【作者简介】杜边，或署苏夫、拓夫、力一、许涯、丹鸣，原名苏仲人，闽籍。一九全六年南来，抗战时期组织“南岛旅行剧团”，从事话剧活动。沦陷期间在柔南山芭成立“抗日剧团”，深入群众，展开宣传工作。战后初期在新加坡另组“海鸥剧团”，呈献了一系列盛大的演出，同时积极帮助其他团体的排演工作。当时由他负责导演或协助导演的戏剧，计有《升官图》、《岛上夜曲》、《明天的太阳》、《新群魔乱舞》、《宝星》、《万世师表》、《结婚进行曲》、《野孩子》、《廿六个和一个》、《海滨渔妇》、《艺术与爱情》等十余出。一九四八年中离境赴华，现居广州。

【作品简析】杜边的剧作，已出版者有《明天的太阳》、《野心家》、《宝星》等，目前见到的只有《明天的太阳》一剧。内容揭示侵略战争带给人民的无可弥补的祸害，许多受害者的不幸命运并不因战争的结束而得以改变。剧中女主角非非沦陷时期与丈夫刘萍失去联系，为了抚育幼女小平，降志辱身，操起卖笑生涯来，而且受尽黑社会的勒索欺凌，可谓度日如年。和平以后，她想重新做人，仍然遇到重重阻力，连和她重逢的丈夫也不能谅解她，最后只好服毒自杀，希望女儿小平跟随父亲，能够见到明天的太阳。

《明天的太阳》 杜边

地点：马来亚某大都市

时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人物：非非……过去是一个智识青年，现在沦落为私娼。

小平……八岁。非非的女儿

刘萍……以前是非非的丈夫，现在当穷记者。

陈自……颓废了的大学生。

吴春辉……什货店的老板。

流氓

阿婶

布景：是交际花、也可说是私娼的一间华昍的房子。房子的正面略左，一个可望到远近市街和工厂烟窗的西式窗子。微风吹动了窗帘。映现出蓝色的天空闪动几点疏星和银色的屋顶上。右面那靠近草场的窗口，隐约可望到椰子树的叶尖在日光中摇曳；左前方通走廊和扶梯的小门上，挂着艳丽的门帘，模糊中可看到扶梯口走廊里微弱的灯光。右边的窗口下略靠内，是一张铺盖着枕头被褥，多么整洁的新式睡床。床的两旁躺着两张小沙发。靠内的小沙发和房正面 靠右的新式化妆台之间，置有一架留声机。化妆台上，不用说是雪花膏，什么同丹康呀，香水呀，香烟呀，应有尽有。房正面的窗子靠左，一盆艳红的鲜花和那缠绕着花架的青草，尽情地在卖弄着青春的美色。花盆和小门之间，也许是为了打情骂俏的方便起见，一张长沙发，两张小沙发，一张圆台子，痰盂都堆积在一旁。只有那孤单单的衣架，蹲在门的左旁。那墙壁上的明星照片，天花板上的新式电灯和床头的电纽都说明这房子里的主人，是一个浪漫的摩登女郎。最使人注目的，是那化妆台的大镜子上的墙壁，同样地用那很精美的镜框子装挂着一首诗：

牢狱草

鬼哭，神号。

还有那

坚锵的铁链声响，

断头台上的哀呜；

恐怖的黑夜，我

没有丝毫的畏惧，逃避。

让那狰狞的血口，

吞吃了我底活命！天快亮了，

你该忘记我，

快带着，这新的生命，

走上新的道路去！

去迎接明天的太阳！

一九四〇年于牢狱里。

开幕：留声机正在唱着《夜半歌声》。陈自带有几分醉态斜坐在台左正面的小沙发抽烟喝酒。非非把半个屁股坐在陈自小沙发的靠手上。小平坐在右前方的小沙发。一面看画报，一面吃鸡臂。圆抬上排着几盘佳肴和酒瓶，有装着酒的酒杯、香烟等物。新式床上排列着一套抽鸦片的用具。左面和正面的邻居，传来了赌“天九”“十二支”“麻将”之类和抛铜镭、毫子、新纸币的声音。远处的电车、汽车声和吵杂的人的讲话声、男女笑声、若断若续，直到剧终为止。但这些声音应严格的保持不妨碍剧中的对话。

陈自：（以下简称自）怪讨厌的什么《夜半歌声》，你怎么会喜欢听它呢？（把面前的一杯酒拿给非非，自己也拿了一杯。）非非，我们干杯吧！（自已干了）

非非：（以下简称非。把酒杯放回抬上原处，无精打采地。）你这个人，酒一喝醉了，什么歌都不听了，又说什么“怪讨厌”啦！我也曾听你唱过的呀，尤其是在日本时期，我们同居的时候，你不是说过，因为我喜欢这支歌，你也喜欢唱吗？（问小平）小平，把它停止起来，别唱了。

小平：（以下简称平）哦！（走向留声机旁，把留声机停止了，对他们俩疑问地溜了一眼，坐回原位。）

非：你们男人什么东西，都是迎新弃旧的。

自：他妈的，要唱么你就唱，不必讲得一大堆废话，人家一心一意是要来找快乐，找开心的；并不是等你发牢骚的呀，姑娘，小姐！（很神气地又喝了一杯酒，用力吸几口烟。）

非：（站立）呵！该死，得罪了先生，（慢步向化妆枱去）真该死，我倒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我不过是绐 人家找快乐，找开心的人而已。（顺便到化妆枱上抽一支香烟，慢步到右内方的小沙发坐下。）

喂！那么我（眼望着烟圈）的快乐向那儿找呢！

(小平开始对他们俩表示担忧，无心吃鸡臂了。）

自：（再干了一杯，用力地放下杯子，站立，用力的吸烟。向正面的窗口拖着醉步。半面向窗外，斜靠在窗槛上。）真要命！这个世界，到处是这样冷淡淡的，没有一个地方是安乐的，真是沙漠一样的寂寞! (拖着醉步，回台子旁边；再倒一杯，干了半杯。）

哈哈哈……只有酒，只有酒，（高举剩下的半杯，眼对着杯凝视片刻）酒，酒！我爱你！（干完了那半杯。）哈哈……只有酒，只有酒，（兴奋地再斟酒。举杯。）今朝有酒今朝醉！（干杯）哈哈……

(非非表示若无其事，抽她自己的烟。小平忙把鸡臂丢掉；不断地看着他的醉态，有些害怕，偷偷地转眼看非非。）

自：（走到化妆枱前面抽香烟，仰头望壁上的诗歌，以烟指着诗歌。）又看到你，（长叹）“鬼哭，神号，还有那，铿锵的铁炼声响，断头台上的哀呜；恐怖的黑夜，我没有丝毫的畏惧，逃避。让那狰狞的血口，吞吃了我的活命！天快亮了；你该忘记我，快带着这新的生命，走上新的道路，去！去迎接明天的太阳！一九四零年，草于牢狱里。”（长叹，打呃）简直是鬼话，（狂突）鬼话，（转身向非）连篇的鬼话。这一套把戏，当我在大学的时候，也曾是玩过的；不必再骗我了。（无意识地笑，走到非的沙发劳边，把半个屁股坐在小沙发的靠手上；两手作抚摸非非的两肩的姿势。）我的非小姐呀！

非：（愤愤地起立，走向左边的小沙发靠手旁。）我不过是绐人家找快乐，寻开心的人罢了。

自：（追上非的身劳）就算我讲错了话，小姐，我的二天人，别生气吧！

非：（走向台中新式床故尾段坐下。）你既然是来找陕乐的，就找你的快乐好了，还多讲些什么废话哩？

自：（埋怨地）人家好心好意和你赔不是，我追一步，你跑两步，还有什么快乐找呢？（走向非的肩背后。）非，我看你近来对我，越闹越不像样了；大概你搭上了什么大头家了，看我们这种小商人不在眼中了吧。（略微向左踱步。）就是当天做起了大头家娘，也该回想在日本时期我们同居的时候，我曾是怎样的热爱过你哩；（狞笑）也该回忆一下，从前带着小平到处流浪，无倚无靠的时候是多么悲惨啊！当我们同居共聚一家的时候，是多么快乐自在呀！还 是你自己不争气：整天要为了小平和我的太太吵闹，不然，今天还不是堂堂的上海大学生，陈自先生的第二夫人哩。

非：够了，够了，陈自先生，上海标准的大学生，感谢你的好意。过去了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请你不 要再提起好了。

自：是的，怪不得，这也是一件很伤心的事，谁也不愿意去回忆它的；要是当时忍耐一点，做了我的第二夫人，只要对我的太太退让一步，这不是多惬意的事呀！一来可以保持多么尊贵的“女学生”三个字的美名，二来不必今天落得一个所谓“私娼”的臭名。（小平难过，转面向外，把画报遮着面。）

非：（刺激地站起）喂！当心点儿，别欺人太甚！……

醉鬼！流氓！你海辱我，我还是一个神圣的女知识青年，我不能忍受这样的侮辱，滚！你替我滚！马上滚！我和你没有关系。

自：哈哈哈……笑话，笑话，简直……

(左门外有争吵的声音，自，非，平，注视左门外。

婶声：别进去，有头家在房间里。男声：不要避去， 三百块钱拿来呀！）

阿婶：（以下简称婶。匆惶上。小平怕。站立。）姑娘！

不好了！前几天才拿去一百块钱的那几个流根，今晚又来了，他们争着要进来；我拦住他们在走廊里，不允许他们进来，但是，他们说：不要逬来，一定要三百块钱才能了事，那可怎么办呢？

非：为什么他们这样不讲理呢？前几天才拿去一百块，今晚又要三百块，他们该明白，我们是出于不得已，无可奈何的呀！

婶：他们那里管得了你这许多事，他们最紧要的，就是钱。

非失了主意）这个月的房租钱，家私租钱，还有你的工钱都还没有给哩；那儿来得钱给他们呢？…… 你还是告诉他们慢几天才来吧。哼！（旁白）这批家伙，在日本时代狐假虎威，今天是太平了，也不时同样地作威作福！

婶：姑娘！我不敢去告诉他们，他们每一个人是那么凶恶，我不敢挡他，还是你去吧！

非：（索性脱下颈项的金链。）我不愿意跟这些流很讲话，现款这里没有了，你把这串项链给了他，你告诉他们，要什么，尽量来拿，我这里最后还有一条生命哩。

婶：（接过项链拿在手上瞧瞧。）这项链恐怕不值三百块吧！

自：（从姊手上夺回那串项链丢在床上；从自已袋里拿出三张新纸币来。）拿去！告诉他，要钱么尽管来拿，但是要看人，看地方。假如他们继续的这样野蛮下去，虽然政府没有方法治他，我可有方法治他；我可以把他们这种野蛮的行为和他们在日本时代的作恶，都在报纸上告诉全社会的人士。叫他们要当心点儿；听到了没有？

婶：好的，多谢头家，我一定把头家的话告诉他们，（由左门下。）（非，精神上感受到剧烈的刺激，斜坐在床沿，仰天流泪，索性地伏在床上痛哭。自，表示精神上的胜利，惬意的抽烟，喷着烟圈儿玩。踱着醉后略醒的方步。小平悲伤流泪，丢掉画报走向床沿，抚摸着非的头发。）

平：妈妈！别哭啦！妈妈，别哭了！（自已伏在床沿，放声大哭。）呜……呜……呜妈妈！呜 呜呜……妈妈……

非：（起身，拭泪，装笑脸。拉小平靠自已的身旁。）小平，小乖乖，你哭什么，你看，你看（假笑）妈 在笑着哩（抚摸平的头发。）妈爱小平，小平是妈的生命，妈没有小平就不会活了，小乖乖，别哭了。 (平，拭泪抽噎。）

非：小平，你生气妈妈？为什么不听妈的话呢？你喜欢妈，爱妈妈？

平：（拭泪抽噎）爱！我.……爱妈……我喜欢……

非：（抚爱）你喜欢妈，你爱妈，就要笑给妈看，你不笑给妈看，妈要去死了，不要小平了。

平：（伏在非的膝盖上，顿脚抓衣大哭。）呜……呜……呜……不要……不要了……妈妈妈……妈……

非：（慈爱地）好，好，好……不要……不要妈死，就笑给妈看。

平：（含泪微笑）妈呀！我笑了。

非：（不自禁地，掉下泪来。）可怜，没有爸爸的孩子。(转笑）妈妈不哭了，你看画报去；病好了，明天 该去读书了，（整理平的头发。）要是你爸爸还活 着，这是多么难堪的一件事呀！(叹气）小乖乖，看画报去吧。

自：（拿起床上的金链，挂在非的颈项上。）别难过了吧！非，就算我不对，也不必发这样大的脾气呀！ (平退回小沙发旁，揉了眼睛看画报。）

非：（不得已地微笑。）谢谢你，陈自先生，你可要在我的身上找什么快乐呢？快说呀！

目：（两手摸非的肩上。）别说了，别说了，看在以前夫妇的面上，算我讲错了话；别再骂我好了。请装一口鸦片，让我玩一玩，解醉，解醉吧！

非：（勉强的殷勤。）这一门的手法，确实我还没有学会，请你原谅我，你自己玩好了；让我唱一支歌儿给你快乐，快乐吧！

自：（拉着非的手。）喂！别再提起那两个字好吧，（亲非的手。）好，好，你唱歌，让我杌一 口鸦片。（斜靠床上，面向外，装鸦片。）

非：（走向化妆台。抽香烟，对镜整理头发，仰头凝视那壁上的诗歌，长叹。）鬼哭，神号，还有那，铿锵的铁链声哬。断头台上的哀呜，恐怖的黑夜，我……

自：喂喂！这个鬼歌，我可不听，这是你的鬼丈夫的歌，不是我喜欢听的。

非：（怀念，憎恨。）嗯！

(非，走向窗口，向四面眺望，若有所思，缓慢地转身向台中。感情，悲切地唱《春风野草》。小平到床沿看自抽鸦片，口里跟着哼。《春风野草》快唱完的时候，婶带着木盘收拾圆台上的杯盘等物，抹台下。自，跳起身来到留声机旁，选了一片属于交际舞的留声机片，给留声机响着。）

自：（装请舞女的姿势。）我的非非，让我们再度那同居时候的夫妻生活，跳跳舞，大家解闷，解闷吧！(非，心不在焉，呆呆地跟着自跳起交际舞来。）

平：（拍掌）哈哈！妈妈跳舞，好看呀，妈妈跳舞。

自：（跳舞）他妈的，小丫头，为什么不说爸爸跟妈妈跳舞呢？难道我没有养过你吗？

平：（开张小手的五个指头，以拇指对着自已的鼻子装鬼样，表示不服气。）

爸一爸。谁是我的爸爸，要是我有爸爸，哼！(低头坐回小沙发，无精打采的。）

(非，舞着，悲伤流泪。）

自：（觉得无趣似的，停舞。）干什么呢？又哭了。（停止留声机。）女人的泪，我真不明臼，为什么这样便宜哩。

(非，垂头丧气，走向床沿坐下。）

自：（走回非的身旁，面向平。）哦！我想到了，都是你这个小丫头不好，（走向平，打平一个巴掌。） 都是你的嘴不好，说什么爸爸，爸爸。伤害了你妈妈的心。

平：（张着小眼睛，搓着被打的小嘴巴，看看陈自，又看看非，忍耐着不敢哭，恐怕哭了会引起他们的争吵。）

非：（拭着泪，上前向陈自。）我们并没有靠你吃饭，你有什么权力打我的孩子呢？

自：是的，我本来不该打她，但是，正为着你哩，我不忍看你悲伤。

非：（忍耐着）我的悲伤是命运在玩弄，与你无干。

(平，偷偷拭泪，避免他们俩的冲突。）

自：（清醒地懊丧，拖慢步于台左。）我正为了爱你，倒偏偏使你对我误解和埋怨。老实说，假如我只是为了嫖妓或找开心，找快乐，我不必这样子自讨苦吃。你骂我酒鬼，流氓；甚至下流的咒语；果然是，我相信我是不顾一切而沉醉了，过着梦一般的生活，没有理智地向人生开玩笑，这可说是由于我的家庭环境所造成的。但，我不想征服这家庭的恶劣环境，也不想改变我自已；因为我感觉到这样子的生活下去，精神上是比较快活些！但是我对你到底是存着 同情和怜悯的心哩！

非：（冷笑）哼，好像你这样的一个人，有钱有地位，爸爸留下了财产，家里有钻石夫人，自己又是一个大学生，不尽情地挥霍，又等待何时呢？

自：这是真话，好像我这种人，谁也不敢动到我一支脚毛，只有你敢骂我。

非：不错呀！要不是我这种给人家找快乐，寻开心的人，谁敢骂你呢？

自：这，这倒是老实话，谁也不敢像你狠狠的咒骂我，就是上至我的爸爸妈妈，下至我的结发夫人也未曾有过。

非：（苦笑）世界上的事情所谓巧妙就在这里，要是我不骂你，还有谁人来骂你呢？

自：那么你既然了解这些，就应该知道我对你是很大的退让；是因为我对你有一颗同情和怜调的心呀！

非：哼！同情，怜悯；不管你的内心是蕴藏着怎样的同情和伶悯；可是，你对我的动机，不过是存着满足个人的私欲罢了，还有什么其他更新的花样呢？

自：书本我读了不少，世界也看得很多，但是我可不了解你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旁白）私欲，同情， 怜悯。

非：就是因为你不了解，我要你了解。

自：（急促）非，我爱的非，让我到银行里再支一笔款子来；最多不是几张牙兰给他抵押，让我们另外再布置一间幽雅的洋房，再也不让我太太知道了；同时我也不追究你的一切，我们再来一次同居，小平我们也带去，好让我慢慢来了解你所说的话。

非：与其叫我再做你个人的玩具，不如让我就这样的受罪下去，多嘲骂几个不同模型的男子，不是更有意义吗？

自：我真不明白你，非，好像你今天的处境，唯一的问题，不是生活，金钱，还有什么呢？为什么你对于这些都不大注意，反而整天尽在玩着骂人的把戏哩。

非：（冷笑）你们男人的心眼中，到处都拿着生活呀，金钱呀，这两个大问题来弄得女人家头昏眼花。可是，陈自先生，世界上的事情未必尽然哩！要是到处皆然，我也不必离开你的家，带着这没有父亲的 孩子过着这地狱不如的生活了。

自：非，你也是一个有学问的女子；既然知道这里是地狱，那就该马上回到做第二夫人的天堂里去啦！非非，我还是希望你，改变一下念头吧，要是这样下去，你还有什么前途呢？越长期下去，越落得一身的臭名哩！

非：（冷笑）前途，（狂笑）前途，我的前途，我还有前途，也许比你更光明哩！（狂笑，两手斜靠自的肩旁。）陈自先生！

自：（愕然自言自语）我的前途不如你，那么我的前途比娼妓还不如呀？！

婶：（恐惶急上）头……家不好了，陈先生，不好了。

(自，非，惊惶，小平呆立住。）

婶：刚才你叫我回答那些流艰的话，现在有一个流氓头样子的，要找陈先生讲话，很凶恶的。

(流很跨进门槛，斜身站立，凶狠地用力吸烟，婶骇怕地退到台右，拥住小平凝视着流根。）

自：喂！老兄，我是谁你可懂吗？为什么你这样没有礼貌，没有经过我的同意逬了我的房子哩？

流氓：（以下简称流）呵！陈先生就是你吗？

自：是的，就是我，有什么事？

流：什么事？你该比我更懂得。

自：什么事，快说呀！

流：话是可以随便讲，但是要看人，看地方，懂得吗？

自：再说下去呀！

流：我先问你，讲话要看人，看地方，懂不懂？

自：也许我懂得。

流：你懂得，为什么刚才你说，叫我们不要太野蛮，你有方法治我们，要把我们的行为在报纸上告诉社会的人士，又叫我们要当心，讲这些话是什么意思？

自：（瞧非，难以应付似的。）是的，那是当然的，做什么事情不可太过野蛮，太野蛮了，必然会遭受法律的裁判和报纸的评论呀。

流：你可懂得这条街的规矩吗？

非：先生，大家都是中国人，马马虎虎过去好了，不必太认真，多讲做什么呢？

流：喂！姑娘，这些事情是发生在你的房子里，怎么可以马虎算了呢？我们的老大哥名誉有关，怎么可以 不必多讲呢？

非：那么可要怎么办呢？打死人不成吗？

流：看不起我们，败坏我们的名誉，是要照规矩来的。

非：（玩笑地）照什么规矩？是日本规矩，还是红毛规矩？

流：规矩就是规矩，是我们的规矩。

非：日本时代也看不到你们的什么规矩，现在太平了，倒有规矩了。

流：姑娘，你讲得才对呢，日本时代什么都混乱了，一切都没有规矩，现在太平了，当然什么事都要有规矩，你不看见警察都在恢复了什么社会秩序，交通秩序了，还有关税，牌照哩，这不都是规矩吗？

非：那么日本时代你们的规矩到那里去哩？

流：（窘态）哦，姑娘，你真会问话；日本时代我们兄弟都忙着其他公事，没有时间来讲规矩。

非：哦，一那么日本时期，你们忙着公事，现在忙着讲规矩，这样讲来，你所说的规矩还不是你们自己做的；既然是自已的货色，又不用本钱又不要利息，为什么不可通融，通融哩！

流：（举起粗野的拳头。）他妈的，你不要太刁皮，看我打死你。

非：（微笑）你是一个英雄好汉，了不得的首领，像我 这样一个柔弱的女人也配得你打吗？哦，——恐怕是在女人面前做英雄的吧！打吗？打呀！打呀！

流：（用自己的拳头打自己的手掌，眼睛冒出火来似的）你别多管这些，横坚这些话与你无干。

非：（媚笑）先生，我看，算了吧！

流：（粗野地欲搂抱非非，非非半推半就。）看在你……

自：（醋意）非，你做什么？别管他，（用力拉非过床沿）看他怎样就怎样好了。（上流身旁）

流：(怒，搓着臂。）你可打架吗？

非：（急上，将自推右，自己站在流的身旁。）喂！先生！该有理性些，有话慢说，为什么要动武呢？

流：（发火）没有你的事，不用你管。

非：（转为讲理）在我的房子，为什么我不管呢？

流：你自讨苦吃，（推非跌在床上，作欲打状。）

自：（拉住流）喂！你打人吗？

流：他妈的，这个狗东西，你专在女人面前摆架子的，给你一点颜色看。

(流和自打成一团，婶抱着小平，小平哭，非慌张地上前排解，被流用力推倒，非爬起站在一旁惊愕。小圆台及化妆台上的东西，都给打翻了。忠厚老实带有些傻气的吴春辉，照例在深夜时分要找非非谈心的。刚好碰到陈自被流氓压在地下吃老拳的场面，未免使他一见心寒。）

春辉：（以下简称辉。匆匆入。）咦！(转眼视非即欲逃出。）

非：（追上拉住他。）吴老先生！别走！你该帮帮忙才是！

辉：（奇异地脱下眼镜，搓搓眼皮。）这是怎么一回事？(再挂回眼镜，注视打架的人物。）那是谁呢？

非：（急促地）吴老先生，请你快去解救他们，那一个被打的，是我的表哥，他吃醉酒哩。

辉：（准备上前。）呵！是你的表哥吗？（逗步）嗯！可是那一个打人的是谁？

非：（踌躇地）是一个……流……流艰。

辉：（急走回门旁，摸自己的胸口。）哦一流氓，这个，不是好惹的，古人说得好，“君子应该避醉人”，君子应该避醉人呀！

非：你是一个好心肠的老人家，难道见死不救吗？况且你是爱我的。（指小平）你看，我的小平吓得面通青了，还有我的表哥被打，难道你都不肯牺牲一点，帮一下忙吗？平时没有事情的时候，你倒说得多么好听，现在有一点事麻烦你，你倒不愿意了，这才叫我看出你老人家的口是心非哩。

辉：（假镇静）姑娘，你可误会了，我不是不帮你，我是打算去叫人来帮胆，不，帮打哩，呃，呃…… 现在是劝他们不要打吗？这，这我当然可以做到的。

非：我早就告诉你，你可没有听到吗？

辉：（装作壮胆，但又骇怕。）喂……二位先生，不要打吧，（用力拉起流。自，爬起身来抓住辉的胸襟作欲赏其老拳的姿势，辉，跪地求饶。）唔，别打错人。动口……动口……

(流两手插腰，气喘地站在一旁。非抚慰小平。）

自：（狠狠地）你这老东西，是哪儿跑出来帮凶的。

辉：呃……饶我，饶我，我是来做公亲的，别打错，君子，动口不动手。

(流一脚踏在长沙发上抽香烟。）

非：（急上前）你们别误会，（介绍）这位是我的舅舅；他老人家看你被打的太可怜了，特来解围的，（解开了自拉辉的手。）这是我（指自）的表哥，你们可还没有会过面。

自：哦，那我太唐突了，抱歉得很！抱歉得很！舅舅大人！

辉：这不算得什么！这，这不算得卄么一回事。况且你还没有打到我的肉，也用不着抱歉。

流：（拖着骄傲的步伐停在门旁边。）喂！陈小子，大爷要回去了，要是情愿息事的话，就快拿大烛，红绸来赔罪，不然的话，哼，那就请你当心点儿。（下)

自：（急追上门边。站住。）他妈的，这是什么世界？ 堂堂的大学生，真的比一个“私娼”还不如哩。（忧伤。）我还有什么面子去见人呢最低限度我该把 这些罪恶的事情，让它在报纸上暴露出来。（伤痛状。）嗳哟！……他妈的，在日本时期做狗，今天又是这样地横行无忌。

非：你可怎样了，表哥？

自：（穿上外衣，戴帽。）没有什么，我走了，或许我等下子再回来（下）

(非，作沉默的静思。）

婶：（抚摸小平。）小平乖乖儿，不用怕了，没有事情了。

平：（学大人们打打胸口。）阿婶！我真怕呀！

婶：现在可别怕了，阿婢去收拾那些打翻了的东西，你乖乖儿在这边坐下好了。（叹气）。可怜的孩子！(很迅速把所有的东西收拾好即下）

辉：（蹒跚地）非姑娘，我真方明白，你到底为了些什么，老是整天愁眉苦脸，悲哀着，自从我认识了你，未曾看过你有一天是快乐的，欢喜的。

(非，转身到床沿，低头沉思。辉，拉动了左前方的小沙发，傻气十足地坐下呆望着非。）

辉：（殷勤地）年青人，总是喜欢打架的，这些小事情，可不用去担忧它；（稍停）你可是怕他们再打到这 儿来吗？不然，让我去找几位同乡来这儿防备、防备好了。

非：（凄凉的苦笑）不必，不必，吴老先生。

辉：哦一大概你是不愿意再住这个地方了！是的，这里的麻将声多吵呀！喂，非小姐，明天我去另找一间小洋房，清静些好，让我把你搬去，我们谈心也比较方便些，可不要给人家知道才好！

非：（苦笑）用不着，吴老先生，我可不是为了这个。

辉：（停，思索。）哦——我知道了，大概你的钱都用光了，喂，这个，你别担忧。非姑娘，这一个月我可以先给你五百块钱，（掏出五叠新纸币，恭敬地放在非的面前）还有，我最近尽量节省，家里面那老太婆的油、盐、酱、醋，甚至儿女的学费我都尽量节省，对于我店里的伙计也打算辞掉一个。还有应酬方面，不管丧事，喜事，或者什么募捐啦，就是我的喝茶，喝酒，我都尽量节省，赌钱，这一个月来，可说是完全没有了。我想，这一个月尽量节省，总可以再给你五百块钱用呢。

非：（强烈的刺激）天啊！我，我是多么罪过呀！（拿起床上的五百元）吴先生，你拿回去，我很感激你，我太痛苦了，我全身的血在起变化，我的头将要炸开来了。

辉：（把钱放回床上）哦——我猜中了，这个是女人病，我可以去请一个名医来医治，这个钱你放下来，请医生我可有办法；现在恐怕太夜了，明天请来好了；那该是好事吧，一定是有了孩子哩……哈哈……

非：（啼笑皆非）不不……吴先生，别误解我的话，我是说，我的心灵深处太痛苦了。

辉：哦一那是我听错了，怪我年纪老，耳朵听不清楚，别见怪！要是心痛那是刚才吓坏了，不如到医院去打一枝针吧。

非：老先生，我的心痛，是无药可治，永远治不好的了。

辉：那早就该说了，这个病我懂，这个是老人病，年青的姑娘得到这种老病，真不幸，真不幸！

非：老先生！你对我的诚意和爱护，使我非常的感动，我知道你是很爱我的，可是有一件事情，你永远不会了解我的，就是当夜晚装着笑容和你谈话的，只是非非的肉体，我原有的灵魂，早就飞舞在那天外的云霄里，在追寻着我一颗失去了的心哩。.

辉：唔，唔，这个，这个；……我不过是开杂货店，没有卖“熟地”。“凉粉”么，大概还有多少存货， 要是你需要“熟地”的话，我可以到我的朋友的药材店里买去。可要多少呢？非小姐！“凉粉”我自己店里有，明晚我可以带来好了。

非：（把纸币丢到枕头旁边去。）老先生，你始终不理解我的话，让我详细而且明白的告诉你。这是七八年前的事情了。七八年前我还是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孩子；（兴奋地）那时候，我是多么美丽，可爱，天真，活泼呀！人们都给我起绰号叫我牡丹花，玫瑰花；当一班男孩子用这花的名字来呼唤我的时候，我是多么骄傲地愉快呀！当时，我认识了一个很有进取心的青年男子，他的名叫，叫刘，刘萍；（指小平）就是这孩子的爸爸。他，当时，是多么英俊，多么有威仪哩。他，有高超的思想，有学问，有生活的技能；在一般青年朋友之中，我最敬重他的， 只要他和我在一块儿讲话，我都感觉到，这是人生最荣幸的事！因此，爱神之箭，开始向我瞄准；对准我一颗纯洁的，向上的，求进步的心。不久的时间内，在我的心膜上便被刺破了一条长长的恋爱的伤痕，这伤痕的血，好比长江流水一般地，一直流到今日。

我想，我生命的血，将要为它宣布枯竭了。

辉：是的，年青人，都是喜欢这一套，我的大女儿也和你差不多年纪，现在不也是整天的闹着这些玩意？这是多么伤心的事情呀！所以我始终反对她。

非：我的爸爸，以前怎么不是胶园，锡矿，洋楼，汽车的大头家哩，可是这些，都跟着我爸爸逬了坟墓去了。他生前的名誉，地位，也跟着他的生命宣布结束了；剩下来的，只有像我这样不如人的女孩子。

平：（追上前，掩住非的嘴。）妈，你别再讲起爸爸的事了，等下子，你又要流泪，又要哭起来了。

非：（拉平的手）不！孩子呀！我不哭，让我讲给老先生听好了，不然，你说，你照妈妈告诉你的，爸爸是怎样的，你告诉老先生好了。

辉：哦，小乖乖，告诉我，你爸爸姓什么，名什么，生来是怎样的，（向非）她可看见过她的爸爸吗？

非：不，她未曾看过，当她两三岁的时候，她的爸爸因为千抗日的工作被抓去关在英国人的监牢里了。

辉：哦？！被抓了，（停）她未曾看过，她怎么会懂嗯？

非：因为她一天天长大了，我经常把过去了的事情告诉她。

辉：好，小乖乖，请告诉我，我明晚买多多糖果给你吃。

平：老先生，我告诉你，你可不要哭，（向非）妈妈也不要哭才好呀，你们哭了，阿平就不讲给你们听。(拍拍辉的肩膀。）小乖乖不要哭；让我讲爸爸的事情给你听。唔，唔，不要哭了，乖乖；爸爸是姓刘，名叫做萍，人家都叫他刘萍先生，刘萍同志。爸爸会抗日，会救国，会革命，还会写文章；身体不瘦不肥，比妈妈高几寸，面上嘴巴旁边有一粒黑痣；手上有一条很长的疤痕，是因为干抗日的工作给警察棍打伤了的。以前英国的时期是关在监牢 里的，英国人要走的时候，听说已经放了出来；可是我们每次找不到他。日本打来了，有人说他到山芭里打游击，有人说他已经死了。喏，喏，（推辉的面向化妆枱的墙壁用手指那挂着的诗歌。）喏，那些字是爸爸在监牢里写出来的，后来妈妈再写过大张的，把它挂起来，是纪念他的。

辉：（摘下眼镜，揉揉眼睛走向化妆台前，仔细地看。） 唉！这是一件多么伤心的事呀！（又搓搓睫毛。）

平：（指着辉。）哪，哪，哪，我都告诉你了，叫你不要哭；你又要哭，你哭，我不讲了。

辉：（挂上眼镜。）我并没有哭，小乖乖！

(月光缓慢地斜照在床褥上。）

平：（伸懒腰，搓眼皮。）妈妈！我要睡了，我不讲了。

非：好，乖乖睡觉吧，明天妈买朱古力糖给平吃。

平：好，阿平要睡觉了。（转向辉坐的小沙发后，顽皮地拍拍辉的肩膀。）小乖乖，不要哭，乖乖睡觉吧，妈妈明天买朱古力糖给你吃。（跳呀跳的到长沙发躺下睡觉了。）

非：啐！为什么这样没有家教。（向辉）因为没有爸爸的孩子，我特别的痛爱她；老先生，你说是吗？请你别见怪呀！

辉：（长叹）真可怜呀！那么你们母女，在这么多年来怎么过活呢！难怪哩？我早就看见你，不像一个坏女人的行为了。

非：当以前英国的时期，我还勉强找到一些职业做或者靠一班朋友的援助，只是日本鬼子来了，所有的亲戚朋友，死的死，走的走，适当的职业又是那么难找；在这种情况下，什么人都只有顾自己，那有闲空来理到我们的事哩？当那最困难的时候，我就认识了刚才那一个我介绍给你的陈自，我对你说是表哥的那一个。不瞒你说，就是日本来了的第二年，我将错就错的和他同居了。那知道，他是一个有妇之夫，已经有了三个儿子的爸爸；整天要受他夫人 的气，说什么姨太太啦；又整天要打我的孩子。到了这个地步，我再也顾不了一切，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我就离开了这姓陈的家。因此，我便沦落于半卖笑的生活了。

辉：既然是这样，又在这里干什么？

非：因为这个姓陈的，本来就不是一个好货色；嫖、赌、饮、吹，可说是他的首本，俗语说，冤家路狭，想不到不久之后，他又在这儿碰到我了。

辉：哦……不是表哥，是夫妻来的，那不是很好吗？鸳鸯团圆，重温……呵，他不好，他嫖，赌，饮，吹，这个要不得，要不得……

非：他不但这样，同时性情又很暴躁，欢喜起来，倒是得过且过，发起脾气来，那简直和流氓没有两样；所以我情愿过着这刀山血池的地狱生活，再也不会去上那甜言密语的当了。

辉：（骇怕地站立，面向门外。）他这样地凶恶，要是等一下子回来了，看见我和你谈话，那不是老命皆休了吗？

非：我不是讲过了，你是我的舅舅，要是他来了，你就承认是我的舅舅好了，这是不成问题的。

辉：不，知进退为英雄，识时务为豪杰，（把小沙发拉回原有方向。）现在也快是三更时分了，我明晚上再来看你。（若有所思，依依不舍地。）我的姑娘啊！你到底对我老头儿是打什么主意呢？

非：你诚实，你爽直，我看你比那姓陈的好的多啦，不然，我怎么会把我过去的事情都告诉你呢？连这一 点都不明白吗？（拂去辉衣服的灰尘。）明晚上可来吗？

辉：（受宠若惊）呢呃，来的，来的，明晚我还要拿“凉粉”和“熟地”来哩。（门外传来许多吵杂的人声，喊打声，臭骂声。）

辉：（恐惶）君子不吃眼前亏，我要走了。（移步）(自，匆惶上。辉，恐慌地退出。）

自：非！快把鸦片盘放到床底下去。

非：（莫名其妙。）什么？什么事？（把鸦片盘放到床底下去。）

自：我的朋友介绍我一个记者，我带他来这里，他就要上来了！你可以把刚才的事情从头到尾的告诉他。特别的，他们日本时代的行为也同时告诉他，让他了解这些流氓的真面目。我现在召集许多人在那街头，准备今晚绐他们一个厉害看，我不得空…… (刘萍低着头，好像在薄子上写什么似的，一面写，一面跑进门来。非，在整理枕头，被褥。）

自：哦，哦哦，（面向非，手指萍。）这位就是本坡有名的记者先生。（萍，略带微笑，表示对女友的尊重。缓慢地，非，萍，相对愕然凝视。萍把薄子和笔放逬袋里，慢步向前。）

自：（面向萍，手指非。）这位是非非姑娘。（向非）请你把刚才的事情告诉记者先生，我走了。（下）

非：（意外惊恐，凝视刘萍，慢步向前。）刘……刘……

(将近刘萍，急步扑上。）刘萍！

刘萍：（以下简称萍。急将非的肩推开，作怀疑不信状。） 你不是……

非：（惊喜，哀切。）我……我是你的妻子……志明。

萍：（惊奇）志明？（转眼房的四周）这是什么地方？

非：（苦笑，沉重地。）什……么……地……方。

这是一群被压迫，生活痛苦，走头无路的女人，把皮肉去和金钱交换的地方。简单说一句，这里是下流无耻的私……娼……寮……。无冠皇帝的记者先生！你那光荣尊贵的脚尖，是不该给这地板上的灰尘沾污呀！

萍：（急促，生疏，理智地。）你快告诉我，为什么你落得这样的下场？你是有思想，有学问的一个女青年呀！

非：（失望，昏晕过去。）思……想，学……问。(向床上昏倒）（萍望着房子的四周，注目墙壁上的诗歌。长沙发的小平，转动了身子呓语：“你爸爸面上有一粒痣，手上有一条长长的疤痕，是给警察打伤的，哦，哦，乖乖睡觉吧!”萍摸自己面上的涛，看自已手上的疤痕。趋前视平，受到突然的刺激，抚摸小平的睡眼。）

非：（缓慢地支撑起身来。）刘萍，刘萍，我该不是做梦吧？！

萍：（急趋前坐在她的左旁。）志明，我在这儿。你该快些告诉我，你为什么堕落到这步田地？！

非：你有思想，有学问，也会懂得革命，你应该自己找答案，并无须等待我对你的说明。

萍：是的，这些问题，我是可能想到的，但是，你可和其他的人不同呀！你和我的爱是在困难的环境中长 大的；生活惨痛的折磨，你是曾尝透了的；你也曾受过金钱和地位的魔力的威胁和利诱；可是未至于屈膝，低头，为什么，今天？

非：（苦笑）我自已也不明白，我只知道世界上一切的演变，都好像是戏剧。只是喜剧和悲剧的不同罢了。

萍：我们有亲戚朋友，同时你自已也有学问，有生活技能，为什么你不找正当的职业，来维持你们的生活呢？

非：哼，亲戚朋友，这不过人生旅途上，偶然，碰巧地相逢的人罢了，当你喜剧开场时他们偶然地鼓掌，当你悲剧上演时他们碰巧地洒几滴同情泪。至于演员本身的苦痛与他们有什么了不得的相千呢？（停）当孩子哭着要牛奶的时候，当我背着孩子挨门借贷的时候，当我冒着病痛，乞丐一般地去找人家借米，借盐给孩子充饥的时候，那才透澈的回答你，亲戚朋友是什么？就是我认为人世间最亲爱的母亲和姐妹们，不也是初期给你些援助，再来，骂你贱骨头，最后以冷淡，白眼，讥诮，甚至诬蔑来代替逐客令?

萍：（站立）对了，在这种场合，在这个情况下，就是清楚地告诉你，旧社会的虚伪，欺骗，残暴和无情! 你就该在这个时候，倚靠你坚定的意志去重新决定做人的方向；不怕辛苦与劳动，不问身价之高低，以自己的血汗去换取生活的酬报。

非：我做过胶鞋厂的工人，店员，书记，这些照理是可 以给我们生活的场所，可是事实，那一个场所是允许我们只用血汗去换取生活酬报的地方呢？工资的低微不用去讲他；工厂的工头儿，要用自已的喜怒来任意在你的身上发泄他的私欲。商店里的头家除了自已在闲空时候对你打情骂俏之外，还尽情地在你的身体上容貌上打算盘哩。说到当书记，那更不容易描写经理先生的尊容了。特别是在日本统治下的时期，那些工头，头家，经理先生是更难形容了。你说，按照这样的生活下去，是叫做不怕辛苦与劳动不问身价的高低吗？

萍：在卑鄙，恶毒，荒淫无耻的匪徒之前，正需要坚定我们本身，站定我们的脚跟；暴露它，揭破它；向着这不合理的黑暗作不留情的斗争！这正是更进一步影响你，引导你走上斗争的火线哩。

非：可是你别忘记，一个背着没有爸爸的孩子，无倚无靠的女人。

萍：孩子，我们当然喜欢的，可是为了斗争，为了那更多的孩子得到母亲的爱护的斗争，我们也该抛弃我们可爱的孩子啊！

非：难怪了，我和你谈了许多话，可还没有听到你提起小平的事。哼，可怜那只靠着私娼而生活的孩子。她整天整夜正在思念着一个不相识的爸爸，不负责的爸爸哩。

萍：（感伤，转向小平。）一……个……不相识的爸……爸，一……个不负责的……爸……爸。这该不是我的罪过吧！？

非：（睁开大眼责问似的。）什么？什么？你该说明一点，这是谁的罪过，这是谁的罪过!

萍：（欲抗辩，中止。）

非：（激昂，沉痛，站立苦笑。）罪过，罪过，一切都是我的罪过。（自谴）罪人（狂笑)罪人，不可宽宥的罪人。（感伤，颓丧坐在床前的小沙发。）

萍：（走向长沙发前，两手平抱起小平，小平仍睡着。往台前跑。）小平，小平，你长大了，你所思念的爸爸，就在这里。

非：（站立）你别搅醒她，可怜的孩子，给日本鬼子吓坏了的，给许多医生医治过，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好。经常会在梦中讲话的。

(萍，把小平顺手放在床上，略靠外，窗口的月光仍照在床上。非，轻细地把毯子盖在小平的身上。）

萍：（感情地）志明……（伸开手臂欲抚摸非状。）我 ……（又理智地缩回）

非：请你别再叫我志明，志明是已经死去了的，我不想再去回忆她，今天还活着的是非非。

萍：是的，我希望碰到志明的念头是幻灭了，可是今夜我碰到与志明不同的非非；非非！我要问你：孩子一天天的长大了，我还活着而且是一个穷记者，今后，你可打算怎样的生活下去呢？

非：我还没有决定要想这个问题，我现在已碰到你了，也许你已经想到了，请你先告诉我。

萍：是的，在恶劣的环境中你败退了，为了活命迫使你走上这条悲惨、黑暗的道路，可是日本统治下的黑暗时期已经过去了。当宣告和平的时候，是新的时代，新的生活，新的道路排在你的面前，为什么你不想改变你的生活，好好地重新做人，追求新的生命呢？

非：这个，我非但想过，而且已经做过了，审判官呀！你所说的新时代，新生活，新道路，对于我这样一个不幸的罪人，好像摸不到头看不到尾。我只听到新，新，新，一切都新的罢了。当日本投降了以后，本坡也曾有妇女会的建立，我当时是多么兴奋地抱着万二分的希望，想走到妇女会的周围去，去重新做人。妇女会的几位负责人和我谈话之后，他们倒也很可爱的，对于我的历史和境遇，他们感觉到兴趣，奇异和些少的同情,同时也给予我许多鼓励。 我也认为是重新做人的机会到了；我开始感觉到一切都有新的气象；但是，不久的时间内，新的悲哀也降临在我的新希望上面。不是吗，妇女姐妹们，对我冷讥热讽，姑娘，小姐们，头家娘，姨太太们，都在愤愤不平地说：“我们的妇女会，为什么要给娼妓来参加呢？娼妓也有权利来参加妇女会吗？”

难为了妇女会的几位工作人员，替我做了许多解释工作；可是结果，妇女会因为我而受到工作上的许多阻碍；因此，我只好自动除名，免得人家麻烦，我的新希望也就此宣告结束。

萍：这就说明了，你缺少耐心，缺少毅力，没有果敢向前追求新生活的决心。

非：妇女会的门槛我都跨不逬去，难道游行呀，开大会呀，还有我的份儿吗？

萍：（激昂）你要追求新的生存，并不是一定要游行呀，大会呀，才是新的生活方式。我感觉，主要的，还是你的意志薄弱，留恋那醉生梦死的死人生活。（停) 我问你，你怎么不可以摈弃卖皮肉的生活而重新再找其他正当的职业而保持你生活的自立呢？

非：（苦笑）记者先生，今夜的审判官，我的刘萍先生呀！你可注意到一个人跌在陷阱里是必须人家援救的？要是没有人救援她而是她自己爬了起来，相反的，我们再推她下去，那是必然踏得更深的呀!何况，我周围的环境，并没有什么好像你们理想中的新东西；我身旁所有的，是日本法西斯的鬼影，继续出现在我底眼前，严重地在生活方面包围我，威胁我。赌棍，鸦片鬼，流氓，骗子，密密地把我围困着。他们要的，是我的肉和钱。我违背了他们就 不能生存，我不能生存，那么我的孩子呢？同时孩子长大了,孩子要吃饭，要穿衣，还得比人家更迫切的逬学校受教育，让他继续志明而活着。这些，都是需要非非的肉和笑面去交换的呀!(略停，疯狂状指萍。）刘萍！你是法庭上审判官，你在斥责我，你在宣判我的罪状。我几年来所寻找的刘萍，不是你，你不是刘萍；你是衙门里的帮凶者，你是杀人的刽子手。（疯人般的凝视。）

萍：我不过问间你罢了，请你不要太深的误会！

非：（疯狂状）你在说什么，你 和……我的误会！？

(狂笑）笑话！（狂笑）

萍：你该镇定一点，你太苦了。

非：（冷静的流泪，乏力地。）萍，我亲爱的萍（扑上萍的身。）萍，我明白了，我们今夜相逢在不同去路的十字路口，自然，我们不会再同一路走。萍，儿年来你带走了我的心；现在，就在今宵你该赶快 还给我；快，快拿还我的心来，快……（伏在萍 的肩膀痛哭。）

萍：我还不会完全懂得你的话，我只感觉我们今夜的相逢是偶然的，（记忆起什么，手摸袋子。）哦！糟了，我忽略了应发的稿件，让我赶回报馆说明一下，回头我们再详细地谈。（匆惶下）

非：（极度忧伤难舍。）萍，萍，你走了，你快还给我失去了的心!(狂笑）我是在做梦，哈……哈……梦的一生，（忧伤）夜里做梦是不妨的，白天做梦那冥该死！（转身到床沿抚摸小平，痛哭流泪。沉思，微笑；转视墙壁上的诗歌；迟疑地凝视地慢慢向前几步。失望地望着床底下的鸦片盘；缓慢地从床底下拿起一个大骨子盒的鸦片膏，沉痛地坚决地把鸦片盒放在圆台上，从化妆抬上拿来了纸笔，坐 在圆枱旁边的小沙发，写遗书，哀怨的苦泪滴在信笑上，用手帕擦去。写定了遗书，放在圆抬上。拿起鸦片膏凝视着，作最后的思索；终于把鸦片膏服下。骇怕，失望地掉下了骨子盒，如梦初提地赶上床沿，亲切地拥抱着小平，沉吟啜泣。）平，我的心肝呀！我的宝贝…呀！

平：（醒了起来，搓搓眼皮。）妈妈！天快亮了，为什么还不睡呢？

非：（镇静地拍拍小平肩。）好乖乖，你睡吧，是的，天快亮了，妈妈要睡了。

平：（躺下）妈妈，（指着窗外的月亮）你看月亮快下去了，天要亮了，快睡觉呀！

非：（忍不住，用力的抽噎。）孩……子……刘……萍……我……

平：（起身）哭什么？妈！又想起爸爸了吗？

非：没有，没有什么？

平：不，妈妈，你告诉我，你哭什么？

非：没有什么？

平：（跟着哭起来）告诉我啦，告诉我啦！

非：（抓着颈，孤着腹。）嗳哟……哟，嗳哟……哟

(昏晕，站立不稳。）嗳哟，嗳哟……

平：（惊奇）怎么？怎么？妈……妈……妈妈(放声哭）

婶：（搓着眼，扣着衣钮上。）小平，天快亮了，你还不睡觉，哭什么呢！

(隔房声：喂！人家要睡觉，别吵！声：人家正好睡的时候，再吵我打死你！平哭声尽量低压。）

非：婶！别给小平哭，嗳呀……嗳呀（床上辗转）

婶：（抱起小平，到圆台的沙发坐下。）平，乖乖，不要哭呀！妈妈肚子痛……（发现台上的信，拿在手上看。）留……给……刘……萍……这是谁的信呀！(发现骨子盒的盖子在台上。拿在手看，再发现骨子盒在地下，连忙放下小平，拾起骨子盒，怀疑状看非；迅捷追上，摸非的额和手，发现非的口旁流有鸦片膏。）姑娘！你千什么呀？为什么吞吃了鸦片膏呢？（抖）（转身将大声呼救状。）救 ……（转视隔邻，自己掩嘴。）小平，乖乖不要哭！ 妈妈吃了鸦片膏，我去请医生来救妈妈！……（下）

平：（趋前抱住非痛哭。）妈……妈……妈……

萍：（慌张上前）志明！志明！你什么事呢？

(平，奇异地以泪眼视萍。）

平：……妈妈吃了鸦片膏，阿婶，阿婶去请医生来救妈妈。

萍：（坐在向内的床沿，拉起非靠在自己的身旁，小平也站在非的一边。）志明！志明！你太软弱了，你这样的死有什么价值呢？（旁白）为什么医生还不来呢？

非：（口角流出黑红色的液体。）我怕光，快替我关了电灯，夜里做梦的人，让她在黑暗里死去。

(萍，关上了房子里的电灯。新式电钮挂在窗的旁边一窗外是银色的世界，偶而有些少的车声和隔房的鼾声。月光从右边的窗口斜照在床上以及三个人的面部。）

非：（拉住小平握着萍的手。）小平，这一位，就是你所思念的爸爸，嗳哟……嗳哟……嗳哟(平和萍注视着她的面部。）

平：爸爸，怎么办呢？

萍：（急促）为什么医生还不来呢？……（懊悔）志明！为什么你不能等我回来见你呢？你刚才要向我 讨回你失去的心，现在我正想诚意地还给你，可是，来不及了。我该把这一颗心还给谁呢？！

非：就还给这孩子。小平，我的心肝儿呀！（抚摸小平）你该把妈妈的思念爸爸和我们的痛苦都告诉爸爸呀！

萍：她那里晓得！我懊悔，我不该回去。……

非：可是只有这些，已经来不及了……嗳哟……嗳哟

小平！刘萍呀！我

萍：志明！志明！

平：妈妈！妈妈！（哭）

非：咽！(挣扎着）鬼哭，神号。

还有哪铿锵的铁链声响，

断头台上的哀呜；

恐怖的黑夜，我没有丝毫的畏惧，逃避。

让那狰狞血口吞吃了我的活命！天快亮了！你该忘记我，

快带着，这新的生命走上新的迤路去！

去迎接明天的太阳！

幕徐下——

附注：剧中的小平，男女孩均可。

(一九四六年新民主出版社出版）

【作者简介】刘冷，或署刘天凤，原名刘锦添，本籍广东潮州。战后初期活跃于本地文坛，为《大地半月刊》（一九四六年）编辑同人之一。作品也常见于《晨星》副刊。紧急状态初期曾 主持文艺趣味综合杂志《繁星》。其后任星洲日报记者，业余活动偏向电影艺术，与文艺创作关系渐渐疏离。六十年代 后期病逝，年仅四十余岁。

【作品简析】《贼？》揭露了战后初期本地社会一项畸形的“热门生意：“军民合作”买卖军营物资。这几乎是一本万利的“谋生之道”；黑市糖价每包百元，军营仅售十五元，的确够吸引人的。事实上也有不少人因此发了财。但也频频发生悲剧。小说的主人公陈省就是这么一个悲剧人物。他在报馆当校对，薪水低，家累重，因而迫得铤而走险。然而他并非那种眼明手快的买卖私货的材料，首次出马，就丧生在宪兵的枪下。

《贼？》 刘冷

编辑室里亮着电灯，虽然时间是十一点，阳光却很辛苦地由凹凸的破璃窗射进来。校对席摆在一个阴暗的角落，一点阳光的影子隐约地跳跃在桌上。因此，电灯更显得黯暗而不自然。

陈省很烦躁地坐在椅上，艰辛地校对刚从排字房交来的大稿（注一）。天气极闷热，风扇虽然开着，却总觉不到有什么凉风吹来。对面坐着副刊的主编黄胖子先生，他正热得卸开了衬衣，汗珠热淋淋地从额角滚到他肥胖得好像皮球凸出来的两颊。

桂在对面墙壁的大钟不知怎的尽是那么艰苦的移动，到十二点放午饭的一段时间慢得像蜗牛。

只有黄胖子在那里呆呆地含着钢笔杆在思索资料，另外那些编辑先生都没来，什差阿三很忙碌地在抹他们的抬椅。从编辑部后面的走廊，间而送来一阵热风，走廊那边的大排字间，昏黄的电灯光显得更暗淡，十多个检字工忙得像一堆没了头的苍蝇，铅字在手心里也捏出了汗，尽是黑油油地，几个年青的小伙子索性赤了膊，露出一身坚实的肌肉。

这排字间被几个大贮字盘隔成了几部，没有电风扇，更热得怕人。工人让汗水在额上流，在身上滴，老排字工阿何连那件被汗浸湿得简直拧得出水来的破衫衣还不舍得脱掉，只是忙碌地拿着底稿，把迟钱的眼光射过那厚厚的老花眼镜，用神地在贮字板前踱来踱去地检字。

年青人用轻快的笑谑来发泄心中的闷躁，平时是很小心的，但是因为编辑部现在只剩下两个人，所以他们的声音也显得比平时高。

“黑李你有没有找来五百块准备金？”（注二）缺嘴黄把头抬高，向着在他对面检字的黑李。

“老子有五百块钱也不到这里干这苦差了”黑李懒洋洋地回答，在他那黑得发紫的脸上，简直找不出一点儿表倩。

“缺嘴黄，难道没有五百块钱就没有资格当排字工吗？”以快嘴著名的老孙，在房间那一头丢过来冷冷的一句。

快嘴黄没有作响，老排字工阿何也只是摇摇头。

房里静默了一下，快嘴孙大概因为没有搭仙，觉得很没趣，站定身子，放下检字板无聊地用手抹抹他那梳得滑滑的艺术头，忽然，一抬头看见他那好伴黑李拿着检字板匆匆地向他这边走来，又开口了：

“黑李，今晚一同到新世界日日来，喝茶去！”

“妈的，老子的薪水老早用光了，你有没有，先借五块钱来，三十号还你黑李在老孙隔邻的贮字板站住了，一面把字粒检出来，却把面向着老孙装成乞怜的样子。

“喂！老孙，别借给他，李嫂子已知道黑李在日日来轧了姘头，如果你借钱给他去，要和你拼命的缺嘴黄在那边向黑李装鬼脸。

“妈的，老子不把阿珍介绍给你，你就跟老子捣蛋了，来来，今晚一同去，老子马上介绍给你黑李嚷起来。

“阿珍吗？不要不要，那个肥猪，还是你老李自己受用吧，好东西你决不会让给人家的……哈！”缺嘴黄也嚷得很大声，整个排字间都听见了。

“哈……”

“哈……哈……哈……”大家都跟着笑起来了。喧嚣的声浪由走廊传到了编辑部。

“妈的，老子一个月有八十块薪水，比他们还多，干吗他们这么会寻开心，老子却闷得要命校对员陈省把眼光从大稿上抽起来，恶狠狠地向走廊那边瞪了一眼，心里暗暗骂着。

陈省的家庭本来很简单的，母亲，两个弟弟，一共四人，但是自从讨了亲，和平后弟弟又上学去，这一来，他依赖这八十块的薪水倒很难维持家庭的费用了。物价一天天高涨，薪水还是老样子八十块，他自已的用费已省到不可再省，但是还应付不来

他这时虽然心神拼命地集中到大稿去，但是心里却尽是闷得要命。

“啊……久……。”对面的黄胖子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在这种天气他实在很想睡觉。

陈省抬头瞟了他一眼，又顺便看看壁上的大钟，差十分钟就十二点了，低下头赶忙收拾桌上的东西。他记起今天在老巴刹有一个朋友的约会，那朋友有一个很好的机会要和他一同去干。

忙乱了一阵，壁钟铛铛地响起来。站起身，黑胖子早已出去了，一大堆排字工人从排字房出来，边戚戚足足地谈话，边络绎从编辑室右手边的楼梯下楼去。陈省也跟他们混在一块，兴奋地踏着楼梯阶子。少地老巴刹是公务人员、银行雇员、报馆职员中午的聚餐地，在这大热天，依然热哄哄地挤满人群，人群的声浪闹嘈嘈吵杂得很。

陈省终于在角落的咖啡摊找到了老朋友老七，他正伸长颈子，焦急的等待着。这是一个粗家伙，粗眉毛，黑紫面孔，生着满腮胡子给刺刀刮得青青，一些没有给可笑地向上翘起着的上唇遮盖上的、强健的大牙齿都露在外面。他向陈省点头打招呼：

“干你老母，你老父等你真久了。” 一开口就是硬枝硬杆的福建话。

“对不住，刚放工就来。”陈省在一张他对面的凳子坐下。“喂！咖啡牛乳！”

接着他又叫了饭，一面就搅着咖啡杯子，和老七谈话：

“老七，昨夜在新世界的机会，究竟怎么样了。”他把眼睛迫切地瞪着老七的四方脸。

“干伊老母，今日我共曼加里兵讲，伊讲明夜正“欲使”去车物件，真“杜弄”……”

“明夜就明夜，有什么要紧，喂……。”陈省把身子前倾，几乎把头送到老七面前。“糖一包要割多少钱？”声音很低，显得极神秘。

“十五块，大比黑市一斤块外银。”老七还是粗声粗气，陈省把身子坐正，刚好送饭的正把饭碟放上来了。

“你要不要吃饭？”陈省亲切地问。

“唔，你父‘峇鲁’吃饱！”老七摇摇头。

陈省狼吞虎咽般低着头尽吃饭，老七从上衣袋抽出来一条朱律，塞在口里，点着了，悠闲地抽起，脑里在想：

“一包八十斤，一斤差不多二角……黑市块二……。”

“喂，亚省，你明日找壹仟块做资本，如无五百也好。”忽然老七对着陈省的脸说。

“呃……有，有，五百块一定有。”陈省嘴巴忙着咀嚼，讲起话来有点儿模糊。

“明夜七点你带镭去我厝内，‘做阵’去兵营，‘中今’我要先走。”老七把朱律蒂丢在地上站起身来。

“定着去，定着去。”陈省连连答应。

老七坐上他那架很破旧的脚踏车，走了。

陈省兴高采烈地回到编辑部，坐在校对位上，高兴得很。今天编辑部里的东西他看起来都特别有趣，那摆在总编辑桌上的小金鱼缸，他也有心情去俯首观察那小生物活泼的游动

姿态了。

一点钟还未打，编辑部静悄悄地，陈省坐在位上不禁胡思乱想起来：

——明早就得和岳父商量，谅来五百块是不难借到的。一包糖十五元，三十包才四百五十元，还有五十元来做其他应用，一包黑市做一百元来说，三仟块了，除成本也剩下二仟五百块，和老七平分，一仟元稳拿到手，这样，不是当这校对的薪水一年吗？

想到这里，他不禁鄙夷地看看胡乱堆在桌上的大稿。

——一仟元还可做很多事情，顶少，一家人的衣服都可以来一套新的了。

整个下午，陈省的脑海里都浮涌幸福的未来的憧憬，工作也没有什么心绪做了。

隔天，陈省穿上了一套他认为最雅观的衣服，坐了一架三轮车到岳父家去。一路上把措辞仔细想好。当然岳父曾经答应帮忙他做生意的资本，这次向他开口，十拿九稳是会成功的。

时间还不算早，十点多，岳父该起身了吧。

到了目的地，踏进了店门，他岳父刚好在柜头抽雪茶烟。

“岳父，你早啊！”陈省一踏逬门就叫起来。

“阿省，你一早来，有什么事吗？”他岳父对他很是疼爱的，所以亲切的问。这一来，陈省不禁很庆幸他不必转弯抹角，而可单刀直入的说明来因了。他跑近柜头，很小心，声音也很轻软：

“岳父，朋友有一个“空头”，要向兵营买物件，招我合作，资本只用五佰元就够，我特地来请你帮忙。”

“兵营买物件？是不是夜间去买，那不是偷东西，变成了贼吗？很危险的吧！”他岳父过虑的问。

“用钱跟他买，好像做买卖，不会危险的。”陈省很婉和地解释着。但是他岳父还不大放心，结果几乎由解释转为恳求了。终于，他岳父开铁柜拿出五百块来。

在归途中，陈省几乎年轻了十岁，他舒服地躺在三轮车上，得意地吹着口哨。美丽的梦，在他脑海里荡漾。

他母亲在吃晚饭时见儿子满脸笑容，吃饭也吃得津津有味，到有点疑惑起来。平时他尽是愁容满面的。终于，老人家忍不住了，趁他吃饱后问起来：

“阿省，你今天为什么这么高兴？”

“妈！你不必多管，我现在有一个‘空头’，快打成了，所以很高兴。”他不让母亲知道得太清楚，只模模糊糊地回答。

他母亲没有再根究下去，老人家也不禁高兴起来，看样子阿省的运气快转了吧。于是她回想起月初老人家不辞劳苦，亲自到芽笼桥头烧香许愿的事了。终究是老天有眼，菩萨一定会保佑诚心弟子的，她老人家的心里暗暗地又念起佛来了。

今晚他两个弟弟和老婆也都觉得阿省的脾气和蔼得多了。但是他们也只高兴在心里，不敢问起。虽然他老婆很想把婆婆未问完的话续下去，但是，怕一下子又会把阿省那种暴躁的心情挑拨起来，就把已到喉咙的话咽住了。

七点钟未到，陈省已到了老七的家。老七刚在吃饭，一看见他来，赶忙划了几口，丢下饭碗，披上那件毛蓝布的外衣，就拉着陈省出门坐上三轮车，向目的地去。

南国的夜风是凉冽的，吹拂到脸上，拂起了衣襟，阿省不禁挺起胸膛作深呼吸。

“老省，到了兵营，我陪你找曼加里兵接洽，交了钱，打一张字。二个人再叫一只半吨罗厘去载。”老七倒似很细心了，有条有理地说。

“那么罗厘雇好了没有？”陈省追问。

“朋友的车，他答应了，八点左右他驶到兵营门口左近。”

车已行到郊外了，没有街灯，天空又悬了一个下弦月，前面望出去黑漫漫，只有车头的椰油灯光努力地向前照出去。

兵营快到了，在离二十多步的地方，三轮车停下来。老七要陈省坐在车上等，他一个人静悄悄地向兵营溜去。他那宽阔的背影，很快地消逝在黑暗中了。

时间老人似乎故意拉慢脚步，陈省焦灼地坐在车上。这时，四野静悄悄，虫声互相呼应，奏起自然的乐曲。一分钟，简直是一个钟头般长，陈省的心里好似小鹿在撞，提心吊胆把眼睛望向那边兵营去，兵营里闪烁着明灭的灯光，人影幢幢来往。

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终于，老七喘吁吁回来，后面跟来一个高大个子的印度兵。

“来！来！老省，快把钱拿来！”老七显得有点儿激动。

陈省赶忙把一包钱递过去，那印度兵接过手，看一看，也不点数目就塞逬裤袋去了。他顺手把一张白纸头交给老七，回转头，向兵营踱去。这一幕哑剧完了，老省还呆呆坐在车上。

“老省，成功了！”老七扬起一张白纸头在他面前，黑暗里只看得出是一张白纸头，接着，又急促地说：

“罗厘快来了，到路口等去，把罗厘车带到这里来，然后，凭这张白纸到兵营去拿糖。”

也不让陈省去仔细端详那白纸，老七一展股坐上三轮车，叫车夫向路口踏去。

罗厘车原来已停在路口，车夫站在那边等着。于是二人爬上罗厘车，驶到原来停放三轮车的地方。

四个人，老七，陈省，两个车夫静悄悄向兵营走去，脚踏在草上亦没声没息，几个人几乎都听得到自家的呼吸声。

到了兵营门口了，老七居先，送那张白纸给哨兵，果然发生了效力，四个人溜逬去了。

“轻一点，不要响！”老七在前面嘱咐。

慢慢地罗厘车上的糖一包包增加起来，四个人好像蚂蚁背米粒般工作着。

忽然，一件意外的事发生了。

兵营里扰动起来，几个英宪从偏门逬来。这时，老七顶灵敏，他一看风势不对，马上把肩上的糖卸下，猎狗般向四周张望，后面三个人却被这意外吓住了，只呆呆地站着。

“快把糖丢下，快！快！”他仓猝的说。又提起脚奔向营门去，其他三人不知所以，只是慌乱地抛下肩上的重负，跟跑地一齐奔向营门。

“Oei ！Oei ! ”那些英宪已发步追过来了。

“碰！”“碰！”枪声冲碎冷冽得快要凝结的夜空气。

几个人已奔出营门。

‘‘碰！碰！碰！”

四个黑影中有一个倒下来了，其他三个顾不了他，只是拼命地飞跑。

隔天，X X报馆编辑室校对员的位子空了，总编辑倒觉得有点儿惊奇，这位从来工作很勤勉的陈省为什么没有请假就不来上工。

副刊主编黄胖子吃力地校对着副刊的大稿，校对先生没有来，他要自家来校对啦！

第三天清晨，一个老妈子带了一个少妇，在编辑室出现了，她们两个罗罗唆唆地跟总编辑谈着话，探听陈省的消息。

黑李从排字间出来，经过编辑部，到后面厕所去小解，看见了，回到排字间来，觉得很新奇，对老孙说：

“老孙，编辑部来了个女子，怪漂亮的，赶快去小便，饱饱眼福。”

老孙真的也去小便了。但是他回来之后，却埋怨黑李了：

“你妈的！那个是陈省的老婆，也值得大惊小怪！”

(注一）报纸在把那铅字板装上印字机之前，用印墨拓下来的最后校对本。

(注二）因为报馆人员被政府拘捕，排字工人每人缴款五百元才能保释。

(载《大地》半月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蓝啅古庙

逆流摆渡·我们底舟儿显得相当迟怠

但渐渐地·终于浮出了江口·且已望见那一座破落的古庙了

当我们攀扶著水树·翻到岸上时·才看清匾额上题著“蓝晫古庙”四个字一一想是拿督古庙吧!

庙宇极其旧陋·有些部份已轻倾颓,但仍未丧失一般庙宇底肃穆和庄严气氛无立在三角洲口,拿督是威严的神祀。他镇守著两道河水交叉的要衢·总管江海里的鱼虾珍藏。渔人出海之前·总要来这里烧香朝拜·祈求平安好运恍然间·我们好像一批远涉重洋的海客·不幸罹险·驱驾著一叶扁舟·漂泊至此·把安全委寄予神灵。XXX

XXX

朋友把席平铺在庙前空地上·大家坐下来歇息著。

我眺著辽阔的江面:长天下有一座孤山突起,林木岩石历历可见。它和庙宇形成款角°傍山沿岸,是翡翠椰林。椰树随风摆摇·屏风一般地把外界断隔。

水鸟在江上低飞,远处有桨水之声传来

我几疑是置身世外桃源!

我想:要是不愁衣食每日驾一叶扁舟·来此庙里读书写作,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

我把心事对朋友说了

朋友说:“要是你住在这里准不停地写诗,而且都是讴歌海洋的

于是我肃立合掌向神灵祈祷'早日实现这个愿望朋友说:“我周末回家独个儿总来这里逗留大半天。海洋是母亲,她使我们忘掉切忧伤

朋友是情场的失意者,我了解他底心情。

我对他说:“学习伟大的海洋·把一切不惬意事抛开待海水疗愈你低伤曰后·一切从新开始。

凝视著远方·朋友正想开口忽听见泊舟底下·流水泪汨地吟唱起来。他转口说道:“潮涨也潮涨也!”略回首,泊舟果然已升浮起来了

朋友告诉我’潮水会升涨到庙门前的石阶·但从来未曾淹进庙堂

我们继续谈话不知不觉潮水已淹上草席边缘了朋友说:“可以上船了·不然·就要在庙里过夜了。”

1946年

代序

寂寞的桥

为了寻找生活,我把自己扔进个陌生的市镇。由于人地生疏·我每天忍受著无尽的忧郁和寂寞

今夜·怀著忧郁的心情·我在寂寞的街上踯躅我漫无目的地走进一条小巷·无意中发现一座小桥这是一座后巷接后巷的小桥

我拾级登上桥

桥上没有装置电灯·也没有人过桥;是座寂寞的桥轻轻地抚摸著桥栏·寂寞人安慰寂寞的桥

“我想我了解你·”我对桥说

XXX

XXX

远方有一只船儿·轻轻地摇来了

巷口一盏路灯·在水面上划开几道动荡不定的流光,由于光痕微弱·竟起不了作用。

在黑暗的江上·船也变成黑色。

船上载著甚么人·谁知道!

也许载著一个像我一样的陌生人,来这里寻找工作吧!寂寞的船在寂寞的桥下穿过。

你说,黑夜江面桨水声像甚么?

像啜泣?

—像喟息?

像讥笑?

像叮咛?

我全身疲惫乏力·无助地依靠著桥栏。

而桥栏·不知几时,已被夜里的寒风冻得像冰一般冷。冷气像一股寒流袭上我底心头·使我突然警醒过来。

噢·噢·我对自己说为甚么尽把泄气的念头撩拨起来!为甚么不说,江面的桨水声是希望·是鼓励,是歌声,是星光!”

我把身子挺直起来

我庆幸在这陌生的桥头找寻到自己

一明晚我再来看你,我对桥说

一你给我启示·我很感激

1947年马六甲

海滨

我步行来到海滨的时候,天已快要黑了。寒风恶意地狂吹·浪潮一阵凶似一阵地向岸上冲击

狂涛冲到海滨的巨岩·激起一片大水花;一片飞进的雪白,在垂暮的海滨是一个悲惨的强笑。

我望著,默默地望著,心头有一点儿沉重

猛地我觉察到天色已很黑了而海水更是黑得令人可怕我想:暗的海上是一个险恶艰辛的去处

忽然一阵异常凄历的声音刺破海潮底澎湃·从身后来

我回首一看:一只海鸟从我头上掠过。

在暮色深沉寒风迫人怒涛震天的海上,小鸟显得极其褴褛·没有一点儿丰腴的姿态

但那瘦弱的小鸟,它还要朝那迢遥的海洋冲去1看它已投身冲进那迢遥无际,险恶艰辛的海洋去了

我望著·默默地望著它消失在无边的黑幕里

我想:这真是一个大无畏的坚决啊!

1947年大山脚

红林

与其站在长提上,眺望著一颗红球一般的落日·坠降到辽阔的海里去·不如凭倚在小楼角看密林下一抹红得使人兴奋的反照

海上落日使人觉得壮丽,林里的反照却有一股动人的诱惑

当我第一次看到这红林时·我禁不住发出一声惊叹!但我底朋友却说那很平常,每天都是如此。我想他大概是长期住在这里·每日看惯了·便习以为常,不像我头一遭来椰林里作客·感官比较敏锐·周遭的一切对我是那般新奇·刺激!在椰林作客的第一个黄昏·我就被红林深深地吸引住了。在那篱垣外面·透过林薄·夕阳把另一座椰林映得通红。

红得真像一团火!

于是·在那红炎炎的西天下·鸦群飞过,牧童骑在牛背上,驱赶著一群水牛,在篱边走过

于是·鸟群为了栖宿·在树上争啄推挤,大吵大闹。待它们争得筋疲力竭·甘心安静下来的时候,夕照也就褪了色·逐渐消隐了

美丽的红林!我永远记得它底魅力!

X

每个黄昏·我看著红林·看著林薄外头那一片红色的椰林·我底好奇心逐日递增·而且长出了翅膀·蠢蠢欲动有一天·我终于说服工头老李ˇ带我去参观那一座椰林。那是福伯底园。老李说

我们认识的·邻园嘛!和这里差不多,没有甚么好看的。

一一不过既然你高兴,我们就走一遭吧!

于是我和老李选了一个黄昏到福伯底园里去。我们站在篱垣边·透过林薄·夕阳把椰林外另一座椰林映得通红

老李指著夕阳泛红的方向·对我说道:“那边听说是海。可是太远·我没去过

我现在才知道夕阳并不落在椰林中;它落在遥远的天边我所看到的红林·只是错觉吧了

不过无论如何这红林确实是美丽的它是动人心魄的17

(二)

赤道底热带也有秋天?不然·橡树底叶何以红了?看满山橡林把满山映得通红!

橡叶红了·不久·它就要凋谢的。但是今年气候反常,橡叶红了,它迟迟还不凋落·而萌芽也未曾出现。居住在林里的斑鸠,在橡叶渐呈红色的时候·知道落叶季将至,都迁移到更深远的林中去了°此刻见红叶未凋萎它们又回来温暖的老家了

它们开始在林中对唱它们底声调幽邃古朴,令人沉思在红林里听鸠鸣,是罕逢的享受呢!

阵雨过后鸠群便飞下林地〈啄吃被风雨扫落的昆虫。它们拖著长尾巴!在林下踱著小步子·悠然自得,态度安祥。这种景象要居住在林里的人才能逢到的·你说呢?XXX

看满山橡林把满山映得多红!

彩霞在山头显得逊色溪涧在坳里笑红了脸

哎!笑红了脸!

我底朋友·我不禁想起我们脸上的酡颜

那一次,小纪底一席话引起我们底游兴·要到十里外小纪底家去看蓝啅古庙。

我们一行三人·踏著脚车出发。

我们如愿以偿·参观了古庙·在庙里流连了大半天,又蒙小纪底妈殷勤招待饷以美味可口齿颗留香的咖里亚参斗底鱼。

回程的途中,夕阳已西斜·阳光遍照著我们底眼脸我们偶而转头相视·忍不住都笑出声来因为我们已经晒红了酡颜·被夕照映罩得越发酡红了

深深地祝贺呀·在火一般温暖的夕照里,让我们深深祝贺我们底友谊·我们底生命·以及我们底前程!XXX

XXX

祝贺

在火一般温暖的夕照里

在大一般股红的夕照里

我们深深地祝贺呀

祝贺我们底友谊

祝贺我们底生命

杋贺我们底前程

XXX

XXX

我们紧紧地握手

紧握夕阳底温暖

紧握火焰底热烫

为我们底友谊

为我们底生命

为我们底前程

1947年大山脚

思故多

清晨·报贩递来一份报纸,翻开第一版是:“槟城风景线

呵!槟城·多么熟稔的名字

那海滨丶那钟楼{那古寺丶那流泉都一撩起旧日的温情

我不禁低声唤道:“可爱的故乡

XXX

呵!可爱的故乡

情长

离别又将一年

依然不变你低丰颜

我底爹娘可仍壮健?

还有许多挚友弟兄

他们可仍沐浴朝阳?

寂寞的桥

故乡槟城无限美·但游子已在迢遥的古城流浪°古城也有一片海;每天跄踉在寂寞的海滨·我想:海水毗连是无疑的。眺望著远水·我又想:假如此刻能望见故乡我多乐

于是每日望著海·每天不惜辛劳·捞捡著海上漂来的每一根木·每一片叶·冀想能偶尔拾到故乡之音讯°XXX

像一只倦飞鸟

我飞来古城底海滨

沐浴着海水

我把满身污尘涤净

我把满腔热力回

XX

X

这水定来自故

不然它何以使我温恋?

昨夜梦中

见海上浮来一片椰叶

叶梗上題满惜别字

使我无限唏嘘

1947年3月·古城

【作者简介】林参天，一署林莽，浙江人。二十年代后期南来，即开始从事写作，先后在南洋商报的《商余杂志》、新国民日报的《瀑布》、星洲日报的《野葩》、《文艺周刊》等园地发表作品。初期多写剧本，其后转向小说。一九三五年在上海生活书店出版长篇名著《浓烟》，战后出有短篇集《余哀》及《浓烟》的续篇《热瘴》。

林氏任吉隆坡培才小学校长多年。一九七二年底病故。

【作品简析】一九四五年八月星马光复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紧急法令颁布为止，是战后马华文学演变的第一个时期，称为战后初期。这个时期的小说创作，在取材上有两个基本倾向，其中—个是再现沦陷时期的生活。在日本侵略者三年多的血腥统治之下，作家们亲身经历了重重苦难的劫波，耳闻目睹无数可歌可泣的故事，他们要控诉，要用艺术的笔触加以忠实的 记录。这一篇《余哀》和以下的一两个短篇，都是这类作品。《余哀》中澳洲俘虔反抗日本兵的迫害是比较偶然的事件，但集中营的非人生活以及日军残暴虐杀俘虏的描写，则是沦陷时期普遍的、真实的现象。

《余哀》 林参天

这件事发生于一九四二年四月间。

从半山芭去吉隆坡市区，经过监狱的旁边，你仰起头釆，向那监狱楼上铁栅看去，便可看见里面塞满了赤膊裸体的白种士兵：有的两手紧捱住铁栅呆瞪瞪地向外界凝视； 有的在里面挤来挤去，好似鸡笼里的鸡群一般，原来这间监狱已被日军用作俘虏集中营了。这些俘虏，每天早上八点钟左右，从这魔窝里，用军车一车一车载到莲藕塘去。驶车的日本小兵，挺着胸，昂起头，双手握住舵轮，得意洋洋地，不时地回转头，瞧瞧那车上挤得满满的俘虏。

莲藕塘一间外国汽车公司被日军部改为运输处了。的确，这间公司的器材，在日军这次战争的物力上，尽了很大的作用。因为这间公司的营业，在马来亚，范围很大，所以日军一到马来亚，就把这公司作为军用旳对象了。

公司的前面是华人体育场，除了一间西式宏丽建筑物外，便是一片平坦的广场，绿色的细草，像新翦了的头发，短短的整整齐齐，平铺得俨如绿毯子。天气晴朗的时候，强烈的阳光鬲照之下，草色更显得嫩黄鲜丽。在战前，这里是健儿们理想游玩之地；但是，现在呀，在日军统治之下，已成为一块范险的禁地了。

日军把这里当做运输中心地，无数的车辆，——新的旧的，杂乱无章地堆满了大半场。场的中央，盖着一座日本式的矮棚子，离地三尺来高，远远看去，乌龟似地匍匐在绿毯上。棚子里藏着小小的一桶桶的汽油，——也许是飞机用的挥发油吧？

日本人很是多心，把人民看作强盗一般，处处都要提防。这也莫怪他们，因为这地方住着这么多的中国人。中国人是他们的敌人呀，他们为了保护运输的安全，便把近马路的一旁围起木栅来。这些白种俘虏，每日早晨被运到这里来，便负起了坚立木栅的责任了。

木栅不甚高，大约是四尺长，五寸正方的木椿，从地面一根一根插入土去围成的；从马来邮报社的一旁，即汽车公司的尽头处，一直向下延长，延到草地的另一端公共汽车站止。

大约有一百多个俘虏，担任这辛苦的工作。他们赤着上身，白白肥肥，蓬着一头红毛，弯着腰，有的用鹤嘴尹挖洞，有的抬木。无情的太阳，似乎在打落水狗，真作恶极了！俘虏们流着满头大汗，在敌人的枪刺监督之下静静地工作着。

“啊，约翰，这种工作我真挨不下去了。”一个比较瘦弱的“小伙计”用一只眼睛斜视着日本小兵的背影，手臂擦着额角大如珠子的汗，摇摇头，低声地跟他的一个同伴说。这个俘虏体格并不高大，年纪很轻，至多不上二十二岁，他的一对眼珠不时翻来覆去，似乎在打什么心思似的。

他的同伴约翰的年纪比较大，——三十透外了，一一生得很文雅，一副和善的面孔，带着长者的心情，安慰他那性情躁急的同伴。

“杰克，我们要挨下去。你要知道：我们现在是敌人的俘虏了，我们已失去了自由。在敌人的铁蹄下，什么都得忍受下去；但是不要绝望，我们的前途还有翻身的日子的。”

“哦，约翰，我有生以来，从未受过这样的苦。我回想到我在大学的舒适生活，家庭的甜蜜梦境。唉，不是战争， 我为什么要从澳洲到这里来受苦呢？”他的心中有点愤愤不平了。

“战争是可诅咒的。它不知破坏了几多和平人们的幸福。我在锡尼开了一间药房，自己行医，生活过得很不错。啊！我想起我的娇妻，我忆起我的爱女，我心里好像刀割一般！我离开甜蜜的家庭，赶上前线，现在做了俘虏。”他闭着眼，仰起头，好像在祈祷。

杰克低下头，双手握着铲柄，他偷偷地瞧瞧约翰，居然成了这么一副施尬的形状；他想到礼貌是虚伪的幌子，不过是绅士们在交际场中点点缀缀的。像约翰平时穿硬颈带，西装革履，神气十足，但是今日呀，今日却是短裤赤膊，蓬首垢面，不但是约翰，就是这里成百的白种人何尝不是？

铁铁铁！汽车公司的日军岗亭玎着汽车的铁轮，（这声音很浊，令人听了生厌，）已经是开饭的时候了。

“吓！”两个哨兵背起枪，向岗亭中间坐着的日本兵头高呼了一声，鞠了一个躬，回转身，开着正步向屋外走来，和门口两个换岗。

俘虏们知道这是休息的时候了，大家放下木头和工具，拖着沉重而疲惫的双脚，在路旁的草地坐了下来。有的疲乏得把头俯在膝上打瞌睡，有的紧抱着膝缩做一团，有的抽烟，有的吃香蕉。……

过了一会儿，几个日兵抬出了两大桶食物——菜汤和糙米饭，还有几个是提篮子的，里面装着筷子和碗匙。他们走到俘虏旁边，把食物分给他们，每人一杓饭，一杓汤和菜，盛在碗里，分给俘虏，有时候不够了，就用香烟罐和牛奶罐。杰克接过饭菜，皱起眉头，不知怎样对付这东西？约翰接了，吃了一口，喉管好似塞着一般，吞噎不下去。他想这东方的饭菜，和西方的牛油麦包，真大有不同的滋味。

中国俗语有句话说“饥不择食”。这是一句从生活体验出来的名言。日本的饭菜本来就不好吃，何况这是给俘虏吃的？这些虽是最坏的食物，然而到底都被吃得精光了。

约翰和杰克吃完饭，把碗筷放在一旁；约翰取出一排香蕉，摘下二只，递给杰克。

杰克接过香蕉，道了谢，说：“你真是医生，还准备餐后的生果。”

约翰的面上掠过了一层微微的笑容，故意点了二下头。

杰克剥去香蕉皮，一口咬了大半条，鼓胀着两颊，两眼又在眨个不停。刚巧那个监视俘虏的日本小兵来到面前，他歪过头，瞧瞧杰克，嘴角露出微笑，虽然他的态度还很严肃，挺着胸膛，装模作样，向前行去。

杰克用手肘碰碰约翰大腿，耳语说：

“你看那东西多么神气！他以为自己了不起了，整日鞠躬行礼。”

约翰细声地说“什么都装得像，但是外貌不扬，这又有什么法子？日本是个狂莽的民族，这民族总有一天被人们踩在脚下的。”

“坏就坏在做日本的俘虏。我们为什么会这样命苦？”杰克说。

“不要太兴奋，”约翰说：“我们不会白白地投降日本的。我们的帝国也不会被敌国征服的。”

约翰说得很自信，然而他觉得现在确是日本的俘虏。他长吁了一口气闭上双眼休息。

铁铁铁！那讨厌的声音又响了。场边的俘虏又立起重新工作了。

第二天早上，约翰和杰克被载到马来邮报社的左边的一间公司前面场上做苦工。战前，这是英意合资商办的汽车公司，日军来了，公司职员撤退，留下这座空屋子给敌人做汽油堆栈。屋子堆满了，就堆到屋外的空场上。空场的左侧， 整整齐齐地排列一行行大桶的汽油，一眼看去，好像银成的树干。谁也不知道它们的数目，谁呜不敢数一下。汽油的周围，围着有刺的铁线，约翰和杰克在一个日兵监督之下，把汽油从屋前推过左侧去，那铁桶骨碌碌地滚，发出隆隆的浊音。杰克和约翰一连推了几桶，伸一伸腰，约翰大概有点累吧，打了一个呵欠伸了一个懒腰，停着休息一下。杰克因为精神上打击得太厉害，对于这种工作不但不感兴趣，反而对日人的敌意更加强烈。他的额上的汗，身上的汗，像瀑布一般流出来，他想用衣袖去揩，却又是赤膊的，他的性子更烦躁了，不自觉得骂了一句不雅的话。日兵虽然不懂英语，心里却也了解十之八九。他冷笑地看着他，这冷笑是很难受的，尤其在杰克看来，简直是向他进攻。他想向敌人挑战，然而这怎可能？敌人有武器，自己双手空空，不但自己没有武器，连衣都没有穿。他顽强地呆站着，不肯立刻去做工。

日兵看见杰克的傲慢态度，已经不大高兴，而且又站着不工作，显然是一种挑战的行为。他大步行前去，手指着油桶“咕噜咕噜”，说着满口日本语。杰克不知他说些什么，心里却也明白，低着头，弓着背，推着油捅一直行。

说也奇怪，这日兵也是昨日监工的兵士。他是个富于武士道思想的日本人，自夸自大，目中无人。在他看来，白种人虽说是“天之骄子”，只好替日本人做做苦役的。他想起在天津检查欧籍士女，迫令他们在群众之前脱掉衫裤，赤裸裸的站着。在他看来，今日如此优待敌人，有吃有住，已经可说是太仁慈了。

他走到杰克身旁，提起一只脚，狠狠地向汽油桶一踢，汽油桶怕痛似的，发着抖，赶快向前跑去了。

“别！”的一声，杰克拿起右手，摸摸右脸，面颊好似火烧一般的刺痛。他醒了过来，明白了自己被侮辱了，他的火性大发，偷偷地，用尽平生气力，一拳打过去。这一拳打得准极了，不上不下，刚刚打到日兵的下巴。日兵摇了一摇头，眼睛一黑，向后退了几步，一会儿，他站定了，提起枪托向杰克背部狠命地打下去，杰克闪过一边，枪托打空了，杰克一跳前去，一手抓住日本兵的领颔口，在他的腰又打了两拳。

约翰知道杰克闯了祸，连忙冲上前去劝解。

“杰克，杰克”他颤抖着声调说，“不要动武，我们是俘虏，你要吃亏的！”

杰克一被他提醒，松了手；日兵即忙拔出手枪指着杰克胸口，厉声说：

“你敢再来？我一枪结果了你的生命！”

于是杰克约翰都高高地举起了手。

日兵回转头“咕噜咕噜”，向他的同伴求救了。

不久，屋内跑出三四个武装的日兵。

约翰明白大祸到了，杰克的性命怕这时也要完了。他咬着打寒噤的牙齿，两目瞪暖地看他的同伴受最厉害的苦难了。

杰克并不示弱，气愤愤地站着怒目睨视着日兵。他心里还想反抗，然而四五把枪一齐指着他，此刻，他又觉得自己像被擒的猛兽了。

“放下手！”一个日兵厉声说。

杰克放下手来。

第二个日兵一冲前去，两手紧围在杰克两手垂着的腰部，于是托枪，拳脚一齐打过来，杰克顿时昏迷过去，跌倒地上。那个被他打过的日兵，走进屋内，取出一条铁条，向杰克手 脚，以及全身狠狠地打，打，打，……这时听不到杰克凄惨的呼叫。杰克身子扭作一团，睡在地上，好像一只被击毙的猛狮。

日本兵看看这个俘虏已不中用了，实在的，在日人看来，俘虏简直不是人，杀死俘虏，好像杀死一条野狗。

约翰流着泪，悲叫着，他请求他们不要杀死他。

他们向约翰看看，再向那躺在地上的杰克看看，满足了，于是哈哈大笑了。

半点钟后，胜利者踏着大步，一齐向屋内去了。约翰俯下头，用着伶悯的眼光，看着杰克。他跪下地去，小心地摸着杰克的额角和胸口，幸而杰克没有死。他轻轻地扶起他，手臂环抱着他的腰部，低声地问：“杰克你觉得怎么样？”

约翰哭了，呜咽得很伤心；他的热泪从眼眶迸流出，一粒粒滴在杰克的面上，身上以及心内！他哭得连头都仰不起来。

这莫怪他这么伤心的。任何人看了杰克悲惨的遭遇，都会发生同情而怜悯他。

杰克这时已换了一副面孔了，他满面满身都是鲜血淋淋的，头上有血，鼻孔有血，眼睛有血，口角也有血……

屋内走出一个“野兽”了，他用狰狞的面目，斜视着那两个俘虏，面上露出狞笑。

约翰招招手，请求他给他一碗水。

日兵跑了前去，看他还未绝气，点点头，又向他的同伴叫了。

三四个日兵又跑了出来，举起刺刀向杰克刺去；约翰摇摇手哀求道：“啊！看上帝的面上，饶了他吧！”

然而他们并不想杀死他。他们知道侮辱“皇军”的俘虏须经过军事法庭判决的。于是他们去驶了一辆军车，三四个人把杰克抬起来，碰的一声，丢在车内驶去了。

三天之后的一个黄昏，太阳斜挂在西方的天边，无精打彩地，像入了暮年的人，衰老欲坠了。监狱的大黑门，呀的一声开了半边，一辆绿色的军车慢慢地从里面驶出，车夫仍是一个日本小兵，没有笑容，态度有点严肃。车向右一转， 驶到三岔路口，停了一会，然后再向右转去。这条路原是去半山芭的，由此可通到蕉赖四条石教会的坟山。车里没有别的东西，只有一具用板皮钉的白木棺材，车尾站着一位白种人，蓬松着红头发，垂着头，满面泪痕，不时地瞅在面前的那具棺材。这人便是约翰，当然，棺材里面的是被虐杀的杰克了。

一九四七.三.二七 (载《余哀》）

【作者简介】丘天，或署丘家珍、丘士珍，原籍福建龙岩，与林参天并为星马资深的小说作家。一九三〇年前后已出现于本地文坛，一九三四年曾以“废名”的笔名提出“马来亚地方文艺” 的概念，在南洋商报的《狮声》副刊引起一场大论争。创作方面有《峇峇与娘惹》、《没落》等短篇小说的出版。战后初期在怡保办报，出有中篇创作《复仇》。紧急法令颁布后 离马返华，动向不明。

【作品简析】丘天战后初期的代表作，应该是中篇小说《复仇》，内容相当生动地描写了一九四一年底日军南进时滥杀无辜的惨象、星马沦陷后此起彼伏的抗日活动、以及一九四五年秋战 争结束后受害人士找寻汉奸走狗复仇的情形。由于篇幅过长，本书改选了作者同一时期写的一个短篇：《爱情的快乐》。 这一篇格调轻松风趣，背景也不限于沦陷时期，但主要还是写惨痛的回忆，战争的创痕。作者通过一个劫后余生、却又遇人不淑的风尘女子的忆旧情怀，纪念一位在日军大检证时 遇害了的正直高尚的教育工作者。

《爱情的快乐》 丘天

爱的快乐只有一时，

爱的痛苦却是一生。

我为负心的西维撇了一切，

她躲开我另找了一个爱人。

爱情的快乐只有一时，

爱情的痛苦却是一生，

“只要挨着草地的小河 里面的水慢慢地流出，

我就爱你，”西维再三声明。

水还在流，她却早变了心。

爱情的快乐只有一时，

爱情的痛苦却是一生。

——福劳芮央诗，马尔地尼曲

在—间精致的西洋风味的房子里，原是黑黝翰地冷清着，蓦地有一只幽灵似的形彩儿，闪了进来。只见他往门背后的电纽处“搭”地一声，一切眩耀眼目的那些装璜，家具，明星照片，化装品，以及那五颜六色的华贵的“摩登伽”的时装，十几双好莱坞式的高跟舞鞋，一望而知这间房的主人该是属谁，然而如今那位幽灵似的闯入者，却是一位天涯沦落的青年男子。

他穿着一条皮股发光的旧绒裤，一条背脊上有着一大块的补钉的白里夹黄的衬衫，脚上蹬的是一双些微糕底的皮鞋，一头乱发披垂着那副憔悴得老年人似的脸孔，可是清癯消瘦的样儿，还残留着昔曰那种风流倜傥的风姿，尤其那一双深湛忧郁得像女人的媚眼，还能赢得一些罗曼女郎的爱怜。

他痛苦而疲惫地斜倚在一张沙发上，神经质地往这房中一切美丽的陈设扫视着：一会儿他的视线被胶住在那个梳妆台上的一只照片框上了，仿佛触电似的他那美丽的眼睛露出了一道妒忌的凶光，他立刻一个箭步跳前去抓住那只照片框。原来这儿套着一个陌生男子的尊相，那个獐头鼠眼的样子也配摆在她的梳妆台上吗，她真的上了那家伙的当了吗？她真的变了吗？一股妒忌之火从她的内心一直烧遍了全身，他的手起着痉挛。他终于怒不可遏地将那只照片框狠命地往地上一掷，还死命地踏上几脚，这样还不足消尽心头乌气，索性把抬上的化装品那么一扫，希里哗啦一阵，吓得隔里邻居的人都惊叫起来，然后他才又痛苦无力地倒在沙发上。

“怎么啦，大少爷？你疯了吗！”

一个娘姨模样的中年女人，带着轻蔑的神气，狂奔了逬来之后，那样问他。

对方的回答是一个不理。

“我说大少爷你实在太任性了，整天闲着有吃有用还不开心，还要时常同少奶奶发这么大的脾气干吗？唉，少奶奶做人实在够好了，可是正因为太好了，苦头也就够她吃了，她真是哑吧吃黄莲，有苦无处诉，她只好独自个偷偷地流泪，你看她自从吃了这行跳舞饭以后，就不见她有过快乐的一天。她是一天天地瘦下去了，往日那花一般的容貌一天天地憔悴了，白天起身时，看见她那可怕的黄腊似的脸色时，我的心都痛了。大少爷，你就一点儿都不可怜她吗？你俩当初是多么的恩爱呀，曾几何时，现在却变得这个样子，活像一对前世的冤家似的。唉，都是老爷不对，不该不承认这一门婚事迫得你们走头无路。如今得少奶奶当舞女来养活你。你想一个娇生惯养的小姐肯这样抛头露脸地下海伴舞养活她的男人，这不是天下第一的好女人吗？你说要是大少爷自已有……”

他听到这里再也忍耐不住了，霍地跳了起来，指着娘姨在骂：

“哼，连你都瞧不起我来了，快些替我滚，不然的话，看本少爷揍你一顿！”

他真的挥起拳头来了，但娘姨却满不在乎地冷冷地说：

“大少爷，我说你得明白一点，这里不是你的家，这是舞女咪咪姑娘的闺房，我是她的娘姨，是她的保护人，你要是再这样不通气的话，我倒请你方便方便，你打烂咪咪姑娘的东西，不要算帐的呀！”

“你放屁！什么咪咪姑娘的房间，明明这是我的妻子的房间，你配多嘴吗？”

娘姨又是轻蔑地看了他一眼，拉长了鼻孔哼一声：

“我说你这人真不害羞，男子汉大丈夫让妻子去当舞女来养活自已，这算什么东西？好，就算滚我的吧，一会儿让我的咪咪姑娘跟你算清这一笔帐得了。”

她两手一摆，嘴唇一努，扬长而去了。

他愤怒地瞪着娘姨走后，熟悉地学拟着好莱坞明星的表情而痛苦地抓着心胸。

“唉，天呀真是早知今日，悔不当初呵 ”

这时咪咪恰好花枝招展地飘了逬来，一看地上那只破碎的照片，以及那种纷乱的情形，马上领会了那是怎么一回事了。她来不及收拾，却装着温柔得像一位慈母似地走前去抚摸他说：

“怎么啦，华哥，无缘无故地又伤起心来，为什么呢？”

他一手把她推开：

“问你自己罢。”

她眉头一皱，望了一下那张破碎的照片，又叹了一声说，“你是为了那张照片吗？”

“唉，这又何苦呢？”

“何苦？你瞧不起我了，你变了，你不爱我了！”“我为了你脱离家庭，为了你受你父母的侮辱，为了你受亲戚朋友的唾弃，为了你而堕落做舞女，为了你而吃尽人世间的苦酒，现在所剩下的是这一个残躯罢了，难道你真的要我最后牺牲这一条苦命，才愿甘心吗？”

她激动得想哭了，她的眼圈湿润着。

“不错，你为了我吃人生的苦酒，但是我又何尝不为了你而受尽痛苦，我们正应该更加患难相共，更加亲爱，可是你！”

“我怎么样？”

“你背叛了我”！

“你凭什么证据说我背叛了你”？

“你爱上了那个姓王的。”

“怎见得？”

“否则，你为什么把他的照片摆在你日夜梳妆的面前？”

她踌躇了一下。

“爽快承认了吧。”

他逼紧一步。

她终于下了决心说：

“好，我老实告诉你罢，我爱他，不过你得明白我爱他比爱你还要早几年。你要说背叛的话，倒是我牺牲了他而迁就了你，只有他才有权利骂我，你是后来居上，你不配妒忌。他是我的太阳，我是为了他而活着，可怜他在没有懂得我爱 他之前就已悄然撒手而去了！”

“有这么一回事吗?他是怎么一个人，你们儿时相会的，现在他去了什么地方？”

她梦幻似的搜寻着那一段记忆：

他是我的中学教师，他给我够多的教育，他鼓励我，他爱我，我也深深地爱上他。但因为我们是师生的关系，轻易不敢谈到爱情，后来他因为思想过激被学校当局辞退了，我们也就从此黯然诀别了。临别时我要他送一点东西给我做纪念，他问我：

“你要些什么东西呢？我是一个穷光蛋呀！”

“我只要你把时常念给我听的那首诗抄给我！”

“什么诗，那一首？”

“叫做什么爱情的快乐。”

我的脸颊感觉到一阵热烘的羞耻。

“这首诗不好，你还年轻，不该读这样的诗”。

他严肃地说。

“那么你为什么时常爱念那一首诗呢？”

“因为这首诗道出了我的苦闷！”

“那么，K先生，你是失恋过的吗？”

“不，我没有失过恋，我根本就没有爱过任何女子，我自惭形秽，我始终没有勇气跟任何女子谈爱情，我的样子太丑了！我时常幻想自己假如真的谈起恋爱来，结果一定是失恋的，因此我就当作自己已经失了恋爱念那首诗，而且打算终生念这首诗呢！”

“呀，你真是个怪人，那么你就抄给我吧，我也要常常念这一首诗，不知怎样，我也觉得这首诗真好，真感动人！”他摸一摸那时常都是像板刷一样的下巴：

“好，不用抄了，我把那本书送给你做纪念罢。”

大少爷又好奇地问：

“那是一本什么书，那首诗讲什么的？”

她依然梦幻似的念着：

“那本书叫做《爱与死之搏斗》，是法国文豪罗曼罗兰的杰作，那首诗是书里引用的，内容是：‘爱情的快乐只有一时，爱情的痛苦却是一生’……唉，我再也没有勇气念下去了，我实在爱他，可是我背叛了他！”

大少爷却冷冷地说：

“但是我却妒忌他！他现在哪儿？”

“他老早已经死了，在鬼子时代便被检证检去了，杀害了，这个照片是最近由另外一个朋友处得到的，你还妒忌他吗？”

“呵！那，那是太岂有此理了，”大少爷怪难为情地溜出去了。

(载《读书生活》月刊、一九四七年九月）

【作者简介】岳野，中国歌舞剧艺社的重要社员。该社简称“中艺”，一九四六年在香港成立，同年十二月起前来南洋作巡回表演。一九四七年抵新加坡，一九四九年初奉令离境，计在泰国及新马各地献艺历时二年有余。岳野就在这段期间内撰写了好 几个剧本。其中以《风雨牛车水》及《风雨三条石》最为本地读者所熟知。此外是《海外寻夫》、《新唐夜会》。前者曾于一九五〇年在香港拍成电影，由王丹凤主演。岳野或署开平、鲁声涛，原名岳喜瑞，又名岳庄、岳中平，一九二一年生于山东郓城县苏庄，现居北京。一九八六年曾作《乘风破浪梦犹香——忆南洋演出三年》，载于中艺南洋演出四十 周年纪念特刊《南洋恋》。

【作品简析】《风雨三条石》虽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出版，实成书于一九四八年中以前，且早经中艺版上舞台，所以也算是战后 初期这一阶段的作品。剧中男主角老温，原为汽车司机，抗战时期激于爱国热情，奔赴前线服务。胜利后不但未莸当局安排复员，且一度被当作壮丁拉去打内战。最后逃返新马，却又在访寻离散了的家人的过程中上了老千的当，犯了行骗罪，被抓到警察局去。其实真正犯罪的乃是当日金陵残照里那个彻底腐化了的政权，它对于从海外归去的华裔青年的欺骗、迫害，以至虐杀的罪行是罄竹难书的。

《风雨三条石》 岳野

人物：大声公—咖啡店老板

羔丕乌一一理发匠

阿跛一一公仔书摊主人

蕃薯仔——野孩子

大力姐一一蕃薯仔之母

白人鹤一一失业之裁缝学徒

猴七哥——骗子

老温——新自唐山返来之汽车司机

店员

马打

行人

修路工人

吉隆坡：

说起来不光是吉隆坡才有这样一个地方，你走遍马来亚任何埠头，都会有这样的地方的。

在离开街场三条石（三英里）的地方——那是热闹都市以外半山芭地带，是繁荣达不到的荒僻处，然而，那里也有着不少人居住着，不过，他们是给幸福，富贵，抛弃于门外的可怜的动物吧了！高贵的人们是很少到这地方来的，虽然他们花园似的洋房也座落在这空气新鲜的市郊，可是他们出入汽车，除非每天傍晚，拿着球具来这里宽敞的草坪上运动运动，两脚是很少沾染这里的泥土的。

被遗忘，被摈弃在这里的人们呢，实际上是世界上最所不可少的人，可是他们现在的遭遇却恰恰相反。他们盖起了房子，自己却睡街头，修了公路，自己却在烈阳下徒步求生，做好了汽水，自己却仅用自来水渴。一年四季做衣服，而自己倒又是衣衫破烂，疾病缠绵。另外，更有那终日奔波劳动失去童年天真，无力受教育的野孩子，什么人间温暖，家庭乐趣，骨肉团圆，天伦幸福……在他们是从来都没有尝到过。这些，这些善良而又可怜的人物的遭遇，不只是在这 种偏僻的角落不为人所注意，而且是根本出乎人们的料想之外的。

舞台上出现的角落，正是这些人物常常集居的地方一一一条刷着白粉，露出地面两尺多高的石柱，上面写了一个阿拉伯字码“3”，这里正是三条石。

就在这三条石公路旁几株大树下边，摆下了几家求生的摊子。正中是一个用沙厘皮盖起的凉茶摊，主人是人们所熟习的大声公。大概因为凉茶生意利薄，他便又兼营了咖啡和香蕉、黄梨等生果，以及香烟火柴等生意。凉茶是单独地放在一个四轮车上，卖“笛”（Tea)和咖啡则在一旁另起了一个小炉灶，香蕉生果挂在沙厘屋前檐下。两张不相称的木桌就摆在斑驳的树荫下边，周围环搁着几张木板凳。

在大声公摊子的右边，一株特别粗大年高满缠古藤的树下，布置下了一个剃头摊。这剃头摊的简陋是难以想像的，主人就用了两张麻布钉在两根木条上，也不另立柱石，便把它绑在那粗大的树干上，那树干不但变成了这房子的柱子，更成了这房子的一面有力的墙壁。在这鸭舌帽似的房子下，一面水银剥落不堪的长方镜子，放在一个高脚的条桌上，同时又用了一根绳子将镜子绑在树干上。一架特为街边理发制作的高脚藤椅，当然就不偏不倚的安放在这镜子的前面了。其余的零星用具，如剪刀，剃刀，推剪挖耳刀都放在置镜子的条桌上。一块黑污的毛巾，爱惜地把它吊起来晾着，破瓷面盆放在木盆架上。一张补了数块新白布理发用的围裙，规规矩矩地搭在高脚藤椅的靠背。另外在行人比较注目之处用一块木板贴了一块红纸，上面写着“理发/V角，小童减半” 等字，像主人可怜的面孔，在招引顾客的到来。

在这剃头摊的对面，也就是大声公凉茶摊的左旁，生意就简单多了，然而说起来这不可多得的摊位仍是没有一天空闲过的。从前是一位瘫仔补鞋匠，在这里“做”，瘫仔病死了，这里便又来了一位跛腿妹摆起公仔书摊一一跛妹的公仔书并不见得怎样多，然而她管得倒很好。她并没有了草地把一块破油布铺在地上，将书摆开完事，另外她又在油布下面，用一块大木板架起来，因此书面便向着看客们倾斜着，文，武，忠奸，一目瞭然。摊前摆有两三张小小的条凳，那就是为看客而设的席位。

就在这跛妹公仔书旁边，靠外的地方，放了一个油红的木架，上面写着这样几个大大的白色英文字：

Drive Slowly Road Repairs

这是修公路的工人放下的。平常，这里是车水马龙，BUS，罗厘，飞驰电掣的，但是因为三条石桥梁要修，他们便临时把这路阻断，另从旁修了一条便道。车辆改行，所以这里便例外的安静了许多，空气里也没有过去那么多尘土了。不过大小军民汽车的轧轧声，还是不绝于耳就是了。

(幕启）

今天是星期六，下午三点多钟，已经有人出来活动了。

大声公趁了空闲，正坐在剃头摊上，修过了面又在“取耳”。理发匠“羔丕鸟”正戴了老花眼镜，聚精会神，一板一眼地工作，认真而又吃力，每每取出一块耳脑，便把眉毛一绉，像是在深山宝洞中取出一块宝石一样紧张，等取出之后，他又喜形颜表，正经而习惯的放在大声公面前：“睇下啦，老友记”，眯缝着眼的大声公便随着连呼：“好野，过瘾！”

公仔书摊后面的条凳上，跛妹因为一天生意冷淡，她眉宇间锁着失望的苦愁，呆坐着，偶而拿起一本公仔书，自己翻翻又把它放回原处。她有些饿了，望望挂在大声公摊上的香蕉，旋又理智地断了吃食的意念，又拿起来未缝完的针线活计来做。

蕃薯仔——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子，担了一担不小的砂土。

背上油光光地流着汗水走来，他把担子放下，用手背揩揩汗水，打算玩一阵。他眼巴巴的围着公仔书打转，他想看，然而没有钱，他恋恋贪傳地盯着那些红绿的书面，他幻想着那每一本书引人入胜的世界，跛妹不理他，然而是在留神着他的行动，当番薯仔察知了跛妹的眼神，他便又大模大样的走开，两眼大睁地在搜寻着地面，窥望着四方，突然自地上捡起一只别人丢掉的烟屁股，蹲上条凳，鬼怪地像老瘕一样地，抽着，造作的咳着。

羔丕鸟：（他年已近五十岁，海外做工已廿六年，辛苦半世，除去有了一大把年龄同饮“羔丕乌”（咖啡）的嗜好以外，一无所获。他原先是在市区内摆理发摊的，但因与其他的华贵的店铺竞争不过，他便不能在市内立足，半年前才搬到这三条石来。他安份守己，沉默，寡言，然而倒有时来两句幽默，没有什么欲望，也没有什么愿望，平平淡淡。他原名梁友新， 但是大家都因为他一天饮三杯咖啡，另外，人生得又黑又瘦，便起了一个“羔丕乌”的外号给他。） (抬头看看天色）一一啊，老友记，天晚了，光线唔岩，调个头！

(大声公体态龙锺地立起来，羔丕乌将椅子调向外)

大声公：（也是五十岁的人了，一生辛苦才有了这点家当，可是他生来乐观，心宽自然体胖，肥头肥耳，恰像那凉茶摊上摆陈的一个瓷佛爷一样。终日哈哈朗笑，说话声音洪亮，人乐善好为。他是有家有室而且是子女成行的人，不过因为都是自食其力，不聚居在一起就是了。）（刚才要坐下来眯上眼享受取耳的安静舒适，但回头看见蕃薯仔的怪态——)阿蕃薯仔，你又唔去担砂土了，响里度食烟？哼，什么好事不学，你真是——

阿跛：（刚刚是十六岁，原来是在一家荷兰水（汽水）厂里做工的，但因工厂设备不好，工作又过于劳苦，致使她害了一场严重的“热病”。热病所给与她的是四五个月不能起床，并且右腿弄成癫跛。家中穷苦，营养自然谈不到，于是热病退除，而腿跛已经难医，因此，需要活动力强些的工作，再也难做；便承顶了儿十本公仔书，坐食微租，勉强养生。她生来本不丑，或者还称得俊俏，在她静坐不行的时候，谁都难相信她是个跛脚妹。她的心景也不坏， 但只是稍有女孩子们的嘴巧话多的毛病。）（听见大声公又在骂蕃薯仔，也不禁抬起头来搭灿。）一阿伯呀！睇你认蕃薯仔做你的契仔吧，你比他老母还能管教他。

大声公：哈哈，阿跛（读如摆），你唔知道，这个细佬哥真是只“竹织鸭”，冇心肝！他老豆回国去好几年都没有信来，他老母才接到同乡的一封信，说是蕃薯仔的老豆死在重庆啦，哭得要死，今天一早又来这里担砂土，搬石块去修公路了，可这个衰仔就不知好好的做工，也让老母心里好过一些

羔丕乌：（也答话了）老友记，你坐下来讲啦！(大声公坐，羔丕乌重又与之取耳）

大声公：（还在讲）啊！你地唔睇到，刚刚他老母一面担砂，一面又“喊”了，“喊”得几惨呀。

羔丕乌：都话他生来命苦咾，连坐下来“喊”一场的工夫都没有！

阿跛：坐下来“喊”？可是一家吃什么？

羔丕乌：都话吃西北风咾！

大声公：喂！蕃薯仔去做工了，去睇下你老母啦，等一阵天黑了收了工，好好同她返去屋企，去劝劝你的阿婆，不要成日“喊”，年纪大了，不能太伤心！

蕃薯仔：（他十五岁，短身材，可是言行“气魄”则完全不 像是这年龄应该有的：他是独子，然而绝没有独子的娇柔。蕃薯仔曾经在婆妈苦心的“计划下”读过半年书，其实，半年里他真正在学校里的时间，不会多过四个礼拜，其馀的时间便是逃学，顽皮，游斗街头。笫二册开了头，第一册又忘得一干二净。月前因为和别的孩子打交，用破璃片刺伤了别人的大腿，结果被马打抓去，被控以伤人罪，关进铁笼，这已是入狱的第四次了。可是他平平常常，像是出 入于学校一样，每次被拘期间，母亲从未去探望过他，这全因为母亲需要终日操作才能养活年老的婆婆，没有半天空闲的缘故。

(这回从警庭出来，依然没返去屋企看看。今天他 是特地给母亲找了回来做工的。他知道了妈的心思 一一爸爸已经离开他们回唐山九年多，六年没有音讯大不了找到她又是说说骂骂，再不然就去见阿婆。他看见妈妈痛哭流泪，表面上无动于中，实际上，他也着实有些难过，只是他从来就不难过，所以他从来也没有难过的样子吧了。今天他也打了工，担砂也担了大半天，想玩玩，所以就放手不做了。） (他在这里有些无聊，本来几次他想偷偷跑掉的，可是这里的一堆公仔书，及公仔书摊的小女主人的俊俏吸住了他，他想来想去，想着一肚子的坏心事) (他难得静一静，听了大声公的话，不以为然的又换了个大便姿势）唔去！玩玩再讲。

大声公：玩就玩啦，细佬哥食乜野烟仔，去睇公仔书啦！

蕃薯仔：冇钱。

阿跛：冇钱，哼，边个送俾你睇！

大声公：冇问题，我同他俾钱，阿跛给他一部！

阿跛：（有了生意，不觉开心）好，蕃薯仔，你要睇乜野?

“红绿大侠”好吗？（将书拿起一一）

蕃薯仔：（看也不看，立起来）唔要！

阿跛：啊呀，你咁高窦？

蕃薯仔：丢那妈，你老豆唔喜欢。

大声公：乜野，我同你给钱，你都不喜欢？

蕃薯仔：系，我自己有钱时，我才睇，冇钱，唔睇！

羔丕乌：（玩笑）真系大丈夫味！

大声公：哈哈！

阿跛：（将书丢回原处）哼，烂泥糊唔上壁！大丈夫？

大声公：好，唔睇公仔书，就去做工，再不然就好好坐下啦!

蕃薯仔：唔坐，丢那，里度一个玩玩的伙伴都冇！

大声公：有，等食过晚饭，这里就热闹了，别看这里是三条石，落坡有三英哩，可是等一阵来玩的人好多呢！

蕃薯仔：好多？有街场多，今晚唔系我老母叫我返来，我就高兴了！

大声公：怎么高兴？

蕃薯仔：在安乐世界门口打仗，约好了，今晚我要同芋头打交！

羔丕乌：乜野话，细佬，打交高兴呀？

蕃薯仔：当然了，前日他骂我：“倒吊三日滴不出一滴墨水来”。我恨死他，昨天我遇见他，他睇实我，我走上去骂他：“睇乜野？你老豆都唔识得？！”他也气了，约好，今晚打交的，总有好多人睇的！

大声公：哈哈，你这个细佬，真是“寿星公吊颈”嫌命长系吗一一小力点，乜野唔好做，偏爱打交呢？（突然觉得羔丕乌用力大了）呀，羔丕乌，小力点，痛！老友记。

羔丕乌：唔系，你讲话摇动，我手不稳定吗！你不讲话，一阵间就好啦，要讲话，就难搞了！

大声公：老友记，知道啦！

阿跛：（瞪着游来荡去的蕃薯仔）阿伯，当心你的东西给人偷波！

大声公：唔怕，冇乜野紧要。啊，蕃薯仔，你要唔要饮……

饮啦，冇紧要的，你的老母来里处打工，天天我都 送她饮凉茶。天热，火气大，你饮杯了，唔会同你要钱嘅！

蕃薯仔：（并不领情）唔要！

大声公：真系呀！我这个凉茶摊的头家，堂堂大声公，都买唔到你嘅面，系吗？

蕃薯仔：嗅，我饮点自来水好啦！（说时跑入沙厘棚内）啊，阿公，你的自来水喉响边度？

大声公：（调回头来）系屋后边。

蕃薯仔：好，我知道，（说时跑下）

大声公：（回过来）哗！这个细佬，真系难搞！

羔丕乌：我都话你这个细体难搞咮，老友，你可不可以少讲几句话，我快脆点同你把耳朵弄好，一阵间你有生意做的时候，免得搞唔店，系吗？

大声公：好，好，我再唔讲话啦！

阿跛：阿伯，你为什么老对他这样好呀，你们一冇亲二冇故嘅！

大声公：（又调转头）啊，都话他地系可怜人啦。你想下，蕃薯仔，是没人管教的，就是前些时候，他因为同别的细佬打交，用破璃片割伤了人，被关进马打寮两个多月，他老母因为要做工养活阿婆，都没空闲去探望他，细佬哥脾气虽大，但是人是可怜的。可是别睇唔起这个细佬哥，人心正，将来还要做大事哩。（说到这里，发觉羔丕乌在睁大了两眼，停住手望着他）啊！我，好，我再也唔讲一句话啦！

羔丕乌：啊，真系难啦，做你这回生意真系难咮，我天天同别个刺头取耳，你睇到的，从来就没你这样难搞个头传，老友记？

大声公：荷荷，来啦，我再也唔讲啦！

(羔丕乌重整旗鼓一一）

(这时，从右方走来一个半神经质的人，这是白人鹤。）

白人鹤：（二十八岁的青年，人生来又高又瘦，面皮黄黑，头发长乱，眼神无力，人是善良而又懦弱，他是本坡某服装店的学徒，先前也做过小洋行里的书记。缝纫学习刚刚出师，不料发现害了“T.B.”及严重的贫血症。医生检查之后提出警告，要他长期休养， 师头本来居心将其裁退，察知此事，即以命其“好好休养”为名，将其辞退。他陷入疾病及失业的苦 境之后，经济艰难万分，平日衣食已经无着，更谈不到“好好休养”。因此，他日夜苦虑，近来神经有些失常，生与死正在他体腹之内矛盾着，搏斗着。他拖拉了两只拖鞋走来，两手紧按着裤子右方的荷包，两眼搜寻着地面，头也不抬，口里低声自言自语着。）十二块钱不够，十二块钱不够！

大声公：（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啊，阿白先生，你又来里度揾钱啦，都话我这里不是黄金地哩！

白人鹤：（抬头）啊，大声公，我总有一天会找够一百块钱的！（又找，自语。）十二块不够呀！

大声公：医生馆的医生向你要一百文呀？你已经有了几多？

白人鹤：我卖衣裳，不吃饭。一共积了十二元了，等够了一百元，我要“好好休养”，这是我们服装店师头辞退我的时候讲的！

(自语）十二块不够

阿跛：“好好休养”？饭都没得吃呢？

白人鹤：是呀，握不到工做，就揾不到钱；不管，没要紧，现在苦一点无所谓，等我找够一百块钱，我便“好好休养”了！（捡起一块石头，看看又丢掉。）

大声公：白先生，你要安静才好，你这种病，不好这么辛苦 到处走的！

白人鹤：没问题，医生说我害肺病，T什么B，还有贫血症，不怕，我有钱了，就可以医好。哎，“好好休养”

羔丕乌：乾脆也坐下来聊天了。）我睇，你还是回屋企休息吧，白先生，一阵间，这里地上找到了金条，我去叫你来拿！

白人鹤：不，谢谢你，我要自己去找，我家离这里很近，我累了我知道回去躺躺！（白说着又蹒跚而去。）

大声公：（连声唧唧）可怜，这么多好人，但是，都是好心冇好报！

阿跛：阿伯，这位白人鹤是不是有神经病？

大声公：系啦，这位白人鹤生了乜野TB，天天要揾钱，天天到处找，揾就播个正当办法啦，你想地面上不是砂就是石，那里有什么金子，他就死不了心，天天在地下揾！

阿跛：他倒活得有劲，没想到自杀？

羔丕乌：好死不如歹活，躺在棺材里，不能冲凉，不能吃咖啡乌，死去做乜野？

大声公：哈哈，世界上都像你这种人，就冇屋装啦！

羔丕乌：嘿嘿，（立起，像唱，像哼，）“石头都有翻身日，北风亦有转南时，”我这一辈子就咁啦嘛，来吧！老友，还是(用挖耳刀做做姿势，）

大声公：哈哈，我差不多忘记了，来来！

阿跛：啊，阿伯，你说刚刚那位白先生，就没有亲人照顾他？

大声公：冇冇！爸爸妈妈全死了，有个阿叔，都唔理他概！

羔丕乌：有个老婆也好啊！

阿跛：有冇？

羔丕乌：有？睇到人地冇，啊，大声公，老友记，你同他做做媒吧！

大声公：哄哈，里个喜酒唔容易饮呀！

羔丕乌：里个唔好饮，那么就（以头指跛妹，）饮里个啦！

大声公：对，哈哈，阿跛，将来我要同你睇个好老公，我同你做媒！

阿跛：阿伯，拿人家开玩笑啦！（她有些喜欢，也有些不好意思，）

(羔丕乌刚又要动手，一一大声公，笑得咳嗽起来)

(一个形容失意，满面灰色的中年人走来，这人叫老温）

老温：（年已近四十，原来是一个驾汽车的司机，九年前受抗战号召，去中国参加神圣抗战运输工作，走过西南诸省。胜利后，无所复员，流离经年，逃往广东家乡，又被拉丁，最后才又逃返马来亚来。可是居住马来亚的母亲、妻子、孩子已不知去向了。打听了一两个月，竟无丝缕线索，以致无所投奔，失业，失家，生活非常艰难。在走头无路中，前数日，偶尔在茶馆中结识了一个市上烂仔猴七哥。猴见老温人品还不坏，便威迫利诱与他“合作”，老

温虽绝非自己心愿，但又无法，也只好从之顺之。今天老温乃赴约而来，可是他并没把“做生意”摆上心头，仍到处在打听着家的下落。）

(慢吞吞地看看人，走路走得汗水直流，将他的深颜色的西装上衣脱下。又看看“三条石”那石碑……对不起，请问这里就是三条石吗？

大声公：（抬头）哎，是啦！头家，请坐，饮茶！

老温：（疲倦地坐下来）

大声公：饮乜野茶？咖啡好吗？

老温：等一阵间！

阿跛：（指着书）头家，睇公子书？好睇睐！

老温：（摇摇头）等一阵间！

羔丕乌：（看见老温头发长长，胡须满面）头家，修修面吧！

老温：（摸摸自己的脸，苦笑）等——一阵间。

大声公：（为人着想）等一阵间，好好，坐坐啦，冇紧要嘅！

老温：（半天空里冒出一句话）吉隆坡的汽车开得真慢。

大声公：啊，头家系星洲来喂！

老温：（点头）

大声公：那么头家是到内地来做生意的！做树胶，还是锡矿?

老温：不，不，我是一一唉，我现在连家都找不到了。

阿跛：怎么？家呢？

老温：不晓得！

大声公：是的啊！中国一抗战，马来亚一给鬼子占领，好多好多人都是家破人亡啊！像你头家都是这样，穷人就更多啦！啊，头家你讲你的家原来在那里？你的店铺是在星洲吗？

老温：我——不是头家！我是做——

(一个衣饰特别，神色骄纵的人上，这是猴七哥）

猴七哥：（三十岁光景，市面上的烂仔，不过年龄稍大了，衣饰较干净讲究，家道中落以来就没正正当当做过什么职业。他还有家，但从不管家，也不回家，他机灵聪明，因而常常客串各种揾钱的手艺。某一部影片叫座了，他会去买卖黑票，有什么热闹的集会，他会混入人群去做扒手，碰上善良可欺的人，他又去充骗子。他吃，吸，饮，从来是没流过一滴从内 心发出的汗水的。见老温已在等）嗅，头家你原来在这里，喝咖啡？

大声公：（应声起立）系啦，头家，三条石就是这么大的咖啡档啦，先生，请坐吧，饮杯咖啡，巴士车就来了，落坡去系吗？而今，这里修桥，车不走里条路，改行那条便道了，好安静，请坐啦！

猴七哥：好，师头，来杯咖啡啦！

大声公：好，就来！ (带着理发围裙即去——)

羔丕乌：哎哎，老友记！我的围裙不是给你做厨司用的，放下来啦！

大声公：呵呵，阿跛，唔该你，你同我帮下手，弄两杯咖啡好吗？

阿跛：好，冇相干的，阿伯！

(猴七哥盯着阿跛，初为阿跛的俊悄所吸住，及至阿跛放下针线，立起，一步一摆地走去弄咖啡时，他方大失所望。）

大声公：（刚坐好，又一一）啊，阿跛，多弄杯来，给羔丕乌我这位老友记饮！

阿跛：（端两杯咖啡到猴七老温面前）先生，饮茶！

猴七哥：（叫住又要走去的阿跛，）哎，你一一你？

阿跛：乜野事？头家？

老温：没有什么一一（望着猴七）少管闲事吧！

猴七哥猴仔转弯）我们头家是问你，你的腿？

阿跛：（大方地）我的腿不是在娘胎里坏的。

猴七哥：（感到兴趣）那么你是怎样弄的？

阿跛：是在荷兰水厂打工，坏的。

猴七哥：啊，在汽水厂做工，好啊！

阿跛：（笑起来，）好，“工字一世不出头，”有什么好?

猴七哥：咦，钱赚得多呀！

阿跛：唉，钱倒没赚到手，腿可是弄坏了！

猴七哥：怎么，怎么弄坏的？

阿跛：我们工厂房子坏，天气热，害得我害了四个月的热病，四个月没起床，腿先瘫，后来就跛了！

猴七哥：呀，可惜，可惜，（比什么都惋惜）你说头家，那你们头家怎么不把工厂的设备弄好些？

阿跛：头家？头家只顾赚钱，还管我们工人死活！

猴七哥：唧唧……你现在做什么事？

阿跛：腿坏了做不得工，塔，摆摆公仔书摊，揾多食多，撤少食少，有乜野好办法？

猴七哥：我问你，你，你？看你的样子，还没结婚吧？

阿跛：（一句真心话，流露出来，）哼，世界上的男人那个不爱漂亮女人呀？我？（笑了）

猴七哥：（有了主意）噢，噢噢，是了是了。

老温：（不悦，）猴七，你要讨老婆吗？

(跛妹转身进内）

猴七哥：不，我是说这么漂亮的一个女人，跛了腿，怪可惜啊！

老温：算了吧，连自己都搞唔店，重要管别人？

猴七哥：（还要讲）头家，你干什么这样不耐烦，生意总得慢慢做呀，我们不能白白花这一趟车费的！

老温：好，是，反正你叫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就是了！(跛妹又端一杯咖啡，置于理发桌上，）

羔丕乌：唔该！（向大声公）喂，老友记，得了吧？咳，取你一双耳，重比打扫两个深巷辛苦！

大声公：哈哈，好了，你辛苦了，我请你饮咖啡乌啦，哎，痛快，过瘸，我一个礼拜不挖耳朵，便像塞上一双木塞那么难过，哈哈

羔丕乌：但是，我每同你取一次耳，我就要一个礼拜不舒服。

大声公：哈哈

老温：（无聊）取耳？我也取一取！

猴七哥：哎，别那么自在逍遥，头家，我们生意要紧！

(便道上，突然一辆汽车驰过，车突停声一一）

(紧接着便是一片喧嚷，呼叫）

(众人惊住，不知何事，）

猴七哥：(眼尖嘴灵，有意喧嚷，）呀！汽车车死人啦！

大声公、羔丕乌：啊呀！

大声公：边度？边度？

猴七哥：(指着）哪，便道转弯那里，不是好多人在吗？

大声公：呀，快去救，快去救人！

(说时，大声公头前跑去，羔丕乌，跛妹紧跟而去，）

老温：：(起步也要去看，）什么玩意儿？

猴七哥：(又一把将他拉住。见四下无他人，马上转为正色，） 老兄别老是这么想歪心思，咱们该谈谈正经的啦！

老温：哦，是的，（重新坐下）好，讲吧！

猴七哥：你跟了我几天？

老温：五天。

猴七哥：你知道，你要跟我做这行生意，就要动动脑筋呐。

老温：（无力）啊，是，什么？

猴七哥：我要你在这里等我一一

老温：我不是在等吗？我来了老半天啦！

猴七哥：这里一一在吉隆坡有没有认得你的人？

老温：我不是告诉过你啦，我本来有个家，在星加坡，到中国去参加抗战，马来亚一沦陷，就失去联络了。如今，回到星洲，有人说我家里的人搬到吉隆坡来，已经找了两个礼拜啦，连一个熟人都没有遇见，谁会认得我？

猴七哥：这样就好，家？老兄，我看你就死了这条心吧，马来亚在鬼子时期多少万人都死啦，你一个家算个屁！

老温：（摇头）我的老母亲，我不能不找到她的下落，老婆，孩子。

猴七哥：你还有老婆孩子？老婆漂不漂亮？

老温：漂亮？（冷笑）出力打工的人，漂亮？

猴七哥：孩子呢？男的女的？

老温：男的，从小就像个山猪一样野的野孩子，现在也该十几岁了（说时，立起来找什么）

猴七哥：哎，你要什么？

老温：找点水喝，肚子又渴又饿！

猴七哥：(顺手抓大声公两个香蕉，一人一个）来！

老温：不，不，人家不在，不要偷吃人家的东西！

猴七哥：你他妈的这个时候还讲良心，好，你还没有饿够！(两个都吃掉）

老温：我找点自来水饮！（说时走到沙厘棚后去）

猴七哥：丢！

(这时，自右方走出一个头顶红头巾，身穿黑衫裤 的中年妇人，吃力地担了一担沙土，一步一抽泣， 泪水不断地消向左边去，这是蕃薯仔的母亲大力姐）

大力姐：（四十岁，是在烈阳下奔走劳作，做三行的广东三水人，头上的红头巾，儿乎成了她们吃苦耐劳的标志；她的命远算是苦中之苦的了，婆婆已年残老迈，行动不得，丈夫回国多年，毫无音讯，突然，数天前家乡有人传说他已经死在唐山某大城市中儿年了，她像塌天一样地痛苦。蕃薯仔是她唯一的儿子，可是对她一点安慰都说不上。穷苦，把她们骨肉之间 的情感也给割裂得无法缝补啊！）

(她哭着在做工。刚巧今天又是婆婆六十岁的生日，老太婆像小孩子一样流着眼泪要吃一碗面，过过六十岁的生辰，可是大力姐也无力办到……她哭得就更伤心，可是一一正像羔丕乌说的“谁叫她生来命穷呢，连坐下来哭一场的工夫都没有。”她在担着砂土，心中一面还在想着，然而，越想心里就也越发伤痛。）（她担着一担砂经过这里，老半天不见蕃薯仔的影子，也没有在这 里玩，所以她便趋前询问）唔该你，头家，你睇到我的蕃薯仔去左边度？

猴七哥：边个蕃薯仔？（忙将香蕉皮丢到远处）。

大力姐：是我概仔，一个又黑又矮的细佬！

猴七哥：唔知道，唔知道！

大力姐：唉，包工头到处找他做工，他又乱跳乱跑！(大力姐拭泪担砂土下）

老温：（用衣衫袖揩揩嘴巴）谁？刚才是

猴七哥：唔知道！

老温：（看看大力姐的去向）噢，一个女人，做工的？我去问问她！

猴七哥：问什么？问什么？

老温：打听打听我老婆的下落，说不定

猴七哥：谁请你来办你的家务事的？我出了车钱是要给你说正经的。老兄，不是车大炮！你要跟我捞呢，请听兄弟的指挥。我告诉你，我猴七哥就是吉隆坡的混江龙，全坡兄弟们那一次生意我不当场指挥？妈的，这儿天“行衰运”，就没有一套电影叫座，黑票也做不成，天老爷也不帮忙，天天，天不黑就落雨， 街上没有儿个行人，丢那妈，伸进伸出尽是自己的 荷包，怎么成？老兄，不是我猴七开口放屁，今天非在这三条石做他两回生意不回吉隆坡。

老温：唉，是，可是怎么做呢？

猴七哥：怎么做呢？哎，把刚才我们买的，那两个戒指拿出来！

老温：（示自己的左手）在这里，唉，可是这两只假的戒 指有什么用呢？五角钱就买了两个！

猴七哥：小声点，老兄。我教你，取下来一个给我！

老温：（从命，将手上所带之两隻之一取给猴）我简直做 什么事都怕！

猴七哥：你怕什么，我告诉你老兄，不是你这副人品，及你身上穿的这身还说得过去的衣服，我就不会给你合作，不开玩笑，你生来就是一个头家样子！

老温：头家样子有什么用？人生得再好，荷包里没有钱管屁用！到头来，我还不是一个东没有人管，西没有人问的失业工人！

猴七哥：不，不，现在社会上就要外表，外表好，什么事都能做，你瞧着，等一阵，我要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我们来试试真假！

老温：（把老命交给天的样子）可是，你不要害我进马打寮呵！

猴七哥：你放心，你放心！

老温：我

猴七哥：你不愿意？后悔啦是吗？老兄，这几天我可不是白给你弄饭吃的？你要是变卦，当心你走不出吉隆坡!

老温：（可怜一一）哎，你说那戒指，你要教给我的？

猴七哥：对，就告诉你，你拿这戒指一一（耳语）

(蕃薯仔头发湿淋淋的，冲了凉的样子，大模大样地走了来）

猴七哥：（突然打住自己的话，即另转话题一一）哎，细後，你冇去睇车死人去？啊，去睇呀！好睇啦！(蕃薯仔立而不动，两眼睁大，望着猴）

猴七哥：（身经百战，久走江湖的他，倒没有料到这细佬哥有这么一手，倒弄得他局促不安起来）啊？（故意 另找题目，步到公仔书摊边）好野！有“西游记”睇？（顺手取起，即欲坐观）

蕃薯仔：（比他手更快，抢过书，另伸一手）俾钱！

猴七哥：呵，这个公仔书摊是你摆嘅？

蕃薯仔：不管边个摆，你要睇书就要俾钱那！

猴七哥：好，几多？

蕃薯仔：（熟习地）五占睇一部，不过“西游记”系绝版书，一角银睇一部！

猴七哥：得！（取出两角）重要一部！

蕃薯仔：（接钱将书递还）你自己捡啦！

猴七哥：（顺手又取一部丢与老温）老兄你也看看公仔书吧! (回头向蕃）细佬，拿刚刚我俾你的两角钱去买野吃吧！

蕃薯仔：（本想把钱摆回书摊去的，听了猴七的话，不以为然地，又把钱收进自己的荷包）书看过，放返来，知道吗？

(蕃薯仔欲跑去看热闹，旋又被猴七叫住。）

猴七哥：喂，细佬！

蕃薯仔：乜野？

猴七哥：我们头家有话同你讲！(压着老温一一）请讲呵！

老温：（无奈只好从命一一）我有话，话俾你听，你坐下啦，我有一只戒指，想便宜卖出去，因为一一我要急用，来不及去街场换钱知有？真金的，你买嗯买?

蕃薯仔：拿来，我睇！

猴七哥：（拿在手心）在这里，论讲，这隻戒指可以值五十几元，不过我睇细体也没有乜野大力量，我们十五元卖俾你好啦？

老温：啊？

蕃薯仔：十五元卖俾我？去疴出十五元来同你买？丢！

猴七哥：我告诉一个办法你听，你可以偷你老豆十五元先买了这只戒指，马上去街边金店换成现款，一换就是五十几元，这样，你可以把偷你老豆的钱偷偷地还上，另外，你就可以赚到卅几元！

蕃薯仔：有这么便宜的事？

猴七哥：当然，我不骗你！

蕃薯仔：你俾来我睇下啦！

猴七哥：你敢不敢偷你老豆的钱？

蕃薯仔：敢，敢！（自猴七哥手中接过戒指，他看的不是戒指，而是猴七哥的脸）

猴七哥：怎么，细体？快去，快去！

蕃薯仔：（将戒指丢落在桌上）丢那妈，我去边处偷？边个系我老豆？

猴七哥：呵，这咖啡档唔系你老豆开的！

蕃薯仔：丢，你倒会给你老豆找亲戚，唔系，这个大声公，我地一冇亲，二冇故！

猴七哥：那，那更好偷！（要老温讲话——）

老温：（无力又胆怯地）对，对，试试吧！

蕃薯仔：别发梦啦！大徒！“对，对！”你叫我偷别人的东西，你找错人啦！这戒指是铜的!猴七哥：乜野话？

老温：我说这怎么行？

蕃薯仔：铜戒指，不是金的，要卖，卖给山芭佬去吧。

猴七哥：你细佬哥，乱讲，你怎么知道不是金的，是铜的？

蕃薯仔：金的就冇响声，铜的就响，你试下，丢落在桌上试下!

猴七哥：（紧握不试）乱讲，车大炮！

蕃薯仔：你老豆，这行生意做都做过，你还骗我……哈哈……(跳下）

猴七哥：（追上几步）细佬，你要对别人乱讲，我要你当心！  
老温：（抱怨）哎，这怎么行？一个小孩子都骗不过，还要骗大人。

猴七哥：（不服气）别忙，我还有办法！

老温：有什么办法？我看算了吧！

猴七哥：你看着，妈的，今天，做不成，把我猴七倒吊！(白人鹤又摇摇步来）

白人鹤：（两手紧按着裤子右方的荷包，眼睛仍搜寻着地面， 头也不抬--口里边低声自语着）十二块钱不够 (猴七哥拍拍老温的肩膀，看着打转的白）

猴七哥：（走上前）喂！揾乜野，兄弟，这里会有乜野？

白人鹤：（抬头）呵！我找钱，医生说我要休养，说我有“TB”肺病……（又找）

猴七哥：地上会有钱？

白人鹤：说不定……我们服装公司生意不好，师头把我辞掉了，不要我做了，我揾不到工作，揾不到钱，怎么“好好休养”？人家说，地上别人会掉钱的。 (又四里找寻）

猴七哥：噢，系系！

老温：（不懂猴七的心思——）哎，猴七哥你说那戒指——

猴七哥：（猛用眼制止）老兄，饮茶，饮茶！

(猴七趁白木觉时将那只戒指，丢在地上，旋又坐下来跟老温攀谈）

(白人鹤自言自语地走来走去，失望的表情，越来越浓，刚要向外走时，低头发现地面上的戒指。） (白大喜，弯身伸手去捡，手刚要接近地面时——）

猴七哥：（突然跳起，手快眼疾，把那戒指抢在自已手里） 呵！一只金戒指！（自己认真的翻看）

白人鹤：（急）哎哎！我的，是我先看见的！

猴七哥：（正色）什么？你看见的？我先看见的！

白人鹤：（咬定）不，不，是我看见的，这个戒指，明明是我找到的，你不能抢我的！

猴七哥：什么，抢你的，你叫别人来评评理看！

白人鹤：不，不，不，我找了半个月了，才找到这一只戒指，你要还给我！我要“好好休养”用的！

猴七哥：少讲这种话，叫别人来评评理。喂，老温，你是这里的见证人，你说这戒指是谁看见的？（递一个眼色）

老温：（简直不懂）你们，呵，我想你们——

白人鹤：呵，你这位先生，头家，说，是不是我先看见的？

猴七哥：（意在言外）说，公平些！

老温：（呆住，他乱了，结果给他说对了）你们是一同看到的吧！

白人鹤：呵！

猴七哥：（变笑脸，义气的）好，咱们就听这位先生的公断，是一起看见的吧！那么“二一添作五”——一人一半！

白人鹤：这怎么行？

(阿跛匆匆走来，各处关照一下，看见他们在争论，便坐下来看——）

老温：（这时才明白了一切）啊？啊……

猴七哥：（见有人来，心急）不过现在金店怕收市了，怎么分呢！ (故意）好，那我给他一点钱好了！你来看看这戒指有多重，我绐他十五块钱吧！ (指戒指）这戒指差不多有两钱半重，值得几元？

白人鹤：呵，不，不，我要戒指，我给钱他好了！

猴七哥：（四围看看，觉得时间已不短，怕有人来，）好好，也可以！“叟加”啦！（随便）那么你给我多少钱呢？

白人鹤：（从裤子口袋里拿出纸包，掏出五元散纸）好好，我给你五元啦！

猴七哥：啊，五元？“高佬跌倒”——差（音同叉）得远哩！白人鹤，我没有多少钱，这五元已经很够了！

猴七哥：（看过去）没有多少钱？钱包里系乜野？

白人鹤：不！不！这是我养病的十二块钱，不能拿出来的！

老温：（向猴）我看！也差不多了吧？啊！

猴七哥：不行！一个戒指要卖五十几元，一半也是二十五元，给我五元，就要拿走这戒指，不行！

老温：那么，你就再添啦！

白人鹤：（被说动了）好，好，我给你十元啦！

猴七哥：（咬定）不行！

白人鹤，（最后数目）这样，就给你十一元了，还有一元，明天落坡去换金器，做车费用！猴七哥：好，好！一切都算到我们这位公证人身上吧！（手递手接）戒指你拿去，钱十一元交给我！

(猴，白各收应有。）

阿跛：（上前）咦，头家这是怎么回事呀？白先生你——

猴七哥：（急塞两张钞票与跛。）没有什么，这是大家互相帮助！

阿跛：（不敢接钱）啊，这——

猴七哥：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帮助，不帮助也得（！）帮助！ (阿跛胆怯，矛盾地将钱收下。）

白人鹤：（细心将戒指包起，感谢不尽，兴奋不尽）多谢你们！多谢你们！多谢你们(咳嗽)

猴七哥：有问题。今天天晚了。看你明天落坡去街场换现款吧！（走到白身边，低声而知已地）喂！不要让别人知道这件事，别人会抢你的！

白人鹤：好了，知道，等我把戒指换了现款，把病养好了，再告诉给人知道！

猴七哥：（拍拍白肩）是的！对！

老温：（异常不安）喂，猴七哥我们该走了吧？做这事总不大好！

猴七哥：（贼胆贼言）慢慢来，忙什么老温兄，这里是财神福地，今晚，我还要在这里发一笔财呢！

老温：（低声）猴七哥，走吧。事情会露的！

猴七哥：（打他一拳）妈的！你怎么老像火烧屁股眼一样，神魂不安的？

白人鹤：啊，什么事呀！

猴七哥：没有什么，他担心你的戒指会给别人抢去，我说，我们大家（连阿跛也算在内）都不向外讲，谁会知道呢？对吧？

白人鹤：是，是！

(白正欲跑下，蕃薯仔又跑来——）

蕃薯仔：（看见白的神色，叫住）喂！你发财了吗？

白人鹤：啊，冇！冇！

猴七哥：（对白）快去，不要理这个衰汙！

白人鹤：是，我不理！我谁都不理！（说完就走）

蕃薯仔：（拉住白）你先别走，我话俾你知，你当心受骗！

猴七哥：（一把，把蕃薯仔拉到地上）衰仔，乱讲，我打死你！

白人鹤：强盗！都是强盗！(趁机跑下）

蕃薯仔：（倒在地上，猛地拖住猴七一只脚，爬起）你跑，你跑！

猴七哥：（只有单脚跳动）放手，放手！

蕃薯仔：放手？丢那妈！（猛用力将猴一抬，又一推，猴两脚朝天摔倒）

老温：不要打，不要打了！

蕃薯仔：（锦上添花，很快地用一张长凳的两只脚，趁猴还没有起来刚好卡住猴的颈子，然后，人便坐在凳上，弄得猴七四肢乱动，呼号不止）不要打？不要打？

猴七哥：起来，起来，看我打死你！

蕃薯仔： (连吐几口唾沬给猴吃）打死你，打死你，丢那欣！打死你？

老温：哎，哎，细俊，细佬！

猴七哥：（奋力）丢！丢！丢！丢！

老温：下来，下来，细健！

阿跛：你们打烂我的野，我要你们赔！

(终于蕃薯仔抵不住上拉下掀，应声翻下来）。（可是，等猴七站定要打蕃著仔时，蕃薯仔早已跑得没有踪影了）

猴七哥：（连吐带抹）吐！吐！呀！吐！丢那妈！一脸全是那衰仔的口水，吐！

老温：算了，算了，一个混江龙，战不过一条鱼仔，算了，别吹牛皮啦！还是低低头吧！呀，这个小子，可真厉害呀！

猴七哥：乜野话？笑话，我抓住那个小王八蛋，不一脚把他踢死，把我猴七倒吊！

老温：走吧！我们该吃饭去了！

猴七哥：啊，吃饭？生意呢。丢那妈！丢细佬，等一阵吧？ (左方人声七论八议，由远而近走来）（大声公在前满头大汗，后面紧跟着羔丕乌。）

大声公啊，好机灵的一只看家狗，给车死了！

羔丕乌：我话我们来大吃一顿香肉吧你都不肯！

大声公：我就石忍心吃它的肉罗，我要忍心，我就不花这半天工夫把它埋下地了。养它养了两年，我老婆极爱它呢！

阿跛：真是，阿伯，你什么都爱，一条狗仔，也这么不舍得！

猴七哥：（装的平静地上前答话）车死一只狗？什么人的车子车死的？怎么不去让他贴钱呢？

大声公：（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算了，前天人车死了都没有办法，一只狗仔，车死不就更是白车？有车的人都 不是好惹的，我们穷人家的命跟他们的命，差三条石远，还是忍耐一点好！这件事算了！算我这头狗命短！

(蕃薯仔又急步前来）

蕃薯仔：(向跛妹）喂，刚才这两单野睇公仔书的钱，两角，拿去！

阿跛：（接过）啊！你代我租的？

猴七哥：（狠狠地瞪一下蕃薯仔。）冇错，大姑，我给细体租来睇的！书在这里！

蕃薯仔：（向跛妹）丢那，你老豆骗你？我话俾你听，你老豆从不讲谎话骗人的！（担起砂土，飞步而去。）

阿跛：(喜欢地收起钱，望着跑去的蕃薯仔）细佬，真是!

猴七哥：（转身向老温）头家，你在这里坐坐，我去看看，买点东西回来，颇便看看你的汽车开来接你没有？

老温：（不安）啊？你——

猴七哥：我马上回来，你坐会儿啦！（眼神发下命令） (猴七哥下）

羔丕乌：（老想着狗肉香，口涎直流。）喂，老友记，今晚非请客不可！我们一定吃一顿肥嫩“三六”！我去把狗重新扒出来！

大声公：我看，还是--埋都埋下地了，算了！

羔丕乌：算了？老友记，“人生几回食狗肉？”你怎么“明白一世，糊涂一时”呢？一只狗仔死了，还不吃掉? 我去把狗弄到屋企去搞！

大声公：你

羔丕乌：嘶，你再大声叫，就“沙拉”了！

大声公：喂，老友！

(羔丕乌意志坚决地下。） (近处又传来一妇人的哭声）

大声公：呀！谁又在那里哭？

阿跛：带，还不是你“千儿子”的妈，又坐在马路旁哭呢？

大声公：唉！这么热的天做工，够辛苦的啦，还要哭？

(大声公说时就走下去劝）

阿跛：（回头看见老温——）

老温：（上前）大姑，谁在哭呀？

阿跛：说出来，你也不知道的！

老温：呵，是的——大姑，你就住在这里，这一带？

阿跛：嗯，穷山芭。

老温苦笑）我连穷山芭的家也没有了！

阿跛：你的家呢？

老温：找不到了！

阿跛：咦，头家你绐我说笑话啦？（顺手拿起两本公仔书）头家，看看公仔书吧！

老温：（并没觉察到）我是新从唐山来！

阿跛：从上海来吗？

老温：九年前为了抗战去唐山，运兵运粮，回来，老婆妈妈全都不见了！

阿跛：啊，头家是开飞机的吗？

老温：（摇头）呵，大姑，你听说过这一带有姓温的人家没有？

阿跛：头家，我唔知，你去打听下啦，那边拢总都是大头 家的屋企，好舒服嘅，一座一座都像花园一样！

老温：（犹豫）好，我--去问问，（走两步又回头）刚才的事！

阿跛：（聪明地）我知道，我唔讲绐别人知就是啦。

老温：唉，不是我怕，猴七那家伙不是好惹的，我已经逃不出他的手掌啦，你千万别得罪他，等他——猴七回来请你告诉他，说我去找人，一阵间就返来！谢谢你！

(老温走去。）

(大声公扶大力姐另一边上来。）

大声公：（扶大力姐坐下）不要哭啦，天热辛苦，自己身体要紧！

大力姐：唔该你，阿伯……

大声公：（抬头看见阿跛）阿跛，你刚才给那个人说些什么？

阿跛：（遮掩）没有什么？阿伯，唔该你同我看看东西，我也去帮羔丕乌煮狗肉啦！(下）

大声公：（劝大力姐）不要哭啦，好生坐下啦，

大力姐：我实在不敢往后想

大声公：可是哭有什么用？还有蕃薯仔呢，这细佬人心正，有胆子，将来会发达的！再说薯仔的爸爸也不一定就——

大力姐：怎么去打听啊？吉隆坡是没有人认识我们薯仔爸爸的，去星洲，路又这么远……我们从星洲搬来这里也已经四年啦，去找谁？……

大声公：唉，说起来也真是不容易……薯仔的爸爸是你们还在星洲的时间返唐山去的？

大力姐：是！

大声公：唉！就是他还活着，要找到你们也不容易啊！

大力姐：就说的是啊……（哭）

大声公：（劝解，安慰）嗬！你说薯仔的爸爸是被招

去打日本仔是吗？

大力姐：是，阿伯，他原是在星洲驾车，可是他热心打日本仔，就返唐山了。

大声公：嗅，他是驾车的？那就危险不多，他不会石在的，还是好生等着他吧！

大力姐：婆婆为了等儿子，眼睛都哭瞎了，今日是他老人家的生日，为了孝顺她老人家，我一定把薯伃叫回去看看阿婆，另外再给她老人家煮碗面吃。

(外传包工头的声音：“啊！人都到哪去啦！做工啊！”）

大力姐：（急忙站起，压住心里的伤疼，）啊，阿伯，我要去做工啦！

大声公：好，好！去好生做工啦，等阵间同薯仔返去屋企，让阿婆摸摸孙子！

大力姐：是，是……阿伯，薯仔这个细佬，人小鬼大，将来万晓得会闯出个什么世界来，他进马打寮都进过四次了。我也一天一天不能做工了，白天做一天工，晚上就腰酸背疼，睡不着觉……我们薯仔爸爸要是回来，一家人也可以喘喘气呀！

大声公：唉！“马儿老了跑不动！”可是不跑又怎么办？

大力姐：我去了，阿伯！

大声公：不，不，你喝碗凉茶再去吧！（去取一碗凉茶与大力姐）

大力姐：谢谢啊，阿伯，我不要饮不要！

大声公饮啦，没有问题，天热火气大，饮杯啦！

大力姐：（接杯，刚要喝——）

(包工头声音又起：“来啊！人哪！”）

大力姐：（急将碗递还大声公）我去了，阿伯，嗅，蕃薯仔回来，请你告诉他也快去担砂，担完同我一同返去屋企。

大声公：好，好！刚刚，他像是去做工了！唉，你也该好好管管他才成！

大力姐：唉！阿伯，我那有时间想到他呀！他也想不到我和婆婆，天天在外边鬼打鬼闹，“沙拉”，我一年就听不见他叫我一声“妈！”唉！我们穷人，穷得连做妈都做不起了！ (大力姐赶步走去——)

(顶头碰上肩着空担子的蕃薯仔）

蕃薯仔：（见母亲在，又想溜开——）

大力姐：（喝住）薯仔，你又乱跳啦！快去做工，你再玩耍，工头一阵间不发工钱给你！

蕃薯仔：丢那妈，我半个钟头担的砂，他们三个钟头都担不完，我刚刚做了半天工，现在还要玩玩。（又要走）

大力姐：薯仔！我刚刚给你讲的，你都忘了，放工，给我返去，去看看阿婆。

蕃薯仔：（白眼一翻）我看——我还是不去！

大力姐：乜野话，我好容易把你找到，你又变了卦啦？你唔返去睇阿婆，我要你来做乜野？

蕃薯仔：我有事！

大力姐：阿细佬哥，有乜野紧要事？薯仔，知道吗！爸爸不在家，今天又是婆婆的生日，阿婆要你去看看她！

蕃薯仔：我去做乜野？我睇她，她又没有眼睇我！

大力姐：让她老人家摸摸孙仔也好啊！阿婆昨夜还在讲，薯仔爸爸也不知那天能回来，她老人家自己又瞎了眼睛。薯仔，你再不正经千，难道我们过番来时穷，去时还是穷吗？怎能对得住唐山的祖宗嗅？

大声公：这话对，这话对！

蕃薯仔：我都唔信！过些时候，我要去学武艺，我不要钱，我只要把那些个衰野打死哂！

大力姐：（求）你千万别再讲这种傻话！年纪也不细了，好好揾点工做，好好学野求生活吧！

蕃薯仔：好好学野？好好揾工做？睇！边个摇得好！我唔信老老实实就会穷变富！

大力姐：你细佬在那里学来这些话？

蕃薯仔：唔系！我自己“发明”的！

大力姐：我冇工夫同你讲，同我去做工，返去再讲！

蕃薯仔：（把扁担一丢）我要去办“公”事了，我唔去！

大力姐：（急得要哭了）哎呀，我求你薯仔！你听你老母一句话好唔好？

蕃薯仔：听你的话！（要走）

大力姐：你石能走！薯仔！

大声公：（也跟着叫）薯仔！听老人的话，别走！

蕃薯仔：（头也不回，还是要走）你地叫我返去边度？我冇里份家！（走——）

大力姐：（双膝跪下，跟着也一声哭出）我求你！求你，薯仔，你不要走！呀……

蕃薯仔：（这才被逼得止步怔住）

大声公：这怎么行？起来，快点！你这是给细佬造罪孽啊！薯仔，怎么能让老孽跪下呢？快起！

大力姐：不，不，我要他答应我不走！我要他答应，等我一齐返去睇阿婆呀……

大声公：慢慢讲啦，起来讲唔系波，跪久了，薯仔将来要到阴间下油锅啊……

大力姐：不，不，我要他答应……

大声公：薯仔，快脆答应你老母！唉，这么，唔系啊！

大力姐：（放声痛哭）妈呀……阿婆，你的命真真苦啊…

蕃薯仔：（其实立定不动，他也要哭了究竟还是个孩子，看见妈妈的苦状，他忍不住了，急扑入妈怀里——) 妈呀……（哭）

大力姐：（紧紧抱住儿子）薯仔……

蕃薯仔：妈……

大力姐：好，好孩子……

大声公：唉……薯仔，好同妈殖个头，这么唔算呀，你细佬怎么能担得起老人家的跪？

大力姐：唔需啦，阿伯，我地起来啦！

大声公：好好倾下吧！薯仔，你知道唔知道，做老人家的心多苦啊？

大力姐：（难得摸摸自己的孩子，自己先起身，旋又将薯仔拉起）呀，薯仔，乜野时间，你头上添了这么多伤疤？

蕃薯仔：（止哭）打交打的！

大力姐：你——

(“喂，做工啦，尽讲话唔得呀！” — 一传来工头严峻的声音）

大力姐：（急慌忙，撇开薯仔，就要荷起担子去做工，泪水都没来得及揩）薯仔！走，我们一芥去！别乱跑了 ！ (下）

(蕃薯仔还没起步）

(羔丕乌一脸怨气上）

羔丕乌：（拭拭汗）呵，从来就没有见过这种老婆，一条狗仔说什么也不让煮了食！

大声公：哈哈哈，老友记，狗肉煮好没有？

羔丕乌：（指着大声公的鼻梁）哇，你地夫妻两口子，真是“龙配龙，凤配凤，老鼠配地洞，”天生一对狗男女！你老婆不答应，来来，我来搬你这个救兵去说说人情——啊！不，去说说狗情！

大声公：什么？我？

(羔丕乌不管三七廿一拖着大声公就走）

蕃薯仔：（又回复到原性，故意——）喂，笛乌！

羔丕乌：乜野，细佬？“笛乌！”我系羔丕乌咧！

蕃薯汙：阿跛在那里？

羔丕乌：你问阿跛做乜野？一堆屎大的人，还要风流？

蕃薯仔：要风流！不行啊？我还要娶她做我老婆呢？

羔丕乌：做你老婆？嘿嘿，我看你到夜晚干什么？吃奶！细佬哥个时候，重没食饱？

大声公：哈哈，老友记，怎么同细佬开玩笑？论说，薯仔还 要叫你做大伯公哩！

羔丕乌：唔得！大伯公五十岁还没有大伯婆，担戴不起！走！老友记！还是去办咱们的“狗”事去！

番薯仔：哎，你不告诉我？

羔丕乌：不告诉就是不告诉！走！

大声公：哎呀！还是埋下地吧！吃不得！

羔丕乌：哎！“狡兔死，走狗烹”，这个世界还讲这些人道狗道做什么？走！(羔丕乌将大声公拖走）

(大声公的笑声好远好远还听得见，）

(蕃薯仔吹着口哨，走到阿跛摊前，顺手捡起阿跛一块花格手巾仔，就拴在自己颈子上——）

蕃薯仔：丢那！衰女疱！去边度？

(阿跛汗水直流，脸孔红红地跑上。）

(蕃薯仔——攀着一条树藤像猴子一样爬了上去。） (阿跛走到自己摊前，想找到自已的手巾揩揩汗， 遍找不到）

蕃薯仔：（笑着顽皮地跳到她背后）喂！

阿跛：（回头看见自己的手巾在蕃薯仔的颈上）你这个贼种，流氓仔，偷你老母的手巾仔，俾返我！

蕃薯仔：（跳开）俾返你，俾返你乜野？

阿跛：手巾仔！

蕃薯仔：我唔系你老公，我欠你乜野手巾仔！

阿跛：丢！你讲乜野？你！（追）

蕃薯仔：你要这条手巾仔系吗？（取下）那么，你帮我一下手！

阿跛：我帮你乜野手？

蕃薯仔：（故意）喏，我这条裤——（拉着屁股）刚才我去找你，绐狗扯烂着，你同我缝下！

阿跛：我同你缝衣服，你老母做乜野？

蕃薯仔：（嘴吧努努）喏，她只知道喊，现在还在那边喊吗！

阿跛：好，我同你缝，你先把手巾还俾我！

蕃薯仔：得！只要你答应！

阿跛：答应乜野？

蕃薯仔：我也冇讲你答应同我睡觉呀，丢！这么急做乜野！

阿跛：你讲乜野，我打死你……

(阿跛一摆一摆地追，蕃薯仔在前一面学着阿跛在逃）

阿跛：（怎么会追得到？急了，抓一把砂土向蕃薯仔撒了过去——)丢那妈，你跑？

蕃薯仔：（突然掩目住脚）呀！

阿跛：（惊住，急上前）你！蕃薯仔，也野，眼睛做乜野？

蕃薯仔：（故意夸大）哎呀，进去砂粒了！呀，好疼呀！

阿跛：（有些怕起来，急扶蕃薯仔）薯仔，你坐下来，你坐下来，我同你吹下啦！呵？

蕃薯仔：唔得，疼死人！

阿跛：（越着急了）快，快，你坐到这理发椅上，我同你吹吹啦，用水洗洗！

蕃薯仔：（掩不住笑容，但不给跛发觉）好！快，快呀，我睇唔到，扶我！

阿跛：（服从地）好，你来，这边！

蕃薯仔：（被扶上藤椅）呀，呀，……（两手掩面）

阿跛：（急得手忙脚乱）别动，别动，我同你先用毛巾揩楷！

蕃暑仔：（躺在那儿）呵，唔得！

阿跛：得得，你的手不要乱动，让我给你揩！

蕃薯仔：唔好，要同我吹吹！

阿跛：边只眼！

蕃薯仔：这只呀，唔系呀，系这边这只！

阿跛：好，我同你吹吹，你别动！

(阿跛伏身吹蕃眼中砂）

(蕃薯仔见跛脸靠近自己脸的时候，突伸出两手将阿跛的颈子强力抱住，疯狂地乱亲起来）

阿跛：（挣扎，呼叫）呀，你这个流氓仔……

蕃薯仔：（不放）恩呀哼，好，好过……

阿跛：（又惊又怕，又新鲜，又想挣脱，又感到一股从来没有经验过的温暖--但她仍强力挣扎着）打死你，打死你！这个烂仔！放手，放手！放——

蕃薯仔：（饱亲一顿连忙松手）丢那妈，叫乜野魂？我又不会食掉你！

阿跛：（急立起来，看看四边无人，放了心）你，你这个流氓，你……（摸摸脸上，到处都是蕃薯仔的口水）你睇下，还不俾手巾我！

蕃薯仔：（拿着手巾）好，我来同你揩！

阿跛：（抢过）唔要！我自己会。（一阵羞红飞上脸，忙跑到镜子前面去）

蕃薯仔：（跟过去）

阿跛：（躲开，背面揩脸）

蕃暑仔：（吹起口哨）丢那妈，走啦，去做工啦。（就走）

阿跛：（急回头）去边度？

蕃薯仔：去做工呀！

阿跛：（看四下无人，脸又红）薯仔，你--你的裤子？

蕃薯仔：丢，叫你缝又不缝！好啦，不必缝啦，缝了还是要破的！

阿跛：我现在同你缝不好吗？裤子破了，不好看！

蕃薯仔：唔缝啦，天夜啦，时间唔早啦！

阿跛：冇问题，我一下就缝好的。（去取针线）只一阵间，我就缝好。

蕃薯仔：（这是在他人生中第一次温暖！脸上呈现出幸福愉 快的光彩）呵！啊，你快脆点啊！

阿跛：快，快！好快概！你去脱下来啦！

(从来未有过这样的顺从地走到大树后去）

阿跛：（将针线穿好）好未？

蕃薯仔：（在背后将裤子掷出）捞去，快些！

(阿跛接在手，紧赶着缝补。）

阿跛：（停针望望树后，欲询问什么，突然转了念头）薯仔，你们姓乜野？

蕃薯仔：问这个做七野？你记着你老豆叫蕃薯仔，就得啦！

阿跛：蕃薯仔，你今年多少岁？

蕃薯仔：（像说一件东西的重量，）十五！

阿跛：怎么？你还只有十五岁呀？

蕃薯仔：（实在在树后闷不住了，便想出个办法，他用一枝树枝，将搭在理发椅上的理发用的围裙钩了过去， 即像穿纱笼一样围住下身，一步跑到阿跛面前）十五岁还不够？

阿跛：（“呀”的一声，急转头）薯仔，你怎么跑出来了？

蕃薯仔：（去拉阿跛）怕乜野，你睇睇我啦！

阿跛：（用手挡住眼）唔睇，唔瞒，你唔穿衣裳，我唔瞒！

番薯仔：唔睇？（用力将跛双手揭开）

阿跛：（偷回头）呵！哈哈……

薯仔，你这是穿的乜野？

蕃薯仔：纱笼呵！

阿跛：睇你这个小羔丕乌，围起这围裙，好像一个吉宁仔了！

蕃薯仔：(盘腿坐椅）啊！阿跛！

阿跛：薯仔，我问你，你做乜野，那么唔听你老母说话？

蕃薯仔：边个喂话我都唔听！

阿跛：我嘅话呢？

蕃薯仔：丢那，你系我乜野人，唔，阿跛，我话俾你知，我要返唐山啦！

阿跛：啊，你同你老母，阿婆一齐返唐山？

蕃薯仔：别这么大声叫，丢那，屋企半张老虎票都冇，三个人一齐返！

阿跛：呵？

蕃薯仔：阿跛，丢那，世界上我就告诉你一个人，知冇？我听人地讲，而今唐山有的好世界捞！还有，我要去找我爸爸！

阿跛：你有那么多船费？

蕃薯仔：丢，不搭船，游水都游返得唐山！

阿跛：哈哈，你发神经！

蕃薯仔：唔系假嘅！你老豆我讲说话，都系真概，阿跛，你去唔去？

阿跛：我唔去！

蕃薯仔：丢！

阿跛：我们唐山屋企乜野都冇，返去做乜野？

蕃薯仔：都话去捞世界啦！

阿跛：我老母怎么办？

蕃薯仔：丢丨你地女人真是，我都有老母嘅，我不管那么多！

阿跛：（无限感佩）薯仔，你……你……大左做也野？

蕃薯仔：专打那些衰野！

阿跛：傻仔！

蕃薯仔：我重要你——

阿跛：乜野？要我？

蕃薯仔：哎，要你——（放低声）做我老婆！(两个人都红红脸）

阿跛：蕃薯仔，我告诉你一件事，刚才不是有两个人来这里吗？我觉得那个年纪大一点的还不错，老实！

蕃薯仔：什么，嘿，刚才那两个是骗子！

阿跛：不，我看不像！

蕃薯仔：不像！谁不会假装正经？

阿跛：那个年纪大的，像个头家——我想——

蕃薯仔：你老念着那年纪大的？你打算嫁给他做小老婆吗？

阿跛：唉！我不会有人要的！

蕃薯仔：我就要，你老子我要！

阿跛：你不嫌我跛吗？

蕃薯仔：跛怕什么！我将来有钱，我把你送到医院馆去医好不好？好不好？

阿跛：真的？（伏面哭泣）

蕃薯仔：阿跛，你别怕，哭乜野？别担心嘛。

阿跛：薯仔我怕你——

蕃薯仔：怕我乜野，别胡思乱想了！

阿跛：刚才那两个人，他们——（又不敢直说）

蕃薯仔：怎么？你老念着他们，他们怎么？我讲你听，啊，你千万不要上他们的当啊。刚才他们拿一个假戒指来骗我，骗到我头上来啦，丢那妈，骗总也要去骗那些有钱的人，他们要是去骗那些穷人，那真他妈的坏良心，老子遇到要打死他！

阿跛：他们刚才对我说，还要回来呢？

番薯仔：你当心就是啦，别给他们骗住。

阿跛：是啦。（内疚）可是

蕃薯仔：你少来这些“哼哼唧唧”的吧，听我的话就听，不听就不听，你老子冇工夫磨姑，裤缝好未？我要做工去！

阿跛：（咬断最后一线）薯仔，你要不要饮茶？

蕃襄仔：（接裤）不！冇钱。

阿跛：我有！

蕃薯仔：你有是你的，不关我事。

阿跛：……

蕃薯仔：（抓头）头好痒！

阿跛：（去理发摊取梳子）我同你梳梳！

蕃薯仔：好！（蕃薯仔坐好，阿跛与他梳头）

(老温神色失望，绉着眉头回来）

老温：阿姑，猴七回来过没有？

阿跛：（停校，面微红）嗅，头家，你揾到你的，你的家没有？

老温：难！（摇头）啊，这细佬是你的弟弟，阿姑？

阿跛：（不置可否，点点头 ）

老温：（对薯仔）阿弟，你真能干，刚刚连猴七都打你不过，要是我年纪小一点，我就给你拜个把子弟兄！

阿跛：哎，头家，你说笑话啦，他那能高攀得上？

蕃薯仔：高攀？丢，让他再投一次胎吧！

老温：大姑

蕃薯仔：丢那，我话俾你听，我系老公，你当心噢！

老温：啊，真的？

阿跛：（跑开脸红）乱讲！

蕃薯仔：我走啦，去做工了，等一阵真拿不到工钱。阿跛，等我！（跑下）

(大声公笑着上）

阿跛：阿伯，狗肉——

大声公：哇，随我那位老友去搞吧，我不管啦！

阿跛：阿伯，饮杯咖啡好吗？

大声公：好，好，我请客！

阿跛：不，我有钱！（出示二元）

大声公：你坐，我来给你拿。（去弄咖啡）

(阿跛入坐，老温也一桌坐下，顺手将他的上衣掷在一旁。）（这时左方走来两个人，前头满抱东西 的是猴七，后面紧跟一位年青的洋货店员。）

猴七哥：（用眼说话，向老温）头家，害你久等。（回头）来这边坐坐饮咖啡吧。

阿跛：（莫名其妙，见他们走来，打算走开。）

猴七哥：（向店员）来坐坐，冇紧要，我们头家一向不拘小节的，常和佣人们一齐用茶的。

店员：（廿几岁的年青伙子，衣服还干净，头发油亮，有礼貌地点头）头家！(向跛）这位是——

猴七哥：是的——随便坐。

阿跛：……

店员：谢谢头家！（一桌坐下）

猴七哥：（向店员）我们头家最怕热，所以要我去买东西，他在这里等，其实头家的别墅，就在这三条石石远，头家本来应该回去等我们的，但是头家的汽车到公司去了，他懒得走路，一直坐在这里。哈哈，头家，东西买来啦，就是在这位店子里买的。不过，我刚才匆匆忙忙地赶了去，忘记带现款，我看，头家，等一会儿还是你亲自付钱给他吧！头家，你看我同老太太买的床布的花样好不好？（解纸包，把东西送到理发摊上）喂，老板！

大声公：（应声前来）要乜野先生？（顺手拿咖啡给跛）拿到那边去，不要跟客人在一起！

(阿跛欲起立，猴七暗地把她拉住。）

猴七哥：（急打断）哎，你们自己要，随便吃什么，头家，咖啡怎样？三条石都说这家咖啡好！

老温：（惶惶不安的样子）好啦，随便，随便。

店员：(机灵地）我看都来咖啡吧！

猴七哥：好好老板，三杯咖啡！（问跛）你已经叫啦，（对店员）你也来一杯？

店员：（贪嘴）谢谢你啦！

大声公：好！(喊）三杯咖啡！(转身去弄）

猴七哥：（打开纸包）头家你看！这两床床单料子还不错吧?

(又转向跛）花样还说得过去吧？

阿跛：（点头——）

猴七哥：哎，年老人用花的是返老还童，延年益寿，你们做儿女的也可以多尽孝心啊！不是吗，头家？

老温：儿女们尽孝？（看看四周）嗯！嗯，我看不大好吧？

店员：（误会）不，这是最上等人用的床布，双人大床铺起来都拉到地上，好大一块的！

老温：嗯，好！

猴七哥：（对老温送信）头家，我看你的眼光是太高啦！我们当佣人的常常没办法飼候你老人家？

老温：（无表情）

猴七哥：头家，你看这床洋毛毯怎么样，你说要给你买一床软的毛毯，睡觉要舒服些的！

店员：还有一件衣料，合共是七十三元五角。（将货单交给老温）

阿跛：（情不自禁，为衣料之花所引）好！

店员：这是最便宜的价钱啦，头家！现在货来路不易，成本高，开销大，买的人少……

猴七哥：哈哈……吃茶，喂，老板，茶好了没有？

大声公：（应声）来啦，先生！(端茶上来）

猴七哥：来几盘点心，快！

大声公：就来，先生！(又端二杯上来）

店员：（贪吃）老板，最好鸡蛋糕来几块嘿

大声公：有！(点心拿上）

猴七哥：（大方）请吃！

老温：嗯，等，等。

店员：（已拿了一块在手，边吞边说）不客气，不客气！

猴七哥：（见时机已到）呀！头家，你的汽车为什么还不来接你？

老温：是的，真是混蛋！（看看猴的眼色）

猴七哥：头家，你陪陪这个（指阿跛）谈谈！ (猴走到理发摊前，把店员叫来。而老温初时对阿跛无话可说，可是后来，两个人便交谈起来）。

猴七哥：（低声对店员）你看，我们头家和头家娘真是一对恩爱夫妻！

店员：（满口蛋糕）嘿……

猴七哥：（故意）呀！时间到了，头家的汽车怎么还不来？哎，我要坐三轮车去家里接了！店员：叫三轮车容易！

猴七哥：对！（就走）

店员：东西？

猴七哥：该死！忘了。我先把东西带走好啦，让他们夫妇再在这里坐一会儿。

店员：好拿吗？

猴七哥：好拿，坐上车一刻钟就到我们家啦！

(店员帮猴七把东西弄好。放在猴七手上。）

猴七哥：（转身，低声）喂，货款还没曾付你，要不，你就等我回来，要不，你就先在头家或头家娘那里拿好啦！

店员：那里话，猴先生！头家，头家娘还坐在这里！我怕什么？哈哈

猴七哥：好，好！(调虎离山）请你帮我叫辆三轮车好吗？

店员：可以，可以！ (店员先走）

猴七哥：头家，你，你就再坐坐啦！

老温：啊……

(猴七抱东西下）

(蕃薯仔扶着一拐一拐的咖啡乌上）

蕃薯仔：快，快拿万金油！咖啡乌的腿烫伤啦！

众人：怎么回事？

(老温急溜跑）

大声公：怎么的老友。

蕃薯仔：他端了一盆煮好的狗肉！滚烫滚烫的，过马路时，一辆汽车“呜”地开过，咖啡乌被车摔倒啦，一盆狗肉全都倒晒，肉汤烫了他的腿！

大声公：糟了，老友！

羔丕乌：哟，世界上可没有穷人走的路啦！

阿跛：来，我有万金油，同你擦擦。

大声公：汽车，汽车，到处都是汽车，车死狗，又撞翻狗肉！

羔丕乌：哟！(到死幽默）“多拢多拢”（阿弥陀佛）大伯公，狗肉没吃成，到头来吃人肉就不对了哟！

大声公：你休息一下，老友，别打算吃狗肉啦。你命中没有吃狗肉的天数！(羔丕乌靠在一旁）

(店员又重新回来）

蕃薯仔：阿跛，那两单野有没有来呀？

阿跛：有！(搜寻）咦！走啦！又？

店员：（热情）头家娘，头家娘，那位猴先生去接汽车去啦！头家呢？

阿跛：啊？

蕃薯仔：接汽车？他们有汽车？

店员：哎，细佬，别乱讲话，头家娘还在这里呢？

蕃薯仔：丢！边个系头家娘？

店员：（以费指）喏！

大声公：啊？阿跛，不拜天地，不入洞房，一阵间就变成了头家娘啦？

蕃薯仔：有鬼，有鬼！阿跛，他是什么人？

阿跛：他？一一

店员：少管闲事，细佬，我是泰成商店的发货员！

阿跛：是的，刚刚那两个人买了他很多洋货！

蕃薯仔：给你钱有？

店员：没有！我在等，再说有头家娘在，我怕什么？

蕃薯仔：丟那，马上叫你“床底破柴”——撞板！哈哈，……

店员：（心中有些慌乱讲）头家娘，我看时间不早了，刚才猴先生说：货款可以从头家娘这里拿！一共是七十三元五！

阿跛：我？

蕃薯仔：丢那！你昏了头啦！你睇下！她是你头家娘！你受骗啦！

大声公：这是怎么回事，阿跛？

羔丕乌：“怪事年年有，今年可就特别多”！

店员：（开始怀疑）啊！她不是头家娘？笑话：头家娘，别给戏开玩笑了，小数目，请你先付了，我好回去交帐！

阿跛：我付帐?我又没买你的货，我一直没有离开过这里！

店员：可是头家买了我的货呀！头家娘！

蕃薯仔：快脆找头家去吧！

阿跛：为什么向我要钱呀？

店员：（变脸）不成，今天不付款，我就——

大声公：你这才没道理！

蕃薯仔：丢！你敢动动一根汗毛？

店员：我，我……这，不成！拿钱来！

番薯仔：告诉你吧：刚才两个家伙是骗子，受了骗啦！这位不是头家娘，是这里租公仔书的阿跛！

店员：啊？啊？（拉住阿跛）啊……骗子，你们是同党！你想脱开，别打算，去，去马打寮！你这个女骗子！烂货！你说，那两个家伙去了那里？说！

蕃薯仔：啊！阿跛，你跟他们是一伙？他们给你多少钱，说！

大声公：这怎么会！这怎么会？

阿跛：薯仔！冇！冇！我不曾拿他们的钱，我全不知道！

蕃薯仔：好！（把店员推开）去你的！别在这里乱搅！

大声公：对了，别乱咬了！这是我们这里的阿跛，不是乜野头家娘，你要告她，我们这里都可以担保她，还是快往大处想，去报告“马打寮”，去追那两个骗子吧!

店员：对！对！我要去报告“马打寮”。（跑下）

大声公：你看，你看，吃了我的茶，茶钱也不付，都跑了！

阿跛：（胆怯地）薯仔，我告诉你，刚才那个年纪大些的骗子对我说，他是——

(白人鹤红头酱脑，急喘直跳地走来！）

白人鹤：哎呀！不得了啦！假的！

大声公：啊？什么假的？

白人鹤：戒指，我买了一个假戒指：（捧着给众人看）你们看，你们看？

阿跛：多少钱买的？

白人鹤：十一块呀，我存下来要“好好休养”的钱呀…… 这是！

大声公：白先生，你慢慢说啦？怎么回事啊？

白人鹤：刚才，这里——就在这里有两个人——我也在这里走过，忽然看见地上有这只戒指。哇，有一位契弟给我抢，另一个王八蛋，就出来评理，结果我给他们十一块钱，就算分了这戒指，我走到家门口，给王先生一看，他说是铜的不是金的……

大声公：啦！这又是刚才那两个家伙干的事？

蕃薯仔：错不了！啊，我不是告诉过你，他们都想骗我呢！

白人鹤：（直跳直叫）我积了几个月的钱呀！（昏厥）

大声公：白先生！快扶住他！

阿跛：（内心非常不安）白，白先生！

羔丕乌：死了倒好！活着干什么？（他有些激愤起来）

白人鹤：（渐苏醒）喏，我要去追，要他把钱还我，那是我养病的钱……他不能骗我的 （哭）

蕃薯仔：好，白先生，我帮你去追他们！

阿跛：呀！薯仔，你知道他们跑到那里去了？

蕃薯仔：丢那！猴七烧成骨灰，我都闻得出他猴子的味道！走！

大声公：薯仔这你当心挨打！

蕃薯仔：怕乜野？妈的！这样一个可怜虫的钱，也要骗了走！(店员急跑来）

蕃薯仔：哎，追到没有？

店员：没有啊！

阿跛：呀，这里有一件衣服，是那个骗子忘掉的！

蕃薯仔：给我看！（自口袋中摸出东西）这是——

羔丕乌：呀，入口纸！身份证！

大声公：那好！他姓什么？拿着快去报告马打！

店员：有照片没有？

蕃薯仔：有！有！

店员：我看，我看

(老温喘嘘嘘地上）

蕃薯仔：（忙止住众人不要声张）喂，你又来干什么？

老温：（走到阿跛面前）大姑，大姑！你们看见我的上衣没有？口袋里有我的入口纸，服务证明书，可不能丢掉

蕃薯仔：（上前就把老温抱住）来，你们还不来把这个骗子抓住！（大吼）

店员：（上前）抓住！抓住！对！要他把我的货还来！

白人鹤：你，你这个东西，用假戒指骗我的钱！你死！

(老温一听势头不好，摇身将蕃薯仔摔在地上。） (大声公，阿跛一旁吼叫——)

(老温欲逃跑，蕃薯仔伸腿把老温拌倒）

(店员，大声公也过来合力把老温重新抓住。）

蕃薯仔：（暴打老温耳光）你骗！你骗！你跑！

(老温火头直冒奋力一踢，踢中蕃薯仔胸口，蕃薯仔，“哎呀”一声倒地，滚转)

阿跛：怎么啦！薯仔。

大声公：不得了啦！不得了啦！

老温：（见踢倒了人，而且要出人命案子，他怕了，慌了，脸色铁青。）

蕃薯仔：（捧着胸口滚转）哎……哟！

(老温趁店员一个人抓住他时，挣脱，起步飞逃！）

店员：哎呀，骗子逃了！逃了！

大声公：哎-—呀！怎么好！

(薯仔应声起立，抱着胸口追去一一)

店员：（急得直转）这怎么办？

大声公：追呀！追呀！(店员追下）

白人鹤：我，我也去追！

大声公：（将白拉住）你等着吧！

(附近突然传来群人呼叫声）

(大汽车的轧轧声--）

(“救人啊”的喊叫声）

(汽车开足马力驰走声——)

阿跛：哎呀，阿伯，不得了啦！

大声公、羔丕乌：怎么？怎么？

阿跛：又车伤人啦！

大声公：谁呀？是刚才那个骗子吧？

阿跛：（走前几步看）哎呀……

大声公：（颠起脚跟遥看）边个呢？快去，我们去看。 (说时——)

(头发散乱，额部有伤的老温，横抱着沉默被车伤的蕃薯仔上）

(后面跟着两三个行人——)

大声公：(见状）哎呀……祸可闯大啦……

阿跛：（泣）阿伯……

白人鹤：啊！是谁车伤啦？

羔丕乌：（一直坐着，也起来）

老温：（将蕃薯仔放好，非常懊恼地）各位，各位，这都是我不好，我不该给一个小孩子打架，他追我，他说我是骗子，我不是的……他追我，我横跑过马路没有事，他过马路的时候，就给车擦伤啦！对不起……（代罪罪犯，无力，垂首）

大声公：这怎么办呀？

羔丕乌：快给他扎住伤口！阿跛，拿条手巾仔来！

老温：阿伯！这位阿弟是谁家的孩子？各位，是那位先生的，我不能做没良心的事，闯了祸就逃走！

蕃薯仔：（阿跛羔丕乌给他包扎伤口）哎——哟……（声音很低）

羔丕乌：伤得还不太重！

老温：我可以想办法，给他养伤！他的老人家在那里？家在那里？我把他送回去！

大声公：你这位……这个，先生！你不知道，这孩子的爸爸已经死了，有个老母在这里做工。老温：那好，我去见她！要不——（对阿跛）对不起，请你去叫这位阿弟的老母到这里来好吗？阿姑？

(阿跛还没回答——）

(大力姐的号哭声近来——这是另一些修路工人告诉她的。）

(后面跟着几个修路工人一齐上来。）

大力姐：（哭着）细佬，孩子！在那里，你……（扑在薯仔身前痛哭）

阿跛：（劝慰）阿姆，阿姆，别哭……别哭……（她自己哭了）

大声公：对，唔好哭啦！快想办法吧，孩子伤要紧

大力姐：孩子，我的好孩子，你是怎么啦？孩子……

蕃薯仔：（开开眼）妈……别哭！不要紧

大力姐：孩子，孩子！

(薯仔摇摇手——说是没关系的意思）

羔丕乌：这都是那两个骗子害人，不是去抓那个骗子，怎么会给车伤？

大力姐：（抬头）那个骗子呀？

老温：（没等人指他，他从人背后上前来）阿姆！不是的，我是一一啊？

大力姐：（愕住半天）啊？

老温：（不相信自已的眼睛）啊？你是薯仔的妈？

大力姐：呀？老温！是你？你没有死？你回来啦？……（众人惊疑不止）

老温：（流出了泪水）你们还活着？我可把你们找到啦？你们什么时候从星洲搬到吉隆坡来的！

大力姐：老温，四年啦！（哭声哀痛刺人心肺）

老温：妈妈呢？

大力姐：她老人家，想你哭瞎了……

老温：（泪不停流）孩子呢？薯仔？蕃薯仔呢？（望着薯仔）他？

大力姐：你不认识啦！他……他……就是你的儿子—一薯仔啊……

(人丛中好像晴天来了一霹雳）

老温俯身下望）啊！就是他！他是薯仔？……啊！

哎呀，我该死啊！我（拿薯仔的手）薯仔，薯仔……你……

蕃薯仔：（挣脱）边个？妈！里个单野系——

大力姐：薯仔，他系

老温：（再拉薯仔的手）孩子，薯仔，我系你的爸爸！

蕃薯仔：（挺起上身来，摔开老温的手）你，你！滚！

大力姐：孩子！

蕃薯仔：没心肝！你睇你做了乜野好事。

老温：……。

大力姐：薯仔，他是你的爸爸，你不能骂他。

老温：不，薯仔，你该骂我！这都是我害了你们。可是，孩子你不知道，我也出于不得已，没有法子呀！九年前，我离开你们，那时全是为了参加祖国抗战，替国家出力，可是谁料到会有今天呢？我们从南洋回去的司机、机工，是替国家出了力的，风里雨里， 前线后方，运输子弹，运粮运兵，翻山越岭，流过血汗的啊，可是，到头来，都变成了流浪街头没有 投靠的人。抗战胜利之后，我从重庆跑到上海，上海物价高得活不了，又跑回家乡，原想在家乡找工作，赚点钱再来找你们的，家乡呢，又抽丁又要粮，我看国内再也呆不住了，便死活又跑到马来亚来。我现在手上一个钱也没有啦，找你们到处找不到，一时又找不到工作做。唉，前几天遇见了猴七，唉，猴七他不是人！他骗着逼着要我做骗人的事，我没骗过一个人，可是给他骗了，他不但骗了你们，也骗了我！骗了大家……

大声公：唉，真系想都想唔到！

老温：你的伤重吗？薯仔？薯仔的妈，我死也没想到，我会跟我的亲生儿子打架拼命啊！他是去追我，才给车伤的！

大力姐：天爷爷，这是怎么回事啊！

老温：薯仔的妈，你身边还有钱吗?快送襄仔到医生馆去！

蕃薯仔：唔要，我唔要！你快把你们骗去白先生的钱拿出来！

白人鹤：我养病的钱啊，那是！

老温：没有，我一个也没有！

蕃薯仔：还要人动手翻你的荷包啊，快，快拿出来！

老温：没有！孩子！实在，我没拿一个钱！

蕃薯仔：（霍然立起，一只手拉开老温的衣袋，摸摸）钱到边度去啦？你使啦！

老温：没有，都给候七拿去啦，不信，你问这位阿姑！

阿跛：（胆怯而又诚恳地）是的，薯仔，钱都给猴七拿去啦，我亲眼看见的。他怕我告诉别人，还给了我两块钱呢。喏，我不要这钱，送还白先生吧！

蕃薯仔：（狠狠地打了跛一耳光，接过钱）衰女疱，你瞒我，也工早讲！哼！

阿跛：（哭）薯仔，我先石知道呀

蕃薯仔：白先生，你先把这两块钱收好！

白人鹤：这可怎么好，只找回来两块钱，我怎么好好休养啊！

蕃薯仔：别哭，白先生！我绐你去找猴七！（就要走）

大力姐：薯仔，你的伤啊！你不能乱跑啦！

大声公：薯仔，你不要去啦！

老温：（无言，难堪）

大声公：爸爸既然返来啦！听听爸爸讲说话啦！

阿跛：阿姆，叫薯仔不要去啦！

大力姐：同爸爸返去，一齐去见阿婆，薯仔……。

蕃薯仔：（强硬）我不去！（继而软）妈！我走啦！阿跛。

阿跛：薯仔，你到那里去？

蕃薯仔：阿跛，你等着我，我要去给猴七算帐！

老温：薯仔，你又会挨打的！

蕃薯仔：（不服气）哼！

大声公：细佬，别去闯祸啦！

阿跛：（拉住大力姐）阿姆，他还要去！他！

大力姐：（哭哑了——)孩子！你别走！(蕃薯仔不再回头，走下）

老温：（望着大力姐）

大力姐：（抬头）老温

(夫妻同声痛哭）

(阿跛也陪着一旁哭泣）

大声公：唉，别哭啦，不幸中有大幸，一家人总算又团圆啦！阿婆等了九年，总算等到儿子返来啦！

(话还未了，店员气冲冲带一马打上）

店员：（指着老温）0rang inilah menipu

saya punya barang!(马来语：就是他!骗了我的货！）

马打：（不问不理，上前与老温扣上手扣）Jalanlaii!

老温《 (求救无应）……

大力姐：（哭求跪求）不要抓我们老温去，他是好人！他是刚从唐山返来的！

大声公：（扶住大力姐，不敢说话——）

阿跛：阿姆……

老温：（只有朝马打察之所向走去--泣声）蕃薯仔的妈！回家去，还是先不要告诉妈，说我已经返来啦吧！等我把事情办清楚再去看她老人家。……（下）

(店员马打紧隨其后下）。

大力姐：（哭倒一一）

(工头大叫：“喂，还没收工啊！还没够时间啊！做工啦”）

羔丕乌：（敲着自己的脑袋，半天搞不通自已要说什么）对！要找着那些真骗子，大骗子去算帐！(众人沉默静立）

(太阳为西山所吞）

(暮色笼罩人间）

(幕沉痛堕下）

(一九四八年出版)

【作者简介】杨嘉，或署李玄、韦如、言言，原名杨家驹，广州人。 一九三八年春由昆明赴越南从事教育工作及文艺活动，一九四〇年抵星。星洲保卫战期间曾参加领导文化青年干部训练班。曰占时期避难苏岛。劫后归来，与话剧界人士合组“星洲实验剧团”，赴怡保、槟城各地巡回演出。接着先后任职新南洋出版社、风下周刊、南侨日报。一九四九年夏经港返华。现为广州暨南大学教授。一九八四年花城出版社印行《杨嘉剧作选》一部，内收杨氏一九四七至一九八二年剧作十篇。

【作品简析】杨嘉的《重逢》，和杜边的《明天的太阳》以及下面将要介绍的岳野的《风雨三条石》，都是战后初期戏剧文学的名篇。这时期的戏剧作品，很少好像小说创作方面的《馀哀》(林参天>、《牺牲者的治疗》（殷枝阳）那样着重再现沦陷时期的生活，而是绝大部份集中于反映战后的令人失望的现实。虽然有些剧作间或还在抚摩战祸的创痕（如《明天的太阳》)，但背景仍然是战后初期的星马社会。这篇《重逢》更纯粹是当时当地现实的写照：米粮短缺，物价高涨，人民普遍失业，走投无路的青年铤而走险，沦为劫贼。作者借剧中人物指出：政治民主、民生安定，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办法。

《重逢》 杨嘉

时间：一九四八年某日傍晚

地点：新加坡一郊外住宅

人物：商人

贼

华探

女仆

马来警察（不出场）

布景：商人住宅中之客厅。布置雅致。台左方一道通屋外的门，左后侧近窗口外一张写字棹，上面堆置文具杂物；棹后有破璃橱，内放家常用具，如茶杯药瓶等物。台后正中一道较大的门，通内室，挂有门布。右后方也有一扇窗，窗外是花园，窗前放两张沙发，—张小几，上面有收音机和电话，此外相片窗布等，可随意装饰。

(幕开，台上空无一人。少顷，商人从外返，面色憔悴，发散披前额，一望而知是在商场中碰到了不如意的事情。）

商：（公事皮包一丢，坐在沙发上。顺手扭开收音机，唱的是广东曲：“唉！你个衰鬼！点解甜乞人憎呀 。”烦噪不可耐，连忙关上。忽而玲玲、玲玲，……)

(他有点神魂颠倒，以为是门铃，跑去要开门，才知错了，转过身来，接电话）。^

Hello !是呵……顺丰的三万块钱的账一定要还他？怎么，迟两天也不可以？（声音强作柔和）喂，请你告诉他，这一次请他帮忙帮忙，只要两天好了，澳洲来的那批货，只要价钱稍为涨一点，我马上抛出，先还他顺丰的账，就请他 再帮忙两天……怎么？两天也不可以？请你帮帮忙讲也不可以？明天一定要还？（愤怒地，把电话机挂断。）他妈的！（心情烦躁，焦急地在室内往来踱步。忽然跑到桌前，拉开抽屉， 取出一把手枪，审视一会，放回原处。再转到橱前，在橱内取出一小瓶子。）

阿司匹灵！（把它放在桌上，取出另一瓶）安眠药！

(拿着瓶子，犹豫不决，终于放下瓶子，跑到电话机前，拿起听筒，转动号码。）Hello!是顺丰号吗？头家有在？回家了？（放下听筒，再拿起，另拨一号码。）Hello!李端贵先生在家

吗？是，请他听电话。

Hello！你是端贵兄？我是宏清。（客气地）刚才打电话到你店里，听说你已经回家了，吃过饭了？还没有？呃，是的，那笔账的事想跟你再商量一下。请你再放松两天（故作笑容） 呃，我想向你解释一下。最近到的几批货，实在是亏本太利害，昨天卖出去的一批，先还了各方面的一点小账，实在他们迫得太利害。你的一笔数目太大了，想向你商量两天，你说的是放在货仓的那一批货，实在卖不出手，价钱落得太惨了，卖了不够还租钱，过两天怎么样？只要两天……不行？

(焦急）你也没有办法，好了好了，不行就算了！ (把听筒放下，暴躁地。）好！一拍两散！他妈的！看你又有什么好处。（移到棹前，毫不犹豫地拿起瓶子，但拿起的是阿司匹灵的药瓶。倒了一杯开水，一片，两片，连吞了十片，瓶子空了，暴风过去，这时反而显得较宁静了。于是坐在沙发上， 静候着他以为会到来的一刹那。）

(忽然，彭彭彭！门被猛力地敲着。）

商：谁？

(没有回答。他站起来跑向门去，可是门已被猛力撞开来了！进来的是一个拿了枪的劫匪，他机灵地随手将门关上，背靠在门上，用枪指着商人。）

贼：不要响！再讲话打死你！

商：我！

贼：不准响！（手紧握枪柄上）听见了没有？一一手举起来！

(商人被威胁地退后，双手高举。）

贼：退到那个角落！（用枪头指向右后方，再望望那正中后门。）把那门锁上！（看着他照样做了，然后看看自己的手表。）时间不多，快把锁匙拿出来！

商：我告诉你

贼：（截断他的话）没有什么可说的，快点！

商：我刚刚吃过

贼：吃过什么？吃过大餐？他妈的，你老子连白开水还没喝过一口哪！

商：不是，我刚刚吃过了（用手指着那桌子上的空瓶）

贼：（离远的望一望）阿司匹灵，你钱太多，头痛了是不是？我来替你解决。

商：（急忙申辩）不是，我不是吃了阿司匹灵，我是吃了……

贼：不要多讲了，老子管你妈吃了什么东西，锁匙拿出来。

商：（诚意地）我想向你解释

贼：（暴躁）他妈的，有什么好解释的？钱不拿出来怎样解释也没有用！

商：（真心）我老实告诉你，我实在没有钱。

贼：（觉得他这种欺骗的方法太笨拙了）哈哈！你没有钱？还要说是“老实”的告诉我！哈哈！

商：这不是骗你的，在今天，不，在现在，我真的跟你差不了多少！

贼：什么？你真会说话！“你跟我差不多”？他妈的！你住的是洋房，坐的是汽车，刚才还吃过大餐，钱太多头痛了吞两片“阿司匹灵”，拿我来比你？我吃了三天面包，两天稀饭，到今天才算碰到你这一条肥鱼！

商：我们实在各有苦衷！

贼：不要再开玩笑！什么“我们”“你们”的，不要把我跟你拉在一起！

（商颇有感触）唉！现在，真的我还比不上你呐！

贼：少说废话！

商：（不觉尽情吐露）我是做生意失败了！

贼：混蛋！我从来没有听过做生意的人会说是赚钱的。

商：最近的一批澳洲货，刚到了又落价。

贼：每批都赚还了得？

商：现在弄到一点现钱也没有……。

贼：银行有的是存款。

商：都透支完了！偾主追逼，真是走投无路。

贼：谁听你的鬼话！你有心跟我磨菰是不是？锁匙拿不拿出来？（捏紧手枪，紧进迫一步）

商：（诚意不被接受，于是反感）你这人怎么这样不讲理？

贼：讲理不干这一行了！（凶暴地）拿出来！

商：（愤然，把一串锁匙掏出）好吧，拿去。

贼：（机警地）慢点，放在桌子上。

商：（走过去，放到桌子上，然后又退回来。）告诉你，这房子里一点儿钱也没有！

贼：（过去，把锁匙抓在手里），你说的话是真的？

商：不相信，你去搜好了！

贼：他妈的，你们这些狡猾的犹太鬼！（忽而转念）先把你身上的现款拿出来！

商：（正要伸手去掏）

贼：慢一点！总共有多少？

商：不知道，拿出来算算吧。

贼：好！

商：（掏出来的都是一些零票子。）大概有两块多钱。

贼：（落空的失望）混蛋，你跟我捣鬼！

商：告诉你，这两块多钱你还是拿去的好，到了明天，就这两块多钱也都不是我的了。

贼：谁要你这些——(绝望之中，又打定了别的主意。）既然没有现款，那么，你就写一张签据给我。

商：签据？

贼：唔，是的。你在纸上写着：说是你的商店因为需要我的保护，愿意送交我一笔保护费。在下面签了字，明天我叫人到你店里来拿。

商：（忽然）哈哈哈！

贼：（莫名其妙）你笑什么？

商：我哪儿来的钱呵？

贼：又是这一套！

商：而且，不要说明天了，就是今天晚上也许我也过不了。

贼：说鬼话！你到底要不要写？（迫着）

商：好吧好吧，不相信我的话，我就写给你吧。

(商人坐在桌前，铺开纸，要拉开抽屉拿笔来写，但——)

贼：慢点！这儿有笔。（把自己身上的一根旧钢笔拔出来，递给他。）想拉开抽屉，好聪明！（于是自己退到沙发上。商人开始在写，他把枪放下，抽着烟。)

商：（写好了）要我念给你听？

贼：好。

商：（念着）“新加坡协源号店主陈宏清因惧歹徒忧乱，愿意送交一一填上什么名字？

贼：随便，“冯二狗”好了。

商：（拿笔填上，然后继续）。“送交冯二狗保护费叻币——要多少？”

贼：（不假思索）一万元！

商也照样填上）“保护费叻币一万元正。携字到店，即兑现款。此据。陈宏清。”这样对吗？

贼：（颇满意）好的。

商：可是，我很想对你作最后的忠告。

贼：又有什么废话？

商：你看我房子里的东西，那件用得着的，你拿去好了，我都送你算了。

贼：好漂亮！难道我稀罕你这些拿不动的东西？我要的是钱，钱！

商：你不听我的劝告，等一下给人家发觉了，“持械行劫”，不是好玩！

贼：我不上你的当，把签据拿来！

商：我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贼：死就死了，噜苏什么！

商：（一怒而起）你这人怎么这样不讲情义！

贼：（冷冷地）这冷酷的社会，教我不要讲情义，不要相信别人。

商：（对这个倔强的性格，也毫无办法，但是，灵机一动。)那么，这签据要盖图章？

贼：也好。

商：图章在抽屉里。

贼：（一时大意）拿去。

商：（拉开抽屉，拿出来的不是图章，而是黑亮的手检)站起来！

贼：（事情转变得太突然，要抓回几上的手枪，也来不了。）啊！

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不要动，手举起来！（指着台左前方）退到那边，（自己跑去拿起电话，拨着三个“九”的号码。）Hello yes，Sini Rex Road， Homor seratus tigapoelulima， tolong lekas datang。 (放下听筒）我的好话，已对你说尽，可是对你们这种不讲理的家伙，只好这样。（忽然发现留在几上的手枪，拿起来看）怎么，这是一根木造的手枪，哈哈！（对贼）原来你拿这种东西跟我开了半天的玩笑。（审视一番，倒觉得很有趣。）这家伙造得倒不错，满像样的。一一令我想起，以前的李耀春也要向你甘拜下风。

贼：谁，你说谁？

商：住嘴！没有人跟你讲话！

贼：你说的是“李耀春”？

商：（大声地）不准多说！

贼：（追问下去）他以前在怡保读过书？

商：关你什么事？

贼：他家里很穷，可是在学校里的成绩很不错。

商：（怀疑）你怎么会知道？

贼：（继续自己的话）有一次，他在学校里演戏的时候，造了一根很像样的木手枪。

商：呃，你认识他吗？

贼：认识。（垂头无语，无限感慨。）

商：那么，他现在做什么？

贼：他？

商：说呀！

贼：他没有事情做。

商：哦！

贼：他失业，已经整整的有两年了！而他的家庭负担——

商：他也结婚啦？

贼：他虽然没有钱，难道就不可以结婚吗？

商：不，我的意思不是

贼：而且有了五个孩子。他的母亲，你记得吧？

商：对，那坏了左边眼睛的？

贼：现在，连右边的也都瞎了！

商：唉，可怜！那么他怎样过活？

贼：他干着不正当的职业。

商：和你一样？

贼：也可以这么说。

商：呵，何必走这条路呢？

贼：没有办法！社会上的不平迫着他走这条路。谁不愿意在家里过着安静的生活？谁高兴干这种不名誉的勾当？在战争的时候，大家都咬着牙根，熬过了那长长的苦难的日子，希望胜利到来，会带给我们安乐的日子。可是，和平了以后，还不是一样的物价高涨，米粮减少，到处失业？而生活的重担，压得大家喘不过气来！谁愿意拿起枪来干这一行？捉了去是死罪的，我知道。可是，杀死了我一个，盗贼的事件就可以减少了吗？

商：（同情地）对的，这不是用“死罪”可以解决的问题。一一李耀春，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贼：他在一个朋友的家里。

商：哦？

贼：正在被一个他相识的人用手枪指着。

商：什么，你就是从前的李耀春？（高兴，跑上前去， 可是忽然……）哈哈！不会的！你绝对不会是他，你的诡计很聪明！

贼：我并不想假用名义来骗取你的同情，不过，桌子上的一根墨水笔，你可以拿来看看。

商：（过去拿起笔来看）老式的派克，（念着上面刻的英文字母）李耀春，对的！这是毕业那一年学校奖 给你的那根墨水笔，一点儿也不错！

贼：你该相信了吧，那么，你是一一 ?

商：陈宏清，在学校的名字是陈柏年。

贼：呵，陈柏年，你就是陈柏年（高兴地跑过去和他握手。）十多年的工夫，大家都变得这么利害了！自从我们离开学校，到现在已经是一一

商：整整的十五年了！

贼：哦，十五年，这十五年里面，你做了些什么？

商：（惊觉）这些事情，还是慢慢的谈吧。目前你先要躲开，因为我刚才已打了电话给警局，他们就快会来的。

贼：这怎么可以，那么你怎么办呢？

商：我不要紧，你先走罢，因为你要是给抓去，可不得了！

贼：他们要是来了看见没有我，你也要很麻烦。

商：你不要管，我自有办法。（推着他走）你快走吧！

反正我是没有多久的人了！

贼：那……

商：快走！(推着他指向通花园那扇窗）从这里出去！

贼：（无可奈何，只好从窗口跳出去，临走把那木枪带去。）

(商人不耐烦的等着。把枪放回抽屉里。）

(汽车声，由远而近，停在门口。）

(拍一声！门被撞开了，门口出现了一个扳紧枪机的华探。

探：（向外命令）Djaga diloear。

(外面数马来警察应声。）

探：（向室内四面探视，紧张的形状，与商人的优悠成一对比。问商。）贼呢？

商：没有！

探：怎么会没有？刚才不是你打电话？

商：是的。

探：那么人哪里去了？

商：走了！

探：你放走的？

商：倒不是。等你太久，他先走了！

探：那不行！你分明是向我们开玩笑，你跟我到Police去！

商：唉，那又何必呢！走了就算了。请你坐。

探：不，你跟法律开玩笑，你得跟我去。

商：抽口烟吧。

探：不必，一齐去吧！

商：去，一定跟你去；不过，辛苦了你，坐一下。（他到橱中取出一瓶橙水，倒了一杯给华探。）喝一杯水才走。

探：（无可奈何的接下。）

商：（自己点了一根烟，坐在桌边上。）你觉得做贼的人怎么样？

探：当然是犯罪！

商：谁叫他犯罪？

探：当然是他自己呀，难道是我？

商：是的，犯罪的是他自己，可是使他犯罪的原因，可就不简单了。

探：（不耐烦）我们还是不谈这些吧，我们走！

商：喝完了那杯水吧，我们马上就走。（再逗他说话）唔，依我说，现在的社会情形，物价高涨，商场不景，工资低微，失业人多，每个人的生活都动摇不安。许多人生活没办法解决，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只好铤而走险，这实在也是迫出来的。

探：那么按照你说，做贼是没有罪的啦？

商：也不是这么说。盗贼当然是扰乱社会安宁的罪人，我的意思不过是说：假如能够政治民主，民生安定，从根本上想办法，我想盗贼是自然会减少的。到那时候也不必劳烦你们东奔西跑的，整日在紧张中过日子了。

探：那……

商：（接着说）有些国家把死刑废除了，而社会上的秩序非常良好，有些地方政府把罪犯的惩罚方法订得极端严厉，但社会反而更不安定。你说，把一个盗贼拉去绞死，就可能消除抢劫的事件了吗？

探：你说得好像有点道理。可是，你跟我说没有用处。

你还是跟我到警察局去走一次罢。

商：好吧，我就跟你去吧。一一不过这总不是根本的办法！

(商人跟着华探，正要走出门口，突然贼又从后面的窗口出现）

贼：(还是拿着那根木枪）站住！

(出乎他们二人意料之外，他们转过身来。）

贼：（从窗口跳下，迫近华探。）告诉你，不能带他去，刚才抢东西是我1(突然把枪递交华探）好，你带我走！

探：奇怪，你们搅什么鬼？

贼：不管，你带我去就是啦！

商：不，你带我去！

探：（接过枪来，疑惑不定）怎么，你们是相识的？

商：是嘛，我们本来就是朋友，开开玩笑罢了，你又何必认真？

探：这哪里可以开玩笑的呢？而且拿着的是枪。

商：朋友，你看清楚，这不过是小孩子玩的木枪罢了。

探：哦？这倒很像是真的！

贼：是真的我不会交给你了！

探：那不管啦，反正我们要回去Report。（指着贼）那么，你跟我们走！

商：怎么？你要捉他了？不要我啦？

探：当然，他是贼，你不是。

商：好吧，好吧，你把他带去吧！反正他拿的是木枪，没有什么了不起！你们都走，我的头很昏，让我休息一下吧！

(探带贼下。）

(剩下商一人，坐在沙发上，烦躁不安。扭开了收音机，唱的是“郎是春日风”的一段，更增烦恼， 马上把它关了。）

(忽然彭彭彭！又是几声拍门声。）

商：（跳起，注视前门。）

(在房内的声音：头家！）

商：（吐一口气）哦，原来是你，进来！

仆：（在内）门锁着了，怎么进来？

商：呵，是的。（跑去开了门，又坐回沙发。）

仆：（进来）头家，头家娘说：她的头很痛，要拿两片阿司匹灵。

商：好，你自己拿去。

仆：（看见桌上，只有空瓶一个。）怎样？头家，阿司匹灵已经没有了啦？

商：有的，我刚才还看见有的。

仆：没有了，只有空瓶一个。

商：呵？什么？（跑去一看，果然。）哎呀，怎么我刚才吃的，原来都是阿司匹灵！

仆：头家怎么一下子把它都吃光了呢？

商：呵：怪不得我今晚这么的兴奋！

仆：头家吃了阿司匹灵，当然是精神好啦！

商：（自语地）那么，我还不会死。

仆：（莫名其妙）头家，你说什么？

商：哦，没有什么。一一不过，我要去警察局把他保出来。

仆：谁？

商：一个贼。

仆：贼？那里的贼？

商：刚才来了一个贼，你们全不知道？

仆：那里有什么贼？头家的话我不懂。

商：呃！你真是不懂。（自语）不行，我一定要去证明，他是一个被迫出来的贼，他不应该死。（冲出门外）

仆：（奇异之至）头家大概吃了阿司匹灵太多了，精神这么兴奋的。

(里面女人的喊声：兰姐！）

仆：来。就来。（自语）阿司匹灵已经没有了，一一怎么办呢？还是拿两片安眠药片去，让她吃了，今晚好安静的睡一个晚上。

(仆取药片出）

(幕下。）

(一九四八年一月）

(转载《马华新文学大系•战后》)

【作者简介】夏霖，战后本地文坛新秀。粤籍，苦学出身，曾在吉隆 坡当过报馆排字工人。本时期以小说创作著称，作品散见于 当时一些重要文艺报刊。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出版短篇集《静静的彭亨河》，其后长期停笔。晚年定居香港，任职报界，一九八七年八月去世。

【作品简析】战后初期的马华小说创作，取材上的另一个基本倾向，是直接反映当时当地的现实。夏霖的这篇《急潮》与下面将 要介绍的刘冷的《贼？》，均为这方面的佳构。《急潮》的主人公亚汉，沦陷时期参加抗日，左腿受伤，成了跛脚。和平后复员，仍然富于服务人群的精神。他组织树胶工会，带 领工友进山芭去砍亚答来搭建夜校，准备教他们读书识字，不因村中一批别有居心者的造谣中伤而退缩。最后更由于关心别人，以致在砍芭工作中为同伴的嫌刀所伤，血流不止。 ——这是出现于当时当地民族民主运动的急潮中的一种新型的人物形象。

《急潮》 夏霖

黄昏，公路上吉普车的来往已经渐渐的稀疏，对邻广生杂货店那条大耳狗，又懒洋洋的躺在路边发呆。木叔把舌尖伸出去，扫一下两块阔厚的咀唇，掀起衫尾向油腻的脸一抹，踱出店门的“遮哩”树卸，捧起长烟杆吸了几口，行近河边，对着正在急激涌退的潮水发笑。

“有情酒，无情杯，问郎出埠几时回？”保叔和烂脚张从八十吉的胶园里托着一大束亚答跑出来，烂脚张的脚已经没有烂了，不过走路时还是一拐一拐的，两个怪声怪气的唱“咸水歌”对答。

“丢保叔，大刀长过柄，工夫长过命，一年辛苦，休息一阵呀，喂，烂脚张呀！放你的亚答饮杯茶呀。”木叔怕他两个听不清楚，举起长烟杆向他们做着手势。

保叔从亚答叶里伸过头来，望望苍茫的天色。知道还没有这样快天晚的，便跟烂脚张一起把亚答丢下“烟肢房”旁边，摇摇摆摆的走逬“木记杂货店”里，在柜枱下的长板凳蹲着，解了腰间束紧的巴冷刀。

“你地对河的人确系热心！”木叔翘起大拇指，像破铜般的笑起来。

“唉，公众事大家帮吓力无问题呀，古语有话：力贱多人敬，口贱得人憎，搭间学堂，等大家的子侄识几个字，好过成世做盲牛吗！”烂脚张说。

保叔把身子挨贴些，拍拍木叔的肩膀：“我地的穷家人 一来要为口，二来得几斤死牛力，做鬼都无灵喇。我时时对人讲，拜把禁江如果无木叔出头做事，重惨过五代无真主， 天下乱纷纷呀。”

木叔给他奉承了几句，份外的开心，笑得见牙不见眼的，用手摸摸光亮的脑袋，又把自己认为最光荣的历史，像说故事似的搬了一套又一套。

木叔时常告诉人家：他十三岁那年，就随着一位表叔流浪到南洋来了。身边没有一文钱，也不认识一个字，只靠一身铜皮铁骨，走遍了许多大小埠，割胶，开矿，筑路，放芭 ……他都做过了。当然哪，远近的人们，甚至是马来人，那个不晓得木叔大名。他现在是禁江最大的英国人肢园的“茅头”，手下有三百多人做工，有几间白锌盖的铺子，自已还开了一家木记杂货店，虽然不算是大富翁，却也实在是禁江最出色的人物了。生活在禁江的人，无论闹出什么事情，比如跟马来人吵架，跟别人打官司，或是借钱用，找工作，要买卖东西……总是非他老人家帮忙不可。木叔真是个活弥勒佛，不管你是老太婆或小孩子，他都一样笑嘻嘻的，敦厚、和蔼。所以他一到埠去，便碰头都是好朋友，马打察，破璃厅，俱乐部，社团，会馆，忙个不了。

然而，谁也不了解木叔内心的烦恼。他的和颜悦色，四面讨好的态度，是有着不少的苦衷的。只要一些脆花生，一瓶五加皮酒，吃得醉醉的，他便会疯狂般的追述着自己青年时候的英雄气概：在X埠打伤“暗牌”，在那里围殴包工头，到处打不平的事迹，这几乎连他自己也惊异的，现在已经变成了跟从前完全相反的另外一个人了。

“丢男人大丈夫，出门捞世界，第一讲义气，第二讲拳头呀，戆尻……！”这是木叔少年时代的豪语。可是现在的木叔，既不讲拳头，就连义气的名词也很少提及了。他已经懂得，许多不平的事情决不是拳头能够解决的，单靠自己两只手去办事，实在是太傻笨。他变了，他知道一个人应该怎样捞世界，这是他最伟大的成功。不过他一谈起过去的事，便深深的叹一口气：“唉！中国人到南洋州府，好似掌上鸟蝇一样，有翼难飞，丢那妈，鬼叫我地国家无争气呀!” 木叔最热心爱国。他虽然不大认识字，可是他一有空便拿着报纸来看，或者跟人家谈国事，谈“白崇禧计摆八赴阵，朱德血战娘子关”……。因为木叔热心爱国，所以他最憎恨人家说中国政府贪污，腐败，独裁……的坏话。虽然他在鬼子时代当过“华侨协会”的委员，但并没有损害到木叔爱国的名誉，他可以把从前筹赈会的收条，“抗战” 的月捐单让你算算。“看我地的中国人，成日鬼打鬼，搅到乌烟瘴气，丢，若果大家齐心，真是蚁多咬死象啊，点怕的番鬼佬咁卵恶？唉！中国，丢那妈。”

“亚木叔，你唐山有信来吗？今年四月我搭水客林寄十万银番去，回头信都无一封，唉，丢个阿奶，唐山的人，唔知系人家系鬼咯！”保叔每次谈起家乡的事情，便会想起那离别廿多年的保婶。

“唉，俗语有讲，黄肿脚，不消提（蹄），提起唐山的人，丢个阿奶，重苦过梁天来告御状，血泪交加呀！大头三日前接到老母一封信，讲十多万银一担米，防得贼时兵又抢，搅到窗見糟糟，唉，呢次唐山的人，唔系打死就饿死，真正有头无绳吊咯！”

木叔这么一说，保叔那堆黑茸茸的八字眉更皱成一团的吊到额顶上，他拍拍烂脚张的衫袋烂脚张从衫袋里拿出那盒红烟，让他卷了一口，摇摇头说：“亚保，日忧夜忧，容乜易瘐呢？几十岁人咯，呢的花花世界，重愁乜反呀？死生富贵皆前定，只由天命不由人，总之尽自已良心，有镭寄多的喇！”

一阵脚车铃响，很快的停放在“木记杂货店”门外，一个穿着挺直的白恤衫，长西裤，连脸色也特别惨白得难看的青年，摆着八字形的脚步踏逬来，那双深度的近视眼睛，首先向烂脚张和保叔斜乜一下。

“哈罗，文哥，请坐，请坐！”木叔慌张得鞋也没穿好，从高凳跳下来，不停的躬身点头：“文哥，今日会下来禁江村，确系唔知吹乜风吹你来，哈哈，请坐哈！”

“到处玩耍开心，唉！一日咁长，坐都坐到闷，我地的青年人，尤其是知识份子，哼，生活在呢个社会环境，哼！哼！”

“无错，社会……环境……哼……无错……”木叔对于文哥的满口文章的腔调，素来不大了解，可是他跟文哥却特别的要好。文哥是刘先生三太太的兄长，刘先生是X埠的有名“侨领”，有钱，有面子，而且文哥是刘先生和三太太栽培出来的，念过中英文，虽然没有正式学业文凭，倒也在一家乡村小学校当过几个月教员。

“文哥近来有乜好路吗？”

“好路？嘻嘻，路就有好多条呢，不过近来社会上经济困难，做生意忧心大，做工无气力，惟有等候将来机会，时势做英雄，将来环境，必定有世界捞嘅！”

“哈哈，无错，做人好似发梦一样，得过且过，况且刘先生的生意发达，不愁食，不愁穿，无谓心多喇。”

“哎西，木叔你搵钱‘班拉’（能干）眠，人家个个愁树胶跌价，你又请大班咕哩（苦力工人）赶紧搭新公司。” 文哥的黄眼珠不停的对保叔和烂脚张闪着。

“无……无……路边间大公司，系搭来做书馆，俾大家去读书喂，系树胶工会叫人搭，我不过帮一下力，哈哈……。”

木叔把长烟杆小心的放回柜底去，很兴奋的告诉文哥，最近胶工分会看到许多工人不认识字，所以想教工人晚上读点书，学堂是大家搭的，斩亚答，斩竹筒，盖屋，都是大家 帮忙的。木叔没有空斩亚答，更不会盖屋做架，不过大众的 事情，木叔无论怎样也帮忙的，他已经答应捐两百元给大家 买钉板盖屋，教员是工会的职员当义务的，不必交学费，每人一个月一两角钱买灯油吧了。

谈到这里，文哥急得两块咀唇动着：“哎西，你错误啊！你错误啊！你受左煽动份子的欺骗咯，个班人专门搅风搅雨，又罢工，又请愿，又斗争，哎西……”

“哈哈……哈，一个人出来捞世界，讲面子呀，你敬人一尺，人家敬你一丈，俗语都有讲，不敬尼姑都要敬佛母呀，工会班人对我非常好，老朋友，怕乜野呀？哈哈！” “丢你亚奶，人家十三碑同椰谷处两间学堂上个月开学读书咯，怕乜見呀？”烂脚张脸红耳热的乱嚷着：“怕乜见呀？教书先生就系跛脚汉，汉哥呀，丢你亚奶，汉哥系好人呀，你真戆尻！……”

木叔怕烂脚张吵下去害得文哥不好意思，赶快截断他的话“哈……哈……文哥讲话确有道理，有眼光，无错，无错，不过教书先生确系好人！哈……”

木叔笑得像个不倒翁似的。他告诉文哥，教书先生叫汉哥，就是在树胶工会做什么委员，从前为了做抗日工作给鬼子追捕，左腿中了两枪，跑路时像跳跃一样的那个跛脚汉。他小时候在木叔管理的肢园学过割胶，人是顶好的，因此对 河种禾芭的人，一听到这消息，都自动来帮手斩亚答，斩竹筒……。

文哥的脸色气得更难看，却还勉强装着笑：“嘻嘻，哈！亚木叔，近来社会上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青年人都变咯，变到连自已国家都唔爱，爱做马来亚公民，变到连自己祖宗都忘记，堂堂四强之一喂国家领袖都无尊敬，呢的叫做教育，唉，真系好人都教坏呀，国家至上呀，连国家领袖都无脸子，我地的华侨重有脸做大国民咩，哎西！嘻嘻……。”

这一番话，木叔越听越觉得有点道理，又不像是道理，却说中自已脾性。至于像保叔跟烂脚张两个，更是不懂这些怪论了。

当他们走了以后，木叔又捧着长烟杆在“遮哩”树底狂抽了几口，他想起近来埠里有几间学校都说要开除那些“背叛国家”、“不尊敬领袖”的教员，其中的一间刘先生还是个董事啦。他想这些事情刘先生一定很明白的，他决定到埠里问问刘先生。

自从木叔从埠里带了一种消息回来，对河的人都像中了魔一样，有些说头昏，不能去斩亚答叶，有些说捉到山猪赶 着卖，保叔说要找亲戚借点钱寄回家乡去，谁也不愿去帮忙搭学校了。只有一两个比较热心的，跟一些工人割完了胶，才慢慢没精打采的动动手，还一边抽着红烟一边在埋怨：“丢你亚奶，捉我到几个做牛咯，学堂搭来大家读书啦，单单我几个挨到乌龟一样，我丢……。”

今天，太阳还没有露面，迷茫的白雾笼覃下，一片清亮的歌声，轻轻地唱和着：

“多少惨泪冤血，滴入你的心胸，妻子幻见郎的血尸，孩子梦见惨死的爹娘……。”

八九个刚从埠里赶下来的年青伙伴们，乱糟糟的忙个不了，有些托亚答叶，有些搬竹。

“喂亚汉，爽快点吧，别再婆婆妈妈的，来帮忙抬呀，你站在河边望什么？”

亚汉点一下头，依旧的望着河流，似乎在想念什么。晨风微微的拂破浓雾，彭亨河两岸的马来棚，在椰林里飘着轻袅袅的炊烟，一片无艰的碧绿的村庄，在破晓的洁白浮云低压下，静静的躺着。

“怎么啦？灰心了吗？怕辛苦？”

“不，你不了解的，谁也不了解我！”亚汉苦笑着。

“不了解你？哈哈，你们听吧，这叫智识份子的悲哀，群众不了解你，就永远要跟群众脱离是吗？”

“对，我们不要灰心，这是反动份子破坏的阴谋，我们要用工作，用事实，来回答反动份子的阴谋。”

“拿出我们的力量，来打击反动派，大家唱：你你你，你这个坏东西……。”

“只管你发财肥自己，别人的痛苦你是不管的。”

“嘿，你这个坏东西，真是该枪毙！”

突然，一种沙涩的声音在嚷着：

“这是危险的看法，你们这种态度，都同样的犯了严重的错误！”亚汉像发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似的，两步跑上土堆上，左手还执着巴冷刀，一面摆起在会场上演说的姿势，“我们拼命的干，我们拼命的喊着前进，可是我们却忘了两件东西！第一是没有看到群众对我们的反应；第二是没有好好的预防到敌人一切可能的攻击。敌人散播的毒素，在我们的群众里发生了作用。我们应该承认，这是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

“好了，既然工作不够，那么大家加紧工作吧！”

“哈哈，……今天我看还是你的工作不够，因为你的脚不方便，入芭斩亚答，走起来总比不上我们。”

“放屁，放屁，我的脚有点坏，我的斩亚答的手法却比你们强得多啦。我问你，你懂得斩亚答吗？”

“真是笑话，我不会发明原子炸弹是真的，政治，文学，唯物辩证法，也懂得点。斩亚答有什么稀奇？拿着铁镰横搠过来，一刀最少七八片。”

“不对不对，你放平那把铁镰，从旁边斩去，要两三刀才断的。”亚汉凭着干过几年山芭工，什么也有些经验，他拿起一张长长的大铁镰，做着手势劈给大家看：“哪，把刀放斜些，从上斜斜的斩下来，一刀最少七八片。”

“好，让我也学学你的功夫。”小平跟学标争着跑到亚汉前面，举起大铁镰，学着斩亚答的手势：“斜斜的，斜斜的……。”

“有情酒，无情杯，问郎出埠几时回？……”保叔穿了一身大成蓝衫裤，要到街坊去，刚走出了八十吉肢园，就远远的望着，他大声的叫嚷：“汉哥，汉哥呀！”

“哦保叔，”亚汉把头转过来，小平的眼跟着斜乜一下，铁链也斜着一搠。

“哎哟！”亚汉大喊一声，忙忙跳着退了几步，那左腿早给小平的铁镰搠到了，血涔涔的涌出来。

“怎么呢？你？”

“真糟糕！妈的，小平你……”

保叔飞似的赶上去，把一包“四两庄红烟”替他敷上，可是红斑斑的鲜血还不断的滲出，把保叔急得手忙脚乱。

“丢你亚奶，对河的人确系无良心，丢你亚奶，食了人心当狗肺，人家来教我地读书，连学堂都要人家来搭，丢你，唉……丢你亚奶！爱国人人都会讲，空口讲白话，我条卵！

肯出来同大家搏命，同大家出力做事，正系爱国呀！丢你 ”

八十吉胶园里又走出几个人来，张婶，烂脚张，和他的儿子……烂脚张看见有点古怪，慌忙掉转头要退回去。

“喂亚张，丢你亚奶，大家去帮忙斩亚答呀！”保叔咀快，一看到人来就张大咀叫嚷：

“哎呀！丢你亚奶，我那烂脚痛呀，做工唔得呀，哎哟 ……！”烂脚张捧着烂脚，装得要哭的样子。

保叔气得满脸通红，一手抢过大铁镰，怒冲冲地跑到烂脚张面前：

“我丢……丢……人家汉哥只脚重惨呀。丢你亚奶，你想人家，只脚因乜俾日本鬼打到？因乜被铁镰斩伤？丢，完全系为我地大家呀，你脚痛？丢你……”

烂脚张一手接住大铁镰，向后边的人一挥：“丢你亚奶，公众事，大家帮吓力无问题，古语有讲，力贱多人敬，口贱多人憎，搭间学堂大家读书，好过一世做牛呀！”

人是越来越多了，里面还有一个木叔。

(载《晨星》副刊。一九四八、二、十九——廿六日）

【作者简介】

萧村，或署夏青峰、李子核等。原名李君哲，福建晋江人，新加坡出生，在中国受教育，四十车代后期返星，开始 写作，为紧急状态初期优秀的小说及散文作者之一。一度在吡叻州和丰中学任教。一九五〇年赴北京，进中国人民大学深造。现任职辽宁省经济研究中心。在星马期间作品已汇印者有《国术师》、《山芭散记》、《椰子园里》等。近年则 写成卅万字长篇《柔佛海峡两岸》，已经出版。

【作品简析】

由于形格势禁，本时期小说创作的另一个主要倾向，是反映本地的若干次要问题，相当于茅盾所说的“最低限度的 现实”。本文及以下各篇，均属此类作品。（这一倾向的末流，常常是一些题材十分琐碎、带着自然主义的色调或不严肃的成分的产品，《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称为“非本质意 义现象”的描写，那是更低一个层次的东西。）

《中秋》写本时期乡村区神棍地痞利用佳节演戏酬神的习俗欺诈驯良的村民，是萧村短篇小说中的力作。

《中秋》 萧村

李七伯蹲在榴裢树下，为中秋节大伯宫演戏的事情苦恼着。他已思索整个下午了，但找不出一种处理这问题的办法来。

这刻，日头已掉进山谷去。小儿子从家里跑出来：“亚爸，饭像水了，还唔去食，亚母说你疯颠了嘛？”李七伯的饥饿，被惶乱、复杂的情绪压抑住。他厌恶、威严地挥着手，便孩子畏惧地跑回去。他开始狂吸红烟踱着步，企图使自己安静一点。可是从那凝住似的烟雾中，恍惚那个庙祝又掀动干枯苍白的嘴唇，向他叙述大伯公托梦的事情。于是，他惊恐，敏捷地挥散那团白烟。

早晨，庙祝慌张地走到菜园找他：

“老七哥，中秋快到了，镭（钱）捐得怎样哩？你还是无相无干，——大伯公却是坐站不稳。”

他想回答：“啥乜人讲无相干，瞎眼的才没看见我两个儿子，一天忙到黑。”对方却不让他插口，十分正经地扯谎：

“大伯公正是万年香烟，看你无打无算，昨夜来托梦，讲：中秋的‘头家炉主’如果想简单，俭省，一家就唔免想人丁平安，六畜顺序。……”

李七伯是中秋的“头家炉主”。依照小“甘榜”（乡村）的成规：演戏时，一切不敷的用费，都由“头家炉主” 独自补贴。目前景气恶劣，山芭破产。在半个月前，李七伯就忍痛地叫大儿停做“红毛工”，二儿向学校请假去当临时 “财副”，两兄弟整天奔跑在捐款中。如今，曰子迫近了，数目还不上八百块，大伯公偏又托梦警告……

“演两日下等的潮州戏，就要九百扣（元），加上大筵、小筵，金纸挂钱……至少千四扣的开销。哎呀！连我去做“老鹿仔”也负担唔起。”他颓丧，喃喃地在心里打算盘。停停，又随手拾起一片胶叶撕折着，显出无可奈何的神气， 低声祷告：

“大伯公，你要‘多隆，弟子啊！”

李七伯自被乡绅欺压得透不过气不得不来过番后，就有一种“只要有钱，就可争口气”的哲理，主宰着他底思想、实践。所以他很吝啬：头上那顶千疮百孔的呢帽，是从“老英”手，戴过“日本天”，直到现在的。读书的二儿，要买把牙刷，他都用他独特的见解：“起早漱口，会损伤元气” 来支开。然而，他对大伯公却是贴服的崇拜，他常对年轻人训诲：“你们以为镭是人赚得么？哼！一切镭都捏在大伯公手里，大伯公不‘多隆’，就有猴齐天七十二变的本领，也无办法。”所以，儿子喜欢吃顿暹米饭，老婆都要用敬奉大伯公的理由，征得他同意。

对面的冈峦在逐渐加浓的暮色中模糊了。李七伯望望铅灰色的天空，惶乱地站起，两条腿麻擦得不能动弹，便下意识地折片草叶，用口沫黏在鼻梁上，好久，他才郁闷地走进家里。

今年元宵，夜戏刚开场，神棍毛冰田到七伯家里，硬拉他到大伯公宫去。

毛冰田战前是私会党党徒，和平后，不知怎地同庙祝蛰居一起，成为这个穷苦的“甘榜”的寄生虫。庙祝有固定的酬劳；毛冰田却于一年三次的演戏时，在他负责雇戏班和办理神坛祭品之中，捞到了几月的伙食与鸦片烟膏。当时，李七伯不满，焦急着说：“怎么？旧年冬至，我才轮到‘头家炉主’，哪有再去轮的理由？”

“我不知道，大伯公附张道士的身，要你立刻去。”这是毛冰田的狡计，因为“甘榜”里几个殷户，毛冰田根本不敢向他榨取油水。

当毛冰田高声宣布：“中秋的‘头家炉主’是李老七啊”，李七伯便急得颤抖起来，因为眼锐的堂侄，发觉庙祝故意给“灵杯”跳入桌围里，本是两次“阴杯”，快捷地在里面一转，变成三次“圣杯”了。他惶急地摇着手否认，毛冰田眼里射出凶光，粗声粗气吼：“你讲啥记辱屎话。大丈夫敢做敢当，老七，大伯公是不怕你不承认啊！”

终于咬着牙根，任凭彩旗、鼓、吹……伴送“炉主帖”到自己的家去。但当时，他以为几个月后，菜价、猪价可回涨，捐钱成绩会回转，谁知现实竟无情地摧毁他底冀望。刚才，两个儿子又垂头丧气地缴交一天的成绩——十七元四角……

这晚，李七伯越想越难入眠，午夜了，还眼睁睁地在床上辗转，终于，他翻起身来，在桌上摸索烟袋。当一枝捻亮的火柴，划破亚答屋的黝黑，在一刹那的火光中，可以看见他底眼眶凹陷得更深，胡子像也白了许多。

“大伯公，你应该知道当今行情坏，种芭的弟子们都说，连腹肚也不会饱了，中秋要简单，唔比往年，你却又托梦，讲不能俭省的。哎……这次弟子恐惊会失礼！”一股蓄积多时的抑郁，在他胸口剧烈地跳动，迫得他覔大胆地抱怨神明了。

这时，屋外又飘荡着毛冰田的儿子的歌声：

榴裢开花八月时，

亚哥邀妹上戏院，

戏中夫妻正恩爱，

亚哥把妹揽起来……

这肉麻的小调，像一桶煤油倾下来，李七伯的怒火更炽烈：

“毛冰田，我干你祖宗十八代！你整日翘起‘二郎腿’抽‘大土’（鸦片烟），养后生的，来做‘夜游鸟’喊父喊母——你，你那一占钱，不是吞吃大伯公的？你父，中秋节索性走开，给你赚条卵食都无……”

当他觉得满足，而且脑袋有点沉重地躺下去，他却又懊悔失言了。他坚信大伯公比包文拯更“铁面无私，奖善罚恶”的。毛冰田这种人，神明一定会罚他短寿，死后上刀山、落血湖。于是，他忏悔他凭一时的激动，对大伯公不敬了。

这一来，他又增加一种冒渎神明的忧虑，那些他认为是大伯公所支使的事迹，又一齐映现在他底思境中：今年元宵节的“头家炉主”杨目鱼，月前，在大舶上失足堕海，他铁断是演戏时偷工减料的惩罚；三月间，寡妇狗心嫂的独生子被军车辗毙，他也咬定是她平曰不烧香点烛的惩罚，而自己却在“昭南时代”在战壕中拾到两只金戒指，他更确信：那是他敬神奉佛的报应……他不禁爬起来，燃着一烟香，插在“大伯公神位”的炉中，拱拱手，请求宽恕。

中秋节前夜，“头家炉主”，毛冰田，庙祝，照例要来个“三巨头会议”，该商量的，该托办的，全在这会议决定。

这时，李七伯坐在庙祝的烟床边，因为毛冰田私自辞掉他雇定了的戏班，换了那班和毛冰田熟悉，而且多讨了一百多块酬金的老赛永，这便他气得额筋浮涨牙齿格格作响。许久，才喘着气斥责：

“毛冰田，你……你大主大意……你不要尽欺负衩老人啦，哼！‘烂土有时也有草刺’的。”

对方丢下烟枪，脸色变成紫红：

“你讲啥乜屌屎话，这叫欺负你啊？”望了正在吞云吐 雾的庙祝一眼：“你问老山啊，看那一年无由我雇上等戏来演，——只有你咸巡鬼，雇那种咸菜班来骗神骗佛。”拍下胸膛：“哼！你脸皮可不要，我和九条石这个‘甘榜’可要的。”

“是啊，老七哥，你不能破例。”庙祝附和着。

李七伯本来就不善于言谈，又处在被夹攻的地位，不知怎地，想沉重地回击一下，却变成屈服的诉苦：

“我卖五只猪，就不够补贴原额的亏空，当今又多了二百扣，你真要我卖某（闽甬话：妻）当仔吗？”

他昨天贱价地卖了五只喂养三个多月的猪，他忍痛地牺 牲这给大儿讨媳妇的“资本”。大儿子的不满，他觉得歉从；但又肯定他底作为，终会在神明的保佑下，捞回更多的“资本”的。

“哈哈……”直到对方用狞笑来鄙视他底诉苦，他才发觉他走叫人来侮辱自己了。

“听说你戏班才雇千一扣，怎么报千二扣的帐？”他记起邻人的密告，愤懑地责问。

这正刺中对方的要害，毛冰田像只受伤的猛虎，跳到李七伯面前，像要吞噬他的：

“你讲我食掉一百扣么？你父不是这样臭！”指头几乎戳着李七伯的脑袋，接着说：“隔壁大伯公听着：我毛冰田如果吃掉一占钱，就会吐一嘴血。”嗓子提高：“李七如果加诬我，伊三个‘后生，会同日睡车腹……。”

李七伯满额汗珠，几乎要去掩住对方的嘴，这样狠毒的诅咒，比剜割他底心更痛苦，他恨不得一拳击倒对方，可又奈何他不得，最后，他从齿缝中哼着：“毛冰田，你当心大伯公掠你去割舌，抱火柱！”就像怕再听到对方的回骂，他赶快冲了出来。

庙祝一骨碌爬起来，饿狗抢肉骨似地，追上来拉住他：

“右七哥，你雇的姚道士，我辞掉了。”

“你也要啃我的老骨头嘛？”

庙祝狡猾地叫冤喊枉：“我哪里敢啊！我是说姚道士不是黉门出身，照旧请张道士来好。他是正派——张天师的后代，法力无边哪！”

庙祝看见李七伯没有表示反对的离开了，便愉快地走回去，对毛冰田夸言：“我揩二十扣的油水，比你顺利咯！”

中秋演戏的事情，终于过去了，在神棍贪婪的榨取下，李七伯亏空伍百多元。菜园的菜全卖给巴刹的大菜贩；又把大女儿唯一的私蓄——两钱重的金戒指卖掉了，才勉强应付过去。这儿天，整个家庭充满了烦恼与怨尤，李七伯在无限苦恼中竟负起安慰一家人的责任来，他是那么恳切而肯定地对老婆和儿女说：

“毛冰田，那种人，天自会灭他的！——至于，钱银事，—占一角都操在大伯公手里，大伯公要“多隆”我你，唔免怕镭不倒走来找我们的。”

一九四八年九月 (载《国术师》）

【作者简介】白寒，或署莫干山、李子惠等，姓谢，原籍福建惠安。早期在惠安、厦门一带读书学习。抗战时期一度过着军旅生活，从事演剧宣传工作。四十年代后期南渡，先后任教中正、育英各中学，也为本时期知名的写作人之一。作品散见于星洲、南洋各报刊。已结集出版者有《雕虫集》（杂文）、《头家哲学》（多幕剧）、《新加坡河畔》（小说集）等。 —九五一年中返华，长时期在北京政界活动。闻近年已退休， 正与诗人贺敬之等筹组民营出版社。

【作品简析】《捉奸》写一间苘店的头家娘，为了找个借口，不再让她婆婆（已故家翁的姨太太）每月来店里支取六十块钱生活费，而亲朋戚友又都无话可说，乃抓住婆婆近来肚子隆起这 点“把柄”，公开安排“捉奸”，要证明这个婆娘不守妇道。不料结果却发现婆婆并非有孕，而是患了水肿，需送医院疗治。这个小故事的意义似乎不大，但对于头家娘这类人 物的刻薄寡恩、工于心计，以及她周围一般三姑六婆的幸灾乐祸、搬弄是非，倒也尽了一定的鞭挞作用。

《捉奸》 白寒

“头家娘呀！早呀！”

“唔，我们那个在吗？”

“在楼上。”

“你赶快回去把医生叫到这边来。”荣发行的头家娘德生嫂，听说在楼上，她马上从汽车上跳下来。顺手用力咯通一声，把车门关上，向驶车的青年命令着，便一阵风似地撞进她的老家。清水嫂看见她脸色不对，早已猜到一半，却故意装聋作哑，睨视着头家娘那红花绸的衣衫，随着她的水蛇腰扭动，微微一笑，侧过半身，让她像燕子般从自己面前掠过。然后回过头聚向端坐在汽车里的人瞟了一眼，才快步跟在德生嫂的屁股后头走进去。她把菜篮向门边一丢，看也不 看一眼，连照例应该上巴刹买菜这回事，也早就把它丢到九霄云外去了。

“姨太！”德生嫂仰着头叫。

“谁呀？”楼上一个妇人的声音回答。

“你还没有起身？”

“哦！是阿美吗？”

“你在做什么？”德生嫂随便问问。她把猩红色的破璃皮包从肩上卸下，打算坐到过道上的靠背椅上去，突然发现清水嫂也跟了进来，只好装个笑脸，点点头，眼睛一眨，好像说：“你也坐坐吗？”

清水嫂是明白人，她的心思破璃般晶亮，不等德生嫂开口，她赶快伸出右手的食指，向楼上点点，挪一挪嘴，便轻轻地窜上两步，挨着德生嫂坐下，和她咬耳朵根。

“我在收拾东西，你坐坐，我就下来。”这妇人的声音。虽隔着一重楼板，人们仍然不难觉察到渗透在颤声中的恐怖。一个不自然的笑容，浮游在清水嫂的脸上，像海洋般，藏贮着无限深意。

德生嫂轻蔑地向楼板瞟了一眼，用力咯出一口口水，便瘪着嘴和清水嫂交换一下眼色。

德生嫂在荣发行里面，不但是一个典型的头家娘，而且实际上是在执行着头家的职权。如果说德生哥被他的美丽征服了，倒不如说是因了她的才干，而自己甘愿屈膝。不然，凭她有天仙那样标致，一个舞女的迷力总是有限的，何况她和德生哥结婚，少说也有五年了，哪里会有这么大的韧性。德生嫂对于她的荣发行和家的处理，可说是样样称心。事无大小，只要她一句话，从来不出岔子。惟有姨太每月无条件 向行里支领六十元生活费这件事，使她非常气愤。她不能 一个人拿了钱不做事，整天躲在老家享福。她常常说：哼！天下没有这么便宜的事。”但是碍于面子，虽然有儿次被她抓到了把柄，可惜没有真凭实据，怕引起亲朋戚友误会，未敢轻意瞎碰。这次可好了，几个月来，她这番心血，总算不是白费的，她已经把姨太的命运牢牢地握在手掌心了。

“到我房里去坐坐吧！”清水嫂爸媚地说道，就先自站了起来。

德生嫂点点头，把握红色的皮包带挂到肩上去，用眼睛朝楼上倾听了一下。

“你现在总应该相信了吧？”刚跨过房门的门槛，清水嫂便性急地开口了。

“我还是有点奇怪，她会看上那个踏三轮车的？”德生嫂说着，就坐在床沿上，看一看表。

“这有什么奇怪。每天进进出出，都是坐那一辆三轮车，是我亲眼看见的，近来那三轮车夫的女儿，死了妈妈，简直是天天在这里吃饭，不要说是同住在这屋子里的人，连全十四巷的大大小小，都晓得了。”清水嫂绘形图影地，把德生嫂的婆婆怎样和一个三轮车夫勾搭，他们是怎样往来，她又在哪里碰到，花了她多少心机，才把他们的秘密全部破获，现在铁证在眼前——汉子没有人知道，大肚子却就瞒不了人了。所以她主张应该好好地惩治她一下。要不是因了是姐妹关系，她清水嫂不是吃了饭怕没有事干，才不瞎操这份公呢。

其实清水嫂和德生嫂扳姐妹关系，那才真是天晓得。虽说在日本时代，她也下过海，当过舞女，但从来没有同在一个舞场混过，且一个潮州，一个广府，又没交过尾指子，根本井水不同河水，但因为她知道德生嫂从前也干过这一行，讲语讲顺了，或者为了表示亲热，就顺便带上一句。可是德生嫂别的方面，对人确实宽怀，有说有笑，很少摆头家娘的架子，却最讨厌人家点破她当过舞女。本来这也不一定是怎样可耻的职业，但她总不喜欢人家提起就是了。偏清水嫂又 故意在她面前提及，实在很使她着恼，但此刻又不好意思发作。

“头家娘？B C来了！”

谈话正陷入僵局，德生嫂和清水嫂都觉得有点不馗不尬，不想这喊声倒替她们解了围。德生嫂赶快迎出门外去。

来的不是医生，是一个倭胖胖的女助产士。那个开车的青年替她提着药包，站在后面。

这时刚好姨太从楼上跑下来，她们在楼梯上碰个正着。德生嫂就向她示意，叫她回去。自己和助产士也跟上去。

“你把药包放在这儿，下去吧！”德生嫂向那青年瞟了一眼。

“怎样？你什么时候去请得医生，我一点也不知道 姨太筒直被弄糊涂了，脸色非常不自然。自从她的丈夫死了以后，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着，没有人理睬，起初常常想起来伤心，滴滴眼泪，后来慢慢习惯了，她也学会不去关心别人。名义上，德生哥是他的儿子，但不是她养的。她是人家的小老婆。尽管德生哥从她丈夫的身上得到不少遗产，她也不敢存半点奢望，要不是她还有一个男孩子，说不定早就被他们赶走了。所以她每个月去行里拿钱，碰到德生嫂，便只好静静地拿了钱，就低着头离开，免得自讨没趣，这是经验把她教乖的。今天突然得到媳妇如此关心，私下替她请了医生来，且事先一点也不让她知道，她冥是受宠若惊，又惭愧又感激，手脚不自觉地发抖，眼泪就在眼眶边闪动着。

清水嫂看见德生嫂把姨太赶上去，医生也来了，她知道好戏就要开锣了，生怕没有观众，未免煞风景，赶快三脚并做两步，跑出去在街边邻舍兜了一转，义务广播。她特别卖力地把人拉满了一屋子，并且像传道士似的，先把事情的真相开讲一通。有的人刚从巴刹回来，菜篮还勾在手弯里，在人丛中，挤得满头都是汗，但只听到噓嘘的冷笑，和丝丝沙沙的议论声，却没有一句怨骂。大家压低声音，争着发表宏论，有的主张马上把她赶出去，有的主张脱光衣服，把她贴贴实实地打一顿，不能让她那样便宜，但是有的却说红毛的“鲁法”，对于这种事情并不看得怎样严重，不过这论调马上便被驳倒了。据说新加坡虽是红毛人管的，但他们对唐人的“鲁法”也同样看重，我们可以用我们的“鲁法”处理的 ……。这样你一句他一句，简直抓不到中心。一部分塞在楼梯上的人，却静静地在侧耳倾听。有些来迟了的人，因为找不到插足的地方，开始大声埋怨，说是捉奸这么一件大事，谁也要开开眼界，应该大家委屈一点，让她挤一挤。

楼上静悄悄地，女助产士先替姨太验查脉搏，然后心脏，肺部也很详细地用诊筒按了好久。肚子是隆起的，但她无论如何，得不到是怀孕的症状。如果说这是一种病，那是绝无问题的。德生嫂看姨太那隆起很高的肚子，精神很紧张，芡着牙筋，忍着一把火在心里怒骂，视线跟着助产士的手移动，眼睛连眨动一下都不敢。

“这很可能是‘水肿’我看还是送进‘老君厝’去看吧！”助产士一面收拾东西，显得很扫兴，但是却温和地问了姨太一句“会不会时常觉得好像要呕吐的样子。”

“会。”姨太答着，很激动地看了德生嫂一下，好像在询问：“你的意思怎样？”

德生嫂和助产士谈了很久，她被助产士的说话冲昏了，差点没晕倒地上。因为她劝德生嫂马上把她送到医院去，这症候已经被耽搁了，如果再拖下去，怕有危险。说着她就车转身，向楼梯口走去。

德生嫂呆呆地瞪住姨太那隆得很高的肚子出神，面上一阵青一阵红，好像害了一场病，把姨太吓得张开大嘴，不知如何是好。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载《新加坡河畔》）

【作者简介】韩萌，或署洪阳，陈北萌等。马来联邦出生，少年时代 赴中国求学，尔后在潮汕、桂林、泰国各地从事文艺活动。四十年代后期抵马，重游旧地，同时活跃于本地文艺界，尤致力于小说创作。一九五〇年返华，曾在香港逗留一段时曰，创办赤道出版社，编印系列文艺丛书。如《头家与苦力》、《南洋散文选》等，均为该社所出版。韩萌个人作品的印行，则有《七洲洋上》、《海外》、《红毛楼故事》、《在古屋里》等数种。

【作品简析】由一九四八年中紧急法令颁布，迄一九五三年冬星马社会反黄运动兴起，为期五年有余，是战后马华文学史的第二个段落，称为紧急状态初期。这个时期，作家们为了回避当地尖锐的政治问题或重要现实，在主题或题材上也形成了两个主要倾向；其中一个是侧重支持中国的民主改革运动。这类作品有的是直接揭露旧中国的政治腐化、经济崩溃、民不 聊生、纷向海外逃亡的普遍现象，如韩萌的《七洲洋上》（中篇有的是描述本地的华人保守份子、因受到事实的惨痛教 训而改变落后的政治思想的过程，如黎田的《悔悟》；有的 则反映北京政府成立前后，一些老华侨准备结束数十年来颠 沛困顿的生活，回到故乡去过安定的曰子的心态，如百亮的《陈老二挥春联》。韩萌这篇《飞》写的是当时的另一股“回国”热潮——青年学生竞相离马赴华升学或工作。不过末尾有点变化：他们的北行有者受到家庭的阻截，终于失望地折转回来。

《飞》 韩萌

“不要往下看，下面是奴隶的死所。”（爱罗先珂）

**一**

女学生何金玉终于决定回国去了。

“飞，飞向自由的天地！”

“回去，投回到新中国的怀抱里去，去求取活的智识，去生活的熔炉里锻炼，去学做新时代的新人……”

现在，她也日夜这样地想着。

和许许多多的南洋女学生一样，何金玉，这个侨领的“千金”女儿，有着一颗纯洁的心，有一腔火热而不轻易流露出来的情感，有追求光明崇爱真理的向上欲望，有“从这个男女不平等的畸形社会中挺站起来做个新女性”的理想。但是，她也和其他大部份女同学一样有着共通的缺点：她总 觉得她的理想像一颗红色的汽球，高高地挂在半空中，她不晓得要跨出什么步法去获得它？因之，在前途茫茫的焦急情绪下，她常常怀着热望去探求这个步骤，她也就常常碰到了家庭绐她安置的钉子。正为了她的热情只是由于几本文艺名著所鼓动，缺乏正确的理论作为基础，所以，当她一碰到了钉子，她就停住，干焦急了一阵，觉得现实的恶势力倒不小，一切只好慢慢来呵。于是，她底热情很容易地就灰冷了，垂头丧气，犹豫地沉默下来，总是孤独地苦闷着。

好像“回国去创造新前途”这个念头，在何金玉底脑海里，这一年来的确也常常在蠕动着。自从去年年假，那批先回香港进达德学院的高中毕业同学，因为那间学院忽然被封，不得不中途北上平津去，他们到达了目的地，陆续寄来那些描绘解放区光明面的信札，真像一支支宣扬真理的扇子，把青年们底心煽热起来了。春假以后，陆续有一些富有冒险精神的男女同学，半途退学，不辞而行地秘密溜回去；五月末六月初，百万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上海继续着南京解放了，消息传来，更如一股急流，把这些扯起了新帆的生命之舟冲浮起来了；但因为她一贯沉默寡言，即使有热倩在胸膛燃烧，也要经过懊重考虑后才愿意向人吐露。于是，同学们提起到回国，她总是说：“看看吧，我的处境……”这么一来，她就被那个以勇敢果决著名的吴华戴上一顶“看看派”的帽子。这帽子相当有效力，不久，何金玉便被一些“激烈派”的同学们看成“落后分子”了。直到三个月前，春假前两天，吴华要秘密回国，她和其他五六位女同学在X X酒家设宴给她饯行那时候为止，她还是保持着这个稳健的态度。

吴华的回国所以采取秘密方式，是因为她的走有几成是为了“逃婚”。原来吴华的父亲是一家私立银行的高级职员，有着旧社会人物特有的保守性格，人人叫他做“笑脸虎”， 家有三个太太，吴华的亲生娘是大房太太，在家庭握不到实权，吴华是她最大的女儿，母女相依为命地活了下来。吴华在校里很活动，是学生自治会的重要台柱，勇敢，能干，一向相当有威信；在校外还参加了一个合唱团，在艺术界，还有了一个年青、有艺术天才而又极其穷苦的情人，那情人在去年年底先回香港，现在在香港等待她，她的父亲得知这个消息，气愤得很，为了怕她的自由恋爱将来会辱没家声门风，便决意强绐她先订婚，对象是一个读过七号英文的“头家仔”。吴华听到这消息后，当然只好乘着米还未煮成饭以前跑掉，逃脱这条锁练。

“我恨！我恨这个罪恶的华侨社会！”吴华睁圆了眼睛望着饯行的同学说：“有些人拿钱出来办女子中学，主要的目的是在培植她的姨太太和媳妇；而我们的父母，供给儿女读几年书，简直是当做时髦事。他们认为现在时代进步了，女儿不认得几个字，就难将她去跟更富有的头家结亲，他们要把我们的文凭，当做嫁妆的一部分，用文凭来提高我们的身价，用我们高贵的身价去当做经商的资本。想想吧，他们就把我们当做一只吸引人的金丝雀，他们训练我们拍翅膀，但当我们一有拍翅膀的能力，又把我们关进樊笼里，叫我们长住在狭窄的笼子里表演飞的美态给笼外那些愚蠢而凶恶的狼狗群欣赏……。”她说着，牙齿直把下唇咬得深深地陷下去。

静默，空气好像凝结了起来了。大家都严肃地低头聆听吴华银铃似的声音，把这将高飞远走的好朋友的一席临别赠言，深切地回味一下。

“但是，你母亲呢？”何金玉打破了这沉默的空气，她想起吴华的母亲正和自已的母亲处境相当相似。

“她？她当然会大哭一场呀！”

“唉……”有人在微微地叹息。

吴华呆呆地低头想了一想，又举起眼睛来，脸色有点苍白：

“是的，我们这一代母亲底命运是够悲惨的，她们跟父母、跟丈夫都没有过得好日子。但她们在黑暗里受罪惯了，一朝望见了光明，就会头晕目眩，慌张惊骇，甚至无知的仇视。她们怕儿女们抛弃她而自奔前程，要儿女做她们的殉葬品，她们运用母亲的威严吓喝，用被压榨得瘦棱棱的手拖拉，还有，用流不尽的眼泪……”说到这里，吴华确实也有点动情，声音转得缓慢而低沉，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哽住，停下来了。她底眼帘里，又闪现了母亲憔悴的脸庞，一颗一颗的 老泪正扑簌簌地滚了下来。

“母亲的泪是有毒的！”在生活道路上，受过了相当多磨折的萧璧翠下了这么一个断语。

“有毒的，对的，它会把儿女的奋斗意志溶解；它也像—支毒剑，会砍断儿女的前程啊！”吴华又抢着补充，也再提起了男气，声音渐渐提高：“我们这一代儿女，为了前途，为了改革社会，只好辜负了母亲无知的期望，去，去创造自已的前途。如果我们中途投降了，就会像“风砂的城”里面的江瑶，在风砂里迷失了。挣扎的气力完尽了的时候，不是“沉落”还是什么呢？唉，江瑶的下场该是我们奋斗的一面借镜哟……”

散了会，吴华和萧璧翠这一席话就在何金玉的心里起了发酵作用：是的，“母亲的眼泪是有毒的”！对的，“江瑶的下场是我们奋斗的一面借镜”！但是，坚决走么？又觉得很对不起母亲——她曾经是世界上最爱护她的唯一的亲人！将来，回国升大学，想来她也不至于反对的吧？而最重要的还是：只差半年就要高中毕业了呀——这念头拖住了她底脚步，迫得她这些日子，在激荡状态中的同学们底面前，也只好保持缄默，和萧璧翠的感情，也只好让它冷淡下来。

一天傍晚，那正是南京易手之后不久，萧璧翠筹足了旅费，因为兴奋，便把何金玉挽到校园里去散步，并且，很诚恳的问她：

“金玉，你真的不想高飞么？”

“飞，哎……”她用叹息来搪塞对方。

“我真奇怪，为什么在这样一个时代的狂潮中，你似乎是无动于中，难道你没想到：祖国的天地自由而广阔，高飞低旋，多么自由自在？”萧璧翠底声音，含着分外浓厚的感情了。

“你说得对！”何金玉感激地说，“但是……”

“但是什么呢？”萧璧翠迫紧了一步！虽然有点不耐烦，

但还是热情地鼓动着她：“金玉，飞吧，我们一齐高飞吧！

吴华高飞的成功正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大路呀！你看，朋友们都要走了，像李芳，她自己根本就没有钱，但她还在向朋友们募捐，五块，十块，这样凑集成的呢！还有，初中部也有些同学要回去呢。虽然，他们有些还存着不大正确的观念，未念高中就准备回国去升大学，但她们冲的勇气倒是值得我们佩服的哪！金玉，你还比我年轻，我知道，在这里，我们只像浊流里没有根的浮萍，是会被浊流淹没的……”

静默了，四只脚踏着草地发出的悉悉声也响得清楚。何金玉低着头，脚步放得更慢。心，在矛盾中交斗着，飞么？飞么？自由？萧璧翠的话该是不会错的。她曾在山芭教过书，曾过着很清苦的生活，在自已眼里，她是一个认识清楚的好姐姐，她该不会说错。但是过了一会，她才又低声说：“我想等高中毕业后，结束了这段学业，才回国去升大学比较妥当。”

“这念头是危险的！”萧璧翠严肃地警告了她，跟着又 说明这危险的理由：“毕业了，正像吴华说的：你就被关进了“樊笼”。那时候，你想飞？恐怕只是个荒唐的梦呵！现在，我们还可以藉着回去读高中的名，回去，父母也许还可以接济我们……”

“是个荒唐的梦？”这问题，整整纠缠了她十天以上，她瘦了，更沉默了，常常独个儿躲在僻静的角落里沉思，夜里，她失眠了，在黑暗中翻来覆去，她在痛苦中考虑着自已应走的道路。

这天饭后，落日的余晖，正把这间女子中学的椰子叶染上了金黄的颜色，大家正围在宿舍外面槟榔树下的草地上，听那个被人称为“南国诗人”的小林朗诵着美国平民诗人惠特曼的诗：

“走呀，那种引诱将是更伟大的，

我们将航过了无边无岸的大海，

我们将去到风吹浪打的地方……”

掌声，立刻在草地上响起了，但没有嬉笑声，每人的脸孔上，都泛着火红的颜色；比较容易激动的同学，脸庞竟像触了电一般的麻療了，身上浮起了鸡皮挖瘩；在静寂中，隐约间，仿佛有一种庄严的召唤，在催促着海外儿女下最后的决心。

“我也要回去！”

忽然，何金玉站了起来，出人意外地宣布了这个决心。她底声音发抖，鹅蛋形的脸孔上阵红阵白地泛着热潮；柳眉下，两颗圆眼睛含满了热泪，坐在她近旁的同学，看清楚了她底洁白而整齐的牙齿在微微打颤。

对于何金玉这决心的宣布，最初大家是显得惊愕而怔住的。大家知道：何金玉曾说过：“反正就要毕业了，毕业后回去难道祖国就不要我们吗？”但如今，“我也要回去”这句响亮的誓言，分明是从她的口里喊出来的。她勇敢地，向这些轻视她的同学，向这个被学生叫做“樊笼”的女子中学， 向这个风雨交加的出生地，向她陌生而叫她思念的新生的祖国，发出了这洪亮而庄严的宣言了。

只一剎那，继着惊愕，同学们争先跳将起来，走近去包围着何金玉。

“金玉！金玉……”

大家叫她这个“小姐”式的名字，牵她底手，抚她底肩，尤其是那个近来因为对回国的看法各有出入，渐渐疏远开来的萧璧翠，这时，竟出了一股死劲，把何金玉抱得脚离了地。 在金色的夕照中，慢慢地，何金玉和萧璧翠的视线相交接了。四个对望的眼眶都含满了热泪；这热泪，迅速地溢出了眼眶，滚下血红的脸颊来。

一切回国的准备工作进行得很顺利，放暑假的前周便办清楚了出口手续，放假后的第二天，何金玉便和箫璧翠等一群男女朋友搭一艘开往香港的轮船，告别了出生地朝向祖国前进。但一到了香港，她们就搁浅了下来。

从福州以北到辽河口的海岸被国民党宣告“封闭”了，准备北开的船只都临时取消了行期，暂时住在旅馆里的这一群青年学生，身边所带五六百块钱叻币的旅费是不容许在旅途耽搁太久的。以前，总认为只要到达目的地一切困难都可以解决，如今，对于这个遥遥无期的行程，除了发牢骚，干焦急，不想法先克服目前的食宿问题怎能渡过这个难关呢？于是，经过了开会讨论，大家便决定暂时疏散到亲戚家里去寄住寄食。于是，何金玉只好搬到一位曾见过面的表叔家里去寄住，欺骗他说是父母送她回香港来升学的，表叔也信以为真，相当热烈地欢迎她，她便这样匿居下来，等候机会再续程北上。

就在她搬逬表叔家里居住的第四天傍晚，她正在厅上捧读《暴风骤雨》那本新出版的小说，忽然，母亲带着满脸倦容，跟在表叔的背后出现在她底面前了。

“完了！”她在喉咙里这么对自己说，心跳得几乎要跃出胸膛，惊惶的眼睛呆望了母亲一阵，才机械地张开嘴唇，颤抖地呼唤：“妈！”她这时的窘境，正像一个犯人碰到了行刑官。

“你认错人了！我不是你妈！”起先，母亲用讽刺的口吻愤怒地说，但不一会，悲从中来，两个眼眶盈满了泪水，“我苦命人！养你长了翅膀，会飞了！会飞了！好好，你 ”说着，便语不成声地哭了起来。

何金玉木鸡似的呆站着，不知所措地，心惶乱极了。

表叔和表婶当然赶快过来劝解，把满脸老泪的母亲拖开去，一面，也用厌弃的眼光扫了她一眼，口里才说：

“好，找到了就好了，慢慢讲啦！”

“哎呀，表叔，你不知情呀！我苦了这几十年，挨受了她父亲脚肢拳头，千辛万苦才养了那个大的，现在，一结了婚，竟把我看成仇人，当今，就只有这块亲骨肉，要走，走，你要我的命啊……。”她呼喊，用手指指着女儿。

女儿偷偷瞥了母亲一瞥，看到了母亲在表叔表婶的劝告下，还是那么固执地发脾气，她的脸色凶暴而又灰白，叫人惊恐又叫人同情，心里便不禁涌起了一阵辛酸。脑海里，立刻映过父亲那副阎罗王似的暴恶脸孔，和他有一次在吃饭时用一个碗掷破了母亲额角的凶相；大母、三母夹攻母亲的可怕事实，那个用钱买来的哥哥的不孝顺，不断地磨折着母亲，其他十多个兄弟姐妹，在他们的亲生娘的怂恿下，得寸进尺地欺凌母亲，而叫她觉得最难过的，还是母亲从小爱护她的 一切情景，从她几次危病，母亲废食忘寝地看护她。求学期中，父亲好几次要她中途停学，母亲便掏出私蓄来支持她继续读下去。这些苦心和恩惠，她曾在一篇题叫《伟大的母爱》的作文中写道：“我要用一切方式去安慰母亲，我要求得高深的学问，将来为改善母亲的生活，为母亲争一口气而奋斗”，但现在，她却违背那誓言，用自己奔驰前途的脚蹂躏了母亲伤痕斑斑的一颗心了！

“人人说，走了，追不回来了！”母亲边拭泪，边又继续说明她的来意。这些话，与其说是说给亲戚听，倒不如说是专门告诉女儿的。“可是，我不能这样给她走，我要追回来，我说：‘追不回来，我就在香港跳海！’……”说这句话，在她，几乎像是吐出一口血一样的沉痛，脸色苍白得像一张纸。

“说笑话！自己的亲骨肉。”表婶插进来说，企图安慰母亲，一面，也瞪了何金玉一眼，“女孩子也得规矩……。”

听到亲戚嫌自己的女儿不规矩，似乎起了反感，母亲马上就截断了亲戚的话，为女儿辩正：

“不！她平时是最规矩的，十多个兄弟姐妹就是她最孝顺。这次，不知是给鬼打昏了头脑不是？”

“还有，北方现在也乱纷纷，听说，听说，乱哩……”表叔显然还有说未完的话，但脸上一红，话头被按住了，只向妻子飞了一个眼色。聪明的妻子，马上就把丈夫的话接下去。

“听说，女人也是像配给米一样强迫配给的，十八岁的女儿，不管三七二十一，硬配给八十岁的老翁呀！……”

何金玉再不能忍耐下去，低着头，捏着那本《暴风骤雨》的小说，跑进寄住的房子里去了。

“怎么好啊？”她躺在床上，追问着自已，但这追问却把她底已不知所措的脑袋搅得更加混乱了！这时候，她的耳朵，虽然响起吴华的话：“母亲的泪像一支毒剑，会砍断儿女的前程啊！”但思想，却总是在“母亲的处境也是值得同情的”的边缘徘徊，“唉……”她只有叹气流泪，好像就要窒息过去一般的难受。

晚饭时，她吃得很少，表叔和表婶待她已一变了前几天的亲热态度；他们对待母亲，也似乎采取亲戚间所不应有的冷淡一这一敏感的发觉，叫何金玉心痛得有如千万把针齐向心窝钻，一面盈着泪低头咽饭，一面却偷偷想：这就是因为母亲在家庭里没有地位？因为女儿不听话的缘故吧？好，你们这些和狗一样势利的亲戚，你们惹气了我，我就索性跟母亲回去，为母亲争一口气，你们又要怎么样？……

晚上九点钟，还是母亲来向她低头。母亲逬来时，她正躺在床上，用手抱着后脑袋，面向内壁，痛苦的考虑着第二步应走的路。当她听见脚步声，猛然回过头来，母亲已站在床前了。

“妈！”她又害怕又伤心的叫她。

母亲没答应，只默默地坐下床沿，低泣出声来，一只手掏出手巾拭泪。这姿势，和以前她每次星期日回家，母亲向她诉说委屈时一模一样。

何金玉呆怔了一阵，也流泪了，翻转身，把面孔倒贴在绣花的枕头上，肩头剧烈地抽动着。

母亲却停止哭泣，身子移近女儿，一只手去抚摸她的头发。一会，又把女儿的身子掀转来，使她仰睡着，然后，用手巾去给她揩泪，好久好久，才顫巍巍地说：

“阿玉！”她低低地柔和地呼唤着女儿的名字，“听妈的话！妈，命苦，你走了，妈受人欺负，妈，抬不起头做人！你只走了几天，人人都谣传说你是跟男人走的，你爸爸骂我慈母败儿，你大母、三母都乘机起来欺负我……”说着，又呜咽起来了。

“妈，我没跟什么男人走，我是要回来读书哪！”女儿哭泣地说出了自己的愿望，同时，把脸孔贴近母亲，母亲便顺手把女儿的头扶上自己的股上，用手巾把她颊上的泪水拭干，一面用含着希望的口气说：

“读书，回新加坡读不是一样么？只要你回去，我给你读，当尽金器都给你读呀……”

“高中毕业我还要进大学。”

母亲呆呆望了女儿期待的眼睛一阵，又答覆道：“好！读完了高中才打算吧！”

室内静默了，两条紧张的心弦慢慢松弛了下来。女儿沉进了她的新希望的美丽境界：手里拿到了高中毕业文凭，光荣属于她，父亲、大母、三母及兄弟姐妹都因为她是全家中第一个高中毕业的儿女而看重了她的亲生娘；平时轻视母亲的亲戚们也来向母亲道贺恭维；然后一家人欢天喜地地欢送她回国升大学，那时候，她走得光明正大，谁都勉起大姆指称赞她母亲忽然截断了她的思路：

“明天就乘飞机回去，表叔已代我们买到两张飞机票了。”

“明天？我的朋友”

“两张飞机票成千元港币呵！我带来的钱也要用完了！我来，都是自己的钱，这里又是表叔的家，怎好久住！”

“可是朋友们会责备我。”女儿心里同时也暗在痛惜着母亲来回所花的这笔旅费。

母亲静默地想了一会，便想出一个简便的方法来：

“你就留一封信给她们，向她们辞行。”

何金玉再想了一想，觉得北上既已遥遥无期，国内的形势似乎也没那么快全面解决，回到新加坡去读毕业后再回来实在也不会太迟；甚至她还有点悔恨当时的出走是一种轻浮幼稚的行为。于是，她用默认答应了母亲的要求。母亲走前，还特别和蔼地叮咛他要早睡，睡时要盖被，不可受凉……。当她把依依不舍的母亲送出房门口的时候，心里才一阵轻松，在这一刻，她也觉得母亲实在太可敬爱了：“我应该用将来事业的成就来报答她呵！”她在喉咙里说。

十分钟后，何金玉写好了这么一封简短的信。

“翠，琳，芳，琪，芬诸好友：

“明天，我跟母亲回新加坡（母亲今夭乘飞机抵港）去了。

“你们也许觉得惊异，但是，我很同情她老人家的遭遇 (她其实也正是我们所说的“人民”哟！），她被万恶的社会牺牲了，我不安慰她还有谁来安慰她呢？我回去，要继续升学，母亲答应我高中毕业后，再回国升大学，你们不必为我担心，我不会走江瑶的路，不会从此“沉落”，不会做一只“风砂中的断了翅膀的小鸟”的……”

三

回到新加坡，何金玉一天天步上失望的坑沿。

一踏进门，家里的空气就显得很紧张，她一连叫了父亲三次，父亲没有应她一声，连像以前哼一下鼻音点一下头都没有，只从黑圈眼镜里射出那对网满血丝的三角眼狠狠地回盯她一眼，那严厉无情的眼光，好像对她说：“我的大头家招牌给你这不规矩的女儿拆下来了！”大母、三母和兄弟姐妹们，平常原就没有什么感情，现在因为她的回来，又增强了母亲的阵容，当然嫉妒和仇视，不断用讥讽的口气来刺激她。像有一天，何金玉为了讨好三母，曾满怀好意跑过去要帮她抱一抱那个刚满周岁的弟弟，不料三母给她泼了一头冷水：

“阿玉小姐，我倒打算搭飞机追去香港吃你的喜酒啦，真想不到”

何金玉一听出对方不怀好意，便立刻沉下脸转身跑掉了，而三母，还在她背后送过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冷笑。这笑声，传进何金玉的耳朵，却变成了：“原来你是跟野男子私奔的……。”

然而，最叫她疑虑的倒是母亲的态度。回家的第二天，母亲就叫她从二楼搬上三楼去住，而且，住在一间出入极不方便的小房子里。那房子，四方形的，有两个大窗，窗圈立着密密的小铁柱，乍看来，活像一个坚固的小鸟笼。搬进那房子后，叫她不愉快了一整天，连要读从香港带回来的《太阳照在桑千河上》那本小说的心情也被扰乱了。好在后来自已这样宽慰了自己：好吧，就忍受多几天，反正就要开学了，开学后又可搬到学校里去了。随后，她要出门去看朋友，母亲总是千方百计劝阻，劝阻不了，就打发一个弟妹陪她出去，当做耳目监视着她，而母亲对她的态度，实在也没有像她离港前夜所想像那样慈蔼和关怀，对于她的升学问题，也缄口不提一句，即使女儿提出来跟她商量，她也是吞吞吐吐敷衍了事。但表面看来，母亲又似乎忙于在干一些不可对她公开的事。每次，她和亲戚们谈得兴高采烈的时候，一碰见女儿到来，大家就把话中断下来。这一切一切的事象，慢慢地在她心里撒下一片阴影，这阴影，一天天状大，竟结成一面黑网，把她的希望罩缚起来。她，动摇了对母亲的信任心了。

“假如真的…哼…”但她又不愿尽向坏方面推想，她在等候着开学日子快点到来，到那时候，这疑团就可以解开了。可是她又不能把这疑云完全撇开，一空下来，这疑团又迫她把箱子里那本《风砂的城》的小说搜出来读，越读，她就越觉得自己处境的危机是相当严重的。她看到了姚贞的遭遇，看到了江瑶的沉落，就不禁汗毛直坚起来呵呵，她们这群活泼、聪明、能干的女孩子不是都因为缺乏冲的勇气和毅力而误落在奸诈的黑网里的么？不是都被时代的逆风吹断了翅膀的小鸟么？——这种感觉，和她一年以前读它后所起的感觉是相差得很远的了！这几天，一个文艺副刊上刊出的一篇题叫《谈女学生的出路》的短文，对少女们“走”的问题提出几句精辟的警语：“少女们不走则已，如果出走了，就应该坚决走下去”这更叫她觉得惶惑了事情的黑幕，终于在开学前三天给表姐揭开了。

表姐程莲，苦学出身，高师毕业后就在山芭一家小学教书，这天来她家里玩了一整天，晚上要回去以前，特地来辞行，她严肃而慌张地告诉了她：

“阿玉，我真想不到你会被追回来！今天我来，很想和你畅谈一场，无奈姨母从中阻拦，现在，我要告诉你，姨丈和姨母已在代你进行婚事了，姨丈很气你这一次……”

“婚事？”何金玉本能地叫喊了起来，睁大了眼睛，脸颊立即失去了血色，嘴巴也张成圆形的。

“是的，姨母说我们书读越多越不规矩，反正，现在已经有人来求婚，不读毕业也没大关系。她已经择定开学那天订婚，她说，如果听话，也许还可以再读到高中毕业。”何金玉再也说不出话，身子瘫软地坐落在沙发上，心里好像有一团烈火在烧，她的心碎了，她的鼻酸了，眼睛已涨满了泪水。

“对象，你知道么？”

没有抬头，她只摇一摇头回答表姐，同时，却坚起耳朵来听：

“就是向吴华求过婚的那个胡阿狗……”

“啊……”终于，她用她的惊叫声抢断了表姐的话，而眼帘里，马上就闪现胡阿狗那个傻里傻气的黄肿脸。他呵，只凭父亲几个臭钱读了几年英文，他没有思想，连自已的国都也硬说是在伦敦，他只会游泳，摄影，跳舞，听歌，驾汽车兜风，玩舞女，嫖娼；她向吴华求婚时，大家不是戏叫吴华做“阿狗太太”吗？现在，这不幸的命运，难道可以转移到她的头上来么？不，不能，不能……

“阿玉，我看你现在是再难逃回国去了。”程莲坐下沙发，看着发呆沉思的金玉说：“但是，你也不能让封建家庭把前途白白断送呀！”说着，拉着表妹的手，用力地握着。

“莲姐，我完了……”何金玉再说不下去，一阵酸楚，哭出声来，把头贴住表姐的肩头呜咽。

“别怕！别怕！”程莲用手围住她的肩膀，轻轻地拍着：“路是由人走出来的。”

何金玉这才用泪眼望着程莲，犹疑地问：

“路？我底路…在哪里？”她底声音还是断断续续的。

“你，坚强地站起来，抛开姨母，冲出家庭，到群众中去，把自已的力量去献给广大的人民！ ”

何金玉听完，又低下头沉思。

“近年来，很多青年，以为要为人民服务必定要回祖国，其实，这里，我们还有成千万的侨胞，也有跟我们同样命运的各民族人民，难道他们就不是人民吗？所以，我想，你现在也不一定要回祖国，就在这里找一份工作，为侨胞服务不是一样吗？”程莲说明她的意见，又提出一个具体的办法：

“我学校这几天有一位同事要离开，如果你同意，我可以介绍你去，我已经和校长谈过了。”

“真的吗？”何金玉忽然抬起头来，握着表姐的手摇动着，用不全信任的眼光问道。

“真的！”程莲点了点头，又试探地问“你挨得住教育生活的清苦吗？”

“我挨得住！只要能够永远跟你在一起。”

“不对！”程莲改正金玉的话：“应该说，为了广大的人民，你愿意从清苦中去改造自己。”

何金玉的脸孔有点热，却很真诚地接受改正：

“对的！对的！莲姐，你看，我多幼稚，你以后要多多指教我，伸手牵着我走我应走的路。”说着，她又流下一阵感激的热泪，把头埋在表姐的怀里，双手紧紧拥抱着表姐的双肩，她只听见表姐这样坚决的说：

“我们从工作中学习，我们投进时代的熔炉锻炼！”

静默下来，才听到了呼呼的风声，两颗心在同节拍地跳动。

“那么，你就在订婚的前天到学校来吧。”程莲扶起金玉的脸孔，轻声嘱咐她。

“好的，你等着我”

门被推开了，进来了母亲。金玉赶快和表姐分开，把脸转向内壁，怕母亲识破了她的心事，耳朵里，只听到母亲用责备而慌张的口气叫她表姐：

“晚了，又下雨了，回去，回去！”

表姐只说了一声“再会”，便被母亲推送着走了。她呆呆地坐想，她底耳朵里，仿佛听到了风雨带来一阵亲切的集体的召唤：

“不愿沉落的，再振起翅膀，飞呵！飞呵……”

一会，她忽然站起身来，把门关上，焦急地在室内踱着快步，开始设计着出走的方法，想像着出走时的一切情景，并且，竭力把母亲那副泪眼从混乱的脑海中挖去。

窗外，雨变大了，风把窗帘刮得发出啪啪的声音，电光闪过，更响的雷声跟着响起，但这一切，却不能吓住一个少女不怡流血的脚。母亲的泪眼，也再不能挽回儿女的决心。觉醒的儿女，是属于新时代的了！

一九四九年八月完稿

一九五〇年九月改定

《载短篇集《诲外》

【作者简介】于沫我，或署袁之园、季大白、冷桦、卞之门等，原名 杜又明，广东中山县人。一九三五年南来，任职商界。业余 之暇，开始写作，多属杂感散文。战后改写小说，著有短篇 集《线索》、《末流》、《前车》、《喜事》、《捞起》、《疑团》等。一九八三年六月谢世。

【作品简析】作者长期在华人商业区任店员，熟悉各种生意人的习性及小市民的生活，因而常常从这个生活圈中吸取写作题材。这篇《卖卜卜面头手》写的就是一个小市民的人生悲剧。他本来是个云吞面档的年轻伙计，身强力壮，手脚灵活，能够用手托着十二碗汤面，从容地骑着脚车在组屋区内送货。但每天工作十多小时，只换来两块半钱的工资，不够他和一个 跟他相依为命的老祖母维持“半肚饱”。终于他浙渐“堕落”，坐了牢，接着又“迫上梁山”、当了“捞仔”，最后永远在人世间消失了。——残酷的现实就是这样一步步把一个敬业乐业的老实人压瘪了的。

《卖卜卜面头手》 于沬我

“面呀，头手！”

—阵熟落的敲竹片声，在主妇们的日常生活里，是有时间性的节奏，在某种基调上是起着一定的作用。比如肚饿时，只消花三几角便可吃得半饱，甚至有些好赌的“大食懒”，在抹牌纷忙当中，一家几口小孩子省得开火爨，便吩咐每个人吃一碗面或棵条，可算是一顿轻便的包伙食，起码也省得下厨洗碗碟呢。

卖卜卜面头手就是生活在这个圈子里的。

是的，新建的组屋落成以后，当然有着各式各样的住户搬进去住的，而这些组屋的周围，总是隨着有些小买卖的摊子摆设，卖日用品的，卖糖果香烟的，煮呀炒的熟食……都是生活上的需要而凑成这区域的热闹。正如新屋里有虫、蚁、壁虎、蟑螂、苍蝇、蚊子……跟高等动物的人混在一起，才成一个世界。

卖卜卜面头手是沿街叫卖的。叫他做头手似乎夸大，因他的头家只带领了自己的孩子帮忙收钱和洗碗以外，再没有伙计了。这样唯一的伙计叫头手，想是近似一般人的叫高个子的做“高佬”，矮的是“矮仔”，都是随口起的名，也好似对老板们通称一句“头家”，大家嘻嘻哈哈有生意可做了。头手呢，只要任何一个角落有人直呼起来，他忙也会诚恳的先应一口：

“来呀，请等……”

说是他诚恳的应一口也不算过奖。虽然，从他的外表看，没有什突出的诚恳样子，但他说话粗而率直，表情也是呆而纯厚，那样子有如一头牛，使人很难一眼看出它可干着“任重道远”的工作，然而只要鞭策它，奴役它，它可能比一般狡诈的人更可靠，做出效率更高的事。另一方面，他的得人喜欢和接近，一般的说，是他的举动活泼、敏捷，也有“艺术技巧”——说来是似乎把他“神”化了。但，实情的，别人沿街叫卖都是步行的，只有他是靠脚车代步，他的骑车技巧在乎跨上车的把手，便可以有节拍地敲竹片。本来，谁也会骑脚车而不须按把手的，他与人不同也堪称有“艺术技巧”的，是拿着一碗煮热汤的面骑脚车还不算奇，奇在他能够一手拿四碗，是靠一双筷子逐碗架起的，筷子两端还各附着一小碟酱油和辣椒的，拿四碗以上则盛以锑盆，最多可放十二碗，然而是反手举托了。拿也好，举托也好，都是一只右手的力量。左手呢，除非在车子抹角须按把手以外，在下雨还可擎伞，一样安稳地行走，从没听过倾泻汤或酱油而受顾客 责骂——这才算是真功夫也有“艺术技巧”呢。这样，许多 时惹得不少孩子尾隨着哈哈大笑，在屋前屋后刚学踏小孩子三轮车的，也得意的不按把手而拍起掌来。东家豢养的狼狗，也许肉体吃得太多致体重了跑不起劲，竟落在头手骑脚车之后呢。

早就有人料到：这种人正可利用，比如马戏团里很需要这种玩杂技的角色，只要再加以训练，可不难造就为有用的人。说目前吧，他从早上十时挨到深夜十二时，每天只拿二块半钱工资，吃头家两顿粗饭，他一样的起劲苦千，他的健康状况也好，连伤风流鼻涕也不常有，结实的个子像铁铸的，这副好身手正可好好地利用呀。

但是，隨后不久，这头手学会嘴角吊着一根香烟，工余的时间也穿着时新的尼龙服装，常常在这些组屋之间穿插。这身打扮和行动，又似乎不是一个卖卜卜面头手，难怪东家的狼狗常对他狠狠狂吠的。

“头手转行了！”有人传说。

是的，在更后的一月半朝里，这组屋的一带看不到他的影迹了。最初传说他转了行业，也有说这区的人吃腻了胃口，推到别的地方去卖了。此外，说他的骑脚车功夫太神化了，“人有失手，马有失蹄”的受了意外跌伤，连累到头家也要暂停做生意了。不过，另有可靠的一说，是指头手由于平常和很多家庭主妇接触，而至受人唆使的收揽十二支和万字票的赌注，说的曾听过这样的话吧：

“哎，”头手抖大气，说：“卖面的为了人家一口饱，自己却捞不到半肚饱，不得不另找门路”这已是再见头手露面也学会抽烟所证实的事。

那时，看到他的人都说他胖了。怎得不胖呢，天天吃饱咖喱饭（注）做割草和倒垃圾的轻便工作吧了，只是胖得面色黄白，有如一粒浸透水快要磨豆腐的黄豆，此外，周身感到阵阵隐痛，有些骨头似碎了的。人家说过日治时代被拉进宪兵部受刑，那些敲打怎样残酷，怎样难受，如今受争骨头的同类相残，这十把廿岁的年青伙子已走样了。

“怕什么，钱能使得鬼推磨，只要不至于上吊……”

“淤血是会化的，骨骼更可接驳……”

“只要收得多，佣金多，人家中了赏钱多……”

身经痛苦的头手，在吃咖喱饭时是听过不少患难者的放谈，最后的说法，自然是关乎他的遭遇，好像表明人世间有的是金钱支配力，不是人与人之间不好过，仅是人与钱之间有什么过不去才会受利用的。

“卖面的为了人家一口饱，自己却捞不到半肚饱……”他埋怨肚皮吃不饱是一件事，另一方面，他家里还有一个抚养自已长大的年老祖母，是两人相依为命的，所以，一天挨十多小时的靠两块半钱薪水过活是很难的，偏偏祖母年老多病，所需的医药费就要动脑筋了。金钱诱惑的机会也来了。他便接受人家的唆使了。这，如果照道学先生的所谓李密陈情表“臣无祖母不能至今日，祖母无臣不能终余年”的话，而仍不知崇尚忠孝的人是狗食石如的，则此时此地的头手，可说是忠孝双全。可惜他虽受苦而不致于死，否则，尽会有些出版社编印“孝义记”永志史册，以至电影编导者抢 先排演这悲壮故事的呢。

“哎，卖面的……”头手总是对人这样的抖口气，又走开了，“哎……”

总算他的运气好：碰到同情他的人又向他的头家保用，这样不多几天，头手又敲起竹片重操旧业了。只是，这趟的他最先给人的印象，是举动迟慢了，拿呀举托的“艺术技巧” 也差了，甚至有些敏感的小孩子也认为他敲的竹片已不够响了。于是，年纪较大的会摹仿摹仿：是半张开嘴巴而把舌头贴在上腭一忽又弹下，如是往复的动作，便发出类似卜卜声响的音调，几乎是拍和似的，听得头手脸红也怯几分了。

也许是另外有原因的，因他最近又发觉：在这些组屋的周围常有些生面人出现。这分明不是想跟他“交关”吃碗面或棵条的主客，更不是有心欣赏他骑脚车的“艺术技巧”，而鉴于上次突然给人在背后抓紧了裤头便吃咖喱饭过日子，更不能不怯了几成的。

然而，无论如何，头手经过这场事件所留下的真空时间，食客们都嫌头家的孩子送上门太慢，而至冷冻了不好吃，生意因此影响下来，差了，势利惯了的头家随也怨声多了，当然是嫁罪在他欠灵活的举动上。那看法，有如拖车的老牛老到不中用了，当然想从老牛身上开刀，而不免先来一些旁敲侧击的话：

“惩戒嘛——他是不会回头的，吃惯腥的猫儿总要腥的，十二支，万字票，总比卖面易赚，好捞……”

像这样的一番话传到人们的耳里，不久，头手又失了踪，又听到头家诉冤了：

“他呀！自己死，自己贱！偏偏累到我无生意。好惨呀，害人的”

“喂，头家，难道叫人家跟你做一世么，人家发达转行哗！”有人答话。

“发？发水肿是会的，发达却是幕后有人。”

尽管卖面的头家跟人们有着相当距离的看法，但，这一趟，真的有人绘影绘声的说，说是卖面的头手确是时来运来， 给人利用了，不，给人赏识了，他参加马戏班当一个玩脚车 的能手，还看过他玩的叠罗汉，显然是他的气力恢复了，再进一步当有出头之日呢！

年青的一代也有人传说，说是曾见过他手挽着一个漂亮的女郎，那头手可是行了桃花运？要是有一天碰上他，可直问他在什么时候请吃喜酒。到那时，不识世故的年青人，要是再口惯的叫他做头手，那会得到家长的纠正，说是该叫他做阿伯阿叔，或者称呼句某先生才对，不要当人家是个永远 没出息的卖卜卜面头手。这，就说直认是朋友也不会面子难过呀！

此外，有一种更现实的传说，说他在看准了吃完“咖喱饭”而重庆自由的“好日子”的日子里，作为“捕”万字票的数字，果然皇天不负苦心人，给他“捕”中了大笔横财。 这自然有人认为可信的，理由近似卖酒的人很少不会喝酒，卖烟的不抽烟更是百中无一人，他头手正是行运的“捕”中了字，合该算是无头的“好日子”。不信么，世俗人对于从监牢放出来的一天，总免不了先去剪发的捞个“光彩”的好兆头，正是精神上先有这种彩气的安慰。

这样的说法要是可靠的话，那么，这些组屋一带的主妇们，也即是许多想博彩的人，将是凭经验的推敲，不难会借重这头手的福气而“隆帮”博一次彩。是的，如自已手气不好的十赌九输，那末，有时候横财的获得是免不了傍人的洪福的，这也是在一般人的头脑里所谓历验不爽的事实。

“他呀！”卖面的头家却是坚持己见：“发水肿是会的，发达却是幕后有人。”

“喂，你的头手发达，你看不过眼，总是酸溜溜的……”

“哈哈，风水骗你十年八年，这该死的家伙，有一天你会亲眼见到……”

见到谁？见到什么？卖面的头家没有说下去，总是低低头的做生意去了，最后是声大声细的说：

“我是个正正当当做生意的人，赚一占半占都是正当钱，人家是……”

人家是什么，这卖面的头家总是爱说不说的住了口，好像说与不说，彼此心照不宣好了。真正要说的，以前也说过不少，善善恶恶就没有什么新鲜的见闻了。但这头家的生意在这地区站脚不稳，往后也推到别的地方叫卖去。

再往下去，久久没见过面的卜卜面头手，又出现在这些组屋一带了。这本是个身手灵活的人，而这回最先给人的印象是失去了灵活，也不见得像世俗人的所谓先剪了发捞个“光彩”的，反而是长得一头蓬乱的，正可遮蔽了他的低眉低眼。而且，这一趟不仅肥胖得像粒浸透了水的黄豆，更似只要满足人家口福的挂炉鸭给“吹”胀了待烤的样子，叫人好容易联想到下一步的急促“泄”气已不像“形”的了。看他跑路的蹒跚样子，却又活似当过马戏班小丑的，只是未有惹人笑的架步，但一点都不像当过马戏班里玩脚车的能手，却是十足可信的。他绝不似是个捞过世界的人，更不会是传说中的挽着女人跑，除非那个女人甘愿做他的“扶手杖”。因为他 已迹近半残废的样相呢。

“喂！你头家生意失败，要上吊了，你帮帮手吧。”有人最先这么提出一些话。

“不中用了，哎哎！”他低着脸，“我……跑也跑不动了……”

“年纪轻轻，年青人补养补养好了。”

“钱呢！”

他的眼眶混了不少泪水，但没有真的哭起来。他倒了解随便对人哭一场，人家也未必会生了同情心。这也不是人与人之间不好过，而是人与钱之间过不去的果证。就拿以往的日子所遭遇的例子来说，多少家庭主妇中过彩的，只不过打赏了三几块钱，但怎能抵得过输了欠帐不还的--这些欠帐 要是现在能全部收回来，正是治得病也救得命的灵药。

“钱呢！”他重复了一句。

好几次，他曾覷个机会向一些欠债的收取，但也好几次受到见拒，还听到不少闲言冷语的：

--后生仔哗，赚得易来花也易。

--有钱时，晚晚舞厅，时时包琵琶仔。

--现世咯，如今是一身性病。

“但是呀，”他会忍不住反驳：“杀人偿命，欠钱要还。”

--长命赌债长命还。

--有得赌，有得还。

—俗语说得好，赌钱无赊欠，市中无当店。

到底他会有口软的一次：

“哎哎，别说赊，别说欠，看到老相识面上，多隆多隆……救救命！……从此洗手不干了……”

--对呀，做人替死鬼，做人牛马，做幕后人……

--来来去去都是钱作怪，钱作怪……

总算他领教了这样的有形和无形的再教育，这使他悟起 了一些老年人的说法，是认为铜制的钱不该贴身收存，因这些金属品会吸人血的，正如人所共知的臭虫，附在人们的身上是吸血的，该时刻防范的一着，所以，有人形容钱是“身外”物，不是没有道理的。然也有人形容钱是人类生活的血，血旺的自是面颜红润，心广体胖，活得舒舒服服了，相反的，患了钱的贫血症的，眼下，正可瞧瞧他头手自己的臃肿形骸……

往下去——

再一次给人们见到的头手，又在这些组屋之间穿插，而嘴角吊的香烟更老练，说话也老练了……

“卖面的为了人家一口饱，自己却捞不到半肚饱，不得不找找钱路……到头来，和尚吃狗肉，吃一件是破戒，吃两 件也破戒，甚至呷狗汤也破戒，究不如跟着花和尚鲁智深‘迫’上梁山……做个‘榜仔’了。”

上山去——

以后，这些组屋的主妇们所拖欠的帐，还没到搞到參稿时，有一天，在这区域里，忽而出现了一个老态龙钟的老婆婆，向主妇们伸出手，噙着泪，一句一顿的哀求哀求：

“相依为命的孙儿……哎哎，你们作算还债也好，施舍棺材也好……殓了他，殓了他……修修好，修修好！”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二日 (载《喜事》）

(注：坐牢的隐语）

【作者简介】白寒，见本丛书小说集（战后）。

【作品简析】这是紧急状态初期（一九四八一五三）的剧作。这时期的戏剧作品，产量不多，成绩远逊于小说；但也与小说创 作一样，在主题或题材上形成两个主要的倾向。一是侧重支持中国的民主改革运动，另一是反映本地的一些次要问题（或者说是最低限度的现实）。前者可以韩萌的独幕剧《不再受骗》为代表，内容揭露英囿当局承认北京政府后当地一班华人保守份子千方百计企图封锁消息、蒙蔽乡村区人民的卑劣活动。后者则以白寒的这出《头家哲学》比较出色。剧中的吝啬头家佘有财，自私、贪婪、刻薄成家，还把婚姻当买卖，牺牲儿女的幸福。他想把女儿佘美娘嫁给一个老头子，因为老头子可以不要嫁妆。他自已想娶少女萧莉娜为继室，却要 莉娜去借钱来办妆奁。殊不知萧莉娜正好是他儿子福贵的爱人。结果佘福贵偷了他老子埋藏在花园里的一万块钱，偕莉娜逃往香港渡蜜月。佘美娘也抗命拒婚，决与佘家的义务财 副林思明永结同心。这么一来，吝啬头家真个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了。

本剧改编自法国十七世纪名作家莫里哀的《慳啬人》， 但有一定的独创性，情节略异于原著。譬如原著的结尾是吝 啬头家得回他的失物，并且发现儿子与女儿的爱侣原来竟是 “系出名门”，是另一位有钱人--也就是那个不要嫁妆、接受吝啬头家嫁女的献议的老头子的一对儿女。于是两个家庭成了 “门当户对”的姻亲，喜剧收场。

头家哲学（五幕) 白寒

人物

佘有财——吝啬头家，六十岁。

佘福贵——有财的儿子，二十一岁。

佘美娘——福贵的姐姐，二十三岁。

林思明——有财的义务财副，二十五岁。

萧莉娜——福贵的爱人，十九岁。

么姑——星加坡的特种人物，四十多岁。

阿李——福贵的仆人。

阿狗——佘家的厨子兼风车奴，四十岁。

土生——佘家的临时仆人。

蕃薯——佘家的临时仆人。

阿婶

警官

时代：一九五零年

地点：新加坡

第一幕——在余家的客厅，家私破旧。

某曰上午十时。

第二幕——景同第一幕。

时间紧接第一幕。

第三幕——景同第一幕。

同日下午二时。

第四幕——景同第一幕，但家私全部换过了，略见整齐。

时间紧接第三幕。

第五幕——景同第四幕。

同日，傍晚。

第一幕

景——佘有财家里的客厅。房子是中等人家的建筑物，不算华丽，也不太坏。只是由于那沙发、太师椅之类中西合壁的家私，都是上了年纪的老东西，不规则的乱放着，很容易看出主 人的寒酸相罢了。

幕——早上。

林思明与佘美娘在客厅里密谈。从神气上看，这些对话显然是开始相当时间的了。

思明：美娘，我看你近来老是万高兴，到底为了什么呢？ 我不是再三向你表白，我是真心爱你的。你还不相信吗？（稍停）你是不是后悔不应该私底下跟我订婚？

美娘：石，我绝对不后悔，你对我的引诱力太大了。不过 ……老实告诉你吧，我们成功得太容易了，我心里总有点不安。我怕我太爱你了……

思明：在我们神圣的爱情里面，还有什么可怕呢？

美娘：可怕的事情多着呢。比方爸爸生气啦，社会的讥笑啦，尤其是……

思明：尤其是什么？

美娘：（抚媚地）思明，我怕你变心。

思明：呵！随便你疑心什么都可以，只请你不要怀疑我对你的真情，我实在太爱你了。我真情的爱你，一直爱到死。

美娘：谁都是这样说。男人的话都是一样好听的，可是，等到做起来的时候，那就又同了。

思明：既然要做起来才能分得出好歹，那么，请你等到将 来再拿我的行动来判断我的心罢。只要你给我一些 时间，我可以拿出几百几千个我爱你的证据给你看。

美娘：（偎着思明，亲昵地。）你瞧，我们对爱人的话多么容易相信呀！(稍停）真的，思明，我知道你不 会骗我的，我相信你是真心爱我的。好了，我现在不再疑心了。

思明：那就好了。

美娘：不过我担心家庭会反对我们的婚姻。

思明：为什么要担心呢？

美娘：要是别人对你，都能像我对你一样的明白，我就不担心了。你的人品真是值得我这样的爱你。这次船沉时，要不是你不顾一切，冒着生命的危险，把我从巨浪中救起来，峩怕我早就被鲨鱼吃掉了。这救 命的恩德，使我永远感激你。你为了要接近我，愿意做我父亲的义务财副，耽误了你的前途。你肯这 样为我牺牲一切，真太使我感动了；你想，我还能爱谁？不过，只怕人家不肯这样看待我们罢了。

思明：你把我说得太好了。美娘！事实上，像你这样可爱的人，我相信任何男子都会愿意像我这样做的。

美娘：不过，你一定不要因为我，耽误了你自己的前途。

思明：那么，你不高兴的原因是为了你的父亲了。老实说。

像他那种刻薄吝啬的样子，对待子女这样严酷，将来总会有奇怪的事情发生。（省悟）对不起！美娘! 请原谅我在你面前说这种话。

美娘：不，请你赶快离开我。（顿住。凝思一会儿）只要你再下点工夫，我想，你一定可以得到我爸爸的欢心。

思明：我知道怎样才能讨好他。我假装跟他表同情，假装羡慕他，使他喜欢；我还假装跟他一党，帮他做事，使他对我发生好感。我进行得很顺利。对付像你父 亲这样的人，只要摸着他的脾气，照他所相信的做 去，拍拍他的马屁，称赞他几句，任他再精明能干，也逃不了这马屁政策的欺骗。不管你称赞他的话，吹牛吹得如何可笑，他们也会一口口吞下去，乐得 什么似的。做这种事，老实总会吃亏。我们需要人家帮忙的时候，只要说些和做些合他们口味的事，那就什么都成了。这种事，错处不在拍马屁的人，而是吃马屁的人。

美娘：但是，你为什么不找我弟弟帮忙呢？阿婶万一把我们的秘密泄漏了，那怎么办？

思明：因为他们父子的性情恰洽相反，要同时对付两个人，而且要两面都得到信用，那实在太难了。不过，你石妨运动运动你弟弟，利用你们中间的感情，把他拉到我们这一边来。

美娘：嘘！他来了。

思明：谁？

美娘：我弟弟。

思明：好极了。你就利用这个机会跟他谈谈吧！把我们的事情告诉他，看他……

美娘：我怕我没有勇气跟他谈这种事情。

思明：别怕。（下)

(佘福贵上）

福贵：姐组！你一个人在这里？好极了。我有一件重要的秘密，正想告诉你。

美娘：弟弟！你有什么秘密？

福贵：许多许多，不过总括一句话，我有了爱人了。

美娘：你有了爱人了？

福贵：是的，我有了爱人了。不过，姐姐，你可不要向我说教了，我的恋爱是什么话都说不动的。

美娘：我怎么说教？

福贵：姐姐！你不会说，我是依靠爸爸生活的，不得不服从他的意志。做子女的，总应该服从父母的教训。他们年纪大，经验多，没有偏见，不像我们这样容易受欺骗；他们看得比我们清楚，我们应该受他们的指导，不要让我们年青的热情，把我们带到危险的深渊去。

美娘：得了。我问你，你跟你的爱人订了婚么？

福贵：还没有。不过我已经决定跟她订婚了，请你不要再劝我了。

美娘：难道我是那样不通人情的人吗？

福贵：不是这样说的，姐姐！你还没有恋爱过，不知道爱情的力量是多么伟大啊！

美娘：弟弟！不要把我说得太老实了。这世界上没有不懂恋爱的，至少一生总该有一次吧。要是我把我的心 打开来给你看，恐怕你要说，我比你更不老实呢。

福贵：啊！原来你的心跟我一样，那我……

美娘：先讲你的秘密吧。告诉我，你的爱人是谁？

福贵：一个年青的姑娘。看见她的人，没有一个不爱她。姐姐，世界上再没有比她更可爱的了。我一看见她， 就好像被磁铁吸住了一样。她叫萧莉娜——多可爱的名字呀！她只有一个母亲，只是老是生病。她因为对母亲很孝顺，服侍她，安慰她，那种温柔体贴 是可以使你的灵魂都受了感动。她文雅，温柔，和蔼，天真，活泼，又美丽，又聪明……呵！姐姐，我愿意你见一见她。

美娘：我听你说就跟亲眼看见她一样。值得你这样爱她，当然是不错的。

福贵：我暗底下打听到她们家里很穷，虽然平常很节省，也弥补不过来。你想一想，要是我能给她们一点点的接济，那是多么快乐呀！但是爸爸是一个吝啬鬼！连一仙钱都不肯给我，我不能在她的面前表示一点爱的证据，我实在太痛苦了。

美娘：是的，我很明白你的痛苦。

福贵：姐姐！我真痛苦极了。爸爸对我们太残酷了。连一仙钱也不给我们。我们现在这种年龄，正是需要钱 花的时期，等到年纪大了，就是有钱也没有用处。为了维持我在社会上的地位，我不得不向各方面去 借钱，要使自己穿得像样一点，就只好去向服装店 赊帐了。总之，我想请求你帮我一点忙，探听探听爸爸的口气，看他对我这事情是反对呢？还是赞成。 如果他反对我，我决定跟莉娜到别处去。无论如何，我要自己去找生活。我为了这件事，正在各方面搜罗一点钱。姐姐，如果你的事情也和我一样，如果爸爸不答应我们，我们就同时离开他，脱离这吝啬的恶势力，自已求自由去。

美娘：真的，爸爸的行为，越来越使我想起母亲死得太早了……

有财：（一毛不拔，视钱如命的吝啬鬼。六十岁，身材瘦小，但颇硬朗。满脸贪禁的纹路，一对风火眼，永远离不开老花眼镜。那付椭圆形的古董眼镜，一只脚早已折断了，不知多少时候来，都是用一根麻线系着的。在他的眼中，钱，就是世界上最神圣的宝贝，只要给他钱，无论什么，他都情愿出让。名誉，人格，生命……在他看来，简直不值一文臭钱。这，就是他的哲学。）（在外）混蛋！滚……

福贵：好像爸爸的声音，我们到后面去谈吧。（同下）

(佘有财与阿李上）

有财：马上替我滚出去！不要站在我的屋子里，你这混蛋，骗子，你这该杀头的贼！

阿李：（低声咕噜着）真是一个老混蛋！

有财：你叽哩咕噜什么？

阿李：为什么赶我出去？

有财：该死的东西！你还敢问我为什么。赶快替我滚，不然我就打你。

阿李：我做了什么错事，你叫我走？

有财：你做得好事，所以我叫你滚！

阿李：头家！是你的少爷叫我来等他的。

有财：那么你到街上去等，不许你站在我的屋子里，瞧着 屋子里的东西转什么坏主意。我不要一个贼站在我的面前，用一双贼眼东张西望，看着我的财产就眼红；东翻西摸，想偷我的东西。

阿李：谁偷你的东西？你把东西都锁上加锁，曰夜自己看守着，谁敢来偷？

有财：我要锁起来，就锁起来，爱看多久，就看多久，反正你管不着。（沉吟半响，忽然高声）呀！你会不会在外面胡说八道，说我有钱藏在家里？

阿李：你有钱藏在家里？

有财：混蛋！我没有这样说。（高声）我问你，你会不会恶意造我的谣言，说我家里有现钱？

阿李：你有现钱，没有现钱，关我什么事？

有财：（伸手要打阿李的耳光）你还敢跟我辩，我就把你的嘴巴先打歪。还不快快替我滚出去！

阿李：出去就出去。（向外走）

有财：回来！拿了我的东西没有？

阿李：我拿了你什么东西？

有财：让我搜一搜。手给我看！

阿李：你看。

有财：还有两只。

阿李：哪两只？

有财：（指脚）这两只。

阿李：（把鞋脱下来给他瞧）你瞧吧！

有财：（指他的裤裆）这里有东西没有？

阿李：你自己瞧吧。

有财：（摸阿李的口袋）这个大裤裆很可以放东西，做贼的人都穿这种大裤子。

阿李：什么？

有财：你急什么？

阿李：没有什么。你仔细搜搜，到底偷了你什么东西没有。

财：我还不懂？要你教！（把手伸入口袋里去）

李：（低声）瘟死这班吝啬鬼！

财：什么？你说什么？

李：我说什么？

财：你说什么吝啬……吝啬鬼。

李：(大声）我说痕死这班吝啬鬼！

财：你指谁？

李：指那班吝啬鬼。

财：那班吝啬鬼是谁呢？

李：我说他们都是些刻薄的守财奴！

财：到底你的意思是指谁呢？

李：你为什么要知道？

财：我为什么不要知道？

李：你为什么这样着急？

财：关于我的事，我当然着急。

李：你以为我是说你吗？

财：那你管不着。我要知道你说的到底是谁？

李：我说——（脱下帽子）我这顶帽子。

财：我说你的耳朵。（拉阿李的耳朵）

李：唉哟！你为什么不准我骂吝啬鬼？

财：我不准你放屁！

李：我并没有指你的名骂。

财：闭住你的狗嘴！再说我揍死你。

李：（幌一幌帽子）那顶帽子谁配戴，就让他去戴吧。

财：还不闭住你的狗嘴？

李：好，好，但是我的心不肯闭嘴！（稍停）你瞧！这里还有一个口袋，怎么不搜？

财：还我，我就不搜。

李：还什么？

财：偷我的东西。

李：我没有偷你的东西呀！

财：真的？

李：真的。

财：好，大伯公做见证，替我滚出去！

李：滚！滚！滚就滚。（下）

财：（独白）有了这样该死的估俚，实在太不方便了。整天东张西望，什么都被他看见了。要在这屋子里藏一大笔钱，真不容易。要是有个妥当的地方放出去，收收利息，那多福气呀！现在银行也靠不住，被政府知道了，还要收我一笔税。可是家里太危险了，保险箱我从来就不敢用，贼一逬来就知道那里 有钱……（佘福贵与佘美娘上，在台后窃窃私语）

财：（还以为独自在台上）藏在家里的钱，一露了风，不但贼要来转我的念头，就是什么马大基金啦，难侨救济捐啦，防痨捐啦 也就够我破产了。我现在在椰树下掘一个洞，把昨天人家还我的一万块 钱放在铁箱里，把它埋在地下，神不知鬼不觉，那才是妥当呢。在家里藏一万块钱，数目实在太大了(发现福贵与美娘）啊呀！糟了！我害了我自己了。（向福贵与美娘）你们有什么事？

贵：没有什么。爸爸！

财：你们来了很久吧？

贵：我们刚进来。

财：你听见……

贵：什么？

财：有

贵：有什么？

财：我刚才说的话。

贵：没有。

财：（向美娘）一定听见的——美娘，你一定听见了。

娘：爸爸，我实在没有听见什么。

财：（向福贵）我想你一定听到一点。我刚才正在对自己说，现在行情坏，钱真难赚。我又说，如果我们 有一万块钱放在家里，那就太福气了。

贵：我们刚才不敢跟你讲话，就是怕打断你的话。

财：我得向你们说个明白，免得你们误会，以为我有一万块钱放在家里。

贵：我们并不知道你有现钱放在家里。

财：不，我没有现钱放在家里。我是希望天老爷能赏我一万块钱。

贵：我以为……

财：要是有一万块钱多好呀！

娘：这些钱

财：我很需要这些钱。

贵：我以为

财：那就我高兴极了。

娘：你

财：我有了一万块钱，我就不必像现在这样叫苦了。

贵：爸爸！你不用叫苦，谁不知道你很有钱。

财：什么？这完全是胡说八道！这班混蛋，都只是造我的谣。

娘：你用不着生气呀！

财：这才奇怪？天呵！连我亲生的儿女也想欺骗我，跟我作对。

贵：说你有钱，难道就是跟你作对吗？

财：是的。你这样说话，和你平日那样浪费，总有一天会来谋害我，因为人家都以为我家里有很多金子。

贵：我怎样浪费？

财：还来问我？你自己想想看，穿了这么漂亮的衣服，到处乱跑，像什么样子？你姐姐昨天向我要钱做新衣服，才被我骂了一顿，你比她更坏。你看，你这 样从头到脚要化我多少钱？我说过至少有二十次了，你还是拼命装阔气。穿得这样讲究，不是偷我的钱，那么你的钱是哪里来的？

贵：我怎样能够偷你的钱呀！

财：这我怎么知道。那么你的钱是那里来的？

贵：这？爸爸！我老实告诉你吧。我常常到会馆去叉麻将，我的运气好，赢来的钱，都穿在身上。

财：骗鬼！要是你会赢钱，就应该把赢来的钱都放出去，收利钱，防防后来的苦日子。别说旁的，你这套红毛衣服至少要花七八十块钱，穿一件粗布恤衫不是—样？这双皮鞋，至少也得十几二十块钱，领带，手帕，袜子，哪一样不浪费？就拿这几十块钱放出去，用最低的三分利息算起来，一年就有二十多块钱的利息了。

贵：爸爸的话很对。

财：好了，现在谈谈别的事吧！（看见福贵和美娘在打手势）呀！（对他们的暗号很怀疑，高声追问）你们打手势是什么意思？

娘：我正在和弟弟争，到底应该谁先说话。我们有话想跟你老人家说。

财：我也有话要跟你们两个说。

贵：我们要跟你说的，是关于婚姻的事。

财：我正是为了婚姻的事，想找你们说话。

贵：（同时）啊！爸爸！

娘同时）啊！爸爸！

财：你们为什么大惊小叫？是不是谈起婚姻就使你们害怕？

贵：爸爸！你对于婚姻的态度，实在有点叫我们害怕。我们怕在选择配偶这种事情，你的意见会和我们不同。

财：耐心一点，不要少见多怪，我替你们找的亲事，一定不会让你们抱怨的。先讲第一件。（向福贵）阿答！你有没看见过住在这里不远的一位年青小姐？听说是姓萧的？

贵：是不是母女两个住在……

财：是的。一点也不错。

贵：见过的，爸爸！

财：你嗯？

娘：我听人家说过。

财：你喜欢这位小姐吗？

贵：可爱极了。

财：你看她的面貌长得怎样？

贵：很美丽。

财：她的样子呢？

贵：很大方。

财：你说这样的人值得人家注意吗？

福贵：当然值得。

有财：跟她结婚你看好不好？

福贵：当然很好。

有财：你看她的样子会不会做一个贤妻良母？

福贵：当然备。

有财：做她的丈夫会不会满意？

福贵：一定很满意。

有财：（沉吟）不过有点小困难，就是她不能带点钱来。

福贵：爸爸！只要她人好，钱倒无须考虑。

有财：那不对，那不对。（自慰地）不过这也没有关系，还可以从别的方面扑偿过来。

福贵：当然可以。

有财：你的意见跟我一样，我很高兴。因为她那温柔的性情把我勾动了，所以我决定要娶她。

福贵：啊呀！

有财：怎么啦？

福贵：你说你已纽决吏

有财：决定娶她。

福贵：谁？

有财：萧莉娜。

福贵：你？

有财：是的。我决定要娶萧莉娜。（忽然有所悟）你这是什么意思？

福贵：（抱头）呀！唉哟！

有财：怎么啦？

福贵：我头晕。

有财：头暈有什么要紧，到厨房里去喝杯冷水就好了。

福贵：唉哟！（下）

有财：这种娇生惯养的答答，太不中用了。（看见美娘欲出）美娘，你的弟弟，我已经替他定了一个寡妇。

至于你呢？我已经把你许配给苏世明先生了。

美娘：苏老先生？

有财：对了。他是一位又老练，又谨慎，又诚实的老先生，年纪还不到五十岁，他的财产听说有好几十万。

美娘：对不起，爸爸！我不想结婚。

有财：为什么？

美娘：没有什么。

有财：那不成，我要你结婚。

美娘：请你原谅，爸爸！

有财：（以为她答应了）要听爸爸的话才对。

美娘：我很尊敬苏老先生，但是请你允许我，我绝对不嫁给他。

有财：不成。你今天晚上就得嫁给他。

美娘：今天晚上？

有财：今天晚上。

美娘：爸爸！那不成！

有财：那一定成！

美娘：不成！

有财：成。

美娘：我老实对你说，不成！

有财：我也老实对你说，成！

美娘：这种事你不能强迫我。

有财：这种事我应该强迫你，我是你的爸爸。

美娘：我情愿死，也不愿意嫁给他。

有财：就是死，你也得嫁给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大胆无礼的女儿，敢对她的父亲这样放肆。

美娘：但是，我也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做父亲的，可以这样强迫他的女儿出嫁。

有财：我敢说，没有人会反对这件婚車，我敢打赌，谁都会说我挑选的女婿不错。

美娘：我敢打赌，绝对没有人赞成这件婚事。

有财：（看见林思明在远处）林先生来了，这件事我们可以请他来评评看。

美娘：好的。

有财：你肯服从他的判断吗？

美娘：肯，不管他怎样判断，我一定服从。

有财：好，就这样决定啦！(林思明上）

有财：林先生，请你过来，我要请你来评评理，到底是我对，还是我的女儿对。

思明：头家，当然是你对。

有财：你知道我们说什么？

思明：不知道，但是我相信你永远是对的。

有财：今天晚上我要把她嫁给一个有钱的人，但是她当面对我说，她不愿意嫁给他，你的意思怎样？

思明：嗳……唔……这……这我怎么说呢？

有财：对啦！

思明：吓……吓……

有财：什么？

思明：我说，总而言之，我是赞成你的意见的，并且你也绝对不会错，嘿嘿！不过，反过来说，她也不见得是完全不对，而且……

有财：怎么啦？我说的那头亲事是一个桥领，大头家，和气老练，又很有钱，前妻又没留下一子半女，干干净净，哪里去找比这更好的亲事？

思明：一点也不错，不过，她说^定恐怕时间太匆忙了一点吧？给她一点时间，让她考虑考虑。

有财：这个机会要抓得快，一转眼就会错过的。这件婚事有一个特别的好处，就是苏老先生不要嫁妆。

思明：不要嫁妆？

有财：对啦！

思明：啊！有这么一个理由，我就不必多说了。这是最动听的理由，应该这么办。

有财：我可以省一大笔钱呢。

思明：当然：那是不用说的。不过你女儿对婚姻大事的看法，感怕和你老人家有点不同。婚姻是她的终身大车，关系她一生的快乐与痛苦，所以决定时间，当然能谨慎还是特别谨慎好。

有财：苏老先生不要嫁妆呀！

思明：哦！哦哦！你的话很对，这当然可以决定一切。不过，或许有人要说，在这种事情上面，子女旳意见也应该加以考虑。你想，他们的年龄，性情，感情 相差太利害，这种婚姻是会发生悲痛的事情的。

有财：不要嫁妆呀！

思明：这我很明白，谁敢反对你这句话呢？可是，有些父亲宁可替女儿找个好丈夫，使女儿满意，却不一定只计较金钱；他们不为了金钱而牺牲女儿的终身。并且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得到女儿的同意，因为这事情关系她一生的幸福

有财：喂！苏老先生不要嫁妆呀！

思明：对啦！一提起这句话，我只好闭嘴了。不要嫁妆，这是一个绝对驳不倒的理由。

有财：（注视花园那边）糟了，我好像听见狗吠。（向思明）不要走，我马上就回来。（急下）

美娘：思明！你跟他这样说话，是开玩笑吧？

思明：我不让他发脾气，因为这更容易达到我们的目的。反对他的意见，就会把事情弄糟。有许多人是不能用坦白的方法去对付他的。有脾气的人，厌恶反抗，顽固的家伙，总是不愿意走理性的直路，你要驾驭他，必须把他的背转向目的地，再慢慢领导他向前面走去。你不妨假装答应他，这样反而容易达到你的目的。而且……

美娘：但是这亲事怎么办？

思明：我们想办法找个藉口来破坏它。

美娘：可是今天晚上就要做亲，你想得出什么好办法呢？

思明：你先请求他展缓几天，假装生病。

美娘：如果他去请医生来替我看病，那不是马上就揭穿了？

思明：你说病不很重，他绝对舍不起花钱去请医生的。就算请来了，医生知道什么？你只要随便说个什么病，医生总会给点药，你不吃它就是了。

(佘有财上）

有财：（自语）谢天谢地，没有什么事。

思明：（并未看见佘有财）总之，我们最后的办法是逃到香港去，那就什么都不用怕了。如果你对我的爱，我的好妹妹……（发现佘有财已经逬来了）对啦，女儿应该服从父亲，一个女人，不应该以丈夫的才貌为选择的标准，只要不用嫁妆，就是天下间最好的婚姻了。

有财：好！这话说得一点也不错。

思明：头家，请你原谅，如果我说得太热心一点，说得太随便一点，也请你不要见怪。

有财：好极了，我很高兴，我希望你能够完全左右她的意思。（向美娘）美娘！你好好听他的话吧！我把我 做父亲的权力交给他，你就听他的话去做吧。

美娘：（瞪住思明，不知怎样回答）

思明：（示意）

美娘：（会意）（下）

思明：头家，请你允许我跟她去，好继续规劝她。

有财：我很感激你……

思明：还有一点，劝她不要太浪费金钱。

有财：不错，这点很要紧……

思明：你放心，我相信我一定会成功。

有财：好，好，拜托拜托！我要到坡底去走一趟，马上就回来。

思明：（向美娘走进去的门说话，好像向美娘说话）对啦，钱在世界上比什么都宝贵，并且你应该谢谢上帝，给你一个这样的好父亲--他知道应该怎样做人。不要嫁妆的婚事，任何其他的条件都无须考虑了，这是一切的一切。不要嫁妆这一点，就足够把漂亮，年青，身份，体面，才学，品性都补偿过来了。

有财：啊！他真是好人，他说得非常有理。这样一个财副，又不要我的估俚工，真是好运气呀！

——幕下

第二幕

景 同第一幕

幕——开幕时，佘福贵刚从外面逬来，阿李蹑手踢脚跟在他后面。

贵：你这混蛋，刚才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李：（站在门外东张西望）

贵：进来！怕什么？叫你逬来呀！

李：（又回头望了一眼才进来）少爷！刚才我来过了。

头家真凶呀！毫不讲理地把我赶出去，还要打我。

贵：事情怎样啦？现在越来越急了，刚才我发现他也想娶那位小姐。

李：谁？

贵：我爸爸。

李：这老不死（急改口）唔，头家想娶萧小姐？

贵：对啦。我听到这个消息，忍住一肚子气。

阿李：快进棺材的老头子还要讨老婆，这转的是什么鬼念头？不怕人家笑话么？

福贵：他起了这鬼念头，总算我倒霉。

阿李：你为什么不把你跟萧小姐的事情先告诉他？

福贵：我想先不告诉他，免得他疑心，才好慢慢想办法使他打消这件事。（稍停）他们怎样说？

阿李：说什么？

福贵：钱呀？

阿李：哦！少爷！老实说，近来行情坏，放债的人常常吃倒帐，所以他们定了许多苛刻的条件，所以……

福贵：算了吧！到底成功了没有？

阿李：成了，我刚才去找一个人，这个人很好，她听我说有人要借钱，她告诉我，她一定帮忙……

福贵：（不耐烦）我问你：我要借的五千块钱到手了没有？

阿李：可以弄到手的。不过，有几个小条件，要你先答应了，她才肯借。

福贵：钱是她自已的？

阿李：不是，是她介绍的。

福贵：那么她肯让我跟那个债主见面么？

阿李：事情那有这么简单。放债的人比我们借钱的人还怕人家知道。这事情很秘密，她不肯把名字说出来。不过她约你今天晚上到咖啡店去和她会面，要你亲自把家里的产业告诉他。我想，她只要知道你父亲是谁，事情就可以成功了。

福贵：好，是什么条件？

阿李：（从袋里摸出一张纸来）这是从中人那里转抄来的：(念）“债主必须亲眼见过担保品，债务人必须已经成年，他的家产必须富有，没有其他债务上的纠纷。要在状师的乌毕士沙印。这位状师一定要诚实可靠，因为这个缘故，必须由债主指定，但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福贵：这当然可以。

阿李：“债主放债纯粹是为了慈善，利息只要月利一分半。”

福贵：一分半？天呀！这太公道了。

阿李：是的，很公道。“但债主手头并没有这笔现款，是因为要帮忙债务人，特地向别处用七分的利息借来 的，所以这笔利钱，也得由债务人负担，但不需负其他什么责任。”

福贵：这太利害了，就是借吉宁鬼的债也没有这么凶呀，要我八分半的利息。

阿李：不错，你就斟酌一下！

福贵：斟酌个屁，她明知道我在等钱用，当然只好答应了。

阿李：我也是这样回答她。

福贵：还有旁的么！

阿李：还有一个小条件：你要的五千块钱，她只借到两千块现款，两千块下个月一号的“仄”，还有一千块钱是拿一张马票作抵。

福贵：混蛋！马票是不是一定会中？

阿李：她说头二三彩，也许没有希望，就算能入围，也一定可以中安慰奖，数目还不止一千块呢，到时余 数应即归还原主。

福贵：要是什么都不中？

阿李：那债主应得的月利息一分半不要，可以在全数归还 时打八折当现抵还。

福贵：混帐！这样可恶。

阿李：她说不借也没有关系。

福贵：他知道我在急着筹钱用，就是把刀子搁在我的头上，我也只好答应。

阿李：少爷，我看你这样借债过日子，越借越多，实在太危险。

福贵：这有什么办法？父亲是个吝啬鬼！(恨恨）我唯一的希望，就是希望他早死！

阿李：说老实话，像你这位令尊大人，谁看了都要生气。平常看见人家偷偷摸摸我老看不顺眼的，但是对你这个父亲，我真想偷他一点什么，心里才能觉得痛快。

福贵：你把单子再给我看看。

阿李：（交单子给福贵）

(福贵边看单子边走向后后，阿李跟着移动，佘有财和么姑进来时，双方都没有注意到）

么姑：（星加坡的特种人物。她的身份有时是尼姑，有时是媒婆，人们比较清楚的，是大家都知道她是很活跃的“会头”。碰到人家放债，借债，间也请她做中人。）是呀！阿弥陀佛！年青人总是爱乱花钱！他说他实在急着要钱用，我也是由别人转介绍的。不过，你所提出的条件，我已经交给他了，我想他一定会答应！

有财：么姑！这债放出去不会有什么危险吧？

么姑：头家！你放心。

有财：你知道他家里有多少财产？

么姑：不是告诉你，这也是别人转托我的。据那个人说，他家里很有钱，没有母亲，他是独子，他父亲包管不久就会死掉，这些家财……

有财：这很好。

么姑：我说你头家很慈悲，一定肯……

有财：（假装着笑）人孰无慈悲心？只要能力做得到，我很愿意帮忙人家。

(福贵和阿李直躲着听他们谈话。阿李老在指指点点，现在才低声对福贵耳语）

阿李：（凑过去）怎么？她是向你父亲借的？

贵：（低声）你是托她去借？

李（点点头）

(福贵和阿李想溜出去，不想一走动便给么姑看见了，她马上笑着向他们走去）

姑：呀哟！阿李！你真心急呀！谁告诉你们是在这里会面的？（问阿李）就这位先生吗？

李：（点头）是。

姑：头家，阿弥陀佛，凭良心说，你千万不要误会，我们还是初次交接，后头还有正经事要做，我绝对没有把你的姓名传出去。我看，这也没有多大害处，你们就当面谈清楚吧。

财：什么？

姑：（指着福贵）就是这位先生要借五千块钱。

财：该死的东西，原来就是你在急着筹钱乱花？

贵：原来就是你在放这种卑鄙的阎王债！

(阿李与么姑互相看了一眼，觉得势头不对，赶快先躲起来）

财：你借这样重的利钱来败家？

贵：你放这种阎王债？

财：你还有脸站在我面前？

贵：你还有脸去见人？

财：畜牲！你这样乱花乱用，是要把祖宗的坟墓都败光才甘心吗？

贵：你放这种阎王债就有体面吗？你只想要钱，不怕伤天害理，用欺骗的方法重利盘剥穷人，最可恶的吉宁鬼也没有你这样混帐！

财：给我滚！婊子养的，滚！

贵：你这种罪孽……

财：滚，滚，滚（要打福贵）

(么姑和阿李赶快出来劝解，阿李推福贵出去，么姑拉佘有财坐下）

头家，我实在不知道，他是你的少爷

(没有理会）这件事倒提醒我，以后要好好留意他的行动。

(换题目）是呀！还是谈我们的正经事，请家的亲事

(突然跳起来，注视窗外）你等一等，我先去看一看，回来才跟你谈话。（下）

(阿李上）

(以为是有财又回来）头家……哦，是你。 你还没有走？（把刚才掉下来的东西拿了就想出去） 头家出去做什么？

自然是去看看他藏的钱稳不稳。你还有别的事吗？我还要替他办点正经事，希望他替菩萨添点油。添油？我劝你，还是别做梦吧。你还想揩他的油， 刚才的事情还不够你瞧？

这事情可不同呀！我可以说得他心花怒放，还怕他拿不出钱来？

不见得吧。你还不知道这老吝啬鬼根本和人不同，恐怕你认识他不够。他是世界上最无情的人，一个钱比他的命还要紧，你尽管拍他的马屁，头家长，头家短，把伸择上天去，也别想他给你一仙钱屎。哼，你还不知道我的本领呢。

好吧，我倒要瞧瞧你的本领。我告诉你呀，他把钱看得比名誉，体面，生命还重要，只要你动他一根 汗毛，他马上觉得比刺他的心，榨他的肠还难受，如果不气到把你轰出去，那才有鬼……他来了。

(下）

(佘有财上）

天呀，你怎么一下子就变好看了，气色多好呀！

有财：谁？我！

么姑：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你这样健壮，皮色又红又嫩。

有财：（喜形于色）真的吗？

么姑：谁还骗你！我看见过许多二三十岁的年青人，都没有像你这样健壮。

有财：我今年已经六十岁了。

么姑：阿弥陀佛！六十岁算得了什么，这正是最健旺的时候了。

有财：这话不错不过，我要是能够减轻二十岁就好了。

么姑：看你这样结实的身体，至少可以活到一百岁。

有财：可以活到一百岁？

么姑：真的，菩萨庇佑，包在我身上，保管你可以活到一百岁。（审视）不说旁的，光看你的眼神，就知道 是一个长寿相。

有财：你会看相？

么姑：当然会。你把手给我看看，（有财给她右手，她把右手推开，拉着有财的左手端详）天呀！你看这条生命线呀！

有财：怎么？

么姑：多长呀！

有财：这是什么意思？

么姑：我说一百岁还是少说了呢。依照相法，有这么一条生命线的人，至少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

有财：真的？

么姑：除非有人谋害你。老实说，你不但可以送你少爷的终，还可以送你少爷的少爷的终。

有财：那好极了。你说那亲事怎么样？

么姑：还用问，事情经我的手，没有一样不成功。对于说亲，我更是有天才的。任何男女，只要我高兴，经我一说，没有不立刻成为夫妻的。连你的亚婶，我都可以说到使她去和大侨领结婚。至于你的亲事，那更加稳当。那一个头家娘不在我的菩萨面前添添油……你看见的那位小姐，我已经和她母亲谈起了。

有财：她怎样说？

么姑：她喜欢到发疯。你请他们母女到你家里来吃饭，她们也答应了。

有财：今晚上，我本来要请苏世明先生吃饭，这样倒可以省掉我一桌酒菜。

么姑：这样很对。等下吃过午饭，我先带那位小姐来拜访你们小姐，再一同到千加里去买东西，买了东西，就回来你家里吃晚饭。

有财：不不不！千加里的东西太贵了，千万不能去买。

么姑：那就去水仙门买吧。

有财：哎！你简直变成山芭佬了，吉宁鬼的东西也可以买吗？我看还是到路班让去买，路边摆的东西比较便宜。

么姑：也好。反正办嫁妆是她们的钱

有财：哦！是的，是的。么姑！你还是带他们去罗敏申买吧。检像样的值钱的东西多买一点，你们可以坐我 的汽车去。

么姑：那好极了。

有财：她们要是没有钱，你应该告诉他们：为了女儿出嫁，多花点利钱（向么姑挤挤眼）借一笔也是应该的，只要有什么可以给人家看，你可以帮忙帮忙她们。总之，要^是为了贪她一点嫁妆，什么人愿意娶媳妇呢？

么姑：可不是？这位小姐可以带五千块钱的收入给你。

有财：五千块钱？

姑：对的。第一，她从小就狠命省吃，只吃豆腐卤菜“咖啡乌罗地孤丧”过日子，从来不吃那些鸡鸭呀，燕窝呀，牛油呀，祖家糖果啦，朱古力啦，金山橘子啦，白兰地，威士忌啦，约略算一下，至少可以省掉你一千块钱。第二，她穿衣服也很朴实，从来不穿红毛装啦，旗袍啦，也不讲究插戴，什么文莲呀，宝石呀，金呀，玉呀她完全不喜欢。光是首饰这一项，每年至少可以替你节省二千五百块钱。 还有她最讨厌赌钱，不但不跑马，X叉麻将，连四 色也不来。其实在星加坡，这是大头家娘“娘惹” 顶要紧的消遣，一年到头，谁不花它三五千块钱， 打个折扣，也可以省掉你一千五百块钱。这样加起来，不是一年就省了五千块钱吗？

财：是的，不错，不过这算法太不着实了。

姑：头家，不是我放肆，说句实在话，像这样不赌钱，既节省，又朴实的小姐还不着实吗？

财：我没有收到东西，这对我并没有利益，拿不会花钱 来做嫁妆，未免太笑话了。

姑：天呀，这一定有，听说她们在苏岛还有一点产业呢。

这将来当然都是你的啦！

财：这还不知道是真是假。

姑：当然是真的，是她母亲亲口告诉我的。

财：我有一句话要问你：这位小姐年纪很轻，当然是爱年青人的，像我这样年纪的人，娶了来，她要是不满意，这不是找麻烦吗？

姑：那你才不知道她的性情呢，说起来这又是她的一个特点。她最讨厌年青人，她最喜欢有胡子的老年人，越老她觉得越好，你可不要故意假装年青。她希望能嫁给一个六十岁以上的人。几个月前也有人想娶她，几乎就讲定了，后来发现新郎只有五十五岁，还没有戴老花眼镜，就这样作罢了。

财：真有这回事？

姑：谁骗你。

财：这事情很新鲜。

姑：还有哩，你猜一猜她闺房里挂了些什么？现在的女孩子那一个不讲时髦谈革命，房里不挂满电影明星的照片，就是什么毛泽东呀，朱德呀！她却只挂了一幅仙女散花和蒋总统的照片。

财：这才懂事，我真喜欢这种性情。说实在，我要是一个女人，也绝对末喜欢嫁给年青人。

姑：我也是这个意思。这班年青人是什么东西？没有钱，只是外表好看，中什么用。

财：我实在不懂，为什么许多女人都喜欢年青人？

姑：这是傻瓜！这班年青人都轻浮得要死，又没有钱，简直是畜牲。

财：这就是我常常说的，他们只懂得乱花乱用，穿红毛衣服，好像猴子一样。

姑：是呀！这班人跟你一比呵，那就差得太远了。你才真正是一个男子汉，样子又漂亮，又有钱，身材，服装那一样不可以把女人的心整个迷了去。

财：那么说你喜欢我了？

姑：我当然喜欢你这样子，实在漂亮极了。你把身体转过来我看看！（窃笑，假端详）真标致！你再走几步我看。（有财走着）天呀，真是十全十美。步子又轻松又自在，一点也没有病容。

财：病倒没有，只是有点咳（咳起嗽来）

姑：这有什么关系，你咳得很大方。

财：么姑！萧小姐有没有看见过我？

姑：还没有。

财：要是她看见我走路又轻松又自在的样子……

姑：（窃笑）不过我已经把你的样子详细告诉她了。我告诉她，她嫁给你以后有什么好处，她非常高兴。

财：你办事很不错，我应该谢谢你！

姑：头家，我有点小事情要请你帮帮忙。我那个不肖的儿子，在巴杀口卖鱼，被马打抓去，一定要“乌公”，因为短少了一点钱，（有财的脸色立刻严重起来）还关在马打磨，要是头家发点慈悲，肯帮帮忙，只要用点钱，就可以出来了。

财：（毫无兴趣地踱开去）这个……

姑：萧小姐知道了，一定很欢喜。

财：（高兴地转过来）你说萧小姐怎样？

姑：她很爱你，爱你的花白胡须，爱你这一套唐山衫裤，和这一双平底鞋……

财：啊！我高兴极了。

姑：头家，我的儿子，（有财的脸色又变了）只要有点钱，你就算是在菩萨面前添添油，阿弥陀佛，我替 你们念经，求菩萨庇佑你们。（看见越说越不对劲，改换口气）我在萧小姐面前提起你，她多高兴呀！ (有财又活泼起来）她听到你的好处，她非常高兴， 马上就想和你结婚。

财：我很感激你。

姑：头家，我请求你，只要一点钱，我的儿子就可以出来了，你这个恩……

财：我看没有什么事情了，你赶快去通知她们吧。我得出去看看。（想走）

姑：（追上去）头家实在需要请你帮帮忙……

财：我去叫阿狗预备汽车，你们吃过饭好去买东西。价钱讲便宜一点，东西却一定得选最上等的。这是办嫁妆呀！你告诉她们，尽他们的力量，不要心痛。

姑：（还是固执自己的请求）要不是急得没有办法，实在不愿意麻烦你，头家！

财：（只管自已说话）我去叫他们预备晚饭。（说着就走）

姑：（追上）头家！我请求你……

财，好像有人在叫我，我一定得走了。（下）

姑：老吝啬狗，快快出去给汽车扎死吧！

幕下

第三幕

景：同第一幕

幕：开幕时，客厅里挤满着人，佘有财正在向大家分配工作。

有财：阿婢，我今天晚上请客，你要把里里外外上上下下 的地方都打扫千净。扫帚带在身边，什么地方脏了，就赶快打扫。不要太用力，把扫帚弄脱了毛，现在一把扫帚五六角，那可不是玩的。抹布呢？（阿婶把破布抖一抖）对了！隨时拿在手上，看见什么东 西应该擦就擦，可是不要太重，重了东西容易坏。晚上，你只管酒瓶和杯、盘、碗、碟，不要打破， 打破了就要你赔。现在空酒瓶一支一角，我先把价 钱告诉你。

阿婶：（不屑地）头家！我可不是你的阿婶呀，今天晚上的估俚工你先要讲清楚。

有财：我知道。你替我洗衣服，一个月二块钱，拿我的估俚工，也可以说是我的阿婶了。今天是特别的，我加给你五角。不过要是打坏了东西，是要十足赔偿的。

阿婶：我替你洗衣的工钱可不能扣。

有财：岂有此理！那你就可以把我的东西都偷光了，说是打破，就只赔我五角吗？

阿婶把扫帚和抹布还给有财）头家，你另外叫别人做吧。

有财：（不管）没有这个道理，养兵千日，用在一朝，我一个月二块钱雇你洗衣服，就是想有事的时候可以用到你。你去吧。

阿婶：不成。

有财：成，一定成！

(思明和美娘互相看了一眼，然后示意叫阿婶下去) (阿婶下)

有财：土生！蕃薯！今天是特意叫你们来撑撑场面的，人家如果问你们在这里做多久了，你们怎样回答？

土生：不到半天。

有财：混帐！要说已经在这里做三年了。

蕃薯：三年？

有财：你们记住，只要这样回答就是了。

土生：（嗤笑）喳！

有财：你们站在桌边，只管端菜斟酒。斟酒的时候，不要尽管斟。人家要你斟的时候，你才斟。最好是等人 家叫了几次你才斟。不要斟得太满，满了出来弄脏桌布就要你赔。新菜端来了，赶快把没有吃完的菜端走，好好放在橱子里，不准你偷吃。

蕃薯：我这一身衣服怎样可以招待客人？

有财：当然可以。衣襟太脏了，你双手叉抱起来，人家就看不见了。

土生：我这裤子上有两个大洞！

有财：傻瓜，你只要正面对着客人，把屁股朝着墙壁就得了。

(土生，蕃薯相视大笑）

有财：笑什么？赶快下去准备吧！

(土生和蕃薯下)

财：美娘，你们女孩子也应该学学管家。晚上你替我留意从桌上端下来的菜，不要叫他们偷吃掉。等一下你的后娘就要来了，你要好好陪她去罗敏申办嫁妆。

娘：（与福贵低语，没有注意有财的说话）

财：美娘，听见了没有？

娘：听见了。

财：那你赶快下去准备吧。

娘：（看了福贵一眼）好。（下）

财：（走向福贵）阿答！刚才的事情饶了你，你也应该 明白做父亲的宽怀大量，等下见了你的后娘，可不 准你再生气！

贵：对她生气？爸爸！我为什么要对她生气？

财：吓！我知道前头子总是不喜欢后娘的。好吧，你不要再荒唐了，就欢欢喜喜招待你的后娘吧！

贵：老实说，这小姐要是真的做了我的后娘，我一定不欢喜，不过我可以听你的话，好好招待她。

财：那就好了。

贵：你瞧着吧，我一定叫你满意。

财：那你下去吧！(福贵下）

财：林先生！这事情还要请你帮忙。

明：（笑着点头）是，头家。

财：阿狗，过来！现在我先告诉你。

狗：头家！你是要跟厨子说话，还是跟风车奴说话？

财：都有话说。

狗：到底先跟那一个说话？

财：先跟厨子说话。

狗：好！（赶忙从破红毛裤里抽出一条围裙来，系上）

财：这是捣什么鬼？

狗：你尽管吩咐好了。

财：（端详他一下）我今天晚上要请客，你能替我烧几样好菜吗？

狗：可—以。只要你多给我一点钱。

财：混蛋！一开口就是钱。钱，钱钱！你们一辈子只知道要钱！

明：用很多钱做出来的好菜有什么稀奇？你应该懂得，用很少的铐，做出很好的菜来，才有本领。

狗：用很少的钱做出很好的菜来？

明：对了。

狗：（鄙薄地）财副先生，你既然懂得这个秘密，那么这厨子就请你来做吧I

财：不要多话了。你想做多少菜？

狗：头家！请你去叫财副先生烧菜吧！他有本领用很少的钱，做出很好的菜来。

财：得了。我问你呀！

狗：（白了思明一眼。转向有财）有多少人吃饭？

财：大概八个至十个，不过你只要预备八个人吃的。反正八个人够吃，十个人也是够吃的。

明：这当然罗！

狗：那么就预备四大碗，五大炒，二点心

财：你发疯了吗？这许多简直可以把全新加坡的人都请来了。

狗：烧猪

财：（用手掩住阿狗的嘴）“答咪”！你想把我的家产都吃光吗？

狗：鱼翅

财：（又掩住他的嘴）还有？你再说我就把你的头先砍掉！

明：阿狗！你这是预备把客人都胀死了，好叫头家去吃人命官司吗？

有财：对了，你这话很对。

思明：我告诉你，用鱼翅呀，鸡鸭呀去胀坏客人的肚肠，比用刀杀人还要恶毒。俗语说：“君子之交淡如水”，我们要使客人欢喜，最好是让他们少吃一点。

有财：是呀，林先生这话才像是明白人说的。

思明：头家，关于请客的事，让我来替你安排，包你满意。

有财：好的。

阿狗：谢天谢地，这样我倒省了不少麻烦。

有财向思明）我的意思是，吃东西以饱为原则，最好是准备一些尖头罗地，乌米加油，咖啡乌就够了。

思明：头家！你交给我就是了。

有财：阿狗！现在你去把风车洗洗干净。

阿狗：等一等，这是风车奴的事。（忙把围裙解下）

有财：这捣的是什么鬼？

阿狗：你尽管吩咐吧。

有财：今天晚上我要请客。现在你先把风车开出来，加点油，载她们去罗敏申买东西。

阿狗：风车？哦！你是说去年南隆兴拿来抵帐的那辆老爷车吗？

有财：噜苏什么？那还不是一辆很好的汽车？

阿狗：是的，一千九百二十九的“奥士汀”蓬车，走起来叮叮当当，像担着铜匠担子，坏了又要我赔偿修理费。

有财：你再噜苏，我先赏你一记耳光！（作欲打阿狗的姿势）

思明：头家！先叫他去厨房里烧莱吧，开车等下我另外找人。

阿拘：哈哈！谢谢你，这样我倒可以少赔几仙冤枉钱。

思明：可是你也少了 一笔咖啡钱。

阿狗：头家！你这位财副先生，实在太利害了。

有财：不要多嘴。

阿狗：我就看不惯这种假仁假义的人。

有财：你说谁假仁假义？

阿狗：（只管自己说话）整天只知道拍马屁，什么事情都有他一份。头家！我在这里当了十多年的估俚，除了那条老黄狗外，就是爱你一个人，我真受不了听 到别人说你的闲话。

有财：谁说我的闲话？

阿狗：很多人。

有财：他们敢？到底说些什么？

阿狗：我不敢说，免得说了叫你生气。

有财：你尽管说吧，我不但不生气，还会感激你呢。

阿狗：好吧。头家！你不要生气，我老实告诉你吧：大家都说你很卑鄙，刻扣人家的估俚工，不给他们吃饱，逢年过节，故意跟估俚吵嘴，把他们辞掉，不给他们花红……

有财：（气红了脸）这是谁说的？

阿狗：有一次，邻居的猫偷吃你的肉，你就把那只猫捉来杀，吃猫的肉。

有财：没有这回事！

阿狗：还有一次，你在黑夜里去偷拿隔壁的柴火，被他们的孟加里看见了，被他打了一顿，你倒在床上睡了 三天……。总之，他们都骂你守财奴，吝啬鬼，吸血鬼

有财：（打阿狗）混蛋！狗！（气到跳起来）

阿狗：（抚摸被打的地方）我不是说过，说了你一定会生气？偏不相信，还要我告诉你，现在倒来打人。

有财：再说我就把你送到马打厝去，叫他们绐你出二王花。(气愤愤下）

明：（大笑）哈，哈哈哈！

狗：笑笑笑，笑个屁！

明：这就是忠实的报应。

狗：你别夸口，等你自己也挨了打，你才知道。

明：得了，不要生气了。这是跟你开玩笑的。

狗：（大声）告诉你，我不喜欢开玩笑，你要再惹我，

我就打到你一佛出世二佛升天 （追着要打思明）

明：（假避）大家客气一点吧。

狗：什么客气？我不懂得客气。

明（笑着）请你

狗：你是什么东西！

明：（取笑他）阿狗师父！

狗：（抓起鸡毛帚）就是叫我师父，也不能饶你。

明：（转凶起来）怎么？你敢打人？（把鸡毛帚抢过来）

狗：鸣，鸣！我这是跟你闹着玩的。

明：你不知道我是谁吗？

狗：请你饶了我吧！

明给他一记耳光）饶了你？下次再这样，我就打死你这个傻瓜！ (下）

(阿狗抚着脸颊，瞪视思明走出去，在心里大骂。这时候，刚好么姑和萧莉娜嘻嘻哈哈地走进来）

姑：阿狗！你去告诉头家，说我们来了。

狗：是。（下）

娜：么姑！我心跳得很厉害。

姑：怎么啦？

娜：我怕。

姑：这有什么可怕的？

娜：跟一个不认识的老头子会面……

姑：喔！看你的神气，恐怕你又在记挂着那个青年人了。

娜：是的，我不骗你，他常常到我家里来，待我很好。

姑：你知道他的家庭怎么样？

娜：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他是世界上顶可爱的人，要不是为了母亲的生活，我绝对不愿意听你的话

姑：这位头家人很好，虽然年纪大一点，实在看不出像个老人的样子。

娜：现在说也没有用了。要不是为了生活，我怎样舍得放弃他

姑：咳，年青人虽然可爱，穿得漂亮，其实都是穷光蛋。

我劝你还是嫁个老丈夫，舒舒服服过日子，等老头子一死，你再去找称心如意的郎君，这样钱也有了，人也找着了，那才多么称心如意呢！

娜：这就奇怪啦，为了自己要称心如意，却巴望别人早死？要是他偏偏不死，那又怎么办！

姑：阿弥陀佛，说起来罪过，要不是希望他早死，有谁还愿意嫁给老头子？你放心吧，我包管他一个月内 一定死。

财：（在外）混蛋！我不准你们在那椰树下走来走去。

姑：（向莉娜示意）他来了。

(有财出现在门口）

娜：（低声）呵！老丑鬼！

财：（没有看么姑，一直走向莉娜）呵！我的美人呀；请你原谅，我本来是不戴老花眼镜的，听说你要我戴老花眼镜，所以（莉娜背转身去）呵……

你是一颗明星，你像日历牌上的美人画……（莉娜 避开）

(美娘上，站在门口端详莉娜）

财：（向么姑）她好像很不喜欢我的样子？

姑：女孩子总是怕羞的，你先不要吓她。

财：（发现美娘）哦！（向莉娜）我的女儿来欢迎你了。

莉娜： (迎向美娘）小姐，今天来打扰你了。

美娘：这是那儿的话，小姐肯赏光，真是荣幸得很！

莉娜：（向么姑耳语）这老头子真讨厌！

有财：（招手叫么姑过来，向她耳语）她说什么？

么姑：她夸奖你很体面。

有财：（向莉娜）不敢当，不敢当！小姐！你实在太好了，我很感激你。

(福贵上，一直走向莉娜）

有财：唔！我的儿子来啦。他也是来欢迎你的。

福贵：小姐！你觉得很奇怪吗？

莉娜：（注视他）

福贵：当我父亲把这事情告诉我的时候，我也非常惊奇。

莉娜：今天实在太意外了，没有想到我们会在这儿会面。

福贵：当然罗！我爸爸看上你，那是再好没有了。今天能够跟你会面，叫我太高兴了。不过请你听我说句老实话，我绝对不赞成你做我的后娘，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有财：（向福贵）阿答！不准你放肆。

福贵：这件婚姻叫我太痛苦了。

莉娜：是的。我也老实告诉你吧，要是你真的做了我的继子，我将比你更痛苦。

有财：（插嘴）对了，小姐，你这话很不错。对无礼的话也应该用无礼的话去回答他。不过，小姐，我这儿子是一个大傻瓜，请你不要见怪。

莉娜：不，他并没有得罪我。他这样坦白地把他的情感向我表示，在我面前起誓，使我非常高兴。

有财：你能够这样宽洪大量，实在太好了。我相信他的态度，以后会慢慢改变的。

福贵：不，小姐，请你相信我，我这一片真诚，到死都不变。

财：太放肆了，简直越说越不成话。

贵：（向有财）你要我违背良心说话吗？

财：（微怒）我要你改变态度！

贵：（向莉娜）那么请你允许我用我父亲的地位来向你说话吧。小姐！我相信这世界上没有比你更可爱的人了，你非常美丽，你非常圣洁，我能够做你的丈夫，使我太幸福了。小姐！我爱你！我发誓，我真心爱你！就是为你上刀山下地狱我都愿意……

财：（大怒）阿答，说话小心一点。

贵：这是我替你说的话呀！

财：我自己没有嘴？又不是说红毛话，还要你来翻译。

(向外）土生！土生！

生：（上）头家！什么事？

财：把风车驶出来。

生：是。（下）

财：哦！小姐，请你原谅，刚才只顾说话，倒忘记叫他们预备点心了。

贵：爸爸！我已经替你预备好了。我叫南天酒楼送了四样广东点心来，还有金山橘子，唐山水梨，鲜葡萄，都记爸爸的帐。

财：（跳起来）你疯了吗？

贵：爸爸！你还觉得不够吗？

娜：啊！太客气了，何必买这许多东西。

财：是呀！

贵：（抢先）小姐！你看我爸爸这颗“文连”怎么样？

娜：这么大，珍贵极了。

贵：（把有财手指上的钻石戒指脱下来，交给莉娜）你仔细看看。

娜：的确很美，真亮。（想把戒指还给有财）

贵：（赶快插身在他们中间，把他们隔开）小姐，你戴在手上看看……

(带上审视）好极了。

这是我父亲送绐你的……

(惊急，瞪视福贵）我？

爸爸！你不是说要送给萧小姐作纪念吗？

.(低声向福贵做手势）怎么？

(向莉娜）这是一件贵重的礼物，你一定得收下。不，我不能接受……

你要知道我爸爸的脾气，他一定不肯拿回去。

莉娜：这……

(很生气，用眼睛制止福贵）

(阻止莉娜脱下戒指）、不，你还他，他会生气的。那……。

不成不成。

(骂）该死的东西！

你看，你再不要，他在生气了。

(低声向福贵耳语）你这混蛋！

(向莉娜）爸爸在发脾气了。

(向福贵威吓地低语）你打算杀死我吗？

(大声）这不是我的错，呀！爸爸！我不是劝她一定得收下？

(大发脾气）你这强盗！

小姐，你赶快收了吧，爸爸在骂我了。

(气得面红身战）混蛋！

你要是不收下，可以把爸爸气病了。

(劝解地）萧小姐，既然头家，少爷都这样诚意，你就收下吧。

(向有财）那么我暂时收了，以后有机会再还给你吧。

(上）头家！外面有人要找你。

财：你告诉他，我今天有事，没得空，叫他下次来吧。

薯：他说他是给你送钱来的。

财：哦！（向莉娜）对不住！我马上就回来。

(土生匆匆上，把有财撞倒）

生：（赶快去扶有财）哎呀！头家！

财：谋财害命呀！

贵：爸爸！怎么啦？受伤了没有？

财：你这个混蛋！收了人家的钱，特意跑进来谋害我的生命。

贵：没有受伤吗？

生：该死，我想跑得快，没有留意把你撞倒了。

财：（自己爬起来）跑进来千什么？

生：风车轮坏了。

财：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拉到车行去修理呀！

生：他们要现钱。

财：钱，钱钱钱，叫你们做一点事情，就老是要钱，给我滚出去！ (土生下）

贵：爸爸！车既然还没有弄好，我先陪他们到后面去玩玩吧，回头叫他们把点心送到花园里来。

(福贵与莉娜，美娘下）

财：（向蕃薯）你先去看看买了什么点心，没有吃掉的，赶快拿去退还给南天酒楼。快去！

薯：是。（下）

姑：头家！我那个不肖的儿子，只要……

财：（推她出去）你赶快去陪他们吧！

姑：（回头）只要一点钱……

财：钱钱钱！你看见我这儿子，成心要败我的家么！

姑：我

财：呀！我要先去看看我的宝贝。

——幕下

第四幕

景：同第一幕。但有些家私已经换过了，显得比较整齐。

幕：开幕时，福贵站在门槛上，背朝观众，招呼众人进来。

贵：你们到这儿来吧。

(莉娜，美娘，么姑由外面走进来）

贵：这儿比花园里安静，我们可以痛痛快快地谈谈。

娘：萧小姐，关于你们的事情，弟弟已经很详细地告诉我了，我很同情你们的困难。

娜：谢谢你！我希望我们能够永远在一起，你这样关心我们，我不知要怎样感激你呢！

姑：这事情，你要是早给告诉我，就不至于弄到这么糟了。

贵：我自己受点苦倒无所谓，只是带累莉娜……

娜：我？

贵：莉娜！你打算怎么办？

娜：（困难地）我有什么办法？

贵：请你发点慈悲吧，莉娜，对这件事，你就不能想个办法吗？

娜：我有什么话好说呢，请你也替我想想，我的处境比你更困难，你打算叫我怎么办？只要你吩咐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

贵：你的母亲呢？

娜：是呀！她从小把我养大，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儿，父亲死了，也没有留下什么。我只能想法子去安慰她， 那里敢再叫她忧虑。

贵：这怎么办？

莉娜：不过，她很疼我，我想，我们如果把实际情形告诉 她，她也许会同情我们，不叫我嫁给你的父亲。

福贵：（向么姑）你肯帮我们一点忙吗？

么姑：我当然愿意帮忙你们，但事到如今，要怎么办呢？

福贵：你就想个办法吧！

美娘：（向么姑）你老人家慈悲，想个办法成全这段婚事吧！

么姑：这恐怕很难。（向莉娜）你母亲虽然不好说话，我还可以想法劝她。（转向美娘）倒是你父亲实在太难说话了。

福贵：是呀！

么姑：要是萧小姐不嫁绐他，他会怀恨，一定也不会让你娶她。最好是萧小姐想个办法使他讨厌，让他自己 不愿意娶萧小姐。

福贵：（活泼起来）这主意很不错。

么姑：这主意不错，我早知道了。现在困难就是用什么方法……

福贵：你说用什么办法？

么姑：（沉吟一下）有了。最近有一个红毛人的寡妇，刚打赢了官司，得到一大笔她丈夫的遗产，你父亲很 羡慕她。他曾经对我说，要是能够娶着那个寡妇，可以得到那一大笔钱，他就是为她死了也甘心。我们就想办法骗他，说这个寡妇很爱他，愿意嫁给他，他一定会欢喜到发疯。（向莉娜）他虽然很爱你，但是他更爱钱，如果有了她，他自然不会再要你了。

福贵：这办法顶妙，现在我们就分头努力。莉娜！你先去 说服你的母亲，其余的我们回头再慢慢商量。

莉娜：好！我尽量做就是了。

(佘有财静静地走逬来，看见福贵和莉娜那样亲热，非常生气，呆呆地站在门槛上。）

美娘：（发现有财）爸爸来了。

有财：汽车修理好了，你们马上走吧。

福贵：爸爸！你既然不能陪她们去，我就代你走一趟吧。

有财：不用了，我还有话跟你说。

(么姑，美娘和莉娜下）

福贵：（注视有财，等他说话）

有财：我问你：你先不要管她做工做你的后娘，你觉得她怎样？

福贵：我觉得她怎么样？

有财：对了。她的风度，身材，聪明，漂亮？

福贵：喔，喔

有财：你说呀！

福贵：喔

有财：你快说呀！

福贵：老实说，我刚看见她的时候，以为很不错，可是现 在想想就觉得没有什么了。她的风度不好，态度很轻浮，身材也太难看了。说到漂亮，也不过如此，至于聪明，那就太……太平常了。爸爸，你别误会，以为我不高兴她才这样说。其实，谁来做我的后娘都是一样。

有财：刚才你对她说……

福贵：（紧接起来）刚才那些话是替你说的，希望使你高兴呀！

有财：那么你对她毫无好感了？

福贵：没有。

有财：真可惜，刚才我突然转了一个念头，照你这样说，我这念头只好打消了。本来我想我的年纪太大了，娶了这样年轻的小姐，难免给人家闲话。正想娶来做媳妇，偏偏你又不喜欢她。

福贵：给我做媳妇儿？

有财：是的。

福贵：让她跟我结婚？

有财：让她跟你结婚。

福贵：爸爸，你听我说，本来她的确不合我的理想，不过为了孝顺你老人家，我决心勉强娶她。

有财：我是一个开明的父亲，不能做无理性的事，这怎样好勉强你。

福贵：这没有关系，因为我很爱你，我愿意听你的话跟她结婚。

有财：不，婚姻绝对不能勉强，勉强就没有幸福。

福贵：爸爸，为了爱你，我愿意牺牲我的幸福。

有财：不，不不，我不愿意你这样牺牲。要是你真心喜欢她，我就让她嫁给你。现在你既然不喜欢她，那还 是我自己来娶她吧！

福贵：唔！事情既然到了这步田地，我就老实告诉你吧。爸爸！说老实话，我第一次看见她就爱上她了，我怕你不高兴，会反对，所以一直不敢向你提起……

有财：你到她家里去过没有？

福贵：去过。

有财：常常去吗？

福贵：常常去。

有财：你们认识很久了？

福贵：不久。

有财：人家欢迎你么？

福贵：非常欢迎。不过她们还不知道我是你的儿子，所以刚才见面的时候，她觉得很惊奇。

有财：她知道你爱她吗？跟她们提过婚事没有？

福贵：知道的，并且我也向她母亲试探过口气。

有财：她怎么样说？

福贵：她母亲很客气。

有财：这位小姐很爱你？

福贵：爸爸！不是我吹牛，我们已经有很深的爱情了。

有财：（发现这个秘密，很满意地）阿答！听我的话，不要再胡思乱想了。我已经看中了这位小姐，我决定要娶她，不准你再转她的念头。至于你的媳妇，我已经替你定了。

福贵：好！这算我上了你的当。不过我也老实告诉你，我 绝对不放弃她，为了爱情，我不怕任何牺牲，一定要和你争到底。

有财：什么？混帐！你居然敢抢我的女人？

福贵：论次序，我比你先，照道理，这是你抢我的女人呀！

有财：我是你的父亲，你应该听我的教训。

福贵：爱情不认得父子，它是不听教训的。

有财:畜生！我先打死你，叫你认识！

福贵：我已经不是三岁的小孩子了。

有财：你一定得放弃她！

福贵：办不到。

有财：一定办得到！

福贵：绝对办不到！

有财：来人哪！拿根棍子给我！

(阿狗上，看见情势不对，呆了一下。）

阿狗：呀！头家！少爷！你们要怎么样？

福贵：我不怕。

阿狗：少爷，别生气了。

有财：还敢放肆！

阿狗：头家，这有什么好生气？

福贵：我绝对不让步！

阿狗：什么？对父亲不让步！

有财：你不要拦我！（其实没有人拦他）

阿狗：头家！这么大的儿子还要打？

财：阿狗！你来评评看，是不是我有理。

狗：好好好！(推开福贵）让我来评评理看。

财:我看中一个女人，预备娶她做老婆，这个不顾人伦的混蛋，竟敢去爱上她，打算抢我的女人，不管我怎样教训他，他总是不听！

狗：这个是他不对。

财：儿子跟父亲争风吃醋，这不是反了么？阿狗！你说说看，这世界上有没有儿子抢父亲的女人的道理？

狗：你很有道理，等我问问他。

贵：（向阿狗）他既然要你评理，你就评吧，我是什么都不怕的！

狗：多谢少爷赏脸。

贵：我爱上一位小姐，她也很爱我，我们已经谈过婚姻的问题，但我父亲也去向她求婚，这不是存心和我捣乱吗？

狗：这当然是他的不是。

贵：像他这一把年纪还想结婚，想抢儿子的爱人，还不叫人家笑话吗？

狗：你这话很不错，我想他是跟你开玩笑的。（走到有财身边，低声）头家！少爷很懂事，他说他很尊重你老人家，刚才一时误会，得罪你了，请你不要见怪。只要你替他找一门好亲事，他就不跟你为难了。

财：阿狗，你告诉他，要是这样，除了萧小姐，无论谁我都答应。

狗：好，交绐我办。（走到福贵身边，低声）少爷，头家并不是像你说的那么不明理。刚才是因为你太放肆了，他才不答应让你跟萧小姐结婚，如果你和和气气跟他说，他就答应了。

贵：阿狗，你告诉他，只要他不跟我抢萧小姐，我一（？）很孝顺他。

阿狗：（走向有财）头家，谈妥当了，他都答应了。

有财：那再好也没有。

阿狗：（走向福贵）少爷，就这样决定了，他很赞成你的主张。

福贵：阿狗，我一辈子感激你。

阿狗：好说好说。

有财：阿狗，你很好，我要赏你。（伸手到袋子里去摸，阿狗伸开手等着，但是有财摸了半天，却只摸出一条破手帕来掀鼻涕）你去吧，我一定记住你的好处。

阿狗：谢谢你一—（下）

福贵：爸爸！刚才我一时糊涂，得罪你老人家，请你原谅。

有财：算了算了，那没有什么。

福贵：我心里很懊悔。

有财：以后留意一点就是了。

福贵：爸爸！你太好了，你不记住我的过失吗？

有财：儿女们的过失，只要知道悔过，做父母的当然不记恨他们。

福贵：你真的完全不记恨我吗？

有财：你这样尊重我，使我很喜欢，我还记恨你什么？

福贵：我一定记住你的好处。

有财：我答应你的，也一定绐你。

福贵：不，你把萧小姐给我，我已经很满足了，现在我什么都不要了。

有财：什么？

福贵：爸爸！你把萧小姐给我，我实在太感激你了。

有财：谁说我答应把萧小姐给你？

福贵：你自已说的呀？

有财：我？

福贵：当然是你。

有财：什么？不是你答应放弃萧小姐吗？

福贵：我放弃她？

有财：不错！

福贵：绝对没有这回事！

有财：你还不肯放弃她？

福贵：我为什么要放弃她？

有财：你说过。

福贵：我没有说过！

有财：你一定不放弃她？

福贵：不但不放弃她，而且一定要她！

有财：混蛋！你还要闹？

福贵：我绝对不改变。

有财：我揍死你这王八蛋！

福贵：随便你吧！

有财：滚！给我滚出去，永远不准你再来见我，

福贵：好吧！

有财：我跟你脱离父子关系！

福贵：隨你高兴。

有财：我不承认你是我的儿子！

福贵：还不一样？

有财：我咒你一辈子，叫你不得好死！（气愤愤下）

福贵：我又不求你替我烧香念经。

(阿李挟着一只小铁箱匆匆上）

阿李：（很慌张地）少爷！赶快来！

福贵：（一怔）什么事？

阿李：你跟我来，我们的事情成功了，我们马上可以带萧小姐到香港去了。

福贵：到底怎么回事?

阿李：这东西给我找着了。

福贵：这是什么东西？

阿李：那老吝啬鬼的财宝，给我偷来下。

贵：（高兴）我再不怕没有钱了，阿李，你是怎样偷来的？

财：（在花园里大叫）贼呀！贼呀！

李：他叫起来了，赶快走吧，回头我再告诉你。

贵：好，我们先到莉娜家里去。

(福贵与阿李下）

(有财疯狂地大叫，从花园里冲逬来。）

财：贼呀！强盗呀！别让他们逃掉呀！天呀！我给人家谋杀了，我的钱被偷去了。他们偷了我的钱，躲起来了。好，我看你躲到什么地方去？你还逃？（笑）哈哈！给我逮住了！（抓住自己的臂膀）你不要走，你是谁？混蛋！把钱还给我！呵！这是我自已的臂膀呀！(放手，伏在地上哭）哎呀！我可怜的钱，你被人家抢走了，叫我怎样活呢？完了，完了，什么都完了。我要死。（跳到発子上）我要上吊！… (呆住）我要去报马打厝，（突然跳下来，冲向门 外）叫马打来抓人，把全新加坡的人都抓起来，把全世界的人都枪毙掉，他们偷我的钱。（回来向桌 子叩头）可怜我吧！请你把钱还给我。（想一想突然跳起来）马打呀！来呀，来抓贼呀！(停）我要去跳红灯了！(冲出去）

——幕下

第五幕

景：同第四幕

幕：开幕时，佘有财和警官在客厅里谈话。

警官：这事情当然要办。最近这班家伙又活跃起来了，白天都敢抢劫政府机关的钱，再不严厉惩治他们，简直要造反了。

有财：别的我都不管，你们赶快把那个偷我钱的贼抓起来，马上就抓，要是抓不到，我就控告你。

警官：你先不要着急，这事情得一步一步来。我问你，你那箱子里……

有财：一万块钱老虎票。

警官：真的一万块钱？

有财：（哭声）一千张新簇簇的红鸡公。

警官：这种贼看得很准！

有财：这种滔天大罪，我简直想尤出应用什么最严酷的刑罚去惩治他。要是这种案子还不能破案，这个贼还 抓不到，我问你，皇家还有王法吗？

警官：都是簇新的钞票？

有财：连一个角都没有皱。

警官：你看这里有那一个比较可疑？

有财：每一个都可疑，连……（顿住）

警官：你想怎么办？

有财：我希望你先把全新加坡的人都关起来，再慢慢盘问。

警官：我告诉你，这件事情，你还是不要声张出去，让我慢馒想法子搜集证据，先把赃物找回来再说。

阿狗：（出现在门口，面向里面说话）你们先把它宰了，弄干净，吊在柱子上，我马上就回来。

有财：什么？你把那个偷钱的贼抓了吗？

阿狗：财副先生刚才买了一只小猪回来，准备烧了晚上请客，我叫他们

有财：（失望）得了，大狗先生叫你问话。

警官：你不要害怕，我只要问你几句话。

阿狗：头家，这位是你请的客人吗？

警官：关于这件軎，你最好不要瞒住你的东家。

阿狗：先生，不是我阿狗吹牛，烤猪是我最拿手的，晚上我一定给你尝尝顶好的烧猪。

阿狗：头家，不知道你相信不相信，我知道偷钱的一定是你那个新财副林思明。

有财：林思明？

阿狗：不错。

有财：不是这个。

阿狗：晚上的菜要是做得石好，应该怪你那位财副先生，他老是叫我节省节省，简直是不拿米叫我炊饭，叫 我毫无办法。

有财：混蛋！现在并没有问你请客的事呀！你说你知道是谁偷我的钱吗？

阿狗：谁偷你的钱？

有财：你这个王八蛋，要是不把钱还给我，我就把你捏死。(作手势要揑他）

警官：喂！你不要隨便冤枉人呀！(向阿狗）我一看就知道你是个老实人，我不抓你。你说你知道谁偷你东家的钱吗？要是知道了，你把那个偷钱的人告诉我，你的东家一定重重地赏你。

阿狗：我会知道哪个偷钱？

警官：是的，今天你的东家被人偷去一笔钱，我想你一定知道。

阿狗我一定知道？

警官：你说，是谁偷你东家的钱？

阿狗：（踌躇，有所悟地呐呐着）……

有财：你在叽咕什么？

警官：（阻止有财）你不要管他，他正在准备把那个偷钱的人告诉我们。

有财：不是吧？他对我很忠实。

阿狗：是他，我相信一定是他偷你的钱。

有财：你怎么知道是他？有什么证据？

阿狗：证据？

财：是的，有什么证据？

狗：因为……因为我相信一定是他。

官：不过你总应该有点根据呀!

财：你是不是看见他老是在我藏钱的地方走来走去？

狗：对啦，我老是看见他在那里走来走去。头家，你把钱藏在什么地方？

财：花园里那株椰树底下。

狗：不错不错，他总是对那株椰树绕来绕去，你的钱是用什么装的？

财：铁箱子。

狗：对啦，我亲眼看见他拿着一个铁箱子。

财：这一定是他了，你说那铁箱子是什么样子？

狗：是什么样子？

财：对了，是什么样子？

狗：样子……像一个铁箱子。

财：当然罗！你说是像什么样子的铁箱子？

狗：（作手势）一个这么大的铁箱子。

财：（作手势）不!是一只小箱子。

狗：是啦！虽然是一只小铁箱子，可是里面藏了那么多钱，当然可以算是大的了。

官：那铁箱子是什么颜色的？

狗：什么颜色？

财：是呀！

狗：颜色……好像是有颜色的。头家，你说是什么颜色的？

财：喔

狗：是不是蓝色的？

财：不是，是绿色的。

狗：对啦！是绿色的。我亲眼看见他拿着一只绿色的小铁箱子。

有财：这毫无疑问，一定是他。（向警官）请你把他的口供写下来吧。天哪！我以后什么人都不敢相信了。说石定有一天，我自己也会偷我自已的东西呢。

思明：（在外面）阿狗!阿狗!(向有财）他来了。你不要告诉他是我告诉你的。

思明：（上，向阿狗）那只猪……

有财：（把他喊过来）你过来。你说，你有良心没有？你怎么敢犯世界上最大的罪恶？

思明：头家，你这是什么意思？

有财：哼！你这不知廉耻的东西，自己犯了滔天大罪，还假装糊涂。

思明：我犯了什么罪？

有财：真不要脸，你还要我替你说出来吗？告诉你，我什么都知道了，你不必再假仁假义，装腔作势来欺骗我了。你肯替我当义务财副，不要我的估俚工，原来你是这种存心，现在我完全看穿了。

思明：头家，你既然完全明白了，我就老实承认吧。

阿狗：（向警官）是吗？

警官：（注视有财和思明的举动）……

思明：我早就想找一个机会向你表白，现在请你不要生气，听我慢慢告诉你，我的动机是好的……

有财:你这不要脸的贼！还说什么动机是好的。

思明！头家！我虽然对不住你，但也不是什么大罪过呀，请你不要随便骂我做贼。

有财：什么？这还不是大罪过？

思明：头家，请你不要生气，你等我说完了，就会明白，我并没有犯多大的罪。

有财：没有多大的罪？天哪！这是我的血呀！我的肉呀！我的命呀……

思明：我一定不伤你的心，我一定不会伤害她的，请你相信我，我一定好好地保护她。

有财：好，那你赶快还我呀！

思明：绝对不曾伤害了头家的体面。

有财：这不是体面不体面的问题。我问你，是什么人叫你这样做的？

思明：这还用问吗？

有财：我一定得冋。

思明：这是一种内心的力量，一种推动世界人群追求幸福的爱。

有财：爱？

思明：是的。

有财：这倒很新鲜可爱，你爱我的钱？

思明：不不！我并不是爱你的钱，对你的家产，我实在毫无野心，我只希望你能把她给我，我就满足了。

有财：不成，绝对不成！这样不讲道理，偷了我的东西……

思明：这能算是偷吗？

有财：拿了我这样宝贝的东西，还不算是偷吗？

思明：我知道这是你的宝贝，是你财产中最宝贵的，但是留给我也不能算是失掉呀！（跪下）我跪下来请求你，请你把这宝见赏给我吧！

有财：不，我绝对不答应。

思明：我请求你答应了吧！

有财：你这是什么意思？

思明：我们已经发过誓，永远不分开。

有财：太奇怪了。

思明：这一点也不奇怪，我们要永远在一起。

有财：告诉你，我一定不答应。

思明：除了死，我们是永远不再分开的。

有财：你爱我的钱，爱到这样着迷吗？

思明：头家，我早就告诉你，我并不是爱你的钱。我的爱是你无法想像的，我的爱是非常崇高的，非常纯洁的。

财：你偷了我的钱，还满口仁义道德，我把你送到马打厝去，你才知道！你这石要脸的流银思明：随便你怎样处治我都好，我早就下了决心要为她忍受一切痛苦，不过我请求你，这事情跟你的女儿是没有关系的，你千万不能伤害她。

财：当然罗！你犯了罪跟我的女儿有什么相干？现在我问你，你把它带到什么地方去了？

明：带到什么地方去？我并没有把她带走，还是在你家里呀！

财：我的命根呀！（高声）你真的没有把她带走？

明：真的没有。

财：你动过它没有？

明：动她？你把我的人格看得太不值钱了。告诉你，我们的爱情是纯洁的。

财：对我的钱发生了纯洁的爱情？

明：你不能隨便污辱她，她是尊贵的。

财：我的钱箱是尊贵的？

明：（不理有财的话）我只要看看她那聪明美丽的大眼睛，那月亮般的脸蛋……我不敢有一丝一毫的肮脏念头。

财：（怀疑）我的铁箱有聪明美丽的大眼睛？

明：（不理有财的话）我们的事情，阿婶完全知道，你可以叫她证明。

财：什么？阿婶也是跟你同党的？

明：是的，头家！我们私底下订婚的时候，就是请她做证人。

财：你疯了吗？（高声）你说我女儿怎么样？

明：头家，我费了多少心机，她才肯接受我的要求。

财：你要求她做什么？

明：求她先私下和我订婚。

财：她答应吗？

明：答应了。

财：天哪！这又是一椿公案。

狗：（向警官）你快把他的口供写下来吧。

财：太不幸了。（向警官）请你把他抓起来吧，控告他偷盗和诱奸两条大罪。

狗：对啦，告他偷头家的钱和诱奸头家的女儿，重重地办他一下。

明：怎么把这些罪状加在我的身上……

娘：（上）爸爸！

财：你这不要脸的，你还配做我的女儿吗？没有得到我 的允许和他私订终身，和财副串通了来偷我的钱，我要你们知道我的利害！（向警官）请你把他（指思明）抓到马打厝去关，重重惩治他！(警官抓住思明）

明：我犯了什么罪？

官：（推他）走！到马打厝再说！

财：（对美娘）我也要把你关起来。

明：事情没有问问明白，你不能随便叫马打抓人呀！

财：我要他们绞死你，把你抓去填海！

娘：爸爸，请你可怜可怜你的女儿吧！你不要一时生气，就把他送到马打厝呀！你再想想，他要是一个坏人，我怎么肯爱他呢？这次船沉了，要不是他冒着生命的危险把我救起来，你早就看不到你的女儿了。

财：我情愿你去喂鲨鱼，也不愿意你做这种不要脸的事。

娘：我恳求你，看在父女的情份上……

财：不成，不成！

狗：先把他关起来，打他一顿，也可以乎平我的气。

生：（上）头家，汽车开回来了。

财：萧小姐呢？

生：我们买了东西回来的时候，在罗敏申门口碰到少爷，他就跟萧小姐坐“的士”去了，叫我把车子开回来。

财：混蛋！还有什么人和他们在一起？

生：还有萧小姐的母亲。

财：这是捣什么鬼？这个畜生，还要跟我作对！么姑呢？

生：她回家去了，说晚上再来。（交信给美娘）小姐！这是少爷叫我交给你的信。

娘：（看信）（读出声来）当你接到这封信的时候，

我们已不在新加坡了……（向有财）爸爸，你现在不要冤枉好人了，钱是弟弟拿去的。

财：什么？（抢过信来读）……“我憎厌这个家，我恨死这老吝啬鬼。姐姐！你也要赶快从他的魔掌中挣扎出来，跳出坟墓。我和莉娜在香港等你们，姐姐！你告诉他，我拿他一万块钱，只是给他一点小惩罚，他”反了！反了！（信落在地上）我的钱呀！

（发狂，奔出复入，狂跳狂叫，终于大喊一声）我被人谋杀了（昏倒）

1. 幕急下

(一九五0年出版）

【作者简介】姚紫，或署黄槐、贺斧、唐兮、符剑、向阳戈、欧阳碧等，原名郑梦周，福建泉州人。四十年代后期来星，一度任职《南洋商报》，主编《家庭妇女》、《世纪路》等副刊。一九五三年底离职，自组出版社编印书刊。一九六九年四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新加坡《新明日报•新风》副刊编辑。 一九八二年二月以癌症逝世。遗著有《秀子姑娘》、《乌拉山之夜》、《咖啡的诱惑》、《马场女神》、《窝浪拉里》、 《新加坡传奇》等十余种。

【作品简析】作者与本书上面所介绍的萧村、白寒……诸家，作品基本上属于同一倾向：回避重要问题，反映最低限度的现实。 然而同中有异，他喜欢向娱乐场所、甚至色情生活中寻找题 材，但又未能稍微揭示出事物的本质特征，所以比较上可以 说是略低一个层次的作品。例如这篇《马场女神》，除了娓娓地述说一次“我”的马场“艳遇”、或者渲染一个欢场女子的“神秘”身份之外，似乎看不出它还给读者带来些什么有益的东西。当然，在写作技巧上，作者是有相当水平的。

《马场女神》 姚紫

新加坡夏季大赛马的尾日，下午。

酷热的天气骤然降下一阵大雨，仕女们都拥到观望台来，座子晃着满满的人头。——我摸出手巾，拭拭面上的汗水和雨水，边向四下张望，寻找两个同来的朋友，他们不知被雨冲到哪儿去了。然后，我索性站在第二层的台隅，抽—根烟等他们来找我。刚要燃上，台上突起一片哗声……

赛马又开始了！

那些夹在骑师腿下的马，正向跑道急促地驰去，在蒙蒙的雨网中，只见一点一点的灰影，绕着白栅圈子跑。

大家睁大眼睛注视着，声音更加喧嚣。有的在争论哪一匹马可以获胜，有的在替自己下注的马呐喊助威，有的在评议哪些骑师的优劣。当马已经跑近决赛的五十码时，有些人简直发狂了，浑身发抖地大喊：

“快点！快，快……”

“Come on ! My dear ! Come on”

马群冲到终点了！全台紧张声浪，像在暴风中煽起的巨涛，突然崩溃下来，溅出兴奋的水花和颓沮的泡沫。

评判台上悬出的牌子是“ 5 ”，“ 9 ”，“ 1 ”。

我有点懊悔，刚才预测的第五号马，果然跑第一了！但是，我连输了两百多元，这场竟因避雨而忘记买票，真他妈的！——叹了一口气。拿起香烟要抽，那根香烟已经被手掌捏得又扁又烂了……

“吓！”旁边进出一声笑，像忍不住似的，朝我而发。

我敏感地抬起头。——右角，一双水汪汪的眸子正向着我微哂；那涂匀膏红的小口，露出两排石榴般的白粒。

黄的Blouse，红的Skirt。她正站在我的旁边。

我耸一耸肩，自己解嘲地跟着笑了。把那根烟丢掉，再拿出烟盒。

“又输了吗？ ”她挨近我。

“又输了。”我顺手递给她一根烟。

她不客气地接了过去。当我取出打火机的时候，她的打火机已经闪起小小的焰，送到我面前。随着烟头飞起的一缕青烟，轻飘飘地掠上我眼帘的，是她那只柔腻的手，像雪粉塑的，露出红红的抹着蔻丹的指尖……

“你也买吗？”我搭讪道。

“每场都买，可是常常输掉。”

“那么资格很可观了。”

“为什么？”

“输钱换来了经验。”

“也可这么说。”她那描如春山般的黛眉，漫然往上一挑，笑道：“可是这种地方跟别的赌场不会两样！你可能摸透每一匹马的脾气。每一场赛，你喜欢的只是一两匹马，可是其他的马全要跟你赌气似的，你以为它们跑慢，它们偏偏要跑得快，任你本领怎么高强，也只好碰碰运气了。”

我同情地说“你倒说得中肯，我就是这样输了。”“你买过几场？”

“四场。一次也没赢过！”

“不打紧，也许你今天会赢的。”她肯定的：“这好像是个规矩，一败涂地的，最后五分钟倒常常赢了。”

天空中，雨已停了。热带的骤雨正如唐诗说的“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情）却有晴”，阴云还没散去，斜阳倒已溜出天边。光辉照在那片旷阔的马场上，镀着一层柔和的金黄色，使场上的草色和场外的丛林更加显得葱翠与郁茂。

这时，第六场马赛又完了，许多人又涌向马场的栏杆边瞧马，座子空了些，我就邀她找个位子坐下来。她打开那白珠串的手提袋，拿出一些香口糖分给我：

“当你赌输的时候，最好找找开心，吃点东西。” 她斜瞟着我说。在她的眼波里，我看见一丝CMrming的神意，屋然她是那么大方的，自若的。——对着这个女子，那张鹅蛋形的脸孔，腻白净亮的鼻头，丰满的胸脯像熟透的水蜜桃，完全是少妇型的啦！可是，居然没有一个男伴？我的心浮上了一点狐惑。

“一个人来吗？”

“一个人，感觉奇怪是不是？”

“也许。”我故意笑道：“经验告诉我，像你这样漂亮的公主，周围应该有两打以上的随从骑士。”

“我不喜欢恭维。”她泰然道：“但是，经验也告诉我，一个人的行动是最自由的。我喜欢自由。”

我要再搭讪下去，播音机已经播发第七场赛马即将开始的预告，我急忙要去买票，希望捞回一点本钱，她却把我挡住，警戒道：

“别把翻本的机会丢掉了！”

“但是，Assize同Treasure ship这两匹马，很有希望。”

她蔑然一笑：

“你相信幸运和幻想是同在一起的吗？”

“我愿意试一试。”

赛马一开始， Treasure sMp领先冲去，Assize 的威风也不弱，跑了一大段，还是在三名之间，我有点得意，但是，接下去，十号马抢先，十三号马也窜上去，这两匹马渐渐落后了，落后了……

结果，我懊悔地把七八张马票扯破，碎片洒在地上。

“如何？身边还剩下多少钱？”

我热着耳根：“还有一百元。”

“够了”，她欣然说：“ 把八十元交给我，我替你碰碰下一场的运气。”

“你想买哪一匹马？”

“只要你信任，不要你问。”

她拿了钱匆匆出去。回来，把一卷反摺的马票交给我。“放在袋里，赛完了再看。”

我虽然怀疑着，但是我唯唯地不愿表示反对。倘使八十元能够交得一个漂亮的女朋友，并且取得友谊的信任，那只有傻子才踌躇！

我们又燃起一根香烟，拉杂地谈着。我问她姓名，她没有回答，只是简单的告诉我“姓李”，她说她喜欢音乐、电影、运动和赌博，于是，我感兴趣地问起她的赌博经历。

“有人利用赌博的手段，在商业上成为大亨，在政治上成为权贵，在情场上成为幸运儿，但是，那真正在赌场上混生活的人，从来只有由赌徒变成赌棍，没有一个赌棍能够变为富翁的。”她悠悠地吐了一口烟：“胜负好像一对孪生兄弟，总是一先一后，终要来到的！除非你懂得抓住幸运的机会，大干一下，赢了以后，就立刻洗手不干。”

“你也想抓住那个机会？是不是？”我戏道。

“也许。还需要精神、胆量、手段、智识，和毅力。”“可是，赌博使多少人破产，犯罪，铤而走险，造成社会紊乱，连累了多少无辜的人们！你相信？”

“当然。”她带着嗟叹的口吻，“在这个社会中，要戒掉赌博，必须先有健全的社会条件！多少人是因为无聊、消遣，才染上赌博的嗜好！又有多少人是由于不满经济现状才赌博的！西方有句谚语说：宁作一日狮子，不作千年绵羊。 赌博就是这样的给你带来希望和兴趣，从无聊中带来喜悦与痛苦，又像鸦片一样，当你染上了瘾的时候，就困难戒掉了。”

我默默在心内盘忖她的话。

台外跑道上又出现一个个穿着红绿色花纹外衣的骑师，和一只只鬃毛黑亮的马；木栅圈外又围集许多观众。夕阳已经坠低了，红红的光影被淡云遮着，风凉凉地拂荡着，丛林蒙着一层薄纱般的水蒸气……

这一场马赛，在更加嚣张的人声中进行。

她的眼睛像猫一样，一声不响地瞪着那群疾奔的马，直到最后的一刹那，她那捏着拳头的手，突然向空一扬，像美国Cowboy影片上的叱牛声，喝采：

“伊呀——哈！”

我急急翻开马票一瞧，赫然八张位置票，八张头号票， 都是一号马——Congoi这头老马的莸胜，全出我意料以外! 我大乐说：

“中了！中了 ！ ”

“可不是吗？”她的口气忽转淡然。我不管她，拉她的手向阶上走：

“领彩去！”

——一共五百九十二元！

我接了钞票，回头，她正默默站在旁边。

“马票呢？我替你换钱。”

“我没有马票。”

“你，自己没有买马？”我诧异。

她苦笑地摇摇头：

“我早就输光了。”

我一愕，不觉难为情起来——倘使没有她，我决不会赢钱的！现在不但输去的钱都翻回了，还赢了一两百块。我忖了忖，把手中的钱分了一半给她：

“这是你的幸运，我不过沾了光吧！”

“你以为我这么小器吗？”她微哂。

“不，这是应该的。”

我把钞票放在她的手提袋里，说：“走，我们喝杯咖啡去。”

“喝杯咖啡就可以酬劳了吗？”她娇嗔地。

“好。你还要什么，都随你意思。”

她狡黠地沉吟一下，说：

“我要你陪我看戏，吃饭，跳舞，消遣这个周末的夜。”“0K。”

“但是，等一等，我要赌完这最后一场，你在咖啡馆左角的座位上等我。

她不待我回答，翩然丢下一个媚眼，转身向马场匆匆走去。

我本想陪她去，但是一转念，刚才同来的两个朋友不知回去了没有，正好找找他们。于是，我到停车场去，逗了一大圈子，不见他们那辆“喜罗门”的汽车，谅必回去了。我便转到咖啡馆，叫了一瓶橙汁，抽起一根香烟等待她。闲空中，我不禁把这场“邂逅”想了一遍——像她那模样的女人，的确不像在下流社会生活中混的人，但是，友谊开始却那么稀罕的，令我坠入五色缤纷的雾里……

十五分钟后，她果然来了。——很颓沮的样子。

“赢了吧？”

“又输了。”

“怪！像你这样的女神，自己倒输了？”

“马场的魔鬼太多啰！”她忿寒地说：“今天这几只马，真气死人的！让你一会儿摸得准，一会儿又摸不准，一共输去两千多元。”

“两千多元？”我吃一惊。

“第一天，我赢了三千多元，可是到了今天，连本连利都输光了。”

我很嗟叹，看她那紧促的双眉，娇恼的脸容，流露着孩子般任性的脾气，反而更加艳丽动人。我笑了笑，安慰她：

“事情已经过去了，后悔也无益，还是走了吧，你不是要我陪你玩玩吗？”

于是，等她喝了一杯水，我们出去。夕阳的影子已经消逝了，青灰色的天空散缀着晚霞，黄昏如同轻烟地荡漾在场中。马场散了出来的人们，像闹巢的蜂群还在嗡嗓地争论着 “马经”。——我悄望她一眼，她的态度恢复自若，仿佛没有赌过马似的，边走边和我谈着今夜要怎样消遣。

雇了一辆德士，我们先到勿洛吃晚饭，然后转到芽笼民用机场的Bar — Restaurant

那里有一个露天的舞池，高尚的乐队，和幽美的霓虹灯。

陪伴着这样的一个女人，消遣过一个星期六旳晚上，那该是一种乐事！——我忖，苍绳是怎样掉在蜜汁的杯里？我的脚步也快被她那水汪汪的眼波枯住了……

她的舞步很温雅，有时含着些儿的放荡，但是，当我稍一迷惑的时候，兜紧了她的腰肢，她虽然没有拒绝，她的瞳子却透出两道冷冷的光辉，不知不觉地把我那股冲动的情压压抑下去。

闲谈中，我几次想要探询她的情况，但是，她哂道：

“慢慢你会了解的。”

我想：一会儿送她回家，不是就可以知道她的住址吗？未来的机会正多着，我乐得顺其自然。于是，将闲话东扯西拉地谈下去。

这的确是一个轻松的夜！凉爽的海风拂着我们那微泛酒意的面庞，宽朗的星空伸展在我们的头上，音乐的旋律像花间的泉水绕回在我们的身边，使我忘记时间是在愉快中飞快地逝去。

将近十一点的时候，她提议：

“看半夜场去，高兴吗？”

“只要你高兴。”

“好，干这一杯！为我们的友谊祝福。”

映在淡淡的青色的台灯光中，她那樱桃般的唇，蒙着一层紫色神秘而又诱惑的气氛，微微一粲。擎着杯，睨着我——

我毫不犹豫地一口饮尽。

我们又跳了最后一曲舞。时间还早，雇了德司，先到海滨兜一兜风……

挨着她的身边，坐在没有开灯的车厢里，心房充满轻松的情绪，——这多么荒唐的友情，在短短的儿个钟头中！但是，我想不下去了，我忽然变得非常疲倦地，软弱地，眼皮一分一分地沉重起来，像要睡觉似的；仿佛间，她也觉察了似的，一只柔腻的手悄悄地伸过黑暗，拥着我的肩，兜向她柔软的怀里，轻轻抚着我的头发，小声说：

“倦了吧？躺一会儿，多傻的大孩子……”

一股茉莉香似的气息，从她的身上弹散出来，陶醉地流入我的呼吸，流入我的血液，把我的神经松弛了，松弛了，——只听她温柔的声音，催眠似的低低哼着：

“睡吧，睡一会儿吧……”

我那呆滞的眼皮被她抚阖下来，沉沉地，灵魂如同跟着汽车下的四只轮子，飞转地滚入茫茫一片没有知觉的梦境

醒来，我躺在一间房子里。

阳光从没有放好窗帘的窗外斜照在地板上。——那是第二天的早晨。

四周：静寂，陌生，只有我一个，我吓了一跳。

当我讶诧地明白这是西海滨的一间旅馆的时候，我猛然想起昨夜的事。

我急按电铃，唤Boy来：

“那位小姐呢？”

“昨夜送你进来的那个吗？” Boy也感到奇怪地：“她说出去一会儿，——就没有回来吗？”

我摸出一根烟，抽着，托着腮。

我发现桌上的烟灰盘上有两截烟尾巴！显然的，是她把我送到这里以后，曾经逗留了一会儿，然后出去。——但是， 我为什么竟会睡得像烂猪一样的被她抬到这里来呢？实在教人纳罕！

我断定昨夜不是酒醉，而是被她用安眠药之类的药物麻醉的！于是，我猜疑她是乘我到厕所去的间隙，偷把迷药放在我的酒杯中，我记得我曾到厕所两次，最后的一次回来，她邀我干杯。

我微微叹息，穿好衣服，当要付帐的时候，我发觉钞票只剩五十元和一些零票。另外有一张字条，写着娟秀的小字:

“你的钱我借去，有机会我会设法还你，我相信像你这样文雅的绅士，决不会把这事声扬出去的。谢谢你今夜的盛意。”

——没有署名。

这是多么神秘的，令人不能捉摸的女人！我并不心痛那些她代我赢来的钱，但是，一想起她的水汪汪的迷人的眸子，我总感觉困惑与惆怅。……

之后，我企图再看到她，她却再也没有出现。——像梦一样，她是在梦中马场出现的一个女神！

三个月后，秋季的大赛马又开始了。我再沉溺在赌马的疯狂中，但是运气坏到极点，每场都败北。最后旳那一天，第六场过了，我已囊空如洗了，垂头丧气地走出马场的大门。 没有几步，一个穿着马场制服的Boy，递给我一个信封，信封上写我的英文名字，虽然拼音与我原来的不同。

我翻开一看，其中是八张Place和八张Win的马票，都是正要开始比赛的这场的第七号马的。夹着一张字条：

“祝你好运气。——马场女神。”

我的心头闪上一亮，——兴奋地记起她来。

我急转回身，喊住那个Boy。

“那个女人呢？”

“刚刚在那边把信交给我。”

他指的是售票处。我忙赶到那边去，她已不知去向。我满场寻找，走遍了观望台的三层上下，都看不到她的身影。

无奈地走下台阶，第七场的马刚跑完，评判台上悬出牌子，正是她送我马票的第七号马跑第一名了！

我犮呆了，当我转身的时候，猛然瞥见观望台底层的座子中间，站起一女一男，女的戴着阔边的黑眼镜，刚把黑眼镜摘下来，那鹅蛋形的脸，水汪汪的眸子，春山般的黛眉，娇小的身材，——不是她是谁？

我想喊她，但是，我的舌头麻木了。我看见她身旁的一个男子，胖胖的脸颊，秃秃的前额，浓黑的眉毛，四十开岁的人物，身躯很粗壮的，穿着白西装，蓝领花，……

她把一只指头在嘴唇上按一按，望我示意“别作声”似的，——那只手指上正闪亮着一只大钻石戒指。接着，她掉过头，很自然地把那只手挂在那男人的臂弯，径向门外走出。

五一，七，二，夜

(载《马场女神》）

【作者简介】苗秀，或署军笳、文之流、班毅、闻人俊、史进、夏凝霜等。原名卢绍权，粤籍。战前即开始写作，四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中期任星洲日报本地新闻翻译，一度兼编《晨星》 副刊，其后离职当教师。小说作品丰多，已出版者有《红雾》、《旅愁》、《新加坡屋顶下》、《第十六个》、《小城忧郁》、《火浪》（长篇）……等。一九八0年九月病故。

【作品简析】笔者在《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中曾说苗秀“比较长于描写扒手、私会党、妓女、咖啡女等人物的生活”，这情形 以本时期最为显而易见，代表作是中篇《新加坡屋顶下》，写职业扒手陈万与下等妓女赛赛相恋的故事。这里选的短篇《女人的故事》，取材也属同一领域，描述咖啡女阿茜的一 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心态——阿茜青春老去，顾客稀疏， 偏又不甘在同行姐妹跟前示弱，因而自己出钱雇人写情书来 装点门面，但暗地里却禁不住伤心痛哭起来。

《女人的故事》 苗秀

阿茜收了茶客的钱，拿搭在手弯上的毛巾揩抹着桌面，一住回头瞥了挂在外边的那个时钟一眼，嘿，快十点了，那些茶客还没有要走的样子。

这间咖啡店开在大马路一家二等戏院隔壁，地位适中，生意兴隆，特别是晚上九点至十点，隔壁那家电影院头场散场当儿，是这间咖啡店“闹泛”时期。那些买了票等睇二场的跟那散场出来的观众，大都来这里顿一顿，喝杯咖啡，跟“茶花”们倾一下，吃她们的“豆腐”。到十点左右就陆续走散了。

可是今儿晚上，这些鬼茶客仿佛约好了要跟她阿茜作对似的，这当子内座的茶客走了的还没几个。这些鬼还是一个 劲的拉了她阿茜的搭档那个花名叫做吉宁婆的茶花，讲些不咸不淡的笑话，时时还动手动脚的。在她阿茜的眼里，这个吉宁婆决不会比自家漂亮了多少。这妮子皮肤黑得像个印度娘儿，所以大家管她叫吉宁婆，并且下唇厚厚的，实在难看；可是人家年青，今年才十七岁吧了，人又忠厚了些，老是给人家“吃豆腐”，自己还不晓得，所以那些茶客都认为这“鸡仔”好玩，讨她的便宜。

她阿茜今年虽说才廿六七吧了，但就茶花的年龄来说，这已经是老了。不止一回，她听到茶客在她背后唤她做“老藕”，把她气得半死。在年青当儿，她阿茜长得还不算坏，一付瓜子脸，眉毛弯弯的，可是这当子眼尾都打皱摺了，每回对着镜子抹粉，她老会为这些皱纹伤感老半天。

所以素常来这儿露天后座喝咖啡的茶客，大部分都是吉宁婆的熟客仔，老是跟这吉宁婆打情骂俏的。跟她阿茜说笑的，一天难得有一个半个，熟客仔更不用提了。

本来这样子也好，她阿茜落得清闲自在，不必听茶客那些不三不四的话，也不再担心那些急色儿的毛手毛脚。

不过这么一来，就招来了头家不高兴了。这也难怪，当咖啡店头家的，谁不高兴富有吸引力的茶花，把大批大批的茶客拉来。所以上回子加工镭的当儿，工镭加得最多的是前 座的茶花露丝，为的这小妖精是个红牌茶花，最吃香，熟客多。而她阿茜呢，却一占都没有加。

提起露丝这小妖精，她阿茜就恨不得把她一口吞落肚里去。她老并不是为的露丝加了工镭，自己却没有，她恨这小妖精太过欺负人了。

今天早上，她阿茜实在忍不住了，跟这小妖精吵了一场。

这些曰子来，这家咖啡店差不多每天都收到茶客写给茶花的情书。这些情书大部分却是写给露丝的，偶然也有一两 封是给外座的茶花阿珍跟吉宁婆的，可是从没有给她阿茜的。

虽说明知道不会有人写情书给自己的，但她阿茜每天上午十一点上工的头一件事，是跟别的那三个茶花一起跑到那个尖腮巴的咖啡店股东兼掌柜那边，看那些情书，盼望着这中间会有一封是写着自己的名字的。

她阿茜这股傻劲儿，不止一回遭到霹丝的奚落：

“嘿，不用来睇，没有你的份！”

每趟她阿茜都忍了一肚皮气。

今儿早上，她老又照例跑到尖腮巴那边看信，里头有一封小粉红信封的特别惹眼，她阿茜伸手拿了过来，还来不及看信封上收信人的姓名，可绐露丝劈手抢了过去：

“不要千猜（随便）拿人家的信！”

“睇一下都唔得么？”

“唔得就唔得！”露丝接着鼻孔哼了哼，“也不去照照镜子，还会有人写信给你个老妖怪么？”

“丢，唔使咁沙尘（骄傲），我知道你契家健（姘头）多！”阿茜给气得脸孔泛紫泛青，也就不再示弱。

“我契家保多就怎么样！你吃醋嘛！”

那露丝虎起面孔，作势要扑过来，可给尖腮巴拦开了，那个吉宁婆也帮着劝开她们，把阿茜拉回后座里去。

阿茜听到背后茶客们哄出了一阵笑声，便咬牙切齿道：“哼，你个死鸡仔，看你沙尘得多久。有一天你也会老的！哼，那时候”

“算了吧，”那个吉宁婆劝着她，她老是同情阿茜的，她看了前座那边一眼，然后压低嗓音，“人家有“群乐”的“五虎”（私会党打手）包爷（保护）。前晚人家还同那个奥卡去“天台”开房间啦……”

她阿茜一直气不过，她得想办法争回一口气，不然她没有脸再在这家咖啡店呆下去了。

这当子，她老一想到早上计划好的报复办法，一颗心就兴奋得颤抖起来了……

挂在墙头上那个“丽的呼声”广播话盒子，这当子改换节目，由粤曲改播“流行国语歌曲”。她阿茜不用去瞧壁钟也晓得已经是十点了。

糟糕，这后座还在“闹泛”，走了的客仔还没几个。

看看时钟——已经是十点五分了。她不管三七二十一，迳自走到尖巴腮那里办交涉。

她一手按住额头，假装头痛，要求回家。

那个坐柜的眉头拢了起来：

“还差一点就下工了，做下去吧！”

“我头痛得厉害，我要回家。”

他们两个坚持了好一刻。

吉宁婆赶上来交钱，晓得是怎么一回事，便催促那个回去。

“阿茜，你不舒服就快的回去吧，”她吉宁婆回头冲着坐柜的，“唉，你这个人太过岂有此理，人家“痧结”（生病）也不让人家回家！”

“好啦，去吧！”

那个尖腮巴没好气地说，又低下头去数那些钞票。

阿茜仿佛得到大赦似的，连忙拾了手提包，离开咖啡店。可是就在踏出门栏的一忽，她清晰地听到打背后飘来了露丝那冷冷的嗓音：

“哼，看她个衰样，诈颠扮死的！……”

阿茜啃着下唇，一头冲过马路对面。

她老匆匆忙忙的走到戏院街，发现那一带的写信先生都收档了。教她阿茜着急起来，嘿，都是这些鬼误了她的大事。

找了半天，好容易才在番尾寨找到个已经收档的写信先生。

阿茜踏上骑楼嚷着：

“哙，慢收档，来跟我写封信。”

那个五十几岁的写信先生有点子不大愿意，可又舍不得那扣把两扣钱的收入，只好再摆开家伙来。

这老头一住摊开信笺，一住问她阿茜：

“你要写乜野信？”

“我要写情信……。”那个有些不好意思。

那个推了推挂在鼻尖上的眼镜，打眼镜边沿看了阿茜一眼：

“情书一封至少三扣。”

“乜话！”阿茜嚷了起来，“普通写信最贵也不过扣半吧了。”

“那是普通信，跟情书不同。还有写三扣的是文言情书，写白话的还要加一扣。”

“我要写白话的。不过点解写白话比文言贵一扣？实在无理由。”

“如果你嫌贵，那就写文言好了。不过讲句老买话，写情书还是用白话的好，文言太死板了，比不得写白话来得够力，包管对方读到你这封信一定晕浪（着迷）。”

“好了，好了，不要罗苏，就写白话吧。”

阿茜截断他的话。她老虽说不会写情书，字倒认识好几个，也晓得情书用白话更够力。

那个写信先生拈起毛笔来，狡狯地映映眼睛：

“你的信是写给什么先生的？”

“不，是男人写给女人的，”阿茜说。

“哦……。”

老花眼镜背后的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

她阿茜不理这个写信先生的惊愕表情，一直讲下去：

“信开头就写‘我最亲爱的阿茜姑娘’，底下就写我每天都到你店里喝咖啡，因为我爱上你了，一天不见就难过得很。我觉得店里的女招待你最可爱，像那个叫露丝的看了就叫人作呕……”

那个写信先生手里捏的那支毛笔，停在半空中，两只老花眼闭起来，不住的点头，嘴里连连说：

“啊……啊……啊……”

“你写呀，”阿茜催促他，“信的大意是这样，不过你要写得愈甜蜜愈好。结尾你说后天是新年，我想约你去勿洛玩玩，唔知你钟意唔钟意。”

那个写信先生好容易才写好。阿茜特别挑了个粉红色的小信封，把信套好，打手提包搜出白天就买便的邮票小心地贴上了信封角，付了信资便起身走了。

天开始飘忽着雨丝了。雨夜的街头是冷清的。

她阿茜冒着雨，走到海山街口，把那个粉红色的信封小心地投入邮筒以后，才松了一口气，踅回大门楼那个陈旧的三楼的一间黑房里。

她老脱了衣衫，躺在床上，许久许久都睡不着觉。

外边的雨下大了，雨滴打在天窗上，滴滴答答的。她老想着明天怎样向那个露丝报复，她想了一遍又一遍，随后在黑暗中得意地笑了

第二天上午，她阿茜心跳着去咖啡店上工。明知道昨晚塞进邮筒的信，最早也得下午才寄到，可是她还是渴望那封粉红色的信能够在早上就寄到。

结果阿茜是失望了。不过，不光是她一个人失望，连露丝也感到失望——这个早上寄来这间咖啡店的情书，一封也没得。

到了下午两点，那个穿着褴褛的黄斜制服的邮差终于出现在这家咖啡店里了。

在内座的阿茜连呼吸都停住了，她瞥见那个邮差在尖腮巴的柜台上丢下一个小小的粉红色信封。她接着瞥见露丝跟阿珍走上去。她抑制着自己，等露丝把那个粉红色小信封拿上手，她阿茜才一个箭步跳上去，一手抢去那个小信封：“嘿，人家的信让你千猜拿去么！”

那个不服气：

“个封信是你的么，唔知羞！”

露丝说着便追上来想把信抓回去。

阿茜把那个粉红色的小信封向对方一扬：

“你睁大双狗眼睇一睇，是你的信么！”

接着阿茜高声地念出信封上的收信人姓名来：.

“陈阿茜姑娘玉展。”

这当子那个吉宁婆也拢了上来：

“边个寄给你的情书？哙，咐漂亮的信封添——拆开来公开！”

“嘻嘻，公开，公开……”那个阿珍也凑着趣。

“公开就公开，”阿茜说，同时故意拿眼睛横了横那个露丝，“茶客写来的情书算得什么！我才不稀罕啦！”

说完她阿茜便开始拆开那个粉红色的小信封。那个露丝给气得脸蛋泛紫泛青的。她鼓起腮帮，扭动着大屁股，踅到附近一张桌子，拿毛巾发气地打在椅子上，但阿茜知道她露丝显然尖起耳朵在听自己念信。

阿茜愈发吊起嗓子去念。

“哈哈，他还约你后天去勿洛啦！”

吉宁婆在她念完信以后，纵声大笑起来。

一个三十岁开外的茶客拿出半认真半打趣的口吻：

“你唔好千猜跟人去勿洛，唔小心就要上人家的钩了。”

另外一个戴眼镜的加把嘴：

“人家阿茜姑娘老经验，还怕上当，有菜头唔斩（开刀）等几时！”

“不要当我们女招待咁无价值，”阿茜嘴角往下一歪，

“我才唔跟他去勿洛啦，你们男子是最靠不住的。”

可是过了半响，她阿茜又故意提高嗓子，好让那个露丝听见：

“系咯，吉宁婆，我们过年迟点上工怕没关系吧，上午我真想去勿洛玩玩啦。”

这一天，她阿茜从早到晚都是洋洋得意的，嘴犄儿老是挂得有一个胜利者的微笑。她老看来仿佛年青了十年八年似的。

她老伶俐地扭动腰肢，在茶客中间迅速地穿来穿去，一忽儿拿毛巾揩抹着桌椅，一忽儿又吊高嗓子叫数：

“又开，五角七占……”

每一个动作都是那末敏捷的，一付面孔更像春天那么明朗。这个跟露丝那满脸的暗云恰好来一个强烈的对照。

这一天，竟然有好些茶客跟她阿茜打趣，吃她老的“豆腐”，有一个茶客居然把付帐找回来的“数尾”，打赏了她——这是她阿茜来这间咖啡店工作以来罕有的现象。

这胜利者得意的情绪一直继续到她晚上下工回家。当她换过了衣服，打开手提包数茶客打赏她的小帐的当子，一个小小的粉红色的信封打手提包里滑了出来，上面那写得不大端正的“陈阿茜姑娘玉展”几个字映入她的眼里，她忽地记起那个写信先生的狡狯微笑来，便倒在床上抽咽起来……

一九五一年圣诞节 (载《旅愁》）

帆

兀立在海滨,看著一片蓝色的海水,不断地激荡著白色的浪花·觉得世路崎岖·正和大海相仿佛。

海中远山,厂片风帆出现了。接著两片丶三片;终于海上布满了风帆。像一群白色的海马在辽阔的水上悠闲地翱翔著·我想,在这巧取豪夺,虚伪奸诈的尘市里濟泊自足像这一群风帆的人究竞有几个?

他们轻快优游地驶著驶著眼看他们近了近了;终于进入了港口·岸上正在企立著一群孩童·赤膊蓬头·正等待著归帆·在等待著希望。忽听得一声欢呼·只见帆船靠了岸孩子们都雀噪地跃上了船·帮助渔人拣鱼收网我常常想:船儿如果没有风帆底装饰·它将是多么滞笨的家伙!看渔夫弯腰伛背·把它一步步地推下水去;看它在水上一颠一摆地荡簸著;还有那一声声的桨水,分明是一声声的太息!可是一装上风帆·它便立刻年青得像一只水鸟在海上矫健地飞翔起来了

看风帆乘风破浪’驶出港口向海外驶去·向天际驶去。

天边不断地涌起白云,使我时常想起远方的友人与一连串远方的懂憬。于是我鼓励自己:学习风帆·学习它底那一份勇敢!

风帆终年在海上生活·不畏风涛·不避艰辛。它终年都是愉快欢乐·以微笑去从事艰辛的工作。这种从容无畏的态度正是说明一个真正勇敢的人生与持久斗争的人生风帆·有许多是旧朽了·有的已经补缀过。尽管他们底外表多苍老,它们底内心永远是年青的

1952年丰盛港

渔船

我兀立在码头上,看明月把海水镀成一片流金海潮正高涨。浪涛不断地冲激著岸岩

冲激哟!!我快活地想,“把所有的尘埃和污泥都淘净哟!

远方,水平线吻接著天线我底心飞出去了!

XXX

夜渐深,月亮已高挂在天中。海水变成白茫茫一片青山早已不见。银白色的海水和灰白色的烟雾凝成一片灰雾。好浓好浓的雾·月亮也蒙胧了

此刻海上的船只如何辨认方向呢?它们会不会触到浅滩呢?我不禁暗自替舟子担心了

我环顾四周·心情像铅一般沉重

忽然·我看见灯塔它以不可抗拒的力量,使我注意到它。

在浓厚的雾阵里·它底光焰像一朵闪亮的火花·多么美丽

人们迷失路津它便指示出方向和危险!

我看到了灯塔底伟大

XXX

在重雾里,一只庞然大物飘来了

条渔船!”朋友说

是帆船。”我说

“帆船没有这么高

待驶近了·才看清是一艘渔船“它歇了摩多·张起风帆飘流而来。

渔船,它像个慢伤的浪子、长途跋涉·蓬头垢面,神情沮丧·看它艰辛地移动著,移动著好久好久·才靠著岸，我预知它是遭遇到一些不幸了

渔船靠了岸,下矿帆。渔夫是两个中年的马来人“被风浪打出海外,二天没有吃东西啦!”其中一个说。“幸亏昨夜起了一阵好风,加上这座灯塔指引,才进得港来。”另一个说

从他们憔悴的脸上,我看见海上风涛险恶。他们立刻动手做饭。生火、淘米丶煮饭、最后把两条咸鱼搁在炉边烧烤。

码头上有人问道:“朋友·在那里遇著风浪?”“还没到刁曼岛·飓风就袭来了。

“我们把持不住,赶紧落帆·任凭风浪吹打。飘流了

一天一夜,风才停歇我们底船已抛落在远远的外海。

“回来途中·摩多不能操作·只靠桨和帆

风暴过后,海上起雾。雾好大好大·航行越发困难渔夫说到这里,饭已煮熟,鱼也烤香

他们狼吞虎咽,一眨眼已把饭扫光

现在才有力气把船驶回家。”一个渔夫一面喝水面笑著说

我看他笑得很勇敢

另一个尝试发动摩多摩多竞神奇地恢复操作能力。码头上的人都笑起来

是亲切的慰藉的笑声哪

渔夫在海上遇险·谁都帮不上忙对于他们底遭遇·只能寄以深深的同情

当船碰碰地摆动时·码头上的人们都挥手·久久不想放下。

1952年丰盛港

草原篇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那草原上的野火又燃起来了!

像一个妖艳的女郎,暴露著胴体,在风中狂放地蹈跃,恣意地扭舞

可哀的是那些罹难的茅草

她们吱吱地不住地哀泣·无助地让烈火烧成焦黑烧成灰夜来星星将觅不到传情的草头露·在天边喟息;深更里蛩壇熬不住寒风侵袭·抱著灰烬悲泣

但根底含泪抚慰道:“只要我底命根还在·我将再度长起!

XXX XXX

明天·根底受到雨露底滋润与阳光之鼓舞·创伤的土壤又茁起芽萌。

“好啊!”小叶子拍著手儿招呼道·“我们又复携手!于是焦黑的土壤又被绿色掩埋,晌午里暖风摇荡著叶浪;

草原又恢复昔日的荣滋

夜来星星将不再喟叹寥落·草叶尖有切切的私语蚯蚓在根头翻泥·蟋蟀在浓荫里求侣

明天牛羊拖著长影在金色的夕阳下响叮呤;

牧童找到他底摇床·犹蟠屈著身子·酣睡未醒XXX

XXXX

多难的日子

在艰辛中筑起的楼阁是快乐的!

1952年丰盛港

除夕

今天是除夕·早在半个月前报上就刊载著年货底广告腊肠腊鸭·年糕美酒·新衣新鞋全都登场·但在这个偏僻的乡镇里,却冷冷清清看不到一丝儿热闹的气氛晚上·隔壁的房客大声开著收音机。他收听英语节目的夜半广播·只听得阵说白·夹著一段音乐,疯狂的声浪疯狂的音乐不断地在我底耳鼓里冲撞·我被骚扰得不能耐只得走出门外·在走廊上溜躂

廊外的路灯明亮由于没有行人·街道很宽阔。一只野狗在垃圾堆里翻寻食物·一无所获·垂著尾巴走开了

潮水正在升涨·海浪比往常震响·今晚的潮流一定涨得特别高吧

我觉得脚有点儿酸了·但广播节目还没有结束·我想尽管电台不断地高呼新年快乐·不知多少人家正在为明天的饭碗忧愁呢?

我再望望廊外·路灯竟变得暗淡凄凉·摇摇欲倒

另一只野狗在翻寻垃圾堆。

而海潮声却越来越大·我隐若听见浪涛猛撞著堤岸·水花四散飞溅的声音呢

忽然,我底灵感来,我走回房里·拿起纸笔,写下一首小诗

听收音机百遍千遍

高呼新年快乐·快乐新年

路灯·却饥饿一般

脸色苍白·摇摇欲倒

有甚么怨忿吗·诲潮

死命撞击堤岸?

1952年丰盛港

海燕

海上的浮云,在天边结成一座山

海外的青山·却被烟霭遮掩

斜阳·藏在山背后,把云山映成一座紫色辉煌的宫殿。K

高大的水松底影子斜地偃卧在堤岸士

海上的潮讯开始报涨。

潮水从海外奔来,在浅滩上卷起浪花无数;

雪白的浪花,像无数天真活泼的孩子·在滩上恣意地狂奔·恣意地跃跳

XXX

这时·海燕出现了

黑背白腹·成千累万在浪涛上飞翔°像一只巨网,这一群小生物·在海上筑起不可欺的流动的阵线。网阵在海上摊开,又收合·又摊开……

它们这样一张一合地·不断地掠飞·黑色的翅翼在水上消隐·白色的羽腹在阳光下闪亮。一般的姿态,严整的纪律。多么矫健·多么勇敢

XXX

XXX

三个中年汉子,带了钓鱼具,也到海边来了

前些时,我闲空下来,也学人家来海上垂钓,可是一直只钓到水蛇

朋友大笑

他说:“现在是死流·哪里钓得到鱼!”

原来在涨潮的时候·鱼群随蓍潮水·从远方奔来;它们饥不择食,很容易上钓

于是我想起海燕·它们在涨潮时在海上飞掠·原来是在寻找食物呀!

1953年丰盛港

昨夜的雨水

昨夜的雨水·向大地撒了一个大谎

朝来万物都失了更序

人们犹高卧未醒!鸟雀都肃静无声

只有一只寂寞的蚱蜢,在篱落间徜徉。

一阵凉风偶尔掠过,树上会飘下一片木叶,梢头会撒下把珠雨

寂寥的脚步踩踏著寂寥的泥土。

XXX

XXX

昨夜的雨水·向大地撒了一个大谎。

朝来万物都失了更序

鸟雀都肃静无声,人们犹高卧未醒

只有那丛林绿野间,还剩灯火三两。

像三两颗星星,不能升飞,只得在地上爬行

昨夜的星群已在天外遨游·这里是被摈弃的落伍的星晨。

1953年丰盛港

雨水

昨夜在枕上仿佛听见雨声没有停歇过,而且雨下得很大。朝来开门一看只见屋前后已涨满了积水

雨水涨满了门后的小溪入淹过两岸的绿草,更漫延到我底篱笆来,连我底园囿也遭了殃

园里几丛开得正蓬勃的玫瑰,被雨水打得支离残乱·枝条儿大部份偃卧在水里。篱边三株斑红花,也被雨水压得弯腰伛背,再也抬不起头儿来鲜红的花朵都在水面上飘浮我想:可惜呀!把我底花儿全毁了

我又想:假如此刻门外有一条小舟,那就像唐诗所形容的“沧江好烟月·门系钓鱼船”了

昨夜的积水一定还不止这么高·因而把前那座小桥也冲浮起来·今晨水势稍退·桥身便斜斜地躺架在溪畔。我只得赤足涉水过去·重新把它架好

当我正在拉动桥板的时候·我看见一大群黑蚁·静静地紧贴在桥面上,看见我走近也不稍动一动。黑蚁们平日不加慎察,便把阴凉的桥底当作安乐窝·谁知一夜无情的雨水把它们弄得家破亲离;剩下这些灾余的幸运儿·看著死神在它们底身旁擦过

架好了桥·我顺便就在园里修理花木。我把玫瑰花一枝枝地从水中扶起来。我把那些过重的水点摇掉,然后用细竹枝把它们支撑起来。经过一夜雨水底浸淫·枝条都变成了瘫痪·软绵绵地不能直立起来了°原有的竹枝不够支撑·我只得四处寻找其他树枝木条应用

我在树底下搜寻张望·我底眼帘忽然接触到一个奇迹

我看见一只翠鸟·伏在石榴树上·正聚精会神地向水中窥伺著

可怜!无知的鸟儿,竟把这一片死水当作湖沼。它想在这里猎取食物·岂不是白费心机↓

我故意向它一扬手·把它惊走·希望它飞到那有生鱼活虾的湖沼去。

1953年

山与海

我从小在山脚下长大·长大后又和海结下不解缘·是以我对山也熟悉,对海也亲切。

当我看见旭日底朝辉,或是上弦月底光芒斜照在海上把海水映成一片黄金色时y我便会想起儿时站在山头上所见到的景致。那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黄金色的稻田·在长空下随风翻浪。

由于海·我想起那海上的船。船夫把著舵·在波涛起伏的水上飘浮,不正像那田里的农夫在耘草翻土!雨季来临的时节·通体漆黑的印度籍农夫把全身脱得精光·浸淫在泥浆中挥著镰刀。谁要看到这一幅风景·他一定会觉悟到每一颗洁白的饭粒都是血汗底结晶,而每一种生活都需要血汗去换取;除非那些少数的·把幸福建筑在别人身上的人。稻穗成熟以后·一席席的稻都由妇人们铺列到公路两旁晒太阳。老年人和孩子都嬉笑著在田里捡拾散落的稻粒。这种欢乐的情景使我想起那渔舟归来时的欢呼声。

那出海捕鱼的舟儿·载著过重的鱼·一颠一簸地,慢慢儿从雾阵里出现了。这时,岸上早已企立著许多孩童和妇女当船靠岸后·男人们忙著收摺渔网·然后扛上岸去晒太阳。孩童和妇人们便把船上的鱼一篓篓地扶下来,倒在沙滩上熟溜地把各种鱼儿分类

你看过夜行人提著灯火,在山中走路么?那半明不灭的,红色的火光·像不像那夜行船上的渔火?

由于灯光,我乃想起白昼来

青天下常有白云冉浮起于海土一阵阵风把它吹得高上去,高上去,于是和那山头上的白云衔接起来。你知道我为何时常神往于那袅娜的白云吗?那是因它能把海与山底思维连接起来的缘故°正像我时常看到海·就连想起山一样。

1953年丰盛港

笼子

有人把人生比作大道,沿途有适当的车站。它们是温暖的家庭,良好的教育·友谊和爱情,事业与休息。但我却觉得人生底途中就只摆著各式各样的笼子你在一个笔子里头观望另一个笼子里的人生活,你可以伸手和他们言欢,但彼此却隔著笼壁,谁也夸不过去当我看到卡群年青的大孩又将离开学校的时候·我觉得他们就是一群出笼的鸽子但是为了前途和生活,虽然海阔天空,他们却不能任情飞翔;他们都朝向各式各样的笼子撞扑。

淡泊的人终身独处在一个笼子里·怡然自乐;雄心的人撞扑过无数笼子后,到底不能满足°

有些人半生经营依旧飞不出他底旧笼子;有些人转换了几个笼子后·终于择到他理想之窝

这都要看各人底去向与计划·环境和智慧

但是我有一句赠言:“当你不满意于你底旧笼子时·你要有勇气去寻找新的

人生底笼子是永远为你而敞开著的

1953年丰盛港

贺年片

在寄给友人的一张贺年片上·我曾经这样写道:“时间与距离·遂渐把我们的之间的友谊疏远了;“愿贺年片是阳光·给这一株脆弱的花枝带来一丝温暖

当一个人离开旧地后·往往便被新的环境所包围你认识了一些新的朋友,因而无暇去应付旧的朋友。有时你也想写那么三言两语,终因聊懒或生活底纠缠而提不起劲去摊开信笺。

至于旧地的友人·当你离开后因不常见面的缘故,你底影子会在他们底记忆中逐渐陌生与模糊。偶而想起你·执起笔杆,写上你底名字;终因无从说起而把笔杆放下于是友谊·像一株脆弱的花枝·缺乏阳光与水份·在枝头逐渐憔悴丶枯萎

愿贺年片是阳光与雨露·给友谊以一丝温暖与润滋让我们珍惜旧日的友谊。

朋友·在这除旧迎新的新年里,你有没有想起贺年片?如果你有一位阔别多年的老友·而彼此之间又不曾通过信笺’你就应该在新年里寄一张贺年片去给他。它像一滴水露·无声滴落·在平静的湖中漾起一丝涟漪;它像一片落叶飘然坠下,在久寂的阶前敲起一声剥啄。在对方是一件意外的收获,在你算是尽了一点友情。

1953年丰盛港

汉奎

大清早街上就充满小贩底叫卖声。

“咸煎饼!”

糕一一果!”

我底孩子一骨碌从床上翻起来便直吵著要吃咸煎饼我只得带他下楼去

咸煎饼

我喊了一声,一个计一二岁模样的孩子随声跑来。他赤膊·手中托著一白铁盘煎饼

他跑到我底面前·低低地叫了一声:“老师!我立刻注意他起来。

你是学生?”我问他。

“是的!

几年级?

“二年级。”

“那么·你是下午班的学生?”

“是。”

你叫甚么名字?

“汉奎

从此·汉奎在我底脑海中留下一丝淡淡的印象。我觉得他是一个难得的苦孩子。

XXX

一个周末·我躺在床上翻杂志。

忽然我听见二房东在街边跟另一个女人谈话

我一面看书·一面有意无意地听著一一

你底阿奎真能千小小就会做生意

“赫!卖二十个煎饼能赚多少?是他自己吵著要出来卖的呢!

哈,他自己要卖的?”

他说自己赚,自己花,比较自由。

“哈哈哈·这样讲也是对啊

对是对·就是讨厌他太坏了一点。”

“怎样坏法?

¨要赌博·整天赌博·赌输了就打架·我打他他不怕·他底阿爸又不管他·学校底老师也不管他,唉!真是没法!”

嗯!别样事情都好学·就是赌博这一样不好去学我听了一会·不禁想道:“汉奎原来是这样坏的孩子哪!”

XX

有一天傍晚·我吃过晚饭,在窗口眺望。

我看见一群孩子,在空场上玩

他们把一只穿了底的篮子挂在晒衣架上,于是拍著一粒小胶球·来往冲刺,仿学著大人们打篮球。而汉奎也在其中。他口中衔著一枚哨子·跳来跳去·比手画脚,俨然是一个出色的球判

当他们玩得正起劲的当儿·邻近有人家在大声开放收音机·播放华语歌曲:热烘烘的太阳

孩子们一听见这首都不约而同地停业了游戏·同时热烈地齐唱起来了

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唷往上爬

爬上了白塔·照进我们的家

爷爷爱我·我爱他呀!

我听著听著·忽然一个感想在我底心头滋长起来我觉得汉奎是一个崛强活泼的孩子·如果他有五分正确的家庭教育,他将来一定会像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唷·往上爬的

由此我觉得有大多数的家长们,都太天真地把教养儿童底责任全数推在教师底身上而忽略了更其重要的家庭教育

1953年高渊

【作者简介】贺巾，反黄运动时期杰出的小说作者，姓林，生平不详，闻已于六十年代后期去世。

【作品简析】一九五三年十月前后，星马青年学生界掀起轰轰烈烈的反对黄色文化运动，给文艺创作界带来一番蓬勃的朝气，一直到一九五六年冬始告一个段落。这是战后马华文学发展的第三个时期，历时约三年，称为反黄运动时期（一九五三-—五六）。

《青春曲》是本时期小说创作的名篇。小说中的马宾，是当时一个属于新的类型的中学生的形象。他是班上最穷苦的学生，却又是个骨头最硬、做事最多的青年。他需要靠派报以维持半工读的生活，却又在百忙中尽量挤出时间来帮助同学、关心别人，特别是致力于新加坡中学生的重新联合，打破学生界的人为隔阂。有一个生活散漫、多愁善感、为了家境的中落以及参加排演的话剧《打渔杀家》不莸批准演出等原因而灰心丧志、企图逃避现实的女同学张燕，也在他的 关怀、督促之下逐渐成长起来。

《青春曲》 贺巾

一

碧绿的海翻卷着白浪，阵阵的海风，掀得椰叶婆姿起舞；看看天色，并不变化，依旧是蔚蓝一片，只疏疏的飘着几朵白云。——看来，这一切全因了青年们投到她怀里而欢畅吧！

星洲C、H和N中学的联合野餐会，正在此地举行。到了中午，已是自由活动了：同学们有些在海里游泳，有些就围在揶树下唱歌，只有张燕一人，什么也不参加，靠着椰树叉着手眺望着海洋，海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她的裙子也呼呼飘着。

她是不爱动的，不论唱歌、游泳，因为许多人闹成一片，也就觉得粗俗。她正十八岁，以为自已是大人了，应该庄重矜持，才是少女的本色。

有两个女孩，穿着游泳衣走来：一个高而黑，一个矮而白，结着辫子。她们走到燕身边，那矮的叫着：

“嘿！大演员，你在想什么？”

燕旋过身子，白她一眼：“见鬼，吓我一跳！”

喊她大演员，是因为她参加了 C中剧研会《打渔杀家》的排演。

“燕，下去游吧，独自站在这儿做什么？”那高个子的用手贴着她的肩，温存的说，声音扁阔而低沉。

她仰望着她，轻轻一笑说：“青，你们去吧……我不。”

那倭的不由分说，推开青，一把抓住她的手，做着演戏的姿态，压着噪子说：“桂英啊，你要活命，就跟你爸爸走！” (《打渔杀家》的台词）逗得大家都笑开了。

燕收敛了笑，指着她说：“你真是个二仙姑！”

那结辫子的，也乐意这绰号，并不回话。说起这绰号的由来，原是上回看了《小二黑结婚》的电影，这缕个子的小周，马上学了二诸葛的话，摆着念道：“二黑是金命，小芹是火命，火能克金，命相不对！”她还能像三仙姑一样“ 一条龙，一碗水”的下神，学得维妙维肖，同学们说她比三仙姑强，是三仙姑的姐姐二仙姑。

燕摔脱了小周的手，连说：“去，去，你们快去吧，一会儿退潮了。”

青盯着她又问：“你老在这儿干什么呢？”

她不答，又默然望着茫茫的海天。

“干什么？在这儿想情郎啦！”二仙姑不顾一切的叫起来。

“见鬼！”燕红了脸，四顾张望，然后把她狠狠推下沙滩。

她们俩就这样走了。小周还一路咕噜道：“阮小七的女儿，出一身好武艺，咳，了不得！”燕忍不住笑出来。

远处，椰树下扬起了歌声：

“我们的青春像野火样鲜红，

燃烧在战斗的原野；

我们的青春像海燕般英勇，

飞跃在暴风雨的天空！”

瘦黑短小的马宾，一边唱歌，一边转身去望海面。他那圆眼，充满着炽热的光芒。

“原野是长遍了荆棘，

让我们燃烧得更鲜红，

天空是布满了黑暗， 让我们飞跃得更英勇！

“不行，这样大风浪，太危险了！”马宾担忧着同学们的安全，立刻脱去衣服和鞋子，只穿着游泳裤，拾起篮球， 就要走，却被旁边好事的胖子鲁刚，抓住他的脚，故意播弄他，发现奇迹似的，对众人说：“你们瞧，这脚板怎么搞的？”

众人一看，只见那脚板结起的厚茧，被什么咬了，显出参差的齿痕。

“怎么样呢？”有位同学问。

马宾已经挣脱了，一跃身，抱着球走开去。

“他是在海里划破的吗？”

“告诉你们吧！”鲁刚嘴角挂着笑说：“他睡觉，夜里老鼠咬的！”

“哎呀，那么多老鼠！”

“当然，他住的贫民窟，钞票才没有，老鼠还怕没有吗?

胖子忽而摇摇头叹道：“唉！他真可怜，有时睡到半夜，蚂蚁钻进他的耳孔，有时“亚答”上掉下一条娱松! ——我只在他家过一夜，就什么都尝够了。”

N中一位女同学天真地问道：“怎么他不打扫干净？”

“他整天忙，那有时间？再说，那儿的屋子也干净不了。”

“我们班上的同学中就数他最穷，骨头挺硬的！”不知谁补充了一句。

“好，唱歌吧！”

大家又拿起歌谱，唱支悲愤的调子：

“生活像泥河一样流 ”

马宾奔到海边，见张燕一人站着，他立住了，打量一阵， 叫道：“这位同学，到那儿唱歌吧！”

他的话很快淹没在海浪声中。

她瞥他一眼，转过脸去：“我不要！”

“好大的架子！”马宾跳下沙滩时这样想。

他抱着球，向海中望去，提高嗓子叫：“喂——同学们， 别游太远，喂，喂，一一回来，回来！”他是野餐会的负责人之一，他担心出意外，可是，同学们不理睬。

“喂，我们来玩水球要不要？”他高举着球，想藉此引同学们集合，又喊道：“要不要？”

“赞成，赞成，”近旁的几位同学都附和了，远处的同学，还在大显身手。

“来，我们先来玩，”马宾将球传过去，于是，呼喝之声，随之而起。

渐渐地，这呼喝，这嬉笑，成了富有吸引力的磁铁，其余的同学都慢慢围拢了。

“马宾，我要玩！”

“我报名参加。”

“欢迎，欢迎一一好，都站好来！”

这就更热闹了，连女同学也都参加，小周和青自然在内，那二仙姑时时高声大笑！

燕直看着大伙玩水球，二仙姑这一刻当了 “猴子”，跃着夺球，他因为个子倭小，总是扑空。

青高高举着球引她，小周腾起一扑，扑通一声，整个身子落在水里，球从青的背后巧妙地溜走了。

“二仙姑可不要下神哪！”有位男同学叫道。

岸上的燕不禁掩住嘴笑起来。

“张燕！”有人站到她身边。她转头一看，原来是C中剧研会的剧务李舂富，这鼠眼薄唇的少年两手插在裤袋里，装个笑容问道：“你，一个人在那儿？ ”

“记得明天下午排演吗？”

“记得！”

他伸出右手按住椰树干，横在她的颈背，紙紙嘴唇峨：“咱们去散散步，好吗？”

“不去！”她又回头去看同学们玩，可是有点心跳了：他挨得这样近。

现在海里的同学不再玩水球了，他们排着长蛇队，由马宾领头，唱着轻陕的歌，跃着舞起龙来：

“嘿！

唱起来，

跳起来，

我们大伙多愉快，

他们跃着，捣着海水，他们狂欢，他们是海的儿女！……那欢声赛过沙沙的白浪之歌，椰树的婆娑——豪迈，活泼，热烈，愉快，洋溢着整个海滨！

那些唱歌的同学全围到岸上来观赏，鲁刚洪亮的声音，向着狂舞的龙直喝采，这一切，仿佛故意要激起燕的情趣似的。她看得入了迷，后悔刚才自己没有跟青下海，可是又无端的有点儿妒嫉她们。

春富凝视燕秀丽的脸庞，问她：“你看得出神，好玩吗？”“嗯，好玩，”她对他眯笑：“他们简直是融成一体了！”她再回头去看时，海中的同学，已围成个大圆圈了。

岸上的人拍掌狂呼。

春富贪婪的鼠眼直望着跟前少女丰腴的身段，故意贴近脸去，对她说你的头发乱了！”他正要抹那乱发一一她羞赧地白他一眼，忽而笑一声，转身去了。

黄昏，张燕回到家了。那是一间建筑精致的“沙厘”屋，门前有石阶。内有水电设备，屋顶还直坚着一根无线电收音机的天线。她推开篱笆门进去，那叫“依淡”的狗，跳出来胡命摇摆着尾巴，屡次企图将前脚攀到主人身上，她厌恶地推开它的阻挡，走进客厅；厅中的壁上，挂着她母亲的遗像。她母亲在十年前去世了，家里只有父亲、哥哥、嫂嫂和侄儿女们。父亲是一间小印务馆的股东，哥哥在巴刹棚做小生意，一家生活过得颇为写意。

她进了房子，立即把手巾披在颈上，去洗澡了。

她冲着，水愉快地往身上泼，她有点兴奋，眼前还出现着同学们的跳跃，她不禁想：“青年人的生活：是诗篇、是歌唱、是爱情！……否则便是被摘下的花蕾，还没有开放，便等待枯萎了。”她忘了这是哪位名家的警句，反正这是美。

她走进房子，扭亮电灯，站到镜子前，掀起秀发，轻轻梳着。看看自己一对水汪汪的眼睛，扇似的浓密的睫毛，两颊像花瓣似的嫩红（每次野餐回来总是红得更鲜艳），她从头到脚，端详一遍，刚发育得很丰满的身躯，使她感到青春的骄傲，心里掠过一阵愉快，无端地对自己笑着！

吃晚饭了，燕、哥哥、爸爸和三个侄儿女围着吃：嫂嫂照例是吃最后的。她哥哥是个三十多岁的胖子，一对圆溜溜的大眼，显得很狡猾。他一坐到饭桌，先巡视了菜色，觉得满意了，便夹条白刺大虾，吃粒肉团，再喝口汤，然后才吃饭。他也不理父亲，不管小孩，有时菜煮得不合胃口，他便骂妻子两句。他觉得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很重要，尤其现在父亲的生意已日益走下坡。

饭后，往常燕都得陪爸爸去草场散步，但今天例外了，老人家独自在房中抽烟，心情很恶劣；燕以为老人家愁生意是常有的事，便也不理会，走进自已的卧房去，把买来的苹果拿出来吃。

吃完，她对着书桌坐下，可是，要先做大代数呢？还是读剧本？她犹豫了半分钟，终于选择读剧本，因为明天要到 C中排练了，总不能献丑吧？至于大代数，明天拿青的抄一下算了，于是她心安理得地，抽出《打渔杀家》的剧本，找阮桂英的台词来朗读。

这一夜，当她疲乏地躺下身子时，才发觉今天忘了看报，但已经太夜，便也懒得爬起来，拉好被褥，睡了。

(二）

清晨，燕迎着朝阳赶去上学，一辆脚车飞速地从背后冲来，突然在她面前制住了。

“燕姐！”抬头一看，是个派报的瘦黑的少年。

“喝，”这突然袭来的旋风，她不知所措，脸上泛红：“你？”

“我一一马宾！ ”他笑嘻嘻的，睁了圆眼，看着她；他满脸淌着汗，汗珠在阳光下闪烁着：“燕姐住在这儿吗？”

“诺，二十号，那间沙厘屋。”她往后一指，答得很简短，娇羞得不知该说什么？

他怕她受窘，不敢再说下去，挥手说：“走啦，再见！”跳上脚车，飞一般的走了，像一阵旋风。

燕感到奇怪：原来老在这带飞窜的派报员，就是马宾，一个高中生！读小学时念的那课《迟到的同学》，叙述一个工读的小学生，以派报来维持生计，这事情后来感动了老师和同学。她以为这是编写出来勉励吧了，谁知道这事实竟摆在面前。

她心里对他怜悯起来，边走着，边替马宾担心：那叠报纸，派到什么时候才能完呢？赶到学校去，浑身是汗，怎能静心读书？而且，老这样飞驰着，在马路上不危险吗？

她这颗善良的心，从小就在妈妈那儿学来了：每当看见年老的小贩，挑着担子叫卖，她心里便难过起来；她不知道他身上的重担何时才能卸下，万一被警察追赶，又怎么逃哇? 于是她就随便跟他买一些不必要的东西，想藉此减轻他的重负，自己才能安心。

她常常喜欢念这首童话诗：

“ 一只燕子为着每夜从神像上窃取一些宝石去送给贫穷的人们，

很多很多贫穷的人们，

一直到冬天来了，还不飞回南方，

一直到自己冻死！”

这颗幼小的心灵毕竟太天真，残酷的现实对它发出说笑，每当一个贫病交迫者从单边街九层楼跳死时，她觉得自己光有好心肠亦于人无益，她难过得暗自落泪！还只是念初中一的时候，她便对女伴们感叹道：“做人真不好！”

“可是，做什么好呢？”

她思索了良久，说：“做鹦鹉吧，据说鹤鹉可以活到一百岁！”

“人家要把它关在笼里的!”

“那么？”她皱眉，苦恼了，忽然脑筋一个闪亮，说道：“做龟吧，它可以在大海中活到几百岁！”

“人家捉，逃都逃不掉，只把头缩起来，最后被人宰来吃！……”

“做一只天鹅吧，高高的飞!”

“可是一一这是不可能的！”

“那？”

她这种幼稚的对人生的探索，直到现在还没有理解问题。

(三）

淡蓝的月光泻进窗来，照亮燕底秀丽的脸蛋，并且把她的身影拉长到墙壁上。她凭窗站着，仰望苍穹的明月，听着树叶的低语，心里宽阔起来，有无限的感触……

她想起下午棑戏后，王导演当众对她说：“张同学，你只要台步练熟些，便有彩排的水准了。”

许多敬佩的眼光全注射到她身上，她红了脸，低下头，不好意思地忸怩一笑，心里因为惊喜而频频跳动。她明白王导演这不是恭维，他说话最有分寸的。她自信，凭着向来对艺术的深爱，凭着自己这个月来苦心揣摩，对阮桂英的创造，准有些眉目了，加上自己清晰的声音，和娉婷的姣姿，一定能把戏演好的，这样就能在戏剧艺术上给自己奠下基础；明年再参加学校《少年游》的演出，她相信饰演洪蔷那角色准把握动人：那天真纯洁、善良热情的洪蔷，岂不是跟自己的性格很相近吗？而且这角色容易讨好观众的，那时，在戏剧艺术上，便能跨前一步，这样下去，还怕没有灿烂的前途吗？

眼前于是一片幻景：

大礼堂里，数以千计的观众，向她喝采高呼，她还没下装就被人拥到前台，接受了献花，自己不断地对人群含笑点头；这时候，眼前出现了李春富和女伴们，涌上来跟她握手说：“恭喜，燕，你成功了！”于是快活得激出眼泪闪闪的光，新闻记者抢着拍照。

对着月亮，燕欣然笑了，她幸福愉快，她忘了一切，一股灵感似的激动，使她本能地转身去到书桌前，扭亮了台灯，拉开抽屉寻找相薄，像一个小孩子急忙地寻找心爱的玩具。

“拍落”一声，相簿翻开了，一张小学校的游艺会的剧照，出现在眼前：一个美丽的小公主对着小白兔舞着、唱着。这是燕初小二年级时期拍的。看着那照片，她被引入童年天真的回忆里：她分明记得，教唱游的何老师，那时细眯着眼，赞美似的对她微笑，站在旁边后台上打拍子。

她可想起看《一江春水向东流》时，自己是如何被白杨的演技深深感动：素芬的一颦一笑，多紧扣人心，当她吐血投江那一场，自己竟不觉失声叫起来，眼泪夺眶而出。

从那一次起，她便深信戏剧有支配人类灵魂的巨大力量；只有戏剧可以充分地表现人生，解释人生，美化人生。一一她决定将来当名演员。

五年级时，她便发狂似的阅读巴金的文艺小说，先生也称赞她作文好。她相信，她已具备了演员的基本条件，只要努力，不顾一切地努力。

这样一想，仿傅那幻景已不再是幻景，而是即将到来的前景，向她招手了。

一一来吧，你久盼的期望！

她轻轻把相薄合起，心里无限鼓舞，以至于不能静坐。她站起来，来回的踱着、想着，想着美好的将来。

一一燕：担心功课啊，你现在差远了呢，你上课不是打瞌睡，便是不耐烦地敷衍！……这样懒散下去，我呢，替你担心，是不能不说的了。我不是反对搞戏剧的，不过，正课还必须照顾呢！

她开始不安起来，然而她想：青是真诚的，日常她是沉默寡言，不肯轻易责人的，近来连她都开口了，事实的严重可知！

她不再踱方步了，在床沿坐下。

她摇摇头，不以为意地想道：

一一我不能安于规格里的生活啊。目前，什么课外活动也没有，仅戏剧略有声色，怎不教人深深呼一口气呢？久被窒息的精神，渴望自由啊，便是挺有耐性的青吧，每天不也打两场篮球泄泄恨闷吗？……现在既要搞好戏剧，又要搞好功课，哪有两全其美的事？一一其实，倘若能在戏剧艺术上下点功夫，不也是于人有益吗？

她这样自慰着，于是软软地躺下身去。

——忙功课，又忙于戏剧，忙得有规律才是紧张充实的生活；然而你是懒散，是懒散呢。……又是青的话，而且夹着呢、呢、呢的尾音。

由于自尊心所激，她猛的坐起来，自问：“我懒散吗？……然而，人的精神有限，能怎么呢？……懒散吧！”

她缓缓地又躺下去。

——什么也不想了，摆脱这苦恼吧！

隔房传来爸爸的咳嗽声，咳得彻吃力，仿佛就喘不过气来：随后“呸！”的吐了一口痰，空气才又乎静下来。接着，听得他干着喉咙低沉地说：“阿燕，好睡啦！”

“呃！”她应着，走过去扭熄了电灯。

她躺在床上不断的翻来覆去，总睡不舒服。壁上的挂钟，“当当”的叩了两下。

——这样的生活是热烈？是空虚？

一一是欣喜？还是悲哀？

她想。

她翻来覆去。

朦胧地正要入睡，小侄儿在对面房“哇哇”地啼哭。她又翻来覆去。

(四）

当燕睡得正甜时，已是次晨七点了。

她那脸色青黄的嫂嫂，挨近床，轻拍她的肩叫道：“姑啊起来！”

她含糊地“嗯”了一声，又翻了个身，睡了。

“哎呀！七点多了，怎不起来！”嫂嫂大声催她。

她这才揉着惺忪的眼睛，坐起身。心里满不高兴。被也不摺，床也不整，便穿了拖鞋走去洗刷。回到房里梳头时，正好嫂嫂在收拾脏衣服，她提起一条白裙问道：“这裙子要洗吗？”

她只在镜里看嫂嫂一眼，不答。

“我看不脏，可以再穿一次！”嫂嫂望着她说。

这一下可触发了燕小姐的怒火，她一转身，凑到嫂嫂跟前，一把抢过白裙，塞到嫂嫂嘴边，恨恨的说：“不脏？不脏你嗅看，臭酸得要命，还不用洗吗？——好，你不甘愿洗， 放着我自己洗！”她大声说着，希望爸爸听了给她助威，因为爸爸疼她呀！

嫂嫂料想不到地受此一击，先是吃了一惊，愕了一会，才说：“哦！轻轻一问，你就发火？做大官了？学坏将来害着你自己！”说完，抱着衣服去了。

“我好我坏，没你相干，不要你管！”燕在房里一边梳头，一边叫着，心想：“我没了妈，你就当起后娘了？”

嫂嫂口中私自艾怨着，来到洗澡间，把自已男人的长裤抓过来，正想往水桶投，忽觉得裤袋里有什么，怕是钱吧？于是右手提起，左手一插，却翻出一张照片来！是个少女：她一气，呆立了半天，才慢慢转过照片的背面来：上面歪里地写了几个字，她不懂得，便又翻回来，看影中人：那女郎圆圆脸，约莫二十岁，虽不算丑，却也不动人。她带着嫉恨，心想一把撕了它，又想冲到房里，把东西都捣毁，今晚还要责问他。可是，这也白费，家里谁能护你呢？她没动，眼泪滴落到水桶里！

燕赌气不吃面包，只喝了咖啡，便匆匆上学。到了学校，时候还早，她便到膳厅去吃饭。

“大演员，到，肃静，回避！”同班的小鬼，见她走来，不客气地喊叫，弄得在场的人都看着她，就连卖饭的“肥佬”也停了工作，望着她笑了起来。

她忿忿地赶跑了小鬼，才去叫饭吃。

刚吃了几口，背后忽听得有人说：“有些女孩子，平日看来很害羞，可是到了男校，跟男同学一接触，不得了，弄得飘魂落魄，书也读不成了！”

她转头去，只见两位高三的同学，挤着眼嘻笑；这分明在玑讽她，她真想骂她们两句才好，可又自知无理，便快快吃完，上楼去了。到了教室门口，小周拦住她：“来！报告你有趣的事！”

“不听你的鬼话！”

燕坐定了，发现班上的同学东一堆，西一堆的说着笑，像在谈论着什么；小周望她一眼，便说：“诺，同学们都在谈昨天下午的事了，我们跟马宾他们比赛篮球啦！”

“荷队长来罗！”前排的小鬼叫着。

原来青走进教室了。

小周忙说：“不信你问问她，她还当队长呢！”

燕的气早消了，她迎着走近的青问“昨天打赢还是打输？”

“三十八比二十一，我们败！”

“丢脸！”

二仙姑又抢着说：“先不管丟脸不丢脸，真有趣呢！”当她觉得人家注意听了，又做着手势描绘着，“嘿，那马宾当领队，我们说一一请！一一邀他讲话，他先拿万金油擦擦太阳穴，掀开额前的乱发，站起来两手就按着桌沿，好像害怕站不稳，接着就演讲：一一亲爱的同学们：我们受着相同的教育，我们原是一家，无奈环境使我们生疏了，这种可怕的生疏使我们远离，这是人为的！我们要突破这障碍，我们要重新联合起来！我们要回到一个家庭里！现在通过比赛篮球，增加接触，互相了解，以便好好会合起来! 完了！

“比赛开始了，打的是男规，对手全是小鬼，可是，要命，凭他们气力好，老打偷鸡（击）！我们败了。休息时，我们的队长下命令：坚持到底，表现最好的运动精神！我们百分之百做到这一点，一一要命，那时气都喘断了！”

青指着她说：“你真糟糕呢，一点耐性都没有，早交代了，还是笑得不成样子！”

“哈哈，现在想起来还要笑，那些小鬼，有几个是光头的，简直像日本人！”小周笑得脸通红，直不起腰。

青低声说：“他们要走时，马宾问我：怎么不见张燕？我说：大概排戏去了。”

燕坦白说：“那时还没排戏，是回家睡午觉去，——嘿，我遇见他一次，见鬼，他叫我燕姐呢，真不好意思应他，她轻笑着说：“原来早上他在派报。”

“是的，他家穷，他刻苦，他没有一个晚上睡得足，永远黑眼圈，肿眼皮，永远头疼。裤袋里常备万金油！”小周正经的说：“他爸爸原是个司机，抗战时去中国参加运输队，到现在生死不明，唉！……”

“嘿！”二仙姑一声笑，说：“临别之前，他鼓励我们组织课外研究班，使同学们靠拢。他说：“不让任何人冷却在孤独中！”

听到这里，燕惭愧地垂首，久久不语。

青发现了，问她：“你怎么了？”

她摇摇头，痛苦地长叹！

小周奇怪了，拉她的手问：“你有心事？”

“我，我孤独，我跟同学们疏远了。”她把头埋得更低。

一阵上课的钟声，把她们分散了。

(五）

马宾收完了报费，经过燕的家，停下车，顺道进去拜访；跨进篱笆门，那黑狗奔出来急促地狂吠着；不久，走出她嫂嫂来，奇怪地端详着马宾，问道：你要做什么？”

“要找燕姐。”

她怀疑地注视一会，才说“在，进来。”她把黑狗赶去一旁，引马宾上石阶。

马宾在客厅坐下，嫂嫂对着门边站着的女儿说：“去叫你姑姑起来。”小女孩应着走去了。

马宾四处望望：宽敞整洁的屋子，上等的家私；左房还有一套沙发。他很快便被壁上的照片吸引了：正中一帧，是全家合照，—帧是菜业公会成立周年纪念照，一帧是x印务馆的外貌；还有她爸爸妈妈的半身巨像，和她的初中毕业文凭；此外，有几幅中堂的国画。

嫂嫂把茶端上，说：“请喝水。”

“谢谢！”他忙站起来。

这时对面卧房，走出张燕。她双眼还充满红丝，脸上残留睡意。她见马宾，心里惊异，却装镇静，对他点头。

“燕姐！”

“请坐！”她在桌旁对着他坐下，立即闻到他的汗酸，有点厌恶；她感到拘束，不自然地沉默着。

“你们快演出了吧？可别忘了送我们戏票。”他找到了话题，打破了沉默。

她嗤的一笑，说：“当然！”她沉吟了一会，问道：“你怎么知道呢？”

“我怎么不知道？这是学生界的大事。”

两人相对一笑，又陷入了沉默。

燕佯作翻阅桌上的报纸。

他注意到这少女的矜持，紧接着问道：“剧本批准了吗?”

“还没有，”她放下报纸，眼睛一闪亮，慢慢说：“不过，我想没问题，因为这是历史剧，京戏都演过几百遍了。”

他掀开额前的乱发，顺势在太阳穴擦了擦，然后愉快的说：“能批准就好，我喜欢这段壮烈的故事，喜欢阮小七的英雄形象。他刚强、正直、英勇，这是被压迫者悲壮的反抗！

他这一说，燕抬起头，像个歌手会见了知音者，快活得似乎向他道谢，却又装着谦逊，“不过，我们的演出，会使你失望的。”

“不要客气，坏不了的。”

他说罢，两手按着膝盖，静坐着，不知该谈些什么好，她又翻阅报纸。

“那天到你们那儿打球，参观了你们的学校，你们那儿蛮好嘛！”他把右手搁到桌上，随便说说。她立即想起马宾比赛篮球的一席话，有点惭愧，久久才说：“光是外表好，其实还不是闷得很！”

“怎么说的？”

“就说那些老师吧，男的女的，私生活一团糟：打麻将、跳舞、赌马，全来，弄得教书也没劲儿，有时只懒懒的讲了几句，简直成了催眠曲呢！——咦，你喝茶！一一哪，下课了，你是你，我是我，各不相干，给他们招呼，他不理你，我真看不惯！”她侃侃的说着，回复了平日的爽朗，也忘了那汗酸味。

“生活不严肃，甚至腐化的老师，自然是有的，我们应该批判。”他作手势，表示慎重。“不过这也只是一面，好老师仍然是有的，他们有他们处境上的困难：在剧变的时代中，知识份子难免要苦闷、徬徨，这样，有的就消极、落后，有的就积极呐喊、追求！……然而，不管怎样，从他们那儿求得学问，是我们的责任，而且搞好功课，也是学生的一种责任。这样，我们是应该尊敬他们的。”

她敏感到这话的意思，联想到自己近来的学习态度，急对他瞟一眼，感到脸上发热，不安起来。

“你们今天下午不是有课外研究吗？”

“是的。”

“研究什么？”

“大代数，青当小先生。”她不在意地说着，不比刚才有劲儿了。

“是吗？听说她的数学很不错，应该向她学习。”他兴奋地说：“数学是一种思想训练，真有意思，过去学了几何，更有味道：它是那么富于辩证和逻辑！”

“我？”她懒懒地摇摇头：“我对它没好感，我是属于：平生无大志，只求六十分的一类。”

他苦笑一下，认真追究：“你是因为没有兴趣，所以不参加课外研究吗？”

她低头不答，感到受逼的难堪。

空气开始窒息。

“今晚有排演吗？”他脸上显出笑影，对她直视。

她轻声应着，点点头，随后又无语。

良久良久的静寂。

他觉得与她不大谈得拢，他想：这只是因为生疏。

壁上的挂钟，缓缓地叩了四下，他立刻起身告辞：“不早了，我该回去了。”

“好。”她陪着站起来。

“那位是？”他指着厨房的妇人问。

“我嫂嫂。”

他走去告别道：“阿嫂，我回去了。”

“有空再来坐。”她在厨房里大声说，接着“喳”的一声，捣着菜。

“呃！”他应着走了出去。燕觉得他多此一举，有点厌恶，却在此时，看到他背后的破衣，不禁又可怜他，追上去：“马宾！”她叫住他，低声说：“下个月起我家的报纸让你派。”

他停了下来：“为什么？”

“不为什么，你不能这样问，正如做生意的人，不能问顾客说：你为什么要买一样。”

“好吧，”他想着，笑起米：“你真会说话！”

他跳上脚车，去了。

她蹈上石阶时，心里愉快，觉得自己做了一件慈善的事情：穷苦的马宾，要的不就是这些吗？

马宾此后常顺道到张燕家，她若是不在，他便逗小孩子玩，或者跟嫂嫂聊家常，直到燕回来了，就随便谈些学生生活，有时也谈谈时事。

这天，他们又对坐在厅中的桌旁谈着。他忽而悠悠地说：

“有人说，我们学生应该乖乖地读书，不该搞什么……你觉得对吗？”他就托着下巴，看着她。

她想了片刻就答：“如果我们不该有搞什么活动，那不都成了书呆子？不都成了笨头笨脑的书虫？”她演戏似的摊开两手，姿态是美极了。

他猛一点头，那额上的乱发颤抖着：“对！你说得对！”他的声音像是打从胸里喷出的，带着感叹和赞美！

“不过”她轻声地说：“我只是比较喜欢戏剧，对于其他的，可还没有多大的兴趣。”她停下来，到自己说不出富于智慧的话语。

他托着腮，默默地说：“有人搞戏剧，是为了出出风头，那是没有出息的；有的人搞戏剧，是为了教育人民，那才是值得赞扬的……”

燕默默地表示同意。她现在觉得马宾这个人是这样：当他不在你跟前时，你尽可以觉得无所谓，拿他当陌生人也好，但是，当他出现在你面前时，尽管他衣冠不整，边幅不修， 身上又蒸着臭汗，你却不得不拿真情待他；他是那么平易近人，而且充满魅力，总之，你必得尊重他。但她想：如果他有春富那种文雅仪表更好。

这时，外面孩子们嚷道：“阿公回来了，阿公回来了！”

燕探头望去，见爸爸夹公事包走上石阶，当这佝偻的中年人跨进客厅时，马宾立起身叫他：“阿伯！”

他没理会，直往房里走。

“爸这样早回来？”燕跟着他走到房口，老人家把皮包扔到桌上，无神的眼睛看她一下，沉着脸不说话，只微微喘着气。

“我走了。”马宾告辞。

她糊涂了，也不知道应了他没有。等他消失了，才猛醒过来：是的，她的心被爸爸异常的举动扰乱了。他不曾这样早归，也不曾这样沮丧。她惴惴地，站着偷偷向房里望他。

他脱了衣服，就倒在沙发上思索起来，口里喷着烟。……

不懂事的小侄儿要闯进房去向公公讨钱，被燕扯了回来，恰巧嫂嫂紧张地从厨房走来；姑嫂俩默默相觑无语，随后又都低下了头。

(六）

《打渔杀家》就快演出了，燕匆匆赶到C中剧研会去，想试试服装，准备明晚彩排。当她走到斜坡时，左手忽被人抓住了。

“燕！”

转过脸去一看，是春富。

“你？”她感到他的手的灼热，不好意思的甩脱了，心里想：“多冒失！”

“报告你一个消息：剧本全不批准！”

晴空里爆个霹雳！

少女绯红的脸，顿时掠过一阵青白，脸儿缩小了似的：“啊？怎么会？”

他是剧务，总不致说假话，可是她仍希望这不是真的，只是一阵玩笑，过后什么都好，都称心如意了。

“不批准的理由：内容过于激烈，煽动仇恨！”他两手插进裤袋，挺挺胸，十分安祥地望着燕。

“什么戏剧才不会过激呢？真是！”她激怒得变了声调，停一下，才说：“这太不讲理了！”

春富的鼠眼注视她那翕翕起伏的胸脯，冷笑着说：“哼哼，不讲理的事，多着呢！”

她感到他的冷酷，而且带着幸灾乐祸的神情：她现在完全不喜欢他而且忿恨得想打他。

春冨这家伙，老不怀好意的缠着她，为了找机会接近她，他参加了《打渔杀家》演员竞选。 但是，他这副花花公子相貌和轻浮样子，绝不适合任何角色的，终告落选，丢脸之余，他分外妒嫉！

她还记得，小学时，有一回上英文课，当老师念着，春富就自作聪明地独诵，恨不得先生唤他起来读给大家听，随后跷起大姆指，赞道：“GOOd!”然而老师那时心境不好，光了火，悄悄走过去，拉起他的耳朵，骂他妨碍大家学习，他疼得哭出来。

站在跟前的少年，在她眼里，这一阵子成了可卑的东西！

她看都不看他，急走去剧研会；走着，想着，愈想愈气，恨不得痛痛快快哭一场！

找到了主席，这小胖子裂着嘴说：“无可挽救，只得延期，换别的剧本。”

她甚至不回一句话，紧闭着觜，锁着眉，急急走出会所，主席望着她的背影摇摇头。

她走下山坡时，又碰见春富，他招呼道：“张燕，你要回去了吗？等一等，我有汽车”

她不理踩他，直着走；他讨了个没趣，呆立在那儿。

天空开始飘着细雨，对面黛色的山，蒙着寒意的阴霾。她的忿恨渐渐消去，化为悲伤了；她徐步走着，细雨洒在脸上，她也不管，直想道：“演戏啊，演戏啊，教你花尽了心血，把一切都献给它，把功课牺牲了，把自己从同学中孤立开来，然后叫你的希望破灭……呵，完了！”

泪跟着雨水，淌在她的两颊。

回到家里，她沮丧的倒在床上抽噎，不洗澡，不换衣服，甚至不打算动一动。她此刻完全失去了生活的自信，她觉得从前的自信是天真可笑，她不知道今后该怎么生活，生活着又有何意义？唉，去吧，挺好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就这样躺着过一生！

一一幻想和一切兴奋剂一样，当时固然给你暂时的麻醉，但过后却要你偿还加倍的惆怅！

——她现在才体会到茅盾先生这话的真意。当初幻想做个出风头的演员，大家对自己欢呼，献鲜花！然而，残酷的现实，击败了你！

嫂嫂摺好当天的衣服，拿进房来，顺便唤她：“阿姑，去洗澡了吃饭。”

没回应，她停止了哭泣；她奇怪，怎么好端端的，姑姑又赌气了？

她关了衣橱的门扇，从大面镜子中，看到姑姑颓丧躺着的神态，连忙转身去看看，燕立即翻过去，用背朝着她。

“怎么呢？不舒服啊？”她俯下身子，低声问她；接着伸，去摸摸她的额，倒不觉得烫，却感到脸上什么湿了。

“那儿病痛，你得说啊！……来，告诉嫂嫂，别孩子气了！”温存、体贴，身旁的嫂嫂，简直像母亲一样慈祥。燕后悔从前对她使脾气，想到这里，她忍不住哭出声来！……

“你……你怎么呢？”被她这一哭，她紧张追问：

“什么事情？你说呀！这？”

她看着小姑悲恸地屈着身子半伏在床上，泪都滲湿了枕头，忽然猜测到什么，摇她的肩膀说：“什么事，你要老实说，我从小看你长大，女孩子的事，还能瞒我吗？”

“没，没什么！”她更固执地侧过身去。

没疑问了，嫂嫂笑起来，低声问：“是不是为着爱情？唔？”

她听了，猛翻身过来，高声否认：“不是，你别乱讲吧！”她决不认为跟春富有爱情关系!“那么，到底为了什么？”

被逼到这地步，她只得照实说了。

“唉，这也得哭？我以为……”她直起身：“好了，好了，快去洗脸吧。”

她依旧不动。

嫂嫂又说：“快去，就要吃饭了。”

“我不吃！”

“怎么可以不吃？让爹知道了不好啊，”她坐下来低声说：“爹近来心情不好，你是知道的，别使他更忧心！”“你知道是为什么吗？”她擦了眼泪。

“我也不大清楚，爹的心情你知道的，他什么话都放在心里，只听你哥哥说那大肥陈的股东，要吃掉生意，霸占整间印务馆！”

她心里一阵痛楚，泪又涌出来，忙掩住了脸！……

“你该起来啦。”嫂嫂说着，走出房去。

燕缓缓地站起身来。

窗外，蒙在阴踵中的晚霞，仅染紫了天边，很快便逝去；

黑夜紧跟着来了……

(七）

晚上，张伯伯不洗澡，也不吃饭，独自坐在房里，拼命吸着烟，又不断咳嗽，有时咳得屈下了腰，或者几乎昏过去，才挣扎出一口浓痰！

仿佛只有这样的骚动，才可以减轻他的痛苦，稍一静下来烦恼便占有了他，教这虚弱的身子，无法排除。

可怕的影子，又出现在他眼前：那满脸横肉的大肥陈，嘴角刁着烟支，骄淫地摊开两手说：“有什么办法？完了！银行透支三十千，人家怎不逼我倒账？而且，我们是有限公司……嘿，有什么办法？一一 ”

大肥陈迅速用手夹开香烟，沙哑般的声音叫着的说：

“要干下去，你老又承担这困难，去设法吧，不然单是依恋也不济事。”他装一声乾咳：“虽说银行经理是我姐丈，可是，私情是私情，公理是公理，通融不来，对不对?有什么办法？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算你我命坏，等着报穷就是！”

姓陈的大肥，早看准生意有前途，便一步一步引张伯入圈套。先是将印务馆改为有限公司，说是如此一来，买卖方便，人家信任等等。张伯暗想：这也有理，便依了。不久，大月巴陈又联合其他小股东排挤他，说他年老力衰，不足应付繁重职务，撤了他的经理职位，转任司理，而经理一职，由“年青力壮”的大肥陈取代。大肥当权，就勾通他那银行经理的姐夫，共施毒计，不到三年，就宣布透支三十千之巨，被逼倒闭了，明知他们开假账，但有账目和来往文件为证，也就无话可说。逼倒之后，他们准备将来改，头换面，转予大肥他们所有。

“要干，你老又承担这困难吧！”那沙哑的声音，又在耳旁响。张伯伯气极，往那儿拿钱承担这困难呢？从前自已借的高利贷还没有还清，他明知这弱点，就肆意威逼！

他想跟他们斗，与他们打官司，可是拿什么请律师呢？哼！挺好拿把利刀，把大肥宰了！

他胸中绞痛，又是一阵咳！

隔房传来阵阵爸的咳嗽声，击痛了燕的心。她等待厄运来临，她怀着深深的恐惧，坐着，站着，躺着全不安。她现在已不把戏剧的事引为悲哀，悲的是感到家庭面对了可怕的毁灭！

她回想起曾有过悲哀，那时侄儿们不敢嘻笑，收音机不敢开；家，死寂得像夜的荒野。那是一九四九年的年关，父亲任印务馆经理，生意周转不灵，岌岌可危，放高利贷的都逼上门来讨债，并且威胁着要采取行动，充公家产，或者唆使流艰殴打！

父亲怕得躲在房里，拒绝会见一切客人，约有一个月没办公，推说人到别地去了。可是，父亲是老实的，胆小的，精神上的折磨是很残酷的，不独不食不眠，而且门外“依淡”一吠，或稍有陌生的声音，他便骇怕不已，以为逼债的又来了，于是连咳嗽都抑压住，人简直快神经病了。直到韩战爆发，市面上激起畸形繁荣，才松了口气，渡过难关了。可是，这样苦心经营的生意，竟落得这个下场！家，可还有什么指望？

如今，深重的哀愁又笼罩着家，侄儿们不敢嘻笑，收音机不敢开；家，死寂得如夜的荒野。

家人大大小小，全分有了家长的悲哀，惟独燕的哥哥是例外，他仍每夜上街溜延，看电影，上歌台，无忧无虑。十二月的天，又撒着毛毛细雨，北风带着寒意，在窗外轻声吹嘘着，这给张家，添了无限的凄凉！

处身在这境地里，燕感到一种无援的哀伤，仿佛世界上—切的不幸，全注入她家里。她感到一种可怕的东西，此刻正在侵蚀爸爸的生命，也在侵蚀自己的青春！

——这世界，人，是什么东西？还不是互相吞噬的野兽? 连这一小间印务馆，都强蛮夺去，人心的贪楚，是到了何等无可救药的程度！由此，为了私利，为了侵略他国，第三次世界大战难免爆发，世界末日就到了！那时，不管你有多美好的青春，都要随着一切，化为乌有！呵，可怕！她想着，心中的恐惧越扩越大，仿佛天边伸张的乌云，就要掩盖一切！

她颤抖着手，捧着脸。

隔房又响起咳嗽声，划破了夜的静寂，声音仿佛在全屋里响着。接着，又听得脚步声走出房子，向这边来。她立刻拉了被褥，假装睡着了，发出鼾声，但却来不及扭熄电灯。

那佝倭瘦弱的老人，拖着失神的长影子，慢慢走进来，在女儿床前站了很久，见她睡熟的样子，快慰得情不自禁， 瘦脸上显出笑痕。他即使失去一切，女儿将是他的一切；他对她有着重大的寄望。他伏下身去，为她整整被褥，就在这一刻，他发现了她眼角的泪珠，和那红肿眼皮。笑影消失了，他痛苦地扭皱了脸，眼泪差点激出来，只觉得阵阵的心酸。他轻轻地用手指抹去女儿的泪，万二分歉意地直起身来；他低叹一声，心里明白，女儿是如何在私下分担自己的悲哀啊? ……呵，这孩子，我的好女儿！

他艰难地移着脚步，走去把窗门关了，又走去扭熄电灯，便走出房去，顺手把房门带上。他想：人间一切全可恨，只有天伦之情是纯真。

在黑暗中，她睁开眼，听着父亲走去的脚步声，忍不住，又掉了泪！……

(八）

在学校里，同学们奇怪了，看着两天就变瘦了的燕，神态又那么颓丧，便纷纷议论起来。便是那位老扳着脸孔的“寡妇脸”杜玲，也嘻笑着对友好卢花说：“喂，看看燕，大概失恋了吧，嘻嘻！”

那个睨视一下，用书本遮了脸，说：“大演员演《西厢记》了，一定精彩！”

“可是，谁是张生呢？”

“鬼知道，总有人吧。”

“戏剧反而做了红娘了！”

“哈哈，你我可以看霸王戏啦！”

青听了这一切，对“寡妇脸”不满地说：“请不要拿人家的痛苦当玩笑！”

在座的同学都注意了，小周张大着眼，询问似的看看青，燕一转脸，触到了许多视线，只得把头埋得低低！

下课后，燕背靠着槐树，无限幽怨的眼睛，望着蓝天。同学们走过去，青搭着她的肩：“燕，你有什么事情呢？”掉过脸来，她看了大家，同学们的友爱的精神，关注着她。

“燕，燕，别走啊！”背后传来小周热情的呼唤。

……在家里，燕想起了死去的妈妈，如果她在世多好，贤慧的母亲，准能劝慰爸爸的。一一她于是鼻子一酸，哭了！望着天上的月亮，那柔光像散发着无边的悲哀，她落泪了。深夜里听雨声淅沥，或者遥远传来一阵歌声，她觉得凄凉，双眼又湿了。望着爸爸佝偻的背影，她哭泣！一一她常对自己无端地生气，苦恼地握着银笔在纸上乱涂，随后，把铅笔狠狠的折断！礼拜天，舂富到张家来了。燕忙对嫂嫂说：“告诉他，我不在！”可是，他已经闯进来了。他嘻皮笑脸地向张伯伯招呼，老人家只“嗯”地应一声便躲进房去。

“张燕，你用功啊？”

“……”燕不看他，把他冷落在一旁。

“咱们搞戏剧的，也得上课啊！”他坐刭椅上，直盯着她，说：“咱们到首都戏院去上课吧，《凯撒大帝》演技顶呱呱，很值得学习，来，咱们去吧！”

她把脸移向窗外。

“我们剧研会许多人都要去呢！”

“咱们去吧！”

她冷笑地讽刺道：“我不懂得戏剧艺术，我是白痴！”

“哎呀，不要这样讲好不好，知道你利害！一一走，一起去吧，我请客！”

“不去！”

“为什么？”

“没空！”

“不要紧，功课我可以帮忙。”

“没那份闲情！”她背着他说话。

“那为什么？”

“哎呀，你！一一 ”她转身怒气地瞪他：“你去吧！我不舒服。”她说罢，走进房去。春冨正要跟上，门“碰”的一声，把他挡住，窘在外头不动。在旁的嫂嫂真替他为难。

等他走了，爸爸在门外责备她：“阿燕，你怎能这样对待朋友啊？”

她不响。

下午，青和数位同学来看她，进门时，见张伯伯在厅中，正要上前打招呼，不料，老人家躲进房去了。他怕见人，怕被人看透他心中的悲愤和创伤。

她们进了燕的房子，她倒靠在床上，手中捧着课本，只向来的人点点头，说声：“请坐。”便淡泊地不言语，仿佛同学们也是她憎恨的对象，急得那端茶进来的嫂嫂真感不安。

房里很零乱；报纸散落在桌上、椅上、地上，有被撕破了，有被踩脏了；纸屑有揉皱的、有平摊的；书本也横七竖八地叠在桌上；人们可以从这儿窥见燕近日的生活。

“燕：你是因为戏剧不能演出才苦恼，是吗？”青第一个开口。

她摇摇头。

“那为什么？”

小周心里翻转着许多话，忍不住，便说：“为了什么事，告诉我们，让我们分担你的心事吧，我们同学快六年了，你难道不相信我们的友谊吗？我们是一家姐妹了，让我们同甘共苦……

“谢谢你们的关心！”她茫然地放下书，心中无限委屈地按不住悲伤；泪，在眼里徘徊了。

“你说呀，燕！”

她摇摇头，紧闭着嘴。

“你要是不说，我们死也在这儿等待的，我不相信你能拒绝我们的关怀，你终于会说的吧？”小周握住了她的手。

“你们，我相信你们的友谊……可是，这？……”

她用舌头舐了落下的泪，说：“这不是，你们帮得了的！”

“那么，让我们知道了又何妨？”

“不，没有用。”

寂静。

燕的身子渐渐滑下，以致于平躺了。她也不坐起来，老播弄着手中的书。同学们不知如何是好，四下望望，好像在欣赏这卧房。

小周甩了辫子说：“一只离群的小鸭都会破啾悲啼，作为人，怎么可以不要群体的帮助？”

“对！”

“唉！”她这才坐正了身子。

又是寂静。

这时，闯进了马宾，像一阵旋风，一阵小骚动，大家都给他让坐。

“不不，我站站就走的！”这短小的少年，见大家沉静的面容和忧郁的眼睛，便也默默站在一旁。

“她死也不肯告诉我们她的心事。”小周仰脸对他说，向他求助似的。

这黑瘦的小伙子，靠着壁，右手托着厕，一对圆眼向众人溜一溜，轻声说：“我也许知道一点儿！”

“什么？”众人几乎惊叫出来。

他看燕一眼，便道：“这是她嫂嫂说的：她是为了演戏不成，和父亲的生意被人吃掉，主要是父亲的生意。这是小康家庭基础的破灭，此后，这上面的人将有可能跌入劳苦大众中去！”

燕眼圈又红起来。

“呃！”

“我说，”马宾富于表情的手一挥动：“燕，你排了那出戏并没白费，你现在正该学学阮小七：反抗！向这残酷的现实反抗，跟着大伙儿。”

燕听了心里狂跳，受惊的两眼，对他凝视住了。

间学们明白了他的意思；小周涨红了脸。

“呵，我走了，我还有事，你们谈谈吧，再见！”马宾看了燕一眼，便迅速跨出房子，走了，像一阵旋风。

燕探头望他的背影，觉得一股温暖，随他而去。

“马宾说的对！”青默默的站了起来。同学们仰望着她庄严的脸，心中被美丽的激情所燃烧！

(九）

年考结束，燕感到疲劳，想回到家里好好睡一觉，谁知道，嫂嫂在房里哭泣，爸爸又不在，最大的侄儿告诉她：“爸爸跟人打架！”

她没来得及放好书包，就奔到嫂嫂房间里问明白。

嫂嫂抱着最小的孩子喂奶，一边用手帕抹去眼泪说：“他去‘勾沙’（调戏）人家的女孩，惹别的男人不满，争风吃醋，就叫‘三星’（流氓）在巴刹口打他！”她擦去鼻涕，又说：“我早告诉他：儿子都一群了，见笑事做不得，他听了，就叱天干地……他一一”

“多荒唐！”燕听了问道：“打成什么样子？受伤流血吧？”

“爹去看他了。唉……管他，喜欢做不正经事，没肉痛，他是不知好歹的！”她把睡熟了的婴孩轻轻放到摇篮里睡。“前两天，有个挑担卖菜的阿婶，挑到巴刹门口卖，抢去他一点生意，他就吃不消，动手打人！你想：他多野蛋，若是那阿婶叫人来报仇，不是又要打起来了吗？唉！……’’

燕没想到哥哥竟如此专横，自语似的说：“怎么爸爸不讲他？”

“他在外面的事，什么人懂？要不是那卖鱼叔说，我也不知道呢！”说罢，便忙去厨房烧饭了。

她回到房里，感到一种从没有过的怒愧交织的痛苦和不安。为什么爸爸被人推落陷阱，哥哥又去骑在别人头上？为什么被欺辱的父亲，有个欺辱别人的儿子？哥哥太荒唐了！嫂嫂却多可怜啊！

傍晚，爸爸陪哥哥回来了。爸爸托人把那事说和了。哥哥身上受了轻伤，脸上被打得青肿，肩膀淌着血，胸膛贴块药膏。燕走到他房里，原想责备他，见他那狼猢样子，便也教下来了：“你这样对不住阿嫂。”

“什么？对不住她？难道你也要我封建吗？”

他翻过脸来，狡猾的眼睛，由于青肿，正显得有些可笑。他为自己辩白道：“我跟她是盲婚，不幸福！日本时期是她妈妈硬硬把她推给我的！我们谈不到爱情。今天的事，是由于“三星仔，吃醋”

“孩子这么多了，嫂嫂又很好，你还想娶小姨？……”“她那里好？她常常骂你！”

“那是我不对。”

他把枕头一推，动一下身子说：“好，就算她好吧，为了我的幸福，我也可以再娶的。你知道：孙中山也有两个老婆的。”

哥哥竟想跟伟人连在一块，真可笑，但她却沉住了气，说：“爸爸未必同意吧？”

他叫起来：“又不是爸爸要娶，管他同意不同意？……他老头脑，如今是文明世界。”

“但是，你的能力做得到吗？”

“男子汉，要做的事就做得到！”

她忍不住挖苦他道：“为了娶小姨，就用武力争生意，这……”

“你说什么？”

“我问你：你有没有打过一个卖菜的阿姊？”

“那是为了饭碗，饭碗被人打破了，不动武是不行的！”“可是，你不好言劝她，为什么一定要用拳头呢？再说，生意你做你的，她做她的，有什么理由打人？你真残暴！”她不由的激动了。

他终于发了牛脾气，吼道：“什么残暴？你吃的饭那里来的？”

“我吃爸爸的！”

“从前可以这样说，现在吃的是我的了，懂不懂？”爸爸在房门口出现了：“你们是要把我气死啦？”说罢，进来把燕推走了。

她哭骂道：“荒唐！不要脸的人！”

嫂嫂赶来看，小孩也挤上前来。

(十）

当燕沉静的时候，她想：“生活，这太矛盾，太复杂，太难理解了，我对它完全迷失了方向。”然而她觉得不能这样继续下去了，必须振作起来。她想：“不然回中国去吧，跟爸爸一齐走，忘掉这一切，这残酷的现实，人吃人的社会，只有那新生活可以治疗我们的创伤，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活起来！”

有一天，她握住了爸爸的手，激动地表白了自己的愿望,老人家听了摇摇头说：“唐山太苦，不好”

“你既然没有生意做了，还留在这儿干嘛？”她嘟着嘴问。

“可是，还有债”

“债？管他！单是那些利息，就已经够还了。”

“说得容易，可是，现在回去，还太早，太早，以后，再看看吧！”他慈爱地抚摸着她的头发，慢吞吞的说：

“你乖乖读书，就快毕业了，将来，再说，莫想太多，知道吗？”

她垂下头来，失望地松开他的手，赌气地跑开了，而且委屈得哭出来。

她想：“撇下爸爸，独自回去吧！”却又没勇气，觉得此刻抛弃可怜的爸爸，毕竟太狠心！只希望慢慢说服他。

一一唉，还有可怜的嫂嫂呢？

(十一）

寒假的一天早上，燕起身后，想找报纸看，报纸却没到，他想：“昨天又不是大日子，该有报嘛，莫非马宾撞车了？但愿不是才好！”

恰在这时，门外狗吠起来，一位满头大汗的胖少年，红着脸，匆匆把报纸递过来；仔细一看，认出是鲁刚。他对燕笑着，又从袋里抽出一封信。

她接过报纸，呐呐地问：“马宾，怎没来啊？”

“他呀，病倒了！”他把信在空中一煽。“这是他给你的信。”

“谢谢你！”她把信握在手中，急忙又问：什么病？ 看过医生吗？”

“发烧，早料他该病了。他，看医生，哪来钱呀？”鲁刚抹去额上的汗，也不告辞，就迳自走出屋子。

燕忽然想到什么，跳下石阶赶上他：请问他的住址？”

“芽笼三巷，X号！”他跳上脚车，回转头来答。

她呆立一会儿，心里有点怪鲁刚不礼貌，看到手中的信，才快步跳上石阶，走进房里，拆开信来读：

“没功夫去看你，对不起。”

“燕，抹去眼泪；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哭泣，是可耻的，让我们深恨它，诅咒它，并且用硬实的手猛击它，然后，建立一个合理的世界！你要坚决的站在我们这一边来，永远跟大伙儿走。”

她读完，感动得把信贴在胸前。

“马宾太好了，自己病倒了，还尽想着别人的事情。……他活着，就专为了使别人快乐幸福！”她激动的想着马宾。“同学们都尊敬他，因为他的思想瞭望到遥远的未来，而且深知苦难的现在！”

她又惭愧地想到自己：“而我？我活着是给人麻烦、累赘，……而且还想偷偷的离开大家，多么懦弱！”

她又想起小马那天的启示，说学习阮小七。

她站起来，她决意下午就去看马宾。

太阳偏西了，燕照着鲁刚所说的地址去找，直在一个贫民窟徘徊，许多人都好奇地看她，她羞红了脸，才在一间简陋的亚答屋找到了那号数。屋子是破烂不堪的，顶上补缀着许多铁片，板壁都蛀烂了。她畏缩地注视了许久，终于走出小老妇人来，向她笑着，露出残缺的牙齿问道：“寻阿马，是么？”

老妇人带着客家音的福建话，使她听得很吃力，可还弄不清，仍直暖她。

老妇人做个手势问：“寻崖个仔，阿马宾，是么？”

她听懂了，忙点点头。

她走进房子时猜想，这是马宾的母亲了。

这阴暗潮湿的屋子，很使她不安，但为着探马宾的病，便坐下来了。

老妇人忙倒来一杯白开水，说：“阿妹，饮水啊！”

她点头谢过了，眼睛四处寻索，却不见马宾：就大胆句：“马宾没在家？”

“落坡去咯！”

“他不是病了吗？”她心里想这样问她，却苦于语言不通，不能表达。她瞥了那白开水一眼，不敢去喝它，那旧杯子，看来太脏了。

那老妇人清瘦黝黑，满脸深裂着皱纹，这一切都是缺乏营养的结果。她坐在燕对面，直泛着单纯的笑，一一她身上有一点马宾的影子，认真看，可又一点也没有。

壁上挂着一帧大照片，是个三十三、四岁的男人，貌瘦小，却精神奕奕，令人不敢蔑视；他那对圆眼，真像马宾，无疑，那是他爸爸了。

等了许久，还不见他回来，她想回去了，却在此时，有位少女走进来，年纪与燕相仿，满面通红，穿长袖衫，绑裤筒，布鞋上枯着黄泥，腋下挽着一束木柴。她对燕微笑点头，操着华语问：“找我哥哥吧？”

“是的，你去做工啊？真本事！”燕仿佛被救脱困境，松了口气，望着她问：“咦，你哥哥不是生病吗？怎么还下坡去？”

“人是发热，可是，有什么办法？——他下坡收报费去了。”她把木柴丢在屋角。

“找朋友代替不行吗？”

“不熟，他们不还，很麻烦的。”她坐下来解鞋带，她跟妈妈交谈了几句，燕听不懂，只见她脸一沉，像接到噩耗一样。

燕看看腕表，已五点了，不注意的问：“你们快烧饭了？”

“还没有呢。”她苦笑：“要等我哥哥！”

“为什么？”

“等他拿钱买米。”她爽直地说。

燕顿时静了，她感到一阵怜悯的痛楚；人类爱的责任感油然而生。她低头打开小皮包，取出八块钱，交给她：“我正要来还报费的。”其实，她的报费早还了，只想藉此搭救。

“这里没有收据，等哥哥回来。”她推还她。

“太晚了，不便等，收据改天送去吧！”她立起身就告辞。

“那你——大名？”

“改天我向他要就是。”她匆匆去了，像要逃脱一般，心里感到一种无可名喻的快乐。

她觉得现在什么也不要，只需要做一件事：为劳苦而不幸的人们谋幸福。

(十二）

马宾闯进房来，把钱还给燕，生气似的说：“你这是干什么？”

她笑而不答。

“听妹妹这一说，我就猜到是你！”他用手指着她。他的圆眼，显得有点疲乏，嘴唇火红，显然热还没有退。

“请接受我这点小帮忙吧！”她又把钱递过来。

“收回去！”他命令似的道，缩回自己的手。一会儿，旋过身子，愉快的说：“可喜的是，你已经开始关心别人了!”他挥一下手：“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

“我现在才明白：尽管我多么痛苦，我还比许多人幸福”她庄重的说，用杯子压着钞票。“因此我觉得不应该为了个人的苦难而悲哀，这太狭窄了；应该为许多人的幸福而努力！”

“对，”他眯笑起来。“然而，这不是慈善家施舍的努力，对吗？”

她点头微笑：“我注意到你的启示了！”

她坐得端端正正的，竭力要表示：自己现在是用着最诚恳真挚的友谊对待马宾的。她觉得对他是那么尊敬、亲切，仿佛有一种内在的力量的联系。

此后，她与马宾及其他同学接触，日渐密切起来。他们坦然地畅谈，谈到国家独立，社会变革，人民生活；谈到“回国”问题，个人家庭与爱情；谈到星洲的戏剧艺术；也谈到青春和生命的价值。对这一切，燕有了一番新的认识；

原来生活是可以理解、可以战胜的。

新的信念开始在她身上滋长！

她现在逐渐坚定而自信。她觉得有一个巨大的伙伴，时刻护着她，鼓舞她，又严肃地督促她，她爱他，可有时候也怕他。然而，她大部分的时间总觉得活着多愉快，心里充满着崇高的激情；她开始认真的阅读报纸，要努力看清时事的面貌；何况，这份报纸是马宾派的。

她整顿了自己的生活：每天早上，与报纸竞赛着，看谁早些：当她早醒时，静静的躺在床上，注意聆听窗口“飕”的声响，那是报纸的跫音，这一声响过后，她往往跳起身来，通过窗隙，望着马宾的背影在晨雾中消失；若是她睡迟了，睁开眼晴发现报纸已在地上，她就惭愧自责！

她星期天就找机会跟嫂嫂谈天，讲社会上发生的事情给她听，给她带来一些新鲜的情感，给她暗淡的生活添一线光。嫂嫂渐渐有了笑容。有一次，她帮嫂嫂洗衣服，爸爸出来看了一会，问：“阿燕，你也洗衣？”

她敏感，知道父亲不忍她擦破手皮，然而，她坚决的说:“嗯，我学！”

嫂嫂嗤笑：“姑姑大了，总要学的！”

她刷红了脸，泼水喷嫂嫂报复！

爸爸忍俊不住，也笑了。

她每晚除了做剪贴报纸工作，又埋头书里，沉醉在新鲜事物中，时而“敕敕”挥笔摘录，写感想，直到午夜才睡。她常侧耳在收音机旁，专心倾听遥远的呼声，听伟人的演讲，听雄壮的歌咏和进行曲，还有各种的评论。她觉得自己跟各处的兄弟姐妹紧结在一块儿了。

她常常在梦中看到青年的队伍在奔跑，越过原野，穿过乡村，在市区行进！他们歌唱、高呼；美丽的旗帜呼呼飘扬! 她笑着醒过来。

她对自己的青春作下了结论：

“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于人无益的苟活！”

闲空时她就哼：

“看——

黑暗的势力将被彻底地消灭，

广大的土地永远活跃像春天！”

她满怀热情的站起来！她就要迈步走向辽阔的现实生活，走向大众的苦难！

(十三）

假期里，青、小周、燕及其他同学进行酝酿搞级会了。开学第一天，趁着没有功课，她们向同学们宣布开班会。这一天，同学们早坐满了教室，都在吱喳地谈着笑，声音洪亮得惊人，仿佛假期里的休息，蓄养了无限的精力。

推王平出来主持了。她是个颀长而沉着的人。她半举两手，叫同学们安静，吵杂声才逐渐稀少，以至消失。那“寡妇脸”杜玲，姗姗来迟，她当着不知怎么回事，坐下位子，埋头看书。她前排那个“国字”脸的卢花，是她的好友；她脸上有点失常，心发慌，唇发白；她偷偷回看了杜玲一眼，等她使眼色。

燕乐得脸色通红，她想：同学们精神饱满，必能热烈讨论，并且毫无异议地通过，因为高三各班早成立了级会了，她安详地叉手看王平。

“各位同学，现在开会。”主持人提高嗓子宣布。

接着“劈劈拍拍”，响起了掌声，人们还能听到四壁愉快的共鸣。

“杜玲同学，我们现在开会了！”王平特地提醒她，同学们的视线马上集中到她身上；“寡妇脸”这才懒懒地合了书说：“你们开就是！”

王平说明在班上组织级会的动议。

不知是谁，也不举手，也不站起来，开玩笑道：“级会等于收捐！”

二仙姑立刻生气的说：“谁有意见，请大胆站起来吧!”

王平也说：“是的，请尊重会议规则。”

“扑”的一声，一团纸落在卢花面前，她装着不动，用眼角斜视一下，才慢慢不注意似的，伸手去拿，然后打开一看：是杜玲的笔迹，写着“趁机反对”四字。她无可奈何，抖了抖胆子，站起来，嗫嚅地说:“我……我觉得”

她的身子移动一下，觉得无数的眼睛围逼着她，心里乱了，停了一会，才挣扎着说：“级会嘛——已……只是为了野餐……收捐，没意西（思）！”

“你的意见，是正式反对，是吗？”王平指着她问。她点了头，感到迷惘不安，好像曾昏了过去一样。

“有谁附议吗？”

同学们都没有动静，良久，“寡妇脸”的手才慢漫举起，头都不敢抬。

燕恨恨地射她一眼，立刻把叉着的手也放下，认真地注意。

青看明白了这一切，向来她对杜玲就不放心，干吗她老爱半疯半癫地抢着同学的书说：“哎，是不是看言情小说？”同学们在校园谈心，她总悄悄挨近。她时常扳着脸孔，对谁都不理不睬，装着沉默寡言，静静学习；其实，仿佛在怀恨一切的人，因而得了“寡妇脸”的绰号。

“野餐是健康的课外活动，级会是团结同学们的机构；请卢花同学解释看看，是否我们的生活都应该腐化堕落？是否我们的同学都应该四分五裂？”燕激动地说着，还白了对方一眼。

“天哪，我又不叫你们堕落、分裂，你冤枉人家！”那国字脸的，哭着般的叫起来。

“我认为：我们是来学校读书的，不应该有什么组织！”杜玲抢着帮卢花答。

“好，也许你的话有道理。”燕这样说，同学们都莫名其妙，她接着讽剌道：“如果学校是每人一间，而不是集体的，你的话便有理！”

“嗬嗬哈”同学们痛快的笑开了，她们觉得这话幽默、尖刻。

“寡妇脸”急得有点气喘，心里忿忿，料不到竟杀出个“大演员”来。谁也知道，平日她是闲事不理，只管排戏的，怎么忽然“凶”起来？哼，莫非变坏了？

燕词锋锐利，连善辩的小周也自叹不如。

燕却气恼，想不到开个会也这样别扭——确实，生活太矛盾了！

王平为了不伤害同学的感情，阻止了争论，付诸表决。自然，组织级会的动议是通过了。同学们因为燕表达了大家心里的话，带着感激，举她为班会文书。

职员选出后，杜玲恼羞成怒，要求立刻散会。

“慢着，让我们再谈谈课外研究班的事！”小周要求继续会议。

同学们情绪高涨，会议一直开到中午才散。

许多同学不去用餐，却围住了燕，仿佛她身上带着什么奇妙的宝物；小周抱住她说：“你现在完全是我们的了！”燕微笑着，心里明白：生活的航程，还潜伏着无数的暗涛。

同学们拉着燕，走向餐厅，大伙儿齐声唱道：

我们的青春，

像海燕般的英勇，

飞跃在暴风雨的天空！”

1953年九月作

（青山文化社出版）

木船

偌大一艘木船·是谁把它拉到岸上来的呢?

莫是昨夜三更里河潮高涨把它浮到岸上来·而又把它摈弃在这儿?

莫是晨间起过一阵风暴,把它抛上岸来}而又不带它回去?

啊!你岸畔的楂里树在不断地摇头,是说我描度得不对吗?

但有谁能把它拉到这岸上来呢?偌大的一艘木船!木船在水上飘荡的时节,是多么轻盈,多么矫健!面今却停留在这没有水的岸上,斜斜地偃卧著·斜斜地偃卧著看去就活像一个失意颓丧的人

一且离了水的木船是多么地可怜无助!我仿佛听见木船閣哑的太息了

十年前·那是一个多么晦暗的日子!

我像这艘搁在岸上的木船。我离开了水·主人却要我在陆上爬行。我当然使他失望。于是他役使我做一切琐碎的工作,他给我底酬报是当时十五杯咖啡底代价。我仿佛喝著那苦得发涩的生活底咖啡。我底眉头皱得不能再皱

于是我不期然地念道

天有不测风云

人有旦夕灾祸

于是我再向木船瞥一眼·我仿佛听见那声声太息是发自我底喉头。

这时·突然一个赤膊汉子/从屋角里转了出来·他手中握著一把短柄斧他走到木船底下用背蔽了两下蠹!蠹

那苍老竹声浪近徐地传荡过来

是修补船的吧?”我暗自描测

“赶早把它修补好来·让它回到水中去吧。”我不忍看木船那一副落魄失魂的样相!

我想起我那一段落魄失魂的日子!

1954年

马丁邦山

啊!马丁邦山·听到你底歌声,我有太多的愤满。但你何必喋喋地诉说:“在短短的六十六里之路程中,你有一千多个险弯!其实·在生活底道路上,那儿有一条比较安全的?那一条不是曲折险突像你马丁邦山一般地曲折险突?”

你且看吧

那商店底老板·整天皱嬤额地叹道:“胃口不开!胃口不开!”于是每天他吩咐厨子煮稀饭给伙计们吃那有修养的教师·为了巩固自己底职位,整天吹毛求疵指责著一些不该指责的问题,常常为著不该脸赤的事情而脸赤

还有那些贤能的·学校底管家们·每个月几乎要召集三数次大会,批评这一位教师没有学识·那一位教师没有品格究其实无非是弄不到董事长那一颗玉玺而已

啊!马丁邦山·你说我们外头的生活会比较安全吗?

然而·马丁邦山·你底歌声为何充满著悲哀与气馁?因为同伴底摔亡?

然则·你是应该更坚强起来。他们摔亡·那是因为他们不留心。在生活底道上奔走,怎么可以大意呢?有了这前车可鉴·你应该更细心地走你底路途。

我们为甚么要恐惧?为甚么要向生活低首呢?对于那些万山群峰之间互相追逐的磷火·你当它们是三阵有颜色的风吧!

遇到那封锁山道的雾气∵你应该及时把引擎煞住·等看清路径后才走

让我告诉你关于我本身底故事吧

对于那位刻薄的老板丶我终于吃厌了那三餐稀饭·而把饭碗摔还给他了

不知哪一位不幸的人来接替我这个位置?”

当我跨出店门口时·我有满腹的愤慨。

对于那位野心勃勃的·而胸怀狭窄的教师·我终于对他说:“哪!你上来吧!现在你可以登上我这个宝座了!我要离开这儿了·”

至于那些太空闲的学校底管家们·我则誉他们为神圣的河流。

你也许参不透我底意思。你听我说下去:

这里的河流每个月要泛滥几次。每次它总是带来许多龌59

寂龊的垃圾·塞满沟渠·塞满街道。

寞的桥

这些学校底神圣们除了把教育越弄越糟外·就像这些垃圾·一点作为都没有

呵!马丁邦山·你看·我就是这样在生活底道上奔走著我们都是在同样曲折险突的道上奔走著!

然而·我们为甚么要悲哀与气馁呢?

让我们互相大笑吧！

让我们留心足下·走著,欢快地走著吧!

当我们转过产个险弯时·让我们互相庆贺又一次的胜利然后·让我们尽情地欢笑吧！

1954年

墙

在我底记忆之巷里有一座灰色的墙。长长的·高高的墙。它挡住了我底视线·在它底脚下看青天,只是那么狭窄地长条

由于年代远久失了修葺,墙上的水泥已斑剥脱落了于是苔藓之类开始繁殖起来。在阴湿的壁上,它们恣意地奔走著。一阵烈日会使它们像腊烛般地塘缩下去·可是雨泽之后它们又复荣滋起来

整日逗留在墙脚下,整日对著这一座高长的灰色的墙在我并不觉得寂寞,因为在这一大幅墙壁上,苔藓无意中构给了许多生动的画面。看著它们·看著它们·我想起大人们惯常铺述的·那一连串怪诞的故事;尤其是在晚霞过后的黄昏,它们都化为怪诞的人物·栩栩欲动了

一个寂静的午日·我正对著这座墙出神·忽然我听见阵鸟噪。我赶忙抬头一望·我竟发现到一个奇迹——

在那高高的墙头上·不知何时·已滋长著一株不知名的小树了。

这么高的墙,是谁把树栽上去的呢?

我诘问家中的人·他们都说它是自己生长在那儿的。XXX

XXX

这座墙不但有一棵这么不知来历的树,而且它还有一个不知来历的窗。

深蓝色的帘饰·给风日熏成灰褐色°白天里它是一个深黑的洞薄暮里它有一丝淡淡的灯光射出来

个神秘的窗,开在神秘的灰色的瑙头上

“这窗子里头住著怎样一个人呢?

好奇的心理驱使我渴想见窗星的人一面

于是,我每天望著墙·也抬头望著窗

有一天,我在墙脚寻找蟋蟀一忽然我听墙头上似乎有声咳嗽·那么微弱·那么疲惫·它使我堕溺在时间底深渊里它使我觉得这一声咳嗽是来自一只古远的故事底主人翁,而非来自墙头上那个窗。

然而,当我抬起头时,我明明白白地瞥见一张苍白的瘦削的脸孔

不知为何·那一张脸孔使我一直闷闷不乐。虽然我不认识她·可是我知道那个女人底身世一定很悲惨关于女人底来历·我曾经问过长辈们,当然他们也是不

会给我一个满意的答覆°然而·我确曾追问著自己:

为甚么她要把自己关在那个黑暗的小窗里头呢·那个可怜的女人?

XXX

XXX

过后我长大了·我带著一颗空虚的心到外头读书去然而·每次我一回到老家时·我就会自然而然地想起那一张苍白的脸孔。

有一年暑假·我刚到家里的第二天·便听说墙头那个女人死掉了,是死于肺病的

出殡那天我挤在人群中,我看著她死后的排场和铺张想起她生时的冷落和寂寞觉得是人生的大讽刺在人丛中我琐碎地听到那个女人底身世:一个买卖式婚姻制度下的牺牲品,一段悲惨的插曲

凭媒妁之言·这一宗买卖成交了。丈夫是五十多岁的老人,患有疯瘫症·说话含糊不清,走路要人搀扶·整天坐在一张大藤椅里’两只手一直抖颤不停°他挂著一个富翁底空名,实权早已给前妻底儿子夺占去了

这位女人一进门就昏廒。过后发誓不愿和老人见面,甘愿辶

过著孤独悲寂的日子·把青春生生地捏死在墙头上那个窗子里。

……

第二个假期,我又回到老家来。依照老习惯·我到墙脚下坐坐。

我看看墙壁上的苔藓·以及那一株不知名的小树,它们都没有甚么惊人的变动。

最后·带著一份悲哀之感情·我望望那墙头上的窗嗄·我几乎不信任我底眼睛:窗上几时已换上了粉红色的帘饰!

“怎么·谁搬进去住了?

我指著窗口问堂兄

“新娘子!

他指的当然是那个疯瘫的老头子

话刚说完·一阵轻盈的笑声从墙头掷下来。我抬头一看个不足二十岁的少女·倚在窗口→一跟室内人说笑。我想:钱底力量真的这么大吗?一个断送才没多久,另个便送上门来了。而且·看她竟没有半点儿悲哀贪婪的·愚蠢的父母

可怜的·无知的女儿

这一座墙上刻划的已不复是童年时期那些怿证的故事，而是这人间不幸的,悲惨的写真了。

1954年

断鸢

蓝天下有白云推聚·太密的云层有错沓纷乱之感,使人想起那荒山丛岭·以及峻增的人间路

天边蹲伏著一座凝寂的孤山在云翳下像一只古老的梦魇。虽然遥远但仍听得清它怯怯的声浪:在诉说著一段远年的心事·或是一只褪色的希望

啊!飞鸟飞鸟!窗前有鸟儿掠过

然而安知飞翔的鸟儿就没有悲哀?一只猫掌,一颗石弹就足以使它们张惶失措·魂飞魄散

电线网上,吊著一架纸鸢底残骸°风吹日晒·它已经是败坏到不堪回忆了。它底身上死缠著一团乱线,听任它舍命挣扎也莫想能摔脱

前些日子·孩子们在空场上放纸鸢

纸鸢乘著风力·一-直往上飞°

孩子们都齐声嚷道:“这只鸢飞得多高!

鸢在白云下摇头扭腰·顾盼自得。鸦群飞过,都抬头向它仰望。

鹰飞近鸢底身旁·说道:“不可再高了·风势不顺时收煞不住

鸢充耳不闻·继续往上飞

不久·孩子们惊惶失措地喊嚷起来:“不好了·不好了鸢在翻筋斗了!

接著·鸢急速地坠下·一头插在电线网上

就这样·吊在电线网上·缠著一团乱线·舍命挣扎也莫想能摔脱

1954年高渊

浪人

深更里·有一弯残月,当空留照。

夜这么深沉·大地这么凝寂。孤独的月留照在空际·没有星辰随伴。一颗也没有而天空·又是那么悲哀湛蓝。哦!我底观念动摇了

这一弯留照在空际的应该不是月亮而是一些其他悲哀的生物·比如

黑猫或是一只蝙蝠·噢!甚么都成·就

不许是月亮

今夜·它显得太不平凡地冷酷·冷酷;它使我不期然地连打著寒颤。

假

如这倾泻著满地的银辉是代表月亮底情感·那么,它是把那坟墓一般的屋脊与檐角涂上了一层厚厚的悲哀。同时,它使那一架断筝·那弥留在电线网上的断筝加倍地显得不幸与凄凉。

晚风中·断筝一直在电线网上扑扑地哀号著。啊!人们都把黑色象征悲哀;而夜是黑色底黑色。那墙荫·那狭街·那屋檐·那些月光照射不到的地方都显得多够悲哀!

啊!那些在黑夜里留连踯躅的生物·那些黑鸟’那些猫那些土虫·还有月弯、断筝都悲哀底化身

还有·在衡口·一个落魄·无家可归的浪人

在凄清的幽辉下,他穿著一身黑衣,拖著木屐·从这头踱到那头·“各吉各吉”不知来回走了多少次自己追逐著自己底影子,又残忍地把影子践踏浪人从哪里来?为何这般狼狈?他没有亲人?没有人能给你解答

浪人住在坟场里

白天他等候祭品晚上在墓石上睡大觉

有人问他怕不怕鬼?有没有遇见鬼?

他只是笑,但不说话。

我想:一个人在潦倒落魄走头无路的时候性命都不能保·遑论鬼神

XXX

XXX

夜更深沉。浪人依旧在黑街里各吉各吉地踱步他还没有睡意,不想回去坟场。

1954年高渊

藩篱

这座小小的园囿·先前原有藩篱·牵牛藤时常爬上篱垣,在微风中摇曳著紫的铃,白的铃

囿内除了花卉,还种了几棵果树我记得是两棵水蕹一棵长生果·一棵杨桃·两棵山竹。

年青时我寄宿在邻近,我征求得主人底同意,时常在囿里吃水蕹,在水蕹树上读书

提起水蕹树·在开花的时节,它开满一树淡黄色的花花丝花瓣纷纷飘落地面·把草地都染白了。果实也是结满枝头·无风尽自坠落地面·把草地都染白了

假日里·我在树上读书·倦了就摘水蕹吃。有时看蚁阵打从我底臂下走过,行色总是那么忙碌匆促一只昆虫贴在叶片上·老半天不动一动·只用两根触须一上一下地拨动著园囿底主人时常驾车出门·三五天后就回来。这段日子里·他是快乐的。

后来·为了逃避战乱·主人远走他乡·一直不曾回来。从那时起·篱门上便挂著一只大大的铜锁

邻人见主人长久没有回来·便大著胆子爬上篱垣摘果子折花枝最后索性把铜锁撬开·跑进囿里去了

从此·园囿失去护卫·花卉被妇女连根挖去·果树被敲击得支离残败·伤痕斑剥·再也结不出果实了XXX

XXX

三几年后,篱垣终于被大们推倒野草蔓延过来’把囿界湮没

几家邻人在囿里搭起木寮,畜养鸡鴨。有的在乱草中种植香蕉黄梨木瓜·印籍老人也把牛羊放在空场徜徉。一一主人怎么不见回来呢?我曾经试探著向人们寻问。个说:“听说被炸弹炸死了

另一个说:“全家搭船过印度·遇著潜艇·被轰沉了另一个说:“他这么老了没子没孙,怎么回来倚立在一角楼窗·俯视著这一片无人整理的荒地·我常常独自唏嘘:“一座园囿没有藩篱·正如一座楼房没有门户；没有保障,没有自己底天地;任由人们进进出出·好像公共场所。

我暗地里为主人祈祷,希望他还健在,早日归来。再过三几年·镇上风传主人要回来了

回来?一个老邻居表示怀疑·至少也八九十岁了吧?

一是谣言吧?另一个安慰著自己

一个午日,主人真的回来了

一辆房门停歇在园囿前面·一个年青人走出来我是xxx底孙子。年青人自我介绍。

这座园囿·连房屋已卖给州政府。契约今天生效你们私身推倒篱坦·情开篱:私窜他人产业是犯法的。

邻人这刻都慌了手脚。

他们也知道这条法律

他们怎样去弥补这个过失·这里不赘述了。

1954年高渊

晨

像石榴鱼之群·在莹澈的溪涧里翻滚’翻滚;像落叶之阵·在辉明的空际飘飞·飘飞;

这些快乐的槟榔鸟

嬉戏在这么瑰丽的霞天!

忽地一道风流袭来,把鸟阵驱散

可是不久,它们又集合起来,在富丽多姿的朝霞里掠飞翱翔。

XXX

XXX

那朝阳·好不容易冲破重雾·露出半只脸·却慵懒地躲在那山之枕与霞之衾。

朝阳·你必须振作起来。洗一个脸,喝一口咖啡·然后翻过山之颠

人们正期待著你底光明!

XXX

我呵了一口气

白色的气体从丹田冒出来·袅袅地往上浮·往上卷;

会合著那烟囟上之炊烟·然后飞上天,化为白云,飘过高山,飘过海洋

白云·要是你疲倦了·你去找河流。

他将乘载着你·在草原上迤逦遨览

经过一个村庄,又一个村庄

经过一座橡胶园·另一座椰子因

然后奔下河口·流入海洋

XXX

昨夜我在梦中抖缩,朝来依旧严寒。

眺望海上·犹结着浓浓的冷雾

朝阳虽然已升上来

一时还不能把它驱散

好一个罕逢的·寒冷的早晨

1954年高渊

夜半的风涛

那虎虎的,卷带著木叶与沙砾飞驰的是风。

那虎虎的,卷带著木叶与沙砾飞驰的·把窗门挝得碰碰响的是夜半的风涛。

野犬凄厉地长吠了

那虎虎的·卷带著木叶与沙研飞驰的分明是无数脚步底奔跑

那虎虎的卷带著木叶与沙砾飞驰的,把窗门掷挝得碰碰响的·分明是一群亡命者底惊动

野犬吠直了嗓子

电线杆上的黑燕·也乱沓地啾叫起来了

他们刚从梦中被风声扰醒

那虎虎的,卷带著木叶与沙砾·由远渐近,飞驰著而来的·依稀记得是一阵风暴

那时常在海洋上遇著的恐怖

幸亏那窗门底响声·像慰藉一般地暗示著他们还未曾北旋,今夜依旧是留在一个南方的岛上;这突然冒起的恐怖乃是夜半的风涛

1954年高渊

傍晚的小雨

傍晚·下著疏疏的雨

雨点滴落在阿答屋顼士上·发出渐渐的细语。两只野猫躲在屋顶下·静静地举行著爱底谈判。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

像一眨眼睛·像一只手势·像一个间机。

XXX

XXX

只翠鸟无声栖伏在对面高楼顶端

像一只静止的脚步·像一朵寂寞的期待。

楼上突然伸出一只枯瘠的皱手,把窗门轻轻地掩上;却惊破了翠鸟底好梦,不动声色地飞走了

另一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了

像一眨眼睛·像一只手势’缘一个问讯

XXX

XXX

一个老伯伯赤著臂膊·在雨中彳亍走过

数十年来如一日·他仍旧是那么壮健。

一群槟榔鸟在空际轻盈地飞翔著

它们飞得多像一群小鱼儿!

天空是鱼缸,鸟儿在水缸里徐游。

又一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了

像一眨眼睛·像一只手势,像一个问讯。

XXX

XXX

空场上长著三株花树·一年到头不停地开著白色小花。老的花一朵两朵一直掉落地面,新的花不停地绽放在枝头上;满地满树是白花

这些花并不美也没有香味《但是看人了你会喜欢它们,尤其是在傍晚·当天色快要黑暗下去前·它们是光芒四射使你不得不对它们另眼相看。

有两个印度籍小女孩时常在篱笆外面留连不走,她们看见我就嗫嗫地问道“可以采这些白花吗?献给神祗的献给神祗的·你想·我能够拒绝吗?

她们向我合掌,道谢

又一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了

像一眨眼睛·像··,像·,·问讯。

1954年高渊

小孩与花苗

不知是哪一只可敬的手·在我底园圃里撒下一杷花种?经过几阵雨泽后绿苗纷纷跑出地面来

它们都那么稚幼·其中有的看便认得出名字,有的却未曾见过,不知是甚么花儿可见不管知名的也好,不知名的也好,它们总是一株新的生命不是

幼苗长出来以后一不久它们将长成花树树上开著红的花·黄的花,它们将像一群活泼天真的小孩子·在园里蹦跳嬉戏·眼看著我底园圃行将热闹起来了

XXX

XXX

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女孩蹲在花圃旁边·稚小的躯体并不见得比一株花苗儿大

女孩望著它们老半天·然后嗫嗫地问道:

小花苗·你喜欢吃糖果吗?

我不吃糖果,小花苗回答·我喜欢喝雨水。

雨水?昨晚那阵雨多吓人!

待会儿还会再下的。

小花苗·下雨的时候·你怎么办?

一一我和姐妹们搂抱在一起

你没有雨伞·好可怜呀!

其实·我们是不怕雨水的·每次下雨过后,我们都长大一些

长大后会不会开花?

我要开第一朵红花送给你你把花插在床头上,我会走入你底梦里

一一小花苗,你真好1夜夜我要梦见你和我同游。1954年高渊

幻想

我在街上买了两条热带鱼回来。

我们在街上走过,看见玩具店底坡璃橱里陈挂著一些小巧玲珑·颜色鲜美的热带鱼)我就立刻走进去·花了五毛钱,买了两条回来°

我把鱼儿用绿色的线缝在绿色的窗帘上。当微风掀动著窗帘的时候·那两条鱼便像在绿波上徐游了

“真想不到有这一下呀!”

我高兴得叫起来。

于是每天傍晚·我躺卧在楼板上·让窗帘把楼下一切喧嚣的市声阻隔·只剩下一片绿色的海波和蓝色的天,海上有鱼儿徐游·天上有归鸟飞过。

以前我们在海边寄住的时候,我特地到星洲去购买了只绿色的大瓷盘。我在盘内陈列

一群槟榔鸟在空际轻盈地飞翔著

它们飞得多像一群小鱼儿!

天空是鱼缸,鸟儿在水缸里徐游。

又一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了

像一眨眼睛·像一只手势,像一个问讯。

XXX

XXX

空场上长著三株花树·一年到头不停地开著白色小花。老的花一朵两朵一直掉落地面,新的花不停地绽放在枝头上;满地满树是白花

这些花并不美也没有香味《但是看人了你会喜欢它们,尤其是在傍晚·当天色快要黑暗下去前·它们是光芒四射使你不得不对它们另眼相看。

有两个印度籍小女孩时常在篱笆外面留连不走,她们看见我就嗫嗫地问道“可以采这些白花吗?献给神祗的献给神祗的·你想·我能够拒绝吗?

她们向我合掌,道谢

又一朵小白花从树上掉落下来了

像一眨眼睛·像··,像·,·问讯。

1954年高渊

小孩与花苗

不知是哪一只可敬的手·在我底园圃里撒下一杷花种?经过几阵雨泽后绿苗纷纷跑出地面来

它们都那么稚幼·其中有的看便认得出名字,有的却未曾见过,不知是甚么花儿可见不管知名的也好,不知名的也好,它们总是一株新的生命不是

幼苗长出来以后一不久它们将长成花树树上开著红的花·黄的花,它们将像一群活泼天真的小孩子·在园里蹦跳嬉戏·眼看著我底园圃行将热闹起来了

XXX

XXX

一个蹒跚学步的小女孩蹲在花圃旁边·稚小的躯体并不见得比一株花苗儿大

女孩望著它们老半天·然后嗫嗫地问道:

小花苗·你喜欢吃糖果吗?

我不吃糖果,小花苗回答·我喜欢喝雨水。

雨水?昨晚那阵雨多吓人!

待会儿还会再下的。

小花苗·下雨的时候·你怎么办?

一一我和姐妹们搂抱在一起

你没有雨伞·好可怜呀!

其实·我们是不怕雨水的·每次下雨过后,我们都长大一些

长大后会不会开花?

我要开第一朵红花送给你你把花插在床头上,我会走入你底梦里

一一小花苗,你真好1夜夜我要梦见你和我同游。1954年高渊

幻想

我在街上买了两条热带鱼回来。

我们在街上走过,看见玩具店底坡璃橱里陈挂著一些小巧玲珑·颜色鲜美的热带鱼)我就立刻走进去·花了五毛钱,买了两条回来°

我把鱼儿用绿色的线缝在绿色的窗帘上。当微风掀动著窗帘的时候·那两条鱼便像在绿波上徐游了

“真想不到有这一下呀!”

我高兴得叫起来。

于是每天傍晚·我躺卧在楼板上·让窗帘把楼下一切喧嚣的市声阻隔·只剩下一片绿色的海波和蓝色的天,海上有鱼儿徐游·天上有归鸟飞过。

以前我们在海边寄住的时候,我特地到星洲去购买了只绿色的大瓷盘。我在盘内陈列著一些珊瑚·珊瑚上爬附著海马海龙·周围铺饰著许多珍奇的贝壳;于是我就唤它做海底花园。我想像著蛙人在深海中发现到那些奇异的花园及生物时,他们是多么地兴奋!

我们就是喜欢这样生活在幻想中。

在疲惫刻板的生活中,一些幻想对你是有脾益的;有时这么地自我解释著·它像一支轻松的音乐,可以使你工作过累的倦怠的身心享受到休憩;它像一道活水,滋润你枯涩的精神

我们喜欢把周末在家中安闲地度过。我们喜欢收听一两支音乐’或是写一两篇散文诗歌,或是阅读一篇小说。有时甚么都不做·索性躺卧在楼板上看鱼儿在绿色的窗帘波上徐游·乃海上那一片蓝空

我底朋友老克曾经好奇地探问我“你们怎么可以整天老躲在家里的?”

他说他在家里呆上两个钟头就要发躁。

我当时没有闲情跟他讲一回来后我就写个这篇文章,希望他能读到它 1954年高渊

探险家底船

晨间推开紧闭的窗门「让我看到了凝寂的蓝天天上浮著云堆如海岛·张翼徐游的鸟匹像一队航海船XXX

是一队探险家底船

他们探寻的是名?是利?

他们扯起诽谤的帆·援动诬峨的桨→在生活之海洋角逐大家都驰向海岛·但谁都泊不了岸

XXX

闪亮的海岛忽地融消了·融消了又凝结成一道屏藩如今周围是雪山锐峭·当中环抱著一弯死湖

湖中驰骋的海船一时都变成了投湖鸟·在那渺小的圈子里迷失了方向

1954年高渊

林擒

清晨,我正在盥洗·忽听见一阵叩门声。我打开门一看,原来是隔壁的黄伯伯。

“王先生,我送一只林擒给底女几吃。”

妻听见林擒}便在房子里接口道“啊呀!林擒吗?我顶喜欢的。”

我笑著对黄伯伯打趣道

“黄伯伯·你明天多送几只给大孩子吃!”

“好·好改天我送多几只来

黄伯伯走了以后,我对妻说:

“真怪·黄伯伯底一举一动·都像我一位同学底爸爸连那一口音调也像他今天送林擒来·更使我擦起一段往事来了

“甚么往事?说出来听听。”

别慌·不是桃色事件·让我慢慢告诉你吧!”

十多年前·我在槟城读书的时候·陈华生和我最要好那一年·放暑假的时候·华生知道我底家遥远·不想回去,便邀我去他家小住

他只有爸爸和一个弟弟°家里相当清静。院子里有五棵林擒树·虽然不高·却长得蓬勃茂盛·其中一棵长得苍劲奇突·一看就知是有一些阅历的老树。整个假期我们就在那林擒树下度过。那时适逢林擒盛结,我和华生几乎每天都要采几只下来吃°我喜欢林擒那一份浓烈的香味·同时·一颗颗的核子使你不得不细细地尝啖因而更觉得它底滋味美好

从那回起·我和华生更加熟悉子我常常去他底家作不速之客。华生底爸爸也很和气·每次遇见他时总是他老人家先抢著向我打招呼

有一年·我因一些私事缠身好些时候没有到华生底家去。一个星期六的下午·华生便来找我了

到我家去。我底爸爸请你去吃林擒。这次的林摘比往常不同·结得特别饱满·滋味一定特别美。”

我笑著答应了。临走时他还拉著我底弟弟一块去我们才踏入园门·陈伯伯已经从屋里走出来了“好几个星期没来了·今天请你来吃林擒!”华生底弟弟撑著长竹竿,正在树底下钩采林擒。弟弟看了自告奋勇地说道:

林擒跌下地就烂了这样采法没意思。我爬上树去你们在树下接

爬上去很危险!”华生说

“别管他·他是出名的阿三

我说得大家都笑了

弟弟一骨碌爬上树去’一连摘了十多只又大又熟的果实抛下来。

够了’够了!”我嚷著说“吃不完糟蹋掉。”但陈伯伯却说:“不要紧·多摘几只下来’索性吃一个痛快!

吃林搞的时候陈伯伯描者那一株苍劲奇突的林擒树对我们说:

你们猜这株树多老?我从祖国来的时候,它就这么蓬勃地生长在这儿了·其余几株是我后来繁殖起来的我笑著说:“陈伯伯·可以把你底一些经历告诉我们吗?让我们增加见识。

“我底经历是一条艰辛的路,说起来也许不值入耳的我廿岁时就来过番。我除了一件短裤,和一条裤带外·身上分钱都没有。初来这里时同乡不肯帮忙·地方又生疏几乎无法度日幸亏本村村长同情我是新客·指引我去河边赊鱼到甘榜里去贩卖·生活才算有了著落。同时·我便在这株林擒树旁随便搭起一间矮屋居住。谁知一直就住到现在。还算我能吃苦节俭,经过几十年的奋斗,才有今天陈伯伯仰著头·望著林擒树·出神了好一会·我看见他底眼神有一点暗淡,他是跌入多年的回忆里了·直至今天,我才注意到老人家底额上有许多深刻的皱纹,那是说明一个长期奋斗的刻苦的人生,同时,也说明了老人有一个坚强的个性与一股不可悔的毅力

“但是少年苦难并不是一件坏事。向来就有一句俗语:少年渔乐,家门不幸:我底堂弟就是个好实例。少年时他底家境多富有但因为钱底来源容易·不知金钱底难赚与爱惜·便养成挥霍和懒散的坏习惯结果不但自己不能挣赚分钱·连祖上的财产都花光

陈伯伯叹了一口气,又接著说

“现在他底处境更是不堪设想了。这都是由于少年时贪恋安逸的结果。你们将来毕业以后·应该要放大胆子·甚么地方都可以去跑一下。切不可贪恋逸乐的生活·把志气消磨掉。”

我和华生听到这里,都不约而同地把身体挺直起来。但林擒底印象已深深地烙印在我底脑海里了

XXX

XXX

“现在,华生果然不负他父亲底期望。他中英文都很有造诣,在一间大商行里任职,收入很丰厚。”

我轻握一下手中的林擒·结束了一段多年的往事。妻把林擒接过去·说:“这倒是一个很好的教训呀!”“谁说不是,刚才我一看到林擒的时候·我就立刻记起陈伯伯底话来了°”

1954年高渊

含羞草

孩提时喜欢寻找含羞草,用手指去挑逗它。当我们看见株含羞草羞涩地敛合起来的时候,便会拍著小手大笑道:看呀!含羞草怕羞了!”

含羞草为何会敛合当时对我们是个谜我们常常问妈妈:“含羞草为何会含羞呢?

妈妈总是说:“因为她是一个怕羞的女孩子!但对于这一个答案,我们始终是不会满足的·直到有年·伯父从祖国到南洋来·我们才算解决了多年来的疑问他老人家搭了一个床铺·住在后厅里·晚上我们常常缠纠著他·央求他讲故事·于是他就会闭上眼睛·说:“每人先替我一百下腰。

有一天晚上·我们又要伯父讲故事;忽然弟弟提议道:“讲含羞草底故事吧!含羞草怎会怕羞的呢?”

“是呀!”我附和道:“伯父,含羞草真奇怪·怎么动它一下就会合起来呢?”

伯父又闭上眼睛·说:“每人先替我槌一百下腰。于是伯父开始打开他底话匣子了

XXX

那是很久很久的一回事呢!

伯父说得很慢。那漫长又低沈的声浪仿佛是从古远的深谷里发出来的叹息似的

那时,我们乡里中有一个女孩子,长得又白又美。全乡中算来就是她最美。

“这孩子长得多端正

每当她提著篮子,到溪边去洗衣的时候·人们总是这么赞许著。

她梳著两条辫子披垂在胸前·平日低声细语绝少纵声大笑每次人们对她窃窃私语,总是逗一逗眉梢,低下了头·把腮帮涨得通红

十五岁那年·她底父母正替她对上了亲·谁知却闯来群土匪,把乡里洗劫一空·匪盗看见这个女孩很美丽’还想把她带走·女孩子一急·一头撞在石阶上死去了。过后人家把她埋葬在东门外。

隔年,墓上长出一种有刺的草·开著粉红的小花。偶而触到它时·它便会立刻斂合起来。乡里的人想起薄命的女孩子,就叫它做含羞草。

伯父讲到这里·声音更加微弱了·他闭上眼睛漫看去竟像熟睡去一般。

“怪不得妈妈时常说·含羞草是怕羞的姑娘呢!”弟弟喃喃地自语著·他底心情已深深地被女孩子底命运」所感动了

XXX

对于含羞草底疑问,当时总算是解决了

后来,我长大了,我离开老家·到霸罗去谋生·霸罗是个太人工化的市场对于爱好自然的人是稍嫌枯涩一点。只有那近打河底两岸·才可吸收到一些绿色的气息。所以曾经一个时期·这近打河底堤岸意外成为我底足迹常到的地方有一天清晨,太阳还未出来,我扶善冰冷的堤梯·跨到堤上去。我一眼看见堤下水滨都开满了粉红色的小花,拥抱著一弯绿水·向天边蜿蜓地伸去。

这些粉红色的小花,像刚由浴缸里爬出来,身上沾满了晶莹的水珠·闪闪发光,显得生气蓬勃·令人欢愉!我正在树底下徘徊忽然听见一声鸟啼,一个焖熟的果子掉下来了°正掉落在一簇茂密的花丛中。立刻,那一股蓬勃的生气消逝了它们都纷纷敛合起来,变成一堆难以置信的败草

一个意识忽然闪进我底脑海里,我禁不住低声唤道:哦!含羞草!”

——我们已经很多年没有见面了。

XXX

XXX

最近·我在一本诗集里头也读到含羞草

诗人说:“她是一种怕痒的小草。当人们触到她的时候她便会痒得装睡起来了

这个比喻很有趣它使我们联想起孩堤时的恶作剧°我们不是常常喜欢欺负那些怕痒的小妹妹吗?起初她们是强忍著痒假装睡去·后来终于忍耐不住,痒得在床上不断地打滚与求饶吗?

呵!含羞草·你难道是怕痒而敛合吗?

1954年高渊

大水

大清早我还在恋床便听见邻居的女大尖著嗓子叫道阿福·我们门口那块桥板呢?”

“不知道·刚才我开门时就没见

会不会给大水浮去?

“我走去找找看!”

于是我才知道昨夜河潮又高涨了。怪不得昨夜梦中仿佛听见有鸭子践水的声音·从楼下传来;我还想不知是谁家底鸭子偷闯出寮呢!

我翻起身来,推开窗门,见潮水还未退尽。一群鸭子在水中欢欣地游来游去。它们都高挺著屁股·不断地摇动著水退的地方都堆积著一层软腻腻的泥浆。这里那里,到处都有一堆大一堆小的,被潮水遗弃的垃圾。那电灯杆下还躺著一只僵硬的死猫。

我想:当地的居民真有点不可思议·他们深知河潮会时常侵涨·却一律地把五脚基筑得与马路齐高·而且门槛也安得那么滑稽地低矮·是以水涨的时候·街场变成泽国,屋内也难免要殃及。这里的河流就是这么地淘气!在平时她是个明媚娴静的女孩子·可是当她淘气的时候·她会恣意地摘下一朵鲜花·把它揉成碎片·然后向你恣意地一掷·让花瓣黏附你满头满身·使你啼笑不得

在闲适的日子里,我凭窗眺望·看鸭子在水中摆著尾巴游来游去,倒也觉得别有风味°可是好多次我有要事想出门却适逢涨潮·徒望水兴叹

这时邻居的福儿拖著桥板走边笑嚷著回来

“找到了妈

在哪里?

“你猜在哪里?

“在哪里?”

“在大街口啊!”

“晔!昨夜的水这样大!阿五嫂·阿五嫂·你相信吧?

我家这块桥板’昨夜给大水浮到大街口去呢!”

1954年高渊

遨游的云

白云你在空中遨游多骄傲!

遨游在江阔的高空中,你俯视远睇甚么事物不曾在你底眼下流过!

你底胸襟因而宽阔

你底态度因而磊落

你使多少人倾倒而羡暮

朋友’你迷惑于你底度量太窄隘吗?

你觉得你底胸中有太多的愤懑要倾吐吗?

我劝你离国去旅行一趟!

不要去荒蛮的澳大利亚·不要去偏狭的欧罗巴去·去那古老的亚非利加,

去·去那奔放的亚细亚

历史是一部巨册显赫熠耀·光芒万丈·你将惊摄于它底重量与伟大!

假如这个计划你不能付诸实现·限于经济·时间·人事或职业·(谁说得准呢?)那么·我可以替你筹划另一个旅程

你可以去海滨,

眺望那宽放的波浪

你可以去山头

俯视那苍郁的林莽

你可以去平畴

拥抱那无际的稽田

大自然是一个无尽藏,恢宏博厚包罗万象,你将震惊于它底气慨与伟大!

投身在它底怀抱里一你只有羞赧于自身底渺小,而且切人世底浮跨·虚伪与钻营·都将黯然失色;至于那些吹毛求疵,兴波作浪,朝三暮四的卑劣手段,更无论了XXX

白云·你在空中遨游多骄傲！

遨游在辽阔的高空中·你俯视远睇·甚么事物不曾在你底眼下流过!

你底胸襟因而宽阔

你底态度因而磊落

你使多少人倾倒而羡慕！

1954年高渊

先导车

天似乎很早,可是我已经在床上辗转了多时,没有一点儿睡意了。

我索性起身来·把窗门推开

只见天还是灰甸甸的颜色,太阳距离山头还远得很四周围静寂寂地,整个街场仍依恋在睡梦中。

陡地·一阵铁轮摩击著铁轨的响声·从远处传来“怎么?”我问自已,”这个时候会有火车?听著听著·那巨响越来越近了°然而·我却发觉它有些异样°经验告诉我:火车底声音很沉重,这回却好像轻捷得很

不是火车是甚么呢?”

于是我底视线便自然而然地向铁桥那边投去·我知道火车会在那座庞大的桥身上爬过

这时,桥下停泊著一只小船·一个渔人正在撒网,船上点著一盏煤油灯·看样子他从昨夜起就一直撒到现在的。

呵!你辛勤的渔人·在漆黑的江上,你捞到多少运气呢?”

我看著渔人把网收在手上·摆著一个姿势·正想把网撒出去

就在这当儿,我期待的猎物终于出现了。

你揣测那是甚么?

辆先导车!原来是一辆先导车!

不知为何?我一眼瞧见这风尘仆仆·满身重露的先导车时我竟非常激动非常兴奋起来

我看著它在雾气中出现驰过铁桥,又匆匆地往前奔去“伟大的任务!”我对自己说,”把众人底安全当作自己底安全!

不是么?在那先导车底后头,正有一大批旅客·他们经过一夜激烈的震动与铁轮声底刺激·终于不支,阖上眼皮把安全置之度外,让睡神支配著一切。

假如车后他们能亲眼看到这先导车,他们一定会向它肃然起敬的。

1954.1

【作者简介】方北方，或署方里、方作兵，原名方作斌，广东惠来人。一九二八年南来，一九三七年赴华参加抗战，战后复员返槟从事教育工作，在各中学任教共卅余年。课余笔耕不辍，著作等身，计有《每天死千人的古城》、《娘惹与峇峇》、《迟亮的早晨》、《刹那的正午》、《说谎世界》、《槟城七十二小时》、《头家门下》、《树大根深》等二十余种。

【作品简析】《娘惹与峑害》是方北方本时期的一个中篇创作。写林峇峇自幼接受殖民地的奴化教育，视伦敦为祖家，与华族传统的伦理道德完全脱节。甚且有奶便是娘，日治时期竟然献妻媚敌，换取一个赌局株式会社的肥缺。然而，随着日军的投降，认奶不认娘的典型“峇峇”的风光时代也过去了。林家的新生一代林细峇，正在接受华文教育，走上一个新的方向。—作者在小说中提出华文教育的重要性、表现华文教育的优良传统；这也正是本时期一般马华文学作品的主要内容之一。

《娘惹与峇峇 (节选)》 方北方

那是一九三八年的事。

娘惹姑死后的第五周年，当她的孙儿一一细峇六岁的时候，林峇峇突然失业了。家庭随着他的失业，也发生了一场大转变，弄到家破妻亡。

林家这一场转变，是有其必然的原因的。说明这原因，当然应该从林峇峇以及他的家庭环境说起。

林峇峇，他在英文学校攻读时，虽然品学兼优，但毕业后，踏入社会去，却一无所成。造成他一无所成的缘由，便是他年纪轻时，靠着家庭的富有和母亲的疼爱，娇生惯养成性，一切不如意的事，都不被看在眼里，毕业后踏进社会去，当然就不能吃苦。结果低贬的工作不愿做，高尚的又做不来。于是搞七搞八，所来往的人，十之七八是跑马场赌马的朋友，亲朋戚友却没一个合得来，连对自己的母亲也格格不入。母亲对他的希望还没有看到，就已经先给他气死了。母亲死后，他的酒肉朋友日多，开销日广，不到一年半载，随着支出的浩繁，家产可以变卖的，络绎被他变卖；除了脚基武吉那片树胶园未有出卖外，其他容易出手的产业以及母亲与妻子的饰物，都在他从马场与麻雀馆输回来后易了主。母亲死后还不过一年，便弄到一家大小的生活逐渐走入困境，不得已托人介绍职业，几经波折，才由友人介绍进某洋行当名卖货手，月薪相当低微。

那微薄的月薪，在普通人倒可以养活一家数口的生活，可是在林峇峇看来，连应付他个人的烟酒茶就不够了，何况又要赌博，又要玩弄女人。于是在家里再找不到东西可以变卖的时候，他就四处向朋友借贷，同时在经手售货时，又暗加甘仙，从中作弊；后来就因甘仙的事与几间商家发生纠纷而被告发，结果就这样被洋行的经理辞退。

失业后的林峇峇，还是天天酗酒，场场赌博。虽然酒店的挂帐一日比一日增加，而朋友间被他积欠的债务也一日一日加深。但那般老板与赌友们，都知道他行将要把脚基武吉的树胶园出卖了，所以经济能力稍为宽裕的人，不但任其赊欠，甚至还有将现款借他，原因是大家都希望从他的身上捞得一笔丰厚的利益。结果使他更放肆地大赌特赌。就在一场不小的赌局惨败后，他的脚基武吉的胶园终于决定卖出去了。

林峇峇决定把脚基武吉的胶园卖掉，于是希望得到太太的同情把园丘的“牙兰”字拿出来。那一天他一进门的时候，便装着很大方地向太太这样说：

“我现在运气来了，给你猜猜看。”

“什么运气？无妨告诉我。”太太关切地问。

“告诉了你，你就要跟我道喜。”他神气十足，若有其事，“这次可不像以前了。”

太太不相信丈夫会有机会，可是她从来就没有看见他这样兴致，所以还是很疑惑地说：“你有好的机会，我应该向你道喜，不过事情是不是真的？”

“事情当然是真的！”

“最好能详细告诉我。”

“我现在有一件生意可以经营，马上需要资本。”林峇峇佯装着笑容，“我想把我们的胶园暂时押给朋友，以便拿到现款出来经营。”

“家里的东西都给你卖光了，现在只存下这块胶园，那里还可以再卖出去。我……我请你放弃这个念头。”

做太太的一听到要把肢园柙给人家，悲从中来。刚才听见好机会的一点兴致都被扫尽，而转成悲哀地向他恳求。

“你不要怕，这一次跟以前的大不相同。现在确实因做生意需要本钱，所以才要借用胶园周转一下，将来生意一有利权可收，不但马上可以把胶园赎回来，而且你以前当掉的首饰也可以买回给你。没有问题的。……”接着是一阵没有内容的奸笑。

林峇峇故意扩大笑容，嘻嘻地压下内心的诡诈，假正经地说了一套不成道理的道理。

但是他的太太凭着经验，早已看穿了他的心事。她明明知道丈夫不是做生意的人，只为了要骗她手中“牙兰”字所以才向她这样撒谎。于是她由要求的态度不得不变成指摘的口气说：

“你不必再骗我！你那里会有生意可以经营。你为了赌博输了钱，要卖掉胶园去还债可是真的。不过这一次无论你输得怎么样，也不能把这仅存的产业卖掉。”

林峑畧明白自己的骗局已被拆穿了，却仍故意正经地说：

“你不要自作聪明乱猜一场，其实这一次真的是为了做生意！”

“美其名将胶园押给人家拿款子来做生意，只不过是说谎罢了！”

“你不要说这种话好不好！”

“我看你从来就没有正正当当做过生意，难怪我要说这种话。”

“过去是过去的事情，现在可不像过去的一样了。”林峇峇委婉地，“你要明白，现在我已觉悟了。我觉得如果再不找事业做，恐怕坐食山崩的。所以，现在要把握机会做点生意才有希望呀！”

林峇峇虽然推出一套正经的大道理来。可是他的太太始终不为所动。所以针对他的道理给予驳诘道：

“既然你说是为了做生意，那么把胶园留起来，用心经营，不就是等于做生意了吗？”

“胶园的入息微，总比不上现在我所要做的生意入息丰。” “不！我不赞成！”

“不能给你不赞成的！”林峇峇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而且开始发怒了。

“你要我赞成实在也没有办法！”太太壮着胆子，“难道要我们母子饿死给你看。”

“为什么？”林峇峇怒火上升，满脸血红。

“牙兰不在手里。”

“放到哪儿去？”

放到哪儿去？

太太又是一句不应地走开去。

林峇峇看见太太不理睐他而走开去，一时觉得满天星光，心中的怒火也被燃烧起来，立刻反脸无情，棰着桌子大声喝道：

“牙兰到底放到哪里去了？”

“放在亲戚的家里。”是他太太轻轻的淡然的声音。

“为什么要放在别人的家里？”是粗暴与急促的追问。

“恐怕容易被人拿到。”

“臭东西！”林峇峇暴跳起来了，立刻追上一步，把妻子胸前的衣服揪住，气喘喘地喝道：“你讲！放到什么人的家里去？”

“不讲！”她很快的答覆。

“臭东西！你不讲，我马上给你死！”他伸出凶恶站手，像强盗一样，把太太推倒下去。

软弱的太太，不堪一推，立刻倒下去。当她再爬起来时，立刻又遭对方粗拳重掌，再推倒下去。

一时太太呜咽的哭声，夹杂着汪汪的狗吠声，混成一片。

林峇峇青面撩牙，不当作一回事。当太太站起来，又上前去揪住她，恶声不绝的骂道“臭东西！你还是好好地讲出来，到底把我的牙兰放到什么地方去，再不讲又要吃我的亏了！”

“不讲！”太太从哭声里挤出了这一句。

“臭东西，你不讲，我就真的给你死！”林峇峇说声迟，那时快，立刻伸出恶毒的手，把太太的颈项扼住，“不讲，立刻就给你死。”

妻子挣扎着，挣扎着。可是挣扎不了什么。眼泪如喷泉一样涌出来，旁边的儿子更大声地咆哮，慌张的狗更紧地吠着。丈夫那双扼在她颈上的凶手，却一点不放松地逼紧着。她虽然仍是倔强地不愿意屈服，却被扼得不得不呼出：

“救命！”

“救命！讲出来才有命可救！”林峇峇把她扼得更紧了。做太太的这时候，真的再也忍不住，终于用手指着镜框后的壁橱。

林峇峇看到目的已达，才放松那双凶残的魔手。走近壁边，把镜框拆下来，一拿到牙兰后，立刻又溜出去。

林峇峇的牙兰交给经纪人拿去，接过一笔款子后，又是高兴地大食大喝去了。

可是当晚接近午夜时分，他正醉醺醺地搂着舞女在尽情狂欢，他太太却无比忧伤地把孩子哄睡了后，悄悄地溜出家门去。

第二天早上，孩子醒过来，因为没有母亲照顾，狂呼大叫，经过邻居探望查实后，才知道母亲已不在家里。原来林太太是失踪了，一直到第三天黄昏，她的尸体才被人发现漂浮在关仔角古城边的大桥下。

林太太的尸骨还没有腐烂，他们的屋子却很快地卖出去了。

第十二章

林峇峇逼死了太太后，社会并没有发生过对他不利的风波。相反的，他更阔气了许多。他因卖了胶园和屋宇，所以除还人家一部分债务后，身边还存有不少钱，于是他除将儿子细峇寄托在一位亲戚的家外，自己就花天酒地过着荒唐的生活。这个月包了这位舞女，下个月又包另外一位女人，除此之外，嫖赌烟酒，日日如是，时时在声色中兜圈子。不到一年，他的生活已腐化到极点了。

要不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发生了战争，马来亚很快就被日军占领了，他很可能面临了绝境。

林峇峇当日军踏上槟城时，他身边的现款差不多已经花光，但不久后，靠着日军开放赌场的机会，他又发了财。他的发财被人认为富有传奇性，其实一点传奇性也没有。据一位深知他底细的人士说：林峇峇在日军初期占领马来亚时，他所以会发财，完全是靠他“伟大”的人格。要是林峇峇不是受洋文教育的话，那恐怕这场财是与他无缘的。

原来日军占领槟城后不久，一天晚上有个军官模样的军人，到林峇峇所住的公寓查案去。当那军官发现林峇峇的姘妇——新太太陈鲁丝时，他就操着生硬的英语问林峇峇说：

“这位女郎是你的什么人？”

“她吗？”林峇峇踌躇了一下，“哦！是我的妹妹，” 接着他又改用日语对陈鲁丝说：“我们暂时就这样称呼吧！”陈鲁丝笑涡浮现，不加反对。

日本军官看见陈鲁丝笑容可掬，立刻有礼貌地问她说：“他就是你的哥哥？”

“是的！”

陈鲁丝放出惯有的轻盈的笑意。

“你长得很美！”是日本军官的称赞。

“嘻……”

又是陈鲁丝轻盈的笑。

林峇峇，他了解日本军官对他的新太太似乎有一番感兴的情意，同时又察出陈鲁丝对日本军官的寓意并没有表示讨厌。他于是寻思了一刻，思想轻轻地掠过另一角度，他好像把握到宝贵的机会。于是殷勤地请那军官到他的房里去坐，自己便托词说外出去买香烟。

那曰本军官当然欢迎他这种识趣的举动。而陈鲁丝这久在风月场里打滚的女人，当然也看出这是一个什么机会了，于是对丈夫的高见不但表示同情，而且又婀娜地说：

“哥哥，看看有什么好的果子，也买一点回来。” 她的话无非是暗示林峇峇在外逗留多一些时间，好让她向日本军官大灌迷汤。

林峇峇当然明白在心里，所以张个鬼脸说：

“好的，你款待客人吧！”

林峇峇出门后，陈鲁丝与日本军官，双方在寻求机会的目的下，献尽殷勤，畅所欲谈。等到出街的人买了香烟和果子回来时，他们已心心相印有了不寻常的某种感情了。

也许是双方一见就钟情；也许女的是被物欲昏心了的，所以自此以后，日本军官就常常受到欢迎而进寓所来。一来了之后，伪装是她哥哥的林峇峇，就得自个儿装着有事溜出去，让他们纵情的谈爱；甚至让他们的情感放荡地，像野马自由地驰骋于平坦的原野。于是久而久之，陈鲁丝就这样习惯成自然地，公然与日本军官出入双双，投入军宫的怀抱里去。

公寓的邻居对于林峇峇的让妻，暗地里议论纷纷，大家都说林峇峇为人太肮脏，丢尽华人的面子。但表面上，大家不闻不问；尽量避免泄破他们的秘密。因为能够保持日本军官时常到寓所来的现状，使下级日本兵士不敢再来，寓所的人们，无形中便受到保护了。所以大家装哑作聋，碰面时，只作会心的微笑。

外间的朋友，对于林峇峇的让妻，多有非议。可是林峇峇却自圆其说：他与陈鲁丝虽有夫妻名份，其实他们早就已经离了婚的。

不管林峇峇是让妻也好，离了婚也好，但每当日本军官离开陈鲁丝的怀抱时，他还是以丈夫的身份，饥渴万状地，投入陈鲁丝的胸脯里去。

一天，黄昏的时分。

林峇峇对陈鲁丝说：

“我们合来容易，你想要离开我，也算容易。”

“这是什么意思？”陈鲁丝淡淡地瞥他一眼。

“日本军官的像貌虽比不上我，他却有钱有势；现在是有钱有势的世界。所以你当然是喜欢他的。”林峇峇坐到陈鲁丝的床沿上去，一方面很着力地吸着香烟，一面很着意地说。

“可不为了你，我才喜欢他。”陈鲁丝娇媚地，怒笑参半，向他投着蛊惑的眼光。

林峇峇指着自己的胸脯说：“为了我？”

“可不是吗？”陈鲁丝娇嗔地，“你为什么要把我当作你的妹妹。说这话的意思，是很明显地开了一条路给他进来。你希望日本人进来，当然是有了目的。我喜欢他，便是成全你的目的。”是淡然的，而又是口气缓慢的说明。

林峇峇却很注意地向她解释道：

“我的目的无他，只不过希望由于他的喜欢接近你的关系，而获得生命的保障。因为我看见他手里那把长剑时，我的心，就抖着害怕了。”

“所以不是为着要保护你的生命吗？”

“但想不到你竟真的做了他的姘妇了。”

“也就是为了你，”陈鲁丝说，“要不然我不会这样的。”“既然为了我，而使你喜欢他，所以我说你如果不高兴而要离开我，也容易的。不过……”

“我可没有如你那么想过。”陈鲁丝问道：“你说不过，不过是什么？”

“不过我希望你帮助我。”

“我就是为了要帮助你，所以我才这样做呀！”

“真的，你说是真的吗？”

“傻子！还有假？”

林峇峇和陈鲁丝，像肢粘住一样，拥成一团，贪接与饥渴的情感又作一次奔放闪电式的交流。

第二夜，那日本军官投入陈鲁丝的怀抱时，陈鲁丝为了完成林峇峇的希望，便向日本军官大灌迷汤说：

“达令！我从来就没有见过一位像你这样壮健的人，你一到我的身边，我的心就马上飞上美丽的云层里去了，飘飘然地非常快乐！”

“我真的会使你这样快乐？”日本军官张开贪禁的阔口吻了她一下说：“那好极了！那好极了！”

“所以我希望你常常到这儿来！”

“我不是几天就来一次吗？”

“你虽然儿天就来一次，但我们没有正当的名份。”“哦！哈哈！我知道了，我们虽然没有正当的名份，但不是也像夫妻一样吗？”

陈鲁丝撒娇地说：“不一样的。”

“那你要我怎样？哈哈！ ”是曰本人奸笑的声音。

“结婚！”

“结婚！那太容易了。不过依我们目前的军规，我们还不能公开结婚。”

“这样说，我就这样没有名份的做你的秘密夫人？”“没有关系，秘密与不秘密都是一样的。反正你要什么，我都给什么。”

“但是我的哥哥，他却得不到你的好处。”

“你的哥哥吗？他根本没有向我要求过什么呀!我哪里知道他要什么？”

“你不自动开口，人家怎么好意思表示呢？”

“那他有什么特长，又会做什么？”

陈鲁丝又被吻了一下，听到对方问他哥哥有什么特长，故意懒洋洋地说：

“特长倒没有，但你给他做什么，他当然就会量什么。” “好好！我明白了。哈哈！哈哈！”

陈鲁丝被紧紧地压住了，口唇也被另一口唇紧吻着，再说不出其他的话了。

接着，桌灯也受妒忌地被闭上了眼睛……。

三天后的一个早晨。

林峇峇果然获得了肥缺，荣任槟城赌局第三区株式会社礼伸部副主任。

林峇峇的主任一上身，便另辟场地作为行台，同时夹着 陈鲁丝与其他几位年青美貌的舞女，周旋于日本军要中，一时声名大振；今日有人托事求助，明日又有人要求帮忙。不久，槟城各地的赌局赌馆，靠他的扶持，如春荀般纷纷苗立。而他也随着赌风的旺盛，顿成市上红人；日本军官要求女人的就来找他介绍；他也尽其所能的满足各方的需要。

所以在日军占领期间，他虽然卑污龌龊地做出许多不利于社会的勾当，但他大部分的日子，却过着阔绰的生活。

可是当日军投降的前四个月，他却受一个日本军曹的殴打，几乎断送了生命。

那一天，有一个军曹到他的家来查案，指出他因包庇走私的事件，当局要录取他的口供。他一时发觉罪无可逃，便企图用美人计来瞒骗军曹，预备脱身。于是拉出他那新近才结合的太太出来对军曹说：

“你有事情，可以询问她，她当可能给你满意的答覆。”

讵料那军曹像发疯一般，把他的胸部扭挂起来，出尽生平之力，向他的脸上扫打一拳，接着举起那柄带鞘的长刀，对准他的头颅和身上像落雨一般地殴击，暴躁地骂道：

“峇米！你也想用女人来迷我吗？我可不是那种人！”一时是连续不停地殴踢……

幸亏他的生命还能保全，但他的神经病却因头部被殴击的影响而复发。结果家里所存的千万曰本军票因不能使用都变成一文不值的香蕉票了。

日本投降后，他精神略告复元。但过去和他合作的人却丢了他，而靠他吃饭的太太也投入别人的怀抱去。结果到病榻上看他的不是别人，只有他的一位亲戚，带着他那九岁大的儿子——细峇来探望他。

这时，林峇峇才流着泪说：

“原来还是自己的亲戚和自己的儿子比较有人情味！”

第十三章

一九四四年的冬天。

野蛮的日本军阀，在人类以血写成的真理下屈服后，接着是南国带来了太平洋的春的喜讯的时候，林家老迈腐朽的一辈，到这时，都几乎先后被时代的巨轮辗成粉身碎骨，而新生的一代接着也长大起来了。

这新的一代——林细峇，现在以年青的、活泼的新姿态，作为林家的新主人了。

今日的林细峇，所以成为林家新生的一代，从他的经历看起来，百分之百是受伟大时代的锻炼成长的。

我们从他小时候的环境研究起，就可以了解他的生活状况是这样：

孩提时候的林细峇，在人丁稀薄的林家，因被看做是传宗接代的种子，当然是会得到家庭的重视而受保护的。最低限度，生活也要比普通人家优越得多。可是事实不然。他在他祖母——娘惹姑在生的时候，因双亲与祖母的感情破裂，便影响到他失去祖母的爱护。而比任何人更应该爱护他的一份母亲的温暖，当他六岁的时候，也给他那荒唐的父亲剥夺走了。母亲死后，父亲甚至将几代传下来的古屋卖掉，毫不关心地，把他寄养在亲戚的家里。所以他从小就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当他到达学龄应该受教育时，父亲却终日沉迷于烟赌酒色，对他的教育也毫不注意，直到一九三九年，学期开始后，始得到他一位亲戚的关注：把他送进一间中文学校去，从此才得到了良好的教育。

林细峇伶俐活泼，天资比他父亲好得多。先生讲过的功课，他无不一目了然而琅琅上诵。不过他很喜欢听故事。每逢课余，他跟其他的同学一样，时常请求先生讲故事。就因为他喜欢听故事，所以他小时，对于中华民族简单的历史，以及许多民族英雄与名人勇敢的故事，在先生们的讲述中，就得到不少深刻的认识。

(下略）

(一九五四年一月）

【作者简介】反黄运动时期（一九五三——五六），除了一批新人的 崛起之外，另一个可喜的现象，是许多写作历史较久的同道， 也受到时代精神的鼓舞，动笔勤快，产品增加，甚或改变旧 风格，开掘新题材，有意赶上年轻人的行列。陈全以及下面将要介绍的三几位，就是其中的一部份。

陈全或署陈言、丁于、白濛（蒙），粤籍，长期间在北 婆山打根当教师，一方面致力小说创作，战后初期即陆续在 新加坡各报刊发表稿件。一九五六年返华。留在本地的作品，已结集者有三种：《清晨》、《小城之夜》、《学艺记》。

【作品简析】本篇写沦陷时期北婆罗洲神山各族人民自发抗日的可歌 可泣的事迹，特别着力描述“双十节”夜亚庇的惨烈战斗场面，以及一些善良的村民舍己救人的义勇行为。虽然写得不很深入，但基调相当高尤，富有感情色彩，是陈全的其他作品所罕见的。

《小城之夜》 陈全

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一个星期四的晚上，我旅行到北婆西海岸铁路线上的一个小城。那地方我没有朋友，只好投宿于当地的皇家旅舍。旅舍是由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专门招待政府官员的地方。但自战后，旅舍的营业范围犷大了。除了因公务留宿的外地官员之外，其他人等，一律予以招待，只是订下一些不甚重要的规条，要客人遵守。诸如住客不得连住七日以上，倘有需要，得向县署申请，如此而已。

我研究过那些规条之后，觉得对我并没有什么不便之处。因为我没有一住几天的打算，明天上午九时至十时之间，就得乘火车离开此地，继续我未完的旅程。

“你就给我一个单人房好了。”我对站在身边的茶房说。“那么，请你在客厅上坐一会，我把房间收拾一下，并且在登记薄上填一下吧。”他有礼地说着，提起我的一件行李走了。

这时已是黄昏时候，太阳落在远山之下。我站立在窗前，向外眺望。窗外是黝黑的，一抹最后的阳光也已消失在山上的树林里，雾霭开始在山腰和山脚下盘绕，逐渐向远处延展。山的阴影投进窗里来，草地上的虫声在嘶叫着，一阵风吹过，把窗外两株白兰花树的叶子拂得沙沙响。天空不时横过三两只迟回的倦鸟，无力地拍着翅膀；蚊子，已经在耳边嗡嗡了。这时，我忽然发现窗外的小石路上，一对男女并肩缓缓地走向旅舍来，他们边行边谈着，声音很低，不时发出一下清脆的笑声。他们是年青的，约莫二十五六之间。男的穿白衬衫和长裤，女的是浅绿色的西装，式样是最新的。从她束得小小的腰肢看来，她是很苗条的，我想看清楚他们的面貌，但夜色已深，只见一片模糊的轮廓。这时，工人已把房间收拾好，拿了汽灯挂在厅上。灯光很强，绿色的光芒射到窗外草地上，觉得有点寒意。

洗过了澡，我到餐厅吃饭。这个小城镇，旅客是很少的。

皇家旅舍经常只有一两个客人。今晚，我以为只有我这一个孤独的住客，但我觉得这正好，我是需要好好的过一个寂静的夜晚的。然而当我走进餐室时，我发现刚才在小路上走着的一对男女也坐在餐桌边，我稍为迟疑一下，便在他们旁边坐下来。我们彼此无言地交换一下眼光，便低下头来。我猜想，他们一定是对新婚的夫妇，不然决不会如此亲密地坐在一起的。

这时茶房已把饭菜端出来，看见我们三个人默然相对，便笑着说：

“这里一向是很寂寞的，你们几位总算有了朋友了。”接着他为我们介绍着说：“这位是廖平先生，廖太太，这位是……”

他指着我，一时说不出来，似乎忘记了我刚才填在住客登记薄上的姓名了。我便接上口说：“我是姓周的，叫做周文。”

“啊，对了对了，周文先生，我竟一时想不起来，真糊涂哩！”他放好了碗筷饭菜，又拿来一大瓶开水，然后笑着走开。

我们寒喧了几句，便吃饭，这之间，大家只偶然说一句话，直到吃完饭一齐起身。

我猜得不错，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年纪都是廿四岁，男的比女的稍大几个月。他们是在离这个小镇百多哩路的一个镇上当教员的，新婚之后，他们决定到这里来作一个短期的旅行。过了这假期，便得回到学校去教书。但我觉得奇怪，他们新婚旅行，为什么偏要到这个偏僻的山野地方来呢？为着欣赏山野的风光？为着省钱？我拟了好几个理由，但立即自行推翻了它，因为那是不成理由的。

在这里，镇上是黑沉沉的，仅有的几家店铺也关上了门，街上两三条泥土路也凹凸不平，倘不带手电筒，走路时便容易跌交，这里几乎是个山国，除了不住的犬吠声，四周是很静的。这种情境，我也没有出外的意思，只坐在客厅里和我 初度相识的年轻夫妇谈话。他们本来觉得无聊，但话题一开，他们便高兴起来了。

我们开始谈着旅行，谈生活，各人的嗜好。后来我问他们的结婚旅行为什么要选择在这个荒僻的山国，而不去较热闹的城市。于是那位廖先生为我讲了一个故事，是他们一家的故事。当然这是一个极平凡的故事，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中，诸如此类的故事，是俯拾即是的，平凡得就如我们吃饭穿衣那样。但即使如此，对于我这孤独的旅人，却是很有点儿意思。

我叫旅舍的工友为我冲了一大壶咖啡，加上两包黑猫。三个人，对面坐在沙发上，让四周的黑暗与寂静包围我们，开始倾听廖先生的叙述。

三

“你曾听过北婆罗洲亚庇埠的‘双十事件’吗？”廖平一开口就问我。但我未开口，他便继续说下去，好像他的问话不需要回答似的。

“那是一件多伟大而英勇的事件。从那轰轰烈烈的事件中，可以看出，我们华人是怎样的和日本的侵略者斗争，和北婆的土著民族们，冒着极大的牺牲去保护他们的亲人，保护他们的田园家室……。”

这是一个沉痛的开场白，我们静默了一会，廖先生又开口说：

“相信大家总不会忘记一九四三年的十月十日吧，要是你那时住在亚庇，你一定会知道得很清楚，而且，说不定你也参加了那次的流血事件呢。”

那倒是真的，双十事件，谁不知道呢，只要当时曾经住在北婆罗洲，即使当时的消息是怎样受限制，怎样的秘密，但仍然像流水似的，分流到各地去。即使是最偏僻的角落，也传遍了这令人兴奋的新闻。

“那是一场惊天动地的战斗呀。试想想吧，成千成万的热血青年们，用他们最粗劣的军火向敌人攻击，使到敌人亡魂丧胆，那是如何感人的场面！

“我记得，那晚十时左右，游击队便分三路进入亚庇，日本人闻讯，惊惶逃命。这一夜稍有月色，游击队凭着月影，进而包围了警察署，此时枪炮声突然响了，日本兵据守几条要道，密集地射击，但游击队已占了优势，把日本兵包围住，用巴冷刀，长枪短枪，各种的武器来杀死敌人。码头上，火烧起来了，这是游击队的讯号，用举火的方法向附近联军的舰艇取得联络，同时宣布游击队已经展开战斗。

“你知道，游击队是英勇的，华人，马来人，鲁顺人，海上达惹克人，苏禄人……他们在火光下，向敌人猛冲，军号喷亮地响着，机关枪、步枪和手溜弹轰隆地爆炸着，汇成惊心动魄的壮丽的一幕。日本兵死的死了，逃的逃了，从亚庇溃退了。几个钟头之后，喊杀之声逐渐停息，游击队占领了敌人的根据地。亚庇，街道上人群在欢呼，儿个熊熊的火头，照亮了半个市区，连人的脸孔也照红了。人们彼此祝贺着。一个新的日子，一个自由的日子似乎快要到来了，我们怎能不高兴呢。

“但是游击队知道斗争已经开始，今后必然会展开更长期，更惨烈的苦斗。大家都知道自由的可贵，责任的重大，第一次的胜利坚定了我们的信心，一个新的战斗已经酝酿，游击队们在亚庇等地加紧布防，准备一次更大的胜利。

“但是，谁又料得到我们失败得那么快，牺牲得更那么重大呢！这话说起来，真是永远难忘，永远令人痛心啊！”

廖平说着，喝了一口茶，燃上一支烟，三个人便默然相对。我一声不响，等他继续说下去。窗外一片死黑，风强烈地吹逬来，廖太太似乎感到冷，便穿上放在身边的一件黑绒外套，在强烈的汽灯光下，她显得更漂亮了。

四

“我的父亲和我的大哥当时也参加了游击队，他们是派在攻击敌人仓库的一队。我的父亲那时已经五十四岁，大哥是二十二岁，我最小，只有十六岁。我本来要参加，但父亲和母亲不让我去，叫我和母亲住在山芭，照顾弟妹，我不能参加那次的战斗，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是很大的遗憾，父亲和大哥虽然死去了多年，我好像还感到对不住他们似的。”

廖平开始叙述他的家庭，他要使我逐渐明白他的结婚旅行的意义。

“我们知道游击队在亚庇莸胜之后，我们的快乐真是说不出来的。第二天我们杀了两只鸡吃，表示庆祝之意。当时，吃一只鸡并不容易，即使有，也舍不得吃的。但我们终于杀了两只。

“整个亚庇为这次胜利震动了，附近所有的村镇很快就接到消息，除了敌人的走狗外，没有一个不快活地笑了。

“你也许知道，当时游击队的领袖是郭益南中尉。郭中尉是在古晋出世的华侨青年，他是一个有名的医生，是个热血的爱国青年，他痛恨日本人侵略自己的祖国。日本人南侵北婆之后，他便组织了游击队，领导他们去反抗。

“我的大哥是郭中尉的朋友，自从他从中国回到北婆，大哥就和他认识了。那时是一九四〇年，太平洋战争还未爆发，大哥也是从中国回来的，他在上海沪江大学读教育，回到亚庇之后，在一个小镇上当小学校长游击队起事前，大哥毫不犹豫地参加，同时他的行动也感动了平曰热爱国家的父亲，那时，父亲对我们说：“我不能容忍日本人的欺凌，我一定要参加战斗，一雪国仇，我们华人一向有爱国的美誉，今天，正是大家起来行动的时候，不能任由敌人宰割，坐以待毙！”这是父亲说的话，他的蒽志是很坚决的，因此，有十多个邻舍也同时加入了队伍。

“那时候，促成这次双十事件的另一个原因不单是由于日本人对北婆的善良人民压迫太甚，主要是日本军政府发出了一个警告华人的通告，那个通告是充满血腥味的，看起来华人非要在种种藉口之下受尽虐待不可，尤其是华侨青年的处境是危险万状的，他们很可能随时失去生命。于是，在种种的疑惧中，大家决定和野蛮的日本人干一次，藉以解救面临的困境。

“战争已经展开了，大家都准备再接再厉，完成驱逐日本人从北婆撤出的远大计划。亚庇埠上满街贴着醒目的告示，街上散布着传单，劝导人们参加抗日战争。

“我们都知道，游击队是无意久占亚庇的，攻逬亚庇之后，游击队便破坏了一些军事设备，焚烧了码头货仓，夺获了一些武器，杀死了一些日本人和汉奸走狗之后，便从公路撤退到孟加达，那时孟加达是游击队的总部。

“从那时起，游击队和敌人的斗争，日趋剧烈了。周先生，”廖平叹气说，“你是知道的，势时的游击队的组成是很匆促的，没有政治基础，没有军事训练，没有作战准备，没有充足的武器，虽然人们几乎全都拥护抗日，但只凭热血，是无济于事的。游击队的命运是注定失败的。我记得清楚：

从十月十日起到十二月十九日止这两个多月中，游击队凭着薄弱的力量和日本人作殊死战，在下南南，孟加达，斗亚兰， 古打毛律，兰脑等地方以及周围的庄园，金榜，都有着惨烈的战斗。曰本人逢人便杀，焚烧住屋，用飞机轰炸，好些城镇都炸光了，他们要报复游击队给予的重创。

“最后，游击队在孤立无援之下，一方面是失去了战斗力，一方面是饥饿和疾病的困迫，有些队员战死了，有些为了妻儿的安全而退伍了，游击队的实力便成了强弩之末，再也挣扎不起来了。日本兵把各处交通完全封锁住，把游击队切成许多部分，他们各自逃窜，个别地分散了一周先生，我相信你是读过游击队作战的纪录的，也许你从一些今天得庆生还的队员口中听到许多轰轰烈烈的故事的，所以我在这 方面也不再多说了。

“那时郭中尉带了少数的队员们藏身在距离亚庇不过几英哩的兵南邦地方，但是只躲了六七天，便被一个赌徒泄漏了秘密。一个走狗知道了此事，通知了当地的酋长，转告了日本人，于是郭益南中尉一班人受日兵包围，逼令投降了。

“我们也都知道，郭中尉投降之后，一班人都受了毒刑，然后全部被屠杀，这支神山游击队从此解体，参加的人死亡大半，给牵累致死的，也有上千之数，那是多悲惨的结局呵!”

廖平说到这里，时钟已敲了十一下。我虽然略知神山游击队的事迹，但不如他说的那样生动。汽灯渐渐暗下来，我站起来把灯拿下，打进一些汽，灯光又亮起来，发出荷荷的响声。我回味着那番说话，心里真有说不出的怅惘，对于郭中尉之被人出卖，尤为痛心。

五

“周先生，我谈这些事件，似乎谈得太远了。不过，和平后这些年，我很少谈起这些事，今晚和你在一起谈谈，也许是个很好的机缘。不是么，萍水相逢，我们尽可以畅谈一夜。”

“但是廖太太也许疲倦了，需要休息了。”我说。

“不，现在才不过十一点，我还可以支持到一点钟。神山游击队的事，我也还是模糊不清的，很想听听。”廖太太脸上展着笑容，但我看出她显然是勉强支持的。

“不过，我已把神山游击队的起义和失败的经过，简略地说过了，现在让我回到正题，说说我们为什么来这里旅行吧。”廖平说。

“在游击队撤退到孟加达之后，父亲和大哥也参加了好几次战斗，他们都不幸受了伤，受伤后便失去了战斗的气力，于是队里派人送他们到一个游击队员的胶园去。那里有医生看护受伤的队员，可以休养一些时期，然后归队。但游击队抵抗不住日兵的压力，一步步的撤退，父亲和大哥的伤势已不严重，便离开胶园偷偷的在一个雨夜回家来。那时，我们已经被日本宪兵怀疑过，他们的爪牙经常在屋的四周巡逻。父亲和大哥回来，幸未被走狗们发觉，但我们害怕得很。那晚上，一家人开了个紧急会议，决定全家搬到一个人迹少至的金榜去。父亲和大哥分头先去，我们隔两天才动身。

“我们弄了些饭菜给父亲大哥吃饱，又备些干粮放在小布袋里，在黑暗中，大家伤心地分了手。谁又想得到他们离家之后，从此不再回来，从此竟成永别呢！”

“他们是怎样遇难的呢？”我忍不住插口问。

“他们是落在走狗的手上的。走狗们探知了他们的行径，便报告日本人，于是他们落了网。直至他们死，竟没有法子给我们片言只字，要说我此生有什么憾事，那就算是这次和父亲大哥无法作最后一面了。

“当时，父亲和大哥两个，从家里出来之后，便沿着铁路向西进，那边是我们的目的地。白天，他们藏在树林里，怕给人看见，晚上他们才出来赶路，他们一天走不到五哩路。走了两天，父亲脚上的子弹伤口又发炎了，红而且肿，简直是寸步难行，但他仍然挣扎着前进。铁路沿线都有父亲的朋友，父亲在晚上偷偷去拜访他们，获得朋友们热心援助，吃的，用的都不缺少。他们在一个姓梁的朋友家里住了两天，创口稍稍好了一点，他们便又动身了。可是，也许父亲是上了年纪的人，血气衰退，夜里走路，碰巧下了一场大雨，他们淋得全身湿透。第二天，父亲便生了病，行动不得，便在树林里躺着，由大哥看护他。这地方附近有好几个金榜，住的全是鲁顺族人。经常有些日本走狗在金榜里活动。父亲在这桐林里，离开要到的目的地，只有十二哩路，可望不可即，那真是十分痛苦的。

“我们在父亲出发后第三天走的，到了目的地，日夜盼望着他们先行的两个，可是一天又一天，总是使我们失望，向金榜里一些可靠的朋友探问，也没有着落。母亲整日的哭着，怕他们有不测。我们托一些靠得住的朋友去探查他们的下落。这时我们真是受尽了痛苦，因为离开了原来住的地方，弄得粮食也逐渐短缺，日本的走拘不断地侦察着曾经参加过游击队的队员和他们的家人。因此我们只能整天躲在屋里，像老鼠似的，母亲的哭和唉声叹气，也够人心烦。弟妹们也闹别扭，肚子饿了，老哭哭啼啼的，使我不知怎样才好。”

“大概是过了十天吧，在一个豪雨的晚上，于深夜两点多钟，我被轻微的敲门声惊醒了。我爬起身来，侧着耳听，声音是在前门，我看看母亲和弟妹，他们睡得很熟，我心跳着，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这些天来，我们的神经已经紧张到了极点，一点点风吹草动，我们就会受吓。这大概没有什么 好事吧，说不定日本的宪兵和他的走狗们已经嗅出我们的踪迹，便跟踪而至吧。于是，我的手冷了，我打颤着，一个不幸的预感在脑子里浮出来。有什么办法呢？我只能硬着头皮去开门，我不能逃，更不能放下母亲和弟妹们逃。我想起这个快要临头的不幸，禁不住落下泪来。

“我在门边站了一下，敲门声还是继续着，我想，要是日本人来，决不会这样的，他们定然声势汹汹的。我轻轻的问了一声，又怕门外是窃贼之类的歹徒，顺手在门边抽起一把巴冷刀，高高举定，以便万一不对时砍下去。我听到门外一个轻细的声音答道：‘是我。’这声音使我跳了一下，他就是我们拜托去探查父亲和大哥下落的那个人。我这一喜非同小可，这样更深人静的时候，他来敲门，一定是带来了父亲的消息，我把门开了，把刀放下。

‘顺叔，是你，逬来吧。’顺叔逬了门，顺手把门关上，急不及待地说：‘你父亲和大哥，在此地去北十二哩的鲁顺人金榜里，我好容易才得到他们的消息，但我还没有见到他们。’

‘怎么，他们的情形怎样，顺叔，快点告诉我！’我说。‘我们真是急死了，母亲真的要伤心死哩。’

‘我知道，’顺叔答道，便放低声音，‘不要吵醒他们，我把情形告诉你。’

于是我让顺叔坐在椅上，我不敢点灯，在黑暗中相对着，顺叔便对我讲述父亲和大哥的事。

‘你父亲自从出了门，不过几天，终于病在路上，躲藏在树林里，由你大哥看顾着，幸而第三天之后，便被一个鲁顺母亲，中国父亲的女孩子发觉了，在晚上偷偷的把他们带回家去躲在家里的楼阁上。这个女孩子虽然是中国人和鲁顺人的混种，但平日受了父亲的教导，对于中国，是深深的爱着的，也就由这样的理由她对华人很有好感。这女孩子是十八九岁了，已经在华人办的小学毕了业，当她发觉你的父亲和大哥时，她很相信他们就是杀过日本鬼子的游击队，这并没有什么人对她说过，或者是由于她的智慧和敏感所致，她当即向你大哥探询。起初他们都不肯说实话，怕会被出卖。但最后她坦白地诉说她的身世后，终于你父亲接受她的邀请，到她家去暂避一时，等到身体稍为好一点，便回来和你们团聚。

‘但是，你父亲到了她的家后，病况一直没有起色，总是昏昏沉沉的，有时候连人事也不知道。亚英，这女孩子尽心地调护他。亚英的父亲也是个爱国老华侨，母亲是个善良、热心的鲁顺女人。他们对待你父亲和大哥，又细心，又热情。’

“现在，你父亲的病，看来似乎好一点，他们很想见见你，于是亚英叫我告诉你，后天晚上十二点，由我带你去会见她，她自然会带你看你父亲的。”

“我听了这番话，真是欢喜极了。亚英，我真感谢亚英一家。这样的一个女孩子，是多难得，多明理的人啊，我恨不得立即就会见他们，让我看看父亲的病，让我设法早日把父亲接回家来呀！但是我还不放心，我怕他们在这两天内会有意外，于是我问顺叔道：‘顺叔，他们住在那边有危险吗?’‘是的。’顺叔答道：‘那边很危险，亚英告诉我，他们很可能发生危险，因为一个深爱亚英的鲁顺青年，有一天无意地闯逬她的楼阁，竟发现了两个避难的男人，但现在，那鲁顺青年还不知道他们两人的身份。他问过亚英，可是亚英没有告诉他。她怕这个人会去头人处报讯，这样便会很糟的。所以她也提心吊胆，寝食不安。’

‘那么，为什么她要约我后天去呢？为什么不在今晚？’‘你不知道，这两天日本人查得紧，真是寸步难移，一出门，就有被抓的危险，所以不让你去，她知道日本人和他的走狗们将在后天撤走的。’说完，顺叔便走了，约定后晚同去。

“你知道？周先生，”廖平说，“当我在第二天早上告诉母亲时，一家人是多高兴啊，连不懂事的弟妹也笑了，而且特别安静，不再吵闹了。”

“等待是很难受的，莫说要等三天两夜，就是等三个钟头，也是不容易的。我从日出盼到日落，从日落盼到日出，真是万分难熬。我吃不下，睡不着，一心希望早日和父亲大哥见面。”

我拿在手上的香烟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熄灭了。我重新点上一支，时钟已敲十二下了。

七

“周先生，”廖平忽然问我道：“你相信不相信命运?”“不大相信，”我说，不明白他为什么这样问。

“但是，有时我会怀疑，命运这东西，似乎可能有。所谓前生注定，也许是假的，但一个人的遭遇为什么会那样巧，如果不归之于命运，道理就很难说得清楚。”

“你说的也对，有时事情是不容易解释清楚的。”

“当我等到第二天晚上，突然来了一个意外：仍然是深夜，仍然是那个时候，门外响起敲门声，这一次我不再有什么恐惧，我知道那种敲法必定是顺叔无疑。我在黑黝黝的夜色中开了门，顺叔进来了，身后跟着一个人，你道那人是谁，她是亚英。他们两个全身湿碌碌的，连头发也湿了。并且呼吸急迫，好像赶过长远的路程似的。一进门，顺叔就说‘他们被抓去了，被抓去了，他们，你的父亲同大哥……那个鲁顺青年告了密。’

“我差点没有昏了过去，完了，他们落在敌人的手上，休想活命了。我哭了，忍不住眼泪落下。只差一天的时间，我竟不能和父亲会面，我痛心极了。但当我发觉亚英也在哭着时，我才想起招呼她。我叫醒母亲，没有告诉她关于父亲和大哥的噩耗，母亲把亚英带进房里换衣服。这时，顺叔又告诉我说：‘亚英的父母也被抓去了，她从家里逃出来的，找到我，这才带她来这里，我看，这地方也住不下去的了，狗腿多得很，一不小心，就会抓了去的。’

“现在我才知道，我自已的伤心，是有点自私，亚英比我勇敢得多，比我伟大得多，她为了我的父兄，连她的亲爱的父亲也牺牲了，这惨痛的灾祸，岂不是由我们带给她的么？于是我反而怪自己，为什么不参加战斗，为什么不冒险去见父亲一面。然而迟了，父亲已被抓去，死是必然的，但我竟 在家里啼哭，一筹莫展。我是多怯弱的懦夫呀！

“第二天，母亲终于知道事情始末了，她哭得死去活来，昏了好几次，救醒了，还是口口声声说不要活了，弄得弟妹们全都哀哀啼哭，一家人都在悲伤哀愁中，亚英也悲痛得说不出话。我只好尽力安慰她们，鼓励她们，我觉得只在悲号是无济于事，得提起精神来，面对更险恶的危机。我们的前途是黑漆一团的，但我们必须挣扎起来，活下去。

“过了几天，风声愈来愈紧，朋友们都劝我们再到另一个地方去躲一躲，那是离开我们住的地方大约有五六哩的金榜里，这金榜位于基那巴鲁山脚下一个狭谷里，是个十分偏僻的所在。一个好心肠的老华侨同胞为我们准备住处，并且答应支持我们一家的生活。

“费了许多困难，我们终于搬过去了，住在那里，安全得多，这地方都是山野，敌探们轻易不敢逬来的。而且，这地方在过去有一个惊人的传说：是这里的土著专以猎人头为生的。因此不明底里的人，是不敢大意地逬入这个金榜周围一哩内的地带的。

“不过我并没有住在那里，我把家里的事务交托亚英，我单身到铁路沿钱去访查父亲、大哥，以及亚英的父母的下落，我要知道他们是否已经遇难，或是否还有营救的办法。

“可是，当我有一天寄居在一个小镇的朋友家时，我得到一个消息：我的父兄和亚英的双亲，以及其他十多个嫌疑犯人，已于前一天在这个镇上被集体砍杀了。处死的地方就是在这里车站的西头，不过半哩之遥。当晚，我偷偷的赶到这里，立即去看他们的坟地，幸亏没有日兵守着，但我只见黄土一堆而已。我记得那天是一九四四年二月二日，我永远不忘记这个惨痛的曰子，也永远不忘记这惨痛的教训。

“过了两个月，我的母亲因为伤心过度，生了重病，也终于追随父亲大哥于泉下了。从此之后，我负起了教育弟妹的责任，母亲临终时嘱咐我要将她葬在父亲的墓旁，嘱咐我要好好的把弟妹教养成人，并且嘱咐今生今世要记住父亲大哥是怎样死的，亚英的父母是怎样死的。这些话到如今想起来，还好像在耳边似的。

“现在，你该明白，我在结婚时为什么要来这个荒僻的小镇度蜜月了。所谓蜜月，是不对的，我是怀着极度创痛的心情，来看看我的父母大哥及亚英的父母和其他那些一同死去的人的坟墓。并且，每年二月二日我总来一次。和平到今天，将近十年了，十年的日子是很长的。四年前，我已将母亲的骸骨移到这里，和那些死者同在一起，因为我分不清那 些是父亲或大哥的骸骨，而且我也不打算分开，他们是一同死的，也应该长眠在一起。那是一座白石砌的墓碑，上面刻着死者的名字，要是你认识他们，你就知道他们死得多么可惜，损失是多么重大了。”

时间已经将近一点了，廖太太一直在倾听她丈夫的话，没有插过口，没有出过声，她斜靠在沙发上，几乎是动也不动。她虽然很疲倦的样子，但她是聚精会神地听的，好像一个爱听故事的小孩子听着美好的故事似的。现在，当她丈夫讲到故事的结尾时，我发觉她的双眼已经蕴着泪珠，而且有两滴已经落下来，她也不用手帕揩去，只让它在眼下流着。我忽然想起亚英，便问道：“那么那个女孩子，那个亚英，她怎样了呢，她不是和你们在一起吗？”

“说到亚英，唉！她真是受尽苦头。她自我母亲死后，为我照顾弟妹，辛辛苦苦的，一直挨了几年。我要是没有她的帮助，恐怕不能支持到今天。但是，现在得让我来介绍一下了，周先生，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你我之外，还有谁能是亚英呢！”

还有谁是亚英呢，不就是廖太太么？我不禁跳起身来，把手伸向她，我说：

“廖太太，我佩服，我敬仰你，你可算是中华的好女儿，今天，我能认识一位女杰，是我莫大的荣幸。”

廖太太微笑地，谦虚地伸出手来。夜已很深了。怀着兴奋，大家道了晚安，各自回到房里休窗、去。

躺在床上，想着廖平说的事，久久不能入睡。我想起有人说过那句话：“时代是伟大的，人物是伟大的。”今晚，我真是收获太多了。

八

早上，茶房把我唤醒，时间已经七点半了。九点半有一班火车从这里开出，有两个钟头的时间让我去凭吊一下那些不幸的死者底坟墓。

喝过早茶，廖平夫妇和我，一同步行出发前去。在路上，我采集了一大把野花野草，预备供奉。二十分钟之后，我们踏上一个小山丘的石阶，便看见山丘岭上一座高约一丈多的白色石阶，山上到处是红红白白的野花，在石碑下，可以看见碑上刻着的名字。我把鲜花供在碑下，深深行了一鞠躬礼。廖平夫妇则垂手默然，脸上表现着凄然的神色。

那天天气非常好，白日当空，光华灿烂，满山上红红绿绿的一片，鸟儿藏在林荫里吱吱叫着，充满了和平静穆的气氛。想起神山游击队的烈士们，想起领导者郭益南中尉，想起一切无辜受累的人民，我心里充满了惆怅。

三个人徘徊了个多钟头，便循路回到皇家旅舍，茶房已为我收拾好行李。十五分钟后，火车就要开出了，我匆匆和廖平夫妇握别，并约后会之期。

火车依时开出了，铁轮在轨道上飞驰。凭窗远望，基那巴鲁山（神山）巍然高耸，山顶上白云层层密布，无限壮观，无限神秘。想起昨夜在皇家旅舍的一席话，想起神山游击队的英勇事迹，不禁阮然。

一九五四年六月

(载短篇集《小城之夜》。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

【作者简介】马亚，本时期活跃的女作者，出有散文小说合集《生活的水流》。据杏影为该书所作序文披露：家庭经济的拮据迫使作者中途辍学，但她没有沮丧，她脱下学生装，走进工厂，深入农村，因而生活的天地更加宽广。

作者于五十年代后期离星赴华。其他情况不详。

【作品简析】女知识份子美妮，中学毕业后，到乡村区去当小学教师。她出身中上层家庭，一向生活舒适，虽然热情、能干、爱孩子、爱当教师，然而太过娇细，不惯吃苦；过份爱惜自己，不能顾念别人。学校设备差，环境脏，学生“笨”，在在使她觉得格格不入。她不满、失望、苦闷、哭泣，朋友的批评更加使她感到委屈、不服。经过一段时日的挣扎、锻练，她身上的知识份子包袱才慢慢扔掉，出现一些新的东西，好的品质。一一这也是本时期才普遍出现的一种新的现象》是知 识份子主动投身农村生活的艰辛历程的记录。

《美妮》 马亚

傍晚，我正躺在帆布床上看书，门呀的一声开了一一我赶忙转身一看，原来逬来的是美妮。

她把手上的书往桌上一放，就坐在桌旁的椅子上。我一骨碌坐起来，心里真抑制不住高兴，好久没看到美妮了。虽说我们在几个星期前闹了一次别扭，大家都生了气，可是我心里却着实想念她。

“刚从学校下来？”我看着她沾有红墨水的手指和带着干泥浆的布鞋。

“是的。”

“学校放假了？”

“放假了。”

我们都静下来，不知该说什么好。

美妮是去年毕业的，在校里我比她高一班。毕业后她曾经来跟我商量出路的问题。上外地升学吗？她爸妈不准。进英校吗？美妮自已不要。说来说去，就只有找职业一途了。找什么职业呢？三句不离本行，我提议她当教师，她自己也同意了。事情一决定下来，她就托我跟她找一个适合的位置。

奔跑了几天，美妮的职业问题是解决了。我介绍她到老吴的学校去。老吴校里今年要多开高小五六年级，需要多一个教师。他是比我更高班的同学，毕业后结了婚，两口子就在一个乡村学校里教书，生活虽然清苦，但我看了却很羡慕。我建议美妮当教师时，眼前就闪过老吴夫妇的影子。

一切对美妮都很合适。老吴这个校长是不用说的，学校情形也简单；不过路途远，美妮得在校里寄宿才行。这点我是放心的，经过我们的解释后，美妮的父亲也同意了。

这是今年一月的事。临“上任”的那晚，美娓又到这里来，我们兴高彩烈的谈了好久一一她说：

“我最喜欢孩子，天真活泼的孩子。看他们一一胖嘟嘟的小手，红喷喷的圆脸，带着两个小酒涡儿，多惹人爱！小孩子的笑是迷人的，就像早晨的阳光一样温暖、明亮！世界上没了孩子，就没了光彩，没了希望。跟孩子们在一起，人自然而然变得更年青、活泼了”

她的眼睛因为高兴而闪着光辉，脸也因为兴奋而发红了。

“从明天起，我就是一个教师了。教师是一项最神圣的职业，教师是千万孩子灵魂的工程师！我要当一个好的教师，我要深入孩子们的生活，和他们密切地结合起来。我要在他们的心灵中打开一个新的天地，我要给他们指出光明的前途……想想看吧！经过我的教育，坏的孩子变好了，无知的孩子变得懂事了。甚至有一天，他们还成就了伟大的事业。在他们的成就里也有我的一份心血，因为我是他们的知识领域里第一个播种的人”

美妮浸没在美丽的幻想中，年青的脸显得严肃而又兴奋。

她的话也使我高兴，我认识美妮已有两三年，自问对她有相当的了解，但今晚我从她身上发现了一些新的东西，原来她比我所知道的更富于热情和幻想。

我细细咀嚼她的话，我以为她是能够成为一个好教师的。首先，她爱孩子，爱教书，其次她热情、能干，更有当一个好教师的雄心。

但她这使我兴奋的谈话以及我一路来对她的好感，都不能模糊我对她的理智的认识。我知道像她这样狂热的人是顶容易冷却的。乐观是好事，但没有一定基础的乐观却不是真正的乐观。在我看来，她是一个浮泛的、容易变化的人。我不禁为她感到担心，而且觉得我的担心不是没有理由的。

我默默地看着她那丰满、红润，显示着健康良好的脸；看着她那纤细、白嫩、不惯劳动的双手；还有那一身别人替她洗好、熨好的雪白、光滑的衣裙。我忽然有了这样的感触：觉得她好像一株脆弱的小花，然而却骄傲、倔强地立在庭前的小花盆里。

美妮第一次下坡就到我这里来。她告诉我许多有趣的事情……好像她用藤圈的圆顶蚊帐，怎样使学生感到惊奇，以为新来的先生是站着睡的啦；又好像一天晚上她半夜起来，发觉手臂上有东西在发亮，更显出一片亮光，于是吓得一晚不能睡。第二天问老吴，才知道那是发光虫啦！再好像有一天刮大风，她发觉屋子在摇，吓得三步两步跳出屋外，以为屋子就要倒啦，又如……总之，多得很，数不清，说不完，城市孩子到乡下，也像乡下姥进城一样尽闹笑话。

就这样，这乡村生活以它的新奇吸引了美妮，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一些新奇、有趣的事物逐渐变得平淡、无味。美妮下坡来的时候越来越显得沉静了。

有一天，美妮又来了，我禁不住问她：

“怎样，乡村生活过得惯吗？”

“别的倒没有什么，就是太脏。”

“孩子们听话吗？”

“唔，还好。”

就是这样子，谈话一直无法展开。坐了一会儿，她就告辞了。美妮向来谈锋很健，尤其对我更是无话不谈，她近来的态度很使我感到纳闷。

不多几天，得凑巧的，在街上碰到了老吴，我把他拉到咖啡店去。

“老吴，你觉得美妮怎样？”我开门见山的问他。

老吴是一个捉狭鬼，故意开我的玩笑：

“怎样？你当然比我清楚，难道还要我作媒人？”不过，老吴还不是那种“吊儿浪当”的人，谈话很快就上了轨道。他对美妮的意见是：别的倒没有什么，就是太小姐气！接着，他扼要的说了美妮的情形，他的结论是：她有一般年青人都有的某些优点，但也有现在一般知识份子都有的包袱，她一向都脾气大、无耐性，近来情绪似乎更不好，有一两次还发觉她躲在房间里哭。

“其实嘛，”老吴说，“有事情可以大家商量，有问题可以共同解决，何必藏在心里发闷呢？也许她与我们还不熟，不肯告诉我们，但你可应该好好帮忙她解决呀？是不是？”我打算跟美妮好好谈一谈，但她却接连两个礼拜没上我那儿去。第三个礼拜天，我到她家里找她去。

美妮住在一个中等以上的家庭里，一切洋化设备，她自个儿占了一个房间，没事我是不喜欢上这儿来的，这点美妮也知道，并且也谅解我。

美妮刚从学校回来，我坐下来就一本正经的告诉她，说我们得彻底地谈一谈，有问题不解决不是办法。我说：

“美妮，你一向来什么问题都跟我谈，你说过我不但是你的同学、朋友，还是你的哥哥。但现在你有问题却回避我，难道你现在不信任我了吗？”

她想了一下子，慢吞吞地说：

“是的，我的确有些烦恼，但我真的不知该从何说起。”

“就随便谈谈吧！比如说：孩子们的情形，你教学的情形……”

“孩子们都很脏，一天到晚赤着脚，又瘦又黄，个个都像猴子似的，老是吵吵闹闹，讲粗话、随地小便、打架、读书却笨死了，这种孩子叫人怎喜欢得下？”

她的眼睛忧郁地望着桌上书架一本尘封的厚册一一《儿童心理学》。

“学校设备坏透了，连教务处也没有，一共三间课室，是用板壁隔开来的，一间课室分两班，挤上四五十个肮里肮脏的小家伙，一节得教两班的书，人多，秩序乱，隔壁又嘈，上一节课就够你喊得力竭声嘶了。教唱歌的时候，四班合在一起，足足一百多人，又没有钢琴，只用喉味来教，学生又笨得出奇，一首歌三个星期也学不会，他们厌倦，我更厌倦。你想这样下去怎么成？不到一个学期，我的嗓子就一定全哑了……”

她停下来，我也沉默着。我下意识的拔着下巴的胡子；她下意识地撕了一桌的纸屑。

我企图把她的话归纳起来，但却不能如愿。她的片断的话语飞快的闪过我的脑际……孩子脏，设备坏，嗓子，嗓子……不错，她的确有一副比较清亮的嗓子……。

我发觉了我们之间的距离。她讨厌脏孩子，而我却正是从“脏”里混大的。我想到了自已的荒僻、泥抒、远在百里外的家乡……我念小学的时候，除了每大早晨割胶外，课后还得浸在发臭的泥潭里割渔草、挑豚粪水、饲猪……能够出来这里念中学，而且能够念到毕业，这对于我是偶然中的偶然，幸运中的幸运。

美妮打断我的思绪，沉思地说下去：

“我知道，学校教育应该跟家庭教育配合起来，好的教师应该时刻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的联系。大概在一个月以前，有一天，我进行自己早已计划好的家庭访问。我邀了吴太太， 一同去访问班里一个学生的家庭，一进门我就闻到霉湿的和鸡粪的气味，原来屋子里除了一大堆饲料外，还拨了一间房间来养鸡！坐下来我更感到一股特殊的臭味，简直令人作呕。低头一看，原来桌下还躺着一只脱尽了毛的癞皮狗，臭气就从它流着脓水的身上发出来。

“吴太太以半主人的身汾给我们诈了一番介绍。那学生的母亲是个中年妇女，很殷勤的倒了咖啡放在桌上，杯口随即停了苍蝇。我呆对着那位妇女，半天说不出话，到后来我勉强把来意说明了，按照计划提出问题时，她却只会眨眼睛，好像一点也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似的。你想我多么尴尬，后来还亏得吴太太帮我解了围。临走时那妇女一直要我喝她的咖啡。天晓得！我看到那些苍蝇早就毛管直竖了，叫我怎么喝得下？我可不能拿我的性命来开玩笑啊！这第一次的访问不但毫无收获，而且一回想起来，就教人不寒而栗，从此以后，我不再敢作什么访问了！”

“蚊子凶，苍蝇多还不去说它，买东西又困难，两三天校长才托人买一次菜，你想这样下去，那里会够营养？衣服又得自己洗，井水却又黄又浊，非但洗不清洁衣服，而且越贼脏了”

我严肃地望着美妮，情绪慢慢起了变化。说到这里，我就打断了她：

“原来是这样，这些物质享受的”

“不！”她迅速地打断了我，恐怕是因为不愿听我说出更难堪的话，“不止这些，近来他们还在背后议论我：这样‘幼细’的小姐，为什么要跑到‘山顶’上来呢？还有几个上年纪的，更一致怀疑我的能力：这新来的女教师，究竟教得来吗？你看，他们既然不信任我，我怎样教下去？我真想不到。这些人竟是这样庸俗、粗野、愚昧……”

“够了，”我又打断了她。“小姐，你真够清高！”美妮呆住了，用陌生的眼光审察着我，她对我这句满含敌意的话感到惊奇！

我已经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但我在发作之前却还来得及作一番比较冷静的考虑。

——她爱孩子，但只爱那红喷喷胖嘟嘟还带着个小酒涡儿的孩子。她爱当教师，但只爱当她幻想中的教师！她娇生惯养，不能吃苦。她过份地爱惜自己，却丝毫不顾念别人！她说要深入学生，但实际上却运离了学生，她的一切生活习惯，思想作风都与他们格格不入，她言行矛盾，她的理论与实践脱节。她只会建造美丽的空中楼阁，却没有勇气面对现实，正视艰苦的人生……。

我开口了，尽力保持平静：

“美妮，我知道了，小孩子脏、学校设备坏、物质生活差，使你不满、失望，这种情绪影响了你对孩子们的感情，妨碍了你的工作，也由于这样，你得不到大家的爱戴和欢迎。

结果你苦闷、你烦恼、你徬徨、你矛盾……这就是你的全部问题了。我想问你：美妮，孩子脏是谁的错？学校设备坏是谁的错？你以为孩子们脏而讨厌他们，但我却以为他们一点也不脏，真正肮脏和真正值得憎恨的是那些造成千万孩子脏，造成千万学校设备差，促使普遍物质生活低劣的人！

“美妮，你埋怨学生们不听话，你竟怪学生家长不体贴你的辛劳，但你也没有体贴学生，更没有体贴学生家长。你要知道：你看不惯他们，他们也同样的看不惯你，你无论在情绪上、思想上、作风上都远离了他们，他们自然不会欢迎你。你不检讨自己的错误，却把过失一味推在别人身上，你还以为只有你自已是清高的，别人就粗野、庸俗、愚昧……

她抬起头望着我，眼里闪着泪光。我了解她，我知道这不是忏悔的泪，而只是委屈、不服的泪。她大概心里还在怨恨我说出这些使她‘伤心’的话吧？一个意念在我脑中掠过，我抓住了它，并且不客气地说出来：

“在平常的、顺利的环境里不容易看出一个人的品质。瞧你平日说话多响亮，可是在第一个最轻微的考验前垮了。你，”我顿了一下，“你不过是一朵小花，一朵只配供人玩赏的、植在庭前的小花！”

美妮异常愤恨地看着我，她想不到一向关心、爱护她的人会在这种时候说出这样使她难堪的话！她咬着嘴唇，不肯哭出来，但眼泪却迅速地沿颊边流下去。这会儿，我也觉得自己太损害她的自尊心了。

突然，她一转身，把自己抛在那张弹簧床上，就嘤嘤地哭起来。

见她一哭，我更倔强起来。我觉得我不能向她道歉，不会向她道歉，也不屑向她道歉。哼，我稍微感到混乱的走出了她的家。

以后，大概美妮是生我的气了，好几个星期没来找我，我也懊悔自己犯了急性病。真不成，没耐心！心里不是不明白：这一切不是她自己的错，她的出身，所受的教育和生活环境把她塑成了这样一个人，要帮忙她改过，自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可是，我却沉不住气，不管她受得了受不了，就直接的‘摔’了她。我这样子非但不能帮忙她解决实际上的、思想上的问题，而且会破坏我们的友谊，直到完全决裂而后已，一想到这些，我就感到了后悔。

不过，这些事情都过去了，现在美妮正坐在我的面前，感到不好意思地低着头。我觉得内疚，我没有好好帮助她，我不配当她的好朋友。

“这几本书还你。”她把带来的一叠书往我面前一推，

“你近来有上书局吗？假期里我想多看几本书，你有什么好书可以借给我吗？”

“哪，这是《遥远的爱》，这是《思前思后》，还有这是《园丁与果树》，那本是《早春》，这几本对你很合适，或许还能帮忙你解决一些问题，我早就准备借给你看了，可是左等右等，你却老是不来。”我突然停止了，脸上感到一阵轻微的热辣辣。

“你那次的一番话使我很难过，很生气——后来，我反覆把它想了好几遍。不过，现在一一现在我觉得，恐怕涵是对的——”

我感到一阵喜悦，这对于我简直是意外的收获！“也因为这样，今天我才决定来这里一趟。”

我呆呆地看着她，高兴得说不出来。她的脸也现出了一丝笑意。

这回我又在她身上发现新的东西了。一些好的品质正在她身上萌芽。当然，这不是我的功劳，这是现实环境给她的教育和启示。

我没有过份乐观，我知道，这只不过是开始，许多困难和考验还横在面前，可是我对我们的前途充满了无比的信心。

我土生土长，没经历过春天，可是此刻这希望的季节、光明的季节却融在我的血液里流遍了全身！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载《生活的水流》）

【作者简介】谢克和下面将要介绍的麦青，也是本时期小说写作界的新人。

谢克或署葛峇、刘同（？）、蓝稿，原名佘克泉，潮籍。早期任小学教师，一度兼编新加坡民报副刊《新生代》。七十年代初改任南洋商报编辑，主编《新年代》、《学府春秋》等副刊。著作有短篇集《为了下一代》、《困城》、《新加坡小景》、《学成归来》及评论集《新加坡华文文艺》。

【作品简析】谢克的小说在取材上不及以上两位作者那么富有新鲜感，但多少也接触到本时期的时代特征。

譬如这篇《困城》的女主人公丁红，父亲因替工友争取福利而遭害，哥哥因不满现实而离家远飏，她自己当教师、当商行书记，受压迫、受侮辱，生活过得很不如意，她母亲提议“回去唐山”，丁红和她的妹妹却坚决表示“不要回去”“不应该回去”。——这是一种决意在本土落地生根的思想意识。这种思想意识在星马华人社会中真正巩固下来，也是这个时期的事。

《困城》 谢克

咖啡泡好了。

丁老太加了三小匙白糖，送一滴到嘴里去尝一尝：唔，不苦也不甜，正好适合大女儿的胃口。

于是抹一抹手，打腰袋里掏出一只两毛钱的银角子，递给那个捧着洗脸盆从冲凉房走出来的小女儿，慈祥地笑着说：“细妹，去买‘罗的’啦，噢，要记得哪，吩咐海南叔多擦一点‘加椰’。”

那个放下了洗脸盆，一面用左手接过钱，一面笑嘻嘻地伸出右手来：

“妈，一角钱给我去同阿六伯买豆花水。”

做母亲的把稀疏的眉毛往上一挺：

“阿六伯昨日给‘马打’捉去，担子都充公了，唉……”叹了一口气，摸出一张一乇钱的钞票塞在小女儿的手上：“去吃别的吧，嗳，莫吃油炸的呵，油炸的东西吃了会伤喉，知道吗？”

知道啦。

说着便三步一跳地向外跑。

可是跑到了大门口又转过身子把梳着两条小辫子的脑袋伸了进来：

“妈，没定着等下又没水，你要先同大姐盛一面盆呵——”

丁老太的脸沉下来了。

最近，不知是水电厂的机器有毛病呢，抑或是另有原因，每天早晨一过了七点半，水龙头就连一滴水也没有，幸亏后山旁边有一口水井，要不然连脸都没法子洗哩。

这里丁老太狠狠地吐了一 口口水，嘟哝了一句：

“还说下月份起要增加水费，比日本人还要一一”

然后拿起洗脸盆，跌跌撞撞地朝冲凉房走去。

板壁上那只旧式的挂钟的短针落在“7”字上一一长针和短针的距离成了六十度。

现在，丁老太气喘喘地端了一面盆盛得满满的洗脸水从 冲凉房走了出来。

歇一歇，轻轻地踱到房门口，曲着中指在板壁上敲了两下：

“大妹，洗脸水放在八仙桌上，我去上巴刹啦。”

“噢——”

躺在板床上的丁红应了一声，揉一揉眼皮，翻了一个身，坐了起来。

洗过脸，吃了两片面包，喝下一杯咖啡，换上了一件浅蓝色的旗袍。

和往日一样，丁红拿了两毛钱给妹妹，吩咐一声：

“妈去巴刹买菜，家里没人在，你要看门，不好出去呵，明天早上大姐才陪你去看早场，知道吗？”

便拿着手皮包，从家里走了出来。

太阳从云端里挤了出来，把强烈的光线撒在柏油路上。

街上，挤满着各式各样的人，这边叫，那边嚷，间或夹杂着几句小贩的诅咒声。

陡然，一串愤怒的咒骂声送进了丁红的耳朵里，她把步子停了下来，随即好奇的走到路灯旁边。

路灯下，躺着一个小孩子的尸体：右手剩下一半，脑壳裂开，脑梁贴在地上，全身是鲜红的血迹……。“是那一家的孩子啊？”

“可怜哪，死得这么惨！”

“听说是给几个水兵驾的霸王车撞死的。”“车都驶到坟堆去，要去同鬼讨命？”接着：

“野蛮！”

“禽兽！”

丁红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摇摇头，蹙着眉毛，好像骤然患了脚气病一样，步子沉重了起来

“goodmorning，密丝丁。”

七八个围在查利黄的打字机旁边大谈女人的同事，一看到丁红跨进办公室，就像蜜蜂发现花蜜一样，马上迎了过来。丁红勉强地说了一句：

“早安。”

便在自己的办公桌坐了下来。

这里查利黄笑嘻嘻地走到她身边：

“蜜丝丁，今日是礼拜六，我人暗夜要开一个PARTY，我人要你参加，嘻嘻”

“对不起，”丁红打开抽屉，拿了一叠信件出来，“我没有空。”

那个朝同事们抛一抛眼色，耸一耸肩，张开嘴巴正，想往下说，可是一听到胖经理的咳嗽声，赶快溜回自己的座位。一进门，胖经理就堆着笑容对丁红说：

“蜜丝丁，我有事同你商量，请进来坐，请一一”

丁红无可奈何地走进经理室。

“我昨夜一一”胖经理挂上帽子，脱下大衣，“我昨夜想了几点钟，我想来想去，觉得除了你，实在找不到一个更适合的人。”

“哦！”

“蜜丝丁，”燃上了雪茄，坐下来：“你当然知道，我们开洋行的，都是靠外国人发财；

“恩——”

“你坐下你坐下，坐下来谈谈。”

丁红只好坐了下来。

那个喷了一口烟，拿右手的中指在办公桌上很有节奏地敲了几下，随后把脸凑过了一点，笑着说：

“昨天‘土库’打电话给我，说他们的董事从澳洲坐飞机来这里考察事业，大概明天下午可抵达，我们洋行决定明天晚上在南天酒楼替他洗尘一一”

停了停，撇撇嘴：

“嘻嘻，蜜丝丁，明晚请的都是高贵的外国人，你的英文讲得很流利，人又年青，又美丽，所以，嘻嘻，我想请你去陪他们喝酒，嘻嘻，蜜丝丁，只要你肯答应，年底我一定给你五倍的花红，嘻嘻嘻。”

丁红气得两眼发了红，愤愤地说：

“经理，请你说话要尊重一点，我是书记，不是交际花，你还是请尊夫人去陪外国人喝酒吧！”

说毕就冲出经理室。

那个奔了过来，拉住她的手：

“嘻嘻，蜜丝丁，只要你肯答应一一 ”

丁红忍受不住侮辱，举起手，重重地送了两巴掌过去：

“无耻，下流。”

“蜜丝丁，蜜丝——”

胖经理追了出去。

可是丁红已经走远了。

刭了家，丁红便把经过告诉母亲。

丁老太蹙了蹙稀疏的眉毛，叹了一口长气：

“唉，要是你爸爸还在世。”

一提起父亲，丁红的眼圈就像给谁涂上了红墨水般红起来了

丁红的父亲是一间规模相当大的树胶厂的工人，韩战爆发那一年的十月，厂方无缘无故开除八十多名年老力衰的工友，他抱不平，便领导全厂的工友罢工，表示抗议，结果厂方只得投了降：收回开除工友的成命。

经过那一次的工潮后，厂方非常痛恨他。

一天晚上，他从一个病得很严重的工友的家里走出来，已经是十二点多了。

他沿着静谧的红泥路，踉踉跄跄地走回家。

晚风掠过芭蕉树，一阵一阵地拂在他那张布满着皱纹的脸上。

下弦的月亮给云层盖住，只有西边的天空上那几颗星星，捉狭鬼似的在他的头顶上眨呀眨的。

当他走到距离门口不上二十尺的椰树下时，突然一一

“站住，查居民证！”

他吓了一跳，停住脚，折转身来。

陡的，一根沉重的东西落在他的前额上，接着，几个黑影慌慌张张地从树后逃了开去。

“哎哟一一”

他惨叫一声，双手掩着脸，身子摇了几摇，脚一软，整个人躺在地上。

等到他的家人发觉到，他的脉管已经停止了跳动……。

丁红的哥哥丁彪是一个新闻记者，和别的知识份子一样，他对现实很不满；父亲的死，更使他对残酷的现实进一步的痛恨。

经过了几个晚上的考虑，他终于留下一封信，离开了家。

哥哥一走，整个家庭的负担便落在丁红的肩膀上。

于是，丁红停了学，到山芭一间小学去教书。

那间小学的规模不大，学生只有两百多个，大半是劳工阶层的子弟。

她教书的态度很认真，上课钟一敲就走进教室，下课钟响了很久才离开。她常常鼓励学生看课外书，她告诉他们：要得到真正的学识是不能单靠几本课本的。一有空，她就把中国的民间故事讲给他们听，他们听了都感到很有趣。

她对待学生好像对待自己的弟弟妹妹一样。有一天，她看见一个小学生躲在树后哭，便走过去拉着他的手，和气地说：

“小弟弟，你哭什么？ ”

那个就揩一揩鼻涕，望着她说：

“我的铅，铅，，铅笔不见，回去妈妈会打我”

丁红笑了笑，一面拿手巾替他抹眼泪，一面安慰他：“不要哭，明天先生买一枝新的给你，回去好好读书。”第二天，她果然买了一枝新的铅笔给那个小学生。

教员和学生接近，是一件极平常的事。可是丁红的同事，看见她时常跟学生在一起，都很妒嫉。

一天，丁红在六年级的作文课上，出了一个作文题目：谈良心。

按照习惯，一出了作文题目，丁红总要向学生解释一下，这一次也没有例外。

她放下了粉笔，将双手按在讲台上，脸对着二十多个静静地坐在她面前的学生，解释说：

“良心，就是人类本然的善心。人，有两种：一种有良心，一种没良心，有良心的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有替大众着想。相反，没良心的人，都是自私自利的，只要对他们本身有利益的事情，他们都会不择手段去做；好像那些唯利是图，剥削劳苦大众的资本家都是没良心的人一一”

“好，宣传得好。”

丁红和学生们都不约而同地把视线移了过来。

困城

“哈哈哈哈哈”

体育教员罗拔何手上拿着一大叠电影杂志，歪着赖子，插着手，倚在教室门口，得意忘形地笑个不停。

上星期六，罗拔何邀丁红到舞厅去跳舞，被丁红拒绝，心里头很不快乐，他想报复，可又没机会。昨天，他听同事们说，丁红天天在六年级的学生面前骂他，这一节他没有课，便徘徊在六年级的教室外面。

他的叔父是一个资本家，他知道资本家最不高兴人家提到“剥削”和“劳苦大众”这些字眼，他认为这是报复的机会，便跑到叔父家里，对他的叔父说了许多破坏丁红的话：

“……像她这种前进份子留在学校一天，学校就一天不安静。再说，我们学校正在向教育局申请特别津贴，要是给教育局知道我们学校有这么一个教员，那还得了？何况，她又没有高中毕业。”

望了叔父一眼，耸耸肩，两手插进裤袋里，右脚交在左脚上，继续说：

“叔父，说了你老人家不要生气，她还在学生面前说你是剥削劳苦大众的资本家，骂你老人家奸商，同人合作贩卖鸦片烟”

末了一句简直是致命伤，没等那个说完，听的人已经气得嘴唇上那撮胡须坚了起来：

“ X伊母，我几时欠伊老母的X债？一一”

一边驾，一边戴上帽子，坐了汽车到学校去找校长。

校长相信是罗拔何造的谣，便好声好气地向那个解释。

可是不中用。那个一定要做校长的把丁红辞掉，否则——

“否则，你去请别人来做董事长，这块地皮我收回来盖屋子。”

校长知道：要是地皮绐收了回去，两百多个学生就得失学。为了学生们的前途，他只好把董事长的意思告诉丁红。

丁红是明白人，她知道校长有他的苦衷，便答应不继续再教下去。

虽然丁红离开了学校，可是她并没有忘记那些可爱的学生。

有一次，她到山芭去找一位朋友，回来时，经过学校门口，便站在那里呆望。

刚好下课，有几个学生出来散步，看见丁红，便笑着走过来跟她打招呼。

“丁先生。”

“丁先生。”

丁红很愉快地握着学生们的手，关心地问：

“你们都好吗？”

“不好。”一个说。

“是的，不好。”另一个说。

丁红惊讶地望着他们：

“为什么？”

“新来的女先生不肯给我们看课外书，也不讲故事给我们听。

“她很懒惰，我们的作文薄也不改，只是打一个分数就发还给我们。”

“她天天迟到，上课常常拿镜子出来照。”

丁红听了皱一皱眉：

“那你们有没把这情形告诉校长？”

“有的，告诉了也没有用，”一个学生说，“她是何董事长介绍来的，校长不敢得罪她。”

丁红的心里很难过，眼泪不由自主地从眉梢淌了下来。“丁先生，你？”

“没，没没，没什么。”丁红用手绢擦一擦眼睛，笑着说：“我今天看到你们，太高兴了。”

上课钟响了。

“上课了，”丁红笑着说：“你们进去上课吧。”

可是学生们没动。

丁红用右手拍着学生们的肩膊，和蔼地说：

“我会再来看你们的，你们要努力用功呵，有空的时候，在家里多读几本好的课外书，别浪费宝贵的时间，务道吗？”“知道了，谢谢丁先生。”

“好吧，”丁红挥挥手：“你们进去上课。”

学生们这才点点头，依依不舍地说：

“丁先生再见”

“再——见——”

—直到学生的背影消逝了，丁红才回家。

八个月前，丁红在报上看到一则洋行征聘中文书记的广告，便投函去应征，结果中了选。

洋行的经理是一个胖子，人很狡猾，丁红很讨厌他。至于洋行里的同事，丁红对他们也没有好感，尤其是老要缠着她的查利黄。

有一次，下班后，丁红在电梯门口等电梯，查利黄嬉皮笑脸地走到她身边，搭讪着说：

“蜜丝丁，爱返去厝啦？”

丁红不奸意思不理睬他，便敷衍地笑一笑：

“是的，要回家。”

不开口还好，一开了口，那个可就飘飘然起来。他掠一掠飞机头，眯着细眼睛，贪婪地望着她：

“蜜丝丁，暗夜首都做法国片，真好智，我请你去看，好不好？ ”

丁红非常趣尬，不知怎么回答好。正在这时，电梯上来了，她便把头一转，说声对不起，走进了电梯。

做自已不愿意做的工作，是最痛苦的，丁红一直被这种痛苦紧紧地包围着。虽然，她很想摆脱这种痛苦，辞职不干，可是，一回到家里，看到母亲斑白的头发和脸黄肌瘦的八岁的妹妹，她的心就软了下来”

然而，现在，她宁愿失业，宁愿挨饿，宁愿使母亲难过，却不愿意再回到洋行去被侮辱……。

“大妹，我们还是回去‘唐山’吧，”丁老太挺一挺稀疏的眉毛，“阿陈姆说，她的儿子上个月写信来叫她回去，说是当今‘唐山’的钱比这边大，东西又便宜，也不必纳什么税，不用担忧没饭吃，总比留在这里好得多。”

“不要，妈，我不要回去，”丁红的妹妹拉着母亲的衣角，大声嚷着：“我要替爸爸报仇！”

丁红抬起头来，把双手放在胸前，望着父亲的遗像，坚决地说：

“不！我们不应该回去，大哥迟早总会回来的，在大哥还没有回来以前，我们应该忍受一切一一”

丁红的妹妹听到她提起大哥，便插嘴问；

“妈，大哥去那里？怎么这样久还不回来？”

丁老太揉一揉眼皮，笑着哄她：

“大哥去州府仔做生意，就要回来啦，大哥赚了钱回来，一定带许许多多州府仔的好东西给你吃。”

“妈，我不要再回去洋行做事了，”丁红沉思了一会，说：“我现在就去找杨先生谈谈。”

“是不是在报馆做事的杨先生？”

“是的，”丁红点点头，“听说他们报馆要增加几个校对，杨先生和大哥是好朋友，要是有可能，相信他会帮忙设法的。”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作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六日重修

一束小花

(一)老年

老人独占著一个角隅座。香烟在他底手指间慵懒地缭绕升腾

桌上陈列著几碟饱饺烧卖与糕饼。但老人对这些油腻的食品没有胃口。

他所渴望的只是一盅铁观音·盅烫嘴提神的热茶。香烟袅袅地上升烟阵受风扇底撩拨,散发开来·萦回著老人全身

头白发·满额皱纹,老人沈湎在自己口中喷出来的烟阵里

老人沉湎在自己底天地里

像一根浮木·漂流在时光底河流里;驀然回首·往事如烟。

(二)炊火

你莫要谴责那些停泊在岸边的木船多慵懒。在白天里它们确是懒得呈静止状态·可是你可知夜来在你底睡梦中,他们冒著寒风夜露·在黑夜的江上走了多少路途?好几个深夜里,我在梦中似乎听见河上泼水声·起来探视,看见木船摸黑在泊岸。

今天傍晚·夜幕还未全行罩下·木船已划动木桨,提早在水上戛游。

船上生起一把红炎炎的灭,在黑暗的江上抖跳。我知道那是舟子做晚饭的炊火〃提早吃下这一顿,又是夜水程

寒冷的躯体寒冷的肠它们都迫切地渴望著温暖炊火在江上闪烁抖跳

红炎炎的炊火·岜止是供给舟子一顿温饱而已!

(三)母亲

高潮的日子·水淹浸了马路

水洗濯马路·垃圾在水上漂流

孩子们光著屁股·在水渍的马路上打滚

街道一时变成游泳池!

XXX

XXX

个四五岁模样的孩子·拉来一只空箱子当木船他把右脚踏上去·箱子翻了过来

他把左脚踏上去·箱子翻了过去

他好不容易把整个身子盛在箱子里·箱子都贴实地面浮不起来了

他转移著身子·想爬起来换别的花样;可是箱子失却重心，一颠一侧·把孩子整个儿掀翻在水里。

一堆垃圾浮过来·刚好罩满他一头一脸。

母亲站在骑楼下/不但没母止他或是把他拉上来反而指著孩子笑得很开心

XXX

(四)行车

滂沱的大雨在倾泻著

隔著玻璃窗·我只能看见雨像雾一般地白茫茫一片司机扭亮了车头大灯,扫水针拚命地操作·但这些都不济于事·都不能使车外模糊的景物清晰些。

在雨中行车,在豪雨中行车使我有冰一般寒冷的感觉。司机把速度降低·循著马路旁·车开得和船一般地迟慢辆巨型卡车迎面奔来了

它底巨大的轮子溅起高高的泥水·击泼在我们底车头窗上。

它满身淋漓地擦身而过像一艘雾里船

假如你想起这整车搭客底性命是操在司机那双手上·你就会惊觉这擦身而过的不是船·而是一只令人颤栗的梦魇!XXX

XXX

(五)渡头

河边那十几根插在水中的柱子,让风日河水侵蚀得黑黝黝的·就算是渡头了

如果我不特地指点出来又你还没留意到它吧?你不要小觑这座渡头时常有舢舨来停泊在这里·他们带来一篓鲜虾或螺蛤,儿串鲈鱼或斑“部邻近的居民也乐于和他们交易,因为这些海鲜底价格都比市价低些而且都是刚从水里打捞上来未曾冰冻过的

此刻适逢低潮渡头站在河边显得多么软弱与寥落。然而·当河水涨满的时候·你想像不出这里是聚集著多少孩子

这些孩子在等候渔船。

渔夫有时会给他们两只鲎·几条虾蛄·或是一只大螺壳。

孩子们受了母亲底怂恿,有时也向渔夫讨一段半段破渔网。听说把渔网挂在大门上可辟邪呢。

当渔船还未抵达时,孩子们就在渡头上嬉水。他们都赤裸著身子·从渡头上跃到水里去,又从水里爬上渡头来河上不时溅起高高的水花

假如你在海边欣赏的是海燕和鸥鸟·那么你此刻欣赏的便是这些肤色褐黑·活泼健康的孩子们

阳光大量地倾晒在他们底身上。身上的水珠在阳光下闪亮

这时的渡头在水中浮沉·它是充满了活泼与生气。

(六)大船

当潮水渐呈饱和满盈之状态时

大船常常准约浮到

河畔来。

它载满一船的货物

有时载一船火炭·或是红木·有时也载椰子,或树胶。你不会相信吗·停靠在码头土的大船都疲惫慵倦的?河是大船底家·码头是床。它们在海洋上漂流了一段路程·筋疲力竭·就要回来在码头上歇息

现在你所看见的大船·是适值它倦乏的时候。你想看它充满生气·活泼矫健的姿势吗?待大船收锚的时候·骑上你底脚踏车,我们到河口去看去

在这里·大船趁著满溢的潮水·划动木桨,缓缓驶出河口°出了河口,它就拽起风帆·迅速地驶入了海洋。船在宽阔的海洋上驰骋·和海鸥一般地轻盈矫健！

每次我看见海风鼓著船帆·在海上奔走的时候·我底心就飞出去了

我私下对自己说:长大后我也要扬帆,去天涯流浪!XXX

XXX

(七)朝霞

为了想看朝霞,我今天特地早起。

黑夜的寒气犹未褪尽。河上笼罩著浓浓的寒雾。风很劲很冷·但驱不散雾阵

泥泞的河滩上,螃蜞是绚烂的野花·像含羞草·人们跑近时它们便立刻收斂。

弥留在天边的那几颗苍白的星子是昨夜的悲哀?在日出之前还不振作起来·赶紧把它们抹去

你可知道一颗芒果是怎样黄起来的吗?它熟透的时候是呈甚么样颜色的?

今天的朝霞就像芒果,它先在一角透出微黄·然后·逐渐渲染开去。

朝霞已经出现了·阳光还需久待吗?

阳光从林薄梢头照射出来的时候·寒雾遇著它·就逐渐融化消逝了

寒雾被阳光从中间剖开为两片,像两片竖立著的屏帐是上面那片先消融·然后才轮到底下一片

待雾阵消除以后·明媚的河流就呈现在眼前了河水潺湲地流著。她笑容可掬…笑得很含蓄

而林薄上头的青天·朝霞越发绚烂多姿了·它是综合著多种颜料构成的画面,而且一直在变幻。

朝霞是天上的花园·每天黎明这一刻是开花的季节。七彩的繁花在园里怒放

朝霞是美得使人心悸的!

1955年高渊

竹影

雨断断续续地下了一个上午·好容易才停歇下来。但天空混混浊浊地,还没有开朗《太阳也羞涩涩地老不敢露出脸孔;看来雨是会再下的!

鸟雀生活在大自然里,对于天气底探测是最灵验不过的它们也许早已预告雨不会久停,所以趁著这一个隙山石·都倾巢而出·在天空电尽情翱翔,藉此舒展久伏的翅羽,同时捕食多几个昆虫·以免饥饿之虑·天几时会晴·谁能说得准呢?

是的·雨季是已经开始了!

我好像听见那西南季候风·在巨浪澎湃的印度洋上打著忽哨·把大量的雨云驱送到马来西亚底西海岸来。雨季来临了,那屋前的河流该涨满了罢?涨满的河道该是丰盈多姿的!我已经多日未曾作河上云游了。

曾经有过一段日子,我寄宿的房舍也有一道河流。那时由于年纪轻稚和阅历浅陋·我并不懂得亲近它·珍惜它。不知道它会滋润一个人底生命’使生活像蕾苞遇著雨露·绽放得更加富丽璀璨!

每天晨昏·我打从河畔经过时我只用眼光默默地向它打了一个问讯而已·但那繁殖在河畔一角,迎风起舞·婆娑多姿的竹丛,已深深烙印在我底脑海里。

而今·事隔多年竹影底印象犹新°记忆如河床的石砾它不但不曾被时光淘灌逐渐泯灭·反而晶圆润·像宝石珠贝一般地越发闪亮起来。

XXX

XXX

哦!那傍岸的绿竹,不论天亮天黑,它一直在水上舞弄清影!

它有水底潇酒和柔情·加添一份青翠欲滴的绿意。它大量吸取河水而丰满·它底胸中荡漾著水波底涟漪鼓胀著盈满的水波底涟漪。它必须寻找出口疏导，于是便泄溢为竹鸣。

那不断地颤抖的叶尖·那万叶颤抖的壮举,把无数波痕化作天籁·在天空中缭绕·在水面缭绕。

想灵感来临的时刻·诗人底心湖也荡漾著诗波底涟漪一如绿竹荡漾著水波底涟漪·诗波底涟漪相率涌来·充塞诗人底胸臆。诗人必须寻找出口疏导,于是诗人坠入沉思,苦苦地沉思,然后化为文字,写下诗行

记忆中的竹影,自有它底迷人处,而且随著岁月的递增那妩媚的色调是越来越浓厚·深沉!

几时再来河畔千竿的竹丛下·筑一座小轩·看水听竹,烹茶煮酒·读书写诗。

1955高渊

黎明底跫音

尽管鸡啼声在耳边缭绕,河畔乱草堆中仍笼罩著一片虫吟。青山在一夜之间已沉落到深甸甸的黑渊单去了,设若你是过路人你怎能辨认方向?

路灯,颤巍,兀立在桥畔在桥那端兀立著另盏。他们正在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讪著

太累了·可不是吗?昨天傍晚时分,当夕阳西下的时刻,他们便开始执行任务了。他们在路旁忍受寒露冷风·整整一个长夜

他们底任务是把光焰照射在桥上使路人看清那是桥要加倍小心!

伟大的任务!艰辛的任务1

城市里有多少盏路灯?

这些路灯都忠于职守·克苦耐劳直站在道路旁供应光明·驱除黑暗

他们造福人群功绩彪炳·由于拙嘴笨舌不善辞令，

因而默默无闻。

XXX

XXX

呵·呵·天空开始破晓了!

它像一只烟垢厚积的锅镬·不知为何破了一个洞;它像一间灰尘密封的屋顶,被谁揭弃了一片瓦盖它像一颗生涩的芒果·几时在绿皮上透露出熟意;其实,它更像一滴颜色底染汁·在画纸上逐渐渲染开去渲染开去;水迹还未乾,画面是透明的

那是太阳底光焰。太阳已经来到山背后了

于是,像一瓮污浊的泥水·天空渐渐沈淀澄清了青山开始显露出来她眼神惺忪频频打著哈欠,是那么睡态娇慵。

河流也懒懒地流著·水力潺湲·呼吸轻微·似大梦初醒河面大部份犹罩在阴影里只有开旷的部份反映著水光如眼波一般地明媚动人。

夜是漫长的·而晨是欢愉的只有那熬得住黑夜的人才能得到这欢愉。

朋友·在人生底低潮中·或许你有时觉得生命底黑夜太沉重·而意念一时竟告懈松动摇吧?那么·你立刻想起黎明吧!

今夜·我是筋疲力竭地挨持著一段多么漫长的里路!而当晨鸡报出第一声警啼时·我竟立刻奋发起来·跑去站在黑暗的窗前·伫候著黎明底光临。

黎明终于来到了而我也得到新生之鼓舞

我底欢愉是晨雾·它开始从林薄里冒腾上来,冒腾上来然后随著风势把青山拦腰抱住

在日出之前它们要来一只欢迎舞它们要把步子踏得轻盈紧密。

1955高渊

枯树抽柯

院子里这棵果树不知甚么原故·它底叶儿都脱落殆尽了。只剩下几根粗枝干·还顽强奇突地支揲著。在星夜底蓝空下,这几很枯权显得更加顽强奇突!它好像那位大战风车的勇士,摆了一个挑衅的姿势·要把天上的星星剌戮下来。

你提著小灯笼在天上走过的夜行人·小心你们底灯笼不要给树枝刺破°没有灯光照路·你们回得了家吗?白云流过,枯枝也想刺戮她

白云喊道:“不要戳破我底白纱巾!”赶紧闪开了。我责备果树道:“多么暴戾!你不能对他们温柔一些么?“你必须平心静气,做一个慈祥的人·绿叶才会重新生长起来。”

过后我在果树四周锄松泥土·铲了一大堆火烧泥添上去。我消除寄生在树干上的虫豕·又替它浇水

不知过了多久·树干忽然抽出新柯·一些枯秃的枝头上也

长出嫩芽

果树又回复旧日的葱笼和荣滋!

星星在密叶隙缝里跳跃游戏·白云走过来·把她底纱巾披上果树底颈项

微风吹过·果树便索索地唱起歌来了

不久,小黑雀看中这棵果树,决定在这里筑巢小黑雀也许是看中这棵果树叶浓楼密’枝桠上又长著芒刺·有高度安全感吧

XXX

XXX

人们寻找地方建筑他们底家园不是也要寻找最安全最理想的环境。

在电视上看过一家三口,千里迢迢来到一个盆地上觉得很理想·便决意定居下来

他们亲手砍树、填泥丶把屋子建造起来·觉得很满意。

在千树万树底环抱里,他们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日子谁知一个风雨之夜山洪淹来·把屋子冲走,不留半点痕迹。幸亏他们发觉得早,才保住性命

XXX

XXX

这个故事稍嫌过时一些。举现成的例子来说吧一你想买房子·介绍人拿著图测来给你选

你和太太东桃西拣·最后选中了一间,当然是认为最理想的了

谁知住下以后·才发觉门对西照

夕阳一年到头·斜斜地直照进客厅里·房间里,而且直移动方向·根本就没法子阻挡它

照到天黑了·客厅和房间像火炉一般·坐立都觉闷热更不用想去床上歇一歇了。

这亦步亦趋的夕照是不是和山洪一样可怕呢?XXX

但黑雀确实是找到了理想的家园这一树密的芒刺最顽皮的孩童也没有胆量去拨撩它

小黑雀做了窝生下四粒小蛋不久·就孵化出来了°雏雀出世后·黑雀俩更忙碌了

它们轮流在花树上草从中寻找食物,然后带上窝里去窝里的雏雀便吱吱地鸣叫起来·是雏雀争吃的鸣声呀雏雀底鸣声越来越大声,我就知道它们在日逐长大个午日,四只已长成的雏雀尖啸一声·便三溜烟飞去了°从此它们成了陌路人往后再相见也不相识了黑雀俩虽然唏嘘嗟叹’还是强自振作起来·决定离开这个伤心地·到宽阔的树林里去住一些时候

它们对果树说:“谢谢你·果树。你给我们一家人底护之恩是永远记得的

XXX

XXX

小黑雀一家搬走以后果树觉得冷冷清清·非常寂寞我对果树说:“不必烦恼你心胸坦荡·乐于助人还有鸟儿会来你这里做巢的 1955年高渊

串串流星

今夜的天空显得有些异样

它像一幅深蓝色的布幔《在晚风中不停地掀动著·而饰缀在那布幔的星颗,便纷纷料动起来了。

今夜星群在举行狂欢舞会。也许大家底心情太高兴,太激动,舞步都颤抖起来了

尽情欢乐呀!

今夜大家来舞一个通宵。东方没发白之前·大家都不要离开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

来·打开酒坛’大家喝流霞酒!喝一个痛快!今夜没有月亮·我们底光焰更加明亮!

让我们两头燃烧·把光度白热化,把月亮比下去我们宁愿做快乐的灰烬·不愿做寂寂无闻的星。

这一群傻小子·他们年青任性·无节制地酗酒。他们自命不凡·自我陶醉,却没有机会表现。于是便自暴自弃,在舞厅里消磨时光。

不久·这一群星子便把热能耗尽·纷纷从天幕上坠落下来

像一串串果实·未曾成熟·便脱离枝头,掉落尘土其中一大串掉落海洋·变成沙砾·混杂在泥浆里,被浪涛推过来·推过去·身不由已

另一大串掉落公园园丁把它们砌成假山·在缝隙间补上泥土·种植花开

颗掉落古井。井边的少女以为是她底伤心泪

颗掉进我底囿圃

我把它捡拾起来,放在掌心里

我仔细端详:年纪青青,便化为焦炭

星子把他底糊涂事告诉了我·我想写诗,诗兴不来,便写下这篇文

最后·我对这颗失魂落魄的星子说:你看你看·你们掉落下来·天上的星依旧那么多·那么拥挤!

1955年高渊

幻灭

一个闲暇的假日·我独自来到海滨闲眺

太阳刚溜到水平线下去不久,而炽烈的回光把天边烘映得通红不算数,还把半个海面镀上熠耀灿烂的流金在那西方天上·不知几时堆叠著十座峰峦·颤巍巍地俯视著海面,像座放射著紫气的,富雨堂皇,气象万千的云之宫殿!

一一好呀!这是多么的幸福!

我不期然地·激动地喊嚷了出来

那海天是多么宽阔!那沙滩是多么洁白!那水松是多么洒脱!

我底心湖里泛滥著一阵兴奋之潮,欢欣化为鸥鸟·在水天之间翱翔·而且吟唱道:

谁说世间缺少黄金

这海上漂流的不是?

谁说你贫穷无立锥

这峨巍的宫不是?

乡亲们·弟凡们

你可以来海上捞全

满载一整船·够不够?

你可以昂首走入宫殿

大开宴席·广邀宾客

殁堂外·冠盖相望

毅堂内·衣香宾影

我一直这样兴奋地跃蹈著直这样尽情地吟唱著;我不知跃蹈了多久,不知吟唱了见遍界

然而·然而

回光隐選了·流金消逝了那一座仪态方千的云宫,也随著崩倒了

幻想是美丽的

幻想破灭时太悲哀

我没想到空中楼阁虽然高耸·它是没有基础的:海上流金虽然辉煌·它是随浪漂浮的。

我感到一股沉重的压力加诸我底肩上,我底胸上·使我看不过气来。

我伸手看不见手指

我沉溺在深邃的黑色的渊湖里

1955年高渊

悼

上弦月冷冷地斜挂在橡树林梢·加上夜底寂寥和晚风底寒意·我撩起了一丝莫名的愁绪

假如说圆圆的图形象征完整和欢乐,那么,这钩形的弯月使人感觉到世间底缺陷与悲至于那满天星群,也显得疲惫苍白·颤抖抖地不胜负荷太重的哀愁·欲化为泪颗下坠。

啊!橡树林·它有太深的黑色,在微弱的月光下它越发黝黑得可怖!

这黑色够多悲哀·够多沉重与落寞！

这几晚,我浸溺在夜底愁湖里·迟迟不能自拔,因为因为邻园那位印藉青年又开始诵经了。

哀戚沉痛的声,含有眼泪底辛酸:在这样的夜晚里它深深地叩开我底心扉·为他同掬一把同情泪。

青年底父亲在二天前去世了°一连两三个晚上·他没间歇地诵经·缠绵恻怆的语音·在寂寥的夜里显得格外凄凉。

虽然哀弱,老人对这个家还是一个有力的助手:窄狭的小门,通过昏暗的厨房;那一张苦涩疲惫的脸孔,那一双忧郁苦痛的眼睛·成日坐在石磨旁边工作。

他拉了一阵子磨·歇下来擦火柴·卖雪茄·他喷一口浓烟·便把雪茄搁在一旁·继续拉磨。

他每天就这样拉磨丶咳嗽丶拉磨丶咳嗽,有时吐一口浓痰

现在,老人已拉完他应拉的最后一转磨·永远休憩去了从此,青年除他原有的王作外〈还要接上老人们卸下来的这一份

青年在昏黄的油灯下诵经,一半为他底先父祈祷,一半为他坎坷的身世嗟叹!老人去世了,青年才发觉自己底孤单和无助许多年来,他一直不曾这么想过,这一刻,他才感觉到老父亲对他是那么地重要

灯光在屋角上抖动·青年底背影也在屋角上抖动。我仿佛看见一双充满血丝的,含泪的眼睛。

——

多么悲恸

在同一个屋檐下

平日不曾说上两句话

眸瞳相对

生疏恍若陌路人。

老人离去之日

才悔恨交加

才傍徨无措

于是日夜诵经

日夜诵经

而诵经

只是促使老人

加速离去

去那极乐的西土

1955高渊

不敢过桥的人

把悲叹与卷折的书页放过一边吧·很欢欣和感激的赞颂献给那未来的岁月。

你萎靡不振的·成自价摆著挢柱长呼短叹的人还不醒觉还不鼓起勇气,掠上那披垂在额角的乱发·大踏步渡过桥梁去?

时序不停地迁换·岁月并不曾为你底哀丧暂留·看雨季已经降临了!在水泽底滋润下河川日渐壮大·新绿在枝头上微笑·万物都欣欣向荣

而我,夹著公事袋每天在冰凉的雨丝下奔走是种无比的舒适和享受1

朋友,放下你那只长日拄挂在桥柱上的臂儿吧!放开你底脚步·向前走去!

不要藉词说雨还未停歇,不要提起伞这一只名词。吁!

不要隐藏在伞底下·我要你冒著雨·鼓起勇气,通过这一道桥

如果你没有勇气举起你底腿儿·你怎能希冀渡过这一段桥梁呢?

1955年高渊

雾

雾像一层轻纱·慢慢地合拢来”合拢来·终于把绿叶蒙住·把青山蒙住

这时的景色像横陈在纱帐里的美人,可说是最引人但雾不拉动一幅幅的纱幕·把大地紧贴地裹住。于是雾变成了一杯浓乳,青山与绿叶都浸渍在这只杯中了我凭倚在窗前

好大的雾!”我对妻说。

记得十多年前我读到一篇散文,它把雾形容做一匹庞大的怪兽它把青山吞噬’把田野吞噬后来我读到一首诗它把雾形容做一只小猫它无声无息地走来一弓腰坐下看著港口和市区。但我却亲眼看过雾像一匹白链横横地悬挂在半空中。

那是在火车上看到的

火车在田野间奔驰。这时·天还末大亮,雾气很重,把大地罩得白茫茫。火车在重雾中穿走,不断地喘著气。后来·太阳从地平线下爬起来了。光芒射到的地方,雾气都纷纷融解。于是·奇迹出现了:只见地面上的雾消逝了,剩下一匹漫长的白链,横挂在半空中。

XXX

XXX

记忆翻到孩提的一页去

有一回,我跟父亲上市场买菜那时,天色还很早。跨出大门,只见街道昏蒙蒙地/阵轻飘飘的白烟,乘著寒风,不断地向行人飞补,白烟排著我底脸·觉得有点儿潮湿这时·我听见父亲说:“好大的雾!

于是我第一次认识雾

XXX

XXX

我凭倚在窗前·对著一片雾景。

“好大的雾!”我对妻说。

这不算大。厦门底雾才大哩!

哦!

“但人家又说·重庆底雾更大

你看到报纸吗?”我说:“伦敦这几天起大雾,许多车辆相撞,盗贼乘机打劫妇女不敢出门:真是了不起的雾!

学期结束了董事老爷作威作福·教师们又忙著找出路了这种生活不正像雾么?”

“雾一般的生活!雾一般的生活!”

1955高渊

生命底警钟

我坐在海堤上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我默默地望著面前的大海·海潮早已退走了老远入遗不一片落寞凄凉的黑暗的海滩·好像那些浪涛从此一去就不想返来似的。我坐在堤岸上,让恐怖的死寂紧紧地包裹著我。我既听不见一滴水声也看不见朵浪花底肉亮

现在我禁不住追问著自己:

一一海潮不会升涨了吗?是希望呢·还是失望?XXX

我要是把脑袋摞向左边掉转来·便可以明显地望见那座高耸的钟楼它底声音敲响起来·连海上半英里远的舟子也听得见

我向它望了一眼差五分钟就是午夜后一时正了于是我对自己说:

让我等待著吧,钟声就要警响了

你一定猜想得到:我是想借钟声来振作一下我这消沉的神志。

然而,这是多么苦闷的期待哟!

我望著它·望著它许久许久·那根分针才抖动一下我回头朝海上投了一瞥:同样地一片死寂;加以夜深风寒更显得凄其难耐

我禁不住第二次追问著自己:

一海潮不会升涨子吗?是希望呢,还是失望?XXX

XXX

我不知等待了多久?也不知那根大针抖动了几下?总括句:这一阵子残忍的期待提毁了我底理智·我已经是完全陷入麻木状态了。

可是·当我机械地抬头朝钟面望去时·我像触著一件冰冻的物体似地顿时清醒了过来

那根分针,它只须稍为抖动多一下,钟声便要警响了!

一只大力的巨手把我从深邃的岩谷里提起来。我睁大双眼·侧著头儿·像久病的人想著食物底味·像久盲的人想著花儿底色,我运用我所有的思维与神经在虚构这一声生命底警钟

刚才那一股消魂落魄的神志早已溜逝了。我觉得我又回复往常的健康·欢乐与智慧。几时我听见脚下流又汨汨的声音?几时·我听见海潮在远远地欢唱?几时,嗄·我听见鸥底呼啸?

海潮底先驱已经来了海潮还须久待吗?

XXX

当我站起身来的时候·我听见了那一声响彻宇宙,毫光万丈的警响!

我底全身被海风热烈地搂抱著·同时,在我底头顶上,盘旋著一大群海鸥∽配合著钟声底旋律·它们欢欣地歌唱著矫健地翱翔著,而在远方在远方/祷正在奔走,浪涛正在呼喊:

海潮已经升涨了

我恍然大悟我对自己说

希望与失望两者之间的距离是很短的!

1955年

【作者简介】王义，五十年代中期颇为活跃的作者，经常在南洋商报 的《文风》副刊发表戏剧作品，生平不详。推测是联邦居民， 出身于工人之家，因为他的剧作大多是反映胶园或工厂的工人生活。

【作品简析】本剧写胶园经理无理开除割胶工人李安民，引致众多工友的不满，团结起来据理力争，要求资方收回成命，终于取 得最后胜利。

反黄运动时期的剧作者，着重描写工人生活而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时代精神的，数量不多，王义是很少数的例外之一。他的其他作品有《受难的都是好人》等。当时本地职工运动开始复苏的情况，诸如工人起来组织工会，学习团结互助，摸索改善生活的道路等等，可以从他的剧作中窥见一斑。

《开除》 王义

时间：一九五五年二月初。

地点：马来亚C胶园里，李顺民的家。

人物：

李顺民：五十六岁，被辞退的割胶工人。

李安民：顺民的長子，三十岁，C胶园的割胶工人。

李服民：顺民的次子，廿岁，在中学里念书。

王淑女：安民之妻，二十七岁，被辞退的割胶女工。

工人甲：三十岁，和安民同在一起割胶。

工人乙：二十九岁，也是和安民同在一起割肢。

工头：二十七岁，英校九号毕业，在C胶园里做管工。

阿女：二十五岁，甲工友之妻。

布景：简陋的亚答屋，里面放有三张褪了色的椅子，和几块木板砌成的床。墙壁上挂着顺民的妻子的肖像和一个古老的时钟。

(顺民半坐半靠地躺在床上，眼睛直望墙壁上的钟； 淑女坐在他的旁边，眼睛时常望着门外。）

顺民：现在已经一点了，怎么安民还没回来。

淑女：唉！这种日子，真是难过，在胶园里工作，放工了经理还要叫你去问话，一问就是整半天。（转头向顺民）爸！你也不必挂念了，等一下他就会回来的!

顺民：我也在想他一定会回来的！他在外面对待朋友都是很好的，就是经理也没有什么坏印象呀！可是……

淑女：爸，不要再焦虑了，再等一会儿，服民放学回来才叫他去看看吧！

顺民：唉！媳妇，不是我要多焦虑，其实，这一两年来胶园里真乱得不成样子。割胶割得少就减工钱，如果敢顶嘴就开除。上个星期，阿华不是跟经理顶嘴，要不是大家拼命帮忙，恐怕他的饭碗老早就破了。

淑女：安民不是说过那次的事情，就全靠大家的团结，谁受了欺侮，大家绐与帮助，要不是大家这样合作， 我想一天不知要开除几个工人呢！

顺民：这倒是真的。现在，在那些经理的眼睛里，一个工人的地位比以前高了，不敢再任意辞退工人，除非有了特别的情形；要是在以前，工人的性命在经理 的眼睛里还抵不上他们的狗呢！今天这边辞退几个，明天那边踢打几个，真是比一只狗还不如，我就是 那个时候被辞退了出来的。

淑女：（惋惜的）爸，你是做错了什么事才被辞退出来？

顺民：（气愤的）我做错了什么事？只是一天中午，因天气太热，我就在园里采一粒椰子来吃，刚好那个混旦的管工看见，他就去报告经理，就这样我被开除了！

淑女：（愤怒的）真是岂有此理！

顺民：有什么办法呢！那个肘候王法就握在他们的手中。

淑女：爸，那个时候为什么工友不给你帮助？

顺民：哼！那个时候的工人每个都是自私自利的、只管有工钱拿就好，别的事情丝毫不管；有的时候冤冤枉枉的开除近十个工人，也没有一个敢起来讲一句话; 不像现在的工人，被辞退了他们还凑钱给予帮助，大家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这时服民放学回来了。）

顺民：（点点头）

服民：(双眼向屋内探搜了一阵）爸，哥哥呢？

顺民：还没回来。

服民：奇怪，现在还没回来。

淑女：叔叔，你放学的时候，在路上有没有听到什么消息？

服民：没有呀！

顺民：服民，你先去吃饭吧！

服民：（摇摇头）我吃不下。（稍停一会儿）或许肢园里有什么事情吧！

淑女：叔叔，不必焦急，你哥哥一定会回来。

顺民：平日他早就回来了。

淑女：只要不在外边出事就好了。

顺民：（胆战心惊）不会出事吧！

淑女：不会的，爸爸！（安慰他）我想，安民不会出什么事的。

顺民：(焦急）他如果是在外边有什么应酬，总会告诉我的，可是今天他却没有告诉我。

服民：今天我要上学时问哥哥几点回来，他说放工就回来。

淑女：（有点慌）他这样对你说？

服民：是的。

顺民：（站起来）那么让我出去看看，问一些同工的人家。

服民：（抢上前）爸爸，你年纪大，走路不方便，还是让我去吧！

淑女：是的，爸爸，你年纪大了，还是让叔叔去吧！

顺民：（点点头）也好，不过你在外面要小心。

服民：我知道的，爸爸，你放心。（服民下）

淑女：爸爸，你也累了，在床上躺一躺吧！顺民你，也去吃饭吧！等一下饭冷了不好吃。

淑女：（焦灼）我吃不下

顺民：（关切地）我看你的身体近来有点不好，还是多休息吧，不要再劳累了。

淑女：不会的，爸爸，我的身体还很好，我还想找一份工作做呢！

顺民：(惊讶）你要找工作做？为什么？

淑女：因为我眼看安民每天一大清早就出去，忙了整半天，到午后才回来，真过意不去；虽然勉强能养活一家四口，可是每个月的房租和叔叔的学费总得借来还，这样长久丁去哪里可以……

顺民：唉，这年头，哪一家不困难？千怪万怪只怪那些大 人物没有良心，只顾自已享福，人民的死活一点也不管！

淑女：这种没良心的人，总有一天会灭种的，（稍停一会儿）爸爸，你想我能找到工作吗？

顺民：（悲哀）谈何容易，这个年代，失业的人一天比一天多，找工作比登天还难。

淑女：（鼓励）爸爸，你也不必灰心，虽然目前社会无情 地对待穷人，但只要我们肯努力奋斗，我们一定有 好日子过忙。（想一想）你没听见昨天服民所说的话吗？

顺民：（心急地）说什么话？

淑女：（兴奋地）他说现在学生和劳苦的工人已经是一家人：谁有痛苦，谁就给与帮助，像上个月本卑闹水灾的时候学生不是拿米，衣服，钱来救济灾民吗？

顺民：（感激）是的，目前的学生，委实太好了！虽然他 (她）们是在求学时代，但他（她）们仍旧深深地记着受苦的人民，这种精神，才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淑女：爸爸，现在服民也是一个中学生，我们是多么的荣呀！（满怀希望）将来他……

顺民：是的，将来他毕业了也是为劳苦群众服务的

(安民垂头丧气地走进来）

淑女：（惊喜）啊！安民，你回来了。

顺民：怎么，你今天这样迟才回来？

安民：（呆呆地）嗯……

淑女：你是去朋友的家吧？

安民：又不是。

淑女：那么去哪里？

安民：（冷冷地）经理叫我去问话！

淑女：又是这一套。

顺民：经理问你什么话？

安民：（气愤地）还不是那些不关痛痒的废话。（稍停片刻）今天早上园里的树胶被人砍倒两棵，经理就怀疑是我砍的，恶声厉气要我承认

顺民：（急急地）那么你承认没有？

安民：我没做亏心事，没有冤枉承认的理由！

顺民：那么后来怎样？

安民：后来他硬要我承认，不然就要把我关逬牢里去。我那有这样软弱，给他要这就这，要那就那……

顺民：那么你怎样？

安民：我迫近经理面前，用力地告诉他：别再用危言来吓我，现在的工人，不比以前给你一吓就怕了。

顺民：对，你说的对！

淑女：安民，你这样说后，经理的反应怎样？

安民：他非常生气，敲桌拍椅，大声地叫我滚，我听了心中很不服气，就冲上前要掴他一个耳光。

顺民：安民，小心，他的同党多。

安民：爸爸。他真的叫他的同党来哪！

淑女：（惊骇）那么……

安民：可是，奇怪，他们不敢动手，只把我开除了事！

民：（着急）你被开除了？

民：是的，爸！你不必焦急，世界这么大，我有两只手还怕会饿死？

民：（气）真是一点王法也没有，前两年，园里也是被砍倒了几棵胶树，经理说是工人故意捣旦，就把十多个工人开除，大家连声辩一声都石敢。

女：你有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工人？

民：没有。

女：为什么不告诉他们？

民：（毅然）我自己闯的祸自己担当，不好去麻烦他们！(服民满头大汗，气喘喘地跑逬来）

女：叔叔，你回来了？

民：（转头看着安民）哦，哥哥，你也回来了？

民：是的，害得你好累了，休息一下吧！

女：我去拿水绐你洗脸。

民：不必，现在外面发生了事情！

民：发生了什么事情？

民：我刚才回来的时候，看见一群工人气愤愤地在山坡嚷着，有的还握紧拳头，像要跟谁打架似的。

民：（恐惧）那会不会

民：（安慰）爸爸，你不必怕，或许他们当中也有人被经理开除，现在正在讨论对付的办法。

民：如果冥的是这样，那么看看吧！（欲下）。

民：（阻止）爸爸，外面难走，不好出去。

女：是的，爸爸，你也累了，还是躺一躺吧！ (伸手扶 顺民躺在床上）。

民：（靠着墙壁在痴想）

女：安民，你不要太难过，还是歇一歇吧！

民：我并不是难过，而是太对不起你。

女：你是不是忧虑以后生活没从着落？（温和）不要紧的，我告诉你，我已经打算出去找工作做了。

安民：（站直）那怎么行！

淑女：（手搭在他的肩上）我在家里住久了也觉得很闷；我明天就去找，我相信一定能找到的。

安民：（望着她）不能，你太辛苦了。

淑女：（责备地）安民，你看（双手插腰）我不是还很强健吗？你怎么说不能！

(外面有叫喊声：安民，安民）

淑女：是谁？请进来。（工人甲、乙上）

甲：（急急地）哦，安民嫂，安民回来了吗？

淑女：刚回来，请坐，请坐！

乙：（埋怨）安民，出了这么大的事，也不告诉大家一 声。

安民：（摇摇头）那里可以麻烦你们！

甲：这有什么关系，我们大家好像兄弟一般，有困难时大家帮忙；经理无缘无故把你开除，大家都很生气， 现在许多工友都要去跟经理算帐。

乙：（夸耀）安民，今天你的态度硬得好，吓坏了他；总算替我们工友出了一口气！

甲：现在所有的工友已经决定去跟经理交涉你的事情，我们就乘这个机会要求经理加薪吧。

乙：而且，我们还要求经理从此不能随意开除工人！

安民：既然大家这样好意要帮忙我，我就跟大家一同去吧！ (欲下）

服民：（上前）哥哥，我也跟你们一块去！

安民：你也要去？（想一想）也好。

甲：（向淑女）大嫂，我们走了。（四人下〉

(淑女走到顺民的身边）。

淑女：爸爸，他们去了。

顺民：（跃起身）他们去了？服民有没有去？

女：（点头）有！

民：（走出门口）我也去看看。

女：（阻止）不，爸爸，你不能去！家里没有人，你去了……

民：（想一下）那么我去店里买几瓶酒，等一下给他们喝。

女：你要快点回来！

民：嗯！（下)

(淑女坐在矮発上缝补衣服）。

头：（摇头摆尾地走逬来）安民嫂，在缝衣吗？

女：（厌恶的抬起头）你有什么事情吗？怎么不问一声就走入人家的屋里来呀？

头：（陪罪）对，对不起，我是有要紧的事呀！

女：有什么要紧的事？

头：安民在家吗？

女：刚出去，你找伸干吗？

头：我有事要跟他商量，（稍停）那么你的家翁有在没有？

女：氺是刚出去！

头：（欢愉）那么家里只剩你一个人！

女：（严正的）请问工头有什么事情？

头：（吞吞吐吐）事情倒没什么，只是听说安民给经理开除了，我心里为他可惜，他是园里工作最勤，行为最好的工人，怎么会给经理开除的呢，我很摸不清，所以想来探望探望他！

女：（没表情）谢谢工头的好意！

头：说起今天的事情，是安民有点不对，他不应该无礼貌对经理发脾气，而且还想走前去打他，这真……

女：哼！如果安民不这样做，你叫安民白白给人家冤枉吗？

工头：不是这样说，其实呀，经理并不怀疑安民，只不过是手续上问一问罢了。

淑女：不要再说这些好听的话了！安民本来就是一个最能忍耐的人，如果不是经理强迫他承认，他绝对不会这样牛气的。

工头：（转话题）事情既然发生了，那也没办法；不过，我心里倒念着安民是我多年的老朋友，所以，才劝告劝告安民千万要小心，不要上别人的当，把事情越弄越糟，那时我可也没法帮忙了。

淑女：安民已经给经理开除了，还怕事情弄糟吗？

工头：不是这样说！虽然安民已经给经理开除，但只要他不跟那些工友一起胡闹，我还可以去跟经理求情。

淑女：你可以跟经理求情！

工头：（狡猾）当然可以，何况安民又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呢!

淑女：（心有点软）经理会答允吗？

工头：只要我跟他说几句好话，他一定会答允的！

淑女：（高兴）那么就请工头帮忙帮忙吧！

工头：（慷慨地）不成问题，我向来对朋友的事情是最热心的，不过……麻烦的是……

淑女：什么！

工头：安民有没有参加工友的胡闹？

淑女：（故意说谎）这个我不知道！

工头：刚才他出去有没有跟你说去哪里？

淑女：（再说谎）没有！

工头：（沉思）恐怕他会去参加工友胡闹，事情就难办了。安民嫂，你现在去找安民来，我马上陪他去见经理，包管立刻复工。

淑女：（兴奋）真的，那么我就去找他，（下）

(淑女刚踏出门槛，顺民提酒上）

淑女：哦，爸爸你回来了。

顺民：是，你要去哪里？怎么匆匆忙忙？

淑女：哦……（看工头）

工头:(殷勤地）老伯，她是去找安民回来，怕他在外面出事。

淑女：工头说只要安民不参加工友去跟经理交涉，等一下他陪安民去见经理，马上就可以复工！

工头：是啊！这件事情包在我身上；再说工友集在一起胡闹，名义上是说要替安民交涉，其实他们是想趁火打劫，从中取利。

顺民：（冷冷地）你倒很明白。

工头：所以，我叫安民嫂把安民找回来，以免上了那些工友的当！以后经理也会特别看重他的。

淑女：爸爸，我就去找他回来吧！（欲下）

顺民：（厉声）站住！

淑女：（惊愕）爸爸！

工头：（威胁）老伯，外面已经闹起来了！

顺民：（坚定）闹起来才好！如果不这样闹，工友就永远受你们这些恶狗咬了！

工头(惶然）啊……你……你说什么？

顺民:说什么？哼！我现在是年纪老了，如果我还年青，我也要参加进去!

工头：老伯，你喝了过多的酒吧！

顺民：（气愤地）滚！滚！我们是有头脑的人，你想来欺骗我们吗？

工头：（恐惧万分地）好好，这算我好心不得好报！（下）

淑女：爸爸，你怎么把他赶走呢？

顺民：（提醒）你不知道，这个人呀，笑里藏刀，他知道工友团结起来，没办法对付，就想把我们这边说服。

淑女：（恍然大悟）哦！幸好你回来，不然我就上当了。

顺民：（警告）以后小心点就是了。

(阿女冲上）

阿女：大伯，好消息，好消息！

顺民：什么消息？

淑女：快说。

阿女：工友已经胜利了。

顺民：真的？

淑女：你这个消息是从哪里听来的。

阿女：刚才一群工友在园子里欢天喜地的抛帽子，狂跳，我以为是什么事，就去探听，原来他们的要求经理完全答应了。

淑女：这就是团结的力量。

顺民：是的，这就是团结的力量，如果大家不团结，一定没有今天的胜利！

淑女：（突然）哦！他们回来了。

(工人甲、乙抱着安民上）

安民：（兴奋的）爸爸，我们胜利了！

甲：老伯，这全靠大家的力量！

顺民：（感激）辛苦了大家，请坐，请坐！

安民：爸爸，经理已经答应了我们的要求了！

乙：而且他还答允把那个狡猾的工头开除。

顺民：真的…他刚才还来这里捣蛋，给我滚出去呢！

安民：他来这边做什么？

顺民：还不是想要来阻止工友向经理交涉！

甲：这个家伙，应该打。

乙：是，我们去追！（欲下）

顺民：（阻止）慢点慢点，今天是我们的大胜利，我已经预备一些酒，来高兴高兴，那个家伙，总跑不出我 们的手中。

安民：是的，我们今天应该来庆祝我们的大胜利！

淑女：（开酒）来来，大家来干杯！

(大家围坐在一起）

顺民：（举着手）来，我向大家敬贺一杯，恭祝大家的胜利。

安民：（站起）我也向大家敬一杯，报答各位给我的帮助。

甲：来，大家一起干杯！(大家兴奋的喝着）

乙：今夭可以说是我们有史以来的大胜利，这完全靠大家的团结。

顺民：是的，唯有团结才有力量！

甲：好！大家来齐唱《团结歌》吧！

(歌声洪亮地传出，幕徐徐下。）

(载《文风》副刊。一九五五年五月）

【作者简介】子迅，也是当年《文风》副刊的一个活跃作者。目前定居香港，研究翻译及语法问题，卓有成就，时有论著在本地报章发表。其他精况不详。

【作品简析】本剧叙述女中学生李玉珠，深受黄色文化的毒害，幸及时悔悟，悬崖勒马，始免酿成大悲剧。她终于把家里所有的黄色书报全部烧掉，决定迈向健康的坦途。

这又是一篇属于反对黄色文化主题的作品。黄色文化本来并非仅仅等于色情下流的东西；真正的涵义是指一切庸俗、浮滑、轻薄、低级趣味、不正派、不健康的文化。只是这时期色情的出版物和淫歌荡舞之类特别猖獗，以致光天化日之下在警察总局附近也发生了奸杀少女（庄玉珍）这样的罪案，因而色情贩子的活动自然成了千夫所指，剧作家们的视线也较多地投射到这方面来了。

《悬崖勒马》 子迅

平：玉珠，你——

珠：（兴奋地）哦，Darling你把我急死了，我以为你不……

平：（严厉地）玉珠，你疯了！

珠：（愕然）我……我……是说：爸爸你回家了。

平：（转温和，半责备地）看你打扮得这个样子，又想出去了？整天溜，功课也不做，我看你越来越糊涂了！(自上楼去）

珠：（装鬼脸）你才是老糊涂！（又看表）唉！还是不来。（叹着气，近收音机，转动电源及调节开关，机中随即发出声音：南岛严俊点给X玉珠《你真美》， 接着歌声传出，玉珠跟着唱。）

(敲门声，珠忙关上收音机，停止歌唱）

珠：（满怀希望，迎向门去）逬来!

(玛丽、露茜同上，玛手上拿书一包，露执报纸一捆。）

珠：（出乎意外地）呀！Mary，Lucy！

玛:(同声地)Good Evening，Doris Night.

珠：请坐，请坐。我刚才以为……不，我是说你们来得正好。（三人坐定后，珠向玛）你拿的是什么？

玛：这是两部新书，我特地为你带来的。（珠如获至宝，忙抢过来打开看。）

珠：（念出书名）《尼姑春梦》，《母女争风》。Mary，这内容好不好？和那部《艳尸女鬼》比起来，那部强？

玛：（轻蔑地）什么？《艳尸女鬼》？那怎么可以和这 相比呢？假如勉强要比就未免是小巫见大巫了。这两部书可以说是内容充实，题材新颖，风格别致，情节离奇，描写生动，作风大胆，价值连城，又紧张，又刺激，又肉感，又恐怖，又……的好书，实在是Mary Sentimental，Wonderful， Exciting，Spectacular，（伸长颈子接近玉珠耳边私语，然后又把身子缩回）总之，这是够你陶醉的。我还是抢买到的。你想，来了几千部， 没一刻工夫便被抢光了，（突然忆起)哦，还有，我们的Lucy也给你带来了件好礼物。（脸向露）

珠：在那儿？

露：（把报纸递过去）这不是。

珠：（忙打开，念着）《礼义报》，《廉耻报》，《新生x x报》这有什么意思，我又不想做道德家，要看这些东西千吗？

露：（鄙视地）哈，哈。你真是孤陋寡闻，见识浅薄，连这种货色都认不出，真是太落伍了。

珠：（红着脸）我，我

玛：13oris，你以为这些东西都是在讲什么礼，义，廉， 耻，仁，义，道，德，新生活……那你就错了。名字是好听，里面的东西可全不是这一套。你去看，包你不会失望。

珠：（感激地）那我可不知道怎样谢谢你们了。（翻着报纸）

玛:那倒不必。

玛：做人那能这样自私，有东西应该和朋友同享才是。

露：我们怎么可以计较这些呢？过两天我订的那几套七彩艺术照片到时，我再给你送一份来。

珠：（兴趣地）什么艺术照片呢？

露：不必问了，你看了便会知道。

珠：（翻着报，忽然发现新大陆）咦！这不是Lucy吗？（拿给玛丽看）

玛：（怀疑地）Eh，果然是Lucy。（露茜得意的微笑着。）你看她多神气啊，那双眼多像白光，难怪那 编者要给她迷住。

珠：是呀！有些像，Lucy真了不起，这回可要请客了。 (露茜越发春风得意。）

玛：（责备地）喂！你这人怎么这样自私的，要把照片拿去登，也不通知一声，让我也可寄一份去。

露：这又有什么难，你只要写一封比较热情的信去，那还怕会登不出来？！

玛：真的，（向珠）喂，Doris，你想不想也寄一张去。

珠：我恐怕没有资格。

玛：Eh，这还有什么资格不资格呢？明天我们就寄去。 (珠点头表示同意）

珠：（忽然看表）哦，要八点了，怎么他还尤来？

露：谁啊？

玛：一定是hny了。

露：Doris?怎么？你们有约会？难怪你穿得这样漂亮。

珠：不瞒你们说，我们今晚八点有个Party，十点还 要到歌台去欣赏“南国之莺”的歌喉，Johny说他最迟七点半就来带我去，可是（埋怨地）现在还不来。

玛：恐怕伸不会来了，你还是同我们去看第二场电影吧!

露：管他来石来，时间过了，你还等他千吗？还是跟我 们去看电影来得好。

珠：不！他说一定要来的。（向玛）你说他今晚准不来了？（怀疑地）

玛：谁在骗你，他这人哪里靠得住，我刚才明明看见他和一个女……

珠：（着急地）Mary，这可是真的？Lucy，你说这会是真的吗？

露：这很难说，我自己也没有看见，不过——

珠：（更急）不过怎样？

露：不过也许是Mary看错了。

玛：（满不在乎）看错也是可能的，因为我的眼睛本来就不很好，尤其是晚上，看东西总是不清楚的。

珠：（松了一口气）我早就知道你们是在哄我的。

(三人都笑起来）

玛：Doris，我劝你对这件軎也别太认真了，男人的心都是善变的，何必那样死塌地。你还太幼稚， 再过些时候你才晓得这类事情的奥妙。

露：可不是吗？逢场作戏就算了，什么永远的爱情，这不都是假的？

珠：我倒不同意你们的见解，我——

玛：你慢慢才晓得，那时你不同意也得同意。（看表） 哦，时间快到了，我们得走了。

珠：还早呢？急什么呢？再坐会儿吧!

露：那不行，这种片子慢去可买不到票，而且是第一晚，人一定多

玛：Doris，要就一道去，反正Joliny也不会来了。

珠：（迟疑地)可是，假如他--

露：不会的，走吧！

珠：（勉强的）我可还石知道那是什么片子。

玛、露：(不耐烦地）唉，走就走了。

玛：难道你还不相信我。

露：《夜夜春色》，总值得看的。（两人一拖一拉把珠带出去。）

(李思源，赵才清，孙学文同上，边走边谈。）

源：随便坐，都出去了，我们正好谈谈。

清：（见桌上书报，吃惊地）怎么？你们家里也有这类东西？

文：（注意桌上书报）Eh，这不都是些黄色书报？你们家里怎么也会买这种东西呢？

源：（不知如何回答）我也不知道这是哪儿来的。（若有所思）我猜，这可能是我那位妹妹的东西。哦，对了，（武断地）一定是她的。我发觉她最近两星期来和平日有些两样，回家总很少做功课，有时她在看书，一看我走近她身边，她便慌谎张张，而且又常打扮得漂漂亮亮出门，有时弄到深夜才回。爸爸骂她时，她总推说同学留她在谈天。

文：那你怎么不给她提醒提醒，让她可以改过。

源：我也没料到她会发展得这么坏，我石过以为她有点变而已。

清：思源，你是我们当中提倡反黄色文化最努力的一个，可是现在“黄潮”已经泛滥到你们的家门来了，你将有什么方法对付？

源：对付的方法，我们还得研究一下。不过我以为这个问题是严重的，但却不是孤立的，也不只是牵涉到 少数人的事。而且，这正说明了我们过去所作的努力还不够，反黄的工作今后还要继续推行。

文：思源的意见是对的。其实，只要这个社会一天不变，黄色文化便一天不能根除，而反黄的工作也一天不能松懈下来。

清:黄色文化就是这种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也是维持这种社会的有效工具的一种。反黄和推动这个社会 向前是分不开的,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工作。

源：是的，反黄的工作应该是长期的，持久的。在过去的工作中，大家曾出了不少力量，得到的收获也不少。我们可以这样说，自从这个运动逢勃展开后，有许多误入歧途的朋友已经能够觉悟，勇敢地跳出色情的死坑，唾弃他们曾经迷恋过的那种轻浮邪恶，浮荡，颓废，堕落和无聊的思想和习惯，并且开始自觉的利用课余的时间，假日去创造健康的文娱，去追求有益于身体的活动。但也不能否认的，还有许多青年，仍旧不能自拔，继续沉醉在这些淫秽、可怕的毒物中。另外有些是表面附和反黄，暗地里却偷偷地痛饮“黄”汤，白天是反黄健将，晚上却 是黄色帮凶。而且，后面两种情形目前还相当严重。所以黄色恐怖仍旧存在，色情贩子也继续是“色战胜利”。

文：无疑的，反黄的工作仍要继续推逬，但今后应该更加深入和炉大。

清：而且在进行反黄的斗争中，大家也不能忘了加紧提倡，创造新的，健康的，有生活力以及能鼓舞大众思想的文化和活动。

源：这自然是对的，但更重要的是（平上，走两步后站定静听）今后的反黄工作，应该设法争取主动的地位。大家不止在消极方面要抵制，避弃这种黄色毒物和黄色风气，同时还要积极的给色情贩子以无情的打击，彻底肃清黄色风气。另一方面，还得吁请社会人士，家长，教师负起责任，请他们为社会的安宁着想，为下一代的幸福着想，大家一齐起来消灭黄祸。我们也要请求有关当局，电影制片家，影戏院，出版商，歌唱者同大家合作，提倡和发展健 康的文化和风气，（平移近）在可能范围内…… (三人见平至，起立向平点头。）

源：爸爸。

清、文：(同声）伯伯。

平：嗯，你们在这里高、谈、阔、论。（坐下）

源：爸爸，不是高谈阔论，我们是在讨论反黄运动。

乎：（佯作不懂）反黄？是哪位黄？你们校长不是姓李吗？

清：伯伯，我们并不是要反什么人，我们是反对黄色毒物，反对那些畋坏社会道德、风气的精神雅片。

平：唉，你们真多事，这些事情那要你们来管。做学生，最重要的是书读得好。我也做过学生来的，可是我从来不管这些事。

源：爸爸，你们那时和现在是不同了，现在的青年所处 的环境比以前恶劣和复杂得多了。目前的青年除了 要受种种威胁外，还要担心做黄色毒物的牺牲品。假如大家不彻底起来消灭这些祸根，对社会是一个莫大的损失。

平：这你们又何必管呢？你们自己警惕就好了，别人假如也跟你们一样不就没事了吗？

文：伯伯，你的话固然不错，可是问题就在于青年人不能个个都警惕自己，所以我们不能不给他们帮助。

平：帮助，他们不自助，你们帮什么？我看啊，你们还是少管闲事，专心读书，免得一些人又要捕风捉彩，疑心你们又在搞什么鬼了。那时，事情又要麻烦了。

源：爸爸，别人要造谣，怀疑，那是他们的事，只要我们的动机是正确的，有事实给大家看，我们是可以 不必理他们的。再说，那些专门介绍和贩卖这些毒 物的人和别有用心者，他们是不甘沉默的，要不断破坏我们的。（平不语，似乎不感兴趣。）

源：（突然忆起）哦，爸爸，我忘了（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递给平）这是学校叫我送绐你的信。

平：（拆信，戴上眼镜）怎么？三天不去上课？功课也不及格？学费没有交？交不三不四的朋友？还到歌台去看脱——这，这成什么话呢？（脸色骤变）浑旦，（更大声）丢脸！我非活活的打死她不可，我 (气极欲绝）我几十年的辛苦，现在不就完了吗？

源、清、文：（同时地）爸爸，伯伯，什么车？

平：你们看，气人不气人，（把信递给三人）这样大的女孩子，还要我操心。一天到晚，只知擦脂抹粉，看电影，和那些不伦不类的人鬼混，正经的事一点也不理。现在胆子越发大了，竟敢瞒着我几天不去上课了。这种不肖的孩子，我还可以不打死她？唉！都是命，都是命！(喘气）

源：爸爸，你也别那么生气了。妹妹本来就是个好孩子，平常很听话，也肯读书。她会变坏，不过是最近的事，我相信她并不是不可以改造过来的，只要我们能帮助她。

平：帮助？哼，我要活活的打死她！

清：伯伯，恕我冒昧。我以为对于子女，主要的是在于教育，而不是打。做父母的应该使他们的子女明白 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换句话说，应该绐子女指示一条正确的道路，让他们不致彷徨，不致误入歧途。孩子们不是天生出来就是坏的，而是被环境教坏的。假如能够时时注意伸们的环境，设法去了解伸们，给他们以良好的教育，让他们不 去跟坏的接触，他们自然会好的。

文：伯伯，才清的话是不错的，但那还不够，我们不只要教育自己的子女，不让他们和坏环境接触，而且还要把坏的环境改成好的。前者是消极的。但是改造环境，并不是少数人可以做到的，而是需要大家共同负起责任。现在社会到处布满了黄色的云，黄色诱惑，眼睛见的，耳朵听的，都是这类东西，连呼吸的也是黄色的空气。这种环境怎么不叫那些意

志薄弱，思想单纯，容易冲动的青年男女们迷失了理智，糊涂起来。所以我们刚才就在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反黄工作不容停顿下来，也就是这个道理。

平：（沉默良久，忽见桌上的书露出《尼姑春梦》四字。） 你（怀疑地向源）你也看这种书？

源：爸爸，那恐怕是妹妹的东西，我们一来，就在桌上的。

平：（频频摇头）唉！这孩子，还有什么救呢？

源：爸爸，妹妹是可以改造过来的，你别难过。她中毒我看还未深，只要我们能够帮助她，使她明白，她是会变好的。

清、文：(同声地）伯伯，玉珠是可以改造的。

平：（点头）也许，你们是对的。

(云英扶玉珠逬，玉珠脸色苍白，泪痕满面。）

英：思源，你来帮忙。

源：（起立抢前）妹妹，你怎么了？

(四人扶玉珠在沙发上，玉珠一言不发，李平关心地跟在近旁，虽然不语，但显出十分悲痛。）

源：（向英）云英，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英：我也又清楚，我从同学家里回来，在X X戏院门口经过，看见她刚从戏院出来，脸色很难看，眼里含 着泪，好像受了什么委曲一样，我赶忙上去把她扶上车，带她回来。不过，到底是什么回事，我就不 知道，我也没问她。

源：妹妹，谁委曲你的，告诉哥哥。

珠：（呜咽起来）我恨他，我恨他。

源、清、文：（同声地）谁？

珠：我被骗了，他已经结婚了。我……（从口袋中拿出Johny的照片，撕成四截）现在才知道他们这般人的心，玛丽和露茜也欺侮我，都是他们串通的把戏……咽……咽……咽……

源：幸亏你发觉的早，现在反侮还来得及。

(珠大哭，声音嘶哑）

平：（忍住泪，慈爱地抚着玉珠的头发）孩子，不要难过了。

珠：（抱着平的肩膀，大哭）爸爸，我对不起你，我已经几天没去上学了，我的功课都不及格，我的学费……

平：爸爸已经晓得了，孩子。你错是错了。可是应该怪 的不只是你，爸爸也有错，你对不起爸爸，爸爸也对不起你。爸爸过去并没有完全负起教育你们的责任。当你们妈妈在的时候，她还有督促你们，管教你们，可是自从你妈死后，我从没有关心你们的生活，你们的行为。你们到底想些什么，做些什么，看些什么书，交些什么朋友，需要什么，我都不知道。我只一心希望你们把书念好，将来可以自立，可是我错了，我现在才知道我还有很多责任没有尽。

珠：爸爸，请你不要再说了，都是我不好，我以后一定要改过自新，学习做个有用的青年。

平：（抱着珠的头）这样爸爸就高兴了。

(珠突然从沙发起身，急冲上楼。）

平：孩子！

源：妹妹！

清：玉珠！(五人同声的问）你又怎么啦？又怎么啦？

文：玉珠！

英：玉珠！

(顷刻，玉珠捧书报一大叠急出，兴奋地走向桌子。）

珠：我提议，让我们把这些书报全部火葬，从今以后，我们要向健康的道路迈进。

源：

清：

文：(同声）好！

英：

平：

(思源，才清，学文，云英，李平各拎书报一份，排成队伍，绕二圈齐唱“黄色文化危害多，反黄运动责任重，人人起来反黄色，不分你我不退后”

(幕下）

(载《文风》副刊。一九五五年七月）

【作者简介】刘仁心，原籍福州，砂劳越州出生。抗战时期已在砂劳越搞戏剧，四十年代初期移居新加坡。战后更加积极参加本 地话剧活动，先后著有剧本多种，四幕剧《百年树人》为其力作。

【作品简析】对于一般新出现的作者来说，刘仁心在反黄运动时期已经算得是老一辈的剧人了。《他并没有死》是刘氏这时期写的一个独幕剧，也是当时若千老一辈剧人的作品中比较能够 体现时代精神的一篇。

剧情是以日占时期联邦的一个小市镇为背景，描写勇敢 坚贞的民族文化斗士孙铁民，拒绝威胁利诱，办一间有华校之名而无华校之实的学校来教学生读日文、做顺民，以致被日本兵投入黑牢，壮烈殉难。但他并没有真正死掉，他永远活在人们心中，鼓舞人们前逬。显然，剧作的主旨并非在再现日占时期的生活，而是在歌颂一般教育工作者威武不屈、贫贱不移、坚守华教岗位、坚持民族气节的精神。这是五十年代中期那一阵波浪壮阔的维护华文教育的热潮冲激下的产品。

《他并没有死》 刘仁心

地点：马来亚内地某山芭华侨小学校的一间房间，是会客室，办公室，也是饭厅。

年代：一九四五年，日军占领马来亚的最后一年。光复的前夜。

时间：某日傍晚六时，到翌日黎明。

人物：孙铁民年四十岁，华侨小学的校长，一个勇敢坚贞的民族文化斗士。

孙母七十五岁。

陈若霞孙妻，三十五岁，小学教师。

孙一乔九岁，孙校长唯一的儿子。

赵子非三十五岁，小学教师。

刘阿天农民，五十余岁。

阿福嫂农妇，三十余岁。

清贵青年农民，二十余岁。

曾诗仙至死不悟的汉奸，三十九岁。

小学生甲：年十岁左右。

乙：年十岁左右，大小不等。

丙：年十岁左右，大小不等。

丁：年十岁左右，大小不等。

日本兵甲乙二人

布景：是一间非常简陋的山芭小学校的办公室，左、右、中间靠右都有门。左门通厨房，中间门通校长室， 右门可通到外面。左边有一张方桌当做饭桌，和四 张有靠背的椅子，同时会客用。右边是两张办公桌，以及两张椅子，中间靠墙有一张小几，放一些书具粉笔等零碎的东西。墙角靠着一些锄头、草刀之类简单的农具。墙上左边挂着各种图表，生物挂图， 中间桂着一幅世界大地图。通往校长室的一扇门挂着一条深蓝色门帘。

幕开时：孙母坐在办公桌前做针线，陈若霞在左边的饭桌上分配碗筷，不时从厨房内搬出碗筷预备吃晚饭了，一边工作，一边和婆婆谈着闲话。

陈若霞：（以下简称霞）歇了吧，婆婆，天快黑了，就要吃晚饭了。

孙母：（以下简称母）再补几针，这一件补完它。乔儿的衣服全都破了，这次补了顶多再穿两三次，也不能再补了。

霞：就让他穿破一点吧！反正我们吃苦也不会再吃多久了。这几天听赵先生说，有人收到无线电说日本就 要投降了。

母：恐怕没有那么快吧I

霞：说是苏联进军西伯利亚，联军又在日本投下一种很利害的炸弹，叫做原子弹。恐怕这一两天内就要宣布投降了。

母：若霞，前天不是听曾诗仙说铁民就要放出来了吗？怎么这两天还没看见他回来。

霞：（叹了一口气）唉！铁民为丁中华民族的教育，为了不肯做汉奸，整整地坐了三年八个月的牢。

母：他要是愿意办日文学校，恐怕现在比曾诗仙还要发财了吧！他的日文是顶呱呱的啊！

霞：你快别说这个。在这苦难的日子，多少人为了祖国牺牲了性命，铁民是祖国培育出来的一个优秀的智识份子，怎么可以和那无耻的曾诗仙汉奸并论？

母：我也不过说说吧了，我们当然不会去当汉奸。但愿联军快一点胜利，好让铁民早见天日。

霞：妈，晚饭收拾好了，你歇下来吃吧。

母：（停下针线跑近饭桌，向桌上抛了一眼）唔！今晚的蕃薯放得少了？菜汤也有一点油了啦？那来的猪肉？

霞点灯，向卧室叫）一乔，一乔，你可以起来吃饭吗？（向母）今天阿大哥新碾了谷，多拿一点白米来，所以放少了一点蕃薯。阿福嫂送绐我们一点山猪肉，煮起来，锅子连下去煮菜，所以有一点油水。

(孙一乔，铁民和若霞唯一的爱的结晶品，因为年幼遇到苦难的年代，营养不足，又加上惊慌，恍虑，染上了脚气病，走路十分不便，走出来吃饭，一步一拐地。）

乔：婆婆吃饭，妈妈吃饭。（坐下吃饭）。

母：山猪肉给孩子吃一点吧。

霞：不，病还没十分好，还是吃豆粥吧。

乔：妈，我不吃豆了，咬得牙齿都酸了。

霞：孩子，多吃几天啊，爸爸就要回来了，爸爸在监狱里天天就吃木薯哩！他一回来我们就可以吃很多很多好吃的东西了。

乔：妈妈，爸爸几时回来？我爱爸爸。

霞：孩子，快吃饭，爸爸就要回来啦。

(三人正在吃饭，右面传来了两声叫声：铁民嫂，孙太太，恭喜，恭喜。）

(走近一个西装笔挺的中年男子，瘦脸，中等身材，戴金边眼镜，走路八角肩。他就是一个卖身给日本人的文化界败类，靠着日本人的势力，办日文学校、妓院、食堂……发卖国财的曾诗仙。）

曾：(曾诗仙简称）啊！你们在吃饭。

母：曾先生吃过了饭吗？

乔：曾先生吃饭。

霞：我们的饭哪里中吃。

曾：(走近饭桌打量一番）哈！你们天天吃蕃薯饭吃不厌？山猪肉的味道还不坏吧，一乔？

乔：我不可以吃肉，我生病。

曾：噢？又生病啦，给医生看过没有？

母：我们哪儿有钱看医生，连蕃薯饭恐怕都吃不饱啦。

曾：我说伯母，你们铁民兄的脾气也太怪啦，放着有官不做，有钱不赚，有福不享，自已在牢里受苦倒不要紧，还要连累一家子吃不饱，穿不暖，这是打那儿说起。

霞：人各有志，不能太勉强。

曾：那年皇军才来的时候，懂得日文的人材到处吃香，铁民兄又是日本有名大学的毕业生，如果肯和皇军合作，哪怕不捞他百万千万的。那时候要名有名，要势有势。何苦来办这么不像样的山芭学校，去教一些愚蠢如牛的山芭佬？

霞：中华民族的文化是永远不能消灭的。

曾：哈！哈！日本皇军并不是不肯你们办华文学校，只要你和他们合作。合作你明白吗？譬如说除了国文一科以外其他的都用日文，还有学生的一切活动都要停止暂停的意思，等到大东亚圣战结束之后，照样可以开放的。

目：铁民这孩子就是硬骨头，像他的父亲。

曾：死硬有什么用，你看他白白地关了三年八个月，**一**乔生病永远没有办法医好，若霞无故守活寡……

霞：曾先生请你尊重一点。（收拾饭碗下）

(曾搭讪着跑动，望望墙壁上的图表，一乔站了好久才站起来，慢慢地一拐一拐走进卧室。母帮着收一些碗筷）

母：曾先生这一回可好？

曾：托伯母的福还吃得开，除了以前办的那间日文补习学校之外，还办了一间樱花食堂，还有一间日华合作株式会社，最近开了一间招待所，生意最好。

母：你可知道我们铁民有什么消息吗？

曾：呀！几乎忘了，伯母！我今天来就是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听说铁民兄今天就可以放出了，恐怕就会回来吧！

母：什么？是真的吗？不，不会开玩笑吧，诗仙？

曾：我哪一次骗过你？不信你一会就知道啦。

母：若霞，若霞，快出来，曾先生说铁民就要回来啦！

霞：（上）什么，曾先生，可是真的，铁民就要回来？

曾：哈，当然是真的。

母：乔儿，爸爸要回来了！

乔：（上）爸爸！(因为太兴奋了跑不稳而跌倒）

霞：（急上前扶起乔）你千吗跑得这么快？爸爸还没有回来啦。

乔：（哭）妈妈，你骗我。（霞搀着他进卧室）

曾：事情是这样的，皇军和铁民谈判了好多次，只要铁民兄给一点面子，在学校的招牌上写几个日文，请一位日文教师，教几节日文课，天长节的庆祝会要参加，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可是铁民兄死硬到底。 现在皇军要他回家来住几天，看看家里的苦况，也许会觉悟吧！

霞：啊，原来这样，那，那回来有什么用？

乔：我要爸爸。

霞：唉！能够回来见见面再关进去也好。孩子你先逬去躺躺吧。

母：不，这一次我不让日本人抓去了，日本人再来，我要和他拼了这条老命。

曾：话不是这么说，伯母，铁民兄要不是留日的学生的话，恐怕老早就回老家去了。就是不回的话，最少也要把你这间华侨小学烧掉，还会让你们住到现在？

母：日本人太可恶了。

曾：伯母，请您老人家平心静气地想一想，我难道不是中国人？我不是智识份子？汪主席当年不是革命家？ 他还在牢里写过“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诗，难道还不够爱国？爱国要看怎么爱法。以目前而论和日本合作是最正确的路线。

霞：哈，原来曾先生也是中国人，我还以为是台湾人哪？

曾：哪里，哪里，住过台湾，也可以算做台湾人。话又拉回来。伯母，这一次铁民兄回来你可以劝劝他要 迁就迁就。那么就很快地有好日子过，搬回坡底住，洋楼，汽车什么都有。要不然，恐怕这一次再逬去 可不容易出来了。

霞：我们宁可饿死，绝不做出卖民族文化的事情。

曾：大嫂，世界上什么都是假的，只有钱，钱才是真的。人家说好汉不吃眼前亏，识时务者为俊杰，你们一家人怎么连一点时务都不识？

霞：（冷冷）我们都是傻子，没有你那么聪明。

曾：伯母，你就是不为你自已着想，也得为一乔着想。你看一把骨头一张皮，这病再拖下去，我看没希望的，你们孙家又只有这么一个孩子。

母：曾先生，请你，请你做做好心，求求曰本人把铁民放出来吧！

曾：我刚才不是和你说过了，铁民就要回来的，问题是以后能不能和皇军合作。

母：回来了再说吧。

曾：伯母答应劝说啦！

霞：妈劝他没有用，他不会改变主意的呀！

母：谁说我要劝他？

曾：那……事情恐怕……

(右门走逬一个背着东西的老农夫刘阿大和农妇阿福嫂，曾停住。）

大：（刘阿大简称）先生娘吃过了饭？

霞：阿大伯你还拿东西来，早上不是拿了白菜来了吗？

大：早上听说一乔又生脚气病了，所以挖一些花生和一些豆来，赵先生说脚气病要吃豆的！

霞：真是谢谢你，我怎么好意思。

大：你们和我们一起受苦，孙先生为我们的学校受苦，我们大家一点儿心算什么？

嫂：（福嫂简称）先生娘，这儿二十个鸡蛋是新鲜的，请你收下给一乔吃吧！

霞：你们家景也不是太好过的，拿回去添一点食料吧！

嫂：不，我们的几只母鸡最近多吃了一点谷都生蛋了，

几年来就今年好收成，说不定好运气要到了。

母：是的，听说无线电……

霞：（目视曾出声打断）福嫂，你今年割多少担谷？

嫂：大概有五十担吧！今年吃不完，大概还要粜一些出去。

母：阿大哥，你这么晚才回来？

大：今天又种了两画黄瓜，浇了水才回来，迟了。

曾：你们不抓几只鸡来送先生。

大、嫂：(怒目而视之）

曾先生，别开玩笑，我们这几年就靠着邻居，好学生，家长帮忙，要不然早就饿死了。

哈！哈！靠着穷人吃饭过活，就吃不饱，饿不死。比有钱的朋友好多了，他们连一分钱的帮忙，也都没有呢。

(语塞）这……

富人只会锦上添花，只有穷人才知道雪中送炭。老伯，近来山老鼠还做敌吗？

(瞪了他一眼，不答）……

(自讨没趣）铁民嫂，伯母，我先走了，一会儿铁民兄回来，我再来看他，请你们好好地劝他一番。(没有回答，也没有人送他，他自已走了。）先生娘，校长先生就要回来吗？

谁知道，那个人的话不大可靠。

校长关了三年多了。

整整地坐了三年八个月的监牢。

不知道瘦成什么样子了。

(从卧室门口探出头来）妈，待会儿爸爸回来，要叫我。

乔儿，你先去睡吧！爸爸回来我会叫醒你的。(外面闷雷响，快要下雨的象征）

(赵子非上）

(这是一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在本地高中毕业，日本南进时，就和伸的老师孙铁民一起到山芭来办这间华侨小学。孙被捕之后，便由他和师母二人支持这间小学校。他强健有力，瘦长身体，两眼炯炯有神，有一股青年人应有的朝气。）

婆婆，师母，你们还没睡，啊大伯，福嫂，你们也在这儿？

这么晚了你还没睡，吃过夜饭没有呀？跑到哪儿去？

嫂：赵先生，孙校长快要回来了。

赵：真的？谁说的？

霞：刚才曾诗仙来说的。说是日本人要让他回家，看看苦况，也许会改变念头。

赵：胡说，曾诗仙这个人的话根本靠不住。……不过说万定，可能是日本快要投降了，快一点把犯人都放出来，也说不定。

大：日本就要投降吗？

赵：是早晚间的事了；不是今天晚上，就是明天的事了。

嫂：日本投降，孙校长就可以回来了。

赵：我们要看看这几年来，把这个不屈不挠的民族文化斗士，磨炼成怎么样了。

大：赵先生，我先回去，天快要下雨了。

嫂：我也要走了。

霞：子非，你送他们一趟吧，刚才两位对那走狗顶不客气，我不大放心。

赵：好，我送他们一程，我也还有事情，师母，我今晚不回来，不必等了，先关门睡吧！

母：你最好要回来，你不回来我们也不安心睡。对了，子非，你的良民证不带在身边？

赵：有。这狗牌过两天要撕掉了。

母：还是小心一点。

大、嫂：再见伯母，再见，先生娘。

赵回身在办公桌屉里拿了一叠文件下，大，嫂，同下）

(霞关好了门，上）（门外闪电，雷声，雨淅沥沥 地下。）

母：（再坐到原来的地方补衣服）

霞：他们怕都淋封雨了。

(赵又上）

赵：雨伞在哪儿？怕这些文件给弄湿了。

母：那把破雨伞拿去吧！也不会有多大用处的。

赵：（向霞）师母，今晚大概有好消息。我还有好多事要办，学校里要办的軎你先替我办一下。

霞：我知道，我先改完了薄子，替你办事。

赵：婆婆，我先走了，孙先生要是回来，叫乂来告诉我。

母：你去吧，完了事，早一点回来睡。（向霞）门都关 上了吗？

霞：闩好了，这么夜了，你还不去睡。

母：我今儿睡不着，在这儿等着，说不定铁民真的回来。

霞：你先去睡吧，我来等，我还要改薄子。（坐在办公桌上改薄子）

母：我们俩一块儿等吧！

(大家静默了一会儿，只听见外面的雨声。）

母：不知道铁民变成什么样子了。

霞：不知不觉过了三年八个月。

母：坐了三年八个月的牢，还不改变念头，就这一点挺像他的父亲了。

霞：我还没有和他结婚，就知道他骨头挺硬。

母：听说在监牢里是要被毒打，被灌水的。

霞：那是免不了的。（停）苦难的日子也快要过去了。

母：不知道日本鬼子会不会在投降之前把他打死。

霞：（哽咽）但愿不会如此。

(风雨更大，门外有敲门声……并叫门声）

声：若霞，开门，子非，开门！我回来啦。

霞：（惊住，停一会认清声音）妈，是他的声音，真是他回来了。

母：快去，快去开门。

(婆媳俩提着灯走，灯熄了，室内全黑，闪电划过长空）

母：火柴，快擦火柴。

声：快开门啦！

霞：来啦！来啦！(点好火再走出去）

(霞开门，门呀一声开了，孙仍立于门外）

(孙铁民，五尺六七寸高，衣着破烂，满脸于思，头发散乱，憔悴的脸容掩不住两眼神光。一种不屈 不挠、千锤百炼的民族文化斗士的神情，令人一见，不禁肃然起敬。嘴角挂着一丝重见家园的、温暖的笑意，更加显出恬淡自如的神气。三年八个月的苦难，只有使他更坚强、更有勇气面对现实。他拿着一把破衣伞，满身湿了一大半。）

霞：铁民!(扑上去抱住他。）

母：孩子……子，你……你回来了！

(孙进，投于母怀）

孙：妈！我回来了！

母：（端详着这一别三年多的孩子，悲喜交集，唠叨着。） 孩子，你瘦了，老了，颧骨这么高，胡子这么长，这些年来吃些什么？穿得这么破烂，睡觉有没有被盖？

孙：妈，我总算回来了。您也苦了三年八个月了！一乔呢？

霞：睡着了。

孙：孩子大得多了吧！

霞：先别管他，你满身湿了，先换换衣服吧！

孙：慢点儿吧，先擦擦身子算了。刚才在街上借了一把雨伞。街上人一定都知道我回来了。

母：我们傍晚就知道你快要回来了，想不到这么快。

孙：车子刚到，恨不得马上飞回来。（望着屋子四周） 还是老样子，一点没有改变。他们骗我说你们挂上 了膏药旗，我相信你们不会。（坐下）

霞：你可变得多了，（端茶上）先喝杯茶解解渴！

孙：哈，我老了，瘦了，但是意志是更加坚强了。

母：你满脸都是皱纹，和我差不多了。

霞：妈，你看他头发都半白了。

孙：妈，这三年来你们是怎么过活？

母：就靠着教教那些穷苦的孩子过活，学校全亏子非的帮忙。他每天又要教书，又要种菜，还有许多工作，家里都是他照应。还有邻居们、学生、家长们时时接济，才半吃半饿地渡到今天。

孙：哈，若霞，你倒穿起短裤来了。

母：这几年来谁不是长裤变短裤，短裤变内裤，内裤变桌布地穿着，用着呀？

孙：日本法西斯主义真太无人道了。

母：孩子，你这几年在监狱里过得怎样？

孙：哼！过得怎样？过着不是人过的日子，还说特别优待我这留学生。哼，优待。

霞：打了没有？

(提起了打，使这勇敢坚贞的民族英雄，满眼放出愤怒的光芒）打？你看（他把胸前的衣领一拉， 露出几道粗长的疤痕）这是日本宪兵部的成绩!

孙：（指着伤痕数说着）这是鞭子打的，这是火棒炙的。我咬着牙根让他们打、抽、炙，一声不响，满身的汗冒出来，眼睛瞪到疼了，心里闷得透不过气来。但是，神圣的任务使我支持下去，我觉得这疼苦是值得受的。我想像着胜利以后民族文化光辉灿烂的前途，我失去了知觉。等到睡来的时候已经倒在地板上了。这时候下村，就是那个宪兵又来了。他要我答应他的条件，办一间日文学校，我像发疯地喊起中华文化万岁来！

霞：（拉紧他的手）铁民！

孙：这一下子他可气起来了，拿了他正在吸的一根烟在我的胸口烧下去。喏，就是这一个洞，（指黑痕） 我的手是被反绑着，只能够咬紧牙根让他烧。

母：（摸着那伤口）孩子……

孙：停了一会，他问我屈服十没有，我大声地告诉他中华文化的斗士是永远不会在暴力底下屈服的，暴行必将灭亡，真理一定伸张。（他喘着气，喝了一口茶）

母：日本人太残忍了，太无人道了。

孙：残忍的还在后头哩。过了几天，他看看打不出结果来，想出了一个好法子，叫我躺在地上用橡皮管插 在我嘴里，开着水咙灌水。我的肚子涨得要死，心里又急，一口气又闷过去了，才把我倒吊起来，水从鼻孔和口中倒流出来，那一种滋味不是用话可以 形容出来的。好几天一直想吐，吃不下东西。

母：（流着泪）人的肚子怎么可以灌水？

霞：这一下子回来了要好好地休息一下了。

孙：他们硬来没法子，改用利诱。叫那汉奸走狗曾诗仙来劝说，说甚么要送绐我一部大汽车，一间洋楼，请我做报馆主笔，华侨协会顾问……那走狗还没有说完就给我大骂了一顿赶跑了。我问他记不记得他父亲是怎样给日本人、杀死，他国内的家是怎样地被毁灭。那知道那狼心狗肺的东西，一点也不动容，只哼了一声说：“不识时务的傻子！”便跑了。等到一切的方法都用尽了，还没有法子使我改变主意，他们便把我判了一个反抗皇军命令的莫须有罪名，判了十二年的徒刑，关到监牢去了。

霞》监牢不是更可怕吗？

孙：到了监牢，打和灌水各种刑罚倒是没有，一直关在一间四尺宽十二尺长的小房间里，吃饭、睡觉、大小便都在那一个地方。每天早晨拉出来晒太阳，冲凉每个人冲四桶。好多人患病残废了，也有人熬不到今天就死去了。

霞：在那种地方怎么过日子？

孙：就有人不愿意活下去，自杀了，也有人受不了，发疯了。那个没有人性的汉奸，好几次随意进来指认抗日份子，结果那些被指认的都牺牲了。

母：刚才就是他来报告说你就要出来。

孙：他来过了？这家伙还是少来往一些好。

霞：自从你被抓了之后，他来过几次，每次都劝我改变主意，跟日本人合作。

孙：哼！合作，说得多好听，还不是出卖自己民族的文化，出卖自己的自由，使我们的子孙永远地做敌人的奴隶，永不翻身。

母：你总算回来了，我还怕今生再也见不到你了，这下子日本人要是再来抓你，我就跟他拼命了。

孙：前个月就差点死了。鬼子又把我从牢里带到宪兵部去，用电线绑住我的手脉，通上电流，我难过死了，以为死了。谁知道还没有死，只是震得全身麻療，心里苦到说不出话来，晕了过去。

乔：（从卧室门口探头来）妈，你们还不来睡？

孙：这是一乔？这么大了。

霞：叫，叫爸爸！

乔：（直视着父亲，不敢开口，难道爸爸是这么难看吗？）

孙：（飞跑过去抱住他）啊！一乔，认得爸爸吗？（亲他）啊！这么高了。（打量了一会）怎么这么瘦？

霞：他这两年来就一直生着病，现在又患上了脚气病。

孙：可怜的孩子，爸爸回来了，你就会过得好一点了，明天爸爸给你找医生去噢！

乔：爸爸，我不要吃蕃薯，我要吃肉。

(门外敲门声：开门呀，开门呀，先生娘，听见先生回来了！）

(室内人起初吃了一惊，后来霞听出了声音来，透了一口气）

霞：是阿大、阿福嫂他们来了。

母：快开门去！(霞下）这几年多亏了他们。今天福嫂还送山猪肉和鸡蛋来。

孙：只有穷苦的人，才有真正的同情心。

大：（在外面的声音）我早说过了，好人有好报，像孙先生这么一个好人，如果不放出来，简直天公没有眼。

(刘阿大，阿福嫂，还有青年农民--清贵，各人掮了一包东西进来。霞提着灯跟着进来。）

大：孙嫂，恭喜！恭喜！孙先生，你回来了。

孙：你们好，这么大雨你们还来，真是感激。

霞：铁民，你看他们还拿东西来哩。

孙：诸位朋友，真不知道怎样谢谢你们才好。几年来，蒙你们照顾，现在还拿东西来！

(和大家握手）

清：（清贵简称）大家都要来看您老人家，是我劝大家等天亮了才来，我们三个代表先来看看您。这是一些粮食，先掮一些来，还有天亮了他们再挑来。

孙：诸位，请坐，我孙铁民有什么值得你们这样爱护。

清：孙校长为了我们中华文化，受了许多苦，我们这一点小意思算什么。

大：我们自己种的，今年丰收，不要紧。

嫂：先生娘，我早说过今年会有好运气。

霞：谢谢诸位。

母：若霞你倒茶去！

霞：真是，我高兴得什么都忘了。

大：

清：（同时）别忙，我们口不渴。

嫂：

孙：今年收成可好！

清：三年来就是今年收成好，第一年旱灾，第二年蝗祸，都是歉收，只靠着木薯和蕃薯过活。今年可好了，大家都丰收。

大：大家都说天运转了，好运气，就要来了。

嫂：这几天联军飞机天天来，说是日本要投降了。

霞：铁民，刚才忘了告诉你，子非说日本就要在这一两天投降了。

孙：暴行必将灭亡，真理一定要伸张。老朋友们，就要和平了，我们都要过太乎的日子了。

母：想不到我这一辈子还会再过太平的日子。

(右门走进曾诗仙等）

曾：恭喜，恭喜，孙老兄！

孙：（不理，走进卧室换衣服）

曾：铁民嫂，我不是告诉你，铁民兄就要回来了吗？这下子你可得请客了，伯母，你说是吗？

母：谢谢你，改天再请吧！

曾：伯母，傍晚和你谈的事情怎么样，宪兵部等着天亮之前要回话。

霞：曾先生，请您回去吧！天都快亮了，他还没有睡觉，就让他休息一下吧！

母：先生，就请您在日本人那边说说好话吧！

曾：不行，不行，我不是告诉你了吗？宪兵部等着天亮前回话。我们以为孙先生早已回来了，哪里知道，他到这会儿才回来。

霞：曾先生，你和那个日本人说的话，难道会没有效力吗？他的太太以前是你的呀，难道连这么一点小事都不给面子吗？

曾：别开玩笑，说真话，天亮前非回话不可。

母：曾先生，你难道忘记了以前铁民帮过你忙吗？你在国内穷到没有船票来南洋，还不是铁民为你筹划。

曾：以前是以前，而且公事私事要分清楚。

孙：什么事？

(母与霞相视不答）

孙：诗仙，到底是什么事？你坦白一点说出来吧！

(三个农民退到一旁去呆看。）

曾：（吞一口口水）孙先生，嘛，唉，就是以前同你老兄谈过的。你老兄回家来一看也就明白了。一家人都为了你一个人受苦，俗语说得好：“识时务者为俊杰”。

孙：哼，你还是把那句话收回去自己受用吧！蝗军的寿命不出三天了，你还在做梦。

曾：哈……那是我国人的心理战术，大日本帝国在历史上从来没有打过败仗，而且这一次大东亚共荣圈受到绝大多数亚洲人的支持，绝对不会失败的。

孙：哈哈！等到你的梦醒了的时候，就要上战犯法庭了。

曾：孙先生，我们不要谈理论，还是谈事实吧！事情是这样的，下村先生的意见是只要你们把学校的内容 稍为变相一点就好了。至于津贴，条件，大家可以慢慢来谈。

孙：你叫我挂羊头卖狗肉，办一间有华校之名而无华校之实的学校？

曾：对了，就是这个意思，只要稍为变相一点。

孙：做不到，绝对做不到。

曾：你不知道，现在华校的学生一点纪律都没有，目无师长，一天到晚不读书，只会搞东搞西，你就是办下去，也迟早要关门的。到那时大日本政府不封你，你自已也要请求他来封。

霞：铁民，你不要听他胡说，同学们都很好的。

孙：我不会受骗。

曾：再说你老兄也得看看你这家，成为了甚么家。老伯母这么老了还要劳作，一家大小吃着自己都快要饿死的穷人施舍的东西，好像大号乞丐似的。嫂夫人穿了一条短裤，不男不女，一乔饿得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这间学校比厕所还不如，你老兄的脸也挂不住，亏得给你留学日本那么多年。

孙：你的话完了没有？

曾：这几年哪一个留日的学生不腰缠万贯，这是一个天赐的机会，你老兄再不抓住就永远后悔了……

孙：你还要说下去？

曾：就像我小弟，虽然只知道两句亚里卡多，沙约那拉， 也给我有了几间生意，一座洋房，一辆汽车。老兄 这世界上只有钱是真的，什么都是假的。要是我像你老兄那么一个日本通，现在已经是又有钱又有势的一个天字第一号的红人，那里会落到一家人挨饿，生病，没药医，自已坐牢，弄到身败名裂

孙：（起立）住嘴，你这无耻的出卖民族文化的奸徒，死去灵魂的走狗

曾：你这是干甚么？我完全是一番好意……你……

孙：（逼上，指骂）你这个混蛋，你不记得你的父亲被活埋，你的家被烧焚，你自已为甚么流浪到南洋来？ 你这连心肝给狗都不吃的东西，你以为我穷就丢脸，你有钱就体面？我告诉你，我就是穷到饿死也是留芳百世，只有你永远遗臭万年，亏你还读圣贤书， 读出一个汉奸来。亏你想得出，把老婆送给主子去享受，自己做活王八……

曾：你……你……你这是甚么意思，你再讲，我叫人抓你去。

母：铁民，你就少说两句吧！

孙：你以为我坐监牢坐到怕了？你以为我看到了家人受苦会屈服，我告诉你，就是你把我磨成灰，我的精神还是反抗暴力到底。

曾：你这不识抬举的东西，非把你抓去不可。来宪兵。

(两个日兵荷枪出现门口）

曾：(指孙）把他扣起禾！

兵：嗨！(是的）（抓孙）

母：不，你们不能抓他，你们要抓，抓我去。

兵：Kula ( 推母）

霞：铁民，你不能去。

乔：爸爸（软瘫在地上）

清：曾先生，你不能不讲理！

(大，嫂皆欲动，日兵乙用枪挡住大家）

曾：退后。要是那一个动一下，我就送你们回老家。

孙：你们石用怕，就让他抓吧！看他能把我怎么样？

母：曾先生，你不能抓他去，求求你。

霞：曾先生，请你帮忙，这一次。

曾：看你还敢出口伤人。

孙：你这出卖民族文化的罪人，汉奸走狗，出卖老婆的王八，你的死期就要到了。

曾：拉他出去！

母：（母拉住曾不放）曾先生，曾先生，我给你跪下去。

曾：走开，走开（推母跌倒）

母：（再走近点）你，你敢推我，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我和你拼了（扑曾）。

曾：（打了母两个耳刮子）妈的，你要死？（再推她跌倒）

母：（指曾）你……你……

孙：（挣脱日兵手，冲上）你这个混蛋，你敢打我的母亲！

曾：（打孙）酸秀才，穷鬼，你要死？

孙：我和你拼了！

曾：（挣脱向日兵）打他。

(日兵甲冲上用枪托乱打孙，孙昏倒，众人欲冲上被日兵乙以枪指住。）

兵：哈，哈哈KUNEL，马鹿野绿，死哪！

霞：铁民！铁民！(孙不应，众呆住）

曾：妈的，假死，明天再来和你算帐！

(曾与日兵甲乙扬长而下）

(母挣扎起来》拉了一张椅子，让孙半躺在椅子上。）

母：铁民，孩子，你怎么啦！

霞：铁民，铁民，你醒醒呀！

大、嫂、清：孙先生！孙先生！

乔：爸爸。（挨近父亲身边）

孙：（悠悠地醒转来，透了一口气，忽然间吐了一口血） 啊……

众人：血！血!

霞：（抚摸着孙的胸口）铁民，你觉得怎样啦！

母：孩子，你那儿痛，那儿难受！

孙：妈！若霞（喘着气）我……我透不过气来……

呼……呼吸困难……水……水……

霞：（倒了一口水给他喝）好一点儿吗？

孙：妈！若霞，乔儿，各位朋友，我……我……

我是不中用了……

乔：妈，我怕！

母：铁民……（哭）

霞：铁民……你……你安静一会儿。

孙：我，我是牺牲定了。若霞，你要坚持到底，永远不要离开我们的岗位

霞：我……我知道。（哭泣）

孙：妈……你不要悲哀，你有这么一个孩子，你是光荣

母：孩子……

清：孙校长，你保重，你不会怎么样的。

嫂：孙校长……（咽住，说不下去）

孙：老朋友们……谢谢你们的照顾……为了我们祖先的文化……像过去一样地支持教育工作

大：孙校长，我们永远石会忘记你的。

孙：乔儿……你过来……你要记得……祖先传下的文化，是用血，用生命换来的……要记得你的父亲… 曾经为了它，流出了最后一滴血。你要负起父亲未完成的使命！

乔：我记得，爸爸。

孙：（闭了一会眼睛，又睁开来）若霞，子非怎么还没回来？

母：怕就要回来了吧！

孙：你们告诉他，我唯一遗憾的是见不到他一面！我知道他有更重要的工作，要是我来不及见到他，请告诉他，……勇敢地……千下去，在灰心失意的时候记起他的老师。

(远处有一个大人，和几个孩子唱着“最后胜利是我们的”歌声）

歌声：这是伟大的战争，这是光荣的战争，最后胜利是我们

声：哈，哈，哈，我们把这最宝贵的胜利的消息带给孙校长，做为欢迎的礼物。

孙校长，孙校长，日本投降了，我们胜利了，马来亚光复了！

(赵与学生上）

赵：（手提“庆祝胜利，向我们的文化斗士致敬”的布条，嚷着踏进房间，看见这景象呆住了！）孙校长（飞跑过去扑在伸身上）孙老师回来了，我是子非，你睁开眼睛呀！

霞：铁民，铁民，你睁开眼睛，子非来了。

孙：（微睁眼，把手举起，目视赵）

赵：孙校长，我明白，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永远做你的信徒，我永远不会忘记你。

学生甲：孙校长，日本投降了，我们胜利了。

赵|你听得见吗？我们胜利了，日本投降了！你听见吗？

孙：（微点头，并下了手，闭上眼睛呼出了最后一口气。）

众人：（喊叫）孙先生，铁民，爸爸，孩子（乱成一片） (赵把一面旗盖在孙的身上）

(室内乱了一会儿，静了下来，外面鸡啼，太阳出来了，红光满室。外面鞭炮响声，庆祝胜利的欢呼 声，卖号外的报纸声，歌唱声混成了一阵狂欢交响曲，夹着“欢迎民族文化战士”“欢迎孙先生”声） (室内众人朝着这勇敢的民族文化战士致敬。）

(幕徐徐下）

(载《一九五五年中正中学高初中毕业班游艺会特刊》）

【作者简介】丘絮絮，一署重阳，原籍福建龙岩，三十年代末期南来，先后在马、婆、星各地中学任教。创作方面以小说为大宗， 战后南洋报社各刊物为其作品发表的主要园地。已出版的专 集有《荣归》、《学府风光》、《房东太太》、《坎咪之死》 等八九种。一九六七年初去世。本书开头第三篇《爱情的快乐》的作者——本地老作家丘天（丘士珍、丘家珍），即絮絮的叔辈，但彼此思想倾向不同，生活道路不同。

【作品简析】作者因职业及生活上的关系，熟悉星马教育界的重重黑幕以及中上层社会的阴暗面，所以作品多写这方面的故事。这一篇《时代的绊脚石》是写教育题材的佳作，小说中那个落选了的学校董事长方塘，为了不甘失去挪用公款的权力，竟然千方百计兴风作浪，给学校制造麻烦，甚至勾结殖民地官吏，把自已所怀恨的新校长和两个好教员拘捕去了。—— 这是当时许多同类题材的短篇小说中内容比较深刻的一篇。

《时代的绊脚石》 丘絮絮

侨领方塘近来脾气变得特别坏，在外面虽然依旧装出—副雍容自在的绅士态度，而在家内却蹙紧眉头，扳着脸孔，不是斥妻责仆，便是打鸡骂狗。——他心中感到烦躁抑郁，好像丧魂失魄，又像胸坎长出了一根刺。自然，他自己是意识到这原因的：还不是为了学校董事长落选吗？在旁人看来，当不当一间小学的董事长，算得什么一回事！但在方塘先生却就不然了，他会在心中嗤笑你：“哼！你懂得什么？幼稚！幼稚！”

方先生因为生意失败，店门关闭，以致去年商会董事落选，曾因此患了一场大病，儿乎撒手西去；幸而他竞选的结果，却攫到了本地小学董事长一席，还觉得人生不是完全乏趣，名片上不致完全没有了衔头，所以他终于愉快地活下来了。然而今年连小学董事长都落选了，这委实是个大大的打击：第一，是丢了脸子；第二，校董会那笔数目不算小的建筑捐，再也不能揽在自己手上活动了！方先生本想利用这笔款子来复兴自己的事业的，不料仅仅一年，这位置又给别人夺去了！你怎么能怪他不伤脑筋呢？

在一般的情形，当学校董事是精神和金钱两摘的：一边须出月捐，一边又须时常为校务奔走，费了不少的精神和时间。如果不是真正热心教育的话，谁愿意当什么捞什子的董事呢？不过，这地方又当别论，教育费是田商会征收出入口货物捐来弥补的，所以十分充裕，董事便无须负责捐款了。无怪方先生要竞选董事长，这是“名利双收”的呀！

方先玍下意识地拉出了抽屉，一叠名片首先呈现在眼前:

他咬紧了牙根，一下子把它撕成碎片，扔到了纸篓里不料抽屉里还有一叠，印的是：

这像灶里送柴，使他更为“撞火”，他以老鹰搏鸡的姿势攫起了那一叠，边撕边骂：

“丢那妈！……”

一方面，他心里在想我要报复的！瞧瞧老子的手段吧！”

充塞在方先生脑子里的思想，是百分之百的帮派观念——封建意识，所以他恨整个福建帮，而尤恨新任董事长和新任校长。说起来是一点没有理由的，他们和方先生之间，并没有一丝纠葛，半毫嫌怨；而现今，他居然把他们看为敌人！

本来，帮派观念是普遍存在于华侨社会里的，无论在南洋的任何角落，闽粤两省人士通常不能合作，有时简直是互不相容：譬如你组织一个福建公会，我来一个广东会馆，你创 —间中华学校，我设一间华侨学校。有的地方，本来是只有一间华校的，可是为了意见不合，终于闹了分裂。

更奇的是：两方的学校，从董事、教师、学生、以至工人，都是“清一色”！福建人休想在广东学校任职，广东人 也不可能在福建学校插足！俨然是两个壁垒，两个国家！七七事变之后，由于敌忾同仇，华侨居然有过一番大团结。而在南洋沦陷期间，华侨更身受倭寇的种种压迫摧残， 因此民族思想和国家观念，越发普遍地茁长了起来，发扬了起来；所以光复之后，华校统筹统办的呼声甚高，有些地方也确然实行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

不过，由于中国局势的变化，反映到华侨社会里，党派的冲突和斗争，也越发尖锐了：有的投进了时代的铁流，有的紧抱着封建的残骸，也有的苦闷仿徨，莫知所措。

就在这小小地方，也有这么一幕精彩的演出。

这儿在太平洋战争前，原来有两间华校，一间是广东人的，另一间是福建人的。而在光复后因受了血的悲惨的教训，大家遂倡议两间合并。

校舍是一间“亚答”屋子，非常简陋，建筑捐虽然募得了两三万块钱，可是三四年来，新校舍依然空雷无雨，迄今建筑不起来。“为什么呢？”你也许会觉得奇怪吧。如果你能了解方先生之所以竞选董事长的心理，你便要会心地微笑了。

“当，当，当……。”放学钟一响，孩子们便像出巢的蜜蜂般，一齐冲到了操场上来。为了学生的安全，要排队回家，由值日监护员护送。这一天，当监护员吕先生回到校舍时，发觉了三四个顽童躲在椰林里玩扑克。吕先生眼快，他已认出了他们，于是高声喊道：

“方快，李贵，张阿福，到办公厅来！”

那三个听了先生叫他们底名字，知道躲闪不过，彼此交换了眼色，慢吞吞地踱了过来。

“你们为什么不排队回去？躲在那边干吗？”

“我肚子痛，刚才上厕所去。”第一个回答的，是平日顽皮出名的方快。

“先生，我也是肚痛去屙屎的。”

“我是去小便的。”

吕先生听得笑了起来说：“够了！够了！不必再扯谎了！我现在要罚你们关学十分钟，让你们想想自己的错处，如果明白了才让你们回去。”

十分钟后，吕先生问他们说：“你们明白自己的错了吗？”

他们一齐点了点头。

“那么，回去吧！下次记得不可以不排队，也不可以赌钱！”

一会儿，方塘先生气虎虎地赶到学校里，一眼瞥见了吕先生，便大兴问罪之师：

“吕先生，你凭什么权力关禁我的孩子，不许他回家吃饭？你别狗眼看人低！你以为我不当董事长了，就要来欺负我？吓！你敢？……”

“方先生，何必生这么大的气？这是你误会了！因为令郎他们三个放学不排队，躲在椰林里去赌扑克，所以罚他们关学十分钟。”吕先生看见来势汹汹，只好低声下气地向他解释。

“我底孩子是要来念书的，不是送来给你们出气的！他有不对，我自己会管，不必劳驾！”

吕先生想再解释几句，不料方先生身体一转，竟杨长而去了。

吕先生只好苦笑。

三天后，方快又闹了乱子。

原来上英文课时，这孩子故意装着假嗓，尖声地把发音弄错。金先生停了下来，说：

“谁这样怪里怪气地乱读一场？——下次不许这样顽皮！”

一会儿，那怪声又起了。

“谁这样故意捣蛋？等会我要对他不客气的！”金先生不得不作第二次的警告。

不料一会儿那怪声又起了。

金先生忍无可忍，于是他改变战略，一边范读，一边搜寻那捣乱分子。

“拍”的一声，一个巴掌落在方快的颊上，金先生气得额角涨了儿条青筋，一边贡骂着：

“你这个坏蛋！又是你在捣乱！”

那孩子不但不肯认错，反而站立起来，作着准备反攻的姿势，一边嚷着：

“你敢打我？——我高兴怎样读就怎样读！”

“拍！”又一个巴掌落到了那涨红的频上。

“好！你敢打我？你敢打我？……嗯嗯嗯……”那孩子杀猪般叫喊着，一边冲出了被室，跑回家去告状了。

金先生是新釆的教师，他还不认得方塘先生，更不认得小方是什么人物。假如他知道三天前发生的那回事，他也不至于下手了。

一会儿，方塘先生领了儿子，如临大敌般大踏步赶到了校里，当他一眼瞥见了校长，便气咻咻地喊道：

“喂！你们定的什么校规？难道要打死人吗？……”

孟校长虽然还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但他看到方先生之来，便料到又出了什么岔子，一定又够麻烦的了，禁不住起了一阵烦厌之感；但他又不得不装着笑脸和他周旋：

请坐！请坐！方先生，究竟是什么事？”

“哼！什么事！你去问他吧！”方先生说时，一边瞟了一下站在他身边的小方。小方正在丧了考妣似的哭着。

“什么事啊？方快。”

“嗯，嗯，金先生，打，打我。嗯，嗯……”

“金先生为什么打你呢？你有没有犯规？”

“我，我没，没犯规，嗯，嗯……”

那么，金先生平白打了你？”

我，我英文，发音，发错了，他就打我……嗯，嗯 他打你什么地方？用什么打？他用手打我面颊。嗯……” 有没有受伤呢？” 有没有受伤呢，你说！”

“那么，你且回去，等我问一问金先生看看。”当他想要和方先生说话时，不料他已拂袖而起，拉着他的儿子飘然而去了。

“方先生，方先生，请留步吧！我们来谈谈。” “……”他一声不答，头也不回一回。

“方先生，方先生……”

孟校长只好苦笑着。

“呃！多骄傲的家伙吕先生再也忍不住，迸出了心头的怒焰。

“有什么法子呢？先生！怪只怪我们走错了路！别人是‘头家’，而我们是‘顾理’。其实连‘顾理’都比不上！”

“让他去吧！管他妈的！”

“那当然，有什么不得了的？最多是滚蛋，我才不稀罕这饭碗呢！”

几日后。

报纸上登出了如下的一篇地方新闻：

“——惩罚学生，饭碗跳舞，

师道何在？教员太苦

(X X埠讯）本埠XX学校，上学期因董事部发生意见，中途引起学潮，嗣经多方调解，始告平息，惟学生学业 已受损失不少矣。本学期改聘孟君长校，竭力整顿擘划，校务大有起色。不料昨因教员惩戒学生，复起轩然大波，殊属不幸。兹据记者所闻，报导如下：

事缘该校五年级授英文课时，有平素品行不良之学生方某，以尖锐之假嗓扰乱讲解，经教员金某再三劝告无效，金某忍无可忍，乃掌其颊，以示惩戒。惟该生家长大为不满，遂联络少数董事，召开董事会议，坚持须将金某即刻解职。当场表示异议者，亦大有人在。致引起一番激烈之争论，几至动武。该生家长，且扬言该教员为闽籍，乃故意殴打粤籍子弟者。闽籍董事，则指方某为蓄意寻衅，无理取闹。会议直到最后，迄无结果。因之金某之命运如何，未可逆料，余情容后探志。（驻XX记者稿）”

当方先生看到了这段新闻，他把报纸一丢，用拳头擂了桌子，咆哮着：

“这一定是老孟那家伙写的稿，好！你看看老子的手段吧！哼！”

他马上跑到董事长邹高那里，要出这一口闷气：

“邹先生，你们聘请的校长干的好事！”

“怎么一回事？方老哥。”对方一时摸不着头脑。

“你瞧，这不是老孟玩的把戏？”方先生把手里的报纸 摊到了对方面前。

“不会是孟校长写的吧！稿末不是明明注着驻X X记者稿？”

“老孟不是会写文章的？他又任职过报馆！”

“方老哥，每个人身上都长性具，你难道说每个人都犯奸淫罪的吗？哈哈哈……”

“那么，那回事究竟要怎么解决的？”

“那，个人并无成见，看大家的意见怎样就怎样吧。”

“不！邹先生，你不能把责任推却！校长，教员，都是你请的，你当然有权辞退他。”

“方老哥，请原谅！我可不能滥用我的权力。如果是董事会通过的议案，我是应该执行的。”

“邹先生未免太客气了。或者变通办法，你叫孟校长辞退他吧，校长不是也有权辞教员的吗？”

“这个，等我和校长商量看看。”

“那你什么时候可答复我呢？”

“明天晚上，好不好？”

“也好。”

第二天晚上，方先生又到了邹高那里：

“怎样？邹先生。”方先生就是这么开门见山的。

“已经和校长商量过，可是他说请董事长给我一种手续吧，一封函，一张条子，都可以。……”

方先生等不得对方说完，便抢着说：

“那么，他是不肯的了？”

“他说，他负不起这种贡任，他不能当刽子手。他说，这简直是侮辱教师的人格，也是摧残教育的行为！如果要强迫他执行的话，他宁可先辞职。”

“这个人实在书呆子，不通气！他哪里比得上旧校长!人家是那么活动，那么客气，什么事都好商量：我隔壁刘裁缝的儿子不能升级，只要我对他说一声，他便说：‘好的，好的，这很容易，很容易。’可是，老孟只晓得一天到晚呆在校里，全不出来和人家应酬应酬，这样的人还会办学校吗？天晓得！”

“方老哥，我得声明一句：这次董事长不是我要干的，是大家选举我，要我当啊！孟校长虽然也是福建人，但我并不袒亲，我要老实说一句：孟校长的文章道德是确然不错，办事也认真。我们请他来，是要他好好教育我们的子弟，并不是要他来拍马屁，你说是不是？”

“旧校长难道有什么不好？可是，你们福建人偏要反对他，教员偏要跟他不合作……”

“老哥，过去的事别再提了吧。学校是侨众的事，并不是你我一两个人的事……”

方先生又赶快抢着分辩：

“公众的事也是自己的事啊！你怎能不管？人家如果打死了我的儿子，我也不管？笑话！笑话！”

“是的，是的，方老哥是老侨领，你如果不管事，要等谁来管？”

“邹先生，我们言归正传：究竟那件事要怎么解决？你们打算都不管？要让我来吃亏？”

“你要怎么就怎么吧，我个人毫无所谓。必要的话，随时都可以辞职。”

“邹先生，那么我总有办法来对付他，我要叫老孟那家伙同时滚蛋！到那时候，你老兄也不要见怪！”方先生一边得意地想：“看看你老邹把学校办理得比我好？过去你会捣我的蛋，如今也要给一点苦头你们吃！吓！看看你老邹的命运有多长！”当他踏出了邹高的门限，居然一身飘飘然了起来。

一个月后，方先生的手段果然表现了出来，而且发挥了他的威力。

当收捐员向邹高报告出入口捐收不起来的时候，他不禁怔了一怔，心中暗暗叫苦。

“老兄，你试多走一趟看看吧！”

“没有用的，高哥，他们都说：‘等打学生的事解决了后，再来收吧！’这显然有计划的一致行动。”

“那么，我们这一方面的呢？收了多少？”

“只收了几百块，差得远呢！不料他们也大都观望，藉口拖延，真是不该！”

“看了上学期那样糟糕的情形，我本来再三辞职，不肯担任；可是，他们再三劝驾，说无论环境怎样困难，也要支 持我的。如果不是为了侨教着想，我决不愿意讨苦吃。”

“当然是为了侨教嘛！难道可以让学校关门，让我们的子弟变成牛马？”

“无辜牺牲了的同胞，他们的血迹还没干，而一部分人偏要闹分裂，真不知是什么肝肠！老实说，如果分裂起来，究竟能够得到什么好处，还不是减少了力量，摧残了侨教？而且校舍设备等等，都是众人捐款购置的，难道可以拆了下来，你分儿块木板，我分几张亚答？”

“像这样的闹意气，不过见笑外族罢了！”

“不单是闹意气，而且自私自利，眼光如豆。现在才十月，连十一、十二两月，一共需款七千多元，除了学费的收入，总要不敷五千多块。教员们都要靠薪给的，难道可以叫他们挨饿？又难道可以半途关起校门了事？学校也不是我个人所有，纵使要坐牢的话，难道政府会把我个人关进去的吗？”

第二天，邹高向董事会辞了职，因为会议开不成，所以没人挽留，也没人承认。

教员们领不到薪水，也找不到一个负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以至财政……个个都说他辞了职，再也管不了事。于是，大家商量着想要罢课。校长知道了，他劝告同事们：

“大家还是忍耐一些吧！他们是推不了责任的。像这样的局面，也实在少见！总算是我们倒霉。尤其是我，太过于相信他们的话，把原有好好的职位辞掉，而跑到这鬼地方来。我在教育界混了十几年，也跑过不少码头，看过不少把戏，却比不上这儿的精彩！人情就是这般：当他需要利用你的时候，什么好话都说得出；等到事过境迁，便一脚把你踢开！我们自己以为干的是神圣的工作，人家却把你看成‘顾理’都不如！他们难道懂得什么是教育？难道懂得分别成绩的好坏？

你是个‘草包’，拆烂污，只要你会拍马屁，他便说你是个人才；不然的话，纵使你真才实学，也会到处碰壁！”孟校长似乎不胜愤慨，不觉发了一大堆牢骚。

“真是他妈的！”吕先生也引起无限感触：“以前我在中国，在一间官立学校一直服务了七八年；可是到南洋不过几年，就东飘西泊，换过三四间学校。有一次才可笑呢：在暑假的时候，董事长忽然要我到他家去，为他几位受英文教育的少爷小姐们教授国文。我当时受宠若惊，以为财星高照了，每天下午足足花了两小时，流了不少臭汗。但是，结果呢？你们猜猜！”

“送了你五十块红包吧？”金先生说。

“也许不是送红包，是送礼物？ ”孟校长这么猜测。

可是，吕先生却摇摇头。

“那么，究竟送些什么呢？”受英文教育的金先生似乎天真一些。

“整整补习了一个月，什么都不送，连一声道谢都没有！”

这出乎意料的答案，几乎使金先生跳了起来：

“真是岂有此理！”

“在头家的眼光中，这是最合理的：你暑假既然拿薪水，当然也得教书呀！否则不是便宜了你？哈哈哈哈……。”孟校长几乎笑出了眼泪。

“不送人情倒也罢了。”吕先生收了苦笑，脸色异常庄重地说：“不料到了次学期九月底，董事长却送来了一张条子，通知你从下月起停止职务……。”

这回，连孟校长也感到诧异：

“这是为什么？”

“起初我也莫名其妙，后来才知道同时被解职的，还有两人：一个是校长，一个是训育主任。”

“那你大概是教务主任吧？”孟校长猜到了一点点。

“正是。不过内幕并不如此简单。后来我们才省悟到：原来有一次那位董事长派秘书送来了几张介绍入某政党的表格，却被我们婉辞谢绝了。当时我们以为信仰自由，不加入有甚要紧。那里晓得竟因此吃亏呢！”

“这真是再卑鄙也没有的手段！这简直是教育界的奇耻大辱！”孟校长怒斥着，几乎咬痛了牙龈。“后来呢？”

“后来，还不是乖乖地离开？”吕先生又不自禁地苦笑着。

“唉！这碗饭真吃不得的！”金先生也叹息着。

一天早晨，天还没亮，椰林罩满了一片浓雾，村里是一片死寂；而学校里却破例响起了一片嘈杂的人声。

一队警察，密密包围了校舍，挨间搜查了每间寝房；最后，带走了孟校长、吕先生、金先生三个人。

“这是什么一回事？”他们三个人心中是明白的。

当他们走过了大街，从一间楼房的窗口，忽然探出了一个微笑的熟脸孔，他们认得这正是方塘先生。

孟校长因为抬起了头，不料为一块顽石所绊，儿乎跌了一交。

天还没有大亮，四周是一片苍茫。

可是，有一两声鸡啼，忽然冲破了大地的死寂。

从熹微的晨光里，可看到金先生的嘴角，似乎露出一丝惨笑。

收入1945——1956年《马华文学大系》(原载《南洋商报》）

读《文艺雕虫集》

在我们马华文坛（假如有所谓坛的话）上，陈的文章，龙其是文艺批评与论著，可说是具有影响力的。而我便是它的一个忠实的读者。我读陈凡的文章，是由（五月》（红著）的序文开始，由那时候开始以至现在，他的文艺批评给我的印象是：分析力强，说理论据明确，使人信服。即使他对个别作品的豪题你有时会可能不尽赞同，不过，在这种情况下，你还是会觉得他的看法与所持的态度，仍然有他的道理。

对于陈凡的文章，假如我们以他自己的话来说，那它的特点便是：“对于文章的取材和写作的过程”是“镇重的”。不管是对一个问题的商榷，对一个观点的评述，或是对一些人物与事件的褒贬，都能注意较普遍的意义。《文艺雕虫集里的文章、不论是文艺批评,杂感或是散文,便都是如此。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他的文章,倘若是在谈论商榷某些同题的,便处处能做到旁征博引,而深入浅出地阐明他的观点与结论。如果是在抒写某些人物与事件,则往往综合着现实生活里的各种现象,因而带着浓厚的生活气息与现实意义下面我就(文艺雕虫集入里举出具体的作品作为例证谈谈周粲因为“他的一个朋友在他家里,误把莫娜丽莎当做圣母玛丽亚,后来他自己想想,觉得的确也有相像的地方”,于是在他写〈莫娜丽莎》时,就通过巧妙的构思,安排她走到溪水边临」照,而写道

清溪如镜

照见了

圣母玛丽亚的影子

他并且将这种表现技巧,给它取了一个新名词,叫做“诗的特技”

当我在《新诗月报》上拜读了《诗的特技》后,我即使曾经隐约地感觉到,这是周粲仍然坚持他的唯美主义的创作实践与宣传,但我同时也认为他说的不无道理

可是,陈凡读了这篇文章,他所看到与想到的,却比我深刻与复杂。因此,他便写了“一般的技巧不等于‘特技’”,将周粲的文章里的错误观念,提出了驳斥与批判。

首先,他澄清特技的涵意。接着便详细地解释了电影制作与舞台戏剧上的特技的由来。

他说:“谁都见过花开,但未必有人见过正在开着的花,即读《文艺雕虫》

使你想去观察正在进行开放的花,但因为花开的速度太慢了,慢到使我们的肉眼无法感觉到。但在电影里,便可以将一卷准备拍摄花开过程的菲林分为若于组,然后间隔一定的时间进行拍摄次。这过程也许要花上一段相当的时间,时间的长短当然是以花速度的快慢来决定,但,当这一卷分为若干段时间拍摄而成的菲林放映出来的时候却是连贯的,于是观众的肉眼也就能够通过电影的特技,欣赏到一朵花开时的整个过程。这种特技’,是只有电影才办得到的。也唯其如此,我们才称它为电影的特技

从而推翻了周粲的「诗的特技」的论点。他说:“个别技巧的运用,在各种不同的艺术形式里、确乎免不了有相类似或相通的地方’,最普遍的如象征手法,夸张手法、对比手法等.这些技巧不只适用于诗,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的艺术形式。这样,这些技巧当然是既不成其为诗的特技,也不成其为其他任何一种艺术的特技了

写到这里,我不由得要想到他的谈搔痒与批评)。而且深以为他对此道的功力,已经完全达到了可以“令基感到无比舒服”的境界。

关于搔痒与批评的问题,陈凡的见解是这样的“假如说一篇有价值的批评文章也算是艺术,则搔痒也不妨把它当做一种‘艺术’看待。因为搔痒要搔到恰到好处,搔到令我们的感觉只有舒服绝无难过…批评也一样…一句话,一个真正的批评者,他绝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一篇有价值的盘文章,是绝不能失掉所谓全体的“透视’的。”

导至两年前的一场有关风格问题的论争的(三谈诗的风格)是去就是连阁

罐著),当然不会仅仅是由“所谓风格什么的,那是形式主义诗人特意谁求的东西”(李汝琳语)所引起。至于李汝琳说这句话,相信也是有其的而放矢的吧!不过作者对人的某些“误解”或玲言热语,那是与风格是什么,它到底是如何形成的问题毫无关系的。而如果鉴于“把风格这个概念,把一个作家风格的形成,全面地理解为形式主义者刻意追求的东西,这的确是一种错误”(见于(风格是成于中而形于外的》)。那么,鍾祺对此的批评,原是不可厚非。错误的言论与行为,照道理说,本来就应该提出来商榷与批判的

基于同样的道理,陈凡文将矛头主要对着积的三谈与四谈诗的风格的文章,写作(风格是成于中而形于外的)、(为人作诗,风格)与《风格与形式主x等对棋的见解与言论存有片面性的地方,提出了批判与补充

陈凡的这几篇论著,对于凤格问题,确实作出了比锺祺较全面的阐释

事实上,一个诗人的诗作的风格与他为人的人格,以及一切举止作风是完全分不开的。所以,明确风格是成于中而形于外的,这是风格回题的论争,到核心的关键性的课题。正如陈凡所说的“一个作家的风格便是由这些因素(包含着一个作家的思想、感情、立场、观点、趣味、艺术方法等)的总和形或的。一个作家在创作上达到成熟的境界,他的作品的独特性便会表现出来。这种独特性的自然流露,也就是这个作家的风格产生然而,陈凡在这几篇文章中,却有过份强调若“太过醉于风格的追求”的话,作家便会陷入形式主义的泥坑的倾向。显然这也是矫枉过正了

因为这个缘故,即使陈凡是无意的,但实际上,它却模糊了连祺对李汝琳的错误言论的批判。

其次,把文学作品的风格,提升到“成为一个作家在创作的道路上,达到一定高度境界的标志,一种成熟的标志,一种荣誉的标志…”,甚至说,“所以风格这回事,对一个作家的诱惑力是很大的”。而又忘记了指出,文学作品风格的问题,在一个像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里,由于尚存在着两种或多种的思想意识人生观的矛盾与斗争时,它也有好与坏的区别。我以为这是种缺点。

同样的,陈凡的这个论点,也可能使一部份读者产生一种误的印象,以为风格是可以加以追求的。

虽然,在这里,陈凡紧接着引用夏函的(文学国理)的一段话,对他的盲论加以补充。他说:》因为产个作家的风格的特征,是具体表现在作家习惯选择不同的题材、善于解决不同的主题思想,塑造不同的艺术形象,对生活的独特评价,以及表现生活独特的结构方式,语言色彩和艺术手法。”这虽然没有突出的点明,在文学创作上,所谓语言风格是附属于作品风格的一部份,但是,有关这一点,陈凡并不模糊。

不过,我总以为,关于风格向题的论争,假使各方面能够注意到风格是否可以追求而获得?那么,它将会有个明确的结论,而不至于像现在一样意见还是很紛纭

《时代的绊脚石》 丘絮絮

侨领方塘近来脾气变得特别坏，在外面虽然依旧装出—副雍容自在的绅士态度，而在家内却蹙紧眉头，扳着脸孔，不是斥妻责仆，便是打鸡骂狗。——他心中感到烦躁抑郁，好像丧魂失魄，又像胸坎长出了一根刺。自然，他自己是意识到这原因的：还不是为了学校董事长落选吗？在旁人看来，当不当一间小学的董事长，算得什么一回事！但在方塘先生却就不然了，他会在心中嗤笑你：“哼！你懂得什么？幼稚！幼稚！”

方先生因为生意失败，店门关闭，以致去年商会董事落选，曾因此患了一场大病，儿乎撒手西去；幸而他竞选的结果，却攫到了本地小学董事长一席，还觉得人生不是完全乏趣，名片上不致完全没有了衔头，所以他终于愉快地活下来了。然而今年连小学董事长都落选了，这委实是个大大的打击：第一，是丢了脸子；第二，校董会那笔数目不算小的建筑捐，再也不能揽在自己手上活动了！方先生本想利用这笔款子来复兴自己的事业的，不料仅仅一年，这位置又给别人夺去了！你怎么能怪他不伤脑筋呢？

在一般的情形，当学校董事是精神和金钱两摘的：一边须出月捐，一边又须时常为校务奔走，费了不少的精神和时间。如果不是真正热心教育的话，谁愿意当什么捞什子的董事呢？不过，这地方又当别论，教育费是田商会征收出入口货物捐来弥补的，所以十分充裕，董事便无须负责捐款了。无怪方先生要竞选董事长，这是“名利双收”的呀！

方先玍下意识地拉出了抽屉，一叠名片首先呈现在眼前:

他咬紧了牙根，一下子把它撕成碎片，扔到了纸篓里不料抽屉里还有一叠，印的是：

这像灶里送柴，使他更为“撞火”，他以老鹰搏鸡的姿势攫起了那一叠，边撕边骂：

“丢那妈！……”

一方面，他心里在想我要报复的！瞧瞧老子的手段吧！”

充塞在方先生脑子里的思想，是百分之百的帮派观念——封建意识，所以他恨整个福建帮，而尤恨新任董事长和新任校长。说起来是一点没有理由的，他们和方先生之间，并没有一丝纠葛，半毫嫌怨；而现今，他居然把他们看为敌人！

本来，帮派观念是普遍存在于华侨社会里的，无论在南洋的任何角落，闽粤两省人士通常不能合作，有时简直是互不相容：譬如你组织一个福建公会，我来一个广东会馆，你创 —间中华学校，我设一间华侨学校。有的地方，本来是只有一间华校的，可是为了意见不合，终于闹了分裂。

更奇的是：两方的学校，从董事、教师、学生、以至工人，都是“清一色”！福建人休想在广东学校任职，广东人 也不可能在福建学校插足！俨然是两个壁垒，两个国家！七七事变之后，由于敌忾同仇，华侨居然有过一番大团结。而在南洋沦陷期间，华侨更身受倭寇的种种压迫摧残， 因此民族思想和国家观念，越发普遍地茁长了起来，发扬了起来；所以光复之后，华校统筹统办的呼声甚高，有些地方也确然实行了。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

不过，由于中国局势的变化，反映到华侨社会里，党派的冲突和斗争，也越发尖锐了：有的投进了时代的铁流，有的紧抱着封建的残骸，也有的苦闷仿徨，莫知所措。

就在这小小地方，也有这么一幕精彩的演出。

这儿在太平洋战争前，原来有两间华校，一间是广东人的，另一间是福建人的。而在光复后因受了血的悲惨的教训，大家遂倡议两间合并。

校舍是一间“亚答”屋子，非常简陋，建筑捐虽然募得了两三万块钱，可是三四年来，新校舍依然空雷无雨，迄今建筑不起来。“为什么呢？”你也许会觉得奇怪吧。如果你能了解方先生之所以竞选董事长的心理，你便要会心地微笑了。

“当，当，当……。”放学钟一响，孩子们便像出巢的蜜蜂般，一齐冲到了操场上来。为了学生的安全，要排队回家，由值日监护员护送。这一天，当监护员吕先生回到校舍时，发觉了三四个顽童躲在椰林里玩扑克。吕先生眼快，他已认出了他们，于是高声喊道：

“方快，李贵，张阿福，到办公厅来！”

那三个听了先生叫他们底名字，知道躲闪不过，彼此交换了眼色，慢吞吞地踱了过来。

“你们为什么不排队回去？躲在那边干吗？”

“我肚子痛，刚才上厕所去。”第一个回答的，是平日顽皮出名的方快。

“先生，我也是肚痛去屙屎的。”

“我是去小便的。”

吕先生听得笑了起来说：“够了！够了！不必再扯谎了！我现在要罚你们关学十分钟，让你们想想自己的错处，如果明白了才让你们回去。”

十分钟后，吕先生问他们说：“你们明白自己的错了吗？”

他们一齐点了点头。

“那么，回去吧！下次记得不可以不排队，也不可以赌钱！”

一会儿，方塘先生气虎虎地赶到学校里，一眼瞥见了吕先生，便大兴问罪之师：

“吕先生，你凭什么权力关禁我的孩子，不许他回家吃饭？你别狗眼看人低！你以为我不当董事长了，就要来欺负我？吓！你敢？……”

“方先生，何必生这么大的气？这是你误会了！因为令郎他们三个放学不排队，躲在椰林里去赌扑克，所以罚他们关学十分钟。”吕先生看见来势汹汹，只好低声下气地向他解释。

“我底孩子是要来念书的，不是送来给你们出气的！他有不对，我自己会管，不必劳驾！”

吕先生想再解释几句，不料方先生身体一转，竟杨长而去了。

吕先生只好苦笑。

三天后，方快又闹了乱子。

原来上英文课时，这孩子故意装着假嗓，尖声地把发音弄错。金先生停了下来，说：

“谁这样怪里怪气地乱读一场？——下次不许这样顽皮！”

一会儿，那怪声又起了。

“谁这样故意捣蛋？等会我要对他不客气的！”金先生不得不作第二次的警告。

不料一会儿那怪声又起了。

金先生忍无可忍，于是他改变战略，一边范读，一边搜寻那捣乱分子。

“拍”的一声，一个巴掌落在方快的颊上，金先生气得额角涨了儿条青筋，一边贡骂着：

“你这个坏蛋！又是你在捣乱！”

那孩子不但不肯认错，反而站立起来，作着准备反攻的姿势，一边嚷着：

“你敢打我？——我高兴怎样读就怎样读！”

“拍！”又一个巴掌落到了那涨红的频上。

“好！你敢打我？你敢打我？……嗯嗯嗯……”那孩子杀猪般叫喊着，一边冲出了被室，跑回家去告状了。

金先生是新釆的教师，他还不认得方塘先生，更不认得小方是什么人物。假如他知道三天前发生的那回事，他也不至于下手了。

一会儿，方塘先生领了儿子，如临大敌般大踏步赶到了校里，当他一眼瞥见了校长，便气咻咻地喊道：

“喂！你们定的什么校规？难道要打死人吗？……”

孟校长虽然还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但他看到方先生之来，便料到又出了什么岔子，一定又够麻烦的了，禁不住起了一阵烦厌之感；但他又不得不装着笑脸和他周旋：

请坐！请坐！方先生，究竟是什么事？”

“哼！什么事！你去问他吧！”方先生说时，一边瞟了一下站在他身边的小方。小方正在丧了考妣似的哭着。

“什么事啊？方快。”

“嗯，嗯，金先生，打，打我。嗯，嗯……”

“金先生为什么打你呢？你有没有犯规？”

“我，我没，没犯规，嗯，嗯……”

那么，金先生平白打了你？”

我，我英文，发音，发错了，他就打我……嗯，嗯 他打你什么地方？用什么打？他用手打我面颊。嗯……” 有没有受伤呢？” 有没有受伤呢，你说！”

“那么，你且回去，等我问一问金先生看看。”当他想要和方先生说话时，不料他已拂袖而起，拉着他的儿子飘然而去了。

“方先生，方先生，请留步吧！我们来谈谈。” “……”他一声不答，头也不回一回。

“方先生，方先生……”

孟校长只好苦笑着。

“呃！多骄傲的家伙吕先生再也忍不住，迸出了心头的怒焰。

“有什么法子呢？先生！怪只怪我们走错了路！别人是‘头家’，而我们是‘顾理’。其实连‘顾理’都比不上！”

“让他去吧！管他妈的！”

“那当然，有什么不得了的？最多是滚蛋，我才不稀罕这饭碗呢！”

几日后。

报纸上登出了如下的一篇地方新闻：

“——惩罚学生，饭碗跳舞，

师道何在？教员太苦

(X X埠讯）本埠XX学校，上学期因董事部发生意见，中途引起学潮，嗣经多方调解，始告平息，惟学生学业 已受损失不少矣。本学期改聘孟君长校，竭力整顿擘划，校务大有起色。不料昨因教员惩戒学生，复起轩然大波，殊属不幸。兹据记者所闻，报导如下：

事缘该校五年级授英文课时，有平素品行不良之学生方某，以尖锐之假嗓扰乱讲解，经教员金某再三劝告无效，金某忍无可忍，乃掌其颊，以示惩戒。惟该生家长大为不满，遂联络少数董事，召开董事会议，坚持须将金某即刻解职。当场表示异议者，亦大有人在。致引起一番激烈之争论，几至动武。该生家长，且扬言该教员为闽籍，乃故意殴打粤籍子弟者。闽籍董事，则指方某为蓄意寻衅，无理取闹。会议直到最后，迄无结果。因之金某之命运如何，未可逆料，余情容后探志。（驻XX记者稿）”

当方先生看到了这段新闻，他把报纸一丢，用拳头擂了桌子，咆哮着：

“这一定是老孟那家伙写的稿，好！你看看老子的手段吧！哼！”

他马上跑到董事长邹高那里，要出这一口闷气：

“邹先生，你们聘请的校长干的好事！”

“怎么一回事？方老哥。”对方一时摸不着头脑。

“你瞧，这不是老孟玩的把戏？”方先生把手里的报纸 摊到了对方面前。

“不会是孟校长写的吧！稿末不是明明注着驻X X记者稿？”

“老孟不是会写文章的？他又任职过报馆！”

“方老哥，每个人身上都长性具，你难道说每个人都犯奸淫罪的吗？哈哈哈……”

“那么，那回事究竟要怎么解决的？”

“那，个人并无成见，看大家的意见怎样就怎样吧。”

“不！邹先生，你不能把责任推却！校长，教员，都是你请的，你当然有权辞退他。”

“方老哥，请原谅！我可不能滥用我的权力。如果是董事会通过的议案，我是应该执行的。”

“邹先生未免太客气了。或者变通办法，你叫孟校长辞退他吧，校长不是也有权辞教员的吗？”

“这个，等我和校长商量看看。”

“那你什么时候可答复我呢？”

“明天晚上，好不好？”

“也好。”

第二天晚上，方先生又到了邹高那里：

“怎样？邹先生。”方先生就是这么开门见山的。

“已经和校长商量过，可是他说请董事长给我一种手续吧，一封函，一张条子，都可以。……”

方先生等不得对方说完，便抢着说：

“那么，他是不肯的了？”

“他说，他负不起这种贡任，他不能当刽子手。他说，这简直是侮辱教师的人格，也是摧残教育的行为！如果要强迫他执行的话，他宁可先辞职。”

“这个人实在书呆子，不通气！他哪里比得上旧校长!人家是那么活动，那么客气，什么事都好商量：我隔壁刘裁缝的儿子不能升级，只要我对他说一声，他便说：‘好的，好的，这很容易，很容易。’可是，老孟只晓得一天到晚呆在校里，全不出来和人家应酬应酬，这样的人还会办学校吗？天晓得！”

“方老哥，我得声明一句：这次董事长不是我要干的，是大家选举我，要我当啊！孟校长虽然也是福建人，但我并不袒亲，我要老实说一句：孟校长的文章道德是确然不错，办事也认真。我们请他来，是要他好好教育我们的子弟，并不是要他来拍马屁，你说是不是？”

“旧校长难道有什么不好？可是，你们福建人偏要反对他，教员偏要跟他不合作……”

“老哥，过去的事别再提了吧。学校是侨众的事，并不是你我一两个人的事……”

方先生又赶快抢着分辩：

“公众的事也是自己的事啊！你怎能不管？人家如果打死了我的儿子，我也不管？笑话！笑话！”

“是的，是的，方老哥是老侨领，你如果不管事，要等谁来管？”

“邹先生，我们言归正传：究竟那件事要怎么解决？你们打算都不管？要让我来吃亏？”

“你要怎么就怎么吧，我个人毫无所谓。必要的话，随时都可以辞职。”

“邹先生，那么我总有办法来对付他，我要叫老孟那家伙同时滚蛋！到那时候，你老兄也不要见怪！”方先生一边得意地想：“看看你老邹把学校办理得比我好？过去你会捣我的蛋，如今也要给一点苦头你们吃！吓！看看你老邹的命运有多长！”当他踏出了邹高的门限，居然一身飘飘然了起来。

一个月后，方先生的手段果然表现了出来，而且发挥了他的威力。

当收捐员向邹高报告出入口捐收不起来的时候，他不禁怔了一怔，心中暗暗叫苦。

“老兄，你试多走一趟看看吧！”

“没有用的，高哥，他们都说：‘等打学生的事解决了后，再来收吧！’这显然有计划的一致行动。”

“那么，我们这一方面的呢？收了多少？”

“只收了几百块，差得远呢！不料他们也大都观望，藉口拖延，真是不该！”

“看了上学期那样糟糕的情形，我本来再三辞职，不肯担任；可是，他们再三劝驾，说无论环境怎样困难，也要支 持我的。如果不是为了侨教着想，我决不愿意讨苦吃。”

“当然是为了侨教嘛！难道可以让学校关门，让我们的子弟变成牛马？”

“无辜牺牲了的同胞，他们的血迹还没干，而一部分人偏要闹分裂，真不知是什么肝肠！老实说，如果分裂起来，究竟能够得到什么好处，还不是减少了力量，摧残了侨教？而且校舍设备等等，都是众人捐款购置的，难道可以拆了下来，你分儿块木板，我分几张亚答？”

“像这样的闹意气，不过见笑外族罢了！”

“不单是闹意气，而且自私自利，眼光如豆。现在才十月，连十一、十二两月，一共需款七千多元，除了学费的收入，总要不敷五千多块。教员们都要靠薪给的，难道可以叫他们挨饿？又难道可以半途关起校门了事？学校也不是我个人所有，纵使要坐牢的话，难道政府会把我个人关进去的吗？”

第二天，邹高向董事会辞了职，因为会议开不成，所以没人挽留，也没人承认。

教员们领不到薪水，也找不到一个负贡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以至财政……个个都说他辞了职，再也管不了事。于是，大家商量着想要罢课。校长知道了，他劝告同事们：

“大家还是忍耐一些吧！他们是推不了责任的。像这样的局面，也实在少见！总算是我们倒霉。尤其是我，太过于相信他们的话，把原有好好的职位辞掉，而跑到这鬼地方来。我在教育界混了十几年，也跑过不少码头，看过不少把戏，却比不上这儿的精彩！人情就是这般：当他需要利用你的时候，什么好话都说得出；等到事过境迁，便一脚把你踢开！我们自己以为干的是神圣的工作，人家却把你看成‘顾理’都不如！他们难道懂得什么是教育？难道懂得分别成绩的好坏？

你是个‘草包’，拆烂污，只要你会拍马屁，他便说你是个人才；不然的话，纵使你真才实学，也会到处碰壁！”孟校长似乎不胜愤慨，不觉发了一大堆牢骚。

“真是他妈的！”吕先生也引起无限感触：“以前我在中国，在一间官立学校一直服务了七八年；可是到南洋不过几年，就东飘西泊，换过三四间学校。有一次才可笑呢：在暑假的时候，董事长忽然要我到他家去，为他几位受英文教育的少爷小姐们教授国文。我当时受宠若惊，以为财星高照了，每天下午足足花了两小时，流了不少臭汗。但是，结果呢？你们猜猜！”

“送了你五十块红包吧？”金先生说。

“也许不是送红包，是送礼物？ ”孟校长这么猜测。

可是，吕先生却摇摇头。

“那么，究竟送些什么呢？”受英文教育的金先生似乎天真一些。

“整整补习了一个月，什么都不送，连一声道谢都没有！”

这出乎意料的答案，几乎使金先生跳了起来：

“真是岂有此理！”

“在头家的眼光中，这是最合理的：你暑假既然拿薪水，当然也得教书呀！否则不是便宜了你？哈哈哈哈……。”孟校长几乎笑出了眼泪。

“不送人情倒也罢了。”吕先生收了苦笑，脸色异常庄重地说：“不料到了次学期九月底，董事长却送来了一张条子，通知你从下月起停止职务……。”

这回，连孟校长也感到诧异：

“这是为什么？”

“起初我也莫名其妙，后来才知道同时被解职的，还有两人：一个是校长，一个是训育主任。”

“那你大概是教务主任吧？”孟校长猜到了一点点。

“正是。不过内幕并不如此简单。后来我们才省悟到：原来有一次那位董事长派秘书送来了几张介绍入某政党的表格，却被我们婉辞谢绝了。当时我们以为信仰自由，不加入有甚要紧。那里晓得竟因此吃亏呢！”

“这真是再卑鄙也没有的手段！这简直是教育界的奇耻大辱！”孟校长怒斥着，几乎咬痛了牙龈。“后来呢？”

“后来，还不是乖乖地离开？”吕先生又不自禁地苦笑着。

“唉！这碗饭真吃不得的！”金先生也叹息着。

一天早晨，天还没亮，椰林罩满了一片浓雾，村里是一片死寂；而学校里却破例响起了一片嘈杂的人声。

一队警察，密密包围了校舍，挨间搜查了每间寝房；最后，带走了孟校长、吕先生、金先生三个人。

“这是什么一回事？”他们三个人心中是明白的。

当他们走过了大街，从一间楼房的窗口，忽然探出了一个微笑的熟脸孔，他们认得这正是方塘先生。

孟校长因为抬起了头，不料为一块顽石所绊，儿乎跌了一交。

天还没有大亮，四周是一片苍茫。

可是，有一两声鸡啼，忽然冲破了大地的死寂。

从熹微的晨光里，可看到金先生的嘴角，似乎露出一丝惨笑。

收入1945——1956年《马华文学大系》(原载《南洋商报》）

【作者简介】黄山，一署黛丁，原名黄子山，广东澄海县人。战前南来，任职商界，五十年代初转任报刊编辑。前期小说作品如《实力有个缺嘴三》、《三轮车夫与妈姐》等，格调不高，本时期写了反映印刷业工人生活的长篇创作《挣扎》，进境显著。嗣后复有二部长篇——《幻灭》及《没有太阳的街》分别在《星洲周刊》及民报副刊连载，描写五、六十年代当地的政坛风云，内容均甚坚实，惜皆因故未及完篇。一九七九年四月，因心脏病猝发逝世。

【作品简析】《挣扎》通过一间印刷厂的工潮，描绘本时期职工运动的一个面影。青年工人亚强领导工友要求改善待遇，资方威胁利诱、离间工人团结、甚且指使新工殴打旧工，胆小怕事的老工友李发伯，受了利用，抱病赶夜工，直到积劳成疾，无条件被辞退，才翻然悔悟……，这几方面都写得频为生动。

《挣扎 (节选)》 黄山

(十二）

李发伯今早的精神，比较昨天似乎更疲倦了。当他从朦胧中醒转的时候，太阳已照在屋角，虽然离开工的时间还早，可是，他内心却非常不安的，把发姆埋怨了一顿，才急急忙忙吃过早餐，准备到厂里上工去。

今天这个日子，在李发伯的内心是认为最值得忧虑和最可怕的日子。据近日来厂里一些传说，今天可能因罢工而发生冲突，原因是公司方面已雇就一批新工，将来当新工上工的时候必然遭到罢工者的阻止，因而成为冲突的导火线。而据谢经理对他的嘱咐看来亦的确含有冲突的可能性，因为他说：到时无论任何人遭到罢工者的阻止上工，请不要示弱，需要使用武力的时候亦不惜与他们周旋，万事有他作主。这问题的确使李发伯非常忧心。他并不是忧虑自已会遭遇什么意外，而是耽心到亚强的危险，说不定因此会遭到警方的拘捕？所以使他特别耽忧。

昨夜，他曾为了这事情而想尽一切方法。除了亚强能接受他的劝告之外，是没有其他方法可保他安全的。于是他昨夜决定再向亚强作最后的劝告，希望他能及时醒悟。可是为了福姆之死，亚强却在殡仪馆里，一直到子夜的时候还没归家，这使李发伯空候了一夜，只好失望地入了睡乡。

他本来打算今早和亚强碰头的时候，那种隐藏在内心的希望，总是要再作尝试的。谁料到当他起身时，亚强已离开家门将近一刻钟了，这未免又使他感到希望尽失。

这时，他吃过早餐，精神虽然比较初起身时好一点，但脑际仍有点昏沉沉的，走起路来好些吃力；咳嗽的次数不但加多了，而且加剧。本来这种情况如果在平日，就算他不愿请假，亚强亦会极力反对他再上工，而替他向公司请一天病假的。可是，今天可就不同了。李发伯心里明白，今天就算患上怎样的大病亦得上工；他曾亲口答应过谢经理许多条件，谢经理亦曾以最恳切的口吻向他再三嘱咐，诸如：到时的工作应比往日加倍努力，时间可能拉长时尽量拉长等等。这些，李发伯是把它牢牢记在心里的。这若干天来，他是遵循了谢经理的命令，几乎把工作都停下来，而留着在罢工的时期里做。单就电影小说和算术课本，就存下十车以上待印，还有许许多多的零件算起来足可应付二星期以上的工作。这一种给罢工者以严重打击的场面，为了表白他的心迹，和巩固他的饭碗，他不但应与资方合作，而且是必要落力支撑的。想到这里，李发伯只好抖搂精神，向着上工的路跑去。

就比往常早了不只二刻钟的时候，李发伯已抵达厂门口了。一幅十来尺阔的白布条，写着几个斗大的黑字首先映入李发伯的眼帘来，那就是“为抗议资方拒绝谈判而罢工”，其他还有许多的标语。他明白到恶劣的情势已在他预想中展开了，他不禁起了一阵恐惧，虽然这恐惧并不能阻止他坚决的意志，但脚步却有些缓慢的，险些走不近前来。他望着聚集在厂门的一班工友，这时正围着亚强在开会，看情势就像很紧张般，使他的脉搏亦跟着剧烈跳动。他几乎闭着眼睛不愿再看他们在干什么，便想向厂里走进去。但是，正在这当儿，却走来两位和李发伯颇谈得来的工友，笑容可掏的把他 拦住了，并且很有礼貌的对李发伯劝告说：“发伯！我们对于恳请你和我们站在同一阵线的要求虽然屡次失败，可是我们仍不愿放弃这种责任。我想你老人家亦是有人性的、有情感的，终有同情我们的一天。其实，你发伯并不是资方的人物，同情工友是绝对必要的。你看，资方这种蛮不讲理的态度，是否有劳资合作的些微表现！”

“我听过多次了，你们的理由够充份，可是，我为了要活呀，我不能没有工做，何况除我之外，还有好多人要活，要饭吃。”

李发伯表露着很不耐烦的神态，把那劝告他的工友的话切断了之后，便想走逬厂里去。可是，那工友依然温和地拉住李发伯的手，一面又劝告说：

“发伯，你说得对啊！我们便是为了要活，要饭吃，所以才向资方要求改善待遇，我相信我们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可是资方却不愿放松对我们剥削的手段，拒绝和我们谈判，利诱一小部份工友继续工作，配合几位新工，想来破坏我们的团结，像这卑鄙的手段，无论如何是不会把我们吓倒的。发伯！你在我们工友群中，算是老前辈，一切的见识和经验都比我们多，我希望你能想深一层，诸如你在这里工作，已算是过了相当的年代，可是，得到的代价是怎样呢？不但不 能使家里人好好过活，甚且因为年纪老了，精力不足了，资方倒有辞退你的表示。像这种不合理的待遇，正证明了我们工人的生活，是完全没有半点保障的。现在，资方为了要利用你发伯来打击俺们工友的团结，所以暂时不惜给你一些甜头，但等到他的阴谋成功之后，他是会一脚把你踢出去的。理由非常明显，既然愿以最高的薪水雇用新工，何以不愿把老工的薪水提高一点？这样正可证明资方的阴谋，是完全为了击破工友的团结。我们非常希望你发伯能及时醒悟，站到俺们自己的阵线来，紧紧地团结在一起，相信无论如何是对你老人家有利的。”

“这……这我不能这样做，我已经答应了他们。而且……我不能一个月没有薪水拿。”

李发伯慢吞吞地回绝那工友的劝告，但内心确已受到这一席话所打动了。他感到对方所说的话，的确有着充分的理由，他亦明白一个工人的收场，多是非常悲惨的。可是，却不相信像这样的向资方威胁，便能使资方屈服，还不是自己打破自己的饭碗，自讨苦吃。这当儿，虽然那劝告他的工友仍然滔滔不绝的，想把他说服过来，但他已决定不愿再听下去，挣脱了工友的手，便匆匆地走进厂里去了。

当李发伯踏进了大门，再回头向工友群中望去的时候， 他发现亚强那一对愤怒的眼睛，正在对他直瞪着。而那个说服不了他的工友，亦露着失望的神态对他呆望，这使他内心感到非常难堪。他觉得此后每天上工如果都碰着这种场面，将是多么为难的事。要他遵从谢经理的指示，以强硬的方法对付他们吗？他实在是做不到。要他接受他们的劝告吗？却又绝不可能。那么，他将以什么方法来对付这班同事们呢？除了像刚才这几句话以外，他实在再没有法子可想了。

走进印车间来的李发伯，他的神态已颓丧得非常难看了。他失神地整理一下机件，然后把一盘盘的印版移逬车床上，便开始第一段的工作了。

谢经理今天来得特别早，当他看到李发伯已在车间里埋头工作的当儿，便笑着脸踏进车间来：

“发哥！早呀！”

“唔！经理！”

“哈哈！我昨天已说过了，为了表示劳资合作精神，我们都得比往日早到。发哥！刚才他们对你有什么表现么？”“还不是那一套老话，劝我参加他们罢工。”

“是你的亚强？”

“不！是另一位工友。”发伯说着已停下了正在工作的手举头对谢经理呆视，神态仍是那么颓丧。谢经理亦行近他的身旁，用左手拍着他的肩膀说：

“发哥！你的合作精神的确使我太钦佩了。不过，我仍希望你能永远和公司合作，胜利相信是属于俺的。我早就知道他们必有这一套，刚才字房两位工友赶来上工，还不是亦受到他们的劝阻。其实这有什么用呢？凡事都要人们自愿的才行得通，如果你们肯接受劝告，那早就参加罢工了，还等这时才来接受，真是多余之举。”

“嗯！这是实话，谢经理？”

“哈哈！发哥！像俺们这班上了年纪的人，做事无论如何总比年青人肩到。论经验，比他们多，论见识，比他们广，如果输了他们，那才笑话呢？不过……不过照刚才的情形看，他们倒亦表现得不错。这点，非靠我们加紧合作是不行的。”说到这里，谢经理那一副表露着兴奋的面孔似乎消沉下去了。他低着头好像在思索什么似的，但一忽儿又装成若无其事的神态继续对李发伯说：

“新工方面，昨天托老张尽量找才找到八名。那亦好，只要字房不停下来，便算我们的胜利。其实，这班人简直是傻瓜，放弃工作不做来和公司对抗，难道想公司向他们屈服? 真是太梦想了。我们可以一年半载不做生意，他们可能一年半载没薪水拿？我可不大相信。”

“嗯！这是实话，我早就这样想了。”

“可是，你为什么不解释给你的亚强听？倒让他作了这班人的领导 。”

“这实在没有法子，我不但解释，甚且恳求，他总是不肯听话。你谢经理知道的，如果他懂理，早就接受你的提拔了，还用弄到现在这种局面？为了不幸有这么一个逆子，我真痛心得连眼泪都流干了！”

李发伯说着，眼泪几乎将流出来了。他低下头去，一面弄着车床上的印版，一面听谢经理继续谈话说。

“青年人多是这样的，没思想，没头脑，做事不思前想后，只是想到便做，这种作风那有什么成功的希望？还不是自讨没趣，自讨苦吃！不过，为了顾全他的前途，你发哥还得抓住最后的希望，有机会再给他劝告，或者向他陈述利害。因为我觉得青年人做的事，火气太大，危险当然难以避免，如果一旦弄出犯法的事来，还不是苦了你发哥！而且，在目前的环境下，搞罢工并不是一件能使人同情的事，挨久了只有苦了自已，我总以为你亚强是失当的。”

“这个……我还得求求经理，看在我的份上，如果有什么犯法的事情，可宽赦时给他宽赦。对于劝解他的责任，我确实至今还没有放弃，我决定尽我最后的力量，再向他作说服的尝试。”

李发伯的面容已由颓丧而变为恐惧了，他恳切地代亚强向经理求情，就像亚强已犯法被捕了一般的急切。但这时的谢经理，却已略略扳起脸孔来了，他说：

“如果不是看在你发哥份上，他早就受到麻烦了。你试想想，一个专以对公司捣蛋为能事的人，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我希望你能够提醒他，如果事情到实在不能容忍的一天， 那就非请你发哥原谅不可了。”

“这……这实在使我太感激了！我总得设法使逆子悔悟才是，像这样的儿子，多一个还不如少一个的好！”

一阵剧烈的干咳，使李发伯胸部感觉有些微痛似的，右手不断按住胸膛抚摩着。这之后，谢经理也许觉得话已说完了，便拔步走出车间。但当李发伯埋下头去做他的工作的时候，谢经理说话的声音又在他耳边响亮了：

“发哥！车间里的工作，恐怕就要全靠你一人了。乔仔昨天分明答应我不参加罢工，可是今天却又改变，大概是受了那班人的煽动。车间少了一人，工作慢一点是不要紧的，说不定连晚上都要加开夜工，这要等到下午才来一个决定，才告诉你。”

李发伯未及回应，谢经理已匆匆离去了。于是，他又埋下头去做他的工作。他觉得车间少一个助手，虽然仍可勉强做下去，但有些工作却就非常困难了，诸如整理卷筒，调剂 墨油等等，单凭个人来做是相当吃力的。幸好这第一车一切配备，已完全在昨天弄妥了，明天的只好等到明天再说。终于，李发伯弄好了下版的工作，按动了电钮，便开始在试车。

一阵嘈杂的人声，从门外传进来，使李发伯心头不禁一怔，他匆匆忙忙按住电钮，便走出车间向门外张望。这时候，映入李发伯眼帘的，是一群同事们手勾着手，阻住了厂的大门，不肯让几个新工逬来。几个新工亦排成一队，和他们对峙。这情形，使李发伯敏感到祸事的降临，是不能避免的了。他缓慢地走到离开厂门颇近的走廊下，站着在观察这不幸事态的发展。

李发伯心目中最注意的，当然是他的儿子亚强了。可是，偏偏亚强这时，正和一位高级警官在讲理，虽然他们的表情尚不算怎样紧张，但却使李发伯急得几乎叫出声来。他好几次想走出门外去阻止亚强干这危险勾当，可是，当他看到工友把厂门围得那么密密地的时候，他又把移动的足步停止了。

亚强已退回到队伍里来了，那高级的警官亦正在向警察训话般，跟着是新工们嘈杂的呼喊声，和罢工工友的歌声混成一片，使情势突形紧张，李发伯的脉搏亦随着剧烈的颤动。这时，他发现谢经理露着高兴的面容，在他斜对面的办事处门前出现了。他没有什么动作，只是很写意地抽着卷烟，有时则和那管工的打哈哈，似乎在庆祝胜利的降临。

李发伯的神态越显得紧张了，他偶促地走到谢经理跟前慢吞吞地问着：

“经理！怎么啦？事情不是已将弄糟了？”

“没有办法呀！你看，他们是那么凶，连法律亦不遵守。本来罢工是不会犯法的，可是，阻住了大门就不行了，这班东西如果不接受劝告，恐怕麻烦的事情就要来了。”

谢经理有点得意洋洋的说着，但却急煞了李发伯。他剧烈地作了一阵干咳嗽之后，那一张满布青筋的面庞，已变得非常难看。终于，他半恳求般又向谢经理说：

“经理!我可以到外面去向亚强警告吗？拼着这条老命，亦许可能把他劝转来？”

“发哥！做你的工去罢。根本外面就不是你去得的地方，何况像你那样的儿子，不给他教训教训一番是不会觉悟的。他们夸张他们团结的力量大，一切的压力都不怕，现在就让大家看看吧！”

李发伯举起头，失神地对谢经理呆望了一会，便转过身子走开了。就在这当儿，门外又起了一阵骚动，工友们的歌声亦唱得更响亮、更有力。可是，就当李发伯慌忙走到接近大门的位置时，工友们已开始和警察发生冲突了。经过一番混乱的场面，李发伯看到许多工友绐警察抓上囚车，其中有一个便是亚强。

一阵昏眩，李发伯已几乎倒下去，但他仍极力撑住那软绵绵的身躯，倚在木箱堆的旁边，不断在喘着气，缓慢才步进车间去。

一群新工，从厂门外摇摇摆摆的走逬来了，谢经理亲自在办事处门前欢迎，跟着由管工的带到字房去分配工作。这时候，厂门外已呈一片沉寂，虽然仍有一批工友在纠察，警察亦未完全离开罢工的场所，但情势已和缓得比未发生意外事情时更加冷静了。

(十三）

李发伯在车间里已喘息不止十五分钟了，但精神依然没有完全陕复，脑际还是那么有些昏沉沉的，总鼓不起气力坐上印车的椅子。他知道今天的工作不但特别吃力，而且要特别的落力，才能得到谢经理的满意。可是，偏偏今天所发生的事情，每一件都绐予他很大的刺激。尤其是亚强果在他的忧虑中被捕了。这，对于李发伯精神上的打击，是非常重大的。他刚才的将告昏倒，便是为了亚强被捕的缘故。他抚一抚那尚在阵阵作痛的胸脯，勉强支撑起身子，便缓慢步到车边来。

坐上了印车的椅子，李发伯开始把一粒绿色的电钮按动了，跟着印车的机器在转，隆隆的声音，亦一阵接一阵的响彻着。车行的速度是和往日一样的，可是，纸张被卷入卷筒里却就比往日有些差别了。在平日，李发伯把纸张塞进卷筒是一张紧接一张的，但这时却就不同了。他失神地放着第一张纸逬入卷筒之后，第二张便是那么缓慢的，等到卷筒的吸纸部份朝着李发伯手上纸张的时候、他还没把第二张弄正了位置，而让卷筒空着转了一回，才吸到第二张的纸。照这样计算下去，今天的工作，可能比往日减少三分一。如果谢经理查问起来，他将怎样去回答他呢？李发伯心里的确有点着慌，他尽量把虎油搽满额角和鼻孔，用掌心拍拍几下前额，精神似乎亦略见恢复一点。

在隆隆的机器声里，对于车间外面的事情，本来是完全听不到的，可是，这时候的李发伯，他却极力从隆隆的声音中去注意外面的动静。虽然他明白亚强被捕之后，是不会很快就回来的。但不知怎的，心里总有一种痴望，就像亚强已返回厂外一般。他不时侧耳朝向车间外，希望能听到亚强说话的声音，但，外面却依然是一片沉寂。

一种纸张放叠的凌乱声，刺逬了李发伯的耳鼓，使他突然惊觉过来。他转着头向车尾一看，那从卷筒里放出来的纸张，至少已有十几张不顺次序的放置着。他心里不禁一怔，就像发生什么意外的大事般，急促地按着红色的电钮，便走到车尾去。他这时才记起今天正少了乔仔这个助手，对于车尾的看管工作，亦要他小心注意，才不致使印后的纸张放置散乱。

当李发伯整理好了凌乱的纸张，坐回印车的椅子上之后，隆隆的机器声，又在他按动绿色电钮以后响起了。他这时一面送纸入卷筒，一面又要注意走出卷筒的纸，工作的吃力，在精神尚未完全恢复常态的李发伯，的确感觉到有些难以支持了。他非常明白，对于纸张由机器自动放置的过程，虽然并不是每张都要加以注意的，但少了一个看顾车尾的人，他又不得不每张都予以注视，方免踏刚才的覆辙。于是，李发伯开始感觉到减少了一个助手的困难了。

他想起乔仔这个助手，是死了父亲的，家里母亲和弟妹， 都靠他每月这数十元来维持生活，本来就非常困苦的。可是，他现在竟亦参加罢工了，那么他一家人的生活将怎样过呢？这问题，的确使李发伯替他担心。他觉得乔仔本来是一个很活泼和很听话的孩子，自从公司派他来他手下学工，因为他很同情他家境的凄凉，所以对于任何工作，都尽心予以指导，而乔仔的进步亦非常神速，这使李发伯的内心，当然感到快慰。有时，当工作闲暇的时候，他亦常常找乔仔聊天。因此，乔仔对于李发伯这个老前辈，是非常尊敬的。诸如近来厂里工友们闹着要罢工，李发伯就曾再三劝告乔仔，不要参加人们的活动，而谢经理亦曾亲口嘱咐过他，要好好的和李发伯合作，将来公司方面，当然不会亏屈了他。

关于这些事情，李发伯知道乔仔是完全答应。尤其是昨天，当放工归去的当儿，李发伯又曾再三对他嘱咐，明天，一定要来上工。乔仔虽然没有什么回应，但已连连点头，表示遵从李发伯的命令。可是今天他却投进了罢工的队伍里。这种意外，李发伯感到一定是受了同事们的威胁，不然，平素最听话的乔仔，是断断不会忽视他的嘱咐的。

坐在印车椅子上埋头工作的李发伯，他这时为了自己的儿子而担心，亦为了乔仔而担心，他不知道乔仔刚才会不会被警察抓去？假定不幸亦和亚强同样的遭遇，那么，当他母亲闻知的时候，不知将要如何伤心哩！

一阵嘈杂的人声夹什着的歌声，从厂外传进车间里来，使李发伯的心里又不禁一怔。他意识到一定仍是意外事件的发生，于是关住了电机，便急急忙从车间里跑出来。

出乎李发伯意外的，这时候并不是什么意外事件的发生，而是刚才被抓上警车的一班工友归来，大家欢欣地在高呼庆祝。他发现亚强给几个工人抬得高高地，举着拳头在唱“团结就是力量”，这使李发伯感到非常惊奇和喜慰。他拔步走到厂门边，几乎想冲出去询问亚强的结果。但一个念头，使李发伯停止了将跑出去的足步，缓慢又回进车间里来了。他觉得如果这样做，不但会给同事们笑他在儿子面前示弱，甚且亦会引起谢经理对他的误会。这正是一件双方都不讨好的事，他委实是不能这样做。不过，对于亚强的能干，则未免使他的心由气愤、忧虑而变为佩服了。根据李发伯所知道的，一个人如果犯法给警察抓去了，无论如何总要经过一番扣留或审问之后，才能够恢复自由的。可是，他们为什么这样快便恢复了自由？难道警察没有把他们带进警察局吗？这问题，李发伯觉得非刺探一下明白不可。因为他非常担心亚强将来，如果这样搞下去，再犯法当然是难免的事。

是中午十二点钟的时候，照例响了一阵铜钟声，告诉工友们是进餐的时间了。同样地，李发伯亦停止了他的工作。才踏出车间，就碰到一群新工人嘻嘻哈哈的从楼上走下来。 他们下到楼下，便争着到洗手盆边去，大家吵吵嚷嚷的，像是非常快乐，亦像将要吵架一般，使李发伯看得太不顺眼。他觉得这班人的举动与说话，分明没有半点排字工人的样相，简直就像街上流氓般，那里配得上在这个所谓文化机关里工作？

“妈的！连一个女工都没有，实在是越做越没兴趣！”是一个新工说着‘于是’引起另一个新工像很不平的追问：

“有了女工又怎样？你想‘交沙’吗？呐！许多女的都在厂外，你最好参加罢工，保你‘交沙’个饱。”

“为什么女的亦参加罢工？我如果先期知道如此，那就不干了。他妈的！我们对这种工根本就不内行，每天仅赚他五元钱，不但要用神认字，还弄得两手都黑了。”

“你刚才散了多少字？”

“认得眼花了亦认不出一个，只好胡乱放入字格里便算，管他妈的什么与什么字。”

那人说着把水龙头旋开了，洗净了手上的雪文，可是，手指还有几处墨油仍未洗掉。于是，他接着“呸”了一声，又继着骂：

“真是他妈的！洗这么久还不干净”

“干妈？要洗这么干净做什么？一点钟后手又黑了。哼，如果不是老大硬迫我来，那我就不要了。你知道，赚五元钱并不是单单弄黑了手，还要预备打架呀！”

是另一个接着说。这时，那一个站在第二洗手盆边等待净手的，凑近他们身边插嘴说：

“不要这样罗唆啦！老李！不要心焦呀，刚才管工的已答应明天雇来两个女的了。”

“是真的？”

“可不是？你会这样觉得，人家亦这样觉得呀！他们要依靠我们撑场面，就得迁就我们一点。老李！我还想要求他别的呢？”

“要求什么，不用做工？”

“对啦！既然我们都是外行人，他们又不着重工作，只是着重抢回罢工的面子，破坏他们的团结，大家能顺利进入厂门便算，何必计较工作呢？你以为对么？”

“对呀！这是道理呀！你和管工的谈过了吧？”

“还没有。”

“他妈的！还不快跟他谈。我根本就不惯这工作，要打架的倒乐意干。”

又是另一个插嘴加入谈话会，他一面说一面卷起衣袖，手臂露出两条刺花的龙来。之后，几个人都异口同声的喊着“赞成赞成”，闹得洗手间一片嘈杂。

这些话都清清楚楚地传逬了李发伯的耳朵，使他非常惊奇，他几乎不相信他的耳朵。原因是眼前的事实，已完全超出他想像之外。他不相信谢经理会这样傻，然而，他却想不到这正是谢经理的阴谋。他以为谢经理可能是受到代雇工者的欺骗，拿了钱之后才凑足人额来敷衍塞责？像目下失业的人那么多，那里找不到十廿个内行人来代替工作，竟用这班人来厂里胡闹，那未免使他费解了。

可是，当李发伯把这几个人的谈话再回味一番之后，却又觉得内中似乎大有文章了。因为根据谈话中所透露，公司方面雇用他们的目的，分明不着重于工作，而是着重于打架及破坏罢工者的团结。这，在李发伯想来，虽然并不觉得完全属于公司方面的不是，但心里头却亦有点不服气。为什么公司要这样做呢？那还不是把钱乱花，何不给工友们多赚一点？这一连串的疑问，可把李发伯弄得头昏脑胀。最后，结论却又归咎到亚强那一班人的身上，原因他认为公司方面采用这种手段，可能属于意气用事及面子问题，如果工友方面能改变威胁的态度，当然不致弄到如此。事实上头家根本就是头家，伙计根本就是伙计，自古以来，只有伙计吃头家的亏？如果像目前这样，根本就没有人敢做头家了。因此，他觉得亚强他们那样的行为，分明是祸由自取，自讨苦吃，要希望成功吗？显然是很难的事。

一阵铜钟的响声，又把李发伯召回到工作的岗位去。那班所谓新工，亦嘻嘻哈哈的跑上了二楼。李发伯对于这班人的举动，实在是越看越不顺眼。他想起平日亚强那班人，虽然比这时的还多上几倍，但无论上班下班的时候，都很有秩序。就算他们在闹着唱歌呀、跳舞之类，倒是更加井井有条，不但不觉吵，有时还使他听得津津有味。终于，李发伯由这点而竟想起早间的情形来。他觉得早上那位劝他同情他们不要再上工的同事，那种有礼貌忍耐性的举措，实在使他太佩服，如果不是横着心及早走进来，恐怕就要被他说服了。于是李发伯义开始耽心到此后每天的上工，如果都碰上他来向他游说的话，可能使他找不到对付的办法，说不定真会屈服在他游说之下，那才笑话呢。

李发伯想呀想的，突然厂门外又传来一阵雄壮的歌声，使仍在担忧的他，又不得不走出车间来观望着。

是一群大概亦属于工友之类的男男女女，拿着许许多多的东西，送给罢工的工友，就像非常高兴般，大家拉拉手，唱唱歌，有一个人还站在较高的地方讲话。这些情形看在李发伯眼里，虽然不知那人讲的是什么，可是，凭姿势看，分明正在讲着非常激昂的话。李发伯对于眼前场面，已知道得很清楚了，他料到这班人正是来给罢工工友以帮助和安慰。于是，内心竟不知不觉的兴起一阵快感，使他仍贪楚地对着厂外呆望。这时，他远远地看到讲话的已换了一个人，而这个人正是自己的儿子亚强。终于，一丝微笑，竟在李发伯的脸上挂上了。

“发哥！你呆着看什么呢？是不是要和你的亚强帮忙？”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在李发伯的背后响彻着。他给惊觉过来之后，急把头转过去，心里不禁起了一怔。但，却又不得不强装镇定的的回答说：

“不！不！谢经理！我是在看他们干什么。”

“还不是大家在打打气。哼！没领得准字便开露天大会，法律可不容许他们。”

“哦！原来他们在开大会，又要犯法了！”

李发伯失神地说着，便转身回到车间里，谢经理亦跟在他的背后追问着：

“发哥！今天工作怎样，少了乔仔亦许困难一点吧？我打算今晚加开夜工，给他们看看我们会不会怕他们威胁。” 李发伯把踏进车间里的足步停下来，对谢经理呆望了一会，才缓吞吞地回答说：

“少一人当然困难一点，不过还做得去。夜工吗？是真的需要么？”

“当然。不给伸们一点颜色看是不行的。发哥！你是公司的老伙计，为了双方的前途，多吃一点苦是应该的，你发哥认为对么？”

“是的，经理！我会做，只要是对公司有利的，纵使勉强我亦得做下去。”

这时候李发伯面上的表情，说激昂不是激昂，说颓丧不是颓丧，总之，这些话却是出自他的本意。谢经理微笑着在 他肩膀上拍拍两下说：

“真够朋友，发哥！好好做下去吧，公司将来决不会亏待你的。”

这之后，谢经理已向办事处走去了。李发伯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消逝进办事处之后，才失神地回到工作岗位上。他重新按动了绿色的电钮，隆隆的机器声又在车间里响彻着。他不时倾耳在打听外面的动静，他怕亚强会再度犯法，原因谢经理的话，在他认为是十分可靠的。

(一九五六年作•原载《星洲周刊》）

【作者简介】沙风，一署原上草，本名古德贤，广东梅县人。曾任马 来西亚建国日报《大汉山》、通报《文风》等副刊编辑。此外也当过教师、书记、广告员、生意人……，阅历丰富，有 利于小说创作。作品已出版者有《韭莱花开》、《迷途》、《房客》、《水东流》、《乱世儿女》等多种。闻近年在吉隆坡经营书店。

【作品简析】沙风的情况有点像陈全。他的风格本来是属于调子低沉、色泽暗淡的一类，但这时期偶然也出现一两篇写得开朗、略带时代气息的作品，誓如这篇《老袁》就是。老袁是个机器厂的学徒，因为曾经在现实生活中吃了亏，于是学了乖，变得世故、怕事，老是走在人家的后头，见到不平事件，诸如工友受到冤枉，他不是站出来说话，而是立刻溜之大吉。但生活并非一成不变，在众人的帮助、鼓励之下，他渐渐地明白了“当人家需要你的时候你要闪避也闪避不了”、“为正义而挺身走在前面是一种做人的职责、一种光荣”。

《老袁》 沙风

咦！老袁呢？这鬼老有点奇怪，一下子又闪去那里了？”

“见鬼！我不是在这里走着么？”

“嗯！你真是，怎么总爱走在人后面的？”

老袁爱走在人后面，无疑是他的一种特殊的习惯，这习惯的养成又无疑是一种特殊的环境所造成。早些时老袁不是这个样，倒是个风头气十足的孩子呢：譬如打伴儿偷东西，他领头；课堂编座位，他争最前头，排个队儿，他打架也要 站在比他高得半个脑袋的同学上头。后来偷东西不顺手被人抓着掴了几巴掌，跑在后面的同伴却溜得太平无事，于是他学了乖。上课时常绐背后的同学贴乌龟和绑尾巴，先生要发问又特别对前排的同学感兴趣，考试了要伸长脖子，简直无可能，于是他学了乖。排队时大家比赛踩鞋踭，他忽然尝到了后面大同学的一记火腿而白瞪眼，于是他学了乖。自从学了乖，他得了很多好处和占了很多便宜，不过也有坏处和不便：他在同学们眼中已失去了值得尊敬的地位，被认为是个古怪多端的懦夫。做勇士而到处去碰壁，倒不如做懦夫的有好处和便宜，他宁愿贪好处和便宜，因此他慢慢的养成了凡事“后面”的习惯。

离开校门，他踏出社会上去做事交朋友，实在说他的“后面”的习惯给朋友们看不惯，心里起反感，然而年青人个个爱朋友，虽然心里起反感也不失为还把他当朋友，交际应酬，自然有人想起老袁这一份：

“老袁，跑街去！”

“干什么？”

“嘿！总不会叫你去死！”

“那你先跑。”

他从来没有爽快地跟人并排的跑在一起，最少也该落后三两步，同时眼睛不歇地打后看，似乎随时准备溜。有女朋友就落在女的背后一两步，眼睛既然不闲，双手也显得不空，这时看去仿佛要趁机向那个背后偷去一点儿什么。他没有溜，也没有偷去一点儿什么，可是朋友们却每每替他劳了不少心。

除了善意的相邀大家还想起个缩着脖子的老袁跟在后面，此外不相邀他也能像幽灵一样的出现在大家的后面，这情形尤其是在食物店里和戏院门前最是普通，经常叫人措手不及为之错愕不已。他还有最值得人佩服的地方，无论是那个朋友的私人活动他都了如指掌，一有适当机会他便会向其他的告密，然后加予批评：

“嘿！老许，你知道小吴昨天到那里去？上当店！那家伙用钱完全没有节制，十足是个败家精！”

“嘘！老陈，你看见老黄不？他一个人躲在茶楼吃了两个叉烧包，快得很！这不行的，太过自私。”

“老张鬼鬼祟祟的在邮筒里投下一封信，小吴，你猜是寄给谁？刘小姐的！对了，老张这人的确是癞杯蟆想吃天鹅肉，不害上单思病那才怪！”

由佩服而警惕，由警惕而远之。于是亲切的朋友逐渐表现出冷淡，冷淡的朋友索性不认这么一个半生不熟的老袁。然而冷淡与不认不能就使那个扪心自省而毅然改辙，他照旧幽灵一样的走在大家的后面，照旧私私的对其他人告密而用揶揄式的口吻再加予批评。

老袁本来在一家机器厂里当学徒，师父与工头两位一体，老袁巴结得什么似的，巴结莫过于跟，老袁习惯于走在后面，拿茶背水，行东走西，师父喜欢得什么似的。

师父跟厂里的一个下手工友叫赖皮的交恶，原因是为着一个女人，赖皮橇了这个的墙脚，这个扬言要剥他的皮。赖皮不怕剥皮，也不承认有过那回事。这个虽不就动手剥皮，但是心底下早藏有意气。

有这么一次：厂里放午限，人走完了，那个赖皮不知怎的还蹲在家私橱下喝咖啡；师父打从身边跑过，忽然啐了一口痰，痰块正巧掉进那个刚才放低的杯子里。赖皮跳起来，认为这是有意的挑衅，师父也不示弱，大家先吵起来：

“我不相信你的内功练得这么准，再来一次看！”赖皮说。

“再来一次又怎样？现在是什么时候你还蹲在这里？”师父说。

“我喜欢蹲在这里也不干你事！”

“我喜欢在这里吐痰又奈我何？”

“难道你瞎了眼？”

“我早就瞄准准的！”

于是他们不再吵，赖皮逼上一步去，师父老实敲他的头，他又老实踢师父的屁股，然后大家扭在一气，滚在一团，站起来，彼此不分胜负。赖皮自管回家吃午饭，师父转身去找大总管。“赖皮想偷家私又迳野蛮！”他告了一状。

没有第三个看见这回事，除了老袁，走在后面的老袁成了这件事的唯一见证，可是为公为私他都不屑理，他躲得老远。既没有见证，赖皮的话成了狡辨，师父的话变作理由，上头一沉吟，“割一工！”赖皮罪有应得，姑念开头一遭判个最轻的惩罚。

师父又胜利了，赖皮白白牺牲了工钱又涂上不名誉的污点，逢人便在诉苦，还派老袁的不是，不肯走出来说句公道 话。老袁呢，他早笑弯了腰：

“哈哈！真准，一口痰就吐进杯子里，赖皮不喝下去，一喝下去包管没有事情的。要硬，以卵击石，那有不裂的道理？哈哈！畅快！”

“你既然知道得这样清楚，那就应该站出去。”有人嫌他。

“我才不要！”

“为什么？”

“不要就是了。”

“你真没有点几正义感。”

“怎么没有？我也说工头的行为不对呀！”

吃了亏的赖皮心有不甘，那个当然知道，随时随地彼此都预备着可能再来闹一次；再闹定要凶些，吃了亏的可不去估计后果，胜利了的头脑可就清醒许多，因此有意无意里避去彼此可能碰面的机会；但是公事上彼此又多碰面的机会。工头看出了这不是办法，一想，有了！私自藏起厂里两枝大铁钳，暗地向上头告个密：“东西已经不翼而飞，赖皮的嫌疑最大！”

厂里出了贼，那还了得！上头立刻要调查，赖皮首蒙青睐，给总管老爷叫了去，三句两句，赖皮弄得满头雾水的所答并非所问。这么看越看越像，罪名算是成立：“我这厂里不用贼，这个月的工钱你拿去，可以回家了。”

消息传出去，整间厂都发了震，工友们多停下手里的工作，围着赖皮问长间短发议论，都在抱不平。老袁也杂在人堆里听，听一会不觉插了嘴：

“大铁谢吗？我看见师父用衣服包了带回家的。”

“你真的看见？”大家的嘴巴一齐问。

“我在他的后面，怎么看不见？”

“那真太好了！老袁，你带头，我们一齐见总管去。”老袁吓了一跳，“这个我做不到，太过冒险了！”一溜烟似他躲开去，绝口不谈这件事。什么时候又走回来，一看，人都不见了，那里去了呢？他在一座座空荡荡的车床游来游去，不明不白的游近了“乌必”房。唷！人这么多，都围着看什么呢？走过去站在一个人的屁股后，跷起脚跟，实在是看不见什么。再过去一点，胸膛贴在那个的背脊，脖子尽量伸长些，伸长些，忽然那个不堪内在的弹力退后一步，全身重点集在两只脚尖的老袁登时失去了平衡，一个后退的姿势也来不及的便摔下了，小腿肚上还那么地绐重重踩一脚，痛得尖着嗓子呱呱叫。

“你这鬼！要就跑前去，不要就远些，怎么老挨在人家屁股后？踩死你最好！”那个还骂呢。

老袁一古碌爬起来，嘴巴歪过一边，双手往胁边一放，捏成两个拳头，可是久久射不出去。一个人走来在背后拉他一把：“老袁！找来找去不见你，原来在这里。来去，这件事非有你出来不可！”

“什么事？”

“赖皮的事，大家正在里面交涉着。”

“我不去。”他要走。

“你不要走！老袁，现在大家正需要你，无论如何你应该行出来。”

“是呀！老袁，当大家需要你的时候你是不能退缩的。”另一个人接口说。

“不去！不去！谁需要我我也不要去！”

“不能够！老袁，在真理面前你千万要领个头，故意闪避不是做人的本份，你千万要行出来！”

“走上前面去，老袁！”

“勇敢些，老袁！”

“伙计！让开些，老袁要上来了！”

“欢迎！欢迎！”

大伙儿一人一句，似乎来自四方八面。老袁慌了手脚，出其不意打后就窜，却被人拦腰一把抱住。他拼死命要挣扎脱身，甚至还利用自己的牙齿。那个突然松了手，但是他可不能走，因为他听到“乌必”房那里有人唤：

“老袁呢总管叫，快去叫老袁过来！”

“老袁！老袁！”

“哈！老袁，是不是？当人家需要你的时候你要闪避也闪避不了的。”

“快去！老袁，我们大家的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了。” “不要害怕，站在正义这边说话，老袁！”

“真的，为什么要害怕呢？要不然我们大家站在这里做什么的？”

一人一句，似乎又是来自四方八面，老袁不慌了，他转而很镇定。“当人家需要你的时候你要闪避也闪避不了的！”他反复的念着，他望着所有站着的人，他们是做什么站着的，他知道。“我能使他们失望吗？”回答是肯定的：“不能！”于是他愉快地大步踏上前去。现在他知道该怎样做，同时也知道为正义而挺身走在前面是一种做人的职责，一种光荣！

(一九五六年作） (载《马华新文学大系》

吴岸

在病房里

我患着一种奇怪而且难医治的病,所以,我是医院里的老住客。在这颇宽阔的长方形的病房里,躺着廿多位病人。他们之中,有的是若千小时前进来的,有的却已经住上很久长的时日了;有的只是受了肉体上的轻伤,有的却患着严重的不治之症,在死亡线上挣扎。许久以来,我以我这双眼睛,迎接了许多新的患者进来,又羡慕地送着他们出去。我自己就宛如是这锘大的病房里的主人一般

我躺在二号床上,一号床这时正空着。原先躺在那里的,是位病重的老人,他十分瘦弱,瘦得几乎叫我害怕。他喘息着,呻吟着,呼唤着一些不知谁的名宇。他的双眼张着,充满着对死亡的恐惧。他的胸部可怖地起伏着,心脏就要停止了……然而,这在一小时前扮演着的悲惨的一幕,现在都已离开我的脑际而去,随着老人的尸体而去,没有留下半点印象,就像那张床一样,现在已经没有尸体,没有可怖的死亡的眼睛,空空的,十分的洁白

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于是发生:我开始想象,下一位躺在这张床上的,将是一位怎样的人,华人?达雅克人?青年人?或者又是一位临死的老人?

窗外一一弥漫着淡薄的灰蓝色的雾霭,黄昏已轻轻地来临。这个黄昏,天空意外地没有一点云彩,半丝霞光,它只是死沉沉的,蓝灰灰的,就好像一片被烟火熏黑了的玻璃,贴在高顶处一样,只有一两群不知名的鸟,追赶着从窗的一端飞过窗的另一端,消失了。空气仍然是闷膩的,仿佛被人在其中散撒了什么似的,混沌地塞向人们的鼻孔,又喷了出来。热流压迫着人们。静寂之中,可以听见窗下传来的远远的汽车声和室内病痛者的呻吟声。

病房中,最后的一个探病者已经回去了。病人们,有的嚼着刚送来的新鲜的草果,有的在细声地谈着什么,达雅克老人在聚精会神地抽着洛可草烟,一个伊班青年正在搓着扑克牌。病重的人,用屏风围着,他们正在惨叹着。数分钟前,充塞这房子的探病者的人声人语,现在已经消失了,代替这些的,是三盏悬在天花板上明亮的电灯

我微微地听见心头忑

一切都和平常一样

的声响,它异常快速,在与亲友们谈笑之后的我,永远是感到这样的。我只想沉静一下,平息一下,松懈那由于激动而引起的紧张情绪。但是,当我刚闭上眼时,耳旁却传来了另一种声音,这声音很熟悉,它显然是启门声和接着而发的车轮滚动声,这声音告诉人们,又来了一个病当我张开眼睛时,一个杂役正推着一辆四轮车媛缓地从门口而来,直到一号床停下。人们这时视线的焦点,并不是这辆车,而是躺在车上的人。那人仰卧着,一条深红色的绒毡只盖着他的腿部,在黄澄澄的灯光下,我不能立刻辨出这人的面容,但我立刻看出,这是一个精神清醒的人,一个有着在灯光下变成黑土色的皮肤的华族青年

穿着笔直的洁白制服的护士从旁边走来,他用手向推丰的人挥了挥,示意将病人安置在一号床上。那个人于是把车子推靠床边,并且作着预备把病人拂扶起来的姿势一但意外地,那青年却径直爬起身来。他用陌生的、惊慌的眼睛环顾了房子里的一切,然后不大情愿地坐上那洁白的床上。四轮车于是便轻轻地滑去了。

这时候,人们都明白,这不是一个病重的人。在青年人黧黑而带着些许黄泥的右腿上,扎着洁白的纱布,殷红的血透过厚纱布染红了一大块。在灯光下,它仿佛冒着白汽,伤口显然不小。

他望了望我,他的年纪约十八九,皮肤黑,颧骨高耸,在浓黑的眉毛下,一双眼睛显得太小,鼻子和嘴唇差不多连在一。就在他对我望了望时、他的细小的眼睛射出了晶亮明湛的起

光来,嘴边也露出微笑,这微笑非常和善,而且带着天真的稚气。凭着这些,人们立刻知道他是个“山芭佬”我们很快便互谈起来。在医院中,一个病人和另一个病人,不管们彼此何等陌生,不管他们彼此的语言不通,也不管他们愿意或不愿意,在初遇后的几个小时内,甚至几分钟内,都能成为朋友,这是这里病人之间感情的特点我尽量用主人的大方的态度照顾他,指点他,并且发觉他还没有吃晚饭。于是我给他一杯牛乳和一块面包,但,他却不断地感激地摇着手,推说肚子并不饿,而且还很饱,即使真的是饿,对他也是无所谓的,因为他经常是这样的。可是我的态度是那样坚决,终于叫他接受了

“你是从那里来得?”我问。

“我,很远一一我住在深芭里,”那青年人一边大口地嚼着面包,一面补充说,“离这里很远。我想你到过X路十哩处吧,哪,就是从那里再走两哩多的山路…说到这条路,它实在难走,那里是一片低洼的森林,本来就很泥泞,加上雨季一到,更是难行。““这之后还得搭小木船航行半个钟头,就到家……”

青年人一边说着,已经喝完了牛乳。他变得活跃起来,他着,像对着一个多年交情的好友说着一般。从他的谈话中,说他分明念过书,他的华语说得不错。

原先陌生的心境,现在已经消逝了。他的脸似乎发着光,两眼更是晶亮。有时,他不断地往旁人看去,但他发觉人们并没有注意他,于是他显得更自在了。我忽然觉得,在这病房之中,他是个最快乐的人,虽然他的脚在淌着血,也许伤口还发着剧痛,但他的声音使整个病房中充满着生气。“到什么地方去洗杯子?”他忽然问,拿着空杯子,双足已经触到地上了

我忙说不要紧,并且从他的手里接过杯子。他抱歉地微笑着,仿佛做了什么严重的对不起我的事似的。他继续以他那粗亮而有点沙哑的声音说话

“我是初来这里的,一切事情我都不明白,对不起得很……我们住在山芭里的人对城市里的一切都很陌生,有时也看不惯,为什么病人这样多呢?”他怀疑地问。我没有回答

“那个呻吟着的老人没有人看顾吗?

不大有,他病太重,护士们也不很关心,”我回答说,“他每天都是这样呻吟的,我们看惯了都不觉得可怕,不过,我们都在担心他就会死去

“这里常常有人死去吗?”他好奇地问。

我点点头。

“这么说,这床上也躺过死人了?”他指着自己的床说。我点,点头,笑着说:“躺过不知多少的死人了。”其实,我这时的面前很快地掠过那张着恐惧的大眼的喘息着的老人的模样和他的瘦骨如柴的尸首。然而这一切,我没有告诉他。“太奇怪了…”沉默了一会,他又说:”“还有这些床,布置得这样洁白,温暖。你知道,我从来就没有睡过床褥,太热了,我只要几块木板铺起来,加上一条被子就够了……。窗外已经全黑下来了,看上去那窗子仿佛是一张黑布幕挂在壁上般。没有月,没有星星,偶尔一阵轻风吹来—一它立刻使人感到愉快和凉奭。在这炎热得如同站在红火炉之旁的天气里,这样的一阵轻风已令人满足了。但之后,空气又停滞起来,热气又袭击着人们。

青年人脱下了他的上衣,露出他那黝黑结实的胸脯和胸脯上的汗珠,然后用手抚了抚伤处。

“痛吗?”

“不痛,不过伤口确实很大很深。”

刀砍伤?”

伓不,是被竹片刺伤的。”

“竹片?”我奇怪地问。

是的。”他笑了笑说。

去,那是是的我们已高了两个脚的本到芯杰

软,但一想到离坡底已经不远,所以又加油地踏着,像是在赛跑似的,顾不了身上的汗水。

“我直滑下一个高岭,我的朋友却落在后边,不清楚他离我有多远了。”

“就在这时,我看到一个女孩子,大约五岁,在离路旁不远的小板桥上,哇地一声跌到水沟里去。那里半个人也没有,我心里一慌,连忙抓紧脚车的‘不勒’打算下车来一一谁知突然间,我的脚车和身体被一种什么东西大力地撞了一下,右腿

就在这时不知被一枚什么尖尖的刺进去。我连人带车和车上的青蒹都摔在地上。我一瞧,呀,原来是被我的朋友的脚车撞到了,他自己也跌在地上,刺进我的腿的原来是安置在他车上的竹篮的竹条。

“我感到一阵痛,连忙用麻木的手指大力将竹条拔出,血立刻流了出来,但一想起在水沟里的女孩子,便又忍痛地站起来,向小板桥的方向跑去。

“从桥上到沟底大約有四、五尺深,那女孩子就倒在桥下,幸而沟中没有什么水,只是发臭的泥土,女孩子就倒在那。奇怪得很,她没有哭,她过分受惊地仰卧着,苍白的脸朝着太阳。

“我赶紧将她抱到木板桥上来,并且问她会不会跌痛,但她仍旧口呆目瞪,似乎不省人事。我用手中措去她身上的黑泥和污水,女孩子才哇地一声哭了

这时,一个妇人从园里的小路跑来,一看见我和女孩子,便奔了过来,惊怕地尖叫了一声

阿妹,怎么了呢?……跌坏了吗?我叫你不要来,你却不听

“女孩子哭得更大声了,她伏在母亲的怀里,那个人用奇怪的眼光,怀疑地向我盯了一下。

“她是从这桥上跌下去的,我在马路上看见了…”我对她说,女孩子的母亲立刻感激地点点头,好像不需要再加说明,她已经完全明白似的。

血!!她叫道。在女孩子的衣背上,她发现了一团血迹。经她这一喊,我忽然想起我的右腿正流着血,并且觉得疼痛起来。妇人十分惊怕,她剥开了女儿的上衣,但却找不到什么伤口。

“‘是被我腿上的血染到的,不要紧。’我说。“什么?你的腿?……

“‘是刚才被脚车撞伤的。

我的那个朋友这时也跑了上来,他又怕又奇怪地望着孩子,妇人和我的腿。他连忙用手巾将我的伤口扎住“‘这样不好,来,快到我家去,我有药水的……’她一边抱着哭着的女儿,一边说。

“我推说用不着,于是我们又动身走了,不顾那妇人怎样在背后喊着

“到了市里,血仍旧流着,那朋友直劝我到医院来,我于是到这里来,青菜由朋友代卖。那时已经是下午四时了,扎在腿上的手巾已经成了一条红黑色的硬条子了。青年人眯着梦幻般快乐的眼睛,像在欣赏一件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似的注视着腿上的纱布。

医生替我打了一枚针,又叫护士替我清净和包扎仿口。“‘我要回家去!’我对医生说

““住在哪里?’医生问。

“‘X路十哩再……

“‘不行!天已经要黑了

“就这样,我被那四轮车载到这房里来了,好像是真的生病一样,妈妈知道了一定很担心……”

青年厌恶地望了望背后放着的洁白的枕头,他那带着稚气的天真的脸,看起来好像达雅克人

“我现在只想回家,”他说着,回头望着那床头的窗一那里是一片深邃而且神秘的黑暗,但他的眼光似乎穿过了这黑暗,看见了他的家,他的家人。“家里太多的工作正要我去做

“你的腿受伤,听医生的劝告,休息一下吧。”我说。“不,”他立刻回答说,“不能,老兄,你是明白的,我们是穷人,一天没有工作,就是一天的损失,几天没有工作,就要挨饿。”

“你家里没有别人工作吗?”我好奇地问。

“只有年老的母亲和一个哥哥。”

“父亲呢?

“爸爸已经死很久了……那时候我才大约七岁,但到今天我还记得那时的情景,可怕极了

那时我们住在深芭里,种点青莱和别的过活,外面日本鬼子闹得厉害,物价又高,我们很少出来。

深芭,我们好像世世代代都生在那里死在那里似的,我们那块很小的土地是祖父在很久之前买的,后来传给我父亲父亲很喜欢它,他辛苦地耕耘它,直到他死去种像雾一样朦朦的忧都和悲哀掠过青年的脸,他的眼睛沉在泪的回忆中

“但是谁也不知道他是为了爱这土地而死去的。你知道?那土地是红黑色的,很肥沃,但泥土中有一种瘴气上升,在树林里的草丛中更加厉害,人如果不小心,就会患病的,脚肿得很大,人很快就枯黄。爸爸就是得了这种病不治而死的。听说祖父也是这样死的。我自己在三年前也得过这样的病,幸而现在好了。……

“我曾对妈妈说,最好离开那地方,但是妈妈生气地说,这世界有这样容易的事,你想到哪儿去?她老人家像一棵树样,把根深深地植在那里,不肯离开。

“日本人走后,起初生活好了一点,我也帮助妈妈和哥哥种一些青菜,一点胡椒,养一两只猪。不久我进了一间乡村小学念书,跳了两班,五年便念完了小学,并且想到市里来念中学。但灾祸来了,哥哥生病不能工作,于是我只好停学,直到今天,哥哥的病早好,但我却没有上学的机会。“穷,穷,永远的穷,然而我们只是拼命工作。“最近胡椒又很多枯死,妈妈伤心得不得了。它们好像中了瘟疫一样,一株传士株的扩大。它们起初是叶子枯黄,后来就落叶,一株茂青青的胡椒一下子只剩得些枯枝,架在盐木上,而且,老兄,你知道吗?瘟疫也有眼睛,它专找那些肥壮的胡椒株下毒手。

“我们好容易挣到五担左右的胡椒,上星期,哥哥和我起用小整把它运到市里来二一那里有一条小河通到孕劳越河。「以把改善一下。我用力划着小船,河水在桨下泼喇喇地响着,像在为我们欢笑一样。”说到这里,他脸上不禁露出了笑容卖了胡椒,我可以到市里来念中学吗?’我轻轻地问哥哥,心里就只有这个渴望。

“得看市上行情怎样…’哥哥抑郁地说,我也希望你去念中学的。’他也真了解我的希望

“到了市里的码头,哥哥上船去跟某店接洽,我在船中守着。过一个钟头的光景,哥哥回来了,我一看就知道情形不好,他头也不抬地走上船来。

“四十九元一担!他低声愤愤地说。

“我的希望破灭了,长年的工作,只换得这点钱。我本是个硬性子的人,但在那时候,眼睛却不觉地涌出眼泪

青年不断地摇着头,沉默了几分钟,最后下结论似的说你真是幸福!”

“我?”我惊奇地问。

“你,现在念高中了吧?”

不,我已辍学了,我病得厉害。”

病,这是另一回事了“…什么病?”

“心脏,很久不会好。”

“哦哦…“”他的眼睛向我盯着,现在倒是他成了主人了,我这样想。

“不要急,不要怕,慢慢一定会好的。青年开始说,“我刚才有提到我哥哥病了的事。那时哥哥在砍树时不小心被压伤,但是他还继续工作,不过他越来越瘦,并且不断咳嗽,有时还咳出血来。到市里来找医生,医生说这是肺痨,而且是第二期的了。他被送到痨院里,和许多奄奄一息的病人住在起,那是多可怕呀。哥哥很悲哀,他还年轻,不情愿就死去。住在那里几个月,病没有好,后来我和妈妈劝他不要相信医生的话,忘记病痛,放宽心胸,快乐地生活,像健康的人一样生活。哥哥听了我们的劝告,不再悲观绝望,这样过了三个月,病居然好了,连医生也不相信。现在他已经是个强壮的人了。所以我对你说,只要快乐点,病就会好的……”青年自信地点着头。我的心顿时变得快活,变得有些异样,他有力的声音似乎在我心中引起了一种显然的但有说不出的什么力量,什么渴望和冲动…

有的病人已经睡了,同时地发出各种不同的新声,夹着呻吟和梦吃。达雅克老人仍然坐在床上,大口地吸着洛可草烟,苦腥的灰色的烟缭绕在他们四周。我想,他们此时也许也在思念着遥远的干榜和妻女吧。

护士走了过来,不怀好意地瞥了我们一眼,用英语说:“不要再谈话了。”然后又回去,的一声把灯火扭熄。整个病房如今是黑昏昏的,只有从走廊上透过窗子射进来的光线,和一盏在房子尽头革着红布的电灯。

“睡吧,你一定很疲倦的。”我说着,自己已经躺在柔软的枕头中去了。

“嗄,睡,就这样睡玛?

黑暗中,我看见他仍然凝然不动地坐着,久久才躺下去。我并且看见他张着大眼,望着头上那被黑暗吞灭了的天花板,他的眼珠中,闪着两点星星一般的晶光。

就算在这里住一夜吧,明天一定要回去的

第二天早晨,打开眼睛的时候,青年已经醒了,他坐在床沿对我微笑

我可以出院了吗?”他问我。

“生还在家里睡觉哩,得等医生来签字。”

“医生什么时候才来?”

“不晓得,有时早晨八九点,有时下午四点多才来。”“那就糟糕了,嗄,我一刻也不能在这里停留—你看我的腿已经好了。”

等到医生来时,已经是十点左右了

你要出院吗?可以,但你在一虽期内每日都得到医院来打针。”医生说。

“行!”

“你每天从家里跑来,不太辛苦吗?”医生走后,我问他

“反正我每天都得送菜到市里来卖。”

他开始换上自己的衣服:一条发了黄的白村杉,一条土黄短裤,裤子显得太小。他并且开始收拾行李,从藤制的方篮里取出一顶旧了的破绒帽。就在这时,我看见那篮底放着一本什么书,书名被一张旧报纸盖着,只露出“故事”两个字。“那是什么书呢?”我想探个究竞

“没有什么,只是一本从朋友处借到的故事书,我已经看过了,正要拿还他的。”他于是半显半掩地拿出那书,原来是《卓雅和舒拉的故事》

整装之后,他靠近我,我握了一下他那非常热的手。祝你早日健康……我们前途远大,将来在社会上再见…”他的声音颤抖,说得不很顺利。他不待说完就走了,双穿着棕泥色鞋子的脚上,仍然扎着浸渍了血的纱布,消失在门口处。我像在做梦般,又如梦初醒般,心里微微觉得失去了什么,又获得了什么。

于是,一号床又是空空的,洁白的。

可是过了一会,门外忽然来了一个穿着蓝细花点衣服的女,三十开外。乌黑的粗发剪得很短。她脸色很匆忙,像为了件很重大的事情而来一般,眼睛向着房子里搜索了一趟,似乎要找到她所要见到的人。

我的床离门很近,那妇人意外地走到我的床边来“你看见一个右腿受伤的男孩子吗?”她惶感地问。是不是那个皮肤黑黑的……?”我惊奇地问,“他昨天在水沟里救起一个女孩子……”

“对!对!”妇人似乎喊了出来,“就是他,那女孩子就是

我的女儿,她昨晚老是哭着不停,而且还呕吐,今天旱上我连忙带她来看医生,医生说她要在医院里住一两天。我早上听说那黑黑的男孩子也住在这里,所以特地拿这几个柑子来给他一一他在那里?”

他,早上出院了。”

“出院了?”她不信地反问。

我点点头,并且问她:“女儿不大要紧吧?

“好像不大要紧,不过匮生说,好在有人早点把她从水沟里抱出来,不然……呵,我真感谢他。你知道吗,那黑黑的男孩子的右腿,那时正流着鲜血呢。……

说完了,便兴奋地但又失望地消失了。

1956年原载《新闻报》

开花的古树

昨天我驱车出门·在渡船头看见对岸橡胶园里两株参天的古树·开著满树掌大的花

血红的花瓣配上黑色的花心;我觉得它们没有一般花朵底调和与柔美

老树开花,与白首簪花会同样地受到讥讽吗?过路的人说;“这两株树已经很老了·开花还是头一遭呢!

在往日·老树不开花·他们间杂在绿叶丛中,路人都没有留意到它们·现在它们开花了·在满园橡胶树底围抱下它们反而显得落寞孤单了。古树难道是因为寂寞而开花吗?这是它们开花的原委吗?古树想不到开花以后却更寂寞吧?它们是甚么树?年纪多大了?多少年开一次花?这邻近没有它们底同族吗?这一切我都不知道。想旁人也不会知道。

愿流水留照著它们底倩影·浮载著它们开花的讯息·向下游飘去

飘去哟!也许在遥远的彼方有它们底家族

告诉古树底族人:许多年前一只掠空的过鸟·偶尔坠下两颗种子在橡林里·于是长起两株同族的大树;而许多年后的今天·这两株树依然生存著、由于想念同族,遂开著一树寂寞的花朵飘去哟!把古树底寂寞带给它们底家族吧!这或许是古树开花的真正原委吧了我想。

XXX

想起在报上看到寻找失散多年的女儿，为甚么送给别人领养?

当初因为实在太穷·儿女众多:这家人又苦苦恳求表示全心全意爱护我们底儿女,就给这家人抱去了。然后像那掠空的过鸟·这家人搬迁到别处去了从此音讯断绝十年;二十年

我想:登报以后·要是古树不愿开花,族人去那里寻找?要是古树怀恨,当初为甚么偏是我,不是其他弟妹?有了这份遗弃感古树就不愿开花了°偌大一片橡胶林,岂止两株杂树?只是它们不愿开花无从辨认而已。但是胶林里这两株古树确实是没有怨恨的,不然,它们怎开花呢?

没有怨恨·只有绵远，绵远的怀念!

开花在满林椽绿，只有更其寂窦

XXX

XXX

愿流水载动我底讯息

流出这座橡林

流入另一座因林

风·你就吹向四面方

吹向天涯和海角

带着我底讯息。

XXX

这是一只永远永远收不到回邮、无助的问讯，

那远飞的林鸟，也许知道，但林鸟告诉我甚么?

那高空的流云，也许知道，但流云告诉我甚么?

XXX

XXX

这是一只永远永远找不到答案、痛苦的问讯

1956年

山

平沙无垠,固然可使人胸怀豁达,但在那单调的地平线上·如果凸起那么几个峰酸·则更耐人寻味

如果说年青人喜欢海,那是它含有冒险的意味;而我却觉得中年以上的人应该爱山因为它富于哲理的缘故我底老家底屋后就有一座大山。小时候喜欢赤足爬上山岩·让冰冷的岩身沁凉我底脚心。有时岩缝间会泄出山泉,汇成一道小水,蜿蜓缓流到另一个岩缝里去。你别小看这纤细的水流,山前山后多少人家都倚赖它生存呢。

这是泉眼·福伯说,这里的水不会涸竭的。

山居人家把槟榔树干剖开·中间挖空·一段段衔接著把泉水引导至家中。旱天泉流纤细·水色洁白;雨天水汨汨从泉眼里冒出来·水色黄浊。

泉水流进水池里,满了就让它溢出去。它会顺著山势,流去寻找溪涧会合的。

有一次·我们走岔了路·走入一座未曾到过的山头福伯曾经说过:“上山走岔走入别一个山头,下山走岔可能走入别一州别一县呢!”

一路上,树木越来越稀少·最后来到山坡下,只见数不清赭褐色的沉重的巨岩堆叠满整个山坡。

我底眼光接触到这些巨岩,它们底庄严及神圣的气宇竟把我震摄住了·嗫嗫地说不出话来。

它们像一座座硕大的巨灵坐镇在山坡上·俯视著四方守护合境人民底安全

它们沉默无语·紧紧地手携手肩并著肩:筑成一道坚实的岩壁,抗拒著天风山雨

山岳最早的居民

在举行家族会议

他们麇集在山坡上

倾听老族长说话

正当他们低头沉思

想解开一项难题的时刻

突然都化为石头了

留下那个难题

给后代的子孙去解决。

我常常想:只有这些淳朴的巨岩才是山岳底居民。它们站得高·眺得远,因而孕育下远大的志愿。在风日雨露下它们不断地磨练著自己·不知经过多少岁月·把身子磨得黝黑粉粗糙·把心灵练成果毅刚强

狂飙扫荡著山林·草木披靡·鸟兽偃仆；

巨岩屹立不动

骤雨侵掠著山林岗峦崩裂泥沙冲蚀;巨岩毫无损伤。好几次我抚摸著巨岩·我有一种好像和巨人握手的感觉当我从这座巨岩跃过另一座巨岩时,我仿佛听见它们以沉重的低音对我说道:

年青人厂你必须要有耐心°当你把脚底磨研得粗厚结趼时·你便可以到平原上去驰骋

XXX

XXX

离开这里·到别处去看看

这一带的岩石很少。居民最先种植丁香甘密和豆蔻,现在已改种树胶。

橡胶树在斜坡上长得很茂盛·一眼望去·只见郁郁苍苍片绿色的叶海·展开在你底脚下。

在平日,轻颸在叶海上走过,水波不兴,

它是风平浪静的太平洋。但在恶劣的天气里,风势猛烈它便翻翻滚滚·激起澎湃的巨浪。

鹰隼在绿叶之海上盘旋’它们猎取小兔松鼠,有时也攫捕小鸡。

兀立在岩石上,万一失足掉落下去,那不过是沧海中的颗沉栗·永远拾不到它底回音。在大自然底怀抱里,你感觉到人是多么地渺小。“登高必自卑”,这一句古老的格言,在这里你才能真正地体会到它底意义。

XXX

你想眺望得更远一些吗?让我带你翻上最高的顶峰°于是那雾的山和白的云·那闪亮的海洋和绿中带黄的稻田,都收入你底眼底了

最有趣是那些公路·它们只是叶海里的一段浮木·或是一枝断梗

火车在林下驰过}只见烟不闻声。烟阵从叶海里冒上来升上天空,逐渐散开然后消逝在大气中

我在寻找我底家

我底住家在那里?找不到。它也像一颗米粟·在偌大的叶底海洋里·去那里寻找?

喜欢海的人来到这里他会想·有一天他要驾一叶扁舟扯起风帆·漂到那白云之乡。喜欢平原的孩子则想长大后跃上一匹骏马·嘶著白沫·驰骋在辽远的天边。远大的希望都是可贵的。我们正需要这些眼光远大的青年!

但朋友·且先学习巨岩底那一份沉著与果毅吧!且先把你底身心磨练成钢铁吧!

对于那些整日梦幻·而不想去实践的小人物我们是深深地为他们惋惜和嗟叹!

1956年高渊

踏月

今晚的月色格外好

明晚的月光会不会同样明亮吗?月望的时候多数是阴翳黯涩的。

那么,今晚别错过、且到屋外走走吧

在月光的浸淫下,一切景物显得柔美极了!

在有月色的晚上·大地漆黑地一团·你想不想到外头去散步呢?给你一杯酒,你邀请谁共饮成三人呢?这都是明月底赐与

XXX

XXX

白天里·农人把土壤成块成块地翻掘上来·给烈日烤晒得硬实·此刻太阳下山不久·重露已把它们滋润得膏软了田野间,农舍都没上灯°其实,月色这么明亮灯光是多余的,而那些在天边闪烁的星辰·那些在乱草丛葬间曳飞的萤火虫也都是多余的。

想农舍此刻都推开门窗,把月光迎进厅堂里去,幸福又安详地享受著月光底抚慰。

月光还带来一束花枝·描绘在墙壁上呢!

月光底话

谢谢您们盛意邀请

我带来祝福和花束

XXX

我们在厅堂里坐地

以另一种语吉谈话

XXX

XXX

我只能在此逗留片刻

林那头有敞开的门窗

离屋旁不远处有一堆垃圾·傍晚时分亲眼见农人划火燃烧起来的此刻余烬未熄,火种仍偷偷地燃引著。

火烟微呈著蓝色。因为没有风,它尽自优哉闲哉地往高处袅婿。在水一般透明的月辉下,你不知道它升得多高?想起孩提时母亲在月光下闭日合掌·虔诚地向天空祷告;香烟袅袅往上升·往上升·竟融化在月光里

想母亲底祷告也随著烟阵袅娲飞腾·然后由一阵风片云·把它带到遥不可及·高不可攀的境地。XXX

XXX

去橡树林边走走。

近日来橡树适逢落叶季·枯叶厚厚地铺满整片林地。光秃的桠权在夜空中交织成网状的图案

但落叶们并没有悲哀——

它们希望在雨露风日底侵蚀下快些儿腐朽·好化作沃泥滋补橡树。

只要枝头上重新吐放嫩绿的幼芽它们使满足了XXX

XXX

独自踏著月色·走子好一段路一一座小桥躺卧在前头溪涧打从胶林里奔流出来·水声淙淙·低低地哼著月光小夜曲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安知没有看风景人在山坡上看我?在夜晚里·鸟鸣寂然·蛙跃也寂然

要是在白昼·情形就不同了

XXX

XXX

在白昼·你循著这条溪涧,放胆向深深的胶林中走去。

虽在落叶底季节·林中仍然很阴暗·很寂静·昆虫不辨昼夜在草丛中唧唧振鸣。

你走近溪涧·涧里聚集著许多彩色斑烂,图案美丽的热带鱼·它们在润里优游自得·或是静止沉思。人影走近,也不畏惧

你看著鱼群·冷不防一声“朴通”·水花四溅·溅湿你脸

只青蛙跃进涧里·踢著双腿·游进水草丛中躲藏起来你拭抹著脸上的水珠·荐地“朴通,朴通”·又有两只青蛙跃进溪涧里

这时,你才看清楚,涧里除了鱼群,还滋长著无数小蝌蚪呢

XXX

我站起身·蹂蹂蹲得太久的脚踵。

就在这时·斑鸠在林底更深处开始啼鸣了。它们一唱和·以鸟群中诗底语言对话。它们唱道——

轻颺走过

嘁嘁细语的密叶

就不再回头躞蹀·

桠杈指着蓝天

以继夜

深深太惠息和惦念

XXX

但是在夜晚·一切都静止;鸟不啼鸣·蛙不跃水。只有草丛中昆虫一声急·一声缓地振鸣著。

呵·鸦翼!一只乌鸦在月下缓缓划过!

夜已深沉·还在空中飞行?

你在酒廊里待久了·此刻一身酒气,一阵子高,一阵子底地戛动著倦怠的羽翼。

一只迟来的夜鸟!

此刻,月明星稀,天空又蓝高《没有一片浮云橡树林林下的落吐,小桥以及小桥前头蜿蜒的途径都在月辉下沉沉入睡

是否也该折回头呢?我话间著自己

当我转身举步时,我特别小心在意,把步子放轻,以免把它们吵醒

1956年

雨潺潺

十一月是雨水缠绵的季节。

雨日以继夜地下个不歇。我们在夜间提早拥衾酣睡,隔日起来又被雨所阻,不能出处;于是只得待在门前看雨我们不一定要把雨当做雨我们可以把它当做一袭白纱帐,我们是在门内透过它看门外的景物我们也可以把雨当做行云水雾·在凝寂的晨间漫步于翠林绿野中而我底朋友却说我们是在安木略湖畔观看尼亚加拉的大瀑布但他又表示遗憾地叹道

一一只是这一列橡胶林·把视野限制得太局促了!我抬头望去:那一列橡胶林果然像绿屏障似地阻在门前把林外一片大好风光挡住了多要是这不是橡胶林·而是一座山·或是一片余坡·那还不致这么廖落与单调呢!于是我想起高楼·想起这样的诗句

登兹楼以四望兮

天显敞而寡仇。

华实蔽野

黍黎盈畴

然而·我所居住的这座房子却只有一层楼。站在楼头眺望·也只能看见那橡胶树底梢头而已。每次我底视觉逡巡到它底边缘时,就不得不折回来了

在这样的环境里·朋友,你将如何排遗你底时间呢?看书吗?有人说书看多了他底文章会染上太重的迂气。那么坐下来让我们底思维安闲地散步一会吧!

在某一些场合里·我们不防把本身看得微小一点·比如第小五十万倍,或更多一些,变成一匹昆虫甚至一颗沙砾于是你底天地就会变得大起来了。你可以跟蝼蛄虫蚁交谈问它们窝让雨水浸湿了、令夜在那儿过宿?你可以询问那爽朗的芋叶,在雨水中沐浴得畅快不?或者你只待在邻近·不必开口·看芭蕉张开巨大的长叶,去承受雨水。但是叶面太滑溜·雨水立不住脚·它转呀转地滚成一颗水珠·骨碌碌地溜到地面去。

在雨天所想起的都是雨水的事情。

在本邦东海岸目前还有一个这样的市镇:它每年在雨季里要给洪水洗礼一次·整个街场的居民以及居民底一切财物粮食都要迁移到邻近的一座山岗上去避水。

寂寞的桥

某一年·也是雨季·几阵豪雨过后·山洪提前暴发。居民在梦里被水声惊醒,仓卒间来不及逃避,只得跑到楼上去待当局派游艇来抢救时·水势已淹上楼板了

数年前·曾经驱车经过这一带。车在大森林里翻山越岭好几个钟头不见市镇人烟。这一段旅途的特色是多桥梁。不是巍峨的大铁桥·而是那些铺架著横木的·却可以通车的木板桥·其中很多因久年失修,已经破坏。车在它们身上辗过时,你得忍受那一阵阵不太舒服的震动。

想道路未开辟前亠这些在桥下奔流的都是深山里的溪涧。

它们活泼泼由森林底心脏出发·随著由势·分成数道支流,恣意蜿蜒。人们虽然在森林身上采辟一条道路·溪涧照旧要奔流,人们虽然在它们底身上架上许多木桥外,还要在雨季里忍受著它们底怨愤

多少道山涧

把道路断切

多少座木桥

把道路衔接

这里虽然有一条公路

山林随时想把它湮涂

想起法国一句谚语:乾的渔夫和湿的猎人,是最可悲的现象

渔夫和猎人·在我目前居住的这个既不滨海,又无山岗的村镇里是绝无仅有的。但在今年的雨季里,我却看见另外两件可悲的现象·那是湿的桥梁和乾的木船

今年西海岸的雨水可以说过多一点。前些时驱车在威省底平原上驰骋·见到处沟渠里的水都涨得盈满·而且把岸上的木桥也浸淫在水里头。平日我们看惯桥总是高高地搁架在岸上,神气十足地让它底影子映照在水面;此刻看见它全身湿透·溜在水里头,那一副尴尬的彩容使人不忍多看·这真是一件可悲的现象

车走了一段路。在一间高脚的马来式的屋子旁边·停放著一条木船·那是捉跳白虾的小船·它躺在那里·船底朝天这不用说谁都知道它是等待著修葺的。可是平日我们看惯船总是浮在水面上·而且悠闲地荡游著的;此刻见它像一匹甲虫似地伏在地面上·动弹不得·这也是一件多可悲的现象!

晨雨

渐淅的,似一股哀怨·向大地倾诉;

这清晨的小雨!

雨洒落白花树“白花树垂泪

雨洒落黄花树·黄花树垂泪

院里的花木都颓然垂泪了

XX

XXX

池塘里的鱼群争啄著个水花,又一个水花。

这些水花·不知是甚么滋味?

像棉花糖·一大团·一口咬下去·甚么都没有嚼到。天真的云雀,从天外带来一则哀恻动人的故事·散布满整个天空。

小云雀无遮无拦,再三重复著这则故事

它们无所事事,专门以挑揭他人底隐私为乐事它们胡闹了一阵·便曳著细弱的尾声:飞到别处去了于是雨丝渗著淡淡的哀愁·不断地洒著大地。

万物都颓然垂泪了

XXX

XXX

呵’孩子·炉水已沸·待我烹一盅清茗,然后才告诉你那则哀恻的故事

池塘里的小白鱼焦迫地等待著·等待著雨水不停地降临把池塘灌注满溢·好让他游到另一个池塘去

你瞪著眼珠,怀疑小白鱼为甚么要游到另一个池塘去吗?

但你看:雨渐渐收小了

让我接下去吧

因为另一个池塘里住著他低件倡

安闲的日午,小鱼在难菜孝下和他底伴倡窃窃细语他们憧憬著未来

他们计划在池塘里生下一大堆子女

他们将看著子女们逐日长大。一家人快快乐乐生活在一起

谁知一片阴影罩下来·小白鱼就被一只畚簣捞到水面上去·然后被锢禁在这一个池塘里。

从此·他再也不能见到他底伴侣

怎么·你问新的池塘舒服不?

小白鱼住在里头快乐吗?噢·噢,新的池塘很美,很洁

寂净。塘里有金鱼藻和白卵石·还有丰满的红虫和孑孓寞的桥

但是小白鱼失去了心爱的伴侣·他那里会快乐起来呢!那些美味可口的红虫和子孓,只使他反胃

呵·孩子·你望著窗外·是雨又大起来了吗?怎么·你间小白鱼底伴侣悲哀不

她像这清晨的雨水·哀怨地·低声地向大地倾诉小白鱼知道吧?

今晨雨点从叶尖上跃到塘里去·把消息传送给可怜的小白鱼。

呵!你看·雨越下越粗了。

怎么,孩子·你在笑?你不词情小白鱼他们?呵,呵,原来我会错你底意思

你是说你要雨不停地落著·让池塘积满了水·溢出塘外小白鱼就可以游回去,和他底伴侣会合了。是这样吗?多么善良的心肠!

善良的心愿都应该得到报偿的!

好吧·让雨水这么不停地落著吧!

噢·这清晨的雨,这寂寞又令人惆怅的雨!

1956年

池

山中一道年青的流水,在蜿蜒多石的溪涧里跳跃奔跑。像许多年青人一样,流水有远大的希望美丽的理想做为流水·谁不想导入江河,流入大海·掀起滔天巨浪?可是在一个偶然的际会里”年青的流水却被导入一个池塘里。

这里没有溪润底震荡·没有海洋底击撞“这里一切都那么平静·那么安详。

年青的流水非常失望。它觉得它底工作枯燥刻板,而且大才小用,有被埋没的委曲。所以它提不起兴趣·长吁短叹池泥对流水说道:“年青人,不要好高骛远·你这份工作并不简单。你底任务是如何保持这一个池塘·永远不会乾涸,即使是早天。这样你才能维持塘里这些莲花繁茂滋长。”

池塘里的莲花·由于水份充足·高挺著一根根圆大的莲叶·像撑著美丽的翠绿的圆伞°它们抛下浓郁的荫影·让水里的鱼儿躲藏。而这里头的鱼群,也跟水流同样地优游自在不慌不忙·人们在塘边走过也不会惊惶!

甚么样的鱼群都有。但可以总括一句:都是属于纤丽玲珑的一类它们缓缓地游动一下,便静止下来;有时可以像石化地把一个姿态持续老半天。有的微弯著尾鳍·像一个诗人在苦索著一只诗句;有的略升起头儿,像一个望星者在演绎著一个哲理。至于那些黑脊银鳞的山鲫·在溪润里它们是向以骠悍骁勇见称的,但在这里·竟也斯斯文文,三三两两在叶荫下闲话家常

池水离岸不一尺,水深也只有半尺左右。想攫获一条鱼儿只消举手之劳吧!

那只是你一厢的想法

那些鱼儿看似慵懶疲惫·其实无时无刻不处在警惕状态中。当你底手影罩下时它们把尾鳞一撇,立刻潜走,同时搅起一阵泥尘·混混浊浊·丧失影踪。

这池塘里的水看是很浅·但水底下的泥浆却是深邃莫测呢!

曾有顽童失足掉入池里·那些软绵绵·滑腻腻的泥浆使他丝毫动弹不得·眼看著自己渐渐往下沉沦·起初他还想逞强·挥臂踢足想运用他底泳技·可是越用力气摆动身体就越往下陷。等到他省悟时·泥浆已淹上了胸臆;他这才惊慌号啕起来

人们跑来,看看也束手无策后来不知谁想起竹竿,才使他脱险

两个四五岁的孩童跨在岸畔观鱼。其中一个不留神·把捏在手中的银币掉落水里也有这么凑巧·银币平平稳稳地浮在泥浆上面·没有沉下去。小孩看得清清楚楚·便弯下身去拾取。他底手触到银币·银币就慢慢往下沉。小孩把手臂伸长去抓,忽然失去重心一头栽下水里·影子都看不见了过后打捞上来·送去医院·幸亏保住小命

你说这些泥浆可怕不可怕?

当地居民告诉我池塘底前身是锡矿地。矿产采完了留下许多潭。居民便把它改为鱼池或莲花塘

你想知道这里的人们怎样采藕吗

他们当然不敢下水去。他们用许多块长条木板·互相交压著·叠成一条曲曲折折的临时浮桥·然后跨在这上面采新莲藕。

谚语说:“缓水是深的水;”而这莲花池里的水竟是静止的水·我们不可以唤它做危险的水吗?

1956年

铁桥

铁桥被锁困在河岸上

他有钢铁的筋骨·冷静的脑圣

但自从他诞生的那一天起,工程师就注定了他底命运多沉重的生活啊!

白天,铁桥看河水淙淙地流过、夜来他就做著彩虹的梦

梦见他化成匹彩虹,翱游于太空

XXX

铁桥被锁困在河岸上

河水在桥下淙淙地流

河水带来春底诮息·也带来秋底消息

河水告诉他木棉树底故事

木棉树禁锢著满树绿叶·但在一夜之间它们都化作飞鸟离开枝干而去°

河水又告诉他本身原是岩壁间的一滴山泉·而今却汇合著许多友伴·奔流入海洋。

最后·河水问铁桥:几时也脱离河岸,到自由的天地去?但铁桥却低头太息°

于是夜间铁桥又做著彩虹的梦

XXX

河水不断地流去’铁桥夜夜温着飞升的梦°

人们在桥上跺过,轮轴在桥上辗过。

铁桥痛苦·难受:但始终不发一语

他忍受著·忍受著;他相信有天他会脱离这岸边的生活

XXX

XXX

终于有一天:大风·大雨·河道涨满欢腾的流水海洋去!海洋去!河水兴奋地欢呼

他们多快乐!铁桥感动得流下泪

不能升天为龙,也要到海洋去做鱼!铁桥默默地想。海洋去！海洋去！河水欢跃地向他拥抱招呼。

——海洋去!铁桥终于毅然决定了。

于是挣脱锁链,一声欢呼,流水拥著铁桥,向海洋奔去。

1956年

【作者简介】麦青，原名陈振兴，闽籍。小说及散文创作均有相当份量，著有《欢呼的日子》（小说散文合集）、《伙伴》（小说）、《征旅集》（散文）等。后期忙于社团工作，已疏于动笔。

【作品简析】麦青这时期的作品，偏重于反映职工团体的活动与工人群众的生活。写得较好的一篇是《挣脱了泥浮的人》，描述一个满身流艰气、长期被放债人利用以追讨欠债，本身又极端歧视异族工友、随时准备殴斗的青年工人牛仔，在先进工友及大众苦难生活的教育下不断成长逬步的故事。现在选的这篇《萌芽》也不错，内容讲老工人成伯，受到青年工友热情的感动与启发，渐渐改变落后保守思想，准许女儿去参加工会的文娱活动。

《萌芽》 麦青

傍晚。

亚妍急急地把家务料理妥当，挟着书本，走向慧莲的家去。

方格子似的房子里，已挤上几个人，慧莲、丽珍、佩华，还有青佩，正摊开书本准备学习。

“对不起，迟到了。”亚妍歉意地打了招呼。

大家微笑地点了头之后，又开始新的一课。

当青佩在讲解的时候，她们静静地凝神倾听。过后，大家轮流地读，提问题，多热闹。

是谁？在厨房大声地骂淘气的孩子；是谁？随着丽的呼声哼着小调。木屐声像在打机关枪，铁桶相碰的声音像在敲小鼓。但是，当她们全神贯注的时候，谁管得了外面那一阵吵杂。

当开始谈切身问题的时候。

“喂！参加舞蹈的事怎样了？”慧莲得意地像要从椅子上跳起：“机会来啦！

亚妍低下头，像有心事。丽珍和佩华则怪自己没向父母提起。可是当她们望见了自己的父亲时，心里那股喜悦都随风飘去。

大家沉默了大半天。每一个人心都畏惧着，要是向父母提起而讨了个没趣的话，今后出门也会成问题呢。可是，每一个人都有这样的经验：前个月，她们去野餐，在车上充满着一股欢欣，大伙儿唱歌，她们只能跟着哼。在舞蹈时，大伙儿跳得多么起劲，她们呢？倒像缠脚的姑娘，走动一步就仿佛要跌了。可是，慧莲呀！跟着大伙儿唱呀跳的多么有劲，使她们都羡煞了。回到家里，有的还做个好梦呢！梦见自己口唱着歌，手打着拍子：“找呀！找呀找……”绕个圆圈去找个朋友。多么有趣，醒来后，心中还存着愉快的余味呢！隔日，大家就津津有味地回想昨天的事，每个人都说：“下次，可不要错过机会。”

恰好，工会的干事明仔，来邀她们去参加文娱活动。说是不久的将来，要为坐牢的伙伴筹募救济基金，举行盛大的演出。当初，她们都跳跃起来，认为是机会来了，过后又一阵的难过——要怎样通过家里那一关？

老是焦急也没用，还是要青佩想个办法。她们知道，提起舞蹈嘛，青佩是顶拿手的，假日的野餐啦！叙别会啦！她是跳得顶起劲的一个。去年她还参加话剧演出呢。她的生活羡煞了她们。当然罗！这种生活顶幸福的。此外，她讲起书来，呵！更是津津有味，有条有理，即使刚摸着书本的人，也听得懂个中的道理。她们就把她当大姐看待。

青佩鼓舞着她们，要她们像慧莲和大伙儿一般，去过着活跃的日子。看慧莲，现在活得多有劲呀！并且，不要一直埋怨自己的命苦，今天，一切都得靠自已去争取。

“这样傻！不要告诉父母，偷偷去参加好了，这又不是丢脸的事。”慧莲抢着说，她的话，有时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就像她的为人一般。

“骗，是不行的。”大家的声音似乎是一致的。

“我想还是不参加的好。”亚妍的眉头紧锁着：“反正爸爸是不会答应的。”

想起了她的父亲，直叫她背上淌冷汗，即使想着多么美好的事，都会烟消雾散得无踪迹。

“什么？你又反悔啦！”慧莲真的不满了。

“吵也是没用，还是静下来想办法。”佩华显得较稳重。

有个事实还令她们忘不了，隔壁的姐妹妙婵，偷偷地参加了舞蹈，被父亲发觉后，连去夜学补习也被禁止，后来吵吵闹闹的，弄得日子都不好过，她们就担心这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亚妍沉思了一阵，低着声：“即使爸爸答应了也没用，我的国语不好，又没跳过舞。”

“又来这一套。”慧莲截断了她的话。

青佩望了她，仿佛也在看着大家：

“我们不是在学习吗？只要自己肯努力，大伙儿会给你帮助的。”

亚妍又在迟疑了。

“是呀！只要肯学，什么都有办法的。”

呵！慧莲又开口了，大家都朝向她，瞧着那天真的脸，仿佛就会把自个儿的忧郁忘掉。

望见那副神气，大家早笑开了。

“青佩姐，你知道我父亲怎肯让我出来？”她又兴奋得手舞足蹈起来：

“我跟爸和妈谈舞蹈，他们不懂，我就比个舞姿给他们看，笑得他们眼眯眯的。上次，我们去看《梁祝》回来迟了，妈为我开门，看样子，她要骂了，我赶紧半推半拉地说妈，梁祝真好看，”又比手划脚了一阵，她便和我攀谈起来，说是从前看过大戏，真叫人流泪，她忘了骂我。以后，我每次出门，总先告诉了她，有了妈在爸的面前为我多说几句好话，万事便如意。”

青佩动了脑筋，她得到了启示。

真的，只要慧莲在身旁，大家总是笑嘻嘻的，加上青佩，使她们对一切都有了信心。

慧莲又开口了，她装着腔，很老成地摆着一副威严的脸孔，学学那些八婆们的口吻，当初怎样像乌鸦一般吱吱喳喳地说个不停，说什么女孩子抛头露面是一件羞耻的事。她学得多像。

哗啦一声，大家破涕为笑。是的，在她们还没有到这里学习之前，还不是经过一阵挫折吗？

可是，这次遇着一件更令人伤脑筋的事。经过青佩一番的鼓舞，她们都答应了，只要家里的人允许，她们是乐意跟大伙儿生活在一块的。青佩找明仔商量去。

亚妍病了。仿佛每一个人也得了病一般，心里忧郁着。尤其是明仔和青佩，眼看着事情有了头绪，那会想到又是一个霉头。

首先去探病的是佩华，她却去陪亚妍哭了一阵。她们在抹干泪痕之后，又互相安慰着。

从佩华口中所传来的话，她们的心中打了几十个结。

成伯——亚妍的父亲，望着病中的女儿，又对老伴发牢骚：

“都是你，放纵她，四处乱跑，害了病，又要花钱，要去那里揾钱？”

“唉！”那个眉头一皱，又叹息了。“大圣爷前天显过灵，说这个月内要小心，唉！亚妍一定撞到什么？”又埋怨了一阵，说是走路不留神，踏到路旁的“替身”，或是药渣。她又重覆了一遍：“我说还是去求求‘大圣爷’”。

“病都病了，还去问神。”成伯毕竟是不相信她那一套。

她喃喃地念了一句：“阿弥陀佛。”仿佛为成伯在神前赎罪，她又怪成伯常出口不逊，怒了神。有时，她眼看着他把女儿骂个不停，倒也爱女心切的，帮女儿说几句话：“亚女也是料理了家事才出去，回来还要洗一大堆的衣服，也没做错什么事呀！”

“……”对方一时哑然，可是他就把一切看得不顺眼：“我就不喜欢她到外边去。”

“最好也不要去做工。”她加上一句。

“不做就罢，她赚了多少钱回来。”对方似乎冒了火。“你呀，总是……”

“怎样，我还不够开明？你打开眼睛看看，有谁家把女儿这样放纵。不说别的，左邻右里的女人家，那一个不是都乖乖的呆在家里，将来惹了事，我可管不了，要读书，我来教。”

于是，两口子又吵起来。

唉！贫苦的曰子里，总是渗杂着不必要的争吵，以致使日子过得更烦恼。

亚妍哭得两颗眼睛像桃子，埋怨自己倒霉才罹了病。

母亲的眉头皱得更紧。

佩华和丽珍找了明仔和青佩，他们又聚集在一块儿想法子。

“就这样。”大家谈了一阵，明仔表露他的办法。他托东拜西，忙了一阵。

这个人呀，矮缕的个子，真所谓短小精悍，人家给他一个“小佬”的别号。他常把大家的事看得顶重要，少讲话，多做事。怪不得那一些人总是说：“小佬为人真好。”

放工后，他约了工会的干事和佩华、丽珍和青佩等到亚妍的家去。

小小的房子简直容纳不下这许多人，真叫亚妍的眼眶里闪烁着泪珠。

成伯上了楼，见了这许多人，心里咕噜着：“就是你们这一群，难道病了还不休止？”

他斜过眼去，看见两个男人，总觉得有点碍眼，这还了得，男女竟混起来啦！

亚妍的心里卜卜地跳着，手心淌着冷汗，打不定主意。

还是佩华来得，忙叫了一声：“成伯。”她指着他们：“这是工会的干事，来探病。”

明仔乘势站起来，从裤袋里摸出一张纸：“这是一张免费的医药单，可送亚妍给医生看。”

成伯紧绷着的脸稍微松解，拿出老花眼镜，看看那张纸，其实那些横写的豆芽字，对他是陌生的，他仿佛例行公事一般：“谢谢你们。”

经过医生的诊视、打针、服药、亚妍的病有了起色……

这儿天的黄昏，佩华常去探访亚妍，有时明仔也去，他主要的在于和成伯谈谈。

两个老人家，对年青的有了好感。亚妍的妈更是谢长谢短，成伯也称赞明仔的诚恳。

亚妍上工了。

当晚，她的妈噜苏了一阵，要她去酬神。过去，她们所过的就是把希望寄托于神的日子。

亚妍想对妈说些什么。

对方绐截住了：“近来，你少到庙里去，怪不得事事都不如意。”

没办法，亚妍只好托辞病还没完全好，要避免太多的走动，才使她的妈无可奈何。

为了不惹成伯生气，她暂时不上慧莲那儿去，料理了家务，也拿起学习过的书来看。

一个周末的晚上。他们一群人怀着谨慎的心，到亚妍的家去。

这一群人，他们知道，要是说服了成伯，其他如佩华的爸啦，丽珍的妈啦，只要成伯作个样，什么事情都易如反掌。她们要是参加了文娱活动的话，也好给邻近的少女作个榜样，

暗淡的灯光下。他们围成圆圈地坐着，成伯出来招呼一番，便又戴着老花眼镜，回到煤油灯下看书。是的，那“花拳胡惠乾”、“五虎平西”就深深地吸引着他。

他们谈谈工会的文娱活动。说是：工会的成立是为了保障和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那些话环绕着不久将演出的游艺会，说它将是多么伟大的盛举，将在工运的史上写上更灿烂辉煌的一页。并且强调：集体生活是多采的。她们练习舞蹈，识字，研究时事，享受多样性的康乐活动。

“识字班还是青佩姐负责的。”慧莲洋洋得意，像发现了什么？

那个扎着两条辫子的，话说得那么明朗和天真，引起成伯以那种父亲们特有的慈祥对待她。

青佩对成伯点头微笑着。他也回敬以微笑。

亚妍见到了父亲在座，即把头低下，比先前更沉默了，显得有点坐立不安。

明仔和成伯攀谈起来，问问他所属的车床的情况。

话匣打开了。成伯竟叹息着。

这老人家的心中是蕴藏着多少的辛酸，然而就没有一个机会让他把心声吐露。

是的，老人家是善良的，当他铲除了一切旧社会所遗留的旧意识，他是可亲的。

每一个人都为成伯所叙述的惨淡的经历而激动。他们所倾听的，就是一群贫苦人怎样渡过那苦难的年代的故事。

“成伯，你看现在的工会怎样？”青佩带着一种天真的语气说道。

“那是男人的事，女人家能做些什么？”又是一句老话，他认为工会是让人消遣的地方。

从这一次的谈话，使他们更了解成伯的喜爱和憎恨。这一夜是多么丰满的收获呀！

几个晚上，明仔常常摸上那黯暗的楼梯，找成伯聊天，聊聊他所喜爱的那些故事。

成伯靠在长方形的桌边看报，整个心却被由屏障后传过来的歌声所吸引。

当他第一次由明仔陪着进工会时，哗！心里暗地里叫了一声，多热闹。

有的看报，有的参观壁报。明仔指示他，那板壁上密密麻麻的字，都是工友们工余的习作，还有那角落头的大橱，说是干事们正赶紧地筹划成立一个图书馆。

人们来往地穿梭着，每一个人都进行着工作。明仔从旁解释一切。

这一个大家庭的成员是相处得多么和谐与快乐呀！每一个人都以兄弟感情对待别人。正如明仔所说的，尤其是年青的小伙子，更表现了他们对工会的热诚。

成伯点点头，像领悟了什么。他们走到屏障后去。

一群人在练着歌，有一个人在指挥。嗔！还有女的。俄！这就是歌咏队。

那个指挥的，解释着一段歌词：“我们应该团结呀！一切靠我们来安排。”明仔从旁加以解释，成伯才领悟这一句话的意义。

之后，成伯有空时也到工会去溜溜。

这里没有仇视，没有欺榨，唯有友爱和互助。

这里大伙儿有一个共同的故事：

过去他们所过的是一种忍气吞声的日子，每一个人的气力消耗在马达声中，还是得不到一餐温饱。想着想着，会惹起满腹的辛酸和愤恨的。

当他稍微安定之后，屏障后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声浪——显然的，是一伙人在开会讨论。

这时在别人眼中的成伯，好像被一种美妙的、不可言喻的形象或境界所诱惑。是的，他正努力于把那些自己所理解的话、像珠子一般地贯串着，贯串成有头绪的故事。

那声音在叙述，伙伴们又遭遇了更苦难的袭击：我们的伙伴勇敢地去说服新工，然而他们被控告了，说是他们犯了法。他们在法庭上，如他们维护大伙儿的利益一般，毅然地入牢了。

因此，让我们以对自己的家的关怀，去照顾他们的家。并且告诉这一群暂时失去依靠的人，他们是值得荣耀的，他们的子女或丈夫，已为大伙儿出了力。

让我们努力筹备这一次的演出，去呼唤伙伴们从睡梦中惊醒，怀着更坚强的信心，去改善生活的状况。我们更要牢记，一个一个为集体的利益而舍去个人自由的人，他们是我们的模范呀！

成伯的脑海里，充满着新景象，他，要欢呼，要高喊。谁没有遭受苦难，像成伯，像生活在苦难年代的伙伴。过去，他们唯有沉默地把苦难闷在心里——今天，当一个苦难降临在大家头上的时候，看，每一个人再也不怕一切的困难，毅然地汇入集体的洪流里，保护大伙儿的利益。还有，当一个 伙伴跌倒了，一个又迎上来，后面的更会照顾他。

成伯，成伯，更多的成伯，开始张开他们惺忪的眼睛。

这些话，本该早就说出来，藏在我们的心里太久了。今天，是把言语付诸于行动的日子了。

一个晚上。明仔陪成伯去参观舞蹈练习。青佩则邀了佩华、亚妍、丽珍等去。

当他们见了面，明仔和青佩互相使个眼色，微笑了。

亚妍望见了父亲。哦！那老人家，仿佛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更慈祥了。

一股欢欣在沸腾着——男和女，绕成圈，手拉手，口唱歌，跳跃着。

每一个旁观者望得出神，眼珠隨着队形溜啊溜的。他们是多么想参入这欢乐的行列。

一段练习之后。一个女的走近指导员身旁，低声说了几句话，从走廊走出去。

她们诧异地询问，原来那个姐妹，为了家里还有一大堆脏衣服，所以赶回去。

今天，姐妹们所遭受的困苦，远比一切男的还重。父母古旧的思想，家务的烦杂，社会的阻碍，都滚向她们——但是，她们毕竟来了，来到这充满着友爱的人群里。

是的，谁不被这种坚毅的精神所鼓舞的话，那就是一个石人。

“成伯，你看她们跳得怎样？”明仔指着那年青的一群。

“唔！”对方猛醒地应了一句。

“喂！小健，会长叫你去。”后面一个人向他喊着。

“成伯，我有事先走，失陪了。”

对方点了头，稍停也溜出公会。躺在床上，他想着：明仔的诚恳，青佩的活泼，还有刁皮的豆记，告诉他--年青的充满着活力。同样是女孩子，那扎辫子的，就有多大的不同！

这些日子，在彷徨的人的心里，仿佛滲下了什么。管它是什么名目，它好像在白天、黑夜都起了一种作用，尤其在脑海里，就有两股力量在冲激，新的就要把旧的挤出去。

晚饭后，亚妍料理了家务，畏惧地向着成伯：“亚伯，我出去一趟。”

“到工会去。”成伯似乎知道她所要去的地方。后面飘来母亲的声音，“要早点回来。”

“唔……好的。”

父女俩完全处于一种新的关系，一切都在成长，一切充满了新气象。

天台上。蕙莲、亚妍、佩华、丽珍和其他年青的小伙子，跳得多起劲。

为了一个盛大演出的感召，她们忘了疲惫，一次又一次地练习着。

当丽珍和佩华兴奋得不能言语时，她们不禁在心里感谢成伯，他在自己的父亲面前说了几句话，才会有今晚的喜悦。她们更意识着：帮助了别人，也就是帮助自已。

人们更意识着：新的力量开始萌芽、成长、粗壮起来了，将更勇猛地摧毁一切的束缚，为自己带来美好的明天。

大家感到，要是让父母们到工会去，看他们的子女是过着怎样的一种生活，那多好呀！

大家更忘不了小佬和扎辫的。那诚恳的脸庞，那明朗的声音，永远生根在每个人的脑海里。

这是一个值得赞颂的日子，年青的，年老的，迎接一个新的开始。

一九五六年七月 (载《欢呼的日子》）

【作者简介】黄毅，生平不详。他和以下将要介绍的王义、子迅、宋人等几位，都是反黄运动时期（一九五三一五六）的剧作者。

【作品简析】反黄运动时期，剧作界新人辈出，新作涌现，比上一个时期热闹得多了，虽然总的成就仍落后于小说。

黄毅是这批新人中写作技巧比较圆熟的一位，所以这里选了他两个独幕剧。这一篇是《新生命》，写“Z弹艳舞歌剧团”的女台柱陈露丝，以色相红透半边天，多少人拜倒在 她的石榴裙下。她不知道她所做的是丧尽天良、毒害观众的坏事，反而自鸣得意，以为是个成功的、伟大的艺人。后来经她表哥吴铁军的教育，终于醒悟过来，明白了以往的错误，开始走上新生之路。作者对于当时黄色文化的泛滥情形，有着十分真实的描述。可惜全剧似乎没有在报刊上登完，本文现有的资料仍缺下半篇。

《新生命》 黄毅

时代：这出戏剧是发生在黄色文化泛滥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头，健康文化被埋藏起来，但人们的思想清醒了的时候，这些被埋着的宝藏——健康文化，将会生长出来的。

地点：在独立中的祖国。

人物：

陈露丝：“Z弹艳舞歌剧团”的女台柱，二十来岁。以色相红透了半边天，多少人沉醉在她的石捕裙下；她不以为这是一种丧失天良，扼杀人们的行为，反而自鸣得意，后经吴铁军的教育，她终于醒悟了，明白了以往的做法是错误的，今后她的生命走向健康的旅程上。

吴铁军：反黄色文化的战士，坚贞勇敢，光明磊落，对一向他深恶痛绝的伪善，丑恶，卑鄙，自私，总是毫不吝惜地加以攻击。深明是非邪正。三十五岁。露丝之表兄。

殷经理：“Z弹艳舞歌剧团”的经理，四十九岁，身材矮而臃胖，满面“红光”，禿头，鹰钩鼻子，蛇目鼠耳， 满口发亮的金牙齿，时常发出一种不必要而又怪刺耳的淫笑声。为人虚伪，卑鄙，奸诈。

文若飞：某小报记者，一个十足的伪君子，投机份子，下流无耻，手段卑鄙。在反黄声中，一面摇旗呐喊：“打倒黄色文化”，一面却在捧黄色文化。一口的黄牙齿，薄唇勾鼻，一双鼠眼说明了他心中所要做的事，五十来岁。

玛丽孙：一个思想不健全，“向往”于黄色文化的少女，十九岁。

彼得汪：洋化教育下的特产“物”，思想单纯，行为轻浮。十九岁。

老不死：一男观众，五十八九岁。

亚辉：在团内干打杂的，三十岁许。

歌舞团男女演员各若千人。

探员：甲、乙。

其他：前台观众。老不死妻。

布景：这是“Z弹艳舞歌剧团”演出的一个后台，地方相当够用，右手前端有一门通外面，还有一道门：就是近右角处——是通“化装室”。左手有两道门，其一是“女演员更衣室”，尚有一间当然是留给男人用的了。正面也有两扇门：现左右之分，为演员上台之用，各有阶级以便上下。有布景，大小道具。以上各物的搁置地位均不得有碍演员的走动。有小圆桌及椅数张，很适当的放在那里。一切的装置尽量显示舞台后面的景象。墙上贴满了广告，譬如》 《贵妃出浴》，下面是：“三幕歌舞剧，由肉感明星陈露丝领衔出场，香艳、肉感、刺激。

尚有《模特儿艳死浴室记》，这种广告的“魔力”更大了，什么“一脱，二脱，三脱，脱得精光”，广告的上头还印有陈露丝所谓“脱得精光”的影相。

幕：第一声锣后，观众就可以开始听到一片从后台传来的喝彩声，诸如：

声：脱得好呀！露丝！……

不！再脱

露丝！还不够刺激！

对！我们要更肉感——

刺激——

香艳——

乌啦！乌啦！脱了，脱了！……

哈，哈，哈

口哨的声音，打椅子的响声，以及观众们“满足”的淫笑声。这声音由始至终都在随着剧情的需要与否（当然指本剧）而加以适当的处理，千万别妨碍了戏的演出效果。

(幕启，台上灯光不很明亮，因为前台的戏正在演出。台下的观众，更可听到后台的观众一片哄乱的 情景！）

(右手前端之门开，亚辉探首而进)

辉：（向外）吴先生，请逬来呀！

吴声：不，我还是站在外边等来得舒服。

辉：哼，这怎么成呢？你就是把腿都站酸了，戏还是没那么快下场。再说，现在演的是上半场，还有下半场啦！

吴声：那么！我就在对面的咖啡店待些时候，麻烦你告诉陈露丝一声，就说她表哥打从联邦来，有要紧的事，要她见我一面。

辉：吴先生，要这么办，我看你还是进来等她。

吴声：你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连她表哥也不见了？

辉：哼！吴先生，你是不会明白的：我看你还是进来吧，我把事情告诉你。

吴：我就讨厌这种地方！(上）

辉：坐下来，我们谈谈。

(吴在适当的地方坐下，很不安定地。）

辉：（指墙上的广告）呶！现在演的是《贵妃出浴》， 看的人真多，每天晚上总是早早就“满客”

声：好呀！

辉：下半场是压台好戏，就是这个《模特儿艳死浴室记》。 这半年来，陈小姐简直红透半边天，她是我们团子里的台柱，团子里不能一天没有她，就好比亚洲大 厦不能没有钢骨水泥的柱头一样。瞧！（指墙上的两个广告）这就是陈小姐的“到家好戏”，这些个香艳，肉感，刺激的好戏儿，比起了那些学生，社团上演的所谓文艺节目，那可真是要好得多啦！这不是我在卖花自吹，而是真的一回事，你听—— 声：脱呀！脱呀……

辉：吴先生，怎样？你都听到了吧？这是每晚少不了的。说到陈小姐的捧客吗？（拉长嗓子）上至老板下至彼得汪

吴：（一撼）下至彼得汪，这什么意思？

辉：（笑）这是我们团子里的一句口头语。彼得汪么？是一个读红毛书的孩子，等会儿你就看得见他，他 那打扮，我不说穿了，你准要误会他是一个女人。这孩子要是我的儿子，好家伙，我不把他活活打死 那才不是娘生的，猪狗养的。这孩子，书不念，课不上，一味糊闹，开“派对”呀，“揾”女人呀，上舞厅呀，捧歌星呀，就是这一类的好事留着给他干。

吴：（摇头叹息）唉！……

辉：多着呢，等会儿你就可以看到——我有事，吴先生，你就坐在这儿等吧，对不起，我不能奉陪了

(不等吴回声就匆匆下。）

吴：（急起）喂！(不安地走着）

声：(淫笑）哈，哈，哈……

陈露丝——

贵妃——

吴：（厌恶地望一望墙上的广告）哼！口哨声：嘘——

吴：（突然地）我受不了！(欲走）不，我不能走，我走了，多少人会给他们这般黄色的毒狼吞逬肚里去，陈露丝会被他们毁了！(决定留下。〉

右前端的门复开。玛丽孙俩娜而上。

玛：（向吴送一个秋波，接着来一个飞吻）Hello!

My sweet heart！kiss me ! kiss me ! my heart is yours !(忽然放声娇笑）哈，哙，哈……（忽而作诉情状）My Dear， don't Leave me ! I love you !(忽 而佯疯狂）where ? where is my dear? I want to die！

吴：（一直在惶惑地隨着码丽孙的表演而手脚不知所措）

玛：（停下，从皮包内拿出化装品，装饰一番，然后拿出一张摺得很整齐的报纸，向吴）经理先生——

吴：（欲说话）

玛：（不让他说）你不用客气了，我这样的称呼你是不会过份的。（吴又想开口，玛复用手制之——以后，要是玛用手制之，就表示吴欲说话）我是玛丽孙，今天我在报上看到你们要招请一批女演员，所以我就来了，不过，对不起得很，经理先生，我来迟了 ——（嫣然一笑）经理先生，你刚才看了我表演，凭良心，你看我有资格做你们的演员吗？哦，我忘 了自我介绍一（又来一次表演）我是玛丽孙，十九岁，英文七号，会游泳，骑脚车，驾Motor - car’ Lance。我喜欢看好莱坞的电影，我也会表演，人嘛——（照一照镜子）长得beautiful. 我曾经搞过十五次的恋爱，我也想过自杀，因为我的校长不接受我的love。哦，这就是我的历史，怎样？我的资格很够了吧？

吴：（胸有成竹）是的，我们团里的确要招请一批女演员，我看你也很适合，就请你吧!不过，请你把地址留下来，等会儿才到你府上谈合同，我现在没有空。

玛：（高兴之极）真的？（欲拥抱吴，吴急避之）谢谢你，经理先生，我现在就写下地址留给你，我在家里等你，你一定要来的哦？（取纸写下地址）中答鲁律，十八号C，五楼。

吴：（接之）嗯，就这样办，你先回去，我会马上来的。

玛：（一笑）我等你——Bye—Bye！（飞吻，飘然下）

吴：（摇头叹息）又是一个可怜虫！我等会儿非到她家 里去救救她不可！（又是一阵喝彩声。）（彼得汪 由右手前端的门匆匆奔上，亚辉随之而入）

汪：（住脚，凝视吴，向辉）亚辉一辉：这位先生是陈小姐的表哥——

汪：（不等辉说完，马上恭恭敬敬，热情地伸出手，向吴）Hello ! Me know you very long

times men !(作者按：这句英语是错误的，但一个像彼得汪这样“活宝贝”说错这句话是司空见惯的)

吴：（啼笑皆非，不与汪握手）你是——

汪：My name Peter Wang - What name is you ?

辉：彼得汪，你千嘛不讲国语？

汪：（吹一声口哨，耸耸肩，右手掠一掠梳得很高而油

亮亮的卷发，左手往裤袋一插）中国话？哈!“爸死”（pass )七号，不讲English不是太丢脸了吗？

吴：你每天晚上都来？

汪：爷死（Yes)，不来上哪儿去？不过，有时候也开开派对，要不就上国泰、首都、奥迪安看看好莱坞的片子。

吴：你不念书了？

汪：爷死，还在念。

吴：那你不用上课？

汪：爷死，上课跟不上课又有什么关系？高兴么，上一两节，不高兴嘛，我找Fri end看戏去。到了考试，出钱雇人代考去，反正是私人学校，升班是毫无问题！（取烟燃吸，得意之极。）

吴：除了这些，你就没有其他的——

汪：（抢说，傲然）没有？哈，多着呢，譬如说，搞恋爱呀！写情书呀！捧捧你的表妹呀！哦，太多了。

吴：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指好的那方面——

汪：（不等说完）难道这不是好的吗？

吴：慢着，我的话还没说完呢！我是说，你为什么不去向健康那方面走，而偏偏要走这条吃人不见血的路？

汪：（眨一眨眼）我听不懂你这个意思？

吴：不，先让我问一问你，你有没有自己想想看，问问自己：“我这样混日子有什么意思？结果是什么？”

汪：（大笑）哈，哈，哈!我又不是个傻子，傻瓜才这么做！

吴：不，你听我说——你……

(突然前台一阵骚乱，陈露丝与演员皆由正面的左右两道门先后下。）

汪：别说了，蜜司陈下台了！（迎上）Hello!蜜司陈，演得真够火!

辉：（向陈）陈小姐，你表哥等了你好半天啦！

陈：（扭捏一笑）是吗？（看到吴），哦，铁军是你？我失迎了，对不起。是什么时候到的？

吴：下午四点多钟。特地来“拜访”你这位红了半边天 的“陈露丝”！

陈：（未解其含意）表哥！你也在捧我？是不是？唔，你怎么又知道我在这里？

吴：（双关语）是哦1你把名都改了，要不是叔叔上来我们学校告诉我，我真不敢相信“Z弹艳舞歌剧团’’的大明星原来是我的“表妹”？

陈：（苦笑不语）

(其他男女演员各入“化装室”，有顷，他们下了装，便陆续入“更衣室”一一各无关的演员很自然 地进进出出。但须知，无关人员的动作千万不可引 起观众的注意。）

(彼得汪一直在倾听陈，吴二人谈话。）

吴：（紧接）婉芳！对不起，“陈露丝”这名字我叫不出口。半年一别，没想到你变成了这个样子？你很 得意？很吃香？很红？

陈：（望望吴）表哥，你的坏脾气还是不改…

吴：（不待其说完）是的，我知道你，甚至于像你们这群人，都不喜欢像我这样的人，但是，这些我可以不管，反正是不顺眼的我就要说！婉芳，你红了吗？可是你为什么不问问自己，你是凭“什么”红起来 的？你为什么不看看你的双手？你的手染着的是看不见的血！你的手害了多少的人！当你表演的时候，台下的观众向你们喝彩，你们满以为这是无比的光荣，可是你们不知道，台下的观众就是你们的牺牲品。你们把黄色的毒液灌输给他们，让他们麻醉， 犯法—（男女演员渐渐围上来听）你们都是女人，你们要从男人的脚下挣脱？你们要人权平等？思想自由？经济有掌握权？可是，这几年来，她们的努力全让你们这般没有头脑的人自已扼杀了。你们制造黄色，但是受害的是谁？也是你们，色狼的对象是什么人？是你们呀！你们自己受害那是不成问题，因为罪恶是你们一手造出来的，可是，你们害了成千成万洁白的女人！

陈：表哥，你别太冲动，这里不是你发表议论的地方，你要说，明天到我家来慢慢说……吴：（冷笑）明天？——明天是我们祖国伟大的生日，

我们不让你们再制造黄色来毒杀祖国的人民…… (忽然“女更衣室”内一片人声。）

声：亚辉，亚辉，又有人在外边偷睇我换衣服——

(辉闻声飞跑出去，冷场有间。辉抓着老不死上。）

辉：（大声呵责）好家伙，活了这把年纪还千出这种事，谁叫你偷睇她们换衣服？

老：（不好意思地垂头不语）……

众人：（吴与陈不参加在内）打他！

吴：（急阻之）别动手——刚才你在台上不是给他们“欣赏”了吗？现在为什么连看一眼也不可以？他活了这把年纪还千出这种事不是你们害了他吗？

(门开，殷经理出现。）

殷：什么事？

辉：这家伙偷睇她们换衣服——

殷：把他带去警察局！

(下缺）

(一九五六年）

(转载《马华新文学大系•战后》）

【作者简介】黄毅，见前篇。

【作品简析】本时期的剧作，主题大多集中于反对黄色文化及维护华文教育。这就容易形成一个缺点：题材比较狭隘。但也有其特色：现实性强，目的性鲜明。马华戏剧文学从战前萌芽时 期开始，就建立了这个传统：关注最迫切的社会问题。

这篇《败类》写的也是属于维护华教的主题。剧作暴露一批民族教育的不肖份子，抬着“慈善家”、“教育家”、“毁家兴学”、“百年桐人”等等漂亮的招牌去欺骗社会人士，十多年来募集的建校基金都拿去做投机生意。最后还互相勾结，企图变卖整个校产，大饱私囊。依附其间者，则是各种各样不学无术、误人子弟的教员。作者形象地说明：维护华文教育和清除这些败类，在工作上是分不开的。就题材而言，本剧是略嫌陈旧了些，但闭幕前乡村人民出来阻止变卖校产，则是一个比较新的场面。

《败类》 黄毅

时代：一九五六年

地点：星加坡市镇内X X华文小学

人物：

陈福财--五十来岁，XX华文小学校长，阴险，粗暴，投机取巧，卑鄙下流无耻，生活腐化，常摆着“老学究”的“尊严”。肥胖。

秦痩山--五十岁左右，XX华文小学教务主任，拍马屁， 吹牛，无聊，老色鬼，嗜赌如命。瘦骨伶仃。

聂爱丽--三十九岁，靠父亲为后山混饭吃的“半桶水”女教员，杨花水性，喜欢打扮，爱虚荣。.

聂维山--五十许，XX贸易有限公司老板，老奸商，爱丽父，满口“毁家兴学”的论调，愈肥愈为合格。 董事长。

严子家--爱丽丈夫，四十岁许，为人怕事忠诚，但在“人急跳墙”之下，竟有反抗恶势力的一天。教员。

方老伯--年五十以外，学校之事务员（诸如抄写普通来往信件，算算开支，计计来往帐等事情），嗜酒如命，尚有封建思想——这就是揭开败类面具的一种假借力——但为人还算好。

韩仲——三十岁左右，教员，一个不畏暴力，富有正义感的中年人。

汪自鸣——四十多岁，教员，愚昧，自私自利，善于拍马屁。

老魏——四十来岁，自私。教员。

吴素淑——二十五六岁，女教员，性格与韩仲略同。

陈福--聂维山之私人秘书，完全是个“靠人吃饭”的家伙，四十岁。

乡人甲、乙、丙。探员甲、乙二人。

景——舞台之正面是用五尺许的板木隔成前后两半部， 前大半部是“办事室”；左边有两扇铁格窗，右边是通走道之门一一有两片活叶的半截门板一一窗下有一张沙发椅，台正中是圆沙发桌，左，右，后各有一小沙发椅，右边是一张办公台和椅子，上面尽搁着文具之类的用品，还有小台灯，左边角落处是一衣架，过来一点是酒橱，入门右转是电话桌，这一切的布置是现代化，从窗格望出去是走道和一个小礼堂办事处”往后步许，礼堂上是二楼的走廊，台下观众 可以看得很清楚，上面有矮木栏，卷着的竹帘，走廊之正后是两间教室办事处”的壁上挂 着些“树育人才”，“捍卫中华文化”“教师万岁”的镜框以及一幅“英女皇陛下”的全身像。

幕--方老伯架着老花眼镜在右边的办公抬边坐着，弯背埋头地在打算盘，边打边写，显得老练。学生琅琅读书声时有所闻。有间，严子家面有不安的表情，悄然而上。

家：（犹豫之后，轻声地）方老伯

方：（停手抬头）嗯？上课好些时候啦--

家：（点头）……我知道……方老伯（龄又止)

方：（放下笔，起身上前）又是老样子？

家：（痛苦地）可不是？昨晚上又没回家，闹得一家子不成个样，老的骂，小的哭，唉！（垂头不语。）

方：（同情地）小春的病好了点吧？

家：（摇头）没有，一天一黑的时候就嚷着要她妈来抱，她婆婆怎样哄她也不成。唉！真没想到爱 丽会变成这个样子？

方：要是换到五年前，她也许不会这样亏待你——

家： (急阻之）别……快别提了。（忽然）唔，她来了没有？

方：（望一望二楼）没瞧见，也许还没回来。

家：（更轻地）他呢？

方：谁？

家：（怯怯地）秦——

(此时，韩仲一阵风似地上。）

家、方：（同时，反射性地站开，以为是瘦山，迨见是韩仲，方松口气）韩仲。

仲：(气冲冲）福财来了没有？

方：没见到。

仲：瘦山呢？

方：也许还没有来。

仲：（愤极）都是王八蛋！为人师表成为这个样子？今天是八号了，教员的薪金还不发！这般人会办教育，那只有天晓得！ (走近电话桌边，拿起话筒，拨号码，有间。）喂！桃花源俱乐部吗？…… 那么麻烦你叫陈福财听电话……什么？我是他的教员……他没在？喂，喂，喂！（对方收了线）妈的！又是一个王八蛋！(重重地放下话筒）方老伯，要是这两个王八蛋回来了，麻烦您 通知我一声，我非追问他们不可，收到的学费拿去什么地方了？整天只会嚷：“经费不够了”！哼！校长兼做投机生意，教务主任赌鬼又是老色鬼！(下）

方：（微笑点头）韩仲就是这个（坚起拇指，表示顶呱呱）。子家，你呢？ --不成啦，总是低着头走路，生怕碰着人家，可是人家总是要碰上了你。 你要是不这么老实，生意也不会一败涂地，子家， 常言道：“为商入不得忠臣庙，无商不奸”，就 是这个道理啦。

家：（悲极）方老伯一一别，别提了……（欲走，垂头行到门口时，不意竟碰到了聂爱丽，惶恐）唔

丽：（浓妆艳抹。轻蔑地。）讨厌鬼！

家：（站住，机械地）爱

丽：（仰头望天花板，鼻音）嗯？

家：昨……昨晚上，小春的病烧得厉害一—

丽：（厌恶）讨厌，又是小春的病，难道小春是我一个人养的吗？笑话！

家：（改换话题，以免冲突）妈昨天晚上又问起我你去什么地方

丽：（指壁钟，威胁地）上课半个钟头啦，难道你不想教了？这个倒容易，（拉长嗓子）只要我在爸 爸面前一句话，你就得吃不消啦！

家：（反复）吃不消？

丽：是呀〗学校里经费不够，要裁员了。你？我看你还是回家抱小春去？哈，哈，哈

家（受不住，掉头便走。）

丽：（伸腰呵欠）嚷！累死了……（在长沙发椅倒下） (方老伯重回原位坐下，开始工作）

丽：（懒洋洋地）阿方！

方：（不抬头）唔。

丽：陈校长来过没有？

方：（似睬非睬）也许还没有来。

丽嗔怒）没来就没来，什么都是“也许”。

方：（不理）

(电话）

丽：（顺手取之）喂！是，是……我就是爱丽呀，你是爸爸？……陈校长还没来哪，卖地皮的事？……校长不是跟你谈过了？你打电话去桃花源俱乐部不就成了？……什么，他们都 不在？也许他们开始来了，等会儿你再打电话来 ……你要自个儿来？这个再好也没有了…… Bye——Bye !(放下）

方：（歇下，抬头向丽）聂小姐（这个称呼好似出于不得已）——这块地皮卖了，我们的学校呢？

丽（ 一口气）搬呀！

方：（一怔）搬？要搬到什么地方去？

丽：我们不是有两块坟地吗？

方：把学校搬到坟地上去？——这怎么可以？

丽：那你说为什么不可以？

方：因为——

(秦瘦山匆匆而上。）

丽：（一见瘦山，奔上搂住）Hello! My sweet heart！我等得你好苦呀！昨晚上你 （嗔怒）（方老伯慌忙躲入台下。他〔她〕似乎也忘了方老伯的存在。）

痩：嘘！(指楼上）

丽：哼！怕什么？他敢怎样？

瘦：不，我是说韩仲那个家伙。

丽：他算什么东西?还有我爸爸哪！--别讲些废话，我问你，昨天晚上赢了？

瘦（两手一摊）完了！

丽：（用手指在他脸上一拧）死鬼！

(子家在二楼上的走廊闪闪避避地窥视。）

昍：陈校长怎么石跟你一道来？

瘦：（淫笑）你也想他？

丽：（呶嘴，佯怒）

瘦：哟……怎么了，我的小冤家？说着玩的呢？

丽：（赌气不理）

瘦：（急了）我的小宝贝，就算我活倒霉？

丽：这样不算！

瘦：那……那你要我怎样？

丽：跪下，打嘴巴！

瘦：（为难）这……这不是开玩笑？我是教务主任呀?

丽：（威迫）不跪？

瘦谄笑）好，我跪就是了。（跪下，自打嘴巴）

该死！该死！

(此刻，韩仲冲上。）

(瘦山、爱丽狼狈不堪。）

仲：（双关语）哦！对不起，是你们在排演《罗蜜欧与朱丽叶》！我当是从什么地方来了两条狗在打架呢？对不起，不打扰你们了，排演下去吧！教务主任先生。（下）

瘦：（窘了半天）都是你！

丽：(站起，一个耳光）你敢埋怨我？

瘦：（陪笑）不敢，不敢--他妈的，姓韩的，老子给你颜色看吧I(汽车笛声。）

丽：（跳）哦！爸爸来了！(奔出）

瘦：董事长来了！（亦奔出）

(方老伯从台下爬出。）

方：（气极）见鬼！“非礼勿视也”！我还是去喝酒! (下）

(聂维山、爱丽、瘦山三人边说边上。）

维：（大笑）哈哈哈 爱丽，你真是——（忽转话题）福财快来了吧？

瘦：（一味捧谁）快了，快了！董事长，您请坐。

维：别客气。秦先生，你真是为人师表，我“毁家兴学”的大志也没落空，想不到这几年来，我们学 校在你（指点秦）和陈先生的领导之下，发展得那么快。

瘦：哪里，哪里，聂董事长太过褒奖了！岂敢，岂敢！(斜视爱丽）（陈福财突然出现）

财：（大声地）哈！都来了？真是难得！聂董事长，失迎了，失迎了 “敬请见谅也”！

维：我们正在说你呢？

财：（阴笑）岂敢，岂敢……

维：好，这里都是自己人，我们还是讲正题吧？

财：是，是……“言归正传”也聂董辜长，是否卖地的事情？

维：正是。那天你跟我讲了，这块地皮（指周围）能卖五十万元？

财：可不是？本来嘛，这块地皮是“死牙兰”，但是现在政府要用来开公路，所以才出了这么高的价钱！聂董事长，你打算卖这块地皮么？

维：卖是要卖，不过——

财：不过什么？

维：这块地皮是公家的，卖了，学校又怎样办呢？

财，（奸笑）哈哈哈……福财自有主意一—

维：（惊异）主意？什么主意？快说出来！

财：（神秘地一笑，上前，向维山）来！（耳语有间）怎样？行得吧？

维：（大笑）好呀！就这么办——那么什么时候出手？

财：（笑）出手？（从手提包内取出文件一纸，示维山）瞧！

维：（接丁，过目，惊异状）怎么，你卖了？

财：（得意之极）这件事非速不可也！慢了，可就麻烦了。（笑）

维：你是用什么名义卖这块地皮的？

丽(同时，皆愕异）地皮卖了？

财：用学校，您和我的名义——

维：（追问）钱呢？

财：（作掷注状）一一 维（不悦）做生意？

财：（傲然点头复！

维：(毫不客气地）你独得？你忘了我们的“君子协定”，我三份，你两份？

财：（仰天大笑）别慌！你当我是什么人？（与维山 耳语半天）成了吧？

维：（得意忘形）好，好，第三批了？第四批什么时候脱手？

财：昨天晚上，这一批

(方老伯喝得烂醉而上。）

财：（向方）阿方，我正要找你哪。又喝醉了？

方：（指自己的鼻梁）找我？

财：唔。你去通知东西两区的丧家，说是政府要了我们这个地皮开公路，学校嘛，要迁到西区的坟山上

方：（一惊）那些坟墓？

财：东区还有空地

方：叫他们都移坟到东区？

财：不错。

方：这 这怎么可以？这是祖宗传下来的好风水，

怎么可以隨便迁动？再说，他们也未必答应。

财：阿方，你醉了？

方：我没醉！陈校长，祖宗的坟地是动不得的呀？

财：（暴跳）在华教受到摧残的今天，还顾到祖宗的风水？阿方，你要做坐教的罪人？

瘦：（马上奉迎之）陈校长真不愧是华教的恩人！（望着财发出谄笑声。转对方，大声地）阿方，你敢不听聂董事长和陈校长的主意？

维：（附和）对，陈校长是维护华教的战士，我完全赞同陈先生的意见，我们要保存华教，就得忘了 我们的祖宗。

瘦：（阿谄）聂董事长冥不愧是一位“毁家兴学”的大教育家！

方：可是卖地皮的钱

财：（大声咆哮）废话！我吩咐你的事就得去办，少管闲事，去！

方：（边说边下）祖宗的风水怎么可以乱动？

(陈福行色匆匆上。）

陈：（紧张地）董事长！

维：什么事这样慌张？

陈：（含意地斜视瘦山）这个……

维：（会意）自已人。

陈：外边风声不好，拍卖地皮的事他们都知道了，方才督志、伟开、南贵他们打了好几个电话到公司里找你谈话--

维、财：（同时追问）他们问你什么话？

陈：他们决定，今晚上要召开董事会议，讨论地皮问题——

财：（不安）他们的态度怎样表示？

陈：他们说，这块地皮是“死牙兰”，无论怎样艰难都不卖这块地皮。

(维山与福财开始着急，惶恐……)

还有，他们追问说，为什么教员的薪金不发，学校也不修理，董事会议也不召开，而且他们有改 选董事的口气。

(跳起）放屁！放屁！……这些家伙只懂得开口说空话，伸们不知道办学的艰难，“经费不够” 他们一点也没过问……

可石是，我跟他们说，办学校又容易，我们的聂董事长花在学校里的钱也不知有多少？可是，他 们总是不相信。

(欲发雷霆）这……这……

(忽然，急阻之）有了--他们问他们的，我们干我们的。老秦，你马上召开教职员会议。

是。（欲出）

(唤住）慢，叫他们全都来这里。（瘦颔首下）

(欲问）这是怎么

(止之）我自有主意。

(韩仲、汪自鸣、老魏、吴素淑、严子家、秦瘦 山相继而入。）

(笑脸迎之）请坐，请坐！(急与韩握手）韩先生，劳你驾。（韩勉强一笑）―一（转向吴我， 杲小姐，辛苦了你！(吴似理不理地坐下）-一 (向大家）诸位，对不起得很，要劳你们的驾。 今天，我想跟大家说的是，关于迁校的问题-- (同时）迁校？

(略呈不安状）是的，在殖民地主义之下，我们的华教随时有灭亡的可能-- (秦瘦山鼓掌，自觉孤掌难鸣，使眼色给老魏、汪自鸣，他们急起附和，维山、爱丽亦跟着附和，吴、韩报以冷笑。）

财：（接下）就拿我们这块地皮来说吧，本来嘛，这是“死牙兰”，可是伸们一定要买过来开公路， 这，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们为了保存华教的元气起见--(作悲愤状）只好迁校。大家都知道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件事就是经济问题。诸位都是自己人！本校的经费情形你们是比我还要明白，那就是向来在“经费不够”的情况之下负起教育的使命。这几年来，我们应该感谢我们的聂董事长，聂先生是怀着“毁家兴学”的态度来为教育而教育。还有，我们的秦教务主任和聂小姐，他们热心教育，热爱华教。再有呢。该谢谢我们的魏先生和汪先生，他们给我们帮了不少的忙。唔，我又把话扯得太远了，我们应该谈谈迁校的问题。我们的学校打算迁到西区的坟山上，建校基金，就得靠我们去募捐，不瞒大家说，在“维护华文教育”的口号下，我们要筹得一万八千块是顶容易的事——

仲：（站起）我们为什么要向外募捐？（福财欲作辩，仲止之）我们为什么要拿着“维护华文教育”的 招牌来欺骗社会人士？你们（指财与维）拿着教育家的面具来自欺欺人，我问你们，收了十几年的建校基金放在什么地方去了？学生的收费又用去哪里？教职员的薪金一月拖过一月，学校破了不修理，你们拿了公款去做投机生意，“毁家兴学”招牌骗得了我们吗？

素：（亦起立）对，你们投机的投机，误人子弟的误人子弟（指瘦与丽），你们都是华教的败类！

瘦：岂……岂有此理，你们在教训我？

财：别胡说八道！

丽：（同时）爸爸！(哭）

维：滚……都给我滚蛋！

汪：傻瓜！

魏：你们都疯了？

(方老伯带领乡人甲、乙、丙冲上。）

财：唔，阿方你回来了？他们的意见怎样？

方：（冷笑）意见？他们都派了代表来--

财：（指乡人们）他们是代表？

方：（骄傲）不！代表在这儿!(指自已）

财等：（仲，素及家不参加在内）什么？你做了他们的代表？

方：是呀!你们把地皮变卖了来做投机生意，现在又在我在祖宗的风水上想念头，我们绝对不允许你们这样做法！

财、维：（同时）胡说八道！

谣言！

方：（冷笑）谣言？胡说八道？（拉长嗓子）是我亲眼看到，还有假的吗？

(电话。）

财：（急取而听之）喂！……是呀，我就是陈校长

什么？走了风？（颤抖）捉人?

(丢下话筒。）维山!(与之耳语，维面色突变)

诸位，请你等等，我们有要事——（欲走，但为仲、素、方及老乡们阻之）这，这

成什么话？（转对魏、汪、秦）下手!(他们正欲动手，探员甲乙二人上。）

探员甲：谁是陈福财？

仲：（指陈）就是他！

财：（急辩）不是我，是他（指维山）!

维：（跳起）抵赖！（一记耳光偿予财）

探员甲：（喝住）噜苏！都跟我走！

仲：（指瘦山）还有这个家伙!

瘦：（晴天霹雳）诬告。……

甲：少讲话，也跟我走！

瘦：（喊）冤枉，冤枉……

(探员甲、乙二人押福财、维山、瘦山下。陈福， 爱丽，老魏和汪跟着皆下。）

余众：（痛快地）妖精!(子家）

奸商!(乡佬们）

色狼!(方老伯）

华文教育的败类！（仲与素）

——幕下——

(五六年八月十五日稿于星市。）

-一载中正中学月刊

「年代和青春」论

前言

近年来’马华文艺界正以一往无前的姿势发展着’前进着。这不特以马华文艺界将趋向一个目标,和有计划地有组织地严整其步伐而言;而是著重於它底本身底质量和它创作底水准底提高而评价的。我们回顾这二十多年来底马华文艺之史底发展从应用简单的创作形式(如随笔之类),到运用复什的创作形式(如小说之类);从描写身边琐事,以致刻划大时代的历史的风見从幼的创作水准(如面包及其他),到高度的国际性的创作水准(如年代和青春);从空泛到充实,从幼稚到成熟,从附庸蔚成大国从单调乏味到多采多姿’在内容上形式上在在都证明了马华文艺是取得了向上底发展。而且,也说明了马华文艺在任何不可想象的恶劣的情绪下”依然能夠勇往直前;有如万里狂澜’是不能遏止的了

那末’在这殖民地会里在这拜金主义的环境下马华文艺底存在底根据和它底发展底条件又是什末呢?当然,除了海市蜃楼之外,任何一件有前途的事业,它底发生和发展一定有其原因和结果,有其历史底必然性的基础’然后才能发扬光大的。由於马华人口的日渐增多肚会生活意形发达於是’为人类生活上不可觖少的文化便应运而生了。马华文化底建立,既有其历史根源;数十年来马华文化底发展,已经根深带固地在华价量会里打下牢不可拔的基础,和华侨生活溶成一片,不可分割的了。而作为文化运动底尖兵的马华文艺,也因此而建立了它底坚强的颠扑不破的地位和前程·廿多年来它一直负担着教育和促进华侨量会的任务在今日,它已成了华价肚会主要的精种食粮之一了。虽然,由於在这会的拜金主义的风气影响下,马华文艺一直只能在附庸状态中生长,它底力量

是脆弱的、微小的’沒有发展到理想阶级的程度。—这也是马华文艺本质特殊之一

有人以为马华文艺底发展’是有着遇期性的恐慌的“象一般经济学家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的经济发展有着遇期性的恐慌一样,马华文艺发展到了某个阶级,又沉寂一回·发展一一沉寂一发展—沉寂如是地循环着。一九四一年马华文艺最热闹了3接着来的是日治时代,立即沉寂下来光复后几年间最热闹了·忽然又因环境关系沉寂下来现在又开始热闹了,将来是否又再沉寂呢?这是未可预料的。这种载浮载沉的的发展也说明了马华文艺本质的另一特殊性

然而,我们蚤知道,马华文艺这种遇期性的恐慌和停滞都只是现象不是本质;只是形试不是内容。不能和某些国家经济上的遇期性恐慌等量齐迎,因为它们是不断发展°条马华文艺完蛋除并把整个华侨会刻乎。所以对马华文艺的前途是无须悲观的如果我们把作家在沉寂中底修养,和充实自己的写作生活,也看作为种成就的话,则马华文艺界也无时无刻不在发展了试着现在一些作底成城吧,在作品的技巧和内容上和从前又是多么不同呢!拿作家苗秀的年代和青春」来说吧这不但是他底创作生活的里程碑,而且也是马华文艺发展的一个里程碑。苗秀是马华文艺界里一个严菌的文艺作者。在这沉寂期里’由於他底不断的努力创作,这文风多少是由他挽起的·从「一九四一年春」,到「新加坡屋顶下」·到「旅愁」·到「第十六个」,到「年代和青春」,正好说明了苗秀底创作生活底三个发展阶级·怎样地从人的刻划到注意时代的刻划上·怎样地去丰富他底创作题材·但,一个作家底成绩,是更须批评家去发掘,去帮助读者欣赏作品底内容和价值。否则’一些成功的作品,常常会被埋沒无闻的·俄国之有柏林斯基’正说明了文艺批评的重委性·不幸的是’马华文艺界里似乎还觖少严肃的批评家。一个严菌的文艺批评家,不是述说作品的内容和观感,而是衡量作品底价值;他是站在作家底前头,提示作家应该怎样跑·苗秀以前三太书出版·幅回起了不

家底前头,提示作家应该怎样跑。苗秀以前三本书出版’每回必引起了不少评文,但可惜的多是些观感文,而这册「年代和青春」的出版,却尙未见有什么反应’显然’这本创作写的是一个时代的风兒如果对这方面生疏’是无从下笔的。

因此’引起我写本文的动机’虽然我不是一个女艺批评家!二历史的轮廓

这本书写的是沦陷前后底一个阶段的历史°这时期正是这新兴的新加波有史以来空前的暴风雨时期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寇第一颗炸弹投下这和不的大城后”这大城沸腾了满腔热血的青年们都准备面对这苦难的日子他们禽(口旁)着淚忍受看日寇兽性的摧残伺机给以致命的一击!他们用血和淚用传统的伟大的民族气节和精脚写下页可歌可泣的血淋淋的历史这年代,又是多么丰富·刺激’和紧张呢!虽然,距今已十年多了,但我们底记忆犹新’那种痛苦’那种悲惨和恐怖的经历’深深地焰印在我们的脑根里是永远也不全忘记的。当然’在荒程与无恥里面也有一败类在作着种利不可宽想的弹’他们出卖灵魂认贼作交,去消灭自己的同胞,企图用域的说请去掩盖血写的实这就是一段历央底两面这年代y太丰富尔,大多采多姿了!

苗秀凭着他底丰富的感情和笔触’要刻划这大时代的历史的一面知识份子底生活,他们怎样地迎接这炎难、拇扎和求生。—这种创作精种是值得我们谶美的。他正面地描写沦陷时期的历史’侧面地把沦陷前历史风見也烘托出来°那年代,又是多么激动和紧张;那青春的生命,又是多么活跃和美丽都一一在苗秀的笔下钩画出来了,有人说过’托尔斯泰是俄国的一面镜子是的,这话一点不错。文艺巨匠的托尔斯泰’以他的雄厚磅礴的魄力’细致入微的笔触’创造出来的东西—复活’战争与和不,安娜·卡列尼娜等’足以永垂不朽的了。他不但描写了俄国历史底人物°所以他底小说,便是一部活生生的俄国历史一个谨严的敢於面对现实的有着深刻的手法的作家他底作品’都是历史的·然而”我圣说’一个成功的作家’他底作品,便是史实。他写下历史的多釆多姿的一面’他的作品,已经不是供人娱乐的东西了’而是有它底积极性的作用的面°所以,一篇成功的作品,便是一支历史的火矩它把某一阶段的历程照耀得如同白昼·-这其中,是具有深刻的教育底意义存在着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由於日寇的不断侵略中国华侨在国内的故乡相继沦陷广泛地惹起了华价敢会的一片救亡怒潮於是卖花筹赈、抵制日货、精神总动员等工作3不断地推动下去9尤其是卖花筹贩,早成为华侨阶层的主救亡工作’收效极大一般青年们,都热烈摊入这救亡漩涡里’他们用烏油泼那些偷卖仇货的奸商的招牌。这些事实·苗秀都从侧而把它写下了

沦陷前的新加坡充满了死亡和恐怖的感觉°週围是烽烟炮弹、尸体一作者一开头便有了个交代而沦陷初期的新加坡’「完全变了一付面目大街小巷堆满了垃圾到处是尸体一…空气里荡漾着尸臭一苍蝇嗡嗡的满天飞’日本特高科的走狗也彷彿这些苍蝇那么到处出现。」这时?任何一个人都有随时死亡的可能这又是多么悲像的图画，于是成了人们欢神的对象,写道情夜色的护,才歌离开楼走测上去回儿小唯的中文报纸厂南报」

(笔者按1南洋什法智把第张市报影存)除了一些民告出版了

和奉配昭南岛诞生外”还有什术「市容迅速恢复旧观’夜间大放光明」之类的谎活,作者斥道:「这些是那些无耻汉奸文入替新主子粉饰太不掩饰屠户的凶残的技俩吧了。

接着前来的、是集体检举、集体屠杀,宪兵部里的种种酷刑没有断绝施行过而另一面汉奸们的大本营一一余园俱乐部开始活动了,到夜里里面不停地轰出了互响:「日本天皇万,万万1於是,日本军政监部里的黄堆金·便成了嗤一的华侨领袖°此外,一些变节文人,也趁势搞些什末「日本一月通」的刊物向新主子邀功了这世界’还成什末世界呢?诚如鲁迅先生所说,一切沉滓都泛起了五光十色的。

这是罪恶的一面相作者随处轻轻下几笔’便供托出那些魁魑魎的脸

至於历史的另一面的人物如沦陷前的郁达夫·壬老等等’他们组织什末「青训班」,都是有史可稽,並非虚构的。然而,他们「有些才来这殖民地不上几天,脚陈还没踏出这个海港范围一步⊥,由他们担任演讲些什末马来亚政治经济文化,什至战略和战术等等,作者也不客气地批利道:是隔靴搔,有着什末实际价值这是值得怀疑的。这又是多么正确的批评呢。

还有,一幕追求属理的知识份子(如林秋等)’他们怎样地被环境害,进而押扎求生’都有了详尽的描写,这,也是此书的主爱题材在这本书里,作者用他底美妙的笔锋刻划出了一个多采多姿的历史轮廓

三人物的彫塑

这本书全部是刻划知识份子的。然而,我们圣知道,知识份子也可以分为好几型,从态度上从临养上?从见解上以气质上:都可看他们的路各不相同,未可一而论,同样是知积份子了,为什末有文天

他们的路各不相同,未可一概而论同样是知识份子了,为什末有文天群史可法,为什末有秦桧钱谦盘?可见其中是互相水火的。拨开这层思想上的分类不谈,我们还可以把知识份子分为几型:第一类是假知识份子,这种人书不读多一本?拼命仿効知识份子的外表,穿着若摩不染的服装长袖眼镜既非头家,亦非畦哩,俨然另一等人,你和他谈新文艺吗?他不懂和他谈咱们国学吗?又不知经史子集为何物!阿Q正传里有假鬼子我们这里却有一批假知识份子。第二类是空洞的知识份子,「在报纸副刊上发表了两三篇作品,便俨然摆起了作家的派头」,什至忽然斯地里下,表示自己特有的灵感又蚤到来,与别不同。更什的有一些知牛解的知识份子,自命进步,满口学习,什么工人伟大,劳动种圣’当工人那件汗奥的友服,不经意的了他一下时,马上便怒容满脸地跑开’露出了他们底劣根性’至於新型的知识份子呢,便完全不同了·他们从贫困中来沒有那些虚伪的外表和劣根性他们身受过种种痛苦懂得怎样去求进步°苗秀笔下的肯定的积极性的知识份子,便是这一型苦学而成的知识份子°对人类,对量会’他们充满了热情和友爱9坚决的意志和仗心!敢於克服惨澹的人生去为量会而工作而牺性的

在这本书里·苗秀所描写的知识份子也有几型。第一型是林秋是活

泼的率直的知识份子,我们比他作马来亚的罗亭吧,但他比罗亭更热情更勇敢,更年青’更有为;我们此他作马来亚的约翰克里斯托夫吧’似乎更接近些’但,这些比例无论如何也不会十分恰当的’因为林秋是一个薪新的热带型的知识份子,有他底气质和特性和各地的知识份子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他是代表热带的新型的知识份子,和那些时下的知识份子相后

故意修长头发,拼命的狂吸香烟,或找一两种特殊的嗜好和古怪骇俗的举动以显示自己才是超入等的艺术家一那种东施劾颦的恶举止滨有天壤之別呢

林秋,是一个能夠柒自以行动去泼烏奸商的招牌,而又马上能夠写「首优美的小诗!一篇锋厉无比的什文的家伙·作者写道:「林秋,在我伙朋友中间可标是最特出的个。他吃过种种的’象高尔基样,漂泊过很多地方,做过各色各样的行业他的生活是一部丰富的伟大的史诗,作者透道:「他是那些楼迟海外的几百万中国民族的最优秀的儿女里头的一个’吃苦、耐劳,有着不届的精神,更重妥的,是他有着一颗追求型的热烈的心“熟带新的知识粉子林秋,是经过白链皮钢的阶段有着这么纯洁的伟大的灵魂还不是高尔的化身吗?不单这点,他和高尔基一样,「他老连小学都沒有完却靠了自修,写得一手鲁迅式的好什文这些日子,在狮声」上

庐声上发表了一篇「论新英雄主义」的什文,那些有力的精链的语言’连那些上海来的老作家也遗不绝口当然,林秋並不等於高尔基’他的主蚤处便是作者特别指出的:「还有一点教我特別佩服的’你很难打他林秋身上看出一些知识份子的气味来。」是作者一心一意地以他为主妥的人物而雕塑的地方°在这方面,作者是以他为理想的肯定的类型而活现於纸上的

作为新型的知识份子的林秋,他底一切行动,是篚我们去看齐的。他活泼’随便厂一种诙谐的神气’不论什末人,一接触这末一付面孔,马上觉得这是容易来近的°」所以木匠、机器卡、编辑老爷,知识份子等等

有一个不欢迎他的他能屈能伸,必时他也妥像起书来哈,然而,这不是过,你不能用旧肚会旧观点去批评他底道德。正如鲁迅的「孔乙己里的行为一样,只有同情。何况孔乙已是旧会里的旧人物。林秋是旧耐会里的新人,又怎可同日而语呢!在法西斯的屠刀下?他像耗子似地躲难着,流浪着什至权充小丑,「在观众面前做着各种各样的鬼脸’些谈谐的举动“」无他!正如丁堂说:「抹花了脸人家就不容易认出那庐山属面目了·这用心’又是多么良苦呢

为了雕塑这种新型的人物5作者用了很多的篇幅给我们充份地去认识他底英面目

其次,作者钩到了两樵和第一人称的「我’他们和林秋型是同磁子里的,不过,在态度上,气质上也有些分别的作者写道:「在我们这个朋友圈子里·象我跟两樵’都是贫民窟中间长大起来的’同是自修出身的,都很少知识份子气味’但是’跟林的比较起来’我们还有些

读书人的气质和坏脾气。」这些自修成功的人物,是中国传统的自修的读书人的一型,最少,被此的气是一相通的这两个人物里面一个是输哲学文艺理论的个是搞小说的)是具有着中国传统的读书人的气质’而且更浓,象李二曲一样在竹园里·作者写道:「白天,日影把竹影投入小囱眼来两樵便在囱下苦读写他的「马华文化启蒙运动史」,跟一些有关马华文艺的理论文章」无论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下,两樵还是沒有离开他的书本的’大有中国文人所部「一日不读书则面目可」之态至於那个第一入称的我士,是全书的一条线索,不能举述了还有’作者笔下的老智,是一个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份子他是艺术专门学校出身的正牌艺术家,在军阀陈济棠手下里混过一阵’当陈济棠下了,他便跟着放下枪桿「带了自已绘的一百多帧汉画“一准备开个人画展,捞他一笔钱的。」而目,「事实上他老这时已经是个少有名气的马华小说家了。本来嘛,大有作为才是,当文化界正在动员’参加抗战时候,老智说:「在这样的时势,象我们这辈知识份子,只好船光隐嗨啦所以!当我在报上看到你也在宣言上签名时?我也是觉得不以为然的°J老智就是这样的个跟首尾的知识份子他只知道逃,只求自己沒事,他和老金本来住在起的当人家参加文艺宣传组’他便说:「唉老金参加文艺宣传组的当口我就不以为然,我劝他何必冒那么大的危险可是他不听我的话,我看情形也有点不对劲也就搬到旁的地方去了」其实者金和老智都是贪生怕死的一型。作者据晏地说:「但我沒有颗到那个终日迷头迷脑创作,一有空闲就自斟自酌的喝起酒来喝醉了以后,便去惹兰勿杀玩下等妓女,私生活颇为頹魔的老金居然一下子会积极起来，参加了文艺宜传组一一」其实,拆穿一句:不过想搭线递难!作者对於他们是持否定的态度的·因为他们除了自私自利的行为外,便一无所有了作者通过林秋来说:「林’一向瞧不惯老智这辈极端个人主义的知识份子的在这样的年代,认为还种知识粉子最不可靠那是不足为怪的E有一些两重人格的所谓知识份子,他们出实灵魂’借林秋的话说:「妈的!姓陆的那狗东西写起什末月日语一月通1来了,捞了一笔乱世财不际,凭这点汗马功劳”居然出入宪兵部,当起昭南岛的红员来了。」原来那个「过去经常在一个刊物写些堂皇皂的抗日大文章」,这种人面吹什么抗战到底,面却准备和新子P击英米,东亚共荣」了至於另一主角丁?作者也尽力地去刻划烛她是代表马华勇政的女性的典型?坚决地神扎争攻生存”作者歌诵她说:「共中有不少的大勇者,坚定的步伐,踏箱尺首,散骨涉过血泊,要从黑中走向光明,丁就是这少数大明者里面的一个当狗在她的家委上棱搜人的时,她以最救的动作把对力击倒了刻划一个勇政坚决的女性,在马华作品里,还是第一遭的°此外,如萧云等等,都有着深刻的描写四技巧的锻链

个成功的文艺作家技巧是他底成功受素的一面。同样一件事物彼此的立场见解一致了但写出来的东西却有浅薄与深刻、成功与失败的分别;彼此同样去创作了,但有些却「画虎不成类犬」的这是什末原故呢?这完全是技巧问题作为一篇成功的有永久性的文艺作品,主蚤还是通过作家用形象化的手法,具体地把那些人物和事件刻划出来,使读者为之吸引否则,它不成为文艺作品而是新闻报导流水账簿之类配已我们常常说这篇东西好,那篇东西不好,这就是技巧问题·同样的题村创作了,为什末有些百读不厌(如子夜,日出·阿Q正传等等)·有些读不

到两行便合人昏昏欲睡呢?就是作家凭他底特具的技巧把题材写活了的原故

吸收,如,业不是凭空得来的,由於作家的嘴好个作家具着引人入胜的技

融化而成的·技巧的链成当然一朝一

性格和感情向外

夕之功’而是经过一个时期的,也许五年十年廿年不等这靠作者自己底努力争取了°凡搞文艺的,不论古人今人?在技巧方面都下了一番心而成败利钝’还不能肯定呢。古人所谓推敲女字,不放过片言只字地去千百链’就是想用最谶严的简洁的手法把内容充分地表现出来。所以「呂氏春秋」悬之都门,夸示不能增减只字。象我们的新文艺的开山鲁迅先生他底一切小说与秦文何尝不是不能增减只字呢?他何尝不下过极大的苦功!

通常,一般人把技巧和风格视为一物,其实),应该蚤分开来说的”技巧应该是作者底一般的写作水准而言”风格应该是作者底技巧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而言·一篇较为象样的作品/我不能它有技巧?我们可以说筒未形成某一风格,这就是说它底作品还未达到成熟的阶段·所以,一个成功的作家,他有自己的风格也由於作家底出身、气质和画养有別,所以,也各有其独具的风格我们试看鲁迅、茅盾丶端木蕻良、萧军、沈从文·沙汀、巴金、老舍等的小说3克家、艾青、田间的诗;周作人与何其芳的散文;田汉和曹禺的戏剧在文字的洗链上’你可以看出各具不同的风格的·当然,任何一种艺术风格,都有它底永久的存在的价值篇作品的题材,正如付骨骼需妥作家给他丰满的血肉和生命换句话说,就是作家用自己的力量,把题材消化了加功创造出作品来这篇作品,有着作家的灵魂丶感情和力量的。所以,一篇作品”它的内容品的题材,和形式一作者的创作技巧”是统的在马华文艺界里有些作家是觖乏技巧的,所以作品沒有生命”或不绚生动;有些是过份贴琢的,却沒有内容。前者创造的东西几乎千篇一律象流水账簿;后者却内容空洞,言之无物什至有些过於修饰文字,不论内容’变成唯美土义的,这都是由於作家底修养受制约的原故我常常想如果有博学通才能虚心地去吸收各家的特长一一如鲁迅的简链茅盾的华丽,巴金的流畅沙汀的朴实?老舍的讽刺,萧军的硬朗,田间的活跃等等!加以融会贯通创造出来的风格!当是另一新型的一个伟大的作家他底创作风格是[自立门户」的,他底创作水准是世界性

苗秀由於十多年来不断的努力创作,一面不住地吸收别家的长处,面克服自己的缺点,在这长期的鍛链中,终於把自已鍊成了一块纯钢来他已经相当地链成了自己底创作风格。我们把他的艺术风格,和中国各作家来比照不能找到相同的地方,(当然,相似是有的)这就证明了他创造了自已的风格’这是值得遗美的但,我所说他是相当地链成自己的风格’而不是完全地达到了圆熟的阶段’这是有待於他更进一步的创造和锻链何况艺术底成就是永无止境的

商尔基说过:个作家必有丰富的词车,这些语存在於民间里的,他充分地吸收了

须委我们去吸枚,和洗缝路秀尽具备了这个条件能民间的语言’运用在字里行间我们略举些例来看吧

「这个黄昏’罩在这个海港上的硝烟,反映着烽火’上了血红的边(页一)

风!在山嶺上迴旋”树军,拉冾草丛,给括得沙啦沙啦响’芒菓树在风中搖曳。……」(页四一)

「每天,褐色的太阳照在淡水河污濁的黑流上,蒸发出腐臭的气息,教人呕吐。」(页四四)

「日头火爆爆的。」(页四九)

「我警见林的脸庞爬过一阵痉孪,两支圆溜溜的小眼睛却燃起了异样的光芒。」(页五一)

「一颗红日·沉落到水不线下去。晚霞把挤在海面上的云团’抹得块红一块·一块灰腊°」(页七四)

“绿油油的小草,还感得有夜来的珠晶莹’幻出彩虹般颜色。(-七页)

厂…一在夏季里,人们的皮肤给烤得火赤’洞汗,喘息着·」(页四)

好了’苗秀文章的美妙?还是让读者去欣赏吧·上面所举的例,可以看出作者的描写技巧不是因袭的是另外有一手笔。而苗秀的创作风格’是属於热带型的崭新的风格’是值得我们去学习的。能夠具着自己独创相当成熟的艺术风格,在马华作家草里,是少见的单就这方面的成就,已经挤上国际水准线了

五一般的缺点

那末’苗秀的作品还有缺点么?我的甚赛是肯定的。然则这本书里有些什么缺点呢?我以为作者的技巧是沒有问题的!问题在於处理题材上。诚如上述作者的技巧已臻於上乘,在处理题材上还有值得商槛的地方

第二,关於人物的处理,林秋这个人物,作主角出现於这本书上然而,他底前一后的行动显然有点颜梅不清有点矛盾,不明的作为一个意志坚的新英雄主义的人钟”)校敌人的追害!叙然又想起自杀’这又是多么使这英堆人物减色!私状于个拥抱着正义追求理的人,忽然’连自己一淘里的朋友都嘲骂起来了1说什末[一个银行大财库,一个哲学家,居然会打伙实起巴生来”将来在马华文化史上是段了不起的佳话J等等,这些种经质的态度,实在不必淮染的因为作者既沒有来条伏线说明林秋和两樵他们发生磨擦’这便会使读者摸不着头脑了何况作者一开头便说林秋怎样的淡勇有为是一个新英雄的人物’忽又说他’「种经质,焦躁,不安」沒有好好的来一个交代,是合人觉得费解的·至於哲学家型的人物—两樵’简直是走了样了,当两樵看见丁莹坐在日木鬼子的汽车上说:「肽象丁的这种虚荣的浪漫的女人在这样环境不堕落才怪1」这又未免太商觉了。一个有着新兴哲学养的人是那么简单的么?哲学思湖會经泛溢过每个角落’记得’战前有署名「呆|的會把一些哲学问题求「读书生活」编辑鮮菩可见那时候研究的

热烈,可惜作者沒有充分地认识这型人的和把握它发展它“所以’这个人物变成有名无实的了旧俄作家如库普林、屠格涅夫、岡察洛夫等等对於哲学家型的知识份子·都有着很精到的刻划。如果作者能夠具体地刻划出这新型人物来,又是多么合人兴奋呢·还有,「那些儒弱的,甘心屈服的结果注定了灭亡。」怎样灭亡呢?作者沒有告诉我们简直是下一页空白°作者仅借林秋的口骂那姓陆的文贼几句而已。第二关於佈局问题。由於作者用随笔式一节一节写下去,参差不齐因而御局方面有点器乱那些人物的出现完全由作者随意使唤,不是自然而来的又如关於「余园俱乐部」作者写道:「在沦陷的第三个年头’日本鬼子不晓得为什末突的看中了这馒头般的土堆,了一大批估俚在山腰控一个洞一」来了一大段的描写’忽然又说:「早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那天就在安祥山麓搬演过一齣融剧·」这才是正文,作者又不是写回忆录’而是写小说”这是会破坏一篇作品的完整性的°作者又说「我雪在一个中篇小说里写过这么一间咖店’就是拿这家(汉宫)做模特儿的。」如果那个中篇小说出版於战前则可?因为这是写陷期中的如果出版於战后,岂不是成了回忆么?

联题收拉克,作所说的都是很不实际的在这个恐怖的沦陷时代,自身几乎难保·又怎能随便收容一个白种人呢?除非有特殊关系,或丁家是英国间课之类。然而,不幸作者又给他们来一个浪曼蒂克,一个不会说二句英语的丁莹,克拉克军曹居然向她求爱起来了“丁莹说:「他象一个做诗的诗人似的,美我的眼睛头发?还说我的个性多末象他老畄在墨尔本的从前的爱入,可是我比她更勇敢一」我不知他们怎样去眉目传情了!在这恐怖时代,几乎连躲藏棲身都难以解决·能夠第三个有闲地来搞恋爱,是不可思议的了1这不是疯狂了么?如果写的是将毁灭的一的疯狂狀态,我是赞成的,但他们是有前途的呀!所以这一段揮曲,实在是蛇足的。至於丁莹说:「我不爱棕色眼睛的人」·更是多余的话了

总而言之,以上所述的缺点,由於作者对这大时代的题材,沒有更泛地去搜集它,更深入地去把握它。对题材沒有经过缜密的块择·而且整个结构都呈现松散的现象°这就是由於作者底魄力限制了他底原故不过,这些缺点’在创作底过程中是不难克服过来的。

六论

我常常叹於我们的国学那术繁复博大洁湘,套十三经便有了无千无万的让疏’觉得注来注去’依然搞不清楚,历来的学者们:在这方面似乎白费了气力其实不是的,每人的注疏,其中总有一麟牛爪可取,在乎我们去下一整理工夫而已。数千年前的古籍’如果沒有这些注疏去发扬这简直是很难捉摸的王伯厚的「困学纪闻」距今不过千年’便有了成十家的注解。沈括一部「梦溪笔谈」,到现在还出了胡道靜集诸家的最新校证本中国有很多非常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实在须圣经过一番新的校证和注疏的·使它底学术价值发扬光大起来·苗秀的「年代和青春」是企图刻创一个大时代的风兒,他所写的历史並井虚构的,而是有跡可寻的°假如将来有博学通人,象详经一样?下一看释把里面所写的人物一如林秋、丁整、萧两和「我?老智“伞抗、老、王老、郁老以至黄堆金’和「日语一月通」的文奸们?以及和所写的事实—如青训班,文宣组’以至於修竹图等等

部其来龙去脈,帮助读者去具体地认识那时代的风兒和此书的内容y这是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而且,也可使那阶段的马华文化史还其本来面目。这些工作,什有待於多闻博识的通家了。

「年代和青春」里的优点和缺点既如上述,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说苗秀的创作技巧,是没有问题而且他已创造了自已底突出的热带式的风格·至於观点问题,我们从苗秀所出四本创作里,可以知道他是有着正确的认识。成问题的在於他底创作魄力还差处理题材还不夠深入、广泛,和缜密·这些缺点,都是可以克服的。

苗秀是个沉默的谨严的文艺工作者是一个傑出的马华文艺作家。由於他底成就使马华文艺创作水准,提升到了国际地位然而,他底成就不是倖致的,而是经过长期的不断的奋斗得来的·他敢於直面惨滄的人生,站稳自己的岗位去创作,所以,他底作品都是正确的、丰富的、多平多姿的

我们从苗秀的作品里,可以看出作者一直往上发展着。他底创作过程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说:在第一个阶段上即战前他创造了「一九四年春」的作品”已经为人所乐道了这时期他底作品’完全是小资产阶级的;在第二个阶段上一一即战后,我们拿他底「在新加坡屋顶下」,「旅愁」「第十六个」来研究发现作者和翠众拥抱在起?已经扬弃了不少资产阶级的气质了在第三个阶段上—一即现在,可以「年代和青春为代表9我们看出作者正扩大他的视野和创作范围’这是值得肌贺的这个阶段正在开始’他的前途是未可限量的。

九五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刊于南方晚报

边佳兰散记

船是缓缓地开动了,一回头工夫,那个小小的“码头”已经落在后头,远了,远了

波,在船下激荡。

船经过了一个沙难,朝向茫的大海驶去海水是蔚蓝的,蔚蓝得那么可爱,不象新加坡河河水,一片浑浊,看了使人感到恶心。到了相当的距离,却又渐淅转入深蓝,澄澄地,厚教教地,优美得不由使你想起了柴可夫斯基的D长调弦乐四重奏里那一段民歌。

风不怎样大,海面只掀起了微微的波纹,阳光照在上面闪闪地发亮,真是眩人的眼睛呵!

一海呀,美丽的海!…

船走得真快,虽说海面上没有什么大风,但也不由把海水激起了点点滴滴的水花。我坐在船沿的地方,掀开了船上的布蓬,水花便散落在我的脸上、眼镜上。我的视线模模糊糊的一片,用舌头舐舐嘴唇,咸咸的。

全船除了我们五个人外,还有三个客人。一个是老板模样的;一个是“店仔”模样的吉宁人;另一个是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都沉默着,象在思想着一些什么。只有我们这五个外来的“客人”,嘻嘻哈哈,高声地谈笑,这个小小的船舱似乎成了我们的天下。

五个人都没有戴手表,不知道时间过得有多快,但从普通的日晷常识中,知道大概是将近十一时了。阳光照在水花散落的脸上,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舒服。波,在船下激荡。

船终于在一个小“码头”靠岸了。上了岸来,先到附近的那个“卡斯登”( Custom)检查。检查员两对狼狗般的眼睛不停地在我们的包裹和身上打转,带着怀疑的口吻话问了几个问题。之后,我们便离开那里。

个马来德士车夫即刻迎了上来

到那里去?”

“五弯。”

“一个人两块。

这里没有巴士,岛上市民的交通除了依靠脚车外,便只有靠德士了。德士无形中成为巴士,而它的价格也规定了下来。“一个人两块”,据朋友告诉我们,这是相当公宜的;但我们还是装不懂和他讲价,到头来我们得到胜利:本来要十块的,减到九块。“一块钱给你们喝咖啡啦。”他堆着笑脸,说道

上了车,车就在曲曲折折,高高低低的红土路上奔驰了。路的确糟透了,不远一个窟窿,不远一个窟窿,车奔驰在上面,真象一粒泵足了气的皮球般蹦蹦跳跳。五个人挤在一辆小车里本来就难受,再加上这么左一倾,右一斜,上上下下,颊颠荡荡,筒直是在“受罪”!不过,四周那一片不断更换的景色,多多少少调剂了精神上和肉体上的苦闷。沿着路旁,尽是一片广袤的椰林和胶林。右面滨大海,左面是山岭和平地。所谓山,看模样只不过是三四百呎;山上的林木,早被人们摧残了,成为光秃秃的一个怪样子,看了真令人作呕

“过去,在这里打得很厉害。”车夫一下子便和我们聊上了。

“呵?这里有那一一那些一

他笑笑,点点头。接着又告诉我们一坐关于这一类的事。“近来平静些了,他们没甚么出来一听说遇到后面的山林里去了。”

“有打死过么?

“没有。”

车转了一个弯。一条小路横穿过去。

“这是头弯。”

沿路车夫又指指点点,告诉我们:“大弯”“二弯”、“三弯”、“四弯”。也许是由于我们的来访过于“突然”吧,每经过一间屋子,人们总带着好奇的眼光,向我们观看;而孩子们更对我们拍掌,欢呼》从这些“不自然”的举动中,我们很清楚的理解,访问这个岛屿的人是多么的稀少从四弯到五弯这段路途,在我们的感觉上是比较长些,并且车简直就是在打“野战”:一忽儿“突破”了荆草的“包围”却又“杀”进了椰林的“八卦阵”中一一东一转,西一弯,弯弯转转,转转夸弯……真要佩服车夫驾轻就熟的安稳自在了。

将近正午时侯,我们到达了林和廖执教的学校门口。刚好是下课,学生们大多回家吃饭去了,只留下一小部分还在校园里玩夏

林被我们呼唤出来。一看到我们,他先是一阵惊奇,后禁不住的高兴,紧紧地握住我们的手,把我们引进校内,我们又和相见了;大家都是老同学,便没有拘束的谈起了别后的一些事情来

下午,林和还有两节调。我们坐了大半天的车和船,也感到累;于是便趋林和上棵的时侯,歇息歇,顺便也解一下这间学校的情况。

这间学校并不大,中间一座校舍,分为左右两间教室两间教室隔开的一小块方形地上,摆上一个讲台,就算是吼礼堂”;教室的后方,由一段走廊连起另一座长形的屋舍,那里分隔开几间房间,一间是教师宿室,一间是办公室,另一间拉拉杂杂堆着些旧东西。包围着校舍,是校园;满地尽是灰白的沙砾,间或掘开一些地,种些花呀,树呀,倒也有番风味

从墙壁上悬着的表格和统计表之类的东西,我们知道这是一间完全“自治”的学校:打钟、扫地、甚至洗刷厕所等等,一概由学生分工合作。学生十九出身于劳苦阶层(廖告诉我们,他们的父母大多数从事捕鱼及畜牧),这些极其徼小的生活细节,正是表现出了他们本质中的真实和善良林、廖下课时,天色尚早。林便提议到六弯的海边去游泳,这当然是每个人所渴望的;潦潦草草整理了包裹,大家便开始动身。

这段路程约摸有一哩长。从“篱笆外”(学校所在地)走进“篱笆内”之后,土地尽是红色的,河水流向的大海边沿,更是鲜红的一片。

这一个彩色的世界即刻引起了大家的兴趣

“再过去些,有座山,叫做红土山,”林向我们解释道:“山上的红土都是钱。”

我们似乎摸不着头脑一一难道这些红土中埋藏着什么财宝么?

林接着说下去

“这些红土是马来亚的财富,里面含有极丰富的镁,把这些送到厂里提炼,便是纯洁的镁了。”

正说时,我们经过红土山,山并不高,顶端铲得平平,中心(我想)已经掘成一个没有水的湖沼。我提议跑上去看看,但林却说那里不过是一些工人在工作,并没有什么好看头的。

我们继续我们的行程,一边谈着红土山的事情。“谁是老板呢?

“高××。

一一呵,马来亚母亲呵,妳的财富难道就是这样……母亲呵!

海的波在我们眼前闪亮了。

我们回到学校里来,听到一些学生在办公室里边弹琴边唱歌,他们唱着《歌唱马来亚》,声调是那么清朗歌唱马来亚咱们的家乡,

胶林锡矿椰风胶雨壮丽的山河;

人人都爱妳,人人都爱妳,

劳动人民流尽血汗都是为了妳……

他们的年纪还小,有些甚至还是那样羞涩怕见陌生人,可是,在他们歌声中潜在的那般潜爱土地的感情,却是那么深邃一一在深邃中,囚烁着一点亮光,那是能,是力……那是不久的将来,创造新的马来亚的智慧底火

“是你们教他们唱的吧?”我们问林

林点点头,说

“没办法呵,只有两个人教,甚么科目也得来。”接着,他又告诉我们一些这间学校的事情。从这些琐琐碎碎的事情当中,我们看到伟大的精神和优秀的品质:董事们为了民族教育,每个月不惜自己掏荷包拿出钱来补贴学校经费的不足;教师们克苦时劳,不惮寂寞地工作;学生们用功、勤劳、听话。在这三位一体的联系下,学校渐渐有了进“过去,有一个时期,学校似乎要倒闭了!”林告诉我们:“那时候,那个校长一人兼两人的工作,把两班拚合成一班,胡作妄为,骂学生,打学生,吓得学生不敢来上课,家长也不敢再把儿女送来学校;整间学校,只剩下二十多个学生。……后来,那个校长终于知趣跑了,再请到了一对夫妇,男的当校长,女的当教员,两人教书还不坏;于是,学生这才增加起来

林和廖是继承那两位先生的遗缺的。林向我们这样解释道:“去年底的某一天,校长夫妇回去新加坡,在路上被一辆大卡车撞倒。结果,校长死了,校长夫人也受了重伤。那时,距离开学已经很近,学校当局四处找人,我从老师那里听到这个消息,兴奋极了(因为那时,林告诉我们他正为寻找工作碰得焦头烂额),也顾不得路途逝远,还有什么寂寞呀不寂寞,便把这份工作应承下来;今年初开学,便和廖一起上任了。”

我们又谈起这里的生活,这里的学校情况,各民族间的关系……。

夜幕渐渐落下来。

柔和、寂静、带着大自然底神秘的幽韵的,是边佳兰底夜。天上是闪闪烁烁的星眼,地上是明味不定的灯火。偶而传来阵阵断续的狗吠,和远方一起一落的海韵交相呼应。过去,在这时候,是枪战最激烈的时候,子弹会没头没脑的射了过来,射穿了墙壁,射穿了桌椅。但现在,一切激烈都已成为过去,我们放心的燃起大光灯来,大家围坐在起,玩纸牌,聊天;林更煮了一大锅米粉,大家吃个饱。每个人都似乎有一种异样的兴奋。虽然身体终于躺倒在床

实际上这是两张排列起来的课桌一一上,眼睛还是亮着的;心,似乎已被外边的大自然的幽韵勾引了去。模模糊糊闭上眼,当再张开眼的时候,已经是“鸡鸣早看天”了—一道辉亮的阳光射进屋里来

用了早点,我便提议去采生椰子吃

椰子是到处有的,但大半都非常老,不好吃。最后,几个学生(那天恰是假日)引我们到一个马来人的园地里,那里有几株不很高的椰树,生着累累半生和生的椰子;林即刻自告奋勇攀上去,摇摇撼撼/到底是“书生本色”,一粒椰子也没弄到手,面假把赵气冲的马来老人从屋子里奭了出来

我们向他说明了是来买椰子的,他才软和下来,噜哩噜苏怪我们不先通知他。之后,便打从屋子里拿出条竹竿来只往椰树上撑了些时侯,椰子便接二连三的掉下来。我们选了五粒较好的,还他钱,他却不收;一推一让,最后还是在半送半买下收下钱。

“刚才那么凶的,现在连钱也不要,哈哈,真好笑。”个小学生,抱着一粒椰子,边笑边说道

这惹得大家也感到好笑,而我却由这件小小的事情萌出这么一个小感想:民族与民族间的关系本来就是纯洁的,一切“大不了”的误解和成见,甚至仇恨,都可以在真试、坦白、和平的情况下解决的

回到学校里,把椰子剖开,肉刮出来,水倒出来,五粒椰子竟有半大锅!大家在新加坡时,很少有机会尝到这种美味的东西,这阵子都吃得津津有味。

这该是边佳兰对我们的饯行。因为午时我们便道别边佳了

船把我们载回了心爱的英雄底城。

(一九五六年)丁彭去来

吴岸

老赖的快乐

一个阴影老是罩在老赖的脸庞上,但他的两眼却永远闪着光,充满愤恚。晚餐的时候,他只是闷闷地吞着饭。在他的面前,妻子在喂着孩子,也不作声。她预感到丈夫的什么不幸只有孩于怒而把汤溅满桌面,忽而把汤匙掉在地上,像往常般

饭后,老赖无端地在屋前草场上步行了一番,待到天边的血霞敛了影子,耳边嗡着蚊群,才回屋来。一盏小油灯亮在那里,孩子还没有吃饱饭。

爸爸,你今天没有买牛奶给我呵。”孩子说

哎哎,我忘了,爸爸明天才买给你吧,哼?”父亲悟然回答

你赶快吃你的饭,不要多嘴!”母亲把一汤匙饭往孩子的小嘴塞,她并不是在责备孩子,孩子的话是真话,只是她感到这类的问话会使丈夫更加不安,但孩子的嘴却不肯张开老赖坐在门槛上,人虽叫他老赖,其实他并不老,三十还不到,方脸,细眼,看去确实还是个后生哥。妻于可要比他年轻,只是她那怀孕的有病的身体,显得非常瘦弱。夜色降临了,老赖却没有觉得,他的脑子里总旋转着一些事情。前天,他驾着万利公司大罗里车到码头去接货,货尚未接到,天却落起大雨来,马路上顿时腾着灼气,逼得人心胸也要炸裂。密集的雨滴打在车窗玻璃上,溅起水花。老赖想把车子驶退一点,便一面响着喇叭,一边缓模地开动车子,退,退,卡

嚓一一他微微听得一声碰击声,知道车子一定撞到了什么。他停下车,把头伸到雨中探望。一辆半旧的飞霞式汽车不知什么时候挡着退路。水滴在那车上溜着,溅着,看不清车里的人。但老赖想像那人一定气得涨着脸,因为他死劲地压着喇叭,听起来那声音就像那人的骂声。老赖心中更是不快,正打算出来跟那人评评理,可是雨倾得更急了,一道电光刹那燃在不远的仓库顶上,一声巨雷霹过城市的上空,飞霞汽车里的人,显然完全不想出来,于是把车子退几步,上几步,吐了几口乌烟,往凄蒙蒙的马路爬去。

待到雨停后,老赖把这事情忘了。載了货,回到家来,已是夕阳西逝的时分了。他暗暗喊衰。

可是衰事却还在等着他。孩子仍坐在饭桌旁,这时候不知为了什么竟和母亲固执起来。

饭已经冷得像冰啦,你还不把嘴张开,看爸爸要不要买牛奶给你!”母亲威胁说,一面从孩子手里抢过筷子。孩子哇然哭了,顿着足,一挥手把桌上的饭碗撩在脚下,碎了。母亲气愤地把孩子打了几下,孩子哭得更响。老赖听得不耐烦,便严厉地喝了声,孩子才静止下来。这时屋背的什么地方传来了知知知虫声

是的,事是在等待着他。第二天,他像往常一样上工去,他走到公司办事处的门口,便听得有人在室内谈话“我的车子是全新的,飞霞式的汽车,你是晓得的,速度第一,可是昨天却被你的大罗里车撞坏了,修理起来,至少也要六十元,你必须赔我这笔修理费。”

“这,我的司机没有对我说过一一再说你的汽车怎样坏呢?”

“咳咳,车子面上原是光滑滑的,现在却破了个大,你想,我的车子是全新的,……你不信,可以到路上去看看!”老赖忽然感到有一阵火在心中燃烧。他走进去,头家坐在椅圈里,并没有要站立起来的样子,但一见到老赖进来,脸色顿时黑了半面。

“是他吗?”他问那个坐在他对面的。

那个一手挟着烟斗,一手在玻璃桌面上大力弹着,感到一阵足,“对,就是你的这个好估俚,就是这个!”“我怎样,昨日是你的汽车来撞我的呢,还是我的去撞你的?你是耳聋吗,没有听见我的喇叭声?”老赖说,由于生气而脸红

“喂,阿全,出去看看汽车到底是怎样坏的。”头家对那个离他不远的小职员说。

个唯唯而出,紧跟着那汽车的主人和老赖。不久他们回来,那个叫阿全的瞧了瞧身旁的两个,恭恭敬敬对头家说:“一个痕迹没有小指头那么大。”

“你瞎了眼,你胡说。哼,不论怎样修理起来总得……“你才是胡说,你不要骗人!”老赖气愤地分辩道。然而头家竟和那人讨价还价起来。相持的结果,头家同意赔偿卅元了事。接过钱,那人凶凶地瞧了老赖一眼,走了。头家也起身来,拿着皮夹子,一边启门,一边严然对老赖宣布说:“本月份你的薪水将扣除廿元,我自己赔十元,你得当心些!

老赖一时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正想开口时,门已砰然闭上了。

夜风吹,吹得他打寒颤。他站起来,闭上门,进到屋里孩子已睡熟了,妻子在灯下补衣。

“晏了,你还在想什么呢?”她柔和地问。

老赖正准备去开车,可是走不到几步就站住了。在罗里车的司机座上,端坐着一个人,马来人。那人仿佛要把车子开动似的,东摸摸,西瞧瞧,又试试引掣盘子。一切都没有使他失望。于是他下车来,老赖看清楚那是个陌生人,个子矮,却十分强壮,年纪也似乎不到三十,头发微曲,和普通的马来青年没有多大的异处

三,老赖疑感了,难道那人认错了车子,还是要学习驾驶?正在猜测间,那马来人走前来了。他不开口,只是微笑地对老赖点点头,似乎在说斯拉末巴依(早安)老赖也对他点点头,凝然望着他的结实的快乐的背影远去

隔了几个钟头,老赖又遇见这马来人,那时他已送完了貨,打算进去办公室,他正要启门,门就开了。“好的,我先试试吧,我想一两次之后便会熟的。”启门的人并没有立刻出来,却把头转进里面,在说话,显然是在对头家说的。

然后两个人,老赖和那马来青年,面对面地站了几秒钟卷曲的黑发,快乐的微笑,友好地点点头,而老赖却又凝然望着他的结实的快乐的背影远去。

“……我先试试吧。”老赖的耳里似乎还响着那人的话。他皱上眉头,于是更疑感了。他决意进到室里去,看个究竟。头家一样坐在椅圈中,的的地打着算盘,那叫阿全的正在写字。“头家,货送宄了,还要运載什么吗?”老赖问。“够了,没有了如有闲空,就到店面去帮帮忙。”头家把视线射过眼镜,射过来,枯涩地答。

老赖无可奈何,退了出来,心里断定那人一定是个新来做工的,便走到店前去。他看见那先前碰过头的马来人正背着一大包重货,从店内从容地走到店口,又端正地把它置在地上。他暗暗吃惊于那人的气魄。现在,一切也许都明白了,那人是来当售货员的。

可是为什么那人今早要在罗里车上玩这弄那呢?而且他不是对头家说:“好的,一两次之后就会熟悉的”,老赖心理立刻又浮起疑惑的波纹,越来越动荡了。他打算走上去问问那马来人,但想到阿全,他知道那家伙一定知道其中底细,便不觉把脚步提向办公室去头家出外去,这正合理想

,阿金,刚才那个马来人是来做工的吧?

“是的,”阿全心不在焉地说。停了片刻,才从账目中移起头来。“是的,那番仔叫巫让,是来做工的

“来当售货员吗

“哈哈,售货员,这几天也许是!你怎么不知道呢,头家说,待到你一领了薪水之后,就要叫你回家吃风,巫让就成为来巴(司机)了!”

“你说什么?巫让是来当司机的?”老赖不信地问道:“这么说,他是来抢我的工作,是来抢我的饭碗的?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谁跟你开玩笑呀!

“好,这是什么把戏,我要给他颜色瞧,我姓赖的要看看这家伙多厉害!阿全,他是谁介绍来的,是你吗“不不不,不要误会,这全是头家的事情,和我没有关系!”阿全看见老赖挥着拳头,多隆道

火从心里直燃到头顶,老赖直奔出办公室,寻找巫让算怅去!

到了店口,火燃得更旺了。在他的面前的,是一样卷曲的黑发,一样友好的微笑,可是不知怎的,这微笑在老赖的眼里刹那变得丑陋。

“喂,你是来这里做什么的?”老赖忿然问道。“做工的,高弯(朋友),我叫巫让。”

你想来当司机的吗?”

“本来没有想要当司机,只想当售货员,或者—一哎哎,有工作就行,可是头家说你下个月不驶车了,他要我替你的位置。”巫让说,仍旧微笑着

你在骗我,你们一定在玩什么把戏,要把我赶掉!”巫让收敛了笑容,也疑惑起来。“高弯,你说我是在陷害你吗?这是什么意思?你下个月不是不干了吗?”“你才不千,这都是你的把戏,你想抢我的饭碗吗?“高弯,有话说清楚些,你是做工的人,我也是做工的人,我们能彼此争夺饭碗,彼此陷害吗?”

可是老赖不听巫让的解释,骂了几声马来鬼,番鬼,便愤然而去,这可把巫让弄得疑惑万分了,直喊着:“高弯,听我说,高弯!…

老赖怎能忍耐这种愚弄,这种陷害,这番侮辱,他决意立刻自动辞去工作,离开万利公司,一百年,甚至就是一万年也不要再踏进这里来!他等到头家一回店,就向头家辞职。头家不惊奇,不快乐,也不生气,慢吞吞地一五一十算了薪金,然后当着老赖的面前,扣去两张红老虎。

“爸爸又没有买牛奶回来!”孩子说

妻子见到丈夫灰暗的脸,自己的脸也顿时灰暗起来。“我失业了,”他说,“一个马来鬼抢了我的工作。”

老赖很早就到工会会所去。那里只有几位工会负责人在交谈着什么。他直走进阅书室去,翻翻图书,闻阅报纸。偶然也来了几位不很相识的工友。报上的一篇文章忽然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虽有许多生字,可是他居然小心翼翼地把它阅完,他全然没有察觉到室外正厅上早已挤满了人群。“工友们,大家随便坐下吧,阅书室里的工友们,请出来!座谈会就要开始了,请大家安静…”一个负责人说老赖从阅书室里出来,看见厅上满是黑黑的人头在钻动,有些惊异。他找到了几个刚刚相识不久的同伴,在墙的一角坐下来、室里面于是一片宁静

先由一个高大、梳着高高的黑发的青年讲话。他的话起初并不叫人倾耳,可是渐渐便有声有色起来:“我们多么高兴看到这么多人来参加这次座谈会,让我们鼓掌!

一片掌声。

,“我们更高兴,能有女工们来参加,还有马来民的工麦门来参

又是一阵热烈的掌声。掌声中,人们把头伸长朝向会场的右角望去。老赖也跟着鼓掌,跟着张望,但麻麻的黑头使他望不见那些受欢迎的马来工友。

有好几个人先后站起来讲话,都同声要求大家为自身的福利,团结起来,互相帮助。其中一个女工诉说了生活的不幸声音把整个会场的空气凝结了,变得沉重

接着是片刻的沉默。

“你是新进的会员吗?”一个坐在老赖前面的工友,转过来陌生的脸孔,低声问老赖。

“算是新进的,只有五个多月的时间。”老赖答说:“你是刚进来的吧?”

那人点点头,转了回去

“请马来工友讲话!”有人在喊。

一片欢迎之声,可是久久都不见有人站起来。“请马来工友自我介绍一下!”

一片欢迎之声。有人鼓起掌来。于是一个粗发剪得短短的、穿着水手服的马来青年站立起来。谁都在等待他开口,可是他却是静静地站了约莫半分钟,仿佛在整理思绪,又仿佛由于激动,然后开始说话。他说他不懂得支那语,感到很遣憾“我并不是纯马来族人,”他说,“我有支那人的血统。百年前,石隆门的战争,有许多支那人被杀死。我的堂祖父是个支那人,因为想逃去被杀头的厄运,便娶了马来妻子,入了马来籍,此后,祖母、母亲都是马来人,可是我总有支那人的血统的!

他的话引起了工友们的兴趣。老赖原是生活在石隆门的,小时听祖父说过他的亲身经历和石隆门鬼洞的故事,却没有想到现在在他面前的马来人与那事件有关系,所以感到很兴趣希望他继续讲下去。可是那人却坐了下来。老赖跟着大家鼓着掌,欢呼着,直到他听得有人在喊

“请巫让讲话!

巫让这个名字蓦然使得老赖困惑起来,不,不是他,决不会是他。

“请巫让讲话!

巫让,难道说那马来鬼,那番患,也来这里吗?老赖想站起来看看对方,然而一种突来的思想拉住了他的腿。不能,我会被他看见的……

“请巫让讲话!”老赖身边的同伴也喊起来。呀!一样卷曲的头发,一样友好的微笑,一样快乐的结实的身子,只是在这之外,又显出一种激动的欢欣。巫让也穿着横柳条水手服,个子比先前的那个显然矮了许多,然而老赖却嫌他站得太高。

“我也许是个纯马来人,一个穷人,不懂得字的人,没有什么可以介绍的。”巫让说,向大家望了一望,仿佛要把在场的人的面貌一一记在脑子里

老赖觉得他一定被望见了。

“你看得见巫让吗?”那个坐在他前面的新会员又回头来细声地问老赖。

“看到的,”老赖说,心里很不安宁。可是一个力量忽然通过了全身,集中在他的两腿上,他站了起来

巫让忽然感到有点慌忽,停下了话,微微地向老赖点点头。猛然悟到打搅别人说话的错误,老赖立刻坐下来。他全身发热,许多人在望着他

“我们要和不合理的制度斗争,大家团结起来,苦命不是天运。”巫让激动地说:“马来人过去总以为穷人吃亏是天运,坏人使我们受苦,我们用不着去斗争,相信那坏人不会长命,那全是假的。我现在明白了,我们要团结起来和不合理的制度斗争,支那人和马来由人是兄弟!”

四方响起雷动的掌声,老赖的手拍得红了。

巫让坐下来,被听众拥着。有人唱起歌来,一秒钟之后,一个声音就成了十个声音,百个声音。

负责人宣布散会

从人群中,巫让挤了过来,远远就伸出一只手来迎接老赖;老赖也伸手去,紧紧地和它握住,感到很不自然。“这六个月里,你没有在万利公司那里驶车吗?”老赖内疚地问。

“没有,我没有驶过那辆罗里车,你离开那里的那一天,我也离开那里,一百年,甚至是一万年,我也不要去那里“我那时误以为你是坏人……”老赖低下头来,“那时我还没有参加工会

“过去的不提了,我们现在是朋友了,高弯,—你在做什么工呢?

“水手,和布拉欣一道做事,”巫让指着身旁那个短发的同伴说,“今天是星期日,我和他抽空跑到这里来,我们会在这里再见吧再见!

老赖在那里站了很久,他发现自己是最后一个工友离开那里,如果不是负责人提醒他的话,还要更久些呢老赖带着欢乐到家里。他带回来半打红字牛奶给孩子们,还有糖果,乐得大儿子在屋里直转。

“你怎么这么快乐呢?”妻子问。

然而老赖没有说出,他吻了吻妻子手中的婴儿,想到从前怎样诬骂巫让,自己也笑起来了

1957年原载《新闻报》副刊

吴韬

怎么办

星光伴着他回家

推开口,望了望坐着吃饭的地。他老也不开口,看看那只挂钟,已经是八点多了。他老也不回头望别的,便径自进那鸽子笼的房间,躺在木板床上,兀的嘘了一口气。“亚强,你还不吃饭,一天了,肚子不饿吗?”那边,她阿珍理了理菜味,看见他没有出来用餐,便用了柔和的口吻叫三了一声

那在旁的小的娇儿把只小汤匙放在嘴边,看了看妈妈的脸色

你们吃了,我在外头吃过了。”他的语气显得有些厌烦。她阿珍知道在这时候是不用再度问他的。

亚强躺着的木床,忽的吱吱的叫起来。事实他老是还没有吃过的,从早上九点多出门,就只有中午在咖啡摊喝了一杯咖啡乌和一块面包,此刻肚皮已紧束而咕咕叫着他在想,想着今天的经历,平上如何出门,如何去寻访一个朋友,问他找工作,又如何去那间过去工作过的店子,被老板冷眼了一番,继而怎样上赌间去解烦问。

“在这百业萧条的境况下,找工作是不容易的,,老许,为什么你这样不争气?”

“他妈的,没有钱时,对他老都翻脸!”他发梦呓似叫了一

一声。那胖头早上和他说话时笑得两眼眯得一枚针都刺不下的情景,还在他心头激荡而致于愤怒。

窗外,夜在进行着。微风吹拂着窗帘。这村上的夜是寂静的,寂静得像人们的心。

他老斜倚在窗门边,蓬松的发被吹得披在他的脸上,使他老打了一个寒噤,这才悟得时间的消逝,“亚强,怎么了,工作有没有着落。”她阿珍吃过了晚饭,把三岁的娇儿哄睡了,问了问他,嘴边挂着一丝淡淡的笑影。“嗯,还是没有。”他忽然把两个手指放在嘴里咬着,想到在赌间打牌输了几块钱,不觉轻轻地呵气。

她阿珍用衣角措了楷汗珠,望窗外星光点点,那胶林现得阴影森森,秃树枉权于寒空中;那园里的甘蔗,叶子吹忽着沙沙的发出声音。回头来,摇了摇那睡着的小儿。“怎么,你早上不是说要去问那过去的头家,你那个朋友没有开口吗?一个多月没有工作了,看日子怎么过。”她想起这些月来,屋主催租催得紧,米桶又得见底了,不觉眉头一皱,想起未来的日子。

和你说没有就没有。你叫我去抢劫吗?”他老有些动气了。当讲到抢劫两个字,不由内心隐隐作痛,这些日子来,他老就有这么的意念,想干他一两回,尤其对那些豪门,得给他们点颜色看。但当他悟起赌间那个老全,就因为这样做,而坐冷板凳半年,不禁有些踌躇。他想,除非迫不得已才动手,不然对这一行是宜戒的,一顿饱一顿饿还是好的。

“没有工作,你还常去赌牌,看这样下去,这个家是不成的

那个兀的从木板床上跳了起来,向那只旧衣橱挥打了一下

“你再呱呱吵,我把你踢出门去。”这可把他老光火了,兽性暴发似的。他这一击,眼前顿时闪着金星,他可才想到肚子起革命得凶。

她阿珍知道,在这当子是不可再去动气他的。平素他是不会乱打桌椅的。这当子,他积了一肚愤气,她也不是不知道的

那个娇儿,被这声音吵服了,哇的哭了起来,他母亲前去哄他。心头里却压着千斤重担

窗外,夜在进行着,这村上如往日一样寂静。外头空气显得有些沾濡兀的,一只猫跳在水桶上,敲击到灶边,打破了这屋里沉寂的氛围

打从亚强出院后,已届一月多了,虽然他曾三番四次的去奔跑找工作,但还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工作依然无从问津过去,他老是在一间杂货店做“估力”,月薪还可维持一家的生活。老板虽动辄破口叫他、骂他,但他老也忍气吞声的,干活的劲儿,也足使那头家扪心暗喜的。店里的伙计有说有笑的,日子也容易过

然而,穷人的后头紧跟着灾难,这样的日子并不久长。那是一个阴霾的天气,老天爷低着眉低脸的,他老照例得岡店里的伙计班杨从货车上抬包头到店里。头家则站在柜台便指手划脚的,指点着货物得放于何处。

时间好似专和他们作对,那包头很快一包包的高叠起来

倚靠着石壁,老板依然站在原处,提高嗓子指点。这当子,包头已块抬完了,堆得店面黑压压,他俩喘吁着,恨不得来个休息;就在此刻,一个不小心,包头底层的因为压力太重,抵不住上头的滑了下来,这可把他俩惊骇住了,就在此刻,包头打破了店面摆着的杂货箱,也打伤了他亚强的肩膀,这一着,可有些吃力,他老神经顿时坠入五里雾中,直到被送往“老君屋,血已沾满了他两腿,心头也微呼着痛。

事情过去了,家里分文不名。老板赔了五十元,但却被赶出了那工作的老地方。身体未能全然得愈,他老常感头晕,于是身子就掉进苦难的日子河里。然而,却也不能这样调养了,越调养越不对劲,经济的窘迫,已使得他老常和阿珍赌气。好容易由友人介绍,才做了几天的泥水工,工作完了,活儿又得停顿,于是,他又回到叹气的日子

烦闷的日子使得他难熬,时不时就上赌间去,想捞他把,但好事多磨,抓鸡不到反失掉一把米,捞不到反被捞了去。这期间,三十多岁的他,似乎苍老得多了。这一夜,他就没有好睡过,过去的事情萦绕着他的脑际直到窗外透进了一道白光他老才微微的瞌了一瞌。

(三）

逝去的日子永不复返,人们在日子河上挣扎。胜利者高笑,被踏倒地的只得做往后的工作。这股汹涌的大流呵,流去了不幸者的血泪,哀号被淹没了。但幸福的日子永远召唤这人们去争取。

他阿强进牢门已一星期多了,为的是他在光天化日下抢劫。没有钱被罚款坐牢当然是第二个办法。这对于他倒也是快感的事,可以卸一却生活担子的压榨。

那是这样的一个日子。晚霞挂在天际,映照着游人的脸,这当子,戏院已挤满了人,大家在这时可以松一松一天烦闷的内心世界。小孩子被大人牵着手,挤在人丛中,落魄的人也杂在其间。阿强心里一横,家里的娇儿病得厉害,得寻点办法为这幼小的生命医治,可不能眼巴巴看着自己的后代往死路走。他老想今天得干一桩买卖,换取些钱。

忽地,他对准一个小孩的颈项挂着的一条金链,强拉扯过来,那牵着手的老太婆可还没有发觉,待到小孩感到痛楚惊哭起来,人群中已在喊着捉贼,抢人的东西呵,那老太婆更嚷得不成样子。

他老被送往警局,尝铁窗风味在他已无所谓。这当子,他想,人横竖得一死,即使上断头台也毫不疑惧,那蓬松的发和那条破了的长裤,连着背影,被推进铁屋子去了。过去的事过去了,黄昏,他倚偎着铁栏,想起那店里的胖头家,想起这社会上许多同命运的兄弟,那赌间的兄弟,不觉两眼直瞪,向铁门击了一拳,直到手感到痛热时,他才回到水门汀去。

她阿珍站在铁门外,披着散发,当她想起未来的日子,不禁哽咽的叫了一声“怎么办?”直到狱吏响着咯咯的皮鞋声,那抱着娇儿大声的哭起来。她才离开这鬼地方,消失在黄昏的街头。

1957年12月

刊於新闻报《拉让文艺》

(注1)“君屋”乃是医所

故鄉與故人

巴士车向右转一个弯便到了村镇上。我两手各提一个不大不小的旅行袋落下车来,走向那间我们华人开的杂货铺。这是一间我们经常歇脚的铺子。其实,也是整个甘榜的人所熟悉的地方,不论是我们华人还是马来人。

这镇上计有四间店屋,其中三间是杂货铺:我们华人开的两间并排在右边;马来人开的那一间则在大路进入村镇的转弯处左边。另外一间是印度人开的咖啡店,在大路转弯处的右边,店门和马来杂货铺斜斜相对。此外,一排供墟市用的亚答亭子,则正对着我们华人的铺子。

目了然,似乎一切都没有变化。

我脚下踏着细幼的灰白沙土,心里产生了一种不自然的感觉。沙粒在脚下析析价响,好象是因为受了压追在抗议。这时我才觉悟到:景物虽同,但人事已非。从前在这里读书的时侯,在这沙土上跑来跑去,都是打赤脚的;但是今天回来,却穿着烂皮鞋。想到这里,我转过头去看了看久别的母校,她就在我们华人杂货铺的旁侧,稍为退后,在椰树下。

她的面目依然如故,回到家里之后才知道她实际上已经不如从前了。目前只有十多位学生,我们最小的弟亦即其中之当我踏上杂货铺的走廊,便有一个人走过来,在我面前叫了一声:“哥哥!

哦

我抬起头来一看,原来是二弟,他已经长

得比我高大得多,似乎也健康得多。我心里暗暗地高兴。他知道我今天会到家,特地来这里等候。他向我要一块钱,说妈分咐他买洗衣粉,好洗我旅途上的胜衣服。我不禁怔,我知道袋里只有银角了。我于是把它们统统搜了了出

来,放在掌上算一算,刚好是一块钱,总算避过了甫告见面便教他失望的景况。

时间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天上黑云不断地扩散,地上阴风阵阵地吹着,看来好象就要下雨。我心里着急,便拉过弟弟踏来的脚车:“弟啊,走吧

这时站在柜台内的老板同瑞叔也说:“要走得走了,迟了下雨就难走!

“来,我载你!”二弟走过来说要载我。

我有点犹豫,过去都是我载他的啊,我不禁发问:“真的能载么?”

“一包椰乾百多斤我都能载,一个人怎么不能载?”弟弟答道。

天色一直在变化,看来不允许拖延时间了。二弟的态度48

是蛮有把握的,而我自己却不一定载得起他,我于是爽爽快快地坐上车架。

二弟把脚车推前两步,跨上车包便踏走了。

我们沿着河边小路前进。咖啡色的河水悠悠地流着就

象廿榜里人们的日子那样悄悄地逝去;毫无光彩,毫无生气我们首先经过一片荒芜的稻田,接着便进入阴翳的椰林,向前塘望,令人感到无限幽深,喧学的城市已经远远地被抛在后头。

突然,雨丝飘下来了

二弟于是踏着脚车狂奔。甘樟的泥路,总是凹凸不平,我们两人的身子都不断地震动摇幌着。

现在我越发觉得让二弟载是对的。倘让我来裁即使载得起,也不能走得这样快。

路渐渐变得滑了。脚车接连几次大颠摆,险些就倾复在路上。我紧紧地抓住放在大腿上的旅行袋,并教二弟把车柄把稳

二弟不出声,身体坐得很正,双手紧紧地把着车柄,速度也慢了下来,好象已经觉得吃力。

雨丝也越来越密,我们的衣服就快要湿透了,两边袖角都垂了下来。路也泥泞了起来,车轮已经黏上不少黄泥。二弟用力踏着,不时整个人站了起来。一个使动,脚车后轮便張着抛上一些烂泥

路边的椰树一棵棵地往后退,那几个崎形的我还认得很49

清楚,就要到家了

我们来到一棵欠伸着身子的椰树前面,脚车向右转个夸,越过一座小桥,便进入了我们自己的园地。

在椰林深处,一座板壁亚答盖顶的屋子,已清楚可见,

我知道那就是我们新盖的屋子了。以前我们的屋子是用亚答搭起来的,远远看去,只是一堆灰色的东西,绝无现在的鲜明。但我们却一直在里面住了二十年,弟妹几人都在那里诞生。去年我就接到爸爸的信,说我们的屋子快要倒了。午夜刮起大风,一家人都要惊醒过来,坐劳屋子抖的声音。直到最近,家里才勉强筹足购买材料的款额。至于建造的工作,则靠村里几个世交的义务帮忙。

到得屋前,便见妈妈和弟妹都在门边望着,也都高兴地微笑着。最小的弟弟和妹妹,还先后叫了一声:“哥哥但声音很低,好象对我有点陌生。

这时,雨骤然大起来。我落下了车架,提着旅行袋,三步拼作两步走进屋檐。二弟眺下脚车,也把它推进了屋檐,高兴地说:“幸好快了一步!

“真的好运气,免给雨淋妈妈也很高兴地接着说道。进了屋内,我感受到一种新气息,一切设备都很简单可爱,我觉得我们暂时可以安居了。

妈妈烫了两个鸡蛋,而且打好浇上酱油才拿过来:“大概饿了吧?”转身又倒了一杯咖啡给二弟。

吃着鸡蛋时,我才想起爸爸不在家里:“妈,爸爸呢?”“在园里锄草。”

“雨这样大了,怎么还不回来?”

“大概就要回来了。

说时,爸爸推开虚掩着的后门进来了。他赤着膊,雨水混着汗水,在胸膛上和臂膀上沈成了几条小河。他商兴地望事”“没有,你倒给淋了。

我问道:“给雨淋了么?

“我惯了,没有关系。

这时,我发觉弟弟和妹妹正在翻着我的旅行袋,好象是想看看有没有什么新奇的东西。当他们发觉被我看见了,便都立刻停了手,低着头不敢动。是的,过去每次回来,都带有一些玩具或图书。

这一切都深深地感动了我。我有许多话要对爸爸、妈妈和弟妹说但一时竟不知要从何说起。

晚上,两位邻近的老伯伯听说我从外地回来,都特地登门探访。他们的年纪都比我爸爸大,但身体却和我爸爸一样健壮,而且都很健谈

他们除了向我探问一些我外面的生活情形外,也似懂非懂地谈着国际大事。不过,最后都谈回自己的椰园、猪羊和鸡鸭。一直谈到深夜十二时多才回去。

由于长途奔波,再加上这一席长谈,疲乏已极,眼皮老想垂下来,身子也不时在摇幌。我于是提议休息。这夜睡得很甜,一觉到天亮

起床后便到园里去散步。

早晨的椰林特别凉爽可爱!久已忘记的太阳鸟的啼叫又在耳边响了。拾起头来,便可以看见它们在椰林问追逐。从这棵椰树到那棵椰树,从那棵椰树又到另一棵椰树。空中不时有野鸽成群掠过。还有昨夜出来寻觅果子的蝙蝠,正三两两地飞向连接着椰园的森林。我还记得,若是在傍晚,它们从森林里倾窠而出,黑压压的,满天都是呢!小时侯,我们就常常拿着弹弓,用泥丸向它们乱射,虽然鲜有命中,但其乐也融融!

再看园里,一只老公鸡正带着鸡群在草间穿行。小沟里,鸭群也正在哓喋着泥水见食。

忽然,妈妈叫道:“睡得烧烧起来,不好踩露水啊!我对这些正看得有趣,不愿就回去。

会儿,妈妈又叫了:“回来洗脸,吃旱餐啦!”我觉得这清凉、新鲜的空气在大城市里是难得的,所以再作了几次深呼吸才走。

吃过早餐,便空闲地坐在桌边看弟弟写字,做假期作业。一会儿,听到二弟在门外说:“哥哥,阿笙来了!我觉得他来得正好,我们已经久没有见面。我想,现在见面了,他一定很高兴。我于是出去向他打招呼。但出乎意料,却不见他的笑容

人比以前更肥胖了,手上脸上的皮肤也好象比以前粗厚得多。眼睛凸出,很亮,但带着血丝。头发蓬松,而且蓄得很长。身上的短衫裤全是泥污。

“你什么时候回来?”声音很低,而且不清晰,好象说时口里含着痰。

后来,从谈话中知道,其实他昨晚就听到马来朋友说,他们曾在村镇上看见我。他也就因此特地带了一条“顺风”来

我以为这是要送给我们的,正想道谢,妈妈却对他说,我们的菜多着,不需要。这时才见到他微傲一笑:“阿铃几时才回来次?何必这样节省呢!”

现在我才知道,原来是带来卖的。

这鱼在这里算是上等鱼,一斤要块多钱。限于经济能力我们很少吃,现在我却教妈妈把它买下。我想:离别这样久现在见面了,虽然他态度上淡漠,但内心却可能是高兴的。如果不买,他不是很扫兴么!

我更进一步猜想:大概是他的生活不好,所以对人这样淡漠,还想做老朋友的生意。于是我更注意地看着他,希望从他脸上的表情和四肢的动作上发现他内心的真感情,可是他不大开口。我一直找话题跟他谈,但他对我想跟他谈的事情,好象都不感兴趣,也好象都不大明白。我的企图,终归徒劳。

一直到离开,连我在外面的情形如何,现在做什么工作,他都不曾问起。这一点可以证明,他已经把我忘记,直到现在回来了,他才又记起。

阿笙是我的第一个朋友,一直到十岁首,我还没有一个朋友,其实也不知道需要朋友。就是后来进了中学,虽然有了几个朋友,但一样不曾领悟这种人生的需要。十岁中,日本投降,学校复办了。除了开学的第一天,爸爸曾亲自用脚车载我去上学,以后便一直和小朋友们一同步行这段路将近三英里,得走好一会。又因为和马来小朋友,彼此都有模糊的种族意识,而常常吵架,所以我们华族小朋友经常都走在一起,避免单独被拦在半路上挨拳头。阿笙和我两人的家离学校最远,而阿笙的家又比我的家远,早上总是他先到我家等我。在上学的路上,开始只有我们两个人,沿路慢慢增加。放学回家,也是这样,小朋友沿路慢慢减少,最后也只有我们两个人。这样在大家对我都是陌生的情况下,两三天后,阿笙便成了我的第一个朋友。他天生笨拙,同学们大多喜欢戏弄他、欺侮他。他受了过份的戏弄或欺侮,常常号啕大哭,呼爹又唤娘。同学们总是因此得意地哈哈大笑一场。当时,我年纪虽小,但内心已然能体会他的可怜,所以不愿象同学们那样对待他。但到底还是幼稚无知一一因为他和我很要好,比较大的同学便常常取笑我,这使我感到极其不快意。结果,他要和我接近,我也不大愿意和他接近了。后来,有时他竟无意又似有意地捉弄我一下。这使我非常气愤,尽管他脸上是笑嘻嘻的,我也一样要报复。因为我觉得,倘不反击,难免被同学们误以为怯情。而且,这个大傻瓜还可能因此得寸进尺,爬到头上来。所以每次必打到他拱手求烧才罢手。其实,他比我大两三岁;身体也比我高大和肥胖,很容易打倒我的,只是他胆子小,始终不敢真正还手。

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他在我的背后轻轻地偷叫了一声“摆脚!”我间声立刻转头,悖悻然地要打他。他照例面后退一面拱手求饶。但我不宽恕他,凶狠地向他扑去,我似乎觉得这是奇耻大辱。他惊慌起来,赶紧退入路边的矮树林。就因为跛脚,我追不上他,但却拾起泥块柴头之类的东西向他猛抛。结果,一块坚实的泥士打中了他的胸膛,“拍!”的一声响,我的心也好象震动了一下。一股突然发生的忏悔之情,强烈地刺激了神经,好象电流一样传遍了全身。从此以后,我便尽量避免他的捉弄。因为我觉得,给他作弄了,倘不反击,难免被同学们取笑。反击,他又全无招架之功,实在不知怎么办才好。

他也从此不再捉弄我,不过我还是不和他太接近。因为我深怕恢复和好之后,兴奋起来又捉弄我。慢慢的,我却发现他对我存着畏惧的心理。每当他因为什么事情在高兴的时侯,我一走近,他立刻静下来,脸色苍白,并且以一种恐惧的眼光望着我,好象在说:“不耍打了,我没有得罪你。既然这样,我应该很安心才对,但我却担心着:“他会不会记恨着我?”

我于是私自在心里决定,以后绝不再那样过份地对待他了。不过,我始终不愿向他表示歉意,因为我觉得他到底是一个愚蠢的人,这样做不免教人笑话。

彼此便在这种要好不敢好的情形下,共同过了几年的乡

村小学生活

到了六年级,全级只有四个人。在暑假里,听说有两个学要转进市上的学校。剩下两个人当然开不成一班了。我于是也转到市上的学校。几个月后,阿笙也转到那里,但他却被安插在三年级的一个班里

同笙所以也转去和我们同校,听说是因为他妈妈不甘示弱,认为她的堂儿可以和大家一样在市上的学校读书。学校大,同学多,我们很少碰面。当时我寄宿在校外的亲戚家里,而他却寄宿在校内,所以放学后也不必走在一起了

后来,我进了中学,碰面的机会就更少了。只有在每个周末下午回甘榜时,偶然在路上相遇。但彼此都踏着脚车赶路,很少交谈。

当我念初中三那年,他便停学了。

我高中毕业后,便到外地做事,此后他的一切,我都不知道了。

为了明了他后来的生活情形,我于是去询问二弟。但二弟无法好好告诉我。再问爸爸,爸爸叹了一口气,只说:“那个人还有用?管他做什么!”最后问妈妈,妈妈才详细告诉我。

就是这样,他妈妈很疼爱他,因为他是独生子,而且算命先生说过,这个孩子很“贵气”。后来,因为在学校里成绩不好,常常留级,他妈妈便再拿他的“八字”去请教算命先生。结果,她得到了满意的解答:“这个孩子,小时因流年不佳,所以心腹欠通。一上十六岁,就会恍然通达,以往一切学不会的,到了这一年,也就统统会了。笙儿今年已经二十六岁,而且也不见通达;但她还是常常向人谈起算命先生的话,她相信是算命先生算早了几年。他的继父却赡不起他,唤他做“戆仔”。他母亲很心痛,常常因此和他的继父吵咀。不过,总是他的继父要忍气吞声,因为他已经年迈力衰不能操劳,而要他母子养活了。因为这样,渐渐地,他也就不怕他的继父了。有时,竟对他的继父无礼起来。

有一次,他的继父指责他贪賭,背上便挨了他一下铁锤,因为当时他正捏着锤子在钉一个预备盛蚶的木箱子。他的继父老泪纵横,指着自己的脑袋叫道:“阿笙,你得敲我这里,才会死啊!

但他好象什么也不懂,转身继续钉他的木箱子。他的确也太贪赌了。

在村店里赌,在朋友家里賭,在自己家里也赌。在家里57

赌的时候,除了一两位朋友,便是自己的妈妈和继父了。现在更赌得昏了,简直变成了赌场中的一条猪,任人宰割、蹂践。賭输了,拿不出钱来,便任人喝骂、威胁。当然有时不免还要忍受皮肉之灾。所以,他的胸部和背部常常贴着膏药。

有一次,在市上一家俱乐部里赌,因为賭输了,便伸手想偷旁边一位仁兄放在桌上的钱他那迟钝的手脚那里逃得过暌众目。他吓坏了,一时呆如木鸡。被偷的那位仁兄,一气之下,当即在他的太阳穴上猛击了一拳,连“唉喲”声也没有,他就这样从椅子上软倒在地板上了。经苏醒,便被人驱逐,因为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了。他想赖着,但终究被推出门来。那时已经深夜二时多,谁也不知道,那一夜他到底是在那里过的。前几天,他向一个马来朋友要了一只羊到市上去卖。这本可以赚几块钱的,但他却把所卖得的几十块钱全部带到俱乐部去。在那里摸了一昼夜的麻雀牌,几十块钱也就全部进了别人的袋子。他于是到街上来,东找熟人西找熟人,想借钱翻本,但谁也不借给他

当然,象他这样的人,欠帐还可以,赖帐就休想了。前天,他便载了一只自己养的羊到市上去卖,打算拿来偿还马来朋友。但是,一直到昨晚才回来,大概又在俱乐部里缴清了吧。

说到他的德行,甘榜里的华人,马来人都说他疯了。但他自己却很得意,根本不曾觉察。

有一次,他从村上回来,看见一位马来妇女在路上走,他便问她要不要给他载。这位马来妇女以为有得载,不必走路,也就答应了。

他载着,逢人便喊:“多爽!多过瘾呀!这个番仔查某给我载。”

这位马来妇女听不懂,当然也就一直给他载着走。还有一次,他载着一筐鱼在廿榜里兜售。有一位马来少女过来跟他买。他秤好交给她的时侯,竟伸手要捏她的乳房。那位马来少女撒下鱼,本能地退后几步,脸色苍白地楞了半响,然后高声喊起她爸爸表

她爸爸闻声拿起巴冷刀,三步拼作两步跳下梯子来。他见势不妙,拉转车头便跑

最近,他又在附近的朋友家里,暧味地纠缠着一个十来岁的小妹妹。当时,她的爸爸和妈妈都出门去了,只有她和更年幼的弟妹在家里。

他放胆地戏弄她,搂抱她,抚摸她。小妹妹上茅坑,他跟着去;小妹妹冲凉,他也跟着去。

直到她们的妈妈回来,他还没有离去。孩子们于是把事情告诉了妈妈。

前次要捏马来少女乳房的事,孩子们的妈妈已经听过没想到现在竟然找上自己的门来。一时怒不可遏,悄悄拿了扫帚,到房里去藤了藤夜壶内的陈尿,拿出来便向阿笙脸上扫去。

他受了这一击,一面抱头鼠窜,一面频频吐着口水。至于背后在骂些什么,也顾不得去听了。

后来,孩子们的妈妈又把这件事大加渲染。她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打击阿笙的人格,二是显示她干得好。但不管怎样,阿笙已然变成了一个可怕的失却人性的东西。对于这件事,他的继父静默无言;但他的妈妈却非常痛心,她认为她的笙儿可能是被人诬蔑了,因此常常口出怨言。邻近的朋友们也因此少和他们来往了。

我记得,阿笙结过婚的,就在他停学的那一年,大约是十六岁吧,我还参加过他的喜宴呢。那门亲事,听说是他妈妈作主的,他本人当然也很喜欢。他的继父不曾表示过意见,默然负责筹备设筵的事。的事

这椿婚事,虽然前后十天便结束了,但也热闹了一场。结婚那天还邀请了许多商界巨富、地方要人来出席。一切都铺张得可以,据说花了整薹五千元!

结婚的第一天晚上,新娘便闹着不和新郎同房。为着迁就她,阿笙便暂时和他的继父同睡。第三天晚上,阿笙撞入洞房,强要和她同房。她于是拣了几件衣服,连夜跑回娘家。大约过了一个星期,她的爸爸把她带来还给他们。这一晚,阿笙当然只好再和他的继父同睡了。

但是早上起来,人却不见了;再看看衣服、首饰等粧奁,也都不见了。

子是,男家指女家欺骗他们,认为她的出走是娘家指使的,并且要求赔偿结婚费用。女家反指男家虐待他们的女儿,逼走了他们的女儿。双方又同时投告到市上某要人那里去。然而,那要人所提出的各种解决办法,始终不能教双方满意。

闹着,闹着,结果也就不了了之。

阿笙现在这样疯狂,和这场婚事的刺激不无关系。其实,他的一切行为都是生活环境所促成的。理论家说的“什么样儿的时代就有什么样儿的人物”一点不虚!

然而,故乡在沉睡。这里的人们,对于新的社会似乎全无憧憬。啊,时代的巨轮何时辗到这里?我不禁延首企望。

………

1958

《伯劳》 年红

我不喜欢打猎，但是我喜欢吊个望远镜，随着几个狩猎俱乐部的会员，在那绿色的高原上，一片茂密的树林间f亍着。

我爱观察林中的飞禽走兽，也爱呼吸四周叶子和野花所发出的香味儿。绿原中的生物生活，以及那股原始而奇特的气息，都能使我陶醉在另一种境界里——使我忘却尘世间的是是非非，也忘去国际间的火药和血腥的气味。

的确，除了书房中，一行行、一排排的书籍，和唱片架上那些贝多芬，海顿、柴可夫斯基、白辽士、萧邦，舒伯特……等所留下的东西之外，高原上的绿原，该是我追寻安宁的所在了！

我心里明白，世间确有美好的一面，但也有丑恶的一面。当我沉醉在一个幻境的时刻，一颗子弹打从枪膛射出的响声，往往会把我从幻境中唤 醒过来。那当儿，便会自觉得是处身在一个罪恶的渊薮了！

我因此而颓丧，也为此而彷徨。……

伙伴们笑我，说这是忧悒症，是蓝色的忧悒。有的却说：我受佛家思想的影响。但，我不认为蓝色是忧悒，也不承认自己是佛教徒！不过，我反对杀生，相信人类杀生是暴行，是人类苦痛的根源！

“人之初，性本善”吗？还是像伯劳一样，看去善良，而时刻都潜伏着杀机？

什么是“伯劳”？……

“那芦苇中的鸟，就是棕背伯劳！”伙伴低声对我说。这种鸟儿，样子可爱，鸣声喧亮！

我从望远镜中看见了伯劳。它的头颈和背，全是灰色的，胸前、腹后，却是由牛皮色渐渐转为黄色。

“看见了！”我说：“确是叫人喜爱！它的风度真像个绅士。它充满智慧吗？”

“唔，它是智者，很懂得寻活儿。”伙伴说：“不过，我爱黄莺、金翅雀，它们朴实；我养红尾鸲……”

我不理会那伙伴的话儿，只聆听着那只伯劳在鸣叫着。那鸣声，宛如初生的雏鸟，又如被弃的孤儿。……我想：我该养一只棕背伯劳，日夜听 它歌唱。

一瞬间，我的这一念头即刻化为乌有！眼前那只如雏鸟哀鸣，如智慧的绅士的鸟儿，刹那间却演了一幕血腥的惨剧！只见它一振翅，一只掠过 芦苇丛的小山雀，便被它啄杀了！它的锐利的钩嘴，一定贯穿小山雀的胸 膛，因为它没有哀叫，也没有挣扎，便被伯劳带到我身边的一棵矮树，倒 挂在荆棘上。伯劳血染的嘴，啄出了它的肝肠，撕碎了它的肌肉。……

“这就是伯劳！”那伙伴咕噜着说：“真是地狱的鸟！杀千刀的！”“唔，那是伯劳！”我睨视了伙伴一眼，只见他把一颗颗的子弹，装进了手中的那枝点二二的猎枪。”

“妈的，一定要射杀它一个痛快。”

我一连听到几声刺耳的枪声，定眼看时，那伯劳，已成了碎片，染了一地的血。……

我觉得不寒而栗，心头真有点儿发麻了！ “人类的本性，和伯劳不是 很相近吗？否则，几千年来，有那么多读圣贤书的，读道德经的，劝善的……为什么历史还是充满了血腥？”我自言自语地说。

那伙伴没有答话，他抱着枪杆，一脸得意的微笑，仰望着蔚蓝的天空。……

60年代原载于《星报》

《被幽禁在香闺中的女名》 萧遥天

女人的名字，在男性中心社会使用的空间很窄，故称闺名，阃号，只在闺阃之间流行。而且古代男女固然授受不亲，女人与人之间也没有广泛的交际，最大的范围是亲戚邻里。那么她们的闺阃，也不是放诸女人皆准 的女人世界，只是亲戚邻里的女人世界。

古代女人的名字只在闺阃之内公开。出了闺阃，要给亲戚邻里以外的人听到认识到，除非是吃了官司，那属于意外不提；惟有婚姻大事，才不得不给对方知道名字。但也不是一接洽了婚事便爽快报出，“仪礼”的六礼，第一是用雁，第二是纳采，第三才是问名。就是说第一阶段属普通应 酬，男家要带着雁做见面礼物，只是访问访问，试试一谈罢了。谈得投机，婚姻准定了，第二阶段，才奉上聘礼，等于做买卖的付出定货款。问名是在女家接受了聘礼之后的事情。可见给男家知道了女人名字，是了不起的大事，接下去便纳吉（奉上正式的聘礼），请期（商量出嫁的吉 日），亲迎（结婚），循序成为男家的人了。

女人一出嫁，她的闺名仍只可留在父母之家使用。夫家不仅行不通，简直是束诸髙阁，秘而不宣；也许将来在神主牌位上，墓碑上仍可保留。称呼则夫妻俩在闺阁床笫之间偶然会应用到，可是中国人又有“至亲无名”的习惯。最亲爱的人，对面只称“汝”，对第三人称“伊”，汝汝伊 伊，也呼不出爱妻的名字了。

古代女子出嫁称姓，这是避免同姓结婚的一种礼制。周代姓姬，如伯姬；姓姜的称姜，如少姜；姓赢的称羸，如叔赢。晋献公姬姓，讨了鲡姬做太太，便冒了礼制的大不韪了。所以女人出嫁后只公开称姓，而把闺名隐藏，姓之上要加识别，则或用排行，如少姜叔赢；或用国名族名，如息 姬褒姒；或指地向，如东施西施；特别的，或死后称谥，如文姜敬姜…… 故古女人只好把姓当做名来使用。汉后姓氏不分，称氏也即称姓。直到今 天，出嫁的女人仍是称陈郑氏，郑李氏，张蔡氏，梁洪氏……这是指男性 中心社会而言的。

二十世纪是个历史的转捩点。经过了迭次革命，社会逐渐改变面目，民主革命与女权运动促使男性中心动摇，女人果然跑出闺门，与男人分站在社会上工作。平权参政，同工同酬的要求都步步实现，男女交际公开，女名与男名的使用空间同样壮阔，但此时的男性中心社会仅仅动摇而已， 仍未完全解体，家庭仍以男人为主，女人总要出嫁。男人做女性的男妻 的，究属少数。那么女人未结婚，名字照常使用；结了婚，总成了男家的附属，名字的使用也打了折扣。我们对朋友的母亲与妻子，只称王老太 太，王太太，李老太太，李太太而不名；女人呢，也自认是王老太太，老太太，不必多赘一名。亲戚与熟悉的朋友之间，仍用夫家关系，大嫂，小姑，伯母，婶娘。总之，名字隐藏的时间多，显露的机会少之又少。

写于60年代《马华文学大系》

《伯劳》 年红

我不喜欢打猎，但是我喜欢吊个望远镜，随着几个狩猎俱乐部的会员，在那绿色的高原上，一片茂密的树林间f亍着。

我爱观察林中的飞禽走兽，也爱呼吸四周叶子和野花所发出的香味儿。绿原中的生物生活，以及那股原始而奇特的气息，都能使我陶醉在另一种境界里——使我忘却尘世间的是是非非，也忘去国际间的火药和血腥的气味。

的确，除了书房中，一行行、一排排的书籍，和唱片架上那些贝多芬，海顿、柴可夫斯基、白辽士、萧邦，舒伯特……等所留下的东西之外，高原上的绿原，该是我追寻安宁的所在了！

我心里明白，世间确有美好的一面，但也有丑恶的一面。当我沉醉在一个幻境的时刻，一颗子弹打从枪膛射出的响声，往往会把我从幻境中唤 醒过来。那当儿，便会自觉得是处身在一个罪恶的渊薮了！

我因此而颓丧，也为此而彷徨。……

伙伴们笑我，说这是忧悒症，是蓝色的忧悒。有的却说：我受佛家思想的影响。但，我不认为蓝色是忧悒，也不承认自己是佛教徒！不过，我反对杀生，相信人类杀生是暴行，是人类苦痛的根源！

“人之初，性本善”吗？还是像伯劳一样，看去善良，而时刻都潜伏着杀机？

什么是“伯劳”？……

“那芦苇中的鸟，就是棕背伯劳！”伙伴低声对我说。这种鸟儿，样子可爱，鸣声喧亮！

我从望远镜中看见了伯劳。它的头颈和背，全是灰色的，胸前、腹后，却是由牛皮色渐渐转为黄色。

“看见了！”我说：“确是叫人喜爱！它的风度真像个绅士。它充满智慧吗？”

“唔，它是智者，很懂得寻活儿。”伙伴说：“不过，我爱黄莺、金翅雀，它们朴实；我养红尾鸲……”

我不理会那伙伴的话儿，只聆听着那只伯劳在鸣叫着。那鸣声，宛如初生的雏鸟，又如被弃的孤儿。……我想：我该养一只棕背伯劳，日夜听 它歌唱。

一瞬间，我的这一念头即刻化为乌有！眼前那只如雏鸟哀鸣，如智慧的绅士的鸟儿，刹那间却演了一幕血腥的惨剧！只见它一振翅，一只掠过 芦苇丛的小山雀，便被它啄杀了！它的锐利的钩嘴，一定贯穿小山雀的胸 膛，因为它没有哀叫，也没有挣扎，便被伯劳带到我身边的一棵矮树，倒 挂在荆棘上。伯劳血染的嘴，啄出了它的肝肠，撕碎了它的肌肉。……

“这就是伯劳！”那伙伴咕噜着说：“真是地狱的鸟！杀千刀的！”“唔，那是伯劳！”我睨视了伙伴一眼，只见他把一颗颗的子弹，装进了手中的那枝点二二的猎枪。”

“妈的，一定要射杀它一个痛快。”

我一连听到几声刺耳的枪声，定眼看时，那伯劳，已成了碎片，染了一地的血。……

我觉得不寒而栗，心头真有点儿发麻了！ “人类的本性，和伯劳不是 很相近吗？否则，几千年来，有那么多读圣贤书的，读道德经的，劝善的……为什么历史还是充满了血腥？”我自言自语地说。

那伙伴没有答话，他抱着枪杆，一脸得意的微笑，仰望着蔚蓝的天空。……

60年代原载于《星报》

死运

人生的处境好坏,如果说是与“运气”有关系的话,那么,以宰吾今日生活上如意的情形看来,可以说他是正在走“死运”。因为宰吾没进入医院检查身体以前,和他来往的人并不多;就是整个“卜间”的人认识他的,也寥寥无几!事实上:以前那些日子里,即使宰吾热烘烘、笑嘻嘻地跑上人家的门却;甚至他所提出的事,或所说的话,对主人十分有利,但人家也不会把他当做类似客人或朋友看待;换句话说:几乎多是存着“防人之心不可无”的态度来提防他、冷淡他

为什么人家会提防与冷淡?无他;只因宰吾是在山芭里干吃粉笔灰的教书先生。

吃粉笔灰的教书先生大有其人,未必人人都会受人冷淡。是的,诸如那些入息丰,有洋房、汽车的,不是都受人另眼看待

率吾可就不同了,今年在这山芭教,明年可能被滚到那个山芭去;还有,他那套唯一见得人的白斜纹洋装,早已给灰尘染成黄色的了;加以脸黄肌瘦,无精打彩,说明了他已经穷途落魄,更不难引起人家对他冷淡与轻视………。难怪遇见他的人,十之七八,都好似没见到他一样,至于左邻右舍,有些人还把他当做邻居的,见面时,也不外是这么问道

你明年还有书教么?”

人家的口气不论是带着讽刺的,或是同情的,宰吾总是满脸堆着笑容,象无所谓一样地给予回答。

然而,老实说,他的生存,在街坊上的人,看起来总以为是多余的。有人就这么说:象宰吾这种人,对于别人的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根本是起不了作用的,所以他所住的地方,虽然也占着“卜间”的一个角落“间”上的人对他就没有什么印象了

但是,今天可不同,除因上他的家,李经纪到他的家,连那出入口商行的王老板,在都城某中学执学的白老师,也都匆忙地挤上他家去。

这样一来,宰吾那往日门可罗雀的亚答屋,今天就门庭若市。经过他家门外的人,谁都会发现往日连一辆三轮车也不会经过的,日来居然有好多辆簇新的汽车停歇下来。而且他的太太,也骤然受人敬重;出入有人供给汽车代步,上车有人叫“先生娘”,下车也有人称“宰夫人”。为什么?

没为什么,只是宰今日正在走“死运”。

宰吾是怎样走上“死运”的

原来是他入医院,受过医生检查身体后,被证明出肺部已发生了不治的癌症

二

马来亚独立后,经济情况没办法一时搞好;尤其自外国的大树胶园主相继把胶园割成若于小园坛分别出售后,更使国内的现金一批一批被吸收了去;影响所及,商场越趋冷淡,投机的生意更是一枝独秀;当地的权威报章,几乎天天有人寿保险公司的半版甚至全版的广告刊出,诸如“不限入会年龄,优待参加日期,同时参加四组,可以领足三干元以至六千元,一万二干元”的种种宣传与巨大的金额就吸引了不少人士的注意。这么一来有不少发觉自己的生命已经蠕近死中边缘的人士,手身后家人有一笔善后金可以领取,就纷纷争购寿险,面有些家属见家里有病人将不久于人世的,也想尽办法,希望于病人身故后可获得一笔收入至于投机商人,也集中生意眼到这方面来,他们一经打探出某位人事已高或有某种宿疾,将于一年半载后离开人世而缺乏经济能为购买寿险的,便想尽方法来与他们合作;承认他们是家属或亲戚,替他们按月向保险公司缴款。因此孤独无靠的老人,医院中患肺痨的,以及流落街头的病丐,就成为投机家生意眼的对象

宰吾就是其中之

那一天的上午,经纪李为了一宗人寿保险的生意上医院去;当他要离开医院,打从三等病室经过的时候,无意中看见他的妻舅,跟着好些人围成一堆:人声嘈杂,其中也夹杂94

着妇人的哭声

经纪李一边举手向他妻舅打招呼,一边姗姗地走近而挤进人堆里去,一看,原来有位年纪约近半百的男人,无精打彩地躺在床上发愁,床边坐着一位中年妇人,低着头在哀怨地啜泣。

经纪李听过他妻舅的说明后,知道那位躺在床上的病人,是给医生检查出肺部已发生了毒癌,他妻子知道后便悲伤地哭了起来。哀怨的哭声引起了好些人的同情,大家就纷纷围上去给予安慰

经纪李于是更挤进一点x灵机动,表现出十分关切的样子,向那位悲伤的妇人问道:

“你丈夫的病,发生几个月了

妇人听见有人这样问,一边以手掌拭去瓶上的泪渍,边抬起头来哀怨地答:

“还是刚由医生检查出来的,”

“这么说,才是初期发生的,还有时间可以医治。”旁边有位青年妇女,勉强开着笑容,以乐观的态度插进一句后,也给予诚恳的安慰,“吉人天相,不必悲伤“唉,这是有钱人的病,我们是穷人,那里去找钱来医治?

“你们是做什么事的?

经纪李听了妇人诉说苦况后,又发出关心的口吻问她“先生,他是教书的。”妇人失意地低下头去,泪珠粒一粒滴下来,似乎又要吸泣,“教书生活已经度日如年,那里还有钱………”

“教书先生…”经纪李若有所思,头稍为一歪,这么自言自语。然后翻过头来,又是同情的口气,“不要紧,有人会给你们帮助的。”

躺在床上忧愁的病人,听是有人肯帮助的话,一时似乎受了感动,脸上的哀愁也躲在一边,但只望一望那说话的人,没表示什么;他的妻子却抢着开口:

“先生,是谁会帮助我们?,”

“我有朋友,他很肯帮助穷人。”经纪李毫不掩饰地他是慈善家,他一定会大发慈悲!”

“是什么人?你这位先生可以替们介绍啦!”一时,很多对从不同方向发出来的视线,都集中在经纪李的脸上。其中有位好心肠的车轻妇女,就向他这么催促而病榻边的妇人也向他投着乞怜的眼光,发出恳切的要求“是的,就多隆你替我们价绍”

经纪李向着那位对他催促的年轻妇女展开了美丽的笑一阵得意的情绪正从他心窝里散发出去。忽然听见妇人的请求,不得不转过头去,肯定地说:

“一定的,一定的,今天四点钟时你到友联街泰林商行找我,我自然带你去见他。”

“先生,这样就多多感谢你了。”

“不用,不用,大家都是华人。”

经纪李口若悬河,神气十足地以敏捷的手法把公事包打开,拿出一张名片交给妇人,笑笑地,“地址和门牌都在这里,下午记得找我就是了。”话一说完,便姗姗地离开了人群。

下午五点钟的时候,西斜的太阳还十分强烈,象把巨型的银刷,把泰林商行整个“乌必”刷得银光四射,但里面静悄悄,一点声息也听不见。

经纪李自下午三点多钟,便回到“乌必”来了。他满以为早上接他名片的妇人,一定会因急切要找人帮助而在下午四点钟左右到商行来,那里知道五点的钟声已敲过了,人影也没见到

他似平是坐得不雨频,一打了几个次,随着时光的消逝认为妇人不公再来了,)用去鞋子,双脚伸上办公桌去,把背膀在椅旅上,就假下去

其实妇人早在下午四点前便出门来找他,只因出不起车费,所以一街走过一街,加上友联街是人街的横巷,她穿梭了好几次都找不到;等到她看见泰林商行的招牌后,一个钟头的时间也就很容易溜过去,所以当她踏进商行办事处时,经纪李已经呼呼喘地睡去将近卅分钟了。妇人看见经纪李已经睡着,不叫醒他就得等下去。不得已便站在办公桌边轻轻地这样呼唤:

先生,先生

经纪李虽然睡去了好久,毕竟因为有心事牵挂,半醒半睡中一听见有人呼唤,也就很快地醒过来;连忙把脚缩回去,匆忙地穿好鞋子后,便站起来,微笑着说:“对不住,对不住,我以为你不会来了

倦,连睡去也不知道。

所以等得很疲

“我也对你不住,”妇人抱歉地说,“因为认不得路,麻烦你等了好久

“无所谓,请坐,请坐

“你先生也坐下来吧!”妇人自己却没坐下。她站着。

东张西望:面前三四张办公桌,除了一张有一架电话机外,其他的一点文件也没有。这些简单的现象,也许有点使她感到空疏,所以很着意地问:“先生,你要替我们介绍的慈善家,是住在这里?”然后把投在楼梯国的视线转移到经纪李的脸上来,“他是不是还在楼上还没有下来?”“不,他不是住在这里的。《经纪毫不犹豫地说,实不相,和我都是件的,我起股东生意,大小事由我主意都可以。

妇人虽觉得有点意外,可是她的目的是来向人求助的;反正也不是有什么东西要给人;只要有人肯帮助她,求助于任何人都是一样,所以她就很自然地:“既然你先生也是做善事,就请你多多招呼好了。”

“我们可以坐下来慢慢谈,”经纪李看出事情已有了头绪,于是就坐下来;一面把办公桌边的另一张椅子推出去,面问她,“请问你先生叫什么名字?”

“他叫宰吾。"妇人一坐下很自然地答。

“宰太太,”经纪李认真地,“老实告诉你;我们是与病人合作做人寿保险。即是说,病人穷困的,如果能跟我们合作,不但可以购买人寿保险,或参加人寿互助会;而且在合作开始后,又能得到我们商行的接济,比方医药费,生活费,以及其他的一些杂费……所以病人能跟我们合作,无异是得到慈善家的帮助一样。”

宰太太低着头静静地听;对方的话,一句一句都在他的心里寻求反应,但她没开口表示什么。

经纪李继续说下去

“宰太太,事实是这样,我的话你听得明白么?”“呵,呵……。”

宰太太似乎还在研究对方的话,所以还是没法表示意见。

经纪李不厌其详地继续说

“这对于病人,特别是些经济难的,确实很有帮助,因为我们除供应病大一切的应用外将来病人身故,家属还可以领到部份安家费,几乎一两得一宰太太,你可以考虑考虑,如果需要的话,就将你家的地址告诉我,我派医生到府上检查你先生的身体,医生认为可以,我们马上便可以合作,宰先生也马上可以得到医药费的补过了好久,才听见宰太太胆怯地说

“我明白了,不过我得回家去商量商量,如果他肯,明天下午,我就把地址送来

妇人走了后,经纪李摸摸他凸出的肚皮,伸了一个懒腰,眼看一笔人寿交易到了手,于是一阵得意的情绪又从他的心窝里散发出去。

四

一个星期后,街坊上有不少人知道宰吾的肺部发生了不治的癌症;也有人知道泰林商行的经纪李替宰吾购买了二万五于元的人寿保险。

再过了两天,那位从来不跟宰吾认亲的王老板,忽然与宰吾认亲了起来,(自认是他的堂侄)也替他投了二万元的人寿保险。

又过了半个月,那位在都城执教,适逢假期回到卜间来的白老师,也口口声声说:宰吾的太太是他姑母,而大发慈悲地替姑丈缴纳了人寿互助金月费。

………

这样一来,使到宰太太忽然大忙起来了。今天早上去保险公司,下午又上律师楼,明天不是去保险公司,便是赶赴人寿互助会的办事处。

她要去保险公司或人寿互助会办事处,是以妻子的身份替丈夫购买人寿保险,或缴交互助金月费。她上律师楼是要与那些替她出钱作保险金或互助费的“亲戚”签订合约,保证她在丈夫身故领出保险金与互助金后,照约以十分之九的数目偿还经纪李,王老板,白老师,这些人在宰吾病期中所垫出的医药费与生活费。

当然的,这些日子,宰太太出门都有人供应汽车代步的,于是她近日来常在日光下出入,皮肤棕黑起来,神彩却非常焕发,原因是她那向来囊空如洗的衣袋,已开始有几张100

老虎钞票挤在一起了。

至于宰吾本人,虽然身上患上绝症,将不久于人世,不过据医生检验后,生命还可以维持一两年,这样,他的寿命当然可以越过保险公司与人寿互助会所限定的期间。然而这些投机家为了希望利润可以十拿九稳,便认真合作起来,有的分别供应医药费,有的供给鸡蛋、阿华田等滋补品,有的供给水菓和杂用………。尽量使他的生活舒适,保持期限内寿命的平安。于是这个星期有经纪李到他的家来,下个星期又有王老板前来探望,再下个星期,不是白老师,就是白老师的家属到来探,大家噓寒问暖,有如亲生骨肉,无不希望他平平安安两年,丙此这些日子,他除了病发作时感痛苦外,生活上总是十分写意的,因为他向来吃不到的食物今天可以吃到了;向不敢奢望获得的东西,如今得到了.最少这些前来探望的“亲戚”也象是子孙一样虽然想起生命一大一天地接近死亡的日期,可是在生命还没结束以前,有人肯供给一切的费用,免得失医挨饿,在他怎不感到心满意足呢!

一九六O·五·二

让我活下去

秀壮每天早晨来校上课,总是要迟到十几分钟,所以他给老师的印象十分深刻,加以秀壮的身材矮小,肤色黄胖,两颗象缺乏电力的灯泡嵌在灰色脸上的眼睛,是那么黯淡,昏黄,更使人容易想起了他

秀社今年不满十六岁,是高中一年级生

在班上,秀出是最沉默的位,颜是上体育课举行拔河比赛,同学们十之七八都是映蹦,嘻哈地表现得非常快乐,他呢,灰自的脸上总是泛不起一丝笑意。可是他做起功课却相当勤快}比方上华文作文课,别的同学起稿还没好,他已经交了卷。他可以很快把文章写好,书法并不潦草,内容也相当可观。

不过秀壮的学费,每月总是拖得很迟才能缴交;由于学校是属于独立型中学,经费是全靠学费的收入来维持,所以当他超过期限不能把学费缴交时,总是被当局饬令回去拿有了才准予上课。

他就是贫穷才不能準时将学费缴清;要他回去,他还是拿不出来。原因是他家里根本就没钱可拿,甚至他的左邻右舍也都是穷困的,就是开口向他们挪借,也是借不到多少,原来大家都是生活在穷困的甘榜里;十之八九全靠割胶度生。近年来胶价跌得好厉害,影响所及,大家的收入降低,甘榜里的经济情况也就更坏了。

秀壮的家是在麻河北岸的一个小甘榜里,家居是间摇摇欲坠而破烂不堪的亚答屋。家里除了三几件陈旧发霉了的桌椅与八九种胶着紧黑垢的杯碟碗具,以及几把擦得金亮的胶刀外,就没有其他值钱的东西。他母亲以及妹妹,每天黎明时分就要出门上工去;一天忙到晚,每人所得的工钱只有二元二角;有时下雨天,有时生病不能出门所以一家三口,一年到尾都是过着勤劳而穷窘的生活。

秀壮本来跟甘榜里其他的P弟样,都是在附近大甘榜的学校受完了小学教有就要辍学,利过他是比较幸运的,这是由于他的学业成绩优异,得到一位老师的奖掖,帮助他部份的费用,鼓励他升学去;他的母亲也深明教育的重要,节衣缩食,给他继续深造,所以才能一路升上高中来。他每天所以会迟到,原因是当他割胶回来后,只能搭上那七时卅五分一班经过大甘榜的巴士。这么一来,巴士抵达码头后,总是超过上课的时间。

秀壮放学回到甘榜里,都是跟大家一样,穿著破旧的衣裳,头发留得长长,散落到咀吧了还没钱去理,两只手掌与十个指头都是染着脏黑的胶垢,住宅的内外,满地都是垃圾,四周围又是成群结队翁翁叫的苍蝇;由于大家忙着工作,挤不出工夫去打扫,甘榜里又缺乏卫生设备,所以几乎每天可以看见居民发生疾病。病人多数因筹不出医药费不能到私人药房去诊治,也没有法子顺利进入政府医院去,十家八家多是乱投药物,因此时常可以听到居民死丧的鼍耗;而妇女们生下来的婴孩,也因为营养缺乏,得不到医药的照顾,往往不到弥月便天世。所以有些大腹便便、脸色惨白的妇女,还没有到了临盆,就整天耽心着婴孩的天折,至于活下来的都要与病魔挣扎,才能苟延残喘下去…秀壮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一个贫病交侵的环境里,每天在死亡线上挣扎过日的青年。

他在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星期一就没来上课了(他这次的缺席,并不是缴不起学费,他的学费在开学的第二天就已经缴交的了;这个学期开始,他的学费所以能够很快便缴交,是因为他在假期里,到大甘榜多做些散工的关系),原来是他的妹妹发生急病,。限他在家里科理一切。秀社的妹妹名秀一,今年虽然只有十四岁,却做着和母亲与哥哥一样的工作;就因为有了她的一份收入,家庭才可以勉强维持秀壮读书,因此在感情与道义上,秀壮不能不想尽办法使妹妹的病早日痊愈。

秀一患的却是严重的急症

三天前,她和母亲,哥哥割完了胶回家时,半路上遇到大雨,大家空着肚子湿渡地赶到家里后,妹妹来不及换掉衣服,通身就冷冰冰地发抖,过一阵后又发生高热。母亲以为是平常事,也就不加以注意。不料到中午时,情势突变,不但热度高升,呼吸更显出困难,这时才托人赶下坡去买些便药给她吃。可是热度还是不能下降,而脸色就象受了太阳晒过的一样红光焕发;呼吸更加急促,甚至频频发出呓语,当晚秀壮和母亲十分焦急,小心翼翼地加以照顾。第二天早上,他认为情形不对,于是替妹妹加穿了两重衣衫后,便和母亲扶她出路口搭巴士下坡到政府医院去。干辛万苦挤进挂号拿到牌子后,一直到了下午二点三刻钟,才得到医生的诊视。但看她的医生却非常草率,还没有动过听筒便挥手叫她离开;而当晚吃完了那瓶药水,就象没有吃过一样。秀壮看到医生诊视那么马虎,又看到妹妹的病这样严重,心里老是不安,第二天一早,就向母亲这么说:

“阿母,我着秀一的情形不对,是中一点想办法给她看医生去。”

“我也是这么想,”母亲有气无力,中午我们再带她到老君厝去吧!

“阿母,你还想带她到老者厝去?”他认真地却带着忧郁的口吻

“不去,怎么办?”母亲哀怨地拉长着声音。“普通病人被带去那个地方还无所谓,象秀这样严重的病,那种老君怎样会医好?”

母亲听后沉吟一会,愁眉不展地望着秀壮说:“你怎么知道医治不好?”

“老君对待病人,根本就是敷衍了事!”

秀壮斩钉截铁地说

母亲问:“你从何见得老君是在敷衍?”

“你想:我们早上九点钟到达医院,病人已经拥挤不堪了,那么多的病人只有一位医生,不但时间不够,医生的精神也是有限,加以他在诊视病人时,又是那么草率,所以几乎是敷行塞责。你看,有些病人开口多问一句,他就暴躁地挥手,好象赶猪狗一样叱人离开,象这样随便看,随便给药吃,病重的人,怎样会被医好?”

“这样说,秀一的病,应该怎么办?”

“我认为今天应该早一点带她去给私人医生详细看一看。”秀牡壮说,“否则,病只有加重下去!”“看私人医半,那里去线钱?”母亲面有难色,“听说每次开手,最少非八元,十元不可

“家里一点钱都没有?”秀壮低声问道

“都给你凑去买书了,这三儿天来,大家又没有上工,那里有钱,昨晚一干简米,还是向菜店伴赊来的哪!”时,母子无言相对,大家有如室惠地感到痛苦,于是一切都是冷静的,只有秀一的喘息冲淡了冷静的气氛一会儿,还是秀壮先开口:

“秀一的病这么严重,没钱也得想法,今天非给她下坡去看不可!”

“虽然是,不过要到那里去找钱?”母亲无限感慨:“这些老君动不动就要八元,十元!还有来回德示的车费呢?……”

话说后对着秀壮发楞,秀壮社也凝视着她,又是一阵使人难以忍受的空虚的沉默,但空虚过后依然还是现实,所以秀壮再说

“阿母,等我想办法去!”

他便匆匆忙忙地赶下坡来,他走过熟悉的路,他找上了那熟悉的人,虽然颇费唇舌,也终于拿到了十二块钱,于是他又匆匆地在码头雇了德示赶回家去。

母亲看见儿子带了钱回来,便问他说到那儿去找的。他带着要求的口吻这么说:

“请你先不要问我的钱是那里来的,还是先给我知道你借到了钱没有?”

“只借到三元。”

“三元也好,在就赶快把秀一扶上德示。”

母子俩于是将秀一扶上了车州分钟后,已经将近中午的时刻了,秀一还是没法立刻到医生峰视,他们拿了挂号牌子后,挤在人堆中焦急地等着,盼望着。……

老的,少的病人,一位一位拿了药品给绎离开了药房,拥挤的候诊室逐渐宽松了,但秀壮和母亲的心绪却逐渐紧张起来,因为秀一的呼吸愈来愈短促,惨白的脸色越看越可怕;再看到许多衣衫褴褛的病人从衣袋里把破皱的钞票一张张掏出来付还医药费时,更使他们耽心着自己袋里的钱可能不足,于是象被赶赴屠场的羔羊一样惊惧忐忑;等呀等,好容易才轮到秀一被诊视。

斜坐着在轮椅上的医生,似乎看见病人的气色不佳,两颗疲倦的眼睛突然发出凌厉的神情,但毕竟因筋疲力竭,那道一时汇集的眼光立刻又消失了,于是左手拇指以下的三个40

指头托住额角若有所思,一会儿才站起来问道:“是什么病?

“被雨淋引起的。”秀壮战兢兢地说。

“吃过药没有?

“吃过老君厝的药水。”秀壮又答。

医生于是用过听筒听后便说:“爱打针!”

“爱打针。”秀壮六神无主地随着说一句。母亲也接下去问道:

“老君,打针要多少钱?

医生不开口,静大了眼睛对地扫视∠下就进行给秀打针,然后对他们说

“要小心照顾她,她的病已经不轻了

“老君,她,她患什么病?”母亲无限衰怨地问医生挥着手说

“肺炎……赶快出去,还有病人要进来看!”

他们惘然失措地将秀一扶了出来,又坐到刚才的椅子等着拿药水。

十几分钟后药物配好了;针药费一共是十二元,秀壮松了一口气,原来他们袋里合起来共有十二元,不过要回甘榜去的德示费还没着落。他沉吟苦思一会,对母亲说“请你暂时在此坐一会,我再设法车费去。”母亲忧心如焚,听见他说要设法钱去,不胜悲痛,正要开口问他到那儿去找钱,秀壮已经匆忙地踏出药房门外去大约廿分钟后,他回来了,马上一起又渡过麻河,坐上德示匆忙回去。可是抵达家里,秀一的药水还来不及服下,短促的呼吸忽然断了。

母亲抚尸痛哭,秀壮却哭不出声,只是噙着泪水对秀一惨白的面靥发楞……一阵后他咬紧牙龈,忽然把药水瓶捏在手里,大力地摔向地下去,让它破个粉碎,然后咬紧牙龈愤恨地吼叫:

“秀,你为什么会死!”

接着用手掩佳脸孔大声狂哭。

母亲看他哭料那么凄切,侧停止了缓粒,戚然地说:“秀壮,人既然死了,你哭也没有用

“我怎么会不哭,她是我的妹呀r

“她也是我的女儿,”母亲说,“不过秀一善后的事,不是哭可以解决的

“我有办法,”秀壮坚决地说,“反正我与你还活着。”“活着有什么用?”

“活的人会想办法!”

“你还有什么办法?”

“还不是那一条路!”

“秀壮,难道今天的钱,你又是向那放咸利借的?”“不向他借,还有别的路吗?”

“可是廿元是要还开元的呀!”

“虽然是这样,别人向他借可不容易;要不是我跟他儿42

子同学的关系,而前次我们借他的廿元,于一个月内,每天都能把一块钱还给他,今天可没有这么容易借出来了。”母亲没话说,默然凝视着秀一的尸体,然后忧郁地哭着说

“秀一死了,活着的我们,怎样活下去?”

“我们还是要活下去!”秀壮站起来,捏紧拳头打着桌子说:“目前我们虽喘不过气,但还是要活下去!”母亲看到儿子近似发狂了,便走近他身边安慰道:“秀壮,不要这么激动呀!激动是无济于事的。”秀壮扌

上拭掉泪水愤恨地说

“我永远不会和记今天妹妹是怎样死更不会忘记我们今天要怎样活下去总之我一定要活去

一九六一·五·十五

《黄花镇》 梦虹

我曾在祖国的大半片土地上飘泊，因此，黄花镇也曾一度是我驻足的地方。在那里，我度过了整整五年的时光。

十来二十棵高大的黄花树，排列在只有三十多间商店的短街旁。枝干繁茂，叶儿青葱，每棵树的叶子都互相牵连着，显得异常亲密。

除了黄花镇，在其他的城镇中，我不曾见过这么多的黄花树从街头排列到街尾的。这不是黄花镇的一个特征吗？

每年固定的月份里，黄花树的叶子就要枯落一次。然后，嫩芽长茁了，都变成了青叶儿。这时就是明媚的三月天了。也就在这个时候，树上结出了小黄花。漫步在短街上，只要举头仰望，黄的色素将会占尽你的眼帘。

真可惜！小黄花的生命是短暂的。只要风姑娘从她身边吹过，她也就 会被惊得脱离了树身，而在半空中荡飘着。飘呀飘的，好像雪花片片；飘呀飘的，飘落在街道上。空中飘着黄花，道上铺满黄花，你说这时的黄花 镇的景色该多美啊！

离开了黄花镇到燕子城来，虽已有好几年了，但黄花镇在我脑海中的印象仍是鲜明的。尤其使我难忘的，是那落英的日子。

每每我到黄花镇去，总要选择那可爱的三月天——一个小黄花飘落的日子。也许有人说，我这样未免太乐观了。一个落花飘零的日子，也值得不辞跋涉去欣赏它么？不，我并不是为了小黄花终日不停地在半空飘荡的美景而陶醉，而是似那无数个落花的日子里，我也一样——失去无数个宝 贵的光阴……

自从我在黄花镇住下后，我就知道落花飘飞的时候，就是孩子们最高兴、玩得欢天喜地的日子。

那时我虽还算是孩子，像其他孩子一般生活着，但，我毕竟是与其他幸福的孩子不同的。一只在笼中生活的小鸟，当它看见其他的同伴们在苍 穹里自由自在地飞翔的时候，你想它会觉得笼中的生活是自由快乐的吗？我就好比是生活在笼中的小鸟。当落花的日子降临时，我只能看着友伴们在花树下愉快地游戏、追逐。那种在落花下游玩的情趣到底是怎样 的？我不曾体会到。不过，听那些友伴们的嘻嘻哈哈的欢笑声，看那些友伴们的一张张浮着笑容的脸孔，你说他们不快活吗？

每年落花的日子，均依时在黄花镇上出现。每次她的光临，都得到孩子们热烈的欢迎。只有我一个人在默默中迎接她的到来，静静地送她远去

现在那个守小黄花飘落的日子已经过去了，我也有如一只已飞出了牢笼的小鸟，开始在祖国肥沃的土地上觅食。

可是，偶尔忆起那些友伴们的和蔼的笑靥，又不禁使我想起了黄花镇，以及一个个失去了的落花的日子……

我要回去，回去问候当年的友伴；我要回去，回去观看落花时节的黄花镇。一次一次我回去，都是落英的三月天。那从街头排到街尾远的黄花树下的道上（已无车辆通行），还是像以往一样，麇集了不少天真活泼的孩子，也像我以往见过的一样，他们愉快地在游戏、追逐，一个个在哈哈嘻嘻，一个个都浮着可爱的笑靥……

每次，我到黄花镇去看小黄花飘飞，我总觉得，以往和现在落花的日子并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惟有一个我是变了，而且变得那么突兀。

写于1961年7月4日《马华文学大系》

《明天》 高秀

当夜之魔统治着大地，你想着那将要来临的明天。

听狂风带来树的呼叫，暴雨将要增添夜晚的恐怖。猫头鹰停止了啼声，虫曲也显得微弱了； 一幢幢的屋子仿佛是幽灵的现形，摇摆的树影 酷像魔鬼的张牙舞爪。果然，大地浸浴在雨中了。

暴风雨是不是一直继续到明天呢？

没有伟大的预言者可以告诉你真实的答案，因为天有不测的风云。在生命的过程中，我们也一样对未来的日子存着猜疑；不过，我们都希望幸福的到来。

你依旧站在窗前，静静地为自己祷祝。

明天是不是一个多彩的日子？你心里应该有一个浅显的概念——除非幸运之神带来了突变。如果你曾对生命感到厌倦，你便无须留意你的时间，因为明天——那多彩的日子——正停留在崎岖不平的路上，你必须坚忍地引带他来到日子的队伍中。

你知道许多人有着美丽的憧憬，期待着无数美好的明天实现；他们确实不停地奋斗，甘为理想的生活而付出绝大的活力，因此悲词闯不进他们的语言。

平凡的明天来了，但不要埋怨和失意。工作到黄昏吧，然后再期待另一个明天！

1961年7月1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明天》 高秀

当夜之魔统治着大地，你想着那将要来临的明天。

听狂风带来树的呼叫，暴雨将要增添夜晚的恐怖。猫头鹰停止了啼声，虫曲也显得微弱了； 一幢幢的屋子仿佛是幽灵的现形，摇摆的树影 酷像魔鬼的张牙舞爪。果然，大地浸浴在雨中了。

暴风雨是不是一直继续到明天呢？

没有伟大的预言者可以告诉你真实的答案，因为天有不测的风云。在生命的过程中，我们也一样对未来的日子存着猜疑；不过，我们都希望幸福的到来。

你依旧站在窗前，静静地为自己祷祝。

明天是不是一个多彩的日子？你心里应该有一个浅显的概念——除非幸运之神带来了突变。如果你曾对生命感到厌倦，你便无须留意你的时间，因为明天——那多彩的日子——正停留在崎岖不平的路上，你必须坚忍地引带他来到日子的队伍中。

你知道许多人有着美丽的憧憬，期待着无数美好的明天实现；他们确实不停地奋斗，甘为理想的生活而付出绝大的活力，因此悲词闯不进他们的语言。

平凡的明天来了，但不要埋怨和失意。工作到黄昏吧，然后再期待另一个明天！

1961年7月1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孤星》 高秀

落日送走了黄昏，天色暗下来了。

天空没有月，只有疏疏落落的星点。在黑幕的笼罩下，一切都沉睡 了，除了那飞舞在蕉叶间的流萤——星儿和它简直就是夜景的点缀，带来了迷人的诗意。

但，我却爱看那远远的一颗孤星。

极目望去，只见那里是灰蒙的一片；孤星昏昧地眨着眼睛，仿佛是困倦了。无边无际的苍穹，此刻更显得隐秘，犹如虚无的神威那么使人惊畏，因此孤星便没有伟大的气魄——看看它要消失了，像尘沙跌进无底的深渊。

孤星该有凄凉和寂寞的感觉吧？要是它能和中天的同伴会合，同向大 地投下亲切的微笑，让天真的小孩们指着，数着——璀璨的光芒能使小孩们忘掉一切，那时，它便也成了小孩们的宠物，虽然它不能投进小孩们的 怀抱里。但是，如今它是远远地离开了同伴，为万物添上了一份伤感的情怀。……

我低着头，想起了自己的处境。说实话：自从踏上了生活的战场后， 我才知道世间原来像一个废物坑，里面装的尽是污秽的垃圾。我不满现实，尤其是那冷漠的人情和为一己之利的斗争，因此我孤立了，而且还被视为傻子。现在，我正如孤星一样感到离群的悲哀。

可是，孤星仍旧闪烁着光芒！我呢？也该和从前一样振作哪……

1961年8月2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孤星》 高秀

落日送走了黄昏，天色暗下来了。

天空没有月，只有疏疏落落的星点。在黑幕的笼罩下，一切都沉睡 了，除了那飞舞在蕉叶间的流萤——星儿和它简直就是夜景的点缀，带来了迷人的诗意。

但，我却爱看那远远的一颗孤星。

极目望去，只见那里是灰蒙的一片；孤星昏昧地眨着眼睛，仿佛是困倦了。无边无际的苍穹，此刻更显得隐秘，犹如虚无的神威那么使人惊畏，因此孤星便没有伟大的气魄——看看它要消失了，像尘沙跌进无底的深渊。

孤星该有凄凉和寂寞的感觉吧？要是它能和中天的同伴会合，同向大 地投下亲切的微笑，让天真的小孩们指着，数着——璀璨的光芒能使小孩们忘掉一切，那时，它便也成了小孩们的宠物，虽然它不能投进小孩们的 怀抱里。但是，如今它是远远地离开了同伴，为万物添上了一份伤感的情怀。……

我低着头，想起了自己的处境。说实话：自从踏上了生活的战场后， 我才知道世间原来像一个废物坑，里面装的尽是污秽的垃圾。我不满现实，尤其是那冷漠的人情和为一己之利的斗争，因此我孤立了，而且还被视为傻子。现在，我正如孤星一样感到离群的悲哀。

可是，孤星仍旧闪烁着光芒！我呢？也该和从前一样振作哪……

1961年8月2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爱山篇》 梦虹

每当我步出了斗室，第一个迎接我的便是那座青翠的高山。风吹树摇，沙沙作响，像向我招手，像对我歌唱。蓊郁的树木，起伏不平的峦峰，这些就足以引起我无尽的遐想。

山是雄壮的，山是坚强的！你有见过被风吹倒的山么？你有见过山在 苦难中屈服么？我想你是不用经思考而立可答复我的。

或许你考虑过了，你想起你见过、闻过的一切，于是你说：要是山上不长着树木，不生着野草，它一定是经不起大风雨的考验的。

你的话说出了口，你胜利似地笑了，笑得洋洋得意，你以为你的话有 着不易的理由。可是当我反驳你的时候，你却不笑了。我说：你想想看，哪座雄伟的山上没有翳郁的浓荫？哪一处山坡没有绿油油的草地？这些适 当的安排，都是造物者的主旨，你觉得有例外么？你低着头，我想你默认了我的话了，是吗？

我就是这么一个人，我喜爱山，我更爱为着山而辩护。你是我的朋友，你是我的知交，但你给山不恰切的揶揄时，我会跟你争论，我要用最有理由的话语来说服你。往往我都是胜利者，山也就更光荣，我觉得。

有许多人都在歌颂海是如何深沉涵博，体赞海是如何雄浑无边。虽然我也喜欢一望无际的汪洋大海，但你却不能怪我对高山有着更大的偏爱。

登上高山，可以展开无限的视野，登上高山，可以隔绝纷扬的尘埃。不知多少次了，我登上那与我亲近的青山。站立在高峰上，那平时被阻挡了的视野，如今都占尽了我的眼帘。

稻田里的青秧，在风的吹拂下，变成了滚滚的绿浪，橡胶林则像一片广大的草原，婀娜多姿的椰树，好似妙龄女郎在翩翩起舞，那向南奔流的麻河上流也有如一条细长的白带……，在高山上看到的是一个绿的世界，是一幅生动的真正的自然图。

记得在三月的一个难忘的日子里，我和几十位年轻的伙伴，共同攀上那海拔三千尺的拿督山。山径是崎岖的、倾斜的，蔓藤野草不时阻挡着向前的去路，但我们不会计较这些。我们热爱着山，我们要投入山的怀抱。拿出坚强的毅力，我们克服了大自然。我终于站立在山的极峰上，我们拥 抱着山上的一切。

我爱拿督山，因为她高高地屹立在祖国的土地上。我爱拿督山，因为她有许多动听的神话。山的雄姿吸引着我，山的神话感动了我，我深深地 爱着那神话的山。

祖国的土地上，有着不少盛名的山，也有风景如画的避暑胜地。我虽 然还不曾亲身去拜访过，不曾见过她们的真面目，但她们的名字早在我开 始爱山的时候，已给了我难忘的记忆。

我并不会因至今尚未登上祖国的名山而感遗憾。我深信终有一天，我 会坐着旅行车奔上金马苍高原。或者坐在缆车里，让它把我拉上升旗山。更可能我会带了探险器具，攀登上高峰大汉山。

山是坚强的代表，山是纯洁的象征。山给人勇气，山引人向上。山更是懦弱者学习的好榜样。我愿永远跟随着山而学习。朋友，你也像我一样热恋着山么？

写于1961年8月4日《马华文学大系》

《苏洛道上》 林潮

清晨，我常常徜徉于苏洛道上。

郊外的苏洛路旁风光好，南北两边都是广袤的稻田。

十月，是热带明朗的季节。天亮得早，破晓的鸡声刚闻，黎明星就没了；曙色烘蒸着变幻着璀璨多姿的朝霞，横欹陡斜的翻面金山，起伏的岗峦，深邃的密林，都隐藏在迷茫的烟雾里；连绵的阡陌田亩，犁牛正在辛勤地翻泥松土。有的秧禾已莳，苗黄叶嫩，水平如镜，倒映着临近的椰丛 屋影，云天飞鸟；不甘寂寞的灌溉溪流淙淙地向你轻声细语倾诉款曲，情 深如许，画意明媚，何等旖旎！

清晨，我喜欢漫步于苏洛道上。

莽莽原野，地静境幽，半亩方塘，竹影疏疏；蕉蔗等果树的绿阴掩映下高脚的浮楼茅舍三五毗邻，行歌相答，错落有致。天末炊烟袅袅，近处是鸡鸣篱上，鸭嬉溪间！

清晨，我踏上小桥，走过荒径，深人苏洛田园。

田园边缘触目的尽是苍翠欲滴的接驳橡林，迎着狺狺的犬吠，瞭望着广阔的青葱菜圃农田，黄的菜花，高的瓜棚豆架，乌黑的沃土，赤赭的沟水源源！

晨风轻轻吹拂着我的衣襟，小鸟欢悦地唱起怡情的迷人恋曲，来往不停的相识农民笑口盈盈地与我招呼。

他们是劳动的英雄，生产的尖兵。

壮健的身手，饱满的精神，雄赳赳地踏着铁马，满载着盈筐的瓜果青菜，急忙地要赶赴市墟。

不怕山路崎岖，只要用力踏啊呼啸相助！不怕筐大篮重，滴滴汗啊洒落路边！

苏洛的路曲折多弯啊！

苏洛的路不平凡！

三二十年前这里是沼泽莽原荒凉一片。

华族的子孙梯航万里，不辞跋涉，在此胼手胝足披荆斩棘，渗透了多少血汗，筚路蓝缕地辟山林驱野兽，才赢得今日绿波成浪的美好田园！ 田园离市远，挑担载菜走“芭窑”过木桥，又艰又危又辛酸！

朝去暮来，年年岁岁，算不清的足迹踏成一条小路。小路泥泞，小路难行，我们的劳动英雄生产尖兵，号召子弟，动员群众，拿起鋤头，挥动锹铲，斧棍畚箕齐用，哼唷声中完成了漫漫长路！

长路不实，野草易生，蛇蝎易匿，土质松涣易崩毁。于是我们淳朴的人民再接再厉，你一角我一毫捐资出力汇成江河。一片片的泥石运来了， 一批批的人工上阵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壮健的、瘦弱的，不分畛域无论你我，齐动手开荒啊辟野，填土啊搭桥铺路，眼看康庄的大道在 叹赞声里实现！

苏洛的人民从此不管雨落天晴，不愁水远山遥，他们踏着铁马，走着 轻松的步伐，载上刚离土的新鲜蔬菜，满筐满篮，成群结队，欢乐地飞快 地赶赴巴刹，转运到麻坡、柔佛、星洲去！

清晨，我爱徘徊于苏洛道上，并不是贪恋这里的水色山光，我真心地 是爱端详劳动者满载收获，在他们自己的手筑成的路上奔驰时的笑脸！

1961年10月14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附注：苏洛菜园在东甲东郊，耕种农户约二百家左右，每日出产蔬菜五百担以上，除供应麻属之外，还远销至新柔一带，为南马首屈一指产量最丰的著名农区。

《苏洛道上》 林潮

清晨，我常常徜徉于苏洛道上。

郊外的苏洛路旁风光好，南北两边都是广袤的稻田。

十月，是热带明朗的季节。天亮得早，破晓的鸡声刚闻，黎明星就没了；曙色烘蒸着变幻着璀璨多姿的朝霞，横欹陡斜的翻面金山，起伏的岗峦，深邃的密林，都隐藏在迷茫的烟雾里；连绵的阡陌田亩，犁牛正在辛勤地翻泥松土。有的秧禾已莳，苗黄叶嫩，水平如镜，倒映着临近的椰丛 屋影，云天飞鸟；不甘寂寞的灌溉溪流淙淙地向你轻声细语倾诉款曲，情 深如许，画意明媚，何等旖旎！

清晨，我喜欢漫步于苏洛道上。

莽莽原野，地静境幽，半亩方塘，竹影疏疏；蕉蔗等果树的绿阴掩映下高脚的浮楼茅舍三五毗邻，行歌相答，错落有致。天末炊烟袅袅，近处是鸡鸣篱上，鸭嬉溪间！

清晨，我踏上小桥，走过荒径，深人苏洛田园。

田园边缘触目的尽是苍翠欲滴的接驳橡林，迎着狺狺的犬吠，瞭望着广阔的青葱菜圃农田，黄的菜花，高的瓜棚豆架，乌黑的沃土，赤赭的沟水源源！

晨风轻轻吹拂着我的衣襟，小鸟欢悦地唱起怡情的迷人恋曲，来往不停的相识农民笑口盈盈地与我招呼。

他们是劳动的英雄，生产的尖兵。

壮健的身手，饱满的精神，雄赳赳地踏着铁马，满载着盈筐的瓜果青菜，急忙地要赶赴市墟。

不怕山路崎岖，只要用力踏啊呼啸相助！不怕筐大篮重，滴滴汗啊洒落路边！

苏洛的路曲折多弯啊！

苏洛的路不平凡！

三二十年前这里是沼泽莽原荒凉一片。

华族的子孙梯航万里，不辞跋涉，在此胼手胝足披荆斩棘，渗透了多少血汗，筚路蓝缕地辟山林驱野兽，才赢得今日绿波成浪的美好田园！ 田园离市远，挑担载菜走“芭窑”过木桥，又艰又危又辛酸！

朝去暮来，年年岁岁，算不清的足迹踏成一条小路。小路泥泞，小路难行，我们的劳动英雄生产尖兵，号召子弟，动员群众，拿起鋤头，挥动锹铲，斧棍畚箕齐用，哼唷声中完成了漫漫长路！

长路不实，野草易生，蛇蝎易匿，土质松涣易崩毁。于是我们淳朴的人民再接再厉，你一角我一毫捐资出力汇成江河。一片片的泥石运来了， 一批批的人工上阵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壮健的、瘦弱的，不分畛域无论你我，齐动手开荒啊辟野，填土啊搭桥铺路，眼看康庄的大道在 叹赞声里实现！

苏洛的人民从此不管雨落天晴，不愁水远山遥，他们踏着铁马，走着 轻松的步伐，载上刚离土的新鲜蔬菜，满筐满篮，成群结队，欢乐地飞快 地赶赴巴刹，转运到麻坡、柔佛、星洲去！

清晨，我爱徘徊于苏洛道上，并不是贪恋这里的水色山光，我真心地 是爱端详劳动者满载收获，在他们自己的手筑成的路上奔驰时的笑脸！

1961年10月14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附注：苏洛菜园在东甲东郊，耕种农户约二百家左右，每日出产蔬菜五百担以上，除供应麻属之外，还远销至新柔一带，为南马首屈一指产量最丰的著名农区。

《手表》 古寅

你也许见过我腕上戴的手表，并且惊奇地瞧着——它是多么陈旧的一个表啊！陈旧得几乎可以送进博物馆啰！“这样的古董表为什么还要它呢？”你也许还会这样问。

是的，这是个陈旧的表，十年前就买来了。但是，朋友，这并不是我的，我的表早已遗失了。是的，遗失了。我第一次有表，也是第一次遗失了我心爱的东西。在富家子弟看来，遗失了一个表算不得什么，重新买一个就是了。可是在我并不如此简单，经济不允许我如此。

朋友，请你听我慢慢叙述吧。

在我读小学五年级的时候，也许因为市场较景气吧，手表成了普遍的装饰，班上的同学几乎五分之一以上都戴手表的。当然，那是属于富家子弟，至于我这穷小子，只好羡慕地望着他们。有时上最后一节课，就得偷偷问邻座的同学，还差多久才下课。但我不时看到他们那种得意的眼光，心中十分没趣，因此喜爱手表之心更加强烈起来。

次年，哥哥进了中学。以一般的家长而言，都不愿儿女落人之后，认 为中学生就该戴手表，否则就不够派头。由于这个缘故，父亲也特意买了 一个新手表给哥哥，虽然父亲自己也有一个，但那是不合潮流的了。

这件事使我深深羡慕，忍不住心头的欲望，就大胆地向父亲提出了要求。父亲眉头一蹙，左手摸着下巴沉思一下，半晌才说：“好的，只要你努力，年底的成绩在三名之内，我就买一个给你。”哥哥毕业那年，成绩 是名列前茅的。

父亲的要求虽然很高，但为了手表，为了报答父亲的心愿，我只好答应努力。

说也奇怪，那一年的求知欲特别高，往时的惰性与吊儿郎当的恶习，也随着消减，一味埋头苦读，一切课外活动也很少参加。总算苍天不负有 心人，苦尽甘来，年底的成绩，果如所愿。

“第二名！”我拿着成绩报告表，脑海兴奋地活跃着。“该不会错吧！”我揉揉眼睛，仔细地瞧着，第二名，仍旧是第二名！

我的脑海里立刻呈现出一个细巧的东西一手表！多可爱的小宝贝啊！ “的达的达”地响着，我喜出望外，顾不得一切，疯狂地向着回家的 路上跑。

“我也有手表了！”我默默地想着：“再也用不着羡慕别人了。”

进了中学，我第一次将新的手表戴上。我小心地抚摸着，不停地望着，我将它比作我的心，“的达的达”的声响，就是我的心的跳动。

“小心点！别弄坏了，不要随便脱下……”这是父亲的话。他花了将近一年的储蓄，来成全我的心愿，我心中有说不出的感激！

我总觉得有这样高贵的一只手表是光荣的。无事时老爱脱下来摆弄，想吸引他人的注意。上课时，先生在课堂上讲书，我也很少听进耳，而是 分心在手表上。

.有一天，上最后一节课的时候，我觉得困倦极了，坐得不耐烦，又不期然地将腕上的手表脱下来玩弄着……忽然，校钟无秩序地乱响，声波送到学校每个角落，跃进每个人的耳朵，都有点儿毛骨悚然。老师们带着全 部同学，茫然地往操场上跑，这是火警训练。

第二天早晨，我找手表，却不在往时所放的地方。我揉揉眼睛，找我的手表，仍旧不在。我有点儿慌了，翻箱倒柜地找，找了整个房间，一切书籍用具弄得狼藉不堪，却始终寻不出我的手表。我似乎急得哭出来了。

那个早晨，我茫然地上学去，不安地挨过了一天。我不知道那一天的 课程是怎样应付的。我的心只想着心爱的手表，至于老师所讲的，我却一 点也没有听进去。好不容易挨到放学，我匆匆地跑回家，又茫然地找着， 找着。找了半天也无踪影，我真的急哭了，在狼藉的房间里，散乱的床铺 上呜咽哭泣起来……

傍晚，父亲放工回来，他照例到我房间里来，调查我的功课与作业。父亲向来是爱我们的，他见到我狼藉的房间及哭肿的泪眼，关切地问道：

“阿智！你到底怎样啦？弄到这样子！”

这时，我的心激烈地跳动着，我想：“父亲知道了他心血积蓄所换来的东西已被我遗失，该会多么的生气啊！他或许会减少对我的疼爱。”可是我顾不了这些，反正他迟早都会知道的，于是。我坦白地说：“我…… 我的手表……不见了。”

“不见了？”父亲惊奇地反问，慈祥的脸上起了一阵痉挛，顿了一会儿才改变语气说：“也罢！我那个旧的你先拿去用吧！以后有钱，再给你买一个。……”我这时的心真有说不出的感激。我领悟了父爱的伟大，反 而希望父亲能骂我一顿，甚至打我一顿，倒可减轻我心头的痛苦。

“孩子，别太伤心了，听爸爸的话，还是专心读书为是。只要你成绩好，爸以后会再买一个给你。……”

父亲抚摸着我的头发，和蔼地说。我呆呆地望着他慈祥的脸，心中有说不出的感激，泪珠又簌簌落下来……

朋友，现在你看到了我腕上的手表，你该知道它的来历了吧？

稿于1962年

超延误的一座桥《寂寞的桥》完成记

一冰谷

王葛先生这座《寂寞的桥》能够顺利完工,热心公益、关心马华文学的拿督林益坤先生是桥礅。是他带领众人支撑起这座桥。他除了研发高品质的备长炭畅销日本,也制造炭削和加工火炭作为工业用途<他更推广木醋液,呼吁农业减少施用农药,提高环保意识

当王葛先生把散文和诗稿交给我处理的时候,我希望通过拿督推荐给乡团资助出版,我还将有关王葛先生的资料委托拿督呈给对方那是今年4月秒的事乡团负责人说要等会议通过,这原属正常的运作程序。到了9月初突传来王葛先生于8月间不幸摔伤入院的消息,我把事情向拿督报告,没想拿督竟自告奋勇说:“不必等了,这本书就由我资助印刷吧!

我一听,心里不禁掀起莫大的欣喜与藉。

那时我的新著《岁月如歌》推展礼刚结束,于是我全心投入阅读与整理王葛先生交来的3本散文手稿。依序为《寂寞的桥》)(1946-1955,44篇).《果园集》(1947——1957,41篇),《帆影集》(1990-1998,26篇)·经过细读后发现,王葛先生写作最勤快是在1953-1955年,这些作品大都刊于南洋商报的<学海>和<世纪路>两个副刊后来收集成散文集《路上),就是1960年由李汝林主编的新马文艺丛书之一

王葛先生的散文甚受读者欢迎,《路上》曾经再版。不久李汝林还叫他整理另一部散文集,就是这部《寂寞的桥》。李汝林的出版计划后来不知何故一直拖延,结果这座桥没有建好他就去世·这41篇散文只5万言,《果园集》6万,《帆影集》不及5万,以今天的出版形式分成3部难免显得单薄些,因此我大胆将它们重新编辑由3变为2,第一部用回原书名《寂寞的桥》,以1946年至4956年件为分界线·因为我发现56年以后王葛先生的散文写作风格遂渐改变,篇幅也较长

这座桥经历50年始造成,延误的严重性可说史无前例陈雪风兄的序题<险被埋没的历史>正是写作人悲凉的隐喻陈雪风与作者虽不相识,却捎来了序文,更在王葛先生逝世后写了纪念的文字,我也征求他的同意附录了他对《路上》的评论。我代表王葛先生的家属向雪风致谢。此外,协助造桥的人还有苏清强、邓长权、何乃健和林艾霖;尤其长权,对王校长的关爱与崇敬,王葛先生应该含笑九泉有这么一位散文与诗俱佳的接班人。

附录

谈王葛的散文〈路上〉

陈雪风

在我国文坛上·王葛是一位知名的散文作家。大概是在几年前南洋商报的“世纪路”开始·王葛的散文作品·便不断地在该刊发表,一时吸引了若干年青的文艺爱好者

王葛最近把他当时的作品收集起来以“路上”为书名出版单行本·我想该是一件可喜的事我以为王葛出版这本散文集’将给目前沾沾自喜写些久为文艺界唾弃、雕琢文字的形式主义的散文作品一个提醒。因为,凡是文艺作品都是要反映现实生活,即使是散文这种介于诗歌与小说间独特的文艺创作形式,纵使限于表现形式,一般说来是较多地偏重于作者思想情感的抒发·不然就是写景咏物·但也得在写景咏物的过程中寓寄作者的感慨·从而揭示出现实生活的一面点,以期激动读者引起共鸣·给予启示与教育不可。换句话说,散文的创作也要与诗歌小说创作一样,是要求丰富的思想内容·成熟的表现技巧与完美的形式;或者说要求一定的社会价值。绝对不是一些美丽词藻的雕琢底形式主义的无病呻吟。

对这一点的明确我深深地觉得当前许多青年文艺写作者应该急切具有的。否则·其后果是不堪设想。上面我说过:介乎于诗歌与小说间独特的文艺创作式的散文·限于表现形式,一般说来是较多地偏重在作者思想情感的抒发·不然就是写景咏物。当然,王葛的散文也是如此。而在〈路上〉这本散文集中·几乎是全部的文章就都在写景抒情与咏物。然而作者在写景抒情与咏物的过程中,却是成功地描写出许多具体的形象和图画·抒发了丰富的情感与真实的生活感慨并且通过一些美丽做妙的想像深入浅出地揭示奥秘的生活哲理;而给读者带来激发与启示。同时,让我们在谈王葛的散文作品时,充份地感觉到他的创作表现已经形成了他自己具有的风格·这就是在自由的抒情中,以精炼与朴素明畅的文笔:通过富有生活阅历与广博见识的想像含蓄地写出奥秘的生活哲理·行文中表现了作者深切热爱自然界的万物’歌诵了生存的斗争与劳动·并且是那么生动具体地在描绘出许多形象图画。

如果说:任何成功的文艺作家,他首先应该具有的根本条件,是热爱生活并且忠实于生活。那么,王葛正是这样。因为作者自认是在检拾人生足迹的人°而他的文学创作便是生活的曲折崎岖途径上的足迹的具体表现。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王葛在“捡拾足迹”时·也并不是孤立地“把每日走过的足迹,原原本本地翻印出来”。相反的是用“一只诗句,一段散文·随时随地的是一个意念,种感触·发泄在生活底路途上”;如此又加上作者热爱生活与忠实生活的思想意识做基础·我们是完全可以肯定:他在捡抬人生的足迹一一进行文艺创作时·是密切地呼吸著时代的气息。比如:

“有一个时期·我溺爱著河流·以及岸上的堤防。我觉得河流之该有堤防正像那房子之该有窗·以及窗眼上之图饰然面,在另一个时期,间样的词派,同样的堤防,它却使我无限的哀愁当时的河流在我底眼中是一个囚犯而那两岸的堤防是两条锁链把自由无情地禁锢著,限制著。于是我底衷心和河流交织著悲愤的呼声

就是一个明显的佐证

为甚么在不同的时期里·作者会对河流两岸的堤防·却认为是两条禁锢自由的锁链呢?

自由是多么可贵啊!因此人们就有“不自由,毋宁死的斗争号召°无疑的,当人们是生活在自由的环境里的时候眼看著日夜不停地·悠悠奔流著的河流;而且河流日夜不停的奔流,乃是要奔流到那宽阔的海洋去当然就会对她涌起无限的欢悦与溺爱。然而,要是改变了另一种具体的现实与环境’由于生活上遭受到多种的压抑与限制,因此就使内心满怀著不悦·甚至也曾涌现过反抗的念头·但终于还是无可奈何时·而将“同样的河流同样的堤防”看成是囚犯与锁链把惯于自由奔流的河流,拿来象征人们生活里的自由,就非常自然含蓄而富有现实意义了

从这里,我们看到了作者在写景咏物的抒情中·并非孤立地为写景而写景,为咏物而咏物·而是在写景咏物时,紧密地结合著当时具体的社会现实·抒发了他的感触与慨叹点也不矫揉造作与无病呻吟。

虽然王葛的许多放文作品又都不曾涉及社会上一些严重的题材’行文中也从未运用过一些耸人听闻的美丽字眼·但他关切生活与自然界的生灵的思粗情感,却贯彻在几乎所有的作品里散文集中的“翼”“牛花”、潮”、“芭蕉木材”“木棉树一”萤”“鸽”等都是贯彻若这种精神特点的美丽的作品“作者在文章里流露的丰富的情感与真实的感受是那么的亲切动人,好像在咏《芭蕉〉这篇文章里,虽然是在吟咏自然界的一种植物“芭蕉”而且我们也可在文章中体会到作者怀有一股优悠自得的闲情逸致说:假如你是一个爱静的人→我劝你在庭院中栽种芭蕉芭蕉它底态度是闲散的·是大方的它底绿叶像一道山泉使你底心头有沁凉之感!”但是,他的这份优悠自得的闲情逸致却不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那样暂时地忘却了现实生活’而是在密切关心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将芭蕉的149

寂形象扩大,巧妙地道出人世间的不幸与不可预告的灾难,内桥心感慨万端地进而歌诵了伟大的生活斗争与慈爱你看著雨丝飘落在芭蕉叶上

庭院中所有的绿叶都低头丧气了,只有芭蕉伸张著巨大的叶儿·向天空承受著·承受著那滴不尽的雨水。一时我觉得这连绵不断的,淌不完的都是人间底不幸，它们倾诉著·倾诉著·在慈母的胸怀里。

人间底罪恶太大了大何底不幸太多了!

淌吧!淌吧!你不平的雨水。

而芭蕉,伸张著臂儿,一子这样,像那一位仁慈的母亲,接受了普天下的掉诉把一切恶一切不幸都加诸在她自己身上,让一人承受,然后化为泪水·静静淌著淌著接著述说了他在现实生活里发觉到·那为他热烈赞颂的健康与翠绿”’并且这“种绿色像一道山泉,能使人心头有沁凉之感”的芭蕉叶子,却常在暴风雨中引致自身的灭亡时,便大发感慨

由于这件事情,我联想到寓言中的鹿·它有一对美丽的角·它常常以此自负。然而,它却意想不到就是这一对美丽的角使它丧生

然而,你〈指鹿〉为甚么不把角儿变成自卫的武器呢?我们为甚么不设法使芭蕉底根儿蔓延得深一些呢!”因此·使文章带给读者无穷的遐想·让你在沉思中·激动地觉察到要生存时刻都得斗争。只有斗争战胜了一切可预告与未知的可能的灾难时,才能生存

在〈翼〉中作者不但形象有力地描写了鹰与海燕的生活节奏·并且在描写的过程中自然地引出一个激励读者面对生的斗争与向往自由的联想

…我觉得鹰有一个美丽的灵魂°于是我想起高尔基说过的

朋友,像一头鹰在太空里作不断地飞行!

以及“这时·浪涛如山崩地裂,不断地怒号,而海燕也凄厉地高啸了·…我仿佛听见它们高唱道

“终生我们要在浪涛上飞翔啊!

疲倦了就到海底休息去

还有在〈萤》里记叙了在漆黑的夜晚发现有两只萤火虫闪亮著两道温柔的蓝光,从容不迫地在房里划动著许多美丽的线条。…,最后在完全入睡之前叮嘱自己:晚上要做一个快乐的梦儿·要晴朗的天空与明亮的星光。但星光要像流萤一样地移近我底头上,寂宽的时候它还要像流萤一样地在我身边飞翔

都无论是在深入主题·揭示思想情感,反映现实生活的表现力·或是艺术创作的严谨构思上’表现了很高的成就，它让读者由于获取了深远的激动与多方的遐想·也给读者桥享受了无限的美感

散文集里的〈站在高岗上(路上)《足迹》《晨〈雨思〉以及〈潮起潮落》等篇·更是热情洋溢,形象有力是含蓄而气魄磅礴不可多得的美丽生动的诗作°最后·如果我们非要找出缺点不可的话·那么,我们却只能指出:在有些作品中·作者因为企图描划出更多些的形象图画,而放任思潮的泛滥,想到甚么就把甚么写出来·于是便促成文章在结构上显得松散莞卒好比雨思〉《晨)〈赠花及其他〉等作品,其中就都有某些段落的穿插完全是多余的有一个明显的例了是在>里,穿插了这么一段“提起茄子,就连想到它们结实的情形起初只有手指头那般大小,它们个躲藏在叶荫下像小偷’静静地吸吮著地下的营养;待你一朝记超它们时,却已长大得使你惊叫起来了”

(原载〈陈雪风文艺评论集)·1962年8月·)

《“冒充”谈》 沈强

“世界事”变化多端，复杂得令人无法一目了然的；“聪明的人”很妙地利用了这种情况进行其招摇撞骗的勾当，这就是所谓“冒充”。

我早想谈谈“冒充”，但是，终因自己没有“冒充”过，谈起来就未必令人感动；然而，我已尽力而为，人家感动与否，也不去过问了。

“冒充”者，欺骗也。这个说法是否够力、贴切、彻底，我们也不想去理它；我的意思只是想揭露“冒充”者的欺骗。“冒充”者所以要进行“冒充”的勾当，主要是他们没有真本领。倘若不冒充一下英雄，人民早把他遗弃了，哪还有欺骗的本钱？因此，初初一看，他们倒真像威风凛凛 的英雄，好像是全世界人民的领袖，但是，骨子里却“空空如也”。我 想：一个人倘到了不“冒充”一下就无法生存的时候，不管拿来套在自己身上的东西多么堂皇以至于富有生命力，仍无法逃出“就木”的命运。

以前我曾看过一部电影，说是有一些小职员冒充大经理；当然这只是无数“冒充”中的一种冒充，还应该是大巫中的小巫。倘在社会中会造成危害的话，似乎还是微小的，远难望大“冒充”的项背了。

翻开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不少“冒充”、“撞骗”的人物，当然这些“冒充”比小职员“冒充”大经理的冒充是大得多，可恶得多了。有者是 匪徒冒充好汉，有者是民族败类“冒充”民族英雄；更有的是，一小撮人“冒充”全国人民代表，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但是，看起来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归宿，那就是他们都成了时代的渣滓，都沉没到历史的汪洋大海里去了。所以，我想：如果不是真正的人民英雄，纵然暂时可以招摇撞骗，洋洋自得，喧嚣一时，但在历史的洪流的冲激下终不免要露出原形。

写于1963年1月4日 《马华文学大系》

重修于1966年6月25日

《谈气节》 沈强

“气节”是什么呢？一个人有了正义的信念，不管受到任何方面来的威胁、压迫、阻挠，仍毫不动摇、转变、屈服，坚持到死而后已。这种坚贞不屈的气概，就是“气节”。

竹最有节，因而我想到了竹。

古代读书人，多拿竹来象征有气节的君子。明朝的黄中立，在竹林中建筑了一个亭子，取名：“尚节亭”，以作为读书游艺的地方。他的朋友 刘基替他写了一篇亭记。内中写道：“夫竹之为物，柔体而虚中，婉婉焉而不为风雨摧折者，以其有节也。至于涉寒暑，蒙霜雪，而柯不改，叶不易，色苍苍而不变，有似临大节而不可夺之君子……。”

据说朱元璋也有一首赞扬竹的诗：

雪压竹枝低，

虽低不着泥。

一朝红日上， 依旧与天齐。

这首诗有力地表现了竹在严霜重压下的英雄气概。古代读书人对竹有深厚的感情，有所谓“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的诗句。这主要是因为 竹有气节的缘故。

有气节感的人也像竹一样，不论是霜雪的重压也好，暴风雨的摧残也好，仍抬着头，顽强地生长着，“色苍苍而不变”。

宋朝的文天祥被异族掳获，关在昏暗的牢房里，受尽了折磨。这个暗房不但狭窄，而且潮湿，肮脏，各种不堪人鼻的臭气阵而来，但文天祥终于顶住了严酷的考验，而不稍微屈服，这正是他有气节感的缘故。

有气节感的人是永远抬着头走路的，是经万难而不易的，正如竹之“叶苍苍而不变”一样，在风里雨里，巍然不动。

写于1963年10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房东太太》 华山

为了便利起见，我们四个人在M城市区内找个寄生之地。要在城市 里住的问题的确难解决。好的房子只有富有者的份儿，我们还不起房租； 便宜的住了不卫生，恐怕损害了身体。一个既经济而又理想的房子万一找 到了，那该是非常幸运的事，虽然是比不上中了福利彩票头奖那般欣喜若 狂，至少可以笑口常开，向同辈夸耀一下。

有了经济而又理想的房子，生活在其中未必愉快，还要看房东怎样。 假如遇到倒霉的房东，那真要大呼倒霉了。这都是寄宿的苦衷，一想到这些，自然而然地想到了家，家是多么温暖的呀！

花了好久的时间，总算找到了一间，这是友人介绍的。看完了房间，第一个感觉是房间阴森森的，有点恐怖。友人曾告诉我们这房东的口舌厉害，看到了人，听了她的言词，证明友人的话一点也不假。

大家商量了一会儿，都觉得房间倒相当大，房价不很高。虽然是古老一点儿，四条大汉，怕什么呢？终于四比零通过，第二天正式搬进来住。

洗地板，抹墙壁、桌椅，足足花了一天的时间。洗后的水可以做墨。经过一番布置之后，面目一新。从此这一间屋子，增添了热闹，不再寂 寞、阴森了。最使我们满意的是楼上除了我们之外，只有一个房东老太 太。加上老房东又常不在家，这天地自然是我们的了。要谈嘛放大胆子来 谈，要笑嘛放声大笑，要唱引吭高歌，为所欲为，权力操在我们的手上， 没有人来干涉，更不用顾虑什么。要寂静吗，那是再寂静也没有了，大可 埋头深思、研究、准备。虽然房子不能给人以堂皇富丽的感觉，却是个难找的理想地方。

老房东五十多岁了，看样子最多不出五十，健步如飞，声音宏亮。据 她说，她丈夫在世时，荣盛一时，死后她才落到这样子。她十八岁时便嫁 给人做姨太太。其实不用她说，我们也猜得出她以前是个千金小姐。千金 小姐是不扫地抹门窗的，只知一味坐享其福，大娱其乐。以前我们住的客 厅要房东来打扫，现在住的客厅反要我们替房东打扫了。

大概是我们这班年轻伙子肯卖力的缘故罢，一天下午她突然请我们“大杀”一顿，原来这一天是大日子。主人既有此善意，我们也乐得接受 了。

餐间，她和我们谈起以前的房客。好的，满意的，坏的，不满意的，她都如数家珍的搬出来。虽然不知她用意何在，但是每个人都私忖：万一 做了一件不满她意的事，不是被宣扬出去？于是都不敢得罪她，看在她老 人家的脸上，处处讨好她。

最后，谈到她的身世，兴衰历史，我们都唯唯诺诺地听，她也滔滔不绝地说。到了可悲的地方，我们同情安慰了几句；可喜可乐的地方，我们嘉奖，称庆几句。我们这样做，不外讨她老人家的欢心。

除了搓麻将外，我们看不出她的最大嗜好。不登三宝殿则已，一登三 宝殿的，十之八九是招她去凑数。有时搓了一天没有生烟，有时玩了一夜不回人眠，真是乐在其中，不知老之将至！

照以前的习惯，住了一个月，到了月尾最后一天才付房租。可是现在不同了，要先付了房租才可住房子。看在老人家的脸上，我们也不跟她争 长短。反正月头月尾多少钱一样要出。

匆匆的我们已经住了一年。说老实话，这座楼，清新了不少，地板洁 净了许多，垃圾日日清除，她老人家可相当满意了。

不久，我们要分散到各地去谋生了，不得不高唱麵歌。临别时，我们把不能带走的东西全部送给她，那时她乐得不可开交。

半年以后，我因事再到M城，顺便去拜访她。她苍老了许多，楼上恢复了以往的阴森和古老。整座楼上，只有她一个人居住……。

写于1964年

《娘惹与峇峇》 箫遥天

北方兄的《娘惹与峇峇》，十年前初版，曾摄成电影。可说是家喻户晓，轰动一时，后来他继续出版了好几种小说，多销路很畅。但几天前他来看我时，漫谈到他的作品，我认为这早期的东西，内容现实，主题严肃，在此时此地，尤富教育性，倒是我所爱读的一部。他也有同样的感觉，便决定再版，并嘱我写序。我看看篇前已有连士升先生的序文，再多动笔，不是太累赘了吗？可是算算由初版再版，相隔十年，书中新生一代的林细峇也跨人壮年了。此书初版时。马来亚的“默特卡”还在酝酿，今天却是马来西亚的时代了。此书执笔时，作者还是华侨身分，现在却是马来西亚公民的身分了。时移境换，批评的尺度容有出人，故不妨多饶舌一番。

《娘惹与峇峇》反映英殖民地时代某些唐人的错误观念与错误打算，进而演成惨痛的悲剧。书中的主角林娘惹，林峇峇，李天福，都是此地前半世纪的典型人物：林娘惹是富孀，读过几年红毛书，增高了上流气派。中年招赘胶园工头李天福做夫婿。“头家”太太哪把“苦力”夫婿看在眼 底？林峇峇是娘惹前夫的独生子，本来是一块天真朴素的质料，为善为 恶，要看父母和环境的安排。本书的问题便起于这娘惹的“好安排”。那 是红毛月亮比唐山月亮更圆更亮的时代。此地又是红毛月亮照耀的天下。 娘惹念红毛书出身，大捧红毛月亮也属本分。她要送害答就学，探探作为继父的李天福的意见。天福主张唐人子弟应该认识几个唐字，学习些唐人 规矩，娘惹马上“打汉”他道：“读唐人册有什么好处？最多是懂得做店 仔生意罢了，哪会比得上吃红毛头路的大财库？甚至将来有什么好机会，可上红毛祖家。读唐人册不是断绝希望？ ”天福原是“猪仔”翻身，又蒙 头家嫂“多隆”，伴寝香闺，可怜夫纲不振，父道也不尊。娘惹的话比福 德正神的签诗还神圣，只有“是的，是的”，再没有反驳的下文。

这块朴质的质料便给娘惹送到红毛学堂学红毛规矩去了。

九年的教化，峇峇进步得很快。据说读到八号位，红毛话已讲得流利，但一方面唐人话也忘了好多，几乎一句也讲不通顺。母语哪会这么容 易忘记？原来他的学习环境很轻视这种母语，使他讲起来增加自卑感，便容易忘得干净了。越少讲便疏远了家人，冷视了亲戚朋友，也越瞧不起唐 山阿叔。而另一方面他和红毛交际，却会肃然起敬而彬彬有礼，会轻声细 语，他会眉花眼笑。如果献不出这种殷勤的态度便不足表现自己的礼貌和斯文。他和一些红毛学堂出身的，因为大家都懂得叽哩咕噜，也还谈得很投机，据说这样才够gentleman，也才显得红毛教育的高贵。

殖民地红毛教育培养他的英伦祖家观念与奴性，什么都是英伦第一，祖家第一，惟恨头发不红眼睛不蓝。记得我小时听人谈鬼，那人谈到有一 个女鬼，夜间起来梳头发，把头摘下来用舌头这边舐，那边舐。当时被骗得毛骨悚然。而且头既摘下，嘴巴还留在身，亦很荒唐。现在套用这个故 事，答答也好像有头摘下来，用舌头在舐，甜淡了他的黑头发，使他变黄 变红；舐淡了他的黑眼睛，使他变蓝变绿……可是那个用来舐头发舐眼睛的舌头是长在谁的头上呢？可怜的峇峇，我？我？我在哪里呢！

九年的“好教化”使他和唐人规矩完全在脱节，论理道德完全绝缘，继父李天福受他的冷落而悄然谢世，始作俑的母亲也受他的刺激而气愤归天。父母身亡之后，峇峇惟一继承了唐人规矩的是接受财产和做败家的二 世祖，惟一学习到的唐人文化的是打麻雀，参加跳舞，搞女人，轧姘头。 这么荒唐的生活，金山都给挖空。为了变产，他逼太太交出“牙兰”，拳 足交加，把太太逼得跳水而死。他荒唐到山穷水尽，但日治时期，他又从荒唐中抖起来。惟其荒唐，不懂得廉耻是什么东西，他敢于献妻媚敌，赢得赌场经理的肥缺，又是花天酒地，胡闹一场，而结果是悖人悖出。日军投降后，家里所存千万日本军票化为乌有，妻子投人别人的怀抱，受此教 训而病榻缠绵垂危，只有被遗弃的九岁的儿子细达来看他。不孝无义的峇峇，还有孩子来看护他，天地对待他也着实太温厚了。

作者在这悲剧结束时又介绍新生的一代林细峇上场。细峇也是一块天 真朴素的质料，作好作歹，端看他投人怎样的环境与接受怎样的教育。我们看峇峇的一生，荒唐悖谬至极，下场凄凉，似罪有应得。而寻根究底，开端应起于娘惹的错误打算。娘惹的家破人亡，种恶因，得恶果，更是罪

有应得。但我们如果把它看作一场好教训，则悲剧的眼泪还是有代价的。细峇的亲戚，鉴于峇峇的覆辙，让细答读唐人学堂，学习唐人规矩。那才是正确的好安排。学习唐人规矩便鄙弃红色文化吗？不是，我们的答案明 确地答道：不是，一千个不是。

现在是红毛月亮和唐人月亮一样的圆一样的亮的时代。很多红毛通唐文，但红毛通唐文，他们是先搞通自己的红毛语文红毛文化，然后才来研究唐人语文唐人文化的，叫他专学唐文而自己的母文一窍不通，这是绝无 的事情。我们也正是和他们一般，先搞通自己的母文，再去研究红毛语 文、红毛文化。现代的科学，红毛语文是一座宝库，我们需要拿着这把红 毛语文的锁匙来打开它，取用不尽，但我的目的已不是当大财库，准备上红毛祖家了。

在今天，我仍强调唐人应通唐文，也许有人故意中伤我，说我是提倡 沙文主义。我只好干脆对他说：这是沙爹主义。我觉得，沙文主义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沙爹”是马来西亚的象征，各族都爱吃。沙爹有它的共同 性。然而唐人有唐人的吃法，马来人有马来人的吃法，印度人有印度人的吃法，红毛人有红毛人的吃法；这就是它的独立性了。母语母文，就是保 留沙爹的独立吃法。效忠马来西亚，共创马来西亚的文化，就是发扬沙爹的共同爱好，所以我说是沙爹主义。“娘惹与峇峇”的教育意义，也是强调沙爹主义而已。

本书微有缺陷的是措词完全如十年前唐人的口吻，在今天看来，有点不顺眼。但这是一九五四年代的产物，如以今意窜改，便不伦不类。我们在这里提醒，读者把它看作一九五四的作品，则窜改反不顺眼了。是为序。

写于1964年9月15日《马华文学大系》

柳北岸的《二城之旅》

在马华文坛上老一辈的作者中，诗人柳北岸的创作力可说是 十分旺盛的。这不仅近来我们不时可以在报刊上读到他的作品 就从他游历欧洲时写下的这本《十二城之旅)都是很好的证明。诗，不管是古诗，或是自由体诗，由于的体裁与表现形 式，历来多是用以言志抒情。在很早以前，就所谓：“诗者 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因此，写作咏物 事的诗，一般来说是要较言志抒情的显得吃力。 在《十二城之旅》,我们读到的许多咏物诗中，却是有声有 色，诸如《水城阿姆斯特丹，(北威尔斯的红灯区),《凯旋门),(东柏林),圣母院),(莱梦湖),(梵谛岗的梯)西班雅台阶)以及(亚维诺湖的水)一

亚维诺湖的水很清

映着沉彩飞光的影

加上一片殷红晚霞

和湖水溶着眷恋欢情

快些把美梦编织起来吧

湖底还有个温柔的客厅

过去有疯狂诗人在这儿露宿

独裁巨头亦曾在湖里捞萍

那些人物都患了神经病

纵有痕迹已销得干净。

还有能力映出人们面貌的狰狞。

湖心有白云飘来

似端上一盘盘有花的饼，

用眼睛把它吞下吧

再细心把湖水听听。

湖水有什么声音呢

静静地，婉娈，和平。”(亚维诺湖的水))

虽然这中间也有些只是作者身临名胜古迹所涌起的一般感慨，未能予这些历来受各国的文人骚客屡次寄情寓意赋咏的名胜古迹划出新的形象，多少缺乏了独特的创造意义。不过，总的

说，作者是十分忠实于自己与其艺术创作的。同时，因为作者知识广泛，想像力强，并且拥有丰富的词汇，所以，或速写或淡描，在在都能为他亲临的名胜，勾出一幅图画来。让读者细味，让读者向往。柳北岸的《十二城之旅》，此外，在一些描绘自然美景的篇章中，也不乏有好诗。在这类作品里，作者刻划出不少形象生动的图画，而且还融注了较浓厚的情感。其中尤以《秋之京路),(雪之村),(夕阳照红了苏宁托)和蒙玛特的画家们)皆具有特色。 《十二城之旅)是一本记游诗集，因此，其诗作的思想内容，多未涉及到现实的社会生活问题。即使如此，作者在其诗篇 中流露的思想情绪，我们依旧能相当清晰地感受到，而且隐隐地 觉得它是缺少了一股积极的时代气息。自然这是与作者的阶层以 及生活范围有切关系的。

然而,这并非说,(十成旅》中的作品没有足以引起我们关注,而适合在这里提出的缺陷。其实,它的一部份篇章,乃存在着一些缺点与错误的倾向的

“聪明的狂人未免作祟

准备捣毁嫦娥香闺

嫦娥将再来一次逃

因为她缺少了

彷佛月里有兔儿

月缘却继续

还把硝

这是作

敢肯定原子时代的科学技术

带来幸福,而作者也显然

箭以及太空船的发射,毕竟

与提高,对我们处身的空间,加

或星球的各种举动,并无可

为然,不单重弹了嫦娥王以及桂树的传说,甚至还感觉不

满,将科学家与探月先锋称为“狂人”,认为他们的艰巨工作是在“作”

“准备捣毁嫦娥香闺”。无疑的这乃是开倒车呀!

我们日常形容那些寡情薄义的人,将弃妇或旧好犹如抛掉破鞋:将妇人旧好譬喻为破鞋般遗掷忘却,决不犹疑回顾,原是在于衬托出寡情薄义者的自怡泰然,强调妇女旧好的“可怜见”。

倘若倒反过来,以破鞋做为主体物象来抒发一些联想,好比“它是曾经配上了美女的足尖”,以期达到对人的寡情薄义的卑视与憎恶。相信即使不逆情背理,它也是一种无谓的借题发挥而已,丝业也不能起读者的共吗有的当是疑惑与反感。在前面我说过作者有广泛的知识,想像力强,并且拥有丰富的词汇,因而足可促成他的诗作在艺术表现上产生许多优点,不过、由于作者喜欢以其既有的一定形式结构来作诗,未于揣摩往往以随于拈来为满足。换句话说,就是诗的结构和形少变化,缺乏新颖与创造的意义,我以为也是缺点之一

(马来亚通报《晨钟》,4/10/64)

寻医记

进入师训学院几个月后,不知怎的,胸头时常感觉不舒服,有时象刀子割裂般的作痛,有时如火在燃烧般的灼热,加以头痛频频,使我对工作似乎失去了信心,精神不必说是不甚振作。然而,一想到自己所担负的贵任的重大,没有健康的身体与充沛的精神,是无法办好工作的。于是,我不得不常常上药房的门,和药物做了朋友

着假期之侧,我去看一位医生他的药房在离我家老远的某街。我是靠了友人的介绍才去找他的。据说他刚从外国毕业回来,自营药房行医的。他吃得身体胖,年纪三十左右,我初时一见,不免钦羡他的年青有为。可惜他的态度,似乎有些懒洋洋。根据我所见过的,这一类人读书多不甚用功,办事能力我可不知道。他说话时,老爱眯细着双眼,声调是那么低沉,显得有气没力的样子。他手指间常夹着一根铅笔,有时候就用它蔽蔽桌子的边沿。有时候他猛吸着烟,然后徐徐地喷出一个个烟圈。因此,我和他谈话时,眼前但见“香烟缭绕”的,增加了几分神秘之感。头一回我去给他诊视,他说我患了心脏。我自已平时常胡思乱想,或者是因为甚么神经过敏的,也以为自己得了心脏病。当下听了他的诊断,心里忧喜参半,喜的是我终于遇上一位高明的医生,能洞察我的病源,当可治愈我的病痛;优的是我若真个患了此病,前途岂不可虑?因为我现在不过是廿岁出头的青年,而心脏瘸据说是可怕的病症,这怎不令我悲从中来?

可是,忧伤又有何用?还是医治要紧。当下他替我注射了一针,又给了我两小包药丸,收费八元。

我步出药房,先搭鹅士到街的绿色巴士“车头”,登上三号的巴士,买了一张七角半的车票,心里只希望快快到家

一会儿,我感觉手脚渐渐冰冷,周身也不适起来;等到下得车来,全身发抖不已,牙齿格格乱颤,差些儿跌进路旁的沟渠里。由于车站离我家还有几十码的路,我巴望着路上会有家人或熟人出现,好扶我一把。然而除了几条野狗在遍逐外,我看不到一个人影。没办法,只好踉踉跄跄地支撑到家,立刻“蓬”的一声躺在板床上,拥加被,还是觉呼。母来闻讯赶来,泡了一杯热饮料灌我喝下。不久,全身汗珠直冒,一下子衣服竟告湿透,换了三四条背心就这样,我病上加病了,身体发高热,不思饮食,一连躺了六天。

病后第三天,我再次去看那位医生,急不及待地把发病的事告诉了他,还问他道;“医生那天你给我注射的是什么针?简直要了我的命!

他听后,起初只顾抽他的烟,一边拿眯细着的眼晴瞧我。忽然他喷出一口浓烟,在烟圈飞绕中,他开口了:“死丁吗?你现在不是好好坐在这儿?难道是死去又活转来?哈哈!

我万万料不到,他竞有这种闲情逸致在此时对我说笑话。或者他是讥笑我不会说话吧?或者这便是所谓“幽默吧?然面我可不管这些,只希望他告诉我打的是什么药水。可是结果他仍旧没有告诉我,似乎他打什么针是他的事,我生病甚至死了全和他没相干

后来,他用听诊器检查我的心跳情况后,我顺便向他请教一些生理上的小毛病的成因,只见他支支吾吾,好象是不愿回答,又似乎面答不出。看他这样子我也不想再间他不只如此,他诊病的态度实在大随便了,除了第一次较为认真外,以后的四次我去找他看时,他不是把我在旁,只管忙着和别人谈生意经,就是草草问了我几句,递给我一两包和前次同样的药丸后,就行色匆匆地和他的朋友登上一部豪华的汽车,“唬”的一声扬长而去。头两回去应诊,我还勉强维持对他的尊敬和信心,以为他初任医生,在技术上或许还没有什么经验,或者经验不甚纯熟吧。他说我患了心脏病,该不至于有意危亩耸听,藉此敲我的竹杠吧?其实,我自忖并没有什么竹杠可蔽,区区百几十元的新水,除了给母亲成百元补贴家用外,再付四十多元的伙食费和车马费,所剩已是无几,任他敲也敲不了多少。所以,我仍按照他所指定的日期时间前往应诊。

可是,服了一个多月的药,病状却并无减轻。我开始对他的诊病态度感到怀疑与失望,便没心再去给他看了。每一回我前去应诊,看他的药房生意并不住,真有“门前冷落车马稀”之概。我想,这或许和他的医术及诊病的态度有关,而不是生病的人少的缘故吧?

在给这位医生诊视之前,我曾去服过X光,证明没有肺病的迹象;找了这位医生之后,我并不悲观和灰心,仍继续寻医诊治。

现在,我的胸痛已消除了,只是头部仍时有作痛,这是服了某中医的几剂药后所炮的反应。相信在继续治疗下,终能获得痊愈的。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茶店裡的風波

已是入夜九时许。同的”大马”赛店和时一样热隔三张枪都环坐着客人。屏风后不时传出用麻将牌拍柏子的声音,其间还夹杂着笑声和诅咒。

喧闹声中,老村长走进“大马”来了。他脚步蹒跚,好象有些醉意,一屁股坐到第一张桕的空椅子上这时森林局的年青职员沙累不知从那一个角落走了过来。老村长看他后面跟着那家木材商新雇的书记天才,因此不愿与他们打招呼。

拿督!再来一杯吧?”可是沙累和天才却挨着老村长坐了下来。

“喝!我什么时侯不喝?”老村长说

老村长和沙累都叫了自己喜爱的酒。天才却要了一杯茶,他一点也不喜欢这种交际,接受沙累的邀请不过为了应酬

老村长始终不肯正眼看一下天才,他觉得天才越来越教他感到厌恶。鼻梁上的那副黑边近视眼镜和身上的那套白色短衫裤根本不合时尚;其实,单就他甘愿接受华文教育这节也足以令他厌恶了。他最不喜欢华人,他认为许多华人不懂用马来话与他交谈,便是不愿对他效忠的明证一忽儿,一个十四五岁的小伙计走到柜桕前面来拿酒给顾客

又喝啦?”小伙计对老村长笑了一笑:“真是一条大鳄鱼!”

老村长惊慢地起头来,没想到这个小东西竟敢这样说“什么大鳄血!我喝了没有给钱吗?乌龟子!”跟着转向阿国:“喂,我什么时侯没有给钱?你说!

“哎,没有啦!小孩子不懂事,乱说!

老村长从阿国脸上收回视线时,发觉这已引起大家的惊异。他觉得情势不同了,他必须教训这个小东西,因为他并不是平常的人。他是村长,是局绅,他有山门,有特权,谁人敢不尊重他?

他于是对着茶店里面的人大声申斥道:“什么?我是大鳄鱼?我专门吃别人的吗?我没有给过钱吗?你知道我等下不给钱吗?乌龟子!要我盖你两巴掌,你才会醒!”他喷着唾沫星子,扬了一扬短而肥胖的臂膀:“慢说打你,宰了你又怎样?我只要在医生那里用一点钱,你死也是白死的。乌龟子,你这乌龟子!”

他觉得店内一片寂静,大家都漠然地望着他。于是他站了起来,推开椅子,显示他就要去教训小东西不用啦,拿备,小孩子懂得什么?”阿国说

“阿国!我问你!小孩子就可以侮辱人吗?等下我连你都打!”老村长盛怒地向阿国摇着拳头。

老村长见到阿国不出声,想是怕他,感安慰。一时宽忘了去找那个小东西,不知不觉又坐了下来,但还是嘟哝着阿国无意中见到天才的茶还没有送到,于是偏过头去向里面催。

“不好教他出来了,这个家伙好象有点疯!”天才慌忙小伙计终于摔茶出来了。他脸色苍白,双手微微颤抖着。远远便偷眼望一望那个老东西,只见那秃了的天灵盖发着红光,气咻咻地咒着什么。

小伙计走近了,老村长突然举起手来,不料却被旁边的天才一把抓住。

不许动我!”老村长那条短臂用力地在空中挥转了个圈,也就挣脱了天才的手掌

小伙计吃了一惊,把茶杯连碟子一起推给了老村长。“砰!”只见热茶四满,小伙计却已转身向店后达了。老村长被天才抓了一把,险些从椅子上摔下来。再看一看裤脚,竟被小东西棒来的热茶溅湿了一大片。一时怒火中烧,摇幌几下身子,便站了起来。一手拿着酒杯,一手推开椅子,抖动着那肥大的头颅,迈开八字脚向店后踉跄而去:“你妈的×!乌龟子!你看我今晚怎样收拾你!”蓦地,村镇东头响起了一排枪声:“卜卜卜,卜卜卜“又驳火啦!”店里的顾客旋即走光

“啊,不是寻我来的吧?”老村长于是停了脚步,他想“走啊,在这里等死么?”

半小时后,戒严令实施了,整个村镇陷入了无声之境茶店里这一场似乎不能随便了结的风波,终于无条件地平息了。

一九六四年作

家福 驼铃 1973.8

《县长下乡记》 梁园

一九六五年六月某个阳光明朗早晨，我，某华文报驻本市的记者，背上摄影机，衬衫拖在外面，脚上是一双日本拖鞋，正踏上簇新堂皇新建的两层楼的 县政府办公处。我行走在楼梯上，不自觉的朝西方那一带雨树林望去，那荫郁下的旧建筑物，曾经令我碰过多少的钉子。“猛迪加”喊过后，这情形就好多了。我自由自在的去见县长，出人新闻部，或者劳工司、警察局。

县长伊不拉欣•宾•哈志阿都拉戴上太阳眼镜，忙碌的拉开或关上抽屉，要取出所需的公文。他的秘书亚末搜集另一个大书橱。

“亚末，乡展例号A—三六的文件在哪里？”他失望的，取出手巾擦汗，又扭快电风扇。“唉！真麻烦。时间快到了，我就要去访问。我真没机会休息过。昨晚，又要出席AMN陈琪生令三郎的婚宴，他要我作证婚人。真奇怪，我这马来人也作起华人婚姻的证婚人。我说亚末，这世界变了。自从猛迪卡后，我从新闻部职员升为副县长、助理县长、县长，待遇、职位都很理想了， 但我的责任也重了。天呀，你还找不到那张公文？”

“铃铃！”桌上的电话响了。

“喂！喂！ ”县长拿起听筒说：“好的，请等一等。”

他放下电话机，坐下，摆摆两手，说：“州议员三苏丁率领双溪甘榜的村民代表要见我。我说过没空，他们还要来。亚末，那文件呢？我要走了，我要尽快离开这里。真麻烦，我头痛死了。亚末，你请副县长接见他们。我没空，我一定得去视察甘榜峑鲁。我要作报告。那文件呢？亚末，你怎么搞的？你比 我更忙？我说呀，亚末，现在，白种人走了，我们当家了，我们不能马马虎虎。副首相敦拉萨叫我们苦干……你今天几点起床？你不是生病？快，快，我要走了！”

秘书亚末•宾•泰裕丁满头大汗，从一尺高的文件夹中，取出一张灰黄的公文，大叫一声：“找到了，端！”他可以喘气，休息一下了。

县长笨重的身躯跳起来，接过来，取下太阳眼镜，换上近视眼镜，喜悦的看，却皱着眉头说：“我的阿拉，因仄末，你看吧！”

亚末又忙碌的翻箱倒匣了。

我等了一会，终于和县长打着招呼，县长一见到我，拍拍我的肩膊，说：

“几点钟了？”

我说：“九点半了。”

县长拿起手杖，往外就走，说：“走吧，走吧！亚末，你一定要找到那文件。我迟了，不知道州议员JP王天来、国会议员端哈志等人会不会怪我。我说，老梁，你今天应该多写一点，这是一个印象最不好的地方，我演讲会更长。唉，我真不愿意教训别人。实在的，我没有政治手腕、政治艺术，作这个县的乡村发展委员会主席真繁重。这是猛迪加吧，得来什么？责任，责任！我发觉自己很重要了。在以前殖民地时代，我作一名公务员，多么悠闲，多么自在。上级有指示，就照指示作，我可以不用脑袋。现在，我的阿拉，我不停的用脑。我怀疑，下一代的子孙比我聪明得多了。上车吧，老梁，抽烟。” 我坐上县长的大型的福特车，抽过烟，突然，发觉自己也不同了。我好像也是一个重要的公民，我要设法帮助国家求进步。在以前，我哪有机会拜见白 种人的县长，跟他在一块儿聊天呢？

县长的车子未驶出市区，他的秘书仄亚末驾着野马哈摩多追上来，说：“端，文件我找到了，在这里。我真对不起。还有，端，州议员三苏丁也要陪 同你视察呢！你答应吗？”

州议员三苏丁的选区不是在甘榜荅鲁。那边属于州议员王天来太平局绅的 势力范围。这两个人不同政党，彼此斗争得很厉害。因此，县长皱着眉头，问我：“记者先生，如果你是我，你怎么办？”

我猜测三苏丁要向甘榜崙鲁发展攻势。在王天来说，最好不要让前者参观 视察，发表煽动性的演讲。但县长是一位行政的公务员，怎好支持那一方面？ 我沉思了一会，说：“假如是我，让他们随心所欲好了！”

县长思索一下，说：“亚末，麻烦你回去请三苏丁一行人来吧！”

他们在警局面前聚集。不久，众人到齐，在县长的率领下，浩浩荡荡，向三十里外的甘榜崙鲁进发。

通往甘榜崙鲁是一条黄泥路，是在乡村发展计划下开辟的。昨晚下过一场豪雨，由于没有铺上石子和年久失修，一起一伏，车子十分难走。

“我得想想办法。”县长说：“设法弄好这条黄泥路。否则，王天来和端哈志怪死我了！我真怕这些人，天天要求这个，要求那个。老实说，我这作县长的也不得不向中央政府请求更多的发展经费了。老梁，等会儿我要向村民演讲，如果我说不好听的话，仄王和端哈志会不会恼我？”

“不会的。”我说：“在你的地位，正好说多一些不好听、使人们有益的话！”

车子行了五里半，便得下车走上山坡。一路上，茅草生得很高，有些树苗被茅草遮盖住了。县长的脸色变得很难看。

“我一定要骂这些村民。政府花了多少钱来开伐森林，弄平土地，种下树苗，他们怎么不好好的去管理？老梁，你替我多写一些，让他们看了会反省！”

州议员王天来追上来，说：“县长，我会劝他们努力……”

州议员三苏丁不知什么时候走近，说：“我的选区比这里进步得多了！” “你别夸口，仄丁。”王天来立刻反驳：“我是有记录的。我这选区发展最快。我们有自来水、电火、公路和教堂。啊，还有五间国民小学、一间淡米 尔国民型小学、一间广博中学，八间医疗所。我的努力……。”

“嘿嘿，努力，看吧，这些不见树苗只见野草的甘榜崙鲁。”

“你别得意，仄丁。”国会议员哈志，这个州选区的人民代表，为他的同僚辩护了：“我到过你那边的双溪甘榜去视察，我见到的，阿拉在上，我不敢说我快乐。”

三苏丁瘦长的脸孔通红起来，说：“我会劝他们努力。”

“是啊！是啊！”王天来高叫道：“你刚才何必挖苦我，仄丁！”

绕过山坡，看见数十家的村落。村长耶新尤素夫•宾率领一群村民出来迎接。

“为什么这里的草这样长？”县长劈头就询问拘谨的村长。

村长不答，说：“各位远来，到我们那里吃午餐吧！”

州议员王天来跟他的支持者哈哈的谈笑着，首先踏上村长家的梯子。县长也跟着上来。众人在席子上坐下。

一碗咖喱鱼、一碗咖喱香蕉花、一碟咖喱巴古菜、椰浆饭，在宗教司祈祷后，众人洗手了，便一同进午餐。

“这些菜缺少营养，对身体不好，你们要买好的……。”县长说。

“端，你的话很对。但是，吃惯了，没办法……嘻嘻，很好吃，味道不错吧，各位。端……买好的，牛肉啦、鸡啦……我们没有钱。”村长笑嘻嘻的 说。

“没有钱，”县长说：“自己去找呀！看，那些草中的树苗长大了，不久就可以去割，去换钱了？为什么那些草这样长，仄尤素夫？”

王天来着急了，说：“县长，这是吃饭的时候。一个人在心情开朗的时候才能够多吃几碟，才有能力工作。大家说对吗？”

“对，对，JP的话很有理。”三苏丁附和政敌的话了：“大家多吃呀！多吃，才会发福发胖，哈哈！”

国会议员端哈志最胖，吃得最多。他一面吃，一面用手擦汗，一面啧啧作响：“吃惯大鱼大肉，小地方的菜也别有风味！仄尤素夫，你的本领不错呀！ 我有机会在首都开饭店，一定请你作厨师。啧啧，又辣又酸，舒服死了！大家多吃呀！县长，你好像瘦了很多，你多吃一点。这巴古菜很香，试试看。”

县长被众人劝着，不能多说话，多吃了半碟椰浆饭。

大家的肚皮涨起来，走下梯子显得很不舒服；当步上山坡，察看树苗，在这猛烈的太阳下，每个人都有懒洋洋的感觉。

县长一个人领先，村长捧着肚子陪着，穿过锋利的茅草丛。

“唷！”县长被茅草割伤手腕了。村长急忙为他治伤。

“不要紧。”他说：“这茅草为什么不除去呢？”

村长吸着尼巴烟，不作任何表示。

草草巡视一会，回到村里国民小学的草场，村民们聚集在那里听训话。

继国会议员和州议员三苏丁的演讲后，县长站起来教训村民，要求他们努力工作。最后，本区人民代表王天来演讲，说了一大堆村民的好话，便代表村民要求政府发下更多灭草剂、肥料和其他东西。

一场巡视工作，便结束了。

县长在车上，说：“老梁，如果你是我，你有什么感想？”

后记：以上人名地名皆杜撰者，如有雷同，那是巧合。

1965 年

《山居拾零》 洪浪

1.泛滥

小娃娃从天真的梦里醒来，说：“妈呀，谁把大海搬进咱们床前来了！”

“唔，咱们的菜地可又遭殃啦！”妈妈在沉吟着。

“咳，咳……”是爸爸扰人的咳声，他一夜不能成眠，老记挂着那片新种的菜地。

2.书箱

这是个牛奶箱改造的书箱，这里面锁着的是些破旧的书本和簿册，此外还有蟑螂、蠢鱼，还有他一段沉痛的记忆，一个尘封的旧梦，一颗破裂的年轻的心……。

自从他跨出校门，拿起胶刀和働头，他不曾打开过它，为的是不愿触动那个悲惨的故事。

3.老妇

她住在那间比鸡寮更加狭小的破屋里。她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除了那把锄头和那群鸡鸭。她每天清早在一定的时间起床一虽然她从来 没有看过钟表。她第一件事就是去打开鸡寮和鸭察，喂它们早餐，跟它们说话，也许是嘱咐一只老母鸡不要把小鸡带到马路上去，或警告一只母鸡别到茅芭里去下蛋。有时她会因为一只鸭子粗心地饲料弄翻而生气地斥责 一番。

吃了一碗稀粥，她就拿起锄头到菜地里去，在那儿晒一整天的太阳， 然后驮着夕照的余辉回到小屋里，又喂鸡鸭们晚餐，催它们去睡，问它们吃得饱不饱。然后自己才安心地倒在木床上，打着鼾声睡去。

4.旧斧

这把残旧的板斧，闲卧着已有好几年之久了——并不是已到了告老退休的年龄，其实它至少也还可以干上三五七年的活儿，然而，它的主人却 不幸的先它而去了。

这当然很使它伤心难过！它已经在他身旁度过三四十年的时光。记得 第一次携手合作时，主人还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是刚到南洋不久的新 客，而它自然也是银光闪闪，锋芒毕露的啰。它一到他手上，就一直没有 闲空过，开芭辟地，伐木砍柴……它和他就这样合作了三四十年。他看着 它一天天消瘦，变薄；它也看着他一天天苍老，佝偻。它和他相依为命， 惺惺惜惺惺。他常把满肚的委屈向它倾诉，而它却一肚子心事，无从表 白。他对它的照顾是无微不至的——因为它是他的生命，然而他终于不得 不忍痛抛下了它。

直至他呼吸最后一口气时，他仍是把它紧紧握在手中！它想对他说句 告别的话，然而说不出口，只好无可奈何地冷冷地伏在他的胸膛上。

5.老橡树

老橡树，请原谅他吧！

他其实也不忍用这么大把的胶刀，在你垂老的皮上割这许多伤痕，然 而为了一家子的生活，他不能不在你身上榨取更多的胶汁，因为你也知 道，那园主是个贪得无厌的家伙，他必须榨取一半的收获。

老橡树，他跟你是一样的可怜啊！

他在你身上榨取胶汁，园主却在他身上榨取血汗！

稿于1965年

《开头的几句话》 《浪花》编者

我们拿这刊物和大家见面，心里头总感觉到有点战战兢兢，一方面怕水准太低，另一方面又怕得罪別人。老实说，我们喝过的墨水不多，对文学这一门是门外汉，既不精于艺术创作，也不善于鉴赏作品，这本刊物分量不够，登不得大雅之堂，那是自不待言了。如果有人问我们为 何出版，我们也拿不准应该怎么回答，只好吱唔地说是“玩玩”罢了！

我们只依稀地感到：“这是苦闷的时代！”许多有抱负的人正在过着苦闷的日子。有的还能洁身自爱，没精打采地跟着大伙儿走，有的却意志消沉，随波逐流而堕落了。有的虽满口仁义道德，但却一肚子男盗女娼，有的今天说同生死，共患难，明天一有机会坐小汽车，住冷气房， 过去的朋友就变成了今天的陌路人，还有的则安分守己，闲哉悠哉地做着那温柔乡的美梦。

这是一幅“苦闷”的画面：一些人已经坐太空船飞向月球，一些人 却还裸露身体，打鱼狩猎为生；一些人满腔热血，冲锋陷阵，一些人则贪图富贵，醉生梦死。

我们都是翻了不少筋斗的年轻人，过着漂流不定的生活，对周围的一切，总有一些抱怨，可惜一肚子怨气无从发泄，因此，不得不想个变 通的办法，自己来搞个刊物，来个有话说话，有屁放庇，不管別人会不 会白眼，总比缩在墙角，闷闷不乐来得痛快，干净和利落。

我们都是爽直的人，在这刊物上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但我 们也讲究艺术、技巧，绝不横冲直撞，打得过的大可公公开开使用硬功大干他一场，打不过的只好使用内力“隔山打狗”，暗暗地送他一掌。

在这个社会里，美好的不能歌颂，丑恶的又不能尽情地咒骂，言不由衷、话不由己，多讲两句又要左顾右盼，提心吊胆，装聋子、作哑吧又心有不甘，因此我们只好盼望读者们尽量给予合作，不管哪一门，哪一派，也不论是轻功、内功或硬功，只要能够打“人”的，就尽量使将 出来,好替大家出口怨气,我们以及一切受苦受难的人们都将感激不尽。

文学往往是为社会服务的，是现实社会集中的反映，又转而影响现实社会，新的文学是大众的文学，是替最大多数人服务的，目前这类文学在马华文坛上来说毕竟是寥寥无几，而具有现实主义思想的健康读物也仅仅能够看到一二，这当然有其客观上的困难和限制，但主观上努力的不够，也是不容我们否认的事实，《浪花》是一个难产的婴儿，她是经过了不少的困难，和突破了重重的难关才迟迟面世的，我们不敢抱着大大的希望，只愿脚踏实地地向前辈们学习并替一般爱好文艺的青年朋友们尽一点棉力。

俗语说：牡丹虽好还需绿叶扶持，《浪花》的出版虽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不能获得广大爱好文艺青年朋友的支持，她也绝对不能开出美丽灿烂的花朵来。由于我们人手的不够和编辑经验的缺乏，因此，我们请求各地文友们多多赐教，多多批评，使这块枯瘠的荒地变为肥沃的良田。

1965年5月25日刊于《浪花》月刊创刊号

《橡果爆裂声》 冰谷

“哔噗 ……哔噗 ……。”

“哔噗 ……哔噗 ……。”

从八月到十月，辽阔的橡林里有一种清脆悦耳的声响。胶工们知道，生活在园丘里的人们也知道，那是橡果的爆裂声。

这种音响，多少能带给胶工们一些喜悦：落叶的季节已远去，努力吧，胶树正处于丰产时期了。那是一种暗示，亦即一种警告呵！

提及落叶，胶工们就一筹莫展，心坎里就有阵阵余哀，正如渔夫们听到“封港”一样心惊胆跳。但是，无可逃避，每年总要经历那段凄凉的日子，总得驯服于季节无动于衷的摧残。

“哔噗”一声，又一颗橡果爆裂了。还是不要想及那惨淡的记忆吧。要想就想橡果，想橡果在过去的日子里怎样从一朵小花蕾结为今天坚硬无 比的果实。

年年三月，胶林四野如焚的三月，当橡树完成了最后一片落叶的葬礼，在风雨频繁的迫促下，很快地，枝头又茁长了新芽，细细嫩嫩的新芽。

这时候，紧追着嫩叶显现在枝桠间迎风摇曳的是成串成串的橡树花，是淡黄色挺着细细的花蕾的橡树花。风起时，“沙沙”声一阵一阵像苍穹洒下的流星雨，小黄花落了一地。

在阳光和雨露的滋润下，橡叶无声息地成长、壮大，由淡青色的小叶片逐渐演变成深绿色的大叶片。橡树花也在日子嬗递中委弃了它的花瓣，

让雄性的花蕊投人它的胚珠结成颗颗橡果。这些绿色带长的橡果一颗颗悬吊在幼枝上。于是，猴子欣喜，松鼠也高兴，那是它们的猎物呵！

到了八月，橡果渐渐改变了色彩，绿色的外皮皱成了淡褐色，果壳坚硬，硬壳内四颗椭圆形的橡籽不再是乳白色的软体物，而结成了斑驳坚实，色泽鲜艳的种籽了。遇着阳光普照的晴朗日子，这丰满成熟的橡果就会随着一声“哔噗”的脆响而爆裂，把壳内斑斓的橡籽弹开，随即滚落地面上。

八月，当你踏人胶林，除了可以听见此起彼落的脆响之外，你还能欣赏到颗颗美丽夺目的橡籽，以及一层堆积在地面上裂成两瓣的硬壳。这时候，即使你是胶林的歌者，也禁不住要俯下身子捡一把回去，IH如到海滩 去的游客总带回一些美丽的贝壳。

橡果的爆裂声又响了。我是热爱这声音的。我想凡生活在胶林里的人们也一定热爱这声音的。尤其在闷热的午夜里，偶尔传来几声“哔噗”的音键，万籁俱寂间，听来仿佛更加和谐有致，悦耳传神呢！

孩子们随着橡果的爆裂声活跃起来了。他们三五成群出现在林阴下欢呼着、歌唱着、舞蹈着、从草丛中觅寻那椭圆形的橡籽，挑剔色泽最鲜艳 的与同伴玩打弹子的游戏。

每次，看着孩子们拾橡籽，我便不期然地联想起自己远去的童年。那失落在胶林中不曾抱洋娃娃的没有捏过玩具火车的不曾梦过一切玩具的童 年。虽然，那日子多少含蕴着不幸，但并不是完全没有快乐。我懂得选择 坚韧的番石榴树造陀螺，更懂得以美丽的橡籽做“风车”：将一颗橡籽的 瓢肉剜尽，钻三个小孔，用薄竹片和一根细枝架成“T”字形，把丝线绕 在细枝上而后由橡籽脊面的小孔抽出，再将“T”字竹片插人空心的橡籽 中，巧致玲珑的风车便告成功了。只须拉动丝线，竹片就会如飞机的螺旋桨般旋转，并且发出“嗡嗡嗡……”的声响呢。

年华易逝，日子远了，但我还能记起那首我常唱的童谣——

八月呀可爱，

椽果呀哔噗爆开，

声响呀清胞，

椽籽呀颗颗光彩，

我们，

拾起，

同在树阴下游戏。

风静， 风飘，

橡林深处闻歌谣！

在孩童的世界里，橡果确是他们心目中的恩物呵！

现在，橡果又爆裂了，我像孩子一般，心中有激动的欣喜。“哔噗哔 噗”的声响繁密而嘹亮，那有节奏的音符，仿佛告诉人们：这是八月橡林里的歌，这是八月橡林里的特色！

1965年9月初稿

1972年11月11日修正

《枪手》 端木虹

(一)

“敬礼！ ”

步伐迈上警署台阶，胁下挟着根“权威标志”短杖的林警长，匆匆举手回敬侧立两旁向他致敬的警员，神情肃穆，失却平时和蔼的态度。晋人办公署，再接受一般下士的致敬礼后，他颓然跌坐在安乐椅上。

他感到极端烦躁，心中闷郁，脑子肿胀得很厉害，几次想集中思考分析一个问题，但可诅咒的脑筋是那么滞呆，是那么沉重。即使头上的“乌纱帽”摒开，感觉上还是罩有重物，无形的重感，逼得他难以消受。

不用他说明，整个警署的属员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上司烦忧的是什么。关怀他的，时不时从各个角落闪射几道同情的目光过来；不理闲事者，都抱着漠视态度，不当怎么一回事。反正上司是上司，谁去谁来，都一样要服务。

摇头，叹气；叹气，摇头，终于他沉不住闷气，忿忿离开办公桌，到外边 的长廊踱步子去。闪着亮光的黑皮鞋，咯咯的在地面激起反响，步伐声同当事者本身的心情一样，沉重、闷郁，以及充满疑惑。

“敬礼！”

一个下士捧着公事夹，匆匆而来，又从他身边闪过。

不知道心理在作祟，还是真正事实如此，林警长彷彿觉得自己身价在一夜间贬低千丈，未来情况尚是未知数；但今天，自己好像有点“有名无实”的感觉。在平时，整个警署除他几个等级的同僚外，可说都罩满了他的威凛，周遭气氛也相随应和；而今天，一切在感觉上都不大对劲，别说目光带着漠视，下 士对上级礼敬的声调，甚至空气中也含着嘲揄的成份。……边踱边想，多少个 迎面而来的敬礼他几乎懵然不觉，他只觉得美好前景，即将瞬逝，淡淡的悲哀，第一次袭上这一向自负，高傲，自尊的心头。

回到办公桌上，他按响案铃，一个警员随即赶来，擎起右手作个礼说：“是！有吩咐吗？林先生！”

“把哈密叫过来！”

“是！”

哈密过来了！同样敬过礼；但他看出，这家伙有点心不由衷！他的礼敬带有嘲笑，也带有祝贺的意味

“哈密，你跟我到中央医院去一趟！”他边说边拾起短杖，冠上帽，顺手取个公事夹。

“是——”这家伙显得更心不由衷了。但碍于上司的命令，只得转身去作个准备。

十分钟后，他们所乘坐的那辆警车，已驰骋在赴中央医院途中。

林警长睨视那个三划曹长一眼，心里老觉不舒服。一夜失威，前途蒙黑，这个在他心目中的肇事者、策划者、陷害者，此刻如何绾得住气忿的心同他说话？是的，拉他同到医院，名义上是勘察案中人物的伤势，以及健康情况，实则他是利用这段时间，准备腹稿，同事事与自己作对的下属交谈几个问题。

哈密显得很随和，脸上表情表示对一切都不在意。他五短身材，从喜怒不形于色的脸上看来，是个工心计的人。虽则他已经四十开外，臂上仍只配挂着 有多年历史的级衔。

“哈密！”三十不到的林警长，再睨那个老警员一眼说：“从你的记录上，我知道你服务警界已超过二十年！”

“是的！密斯脱林！”他牵动嘴角，轻描淡写地应过去。

“你有被警告示儆的两次记录！另外有无数次遭受民众的投诉——”他说到这里，哈密立刻沉不住气，要抗议上司无理的揭疮疤，但林警长忙把对方按下去，说：“别动气！我不是有意抓你把柄！因为事情已经过去，我提起它不 过是要引出话题！”

他竭力遏制内心潮浪的冲击，说：

“假如你作为一个警长，在你统辖下的下属有不良行为，你想将怎样？”

“当然纪律受破坏，服务效率降低——”这些堂哉皇哉的大道理，作了二十几年警员的哈密当然滚瓜烂熟，回答得一点都不困难。

“那么作为一个警长，你将怎样？”

“当然要严厉去处置！”

“事情发生以前呢？”

“严厉执行职务，严防事情出轨！”

“很好——”

林警长透一口气，紧接主题：“你答得很好！哈密！现在来看看我们！你年龄已四十多，假如不错，应该是四十四岁。你服务历史，二十三年，但我只 不过二十六岁，服务五年。可是——我已经是警长——”

“密斯脱林——”哈密又高抬起头，不满上司这种较量。

“不要误会——哈密！”他随即说：“请继续听我解释——好，我们谈回来：正如你刚才所说，一个服务机关，要严防弊病产生，严厉执行职务，因此，人情和过分尊重在责任里是不获存在的。譬如，你——哈密，资历、经验、年龄都远超我之外，但在任内，在职务施行期间，你的这些都不存在！我是你的上司，你有缺点我有权指责！”

“是的——”哈密释然了。但脸上一样无表情。

“是的，是的——我就这样尽责任，执行我的职务——”林警长想起既成的现实，心有隐痛。他叹了另一口气。“我的个性太刚烈，几年来，我就这样严厉对待属下，包括你，不是吗？”

哈密的脸上还是没有变化。

“所以，事情就发生了，在我身上发生——”林警长垂下头，望望圆头滑亮的黑皮鞋，声调含着愤慨。“表面上整个警署纪律良好——但，我成了这个成就的牺牲品——”

哈密微抬起头，但很快就把视线投到车窗外。

中央医院雄伟建筑物出现道旁，汽车在驶进泊车站前，林警长赶快在话题上作了个结尾：

“不论我做得多么过分，不论陷害我的动机立场是什么，但是哈密！我要忠告我的属下——你们，我是个不马虎推卸责任的警长！作为一个维护纲纪的公务员，我的损失、牺牲，是值得的！你们有一天将会同意这点……”

(二）

忍着内心的悲愤，忍着许多“阳奉阴违”属下的白眼，林警长连着几天都照常来警署服务。他没有怨言，也不苟安，谨守一贯原则，在任一天，就要尽责服务。

这天，在休息时间，他驾了那辆向政府借贷购来的“MG”跑车回家。甫抵家门，乍然遇到旧雨，一位退休警员奥马，他惊喜地跃下车，攀着对方肩膀。

“噢——奥马！我们许久没见了——不是吗？”

奥马也热烈地紧握着他的手说：

“实在是好久了；但也不同了，过去你还在见习，没想到一晃眼就做了几年警长！‘邦唔’不小！”

“还是别提这个！奥马！”林警长苦笑地说：“不久后你就知道我的境况会不如你！至少你没有一个‘失职’的罪名！”

身形高大，长一副忠、诚脸孔的奥马，像是尽悉底细，但又迟疑不解地说：“林！关于你的事，我略闻到风声，不过我怎么也不相信你是个会犯上‘失职’罪名的人！”

林警长仍是苦笑。

这时警长夫人从内边出来，两个天真活泼、伶俐可爱的孩子见了父亲，便都嚷着奔来：

“噢——爹地——”

“噢！邦奥马也来了——”

“瞧！孩子们还记得你！”林警长欣慰地望着奥马说：“他们在欢迎你一一让我们进去吧！”

林夫人端过饮料，奥马抚着两个孩子的头，亲切地说：“这两个孩子长相很好，将来不知要成怎样的人物！我尝听过中国有句俗话：虎父无犬子！不知可对？”

“虎父失威，孩子这回真要成犬子了——”林夫人这时从旁插了一句，由于谈吐风趣，丈夫和客人都笑出声来。

略憩片刻，奥马卸下啜管，正言道：

“说老实话，林！我们做了多年朋友，你的为人、个性我了解泰半；这回事情的发生，我想昏脑也想不出你会‘失职’的理由！”

林警长啜一口橙汁，斜靠沙发，瞪视了在天花板急旋的电风扇，说：

“证据的获得以前，我的承担失职罪名，是无话可说的！我们是老友了！奥马！即使我怀疑某人在伺机对我陷害，即使我有极充分理由说明某人是这案件的策划者，但我不能说出他的名字，因为没有证据。你知道没有证据妄指责别人，不但为法律所不容，即道义上也不该！奥马，你了解吗？”

“你能将经过略为叙述吗？林！我听说是因手枪的事！”

奥马显得很关切，进一步问。

“手枪——是的，一件很简单的东西！但问题并不小！”

下边，林警长开始了他的叙述——

“奥马！谈起事情的发生，我想人事问题及个人恩怨是不便提到的！其实 凡此种种都属长年累月琐碎的繁积，非三言两语所能尽意。

大概经过是这样——

命运的安排，微妙而不可思议。

三天前的一个中午，我整理完一份准备次日上法庭主控一桩案件的控词，觉得很困倦。无聊间，想打开抽屉去检视我那枝携配多年的德制左轮，（我有个习惯，在办公室常解下手抢锁在抽屉内）当抽屉的锁启开时，突然一声巨响，凭感觉我猜想这种撞击声必定来自车祸，很严重的车祸发生。因为响声大，凭听觉谁也知道肇事地点一定就在警署附近，因此大部分警员立即离开警署去探个究竟。

匆忙中，一个警员跑来报告说，前面湾角，一辆军卡同满载搭客的‘的士’相撞，情况极为严重。接获报告后，我立即拉出钥匙，奔下台阶，走到肇事地点。

奥马！法矩你清楚，一桩严重车祸发生，身为一署之长，亲临实地勘察外，还有许多事要做。碰上特殊情况，耗费的时间精神更巨，奥马——这次车 祸除造成人命、物资的严重损伤外，肇事双方还涉及若干法律问题，因此错综 复杂局面是我事先未予预料，只解决一些事，一晃眼就几句钟。当驱车回警署时，我立即想到方才出门忘了携带手枪，更令我心惊肉跳的是：我仓促间根本 未将抽屉锁上！我想，麻烦可能已经到来，比那桩车祸更严重，更不幸的事， 可能早在我前面等待！

毋需我赘言，奥马，那枝左轮当然已经不翼而飞！除了它，其余完整无缺！你可想像，谋事者处心积虑，所要的是什么？因为他明知我抽屉内不会有其他财物。

意外发生，我立刻据情向当局报告！以后情形我想无须在这里说明，那种心情，那种繁冗手续，说来徒费口舌！”

“奥马！你了解我的脾性，我的为人。维护纲纪，为民服务。不论对国家，对社会，我的忠、耿不二始终是问心无愧。但法律不问这些，奥马，法律不 容你犯上错误，哪怕你是国戚皇亲，哪怕你曾有过丰功伟绩！身为警长，在服务期间掉了手枪，罪名之大，上司也不禁摇头！你想，我能做什么呢？……”

讲到这里，凝神垂听的奥马趁林警长俯身啜一口冷饮时，插嘴说：

“王法虽不容情，但依理你该有个上陈抗辩，以解罪名的机会——”

“有的有的——”

林警长作了个苦笑，说：“上头给了我十天的Appeal准备，但是，奥马 —-这要一笔巨款，我在任五年，廉洁自励，现在两袖清风，无能力解厄 呵！”

“但你不能就这样丢职！林！”奥马愤慨地说，很代对方抱不平。不一会，他又关切地问："那么，嫌疑犯有线索吗？”

“这才真正是个关键，奥马——”林警长显得有些激动。“这里涉及很多人事上的问题，我给你一个启示：无论在任何场所，忠耿率直，公正不阿，时常要得罪人，时常招来树敌！你明白吗？奥马！”

“即使嫌犯被扣，案情大白，但作为一个领袖，又有高度自尊，像我，你想我能再恋栈吗？我已经严重地犯上了‘疏忽’的罪名——。”林警长声调愈 来愈沉重，叹了口气，倒靠在沙发上。

“这是很不幸的事！林！”

奥马凝望着一边愤慨的老朋友，心里仍有不解疑团，遂接着说：“我们是老朋友，情如兄弟，我有权利关怀你的一切！你能告诉我，你心目中的Suspect 吗？我实在极欲知道它——”

“很抱歉！奥马！”

林警长站起身，走过去拍拍对方的肩膀，说：“你应该协助我，维护我的一贯立场，做人原则！我讲出来，除破坏我自己，也损毁别人！总之，在决定 自动辞职前，我已借机在我心目中的对象前，责了大义，我想，这已经够了！奥马！你能原谅这个吗？——”

“林——”

奥马被对方凛然态度摄住心魄，他根本不知要再说些什么。

“忘了它吧！那不过是场噩梦……”

林警长撼了对方双臂，苦笑又泛上嘴角。

倒是至情至性的奥马，面对老友遭遇，眶内泛起红潮来了。

1965年10月稿于西海岸

《头灯》 冰谷

当你处身在周遭昏暗的环境中，你是否渴望有一盏灯呢？我想谁都会的，因为灯不只可以驱走毒蛇猛兽，使你无恙；同时还带来光明，温暖了 你的心房，鼓舞你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是由于这样吧，人人都歌颂灯，向往灯。

然而，也许是灯的种类太多了，仍旧有些灯不曾被人讴歌过，橡林里胶工采用的头灯，便是其中一种。

割胶生活是异常辛苦的，勤朴的胶工常常要牺牲睡眠，在万籁倶寂的时刻，迎风踏露，头顶挂着一盡头灯，奔忙于四处漆黑的橡林间。因为这 时空气清凉，割后胶液流得比较多。尤其是在闷热的二月天，胶树落尽了叶子，太阳一露脸晒得大家头昏脑胀，点灯夜割的胶工这时更多了。

你可曾留意黎明前的胶园？在山鸡的啼声里，在百虫的鸣叫中，一盏头灯亮起了，两盏头灯亮起了，许许多多盏头灯亮起了。这些挂在头上的 灯火，有点煤油的，也有燃“臭电”的，都随着胶工不定的脚步，摇曳 着，闪烁着，就像徐徐飞动的流萤。

我开始认识头灯，是在八岁那年。那时我尚未进校求学，每天早上五点钟母亲便唤醒我，草草吃过饭，便步行一里多远的泥泞小径到胶园去。

那时我还不会割树，只帮助母亲抹杯子和收胶液。我时常一面抹着杯子，一面凝视母亲头上那荧荧的灯火，幼稚的心灵不禁爬满着苦恼。那种年龄，正是无忧无虑的享乐时期，可是，在我，已经深深地明白了生活是什么。橡林里晃荡的头灯，也在那时开始牢牢地嵌人我的心头。二十多 年来，母亲和我一直都在头灯的光影下生活。

因为这样，我要向朋友提起头灯，这久随我们的灯火。

大海上为船只指引迷津的灯塔，长街上照亮行人的路灯，都有人描写过赞颂过了；甚至于元宵的花灯，中秋的灯笼，也有许多钦羡者；但是，为什么大家都不肯花心思去叙述一个头灯的故事呢？

诚然，头灯的光亮很微弱，它缺乏灯塔穿云透雾的威力，缺乏路灯的明耀光华，也没有花灯和灯笼的炫目缤纷，可是，我们不要忘记：胶工倚仗它而解除穷困，国家有了它才能进步繁荣。

头灯，它不只伟大，同时它的亮光也一样温暖哟！

你说：我们该赞美头灯么？

1965年10月5日子夜写于美农

1965年10月1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头灯》 冰谷

当你处身在周遭昏暗的环境中，你是否渴望有一盏灯呢？我想谁都会的，因为灯不只可以驱走毒蛇猛兽，使你无恙；同时还带来光明，温暖了 你的心房，鼓舞你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是由于这样吧，人人都歌颂灯，向往灯。

然而，也许是灯的种类太多了，仍旧有些灯不曾被人讴歌过，橡林里胶工采用的头灯，便是其中一种。

割胶生活是异常辛苦的，勤朴的胶工常常要牺牲睡眠，在万籁倶寂的时刻，迎风踏露，头顶挂着一盡头灯，奔忙于四处漆黑的橡林间。因为这 时空气清凉，割后胶液流得比较多。尤其是在闷热的二月天，胶树落尽了叶子，太阳一露脸晒得大家头昏脑胀，点灯夜割的胶工这时更多了。

你可曾留意黎明前的胶园？在山鸡的啼声里，在百虫的鸣叫中，一盏头灯亮起了，两盏头灯亮起了，许许多多盏头灯亮起了。这些挂在头上的 灯火，有点煤油的，也有燃“臭电”的，都随着胶工不定的脚步，摇曳 着，闪烁着，就像徐徐飞动的流萤。

我开始认识头灯，是在八岁那年。那时我尚未进校求学，每天早上五点钟母亲便唤醒我，草草吃过饭，便步行一里多远的泥泞小径到胶园去。

那时我还不会割树，只帮助母亲抹杯子和收胶液。我时常一面抹着杯子，一面凝视母亲头上那荧荧的灯火，幼稚的心灵不禁爬满着苦恼。那种年龄，正是无忧无虑的享乐时期，可是，在我，已经深深地明白了生活是什么。橡林里晃荡的头灯，也在那时开始牢牢地嵌人我的心头。二十多 年来，母亲和我一直都在头灯的光影下生活。

因为这样，我要向朋友提起头灯，这久随我们的灯火。

大海上为船只指引迷津的灯塔，长街上照亮行人的路灯，都有人描写过赞颂过了；甚至于元宵的花灯，中秋的灯笼，也有许多钦羡者；但是，为什么大家都不肯花心思去叙述一个头灯的故事呢？

诚然，头灯的光亮很微弱，它缺乏灯塔穿云透雾的威力，缺乏路灯的明耀光华，也没有花灯和灯笼的炫目缤纷，可是，我们不要忘记：胶工倚仗它而解除穷困，国家有了它才能进步繁荣。

头灯，它不只伟大，同时它的亮光也一样温暖哟！

你说：我们该赞美头灯么？

1965年10月5日子夜写于美农

1965年10月1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新潮>发刊辞》 麦衮华

经过6个月的筹备工作，《新潮》文艺期刊毕竟能够面世了！任何人都会体会到创办刊物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谓“创业维艰，守成不易”这一句话，用在刊物这一项事业上，可说恰当之至。为着提倡文化事业，为着鼓励下一代对文学研究的兴趣，我们不顾一切的困难，使这一份期 刊能够在短期内出版，这纯是由于上述的两个志愿所驱使的。

老实说一句，《新潮》并不是一份普通的期刊，更不是拿来供人作茶余饭后的消遣的无聊读物，而是以文、史、哲、诗词为主要内容，希望在文坛上替人们效一点劳，更使大众对文学能有一个研讨的园地。

我们深知我们的力量非常微薄，将来的成就恐怕不会很大，但我们相信，《新潮》在众多的学者和作家的支持以及各社会贤达及各热心的读者的爱护下，将来定会开出一树灿烂的奇葩的。

我谨以至诚期望此后的《新潮》能够像海潮般地奔腾澎湃，永恒不绝！更愿这一份期刊能够在文坛上放出光明的异彩。

1965年11月刊于《新潮》创刊号

《<海天诗页>发刊词》 海天出版社

出版一份纯粹诗刊，是四年前就有过的梦想了。

当时，不单因为年轻朋友群中，多数是缪斯的追求者，而且在星马，可以发表诗创作的园地，实在是少得令人失望。—般报刊杂志，永远都守着“补白”这个传统；发表诗创作，可说只是一种施舍而己。只可惜，事与愿违，由于种种因素，这份千呼万唤的诗刊，要等到四年后当圣诞 钟声敲响了，才有办法与读者诸君见面；说来真抱歉与汗颜呢。

我们这份小小的诗刊，目的在提供一块小小的诗的园地，好让一般有志于诗创作的诗友，可以自由地发表创作、译作及诗论等。诗刊目前尚未定期，假如它能得到广大诗友的支持，我们将按月出版，并设法增加篇幅，扩大开本，以期容纳更多的作品。

我们坚信：没有一种成果，是不需要经过耕耘的。我们更渴望，当创刊号送到诸君手上时,能将大家的高见告诉我们，俾便日后逐步改迸。

1965年12月刊于《海天诗页》创刊号。

《我们的立场》 梁园

趁《海天月刊》三周年纪念的时候，我在这儿重申我们的编辑方针，以答复广大读者们所要知道的问题，兼澄清一些人士对我们的误会。因为我们相信，我们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存在。

我们编辑《海天月刊》，首先要强调这是一份青年人的刊物。青年人所拥有的高贵品德，如：对正义真理的热爱、对人生的希望、对爱情的贞洁憧憬、对人类的整个关怀和同情、对黑暗不平的愤怒、对被侮辱、被压迫的弱小的怜悯等，都通过各种不同的文学体裁得到了反映。我们 不允许色情的毒素、堕落萎靡的麻痹剂、提倡暴力的流氓气质、假作疯癫的世紀末情调在这刊物上萌芽。我们郑重地起誓，即使《海天》销不到十分之一，我们也不以低级的东西引诱读者。因为一个作者靠作品来代表他的品格，一份刊物也是一样，降低了作品的实质，等于一个女人 出卖她的肉体。

我们大量刊登有关爱情的新诗，颇受一些人士的批评。我们愿在这儿澄清我们的看法在这崇拜金钱和物质享受的社会，男女之间越来越 少专一的爱情存在。非但这样，一般男女喜欢性滥交，盛行一杯水主义，对人生如浮萍，缺少对长辈的敬爱、对朋友的热情，形成一种灰色的伤世主义情感。这些情感都是不正常的、不健康的、不清洁的。我们绝非谨严的道徳家或禁欲主义者，我们选登大量的爱情的作品，是想到在这社会里，什么样的关系都是功利和污污秽，只有爱情最是贞洁。如果能在爱情的基础上培养良好的情感，我们人类的将来是非常光明的。

我们不敲锣打鼓强调什么现代派、新现实主义、传统派等响亮的招牌，也并非不想在文学上建立一个流派，可是，我们愿承认，我们是年轻人，什么样的见解和权威，都得待进一步去研究，绝不能盲从去信服它们。不过，要肯定的是：我们最少相信民族文化中有多少光辉闪烁的部分；我们不是一百巴仙的洋化派，这一点我们坦白地承认它。

讲到选稿的标准，从开始到现在及将来，都是强调作品的内容。对于技巧方面，并不过于苛求。因为从技巧去取舍作品，等于以貌取人，失于千里之外。当然，如果一篇作品的内容和技巧都好，那入选的机会更大了。关于作品的内容，都是青年人高贵品德的反映。我们认为青年 人有这样的品德便是很美了。

愿《海天月刊》是一份青年人喜爱的纯文艺刊物，这便是我们的编辑方针。

1965年刊于《海天月刊》第20期。

深深的祝福

给王葛校长

米邓长权

9月1日早上·接到王葛女儿玮坚来电·说王葛校长跌倒了,在爪夷中央医院病房。玮坚说·校长是在8月17日跌倒入院:一直处在迷糊状态,我9月3日与建兴去探望他老人家,感到十分高兴上他刚清醒过来断以我们可以交谈看到这位已年屈89岁高龄的前辈·心里感到欣慰,但也有隐忧:我欣慰的是老校长在杏林文坛尤其是文坛,他作了巨大贡献;他在散文创作方面一在马华文坛留下绚烂色彩:他的文笔清丽格调高雅文风自成一格。我担忧的是他的健康间题,毕竟风帆旧朽了·如何再经得起大风大浪?王葛是我小学校长,论情缘·之所以特别融洽,是靠文学因缘

其实·以前,我并不知校长是位资深作家。我是在1980年阅读搜集文学史料马仑兄的著作《马华写作人剪影》一书后方知晓。由于热爱写作,常阅读·当我知道心仪作家的佳作原来出自校长手笔,当年,喜悦激动之余,写了一封信通

寂过《读者文艺》(当年南洋商报文艺副刊)编者钟夏田先生的转交王葛·倾诉自己的仰慕之情。很快的便接收到回音。王葛表示收信的喜悦·勉励我多读书并送给我两本著作:《路上》散文集,和《雨天的诗》诗集。我当时感到十分高兴。可惜·1980年正值我在高原山上,为生活创业的艰辛岁月·为了打拼农园·在经验与缺乏资本的重重打击,一切的消闲或不紧要的活动几乎忽略。而我与校长再续前缘·是相隔30年后漫长日子·通过有心校友的指引,才再有机会与校长的深切接触…

王葛的文学造诣深厚,创作丰富他的散文最引人注目。虽然年老,和文艺风气淡薄,但他不曾放弃,在暮年生活深居简出,还是不断继续读书写作

今年3月13日下午,我与冰谷,苏清强及洪建兴一行四人·特别去高渊探访校长,他老人家十分开心。我们认为王葛前辈的文章,一些旧作虽然超过半个世纪,但内容依旧清新隽永·今日读来,还是叫人惊喜·有生命命脉在跳动感觉。因此,我们决定要把王葛的文章整理付梓出版,为了偿老前辈夙愿·也替大马文坛留下资产·免沧海遗珠,日后遗憾绵绵。

9月10日,我再次去探望校长·他已转在北海 SeberangJaya医院。看到老人家病情好转,很高兴。我也把冰谷兄要我转告的话告诉了他·是有关两本散文集的出版事宜和进展情况。

安心养病吧·校长·不论如何会尽快把书出版·还有校长只有两个儿女,虽然都在外国,女儿回来了,一直都在陪伴著病中的老爸啊!而您也还有很多昔日师生·尤其是文坛上的老友·都在关怀著您!

希望早日康复,平平安安·在这里衷心献上·深深的祝福啊!

文星陨落

悼王葛

米邓长权

今早接到玮坚(王葛女儿)电话,说老爸去世了。听后一阵黯然。

王葛校长自从跌倒后·曾两次去医院探望,后来出院因身边没亲人,两个儿女都在英国所以被安排在槟城一养老院托人照顾。

9月26日陈政欣、叶蕾李锦宗文友到槟城去探望他还说老人家状况良好,我听了感到高兴°在医院别后·我就想安排一天去看他,可惜尚未成行·坏消息就传来·时间相隔才一个多月

王葛前辈在槟城养老院期间·我只打过一次电话·是去探听该处的生活环境·及前辈的身体状况。再来就是给前辈写信·及把他在〈商余〉发表的文章剪报寄给他老人家看，让他高兴·其实·我还有许多话想跟他谈,包括冰谷兄为他出书的最新进展;我甚至也要告诉他·25年前获赠的两本著作’《路上》散文集·及《雨天的诗)诗集,我已将它捐献给大马作家协会·收入陈政欣在作协所设立的马华文学电子书库里了

王葛·原名王进昌1922年生于北马大山脚。他是马华文坛著名散文家。根据收集文学史料马仑兄著作《新马华文作家群像》书报道,王葛在1952年开始就大量有诗文创作文艺评论家赵戎在《大系》的散文二集《导论》中说;“王葛的散文打个比喻说是有小巧玲珑的美;作者用简单的词汇写出不简单的句子里面包含了大生哲理·而且是活生生的现实生活底刻划”而他的诗歌也被评颜有的味,诗文自成一格

王葛生前著作丰富我在王葛于196年出版的诗集《雨天的诗》里读到他的后记时·他就有意出版两本散文,一本小说,三本诗集…

我和王葛虽属师生关系,缘份却似深却浅;因为·我是在80年代才知他是我的校长。当年初与前辈接触·以一个初牲之犊的身分·也不敢多攀缘;加上当时自身生活处于水生火热潦倒困境·虽常有怀念·但情谊却渐淡。直到前辈步入暮年·因缘巧合·校友的指引下才再续前缘°可惜美景已近黄昏,相聚时光不到一年,前辈已随风而逝今夜·雨后山上的夜空,一片漆黑·冷风飕飕·但我却看见一颗星子陨落,它划过黝黝天际,是那么绚丽多采,灿烂夺目

安息吧·前辈·您瑰丽多姿的文采,光芒耀悦夜空·将永留马华文坛·焕发在人间。我虽不才·不能为老人家奉献什么,但有好友们将尽所能完成您的夙愿·虽然您不能见证目睹书的出版·(散文集《寂寞的桥》)尚在打字中·但您会感到安慰·微笑上路°

深沉的遗憾

悼作家王葛

米冰谷

个人终身最大的遗憾与内疚,在于欠人一份情永远无法偿还。对于散文集《路上》和诗集《雨天的诗》的前辈作家王葛·我欠的那份人情将随著他速然的离去而成为我无以弥补的憾事

我们相识才年余,他竞然毫不犹豫地将几十年累积的心血交给我处理·那是三本依写作年份编选的散文集和一本诗集,都是未经发表或出版的经历累积一个视文学写作为生平唯一嗜好的作家每篇文稿甚至每个通过理念思考填补在方格子间的词句都是他的血脉根源都是他的至爱·竟毫无保留地委托仅有两次面缘的我

自然地我会感到责任的沉重性。但是我没有考虑地欣然接下那四本久已泛黄且积满泼墨般斑点的稿子;对于一个醉心诗文且有卓越成就的心仪作家·我承接的仿佛除了密密麻麻、呕心沥血的文字,还有一颗长者风范的孤独的心灵在王葛校长弟子邓长权见证下·我捧著四本沉甸甸的文寂稿·心潮如波涛澎湃·有如获至宝的惊喜·也有掠过胸臆的寞的桥

警剔·务必要把这些沉堆在仓库里的佳酿摊在阳光底下使王葛的诗文继续60年代那道耀眼的辉煌。那是去年初访后同在一个月·我们全家回江沙踏青于归途时再度落脚高渊小镇·和长权约定二访王葛的孤居。依然是孓身缓缓启开那道侧门·依然是双手抓紧扶架走出门口见客。步履蹒跚·但精神矍铄·与我们分享他在写作上超逾半世纪的文坛风霜·思路清明而谈吐有序·90高龄的他除却行动稍为不便半点都没有显露疲惫与颓容。

我告诉他·《南洋商报》商余版编辑在面子书中索取他的散文,但要千字内的短稿。我回来翻王葛的旧作,独立前的散文作品几乎都维持在《路》短小精悍的特有风格,正符合商余版的范围。于是·我扫瞄了几篇·传过去商余编辑

另一方面,我试图通过种植合作伙伴拿督林益坤寻求社团资助出版王葛的散文·对方说要开会讨论通过·这原是一般程序。而这期间·我也为自己获福建会馆散文出版基金的《岁月如歌》而忙·集中精力于重写某些篇章的工作·到了我的书出版了,突闻王葛不幸摔倒而入院的消息·拿督林和我都认为出版王葛的作品不能再拖延了,于是接洽露台工作室的林艾霖·马上坐言起行9月杪将《寂寞的桥》交上·同时获得陈雪风作序·没想一切都在紧锣密鼓之中的当儿·忽由长权传来王葛逝世的电话·令我震惊。原本清醒又能阅读的他·竟然悄悄地走了·不能让老人家亲睹自己的新书面世我感觉心胸被一颗重石压著·心情无比沉重°再深的遗憾和内疚也无法挽回对王葛的作品延宕误期了,唯有希望集多人的资源和力量,继续为他的诗文寻找出口,为马华文艺界增添风彩。

无憾悼王葛

清疆

文坛老人王葛走了年初·邓长权、冰谷洪健兴和我在高渊见到葛老虽然他的孩子们都在国外,他独居偌大的一间平房,但觉椰他身体健>莓,完全不会想到他快要走的事;年中忽传来他跌倒重伤入院开始有点担忧冰谷古道热肠·准备将葛老的著作出版筹策奔忙,实费脑筋·我从旁协助(感受良多“无论如何,大家内心里总希望新书尽早出版并亲呈葛老过目,以尝他多年心愿,拿开压住他的心头石块找来林艾霖打字出版我们作校对·如箭在弦。谁知书未成型·他已骤归道山著作成了遗作。人走了好的作品留下来,成为文坛的遗产,该已无憾!真的无憾吗?我脑中依稀响著葛老的话:“这几本集子·早想出版了，却……”我也不能没有唏嘘!

遥祭

\*陈雪风

傍晚时分·吉隆坡下了一场大雨,转眼之间,车道便积满水·车过之际·左右都激起片片水花·真叫人担心·水灾已到了门口°

其实不然”南来得暴猛)阵子就成了过去,当我开车驶过加影区·前方已一片明朗

用过晚餐,接到北方来的一通电话听筒那方说:“告诉你一个坏消息:主葛走了1“报讯者是冰谷兄哦!”我回应的声音可能了一点,但我没有惊得或惋惜。这点·冰谷兄一定听得出来

盖人老了→都必有一死°这是生命的规律

王葛兄寄世近一百年是高寿的文坛前辈。而今迁居西天,应属福寿全归。偷生者,不必过哀

我在马华文坛,虽不是认识满天下,但同道也不少。我与王葛兄虽然一直素昧生平不相识·但在我心里,他却一直就是我想相识与敬仰的人。我相信我们也怀有互视为老朋友的情份我敬仰他由战后至今在七十个年头里·默默耕耘·把名气视为无物。到了九十多岁的时候·仍然读书写作。不管人家是否放在眼里,从不发怨言牢骚·发觉到什么可写的·他就写,只是在离世前·曾为已编好的几本诗与散文集子·不知何时才有机会出版烦恼。而今·冰谷兄虽已把其中一册的稿子,拿去打字,并找到了友好乡贤赞助出版但王葛再也看不到心血的书出版了。也许这就成为王葛弥留时的一个遗憾

我为之有一缕轻轻哀伤的喟叹。

王1940年在核城钟灵中学高中毕业越七十年来,几乎没间断地写作这非常难得虽然我们都没有机会及时读到这些作品,但我深信,他的诗文创作!都是马华文学的收获°我很为他可惜·甚至也有不平的愤憾。我一直不明白报章副刊·有那么多的版位·却经常刊登由网站下载的作品当作投稿刊用·也声言·投稿积压很多·没版刊用投稿者的文稿

这是为什么?

〈商余)版还好1在冰谷兄推荐下,当王葛在病中,刊发了他几篇诗文。这一来,想必比什么药物效应还好,当王葛兄看到作品被发表了·心里一定很宽慰·可能就忘了病中的痛苦。

人老而后必要谢世·这是谁也不能避免的事。王葛兄走了·有话·多说了也等于没说,反正他已听不到了我作为马华文坛的一份子·更作为王葛素来相识的老“朋友”·其实·也没有资格说什么°我只有寥处于中马的一个现代化的乡间·默祷:王葛兄·请走好!此去西天乐土·但愿能兑现千万年来一介书生的宿愿·真真正正得到尊重人·要能被人尊重,当是现世最最殷切求之不得的事王葛兄·我在此向你鞠躬。

屈辱

T市正座落在森甲两州的边界上,它虽是个小埠头,但交通却很繁忙。现在已是入夜八点钟,热气却未尽消散,尤其是乌索更感到燥热。

乌索是个矮个子,有着短短的曲发和瘦削的脸庞,看他的神态总是快快不乐。特别是在他穿起制服,准备去值勤的时侯,他的样子更显得烦燥。这当子他很想把制服解下来,扔到臭水沟里去,但终究没有解下来。

他颇为那牌间的短棍感到落寞和忿怒。曾经有一次,他本可以拔起来,狠狠地把那些家伙捶几下,但他竟错过了机会。他想象着:一群猪猡般无用的男女,正从他跟前慌张地退,他于是乘他们的接攘,一过抽打之痕。想到这里,他下意识地捏了一捏那棍子。但它却沉重地挂在那里,似乎不想动,更没有主人那种因为不曾发挥过抽打的功能的悲哀。正感到百般无粮间,一个穿白色短衫的家伙踏着脚车从他身边倏然擦过他于是猛然意识到:这家伙好象没有开灯。如果真是个没有开车灯的,可就错过机会了。他于是又有点不信自己的感觉,忙转身过去。那家伙己经离开十多码远,似乎真是没有灯火的。他很注意地望着,只见朦胧的背影,却不见它的前面有一丝儿灯光。

机会的到来常常是出人意外的早,而且又随即消失。他恨自己太飘忽了。这已是在T市的最后四小时值勤,比较象样的交易恐怕是无望了。其实他在警界服务十年,根本也不曾做过象样的交易,只是人生不能没有希望,所以他总是等待着。不过今晚总该设法捞一点,否则未免枉做警察,也白住T市这个肥窟。

他想到这里,便抬起了头,想看清四周的人物。但迎面而来的,尽是放射着刺眼的灯光的汽车,而且总是那么无情地急驶而过。只有轰然的声音在他耳边交响,他于是觉得自己还没有吃人的能力

失望之余,他便转移视线,注意大街两旁的行人。但几乎每一个行人的外表都毫无可疑之处。那些中年的妇女,样子诚实得近乎傻。小姐们只是尽量在那里显示她们的艳丽。女孩们就象小鸡吱吱地叫着,在这繁忙的交通中求安全。只有男孩们惹人计厌,在那里边走边游戏,但究竟没有犯罪,而且于涉了也无利可图。那些大肚皮的老板们,举步却是那么平稳,态度又是那么庄严和莫测高深。他们似乎才是这个纷扰的世界的统治者,自己实在犯不着去得罪他们。根据常识和自己观察、研究的结果:就是那些穿着时髦言谈惊人的青年最有问题。但这些家伙生性野蛮,举动又粗鲁,确是难吃。

乌索看着,想着,不觉到了站岗的地点。那个又黑又傻,似乎是给太阳晒坏了的同僚胡申已在前面的街灯下彳于着

在他的斜对面正是乐天酒吧,千万字票的总站。他对这酒吧的老板伙计,甚至那些比较常光顾的客人都感到可思尤其是那喷着酒气的狂笑,更象是在讥刺他。所以每次走过这店门口,总不免要狠狠地向里面望几眼。现在他更是急切地张望着。他极想看出骚乱或紧张的场面。他一直在盼望着这么一天:老板被捉到法庭上去受审,那些鸟伙记都哭丧着脸收拾自己的包袱,那一伙鸟男女,尤其是自己的署长一拉耶,再没有可以肆意狂欢的地方。

拉耶这杂种本来也该除掉的。可叹的是总部的人,好象有眼无珠,对他老是蛮和气的。有时还到这鸟店子来,跟他坐在一块儿,又吃又喝,比兄弟还要好。要除掉他除非是这个世界变了。不过,凡事都很难说得定,他们可能被这杂种伪装的客气欺骗了,且看他寄出的密告可有什么反应正想着,却瞥见这酒吧门口的走廊上几个人影。他于是定神一看:中间的那个正是自己的署长。这杂种好象是红毛血统,有着庞大的身躯和满手金黄的长毛。眼睛似乎不大敏锐,又大又白的眼珠上只贴着那么一点点褐色的珠子,在那里散发着混沌的微光。但当他露齿而笑时,上颌那排给香烟熏黑了的金牙,却闪闪地发着吃人的寒光。在他的右边也是个杂种的少女,人长得颇黑,看不清五官,只见一条长长的马尾在闪光。乌索似乎不曾看过她,但紧偎在他左臂上的海伦.张却是他所熟悉的,其实她已经成了这T市的名女人,无人不识了。在乌索看来,这海伦·张也确实有点妖气。分明是近视,却偏不戴眼镜,看你总是挨得那么近,好象和你很亲密。据说,她从前是叫做什么“红”的,还是什么党的宣传主任呢。

会儿,店里又走出一个秃顶的胖老头。注意一看,正是字花师爷。那个杂种暑长真是不知羞耻,今晚一定又是满满地装了一肚囊。

这是公开的秘密,这个光头佬每个月都送过两百块钱来的,但杂种署长竟整个独吞,而教他和他的同僚自己去找吃。乌索越想越生气:那杂种吃了钱,还有人情卖,而自己讨人家一点咖啡钱,却要给人不高兴,真是他妈的。他眼巴巴地看着杂种坐上那亮堂堂的大汽车,扬长而去,于是又埋怨起总部的蒙懂。他的密告寄出已经整个月了,却还不见动静。他本预算在这里亲眼看他们如何仓惶失措,而终于入壳。但事实却很不如意,直到今晚这杂种竟还是那么逍遥自在。在失望之余,他又想到,说不定明天刚离开,总部就采取行动………但不能亲眼看看,实在也不大痛快正当胡思乱想,那师爷竟冲着他这面走来,背后紧跟着班讨“口电”的赌客。其中妇女居多:有少妇,有老婆婆;男的却是几个学生模样的少年。他们连望也不望乌索一眼,大模大样地往前直走。

他略略感到屈辱。但一个灵感却闪电般地投入了他的脑海,教他把一切事情都忘了。他低下头来着了一看胞表,发现正是十点半钟。

他知道他们就要交票了,便走到街场中来。但所认识的那几个家伙却一个也没有碰到。于是便葬在转入巴剃的巷口,希望能在这里碰到那个满咀胡须根的阿生,他知道阿生就住在巴刹后面的那一间板屋,每晚交票都从这里出入。忽然,这巷口左边的咖啡店热闹了起来,几个青年先后从外面走了进来,其中一个竟是乌索的本族。他们似乎都很高兴:有的叫要啤酒,有的叫要炒面。他知道这些都是带票人。他很注意地听,但由于太过嚷嚷,无法听个清楚。有的说“正顺”;有的说“合海”,好象是在讨论。但始终没有听到有谁提起今天他买的“坤山”和“青云”这两门。他本想博取几块钱,明天在路上用,现在似乎是倒送了一块钱。他于是更切望阿生的出现。

店里的那几个家伙声音虽大,共实并不慷慨。高兴时给几角钱,不高兴时却说他捣蛋。阿生这家伙虽然少见笑容,却也少说废话。遇上了,没有一块也有五角。乌索正审慎地扫视着咖啡店,看阿生是否坐在那一个角落喝茶。不料他却从大街对面低着头直走过来,好象并没有注意到他

他于是先开口:“同生,有赚吧?

“专死了!”阿生简单地应道

“开什么东西?”乌索义问

“正顺!”似睬不睬地只顾走

“阿生门”鸟索心里—急,叫佳了他:“借点钱?“没有钱!”不耐烦地。

,”鸟索故意压低嗓子,狞狰地笑谴“你的三十六很好空头,我知道的!”

“什么好空头?”阿生有点悻然:“你才好空头!”“我有什么?”乌索对阿生今晚这种态度颇感突兀,但决意无论如何要指点油水,绝不能这样就算了,落得自讨没趣

“你不好空头谁好空头?三十六你有得进袋,后面的鸡窝你也有,人家扛枪(注)你也有”阿生越讲越大声似乎有点故意。

乌索于是摆出凶相,低声唬他道:“喂,朋友,别讲得大多!”

“什么?”阿生似乎有意和他斗滥:“你要抓吗?抓吧!这时,咖啡店里的那些家伙竟不约而同地望出来一时很寂然,乌索也注意到了。他是颇能听几句流行于市井的客家话的。他似乎听得那个站在柜柏边付款的,穿大红夏威夷衫的小阿飞在说

乖楞,就傲他。

乌索一时感到甚是狼狈,但也无可奈何。一边步子紊乱地颠摆着走开去,一边却还嘟吃着:“……别以为我没有办法,……看着吧!”

他本想就回警局去,解下那一身令他觉得压迫的制服,躺到被窝里去舒服舒服。但看了一看胞表,却见短针还只指着十一点钟,于是又无可奈何地走回站岗的地点。他满怀无名的念恨,然而眼前并无发泄的对象。

他的眼晴本能地向大路边一瞥,见有一辆汽车停放在那里,便懒洋洋地走前去,一尼股靠在车头上,再也不动了。他一面毫无目的地看着来往的车辆,一面想着刚才的事。其实乌索是有他自己的某种特别的修养的。经过几阵微凉的夜风的亲吻之后,那对自己根本没有好处的怨葱,便消散殆尽了。

他已渐渐觉得自己刚才太冲动了。他于是强迫自己要冷静和理智。因为一个聪明的人实不该给这班家伙搞得如此生不过无论怎样想,他还是觉得这个行将别离的T市一无可取。这里的男男女女都是又愚蠢又野蛮的东西。他知道,自己走了以后,一定没有人会记起他。因此,现在他的胸中,不但没有惜别之情,反而有点儿高兴。

他抬头看了一看胡申,本想随便跟他扯。但见他驼着背平静地,毫无思想地呆站着。闲扯的兴头瞬又消失了。夜气越来越凉,他极想深深地吸几口烟,再喝杯又浓又热的咖啡,于是又频频地看他的胞表。虽然秒针老是那么一步一步地移动着,似乎一点也不想快,但他偏忍不住要看乌索终于走了,虽然还差十分钟才到十二点

琼南茶室的老板算是比较厚道的一位,每次来喝茶,都不教他破费。所以他怀着愉快的心情走了进去。但才走到柜台前面,那个只穿背心的老板便向他翻了一翻手掌道:“要咖啡吗?没有滚水了。”

他在自叹倒霉之余,便决定到对面的乐天去。此时可说他最少已退让了一万步:他本想看他完蛋的,现在却不过想蔽他一杯咖啡喝吧了。

他大模大样地在桌前坐下来,再把那平顶的黑色鸭咀帽除下来,放在桌上。然后转头向那个被这一带地方的男士们许为能干的老板娘,神气而又狡猾地道:“大老板,请咖啡么?明天我就要到吉隆坡去了。”

“可以一一以。”故意拖长语音。倘若认真研究起来那实际上是不愿意的。不过乌索早已听惯这种声调,所以也毫不介意。

老板娘根本未曾正眼望他一下,便迳自走进后面的厨房,而且从此不见她出来。

会几,一个十二三岁的小伙计便端出一杯咖啡来。乌索同时向他叫道:“海军两根!

“就一包吧!”小伙计才转身要去拿,他便已改变了主意。

他一口气把那杯咖啡喝了,然后再点上一枝香烟。他看了一左右,空荡的,耳有他自己和这个士头士脑的小伙计。一时颇感冷漠,不由又看了看腕表,发现已经十二点,便站起身来,戴上帽子想走。

那小伙计竟抢到桌前来,伸出黄中带青的小手道:“?

乌索觉得这简直是侮辱,便狠狠地盯了他一眼:“什么钱?”然后踌躇满志地走出店口。

注:扛枪,即抽大烟之意。

一九六五年作

儿童与我

踏进三年级的课室,班长刚喊过“起立、行礼”时,便听得儿童座位那儿响起了一串声音:“先生,你今天没有槐头发。”

耳朵一听,脑子里立刻想起今早乘“德士”来上课时,头发被风扑散了,又没有带梳子在身边/只好任它们有的垂披在额角,有的翘立在头顶。小孩子心直口快,毫无掩饰地说出了这句话,我当然没有动气斥责之理,于是温和地对他们说:“不是先生没梳头发,是刚才给风吹乱了。”说着望望他们,只见小脸上都浮现着可爱的微笑,似乎对我的答复感到满意了,我才开始讲书。

儿童的心地,就是这般的纯洁,纯洁得象燕馏水,一点杂质也没有。我喜爱他们的一派天真无邪的稚气,这可能是当初促使我立志当个教师的一股动力。

有时候,为了教学上的需要,我随手在黑板上画一只鸟或别的动物,忘记点上眼睛,他们立刻嚷起来:“先生没有眼睛

你瞧,一点也没有遮掩,一丝儿也不隐瞒,更不懂得矫揉造作,假言伪色,全出自真情的流露,那么无拘无束。这种敢于说实话的表现,除了儿童,大人们是难得多见的。甚么“察言观色”,甚么“明哲保身”,在儿童来说,全是废话,只有大人们才善于这一套;甚么“难官之隐”,甚么“顾左右而官他”,要在儿童纯洁的心地上寻找,结果只是徒劳。

小时侯,我原是个好玩的孩子,但读书还算用功。在小学时期,也曾遇到几个喜爱我的老师,只是我不晓得他们对我的喜爱,究是由于我的学业成绩优良,抑是基于“幼吾领以及人之”的博爱精神的表现

现在,由于自已所担当的工作,使我有机会可与好多儿童接触。对于认真向学的儿童,)自是喜欢}至于顽皮偷懒的,只好设法开导督促。每当他们做错了,说错了话,而触犯校规时,虽然开始时往往使我感到难湛,但在为他们设身处地的想之后,脚中那股正在酝酿发作的脾气,总会舒平了许多,使我恢复心平气和了。这并非存意姑息儿童,而是想藉此克制自己的情感,使自己不致意气用事;即算要处罚儿童,也才能采取适当合宜的方法。否则失之过份,于儿童,于自己,都将没有好处。

记得在开始踏入教育界时,我曾和一些较有经验的友辈谈起教学的生活,他们总是这样劝我:“对学生一定要严肃,尤其是第一次上课,更非板紧脸孔不可,否则小鬼以后便不怕你,甚至爬到你头顶撒尿!

他们对我的提醒,自然是一番好意。然而,一向对儿童感到亲切的我,虽然有时会因其中一小部份的愉懒习皮而生气

甚至动用过藤鞭,但事后想起,我常后悔。同时,要我老是紧绷着脸,对着那些稚气浓厚的儿童讲书,那简直是一种精神的刑罚。

我深地感到:一个学生摄之如虎的教师,并不是一个成功的教师。只有深入去了解儿童,关心儿童,使他们把教师当作是年长的朋友,那时要进行培养他们的品格,灌输丰富的知识,便容易指导了。当然,要训练他们达到这个地步,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而是必须通过耐心的教导,同时以身作则,使儿童在良师的蒸陶下,逐渐潜移默化,促进身心正常的发展,成为“人类青春的泉漂”,将来才能负起建设国家、政社会的重任我希望儿童对我的态度,另有敬爱的成份,没有畏惧的心理,就象我对任何良师益发。账说“敬人者人恒敬之,爱人者人恒爱之”,要上述的希望成为事实,无疑必须先从本身做起。

一九六六年五月廿三日

《风雨篇》 孟沙

那一回涨潮的晚上，我们走过劳动公园，沿着加冷河畔，一路来到女皇道。我们踏着夕阳的余晖，心情也正开朗，而且话题都还不少；当然， 一半也是为了散步。

记得那时大家都还没找到工作。我比你先出来星洲，暂时寄居在朋友的住处，等到你出来之后，我们便一起合伙租房子。就这样，我们认识了 L。三人中，L最达观，他自称是个“乐天主义”者。从外表，从一举一动，他确实配称得上。你仍是大学时代的你，沉默加上几分厚道，谈话总 是慢条斯理。我惯常喜欢打岔，你却都视若无睹。

我看不惯房东太太的脸色，无奈贪图低廉的房租，我忍住了两个月。 L经常在外头东奔西跑。他朋友多，多拉上几条线，或许就有多几个希 望。你和我一样，跑了几次坡，都有点倦累了。白天里在外头混了一身油 腻，夜晚又侷促在嗡嗡蚊声的房子里。日子在没有风，没有笑的环境下爬 行，我学得更会沉默，更易烦躁了。

我们很少在一起散步。并非是没有时间，相反的时间有一大把，却苦于没处去打发。我们缺少那散步的闲情逸致，似乎恶劣的心情把一切都丑化了，即使大自然对我们仍然一视同仁，我们却不屑于一顾。而那晚，我 们爆裂了几声许久以来没曾听见的笑，我们说了许多平时想说又说不出的 话。再好的景致风光对我们都不太重要，要欣赏这些都还要有一颗愉悦的 心。我们没有愉悦，有的只是窒闷和厌烦，不管是来自那蚊声嗡嗡的房子，还是没有睡眠的城市，我们都已按捺不住。只有海风，它带着清凉，它带着温慰，抑制了我们的激动，唤起了我们难有的一片开朗。

康乐亭的夜是迷人的，一对对情侣留下轻言软语，打我们眼前经过。奔波的日子，早已使我们忘记了爱情，而且爱情的花也从没在我们心园里 开放过。又何苦为此踌躇自伤呢？如果青春那么快便凋谢，我宁愿抛弃那 徒增懊恼的爱情的昙花！

而值得懊恼的事儿正多着呢，它在拥挤着我们狭小的心房。尽管我们想无牵无挂，却如何去晴朗起来？L带出来的积蓄已花得差不多精光了，又不好向家人追讨。他原来红光满脸的面庞，已添加了几点愁容；宿舍 里，他的朋友渐渐少了，他也懒得出外去溜动。

你虽仍是一惯的沉着镇定，但是在没有讯息的日子里，你变得更像一个年轻的老头子了。

这些的发生，不过是短暂的一两个月里头的事，但是我们却好像长大了许多似的。美丽的怀想仿佛是断了线的纸鸢，在天际飘荡。当我们定睛 看，在现实的广场上，我们见识了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假。

两个月后，我们分手了。新的居处并没有令我适意，而我亦不再对都 市人情存有什么厚望。我默默地过着单调的生活。朋友给我介绍一组家庭 补习，总算使我解决了多少难题。但是，我没有快乐，工作本身似乎只是 为了吃饭问题，我无法获得一份为人师者的慰安。在俗人眼里，几十块钱 的工作是换取不到一份尊敬的！

我们仍还时常在一起。如果我愿意回想，那些经常厮守一块的潦倒朋友，我会永远记取他们，自然也包括你。那最堪玩味的四年弦歌不辍，已经无从唤回；而那流浪日子里的辛酸、煎熬，却叫我有更多的唏嘘、怀想。我想起房东太太拉长的面孔，想起街边饭摊子上小伙计不屑的脸色， 还有上流社会的势利、虚伪，无时不在我心头泛滥起呜咽和悲愤！

直到我离开了你们，离开那个令我充满抱怨的地方，我仍然不能平静。过去，我常为生命为青春讴歌。如今，我才知道生命的歌其实并不好写，青春的歌其实并非尽是快乐的！我怀着喜悦读你的信，它正如你所说 的，是赤道上的一股和风，但我又禁不住要神伤。这些日子以来，生活的 折磨，你的感触也够深刻了。我读着你的信，好像在听到你哭泣。

是的，这世界实在是有着太多的风与太多的雨，而年轻的生命，难道就是风雨中的游丝？

默默里，我为你祝福，同时也为在艰难旅途上辛苦奔走的伙伴们。L 已好久没他的讯息，不知今天的他是否还如以往那般的乐天、达观？不知有哪一天我们还能一块踏着夕阳的残照，迎着海风，吟咏一池心曲，或爆 裂几声开怀的笑？（写于1966年2月《马华文学大系》）

《<海天诗风>创刊词》 梅子丘

从胡适之的《尝试集》出版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了。在这段时间里，新诗备受各方面的攻击与敌视；然而它依然存在，依然为广大 爱好文艺的青年朋友所欢迎，因此，它本身已很明显地证明它存在的价值。

我们是爱好新诗的一群。我们不但喜欢研读李白、杜甫、普希金、拜仑、泰戈尔等人的诗作，同时也喜爱研究T.S.爱略特的现代诗。我们愿意变成一只小蜜蜂，从各时代之各流派花朵中吸取花蜜，然后加上自己的新诗素养，从而创作出我们这个时代的诗歌。它不但具有现代生活的思想感情，同时它亦具有现代的形式。

从了解新诗的过去，我们预知新诗的未来是很光明的我们也明了它是在非常困难的情形之下成长的。因此，我们爱好它的朋友，决意使它成长得更壮大，更多彩，更秀丽。

怀着理想和信心，且被兴趣所鼓动，我们开辟了这个小园地，专刊登新诗创作。我们恳望所有爱好新诗的朋友，努力来耕転，使马华文坛诗之花朵开得更鲜丽，更美好。

1966年3月刊于《海天诗风》创刊号。

《胶风椰雨话梨乡》 李寿章

谁说岛国的土地上没有劳作的歌声，谁说岛国的土地上没有大量的黄梨土产？

朋友呵！来，让我们翻开马来亚一个狭长的半岛的地图看看，就在柔佛州的西南地带，简称柔南，这里就是盛产大量黄梨的地方。人们都称呼她为一北干那那。

为什么会有这么一个好听动人的名字？在遥远的年代里，当半岛到处 充满乌烟瘴气，到处看不到车水马龙的繁华大市镇，到处闻不到人们的歌 声的古老的年代里，华族的祖先，一批又一批勇敢而健壮的拓荒者，从一个遥远的北国，乘风破浪，远渡重洋，来到这半岛每个荒芜的角落垦荒。

大约在五十多年前，人们都不懂那儿会有北干那那的地方名；因为那个时候，这里原是一块辽阔的原始莽林布满山间。没有人烟，没有鸡啼犬 吠，有的只是毒蛇和猛兽，以及好些似神非神，似鬼非鬼的魅魑发出嘶吼的叫声……。在这么恐怖的时期，有谁敢深人这地域去开拓、去生活？

然而，我们果敢的祖先，他们伸出巨大的大臂，紧握着阔斧将大树莽林砍伐了，同时就在此地盖起简陋的茅屋来。最初，他们在烧检后的芭场 上种下各种山粮，如姜、瓜、薯、芋等。之后，便是开沟造桥造路。他们 又在高地上种下胶苗，在平地肥沃的黑土上插下黄梨种。

经过了千辛万苦，披荆斩棘，付出了辛勤的血和汗的若干年后，荒野的地带变成了壮丽的田园，住屋散布在田园里。人口日渐繁殖增多，跟着 黄梨的生产量也日渐增加，且被一些有眼光的商人重视，他们便把大量资

金投在此地，开拓梨园。马来人把黄梨称为Nanas，把市镇称为Pekan，于是就有了Pekan Nanas——北干那那，即黄梨市镇之称。

长年生活在喧嚷着人潮声的城市里的朋友们，你们若果喜欢研究地名的由来，就会发现每个地名都有它的时代背景及包含着深刻的意义。

呵！北干那那——黄梨之乡，她是多少年轻人的故乡，又是他们生命开始的摇篮——诞生的母亲土地。虽然她经历了五十多年的风风雨雨，辛酸苦涩的过程，但直到今天她仍然那么坦然地躺在柔南的怀抱里。

“生活是海洋，能够沐浴在生活的海洋里是幸福的。”有位诗人这么写出了他对生活的赞语。

多少次，我和朋友来到了黄梨之乡。我感激这儿年轻热情朋友们的向导，把我带到一望无际青绿色的梨园去实地观察。

呵！祖国马来亚，你每个地方都那样的使人留恋。亲切地，我们吻了你，吻遍了黄梨乡的土地。亲切地，我们接触了无数在梨地上工作的人们。在东道主的朋友们介绍下，我们和工作的人们紧紧地握了手。我们握 得那么紧，良久良久地才放了手。在我们心灵深处不禁呼出——“可敬的工人们！”是你们的力量创造了一座繁荣美丽的市镇，创造了历史和文化，把祖国美化了。

“看，那边走在梨园丛中小径上的一群女工们。她们背上背起梨箩，手挥动梨刀，把斩下的黄梨抛人梨箩。之后，背到红土路旁搁放着。待运 输罗里车把无数的黄梨载到工厂里去装入罐头，再输运到世界各国去。”东道主的朋友们一一指点，把一切情形告诉我们。还有告诉我们关于黄梨 的栽种方法，梨工们是怎样小心翼翼地把幼苗插入土里约三四寸，即能生 长。一年又半载后就会开花结果，像现在一颗颗数不清的黄梨，睡在芭场上，在阳光的大海里，闪动着黄金一样的光辉。

“这样的梨工生活不是比种植橡胶来得轻松容易吗？”一位和我同来的朋友迟疑地问。

“不，梨工们也有他们的种种苦衷。除了要经常除草下肥之外，还得付出一笔钱购买肥料呢。如果是贫苦的小园主，他能赚够一家人的开支用费就算好了。”

“再说逢到收成的季节，如果多雨，那可糟糕了。小径是泥泞不堪的，用脚车载或用篮子挑运梨菁到大路旁，可得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把千百颗梨菁运到大路。并且梨工们常冒着寒风细雨工作，身体忽冷忽热，容易害病，但怎顾得那么多呢？因为雨水多，黄梨成熟了不能浸得过久，否则全部腐烂了，造成工人们的血汗得来的结晶收获付诸东流。这不是辛酸痛苦的生活吗？”

“还有小园主们的收成果实，往往会受到一批梨商中间者狡猾地剥削，因为过去还未组成真正好的黄梨合作社，所以那些不劳而获者也就靠 吃利钱而活着。一旦将来黄梨装罐制造厂多多创办后，那时劳资双方通力合作，这样马来亚的黄梨业是会有一个崭新的景象的。”一位当地生长、有学识的青年这么告诉我。

我们不觉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在田地里有歌唱的声音。

是的，谁说在黑暗的日子里永远是苦难？谁说在一个灾难又一个灾难 里考验出来的工作儿女是懦弱悲伤的？不是的，我们的生命里有歌唱。我 们歌唱在劳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爱情，歌唱沃美的祖国大地上，永远照耀 着阳光。没有歌唱的生命显不出生命的雄伟、生命的辉煌。所以，我们的生活里，须要歌唱，让嘹亮的歌声，驱走一切忧郁与辛酸，让歌唱把幸福 之神带来！

我曾经写过：我爱四季长夏的肥沃土地，我爱劳动的工作儿女。因为这里生活在阳光底下的人们是那么刻苦敦厚，那么朴素无华，坦诚可爱。没有城市里终年混在商场上的人们狡猾多端，虚伪可怖。在黄梨乡市镇里 生活的一万余名各族人民都是辛勤工作的祖国的好公民。他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他们希望吃得饱，穿得暖，住处不受雨淋，能把子女们送进学校，将来成为好人。

这里，黄梨乡的劳动人民骄傲地在向你夸耀他们血汗的结晶，他们也骄傲地在向欧美各国展示他们血汗的成果。可不是吗？我国政府当局每年从黄梨业中，由外国赚取一千万元以上的外汇。黄梨的产量是我国的经济 植物中，除却橡胶外的主要经济命脉，因为黄梨的用途是那么的广泛呵。 黄梨果实除装罐作为食用之外，尚可煮熟作为菜肴，煮虾加辣，是一味可口的马来亚菜；此外可以制成黄梨酒、黄梨汽水和黄梨糖果等。黄梨皮可 以作肥料，叶子则可取来做丝线和绳索之用。

在世界上，除了黄梨最早的诞生地——南美洲巴拉圭国，尚有美国的 夏威夷、婆罗洲、台湾、硫球、南非、澳洲等地；之外，就是我国柔佛笨 珍和北干那那——“黄梨之乡”了。

不远了，要来的一切终归要来，历史的巨轮将带来新的希望，新的种 子的萌芽！呵！黄梨之乡，妳赶快成长起来吧！跟随时代潮流，跟着祖国成长，不断地奔向幸福的明天，奔向自由、民主，奔向真正的繁荣与独立的大道

1966年3月《马华文学大系》

《雪后》 年红

我从七里远的郊外赶到市镇，本来打算看一部描写人性的影片，然后去参加一位朋友的婚宴。谁知市区停电，电影院停映日场，原定计划只好告吹。天气是闷热的。天空橙色的云层映着炙热的柏油路，连空气都好像是静止了。

我抹去额角的汗，无意识地望望天空，像在炼钢厂里参观巨大的熔炉，我热得发慌了。于是，我加速脚步，朝着河边走去。我知道，美丽的麻河会带给我马六甲海峡清凉的海风。

蓦地，我感到一阵喜悦。我的双眼一亮。在苍翠茂盛的热带松下，摆着一个小冰水摊。想起冰水，我的心就凉了。我跑上前去，朝摊后的女人喊了一声。

她像在缝着什么，停了手，抬起头。一对圆溜溜的眸子即刻闪出惊讶的光芒。

我们不约而同地“哦”一声。也同样感到尴尬。

半晌，她才问：“老师，喝一杯吗？”

“哦，天气很热哪……”

“坐，请坐。老师！”她嗓子压得很底。

我坐在长硬的木発上，觉得很不自在。

“您要‘橙汁’还是‘沙示’？”

“随便。”

我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却也无可奈何。一我一向是讨厌土产的甜橙汁，因为我怕糖精。

她默默地刨了半杯“雪”，然后从木架上抽出一瓶赤色的“沙示水”。

我透了一口气。

她苍白而秀丽的脸上掠过一丝的微笑。

我即刻记起校庆日运动会上的事。她是招待主任，我是体育教练。

她问我要喝什么？我说：“我怕橙红色，那是热情的标志！”她笑了，就是那么甜美的微笑……

“老师，请喝吧。”

我慌忙接过她递上来的玻璃杯。她的眉头已被忧郁锁住了。

我吮了一口冰水，空气似乎阴凉了些。

“生意怎样？”我问。

“过得去……”她低着头，又在缝着什么。

“中民呢？”

“病倒了。”她的嗓子有些儿颤抖。

“他的长篇小说写完了吗？题材和内容都很不错的。”我记起他的抱负， 也记起他说给我听的小说。

“医生要他好好地休养。”

我几乎没有办法听清楚她的话，因为，她似乎在暗泣。

“对不起。”我说：“希望他早日恢复健康。”

我再吮一口冰水，觉得很淡，很冻。我觉得不该沉默无言，但是又想不出适当的话起来打开另一个话匣子。

我在翻过去的一页。我要再看一看她在游艺晚会上的舞姿，我要欣赏一下她那欢乐的、充满着青春的微笑……然而，我翻到了一页页的空白……我只看见目前的她，那个满腔悒郁的她。

“高中毕业了，你就和中民结婚吗？”终于，我问。

她羞怯地点点头。

“听说中民放弃了上大学的奖学金？”我问。

她点点头。

“那太可惜！”我说：“听说你们赶着结婚是害怕同学的破坏，是吗？是阿成吧！”

她没有回答，但是眼里露出不安的神色。

我听到一声快速行驶的紧急煞车声响，回头一看，并没有车祸发生，只见一个长头发的男孩子，从一辆红色MG跑车中跳将出来。他个子虽矮，身体却 十分健壮。他那红色的运动衫和黑色的窄长裤像要裂开似地，紧紧贴在他的身躯上。

“哦，他来了！”她的脸色显得更苍白。“谁来了？”我问。然后回过头。我仔细一看，很面善。

“啊！什么风吹你到这里来呀？”他怪叫：“老铁人！”

“是你？要不是听见你叫‘老铁人’，我简直不相信你就是‘无牙成’了！”我有点惊讶。

“NO !再不要叫我‘无牙成’了，改叫‘Peter’啦。”他笑裂大嘴，好像要我细察他的假牙。

“老铁人，你怎么会上这儿来会我们的校花呢？不不，她现在是‘雪后’了！”

我心里起了个疙瘩。他曾在我的指导下夺得全柔佛华校田径赛的铁饼锦标。不过，他对我并没有丝毫的敬意。他不称呼我“教练”也罢，却老是叫我 “老铁人”。

我不怪他那牛脾气的父亲没有好好地教育他；只自疚没有能力改变他那种傲慢、专横的态度。同学们只管唤他作“无引线的烈性炸药”。

“老铁人，我们的这位‘雪后’是个怪可怜的人儿哩！她的郎呵——那个大文豪现在正躺在床上用TB调编‘黄梅’曲呢……”

“阿成。”我瞪他一眼。

“叫我Peter行不行？”

“不管你叫什么，我觉得你太刻薄了，不像男子汉！”

他愕了一阵，似乎有点不高兴。

“老铁人，我如不是男子汉，能当Boxing Club的主席吗？”他雄纠纠地挺起胸，像只善斗的公鸡。

我感到厌恶。含上水吸管，吮了一口冰水。

“雪后，”他转过头，样子酷像打了一场胜战，傲然地对她说：“我要—”他一对闪闪发光的眼老瞅住她，话却不说下去。

“要什么？”她躲开他的视线，双眼不安地溜着。

“奶——”他提高嗓子。“奶冰！”说罢，把我坐着的木発用力一拉。我差些摔下発去。他朝我望了一眼，笑着说：“Sorry，老铁人。”

我没睬他。看看手表，还有两个多钟头，婚宴才开席。因此，我有点纳闷

“唉，想不到红得发紫的校花，竟然落到这个地步——”他接过她递来的杯子，冷笑着说：“摆了个小摊子，卖五分、一毫的冰水……”

她皱着眉，低着头，又缝起什么来了。

冰冻的水由我的喉咙流进胃里。我想：这世界好像很温暖，充满着热情；可是，当你进一步去体验时候，又会因为它的冷酷而感到心悸。

“再来一杯，快！”我听见他在喊：“要快！”

“我觉得你的态度使人厌恶！”我忍不住地说。

“有什么不对吗？”

“对你的良心自问一下吧，”我说：“撇开你们同学间的友谊不说，单就对一个被恶劣环境迫着的不幸少女，你这样做是对的吗？”

“张老师，”她抢着说：“我并不觉得不幸！我虽然辛苦些，但是，我始终感到自己是快乐的，并且在期待着幸福的日子……”

“你是说我在迫害她、耻辱她吗？老铁人，你错了！”他抢去了话头，说：“你仔细想想：有谁比我更同情她？我为什么要一天两三回地来这儿喝冷 饮？这么大的市镇里头，难道没有比这小摊子更高级的吗？”

“阿成

“我叫Peter!那个被人撕碎心脏的阿成已不存在了！”他嚷着说。

“你的口气充满了憎恨！”我正色地说：“我的看法倘若没错——你是来报复的！”我故意把“报复”两字说得很重。

他的脸色变了。我想，他一定觉得脸孔发热。他从裤袋里抽出手帕，使劲地在下巴抹擦，“雪后”递给他第二杯奶冰，他一饮而尽。

“老铁人，你说，我为什么要报复？”

“谁也不会淡忘了 ‘情书展览会’那回事的！”我冷冷地说，我心里明白，这话会像一只突如其来的凶犬，一口咬住他的喉头。

他脸孔发青，唇在抖着，牙格格地响。他像只受创的狼，双眼射出痛恨的光。

“她公开了你的信是她的错，”我说：“但是，事后，中民已说服了她，公开向你道过歉，这难道还不够吗？”

他依然死瞅着我，像在诅咒什么。

“这个世界的确太缺少‘真爱’而充塞太多的‘怨恨’了！”我说：“何不让我们把一切可恨的化为可爱的呢？”

他睨视呆立着的她，瞪她一眼，冷哼一声。

“我想，世上没有比‘恨’更可怕、更足以消灭人类的了，不是吗？”我自言自语地说。

我希望他能了解我的心意。因为我也是个被毁过自尊的人！坦然地说，要不是理智能够控制住我冲动的感情，我深信，自己必定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我曾自高、自傲……但是，我的自大心理终于在一个所爱的少女的眼角下被辗扁了！因此，我也曾像他一样地痛恨过人。而今，我是变了，因为我看透了一切，我自悟出一个真理一只有“爱”才能使人欢乐；而恨，却只能把人沉溺 在痛苦的大海里。

“你——”他铁青着脸，冷冷地说：“你低估了我的人格！你在冷嘲我！”

“没有的事。”我说：“不过，若是站在师长的立场，你刚才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不曾把你的人格提高起来。”

他把掌中的杯狠狠地朝摊桌上一拍，“乒”地裂开了。我心冷了一阵。

“你倚老卖老！你有什么资格批评我？”

我看见他的指间淌出血来。

“你该在她的面前向我道歉！”

听他这一说，我有点光火了。

“你该在她的面前向我道歉！”他把语气又加重了些。

“不呢？”我绷紧脸孔，问他。

“我们到后巷走一趟。”

“什么意思？”

他把染血的手握紧，在摊桌上敲了一下。

“有这个必要吗？”我自觉骑上了虎背。

“有！一百个、一千个有！”他的声音有些沙哑地说。

“老师！”她失声地嚷出声来。

“雪后，这是公平的。”他说：“他是‘老铁人’，我没可能欺侮他！” “比得，我求你，别——”她慌了。

“别管我们，”他说：“世上的事都必须有个解决。”

她的眼眶润湿了，眸子充满着哀求的神色，对我说：“老师，为什么要为 我去做那种无谓的事呢？我求你，别和他斗，那是没意义的、愚蠢的！” 她脸上闪着两行泪光。我有些为难，也感到难过。

“我什么都受得了的，让他继续侮辱我吧，我不在意！我说一”她把脸 一掩，伏了下去。

我看见他嘴角露出了一线满足和得意的冷笑。我心中的无名火便燃将起来了。我瞪着他，忿然地说：

“你是个可耻的人！我不难想像你这些日子里，对她所施的报复手段——那百分之百是可耻的、令人切齿的！”

他和我两人一前一后地走进一条只能容纳一辆卡车的小巷。

四下没有人，只见一只瘦瘦的野狗，吃惊地躲进一个积满垃圾的桶里。我闻到一阵阵的臭气味。

“好，先说定，这一场架将解决什么问题。”我说。

“侮辱或被侮辱！”

“什么意思？”

“你向我道歉后，让我继续侮辱她、或是我向她道歉，让你侮辱！”

“你是说，我打倒你，你将不再去干扰她？”

“没错。但是，你被打倒了，就要你别再管我和她之间的事！”

“败类！ ”我咬紧牙根。“虽然，现在采取的解决方式近乎原始，但是，对你这么一个人，我想该是再适合不过的吧！”

于是，我们便在这个阴暗的角落动起武来了。他用西洋拳法，我用太极拳术。他吃了亏，急得满额是汗。我既已下决心教训他一顿，就不得不提起精神来，沉着应付。他的拳总是落空，因此越发急了。他的眼开始露出颓丧和恐惧的神情，劲也差了。然而，我并不下手把他打倒，只全神地注意他攻来的拳头，让他在不安、懊恼、恐惧一的威胁下，使他的精神逐渐崩溃！他像只受创的野兽，发狂地向我冲闯，我却有意地对他施出几下耍弄他的招数，使他愈 发气愤和不安。他喘着气，心里似乎充满了矛盾。

“可恶的老东西，怎么不出手呀？”他的声音嘶哑了。

我冷笑。

“你胆怯吗？”他的自尊被击碎了！

我依然冷笑着。

他猛地一冲，右拳朝向我的脸部打来，我只一闪，避过了。他因用力过猛，撞倒在垃圾桶里。那条瘦狗哀叫一声，垂着尾巴，飞一般地打从我的脚边奔过。

阿成在垃圾桶里挣扎着，似乎想爬起身来。但是，过了好一阵子，却依然坐在桶里。他很尴尬，也很气愤！

“你欺人！你不觉得羞耻吗？”

“你扭伤了手吧？”我看出他内心的痛苦，心软了些。

“干你屁事！”他无力地挣扎着。

“要我扶吗？”

“滚开！”他尖声地嚷道：“这还不够吗？你还要把我侮辱个够不成？你——你说！”终于，他忍不住苦楚了，泪水从眼里滚了出来。

我走上前去，一把将他扶起。他出奇地瞅住我，没有反抗。显然地，他的手臂已受了伤。

“她说得对，这是没意义的、愚蠢的！”我有点懊悔地说：“你觉得痛吗？”

他咬住唇，依然瞪着我。

“走，我带你去看跌打医生。”

他一动不动。

“让我们忘却过去吧！”我用诚恳的眼光望着他，但我仍然提防他的突袭。

我了解他。他是个倔强的、具有强烈的报复心理的青年。

但是，他低下头，竟像婴孩一般地哭泣起来。

取自小说集《最后一趟巴士》 原载香港1966年5月《当代文艺》

《小孩子与花》 秃橡

窗外下着霏霏的细雨，像雾一样的迷蒙。十步远的地方横立着一个晒衣架，再过去是菜圃，一排店铺就在菜圃的旁边，而看来却比平日远了，有一点深邃的感觉，远处的胶林只是较浓的一片白茫茫。

这是一幅水墨画。美是美，只是仿佛缺少了些什么。

靠窗处的土地栽了一些花，有整十种吧，我也叫不出什么名字。主人种了，却不肯花精神去照顾，任其自生自灭。凋残里有鲜明的欣欣向荣，而怒放又厮守着衰败。花朵在微风细雨里摇摆着，交头接耳，谈些什么 呢？应该是生活的笑语。

一个牛奶箱头竖立在花园里——我姑且这么尊称吧。顶头置放着一个十六安士的橡胶杯，盛满一杯黑泥。一棵幼苗长在杯的中央，垂着头，嫩叶闪着透亮的绿，嫩得可爱，也绿得可爱。

是昨天才移种上去的吧。

我闭着眼睛想着，等到张开了眼睛一看，一个十岁的女孩子赫然站在箱头对面。有点瘦长，那是础的大女儿。我正想开口喊她进屋子，她有动作了。伸出细小的右手，从幼苗顶上抚过，然后水平的拉回自己的心口 ——比了一个高，就只有到她心口那么高。她痴痴地看着，又像幼苗一样 的垂着头，又摇了摇头……

我想笑了，是昨天才移种上去的，隔天怎能就马上长高呢。我把要笑出的声音忍住了，怕惊动了她。要不然，她一定会扪着吃惊的小口，瞪着我，然后走进屋里来的。

这时，她左手拎着裙角，右手倒指着头顶，然后向左转了一圈，那是一个美妙的舞姿。我想，这应该是教她唱游的女老师所教的。接下来，她面对着花，向左摆一摆，拍一下手；向右摆一摆，又拍一下手。淤黑的小嘴唇翕动着，是在唱歌吧。可惜我听不到。

我想，这就是祈祷的舞蹈，一个原始的祝福。我于是想到湮远的古代原始人，那无知的祭祀，但仍不失由衷的虔诚呵！

“阿珍！”

她婆婆在屋里喊道。声音相当大。

但她没有听到，仍然在那里忘形地舞着，低声唱着。我看到了，她的头发湿了，粘着水珠，瓜子脸上也是，花裙也湿了。我却奇怪，雨的冰凉 却冷不了她幼小的心，那喷吐着的一颗幼小的火焰。

“阿珍！”

声音比第一次更大。

她还是没有听到，照旧在祷告。大概是有点倦了吧，她停了下来，痴痴地看着，又像幼苗一样垂着头，又摇了摇头……

我又想笑了，她那愚蠢的失望。

忽然，她低下身去，然后比了一个高。这次居然到颈项那么高了。她跳了起来，像发现了奇迹的那么拍了一下手，绽开着小脸，一脸高兴。

我又想笑了，她那精神上得到了的安慰的喜悦，不是有点近乎阿Q精神么？就在这时，她婆婆又在屋里喊了一声。声音很大，而且还有点儿生气。

“阿珍！”

这次她听到了，马上吃惊地扪着张开着的小口，转身就走，当她经过客厅奔进屋里时，竟没有看见我。

我仍望着窗外那雾一般的霏霏的细雨，想着刚才在屋里偷看到的一幅充满着动作的水墨画。

1966年5月23日刊于《南洋商报•青年文艺》

《小孩子与花》 秃橡

窗外下着霏霏的细雨，像雾一样的迷蒙。十步远的地方横立着一个晒衣架，再过去是菜圃，一排店铺就在菜圃的旁边，而看来却比平日远了，有一点深邃的感觉，远处的胶林只是较浓的一片白茫茫。

这是一幅水墨画。美是美，只是仿佛缺少了些什么。

靠窗处的土地栽了一些花，有整十种吧，我也叫不出什么名字。主人种了，却不肯花精神去照顾，任其自生自灭。凋残里有鲜明的欣欣向荣，而怒放又厮守着衰败。花朵在微风细雨里摇摆着，交头接耳，谈些什么 呢？应该是生活的笑语。

一个牛奶箱头竖立在花园里——我姑且这么尊称吧。顶头置放着一个十六安士的橡胶杯，盛满一杯黑泥。一棵幼苗长在杯的中央，垂着头，嫩叶闪着透亮的绿，嫩得可爱，也绿得可爱。

是昨天才移种上去的吧。

我闭着眼睛想着，等到张开了眼睛一看，一个十岁的女孩子赫然站在箱头对面。有点瘦长，那是础的大女儿。我正想开口喊她进屋子，她有动作了。伸出细小的右手，从幼苗顶上抚过，然后水平的拉回自己的心口 ——比了一个高，就只有到她心口那么高。她痴痴地看着，又像幼苗一样 的垂着头，又摇了摇头……

我想笑了，是昨天才移种上去的，隔天怎能就马上长高呢。我把要笑出的声音忍住了，怕惊动了她。要不然，她一定会扪着吃惊的小口，瞪着我，然后走进屋里来的。

这时，她左手拎着裙角，右手倒指着头顶，然后向左转了一圈，那是一个美妙的舞姿。我想，这应该是教她唱游的女老师所教的。接下来，她面对着花，向左摆一摆，拍一下手；向右摆一摆，又拍一下手。淤黑的小嘴唇翕动着，是在唱歌吧。可惜我听不到。

我想，这就是祈祷的舞蹈，一个原始的祝福。我于是想到湮远的古代原始人，那无知的祭祀，但仍不失由衷的虔诚呵！

“阿珍！”

她婆婆在屋里喊道。声音相当大。

但她没有听到，仍然在那里忘形地舞着，低声唱着。我看到了，她的头发湿了，粘着水珠，瓜子脸上也是，花裙也湿了。我却奇怪，雨的冰凉 却冷不了她幼小的心，那喷吐着的一颗幼小的火焰。

“阿珍！”

声音比第一次更大。

她还是没有听到，照旧在祷告。大概是有点倦了吧，她停了下来，痴痴地看着，又像幼苗一样垂着头，又摇了摇头……

我又想笑了，她那愚蠢的失望。

忽然，她低下身去，然后比了一个高。这次居然到颈项那么高了。她跳了起来，像发现了奇迹的那么拍了一下手，绽开着小脸，一脸高兴。

我又想笑了，她那精神上得到了的安慰的喜悦，不是有点近乎阿Q精神么？就在这时，她婆婆又在屋里喊了一声。声音很大，而且还有点儿生气。

“阿珍！”

这次她听到了，马上吃惊地扪着张开着的小口，转身就走，当她经过客厅奔进屋里时，竟没有看见我。

我仍望着窗外那雾一般的霏霏的细雨，想着刚才在屋里偷看到的一幅充满着动作的水墨画。

1966年5月23日刊于《南洋商报•青年文艺》

《煤油灯下的记忆》 钟秋生

长久以来，我们在寂寞的村庄里编织着贫穷的梦；而这些苦难的生活片断却是结合着一盏煤油灯下的记忆的。

村子里有电灯的设置，还是最近这一两年的事。在这之前，绝大多数的村家都是靠了一惠盖的煤油灯来在夜里驱走黑暗的；一些比较阔气的，也只能点汽油灯。

你也许会说：煤油灯的光焰是那么微弱，它能驱走多少黑暗？它能给人们带来多少温暖？你说得不错。煤油灯的光焰实在是太微弱了，它能给人们带来的亮光的确是太少太少了，所以村子里的人们就老是在做着贫穷的梦。但聪明的，你不要忘了，村子里的人们终年在过着安贫乐道的生 活，日出而作，日人而息，生活够简单，也够写意，他们何尝有过非分的 奢望？他们何尝像我们这些在城市里奔波的可怜虫，整天为富贵荣华而卖命？因此，他们的希望只是那么一点点，只是那么一点点煤油灯下的希望！

打从一段我还能追忆得来的日子起，我们似乎觉得唯一能在夜里给我们带来些少温暖和亮光的，只是那几盏光焰微弱的煤油灯，只是那几盏多么亲切的煤油灯！

一张古老陈旧的桌子，一张咿咿呀呀的粗椅子，还有一盏光线微弱而颤抖着的煤油灯，就陪着我度过六年的寒窗生活。那当然是从七岁到十二岁那段时期的事了。

桌子上摊开了一本《柳公权玄秘塔》的书法范本，背后站着的是父亲。磨好了墨，我的小手握住毛笔，一钩一撇地在习字本上写下“唐故左 街……”，父亲没有受过很多年的教育，但却写得一手好宇。有时我写歪 了，他难免要大声地把我喝叱一顿。但他不厌其烦地把方块字的优美结构 告诉我，是那么一次又一次地，我又甘心由他来惩罚我的过失了。有时， 一条藤鞭打在我的背上，那种酸楚的滋味是说不出的；但我没敢哭出来， 只是手中握着的毛笔却在不停地颤抖着，满眼的泪只有偷偷地往肚里吞进去。父亲一向对我管教很严，但苦难的生活早就促成了我的早熟，我早就学会了忍受，我早就学会了怎样去体谅父亲。父亲是爱我的，但他却不能 使我更直接地去体味他的爱。一直到今天，我虽然还没敢在父亲面前开玩 笑，父子之间的感情始终有一段距离，但是，我却感谢父亲长年来给我的严格管教，尤其是对那些有着优秀传统和至崇至高的艺术价值的方块字， 我还不至于写得不伦不类，公然地侮辱了伟大的民族文化。

煤油灯下有过我朗朗的读书声。虽然孩子们自有他们幸福的天地，双亲每天晚上总要听见我朗朗的读书声，才放心。双亲不懂得普通话，我读 出什么怪腔来，他们哪里晓得？所以，有时我实在读得没兴儿了，就乱念 一通，根本不是在念书本上的黑字。有时回想起来，实在觉得好笑，小小 的心灵也懂得怎样在默默中提出抗议。但有一次，也许是因为太疲倦了， 我竟伏在桌子上睡着了。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才由母亲来叫醒。突然，在煤油灯下，我看见母亲的眼眶里闪着泪光；她给我穿上一件衣服，替我把书本收进书包里去，抱我到床上，用手摸了摸我的头发，说：“你 睡吧！”这声音是颤抖着的，这泪光是颤抖着的，颤抖着最完整、最无私 的爱！这一切，我都能那么清楚地感觉出来。这一夜，我没有睡下，我真的失眠了。我想了一个晚上（一个那么小的孩子会想了一个晚上，在教育家的冷眼里，大概是个问题儿童了）。而从那时起，我真的学会了常常在 想，想，想。从那一次起，即使再疲倦，我也要勉强着自己，不要再让妈 妈看见我伏在桌子上睡了，我也不要再看见母亲的泪光！

而我也记得很清楚，自从那一次之后，在我读书的时候，在煤油灯 前，妈妈总是喜欢坐在我的身边，守望着我。我常常抬起头来看看妈妈， 常常觉得从她的眼睛里有一种光芒照射出来。那是爱，那是希望，那是期 望呵！我更不能忘怀的是母亲循循的教诲，教我认识自己，认清什么是 爱，什么是恨，什么才是生活！

后来，我离开了山庄，怀着希望，带着煤油灯下的记忆，也想起煤油灯前母亲投向我的期待的泪光。我就是这样的一个在山庄地方长大的孩子，也常常为此感到骄傲！

在城市里，夜间亮着的不再是煤油灯，而是电灯。但我何曾忘了自己 是在煤油灯下长大的孩子，我何曾忘了自己！

在外头，我已经生活了将近十二个年头。在电灯底下生活惯了，有时也会觉得煤油灯的光线太微弱了。但我怎么能忘却这些煤油灯下的生活片断呢？我怎么能忘却自己的苦痛呢？是这些煤油灯下的生活片断在鼓舞着我向上，是这些痛苦的记忆使我更懂得怎样去珍惜自己的生命！

我不晓得自己还能在山庄逗留几年，我也不晓得海上还会有怎样的风暴。但在我为了自己青春的梦想而扬帆的航路上，我会珍惜这些煤油灯下的记忆，也要让煤油灯的光芒一直照着我一步又一步地走上我的人生道 路。

因此，即使是在城市里读书和找生活，我总常常怀念起山庄来，也常常被这一份怀念带到山庄里来，回到煤油灯下去静静地生活。

谁说煤油灯的光线太微弱？它温暖了我的心窝，更照亮了我的前路，也鼓舞着在生活中和我有共同理想的人！

妈妈，这些煤油灯下的记忆会把你心爱的孩子照得更出色的；妈妈，我从来不知道我是这样幸福的！ \_

1966年6月重写于淡边综合中学

收入于1970年3月出版的散文集《青春的飞翔》

《雾》 洪浪

大清早起，推开门扉，一阵冷冰冰、湿腻腻的水气迎面扑过来，你来不及退避，它已透人你的鼻孔，直达肺的深处。你打了个喷嚏，立刻意识到：又是雾！

又是雾，不错。也不知是从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开始，它爬上了对面的青山，淹没了山麓的橡林，泛进了整个山村。就这样静悄悄的，连一根小草，一张树叶也不惊动的摸到了你的门前；就这样耐心地在你门前徘徊了半夜，直等到你醒来，起床，开门，于是它一探头就溜进你的屋子里去了。

你环视四周，惟有白茫茫的雾，山村已变作雾的海洋；你回头看你的屋子，真糟，屋里也给雾塞得满满。真讨厌，是不是？

没办法，有时候，雾总是要来的！

尽管你讨厌它，诅咒它，憎恨它，而它却老是大模大样，满不在乎，它似乎以为自己简直就是不可抗拒的哩！

它就爱这样偷偷地吞噬一切，君临一切。它肆无忌惮地挡住你的视线，使你看不清方向，摸不着方向，摸不着道路，使你的心感到烦闷、窒息、疑惑甚至恐惧，它希望你永远被困死在你立足的方尺之地。

然而，受够了它的愚弄，你也变得聪明了，你已拆穿它的诡计，你知道雾其实并非完全不可抗拒的，它有着吓人的外表，内容却是一片空虚。它虽然能使你视线模糊，使你心灵不安。然而它却阻挡不住你的去路！

鼓起勇气，提高警惕，大踏步冲向雾里去吧，于是你立刻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道理：雾原来是邡么怯懦的东西，你向前一步，它就被吓退一步，凡是你敢于下足之处，它就不敢停留。

哈！雾的海洋中也有道路呢！

1966年9月11日

《寂寞的旅程》 钟秋生

昨夜，挨一夜凄风苦雨。

风声呼呼，频频聒絮；

敲着木窗，刮得心寒。

雨声淅沥，乱打芭蕉；

点点滴滴，落在心上。

历史的城，这又是最后一夜了。

明天，赶着北上的列车，我又要回到都门里去了。

为什么？每次离开一个地方，我总要睁着眼睛，守望到明天？更那堪，是一夜风雨撩乱？

雨声，风声，都有一股古老的感情，多少个世纪以来，就一直鞭笞着每一个重感情的孩子一颗落寞的心呵！

于是，守望，守望……。 .

有一个孩子，要从深夜守望到天明。

今早有明媚的阳光有温馨的轻风。但是，赶着北上的征旅，我心中却压着一块石头，沉甸甸。

是悲？却说不出悲。是闷？却说不出闷。

行李是沉重的。心是沉重的。

很早就赶到车站来等了。等火车是不能迟到的。

山城的火车站，静悄悄。

月台上没有行人，除了我。

一次，两次……我来回地在月台上踱步。

听见几只苍蝇在唱歌了。

静谧。

寂寞。

好了，来了几个等列车的人了一和我一样。

但是，陌生的脸谱，燃不起我心中的亲切感。

我望着他们。他们走近了。

但是，我们都没有打招呼。

我是想向他们点头的。

但是，他们似乎没有对我这么一个孤独的年轻人感到兴趣。于是，默默。

—心和心的距离很远。

天空渐渐飘下几丝迷蒙的春雨了。

朦昽，朦昽，像隔一层纱，像隔一阵雾。

我如能突然消失在迷雾中，就好了。

有风了，从树梢间吹来。

疾风斜雨，冷冷。

等待。等待……

(打了一个寒噤。）

等待。等待……

我在等待些什么呢？

又有谁知道我的等待？

等待。等待……

列车来了。

远远地来了，携一条黑色的长龙，拉一声尖锐的巨响，敲一阵铁轨的声音。

列车开进了车站。列车在月台边停下了。

我牵上笨重的行李，找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

呜呜！呜呜！又拉一声尖锐的巨响，又携一条黑色的长龙，又敲一阵铁轨的声音。

列车蠕动了，慢慢地，像世纪末的怪兽。

雨在车窗外斜斜地落下了。

风在车窗外疾疾地刮过了。

我没有把车窗拉上。

让雨点打在我的脸上吧。

让风儿吹乱我的头发，吹落我心中的寂寞和无奈。

没有同行的伙伴。

没有熟稔的脸庞。

一切是图案似的单调。

一切是死一般的冷漠。

一切都那么遥远，记忆中不应该有甜甜的微笑。

一切都那么缥渺，记忆中不应该有可亲的脸谱。

车窗外，雨中的蓝山，沉默。

车窗外，风中的绿林，凄迷。

青山不语。短溪不唱。天地一片黯然。

空谷幽幽。林野寂寂。天地一片虚幻。

黯然。虚幻。

虚幻。黯然。

在心弦上，这两个音符，重复了一次又一次；那么深沉，那么悠远。无聊的孤单。孤单的无聊。

拿出一本小说。只看了两行。

拿出一本歌集。找不到和谐的回音。

忘了。忘了。忘了

闭上眼睛。睡觉；睡觉；睡觉……

嘿！什么时候，我又瞪着这愚蠢的车厢？

列车在小站上停下了。

有人下车了。有人上车了。

有送行的人。有离去的人。

列车又开动了，走着寂寞的旅程。

列车走着寂寞的旅程。

车厢里走进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很漂亮，遂有很多只发亮的眼睛看着她步履轻盈，竟在我对面的位子上坐下。我向她点点头。她报以感激的微笑。

默默。我们不说话。

我不是很会说话的男孩子；她，我不知道。

我默默地望向车窗外的远山。

她默默地望向车窗外的远山。

默默。默默。

我想我的。她想什么？我不知道。

只是，心和心的距离很远。

列车在花城的车站里停下了。

那位年轻的女孩子站起来了。

——我要下去了。

我点点头。她微微笑。

我为我的默默感到歉疚。我为我的默默感到不安。

—原谅我，我是沉默的孩子。

(在心的深处，我这样说。）

她能听到么？她能知道吗？

列车又开动了，走着寂寞的旅程。

耳畔，还是机械干燥的声响。人家说，这是现代派的交响乐。

而我可想些什么？没有。

我可什么都没想？我不知道。

(寂寞。寂寞。一千个寂寞。一万个寂寞。解不出的竟是一元一次方程式。） '

1966年10月7日发表于《星洲日报•青年园地》

《寂寞的旅程》 钟秋生

昨夜，挨一夜凄风苦雨。

风声呼呼，频频聒絮；

敲着木窗，刮得心寒。

雨声淅沥，乱打芭蕉；

点点滴滴，落在心上。

历史的城，这又是最后一夜了。

明天，赶着北上的列车，我又要回到都门里去了。

为什么？每次离开一个地方，我总要睁着眼睛，守望到明天？更那堪，是一夜风雨撩乱？

雨声，风声，都有一股古老的感情，多少个世纪以来，就一直鞭笞着每一个重感情的孩子一颗落寞的心呵！

于是，守望，守望……。 .

有一个孩子，要从深夜守望到天明。

今早有明媚的阳光有温馨的轻风。但是，赶着北上的征旅，我心中却压着一块石头，沉甸甸。

是悲？却说不出悲。是闷？却说不出闷。

行李是沉重的。心是沉重的。

很早就赶到车站来等了。等火车是不能迟到的。

山城的火车站，静悄悄。

月台上没有行人，除了我。

一次，两次……我来回地在月台上踱步。

听见几只苍蝇在唱歌了。

静谧。

寂寞。

好了，来了几个等列车的人了一和我一样。

但是，陌生的脸谱，燃不起我心中的亲切感。

我望着他们。他们走近了。

但是，我们都没有打招呼。

我是想向他们点头的。

但是，他们似乎没有对我这么一个孤独的年轻人感到兴趣。于是，默默。

—心和心的距离很远。

天空渐渐飘下几丝迷蒙的春雨了。

朦昽，朦昽，像隔一层纱，像隔一阵雾。

我如能突然消失在迷雾中，就好了。

有风了，从树梢间吹来。

疾风斜雨，冷冷。

等待。等待……

(打了一个寒噤。）

等待。等待……

我在等待些什么呢？

又有谁知道我的等待？

等待。等待……

列车来了。

远远地来了，携一条黑色的长龙，拉一声尖锐的巨响，敲一阵铁轨的声音。

列车开进了车站。列车在月台边停下了。

我牵上笨重的行李，找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

呜呜！呜呜！又拉一声尖锐的巨响，又携一条黑色的长龙，又敲一阵铁轨的声音。

列车蠕动了，慢慢地，像世纪末的怪兽。

雨在车窗外斜斜地落下了。

风在车窗外疾疾地刮过了。

我没有把车窗拉上。

让雨点打在我的脸上吧。

让风儿吹乱我的头发，吹落我心中的寂寞和无奈。

没有同行的伙伴。

没有熟稔的脸庞。

一切是图案似的单调。

一切是死一般的冷漠。

一切都那么遥远，记忆中不应该有甜甜的微笑。

一切都那么缥渺，记忆中不应该有可亲的脸谱。

车窗外，雨中的蓝山，沉默。

车窗外，风中的绿林，凄迷。

青山不语。短溪不唱。天地一片黯然。

空谷幽幽。林野寂寂。天地一片虚幻。

黯然。虚幻。

虚幻。黯然。

在心弦上，这两个音符，重复了一次又一次；那么深沉，那么悠远。无聊的孤单。孤单的无聊。

拿出一本小说。只看了两行。

拿出一本歌集。找不到和谐的回音。

忘了。忘了。忘了

闭上眼睛。睡觉；睡觉；睡觉……

嘿！什么时候，我又瞪着这愚蠢的车厢？

列车在小站上停下了。

有人下车了。有人上车了。

有送行的人。有离去的人。

列车又开动了，走着寂寞的旅程。

列车走着寂寞的旅程。

车厢里走进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很漂亮，遂有很多只发亮的眼睛看着她步履轻盈，竟在我对面的位子上坐下。我向她点点头。她报以感激的微笑。

默默。我们不说话。

我不是很会说话的男孩子；她，我不知道。

我默默地望向车窗外的远山。

她默默地望向车窗外的远山。

默默。默默。

我想我的。她想什么？我不知道。

只是，心和心的距离很远。

列车在花城的车站里停下了。

那位年轻的女孩子站起来了。

——我要下去了。

我点点头。她微微笑。

我为我的默默感到歉疚。我为我的默默感到不安。

—原谅我，我是沉默的孩子。

(在心的深处，我这样说。）

她能听到么？她能知道吗？

列车又开动了，走着寂寞的旅程。

耳畔，还是机械干燥的声响。人家说，这是现代派的交响乐。

而我可想些什么？没有。

我可什么都没想？我不知道。

(寂寞。寂寞。一千个寂寞。一万个寂寞。解不出的竟是一元一次方程式。） '

1966年10月7日发表于《星洲日报•青年园地》

《剌桐花》 黄戈二

第一次爱上刺桐花，还是十五年前的事。那时我还在教育家何子瑚校 长亲手创办的巴生华侨中小学校当学生。由于大战后的环境恶劣，我得从只有几家华人的甘榜关丹黄土山下步行到两三里外的学校去上课。

沿途的ft林和雨树构成的绿阴，真像母亲手里的阳伞，让年纪轻轻的 我得到无穷的恩赐。而吴福发路旁的几株刺桐，那如烈火，如鲜血的满树红花，真使我看得忘了脚会酸，忘了路途的遥远。我像斗牛场上的犊牛， 看见那红馥的彩色，就会蛮有劲儿的赶路。大地的火红鲜绿，就是这样的 使我顺利而愉快地走完童年的路。

何校长对我童年所走的路并不陌生。甘榜关丹曾是他的家，他屋后的 茂密竹林，小鸟常唱得怪悦耳的，那是我打黄羽鸟，给母亲买竹笋的好地 方，他门前的烂泥路，我曾走了八九年。打从鬼子南侵起，他就在那条路 深深地践踏下脚印，我是在他的脚印上走过的。不过，我不能肯定他老人 家是否也喜爱火红的刺桐花；我猜他一定也喜爱的，不然“良心堂”两 旁，课室边，为什么会有那一片刺桐的浓阴，为什么级主任黄先生会叫我们这班顽皮的孩子拿着纸篓去拣刺桐的落叶呢？

我倒喜欢拣刺桐心形的圆叶。这些叶子是每三片共一根叶柄的，像 扇子般把赤道上的暑气扇成凉风。这些落叶归根时，光秃的枝干会披着尖 刺，坚定地站在阳光下，在暴雨中，像维护着母校的壮士。

刺桐落叶，这段日子是多么的燥热啊！为那失落的绿阴，我有短暂的可惜和埋怨。想不到，有一天当我抬起头，看见满树鲜红的，在阳光下绽 着，在燃着朝日的火焰，我的心花也怒放了，心血在奔腾，笑脸映着烈火 般的刺桐花的红光。

大约是二三月间，刺桐花开了。是清一色的火红，毫不借绿叶的衬 托，坦然地盛放在青天下。校园也被这殷红的朝霞辉映得可爱极了。它们 高高绽开在枝头，人们只能仰瞻赞叹，从不敢触犯尖锐的芒针，去高攀采 摘。这些日子，校园外吴福发路上的几株刺桐花也开了，我的心又在雀跃了。

“荒原十亩殷勤开，花木一园半手栽，稚子牵衣仔细问，庭前何事有青苔。”我想，何校长在当时若也看见那树树殷红如火，他还会这么谦虚 地写这样的诗句吗？

从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那个可悲的日子数起，何校长子瑚先生离开人世，离开他辛勤创办的学府已十五年了。可喜的是他的教泽长流，那数十 年如一日的惨淡经营华校的伟大精神，仍然在千万人的心坎中扎了根。虽 然日子会冲淡我对昔日俗事的印象，对往事我的心有时恰似被青苔侵占， 对事态的变幻也太不敏感，可是只要重见那火红的刺桐花，就会叫我想起 在树下拣落叶，拾取刺桐的大红豆的美好日子。

离开母校到怡保来，也有十多年了。这些年来，刺桐花不知在老地方绽放了多少回。有时在我教书的瓜拉江沙，偶然看到几棵异乡的刺桐树， 虽然还未开花，我也感到格外亲切，加上联想，我好像看见恩师穿着正统 的中国便装布服，在仰望春风把满园的刺桐吹红了。

像烈火的鲜红，像朝霞，更像燃着太阳火焰的刺桐花，当我第一次爱上时，就被烧得像一只火凤凰，那红光在我心头永不熄灭。

已故何子瑚校长的众弟子啊！这异地的刺桐又落叶了，你们可知道，落叶后火红的花朵又要盛开了吗？

1966年12月30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剌桐花》 黄戈二

第一次爱上刺桐花，还是十五年前的事。那时我还在教育家何子瑚校 长亲手创办的巴生华侨中小学校当学生。由于大战后的环境恶劣，我得从只有几家华人的甘榜关丹黄土山下步行到两三里外的学校去上课。

沿途的ft林和雨树构成的绿阴，真像母亲手里的阳伞，让年纪轻轻的 我得到无穷的恩赐。而吴福发路旁的几株刺桐，那如烈火，如鲜血的满树红花，真使我看得忘了脚会酸，忘了路途的遥远。我像斗牛场上的犊牛， 看见那红馥的彩色，就会蛮有劲儿的赶路。大地的火红鲜绿，就是这样的 使我顺利而愉快地走完童年的路。

何校长对我童年所走的路并不陌生。甘榜关丹曾是他的家，他屋后的 茂密竹林，小鸟常唱得怪悦耳的，那是我打黄羽鸟，给母亲买竹笋的好地 方，他门前的烂泥路，我曾走了八九年。打从鬼子南侵起，他就在那条路 深深地践踏下脚印，我是在他的脚印上走过的。不过，我不能肯定他老人 家是否也喜爱火红的刺桐花；我猜他一定也喜爱的，不然“良心堂”两 旁，课室边，为什么会有那一片刺桐的浓阴，为什么级主任黄先生会叫我们这班顽皮的孩子拿着纸篓去拣刺桐的落叶呢？

我倒喜欢拣刺桐心形的圆叶。这些叶子是每三片共一根叶柄的，像 扇子般把赤道上的暑气扇成凉风。这些落叶归根时，光秃的枝干会披着尖 刺，坚定地站在阳光下，在暴雨中，像维护着母校的壮士。

刺桐落叶，这段日子是多么的燥热啊！为那失落的绿阴，我有短暂的可惜和埋怨。想不到，有一天当我抬起头，看见满树鲜红的，在阳光下绽 着，在燃着朝日的火焰，我的心花也怒放了，心血在奔腾，笑脸映着烈火 般的刺桐花的红光。

大约是二三月间，刺桐花开了。是清一色的火红，毫不借绿叶的衬 托，坦然地盛放在青天下。校园也被这殷红的朝霞辉映得可爱极了。它们 高高绽开在枝头，人们只能仰瞻赞叹，从不敢触犯尖锐的芒针，去高攀采 摘。这些日子，校园外吴福发路上的几株刺桐花也开了，我的心又在雀跃了。

“荒原十亩殷勤开，花木一园半手栽，稚子牵衣仔细问，庭前何事有青苔。”我想，何校长在当时若也看见那树树殷红如火，他还会这么谦虚 地写这样的诗句吗？

从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那个可悲的日子数起，何校长子瑚先生离开人世，离开他辛勤创办的学府已十五年了。可喜的是他的教泽长流，那数十 年如一日的惨淡经营华校的伟大精神，仍然在千万人的心坎中扎了根。虽 然日子会冲淡我对昔日俗事的印象，对往事我的心有时恰似被青苔侵占， 对事态的变幻也太不敏感，可是只要重见那火红的刺桐花，就会叫我想起 在树下拣落叶，拾取刺桐的大红豆的美好日子。

离开母校到怡保来，也有十多年了。这些年来，刺桐花不知在老地方绽放了多少回。有时在我教书的瓜拉江沙，偶然看到几棵异乡的刺桐树， 虽然还未开花，我也感到格外亲切，加上联想，我好像看见恩师穿着正统 的中国便装布服，在仰望春风把满园的刺桐吹红了。

像烈火的鲜红，像朝霞，更像燃着太阳火焰的刺桐花，当我第一次爱上时，就被烧得像一只火凤凰，那红光在我心头永不熄灭。

已故何子瑚校长的众弟子啊！这异地的刺桐又落叶了，你们可知道，落叶后火红的花朵又要盛开了吗？

1966年12月30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昨夜很冷》 秃橡

昨夜很冷。大雨后的天，满天星斗。

看去像黑浪一般的胶林，动也不动，几幢公司房蹲伏在那儿，早已瞌暗了窗眼。这时，也没有了小孩子的放纵的叫嚣。一切都睡着了。

一样的地方，一样的景物，但在夜中却显得成熟了，那宁静的美，处子般的温馨，在这冷冰的夜里，不是很相配么？没有熙熙攘攘的鉴赏家， 反而愈见超尘拔俗，昼夜两分，而夜是独占高洁的了。

拂来一阵夜风，我抖擞了一下，我也清醒了一眨。啊！在这夜里，我不是一个冒失的客人了么？

我不禁哑然失笑。

如此清幽的夜，虽然我不曾亲见北国冬夜的奇丽，但毕竟它是介于妖艳的盛夏和冰霜的严冬之间，独得风采的了。

我如此想着，我呵，真想出门夜行几步，让清脆的跫音伴着无尘的心灵，那不也是一种生活的享受么，像在故乡时一样。

刚提起了来的脚，我又舍不得的放下去了。

要不然，等下将会带满一日本拖鞋的泥土回来。我怕见妻埋怨的眼。

1966年12月30日刊于《星洲日报·青年园地》

《昨夜很冷》 秃橡

昨夜很冷。大雨后的天，满天星斗。

看去像黑浪一般的胶林，动也不动，几幢公司房蹲伏在那儿，早已瞌暗了窗眼。这时，也没有了小孩子的放纵的叫嚣。一切都睡着了。

一样的地方，一样的景物，但在夜中却显得成熟了，那宁静的美，处子般的温馨，在这冷冰的夜里，不是很相配么？没有熙熙攘攘的鉴赏家， 反而愈见超尘拔俗，昼夜两分，而夜是独占高洁的了。

拂来一阵夜风，我抖擞了一下，我也清醒了一眨。啊！在这夜里，我不是一个冒失的客人了么？

我不禁哑然失笑。

如此清幽的夜，虽然我不曾亲见北国冬夜的奇丽，但毕竟它是介于妖艳的盛夏和冰霜的严冬之间，独得风采的了。

我如此想着，我呵，真想出门夜行几步，让清脆的跫音伴着无尘的心灵，那不也是一种生活的享受么，像在故乡时一样。

刚提起了来的脚，我又舍不得的放下去了。

要不然，等下将会带满一日本拖鞋的泥土回来。我怕见妻埋怨的眼。

1966年12月30日刊于《星洲日报·青年园地》

《英国抒情诗人——希立斯丁娜》 潇枫

从一七五零年至一八五零年的一百年期间内可以说是英国诗歌的黄金时代；因为在这个时期里，英国的诗坛不但非常蓬勃而且诗人们都能卸除模仿古典诗的作风，走出传统诗的象牙塔而步向个别创作的道路上。因此，英国的诗歌无论在形式方面或内容方面都有明显的革新。难怪那时候 的诗歌作品直到现在还被世人朗诵称誉了。

不过，这期间内的诗歌大部分都染上浪漫，抒情的色彩。这些都可以 从华兹华斯（WilliamWordsworth 1770 — 1850)，济慈（Keat 1795—1821) 或拜伦（Byron 1788— 1824)的作品里体会到的。

到了十九世纪的中叶，写抒情诗的风气还很鼎盛；如雷斯、史蒂文逊 (R.L. Stevenson)便是写抒情诗的能手。

然而在女诗人当中，能以抒情诗在十九世纪的英国诗坛上争一日之长 短的应首推希立斯丁娜了。这位女诗人的诗，不但文辞精美而且大部分的作品都可以人乐吟唱。她的诗和中国宋朝李清照的词有很多相同之处。她们在早年期间的诗词同样的充满欢悦和活泼的情调，而后期的作品彼此皆 有忧郁的余韵。

当然，希立斯丁娜的抒情诗之所以能够为后人诵读和称誉，是和她的家庭背景和个人的生活遭遇有密切关系的。

希立斯丁娜诞生于一八三零年十二月五日。她是四位兄弟姐妹之中最年幼的一个。她的意籍的父亲和她的两位哥哥都是有名望的诗人和音乐家。也许是因为受到他们的影响，希立斯丁娜在十二岁时已经能够写出一 些成熟的作品来。这早期的诗多是抒情的歌谣而且很多倾向自然界方面的 描写。她有很多首像这类的诗曾被选人一本英文读本里（New Everyday Classics)，如《海燕》（The Swallow)，《彩虹》（The Rainbow)《雨水和太阳》（RainandSun)，《麻雀》（TheSparrow)等，不胜枚举。

这些早期的诗歌，差不多每一首都充满青春活泼的感情。如在《海燕》里，作者把自己的感情化为海燕，在浩瀚的海洋飞翔；并借着海燕托出作者对长空的热爱和向往。

飞去吧，飞去吧，

飞过那海洋吧！

热爱阳光的海燕呵——

夏天已逝去！

飞回来吧，飞回来吧；

飞回来我的身旁吧！

給我们带回来夏天，

也给我们带回来太阳。

当你从海洋匆匆飞回来时，

我将信冬天已去。

尽管还是阴沉和寒冷，

但是，夏天和阳光，

将会很快的随着你而来呵

《海燕》

《雨水和太阳》是一首短诗。这首诗虽只有四行，但却能刻画出作者对自然界的深刻的认识；而使人读后不得不惊叹作者早熟的才华呢。

如果仅是雨水而没有太阳

那时没有如弓的彩虹跨过山峰；

如果仅是太阳而不雨

那么，也就没有彩虹的显现！

《雨水和太阳》

从这早期的作品推断，我们可以肯定说，希立斯丁娜早年期间的生活是愉快的。

可是，除了那一段童年至少年所过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之外，在她一生当中似乎很少有过快乐的一天。她和她那位日后成为修女的姐姐都认为这

世界是充满罪恶的。她有一个时期曾这样说过：“我简直不能用‘快乐’这两个字；因为它在我目前的生活里是失了其意义的。”

由于宗教信仰的顾虑，她有两次结婚的机会都被她放弃。第一次，她离开了哥利逊是因为宗教信仰不同的关系。不久后，她爱上了和她同一教会的加利。可是她又怕他对宗教的信仰不够虔诚；于是，不久后她又离开了他。

经过这两次恋爱的失败，她决定终生不嫁，毅然负起十字架所赋给她的任务——救济平民。

无可否认，这两次失败的恋爱对她打击极大。她的诗风也因此而转变 ——从活泼自然朴实的短诗转人抒情而带有忧郁情调的十四行诗了。那些对自然界的描写几不复见；代替的是个人对人生和恋爱的抒写。如《怀念》（Remember)和《当我离开这尘世后，我亲爱的》（When I Am Dead, My Dearest)便在这种情形而产生的。

她开始写《怀念》的时候，似乎对爱情还存有些依恋；但当她想到“黑暗和污秽遗留下痕迹在我底思潮”的时候，便毅然和它决绝。

请怀念着我，当我离开这里，

到那遥远寂静的土地。

当你不能再握着我的手，

当我欲去而又被压迫时。

请记着我——天天（不间断地）。

当你不能再向我倾诉你未来的憧憬时，

只要记着我呵——你知道，

怂恿或恳求将会太迟。

然而，假使你暂时忘记我，

而后来又念起，请不要悲伤；

因为假使黑暗和污秽，

遗留下痕迹在我底思潮，

如使你想起而忧部，

倒不如使你忘记而欣喜。

《怀念》

如果这首诗和前面两首比较一下，我们不难看出她的前期作品和后期的作品是有很大的差别的。其实，写完了这首《怀念》后，她在当时的诗 坛地位更加的提高了。

不过，最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是她先后离开她两位爱人所写的《当我离 开这尘世后，我亲爱的》这一首。在这首诗里，有她真挚的爱情，也有她对宗教坚贞不渝的信念。无可讳言，这首诗确实达到最高的抒情艺术的领域了。这首诗可算是她毕生的的代表作。

当我离开这尘世后，我亲爱的，

请不要为我悲苦吟唱；

也不要把玫瑰或阴郁的柏树，

栽在我的坟上。

只让那沾着雨滴和露珠的青草，

伴着我，在墓上滋长。

假使您愿意追忆就追忆；

假使您愿意遗忘就遗忘！

我将看不到我俩相依的影子；

我将感受不到雨丝的点滴；

我也将听不到夜莺的歌声，

唱着，好像是在悲叹。

而在那永无升沉的朦胧天色中 编织着美丽的绮梦。

偶然地，我也许会记起；

偶然地，我也许会忘记！

看来，她的一生似乎被宗教所拖累。因为宗教信仰，她一连尝了两次的失恋苦杯。不过，如果不是宗教信仰，她可能还写不出这两首伟大的诗篇吧？

1966年重修于古城，刊于《海天》月刊

1980年收入于《迎风楼诗草》合集

《长夜》 凝秀

(一)

西边那一大片绚烂的晚霞已渐渐收敛！夜幕静悄悄地撒下人间！

在甘榜巴野的一条黄泥路上，福顺伯挑着担子，垂着头缓慢地走着，不时用衣袖揩抹额上的汗水，偶尔还发出轻微的叹息……

在新村的西部近胶园的地方，有一间简陋的亚答屋，屋旁种着几棵果子树，屋后还有一块菜圃和小小的鸡房。

这便是福顺伯的家了！

福顺伯抵达家门，他踏人门槛后，便将肩上的担子放在屋角，垂头丧气地坐在板凳上，禁不住长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 一回来就叹息？”福顺姉闻声从厨房走出来，关心地问。

“唉！今天真倒霉，卖了一整天还卖不到三块钱……”福顺伯颓丧地说。

福顺婶望了一眼担子里剩余的菜已有点枯黄，一时也不知说些什么。她无 声地走进厨房，倒了一杯茶出来。

“喝杯茶吧！你也累了，冲个凉好吃晚饭了！”福顺婶温和地说。

福顺感激地接过，骨碌地一口喝完，吁了口气，然后在墙上取了条毛巾搭在肩上，到屋后冲凉去。

福顺俩夫妇本育有两男两女，大儿子留在中国大陆，两个女儿已出嫁，小儿子阿清已廿余岁，可惜不务正业，终日在外浪荡，他俩也管不住他，像这样的孩子，有等于无，所以，夫妇俩刻苦耐劳，以种菜，饲养家禽为生。并不敢 企望靠儿子来养活。

晚饭后，福顺伯躺在客厅一角的藤椅上，他妻子戴着老花眼镜，坐在桌子旁边，对着油灯补衣服。

此时，周遭一片寂静。只有屋外草丛中虫类偶尔发出来的鸣叫声。

“哦一下午阿珠回来过，还带来一瓶廊酒，你要喝么？”福顺婶忽然抬起头，打破沉默说。

阿珠是他们的大女儿，嫁给西村姓杨的人家做媳妇。

杨家在这个小乡村来说，颇有声望，然而，杨老爷是村里有名的“一毛不拔”，为人自私又吝啬。

阿珠本来是替杨家割胶的，后来给杨家的二公子看中，托人来提亲，福顺婶见杨家有些钱，杨二公子的为人也很不错，勤勉能干，便答应了这门亲事，希望女儿嫁过去能过些好日子，不用再挨饿受寒。

谁知道，阿珠嫁过去后，不但比在家里更操劳，还时常受妯娌公婆的气，做做得半死，吃没得好吃，总是人家的残羹冷肴。她丈夫明知她受委屈，但也没办法，以他忠厚怯弱的个性，根本不敢对父母有叛逆的意思。

为了这件事，福顺婶常常感到歉疚，若非当初听信媒婆的话，无论如何不会将女儿嫁给杨家那个大家庭做媳妇，累阿珠受委屈！尤其每当阿珠回家哭诉时，她更愧对女儿，而阿珠都把一切归咎于命运。

“阿珠不是快生了么？”福顺伯喝了一口酒，忽然问。

“好像是下个月生吧？唉！她瘦了许多，大着肚子还要操作，家里又不是没有钱，连个工人也不舍得请……”她放下针线感叹地说。

“杨家也真岂有此理，女儿是嫁给他做媳妇，又不是去给他们当佣人！”福顺伯愤慨地说。举起酒瓶再倒了一小杯酒，仰首一口气喝光，像恨不能连心 中那一股怨忿也喝下去。

“唉！阿娥又嫁得太远，一年难得回来一次，可不知她生活过得好不好？”福顺婶想起了他们的另一个女儿，心中不由感到一阵惆怅！

想当年，他们夫妇本不赞成阿娥嫁到吉隆坡去，他们怕路途太遥远，以后难得相见，万一有什么事，要见一面也难。

无奈女儿读了几年书，学到了几套新思想，说什么自由恋爱啦，争取婚姻 自由权啦……。

阿娥还指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弊病，她说：大姐阿珠便是封建制度下可怜的牺牲者。

他们被女儿的一番道理说得哑口无言，心里也觉得阿娥的话不错，阿珠确实给他们的糊涂误了！所以，在无可奈何之下，只好答应这头亲事，让她嫁到首都吉隆坡去。

福顺伯沉默地喝他的酒，想起生活的困苦，自己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就从没有一天好好休息过，心中不由一阵凄酸！

福顺婶见丈夫不说话，感觉有点困了一白天养猪种菜，也的确太辛苦了。她收拾好针线，将补好的衣服一起拿进房间。

半晌，她在房里说：“喝了酒，早点睡吧，别想太多了，明早将菜拿去过码给人家，下午有人要来捉猪呢！唉！新荣找那条账也该还了，免得人家再三来催！”

福顺伯用手揉了揉双眼，发觉眼眶有点潮湿，也不知在什么时候流了眼泪。

他缓缓地站起来，将酒瓶放在桌上，长吁了一口气……

(三）

“阿阿母一阿母一”

“开门！开门呀……”

在朦胧中，福顺伯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他赶忙爬下床，走出去开 门。

“夭寿仔，弄到三更半夜才回来，你不会死在外面！”他一边开门，一边咒骂。可是，当大门一打开，他整个人愣住了一

那是儿子阿清么？怎么他？……

借着暗淡的灯光，他瞥见儿子阿清披头散发，满脸鲜血，样子好怕人呵！“爸一”阿清冲进屋内，慌惶地说：“快，快把门关上一”

这时，福顺婶也被吵醒，刚踏出房门，一眼望见儿子脸上的鲜血，大吃一惊，上前抖着声音问道：

“阿清，你……你的脸怎么受伤了？是不是又跟人家打架？”

“我——我擦伤的……”阿清坐在板凳上满脸惶恐失措，呼吸急促，一边用手巾去揩抹脸上的血……

蓦地，外面又响起响亮的拍门声，还夹带着巫语的吆喝声：

“喂！开门，开门……”

阿清惊惶失措，抖声说：“呵！爸……别开，不能开！”他慌乱地推开福顺婶，冲进后边去。

“是谁？什么事呀？”福顺伯强作镇静，扬声问。他老婆早吓得手脚冰冷，畏缩在他身旁。

“快开门，我们是警探部来的……”外面响起一个洪亮的声音，加上狺狺的狗吠声，听得人心惶乱！

福顺伯知道事情严重，连忙打开门。

只见几位警察冲进屋内，四处搜查。

“你的儿子呢？王阿清是你的儿子么？他在哪儿？”其中一个探员模样的男人问。

“你……你找他做什么？”福顺伯结舌地问。活到这把年纪，第一次遇到这种事。

“你的儿子偷人家的东西，还用刀子刺伤人，我们监视他很久了！他还是私会党徒，对不起，我们要搜查，最好他别耍花样，乖乖出来投降！……” “呵！这是真的么？”福顺婶听了禁不住哭出声来。

经过一番搜查，阿清终于被两个警察给押出来。

福顺婶见状冲上前去，抓起阿清的手大哭。

“走，将他押上车。”阿清给戴上手铐，推出大门。

“呜呜……。”福顺婶掩脸痛哭。

福顺伯站在大门口，望着他们远去，不禁老泪纵横……。

这时，远处传来几声鸡啼。

写于1967年

重修于1975年

《拓荒者》 薛嘉元

拓荒者挥着斧，斧像发亮的镜子。斩断粗壮的树靠耐力，雷殛的力输人小斧，一大块一大块木屑爆飞。

吐一口唾沫，润湿发烧的手掌，掌像鳄皮，没有起泡的痕迹。吞一口唾沫，浇燃烧的喉咙和肝火。腰间缠一条红腰巾，肚子呱哩呱吵时，将腰巾扎紧。豆大的汗珠滚出来，在眼睫上，双眼有点炙痛和模糊；汗珠在唇边，我像 地狱里的幽魂初尝甘露。我是一架机器，机械的手臂震得又麻又痛；肌肉像陇 起的岩石，蕴藏着活火山的爆发力；骨节像麻绳的死节。

老师常骂我没出息，没骨气You have no back bone, You idiot。我说我没出息，因为我劳动为别人。但我有back bone，并且有如竹的节，我的back bone，太软，可弯如竹。他叫我不要向木头弯腰，但是，我考第一名，最后算起第一名，我要拓荒，哼一世亦悲亦壮的拓荒歌。

“阿矮，pergimana?” kepala拉长脖子叫。

“Bungsai啦！”阿矮一面拉下褐短裤，一面抱怨：“Puki Mana——PukiSini啦！”

阿矮，十八岁，从孤儿院抱出来的一块人肉，姓什么，名什么，只有天知道。但他有一个公认的外号“阿矮”。

“妈的，天气这么热，大便要变铁块。”他拉起裤子，扎妥腰巾，从口袋中取一支两角钱廿支的香烟。

“Kepala，api。”

“Jangan main , lekas。”

他将烟衔在嘴角，深深地吸一口。于是，像中了催眠术，梦游到工人宿舍里。在那里，有一个年约四十左右的马来女佣人，替三十多个工友做饭煮菜。

“Nyonya，puki mana ?”

她不知阿矮怀鬼胎，嗔声应道：“Jangankachau。”所有的工友忍不住哈哈大笑。

“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张一海在一旁插嘴。于是，又是一阵狂笑。

她围着纱笼，扭着牛腰，往水井走去。水冲下去，肉贴着纱笼，纱笼印着大胸脯，肥臀，大腿 “Lekas，keija，pergikerja，” Kepala把他拉到现实。

斧开始上下左右挥动，血泪开始奔流，流人斧口。电锯不停地怒吼，将树干剖成碎尸。“山材王”的engine在发狂，一条条粗树干搬上车，运去给富翁做寿板，运去J.P盖楼房。搬好树桐，绑上铁索，插上一小块红布，迷信的人说会驱邪，“山材王”便雷轰滚下山坡。

有人在高呼，回声悠悠，那是树倒的警号。我们的心燃着炸药，血充满火焰，呼吸暂停。看！一块立体的黑影开始蠕动，摇曳，由半天斜倾，速度越来越快，像闪电，只见眼前一亮，轰一声如雷殛，已经炸开半个地狱的门，劈开半个天，回声滚动，震撼谷壁。

中午的太阳昏昏欲睡，人也昏昏欲睡。人与树一起倒下，人要蓄锐，树要被肢解。

“割怕了”在喊我们休息。

“走吧！高佬，別satay割怕了，你以为他会多发点工资给你？”阿矮挖苦我。

把利器放下，成佛；丢掉破帽，乱篷篷的黑头发早被太阳吮干了。

阿矮递一枝香烟给我，我替他燃上。他深深地吸一口，又陶醉了，陶醉在桃花源里。对着孤寂，抽烟是解闷，又是享受，干我们这一行的，没有一个不会抽烟。一个人随着环境改变，为了生存要变。本来抽烟不是娘胎里教的，也 不是拜师学会的。只是有时朋友相聚，“请吸一枝”是见面礼，盛情难却，只好接受，久而久之，就上了瘾，就是睡觉前也得抽一根，不然，只好整晚在床 上打功夫。阿矮早就想戒掉这坏习惯。但是，眼泪，鼻涕，血液要爆炸，结果 是抽得更利害。

生活在黑黝黝的森林里是落寞的。阿矮算是很有毅力，才能挨上三年。不过，他未满法定年龄，工作没有保险。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骗一张宣誓纸，找阿哥做爸，找阿姐做妈，再把生辰往后推算便得，比如说，一九四五年也行。

阿矮是社会烘炉磨练出来的，所以最会适应环境。他曾在马来甘榜做过杂 货店员，所以学会几句“巴刹”马来话，他不但会说，而且杜撰新名词，那些马来朋友都佩服他。他曾在古庙里当过杂工，于是学会跳童，跳“齐天大圣”的童身。他当过戏院的守门员，磨出两粒鹰准的眼睛，哪一个小鬼想看霸王

戏，他心里有数。他也做过酒吧的杂役，知道怎样博取醉翁的喜悦。并且学会 两句Yes和No的洋鬼话，他常说：“恁父天不怕，地不怕，只怕红毛说官话，他妈的什么鼻音，喉音混在一起，像扫机关枪，也像恁父大清早肚子打鼓。”

其实，他最怕人家问他：“你‘剃头’什么？”就因为这句话，他那深凹的肚皮曾挨过好多拳头，连“头”差点被人“刹”掉，但是，他变，变蛇，不管你哪一位来，他都会耍儿招太极。现在，他看穿了，他们只是法律爪下的僵尸。

后天是新年，黄脸婆在家为我平安刺绣一年。今年，要带两袖清风归去。

薪水凑上花红，可说是一笔小财。除掉伙食费，来回车费，所剩无多。老 李一笔不大不小的赌账，再也不能拖了。旧账旧年还，明年要重生。半打小喽啰，十二只手要压岁钱去掷散子。大女孩正是青春期，买几套乳罩，一盒粉，打扮打扮，也是应该。至于老婆，一块粗花布足够维持我们之间一年的感情。再买两瓶烧酒，一两只鸡，就是洋洋大观的丰年。

“喂，新年有什么打算吗？ ”我问阿矮。

“什么新年旧年！没恁父的份。”

“难道躲在公司里不成？”

“笑话，恁父走遍江湖，何处不可以走。”

“那么，就去我的家如何？粗饭粗菜倒没有问题。”

“但是，你的太座……”

“那个，我担保，她就最欢迎穷鬼，看我，我高佬哪一处值得她爱，她还不是爱我穷，才做鸡做牛马。”

阿矮也知道要讲道义，就要到穷人当中找。讲金钱，就要屠杀情义。“阿矮，今晚去铁山跳个童，写一个白字，压它五元十元，不愁过不了年。”千字迷张一海忽然精神百倍。

“会中，我才不做人，老爷就是被千字害了才这样苦。”林伯伯愤愤不平。

为了生活，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关系。人不能单独生存，要互相照顾帮忙，这是不成文的法典。阿矮拗不过他，只好答应。

开饭了，大家都有各自带来的一份。不但工作要小心，就是吃饭也不能例外。我们要注意猪油，因为“拿督公”专劈有猪油的地方，吃猪肉有危险，然而，天天吃咸鱼要变瘦鬼，原始森林里，“拿督公”最多，他们是说马来话的神，尤其是“青头”、“拿督公”最令人发毛，“拿督公”多住大树或奇形怪 状的树。干这行的人，眼睛最雪亮，而且要迷信。见到“可疑”的树，就要不 声不响地走开，避免遭殃。表现英雄的风度不是那时候。人都害怕死，而且只 死一次，死后不再复活。遇到这种情形，就要跳童。

“此地要埋九个人头！”拿督公的童身说。

于是鸡啦、猪啦、水果啦、香烛啦、拿去供奉他，请他乔迁。祭过的东西拿回又是自己吃，一样美味可口。我不信，但是黄脸婆要我信。于是我也信，免得她守一世寡。还有野和尚，头全秃，全身白衣，没有人看见过，但有人说是这个模样。同时，不要到处小便。比如，要小便时，就得先报告：“拿督 公，请你走开，我要小便。”不然，晚上回去要肚子痛，生一场大病。不为自 己，只为别人，人人都信，好像回教徒信阿拉，捕鱼者信大伯公。

饭后燃一根烟，暂时做神仙。假如在工人宿舍，又是打牌的时间。三张，红点，每个都会玩几手。难怪，看腻欲醉的灯光，听腻嗡嗡吵个不休的吸血鬼，便找有刺激的玩意儿。离市区太远，无车通行，见不到红灯绿酒，只好买五十二张，谋杀时间。

午后，天气更闷热，风冲不进山连山之间的狭谷，谷像大鼎烤着我们。阳光被冲天的树和铁板的叶摈弃在谷外。森林是地狱，将我们与世界和凡音隔离。我们是撬开地狱的尖兵，不畏劳苦和生命的危险。地狱里的黑暗蕴藏什么？有撒旦化身的大蟒蛇，缠绕森林心脏的大树；有附在薛仁贵身上的白虎； 有徘徊的牛魔王：有风流猪八戒造孽留下的野种；有孙悟空拔一撮毛呵气而成 的猴子猴孙；还有盘挂树枝头的蜘蛛精。

黑夜，俯听隐隐的虎啸和狼嗥。雨夜，最怕听森林喊冤哽咽。静坐，远眺 地狱吐着幽灵，有蓝的，红的。

星光拥着森林，森林要变。前晚变孕妇仰卧，秀发垂地；昨晚变成老僧人 定，盘膝而坐；今晚要变什么？变龙蟠虎锯或展翅的鹰？后天是新年，羊年吉利，也好，就变一只山羊，让我捋着须，捋一把希望和一个目标，明年有鱼有米，还有壮大的心。

“Pergikerja，masacukup ! ” Kepala—声令下，卧的，蹲的，缩肩的，昂首的，全部要变。懒腰一伸，变虎变牛。

斧飞动，血流入斧口；锯愤怒，流人锯缝。血从着太阳热能的心脏滋润着十指，铁塑成的腿和臂。脚在沃土生了根，要站得稳，因为肩负生活的重担。拓荒者是肉球，一不小心，脚断手断，增加一张白食的嘴，只有翻白眼，看老 婆领一群孽种吃风。好一点的，就不能改写生死辰，欣然归去，做地狱的鬼。

力出尽还会来，血到最后一滴也要流。十年后，这块曾烙下我们足迹的森 林要炸出插天的橡林。为一个孕育炎夏的故乡，为不朽的后代，播幸福的种子，玫瑰的希望。

“注意，准备妥了吗？”张一海挥着破帽，示意树要倒了。

一刹那，在生与死的交关，没有栽判，时间是绝情的，森林的肚皮被切开了，地狱变天堂。

“晤！”阿矮像泄气的汽球倒下。天算人算，人算不如天算。一条枯枝，不知从何处飞来，在亚矮左太阳穴轻轻一叩。阿矮要变，变鬼。枯枝，一把生

死的绝刀，把“阿矮”刻在死亡的巨册上。热血涌出来，染红大地，浇幸福的种子，孕玫瑰的希望。

一道树墙，把生死的疆界分明。

阿矮还裹着母胎的血，飘然离去。母亲在何方为他平安刺锈？阿矮归去，不留一片记忆，甚至怀着壮志，经火不熔，遇冷不凝结飘落，默然离去。

今晚，阿矮要跳童，跳“齐天大圣”童，挥着大斧，往西天去，今晚，森林要变，变吉祥的山羊，我要捋一个希望，只有一个希望。

明年清明？谁为你摘一朵篱旁的小花？

太阳呕着血，染透大地。风不动，树也不动，世界是静，静的恐怖沉着我们的心，血，灵魂和牛虎劲。我们是骷髅，刺满锐针，麻立着。

稿于1967年

《生活——一条漫长的路》 华山

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在这条路上有引人人胜的美景，使人欢欣鼓舞，勇往直前的勇气，它是充满希望和信心，是一首赞美的歌。但是它也 充满着危机，好像在黑夜中的森林的路，危机重重，到处都是毒蛇猛兽， 草木皆兵。是的，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而且每个人都在这条路中行走， 人的一生命运操在他自己的手中。也操在这条路的手中。

当你在平坦、安稳、顺利的路上行走时，你会觉得你是幸运者。于 是，你抓住时机，欣赏路上的美景，于是，你陶醉了，满足了。你是一个 过客，将来的事，有谁知道呢？你也不晓得你会不会旧地重游。于是，你 得尽情的享受这番美景，况且这美景是难得的一刹那。

可是，好景不常在，你突然转人了一条崎岖、艰险的路程。你不知道 你为什么会踏人这条路，你知道后退不是办法。于是，你提起勇气，面对现实，步步为营地向前走，向前走！你看到沿途有许多人跌倒又爬起来； 有些人永远也爬不起来了，有些正坐在那边喘气。这些你都不理会，你仍 旧鼓起勇气和信心，向前奔，向前奔！

在路上，有时是晴朗的天气。于是，你松了一口气，不必担心风吹雨 打了，你可以顺顺利利地走你的路，不管这条路是平坦的还是崎岖的。有 时暴风雨来了，你得设法找个避雨处；否则，只好变做落汤鸡了。要是你 身强体健，耐得住，雨过天晴后，你仍旧走你的路。

偶然的，你在路上遇到了三几知己。于是你们携手奔向前程，这是你一生的幸运。至少你不会感到路途的沉寂，而人是最怕沉寂的。但是，很

有可能遇到在顺境中表示亲热，而逆境中向你翻脸的朋友。这是你一生中的不幸了。

有时，你会感到前途茫茫，无所适从。到底哪里是出路呢？有时你会 觉得条条大路通罗马，左右逢源！因此，你开始发问：为什么人人要走这 条漫长的路？可是，没有人回答你的问题，因为他们正在匆匆忙忙地赶 路！

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人们不知道这条路的起点，也不知道这条路的终点；他们更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接下去，又会到哪里是他的终点。有些人 是为了开路才走这条路；有些人是为了欣赏美景而走这条路，但他们一定 要叹息；有些人是看了人走也跟着人胡里胡涂的走这条路。

因此，在这条走不完的路上，反映出多姿多采，无奇不有的人生！

1967年春《星洲日报•生活》

《生活——一条漫长的路》 华山

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在这条路上有引人人胜的美景，使人欢欣鼓舞，勇往直前的勇气，它是充满希望和信心，是一首赞美的歌。但是它也 充满着危机，好像在黑夜中的森林的路，危机重重，到处都是毒蛇猛兽， 草木皆兵。是的，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而且每个人都在这条路中行走， 人的一生命运操在他自己的手中。也操在这条路的手中。

当你在平坦、安稳、顺利的路上行走时，你会觉得你是幸运者。于 是，你抓住时机，欣赏路上的美景，于是，你陶醉了，满足了。你是一个 过客，将来的事，有谁知道呢？你也不晓得你会不会旧地重游。于是，你 得尽情的享受这番美景，况且这美景是难得的一刹那。

可是，好景不常在，你突然转人了一条崎岖、艰险的路程。你不知道 你为什么会踏人这条路，你知道后退不是办法。于是，你提起勇气，面对现实，步步为营地向前走，向前走！你看到沿途有许多人跌倒又爬起来； 有些人永远也爬不起来了，有些正坐在那边喘气。这些你都不理会，你仍 旧鼓起勇气和信心，向前奔，向前奔！

在路上，有时是晴朗的天气。于是，你松了一口气，不必担心风吹雨 打了，你可以顺顺利利地走你的路，不管这条路是平坦的还是崎岖的。有 时暴风雨来了，你得设法找个避雨处；否则，只好变做落汤鸡了。要是你 身强体健，耐得住，雨过天晴后，你仍旧走你的路。

偶然的，你在路上遇到了三几知己。于是你们携手奔向前程，这是你一生的幸运。至少你不会感到路途的沉寂，而人是最怕沉寂的。但是，很

有可能遇到在顺境中表示亲热，而逆境中向你翻脸的朋友。这是你一生中的不幸了。

有时，你会感到前途茫茫，无所适从。到底哪里是出路呢？有时你会 觉得条条大路通罗马，左右逢源！因此，你开始发问：为什么人人要走这 条漫长的路？可是，没有人回答你的问题，因为他们正在匆匆忙忙地赶 路！

生活是一条漫长的路。人们不知道这条路的起点，也不知道这条路的终点；他们更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接下去，又会到哪里是他的终点。有些人 是为了开路才走这条路；有些人是为了欣赏美景而走这条路，但他们一定 要叹息；有些人是看了人走也跟着人胡里胡涂的走这条路。

因此，在这条走不完的路上，反映出多姿多采，无奇不有的人生！

1967年春《星洲日报•生活》

《<文新月刊>发刊词》 文新出版社

爆竹声又卜卜地响了，我们谨此恭祝大家新年快乐！

《文新》创刊号终于和读者诸君见面了，我们真感到如释重负。经过两个多月的筹划，广约名家撰稿，一直忙碌到现在，才得松一口气，看来虽然有点吃力不讨好，可是，自从本刊征文启事在各报章上发表之后，立即获得广大读者的关注、鼓舞，使我们不但深受感动，而且更加 强我们创办本刊的信心。

许多人一直把马华文坛形容做荒原、沙漠，其实这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就目前而言，有不少杂志刊物，为了牟利，为了迎合色情小说迷、武侠小说迷的口味，不惜改变了本来面目。如此一来，使到无数真 正爱好文艺的作者、读者，大失所望，这对于马华文坛无异是一种严重的打击。我们这群酷爱文艺的青年，有鉴于此，乃不辞艰辛，毅然负起发掘写作人才，以及供应正常的精神食粮的使命。希望读者诸君，热爱文艺的青年们，给予我们永恒的支持！

本刊是属于综合性月刊，凡是学术论文、小品文、散文、名人传记、音乐、艺术、游记、长短篇小说等均受欢迎。

谁愿意迷失在荒原，徘徊在沙漠？——让我们携手共同来垦拓、耕耘！

1967年2月1日刊于《文新月刊》创刊号。

《偷渡无岸》 叶观仕

没有爝火，没有梵音，没有摇旗呐喊的欢迎人群。就这样，我像是一位出身贵族的难民，漂泊在避风港外。

季节不属于我，纪元不属于我；空间也不属于我，时间也不属于我。sos的呼号绝了，回忆的彩带断了，地图上再也找不到沙滩的足迹。

为了不必下跪的膜拜，我背朝着神坛，香炷倒插在心原上。以回音的脚步，点数着圣地的石阶。忘了颈间的护符，那是祖母多少年代的遗物？

第四个朝代的落叶，从宫内飘出了宫外，又从宫外的护城河踱蹀到远洋。谁在红叶上题诗？谁被囚于多风多雨的盆地？赏花人哟！独步无花的花季，无需忧郁，也无需永别今夕，当您沐浴在轨道以外的流星雨。

听说梦里的洛神，寄宿在那一座长方形的宫殿。于是，每一小时的六十分，每一分的六十秒，以希腊王子的艳服，我守候在护城池外的孔道。 盼望着，盼望着，无奈七号风球高悬，心帆无法扬起。港湾永闭，船归无 期。

又是一个世纪的最后一纪，又是一纪的最后一年，又是一年的最后一月，又是一月的最后一日……，风铃子昨夜声断，摘星的孩子被困于流星弧形的光波，遂凭着泪痕交织的短亭，痴痴地冥想着南方，冥想南方遍地 的相思子。

徘徊了一个地平线的旅程，又面对着一个水平线的旅程。该走的山径都走过了，该涉的溪流都涉过了。病在三月，麦加城外，有无数死亡的触角，也有无数荒芜的野墓。在乌云密布的舞台上，昂起头来，不要留恋后台，也不要留恋前台。

且把那一堆信笺火葬，然后把残骸埋在护城池一角。从此年年清明时节，端上半杯清酒，一支檀香，冒雨赎罪。这将是多少个寒暑以后的故事？

也许是冰点零零零度以下，也许是沸点一二三度以上，我是那座含珠的石狮子，永远兀立在洛神的宫殿外。然而，我的洛神，瞎眼而美丽的洛神，已经淡忘了一切属于我同时也属于她的记忆了。

总有一个时期，归自湖滨，归自山岭，攫回一朵残瓣，践碎一圈涟漪。之后，便是一串串痛苦的遐思。我的孤独国度里，藏着无数灰色的底片。我是导演，也是演员；我是主角，也是配角。别窃笑我，您何尝不是 呢？

护城池外，淡蓝的灯光，映着迷蒙的树影，勾出了布景的幽情。谁知道，冬青树下，掩护着多少与星星对语，向明月起誓的心灵？那个窗内，传出了美人迟暮的缱绻曲？那个窗外，有一双维特的眼睛，凝望着高高的城门？

断臂的维纳斯，曾经失足舞池。我懊悔，我没有男士的勇气，我扶不起她的腰肢。今夕，当我豪饮现代之后，传统的归帆将自南方吊起，同时吊死一滴一滴的啜泣。酒醒时，别迷失于蜘蛛网式的人生烟幕里。

老祖母哟，再给我一只小白船吧！或许，我又要远航了。这一次，莫管方帽子吹落到哪里，我要摆动命运的方向盘，航行向洛神的方向！

1967年4月写于木栅

选自《旅台小笺》（1971年4月再版）

《黑车》 年红

生命只是一场空虚的梦？——朗斐罗

不管那车子是什么颜色，在我的记忆里，它，将永远是黑色的。

在迷蒙的雨点中，那辆黑车，载着黑色的棺木，迅速地，像在低吟似地在崎岖的山路上奔驰。车后的两盏红灯，就像那个独然离群而去的同伴，那对无望的眼睛，使人深深地感到哀伤和惭愧！

我们乘坐的巴士，终于落后了。黑车，那魅影似的黑车，在茫茫的夜色中消失了。

车内一片沉默，再也没有青春的气息了。没有欢乐的歌，也没有活泼的笑！心，像坟地的萤，听着大地的哀曲。

归程上，在这么一个阴寒而静谧的夜里，我的脑海中，始终浮沉着一张苍白的脸孔，一对无望的眼睛。……

在高岩上，我听见了同伴的呼救声。我看见了水塘里，被人捞起的洁白身躯。我的心，忐忑地跳了起来，仿佛随着滚滚的流泉，打从高高的山岩上，滑进了无底的深渊。……

我望一望天，天上飘着几片愁云；心中发出一声祷告，却只听得空山 中孤鸟的一声哀啼。

他的身体躺卧在斑驳的岩石上。哦，是个结实的躯体，然而在那苍白的肌肉里，力，上哪儿去了？我看见了他的脸也是苍白的，紫色的唇，再也流露不出热情来了！

我有一颗失望的心，同伴们也各怀一颗失望的心。我胸臆中，藏着一份哀戚；而他们的泪，已滚出了眼眶！

我坐上了一辆古旧的电单车，让那个善良而沉着的农夫把我载下山去。但是，山径崎岖曲折，电单车不能飞驰。我恨没有一对长翼，能飞到求救的地点。然而我什么也没有，除了一颗焦虑的心。……

那农夫望着前方，全神贯注地驾着车。他没有哀声，没有叹息。他似 乎忘了：有个垂死的青年，急待医生的救治。

“为了救人一命，不能加快速度吗？”我说：“即使是一种冒险，那也值得！”

“不！我不能冒险，因为我明白生命的珍贵。”

“垂死者的生命不更可贵吗？”我问。

“珍惜自己的生命，不比让别人来挽救更有意义吗？”

我哑口无言了。我明白，像我们这般年轻人，对于生命的了解，似乎是少了些。

我回想一下，今晨盛开的花朵，却已在转瞬间化为凋零的落英；闪着曙光的露珠儿，却在刹那间消失在朝阳普照的大地上。而他的生命，就像一朵盛开的花朵，就如清晨的露珠儿……

难道人是注定要失败的吗？难道生命真是通往荒漠之地的幽径？……我茫然。我不知该向谁祷告求助。但是，我依然衷心地企望有那么一个能救他生命的人，因为生命该是多么可贵的呀！……

天已霁了，大路在旭阳的光芒普照下，闪闪发光。我像做过一场恶梦。但是，定眼一看，那黑车的细小影子依然在路的前头。

他确已离我们而去。他的生命，真如莎翁所云：是个行走的影子；是一枝短暂的小蜡烛。生命既像影子和小蜡烛，活着不是很渺茫吗？

我的思维显然是困倦了。它在沉痛和悲哀的怀抱中，安眠了。望见了灿烂的阳光，望见了苍翠山林上头的白云，我深深地吸进一口清新的空气。

“假如生命是短暂的小烛，就让我们及时发光吧！”

耳鼓里似乎听见有人在低吟孟加的慧语。

阳光显得更灿烂了，那四射的光芒，透过蓝天，透过云层，透过林野，好像也透过了我的心。

对！不管生命是否渺茫，不管生命是否有个主宰，我们都该让这枝小蜡烛及时发光。我自问：浪费生命，不才是人间最大的悲剧吗？于是，我的心开朗了；在初升的朝阳照耀下，我似已看见自己愁脸上的一丝微笑。……

写于1967年清明节《马华文学大系》

《塔与其他》 沈强

在砂胜越我不曾见过什么塔，但是我对塔都没有什么好感。近来，本坡“诗坛”突然掀起了对塔的“爱”。阿三阿四都忙着为文作诗，对塔歌功颂德，赞扬备至。这种突然的无缘无故的“敬佩”，我想，并不是什么心中的“真情流露”，不过是附庸风雅，装腔作势罢了。

对塔我没有多大的关心，虽然早年偶读初中三的历史，但统忘了。对巴黎铁塔，我不感兴趣。但有个塔我还是记得的，那就是中国的雷峰塔。

早年我读《白蛇传》，知道了白娘子与许仙的故事，我佩服那敢于力斗封建势力的代表者法海的女英雄白娘子（虽然该书的作者是为法海说话的）。结果，白娘子是暂时失败了，被法海镇压在雷峰塔里，这个塔竟成了恶势力的帮凶。

我知道的塔很少，但是塔给我的印象却很坏，因此，我对塔没有好感是“其来有自”的。现在突然有那么一些塔的崇拜者出现，人们不禁要说：“无病呻吟，无的放矢。”

塔是劳动人民建造的。但是，有人说，歌唱塔就是表现劳动人民，这不过是笑话。其实，这些人哪里是表现劳动人民呢？他们不是大说什么“鹤立人群”吗？这种比喻不但形象恶劣，而且把人民所造的塔放在人民的头上，正如法海用雷峰塔镇压白娘子一样了。

然而我喜欢灯塔，航海者也喜欢灯塔，在夜茫茫的海上当能看到那灯塔顶上闪烁的光芒时，航海者就能端正航行的方向，避过暗礁，胜利地到达彼岸。

我更敬佩人海中的灯塔，它闪烁着逼目的光芒，指引人民在人生的旅途上迈步前进……。

写于1967年4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马华诗坛应有何醒觉

评《马华诗坛应有的醒觉》

五月第一个星期天,《晨钟》上发表了左迁的《马华诗坛应有的觉醒》

“马华诗坛”为什么需要“醒觉”呢

据左迁说那是因为马华的新诗,“总为一般读者所诟病因为“不是说新诗像分段的散文,就是抱怨作者写得太涩难懂马华诗坛的确存有这么两种普遍的现象

那么,应该如何“醒觉”呢

左迁的意见是:“一言以蔽之,就是勇敢地摔掉传统诗旧包袱,然而重新建立新的诗风,以挽救即将没落的马华诗坛。”

什么是传统诗的旧包袱呢?

左迁举出了北蓝羚的《黄昏),以为沿袭五四新诗的表现技巧的,即为要不得的“传统诗的旧包袱”。

文艺写作倘若仅停留在模仿,甚至是抄袭前人的作品,这当然是非常卑下的,更谈不上什么长进。左迁在这一点说得很对。这类诗人与作者是有必要觉醒的,否则便会遗笑马华文坛。然而,左迁心目中的“新诗风”是怎样一回事呢?它不是别的,正是所谓的“现代诗

马华诗坛的作者与诗人应有的醒觉是否就是起来写现代诗容后再谈。在这里,我先要向左迁请教的是:《湖来的时侯》(英培安作)与《风铃)(罗嘉作)的诗素与“耐大寻味”是什么?“乌鸦驮着黄昏归去

潮来的时候

我们在老松下

就这样望霞,看浪,听潮

你的笑容似霞,而且

笑声很像浪花

海风在耳旁细细对我说

要挂起星星了

暮色很甜,我不愿回家

(《潮来的时候》——英培安作)

左迁说这首诗的可以形成新诗风,“因为它含有诗的最主要的条件—诗素”,它的“作者用淡淡的几笔,便描绘出一幅黄昏色,很美,很抒情。

其实,它除了“乌鸦驮着黄昏归去”,“要挂起星星了“以及“暮色很甜”稍为与自然界的黄昏景色有关外,我们并没有看到它有写出“一幅黄昏景色”。因而,“很美”是无从说起。再说,它“很抒情”吗?也许。然而,它所抒情的却是一种脱离生活的,不健康的情感。它所抒情的是一种个人主义虚无飘渺梦幻里的幽情。因为“暮色很甜”,显然指的是“我们在老松下…望霞,看浪,听潮”的情愫与感触——“你的笑容似霞,而且笑声很像浪花”。所谓“我不愿回家”,留恋和沉醉的亦在这里。同时,这首诗的语言,好像“就这样”、“风在耳旁细细对说”等句子,就不能算是诗的语言。在结构上也有问题,比如它以“乌鸦驮着黄昏归去同“潮来的时候,我们在老松下”三个句子组成一段,就显得十分不联贯,而致使第一句成为多馀的累。单然这三个句子,可以说是在写三个意象但是将这样的三个意象并列在一起,并不能衬托出一幅完整的图画。一样的道理,它的最后一段,也有这种毛病。

因此,我们不能不间:“诗素”是什么呢

至于罗嘉的《风铃》,虽然有新颖和别出心裁的构思与表现技巧:好像它以“而那存在又不存在的河流呵!淘去两岸无数生命的绿”表现“时间”的流逝。同时在一开始即以“萧邦之钢琴曲也不能比拟的”,来形容风中的风铃,该可说是相当的清。但是它到底有什么东西可“很耐人寻味”的呢?假如非找出耐人寻味”的话,则一很耐人寻味”的应该就是这么一回事伴你守着每个晨昏于长廊,听你安慰每片落叶叹息,如同抹去我心上每片藓苔”。然而,它的这种“很耐人寻味”并没有什么意义。我们能从这样的意境里寻味出什么来呢?一句话:忘记自己,忘记现实的生活与人生;陶醉到风铃的“心曲”里,听它安慰每片落叶的叹息。

这样的新诗风,对于写作者与诗人,对于马华诗坛的读者又将有什么惠益呢?

像上面所举的两首现代诗,确实不难懂。可是,它却一样使马华诗坛“暮气沉沉”—没有生气和活力。即使说已然跳出了“传统诗”的象牙塔,不过,它却未曾由“传统诗”的象牙塔跳跃到现实生活里,而是陷落在个人主义的象牙塔,在塔里“闭门造车”,在技巧上翻筋斗。

我不以为长大成熟,能够自主的天,可以像小孩子一样,总是“妈离不了你”

在文艺创作上,倘若死抱着传统,依袭或重覆前人的创作在内容上不致力挖掘新的题材,在表现形式上不下番心血,营造别出心裁的结构,这当然是不长进的,要不得的偷懒现象。但是在文艺创作上,为要摆脱传统,而走上另一个极一标新立异,却同样是不长进与要不得的

摆脱传的束缚,这是对的因为,任何迷信和盲从,自然不好。不过,传统也不是「裹脚布」那样的东西。传统,它是我们祖先进留下来的产业地皮或包袱。我们没有理由也不应该毫无保留的全盘接受或抛弃它。毫无保留地全盘接受,学使我们有意或无意地槽塌我们自己的精力,以致因循堕落。毫无保留地抛弃,则必会自暴自弃,以致标新立异。甚至连自己都忘记现代主义文艺是反传统的文艺。因为它的理论中心点,即在强调反传统,推翻传统,破坏传统。在现代诗来说正如左迁所谓“勇敢地摔掉传统的旧包袱”。因此,现代小说,现代散文和现代诗,都有一个显着的倾向:标新立异;以标新立异的形式与结构重新抒写古典的意念与情愫。再不然就是以同样的手法,亚曲现实的生活与人生。

由于它的表现技巧与结构流于标新立异,所以,普遍地显得十分晦涩难懂。这是事实;一点也不容否认的事实。不过,海涩难懂当然不等于不可懂。其实玄奥有如原始社会巫师的祷词与咒语,不是也有人可以懂。因此,要是读者们能够无忧或者抛开衣着著住宿以及柴米油盐等等生活的问题,在个布置雅典光线柔和的大厅里散步或坐着,由不知日之东升,以致金乌即将西遁夜幕已然低垂;嘴里不是衔着纸烟,就嚼着水果此外案上还有一壶浓咖啡或者是清茶之类…细心地捉摸,推蔽,岂能不懂呢?换句话说,晦涩难懂,不等于不可懂,而是可以懂的,假如

你能付出很多的时间与相当的精力,耐心地玩味、现代诗当然是可以懂的。职是之故,在这里我们不谈现代诗的晦涩与难懂,而想探讨一下懂了以后的问题

左迁在他的《马华诗坛应有的醒觉》里,曾引录了当今台湾著名现代诗人余光中的《我之固体化入《与李白的《思故多》并提,对人们欣赏〈思故乡》,而认为〈我之固体化》难于理解感到很奇怪”。因为(我之固体化〉同《思故乡)是一样以“怀乡”题材,但以另一种写法的现代诗。左迁说:“叙述个中国现代青年,为了求学问到外国去,眼看别的青年都溶化在国际鸡尾酒里,都同化了,但作者拒绝被同化”。我们无庸否认,李白的《思故乡》这首传诵今已然家喻户晓的作品、假如读的人是从来就没有过离乡背井,寓居外地国)的经验,他自是未必能深刻地感认到诗中描绘的夜景与作者触景的情怀,因而引起强烈的亲切感和共鸣。可是对于《思乡),任何人一读都能明确地了解它所描绘的景致与情感是佳么,因而为它所感染,分享了它的美感。现在我们来看看同是以怀乡为“思想主题”的我之固体化

“在此地,在国际的鸡尾酒里,

我仍是一块拒绝溶化的冰

和固体的坚度。

我本来也是很液体的,

也很爱流动,很容易沸腾。

很爱玩虹的滑梯。

但中国的太阳距我太远,

我结晶了,透明且硬,

且无法自动还原。”

余光中这首诗,果如左迁说的是在写拒绝被同化的情况下,所激起的怀乡的情绪与感触那么,我们却看到它除了矫揉造作外,还感觉到它把“我”的形象冷酷地扭曲了,丑化了以“很液体的”,“也很爱流动比喻人生的“奔波”与迁徙。这在现代诗的写作上,彷佛是被认为杰出与巧妙的构思。但是,巧妙固是巧妙,至于杰出,则尚谈不上。更可悲的是这样卖弄巧妙的结果,便将人生的形象给歪曲了、丑化了。因为,很爱流动的液体这种意象,并不足强化或突出忙于奔波与迁徙的人生形象。这种意象的比喻和象徵,实际上是泛化了艺术作品中刻意描绘的具体形象,而且也没有构成任何美感。此外,我们还可以由这首诗里,看到“很传统”的东西。首先是表现在它的语言上,比如它的题目(我之固体化),“透明且硬”,“且无法自动还原”等句子所用的字眼,及它的句式的结构。就是很传统的,而且很古典的。其次是它所抒写的思想意识与情感。好比“在此地,在国际的鸡尾酒里”,“我仍是一块拒绝溶化的坚冰”;这难道不是传统的平铺直叙的句式吗?

因此,马华诗坛应有的醒觉,不是左迁所主张与强调的那样,这已是可以断言的了。然而,马华诗坛应有何醒觉呢?我的意见是很简单的,就是走出斗室!在阳光下,在有笑声,在有眼泪,在有汗有血……的活生生的现实生活里,洞悉人们的委曲与不平,了解他们的希望与理想,将他们的生活与思想情感作为写作的题材。这也就是说:马华诗坛应有的醒觉,是在于我们的诗人与写作者,应该决心澈底地停止他们的无病呻吟,时时刻刻地记住:生活,生活……因为文艺创作为的就是在于反映生活。

于9/5/67

本文于是月发表于马米西亚通报《晨鍾》版

《傍黛谷之晨》 黄君

住在吉隆坡的傍黛谷已廿个月了。我爱傍黛谷，我更爱傍黛谷之晨。

傍黛谷之晨，是迷蒙和隐约的，是清静而肃穆的，也是新生和灿烂的。

清晨，我总爱伫立阳台，放眼观望，低头沉思。

每次的观望，各有不同的景象；每次的沉思，各有不同的遐想。

有时，苍茫的雾霭掩没了丘岭和丛林，眼前灰白一片，如天降棉絮万点，悠悠然，飘飘然，心思遂与之载浮载沉了。看去，万物似低头于雾霭 的笼罩下，但它们却是抖擞精神，满含生机呢！当你稍立片刻，朝阳渐 露，雾霭这就渐消了。于是，你的视觉、听觉和感觉就有了青春的意象， 蒙蒙中仍显得清新异常，如见着那轻披细纱的姑娘，翩翩地来临。你是歌 者，你是伴者，你会雀跃。一日之计在于晨，你有了一个兴奋的早晨！

有时，阳光温煦，遍照碧绿山野，那一脉起伏的高丘斜岭，丛林下显 得恬静庄严。微微的晨风，柔柔地吹拂，整个丘谷，阳光现得溶融无间。马大湖上银光闪闪，碧波微漾，迷人的磁力，引人留连。

这样的清晨，你可以倾耳细听天籁，丛林上有鸟儿轻细的歌声，晴空上有燕子飞翔中的呢喃：这些若合音符的歌唱，应和着你心跳的声响，你 心底有了一首悦耳的乐章。

这样的清晨，如果你想宁静，你也可以把心神远引，就有万籁皆寂的肃静。你可以静立寻思，你可以一味地望着河畔广袤的草茵，一片油绿， 展延至农学院，展延至工学院，展延至文学院。其间疏疏绿树缀点，你看

了，你会惊叹那勃发奔放的生机，永萌不泯，正像马大欣欣向荣的气象。这青春的气象，能不诱引你对她宣泄倾心的情怀？

清晨，让你的思想驰骋于美丽的蓝天，让你的心潮如晨曦在湖里荡漾，荡漾。种种气象，各物精蕴，总是令人心旷神怡，总是令人有着无限 的向往。

第一次见了傍黛谷之晨，你会赞美这无限的宇宙，歌颂新生命的清鲜灿烂。

第二次见了傍黛谷之晨，你会惊异这是诗的世界，你正是躺在诗的流里，迷蒙中你陶醉了。

啊，傍黛谷之晨是新生和灿烂的，是清静和肃穆的，亦是迷蒙和隐约的。

刊载于1967年10月27日《星洲日报•星云》

《傍黛谷之晨》 黄君

住在吉隆坡的傍黛谷已廿个月了。我爱傍黛谷，我更爱傍黛谷之晨。

傍黛谷之晨，是迷蒙和隐约的，是清静而肃穆的，也是新生和灿烂的。

清晨，我总爱伫立阳台，放眼观望，低头沉思。

每次的观望，各有不同的景象；每次的沉思，各有不同的遐想。

有时，苍茫的雾霭掩没了丘岭和丛林，眼前灰白一片，如天降棉絮万点，悠悠然，飘飘然，心思遂与之载浮载沉了。看去，万物似低头于雾霭 的笼罩下，但它们却是抖擞精神，满含生机呢！当你稍立片刻，朝阳渐 露，雾霭这就渐消了。于是，你的视觉、听觉和感觉就有了青春的意象， 蒙蒙中仍显得清新异常，如见着那轻披细纱的姑娘，翩翩地来临。你是歌 者，你是伴者，你会雀跃。一日之计在于晨，你有了一个兴奋的早晨！

有时，阳光温煦，遍照碧绿山野，那一脉起伏的高丘斜岭，丛林下显 得恬静庄严。微微的晨风，柔柔地吹拂，整个丘谷，阳光现得溶融无间。马大湖上银光闪闪，碧波微漾，迷人的磁力，引人留连。

这样的清晨，你可以倾耳细听天籁，丛林上有鸟儿轻细的歌声，晴空上有燕子飞翔中的呢喃：这些若合音符的歌唱，应和着你心跳的声响，你 心底有了一首悦耳的乐章。

这样的清晨，如果你想宁静，你也可以把心神远引，就有万籁皆寂的肃静。你可以静立寻思，你可以一味地望着河畔广袤的草茵，一片油绿， 展延至农学院，展延至工学院，展延至文学院。其间疏疏绿树缀点，你看

了，你会惊叹那勃发奔放的生机，永萌不泯，正像马大欣欣向荣的气象。这青春的气象，能不诱引你对她宣泄倾心的情怀？

清晨，让你的思想驰骋于美丽的蓝天，让你的心潮如晨曦在湖里荡漾，荡漾。种种气象，各物精蕴，总是令人心旷神怡，总是令人有着无限 的向往。

第一次见了傍黛谷之晨，你会赞美这无限的宇宙，歌颂新生命的清鲜灿烂。

第二次见了傍黛谷之晨，你会惊异这是诗的世界，你正是躺在诗的流里，迷蒙中你陶醉了。

啊，傍黛谷之晨是新生和灿烂的，是清静和肃穆的，亦是迷蒙和隐约的。

刊载于1967年10月27日《星洲日报•星云》

《在丽娘山间》 黄君

你爱清静幽雅？你爱观赏自然之奇妙宏伟？那么到丽娘山（Gunung Ledang)去吧！

丽娘山，旧称奥斐山，华人称为金山，海拔四千余尺，位于柔甲两州边界，距离麻坡市区约莫廿里。如果你由马六甲转至东甲而上，抵此也只 有卅里的路程。

丽娘山是供给自来水之重地，山景苍翠，清幽秀丽。紧急状态时，曾一度列为禁区，如今业已开放。它的风姿，正如深宫怨女，重获自由。她那久经深锁的樵悴风貌，已渐露欢欣美丽的容光。所以，来此观览的游客，络绎不绝。

以前，我曾数度悄然路过山脚，远望高峻峰峦，感到翠绿丛中含蓄着 青春活力，平静中显现得神气庄严。我爱恋着她已久了，当然想找个机缘，一睹她的庐山真面目。

今晨，阳光熹微，我已抵达山麓。眼见轻浮的白雾，袅袅娜娜地回旋 于山腰，恋恋不舍；习习的微风，在碧绿的色彩中带着几分寒意，我想王维吟唱“白云回望合，寒山转苍翠”，这诗意大致如此吧。再想山岭峰恋 之间，寒暖不一，阴晴不同，我更赞叹王维“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 之诗句。古人观之其详，悟之其深，不是久处山间，何从体会？

沿着Z字形柏油小路回转而上，一旁是悬崖绝壁，溪豁深邃，流水潺潺；一旁是高岩嶙石，林木参天，蝉声唧唧。俯望深谷，令人心惊胆寒； 聆听天籁，又足引人兴思探胜。

走着走着，当我感叹山光水色的旖旎，不觉已身处于山间了。

山间的蓄水池，俨然是一个大湖。它依自然形势而筑，源头远延，水波荡漾，青山在两旁拥抱着她。湖山相映，构成一幅美丽的画面。热带的孩子，是否因此暇想北国西湖的胜景？

我爱这山湖，我爱她的娴静柔和。

在湖畔，我可以闲适地盘膝静坐，瞧着山光云影，无感于城市烦厌的喧嚣，让湖水洗涤心灵的污秽，让心思飘到虚渺神秘的仙境。

在湖畔，我可以伫立远眺。一切那么深邃，一切那么遥远！深深地牵 引人们兴起远脱寰尘，超然绝俗之念。传说中丽娘山上那位美艳绝伦的丽 娘，可就是在这葱翠山间，碧波湖畔，带着圣洁的心灵和微笑，游目骋 怀？

在湖畔，我还可以俯瞰大地，眼前一片空蒙翠绿。那是胶林，苍苍莽 莽犹如一片无边的绿海。啊，这又令人感慨万千，念天地之宏伟，了然自己的渺小。

我陶醉于丽娘山间的娴静，我赞美于丽娘山间的宏伟，但我却还有很多怀想。

在湖畔，瞧着晶洁清澈的湖水，汩汩然由山间而来，想起杜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之名句•照印着炎凉的世态，心中不免要慨然唏 嘘。

在湖畔，瞧着山湖背后青山里偌大的丛林，使人有神秘而伟大的感觉。

在山间，我独佩服那些嶙峋的岩石，它默默然屹立于湖畔，雄立于山径旁，不动摇，不言语，无视于一切事物，无听于一切声音，无惧于疾风暴雨，望着茫茫无涯的天空，豪迈姿态贯彻于永恒……生命留于静穆中 有时会显得更可贵。

啊，丽娘山给予我宁静，同时又给予我许多遐想。

1967年11月4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在丽娘山间》 黄君

你爱清静幽雅？你爱观赏自然之奇妙宏伟？那么到丽娘山（Gunung Ledang)去吧！

丽娘山，旧称奥斐山，华人称为金山，海拔四千余尺，位于柔甲两州边界，距离麻坡市区约莫廿里。如果你由马六甲转至东甲而上，抵此也只 有卅里的路程。

丽娘山是供给自来水之重地，山景苍翠，清幽秀丽。紧急状态时，曾一度列为禁区，如今业已开放。它的风姿，正如深宫怨女，重获自由。她那久经深锁的樵悴风貌，已渐露欢欣美丽的容光。所以，来此观览的游客，络绎不绝。

以前，我曾数度悄然路过山脚，远望高峻峰峦，感到翠绿丛中含蓄着 青春活力，平静中显现得神气庄严。我爱恋着她已久了，当然想找个机缘，一睹她的庐山真面目。

今晨，阳光熹微，我已抵达山麓。眼见轻浮的白雾，袅袅娜娜地回旋 于山腰，恋恋不舍；习习的微风，在碧绿的色彩中带着几分寒意，我想王维吟唱“白云回望合，寒山转苍翠”，这诗意大致如此吧。再想山岭峰恋 之间，寒暖不一，阴晴不同，我更赞叹王维“分野中峰变，阴晴众壑殊” 之诗句。古人观之其详，悟之其深，不是久处山间，何从体会？

沿着Z字形柏油小路回转而上，一旁是悬崖绝壁，溪豁深邃，流水潺潺；一旁是高岩嶙石，林木参天，蝉声唧唧。俯望深谷，令人心惊胆寒； 聆听天籁，又足引人兴思探胜。

走着走着，当我感叹山光水色的旖旎，不觉已身处于山间了。

山间的蓄水池，俨然是一个大湖。它依自然形势而筑，源头远延，水波荡漾，青山在两旁拥抱着她。湖山相映，构成一幅美丽的画面。热带的孩子，是否因此暇想北国西湖的胜景？

我爱这山湖，我爱她的娴静柔和。

在湖畔，我可以闲适地盘膝静坐，瞧着山光云影，无感于城市烦厌的喧嚣，让湖水洗涤心灵的污秽，让心思飘到虚渺神秘的仙境。

在湖畔，我可以伫立远眺。一切那么深邃，一切那么遥远！深深地牵 引人们兴起远脱寰尘，超然绝俗之念。传说中丽娘山上那位美艳绝伦的丽 娘，可就是在这葱翠山间，碧波湖畔，带着圣洁的心灵和微笑，游目骋 怀？

在湖畔，我还可以俯瞰大地，眼前一片空蒙翠绿。那是胶林，苍苍莽 莽犹如一片无边的绿海。啊，这又令人感慨万千，念天地之宏伟，了然自己的渺小。

我陶醉于丽娘山间的娴静，我赞美于丽娘山间的宏伟，但我却还有很多怀想。

在湖畔，瞧着晶洁清澈的湖水，汩汩然由山间而来，想起杜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之名句•照印着炎凉的世态，心中不免要慨然唏 嘘。

在湖畔，瞧着山湖背后青山里偌大的丛林，使人有神秘而伟大的感觉。

在山间，我独佩服那些嶙峋的岩石，它默默然屹立于湖畔，雄立于山径旁，不动摇，不言语，无视于一切事物，无听于一切声音，无惧于疾风暴雨，望着茫茫无涯的天空，豪迈姿态贯彻于永恒……生命留于静穆中 有时会显得更可贵。

啊，丽娘山给予我宁静，同时又给予我许多遐想。

1967年11月4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秋雨》 黄戈二

在十一月的赤道上，看见秋的脚步的，只有我们这般敏感的文人。

夏日的焰火已熄，不再焚烧丝茅，却燃在凤凰木的枝梢上，以食火鸡似的羽叶扇得一树殷红，不让丹枫专美。

一只知了，正被孩子摔在雨后的泥地上，默默朝着高而远的天空仰卧。霎时，一切也不知了。但，总摔不掉夏日后的季节。这日子，佳果已少，山地里的孩子在挤泉树fountain tree的花萼，喷水为戏。于是脸上 有水珠儿，衣上有红的碎瓣。这也是我小时的玩意儿，玩腻了，回去还有 热腾腾的红色肥蟹。

半岛的秋天是在雷声中到来。天空没有纸鸾，也没有群雁。天晴的时 刻很短暂，有时日头想露脸，忽儿罩着如黑鹰张开的翅翼的乌云，掩着秋 日哭泣，哭得山色悒悒，泪水注满橡树干上的胶杯，胶工在悲叹：“胶价 降落，偏逢大雨，日子怎么过？”

去年底的水泛的阴影尚留在近河居民的心中。现在雨又潇潇地落着，霹雳河水位也渐渐高涨。河岸边的居民，每逢雨后，总会对着长河张望， 担心上流的水闸，到底挡得住这一股激流吗。

伊斯干陀桥下的长河，黄浪滚滚，平时拉高纱笼围到胸部的巫族妇女，不再下河沐浴。小舢舨已搬上岸，搁在高脚屋边，准备万一。车从桥 上过，人们会向桥下俯视，看看今天河水是不是又涨高了。

离开河岸较远的稻农，秧刚插好，就逢喜雨，秧子长得嫩绿可爱。布谷较慢的农人，在苗床上挂了几只椰皮制的老鹰，被躲在绿阴丛中的小孩

把细线牵动着，于是老鹰栩栩如生的飞舞了，吓得禾雀不敢馋嘴。米价高涨，雨水充沛，稻农可开心了。

这季节，极少下毛毛雨。天色一转阴暗，远山变成深灰，骤雨就会倾盆而下。有时，雨尚未停，太阳却探出头来，雨箭染成金黄，斜斜射下。这时，母亲们会唤孩子们：“快进来，淋日头雨，会生病的！”

秋高气爽的时刻是有的，不过太短促。在早晨有时是晴空日朗，午后或夜间听见由远而近的雨声，哗啦，哗啦！接着是蛙鸣处处，繁如管弦。

秋天难做春日的梦，雨声、蛙鸣，常把梦境划破。当你醒来，檐头还有残滴，窗前落英、枯叶满地，手中几阕写秋的词，加上联想，第二夜你 会梦见黄花地、南山、征雁、衰柳、残梧和肥而红的蟹，慢慢儿地把秋日 送走。

1967年11月2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秋雨》 黄戈二

在十一月的赤道上，看见秋的脚步的，只有我们这般敏感的文人。

夏日的焰火已熄，不再焚烧丝茅，却燃在凤凰木的枝梢上，以食火鸡似的羽叶扇得一树殷红，不让丹枫专美。

一只知了，正被孩子摔在雨后的泥地上，默默朝着高而远的天空仰卧。霎时，一切也不知了。但，总摔不掉夏日后的季节。这日子，佳果已少，山地里的孩子在挤泉树fountain tree的花萼，喷水为戏。于是脸上 有水珠儿，衣上有红的碎瓣。这也是我小时的玩意儿，玩腻了，回去还有 热腾腾的红色肥蟹。

半岛的秋天是在雷声中到来。天空没有纸鸾，也没有群雁。天晴的时 刻很短暂，有时日头想露脸，忽儿罩着如黑鹰张开的翅翼的乌云，掩着秋 日哭泣，哭得山色悒悒，泪水注满橡树干上的胶杯，胶工在悲叹：“胶价 降落，偏逢大雨，日子怎么过？”

去年底的水泛的阴影尚留在近河居民的心中。现在雨又潇潇地落着，霹雳河水位也渐渐高涨。河岸边的居民，每逢雨后，总会对着长河张望， 担心上流的水闸，到底挡得住这一股激流吗。

伊斯干陀桥下的长河，黄浪滚滚，平时拉高纱笼围到胸部的巫族妇女，不再下河沐浴。小舢舨已搬上岸，搁在高脚屋边，准备万一。车从桥 上过，人们会向桥下俯视，看看今天河水是不是又涨高了。

离开河岸较远的稻农，秧刚插好，就逢喜雨，秧子长得嫩绿可爱。布谷较慢的农人，在苗床上挂了几只椰皮制的老鹰，被躲在绿阴丛中的小孩

把细线牵动着，于是老鹰栩栩如生的飞舞了，吓得禾雀不敢馋嘴。米价高涨，雨水充沛，稻农可开心了。

这季节，极少下毛毛雨。天色一转阴暗，远山变成深灰，骤雨就会倾盆而下。有时，雨尚未停，太阳却探出头来，雨箭染成金黄，斜斜射下。这时，母亲们会唤孩子们：“快进来，淋日头雨，会生病的！”

秋高气爽的时刻是有的，不过太短促。在早晨有时是晴空日朗，午后或夜间听见由远而近的雨声，哗啦，哗啦！接着是蛙鸣处处，繁如管弦。

秋天难做春日的梦，雨声、蛙鸣，常把梦境划破。当你醒来，檐头还有残滴，窗前落英、枯叶满地，手中几阕写秋的词，加上联想，第二夜你 会梦见黄花地、南山、征雁、衰柳、残梧和肥而红的蟹，慢慢儿地把秋日 送走。

1967年11月2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我与大海》 陈雪风

九月的前夕，附近的，或远至槟城、柔佛的游客，在向着首都进发。一路上，旅行团的巴士专车，大大小小的私家轿车在排长龙，在风驰电掣。即使不像中学生毕业前夕的旅行那样，不单有说有笑，而且更有悠扬 欢乐的歌声，但内心的兴奋却是一样的。况且都门确实比四周围的小市 镇，在娱乐上，在享受上，在一切的一切上，都更显得多姿多彩。特别是对成年人，它所能提供的可以满足的新鲜的乐趣，更教人趋之若鹜。然而，就在这样的时刻，我托C君有一辆二手轿车之福，在晨早——难得有 一个可以看到初升的太阳的凌晨，带了一个内有冲凉巾、泳裤的原子袋， 满怀心事地南下波德申去。

路上，有来来往往不绝于途的车辆，今天也比往日不同，天空还有四架甫自外国购得的战斗机，在飞翔，在欢呼……。

即将来临的假日，并不适于做我们正在做的“郊游”。在车上，我就表露出这样的意见。可是，难道我们又能有兴趣在人群堆里你挤我推嘛？当然，最好的消遣，也许是多找一两位同事开台搓麻将。如果将这难 得的一天假日以搓麻将打发掉，虽然不是不可以，但它又有什么意思？要 是不幸输掉十多二十元，那不是反而被累了吗？

因此，我们继续向前，并不想在芙蓉停下来。

临近了那望不到尽头，碧波茫茫的大海，完全不出所料，除了有一对白人男女在沙滩上拾鹅蛋石，波德申那一片好长的沙滩上，就只有我们这 寂寞的“旅客”了。

面对了银光闪耀的无边无际的大海，我发呆了。为什么呢？为我们的寂寞，或是它的单调？

我好像是陷在很深的沉思里了。不过，我什么也捕捉不到。

“你不换衣服吗？……”

“在这样跃动着力量的大海的上空，怎么没有盘旋疾飞的海鸹？ ”我在自言自语。

啊，原来我刚才在眺望时，想的就是在书本上常常可看到的英勇的海鸥。

不一会儿，我们就投进大海的怀抱去，冲着迎来的波浪，再乘着它而起伏浮沉——我不知C君有何感觉，至于我呢？我只在想：在大海的上空 没有海鸥；而我在现实的生活里，也忘记了普希金、海涅、拜伦……甚至也忘了自己。

在一次本是很愉快的旅行中什么也没有得到，自然更不会失去任何东西。在大海里，我尚可冲着波涛，起伏浮沉。可是，在现实的生活里呢？ 我到底是在做什么？

我在想，我在问：又回到了夜的首都，空洞的寓所；明天啊！还是昨天的重复。也许明天比昨天还要更加教人彷徨，使人心伤……。

写于1967年12月10日

脚車失窃記

我们的脚车,除了我带到A市里来用的那辆“凤凰”牌之外,家里还有一辆旧的。

这辆旧脚车到底是什么牌子,已无从辨认。它年事已高,周身是病,走起路来呻吟不已。哥哥爱护我,一定要我带那辆新的出来用。他说,大城市里车辆多,用那病脚车未免危险。而且,它只剩得一副骨架和两个轮盘,一身寒酸气。教一个被目为高等人的中学教师去骑那样的脚车,未免有失体面。因为我当时也觉得是这样,所以便接受了下来。不过我心里在打算:再等两三个月,待我领了教节的津贴金,便可以省下一部份来买一辆半新旧的,然后再把这辆新脚车送回家去。

可是每个月的津贴金还没有到手,便派定了用场。时间已经过了半年,还没有办法实现我这私心的愿望。也由于这是我自己才知道的心愿,所以它实现的日期也就可以听由我的方便。但不管怎样,用着这辆新脚车,我总是感到不安乐。我一方面为自己的长久占用感到不是,一方面又担心着它会不会被偷掉的问题。

它是去年年中才买的。因为我们的经济情况不能让我们随便购买脚车,所以我们都非常小心照顾它。只要见到车身那里有一点灰尘,我们便加以揩抹。轮盘轴心,掣止线和各处螺丝也经常点放滑机油,慎防机件因乾涩而损坏。由于照顾周到,所以它一身亮堂堂,简直象一辆新的。每当放进学校教室旁边的脚车行列里,我都注意地看看它和它的同伴。我觉得和它一样出色的实在并不多。我越看越觉得可能遭遇不测,因而终日惴惴于怀现在想起来,不禁觉得好笑。

现实环境既然如此恶劣,忧虑又有何用。它今天不被偷,明天也要被偷的。

那天午后,我满怀高兴地骑着那辆“凤凰”牌到×中学上任去。

到得学校,我才发现教室的窗下蜿蜒曲折地停放着一列脚车,我不禁纳罕起来:它是负有盛名的特大型中学啊,怎么连一座脚车棚也没有呢。我于是再四面张望,原来它确是一座脚车欄也没有。

我一时颇感为难,我这辆宝贝脚车要放到那里去呢?窗下那些脚车当然是学生们的,先生的脚车又放在那里呢?再看看学校的大门前,不正停放着长长的一行车辆。那些当然是先生们的了,但并未见有脚车穿插在里边,除了汽车之外便是摩托单车。我也把脚车停放在那里吗?不,它虽然是亮堂堂的一身,但和那些车辆并排在一齐,它便要显得渺小了。这些二毛子到底会不会势利眼,我觉得没有把握。我认为应该明智一业,避免自计没趣。思想继而一转,想道:“我何不就爽爽快快地把它放进学生们的脚车堆里去,让它和学生们的脚车队伍打成一片?

在校长的指示下,我爬上一段楼梯,又转了几个弯,终于找到了“职员室”(8 taff Room)。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全校四问之中的一间,它只有半个教室那么大,计约三百方呎,中间歪歪斜斜地放着一张桌子,可是没有椅子。心里又不禁纳罕起来。继而一想,大概是学期伊始,百废待兴的缘故吧,于是又释然了。“欢迎,我们的新朋友!”当我踏入那“职员室”,个包着头巾的锡克先生靠着对面的窗檑,向我微微点着头。你们好!”我一面答道,一面扫视室内的人物。原来除了这位锡克人之外,其余的全是咱华人,不过他们对我这陌生汉不感兴趣。他们大部份只顾在那里谈笑。那几个因为锡克先生的打招呼,而把视线转移过来的,也只对我望了望,便兴味索然地掉转头去了。

这位锡克先生虽然满咀胡子,但态度却雍容安详,鼻梁上架着一副黑边的高度近视眼镜,我想他该是有点斤两的吧。但由于彼此都过于持重,互相通过姓名和问明来历之后,时竟也找不到什么话谈。

心脏突地抖动了一下,“哎呀,不好!”我差点脱口叫出来。不知怎的,我竟会忘了把脚车上锁。我紧张地向前迈开了几步,想下楼去把它锁好,但突然又有一个思想教我放慢了脚步。我想道:“今天刚开学,不致于就有偷儿到学校来行窃吧。就算真有鼠辈在,他们的眼晴大约也不致于那么亮,一看就看到我的“凤風”牌。踌躇了一阵,我终于停了下来。

我无聊地这边站一站,又那边站一站。我们虽是在楼上室内却热腾腾的,一丝儿风也没有。我真想到室外去走走,顺便看看我的“凤凰”牌是否安然地停放在那里。但又怕校长就在这个时候来分发投课时问表而见不着。我于是又呆了下来

不久几个比较有见识的年轻伙子开始互相煽动起来了这个说:“妈的,呆着做什么?”那个说:“走呀妈的。”于是勾肩搭背地便走去了一大批。

接着,锡克先生和几个较年长的也先后走了出去。眼看就快要剩下我自己一个了,于是也跟着走了出去。这时我所关心的只有我的“凤凰”牌。当我走过各教室的窗前,才发现学生们也大都走了。我的内心更加焦急起来因为我非常担忧我会不会倒赛地碰上糊涂的小家伙,把我那崭新的“凤凰”牌,错看作自己的,而骑走了。“哎呀!不好。”当我来到停放脚车处,心里不禁叫苦起来。原来所有的脚车都不见了,只剩下一架深绿色的,偃卧在窗下的走廊上。

我连忙走过去一看,正是我的“凤凰”牌。我怕它已经被摔伤了,便赶紧把它扶起来。经过一番仔细的检查,确定了它实在没有什么损坏,才安下心来。

经过半年的教学工作对这神圣学府内的空气的呼吸已渐觉得习惯起来。当然,如果加以研究,那应该说是我的神经开始麻木了。不但对于学生们的打架、胡闹视为难免的事情,就是对于“职员室”里那些年长同事的研究麻将经年青同事的高谈嫖经,也习以为常了

只有一件事,我始终警惕,从来不敢稍为放松的就是我的“凤凰”牌的全安措施。我除了每天必须把它上锁之外,还常常改换停放的位量。同时,绝对不放在头一位。因为我认为插在其他的脚车当中,比较不容易被人家顺手牵羊耐去据报上消息,A市偷窃脚车之风,当时似乎特别炽烈。虽然是在校内,而且还围绕着铁刺篱笆,但我仍旧不敢大意。学生之间,钱物失窃的事件层出不穷。年初开学时,便有几个学生带来预备买书的钱竟被潜入校内的歹徒抢走了。再说,校长兄弟( Brother)尚且不敢肯定学生当中没有黑社会的份子,我又如何能安心呢?

那天傍晚放学后,我只顾走我的,就是擦肩而过的学生,我也懒得正眼去糖他们一下。我对这些天性已经充份自由发展的宠儿毫无好感。他们老爱说些污辱女性的粗话,似乎不知道自己也有母亲和姐妹。他们常常打架,但从来没有堂皇的理由。

总之,绝大部份的学生我已把他们当作废料了我来到了停放脚车的窗下,但我看不到我的“凤凰牌我着急地延颈左右瞻顾,也不见它在那里。因为心里慌乱,楞了一阵,才想到它可能是被人借用了,而没有放回原位。于是决定从头到尾地把脚车长龙巡视一转。但学生们已争先恐后地在那里找自己的脚车。一时颇为纷乱,我机警地边走边扫视着那些被骑着的脚车,但有一些却被人遗住了,无法看个清楚。我对于那些被闪避过去的颇不放心,但却也没有办法。不到十分钟工夫,差不多都走光了,只剩下十来辆半新旧的脚车,疏疏落落地停放在窗下。一目了然,我的“凤凰”牌已经没有了踪影。

“完了!”一股寒流袭上我的心头,我的四肢颤抖了起来。我想它九成九是被偷了。我不知所措地在那里四面张望

潜在的侥幸心理于是对自己的行动发挥了主导作用,一心冀望它不过是被人误骑而去。因此等着,望着。希望有人把它骑回来。

但余下的那几辆脚车终于都由他们的主人骑走了,并没有任何被抛下的脚车。我的幻梦于是又破灭了。再看看学校大门前的汽车,最后一辆也驾走了。没有个人知道我的遭遇,更没有一个人前来望我一眼。一时形同置身于茺漠之中,四顾茫然

“这事该告诉校长吧?”我突然想到,于是一口气走到了校长室。

校长兄弟乍闻之下,虽然表示了他的惊讶,但渐渐也就显露了无可奈何的神情。他一面毫无信心地对我安慰道:“让我们再找找看!”,一面也就按了一按桌铃。但许久不见校役进来,大约他也早已经走了。

“你觉得应该怎么办?”没想校长兄弟竟反问起我来。时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昏暗的室内,我们默默相对地望着。渐渐,我眼前的景象模糊了,庞然的白色袈裟顶上的那颗赤头颅,似乎一动不动。我不禁纳闷起来:“夜了,我看算了吧

(四)

其实我并不甘心。坐在回去宿处的巴士车上,我越想越生气。终于改变了回去的原意,块定到警察局去报个案。希望能把那个偷窃的坏蛋捉来教训一顿。我于是在半途上按铃下车。

这时华灯已上,五光十色,但我无心观赏,而迳直向警察局走去。

局里的几个警员见我匆匆走进去,一怔。待我开口说话之后,才转为释然。但那个警长却始终坐在桌边,似乎不曾正眼瞧我一下。“这是学校里的事情,你应该去告诉校长。”警长懒洋洋地,漫不经心地翻弄着一份西报。很明显地,他对这宗案件毫无兴趣。

“告诉过的,但是他没有办法。”我怕他不接受我报案,着急起来。

“那么,你是坚持要入案咯!”警长突然精神抖撒,然后厉声问道。

“当然!”事已至此,理无反悔。好坏听其自然吧。登记?”他向我略伸一伸手,然后从抽屉里取出报案纪录簿。

“脚车字?”他又向我要购买脚车的单据。

在家里,我的兄弟收着。”我小心地回答

“回去拿来!”他不高兴地伴止了书写。

我于是向他说明我家在B镇,离开这里有六十多哩路。并要求他给我几天的时间,让我写信回家去要来“嗯,那么三天吧。”他随便应道,然后继续伏案纪录我的口供

我明知一来一往,三天的时间是不大充足的。但察其颜观其色,倘再要求更多的时间,势必引起他的更大不满,还可能因而不肯出力替我侦查。于是也就胡乱地答应了。

(五)

夜里我写了一封家书,除了叙述“凤凰”牌的失窃经过外,并请求我的哥哥火速把单据寄来。然后上床休息。可是翻来复去总不能入眠,因为我担忧着能不能及时拿到单据的问题。终于又翻身起来,找了一枝红墨水笔在笺末加注了下面几个大字:“有关单据祈交德士携下为盼。”同时决定:这信明天也交由德士带回去。

一来一往,花费了两块钱,我终于拿到了“脚车字”,并且即刻送到警察局去给那警长抄录在案。

我这样紧张,完全为了给那警长一个好印象,就是教他认为我是一个遵守信约的人,希望他也能认真地替我侦查失天又一天地过去,消息全无。

一个周末的下午,锡克先生特地用他的私家车载我到各处买卖旧脚车的铺子巡视。遇有老板前来招呼的,我们便说是想买旧脚车而到来参观的。但费了半天工夫,走遍了整个A市,结果还是一无所获

“嘻嘻,找到了没有?”最令我不悦的便是“职员室”里那几个小伙子,不时幸史乐祸地问着玩

“真傻,怎么会拿去跟学生的脚车放在一起,该死!他们也曾经这样窃窃私语过。

由于现在我用着的这辆脚车是向房东借来的,万一再告失窃,那就太不幸了。所以尽管内心是万分的不愿意,还是忍辱向他们问明究里。原来,同事间也颇有几个是用脚车的他们都把脚车放在学校司间房里。我于是无话可说,自叹倒45

(六)

几个月来,每天中午上学或平时出门,都留心地看着别人的脚车,希望能碰上个“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的喜剧

虽然事实使我失望,但我的心胸却渐渐宽大起来。原先我是希望把那个偷窃的坏蛋捉来教训一顿的,经过了几个月的失望和失望之余的冷静思考,这个意气也就消失殆尽了。尽管我费尽心机来照顾它,但览竟不实际,它到底还是被窃了。我想:清高、不侵犯别人都没有用。要想自己生活得好,就要教大伙都想生活得好。不然,是没有望的。（一九六七年作）

猫的伤别

家里的孤猫突告失踪了,遍寻不获。往常不敢在屋内出现的老鼠,这下子竟变得猖獗起来,夜间固然大肆活动,白天也丝毫没有顾忌。因此,家人都这么想:我们急需寻觅只小猫来养。

母余曾经托人代觅一只小喝,是过了一个多月,然没有结果。想起在平时,路旁水为边的草丛里,常常可以发现一批教人丢弃的小猫,风吹丽打,受饥寒交追;那声声微弱面凄切的叫,却引不动路人的怜悯之心,难得有一个拣一只回去饲养的。有的甚至加快了脚步,深怕小猫尾随跟踪呢。而现在,我们要见一只小猫来养,竟不易得。不过,总算“皇天不负有心人”,今天黄昏,妹妹终于向她的朋友讨了一只回来。一进门,她还来不及放它下来,它已吓得滚落了地,随即拔腿就跑,钻进床底躲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它竟“妙妙”地叫了,叫得怪凄凉的。妹妹曾经盛了一盘粥,渗了一条熟鱼和菜汤,摆在它面前。对我们这一带的农村人家的猫狗来说,这该是一顿不错的晚餐。但它对之竟视若无晰,无心去尝。我不晓得它原来的主人待它怎样,但可以想见的,它这时必是触动了思亲的愁绪,因而不停地呼唤,满望母亲听见了会来带它回去。假若没有被捉来我家,今晚它仍旧可以舒适温暖地,躺在母亲的怀中安睡。现在可不能了。它已被迫离开了母亲,到一个陌生的环境去。这在它来说,无疑是一场可怕的分离,一种从未有过的悲痛的遭际。这分离,甚至使它忘记了肚饿,引不起持续生命的食欲,只因为思念母亲的心情过于热切了小动物如猫,尚且如此需要母爱的抚慰,人类更不必说了。尝见一些母素,在为领儿“断乳”的时期,总要费尽心机,千方百计,哄哄骗骗;非得过了好几天,那小生命才不再为纠缠妈妈而轻易哭闹。

此外,当我们还在童稚时,时时刻刻都雷要母亲的抚育、提携;当我们的心灵不幸受了创伤,有母亲的慰解,将使我们迅速地恢复乐观、重新振作。而世上最有时心聆听我们诉说委届的,也某如母亲了。即使我们长大了,能够自立了,仍然雷要母亲的鼓励和训导。有母亲在身旁,使我们不仅感到温暖,而且觉得幸福、安全。

母爱毕竟是伟大的,它具有无比的力量,却不附带任何条件。难怪古今中外,不知多少诗人、作家、画工等,利用他们洛各自擅长的艺术形式,创造出无数颂赞母爱的作品,流传世间。

只是,生离死别,即使在至亲至爱的母子之间,也是无从避免的。为人儿女者,总不能希望终生跟随母亲身侧,更不该老是倚赖母亲面生活。我们终颁一日扳起翅翼,飞出窝去,自力营生的。母子别离虽不免引起智时的感伤,但无论那一方,都不该当它是悲郁前途的肇端,而应视为新的生活的开始,以及一个年轻生命热中于追求理想的起点。“妙一一妙一一”

夜阑更深,小猫还在叫唤。如今,它是难有机会再见它的母亲了,除非我们把它送回去。但我怀疑这么做是否更有意义。当初听它的叫声,确曾使我觉得有些不。此刘,我已不再为它的叫声而感伤,因为我在想:小猫的伤别,很快的就将成为过去;而此后,它必能适应它的新环境,热爱它的新生活。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六日

再见,兰子!

岳秋

在婚筵里,弟弟春风满面的周旋於宾客间

在酒楼门口我强作欢颜,迎接赴宴的亲朋戚友,跟他们握手,送烟

我真觉得难楼,当那些不趣的友取笑地说

“,老大,弟弟都结婚了、怎么偏不快些还

找不到对象?”

“加油呀!我们在等待你的喜酒”

他们的话,像一枝一枝的利刃刺入我的心坎,我苦笑着。

我很想远远地避开这热闹场面。然而,我怎能呢?这是弟弟大喜的日子呵!

因此,我唯有难受地告诉自己:努力振作吧!好容易席终人散,送走了宾客和一对新人。我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

我独自溜到街上踯躅。

夜深,街头行人稀疏,很静。

人行道上,我的影子拉得长长的。望着那孤独的影子,我的思维一片凌乱,飘忽。

“我找不到对象?”我心里自问。

驀地,一个俏丽的倩影,轻盈地飘上心头。

在冷寂的街头,悲痛开始侵袭、啃啮着我落寞的心儿。

她,兰子,我的一顆心儿,一腔热情早送给她如今,我的心湖似死水,一片宁静,它永远地,再泛不起美丽的涟漪了。

因此,弟弟恋爱成熟,“爬头结婚了

我认识兰子的时候,刚好高申差一年毕业。我们是在刘老师家里碰头,她是刘师母的得意门生当时,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像一只美丽,活泼的小猫

那是一个难忘的记忆:她蛋圆的脸庞上,配有一双大眼晴,不断地进发着闪亮光芒。我心里偷偷地喝彩

那天,我们没说上一句话。分手时,她仅露出一个浅浅的迷人微笑。

第二次碰见兰子,已经是一年后的事情。

那时,我刚想考进大学,又怕将来申请不到助学金。因此,我终日正为此后的学费和零用担忧,烦恼。爸爸仅是一间商行小职员,入息菲薄,实是承担不起我的大学教育费用。我得自己设法先储蓄一笔钱还好,朋友传来捷报,替我找到两处的补习职位,算起来倒有百多块。

我终于放下心中的大石,松了一口气

一个寂静的傍晚,我独白拱上富人区的一幢花园洋楼。

这是一座旧式的洋楼,但瓦墙粉刷得崭新,洋楼前面是一片绿色的大草坪。

我按响门铃后,站在铁门外等待。出乎意料之外,开门的一个少女,她竟是兰子。

当时,我尴尬极了,耳根发炀。

她看清楚是我,也用惊奇的口物问:

“您来教补习?

我点着头,窘得说不出话。

兰子开了门,便引带我经过草坪,走入客厅。在宽敝,豪华的客厅,我会见了她的妈妈。

她是一个中年贵妇型的女人,态度有点傲慢,两只炯炯的眼睛,不断地上下打量着我

当天晚上,我立即替兰子上课,课题是大代数的无理函数

我象一个冲锋陷阵的兵士,打过一场激烈的大战盾后,全身流满大汗

兰子,我印象中的美丽,活泼的小猫,想不到听起书来,非常专心,理解力也强。

记不清那个晚上,我教过功课,无意间问她:“你经常做些甚么消遣?

她张着大眼睛,浅笑的说:

“我爱热阔,譬如,旅行,野餐,游水,唱歌,跳士风舞,每一样热闹的玩意,我都喜欢参加。可是,其中我最喜爱音乐。

“那么,将来想傲些甚么?

“将来?”她愕了愕。

“你没想过?”我惊奇地问

她右手托住脸腮,身子一动也不动,眉梢微蹙着,脸上飘来一片黑云。

“爸妈一向反对女孩家在外头工作。”她说“所以,姐姐们一高开校门,便踏进结婚礼堂

我心头一阵纳问,心底里,不禁为眼前的纯洁无邪的少女担忧。她会跑上姐姐们的道路吗?

此时,我心里地很想清楚她的事情,我欲分担她的一半忧虑。我觉得她多象一株柔软的幼苗,需要人们的细心培植和照顾呵1

★

★

一年的日子在平和中过去了

经过一个紧张的会考,兰子高中毕业了。可是家里却无意让她继续深造

当我知道这消不恭深深地春她惋惜

一个闷热的下午,在她的客厅里,我终于鼓起勇气,对她说

“你应该设法争取机会深造,将来自己能够独立,也可替国家社会做些事

她黯然地说

我料到你一定会向我说这些话。坦白说,不是我不爱学习,而是身不由主,家里不让我升学,”“你应该说服他们,使他们了解新时代的面貌。”我激动地说:“不得已时,还应该反抗他们。她双手托着腮,眸子凝视着我,一动也不动。少顷,她轻声低语

“跟你在一起的时侯,我常感到蛮有信心。我好似有勇气反抗他们

我没想到她竟这么说,刹那间,我激动得全身战慄着。我用炽热的眼光轻抚着她

她也以梦幻般的眼光凝望着我,一抹红晕迅速地,飘上她美丽的脸庞。

★

过了一个冗长的星期,周末下午,我在家里突然接到兰子的电话:

杨先生,今天晚上,维多利亚纪念堂有一个音乐会,愿意去听吗?

“好啊!可是一一”我兴奋极了

“我有两张入门票,七点半在首都戏院前见。”她竟不再等我说话,就把电话挂断。

此时,我的脑海里掀起了奔腾的思潮,我的心激烈地跳动着。幸福,好似张开了翅膀,把我拥抱住了,我想。

这晚,兰子准时来了,打扮得真美,周身洋溢着股青春的气息

坦白说,我对音乐是门外汉,欣赏能力差得可怜。

可是,兰子对音乐却有深入的研究,整个晚上,一直聚精会神地听着。过后,她才告诉我:原来她的钢琴和乐理已经考到八号了。

回到家里,夜已深了。可是,在整个漫长的黑夜,我兴奋得难以入寐。

我心目中的幼苗,不知不觉间,迅速长大,並且开起芬芳的花朵呵。

★

★

过了一周,我和兰子又见面了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

在海滨公园树荫下的长椅,我和兰子沉默地坐着“兰子,我觉得你要勇敢的起来反抗。”我终于打破沉默,激动地说:“这是盲目的婚事,现在,是婚姻自主的时代。”

“青,”她转过脸来瞅着我,说:我很害怕。”阳光下,她的脸显得异常沮丧,目光无神。我感到一阵难过,不禁激动地,握住她的手

兰子,为你的终身幸福奋斗,别妥协!”

她默然地点了点头。

日子过得好慢,生活中充满了疑虑和不安。我终8

日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在一个细雨纷纷的下午,兰子的母亲竟摇来电话,约我在波拿茶座见面。

大家刚好同时到达,没有招呼,没有寒喧,各自找一张椅子坐下

“杨先生”她竟开门见山不客气地说:“我们要求你别管闲事

这话怎样说?

我的心情象铅一般沉重,骤然间,兰子的影子在眼前晃动。

“我们要羊子和×少订婚,可是,你竟不断

鼓励她反抗!她目光炯炯地瞪着我。果然有点雌威。

“兰子是你们的千金,怎么说—一”

“这两天她饭也不吃,整日哭着,闹着,要死要活一

“你们应该替她的终身幸福着想呀!”

“××少爷那一点不行,论金钱,地位,名誉那一样输给你?”

杀那间我的心坎象被插了一刀,感到一阵痛苦“她有婚姻自主权。”我激动地说。

“你别找她,你也别管她的事。”

不!没有人能阻止我和她来往,除非她一

我气愤愤地说

这时的局面非常尴尬,附近邻座的茶客,都投以惊讶的眼光。彼此沉默着,大约十分钟后,她说:

“你考虑一下,我们準备接受你的条件,只要你离开她,别管她的事

“废话!”我推开椅子,站起身来

“想清楚后,打电话给我。”

她露出一个诡异的微笑,里边好似隐藏着什么秘密

接连几天,我沉浸在恍虑,徬徨,焦急的苦海里。这烦闷的日子呵,理智和情感不断地在脑海交缠,愈缠愈乱…

最后,我终于坠入自卑的深渊里,不能自拔。我痛苦地告诉自己:

爱的真谛是牺牲,不是占有。……

我应该帮助兰子逃出象牙塔的家,然而,不是为着占有她。…

这晚,我终于摇电给兰子的母亲。

“我答应离开她,”我痛苦地说:“可是,有一个条件。”

“好啊,你说吧。”

“给她升学。”

“你还在做白日梦!”

电话筒中传来她气愤愤的声音

“听我说,伯母。”我只得吞声忍气,向她解释:“兰子的英文和音乐修养都很好,应该让她出国去深造

“我答应离开她,此后,便避免和她碰头,如何?”她沉默着,好久,好久,才开口说:

“让我和她爸爸商量

她说过后,即刻把电话挂断

★

★

★

日子在苦闷中缓慢地溜过去,使人想起墙角的蜗牛,它背上的甲壳多沉重呵,

一个深夜十点半钟,我突然接到兰子的电话:“喂,青,爸欲让我到英国去,感到开心不?”当然开心,恭喜你,兰子。”我兴奋地喊着。

可是,”她低声说

11

此时,我心里亦感到一阵黯然,可是,还是咬着牙说

“兰子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你应该好好抓住

到了英国后,我们一”

兰子。

“我们常常通信,是吗?”

“当然啦,我怎合得忘掉你,兰子。””

我拿着电话筒,心头里,却不知是一番甚么滋味几周后,半子终于办要一切手续,启程赴英

在机场门口,我们热烈地握手通别,彼此的眼中,饱含着泪水。

别了,别了,兰子,我心里低低地呼唤着。

望着在高空飞翔的喷气机,我的心中显现着一片空虚,呆呆地楞了,楞了……

兰子的英伦远行,带去了我诗般的憧憬,亦带去了我瑰丽的梦幻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日发表于《星洲日报》)

现实的现实

李二与李三是至亲的堂兄弟。

小陈是李二的乘龙快婿。

林小姐是李三的妻姨

算起来,大家都是至亲关系。

堂弟小学毕业后随父从商,产来胆识过人,未到而立之年,已经飞黄腾达;們若商界翘楚。水涨船高,四年前便受坡众推为中学重要董事,担任学校的财政工作堂兄自离开师范学院后,从事教育工作;死守岗位,数十年如一日,而今仍是一名“教书先生”。勉强说他有点成就的话,那只不过被称为“老”教员罢了!

在马来亚的社会,学校的董事是“头家”,教员是“估俚”,于是,堂兄与堂弟社会地位的比重,在旁人的眼中,自然一目了然。

去年小陈大学毕业,由C中学校友会的推荐,加以C中学现任校长过去也是他在另一间初级中学读书时级任老师,于是通过人事关系,进入C中学担任高中教职今年林小姐也从大学毕业回来,她虽不是C中学的校友,但因姐夫李三是学校的现任财,所以凭这点裙带关系,也很容易地被安插进C中学去。

不过小陈却被辞退了出来,因为他的职位已由林小姐代替了

事情在神圣的教育机关这样发生,难怪学生们议论纷纷,同事间对于校长如此措施,也喷有烦言,小陈更如落难公子似地愤懑不平。

李二似乎无动于中,也许是他年轻时就被生活的黑手摔进社会的大烘炉里去,经过万千波折,磨得他不会随便发性了;加以如今已是不感之年,对事也看得多,所以情绪变化不大,只是一笑置之,不象他的快婿那么认真然而小陈一遇不平的事,情容易激动,也不是没有原因的。第一,他年轻,血气方刚,一时难免理智消失而会感情用事。第二,是非黑白标看得重,也就可能自视过高。比如这次小陈丢了职业,男明是大鱼吃小鱼,弱肉强食的畸形现象,在李二的眼中却认为是优胜劣败,万物生存竞争的自然法则。

“无论如何,摔我走,安插自己的妻姨进去,于情于理是讲不过去的。”小陈对于岳父的看法不以为然地解释说:“第一,我自知今日就业不容易,所以对责任总是勤勤悬恳,别人做八个钟头的工作,我愿意足足做十个钟头,不必说同事都说我工作勤恳,就是校长也时常称赞我表现良好。

其次你我是亲戚,你与他情属至亲,说起来,我和他无论如何总是有关系。他怎么可以把我的饭碗抢走,难道不怕别人批评?而出奇的,满口仁义道德的校长,竟也这么糊涂,不问是非,这是什么世界?”

李二心平气和地这么说:

“现今的世界就无所谓是非,人们对一切事物的看法都以利害为準则。你和我固然有亲戚关系,我与他虽属至亲,但论起关系,你与他就远不如他与妻姨的密切。其次你的吃饭同题与她的吃饭问题和他的关系也远隔一层;你要吃饭固然重要,莫如她的吃饭比你更加重要;你饿死是你的事,与他毫不关痛痒,他妻姨的挨饿和他的妻室有密切关系,所以为了免伤元气,当然达为自救比救人重要,于是,把你摔出去,将地补进来,言可思,从利害关系看还是属于上算:至于校长并非糊涂,他面木看僧面势所使然因为讨好财政春爸,必能保护自己的位置,所谓弟子及校友关系,都是问题的小形酸,而能干与思,固然对学子有益,无奈与自己的位置,起不了多大的作用;识时务为俊傑,所以弃陈聘林,在他自然认为天公地道,根本没有所谓应该与不应该的,其实现社会就是这样,一切的一切,还不能以理评的!”

难怪李三洋洋地对他的妻子说:

“太太,是吗?我说我有的是办法。”

一九六八·二·十五

《走出那林》 川谷

那道小径好深远好幽静，周围尽是浓浓密密的山林，还有许多葛藤和山岩绊阻着我的去路。也许是我错走了上去，我不知道，不过在不见天日，蒙雾弥漫的山林里，我虽未萌退意，而冥冥中似有一只无形的手把我 拖了回来。

似一场春梦。林外，阳光以强烈的刺眼迎我，康健了在林里的苍白。望着阔海空天，我心已恒，不再寻梦，也不再探索那幽然的。

曾在黄昏守望的栏杆冷冷，曾在午夜徜徉的街头寂寂，相思不再，一股落寞遂如初落的微雨，轻轻飘洒在我空旷的心渊。我笑笑，想笑去空虚，可是反映在镜中的笑是多么的忧郁，只是我的心更澄澈了。

——什么时候都不可以，妳说。我遂失去了生命中的一部分，是伤？是悲？如今已化作我举棹的力量，我又出发了。人生，就是不断地出发！

重回到钢琴边，双手压下，琴声已哑，偌大的一架钢琴，此刻再也弹不出一曲《抛红豆》，流光转逝，毕竟我已自幽林中走出来了；曾以潮声为bass而唱的那首歌，如今也只剩下几个音符，贝壳般遗落在退潮的沙滩上。

在期待上船的日子里，当走过散落着贝壳的海滨，妳说我能硬着心不低下来看看么？可是看了又如何？太重了，我总不能捡进包揪里拖累行程啊！

川水出谷，激奔海流，我已誓作历史船上一员水手，纵把小白花惜，逝水已自悠悠。

写于1968年

《深山寄简》 雅波

1、

离开了云南园。

离开了相思树。

回来，就这样坐着，把年轻的日子浪费掉……

世人只恭维那些胜利者，称赞他们的成功，颂扬他们的伟大。至于在奋斗途上倒下的不幸者，他们根本是不屑一顾的。唉，这就是现实。

接到由山下转来大学当局的退学通知书，阅完后，心中就开始迷失了……我的思想如此迷乱，我的情况如此复杂，我的情怀又如此凄怆。我永远在追求什么但也永远不能捕捉住那点什么，我永远做梦也永远看梦的破灭’一个又一个……

浸在暮色中。

那天，没有想诗，没有想词，也没与人说话；一人静静在回忆，回忆那些好远好远的日子……

童年时，曾期待自己赶快长大，长得像“喜马拉雅山”那么高，但长大后，又茫然了。人生真是一连串的梦与期待，在期待的途中，又总有一些东四须要遗落的。我为那些失去无邪的日子而唏嘘，感叹。

不到十二月，冬天就来到我的身旁。

柔柔，对于一个遭受挫折者，最温煦的赤道地带，冬天永远来得太早，躺得太久，去得太迟！

迎着山风，我思索生命，思索自己的存在。外在的世界一直很狭窄，只好以沉思来扩展内在的世界。明天也许是一个失望，但就算我为失望而活吧！

“淡日滚残花影下 软风吹送玉楼西 天涯心事少人知！……”

看到这首词，更感伤了。

柔柔，别为我惋惜，那是不值得的。

夕阳落尽。

远处，一颗星亮起。好多颗星都亮起了。

2

一梦方残，一梦伊始。

当最后一个梦也被凌晨的歌鸟惊破时，剩下的只有茫然了。

爱梦的人最不幸，因他们常体会到幻灭的悲哀。

那天，雾朦胧了整个早晨。迷失的是太阳，淡然的是我。

起站是空，终站何尝不是空呢？或者在起站到终站这一段路途中，获得了些什么，但最后仍然要把那些什么还与空的。

若要解释“空”，须菩提曾说道：“当你的黑发成为白色，当你见到枝头的树叶降落在地上，还有那花的种子人土 ：抽芽、成长、开花、结果，经过变化循环，又成为它原有的样子，你要记好，那就是‘空’哩！”

空，本就是一切事物本来的面目；人的本身是虚幻无常的。所以在世上我们得到了什么，不要太过高兴，失去了也不要太过于悲伤，唯其这样，我们才更有勇气活下去！

柔柔，希望你以“空”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那你的愁就不会“才下眉头，却上心头”了。

3

你说你是那朵云，豪放而不羁的云。

一个外国作家说：如果你永远为一个人而写作，你的作品便能渐渐臻于完美。

我就常为那朵云写诗、写散文、写小说；或者我将永远写下去。

那朵云，孤独、轻柔、纯净、娴静，在深谷中栖，在流水上行，傲然不群，坦荡天外……我就常为这朵云而痴呆。

把整楼的霉绿，抛到院子去。仰起头，你双眉深锁，难道云的世界也同样醉心虚妄，不得真性真情显出的自在？我不由得深深叹息了。

了解人真难，被人了解更难。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存有着许多常以自己的观点来臆度别人的怪物。若我不固执，早已改念能赚大钱的学系去，又何必困于“形而上”的圈子里呢？何况我本就不是很哲学的。

这世界虽大，却没有一个避难所可以避去人们的庸俗、愚昧。那多可怜。

若有人说：我了解你。别相信，那是谎言！当人们互相了解时，就会仇视对方了。在我们生存的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事情的发生，例如争执、吵架、动武、战争等，都是因为了解而展开的……

拜伦说：“我们年轻的日子，便是我们光荣的日子。”虽然我们一无所有，但我们都年轻，还有充沛的力量，去改造一切，去创造一切！柔柔，该好好珍惜这些日子。

别流泪，云是不哭泣的。雨哭，那是她的本性，我知。

山上的蒲公英又开花了，你织一匹春云如锦，哼一首歌而来，可好？

4

许多年来我就为你写诗了。

你何必又问：诗是写给我吗？柔柔，有谁会比你更了解自己的？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人生下来，便开始在茫茫人海中去寻找另外一个自己。有时我们在某人的身上寻到了一些自己的影子，于是有知交、好友和配偶，但这也只不过是自身的一小部分反映罢了。有谁能寻到完全另外的一个“我”呢？相反地，却有许多一生都在摸索的人，到头来连自己的心魂都消散了，仍捕 捉不到一丝气息，一抹影子，而致憔悴而死。

徐志摩说：“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他说得多豪放啊！

或者你不知，那一个可爱的秘密，我已保守了好多年了守下去……。我不想是歌德，多写一本《少年维特的烦恼》 少女本已七彩的心更加搞乱了。

。我将永远保 ，只有把少男

那朵云，是我写诗的泉源。

那朵云，丰富了我山居生活内容。

风刮过说：是云把我带来。

柔柔，请记取：

你或者是那云，

但那云并不就是你！

写于1968年《马华文学大系》

《翠绿颂》 黄君

大自然是一片翠绿。树木是翠绿的；原野是翠绿的；山谷是翠绿的， 绵绵延亘的丘岭也是翠绿的。

我爱翠绿。翠绿是和平的象征。翠绿是青春的生命。翠绿具有蓬勃的气象，给人以和平的欢欣，向上的热情。

生活的画面，五色缤纷，七彩惑人。如果色素中缺少了翠绿，万物该会变得多么呆板，一切不是红得太鲜艳，便是灰得死气沉沉。

人们在喧嚷的闹市中，过着忙碌的生活，情绪紧张。在周末，为了舒活舒活一下筋骨，松懈松懈一下神经，人们总爱到大自然中去，或登山涉 水，静躺山林原野之间，与翠绿为伍；或于海滩曝晒，望着翠绿的茫茫大 海，让身心载浮载沉于翠绿的海波中。

在翠绿中，人们陶醉了。山间流泉，野花飘香，使人们感到置身于自 然中的逍遥，使人们无厌地沉迷于那若有若无的幽芳。

在翠绿中，积累于心中的悒郁纾解了；一切世俗的杂念荡涤殆尽了。起伏的碧波，摸触着身心，使人们忘却了疲劳，忘却了纷争，忘却了生活的苦难。

在翠绿中，人们领会了真、善和美。

不是吗？翠绿中的岗岭峰峦，象征坚定不渝的心志，令人憧憬、向往，令人兴起高远的抱负。那不就是“真”的形影？

不是吗？翠绿中的幽谷溪流，山润瀑布，或蜿蜒伸展，或直泻千丈，淙淙水声，清晰可听，似母亲的叮咛，如伊人银铃似的声音。那不就是 “善”的琴韵？

不是吗？翠绿中的汪洋湖泊，清水盈盈，碧波荡漾，小舟巨轮在它的怀中飘浮，海鸟在晴空中飞翔。那不就是“美”的生活画面？

我们的境域里，高山丘岭，海洋湖泊，溪流瀑布，比比皆是。我们的境域里，任季节转变，任寒暑递遭，随时随地，都可见翠绿一片。

新加坡的皇家山，柔北的丽娘山，彭亨的金马苍高原，霹雳的太平山，槟城的升旗山，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山脉峰峦：哪一处不是因翠绿而 吸引了人？

新加坡的樟宜海浴场，新山的丽都海滨，森美兰的波德申，雪州的摩立海岸，槟榔屿的丹绒武雅，甚至关丹的迷人海滩：哪一处又不是碧波荡漾，一片翠绿与洁白的沙滩而吸引了人？

柔佛哥打丁宜的瀑布，吉隆坡邓普勒公园的飞泉，槟城植物园山头上如白链的流瀑：哪一处不是有了翠绿的点缀而呈现得更美？

新加坡的蓄水池、植物园，新山和芙蓉的皇家公园，吉隆坡的湖滨公园，傍黛谷的马大湖，太平的太平湖，槟岛的眼镜池……，多少公园，多少湖泊：又哪一处不是具有了翠绿而名闻遐迩？

一片翠绿的橡胶园，一片翠绿的椰子园，一片翠绿的棕油树，一片翠绿的果子树「在翠绿中，人们有了稳健的经济资源。

这儿那儿，一棵一棵的柳丝松；这儿那儿，一株一株的相思树；这儿那儿，一丛一丛的长叶芭蕉；这儿那儿，一条一条高攀的青藤：在翠绿中，人们有了无穷的生活情趣。

我爱翠绿，爱青山绿水，爱翠绿的花草树木；我爱翠绿，爱翠绿中的清静柔和，爱翠绿中的生命潜在力；我爱翠绿，爱翠绿是我国的表征一 这里是个终年翠绿的国度。

写于新山

1968年2月1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翠绿颂》 黄君

大自然是一片翠绿。树木是翠绿的；原野是翠绿的；山谷是翠绿的， 绵绵延亘的丘岭也是翠绿的。

我爱翠绿。翠绿是和平的象征。翠绿是青春的生命。翠绿具有蓬勃的气象，给人以和平的欢欣，向上的热情。

生活的画面，五色缤纷，七彩惑人。如果色素中缺少了翠绿，万物该会变得多么呆板，一切不是红得太鲜艳，便是灰得死气沉沉。

人们在喧嚷的闹市中，过着忙碌的生活，情绪紧张。在周末，为了舒活舒活一下筋骨，松懈松懈一下神经，人们总爱到大自然中去，或登山涉 水，静躺山林原野之间，与翠绿为伍；或于海滩曝晒，望着翠绿的茫茫大 海，让身心载浮载沉于翠绿的海波中。

在翠绿中，人们陶醉了。山间流泉，野花飘香，使人们感到置身于自 然中的逍遥，使人们无厌地沉迷于那若有若无的幽芳。

在翠绿中，积累于心中的悒郁纾解了；一切世俗的杂念荡涤殆尽了。起伏的碧波，摸触着身心，使人们忘却了疲劳，忘却了纷争，忘却了生活的苦难。

在翠绿中，人们领会了真、善和美。

不是吗？翠绿中的岗岭峰峦，象征坚定不渝的心志，令人憧憬、向往，令人兴起高远的抱负。那不就是“真”的形影？

不是吗？翠绿中的幽谷溪流，山润瀑布，或蜿蜒伸展，或直泻千丈，淙淙水声，清晰可听，似母亲的叮咛，如伊人银铃似的声音。那不就是 “善”的琴韵？

不是吗？翠绿中的汪洋湖泊，清水盈盈，碧波荡漾，小舟巨轮在它的怀中飘浮，海鸟在晴空中飞翔。那不就是“美”的生活画面？

我们的境域里，高山丘岭，海洋湖泊，溪流瀑布，比比皆是。我们的境域里，任季节转变，任寒暑递遭，随时随地，都可见翠绿一片。

新加坡的皇家山，柔北的丽娘山，彭亨的金马苍高原，霹雳的太平山，槟城的升旗山，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山脉峰峦：哪一处不是因翠绿而 吸引了人？

新加坡的樟宜海浴场，新山的丽都海滨，森美兰的波德申，雪州的摩立海岸，槟榔屿的丹绒武雅，甚至关丹的迷人海滩：哪一处又不是碧波荡漾，一片翠绿与洁白的沙滩而吸引了人？

柔佛哥打丁宜的瀑布，吉隆坡邓普勒公园的飞泉，槟城植物园山头上如白链的流瀑：哪一处不是有了翠绿的点缀而呈现得更美？

新加坡的蓄水池、植物园，新山和芙蓉的皇家公园，吉隆坡的湖滨公园，傍黛谷的马大湖，太平的太平湖，槟岛的眼镜池……，多少公园，多少湖泊：又哪一处不是具有了翠绿而名闻遐迩？

一片翠绿的橡胶园，一片翠绿的椰子园，一片翠绿的棕油树，一片翠绿的果子树「在翠绿中，人们有了稳健的经济资源。

这儿那儿，一棵一棵的柳丝松；这儿那儿，一株一株的相思树；这儿那儿，一丛一丛的长叶芭蕉；这儿那儿，一条一条高攀的青藤：在翠绿中，人们有了无穷的生活情趣。

我爱翠绿，爱青山绿水，爱翠绿的花草树木；我爱翠绿，爱翠绿中的清静柔和，爱翠绿中的生命潜在力；我爱翠绿，爱翠绿是我国的表征一 这里是个终年翠绿的国度。

写于新山

1968年2月16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风格与长寿》 梁园

近来搬到一个新地方，得到未婚妻亲手布置一番。晚上，坐在这怙然蓝色的小房子里，面对着窗口，吹来的丝丝和风，细心地重新检阅旧稿， 其中有发表过、退还的、未投寄的、各体裁的心血结晶。先一晚，我看散 文这方面，当然，着眼在日记、随笔、论文、记叙文、抒情文等地方。

我的日记写得不多。一是怕麻烦，不是私人搬家或时间问题，而是有些见闻写下了，第二天就得焚去。现在能读的，都不是那过去时代的心境 和面貌。说起来，是一种悲哀。

郁达夫曾推颂日记为一种正统的文学，属于散文这一类。胡适之竭力 提倡传记文学体，日记自是一重要考证。我看我的旧作，发觉自己几次在 变形。所谓心理描写、现代派手法，恐怕也不易解剖我这人格的成长吧！

我见到一篇十岁时的日记。那时候，我可能在江沙崇华小学读四年级，记得华文教师是一位年轻美貌，善于唱歌的李秀美先生。她把我的作文贴在壁报上，鼓励我创作潜力的发展。可是，紧急法令，父亲被捕，举家搬人新村，生活苦不堪言。我当时记叙霹雳河水灾之情形，感叹说： “江沙市民每年受到水淹，为什么不可以搬到别的地方去？为什么没有人 把河挖深了不会发生水灾？……”

这样小的年纪，我体会到同情。我了解到别人的存在，虽然那时候我每天在吃粥。这种人道主义在战乱中把我塑造起来了。

再翻另一篇日记。我在六年级时，可说是我十二年的读书生涯中，第一次，仅仅一次，被先生施以体罚，那是语言不通的关系。因为我不太会 讲普通话，出口是广西土腔，便被大多数闽籍、粤籍的同学们嘲笑了。他 们说广西人个个会武术，便以为我懂，邀我打擂台。我怕他们人多，不敢 打；结果，还是有人告诉老师，说我打架。在同学的笑声里，我被打了重 重三下屁股。冤枉哉也。

在日记上，我写道：“我被打了，你们笑。哼，有一天，叫你们看老子的厉害！”

这种委屈，存在主义思想，追求自由、独立的精神便生长起来。

以后，有一篇日记，描写在橡林割胶，遇到保安队跟马共火拼，我夹在中间，如何死里逃生的切身经历。

“……这…次不死，留着生命不好好利用，那是多余的。我应该做别人不敢做、不能做的事。……”

在那时候，有两种思想在令青年人去贡献生命。有人选择英国政府方面，有人跑进森林里。也许是年轻，这问题并不要我亲自去实践、去行 动。

大概十四岁的年纪，我已学会沉思。当然，有些是怪诞的思想。日记簿上有很多？这样的符号。例如：“小孩子打架，有大人来分解，不对的人要被罚。大人们打来打去，为什么没有人去劝告他们？罚他们？……”

还有一则动人的故事。一位女马共抱着一个小孩，饿得奄奄一息，向我们买粮食，我们是不准带粮食去的。第二天早晨，我在鞋底藏几块饼 干，去到了胶园，母女死了。

“……这是什么理由？人命值多少钱？为什么值得饿死？唉，可怜……。

因此，我没法子使自己心境宁静下来。日记簿里是关于社会、人生项目的怀疑、追求和愤慨。

踏上初中，老师讲解散文作法及风格，曾经指出，我的写作方法是不合正统的。他叫我看冰心、朱自清的散文。

我的句子开始变化，尽可能使之清新、含蓄、富有诗意。然而，不久，我走上小说的领域去了。

现实主义是我学习的对象。小说里的人物、地方，都是社会最不清洁者。我的作品及思想，没法子清新冲淡起来。

我的散文注定是走进死巷的。一种力量，减少我对现实美的观察。我不能安于琐碎的小摆设呀！

高中三年，仅有三篇日记。

“……我必须是个超人。为什么安于平凡？我要为黑暗的社会带着火炬先行！……”

地方的山水、人情的敦厚，文化的多彩，我没法子的领略。我带着我的思想的壳在爬人生的山头。

回头想一想，这是我的思想，决定了我写作的风格。原来的我，是怎样的呢？

日本散文大家厨川白村说：“ESSAY，语源便是法文的ESSAYffi，即试笔之意。在随笔中，比什么都重要的条件，就是作者将自己的上人的 人格的色香，浓厚地表现出来。从那本质上说，是既非记述，也非说明， 又不是议论，以报道为主的新闻记事，是应该非人格地（即力求客观）， 力避记者这人的个人的主观调子的。ESSAY却正相反，乃是作者的自我， 极端地扩大了而写出的东西，其兴味全在于人格的调。有一个学者，所以评这文体，说是将诗歌中的抒情诗，行似散文的东西。倘没有作者这人的 神情浮动，就无聊。”

散文原是这么着重主观的色彩，我为什么不能写出我本来的个性呢？

周作人先生在《雨天的书》的序中说：“我近来作文极慕平淡自然的境地。但看古代或外国文学才有此种作品，自己还梦想不到有能做的一天，因为这有资境与年龄的关系，不可勉强；像我这样褊急的脾气的人，生在中国这个时代，实在难望能够从容定表地做出平和冲淡的文章来。我 只希望祈祷，我的心境不要再粗糙下去，荒芜下去，这就是我的大愿 望。”

事实上，周先生自己的作品，像《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 《谈虎》、《谈龙》等，真能作到“平和冲淡”的风格，媲美蒙旦、孟德 斯鸠、法朗士。这种冲淡平和的风格，使他和其兄长鲁迅先生的“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但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的不同。他们的寿命也就各异了。

我自己深夜自思，这二十多年岁月里，我一直没快乐过，所思所想所写，都是苦恼之情，有不得已者。既没有鲁迅先生投笔如匕首之勇气与质 素，自伤于悲哀之日，何妨把心境冲淡一些，写下自己的东西。

而为了生活逼人，不注意营养和照顾，身体日渐孱弱，时有头昏眼花之现象发生，再不先顾身体而后文章，生命危矣。写到这里，夜深了，眼花头重，还是停笔的好说句老实话，写文章的人，一定要注意到：身体第一。

写于1968年4月某夜居林《马华文学大系》

《重回美丽的岛》 慧适

什么时候带我北去？让我听一听久违的潮声，再看一看你所怀念的美丽的岛呢？

自从竹君走进我的生活，叩开了我黑而暗的心窗以来，她就不时亮着没有忧愁的眼睛，一边微笑一边向我发问。

一个晴朗无云的下午，我与竹君相约北上，计划利用三天昂贵的假期，前去听听海的消息。

沿路上风舞落叶，阳光在明亮的橡林中滚铜环。直而宽的柏油路，令人不自觉地踩低了油门。

送走了闷热的午后，等到吹风转凉，晚霞满天的时刻，我们已在北海 码头，等待渡轮的到来。

真没想到，还是圣诞前夕，便有这么多的汽车争着过海。等到上得岸来，已错过了人约黄昏的时刻。美丽的岛只能以亿万盏的灯火，为我们照 路。

安顿下来后，才感到肚子的空虚。竹君说她喜欢烤螃蟹，我便把车子向右一转，沿着宽阔的诺顿路，经过不时闹鬼的高等住宅区，迎着越吹越 大的海风，向灯光灿亮的丹绒道光开去。

可惜来得太晚了，看不到海上的夕阳。假如在黄昏时到来，拣一张靠 堤的小桌，朝北海那岸望去，夕阳便躲在你背后的山外。天边的彩霞，岸上的远山近树，以及海上如林的樯桅，此情此景，真令你后悔不谙绘画与音乐！

在海风中等待吃烤螃蟹，但螃蟹尚未烤好，我触景生情地告诉竹君 说：在最落魄的时候，有一天黄昏，我曾经和一位朋友到这里来，结果却 把满怀忧伤都交给了下沉的夕阳。临走时，那位朋友说要回去写一篇文 字，纪念这个难忘的黄昏。那位朋友已找到了生活的草原，每天都有人叮 咛与祝福，又写了许多美丽如莲的诗。

竹君笑了，说：那么你呢？

我把寒衣轻轻披在她肩上，告诉她说：她所喜欢的螃蟹已快冷了。

阳光忘了叩门。等到自动醒来，街上已是一片喧闹。

不想到远处去吃早点，便在邻近的奶吧吞了两片烤面包，聊当西式的早餐。

竹君想念久违的植物园。我说：也好，那就去情人圣地进香吧。阔别经年，那边的花一定更美，那边的泉水一定更清了。

午后，太阳到云里去荡秋千，我们拾级登上极乐寺。许多伸手要求施舍的乞丐，殷勤得使人不敢问津的小贩，把古香古色的极乐寺，点缀得分外凄清！

庙中的四大金刚，依然怒目而视。在悠悠的木鱼声中，照旧有善男信 女不断在烧香许愿。但众神啊，白鸽去了哪里？橄榄叶又去了哪里呢？迷茫中的我，远比丈二金刚更摸不着头脑。

竹君见我沉思不语，以为我又想起失意的从前。

我望着塔顶的天空，轻轻回答她说：能够得到的，我已经得到，而那些没法得到的，我也知道永远都没法得到了，又何苦再折磨自己呢？

竹君紧紧的拉住我的手，不理微风吹乱了她的秀发。

从岛上回来以后，竹君对我已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不再追问我怀念不怀念美丽的岛了。

但有一天，她明亮的眼睛又闪动着异彩，且对我说：很久不见你写作了，不知在你现在的笔下，是否还有浓得化不开来的优郁呢？

这时，正好有一阵不识字的清风，卷帘而入，把案头未经整理的稿纸，吹得满院满地都是。

我和竹君都相对而笑了。

1968年7月12日夜修稿《马华文学大系》

《海真迷人》 慧适

到了海边，在松阴下席沙而坐，我才逐渐明白，为什么那样多的人都喜欢波德申。

为什么不喜欢波德申呢？她问，又把小手伸给我，让扑面的海风，吹乱了刚刚剪过的短发。

喜悦在眼中闪烁，小手帕装满了美丽的贝壳，她笑呀跳呀，活泼得像一只云雀。

她说，你真好。虽然在路上的时候，曾经为了一件小事而争执过，但 海一映人眼帘，她便脱下鞋子奔向潮边，不再努着小嘴赌气了。

在路上的时候，我不同意她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又劝她不能用书上的 理论来处理切实的人生问题，她便不高兴了。不睬你，她说，眼睛望着窗 外单调的林木与青山。在热带的土地上，葱茏的树林，如黛的山峦，实在太多太平凡了，我不相信她会喜欢它们。

我心中颇有些后悔，默默地踩低车子的油门。

到了波德申，海潮拍岸，沙白如雪，她就笑了，笑得如一朵玫瑰。许多人到海边是为了游泳，我说，妳的游泳衣呢？

她望望海浪，说：我担心你不喜欢我游泳。

谁又不喜欢游泳呢？虽说在群山中长大，但群山中不乏小河，我喜欢小河就如现在喜欢书。直到一个雨季，险些被高涨的河水带走，我才决心上山去抓鹧鸪。即使到了许多年后的今天，我还觉得上山抓鹤鸦，远不比 下水去摸鱼来得有趣。

你也喜欢摸鱼吧？她摇摇头。那是男孩子的玩意儿，她说她倒喜欢钓鱼。想到钓鱼，她又埋怨我，一直不曾带她去八打灵湖垂钓，虽然那湖便在住屋的附近。

下午的天气真热，坐在松阴下，有风吹，有浪拍，还感到冰淇淋的诱惑。吃完了冰淇淋，却无意发现不远处有市集。市集中的土产真多，也很 便宜。其中的菠萝蜜和水蓊，带给我不少童年的回忆。我对身边的她说， 那时，父亲还健在，我是果园中的王子，幸福而快乐的王子。现在是个贫 儿了，是吗？不待我说完，她已抢着为我作结了。

再谈谈波德申吧，别老是谈过去，未来不是更充满着梦想吗？她说。这时，我们又再度回到海边，在沙上印下，排排的脚印。

我对波德申的记忆已有些模糊了，只能记得是七年前吧，当时住的是一间别墅，离海滩有几十步路。临走时，有人说了几句伤感的话，于是大 家便哭红了眼眶。今后对波德申的追忆，当以这次作为开始。

当我谈完波德申的印象时，黄昏已悄悄来了。我们在别墅的花园里，边走边谈，一抬起头来，便望见天边多姿的晚霞。在惊喜之余，也深深感 激大自然的细心。

说是花园，其实也不尽然，因为除了悦目的花卉，尚有不少的果树。果树占地不少，我和她流连在树阴下，看到树上有些是榴裢，有些是绿色 的红毛丹，更有一些叫不出名字的果子，第一次出现在视觉里。

她是个小说迷，她叫我猜一猜，这间别墅是否藏着一个曲折动人的故事。其实，每个人本身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别的且不说，单从梦想到幻 灭，这过程如果以文字写下来，已足够令人低回叹息，我想。

你真好，她又说，如果不是看过这别墅的布置，我实在不会真正体会 到什么叫古香古色，什么叫做典雅。也许太年轻了，我一直不重视传统， 不知那是一株花的根与泥土。

想到看星的时候，才知外面正下着雨。多不合时宜的夜雨呀！别墅有楼，楼上有凉台，凉台又有舒服的桌椅。在凉台上临风小坐，可以远望海 波，可以远眺星天，可以陶醉在柔和的夜色里，让心与心耳语到千年。然 而，由于一阵无情的夜雨，一切计划都只好改变了。因此，我说，机缘有时是非常重要的。

她不点头也不摇头，在灯下望着我说：不能出去踏沙听潮，还是罚你讲一个故事吧。

真是女娃娃，你看过我的小说吧？她点点头，说她不喜欢小说中的悲剧，她相信人生的圆满。

还是讲讲故事的好，否则也看不到妳眼中的星光了。从前又从前，有一个人，不，应该说有一个青年，他愈加努力，便愈多失败，在工作上如此，在爱情上也如此，就好像海浪扑上沙滩那样。到后来，他开始灰心了，让自己如同一只没有帆没有舵的小舟，在大海中随波逐流，只消一个 大浪打过来，立即便可以葬身海底。不过，一个巨浪却将他冲到另一个岸上，而且不是一个罗宾逊的孤岛。他又怎样了呢？你可别急，他在那里遇到一个常出现在梦中的人。她对他说：你别再去流浪了，也别再强求自己能力以外的事情，你别想自己是一个大海，而假想只是海边的一粒细沙，你便会满足而快活了。

你是在说你自己吗？她由故事中醒来，唇边挂着一种信心的微笑。

夜雨已不知在何时隐去，牛奶般的月华倾泻在不远的海上，连叶子也亮闪闪的，令人想起童话的境界。

携手走出凉台的时候，夜已生寒，隐隐潮声，从疏疏落落的椰林外传来。我对她说：生活太紧张太匆忙了，能静静在海边坐下来，有你陪着我，又有你的微笑，这实在是一种无上的幸福呢！

不睬你，她别过头去，紊乱了发上如梦的月光，语调轻得如同夜央的脚步。

1968年7月19日《马华文学大系》

《校苑巡礼》 煜煜

放假才一星期，我又热切盼望开学。我几乎无法抑制那份对学校思念的激情，真希望立即就能见到朝夕共处，相互揣摩，聚首研究的师友们，然而，这个愿望，只有待开学后才能实现了。可是，究竟还有几个“开学”呢？随即有个声音在告诉我：“仅有一个！再过一个学期，你就要毕业了。”呵！真的那么短促了吗？未免太令人伤感了！三个月，转瞬而 过，弹指即逝，六年的中学生活马上宣告结束啦！届时，劳燕分飞，为了各人的就业、升学，见面的机会都必然受现实的支配，更谈不上同窗共砚之乐了。

想到这些，脑海便浮现出幕幕惜别的情景，一股凄凉的感受涌上心头。毕业后，校门不再为我而开，恩师的教诲也不再响于耳际，那一景一物，更不再属于我的了。“何不乘未离开时多看几眼？”是的！满足自己的愿望。到学校走一趟！于是，顾不及路途之遥远，骑着脚车，径奔母校的怀抱。

行行重行行，经过数十分钟的路程，我又来到学校了。第一眼见到的 便是校前广大的草场，碧草绿茵沾上一层晶莹的露珠，在柔和的晨光中，闪闪发亮；周围的松树，显得朝气蓬勃；花儿，显得格外娇艳。我身处其间，踩着湿润的绿草，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微风拂过，我在默想；这一切 对我并不陌生，且有着六载与共的情谊，故对它怀有浓厚的感情，永不忘 怀！这草场，给我的中学生活增添了不少色彩。记得当我一踏进中学的门槛，它便成了我们课余游玩的好去处，常常成群结队的在那儿追逐玩耍，蹦蹦跳跳，玩尽各种游戏；不然，就是围坐在松树下，漫无目的地高谈阔论。有时，我们也会乖乖的捧着书本在树阴下阅读……

“进学校去看看吧！”我对自己说。于是，循着新修的校道，停在首间建筑物前，这座东楼，在往常我是少有注目的，而今我宛如来观光的旅客，左顾右盼，六间教室，都巡礼片刻，颇有依依不舍之感。离开东楼，我向中楼走去。

中楼落成至今，已有十五年历史，其背后的新校舍是五年前才兴建的。中楼是四座建筑物东楼、中楼、西楼、新楼中最庞大的一座，两旁均有阶梯，楼下中间是大厅，厅的两侧亦建有楼梯，上下异常方便。大厅左边，两间化验室，我们经常在里面做各种实验，获益非浅；厅右边的两间 是书房与阅报室。课余之暇，这便是我们消磨时光的好所在。循级而上，沿着走廊，我向办公室和会客室注视好一会。然后，倚着栏杆，极目远眺，深蓝色的大海，苍翠茎拔的海松，便展现在眼前，充满诗情画意，就因为此，我平日喜欢凭栏遐思，细想着过去与未来。如今，景物依旧，我内心却有说不出的愁意。

“别了，中楼！”穿过草地，我站立在中楼和新楼之间的篮球场。由于是假期，见不到一个健儿在场上奔驰，球架下只躺着一个黄色的篮球。我蓦地想起自己在初中时曾一度被球打伤，事后有一年多不敢再走近球场。突然，我心血来潮，拿起篮球，自得其乐地投个没完。累了，便优哉 悠哉地坐在球上。小憩片刻后，才朝新楼走去。

新楼只陪伴我一年多，使我留恋的是它四周优美的自然环境，青山绿水，小溪，芒果树。仰望树上，结实累累，多得令枝头弯下了腰。要是往常，我们必会设法采些芒果，坐在草地上围着吃。现在，可没那股兴致去摘了。继续向前走，潺潺的流水声带动了我的心。想起那条清溪，我情不 自禁地往溪边走去。这一带，可算是我们美中著名的“小乐园”，何止数 次，我们沿着小溪走向源头（其实只寻至山顶，真正的源头还不知源自何地），或沿着右侧的斜径爬上山顶。喚！看那似“哥斯特地形”状的奇妙岩石，清凉洁白的溪水，溪边青绿的草木，试想这是一幅多美的图画呵！ 当我们涉水向前进时，暖和的阳光透过叶隙，洒落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心旷神怡，仿佛生活在神话世界中。这条清溪，流水缓慢而下，如在雨天， 水流将会转急，呈现瀑布状倾泻而下。下游处，因此而堆成一个沙洲，更形成一个小小湖泊，平添不少景致。

凝望山水好一会，又绕到新楼右角的树阴下，坐在长凳上，对莲花池沉思五分钟，才默默地移动脚步。

慢慢地，穿过球场，静悄悄地走过师生宿舍，我来到贩卖部。这儿，是我每天必经之地，也是我零食的供应处。今天，小门已闩上了。

“走！西楼将给你留下最深刻的印象。”我们初一初二的教室，便是在西楼。说实在的，那两年的学校生活太富情趣了。当时，我们还是个童心未泯的黄毛丫头，除了上课的时间必须留在课室外，其余的空间，我们所关心的就是游玩了。想当年，初次来到美中，就好像《红楼梦》里的刘姥姥游大观园，一切都是那么新奇、特异，眼界为之一开。的确，可玩的地方也着实不少：校前的浩瀚海洋，洁白沙滩；校后的清溪、假山、小 湖。所以，有时间我们便结伙去游山玩水。记得有一次，午饭后，我提议 到海边走走，同学们个个拍案叫好。于是，我们边跑边跳，边唱边笑；穿过操场，横过马路，沿着羊肠小道，肆无忌惮地，争先恐后的来到海滨。 细沙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海风吹得我们秀发飞扬。看那白色的浪花不断地 涌上来又退下去，我们倦意顿消。经不起这周遭的诱惑，个个脱去鞋子，追逐沙滩上爬行的“千里马”，捕捉涌上来的小鱼，寻找各式各样的贝壳……然后，大家手拉手向大海走去，望着远处的船帆，羡慕非常。“海呀！我愿做一只海鸥，飞翔在您的身旁，与您生活在一起，那该多好！” 不约而同地，我们纵情欢呼高喊，忘了是走在海里，仍然齐步前进。水浸 到裙边，我们便本能地拉起。直至一个突如其来的浪花，溅湿了衣裳，我们才惊觉离岸已十多尺了，赶紧返回沙滩。一看腕表，要命！差十分钟就要上课了。大家匆匆地拿着鞋子，飞一般跑了。而我，东寻西觅，鞋子却不翼而飞，急得我有如热锅上的蚂蚁。同学们已走远，我不得不放弃搜索，赶紧追上来，令同学们看了笑破了肚皮。更糟的是，整个下午只好把 脚藏在椅子下，深恐老师发觉。哈！那滑稽尴尬的情景，至今忆起，犹觉可笑。

幼稚、顽皮，是当年我们的特征，总喜欢叫老师大发雷霆。“恶作剧”，我们是顶呱呱的！举个例说：在科任老师未进教室前，我们就找来 大把臭味冲天的藤草，揉烂后放在讲台下，又若无其事地坐回位置上，老师尊严被打倒，气得七窍生烟，却查不出是何方神圣的杰作，又捺不住心中的怒火。于是，全班同学都遭了殃，不折不扣地受了一顿臭骂，但是，回报是一声声嘻笑，弄得老师们大叹孺子不可教也！说真的，整座西楼，哪个角落没有我们的足迹，何处不响着我们的笑语？

游览了美中全境，倍增我对她的恋情。时光毕竟是无情的，一晃间，六年的中学生活便将告终。以后，只有在回忆中咀嚼、重温。直到今天，我方才深深地体会到学校生活是可追可忆的，也是最宝贵，最值得珍惜的；在它逝去时也会觉得它原是非常短促的。

稿于1968年8月《马华文学大系》

《灭火器与疯子》 阿土

一个疯子在街上蹒跚的走着,时而口中念念有词,自言自语;时而指着空气,破口大骂。他走呀走的,走进了一间高楼大厦的底层大厅,他停下来东张西望,忽然他发现墙上挂着一个红红的灭火器,于是他触景生情,呆望了减火器一会儿,开口了:「我感到非常奇怪,为什么你一一灭火器,总是躲在高楼大的墙壁上,当然,你——灭火器住在里头是既舒服又安全的，可是,你知道你的职责是什么吗?你……」

灭火器:「喂,你是谁?为什么来到我面前指手划脚,噜噜苏苏?

「我就是被你害的其中一个,我现在问你呀,你是生来干什么的?J疯子对着火器喊。

「笑话,我那有不懂我的职责是什么的道理!」灭火器高声喊道:「我是减火的呀！」

疯子:「你这个害人的东西,你这不守职的家伙,你既然知道你的职责是扑灭火患,那你为什么老是躲在高楼大厦里?你为什么不到容易引起火患的地方去驻守?……」停了一停,疯子继续道:「据我所知,钢骨水泥凝成的高楼大厦,即使淋下一桶汽油,放把火燃烧,等汽油烧干了,对这大厦也无丝毫破损,顶多不过把墙壁或地板烧黑而已。你在这种地方死守,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

灭火器无言,疯子又开口了:「我感到很奇怪,在许许多多的亚答木屋区,锌板屋区,容易引起火患酿成灾祸的地方,却始终不见你的影子,些地方是最需要你去驻守的,也是你真正有派用场的地方,可是你为什么不去呢?你总是守在那用不着你的地方,虚度年华。」疯子声色俱厉。

「算你说得有理,可是你知道我是走不动的呀?我是个可怜虫，身不由己,你尽骂我又有何用?你还是去骂你们人类吧。你们人类明知我是灭火器,却总把我藏在高楼大厦里,这连我自己也感到是莫大的耻辱与不幸,我就不明白你们人类为什么这样自私!」

灭火器:「喂,你说我害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不是你害了我是谁害了我呀?我住的亚答木屋区,从来就不见你到那儿去驻守,一个风高气爽的晚上,一阵大火就烧得我家破人亡,把我两个孩子烧成一团黑炭,啊,好惨呀…孩子…孩子………」。疯子不胜悲伤,掩面而泣了。良久,怒目瞪着减火器,狠狠的说:「不是你害死我全家吗?你,你,还我孩子，还我孩子来………。」

灭火器:「你莫非是疯了,谁害死你的孩子都不懂,可怜!告诉你吧:害死你的孩子的是你们人类,是那些有钱有势,买了地皮要兴建高楼大的地主、财阀。」

「吓,你说什么?地主,财阀?你想抵赖呀?什么大火起了你不去救?你一一你——王八!疯子伏身在地上拾起一团纸(他以为是石头),猛力向减火器击去,纸团并未击中减火器,但疯子却拍手叫好,乐开了,彷彿他已报了仇,蹦跳着走出那大厦。

灭火器目送着这位被害的善良的中年男子渐渐远去,心中充满了怜悯与仝情,他相信总有一天疯子会明白他的家园是被谁烧掉的。他仝时默祷着有那么一天会到来：亚答木屋区的人们再也不必担心不明不白的大火浩劫，从此可以安安乐乐的生活下去。

《加薪》1968年9月稿

《灭火器与疯子》 阿土

一个疯子在街上蹒跚的走着,时而口中念念有词,自言自语;时而指着空气,破口大骂。他走呀走的,走进了一间高楼大厦的底层大厅,他停下来东张西望,忽然他发现墙上挂着一个红红的灭火器,于是他触景生情,呆望了减火器一会儿,开口了:「我感到非常奇怪,为什么你一一灭火器,总是躲在高楼大的墙壁上,当然,你——灭火器住在里头是既舒服又安全的，可是,你知道你的职责是什么吗?你……」

灭火器:「喂,你是谁?为什么来到我面前指手划脚,噜噜苏苏?

「我就是被你害的其中一个,我现在问你呀,你是生来干什么的?J疯子对着火器喊。

「笑话,我那有不懂我的职责是什么的道理!」灭火器高声喊道:「我是减火的呀！」

疯子:「你这个害人的东西,你这不守职的家伙,你既然知道你的职责是扑灭火患,那你为什么老是躲在高楼大厦里?你为什么不到容易引起火患的地方去驻守?……」停了一停,疯子继续道:「据我所知,钢骨水泥凝成的高楼大厦,即使淋下一桶汽油,放把火燃烧,等汽油烧干了,对这大厦也无丝毫破损,顶多不过把墙壁或地板烧黑而已。你在这种地方死守,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

灭火器无言,疯子又开口了:「我感到很奇怪,在许许多多的亚答木屋区,锌板屋区,容易引起火患酿成灾祸的地方,却始终不见你的影子,些地方是最需要你去驻守的,也是你真正有派用场的地方,可是你为什么不去呢?你总是守在那用不着你的地方,虚度年华。」疯子声色俱厉。

「算你说得有理,可是你知道我是走不动的呀?我是个可怜虫，身不由己,你尽骂我又有何用?你还是去骂你们人类吧。你们人类明知我是灭火器,却总把我藏在高楼大厦里,这连我自己也感到是莫大的耻辱与不幸,我就不明白你们人类为什么这样自私!」

灭火器:「喂,你说我害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不是你害了我是谁害了我呀?我住的亚答木屋区,从来就不见你到那儿去驻守,一个风高气爽的晚上,一阵大火就烧得我家破人亡,把我两个孩子烧成一团黑炭,啊,好惨呀…孩子…孩子………」。疯子不胜悲伤,掩面而泣了。良久,怒目瞪着减火器,狠狠的说:「不是你害死我全家吗?你,你,还我孩子，还我孩子来………。」

灭火器:「你莫非是疯了,谁害死你的孩子都不懂,可怜!告诉你吧:害死你的孩子的是你们人类,是那些有钱有势,买了地皮要兴建高楼大的地主、财阀。」

「吓,你说什么?地主,财阀?你想抵赖呀?什么大火起了你不去救?你一一你——王八!疯子伏身在地上拾起一团纸(他以为是石头),猛力向减火器击去,纸团并未击中减火器,但疯子却拍手叫好,乐开了,彷彿他已报了仇,蹦跳着走出那大厦。

灭火器目送着这位被害的善良的中年男子渐渐远去,心中充满了怜悯与仝情,他相信总有一天疯子会明白他的家园是被谁烧掉的。他仝时默祷着有那么一天会到来：亚答木屋区的人们再也不必担心不明不白的大火浩劫，从此可以安安乐乐的生活下去。

《加薪》1968年9月稿

《灭火器与疯子》 阿土

一个疯子在街上蹒跚的走着,时而口中念念有词,自言自语;时而指着空气,破口大骂。他走呀走的,走进了一间高楼大厦的底层大厅,他停下来东张西望,忽然他发现墙上挂着一个红红的灭火器,于是他触景生情,呆望了减火器一会儿,开口了:「我感到非常奇怪,为什么你一一灭火器,总是躲在高楼大的墙壁上,当然,你——灭火器住在里头是既舒服又安全的，可是,你知道你的职责是什么吗?你……」

灭火器:「喂,你是谁?为什么来到我面前指手划脚,噜噜苏苏?

「我就是被你害的其中一个,我现在问你呀,你是生来干什么的?J疯子对着火器喊。

「笑话,我那有不懂我的职责是什么的道理!」灭火器高声喊道:「我是减火的呀！」

疯子:「你这个害人的东西,你这不守职的家伙,你既然知道你的职责是扑灭火患,那你为什么老是躲在高楼大厦里?你为什么不到容易引起火患的地方去驻守?……」停了一停,疯子继续道:「据我所知,钢骨水泥凝成的高楼大厦,即使淋下一桶汽油,放把火燃烧,等汽油烧干了,对这大厦也无丝毫破损,顶多不过把墙壁或地板烧黑而已。你在这种地方死守,简直就是在浪费生命。」

灭火器无言,疯子又开口了:「我感到很奇怪,在许许多多的亚答木屋区,锌板屋区,容易引起火患酿成灾祸的地方,却始终不见你的影子,些地方是最需要你去驻守的,也是你真正有派用场的地方,可是你为什么不去呢?你总是守在那用不着你的地方,虚度年华。」疯子声色俱厉。

「算你说得有理,可是你知道我是走不动的呀?我是个可怜虫，身不由己,你尽骂我又有何用?你还是去骂你们人类吧。你们人类明知我是灭火器,却总把我藏在高楼大厦里,这连我自己也感到是莫大的耻辱与不幸,我就不明白你们人类为什么这样自私!」

灭火器:「喂,你说我害了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不是你害了我是谁害了我呀?我住的亚答木屋区,从来就不见你到那儿去驻守,一个风高气爽的晚上,一阵大火就烧得我家破人亡,把我两个孩子烧成一团黑炭,啊,好惨呀…孩子…孩子………」。疯子不胜悲伤,掩面而泣了。良久,怒目瞪着减火器,狠狠的说:「不是你害死我全家吗?你,你,还我孩子，还我孩子来………。」

灭火器:「你莫非是疯了,谁害死你的孩子都不懂,可怜!告诉你吧:害死你的孩子的是你们人类,是那些有钱有势,买了地皮要兴建高楼大的地主、财阀。」

「吓,你说什么?地主,财阀?你想抵赖呀?什么大火起了你不去救?你一一你——王八!疯子伏身在地上拾起一团纸(他以为是石头),猛力向减火器击去,纸团并未击中减火器,但疯子却拍手叫好,乐开了,彷彿他已报了仇,蹦跳着走出那大厦。

灭火器目送着这位被害的善良的中年男子渐渐远去,心中充满了怜悯与仝情,他相信总有一天疯子会明白他的家园是被谁烧掉的。他仝时默祷着有那么一天会到来：亚答木屋区的人们再也不必担心不明不白的大火浩劫，从此可以安安乐乐的生活下去。

《加薪》1968年9月稿

《浮叶》 韦晕

如果你住近河边，或是沿海的地区，在风雨过后，你会见到一些断了的树枝，或是枯叶在岸边漂浮。可是过了几天，或更久的时间，这些浮浪的枝枝、叶叶，不是被浪潮冲走，就是沉淀到水底去了，永不再抬头。

人、物和历史，不也跟这些水面上的浮叶一样么？它们在太阳光下露了脸，又在太阳光下沉没下去。

这一天，我又站在太平山下，盯着维多利亚海面的浪涛，把海面的光和影一翻一翻地冲走，或是淹没过去。我瞪大了眼，向那波光潋滟的海面 凝望，竭力地想找出一片半片漂浮的枯叶，我把水面的浮叶看成为希望的 浮标。可是我失望得很，那海面上一点一滴的，只是洋船漏下来的油渍， 这些油渍，给浪涛一挤一冲，又散了。海面，仍是一片空虚。

这孤岛，过去铺满了杂树、野草，现在都用士敏土把土地封住了，怎会有浮叶在海峡上漂浮呢？历史是永不会回头的呀！就算偶尔有几片落叶掉下海面，但浪涛一打滚，它就永远沉下去了。

真的，我内心笑起自己的痴呆。过去的事和物，是一盏熄了火的灯。谁敢证实这盏灯曾经耀亮过这大地？这跟过去是水面的一片浮叶，现在却成为水底的一撮泥淖有什么分别？谁敢考证这点泥淖是先前的浮叶生成？ 我又从这海角，远远地向那对海峡上的飞机场的跑道望过去。那机场 的跑道有如半岛，是一只卧狮，把一条长长的舌头向海峡伸出。

我记得，离开那飞机跑道不远的机场中心，过去是一个小丘，小丘上有着几株大树，大树背有一块刻着错落字句的大石，那就是我在岛上读书 时，时常爬上爬下的所谓“宋王台”了。

对这一块大石，人们称它作“宋王台”的，心里觉得奇怪。心想，这只是一块粗石块，没有一点“台”的意味。大约当日的居民们心中的大汉 沙文主义意味太浓厚，他们虽然对那个稚龄的儿皇帝——昺没有什么印象，但因为对以后人主中原的蒙族的“汗”怀有成见，所以对那宋代的末 代王孙到过的地方都引起“发思古之幽情”来了。

实在说起来，每一个皇朝都有一个没落的日子，而后人的凭空为了一个没落皇朝的唏嘘流涕，是傻子才干的事。我自己，也曾成了这群傻子中的一分子。我还记得，在学校上国文课时，老师出了一个题目，叫做《游宋王台记》。在这游记的结束处，我写下了这么两句“登高凭远，能无感 慨系之乎！”

现在想起来，心里发笑。一个十多岁的孩子，在这块顽石上爬高爬低，只是发了一身汗臭罢了，有什么感慨可言呢？日子过得一久，什么事 和物都成了无踪影的云烟。

这是过去的事了。想不到离开了这小岛一个长时期，回来时，站在海瀣，一望到海峡上的飞机跑道，又不期然而然地想起那块被喊作“台”的大石块来了。

为了重编过去的梦，我又乘渡过的小轮到九龙城去了。但是，那被喊作“宋王台”的大石块不见了，宋王台畔的树丛也消失了。

终于，我向一个在路旁的铁椅上闲坐的中年人打听一下“宋王台”的旧址。那个中年汉子勉强地睁开失神、浮肿的眼向我一望，沉默了许久， 才开口问我：

“你老是外地的来客吧？”

经他这么一问，我的头脑像蒙着一幕迷雾。我苦笑一下，摇了摇头，答他：

“不，我是在这里生长的，不过，离开了这儿很久了。回来后，想起 这儿是有块大石块，大家喊它作‘宋王台’的。过去，我在那块大石上留 下过很多脚迹……”

那中年汉子听我这么一解释，他先就把浮肿的眼皱眯起来，半晌才又睁开，凝望着我：

“这怪不得你不知道了。在日军占领期间，那块大石就给炸毁了，这飞机场所在不就是旧日的‘宋王台’陈址么？”

他伸了个懒腰，用手向不十分远处一指，道：

“那边一个小公园，有铁栏杆绕着的一块石，不就是过去宋王台遗留下来的一小片石块吗？”

我顺着他的手指望过去，有几个女孩子正站在那一块石块下给人照相。

那汉子的话没有错，我跑近那小花圃一些，看到那块石头上刻着“宋王台”三个字，似乎是凿刻过不久的，但我总有点迷惑。过去，那小丘上的石块比这花圃上的石块大得多喽。现在，对着的石块，只是博物院里的片段罢了。

过去，那孤岛和半岛间的海面那么辽阔，经过一连串的填海工作，变得狭窄，成了小家子气，那块给人怀念没落王朝的大石头也给毁灭了。看来，我要重织的旧梦连头绪也无从提起，其实，已经破碎了的梦，怎么能再织回？

我拖着沉重的脚步，离开了那个心中还念着“王气黯然销”的旧台址，走向遥远的海涘去。

海涘，也不是过去我留着足迹的沙渚了，它已经给士敏土凝成了坚固的海堤。海岸上的扇贝壳不见了，浮叶也不见了，但是浪涛还冲击着石堤，千古潮汐，还没有停息的表示。

背后，来了一群孩子，嘻嘻哈哈地谈玩着。他们没有看我一眼，也没有望更远处的渔船一眼。那些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新天地。

我还是寂寞地走了。

写于1968年12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记相思》 韦晕

上了那轻钢种包裹着的柴油车厢后，一个穿着整洁制服的年轻侍应生的双手抱了一叠中文、英文和马来文的日报、午报，没有开腔，就向车厢 里的搭客递过去，任由搭客去选择。

我看到一个印度籍搭客随手取了一份英文版的《马来邮报》，一翻开就阅读，那个侍应生似乎没有等候收钱就走到别一张座椅去递送了。我心里正觉得奇怪，什么时候，这儿有报馆派人来赠送报纸给搭客去阅读呢？

那年轻的侍应生虽然逐个厢去递送报纸，但是不久就回转过来。他的手中还留存几份报纸，大约并不是每个搭客都喜欢在车厢读报的。他把剩余的几份，插在车厢一头的板壁装着的铁线架上。有一个迟上车的女性搭客跑过去，拿下了一份华文报，就坐在椅子上翻阅起来，似乎把这车厢当成了个流动阅报室。

我有点明白过来，在外国有很多旅行车上、机上，都有免费的报纸、杂志送给顾客的。不久以前，我在一个岛国坐了一次快车南下时，那个车厢小姐把一小包茶叶放在座旁的玻璃杯上后，回过头来，就送来了一份早报给我阅读。现在，这风下之国的旅行柴油车车厢，也沾上了这种文化的气息了。真是一种好现象。

我心里这么一想，车厢的一头那个装上播音设备的机件咯咯的弹叫了几声，播出了一段华语歌曲。虽然，车厢里坐着的不全都是华籍搭客，但大家的眼睛都挺了挺，瞅了那播音筒一眼，像是吃了一点冰淇淋那样，心里有些舒服。

车厢慢慢移动了。我的脑袋有点飘飘忽忽，似乎自己是坐在过去的岛 国南下的快车一样。我把眼睛向车窗外面一望，火车在什么时候，已经驶近了一片稻田的旁边了。稻田是一片绿油油的，上空的白云，随着微风飘拂，向着车厢的背后溜走。

我的头脑给车窗吹来的一阵原野风，吹得清醒了点儿。我看到田埂上 疏落地挺着几株大叶子的椰树，这大叶子的植物，正是这热带地区的一种标志。

这青空，这白云，这绿油油的稻田，跟北回归线地区的原野有什么分别呢？我觉得它缺少了一些，可是想来想去，却想不到，它缺少了什么东西。

最后，我终于记起了。坐在那北回归线地区的客车上时，驿车经过那绿油油的原野时，我的心胸很开朗，我的视线老是瞪着那田埂上的小叶子 的一株、一株瘦削却又挺拔的小树。它迎着风势，一飘一忽地，弯下头来；一下子，又挺直了身子。它，永不会给风压得抬不起头，也永不会给 风摧折了腰肢。

它们互相用肢体彼此照拂，一缕柔情，一丝细语。

这是一幅米勒的田园图，但是米勒的画是没有声调的。这是一曲田园交响曲，但是田园交响曲是没有色素的。我所看见的北回归线上的田野，却是上帝的创作，他把画面的光与影和乐声的音色混合起来。

那当子，在空气调节的车厢里，正是在那地方新认识的一位青年朋友，他跟他的还在一家大学念外文系的未婚妻，陪我一道到那岛国中部他的老家去玩。

那青年朋友很热情地，对列车经过的每一个驿站，每一片田野，每一个山头，都详细地告诉我，那儿有什么名胜，有什么出品。

“啊啊，这个站是桃园，要到那有名的水库时，可在这里下了火车，改巴士到那水库去。”

他告诉我这个巨大水库的伟大工程，跟横断公路都是东南亚的旅游胜地。世界上的旅客，有些坐了远程飞机，特地到这儿来看这两个出名的地 方哪。

虽然，那青年朋友这样详细的向我逐项报导，我也装得怪有礼貌地，频频含笑地点着头；可是，我的视线老是挂在那向驿车背后飞走的绿色的 原野和那一簇一簇，摇曳生姿的小树。

那朋友只顾热情地替我解导，没有看到我的心扉的开合。倒是坐在他身旁的未婚妻的心窍儿玲珑，她没有开口笑，那水漉漉的眼珠子却无声地笑起来了。她那小嘴犄儿啮动一下，说道：

“秦先生，这田埂上的小树是不是很美？”

我的心扉给她敲了一下，脸自然泛红起来，微笑地回答她的问询：“真的很美，这儿的农家真会享受大自然，连田埂也点缀得那么美。那些 小树的头部、手部互相照顾、互相拥抱……”

她的小嘴犄儿咧开了，轻轻地笑着：

“所以，人们喊它作相思树。”

经女的这么一说，我那朋友才知道我留意的是相思树。他把话头改过来，继续说下去：

“唔，秦先生，这是你的一种错觉。这儿的农家在田埂上栽种这一行列，一行列的相思树，不是为了把田野装饰得富有诗意，而是这儿在台风带内。在台风的季节里，这地区的农田就常常会给台风带来了灾难，有时 把禾干吹倒，有时却把禾穗子摧残得一干二净。所以在这里的农民一到了 这夏季和初秋的季节里，大家都忙着替稻田作防风的设备。后来，有人从 香港传人这种相思树，把它栽种在田塍上，它很快地便长高起来，而且木质又坚韧，不容易给台风吹毁。风一来，它把腰肢弯曲了，去保护它荫庇下的稻田。到台风一过，它又坚挺地再抬起头了。农人知道它能保护自己 的农田，所以家家户户都把它跟水松那样排成行列的，种在田塍上了。有人把它误认为是‘红豆生南国’的相思树，是太诗意化了。”

我那朋友的解释，是根据物理上的原则，但我的脑海却记着他那未婚太太说的陈旧传说：

“因为这岛国的家家农户都把栽植相思树看成了一种风尚，所以大地上的人民都长着了一种深厚情意的感觉。”

树树尽相思，有一个诗人这么唱出了。但我给一阵子热风，从闷热的田野吹进车厢中来。我的头脑漾起了一阵昏黑，到再由另一股子凉风吹过来时，我才觉得我们的列车所经过的田野。那田埂上种着的，依然是热带上的大叶子植物一椰树。

白云在高耸的椰树背后晃荡，微风飘拂着那开了叉的大叶子，虽然跟夏威夷的舞女草裙那样有情致，可是缺少了相思树枝的摇曳的内劲。我睁大了眼睛向原野直望，觉得列车还是在热带地区上奔驰。

1968年12月22日《马华文学大系》

十年之後

小周是一个华校高中毕业生,十多年来断断续续地在些中小学里充当临时教员。他似乎要以教育工作为终身事业。他对工作的热忱常引起一些同事的讥诮,他们把他看作傻瓜,但他却不介意。

当他被新来的合格教员挤出校门而告赋闲时,偶而也想到向别的方面寻求出路。然而,也只是想想而已。内心深处对于教育工作还是无限眷念。

小周这一次被迫离开岗位已经一年,应征过好几处的教职都没有结果,眼看就要被摒弃,不免痛心和彷徨起来。此刻,他正在寝室的书桌前静坐。看去好象在沉思,其实他的内心空虚极了。他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才有意义。身边的书橱里明摆着他早就想读的名著《我底大学》和《约翰克利斯多夫》,但他现在却视若无睹。他觉得这个世界和自己似乎没有什么有机的联系。自己的存在等同微尘,只能随着风儿打转流动,全不能由自己的意志来决定和支配。他无意间抬头望出窗外,下午斜照的阳光明晃晃地铺满天井,顿时觉得眼睛昏花,脑袋发胀。同时觉察到自己的肉体并不因幻觉而缥缥然起来。它是那么真实,那么不容忽视。他于是决定起身冲凉,然后到外面去走走,使身心都清爽一些

三)

小周骑着单车沿平民住宅区的红泥小径向前面的大马路路去。猛烈的阳光直逼得他张不开眼晴。不过小餐两旁的景物十年来并没有什么改变,不看也一样当他转进大马路时才抬头望望街上。

屋字,马路和泊在路边的车辆都好象在昏睡。偶而出现的行人,也随即游魂似地消失了一教人怀疑这是一个活的世界。小周顿时对这个市镇感到陌生起来,自己彷佛在梦游中。此刻要往那里去呢?方才不禁一怔。

前面就是十字路口了,折回头去找老李?还是停下来到茶店里喝茶闲坐?然而,喝茶闲坐未免无聊。至于老李,又几乎天天见面。心里的话大约早已倾诉完了,有时竟然相对无言。

小周踌躇了一阵,终于决定到前面的同乡会去看看报纸。于是穿过十字路,向前直去。

在同乡会里看报纸的总是那几个闲汉。小周虽然向未端详过他们的面孔,但听过他们赞颂自己所卑视的人物,也听26

过他们咒骂自己所敬仰的人物。当时他就已经明白自己必须孤独了。所以他每次都是静悄悄地进来,也静悄悄地出去。现在,几份报纸都有人在看,他便安然地坐在那里等着。他深信世界是要改变的,不过它是那么一点一滴地改变着,绝不可能发生惊天动地的事情。过去,他常为一些新闻兴奋得一夜不睡。但近来读了类似的新闻,他却只把它当作未来的美好世界的讯息,而心宽好睡起来。

会儿,老李也到了。他在会馆门口的石阶下放好电单车,便冲着大门直走上去。

“小周,好消息!你过来。"老李满脸笑容

他见到老李竟找到这里来,又说有好消息,精神为之振:“又是那里有空缺的消息吧

“来!到咖啡摊喝杯水再说“老李转身便走,一派不容置疑的神气

“刚才到你家找不着你,我想你一定是在这里了。”老李唧了一口帅啡冰,才从头说起:“就是在我教的那问学校现在有一个空缺。因为二年级学生人数有五十一个,嗯,就是仅仅多了这么一个,王督学竟摇了一个电话给校长,教校长多开一班。你说怪不怪,去年一年级的时候有五十三个,只准开一班。现在五十一个,却要开两班。不请自准,哈哈你知道为什么吗?”老李瞪了小周一眼,又继续说下去:“王督学在电话里告诉校长:孙先生,这样一来,你的学校就有八班。照比例计算,就可以有十个教员。现在你的学校27

才有八个,这两个应该增加的教员,一个由我这里派去,另个你可以请临时教员。!原来他那里多了一个教员,没处安插。你在那里教过,校长对你的印象似乎也不坏,这岂不是飞来的机会!

“我看也不能乐观!说不定校长自己或且某个董事,也有个什么亲戚在找工作呢!”

“大概没有吧,刚才我听到校长和董事长在交谈,似乎是要找回翠玉,她也在那里教过。

“这样吗?那么我还有什么机会!”小周的心霎时冷了半截。

“我看没有关系!校长可能也喜欢你,只是他不知道你还在失业中,所以没有想起

“未必,女人家好管呐!”小周摇着头

“不要净往坏的方面想!”老李沉吟了半响,倏地站起身来:“小周,捷足先登!来,争取时间!我们现在就到校长家里去!

(四)

老李的电单车风驰电掣,一会儿便来到孙校长家里寒暄未毕,一个脚着阿哥哥皮鞋的青年便间了进来。他开门见山道明来意,同时把两张影印文凭塞到校长手里。不知是装模作样,还是真的一视同仁,孙校长从衣袋里取出眼镜戴上,再仔细地察看那文凭,并将各科的成绩——当众宣读。

小周心里暗暗地埋怨自己刚才净作寒喧,未免拘泥和迁远。万一校长就这样答应了他,如何是好。

老李也在着急,目不转晴地盯住孙校长的脸孔。几次想开口暗示他不好匆促答应,但总是误过了时机。“你没有考华文?”孙校长的视线终于从文凭上移到了摩登青年的脸上

“没有,不过我懂得一点。”摩登青年以英语答道“哦,没有考就不能教啊!因为敝校需要可以兼教华文的人才,”孙校长顿了一顿,便轻轻地把文凭送还了他:“所以非常对不起了!

小周和老李同时松了一口气。那失败者一踏出门槛,小周便赶紧表明道:“校长,我也正是为这事而来,不知道校长能不能给我一个机会?

“啊啊,慢着,你先听我讲。董事长的意思是要请个女的,因为敝校现在只有两个女教员,似乎少了一点。、”孙校长说。

小周本想问他女教员少了到底有什么不好。继而一想,对方要是没有什么堂皇的理由,随便扯两句搪塞,事情可要弄得无法转了。于是又找捺下来。

“从学校回来的时侯,我便顺路到翠玉那里,想问她可愿意再到散校协助。不巧,她进了留产院。嘿哪!大约又要试炸了吧!”校长抓住了打诨的机会,而忘记了原先的岸然29

道貌:“他的先生答应,今晚去看她的时候,才把这个意思加以转达。现在我根本不能有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所以,你们应该谅解!”

当然,当然。那么就让我提个名,作为后补者,如何?小周见到还有一线希望,便装出一副谦虚的模样。这可教校长要推辞也难于启齿了:“啊啊,这不好意思到此小周和老李原想告辞了,但由于门口来了一部大汽车,两个便不约而同地呆了下来。

车们打开了,是一个中年人手上提着一卷各色各样的纸张。孙校长赶紧起身上前接驾施礼。

原来是校长经常和他交易的杂货店老板,他是为他的侄儿而来的。手上的那一卷东西便是他的侄几的文凭和奖状。

孙校长对这商人更加温和有礼,他说:“陈先生,这要请你原谅了!因为已经有好几个人问过,而且一而且就算我答应了你,也没有用。还要遴选委员会同意才行呐“那么只有请校长特别推荐罗!”陈老板。

“当然!当然!”孙校长。

陈老板、小周和老李相继离开了校长的家,他们都在为自己所得到的印象寻思,似乎都有希望。

“小周!这次可不能让机会给溜了。”老李蓦地在路边煞了车。转过头来,两眼直瞪着小周:“我想不如去找翠玉商量。她家里有钱,而且曾经说过,这临时教职于她实在可有可无。你看怎样?”

“……好吧!”小周迟疑了一阵,终于同意了:“事不宜迟,我们现在就到留产院找翠玉。免得教她先答应了校长才来为难她。”

这时虽然华灯已上,但为了教职,他们似乎忘了时刻,掉转车头,又赶着到留产院去了

(六)

这一夜小周又迟迟不能入睡。他有点兴奋,也有点担心兴奋的是刚才一切进行顺利,担心的是校长会不会口是心非临时又答应别人。

“送一点礼物吧?对!这是一定有效用的。但送礼也得有个名堂啊。这校长乔迁已;女儿也已长大;寿晨又不知何时。…”他想着。

夜很静。

正在寻思间,忽然听到母亲和妹妹还在厨房里谈话。“哦,她们在蒸年糕呢。”小周记起来了。

“送年呀!”他终于找到了名堂,但送些什么:“一瓶酒、两只鸡、加上几块年糕可以了吧?不,送鸡未免粗俗而且,要是它半路上咯打略打地吵将起来,那可要羞死人哩嗯,这本来就是一件羞人的事啊!我怎么变成这个样子啦?我不是在计划着怎样去破坏自己的人格么！……嗯，慢一点,让我想清楚了才作决定。”

小周想来想去,结果竟失去了主张。他于是起身到厨房里去,陪母亲和妹妹看顾蒸年糕的灶火。在婚红的火光里,他轻轻地向母亲叙述着今天的事情和刚才的想法。起先,母亲微笑地倾听着,她想:“啊,这孩儿终于也懂得人情世故啦!

但她听着,听着,孩儿的话竟又变了样。渐渐地,她不明白了,只觉得和平日所谈的相差不多。她觉得很遗憾,运孩儿读了这么多书,怎么只学到一些稀奇古怪、不得要领的思想。

小周看到母亲闷不作声,也就中止了自己的絮语。但还是陪伴着,时而给灶火加些水柴,时而把烧出灶口来的柴头推进灶肚。母子三人静静地听着午夜的钟摆,直到蒸好年糕,一切收拾停当才各自回房休息

(七)

清早起来,小周还是为送礼的问题所困扰。送吗?人格破产。不送吗?对于这份教职的图谋又恐悟功亏一篑。他曾经一度下定决心要送。但当他踏出门槛准备去买酒时,却想到送上这些东西的时候如何开口的事,不禁又感到自己形秽起来。

不料,事情却成功了。放学后老李便直到他家里来:“小周,成了!校长说翠玉不想要,剩下来的虽然还有五六位,但他经过仔细的考虑之后,觉得还是你比较适合。他要你到他家里去,说是有话要和你说明白。

不外是那一套!”小周已预料到孙校长将说些什么,不过心头却象放下了一块石头一般轻松起来“我现在就去P孙校长交过几张表格纸给小周,教他填写,同时慎重其事地声明道:“我们应该先小人后君子地说个明白:你明天就可以去投课,不过到时万一有关当局不批准。还有,就是正式批准以后,如果有合格的教员找上门来,你也得把位置让出来。”

“当然,当然。”小周一直低声下气,唯恐自己的答话和态度有什么差池,而把这眼见就要到手的教职给丢了。在回家的路上,小周愈想愈兴奋起来。因为今早报上还卖着勃育部可能重开假期师资训练班的消息。这一次大概有机会受训了吧。

小周一想起申请师训的事就忿不平。第一次申请参加假期师训,因为执教的学校不是政府所津贴的而被拒。第二次申请日间师训,因为没有剑桥文凭而不受理。第三次再申请日间师训,虽然有了剑桥文凭,却因为超龄而被驳回。这次大概不致于有问题了吧:假期师训并不限制年龄啊;若问文凭,更是应有尽有了。

(九

然而,意外的事情却发生了。当天夜晚,正当小周和家人在厅上谈着这一次的成功而在高兴时,孙校长驾着车子找33

上门来了。

小周,现在事情有点麻烦。你暂时不用到学校,等我通知了才去。”孙校长眉头深锁,神情悒鬱。为什么?”小周本想不问,但终于忍不住。

“是这样,你刚一离开,王督学便带了他的表妹到舍下来。他说他这表妹刚毕业,还没有工作,要我考虑接受。孙校长。

“嗯,原来是我的学生。”小周。

“哦,这样?”孙校长

“是这样!”小周。

“但又有什么办法?”孙校长觉得既然说破了,不如说个彻底,免得给对方误会是自己失信。对方明白了,说不定还会同情自己的处境:“我告诉他已经答应了人,他立刻变了脸色,质问我有没有经过避选委员会同意。我说董事长曾经表示同意。但他并不甘休,说什么一个董事长并不能代表全体选委员。现在我只有把它交给选委员会去决定了。“好吧,且看这些委员怎样主持公道!”小周禁不住流露了悲愤。

“……”孙校长两眼发亮地瞪着小周,一时竟说不上话来。

“这是什么世界啊!”小周的母亲突然叫将起来。厅里顿时陷入了教人感到不安的寂静。

“我告辞了,有机会时再来。”孙校长觉得很尴尬,悄然起身告退。

家人都一动不动,只有小周默默送到门口。

(十)

就是这样,又宕延了一个星期。小周天天抱着一线希望在等侯学校遵选委员会的决定。

今晚会议终于召开了。老李自告奋勇到学校去采访会议的情况。小周自己便在同乡会旁侧的啡摊等候消惠。“不出所料全是可邻虫!"老李回来,显得有点气愤:“这个说他给你多开,你也该给他一点情面。那个说你跟上司为难,你不怕将来行政上不方便吗?!”小周好象并没有听见什么一般平静,因为一个星期来便一直预料着这样的结果。

“你在想什么?”老李见他一声不响,以为他正在伤心。“嗯,我在想我自己。”小周字顿,似乎深悟过去有些什么不是:“我觉得自己太脆弱了。为了一份教职,竟然整天患得患失,弄得精神恍惚

现在可是有了什么主意?”老李很敏感,不特听完便问

“是,我想下海学拖网。

“什么?打鱼?

“打鱼也是一种生产,没有什么不好。

“你会吗?”

学,我那几个学生都很热情,他们会教我

“你不知道在浪里颊簸的苦!去年我出海玩过一次,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怕呢!你已经辛苦死了,那船身还是不停地摇。黑,肚里的东西吐完了,连肠胃都要把你掏出来。我这次是黄昏出海黎明回来,没有受到风雨的吹打和烈日的煎熬,据说是很舒服的。你想,要是

我听他们说过,初次出海都是这样,慢慢就会适应的。”小周似乎早有了精神上的准备

““”老李于是也无话可说了:“我就是为你觉得可惜,战战兢兢地工作了十年之后,竟然还要到海里去学打鱼到底"公平在那里?可叹!”

1969年作

《分道扬镳》 泽芬

在一条寂静的村泥路上,三个提着书包的小生着手在急忙的奔跑着,他们的脸热红红的,还不时喘着气,用手巾使地往颈上抹,像是过一场剧烈的运动。

「喂!喂!歇一歇吧,好喘啊!」

「不,不行。我们迟到了,快走吧,来少南」那个子比大的张开双手搭在那个叫少南的和另一个瘦小的身上,像大哥那般亲切地鼓舞着他们。

学校在望了,周围静悄悄的。他们蹑手蹑脚地走到了六年级甲班的课室外,怀着恐惧的心情轻轻地往门上敲。

「进来!」是老师的声音,他们忙跑进去,恭敬地行个礼,正待拔脚向座位走去。

「伊华,你过来,怎么做级长的也迟到啦?伊华望望其他的两个,低下头,不做声。

唔?

「嗯…我们…他们…」

「什么我们他们的?」

伊华把头抬起来,坚定地说:

「老师,是这样的:我爸爸身体一向不好,他们两个都答应我早上早早起来帮忙我挑水家,免得爸爸辛苦可是,今天却睡迟了,所以…」

这三个可爱的小学生都是住在同一个村子,他们同班又同座,也不知从何时起,三颗小心灵已经那么紧密地扣在一起了。

大清早，泥泞的村路上已印上了三种不同的小脚印。

学校里,三个影子总分不开，离不了。

煤油灯下,三个小头紧聚地靠在一起会神地共看一本

三个小伙伴像连体的孪生子,若是谁欺负了其中的一个,三双眼睛便一齐怒地瞪向对方。那一个遇上了困难,三个都同地感到非常的不自在。

六年了,六年的时间更巩固了他们可贵的友情,友谊的花朵开得更芬芳,更坚韧。任由风吹雨打也摧毁不了。

伊华比少南和子平大一岁,小小年纪,他什么事都会干了。家里只有一个年老的爸爸,听爸爸说妈妈早在他三岁那年因熬不住生活的折磨,闭上了双眼,永也不再见世界上丑恶的事情了。煮饭洗衣样都由他自己来,苦的生活早把他磨练成一个坚强的孩子。

子平和少南则是在富裕的环境中大的,从小就不愁吃,不愁穿。他们的双亲都是世交,合营了一间建筑公司,所以他们都同住在一间大洋房里。这小小的村子里的小洋房都是他们建筑的,大部份乡民们的生活都操纵在他们手上。伊华的爸爸正是他们的工人一一一个工钱低微的泥水工。

所幸的是,这两个孩子并没有富家子弟的不良嗜好和气派,大家还小,根本不知道富人和穷人之间有些什么分别。村子里贫穷人节俭勤劳的美德影响了他们,学校里的集体生活教育了他们,使他们仍然保持着乡民的纯朴的性格。

这段友谊,曾经招至双方家长的不悦,少南和子平的父母认为,儿子出身豪门,不能让这污秽的孩子沾辱了他们。伊华的父亲了解自己的出身,他不能这唯一的孩子忘记了自己,染上了富人的坏癖。

最初,伊华时常都上少南和子平的家玩或温习功课,每次当他进到这豪华的大洋房,他觉得不自在,这里的布置设备跟他们的亚答屋相差得在太远了,可是他并不羡慕,爸早跟他说过,这屋子里的人的心都是肮脏的,他厌恶他们。可是对于他的两个小朋友,他却是那么爱护。

这屋子上上下下总是以鄙视的目光对待他,有一次,子平的妈妈竟然当面指贵他:

「你以后少到这里来,也不要再跟他们在一起,穷小鬼,别来沾辱了我们的门第!」

伊华「涮」的站了起来,收恰好课本,头也不回的就往外走。少南吓呆了,赶忙放下书本就追出去。

「妈,你怎么可以这样对他，他是我的好朋友啊!」子平难为地埋怨母亲。

「不这样,他死也不会知道自己的身份，这穷小鬼,哼!以后你们两个也别再跟他来往,知道吗?

「不,妈妈……」

「别多话,读书去!」

怒火在伊华胸中燃烧着,眼泪在他眼睛里打转,他绝对不能忍受这屈辱。他对自己说,死也不能再踏进这污秽的地方!

「伊华!伊华!」少南踉跄的扑上来要抓住伊。

「别拉我!」伊华用力的挣脱了少南的手,飞快地就往家里跑。

他的胸膛快要爆炸了,他曾轻迁怒到子平和少南的身上,「跟他们绝交了吧?不,不,他们并没有错。」他的内心在剧烈地矛盾着。

从此以后,豪华的屋子里再也找不到伊华的影子了。他们还是常聚在一起,可是不再是那舒适的温室，而是在那简陋的亚答屋里，或在野芭和溪边。

假期届临了,老师打算带同学们去郊外玩一天,顺便采集一些标本并让同学领略一下大自然的美景。

「我们明天就去,现在请要去的同学举起手来,举高点…」

全班四十多小手立刻举得高高的,就只缺了一只手。少南望望伊华,慢慢地也把手放了下来。老师刚好数到子平,子平赶忙把手缩了回来，用疑惑的眼光望着他俩,伊华并不知道。他正低着头,愁雾佈满了他整个脸，他在苦苦地思索着：他多么想去,可是不能啊,爸爸那痛苦的脸庞紧紧地缠着他的思路,他不能离开他片刻。

「全班同学都去,只有三个同学没有参加。伊华,你什么不去?嗯?」老师打断了他的思潮。

「爸爸生病。」伊华低着头,咬着下唇，简短地回答了老师。

「呵！坐下。少南,子平,你们呢?」

「我,我妈妈不让我去。」伊华现在才抬起头,莫明其妙地望着他们。

下课后,伊华拉着他们俩就往校园奔去。

「你们为什么不去?为了我吗?」

「伊华,你不去,我们去有什么意思呢?」

「你们俩个都错了。是的,我们都是好朋友，老师曾经说过我们,好朋友就不一定要整天在一起,把同学们都疏远了,老师说过的话我们要听。」子和少南为难地低下头。

「去吧,不能够使同学有个坏印象。」伊像哄弟弟似地劝着他们。

子平和少南终于参加了学校的郊外游玩。

一放学,伊华就飞似的跑向建筑工地上,爸爸病重,可是厂方为了要赶工,不允许他请假,不然就当作自动辞职论。为了生活,只好勉强支扶着病体上工。当伊华来到工地时,两个老工人正扶着一个鲜血淋淋的伤者出来。

「啊！爸爸!」伊华凑近一看,他感到眼前一片黑暗。爸爸还咽不气,他要看看他的亲儿,他还要说几句话:

「华仔…紧记住爸…的死是怎样死的呀!…」可怜的老泥工活了几十年,用自己的双手建造了这么多的高楼大厦,自己却住在破茅屋里,一生的血汗就样白白让人抽干,剩下一堆烂渣滓,回老家了。

为什么呵,人家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他把自己所有的一切一一气力，血汗,肉体都出卖了,却连自己的生活都保不住呀？这问题他永远也不能解答。

愤怒的火焰烧着,是那么炽热,炙手。痛苦,愤恨侵噬着伊华的小心灵,胸中的不平就是用千座山,万座山!也控制不了!

眼泪,在怒火中干涸了;眼泪,早已化成一股力量推动着他奋发图强的决心。

「爸爸是给厂方逼死的!」他自言自语地捏着拳头。

妈妈去了,跟着爸爸也去了,伊华紧握着拳头,挽着他仅存的财产也要走了一一离开这儿,投靠城里的叔叔。

这一边,少南和子平为这事,不懂那来的勇气,愤然地责问他们的爸爸:

「爸,人家病了,你怎么可以再叫他工作,人死了,你就连赔偿费也不给…」

「给我住咀!从那儿学来的口气,反了,给我滚进去!」子平第一次见到爸爸发那么大的脾气,他不敢再回咀。

「少南,你也进去,别乱说话了,小孩子,不懂事。」少南的爸爸也责怪儿子。

「少南,子平,进去,别吵着爸爸办事。」少南的母亲作好作歹的把两个拉进房里。「你们真不懂事，爸爸是为你们好,他们不尽量的赚钱,你们那来的洋房住呵！」这几句话，他们似懂非懂,这件事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三个好朋友分别的那天,不胜依依,数年的友谊难道就此中断了吗?他们站在山岗上,望着那远速的蓝天,轻声地哼起了这首「别离歌」:

唱起我们的歌来,不要为别离悲哀,

我们是现代的主人,伟大的责任在身上，

我们有共同的理想,我们有共同的信仰,

向共同的目标前进,好像不分离一样,

……

三对小手紧紧地握着不放。

XXXXXXXXXX

转眼间,这三对紧握的小手换了三对不同肤色,不同性质的大手,一对粗大坚硬有力的手,一对白嫩瘦弱没有血色的手,另一对却是留有指甲,有香水味的手。三对不同的手不再像以前那样握得紧了,这其中,有着一定的距离。

老朋友碰在一起,都有说不出的喜悦,看看他们,大家都长大了。

伊华,黝黑的脸上,两只充满信心的眼睛炯炯发光,雄浑的粗眉,宽阔的肩膀,简直变了样,他身上充满了工人的气息。

子平,苍白的险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那无神的眼睛永远是死气沉沉,只在这时刻,才发现一点久别重逢的喜悦光彩,他就像一个古代的白面书生,一身书呆气。

少南,油头粉面,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狭窄的长裤,一派都市阿飞的打扮。

「六年前大家一别,就连一点音讯也没有,想不到今天我们还有重聚的一天,世事真是难预料呵！」子平叹气地说。

「别用这些颓丧的句子,现在重聚应该高兴才对,嗨,伊华，你为什么不写信我们?

「我写过。」

「我们没有收到」

「所以我不写了」

「这几年,你是怎样过的?」子平急不及待地追问伊华。

「我?」伊华苦笑了一下,抬起头望望蔚蓝的天空,轻轻地舒了一口。「还不是这样过活,有一双手,肯做,总不致于饿死。

叔叔也是一个工人,家庭都难以维持,那里还能照顾到我呢?我当过沿街叫直卖的糕贩、送面的小童、咖啡店的小伙……派报,清道,我什么都干,到现在,我才算找到一份安定的职业一一在报馆当一名排字工人。」伊华顿了顿,望望他们俩,又再说下去:「恶毒的生活鞭子就是那么无情的鞭挞着我,可是我对生活充满了信心,我相信有一天我会夺过鞭子向生活挑战。我没有忘记以前咱们的理想,我要运用这双手,去创造一一哦,我讲得太多了,一旦碰到老同学,我真想把久积在心里的话都掏出来。子平,你呢,怎么样?」

「他啊!」少南抢着说「他满脑子地理,数学,中文,英文……把头脑都涨满了,整天抱着书本,老气横秋,年青人嘛，总应该充满青春的活力,学学时髦,像我这样……。

「别听他的,伊华,鬼知道他的什么青春的活力,把腰都快扭折了。小学毕业后我便搬到这里来住。我总认为现在应该读书,等考到一张文凭后,依靠了它,还可找到一份高尚的职业,生活稳定了,那时才来寻欢作乐也不迟。」

「不,我不赞同，古人都说：「今朝有酒朝醉」,以前我们的什么美丽的理想都是假的!」少南停了停,昂起头骄傲地说下去:『幸亏爸爸在我初中业后就送我进入英校去读,在那里,我认识了许多和我们根本不同的同学,他们有钱,又够派头,整天什么派对,游车河,看电影,这才把我的生活平添了无穷的乐趣。啊,忘记了告诉你们,我不叫少南了,怪别扭的,现在我叫罗拔。」

「罗拔?」

YES！罗拔,罗拔。少南在自我陶醉。

「什么拔不拔的,我看你以后山穷水尽时才会知道后悔。」

「不会的,我做得对,绝不会的, NEVERI!」

伊华以疑惑的目光注视着这两个旧日的伙伴。那脸上,再也找不到旧日的影子了。他彷彿觉得站在他眼前的是两个陌生人,他不认识他们!变了,大家都变了,他不想再开口,他们正走到冰水档旁。

「我们喝杯冰水吧,怪口渴的。」少南径自往冰水摊叫了三杯冰水。

「也好,反正这天气怪闷热的。」伊华这才从沉思中醒来

「不,我不喝,这些小贩的东西都是很脏的,我可喝不下，我宁可到茶室里喝。」伊华不禁默然的一瞥子平那不屑的脸色。

「嗨,CHEPAT-LAH」少南粗暴的吆喝那印度人。

伊华通通都看在眼里,可是他不作声。

「伊华,上我家坐坐吧,然后再去他的家,怎么样?」子平透过近视眼睛以探询的眼光望着伊华

「不,」伊华咬着下唇坚决地摇摇头。父亲的死,自己被侮辱的情景又再次浮现在他脑海里。

这么久了,还记在心里吗,忘了过去的吧。那一次的事情,实在也不能全怪怪爸爸,假如村子里没有了他们,乡民们靠什么过活啊!」少南满不在乎地说,似乎在为他父亲辩护,伊华发征了,这些话怎么会出自他的口呢?

「是啊,伊华,忘掉这些吧,让我们进一步更好的生活在一起,爸爸也曾跟我解释过,他们当时经济也是非常困难,实在爱莫能助。」伊华默然,他还有什么话好说呢,他不想再说了,他觉得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了共同的语言来传达彼此间的心意了。

「以前融治的气氛那儿去啦?」伊华在想。现在,他才发觉,自己跟他们是那样格格不入,他并不感到悲伤,那过去的友谊的花朵要枯萎就让它枯萎去吧!

久别重逢并没有给他带来喜悦,虽然,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争执,他们还可以永远的生活在一起,可是他隐隐的感觉到他们之间已经距离得很远了,他们都朝着相反的方向走着,越走越远了，远了……

《加薪》1969年1月

《红灯》 形林

东边的林子里,闪烁着红彤灿烂的灯光,强烈的光线透过了林子发射出来。在黑魔般弥漫着的旷野划出了前进的道路。浪涛汹涌似的人们在这红光指引下,披荆斩棘的越过了多少刀山,奔向东方林子,红光普照的天堂。

红灯是黑夜的指南!在黑夜里,它不知指引了多少茫然的人们重见曙光。如今,我正在红灯照耀下的道路上迈步,纵然,我不能忘怀我渴望光明而挣扎的时刻。那时刻——我曾经在黑暗中颠撞、摸索,企图越过这魔鬼似的境界,抵达我日思夜想的天堂。然而,我失败了,那时,我就像个瞎子,看不到一线光，在黑暗中摔倒了,我坚持地又爬起来,重新蠕动着我那精疲力的身躯。可是,道路是这么曲折婉延,四周是这般墨黑,我跌跌摔摔地,不知多少次,仍旧盘桓于黑夜之中……。

虽然我将被黑魔吞噬。但我的眼光永远不停地望向远方的目的地。终于我的眼睛在黑暗中接触到光茫。从那东方林子里,宛如黑夜里的太阳升起一样,那颗红彤彤的灯儿,像一位慈祥的老人,又像一位指引着黑暗中人们的带火者一样,向我招手了。像禾苗得到雨露的滋润,我的体力恢复正常,心中堂亮了,于是我紧跟着红灯的光,像千千万万的人们一样,走在康庄大道上。

是红灯,把我从黑暗中解救出来,是红灯，把千千万万的人们指引到一个方向。我昂首向前奔跑,红灯就在前方,红光永悬心上。我更看到千万双跨着稳健的脚步的人们在红灯照耀的大道上与我一同前进，我坚信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们,将会在红灯指引下迈步向前进！

《加薪》1969年1月

《胶林中的锻炼》 雪梅

「带着热烈的爱情,我漫步在辽阔的胶林,壮硕的胶树排着整齐的队伍…啊!那劈劈拍拍的声音,是胶林播种的讯号。」我躺在床上,幻想着我已经真正的步入了胶林,不知不觉地唱起了「胶林,我们的母亲」。

望着那无际蓊郁的胶林,望着母亲身上的累累伤痕,抚弄着杯里残余的胶汁,我感到了母亲的伟大。虽然，她知道她的儿女们正吮吸着她的乳汁,尽量的在刺割着她的肉体,可是她还是雄壮的竖立着,从来没有萎缩的现象,反而欢迎着儿女们的到来。她希望把自己的一切都贡献给儿女们。如今,我有机会生活在这胶林里,使我感到有如倒在母亲怀里的温暖,我正像一只安祥无恙的小羊,永远跟随着母亲,永远被母亲保护着。

可是,那无情的暴风雨却不肯让我有片刻的安宁,它们从母亲的手中把我夺了去。于是,我受到了它们残忍的折磨、侮辱、蹂躏。虽然,我曾经企图挣扎、反抗,可是我失败了，我这只从来没有经风雨,见世面的小羊,如今遭遇到暴风雨的侵袭,该怎样办呢?我唯有呼唤着,嘶叫着母亲来帮助我逃出魔掌,可是母亲却庄严地站着,脸上毫无表情,显然的,她只是眼巴巴地望着我被魔鬼吞噬。母亲平时仁慈的笑脸那里去了。我疑惑地问:「妈,你怎么啦?」她不但没有给我答覆,反而转过头去了。」

我,不知从地面上爬起了多少次,但又再次被压倒。夜已渐渐地深了,猛兽在鸣吼着,我隐隐地仿佛听到魔鬼在笑,他伸出一只毛茸茸的手,向我招唤着。啊，这情景是多么恐怖,无论我如何地嘶叫着,哀求着,而母亲还是无动于衷。我正像被主人遗弃的小羊,一股辛酸的味儿流入我的鼻中,使我不禁流下眼泪。到底是谁,把母亲变得如此冷酷无情!难道她的血是冷的?我想着想着,眼泪已经干涩了,于是我无声无息地倒了下去。

吵杂的声音使我苏醒过来。看!母亲的儿女们战胜了魔鬼,他们把我从魔掌中救出来了。

「喂,你们看,她醒了。」一位姐姐这么说。

是的,她早就惊醒了。要知道,我的母亲是需要意志坚强，敢于斗争的儿女的。假如一味的只依靠着母亲过活,那还能算是母亲的儿女吗?另一位哥哥接着说：

啊!我万万没有想到母亲才分明是在考验着我,想不到我竟使她失望,我竟厚着脸皮求助于她。我太无耻了,也太脆弱了。

「哥哥、姐姐,你们说得对,现在是我该醒来的时候了,我以后还要经更大的风雨,到社会上去见见世面,才不辜负母亲对我的期望。」我毅然的站立起来说。

看!太阳已经驱走了黑暗,那栉比如梳的胶树仍旧是排列着整齐的队伍,那劈劈拍拍的声音又在我耳边响起了。我彷彿又看到母亲微笑的容颜！

《加薪》1969年1月

燕子和蝴蝶(寓言) 方学

有两个农夫正要下田去耕种,经过一处池塘边,刚好有两只蝴蝶正在池塘边的花丛中翩翩起舞,状极亲热。

可是,两个农夫并没有被双飞双舞的蝴蝶所吸引,他们正在全神贯注地望着一只燕子在稻田中拼命地追逐蝗虫。只见一只又一只的蝗虫被燕子吞食掉。两个农夫对燕子的行为真是赞不绝口。

这时候,两只蝴蝶失望极了,起初以为农夫一定会对它们的恋爱生活给予赞颂。然而,尽管蝴蝶多么亲蜜,生活多么写意,这在热爱劳动的农夫看来,根本不放在他们眼里,更不用说会去称赞那些只照顾自己而对大众无益的生活方式了！

《加薪》1969年1月

《我来到了工业城》 心阳

离开学校后,应征信就一封一封的寄出去,可是答覆却如石沉大海,偶而有一二家比较「仁慈」的老板覆了信来,也不过是让人失望的：「空额已满。」正当我对投函应征完全失去信心的时候,突然从工业城来了一封信,叫我立刻前往面洽。勿勿忙忙提了轻便的包袱,我来到了吉隆坡的工业城一一八打粦再也；就这样我在工业城住下来。

在我没有来到工业城之前,我心里想：工业城一定是美丽的一一不但街道宽敞,风景优美,同时人民生活蛮好,社会秩序井然。可是,事实却不然，工业城外表上是美丽繁荣的,街道的确是宽敞的,但却无法掩饰它内在的空虚与贫穷,无法掩饰它的罪与恶。

虽然,每天大清早工厂的烟窗就一齐冒起了浓烟,轰轰隆隆的机器声四处齐鸣,一批又一批的人们钻进那阴深深的工厂里去。

但这些人,有的在那阴深闷热的工厂里流足八小时的汗,有的在那空气污浊,尘埃飞扬的闷气里呼吸一整天,有的要待天黑了,甚至于夜深了,才垂头丧气的打从阴深的厂房里钻出来,走回去。

虽然这样,可是他们的孩子仍旧没书读,在街头流浪；他们菜黄色的脸上告诉人们营养极其不够。他们出卖了整整一天的劳力,仍换不回三餐温饱……。

「阿英,你看,半个月的薪水呀!」阿兰在×工厂工作了三个多月,日薪一元七角,始终未曾增加,本来半个月应该有二十二元一角的,可是从这个月起,又什么要扣公积金,一扣就三元,半个月的薪水剩下十九元一角。当她「甲巴拉」手中接过薪金一看时,竟失声的叫阿英看。她那失望的神情,差点就要哭了出来。

每一次,当我计算这些被重重压迫的工友的薪金时,就想到他们生活痛苦的情景,想到他们脸肌肌瘦的孩子,那渴求温饱的楚楚可怜的眼光,每次每次,我算着他们区区几十元的薪金时,都不禁要长叹一声。

《加薪》1969年1月

《哀伤的日里河》 李寿章

印度尼西亚有如浮现在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的其他国家和岛屿、原野一样，是一个岛屿多，风光旖旎动人，而又充满沧桑史的国土。那里有千万勤劳的印尼人民和华裔，到处长满了碧绿的亚热带灌木丛林，像翡翠带 一般闪耀在赤道的原野上；那里的河流，再也没有欢乐的流水声，而是那 么默默地呜咽、哀伤……就像印尼苏岛棉兰的长河流——日里河一样。

一九六八年四月中旬，银色的飞机把我载上万里高空，穿过了棉絮般 的云层，在另一个阳光普照，翡翠般的土地上降落了。

这就是印尼苏岛之首府棉兰的土地呵！而今每当想起棉兰，我就想起了日里河。想起一个充满华裔血泪史的都邑棉兰时，我更想起了日里河。

不知多少个深夜，每当辗转在床上不能入眠时，我便喜爱爬起床来重读一位已故作家威北华（鲁白野）的著作：《写给日里河的诗》

想起棉兰，就会想起日里河，

那有战斗，有诗的曰子。

带着一份失望，一份懊伤的心情……

我们一定要回来哟！我们要带兵回来把你攻陷！

少女的心，坚信这郎的誓，

一双梦幻的眸子，像掉在黄昏天边，

那黯淡的星星，盼望向日葵再开放。

是的，多少漫长的年代，多少风霜灾难的岁月过去了，日里河依旧幽 幽地、缓缓地，带着无限的创伤，不停地流着……。她背负着无数世纪的风霜，像位受人蹂躏后的少女，怀着苦涩的心情一日里河呀日夜地流着。她背负着印度尼西亚人民的辛酸、苦难，日里河像一首悲愤凝成之歌，日以继夜地低唱、呜咽……。

犹记已是第三个异国的黄昏了，当殷红的夕阳缓缓地照耀在十英里长的平原，染红了青山、绿野，染红了无边际的稻田时，我伴着异国的友伴，掷躅在日里河畔，听那晚风习习地从我们耳旁吹过，看那乌鸦駄着黄昏归去，苍茫的暮色渐渐地笼罩过平原时，我们依然留连忘返，陶醉在异 国的暮色中。

在阵阵乌鸦飞过的暮色中，我们徘徊在充满诗意的日里河畔，然而年轻的友伴仍滔滔不绝地告诉了我许多有关日里河的悲哀的故事，教我怎能不为那动人的事迹而流下同情之泪？

身边一位年老的文艺界前辈张定联及文友野夫告诉我：“如果说大海是英勇的武士，那么，棉兰的日里河应是懦弱潇洒的书生，因为千万次的磨难、打击，日里河仍没有一声叹息，没有一句怨言，只是默默地，受尽委屈，含着无限悲哀与不平，幽幽地流着……。”

在日落西山，披上夕阳的余辉底下，日里河慢慢地流过十里长的平原，流过百余万人口的棉兰的市中心，满带着肮脏、滓渣的秽物，把它冲 进大海洋。

在风雨连绵的日子里，日里河身上就飘洒着千万点雨水。她就是这么浸浴着风雨，而挟着春光逝去。有人说：她像饱经沧桑的少妇，一年年地苍老了。

在狂风暴雨底下，也曾有过一次怒涛滚滚、波浪汹涌的日子，那是她永远应该感到自豪，高歌奔放的日子。有人说：那是她最年轻，豪情奔放，青春闪光的日子呀！

在人生坎坷的旅途上，我永远记忆着，那年，那月，那日从飞机上俯 视棉兰的平原，那绿油油底稻田、椰林，那七英里辽阔的田野、房屋，中间却显出一条蜿蜒曲长，银带似的日里河。

呵，日里河，日里河，像一首悲愤凝成之歌，我将永远记忆着，在你身上所发生的悲惨故事。

曾经在妳的河水里，飘浮着数不清的华裔及无辜的印尼人民的尸体。多少体格壮强的青年人，失去了父母与家园，在那漆黑寒冷的深夜，被那 些统治者的帮凶和丧心病狂者的狼群，像牵着走向屠场的盖羊般的偷偷地把青年人带走了。

翌晨，当朝阳洒遍原野、河面……，怎么河水面上却飘浮着尸体？有的断了手脚，有的却没有了头颈；有的连容貌也辨认不清……。

灿烂的阳光吻抚着大地，轻柔地抚着棉兰辽阔的平原，那曾遭受强盗蹂躏创伤的土地，那被鲜血溅红的日里河的河水，依旧幽幽地，呜咽地流着。

腥风吹绿了千里的平野，悲愤摇震了山林，那堪那夜夜、月月、年年……，日里河不停息地唱着悲愤的歌。

听不完的可泣的恨，写不完的可歌的仇，偿不完的血债呀，那堪风雨连绵的岁月，日里河像一首悲愤凝成之歌，日夜呜咽地流着，流着……。

朋友，你可不必窘于知道那由老华侨在好几世纪前开辟的都邑棉兰的形形色色，但要听一听日里河向你诉说那黑暗岁月的漫长和不幸。只要再听一听日里河告诉你：即使一个由荷兰殖民地的时代里所建造的高楼大厦易主了一次，日里河上的小鸟群还得躲避着老鹰的追赶，还得小心鹰爪下那无情的摧残。同样的，日里河里的小鱼也得躲避大鱼的追捕，日夜往安 全处寻找生活。

何处是日里河的归宿，何时是她的新生？告诉所有热爱真理的人们吧！日里河。

日里河，妳不会衰老，妳不要再哀伤吧！妳得向那滔滔的流水学习，重新唱一支自由奔放的歌，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启示，也告诉人们：河水不停的流逝，就象征着人生不竭的奋斗！

再见吧！日里河。但愿将来重见到你时，我们又能徘徊在妳的河畔，倾听妳唱出一支热情奔放的，新生自由的歌！

日里河，妳奔流吧！快洗净污秽，创造一个自由、平等、没有种族肤色之分的親新社会。

稿于1969年1月《马华文学大系》

《云山》 黄戈二

皑皑的白云，在黛绿的山峰、在山坳；忽儿如棉絮抹在远山的树梢。

那是可爱的鱼笼山，矗立在瑶伦新村的西南方。从我们学校的窗口眺望，因它太高了，看来似乎很近，只在村篱笆的边沿。但是，若要到山上去，非走好几里路程不可。

窗外除了曾是我笔下提过的“一日黄”，一年两度可看见金黄色的细 花瓣轻盈地洒落，其他的日子简直没有什么好看的景致。只有那山上的云，那云中的山，真叫我百看不厌，越看越觉够深度。难怪王安石游钟山 也和我一样。他说：“终日看山不厌山。”

海的深浅，可用科学方法去探测。山的高度也有法子计算，只是漫山 烟云，山岚飘浮，时时在改变山的容貌，造成我们的错觉，叫人时时对它 产生无穷的好感，真不易捉摸。于是各人编造各人的童话，回味许多前人 笔下的神仙故事。

摩西若不登西奈山，十诫在石上显现的故事就不是惊天动地，不叫人敬畏了。古人对高山本感到深奥莫测，既有人自深山来，因神设教，哪有 不膜拜之理。犹太教这样，其他宗教和山也有不解之缘。

我坐在办公室看云自山间腾起，或自高空徐徐飘下，如饱蘸淡墨的毛笔，在纯白的宣纸上渲染，慢慢儿化开，忽儿“青山如发”（东坡有“青山一发是中原”诗句），悠然见到一丝淡淡的墨痕。这时我仍然向窗外望，等待那黛绿再显现，看他庄重如严父的脸孔，对着我和村民含笑。

看云山，会想起许多登山的故事，也想起古人在高山上对溷世的唏嘘。那种怀才不遇的忧悒，不像别人只在斗室或朝廷嗟叹，而是在默默的高山。似乎溷世里已无人能了解他，就算能了解也不济事，只好对山倾诉 了！仁者乐山，真是有其道理的。

你要避开溷世那般市侩俗子给你的骚扰，似乎再也找不到适当的处 所，唯一是深山，浓绿的树林是你的伴侣，白云做你的帐幕，山岚糅合野花香味，可荡胸舒怀。人间只有云山为净土，无怪严光不受谏议大夫之 官，宁愿隐遁于富春山了。

三年前，我曾与文坛的一般“市侩文人”闹得脸红耳赤，终觉年轻不 够世故，吃亏得多，宁愿在江沙鱼笼山下的学校执教鞭，课余埋首案头， 写文章，读古诗词于窗下或自斟啤酒对山无语，无异放翁词中“斟残玉靡 行穿竹，卷罢黄庭卧看山”的意境。

看山，不看光秃无树的山；爱山，不爱开朗无云的山。云雾是山的面纱，叫你对她永远喜爱。

我的生命中有仁者所乐的山，我的笔下有皑皑的白云。这一生我还缺 乏什么？

1969年1月2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云山》 黄戈二

皑皑的白云，在黛绿的山峰、在山坳；忽儿如棉絮抹在远山的树梢。

那是可爱的鱼笼山，矗立在瑶伦新村的西南方。从我们学校的窗口眺望，因它太高了，看来似乎很近，只在村篱笆的边沿。但是，若要到山上去，非走好几里路程不可。

窗外除了曾是我笔下提过的“一日黄”，一年两度可看见金黄色的细 花瓣轻盈地洒落，其他的日子简直没有什么好看的景致。只有那山上的云，那云中的山，真叫我百看不厌，越看越觉够深度。难怪王安石游钟山 也和我一样。他说：“终日看山不厌山。”

海的深浅，可用科学方法去探测。山的高度也有法子计算，只是漫山 烟云，山岚飘浮，时时在改变山的容貌，造成我们的错觉，叫人时时对它 产生无穷的好感，真不易捉摸。于是各人编造各人的童话，回味许多前人 笔下的神仙故事。

摩西若不登西奈山，十诫在石上显现的故事就不是惊天动地，不叫人敬畏了。古人对高山本感到深奥莫测，既有人自深山来，因神设教，哪有 不膜拜之理。犹太教这样，其他宗教和山也有不解之缘。

我坐在办公室看云自山间腾起，或自高空徐徐飘下，如饱蘸淡墨的毛笔，在纯白的宣纸上渲染，慢慢儿化开，忽儿“青山如发”（东坡有“青山一发是中原”诗句），悠然见到一丝淡淡的墨痕。这时我仍然向窗外望，等待那黛绿再显现，看他庄重如严父的脸孔，对着我和村民含笑。

看云山，会想起许多登山的故事，也想起古人在高山上对溷世的唏嘘。那种怀才不遇的忧悒，不像别人只在斗室或朝廷嗟叹，而是在默默的高山。似乎溷世里已无人能了解他，就算能了解也不济事，只好对山倾诉 了！仁者乐山，真是有其道理的。

你要避开溷世那般市侩俗子给你的骚扰，似乎再也找不到适当的处 所，唯一是深山，浓绿的树林是你的伴侣，白云做你的帐幕，山岚糅合野花香味，可荡胸舒怀。人间只有云山为净土，无怪严光不受谏议大夫之 官，宁愿隐遁于富春山了。

三年前，我曾与文坛的一般“市侩文人”闹得脸红耳赤，终觉年轻不 够世故，吃亏得多，宁愿在江沙鱼笼山下的学校执教鞭，课余埋首案头， 写文章，读古诗词于窗下或自斟啤酒对山无语，无异放翁词中“斟残玉靡 行穿竹，卷罢黄庭卧看山”的意境。

看山，不看光秃无树的山；爱山，不爱开朗无云的山。云雾是山的面纱，叫你对她永远喜爱。

我的生命中有仁者所乐的山，我的笔下有皑皑的白云。这一生我还缺 乏什么？

1969年1月25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崩》 雅波

教室里的人全都走光了。

我把《中西文化史》再从头看了一遍，然后轻轻地合上。 踱出校门，外头是一片萧索与落寞。

心中有一股说不出的惆怅与空虚。

黄花开始飘落，已是三月。

今天是周末，下午没课，该去看妈了。 走进了小巷。

小巷尽头立着一间小楼房，妈妈住在小阁楼上。

爬上了楼梯，门帘外平放着两双鞋子。

一双是妈常穿的绣花鞋，另一双却是陌生男人的皮鞋。

他们定还没睡醒。我厌恶的又步下楼去。

漫无目的在街上闲荡着。……

不知不觉竟走到了动物园门前。

丢下三毫子，售票员就把票撕了。

“一个人？”售票员懒洋洋的问。

“连我的影子，两个。”我竖起两根指头说。这句问话简直无聊到极点。“哦！ ”他错愕的望着我。

我才懒得去理他。

绿油油的草地上，小猴子跑来向我讨食，我友善的伸出手去，想抚摸它的头，冷不防公猴在旁跃出，一把抢过小猴，紧抱在怀里。它虎视眈眈的注视着我，彷彿怕我再侵犯它似的。

唉！猴子也有爸爸保护。我的爸爸呢？

知道我家世的人常嘲笑我说，我有一千个爸爸，而一千个爸爸都是杂种。天晓得刚才在妈房中那个男人是不是一千个爸爸中的一个？

四周很静。

人猿向我露齿狞笑。

老虎不怀好意的瞪着我。

山猪愚昧的向我咆哮。

野豹的笑很邪门。

长颈鹿傲然望天，它跟本就不看我。

我坐在中央，彷彿又回到了原始的世纪里。这里除了我，没有人类，有的只是野兽！野兽！野兽……

凝视着远处的天边，天边竟然没有一朵云彩。

静静地坐上一个下午。

走出动物园时，太阳已西斜了。

重回妈的住处，门已合拢，她已出去。

我失望的留下一张纸条说我来过。

然后，在夕阳中猛踢着自己的影子归去。

躺在木板床上，我瞪着天花板发呆。

小王吹着那走调的口琴，遇到吹不出的音调，就把琴在桌子上乱敲一顿，然后再送到嘴边去吹。

荒腔走眼的琴声在室内断断续续的响着。

“小王，别吹了！”我烦极的挥一挥手高声说。

“哦？”他愣了一愣。

我别过头去。

他把口琴抛在一旁，捡起一把长尺，竟拍起蚊子来。

“拍！拍！”他拍得很起劲。“哈哈！又一只……还不死？……拍！…… 中了！……。

“别打了！吵死了！”我实在受不了他的困扰，立起身大声喝道。

“怎么了？今天大赦，连蚊子也不准打？ ”小王顿时睁大两只眼睛，傻兮兮的问。

我白了他一眼，没再理睬他。

拉开柴门。

“你要出去啊？”他关怀的问。

“Dg，

“几时回来啊？”

“我几时高兴就几时回来，你管不着！”我没好气的与他说。

“哦？ ”他在抓头。

经过戏院时，意外的遇见了婷婷。

她是个富家女，父亲是国会议员，但她却常对我表示好感，而我却常避着她，因我有着很浓的自卑感。

“丘宁！”她怪亲热的唤着我的名字。

“哦。”我的反应并不热烈。

“你来看戏？”她娇笑着问。

我胡乱点点头。

“你来迟一步了，全院已满座。”她惋惜的说。

“哦？不看也罢。”我不在乎的说，其实我本就没打算要看戏。

“走，我们上夜总会跳舞去。”她邀请我说。

“对不起，我不懂跳舞的。”我一口拒绝了她。

“不懂跳舞不要紧，我们听音乐去。”

她的话似乎没有我反对的余地。

许多旁人都用好奇的眼光注视我们，我又怎好意思与她在街拉拉扯扯呢？坐上她的大轿车，我一直都沉默着。

“丘宁，为什么不说话？”婷婷侧着头问。

“我该说些什么？”我皱紧眉头。

“告诉我一些关于你们家里的事呀！例如你父母亲或者兄弟姐妹的近况等。”

“我妈妈只有我一个儿子。”我低沉的说。

“爸爸呢？”

“我不知道。或者死了，或者仍活着。”我厌恶的别过头去。“请别再问 我这些，行吗？”

“噢？对不起。”婷婷有些惊慌的向我道歉，她已见到我脸上的不悦。夜风吹拂着。

那些霓虹灯，令我的眼睛很不舒服，我索性把眼闭上。

车在一间豪华的夜总会门前停住。

侍者为我们打开了门。

领班为我们选了一张靠近音乐台的桌子坐下。

四周都是黑沉沉的，只有微弱的彩灯闪耀着。

“刚才是我不好，惹你生气，请原谅。”婷婷再度向我道歉说。

“没什么，忘了吧。”我咬一咬嘴唇，不介意的回答。

台上奏着很优美的旋律。

那是一支抒情的曲子。

不过，我却没有心情去欣赏它，心中只感到有一股说不出的烦闷。

朦胧灯光下，墙角有一个穿着低胸衣服的女人，正在对一个男人格格地笑着，那种笑很淫荡。那男的是一个大胖子，猪一样的肚子，喝酒喝到满脸通红，呼吸沉重得像牛一样。

“哎唷，要死啰！”女的娇骂道。

那男的拧了她的大腿一把。

他们相拥着狂吻。

动作是那么肉麻与不堪人目。……

“呸，那女的真不要脸。”婷婷不屑的说。

蓦然。

我与那女的打了一个照面，一刹那间，我感到地在震动，身子彷彿要倒了下去。

直等到那阵旋转乾坤的大震动过去了，心中才感觉到一阵阵绞痛。

“定是个BITCH，贱货！ ”婷婷仍继续轻蔑的骂道。

我呆如木鸡。

良久。

我才乏力的唤道：“婷婷。”

“什么？”她疑惑的望着我。

我垂着头，弱声而又痛苦的说：“她是我的母亲。”

“砰”没抬头看她惊慌的表情，我只听到酒杯失手跌落在地上破碎的声音。

见我来了，妈头也没梳，睡衣也没换，就高兴的拉着我的手责问道：“宁儿，怎这么久也不来看妈？”

“近日功课忙。”我撒谎道。我看出她脸上的憔悴与苍老，鼻中不禁感到酸楚。

她揉揉我的肩，又摸摸我的臂，彷彿怕我身上少了一块肉似的。

“你瘦了，宁儿，别太用功。”妈怜爱的说。

我沉默着，静静地接受她的爱抚。

她好兴奋，说了许多话。一会问我早餐吃些什么？ 一会又问我晚上睡觉有没有挂蚊帐？一会又说我头发长了，该去理了。……

她兴致勃勃的说：“今天难得你来，我们母子两人到郊外去痛快玩一场！”

“妈。”我抑起头低唤道。

“怎么了？你这孩子，今天与妈说话，怎竟吞吞吐吐的？”妈不解的望着我。

“我有一件事想求你。”我期期艾艾的说。

“求我？什么事这么严重？是不是缺钱用？这还不简单，妈这儿有。”妈说着就打开钱包。

“不，我不是要钱。”我忙阻止说。

“那是为了什么？”妈一脸疑惑的问。

“我希望你不要再做那种工作了。”我嗫嚅着说。

“噢？”妈愣了一愣。她料不到我会提出这种要求。

好可怕的沉默。

妈刚才高兴的表情全没有了，她凝视着窗外。

“我知道你已长大，有了学问，竟嫌弃妈了。……”妈的声调变了。

“不，妈妈……”我知妈误会了我的意思，忙加以解释，但我却说不出一个理由来。

此时。

楼下走上一个胖子，我一眼就认出他就是在夜总会见到的那个。

他猥秽的问妈说：“哈啰，甜心，你说今天没空，原来是收了个小白脸在家温存……。”

“呸！你少缺德，他是我的儿子。”妈骂道，同时在他肩上抒了一把。

“哈哈！儿子？可真有意思……”他笑眯眯的说。

我感到一阵恶心，再也听不进去，立起身来向妈告别说：“妈，我走了。”

“怎这么快就走？”妈想挽留我。

我走到楼梯头，妈从后赶上与我说：“宁儿，别怪妈，今天真不巧，下次你来，妈一定带你出去玩。”

“我不会怪妈的。”我低低的说。

“这儿五十元，你拿去花吧。”妈把钱塞进我袋子里。

“妈，我还有，你还是留着自己用吧。”我把钱推了回去。

“别再推了，多买些补品吃，你的脸色很苍白，该多注重身体健康。”妈柔声的说。

“妈。……"

“你再不收下，妈可要生气了。”

我只好默默收下。

当我正要跨出门槛时。

“宁儿！”妈倚着楼梯轻唤道。

我转回头去。

她凄然地说：“你的要求，妈可考虑。”

背着脸，我噙着泪水，迅速离开去，不然我会当着母亲的面前放声嚎哭的。

我在日记中写下——

耶稣没有父亲，圣母玛利亚生下了他。

我没有父亲，母亲也生下了我。

他的诞生，受到万人膜拜与敬慕。

我的诞生，却受到万人的耻笑与揶揄。

他是上帝派来的使者。

我想我定是从地狱里来的魔鬼。

他是喜剧的代表 而我却是悲剧的化身。

托婷婷的福，全校的人都知道我龌龊的家世了。

我并不怪她，是我自愿告诉她的。

我并不为有一个做妓女的母亲而感到可耻。妈是个穷家女，从小就卖了给妓院，在一次意外事件中，她怀了身孕。本来她是可以弃我而不顾的，因她没 有抚养我的责任，但她却毅然生下我，整整养了我十九年。若我不认她是我母 亲，我不是连动物园中那只小猴都不如吗？

要笑就让别人去笑吧，我可不在乎。

同学们与我吵架时，常轻蔑的嘲讽说：“哼！有什么了不起，也只不过是一个妓女的儿子。”

每当我听了这句话，就无言的走开去。

我并不是不想反驳，而只是为我那可怜的妈妈感到悲哀。……

婷婷不再理睬我。

不踩我更好，我比以前更清静了。我并不很希罕友情。

小王仍然很亲热的与我在一起。

他知道我苦闷，常说些笑话与我听。

他常想逗我笑，每说一个笑话，就自己大笑不已。

但每当我听完他的笑话后，都绷着脸说：“不好笑。”

“哦？ ”他又在抓头了。

沉默是我的资本。

我越来越不想说话。

我的委屈也越来越多。

妈那儿也少去走动了。

见了面，也无话可说。

有时就在妈房里，呆呆地坐上一个下午。

妈在流泪，我也在流泪。

她有她的苦衷，我有我的痛苦。

有一天，我哭倒在妈怀里说：“妈，我实在受不了。”

妈也无限悲痛的抱紧我说：“宁儿，是妈害了你。……”

四周的人看不起我。

我也看不起四周的人。

这世界彷彿只有我一个人似的。

我生活在自己的孤独城里，没有阳光，没有人情，也没有慰借。我宛如死人，走到哪儿，人们就嘲笑到哪儿。

他们都认为，我的家世是一篇很好笑很好笑的笑话。

一个接一个的传开去。

在一个落雨的晚上。

有人猛力的敲打着木门。

小王从床上跃下，一面诅咒着，一面打开了门。

外头站着一个警察。

“谁是丘宁？ ”他公式化的问。

“我就是。”我应道，我意识到他下句话，定会令我震惊不已的。

“你妈妈已自杀……”他停顿了一会，继续说：“死了。”

“哦，谢谢你的通知。”我木然的谢道。

“什么？死了？”小王在旁鬼呼道。“丘宁，你有没有听清楚啊？他说你母亲自杀死了！你怎一点表示都没有？……喂！喂！你要到那儿去？外头下着大雨啊！……”

小王想捉我的手臂，我用力甩开他的手。

走在雨中。

风把两旁的大树打得沙沙响。

雨水打在我脸上，我一点也不感到刺痛。

四际苍茫，这世界开始在旋转，旋转……

几声响雷，宇宙也开始在分裂。

妈妈，我们已与这残酷的现实斗争了十九年，为什么你就没勇气再斗争下去？

你说活着是丢我的脸，你死了，他们会原谅我吗？

妈妈，你平生做错了三件事，第一件是你不应该到这世界来。第二件是你不应该生下我。第三件是你既然来到这世界，生下了我，就更不应该自杀而抛下我！

妈妈，你怎不为我想想？

雨越下越密。

我在雨中下跪，仰着头嚎哭嘶喊。

我要控告全世界人类！

他们都是杀死我母亲的凶手！

作于1969年3月15日

《红纱笼》 曹岚

我们来到彭亨州南部的土地发展局工作的第三天，就出了事。

车手赵烘因在雨中驾拖拉机越过小山岭时，不慎滑下，受了伤。我当时正在金马阳与长官们闲谈，一听到这消息，震惊得不得了。

金马阳距我们工作的地点，只有五里路，我踩尽油门，让我那辆Land Rover在那凹凸不平、泞滑难行的红土路上，疯狂前进。

到山脚时，我看见工人们正用树干辛苦地扳动拖拉机，企图将压着的赵烘救出。我将前轮的档杆换上，车子直冲上山岭。

“啊！老板来了。”工人齐声唤道。

我跳下来，走前一看，血液染红赵烘的身体，我大声喊了几声，他都没有反应。这时，我感到事情的严重了，拿起了树干，帮工人们工作。

笨重的拖拉机像一个坚固的石块，任你有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使它稍为摆动，我们费了好几分钟，都是徒劳。我忽然想起利用我那辆小车，一定能把他救出。

“快把铁索绑上拖拉机的犁盘，”我抛下绳索，命令工人。工人们把铁索的一头绑上小车，一头绑上拖拉机，车子只向前一冲，压着赵烘身体的犁盘就 移开了，工人们手忙脚乱地把他扶出。

“快送进医院去！”监工张德标也下了命令。我把车子转了方向，就冲下山，向金马阳附近的中央医院赶去。

(一）

经过注射后，赵烘已慢慢地醒来，但他不能说话，看情形是有生命的危险

了，我走前低头一看，他正张口向我说话，我听不清楚他说些什么，只听到一个“妻”字。

“你是不是要我通知你的太太？”

他微摆下颔。

“好的，我等会就去，你现在怎么了？”

他摇摇头，泪水流了下来。

我把热水瓶和他的衣服摆在桌上，然后塞二十块钱给他。

我到附近警局报了案，吩咐监工继续进行工程。这样，我就开快车向赵烘的家乡马六甲出发。

我的心很乱，烟是一枝接一枝地抽着。每到一个地方，我总停下来喝杯冷水，以求压压我那不安的情绪。可是，赵烘那一张苍白的脸孔，以及我那不稳定的事业，总是在我心里骚动着，使我很感到痛苦。多几天，又要发薪了，而当我正在为钱而奔波的时候，又发生了这一件意外的事。

(二）

经过一夜的奔驰，第二天黎明时，我已抵达马六甲。

我不知道赵烘家是在东奎纳的哪一个地方，也不知道他家里有什么人。 我匆匆用过早餐，就掉头往东奎纳去。

从路口，我一直往里找进去。我彷彿记得赵烘以前曾对我说过，他家的屋前有一两株老椰树，而且还有一排零落的大红花。

我握着方向盘，细心地观看，果然走了不久，就看到那些景物，我毫不犹疑，就在那间木屋前停下。

一个小巧，穿着一袭红色纱笼哥峑也的姑娘走出门来，她手里提着一桶扭过的湿衣服。

我趋前，连忙问：“请问，这里是不是赵烘的家？”

她微笑地盯住我，显出怀疑的神情。

“Awaksiapa?” 一会儿，她方用巫语问我。

“哦！”我心里恍然明白，原来她是个“娘惹”。于是我改用巫语问她。“是的，这是赵烘的家。”她皱皱眉。“有什么事？”

“你是他什么……”

“我是他的太太。”

“哦！”我点点头。“赵太太，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我一时不知如何启口。

“……”她没有说什么，只是看着我。这时，另一个穿着马来服装的老娘惹也走出门来，她手里还抱着一个白白胖胖的孩子。

“他是谁？”这老妇人也怀疑地看住我。

“妈，他说有事要告诉我。”赵太太说。

“请进来坐吧！”老妇客气地招呼。

“不了，你是赵烘的妈？”

“是的。”

“老太太，我是赵烘的老板。”我咽下一口口水，轻轻地说：“赵烘受伤了。”

“啊！”婆媳俩不约而同地惊叫一声。

“是怎么受伤的？”赵太太问。

“给拖拉机压伤。”我忍下心，说得清楚些。

“人怎么啦？”老太太问。

“已经送进医院。”我说：“赵烘要你们去看看他。”

“好的，好的，露茜，你快点换衣服，收拾点东西。”老太太慌忙地喊起来：“阿福，阿福。”

阿福应声而出，这是一个十六七岁的男孩。

“今天不必去上学，你大哥给车压伤，我们现在就要去看看，你留在家里看门。”老太太一面说一面把孩子往椅上放。

忙乱了一阵，婆媳俩都已准备妥当，我发动引擎。

“等会儿，等会儿。”露茜匆忙进屋，把她的孩子抱出来。“我去叫我妹妹。”

我点点头，眼看着她向车前的那一排屋走去。

我点上一根烟，耐心地等了差不多十分钟，方才看见露茜和一个体格相彷彿，穿着纱笼哥峑也的姑娘，向我车子这边走来。

“还有别的事吗？”我问。

“没有了。”两姐妹齐声应道。

“那现在就走吧？”

“好的。”

露茜的妹妹抱了甥儿坐到前座，后座坐着她们婆媳俩。我一踏油门，车子飞也似地离开了东奎纳，又过了拱桥，向北方前进。

(三）

一路上我们很少谈话，每个人都是心事重重，都巴不得这车儿快走，赶抵目的地。

我们抵达金马阳时，已是万家灯火，超过了探问病人的时间。我带他们三个人到旅馆投宿，然后自己赶回工作地点，察问工作情形以及结算一下第二天将发的工人工资。

老实说，我的心神很不安定，脑子里总是晃来晃去地闪着赵烘的脸孔，还有账目里的那一些阿拉伯数字。

这一夜，我未曾合过眼，当曙色揭启于东方的天幕，我已准备好去接露茜到医院探问赵烘了。

我吩咐监工加紧督促工作后，就匆匆忙忙的出门。

我们来到医院，时钟方敲过六点半。因为我们是远道而来，院方特别通融，让我们进去。

我领着她们来到第四病院，走人病房，我忽然起了一阵痉挛，我不相信我的视线所投的地方，竟是一片空白；三号床上的被褥已被移开，赵烘不知去向。我这一惊，已是支持不住。

一个护士走过。我赶忙问：

“请问前天进院的三号床病人在哪里？”

“三号床？”她走到写字台去，翻阅一本厚厚的簿子。“他是不是叫赵烘？”

“是的！”

“已经在咋晚六时去世了！”

‘‘啊！ ”我们一听，彷彿晴天霹雳，赵烘的妈因而晕了过去，露茜和她的妹妹放声哭了起来，整个病院，起了一阵骚动。

我一时感到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

“你们是他的什么人？”护士问。

“家人！”我代她们回答。

“那么可以去办理领尸手续。”

(四）

经过露茜和她奶奶的磋商后，终于决定把赵烘葬在当地，因为路途遥远，经济关系，不便将他运回马六甲。我也赞成这个办法。

这样，我们就忙着替赵烘办理后事。

我先托工人在我租赁的办事处旁搭起帐蓬，然后吩咐到医院去运回尸体，尸体运回来后，再叫监工张德标去请道士。

我们忙了整个上午，下午二时许，才把他抬到附近的坟场去草草埋葬。这一天，我可以说是忙透了。从坟场回来，我就和监工忙着分发工人工资，一直到午后四时，我又到金马阳去赴一个官员的约会。等到从那儿回来 后，已经是晚上八时多了。

监工张德标还没有回来。我靠在椅上糊里糊涂地想着。随手翻阅工人的支薪簿。忽然，我想起了赵烘的薪金，今天还没有发给他的太太。

我翻到他的账户一看，应支薪金二百八，但今天一天的丧费花去整千元，两相对抵，他还欠了我七百多。我想了一会，决定还是如数将他的薪金发给他的太太。

我在账簿里登记一下，取了钱，又匆忙地出门。

露茜姐妹俩还没有睡，我来到时，她俩正忧悒地谈些什么。

“老板来了！”露茜惊喜地说。

“你们还没有睡。”我问：“赵老太太呢？”

“已经睡着了。”露茜的妹妹挪过一张椅给我。

“我把赵烘的薪水发给你。”我把那一叠钱从袋里拿出来。

“我们今天花你的钱已经不少了，他哪里还存有薪金呢？”露茜奇怪地问。

“别那么说，赵太太，赵烘的那一些丧费别提了，他现在应支薪金二百八，请你收下。”我说。

“不，这绝对不可以。”露茜执拗了起来。

“别客气，赵太太，我和赵烘一齐工作已经八年了，算得上是老朋友，他今天不幸身故，我是应该帮忙他的。”

我说好说歹了一阵，露茜方才收下。

“你们几时回马六甲？”我问。

“决定明天。”露茜的妹妹说。“因为我要上学。”

“嗯！”我应道：“今年念几年级了。”

“十一号位。”她说。

我看看时间不早了，我站起身告辞。

“不多坐一会儿。”

“夜了我说。

“那么，有空到马六甲玩玩。”露茜说。

“好的。”我说。

(五）

这一件不幸的事情终于过去。我们又积极的进行工作。

恰好这时是东海岸一带地区的旱天，工作的进展毫不被天时所影响，每月统计账目，我都赚了不少钱。我在欢喜之余，又在思考如何利用那一笔获利的钱做些其他的投资。

我们艰苦地工作了一年，然后又转到同属发展区的另一个地方工作，这次是全部工程的最后一部分，合约上签订半年至八个月内必须完成。我亲自到芭地督促工作，不像以往，三两天才到工作地巡视一番。

我又增聘几个工人，另加一位老练的正拖拉机车手。监工张德标调任运油管理及遣派工人事宜，因为这一件工作，他比较熟悉。我任场地总监。

我们，工人和老板之间，真是得心应手，工程进行得很顺利。

这一年的三月，我应古城挚友之邀，到古城和他会面。

我的那一个朋友是干建筑工程的，而我是土地发展。我们都有一点点成就，所以对将都来有着美丽的憧憬。他邀我投资经营一间酒店，他说，在一个旅游胜地开酒店，生意一定会蓬勃的。我对这件事，考虑了多时，后来终于决定参加投资。

我在那里住了一个星期，计划了一切后，就打算北上彭亨。

这一天，当车子开出朋友的家时，忽然在街边的巴士站上，我意外地看到赵烘的太太一露茜。

“上哪儿去？”我在她身边停下车子。

她吃了一惊。“啊！是你，我要上工了。”

“我送你一程。”我把车门打开。“上车吧！”

她上了车，问道：“你几时到马六甲来？”

“来了好多天！”

“怎么不去我家坐坐。”

“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还住在东奎纳。”

“是的，我已搬家多个月了。”

“哦！好在我没有去，要不然会找不到你。”前面是红灯，我把车煞住。

“你到哪儿去工作？”

“兵营里头当阿妈。”

“哦！”我说：“时间还早吧，我们找个地方谈谈。”

“也好！”

我们在一间茶楼停下，要了几个包子，一壶茶，然后就谈了起来。

“你说你已搬家多月了，为什么不和赵烘的妈住在一起？”我开门见山地问。

“因为分配赵烘意外的保险费的事，我们吵了架。”她淡然的答。“保险费已经寄来了。”

我问：“你们是怎么分配的？”

“我要五千，赵烘的妈硬要全部。”

“她没有理由，你是赵烘的遗孀，保险费是寄给你的，况且你还有一个儿子。”

“可是赵烘是她的儿子，儿子卖了命，得到的钱，她要她有点生气了。

“于情于理，这说不通。”我也有了反感。“所以你才搬家？”

“是的！ ”

“你没有拿到钱。”

“一分钱也没有。”

“那你到工兵营去工作来维持生活。”

“我妹妹常帮助我！”

“你妹妹已经做事了？”

“她在教书。”

“很好！”我低下头，没有了话。

我们沉默了一会，她忽然起身。“时间到了！”

我付了账，离开茶楼。

“我搭车去好了，这里很近。”她微笑地说：“有空到我家去，我住在罗弄班让。”

“好的，我不久会住在马六甲了。”我说。

“那更好！”

(六）

我又回到了金马阳。这一次，我更积极地督促工作，我想工程完毕后，将所有的拖拉机出卖，然后到马六甲专心经营酒店生意。

我爱广阔的土地，也爱那里的和风与骄阳，但是，开地的工作太冒险了，我渴望过一种安定的生活。

犁土的工事完成后，接下来就是下种了，下完了苗种，一切大功告成。我把所有大型小型各式各样的拖拉机完全出售，只留下一辆吉普车和自己用的“马赛地”。然后，向金马阳告别，往马六甲去了。

(七）

我来到马六甲的第二天，我们的酒店就开张营业，在广告的宣传及各界友好的捧场下，这一晚可真是车水马龙，热闹非凡。

露茜和她的妹妹以及另外一个我不认识的年青男人也都到来参观。也许是新的环境或者是我们的女侍应生服务周到，每晚总是来了很多顾客，我们的生意一天一天的兴旺起来。

这一晚，正当是午夜打烊时分，我在经理室里整理一切准备回家，忽然食餐部传出了砰砰的声音，我急忙冲出去一看，原来是一个洋丘八正和一个华籍青年动武，旁边的一个妙龄女郎急速地闪出，走向大门。我眼睛忽然一亮，叫着：“露茜！”

露茜转过来问我：

“你还没有回去？”

她很快地走近我身边，我把她推人经理室去。

我说好说歹地劝服了那个动武的年青人。

我走回经理室，露茜坐在沙发上出神，看来她心事重重。

“你要回去了？”她问。

“是的！”我问：“刚才出了什么事？”

“争风吃醋！”露茜毫不在乎地格格笑了。

“那年青的华籍男人是你的朋友？”

“那洋丘八也是！”她说：“陪我到外头消夜，好吗？”

我看着表。“好的！”

我们找了一家小菜馆，叫了几样菜，露茜还要了一瓶黑啤酒。

“你知道我们做兵营里的工作，这种东西是喝惯了的。”她说罢，一饮而尽。

“我想你还是不做那个工作好。”

“那有什么不好？花花绿绿的钞票多得很！”她瞟我一眼。“这地方，哪有一种工作及得上？”

“可是，另一个青年人在吃醋。”

“你说他，那一个华籍男人？”她格格地笑了。

“像今晚，你可真是危险！”

“洋丘八能打胜他！”她说罢又是大口大口的喝着酒。

“我送你回去？”

“不，我们找个旅馆开房。”

“这，不行！我还有事！”

“我不信。”她抬起惺忪的眼。“无论如何，你得陪我过一夜，我有好多话对你说。”

“我们明天再说。”我站起身。她一把搂住我。

“今晚上，你不得回去。”

“你有话现在就说。”我焦急了起来。

“洋丘八不会拒绝我，他比你懂得温存……。”她越说越不像话。

“好吧！我们去开房。”我说。把她扶上车去。

我一踩油门，就把车往她的家开去。

露茜的妹妹已经睡着，叫了半天，方才来开门。

“你姐姐在酒店喝醉了！”我说。

“她自己一个人喝酒。”她睁大眼问。

“不，和一个洋丘八。”

“那么那洋丘八呢？”

“他跟人打架，走了。”

“哦！”她想了一会。“我姐姐有没有受伤？“没有！”我说：“你扶她进去。”

“坐一会吗？”

“谢谢，我明天再来。”

(八）

自那一夜后，我对露茜有很大的反感。我觉得她太过放荡不羁，而且放荡得太不像话了。

我想，她熬不过那种寂寞凄清的生活，可是，反过来一想，赵烘死了这么多年，她大可以再找一个丈夫，为什么她不呢？

我深思数日后，决定去劝劝她。

我到她家的时候，露茜刚好回来，我说：

“我们到外面去吃饭，好吗？”

“怎么你今天有这样的兴致啦？”

“我想跟你谈谈。”

“那很好！”她微微地笑。“那么，你坐一会儿。”

我坐在椅上抽烟看报，过了半句钟，露茜方笑盈盈，香气扑人地走了出来。“我们走吧！”

“到哪家馆子去？”

“随便你！”她说。

我想了一会，就挑市中心的那一家。这一家的鸡饭很不错。

吃过了饭，我说：“露茜，我觉得你那一份工作对你很不适合。”

“为什么呢？”

“因为……。”我一时说不出来。

“因为陪洋丘八东走西闯，成了他的情妇？”

“可以这么说。”

“可是我不是已经告诉了你吗？洋丘八的钞票多，我要他的钞票，当他的情妇又有什么奇怪？”

我一惊，连忙问：“为什么你要这么堕落下去呢？”

“这算是堕落了吗？”她一偏头。“我们各人都有一个目的，我要他的钞票，他要我的身体，公平交易，你不该说我堕落。”

我听不惯这种论调，我说：“你可以再找一个你心爱的男人，重新建立一个温暖的家。”

“哈哈，你说得很天真，兵营里的阿妈，谁敢要？”她大声问：“我嫁给你，你敢要吗？”

“我已经有了太太。”我盯着她。

“那没有关系，我可以当你的小妾。”

“这是不行的。”

“既然不行，你叫谁要我？”

“假如你有诚意，我可以给你介绍一个诚实可靠的男人。”

“你将一个贱妇介绍给你的朋友？”

“你不要把自己看得那么下贱。”

“这样，你会对不起你的朋友。”

“我是为了你好，我希望你考虑考虑。”我说：“洋丘八不是人，玩腻了，他会把你抛掉。”

“要嘛，我就嫁你，你敢要，别人也敢要。”

她说得很固执，我看是劝服不了她，付了账，送她回去。

“真对不起，我硬逼着你娶我当小妾。”下了车她说：“我们以后再谈。”

我不说什么，只是点点头。

(九）

我对露茜的那种态度很不满，我想不出为什么一个善良的妇女，在一年之间就变成了如此浪漫荒唐。是不是赵烘的妈给她的打击太大，是不是兵营的工作使她的生活起了大转变？

为了生意，从此我很少到露茜家去，而露茜呢，自那一晚后，我也没有看见她和洋丘八到我酒店来，我想，各人有各人的目的，她应该会懂得自己说的话的意思。

星期天的早上，露茜的妹妹海伦忽然到我的家来。她一进门，就说：“我姐姐昨夜没有回家。”

“她平时有没有常常晚上不回家的？”

“没有。”

“也许等会儿就会来呢！”

“现在已经十点了。”

“你打电话到兵营去问过没有？”

“我姐姐工作的那一个洋丘八去新加坡度假。”

“也许你姐姐跟了去。”

“不会的，洋丘八在新加坡另有女人。”

“这就糟了。”我低头沉思。“你想，她会到什么地方去？”

“所有她可能去的地方都找遍了。”

“这样，我们去报警吧！”我说：“警局人员会尽快把她找回来的。”海伦点点头，我开车把她送到警局去，据情报案。

下午五点钟的时候，海伦又匆匆忙忙地赶到我家：“中央医院有一具不知姓名的女尸，是刚才送来的，警局叫我去看看。”

“我陪你去。”我说。

赶到医院，随着警员进入贮尸房，海伦惊恐的看了一会，忽然哇的哭了起来。“我姐姐死了，我姐姐死了！”

“什么，她就是露茜！”我走前一看，果然不错，粉红色的纱笼，正露出她那白洁的腿。

“那我将怎么办呢，那我将怎么办呢？”海伦哭不成声。

“把尸体领出去埋葬吧！”我说。“事情已经到了这地步，哭也没用了，唉！”

我们退了出去。

第二天下午，露茜发引还山，我也随着人潮登山送葬。我心里很感慨，觉得一年前送别赵烘是意外，如今送他的太太又是一个意外。人间的事情，太难意料了。

选自1969年5月《蕉风》月刊

《旧屋》 高秀

这是一间残缺不全的亚答屋一已经整整一年没人居住了。我原本这样想：再过一年半载，它就会经不起岁月的摧残而倒塌。咳，一间旧屋的倒塌，其实是一件平常不过的事呢；就像人一样，到了衰老的时候，总也会倒下去的。

不过，我不是个没有情感的人。也就是说：要是旧屋真的在风雨雷电 的交加中结束了一生，我将免不了会有一阵子伤感；不为什么，只因我是在它那儿出生的。至于在什么时候离开它，那可就不太清楚了一总之是 在小学毕业以前。这么说，那时候的我，最少也有八九岁了，脑子已能记起当时所接触过的事物一难怪旧屋的往日的“风采”，一直保留在我的记忆中。

旧屋的岁数和我的不相上下——我已经年过卅了。离开它的怀抱的初 期，我住在镇上的一间店铺里，后来才又搬到园丘去。也不知为什么，父亲始终没有把它卖掉，而只免费出借给一家远房亲戚——一住就是廿多年。就在一年以前，他们举家迁移到吉隆坡谋生，于是，屋子就空出来了。

父亲告诉我：一间没有人住的旧屋，很快就会破烂的一我相信父亲的话。为了保有那块没有永久地契的屋地，我得设法延长旧屋的寿命：除了找人把那几根实在不能再用的横梁更换外，还打算出租给做散工的单身汉。可是，尽管托人介绍，仍没有人看上我的旧屋。还会有什么特别的原 因？我想，准都是嫌屋子太过苍老、太过简陋。

就这么样，旧屋在孤寂中逐渐残毁了。所以我曾说：再过一年半载，它就会……

真没想到：上个月，父亲接到了园丘经理写来的“解雇通知书”。我把那几行洋文看了又看，终于找着了父亲被解雇的因由——年岁太大。这使我联想到旧屋：它也正处在暮气沉沉的阶段，因而遭逢被遗弃的命运。

父亲丟了工作，全家便不能住在园丘里。

事情来得太突然，使得我们茫然了好些时候。咳，又要搬一次家——搬去哪里？买地皮、建新屋，这没有我们的份儿，因为经济不充裕。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只能返回老巢——就是那间旧屋。

一提到旧屋，意见就多了。

——它还能够耐几年？

——刮大风时，不会有危险吧？

——看它的那个样子，实在不开胃。

——为什么不能住？我们原本还想把它租给别人呢！

只有母亲沉默不语。后来，我在她的脸上找到了两道泪痕——我知道 那是一种怎样的悲哀。那一刻，我也这样想：父亲在园丘里挨了这么多年的苦，所得到的竟是一片空白；而母亲的早祈夜祷，就让那一片空白化成 虚无了。

幸好母亲有一笔不很可观的积蓄，可以用来修理旧屋。

我们雇了两个工人，并吩咐他尽可能保留可用的柱头及板块，以免耗费过大。实际上，我们的想法行不通：有些木料乍看起来还很好；用铁锤一击，粉末纷纷落下——都蛀蚀了，怎能不更换呢？我站在一旁观看，说不出话来。

花了将近两个星期的时间，旧屋才算修理妥当。

所有的亚答都被更换了，四周的板壁也刷上了白灰；因此，远远看去，那样子——不是夸张——就像新建的一样。咳，我想：如果旧屋是人，它此刻也该有“新生”的喜悦。

修理费大大地超出预算。父亲倒没有什么，母亲却呈着一脸忧郁的神 色；而我——实在说——最怕看见母亲闷闷不乐。除了用言语安慰她，还有什么法子呢？

——您别难过啦！

——钱都用光了，而且还欠了债，怎不难过？

——可是我们的钱却用得有价值。

——有什么价值？只是修理一间旧屋罢了。

—虽然是旧屋，但它却是我们的，不是别人的。

我说末了一句话时，特别加重语气。十多年了，我们住在鸽子笼似的“公司屋”里，每每有“寄人篱下”的感觉一要不是为了父亲的职业，我们才不愿住在那儿呢；就像这一次，仿佛挨了“逐客令”似的，怪难受。因此，当我们搬回旧屋的时候，心里可就安定得多了一虽然父亲闲 坐在家里，但我们却不怕被人赶。

这又使我联想到：依赖自己的东西总比依赖他人的东西好。

1969年8月刊于《大学生活》创刊号

《黄昏时候》 江振轩

那时候是黄昏了。

你从小店出来，背着布袋，向着弯弯曲曲的黄土路缓步，暮霭沉沉，压驼你的背和你的瞒跚。

便想起隐人远远的，山坳里的那间木屋，那一缕孤独的炊烟，一忽儿，仿佛居住在木屋里的不是你，而是我似的，那些像暮霭沉沉的悲凉，尽落我心。

暮色还是被我挥去了。

啊！孤独的白发，你的心沉不沉？

夜，很快就来的，而木屋在四五里外的山坳。

四五里的黑夜，四五里的虫鸣，四五里的林涛，四五里冰凉的星光。要是我，会一边行一边哭着回去的。

但我知道你不会这样的。你走了好几年这样的夜，披了好几年这样的星光。你会让烟草，点点滴滴焚去那些长长的孤独，让断续的咳嗽，咳去你茫然的寂寞。

过了多少年的孤独？还要孤独下去，苍苍的老者，或许孤独已是你的一部分？

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起你的一生、你的朋友、朝阳微露的日子？黄昏时候，你曾不曾叹息？这些，或许你不会想起，或许你已忘记了，就像你忘去仰首朗笑的姿态那样？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会为你的黯淡而难过。有一天，你在木屋里倒下的时候，为你的撒手而悲伤的，恐怕只有木屋的默然和众树企呆的静穆吧。你知道，在不同的黄昏里，有些老者，有绕膝的呼唤，有伺候的殷勤呢！

而你不拥有这些，除了孤独与寂寞外，你一无所有。山林的看顾者啊！山林也不属于你的。

山林的看顾者，你就住在山坳里的那一间木屋。第一次随他们上芭场，看了你的木屋，在众树的阴影下，却看不到你。后来回程中，迎来你的孤独。我们一车的欢乐，反衬出你更孑然。再一次回首，你黑色的影子更孑更渺。

以后，你常来小店，带了几个木瓜，向小店邻居的人家换钱，然后在椰花酒寮买一个醉醺回去，然后在弯曲的黄土路拉着叽哩咕噜的话语，就这样常常要披着星光回去。

去芭场的时候，跑去你的木屋。木屋中常没有你，可是总以为你会蹲在木屋的阴影里，蛛网的纵横中。你在的时候，就是坐在屋前的木头上，微颤的手，卷着烟草。想问你孤独不孤独。烟圈的悠闲，似超然物外，那 神态不知道是孤独还是在忘我？

等到我们离开了芭场，留给你的又是广大的静寂。那些远远的涧水声，微微而起的林涛，随风而来的鸟语，不知道会否掩去你的寂寞？少了我们的声息，对你有没有两样？

常常，林涛起自无星无月的晚上，总仿佛看见木屋，在夜的风中，不住地颤抖，不住地颤抖。

稿于1969年11月6日《马华文学大系》

《猪瘟季》 黄戈二

农场上空的毒日头在蒸熬那一群黑皮、白皮、黑白斑驳的猪。空气是农家喘气时也不能少的臭尿屎味。菜花、野花的香气都被抹杀了。

一池池的乌黑液体，久不久冒起泡泡。黑松说那是大生鱼呼吸时吐出来的珠子。妈的！哪有什么珠子，黑松不知道是沼气吧？

黑松只会往池里舀猪屎去淋长豆、菜心、芥菜和茄子，或喂爪哇觸鱼。

毒日头，烧死了黑松的猪群；猪皮可没有那种金鱼黄，也不起疙瘩，更没有香气喷喷的金猪味儿。看见的人不会流口水，只有口水太多，恶心的感觉。当然人们只敢看一眼，没勇气再看下去。黑松的第一眼是死猪黏黏的口涎。

肉食动物的人类是目击证人，证明黑松的死猪是被人打上罗里。把十二条死猪清除掉，黑松还净得五十元（才死不久的有这么高价）；但黑松还在哭，哭了一整天。眼泪是算盘上的珠子，滴滴哒哒，哒咕滴滴，结果算盘上结的账 是一千零八十五元。现在才得到五十大元，他又滴滴哒哒地掉眼泪。

没有人去安慰黑松，其他的猪农更不会来吊丧，有的还在幸灾乐祸，他们都说：“不去最好，避免传染。”

报章的新闻很紧急，电台也教导猪农如何防疫。肉食动物却少去注意。倒是前年盛传吃猪肉会缩阳比较引人重视。医生们、专家们都大喊：荒谬，荒谬！

肉贩也反驳：为什么没有人说缩阴，缩……缩什么的？

“抽烟会患癌症，但，医生也有抽烟的。”

“是呀！是喽！我们吃，他妈的，吃个痛快，缩了才打算。”吱吱咕咕……好不热闹。

肉食动物打从肉店出来，又挤人自设的大法院去辩论。猪死了，那是事实，埋在先生们的肚子里，那也是事实，但，它们的灵魂，在听人们噜苏。

我们人类是目击证人。一具具尸体，先是被套猪笼子刺颈、放血、剖腹、分尸、拆骨、上吊。吊在文明的地方，文明的时代，噜苏、善辩、爱讨价还价的人们的面前，最后咀嚼，灭尸，还设法表现得更文明。

尸体上都盖上红红的印章，（不知哪一个金石家的杰作？）意义是：已批准，没有病，没有毒，可吃。不过黑松却不吃，他就是因为怕吃到那块红图章。（自家养的猪，哪会有中国画上的那种印章？）

黑松的背心上也印着一块朱砂印，是大前天病了一场要求九皇爷的庙祝给他印上的。这一块红印章使他花了七块半，病似乎因而好了。

黑松在肉店旁呆了好久，他怀疑那些挂在木架上的尸体，是他喂大的，虽然多了一块红图章。

“这种图章，我的孩子也会刻，别人不会吗？”他若有所悟地走开。毒日头的箭光，直射在村子里肉店的吊肉架上，照得铁钩子金光闪闪，如獠牙的影子停在砧板上抓着、撕着、刮着。

是的，谁也找不到那一具尸体会缺少红印，这才是童叟无欺。

“猪肉一斤块二。”黑松亲耳听到，是跳楼货？

“阿嫂！你不买吗？”

“嘿嘿嘿！天一亮我买了五斤。”

“五斤怎吃得了！”

“买去造五香肉或制腊肉给寄宿生吃，一下子就吃光了，明天我又要买。”

“我那个儿子也是寄宿的，也吃这种五香肉？”黑松在想。

黑松朝着枯褐的板壁凝视，看那幅他孩子画的丰收图，也看左角上的下款，但不知写些什么，据说是大草书。唉！真是比乱茅草还难看，草什么鸟的！还是那一方印章红得可爱，似乎什么地方见过，很亲切。

“爸爸，近来学院的伙食好极了。”

“怎样好法？”

“单单五香肉一味，就够香甜了。”

“什么五香肉？”

“香倒是真的，不过我们吃不出有没有五种香味。”

“肉味怎样？”

“不知肉味，好到吃不出来。”

“唔！ ”

“我们在吃香料，让香料刺激舌根，舌根欺骗肠胃，似乎香料第一，猪肉其次。我们的老师都在称赞五香肉作料太好了。”

“教师也说料好，不注意猪肉本身的味道？”

“我们都是这样，意见很一致。”

黑松仍然注视那一方红印。他闻到泡泡冒起的臭味，看见死猪在垂涎，人们也在垂涎，而且口涎像一股泉水把舌根涨肿了。

“爸爸！你怎么不出声？老是瞪着那块篆刻。”

“我要呕吐。”

选自1969年12月《蕉风》月刊206期

风

风真是善变的家伙,它喜怒无常,狂放不羁,又没有一定的居处,真教人无法提摸

有时侯,风象个顽童,公然把我们种好的花株踩倒后呼啸一声,扬长而去。

然

有时侯,风象个轻浮的小伏子,毛手毛脚地,一会儿擦搜你的衣裳发鬓,会儿又喋嘴不休地缠住你絮聒有时侯,风简象个囊夫,象个定随时会大发雷,不由人们分说,混很地把屋顶刮走,把船只扫沉,还掀起狂涛骇浪,助逞它的淫威

然而,有时候,它又柔顺得象个纯洁的少女,轻轻地亲切地抚慰着失意者创伤的心灵;或者伴随着浪迹天涯的旅人,惟恐他过份寂寞,不胜凄清。

有一回,我们几个朋友,趁着假日之便,驱车登访屹立在云南园岗顶的图书馆。刚步上顶楼的走廊,阵阵快人心肺的山风,直往我们飞扑,仿佛一个多年不见的知交,止不住重遙的喜悦,狂热地拥抱畅叙。那时正当响午,阳光原很强烈,但给这股山风一冲,使我们不仅不觉得炙热,反而有凡分温慰的快感。突然,一位朋友张开双臂,大呼;“快哉此

风!”我想,这风竟也唤起了他的思古的幽情了。下了山岗,来到南大湖畔,我们伫立在铺道上,看风儿抚弄湖面,漾起千万道微波,相随相逐,只觉得那情境很遗,很清逸,连湖边的青草绿树,也被感染了。一时但见芳草如菌,欣欣向荣,玉树临风,摇曳生姿,与鳞鳞湖波相映相衬,情趣盎然,景致如画。可惜我们之中,竞没有一个会写诗,又忘了带照相机,否则吟它几首,或者摄它几帧,也可以留作日后回忆的依凭。

在奎笼上沐风,或者听风在咆哮,却是另一种心情。不管日夜,海风总是带着咸束,平呼不休。尤其是在晚上,四周没有别的嘈嚷,风力也就显得格外强劲,连坚固的招檬木桩,都被扫荡得倾歪磨擦,发出轧轧的哀鸣;再加上海浪的冲击,整座渔棚仿佛随时有披摧段的可能!记得我第一次在奎笼上过夜,就曾感觉到海风的凛冽强猛,又担心着会有什么意外发生,以致久久不能入寐,辗转将近天明。但是,这样的风,对于渔民来说,简直是家常便饭,毫不足惧的。这该是生活的锻炼,也可以由此想知无情的自然现象,是怎样陶冶出坚强勇敢的性格。

沙漠中的狂风,它卷起的滚滚黄沙,可能把行旅活埋;由两极刮来的寒风,足以砭人肌肤,直刺骨髓;还有那时常肆虐太平洋两岸的台风、旋风等风暴,更是狂猛凶戏,住住带来莫大的灾难!然而,即使在那样的险境中,还是有人症来往,在生活着!从这里,越发使我们钦敬那“勇者不惧”的奋斗神。一一看吧,只待风势一去,展敢坚的人们又在满目凄凉的废墟中,重新建立起他们的家园,插下新的生活的旗帜,准备接受另一场风暴的考验!

风是自然界的一种现象,它总是要刮的,而且随时随地在刮,不顾人们的喜恶。习习的凉风,固然令人欣喜;然而除非我们甘愿做娇生惯养的人,对于那些刺骨的、猛烈的或甚至足以置人于死地的暴风,又何须恐惧?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日

《雨季的雨》 林潮

雨季的雨是绵长的。有时落了整个下午，一直到阳光收敛了，夜幕低垂了，还是淅沥淅沥地滴着窗外的芭蕉叶，这绿色的琴弦奏出的音阶也低沉了。

十一月的雨是诡谲多变的。

明明是蔚蓝的晴空，可是一刹那阴霾四合，万马奔腾似的滂沱大雨转瞬即至；不然么，就是东北角才开始迷蒙一片，半个天空未完全陷人暗黑，可是长脚的雨丝就像千万条细线密密麻麻地，飘飘荡荡地从斜空冉冉 飘下，洒得你又湿又痒，又厌又烦。在屋檐下这才联带地悟起矫健的燕子 在高空飞掠的英姿所需要的劲力并不会像欣赏者想像中那么悠闲！

雨，好像淘气的小姑娘，时而含羞，时而撒娇；乍尔嗔笑，倏忽号陶。

雨季的天气真是使人摸不着头脑的。

所以天一亮，耕田的农夫，种菜的人家，割胶的工人就得趁早抬头观望天色。

老天

今朝是愁眉苦脸，还是霁月风光？是欢容喜笑，抑或是正在伤心哭泣？

如果夜来雨不大不小下过一阵子，那么踏车载桶也得叮叮当当地走过 泥浆的芭地和蜿蜒曲折的小径干活去，看看树身是否真已湿透，才心无遗 憾地怏怏归来。假如蛮以为朝旭已升，阳光普照，大可安心地工作，不料 半途骤雨突临，哗啦一阵，前功尽弃。眼看棵棵乳白胶汁k无情的雨水化 为乌有，满身还淋得活像落汤鸡，徒呼负负地落荒而返。

雨季的天气，永远不循正轨，使你有所预算，能有生活的计划的。

海上捕鱼的人儿这时保有几许欢笑？

隔邻的小贩在唉声叹气了。

对门的嫂子朝夕在低声埋怨一埋怨满屋子高高低低地挂满晾尽了湿漉漉的红衣绿裳，老天还在有意作对似地半天撒下雨花。

经菅小本生意的商人整个心绪沉淀在七上八落的水桶中，郊外的农户目睹艰辛耕耘的农场菜畦又泛滥成汪洋一片。

滔滔洪流，流去他们的希望，流不去他们的酸辛。

天真无邪的孩子诅咒没有好去处，偏巧正在举行的X X杯篮球循环赛被迫得只好一再展期。

好久好久，听不到鹧鸪的叫声和山喜鹊的引吭。但是一入夜，四面的 蛙声却毫无顾忌咿咿唔唔地此起彼落地唱和起来了。

小溪哼着愉快的歌曲，跳跃着飞奔着找伴侣去，原本青葱的胶林旷野，容光更加焕发，时来运到，她们抽芽茁叶，淡抹浓妆地准备与万物争 艳竞秀。

连朝风雨，好像只有她们是宠儿，只有她们才能分沾到季节性的雨水的恩爱！

1969年12月9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雨季的雨》 林潮

雨季的雨是绵长的。有时落了整个下午，一直到阳光收敛了，夜幕低垂了，还是淅沥淅沥地滴着窗外的芭蕉叶，这绿色的琴弦奏出的音阶也低沉了。

十一月的雨是诡谲多变的。

明明是蔚蓝的晴空，可是一刹那阴霾四合，万马奔腾似的滂沱大雨转瞬即至；不然么，就是东北角才开始迷蒙一片，半个天空未完全陷人暗黑，可是长脚的雨丝就像千万条细线密密麻麻地，飘飘荡荡地从斜空冉冉 飘下，洒得你又湿又痒，又厌又烦。在屋檐下这才联带地悟起矫健的燕子 在高空飞掠的英姿所需要的劲力并不会像欣赏者想像中那么悠闲！

雨，好像淘气的小姑娘，时而含羞，时而撒娇；乍尔嗔笑，倏忽号陶。

雨季的天气真是使人摸不着头脑的。

所以天一亮，耕田的农夫，种菜的人家，割胶的工人就得趁早抬头观望天色。

老天

今朝是愁眉苦脸，还是霁月风光？是欢容喜笑，抑或是正在伤心哭泣？

如果夜来雨不大不小下过一阵子，那么踏车载桶也得叮叮当当地走过 泥浆的芭地和蜿蜒曲折的小径干活去，看看树身是否真已湿透，才心无遗 憾地怏怏归来。假如蛮以为朝旭已升，阳光普照，大可安心地工作，不料 半途骤雨突临，哗啦一阵，前功尽弃。眼看棵棵乳白胶汁k无情的雨水化 为乌有，满身还淋得活像落汤鸡，徒呼负负地落荒而返。

雨季的天气，永远不循正轨，使你有所预算，能有生活的计划的。

海上捕鱼的人儿这时保有几许欢笑？

隔邻的小贩在唉声叹气了。

对门的嫂子朝夕在低声埋怨一埋怨满屋子高高低低地挂满晾尽了湿漉漉的红衣绿裳，老天还在有意作对似地半天撒下雨花。

经菅小本生意的商人整个心绪沉淀在七上八落的水桶中，郊外的农户目睹艰辛耕耘的农场菜畦又泛滥成汪洋一片。

滔滔洪流，流去他们的希望，流不去他们的酸辛。

天真无邪的孩子诅咒没有好去处，偏巧正在举行的X X杯篮球循环赛被迫得只好一再展期。

好久好久，听不到鹧鸪的叫声和山喜鹊的引吭。但是一入夜，四面的 蛙声却毫无顾忌咿咿唔唔地此起彼落地唱和起来了。

小溪哼着愉快的歌曲，跳跃着飞奔着找伴侣去，原本青葱的胶林旷野，容光更加焕发，时来运到，她们抽芽茁叶，淡抹浓妆地准备与万物争 艳竞秀。

连朝风雨，好像只有她们是宠儿，只有她们才能分沾到季节性的雨水的恩爱！

1969年12月9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献给你这一串音符》 叶观仕

期待是一杯苦酒，只有判处日子死刑的人才能饮得下。这些日子来，我不知如何编织那一大片空白？

是第十九天了，您这封印有Missent to Kuching (Sarawak)的蓝笑，才悄然转到我的手中。也许，它冥冥中获知我曾在古晋河畔消磨了两个孤寂 的黄昏；也许，伴着您笔录的遥远的旋律，它正协助您追寻一个曾向流星许愿的异乡人？

总之，我不曾怪您，也不会怪自己，更不会怪绿衣使者。不是吗？久待反而得到更多更大的乐趣。

浸浴在您遥寄的旋律中，我仿佛捕捉到您那波光似的笑靥，瞻仰到您那晨星般的眉眼。排遣了跟随岁首岁暮交织而来的恹恹，送走了一九六九 年最后一天，迎接分针与秒针重叠时第一道七十年代的光芒！

圣诞节前夕，朋友一再约我到马来亚大学东姑礼堂参加化装舞会。那晚，我只跳了几支华尔华滋舞，同座一位印度籍少女笑问我，何不多跳？Enjoy yourself ?我唯有笑而不答。心想，您在身边的话，多好！

当我感到生的苦闷时，我常常自己问自己，同时也问每一个曾经接触过的人：人生是什么？往往，我得不到满意的答案。许多被问的人仿佛被我刺了一刀，如梦初醒，内心淌着一滴滴痛苦的血液。蓦然回首，生的价值何在？

我爱悲剧哲学家尼采，他教我们如何超升，如何飞越，如何征服荆棘丛丛的莽原，到达人生饥渴的彼岸。日本文艺评论家厨川白村说，有生的苦闷，有战斗的痛楚，人生才有生的价值。您认为对吗？

昨天黄昏，我独个儿蹲在溪畔看淙淙流水。一片红叶来了，它顺利地越过砥石，再越过另一砥石，飞跃而下；另一片红叶来了，它在砥石旁奋斗了好久，到了下一砥石时却沉没了；第三片红叶来了，它在砥石旁奋斗再奋斗，挣扎再挣扎，越过重重难关，终于到达这理想的彼岸。我想，人生，何尝不像这些红叶？积极的，理想在向他们招手；消极的，罪恶在向 他狞笑。面对一溪流水，会不会也给您很多启示呢？

去年，我回家过新年期间，曾领导弟妹们在新居前布置一个小花园，播种胡姬花、菊花、南洋杜鹃、玫瑰、鸡冠花等，但我始终忘不了在合欢山上所看到的寒梅，还有那千紫万红的樱花。在马来半岛，我较喜欢出污泥而不染的芙蕖花。

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我使用这个笔名写作。十一年来，它伴随着我飞渡神山，翱翔在北回归线，又回到橡叶形的半岛。我怎舍得更换它呢？祈望您坚强起来，面对现实，改造现实，表现个人的个性，表现自己 的生命，创造创作的生活。别迷惑于物欲，别屈服于外界的一切压抑。努力觅回自己，寻求至高无上的生的喜悦！

“爱不是占有，也不是被占有，因为爱在爱中得到满足了。”我的信每次总比您的长。无疑地，我的施舍比您多。您将会有星光一般灿烂的生活。

隐藏在字里行间的，都都是我的祝福！七十年代等着您，也等着我！

写于1969年12月31日凌晨一时零三分•祈梦室

选自《凌晨诗笺》（1976年7月初版）

《重逢不如怀念》 张逸萍

丽莎：

不知道这是天意，抑或是巧合，我尝到了爱情的滋味，同时嘛，也开始体会到一杯含有毒素的苦酒，是如此的难喝！

夜是一般的漆黑可怕，我没法静静地为自己谱下心曲，更是忘不了你。多矛盾的心理，既忘不了你，可是又不愿见你，虽然你在我荒寞的心田，播下了爱苗，但是你狠心地，残忍地将它摧毁了。然而，你走后的许 多个岁月，我仍然是在怀念你，想念你。

从第一次偶然的邂逅，我庆幸在人生的旅途上，有你这么一个异性友谊，温婉大方。你的瞳子在深邃的眼睫毛下，似乎隐藏了秘密。你的一颦一笑，使我想起了春天，在我心窝上是暖和的。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力量，促使我对你有了深深的爱意。未知是你如火的热情所感召否？多少个有星 有月的晚上，我们踱步在青绿色的草茵上，在河畔上，互相凝视，吮吸着 爱情的滋润。这时语言是多余的，在默默含情的时光中，我们培植的爱苗在滋长。

我怕有一天会失掉了你。我深怕这感情的堡垒会坍塌殆尽……。毕竟可怕的事情就这么发生了！

你为了理想，去到一个陌生的国度里求深造，去追寻学成回来的梦，你在四年的时光中，将过去的海誓山盟，视若粪土，你忘记了我们款款的情话，你更将这多年培植的情感堡垒毁灭于迢迢千里的国外。

当我突然收到了你与斯蒂芬逊在十字架的教堂下缔婚的请柬，我几乎昏倒于地。再仔细想想，天涯何处无芳草，倘然为了一个移情别恋，不忠于爱情，玩弄爱情于股掌之间的女人而伤害自己的健康，是那多傻，多笨蛋的事啊！

过去，你曾坚决地反对与肤色不同的：国籍不同的人结婚，主要因素，你说风俗、生活、习惯、饮食乃至种种关系。犹得记否，你凭了这一段道理，在校中的辩论会上击败了对方。现在，记忆犹新，令我感到“女人心，海底针”。你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而心甘意愿，在短暂的一眨 眼间，投怀送抱到斯蒂芬逊身上，多令人费解啊！

可怕而又难意料的事情，终于来临了！

在一个应酬于外地朋友的夜总会舞池中，你出现在我眼里，你告诉我，你已经和那位白毛子离婚了，你悻悻然地说：“外国人的离婚，宛如 一杯水！”

啊，虽然你在我心中刻下了一条无法磨灭的裂痕，但时间的暗流，已经为我冲淡了不少。可是，谁又会想到在这秋高气爽的时季，你又如春梦一般地飘到我的面前？时光在你脸上做了细小的记号，不过，你仍不失当年的妩媚，只是较以前清瘦了些，我为了报复似地，佯作似理不理，盖因 当你与白毛子新婚的一段日子，也许你们遨游在欧洲大陆卿卿我我的时 节，你可曾想到，在这个世界里还有一个孤独的夜行人，在草茵上，河畔上，追寻着那失去的梦，多少个白天，过着心底创伤，比死还难煞的生活。

丽莎，次日我收到你恳求我们重聚的信，并嘱我念在过去的情感上，更盼我重温旧梦！

啊，多美丽的辞语。你记得过去写给我比这些更可爱的措辞吗？我几时能忘记，这一切不也是成了最美丽的谎言吗？

如今，我坦然的说，我无勇气再去敲那爱情的窗子，别约我跟你见面吧，丽莎！我怕亲近你那雾般的眸子，我怕听你每句带有磁性的声音，我深怕这个爱情的网，擒住了我决心不更改的意志，因为这已非同情、怜悯。爱情的意义并非施舍！

当我收到你第二封信时，从娟秀的字体信封上，我没有勇气孝拆开你的信。“多情自古空余恨”，我已深深领会了一次，焉敢再去尝试情感的折磨？

当我经过河堤上的一个黄昏，远远地，依稀地在那丛花树下，你一个人在草茵上徘徊，拖着寂寥、凄凉的步伐，在夜色下隐没。几次我都想走上前；但为了我的自尊，为了我的不二的意志，我退缩在角隅里。于是，心中的痛苦宛如一把利刀，一块块在割碎我的愁肠，只是理智紧紧地关闭了我的热情。唉，我想念的人儿，我低低地在这儿重又呼唤你——美丽的女神，往事已矣，别再迫我了！原宥我的决心。

相见不如怀念的好，你知否？相逢何必曾相识，这一个美丽的梦，让它随着岁月而消逝吧。那末，我们又何必奢求再见呢？

夜了，这是我写下第一封回信，也是最后的一封，在灰色的信笺上，我诚恳地祝福你！

写于70代《马华文学大系》

《钟声》 张逸萍

钟，与人生有着一段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

“钟鸣鼎食”之家，在古代，已经将钟的可贵性显示了一二，尽管富可敌国，器皿珍贵如鼎，非鸣钟不能表示他的富贵。

当我启蒙时代，听见了钟声，知道上下课，进出教室的讯号，开始过着规律、守时的生活。

那当子的钟声，在幼稚的心灵里是相当深刻的。进了中学，依然的，钟声的敲响，上课乃至放学，都是大家遵守不贰的讯号。

钟，原本是声彻于空间的物品，与后来作为计时器的挂钟、座钟，有了很大的区别。

上了大学，那是五十年代的初期，台湾各大学，都有一个司钟的高阁，垂着从上而下的一根长绳，司钟的校工，从不怠懒。因之，清晨起床钟声，接下来的是八时上课、下课一直到傍晚的放学，钟声一分一秒从不差错，甚至晚上自修、就寝的钟声，也由司钟的校工一手包办。

有一天，我路过司钟岗位，看见这一位身材佝偻，脸孔上布满皱纹的司钟校工，不知不觉地对他有一份敬意，竟和他交谈起来。

他说，日本统治台湾的时期，他已在这儿当时设为专科学院里服务了；横蛮的帝国主义者，使许多人遭受到他们的欺凌，动不动的送你一顿 耳光，唯有我，为了生活，忠于职务，没有受到铁骑下的日军的丝毫刁难；现今，看到你们，一批批的大学生，在我的钟声下度过黄金的大学生活，走上社会，或负笈放洋外国，我多么欣慰啊……

想不到，一名微不足道的司钟老伯，想出了一大篇道理，我仿佛聆听到在堂上有意义的一课。

偶然读到了唐诗：“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此首诗的意境，宛如一幅幽雅、灵静的山水画。在这么宁静的寒山寺，那钟声划破了郊野的宁静。响彻云霄的钟声，传送到停泊在河上的客船，是诗情，也是画意。

我低吟这首诗时，想像到那只悬挂在寒山小寺的钟，质地一定是纯上好料。虽未听闻过，但它清脆的声响，不用说媲美于音乐的每一个节奏与音符，而在这江苏吴县的郊野，更显示钟声的可爱，令人心神回荡，也扣人心弦。

第二次大战，中国七七芦沟桥事变，日本铁骑由北而南。结果，好多省分沦陷，寒山寺地处江南，自然也被日军占领了。寒山寺的一口钟，竟被窃换了去。据说，中国胜利之后，几经查办，交涉，始有“物归原主”的一天。唉，倘非寒山寺的钟声之清雅美妙，岂有被窃换之理哩！

记得，日军南侵大马的时候，我伯父母匆忙离马，与一般侨领几经水陆路的困难，离乡背井，好不容易才到达中国陪都的重庆；但是，座落在锡都怡保的独立式洋楼，为了逃难，家具物品全部依样存在洋楼。当日此洋楼落成之际，不知道是哪位侨贤抑或矿家，特馈赠了二座与人齐高的垂 链座钟，据说还是当时德国制造的名贵时钟，一直停放在客厅，声响清脆。每当任何一个钟头的报时，发出的声音，犹如美妙的琴声。当日军占用此座洋楼时，此二座钟，幸而未被窃走；相反地，悬挂于客厅上的二帧小马图，却被窃去。而这二幅小骏马画是驰名于世的徐悲鸿画家的画。他首次南游时，曾在怡保韩江公会礼堂举行画展。当时懂画的人寥如星辰，买画者皆是应酬性质的。适值徐氏画展后的一天，正是堂弟的弥月，伯父为了尽地主之谊，除了亲友之外，也恳诚邀约徐悲鸿莅席。徐氏当时也不推辞，并绘画了二帧小駿马图，当面以送礼道贺客套地对伯父说：“秀才人情纸半张，不成敬意，祈笑纳！”伯父也是很好客的矿业人士，当时也 不知所赠绘的是什么，只知道是画作而已。

这二帧在今天价值不赀的小骏马图，却在日本南侵时被失落了。前年偶尔与伯母会晤，道及往事，真是感慨万千。幸好，徐悲鸿当日莅怡保，伯父嘱他为伯婆绘画的一帧油画，现在依然保存。那时，伯父致送徐悲鸿 的红包是叻币三百元；但在今天艺术的价值上说，又何止百千倍，尤其是人与人的机缘！

我离开了大学，踏进社会，浪荡江湖，不知不觉又是二十有奇的寒暑。每当在寂寥、宁静的时刻，邻近飘送过来的教堂钟声，使我蓦地回忆起在大学时，分秒不差的时钟老伯，以及每当寒暑假宿舍寓所剩下不多的同窗。校园、图书馆，一片宁静，而那依然飘到我耳膜的钟声，清脆，似 一道音乐的节奏，震荡我的心胸。当我收拾行李返回南岛的，仓促间，竟忘了与那位司钟老伯道别。几次拟将一些带不走的东西物品送一二件给他留念，可是，行色匆匆，在师友、同窗的宴席，谈笑、话别中，淡淡地遗忘了。

人生如梦，今夜，宁静的夜里，仿佛又听闻到邻近教堂的钟声，阵阵的，随着微风，轻飘飘地，输送到我耳鼓里。蓦地，仿佛回到记忆里，那历历的往事。那活泼、爽朗的笑声，在我脑海里汹涌，澎湃……。

啊，我总忘不了钟声启示的一切，那司钟老伯的片刻谈话，很深刻的烙印在我脑海里。三十多年了，那佝偻的老伯，是否健在世间呢？

写于70年代《马华文学大系》

《低洼的乱草》 左手人

当你幻中的城市

宛若月色倾毁之后的冷冽

最后一口气

在你醒悟的惊叹中

死亡，在你脑壁利刃地飞旋着

一种快感

草们竟长得比我还高。一低洼又一低洼的乱草。草下是污泥是百虫的 温床是千蛇的盘穴。我的双足拼命用力地踩它踏它。我必须尽自己的力量踏出一条路。以前，有一个老人，在这儿附近一带捕鸟，失足掉人这低洼的地方。当人们把他捞起时，他的下半体已不知给什么吃掉了；还有一个 中年的壮汉，打水从这儿经过，欲回去家园浇花浇菜，不知怎样，跌下低洼，整个人不见了。以前，当然还没有现在这么多的野草。自从这些事情连串地发生之后，就没有人来这儿钓鱼捉鸟了；这个地方的居民，也开始疏散了。这么多的野草，就长了起来，很快的长了起来。

今天我来，我踏着草走来。因为这是我的工作，我必须在今天下午之后，把这一带低洼的四周及它的长阔，测出它们的位置，记录一些地势之高低。几个家伙早已在前方挥起刺眼的红旗了。这是我们工作的标志以及指之一。

我挥手我喊我沿着正确的方向走去。

我忘了死亡的事件。在阳光的温煦下，在温柔的风中，我内心沸腾着 一种兽欲；一种快感。我必须把死亡这个字眼，狠狠地掷弃在我脑后。掷得越远越好。

写于70年代《马华文学大系》

《傲然的渺小》 左手人

巍峨的山，温煦的阳光，还有柔细的雨，都忽然间与我结下了不解之缘。这是我始终料想不到的事。我热爱这份工作，依沿着它，我就这样找 到了一份心灵向往的静谧以及忙碌，一份美的意境。

或者你不相信，或者你会惊奇，或者你会惊栗于长得比人还高的野草，或者你会却步于不见天日蛇虫温床的荆棘丛中。傲然的阳光下，飞瀑的雨中，不管低洼是多深多陷；哪怕那山多高多崎岖，凡我足之所至，必遗下刺目的红蓝旗；这一排列的红蓝旗，必导引跋扈的铲泥机日夜所追嗅的猎踪，辗转之间把荒芜的山地换成明日的钢骨水泥的城市与繁华。你可曾亲捕过蛇？你可曾被狂獗的虎头蜂倾巢的袭击而你亡命狂奔时那种惊险的经历？你可曾看过数百尺高的松土在连日狂风暴雨中庞然崩泻？

就这样站在山的险要处。任大风吹你，吹你的胸襟。你俯首，风欲推你下崖而你双足宛似千年盘根屹然不动；你俯首，今日尘土飞扬的荒地上则是明日的辉煌美景。你会惊叹，你会心折，你会傲然，你也会更重视渺小的自己。

你说你说，若我心中这份仅存的美，使我长年温暖青绿，我还有何冀求呢？

写于70年代《马华文学大系》

《还生气我吗？》 世平

这几天来，你总是闷闷不乐，仿佛在生我的气。

你干吗生气？

是我激怒你吗？可不是呀！

上个星期你说要去看文艺片，我不是放弃看武侠片，投你所好吗？

你说周末去郊外野餐，我放弃午睡陪你去野餐；你说到霹雳洞去拍照，我立即给你借了一个相机去拍照。我们不是好好的吗？

那么，是我开罪你吗？也没有这回事呀！

记得那晚看戏出来，我们坐在加冕公园的石凳上晒月亮，我们不是谈得很融洽吗？当我送你回家的时候，你不是牢牢地握着我的手，表现得依 依难舍吗？

在野餐时，你把吃剩一半的苹果交与我，要我吃了它，我不是毫不犹疑地吃完吗？过后你高高兴兴地把这件事告诉真真，那小鬼还取笑我吃你 的口水呢！

说到拍照，你知道我最擅长。不论光线，不论背景，不论度数，我都非常有把握。所以那天在霹雳洞游玩时，我把你的一颦一笑全部摄人底片里，直到你感到疲乏才离去。

既然不是我激怒你，那你为什么要生气？

既然我没有得罪你，那你又为什么生气？

是三角不会做吗？

是几何解答不出来吗？

但谁不知道你的三角和几何最了不起。

那你到底为了什么？

我想：你已爱上第二个人，以后不再理我了。

可是，在你所有的朋友中，除了我，你并没有和任何一个人来的更亲近呀！

呵！对了，我想起来了。

几天前，我路过京都戏院，无意间遇到一位多年阔别的好友。大家一见面，当然就亲切的交谈起来了。就在这时，戏院散场了，真真大摇大摆地从戏院走出来。我马上跟她招手，谁知她却恶意地和我扮个鬼脸就溜去了。

我想，准是她这个王八，破坏我。

我想，她那天回去一定这样挑拨你：今天他和另外一个女朋友拍拖去看戏，不要你了。

你不加以考虑，你不先来问我，你就完全相信了她的话。

于是，你恨我，你气我，你不理睬我。

真真这个坏蛋，害人实在不浅，今晚我非去揪她一个痛快不可。

揪了她，我再告诉你一个消息，我那个女朋友，那天正要乘的士赶往都门会见我表哥，因为他俩下个星期就要宣告结婚了。

你听后，还会恨我吗？还会气我吗？

写于1970年《马华文学大系》

家福

这时太阳已经落到他们建筑的高墙后面,一片阴影盖在工地上。他们那机械似的操作,也逐渐缓慢了下来。今天该出粮了,但自歇过午工,便一直不见包工头老狗的踪影。

大家似乎都怀着沉重的心情,许久不见一个人开口,只有拌灰较轧轧作响。

家福在木架上,一面砌砖一面想,等会儿该怎样向老狗要多几块钱。他是老工人,工资一天六块钱,比较普通工人多一块钱。但到底还有多少工钱在老狗那儿,他就是一直弄不清。因为老狗总是三块两块地给他,半年来不曾纥清一次“几点?”家福低下头来问较灰的小伙子

“六点了。”小伙子随口应道,他早已看过腕表“够啦!”家福声音低沉,显然是不高兴。他没有忘记六点正是他们放工的时间,只是长久以来,被老狗拖延惯了,大家竟然每天都自动多做些时间。现在老狗并不在场,他觉得没有必要自己去做傻瓜!

拌灰较吁了几口气,终于停止了滚动。做泥水的停了手,做木工的也相继收拾起各自的工具袋,歇下了。就在这个时候,老狗到了。他沉着脸巡视工程,始终不说一句话。几个年青的挑灰女工相顾一眼,窃笑起来。她们似乎有心要观赏一场冷战。

“阿狗啊,有么?”家福走前去,轻声问道。“嗯,…要到柳酒问请客?”老狗转过头来班看这个老工人,觉得他很讨厌。

“没办法,不喝晚上睡不下。”家福并不理会他的掄两眼直望着他手上的大荷包:“我有一点账要还要多一点!”老狗终于从荷包里抽出了一张十元钞票。

“不够啊,阿狗,不够啊。”家福紧紧地要求道。“够了吧?”老狗慢条斯理地再抽出一张。

家福痴呆地把手上的纸币看了一阵,才缓缓地转过身来。

老狗看见他那副样子,觉得有点象无赖。同时觉得自己犯不着每天多花一块钱去请这样的工人。于是叫道:“阿福叔

“……”家福停了脚步,迟疑地回过头去。

“剩下的工已经不多了,明天起你暂时不用来。”老狗清楚地说着。

“…”家福的心一阵摇幌,它似乎受了沉重的一击。但他强作镇定,慢慢转过身来,边走边道:“算什么!工作那里没有!

他虽然显示自己不是弱者,但他的内心既感到居辱又感到虚惘无告。他并不知道什么叫做工会,更不知道工人也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椰酒问里一群人在胡天胡地,但门前的空地上却另有一群人在战战兢就地营生。其中有流动小贩在卖佐酒小菜、经济炒粉,也有来自公市的摊贩在摆卖早上剩下的蔬菜,瓜果和鱼虾。他们本来只打算卖给那些喝酒的工人,但由于价钱相宜,结果竟吸引了所有这里的穷人。因此一到傍晚,椰酒间便成了一个热闹的墟市。

家福一走近这地方,便先醉了一半。那熙熙攘攘的人群,似乎与他毫无关系,一头便钻进椰酒间对面的小店仔。“大的黑狗一支来!”家福边说边把裤袋里的两张红色纸币掏出来:“算算看,多少啦?”

“出粮了么?”老板望了一眼柜面的纪录纸片说道:“今天的不算,刚好二十。

“哦,这么多,怎么还?”家福沉吟了半响,终于收起一张来:“先还你一半,没办法,工钱还没算。”“……”老板沉默了,懒洋洋地望一下柜底说:“大的没有了。”

没办法,工钱还没算。”家福直望着老板的脸强调说:“工钱还没算,没办法

然而,老板似乎不想听,两只眼晴老望着别处,始终不把酒拿出来。

外面吹进来的椰花酒酸气直沁心牌,害得家福焦灼难耐。于是再也不管老板相信不相信他了:“小的就小的,两支来今天家福所受的怨气太多了,他一定要醉。他一踏进椰酒间,几个酒友便站起来招呼:“今天出粮是不是?来来来”“有得喝就喝,管他出粮不出粮!”在这种场合上,家福就表示他是看破一切的。

家福一坐下来,便有人推过一杯椰花酒来。那是特制的塑胶杯,容量刚好一品特。这班每日必到的酒友都自称是懂得节制的,他们只要一瓶小的狗标黑啤酒和一杯椰花酒就满足了。当然,席上如果有谁愿与众人同醉的时侯,那又当别论了。家福平日也只要一瓶小的黑啤酒。今天因为要醉,所以没有大的便要了两瓶小的。然而,现在情势又進得他不能只顾自己了。他于是落落大方地一手接过椰花酒来,一手送出黑啤酒去。

“阿福真好命不论是男的还是女的,大一点就会挣钱”一个说。

“你的男孩子不是还在读书么?没多大吧?”另一个问。“下午闲着。”家福心里很高兴,但咀里偏说:“已经十五岁,好命死了,换是旧时的我们,什么都做过来了。日本时期,我才几岁,抢灰米,卖咸鱼,开大芭种稻,那一样输给人家?日本去了……”

“喝吧!”酒友们催着,因为他们正等着家福添酒。“不够劲!”家福喝完最后一口,咂了咂咀边的酒沫自语道。

“再买罗!”酒友们又齐声献议。

家福话起身来,想去买。但店老板刚才那副模样随即浮现在眼前,于是又坐了下来。然而,不醉实在不痛快。踌躇了半响,终于把袋里仅有的一张纸币掏了出来,丢在桌上。然后向对面的一个年轻伙子命令道:“你去买!“几支?”年轻伙子问。

“由你喜欢!”家福答

落肚的酒精愈来愈多,神经细胞也愈来愈活跃。酒友们个个意气风发,高谈阔论。彷佛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只配作他们的谈资。然而,天色已经昏暗,卖酒房早关上了门,酒问里也只剩下他们这一伙了。家福这才想到家,也才记起家里正等着他买菜回去下饭。

家福走出酒问一看,那些摊贩都已走光了。正感为难间一个臃肿的身影从斜角里走了出来。家福定睛一看,原来是自己经常向他赊菜吃的老头儿。

“特地给你留下的,四斤。”他手里提着一捆蕹菜,又似戏谑又似亲善地笑道。

“啊,这么多?”家福失了主意。

算你三毛钱好了。”老头儿一边说,一边把它绑上了家福的脚车架

“也好,随便。”家福听了,觉得这必是比平时便宜,便爽快地接受下来。至于家里是否需要这么多,也就懒得去想了。

“这样一共是三块钱啦!”老头儿看到家福没还钱就想走,便赶紧声明道

“哦,嗯。”家福跨上脚车,一歪一歪地踏着走了。他不敢回头望一眼老头几,他知道袋里已经不够这个数目。而且,自己也得留点买红烟呀!

家福住在新村里,认识的人不少。可是一个星期已经过去,却还找不到工作。每天的酒钱都得低声下气向人挪借。

而且,可以借的对象已差不多找遍了。昨天不得已伸手向老婆子要。然而,她不但不拿出钱来,还为此劳叨了一个下午半夜里,小女儿因为没有牛奶吃,哭起来。家福嫂用好话去劝慰,然而不但不见功效,反而愈哭愈急切。她心头一阵心酸,又怨叹起来:“乖,别哭了,你该怨命啊,谁教你有这样的父亲…

家福原本没睡着,因为一股无以名状的怨毒正在咬啮他的心。他始终觉得自己比别人聪明与能于,现在不过是一时运气不济吧了。可恨这区区一个女人家,竟公然蔑视他,连不到他半日工资的酒钱都不肯借一借。试想想,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恶

现在该是夜深人静的时侯了。然而,她偏不放过他,一声声一句句地刺着他的心。

…”家福咬牙屏息,似乎有一股恶气要冲口而出。还说他了不起,连牛奶都没本事给女儿吃个够…”她好象入了无人之境,自顾訾议。

“给我住咀!”家福一骨碌翻起身来:“我看你是骨头痒了。

霎时很寂然。

“哇…我的命怎么这样苦啊…”她莓地哭起来“拍!拍!”家福探身过去,胡乱地在她脸上刮了两巴掌

“呜鸣……你就打死我吧!打死我吧!”她呼喊起来。痛苦已经使她昏了脑袋。这时,她确信只有死才能解脱。“妈呀!开门!开门呀!妈!”大几子和大女儿敲打着母亲的房门。

“呜…妈呀!妈呀!”五个小的孩子也先后惊醒过来。新村的夜很寂寥。这屋里的妻哭子号,在远处听起来,就彷佛是幽灵的悲鸣。它在黑暗中升起,也在黑暗中沉寂。第二天,太阳照样升起来,明晃晃地照着大地。然而,家福的家却黯淡无光。家福嫂虽然醒了,但她并不起身。卧房的窗子没有人去打开,蚊子们也就得过且过地吊在帐子上做白日梦。孩子们大都出去了。做工的做工,读书的读书,屋子里静悄悄的,一点声音也没有。

京福虽然打了人,但心里的苦闷并没有消除,似乎反而加重起来。为什么呢?他并不知道。原来,起先他只生别人的气,现在却要加上生自己的气了。因为他只打到自己的伙伴,并未打到真正使他痛苦的人。他想吁一口气,但却得忍住,因为他不能让她看出自己的空虚。他于是拉过脚车,出门去了。

等到他回家时,老婆子却不见了。他心里觉得有异,便去问小儿子。但孩子只说出去了,到底去那里根本不知道。他赶紧到房里翻查衣箱。

“哦,糟了。”他不禁一怔。老婆子显然又是出走了。因为他的身份证和几件软好的衣服都不在箱里。“她能去那里?”当他想起这一点便又釋然了除了娘家,她实在没有地方可以投靠。经验告诉他,只要多两天不去找她,老丈人自然会把她带回来还给他。老丈人古航古心,到时最多不过听他几句“夫妻之间,应该互相忍让。”之类的教诲,根本不伤颜面。

他于是欢欢喜喜地下厨房去,准备好好地弄两整给孩子们吃。厨房里有昨天剩下的菜,还有今天母鸡才生的蛋。这已经很够了,他要让孩子知道,他并非他们的母亲所说的那样不中用。

“从今天起,下午卖面包赚的交给我。”在餐桌前,他对大儿子说:“书,不必去读了。读来有什么用?早上在家里照顾妹仔,煮饭。

“妈妈呢?”大女儿插咀问道

“雨管她!”他赌气道:“你,树胶照样割,下午回来洗弟弟、妹妹的衣服。每个星期分到的工钱也交给我。”孩子们满腹疑团,只是不敢再开口。

(四)

又是一个星期了,老婆子却还不回来。她到底在那里?在娘家,还是在别处?还是已经寻短见去了?京福愈想愈担心。他于是偷偷到老丈人家里去。他认为这是丢脸的事,所以不让外人知道

然而,他只带给她娘家不安的消息,因为她根本不曾到过。她的几个哥哥和嫂嫂,你一句我一句地责难他。闹得连茶水都忘了招待。老丈人也一反过去,叹一口气,便不说话了

家福回到家里,愈想愈生气根本是她故意和他作对,但他们却全然不察,颟预地视他为坏蛋。他觉得既然如此,即使他们能替他找到那可恶的婆子,他也没有必要和他们妥协了。这时,家福肚子正饿,便掀开饭锅来看,果然还有一点剩饭。他于是连饭焦一起窟进碗里,然后泡上热水。由于没有了,只好浇酱油吃,他很想找大儿子来骂一顿,无奈已经出门卖面包去了。早上他还吩咐过,中午要煮粥。然而,这小家伙却不把他的话放在心上,偏偏煮了饭。冢福觉得小家伙近来似乎也对他不满。他说话的时候小家伙总是低头望着别处,一声不响。眉字间还有一点蔑视他的神情。是的,小家伙了不起,赚钱的本领不输他。然而,无论如何他是父亲啊,父亲的事儿子管得么?他已经奋斗了半生,小家伙懂得么?没有他,小家伙能长大么!其实,小家伙人生经验毫无,如果被放到社会中去,不用多久,便要被剥光皮吃光肉,压根儿不能活。不是么,近来赌钱为什么总是输,这分明就是给人家吃了。

对了,这事正是他不能不管的。他已经听好几个人说过小家伙外面欠了不少人的钱。虽然小家伙每天照样拿钱回来但他明白,这不过是企图掩饰负债的事实。欠人家的钱能够不还么,他是最明了的。只是自己目前的确需要钱,借得来再好不过,所以暂时不子道皲。然而,难道任其滥赌下去?他想来想去,终于决定发一点威,压压小家伙。“面包愈卖愈多,赚的钱为什么反而愈来愈少了?”在晚餐桌前,家福提出了质问。

“被人家赊欠太多了。”原来小家伙早准备了答话。哼,还想骗!你以为我不知道么?”家福两眼发着凶光,直瞪小家伙:“输了钱,抽出来贴给人家是不是?”……”小家伙无话可说,低下了头。

“你以为你很聪明,我看你就很傻!还没有屁塞大,就跟人家賭博。……”家福想好好地训导他。

然而,小家伙没有细听,以为这是父亲手中利器的把柄便赶紧抓住道:“你没有赌么?”

家福被小家伙一刺,怒火冲上脑门,举起手中的饭碗便往小家伙头上砸下去:“嘭!”一声,碗破了,粥花溅满一地

“哎哟哟!…”小家伙惊哭起来,双手抱着湿漉漉的脑袋,夺门而出

看小家伙这模样,家福也慌了起来,心里嘀咕着:“重伤了么?不会流血吧?”其实,当他举起饭碗的那一霎,他已在心里估量过。他以为那将是“雷声大雨点小”的一击,它既不至于打死人,又可以慑服所有大小。岂知这个碗的质地竟如此坚实。虽然他狠命地砸下去,但它并未一如所料那样被砸得稀巴烂。

家福于是跳到门口,想看看是否有血淌下来。但小家伙已经远了,没法看清。他于是又恐怕邻人笑话,便高声吓唬道:“给我死回来!再走,腿就要给你断!”同时跳了出去。小家伙只顾走。他觉得巴掌底下一个肉瘤正在迅速胀大,似乎需要赶快找人救治。至于背后在骂些什么,根本不去理会

大女儿看见弟弟的那种异态,又惊又恨,便抢在父亲前面,追上去。

“吃你的粥,不用管他!”家福喊道。

”大女儿头也不回,只顾追。

家福觉得倘再闹下去,就要惊动全了。于是无可奈何地折回屋里

入夜,小家伙由邻家的老头儿了回来:“阿福啊,你打么?

“嗯,你不知道,这口气实在召不住。还没有屁塞大,就想侮辱父亲。”这时家福看到门外还有几个妇女和小孩在探首,以为是前来慰何,便兴奋地演说起来:“我家福在外面,和谁说我坏。只有这个小家伙和他的母亲家福日夜都不穿衣。这时,刺鼻的酒气,正从他那菜黑的身上散发出来。老头几以为他又在发酒狂,便托词时间不早,走了,门外的妇霭也跟着一哄而散

第二天,小家伙照样去卖面包。

第三天,也照样出门。然而却一去不返,显然是跟在母亲后面走了。

(五)

小家伙出走后,家福便教正在念小学六年级的老二停学,接替老大的职务。

邻居们都劝他把老婆子找回来再作道理。他们叫他去报警,也叫他去找新闻记者,好让众人替他寻找。但他老是不置可否,只说:“再看看,再看看。”

刚才,他偷偷地到孙大圣庙里去抽签。虽然他听不明白庙祝对签诗的解释,但其中“马前泼水”这个故事却是他在椰酒间听过的。他没想到自己也会有这么坏的运数。他非常沮丧,乏力地躺在破烂的藤靠椅上猛吸红烟卷。就在这个时候,老丈人把他的老婆子带来了。原来,一个月来她只在儿个少年时代的朋友当中颠连流转。由于始终找不到工作,只好折返老父亲家里“原来是大圣爷故意吓我!”家福想。

他高兴极了,心脏拼命地蹦跳,教他说话的声音也微微颤抖。不过他始终未悖离自己的做人准则。他表面上还是装得很平静。

老丈人居然还是如此厚道,教他不得不抛弃前嫌,客客气气地招待一番。不过对于老婆子,他可不能用正眼去看她要好也得慢慢好起来。

新村里的人为了早起,也就早睡。

这时不过十点钟,但都已关上了门户。村里的路灯疏疏落落地分布着。明一处,暗一处教人感到无限幽深辆吉普车,划破村子的沉寂而来,当它到得家福的破屋前,便戛然而止。接着是两响开关车门的声音,显然有人下车来。

家福还没睡着,他赶紧翻身跳下床来。他把一只眼睛凑近壁缝一望,随即转身跑进厨房,轻轻打开后门,溜走了。因为昨晚他和几个老于此道的酒友,合伙偷了老狗建筑工场上的几桶漆。

来人操着国语在外面叫门了。

家福嫂忐忑不安,开门一看,果然是两个警察,顿时被吓口呆目瞪。

“这是家福的家么?”警察并不进去,手里拿着一张纸条,边看边问:“他有一个儿子在吉隆坡,叫阿财是不是?”“是啊,是啊,啊,原来在吉隆坡!”家福媓迫不及待地应道。

n嗯,那么请你告诉他,他的儿子已经死了,在中央医院。”警察清楚地说着。

“夏,什么?”家福嫂楞住了

“被人秋死的,已经剖验过。”警察继续说道:“这是吉隆坡来的通知,看他的父母亲是否要把尸首领回来。“谁?谁杀他?”家福嫂愤怒极了,近乎叫喊地追问道“我们怎会知道?大概是参加私会党打架吧!”警察悼悻然地答道

“我不信,他是个乖孩子,不会跟人家打架的,一定是给人家害死了。我的心肝哟……”家福嫂开始歇斯底里起来

警察掉头走了,因为他们觉得没有听她罗嗦的必要。(六)

后来,家福嫂神经失常,变成了疯妇。整天到处乱撞，到处骂人。有一天,终于从一座还未竣工的高楼上掉了下来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家福从此愈喝愈多,以至整个儿沉溺于酒缸中。剩下来的孩子,便任由其自生自灭

唯一的希望,在于新社会的到来

一九七〇年作

《再见在北回归线上》 韦晕

“参仔，今晚得提起精神来呀，你在‘八仙过海’这出戏里扮演吕洞宾，是个吃重的角色呀！”

王参是个中年人了，一听到那时跟着自己那死鬼爸爸是老朋友的打鼓元喊 出自己在孩子时，给人喊惯的参仔时，王参那凹下去的双颊就灼热起来。不 过，王参回心一想，这一次从内地跟了一条货船出来，没有再回去，就全靠打 鼓元这个老世叔，带自己到这些游艇来，穿起那些从旧衣店买回来的舞台伶工 穿的旧戏装，给那些红毛或是黑毛的日本鬼子游客拍些纪念照片，也混得口饭吃，一时也不打算回到内地去。

“瞎，你真是傻瓜！他们鬼子懂个屁戏文，只要你那个口会一开一合，就算是过关了。”

初时，打鼓元把王参这个内地来客带回自己的海滨木屋去时，教他怎样去跟自己到那些旅游中心地，去扮演一些古人的故事，给那些游客看看，增加他们对这个小岛的趣味。因为他们是外国游客，在没有踏上这个小岛的陆地以前，脑子里就充满了神秘感，认为这个海岛，就是那个大陆国家的缩影。这些粉墨登场的伶工，就是中国的几千年来的历史和文化的精华再现。

“我打孩子起，就没有唱过戏。我的声线又沉又嘶，怎么能够登台唱广东戏呀？”

王参苦笑着，胀红了脸，不停地摇着头，把那眯着的沉郁的眼，瞪着打鼓元。

“我来了这岛上，差不多半个多月了，一直找不到一份合适的工作，再过几天，还找不到工作的话，我想只好跟他们的船走了。”

打鼓元扑嗤的笑了起来，那个早就掉光了牙齿，留着一个黑越越的洞口底 嘴巴一张开，喷出了一把唾沫星子，差不多射到王参的脸上来。他老人家，还从袋子里，摸出了那条脏得有点像抹巾的手帕，不停地揩抹眼睛。他老的砂眼老毛病，几十年来都这样，一笑了起来，就不停挤出清泪。

王参倒木然了，有点迷惑的，坐在一只歪了一条腿的破藤椅上。一个阴影似的，干瘪的女人，闪了进来，站在打鼓元的身边，王参也不觉得。

打鼓元笑过了后，长长的嘘了口气。一下子，他老的满布皱纹的脸，又严肃起来，望了身边那女的一眼。微微把那挤出过泪水的眼帘皮合了一会，说：“别的不说，你就看我们这一班的首席花旦——”

“呀，阿元叔老是这么嘲笑人

听这么的一声尖锐的女腔，王参的毛管就倒竖起来，他抬头去望了望。那个一个一脸苍白得有点近乎死人肤色的狭长脸；暗淡没有血色的嘴唇，包不住那两颗，突出来的黄溜溜的门牙。

这个中年女人向着这个迷惑的眼光，向自己瞪望的来客微微笑了笑，就回过头去向着打鼓元。

“元叔，这位先生就是你说过的王先生么？他来了，跟我们一伙，也实在 给我们撑撑门面。自从阿宗害了病，躺在床上不能起床，我们这一伙就没有一 个人能扮演一个吃重的角色了。像前天晚上，有一班日本游客，一定点我们上演的那出‘梅花镇戏凤’，就找不到一个能扮演那个皇帝的人。找来找去，只好把那厨房的小伙计阿才临时凑凑脚。可是阿才人又生得矮小，穿起龙袍，长了半尺，真笑大别人的口。好在，那些游客拍过了照，什么都完了。不过，阿 才这小鬼见过鬼怕黑，再也不敢登场了。”

王参觉得这个苍白脸色的中年女人，那两颗阔板长门牙，衬着那狭长的脸形，着实难看。不过，她那双湿漉漉的眼睛，却含着一股热诚，这种充满热诚的眼色，王参在这岛上，就没有碰见过。王参就自然的，向她点点头，表示了谢意。

打鼓元，依旧是个老江湖。他没有那种文绉绉的，什么介绍见面的礼节，就用自己枯瘦的手，指着女的，向王参说：

“不必举什么例子，就看阿珍好了。十多年前，她在工厂里给那个鬼工头抛弃了，一时气愤不过，偷偷喝下半瓶红花油去，想离开这个吃人的社会。后来，给我们这班好事的邻舍，骂了一顿，就觉悟了。我们为什么这样傻，看不 起自己。我们还要活下去，等待明天的太阳……”

不等打鼓元说完自己的往事，那个中年女人就嘟起了一张嘴，衬得那两只 阔板牙更黄溜溜。不过，她虽微微胀红了脸，可是那善良的眼，还是从王参的 瘦削脸看到那多皱纹的打鼓元脸上去。她虽然有点幽幽，不想谈起往事，但那 两颗活动的黑眼珠，似乎还是告诉王参：打鼓元这个老家伙曾经在死水里，把自己救起来。

“阿元叔，你这个人，什么地方都好，只是好说话。人家王先生初来，你 还没有好好介绍一下，就说些不三不四的话，也不管王先生爱听不爱听。” 打鼓元和王参都哈哈的笑了起来。

一会儿，打鼓元心里似乎想起了什么，老想不说出来，自己的心就不好过 似的。他继续说出来！

“唔，你问阿珍好了。初来时，阿珍只是在台上穿了那几件旧戏服，把那抹上口红的嘴巴，跟着八音（注一）一开一合，就混过去了。现在，谁不知道她阿珍，是我们这一伙里的当家花旦？”

阿珍瞟了打鼓元一眼，又微笑一下望着王参。王参的心荡了荡，总觉得这个中年女人，对自己有点好感。王参只好咧了咧嘴，当作是回答。倒是那个女的，把两条微微竖高的眉毛向额角一挺，那两个阔鼻孔，把气喷出来，鼻翅更胀大了。

王参本来把眼向红毛灰地面瞪着，听阿珍这样冷冷的喷出一声冷笑，心就挺了挺。他把沉郁的眼向站在自己面前，正在抽着红烟的打鼓元望一眼。打鼓 元似乎没有先前那样兴奋，只垂低了头，拼命的吸着那口红烟。

“元叔叫我扮戏时，开始我也想到王先生的想法。可是在这肮脏的社会里，谁不是一样涂白了脸，涂红了脸，或是涂黑了脸上场？谁不是一样伸直了两只脚，当作一个伶工在舞台上下场？一个扮戏的下了场后，又有哪一个人记起他曾扮演过什么角色呢？我们把事情看得太认真的，就永远吃别人的亏！” 王参那一番话，是无形的棒子，向自己的脑袋抽动，虽然不痛楚，但却永 远抹不去。

还没有到黄昏，那艘永远停泊在港湾内的酒楼式游艇，给亚热带的斜阳，照得艇旁的水面通红。

王参跟着阿珍几个同伴，在那长长的沙滩上的，用木箱板和白锌搭成的木屋里，也着实忙了一阵，把那几件闪闪光的胶片贴成的戏服整理一下。

王参虽然觉得这种寄生虫似的生活，过得无聊。可是，他一想起自己过去的那段日子，自己虽然在那个时期，干得起劲，以为很有意义。可是事情一经 过去，那些一时把自己抬上英雄宝座的人们，当自己从高处摔下来的时候，就 跑得无踪无影。

这跟自己现在站在那些游客面前，扮演古代的英雄人物时，有什么分别呢？他想起自己初参加打鼓元这班江湖客组成的“戏班”时，阿珍劝自己不要对事情看得太认真，却有一些子道理。

这个黄昏，阿珍也惦记起，有一艘豪华的游船泊港。这艘环游世界的游船，不只带来了美国的年老游客，而且还载着回到东南亚一带国家的游客。

阿珍近来，似乎对王参这个中年流浪人越来越关心。她这一个黄昏，很早地吃过晚饭，就走到打鼓元和王参同居的木屋来，帮他挪出那件王参在“凤仪亭”里，扮演吕洞宾要穿的白袍。那件白袍虽然陈旧，不过贴上无数的胶片， 也还是闪闪光的。

“王参，你穿起这件贴胶的白缎袍时，真成了古代英雄！”

阿珍向王参说笑，王参也笑了笑。可是当她把一个刷子去刷洗那胶片上的污渍时，一下子把几个胶片弄掉了，阿珍赶快回到家去，把牛皮胶煎了，好得替王参把白缎袍的胶片贴回去。

这个时候，王参听到门外，那阵嘶哑腔的打鼓元，哼着过去的滥调，歪歪 斜斜着脚步，回到家里来。王参心里明白，上个月因为台风来了，游客来得少。他们这班靠向游客扮演戏剧人物，赚饭吃的江湖儿女，自然也跟着收人少 了。打鼓元是这班人的领导人，就很久没有钱去买瓶中国出产的竹叶青酒来 喝。今天，他老听到有一艘大游船到了，晚上，游艇上有两场表演，心就开 了。他向游艇当家借了几个钱，大清早就到香港仔的小酒店喝了些酒，所以回 到木屋里来时，脚步有点浮动。

“元叔，你又喝酒了么？”

王参把白缎袍戏服轻轻放在板床上，抬头望着打鼓元笑了笑。打鼓元也笑了，把那干瘦的胸膛挺了挺，说道：

“喝了酒，我的手才有力，把鼓敲得起劲。”

王参把床上的戏服轻轻的移到板床的一边去，好让出一个地方，给那老家伙去坐。那给灯光照得反光的胶片戏服碰到了王参的眼帘。王参又回头去望了望，打鼓元那满面皱纹的三角脸。他轻轻嘘出了口气，觉得床上那件旧戏服和 打鼓元都是过了时的英雄。它和那老棚面（注二）都有过自己光荣的时日，但 那是永远地过去了。

现在，这个老棚面佬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着那些浑浑噩噩的生活。

王参想到自己，也是跟着那个老流浪去过这种糊糊混混的生活。

王参正对着床上那件旧戏服发呆。打鼓元却是相反的，他老人家就靠了竹叶青酒，当作是一种兴奋剂。他有钱喝够了酒，脑筋就更清楚了些。他走近了王参身旁，也顺着王参的视线，望到了板床上，那件还在闪光的旧戏服。

“你知道了，游艇的经理，吩咐我们今晚有两场表演。他还特别指定，要我们扮“凤仪亭”的吕布和貂蝉。他们洋鬼子的脑子只记着中国的古老故 事。”

“这个，阿珍早就通知我了。”

打鼓元这老头子喝够了酒后，就变得更精明了。他瞪着床上那件白缎袍，一下子就向王参问：

“你扮过吕布么？”

王参摇了摇头，有点漠然。这个中年流浪汉，似乎心中对打鼓元这个问题有点不快。他想到，扮演这种不必唱戏文的角色，管他是皇帝、将军、道人和 什么流浪汉，还不是一样，有什么分别？都是死板板的。他觉得打鼓元这个老 家伙灌多了口黄汤，就噜苏起来。

可是，打鼓元却越说越起劲。他不止说话，而且把他的床底的一个破皮箱拖了出来。那个破皮箱上面积满了一层灰尘，打鼓元用一块抹布，才轻轻把皮 箱盖子揭开，生怕一用力，那个皮箱的铜较会脱落了一样。

打鼓元用那两只枯瘦的手，轻轻捧出了一副镀金的小头盔，挪出他袋子里 那条脏的手帕去揩了揩。跟着，他又嘘出口气在那镀金的物品上，用手指搓搓。最后，把那两根斑驳的雉毛从皮箱侧挪出来，插到那个小金盔的旁边去， 对王参认真说：

“这个小金盔，是专为扮演吕布用的。你戴起它来，就成了活生生的小温侯了。”

打鼓元把那个小金盔轻轻搁在王参的脑袋上，想替他把头盔的带子绑在下巴下面，但是一用力，那两条带子就断了。看打鼓元这种小心翼翼的情形，王参觉得有点难过，他打鼓元虽然把小金盔那么小心保存，但是那带子总因为日 子久，没有办法再存在下去。

这个中年人看了这情形，倒替打鼓元可怜起来。这个流浪江湖的老艺人，虽然还在挣扎，但是他只靠着血管里的酒精刺激，才有活劲。

人，单就为了存在，在社会上挣扎找饭吃么？

一想起这问题，王参就听不到打鼓元，站在自己的面前的说话和举动了。

王参觉得自己在这半年来，糊里糊涂的跟着打鼓元们过这种流浪艺人生活，是矛盾得教自己发笑。

因为等待阿珍将那件戏服的胶片贴好，费了一段长时间。在这北回归线的小岛上，秋天的黄昏，是很快的过去。

“唉！快八点钟了，我们就得赶到那游艇上去了。九点钟有一场表演呢！”

经阿珍这么提起，王参想起打鼓元临出门时，吩咐自己，说道：

“这一晚的游客特别多。这些北洋来的鬼子，和南洋来的土财主，都想到这岛上的港湾来吃些海鲜。你和阿珍等把戏服补好，得快点儿赶到船上去。有时，他们心爽起来，跟你合拍一张照片，还会送给你一张美钞也说不定。” 到王参陪着阿珍拿着包好的戏服、道具，赶到码头时，那只电船早就载满了游客，开到海中心去了。幸好有一艘小艇，载了几个美国人，正待开到游艇

停泊的地方去。阿珍招呼了那个船娘一声，就拉了王参的肩膊一把，跳下那只小船的船尾去。

阿珍望着海面上浮动红红紫紫的光色，听到那滚滚的划子拍着波浪的声音。她的眼睛就眯皱了起来，沉醉在未来的幸福幻境里。

相反的，王参的心潮，却随着夜汐一起一落，他那沉郁的眼，透过了那万紫千红的海面上的灯色，看出海底的深沉一片。

自己就跟着打鼓元和阿珍们，在黑暗中瞎摸、瞎撞。

海浪冲激着那小艇船娘的木划子，劈劈拍拍。王参，侧竖着耳朵去听。他觉得自己在战场上，败下阵来，那些凄厉的冷枪声，追随着自己不放。

“这浪涛混合着划子的拍打声，是那么柔和、雄壮的一支交响曲啊！老王，你在内地时，有没有参加他们的合唱团？我有一个表妹，回去读了几年书，回来后，连冲凉都哼着合唱团的歌声呐！”

经阿珍这么一问，王参在半昏沉中，醒觉了起来，瞟了阿珍一眼，苦笑地回答：

“我爱唱歌，但是自己一开口，就引人发笑，所以我从来不敢对着有人的 地方唱歌。”

王参和阿珍这么一问一答之间，那只小艇蓬的一声，震动了一下，一阵子 浪花泼到王参的脚上来。好得，王参过去在一条货船上生活过一段日子。他能够在摇动的船面上，把自己的重心，放在两只会跟着风浪起落的脚上。王参只 有把一条腿翘起，微微侧着身子，就另外一只手按了按站在自己身旁的阿珍肩 膊一下。他们两人只有顺着艇的起落，就安定下来。

王参向水面望了望，看到游艇上的霓虹灯光，给那一阵的浪花冲碎。艇上那几个西洋绅士，很有礼貌的，把艇中的那个女客，扶上了那艘停泊在港湾里 的酒楼船艇去。

王参也帮着阿珍挪起了那包旧戏服，从一条走廊，穿过餐厅，到那酒楼艇的尾部化妆室去，预备上场。

透过了餐厅的木窗棂，王参的脚步停了停，觉得自己的脑袋子一时变得异常沉重。

到他眼前那一阵子乌云过后，似乎他的背肩给阿珍挪着的道具包衹，推了一下，脚步就顺着，向前推进了几步。

王参坐在化妆室里的椅子上发愣。他经过那个餐厅的窗扉时，一个发光脑 袋在他的眼光内闪动。那个会发光的脑袋，似乎跟他王参很熟悉。虽然，那个会发光的脑袋，正歪着半边脸，跟一个似乎是热带地区的原住民游客，在低声 说话。

想了许久，他想起了那个会发光的脑袋，是属于过去的一个自己的朋友，也算得是过去是自己的敌人的，那是张一非。不过，王参再埋头沉思一下，又觉得张一非过去很瘦削，这个有着会发光脑袋的，却是一个胖子。看他穿着隆起来的一件西装的背部，就像山地上一匹熊一样。

这不可能，张一非一定没有这样胖。

王参正把自己掉进回忆的泥泞里，蓦地，给一只枯瘦的手掌，向自己的肩膊拍了一下。

“喂，什么时候，你还没有上妆？”

王参拧过脖子去一看，那正是打鼓元站在自己背后。他老有这个老毛病，心里一有事，就不停手的去抽那些便宜的卷烟。

阿珍听打鼓元这么一说，她就赶快把那根眉笔，停止了替自己的眉去描画。她匆忙地，把堆在她旁边那一个包揪，挪到王参面前来。

“唉唉，我顾了自己去化妆，忘记把老王的戏服送给你。”

这是一个热闹的晚上。

虽然是岛上的秋天，但因为餐厅的人客多，温度就增加了许多。

那些绅士们再也顾不了绅士风度，把外衣脱下，挂在椅背上，然后挪起照相机，跑到表演台前，站好了位置，拍拍辟辟的开着闪光灯泡，替那些在场上，扮演“凤仪亭”的戏剧人物照相。王参和阿珍，正穿着闪闪光的戏服，给游客拍照。

突然，一具庞大的，只穿着白色衬衣，结了一条花领带的中年胖子，把一 具照相机推搁在那发光的额头前，猫着光圈的度数去拍照。王参的心跳动得很厉害。他赶快把那条脱毛的雉尾，用牙齿啃着，用意是把自己的脸遮掩了一半，不去给那些拍照的人，照出了自己的整个脸相。

这个穿白衬衣，结花领带的，不是那个在十年前，把自己害得远走高飞的鬼张一非，还有谁人？王参认清了这个走近表演台前的拍照者的发光的脸面。更令他难忘的，这鬼的缺少的半截左耳。

王参那闪忽不定的眼，更向前瞟到餐厅里去。这一次，他更看到了另一个令他难忘的形象。那张一非坐着的位子空下来，但是那空位子旁边却坐上了 一位穿着夜服的贵妇，那就是过去是自己的爱人林美。她那双颊的笑涡，还跟过去一样的迷人，现在正歪着头，跟同桌子的那个热带土著的客人谈话。

王参的眼前，一阵阵黑云冲过来。他忘记了自己是那出戏剧里一个英雄，也看不见那个扮貂蝉的阿珍，向着自己瞪着眼，似乎是怪自己这一晚表演得失 神落魄。

看到了那打扮得像个贵妇的林美，王参倒忘记了那个在学校读书时，出卖了自己，迫得自己连回马证件也赶不及申请，匆匆忙忙，附搭了一艘到香港去的货客船，到了这个孤岛后，又继续向别的地方流浪，流浪的人……

十年，十年是一个不短的时间。

十年间，他王参在生活舞场上，扮演过无数的角色。上场，下场；下场，上场，这连接不断的独幕剧，就没有终止过。

初离开那南方的小岛时，王参痛恨那个向当局告密，出卖自己的张一非。他在梦中，都想到，有一天会在天角下碰到那发光脑袋的家伙，要跟他拼命。

这股子冤气，到这晚上看到了那家伙后，自己的爆火的眼，因为过分激动了，变成眼前一片黑雾。

到自己偶然用手摸到了那两片深陷下去的双颊，知道自己跟十年前不同了。这十年的流浪日子，使自己的样儿全变了。那个暴发户张一非，也未必再 认得出自己是王参。王参想到自己在那家伙的心目中，早就死在北方了。

这样一来，王参的跳动的心才渐渐定下来，眼前的黑雾也消逝了。他才发觉到自己过去的爱人林美，已经是跟上了张一非。

王参现在明白过来了。过去，在学校里，当自己跟林美正在读书会里活动的时候，张一非只算得是一个跑龙套的家伙。虽然，张一非有几次，借口研究问题，向林美请教过，可是，林美从来没有跟他谈上私人的事情。

王参深深的嘘了口气。他现在明白了，张一非为了暗中追求林美，不择手段把自己告发。在情场上，跟在战场上都把对方置诸死地，才得到胜利的。想到这里，他倒原谅起自己的敌人来了。

他却恨起那个曾经欺骗过自己的感情的林美来了。在自己临离开那岛上的前夜，那个倔强的女性，在那静得怕人的海堤上踯躅了一个长夜。

“参，你先走一步，我回去联邦见妈妈一次，我就会跟着你的脚步进行。”

十年间，这几句话，永远绕着自己的脑海。想不到，真的再见时，她却跟自己的敌人在一起了。

王参的牙龈，愤恨的磨了磨，倒把那衔着雉的嘴巴张开了。他看到那个有着发光脑袋的中年胖子，已经拍完了照，回到座位上去了。

女的，开了手提包，挪出一包香烟放在那胖子跟前。他燃着了一根烟，叼上口角上。女的，似乎是学足了那些贵妇的仪态，不时把头回过去，凑近座侧 那个异族朋友，又轻抿着嘴唇，装出半笑半嗔的样子。那个中年胖子，则除了 张开了口，喷出白烟圈外，永远在笑。但他们几个人都没有再把眼睛向表演台 上瞟过来。

扮演貂蝉的阿珍，这一晚依照打鼓元的吩咐，很用劲的摆动了那两只白纺 连成的水袖。可是那些游客们拍过了照后，都纷纷的散走。

阿珍在那温度高的台上，弄出了一身臭汗，总听不到一声半声掌声，心里一发闷，把那突出的门牙拉得更长，狠狠的瞟了餐厅上的游客一眼，又回眼去望了望那个饰演吕布的王参。王参的额头，滴出汗水更多。他又不敢用手帕去 揩抹，怕上妆的油彩斑驳难看，只有痛苦地皱起眉头，这还不打紧，王参的台步（注三）显得有些颠倒。这更令阿珍担心，怕他生病，低声的问他一声：

“你觉得不舒服么？”

男的，苦笑一下，摇了摇头。他那沉郁的眼，还不时向那餐厅上望过去。

林美，还是跟十年前那样，微咧开了嘴巴，故意把那有涡儿的面颊显露出来。不过，她似乎从来没有向表演台上望得久一点。

王参的心，现在已经不再愤怒，而是悲哀。他，只是一个感情浓重的猎人，为了爱护森林中，那只有蓝色尾巴的狐狸的雪白牙齿，保护了它的性命，自己却受了伤害。

他记得，自己曾经是一个英勇的猎人，为了捕获到一只比小狗的体格更渺小的蓝狐。他爱它柔顺的眼色，爱它那毛茸茸的尾巴。跟它同居了一个时期，终于，在那蓝狐发出了它原有的兽性，而把那爱护它的猎人，狠狠的咬了一口，跟着自己的族类，走进了森林去。

这正是南方天角下的仲夏夜的一个梦。

现在，王参这个猎人，虽然没能够忘记被伤害过的旧恨。但是，他更哀伤，自己已经成了个没有实体的游魂。现在，连那蓝狐狸的眼也看不到自己了。

按照过去，王参在表演后，总要把戏服道具收拾好，跟着打鼓元和阿珍们到大牌档去吃些宵夜，才回到木屋去。

这一个晚上，阿珍在化妆室里用肥皂水洗去脸上的脂粉和油彩后，把戏服包好，出了化妆室，碰到打鼓元正蹲在地上收拾家生。

“元叔，王参呢？”

打鼓元似乎这一夜打鼓太用劲了，现在变得没有气没力，低着头，望着地上的家生，没抬头望阿珍一眼。

“走了半个时辰了！”

阿珍的脸沉下来，悄悄的嘘了口气。她心里知道，这一夜，王参有点失神落魄，似是有什么心事。

到跟着打鼓元几个同伴，在一间露天的大牌档上吃着那碗牛肉面时，阿珍觉得没有过去那样好胃口，她那对眼睛老瞪着还存着半碗面汤发愣。

大家都吃完了。打鼓元也一咕噜的喝完了碗底的面汤，正在起身去结数时，望到阿珍跟前还剩下半碗面汤。

“你还没有吃完？”

“吃不下，算了！”

这样，阿珍把筷子向桌面一搁，把碗子推开了些，站起身来。

打鼓元那生着倒毛的眼向阿珍一瞅。心里想：阿珍近来似乎越发离不开参仔了。阿参仔不在场，她就那样没有劲儿。

阿珍跟着打鼓元沿着海边，走了一条漫长的沙滩。这条沙滩，没有电灯设置，平常是黑压压的，只教他们跑海边近路的人，听到潮来潮去的声音。

不过，这一夜有月色，阿珍还微微看到沙滩上的白浪，吞噬着那些浮沙。

她担心起王参真的病了，所以这样快，一下了台，就独自个儿走了。 山边的木屋的轮廓，在朦胧月色下，渐渐显露。打鼓元究竟年纪大了些， 只顾着拖着沉重的脚步，在沙滩上走。他那老花的眼也没有向远处望。倒是， 阿珍的心里，不停的搭七搭八的跳荡着。

她想，王参住的木屋，没有灯光露出来。敢情，他还没有回家去？

这么一想，不提防给海岸上一块岩石，绊了一跤，跄踉了跄踉。

“什么啦？”

“没什么，碰到一块石头！”

那个好心肠的江湖老人记起不久以前，这一个荒凉的海滩有个女人跳海。他的心头震荡一下，抬头望了望那渐渐给云幕围着的新月。

他嘘了口气，低声说：

“近来，这带海岸听说……”

说到这里，他老人家把话头吞回肚子里去，把眼瞪了阿珍一眼。

“走海滩得小心呀！” \_

拐过了一丛矮树林，阿珍就先到自己的屋子里。打鼓元仍旧拖着疲乏的脚步，绕过一块大岩石，然后到家。……

没半个时辰，破碎的月色，打阿珍送到打鼓元住的木屋来。打鼓元经把土油灯点上了。

阿珍看到这个老江湖，孤独地，翘了一条腿，坐在木発上抽红烟，显然王参是没有回过来了。

土油灯焰虽然给秋天的夜风，吹得飘摇，但仍然照出她那眼睛的一股迷惑。不等她开口，打鼓元先把烟蒂扔了，带着淡淡的神态，说：

“连他那几件洗水衣服都不见了，唔……阿参仔这种天性，要来就来，要走就走，谁也拦不住他，从孩子时候起，就这个样子。”

阿珍的心像掉了下去。门没有关，夜的风吹进来，却把她昏沉的脑袋，吹得清醒了些。

她想起，这一晚在表演时，王参那个失神落魄的样子。她再不出声，仍旧踏着破碎的月影，回自己的家去。

背后，还微微吹来那江湖老人的慈祥的声：

“经过沙滩，得小心哪！”

注一：音乐。

注二：粤剧舞台上的音乐拍和者。

注三：粤剧的舞台技术。

1970年完稿

《山村寄简》 世平

XX:

几年没有晤面，心里无时不在想念你。蒙你先后寄来两封信，并惠赠大著《金色的时辰》、《画像》和你编著的少年儿童故事丛刊《迟到的学生》、《牛郎织女》、《小青花蛇》、《龙女》各一册，谢谢！

你寄来的每一本书，封面内页总是写着“xx兄雅正”或“评正”的客套话。但当我研读了这些故事后，却从没有写过一篇介绍的文字，所以只要我一翻开你编著的书籍，心灵就会感到万分的内疚。好在彼此相交十多年，知道我那种疏懒怠惰的病根至今仍未改过来，否则，单程交通，有 来无往，有谁愿做这样的事呢？

在昔日的同学中，经常跟我保持联络的有C和T，还有一个就是你。C写得很勤奋，表现得也积极；他的文章散见于马、星、港、台的报章杂志，可说是一个多产的年轻作家。T经过一番埋头苦读，如今拨云见日；他服务于都门一间规模宏大的钢铁厂，执长电器总工程师。你由日间师训出来，就一直过着粉笔生涯。“挤的是乳，嚼的是草”，所谓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给人的印象就是这么伟大、清高。虽然自己穷途潦倒，落魄半生，但眼看几位谈得拢的同学在工作上都有了成就，心里真有说不尽的快慰。

在大著《流萤》的序文里，其中有段话说：

“在文字上，我和X X先生认识至少也有五、六年之久了，只是我们还没有见过面。但是从他的文章和他的寄稿的作风推测，我想他必定是一位很爱整洁的青年教师。现在他在马来亚的一个小城市里做先生，我相信，他对待学生一定也像对他自己那样的认真、有规律。在他督导之下的

小朋友们，一定是功课都做得很好的学生。”

杏影先生上述这几句话，可谓真知灼见，正中我的心怀。其实，你做事不但素来谨慎和肯负责任，就是为人也很敦厚、恳切，诚属是个心地清白，言行一致的人。

来信说，你着手编著少年儿童故事丛刊，那是实际的需要，因为： (一）目下缺乏少年读物，儿童无书可读；（二）借少年儿童故事丛书取 代香港出版的黄色连环图；（三）使儿童多读有益书籍，并引导迷途少年 返归正道。由这几项目标看来，足以证明你的眼光远大，才慧过人，而对 下一代的教育和爱护，更是呕心沥血，忠心耿耿。但是，你这一番苦心，对那些只顾赌牌，只希图个人安逸而贻误人子弟的“师表”，可不知有何 感想？

少年儿童故事丛刊，顾名思义，是一套少年、儿童的读物。为使学生都能读到它，故而你采用价钱廉宜的报纸印刷。内容方面，你尽量选编益智和有趣的文章来迎合读者的胃口。在目录上，计有短篇小说、散文、新诗，戏剧、笑话，寓言、童话、民间故事、科学新知等，分门别类；在排版上，彼此却错综复杂地互相穿插，有些故事还附有精彩的插图。这种作 风虽不是独创一格，倒也相当清新别致。

本来，在这有钱就是爸，有奶就是妈的商业社会，要彻头彻尾搞文化工作，那实在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但你认识正确、立场坚定，丝毫不把它放在心上。就因你意志刚毅，所以你能把这个刊物苦苦地撑持下去。

不过，你在出版声明里说：“少年儿童故事丛刊是一套不定期的丛刊。……不过本社最低限度希望：虽然出版时间无确定，但总要做到一本 又一本的接着出版下去。”这个我不以为然。因为出版时间如隔得太久， 对刊物和读者都没有好处，而最吃亏的还是思想简单的孩子。孩子课余无 所事事，整天还不是扮演影幕上的英雄角色：拳打脚踢，喊杀连天；或者 背着父母，暗地里聚在一块赌钱和橡胶圈。有鉴于此，少年儿童故事丛刊 无论如何应按期出版（月刊或双周刊）。这样，一来方便学生订购，二来才真正做到了“使儿童多读有益书籍，并引导迷途少年返归正道”的原则。

这仅是我对少年儿童故事丛刊的一个希望，不知你以为然否？

愿你在正确的信仰下，一往无前，埋头苦干，继续造福人群。专此敬请著安！

世平

1970年1月3日《马华文学大系》

《草》 秃橡

在绿色的大家族里，繁殖力最强的，要算是草了。

断崖，也会有它们的惊险之姿；无垠的平原，那更不用说了，正是它们荟萃的地方，那是草的大都市。

只要一道弯曲的罅缝，它们也都可以找到一锥的立足点。高大的乔木 也许有它们的插云雄姿吧，而草却蜷伏在地面，两者比较起来，草实在是 “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了。但，这也正是草的特点。只要仍能接 受从繁枝茂叶透下的一点阳光，只要仍能得到雨露的滋润，它们都能生存，并且欣欣向荣。

树木，以立体的挺拔显示它的存在。

这是刚者的威武形象。

而草，却以平面的广阔来显示它并没消逝。

这是智者的深度内涵。

草，一样迎风而舞，一样开花一样结果，仍不失芬芳，一样力争生命 的上游。在地球的历史里，草一样唱着生命之歌，那独特的草的生命之歌，并得到喝彩。

1970年1月9日于断镯

1972年1月19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草》 秃橡

在绿色的大家族里，繁殖力最强的，要算是草了。

断崖，也会有它们的惊险之姿；无垠的平原，那更不用说了，正是它们荟萃的地方，那是草的大都市。

只要一道弯曲的罅缝，它们也都可以找到一锥的立足点。高大的乔木 也许有它们的插云雄姿吧，而草却蜷伏在地面，两者比较起来，草实在是 “长他人的志气灭自己的威风”了。但，这也正是草的特点。只要仍能接 受从繁枝茂叶透下的一点阳光，只要仍能得到雨露的滋润，它们都能生存，并且欣欣向荣。

树木，以立体的挺拔显示它的存在。

这是刚者的威武形象。

而草，却以平面的广阔来显示它并没消逝。

这是智者的深度内涵。

草，一样迎风而舞，一样开花一样结果，仍不失芬芳，一样力争生命 的上游。在地球的历史里，草一样唱着生命之歌，那独特的草的生命之歌，并得到喝彩。

1970年1月9日于断镯

1972年1月19日刊于《星洲日报·星云》

生命的光辉

记一株小鸟椒

不知在甚么时候,厨房墙角边的废砖堆中,长出了一株小鸟椒的幼苗;六弟一眼认出了,欢喜得笑逐颜开,手舞足蹈。家里其他的人,却没他那么乐观,他们有的说:“出在那砖缝里,怎能长大”有的说:“就算艺能长高,也结不一出几粒果实来

子过得飞快,赤道多雨的季节又降临了两三个月来,天气阴晴莫测,一忽儿骄阳当空,一忽儿鞭雨急降,人都常不免因此病倒,幼效的植物更难逃霉烂的厄运。然面,墙边那株小鸟椒,居然没有烂死,而且株上已出现几朵淡黄色的小花,在阳光下默默地吐放。

在这艰困的生之历程中,小鸟椒真是饱受摧残与磨折。除了烈日的炙晒外,豆粒般大的雨点也不对它客气的,只要是下得久和大了些,小鸟椒没有不被打得叶破枝损、伤痕累累的;再加上辍风的狂刮,那些小花更难免惨遭蹂躏:每当一阵风雨过后,总可见到好几朵被打落在泥地上或砖块上,无声无息地躺着,仿佛舍不得离开那哺养过自己的校叶;残留在枝叶上的雨珠,又断续地滴落着,使人看来,更增加冷寂与凄凉之感。

然而,尽管风狂,尽管雨暴,尽管日烈,恶劣的环境并不曾使小鸟椒屈服,它反而长得愈来愈挺壮,愈来愈绿茂;花也越开越多了,只不过是淡黄色的,形体又小,要与旁的色彩浓艳夺目的花儿党妍赛丽,恐怕只有属居末席。可是在我看来,它们却有一种朴素淡雅的美感,这当然是那些浓艳的花儿所缺少的。

随着淡黄的小花的相继凋落,按序便是果实的纷纷出现。当初,这些果实仅是一小粒一小粒的,比不过叶色的墨绿,但也微傲地闪羞油亮

由于忙着准备毕业考试,我足有三个星期没去看小鸟椒了。虽然每天都到房去用饭,也无心走墙角边糖它一眼

这个星期天的早晨,我从厨房边的空地上走过时,不期然想起了小鸟椒;视线刚一和它接触,便不禁令我惊叹:原来先前那些浅绿色的小果实,这时都已长成了,而且大部分披上了红为灼的新装,红得象火。这火红的果实,使我联想起它们辛辣的味儿。别笑它们小得可怜,比起那些指头般粗的大辣椒,它们的刺激性真有过之面无不及哩!在阳光之下,这些火红的果实显得多么抢眼;当风雨过后,它们将变得更饱满鲜润。它们一粒粒望天翘生着,那情景恍似军队一听到号令,立刻齐集立正,整装待发,感染我一股英勇勃发的气概;又象是刚满月的婴孩,只管把一对鸟亮亮的小眼晴不停地左溜右扫,仿佛急切地渴望看清楚这个世界的面貌。一一这也许便是好奇心的开始表露吧?说也奇怪,别的辣椒的果实都是向下生的,吊在茎Y间;独有这种小鸟椒的例外,粒粒不约而同地昂向天。一不晓得是为了吸取更多量的阳光,还是要向人炫耀那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

凝视着这些火红油亮的果实缀满株上,使我禁不住对小鸟椒生起满怀的敬意。它似乎也明白:在它蓬勃生长的时期,必须竭尽所能,开放更多的花朵,结出更多的果实;正如一个珍惜青春、热爱生命的人,应当趁年轻力壮的时侯以可贵的热情、旺盛的力,千出一番最满意最有意义的事业来。否则,一味蹉跎岁月,等到年华老逝时,即算有发奋图强之壮志,也恐要悲叹“力不从心”了

说起小鸟椒的繁殖力,却也着实惊人。即使是在含水量傲少的土壤中,它的种子一经掉落下去,不久便能墓育蒴发出新的生命。而这新生命一经萌发、便准备面对一切的磨炼与考验。就象眼前这株小鸟椒,无论在风中、雨里,或者在烈日下,它都表现得那么英勇,那么倔强,那么刚教;没有哀号,没有怨憨,更不曾摇尾求怜。在那危难凄苦的日子里,它只知默默地茁长,沉着地战斗;甚至在那样的孤军独战中受了重创,它也毫不畏怯,决不缩。终于,它胜利了,让生命焕发出不平凡的光辉!是那么灿烂,是那么壮丽!我深深地感到;这坚强的生命,不仅振奋了我的心灵同时给予我宝贵的人生启示,觉得一个人当处在悉劣的环境中,倘使没有具备象小岛椒那般英勇的奋斗糖神和坚韧的教力,结果纵然得以体免在生之历程中苟延残喘,也只能在强权下忍辱偷生,在污流中随波浮沉。生命的路,绝不是一条现成的康庄大道,面是崎岖艰险、迂回曲折与荆棘丛生的。人若希望活得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好让生命焕发出永恒的光辉,唯有在迈向生命之途中,确曾不断运用自己的力量与智慧,披过荆,斩过棘,翻过山,越过岭,排除了层层的障碍,克服了重重的困难之后,始能实现。

呵!坚款不屈的小鸟椒,让我赞类你,赞美你那焕耀着光辉的生命树

屋后的那条马路,两旁的草地被人挖成了好多方形的土洞。我一时想不到挖掘这些土洞的目的,于是询问一位路过的邻居,这才知道是据来种树的

大是丽开,这几大下用在图,是刚方庸水过多,暂时是不宣种树的。月是甫总会停界,水总会消,将来树苗一穆下,我们便多了一个希望,多了一种想像,希望树苗快长快大,想像它们将来绿叫扶疏时,在感声鸟语中摇舞,那景色该多教人兴奋!还有那树冠撒下的荫凉,迷高的影儿,又该多令人畅快!

当然,我们不致想望这些树木结出甜美的果实来,因为可以预知的,这些树将不会是果树;果树应该种在果园里。然面,这些被植在路旁的树,尽管它们不开花,不结果,我们绝不会怪它们无能,怨它们自私,因为它们只要能长得绿叶成荫,便算尽了责任。

至于果树,不论是那一种,最后总得开花结果,才算完成生命的任务,也才具有真正的生命价值;否则,便要受人唾弃。尝见一些红毛丹树,不知怎的,每年单是学人开花,却结不出果实。当它第一次开花的时侯,那种颜色和气派,俨然多子之象,教人联想到累枝结球的果实。然而,当它的花落尽了,人们的希望也随之幻灭;来年,尽管它还会开花,人们已不再把希望寄放在它的身上了。

有的树,满身是毒,倒楣的人畜无意间和它接触后,轻则皮肤痛痒,重则送摔性命!

有的树,被种在瓷盆里,形状小巧美丽,似乎活着只为了点缀一间客厅,陶养几个人的性情

有的树,花叶既少,又不悦目。但它一旦长成,实用的价值可大了,举凡造家银、搭拆梁、筑房屋当船板,处处得

森林里的树木,该算是最懂得“竞争”之道了。它们株株挺然而立,干上少有多的Y枝,只要能伸得直,长得粗壮,便不必担心自己派不上用场

有的树寿命长,无论枝于根叶。老而弥坚。有的树经不起一夜风雨,惨然倒下

同是树,只由于环境不一样,生长的情况遂有了分别,生存的意义和价值也就有差异。有的树一生只管增枝长叶难得开花结果。有的树恰恰相反,它只求能开花结果枝叶的疏密一一这种树若是叶子过份繁茂,结的果实反面稀.就如一个人生活安惯了,一切供应丰足,也就不思生产了。有的树表皮粗糙,外形并不好看,但当它结果时,你会惊异于那些果实的半硕和甜类!这正如有些人浑身都是本领,平时深藏不露,必要时一使出来,立刻见出厉害。与此相反的,有些人好出风头,奢言高,到头来却一事无成,这和那些只会开花不会结果的红毛丹树没有两样。至于有毒的树,却象表面和蔼平静的人,骨子里却不容人亲近。要做树,千万别傲有毒的树,更别傲有花无果的红毛丹树;要做人,就不该傲“口蜜腹剑”的人,更不该做“金玉其表,败絮其中”的人!

一九七○年三月七日

《死的设计》 麦秀

那年轻的渔夫赤着膊子，一下一下的摇着桨，黝黑结实的肌肉，一松一紧的，很有节奏，被阳光晒照着还会发亮呢，两只树干般粗大的臂膀，比钢铁还要结实。

他下意识的捏捏自己的臂膀，瘦嶙嶙的，只要稍为用一点力便可以把它折断了。念了十年的书，什么也没获得，只换来这副瘦兮兮的模样；他不会打蓝 球，不会玩足球，不会游水，更不会划船，他只会读书，早上捧着书本，晚上捧着书本。校长说：只要没生病就好了，别把时间花在打球，读书要紧，没有什么比文凭更重要的。

风平浪静，海水清得像一片玻璃，他俯身往下看，水面映出一张脸，那是 一张削长的脸，脸色苍白，颧骨高凸，眼睛微微低陷，眼下有一抹黑，他看了好久，才认出那是他自己。他发觉自己的脸上似乎缺少了一些什么，抬头望一望那年轻的渔夫，精神饱满，容光焕发，双眼直望前方，一心一意的划着船。他觉得自己实在不应该给这渔夫带来麻烦。

刚才，他一个人来到这年轻渔夫所居住的渔村，向渔夫们道明是要租船游海，那些年纪较大的渔夫都不肯出租。后来，他说愿意付双倍的钱，他们还是无动于衷。

“单身的，很风险。”其中一个渔夫说。

他不明白其中的意思。

“以前我载过一个，才划了不远，他竟往海一跳，好在我手快，抓住了他的头发，不然他见了海龙王，我就麻烦了。”那渔夫说。

他怔住了，原来以前有人已打过这样的主意。

“你以为我会像那个人……？”

“难说。”

他失望地背起重甸甸的旅行袋，准备离去。

后来，这位年轻渔夫却自告奋勇的答应载他出海去。他跨上船，坐在船中央，与年轻的渔夫面对面，那沉重的旅行袋就放在两脚之间，两只脚紧紧的夹着它，似乎怕被对方发现袋里的秘密。

年轻的渔夫默默的划着船，有时还对他笑笑，笑容很爽朗，就像那清澈的海水一样。

他相信他是游海的，他太单纯了，这也许是渔人的本性。他不该给他带来麻烦，可是，他的主意已定，除了走这条路，实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了。

他望了望脚下的旅行袋，这是以前念书时当书包用的，没想到，它除了盛书，还有其他的用处。打从初中开始，他就背着这个袋子上学，背着这个袋子考取了初级文凭，又背着这个袋子去闯中学的最后一关，这次他却扑倒了，跌得好惨。他遵照校长的指示去做，不踏上运动场，整天捧着书，结果还是争不到那张比什么都重要的文凭，没有了这张通行证，什么计划什么理想都不能实现了。

剑桥文凭考试的成绩公布的那一天，他一早就打开当天报纸，紧紧张张的寻找着“夏集成”三个字，找了三遍连一个“夏”字也没看到，汗珠儿不停的 从头额角冒出来，他不甘心的再找了一次，结果还是没法把“夏”、“集”、“成”三字凑连在一起。报纸从手里滑落，像一粒鼓满了气的汽球，突然被人 戮破了，他瘫然斜躺在长沙发椅上，闭上眼睛，两道热热的泪泉奔流着。太阳 晕迷，地球半身不遂，一切都将死。

父亲出来了，看见他那副神色，心里明白，脸上即刻暗了下来，一整天没开过口。第一次父亲这样对他，这种滋味比死还难受。记得他考到初级文凭时，父亲的脸像春天里的花朵，嘴巴笑得合不拢来，还送给他一份很贵重的礼物，他心里很感激，他体会到父亲是爱他的。可是，如今那朵花已枯萎了，秋风阵阵，该是已凉天气了。

窗外飘着毛毛雨，他觉得外边比屋内温暖得多，他悄悄的溜出去。雨丝飘落在脸上，凉凉的，以前他最喜欢这样走在雨中，他认为那是最有诗意的，现在却一点情趣也没有。默默的走着，走着，一肚子的闷气，需要找一个人来散散，他想起了施玉舒，他和施玉舒的感情很好，两人的志趣也很相投。

走进玉舒的家。

玉舒的母亲坐在厅里研究千字票的百科全书。

“集成，我考到了，你怎么不恭喜我？”玉舒一见到他，便兴高采烈的说。

“恭喜你。”他笑笑，很苦。

“你呢？成绩怎样？”

“完了。”他费了很大的气力才说出这么一句。

玉舒静了下来，脸上聚着一团雾。

她的母亲放下手中的百科全书，瞟了他一眼，冷冷的，然后对玉舒说：“玉舒，你现在应该有个打算，有了文凭不怕没有出路。”

玉舒坐在母亲的身边，说道：“妈，我打算到英国去学护士。”

“也好，这几年总算没白费。”

“妈，我早不是说过我会争气的。”说时还瞅了他一眼。他楞楞的站着。

母女两人把一把把锐利的暗器投射在他的身体，他差一点倒了下去。他带 着伤离开施家。校长的话没错，没有什么比剑桥文凭更重要的。他现在完了，什么都完了。

雨依然飘着，路人缩着头匆匆的走。他拖着受伤的身体，在雨中踉跄，雨水打落在头上、脸上、身上。他昂起头，大声的叫喊，然后望望四周，路人依然缩着头赶路，他懊丧地踢着路上的雨水，让它溅射得高高的。

回到家里，衣服都湿了，他没有换掉，一骨碌的坐在沙发上，让发上的雨珠一滴一滴的滴落。

厅里静得怕人，他随手拿了一张唱片，放在旋转盘上，把唱机开得好大声，天花板上的吊灯几乎被震落了，他觉得很痛快，正想跟着唱片乱叫一场， 唱机刹时停了。

父亲关掉了唱机，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他觉得这人很陌生，从来没见过。

他哼了一声，走进自己的房子，湿漉漉的倒在床上睡去了。

海风阵阵吹来，船开始颠簸了，他希望一个大浪把船打翻了，省得他一 跳，而且这样一来，那年轻渔夫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就无暇顾得了他，他可以如愿以偿的沉到海底去。第二天报纸上会刊出这样的新闻：青年夏集成乘船 遇风浪葬身鱼腹，而不是跳海自杀。

自杀，一般人都认为是弱者的行为，他以前也这样想，可是，如今什么都完了，活着还有甚么意思呢！生命根本比不上一张文凭。他闭上眼睛，祈祷一个大浪把他吞噬了。

“你怕？”年轻的渔夫问。

他睁开眼，望着他，然后摇摇头。

“你会游水吗？”

—如果告诉他不会游水，他一定会小心的保护我，这样一来，我的计划就不能成功了。

想到这点，他连忙点点头说：“会，会。”

“这一点风浪，不会怎样的。”渔夫笑着说。

“船不会翻吗？”

“不会，再大一点也不会。”渔夫很有把握。

“以前有没有发生过翻船的事？”

“很少，我们从来没想到这些。”

“假如现在船翻了呢？”

“不可能的。”

他低头看一看脚下的旅行袋。

“看样子，非用它不可了。”

他想。脚轻轻的踢一踢旅行袋，好重，一定很可靠。

“这里有多深？”他问渔夫。

“大概有十几噚。”

——就在这个地方，趁他不备，纵身一跳，加上旅行袋的重量，一定可以直落到底，以后再也不会看到父亲的黑脸了。

他拿定了主意，悄悄的提起旅行袋的带子，正在等着机会。他望着年轻的渔夫，渔夫不停的摇着桨，臂膀是那么结实，那么浑圆，而且黝黑得发亮，像有一股甚么要冲出来似的，脸上还挂着一幅春天的气象。

他忽然明白自己所缺乏的就是这些。

“你有没有读过书？”

他这样问，渔夫很惊奇，看了他一会儿，然后点点头。

“有没有剑桥文凭？”

“高中还没毕业，就停学了。”

“为什么？”

“为了生活。”

渔夫用力的划了一下，船猛然向前冲去。

他没有再问下去，从对方的脸可以看出他是快乐的。

他的手一松，旅行袋的带子滑落了。

他抬眼望向天边的云，云很白，白得像雪；他没有看过雪，但是从银幕上他曾看过雪景。白皑皑的，好可爱，如果这里也有雪，那该多好。

一条鱼跃出水面，正好落在船里，它拚命的在船板上跳跃，挣扎，鱼鱗掉落了好几片。他呆呆的看着它。他想起了小时候，老师带他们去海边玩，一个同学意外溺水，捞起来的时候已经停止呼吸，可是那个同学的双手还紧紧抓住一个漏了气的胶胎，看了那种痛苦的模样，他哭了。

那条鱼还在挣扎，他急忙俯下身，双手捧起它，把它放回海里去，他顿时觉得很舒快。

“回去。”他对渔夫说。

“哦？”

他提起脚下的旅行袋往海里一抛，溅起了一簇水花。

“那是什么？”

“石头。”他笑笑。

渔夫把船转回头，向岸划去。

1970年4月

现实

趁年轻的时候,我应该多做点工作,就是刻苦一点,只要对我的家庭有所帮助,无论怎样低贱的事,我都愿意去千。因为那般年纪比我大很多的,他们还是日以继夜的工作,何况我的家累这么重

一点也不是说谎;他,沈干之说得到,千真万确也做得到

好象每天黎,他就象掌夜呼旦的鸡入在跟公鸡竟赛谁起得早。于是晨雾正浓,肩上的担子重压下激出来的热力就驱散了他周身的寒气。需要早点上工的人还留恋在被窝里,他已经将摊档一切应备的食品煮熟了;下午二点钟收档后,应该是休息的时候,他却偷了这段时间驾着德示兜生意去。直到夜市开始,又回到摊档的岗位去应付挤着宵夜的顾客。这样风雨不停的一直工作。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象机器人,天天干下去。

当我想起沈干之的工作方式必须改善面打算帮助他的时候,往往因一时觉得他那个象喷射器的咀巴不易说服后,就会讨厌,甚至要打消了自己的善意。说句老实话,要不是他早年跟我是十分要好的同学,且为人老实,具有苦干的精神,我何必自讨没趣提出给他经济援助,不必甚么抵押,便让他把钱拿去转行?何苦呢!更奇怪的是他还不要才气死人!但想不到昨天下午,他却上门来找我。我不在家。太太问他有甚么事。干之说:有关他转行的事,要请我帮助,约我今天下午在家等他。

是甚么原因,忽然使他沈干之改变了态度?

去年,他所以不肯接受我的经济援助,原因是他的思想有毛病,简单点说:书呆子气太重。想法天真,老是说“君子欲财取之有道;认为走径,利用方法取得的金钱是不能久享,口口声声说由血汗得来的才可以成家立业。我认为“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赏。”他就光火地骂我说:“达福,想不到你今日会变成这么坏,简直满脑子都是在想钱!”

“干之,”我笑笑地,“你不是为了俄,为甚么整天忙?

“我是为了家!”

“我当然也是为了家。”

“你的家,以现在的经济情况来说就是八年、十年不进款,日子也可以过得舒服的。”千之认真地,“我可不同,虽然未到一家八口一张床,但是一天没有钱,生活马上就发生问题了!”

“可是,干之,你要明白:古人说,坐食山崩,所以怎么可以不事生产?”

“生产是应该的,但必须从正道。”

“我的经营怎么可以说不是正道?”

“一千块出借,先收二百块的利息,这怎么说是正道?”“为甚么不是,反正都是赚钱。”

“你简直变成吸血鬼了!

“好,你不必发劳叨,”我无所谓地说,“今日我自动要借钱给你去转行,你说这样的话,那么以后你有甚么困难就别找我!”

为了好心要照顾朋友,才愿意拿出五千块借他去做放息的生意,他不识好歹乱骂一场,真是讨厌1其实我的条件并不高,只是收月息廿分罢了。他却可以照我指示的方法去做放日息的放贷,以百元为最高款额出,天为期,每天收回五元,一月就可以收一百互元,除纳我廿元,还能赚三十元;五干元几乎可以做出一万多的生款,每月就可以净得一千五百元,难道输过他做小贩?

哼!要不是我认为他可靠,别人要就有么?他既然那么语无伦次地骂我,我又何必呢,所以一年来就不跟干之来往

今天他约我,我却因两椿生意要到加东走一趟,所以临出门时,向太太交代干之来时,请他在客厅等着我;太太似乎不同意我出门去,便略带埋怨的口气说:

“干之从来不麻烦你。他约定今天找你,你却要出门去,不是要人等?

“太太,我有要紧事,才要出门。”

“有甚么要紧事?

“都是可以赚钱的生意。”

“生意,明天不是也可以做。”

“但今天有一件事是很重要,而另一件是机会难逢。”“这么说,友谊比不上生意!”

“有时候可以这么说,”我笑一笑,“比方干之来找我,是要我拿钱出去的。我到加东走一趟,却有钱拿回来。”“怎么拿法?”

一件是要找一位妥实的人送批货进内陆去,顺利的话,当然大有利入手另一件是朋友中了某慈善机关的幸运券第二奖,得到一个德国的新庄钢琴:他意要用钱,把它以六七折卖掉。我要把它买起来,然后再卖出去,就轻易可以净赚三几百块。”

“怪不得你把友谊看低了!

“我不是对说,干之是来要钱的

“但是,你该不会忘记,干之是你的救命恩人。”太太的话虽然有点讽刺,我却不在乎,仍是笑着说:我记得的,不过那是过去的事

“现在与过去都是一样

“所以,我才打算帮助他转行。”

太太没话说,我终于出门去了。等事情弄到一段落,以及那三百赚入袋子回家之后,干之果然在客厅等了近三个钟头

干之一向是急性的,今天他能等候这么久,一定是有不得已的事。所以我一踏进门,不等他站起来,就趋前去,热切地握住他的手,客气地说:

干之,真对不住,让你久等了,要不是时间就是金钱,我该早回来的。”

干之却沉默着,起码的客气话也不说一句。

我连忙开门见山地问道:

“干之,你找我有要紧的事吧!”

“是相当要紧,否则我不会等这么久。”

“是的,浪费时间,十分对不住你。”

“浪费的已经浪费了,《干之说,“现在我应将我的来意告诉你。”

“你快点说吧!”

“前次,你好意要我转行,我所以不能接受,是因为我不能干那种生意,请你原谅。爷天我却是请你帮助。”“肯转行,对你的生活方式是可以改善的。”不过转行之前,我必须有笔钱应付目前燃眉之急。”“是什么事?

“大孩子患心脏有孔的病症,医生说必须赶时间送到澳洲去,才可以抢教。”

几时的事?

六个月前就发生。”

不是已经化了好多钱”

“是的!”干之点头,叹息。

“这样,你一定负了不少债。

“最槽的,自印尼对抗以来,市场萧条,闲游的人少了很多,食摊的生意几乎停顿,只靠德示一门的收入,经济更困难了

“你需要多少?”

大约两千块,”我停了一下说,“真不巧,说起来你可能不信,因为这几天我自已正急着要用钱。”

“没有!”干之没听完我的话就有点失望了

“不过,我可以替你向朋友想想办法。

“那就感激你

感激倒不峰,不过别人的钱是有系件的

“应该甚么条件?”

“你的德示是不是去年才实的

“是的,可是因为应付爷年半年来的牛活,我已把车字押在别人的手里再说,我的车子也是分期付款的。”“这样就有困难。

“除了这,有没其他的办法?”

“有是有,相当麻烦

“为了抢救孩子,无论怎样,我都要;总之,我请你替我想办法就是

“当然的,何况你还是我的救命恩人!”

“达福,你不必讲这些话了;再说,施恩的也不应望报,你现在能帮我救回小孩子的生命,我就永生不忘了。”“那么你明天早上才来见我。”

干之去后,太太从房里走出来,又是不满意地说:“你怎么变成这么狡猾,要借就借他,为甚么还要兜圈子?

“太太,钱是血液,不兜圈子怎能赚到,

“你口口声声都是钱。”

“老实说,我不能一天不赚钱。你想,太太你要钱,孩子要钱,工人要钱,生活要钱;样样都要钱,每一个时间都要付钱出去,我当然就每一个时间都要找钱回来“你既然要赚他的钱,就乾脆说出去,何必又要提起甚么救命恩人?”

,你不知道,好听的话,总能得到人家的信任。”“干之对你有甚么不信任,否则在日本时代,他就不会冒牺性生命的危险,把你从日宪兵的魔掌救出来!”“因为他企图做英雄。

“这简直是没良心的话

“怎样才算是有良心?”

“不该说这种话。”

“还有?”

“不能兜三兜四,马上就该帮助他

“为甚么?

“以前你俩称兄道弟,甚么有福同享,有祸同当。”“还有?”

“甚么做事认真,要改变社会,要铲除一切不良制度。……”

“唉,太太,此一时彼一时,你也太天真了。以前所以那么热情与不满现实,那是学生时代呀

“现在就不同?”

“今天的社会,唯一是钱的问题,一切问题便要根据利害关系来措理。”

“怪不得你以前的同学,都不跟你来往了。”“他们对我的业务都不会发生影响的。”

“这样可以看出你交友的态度。”

“实不相瞒:以现实为原则。”

“那么你对于之一点也没有感情?

“总不能逸出现实的轨道。”

“我问你:去年你不是自动要借钱给他去经营?”“是的,那个时候他还有生意,还有一部新汽车,如今又不同。”

“我想你既然要从他身上打算盘,他一定不能接受你的原则。”

“为了现实的问题,”我笑一笑,“沈干之非接受不“我敢说,他一百巴仙不会的。”

果然第二天一早,干之来见我,第一句就这样说“达福,钱有了吗?”

“有是有,不过条件十分高。”

“甚么条件?”

“你不是说为了抢救孩子的生命,甚么条件都好。”109

“是的,”干之急不及待地问,“那是怎样的条件?”“那朋友说要利息廿分,第一个月四百元的利息先收,而且还要请人担保;担保人我倒可以替你做,只是你要告诉我:每个月四百元你要怎样付法?”

四百元的利息,无论如何我是不敢要的,不过为了抢救孩子的生命,无办法还是暂时要了去,但每个月要付四百元的利息,老实说是没有把握。因现在生意没法做,德示每个月的收入,充其量还不够维持一家的生活,所以有甚么办法?

“没办法就拿不到钱

“那你可有某他的办法?

“有是有的

“请你替我设想

“你用德示他走一运人内陆去。”

“走一班非法的货!”

“非法与不非法,你不必管,货走过了,你立刻可以拿钱。

达福,这怎么可以?”干之望着我说,“你既然肯替我担保,何必多此一举!”

“但是,因担心你的母利还不起,所以我还要鼓励你冒险走一趟

“不能!”

“那么要候一个多月后,等我自己的钱入手了,才替你想办法。”

“孩子的病,是不能延迟的!”

“这样,千之,你就必须屈就一次。”

干之不说话,掉头便跑。

但是,不到一刻钟,他却驾着德示回来了。

1970.5.1

临风集

所谓“隐恶扬善”

中国人的处世哲学中,有一套叫做“隐恶扬善”。它的意思,似乎是要求人们在日常的言谈中,只许说别人的优点,至于别人的劣迹,可以一概不提

当然,谁也希望我们所接触的人们全是善良的。可是,人既生为人,不免有七情六欲,为满足自己的欲望,便得设法去迫求。面在求的过程中,兔不了性某些入的利益这便引起了“恶”的产

然而作恶的人也有分类,有的是明知故犯,怙恶不使有的则是受人怂恿或环境的逼迫,因而作奸犯科。尽管孟轲极力为人类的性善作了辩解,但法律条文的制定与施行,无疑承认人们是难免作恶的。要使世人既能“超凡脱俗”,又能行善积,恐怕只有在宗教的理想世界中才能实现

从文学的创作上说,如果作家只知遵循“隐恶扬善”的训条去进行创作,恐怕所有的作品将变成粉饰太平、官不由衷的产物,其内容的不真不实是可想面知的,又怎能达到“反映人生。反映社会、反映现实”的目的?更何以实现“鞭策人生、改革社会”的文学功能?设若从已成的有血有

肉的作品中,把有关干“”的人事统统抽掉,那么所剩存的内容岂不是一片苍白?诗人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名句又怎能千古讽诵?其他揭发社会罪悉的文学作品,又怎能警惕着世世代代的人心?

揭人阴私如果是为了破坏别人的名誉,藉以达到报仇或出气泄愤的目的,那当然是可耻可鄙的,也是不屑为之的。可是,要是为了鞭挞人的劣根性,暴露时代的黑暗,针砭社会的弊病,冀求惩戒为非作歹者,使他们听后阅后自惭形秽,懂得反省,进而知过悔改;另一方面,使善良的人知所警惕,洁身自爱,避免入罪悉的陷。这样的动机便是崇高的,这种工作更值得我们奋力去做

俗语说:“好事不出门,杯事传千里。”这该是一种社会心理的矛盾所在吧。一般人做了什么光服门棚的事时,对旁人的宣扬颂赞往往求之不得,而旁人每不愿做这种“称人之美”的善举。这可能是由干忌心理在作樂。但一遇谁家周出了丑事,当事人为了面子问题,想尽方法来掩饰隐瞒唯恐不及,而旁人偏以幸灾乐祸的态度处之,逢人便津津乐道,甚面加油添酱,促成谣言恶语不股而走。这些旁观者的表现,自是违背了“隐恶扬”所标樟的美德。不过,有些人的所谓“扬善”,其实是虚扬善名,不问事实,一味承那些地位商、权势大、极也多的名流显贵,于是不得不强装笑脸、举迎阿谀、谄媚恭维、趋炎附势,面目的不过是希望被扬的开开,施會一点残建。雄果往住助长了对方的气焰,变得更骄纵凌人不可一世。这样的“扬善”,岂足我们效法呢?

因此,隐恶未必是正人君子的美德,扬善也未必是高尚人格的表现。反是“扬恶”有时该算是一种嘉言懿行;面“隐善”也可能有扫灭逼人的傲气的作用。这关键全系在出发点上。只要动机高尚,观念正当,不管扬的是什么,隐的是什么,在移风易俗的作用上,何愁不能产生美满的效果呢?

挤的人生

张眼一看,到处都是挤的现象;远的那些名城大都不必说,就是我们这个城市里,挤的现象已经是日益剧烈了。每天清早,满路上都是挤的人群,挤的车辆。学生、工人、职员,为了遍赶时间,他们挤巴士、挤德士,甚至于霸王车里,也是满载人客。到了黄昏,这挤的现象再一次出现,只不过目的地有了改变,每个人都急着回家挤在巴士车里,由于头脸靠得很近,真有“鼻息互通”之概。当你要下车时,筒直移步艰难。我想起自己念中学时,每天早晨上学搭巴士,十次有九次得站,背着那个肿胀沉重的书包,一直忍受十多哩的顛簸;有时急着下车,书包在后面教人给夹住了,非使劲地拉不可,真教人啼笑皆非。德士乘客的人数,本来是有规定的,但是,往往搭客为了早一点赶到目的地,总觉得挤一挤无妨,反正三几分钟便到了,也不顾得危险了。而司机也乐得多赚一点,虽然明知被“三万”一次,罚款是不少的。

在车里,人挤人;在路上,车挤车。往住,只要有一辋不礼让,祸事就会立刻发生。于是,只一那工夫,总会有那么一大堆看热闹的人,围了过来,挤了前来,命着先嗜为快

不论那一个早晨,巴杀里总是人声嚷嚷,挤得水泄不通。那情景很容易教人想到粪坑里蛆虫的蠕动。所谓“民以食为天”,难怪市民那样推推挤挤地抢买食物了。然而,不仅上学、上工、上巴杀要挤,就是想看一场电影,娱乐一下身心,也得挤!特别是周末假日,戏院的卖票处不排长龙才是怪事

为了考试及格,为了“钱”途,学生不得不努力拼,卖命啃课本、参考书;教师也以“为校争光”为训,勉学生多抢几个甲等,多挤出几个“由人头地”。结果,总算挤到了甲等的行列的学生,有的还来不及松一口气,又紧接着要去挤大学的门槛了。剩下的为了寻我职业,那更非挤不可了。只要想一想那众多的应徵者,不难明白那种挤的情况是何等惊人了。

我到过一些朋友的家,他们住的其实是一问仅容得下一张床的斗室,一家大小全挤在里面,连出入也得注意别绊着坐着的人的脚呢!逢到同时来了几个亲戚朋友,斗室里就更显得狭窄了。那种窒闷与促,真教人向往空阔的海天,广表的田野。

人说:时代是进步的,所以人也得跟着时代的巨轮住前迈进,于是谁也不肯落后,就产生了挤的现象。这样说来,挤可真是一种进步的象微了吧?

进化论说: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为了生存,人类也不得不出尽力气,想尽方法,跟着别人推推挤挤,营管逐逐

惟恐自己被挤摔,被淘汰;侥幸能够一马当先,跑在时代最前端去领导群伦,那更受人称道,受人崇拜,所谓挤身在社会名流,或者显贵之林了。

我看过不少挤的现象,也曾走进那挤的行列中,惭愧的是,我至今还不明白:是否有人类存在的一天,这挤的现象也就不能避免?

一九七○年五月廿一日

《梦是一件事炸弹是一件事》 梅淑贞

—哈利玛，你念生物有很光明的前途。

——没有啦！

哈利玛笑了起来，她的眼尾有很深很长的皱纹，像作扇形分张的数条支流。

—你有。你将来可以做医生，或者药剂师。

我们同时靠在图书馆门前的石栏旁，等着放学的钟声。哈利玛，读音和国语中的“虎”近似，正用手指玩弄着一根只有一厘米长的枯草，状似木屑，我不知她从哪里弄来的。也许是一阵风带来了。她似乎很用心的在审看着。——念生物的人就是如此。

她又笑了一下，我再看到了扇状的支流，她的眼是主流。我的话不知她有没有全部听进？我不断找话说，因为我无事可做。也许她会觉得我的话很没意思，很不实际，也很无聊，这些，都是空话。可是我不得不说。我们常以这些空洞的话来互作鼓励，互相安慰。它使我有所寄托，使我觉得好像充实了很多。我还能说话，我并非作梦。在梦中，我常梦见自己哑了，或者曾因为高声大喊过而变得声嘶力竭，再也拧不出一滴声音来。

—可是侔能玩很好的网球。

哈利玛是投篮妙手。我不是。我的网球玩得很斯文，换句话说，就是很糟糕，因为我常戴着眼镜来玩球。我老是担心那粒球会在不能防备的情形下击碎我的眼镜，而玻璃碎片有可能会飞人我的眼瞳，而我也可能因此患上眼疾，患上眼疾后我就不能看到这个世界，这一切能动与不能动的，看不到世界我就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也不知道镜子在反映些什么勾当。镜子很重要，它常常提醒我们，我们的尊容原来只是如此这般而已。发明镜子的人应该是个个人主义意识很强的人。十年前美国有个空军机师在为他的国家做些侦察之类的事务时半途那架U.2型侦察机的机件发生故障，被迫降落苏联国境接着又被俘虏，这是两国之间冷战的高潮。在严酷的审查期间他被关在一间只有一个小洞窗没有半片镜子的房间里。上个月他在一篇公开的自白书中说：久而久之，我也忘了自己是怎么模样了。没有了镜子，人将失去他的Identity……

啊！我想得太多太远，但我却不能不想。我看不起那些庞大的机器，诸如笨重的发电机几百万瓦特的变压器等等，因为他们不能思想。如果我停止思想，那我便也是机器。但我能思想，别人若对我说你只是机器时我会感到很气愤。我也看不起那些只求感官愉悦的人。只有野兽才只求官能舒适外不作他想。我不是野兽，我，属于理智的。我不常说我真快乐啊或是这道菜真好吃啊之类的话，因为说这些话时我觉得我是野兽，除了求温饱外不作他求。我一有机会便拼命思索，但却没有可见的成就。好像生与死的价值的问题就常令我感到迷惑。我承认我活到这样大对国家以及人类都没有半点贡献，不过我仍然相信我有做事的潜能，但我还不知道我究竟能做些什么。我每天上学，就是为了准备将来。

—读书真辛苦，你说是不是？哈利玛说话了。

我感同身受的向她不住点头。我已把一生中最好的岁月都给了书本，我有太多理论却有太少实践。青春不再，我最大的希望是想重新活过。但没有人能加以援手。我不要求神，我拒绝他的帮助。五年前我对神有着很狂热的爱，因我在一间教会学校里读书（现在也是，不过是另一间）。每次考试前我都很天 真的七早八早的便跪在神坛前祈祷（跪得我的膝头哥都麻木了还不舍得站起来），求神给我信心，虽然我自己已把功课准备得很好。但在考试时我老是不 能安静下来，我所缺少的是自信。而神依然安稳的站在神坛上，无视于我的求助。神不能给我信心。我才发觉到只有靠自己才能坚持的生存下去。没有人能帮助你没有人会再赐给你一些什么。如果我对生命还存有理想，除了自救外别无他法。

—我们真会浪费时间。我看看哈利玛说。她在看一封信。我瞥见信末的署名是：莫哈末•宾•尤索夫。

——男朋友的？

——没有啦。我弟弟。

—你弟弟住哪里？

——居林。

—还在念书？

——唔，今年考M.C.E.。

啊M.C.E.，最亲切的名字。整百天，一年中最难挨的日子。那些月份，充满梦魇。我最常发的梦是被一只又黑又壮的大狼狗穷追，因它嗅到了我身上的恐惧，认为有机可乘。下面有个念中学四五年级模样的男孩子抱着一粒球走过。我喜欢激烈的运动，因为我喜欢流汗。流汗使我觉得我正在工作。我喜欢工作。上次在女子百米中我跑十七秒，如果我不是在跑前扭伤了脚，相信我只需花十五秒便可跑完百米。我在运动时会忘了一切，包括考试学费抄笔记演算 难题爸爸的弯背弟弟的不屈母亲那张又风尘又容易激动的脸。我的记忆力比常人好，所以也因此受更多的苦。他们比我快乐，因为他们很容易忘记事情。记忆是痛苦的经验。当你想起往日的快乐时光时，就更夸张了你现今的不如意；反过来说，假如你有一段痛苦的往事，你一接触到它时就会不寒而慄。我不能忘记。记忆像我的影子。我虽然想拒绝它，但却办不到。尤其是熄了灯时，它就更加猖狂。

有个人走过来和哈利玛谈话。我看看那个人，原来是她班上的同学阿发。他们的谈话内容，我没有聆听的必要，便把面向他们的那边耳朵闭上。这一点我做得很成功。我的另一边耳朵只把细碎的鸟啼声迎进来。吱喳吱喳啾啾救救吱吱喳救救。我可以听出至少有三种以上的鸟在叫着。救，救，救救救救。我有很灵敏的听觉。但我的视觉能力就不很好。我有轻微的色盲一^在一次验眼 中，我除了能看见那个验眼师（他的色感据说很正常）所能看见的颜色外，也 能看见他说他看不见的另一种颜色。由此，他肯定我有色盲，但却很轻微。临走时他叫我放心，说那一点点defect并不碍事。我是二千人中的一个。他能说很动人的英语，还有国语，还有华语，还有几种方言。他替我验眼时我和他以英语交谈，因为我懂得眼睛内部的各种构造及光学内的科学术语。近视是myopia远视是hypermetropia散光是astigmatism眼壁叫retina眼部肌肉的伸缩机能叫accommodation正常的眼所能看见物体的最短距离是二十五厘米，也叫做least distance of distinct vision 我患有严重的散光。他的口才很好，是理想的开店人才。他叫我放心，以为我会大哭一场。我当然放心，但却不是因他叫我 放心而放心。他不是创造颜色的人。他有什么资格证明我的色感不正常？所以 我拒绝接受他的论断——那每二千人当中才有一人的荣誉。我不喜欢荣誉。我 明白所谓色盲是怎么一回事，即是：你有色盲，就不能当空军当陆军当海军就 不能进美术学校。我以前曾看过一间美术学校的招生资格：你除了会画由他们 所出题的而他们也能看得懂的画外，另外的一个资格，最重要的资格，就是你的色感必须正常。我想他们所担心的是：假如你的色感不正常，你就会画些令他们气死的不正常的画。幸亏我早早就放下画笔，否则我也会被拒绝于校门外，如果我是投考那间学校的话。我有点愤愤不平。我走得太远回去得太久了。我必须在放学前赶回来，不然的话恐怕会听不到那阵钟声了。

我回来了。他们依然在交谈。看样子似乎还可以谈上半个钟头或更长的时间。钟声一响他们便不得不停止说话。他们会饿，他们要回家吃饭。家里的人会等着他们回去吃饭。我不饿，我很饱腻。我痛恨一切油质的食物。油质的食物吃得太多会囤积起脂肪，提高血压，血管闭塞，有患上高血压症的危险，又可能会脑充血。我不喜欢血管闭塞血液不能流通，因那将降低我的思考及推论速度。我在休息时吃了一盘淋上咖哩的白米饭。休息前我对芝士说：今天我要吃令尊。她白了我一眼，似乎怪我不够礼貌。我很得意，因为我发明了一个旧的名词的新的用途。

我侧眼看了一下阿发。他有圆嘟嘟的脸，戴浅棕色眼镜，体格很魁梧，是足球健将，也是时下最摩登的运动——示威——中的最佳运动员人选，有率领群众的大将之风。我不喜欢示威，虽然我喜爱时髦。示威是群众的事，个人思想并不存在。我喜欢人类human beings，但不喜欢群众。示威中的群众不知道他们在做些什么，他们高喊着别人也在高喊着的口号。但我不同，我有思想，我能知道我在做些什么。我不属于群众，我是人类中的一分子。Those demonstrators are mere mobs。我不喜欢mobs，正如我不喜欢 beasts 一样，因为我不喜欢暴力。Mobs由情感支配他们；我不是，我有分析前因后果的能力。至于那些非要流血成河非用暴力不可才能改观的暴政，我另有一套看法。

我别过头望了望图书馆，里面有一群低年级的学生正围看一份报纸。我已知道报纸中的主要内容了，因我嗅到那浓厚的血腥味。

—妈，我的眼镜架松得要命。

妈有一头乱发；她看了我一眼。

——妈，好不好弟弟下次去配眼镜时也把我的拿去修理一下？

妈说好。

—收音机开得太大声！

轰隆轰隆轰隆隆隆。

—开低一点行不行？

—你又霸了我的位，滚蛋！我总爱吹毛求疵。

——不爽不爽。弟弟扭动他蛇一般的长腰身，又向我眩惑地眨眨眼摆摆手。

我的眼中生出怒火。

——不爽是吗？

—不爽是啦！

我斜眼看到母亲面部的肌肉开始有所行动。

—再说？

她最不能忍受噪音，变得激动起来。

不爽不爽。

又是时候了。轰隆轰隆隆隆隆。

你再说？

我看到那缕缕的黑烟……

——不爽不爽不爽不……爽……不……爽……爽……爽……不……爽！……

……正从梦一般的国土上升起。

1970年5月25日

《猎人日记》 陈慧桦

1

所谓火曜日。丽日在谷底泛滥成灾。

我要猎取什么食物。是的，我要猎取什么东西，证明我并不是无能。在这茫然的所谓火曜日，欺骗自己是最简单的。有些人，欺瞒了自己，还天真得疯狂，相信耶稣复活后一定会荐他进天堂。我才不这么想，我似乎 无所谓单纯的永恒问题。我要猎取什么的，什么上帝园圃里的珍禽。

生存是无穷尽的狩猎。左右手必有神奇的奇观。我无心于生命以外的一切荣耀。我才不谈价值问题。 '

离开荆棘与蝉声，脚轻触战栗的陌生。一个大意，险些绊了一跤。鸟飞在哪里？我不是鼻孔灵敏的猎犬，只有循着微弱的啁啭，折入莽原里。几只彩蝶蹁跹在叶尖的光芒里，像在那个园圃看到的？我要举枪，砰一声，茫茫的飞禽在哪儿呢？真是霉运透了，费尽气力盲找。进得榛莽，我是一只盲目的蝙蝠。不，不，我比蝙蝠还差呢，它有电流导航，碰到危 机，就是一闪，多干脆。我是一只兽。突击、扑杀，完全取决于万分之一 秒的居先。这种定律很残忍，大家都有同样的机会：杀或被杀。一种不属 于思维的生存状态。

突然，荒蛮中出现了一座弃屋：门牖虚掩，屋顶多有脱落，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惊醒过来。我握紧枪柄，以防万一。我一步一步靠近它。我害 怕里面躲了什么野人，不，跟我一样的人。其他野兽也一样教人心裂。我 处处在做着一种生命的赌博。人都是实际的，当你生命系在线上，你不会 浪漫的。当我逼近虚掩的柴扉，心差不多就跳了出来。我用枪柄猛然把门 推开，只见地上零乱地堆着几个铁罐和木头。再检查侧门厨房，屋顶早塌了，灶早剥落不堪。疑虑圈圈围住我，杀气顿然消失。那屋主为什么要弃屋而走？这里离城里太远吗？还是阴郁征服了他？

从屋旁经过，爬上更高的丘陵，进人一带竹林。我竖耳倾听，唧唧，唧唧，咕咕，咕咕，我瞬即判定不远处有鹌鹑，便从左边抄过去。突然 间，我从叶缝间发现我的同类。不是，是一对野合鸳鸯。头际瞬即掠过马 克吐温写的一篇小说，他诙墟的描写教人永远不会忘记。为什么要跑到这 么阴暗的苍竹林下来做爱？生在这样开明的时代，仕男女都可以坦然到旅 馆“休息”，要不然，路边草丛也足够遮掩他们。这儿是禁地。他穿着华 衣不应进人这园苑。

我欲放枪，不是基于妒忌的理由，我跟他们平等，在森林里。但是，我掉头走了。我寻着鸟音；我只拟射落几只飞禽。

2

倚树歇过一阵子后，我开始感到肚子饿了。苍鹰可以在几百尺高的苍 穹攫捕地上的食物，当然，我也可以生存。几经搜索，我终于找到一棵爬 满藤蔓的番石榴树。像猴子一样爬上了树上，随手摘了几个掩在叶丛里的 果子，一看倒是白嫩嫩地可口。当然，这只是半温带的半荒野，如果在热 带，四处可以找到各类野生果子，毒蛇猛兽当然也四处窥伺。假使亚当和 夏娃真的是人类的始祖，那么，他们的血液一定跟我一样原始。我仅在衣 着上扮成一个野贵族。

吃过几只野果，当我从竹林间穿过时，哇，一条好长的蛇。那一定是 魔鬼的化身，跑来诱惑人类。但它何以要来试探我？我早已堕落人漆黑的 深渊里，走在哪里都是一样的。本拟开枪的，但，脑际突然响了。青蛇应用竹竿打。当我在慌忙砍竹竿时，它已窜人草丛里去。这座半荒的山，就是伊甸园吗？有一对野鸳鸯躺在枯叶上纠缠；有一条蛇在我正在砍伐竹竿 时窜人草丛里去；除了几声鸟叫与蝉鸣，漫山弥漫着一种阴晦的气氛，而时间倒流，我突然周身长毛，四肢充满了气力，脸热眼红，衣着无形中尽脱。我要放枪。哦，鸟声是从前面那竹丛传来的。我匆匆穿过竹林，在一块空地处，看到叫声从最高的一根竹竿发出，我瞄准了那小啁啭。怕！它 斜乜着蓝空，白云悠悠飘过。怕！怕！此际我才发觉自己的无能。它一动 也不动地展览在那儿。

3

我追踪着飞禽走兽，自己也一直被追踪。躲藏是不易的。白昼有适于白昼谋生的生命，夜晚也有另一些适于在黑暗中活动的生命。生存都包裹在层层原始的恐怖感里。倘若我能剥开这些奥秘，我必如岚如云，飘滞自如。然而，我的血液流着千亿载的冲动。礼教诗教都如护身符一般虚幻。 一种狂暴猛冲过后，一种压抑感又窒息你，在冥野中盲目地摸索，最后都 在寻死亡的酥胸。有一个早晨，庄子悠悠然变成蝴蝶，翩翩飞入蓝空。泯灭了个性，物非物，我非我，用第三只眼观照云空下的熙熙攘攘，我行我素，毫无牵涉，多潇洒的超越呀！

我是一个有所执的人。每一个细胞在每一分秒内都在警惕，等待出动去歼灭敌人。我真怀疑屠格捏夫的善性，假使他真的是一个猎人，当他看到一只不慎坠地的小雏，他必竖目扳枪，以期在瞬间击落它的父母。但是，他却被母鸟的英勇慑住了。假使说他是善良的猎人，毋宁说他被同样 的英勇感动了。

我抬头望天，望识入云絮的青葱。我欲放枪。但我足足漫山搜索了好几座山丘，枪放了，好几次弹子仅从鸟翅掠过，就连比鸟大好几倍的松鼠都被逃了。傍晚拖着斜长的背影回来后，我可真泄气极了。找来找去，才找出是眼镜在作祟。还有，我的气枪不够凶悍，否则，那条青竹蛇定没命，甚至连栖在崖上的兀鹰。还有，我缺少一只猎狗的鼻子；狗终究是更猎人的。

我要放枪，我要放枪！

原载于1970年6月《纯文学》第42期

金色年华

(一)郑昭荣

迈克打从工厂回来的那一时刻开始,即忙着冲凉,换衣,甚至,连晚饭也没心思吃,扒了两三口,便伸手向母亲要三十块,说是有急用。然后,哼着“无情的火车”,洋洋自得的夺门而出,留下蹙紧眉心,摇头叹息的母亲

十几分钟后,迈克经已骑着他那架刚以“分期付款”买来的“史古特”,来到A座组屋的楼下他先把“史古特”停泊在路旁;之后,揿了揿豆般大的车笛小钮。於是,“啤啤”地发出一长一短的鸣声,显然是在向约会的人,通着讯号。接着,他开始动手把那挂在车后车牌下和车前车灯下的“工”字牌卸下。

待迈克把“L”字牌收藏进车肚的小厢里时,耳畔可以听到,如银丝轻轻颤抖的声音:

“海!迈克一-！”

他猛然回转头,一眼见身后早巳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散着长发,穿着紧身而又很性感的衣连裤,对着他眯眯笑

“海!丽娜!”

迈克趋身向前,和丽娜拉了拉手。之后,象怕碰伤稀世瑰宝般的把她小心翼翼地扶上车座。

然后,迈克踩了一下“史古特”,转了油门,上了牙,“不!”地一声,把那打扮得很妖艳的丽娜载走了!沿途上,迈克似乎有意在佳人面前放耀成风,和骑车技术,而故意地往车群里闻;他穿梭於汽车、巴士之间,一点也不遵守交通规则和公路上的礼让。曾有几次,就仅差毫厘,即险些与其他车辆的车身相擦,吓得丽娜连声尖叫,脸青青,汗涔涔的。

“迈克!我给你吓死了。你可以驾慢点吗?”丽娜面白唇青的在迈克耳边说。

好

迈克是一口答应了丽娜。可是,当他想到环抱在他腰间的手时,迈克又没有意思把车行速度放慢。他已经有了这么一个经验车行得愈快,丽娜会把他抱得愈紧。於是,他又再转紧油门,“史古特”在两辆大型巴士车间的隙缝,刷飞而过

就这样,“史古特”把他们載到“红灯码头

正当迈克在寻找适当的泊车地方时,空间乍然掀起另一股嘈杂、刺耳的“哼哼”响声;接着,相继来了另三辆“史古特”。他们车座的后面,也与迈克同样,各自载来一位打扮得花技招展的女伴

他们互相颔首的“海”了一阵子,算是打招呼然后,大伙子围站在一起,议论今晚的“节目大纲“先去Mm,b“成康着鼠眼,第一个先

建议。

“好哇！不错!”罗烈在带来的女伴肩头上拍了拍,“那是情人常去的地方1

那么1今晚一

迈克还没把话讲完,史蒂芬即已明白他所担忧的是什么,遂右手向路心一送,表示要迈克看看:“今晚是周末,五丛树脚,独立桥上人多车多,难道你不怕死!

迈克觉得有道理,也不加以反驳。於是,大家又坐回“史古特”,往花柏山开发。

临走时,迈克烟瘾忽作,速要求他们等一会儿,就近向一档印度人的帅啡摊,买了一包“好彩”香烟,塞进口袋

(-)

四辆“史古特”,八个青年男女,加上三四点钟可贵的时间,就让他们以热吻、拥抱和抚爱,织成粉红色的罗曼蒂克周末,但却网死他们的理智,青春与前途。

回到红灯码头附近的“职工会大厦”,时间已是十一点左右。

周遭一片寂静,黑黝黝的冷空,镶嵌着一轮圆月,月象刚从鸡腹中取出来的蛋黄,混油不清,整座职工会大厦”,宛如一头睡死了的雄狮,坐在mmyy的一侧,上动也不动地博貌这个罪恶的世界路旁的街灯,性着微弱的光晕,但还能照明这条道路的路面情况

迈克第一个急不及待的往裤袋里掏出一张十块红钞,缴在丽娜的手心,意思是要她为他们主持公道代收这笔钱。丽娜接过了钱,也很有经验的跟着向罗烈、史蒂芬、威廉伸出手,嚷道:

“来来来!十扣!+扣

於是,没有人提出异议,相继把钱缴给丽娜

“喂!我们先小人,后君子!”史蒂芬口水四溅起点这边,转过珊顿國,经五丛树脚,独立桥直到

蒙巴登圈,再转回头,终点也是这里。谁要是偷鸡,就算输!OK!

“丽娜!”迈克一把将丽娜拉近身边,拥在怀里你来当裁判员!

罗烈等人看准路面上的车辆暂时为不远处的交通灯阻住时,即刻很敏捷地把“史古特”推出路心,面向珊顿圈而並排着。各人经早已转着油门,排气管“哼哼”作响

丽娜扬了扬手上的四张红胡姬钞票,钞票向他们抛出蛊惑。然后,对着他们,大声喝道:

“Ready-Go!”

只见四架“史古特”,犹如四匹脱韁的狂马,喷着一股浓郁而薰鼻的乌烟,直窜向珊顿圈,转向另一边的马路。

这时侯,已是深夜时分了。

马路上,空荡荡,除了几只饥饿的流浪狗,在垃圾桶里翻食外,就仅能於偶尔之间,看到两、三辆风驰电掣而过的“德士”

交通灯寂寞地眨着眼、时红、时绿、时橙

而空间,却回荡着“史古特”行驶时,引擎所发出的嘈音,划破黑幕,历久不散…

迈克的“史古特”,不但是 Super,同时还曾有过一番的装修。所以,车行起来,迅速快捷,冲力猛,再加上他的有胆量,不惧死,红灯等於绿灯,所以,跑上一段短程后,迈克便领先在前,把“星洲日报”抛得远远……

接着,总邮政局、安德逊桥、政府大厦、日本蒙难人士纪念碑都前后在迈克的视域里出现,也在他的视线里消失”终於,他望见了独立桥上的路灯迈克兴奋非常的把身子向前微俯,右手往后再转紧油门,割越过前头的一辆黄顶黑身的德士;油针在四方镜内的五十与六十的阿拉伯数字问动不定夜风呼呼,吹在迈克的脸上,扑在他的身上,玲冷,冰冰,如淋一身雪水,但却冻结不了他一腔取胜的热望。

转过蒙巴登圆圈,他开始踏上归程。罗烈与史蒂芬经巳落后百来码之遥,但迈克却一直没有看到威廉的“史古特”,心里虽有点惊奇,但他还是继续飞行很快的,迈克又重回独立桥上,老远就发觉威廉蹲在路旁的一边,正忙着为他的“史古特”抢修,想

是机件有了毛病。

迈克业没有把“史古特”停下,以协助他把车子修理安妥,反而,幸灾乐祸地向他打个哈哈。想到少了一个竞争者,就多了一份胜利的希望,顿时,欢欣如潮的涌上心滩,迈克的心情比先前更轻松。於是,他再次看到可爱的安德逊桥，维多利亚剧院,红灯码头,天桥,还有,还有那设计新颗的职工会大厦,倒映在他的眸子里,就有如墨汁滴落在吸水纸上,很快的扩散开来…

“快点！迈克！”

迈克隐约地看到丽娜左手上执着红钞,向他招摇,也似乎隐约的听到丽在向他鼓

这时,紧张骤然重爬上他的脊骨,知觉里感到全身的血液,几乎都不约而同地往脑袋冲击,他有点昏厥

“他们要来了一一!”

他们要来了?迈克回转过头,要知道罗烈,史蒂芬是在那里,在那里……

然而,迈克没有找到他们的车影,却听到丽娜丧胆似的尖叫。接着,是“碰”然的一声巨响,迈克自觉本身变成了一粒充满气体的汽球,轻飘飘的被弹上天空。不一会工夫,汽球却泄出了所有气体,迈克重被掷回路面。他只觉得身体上的每一吋皮、肉,似被

非洲的食肉蚁所咬啮般的剌痛

“迈克一一迈克!”

他听到丽娜在喊着他的名字,号哭!有什么好哭,我跑了个第一,是该高兴才是,我有四十块钱,有什么可以哭的,傻丽娜!不要哭!迈克得勉强地睁开眼晴,模糊中看到丽娜跪蹲在他的身边,流一脸的泪,而其他三个少女,则咬着指头,惊惶不知所措的站在旁。还有,在十来码远的地方,有一支路灯经倾斜向一边,看情形是要倒了下去路灯下,有他那架心爱的“史古特”,后轮仍在很接近地面的空间打着旋转

“告诉我!娜!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车头都撞烂了?为什么?丽娜1告诉我为什么?”

迈克翕动着咀唇,有气无力地喃喃自语,丽娜听不清楚他所说的话,自然,没有法子给他回答。终於,迈克很失望的伸直两脚,头一歪,躺身在一滩血泊里……

12·6·70

《剌痛》 李有成

玛莉的独白之一

看他的样子，大概是超过四十岁的人了。我常坐他的三轮车，只是从来没有像今天那样注意过他。他好慈祥，我常常这么觉得。也许这个缘故，我比较喜欢坐他的三轮车，何况他的驾驶是那么小心。他对我很客气，我想他是不会 看不起我的。

人实在看不出呵！像身边这个男人，年岁还不是和他的差不多，要是有女儿，恐怕也有我这么大了，他的妻子、他的儿女总想不到，他还会来找女人。看他那付德性，我真想像不出他怎样做人家的丈夫、人家的父亲！陪他看了一场戏，在戏院里手脚一直就不干净，似乎一点也不疲倦，他哪里是要看戏，相信他连戏里演的是什么都不知道！他的样子，真像一生中没见过女人。好比现在，三轮车在马路上走，他还要把人揽得紧紧。

同样是男人，年纪也不相上下，但是，这踏三轮车的臭崙就完全不同。走出戏院的时候，还是他叫住了我；他的三轮车正摆在戏院门外。

“玛莉，坐车？”

我向他点点头，那男人就赶着去死似的对他开口说：

“HAPPY BAR

快乐酒吧是我的老地方，酒吧外面有一棵大叶树，臭苔的三轮车就常停在树下。有时候我推开楼上房间的窗门，会看见他坐在三轮车内打盹，偶尔他手上也抓了份报纸，大概在看武侠小说之类的。我认得他的三轮车，不知道租来的还是他自己的，不算很新，但也不能说旧，他保养得很好，很清洁。偶尔他也会到马路对面四层楼楼下的长廊，和印度人或马来人玩扑克。

我知道他不会看轻吃我这一行饭的女人。不只对我，我看过不少次，他对其他的人也一样客气，我想他不会是因为要赚我们的钱才这样。

一辆三轮车越过我们。那个车夫正转回头来高声喊着臭峇。

“喂！等下有时间来两手杂胡！”

臭崙连声说好。那三轮车夫按着铃儿“铃铃”几声，踏快前去。

看看手表，都快下午四点钟了。太阳还是烤鱿鱼一般热，三轮车向前推进着，马路上彷彿冒起蒸气。一辆讨厌的巴士越过，车后喷出了灰黑色的烟。巴士上的后座有几个年轻人正指着我们，好像在说些什么，然后爆笑了起来。

我很难过，我知道他们想的是什么，说的是什么。我并没有麻木。

坐在身边的实在是一个讨厌的男人。或者他还没结婚，或者他半个儿女也没有，我懒得去想他的这么多。他的动作实在令人作呕。

臭崙大概踏得很起劲，不时会听到他三轮车的铃声。我忽然很想知道他现在想的是什么。

这个时候，我想，最好设法跟臭苔谈话，好让身边的男人感到没趣。我把自己略为转后去，张大了声音：“臭峇，生意好吗？”

他好像没注意到我的声音。我重复一次，才看见他低了低头望向车座，随即又把头抬起来。他黝黑而暴着青筋的两手正牢牢握着车柄，灵活地略略一转。

“现在的生意，能赚吃就是啦！”

身边的男人始终无动于衷，我感到很失望。我很想拉开他的手，让自己坐得舒服一点。可是我没有这样做。这种人，随他算了。

午后的阳光正斜斜透过车篷照进车座内，我感到很厌倦，身上有点汗湿，想到等下还要对付这男人，唉！这男人！

臭峇的独白之一

没想到会在戏院门口看见她。她真可怜，有时我一天内就会载她好几趟，几趟嘛，就是做几趟生意。另外别人载她去的，男人自己到酒吧来的，想起来真可怕，她是一个年纪那么轻的女人。

没话说，她身边的男人说到快乐酒吧去，除了又是生意，还有什么？这男人，看样子不比我年轻，没子女也有老婆，他总不会像我。

我真的很同情她，我看得出她的心地是善良的，她不会心甘情愿出来赚这种吃。我实在没有看轻她，对她这样的女人，我从来就没有看轻过。那酒吧来来往往的女人有多少，我载过的有多少，旧的新的，像夜市的货物；我同情她们，虽然我是那么卑微，不能给她们什么帮助。那种情形，不去看还不要紧，看过了，知道了，要是有点良心，谁都会替她们难过。日夜赶来赶去像痰盂给男人吐痰的不说；喝得大醉，满脸红肿像中了麻疯，嘻笑乱来的，几乎每天都有；大了肚子的，还要挺着肚子拉男人。为了要活下去，什么都得忍。要活下去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受苦、被伤害、污辱，是她们活下去的代价。她们也是女人呵，在其他女人跑新街，逛槟榔律，或是坐酒楼，去关仔角吃风的时候，说不定她们正红肿着脸揽男人，或是药还未下肚，就要张开两只脚。这是两个世界。生在同一个世界，却活在两个世界。

她的人很好，对我也很客气，她不会叫我人车伯，或者干脆人车，她每次都叫我的名字；有些就不同了，她们甚至还会看不起人呢！一种米，养出来的真是百样人！

最近白天好像特别长，都快四点钟了，太阳还是那么热，活像火一样，人在太阳下，就像晒咸鱼，都要被晒干去。

牛奶猪一使劲，越过了我的车子，回过头来笑哈哈地招呼我等下摸两手杂胡。牛奶猪也是个好人，可以做朋友。我常去他的家，牛奶嫂除了讲话好像打铜锣以外，做人也很好。他的两个七、八岁大的儿子一看见我总是臭峇叔臭答叔叫个不停，一闹起来，牛奶嫂就张着铜锣声大叫搬布袋戏啦拆屋啦。我的确喜欢去牛奶猪的家，做年做节有时也去他那边过。对，待会儿希望能贏他两手，请他两瓶黑狗。

一辆蓝色巴士刚割过去，车尾喷出了油屎烟。我牢牢地握着车柄，太阳出力地照在上面，闪油油的，车柄是上漆的时候了。那巴士的后座有几个年轻人正指着我的三轮车嘻嘻哈哈，我不用猜也知道他们的话题是什么，这些人，吃饱只会摇，我真替她难受，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想，她一定看得见那种嘻笑的情形的。

我忽然想到：她有没有父母？有没有像牛奶猪一样的家庭？要是有家庭，她怎么能出来这样做？没有钱？或者老父不成样？老母不成样？或者无父无 母，有一群弟妹张口要饭吃？——我真奇怪，为什么自己会这么关心她？

她好像在叫我呢，声音从车座传了出来，她问起我的赚吃情形。我随便应了她。我不大喜欢人家问起这些，不知道为什么。我想问这种话大都不真心的，只是随便问问，打个招呼。

我把车拐进了快乐酒吧，停在门外的那棵大叶树下。那男的付钱，我看着他揽着她走进酒吧去。不知道为什么，我心中隐隐感到不好受。她不是我的什么人，我无法解释，也许自己心肠软，我觉得她是在被人家欺负。我不能看着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欺负。这不是第一次的感觉，在这个地方来来往往，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这种情形，我以为自己已经失去特别的感觉了，可是没有。

踏了一整天了，真想睡个午觉。天气热得可以烧山，连墙壁角落的那只狗也张大了口在喘气。牛奶猪说要玩两手，如今人影都没一个。有时想想，像牛奶猪的那种日子不知多好过。有老婆有儿子，吃老又可以希望儿子，等儿子长大出来赚吃了，就可以把三轮车卖了去，在家里翘脚吃老米。就说现在也不错了，回家有儿子看，晚上睡觉反身也有人。唉，想来想去全是命歹了一点。早几年还敢托人讲亲，现在想也不敢想了。当年要不是日本仔来作反，不必吃 那些苦，说不定早已有了女人，现在要是有子有女，怕也有……对了，怕也要比她大了。老实说，要是她是我的女儿该多好，她才不会出来吃这种苦。

说实在的，如果我有像她这么大的一个女儿，那真是福气吃不完了。

牛奶猪这个人也真是的，说要玩两手，不知道玩到哪里去了。今天的太阳真是中了贡头，这个时候了还不肯收点热，风也不吹一口。时间真不好过呵，出车也提不起精神。牛奶猪怎么还不来？

玛莉的独白之二

我现在实在很懊悔。当时我为什么那么粗暴？为什么不能忍受一下？更多的苦和羞辱我都忍住了，为什么那么一点点的就不能吞下去呢？

现在他不知道会到哪里去？我承认伤得他太重了，他一定很愤怒，我看得出。刚才的那一幕还是那么清晰，他默默地低着头，推着三轮车，在那一群人的注视下，他出奇的冷静，在我的骂声中，他一句话也没说，喉咙老在吞着口涎。现在回想当时的情形，我才觉得自己太不应该了。我为什么没想到，他也是人，他也有尊严，他只是赚我的几角一块钱，我有什么权力那样羞辱他！我比不上他，我什么地方都比不上他！

该骂的是那短命男人，要不是他弄得我一身火，我的火气不至于那么大 的。我记得很清楚，走出酒吧的时候，他还坐在三轮车上打盹。我叫醒他。“新加坡！”我的脾气的确不大好。那死鬼男人！

“新加坡旅舍？”他揉揉双眼，我忽然觉得，他的动作很滑稽，活像红毛花园那些注视着人的猴子。可怜的他！

“快一点，电话来很久了！”男人夭寿，逼得我要透口气都不容易！他果然比平时踏快了好多。夕阳已渐渐斜西了，路上车辆也好像多了起来。坐在车里，一个人，一股悲哀蓦地袭上我的心中，我感到自己的无助。刚才还跟那个男人睡在床上，过一阵在床上的又是另一个男人了。我像是什么，一粒球？让人家抛来抛去，踢来踢去！我能做什么？能做什么？ 一只破鞋，这个走过，踢一踢；那个走过，也踢一踢，有一天我会被踢进水沟里，随着一大 堆的垃圾流去，从小沟流到大沟，从大沟流到沟口，流进海里，然后一个大浪，不见了！我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身不由己，做歹，别人看我，全身是毒！

我从来没有过的感觉，怎么一下子一起堆着来了？我的内心好寂寞呵，我有很多话要说，但始终没有说出，没有人会听，我也没有可以说的对象。我每天说的，都是不想说的话，那些对象也不是我想要的。

一路上，人是那么多，车辆是那么热闹，在这些喧闹中，我为什么会感到 悲哀？会感到无助？像臭荅，他每天踏着三轮车，他会不会孤独？会不会凄凉？会不会悲伤？也许他有家庭，有妻子儿女，他还有朋友，他的生活见得人，他一定不会的，他不会有着像我一样的感觉的。他才是真正活着的人。

我呢？

街灯已经亮了，霓虹灯早已在闪烁着，虽然还没有人夜，可是看那些人那些车辆，都似乎等不及夜的来临。他们都要到哪里去？他们是从哪里来？

臭崙大概踏得好气喘，人那么挤，车辆那么多，他必须不时闪来闪去。这个时候应该是吃饭的时候了，也许他的妻子儿女正在等他；也说不定他没有家庭，一个人，随便到社尾去，三角钱四角钱就可以过一餐。看他多自由呵，他什么都比我好，都比我好！

忽然，碰！这只是转眼间的事情，我看见自己坐着的三轮车撞了上去，我想喊也来不及了！坐在脚车上的那个女人被这没有防备的一撞，整辆脚车失去了平衡，连人带脚车都向左边跌了下来。臭峇已经停下了车，走过去扶起那个女人。红绿灯就在前面，红灯正亮着。人群三三两两围了过来。

那些人望着臭峇，那女人没有什么事，臭峇正替她把车链弄好。我发现那些人把视线转向我，那些眼睛！我感觉到有无数重的铁蒺藜在围着我，空气是那么重，从四周围向我压来！我不知道要看向何方，整辆三轮车，每个角落都是眼睛！眼睛！我无法解释的眼睛！

终于，我听到了！

“不用讲都知道是鸡！赶不及了，人车伯真是衰三代！”

“Ayam ,咯咯咯咯——鸡！”

我真想哭。现在我才真正知道，我是那么的孱弱，那么渺小，甚至比不上 一只蚂蚁。我甚至不能反抗，远不如一只狗，一只猫，我连保护自己也不能。都是臭峇！都是臭峇！

我不能忍受了，我是人，我是人！然而，我是人又怎样？我的赚钱方式不让别人承认我的身分。可怜的臭峇，也许只有通过他，我才能换取我人的身分！

我骂他赶着去跳海！

我骂他生眼睛不生珠！

我骂他嫌命长！

我骂他我骂他我骂他我骂他我骂他……

现在想起来，那真是借来的勇气，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当时怎么会这么失去理智。那不像我所说的话。

那女人已没事踏着脚车走了。绿灯在前面亮着。臭峇低着头，那些人瞪着他。他没说一句话。蓦然，他抬头望了望我，他的眼睛！那种眼神！我分不出是什么！愤怒？悲哀？或者痛苦？耻辱？还是痛恨？气恼？那些人笑着走开了。前面亮着红灯。

我的怒气还没有消去，他已经坐上三轮车，我可以想像到，他一定愤怒地抓紧车柄。他出力地踏着，我心中忽然产生了一股恐惧，我不仅悲哀无助，我甚至没有力量。臭峇不停地用力踏着，红灯在前面，圆圆的一团红。恐惧感本能地使我掉转身体，看向后边的他。

他出奇的冷。我真怕他会冲过红灯，但是他没有。他一句话也不说。绿灯亮了，他跟着其他车辆，向右边转了过去。他默默地踏着，我有一种感觉：我知道车子在走，但好像没有人踏着。他的毫无反应，开始形成一股力量，在我内心撞击，他坐在后面，我坐在车座内，我彷彿看到自己在缩小，在缩小。我是那么渺小呵！我只能躲在车座的一个小角落。他的冷寂，不，应该是冷酷，使我更形孤单，使我绞痛。

他默默地把三轮车停在新加坡旅舍外。下了车，我多盼望他能说话，问问我要不要等我或是来接我之类的也好；然而，他只像一座冷傲的孤石。霓虹灯的光影在他黑黄的头发上扫着，在他黑亮的皮肤上掠着。他掏出一条面巾，揩着额上的汗粒。

我从手袋中掏出了一块钱，我不想要他找的，不过他找了给我。我已经无法抑制，我很想开口叫他原谅我，叫他说话。我想告诉他我没看轻他，只是他的静默使我不敢开口。我走向旅舍的电梯，然后回过头来，望着他踏上三轮车离去。在灯光和喧嚷下，他也是那么孤独呵！

我深深地懊悔。刚才的情形是那么不能泯灭。他一定不会知道，我现在多么不好过。我多么希望能用什么来补偿自己的罪过。他一定在痛恨我，也许心里正在骂我！但是，我要怎么做好呢？我伤害了一个善良的人！

唉，这电梯也中了邪了，怎么这么久还不下来呵！

臭峇的独白之二

也许她不知道，她做得太过分了！她一定会明白，我为什么不作声，为什么吞着口涎。我没想到她会那么做，我是那么失望呵，不，我甚至感到很是沉痛。她不需要那样对待我，我弄不清楚为什么她会那样做。她应该不是那样的人！难道说她是在看轻我，完全不把我放在眼内？天，我对待她是那么客气、那么好，我当她是人，她吃的虽是那种饭，我一点也不鄙视她。她应该不同于 那些不成样的臭货。可是，这是事实，似乎还在眼前，我没有冤枉她。她那一脸要吃人的样子，天，我还想过，要是自己有一个这样的女儿多好，她过去给 我的印象已经幻灭了，我对她不再存有幻想，虽然过去我对她的幻想也并不多，现在我深切的体会到，她跟那些臭货没有什么两样，没有什么两样的！同一个巢，过去的只是一种错觉，现在已经看到她的内心了。

这一切真是来得太突然。我还以为她会问我那个女人怎么啦，有没有受伤啦，三轮车有没有坏呀，事实上一切都距离得那么远！我只看见她的嘴像一只鸟，叫个不停，活像发了疯的。我是卑下的，也许她会这么以为，她是可以辱骂我的，她付我车资，我在她眼中只是一个踏三轮车的。现在要我怎么说？恨她吗？此刻我觉得她是那么贱呵，天，我实在不愿意这么说，试想想，我吃人 车饭不是一天两天，这十多年来，日晒雨淋，再不讲理的人客我碰过的要算也算不了，但是我从未受过这么大的耻辱！我出力呵，我不是白拿人家的钱！

我承认，如今自己的内心正像一团烧得炽热而在劈劈剥剥作响的柴火，只要碰上什么，就会像大热天的升旗山，忽然间东一块西一片地烧起来。我默默不作一声，她应该知道，她那逼人的样子，好比一只雄火鸡，不，好像那种专欺人的恶狗，彷彿找到了对象。呸，她哪里配？

她一点也不配。她是什么东西，像刚才，还不是赶着去让男人干！也不想想自己，我再贱也不必轮到她来吐痰。不识好人，狗不生眼睛，突了目，以前还那么同情她，那么怜惜她，臭狗不认熟人，我的眼睛生在后头了。谁能忘了无缘无故忽然间身上被人家抽了一道伤痕？不，是抽在心上。她应该被人家辱弄，我不要再替她怜悯，不值得的，这种女人，浪费我的同情罢了。像她这样，最好日夜给男人睡，睡到烂了，剩下皮和骨，往巷弄一丢，一生都丢在那里，像一块香蕉皮，一粒烂果子，鸟也不啄一口；那时候她就知道死活了。

她那不停开关着的口，她不留情的眼光，那些人的鄙笑，红灯在前面，绿灯在前面，霓虹灯在上面，我怎么能忘记呢？她的辱骂像麻疯的病毒，老在我身上咬，咬进我的心。我说过，我心中的火可以烧芭，可以把海水煮滚。

我是被她叫醒的，我不像睡去，我只是眠了一眠。阳光已经没有先前的力量了，睁开眼睛时，我可以感觉到黄澄澄的黄昏，像走进寺庙中，那种黄澄澄。她的脸色不大好看，头发也不大整齐。她说要到新加坡旅舍去，而且要快。她还说电话来了很久，不用说，我也知道。我是很可怜她的。她连休息片刻也不能，像我，我至少能自由自在地休息。

人潮加上车辆，这个傍晚出奇的热闹。我小心地踏着，尽量放快了。我的 确是有点困的，这种鬼天气确实令人厌倦，昏昏沉沉的，要是能睡个午觉，一定不会比现在糟糕！刚才应该先洗个脸。是的，送她到新加坡旅舍后，该到社尾去，洗洗脸，吃晚饭了！

像她这样，赶来赶去，恐怕连饭都还没有吃呢！这样子活着，也真太没意思了。这是在糟蹋身体！这哪里是人过的生活！

街道上真是热闹。人来车往，街灯已亮了。我不敢稍为放松车柄，这个时刻最不容易行车，不时那边汽车叭一声，这边要闪一闪过路的人。在这许多的喧吵中，有没有人注意到我？或者注意到她？一个三轮车夫载着一个女人，人家会以为她干的是什么？我感到她的孤单，她的脆弱，没有人给她伸手，只有在背后推她。我忽然想到，我正在载她，我载她到的是一个怎样的地方呢？她 会在那个地方哭，或者那个地方笑？我踏上前去，好像是要踏去一个陌生的地方，谁在等待？

生命应该作怎样的解释？像她这样的年龄的时候，我的生命是在经历着什 么呢？那时候日本仔来了，三年八个月呵，一个平凡的人，这条命算是拾回来的，现在回想，那段日子真是在做恶梦。她大概是在战后出生的，在一片萧条和恐慌中匆匆来到这个世界，然后是现在，正像我当时的年龄，她在吃苦！精神上的苦，肉体上的苦，我们的生命竟是那么相像呵！

我是感到有点饿了，肚子竟然叫了几声。背心已有点湿黏。今天晚上该会很闷热的。不会有太大的风，也不会有雨。今天晚上要早点休息，再不然，要 把牛奶猪找来，搓两手杂胡。

天是渐渐暗了。我扭亮了车两旁的灯光。车声人声，一切是那么跃动。我要踏快一点，不要让她给人家怪了。我要踏快一点，肚子实在是有点饿了。

我要踏快一点，我要踏快一点！可是，我怎么没看到前面的那个女人呵！我撞了上去，我发誓，一切都太突然了，那女人连人和脚车倒了下来。我急忙停下三轮车，我得承认，我的心好慌，我怕出事。我不愿意伤害人，我发誓我不是故意的。只是，那一声好大呵！碰！我听得好清楚！

管闲事的人围上来了！天公有灵，那女人没有什么。她的脚车脱了链，车柄斜了一点。我很难过，连连跟她说不是故意的。她惊慌的样子，使我心中非常沉重。人群中有一个年轻人过来把脚车站好，我把车链弄上了齿轮，然后抬头望望车座中的她，我向她笑了笑表示没有事情；然而，在街灯下，我彷彿看 见她的眼睛正闪着恼怒的光，我发现那么多人在注视着她。我听到一些会刺痛 她的话。我很歉疚，但是，我可以赌咒，我绝不是故意的。我赶忙把脚车车 柄弄正，我要快些离开这些人群！离开这些人群！

毕竟已经太迟了，一切的发生是那么突然，那么使我预料不到。她开始咒骂，她让她的话把心中的愤怒带了出来，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前，她是在辱骂我！她是的！那么狠，那么毒辣，我怎么能相信，我是被污辱的对象，而羞辱 我的是她！

我没有说一句话。我要说什么？在那么多人面前，难道要我和她骂架？我瞪着她，希望她会静下，不过她没有，她狠毒的污辱，像刀，像针，每一刀每一针都瞄准我的心刺来。我忍着，我是在忍着！我也是人，为什么要这样？我抓着车柄，坐了上去。我踏着，我承认，我是那么愤怒，我是在耍脾气，只是我不愿意说半句话。

过了红灯，新加坡旅舍就不远了！我要看她还能骂多久！我真要看，可怜的女人！可恨的女人！不知臭，还要说别人臭！这是多么可怕的转变：她的转变，我的转变，是谁造成的？是什么造成的？一切都那么快呵！人与人之间的 交往原来是那么易变的，我熟悉她，可是我也感到她的陌生。我可怜她，也可怜自己。这样的事，每天要发生多少？我实在不要去想这些，我不能否认自己的愤怒，但我会在忿恨中不说一句话，我已经习惯了。我习惯用静默来表示自己的气忿。

我确实太饿了。身上湿腻腻的，我甚至觉得口渴。熟稔的霓虹灯现在竟彷彿是那么新奇，车声，人声，一切都只在身边，我是那么的单薄呵！这所有的好像要把我切开来，而我又似乎那么容易就会被切开了！

她静了下来。这时的我竟然有一种愿望，我盼望她会说话，至少开口，说些什么，那样我或许会知道她在想些什么。我现在甚至不知道她是否还在骂我，我不喜欢这样，虽然她的辱骂令我愤恨，但她不说话我也不能保证她不在心里痛骂我。我不能忍受这些，我实在不能。

旅舍到了。她给了我一块钱，我找得清清楚楚，我不要多拿她的半分臭钱。我甚至不愿意踩她。我要走了，我要走我的路。她去受苦，她去受男人的气，那是她的事，我要走了，我的肚子饿了，我的全身是汗，而且心中在猛烈 燃烧着熊熊的火，我要怎样才能让它们熄灭呢？我不要愤怒，可是我无法不愤 怒，我好像是在给人家践踏呵！

我仍然踏得好快。绕过了五盏灯，朝着柑仔园踏去。往日不大注意的街灯，忽然间亲切起来。我可以想像，街灯的光正照在我的头发上，我的身上。我实在踏得很快。我的身上湿得那么惨，我的脚有点酸了，汗又流了我一脸颊，内心的火烧得好炽热呵！我的口已渴极了，我的肚子是那么饿！

事件之一

玛莉已经感到很饥饿了，而且口渴得厉害。一切都显得那么不如意，她真切的体会到，自己过的是一种多么悲惨的生活。她想在痛苦中取得多少快乐，只是那么一点好了，至少能让她吃得饱，能够透口气，可是事实并不是那么简单呵。她连那么一丁点都无法获得。

那男人很不容易地把她扳过身来，他甚至不肯让她好好的呼吸。玛莉闭上眼睛。那男人不满地又把她翻了过去。她睁开眼了。那一张痉挛似的脸好像一只八爪鱼，那些爪在四周围伸动着，要把她紧紧的钩住，然后不让她呼吸，然后她会昏死过去。她忽然感到，这房间是那么的黑暗，似乎很是充塞，又彷彿非常空虚，什么都没有。我是怎么了？我在哪里？突然间她好像走在一个荒凉

的地方，不，并不荒凉，有建筑物，有霓虹灯，有街灯。霓虹灯静静的，闪也不闪；街灯那么昏黄死寂，她走在街道上，半个人影也没有。她去找寻那些路牌，这些好像见过的名字，在这一刻间她竟然记不起，一切都在她的记忆之外。没有人可以问。人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到什么地方去？她瘫痪在一条马路中间，口渴，饥饿，像粗肥的椰皮绳，紧紧的把她绑住，她无力行走，甚至无法叫出声音。蓦然，不知从什么地方，人声沸腾起来，汽车从四面八方冲了过来，人声，汽笛声，车声，车灯的强光，霓虹灯也活了，一切都朝向她，她是目标！是目标！

那男人终于翻了一个身，仰卧在床上。玛莉的视线已逐渐清晰。可是在她直望的视线上，什么也没有，所有的只是朦胧一片。一切都无可避免，她实在饥饿得不像话了，口也干渴得几乎要裂了。全身是那么冷湿，这使她非常难受。

玛莉微斜着脸瞟了瞟身边的男人。他正在抽烟，她看见他猛抽了一口，点燃的那一头红烧着，接着渐渐消失。他坐起身来，向浴室走去。玛莉不住地瞪着他的背影，他低着头，那么没有生气，终至在浴室的门内消失。在那一瞬间，玛莉的脑中闪过一个人影，那种神情，那么相像，那一种受挫折的神情，那么分明！她的眼睛不住地盯着浴室的门。那门逐渐模糊，叠在那儿的却是无数个朦胧、不清晰的臭峇的面庞！

玛莉愕然地站起身来。她是那么的饥饿，口渴，疲乏！穿在她身上的是一袭冷湿。

事件之二

巷弄是这般黑。臭峇把三轮车停在那棵崙遮里树下。有微微的风，天上没有星，也没有月亮。他听到两声长长的狗吠声，自巷弄的那一端传来。

一个女人已走了过来。她口中含着的香烟已那么短，烧着的那头冒着微不足道的光，就像她的生命，这微不足道的光将无奈地延续着，及至完全熄灭，然后会被抛弃，抛在树下随土地腐去；或者抛在水沟里，在水中烂去。

臭崙沉着脸，粗暴而厌恶地看着她。她的脸粉油得像一只干瘦的烧鸭，呆死的眼，渴睡鸡的眼。巷弄的那一端，那只狗又吠叫了。臭峇心中一掠，那是一只熟悉的癞皮狗，他猜想，有时白天他经过这里，他总会看见它在扒着垃圾。

“几扣？”臭峇抽出一根香烟，含在嘴里，向那女人的香烟借了火。

那女人已伸手拉住他。

“五扣，便宜了！”

“五扣？你想恁父不识货，你那块没这样美，摆在吉宁仔万山苍蝇都不沾！干恁娘！”

风在四面八方喘气。蚊声在响。一股臭气从屋旁的沟渠冒了上来，似乎要把这条巷弄室息了。夜在这里，破碎的夜，寂寞的夜，羸弱的夜，在这条巷弄呻吟着。

“五扣还嫌贵！你娶恁父作某，晚晚免镭！”那女的把香烟一弹，双手是两股热气，直在臭峇的身上烫。

臭峇猛然一颤，两只眼睛冒着火。火在烧，烧着他的皮肤，烧着他的肌肉，烧着他的内脏，烧得他的呼吸好困难；然后要把这女人烧掉，要把这些破落的屋子烧了，要把这条龌龊的巷弄烧成灰，接着刮起一阵大风，把灰烬吹掉，吹到关仔角去，吹得无影无踪。

“臭鹿，衰三代才做你的廷！免讲这么多，三扣，恁父做好心明天给你去买米！”

“四扣不减！”女的拉着他，要走进那快倒下的后门。

一个男人从隔壁的那家走了出来。他走出了那破落的屋子，走进了一条肮脏的黑巷。

膀胱在胀。豆腐汤，一角钱一大碗，一定是吃饭时喝得太多了，又灌了一大杯的中国茶。臭答的身体像白天的鬼天气，汗在冒，背心黏湿了，他感到很辛苦。

“要就来，不要就算了，三扣就是三扣，恁父没时间。”

昏黄的灯急不及待地亮了。风在屋外，已经听不到声响，只有那狗吠声，那只癞皮狗，生怕被人家遗忘了。一张床，冰凉的漆席，火热的漆席。

“三扣就三扣，看款样你也是无某无猴，恁父也做好心，省人车钱去观音亭，便宜给你过瘾头。夜市刚刚开，讨一个好头彩。”

冰凉的漆席，焚烧的漆席，残碎的夜在四面挂着鬼眼。臭峇已不计较那女的怎么说。昏黄的灯，外边是那么静，破碎的夜，一片片的，像长了翅膀，飞呀无力地飞，在臭峇的四周舞着倦慵的姿态。那女的一脸木然，眼皮半垂，似乎要把这可怜的夜合上，然后无声无息的睡去。臭峇把头抬起，朝床下吐了一口唾涎。床下是一个世界。床上是一个世界。他感到自己在飘浮，床下，滚烧着的海水，关仔角的海水，童年，太阳把海水煮得银光闪闪，那美好的旧日 子，赤裸裸像海浪那么无邪，几个老名字，先生的藤鞭，多病的阿妈，一个最常说的谎话：阿妈阿妈，孔子公的生日，先生说没有学。那美好的旧日子，孔子公一年有好几个生日。那神秘而诱惑的海水，隐藏着多少未掘的笑声。阿爸 在码头杠包头，深蓝色的上衣，深蓝色的唐山扶，粗糙的童年，像阿爸深蓝色的粗布。那美好的旧日子！臭峇一个大喘，彷彿要把那女的吞下去。然后是日本仔来了，轰！轰！轰！轰！寒光的尖刀，这不是好日子，三日风四日雨，阿 妈倒了！草草送上答都眼东去。不久，和平了，跟着是阿爸病倒。那时候刚刚 和平，要吃两口饭也不容易呵，何况还要给阿爸买两叠药。除了没去讨乞，他哪一种饭没吃过！捧咖啡洗盘碗，在路上敲着竹片卜卜卜，喊破喉咙替人家叫卖福建面，那时候呵，他十来二十岁，什么也不懂，初一十五在观音亭代人卖香烛，有人死了，就到沓田仔去拿彩枝灯。阿爸到底熬不过了，还来不及对他交代什么，就去了，同样被草草送到峇都眼东去。他开始一个人，这边滚那边滚……。臭峇一阵子迷惘，看不见那女人，他老觉得自己在飘浮，那么无力，除了胸口在喘动，整个身体出奇的安份。他是在飘浮，关仔角的海水，他要靠岸。过了好一刻，那女的似乎已不耐烦地推推他。他翻了个身，仰卧着。

“镭来！”女的烦厌地开口。

臭峇瞪了她一眼，又向床下吐了口唾涎。灯火昏黄。他无奈地站起身来，伸手到裤袋去。

“两扣半？”他咧着嘴，故意要看她的反应。

“短命，讲定三扣的！”

他把钱给了她，在她垂得要哭的乳房捏了一把。

“夭寿！”

他再看她一眼。他忽然想到：玛莉也是这样！

臭峇干咳了一声，吐出一泡痰，心里说：“臭鹿！”

微风不曾停竭。那只狗又不知从哪里送了几声吠叫。膀胱胀得好难受。没有星没有月。臭峇站在荅遮里树下，一手按着下腹，一手拉开裤子。膀胱似乎继续在胀，下腹很辛苦，臭峇睁着两只眼，像要凸了出来。过了片刻，膀胱蓦然一缩，臭峇打了一个冷颤，他感到一阵子刺痛！

1970年6月21日下午

《国际时报<热风>发刊词 —我们的话》 海岩

万事都有一个开头，而人们为了让更多的人明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态度和目的，经常借着开始工作时来一个开场白，道出自己的工作态度和目的，以博取人们的支持。

今天，《热风》和大家见面了，我们也循例来一个开场白，道出我们的心里话，希望大家能热烈地支持。

我们自认，我们喝过的墨水不多，对文学这一门还是门外汉；因此，《热风》这一副刊也就谈不上登大雅之堂了。若有人问我们为什么要搞 呢？我们的答复是：“黄潮滚滚，歪风阵阵，愁煞人也。”于是，我们就 硬着头皮来搞这个副刊，希望在这块荒芜已久的健康文化的园地里，接 过先辈们已生锈的工具，披荆斩棘，努力耕耘。期待来日，满园春色，果实满林，我们也就感到欣慰了。

我们也知道，在这个“朝来烈日晚来风”的赤道上，讲话是不能畅所欲言的，多讲两句，又要左顾右盼，提心吊胆也就是说不能痛痛快快 地说；因此希望朋友们赐稿时尽量给予合作。对文丑们的攻击和毁谤，我们将不落套。我们将把血汗流在耕地上。当然在条件允许的情況下, 我们也不会忘记拿起打狗棒，狠狠地把他们打落人水中；鲁迅的手法还 是需要的。

文学艺术不是仅仅为少数知识分子服务或孤芳自赏、自我陶醉的，而是为社会、人群服务的。它是现实社会集中的反映，又反过来影响现 实社会的；因此我们必须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以广大民众的利益为目的来进行创作，把我们的文艺为最大多数人服务。

当前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最动荡的伟大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有着最丰富的、最生动的、取之不竭的创作源泉相信朋友们一定能给《热风》写出富有生活气息、对祖国和人民无比热爱的作品来。

虽然，在这样恶劣的气候底下，我们不敢抱着太大的期望，不过我们将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在烈日下、在风雨中摸索前迸，把火光送给苦难中的人们。

《热风》是在黄潮泛滥之下诞生的，因此它不但将负起发扬和壮大健康文化的责任，同时也必然负起扫荡和打击黄色文化的重任。

《热风》是属于大家的，因此它希望大家来支持，俗语说：“牡丹里好还需绿叶来扶持”，所以我们欢迎各地朋友们踊跃来稿，也欢迎在校 求学的同学来稿。只有在大家辛勤地耕耘下，才能开出灿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朋友们！同学们！鲁迅先生这样说过：“世上如果还有真要活下去的人们，就先应该敢说、敢笑、敢哭、敢怒、敢骂、敢打，在这可诅咒 的地方击退了可诅咒的时代。”让我们提起笔，努力创作吧！

徵稿简约：

(一）本刊园地公开，欢迎下列各种稿件：

1.文艺理论、文艺批评、青年修养等；

2.小说、诗歌、剧本、散文、相声、对口词等各种体裁的文 艺作品。

(二）来稿请用稿纸抄写清楚，勿用两面。

(三）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如不愿者，请先声明。

(四）来稿请写明作者之真实姓名及地址，唯发表时笔名听便。

(五）来稿一经发表，即酌奉薄酬。

(六）来稿请寄邮政信箱1158号。《热风》收。

“以前的文艺，好像写另一个社会，我们只要鉴赏；现在的文艺就 在写我们自己的社会，也可以发现我们自己。以前的文艺，如隔岸观火，没有什么切身关系；现在的文艺，连自己也烧在这里面，自己一定深深 感觉到；一当自己感觉到，一定要参加到社会去。”

1970年7月9日刊于砂痨越国际时报《热风》创刊号

《国际时报<热风>发刊词 —我们的话》 海岩

万事都有一个开头，而人们为了让更多的人明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态度和目的，经常借着开始工作时来一个开场白，道出自己的工作态度和目的，以博取人们的支持。

今天，《热风》和大家见面了，我们也循例来一个开场白，道出我们的心里话，希望大家能热烈地支持。

我们自认，我们喝过的墨水不多，对文学这一门还是门外汉；因此，《热风》这一副刊也就谈不上登大雅之堂了。若有人问我们为什么要搞 呢？我们的答复是：“黄潮滚滚，歪风阵阵，愁煞人也。”于是，我们就 硬着头皮来搞这个副刊，希望在这块荒芜已久的健康文化的园地里，接 过先辈们已生锈的工具，披荆斩棘，努力耕耘。期待来日，满园春色，果实满林，我们也就感到欣慰了。

我们也知道，在这个“朝来烈日晚来风”的赤道上，讲话是不能畅所欲言的，多讲两句，又要左顾右盼，提心吊胆也就是说不能痛痛快快 地说；因此希望朋友们赐稿时尽量给予合作。对文丑们的攻击和毁谤，我们将不落套。我们将把血汗流在耕地上。当然在条件允许的情況下, 我们也不会忘记拿起打狗棒，狠狠地把他们打落人水中；鲁迅的手法还 是需要的。

文学艺术不是仅仅为少数知识分子服务或孤芳自赏、自我陶醉的，而是为社会、人群服务的。它是现实社会集中的反映，又反过来影响现 实社会的；因此我们必须以现实生活为基础，以广大民众的利益为目的来进行创作，把我们的文艺为最大多数人服务。

当前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最动荡的伟大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有着最丰富的、最生动的、取之不竭的创作源泉相信朋友们一定能给《热风》写出富有生活气息、对祖国和人民无比热爱的作品来。

虽然，在这样恶劣的气候底下，我们不敢抱着太大的期望，不过我们将踏踏实实，一步一个脚印地在烈日下、在风雨中摸索前迸，把火光送给苦难中的人们。

《热风》是在黄潮泛滥之下诞生的，因此它不但将负起发扬和壮大健康文化的责任，同时也必然负起扫荡和打击黄色文化的重任。

《热风》是属于大家的，因此它希望大家来支持，俗语说：“牡丹里好还需绿叶来扶持”，所以我们欢迎各地朋友们踊跃来稿，也欢迎在校 求学的同学来稿。只有在大家辛勤地耕耘下，才能开出灿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朋友们！同学们！鲁迅先生这样说过：“世上如果还有真要活下去的人们，就先应该敢说、敢笑、敢哭、敢怒、敢骂、敢打，在这可诅咒 的地方击退了可诅咒的时代。”让我们提起笔，努力创作吧！

徵稿简约：

(一）本刊园地公开，欢迎下列各种稿件：

1.文艺理论、文艺批评、青年修养等；

2.小说、诗歌、剧本、散文、相声、对口词等各种体裁的文 艺作品。

(二）来稿请用稿纸抄写清楚，勿用两面。

(三）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如不愿者，请先声明。

(四）来稿请写明作者之真实姓名及地址，唯发表时笔名听便。

(五）来稿一经发表，即酌奉薄酬。

(六）来稿请寄邮政信箱1158号。《热风》收。

“以前的文艺，好像写另一个社会，我们只要鉴赏；现在的文艺就 在写我们自己的社会，也可以发现我们自己。以前的文艺，如隔岸观火，没有什么切身关系；现在的文艺，连自己也烧在这里面，自己一定深深 感觉到；一当自己感觉到，一定要参加到社会去。”

1970年7月9日刊于砂痨越国际时报《热风》创刊号

《我的学生》 北淡云

又是换新书的时候了。

眼巴巴看隔班的刘先生、赵先生笑嘻嘻地把成堆新书捧进教室，我不禁焦急起来。上学期因为学生拖延着买书，以致书记把课本全部退回书局，使我平添了不少麻烦，差些儿还给校长责怪我办事胡涂。如今回想起 来，倒是一大教训，前辙切不可重蹈！

思及此，我把教科书放下：“大家注意，先生有件重要的事要告诉你们——”小鬼们把头抬起，以询问的眼光望着我。

“昨天先生分给你们的书单，你们给爸爸妈妈看了没有？”

“我爸爸说没钱！”

“我妈妈说过两天！”

“我爸爸不在家！”

“好了，不要吵！”我用手势制止他们。去年受训期间，讲师只教教学法，没教如何向学生收书钱，这在我来说倒是一个challenge !

“呃——你们看过那辆大大辆的黄色车子吗？”很难形容van的车型，我只能企图勾起他们的回忆。“那辆车后面好像大箱子的？”

“有，有看过！”

“没有……没有！”

又是吵吵闹闹的。

“那个车呀，”我故作严肃的样子，“是来载新书的！”

教室顿时静下来，大家都关心“新书”。

“你们明天要是不拿钱买书，等那个车来把新书载走，你们以后就是要买也‘没有’了！”

我摊摊手，加重“没有”的意思。

“啊……”小鬼们都动容了。

这一招不错，看他们色变的样子，我知道效果不差！

第二天，第三天，我的桌前围着学生家长——我最欢迎的人物。 忙着登记姓名，忙着点数黏黏的钞票，可是他们的对话我也忙着听：“我的死仔，昨天闹了整天，不买书就不肯上学，真冇法！”

“我的衰女还不是一样，哭整晚呐！”

花了两节时间，才把“顾客” 一一送走，把卖书的工作搞好。我舒了口气，小心收妥钞票，把学生买书的名单略略过目。

蓦然，唯独一个名字边的空格内犹“空白”着。我的心猛地一沉，这 “害群之马”，害我“功亏一篑”，真“罪大恶极”。

“邓大富！”

他站起来，高瘦的个子，头发似蓬草。

“钱呢，你怎么不带钱来买书！”他垂下头，静静地立着。

“先生问你，你怎么不答？”我走向他身边。

他的头更低下。

我有点气馁。看来这“小家伙”倒硬，像毛坑边的石头。

“大富，告诉先生，你为什么不带钱来买书？”我柔声问他。

“……”没有反应。

“爸爸没钱？”他摇摇头。

“爸爸不在家？”他也摇摇头。

“他爸爸早就死了。”坐在他前面的“鼻涕王”猛地吸住鼻涕，忙不迭地向我报告。

“哦！”我心软了，气也消了。

“妈妈呢？”

“妈妈出去了。”这回真的开金口了。

“妈妈去了哪里？”

“去槟城。”小小声地。

“什么时候回来？”

他摇头：“不知道。”

“家里还有谁？”

“哥哥。”

“今天回家跟哥哥拿钱买书好不好？”

“他不给的——”停顿一下，“他会打我的！” 没别的法子，我沉吟一下，只好走开了。

我把簇新的课本逐一分给欢腾的学生，只有“邓大富”静坐在那儿，脸孔朝窗外。

“大富，”我问他：“妈妈回来了没有？”

他摇摇头，没一丝表情。

一个晚上，我在晦暗的油灯下批卷，门外正飘着雨丝。大概是天冷的关系，我感到有点肚饿，搁下红笔，信步走到门外去叫碗面。

走回厅内，我继续我的工作。

不一刻工夫，面来了。只听到碗碰桌“阁”的一声，待转头，那端碗的身影已溜出去。

吃完了面，我故意不把钱放在空碗边。

收碗的来了，只是悄悄收去了碗筷，“他”便站在我旁边。

“老师，钱。”声调有点怯怯的。

我慢慢转过头去，昏黄的光里映出一张熟悉的脸。他——邓大富，我的局足！

“你每晚帮人家卖面？”

他点点头。我的眼光落在刚改完的一叠算术作业上。怪不得他的钱币加减法如此了得！

“帮人家卖面，他们有给你工钱吗？”

他不自在地扭着衣角。“卖面的每天给我钱吃东西。”

“每天多少钱？”

“一角，有时候十五分。”

我把面的钱递给他。我突然记起某出电影中的一个苦学生：他日夜为赚钱而忙，上课爱睡便啃树根提神。想不到我的学生也和他一样。谁说戏里的人物只不过在作戏！

在贩卖部买了份新书。那是唯一剩下的一份了，我心想：好险。轻松地跨进教室。

“起立——行礼——先生……”

不待他们念完，我已放下教案簿，喊邓大富出来。

小鬼们的“早安”两字没唱完，所以犹立着，面面相觑。

我望过大富的位置，竟是空的。

“邓大富呢，去了哪里？”

“大富没有来！”又是那鼻涕王。

“为什么他没有来？”

“我看见他的妈妈带他去槟城，他说他不要读了。”

“他告诉你他不读了？”

“他自己讲的。他住在我家隔壁。”

我看看手中的那份新书，再看看那空着的位子，我像失落了什么…… 是的，我的鼓励、援助皆太迟了！

原载于1970年9月22日新加坡《青年文艺》

公司联行在丁加奴合资创设的一家棕油提炼厂择期开幕,我们都欣然报名煎往观礼一前往的目的还有两点:一是亲自一睹棕油的提炼情形与油棕园的面就,一是乘此难得的机会到梦寐以思的马来亚东海岸去跑跑看看

十月三日早晨,在公司集合后,一行二十人同乘一辆小型巴士启程北上。天气温煦,晴空无际。除了少数几个视旅行为苦事者外,解脱了日常俗务的羁绊,耳中不再回响着电话铃、打字机、讨价还价交织成一片的吵声,多数的人都感到身心为之一快。一路上笑声盈耳,话声不额。在新山关口停下检查护照及行李后,巴士朝向东北方奔驰。过了以瀑布闻名的哥打丁宜,起初还可看到零零落落的浮脚楼,越奔越远,后来见到的只是两旁青葱、茂盛、高耸入云的原始森林,以及偶而一条小河横穿而过与西海岸比起来,东海岸的公路狭窄得多,而且路面崎岖不平。通往丰盛港的路程,有几段起伏如波浪,但也相当直,相当长眼望去,极目之处几与天际衔接。可惜自己不是一个画家,要不然一条狭长、笔直、向前起伏伸展的道路,夹在青葱、10

茂盛、高耸入云的原始森林之间,而顶端则是一片蔚蓝的晴空,一株菰状的树独立空际,应是多么气势万千的画!忽然又联想到唐人的诗句“大道直如发,无如上青天”,觉得也只有那样宏伟的国度,才有那样宏伟的道路。十二时四十五分,抵达丰盛港。这个著名的渔港,繁忙的时刻已过,只有路旁的几户人家还在门前晾晒鱼干。市场的商店也是冷清清的,顾客难见一个;咖啡店里也只有三几个神态悠闲的茶客。我们的到来,顿使整个市场热闹起来坐了半天的车,大家又饥又渴,在咖啡店里坐了下来,忙得几位姑娘团团转:送茶水、开台位、烧饭煮菜祭过了肚神,不及浏览一下丰盛港的面貌,又忙着上车赶路。从丰盛港到关丹,二百九十五哩的略程,一共费去四个半钟头。要是不受三个渡轮耽误,恐怕至少可以提早一个钟头抵达关丹。三个渡轮的规模同样原始,同样小:一个大约五百方呎的木筏,容下一辆罗里或巴士,至多只能再容下辆轿车,比诸西海岸那种一趟可以容下几辆乃至十几辆大小车辆的渡轮,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不过好处也不是没有,就是西海岸的渡轮都要收费,东海岸的渡轮则免费服务,只是不保任何损失(渡头的布告明白声明)。规模虽同,结构却咯有差异:兴楼的渡轮以摩多推进,萨泊(Sbk)与墨中( Merching)的渡轮却以钢缆牵引抵达彭亨首府关丹,已是傍晚六时二十五分。沉沉的夜幕开始降落在这个风儿带有一股咸鱼味道的市镇。我们下相在背面临海,正面向街的彭亨旅店。冲过了凉,抖落了一身的困倦,赶到舟山旅店出席公司所设的宴会。出席宴会的,还有各地分行的同事与来宾:已见面的,素未谋面的;数达百人,济济一堂。宴会结束,走出旅店,大雨刚歇,满地湿漉漉的一片。

回到下榻的旅店,已是十时三十分。几家咖啡店里还坐着几个茶客,两旁的商店则已关上大门。路灯在微风细雨中发出凄迷的光;行人不多,车辆也很少。毫无睡意,又觉得辜负了宝贵的时光实在可惜,于是便和老吴走下楼,到左邻的巴杀去。徹风拂拂,细雨霏霏,吹在身上,落在脸上,寒意中夹着一股异样的感触巴杀里的排位多已关闭,剩下两三摊也正准备关门。低下头走进一档的屋檐,昏暗的煤油灯光的摇曳中,三个马来妇女正在闲谈,一个躺在她位上的年迈马来男人,看见我们到来,赶忙欠身起来。小小的摊位里,吊着,摆着满是虾饼、鱼饼、草篮、咸鱼,以及一简筒的椰糖与黑色的马来糕,一不小心,可能就把它们碰跌下来。摊主以口音浑重的马来话回答我们的询问,我们一知半解,购下一个草制书包及一筒椰糖。再到隔壁的一家售卖工艺品的小店,所有的东西新加坡大多可以买到,而价格也是没有多大便宜;我们拿起一把雕刻较为精美的马来短剑询问,店主的开价是七块半,我们只好摔头而去走过熟食摊,几个马来青年正在里面畅声谈笑，收音机则在播送疯狂的西方音乐,击碎了寂静的滨海之夜。

寒意渐浓,街上的行人已绝迹。脚步落在潮湿的路面哒哒可闻。还是回到旅店去吧!

在房间里,掀开对海的窗叶往下一看,漆黑的海面上,停着两艘木船,船上的汽灯摇曳不定,人声喧嚣,随风飘来,渔夫们大概在捕捉墨鱼吧?

半夜醒来,还依稀听到从海面传来的话声。

第二天清展五时半,收拾好行李,与老吴到街上趾。夜气未消,路灯仍在发出凄迷的光。街上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只有一两只野狗在的跸、寻食。两旁商店的门关得好紧,人们似乎好梦方配。咖啡店开门不久,里面飘出一股内骨茶的香味。进去要了一杯咖啡,浓郁的咖啡使到精神为之老板告知:这里的商店每天要到早斗七时许才开门营业,星期天则更迟,甚至光全停止世业。想起新加披每天天方发亮,街上已是十片往攘来,实有莫大的区别。其中原因,或是大都会的生活竞争较为剧烈吧？离开帅啡店,走向海岸岸边已经相当热:渔夫们正忙碌地从渔船卸起一篓篓的鲜鱼,岸上围着一些观看热闹的马来青年;鱼贩们则把鲜鱼倒在摊位上或地面上;现场发售。鱼儿主要是“西刀”及“甘蒙”两种,都很肥美:一条“西刀”至少长两呎,重三四斤;一条“甘蒙”至少长半呎,重半斤。在海岸上,我们还看到躺着一条长达六呎的鲨鱼,肚子已被剖开,静静地等侯“命运”的安排。

关丹以出产咸鱼名闻遐恣。来此以前,家人即再三叮嘱:带几条关丹咸鱼回来。为此,我们便趁着仅有的一点闲暇,到咸鱼店去选购咸鱼。店里摆满各种不同的咸鱼,以斤计算:“红糟”咸鱼每斤块三,“西刀”咸鱼每斤块半,结果我们每人买了两条“红糟”咸鱼,花去四块多每条威鱼几乎都有蝠蠕爬行的虫,尤其头部一处聚集更多。卖成鱼的小孩告诉我们:咸鱼生虫是必然的事,回去只要晒晒太阳,虫就自然地消失(回到新加坡后,听到一位同事说起槟城著名的每斤十几块的丹栳咸鱼,就是先让成鱼生虫,将肉蛀腐,然后才加工制造,所以吃起来肉质稀松,格外爽口,心中的畏意才为之释然)。

七时三十五分,用过了早点,启程前往棕油提炼厂。从关丹到提炼厂的所在地巴东古布,约有五十哩路程。除了广袤的原始森林,十路上还看见一片青葱的水稻田,其规模似与马六甲近郊的不相上下。巴士在甘马挽停下来,我们乘机走下,伸一伸坐得酸麻的腰背。甘马挽是一个只有几条街的小镇,象东海岸的其他市镇一样,华人占了绝大部份。远在公元十一世纪以前,这个小镇,还有吉兰丹的哥打鲁彭亨的北根,可能就是与中国商贾进行贸易的几个所在地。当然,当时与中国商贾进行贸易的所在地也可能都已陆沉,或者已为丛林湮没,须待后人根据史籍中的一鳞半爪进行发据,有如安哥窟的发据一样①

从巴东古布的大路,还须经过一条九哩长的崎岖不平的黄泥路才可抵达棕油提炼厂。驶进黄泥路,眼前展开的另是一种景色:已经长成的油棕树,一行行排得好不壮观;将近抵达提炼厂的几个山头,更是一片无际的油棕树。据说这些只是发展中的第一及第二阶段,面积将近一万四千亩;等到全部发展完成时,面积总共可达三万三千五百亩。想不到这种一八七五年当作点缀品种植在新加坡“皇家公园”的东西,九十五年后竟然凌驾铁苗而成为仅次于树胶、锡米与木材的马来亚主要经济资源之一②,每年(由一九六五年至七 年)的输出收入以亿元计算,弥补了树胶及铁矿两方面招致的损失,并且为千千万万人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抵达提炼厂时,各地前来观礼的人已经到了不少。我们没有机会见到其他棕油提炼厂,不知它们的规模如何;不过据说这个耗资七百五十万元的提炼厂,如以个别单位而言,则是全世界最大的一家,当全面投入生产时,每小时可以提炼棕油八十公吨。

开幕典礼延迟个钟头才举行。结束时已是中午十二时许。大家又饥,又渴,又急着赶路,以致错过了参观棕油提炼的过程及油棕园的大好机会。先到厂方自设的学校喝水解渴,然后赶回关丹用膳。由关丹启程向西直奔吉隆坡,已是下午四时零五分。

除了面积及河流的长度冠于全岛各州所有外,彭亨还有全马最宏伟的原始森林离开了关丹,沿途所见几乎尽是深邃、茂盛、高耸入云的大森林,浩浩荡荡,绵延无尽。大风刮起时,那种千军万马远比不如的磅礴气势,应是如何的震人心!来自大都会的人,面对着这种景色,不免感到自己平日生活的天地实在太过渺小,太过促。森林之间,偶然出现一个大湖,绿澄澄的湖水直逼林脚,水面映出林影簇簇,衬以一个蔚蓝的天;湖边的岩石上站着一两个人;正在聚精会神垂钓

座落于森林之间的几个小市镇,以淡马鲁规模最大:这可能是由于位临彭亨河,运送木桐格外便利所致。不论是淡马鲁,还是马兰,文德甲,卡叻,居民绝大多数也是华人想起他们当初在森林中辟出一个天地的坚苦精神,心中钦佩无比。

渡过了浑黄,浩瀚,具有原始气息的彭亨河,不久来到文德甲。在一家咖啡店前停了下来,大家进去喝茶,歇息。继续启程的时候,夜幕已经沉沉地降落下来。起初还依稀可以见到前头的林木与道略,渐渐地再难分办东西,所见的尽是漆黑的一片士旋开大灯,灯光也只苯到前头一二十码之遥。道路狭得只容两辆巴士擦身而过,而且曲曲折折,险象丛生。尤其是越过文冬岭的一段,蛇行之后,突然接连几个三百六十度的大回旋,而对面却是一辆又一辆庞大的“峇叻”(木桐)车迎面冲来,千心可真了一把冷汗,倦意霍然全消。要是巴士一时控制不住,直冲下去就是万仞深谷:那时节,恐怕一把老骨头也拣不回来。寒风带着萧煞的夜气;骨子似乎也为之凛然。车里什么人谈起森林里的老虎,夜间来到路上躺着歇息,车灯照在它的眼睛,森森发亮。心中不由期望前头也出现一只老虎,吊眼金睛,张开血盆大口大吼一声,回家之后好向老婆绘声绘影胡吹一通!惊险、寒冷、疲惫、梦幻交织之中,我们穿过了一条毕生难忘的道路。但是以后只要还有机会,我要重来一趟:在风和日丽的白天,看清文冬岭的真面目。

晚上九时二十分,安然抵达吉隆坡。五光十色的霓虹灯,正向我们眨着诱惑的眼。

(一九七O年十月十三日)

《愁雨》 梦平

打从凌晨三点钟开始，豪雨便一个劲的筛着筛着。

这当子，已是中午十二时零八分了，屋外的雨声仍然淅浙地响个不停。空气中除了荡漾着一片秋意，复显得分外潮湿，这使林枝伯的心灵也一样地像要发霉啦。

这山芭佬瑟缩着身子，躺在那张破旧的帆布躺椅上半闭着眼皮。好半晌，他老觉得无聊极了，便踅到大门口右边把那块窗眼上的板片推向一边去，心忖外头的天地准是比较光亮吧。

他眯起眼睛朝窗外望了半天，屋外的大地在葱茏的橡林掩蔽之下也光不了多少。他摇了摇头嘘了一口气，闪电又在他眼前一晃而过，心头起了一阵微凉。

他回到帆布躺椅上，顺手把那张用牛奶木箱钉成的矮几拉前来；矮几上那盏土油灯跳晃着豆大的亮光，从窗眼窜进来的冷风使光晕摇摆不定。他把灯蕊较高了些，冒起的烟味也浓起来了。

他把那份三天前的报纸，送到与鼻尖仅有寸半距离的眼前；于是，他又全神贯注的看下去，不，该说是读下去一他喃喃地念着：

“……目前正处于西南季候风与东北季候风的交替时期，预订十月份整个 西马将会有更多的雨量。此间气象台的一名发言人，今日受本报询问目前的多 雨气候时这么说。他指出，每年由五月至九月的西南季候风期间，西马一般上都比较少雨，但到了九月或十月的季候风交替时期，整个西马都处于雨季。发言人进一步说，他们预料今年十月份将会有更多雨量。……发言人解释，致成后雷雨的因素有多种，不过主要是由于大气中的对流所形成。……”

这一则有关雨季到来的报导文字，他林枝伯最少已经读过五遍了。由于与雨季更有密切的关系，所以他格外留上了神。

他的眉毛更紧地皱起来，上额的纹路好似吹皱的芭河水。一雨丝霏霏，阴风飒飒，这时根本听不到由橡林传来的锦鸠的叫唤声。雨季不是到来了么？ 他想着，一点悒郁压迫着他，蓦地呛咳起来，一会儿才把一口粘痰吐进身边的一个痰盂内。

林枝伯生活在胶园里，少说也有二十三年、四年了。雨季那阴晴无定的情 形他是熟悉不过的。本来嘛，落雨天已够他心烦的了，还加上要人命的哮喘 病；每当在天气阴冷落雨时，这老毛病总是准时出现——他突然发生气喘，吸气短促，呼气却长而困难，速度变慢，喉间有吼哮声作响，使他不能在床上平卧着。昨晚，他就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安眠，弄得心力交瘁。

“妈的！真是鬼雨，又像我的虾咕抽（哮喘病）一样老是抽个没停。”他嘟嚷着。

跟着，他自忖：“阿柅告诉过我，他可以买到一种由什么谢氏出品医治哮 喘的专药，数十年的残顽喘病，也可以根治。我吩咐他帮我购买，这两天他没有来割胶，也不专诚来一趟，连报纸也看不到喏。”

这里距离小镇有两条多石。平时，林枝伯就很少到镇上去，现在当然更不便在泞泥的乌泥路上进进出出。

他打了一个呵欠，猛然瞥见搁在地上承盛漏水的一只面盆的积水就要满溢了。他把它捧到厨房里去泼掉之后，从屋梁正中挂漏下来的雨水又在空盆里滴答发响。他抬目瞧了一会，又自忖：“改天放晴的时候，吩咐阿柅爬到亚答屋顶去修补一下，就不会再漏水了。阿柅为人勤恳，手脚灵活；我已经快六十岁了，而且两手的关节有点失灵，常常无缘无故的抖动起来，我实在没勇气爬屋顶啰。”

他想着，陡地觉得眼皮在跳，心里也打闪儿，好像要出事的预感似的。他伸手朝自己眼部拍打了几下，算是驱赶晦气。

躺在躺椅上养神了半晌，他又百无聊赖的抓起那份旧报纸。他读着那篇以“向嬉痞士挑战”为标题的社论，文中有一小段特别引起他的注意，他念道：

“……从前的人，以蝎子、蜈蚣、蛇虺、蜂、蜮为五毒，但自抗生素发明之后，这些毒害已不足惧；可是今天却又有新五毒出现，其毒害人类又甚于旧五毒，它是：好战思想、吗啡、海洛英和大麻、黄色影剧和书报、嬉痞士、男女滥交。”

他突然把报纸放下来。兀的，一个影子闪过脑膜；瞎，那是他的独生子——永健。健儿在华校念小学的时期，成绩颇佳；他曾幻想到爱儿长成后会是 一位工程师、医生或律师，最低限度也将会是一位教师。然而，永健转进英文中学之后，成绩每况愈下，而且举止粗疏。由于他寄居在小城他姨妈的家里头，极少还乡，所以身为父亲的林枝伯也管教不了。近几年来，从永健的穿着、言谈及仪态等方面的表现上，他自动地揉破了成龙望，仅期望自己的儿子 毕业后能够自立谋生，不用再倚靠父亲过活，同时不至于沦为樗材就行了。

今年三月底，永健从小城归来，带回一个不好的消息：他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落第了。

林枝伯的眼珠子闪映-阵，双眼幔上了一层黯淡灰矇的云翳。良久，他安慰永健：

“唔，失败一次算不了什么。我让你回到学校去再读一年，年底补考一次。”

但永健坚决地拒绝了。他双肩一耸，两手一摊，稀松地说：

“爸，我决定不念书了。其实，考到文凭跟考不到文凭还不是一样。你不是认识我的朋友山尼赵吗，你看他考到第二等文凭已经两年了，到现在还不是 跟我一起在量马路？”他咽了一口涎沫，接下腔：“现在，我决定出来做事了。我有意思将来要做生意。——爸，你年纪老了，山芭的生活是死路一条。你还是把树胶园挂沙（授权）给我吧，将来我要用到钱，用芽兰（地契）去当 也比较方便和容易。……”

永健离开学校后，返乡的次数增加了，但每回都是伸手要钱。“爸，我打算先去学一些簿记。” “哦，我非学会打字不可……” “爸爸，我看我须要学会驾车，每个公司请人多是要有驾车礼申的。” “嗄，没有几件像样的新衣服 怎么行呀？皮鞋底又没花纹了。这个社会的人，完全是先敬罗衣后敬人 的。”……永健那一副颐指气使的公子哥儿气，林枝伯由于爱子心切，况且他 讲得似乎蛮有道理，故此，在短短几个月内，他把身边所积攒的一点身家都交给儿子了。

一个月前，永健声称将到首都去跑一趟，因为那边的朋友有意介绍一份工作给他。他开口向父亲讨一百五十元。

林枝伯沉下脸来，瞅着永健那“加里薄”的头发，说道：

“阿健，你又要这么多钱，叫我哪里去找！四五个月来，你最少已经拿去七百扣。你也知道，我们只有十二依吉橡胶园，而且都是中树和老树的，请阿柅和卡凌来割，四六对分，好天气时一个月的人息顶多也不过是一百五十多扣而已。而过去的一些储蓄，早就供你读书用完呐！……”

他咕哝个不住。永健的脸色灰黯一片，头一摆，走出门外，口中“兀士卡”地叫着，逗那只唤做“坎明”的黄狗奔到橡林里去。

这天下午由于风雨肆虐，永健不得不留在老家住了一晚。自从升到英文中学以来，他很少在家乡过夜，因为他早已厌弃这单家独屋的芭林野地之生活。

大清早，林枝伯不能照常到橡林去干活。这时，7欠健还没醒来。他从板墙的铁钉上取下永健那件花花绿绿的衬衫，发现那衣领处黄褐褐的斑斑汗渍，便决意拿去洗一洗。于是，他从衣袋摸出一本日记册子搁在一边，它阖不紧，斜睨到彩色的一页；他好奇地翻开那本日记册子来看：瞎，它前面好多张月份表的背面都印上了美女的裸体彩色图照。他仓卒地翻瞥了四、五张，顿时觉得连脖子都发烧起来。踅到冲凉房打开水洗衣之际，他脑膜上映现了那大奶凸凸、 长腿滑滑、肚脐深深的形象，陡地心头又颤动不安了。

永健瞥见父亲在晾衣服，猛然吊髙嗓子：

“爸，你假厉害！我这件是德哥笼八十巴仙的好布，你用山芭水来洗，简直是糟蹋了它。再说，我就要落坡了，衣服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干？”

午后两点钟，永健老大不甘愿似地换了衣服，向父亲辞别；林枝伯仍然把先前答应借给卡凌的一百元交给儿子。

不久，永健“游埠”归来，工作依然没有着落。回到老家，林枝伯几乎认不出他就是自己的阿健一他奇装异服，蓄留长发，加上乩髯于腮；乍看之下，比起做父亲的林枝伯还苍老呢。我园里工作这么忙，我也不曾让胡须留到 这样长嘛。他老暗忖着。

跟着，他心里很不对味儿，面色一沉，冷冷地：

“阿健，你连一扣钱理发费也没有了？你这付样相，跟原始人有什么两样！”

永健把两手一搿，微笑地喷出唾沫星子。

“哦，爸爸，你真是山芭佬。这是目前最时髦的装扮你哪里懂！一现在的青年，多喜欢自由、方便，有些人还打赤脚，带护符哩！……”

林枝伯移开视线，似是眼不见为净。继而，冷哼地尖着嗓子：

“啧，你下次回来，再留长头发，不男不女的，我就不要你踏进这个家门！”

永健瞅着父亲疾言厉色的神态，却露出笑脸，压低嗓调：“爸，这又何必呢！你只养了我一个儿子，母亲又死了，横竖只有我这么一个亲人。——你不是最怕我不回家吗？怎么又想赶我了？”

儿子涎着脸说，那满不在乎的笑容终于使林枝伯压下心火。永健近来的举止言谈越来越乖张大胆了，在对方惯有的任性与纵言之下，他总是无可奈何的。

此刻，他咕噜一下：“瞎，阿健大概还不至于成为嬉痞士吧？”想着，他有渺茫的感觉使他感伤起来。

搁在地上承盛漏水的那只面盆，这当子盆内的积水又告满了。林枝伯把水倒掉后，清脆的滴答声立即又在盆里嘈响了。

他用尾指上的长.指甲在右边的耳孔边缘搅动了两下，继而注视着滴在盆里的漏水凝思。就如同橡林间的阴影在飘飘忽忽那样，他老无法驱除一堆堆纷如乱丝的思虑；各种复杂的情绪打搅着他，比平常的更频繁一些，就像屋外那长长的永不休止的雨丝。

他半闭上眼皮，意识随即朦朦胧胧起来了。片刻，他陡地记起昨夜梦中又见到阿健的妈一冬蓉。她那鼻梁两旁的雀斑依旧是那么明晰，使他老格外感到亲切。她似乎没有变老一些，两只眼珠子瞅住他，怯生生地有点不安，好似她做新娘子那晚在洞房的表情；他说什么也忘不了她说的：“哦，我 怕，……你要知道，我才十六岁喏……”当时，正是凄风苦雨的雨季之夜。

婚后第二年，两口子搬到园丘里替人看管胶树，同时领了两份胶来割。勤俭刻苦，生活虽然是劳苦一些，但精神方面却是安适的。村野被英政府宣布为黑区那一年，他们只得迁徙到新村去居住。

那姓谢的园主受到嫌疑，头家娘以每英亩二百元的价钱把十二英亩胶园卖给他林枝哥。亲友们都说他发达了；不过也有人表示在这紧急法令时期买山芭园丘，等于是把钞票扔进芭河里。

他只祈望过去静穆的乡村会很快地恢复正常。五十年代朝鲜战争时，令人欣喜若狂的胶市使他算是发了一笔小财，能够把借来买园的债务悉数还清。阿健三岁那年，村野回复到正常的所谓“白区”。他们又搬家了。

过去原有的工人厝已焚毁了，他只好重建一间亚答屋。妻在胶林收胶汁时因跌倒而流产之后，就成为药罐子，但她仍然不停息地干着园里的琐事和家务。

那是一个连绵豪雨的季节，妻似乎知道大限将至，在那凄风苦雨的深夜里，她的泪水如同雨后芭蕉叶片上的水珠似地直掉着；她支透着最后的气力，从那片枯干的嘴唇迸出声来：

“唔，唔，别急啦！我……我的病太杂了，医……医不会好的。我们的阿健……要好好的管教。雨还会下的，不要让他到……到巴列（沟渠）去玩 水。……以后，只有你们两个人了。有好的妇女，可……可以帮你，照顾阿健，我……我不反对……”

妻葬在义山之原后，诚如她所说的“雨还会下的”——园丘附近的芭河，遭受无情洪水冲毁，泥堤崩溃而阻塞，在整个低洼地区泛滥成灾，水浸三尺，严重地区高达四、五尺。无情水患，把他们耕种的一些农作物与家禽，一概付诸东流了。

为了安全妥当起见，他设法将阿健送到镇上亲戚的家里头。赶返家园时，讵料这次河堤遭洪水冲崩的事件继续恶化，他发觉摆设妻子灵位的小桌被掀翻了，那只装上亡妻波士卡照片的镜框失踪啦。

他踮足蹲在水面摸索了约莫两点钟，仍然一无所获。三天后，他终于在退水的泥地上，找到了那只镜框。可是，妻这张唯一的遗照上面，经已见不到完整的五官啦。他抹着眼窝里爆出来的泪水，低沉地念叨着：

“呃，冬蓉，这教我怎能对得起你！你有灵，我跟你夫妻这么多年，就不该连这点也带走呐！……”

从此之后，在他眼前的一切事恍若都老了下去。他喜欢默默地让工作消磨着他的时日。

然而，在雨季里，往往不能出门去劳作；躲在屋里百无聊赖时，他每每觉得眼前飘浮着一些宛如晨雾的东西，它使他心里充满着一片模糊，既抓不住，也挥不开。

那几年，镇上的几位亲友都有意为他撮合续弦的事。他们介绍过来的妇女，下乡回去之后都嫌山芭生活过不惯，没意思。独有一位拖带了四名子女的中年婆娘，愿意随他捱山芭；但林枝伯却婉拒了，主要原因是他暗忖：“这寡妇会帮我吗？会照顾阿健吗？要是她虐待了阿健，我怎能对得起冬蓉？”那只面盆里的漏水，又是满面盆了。林枝伯把它倒弃了，滴答的响声又使他老的思潮加速了记忆的寻索。

矮几上的土油灯，冒上来的烟味熏得他有点恶心，他探手把灯蕊较小一些。正当他躺在帆布躺椅上意识朦朦胧胧之际，门外蓦然传来叫声：

“枝伯，我来啦！”

他笑眯着眼，吊起沙嗄的嗓子：“阿柅，想不到你冒着雨给我带报纸来，真好心！”

阿扼把一叠报纸交给林枝伯，将雨伞搁在大门边，左手还提着一个纸包；他全身哆嗦了一下，颤声地：

“好冷呀！——我给你买了差不多一斤的稞条。”

说罢，这矮而胖的小伙子把那个纸包带进厨房里去，顺便在那里洗净了泥脚。

回身到厅里，林枝伯已躺着读报了。土油灯又较得冒起了高高的臭烟。阿柅搬了一张圆面的木椅，在帆布躺椅旁边坐下来。

他抬起头来，方正的脸孔一笑起来便呈露无数的纵横襞皱。两人闲扯了一阵天气，都声称这几天以来的雨真惹人讨厌和发愁。

林枝伯翻到了经济版，见到显著的标题字眼：“胶市换期贸易表现萎靡不 振，闭价四六占七打里，锐跌一占，首都一号胶退守五十元〇一角……”便攒了眉头，提高嗓门：

“树胶又落价呐，只剩四角六占，这不是接着两、三年前胶价跌到四角三占之后，树胶市价最低落的一次么？”

阿柅掏出一支香烟，交给他的小园主；彼此把香烟刁在咀唇，擦了擦火柴点着了。

阿柅吐出烟圈，徐缓地说：“可不是嘛，在过去，市价平稳的时候，树胶 价钱是六角到六角五占之间，割胶工人每天差不多有五扣钱的收人，现在呢， 大家的收人减少了大约一扣钱，加上目前又是雨季，常常水限，胶工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啰。”

林枝伯搔了一下那颗微秃的脑瓜，说道：“唔，你和卡凌都很勤恳，可是，这个月已经过了两个礼拜，你们只割了五天的胶，这样下去，一个月也许 挣不到五十扣，起码的生活费也成问题喏。”

“是嘛。”阿柅望了那只面盆一眼，说：“我们是望天打卦的，只好希望下半个月不会老是下雨。”

跟着，阿柅向小园主提出一个要求，希请林枝伯允许他与卡凌在雨后上午十点钟之后，可以到园里割胶，企图多挣一些人息。

他不假思索便答允了。呛咳了几声，接下腔：

“你们就这么做吧。我的园丘都是割中树和老树的，有的还须要攀爬五六级的梯子，到十尺以上的树干去割胶汁；平时，你们的工钱已经很低了，现在又是雨季。而我的橡胶树反正是不值钱了。要不是因为要供阿健读书，早就应 该砍掉翻种呐。咳咳一”他陡地喉间有吼哮声作响，气喘起来。

一会儿，他又开口了： “我要是命水好，早就赚大钱啰。你想，在一九五一年的时候，树胶价钱涨到每磅二元三角五分，我也存不到什么钱。年青的时候，我也奋斗过，希望有出人头地的一天。可是，我的命运很像这里的气候，呃呃一熬过一些苦日子，看样子是有点路数，生活不错了，然而，我命里头的雨季一来到，不幸的遭遇，便把几年来的春天或夏天都掩盖完了，我又过着 一雨成秋的生活。 ”

他唠叨地说着。阿柅瞅住对方额角钱着深深的纹痕，安慰道：“枝伯，你的生命还不错嘛。在一年里头，雨季的现象毕竟是不多，所以你应该开心一点。再说，永健也已经毕业出来了。”

“哦，对，对。你说的也有道理。”他老点点头，有了一丝笑意。又补上 一句：“有很多人的一生，都是在凄风苦雨中过生活呢。”

正值盛壮之年的阿柅，帮主人把满盆的漏水倾泼到门外去，然后又把面盆搁在原地。他擦干自己一双湿卤卤的手，便告辞回镇上去了。

虽然只有四点多，这间位于橡林里的小屋，在雨天中却像处于暮色迷朦时分，还有一份苍郁、冰凉、寥闐……

好一会，林枝伯想到该准备晚餐了。他在厨房的一张桌上找到那个纸包，探手拿出用塑胶袋装着的稞条，兀的，一封蓝信套的信跟着掉下来。

他把信看了看，是家书，永健寄回来的，暗忖：“刚才，阿柅一定是忘记告诉我有信。”

信上潦草地这么写着：

“爸爸：我来到K埠找工作，你不怪我吧。目前找工作实在难，我到处碰钉子，教人发火！在这儿，我有几个朋友邀我合股搞唱片公司，听说容易捞钱，而且可以宣扬歌唱文化。计划是四股，每股五千元，我决定参加。交钱之后，我就做发行主任了。你老人家听了高兴吗？今年五月，谢谢你把胶园割名 给我了。我决意转卖给镇上的冯春叔，不久以前他曾经出价每依吉七百二十 元。我准备给你四千元，搬到镇上来过一段安乐的日子，何必老是在山芭里拍 蚊子。请你先做一番准备！……”

他读完信，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继而心中感到一阵寒凛，忖道：“我希望阿健将来能够好好的把它发展，翻种新树，他居然不爱惜自己父母劳苦终生所挣下来的东西！一我还没有死呀。如果不加以阻止的话，将来一切都要 听他的调遣啦。……再说，有可能他会上老千的当……”

想着，想着，他焦灼烦乱起来。

穿上破旧的衣雨，他老骑着铁马冒着霏霏雨丝赶到镇上去。沿途约有两里的烂泥路，有些地方还积了一洼污水，他费劲地喘着气，喉间发出吼哮声，而且还有恶心与呕吐的感觉，手脚也发冷、冒冷汗……雨丝沾上了他皤然的鬓边 与灰黑相间的胡须梗。

冯春接见他。他仔细地讲了一番。对方摸着那像门鳝的腮那样失了分寸地 突出来的腮巴子，吐着冷冷的口气：

“唔，你的老胶园，一依吉要卖七百二，也是你儿子来求我的。我有钱，还怕买不到园丘么？——你不用紧张，我还要打听看看；听说你那边每年都要浸水，这次雨季，要是又涨大水的话，卖我一依吉六百扣我都不要呢！……”

这些话，像《西游记》里头唐三藏的符咒压住孙悟空那样法力无边，立即把林枝伯给镇压下来。不过，听对方这么说，他心下稍宽。

他推着铁马在泞泥的路上步行。褐紫色的云仍然在苍穹奔驰；他老望了望天空，陡地祈望满天是雨云，连绵豪雨将会比往年在雨季里下得更大、更凶， 自己的胶林内浸满着水，好让那家伙冯春看到……

在灰黯的胶林里，前轮撞着浮凸起来的树根，车头失势，他跌倒了，被铁马压在泥巴变成了泥浆的路上。

回到小屋，林枝伯感到一阵乏力的倦意。承盛漏雨的那只面盆已满溢，水流遍乌亮的地面。

他想到自己沾满污泥的身体，便着魔似地把整盆水倒在身上。他顿时感到遍体寒飕，不住地发着抖。

夜半醒来，他陷于忽冷忽热的病状中；纵然脑袋晕重，但一想到阿健和冯春的事，旋即谛听屋外的声响，那淅沥的雨声竟然使他的心灵宁静下来。

雨季里那一份苍凉，早已深深地织人林枝伯的生命，而他老似已安于这份哀愁了。

1970年10月21日

《一棵高傲的椰树》 陈泽坡

乌云密布，大雨倾泻，海浪翻滚，狂飙猛飙，在南中国海的最前哨，傲骨凛然地突出的屹立着一棵，经历二十余寒暑，高达二丈来的椰树…… 瞧它，睥视风雨和海浪，随风摇荡，毕露出一股锋芒骄横的气焰。“哼！……区区风浪，竟敢来摇撼我……我这饱历沧桑的……的铁 汉子……哈！哈！哈！……未免太……太不自量啦！哈！哈！哈！哈！……”它伸长脖子正对着风雨，狂妄的自我吹嘘着。

然而，它犹未察觉到自身的根基，已经受到浪潮的侵蚀，那土崩树倒的噩运已经在威胁着它……

忆当年，打从这棵椰树刚萌芽的时刻，它就一直顶受着风雨的侵袭，也一直享受着阳光露水的滋养……

那光景，在它的前头，站立着许多高挺壮硕的椰树，护卫着它，为它抵挡着狂风急浪的冲击……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棵椰树伸长了根，扎稳了地，壮大了枝叶；日子越长，它的根儿就伸得越深，扎得越稳，它的枝叶就长得越坚韧繁茂了……

有十年吧！它开了丛丛的芬花，结了累累的鲜果；为人们贡献了另一条生活泉源，因之而得到人们欢欣的赞赏……

于是，它开始自以为是伟大，是光荣而逐渐骄慢尊大起来，似乎要飘飞上天似的。

它开始看不起那些站在前面，护卫它成长的老椰树们，揶揄它们枝干长得没它高直坚韧，花开得没它繁美芬芳，果结得没它丰满多汁；它甚至嘲笑老椰树们，是将死的老古董。

它还讥笑那些为它阻挡风浪而被侵蚀倒塌的椰树烈士们是大笨蛋，跑到前头去冒风险，做无谓的牺牲者。

同时，它对于那些生长在四周的幼嫩的新生椰树，更是百般苛责，埋怨它们成长得太缓慢，那么不争气，那么不长进，十足是草包！

老椰树们看它这副放肆骄横，姿意妄为的嘴脸，也不动气跟它计较，跟它争辩；只是低下头冷凄凄的“嘿嘿”苦笑。它们心里暗忖：对付这种 狂傲自大，忘恩负义的家伙，最好的还击莫过于让那鲜血淋漓的惨痛经验 来教育它！

老椰树们深知，要是开口劝导它，就徒然自寻晦气，只有助长它那嚣张的气焰而已。

至于小椰树们也是静默不言，只是耐着性子，沉着怨气，伸稳根子， 扎扎实实地冒着狂风暴雨，迎着阳光露珠，一天天地奋斗成长！

那棵高傲的的椰树，目睹此情此景，眼看老幼椰树们都闷不作声，于是它就以为它们被自己的神威相貌所慑服而自惭形秽了！

这么一想，它就愈发变本加厉地狂嚣跋扈起来了……想天下，只有自己最英雄，最风头，最了得，最高大，别的嘛，统统都是落伍者，统统都 是大笨蛋。

风依旧在猛刮，雨依旧在急打，浪涛依旧在狂冲着海岸，一阵阵的暴风雨，打着那棵高傲的椰树的躯干，使它不由自主地东摇西晃，一排排的急浪潮，冲蚀着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根基，使它的土壤一块块，一层层的脱散……

风雨的威势越来越猛烈，那浪潮的来势也越来越汹涌。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枝干被狂风摇晃得更倾斜，它的根基被怒涛冲得更宽广……

渐渐的，它的根基只剩下一小半的土壤黏附着，而暴露出一大半坚挺 秃拔的私根来啦！

这时，它真的是飘飘欲仙，仿佛要飞上苍天去似的，的确令它“陶醉”！

闪电霹雳，雷声轰隆，风雨形急骤，海浪势翻腾；只听得一排排哗啦啦怒涛劈头盖压，一阵阵呼飕飕狂风猛刮而来！

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根基已呈现大动摇了，它开始醒觉到死神在向它招魂而惊慌寒栗起来了，它开始想到了让它成长而牺牲的先烈们了…… 然而，旁边的老幼椰树们，却一面沉毅地顶着风雨浪潮，一面斜视那 棵高傲的椰树。看它飞舞飘荡，摇摇欲倒的“神态”，都不禁为之心喜； 没有一棵椰树为它即将死亡而感到痛惜而伸出挽救之手，相反的，倒是都 庆幸它早日倒塌死亡，急切于目睹那狂傲自大，忘恩负义者的下场…… 倏忽，“喀喇” 一声响，那棵高傲的椰树，那副傲骨凛然的躯体，被 飓风连根吹起，接着“砰！”的一声巨响，凌空掉下海面上，而沉没，而 溅起了大片水花……散开……散开……

安息吧！可敬的高烈士！永别吧！可爱的高大椰！

老幼椰树们，眼见那棵高傲的椰树，得到应有的惩罚而倒下去了，都兴致盎然地，异口同声地“称颂”着它，为它高唱挽歌！

安息吧！可敬的高烈士……

永别吧！可爱的高大椰……

原载于1970年11月11日砂勝越《中华日报•文艺阵地》

《一棵高傲的椰树》 陈泽坡

乌云密布，大雨倾泻，海浪翻滚，狂飙猛飙，在南中国海的最前哨，傲骨凛然地突出的屹立着一棵，经历二十余寒暑，高达二丈来的椰树…… 瞧它，睥视风雨和海浪，随风摇荡，毕露出一股锋芒骄横的气焰。“哼！……区区风浪，竟敢来摇撼我……我这饱历沧桑的……的铁 汉子……哈！哈！哈！……未免太……太不自量啦！哈！哈！哈！哈！……”它伸长脖子正对着风雨，狂妄的自我吹嘘着。

然而，它犹未察觉到自身的根基，已经受到浪潮的侵蚀，那土崩树倒的噩运已经在威胁着它……

忆当年，打从这棵椰树刚萌芽的时刻，它就一直顶受着风雨的侵袭，也一直享受着阳光露水的滋养……

那光景，在它的前头，站立着许多高挺壮硕的椰树，护卫着它，为它抵挡着狂风急浪的冲击……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这棵椰树伸长了根，扎稳了地，壮大了枝叶；日子越长，它的根儿就伸得越深，扎得越稳，它的枝叶就长得越坚韧繁茂了……

有十年吧！它开了丛丛的芬花，结了累累的鲜果；为人们贡献了另一条生活泉源，因之而得到人们欢欣的赞赏……

于是，它开始自以为是伟大，是光荣而逐渐骄慢尊大起来，似乎要飘飞上天似的。

它开始看不起那些站在前面，护卫它成长的老椰树们，揶揄它们枝干长得没它高直坚韧，花开得没它繁美芬芳，果结得没它丰满多汁；它甚至嘲笑老椰树们，是将死的老古董。

它还讥笑那些为它阻挡风浪而被侵蚀倒塌的椰树烈士们是大笨蛋，跑到前头去冒风险，做无谓的牺牲者。

同时，它对于那些生长在四周的幼嫩的新生椰树，更是百般苛责，埋怨它们成长得太缓慢，那么不争气，那么不长进，十足是草包！

老椰树们看它这副放肆骄横，姿意妄为的嘴脸，也不动气跟它计较，跟它争辩；只是低下头冷凄凄的“嘿嘿”苦笑。它们心里暗忖：对付这种 狂傲自大，忘恩负义的家伙，最好的还击莫过于让那鲜血淋漓的惨痛经验 来教育它！

老椰树们深知，要是开口劝导它，就徒然自寻晦气，只有助长它那嚣张的气焰而已。

至于小椰树们也是静默不言，只是耐着性子，沉着怨气，伸稳根子， 扎扎实实地冒着狂风暴雨，迎着阳光露珠，一天天地奋斗成长！

那棵高傲的的椰树，目睹此情此景，眼看老幼椰树们都闷不作声，于是它就以为它们被自己的神威相貌所慑服而自惭形秽了！

这么一想，它就愈发变本加厉地狂嚣跋扈起来了……想天下，只有自己最英雄，最风头，最了得，最高大，别的嘛，统统都是落伍者，统统都 是大笨蛋。

风依旧在猛刮，雨依旧在急打，浪涛依旧在狂冲着海岸，一阵阵的暴风雨，打着那棵高傲的椰树的躯干，使它不由自主地东摇西晃，一排排的急浪潮，冲蚀着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根基，使它的土壤一块块，一层层的脱散……

风雨的威势越来越猛烈，那浪潮的来势也越来越汹涌。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枝干被狂风摇晃得更倾斜，它的根基被怒涛冲得更宽广……

渐渐的，它的根基只剩下一小半的土壤黏附着，而暴露出一大半坚挺 秃拔的私根来啦！

这时，它真的是飘飘欲仙，仿佛要飞上苍天去似的，的确令它“陶醉”！

闪电霹雳，雷声轰隆，风雨形急骤，海浪势翻腾；只听得一排排哗啦啦怒涛劈头盖压，一阵阵呼飕飕狂风猛刮而来！

那棵高傲的椰树的根基已呈现大动摇了，它开始醒觉到死神在向它招魂而惊慌寒栗起来了，它开始想到了让它成长而牺牲的先烈们了…… 然而，旁边的老幼椰树们，却一面沉毅地顶着风雨浪潮，一面斜视那 棵高傲的椰树。看它飞舞飘荡，摇摇欲倒的“神态”，都不禁为之心喜； 没有一棵椰树为它即将死亡而感到痛惜而伸出挽救之手，相反的，倒是都 庆幸它早日倒塌死亡，急切于目睹那狂傲自大，忘恩负义者的下场…… 倏忽，“喀喇” 一声响，那棵高傲的椰树，那副傲骨凛然的躯体，被 飓风连根吹起，接着“砰！”的一声巨响，凌空掉下海面上，而沉没，而 溅起了大片水花……散开……散开……

安息吧！可敬的高烈士！永别吧！可爱的高大椰！

老幼椰树们，眼见那棵高傲的椰树，得到应有的惩罚而倒下去了，都兴致盎然地，异口同声地“称颂”着它，为它高唱挽歌！

安息吧！可敬的高烈士……

永别吧！可爱的高大椰……

原载于1970年11月11日砂勝越《中华日报•文艺阵地

《飞瀑——哥打丁宜龙望瀑布》 梁志庆

曰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李白《望庐山瀑布》

为了仰慕你的芳名，一睹你的丰采，我和伙伴来到你的跟前。我终于看到你高洁的情操，那么豁达，那么飘逸，飞落一道纯净而冷冽的水。

原来大山是你的母亲，魁伟磊落。山上全是郁绿的高大树木。这深厚的山林，裹着庄严而不浮夸的大山，坐镇一方。

以一道洁白的瀑布，张挂在山崖之上。飞落山崖的水，沿着溪涧奔流下来，窜行在涧底石块的缝隙中。逶迤而下的水，满溢过沟涧中筑起的三合土堤。啊！沟涧中早有嬉水的人，陶醉在那清凉的水里。他们把尘埃洗去，把忧郁溺毙在水的寒冷里。欢笑的花朵绽开在每个人的脸上，太阳拨开阴云，见到耀眼的亮光呵！

我扶着莲拾级更上山崖，便踏上崖头溪涧上的拱桥。我们像陶潜笔下的渔者，发现了另有幽胜的洞天。原来这里面还有这么多的游人啊！一道溪润往山内伸延进去，收集源头的水；溪润尽头的左边上方，又有滚滚的 活水注入。山泉浩浩荡荡，汇成一道流水，沿着溪涧，一直奔流到崖头的 岩石山，才破裂开来，一倾而下。但见水逐着水，连绵地发白，又溅出霏霏的水丝，跌落在山崖下的大水潭中，谱出一首浑厚雄壮瀑布之歌，震撼着山谷。

我们再也无法按捺内心的喜悦，一齐泡入山水的怀抱里，感到凉意沁人心脾。我们在水里耍游水花招，欢笑中浑忘人间的苦恼。在你的面前，没有人要谈名利，一提到就显得俗气；没有人表现得狂妄和傲慢，在仰止 的高山面前，谁都觉得渺小。

飞瀑晶莹的水，闪烁着智者的光芒；涓滴的山水，汇成一股洪流，表现出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生命中该是那壮怀激烈和豪迈的气魄，崛起在广漠的原野上。在那里我们拍着一匹骏马，驰骋在生活的疆场上，啸风傲月，嗅到的是绿色青春的气息，还有我们热爱的土地的芳香。

唉唉！我的语言是那么的笨拙，只有急急地抽出笔来，为你作一个速写！

1970年12月20日刊载于《星洲日报•星云》

《飞瀑——哥打丁宜龙望瀑布》 梁志庆

曰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

李白《望庐山瀑布》

为了仰慕你的芳名，一睹你的丰采，我和伙伴来到你的跟前。我终于看到你高洁的情操，那么豁达，那么飘逸，飞落一道纯净而冷冽的水。

原来大山是你的母亲，魁伟磊落。山上全是郁绿的高大树木。这深厚的山林，裹着庄严而不浮夸的大山，坐镇一方。

以一道洁白的瀑布，张挂在山崖之上。飞落山崖的水，沿着溪涧奔流下来，窜行在涧底石块的缝隙中。逶迤而下的水，满溢过沟涧中筑起的三合土堤。啊！沟涧中早有嬉水的人，陶醉在那清凉的水里。他们把尘埃洗去，把忧郁溺毙在水的寒冷里。欢笑的花朵绽开在每个人的脸上，太阳拨开阴云，见到耀眼的亮光呵！

我扶着莲拾级更上山崖，便踏上崖头溪涧上的拱桥。我们像陶潜笔下的渔者，发现了另有幽胜的洞天。原来这里面还有这么多的游人啊！一道溪润往山内伸延进去，收集源头的水；溪润尽头的左边上方，又有滚滚的 活水注入。山泉浩浩荡荡，汇成一道流水，沿着溪涧，一直奔流到崖头的 岩石山，才破裂开来，一倾而下。但见水逐着水，连绵地发白，又溅出霏霏的水丝，跌落在山崖下的大水潭中，谱出一首浑厚雄壮瀑布之歌，震撼着山谷。

我们再也无法按捺内心的喜悦，一齐泡入山水的怀抱里，感到凉意沁人心脾。我们在水里耍游水花招，欢笑中浑忘人间的苦恼。在你的面前，没有人要谈名利，一提到就显得俗气；没有人表现得狂妄和傲慢，在仰止 的高山面前，谁都觉得渺小。

飞瀑晶莹的水，闪烁着智者的光芒；涓滴的山水，汇成一股洪流，表现出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生命中该是那壮怀激烈和豪迈的气魄，崛起在广漠的原野上。在那里我们拍着一匹骏马，驰骋在生活的疆场上，啸风傲月，嗅到的是绿色青春的气息，还有我们热爱的土地的芳香。

唉唉！我的语言是那么的笨拙，只有急急地抽出笔来，为你作一个速写！

1970年12月20日刊载于《星洲日报•星云》

《飞机楼的一日》 古寅

居住在新山的人，一提起飞机楼相信无人不晓得那指的是一座五层楼，外型看来有点像停落在飞机场上的巨型飞机的粉红色建筑物一中央医院。这座飞机楼是建筑在距离新山闹区约一英里的士古来路，大门面向着新山丽都海滨，遥望着新加坡岛。一天廿四小时里，海风徐徐的吹来，虽座落在闹市，空 气却很新鲜，不失为养病的一个好环境。

这是一座英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建筑物，红墙红瓦，伟伟然矗立在新山丽都海滨，虽然是在五十年后的今天，也还不失其雄伟。遥想当年，在马来西 亚与新加坡尚未独立以前，这飞机楼的新山中央医院与马六甲中央医院以及槟 城中央医院，三院鼎立，可称得上是新马设备最完善的中央医院。但自从新、马独立后，马来西亚的首都设在吉隆坡，政府大力发展建设位于首都吉隆坡的 中央医院，因此，飞机楼也就沦为柔佛州的中央医院，保持着原有的建筑设 备，所为守成，没有更进一步的鸿图大展。因此，虽是有五层楼，每楼可容纳 二百张左右的病床，总共加起来也只不过一千多张病床而已，这在独立前供给 新山以及柔佛州各辖县转来的病危的病人是足足有余的，可是，自从独立后，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人口大增，单单新山一地区，只要看看其屋业与工业 发展的迅速，就可想像人口增加的几何级数，因此，飞机楼这座历史悠久的中央医院，不要说全柔佛州病危的病人，就是单单提供新山区居民的医疗服务，已感觉喘不过气来了。

时间还只不过清晨七点钟，整座医院就已开始忙碌起来，轮值早班的护士小姐与工友的上、下班，那有限的停车场已是车辆出出进进的，难得有空出的泊车处，连那原本“保留”给医生专用的停车位置，现在也没有人放在心上了，护士的车也好，工友的车也好，甚至，连外来探望病人的家属的汽车也好，只要那儿有空位都不管是否“保留”不保留给医生专用，当作不知道的先 将汽车泊下再说，反正没有管理员，也没有人多管闲事，因为在目前这个生活指数提高，个人收人增加的社会里，汽车已不属于少数人士的交通工具，不要说是护士，就是某些较资深的工友也有能力购买汽车了，而五十年前设计的有 限的停车场也就容纳不了今日众多的汽车停泊，因此，虽然还不到八点钟，但医院周围可停车的处所几乎都停满了车。

“真是岂有此理，这些原本是为医生‘保留’的停车处，怎么都为外人所霸占了。”黄医生在医院的停车场上足足绕了十分钟，还找不到一个空的泊车位置，最后，只好把汽车停泊在马路边，虽然明知那路的两旁都画有双黄线，那是不准泊车的，但是，明知故犯那又有什么办法呢，已有好多辆汽车沿着路 边停泊下来，黄医生也顾虑不了那么多，时间在他是宝贵的，想起病房里住着 一百多个病人等他去回诊，他不能够把太多的时间浪费在等待泊车位置上。

泊好了车，提着急诊箱，销上了车门，他匆匆的向一楼外科病房走去。双脚才踏进一楼病房，黄医生的心里就沉重了起来。昨天下班前病房里还有多张 病床空着，而今一早，不但昨天空着的病床已躺满了病人，且连中央走道上也加多了好几张临时病床。

他环顾着四周，走向医务室……

“黄医生，早安。”护士长向他打了招呼。“拜托，拜托，……今天多让些病人出院，否则，新住进来的病人可要睡地板了。”

“睡地板才好……”黄医生打趣道：“让病人睡在地板上，院长才知道病房床位的不够应用，否则，他还以为我们可以应付呢！说真的，这么拥挤的病 房，好好的人住了恐怕也要生病的，再说，好多病人昨天才住进来，今天就要 赶他们出院也太过意不去啦！”

“有什么办法？”护士长耸耸肩说：“人口不断增加而病床却保持不变。”

“就是说嘛！”黄医生苦笑一声，像有满肚牢骚要发似的，但话到口里又被吞了回去，打开急诊箱，取出听诊器，开始回诊，实习医生跟了过去，向他报告病人的个案与病情，护士小姐跟在背后，随时将新开的医嘱记录在记事本上……

回诊完了整楼的病人，已快十二点了，这时大家才松了一口气，觉得不但脚酸口渴，肚子也有点饿了，一伙儿才想到医院附设的“CANTEEN”去吃点点心喝杯茶，可是，才走到门口，外科主任就迎面走了过来，一伙儿便只好退 回病房跟随主任做教学回诊病人。

“黄医生，有好几个新进来的病人，也许需要动手术，请你复诊一下。”下午二点钟，黄医生才踏人病房，实习医生就迎上前向他报告道。他随着实习 医生走到那些需要他复诊的病床去，一边聆听着实习医生的病历简报，一边检查着病人，待检查完毕，那些确定需要紧急开刀的病人，他就立即下命令给护士，马上准备病人，以备随时急诊开刀。之后，他走向医务室，拿起听筒，拨了个电话给开刀房。

“哈啰！——”电话接通了。“开刀房吗？……我是黄医生，请麻醉医生听电话……怎么？……麻醉医生正在忙……在给一个妇产科病人做麻醉手术……呵，剖腹生产……那只好麻烦你转告一声，告诉他说，外科病楼有两个 急性盲肠炎的病人等着开刀……好的，怎么？麻醉医生说恐怕要下班后才有空的开刀房，……好的，好的……谢谢你！”

黄医生放下了听筒，喃喃自语。“四点以后。”声音很低，像是在通知护士小姐，又像是在自言自语，反正今天轮到自己值班。

带着疲倦的身躯，走出了开刀房，时间已是第二天清晨二点了，从昨天下午四点钟进人开刀房动手术以来，就一直忙着到现在——想一想，今天开刀 的急诊病人——两个急性盲肠炎，一个胃溃疡穿孔，一个……算起来，大小手术总共六、七个，怎么不累呢！.

走出开刀房，伸伸僵硬了的腰肢，顿时觉得腰酸背痛，想起来，医生的生 活并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么写意，因为医生到底不像其他的工作人员，可以“Work To Rule”，一旦忙碌时，往往要废寝忘食。

他走回病房，繁忙的外科病房，也暂时的安静沉寂下来，病人多数已熄灯就寝，护士小姐也伏在办公桌上打盹养神……

他走进了医生值班室，摆在桌上的点心早已冰冷了，刚才在进行手术时，便觉得肚子一阵阵“鼓鲁鲁……鼓鲁鲁”的在打鼓，偶而打嗝时，还冒上一阵阵的酸味来，而今见到这冰冷的食物，却一点胃口也没有。他实在太疲倦了，连衣带鞋倒下床去，一下子便呼呼入睡。……

“铃铃……铃铃……”也不知自己睡了多久，总之，是睡得还香甜的时候，床边的电话铃却又故意捣蛋似的响了起来，把黄医生从睡梦中唤醒。朦胧中，看了看手上戴的萤光腕表，也才不够二点四十分，原来自己还睡不到半个小时呢！

他揉一揉惺忪的睡眼，觉得眼皮千斤重似的好难张开，好不愿意的抓起床边一直“铃铃”响个不休的电话筒。

“哈啰！黄医生吗？”医院里电话总机接线员的声音。

“我就是。”

“黄医生，早安，是院长在找你，等一等，我帮你把线接过去。”

院长？这三更半夜里“波士”找我会有什么紧急的事呢？他想着，睡意也消失了。

“黄医生吗？”电话接通了，对方的声音：“我是院长。”

“唔，‘波士’，早安，请问有什么事需要我去做的吗？”

“今天你值班是不是？”

“是呀！”

“我刚刚接到通知，有一架马航七三七客机听说在新山附近一带发生空难失事。机上有一百多个搭客，生死伤亡未知。医院已派出救护车与空难救灾人员赶往现场去参加救护工作，相信伤亡人数很多，希望你赶快把外科病房的病人疏散掉，空出所有外科病床来，以备急用……我已通知外科主任，请他调动 多几位外科医生与医护人员到医院来帮忙……”

“好的，‘波士’遵命！”黄医生挂上了电话，紧张的向外科病房走去。不久，外科主任及几位同事也都先后赶到。

“黄医生！请你把那些病情较轻能够出院的病人全部割牌出院，至于那些病重不能出院的病人，则暂时搬迁到二楼病房。……呵，林医生请你帮忙把空病床全部整理出来，每张病床旁边都要有点滴架子，输血管、生理食盐水以及葡萄糖水……”外科主任忙着指派工作。“护士长，请你再检查一遍急救器材，氧气筒等管不管用……对啦，黄医生，请你先打个电话到开刀房，通知开 刀房护士长，要她召集开刀房的所有护士小姐，医院助理，以及工友在开刀房候命……”

整座医院顿时忙碌了起来，虽然是三更半夜，几乎每一个工作人员都以尽快的速度完成任务，全身所有的细胞都紧张的活动了起来。虽然在电影银幕上 或报纸杂志上常可看到读到有关客机空难的惨状消息，但是，发生在本坡这还是破题儿第一宗呢！难怪全院员工，上自院长、医生、护士，下至工友阿巴桑等，大家都是那么紧张……

“当当当当……”壁上的挂钟敲了四下，一声声有力的震憾着人心。该准备的工作都已经准备好啦，只期待着空难者的受伤人员的运到…… 整个病房顿时变成空荡荡的，一张张的病床，铺着雪白的床单，一支支的点滴架上挂着一瓶瓶的血浆，生理食盐水或葡萄糖水……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五点了，没有动静，……六点了，还是没有动静……，慢慢的，大家的心情也不期然而然的开始松她下来，有几个工友已开始 坐在病房的角头上打困。

“为什么还是没有消息？”外科主任也开始等得不耐烦了起来，走到电话机处拿起听筒，想摇个电话到警察局去询问。可是，拨了老半天，电话总是拨不出去，最后，也只好失望的在病房里踱方步。

好不容易挨到了七点，院方派出去的第一批救难人员回来了，大家紧张兴奋的蜂涌而上，满以为救护车里载着都是病危伤重的罹难者，但结果消息却是令人失望。

原来现场寻找工作还在进行，尚未找到飞机的下落哩……

八点钟了，还是没有消息，劳累了整个夜晚，所有的工作人员像受到传染似的，一个接着一个没精打彩了起来，待早班的人员到来接班时，主任说：“看样子生还者的机会很少，昨天夜班的人员可以暂时回家休息，有必要时才再召集各位到来。”

黄医生如释重负的走出外科病房，带着疲备的身躯，拖着沉重的脚步，一步一步的走向其汽车停泊处……

当黄医生走到他的汽车旁时，发现一张传票夹在他汽车的玻璃前扫水器上，他抽起那张传票一看，气得脸上的青筋都暴涨了起来。“他妈的……”他再也控制不住烦躁的脾气骂了起来。原来他汽车停泊在马路旁黄线上，那是一张违犯交通规则的传票，要他在一周内到警察总局去交清罚款，否则，将会被提控于法庭。

“他妈的，这成什么体统。”他骂道：“辛苦了廿四小时所得的薪水又要平白的交还国库，这像什么话？”

要不是他太累了，又担心着空难的病人随时都会送到医院来，而他的确需要争取时间休息一下，养养神的话，他恐怕会马上拿着传票到院长室去大吵一顿……

1971年作

《走死运的人》 姚拓

小说家周志奋可以说是写了一辈子的小说。从他十七岁读初中三那年开 始，他就下了最大的决心，要用他锋利的笔尖，戮破虚伪者的脸孔，打倒强梁 者的蛮横，发扬被隐埋了的正义与真理。虽然他在写作的过程中，经历了千百次的退稿，但他白天在写，夜晚在写，即使在生活最困苦的时候，他也舍不得放下他的笔杆。他像那些为宗教牺牲的殉道者一样，把写作当作他的第二生 命。因为他有如此的决心和勇气，在他二十来岁的时候，他的小说就在各种报 章杂志上刊登发表；凡是爱好文艺的青年，没有不知道周志奋这个名宇的。三 十岁那年，他和他的一位最忠心的读者结了婚。当时在马来亚文化界的人士，都知道这个美丽动人的故事，不知羡煞了多少青年男女。

可是，在实际上，周志奋的生活，远不是读他小说的人所猜想的那么幸福和快乐。好像戏台上的小丑一样，人们只看到小丑在装痴卖傻，逗人发笑；私下里，这个小丑可能正在流泪。以卖文煮字，靠写小说为生的人，也是这个样 子的；谁要干上了这一行，真如瘦马被套上缰轭，你不拉也得拉，一直拉到筋疲力尽，倒毙在沟壑为止。周志奋正像这匹瘦马，从他结婚那年开始，生活的 缰轭就越来越重；因为马来西亚是个多产的国度，他的太太虽然个子瘦小，却 一连给他生了八个儿女，四个男的，四个女的。最要命的是他整整五十岁那年，他的太太的肚子又大了起来。他太太比他小五岁；假如他们不实行节育的 话，女人们到四十八岁仍然会做母亲。

单单靠着一支笔杆，如何维持这个十口人的家庭。他的太太是此地颇有名 气的一家中学毕业的，教书当没有问题，但结婚后老是鼓着个大肚子，而且家 中孩子又让谁管理——请一个家庭女工，其支出远比一个小学教师的收人要多

得多。这样一来，太太读的书等于白读，只好一天到晚忙在厨房里，忙在洗衣盆上。

仔细算起来，现在完全秃了头的小说家周志奋，他每月所写的稿子，要比他头发乌黑的青年时代所写的多两倍。可是，他们家庭的生活，却反比地一天 比一天下降。刚结婚时他们住的是花园洋房，后来住板房，现在却住亚答屋。 并且，假如不是房东念在老交情的份上，说不定早把他赶了出来。这样窘迫的 生活，还是孩子们带来的；但孩子是自己骨肉，要丢也丢不开。

周志奋并不是一个糊涂人，当他生下第三个孩子后，他就已经看到将来的穷困了。他也曾想过“改行”做生意，或者干脆去割胶也好。可是，隔行如隔 山，文人们只能在失眠的夜里胡思乱想，真的改了行，他又能做什么？古今往来，历史上的文人们，谁不是潦倒一生？文人们的唯一缺点，就是偏偏向死角里钻，一钻进去，任谁也拉不回来。周志奋既然走上这条路，命里注定，非穷 不可。

有一天，周志奋从一家报馆的编辑部出来，气得他简直要痛哭一场。这些年来，真不知受了编辑老爷多少的气。这一次，不但是气，简直是侮辱。他拿着稿件到那家报馆去会见那位二十来岁的副刊编辑时，这位编辑老爷架子十足，竟坐在那里站也没站起来一下，好像法官对犯人一般，指着站在桌子前的 周志奋说：

“什么事？”

为了吃饭，周志奋还是忍了下来，低声地说：“我那篇连载的‘青绿的原野’怎么这两天不见刊登，我想稿子还有存留的吧！”

“不登了，”那位年青的编辑说：“不合读者的胃口。”

“这是文艺呀！不是武侠传奇！”周志奋也有点生气了。

“你怎么不看看人家的小说？”年青的编辑说：“管它文艺不文艺，有人看才行。譬如说，加插点刺激的描写，连载的东西怎能不刺激？”

“这么说，我那篇小说腰斩了！”周志奋又气又恼。

“存稿你一齐拿回去吧！”这位编辑从抽屉里拿出一大卷稿子来。这全是周志奋用心血呕出来的。

他犹豫了一下，把稿子接过来，似乎是噙着眼泪离开的。

他平常很少进城，因为他住在乡下，进城来要坐一个多钟头的巴士。既然来了，顺便到另一家报馆走走也好。有几位编辑他都认识的。但另一家报馆，也只选了一二篇短文章，有一位戴着二千度近视眼镜的编辑轻声地对周志奋说：

“周先生，这年头内，写文章要随着时代进步才行！”

周志奋没说什么，拿起不用的存稿告辞出来。他也很清楚地知道这家报馆选稿的标准，可是，文人都有文人的怪脾气，宁可喝风饿肚子，却有他们的硬骨头，不是出于本心的文章，他们就很难写出来。

在回家的路上，他越想越气，也越想越难过。猛然间，竟起了“死”的念头。“死了也好！”他心中想道：“两只眼睛一闭，也就看不见世界上这些混帐事情了——”

他这个念头来得恰当其时，猛然间他坐的这辆巴士，不随着公路转弯，却箭似地向着路下边的巴生河冲了过去。车上的人们还没有来得及惊喊，这辆巴 士就空中飞车，“隆”然一声，翻落在河身中间。河水很浅，但公路高，河身低，这样向下冲去，用力之猛，可想而知。全车男女三十二人，当场就被撞死了十八个，血肉模糊，惨不忍睹。九个重伤，四个轻伤。那个昨天晚上和太太吵架因而闯下大祸的司机，死得更惨，方向盘如一把切刀，竟将他的身体切成 几块。

天下事情常令人没法思议，想死的周志奋却没有当场死去，不过也受了重伤，完全失去了知觉。

这件惨事发生后，警察局派来了三十个警察，才驱散了看热闹的人群，由医院派来了好多辆救伤车，先把重伤和轻伤直接送去中央医院紧急救治。当场绝气的人，只好由警局人员查明身分，通知家属来认尸办理后事。

可是，其他十七具死尸身上，有的有身分证可查，有的有记录在身，当天就把死者的家属找来了；只有一具死尸，面目被窗上的碎玻璃刺得连眼鼻都无法分清，身旁除有一卷被血染红了的稿纸以外，身上一点可以找到家属线索的文件都没有。这件事情可真难为了警局的人员，除了在报纸上登启事，简直无 别的办法。

像这样哄动的大悲剧，第二天报纸刊出后，差不多全马来西亚的人们都在谈论这件事情；可是，周太太却还不知道一点消息。因为孩子太多，她一天到晚忙个不休，根本没有时间读报。虽然周志奋当天晚上并没有回来，她也没有在意；以前他也有过在外过夜的情形，何况是进城。但第二天没有回来，第三天还没有回来，她不由得不暗暗吃惊。惨事发生后的第四天早晨，还是隔邻的 马来人在闲谈中告诉了这件事情。她慌慌忙忙拖着那个最小的男孩子，挺着个大肚子，到离家一里处的几家小店内去找了一份报纸，才知道一具死尸正待人认领。她当时在预感中就猜想这一定是他的丈夫，差一点昏厥在那家店内。

周太太把孩子们托交给邻居的马来人，带着最大的女儿，哭哭啼啼地乘了巴士，向城里赶去。在路上，她的头痛得要炸了开来，假如不是车上人多，她真要嚎啕痛哭而无法抑止了。

警局的启事登得很明白，她和她的大女儿很容易地就找到了停放尸首的医院。因为悲哀过度，那时候她的神智简直已近于恍惚昏迷，一看到那具血肉模糊的尸首，她的眼睛就被眼泪蒙盖，无法看清楚任何东西了。她的大女儿才十来岁，哪里见过这样可怕的事情，早已吓得面青唇白，躲在妈妈背后连看也不 敢向尸首多看一眼。事实上，假如死的这个人真的是周志奋的话，她们母女两 个人也是无法认出来的：尸首的脸上没有一块好肉，虽然放在冰房之内，但天 气过热，尸首已经有点臃肿腐臭了；唯一可辨认的鞋子，早不知在什么时候已 经丢掉；奇怪地，事情有那么凑巧，这个不知名的死者，也是穿着一件开口的夏威夷白衫，一条黄色的旧裤子，和周志奋进城前穿得一模一样；个子大小差不多。而且，尸首旁边有一卷血污的稿子，稿纸上的笔迹，周太太是最熟悉的；一看到这卷东西，不是她的丈夫又是谁呢？

她坐在地上，披头散发，力竭声嘶地痛哭着，似乎连心脏都要哭出来了。周志奋本人呢，这时候却依然昏迷不醒人事，躺在医院的手术房内。不过，警局和医院主要是先把死了的人安葬了再说；其他没有死的人，找不到家属也没什重要，反正他们醒过来时会说出来的。于是，错认尸首的乌龙，就这样摆了出来。

在认尸房内，一家报馆的记者正在那里等候新闻。周太太坐在地上痛哭的时候，他背着架照相机，在一旁走来走去，闷热的天气使得他直张嘴大打呵欠。周太太哭了一阵，疲乏得连气力都没有了，才由嚎啕转为低声哭泣。这位记者先生等得已经有点不耐烦了，这时候便走过去探访死者的新闻。他把眉头 故意蹙成痛苦的样子，低声地对周太太说：

“太太，人死不能复生，你应该要节哀一点，保重自己的身体要紧。”

周太太仍然在哭，没有理他。

他又低声地说：“太太，保重身体，为你的孩子想一想吧！”

周太太只顾在哭，根本没听清他的话。但她身边的女孩子却偏着头看了看他。这一看，他忽然想起自己为何这样笨：问女孩子不比问母亲要好得多吗？“你爸爸叫什么名字？”他和善地说。

“周——志——奋。”这个女孩子张着红肿的眼睛告诉他。

“周志奋”这个名字好熟悉啊！他低头想了一阵，“啊！”他几呼叫了出来，连忙问他：“小妹妹，你爸爸就是常写文章的那个周志奋吧！”

女孩子点了点头。

这位记者先生，职业使他有了机警的头脑，他的眼睛一亮，“这是个多么好的独家新闻呀！”在这个城市里有两家报纸出版，为了争取读者，记者就不得不出奇制胜。现在，死的人竟是全马颇有名气的作家周志奋，假如只有他们 这一家报纸发表这个消息，或者再故意渲染一番，岂不是增加销路的好机会。他马上很殷勤地对周太太说：

“周先生的意外，我们都非常难过一不过，我和周先生是老朋友了，一切后事，由我替你们办吧。现在，哭会哭坏你的身体的。我看还是由我先送你们回去吧。这里的事，由我来负责好了。”

这一套话，不啻是雪中送炭，马上就感动了哭泣中的周太太。其实，这位记者先生只是怕别家报纸知道了这个消息，他的新闻就无法独得了。谁都知道，做记者要有一副会说话的嘴巴，好说歹说，连劝带拉，请她们母女坐上这位记者先生的私家车，把他们送回到她们乡下的家。到家后，一群孩子围着母 亲哭喊叫涕不休，记者先生却神不知，鬼不觉地拍了几幅动人的人生凄楚的照 片。

第二天，这家报纸就以头条新闻把周志奋惨死的情形发表出来。编者还特 地把周志奋的生平作了介绍，最后则把周志奋家属目前的穷困情形告诉读者。当天的社论，标题是：“死者已矣，生者何依！”除了责备社会人士平时不顾 作家的死活之外，并呼吁群众应尽最后一点责任，踊跃捐输，方能免除作家的 遗属死于冻馁。同时，第一版内刊出了周家一家九口抱头痛哭的照片，那座漏雨的亚答屋也上了镜头。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何况周志奋写作的态度向来严肃，他写的小说虽然 欣赏的人并不多，但一听说他死得这么惨，身后又这么萧条，凡是读这个新闻的人，自不免为他伤心。尤其是一般年青的学生，一看到这个消息，更加激动，有的咒骂社会黑暗，有的痛哭流涕，有的就写诗追悼凭吊。一向平静无浪的马来西亚社会，顿时为周志奋之“死”而哄动了。当然，发表这个新闻的报纸，销路激增。经理先生大拍那位记者的肩膀，说他真聪明能干。

另一家报馆虽然失掉了这个可以哄动的新闻。但他们的记者也不落人后，马上跑到周家，把那卷带血的稿纸，用重价买了过来。第三天就在他们的报上 连载发表。题目之前加了个“血，血，血，血的稿纸！”等字样。于是，读的人更加感动。文化界的人们，莫不以失去这个马来西亚的作家而痛惜。其实，这些文章，以前他们连看也不屑看的。

那些出版商们，想法更出奇。他们连夜收集了周志奋在各报章刊登过的小说或散文，由周志奋太太签名授权，连夜排版印刷专集问世。一向冷落的马来西亚各华文书局，也因为周志奋之死而热闹了起来。

有几个老教授，以前从没有读过周志奋的小说，现在仔细一看，始发觉他的小说技巧及内容，大可以和外国的大作家媲美。于是，老先生们开始把周志奋的小说译成英文，寄给外国的英文出版社。这一来，使得马来西亚的人们更为惊奇，居然周志奋的英文小说译本，不到半年之内，竟风行了世界每个角 落。有两家电影公司也来电和周太太商量电影版权的问题。

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地奇奇怪怪，巴士车上那个不明身分的替死鬼，竟给周志奋带来了这么大的运气。现在，周太太不再住在他们那间破陋的亚答屋了。版税源源而来，再加上两家报馆，赌气竞赛似的“劝募”，周家已经在 城里有了座不错的房子；那几个失了学的孩子，目前也已经背起书包上学了。

这一切情形，周志奋躺在医院内并不是完全不知。起初他的伤势很重，一连昏迷了一个星期。等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当地两家大报馆正竞赛着为周志奋 的遗属劝募；医院内几个较轻的病人，也在不时的谈论着这件哄动的事情。周志奋看了报纸上的报导，又看见他几年以前被尘封了的小说居然用大的篇幅刊 出；而各报章的青年园地栏内，天天都有哀悼的诗文；有一个一向专门吹毛求疵的文学批评家，这时也改了作风，大力地宣扬周志奋的小说是如何超人，把 他比拟为星马文坛的巨星，可惜这颗巨星竟横死在公路旁边。

周志奋刚读这些牛头不对马嘴的消息时，心中十分气愤，恨不得马上宣布自己尚在人世；后来又一想，这样的“死”，倒比他活着还有价值，最起码他的一家人的生活，就不必再担心了。那些编者先生和出版商们对他生平的赞扬，虽然有点过份，不过，假如不是这个意外的“死”，说不定他的文章只是一堆废纸，最后变成白蚁的食物。

那天晚上，医院内静得如死了一般，连病房内两位看守的护士也偷懒去打瞌睡了。在如此寂静黑暗的深夜上，周志奋更可以平静地思索他今后的去向。

第二天，医生们来到他的床前替他诊治时，发觉他精神已经清醒，便问起他的姓名、地址以及职业、亲友等，以便医院中的人员登记。

他稍加思考，就在姓名栏内随便填了个“张阿三”的名字，没有固定的地址，没有职业，也没有亲友。医院内的人们，见他每天不言不语的，以为他的神经可能有点毛病，再加上前些时发生过神经病人用破璃瓶大闹病房的事情，大家对他更敬而远之，能不和他谈话最好。

半年过去了，周志奋的伤势已经完全痊愈。那时候，报纸上正刊登着有两家外国电影公司和周太太商议电影版权的事情。

出院时，有几个好心的病人，送了他几块钱。他本来想坐巴士先回到他乡下的亚答屋去看一看的，因为报纸上说那里已经成了马来西亚的胜地，“周志奋的坟墓”就在亚答屋的后面。后来又转了念头；世界上哪有活人去看自己坟 墓的事情。“我现在已经不是周志奋了，以前的我与现在的我又有什么关系相连呢！”他这样反覆想着，就走到车站，搭上了去东海岸的巴士。

他会说几句马来话，东海岸的渔村，总可以度过他的余年的。在巴士上，当然他也怀念他的太太和孩子们，但他想到这个意外之“死”对他们有这么多的好处时，他不由得自言自语说：

“早知这样，十年前我就该自杀了！”

作于1971年

《谷里》 何乃健

到了五月，到了新的学年开始。到了另一个迎新周，这个绿色的山谷 就哄然热闹起来了。那些霓虹裁剪而成的裙裾，招展在五月的风里，蔚然 缀成一串璀燦的花季。在大礼堂，在学院前的石阶上，在图书馆旁边的树阴下，许多大二大三的旧生团团的坐着，哗然的笑着叫着，等待那些襟上 扣着名卡，走路战战兢兢的新生经过时，一窝蜂的把他们包围起来，用吓 唬的语调，用嘲弄的戏谑，从他们嘴角牵着的尴尬里，拧绞出自己的欢笑来。

真的不敢相信自己，又不得不相信自己，几年一晃，已经身在大四 了。四年前的开学日，我还不是像胆怯的鼹鼠，惶惶恐恐的走进大学校园。走在路上，头总是垂得低低的，仿佛路上尽是石块和窟窿。偶尔听见 旧生们从背后呼啸而来的喊叫声，心里就慌得像单独夜行时，给人在背后 突如其来的拍了一下肩膀。拖尸的魅影老是罩着心头，每次想起农学院的 朋友告诉我，每个新生都要跳进牛粪坑里去“洗礼”的故事，心里就冒起了疙瘩。而今，这种感觉都淡了，水彩挥就的记忆，能经得起几番风雨呢？

—这是你在谷里念书的最后一年了，如果不好好的尽情欢乐，以后的回忆可能就变成一片空白！

你在我要上火车前叮嘱的话，清澈如风，又一次的到来撩拨我的心绪。

什么才算快乐呢？我知道很多张笑脸会这样回答我：宿舍里的水战，一包一包的塑料袋装满了自来水，从四楼炸落二楼，从二楼炸落草场上，然后笑声像迸澉的水，凉透了心。这还不算哪，午夜里突袭女生宿舍，撬开早一天已由“特工”们弄坏锁头的门栅，登堂入室，偷窃女同学晒着未干的亵衣裤……。

假如欢乐是指这些而言，那么我过去三年来的生活，都是经过蒸馏的 水，无色无味。这三年来，不知迁居了多少次，我的记忆都写在许许多多 不同的天花板上。大一时更土气得连领带也不会打，上学时没有车子，每 天都得步行好几英里的路。又因为上课时笔记作得不快，整天只好泡在图 书馆里自己找材料来补充；寄人篱下，像磐石下的一根小草。但是每当我 想起许多人在陌生的国度里吃马铃薯过活，到餐馆去洗盘碗，就会感觉到自己还是幸福的。

有时我会这样的问我自己：这几年来，虽然生活在一锅沸腾着歌声笑语的氛围里，而自己却一直像一点热锅外的小水滴，冷冷清清的，以后回 忆起来，会不会懊悔呢？妳看，每个周末大礼堂都有舞影翩翩，在可以酿 酒的夜色里，许多百合浪漫地绽放，许多螟蛾盲目的飞扑，许多夜露错误 的凝固；而我，在同样的夜色里，总是踽行在长街短巷里，让无聊的路灯，把自己的影子卷起了后再舒展开来，在街头看远处盆地里的灯火明明灭灭。我会懊悔吗？我一次又一次地问着自己。直到有一趟，一位年纪比 我小了很多的同学莫名其妙的做了父亲，我猛然彻悟，一个泥潭里，只有 静止的水才是清澈的！

美丽的山谷，美丽的建筑，能够在这里生活，实在是很幸运的。不是吗，这里没有许多的束缚，这里的自由就像新鲜的空气一样，到处可以呼 吸到，所以也有着许多不甘寂寞的人，到处破坏公物，用黑漆去涂污自己 看不顺眼的东西；在午夜酗酒之后，用空酒瓶的碎玻璃声去戳破别人的甜 梦；有的人一年的奖学金在一夜的扑克牌中换了主人，有的人把青春和生 命卷进大麻里燃烧……。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悲哀，许多人有书读却不懂得好好的珍惜，许多人渴望念书，却只能望门兴叹。

我就快离开这个谷地了，以后，在我的回忆中，能够令我眷恋不忘的，我想，该是湖边那条小径了。这里，我的脚印一次又一次的叠着我自 己的脚印。这里，刚落的黄叶一次又一次覆盖去年快化作泥土的黄叶，而 我的心也像这条小径上的泥，被自己的脚步踏得越加结实坚强。

1971年作

1972年重修

《几度月圆》 何乃健

黄昏时看见邻居的孩子提着灯笼在门外徘徊，猛然记起这度月圆就是中秋了。赤道的秋天来得真悄然！

这次的中秋该是我在他乡度过的第三次，也是我离家后的第三十六度月圆了。

第一次离家的晚上，我的泪腺潴满了乡愁。平凡的家，一旦离开了之后，竟变得那么温馨可爱。在异城，陌生的小房间，陌生的床架，陌生的 灯光呆瞪着我，我呆瞪着陌生的天花板。我的心里一直有哭的冲动。不知 怎的，那一刻我的感情竟变得那么脆弱起来，脆弱得像深秋一桠瘦枝，承 受不起一只枯鸦的重量！

这几年来，我渐渐习惯了以漠然的眼光来看充满变形虫的社会，许多 得失都在心外了。有时我会这样的问着自个儿：岁月真的钙化了我的感情吗？不不，每次月圆，我的心里不都有几番潮汐？

三十六度月圆，而今能在我的记忆中遗下蜗痕的还有几个？三十六度 月圆，又曾有过多少不同的屋檐为我遮风蔽露呢？从西海岸到东海岸，从 北到南，从城市到村镇，从胶园到田野，从拿笔到拿胶刀拿锄头，记录着 我的历史和命运的，不是我的掌纹，而是掌上的厚茧。你见过蒲公英吧， 那一伞小小的花，啜饮着一盏熠煜的星光，在风中，在暮色里寻觅一块可 以落根，可以叶绿素去酝酿春天的土地。三年逆旅，我心里的想望，就是 这朵小小蒲公英的想望了！

都会过去的，我知道，不管那个黑夜多么漫长。要来的终归要到来，谁也不能挽留，谁也不能阻挡的一无论你把地平线扭曲成那座高山峻岭的轮廓，太阳始终会越踰而升的。还记得那次在山林里扎营吗？夜凉之 后，我们仰卧在山溪旁的石板上。整个山林入睡后都说着梦呓，星星从树 林的发丛里走出来，圆圆的月从山脊升起，把王维的泼墨山水泼在我们的 身上，以及石板上。我想起若虚那首《春江花月夜》来。你喜欢这几句吧？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 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那个晚上整个山林的虫豸都 静下来，听我吟若虚的诗。我不知道它们会不会喜欢若虚的虚渺，但我喜 欢。那个晚上我一直没法合眼，我的思绪像不断扩散的漪涟，圈向过去， 圈向空濛，圈向虚无，圈向混沌，圈向原始。同样的圆月，曾经抚拂过古 希腊高大的廊柱，月光映在香醇的葡萄酒中，曾经润过多少公卿的喉？同样的圆月，曾经在淮水东边翻过多少个孤城的女墙，曾经几度照过历尽沧 桑的秦淮？月光在商女的琵琶弦上，曾经被捻揉成几阕后庭花？这一切真 的千年如一瞬，随风而逝，像一句喊出之后再也听不到回音的话！

那个晚上，我忽然感觉到天地的悠悠和苍茫；我忽然颖悟到，亿万年前，山川立处何曾是山川？亿万年后，山川立处何尝有山川？若虚死去了不知有几个世纪，春江畔的芦荻，也不知曾经几度的枯荣？我们一生中短 短的百度月圆又何足道哉？

一个孩子提着一只灯笼走过我的前面。他的眼神告诉我，他很为拥有 这么美丽的灯笼而自豪。小时候我也很喜欢提着灯笼，从街头逛到街尾，深怕别人不知道自己有鱼灯似的。那时我老是不明白，这么有趣的玩意 儿，干什么大人们总不去提一只呢？现在我才明白过来，童心原来就像灯 芯一样，化成灰烬后，就燃烧不起来了。

孩子们，趁着你们的童稚还像新茁的竹笋一样幼嫩时，尽情在月光下哗笑吧！

稿于1971年

《远在昨日》 何乃健

接获你邮寄给我的那份祝福时，才恍悟自己的生辰已远在昨日了。昨 日平淡的溜逝，天蓝依旧，阳光依旧。像这三年来许许多多远去的日子， 我的昨日只能在笔记里潦草的爬行，在试管里变色和沉淀，在夜读后熄灯时被捺熄。昨日公式得像每个早餐吃进去的面包和牛奶，滑过同一条食 道，同一个肠胃，我丝毫嗅不出一丁点生日的气氛，甚至我的记忆也忘了 告诉我，二十四年前，我是哭喊着到来呼吸这层大气的。

这么多年来，我的生日都在平淡中度过，没有小洋烛，没有蛋糕，没有诞辰快乐的旋律，而我也从来不曾对这些奢侈有过任何的向往。因此当 你来信说不能和我共度诞辰而怅惘时，我的心虽然有过片刻的低沉，然而 很快的我又再开朗起来了。淡淡的怅惘像漫漫的雾，常属于阴翳的心和低 洼的盆地；既然我们生活在风砂的日子里，我们就该活得像株龙舌兰，在 苦旱里也显得生机盎然。你说，是不是？

户外的夜色正浓，我蹀踱到铁栅旁，支颐而立。街灯的光晕里有着数不尽的夜虫在回旋，它们正在为自己的生日而忙呢，还是为自己明日的葬 礼而舞？我静静的望着它们，聆听着腕表的心跳，时间的心跳。忽然间我 觉得在这个静夜里有一辆马车，正夹持着风砂，轧轧然的搌过夜色奔驰。 我再倾耳细听，对了，就是这辆马车，逝者如斯，不舍昼夜的正是那滴答 的马蹄声，穿越过茫茫的混沌，穿越过朦胧的太古，穿越过钻木取火的初民，穿越过贵族和农奴，匆匆地掳走了他们的笑声和哭声。

再倾耳，那滴答的蹄声低低的，隐约的响着，仿佛还离得很遥远似的，但是我知道它正在不停的向我奔来。终于有一天，除了白骨之外，我的所有都会被它洗劫而去。这一切都是不可避免的，这辆马车不是拉一千 条绊马索就可以去勒住前蹄，也不是掘一万个深沟就可以把它陷坠的。至 于那些失去的笑声，追寻也是徒然的，夸父不是曾经追日吗？千年之后，日出日落，星升星沉，而夸父呢？当年他在大泽里烙下的脚印，都该让泥土填平了吧。泥上的蒺藜，何曾记得这个狂人的呼啸呢？

一只飞蛾向我扑来，落在我的衣襟上，奄奄一息的鼓着翅。它会不会 在死前仍留恋那段毛虫的青春，像我们，总爱留恋逝去的过去呢？你还记 得吗？我们在追忆一些美丽的往事时，不是总爱说能够重温旧梦该有多好 的梦话吗？要是真的我们有一天能逆着湍流的时间，向上游拉纤而上，回 航向过去的山峡和港湾，啊，那时我想，一切的回忆都为逝水冲淡，不管 那是过去的欢乐，还是过去的悲伤。我们不是很向往过去求学那段时光吗？但是如果我们再回归童年，再重温幼稚园而小学而中学的旧梦，再念 回过去的课本，再体验同样的考试，我们感到的将不是快乐而是悲哀了！ 我们珍惜过去，但又不愿再走回起点看到终点的路程，那么为什么我们不 把视野移向明天呢？明天也许有风暴，也许有太阳，但是明天永远神秘， 永远走不完的。

也许你要反驳我了，风烛残年的老人也有走不尽的明天吗？那你可又误解我了。小我的明天有尽，大我的明天却是无穷的。头上的天空闪烁着 星光万点，我仰起头来，让不知飞渡了多少万光年的星光斟满了我的眼， 像封藏了不知多少个冬天的陈年老酒，斟满了深邃的杯。广袤的宇宙在亿 兆年前，究竟如何在万暗中燃起第一朵火花来的呀？那是星云的诞辰，我 们组织里的每个原子的诞生。那时候，时间，时间如果像流水的话，该是一道刚涌出源头的山涧吧。那当儿，无数的小我活在一个未成形的大我 里，而大我来自那火光第一瞬眨眼的神迹。从那一刻起，直至原生质的产 生，我们，由大我中个别分裂出来的小我们，就开始了整个生命的历程。 这不是一个有终点的短距离赛跑，不只是五百尺，或者五千公尺，它是一 场接力赛，从混沌到第一个单细胞到直立猿人，我们以不同的形象接棒和 传棒，非我的我以绿藻，以水族，以两栖动物，以恐龙以毛象的形象把燃 着火的棒传着。我们是传火者，不管老了多少次，还是要把火传下去，在 明天，在明天的明天的明天……

我的生日已远在昨日，其实何止远在昨日呢，它简直是远在千万光年外，远在太阳系以前，远在时间的源头！

稿于1971年

《钟声》 江振轩

我一直都没有忘记钟声。廿余年的岁月里，能令我刻骨铭心的事物毕竟不多，除了那些痛苦与快乐的点滴外，剩下来的就是催人的钟声了。

我曾经说过，钟声是时间的脚步。因此，听到钟声敲响的时候，我常常会惊觉起来，惊觉我又失去了一段时间，一个早上，一个下午，一个黄昏，甚至一个白天或一个晚上。

我廿余年的生命里，并不仅仅失去八千多个日子的岁月，我同时还失去童年的纯真，少年的忧悒，以及我至亲至爱的父母亲。而令我感到惊惧的是，失去的不只是这些。将来在我有生之年，在钟声的催响下，我还会继续失去更多的东西，以及最终的生命。因此，我很久就恼恨起钟声来，它何以频频催促我的年华呢？

钟声是怎么样催走我童年的纯真和少年的忧悒？我实在难以记忆当年的情景。但是，今朝作着回顾的时候，心头总涌起了一阵悲哀，久久不能平复。

在我的记忆深处里，有一个古老的钟。它在我少年的时候，高挂在我家的客厅墙壁上。

我至今仍无以忘怀它的敲响。那是低沉而沙哑的声调，听起来，好像是忧悒的音符。这个忧悒的音符，正写照着我们当时家庭的贫苦与凄清的情况。

我久久都不会遗忘。它曾经在我母亲咯血的夜晚，敲醒我们家庭周围的深沉夜色。那虽是一九六五年初的泪痕，但今天想起，事事仿如昨日。

当时，母亲经已病人膏肓。她躺卧在病床上，辗转呻吟，其间的痛苦，震撼着我们的心园。而我和我的父亲，就枯守在她的旁边，听着钟声敲响，伴着呻吟声，挨到黎明。可怜的是母亲的生命并没有因黎明的到来而现露出希望的曙光，同年四月的一个下午，她终于在癌症的爪牙下，完 结了四十一年的短暂生命。

往后，我曾经枯坐在母亲的坟墓前，为她细算，四十一年的生命里，究竟有多少阵钟声？我回头，但见野草凄凄，碑土早寒，心中徒增难过。

这些年来，母亲活在另一个世界里。听说，另一个世界里，没有频催的钟声，生命里没有痛苦。假如属实的话，我想，母亲应该是幸福的。

曾几何时，父亲也在钟声的催响中，遗下了他的拐杖与老花眼镜。面对无情的钟声，我又有何言呢？

今天，那一个古老的钟，早已不再高挂我家的客厅，而且它也停止了走动。但是，我们并没有因此而活在钟声之外。唯一可以告慰的是，在钟声的催响下，我的弟妹们经已渐渐成长。

我目前在岛城上生活，听到更响亮的钟声。它是来自离我工作不远处的钟楼。我常常经过它的路旁，看着它呈示着不同的时间，以及听着它敲 响的声音，总感觉时光易逝，而壮志未酬。我有时不禁要问：我会在哪一 阵钟声里，挺现着理想的姿态呢？

稿于1971年《马华文学大系》

《回乡偶拾》 清强

每一次回乡，总是希望在触须所及之处，能欣然发现故乡向前跃进的迹象。在时间无情的河流里，一切东西都是会变的：要是故乡不变，那岂不是太使人失望了。

在外的日子，像天空中一只过饥的鸟，在旷阔中贪姜地琢食一切能充 饥的东西。于是，见到了美与丑，体验到了甜与苦。每一个启步都能为回 忆的彩盘补上一笔。纵然如此，游子终究是想家的一这颗年轻的心，在 稍微静寂下来的时候，还是那么殷切地遥望故乡的来路，盼望早一天重投 她的怀抱，听听她的脉跳，看看她是更年轻活泼，还是苍老衰退！

回到故乡，何尝没有为了能重见她的容颜而心湖激荡！又何尝没有为了嗅着她的芳香而含笑入梦！

重又走在她的大街小巷上。街衢还是那几条，街旁依旧是当时的店铺，周遭的青山和绿树，还是旧时的影儿；河还是那一条，花园也还是那 一个……怎么，故乡在这些风风雨雨的日子里，还是保持了她原来的风貌，还是不曾有过变动？不全是的！来来往往急急的脚步，匆匆的人潮， 把多少的陌生投掷给我。远近的小工厂，新建的兵营，都足以证明故乡人口的增加。只是，这么一个小小的商城，人们可生活得好？那些店铺，在岁月的腐蚀中，有许多已是老态龙钟，有许多却又髹上新的油漆，换上刷新的招牌——新旧的搀杂中，我触及故乡变动的肤体了。还有，那条河，从故乡的心脏穿过的，许是汹涌了多少回又呜咽了多少回！如果我静静坐下来倾听，或许又会有无数凄恻的故事流过我的耳鼓，让我泪落，也让我难眠。那远远近近的青山绿树，何尝是当年的妆扮呢！当时的小树，而今已成长；当时的老木，而今或已凋残！几番风雨，潮起潮落，花开花谢。这些日子里，除了游子焦虑的眼眸外，谁曾去计算多少绿叶凋黄落地，而 又有多少的新芽在日抚雨泽下成了蓊郁的繁枝绿叶。这过程中，又在时间 的河流里浸下了几许沧桑呢！

冷眼看故乡，看到她不变中的变。有些人与物变得苍老了，徒叫人唏嘘；有些则初长成，生气活泼，叫人欣羡。小时候喜欢与小朋友们在那块空旷的草地上作各种游戏。幼小的年龄里，除了欢愉的生活，除了仙境般 的幻想之外，还能有些什么呢？父母双亲为了三餐不饱而争吵，是当时我 所不能理解的。当时更想不透，除了故乡的土地外，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纷 争的天地。我更不曾想到：长大后我不能安于故乡的山水，而得越域涉河到遥远的他乡去体验生活的冷暖……世事难测。一旦回到了故乡，看到了变动中的旧貌，想到在一个勇猛跃进的社会里，故乡该有更大变动的，心血能不有所沸腾激荡！

十年后再回到故乡，她又将会有什么更动呢？这该不是我所能臆测得及的——照逻辑推论，她本该更繁荣；但不幸她沦为更加苍老，我又该如何说呢？踱步断桥，轻数归鸦，听悠悠流水，这一刻的心情，该如何描 绘？踏上这块熟悉的土地，勾销了一笔怀念之情，心头最是慰安：然而东 走西奔，往日一道促膝谈心的朋友又何在呢？大家都在时间的巨涛里，四处漂散了，骤然望向苍穹，一朵孤单的云。这一次回乡，显得更加落寞了。

啊，故乡，是你给了我记忆。这一次回乡。我殷切地寻觅一些失落了的东西。呵，你给我的很多；我能给你的，又是什么呢？

写于1971年《马华文学大系》

《而黄昏还在》 商晚筠

记忆在你，就像一只蜘蛛网，挂在楼阁的暗檐下。你唯恐那些旧尘弄破了那只网，于是你常常拉开窗帘，引人一些夕阳，让它照着了那只尘丝网。你有时想不起什么了，你就怀疑是网沾黏了太多尘，弄破了。你知道，破了的网是不会再补好的。失去的旧事，于是也就这样地失落了……

从小径漫步回来，偶尔回望那一片夕阳、山色，你感到一切存在的变化和短暂，像一朵游云的飘逝，像一地的尘埃被风吹掀起。也仿佛看到你的十八岁就在小径的远远那端向你媚笑挥手。在夕阳的金辉下，你的发泛 着金色的灿烂，你想起一些黄昏的故事。眼中的网织得更迷茫更大座了。你试图伸手往空中抓一把夕阳，属于你的。于是你努力抓，抓，抓；而夕阳总是很乖巧的从你掌隙间溜掉，让你的手不握住什么地停在空中。你感觉到夕阳太狡猾。你感到自己被牢牢囚住了。你宛若一尾小鱼在渔网里猛闯挣扎，忘了疲倦和身负的伤痕累累。直至最后，你竟有一股想哭的激动，想哭回你的童年，哭回你许许多多的黄昏。

像走人一个长且寂寞的荒巷。你所看到的竟是一片为泪水所蒙湿了的 模糊的黄昏。你以为你是太兴奋了。似乎很想拉住一位放晚学回家的小学生，告诉他你心里的感受和激动。你忽然又觉得太好笑，小学生毕竟还小，懂不了这许多什么；他或许会很吃惊地瞪着你，或许他会害羞地逃开去，或许会呆呆地带着半哭半笑的稚脸瞧住你。他又怎会明白你所谓失而 在幻梦中复得的心情，他也不会明白什么是失落什么是你的快乐。而那些 对你却又显得太美了，像一首诗一篇散文，又像一则故事。有时你又觉得太忧悒了。

你有时是一只小船，载得了多重就载多重，能漂泊多久就多久，多远就多远。有时你又是一辆公共巴士，从一个巴士站到另一个巴士站，每一个站都要停下，让乘客上去又卸下一批乘客。你不以为然，你说这是生的默契。人生是一个不知数，有时你是很自由，有时你却又不得不被严格地规列着如巴士车。

你想着的，不是你所以能拾得起的记忆，你根本就记不起原来的全貌。你想着的，是一个中年妇人所告诉你的。有一个黄昏，你是这样号哭着来到世上的事。你不明白因为你才张开眼睛看天地。什么是黄昏夕照和白色的床单。你也不明白你自己是什么，刚从什么地方来？那个疲倦苍白 的妇人又是谁？那样躺在你之侧。总之，那个最早最年幼的黄昏离你已是最远而又最没有印象的了，可是却也是教你最爱想像它的形态的。但你永远也寻不着那个黄昏了。

常常，你在午夜醒来，被婴孩啼哭的声音吵着了，你就把记忆的线一段段连起来。思潮逐渐退回去，你不时却以谈笑回味着，或重复着你所记得的一些人说过的一些话。你是原想从一两句旧话里一直退回去童年的那些日子。然而，你只能把散乱紊杂的长短线胡凑接起来，有些已是太过远久了，而你也实在无从忆及。也许应该有一本日记帮你记起。然而在你长 大后你就不喜欢写日记了，你并非善于集收远的事或昨日的昨日。你想起那最后一年的学校生活，你还有写日记。有一次被同房的偷看到而告诉每个人你心中唯一的秘密时，你生气起来就不再写日记了。你的心事看似很没有什么，可是从你静默的时候就看出一些心事被重重的压在眉间。一页一页的夕阳在你是一页页的日记，真的，你以后就一直当它是日记了，没有文字没有日期的日记。

你不懂得串门子聊天发牢骚。你把这一大片时光都留给自己了。你想起刚才……小径旁的一幢蓝屋……竹篱上蔓延着的牵牛花……挂在屋檐下一盆盆长满了各类的仙人掌。你在那排竹篱外徘徊了好一会儿，然后背着斜晖拖着幽闲的步子走回来。走回来后又后悔过早回来，为什么不多搁一些时间在小径上？你埋怨了。

也曾经像梦一般走在山脚下。走过一座吊桥，摇摇摆摆，飘飘荡荡的，下面是一条湍急的河流。你觉得每一小步都有自吊桥从高处掉下去的可能，过了桥再走数百码就是山脚下了。你看到一座小小的庙堂题着“幽 灵宫”，你走过去拈上了香，很虔诚地朝泥神像跪拜，而你和庙里的人谈 一些话。又从山脚下走回吊桥，在吊桥上立一会儿。这一切都好像你幻想 过的，但你是真的去过那地方好多次了。你说这不应该只是虚无的幻想或只是一个小小的梦，你是真的去过那地方好多次了。后来，你就写有关山的事了，以及写一些山的黄昏，常常在孤独地走在行人道上也会想起。你说想起是一种陶醉。

你说它们是一篇散文，那么教你难忘。你立在风中，夕阳里，到处都响起欢乐的笑声，你知道那不会是你，也绝不会是风。你很想知道那些笑声会是谁，那很像十八岁那年的笑声。也许它是夕阳的狂笑。

(你是一只不会织网的蜘蛛，你十八年来只织一只网。你再也想不起一些事时，你以为那只网破了，其实你应该早就知道它已不很完整了。那些故事零零落落地躺在网里。）

你知道你是真的再也忆不起什么了。包括你那失去的十八岁。而黄昏还在？而黄昏还在，当你醒时。

写于1971年《马华文学大系》

《当木匠》 年红

当我家附近的那间小杂货店被老板娘关掉之后，我那份“半日”的月薪工作也就告吹了。那时候，母亲和哥哥正在“食巴刹”做煮炒的生意，虽说三餐不再成问题，付还我中学的学费也不算是一件太难的事，然而我已“忙”惯了，就是闲不下来，所以还是找事儿做。

离我家不远的地方，有一家小型的木工商店，除了制作“胶斗”和 洗衣板之外，也投标一些店屋修理工作来做。我常到那儿去，一来是我喜 欢看工人在那儿干活，二来是那位高头大马的东主“唐山伯”（大家都这么叫他）很喜欢我，常常教我手艺，有时候还给我讲那“唐山”的故事。

日子一久，我也就学会了刻洗衣板和钉“胶斗”这两种手艺。“唐山伯”觉得我的手脚还灵活，人也不算蠢笨，所以便叫我在他那儿学学干木 匠的活儿。不过，他要我干的，倒不是雕板钉木的小手艺，而是到“工场”去学建筑和修理屋子的工作。

我自小似乎就有股干劲儿，也似乎是与生倶来地有着一种不屈而好强 的特质。当我第一次和“唐山伯”上工地去干活儿的时候，我确是吃尽了苦头。然而，我就是不肯在他面前表示一点儿勉强的感觉。

那一回，是钉天花板。记得，那是一座相当高大的“浮脚屋”。“唐山伯”标到的工程，只是装钉天花板部分而已。

钉天花板的第一个步骤是在距离装钉灰泥板的地方，搭起一个个的高架，搭好之后，人才爬上架子上边，把一片片的灰泥板吊上来，安置在架上。第二个步骤是在装钉天花板的位置，钉上方柱，构成一格格四尺见方的格子。第三个步骤才是钉板。

和我合作的人当然是“唐山伯”了。但是，他是个高佬，而我却还只是个五尺出头的少年，在工作上的确有诸多的不便。

最初，我要用手顶住灰泥板，让他上钉。我双手伸直了，还是不够高度，只好连脚跟儿都提了起来，才勉强给顶上了。“唐山伯”见了，不免要问“行吗？”我只得把牙根咬紧，向他点了点头。他微笑着说：几十年来，他都把架子给搭低了，免得自己成了个驼背，却没想到，这一回可苦 了我这个“小师傅”。我嘴边虽也挂着笑，心中却不免暗暗叫苦！

这的确可以说是一种刑罚，就像在小学时期，没交作业或是不会背诵课文时，被老师拉出去罚举手站立一样。但是，说实话，这种苦头，却远 非罚站所能比的。

次日，我全身肌肉都在发疼，尤其是双臂、脚跟、颈部和腰部更是难受，所以没有去上工。等到第三天，“唐山伯”来我家叫我的时候，我又不得不硬着头皮，跟他一块儿去了。

这一次，他把工作分开了，同时也丢弃了两人合作的方式，而改用各干各的方法，由他自个儿负责一些比较重要部分的装钉工作，其余像橱房啦、餐厅啦、浴室这些儿地方上头的工作才交给我去学干。

由于他把工作架给弄高了，使我能够用头去顶住灰泥板，同时一手拿钉，一手拿锥，不必别人来帮忙，所以工作起来，也还能算是得心应手。只是那顶着板的头和颈项，却是一点儿也不好受！

在一个月的学校假期中，前后我也钉了好几间屋子的天花板。虽然偶尔也干些像修墙板、搭牌楼之类的轻松工作，但是一记起我的木匠生活，我就免不了要抬起头来，望望自己家里上头的那些天花板了。

原载于1971年1月6日《南洋商报•新年代》

取自散文集《我的情》

《当木匠》 年红

当我家附近的那间小杂货店被老板娘关掉之后，我那份“半日”的月薪工作也就告吹了。那时候，母亲和哥哥正在“食巴刹”做煮炒的生意，虽说三餐不再成问题，付还我中学的学费也不算是一件太难的事，然而我已“忙”惯了，就是闲不下来，所以还是找事儿做。

离我家不远的地方，有一家小型的木工商店，除了制作“胶斗”和 洗衣板之外，也投标一些店屋修理工作来做。我常到那儿去，一来是我喜 欢看工人在那儿干活，二来是那位高头大马的东主“唐山伯”（大家都这么叫他）很喜欢我，常常教我手艺，有时候还给我讲那“唐山”的故事。

日子一久，我也就学会了刻洗衣板和钉“胶斗”这两种手艺。“唐山伯”觉得我的手脚还灵活，人也不算蠢笨，所以便叫我在他那儿学学干木 匠的活儿。不过，他要我干的，倒不是雕板钉木的小手艺，而是到“工场”去学建筑和修理屋子的工作。

我自小似乎就有股干劲儿，也似乎是与生倶来地有着一种不屈而好强 的特质。当我第一次和“唐山伯”上工地去干活儿的时候，我确是吃尽了苦头。然而，我就是不肯在他面前表示一点儿勉强的感觉。

那一回，是钉天花板。记得，那是一座相当高大的“浮脚屋”。“唐山伯”标到的工程，只是装钉天花板部分而已。

钉天花板的第一个步骤是在距离装钉灰泥板的地方，搭起一个个的高架，搭好之后，人才爬上架子上边，把一片片的灰泥板吊上来，安置在架上。第二个步骤是在装钉天花板的位置，钉上方柱，构成一格格四尺见方的格子。第三个步骤才是钉板。

和我合作的人当然是“唐山伯”了。但是，他是个高佬，而我却还只是个五尺出头的少年，在工作上的确有诸多的不便。

最初，我要用手顶住灰泥板，让他上钉。我双手伸直了，还是不够高度，只好连脚跟儿都提了起来，才勉强给顶上了。“唐山伯”见了，不免要问“行吗？”我只得把牙根咬紧，向他点了点头。他微笑着说：几十年来，他都把架子给搭低了，免得自己成了个驼背，却没想到，这一回可苦 了我这个“小师傅”。我嘴边虽也挂着笑，心中却不免暗暗叫苦！

这的确可以说是一种刑罚，就像在小学时期，没交作业或是不会背诵课文时，被老师拉出去罚举手站立一样。但是，说实话，这种苦头，却远 非罚站所能比的。

次日，我全身肌肉都在发疼，尤其是双臂、脚跟、颈部和腰部更是难受，所以没有去上工。等到第三天，“唐山伯”来我家叫我的时候，我又不得不硬着头皮，跟他一块儿去了。

这一次，他把工作分开了，同时也丢弃了两人合作的方式，而改用各干各的方法，由他自个儿负责一些比较重要部分的装钉工作，其余像橱房啦、餐厅啦、浴室这些儿地方上头的工作才交给我去学干。

由于他把工作架给弄高了，使我能够用头去顶住灰泥板，同时一手拿钉，一手拿锥，不必别人来帮忙，所以工作起来，也还能算是得心应手。只是那顶着板的头和颈项，却是一点儿也不好受！

在一个月的学校假期中，前后我也钉了好几间屋子的天花板。虽然偶尔也干些像修墙板、搭牌楼之类的轻松工作，但是一记起我的木匠生活，我就免不了要抬起头来，望望自己家里上头的那些天花板了。

原载于1971年1月6日《南洋商报•新年代》

取自散文集《我的情》

《走在黄昏里》 叶观仕

怕见黄昏，恨见黄昏，又见黄昏，总见黄昏。黄昏哟黄昏，你像是《天路历程》中深深的失望坑。我有太多的感触，掉落在黄昏里。

一年前，我在苏禄海隅迎散浮云；三年前，我在升旗山上望断帆影；七年前，梦茵溪畔梦见笑靥；十三年前，彭亨河歌唱童年……。如今，流浪的风把我带到了八打灵东南亚花园。

微雨后，斜燕衔尽彩霞，剪碎一天暮霭。远山暗黛，停云叆叇。蓦然，我驻足，我观望，我回首，试图觅回属于我的方向。

左眼睫是一排排楼宇，红墙绿瓦；右眼睫是一条条小路，翠叶黄花；近是橡树，远是镜湖；那是普救寺？那是十字架？且听，这可是暮鼓？这可是弥撒？且看，这儿是避风港？这儿是忘忧谷？

海仑哟，奥立斯港的千艘船十万军出征了否？爱琴海滔天浪起，特劳城几时孤陷了？

艾露莎哟，多少缱绻的情笺已火化了？在巴黎圣母堂外，你是否还记得那位牧师辩论家？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也许不无道理。当我悄悄挥走前尘，且向前奔，奔向前程的时刻，我想起了泰戈尔的一句诗：“我们像海鸥之与波涛似的：认识了，走近了。海鸱飞去，波涛滚滚地流开；我们也分别了。”

辗转徘徊在来时的起点和去时的终点，时空不可能占有，也不可能被占有。逝去的迟早都逝去，凡有翅的都会直冲云霄。抬起头来，且让第一颗星吮净泪痕的脸。

长廊外，盼望的蜡炬已成灰，休念远方串串腐蚀的叮咛，别再网千万朵飘浮的祝福，莫再摘飞离半岛的蓝梦。

相思柳下，跫音不在，背影不在。我不忍俯捡昨夜片片花瓣，片片都从冰冷的掌心散裂，裂成另一种片片，散落在无底的深渊。

且把情愁，嵌在花间；且把春天，播在心田。

黄昏哟黄昏，总见黄昏；恨见黄昏，怕见黄昏。我有太多的回忆，掉落在黄昏里。

1971年1月12日夜写于八打灵

选自《凌晨诗笺》（1976年7月初版）

《岁月》 叶蕾

坐在梳妆桌前，她细心的抹着底霜。当抹到了眼角时，她的手忽然停止了动作，颓然地垂下了头，轻轻的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浅萍？”坐在旁边注视她化妆的挚友萧海云奇怪地问。

她紧紧地闭着唇，没有回答。

萧海云看了看手上的腕表，说：“还有两个钟头的时间，我先回去一下，你好好的打扮呀！”

“好的。”她回过头去，望了萧海云一眼，嘴里漫应着。然后，她听到了萧海云关上门的声音，她犹豫了一阵，终于再度把脸儿向着镜子凑前去。

真糟糕，怎么又增加了一条皱纹呢？而且是在那么显眼的额前上。皱纹，皱纹，于是，她从镜子的反映里，彷彿又看见两个月前在百货公司里碰见了昔日的恋人王春木的情景。

她和王春木曾经同学了三年，他们由同学进展成了爱人。王春木是个穷苦的学生，在半工半读的情形下完成了学业。

毕业那一天，他们在校园里蹓跶，充满着离情别绪。两人互相注视了一会，王春木对她说：

“浅萍，你打算怎么样？”

她把目光从绿油油的草地上收回来，投向坐在身边的王春木，她问：

“你呢？升学还是就业？”

“你知道关于我的环境，父亲的脚残废，只靠着母亲替人洗衣做塑胶花来供我读书，我又哪敢幻想有出国升学的机会呢？”

“可是，我却多么的希望我们两人能够同时出国求学。”

“浅萍。”他轻声的呼唤着：“以前我担忧着自己的学业会因为环境而不能完成，现在可好了，凭着这张文凭，虽然目前找工作会很难，可是，我相信一定能够找到一份良好的工作，然后，我要开始赚钱了，存了钱，只要苦两三 年，我们就可以……。”

她不由自主的侧过脸去看王春木，他也正侧着脸望住她。他的脸上有一抹浅浅的笑容，那双深沉的眼睛，好像是一道锐利的光芒，投在她的脸上，她立刻觉得脸上火辣辣地把头低下来，避过那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心里却希望他说 完底下的话，他果然说：

“到时候，浅萍，我们就可以结婚了。”

她立刻把头埋在胸前，不让王春木看见她脸上的兴奋与娇羞。结婚，这是两个多么令人向往的字眼，很多女孩子表面上不显露，心里却很兴奋的。

当王春木的手托起了她的下巴，把唇凑过来时，她突然从沉醉的梦中醒来。结婚，她还要出国深造呢，那最少也要三年的时光。结婚后，孩子就会随后跟着来，于是，她以往的理想就只能埋葬在孩子和琐碎的家务中了。不能的，她用力摔了一下头部，看着王春木，她嚅嚅地道：

“春木，关于结婚的事，我看还是慢慢的再谈吧，我还要出国呢。” “难道你就不能够为我而放弃了那些？”

“不，春木，那是我存放在心中好久的愿望，你不知道，我每天都在盼望着毕业的日子早些来临，然后，登上飞机……”她说着，晶莹的眸子闪动着迷 人的光彩。

“到那时候，你的学识就会比我更深了。”他忧戚戚地说。

“春木，你不要自卑，无论如何，我的心永远是属于你的。”

虽然，浅萍极力的向他保证，她是不会变心的。然而，王春木的心却感到异常的沉重，他彷彿有一种预感，浅萍的希望越来越有实现的机会，他则必会跌得很重，他心目中的愿望必将接近粉碎的边缘。但本能地，他又在心中暗自告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把事情推测到那么坏的地步。于是，握住了浅萍那双 柔滑的小手，他诚恳地说：

“好吧，我信任你，到了外国时，记得给我写信，写长长的信。”

“我会的。”她回答。

那些说得那么好那么头头是道的广告简直是骗人的，她对着镜子反映出来的皱纹狠狠地诅咒。

当她发现岁月的痕迹开始在她的眼尾编织成一条条的皱纹时，她慌张了！三十五岁，这个数字的年龄，对于女人果真那么无情么？

……请用x x润肤膏，它能使你的皮肤光滑娇艳，使你的皱纹消失，这是一种良好的治皱的药方

良好的药方，用了整整的三盒，不但一点消除皱纹的现象也没有，一条条的皱纹反而变本加厉地自眼角边再现于额角上！她不是惋惜金钱，而是她把全副的希望寄托在种种药方上，却换来了这些令人痛心的失望！上当这两个字眼，使她彷彿觉得润肤膏的老板正拿着她的钞票在她面前晃来晃去，一面发出轻蔑的取笑，她感到窒息！

后来呢，哦，后来，她用手抚摸着双颊，随着手部的动作，记忆又开始在脑中重演。后来，就是在前个月的一个下午，她到百货公司购买礼物，准备送给一个即将出嫁的女同事。在百货公司里，意外地竟然重逢别离了整整九年的 王春木。

王春木，这个名字似乎离她好远，可是，却又似乎是那么熟悉。鼻腔一热，眼眶痒痒地，对着眼前这个曾经占据她心扉的男人，她几乎激动得想哭。

在咖啡室里，她的口里吮吸着麦管，双眼却牢牢地注视着对方。他比以前更加结实，皮肤也更加黑了；双眼仍然那么深沉，像一潭湖水，而在很久以前，她曾把爱的感情浸在这潭湖水里。如今，他该已结了婚吧？她心里想着，嘴唇嚅嚅地动着，却说不出一句话来。九年的别离，时间的流逝，大家都似乎 变得很生疏了。

“真巧，没想到会碰见了你。”终于，他打开了话匣子。

“唔，我也感到很意外。”

“生活过得好吗？”

她摇摇头苦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怎么，留了学回国，在工作方面不是很顺利吗？有了那一张大学生文凭，生活该是过得很写意的。”

“你真的这样想？”她抬起了眼皮，问道。

“当然，学历是踏上社会的本钱，本钱越雄厚，社会的地位则越高。”

他说得对，留学了三年，她得到了那张许多人都对它向往的文凭。当时，她并不急着回国，反而受聘于当地的一家高级公司。

起初几年，她仍然和王春木以书信的方式互诉衷情，而他也曾催促她回国，因为父母年事已大，再加上他已经有了一份固定收人的工作，生活方面有了安定的基础，父母亲对他的婚事更加频频催紧了。收到王春木的这一封信时，她不期然地想到了毕业那天，在校园里，他们谈起了婚姻的一幕。对于结婚这两个字，又自然的悸动起来。然而，这种感觉，一刹那间便消失了，她觉得自己辛辛苦苦的得到了那张价值非凡的文凭，便急急回国结婚，那自己几年 来的努力岂不是白费了？因此，在王春木的来信中不断催她回国结婚之下，她负气的回了一封简短而语气冰冷的信给他。

“我有我的理想，如果你不愿意等我，就另外找个对象吧，我不会埋怨你！”

就这样，她在国外耽下了一年又一年。

偶尔，在工作之余，她也会静下来，想一想王春木，想他的温柔，想他坚强的体格，想他收到信后的神情。

说时间冲淡了她对王春木的感情，那是不确实的。和他距离那么远，即使把所有的思念都寄予信纸上也总是诉之不尽，再加上自己倔强的性格，尽管内心如何强烈的思念王春木，每次在信上就总是不肯在思念的字句上带多几句，就是那么淡淡的。反正出门追求学识是自己的本意，老早就已考虑到学识与爱情之间的抉择，她选上了学识，放弃了王春木，又有什么值得埋怨？但是给王 春木回了那么一封绝情的信件之后，她开始真正把自己的感情深锁起来，把全 副精神投注在工作上。公司对她的信任，常使她感到窃喜，试想，有许多华人 来到国外读书或者工作，不是遭受他人的歧视，就是给予诸多为难，而她一个道道地地的华人女孩，却能够在一个外国人经营的公司立住了脚，她怎么不为自己的成就而感到欣喜而骄傲？王春木是傻瓜，一个没有出来见见世面的傻瓜，不会了解到心底上的这份快乐、满足，只会催人结婚。哼！结婚？算了， 这个傻瓜，她在心里冷笑着。

一年一年的过去，她一直醉心于自己满意的地位和工作。在外国那些年里，如果说她不曾和其他男孩子约过会，那是自欺欺人之说。偶尔，在假日之余，她也曾应赴男孩子的约会共同吃顿饭或看一部电影，可是，经过几次的交往之后，不知是否曾和春木有感情在先，还是和王春木的感情属于初恋，较难忘怀之故，她始终觉得，那些男孩子，不是思想太过浅陋，就是动作太过粗鲁，没有一个比得上春木的稳重、温柔和诚恳，就自然而然的和他们疏远了。 而女同事们的出双人对，欢乐的笑声时时充满了她的耳际，她的心有点沉落了。

岁月如梭，时间的脚步，在人们不觉中溜了过去，等到发觉皱纹开始在眼 角浮现时，她慌张了！青春，这个女人的宝藏，她已经开始失去了一些些，岁月真的那么无情么？她愕住了，而脑海中却自然的浮现了王春木那张纯朴的笑脸，再也没有详细思虑地，她急急忙忙的飞回国来了。

可是，时间改变了一切，豪华的建筑物，繁荣的市场，路上的喧闹，国家的建设，处处都在显示着国家的日趋繁荣和进步。她兴奋于国家的改变，却又哀伤于自己无着落的希望。两年里，她无法找到王春木，只有黯然的埋首于工作上。男同事连正眼也不瞧她一下，他们的微笑、他们的殷勤，留给了十八九岁，那些充满了青春活力的女孩子。岁月多么无情，她轻轻的叹了一口气，想借此把胸中的闷气吐了出来。

“春木，你，你结婚了吧？”鼓起了勇气，她瞟了他一眼。

“唔，在收到你那封信的第二年。现在，孩子也有两个了。”

遇见他时，她兴奋，她喜悦，她又彷彿回到了昔日编梦的日子。然而，他已结婚的消息，却捏碎了她满怀的希望。眨一眨眼，一滴眼泪无声的掉了下来。

“浅萍，你也嫁人了吧？他怎样？对你好吗？”

她避开了话题，站了起来，手里紧紧的握着手提包。

王春木没有站起来送她，他发现她似乎变了很多，自己已不能够了解她了。其实，自己又何尝不在变呢？几年前还是一个小伙子，现在却是一个有妇之夫，是孩子们的爸爸。拿着茶杯，回望着浅萍那瘦削的背影，他感到世事的 变化太出乎人们的意料了。

自己向来就不喜欢打扮，但是，今天不比往日，如果事情成功，会关系她终身幸福，她必须借助于化妆品，这样才能够遮住那令她极度烦愁的皱纹。她必须给人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过去的再也追不回来，未来的却该尽力去争取。该用心的装扮了，望着镜子，她按了按已有少许松弛的眼皮，然后装上了 假睫毛。

“快好了吧？”萧海云已来到，她点点头，却觉得有点好笑，自己推却了王春木的爱，让机会溜走；如今，却需要萧海云来为自己介绍男朋友，这是多么滑稽的事。无论如何，这也算是一个机会，三十岁的女人了，还有多少青春 的时光呢？涂上了唇膏，再照照镜子，满意的挽起了手袋，和萧海云一同走出 了房子，前往约会地点。

萧海云替她介绍的那个男人长得虽然并不英俊，但他的举止斯文，谈吐又有礼，对于这样一个男人，她又该作何苛求呢？她是满意的，就不知对方对她 的印象如何？

下了巴士，她急急的向着萧海云的家走去，她其实非常迫切地需要知道关于这项介绍的结果。

“你来了？”萧海云见到她，招呼她人内。

一副迫不急待的神情，她急切的问道：

“他怎么说？对于我的印象怎样？”

萧海云望着她，眼睛里流露出一片怜悯，对她深深的注视了好一会，说：

“浅萍，你千万不要难过。”

“为什么？”她觉得头顶像突然被什么东西击了一下，眼前金星乱舞，她 着急抓着萧海云的手，彷彿紧紧抓住自己的心；一种不知属于什么样的痛苦， 在她体内蔓延。不能让这份希望粉碎的，她其实再也忍受不了这项打击。然而，萧海云这个只有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不会了解到浅萍迟暮的心理，一切事情的经过，从她的咀里溜了出来。

“早上，他打电话来，一开口便批评很多女人喜欢把自己打扮得浓浓，使人看了汗毛竖立，以为这样才是真正的迷人。他说奇怪为什么你也学会了这些，还装上了假睫毛，把眼睛画得那么黑，可怕得很，就好像一个不会烧饭的女人，弄了一脸的油烟似的。”

公司里的同事表面上和她相处得还融洽，可是背地里都喜欢叫她老处女，他们担心她会心理变态，尽管她对同事之间的态度非常友善，而他们的反应却不由衷，也许是年龄之间的差别吧。这样一来使她更感到孤单与寂寞，只有萧海云，对她那么和好，那么的真摯，她孤寂的心扉才略微感到还有一丝温暖。

好几次，萧海云都表示要替她介绍男朋友，但都被她婉拒了。初恋的影子 萦绕着她，在没有得到王春木的讯息之前，她不想作任何打算。无可否认的，她无法忘怀王春木，尤其是离校前在校园提及婚事的那一幕情景，更加深深的 烙印在她脑海中。每次午夜梦回时，想起过去，她仍感到甜甜的欣慰。

直到那一天，没想到费尽心思遍寻不遇的王春木竟会出现在她眼前。

遇到了王春木，她沉静的心湖又涌起了阵阵的波浪，然而，也在这次的重逢中，过去满怀的希望完全粉碎了！使君已有妇，他已不再是从前的他了。她没有怨恨，只怪自己让幸福从手中溜走。所以，在萧海云一片诚意，对她再度旧事重提时，她的心又开始充满了希望，她觉得这一次，自己该紧紧的握住机 会了。

她以为挖空心思的打扮，会产生某种效果，没想到结果却弄巧反拙！为什 么要化妆？为什么要把一张脸的五官借助于化妆品，而不自然一点？让那一条 条的皱纹完全现露出来，她恨自己，用牙齿拼命咬着下唇，她的手在发抖，脸 上的肉在抽搐在跳动，她的视线开始模糊。

萧海云握住她微抖的手，安慰她说：

“我绝对没有想到许先生会是这么一个跟不上时代的青年，连女人化妆也好感到惊奇，真是少见多怪！浅萍，你别难过，过几天，我再好好的替你介绍：

“谢谢你，海云。”苦涩的挤出几个字，泪水终于掉了下来，她连忙扭转身体，向着房外，冲了出去。

走在马路上，她的头脑纷乱极了，希望一个接着一个粉碎了，还惹来这许多令人心酸的批评。

“我心属谁？”她苦笑了起来，笑中参杂着泪水。

卅五岁了，还有多少的时间能挽留住时间的脚步呢？她实在没有勇气把希望再寄托在成功的机会上，失败的滋味已打击得她抬不起头来。

走着，走着，她毫无目的走着。

“呜呜——”忽然一声长鸣在她耳边响起，吓了她一跳，原来不知不觉她已走向火车站。

长长的列车停着，许多搭客下车，又有一批搭客陆续上车，整个火车站弥 漫在接客与送行的声调中。片刻后，火车再度开动，又一声“呜呜”的长鸣，然后直驶向前方，接着在人们的眼角消失。目送着远去的火车，她心里想，轨道，有直线也有岔线，人生，不也正像这一条长长的轨道吗？当火车到站停下后，下一刻火车不是再依着轨道直驶而去，再到另一站停下吗？人生的道路虽

然也长，可是并不一定要停留在找寻对象的阶段，不结婚，人也依然能够生存下去。她并不是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婆，卅五岁怎能算老？她空有满腹知识，怎能一直逗留在这个阶段，把自己囹圄在婚姻的圈子里？她还有充分的活力，许多工作不正等着她去发挥她的知识，她的工作能力吗？在婚姻这一站停留了 一段不短的日子，她该收拾起彷徨的心，重新抖擞精神，走向人生的另一站。想到这里，她忽然发觉先前那股悲恸的情绪已经平静下来了。

那一段日子多傻呀！她轻轻地摇摇头，一丝开朗的浅笑，在她唇角绽开来，她不自觉地加快了脚步。眼前送来了一阵暖风，她彷彿觉得连脚步也轻盈了起来。

1971年2月初稿

1977年重修

《买书与其他》 孟沙

忘记谁说过这样一句话：一本好书就好比一位忠诚可靠的朋友。

书是人们的精神食粮，是物质生活以外的一大享受。宋代诗人黄山谷说过：“三日不读书，便觉面目可憎，语言无味。”可知好书的人，不能 一日无此君。而朋友，也是每个人所不能缺少的。不论在学校在社会，结 交一些良朋益友，对自己的学业或事业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帮助。所谓“在 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这话放在四海皆成准则。

对于我本身，虽说不上是个书迷，起码也是个兴趣阅读的好书者。自从初中开始，便对阅读课外书报发生兴趣。除了浏览学校图书馆的藏书 外，也经常逛书店。遇到适合自己阅读的书籍，一定想法子将它购买下 来，先睹为快。这份买书的热忧到了念上大学，愈来愈炽烈。在书店里， 翻到这本心里喜爱，看到那本又评然心动。原来只打算买一两本，结果总 是满载而归，时常弄得经济非常拮据。在那四年大学生活中，我的那股买 书的狂热和傻劲，比起班上同学不称冠军也居亚军。宿舍里塞满书本，一个书架装不够，连写字台上，睡床下都给占据了。后来毕业了，因为搬动 不易，而且有的不便携带出境，只好拣一些适用和有价值的带回家，其他 的不是寄放在朋友处便是赠送出去。现在想来，不无感到惋惜。

开始踏进社会的三几年内，我在山城一间中学执教鞭。由于工作的关 系，需要知道的东西愈来愈多，和书本接触的机会愈来愈密。我仍然经常逛书店，看到自己喜爱的好书不肯轻易放过。还好这时有人息，又是单身 一个，加上自己没有其他什么奢侈的嗜好，一个月买它三五本书，花它二三十元，绝不会因此弄到“捉襟见肘”的可怜地步。

以上这些都是过往的事了。现在的我，虽然一份阅读的兴趣有増无 减，而且也常去逛书局，但是买书的兴头已大大降低了。过去，自己有许 多闲暇时间，个人的生活也自由写意，不必为“开门七件事”伤脑筋，因 此进到书局，纯然为买书而买书，只要自己喜爱的，不管是小说诗歌散 文，不问是文学经济哲学，在能力范围内都照买不误。买得多看得也快， 丝毫不觉得是一种浪费。买书既成了习惯，每次踏进书店，即使没有自己 所要买的，也要降格以求其次，绝不会空手而出，好似进书店不买书是一件天大的亏心事。而现在却不同，有时在书店里，随手翻阅，觉得满意， 可是翻看书后的价目，又“临阵退缩”。太贵的不敢买，有的只一二篇可 读，其余的乏善可陈，又觉得买了来不划算。加上自己的要求渐高，作品 内容要看看它的行文与生活面的广度与思想的深度。这样子的挑剔选择，买书的数量就逐渐减少了。

虽然如此，在都门工作几年时间，断断续续购买的结果，藏书也大有可观。太太有时整理房间，看到我桌面上一大堆零乱的书本，偶尔也会发一些牢骚。有的时候还会这样埋怨：“买了这样多书，不见得就有时间看，又何苦买来占地方！”

太太的话不能说没有几分道理。在大地方住的问题最头痛，若是租人家的房间，一个小家庭，家私用具差不多已经占满空间，剩下可资利用的余地就很有限了。书本在这种情形下自然成了累赘。但是话又说回来，买书和买日常用品不同，柴米油盐买了来，不能贮存太久，不然会失去它们的实用价值。书则不然，有时买到一本好书，搁置在书架上，可能因为时 间和工作关系，要等到好几个月或一年半载后才有功夫去仔细阅读。可是好书到底是好书，并不会因为时隔久远而影响到它的价值。这也就是我对买书的一个执着看法。

自然，我知道世界上有一种人，他们很舍得花钱买书，尤其是名著巨册更不轻易放过，把家里的大厅装璜得充满书香气息，可是那个拥有大量藏书的主人一年到头难得有几回去浏览和翻阅。在这种人心目中，书的地位，就和他们大厅上摆置的古董花瓶没什么两样。这可算是现社会的一大 讽刺，不知是人的悲哀，还是书的悲哀。

写于1971年2月25日《马华文学大系》

《告别黄昏》 商晚筠

我紧握着一夕金阳，在水边。

黄昏自我掌的隙间流出。涂了云朵，涂了那座高山，把我的原形涂染得更枯愁。

它是成熟后的残躯，我竟深深恋着。别说我是一座多愁的黄昏，多愁原就是令人伤心的早熟。

在午后的天空，有时浓浓地抹过，有时却是淡淡地抹过，以后就留给自己疲倦和无语，寂寞地消失。

小时候，只知道太阳下山了的那片刻是黄昏。而今，黄昏在我的心里眼里是一座悲哀。美是美，总觉得美得凄凉了些。

有时一整天里想着的不是晓晨也不是夜里的星星，走出屋外，为的就只一夕有黄昏。

黄昏，碎片似地铺在我记忆中。我曾寂寞地哭过，也曾恣意地哭过。不论我是坐着立着还是在走着，可想的事很多，而想不及的也很多。想起与否的，有时竟是陌生生的。

常常我就想，黄昏是一座林。而我，那热恋着黄昏的女孩就在林里守着迷失的自己，久久不去。在这座深黑的林里，我看到自己没有影儿随着。尽在林里徘徊，回转，任时间流去。

我宛若一只脖子系着两只铜铃的小羊，迷失在黄昏的山野。脖上的铜铃不时响起，祈望着牧羊人走进山野，把我寻着。在天未黑之前，带我离 开又孤独又寂寞的山野。

我祈望着，因为我是一只小羊。

昨天的黄昏无雨。今天的黄昏无雨。明天是不是又一个不落雨的黄昏？

若雨来了，黄昏应该是涟漪阵阵的湖水，而我是一叶扁舟，在湖上荡着。雨停后，该不会有人问我从何处来，而我也不必那么无聊地回答我从何处来了。

来自黄昏，那该是多美的。那时候我想我只是懂得啼哭，手足在空间抓着舞着。过了一阵子才恬静地睡去。母性的眼光不时抚着我红嫩圆饱的脸。

以后，黄昏总是静悄悄地来了。

我来时，太阳已倦了，于是就一直在太阳背后行着。我感觉我抓住的只是太阳的余辉及以后的。

往往走在阳光下，心中仍然会有一片晦暗的云盈集一处。我是被弃的么？

我张平着手掌又握着，不知道我的手掌里尚有多少黄昏未逝。

曾有一个时期病在床上。蒙蒙中以为醒着了就是白天睡着了就是黑夜。而黄昏没来，也不知有没有黄昏。醒来天已人夜，我就会在日记上题着一这些日子只知道早晨下午晚上，黄昏去了哪里呢？

没有黄昏的日子，最渴见太阳下山。

为了一夕黄昏，我眼中曾一度燃起兴奋的火花。

几座黄昏来了又去后，我眸里再难有那份神采。

立在黄昏。过后，我将何去，也像太阳回到山里一样回去那所房子？回去那不属于我的地方然后把自己搁在一角暗处？让夜搂着自己到天明。

我想挥手，告别手中流出的黄昏。

自十八岁的生辰写下了那一篇黄昏的感触后，算算我手中已流掉了一百七十七个黄昏。

我挥一挥手，就此告别黄昏。

1971年4月7日稿于绿岛《马华文学大系》

“作家”给我的印象

在我们的文艺界,知名的作家虽说不少,但从平时所看到和听到的言论,总含人觉得其中自负骄傲者多,谦虚诚恳者少。就以那位拍马屁拍到自己头上来的“作家”来说,大概由于他在马华文艺界,已大可以“老”自居了,因而每当发表演说或写文章时,往往一发不能自制,尤其撞长标榜自己的功绩,掩饰自己的短处还有一点这位作家跟其他几位自诩为《马华文艺界的猛将》的相好,彼此之间,似乎也常常搞一些“你吹我,我棒你”的把戏而且摘得有声有色,有板有眼,此唱彼和,蔚为风气哩

曾经有好长的一段时期,我对这些文艺界“猛将”,也存有一股纯洁的仰慕和寄望,也曾尽量去找他们的作品来阅读。不幸,自从发觉他们那种自高自大、自吹自擂与互吹互播的仗俩后,使我这个向来对文艺颇有兴趣的青年,深深地感到失望;甚至悔恨自己的幼稚无知,以致浪费时间与精力枉读了他们的作品。

老实说,在劣的环境中,一位作家能有勇气与毅力,执笔写出一部又一部的作品,这本来是一件值得人们佩服的事。然面,如果作家没有确立正确的写作态度,全然不把读

者群众看在眼里,只一味“为艺术而艺术”,那么,他的下场会是怎样,不用我来说,相信谁也能够预想得到。本来,我读作家的作品,不只因为我喜欢文艺,更主要的,是为了希望获得作家高尚人格的感召1通过阅读他们的文学结晶,以陶冶自己、鞭策自己、警惕自己。如今,这些作家的人格既已令我失望,要教我继续阅读他们的作品,岂不违背自己的意愿?

关于文艺批评,我总觉得,自己的作品最好让别人去批评,特别是由那些与自己素味平生的读者来执笔,更能傲到公正不同,吐露真实的感受。那样又可以避免感情上的尴尬,无论是褒是贬,都更能保持客观的态度。倘使不得不由自己来批评或介绍自己的作品,则不妨多说自已的短处,长处留待读者自己去欣赏好了。可是俗语说:“当局者迷”,这些自我介绍的文章不是作者看不到自己的点,就是不肯承认自己的缺点。原因很简单;谁属意自贬身价?我在一些出版新书的预告上,就常读到作者自撰的介绍文字,不过短短数行,却充满自卖自夸的赞语,其肉麻之处,使人读了也会脸红!至于由自己的友人来批评,除非是正直诚恳的人,才能不避忌讳地畅所欲言。可惜的是,世上偏偏缺少这类敢于直陈朋友缺点的人,这与缺少乐意接受朋友的严正批评的作者,该是互为因果的吧?而“虚怀着谷”与“胸襟蓄明”的作家,既是不可多得,他们也就更能够受到读者的敬爱。

作为一位知名的作寒,照理他应该有自知之明,对于自已在读者心目中,已然建立起来的声望,实应加以珍惜,无论是开口说话,或是下笔为文,只要对象是听众或读者,他总应该慎重其事才是。因为这不同于聊天,可以随兴而发,尽兴而止。他们的言论和文章,一经刊布,影响之大,自不待言。更何况是为一部具有文学史性质之类的“大系”写“导论”,要是自己的双眼已被蒙蔽,心海已被迷乱,却还想给读者来个“引导”,其不自误误人者几希?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还是旱季》 清强

走进乡间的黄泥路上，刚好一辆罗里驶过，尘埃飞扬，凝神注视地面，一片干燥的迹象，心弦震动了一下：故乡还是在旱季里？

在我的臆想中，属于旱的季节应该是过去了。从南马一路北上，但见远山青翠，溪涧湍急，给我的脑海涂上了一幅雨水丰隆的好景象。谁知到了故乡，见到的只是干草枯土，不禁心头惊愕了一下。

抵达家门，妹妹第一个告诉我说家里的井水已快干涸啦。跑到屋后一看，果真那口古老的井深邃得见底。几寸浑浊的水，使人见了只有摇头。

仔细观赏家人，个个面色枯槁，干发披散。没有水，冲凉便不够，每一张脸都是最好的说明。

还是旱季！

住在乡下的人，没有几个是不害怕旱季的。且不说旱天的烈日如暴君，使到每一个无助的村民见了都骇怕；只要体验一下旱天里无水的痛 苦，谁都要皱眉摇头的。

水是生存的必要条件之一。世界上一天无水，万物都难以生存。这已 是众所皆知的常识，不必多花笔墨。在乡下，只要几月不下雨，太阳越来 越炽热，而地面上有水源的地方也渐渐地干涸起来，大家从心底里都会尝 到苦闷难熬的滋味。随着天气的转变，草木干枯，落叶的落叶，凋黄的凋 黄……草木的生长困苦，蔬菜更种植不得。如果勉强要种它几棵，以便糊 口，便得四处找水挑水；有水可挑还不用紧，没有水又怎么办呢？通常， 到了苦旱季，大家也顾不了蔬菜植物之类了，每天辛辛苦苦的，只希望能 找得足够的水救济家禽猪狗，以及作为家里的日用：遇到有多余的水时，或者收集洗过衣或冲过凉的水，再用来灌溉植物……

旱季里，水井浅的人最为受苦。所以大家手头一有钱，通常都会趁着苦旱的机缘把水井挖深些，以容纳更多的水。可是，只要旱季拖得太久，再深的水井也是徒然的。这时，大家只好提起水桶，到老远的城市里去， 向装有水龙头的人讨水了。每天，讨得几桶水回来，就如获至宝，珍惜了 又珍惜。冲凉洗衣不敢乱用，就是煮饭煮菜也得加以节制。

最使人难受的，是旱季的天。烈日像火球，风儿一丝不动，凉又冲不够，口渴加眼倦，在旱季的午后是最难煎熬的。

想起旱季，心头如被烤了一般。而今正是旱季！我移目四望，纵然橡树已抽出了新芽，但一片仍呈干枯的姿态。我知道，我又必须熬受另一段无情的气候。

田里还种有菜。爸爸说，为了让家人有糊口的机会，不得不设法种一些。虽然挑水的滋味不好受，但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想起自己的离家，使家人在生活上的负担加重了。在外，并无须担忧苦旱的不幸。我有一阵阵羞愧之感。

脱下旅行装，我的心头一阵激动，随口告诉爸爸说：不要紧，我帮你挑水去。

写于1971年4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黄昏观海

一个假日的黄昏,我独自来到女皇道海滨。在这儿,虽看不到落日的金晖把海面饰成灿烂夺目的奇景,但向晚的徐风飘送着阵阵花香,使人置身其间,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爽之感

海滨花园里,游人逐渐在增多。除了双双对对的情侣外,还有形单影隻的男子汉,以及牵儿带女的夫妇等。这些游客,包括了各族同胞。他们在这里同乐,象徵了祖国各族和谐共处的社会状貌。他们有的在花丛间盘桓,欣赏花朵的争相吐放;有的在在椅上、花旁围砖上,或独坐沉思,或相对闲聊,或甚至躺下来养神、睡觉;有的倚栏远眺,似有无穷的遐想;有的手携着手,级缓偕行于花砖铺道上。只见是花颜人影,近树远船,都沐浴在和煦的夕阳馀晖中,沉醉在凉爽的清风里。

这时候的气氛,是那么宁谐、安详与柔美,连那卖雪糕的小贩,也似乎舍不得把它破坏。你看,他只把三轮车子轻缓地推移着,从没有高声的叫卖;那把置放在冰桶上的铜铃,也不曾听他摇响一声。

和闸市里的烦嚣嘈杂相较之下,这儿真不愧是一处舒畅身心的乐园。那些终日为生活奔波劳碌的人们,对于这么一处宁谐幽美的所在,该会兴起向往之心吧?人们到这几来的目的,不论是为了暂时挣脱俗务的纠缠,抛开满腹的忧,让紧张的心情获得片刻的松弛,或者仅仅为了吸几口清凉的海风,看一看海景和船影,闻一闻花的芬芳,对于调剂精神生活来说,都是再好不过。

以往我来这里,总遇着海潮满涨。而此刻,海潮早已退尽,使我有机会目睹海滩向我服露着胸膛

抚靠着久违的水泥围栏,凝望着個匐在数十呎远的海水,浅浅的,正微微地漾动着,漾动着,仿佛在轻吻着泥滩,传过来一阵一阵柔和的声。这情景和气氛,恍似一支乐曲的过门。是啊,不久之后,濃潮将伴着海风,不断地涌过来,涌过去,直到淹没了灰鼎的泥狠命地扑击着水泥围栏和石筑的堤岸,溅起了水花万串,随即纷纷掉头退落,退落;但瞬息之回,又掀起另一阵的冲荡而风声与水声的交响,岂不象是一首撼人心弦的进行曲么?灰黑的泥滩上,犹露着海潮离去时刻留下的条痕,构成了一幅天然的图案画。可惜这美而有致的画面,被人们抛弃的几只大木箱破坏了,以致显得不甚调和。

这划满条痕的海滩,使我联想起一张老年人的皱脸,那上面刻划着无数生活的记忆,那也是经验与智慧的表傲。这些条痕,仿佛标示出大海存在地球上的悠久岁月,然而,大海并不因它们的出现而显得苍老,因为大海的旅程何其长远,筒直没有行尽的时候呢!也许有人喜欢把这些条痕譬喻作海的笑靥,那也未尝不恰当。因为大海本来就是那么乐观,那么有恒,它何曾由于忧伤而耽误任何一趟潮汐的涨落?只是,从古至今,在海的怀抱中,不知淹藏了多少人类的血泪和辛酸,造成无数出悲剧的上演。不过,谁也会同意,海确曾给人们带来数不尽的喜悦和欢笑,而且,它将乐意继续肩负这神圣的任务,直到永远永远!

人类的前途,正如大海一般的辽阔灝壮;高瞻远鵬的人,他会学习大海的乐观,决不因生命的坷而终日快伤也不为过去的不幸而时时嗟叹,更不致悲命途之多件,怨时三运之不济。在痛苦的岁月中既然还能活着,那么,过去的不幸与挫折,所能带给我们的,该是更大的勇气,更多的经验与教训;而生命的坷,又岂可让吃把我们推落消沉颜丧的深渊?惟有脚踏实地,为多彩的明天而努力实践,才是人生的真谛吧?而当一个希望戒理想成为事实时,我们不梦引吭欢唱,唱得足可与涛声敦量雄康

看,海水正逐渐地涌上泥滩:听,声一阵比一阵喷亮。再过不久,眼前的海滩又将恢复汪洋一片的壮观;接着,在灯光的引下,在涛音的伴秦中,那热情不构的海波,鬼如一个多才多艺的舞蹈家,将为海滨夜游者跳出多姿多采的“金蛇狂舞”

大哉蟾蜍

晚饭后,慢步踱进菜园,想看看母亲辛勤栽培的菜蔬怎样在暮色中泛漾着绿意。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黑点,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蟾蜍,静静地蹲踞在那儿,似乎有所等待。

蟾蜍又称癩虾蟆。它的皮肤,除胸腹部份,其徐的都呈现灰濕色,而且长满一粒粒的搭,因此输人的印象是副丑态。

蟾蜍不仅样儿生得丑,它连跳的功夫也不比青蛙来得远和高;即使叫的卢音,也没有“地牛”的响亮和高昂大概就是由于上述的几项原因,使一般人对蟑蜍总引不起好感。那一句“癞虾蝶想吃天鹅肉”的谚语,不就说明蟾蜍自古以来已受尽人们的轻视与奚落吗?特别是对女孩子来说,蟾蜍简直是最可厌恶的东西,比起老鼠来更使她们害怕。我就曾亲眼看过村里的小伙子,为了捉弄女孩子,悄前地捉了一只蟾蜍,出其不意地抛到她的身上,结果,吓得她花容失色,尖声惊叫,乱跑乱跳,然后是一阵连珠炮响的诅咒或臭骂。

本来,我对蟾蜍也没有好感。只因做小孩于时,总听大人们说:蟾蜍的皮肤疙瘩里,藏有毒液,人若去碰触它,它便会分泌毒液来伤害人,使之发痒溃烂。这话是否属实,直到现在,我还没有获得证实。而那时候的我,当然更加无知,由于无从辨证,也就信以为真了。于是对蟾蜍的厌恶之感,便告油然而生。

然而,今晚我对蟾蜍的印象,不仅完全扫除过去的厌恶,反而对它萌生一股敬意。因为当我走近它时,它竟屹立不动,表现得从容自若,毫无畏怯的样子。后来,我用脚顿顿,想看看它会不会被我吓得跳开去,只见它依然瞪着双是作都数,大种怪物。倘以力气来衡量,它当也绝不是我的对手,只要我一举足,用力躁,准可以把它踩成肉饼,至少也能得它连翻几个筋斗,跌至两三丈外。而它此时竞对我的存在视若无睹,并不因我的趋近而显露畏惧之色,也不因我的威胁而跳开躲避。这使我想到一句俗语:“威武不能屈!”也使我不得不改变以往厌恶蟾蜍的态度。

我惊异蟾蜍竟有如此勇敢的精神。也许,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自觉自己那么认真地干着一件神圣的工作一一吃摔为害人畜的蚊子,遂把我的趋近,视为一种无理的骚扰,心里正在愤愤不平哩!或者,它是看不惯人的趾高气扬,于是故意蹲坐在路中,看看人究党敢把它怎样。这件小事,使我想起一些自认为万物之灵的人,其处事做人的态度,不但没有蟾蜍的勇敢,反而一味奴颜婢膝,对有钱有势的人打躬作揖;有时为了贪图一点小利,竟然不顾廉耻,不顾民族正义,一味向别人谄媚阿谀,耍尽最卑鄙的“迎捧吹拍”的伎俩。不久之前,有人倡议设立昭南时代纪念馆,准备替杀人魔王山下奉文塑造蜡像,配以英军签降的一幕,原来目的只为了讨某些东洋游客的欢心,以吸引他们前来这里游览凭吊,重温一下当年横霸他国的美梦,然后给我们施舍几个铜板。这种只为赚钱不顾民族正义与气节的行为,要是蟾有知,岂不要遭它耻笑?

相反的,那些富于正义感的人们,当他们面对丑恶的现实,绝不苟且偷生而是更积极地更坚地向痛苦的生活迎战,并且敢于直指污迹,揭发黑暗,针砭腐朽;也最于歌颂光明,追求真理。他假袍着牺牲自已、成全群众的决心,敢冒权贵,不畏强暴,说别人之所不敢说,做别人之所不敢做。因此,他们的《言”,是义正辞严、理直气壮的;他们的“行”,是坚决果敢、光明正大,甚至惊天地而泣鬼神的。这样的人,绝不致为了某些方面的威胁或恐吓而有所迟疑,或者动摇奋斗的意志,更不会受了利欲的诱感而迷失斗争的方向,放弃追求真理的努力。我们翻读历史,总可以看到许许多多民族义士,革命英烈,为了拯救国家民族,不惜抛头胪、酒热血。他们的行为是何等英勇壮烈!他们的精神是何等慷慨激昂1这种光辉伟大的形象,足可与日月阙光,永垂不朽!

想到这里,我对自已刚才的举动,不禁深觉惭愧,立刻转身进屋,在灯光下起草这篇《大哉蟾蜍》。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果树成林的道路》 冰谷

假如你驱车在西马的土地上，进人眼帘的除了广大的橡林，偶尔也可见到诗意盎然的椰园；若你奔驰在吉北的公路上，出现在视野的则是一望 无际的田野了。

橡林、椰园、田野，我知道，你很熟悉的。然而，你是否走过果树成林的道路？

从王城江沙出发，向北走七里许，便是全马著名的果乡硝山镇（又名 巴东宁牙）。无论你是在太平、怡保或其他地方买榴裢，如果向卖主询问出产地，他一定会告诉你那是“硝山榴裢”，不管他所卖的是不是产自硝山。硝山的榴裢，实在太著名了，因而长久以来这盛产果王的市镇不知令 多少远方的路客产生联想。

过了果镇，那是峻岭，道路狭窄而崎岖，沿途怪石屹立，山涧综淨， 沿路旁奔泻。到了车子下岭的时候，茂密繁杂的林木出现了，不是胶树， 也不是椰树，那是果树。等到车子走下了斜岭，奔驰在平阳大道上时，果 树愈来愈多了。这片果林，一直延续至太平。这段果树成林的道路，在万 果飘香的季节里，多少车子因它而停驻，多少旅客因它而宁愿延宕行脚 呵！

看惯绿掌迎风的椰树，听腻了籁籁的橡叶涛声，对于这果树成林的道路，你一定觉得无限向往，新鲜。那高矮不一的果树，那果树下的高脚马来屋，必定吸引着你的视线。

自从离开了江沙，那多记忆的城，我便成为异乡的流浪客。多年来，在南北奔波里，多少次经过这段果树夹道的路，有时是在果花飘送的季节，有时是逢万果飘香的日子，有时是在无花无果的月份。无论在什么时 候经过这段路，我心中总有一份莫明的喜悦，一份难以描绘的系念。

清明节那天，我带了妻和孩子，回乡祭父亲的新坟，使我又有机会奔驰在这果树夹道的路上。我是个成长于•乡野的孩子，知道什么果树开出怎样的花，知道什么果结在怎样的果树上，更知道什么季节有什么果。那些 高耸矗立而叶片带黄的是榴裢，那些笔直而叶盖如伞的是山竹，那低矮而 茂盛的是红毛丹，那叶细长而多枝的是芒果……这些，我都知道。那时候，离果节的日子还远，万树皆寂寂，惟有芒果抢先开了花。那簇簇细幼的黄花，由细枝顶端伸出，每一树都很繁茂；风吹花落，许多小黄花儿撒在路上，偶然间竟有数朵飘人车里来。那时父亲逝世未到百日，我手中捏 着凋落的小花儿，一阵悲恸不禁侵人心头……

上月间，因事去首都，我再一次经过这段熟悉同时曾引起过我无限记忆的路。我留意着每一棵果树，但已过了万树生花的季节，榴裢已如拳头般大，山竹已露出了娇嫩的红脸，红毛丹也披上了绿色的绒毛……。我想 再过些日子，果园的主人就忙碌了，他们清晨便要荷枪在果树下，驱赶毁 害果实的松鼠和猴子。

七月和八月，是万果飘香的月份，也是这果树成林的道路最热闹的季节。这时候，路旁出现了间间茅寮，寮里挂满了香喷喷的榴裢，红彤彤的红毛丹，也堆满了浪刹、山竹和其他佳果。假如你经过这里，你一定受不了果类的诱惑而停下车来，买一些喜欢吃的回去，尤其是榴裢，因为硝山 的榴裢本就闻名遐迩了呵！

朋友，你是否也向往这果树夹道的路呢？

1971年5月30日夜写于大马吉中

《五弟来访记》 梁园

上星期六夜晚九时多，我踏着月色，跟同事谈谈笑笑，从工厂住宅区的柏油路上回家。工厂多放工了，里面有一线灯光，由穿制服的保安人员 荷枪看守。灯光照在外面的花树上，另外有一种迷人的情调。住宅区则在 花木之间显得宁静安逸。家家户户的电视开了，大小在欣赏着，谈笑着。 我走过，犬声不闻。七里香放出幽香，月儿挂在天空，万里无云。这种气 氛多有诗意。我的工作，是劳心的，根据过去的苦难来比较，是不难也不易，时间亦不长，从冷气室内出来，一身轻松，慢条斯理的走着，谈着，倒有人在画图中之概。

回到宁静，灯光通明，温暖的家，看到客厅前房灯光不亮，我想，一定是妻和战战斌斌们到邻家去看电视或谈天的了。我习惯拿出钥匙开门，突然，一个声音从里面传出来。

“阿哥，没有锁。”

这不是八弟的声音吧。我心里一阵紧张，忙用力的推开门，看到客厅正中，长沙发上半坐半躺着一个赤着上身，皮肤棕红色，个子细小，望着我，张大眼睛，露着牙齿，头发蓬松，一脸是棕色，又叫了一声：“阿哥，做工返回啦？”他是笑着的。

我眨一下眼，看是五弟，便立刻坐下，说：“你什么时候来？吃过饭了吗？听说你从摩托上跌下来，没事吧？现在，你还驾驶推泥机吗？听说你到印尼去？……”

五弟放下报纸，这次，我看到他手上跌伤未完全好的痕迹。他的皮肤 在原子灯照耀下，更显得嫣红，和有一层粗粗的皮似的。他的口唇颇紫又枯，显然是燥热之故。他对着我，反而先问我：“阿哥，你为什么那样 瘦？没得吃吗？又是写太多吧？记住，你是有家庭的人，千万要保重身体。小战他们还小，我们家又穷，……。”

这些话，他以前一直在劝告我的，我听了，心里又高兴，又难过，眼睛都红了起来！但，我还是忍住，说：“我懂得了。你的伤势好一点了吧？怎么那样粗心？”

五弟正想回答，在旁边做功课的八弟，一脸不高兴的说：“摩托最危险！你怎好坐那摩托？”

五弟习惯又是一眨眼，一笑，说：“我是为赶时间，到山林去的，一向不出事。那天大雨，路很滑。但我以后，不坐别人的摩托了！我只是擦伤皮肤，不过，手部还有一点微痛，回去擦擦药酒就没事的了！”

说完，他还给我看看伤势。站起来，走近来。

五弟本来比我矮，比我显得小块。他站起来时，比起以前背更驼了，又瘦又黑，穿件有补过的普通蓝色工衣，我心里更觉难过。兄弟之中，最 矮小和没有智慧的他，偏偏做最苦的工作，在原始森林的高山峻岭中，驾 着笨重的推泥机。

这次不幸，摩托失事，休养了两个星期，工作给老板炒了去，变成了既受伤又失业。等到好些，便跑到新加坡去找工作。听他说，那边很难找 房子住。新加坡屋主不租房给没有工作准证的联邦公民，他晚上蜷缩在别人的客厅的士敏土上，过了三四天，才找到一份工作。

五弟对这份工作很有信心和兴趣。他说，工作地点是印尼的西加里曼 丹。先从新加坡坐船到耶加达，然后又到南加里曼丹的马辰，再坐一天的电船，行了一段路，才到跟达雅人为邻的工作地点。他仍旧是推泥机的司 机。不过，他说，这次工钱比西马要高很多了。

那地方比西马任何地方更偏僻，而且达雅人不好惹，猛兽毒蚊又多，加上水土不合，因此在大学读书的八弟，劝他再三考虑。

“我还要考虑什么？”他拿出那合同的副本，兴冲冲的说：“不然，你以为找工作是容易的吗？我不偷，不抢，我还能做什么？反正，我没有结婚，……有工作，我就高兴了！阿哥，你说是吗？”

他告诉我，他已经找了很多工厂，但没有空缺。本地推泥机老板，又 不请没有人介绍的工人。但他伤势好了，不忍坐在家里白吃。何况家里经济又不好，屋子锌板也摇摇欲坠了，墙壁破了洞也没有钱修补，他怎能呆 在家里？这次，他说，他是回去通知父母，要母亲答应，顺道来向我问好 的。

“我签了合同，那边公司每月寄给母亲二百元，母亲老了，也应该享福了，我再苦一些，又算得什么？”

听了五弟的话，我的眼泪又要滴下了！想我是长儿，在家境好时，能顺利修完高中三。轮到五弟时，已没有那么幸运，半工半读，加上他天资较差，又是一连串不如意事，他只读到高中一便辍学到矿场工作了。

以后，他又任劳任怨，替我干书店工作了三年多。可惜，书店情况不佳，他便从店员一变而为推泥机工友！到现在，兄弟分南北，我有两年多不见他了。现在，他就坐在我的客厅的我的前面！

五弟的健康看来很不好，讲话多了一点就微咳和气喘。但我的好五弟呀，每月都寄工资的百分之八十给家里，自己不乱吃乱用。这几年来，他 工作更辛苦，可是他仍是不吃补品，做超时工作。因此，我劝他多保重身 体！

“我！”他拍拍胸膛说：“比你强壮一倍呢！你劝你自己更好！” 我的热血又沸腾起来了！我的好五弟，你的该死的大哥！

今晚，五弟搭上北马火车回家了。我知道，他言出必行，一定去印尼 的。以后，他就要离家几百里，在蛮荒森林工作了。这自然是辛苦的事， 但他却高兴和满脸春风！他说，他永远爱干冒险的工作！

想我父亲，文弱书生一个，在日治时代也开辟过原始森林，化不毛之 地为良田家园。五弟跟他一个样子，斗志都是一样强！我呢，惭愧，在洋房里大“叹”世界，坐享他人劳力的果实，我真是一个寄生虫！

想南洋群岛，华人不知花了多少血汗去开发，但为什么很少人去写这种光荣史呢？我的五弟，这几年已开辟了几个联邦土地工程计划。他给我的信，都提及了一点，但我却无动于衷，真是麻木了！我想，我以后不应 该在这方面偷懒，不是吗，我本来就是个乡下孩子，很熟悉这方面的！ 昨天中午，我们四兄弟在一起聚餐，喝啤酒。弟弟们力劝我保重身 体，不要多写了。但，一想起五弟比我更困难，更吃苦，我能抛下夜读夜 写的一点兴趣，跟人搓麻将，摆龙门阵吗？我告诉自己：我没有这种心情！

为五弟送行，我没说什么，我叫了他一声，他回了我一声“阿哥”， 矮小黑瘦驼背的身躯走上巴士，一会儿便远去了！

我站着有十五分钟，直到战儿呼唤我：“爸爸，叔叔。”我才抱着他回去！

1971年7月写于八打灵《马华文学大系》

文人与榴莲

每当榴梳成熟的季节,本地报纸的副刊上,必然可以发现“应景”的文章,东一篇《榴裢×》,西一篇《榴链×》,仿佛街头街尾摆卖的榴裢,一摊摊的触目皆是,蔚为文坛的“奇观”。

本来,文人也和常人一样,对某些节目或自然现象,难免触景生情,因此而写一写本身的经所和感受,不但是无可非议的事,反而是应该受到敢励

遗憾的是,这些应景的文章,大部份流于陈腔滋调。我想,这与作者的写作态度,不致于毫无关连

据说,惯于写这种“榴链文章”的文人,也得掌握几套诀窍。例如平时不妨常剪稿,并加以分类贴好。等到榴裢的香味一飘,这些剪稿便可以大派用场:甲篇抽几根骨头,乙篇剥几片筋肉,丙篇拔几撮毛发,然后来一番“融会贯通”连引号也一概免用,俨然就是一篇自己的作品。倘若有谁要加以指责,他可以堂而皇之的说:“这都是本人亲身的经历,难道写不得吗?”要不然就拍拍自己的胸脞,辩道:“我写的不过是一般的常识,参考参考别人的资料又何妨?”听说,写博士论文或什么学术论著的专家学者,也多采用这种“移花接木”的手法,只要贯穿得巧,必能赢得“旁微博引、内容充实”的赞语。难怪我们那些于构造“榴楼文章”的作者,纷纷加以效尤,也不必顾忌读者的指捕了。另外还有一种生产这类文章的秘诀,则连上述“移花接木”的一着也可省略,每年榴链季节一到,便找出自己的旧作,稍微增减一点内容,或者索性原文照抄一遍,就是所谓“炒一炒自家的冷饭”。不过,为了喇得过编者和读者,他也会变一下戏法,要几招功夫,例如题目方面,可以年年更换,去年若用“榴娃上市”今年便写“榴飘香”,明年或者套句俗谚:“榴桩出,笔脱”。勇丁更加安全,有时还可使出另一套花招,那就是今年投给甲报刊登,明年寄给乙报发表,如此“货如轮转”,担保每年至少捞它几块钱稿费,换几粒山芭榴裢来“齿留香°

榴桩真不愧是“果中之王”,尝过它的味道的人,每每越吃越想吃。然而,那些粗制滥造或东剽西窃乃至重炒冷饭的“榴裢文章”,读者看得多了,可要“反胃”的呀!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

《寄笺》 陈泽坡

华妹：

请向父母亲问好，我谋生在外，自会照料，不必挂念！你们倒是要保重身体，珍惜前程才是。

你一定要加紧努力，发愤学习，勤苦工作，锻炼体格，练好本领才好。

你一定要狠下决心：做个工作强，学习强，体格强，本领强的新少年。为将来造福社会，献身祖国，创设条件！

你身为大姐，不但处处得做好带头模范作用，给弟妹们做榜样，而且还要严加督导弟妹们勤俭苦读，千万不许他们荒废学习和工作，浪费宝贵的光阴！

你在学业方面，比较差的是数学和英文。对于这二门学科，你必须加倍用功，力争赶上。

上课时，必须全神倾听老师讲课，并动脑筋去思索，碰到不知不明之处，要及时做好记号，课后请教老师或同学，直至把它彻底搞通，才可甘休。

要紧的是：必须把这二科的根基打好来。换言之，必须复习初一、初二、初三，乃至于小学的算术和英文，复习其基本理论、观点、方法、文法和字句等，按照其先后秩序，由浅入深的有连系性的综合性的搞通。 归根说一句：就是要认真学习，不可含糊了事！

至于其他的学科，你也必须予以重视，不可忽略，要保持一贯的好成绩，好更求好；继续努力！

对于写作，你要坚持每夜睡前把日记写好。天天检讨批评自己的言行，改正过错，提高认识，磨练笔锋，歌颂光明，诅咒黑暗！

日记的内容，应该注重于写在工作上，学习上，以及生活上可歌可泣的，有现实教育意义的东西；而不要写那些对启示人生与生活，毫无意义的，无病呻吟的，吟风弄月的，自我迷醉的，空洞颓唐的东西。而且，写时段落要清楚，思路要紧凑，是非要分明，爱憎要突出。写完后，还要 注重删改的功夫。

文娱是美化生活，鼓舞人生的精神粮食。对于健康文娱的学习与活动，你也不可丝毫加以放松。相反的，要经常学习与排练，把精神生活丰富起来，激励我们积极向前，顽强奋斗，使我们的生活多姿多采，美满幸福！

特别是对于音乐的乐理和指挥，你要更加用神学习，为将来向广阔的 音乐疆场进军，做好准备。

要干伟大的事业，没有强健的体魄是不行的。你除了在农园里进行例常的劳动生产外，每天清晨，还要苦练武艺，以便有朝一日有所作为！父母年纪古稀，体弱多病，你和弟妹们要好好照顾他们，侍候他们，不要使他们生气不安！

末了，我顺便把你所要求我写的纪念册的题首话写下给你参考，希望你费神去研究去实行，这样才能收到实际的效果！

纪念册题首话：

亲爱的同学们，朋友们：我们同窗三年，或将惜别，或将重叙，际此时境，我真诚地热望您：

在这本小册子上，题下勉言：

祝我们纯洁的友谊，永远灿烂！

祝我们光荣的友谊，照亮前程！

祝我们伟大的友谊，激助我们：

齐心迈步向黎明！

祝 努力向前，力求上进！

兄峭岩上

八月廿二日 原载于1971年9月8日砂勝越《中华日报•文艺阵地》

《寄笺》 陈泽坡

华妹：

请向父母亲问好，我谋生在外，自会照料，不必挂念！你们倒是要保重身体，珍惜前程才是。

你一定要加紧努力，发愤学习，勤苦工作，锻炼体格，练好本领才好。

你一定要狠下决心：做个工作强，学习强，体格强，本领强的新少年。为将来造福社会，献身祖国，创设条件！

你身为大姐，不但处处得做好带头模范作用，给弟妹们做榜样，而且还要严加督导弟妹们勤俭苦读，千万不许他们荒废学习和工作，浪费宝贵的光阴！

你在学业方面，比较差的是数学和英文。对于这二门学科，你必须加倍用功，力争赶上。

上课时，必须全神倾听老师讲课，并动脑筋去思索，碰到不知不明之处，要及时做好记号，课后请教老师或同学，直至把它彻底搞通，才可甘休。

要紧的是：必须把这二科的根基打好来。换言之，必须复习初一、初二、初三，乃至于小学的算术和英文，复习其基本理论、观点、方法、文法和字句等，按照其先后秩序，由浅入深的有连系性的综合性的搞通。 归根说一句：就是要认真学习，不可含糊了事！

至于其他的学科，你也必须予以重视，不可忽略，要保持一贯的好成绩，好更求好；继续努力！

对于写作，你要坚持每夜睡前把日记写好。天天检讨批评自己的言行，改正过错，提高认识，磨练笔锋，歌颂光明，诅咒黑暗！

日记的内容，应该注重于写在工作上，学习上，以及生活上可歌可泣的，有现实教育意义的东西；而不要写那些对启示人生与生活，毫无意义的，无病呻吟的，吟风弄月的，自我迷醉的，空洞颓唐的东西。而且，写时段落要清楚，思路要紧凑，是非要分明，爱憎要突出。写完后，还要 注重删改的功夫。

文娱是美化生活，鼓舞人生的精神粮食。对于健康文娱的学习与活动，你也不可丝毫加以放松。相反的，要经常学习与排练，把精神生活丰富起来，激励我们积极向前，顽强奋斗，使我们的生活多姿多采，美满幸福！

特别是对于音乐的乐理和指挥，你要更加用神学习，为将来向广阔的 音乐疆场进军，做好准备。

要干伟大的事业，没有强健的体魄是不行的。你除了在农园里进行例常的劳动生产外，每天清晨，还要苦练武艺，以便有朝一日有所作为！父母年纪古稀，体弱多病，你和弟妹们要好好照顾他们，侍候他们，不要使他们生气不安！

末了，我顺便把你所要求我写的纪念册的题首话写下给你参考，希望你费神去研究去实行，这样才能收到实际的效果！

纪念册题首话：

亲爱的同学们，朋友们：我们同窗三年，或将惜别，或将重叙，际此时境，我真诚地热望您：

在这本小册子上，题下勉言：

祝我们纯洁的友谊，永远灿烂！

祝我们光荣的友谊，照亮前程！

祝我们伟大的友谊，激助我们：

齐心迈步向黎明！

祝 努力向前，力求上进！

兄峭岩上

八月廿二日 原载于1971年9月8日砂勝越《中华日报•文艺阵地》

《年轻的树》 川谷

再走进这年轻的树林里，已是三年之后。

三年前，当我走在这年轻的树下，从枝叶间窥见“自强不息，力求上进”，以及矗立在这八个大字之上的宫殿式大楼时，激动的心中升起一个强烈的愿望：“我该属于这里的。”奈何当时这里不属于我。

如今，靠着当年那股强烈的愿望，我终于挣扎进来了。这三年苦苦挣扎的日子，我真的不愿回顾，然而又无时无刻不断回忆。仰望悠游的浮云，或凝视飘落的细雨，那幕幕苦读的情景就会在脑海的银幕上重播：那 份星期天不休息，一天十几个小时的工作；那些午夜灯下强睁着千斤眼皮的苦读……

今年四月，当我再次走进那古老（说它古老，因为我已进过许多次了）的考场，当年同考的友伴不见了，眼前是一群比我小得多的新脸孔。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份耐心，难道三年前那惊鸿一瞥的八个大字 竟有这般神奇的力量，能令我为它受苦而甘之如饴？

因此，当我接获那份人学通知的大信封时，发出三年来第一声爽朗的笑。

进人大学，我愿追随佛主当年步出宫廷的跫音。在开学第一天晚上，我在大学日记的第一页里写下这么一句，可是，在往后的日子里……

当我准备了整个月，依然无法写出一篇像样的读书报告；当我对着一叠厚厚的参考书越不耐烦的时候，不禁暗问为什么要自讨苦吃！难道那过 去三年所受的还不够？当初以为只要进人大学，就可享它几年无忧无虑的 神仙日子了，如今才知道，人生处处，都是乐的少，苦的多！

以当年所受的自勉，可是总对功课敷衍又敷衍，那都是为了过于重视分数的考试。“得来不易，要珍惜啊！”喊多了，一句激动人心的话却沦为空洞的口号。

也不是所有的日子都是惨兮兮的。清晨傍晚，当漫步于园里湖边，我会为那一朵朵盛开的花儿陶醉。——再次醉了？啊不！这次我该醉的是馆里那架架的浩瀚，以及教授们胸臆间那深沉的汪洋了。

“山山皆秀色，树树尽相思”。不晓得这是哪位前辈高人的句子。

当初，我也曾徘徊树下，编织一个迷蒙的梦，如今梦织不成，却让我悟出另一番道理。

树，是年轻的，而我不也正当青春年华么？我植于斯，吸收着这里的阳光与养料。而我能植于斯并不是偶然的，是自己的努力加上整个社会的力量。因此，我从来处来，却将到该到的地方去，植成一行行，作捍卫土 地的先锋；列成一阵阵，让年轻的土地更青葱翠绿！

山无我，不成其为山，园无我，亦不成其为园，而我始终默默地生长。于是，我唱起我的歌：

我是一株年轻的树见得烈阳，不惧疾风骤雨枝叶向上伸展，伸展根茎却往泥土里盘扎年轻的树啊……

我是一株年轻的树且忘怀过去，餐风饮露长大于林中我孤独地歌唱，不愿与万木同朽化年轻的树魂，啊

写于1972年

《万家灯火》 原上草

数看夜空的星星是孩子们的傻事。他们迷惑于那种闪灼的光明，就禁不住这样做了。最像星星的还是夜来时的万家灯火，为它神往的也许不单只孩子们。我自己如此，就想到凡是肯向那里多望上几眼的人，定必会回复一片天真的童心，而在暗里赞叹起来吧。

不止一次的我回旋于夜的八打灵路上，心里并不闲适也不匆忙，可说是恰到好处的不给冥想拉进了无谓的苦闷圈。我注意过迟升的月亮，以及早发的星星，设想地面的路怎样弯曲，怎样延长。上上落落的人群怎样的从家里出来，怎样平安的回到家。可是只要我偶然放目骋眺接触到无数高 低不平的灯光，看着它们有如一颗颗明亮的大眼睛，便自然地涤尽了思想，飘飘然恍如置身于群星中的童话世界里去了。

这真像是一片广漠的星海！东一颗，西一颗，疏疏落落的，密密麻麻的，红的，绿的，泛着金黄的，都是那么澹定，那么悠闲自得，散乱的光芒纷纷冲开了四周的黑暗。光明铺下来，近的映现出家家苍白的屋壁，远的像一道暧昧不清的云雾。不论是近观远眺，自有一番异样的感觉在心里，似乎暖暖的想迸出赞美的辞句，又似乎悒悒的恍然若有所失，总不知 如何是好起来。

看着一盏顶明亮的灯，看着一盖顶隐晦的灯，便无由地联想起所有蜷伏在光影里的人家；明亮的是大户，隐晦的是小户。不敢想像这是否很对，可是思想是自由的，我可以这样想，也可以这样认为。明亮的灯光照 得远些清晰些，自然蔚成了一股不可仰攀的气象。隐晦的灯光照得近些朦

胧些，那就像是罩着一层淡淡的忧郁。我有分析的闲情，便悄然地独自欣赏和体味，亮的晦的灯影都在我的默数下爬行，然后搁浅在模糊的犹疑中，自己笑了，或者已经知道有所喜爱吧，那又不清楚，似乎觉得都好，似乎觉得都不好。不过好在不需别人的判别，亮的晦的，大的小的都像好合无间，一齐融洽在万家灯火里去了。

夜是静的，灯光也静，行路人三三两两的投向那里去了，又打从那里 三三两两的挤出来。我知道投向那里的都有他们所熟悉的灯光，灯光正如 一个温馨幸福的标志。无数的灯光便是无数的标志，招引着无数的人，在它的怀抱里做着好梦，得到慰安。于是自己也糊里糊涂的寻找一遍，当然我是大失所望的。灯光这么多，而我所熟悉正在遥远。我为这事沉默了一趟，禁不住想到一些人。那是一些真正无家可归的流浪者，当夜黑风冷时 在眼前突然映显万家灯火的辉煌画面，心里是些什么感触呢？那里已没有 他们熟悉的灯光，那里只有以往的一段凄恻的回忆。

啊！不要再想这些不幸的事了。我是愉快的，出出进进的人们都是幸福平安的，像孩子们一样的数着远远近近的灯火吧，来一个赞叹！来一个 悠思……

万家灯火，燃烧着黑夜的客心。万家灯火，像一片广漠的星海，但不知哪一颗是属于我的星？

选自1972年《建国日报》出版《万家灯火》散文集

谁害了她

陈朗

第二次到八间来,听表妹说杜春和沙末已经死了,使我这次的旅途添增了无限的感騫。

第一次到八间来,那是两年前的事了。那年,我因为得了一扬病,医生嘱吩我,最好找一个清静的地方休养几个月,於是妈便想起八间的二舅来。第二天,我就搭上“的士”到八间来了。

八间是个小新村。据那里的居民说,起初那里只有八家人口,因此人们就叫这个地方做“八间”。不过,在紧急法令施行后,附近的人都集中到这里来,这里的户口就不止八家了。而我的二舅也是在那个时候搬进来的。

这里的人都是以割胶为生,早出午归。上午的一段时间,是非常宁静的,新村的四周,都是广袤的胶林,空气新鲜,更适合我养病了。

我的二舅和舅母都是胶工。表妹今年十六岁了,还没有找到“行头”,只好去帮帮舅母,因此早上整间屋子都是属於我一个人的。到这里来,反正是养病,我也乐得清闲,看看自己的书。

这样,我在这里住了半个月,倒也没有什么事。有一天中午,舅父母他们割胶还没有回来,我正在房里打算写一封信给妈,告诉她我这里的情形。我正在构思怎样下笔。突然,我听到门外有人在秀容!秀容!秀容在家吗

秀容是我表妹的名字。我从房里走出来,见门有一位大约十七、八岁的少女在站着:她穿着一身胶衣,头包着布巾,看样子是刚刚从胶房回来的。“秀容割胶还漫回,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我这样的告诉她,她反而有点不好意思。大概她不知道我是秀容的表哥,对着面前的陌生人,倒有点少女的羞怯感。

她不在,那么,你告诉她,我下午再找她好了。”说完,她对我笑了笑就走了

我也一时大意,忘了问她的名字。表妹回来问起,我怎么也不能告诉她是谁。下午,她又再来了。经表妹的介绍,我才知道她叫杜春,是和表妹很要好的朋友。

杜春是一个温顺的女孩子,富有少女一般的条件,十七、八年来,在热带气侯成长的杜春,已经象一粒红馥馥的苹果那般成熟了。

自此以后,我们在村里遇见,也打打招呼。由於她和表妹一起在这村子里长大的,又是好朋友,来往特密,加上我到这里来,没认识多少个朋友,因此我和杜春也变得比较熟络了

从表妹的口中,知道社春的家一样的贫穷,读完了小学,就到园口去制胶了。她的父母都还健在除了还有一个弟弟外,家里就没有其他人了。虽然我和杜春认识了这么久,听表妹说她的父母管教她很严,不喜欢她结交异性朋友,因此我始终都未曾到过她府是一个黄昏的下午,要下山的太阳似乎要把大地染红似的,天空中的晚霞,正在瞬息地变幻。杜春又来找表妹了,这次的来,我总觉得在她的眉宇间蕴藏着一股忧悒,往日的那副开朗的脸庞,似乎正被一层阴影笼罩着。

她一进入门口,就拉了表妹出去,到不远的一棵香蕉树下细谈着。从窗口偶然望出去,见他们在指手划脚,气氛似乎相当沉闷,就不知道她们在谈些什么。秀容,杜春跟你谈了些什么来了,怎么这么神秘。”表妹迭杜春回去后,我问表妹说

“唉,说来不知怎么办才好,杜春看上了隔壁甘榜的沙末,而沙末也爱上了杜春,现在她正为此事而烦恼

这有什么好烦恼的,相爱就结婚,不是可以了吗?

“讲是那么容易,你又不是不知道,杜春的父母平时连她结交异佳朋友都不可以,何况现在她要和沙末结婚?

那有什么关系,只要其心相爱,和谁结婚还不是一样。

“假如她的父母是你就好了,就不用她来烦恼了。”说真的,这的确是一件头痛的事,杜春的父母连她结交异性朋友都不给,更何况要嫁给异族?过后,杜春还来找过表妹好几次,但她的心情是一次比一次来得更忧悒了。后来,虽然我也劝她把事情告诉伯父伯母,但她始终都没有把她和沙末相爱的事向父母相告。

在八间住了四个多月,我的身体也复元了,於是,在一个阳光绚丽的早晨,我提了那简单的行囊,走向“的士”车站去。

两年来,虽然表妹常有信来,但对於杜春的事,表妹却很少提到,而我,也渐渐的把这件事淡忘了。没想到两年后的今天,当我第二次来到八间时,带给我的却是一个这么不好的消息。

“杜春在你离开八间的四个月后,她和沙末来往的事就被她父母知道了,她父母一气之下,把她软禁了起来。“表妹谈起这位好朋友的死因的时侯,还是很悲伤。

“既然相爱,难道杜春和沙末不会出走吗?”“我也这么劝过她,只是杜春不舍得离开她年老的父母和年幼的弟弟

“为了幸福,那还顾得了这许多了,杜春太傻了。”我也为杜春惋惜。

“这也难怪她,十七八岁的姑娘又懂得多少?又没出过远门,外边没有朋友,教她走到哪里去?“至少沙末会有办法吧!

“沙末也还不是一样,两个人都没跑过码头,不懂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你教他们怎么离开他们自懂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你教他们怎么离开他们自小就熟悉的地方乱闯呢?”

那,杜春是怎么样死的?

“还不是投井。两个想来想去想不开,在一个雨夜里,两个就这样一同投井自杀了。

想起杜春,除了惋惜,难道我们还能责备她没有勇气吗?她的死,又是谁害的?

(一九七二年一月四日发表于《南洋商报》)

且谈“自以为是”

我时常碰到这样的情形:向熟食档要了一碗面,捧来的时候,只见汤面上浮游着胡椒粉。其实,我原先并没有关照伙计要加胡椒粉的。这大概是负责煮的人自认加了胡椒粉之后,那面的味道一定会更如可口,或者更加有益健康吧。我无意挖苦卖面食的小贩,然面,对我这个不适宜吃辣的人来说,碰到这种情形,无疑是一种虐待。其实,只要我们稍加留意,这种“自以为是”的事例,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能遇到。例如,扭开收音机,冲耳刺来的,往住是一连串的流行歌曲,不是悲呼哀啼,便是狂嘶乱喊,向我们的青少年灌输各种灰黄颓废的思想毒素,主持的人还美其名说是什么“贡献”!尤其是在清展,正当我们以蓬勃的朝气,准备迎接一天的工作之际,电台却播送悲沉伤感的哀音,什么“只要为你活一天”,“不要抛弃我”,“情人的眼泪”等等,真教人怀疑刚强勇猛的一代将从何产生。

电视呢?有意义的节目简直如风毛麟角。充斥在屏幕上的,不是被当作“活宝”的小丑的胡闹,就是教人迫求物欲享受的肉麻歌舞,再不然便是荒诞无僧的×××侠的横行独

霸,或者是表现人类原始野性的摔角。这些节目,都是我们的第一流人才替我们制备的货色。当然,在他们的心目中,这样的货色必定是“广受观众欢迎的”。如果你的隔邻人家是拥有电唱机的,那么,你可得随时领受他们自以为是“有乐同享”的慷慨赐予,他们把声量开得大大,惟恐邻里街坊欣赏不到那些“碎人心牌,蚀人意志”的旋律。

一些所谓吃得开、生活优裕的人,往住以其一已的识见当作众人的意愿,以其本身的生活条件去衡量别人的生活条件,甚至要人家道随或信仰他的“人生哲学”。比方说,他看电影从来不屑买一元的座位,便以为旁人一定也以买一元的戏票为失面子的事。又如他时常出入某“商级”的堤乐吃喝的场所,便认定旁人也应核同他一样,时常去光顾那种场所,在那里面花夭酒地、消造作乐。

曾见过一些自议为名作家的文人,为了耀他的因读范围多么广博,潜研名著的功夫多么精深,于是在发表言论时,趁机大赞××的著作多好多伟大;倘使有谁不读XX的着作,便是违反常情,有帝正统,便是不知文学为何物,也就不配称“文艺爱好者”了。

说到编集课本,那本是一桩关系国家民族教育的大计,必须事先嵬求众意,以便集恩广益,使编纂工作更加完善,才能嘉惠事莘学子。可是,现在的课本专家,却自恃才华过人,学识渊博,于是,关在冷气房里,闭门造率:造不出便翻翻洋专家的《权威专著》,找一点灵感,扒几堆牙慧。结

果,一套一套“精美的”课本便陆续推出,精美到插图中的人物,平时在家也衣装毕挺系着领带;做爸爸的总是那么潇洒英俊,当妈妈的总是那样美丽年轻;而屋子里的陈设,更说得上富丽豪华,暗示着家庭生活多么的美好幸福,教我们大多数出身贫穷家庭的学童,每天睁着艳羡的眼神,念着那些与自己的实际生活毫无联系的美丽的词句。也许,有人会说,在我们这个竟争激烈的时代,在这个只讲私利的商业社会里,大多数人不得不抛弃谦虚的英德,代之以自我吹嘘,自我标榜的使俩,才能与他人争一日之长短,才能出人头地吧。果真这样,则学校里的公民科岂非等同虚设?而什么是诚实,什么是谦崖,什么是正直,都将成为所有自以为职明能干的人的进!

可

幸的是,在这么众多自以为是的人的扰攘中,还有另一种作风恰好相反的人存在。这种人懂得尊重别人的思想和人格,他们每发一言,每行一事,总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前提

我曾看过一本着重分析时事的刊物,在它进行改革内容篇幅之前,曾随刊附入一张表格,上面拟具了好些问题,徵求读者给予诚恳的答复,以作为编辑工作的参考。最难能可贵的,是这本刊物的编辑方针,一路来都能坚持健康正确的立场和宗旨。虽然,它也希望买的人多,读的人多,但它从不浪费一寸的篇幅刊登那些迎合某些读者的低级趣味的内容。这种既能博采众议,又不媚俗取宠的精神,使我不仅对编辑人员感到敬佩,同时对刊物的内容更增强了信心。

我想,倘使世上的人,都能抛弃那种惟我独尊、自以为是的浅薄作风,在日常的坐言起行中,能多替众人设想一下,那么,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不是会变得校为融洽吗?面许多误己误人的事情,或许不致于那么频繁地发生°再推广三一点说,国际间的许多纠纷,假如不是由于某些自以为财雄势盛的大国在作祟寻衅,该不致于搞得难于收抬而影响世界的和平。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四日

《影子》 李忆莙

我不敢看他的脸。我怕我会禁不住的忽然伤心起来。

太阳斜下以后，不久星星就会闪满天空了。我喜欢星星，星星有时也会孤独。

黯淡的夜，星光下，你孤零零在那儿，痛苦、沉默、带点微微的苍凉味儿。我难过，难过见你的脸，见你的孤独。我偏了偏头，你跟着移动一下；我转身，天，你竟也转身！猛然我觉得你像八爪鱼，你恶毒的包围 我，你想吞噬我。我恐惧，我开步想飞奔，却无可奈何，你对我一点也不 肯放松，你一圈圈的绕着绕着……。

(你曾有过头昏目眩，那种感觉尖刻而且张惶，恐惧迷失，那种绝望足以教你的神志崩溃。）

转身离去的时候，月亮好苍白，只是星星仍然灿烂在头顶上。长年的别离，几许的沧桑，才发现到当年的洒脱原来一点也不豪气。从前，太自 信了，总以为摔开感情就像抛开穿破了的旧衣服一样的轻易简单。自己曾 很豪气的说过，一切都不会再回顾了。但却一次又一次的回顾，你能忘掉 许多的旧事，却不能忘掉自己的感情。拂开枕上丝丝的断发，才知道感情 结得如乱发，教你不知从何处去把它解开。

静坐在石阶前，天是出奇的高。我说会离开这里的，这里的什么也不 适合我，那些阴影，那些无助，缠得我透不过气来。没有自由也没有快乐，生命像一池死水，永远也激不起一丝的涟漪。你说，你说在这样的环 境下，你当年的宏愿，理想会不会在心中一点一点的死去？蒲公英虽长立 在篱边，却有它的千种风姿。风来时，四处飞扬，带点激情，带点理想， 带点满足……噢！满足，我何时曾有过？

“我跟妳说，我要结婚了。我满足，我会很快乐的，你知道吗？”那个经常闹失恋的女孩要结婚了，跑来告诉我，要我分享她的快乐。“我知道，你一定会快乐的，永远。我祝福妳。”我说。我应该为她而感到快乐的，那毕竟是一种责任，一种朋友与朋友之间的一点关怀，一点喜悦。

“啊，你什么时候？”“什么？我？”我呆了呆，看她，她脸笑如春天，笑声随风四飞。“就快了，也许明年吧？……。”我笑了笑，希望也把脸 笑成春天。在这个时候，纵使心有千种的酸楚悲痛也不应该告诉她的。看她，脸笑如春天，谁会忍心扫兴？ “哈哈，好呀，那真是个好消息！到了 那天，我一定赶来向妳道贺的，还有把他也带来，带来喝妳的喜酒呀。嘻 嘻！……来来来，让我拥抱你让我吻妳让我们来跳只舞，来，把这只手给我。”她忘形地笑，忘形地转，转转转转，像风车。我坐在风车上做了个梦，梦回到以往的日子里，梦里我见到天真的妳，无邪的我。我们拉着 手，也在转，转呀转，转个大圆圈，找呀找，找个好朋友……忽然你在 梦中不见了，剩下我还在傻傻的转。忽然想起人所谓的乐极生悲，很想问 一问你物极又会怎样？嗨，真傻，你已不在了，问你做什么？乐极生悲，物极必反，哈，悲了，反了，爱情像捡贝壳。而每个捡贝壳的人都有着同一个希望，就是希望能捡到个漂亮的罕见的贝壳。但，我没有这种耐心，所以只随随便便的捡了个断了角的。谁说断了角的就不是贝壳呢？何必那 么固执，一定要十全十美的？呵，爱情像捡贝壳。会不会有这样的一天， 我也像是自己捡贝壳那样，随随便便的找个男人嫁掉算了？之后，之后会 不会有一个人骂我是个大蠢瓜？哈，世上有多少个真正的蠢瓜？我眼前有个女孩，她脸笑成春天。我告诉她，明年我要结婚了，而现在离明年还有 十个月多一点点。哈哈，谁知道我会不会是说来骗她欢喜的？

太阳又下山了。我跟你说，明年我要结婚了，和一个陌陌生生的男人。嗨，你来不来向我道贺？那个女孩说她一定来，还有她的另一半（有人说，女人一结了婚，就会忽然只剩下一半了。我说这是鬼话，你呢？），我要请他们喝喜酒。到了那一天，你会感到快乐还是难过？ 忘了这些狂想，忘了我的傻话。含羞草已爬满了栏杆，攀上了人家的墙头。在太阳下我走过那里，太阳的光就像是万条金丝似的缠紧我一身，纵横错乱的，我想解，花了许多时间还是解它不开。

太阳已完全斜下去了。满天星星，星光下，我又看见你，瘦瘦长长，孤零零的站在暗处低低的哭泣。我不敢走前去看你的脸，因为哭着的脸总是那么的教人心碎的。我转身，怕再见到你的孤独。走了很远才停下来，回首，又看见你站在黑暗中。

忽然我明白了，原来你孤独如我，所以老爱跟着我。

我开始喜欢你了。

1972年5月《马华文学大系》

白灯笼

史叔公第宅的大门前,那对当年为办长孙结婚喜事,换上去的新灯笼,经历四年的风吹日晒,如今红漆脱落。黑字褪尽,样子变了;颜色也变了

四年前的那十天早是,门闹喊共地上了新灯笼,大家喜气洋洋。

新灯笼原是通红艳丽的,现在久经风日之后,又变得象当年那对被放弃的残破白灯笔一样。难怪史第门前又是一片冷落。

老一辈的人说:红焕焕的灯笼,显赫光耀,是兴盛的征象,看见了它,就有可爱的感受,使人生气蓬勃,满怀高兴;那一家挂上了红灯笼的,总是喜事临门,大家笑脸相迎。褪色的白灯笼,残破哀怨,死气沉沉,一见了就使人讨厌,是绝望与死亡的哀兆。所以有人说,白灯笼挂上了那家,那一家不是门庭败落,便家有丧事

史叔公的家并没人去世,为什么大门前那对红漆脱尽,黑字变白的破灯笼,还不换掉？

原来史叔公一年来,处处与人闹意气,不止财路绝塞,事业失败,而平日有关系的人,也几乎都与他停止来往。如今门可罗雀,失意之余,也就无心把那对褪尽色泽的灯笼换掉。

史叔公虽非富甲一方,可是在小小的山城里,他拥有胶园二坵,与一家颇具规模的锡矿;虽然家中人丁稀薄,子孙不肖,可是在山城社金,还是受人推崇拥戴;无论学校社团,以及慈善机构,在在无不希望获得他的帮助,而推举他担任要职

可是自从白衰狗这家伙踏入他的庭,在他的生活圈子搞起帮派关系,挑泼离间,以及处通割减估俚工资之后,一切以往的形势就完全改观

白衰狗,姓白名狗原来叫白狗,因为他一路来,搭上了那一家,那一家不是惹上是非便是家势没落,所以人家说他是一只白灯笼;自灯笼挂上了那一家,重的家破人亡,轻的家势衰退败落。由于他往往使人倒霉,所以大家就给他在狗上面加了一“衰”字;名头一出,以后人家在背后便叫他做白衰狗了。

白衰狗身材高大,白净脸儿,钳着一对金亮的鼠眼,二片薄唇盖不密的阔咀,配上一口尖利的牙齿,说起话来,声调高低抑扬,井然有序;可以滔滔不绝地把树上的鸟儿呼唤下来。然而有识之士,看他脑后见题,多是见面几句应酬便罢,很不愿意与他搭上关系,深恐一朝来往,惹祸上身但是一般耳膜轻薄,喜欢听甜言蜜语与歌功颂德之辈,83

被他搭上,却飘飘然地感到快哉乐哉!

史叔公就是喜欢听歌功颂德这一类的人。

其实,史叔公向来在山城之所以能众望所归,不外是他有钱有势,于是在他的钱财与势力范围内,谁都要敬畏他三分;加上社会穷人多,需要救济的,处处都是,所以要靠他的就必须拥戴他。

就因为他明知山城社会的建设非靠他出钱出力不可,他也就任所欲为,加以他为人偏颇,性情暴躁,社会上所举办的一切大小事,就必须看他的眼色,由他主意,否则难以顺利进行。

这么一来,群众工作与他发生关系的,碰钉子的也就越来越多,可是大家到了忍无可忍的地,也就靠自力更生坚持下去了。史叔公因此处在众数亲离时,白衰狗就趁虚而入。他也因寂寞而感到需要人近。于是二人一拍即合,自然而然就有叫有应。

然而从此,史叔公的第宅大付,被白食狗这只灯笼挂上去之后,门庭也就更加冷落了。

白衰狗搭衰了史家,不久又蝉曳别枝。

被白衰狗搭上的是一家和他同姓的白时仁,一位由经营人肉买卖起家之后转而干走私大帮的暴发户。那一天,白时仁在山城酒家宴客,白衰狗当然也适逢其会。

白时仁所以在山城酒家设宴请客,不是为父母做寿,也不是替儿女结婚,更不是家有什么喜事。这无以为名的酒会,只可说是联络感情而已

不过,白时仁需要与地方人士联络什么感情?原来是山城会馆今年度职员改选已经到期,白时仁有意问罪该会馆的总务缺,希望给人留下良好印象,便未雨绸缪,做些準备工作,促成届时大家投他一票

山城会馆在山城中,不象其他的小社团,没有人愿意担任它的职员。有些人就是被某些社团推选为职员,也是不得已的,然而每逢举行会议,出席的还是寥寥无几,几乎非至留会再度召开不可。原因是这种小社团缺乏固定的基金,常年经费都要由职员捐助维持,所任职员的利润没有,破财有份。山城会馆吁不同,它拥有六十间店屋的产业,担任职员的,非但不必出钱,春秋二祭又有参与宴会的享受而数十间店屋,时常有租约上的胶葛,或修葺、或加租、减租等问题,一朝租屋易名,总务就有全权主理,担任斯职的大有肥水可取,因此总务一职,历届角逐的,也就大不乏白时仁今年所以会问果山城会馆的总务,说起来也是有原因。

好几个月前,有一天早上,白时仁和朋友,在香山茶楼品茗,他们由行情谈到生意,由生意谈到门市,由门市谈到店址的地点,大家都认为山城会馆在大街路口所拥有的二座店地,如果能活动到手,把它盖起四层楼的店屋,无论做那一行的生意都占地利。但要获得这二座店地,可不是容易的事,因为山域会馆主席,一路来都是由史叔公所把持,而总务一职,也是史叔公直系人物沈大才所担任;这二位如不易人,谁也无法获得大街路口店地的盖建权

“如是,这二块地皮,不是长年要让狗放屎。”坐在白时仁右边姓陈的说。

“这也无法,史叔公与沈大才二人如不点头,什么人的提案也不能获得通过。”左边那位姓朱的也这么发表他的意见。

白时仁觉得奇异,饮一口浓茶后问道

“那史老头到底具什么存心,会不事既无意盖建,也不肯让别人利用,如何说得过去呢

于是姓朱的就发表他的见解

我看是这样:如果由会馆自行盖建,那笔存在史老头机构里增息的会馆基金,势必须拿出来应用,一朝拿出,显然在于史老头是一种损失,其次,店屋盖好之后,史老头身为主席,当然不能自己租用;其实史老头再也没有什么其他的好做,就是有,也没有亲信的人手可以管理。再其次,史老头一路来心胸狭窄,他企图永久做山城的一等领袖,便不愿意看见别人拥有大规模的生意,更不愿意别人的财路胜过他,而影响他的地位,因此对于一切对他不利的会务,他都采取敷行的态度,使之不了了之

“白兄颇有见地,这样,他们两位如不去职,一切比较积极的事,便别想行得通了。”姓陈的接着说。

“既然这样,我们现在何不趁史老头众叛亲离之时,大家挤入去,把他的主席位革掉。”姓朱的提议说,“就是一时不能把他的主席位革掉,能够有人顶替总务一职,然后跟史老头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史老头也就不能任所欲为白时仁听后有点怀疑,所以说

“虽有道理,但我们的力量可以做得到吗?”“只要大家合作,分头活动,今年选举的局面就可能改观,何况现在要打击他的人正多。”姓朱的一面为白时仁添茶,一面很有把握似的这么说

忽然在他们子人青后发出这样的话

“你们所说的,我很赞成”

白时仁与友人谈得正起动的时候,没料到躲在角落里独自饮茶,没人见利的白狗,已经从他们的背后,走到茶座来了。大家几乎都吓了一跳,其中那位姓陈的便说:“白狗兄,我们说什么,你赞成什么?”

“老兄何必见外嘛,刚才三位所谈论的,我在你们背后都听得清清楚楚呵!”白衰狗露出满口尖利的黄牙,薄含笑意,顺手拉了一张椅子坐下来,“其实,我和大家有同感:这老头一日不离开山城会馆,山城会馆的会务就一日不能开展

白时仁若有其事地说:

“老亲呵,近年来你不是时常出入史叔公门户,为什么也说出这种话?”

“是嘛,就是我时常在他家出入,所以对老头的为人才87

了解得十分清楚。”白衰狗认真地答。

白时仁听了之后,笑笑地:

“老亲,此地说话不便,下午劳驾到我乌必来,我们谈个痛快就是。

然后付了茶资,各人就先后散去。

下午二点,白时仁殷切地拉住白衰狗的手,一起坐下然后骇异似的问:

“老亲,前年史老头与徐老头,因锡矿业权打官司事,你不是出席法庭做史老头的证入

“唉,别再提那件事了

“为什么?

提起就扫兴

“什么事呢?”

“其实嘛,理亏的是史老头。”

“既然如此,老亲你为什么又支持他?”

“还不是希望他多隆嘛。”

“后来他多隆了你没有?”

“非但没多隆,还恩将仇报

“这如何说起?

“后来徐老头胜了官司,他就说我是徐家的狗腿;这可恨不可恨!”

“原来如此,所以老亲你也就离开他了。”

“不离开嘛,还留恋做什么?”

“所以,老亲你对我们早上所说的表示同情?”“非但同情,我还要为你们出一臂之力,把他的主席位置推翻。”

“老亲你有这种能力?”

“我有史老头贪污的证据。”

“你敢?”

“为了大众的利益,有什么不能做嘛!”

“这么说,老亲你真的可以帮我们一臂之力了。”“不止这样,还要做你们的开路先锋

“怎样开法?”

“先向山城会馆的执委们圈露史老头贪污的经过,然后将他企图侵吞业权的证据拿给大家过自

“老亲你这么做,不怕史老头怨恨!

“史老头对我不仁,我白狗当然对他不义。”“那老亲不怕他对你报复?”

“他倘若向我报复,我一定要揭发他缺德的事。”“什么缺德?”

“当然是不可告人的。”

“有什么证据可使人相信?”

“不止可使人相信,而且可以给人看看真实的相片。”“老亲你是口花花说说罢了!”

“说虚话的是鸟人。”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这种人不值得我与他合作嘛!”

“你不是与他合作过一段长时间了

“可是结果一无所得,还受冤枉。

“冤枉你什么?”

“刚才不是说过;他说我是徐家的狗腿。”

“因此,你就要离开他?”

“跟他没有好处。”

“跟我们就会有好处?”

“哈哈,最低大家能合作得来嘛。”

“怎么合作法?”

“史老头使大众失去信心后,我便南大众大力鼓吹,说明非选你做主席不可。

“谈何容易呀!

“天下无难事,老实说,只要我白海肯鼓三寸不烂之舌,大家不信我的话十句,最低也会信五句

“我那有资格可当山城会馆的主席!”

“其实嘛,有钱就可以当主席;再说,不能当主席,也可以担任总务

“还是没有资格!”

“什么资格不资格,弄到手就会有资格。”

“能吗?”

“包在我白狗身上,只要你老兄肯出山,什么天大的事,我都能做到成功。”

既然你有这么大的能力,大家又是宗亲,那我勉为90

其难’就是

“一言为定。”

“驷马难追。”

四

白时仁在宗亲白衰狗大力的吹嘘夤缘之下,果然做了山城会馆的总务。

不过白时仁当了总务之后,不但没有与史叔公采取不合作的态度,且合作得很密切,而对于会务的把持,比较前任沈大才有过而无不及。好多过去投票支持他的,都众口同声说白时仁过桥抽板。原来,他对于大众的福利,非但毫无照顾,且变本加厉,从中取利。于是不少原来对时他有所寄望的,都因灰心而逐渐疏远了他。相反地,白衰狗出入他的门户更加密捷了。

然而,他的大门无形中已挂上了白衰狗这只白灯笼,日子也不得好过。

倒霉的日子终于到来,白时仁当上山城会馆总务半年之后的一天,他藉上层社会的地位,得意忘形地,吞没了同帮的一批黑货,而被黑道伙伴毁尸灭迹

所以山城人士都说:

白灯笼又毁了一条人命。

不过,大家也这么说:

物类同聚,死有余辜。

一九七二·五·五

《龙哭千里》 温瑞安

从厚厚高高的书本中逃出来，你有呕血的感觉。你轻轻地咳嗽，一声声，一声声，你用手帕掩住口，甚至想到当你把白巾自唇边移开的时候，上面已染满一大堆凄艳的鲜血。美丽的血。一直在你胸中翻腾如今却凝在手帕上的血。一种无法被补偿的骄傲。你脑里想着的是吐血的事，同时顺 手打开了门，啊啊是晚风晚风呵凉风为你浇一盘冷水，你登时清醒了许多。抬首，仍是八千里路云，举杯相邀过的月杨柳岸过的月嫦娥过的月悲 欢离合过的月阴晴圆缺过的月，如今仍是。黑夜不是全盘胜利的大旗，它密布破洞；点点的星光。屋外是黑，是月华，是虫鸣，是一片郁郁的黑橡林，是安详入眠的小道，于是你决定走出来，每一步都抖落一些学问：钢 琴的悠缓，提琴的幽怨；二胡的哭诉，古筝的淨琮。

夜是清凉的。唯有在寂寞时才能享受寂寞。这一刻你是安详的，一如明月的恬睡，足下的蚯蚓也不再翻土。但你很快发觉月华是惨青的，青得像三岛切裂腹的刀锋，你脑中翻腾过无数的意象：一个画家在白布上挥上黑色的第一笔，一个男孩耳热心跳地偷窥自己暗恋的女孩的第一瞥，指挥 棒所划过的一道彩虹、满天的落霞映照在一个吐血的少年两颊上所挥映的厉艳……。为什么总是想到吐血呢？你还年轻呵，你可以参加任何电子吉他乐队，你可以赌三个通宵不眠。是的，不眠，你不眠而在艺术与文学上苦苦追寻，你枯瘦而干瘪，难怪会想到吐血了。

你一直很怀疑自己是否走人魔道，你只知道有一股很大的力量正压向你，你唯一的反抗便是创作，唯一能维护自我的是艺术。这些题材都不是适合一个刚刚踏上十八岁的少年的你，而却都在你小说构思中出现了：几个饱经沧桑而满腹学问的学者正在讨论一个人类最基本又最无法解破的问题：人的存在意义。没有人能有一个真正的答案，他们只好满怀希望地去 请教一位年逾百龄、身着白袍的老学者。老学者陷入久久的沉思中，忽然双眼发出迫人的灼亮，显然他已寻得了答案，于是众人纷纷兴奋地追问，这学者微笑良久不语，原来他已仙逝了。这是第一篇小说。一个必须要在 风雨的黄昏中赶回家乡的旅人，他坐在一部黑色的计程车里，这部车子的 号码很模糊，这疲乏的浪人只希望马上抵达家园，没有注意到那戴着低帽 衣着全黑的司机的容貌。一路上这浪子思路很紊乱，蓦抬头，细雨纷纷的暮色中，车外是一片荒原，情节在那浪人猛见那司机的脸容发出一声惊心动魄的撕叫声中结束。这是第二篇小说。一对于艺术恒在求索而不惜耗费 所有的金钱与生命的兄弟，做兄长的见识远超其弟，他的弟弟有疑难尚有 兄长为他解答，但做兄长的却更为孤独。某夜，两兄弟追寻了一生，由于 一无所获，终于不禁对艺术有所怀疑。弟弟到门外一阵，忽闻其兄在背后欢呼：“我知道了……”弟弟冲回房时，其兄已带着笑容逝去，只留下更 孤独的弟弟在思索着答案。这是第三篇小说。一个少年目睹一只跟了他十二年的老狗临死前挣扎的过程：这头狗死前把身体在地上不断地磨擦，爪 子恰好在它四周划了一个圆圆的圈……。这是第四篇小说……。

贯串这四个故事的主旨是：死亡。可惜你仍未能肯定死亡美丽不美 丽，不然真可冒险一试。活着毕竟是件美丽的事。你记得你在《人烟》中 说过这样的话：“我的生命就是我的作品，我的作品还没有成熟，我怎么会老了呢？纵使我老了，我倦了，我要睡了，我还是要对自己说：少年，你的名字是奋斗。” 一年前的你是你所处的环境中的一股逆流，如今你外表似已收敛了许多。在异族的眼光下，你是一支狂人乐队中突兀的洞箫。而你呢？透过眼镜片的炽热仍是高度的，白色的衣衫总散发着一股浓浓的寂寞，比狂欢舞会过后那种还要深更无法遏止。于是你宁愿埋首于金庸与 金铨的武侠小说与电影中追寻那一丝芬香的古典，你甚至把自己也埋首在 那种创作中，把“社会”喻为一座黑森林，把环境的各种阻力写成十三名 剧盗，然后把自己化成一匹“追杀中的狂马”，“不能退后，且要追击”。幸而你有一位骄傲得像一柄青锋的哥哥，他的笔是剑，他的手是千人乐队的指挥棒，他的生命是燃烧，散发是他的自由，瘦是他的意象。由 于他策励，你仍不忘艺术的探索，仍不致迷失。

夜，清凉。云来，云去，月仍是月。你回眸亦唤不起云飞，风亦不会在这时候扰动安详的林子。一种深邃而成熟的意味，笼罩着这整座园林。空气稀薄得如一阕清平乐。没有夜莺，没有深夜中过桥的白衣，没有河哭在脚下。你吸进一口给薄荷冰镇过的氧气，你的胸襟呵是一漠大原。可幸你仍年轻如星之晶晶，这里的气候虽不宜一株梧桐的生长，但毕竟你有几 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你仍爱抚拭小刀，看见小恋女仍无法不心跳。记得上次你听《满江红》的时候，雨尚未歇，长空划过两只匆匆的雁，燕子啁啾，雨正滴滴答答地踢着石子，地上陆陆续续延展着青苔。那整个晚上歌声都回旋在你心上、脑上、神经上，响在你每一根骨节上，你雄性的喉音上。激昂处，把你的脊髓骨抖得笔直，如一座骄傲了几千年的大山。嗓子如弦丝一般地微微颠动着，胸腔浮起几许激情，透过你的双眸，漾着薄薄的泪光。一座断崖。一轮残月。一座怒海呵不息的海高高低低叹息的海。一幅画，黑墨与白纸。从此刀便成了你的象征，每出鞘必然沾血。

谈到哥哥和那一群朋友，有他们，你毕竟是幸运的。那次旅行回来，海关人员以惊异的目光打量这一小群行李箱装满书籍的少年，这么小的脑袋怎能装得下禅学啊、存在主义啊、中国文学批评史啊……那海关人员的 眼镜掉到鼻梁上来，眼珠子几乎要突破上层眼皮那样地看着我们；后来你们在车上大笑，在客栈谈了一夜的诗。其实你们都是痛苦的，当你们看见 且感觉到自己的文化被压在垃圾箱底，且无法容忍某种轻蔑的眼神。所以，那一拳挥出后的呼叫是令你绝难忘怀的。你们都是驼子，高大的驼子，蹲着都比别人高大的驼子；你是守着绿洲的沙苇，为母体抓取每一分 暖土吸取每一点养分的根须；你是拜星者，你是一具不完整的血婴。

你疾步走过密密麻麻的星光下，月亮以异样的青黄向你一排排扫来。你蓦然回首，小房里的灯火已那么遥远，那么遥远，那么远不可及。你看着远灯，脚步仍在后退着，你仿佛是为了膜拜而前往的朝圣者，脑中的信念是：必须前去。你仿佛听到踏过的步履，一声声单调地传来，如深深的 山谷底回响。你仍向前走，路很快便走到尽头，路的尽头接到另一条小 径，那是一大片荒墓。你走着，想那些可怜的人，曾经活过的，曾经笑过的，曾经哭过的，如今都闭着双眼无声无息地躺在硬地下，以碑碣上斑斑 的篆字证实自己一度短暂的存在。月在冷笑，冷冷地笑着，青苔如毒藓般长满在碑上、石上。

你步行出来，以一种恐怖的孤寂。一种全城只剩下一位清醒者的痛苦。你啊你，异域的少年，怎样使那些摇头晃脑念着教科书而心里对中文 厌倦得要死的教师信服呢？老教授们活在他们愚昧的世界里，说：“年轻的一代不知搞些什么鬼”；有人在茶馆中吟咏那四平八稳的箱子似的酬酢古体诗；有人今天竞选文艺研究会会长、秘书等要职，明天参加艺术晚会，后天赶去艺术馆剪彩；有人一落笔便要人去拥抱生活啊举起锄头，穷喊地主剥削劳工啊三车夫最伟大；有人永远“妈离不了你”总是一把眼泪加 上一摊鼻涕加上一点心理变态加上几声叹息，且把那样的货色称为“雄伟美” “失落美”，对于这些人，你发誓与他们周旋到底。因为你是年轻的 刀，而刀是无情的，不讲情面的。为此，你已无意中替自己树立了不少敌 人，他们不止一次群起围剿你、攻击你，结果自然是你的刀化作了笔，不止一次派上了用场。

但是你的性格也有柔的一面。你迷信白衣，且深深爱上向阳一呵，向阳——这个名字。可惜的是，那袭白衣始终不曾出现。你迷信爱情，而不善处理感情。你容易迷恋，美丽的迷失，危险的相恋。你曾为一位清丽 的女教师练琴而终日躲在教室里远远地聆听。多少折柳、多少濯足，而今 虽说那纯情的一幕已逝，偶尔你仍会想起在小楼上那柔柔的清唱金马仑高 原上奋吭的高歌毕业晚会上泣然的哀调。黑奴啊黑奴，当你的唇离开那低沉的二十四格时，是否有一颗晶莹的泪正淌落潮湿的黄土？

很多个晚上，你都把自己反锁在书房里，与蠢鱼同啮中西典籍，每次从房里跄跄踉踉出来，只觉天旋地转，自己正在长高或缩矮，都分不清楚。有时你拿起六弦琴低低地唱那首.Blowing In The Wind，一次又一次地 重复那些问题，难道那答案真的blowing in the wind吗？你不知道，你只轻轻巧巧地把调子一转，弹起活泼的《春花美丽》来。你有许多事不知道，你毕竟还小，但你最少知道有些事可以不做，有些事非做不可。那天你还没把余光中的《万里长城》读完，混身血液已沸腾，你在斗室中不断地来往行走，手指颤抖地夹着那篇高信疆寄给温任平、温任平寄给他弟弟 温瑞安的剪报，脑版中现出的是巍峨无比、你一生都难以攀及的那象征着 龙族的光荣底长城。你再也无法坐下，你在烈日下把报纸送到每一位诗社 同仁家里阅读，让他们也分享到这一份感受，让他们也无法闲坐，让他们 不能不好好地想一想。你几乎奋亢得想把劈面第一个让你看到的人一手抓来，把这件事告诉他，把文章拿给他看……那时你自己才发现，原来你是一个这样的人。

你的眉心锁住愁，锁住深思，当然那还需待更上层楼。你的眼镜框子十字架似地扛起许多叠叠的层压，因而双眉得往上扬起，扬起两把刀的锋刃。记得那个笑起来总露出兔子牙的小女孩吗？她曾笑着说：“你扬眉的时候，就像……一条昂然抬头的龙。”你忽然心绪恍惚起来，小女孩啊小女孩，若自己真的像一头龙，那只是一头折翅的龙，一头困龙，一头郁结万载的龙！一头郁龙，你含泪走过星月下，你的命运将是化石，抑或成灰？

陡然，一声凄厉而狂野的嗥啸，一刀刺破了夜空向我刺来向我耳膜刺来刺来向我心藏刺来刺来——

是野狼在哭吗？月发出藓苔般邪恶的光芒，一种如狼吠月的犷犷。你恐惧，你双目完全张大，如盲者试图在黑暗中寻找一些什么。啸声不再。 啸声不再。你肤上仍布满鸡皮，你是听错了吗？那只是幻觉幻觉而已，蓦地又是一声狼啸——尖锐如利剑破空而过——你不禁颤抖起来，你仿佛看 到磷火的闪动，周遭是古老的坟，这是很郊外的地区了，是什么力量差使 你来呢？而那声狼啸，是不是在提醒你自一个前面的陷阱及时止步？

你额前渗出了冷汗。一块老大的乌云飘来，一口噬下那刺青的月亮。天地都黑下来，一片漆黑，没有一丝光，只有一点点闪烁不定的坟冢上的磷光。磷光。你屏息地凝视着点点栗人的光点，心绪反而平静下来。你在全然的黑暗中，完全无意逃避。此地是荒凉的墓园。你知道在你的前面有 错错落落的碑，碑石代表着已模糊的人，碑下躺着的是残骸与骨灰，千百 年后，此地将一无所有。你的呼吸平和。这些人，有些是郁郁以终，有些 也许含笑而逝，他们也许死在古老的朝代，或疾病肆虐的现代。他们也许生前曾轰轰烈烈过，但如今都沉寂地卧在碑碣下，在圆形的死域中沉思、回忆，也许他们忽然惊悟什么，但那也无济于事，因为他们此刻什么都不是，是死亡。在漆黑中，他们也许在你面前叹息，并阴毒地盯住你。

狼嗥呢？那是过去的事了，你站在这儿也很快将成为过去的事的。我 似被某种魔力，某种催眠所蛊惑镇制住。你耳中是一阵阵细碎的风声，自 满山叶隙间袭来。然后风逐渐转烈，那声音已是铺天盖地的传递着、延展 着，从这边来自那边去，狂放、喧嚣，且野性毕露。它卷起一地的叶，卷起墓园清明时号哭过的满地碎纸。你被包围在风中的是：你。风的潜力不断发挥，夜于你嗅觉中、听觉中、视觉中渐而浓烈，你有一种潮湿的感觉：雨将来临了！

雨将来临，雨将动员所有的兵力所有的能力所有的分子来侵袭你，你应该回去了。你应该回去了！这句话似自遥远的古代疾射而来，你倏地警觉，乃极目四周，只见千树摇摆如群妖张牙舞爪，冢们悲凄地呻吟着一首古老的歌。你该回去了！少年，你有最安宁的小房子，你仅是一头哭在千里的龙，你年纪轻得连感时忧国都说不上，也没有人会相信。一般人的心 目中你只是才断乳便假装呐喊几声的孩子，在朋友的心目中你只是身着白衣负手皱眉的不合群，少年啊少年，只有你兄长始洞悉一些你的心境；只是鹏飞千里，鹏在天涯，这两头困龙又何其郁郁啊！何其郁郁！

你毅然返身往来路大步走去，风厉啸着自你腋下颈下自耳旁踝间急掠而过，你整个人浮在风中。一围的墓碑也似为你的离去而凄笑厉哭。你连头也不回的迈步，每一步踩熄簇簇闪烁的磷光，每一步俱踏响五千年土中的骨骼，他们在我脚下辗转惨呼嘶吼，一直到我远去。

稿于1972年中，十八岁作品《马华文学大系》

惊魂记(-)

陈朗

我走在一条僻静的道路上。四周很静,很阴暗,只有远远的那盏街灯,投来淡淡的灯光。

没有月亮,没有星星。这是十个深沉的夜。路旁是一丛丛的小树。除了我的皮鞋蹄在石板上发出“咯咯”的响声外,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了。

我大踏步地向前走着,没有遇见一个行人,只有夜风在陪伴着我。

呵,好凉好凉。当一阵风迎面吹来,我不禁地从内心喊了出来。

驀地,从树后跳出两个黑影来,把我的去路给拦住了。定眼一看,那是两个持着小刀的彪形大汉。我知道立刻就要发生什么事情了,但却大声地说道:“你们想干什么?”

不想怎样,只想把你手上的表,袋里的钱给我完全留下。”两个大汉目露凶光地对着我

“好,我就给你留下。”说完,呼的一拳,立刻飞了出去,打向其中一个的脸

那两个大汉见我竟然反抗,於是都持了刀向我猛扑过来。

不知好歹,竟然敢在太罗头上动土,我这个跆举道学会的会员,不给点颜色他看,还以为好欺负。於是,我和那两个大汉纠缠上了,虽然他们持有刀,但那里敌得过我?左一拳,右一脚的,被我打得他们仆仆跌跌,看看形势不对,於是连刀都不要;就拔步走了

我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整了整身上的衣服,继续往前走。

四周还是一样的静,一样的暗,除了我的皮鞋踏在石板上发出“咯、咯”的响声外,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

突然,四周灯光大明,把刚才的黑暗完全给驱逐了,还有人声,其中一个是林导演的声音:“志刚,这场演得很好,气氛很浓,而且你耍的那几招跆拳道,动作够快,好,好。”

其他的人在忙着收拾东西,收拾布景。因为时间太晚了,大家都要赶着回家。

我们都是一群爱好戏剧的业余演员,共同的嗜好,把我们从不同的角落拉聚在一起。

目前我们正加紧排练,因为我们计划下个月要在维多利亚纪念堂上演四苯短割,其中一幕是由我担任主角的,刚才的那一场、只不剧中一小部分剧情吧了

和大家分手后,於是我独自向车站走去。

车站很静,虽然是在周末,但却没有一个人

等了很久,还不见一辆巴士。看看手表,十一点刻,夜了,怪不得回实笼岗去的车少了。

等呀等的,巴士还没有来,心里很烦燥。

忽然,脑海中闪出了一个念头:现在更深夜静,假如真的有两个人持着刀在我的面前出现,要劫去我身上的财物,怎么办?手表、钢笔和袋里的那二十多块不打紧,假如给他们抢了我和小云订婚的那枚戒指,那就糟了。

越想越害怕,这条路又那么静,假如真的发生事情,谁来帮助自己?刚才耍的那几招饴拳道,都是假动作来的。其实自己一点都没有学过跆拳道,假如真的遇上强盗,自己只好束手待劫了

又过了五分钟,还不见巴士来

就在这时,不远的地方正有一个人朝着车站的方向走来。看他行色匆匆,我心里想:这人倒要提防下,希望不是强盗就好了。

那人来到车站,东张西望,象是在找寻什么东西似的。我的心害怕了起来:他不会是强盗吧,他不会在这个时候下手吧,希望这时候有多个人来就好了忽然,那人趋向我的身旁。槽了,回完了,他真的要下手了。

“先生,请问儿点啦!”他走近我的身旁,指着我手上的腕表说。

准是他看上了我的这只梅花喷手表。其实,送给他也无所谓,这只表,我也戴了好几年,早就用够本了,何况自从表壳进过水了之后,里面的机件,有时不是快,就是迟,我早就想买只新的了。既然他看上了,送给他好了,希望他不要再在我的身上打主意。“十一点廿五分。”我回答他说,並且把手伸到他的面前,让他看个清楚。

“谢谢!”出乎我意料之外,看了时间,他迳自离开了我,不下手

是了,也许人家看不上这只旧表,拿去当,也不值二十块(以前我买这只表时,把旧表卖回给那间表店,他只给回我十块钱)

那人还是东张西望。我想:他大概不到黄河心不死,无论怎样,也要在我的身上得到一点东西才罢休。我想:还是走到易外一个车去等车吧,趁他现在还没有下手之能,三着/走为上着

主意已定,正想移动脚步,那人又走了过来

先生,有火柴吗?僭个火

“对不起,我没抽烟,没火柴

就在这时,我要搭的巴士来了。好象得到了救星,赶快跳上巴士,走了

回到家门,已是午夜时分,实笼岗花园住宅区,到处寂静一片

花园的栅门关闭住,不用说,大门也关闭着。我想:表叔表婶已经睡了吧

进到客厅,一片漆黑,扭开灯,只见电话几上压着一张纸条:“志刚,我们去了表婶的娘家,今晚可能不回来,记得把门户关好才睡觉。

是表叔留下的字。表叔真是个好人,去年结婚买了这幢房子,两夫妇住不了这么多房间,见我在外租房住,因此叫我搬来跟他们同住

本来我是不想搬,一来他们才新婚不久,我不想打扰他们的清静;二来寄人篱下,心里总觉得不舒服可是经不起他们再三的邀请,就搬了来

我把窗户都谨慎的上了锁,想想,这么夜了,表叔表婶一定不回来睡的了,於是也就进房去休息。

躺在床上,想起刚才的那一幕,徐样犹存

屋外很静,很静,除了久久有一辆汽车在门前的马路飞驰而过外,就一点声音都没有了

我实在疲倦极了,於是合上眼,朦朦胧胧的仿佛是睡着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侯,朦胧间,仿佛听到有人开门的声音

是谁?下意识的告诉我,会不会是盗贼进来偷东西?

再听,糟了,他们好象进入了客厅

要不要出去看看?假如真的进了賊,怎么办?听他们的鞋声,贼人好象有两个。假如是两个,那我就更加不敢出去了。

呵,他们开抽屉了,他们在翻东西?不知表叔表婶有名贵的东西放在抽屉没有,如果有,那就遭殃了。贼人好象在客厅里踱来踱去,好象在寻找什么东西似的

要出去看看吗?我才不敢出去,一个人,给贼人打了怎么?但不出去晚人了表叔表婶的东言

明天他们回来,教我怎么向他们交待?真是左右为难又过了一段时间,贼人好象开了表叔表婶的房门进了去,表叔表婶的房间一定有名贵的东西的,怎么办?

我实在怕,但怕又有什么用

听到贼人把房门关上了,然后,外头是一片寂静我想:贼人正在大事搜索表叔表婶的房间。我一定要冲出去看个究竟。

对,冲出去,被贼人偷完了东西,怎么对得起表叔表婶,他留下的那张纸条,不是教我跟他小心关好窗户的吗?现在发生事了,自己怎么能不管呢?是,该冲出去,捉住贼,不然就打电话给警局,再迟,恐怕贼走了,一切也完了。

我打开房门,客厅的灯火还亮着,贼人准在表叔表婶的房里。

就在这时,表叔表婶的房门打开了。

“A,志刚,还没睡呀!”是表叔的声音。

“呵,表叔表婶,原来是你们,我还以为是贼偷了进来呢!”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原来自己自作紧张

“我们刚看完半夜场回来来!我了宵夜回来,正想叫你起来一起吃。”

餐桌上摆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面食。,今晚整夜,自己虚惊了一场。

(七二年七月十日发表于《南洋商报》)

《溅血》 温瑞安

第一部份：他

他，英校生，十九岁。

他走过学校长长的走廊上如一股长长的热带风带走长长而孤独的影子。

他走过这一段长廊就看见他几乎唯一的知交，小吴。小吴是风头颇健的人，见到他，展起热情的笑容扬起热情的手：Hai，他也只好勉强招呼一声。小吴笑着把手揽过他后颈搭在他左肩上，却没有注意到他忽然阖成“川”字的眉心。小吴笑道：“怎么啦？我们的博士，又是你轮值？”

他紧皱着眉，勉强支吾几句，小吴也发觉他的心不在焉，不禁向他望去。 他的眼镜片与黑色的眼镜框子都抹拭得很干净，晶晶亮亮地炫耀着；他个子很瘦小，皮肤出奇的白皙，有一些像新生的婴儿幼嫩的皮肤，滑亮而美，连他自己也常有以一枚针把它刺出鲜血来的奇想。他有时真的会那么做，以一根尖细的针点戮自己的臂，当然不敢刺戮出血；他有一种痒痒的感觉，以及某种欲望。

“是的。”他说，并续继走他的路。他的鼻子微微高仰，他看人时喜欢用一种冷漠的、激不起丝毫热情的眼神；因他鼻子常仰起，旭阳常射落在他鼻头上，几乎可以借此看透他鼻子中鲜红的血脉。他的后脑较大，脸孔瘦削，略长下巴，第一眼见到他的人，会马上有两个印象：一、一个爱读书不爱运动的人；二、一个生长在富有家庭的少爷。

他是学长，白衣，白长裤，精致手表，长指甲，眼镜片闪亮。

他总是一个人，鲜见他与别人并行，如他的白衣，不沾一丝尘埃。

这天他走过学校的长廊，中午的热阳把寂寞写在柱之间的长影上。走廊部份仍是阴暗的，部份阳光恰好被楼上教室倾斜出来的栏杆遮去不少。他望了望烈阳，阳光照在地晶薄的眼镜片反射出一种淡金色底光芒，他眯起眼睛，鼻子又呈现一片可爱的鲜红；然后他以左手略托起眼镜框子，皱了皱眉，额上鬓旁略有汗珠渗出，他掏出洁白的手巾不住地抹拭着，喃喃地道：“这么热……” 因而他往走廊的阴影部份靠扰过去，让小吴走有毒阳的一面。当他的目光正欲 从烈阳的厉芒收回时，蓦然焦点已停在廿数码之遥对面教室楼上的走廊上：一个文文静静的女孩子，文文静静的望着他，展上似有笑意，甜甜的笑意。他完全呆住。那少女如一朵出水的水仙，洁净纯美而清丽！他从来对女性就有偏见，很少把她们放在眼内，但她是群芳中唯一绽放白蕾的莲。奇怪奇怪，奇怪的是他从没有发现过她底存在，一刹间他停住脚步笑不出，也不知怎么是好。 幸而他是一个很会掩饰自己的人，他即别过脸，以白手巾掩住口咳嗽。奇怪奇 怪，今天他怎么了？他素来是看不上任何女同学的，他心目中永远属于一朵中 国的白莲，而那毕竟是向往，只能向往。

这女孩子是谁呢？为何对他笑？小吴望了望他，脸色充满了恍然的意味，笑道：“美人轻笑艳福不浅哇；她是文文静静的，你更是，可谓‘物以类聚’啦，恭喜恭喜……”

他的脸不禁烧热起来，心里只为那阵子的失态而发窘，忽然对小吴很是厌恶，而对那女孩却生了一种亲切感。

第二部份：她

没有人知道他已付出那么深厚的感情，没有人知道。第二次看见他的时候，是他在楼下走过时，猛抬首，只见她正在楼上，倚着栏杆，纯美得如一座女神。他完全呆住。他没有正式地望过她一眼，但其实却全心围绕在她身上。他知道她每一步走路的风姿，每一举手一投足一笑靥的柔美，但这也没有人知 道，他只能睡在床上呆呆地向壁虎喃喃地诉说。她有时也对他偶然一瞥，这在 他心目中已足够了。

他无法人睡；他虽有强烈的自渎症，但绝不敢想到她。他自形猥亵，但又 知晓除他之外，没有人能配得上她。他如咽了一口苦水，但又不能吐。

有一次他极端喜欢一件白色的衣衫，他宁愿把一个月早餐的钱都用来买它；本来他是可与小吴合购的，小吴是一个每件新衣服只穿一、二次的人，与小吴合购是件极便宜的事；但他拒绝了，因为他喜爱一件东西时他要得到完完 全全的它，不准一丝一滴属于别人的。那次他去店子把衣服买下时，那女孩的 甜美而温文的声音就在他耳旁响起，他当时如被先生处罚刚好被女朋友撞见一 样窘，抬目望，只见她身旁还有一位又高又大，颀壮而身着花花绿绿的衣裳的年轻人，嘴角正含着一根烟，正陪她购衣饰。他全身的血液都似突然涌到脑门去，匆忙夺门而出。回到家的时候，发现不知何时白衣上已蒙上一大片污点，他把衣随便挂在墙上，把柜里的一柄心爱的小刀拿出来，呆盯着刀锋，然后把冰凉的刀身贴在脸上，呆呆出神。

他对她是极纯情的，至此他仍没说过一句骂她的话，就算是私底下，也没有。他一腔的情，没有办法表达，只能在遇到她时躲开，在背后又窥视她。

更苦的是：他常注意她的事也不知是给谁知道了，他从未动过情，所以消息很快的传遍开去，如秋天的苔藓。他觉得已吞下满肚苦水，再也吐不出来了。他想从各方面知道她，又怯于问人，只能在别人谈话中全神留意。对于谣传他有一份欣喜一份忐忑，但当他见到她仍喜爱与校中男仕们谈笑自如时，而后面几个女的又指着他小声地交头接耳清脆的笑时，他只觉自尊心像一面碎裂的玻璃，片片闪着刺目的厉芒。

他本来是喜欢看武侠片的，很少人知道，似他那么文弱的人也喜欢武侠打杀片，他竟很喜欢那些呻吟和血腥。他也曾幻想是武林高手，她是纤弱的闺秀，但幻想是幻想，他仍无半丝武功，只有他自己知道，她常和那些自己讨厌 的人谈话，而那些人，他半个也打不过。他自己很清楚自己当然无权管她的 事，所以他在心里不断地原谅她，并求她原谅，更希望自己不去想她。他是个暗底里的明星迷，尽管他外表似对女人无兴趣，而且他的朋友从未听到他谈起 女人过。他没有太多的钱，尽管他外表很像富家子，其实他是没有钱的，这也 是令他苦恼的事情。他甚至偷偷在书局里剪下一些他所崇拜的明星照片，脑里盘旋着她她她她她她……蓦然一失神，剪刀自那明眸皓齿的明星脸靥上划过，刺伤了他底手指，一滴鲜血落在那明星的娇容上——他赶紧按紧被刺痛的手，放到嘴里去吮吸着……

他爱她爱得那么苦，那么深，只是她不知道，他甚至估量过自己，绝不是她身旁那一群男性的对手，于是他只能把感情锁进自己紧闭的心房。他的功课剧烈地退步，每夜睡不着，以桌上那一柄尖刀点戮着自己白嫩的皮肉。他有时甚至也把小刀带到校里去，直至有一天——

第三部份：事件

早上他的心情出奇的烦躁，也许是因为这天正是颁发成绩表的日子，而他 的成绩却是他有生以来最糟的一次。他的苦读时间，都变成了整个中午徘徊在 校中，为了远远地窥她一眼，就走开。他无法忍受的是：师长和同学诧异和怜 悯的目光。他正走过她的教室，他目光拼命搜索着她的影子，蓦然迎面撞来一 个矮子，他忙推开那人，发现那是一个低年级的同学，而且把整块舔着的雪条 都黏在他底白衣上。他骤然怒火中烧，血液上涌，一巴掌往那正惊愕着的嫩脸 扫去。那张脸立刻构成眼泪和痛楚的图形，加上强烈的音乐效果，立即哭来了无数同学的注意。所有的人都在议论纷纷，以像从来没见过他这个人的目光瞄射他，他不知所措，后悔已迟，更瞥见她也在人群中，以不屑的眼波看着他，并与身旁的一位男同学撇着嘴低语；他只觉无地自容，单是她望来的两道目光，便足以把他射杀。几乎是马上的，他与那低年级的、大声大声地哭着的学 生一齐被“请”到办公室去。

从办公室出来时已经是下课的休息时间了，他只觉许许多多人都在指指点 点地谈论他。他的头完全垂下来，只举步上楼；这时太阳又很毒辣地射在走廊上。楼上蓦然转下一条熟悉的人影，正向楼梯急急下来；他的一颗心差点跳出了口腔，他正不知怎么好的时候，忽然听她轻微地“哎唷”一声，身子失去了平衡，往楼下滚了下去。他正想出手扶住，手是伸出了，但动作仍非常迟钝，一千个迟疑正在他脑中直掠而过：她已从他身旁跌过，“机”地倒在楼下的草 地上。

太阳倾倒下来，映得她白白的小腿更嫩白，他只觉一阵昏眩，欲上前去扶，忽见许多同学都飞奔而来，心中竟迟疑起来。一人自楼上跃下，一手推开了他，把她抱起来，焦虑地、柔声地频问：“绛仙，绛仙，你怎么了？”她柔美的眸子无神地望了望那高大的男同学，呻吟了一声。那男同学急忙地分开靠 扰过来看热闹的男女同学，迳自把她抱到楼上的教室去。他抬目只见许多男女 同学正在楼上忙来忙去，有些去喊老师、有些在拿药油，只留下他冷冷清清地 站在太阳下。他的手颤抖着，也不知是因为适才的过度紧张、还是为失去他本有的机会而愤怒，他以另一只手去紧握这只手，只觉手指冰冷。他也不知道自己究竟立了多久，忽然听见楼上有几个女孩子的嬉笑声，他隐约能听见其中几 句：

“你看，这怪物呆呆地站在太阳底下干什么？”

“谁知道他呀？这冷血的怪小老头，眼看人家绛仙跌倒也不扶扶。” “说不定是他绊绛仙呢。”

“谁说不是呢？他即喜欢绛仙，又偏是胆小鬼，冷酷得似冰，还以为人家 绛仙不知道呢！”

“怎会不知道，连我们都知晓他老是偷窥绛仙了。”

“他大概在这儿悔恨罢：呀呀，为何我刚才不先过去扶起绛仙呀，现在被人捷足先登了，我好伤心呀。嘻嘻”

“咭咭……亚珠，让这疯子自己去疯吧，我们还看他作什么？”

“对呀，哈哈哈……”

“嘻嘻……疯子……嘻嘻”

他蓦然觉得天旋地转，满腔的血液如已沸腾至顶点得要喷射。他无力，他苍白。疮疮的揭露比疮疤本身更可怕。他咬牙切齿，抬头望去，却见那班女同学走开了，她正与另一男子自教室中施施然走出来。她以手撩发，目光凝注在那男子的脸上，好妩媚。他突然大喝一声，冲上楼去。此时小吴自教室的旁门行出，嘴边似挂了个阴惨惨的笑容，穿白色校服，又高又瘦，若绕一串纸钱下 去，倒像庙堂里的白无常。但那个笑容也被他突如其来的大喝与行动所愕凝在 脸上了。那男子也愕住了，而她之一张秀美绝伦的脸也变为惊愕。他已冲到她的面前，太阳，血，胜雪之肌肤，血红，烈阳，血，血血……他冲近了，一抓刀，拔刀，刺出，惊呼，那翦水双瞳完全充满惶恐，那白生生柔嫩的脸忽然成 一团溅血的构图，他只见血光一现，迎面溅来一些又温又腥的雨点，他混身发热，低首望刀，刀尖有血，自己的衣服上，亦有斑斑鲜血，正迅速地蔓延开 来……人声沸腾，排山倒海般向他压来，他只满足地望着刀上的血，衣服上的血迹……

选自1972年11月

《蕉风》月刊

《闻人》 巍萠

(-)

“啊……好累！”大胖子池天魁，由一个瘦长的中年人搀扶着，步履踉跄地进人客厅，向着长沙发便倒了下去，有气无力地呻吟着。

中年人咬着嘴唇，费了好一把劲，才将胖子的身躯扶正，并替他解开衣襟的钮扣，随手在台子上掇了一本画报替他扇着。

“呵……好累……”胖子闭着眼睛低低地呻吟。

这当子，楼梯响着脚步声，一个五十开外年纪，身着睡衫，连连打呵欠的妇人，向胖子跚跚地跑过来。

中年人十分殷勤地扇着，待那妇人走近，才抬起微秃的橄榄头，望着她，讪讪地微笑着缓声说：

“李嫂，你还没睡呀！”

“嗯，睡了一会儿！”妇人瞄了胖子一眼，蹙蹙眉头问：“什么时候啦？瞎，又喝醉了！”

中年人掀起袖子，瞧了一会儿腕表，支支吾吾地应：

“嗯嗯……‘决十二点啦！”

“这么大把年纪了，还这样胡搞，成天上夜总会，尽糟踩身子，唉……总 有一天……。”妇人唠叨着打台上斟了一杯冷开水，递了过去。这是她对丈夫 例常的服侍。

胖子微睁眼睛，接过冷开水，咕噜噜地一饮而尽。只见他舒了口气，招呼 中年人帮着，挺直了身子，瞧也不瞧老婆一眼，且没好气地截上。

“别唠叨啦，去睡吧！”

“哼……”妇人的皱脸皮一扯，似要发作，随即抑制着，向胖子白了一眼，复轻叹一声，对中年人说：“方先生，你陪他坐坐吧，我去睡啦，呆在这儿，反惹人生气！”

“嗯嗯……李嫂尽管去睡，我在这陪阿魁哥聊聊！”姓方的中年人，眨着细眼睛，唯唯诺诺。

妇人头一甩，有些委屈地迳自上楼去了。

待妇人走后，姓方的一派谄媚，神秘地一笑，右手轻拍胖子的胳臂，压低嗓音说：

“嘿嘿……魁哥，今晚那个姐儿如何？”

一提起女人，胖子登时精神起来，粗肥的手指，轻抹厚嘴唇，博涎欲滴地眯起双眼，淫荡地呵呵大笑着说：

“哈哈……是只嫩鸡，真受用……呵呵……。”

“哈哈……妙妙……。”姓方的亦和声狂笑。

如此深夜里，两条淫虫这么一阵放肆的狂笑，惊得小狗儿打门外奔了进来，绕着主人，摆摆尾巴，呜呜地低吠。胖子伸手轻轻地抚摸着狗儿的头，肥 脸上泛着淫邪的笑意，说：

“嘿嘿……老方，我池天魁看中的女人，是不放过的，嘿嘿……我一定要 把那姐儿弄回来，像我这只小乖乖！”

“哈哈……那还不简单？阿魁哥有的是钞票！”姓方的中年人极尽逢迎谄媚之能事。

“哈哈哈……。”胖子眯着眼睛，仰首狂笑。

末了，胖子眨眨眼珠，轻摇高翘的短脚，得意地说：

“老方，如果这个混种的姐儿玛格烈能弄回来，那……我池天魁；在马来西亚，嘿嘿……我敢说，我是第一个把各民族熔为一炉，你说是么？哈……哈……。”

姓方的中年人起初一愣，不明所指。但，他是个头脑极精灵的人，只稍一动，即了然其意，随即大拇指一竖，谄笑说：

“阿魁哥真了不起！可不是把马来西亚的各民族熔合在一个大家庭里？嘿嘿……你的大太太李嫂和二姨太是华人，三姨太是马来人，四姨太是达雅人……要是那欧亚混种的玛格烈也弄来，那……可更是名副其实啦！哈哈…… 阿魁哥，真有你的，如果是我，真是死而无憾啦！”

“哈哈哈……你真是我肚里的蛔虫，哈哈哈……。”胖子兴奋已极，狂笑声震动屋宇。

“老鬼，你疯了吗？三更半夜大呼大叫的！”楼上传来妇人懊恼的骂声。

“讨厌的老乌鸦！”胖子疏眉微挑，厌恶地沉声自语。接着，他一瞧手表，晃晃南瓜似的头颅，苦笑地说：“十二点多啦！唉……黄脸婆说得不无道理，经常做夜猫，像我六十几岁的人，是越来越挺不住了，打针进补都不济 事，唉……。”

姓方的马上装着极关心地说：

“阿魁哥，你该休息了，身子要紧！”

“呵呵……。”胖子伸着懒腰打哈欠，脸有忧色，掩盖了先前兴奋之情， 有些悲伤地喃喃自语：“唉……好累，好像全身的骨头都脱落了，头眩心跳，妈的，不中用啦……。”

姓方的站起身，恭恭敬敬地向胖子弯腰道别。

“我走啦，明儿见！”

胖子并没理睬他，自管打哈欠，蹙着眉头用双手捏腰。当姓方的正欲跨出门槛，胖子蓦地想起什么似的抬起头，喊着：

“老方！ ”

“喚，什么事？”姓方的立即缩回脚，转过头，有些惊愕地应。

“嘿嘿……你早上不是跟我提起缺钱用么？”

“嗯……是的！”姓方的垂下头，脸有羞色，尴尬地缓声应。

胖子打衣袋里掏出一大叠红钞票，从中抽出两张，瞧了一会儿，才递了过去，说：

“拿去吧，可别拿去赌咯！不过……那个姐儿，你可费点神给我弄到！”姓方的喜形于色，一个箭步回到那胖子跟前，接过钞票，塞人袋里，谄笑着说：

“谢谢你的照顾，姐儿的事包在我姓方的身上！”

胖子向姓方的挥挥手，示意他离去，自己扶着沙发站起身，预备上楼。小狗儿跟在姓方的屁股后，大摇大摆地走出大门，彷彿代主人送客。

夜，愈觉谧静，惟可清晰地听到路上悉悉的脚步声。一个瘦长的黑影慢慢地移动着，右手插人裤袋，好像紧握着什么宝贵的东西，嘴里时不时吐出幽幽 的怨声：

“哼，吝啬鬼肥猪，只给这么二十块钱。有一天看你会给女人榨干，他妈的……。”

(二）

池天魁的发迹，传说很多。大家都晓得，日寇南侵前的池天魁，只不过是个橡胶小园主，仗着念过几年的豆芽字，爱车大炮，并经常欺负老实的邻居。 砂勝越光复后，池天魁突然成了暴发户。私下里，有人传说：池天魁在砂

勝越光复初期，由于他的一个宗兄在粮食部工作，捞了一大笔，发了财。又有人说，当时池天魁的一个商界老友干走私贩毒，有一趟，因为缉私当局接获消息，侦骑四出，风声很紧，那个朋友把大批鸦片运到池天魁的家，请求他帮忙。结果，那批烟土密封于铁罐。投人池天魁的池溏中。

待风声平静后，池天魁那朋友取回烟土。然而整个池都捞过了，后来连池水都放干了，可是，哪有烟土罐子的踪影？那人向池天魁追究，所得到的答案，真个气炸了肚子。当时池天魁斩钉截铁的说：

“不知道！”

那人当知为谁所取，这种犯法的勾当，如何能找人理论，更不能张扬，惟有自认倒霉。

此后池天魁发达了——购置大片地皮、店屋、讨姨太太……。

不久，地皮的价格直线上升，池天魁又发了一大笔横财，肚皮愈来愈胀，终成了肥猪一只。

钱，池天魁有了。

女人，池天魁多的是。

现在，池天魃还需要什么？

是的，名誉地位，是池天魁渴望得到的。

他曾经参加地方议会竞选，花了不少冤枉钱去买选票，结果落空了！这，是他最痛心疾首的事！

他身边的“好友”向他献议，只要肯出钱做慈善事业，虽然自己并非抱着“为善最乐”之心，而那“慈善家”的荣衔，不是自然而然地降临在他的身上 么？

他一池天魁，考虑再三，最后放弃了这条争取“名誉”的途径。试想想，要拿出多少花花绿绿的钞票才能赢得此美誉？他觉得太不合算！

今儿，池天魁正靠在沙发上闭目养神，其实他的脑海并没平静过，许许多多的问题纠缠着他，叫他烦恼不已。

昨晚那么一搞，在兴奋之余，一抹哀愁袭上心头，甚至越想越恐惧，他老了！

暮气笼罩着池天魁，昨晚身子的虚脱，精神的萎靡，几达崩溃的程度。

今早，他看过医生，经医生诊断：他患有高血压症、心脏衰弱、糖 ^ 。

他预感到，死神在向他召唤！

名誉，是的，这是他最迫切争取的。俗语说：“虎死留皮，人死留名。”

“慈善家”荣衔，投资过巨，他绝不干。

“还有什么不花大钱，可以留名于世的？嗯，不错，将来写讣告也可以堂皇些……。”池天魁苦苦思索，喃喃自语。

“阿魁哥，你怎么啦？”姓方的中年人一跨人客厅，瞧见池天魁如只斗败的公鸡，萎顿在沙发上，自言自语，不觉一怔，高声问。

“哦，老方，你来得正好，我有要事跟你参详！”池天魁睁开眼睛，肥脸上掠过一丝欢悦的笑容。

姓方的，坐在池天魁对面的沙发，颇感疑惑地问：

“阿魁哥，什么事啊？是不是有关那女……。”

“不是不是！”池天魁不耐烦地截断姓方的话。

“那……。”姓方的脸上一片迷惘，任他精灵，这回可猜不透池天魁的心事，直瞪着他发愣。

池天魁沉思了片刻，喘息了一会，才低声说：

“老方，你是个智多星。你替我想想看，我有什么办法不花太多的钱，可以取得流芳百世的名誉！”

“这……。”姓方的疏眉一挑，随即堕人苦思中。

这个姓方的中年人，是大家所熟悉的人物一方甫仁。有些人尽叫他“方不仁”。他本是一小学的校长，却因嗜赌置学校工作于不顾，到处欠债，后来竟吞没公款，结果被开除。他跟池天魁本是“臭气相投”的死党，失业后，即成池天魁的狗腿子。此人诡计多端，长于观色辨性，相貌不扬，獐头鼠目。只要他细眼一眨，邪念顿生，自诩为智多星。

良久，突见方甫仁的尖脸一舒，一掌拍在大腿上，兴奋地高声说：

“唤，有啦！”

“什么办法？快说！”池天魁急切地追问。

方甫仁歪着头，用手摸摸下巴，摇着长腿，似故意让池天魁干着急。“老方，你……。”池天魁一急，即气促心跳，很不好受。他眼睛连眨，旋即明了方甫仁耍的什么把戏，无可奈何地打衣袋里掏出一张伍拾元面额的大钞，往前一送，喘喘地说：“拿去吧，别再耍花样，我……的心脏受不了！”

方甫仁接过钞票，细眼骨碌碌地转，才慢吞吞地说：

“发起组织同乡会！”

“发起组织同乡会？”池天魁茫然不解地问。

方甫仁把钞票塞进荷包里，然后用手捏捏下巴，缓声发议论。

“你是知道的，我们这一属，人口众多，却没有同乡会的组织。瞧瞧别的帮属，人口虽不比我们多，却有同乡会。所以嘛，我建议你阿魁哥发起组织同乡会。组成后，创组者是你，当然主席的宝座非你莫属，甚至永远是你的！” “成么？”池天魁为之评然心动，但仍将信将疑。

方甫仁脚翘得高高的，不住地摇着，脸上孕着得意的微笑，蛮有把握地说：

“怎么不成？起草章程，进行注册等事宜，由我老方负责。关于主席及执委的选举，我们必须严密控制。譬如：我们发给同乡的首次选举通知书，要先 查明那些有真才实学，对你有威胁的，不要发给他，甚至别让他们知道。等我 们的选举已完成，才在报上公布。为了表示你对本会的热心，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你慷慨地把租不出去的店屋拨出半间来做会所。你的所为，将在 同乡脑海中，留下深刻的印象，那你的主席是做稳了！本地的报馆我很熟，只 要我老方跑动跑动，联络联络，你池天魁主席有机会多发言论。我敢包，不出数月，嘿嘿……你，池天魁的大名，不胫而走！那时，你将是社会贤达、社会名流，扬名邦国的闻人啦！”

“哈哈哈。妙，妙……”池天魁听得心花怒放，高兴得张开阔嘴巴，笑得不见眼鼻。

方甫仁亦陪着笑，洋洋得意。

“老方，一切由你……去筹备……。”池天魁用手按着胸口，气促地说，脸色苍白，似身子不舒服。

“哦，阿魁哥，你身子不好，多些休息吧！关于组织同乡会的事，一切由我去办就得！”方甫仁有了钱，还坐得稳？脚底早抹油啦。

他瞧池天魁由一只雄狮竟而变成一只病猫，不但不同情，反而暗打主意：“吝嗇的色鬼，不多花钱能获得名声，这等便宜事，恐怕只有我老方才想 得出来，嘿嘿……来个拖延政策，慢慢吊他胃口……钓他的红老虎……。”

方甫仁离去，池天魁倒在沙发上，脑袋昏昏沉沉，各种各样的幻觉，尽出现在他的眼帘。最令他兴奋的是，他在同乡会的成立典礼上，狂涛似的群众向 他欢呼，摄影记者的镁光闪个不停，天仙似的女郎向他献花……。

欢呼声响彻云霄！

“池主席万岁！”

“池主席万万岁！”

(三）

近几个月来，方甫仁不像往常那样，成天陪池天魁吃喝玩乐，每天到池家，向池天魁要了钱，借口四出活动，筹组同乡会而忙碌。可是，不少人却瞧见他躲在别的会馆里，砌墙大战，简直是天昏地暗。

当然，筹组同乡会的事，并未完全置之脑后，有时他也跟一班好兄弟讨论讨论，总算拟就了一份告同乡书，好让池天魁安心。

池天魁近来的健康一直不见好转，遵医生嘱咐，戒绝酒色，呆在家里疗养。太太们跟儿女们对他的健康压根儿不放在心上，有的竟然在背后咒他早些死，希望分他的财产。唯一算是关心他的，是他的元配老妻李嫂，细心服侍他，是他在寂寞悲哀中，仅有的一点儿温暖与安慰。

今天傍晚，池天魁觉得精神较好，持着拐杖在门前散步，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等待方甫仁的到来，急切地想知道筹备同乡会的进展情形，因为方甫仁已要去不少钱。

当他正对着手栽的一株凋零的老红毛丹树出神时，一辆簇新的大汽车在他身畔煞住。池天魁晓得是儿子回来了，并不去理会，仍呆站着对那株老红毛丹树发愣，且轻轻地叹息！

李嫂闻声，忙拔腿奔出大门，却见麦克正开动汽车欲离去。李嫂大急，嘶声高喊着：

“麦克，你上那儿？赶快载你爸爸去医院！”

池麦克忽闻母亲的呼唤，伸出头来，面有愠色，不耐烦地说：

“玛格烈走啦，我要去追她！我没有时间，你去叫隔邻的王叔载他去医院吧！”

李嫂正待开口阻止儿子，蓦地呜呜声大作，向李嫂喷出一股乌烟，汽车即绝尘而去。

“畜牲，畜牲！”李嫂气得浑身哆嗦，几为之晕厥。

(四）

池天魁在医院经医生施救了几天，神志稍清醒些。据医生诊断，脑溢血及心脏衰弱，不能再受任何刺激。幸亏及时抢救，捡回了一条命，可是已半身不遂。

在医院住了半个月，病情如故，池天魁要求回家，他的家人都不同意他回家，原因既不明说，大家心知肚明，不外是难服侍。众太太多不愿意接他回去，最终还是大太太李嫂念在多年夫妻之情，领他回去疗养。

今天已是池天魁出院后的第五天，精神忽而好起来，大家怀疑是“回光返照”。他一早就要太太去把方甫仁叫来，有要事叫他办。

这当儿，池天魁躺在床上，气有些促，说话十分吃力。坐在床前桌子旁的方甫仁，正在埋头写什么，不时见他用原子笔敲头壳，眉头紧锁，似碰到极大的困难。

“老……方，写……好了……吗？”池天魁喘喘地低声问。

“嗯……还没呢！真不容易下笔……。”方甫仁耸耸肩，作个烦恼的怪相。

“老……方……你一……定……要写得……堂皇些！那，我……死也…… 瞑目啦……。”池天魁哀求着。

方甫仁放下笔，轻轻一叹，斜瞄池天魁一眼，缓声说：

“你放心吧，我一定用最堂皇的字眼写，不过……唉……。”

方甫仁的桌上扔了不少纸屑，显然是刚撕的。他写得着恼了，暗骂：“世上没有见过这么爱名的家伙，居然还没有死就叫人先给他拟讣告，而且，他妈的，一定要给他过目，认为满意才行！”

方甫仁对池天魁的发迹史，可说最为了解。是的，由他来执笔写讣告，最恰当不过的。但是，他下笔颇有难处，心忖：

“池天魁的发达，不外是走私贩毒，巧取豪夺来的，在讣告中当然不能写。他在社会上并无什么地位可言，如今，惟一的名衔，就是筹组中的同乡会发起人……妾侍虽多，不算是光荣名誉的事，不能写。独子麦克出洋念过书，众人皆知，只在伦敦鬼混了几年，什么屁学位也没得到，变了个喜癖士而已， 其他的女孩子嘛，没个成材的……。怎么写？堂堂皇皇……车大炮也得有几分 底子呀！池天魁，是社会名流？严格的说，社会流氓可是货真价实……他妈 的，怎么下笔？”

“老方，这……是我……对你……最……后的要……求。你务必……办到……一定……要堂……皇些……。”池天魁睁着失神的眼珠，喘得非常厉害，断断续续地哀声说。

方甫仁嘴一呶，塌鼻子一皱，轻哼一声，恼声说：

“堂堂皇皇，你有多少光荣史，你心底明白，我……唉……实在难……。”

“你……要钱……是么？回……头跟……我太太……拿好啦！我……从来没……亏待过……你！”

方甫仁支头默忖：

“他妈的，跟你太太拿？能给几文？你这家伙一倒，我方甫仁哪有油水可捞？他妈的，你这种狗东西也配写堂皇的讣告……也罢，敷衍一阵算了，待他脚一伸，管他妈的什么鸟讣告？”

“老•方，我……太太……她们怎……么不……见？”

“都上律师馆去啦！”

池天魁闻言，微微一怔，涨红着脸，惊诧地抖声问：

“上……律……师馆……干……嘛？”

方仁甫幸灾乐祸地一声冷笑说：

“上律师馆办理你的遗产！”

“什……么？遗……产？”池天魁挣扎着想爬起来，但哪能动弹，只见他胸膛起伏，嘴角流出一滩白沫，声音微弱地说：“我……还……没有……死 啊丨我……。”

“阿魁哥，不是我自夸；我老方够朋友吧，几成了你的孝子，经常守着你，又绞脑汁为你写讣告。你的儿子麦克，他……。”方甫仁说话时，眼睛一直瞪着他那未完成的杰作一池天魁的讣告。可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忽闻床 板响了一下，随即沉寂了。他觉得有些不妙，忙转头向床上瞧去，却见池天魁 双眼翻白，直挺挺地躺着，分明已气绝。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可叫方甫仁大惊失色，在这间颇古旧的巨宅里，唯有他一人陪着池天魁，不免心里发毛。他牙一咬，倒抽了一口冷气，随手把未完 成的讣告扔到池天魁的身上，冷声说：

“池天魁，不是我方甫仁不够朋友，其实你那副德行，恕我不能完成你留名于世的心愿……”

不知什么时候天色黑了下来。

热带风骤起，刮得门窗乒乒乓乓作响。无疑的，将下大雨啦！

池天魁的房间弥漫着恐怖、萧飒的气氛。

方甫仁独个儿陪着一个死人，纵然大胆，亦不禁毛骨悚然，心忖：

“他老婆孩子只顾分财产，都不肯留在家里守他，我方甫仁还呆在这儿干

吗？”

倏然，风，夹着雨丝撒下。

方甫仁双手遮着前额，拔步在风雨中奔跑。

这当儿，池天魁的家空荡荡的，唯有那只小乖乖兀坐在门前，凝望着雨中茫茫的路口，低低的哀鸣，等待主人的归来！

写于1973年

《炼丹•封剑》 陈慧桦

炼丹记

我右手握一截方剑，左手拿着一盅清水，第二度站在坛场前致祭念咒：真香一束，瑞雾飘飘，高升宝篆，上彻云霄，四方神抵，八方游魂，如果有灵，请来聆旨……

茅庐内现代的照明早已熄去，但是室内几上，两颗青光熠熠，檀香袭袅，窗外雷声隆隆电光闪耀，四方神祗，八方游魂，朦朦胧胧，都从林间，山岳，河川，黄泉下，飞到我祭坛前来听取指令。

这是我第二次炼丹。第一次从郁郁绿绿的迢迢南方飞来，飞机像一只鸟要在松山机场降落时，心里才一阵惊怯。四方以迷蒙蒙的霏霏细雨迎迓我，从起落梯上走下来时，秋天就以无形的巨手把我搂住，先是微凉，然后是凄清。先前还在机舱里痴呆地回想，此际，母亲，亲戚，朋友，热带 海滩的明丽，都如过耳的风，过眼的云絮，遁迹无形。那正是我流浪生涯的起始。那也正是我锻炼的开始。

天真，好奇，浪漫，有满胸的热诚，诗人的敏捷，那已是三千多个日子前的事了。初次离开家，径自跑到这么一个大盆地来流浪，既新鲜又刺激，也够思乡也够落寞。这种种思绪居然常如泉涌，写诗写家信。总之，我说过那正是我炼狱的日子的开始，也正是心灵矛盾挣扎的开始。

我住在一栋小洋楼里，少年不识愁滋味，不管晨昏，有星或无星的晚上，就爱上层楼。那时盆地上高楼大厦尚未成林，黄昏登阳台四望，附近 几栋高楼历历在眼前，我耳听嘈杂的车马啸，鼻吸一百万人呼出又吸进去 的空气。如是享受一番犹不足，就到高耸的办公大楼上，望蔚蓝的天空飘 落淡淡的云絮，北边山脚下，常常有轻如鸿絮，小如云雀的飞机起起落 落，美是美矣，无奈潇潇洒洒的时间并不多。潇潇洒洒，流浪写诗，跟枯 坐窗边桌前，眼睛心灵随蟹行的文字奔驰，那完全是两极，两极我都要，心灵常常吊在两极间挣扎。

炼丹在窗前。茶几上炉香袅绕，炼丹在书馆里，触目尽是脸有菜色的 道生。这常常使我想起樵叟笔下瘦马上瘦骨嶙峋的书生和口沫横飞，尽在招徕投资合伙的炼丹士。我总是觉得他们是一个人的化身。在十四世纪的 英国不是，在七、八、九世纪的唐代或更早的中国应该是。炼丹为了求得 长生不老药以娱君颜以求飞黄腾达：十年寒窗下伴荧荧灯火熬读，以求有 朝一日殿上显威风步步上青云，故我分不出炼丹和熬读有何区分。我只觉，荧荧青光下，檀香缭绕间，两种枯待煎熬，两副瘦嶙嶙的景象，并没 太大的不同。

丹是得炼的，黄金屋是要追求的。所以第一度，在拥挤的高楼之间，我一炼就是一千四百多个日子，面壁面壁面壁，或穿梭在匆匆促促熙熙攘 攘的书生间，走去聆师父的教诲，或危坐在黄花树下，跟师兄师弟们谈老 庄谈禅谈儒教谈晒月亮，我们永远有一个希望，希望星星绮绮丽丽。于是遂炼丹，晨昏夜晚炼，寒暑假也炼，烹得忘了窗外棕榈树上啁啁杂杂的雀 鸣蝉叫，市廛的车马啸！郊外的溢溢绿意，海滩哗啦啦的浪涛等等，我只懂得蟹行蟹行。一手支颐，一手拿剑，脸前只觉升起一缕袅袅，天柱一样直刺人天空中。十年百年千年以来，中国人尽在炼丹，炼丹炼丹炼丹，炼得焦头烂额，身鹤，炼得忘了户外还有大千。这些就是我那时的影像。精在锻炉里熬炼，快成啦。我苦苦等着，朝朝夕夕等着，一等再等，岁月已 络络绎绎消逝，一千四百多个日子就绕成记忆里的网，而成丹未炼成，自己却已变成一种不孕的古董摆在杏坛。

接受许多星眼的照耀，或“只是一个垂头的问号”，满身僬悴。

在五指山镇慑下

等待辉煌

总之呀，那一次锻炼是牺牲太大了。我挂了剑，诗神变成一颗艰涩的果子，欲吐去但觉可惜，不吐去又觉苦涩。

第二度炼丹在三年前开始。有一个暮秋的傍晚，我偷偷把各种炉具运到另一座古老的黉舍的院落一角放下。这一炼可更天惨惨星座遁形灵魂散去。房里只有两盏兽眼一样的青灯瞪着我，檀香萦绕，我站在祭坛前，一手执剑，一手洒清水，口中念念有词：四方神祗，八方游魂，如果有灵， 请来聆旨……我挥剑，念咒，或禅坐，或沉思，一方室之内，没有晨晖夕霞，也不觉春去秋来，我的视觉心灵的感应板上，映现的是一颗黑漆发亮 长生不老丹，此丹送到有司手里，必能为我博得高官厚爵，然后我可以嗤 之以鼻，曰：世间富贵，不过尔尔，尔尔。而实我此际尚未追寻到，就只 有像夸父像唐吉诃德，一直向天边追逐落日。

当我突然间被窗外的铜锣铙钹喇叭声惊醒时，春天已过去，一千个日 子已消失无踪。一群群书生，方帽，玄服，随着乐队正经过爱情之道，大学之道上。他们或昂首，或面挂笑容，或作思索状，或作不屑状……突然间，我的魂魄好像被爱德嘉•坡的黑鸦衔去了，只感到一阵晕眩，口干舌 硬，只有伏在桌上略作休息。然而，休息已不可能。渐渐远去的铜锣鼓钹 声已把我震醒，初夏的蝉声悠悠地，像云絮像流苏，渐渐从山的那一边向这儿筛落。我的丹只炼了个八分，或根本未炼成形，而期限已到，我不得不卷起包袱或入山，或飞越烟波，去云游。我不晓得下一次将在何方打挂。

封剑

有一个诗人，从一个市镇到另一个市镇，从一个国度到另一个国度，他打渔囚猎，或耕种打铁铺路，休憩时分就坐在树阴下休息，兴致高时就 一笛在手，吹起来，或是舞蹈，或是高歌，把他的喜怒哀乐都传染给周遭 的人，而人们也不会投以白眼，曰：此楚狂人也！

这是一个埋在历史书堆的世界，昨晚睡眠时梦到，今晨醒来了仍旧梦 见它。然而，你却生不逢时，生在一个熙熙攘攘，无歌无梦的大时代里。一切表情都是约定俗成的，你不能悲歌，你不能畅所欲言，你不能抱了吉 他在路边低唱，你不能兴奋了在市场高吟……你只能跟着潮流，封了剑， 在木窗下，读书读书读书。

书是要读的，但是，你更爱仗剑出游，像李白，从蜀道出来，然后大江南北，或高吟于蓬莱峰下，或醉卧长安酒肆中。或像杜甫，在朝专司规谏，出外胸吞谷壑尘宇，讴歌民间疾苦。你的细胞是活泼的，你的声响是 狂野的，你要赤足走过大街，你要荷锄走向田野，让歌自自然然地从岫中 升起，从你汗管中咸咸地迸出。

很小你就是被幸福摒弃在幸福门外的孩子。从哇哇坠地起，你就呼吸 着田野的气息，爸妈下田你也下田，你跟太阳挣扎，你跟黑暗搏斗；然后到了九岁，你才每天经过田野走很远的路去上小学。你打鸟你摸鱼你爬树你攀山，你去砍柴你去叫卖；你的血管里奔流着大地的气息。

然后突然间，大概在初中二年级吧，你突然听到惠特曼、朗斐罗、拜伦、雪莱、济慈等人的歌唱，一个个年轻人的影像，从一个小镇流落到另一个小镇，从一个国度浪荡到另一个国度，他们的声音，或宏亮或细弱， 都清清晰晰地在空中回荡着。然后突然间你就抓起笔来，记下你的悲欢愤 怒，或为日月讴歌，或给山岳河川绘形，你写写写，诗就从你笔下流了出 来，渐渐地，你听到五四的声音，他们或徜徉在唐桥畔爱奥华城外，或歌 咏星星死水，或驰骋大江南北手臂上死亡的印戳。他们是游吟诗人荷马李白的后裔，擎剑出游，心灵是时代的镜子。于是你写呀写的，从来没有想 到要去喝洋水。你从一个热带的小镇跑到另一个小镇，从一个国度越到另 一个国度：你俨然是一个佩剑出游的南蛮少年。

从马来半岛飞到湄公河畔，越过烽火蔓延的地带到了香江到了台湾，流浪流浪，脚底跺过的都是陌生的沙尘和惊怯，从龙泉街到新生南路，从和平东路到衡阳路到延平北路到万莱，霓虹灯下，霉暗的梧桐巷子里，夜未央。夜央后，熙熙攘攘的人群。写过“X X自传”的老作家在堂上说： 有一次为了写一篇有关咖啡厅女郎的小说，我特地化装跑到咖啡厅里去体 验了一下……。在夏天，你从台北荡到台南，从高雄渡海去坐在海滨看澎 湖的日落；在冬天，爬过七星山后，你跟着到了阿里山去看云海日出，经过荒蛮枯林，扶着登山杖登上了玉山。那最后的几步，气都快断了，但是 经过那么一举步一耸身，你跃上了三千九百九十七公尺的高峰，顿时血都 沸腾了起来。人家登上泰山以小天下，你登上玉山，周遭的山峦顿时都变 成侏儒。你不是一个写景诗人。面前一片皓白先是令你想到墨尔斐的《白 鲸记》里白色的象征意义，然后夜晚的营火和面前白色的世界令你想到很矛盾的境况：

这一歇在山里 就够异乡得很玄很苍白了

而我们仍可以沉思 而我们仍可以滑雪 当酋长的歌声凝成石乳后

只要你是有思想的人，你就会对一切都感到无奈。但是作为一仗剑出 游的诗人，你觉得一切都很新奇，诗就像小鸟儿展露在天空的姿态，鸟儿跟飞行的姿态并不是一回事。

总之呀这里记录的只是你心坎深处的两个秘密之一，流浪写诗跟枯坐茅芦里炼丹是你的炼狱。总之呀，为了炼得一颗长生不老丹以娱有司以求飞黄腾达，你只有封了剑，夜夜收拾用具偷偷躺到文学院外一角去熬炼。案上两颗青光，檀香袅绕，你眼睛蟹行，心灵蟹行，背书研究，啃着人家 的骨髓，把你出游时佩带的那把宝剑高挂在壁上，有时枯坐终宵，毫无心 得，就会带着懊悔的心情，把剑拔出稍来挥舞一番。你多么想把一切道具 都捣毁，翌日把它佩在腰际，去潇潇洒洒地流浪。

原载于1973年1月1日《光华日报》

《炼丹•封剑》 陈慧桦

炼丹记

我右手握一截方剑，左手拿着一盅清水，第二度站在坛场前致祭念咒：真香一束，瑞雾飘飘，高升宝篆，上彻云霄，四方神抵，八方游魂，如果有灵，请来聆旨……

茅庐内现代的照明早已熄去，但是室内几上，两颗青光熠熠，檀香袭袅，窗外雷声隆隆电光闪耀，四方神祗，八方游魂，朦朦胧胧，都从林间，山岳，河川，黄泉下，飞到我祭坛前来听取指令。

这是我第二次炼丹。第一次从郁郁绿绿的迢迢南方飞来，飞机像一只鸟要在松山机场降落时，心里才一阵惊怯。四方以迷蒙蒙的霏霏细雨迎迓我，从起落梯上走下来时，秋天就以无形的巨手把我搂住，先是微凉，然后是凄清。先前还在机舱里痴呆地回想，此际，母亲，亲戚，朋友，热带 海滩的明丽，都如过耳的风，过眼的云絮，遁迹无形。那正是我流浪生涯的起始。那也正是我锻炼的开始。

天真，好奇，浪漫，有满胸的热诚，诗人的敏捷，那已是三千多个日子前的事了。初次离开家，径自跑到这么一个大盆地来流浪，既新鲜又刺激，也够思乡也够落寞。这种种思绪居然常如泉涌，写诗写家信。总之，我说过那正是我炼狱的日子的开始，也正是心灵矛盾挣扎的开始。

我住在一栋小洋楼里，少年不识愁滋味，不管晨昏，有星或无星的晚上，就爱上层楼。那时盆地上高楼大厦尚未成林，黄昏登阳台四望，附近 几栋高楼历历在眼前，我耳听嘈杂的车马啸，鼻吸一百万人呼出又吸进去 的空气。如是享受一番犹不足，就到高耸的办公大楼上，望蔚蓝的天空飘 落淡淡的云絮，北边山脚下，常常有轻如鸿絮，小如云雀的飞机起起落 落，美是美矣，无奈潇潇洒洒的时间并不多。潇潇洒洒，流浪写诗，跟枯 坐窗边桌前，眼睛心灵随蟹行的文字奔驰，那完全是两极，两极我都要，心灵常常吊在两极间挣扎。

炼丹在窗前。茶几上炉香袅绕，炼丹在书馆里，触目尽是脸有菜色的 道生。这常常使我想起樵叟笔下瘦马上瘦骨嶙峋的书生和口沫横飞，尽在招徕投资合伙的炼丹士。我总是觉得他们是一个人的化身。在十四世纪的 英国不是，在七、八、九世纪的唐代或更早的中国应该是。炼丹为了求得 长生不老药以娱君颜以求飞黄腾达：十年寒窗下伴荧荧灯火熬读，以求有 朝一日殿上显威风步步上青云，故我分不出炼丹和熬读有何区分。我只觉，荧荧青光下，檀香缭绕间，两种枯待煎熬，两副瘦嶙嶙的景象，并没 太大的不同。

丹是得炼的，黄金屋是要追求的。所以第一度，在拥挤的高楼之间，我一炼就是一千四百多个日子，面壁面壁面壁，或穿梭在匆匆促促熙熙攘 攘的书生间，走去聆师父的教诲，或危坐在黄花树下，跟师兄师弟们谈老 庄谈禅谈儒教谈晒月亮，我们永远有一个希望，希望星星绮绮丽丽。于是遂炼丹，晨昏夜晚炼，寒暑假也炼，烹得忘了窗外棕榈树上啁啁杂杂的雀 鸣蝉叫，市廛的车马啸！郊外的溢溢绿意，海滩哗啦啦的浪涛等等，我只懂得蟹行蟹行。一手支颐，一手拿剑，脸前只觉升起一缕袅袅，天柱一样直刺人天空中。十年百年千年以来，中国人尽在炼丹，炼丹炼丹炼丹，炼得焦头烂额，身鹤，炼得忘了户外还有大千。这些就是我那时的影像。精在锻炉里熬炼，快成啦。我苦苦等着，朝朝夕夕等着，一等再等，岁月已 络络绎绎消逝，一千四百多个日子就绕成记忆里的网，而成丹未炼成，自己却已变成一种不孕的古董摆在杏坛。

接受许多星眼的照耀，或“只是一个垂头的问号”，满身僬悴。

在五指山镇慑下

等待辉煌

总之呀，那一次锻炼是牺牲太大了。我挂了剑，诗神变成一颗艰涩的果子，欲吐去但觉可惜，不吐去又觉苦涩。

第二度炼丹在三年前开始。有一个暮秋的傍晚，我偷偷把各种炉具运到另一座古老的黉舍的院落一角放下。这一炼可更天惨惨星座遁形灵魂散去。房里只有两盏兽眼一样的青灯瞪着我，檀香萦绕，我站在祭坛前，一手执剑，一手洒清水，口中念念有词：四方神祗，八方游魂，如果有灵， 请来聆旨……我挥剑，念咒，或禅坐，或沉思，一方室之内，没有晨晖夕霞，也不觉春去秋来，我的视觉心灵的感应板上，映现的是一颗黑漆发亮 长生不老丹，此丹送到有司手里，必能为我博得高官厚爵，然后我可以嗤 之以鼻，曰：世间富贵，不过尔尔，尔尔。而实我此际尚未追寻到，就只 有像夸父像唐吉诃德，一直向天边追逐落日。

当我突然间被窗外的铜锣铙钹喇叭声惊醒时，春天已过去，一千个日 子已消失无踪。一群群书生，方帽，玄服，随着乐队正经过爱情之道，大学之道上。他们或昂首，或面挂笑容，或作思索状，或作不屑状……突然间，我的魂魄好像被爱德嘉•坡的黑鸦衔去了，只感到一阵晕眩，口干舌 硬，只有伏在桌上略作休息。然而，休息已不可能。渐渐远去的铜锣鼓钹 声已把我震醒，初夏的蝉声悠悠地，像云絮像流苏，渐渐从山的那一边向这儿筛落。我的丹只炼了个八分，或根本未炼成形，而期限已到，我不得不卷起包袱或入山，或飞越烟波，去云游。我不晓得下一次将在何方打挂。

封剑

有一个诗人，从一个市镇到另一个市镇，从一个国度到另一个国度，他打渔囚猎，或耕种打铁铺路，休憩时分就坐在树阴下休息，兴致高时就 一笛在手，吹起来，或是舞蹈，或是高歌，把他的喜怒哀乐都传染给周遭 的人，而人们也不会投以白眼，曰：此楚狂人也！

这是一个埋在历史书堆的世界，昨晚睡眠时梦到，今晨醒来了仍旧梦 见它。然而，你却生不逢时，生在一个熙熙攘攘，无歌无梦的大时代里。一切表情都是约定俗成的，你不能悲歌，你不能畅所欲言，你不能抱了吉 他在路边低唱，你不能兴奋了在市场高吟……你只能跟着潮流，封了剑， 在木窗下，读书读书读书。

书是要读的，但是，你更爱仗剑出游，像李白，从蜀道出来，然后大江南北，或高吟于蓬莱峰下，或醉卧长安酒肆中。或像杜甫，在朝专司规谏，出外胸吞谷壑尘宇，讴歌民间疾苦。你的细胞是活泼的，你的声响是 狂野的，你要赤足走过大街，你要荷锄走向田野，让歌自自然然地从岫中 升起，从你汗管中咸咸地迸出。

很小你就是被幸福摒弃在幸福门外的孩子。从哇哇坠地起，你就呼吸 着田野的气息，爸妈下田你也下田，你跟太阳挣扎，你跟黑暗搏斗；然后到了九岁，你才每天经过田野走很远的路去上小学。你打鸟你摸鱼你爬树你攀山，你去砍柴你去叫卖；你的血管里奔流着大地的气息。

然后突然间，大概在初中二年级吧，你突然听到惠特曼、朗斐罗、拜伦、雪莱、济慈等人的歌唱，一个个年轻人的影像，从一个小镇流落到另一个小镇，从一个国度浪荡到另一个国度，他们的声音，或宏亮或细弱， 都清清晰晰地在空中回荡着。然后突然间你就抓起笔来，记下你的悲欢愤 怒，或为日月讴歌，或给山岳河川绘形，你写写写，诗就从你笔下流了出 来，渐渐地，你听到五四的声音，他们或徜徉在唐桥畔爱奥华城外，或歌 咏星星死水，或驰骋大江南北手臂上死亡的印戳。他们是游吟诗人荷马李白的后裔，擎剑出游，心灵是时代的镜子。于是你写呀写的，从来没有想 到要去喝洋水。你从一个热带的小镇跑到另一个小镇，从一个国度越到另 一个国度：你俨然是一个佩剑出游的南蛮少年。

从马来半岛飞到湄公河畔，越过烽火蔓延的地带到了香江到了台湾，流浪流浪，脚底跺过的都是陌生的沙尘和惊怯，从龙泉街到新生南路，从和平东路到衡阳路到延平北路到万莱，霓虹灯下，霉暗的梧桐巷子里，夜未央。夜央后，熙熙攘攘的人群。写过“X X自传”的老作家在堂上说： 有一次为了写一篇有关咖啡厅女郎的小说，我特地化装跑到咖啡厅里去体 验了一下……。在夏天，你从台北荡到台南，从高雄渡海去坐在海滨看澎 湖的日落；在冬天，爬过七星山后，你跟着到了阿里山去看云海日出，经过荒蛮枯林，扶着登山杖登上了玉山。那最后的几步，气都快断了，但是 经过那么一举步一耸身，你跃上了三千九百九十七公尺的高峰，顿时血都 沸腾了起来。人家登上泰山以小天下，你登上玉山，周遭的山峦顿时都变 成侏儒。你不是一个写景诗人。面前一片皓白先是令你想到墨尔斐的《白 鲸记》里白色的象征意义，然后夜晚的营火和面前白色的世界令你想到很矛盾的境况：

这一歇在山里 就够异乡得很玄很苍白了

而我们仍可以沉思 而我们仍可以滑雪 当酋长的歌声凝成石乳后

只要你是有思想的人，你就会对一切都感到无奈。但是作为一仗剑出 游的诗人，你觉得一切都很新奇，诗就像小鸟儿展露在天空的姿态，鸟儿跟飞行的姿态并不是一回事。

总之呀这里记录的只是你心坎深处的两个秘密之一，流浪写诗跟枯坐茅芦里炼丹是你的炼狱。总之呀，为了炼得一颗长生不老丹以娱有司以求飞黄腾达，你只有封了剑，夜夜收拾用具偷偷躺到文学院外一角去熬炼。案上两颗青光，檀香袅绕，你眼睛蟹行，心灵蟹行，背书研究，啃着人家 的骨髓，把你出游时佩带的那把宝剑高挂在壁上，有时枯坐终宵，毫无心 得，就会带着懊悔的心情，把剑拔出稍来挥舞一番。你多么想把一切道具 都捣毁，翌日把它佩在腰际，去潇潇洒洒地流浪。

原载于1973年1月1日《光华日报》

火在那里烧

一风从那里来,

火在那里烧。

报载“来顺园门昨午发生灾,大火把园里一百多间亚答屋完全夷为平地;男女老少,相宽逃命,损失不计其数其中有一青年与园主千金刚举行过婚礼正要登车赶赴机场,飞往香港渡蜜月,忽然发现火焰,一时为了报警与救人,便不顾一切,神进火窟去结果救了人自己却被烈焰的火舌舐去了半边脸孔,送进医院后,仍处在不醒人事的昏迷状态之中。

发生火灾的“来顺园”在甚么地方?是甚么人的产业?离开码头搭德士向北上去,不到二哩遥的主干公路上你可以看见大路左右两边,各占约近一两百依葛的园地边是建筑有新式屋宇的住宅区,一边也是住宅区,不过所有的屋子,九十巴仙以上还是板屋与亚答屋。

公路左边的住宅区叫“雨顺园”,右边的住宅区称“来顺园”,都是大园主夏雨来的产业。

左右两园的屋子,都是属于一个园主的产业,为甚么左边的“雨顺园”,所有的屋子,都是砖瓦的新式建筑,而右边的屋子,却还保存着原来古老形式的亚答屋?这其中自然有其改变与不改变的原因和道理

原来左边的“雨顺园”在三年前发生过一场大火,火神把所有的亚答屋都烧得精光。于是被夷为平地之后的“雨顺园”,自然而然改建为砖瓦屋子。

“雨顺园”改建为砖瓦量之后,原来的住户都失去再住下去的权利,原库是亚答屋的约上写明重答屋永不能改建:;一旦被现后本能再住下去的更主侧布权收回来租约上的条章既处写得十分明白干是有办法的租户在易权与租金重新估值之后,还能住回原屋去的,毕竟十无三四。而那些受过火劫,身家已化为乌有,为了栖身之所,费尽所能发出的精力,到处张罗设法,还是没办法谋为再住下去的,只好流离失所,落脚他方去了。

然而“雨顺园”的住户这么一退一进,园主夏雨来的财富,便有如温度计,在受热之后,急急向上高昇所以改变“雨顺园”的面貌,夏雨来虽日思夜想,可是不上两年的功夫,他也晋身成为上层社会的闻人夏雨来吃髓知味,时时梦想“来顺园”也忽然捲起一场熊熊的大火,把全园的屋宇化成火海,让自已变成金刚,以便给他带来更高的财富。只因“来顺园”的居民已看清楚了

2

“雨顺园”的怪火;加上“雨顺园”被焚毁之后,租户所发生的痛苦,给大家带来了宝贵的教训。所以“来顺园”的居民对于火烛,无不小心翼翼,加以严防戒备;都认为容易惹火的亚答屋,一旦著火燃烧,后果一定比“来顺园”的租户更加悲惨。

这么一来,夏雨来希望在“来顺园”发财的企图,用尽心思,也好久不易得逞。可是“来顺园”的居民百备还有疏,难怪昨日忽然被火燃烧起来。

火灾是发生在夏雨来嫁女的婚礼举行后,下午二点在大宴宾客之间,正当女北秀美借大婿仲平、预备登车赶赴机场的时候,那股妹烧“来顺园《的火焰,然给廖仲平看见。膨仲平凭过本在居家“雨哪看见的那场大火所得来的经验,立刻意到这种火焰是描热“市顺”把父亲活活烧死的烈火,所以奋不所,掉大衣,冲进火窟去,准备敲击锅盆,好计大家及时抢数或者逃命,不幸任务完成之后,自己却受伤惨重。

那么夏雨来是一个怎样的人?

“夏雨来嘛,他真的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提起他的机智与干才,实在少有人能望其项背的。”

有一天,那是当廖仲平一家人搬来“雨顺园”居住的第二个晚上,由于父亲提起园主夏雨来当初来过番,是由他引荐到来的

3

廖仲平听后就这样问道

“爸爸,既然你们两人是同时一起来南洋的,为甚么你老是这么平平过日而已,夏园主却发达得这么快?”父亲若有所悟,睁大眼睛着意地说:

“人家的发达也不是没有道理,我活到这把年纪,从来没有失业过,只能保持三餐温饱,也不是没有理由。唉!总说一句:夏先生本事大,我呢,患得患失,为了希望你们兄弟读书有所成就,甚么事都不敢做,怎么发达?”“爸爸,夏先生整天不外是跑来跑去,看来有甚么本事?

“孩子,跑来跑去也要有本事的,不然跑向那里去?我就是没有本事,才跑不出路道来

“我年纪轻经验少,所以一点也香不出。他的本事在

那里?爸爸好不好说来听听

“爸爸不用多说,只讲一个故事给你们所,你们自然就会明白。”

廖仲平的父亲以回忆的口吻这么说。

“民国廿五年的仲夏

“在南中国一个小城的市镇上,有一间绸缎商店,从暹罗采办了一批名贵的暹罗绸裤。镇上一些阔少,时尚所趋,都争着买来穿。

“有两个青年在酒肆闲聊之中,一位向对方这么提议:“吓,老兄,友辈没有一位不知兄台本事高,机智强。今天我们再来考验一下;你能不能到汇丰绸缎店,骗取一条暹裤出来,若能成功,我把昨天向该店所买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也送给你。

“老弟,你说可是真的?可不要后悔囉!

4那有后悔,老兄能做到,小弟自然也要做到“好,老弟,一言为定,看我的。不过你要跟我合作“怎么合作法?

“要是汇丰绸缎店说我身上所穿的湖水色裤子是他们店里的,你就为我证明说是你昨天买来送给我的“‘那绝对没有问题

“‘那绝对没有问题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两个钟头之后,那位具有机智,聪明过人而被称为老兄的打扮成阔少,穿了一袭浅水蓝的竹布衫,鹅行鸭步,走入汇丰绸缎店来,向四周壁橱细看一番,再向东边的糊面细心端详,然后伙计说:“吓!老板,把橱里那条湖水色的裤子拿给我试穿一下。”

“伙计把裤子拿下来,他便把它穿上身去,悠闲地踏着慢步,一会儿,又向西边的壁橱注目,又对伙计说:‘老板请你把那条浅红色的,拿给我试试。

“伙计拿下来给他。他穿上之后,鹅行鸭步一阵,然后将刚穿上去的浅红色裤子脱下来,交还给伙计说:·真对不住,因不合身,请你收回。’便悠闲地走出店外去。“伙计挂好了裤子,回头一望,他已踏出店誧门限,就高声叫道:“先生!先生!刚才你穿上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还没脱还给我。

“他马上站住,踏着闲步转回店里来,凛然正色地说你讲什么?

“‘我说你身上刚才所穿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还没脱下还给我。

“‘我身上有穿你们的一条裤子?

“‘不错!,先生,你还没有把它脱下

“‘你胡说

“·先生,我怎么样胡说?难道你身上没有我们的一条湖水色的绸裤?

“·有,我身止的确有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

“那就是我刚才拿给你试穿的

“·这么说,我身上有两条暹绸绸子了。’

“应该不错的。

既然不错,你我身上到底有没有两条辨子?

“‘那我怎么知道

“·他却不理睬,立刻把竹布长衫向上拉高起来,向对方招手:来,你来看,我身上到底有没有两条裤子?“伙计看了后,固然只有一条,却指着他说:“这一条就是我刚才从橱里拿下来给你穿的。

“‘老板呀!你讲话可要算数的,既然你这么讲,那么大爷来的时候身上就没有穿裤子了;你大爷怎么可以出街不穿裤子?如果真的不如你所说的,那么你可要赔偿我名誉的损失囉!

“‘那么,我问你:你身上这一条湖水色的速绸裤是那儿来的?’伙计也提高声调加以质问

“·好呀!我倒要问你:你们店里昨天可有卖过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出去?

“我们何止卖了一条！

一条就足以证明我身上穿来的正是昨天你们所卖的。

“‘你明明是诬赖,故意来敲诈!

“4小子,你这么无端端地汗辱本大爷,本大爷可要告你。当本大爷请昨天来买的明友,证明确实是他送给我的,那我就要你赔偿我名誉的损失了、一面说,一面双手掀起伙计的衣领,把他高高地向上提起

“·伙计也不示弱地说:去你的N赔你什么损失?明明是来敲诈的,还腰说漂亮话

“这时,他才把手放下,说道:“第一控你汗辱本大爷没有穿裤子。第二,告你乱讲我骗你的裤子。“双方正在闹得不能开交的时候,真正的老板从镇上返店,看到情形,问清楚之后说:·算了吧!让这位先生回去,我倒霉就是!

“可是对方不肯罢休,说道:“老板呀!你话可要讲清楚,否则,官司有得打。

“‘官司不必打,我们理亏就是,请你回去吧!“一场风波宣告结束,于是这位仁兄不只获得一条新的還绸裤子,又得到朋友加赠一条。”……。

做父亲的讲到这儿为止,话一停,廖仲平就接上问:“爸,这位仁兄………。”但欲言又止。

“孩子,他是谁?你无妨猜猜看。”

“莫非就是园主夏雨来?”

“你聪明,一点也没错。”

做父亲的停了一下又说:

“你可说夏雨来没有本事吗?”

“真有本事。”

廖仲平笑笑地说。

那么廖仲平的父亲,又怎么会把夏雨来引荐到南洋来呢?

廖仲平出身于小康之家,见弟三人中,他是最小的弟弟。两位哥哥受过师训教育,都在教育界服务。廖仲平本来可以读完大学的,因火烧“雨顺园”,家中的财物,都被焚毁殆尽,而父亲也在火场中丧生。因此不得不搬到“来顺园”租屋居住,也停止了学业找工作做,準备生机恢复之后,再继续读下去

廖仲平的父亲廖康怀,年轻时就已经与夏雨来是世交。战前那一年,因家乡变乱,难以立足,便由中国南来投靠叔父。出门时,他认为夏雨来才具过人,又是世交好友,就举荐他给叔父,一起到新加坡来

廖康怀与夏雨来抵达新加坡不久,日军南进,占领马来8

亚。廖康怀保守好静,不想向外发展,留在叔父的酒店继续工作。夏雨来为人精明能干,喜欢活动,所以处于兵荒马乱时期,也有他立足的余地,于是各奔前程,独立奋斗日军占领时期,姦淫杀戮,无恶不作,不少人牺牲生命,也有无数倾家荡产。然而也有很多不顾一切,顺水摸鱼,发达起来。

夏雨来机智过人,钻营得法,获得一位富孀的青睐,路顺风得利,不到五,七年的光景,也同样在银行里有了很多的存款,而且拥有不少产业。

廖康怀勤俭朴实,固然把身边的积蕃买货囤存,在日本时代也赚了一点钱。可是光复之后,军用币变成废纸。除保存少部份马币可以周转之外,结果还是要从头干起。不过战后,由于他重视几女的数育,廖力加以栽增,所以如果说他略有所成,便是儿妆都受到了相当的教育。

夏雨来发达之后很少找过廖康怀。廖康怀也因好静,加上不善应酬,采取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态度,在生活可以过得去的日子,也不想去找夏雨来。不过“五一三”事件发生之后,廖康怀两个在吉隆坡教育界服务的儿子,忽然失去了踪迹,事过二年还是一点消息也没有。两房媳妇以及众多的孙儿,生活上忽然失去了依靠,连住的地方也成了问题,因此迫使廖康怀在走投无路之下,不得不求助于夏雨来。夏雨来够朋友,看来毫无拒绝之意。答应他马上要拨出“雨顺园”的一间大板屋给他们居住。廖康怀却不愿意白住他的地方,为着长远打算,认为自己非拥有一间固定性的住所不可,便要求夏雨来把板屋平卖给他。夏雨来本不肯这么做,口口声声说绝对可以永远让他们安居下去。只因廖康怀老是不肯接受,于是为了安定对方的心,也就依他的意思,以三千元的平价,把板屋卖给了廖康怀。

廖康怀于是把槟城的住家顶给人家,将收入的一笔茶钱,拿出三千块钱买了板屋,其余的便寄放在银行里生息,作为供应第三儿子升学的费用,以及辅助日常生活的不足。把自己本该退休的工作,再继续干下去,寄望于廖仲平大学毕业后才来退休。

受伤的膨仲平到底是怎样的一个青每

五

槟城晨早六点三剂一班的轮,除了星期日之外,每天都有很多穿著整齐校服上学的男女学生。你如果赶得坐上这班渡轮的话

,便可以看见这许许多多朝气蓬勃的青年学

生,背著书包,或者手抱课本,在渡轮上饱尝清新的海上晨风,大家在煦和的初阳温吻之下,都显现活泼可爱,有如刚摘下来,饱含光泽的红色苹果,几乎每一张脸孔,都会使你觉得甜美可爱。他们有的翻开书本,在深深地细看或轻声地朗读。有的唯我悠然独坐。有的投注于平静如湖的海波。有的痴然远眺槟岛的山峦。有的俩相依偎,谈笑自若;最使人觉得有情调的,是那成双作对的男女同学,靠紧舷栏,面对晨光的访问,而喁私语。真是使一般失落美梦而又独身无伴的人儿,感到可羡可慕。

其中有两对青年男女同学,每天总是相约为伴,靠着船舷,聊过大约十多分钟轮渡的时间,然后双双搭上政府巴士上HC中学去。原来他们都是住在毗连相近的住宅区。廖仲平和夏秀美虽是读理科大学先修班二年级,廖仲平读的是A班,夏秀美读的是B班,两人当初,虽已认识,可是不相往来。如今却是一对感情密切的爱人了。李大刚与陈叔真两人都是读高中三年级的商科班,两人从高一一直升上高三,相处日久,一路来就有了感情。李大刚的身裁没象他的名字那样魅梧高大,不过体质结实,矮小精悍。端正黝黑的脸孔钉着两颗神采活跃的眼珠;天庭饱满,充满着思想力。读书与学习都很认真,对各种有益于身心的课外活勒,他都积极参加除了乐于为校服务之外,回到“来顺园”,又为住宅区父老们创立的民众夜校义务讲课。每晚非过十一点钟,不能上床休息,明天早早又要起身。可是六,七个钟头的睡眼并不会使他感到不足,相反地还是精神奕奕,干劲干足

陈叔真与李大刚都是还没超过廿二岁的青年。青年人有青年人的喜欢,她除了喜欢李大刚那种大公无私,乐于拥抱工作的精神之外,就是爱上他那张紧挂着笑容而又乐观的面貌。因为不论如何繁重的工作加到李大刚身上去,李大刚脸上的笑容总是不会凋谢。

原来陈叔真也有许多象李大刚那种使人喜欢的性格。她功课好,待人接物温和大方,处处博得同学们的喜爱。在同学们的心目之中,也是属于思想敏捷,工作认真的人物。11

陈叔真的身体比李大刚又高又大,白白的圆圆的脸孔,配着圆圆黑白分明,精神饱满的眼珠;嫩嫩的鼻子,甜甜的要笑未笑已先笑的笑意,走起路来没有女人忸怩的体态,却有一股男人脚步的劲力。不论交给她什么工作,她从不推辞;任劳任怨,还是笑容可掬地面向着你。所以是人人喜欢接近的同学

陈叔真与李大刚既具有同样的性格,加上意志相投,目标一致,所以他们总是在一起学习,一起研究功课。虽然还没有结婚,可是同学们都认为他们毕业后,必定结婚成为对恩爱的夫妻。

同学们无不慕万分,深深为他的前途祝福

可是廖仲平连是暗地里恋黄她,没着电。

原来廖仲平和你叔真,从小就是邻,青梅竹马,几乎没有一天不见面。从小学到中学,他们同在一间学校读书同在一个操场玩变,回到家来,又在一起有说有笑,生活已经把两人的感情打成一片。

不幸,陈叔真上高中的那一年,父亲忽然失业,她也被迫辍学。大约一年多,到了父亲找到了工作,由于工作的地点是威省,他们只好把家搬到“来顺园”去。从此便离开了廖仲平。

不久,陈叔真回到H中学继续高中课程,踏入高中一教室的那一年,她认识了李大刚。因李大刚家也是住在北海。她和他每天都是早上同时上学,同时搭渡轮,搭巴士,同时进教室。下课要是没有课外活动,也是一起搭渡轮巴士回家。

李大刚住在“来顺园”附近的一个甘榜,因为父母早逝,孤苦无依,投靠伯父生活。由于从小就喜欢读书,经历比一般孩子多,学识也就比一般同年龄的少年高深。所以从小就和劳动结下了不解缘,不十分重的工作,他干起来都条条有理,又学会替人补习,具有独立生活的精神。高中二学年结束的前一个月,“来顺园”的民众夜校要请一位半义务性质的教员,由陈叔真的介绍,他接受父老的邀请。为了工作的方便,他搬到陈叔真的家去住。从此,他们的学习精神,更加积极,他们生活情趣更加浓厚

廖仲平当二位哥哥失踪之后,也停学了一年。到了他读高中三时,陈叔真才进校读高中一后来他父亲在“雨顺园”买了板屋,他和陈叔真又再是近邻;虽然两园的住宅遥遥相对,还有一段距离。他还是时常去找她

廖仲平一路来很少离开过陈叔真,而陈叔真和他无论什么话也谈得来。廖仲平也时常向断叔真表示是意,陈叔真对他也不讨厌。只是陈叔真认为婚姻是人生的终身大事,绝不能太过感情,因为夫妇的生活志趣和工作目标必须一致,而且双方都应具有“人类爱”与“爱人类”的精神。这样的结合才有意义。她知道廖仲平学有所精,也明白他对她一片精诚。可是她以为李大刚是贫苦出身,具有深厚的劳动精神,在品质的衡量上,胜过廖仲平多多,所以她不爱外貌潇洒人见人爱的廖仲平,而爱上矮小精悍,认识清楚的李大刚。结果廖仲平参加追逐陈叔真的爱情,跑了不少曲折的路。使他明白陈叔真所爱的确是李大刚,可是不肯死心放弃最后的希望。不过一切都已枉然,因为李大刚与陈叔真,在高三将毕业前,为了表示他们相爱的深切,已经在同学面前宣布,毕业典礼一举行,他们的婚礼也同日完成。廖仲平从此才放弃希望,定了心,把精神集中在学业上,準备完成大学学程,实现父亲的遗志,负超扶养家小以及成家立业的责任。

可是廖仲平的心地清静不久,另一位少女又闯进他的生活圈子。她是谁?她是夏雨来的女儿夏秀美

四年前火烧“雨顺园”的服一天,正是农曆七月十五日盂兰节的中午,家家户户都备少纸线和牲礼,忙着拜神祭鬼的时分,北角那间好久没人住过的破亚答屋屋顶,忽然冒出一股又浓又黑的烟火所纠结的烈焰,顷刻之间,大家敲锣击鼓;大嚷大叫。可是威势壮大的锣声与人声,一点也吓不退暴怒的火魔。一刹那,鼓着浓烟的火舌,已轻易地舐过邻座的亚答屋。那时,烈火熊熊,万钧的压力,也压不下了它的放肆。加上烈阳当空,风势助威,蛇舌喷射一般的火焰更加猖狂。不到五分钟,北角一带的屋宇全部发火,炽热之势,好似油田燃烧,张牙舞爪,必必卜卜,响彻云霄。天空一片血红,地下一口火海,蔓延的迅速,无法可以形容。救火车还没开到,整座“雨顺园”亚答屋都被烧成灰烬。由于烈焰冲天,蔓延火速,家家户户呼天抢地,悲痛欲绝,只顾逃命,身家财产都没办法抢救。所以被火焚毁的财物不计其数,人命也损失了四条

廖仲平的老父廖康怀,就是其中之事后,大家都认为火起得奇怪。那么炽热的火,怎么会无端端地在北角那间久没人住的屋子发生?

“难道是神火?”

灾民没有一位不这么说。

可是到底是那一位昧着良心的家伙,趁着人家拜神无备之时,暗地里投下火把,让它烧了起来?

廖仲平与夏秀美两人早已认识,只是不相往来;双方的感情却是在这时的火场建立起率的

那一天,处身火场的人,只要有一点天良,看到那种凄凉苦楚的惨状与孤绝无依的苦况,无不眼红泪落。廖仲平和嫂嫂以及侄儿围紧着那具是父亲,是公公,又是祖父,已被烧成焦炭似的尸体,痛喊呼叫。将廖仲平视为世兄又是同学的夏秀美钻入人群靠近他;他那种泣血痛哭,惊惧可怕的情景,使她伤心流泪。她蹲下去说:

“仲平同学,世伯遭难,我至表哀痛伤悼!”廖仲平抬起头向她一看,用手背拭去眼泪,点一点头表示接受她的美意;又是垂头悲哭

夏秀美靠近他一步,用手指按一按他的肩膀,轻轻地说:“仲平同学,需要我什么帮忙吗?”

半晌,廖仲平才说:

“秀美,谢谢你。

“仲平,我真心乐意帮你的忙。”

廖仲平于是站起来问

“秀美同学,你爸爸在家吗?

“他,他早上已过海去了。”

廖仲平又跪下去看他那烧成焦炭的父亲。但已经不哭了。秀美也跟着蹲下,然后轻轻地拍一拍他的肩膀,认真地“仲平,我父亲不在家,你需要甚么,我或者可以做得到

“我现在一无所有,不知怎么办!”廖仲平那已噙住了的眼泪又滚出来

“不用担心,此刻你需要甚么,我一定可以帮你甚么。”“我先要想办法收父亲的尸骸。

“那没有问题,我相信会有人来帮助你。就是没人来我和你也可以动手的。”

廖仲平六神无主,不知如何是好。夏秀美却理智清醒提出主张。

“不过,…”廖仲平欲言又止。

“不过要用钱是吗?”夏秀美理会得快,“不用担心,我自己有积蓄,可以马上拿出一千块钱给你用。”“你?……”

“你甚么?仲平,你父亲和我爸爸是世交,我与你是同学,连这一点我可做得到的小意思,我也办不到吗?”“秀美,我十分感激你

廖仲平这时那颗忐忑不安的心,才慢慢稳定下来。其实“雨顺园”所有的亚答屋化成灰烬之后,槟城热心人士所组织的救灾善后委员会也马上成立了,一切善后的事都有人负责办理,救济工作也即刻展开。

夏雨来从槟城赶回来,亲临火场之后,似乎有无限伤痛,面对那具举荐他南来的老友的尸体,内心自然也有愧意。不一会,他就回“来顺园”的住家去了。夏秀美也跟着他走,起步,她就这么说:

“爸爸,我的同学廖仲平、也是爸爸世交的几孙,他们现在已流离失所,毫无所有,你要济他们呀!”三家富,救不了一家贫”夏雨来谈然地一面走一面说

“可是他们都是和你一起米过番的世的后商呀!”夏秀美热切地问:“他们今后的衣食住怎么办?“这,你可不用担心,”夏雨来若有其事地说,“救灾善后委员会自有办法,到时我多多关照他们就是。”“爸,他们马上需要人救济的!”

“你叫我怎办?”

“我要你马上收留他们,干万不能采取人在人情在的态度呀!”

“收留他们,那么多人,可不能囉!”

“人家都知道你与他们都有密切关系的呀!”

“那你的意思怎样?”

“把我们西北角那一座空着的屋子,让他们先安顿下来再说。”

“那是新屋子,準备给你做嫁妆的。怎能给他们住?住久了可就会有问题了。

“绝对没有问题。”夏秀美紧切地拉住她父亲的手说爸只有我一个女儿,相信你要给我的东西可多呀!这座屋子又算了甚么,就暂时借给他们住吧!当作我帮助他们的一点表示。”

夏雨来沉吟半晌

“孩子,你既然这么说,爸就成全你的善意吧!不过你以后可不要后悔。”

“绝对不会后悔,助人为快乐之本”夏秀美一时热泪盈眶。

当天的晚上,廖仲平和嫂瘦以及五位侄儿,在夏秀美热切的关顾之下,就被安顿下来子

廖仲平劫后,食住有了夏秀美的支助,创伤的生命开始复原。于是由于时间的培养,夏秀美投落廖仲平心田的情种也发了芽。虽然土质贫瘠,种子嫩弱,很慢才茁壮开花,但总算获得了他的爱。

不过夏秀美的爱情是经过了三年的长跑才成功的。为什么?

八

夏秀美同情廖仲平的处境,乐意资助他们一家的生活

固然是一种天性所驱使,可是自从廖仲平一家搬到“雨顺园”来居住的时候,廖仲平那平额高冠,隆鼻厚耳以及举止大方的仪表,已深深地闯入她的心境,她一见就对他发生了好感,虽不敢向他露意示爱,梦里却时时有他那眉目英爽的影子。

夏秀美为了实现她的美梦,她时常到廖家去。廖仲平的父亲对她非常好感,可是廖仲平却无动于中。她每次要求向他补习功课,廖仲平总是拒绝不肯答应

不过由于廖仲平的父亲喜欢她,当面称赞她端莊美丽清秀可爱,所以促成她老是找机会土廖家去。无奈廖仲平的心另有所属,不只对她毫无表示,甚至百般冷淡,不愿意与她来往。

有一天,夏秀美士分热切好向座仲平这样说:“仲平同学,今天丽土戏院映出长城拍摄的《小当家》的片子,获得舆论的好评,今晚,我想请你去看好吗?”廖仲平淡然而不近人情地说

“你要看自己去看,我不喜欢!

夏秀美一片热烘烘的好意,没想了到反应是被泼冷水心有不甘,回到房中,便把头埋在枕上痛哭一阵,然反负气地面对镜子,向着自己这样说:

“我有那一点比不上陈叔真。我有不胖不瘦的身裁,同学们都说我具有女性美,陈叔真却没有。我有端正的脸孔,清丽透逸,陈叔真都没有。我的学程比陈叔真高两班,到底有那一点比不上她;她到底有那一点胜过我?有机会,我一定要质问廖仲平,你这可恨的家伙!”

然而那天起,夏秀美与廖仲平虽然同校读书,却不相往来。

这一次火灾发生了后,廖仲平对她的态度完全改变。他看到夏秀美不只不念旧恶,反而发挥“寒炉添炭的精神”表露人

人类最完美的善性。所以把过去对她完全不理会的观念放弃了。开始喜欢和她接近,相处密切。可是止于喜欢而没有爱意。因为他心目中只有陈叔真。

所以夏秀美虽向他痴痴地露出爱意,可是廖仲平报答她的是理性的友爱。不过夏秀美虽然不能如愿已偿,却耐心地等待着,对他还是笑意盈然。正如廖仲平明明知道陈叔真所爱的是李大刷,自己根本早已被岸山率福外,他仍是信心牢牢,苦苦等待

直至今年十月中旬,陈叔真与李大刚向同学们宣布结婚的日期后,膨仲平才有几分回化转意,使过秀美在茫茫的情海中得到了爱的慰精。不过廖伸平交给她的还不是纯真的爱。因为他的心绪对陈叔真还是有几分系念。好在人非草木,所以经过三年的相处和了解,两颗不能统一的心,终于结成一颗了。

昨天是廖仲平与夏秀美结婚的正日,前夜两人却早已饱尝新婚之夜的快乐。昨日夏府虽大开宴席,欢待亲友,可是他俩的心早已飞往香港渡蜜月去了。

当他俩踏上汽车要赶赴机场,经过“来顺园”的路口,廖仲平忽然看见园里东北角的亚答屋屋顶火势冲天,他认为情形不对,马上脱下大衣,要冲进去救火。车上的夏秀美却不主张他冲入火海去,按住他的手说:

“仲平,你不能进去,我们赶快去报警就是!”“不能,这时多数人都喝喜酒去,人手不足,我必须去救

“你今天和往日不同,现在你是新郎呀!火那么烈,你要是有三长两短,叫我怎么好!”

“我不能见死不救!”

廖仲平话还没说完,便摆脱了夏秀美,跳下车来冲向火场去。

“廖仲平呀!”夏秀美在车上激动地木叫,“我知道,你心中还是念不忘陈叔真;米没把放在心里,你要让人看我穿黑衣做寡妇就是了！”

廖仲平一面奔跑,一面呼救,不久就冲入火海去。火发时,李大刚与陈叔真和其他一些人早已投入灭火救伤的工作。好些人已被灭灼伤了。

廖仲平远远看见炽热的火阵中陈叔真被薰倒在一边,便奋不顾身地冒险冲进去,把她抱起赶快冲出来。好在及时救护,陈叔真很快就醒悟;即时拖着廖仲平的手说:“快快,再进去,李大刚在里面,请你快去把他救出来

“李大刚!”廖仲平楞了一楞,踌躇之间,说道:“你放心,我去救他。”

廖仲平找到了昏迷着的李大刚,立刻把他掀在背后,背21

他出来交给了别人,马上再跑回去救一个老人。不料给一根燃着火跌下来的横棵击中背膀,跌倒下去又被火舌舐伤了脸孔,脸肉也脱落。大家把他救起,已不醒人事了夏秀美天天在医院顾守着廛仲平,两星期过后,伤况才逐渐好转。

夏秀美笑笑地对他说

“仲平,等你完全复原之后,我们再选日子渡蜜月去。”“秀美,我想不必了。”

“为什么?”

“因为这一次我所获得的快乐,比我们去渡蜜月还要有价值。”

“因为你救活了你所爱的人

“我不只救活了我所爱的人,也救活了我所爱的人的爱人。

“仲平,你总是念念不忘她!老是还爱着她?”“秀美,你讲到那儿去,其实我现在所爱的人就是你,否则,我怎样会跟你结婚?”

“那你为什么还一直想着叔真?”

“秀美,爱是有各种各样的,好象我父亲喜爱我们兄弟读书,你爸爸喜爱发财,我过去好爱陈叔真的爽朗正义,现在我爱好善良可爱的你,但这些都是自私的爱。我冒死去救陈叔真是一种爱人类的人类爱,不是象我和你相爱的爱。”夏秀美听后,一股满足的快感油然而生,立刻笑欣欣地投到廖仲平的怀抱去;廖仲平也紧紧地把她抱住。

吃来吃去

“兄弟是何应钦将军的乘龙。”

“不才是杜聿明司令的快婿

哈哈

“哈哈

去年禁食节后,疲仔高和胖子林,在一个偶然面的机会中,这么互相自我介绍。然后,各自觉得好快意似的,哈哈大笑起来。

当日在场的第三者,对这两人的印象,永不忘记的,就是他们那种放浪形骸得意的笑态

自称为何应钦将军乘龙的瘦仔高,其实是某地一间小学的华文教员。他所以自称为何将军的女婿,原因是他的岳父姓何名英今,他就这么攀附了何应钦

自从他攀上了何将军的关系之后,加以口才流利,交际手腕圆滑,吹擂的技巧又巧妙,所以在社会中,颇见活跃然而瘦仔高能在社会活跃,还是与城中某名流搞起关系来的。因为他从小与某名流结为拜把兄弟。拜把兄弟出身寒微,由于干冒险事业,一路顺风得利,银行户口有大把银币;为人又长袖善舞,交往的多是一些善于吹拍的落魄文人,加上瘦仔高的穿针引线,于是名流的声誉日隆。越有声誉的,越要利用社会。利用社会的,便要霸占社会。企图霸占社会,不能不处处顾借脸皮;以便维护社会地位的尊严。某名流有一日就为了维持尊严,结果栽在瘦仔高的手里。虽然所损失的,从银行户口存款的数目看来,只是九牛一毛,不过对于瘦仔高经济情况的改善,却是有着决定性的。原来那一次,某名流有批乌货从泰国私运入马,一切保护的架步,原已搞得十分妥当。不料,当要过海时,忽然风吹草动。他为了审慎起见,按兵不动,就将乌货寄在拜把兄弟瘦仔高执教的那间学校的宿舍里。如是神不知、鬼不觉地经过了三日三夜,第四天,风声平静,正启货运行,瘦仔高突发寄谋,不肯让货放行;拉住拜把兄弟的手说道:“老弟,为兄的今日出于不得已才这么做。老实说,教了十多年书,依然吃不饱、饿不死,看来是无法翻身的了,所以希望老弟玉成就是。今天老弟虽非大富,但百数十万已不成问题,所以斗胆向你要求,将你建筑公司在××巷兴建的双层屋宇,割赠一座子我,并把乌货利润拨出五巴仙惠助小儿学业。如此区区要求,敢请老弟玉成,即日理清手续。”名流千想万想也想不到拜把兄弟会突然露出这一手,一时想到小不忍则乱大谋:东窗事发,钱财化为乌有;报章揭发出去,名誉扫地事小,被逐出境事大。于是哑子吃黄莲,忍痛地签了城下之盟

这样一来,瘦仔高非但有洋房,也拥有一辆 Second hand的“摩里斯迈那”,转眼之间,成为教育界的有屋有车阶级。虽然拜把兄弟之间已反目成仇,但谊与仇也算不了什么的,因为拜把兄弟谁也不敢将其中的真相宣泄出去,只是一方恨在心头而已。

至于那位自称为杜聿明司令快婿的胖子林,原来是位走江湖的郎中,可以说是贫无立锥的穷光蛋。他并非有什么出身的医生,只身边藏有一本手抄本的《百病自疗》的草药秘方。经他按脉诊视的虽然也有好些人,但服过他开的药后,总是无好无不可。人而久之、不用宣传,家自然日见减少后来连房东也展次迫他迁出好在有一日,一位乳部浮起硬块的青年寡知上门来。本来如生的是乳痛,并非草药所能根治的,可是胖了林鼓三小字的,说什么服抹他的药后,保证按日可愈。原因是他手上的秘方说明:独味柳仔树叶可推消乳肿。寡妇问他包医到好要多少钱?他说只付他少许的药钱,医好后随她所赠就是。寡妇原也没什么钱的,听他说后,很是欢喜;就这样对他留下好印象,也就让他医治了。后来寡妇乳肿的部份,虽然消沉,病症并没有痊愈。可是当他露出胸部让他诊视之后,胖子林却动了心。于是在他的推与摸以及甜言蜜语下,寡妇终于中了他的圈套,而不过两三天就把身献给了他。结果胖子林当房东再度迫迁时,就顺理成章迁到寡妇的家来

寡妇虽非富有,除了身边有个幼孩之外,也是靠双手过活,但是屋子倒是她自己的。可是对于胖子林来说,却大不相同,因为寡妇已委身相许,他也就由穷光蛋而变成有家有室的了。至于他的敢誇称自己是杜聿明司令的快婿,原因是寡妇的先君过去在杜司令的部下当过排长,后来在一场战役中丧了命的。

二

瘦仔高与胖子林认识之后,来往随着友谊的增加而日益密切起来。

开始的一二个月,大家都认为对方出身不凡而互相尊重。各人除了知道对方都是“系出名门”,又看到各有所长,比方瘦仔高善于交际的手腕。在胖子林眼中,以为大有借助的地方。而胖子林那种“悬壶济世”的精神,在瘦仔高心中,也认为不可多得的人才,所以头家都互以“非池中之物”而互相称许。

但是经过三、四个月之后,胖子林从友辈中得悉瘦仔高起家”的秘密,对他已明了三分,然而对他的那种“临机决断”的精神却佩服万分,以为这正是自己所要物色的好干材。而同时瘦仔高也知道胖子林兴家立室的底细。虽看出他没有潘安之貌,然而那善于辞令的口才,实也大有可用之处。因此各都不以对方出身肮脏而见外,反而“推心见腹”地称兄道弟。不过双方都很聪明,谁都不愿揭开对方的底牌,以免伤害对方的自尊致失掉感情。虽然无所不言,言无不尽,总是小心翼翼地不愿触及对方的疮疤

然而有一天,瘦仔高这么说

“老弟,在现社会处身,实在艰难,你不吃人,人会吃你。”

“不是么,我也有同感。”胖子林认真地,“我以为社会有三种人。第一种是不被人吃也不吃人。第二种是纯粹被吃的。第三种是专门吃人的人。”

“老弟,你认为我们该做那种人?”

“倘若做被吃的人,便永生不能出头。做不吃人也不被吃的,如若时运欠佳,也是永远惨字贴在额。总之,识时务为俊傑,想来还是做第三种人才上算。”

“老弟,我也如你所想,在现社会好人做不得的,实在非做第三种人不可。”

“不是么,则吃亏的还是自己

两人各都看清楚对的脸孔,于是两人的一举一动,也日趋一致。从此切合作,企图做吃人的人。

二

有一位姓牟的写作人,他办一个刊物,已出版了一百多期。十几年来,刊物的印刷费,完全靠广告费的收入来维持

天下居然有这么一任枵腹从公,十多年来,单身匹马,辛辛苦苦,到处求人惠登广告,实在难得再找到第二位的了。他把写作看做人生责任?

他把办刊物当作天经地义？

这其中当然不会没有原因,姑不论这是牟老选择求生的27

办法,然而他的兴趣与精神实在难得,不然怎能支持了十多年?

其实能维持一个并不出色的刊物十多年,牟老的确具有一套新方法与真功夫的,否则在一个普通人支持一个刊物的印刷费,一两年已经感到有如登天之难了,那里还有洋房汽车以及种种的享受?

所以瘦仔高认为牟老是士大夫辈中最没有士大夫包裹,而能靠打手风发达起家的大人物

日,他瘦仔高登门找牟老来了。他投其所好向牟老这么说:

他有一位找广告能手的好友,近只组终一家广告公司,如能跟他合作,包管刊物每月有固的广告费可收入牟老一路来对瘦仔高的为人早有所闻,但他老是靠广告费的收入为归源,一听见有机,镇定的心也有几分浮动,所以说:

“广告的收入,本刊多多益善。如果有大量的广告与固定的收入,本人十分欢迎之外,当也可以六甲四对分。”第二天,瘦仔高偕胖子林一起来见牟老。大家一见如故,话机相投,于是你兄吾弟,哈哈大笑一场临离开牟家时,胖子林即刻交上一版全版的医药广告,那是他自己一张“名医抵埠,擅医奇难杂症”的宣传文字。第三天又交上半版某手相博士看相论命的广告,第五日也交来全版出售地皮的广告稿样

牟老一连接了二大版半广告,认为合作顺利,一时感到十分满意。可是从此以后,近一个月中,却没见到胖子林的影子。

刊物出版的这一天,胖子林驾了瘦仔高刚喷过漆的汽车,来到牟家,神色闪闪烁烁地对单老这么说:“牟先生,我有件事要和你商量。

“我有力量可以做得到吗?

“绝对没有问题的。”

“什么事?”

“我手里有八万元,寄放在你这里,请你替我保管。”“为什么不把它寄存于银行?”

“不能够的。

“为什么?

“因为这是非法得来的

“怎么非法?

“走私所得。

“呵!”牟老一时哑然,似在想第二句话,然后说:“也该把它寄放在有身家的人的家里

“牟先生,你也算是有身家的人

“值得你信任?”

“绝无问题,绝无问题。”胖子林连声表示,“只要麻烦你写张收条给我就好。”

“这个么,也是应该的。不过,不过你把它分成二批较方便。一批我替你保管,一批寄放在别人家里“不必,我想完全拜托你就是。”

“那么,让我详细考虑后,明天才给你答复。”“不必考虑,明天我就把钱带来。”

“这个,这个………”

牟老这个这个还没有完,胖子林已站起来,开步踏出门外,说道:

“明天见就是

但,明天过去了,后天又过去,接着一星期也过去了,胖子林并没有到牟家来。

直到八月中秋那一天的中午,胖子林才来见牟老,一见面就这么说

“牟先生呀!真是对不住、上个月所拜托的事,结果我所以没有携款前来,第一是怕真的会麻烦你。其次,那天刚好福利部开奖,我的朋友中个奖,是我用现金把他买了干来,然后名正言顺地托银行经理代领后存入户口“这样妥当了,可说天衣无缝

“托福就是,托福就是

“那你今后得好好地善于利用

“是的,我已买了一片地皮。”

“什么地点的?”

“成功之后,自当奉告就是。

“这几天正在忙于办理手续,适逢路过此地,故下车来告知一声。”

“真是有心了。”

“现在对方约定下午一点见面,我必须赶时间去。”30

“那就不逗留你了。”

“不必,不必,以后见。”

胖子林一踏出大门,牟老忽然想起二版广告费早已经是应该收款的时候,却认为区区的一百五十元,此时向他开口,殊属不智,于是也就转想到第二件事去

牟老所触及的第二件事,还没想开去,瘦仔高忽然匆匆踏进门来:

“牟先生,胖子林有来过么?”

“有呀!他刚离开不久。”

“那我得赶快去找他

“什么事使你这么紧张?

“,就是买地皮的事。卖方约定在得师楼下定,倘若过时不赴约,他将取消呀!因此近日地价大涨,卖方正企图反约。”

“这样,事不宜迟,你该赶快找他去。”

“是的,我得赶快找他,以兔误时误事。”

四

胡建立是本城搞建筑事业起家的小富翁,他担任一家社团的主席和两间学校的董事,是位很想在社会出名的人物胡建立虽然读书少,识字不多,但是他十分赏识牟老的文字。大前年母亲去世,“敬告知交”的讣文,就特别要求牟老执笔。今年某小学新校舍落成,那篇演词,也是牟老起草的。

牟老似乎摸透了胡建立的心思,所以他的任何文字,胡31

建立无不击节称赏;甚至牟老对他所说,也都十言九从。胡建立因此对牟老那份刊物十分支持,除长期刊登全版的建筑公司广告之外,每年也都给予特别的捐助。

瘦仔高深知牟老与胡建立交情密切,就在禁食节前天,陪胖子林带了两张地契,找上牟老的门来。由瘦仔高开口的向牟老说;近日胖子林因买了××芭的大片地皮,急需四万元过定。胖子林银行户口仅存二万元,必要再筹措二万,所以决定把过去所买的厝地卖掉,然后集中资本经营芭的地皮。只因急于出手,一时难找到适当的买主,故拜托他介绍给胡建立。到时五巴仙的介绍费,当然照数支付予牟老当作刊物的印刷费。

“要卖的地皮值多少钱?”年考听到五巴仙的介绍费便问

“不多。八,九万而已。胖子林接着说

“八,九万元。”牟老喃在心中自语:就八万来说,五巴仙也该有四干元。于是见钱心开,说道,“候我问问胡先生要不要。”

“适合建筑新式楼房的厝地,怎么会不要。”瘦仔高加重语气说

“是么,那就让我向他试探试探,。”

“事不能慢。”瘦仔高加上一句。

“欲速则不达,你急什么,倘若胡先生喜欢,十万八万绝无问题的。”牟老笑意盈然,把眼光停在胖子林的脸上“如是,你的五巴仙也可以即惠的。”瘦仔高说。“明天,我给你们答复就是。”

“那么,明天一早,我们再来。”

第二天,牟老说:胡建立看了地契,有意把地皮买下。不过胡先生说:他需要到土地局查个清楚,然后才能定夺。这几天刚好是禁食节,政府机关办公只有半天,要托人查询,诸多不便。所以说候禁食节过后才来商量。但胖子林急不及待似的说:

“禁食节前与禁食节后论价成交都没问题。只是目前急需二万元

“胡先生没有把地皮鉴定之前,一定不肯付钱的。”牟老认真地表示。

“这样,求其方便的话,你先借给我也好。”胖子林张开阔口。

“笑话,我又不是开银莊的,那有现金万?”“不够二万,以你的名义向胡建立挪借,凑合起来,必能成功;倘若还不足,先来万六,四干元甘仙算是先付你,我写借据的数目二万子你也无不可,

“这个,这个?

“这个什么,助人助己,俱为人生快事。反正地皮一成交,钱也须经过你的手,你把它扣起来不是十分方便么?”瘦仔高插咀说。

“好啦,让我打算打算看,倘若向胡先生借有五、七千，你们明天就来拿钱好了,不过借据上数目必须写明二万。”“当然,当然。”胖子林唯唯点头。

明天,胖子林如约前来,单老也如约把钱交给他,他也如约把收据交给牟老。

可是禁食节过后,胡建立从土地局所获得的答复是:胖子林那两张地契是假的。

一九七三·一·二

《美学批评实验：论温任平的<庙>》 温瑞安

原诗抄录：

庙〜温任平〜

严冬的庙 楹柱破烂的对联 正抽噎着哭诉着 彼此共同的冷龛前的帐幔 不再发出耀目的金黄 它一脸灰败

在北风中神经质地尖叫着 品字形一列香炉蹲在那儿 缩在墙角的无常长舌左右摇晃 佛就坐在那儿，裸着两粒肥乳 深凹底肚脐积满了垢 不知什么时候 纯白的雪已跨过了石级 跨过了门檻 全面包囤那一堆蒲团了

小引

19年了，就如斯匆匆十九载。吾自二年级起即开始尝写“连图故事” 式之创作，至今已从无间断地写了11年了！11年来，嗜书如命，闭门读书写作，几不知晨昏，个中苦况，笔墨难宣。11年来幸得兄长任平与各前辈们之启蒙，始得以浅尝艺术之奥秘，然生有涯而学无涯，偃鼠岂有饮河 之量？近日粗研美学，日久亦有小得，不禁技痒欲试，美名为《美学批评实验》，以“美感与距离”及“神话与悲剧”论家兄之《庙》与《水乡之外》二诗，实属雕虫小技，不足为有识之士一哂焉。按本文之上篇《美感》乃完成于壬子（1972)年末，且视之为吾十一载研读之结晶；下篇《距离》将完成于癸丑（1973)年首，视作为吾第廿岁生命之开端作。瑞 安资质鲁钝，思有未周，仓促成文，难免挂漏，望蒙贤达君子不弃，亲赐教诲，至所感祷！

上篇：美感

刘若愚教授在《从中国古典诗看中国人的思想诸貌》里提到：“……诗人（泛指中国诗人）并非是在某一特定的时刻，从某一个人的角度来看 自然的。自然永远是自然本身。在中国诗里，诗人并不介入所描绘的全幅 景物里；或者，他们可以不干扰的融入景物中……”“可以不干扰的融 人景物中”所造成的是“物我同一”的境界，而造成这种境界必须要通过 的是：移情作用。美学主要的任务是分析美感经验，而美感经验与“移情 作用”及“物我同一”都有联带关系。没有通过“移情作用”就不能达至 “物我同一”的境界，没有达至“物我同一”的境界就根本无所谓纯粹的 “美感经验”。什么是美感经验呢？美感经验是当我们欣赏或者创作一种自然美或是艺术美时的心理活动。比方说：当我们读到秦观的“雾失楼 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 时，不觉被词境里的那种面对四下封闭而来的春寒，“雾失楼台，月迷津 渡”中"桃源”断绝的孤独凄清感所感染，同时为斜阳的暮去、时间的流去、生命的逝去而伤感起来；或是当我们听一首很幽怨的名曲时，我们的 感情随之波动，甚至在眼前幻觉出一模糊的画面：一幕悲凉的情景，一孤独少女的低泣；或者是我们看到北朝武人陶俑，被那剑眉耸峙、豹眼突睁 的彪悍胡风所吸引，不禁为这雄浑的气魄而深深的震撼着；以上都是一些美感经验的实例。当我们能真切地进入秦观的诗境时，便可以从“可堪孤馆闭春寒，杜鹃声里斜阳暮”感受到作者的情感。但这作者的情感，是转 移到物中去的，而我们却能从物中得回，这便是“移情作用”；前者是 “创造”的移情，后者是“欣赏”的移情。有“移情作用”，所以才产生 “物我同一”之境，或是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所指的“无我之境”。 朱光潜先生在《文艺心理学》中对“物我同一”有很清楚的分析：

物我两忘的结果是物我同一。观赏者在兴高采烈之际，无 暇区別物、我，于是我的生命和物的生命往复支流，在无意之 中我以我的性格灌输到物，同时也把物的姿态吸引于我。…… 在美感经验中，我和物的界限完全消灭，我没入大自然，大自然也没入我，我和大自然打成一气，在一块生展，在一块震颤。

朱光潜同时在《淡美》一文里的《我们对于一棵古松树的三种态度》中有下列一段对“美感”与"形象的直觉”简单而明晰的阐释：

注意力的集中，意象的孤立绝缘，便是美感的态度的最大特点，比如我们的画画朋友看古松，他把全剖精神都注在松的本身上面，古松对于他便成了一个独立自足的世界。他忘记他的妻子在家里等柴烧饭，他忘记松树在植物教科书叫做显花植物，总而言之，古松全占领住他的意识，古松以外的世界他都 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他只把古松摆在心眼面前当作一幅画去玩味。他不计较实用，所以心中没有意志和欲念；他不推求关系、条理、因果等等，所以不用抽象的思考。这种脱净了意志 和抽象思考的心理活动叫做“直覚”，直觉所见到的孤立绝缘 的意象叫做“形相”。美感经验就是形相的直觉，美就是事物 呈现形相于直觉时的特盾。

唯有依赖“直觉”才能达到“物我同一”，所以“直觉”是“移情作用”

的过程中的必须条件。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Groce)把“知识”分为两种，一是直觉的（Intutive)，一是名理的（Logical)。直觉的知识是对于 “个别事物的知识”（knowledge of individual things)。比方说我们观赏落日的时候，不禁被它的凄艳的血红色所感动，顿觉得满天血霞、隐隐暮山，似正欲道出一遍“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惆怅。这是直觉的， 我们把知觉或情感外射到物的本身去，使它变为物的，而且从中分享物的 情感，所以“移情作用”也是一种外射作用（projection)。名理的知识是对于“诸个别事物中的关系的知识” （knowledge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比方说，我们观赏落日的时候，并非凝神于落日的本身，而是觉 得落日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它可以从天文学中得到解释晚霞的红色只因受到日光的反射，我们所见到的红色亦是必然的。这是名理的，它是科学的，而且富有逻辑性的，但却把美感破坏无存。我们所需要的自然美与艺术美，是依赖直觉的感受而非名理的。

前面刘若愚先生所提到的“在中国诗里，诗人并不介入所描绘的全幅景物里；或者，他们可以不干扰的融入景物中”，这正是中国诗的一大特质。中国诗中没有冠词、前置词、連接词以及代名词的制限，所以更能做到王国维在《人间词话》所说的：“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这个论见叶维廉在《秩序的生长》及余光中在《中西文学之比校》已有很好的分析，不多赘。像上面所列的那首秦观的词，并没有第一人、第二人或第三人称 的叙事观点，也没有表明是过去发生的还是现在发生的，它是“激动我们 深深的对人生宇宙，发生超乎自己的恐怖和悲悯，因而不得不对人生在无 限宇宙中的生存意义，发生无穷的心诵、沉思和默念。” 这节情感是从 诗里的景物中移情给我们的。李商隐写落日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王维写落日为：“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秦少游写落日为：“树树皆秋色，山山尽落晖”。三人俱是写黄昏落日，借物表达情感，所营造的境界就不同了。到了姜白石的“数峰清苦，商略黄昏雨”；陶潜的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幸弃疾的“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李白的“相看两不厌，唯有敬亭山”，已真的能做到赫格尔 (Hegel)所说的“艺术对于人的目的在让他在外物界寻回自我”了。

明白前面所述的美感经验与移情作用，我们不难从温任平的诗作《庙》中领会到他所要传达的美感。《庙》这首诗实在“移情作用”后“物我同一”的升华。它的开始是：

严冬的庙 楹柱破烂的对联 正抽噎着 哭诉着 彼此共同的冷

我们必须了解两点，才能对 《庙》有充分的了解。—是作者所运用的手法，一是其内涵。作者在《庙》中是利用电影技巧去摄取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镜头，经过俐落的剪接后，把它们都安排在一起，让这些镜头去表达 作者所要表达的情感。这些所要表达的情感，是这首诗中的内涵，要洞悉 这些内涵，必须要进入作者所营造的一片景物的象征世界中去寻找“自我”。这里的“自我”是作者要表达的情感或概念，所以它的手法及其内 涵两者是息息相关的。这首诗的开始是开门见山的映出在满天风雪下的一座破庙，这个镜头是全景的，由于是“全景”，才能显出“庙”在“严冬”中孤寂与无助。接下来镜头移近，那是“楹柱破烂的对联”，加上强 湾的音响效果，风声、雪声，所以才有“正抽噎着，哭诉着彼此共同的冷”二句，是作者通过电影技巧灌注于诗中以图表达某种情感及意念。但作者仅仅传达给我们的是这一幕凄厉风雪中的破庙而已吗？当然不是的， 这种创作手法近乎“六义”中之“比”体，情感与意念乃托附于外界事物的描摹（description)出来；透过象征，我们可以把作者注移于物中的“情”发掘出来，比方说第一节诗中的“庙”。庙宇是一个可以代表中国古旧文化的意象，我们若假设它就是代表中国古旧的文化的话，那么，在“严冬”下的“庙”，是不是能叫我们联想到那正处于水深火热中、破败的中国文化？ “楹柱破烂的对联”把这个推想表露得更显明了。“对联” 是能寓意中国的文化的，有了这点联想，我们不难领会到作者灌注于物中的真正蕴意了。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在欣赏自然美或艺术美时，其所必须的条件是依赖 “直觉”，而直觉是“对于个别事物的知识”；这也就是说，美感经验是一种聚精会神的观照，是凝神于一个绝缘的、自给自足的意象里，而不是 牵涉到其他事物的关系。如果这个理论是成立的话，我们是不应有联想 的。可是联想又分“想像”（Imagúiatíon)和“幻想”（Fancy)两种。依美学家爱德华•洛布（Edward Bullough)的说法是：联想有“融化的” (Fused)和“不融化的” (Non-fused)两种，前者是“想像”，后者便是 “幻想”。“想像”是可以帮助美感的，它是受全体生命支配的，有定向而且具有必然性的联想：好像当我们读姜白石之“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时，不禁联想到这景象的冷寂凄美，月华洒落在荡漾的波涛上，桥上的故人沉默地依恋着一种“人去物依旧”的情景下；这种联想，是“想像的”有助美感的。“幻想”是杂乱而飘忽无定的，没有统一的定向而且无必然性的。比方说读到“二十四桥仍在”时，联想到报上所发表的那座崩的桥梁，又想到桥毁后所造成的交通堵塞，由交通阻塞想到 美国的超级公路；这种“联想”，是“幻想的”，离题的，而且有损美感的。我们在前面提到：想像不能与美感经验并存的；但“想像的联想”是对美感经验有所助益的，它虽不能与美感经验并存，却可以发生在美感经 验之前或者之后的。凡艺术，尤其是诗，一旦缺少了联想，不但无法创 作，同时也叫人无从欣赏。《庙》是一首富有象征性的诗，联想力不髙的人，是难以领会其内涵的。

我们把“庙”这个名词当作是中国辉煌而又破败的文化，纯粹是靠一 种“想像”，但这种“想像”未必就是等于作者所移注人物的情感。比如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的“疏影”二字，便是一个完美的意象，有人 把它想像成几株杨柳的“疏影”，也有人把它想像成几个行人的“疏 影”，更有人把它想像成几株梅花的“疏影”；各人的联想虽都是有定向 的想像，（联想仍绕在“疏影”一词中，没有离题）但各人所揣测的都有些差异。正如李商隐的《流莺》。诗，表面上看来为抒写流莺，但却处处 注人了作者自己的情感；但它所寄物之意念为何物，各家所说不一，金圣 叹云：“此悲群贤不得甄录，遂致各自分散，而特托流鸾以见意也。”张尔田云：“亦写客中无聊陈情不省之概。”冯浩云：“领联人神，通体凄惋，点点杜鹃血泪点！亦客中所賦。”揣摩不一，难以为确。我们不能肯定说“庙”便一定是象征辉煌又破败的文化；这可能作者本身不同意，因为它同时可以象征老年人，或者孤独寂寞的人的心境，也可以象征一种陈腐的传统。越是能多方联想的诗，其境界就越高。第一流的文艺作品，往往能把概念融人意象里，使意象虽然象征着概念，但却又完全不流 露概念的痕迹，朱光潜先生在《文艺心理学》中把这种现象形容为“一块糖溶解在水里，虽然点点水中都有甜味，而却无处可寻出糖来”，确是契合得很。《庙》是一首富有象征性的诗，我们所析的只能代表一种看法，是部分的而非绝对的。我们当然不能指定別人一定要这么想或那么想的，但却无妨提出我的浅见。

回到我们所讨论的诗中，接下来的诗句是：

龛前的帐幔 不再发出耀目的金黄. 它一脸灰败 在北风中神经质地尖叫着

在技巧手法上，它正如镜头的渐渐移入，由“庙”的全景到门前的“对联”，由“对联”移人“龛前的帐幔”；由于全诗层次的逐渐揭开，我们能感受到一种特殊冗长的、荒凉的、凄恻的意味，这些我们可以从“不再 发出耀目的金黄/它一脸灰败/在北风中神经质地尖叫着”感觉得出。在 这首节奏出奇緩慢的诗中有“在北风中神经质地尖叫着”的強烈音响，充分地发挥了一种“对比”的效果，加强了它的“鬼气森森”近似凄厉的气氛。

镜头逐一把“庙” “对联” “帐幔”特写过后，正式转人庙里，作了一番非常“恐怖”的大特写：

品字形一列香炉蹲在那儿 缩在墙角的无常，长舌左右摇晃 佛就坐在那儿，裸着两粒肥乳 深凹底肚脐积满了垢

这些“物”经过镜头的特写后，呈现在我们的视觉中，是出奇地丑陋的。但这种“丑陋”只是皮相的，它在艺术中，仍是美感的。在美学中，对于“丑”的价值各家的意见不一；克罗齐把美解释是“成功的表现” (successful expression)，丑是“不成功的表现” (Unsuccessful expression)，但这种说法有一个矛盾，那就是承认“丑”虽相异于“美”，但仍是属于美感价值的。我们姑且先不研究“丑”与“美”之间 究竟是程度上的不同还是绝对上的不同，但可以断定的是：艺术中的丑与 美是不同于自然中的丑与美的。我们见到一位美女，便联想到能做自己的妻子该多么好，或者想到性欲上去；这种联想是“幻想”的，而且是求实 用的，并非对美女本身的美作凝神的直觉，而想到美女和自己本身的需 求，这种“美”是皮相的，不是艺术上的“美”。相同的，皮相上的“丑”也不同艺术上的“丑”，如上文述及：我们看到北朝武人陶俑，被 那剑眉耸峙，豹眼突睁的彪悍胡风所吸引，不禁为这雄浑的气魄而深深的 震撼着。“剑眉耸峙，豹眼突睁”在外形上虽然并不是“美”的，但它却 有艺术上的“刚性美”。美学中的“美”正是这种艺术或自然的美，但两 者之间是不尽相同的。在《庙》这首诗中，我们找不到一个外形美的意象 (除了“纯白的雪”，这在下文将有论及），缩在墙角的无常，左右摇晃的长舌，裸着两粒肥乳的佛，积满了垢的肚脐，这一切象征着神明的物象，经过温任平的刻意安排，所呈现在我们面前的都是“丑”的；尽管它 是丑的，但这些外形丑陋的形象的表现仍是成功的，所以它们在艺术上仍是“美”的。如果“庙”真的是象征中国古旧但又辉煌的文化，我们不难 明白在这四句诗中作者有意丑化这些陈迹的理由。我们甚至可以了解到，“长舌左右摇晃”与“裸着两粒肥乳”是两性的象征，作者把它丑化而且 同时安排在一起出现，所出现的地方又是代表神明的：它是极具意义的。“长舌左右摇晃”与“裸着两粒肥乳”是“性变态”或“性无能”的象喻，于严冬的庙所受风雪的包围，正成了互相回应的效果。诗人就似一个 点石成金的魔术师，把他笔下的每一件品物都一一点化为意象，而他的概 念就藏在意象的核心里。这些都经过高度的移情作用，才会产生美感，否 则不是成为一些藻美无物的形式便是一堆未经美化的理念而已。但诗人仍 在不知不觉中表了ᅳ下他的立场。“佛就坐在那儿”是非常口语化的，但同时也充满讽刺意味，那是因为“就”字的原故，无论读时怎么沉重，这“就”字都会表现出一种无奈、谐趣的感觉。—部好的作品并非在于它为 读者解答一些什么，而是在于它所提出的问题是一些什么。解答应是读者自己的事。虽然这句诗并不是败笔，但却能把读者的多方联想范畴缩小； 在读这首诗的时候，有人站在痛惜而无奈的观点上，也有人是站在幸灾乐祸甚至冷然的观点上，总之愈能作多方联想的作品境界就越高。“佛就坐在那儿” 一句，显然加强了它的无奈的感及讽喻性，但却减弱它的严肃感与沉重性；这是因为作者与他诗中的距离一下子拉短了，这在下一章论及“距离”中有详述，现暂不赘。接下来的一节诗，是全诗的最后一节；通 常最后一节诗章都是含有归纳作用的：

不知什么时候 纯白的雪已跨过了石级 跨过了门槛 全面包围那一堆蒲团了

因为“物我同一”以至“物我交融”，这正是“有我之境，以我观物，故物皆着我之色彩；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其实都是因为移情作用的淋漓尽致。辛弃疾的“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便是“物皆着我之色彩”而且达到“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 物”的境界。在辛弃疾的笔下的“山”，已完全人格化 (Personification)；温任平的诗作《庙》中的“雪”，也是一样。因为它在作者的心目中的“雪”是对“庙”的一种外来压力，是具有侵略性的， 所以才会“跨”过了石级，“跨”过了门槛，“全面包围”那一堆蒲团。 因为凝神于物，才会进人雪的生命中，进而分享雪的生命，与雪活在一起，人格化了雪的本身，这是移情作用发挥到淋滴的境界了。“蒲団” 一般来说是处于庙的中心的、置于神像之前的，它充分地代表神灵，俨然不 可侵犯，但而今已被“雪”自四面包围了，而神像也零落不堪了，它存在 还有意义吗？它只是一种絶望的存在而已。在我们“欣赏者”（欣赏事物的态度分为两种，一为“旁观者”，另一为“分享者”，这在下一章《距离》中将会论及；这里所指的是“旁观者”的“欣赏”，特此声明。）的眼光中，那些雪已再不是“纯白”的了，“纯白”令人有“纯洁无疵”的错觉；它应该是“惨白”的。不过“纯白”二字同样也可以造成一种强烈对比的效果，这是ᅳ种“矛盾句法”（Languageofparadox)，在这种凄厉的状況下却出现“纯白”这样和诺的意象，是很不自然的，由于它的不自然，所造成的矛盾就更大，使人联想到“纯白”是“死色的白”或“空洞、无意识的白”，与诗中其他的意象起了冲突，这种冲突有強烈的对比作用：这种特殊情形（应是“惨白”但却为“纯白”）与正常情形再次成了対比；凡对比必有讽喻（irony)，效果或许更大，综观来说，“惨白” 二字比“纯白”更具完整性与统一性，但诗人似已反省到这点，所以这首诗重刊于《纯文学》第66期《大马诗人作品特辑》时，“纯白”二字已被“惨白”所取代了。

统观而言，《庙〉是一首“诗人并不介入所播绘的全幅景物里；或者，他们可以不干扰的融人景物中”的诗作。在美学上来说，它是一种完美的美感经验，是一首“物我交融”后所达至的“物我同一”的作品。

下篇：距离

在上篇里我们讨论过“美感”；而《庙》是一首极具美感的诗。当我们讨论“美感”的时候，常会接触到另一美学上的名词：“距离”；例如 我们在讨论“佛就坐在那边” 一句及“纯白”或“惨白”二字运用的时候，就一再提到“距离”的观点。但什么是“距离”呢？

美学上的“距离”系指“心理底距离”（PsychicaIDistance)。美学系与心理学、艺术学与哲学切切相关，但美和美感都是受心理直接影响的，所以美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更是密切。心理学的美学以“形势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实验心理学” （ExperimentalPsychology)及“精 神分析学”（Psychoanalytic)影响最巨。在这三类心理学的美学上，有四 种学说最为重要：第一是“移情作用”（Empathy)说，源起自毕士尔 (RobertVischer)与浮龙李（VemonLee)等学者；第二是“游戏”说，源自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与朗格(Konrad Lang)等学者；第三是“欲望升华”说，源自佛洛依德（SigmundFreud)的论说； 第四是“心理距离”说，源自布洛（EdwardBullough)的著名论文：《当作在艺术上的中介者与美学原理的“心理底距离”说》（“Psychical Distance” as a tactor in Art and an Aesthetic Principle)。

我们明白了 “距离”说在美学上的地位及其起源后，便能讨论它与文 学艺术之间的关系；明白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便不难发现到温任平的诗作《庙》中的距离角度与观点了。但艺术与距离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在讨论它之前，我们先得明白“心理底距离”的意义。“心理底距 离”在我们实际生活中也是常有的例子，在布洛的论文中曾提出一个很好的例证：一艘船只在雾里的大海上行驶，船上的搭客见到满天漫地的浓雾，失去了方向，更不知前面是否正是险恶的急滩，或无底的深潭，内心不禁焦急异常，担心自己的安全，以致坐立不安；但是如果搭客是以另一 种心境去看这浓雾，白雾迷茫，如临仙境，船在雾中缓缓而行，不是一幅 极美丽的景象吗？这两种全然不同的感受，分別在“以另一种心境去看”这一点上；“以另一种心境去看”便是一种距离的变换，换句话说，这种距离的变换造成了两种不同的感受：一是实际的；另一是美感的。我们在上篇论美感中，有提到以“直觉”与“名理”的两种态度去观赏凄艳的落 日，前者是把知觉或情感外射到物的本身去，使它变为物的，而且从中分享物的情感，因而产生美的感受；后者是科学的而且是实用的，只能因观 落日而觉得这是自然的现象，而且作出“既是日暮，时候也不早了”之类 的联想，但这却与美感无关；所以艺术美和自然美是依凭直觉的感受而非名理的。換言之，以直觉去观赏一件事物是一种心理的距离，以名理去观赏一件事物又是另一种心理的距离；前者着重于一刻的凝神，后者着重实际与逻辑；因为距离的不同，我们从中所获的感受自然也不同了；所以距离与艺术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艺术离不开表现与鉴赏，表现与鉴赏都与心理底距离息息相关，所以距离不单在美学上是一门重要的课题，同时也是艺术上的一种特殊之本质。我们明白了 “距离”的意义，便可以探究它与艺术之间的关系；我们无法给“距离”在艺术上的意蕴下一个定义，但却可以从艺术的表现与鉴赏上肯定“距离”的地位。

我们先讨论艺术的表现与“距离”之间的关系。艺术家不能创造新的资料，却能创造新的秩序；由于秩序的安排各人不同，所以也有各人不同的表现方式。成幼文有写过这样的词句：“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实际上这句词是接近传统上诗的三大主要表现方法之“兴”体，“兴” 乃是见物起兴，把情感移入景物中；或是触景生情，外在事物触发了内心 世界的情感。基于此论点，“兴”与美学上的“移情作用”非常接近；同时在这种解释下，“兴”与英文上的“描華” (Description)也很相近。成幼文看到风起水波动时触发的心情也许是一种幽思，这种情绪是人 类共有的，但作者不直接表达这种情绪，而创造出另一种新的秩序、另一种新的表现方法，把外在的景象描摹出来；由于这外在景象能激发起作者的情緒，它同样也能把读者共有的情绪导发出来：由即景生情至作者把它描摹出来再次使读者激发同样的情绪之过程，是移情作用；但作者弃直接传达他的情緒而不用，却临華外在景象来表达他内心感情，这种转移是 “距离的变换”。如果作者把它直言出来，我们是能明白作者的情绪，却 不能同感作者的情绪，这是因为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距离太近了，近得不容 我们能作出多方的联想。如果作者只淡言“风起水波荡漾”，我们只能了解到外在事物的情景，而无从感受内心世界的情緒，这是因为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距离太远了，远得不容我们作出多方的联想。艺术家和诗人对事物 的看法往往与众不同，这是因为他们能把表现的距离摆得恰到好处之故。摩莱（Monet)和梵谷（VmGogh)等人往往能从一张椅子或一粒苹果中表现出一个情趣隽永的世界来，原因是他们的表现距离不致太远（若距离太远则只能模仿出椅子和苹果的外在形象），也不会太近（若距离太近则 只能表现出无法欣赏的抽象），而是恰到好处。距离的“恰到好处”是表现的最高境界，也是艺术所要追求的理想。温任平的《庙》这首诗——如果它要表达的是“中国辉煌而又破败的文化”的话——如果距离太近，它一定会陷人知性的说理；如果距离太远的话，则完全陷人对外在景象的 临摹。因为表现的距离角度摆调适当之故，《庙》才能说是一首物我交融 的好诗，虽然它的距离角度仍然不能做到已然完善，但至少已离完善不远。

我们再讨论艺术的鉴赏与距离之间的关系。太凡一部成功的作品必定有它的可鉴赏性，但因为鉴赏者的经验、角度、学养、感悟力不同，所鉴赏得到的也自然相异。一个批评家与一个普通的欣赏者最大的不同是：前者能把握距离的角度，后者则不能。能否把握适当的距离与鉴赏者的修养 有极大的关系：学养不高的人往往把自己完全融入作品中而分不出好坏来，他们往往为一段凄恻的传奇故事而痛哭流涕，却不理会这作品的真实性与艺术价值；或者把自己完全从作品中抽出，只能以作品中的内容与主 旨是否正确或合乎道徳的绳准来批判一部作品，这些都非真正的鉴赏者， 也永远不能成为优秀的批评家。能否把握适当的距离与鉴赏者的经验亦有 很大的关系：这正如为什么我们对远古的事物特別容易感受它的“美”，而对眼前的事物忽略；或者是对外地的景物特別容易感觉到“美”，对自己周遭的景物却反而难以激起“美”的感受了。同样的，一个鉴赏者的感悟力及其鉴赏的角度也对距离的把握有极大的影响，感悟力不高者，根本 无法对艺术作出正确的欣赏；若鉴赏角度根本错误，如仅以“文以载道”的观点来看《金瓶梅》等作品，一开始便把距离的角度错置，更休说鉴赏 了。朱光潜曾说过一句很有见地的话：“距离近则观赏者容易了解，距离不消灭则美感不为实际的欲念和情感所压倒。”所以在美感经验中，我们 既要超离现实，又不能脱离现实；一方面忘我，一方面又要以自己的经验来鉴赏与创造（或表现），这是矛盾的，也就是布洛所说的“距离的矛盾” （TheAnunomyofDistence)。依照布洛的论说，一部艺术品的创造 (表现），与鉴赏是否成功，乃依靠“距离的矛盾”配调得当，既不能过远，亦不能过近，应是“不即不离”，也就是我们前文所说的“恰到好处”，才是艺术的理想。自然一部艺术品的成功与否，“距离”的把握是 因素之一，但绝非因素的全部，这点认清是必要的。关于鉴赏与距离的关系，朱光潜在《美感经验的分析之二》一文中列了一些很好的举例与分 析：

欣赏者对于所欣赏事物的态度通常分为“旁观者”和“分享者”两类，“旁观者”置身局外，“分亨者”设身局中，分享者往往容易失去我和物中应有的距离。一个观剧者看演曹操的戏，看到曹操那副老奸巨猾的样子，不觉义愤填胸，提起刀走上台去把那位扮演曹操的角色杀了。……在一般演戏者看， 扮演到使观众忘其戏时，技艺已算到家了，但是观众在忘其为 戏时便已失去美感的态度，像上文杀曹操和送钱买炭的人都是 由美感的世界回到实用的世界里去了。看戏到兴酣采烈之际鼓掌叫好，一方面是表示能欣赏，同时却也已离开欣赏的态度而 回到实用的态度。这都是“距离”的消失。

距离的消失或距离的误置都不是正确的创造和鉴赏方法。鉴赏者对于艺术品的欣赏距离殊为重要，足以影响其本身对这艺术品的评价。例如王建的《新嫁娘》一诗：

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

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

欣赏者至少可以三种不同的态度去读它，每种所得效果不同。第一种是以人称代名词“我”去读它，变成了 “（我）三日入厨下，（我）洗手做羹 汤”……来念，成了纯粹叙事性的诗；第二种是用人称代名词“你”去读 它，变成了：“（你）三日人厨下……”成了纯粹告诫式的诗；第三种是 用人称代名词“他”去读它，变成了一首具有客观性与普遍性的诗。三种 距离的角度不同，其感受亦不同，姚一苇先生分析这三种情形，且作了明晰的比较：“在第一种情形，即第一人称的情況下，作为作者经验的形式出现，直接而亲切。所赏的距离最短。在第三种情形，作为一个普遍的情 形来看待时，欣赏的距离就拉大了，读者在欣赏时便显得比较冷静或理 性，因为显得理性与冷静，甚至会把它放大到一个更大的范围，把它看成为一种隐喻，那就不只是《新嫁娘》如此，在这个世界上有许许多多近似 《新嫁娘》的心情的，近似《新嫁娘》的境遇的，都是如此。在这种情况 下，读者完全由感性的欣赏进入到理性的欣赏了。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作者的口吻中所含的教训意味，因此便含有实用性，欣赏的范围最狭，除了准备或当过新嫁娘的，恐不易引起共鸣。”由此可见出欣赏与距离之 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我们讨论过“距离”在美学上的地位与艺术间的关系，便可以“距离”的观点来看这首温任平的诗作：《庙》。《庙》写的是纯粹景物，但 我们能从景物中分享到作者的感情；我们不单能融人作者的情感，同时也 能分享到物的情感，两者都能把我们带进一特殊的想像范畴里，而在这范 畤里想像能不受限制地活动，这是因为作者能善于把握上文所说过的“距离的矛盾”之故。我们能分享物我之间的情感，但物我的情感并没有局限了我的想像力，这种超然的诗境，正是“可以不干扰的融人景物中”所造成的“物我同一”之境，在中国古典诗词里，亦不乏此佳作，如马致远的 《天净沙》：

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痩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

以“距离”的观点来说，温任平的《庙》与马致远的《天净沙》是接近 的，都是把“物”的秩序作一新的安排，借此具现出“人”的情感；作者 只设计了一种想像的导向，而本身的意念却不介入于读者的想像中。在 《天净沙》一诗中，景物是有程序地展开：由“枯藤”至“老树”至“昏 鸦”，再到“小桥”"流水”和“人家”，又转至“古道”“西风”与 “瘦马”，最后一句的“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才是情、物、我交融的升华；温任平的《庙》里，也是把景物一一呈现在读者的眼中，先是 《庙》的全景、门前的“对联”、“龛前的帐幔”，然后移到“庙”里的“品字形一列香炉” “墙角的无常”的“长舌” “裸着两粒肥乳”的“佛”与那“深凹底肚脐”，最后是“纯白的雪” “跨过了石级”和“门槛”的写照，以及那堆被“包围”的“蒲団”的特写。这最后一节是内景 与外景的交融，也是情、景、人的交合无间之升华。这两首诗之表相是冷静而主知的，写景而不写情；但它们的内涵却是强烈而抒情的，是一种触 景生情。它们之间的创作的距离是相似的。

但是在一首诗中，这种距离的观点不是永不变换的；我们来看李白的《送友人》一诗：

青山横北郭，白水绕东城。

此地一为别，孤蓬万里征。

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

挥手自兹去，萧萧斑马鸣。

诗的开始是纯粹外象的描摹，诗人本身并没有表明立场，但在第三及第四句里，作者已介入这场别离中了；第五第六句是以物兴感，最后二句是写对方别时的情感。在这首诗里的距离曾一度是以纯粹客观的叙事观点来

写，最终却变换为介人诗的事件中，转为以第二人称之口吻叙述了，这是一种距离之变换，同样的，在温任平的这首诗《庙》里，也有距离的转移，虽然是极其轻微的，但对这首诗的影响，却是相当巨大的：

品字形一列香炉蹲在那里 缩在墙角的无常，长舌左右摇晃 佛就坐在那儿，裸着两粒肥乳 深凹底肚脐积满了垢

这节诗乍看都是外在景物的描摹，但其中有一句却暗隐距离的变换，那便是“佛就坐在那儿” 一句；这一句之所以会有距离观点不同之故，全在“就”字上；这一“就”字的形式，乃起自诗人已介入诗中。这“就”字能造成读者对这些代表神明的偶像有一种“嘲弄”（Irony)之意，换句话说，诗人首次在这首诗中表明自己的立场，那是讽嘲的，因而有两种可能 导至之效果：一是诗人的意念一这里的“意念”系指诗人通过诗作而传达出来的主旨或思想一明显了；二是局限了这首诗的多面性。第一种效果使到这首诗的讽喻性提高，而造成一种“悲剧之嘲弄”（Tragic Irony) ——大自然的侵蚀与压迫；第二种效果却因为诗人与之间的距离忽然拉近，诗人正式揭橥本身的观点立场，由于诗人的介入，读者从诗中 所能感受的意念是诗人所揭露的意念，如此一来，便把联想的多面性切断了。虽仅是一字之差，但足以影响这首诗的观点与立场，所以说“距离的 变换”是相当重要的。

虽然在这首诗的第三节中第三行“佛就坐在那儿”里，诗人忽然介入诗中，把距离的角度拉近，揭露了本身所要传达之意念；但在这首诗的最后一节的第二行诗：“纯白的雪已跨过了石级” 一句中，诗人却隐身于物 外，把距离的角度再度拉远，隐藏了本身所要传达之意念。最后一节诗章 是描写那被风霜所围困中的庙：

不知什么时候 纯白的雪已跨过了石级 跨过了门槛

全面包围郡一堆蒲团了

这是一片凄凉的景象，“雪”这意象在此间，已变成一种外来侵略性的象征，本来这是凄厉的、残酷的，本来不可能再给人有纯洁的白色的感觉了，但诗人却舍“惨白”不用而以“纯白”取代，其间造成了一种强烈的反比较果，越发显出大自然的无情而且万物所无法抵挡的逼害。如果诗人用“惨白的雪” 一句（如此诗发表于《幼狮文艺》第225期时），也许会 使全诗更具完整性；但若诗人用“纯白的雪”一句（如此诗发表于《纯文学》第66期时），则其讽喻意味更浓。这两种不同的效果，乃源自距离之观点相异：前者诗人介入诗中，后者诗人自诗中抽出。所以距离能直接影响美感；如果距离的角度和观点（或距离的矛盾）配调不宜，同样也会 影响一部艺术品的完美性。

《庙》这首诗的距离配调得宜，以致它的境界髙远，既不流于纯粹理念的传达，亦不仅流于外在景物的描摹。《庙》这首诗证实了刘若愚的话：“……诗人并非是在某一特定的时刻，从某一个人的角度来看自然的。自然永远是自然本身。在中国诗里，诗人并不介入所描绘的全幅景物 里，或者，他们可以不干扰的融人景物中……”不单可用在中国古典诗里，也同样可用在中国现代诗中的。

上篇重修于1973年1月12日

下篇完稿于1973年3月5日

《马华文学大系》

《泰晤士河畔》 温梓川

想起来，已经是多年前的旧事了。

那时正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里的一天，我从吉隆坡乘搭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七〇七夜班航机飞到伦敦去作业务上的考察。

到了伦敦的一个星期后，我的日常生活都安排得妥妥当当。我原先约好要到舰队街的几家规模宏大的报馆去参观，便开始着手先后依约前去。结果花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才看过了几家报馆，结识了好几位报人。其中有一位庞世岑，是家报社里的周刊编辑。他是苏格兰人，出身于伦敦大学文学院，也曾 在东方学院选修过中国文学的课程，因此说得一口流利的京片子。他生得相当 英俊，不但谈锋很健，而且满身书卷气，说话慢条斯理，从容不迫的，正是一个聊天的好对象。他懂得中国人寒暄的俗套，因此他和我相识时，交换了名片，我才知道他目前住在文人麇集的高尚住宅区“咸斯泽”，而我住在芬芝里可以说相距只有一英哩的近邻。

有一天喝下午茶时，我在家里意外地接到他的电话，邀约我在周末下午四时左右，到伦敦塔附近泰晤士河边，一家小酒馆去会晤，希望能和我详谈一下马来西亚各地情况，尤其是槟城，他更需要多了解一点。

我好不容易等到周末，便提早到伦敦塔去走走，重温一下那些古老的历史文物，然后按时依约前往会晤的地方。

那家在泰晤士河边的唯一小酒馆，布置得非常雅致，有点像中等人家客厅的气氛，灯光柔和，使人感到异常的温暖，虽然是严冬的十二月，都没有一点冷意。坐在那里，望着窗外，可以看到那雄伟的著名塔桥，在飕飕的北风中，丝毫不示弱；有时有小火轮船乘风破浪穿过桥下，在滔滔的浪涛中卜卜地游过去。

我走进小酒馆时，一股暖意迎面袭来。里面的人客不多，只有寥寥几个。庞世岑一见到我，立刻站起身，向我走来。

“等了很久吧？来迟了，真对不起！”我说。

“不！我刚到，你瞧，酒还未叫呢。”他说。

我们在靠窗的一张桌子坐下来，要了酒。

他告诉我，三月间要到香港去一趟，顺便到东南亚各地去走走，尤其是风光明媚的槟城，他打算花多一点时间，多住一些时日。

“槟城有一个月光湾，据说是很富于浪漫蒂克的情调是不是？”他说，望着我，渴望着我能告诉他那里的情景。

我对他说，月光湾离开市区，约莫八、九英哩，是一个很美丽的沙滩，波浪不兴，附近有一个小岛，岛上有树木、小径，大家都叫它“爱情岛”，却没有人烟。从海滩游水到“爱情岛”并不难，路程不远，如果退潮时候，那显得更近了，而且海上浮现着不少大小礁石，像一条道路一样。在沙滩附近有大旅馆，也有渡假别墅可以租赁。欧洲人比较喜欢到那里度假，尤其是有月亮的晚上，波平如镜，晚风掠过，荡漾着点点银光，景色真美！自然单身汉到那里 去，免不了会感慨万千！如果陪着女友或者情侣，那自然是非常浪漫蒂克的情调了。

“既然有这么好的去处，那我非在那里多耽搁不可了。”他说：“你什么时候回到槟城去呢？”

“我还要到欧洲大陆去看看。巴黎、荷兰、西德和丹麦的哥本哈根这些地方我都要去游览，打算最迟三月间才回槟城。”我说。

“那时恐怕我已离开槟城，到峇厘岛去了。”他说。

“回程你还可以到槟城来找我。”我说。

“我打算到新加坡，然后乘英航回来。”

“那么我也许会到巴黎多住一些时间，然后到西德去走一走，二月间便可回到马来西亚去了。”

“你不去哥本哈根？”他显出诧异的神色说。

“下次到英国来时，再去也不迟的。我离开槟城太久了。”

“你应该到哥本哈根去的！”他劝我说。

“为什么？”

“你不知道，你没有到哥本哈根去，等于没有到过北欧。”

“你对哥本哈根好像特别有好感，也许我说错了，应该说是特别有感情。”

他笑了。“对，对，你说得对。”他大概有点酒意，酒喝得多了。话也特别多。接着他幽幽地说了一个故事，却不是一个爱情故事。

那时我住在北伦敦，却没有工作。我认识了一个越南少女阮南施。她在英国一家音乐学院学音乐。那时正是夏季，她和一组到伦敦来的学生旅行团混在一起。这个团体的成员，包括有法国、德国、荷兰、士干维亚，甚至印度和非洲等国家的女学生。说起来，倒是可笑的，她们只消花几个英镑的费用，便可消磨了一个愉快的假期，和享受一番大都市生活的情调。

有一天下午，我在牛津街闲荡，遇见了阮南施，她介绍我认识她身边站着的尤娜，一个十七岁的丹麦少女。她跟那个学生旅行团到伦敦来玩的。那个旅行团早已于两天前拔队回到原来的地方去了。她却留下来，无非是想多玩几天。

“请你替我照顾尤娜几天吧。”阮南施对我说。“她在伦敦没有熟人！” “不过，我倒想照顾你。”我嘻皮笑脸地坦诚的说。老实说，我对南施是 有点迷恋的。不过，她虽然也很喜欢我，却并不流露；她对我坦诚的说话也不以为忤，而且她可能早已对尤娜自负过，她对我有把握驱使的。

“这位是尤娜，”阮南施说着，把那个金发少女的手臂，硬塞进我插在裤袋的臂弯里。

“再见，你别伤害她！”

阮南施话一说完，挥挥手，就像一阵风一样，失去了踪影。而我和尤娜正 站在牛津街和查灵十字路转角的地道车站的人口处。她瞪着我，我对她笑笑，松弛一下紧张的气氛。她有一双蓝眼睛，和滑腻的晒赤了的皮肤。她是士干维那人中娇小的女孩子，只有和我齐肩的高度，她的体型是瘦削的。她携带着一个帆布旅行袋。这就使我有了借口要做什么事了。

“我们最好想法子把你的旅行袋安置好。”我说着，便从她手里接过旅行袋。

在我们将旅行袋寄放在地下车站的行李寄存柜之后，我们回到人行道上，无精打彩地咧着嘴唇相视而笑。

“好了，尤娜，”我说：“你要在伦敦逗留几天？”

“只有两天，然后我便回到哥本哈根去。”

“好极了，你现在打算怎样？”

“吃东西，我肚子饿了。”

我却不饿。可是却没有什么事情比得上吃东西可以使两个陌生人容易厮熟起来。我们走进一家低廉的印度人的小餐馆去，吃那些辣得烫舌头的橙黄色的 海得拉巴加里鸡。直到我们吃过了南印度淡米人的冷糕，我们才能说话。

“你在哥本哈根千什么？”我问她。

“读书，明年我要上大学了。”

“你的父母呢？”

“他们经营一家书店。”

“那么你一定读了不少书了。”

“哦，不，我读得不多，我不能呆太久。我喜欢游泳和打网球，而且喜欢上戏院去。”

“不过，你在戏院里能呆得久吗？”

“是的，那并不一样。”

“你的意思是看戏不算坐，坐着读书才算坐？”

“是的，你说对了。不过，有许多丹麦女孩子却喜欢读书，她们读得比英国女孩子多。”

“你可能说得对。”我说。

幸而我是在赋闲的时候，时间可任由我自己支配。我们一道在特拉发卡广场威尔逊铜像下饲喂鸽子，午后又到咖啡座去闲坐，然后才上戏院去看舞台戏。

尤娜穿了一条紧缩的牛仔裤，和一套旅行便装，她这种打扮到戏院里去， 那简直像一个戏剧里的精神失常的角色，但是尤娜自己一点都不自觉。她对舞台上的戏剧看得很有趣，在不应该笑的场面却纵声大笑，甚至在没有鼓掌时，她却鼓起掌来，发出单调的掌声，惊动邻座。

午餐和看戏，使我的钱包轻松了许多，因此晚餐时，我们只好在一间小奶吧去吃烘豆烤面包片果腹。尤娜要我和她去取回她的旅行袋，我提议送她到阮 南施的寓所去歇宿。

“为什么要到她那里去？”她说：“阮南施恐怕早已睡了。”

“是的，你不是和她住在一起么？”

“哦，不，她并没有要我和她住在一起，而且她那里有几个同学同住，房子太小，也住不下哩。”

“那么，你要到哪里去住？你要在哪里歇宿？”

“没有地方去，所以我要随身带行李。”她说着扬了扬她的旅行袋。“你不能躺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吧！”我说：“我送你去旅店开一个房间？”

“我想用不着了。我只有回到哥本哈根的路费。”她看起来，样子有点诧异。过了一会，她轻松地把手臂穿进我的臂弯里说：“我知道，我要和你在一起，你不在乎吧？”

“不，我的女房东……”我吞吞吐吐地说着，我想撒一个谎。其实我的女 房东是个宽宏大量的人，是不会计较这种小事的。

“她若是不答应，我们再想办法好了。”她若无其事地说。

“好的，”我说：“我倒无所谓。”

当我们回到“CAMDENTOWN”我的房间时，尤娜打开窗户，立刻显现了满天星斗。她脱去她的衣服。那是一个闷热的夏夜，一阵阵的金银花的香气，从窗外飘了进来。

她踢落她的鞋子，赤着脚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的脚指甲涂着浅红色的寇丹。她脱去了裤子和衣衫，站在镜前束紧着那发带，全身露出给阳光炙晒得浅棕色的肤色，只是胸前莲蓬型圆圆的一对乳房还是那么洁白。

她溜进床上的薄被窝里去，说：“你还不来睡么？”

我悄悄地在她身边躺下，她躺着不动。她和我谈到刚才所看到的戏剧，和在英国认识的朋友。

我转身把床头灯熄灭了，她便安静下来了。过了一会，她又说：“好，我很困，晚安！”然后转过身去，很快就睡着了。

我躺在她身边，觉得她的体温是那么暖洋洋的。她的气息是那么平均，她金黄色的长发触抚着我的面颊。我静静地吻了吻她的耳垂，但是她却睡得那么甜。这时夏夜的情调也渐渐地在四处包围起来。因此我计算到八百六十二个数目才沉沉人睡。

尤娜醒来了便爱闹着玩。阳光很柔和地从窗外偷偷地溜了进来。她站在暖洋洋的阳光下作着柔软体操。我则忙着弄早餐。

“我们今天打算怎样过？”她问我。她蓝色的大眼睛发射着光芒，真像暹罗小猫的蓝眼睛。

“我打算到职业介绍所去一趟。”我说。

“那太糟了，你明天去不可以么？等我走了你才去吧！”

“如果你喜欢这样……。”

“我喜欢。”她打断我的话。

她随即给我在唇上吻了一个长吻。

我们爬上PRIMROSE HILL顶上去看小孩们放风筝。我们躺在毫无暖意的阳光下。嚼着幼嫩的草叶，然后又去动物园。尤娜在那里饲喂猴子和消耗了不少的冰水。

我们在一家希腊人的小餐室里用膳。我想打电话给阮南施。摇了电话，南施却不在家。

在黄昏的日影里，我们走了许多路，好不容易才走到CAMDEN TOWN。又是喝冰冻啤酒，吃了一顿有鱼和薯条的晚餐，然后才摸回家去。

这天晚上很早便上床。

“今天玩得真开心了。”她说。

“我希望明天不要再这样玩了。”

“不过明天我要走了。”

“是不是一定要走？”

她转过头来，诧异地望着我的眼睛，似乎在搜索着什么似的。我不知道她究竟要搜索什么，不过，她终于笑了。温柔地吻了吻我的嘴唇。

“谢谢你的一切。”她说。

她是那么有生气和雅洁，就像大地经过一场大雨一般。我举起她的手，吻她的手指，一只一只地吻着。然后吻她的胸脯，颈项，前额，她闭上双眼，我吻了她的眼帘和那两片薄薄的嘴唇。

我们枕着彼此的臂膀躺了很久，彼此的肌肤洋溢着暖洋洋的体温；虽说我们都是那么年青，那么没有经验，我们觉得自己都是为着忍耐所影响。我们这么躺着。只有这最后的一个晚上，就彷彿在无穷的生活中，在每个晚上都那么无穷的快乐。

我们这么在一起生活，感到莫大的喜悦。后来我们就像两个小孩子在露天玩着游戏一般，挽着彼此的臂膀呼呼人睡。

第二天清早，阳光唤醒了我，张开眼，看到尤娜瘦长的光腿，悬垂在床的一边，我笑她的脚甲涂了指甲油，她的长发触抚着我的脸，阳光刚巧落在上面，她的发丝荡漾着耀眼的金光。

车站和火车上的人很多。我们携着手相望着，想接吻却有点茫然的惆怅。

“请代向阮南施致意。”她终于这么说。

“好的。”

我们也没有约好要写信和再会的时候，总之，我们的关系虽说只有两天的相聚，却已开始萌芽而结成蓓蕾，甚至完全成熟；相会、结合、住在一起，就在这一个夏夜里完成了。

我觉得这两天真幸福，我想只要尤娜和我住在一起，只要晚上在一起便满 足了。当我给她伸出手时，我竟捉不着她，原来她已走了。但是我的窗户，整个夏季还是那么敞开着，而那些金银花的香气，却每个晚上都阵阵地飘了进 来，陪着我静静地怀念她。

庞世岑对我讲完了他的遭遇之后，壁上的挂钟敲响了六下。室内虽然灯火通明，窗外却一片黑暗，泰晤士河畔偶尔有三两盏小火轮船的灯光掠过，活像萤火虫在黑暗中飞翔一样。时候不早了，庞世岑付了酒账，送我到地道车站说：“到了槟城之后，给我来信！”然后挥挥手。“再会吧！”他转过身走向车站的出口，我望着他寂寞的背影，在繁忙喧闹的大街上消逝。

地下火车到了站，我上了车。

1973年2月15日作于伦敦

1976年6月28日重修于马来西亚

原载于1979年4月星槟日报《文艺公园》

《泰晤士河畔》 温梓川

想起来，已经是多年前的旧事了。

那时正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里的一天，我从吉隆坡乘搭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七〇七夜班航机飞到伦敦去作业务上的考察。

到了伦敦的一个星期后，我的日常生活都安排得妥妥当当。我原先约好要到舰队街的几家规模宏大的报馆去参观，便开始着手先后依约前去。结果花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才看过了几家报馆，结识了好几位报人。其中有一位庞世岑，是家报社里的周刊编辑。他是苏格兰人，出身于伦敦大学文学院，也曾 在东方学院选修过中国文学的课程，因此说得一口流利的京片子。他生得相当 英俊，不但谈锋很健，而且满身书卷气，说话慢条斯理，从容不迫的，正是一个聊天的好对象。他懂得中国人寒暄的俗套，因此他和我相识时，交换了名片，我才知道他目前住在文人麇集的高尚住宅区“咸斯泽”，而我住在芬芝里可以说相距只有一英哩的近邻。

有一天喝下午茶时，我在家里意外地接到他的电话，邀约我在周末下午四时左右，到伦敦塔附近泰晤士河边，一家小酒馆去会晤，希望能和我详谈一下马来西亚各地情况，尤其是槟城，他更需要多了解一点。

我好不容易等到周末，便提早到伦敦塔去走走，重温一下那些古老的历史文物，然后按时依约前往会晤的地方。

那家在泰晤士河边的唯一小酒馆，布置得非常雅致，有点像中等人家客厅的气氛，灯光柔和，使人感到异常的温暖，虽然是严冬的十二月，都没有一点冷意。坐在那里，望着窗外，可以看到那雄伟的著名塔桥，在飕飕的北风中，丝毫不示弱；有时有小火轮船乘风破浪穿过桥下，在滔滔的浪涛中卜卜地游过去。

我走进小酒馆时，一股暖意迎面袭来。里面的人客不多，只有寥寥几个。庞世岑一见到我，立刻站起身，向我走来。

“等了很久吧？来迟了，真对不起！”我说。

“不！我刚到，你瞧，酒还未叫呢。”他说。

我们在靠窗的一张桌子坐下来，要了酒。

他告诉我，三月间要到香港去一趟，顺便到东南亚各地去走走，尤其是风光明媚的槟城，他打算花多一点时间，多住一些时日。

“槟城有一个月光湾，据说是很富于浪漫蒂克的情调是不是？”他说，望着我，渴望着我能告诉他那里的情景。

我对他说，月光湾离开市区，约莫八、九英哩，是一个很美丽的沙滩，波浪不兴，附近有一个小岛，岛上有树木、小径，大家都叫它“爱情岛”，却没有人烟。从海滩游水到“爱情岛”并不难，路程不远，如果退潮时候，那显得更近了，而且海上浮现着不少大小礁石，像一条道路一样。在沙滩附近有大旅馆，也有渡假别墅可以租赁。欧洲人比较喜欢到那里度假，尤其是有月亮的晚上，波平如镜，晚风掠过，荡漾着点点银光，景色真美！自然单身汉到那里 去，免不了会感慨万千！如果陪着女友或者情侣，那自然是非常浪漫蒂克的情调了。

“既然有这么好的去处，那我非在那里多耽搁不可了。”他说：“你什么时候回到槟城去呢？”

“我还要到欧洲大陆去看看。巴黎、荷兰、西德和丹麦的哥本哈根这些地方我都要去游览，打算最迟三月间才回槟城。”我说。

“那时恐怕我已离开槟城，到峇厘岛去了。”他说。

“回程你还可以到槟城来找我。”我说。

“我打算到新加坡，然后乘英航回来。”

“那么我也许会到巴黎多住一些时间，然后到西德去走一走，二月间便可回到马来西亚去了。”

“你不去哥本哈根？”他显出诧异的神色说。

“下次到英国来时，再去也不迟的。我离开槟城太久了。”

“你应该到哥本哈根去的！”他劝我说。

“为什么？”

“你不知道，你没有到哥本哈根去，等于没有到过北欧。”

“你对哥本哈根好像特别有好感，也许我说错了，应该说是特别有感情。”

他笑了。“对，对，你说得对。”他大概有点酒意，酒喝得多了。话也特别多。接着他幽幽地说了一个故事，却不是一个爱情故事。

那时我住在北伦敦，却没有工作。我认识了一个越南少女阮南施。她在英国一家音乐学院学音乐。那时正是夏季，她和一组到伦敦来的学生旅行团混在一起。这个团体的成员，包括有法国、德国、荷兰、士干维亚，甚至印度和非洲等国家的女学生。说起来，倒是可笑的，她们只消花几个英镑的费用，便可消磨了一个愉快的假期，和享受一番大都市生活的情调。

有一天下午，我在牛津街闲荡，遇见了阮南施，她介绍我认识她身边站着的尤娜，一个十七岁的丹麦少女。她跟那个学生旅行团到伦敦来玩的。那个旅行团早已于两天前拔队回到原来的地方去了。她却留下来，无非是想多玩几天。

“请你替我照顾尤娜几天吧。”阮南施对我说。“她在伦敦没有熟人！” “不过，我倒想照顾你。”我嘻皮笑脸地坦诚的说。老实说，我对南施是 有点迷恋的。不过，她虽然也很喜欢我，却并不流露；她对我坦诚的说话也不以为忤，而且她可能早已对尤娜自负过，她对我有把握驱使的。

“这位是尤娜，”阮南施说着，把那个金发少女的手臂，硬塞进我插在裤袋的臂弯里。

“再见，你别伤害她！”

阮南施话一说完，挥挥手，就像一阵风一样，失去了踪影。而我和尤娜正 站在牛津街和查灵十字路转角的地道车站的人口处。她瞪着我，我对她笑笑，松弛一下紧张的气氛。她有一双蓝眼睛，和滑腻的晒赤了的皮肤。她是士干维那人中娇小的女孩子，只有和我齐肩的高度，她的体型是瘦削的。她携带着一个帆布旅行袋。这就使我有了借口要做什么事了。

“我们最好想法子把你的旅行袋安置好。”我说着，便从她手里接过旅行袋。

在我们将旅行袋寄放在地下车站的行李寄存柜之后，我们回到人行道上，无精打彩地咧着嘴唇相视而笑。

“好了，尤娜，”我说：“你要在伦敦逗留几天？”

“只有两天，然后我便回到哥本哈根去。”

“好极了，你现在打算怎样？”

“吃东西，我肚子饿了。”

我却不饿。可是却没有什么事情比得上吃东西可以使两个陌生人容易厮熟起来。我们走进一家低廉的印度人的小餐馆去，吃那些辣得烫舌头的橙黄色的 海得拉巴加里鸡。直到我们吃过了南印度淡米人的冷糕，我们才能说话。

“你在哥本哈根千什么？”我问她。

“读书，明年我要上大学了。”

“你的父母呢？”

“他们经营一家书店。”

“那么你一定读了不少书了。”

“哦，不，我读得不多，我不能呆太久。我喜欢游泳和打网球，而且喜欢上戏院去。”

“不过，你在戏院里能呆得久吗？”

“是的，那并不一样。”

“你的意思是看戏不算坐，坐着读书才算坐？”

“是的，你说对了。不过，有许多丹麦女孩子却喜欢读书，她们读得比英国女孩子多。”

“你可能说得对。”我说。

幸而我是在赋闲的时候，时间可任由我自己支配。我们一道在特拉发卡广场威尔逊铜像下饲喂鸽子，午后又到咖啡座去闲坐，然后才上戏院去看舞台戏。

尤娜穿了一条紧缩的牛仔裤，和一套旅行便装，她这种打扮到戏院里去， 那简直像一个戏剧里的精神失常的角色，但是尤娜自己一点都不自觉。她对舞台上的戏剧看得很有趣，在不应该笑的场面却纵声大笑，甚至在没有鼓掌时，她却鼓起掌来，发出单调的掌声，惊动邻座。

午餐和看戏，使我的钱包轻松了许多，因此晚餐时，我们只好在一间小奶吧去吃烘豆烤面包片果腹。尤娜要我和她去取回她的旅行袋，我提议送她到阮 南施的寓所去歇宿。

“为什么要到她那里去？”她说：“阮南施恐怕早已睡了。”

“是的，你不是和她住在一起么？”

“哦，不，她并没有要我和她住在一起，而且她那里有几个同学同住，房子太小，也住不下哩。”

“那么，你要到哪里去住？你要在哪里歇宿？”

“没有地方去，所以我要随身带行李。”她说着扬了扬她的旅行袋。“你不能躺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吧！”我说：“我送你去旅店开一个房间？”

“我想用不着了。我只有回到哥本哈根的路费。”她看起来，样子有点诧异。过了一会，她轻松地把手臂穿进我的臂弯里说：“我知道，我要和你在一起，你不在乎吧？”

“不，我的女房东……”我吞吞吐吐地说着，我想撒一个谎。其实我的女 房东是个宽宏大量的人，是不会计较这种小事的。

“她若是不答应，我们再想办法好了。”她若无其事地说。

“好的，”我说：“我倒无所谓。”

当我们回到“CAMDENTOWN”我的房间时，尤娜打开窗户，立刻显现了满天星斗。她脱去她的衣服。那是一个闷热的夏夜，一阵阵的金银花的香气，从窗外飘了进来。

她踢落她的鞋子，赤着脚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的脚指甲涂着浅红色的寇丹。她脱去了裤子和衣衫，站在镜前束紧着那发带，全身露出给阳光炙晒得浅棕色的肤色，只是胸前莲蓬型圆圆的一对乳房还是那么洁白。

她溜进床上的薄被窝里去，说：“你还不来睡么？”

我悄悄地在她身边躺下，她躺着不动。她和我谈到刚才所看到的戏剧，和在英国认识的朋友。

我转身把床头灯熄灭了，她便安静下来了。过了一会，她又说：“好，我很困，晚安！”然后转过身去，很快就睡着了。

我躺在她身边，觉得她的体温是那么暖洋洋的。她的气息是那么平均，她金黄色的长发触抚着我的面颊。我静静地吻了吻她的耳垂，但是她却睡得那么甜。这时夏夜的情调也渐渐地在四处包围起来。因此我计算到八百六十二个数目才沉沉人睡。

尤娜醒来了便爱闹着玩。阳光很柔和地从窗外偷偷地溜了进来。她站在暖洋洋的阳光下作着柔软体操。我则忙着弄早餐。

“我们今天打算怎样过？”她问我。她蓝色的大眼睛发射着光芒，真像暹罗小猫的蓝眼睛。

“我打算到职业介绍所去一趟。”我说。

“那太糟了，你明天去不可以么？等我走了你才去吧！”

“如果你喜欢这样……。”

“我喜欢。”她打断我的话。

她随即给我在唇上吻了一个长吻。

我们爬上PRIMROSE HILL顶上去看小孩们放风筝。我们躺在毫无暖意的阳光下。嚼着幼嫩的草叶，然后又去动物园。尤娜在那里饲喂猴子和消耗了不少的冰水。

我们在一家希腊人的小餐室里用膳。我想打电话给阮南施。摇了电话，南施却不在家。

在黄昏的日影里，我们走了许多路，好不容易才走到CAMDEN TOWN。又是喝冰冻啤酒，吃了一顿有鱼和薯条的晚餐，然后才摸回家去。

这天晚上很早便上床。

“今天玩得真开心了。”她说。

“我希望明天不要再这样玩了。”

“不过明天我要走了。”

“是不是一定要走？”

她转过头来，诧异地望着我的眼睛，似乎在搜索着什么似的。我不知道她究竟要搜索什么，不过，她终于笑了。温柔地吻了吻我的嘴唇。

“谢谢你的一切。”她说。

她是那么有生气和雅洁，就像大地经过一场大雨一般。我举起她的手，吻她的手指，一只一只地吻着。然后吻她的胸脯，颈项，前额，她闭上双眼，我吻了她的眼帘和那两片薄薄的嘴唇。

我们枕着彼此的臂膀躺了很久，彼此的肌肤洋溢着暖洋洋的体温；虽说我们都是那么年青，那么没有经验，我们觉得自己都是为着忍耐所影响。我们这么躺着。只有这最后的一个晚上，就彷彿在无穷的生活中，在每个晚上都那么无穷的快乐。

我们这么在一起生活，感到莫大的喜悦。后来我们就像两个小孩子在露天玩着游戏一般，挽着彼此的臂膀呼呼人睡。

第二天清早，阳光唤醒了我，张开眼，看到尤娜瘦长的光腿，悬垂在床的一边，我笑她的脚甲涂了指甲油，她的长发触抚着我的脸，阳光刚巧落在上面，她的发丝荡漾着耀眼的金光。

车站和火车上的人很多。我们携着手相望着，想接吻却有点茫然的惆怅。

“请代向阮南施致意。”她终于这么说。

“好的。”

我们也没有约好要写信和再会的时候，总之，我们的关系虽说只有两天的相聚，却已开始萌芽而结成蓓蕾，甚至完全成熟；相会、结合、住在一起，就在这一个夏夜里完成了。

我觉得这两天真幸福，我想只要尤娜和我住在一起，只要晚上在一起便满 足了。当我给她伸出手时，我竟捉不着她，原来她已走了。但是我的窗户，整个夏季还是那么敞开着，而那些金银花的香气，却每个晚上都阵阵地飘了进 来，陪着我静静地怀念她。

庞世岑对我讲完了他的遭遇之后，壁上的挂钟敲响了六下。室内虽然灯火通明，窗外却一片黑暗，泰晤士河畔偶尔有三两盏小火轮船的灯光掠过，活像萤火虫在黑暗中飞翔一样。时候不早了，庞世岑付了酒账，送我到地道车站说：“到了槟城之后，给我来信！”然后挥挥手。“再会吧！”他转过身走向车站的出口，我望着他寂寞的背影，在繁忙喧闹的大街上消逝。

地下火车到了站，我上了车。

1973年2月15日作于伦敦

1976年6月28日重修于马来西亚

新年·红包·势利

自我懂事以来,对华人的陋旧礼俗,总难有好感。譬如过新年送红包一节,我总觉得实在有点滑稽。因为送来送去的结果,往往对彼此的感情不但无所增进,反可能因此迨成很多不必要的烦恼。

本来,新春住节,大家都希望欢欢乐乐,到亲成朋友家去拜年,坐坐谈谈,喝喝清茶,吃吃糖糕,也就称得上“不忘旧情”,互相表示亲睦了。却不知是那个自作聪明的,吃饱饭没事做,于是想出这个送红包、计“利是”的庸俗的玩意几,害得千千万万平时入息不丰,甚而捉襟见肘的受薪阶级,为了筹措送红包的钱,而暗暗叫苦,以致视过年如闻关,战战就兢的。碰到熟人时,嘴上尽管说着“恭喜恭喜,新年快乐”,心里头却是茹苦自知,连脸上挂着的那副笑态,也掩藏不了苦涩的成份。

老实说,这样子的过新年,究竟有几个真正能享受佳节的欢乐之情?说穿了,大多数人只不过是“随俗”罢了。也许有人会说,红包是象徵吉祥的礼物,互送红包,互祝新岁,不是很有意思吗?问题的关键是:自己究竟是个庸俗的人,还是个脚踏实地、心明气朗的人。只要你曾受过一点新思想的浸洗,我想你将不会乐意去做这种似是而非的表面功夫

在这个入人讲钱,事钱,要的商业社会,有几个人拿你的红包,只是着眼于那一片祥瑞?可能是由于吉样只是一种意识观念,太过抽象了,大过虚幻了,而红封套里的钞票和银角才是最具体,最实际的吧,连小孩子对红包也显得那么势利眼:一接到红包,立刻抽开来看,里面究竟有多少钱。如果你给的多,他们自然会对你另眼相看:如果你量力而为,偏却比别人给的少,这一来,你在那孩子的心目中,总不比那给多的人好

请想想,小孩千对人的态度、已经以钱的多少来衡量,将来长大了,又怎能希堂他们不见钱眼开,不见利忘义呢?而这种现象,多令人感到痛心啊

关于这方面,我看的不少,听的也不少在小学生写的作文里,便时常发现这样的句子:“××真好,他(或她)给我一个红包,里面有x元。”而大人们呢?有的才无聊,教小孩子在新年里专做无本生意,要他们去拜年时,向长辈们背念台词:“恭喜发贴,红包一个来。”因为说得多了,听得熟了,有时连后半句也省起来。这样还有一个好处:可以避免彼此的尴尬,而让被恭喜的一方自己去联想,自动掏红包,更比较“好意思”。其实,只要我们玩味一下,就不难知晓这种举动,等于是教唆无知的孩子们,去向亲戚朋友勒索一这应算是送红包之礼的遗害,还是家长误导的罪过

现在,这种传统的礼节,甚至被商家们巧加利用,规定购物满多少,赠送红包一个,多买则多送。啊,不想“镜花”里的社会人情,竟也让我们“体验”到了!向来以酬宾为乐的商家巨贾们,这下子更是慈怀可感,声名远播了,而圭意的兴隆,顾客的拥挤,更使财源广进;那几幅悬挂在店口和店内的“恭喜发财”的鲜红布条,恭喜的对象是谁,你和我都不难明白。一一这实在不能不归功于送红包的旧礼俗,所演成的奇情异迹

多少年来,许多人为了恭喜别人发财,为了不做旧礼俗的叛徒,也为了做做人情,装装门面充充阔气,红包还是不得不送的。因此,倘有入敢喊一甸“废除送红包的旧礼”大概即使不被人目为傻瓜,也要被讥为不识时务吧!红包红包,多少人因了你而悅频?多少人得了你面霍跃?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七日

绝技·才智·德行

黑豹失踪有感

最近,新加坡动物园一头黑豹失踪的消息,引起市民议论纷纷。住在万礼森林附近一带的居民,出入时更是惴惴不安。到了夜里,那些喜爱到蓄池畔的僻处去偎依,在昏灯暗影里谈心的情侣们,想也不免提心吊胆吧。‖为了人们的安全,警方连日来不得不出动大人员,到森林里和附近一带去寻觅黑豹的踪迹。他们戒荷枪实弹,或设饵引诱,可以说是煞费苦心。

对于一头脱笼逃跑的黑豹,人们为甚么竞存有如许的戒惧之心呢?只因为这头黑豹,原是一种凶猛残暴的野兽,而且据说它具有各种绝技:跑得快,善爬树,又能游泳。这样的一头野兽,藏身在茂密的森林里,自然要令寻捕者感到棘手。而它的敏捷的身手,凶残的兽性,怎不引起人心惊恐呢

如果这次走失的,是一头鼠,或者熊猫,或者澳洲的树熊之类比较温驯的动物,人们的心理将完全不同,不仅出门时不必提心吊胆,夜游的情佀也可以免除心理上的威胁;而警方人员即使要出动寻找时,也不必全副武装,戒备森严了。人们甚至私心在希望:自己要是能碰上它,啼望一下它的丰采,那该算是幸运啦!

写到这儿,才使我想起我们对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喜恶。例如一个身怀绝技,本领高强的人,侧若他的居心不良,品性恶劣,那么,他所具有的技能,不但不能为人群服务,给社会圆家带来好处,反而会促使他为非作歹,千下滔天的罪行;甚至由于他的存在和出没,致使人心惶惶,骚扰了社会的安宁。例如胆大包天的盗贼,巧施妙手的扒手,诡计多端的骗子等,都是这一类人的代表。

还有一类人,表面是绅士,是君子x内心却是善于计谋的人。他们的足智多谋,专攻心计,在在都教你不得不深怀戒忌之心。

俗语说:“才智令人感到戒忌,德行使人觉得亲切才能和智慧越是超群出众的入,倘使心地不善,道德不良,整天图谋不轨,那么,他的为害社会将是可以肯定的。面且,这样的人,大多刚愎自用,倔强自负,比之任何普通人,更不容易为人所劝服;于是,一意横行的结果,其为害人群其惊吓人心的程度,比之黑豹,岂不是更为厉害吗?黑豹的凶残,固然是可怕的,然面,它对人类,也该是有所畏惧的。否则,如果它胆子够大,又何必躲匿起来?它的脱笼逃逸,该是为了向往自由的生活,而不甘于受囚。可是,无论它有多大的本领,它究竟是一头与人不同类的动物,它的外形,它的相就,是那么容易辨认,除非是幼稚无知的小童,才会本着喜爱动物的心理,想提它来抚摸抱玩。

因此,只要它被携带有武器的人碰见,它便难免受伤或送命。可是,在人类社会中,有不少具有人的外形面没有人心人性的人,却是难于辨认的,那就可要特别提防和警惕了。只有在世界变得更美好,人类的精神文明赶上物质文明的时候,这种似人非人的人才会逐渐地减少。这就要靠大家的努力,同时要靠大家的觉醒。

朋友,你究竟比较怕黑豹,还是怕那些似人非人的人?

一九七三年三月卅一日

《“事非得已”》 甄供

1973年一开始不久，市面上各种物品的销售价格便不断的剧涨。只要翻开报章，便会看到类似这样写法的“调整价格”的启事：“……鉴于历年原料价格不断增加，生活指数又日高，日常开销有增无减，遂使成本加重，苟长此以往势难维持，兹为弥补血本计，决由本年x月X日起，调整价格，依原售价各起X元X角（或x巴仙）。事非得已，希各界人士见谅为幸。”

其实，所谓“调整价格”不过是涨价的代名词而已。物价的飞腾，是不管“各界人士”是否“见谅”，还是照涨不误，或者涨了又再涨，例如生活必需品：粮食、布匹、食油、食盐、白糖等等，主要副食品：肉类、家禽、鲜鱼、鸡蛋、蔬菜等等的销售价格，几乎两三天之内或一两个星期 之间就一再扳高。有到过市场购买物品的人，都会有这种感受的。大小商家的扳高售价，除了一些真如他们在启事中所说的“苦衷”之外，大部分却想趁机把更多的利润刮到他们的手里。“事非得已”不过是一句诳话，他们的真正意图，正如晋文公所云：“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我在涨价声中阅读报章时，随手做了一些不完整的记录，现在抄录如下，以见一斑：

三夹板——涨价一百个巴仙（原因：据说是木材来源缺乏）。

米粉一由每担四十五元涨至四十七元，即涨价两元（原因：据说是泰国政府限制白米出口）。

纺织品——价格提高廿五巴仙至五十巴仙，甚至是七十巴仙。

棉布一由每码一元五角升至二元一角。

汽水一每打依原售价起两角。

家庭用铝器用具一涨价的数目不明。……

怎样遏止物价的飞腾呢？应运而生的是：一面是我们的学者在电台大开讨论会，讨论物品价格的高涨是否是“合理”，议论纷纷，至今还没有定论；另一面，我们的文人却超脱得很，视物价的高涨犹如叫“爱人、爱人”似的好听。这一切的一切，均说明了由“事非得已”演化为“事不关己”，隔膜了，所以迄今还没有治病的良方公布。对于经济学这一门科学，我是一无所知，不能谈些什么，但对于三夹板和米粉这两种物品的涨价，却感到万分奇怪，因为我知道彭亨和沙巴有良好的木材出产，现在却由于木材的来源缺乏而影响到三夹板的涨价；吉打素有“米乡”之称，而马六甲也有广阔的稻田，听说还种过什么两造稻三造稻之类，如今却因泰 国限制白米出口就影响到米粉价格一为什么呢？

升斗小民袋里的钞票天天飞了出去，无影无迹，那么如何才能“弥补血本”呢？到今天还没有答案。我也是很想寻找答案的一个，但想了几天还想不出。真所谓“皇天不负有心人”吧，终于在翻阅报章时，读到美国生活费理事会副主任麦克莱恩先生对物价盘旋上升有他的“宝贵的方 法”，兹介绍如下，以供学者参考：其一，“以可能的折扣以及利用贱价，购人较大数量的物品”；其二，他说：“你们也可以试试我最近试过的某种方法，就是：束紧裤带，吃少一点。”

第一种“方法”，好是好的，但对于受薪阶级来说，却是行不通的“方法”，因为他们没有多余的钱去购买“较大数量的物品”，更何况现 在房租昂贵，一个小小的房间的租金便要索价五六十元，居住问题已穷于应付了，即使偶尔有钱来买，也没有余力再多租一个房间来贮藏“较大数量的物品”，而同时又要再花一笔不小的钱来防止物品的腐烂。如果这种 “方法”行不通，唯有忍痛去购买昂贵的物品，然后回到家来，才叹一声“事非得已”吧。

第二种“方法”，好也是很好的。对于一些胖得快要生病的人，“少吃一点”，不仅可以延年益寿，不必担心患高血压心脏病，凄凄惶惶地捏着球拍赶去运动场了。但是，对于那些出卖劳力的人，“少吃一点”肚子 又饿，不能干活，多吃一点又怕影响到一个月的开支，这将又如何呢？唯 有效法漫画里的三毛，先行“束紧裤带”，然后才去用膳吧。到了这种地 步，真是“事非得已”，只好如此而已。

什么时候才不讲讲“事非得已”就完事呢？我想，事情总会有转机的余地吧。

写于1973年3月25日《马华文学大系》

古城散记

叠叠峰峦,垒垒城垣,马六甲是马来亚最早开辟及建立国家的地方,它历史悠久,名胜古跡也多于他州,“古城”的确名不虚传

怡力海滨固然迷人,而升旗山上的古堡,古炮台,远东最早的天主教堂、保山,一保公的遗跳,“一都使人发思古之幽情。遥想十六世纪时,它已是东西文化荟萃的繁荣“市集”了

能深入乡村去看马六甲,是件有趣的事。放眼马六甲郊外,处处可见畦畦青翠,片片汪潦的水稻,极目无际,它毕竟解决了部份民生大计,如果善加鼓励发展,自给是可能的。想当年葡荷之争,原因很多,但是,觊觎这土壤肥沃物富民康,背山面海,可攻可守,粮食自足的小城,是重要的因素。

已是十二月了,但在这得天独厚,四季如夏的南海之滨,依旧利于农耕,有些水田翠浪飘风。有些稻苗浅鬣,有些收割后只剩稻根,有些则稻花飘香,金黄耀眼呢!不象我在中国广东所见的,不管是用旧法一年二造或是用新法一年三造,但一到十一月,便处处开始桄桔响,村歌作,忙着收成,到十一月末,田野便光秃秃的,很难见株稻粒谷了。马六甲的人民,如果能使地尽其利,人尽其力,自有一番远景呢!

除了水稻,马六甲的牛车也很吸引人,别州所见的牛车,不是觉得笨,就是觉得简陋侷促,不能引起游客的情趣。就象马六甲的舞蹈一样,同样是弄迎舞,但马六甲的却更见活泼多姿,举手投足,都有一些葡萄牙土风舞的遗结。就说牛车吧,马六甲的牛车,用双牛拉车,车身如半截船舱形,车盖用阿答叶编成,两边向上翘,线务类似中国的古典建筑,檐头挂红旗,槍尾红布,以酲目两边垂着布花边,随风飘温,甚是美视,与别州所见的木箱形四方车身,无盖者之简陋、不能避风雨迥异其趣,功能自亦不能同日而语。在升旗山地摊上贩卖的土产纪念品中,牛车小模型,是外地游客热衷采购的,那褐色的木牛,木车身,木轮,浅褐色的阿答檐,缀以悦目的红布红旗,紫色及黄色的檐布边,充满着古朴和谐的色彩与结构。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改良风格的马来建筑。照一般人所见及所想的,马来屋是怎样的呢?它是高脚楼,离地数呎,以树于为屋脚,以木板为牆,以阿答叶为顶,建筑简陋呆板连色泽都是单调的,从屋顶、楼梯、楼板都是深褐色,暴风雨来时,使人为它耽心。可是,在马六甲郊区,结构复杂建筑美观的现代化马来屋,触目皆是.屋四周的短木栏,有雕刻花纹的,甚至用铁花围绕的也不少。那几级楼最惹眼的地方,当然也不马虎,有用砖砌的,然后漆上色彩,有铺毛石的,艳丽多变。此外,屋旁有锌顶的车房,屋前栽花种树,星周的走廊,置以盆栽花木,所垂挂的门能,用“巴迪”纱笼布为料的,随风飘扬“总之,摆在眼前的,是五色缤粉的热带风光,与现代化、都市化的花园洋房相比,毫不逊色。如果我能选择,那么,在青山绿水,杂花生树,绿浪翻风的马六甲郊区,拥有一间这样的马来屋,是我所乐意的。

15-4-73

雨中游福隆港

在多风多雨,处处泛滥的十二月,驱车上拔海四千多呎的渡假胜地一一福隆港作雨中游;那真有点凄涼又浪漫的韵味

从新古毛出发,沿着福隆港山脚院蜒而上峰迴路转,许多山路作U字形,转弯时,坐都不稳,车速只能走廿哩历时一点钟。至三分之高度时,山路更窄,只能容一辆车的宽度,故由双程改为单程,上山下山具有定时,在距离山顶还有四哩处,有一个gte,有一间 Rest House让游客等待时间上山顶,单数时间如一点三点五点为上山时间,而两点四点六点则为下山时间,如此一来,可保障安全及减少车辆拥塞现象可以一提的是在 Rest Housel的餐厅后面,种着一种Per形的瓜(俗称佛手瓜),十分肥大,三角钱一斤,配以鲜虾瘦肉炒食,类似毛瓜,但其肉却又比毛瓜甜脆,识途老马者,可向餐室侍者购买。

山水总是有情相伴的,萦青缭白,山脚下有一条水清澈见底,流声潺潺,彩石累累的不知名的河,川流在山谷树丛中,时隐时现。黄昏后,河畔树下,是情侣们的好去处,故当地居民美其名为“多情河”,至顶岭俯瞰,它只成了一条断断续续的线,挂在茂林低谷里。

空山细雨,山清气爽如秋,向低处望,雾在群山中缭绕,象轻纱,如棉絮,似瀑布,罩满山谷,而山正在虚无缥缈间,空蒙的山色,比晴天所见的山,更有一种迷蒙之美。路上,只见树树青翠,叶叶无尘。花草树木,饱受清新湿润之山气,当然与平地所栽者不同,真个红花艳,白花娇,就算是平日在篱笆边处处可见》早开午合的紫色喇叭花,这里山上所生的,也专别紫艳,并且到黄昏还依然响亮着.到了山填,那些紫色的,自及水红的剑兰,浅红双瓣的大种康乃器,疏色的菊,艳大是常;雍容华贵。参杂地向印度园丁买了二十多朵,只收一元,已是馨香满怀了居山识性的居民告诉载们,山之后必有山风,果然雨霁天晴,顷刻间,山风劲厉,呼呼在耳,站立在万山之岭上;冷得手抖唇青,衣不胜寒;绝类北国的冬天,稍有不同者:北风是乾燥的,使人足肤娜裂;这里的山风则带着浓重的水气,冰肌润肤。生长在热带的人,正是冽风难得几回吹,我只想乘风而去呢!

山顶有一间英国式的建筑,水电设备齐全。这座两层楼,有十来间房的建筑,原是独立前专备英国军官来渡假休养的。那时,福隆港山上,除了替军官煮食的华族仆欧,洗衣妇、印度园丁、马来车夫之外,尽是碧眼金发,有色人种休想跨进山上一步,英国绅士遥想当年那种在山风凛冽中伸长着脚,躺在安乐摇摆椅上,对着壁炉取暖的悠然神态此情可待成追忆了。如今,只要花上十一元,便可租一间高大宽敞的不列颠式房厅,对着落地长窗,享受福隆港朝暉夕照,何等写意啊!

福隆港有一道瀑布,在山景餐室右下角的山钩处。不知走了多少石级,便见两座有盖如伞的亭子和一个广阔的潭瀑布自四五十呎高的山注入寒潭,流沫成沦,然后徐行。流水虽不长,但也响出雷电的崩裂式响出干军万马,自有其壮阔的水势,所以雨中来游观者仍络绎于途,女孩们长发挂着水珠,和情人相依相拥面行,这样也可以少寒冷罢把脚插入寒潭里,山均里响起阵阵叫国响:“冷啊!冷啊!冷”我坐在潭边灌足,一股寒流自足而上,我闭着眼,咬着牙,但笑在唇边,畅快在心里。……

1973－4－29

《新山海》 李忆莙

和一位朋友结伴去新加坡，傍晚到新山。我风尘仆仆而来，赶不上新山的阳光，却看见了新山的水影。举目窗外，天是一抹淡淡的暗，街灯都已亮起来了。就这样，新山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多灯火的市镇。风自海上来，我告诉身旁的朋友说，我已嗅到海的气息了。

长长的海堤，柱柱的街灯。走在堤上，风在身旁，忽然想起有个女孩，曾在一张送我的照片背面写上：晚风起，走长堤。那次她旅行马六甲，在海堤上拍了一张照片。回来后就告诉我，风是怎样的可人，海是蓝 得怎样的湛然。收下了照片，就高兴得不得了，就只是为了照片后的那一 行别致的句子：晚风起，走长堤。后来才知道，那原来是一首歌曲的歌词。

海涛轻轻的冲撞着堤岸，就是不知道海涛和岸堤到底有了多少年的关系？对岸灯火灿烂，远处海上波光闪闪。站在堤上，海在脚下，就觉得堤是建得过高了，海岸也离我太远。不然，我一定会走下海堤去，捡一枚潮 汐来时所留下的贝壳，或是捡起一片风留下来的落叶——然而，我站在 堤上，依然站在这长长的堤上。一切都归于堤建得太高，海岸也离我太远 了。

夜渐渐地深了。此刻站在这异乡的土地上，胸臆就溢满了飘泊的感 觉。回首，前尘是一个梦。落雨的记忆，海上总留不住破碎的雨声。风自海上来，一阵轻微的乡愁，引接我回到了一个遥远的过去：穿校服的年 龄，小学校前的海岸，阳光和细雨。你双手握满了一大把的贝壳，走两 步，弯下腰想再捡起另一枚贝壳时，手中的贝壳又跌了下来。就这样，你 捡了又跌，跌了又再捡起。雨飘了下来，阳光淡淡，望着海上的雨丝，你就对着我念起一年级时的课本来：一条两条，三条四五条，落到水里没有了。雨落着，落在海上，落在水中不见了……。

告别了小学校后，就忘了细雨，因为离开小学校后，就很少看到雨落在水中了。在一个去年的又去年，在一位朋友的家中，偶然发现了那本小学的课本，在书上我看到那课：一条两条，三条四五条，落到水里没有了。一时不禁感慨万千。看海，看山，看云，六年的小学生活就像是那破 碎的雨声，全给落到海里去了。

海，早已离我远得不能再远了。除了那些记忆，我一无所有。

今夜站在新山的海堤上，街灯青荧荧的照着，带着那一点轻微的飘泊感觉，我想，此刻最应该的，便是下一场小雨。让雨丝都一起洒落到海里去，一丝，两丝，三丝的在茫茫的大海上不见了。有雨的记忆，不管是美的抑是丑的，都是教你难于忘怀的。只要能够记取你当时的情绪，你又何 必在乎它是美还是丑呢？

新山海，我来过，不留下一点什么给它。去后，一定会怀念它，在怀念中，也一定会遗憾来不及等它下一场小雨便离去。

我会重临的，到了那一天，我一定会站在堤上，数着那一丝丝的雨丝，飘落在海上

1973年5月《马华文学大系》

参加宴会后

这个月,我一共收到五张请帖。按照一般市价,每张付十元,五十大元又要飞走啦!如果以稿费来计算,我要花多少时间,费多少心血,统多少脑汁,才能写足这五十大元?现在的宴会,真是名目繁多,不仅是为了结婚而举行的喜酌,连大大小小的什么团体的周年庆英啦,为长幸祝作寿啦,或者弄璋弄瓦的弥月啦,都可以堂哉皇哉的作为宴客的“理由”。于是,你和我随时都有“恭请”或“敬候”的光荣。

然面,说老实话,许多宴会的举行,对于我们这些市井小民来说,往往不是可喜的事,反而是令人苦恼甚至讨厌的事。不说别的,单是为筹措那红包,已够人伤透脑筋了。特别是在百物腾涨、薪水追不上物价的今天,那一张张的请帖,更要教人见之色变。难怪朋友们要把它们形容作催讨罚款的“三万”。

为了缴交这种人情的“三万”,多少人因之面愁眉脸,多少人因之而捉襟见肘,失去了每月的收支预算。可是,那些爱面子的人,那些受传统的陋习所拘束的人,以及想藉此捞一笔的人,总是不管人家的困难,不管人家的窘境,只管写好了名单,照请不误。反正两三角钱的一张请束送去,至少也可以收来四元的红包,顶划算的。也许读者要说我太不够人情味,怎么专从钱眼上看事情。其实,我并没有说得过火,只要从一面之交也可以派送请束的事实来想想,便不难推知那张请束所代表着的,究竟是温暖醇厚的人情味呢,还是冷酷无情的催款单每一回在宴席上,我总禁不住要剪生一个念头:最好早一点散席。特别是出席那种目的只为了要钱的宴会,这种念头更显得强烈。

虽然,在宴会上,只要你不太拘束,你总会找到一些可以与之谈天说笑的朋友。但是,在这种场合,我所能听到的话语,所能看到的笑脸,叙平额缺乏一份真该与爽朗。这种逢场作戏的话语和笑脸,不听不看还好,听了看了难免要教人感到憎恶a

一盘莱来了,引起了千臂的伸,匙筷的挥舞,夹杂着嘴巴的嚼动,还有“食家”的吃后感。说到这些“食家”,真要令人敬畏三分。他们除了不时对着菜色发表吃后感外,还具有一种“见义勇为”的精神。每当上到鱼翅这道菜时,他们立刻身先士卒,当仁不让地,不是把乌醋浇下去,就是把白兰地淋下去,再发表一番伟论,大赞醋与酒的妙用,仿佛是在明盲暗喻:不吃醋不嘞酒的,简直枉生为人。我也常见一种“吃客",他们的服务精神更要教人吃惊;为了让别人尝尝他们的唾液,便用自己用过的汤题去搅那碗大家正享受的鱼翅,要不然就用它来给大家分冰冻龙

主人过来了。只见他一手持着半杯茶,另一手把侠子扬扬,作状要夹东西,随着念道:“大家自己来,不必客气。”这时的他,当然要笑容可掬,才算是懂得招呼,懂得礼仪,够修养,善交际。之后,他一转身,又周旋在别的宾客间,很有“意义”地忙着。

随着雄浑激昂的“饮胜、饮胜”的进行曲,一盘盘的佳肴消耗了,一瓶瓶的饮料消耗了,大好的时光消耗了,换来的是胃肠与膀胱的饱胀,而主人为了“愚”宾聘来的歌星,还那么殷勤地劝大家;尽情欢乐在今宵

水果端上来了,大家心里有数:不多请了。有人早已起身离座,有人在搜寻抽剩的香烟,有在问:“老×,有驾车来吗?给我龙帮”一穆。”

有人在提醒朋友

“喂,从边门出去,省时省力。”

面主人早已守在最主要的出口处,准备与送过礼的众宾客握个手,同时还要适当地幸动颊肉,露开牙齿,以示“货银两讫”,再加上“谢谢”、“慢走”一类的歇后语,才算宪成了一宗交易。

回到家,夜巳深,家人已入梦乡;叫开了门,免不了扰人清梦。而自已还得担心:今晚会不会闹肚子。这就是我参加宴会之后的所见,所闻、所感与所受。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日

读新书·怀故人

读了《文风丛书》小说一集《查米》编后记,使我有勇气提起笔来,记下杨守默先生留给我的印象。说起来着实令我感觉愧疚!如果我告诉诸位读者我也曾是杨先生提掖过的一个作者,不晓得会不会君辱了他的美誉。我这样说,并不是意味着我已经堕落到无可救药的地步,或者是杨先生生前多么重视虚名,而只是出于我对杨先生的高洁情操与人格始终敬仰的心理。

我开始网读杨先生的作品,是在读初中的时候。那一年,我无意间从学校的图书馆里,借到杨先生写的《读书与写作》,读后对作者不禁产生了好感,虽然对于书里的内容,我所能了解的只不过一小部份罢了。

一九五八年,我又有机会从班里的小图书橱里,借到《趁年轻的时候》这本散文集,也曾认真地读完它。同时,我从同学口中,得悉“杏影”原来就是杨守默先生的笔名。此后,脑海中对“杏影”这个笔名便有了较深刻的印象,还时常留意报刊上的文章,一发现杨先生的作品,总要先睹为快。还记得那年年底,我持着一张学校赠与的书券,到某书局去选买书本时,恰好看见杨先生刚出版的《书与人》,我毫不迟疑地把它买下了。

那时期,我对文艺虽有一股由衷的客爱,对于阅读长篇浩帙的文学著作,却往往缺乏耐心与毅力,以致很少能够把它们由头至尾地读完,这就造成我对篇幅短小的文章有所偏好,特别是散文和杂文,它们的短小精悍,最迎合我的阅读兴趣,而杨先生正是抒写散文的能手,我之爱读他的作品,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一九六四年,我在一所山村小学里任教,下午去学院受训,晚上留宿在学校。每当改完了作业,又刚好不必赶学院规定要做的功课时,我便乘机学习写点东西。当时,虽然喜爱阅读《青年文艺》上的文章,却不晓得编者就是杨先生。另一方面,我对自己的写作能力有自知之明,觉得我写的东西无论内容或技,都显得频框,因此是提不起勇气向《青年文艺》投。

后来不知怎的,竟然斗胆投去一篇,题为《小径》。此后天天望眼欲穿。等了一段时期,不见刊出,以为没有希望了,也就不加注意。谁知就在一天下午,我从学院回家歇息,顺便翻翻报纸时,《小径》赫然出现在《青年文艺》版!那一刻真是惊喜过望,除了默读再三,并且小心地剪存起来。

《小径》的发表,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和信心。于是埋头苦写,又完成一篇《寻医记》;继好寄去后,以为很快便会获得刊登,岂料等了好久,总不见动静。生性意躁冒进的我,这下可按棒不住了,于是在投第三篇的《山村杂记》时,顺便夹了一张信去询问。正在患得患失间,杨先生的倌来了,虽然是短短的几行字,却已经带给我无限的温暖、快乐与安慰,因为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收到的编者的信。信是用普通印讲义的纸写的,迄今我仍把它妥为收藏着。几天之后,我在和朋友结伴往游乌敏岛的汽车里,终于看到《寻医记》发表了。我在欣喜之徐,不仅感激杨先生的厚爱,同时对投稿的热忱与信心也增强了不少。于是,尽管在学校和学院的功课双重负担下,我仍能苦心孤诣地习作。每篇写好后,必定再三修改、增删、润饰,甚至一誉再誉;之后,朗读数逾,并审辨那些可能误用的单字、调语,直到找不出现了,方始封邮投。我所以要这么小心地对待自已的习作,原因有三:一是不要增加杨先生看稿的辛苦;二是自觉本身能力嫩弱,不多修改不行;三是不要使自己失望。

前后三年,我所投给杨先生的习作,计共二十多篇,除了一篇长约四千字的《风波》不曾刊出外,其馀的都获得发表,包括两首我自己以为是诗的东西

那时便,每当看到自己的东西刊出时,心里只晓得高兴和感澈。如今重读这些旧作,对自已的天真、幼稚与浅薄,却深深感到惭愧和可怜!就如那篇過回来的《风波》,杨先生曾问我要不要拿回来修改,我却告诉他我已经竭尽所能去写它,要修改真不知从何改起。结果,杨先生一直没有将它发表。我以为它一定被杨先生丢弃了,日久也就淡忘了。面其实,杨先生并不曾把它丢弃,只是收藏着,直到他去世后

不久,才由报馆了回来。那天收到时,先是一阵惊讶,等到翻阅之下,竟发现其间还留有杨先生修改过的笔迹。还记得其中有个“湾”字给杨先生用红墨水涂去左旁那三点水。我所以不厌其详地告诉读者这些小节,为的是希望大家知道杨先生就是这么一位认真严肃的编者。他不仅看稿改稿非常认真,对初学者更是爱护备至,奖披有加。曾听说有某些编者,他们选稿的态度,真教人不敢恭维,有的是只看作者的暑名便决定取舍,有的则专登自己和一夥朋友的作品,其馀的“无名小卒”或曾与编者打过笔战的作者,一概休想问津。这种“肥水不流他入田”的自私小气的作风,以及对初学者不屑一顾的态度,你绝不会在杨先生的身上找到。当初读着《书与人》时,我对杨先生的善于思考早已派感敬佩;自从受了他的抚我对杨先生的人格和处事态度更油然产生敬爱之心,因此银想见他。于是我写信告诉他这个心愿。他在回信里,曾夸菜我,又鼓勵我继续务力。当时读到这里,很觉得喜慰,现在重读之下,却不禁愧疚交集。我的不肯努力,在文艺园地里仍旧毫无表现,以后也难望能有什么成就,这真要事负杨先生的一片厚望和苦心。每当忆起他对我的赞语和勉励,我只能怀着羞愧和忏悔之心,求取他的宽恕。在那封信中,他还叮嘱我要去访他时,最好先打个电话,免得他偶而因事不在报馆时,给我空跑一越这儿可见他为别人设想的周到。

终于在一个午后,我在罗敏申路的南洋报壮办公室里见到了心仪已久的杨先生。当时我是和一位朋友结伴去的。

这位朋友以前曾经见过杨先生。我们见到的杨先生,个子高高,身裁瘦削,戴着近視眼镜,脸色有点苍白,显然是不够健康的象徵。然而,同他谈话时,却可以感受到他那满腔的热情、诚恳,以及那和蔼亲切的态度,一如他所写的文章。记得他曾感慨地说:“这个时代和环境,虽然还显得沉网、昨暗,但希望不久的将来,它会有明明起来的时候。”又说:“目前文艺副刊出版困难,只求能继续生存,不敢奢望有什么惊人的贡献。”他也曾提及:如果有可能,希望编一版综合性的副刊,象以前的《南洋公园》,说是比较适合当时的客观环境的要。

当他问起我们的工作时,曾盔谆谆地勉,并要我们批阅学生的作业时,注意改正他们写的别字。这里可见他对我们的关心,是那么的无做不至

我们和他坐谈了约莫四十分钟,他那时一定耽挂着自己的工作,只得对我们说:“今天就谈到这儿,好吧?”我们立刻会意,深觉浪费了他不少宝贵的时间,为了不致妨碍他的工作,只得依依不舍地和他握别了。

那次的晤谈,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正期待着住后能再有机会聆受他的教诲,谁料只过了一年多,杨先生竞悄悄地永别了我们面那耗,真教我们不愿意相信。然面,世事无情,不相信也得相信呀

如今,杨先生逝世已经六年了,我很早就想写一篇纪念性的文字,只因圆于自已的能力,以败迟迟不动笔;后来读了李向先生写的《纪念杏影先生》这篇长文,更担心自己

是否配写这样的一篇文字。及至日前读了《查米》编后记,我竟忍不住心里的激动,决心抛弃一切顾虑,以完成自己的心愿。于是根据忆念所及,并参考过去的日记,写下了上迷的往事,聊表我对这位为马华文艺鞠躬尽瘁的前辈的怀念和敬意。

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八日星洲日报《青年知识》

读新书·怀故人

读了《文风丛书》小说一集《查米》编后记,使我有勇气提起笔来,记下杨守默先生留给我的印象。说起来着实令我感觉愧疚!如果我告诉诸位读者我也曾是杨先生提掖过的一个作者,不晓得会不会君辱了他的美誉。我这样说,并不是意味着我已经堕落到无可救药的地步,或者是杨先生生前多么重视名,而只是出于我对杨先生的高洁情操与人格始终敬仰的心理。

我开始阅读杨先生的作品,是在读初中的时候。那一年,我无意间从学校的图书馆里,借到杨先生写的《读书与写作》,读后对作者不禁产生了好感,虽然对于书里的内容,我所能了解的只不过一小部份罢了。

九五八年,我又有机会从班里的小图书橱里,借到《趁年轻的时候》这本散文集,也曾认真地读完它。同时,我从同学口中,得悉“杏影”原来就是杨守默先生的笔名。此后,脑海中对“杏影”这个笔名便有了较深刻的印象,还时常留意报刊上的文章,一发现杨先生的作品,总要先睹为快。还记得那年年底,我持着一张学校赠与的书券,到某书局去选买书本时,恰好看见杨先生刚出版的《书与人》,我毫不迟疑地把它买下了。

那时期,我对文艺虽有一股由衷的喜爱,对于阅读长篇浩帙的文学著作,却往往缺乏耐心与教力,以致很少能够把它们由头至尾地读完,这就造成我对篇幅短小的文章有所偏好,特别是散文和杂文,它们的短小精悍,最迎合我的阅读兴趣,而杨先生正是抒写散文的能手,我之爱读他的作品,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九六四年,我在一所山村小学里任教,下午去学院受训,晚上留宿在学校。每当改完了作业,又刚好不必赶学院规定要做的功课时,我便乘机学习写点东西。当时,虽然喜爱阅读《青年文艺》上的文章,却不晓得编者就是杨先生。另一方面,我对自已的写作能力有自知之明,觉得我写的东西无论内容或技巧,都显得幼稚,因此总是提不起勇气向《青年文艺》投稿

后来不知怎的,竟然斗胆投去一篇,题为《小径)。此后天天望眼欲穿。等了一段时期,不见刊出,以为没有希望了,也就不加注意。谁知就在一天下午,我从学院回家歇息,顺便翻翻报纸时,《小径》赫然出现在《青年文艺》版!那一刻真是惊喜过望,除了默读再三,并且小心地剪存起来。

《小径》的发表,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和信心。于是埋头苦写,又完成一篇《寻医记》;缮好寄去后,以为很快便会获得刊登,岂料等了好久,总不见动静。生性急躁冒进的我,这下可按撩不住了,于是在投寄第三篇的《山村杂记》时,顺便夹了一张信去询问。正在患得患失间,杨先生的信来了,虽然是短短的几行字,却已经带给我无限的温暖、快乐与安慰,因为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收到的编者的信。信是用普通印讲义的纸写的,迄今我仍把它妥为收藏着。几天之后,我在和朋友结伴往游乌敏岛的汽车里,终于看到《寻医记》发表了。我在欣喜之馀,不仅感激杨先生的厚爱,同时对投稿的热忱与信心也增强了不少。于是,尽管在学校和学院的功课双重负担下,我仍能苦心孤诣地习作。每篇写好后,必定再三修改、增删、润饰,甚至一誉再誉;之后,朗读数遭,并审辨那些可能误用的单字、词语,直到找不出瑕疵了,方始封邮投寄。我所以要这么小心地对待自己的习作,原因有三一是不要增加杨先生看稿的辛苦;二是自觉本身能力嫩弱,不备修改不行;三是不要使自己失望。

前后三年,我所投给杨先生的习作,计共二十多篇,除了一篇长约四千字的《风波》不曾刊出外,其馀的都获得发表,包括两首我自己以为是诗的东西。

那时,每当看到自己的东西刊出时,心里只晚得高兴感激。如今重读这些旧作,对自己的天真、幼稚与浅薄却深深感到惭愧和可怜1就如那篇退回来的《风波》,杨先生曾问我要不要拿回来修改,我却告诉他我已经竭尽所能去写它,要修改真不知从何改起。结果,杨先生一直没有将它发表。我以为它一定被杨先生丢弃了,日久也就淡忘了。而其实,杨先生并不曾把它丢弃,只是收藏着,直到他去世后不久,才由报馆遇了回来。那天收到时,先是一阵惊讶,等到翻阅之下,竟发现其间还留有杨先生修改过的笔迹。还记得其中有个“湾”字给杨先生用红墨水去左旁那三点水。我所以不厌其详地告诉读者这些小节,为的是希望大家

知道杨先生就是这么一位认真严肃的编者。他不仅看稿改稿非常认真,对初学者更是爱护备至,奖掖有加。曾听说有某些编者,他们选稿的态度,真教人不敢恭维,有的是只看作者的署名便决定取合,有的则专登自己和一夥朋友的作品,其馀的“无名小卒”或曾与编者打过笔战的作者,一概休想问津。这种“肥永不流他人田”的自私小气的作风,以及对初学者不屑一顾的态度,你绝不会在杨先生的身上找到。当初读着《书与人》时,我对杨先生的善于思考早已深感被佩;自从受了他照抚,我对杨先生的人格和处事态度更油然产生敬爱之心,因此很想见见他。于是我写信告诉他这个心愿。他在回信里,曾夸奖我,又鼓励我继续努力。当时读到这里,很觉得喜慰,现在重读之下,却不禁愧疚交集。我的不肯努力,在文艺园地里仍旧毫无表现,以后也难望能有什么成就,这真要事负杨先生的一片厚望和苦心。每当忆起他对我的赞语和勉励,我只能怀着羞愧和忏悔之心,求取他的宽恕。在那封信中,他还叮嘱我要去访他时,最好先打个电话,免得他偶而因事不在报馆时,给我空跑一趟,这儿可见他为别人设想的周到。

终于在一个午后,我在罗敏申路的南洋报社办公里,见到了心仪已久的杨先生。当时我是和一位朋友结伴去的。

这位朋友以前曾经见过杨先生。我们见到的杨先生,个子高高,身裁瘦削,戴着近视眼镜,脸色有点苍白,显然是不够健廉的象徽。然而,同他谈话时,却可以感受到他那满腔的热情、诚恳,以及那和蔼亲切的态度,一如他所写的文章。记得他曾感慨地说:“这个时代和环境,虽然还显得沉闷晦暗,但希望不久的将来,它会有明朗起来的时侯。”又说:“目前文艺副刊出版困难,只求能继续生存,不敢奢望有什么惊人的贡献。”他也曾提及:如果有可能,希望编一版综合性的副刊,象以前的《南洋公园》,说是比较适合当时的客观环境的需要。

当他问起我们的工作时,曾盔谆谆地勉,并要我们批阅学生的作业时,注意改正他们写的错别字。这里可见他对我们的关心,是那么的无微不至。

我们和他坐谈了约莫四士分钟,他那时一定耽挂着自己的工作,只得对我们说:“今天就谈到这儿,好吧?”我们立刻会意,深觉浪费了他不少宝贵的时间,为了不致妨碍他的工作,只得依依不舍地和他握别了。

那次的晤谈,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正期待着往后能再有机会聆受他的教诲,谁料只过了一年多,杨先生竟懶悄地永别了我们!而那量耗,真教我们不愿意相信。然而,世事无情,不相信也得相信呀!

如今,杨先生逝世已经六年了,我很早就想写一篇纪念

如今,杨先生逝世已经六年了,我很早就想写一篇纪念性的文字,只因囿于自己的能力,以致迟迟不敢动笔;后来读了李向先生写的《纪念杏影先生》这篇长文,更担心自己是否配写这样的一篇文字。及至日前读了《查米》编后记,我竟忍不住心里的激动,决心抛弃一切顾虑,以完成自己的心愿。于是根据忆念所及,并参考过去的日记,写下了上述的往事,聊表我对这位为马华文艺鞠躬尽瘁的前辈的怀念和敬意。

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八星洲日报《青年知识》

《裸女》 何启良

你散发如云。而云，轻轻，而云轻轻地一直飘到后羿射九日的太阳下，蔽住更上面的蓝穹，更上面的，有女娲在摇头轻叹。你不愿多顾这个宇宙，飞舞。你忘却震灵的一切，逸堕。你的发在无边无心无幽灵的空 城，你的身体在苍瘦而多棱的树干，都把你摄成空空。你怕不怕？在这东 方的黄昏，东方得淹没且东方得原始。你不怕的，你没有感受，也没有了 听觉。不过你知道有风，你散发，所以你不停地飘啊飘在这摧心折骨无边 夏感的空城。你是在等云、等月、等茫茫的白雾和雪。这里的夏季特别 长，长得连太白杯中也干干的。干干的，也是你的脸，你的眼你的眉。你 念过长安江南的唇。夏日，神秘而荒凉，而空廓廓的沙漠，使你想起长城 以北的地图。你于是感到鹰族飞翔的快意，一转，再转，唉唉，可惜这里没有琵琶没有古筝没有悲悲的笛，不然，你可以把整座对面的山溺沉，把这浑茫的黄昏变得很民族。你的发，被苍老的风吹得苍老起来。你不能塑立吗？那么深且那么频，恍惚间，你已把风变成了你的祭典。

你的眼神如蝶。神蝶，正孕育在你清寂的冷若。有一天，将脱壳，北飞，你曾日夜追逐公公的影子。蛱蝶也好，梦蝶也好，总是哀哀的，总是不停旋飞在光不起来的望乡石。从你的眸瞳，读出了历史的痛楚与荣誉；从你的蛾眉，触到最雄伟最嵯峨的故事。你的眼是干的，况且这是夏天， 所以读得触得更清楚更有力。所有城边的草都很干，快要倒下，不再花开 时，你才惊见，所有的石，所有的砖，都是与你异地重逢的故人。你才惊见，你自己，裸裸，正没感没羞没荣没难受地站在斑斑的疾草前。

你双峰如雪。雪峰两点红红，比覆载你的虚空还厚而大且高。揭开层层的体纱，昭示出令人惊悸的美丽。城有城的，黄昏有黄昏的，你有你的。一切都随着旋律佯狂。你的发无奈地飘下，可是如何也隐不住你芙蓉 的雪峰，神话所载的轻吸，你已迟了好几千年。你的裸胸不停地震栗，抖 落又抖落，齐齐不渝的飘零，不像你，你的江湖。你的江湖你的家城中， 只有你一人巍然升华，也只有你一人，在孤恣傲吞这虚无的白域。你的胸前，没有路；你的背后，沙地起伏，缓慢成丘，已成山，已息了你闯出城 的欲望，你是败了，败得曳不起一巾淡淡的彩线，你败得滑落在长空的下 坡。黄昏，已好深好深。风，愈来愈冷。

你脂肪喘息。在你体上，沁出自体内的雾凝。你想亲手揭开满夜的冰 雪。不能，不能的。荒草萋萋，万籁寂寂，你跪下，你翘首，你私处流血，你闭眼，你合掌。你当然看过血，所以你很平静。你感到一种热攀流 在你的腿，在你体内回响，在体外流瞬。枫叶该是这种颜色，这样的容颜。你的跪姿如虹彩的膜拜，向北，也向南。你的血滴在沙上，只剩下一 点红色。你合掌时你的峰又在震颤，你好像很平静。流血，流血。罢罢。你的发笑了起来。有一颗汗从你的发间溜下。

你人淡如菊。你冷成一朵宁静的花。血仍流，血是热的。脂肪仍喘息。你开眼，眼瞳中，黑且亮，现有祖母的墓冢。神话呵神话。更多的，是古色古香的殿宇，与老和尚六孔的秃头。月醉着，但不是太白的醉。夜很静，便并不民族。你看到星星很美丽，你看到风再激起一夜夏却冷的寒，你垂落，你跪倒而伏下，问：我的衣呢？

1973年7月1日

《论思釆的散文集<风向>》 温任平

我记得在《写在〈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的前面》（香港（纯文学》第65期）一文中曾经指出：这个区域以中文来创作的现代散文普遍洋溢着感伤和滥情的气息，自怨、自艾、自怜、自渎、伪装天真、矫扮失落是流行的风尚。但我并没有为上述一段话提出什么实例，也没有进一步引申，我没有那么做并非由于疏懒，而是因为那篇前言的性质不允许我进一步阐发。不过从那时候起，我便兴起了探讨本国现代散文的决心，我觉得这样 做虽然未必就可以移风易俗，挽狂澜于既倒，至少至少，也可纠正一下作者与读者对散文创作的趣味。而匡正趣味，正如艾略特所说的，是批评的 一项重要任务。

就我所知，在马来西亚以中文来创作的现代散文作者群中，思采的地位是相当特出的。思采写过数量不算多的散文作品，曾经在1971年出版过一部散文集《风向》。《风向》连书中的“后记”也算在内，一共收入散文 30 篇，创作的时间是1968 年 4 月至 1971年 4 月，这 30 篇作品如果 不是作者这期间内的全部作品也会是他大部分的作品。这数量不多的散 文，对于这个区域的现代散文的趋向是有着相当程度的影响的，思采之后出现不少假思采、伪思采、小思采、思采第二，思采本人已经自承是“小叶珊”了（见《高山流水》一文）：他是模仿叶谢的，別人又模仿思采的，这种气氛热闹是够热闹的了，但任何一个关心大马的散文发展的人总禁不住要问：这种一窝蜂的风气是好抑或是坏的呢？它带来的是利多于弊 还是弊多于利？

要回答这些问題，我们不宜遽下知性的判断，这对作者是不公平的，正确的途径仍得从思采的散文中去寻求答案。一般来说，思采对于文字的驾驭可以称得上稳健，所谓稳建就是说作者有足够的能力把握文字，句法没有犯规，文句结构也没有什么纰漏。这是作为一个散文作者最起码的条 件，这条件思采是具备了。除了这项条件，思采对文字也禀有某个程度的敏感（sensitiveness)，对语言的试验也曾作过一些尝试：

“那晚，我心中的琴键不停地发出声响，低八度的。”

“许多莫名的哀伤，许多愁绪随着刺人的阳光洞穿我的心胸。”

“你随着人群，浪迹街道，像市区内痩瘦的风，不能由己的飘着，见湾即转，见角即弯——多么无奈的生命。”

在他的文笔运用得最自如的时候，偶尔他会塑造出一些精致的意象，如“我走过一片沙地，干枯的鱼虾躺在其上，蝇蜂飞舞……”，又如“我已失去为她们悲哀的资格，那时候，我已经是一尊雨中的泥像，再也没有完整的形象渡江了。”或者“你的所谓空灵，一枚无力的太阳，四面冰冷的墙。”思采的散文其中的一项致命伤是作者本身的无法控驭感情，以致感情极度泛滥。我细读过《风向》，发觉作者对某些词语特别喜爱，不惜连番使用，我曾对那些词语及其被使用的次数作了下列一项有趣的统计：

痛苦 30次

寂寞 19次

愁 17次

悲凉（悲哀、凄凉及其他同义词语） 25次

泪（或“哭”“泣”） 33次

看了上述数字再与《风向》收人的30篇散文两相对照，就会发现作者平均每写一篇文章就痛苦一次，就流不止一次的泪；而且常常感到悲凉或悲伤，常常愁得不能自己，常常寂寞得难耐。除了这些，作者屡次用到 的词语有“喟叹”“茫茫”“堕落 “无助”“脆弱 “可伶” “落拓”“幻灭 “落魄”“颓丧”“孤独 “悒悒”与“无奈”等等，上述词汇不断在《风向》这本集子重复出现，而且出现的次数多得令人烦厌。当作者呻吟得最凄厉的时候，他曾在《心在山径》一文中嘶喊了7次“寂寞”，7次“悲凉”（悲伤、悲恸、凄凉），3次“痛苦”，滥情到这个 地步犹似洪水之冲溃堤岸，土崩瓦裂，情况已无法收拾，感性是绝对的放纵了，知性是完全被淹没了。

思采自承叶珊给他的影响极大，他的创作表现在在显示出那种在別人影子下生存底特有阴暗与不健康。叶珊写《山中书》《自然的悸动》，写他去山上接近大自然去追求一份宁谧，思采也随着在他的《山上》《青山隐隐》《遥远的青山》写他去山上接近大自然去追求一份宁谧；叶珊曾经 “望着山下的灯火”，思采也望着“山下一盏一盏的灯光”；叶珊山居的日子参悟到不少哲理与启示；叶珊这样写：“几年来我的心悸是对时间的心悸”，思采也跟着在《告別》一文中喃喃：“最近几个月的心悸便是时光的心悸”。这些事实说明了什么呢？这些事实说明了思采是模仿叶珊，而且从1968年到1971年这三年中他一直停留在模仿的阶段，无法自拔，更无法超越，思采的青无法逾过叶珊的蓝，虽然他也知道在叶珊的影子下 成长是“一个活在没有阳光的世界中的人，总是苍白和枯黄的”（见《后记》），可是他却无能摆脱，至于模仿思采的散文作者们，至于那些误以为思采那一型的散’文才是“真正的纯散文”、竞相模拟唯恐不及的散文作 者们，他们的作品会有怎样的表现呢？思采的可贵处在于他还具有前面所述的那一点“自知之明”，我恐怕那些后来的跟随者连这点自知也没有，在双重影子的笼罩下的作品是如何的萎弱与死气沉沉那是不难想像的。

谈到这儿，我认为有必要约略地阐析一下什么叫着“纯散文”。“纯散文”指的是写意的散文。所谓写意的散文“写的是情思升华的状态，表现为抒情的风格”（见拙著《散文的写实与写意》，《蕉风》第245期， 第7页），它有别于说理的、分析的写实型散文，写实型散文依靠的是翔 实的资料，“纯散文”着重在借物起兴，只需站在一点实况的基础上就可 让情思腾跃。不错，“纯散文”感情的成分是浓于理智的成分，但是只有坏的、失败的“纯散文”才会让感情全面霸占作者的思绪空间，不留一点 理智的余隙，不作一点知性的抑制的。流行的谬误（fallacy)是错把“纯 散文”当作是喟叹、感伤，吟风弄月的特备体制，作者是在自虐虐人，却偏有读者“欣赏”这类文章的“凄凉美”。“凄凉美”语出文学批评之 外，此一术语不知出自何经何典？杜撰它的人也未免太过作孽了。而以为 “纯散文”是失落、感伤的最佳表现文类，这种充斥文坛的腐烂观念也不知糟塌了多少颇负才华的散文作者底创作青春。

我们还是回到思采的散文作进一步的探究吧。刚才我曾提到当作者文笔运用得最出神的时候，偶尔也能塑出一些精美的意象，可惜这只限于极 为偶然的创造，作者的正常表现并不如此。作者的意象往往是单调的、重复的，他手头上那几个意象，譬如凋落的黄花、烟圈、死了的虫儿……便 是用了一次又一次的。每提到时间的逝去，总要扯到黄花又凋落啦，人事 又变迁啦，时间过得真快真无情啦；每提到生命，总要说“那些虫儿，飞来飞去，给人一种无助的感觉”，而作者自己就会“突然感觉到，我就像 那些虫儿一样”，接下去作者就会感叹：“人间是我们的旅店，我们总是 要离去的。现在我才感到‘人生如水泡，人的生命短于一瞬……’这一节诗的比喻，并没有过分。”；至于作者的烟圈，也没有什么神秘，烟圈的出现，总是作者愁得不可开交、无奈得不得了，无聊而又无法打发的时 候。“烟圈”作为一个意象，它暗示的是愁伤、无奈、无聊，如果“烟圈”可以被视为是一个象征，它象征的是完全的失落感、迷茫感。我们不难从这些思采常用的意象中看出作者阴暗的人生观、灰色的思想倾向以及 颓废的性格，而明暗、灰色、颓废的语言已经成了思采散文中的滥调 (cliche)。

思采在意象的运用上，喜欢弹那几个老调，在句子的使用上更复“自己抄袭自己”。在《风向》第19页的第四段中，他写：“……想起有一个夜晚，我和秋吟到海边的长椅上，把低低的浪坐到高高的，把轻轻的风也坐到重重的。”——《那天晚上》在《风向》23页，他写：“……风很轻，浪很低，我和秋吟到海边的长椅把风坐到重重，把浪都坐到高高的。”——《午夜的话》。在《涛声的联想》中，作者叹息：“……人生 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在“黄花落”中，他再度发出同样的感喟：

“……可是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在《花开满树》，思采写：“好像你也曾是树梢上的一朵，光荣如希腊，荣耀如罗马……”。在 《碉堡的夜》，他再度写：“……但那已不再是荣耀的罗马，光荣的希腊”。

这种自我抄袭的情形足以明白地显示一个作者的“自囿”。创作，顾名思义，是一种创造的活动，创造出来的应该是新的东西。材料可以是旧的，但表现出来的形式必须是新的（譬如“爱情”便是一个数千年不少文 人墨客所常处理的主题，这个材料是够旧的了，可是它在今日仍是一个热门的主题。除非机械文明全面取代了人性，否则，在将来的岁月中，“爱情”仍旧会是文学中的重要课题，因为爱情自古至今仍是男女间精神上最密切的联系，它是人类不易的高尚情操之一，这个材料由于各人处理的方式不同，不同地域不同时代又有不同地域不同时代对爱情的特殊看法，在表现形式上自然各有千秋，故此这个甚为古老的主题能历久弥新），自我 抄袭当然与创造、创新无关，它只是向自己旧有的、既成的取来翻版。一 个作者会自己抄袭自己原因可能有两个：其一是写作能力的囿限，作者已经没有能力再去发掘与塑捏新的事象，并借这些事象透露他对人生的看 法，他只能依赖过去所获得的成果，重复播放过去的声音；其二是作者的 疏懒，满足于往昔的成果，而无意努力于另一度的蜕变。我们用不着费心 思去猜测思采自我抄袭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是上述两种原因的前者抑是后 者，甚或是二者兼具，我们关心的是作者的实际创作表现，而他的自我抄袭的行径反映出思采的创作生命正处于一个窘迫的阶段。

思采在他的散文中屡屡提到生命，也屡屡提到生活，文学本就是自生活中寻得題材，从生活中汲取养分的，在作品中正视生活，正视生命，毋宁是可喜的现象。有人主张文学批评生命（如顔元叔），有人认为文学透露生命（如成中英），无论哪一种论调都一致肯定了文学与生命的关系。文学确然是与生活密切连系的》当我在思采的作品中读到他触及生命、生活等主题时，我心里颇代他感到欣喜，我以为思采必能靠自己的体验与观照，去诠释生存的意义；但是在读完《风向》之后，我却不能不惑到失望了。思采之提到生活与生命，正如他提到黄花落了，时间过得真快，岁月真无情啊那一类的感喟一样，只是另一形式的滥调。他提到生命，不外说 生命是短促的，阴暗的，或者是“现在我才感到‘人生如水泡，人的生命 短于一瞬……’”；提到生活，总离不开无聊、痛苦、无意义、失落、迷 茫。思采一直囿于他个人的感伤天地里，而不能把“小我”的哀伤化作 “大我”的悲天悯人。什么叫做“把小我的哀伤化作大我的悲天悯人” 呢？我们很容易在文学史中找到说明，远的不说，就说《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吧，曹雪芹是一个没落王孙，但他却没有沉浸在自怜自伤中写些对 昔日豪门的怀念或自叹命途多舛、时运不济并且幻想将来家道中兴的辉煌……，《红楼梦》里头如果只是这些“垃圾”，它早已为人唾弃。曹雪 芹在写作那部巨构的时候，家道衰微以及他个人处境的困窘已经变得微不 足道，小我的哀伤忧虑已经升华为大我的悲悯同情，《红楼梦》写的不是 他个人的“伤心史”，而是那个时代的封建豪门的“伤心史”了。我无意用曹雪芹来压思采，更无意把《风向》与《红楼梦》相较，我举曹雪芹为例，因为曹雪芹与《红楼梦》读者大多耳熟能详，我举曹氏出来是在说明 我的一个论点：一个艺术家是可以转化现实的悲伤为艺术的力量的，现实 生活中的不幸亦往往成了艺术生活中的大幸（李煜、李清照最成功的词作 都是在他们个人生命遭受大不幸之后写成的，前者是国破家亡，后者是夫婿逝世，中外文学史多的是例证），问题是一个作家能否活用他的实际遭 遇作为写作的资料，提升个人的哀伤使这种哀伤不再仅属于一己的，而是 具备普遍性的。思采并没有做到这点。他沉醉在他个人的哀伤苦恼中，自怜自伤。生活中的悲哀、苦恼、迷茫、无奈、辛酸、愁伤等等情緒是作者 的写作素材来源，这些素材在未经过艺术处理之前本身是粗糙的，而出现 在思采散文中的这些情绪仍保持它原来的粗糙形貌，这些情绪没有经过“过滤”，所以塞满了滥情的渣滓；这些情绪没有经过提升与艺术处理，所以它们仍旧是个人的、一己的呻吟。什么时候思采才能跳出这个自伤的 泥潭呢？

刚才我们已经谈过思采是模仿叶珊的，同时也提到思采作品中有不少叶珊的蛛丝马迹，我预备就两者的散文表现作迸一步的比较。叶珊的散文 恒洋溢着一股极精纯极悠远的古典芬芳，颇令人联想到魏晋六朝的骈個体，叶珊的古典不是句法上的一他用的并非文言，而是娴熟的白话——

叶珊的古典是在现代语言中融铸入古典的意象，并且，当他把古典事物带人他的现代语言中的时候，它的过程与结果都是自然的、了无斧凿之痕的，兹节录一段叶珊的文字以供参照：

“你该不会想到百余年后的今夜，濡湿的今夜，我突然忆起那村庄，在破败凄凉里联想到你。你知道宋朝吗？宋朝的美，古典的惊悸。那一次我一脚踩进一座荒凉的宗祠，从斑剥的黑漆大门和金匾上，我看到历史的倏忽和曩昔的烟雾，蒙在我眼前的是时空稳退残留的露水。我想到你，一个半世紀以前 的你，想到你诗里的中世纪，想到你憧憬的残堡废园，像有许多凋萎的花瓣飘落在身边，浮香淡漠，夕照低迷。”

等到叶珊写《调奇小连琐》：

“若还有人在墙外吟诗，其声凄楚，我仿佛也将听到，亢夜凄风却倒吹，流萤惹草复沾帏。连琐，在深夜。夏天正催着 时流如漫漫江水，蛘憩于深夜，夏虫也为我沉默，那无人的女墙。而我燃灯，看窗外水溶溶的黑暗，在那不可辨识的神秘里，连琐，或将捏得出一片秋风，一片秋雨。”

我们简直就似在读着一阕婉约而曲折的宋词。思采有意步武叶珊，在形式上也力谋沾上几分古典的余韵，这情形见诸思采散文的引入律绝的片断或前人的语句插进其他部分的散文叙述中：

“王侯蝼螘，毕竟成尘。要来的幸与不幸总是会到来的，我们无法抗拒。唉！古来万事东流水，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 九。有一天，我也会踏上他曾在沙滩上留下的足印，步入苍茫，步人那遥远的未知。那时，有谁会为我而听涛？有谁会为我潮起潮落？为我立尽树影？……”

这种引人与叶珊的自然融成不同，思采的古典是外加的假发，他的古典并 没有融入他的语言中而造成他散文语言的二元性：古典与现代的融会无间。他在散文中引人前人的诗句或语句，在文义框式中是可以成立的，并且能与上下文相衔接，可是在语言上这些古人的诗行、语句却独立自主， 并没有与其他语言“打成一片”，所以无论“王侯蝼螘，毕竟成尘”也好，“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也好，它们除了在文义框里尽了它们的任务之外，它们仍是独立的，它们并没有与语言的其他部分浑然相融相洽。他没有叶珊的那份功力，能把古典的物事、古典的诗词、古典的语句 化成不同的意象，散布在他的现代语言的各个部分里》思采没有真正触及 古典的内蕴。

思采对生命的看法是颓废的、虚无的，这在前面已经论及，兹不赘述。思采谈到死亡，曾引e.e. cummings的诗句“a hopeless case”，我想附带说明一下的是e.a cummings对生命的看法显然并非思采想像中的 同道。e.e. cummings是美国现代诗坛的潘彼德，他对生命、生活的态度是明朗的、乐观的、热诚的，他歌颂爱情、春天、自由，在他的一首题名为 Portrait的诗作中，他曾用一种挑战的、戏谑的语调称呼死亡为Mister Death，表示他对死神的不妥协、不屈服的态度。生命也好，有它的阴暗的一面，也有它明朗的一面，单只看生活中或生命中的任何一面，就对生活或生命下断语，说生命是无意义生活是痛苦的，那是以偏概全，终未免是偏颇之见。对生活的体验，对生命的观照，应该是全面的、客观的，其实把感情流露到外面而一件艺术作品由是诞生，这是一项主观的感受客观化了的成果。如果一个作者，他只是moved and controlled by emotions，他便是感情的俘虏，他只能任由主观情绪的播弄与指使，他的艺术前程是令人担忧的。《风向》出版之后，思采也在《教与学月刊》写《十二碑札记》，老调仍然重弹。这样下去，我们的担优是有理由的。

思采在《觉醒》一文中说：“现在总算开始懂得一点什么是愁了，想起年前自己那种‘少年不识愁滋味’的样子，不禁感到可笑和脸红。”其实思采在现阶段是真的懂得愁么？対于思采，应该说的已经说了，我们现在能够做的是等待着他的第二度的“觉醒”！

写于1973年7月12日午夜12时32分

刊于《蕉风》月刊304期

《漫步在长长的海滩》 游牧

我又来到这长长的洁白的沙滩，海浪仍以朵朵盛开的白花迎我。涛声仍向我欢呼。只是，我已不是跟一大群伙伴呼啸而来的十八岁。

孤零零的，我负手踏着落叶与凄冷而来，只为了逃避那一棵树，那一棵使我常在梦中狂呼而醒的树。

汹涌的波涛，该能把我沉郁的胸怀荡开吧？我蒙上忧郁的眸子，该让浪花来涤净。

望向海那边，只见右面是模糊的远山，左面是水天一色的湛蓝。海面波涛起伏，点点帆影点缀其间。傲岸的岩石，在抗拒着浪花的冲击。…… 望着这些，我的胸怀逐渐开朗了。

可是，隐约间，我又仿佛听到“白鸽”，那首西班牙水手爱唱的悲壮的歌。忧郁又像小毛虫似的慢慢爬上我心园。

沙！沙！

波涛击岸的声音一阵响似一阵。那不是风吹那一棵树的浓密枝叶时所发出声响吗？

那一天，当夜幕低垂，天上星光闪灿，风轻吹。我胸中忽然充满了说不出的激动之情。遂步出找那栽满胡姬的庭园，走向那一棵轻歌的树。那时候，我根本就不会意识到会在那里读出如许相思如许忧郁。

对着皑白月色或灿然星光，在夜香花树下，慢慢地呷着橙汁或柠檬茶，听轻风吹着树叶发出的清歌，让那被微风吹落的白花聚在发间，是多么富有诗意而令人陶醉啊！谁又会料到，结果则是那么令人断肠？我只是 不明白，我一生的遭遇，为什么总是这样的坏？

“快！快！”

这时候的我忽然听到一只不知名的海鸟发出这样的叫声，匆匆向海那边飞去。这声音在我听来，似乎又变成了“坏！坏！”它仿佛在告诉我说，我的运气就是这么的坏。同时，这又好像有时我用食指弹向那一棵树的树身时所发出的响声那样，总是“快，坏，快，坏！”的。快和坏，为 什么会连在一起？只有那一棵树知道。

海风吹散了我的头发，也吹乱了树的叶子。我遂想起在小时候，每当我做错了什么事，父亲总爱用手扫着我的头发笑我说：“傻子，傻子！”我是一个运气坏透了的傻子！

我真有点后悔我不该在那一棵树下，诉说石榴的故事。当时它默默低头，我只道它寄我无限的同情，现在我已知道它窃笑我太傻。

回头望向来路，只见一排长长的足迹印在雪白的沙滩上，像忧郁在我心里，那么多，那么长。

晨的海滩，这时候还是只有一个人，而那孤单的人就是我。望着海潮的起落，我真有太多的慨叹！

海鸟依旧悠然飞着，波涛依旧拍打着岩石，阳光依旧在海面泛起金黄，海风依旧轻吹，树们依旧轻舞，远山依旧在蓝天白云下，小舟向它横量着……一切都没有改变，为什么心情竟是那样的不同？

每一次从树下归来，我的心都好像多了一些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一些什么。这种情怀，真是难以描摹呵！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为什么明知去了回来总是这样，还要苦苦在那一棵树下留连？

啊！可知道，你枝头盛开的白花，一朵朵都是我情感的凝结？为什么风来时，你总要将它们从你枝头摇落，不让它们在你枝头结果？难道那些白色花朵，真那么不值你的一顾？

前面沙滩上，好像有孩子在种花。我快步走过去，发觉那孩子居然就是我自己。

一只小螃蟹向那棵花树横爬过来，又一只小螃蟹向那棵花树横爬过去，各把它们的眼睛高举着。

我不知道它们望些什么——是望那一棵花树，还是望着我？

风越来越大，不待潮来，那棵小花树就被吹去了，吹向远远的那方。

我只望这一阵阵的海风，能把我的郁闷吹开。谁知道它只吹乱那高高 椰树的长发，只吹乱我那剪不断的愁绪，还吹去了我栽在沙滩上的小花树！

唉！为何风也要对我这样苛刻无情？

我只有把头压得低低，漫无目的地走着，踢着细沙，踢着沙上的小石 子，……

许久，许久，我偶然抬起头来，竟又发觉一棵树挺立在我面前！

咦！这一棵树，跟我要逃避的那一棵，怎么这般相像呢？不！我不要走近这树！我不要！

我开始向我来时的路奔去！

这时候，太阳早已在海里跃出，并且挂得好高。天已热起来了，只是，我发觉我的手还是好冷好冷。

1973年7月16日晚稿《马华文学大系》

《飞》 章钦

自从来到这里，每每，我总爱步上三楼，在这个被围得只剩下一些小圆洞的铁窗，总是放眼尽望，望那远的山，望那近的树。

早上，哨子一响，七点了，开门了，到篮球场上作早操去。作完早操，洗脸刷牙，喝早茶，然后，朋友们各自做各自的事去了。于是，我步回楼阁，越上三楼，手扶着铁窗杆，听着满楼的歌声在飘，满楼的音乐在 扬；他们唱着人类的春天，奏起前进的曲子。我的眼，从许多小圆洞向外 眺望，望见云脚下的山峰，山峰又青又蓝，这山峰，便是万里望山了。在它的身边，飘着，游着，一片片，一朵朵，迷蒙的晨雾，山峰显得若隐若现。这时，阳光照不进铁窗内，只照在近处的满山胶林。在阳光的照耀下，胶叶绿得闪闪发亮；晨风踩过，绿浪不断起伏。这时，我的心在展翅，飞向白云底下，我的家乡。那边，有不少割胶的兄弟姐妹，他们数十年如一日辛勤劳动，而生活总是过不好，不是欠债累累，就得挨饥抵饿。想到那些被生活煎熬受苦的亲人，我的血在沸腾……。

晚上，哨子一响，八点了，门关了，大家也回到楼阁内。于是，我又步上三楼，那儿一片宁静，只听见读书的声浪。我手扶着铁窗杆，望着远山，这山是一片黑海；近处只见家家灯火在闪烁，闪烁着贫穷而漫长的日子。我的心啊！又随着这宁静的夜飞翔，飞过山岗，飞向故乡。家乡的弟妹年纪还小，为生活而操劳；父母年迈，还要去割胶，还要常为我不能回家而伤心。

这时候，隔壁传来阵阵歌声，歌声是那么令人振奋，那么激荡人心！是的，是那么激荡人心！于是，我的心一又开始飞翔了！

写于1973年12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中國的木偶戲

粤仁

木偶戏是一种很普通的戏剧,在英国、德

国、比利时、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墨西哥等国,都有上演,它伯叫作 PUPPET SHOW,在中世纪的欧洲已经流行,为世俗剧的一种;在日本也有"人形芝居,此外,朝鲜、缅甸

等国家,也都有木偶戏

在中国,木偶戏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据

《旧唐书》《音乐志》记载,"窟垒子亦云魁垒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家乐,汉末始用之于嘉会。"这是说,木偶戏早在公元前三百年的汉代已出现了。不过,最初木偶是用在丧礼中,因古人迷信,说人死后灵魂仍存在,便做许多假人放在死者的坟墓里,用它"陪件”死人的”灵魂”。这也就是今天在古墓中大量出土的木俑。后来在嘉庆宴会中也有木偶戏,从那时起才正式发展为娱乐节目。

至隋代,木偶制作的技巧不斷提高,且能

演戏剧故事。据唐杜宝的《大业拾遗》中说

木人长二尺许,衣以绮罗,装以金碧,及作

杂禽鱼鸟,皆能运动如生,随曲水而行。又间以妓航,航长一尺,阔六尺,木人奏音声,击磐撞钟、弹筝、鼓瑟,皆得成曲,及为百姓,跳剑、舞轮、升竿、掷绳,皆如生无异,雕装奇妙,周旋曲池,同以水机便元。"这些木人便是"水木偶

宋代,木假戏艺术发展到了崭新的阶段

据宋人所著的《京梦华票》、《梦梁录》、

《武林旧事》等书所载,那时的木偶戏,除了牵线木偶,还有杖头木偶(由艺人举在杖头的大木偶),药发木偶、水木偶。此外,还有用小孩子来演的肉傀儡(由大人用手举起男童,大人在下面唱,儿童在上面舞),它是木偶戏的新式样。当时木偶戏最出名的艺人叫"任小三”。《东京梦华录》中说:"杖头傯倡任小三,每日五更头回小杂剧,差晚看不及矣。任小三所表演的小杂剧,虽是开场戏,却很有吸引力,木偶戏迷必须每天五更的时候到街市去等,否则迟了的话便看不到。

随着木偶戏的广泛流传,木偶戏更配合各地地方戏演出,因而成为各种地方化的戏剧

它在北京吸收了京剧,成为川剧化的戏剧在福建、广东、映西、湖南、云南、浙江等地,分别吸收了各地的曲调,成为各具特色的地方化戏剧。据清徐珂所编的《清稗类钞》中说:"土俗尚傀儡之戏,名曰串客,见温州府志。后则不然,凡非优伶而演戏者以串客称之,亦谓之清客串,目顽儿票、曰票班、日票友

日本之所谓'素人也。又京厕戏剧之外,有托偶……托仍即傀儡

又名大台宫戏。"又据李斗《杨州画舫录》,则又名肩担戏:"凤阳人围布作房,支以一木,以五指运三寸傀儡,金鼓喧阗,词白则以叫嗓子,均一人为之

谓之肩担戏。"虽然中国木偶戏随着地域不同,但所用的木偶,多是全身的,有头、有足

有眼、有鼻……不象其他国家的木偶,只有上半身。

近代流传下来的中国木偶戏,主要有提线木偶戏、布袋木偶戏及杖头木偶戏三种。其中粤闽地区较为著名的有广东梅县线剧(提线木偶汉剧)及闽南布袋戏。提线木偶汉剧不同于杖头、揭筷木偶和皮影、布袋戏,是用苧线操纵各种人物表演,属于提线木偶的一类,它的特点是不受舞台装置和服装道具的限制,演出的适应性很强,一套锣鼓,几挑戏箱,不论闹市山村,大街小巷都能演出。仗着艺人灵活的五指,和一束种秘的菜丝,便能使整个舞台欢腾起来。

提线木偶能演的剧目很多,现代戏、古典戏、文戏、武戏、寓市、童话,都演得各尽其梦。这种戏不但儿童喜爱,成年人也感到兴趣梅县木偶汉剧演技细致。演出时老练的艺人一边运用灵活的五指牵引不同的线路。操纵木偶从事各种表演,一边演唱几种腔喉,有的还能表演一套口技,鸡鸣鸟叫,犬吠马嘶,无不唯肖唯妙。这些复杂的舞台配音,再加上各种不同唱功,乍听起来,好象是后台有许多人在协作,其实不过出自一二人的口舌。梅县木偶剧的调门板路,音乐锣鼓,与广东汉剧一样,自从戏剧改苹后,木偶汉剧在演现代戏的过程中,唱腔方面,创造了一些新腔,因而能更确切地反映当代人物的精神面貌,在曲牌方面,除了以原来汉剧的皮簧为主曲之外,经过去芜存菁,加工提炼,还大胆地把客家地区的山歌小调整理入曲,显得曲牌更生动多采。在操纵技术方面,则以提线为主,並广泛与杖头

皮影、布袋等木偶结合使用,在突出当代人物性格,活跃舞台气氛方面,收到显著效果

间南布袋又叫指戏布袋木倡造型细

小玲珑,精致、古雅而汉各具特性。木偶的

个亮相,仰头或俯视,都可以表现出人物的喜悦心情和苦闷愁思。它的特点是以手掌直接操纵偶象,表演者两手可以同时控制两个木偶,塑造出两个性格和思想感情截然不同的角色。两个木偶人都能神情活现,引人入胜。近年,木偶剧进行了大量革新,内容上逐渐削除过去封建迷信的糟粕,注重现实题材,技术上除了继承和发展传统的优秀技术外,不断进行技术。

革新,使这一古老的技艺重现光芒。

何物日本遇”

伊凡

十二月三日到八日,一个叫做"日本基金

会"的组织,在吉隆坡搞了一个"日本周"的活动。在这个星期里,由三号到五号,日本宝冢歌舞团在马大校长礼堂举行了三晚的演出,随后,在六号到八号这三天里,又在同一地点,举行了日本电形招待会,放映了《这就是爱情》和《困难的生活》两部故事片。

如果大家不善忘,那么,就应该记得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二十日,日本基金会也曾在吉隆坡搞过一次同类的"日本周的活

动,只是当时前来演出的歌舞团不是宝冢而是松竹歌舞团,放映的电影也不同吧了,它的意义,则是相同的,而两次的"日本周"的活动,也是一脉相承的。

日本基金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呢?

据日本官僚的招供,它是一个政府资助的文化侵略工具。单从这点来看,"日本周"为哈目的,所作何事,也就十分清楚了。

十二月八日這個日子

对于我国人民来说,十二月八日这个惨痛的日子,是无时可以忘怀的。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大军登陆哥踏答鲁,开始了对马来亚的血腥侵略,昏庸无能的英国殖民军队及其雇佣兵不战而退,马来亚从此陷入蝗军的铁躋之下,过了三年八个月的水深火热的日子,无数无辜的人民惨遭屠杀,血流成河,尸骨遍野,神号鬼哭。这段惨痛的历史,我国人民是不会忘记的。也就是因为有这一惨痛的经验,我国人民始终眼明心亮,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危险性,保持了高度的誉惕和誉戒,全力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复苏和它的一切新的冒险行径。

日本帝国主义者一连两度(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三年)选择在十二月在我国举行"日本周"分明不是什么日期上的巧合,而是处心积虑、蓄谋已久的卑劣用心的流露。一九七一年的"日本周"是在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日举行;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泰国南下的一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军进占我国北部重镇阿罗士打,十九日占领槟城,到二十日,北马几乎已全陷落在日本蝗军手中。一九七一年的日本周"选择在这个期问登场,无非是缅怀过去日本侵略军的"赫赫哉功",无非是日本帝国主义者抚今追昔,发罕国主义者思古之幽情。一九七三年的”日水周”更是变本加厉,竟然选择十三月入目这个登陆哥暗举鲁的日子作为三十二年后文化侵略大军登陆吉隆坡的日子,分明就是向我国人民的尊严发出最严重的挑战,分明就是明目张胆的挑衅行径。但是,具有反侵略光荣传统的我国人民已经比四十年代更加坚强,暇晴更加明亮,日本帝国主义的暑张,只能换来我国人民对它的轻蔑,只能带来耻辱和加速它的可耻的失败。日本帝国主义的任何邪恶企图,注定不能得逞,"大东亚共荣圈"已经到了可耻的、彻底的失败,它的任

何翻版,也一定难逃可耻失败的命运,这是历史的逻辑

爲什麼搞”日本週

"日本周"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海外四面楚

歌,困难重重的时刻精心泡制出来的,它假借向海外介绍日本文化的美名,数上文化交流

使者的伪装,希望通过歌舞团里少女舞蹈演

员的粉腿酥胸,兜售日本帝国主义的骞货,企图藉此来安抚被剥削国家的人民,来转移他们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认识。

大家知道,我国是日本经济掠夺的对象之

,马日两国的贸易,只对日本有利。日本既

是我国最大的入口国,而且也是最大的出口国。日本收购我们的树胶、锡米、棕油和木材等原料,又把它们制成商品,卖回给我们。由一九七0年到一九七二年,日本对半岛的贸易盈余,就增加了四倍,我国对日贸易的赤字,就由一九七0年的八千八百四十万元增加到一九七三年的三亿五千七百万元。在我国商品市场上,日本货物充斥,日本汽车占了六十巴仙,制成品占了三十二点三巴仙,电气机械占了三十四点七巴仙。(这是一九六八年的数字,这几年来又大有所增加)。在这几年中,日本的垄断资本,也源源开入本邦,日本垄断资本已经成为在我国仅次于英国和美国的第三大外资除了老牌日本财阀之外,单单在所谓新兴

工业"中,日本垄断资本就占四千六百七十万元,设有六十多间工厂,生产一系列的消费商品,农业机械和装配汽车。这种情况,不单只在我国是这样,在泰国、在印尼情况也大略相同。对于日本商品的充斥市场,对于日本垄断资本的经济掠夺,对于日本军国主义者的"马六甲海峡是日本的生命线"、"东南亚是日本的经济命脉"等这些叫嚣,东南亚人民作出了坚定的答复:今年初,泰国青年和学生举行了波澜壮阔的示威运动,反对日本货物在泰国自由泛滥,在印尼,印尼的青年和学生也作了响应,十二月十一日,印尼”民族自尊委员会

在椰加达发动了反日示威游行、指日本人是“刽子手",要求"贪心的日本人高开印尼";在我国,广大的青年,知识份子都在深刻关注日货、日资泛滥的严重问题;十二月三日,在曼谷召开的"亚洲经济问题会议"上,与会的六个地区的学生,发表文件,谴责日本在亚洲地区实行帝国主义的经济政策,掠夺这些国家的天然资源和剥削当地的劳工。

在这四面楚歌的情况下,日本帝国主义者

为了维护和巩固它的经济利益,搞出了一系列的花招,妄图挽救共江河日下的〃形象",于是乎,一方面打出“赔偿%、经济援助”等

黑旗,一手出钱,一手抓自两倍的钱

另一方

面则巧立名目,又是什么亲善访问团",又

是什么"技术合作",还按照美目”和平队

的模式,塑造了一个”海外青年协力队",干着"和平队"一样的句当。"日本周"就是这些活动的一个环节。什么”赔偿"、"经济提助"尚且被人一眼看穿,小小的一个"日本周就能掩人耳目了吗?

日本周"是日本在"文化交流"的项目

下推销的货色,所以"日本周"是有着"日本文化周”的意思的。早在一九七一年"松竹歌舞团"前来吉隆坡演出之前,人们就指出,"松竹"万变不离其宗,它的"日本文化“必定是洋化和色情的。享实证明,它所搬演的全部节目确然就是洋化和色情的。这句对"松竹

的评语,对今年的"宝冢"也是全然有效

松竹"也好,"宝冢”也好,全部是一样的货色,宣扬的都是洋化和色情的"日本文化”!如果它们之间还有什么不同的话,那么"松竹的《巴黎肯肯舞》,使人宛如置身在巴黎的

红磨房红灯区,而”宝冢"的《茶花女》的片新则简直要让你置身百老汇舞台了,舞台上的舞蹈演员竟全是金发满头的!如此崇洋媚外,还有什么日本的味道?

宝冢"的节目分为上下两部份,下半段

是现代的、洋化的、粉腿飞扬的色情节目,而上半段,则是"传统"的日本节目。是些什么”传统”的节目呢?是《五个艺效之舞》、见习艺妓的《日本伞舞》,日本的"传统"难道除了艺妓就没有了吗?从这些节目来看,日本真正的传统音乐舞蹈节目,已经给日本垄断资本遭塌得不成体统了,剩下可以拿出来给人们观尝的,恐怕只有艺妓一种了

在这些"传统"的节目里头,有一个叫做

木棒舞"的,照节目表里的说明,那是一个

在丰收后,表现农民的喜悦的节目之舞

可是,等到舞台上灯光明亮时,出台表演的演员,一律穿着武士的服装,分成两排,手持木棒,在旌旗和一名首领的引领下操步上场。在台上,她们(演员全是女性,但在这个节目里,全女扮男装,扮作日本武士)就象军队一样,分成两队,又是操练,又是持棒比武,口里还不断吆喝,还持棒猛笃舞台,摘得震天响,穷凶极恶,杀气腾腾。舞蹈里根木没有农民,也没有表现"丰收"和”丰收后的喜悦",它纯粹是借农民的羊头,卖军国主义武士道的狗肉,看了令人十分反感,也引起了人们的高度警惕。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並不单只是"理论上的结论",而是具体的事实,这舞台上的明火执仗,磨刀霍霍,就是军国主义复活的具体反映。日本军国主义者在国内则肆意墓改历史,为军阀翻案,大肆推崇武士道精神;向外则输出这类帝国主义文化垃圾,竟至如此狂妄的地步,是应当及时加以扬露,认真对待的。

(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八日)

伐木场的来信

高山青

小红:

自从我来到祖国北方后不久,就连续接到

你那连珠炮般的几封信

你要我把这里的山山水水指一措,把伐木

工人的生活说一说;好让你这个象牙塔里的

书生,从纸上得到些做感性认识'也好。

为了不使你失望,我这就来第一封吧!

我知道,你很喜欢《我为祖国献石油》这

首中国歌曲。每当想起你成天"锦绣河山美如画…"的哼个不停,在家里,象跨上了峻马

似的横冲直撞劲,我心里总是甜滋滋地笑

说真的,我也挺爱唱这首曲的

可是,以前我唱时,总觉得感情空洞,隔

靴搔痒似的;但自从来到这里,看到马来亚的锦绣山川,工人叔叔的高大形泉后,才觉得再唱起来时有些不同

的确,祖国是壮丽的、伟大的。

每当我站在这里的大铁桥上,看那气象万

千,象黄河那样的流水,看那欲与天公试比

高”的大山,总是心里热呼呼的,也仿佛胸脯上开了天窗似的,八面畅通,四面来风

你瞻,"雨后复斜阳,关山阵阵苍";看那山的海洋,白云缭绕的景象,你的思潮怎不随着山浪起伏翻腾,心儿飞向那神往的群山!就看眼前这座瀑布业!它是咱们工人大

叔伐木的地方,也是张留动、凯歌高唱之处

…它,就象擎天柱一样,飞峙大江边";

而象巨手那样,突兀而起的撤峰,频频向人召唤似的

尤其到了傍晚时刻,晚霞,红艳得象还未

调色的油彩,被画家从油条里挤出来,涂染在山顶着的天空上似的;真象一面山的旗帜,迎风飘扬可!

是的,在这"苍山如海、残阳如血”的画

里,人们一定要赞叹着说:“!江山如此多

娇!";如果是你,你一定又要大唱你那首心爱的歌了!

牛馬般干活

可是,当你来到大河边,看见一个个瘦长

的身影在树桐堆里,卡车下、机房中晃动时,你的心就会马上变成铅块的!

望着那一张张憔悴枯黄的,而又和蔼可亲

的面孔,看看这些象牛马般干活的伐木工人

也许你会后悔,后悔你剧才的歌一一因为,

那毕宽风马牛不相;图为,山川景色固然秀丽,可是,也只有在他们扬眉生气的时刻,祖国江山才更壮丽啊。

他们的生活,是怎样的呢?

每天,当浓雾还象轻纱般笼罩着大地,寒

星仍在夜空顫抖时,咱们的工人大叔,早就整装待发了。

他们,可不是为"祖国建设跨骏马"的呀

为了和飞涨的物价赛跑、为了养活一家大小

才给资本家当廉价劳动力,骑上"瘦马"(破烂的盘车)往深山密林里赞。

头顶着蓝天、脚踩着白云,高山丛林里喧

一片。

锯木工人开动了达达响的电锯,把老工头

寻找到的、有经济价值的大树,象斩瓜切菜般锯下。

霎时间,只听见山崩地裂那样的巨响

百年大树就这么乖乖地躺在山坡谷底,任由工人再依尺寸分制了。

你可别以为那是松单的工作,。单那

把电锯,相信比你这个小家伙还重,生手若想把它用一用,它就会象给你一点颜色看一样,把你的双手震得几乎已经失去那样的感觉

可在伐木大哥手里,它就服服贴贴。

轰轰轰!轰轰轰!你猜,那是啥声音?

那是森林里的巨无敌

一一铲泥机!

这个大家伙是山林里的霸主,山越岭如

履平地;而发起威来,真是横扫障物如卷席。电锯倒下的树,就全靠它开山路、放铁缆,把它拖曳到山里的小"码头"(注)去。

也在这个时候,咱们的"山大王"(注)象老虎般吼着来了!

它是伐木场的"运输队长",一口气能背起七八顿的树桐飞跑。通常一天只能跑两趟,(这里的情况。)可见从山里到火车轨旁的大码头"有多么远的距离。

虎尾邊、春水上这里的工人时常这么说;我们是在间罗王府门边摄食!

的确,这是一项如处于虎尾边、春冰上的工作。死神,随时都在敲叩着他们的心!

先说山大王“吧!

在海拔三、四千尺的高山上,上坡只见天,下坡只见地;有十五年驾车的经验,也会发生时故,这可见其危险的一斑了

高山地带经常突然就是倾盆大雨,对于在路途中的司机来说,简直要比杂技团里走纲线还要"牙烟"哩!

有时机件过旧,又因稍栽过重,往往在上坡的关键时刻控制煞,那时,就全靠工友的机誉与胆量,否则,山谷底下,就是葬身之处

电锯倒树也很危险

参天大树,往住彼此牵拉,形成枝连枝,藤连藤的现象;倾倒时,工人往往防不胜防而被牵动的树干、粗枝打个正着。

两年前,这儿有位马来工友就是这样而死,当人们找着他时,脸上已叮满苍蝇和尸虫!而他只稍为击中头部,如若及时发现,也许还有救。

另外一位也是这样,虽幸于死里逃生,也落得个终生残废。可真巧,今天,河上游的芭里,一位马来电锯也惨遭树桐压着。那是载他到医院急救的船夫,路经此地时,给我们带来的恶讯!(不知他现在情况如何?可真替他担心!)

铲泥机,似乎四平八稳,不会发生事情的了。但是,也正是五个月前,对面代木场的一个马来跟车,却不幸被后退时的巨轮压着,一条腿被辗得粉碎。(现在,这里火车站上,人们时常可以看到一个拿着拐杖卖香蕉的中年汉,这就是大难不死的他了。下次你有机会到此的话,一下火车,可千万要和他打交道才好。其实,这许许多多工伤事故,不单只我们这里发生;只要稍留意报纸,你可以看到常有树桐压死人的恶讯,而这些事件,又常以树桐上下卡车、盘车时发生为多!

不是我在这里制造耸人听闻的事情;我们这里一位工友的大哥,就是这样惨死在附近的一间伐木场上,那是“山大王”到达"码头卸树时发生的。

这一连串的事故,会是工友的粗心大意吗?

有一条道理你要明白:老板都是贪得无厌的吸血鬼;他们”愈是公开表示自己的目的是发财,那末,它就愈显得刻薄,可憎和令人痛恨。"为了使自己榨取更多的利润,付出最少的资本,许多应有的安全措施,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等等,都是故意忽视的。

比如说,被泥机压断腿的那位马来工友,如果跟车换着两个,那么他就不会疲于奔命,以致硬要千两个人的活而发生事故了

当然,对老板来说,请两个工人是不合算的

因此,只要还有存在这样的生产关系,这样的社会制度,劳动人民总是这样被欺凌,这是一种必然的现象;而也总有一天,这种情况一定会消失,这也是历史的必然趋势。

说到资本家,我们公司的老板,是一个典型的吸血,人人都呵他”"考擦"。(此为越老越顽固之谓也。

他经常小题大作或借题发挥,把工人一个个兄骂;象老虎那样的吼声,比机房里的摩多声还响哩

有时个别工人为了争取较合理的待遇,理直气壮地和他争论时,他总是仗着几个臭钱,依着权势,更加大声骂回;照他说,这叫做有钱讲话就大声呢!

久居深山不怕虎。山林里,纵有"大伯公(老虎)出没,但胆大的工人们却"胜似闲

庭信步，只大喝一声,或开动机器,山君却自会退避的。

但是,我们的老板,在个别工人的呼声面前,仍是气势嚣胀,M张牙舞爪",这真是残暴猛于虎了当然,工友们对"它"也同样是"久居深山不怕虎"的;只要他们团结得象一个巨人

大显工人阶级的英雄气慨:这个家伙就原形毕露一一"纸老虎"而己。

就举一个例吧:

黄忠是个泥机好手,因被公司的花言巧语

所动,便丢掉他原有的固定工作,来到我们这里

半个月后,不料这里突然"封芭",闲在

公司没工做。按照章程,他有权领取打底薪及吃老板的"免费"饭。

可是,狡猾的"老槟榔",为了不让工人

得到些微好处,于是眉头一皱,临时换了新章程。结果,月底时,黄忠七扣八扣下,仅得区区儿十大元,和原本四百元底薪相差颇大

起初,黄忠单枪匹马和他周旋,不得要领

可是,在全场工友大力支援下,展开停工行动抗议后,老板终于发抖了

你看,这不是"纸老虎"吗?

工友心連心

你看,我们的工友是那么心连心啊!一人

有事,众人相帮,这就是工人们大公无私的崇高品德了!

咱们这毕可敬的亲人都是来自五湖四海

的"游侠",那里有活干,背起包袱就往那里钻。因此,这里汇合了几乎来自祖国东南西北的好汉,虽然南腔北调,倒也融洽得泉一个大家庭一样。

当然,部份工友受灰黄文化影响,终日想入非非,表现得很俗气,也是必然的现象;因为,一小撮害人虫,大肆制造精神雅片,毒害工友们纯洁的心灵,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呀!因此,有志气的青年们,正派的文艺工作者,就有必要深入他们之中,一方面向他们学习,使自己的思想感情来一个变化,来一番改造,一方面去影响他们,去把进步的文化来传播,成为青年的当急之务

小红,相信吧!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正确的思想总会被所有广大的工人掌握,到那时侯,不但千年大树要连根拔起,整个地球也会在他们的巨手挥动下,旋转几圈呢!

而我也相信,到了"山岗也显得年轻,河水发出欢笑"的日子里,咱们的伐木工人将豪情满怀,高唱赞歜,当,他们不唱"我为祖国献石油"这首外国歌,他们要高唱"我为祖国献木材"这首新曲了。

小红,第一封信就写到这里吧!有甚么好听的故事,我才再给你捐一封"感性认识"吧祝三好

你的青叔

26-12-73于北方

《冷藏着的世界》 温祥英

“卡陶磨。”她以福建话说，当我推门而人，撞了满面的冷气。

我是广东人，我听不懂。但我猜得出她的意思，因为我既然踏了进来，她所能给予的，恰是我所要的，没有其他的可能。我也不是第一次来的了。她当然明白我所以来的目的：我不会要其他的。于是她的话是多余的，没有必要的，也是没有意义的。假如是为了礼貌上的应酬，她难道不能说请坐，或吃饱了，或许久没见，或别的同样没有意义的话，而偏偏要说卡陶磨。或甚至一句 话不出，更来得真诚。

我只点点头，走向她指示给我的椅子。

但她并不是我。我知道我所要的是什么，她却不能知道，也无从知道；虽 然她供给的服务只有一样，但内中却包括数种。如果她是我，她当然知道我要 什么；而如果我是她，我也不会知道我要什么。人是不会一成不变的；假如人 一成不变，那么，世界将会多么单调呵！每分、每秒、每时、每日、每月、每年、每十年、每世纪……都同样，我们老早就会烦闷死了。于是她说卡陶磨，而不说别的，知道我所要的，但同时又希望我要别的。她是介乎知与不知之 间，因为她不是我，也不可能是我。而我既然也不是她。我也不会知道她希望 什么，是希望我要我所要的呢，还是我要其他我也所要的。

我只点点头，走向她指示给我的椅子，脱下眼镜，搁在架上，坐下来，如 她意料中的伸伸颈项，把双手放在椅手上，让她围上白布，面对着镜里一个轮廓模糊的我，一个轮廓模糊的她。

我的点头使她明了我所要的。她现在万分肯定的知道我所要的是什么，我不要的是什么，虽然我所要的也包括我所不要的。她清晰地知道我是要理发，

而不是要剃须，或是洗头发，或是挖耳朵；但我要理发的同时也要刹须刮脸，也要洗头吹风也要挖耳朵，要两块半钱所能买到的一切服务。

于是她演出上述的仪式，把我的领口拉下，在我扭动着颈项，缩着双手时，围上一片白布。而我面对着镜面上一个轮廓模糊的我，一个轮廓模糊的她；她却面对着一个轮廓清晰的我，一个轮廓清晰的她。

(头发剪短了，一个月后又长到领口了；耳朵挖干净了，一个月后又让耳屎塞满了。）

她于是在我的颈后，两鬓的发上敷粉，如她在每一个顾客的颈后、两鬓的 发上敷粉一样，一个又一个，一日又一日，不管是多发的，或是少发的，大头 的，小头的，圆头的，方头的，她都一样的在颈后、两鬓的发上敷粉，她于是 拿起电的剪发刨，迳往发丛就刈去，不必问我的意见。她知道我所要的发型，在后面剪多少，在两鬓又剪多少，在上面又剪多疏或多密或多长或多短。她毫 不迟疑地，毫不踌蹲地，充满信心地让电的剪发刨刈去。头发逐针雨地死去， 她这样做了不知有多少次了，一百次？一千次？ 一万次？一眼望过去就知道客 人的发型，或长或短，或高或低，而她的手也能从心所欲地剪出她心里所要给客人剪的发型。

我有一份给女人剪头发时特有的感觉，我俯着头，紧闭着眼睛；我昨晚喝酒太多。睡得太迟，或今天工作繁忙，或阅读太久，很费眼神。我要假寐一下，让眼睛休息。让精神松弛；这是人生的一大乐趣。我的双手却交叉在肚皮上，手肘压在椅手上，双脚踏实在踏脚板上。我有一种给女人剪头发时特有的 感觉。我于是紧闭着眼睛假寐，头俯得更高或更低，或侧向左或侧向右，照着 她双手的压力而俯得更高或更低，或更侧向左，或更侧向右。电剪发刨在颈后 刮上刮下，在两鬓啮噬发根，太高了，太低了，耳朵上那一片太明显了，光滑 滑的一个弧形。我要吩咐她：后面不要剪得太低，校长不赞成留长发，毛茸茸的给人一个坏印象，不被“正当的人”所接受，而做教师的要以身作则，不能 让颈后的头发垂得太低。我要她别把两鬓耳朵上的弧形剪得太明显，最好用剪 刀渐渐的斜上去，别像头上长出了两只角。我却没有开口。我有一份给女人剪 头发时特有的感觉。我只双手交叉在肚皮上，手肘压着椅手，双脚结实地平放 在踏板上，上身撑得不自然地直直的，头俯着，双眼紧闭着假寐。

剪刀在我的颈后，在我的两鬓，在我的头上，自信地，娴熟地飞舞，毫无迟疑，毫无踌躇，自信万倍。而头发如泪雨般散下，毫无补救地死在白布上，死在冰冷的土砖地上。

(头发剪短了，一个月后又长到领口了；耳朵挖干净了，一个月后又让耳屎塞满了。）

我蜗藏在闭眼假寐中，蜗藏在闭嘴缄默中，蜗藏在充满耳屎的隔膜中，蜗藏在充溢整间理发室的冷气中。剪刀恣意蹂躏着我的头发。剪刀与头发：这是

我跟理发女郎唯一的联系。而剪刀无情：剪刀切断过一千根、一万根、一亿根发丝，粗糙的、细弱的、干燥的、油腻的、丛杂的、齐整的。剪刀都让它们披靡。剪刀遂自信地，轻快地，哼着曲子地飞舞在发间，轻灵地，活跃地，闪着白白的冷光地统治着发丛；颈后剪得太低了，太高了，太平了，太斜了；两鬓耳朵上的弧形太明显了，太光滑了，两鬓垂成两只角；头上剪得太疏了，太密了。而剪刀仍迳自跳着自己的舞。而头发撮撮断落。如泪雨般飘下，死在白布 上，死在冰冷的砖土地上。然后被抖落，被扫起，没有仪式地葬在垃圾桶中， 跟剪刀接触的记忆也一起死去。

剪刀与头发，这是我跟理发女郎唯一的联系。在需要的时候，理发女郎的 身子压在我的手肘上。手肘探索她身体的温度，她肚皮的韧张；手肘幻想那一片有弹性的皮和肉，那两腿间的三角形的凸处。手肘与身体隔了一层白布，一层衣裙，一层冷气，而我坐在椅上，她站在椅外；而剪刀依然自信十足地，毫 无知觉地恣意蹂躏我的发丛，而头发针雨地死去。

剃刀与胡须。这是我跟理发女郎唯一的联系。她的手在我的上唇、我的下巴、我的脸颊上摸索，如盲人，探索着，而那只手却冷气冰冻得死去，在我唇上，我的下巴上，我的脸颊上的感觉，只是一片死尸似的雪冷。上唇靠右嘴角处，下巴靠左下颚处，还有须脚，还有一根触须。我不能开口，她的手指正按 在我的唇片上；剃刀轻吻一下就飞去。而踏出理发室后，须脚还刺手，可以把 女孩子的脸皮刺破。

我于是张开双眼，眼皮眨几眨，把朦胧眨落睫毛，眼珠睁得大大的。

时—现代。

地一现代都市中的任何一角。

景一一间理发店内。

门面是不能打破的厚玻璃。透明的，可以望进去，也可以望出来，但内挂垂地的白色纱巾，不可以望进去，也不可以望出来。只有当理发女郎撩起一角向外眺望才可以看到店外黑柏麻油的停车场，零乱地泊着各式各牌的大小汽车。“零乱”的意思是说：有的汽车直泊，屁股对着别一排住屋的边墙，有的 斜泊，有的横泊，没有秩序，我正担心在剪了发之后如何把汽车驰出去。

门开在左边，也是装玻璃的，却粉了白色，书写着：冷气理发室。

推门而人，迎面的是一室凝结了的冷气。靠右的墙壁上钉牢着一面长镜，离地三尺高，从店面伸延到店尾的抽木板壁屏障。镜脚是一长架，架面放着一 堆堆如小山的头发膏。尖瓶的，圆瓶的，扁瓶的，大瓶的，小瓶的，洗头的SHAMPOO，还有不知何用的各种瓶子。堆旁放着两个塑胶盘子，里面载着梳 子、剃刀、剪刀、剪发刨、耳挖、粉盒、夹子。在两椅之间都有两只这样的盘 子。架下的格子内则放着面巾、毛巾、一两本杂志；在格子的横木上挂着电剪 发刨，吹风筒。架下墙壁上，在两张理发椅子之间，各有一个插头，总共三个，给电灯，电剪发刨，电吹风筒用的。对着镜子排列了五张理发椅。

靠左的墙也有一面长镜，镜下则摆着一排两张凳，有塑胶垫的；中间有一 张茶几，却并不是用来放烟灰碟或茶具的。而是用来放画报，有电影画报，有漫画报，有报纸。

天花板吊着一排三盏原子灯，只开着中间的一盏，洒下白苍苍的光雾，店尾左面开一扇门，门前摆放一张书桌，当钱柜用。

“挖耳孔？”

我看着她：“呵？”她于是以手势来表达，右手食指挖挖耳朵：“挖耳孔？”

“好”。于是我把头仰后，斜靠在靠枕，暴露出右耳，人中很易受攻击地突出。她把电灯移来，俯着身把脸趋前，看得非常清晰。“耳屎好大块。”用耳挖伸人我的右耳，在里面钩，拍拍震响，耳鼓不习惯地颤动，耳孔热辣辣的烧痛。我闭着双眼，嘴角可能因面部肌肉的紧绷而扭曲。我尽量的提炼我的听 觉：耳鼓拍拍响，热辣辣的烧痛，耳朵膨胀着，面部的肌肉本能地跳动了跳 动，嘴角因而吊上一吊上。我尽力提炼我的听觉；我呼了一口气当她把耳挖取 出，把耳屎抹在棉花上。然后又是一阵烧痛，耳孔膨胀，耳鼓拍拍作响，我咬 动嘴唇，面部肌肉绷紧。我欲自己的听觉更灵敏：耳孔一阵火烧，当她在灯上 烘热一支尾有细毛的条支，然后插进耳孔乱转。隆隆隆。一阵火烧，我下巴脱 下，全身的筋肉都绷紧。

(头发剪短了，一个月后又长到领口了；耳朵挖干净了，一个月后又让耳 屎塞满了。）

幕启：我坐在第二张理发椅上，头俯前，眼睛紧闭，双手交叉在肚皮上， 手肘压着椅手，双脚结实地平放在踏脚板上。只有我头上的那一盏原子灯是开着的，流下苍白的光雾。替我理发的是理发女郎甲，也就是此理发店的老板 娘，三十来岁，稍胖，身体油桶似的。

在我左手的椅上，也就是第三张，是客人一，一个老头子，头顶上是一片不毛之地，仅剩下两鬓灰白参半的一撮头发。理发女郎乙正在替他吹风梳理，向他一连串的询问，他只呢喃作答，听不出两人说的是什么。（耳挖在耳孔中钩挫，耳鼓拍拍作响）之后，他剪好了，乙把白布拿开；他付钱，乙找钱给他，同时敬上香烟，一元九角五十支庄的。他摇头，然后在乙的“有空来坐” 声中推门而去。

静。一片沉寂。你可以听到静。甲走去开录音机，流行曲唱出。是一个女歌星，也不是一个女歌星，只是一条录音带。

乙走人里面，同时大门被推开，客人二进，跟一个同伴。（宾特的戏剧？ 客人进。客人出。客人出。客人坐在理发椅上。理发女郎围上白布，刨颈后两 鬓的发，剪颈后，两鬓，头上的发，洗头，剃须，吹风，梳理。而客人可能假 寐，可能张嘴合嘴。而一个多钟头过去了。客人付钱，客人出。客人进。客人 坐在理发椅上。客人假寐、客人开口闭口。理发女郎围上白布，刨，剪，剃， 洗，吹。客人付钱。理发女郎说有空来坐。客人出。客人进。客人出。客人 进。）二是国字脸，身材高大发福，一头贴服的卷发，坐在我的右边，也就是 第一张椅上。理发女郎丙从第四张椅上站起迎了出来，说：“卡陶磨。”手里 已顺手取好了白布，“是。”于是她把他的领口翻下。把白布围在他身上，在 他颈后及两鬓的发上敷粉，然后拿电剪发刨去刈。

其同伴则坐在靠左的発上，不经意的翻翻那堆画报，最后拿起一张报纸。

丙转身取剪发刨，把电头插上。她瘦如竹槁，善忧型；或喜吹毛求疵，不能生肉型

甲眼锐。甲说。

甲：你的鞋子开了口。

丙：是的。

甲：好心丢掉了罢。

丙：我看鞋面还漂亮，丢了可惜……

甲：好心你咯，这样吝啬。

丙：我看鞋面还完好。我是不舍得的。我是很检省的。

静。剪刀声。流行歌曲含糊的歌词骤然又传人耳中。

甲：很久没有来了。

二：去了外埠。

丙：这样享福。星加坡？吉隆坡？

二：各地都跑跑。

甲：人家大头家嘛。

伴：他的头发多漂亮……他的头发多漂亮……不是吗？

丙：坐PUTT — PUTT来？车呢？

二：进了水，拿去修理。

甲：进水？

伴：我们坐PUTT — PUTT来，好像乞丐……（站起，手里扬着报纸。又坐下。）好像乞丐……那样。

二：进了水，拿去修理了。

静。剪刀声。流行曲。乙推门出来。

丙：昨晚我跟她看戏。

二：谁？

丙：她。看戏。昨晚。

伴：今晚同她看戏。

丙：想死。……老婆看到不扭脱他的耳朵。

乙坐在当柜台用的书桌前，从抽屉取出歌簿，摊开在桌面上，她整个上身俯在桌上，左手支头。

甲：有了老婆的人。还这样花心。你们男人全部靠不住。

伴：老婆不怕多……今晚我请你看戏。联邦，郑……

丙：后天开福利部。我买了一张。

(这个星期……这个星期……可能到……可能到……可能到你行运……可能到你行运……中多多……中多多）

二：中了请我吃？

丙：你想……我中了，就有钱给亚姨。……呢，那个上个月找我的，年纪老老的，穿娘……

乙：台北……台北啊

我家在台北……台北……我家在

丙：惹装的。

甲：你舍得。

乙：台北。

我是一只天真的小鸟，到处寻找，又寻找编织过的梦。

丙：舍得。

二：我呢？

乙：那儿去了……

丙：亚姨帮了我很大的忙。没有她，我就没有今日。她们

乙：台北 台北台北 啊

丙：两夫妇把我当女儿看待。

乙：我家在台北 台北 我家在台北……

丙：现在她的老公已死了，她很苦，我有钱的话，我买一间

乙：睡醒的鸟

赶快回巢 赶快

丙：屋子让她收租……

甲：你这个人，自己不顾反而……

乙：在雨夜飘落下。黄的花白的……

丙：我就是这样的人。我甘愿自己受苦，就是自己没有，也要给人

甲：哼，你哪能够这样，这社会多险恶，你还不知道，你……

乙：就像含笑的她

为了什么总把头儿垂……

丙：我的人就是这样的。有一个星期天，我刚要上工，袋子刚好有十块钱，亚姨找我，我全……

乙：见她泪下 见她不说话

真教我放不下

丙：部给了她。我全都给了她。我刚刚来上工，不能向你支薪水，我——

乙：就像含笑的她……

丙：分钱都没有剩下。坐巴士的钱也没有。我只好跑路。

乙：默默地不说一句。

丙：我因此才向你支薪……

甲：你这个人。真是的。自己不吃也给了人，终需会乞吃。你还是小心一点。这个人吃人的社会，你没有钱的时候人家就……

丙：我的人就是这相样的，我自己不吃也

乙：真教我放……我想买一只电唱机。很美。二百多块钱。

甲：人家就不踩你。在这世上，人不能不自私点，否则老来的时

乙：很美的。二百多块钱。

丙：我就是这种人。我……亚姨实在对我太好了，现在她生活不好，我看不过眼……

甲：你这个人，实在……

乙：我想买，买了可以跟着唱……台北……

(客人进客人出，客人假寐，客人开口闭口。理发女郎们开口闭口，开口闭口开口闭口开口闭口开口闭口……）

“高一点的。”我说。甲把我的头发梳后，从后再尝试开界线高一点 的。”我皱眉头，伸右手出白布外。她把梳子交给我，我睁大眼睛对着镜子， 把头发梳前，开界线。又梳前。

“我睇不真。”我坐前，开界线。又梳前。她把眼镜交给我。我戴上。我开界线。

(头发剪短了，一个月后又长到领口了；耳朵挖干净了，一个月后又让耳屎塞满了。）

我推开门，踏出这冷藏着的世界，迎面扑来一股热流，一路汽车行人的跑动，发型改了，后面高高的，两鬓也是高高的，头发吹了风后，搽了黏黏的发 膏，贴贴服服的拥抱着头颅，简直像另一个人。

选自1974年出版《温祥英短篇》

《胶园里的梦痕》 巍萌

我母亲经常说起，那年正是橡树开花的时节，在一个极宁静的夜晚，我却呱呱地惊破了山村的沉寂，来到了世间！

我——一个带着浓郁泥土气息的孩子，就在橡树的怀抱中长大！整整三十另一年啦，我不曾远离过它，它对我有着深厚的感情，有着不可磨灭的记忆！

如今，我仍然蛰居在胶园子里。可是，那犀利的胶刀，离开了我的手，屈指数来，已不折不扣的十二载有余了。那屋子周围一株株由葱郁而渐渐变为光秃的橡树，每天仍旧迎风向我摇曳，似乎在向我招手示意！但，我却为了较“高尚”的工作，把它遗弃！从此，它的树阴下，没有了我的足迹！

可是呵，怎会料到，今日我又重投它的怀抱！

此刻，我轻轻地抚摸着每一棵老橡树，拦腰拥抱着，似久别重逢的知友。我握着胶刀的双手，不能抑制地微微颤抖着。这是激情？是悲凉？还是……我那笨拙的双手，慢慢地在那长满刀痕的树身上，细心地“雕刻”着！

东方开始发白，弥漫着的浓雾，缓缓地散去。默默地矗立着的橡树，俨然是一群勇敢的壮士，不屈不挠地等待着贡献出自己的鲜血！

清凉的晨风，轻轻地掠过，橡叶子发出悉悉的微声，似在亲切地吃吃私语；小松鼠打树洞的窝里钻了出来，爬伏在树枝上，掀动着大尾巴，低低地呼唤着，继而数只小松鼠活泼地，快乐地互相追逐、跳跃；喜鹊儿迎着灿烂的朝阳，吱吱喳喳地唱着美妙的晨曲！

我，不禁驻足观望。这许多可爱的小动物，见了我并不惊慌，竟侧着 头向我细瞧，好像在思索什么！

呵，望着，抚着少年时每日相伴的橡树，再玲听熟悉的鸟叫虫鸣声，令我的心绪怎么也不能宁静，像有许多什么东西勾住我的心儿，把我送回十多年前的少年时代……。

当我细细地追寻儿时的梦痕，倏然，打邻家的园子的深处，飘来带着 稚气，但却极为嘹亮、亲切的歌声。我即刻被它吸引住，停了正在割着的胶刀，向着歌声的远处眺望。听着，望着，我不由自主地亦拉长了脖子，准备高歌一曲儿歌！可是呵，哪还能唱得出来？才一张嘴，曲调已梗塞在喉头。我为之一愕，继而无限感慨。抬头观览园子里的一切，惟见草木依 仍，但是那童年时代的伙伴，那亲切的歌声，再也没法寻觅，只留下淡淡的梦痕！

我家一向以割胶为生。生长在胶园子里的孩子，哪个没尝受过割胶的 滋味？记得我才是八岁大的毛小孩，每天早上六点多，就得挽着两个“油桶仔”（花生油罐子），在胶园里收胶汁。大约七点半钟才回来胡乱吞几口粥，粘满橡胶的一双小手，还来不及揩干净，就匆匆忙忙地背了书包赶去上学了。

十三岁那年，我就跟着姐姐们一道，握着胶刀，在广阔的胶林里，干着成年人的活儿。不两年，姐姐们先后嫁啦，那胶园里的工作，便落在我跟比我小三岁的弟弟身上（父亲在另一座胶园工作）。每天凌晨三时许，我就得从温暖的被窝里爬起来（弟弟却较迟），头上绑着胶灯，独个儿在 黑森森的胶林里，横冲直撞地干活。有时，听到野兽或蛇的跑动，吓得浑 身发毛，冷汗淋漓，心儿评怦乱跳，好不恐怖！

上了初中以后，功课逐渐繁忙，往往做功课到子夜方寝。天呀，一觉醒来，又得往胶林里钻。有时实在支持不住，哪还管得了胶林里有什么野兽虫蛇？抱头坐在橡树根上嗑睡！啊，这个滋味！

待我上了高中，母亲体惜孩子的辛苦，而且橡胶稍有涨价，生活较为安适，我跟弟弟才放下了胶刀，专心求学。

当我们在胶园里干活的时候，苦是苦了，然而，孩子们仍是一派天真，时常一边工作，一边提高嗓子歌唱。最有趣的是，我们兄弟俩，各在 园子的一边，常常你一曲，我一阕，还有邻园的小伙伴们，也都和着唱。一时歌声、口哨声、呼喊声，打园子的一角传到另一角，荡漾、洋溢着整 座胶林，使阴森森的胶林有了生气，活动、热闹了起来！孩子们暂且忘却 了躯体的疲劳，陶醉在美丽的境界里，令人不能忘怀！

每逢假日，我和弟弟早上在胶园里工作，下午嘛偷闲到胶林间小水沟或“水湖”去钓鳗鱼；不然就悄悄地用树叶子包了一簇盐，到园子里去寻觅生黄梨吃。即使是吃疼了舌头，只相顾一笑，毫不在乎。回到家里，偷偷再抓一把糖放在口里，慢慢地唤着，也就没事啦！现在想起来，是多么 有趣啊！

今儿，我又揣着异样的心情回到了老橡树的怀抱！瞧着一草一木，都会勾起我童年的回忆！尤其是当望着胶林的另一边时。只见秃秃的老橡树 默默地屹立着，伴着丛生的杂草。除虫鸣与鸟叫，我侧耳聆听了许久，哪 还有弟弟宏亮的歌声？呵，不禁叫我对弟弟深切的怀念！我默默地为他祝福——在那遥远的土地上，为人类的幸福而献出自己的力量（他是个大夫）！

十几年啦，除了那老橡树跟淙淙地流着的小水沟，一切都变了！我童年的伙伴们，多已成家，或改行了。在那林子里唱出的歌声，已是他们新的一代！

村子里的人，一般都有这样的思想：割橡胶是极没出息的苦活。他们都希望子孙们丢掉胶刀，拿拿笔杆，过过好日子。我丢下胶刀，过粉笔生涯，已整整十载了。打从村民们的眼睛里，我很清楚地瞧出，他们都在羡慕我哩！但，他们哪能体会到个中的滋味？

妻是在胶林里成长的，极爱劳动。她觉得我们的老橡园荒了未免可惜，同时我的收人有限，割多少补贴家用也是好的。我惭愧不能令她较安适地生活，要她再投人胶林里去干活。可是，她并不以为意，认为劳动是神圣的！于是，在假日，我放下了笔杆，拿起了胶刀，帮着她！这么的，我又投入了胶林的怀抱，抚摸着每一棵久违了的橡树，细细地追索童年留下的梦痕！

听，打园子的另一角，又悠扬地飘来充满活力的歌声，惊破了早晨的沉寂与萧瑟！我驻足倾听了好一会，才慢慢地举起酸软的双腿，思潮起伏，感慨万千，叹道：“唉……久不劳动，将成为废物啦！”

蓦地，我抬头望妻，她已割到老远啦！我为之一愕，暗忖：

“我是劳动人家的儿子，怎么这般不中用啦？”

我用衣袖拭去脸上的汗水与朝露，脚下加了一把劲！

写于1974年《马华文学大系》

夕阳勒马忆当年

去年,我到香港一游,勾留数日,引起了阵阵热切的缅怀

那里是九龙新界上水的勒马洲的一个黄昏

虽然是餐天,北风起兮,但阳光依然明亮,夕阳光好

一我站在勒马洲的小五上,这一百来呎的小丘,草木稀疏小亭寂静,夕阳透过松树梢,照着亭子,把我的蓝色大衣也照成了金黄。

往山坡下望去,那一片片稻田,养鱼塘,都闪着金光深圳河静静地流着,越过了它,便是一片大平原,水红、金黄色的大平原,平原尽处,极目是连绵迷蒙的灰蓝色远山是白云山?越秀山?西樵u?…夕阳无限美好,它从山后透过松树梢,照耀着勒马洲。

对着勒马洲,看着深圳河,我想起离河不远的深圳墟,那热闹的市集,繁忙的贩卖情形,拥挤的人群,更想起广九路上的深圳站。

有一年初冬,当时年纪还小,我和先妣乘着海船,冒着风浪,横渡七洲洋到香港,然后由罗湖过桥,转乘广九路火车回乡探亲,回忆中在深圳站上车不久,有几位村民在车厢外叫卖腊味饭。这广东的腊味饭,米香、腊肉香、虾米香、冬菰香,还有几条芹菜葱花的香,热腾腾地由车窗送入车内,乘客们都争着购买。

“你慢慢吃,碗筷都算了钱,不必还啦!”卖饭的叔婶话还没说完,火车已鸣笛北上

由于时间短促,抢购不到味饭的,便大声表示遗憾在冷风中吃着这原盅蒸熟的腊味饭,那利美味,我又怎能形容其万一?再看看那竹筷、陶硫,素,结实,洋溢着乡村风味。特别是那碗子上还画着几片荷叶,一朵红莲,虽是粗制白描,也甚悦目。好食、爱美,原是天性啊,也难怪年幼的我,在饱食之余。不捨得象别人一样,把它弃在车座底下。我把它捧在怀里,想着回去以后,可以用来玩“妈妈煮饭”,不必再去取用饭碗,给家人责骂啦!怎知到了广州,下车时人挤,跌在地上打破了,当时还着着实实的哭过场,引得那位梳着两条辫子,检查行李的大姊姊笑得脸儿红红的

多少年了,想起这件事,依旧齿频留香,梦寐难忘。勒马洲的黄昏,好美的金色黄昏,我仍依稀闻到由深圳站飘过来的四溢浓香。

1974年1月

文床春夢

尤研

鲁迅先生曾经做过一篇《文床秋梦》,而我的短文的题目是看了一篇游记之类的文章之后才联想起来的:有人随乒乓球队访问中国,走马看花"式地游了一通紫禁城之后,忽然雅兴勃发,居然想称孤道纂起来,有下列文字为证:"在宫内兜着跑,总了心愿,看过皇官,走过皇宫,就算没有皇宣做也甘愿。心里想:1假如有机会做一天皇帝,过过皇帝瘾,多么爽呀!

真的,"发思古之苗情",往往是为了现在,更何况是进一步为自己筹谋呢。一想到三官六院七十二偏妃,天下美女皆集中在这里,以供他一人的"穷奢极侈的荒淫的生活"

当然是做皇帝来得"爽"些。但是,怎样把这梦想变为现实,实在颇为踌躇的。试想:封建皇朝在全世界范围内已日益崩溃而趋于灭亡在中园,这种制度已被彻底的埋葬,逊清的溥仪终于要把凡人来做,童新改造和学习,不就是一个明证了吗?虽然世界上还残存几个帝皇,但要他们让出宝座,以便这位游记的作者有机会做一天皇帝,过过皇帝瘾",则无疑是"与虎谋皮"的吧。倘若如此,求之而又不得,只好自叹这是一场春梦吧!

这就完了吗?也不是的。为我们的游记作者打算,也还有办法在的,那就是:买便雪花膏,涂成一张油脸,一见有公主出现之际,则趋前奉迎,褪脸追求,待看到她有"知已之感的时侯,就仿照电影上那样地一条腿跪下去,叫道:"唉唉呀,我爱你一千倍!"这虽然没有"南面”那么"爽",但总算是攀龙附风,一夜之间就飞黄腾达起来,再不必为柴米油盐而头痛了。不过,公主未必会爱这种死样活气的"书生",因此这种办法能否实现还是没有十分把握的。

不过,春梦是可以做的,在所谓"文艺园地也必须有自由"的"自由"论者看来,这当然是一种"自由"。请安息罢,我们的侯补的皇帝！

讀”神戲”一文有感

赤農

在《文娱画报》第六期,志强君谈及了神戏,的确,神戏在北马一带是很普遍的。目前似乎又有了新趋势,与传统有别了。

以往,有关方面聘请神戏酬神,是连续演上几天,到所规定的日期止、现在可不同了:譬如演三天来说,神戏占二天,而最后一晚却由"流行音乐队"演出。据说,这是什么为了符合青年人的要求。对老一辈的思想麻醉了还不算,而今又变本加厉,广泛的戕害了青年人的意志了,这是令人深感愤慨的。

尤其是北海与吉打两地,在上半年期间,这些麻醉剂更是源源而来,如火如茶,猖獗之极。平时,虽也有艺术歌唱团演出,但这毕竟是大”艺术"了,广大的劳苦群众看不懂。何况,从票价看来,归根究底,他们的艺术也只是为一小撮有钱人服务吧了。

回顾今年五月间,马大华文学会的《春自间来》到来亚罗士打演出,深受群众的热烈欢,劳动群众看后也都能产生共鸣,对一般青年也有良好的影响。我曾目睹一位青年朋友,在散场后他把手里的一本流行曲歌书,扔入垃圾桶内。这是多么使人感到激动的一幕。虽然,当时由于某种客观环境关系,许多好节目被取消了;然而,在这鲜有正派文娱活动的地方,《春自人间来》的演出,还是令人感到无比兴奋的。

大家的心灵都好象未经耕耘的土地:其中丛生着蓬蓬的乱草,偶然有来,它的幼芽也会枯死。”二颗麦种被风吹

(引自高尔基的《老板》)

我们要消灭一切给劳动人民带来坏影响的不正派不健康娱乐,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只要有丝毫放松,就会被无孔不入的毒素所侵犯。所以,我们迫切的希望真正发扬人民艺术、为广大群众服务的文娱团体常到这一带来搞演出。"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共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见鲁迅《故乡》)。我们也必须本着大无畏的精神,吃大苦,耐大劳的把所有毒草连根拔起。也让路两旁的广阔土地,长出绿油油的稻苗来。

從廣告想起鐵民次看电影的时候,看到这样的一段广告:一群割胶工人,建筑工人和渔民正在劳动,忽然下起大雨,他们便连忙放下工作跑回家去喝补酒。这是一个推销补酒的广告,在短短的画面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包括有三种不同职业成员的家人的环境是多么的美好,他们被雨淋了之后可以放下工作回家去喝补酒来进补。这使人们感觉到他们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和美满。

大家都知道,几百年来我国各族劳动人民一直都受着种种的压迫和剥削,生活很是贫苦。尤其一些乡村地区的劳动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的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出尽了力气,换回来的,只是吃不饱穿不暖的痛苦生活,就如广告中的人物来讲吧;在胶价惨跌的时侯,入息原本少得可怜的胶工的生活就变得更加可怜了,如果没有其他副业的收入来帮补,他们一家大小只靠割胶得来的微末收入,又怎么能生活下去呢?连起码的吃饭问题都那么困难,试问又有谁能象广告中那样,当下雨时就回家去喝补酒呢?如果胶工的生活如广告中那么的美好,那为什么又有那么多的年青人离开了乡村到城市来谋生而放弃割胶的生活呢?建筑工人的生活一路来都是很困苦的,在雨季时就不能工作了,有时建筑材料如洋灰、木料、圆铁等缺乏时,也得停工。因此,在建筑工人中常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七天只有三工半,下雨回家吃自己。"也由此可见他们的生活是如何的难过了。虽然建筑工友的工资比其他一些工作稍为高一点,但他们却要付出更大更多的劳动力,所以他们往住要多吃点食物体力才能补充,如果是单身汉,生活还比较易过,如果是有家庭的话,就不得不为生活而担心了,试问在万物涨价奇高的今天,还有多少劳苦的人能有多余的钱来进补呢?再者,说到渔民的生活就更加困苦了,他们常年累月在海上与风浪博斗时刻都有着生命的危险,捕到的鱼换回来的除了清还各种各样的债务和税收之外就所剩无几了。还有近年来,渔民出海捕鱼时,经常都遇到了”海盗"而被抢劫空,甚至还要被扣留超来,等家人把赎金(往往是很大数目的)交去才能重获自由,否则生命就有危脸而当被扣者重回家园时,自己的损失也就无法填补了,他们的生命财产如此的没有保障,生活这样的悲惨,试问又会有那一个受苦的渔民能在下雨的时侯放下鱼纲,回家去喝补酒呢?

也由此可见,这段广告无非是商家为宣传自己的商品,无视现实,凭空想出来的美境、粉饰现实的东西。

我的希望林立脑中纷纷乱乱心内慌慌张张想了三什五遍了还找不出我希望在何方做一个顶天立地的工人?

当一个勤劳勇敢的农民?或者到街边卖卖红豆冰?

可是,别忘记,我们的师长天天在叮咛这不是希望,是没有出息的玩艺;没有出息的玩艺算希望,你要到板桥医院报个名!愿各族人民挣脱枷锁愿千万朵鲜花迎风起舞,愿温暖的阳光洒遍祖国大地。

可是,要当心,请注意,我们的社会栋梁嘶声竭力:这不是希望是迷人的政治把戏!如果继续妖言惑众,那么,请你进来我们的监狱!去美国捞个博士?或者攀上银行专家?或者竞选国会议员?

哈哈,劝你不要做梦,不要发颠。博士可以用钱买专家到底是奴才,国会议员嘛………哼,哼!

你的文凭第几等?

你的资格几巴仙?

穷人的孩子应该做牛马,穷人的孩子那儿有明天!脑中纷纷乱乱心内慌慌张张不敢抬头看呵

长长的黑板上我的希望"闪着刺人的寒光请教邻座的模范生胡阿图,他扬起鼻梁,瞪着狗眼

教训我这个大笨猪何必认真?何必严肃?也不用恍愁,也不用跏大人怎么说老师怎么讲你就怎么涂!

识时务者为俊杰,这样才有好前途。分数最要紧,别的事情我不管,老子死了我也不在乎!

前年,胡阿图说他的希望是当歌星去年,胡阿图说他的希望是到外国镀镀金。

今年呢,大人们明里暗中,鬼鬼祟祟提倡拳打脚踢,提倡成人电影;提倡抽吸白粉提倡披发幽灵。

胡阿图说,都是佳音,都是佳音!这些全是他的希望,这些希望使人真开心!我的希望"原来乱糟糟教育政策原来这样好!

我恨难消,心不凉,要把"我的希望"统统丢进太平洋!

對南方藝術團演出的一些意見——观众敬雯的南方”朋友們:

十二月(七三年)二十七日晚上在星加坡

维多利亚剧院看了你们的演出后,我有一些感想。现在把它写出来,聊表我热烈支持你们推广正派文艺,打击灰黄文化的心意就只談缺點

总的来说,这次的演出,无论在艺术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是很受观众欢迎的;这次的演出确实做到了打击灰黄色文化,发扬健康文艺。我在这封公开信里,不打算谈这次演出的优点。只想就一些节目的缺点,提出我的意见,与朋友们共同研究。

这回演出的内容,除了《新相声》之外,其他並不新鲜,不是思想性较一般化,就是以前已有普遍的反映。《新相声》表达了各民族人民热烈爱护健康文艺的共同愿望,也表现了民族团结友爱精神的可贵。表现民族团结,是很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如果我国文艺工作者把强调民族团结当作重点看待,应该很实际、很有意义。然而,《新相声》这个节目也有一些缺点

()在前半段表扬正派文艺演出成绩的部份,处理手法不好,有如商人宣传商品的味道。如果以更活泼的形式(例如发人深省的笑料)来表现,相信效果会更好口在内容上,如果它加进锔露黑手扼杀正派文艺及正派文艺在重压下不断发展茁壮的部份,那这个节目就更充实了。

建築工人舞”

从舞蹈的艺术形式的角度看,《建筑工人舞》的确使人感到新鲜。例如表现铁工、木工泥水工的劳作,表现工友在高楼劳作的危险性,表现工友从高楼堕下,表现工友焦急地从高楼跑下楼等方面,手法(动作)都很高明,很逼真。在这一方面,这个节目也有一些缺点,例如木工的钉袋不显眼,不能使人明白地眼看出那个是铁工、木工或泥水工。在内容思想性方面,这个舞蹈出现了一些偏差,就是把斗争矛头指向工头。在星加坡,很多工头的生活也不很好过,有好多工头都赚不到钱,经济地位无异于一般工人(由于工头亏本,结果成了老板的管工,做一天工只得一天工钱,而工钱也仅仅比一般工人高点)。绝大多教赚到钱的工头,赚的数目也不多。工头也是被压迫、被剥削的一群,是当前我们应该团结的对象。我不否认有一些大工头经济地位很好,他们死心塌地为老板欺压工人;但这些人只是工头中的少数。目前工人与工头之间的矛盾並非主要的对抗性的矛盾。我认为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应该突出主要的、对抗性的矛盾,而不应强调非主要的矛盾。《建筑工人舞》在思想内容上的另一个偏差是没有明白地向观众交待:究竟要怎样对待工伤事故?工伤事故发生了,工友们怎样展开斗争?结果怎样?这些主要的方面舞蹈里不是没有表现出来,就是表现得不够。不知我这些意见会太偏激吗?

膠林里的故事”

芭蕾舞剧《胶林里的故事》同《建筑工人舞》在思想上所犯的错误有点类似,就是没有把当前我国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很好地描绘出来假如”南方"的朋友们把这个舞剧里的洋老板是帝国主义掠夺者的形象表现出来就很好;可惜没有。观众眼前的洋老板,纯粹是个洋老板,看不出他就是帝国主义掠夺者的化身。这个舞剧的另一思想偏差是没有向观众指出明确的斗争道路,而只是简单地表达了胶工不愿再被压迫、被剥削的愿望,却无法使人看到光明的前景。

也许有人会说客观条件限制了表演艺术的思想内容的表达。这一点讲得很有道理。但我认为我们更要强调,更要努力做到的是发挥主观积极性,能动地运用机动灵活的战术来突破。记得星加坡”生活剧社"在不久之前的演出中有一个诗歌朗诵节目在结束前以新的手法给观众指明了一条新生活的康庄大道。这种表现手法,如果"南方"的朋友们好好学习並表现得更好,那真是美事!

在舞蹈动作方面,《胶林里的故事》也有些缺点,例如在表现洋老板以吃人的磅称欺许工友这一点上,就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工友们知道磅称是吃人的呢?

提高和普及其他如《巴剃小唱》、《两粒苹果》、《学文化》等,都很有教育意义。但是这一类节目的思想内容较为普通。我个人认为在多形式的文艺演出中,不但要有思想性较高的作品,其他如《巴刹小唱》、《两粒苹果》、《学文化》等,都很有教育意义。但是这一类节目的思想内容较为普通。我个人认为在多形式的文艺演出中,不但要有思想性较高的作品,也应有思想性较普通的作品以上是我个人的感想,有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指出。

祝你们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一观众上

3/1/74

石澳小记

表妹仙蒂,深得我心,一见如故,知我爱“管山、管竹管水”,在我仓卒过香港的两天中,第二天一大清早,便带我去石澳

如果问我在香港有付么然景物最值得我纪念的,那就是石澳了。有专程巴士前往石澳每半小时一越,我们乘两层巴士,欲穷千里目,选坐在高层

上石澳的单程山路,并不好走但司机长年累月,驾轻就熟,不觉其难。看来石澳山也有四五百公尺,山路窄而曲,坐在两层巴士上,转弯抹角之际,亦甚惊心。山脚及山谷,菜园处处。山上居民不多,相当僻静,为维持治安,警车不时巡逻。

石澳原是个小渔村,现已发展成为避署胜地。去石澳海滩,要经过一排村落,其中有吃海鲜的小店,杂货店,卖菜摊,茶室等,都是木板或茅屋建筑,宁静,朴素,甚具原始风味。可是,在快到石澳海滩的斜坡上,却见不少豪华别墅,与前所见有天渊之别。

下了二三十级弯曲石梯,到了海滩,只见碧海白沙,浪花阵阵,沿岸布满石头,大小并陈,尖圆兼有,以褐色为多,深浅具备,成堆成叠,或连绵一片,“石澳”,名之固当。冬天的石澳,太阳虽亮,但亦寒风扑面,游人绝跡。可以遥想:盛夏之际,炎阳当空,游人络绎,几乎每一块石头上都坐着红男绿女,各式游装,把石澳点缀成花花世界,热闹,拥挤,那情景倒不是我所希望看到的。如今,耳畔只闻涛声,眼前只见各具情态的石头,一览无遗。海滩石堆中有一座士敏土桥,我嫌其太又工化,为何不用海石作墩用木或竹造桥呢?

左边有大头洲伸出海滩,山上有小亭,可望不可即。据说曾有人因情海翻波市于此处跃海轻生,月暴风高之夜,难免有“海角惊魂”之感,这名称甚有浪漫情调,侦探意味,有部粤语谋杀片,即在此处拍摄,并以此为片名。我无缘见多情艳鬼,也没有看过那部影片,不知如何惊魂,只觉“石澳是我们的。”回到旅店,女侍彩姐一听,大吃一惊“什么?现在这时候,两个女孩子去石澳?那么僻静的海滩?”经过她这么一喊,我真感有些“惊魂”啦?

31-1-74

《寡妇》 叶啸

晒衣架下掀挂一件褪色的乳罩。猪肉小贩驰过一辆摩多单车，淫声恣肆的喊：“阿嫂，猪肉又涨价啦。”

呸，衰佬。吐他一口涎，却敲起一阵评然。

月光下死躺在那具朝夕缠拥的双人床上。以一只风干的奶，去让啼哭待哺的孩子吮吸。

瓦上的一只叫春猫叫她渴起撩人的爱抚。

唉。衰猫又叫了。

原载于1974年2月号《蕉风月刊》252期

奇景异境话横贯

我以为如果不游东西横贯公路,就等于“入得宝山空手回”一一没到过合湾。在台湾,著名的公路有好几道,如边面对峻岭,十边险濒太平洋的,是苏花公路(由苏澳到花莲);蜿蜒在干山万壑中,穿过台湾最高的中央山脉,从东势到花莲的,是东西横贯公路

东西横贯公路,长一九二·五公里,共有八十五个山洞最高点为二五五六公尺。它原由美国计划开辟,但后来美国因感棘手而放弃,可是,台湾一万名退伍军人,却毅然负起重任,只花三年半的时间,圆满完成而哄动一时,震惊中外。这条横贯公路,因山路狭窄,所以上下山的车辆,都受时间管制,象上马来亚的福隆港一样

在农曆,已是寒气开始袭人的初冬,我终于走入了山的世界,过横贯公路,作竟日之游。

从山脚(东势)上山,一过龙安吊木桥,看见山民蹲在路旁的沟中洗衣,这涓涓末流,来自重重峻峰。同车的一位小朋友,瞪着大眼睛问我:“阿姨,为什么沟渠水也可以洗东西?”他有的是疑问,而我有的是羡慕一一能生活在大自然中,多幸福呀!我可以想象那道细流,源远流长,经过数不清的高山低谷,干重过泸,该是如何的清静、冷测,用惯了充满化学药味的自来水的我们,怎能不产生这种心情呢!台湾香蕉是相当有名的,经过远雾近阳的和平乡,只见蕉园散布,叶大蕉肥,香甜四溢,黄绿相映。跟车的影小姐告诉我,当地人民很难吃到好香蕉,因为精选过的都往外销,以增加国家收入

公路中的达见水坝,五国专家正展开如火如荼的工程,预计七年可以完成,现在已完成五分之三,后,它将是运东第一大水坝,用来发电这里的都是海层,通过云山干层来建设,工程何等浩太人类样宽是有办法的万物之灵.(石门水库目前是远东第一大水坝,它消除了新竹桃源一带的水患,化害为利,用于灌溉及发电,但达见水坝一完成成,它将沦为第二了。

高一九四五公尺的梨山,为东西横贯公路的中途站,顾名可以思义,此地以盛产梨子而著名。可惜时届深秋,梨子已过造,路旁摊子虽有售卖,但皮色已失去鲜嫩,引不起我的购买慾。小贩们股勤招徕,特别是姑娘们,双颊如涂胭脂,有个小姑娘向我招生意:“小姐,不买梨,买个苹菜吧,梨子是过时些,苹蕖却是新鲜的。”我一心只想买梨,不作他想,所以笑着对她说:“姑娘,如果买,那么,我要买妳脸上那两个。”现在想起来,倒有些后悔,没有梨,又何妨退而求其次,买个苹菓一试?我辜负了那小姑娘的心意了

驱车至石松,已海拔二OO公尺。驾车技术高明,上高山如履平地,在只可容纳一辆车过,常有锐角转弯的狭窄山路,仍可作六七十公里,飞车而过的司机黄先生,突然煞车。“糟啦,汽车抛锚啦,荒山野岭,进退维谷,如何是好?”我也和其他旅客一样着急起来。正忧愁,黄先生指着窗外,啊!原来草间霜华点点。黄先生跳下车,我也独自一人,随之跃下。他从路旁山涧捧起一片“大玻璃”交给我寒风刺骨.但我不知哪儿来的热,宽然有勇气把块大雪片紧拿在手中,贴到脸上,我怎样描写此时的心情呢?彭小姐笑着说:“够啦,妳的脸已经够红了,回去要脱皮的,上车吧

方听得导何先生报告;“这是松泉岗”,好雅的名称。黄先生又再度煞车,但这次我不再忧虑了,我深信这只识途老马,必定是发现奇景,见他下车,我也急忙跟随其后,果然,站在山前,只见路旁叶叶蒙霜,茎茎粉洒,更妙的是在我面前的松泉岗,滴泉成珠成柱,长短参差,大小相同,如一幅水晶簾,挂在我面前,在太阳下发光!黄先生俯身前倾,采了一条冰柱给我,我放进口里,啊,这大自然的冰淇淋,好冷,好香,带着泉水的甘冽,泥土草木的香味大禹岭高二五五六公尺,这是东西横贯公路的最高点抬头望,“梅寻岭”虽无梅可寻,但是,能在此俯瞰群山，只见远山迷蒙,近山黛绿,相看不厌,总是一大乐事。这里有一个小亭站,牛肉面及饺子的香,从寒风中吹送入鼻子,不吃都不行,冬天旅行,混身快,食慾特佳,再下去,能不增肥者几稀?小食摊前濒悬崖处,有一块褐色直木板,以红漆写着那位有“清刚之气”的晋代大诗人左思的名句“振衣干仞岗,濯足万里流”,前一句真是亲切有味。欲穷千里目,何时何日,我能登临更高的名山?游览更多的奇峰?云海是天织锦绣,自然奇观。乘七四七珍宝型客机,飞到一万四千呎以上的高空，穿越云海，是一种境界;站在山脚下,对缭绕的云雾,高瞻远瞩，是一种境界;站在万山之巅,俯视山脚的云气蒸腾,是一种境界，如今,站在二二OO公尺的“合欢远眺”,遥望对面高达三000公尺的“合欢连峰”,又是一种境界,只见山尖浮动,绿天蓝,云如带,随阳光作多彩之变化。我想起那齣“纺织舞”,女工们如天女,穿梭在匹匹云锦之间,道道彩织,迤逦飘逸,使人眼花缭乱,目不暇给,充满美的色彩与旋律的内心世界。我站在悬崖边,心旷神怡,脚跟浮动,真个“心疑形释,与万化冥合”彭小姐警告我:“要是跌下去,可要粉身碎骨的,”真的,往下一看,只见一片雾谷,漆黑不可见底,跌下去,根本连粉都看不见,更无碎骨可寻了!钟灵秀,深山绝谷,人跡罕到之地,既免砍伐之祸,又饱受天地山气的滋润,干年神木,不为传奇。从“合欢远眺”往下走不远,位于二OOO余公尺的碧绿,就有一棵神木,它是棵红桧,直径十一公尺,树龄三千年,游人都停车竚足而观,看它茎实叶绿,静立在冷风中,烈风知劲木,真有老当益壮之概

车至天祥,从此处开始,东西横贯公路的精彩,处处呈现。这里是公路中较开阔的地方,名为“天祥”,是为纪念那位“当天命已去,人心已离”还“挺然独出于百万亿生民之上,欲举其已坠,续其已绝”“可为即为”的南宋抗元民族英雄文天祥。山坡上有他的铜像,铜像下的大方石墩,漆金字“浩然正气”,青石旁有文天剖明心脉,震撼人心的《正气歌》全诗。以峻岭为背,铜像傲然独立,真有一种顶天立地,“悠悠乎与浩气俱的不凡气概!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为这位英填立像的吗?

慈母桥是为了宣扬那位为了重视儿子的环境教育,使孟子成为“亚验”,成为贤入面“三”的孟母面设的。亭子不大,但此处多大理石,故亭,桥、台,都以大理石为材料,它的冰洁,用来建设纪念贤妻良母的坚贞,慈光常炤,我想,没别的材料能出其右了。意大利的许多古教堂,用大理石建筑,看来特别圣洁,和慈母桥给人的感觉是一样的。大理峡谷是大理石山在数万年来被洪水浸蚀而成的世界奇景之一。迎宾峡是燕子口至九曲洞之间的世界罕见大断崖.九曲洞是大理石所构成的峡谷隧道,它洞中有洞,道外有道。而一线天则两山相近,只一线之距,伸手可触。燕子口隧道绵延,这里本是燕子的安乐窝,为了开山成路,燕子都在火药与爆炸声中,惊魂粉飞,仓皇他迁。如今只见洞果依旧不复燕归来,空留余跡,否则,朝阳时的万燕倾巢,黄昏时的呢响归队,一定是一幅点和线构成的现代画。燕子口还有引人注目的地方吗?有,那是隧道脚有一块石,崩作人头状,眉、眼,鼻、唇、酒润,甚是清楚,其上草木缩蔓,正如印地安人之鸡毛头饰,鬼斧神工,是人力所能为的么?我不禁感叹造化的奇功。

到了雾立水坝,东西横贯公路便开始渐由平地下山,这里仍可处处看见火山流岩造成的夫理石滩,碧水川流其间,还有一道“疑是银河落九天”的一线瀑,有十座漆朱红色的宁安铁吊桥,通往祥德寺,在万绿中一点红使人眼前为之亮

太鲁阁在望,古色古香的“长春祠”,象城楼一般,依山而筑。断崖峭壁,险峻不凡的东西横贯公路,至此结朿山路是走完了,美景奇境也欣赏过了,希望人们能记着有四百名英雄,为开这条山路而牺牲,纪着那“万古长春”的伟大精神,恒念开山不易,凿路维艰呀!

14-2-74

朝雾涵碧泛明潭

南投是台湾的心腹,内控高山,外扼平原,浊水溪与乌溪南北对峙相流,水沙浮屿,山川秀丽,成为人间仙境,其中玉山积雪,双潭秋月,更是亦凡亦仙面成为台湾八景之双潭,就是指以水分丹碧二色而得名的日月潭,也称龙潭或合称明潭,它就在南投县中央,是台湾唯一的天然湖,湖面广运约二十四公里,它风姿天成,幽姿逸韵,波光耀目。远在清朝,它已名闻遐迩,那便是明潭八景:潭中浮屿、万点鱼火、潭口九曲、独木泛舟、山水拱秀、晋家杵声、荷叶重钱、水社朝雾。到达日月潭时,已是漆黑一片。在教师会馆安顿了行李,便到市场上进晚餐,饱尝日月潭的鲜鱼美味,看过了山地姑娘的表演之后,已是十一时了,因为旅途劳累,在冬夜的冷风里,倒头便酣眠。

冬眠不觉晓,一觉醒来,推窗拉簾,方知东方已发白,正喜旭光万道,朝露凝翠,就急忙披衣,冲出房门口。而前院铁栏外那朵直径整六时的红玫瑰,迎面带露盛开,我没法不回顾凝视,我沈缅在金马崙的玫瑰的海中,记忆极力搜索,在那山顶的梯田里,可也找不出一朵足以与之比娇竞盛的。为了灼灼其华,我竟顾此失彼啦,瞬息之间,猛抬头,我已分不清是山是岭,是湖是波,雾罩着湖面,雾捲失山头,雾迷失五指,分明在我脚底的日月潭,顿时不知其踪正惆怅,在天昏地暗之时,少顷,天边出现一层鱼肚白,再过十分钟左右,黄金色的光芒,由水社山后射出。于是,露收雾散,云清烟消,水社山青,明潭水绿,明媚如画,这就是“水社朝雾的奇景了,令人想起陈世烈“泳珠潭映日诗”

海东水社大奇观,

山绕清潭眼界宽。

走上建筑在湖畔山岗上的涵碧楼,日月潭的湖山碧色,毫无塍隐,水社山青翠连绵,环绕碧湖,林木苍郁,倒映湖中,成了一幅深绿,与浅绿泼成的水墨画。难怪占领台湾五十年的日本作家山木柳唐,都要为之心醉,为它题上一首五绝;歌颂这“山水拱秀”呢:

相助北风致,云烟朝夕封;

去来浓复淡,山水秀灵钟。

游日月潭而不游湖,那就别去啦。虽然遗憾的是现代交通工具的改良,游湖都不划船了,而代之以汽艇。没有了桨声泼泼,只闻摩多声扑扑,不见船桨落处所荡起的圈圈涟漪,只见汽艇乘风破浪,这似乎减少了游湖兴味,但毕竟比不游的好。于是,汽艇过处,澄清无波的湖面,溅出阵阵浪花,划成道道白涛,加上相看不厌的山,永不寂寞的树,天地何愁其窄?

我终于窥见了日月潭的晓妆,也总算登临游泛了名潭,何时何日,我能描将全景,归去向人誇?

20-2-74

冬旅奇遇

冬夜的台北街头,冷风袭人

在高鸿缙师及傅棣朴教授的殷殷招待下,我的肚子里填满着别具风味的湖北烤蒸鸭及五加皮,我何等荣幸,得尝高师母亲手烹饪的一等佳肴及接受傅教授的倾樽劝饮。走出南京东路,一身暖和和的,而在台大南大交换学生计划下被派去合大深造,比我早到两三个月的为祥兄,又以半个主人自居,带我去逛西门江,完了五层楼,设备完善的台北第一百货公司一一远东,不只眼花撩乱,同时脚酸腿麻了真是名不虚传的“第一”。之后,为祥兄又请我到“银马车”咖啡座去持觞倾谈,才相识,明朝又匆匆话别了,我有理由婉拒他的盛意吗?

百货公司门前,车水马龙,好不容易才截止了一部计程车,坐定后为祥兄告诉他地点,谁知他立刻唠唠叨叨:“早知去那边,就不接你们。”好不近情理呀,我很想骂他的“人们都说台湾人情好,可是,都给你一个人破坏啦!”但想生活逼人,烦忙过度时,心情不好,也总难免会任性使气,因此我说:

“先生,你有什么困难么?比如路途难走啦,我们下车好了。”

“当然有!你有你的困难,我有我的困难

好硬的语气,好妙的回答。的确,每人都多少有难言之苦呀。在闪过的路灯及霓虹灯中,我看出他那紧张、疲困的脸,于是,我不再惹他了。

为祥兄问我有没有去过邬莱。一提到这“天开奇境”我便高兴啦,对着那位比我早来,但为了功课,至今还未能去游玩的为祥兄,滔滔不绝

那道飞瀑,云岩仙道,锦鲤质泉<吊缆车…还有台车,我都坐过了

正在得意,没想前面那位坏牌气车夫竟搭腔过来:“哈,小姐,妳别以为邬莱好,台湾好玩的地方才多呢!野柳妳去过没有?”

还没去,看情形没时间了。先生,你是湖北人?”“妳怎么知道?是同乡么?”

“不,我是听你的口音。”

说话间,银马车已在望,路程只一哩左右,但的确是车多人挤,不易通行。眼见车子要转个交通圈,再割回左边去,真不容易。我提议司机就在右角停车,我们走过去更方便。可是他偏偏不肯,连声说“不困难!不碍事”,直要“送佛送到西”。下了车(上车时四元)车资六元(折合星币四角为祥兄给了他十元,叫他不必找钱,他千谢万谢,关上自动车门时,还探出头来:

“小姐,野柳,妳是不能不去的。

冬夜的台北街头,冷气袭人,然而,我还没需要穿上冬大衣。

初冬的香港,上午十时后,阳光照人。

过港第二日清晨,游过石澳,有事去拜访两位文艺界朋友,怎知蒙志兄的介绍信蝶了个乌龙,八十三号写成三十八号,使我和仙蒂表妹,左转布变,不得其门而入,只好低声弯腰,请问水摊的老婆些/卖汁的小贩,洋行中的掌柜先生,而回答的都是一样的

“走左边,转角”而日都是头不、眼不看,语淡声平,生活把人心磨得麻木无情了。我着咀,而表妹摇摇头,聪明的表妹了解我的意思,她是那儿生长的,早已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了,看到我的表情,也只能据据咀,她能说什么吗?

想想看,我也真是太苛求了,其实,他们能告诉我一言半语,已是很难得了,要是他们不理不睬我,也没什么奇怪的在这个十里洋场,人情薄如纸的商港,已是司空见惯的可怪不怪了。记得第一天到万金油花园,发生一件更妙的事呢

我到虎豹别墅,只为了要看看那座矗立在园门内侧,高七层的白塔,去到时才知道因有人跳塔自杀,如今已禁止入内及登临,只好止步,在园门外张望。忽见门口有一中年男子,用一种类似“阿答叶”般的青草,手段灵巧迅速地编成了一只只蚱蜢,编好了,用叶茎一端插入腹部,一端插入一只装草料的藤篮边,只觉头颈清楚,翼尾翩然,远看近视,都可乱真。

“先生几多钱一只?”我的广东话是不错的呢。“三元!”好没有表情的脸,好绝的语气,好大的声音。

说完依旧削削切切,摺摺相扭,编个不停。

三元,折合星币元半,这种青草,列几天便枯黄乾裂了,但一想到那种精巧的手艺,还是值得买的,于是,我把左手伸出去,正想拿起一只来,也许是我欣赏太久了,他以为我是不会买的吧,因而开口道

无郁(粤语,意即别动)「会烂魂架!”更没有表情的脸,更绝的语气,更大的声音。

既然一拿就烂,我还想买么?我缩回那只正要去拿蚱蜢的手,也缩回那只正想插入大衣内的钱袋的右手。初冬的香港,上午十时后,阳光照人,然而,我需要穿上冬大衣。

7-3-74

《逛街》 煜煜

晨曦普照，万籁争辉，又是一个大好的晴天。惯常的，我又闲逛到热闹的市区。

几个月来，早已成了道道地地的“马路测量员”，晴晴雨雨，朝朝夕夕，街边总少不了我这失业流浪汉的“鬼”影。

清晨、晌午、黄昏，该算是最拥挤的时候。而我，就夹在那些穿梭不停的汽车、电单车、脚踏车之间，也挤在那些忙碌、喧哗的家庭主妇、顾客、职员、学生及工人的行列里。所不同的，我是悠闲地游荡，那些人及车却是那么急那么匆忙的奔来走去，显得无限繁杂、混乱。这，或者就是 代表着社会的进步和欣欣向荣吧！

迎面走来了一位跛脚的老者，一手握着一支拐杖，另一手提了一个菜篮，篮底着地，他很艰难地向前移动；拐杖慢慢提起向前，不跛的一只脚随着踏前，篮子跟着拖行，再把跛脚向前拉近。接着又将拐杖向前移动，不跛的脚踏前……

他就是这样缓缓地，摇摆地，走着，走着……

我呆立端详他好一阵。我叹息了。

多凄凉的晚景！

颤巍巍地，犹如一根风前残烛，说不定再晃几晃就熄灭了。

他是个孤独老头？因为年轻时好吃懒做，没能力娶妻生儿育女？

孩子是重要的！尤其对一个精力衰退的老人。

这般孤苦伶仃的，跌倒了恐怕也没人会扶他一把！

但愿将来的我不会变成今日的他。

那一角出现了一辆手推轮椅，椅上坐着一位双脚残废的中年妇女，轮椅旁两位小男孩紧紧跟随着。只见那妇女的双手正熟练地转动轮子，朝菜市场的方向而去。

噢！好可怜的遭遇！

但她真难得，有缺陷，却似正常人一般生活自如。换作是我，我能吗？她的丈大一定是个头脑清醒，思想开通的好好人，不然……

像她这样，敢面对现实，接受一切挑战，远景必属光明。而她的奋斗精神，多值得我们钦佩与学习！

“小姐，买橘子不？这种橘子又大又甜，不妨试试。”

向我兜生意的是蹲在街边叫卖的村妇。她眉开眼笑的，十足一副生意人的嘴脸。她说着，并从大篮里拿起一个作剥开状，我急忙摇头示意。

闹哄哄的菜巴刹前面，是美里市集。每天早上至下午，这儿都聚集着不少村妇。她们各自占据一块小地盘，堆几个箱子，摆上菜果、薯类及其他食品在叫卖。

她们的“卖力”实在令人叹服，不论男女老幼经过，她们逐个推销，有的还拉住你说个不休，叫你非买不可。有时，炎阳高照，她们撑起伞来，依然等在那儿，或坐或蹲，一心只期盼顾客的光临。

那一个个菠萝，一篮篮橘子，一袋袋薯芋……实实在在都是她们血汗的结晶品呵！此种以劳力换取钱财的方式，比起那些奸商用高压或欺诈手 段骗取大量钱财来得踏实多了，同时也赚得光明磊落。

忽然间人潮中闪出两位治安警员，他们硬要提走其中一篮柑橘（因为那个篮放得太突出，影响交通）。卖者力争无效，只得呆愕愕地看着。正所谓“赔了夫人又折兵”，橘子没卖到钱，连篮子也丢了！奈何？ 我忍不住要说：世界的发展也未免太过不平衡了！

富者不但汽车洋楼，样样齐备，生意也越做越大，贫者却一日三餐尚唯恐不饱，终日雨淋日晒而生活仍毫无保障，到头来还是徒呼负负，泪满襟。

“喂！你走路怎么不带眼睛？”随着一声响亮的汽笛，抛过来一句极不高兴的责怪。

抬眼一望，哇！好新款的汽车！它几乎与我擦身而过。那一刹那，我故意对着“威水的绅士”车主眉毛一扬，眼镜一推，同时嘴角一弯，很不在乎地笑一下，意味着：“我有四只眼睛，不带眼睛的该是你，并非我”

据传，这位车主乃本市鼎鼎有名的大富翁，拥有三间三层楼的店屋，几百英亩已开辟与未开辟的地皮，另有两个木山，近十架铁甲车，数十架 山大王及货车。总之，他的财产不计其数，分布各处，令人啧啧称奇。

我不懂！有钱人怎会那么“富”？他们到处有生财之道，而且，只需一句话或稍为走动走动，便财源广进。

不晓得他们是如何开始，如何进展的？是否有人告诉他们，抑或给他们指示一条通向这个“登峰造极”的境界之道路？也许，他们未尝过失业之闷，破产之苦。

人生也太不可思议，有人少年得志便平步青云，三十不到即已成家立业；有人却劳碌一生，依旧两袖清风，一无所成。命耶？运耶？

想着，走着。无意间险些碰上一位秃顶的胖伯伯。

常言“十个光头九个富”，大概他就是那九个外的一个吧！穿着虽不算褴褛，却极为随便，上衣没扣，短裤缺口。强光烈日照在他光滑滑的头上，竟然起了反射作用，不知他感觉热不热？

我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发丝，好美！

行人渐稀，想时候不早了。看看腕表，午后两点正。

没工做也得填饱肚子。吃碗面再逛。

从上午直逛到黄昏，目送一批批前来，又一批批远去，一架架飞来，又一架架过去。

路边小鸟吱喳着归巢了，街灯冷冷地透射着光芒。

夜市开始武装起来，衣服啦，鞋子啦，丝巾啦……各式各样，任君选择。

人们又活跃了……华人、马来人、洋人、印度人、伊班人……他们或双双对对，或三五成群，或牵儿抱女，边走边谈，边谈边笑，很写意似的。

我皱起双眉自嘲，在茫茫人海中，我究竟是个怎样的角色？

1974年3月9日稿于静夜《马华文学大系》

《赂金》 麦浪

那扇门“呀”的一声被推开，一位容光焕发的男人走了进来；他戴着一副黑眼镜，身穿一套整洁西装。

“米雅！你在哪儿？”苏林的叫声显得乏力。他放松绑在颈上的领带，然后随手扔下那装满文件黑色手提包在桌面上。

“妳没听见我在叫你吗？雅！”这次的苏林是提高喉咙叫道。

随即，卧室内走出一位妙龄女孩子来，她的人长得洁白秀丽；她走向他时，绑在脑后的两条马尾轻微地摆动着。

“哎呀！今天阿邦怎这么早就回来呀？”

“你要不要跟我去？”

“我问阿邦为什么这样早就回来了？”

“我也在问雅要不要跟阿邦去？”

“去哪里？”

“阿邦要去巴里山希开会。”

“远吗？”

“不怎么远。离咱们这儿才三十五里。”

“亚拉！阿邦还说不远……”

“还有！还要再走红泥小路三里才算抵达。”

“嗯！如果这样，雅不想跟去了。阿邦，我们那辆老爷车说不定会半途死 火呢！阿邦是一名人民代表竟使用这样老旧的车，雅malu 。”

“咦？雅怎这么说呢？它的表面看来是陈旧老爷了，但它的引擎可不坏啰！你还怕什么？”

这时米雅感到她说错了话，她丈夫的确说得不错，这辆车子虽老爷了，但自从苏林购来这辆车子后，就未曾见过他送去汽车修理厂。

其实，米雅心里是不很想到那地方去的，跟那些大人物在一起，心里头总会感到不自在。但，她仍不能决定是否要陪同丈夫出席这次的会议。

米雅沉思着。

“嗳！还在想什么呢？快点去准备啦！”苏林催促道。

“那儿还会有谁呢？邦。”

“州务大臣。”

“亚拉！”米雅习惯地又轻呼了一声。

“怎么啦？”

“我怕羞。我这一身没戴什么金钻玉指，给人家瞧后，太不好意思了。”苏林恍然大悟地大笑。他明白他妻子要出席这种场面的心理，他是知道他 太太身上没拥有妇女们那些奢侈的装饰品，但，今天苏林觉得需要自己太太随 同他出席这次隆重的会议，他想要她认识那些推举他为这地区人民代表的百姓。

“百姓不是要看我们的金钻玉指，他们要看我们的心。”苏林解释道。米雅微笑。这微笑，苏林明白，米雅是答应陪同他出席这次的会议。米雅转身向卧室走去，苏林默然地坐在沙发上等待着……。

喀！喀！喀！

是一阵敲门声，苏林猛然转首向大门处望去，他记起刚才推门进来时忘了把门掩上去；这时他看到一位秃头中年人站在门槛旁。两目相投后，苏林赶忙起身迎上去。

“噢！头家林！进来！进来！”

“德立马卡色！德立马卡色！”秃头老板笑咪咪地跨人屋内厅里来。苏林及林老板各坐在一张短沙发上。林老板从他裤袋里取出一盒红海军香 烟来，抽出一支伸给苏林。

“抽根烟？ ”林老板笑着地问。

“啊！谢谢！我不抽。”苏林笑着拒绝对方的好意。

“哦！看来英仄苏也懂得珍惜金钱了！”那林老板边说边把那支烟放在自 己双唇间，接着，再从衣袋里取出个银制的打火机来，擦着了火，燃上衔在嘴 边的香烟，悠然地吸人一口；一缕缕烟雾自他鼻孔冒出来，这显示了这人在抽烟历史上已相当久了。

“你说笑了，头家林。”

苏林看到对方那抽烟的姿态，暗地里觉得好笑。也许一个不懂抽烟的人，看到别人稍有一点不寻常的抽烟态度，内心会感到可笑的。

林老板习惯地伸手摸了下他头顶上的光秃处后，才认真地说：

“英仄苏，我到这里来的目的是有一个很大的期望。”

“说吧！什么期望？”

“我要请求你帮我一个忙。”

“什么忙？说吧！ ”

“在甘帮巴地那儿有一块矿地，我想申请准证在那地方开矿。”

“有没有寄上申请表格？”

“有！”林老板猛抽了一口烟，继续道：“但是却没有回音，后来我去见州务大臣。”他说话时，一团团烟雾从他嘴腔喷出。

“他怎么说？”

“他叫我来见你，他说，那地方是属于你英仄苏的，那地方由你管辖。” 林老板说完，以着盼望对方快点回答他话题的目光紧盯住苏林。

苏林沉思了片刻，才道：

“如果是这样，我不允许你开矿，头家林。”

林老板猛然吃了一惊，眼圈开始发红；他根本没料到对方会干脆一口拒绝他，但林老板尽量强忍内心那一股激动，强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

他们俩一时间都沉默着。

半晌，米雅从卧房内走出来，步伐那么的轻盈；当她瞥到林老板也在客厅时，于是招呼了一声林老板！苏林及林老板猛发觉米雅站在他们眼前。

米雅穿着一袭淡红色的迷你裙，修长的腿套上了丝袜，那两只水汪汪的大眼睛，薄薄的嘴唇，秀丽的面庞，皙白的皮肤，显出了一个已婚妇女到了成熟时期的妩媚、风采。林老板见到米雅这一身打扮，不禁多望了米雅几眼。

“哗！仄雅，妳打扮得如此漂亮，是不是要去哪里呀？”林老板习惯地摸摸他秃头处。

米雅微笑着。

“我们要去巴里山希。”

说完，米雅便走近他丈夫身旁；苏林只是默默地坐在那儿，没表示什么。“不知头家林到我们这儿来有什么事？”米雅坐在他丈夫旁另一张沙发上。

“唔！我来只是想请苏先生帮我一下忙。”

“什么事需要他帮忙啊？”说着，米雅望望苏林，他还是那样默坐着。“我想要个开矿准证，可是妳先生不肯帮忙，唉！实在太难了。”林老板说完，不禁摇了摇头，然后把那不能再短的烟头抛往桌底下的废篓里。

米雅再望望苏林，此时他脸色有点变，变得有点气愤的样子。

“如果英仄肯帮忙我，我头家林一定送英仄一辆新型大汽车，马赛地。” 林老板把目光转向苏林脸上去。

“哗！很好！头家林，我先生的车，不但旧，而且老爷。”米雅轻呼了起 来，她遂以乞求的眼光瞧住丈夫，希望他能接受林老板的要求。能有一辆新型的汽车，那是米雅期待已久的愿望。

苏林仍旧沉默着，似乎这个代价打不动他的心。

“阿邦，你就帮他忙嘛！”米雅竟撒起娇来，嘟着小嘴道。

苏林摇摇头。

“我们将有一辆簇新的马赛地坐啊！”

他还是摇摇头。

“还有我还会给你们每人十千块。”

林老板似非获得这个准证不可，他提高了代价，好使对方动心。

然而，苏林依然无动以衷，他仍旧默默摇头。

“接受吧！阿邦。”米雅在旁怂恿，脸色显得紧张，好似若这个大富不能 获得，实在太可惜了。

“我很想要一辆新车啊！阿邦。”

苏林没有任何表示。

“我们可用这一笔钱购座洋楼呀！”米雅见到丈夫木然的神色，有种欲哭的感觉。

“阿邦，你就接受吧！别人家敢这么做，难道你就不敢吗？”

这时，苏林感到有点辟躍；他似看到眼前一堆堆的钞票，一座洋楼，一辆新型大汽车，许多人在向他们欢呼。突然，他猛感觉眼前的这些东西剧烈地旋转、旋转，身旁若听闻到甘帮巴地的居民正痛苦地叫喊、呻吟，他感到内心一阵阵绞痛。

他摔了下自己的头。他看到米雅的腮颊有两横泪水，林老板焦急地瞧住他。

苏林紧紧地盯住林老板。

“头家林！你不能，你不能够这么做！你不能去开矿！”苏来激动地说， 他差点就喊了起来。

“阿邦，你疯了？”

米雅惊慌地摇撼着苏林的臂膀，泪水溢满了整个脸颊。

“我没疯，我还好。米雅，你要知道，如果我答应了，将有一百五十多户人家会哭泣的，他们从此会无家可住呀！你明白吗？”

苏林这时表明了他的立场：他是一位真正、负责任的地区人民代表，以及为何他是本地区人民所推举、所敬仰的人。

客厅里一片寂静。林老板垂下头，米雅在啜泣。大家都保持相当久的缄默。

半晌。

“阿邦，你就答应头家林吧！况且没有人会知道你是接受头家林的钱，好吗？”米雅的确是被利欲熏心了，非得到那些金钱、汽车不可。

“米雅，妳还为那些金钱、汽车痴迷吗？你要阿邦吸百姓的血不成？”米雅垂下头去，不再说什么了，也许她感到有点惭愧。

这时，林老板抬起头来，悲哀地对苏林说：

“英仄苏，你可以叫那些人搬到别地方去住啊！”

苏林的脸孔忽又变色了，脸色变得好凶。

“头家林，你现在可以给我离去！”苏林毫不客气指着林老板叱道。林老板怏怏然站起身，接着道：

“我可以再加多十千，怎样？”林老板还比了比手。

“我说头家林你可以给我离去！”

苏林的脸更凶了，他恨不得一拳照着林老板的面孔打去。坐在一旁的米雅被吓住了，她从未见过自己丈夫曾这样生气过。

林老板望了下那发呆的米雅，然后垂头丧气离开这间屋子。

半晌，米雅清醒了，她见到林老板已不在客厅里，于是便放声大哭，她一切的愿望，随着林老板的离去，碎了……碎了！

“你……你疯了！阿邦。唔……唔……”米雅伏在桌面上痛哭着。

苏林默默地坐在沙发上，一双眼直朝向天花板看去。

“今天，你自己去好了，唔……雅不想跟阿邦去。唔唔！”

米雅的哭声更响亮。

苏林仍盯住天花板，这时他似看到天花板上有一群百姓正向他招手欢笑……苏林不期然地也笑了。

寄自丹州

选自1974年4月号《蕉风》月刊

《灵与肉——给我心爱的洁衡》 朱牛人

夕阳斜挂。

他怀着一颗重甸的心，腋下夹着厚而洁白的柔道衣，开始攀登每节十五级的十节石梯。

这座原属某同乡会的馆所，本来只有四层楼高，第五层是个宽阔的露台，在本市的柔道协会还未把它租下来以前，这是个中秋赏月，过年过节时放映免费电影或欢聚的好场所。三年前，一群热爱柔道的小伙子，在两位驻教警察野战部队的日本籍柔道教练的支持下，租下了这楼顶上的露台，以不锈锌片遮盖了半边多的场面，正式成立了本市的第一个柔道馆。开馆后的第一个月间，收入新会员百来人，分成好几组。但三个月后只有半百的真正热心者还出席一星 期两次的练习。川仁是在开馆后一年，柔道协会收第三期学生时，在一位同校执教的好友的怂恿下才决定报名参加。

从他推开底层的巨大的玻璃门那一刻起，他感到好像有好多个属于自己及不属于自己的灵魂，突然一夥儿的都闯人他的躯体似的，因此门外的川仁跟门 内的川仁是两个完全陌生互不相识的人。早上醒过来，床头的日历告诉他今日 是星期三，他的心房便打开了一个无形的阁楼小天窗，让永不停止飞逝的一分 一秒，让时间的细沙像条丝线般地从一不知名之处，缓缓流人热而跳动的心房 里。如果他真的已感觉到在大门内外的两个川仁是两种不平衡的生命在冲突的 话，那么每个星期三及星期五早晨，从他的意识又像昨晨一样网捕到现实，即 从他张开眼那一刻起，他已不是星期二或星期四晚的那个川仁了。两种生命的 冲突已在今晨每一道光亮闪进眼帘时，早已积极启幕。在学校的数小时，他似 乎不感觉到时间的细沙正在他心里堆积着一个小沙丘；忙碌的教课使那沙丘免 于被大风刮得飞砂走石。但在闲下来休息片刻的当儿，川仁会突然察觉到越来 越沉重的心，以及其原因。

——今天是星期三。

“星期三”及“星期五”这两个名词是他运用了最大的意志能力才把它们 关闭在潜意识的铁门后。就像今天“星期三”这三个字却如一阵顽皮的强风， 时时偷过潜意识铁门的门缝，潜人他的思想中心，并狂肆地在他心里越积越高 的沙丘上嬉戏，一下子弄得满天黄沙，使川仁会无缘无故感到一阵疯狂的心 跳，接着便有一种欲呕吐的不舒适的感觉。在此情景下，他唯有运用意志的全 部军力，或等待上课钟声、或是同事的招呼来挽救这场“星期三意识”的恶作 剧。两年来他从来没跟谁诉说过他的奇妙的经验：一种灵与肉之间的关系的发 现。

其实，除非一个人本身曾经处身在那种灵与肉间的冲激下，并且有着一种 清醒着的、详细的察觉意识，否则他是不会明了灵与肉之间的主仆关系。已走 上第三楼的川仁想着。每个人的有形的肉体都怀抱着一个无形的灵质。但同属 一人的肉与灵却不能同居一荫下。许多人根本就不曾让自己的肉体有机会跟灵精接触。

这会馆的三楼是个大礼堂，平日有六七张供会员搓麻将用的四方桌，排列在近窗处。黄昏以后，这儿的麻将碰撞声便一时比一时密促，直到深夜或凌晨不息。今日也不例外。但川仁却感到今日会馆里的声音有些不调和，缺少了一种他往日站在此梯口处时必听到的撞击声。他感到今日会馆里异常的宁静及空 洞。他的心跳无缘无故加促，双耳一阵丝热，礼堂里专心搓麻将的几个老商贾、以及礼堂四围的壁上挂着的许多大小照像，都一下子失了踪，化着一阵烟 雾，把整个大厅刷白了。他的耳热从耳根一直蔓延到两颊。他的双手亦不知何时被汗水潮湿了——。

对于这阵异常的生理反应，川仁还没有充足的时间去追想其原因，他心里头堆积了一整天的沉闷骤地加重。——怎么搞的？嘿！他赶忙一步两级三级的攀完几节梯级，在最后一个转折处跟谁人撞了个满怀。那是和他同班训练的一 位朋友。

在两人还未启口前的数秒间，川仁的心跳已风平浪静，沉重的负荷不复存在，四壁突呈夺目的光彩，未来的明日后日宛如大节日，他跟家人穿得漂亮整齐，站在家里的露台上观看炮竹爆炸后洒得满天漫地的红红，无云的蔚蓝天空反应着鞭炮的震耳膜及大鼓大锣的荡心弦……。

川仁平日的沉默，使他的朋友认为最好别跟川仁拉上烦长的谈话。然而，即使川仁是个聋子哑子，两个相认的朋友在这窄狭的楼梯相撞后，无论如何是免不了最低限度的招呼的。川仁的同学咧嘴咪咪，以轻快的语调说“没课，这星期没课。”话未完，他的双腿便“东东东东”的继续执行下楼的任务了。

——我知道。就在三楼那刻我便知道今日没课了。

铁栅锁上。肩高处挂了个小字牌，简单说明这星期没课的原因。川仁的视线落在字牌上最后的一行字：“下周练习照常。”

在这儿进出年许的川仁知道一个永远没上锁的小旁门。

他走近由八十块“塌塌米”相砌而成的练习场边，很陌生似的四处张望 一会，确知馆内除了自己（以及壁上的一幅柔道宗师的照片）外，没有他人。他脱下鞋子，按照练习时的规则，朝柔道宗师照片的方向作了个深深的鞠躬，踏人“塌塌米”场中，以脚缘绕场走了一周，边走边做了些影子练习。之后，他以日本式的膝坐法膝坐在宗师的照像旁，面向柔道场的中心。

他很快便跌落汹涌的思潮中。

川仁向来是个体格虚弱，脸色苍白的青年，一向忽略运动的重要。不甚激烈的、不需多跳跃奔跑的如乒乓、保龄球等运动，他还有信心去参加。然后，他认识了柔道、空手道及中国各派拳术之类的武术性的激烈运动。——那些都是属于个人性质、强者胜、弱者负的竞斗；智与力、敏与勇都是胜利的基本条 件。两年前，他开始了柔道训练；借着沉重功课的启发，他才开始向自己证实 灵与肉的确同时存在，并察觉到灵与肉之间主仆性质之不相衡与冲突。

——人皆有灵，然肉与灵却如阴与阳，相克而生，相冲而存。或以肉为主、灵为仆。肉在朝夕寻觅性爱的知感性的、以及极端虐待性的欢乐，造成一片巨大的黑影，深厚的笼罩着有同样生存及发抒权利的灵。因此灵便像个被奸 的小女孩，失去了基本的生存权利，过着最黑暗的生活。或以灵为主，日夜沉 惑于内心的自我交谈，视旭日的轮廓为真理的启示、视梦回为解放一己及大群 的永生之道，遂忽视了肉体的存在，或是把肉体的地位降到生存条件的最低限 度，不知珍惜。

——就是因为我的体格气质不比一般人壮，动作不比一般人敏捷，在练习柔道时时常被摔倒。练习地面绞锁术时，一百次中有九十次被压在下面，动弹 不得。

——当冷汗涌然而出，心跳骤增，肺房的工作率力猛跌，气力开始出卖肉体，视线渐渐模糊，大量的血冲人耳膜及其周围而锤鼓出轰隆的“知知”声时，灵与肉才发觉两者之间的关系原来是那么冷漠遥远，那么不公平。外面的敌人冷笑着增加压力，收紧围在我颈项的双手，他的双脚八字的扒开，蛮牛般 的铁体毫不放松地横压着我的胸膛，压着：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一直压 制着我、勒着我。为何我不投降呢？哈！这只不过是种练习罢了。我又何必自 讨苦吃？我感到喉间干燥如沙漠，舌头麻，我的衰弱的牙肉这时必定已注满了血。

——虽然只是肉在承受着断骨裂肉的痛楚，然而从肉体的深处，灵察觉了自己亦身处险境。力量渐渐衰退的肉体向灵闪出危险的红灯。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灵与肉之间的距离缩短了，灵与肉走进了同一个斗室，面对面。因此，灵与肉首次获得调谐、互相对证对方的存在。灵与肉同时宣布两者的同等地位，再无仆主之别了。肉体这才知道自己毕竟不是无敌的，也有被毁的一刻。灵亦对于肉的基本地位不再顽固地否认了。

——不幸的是，在这乍看起来和协之约已签定之际，暴君的肉突然傲声道：“唇亡齿寒，我又何苦要独自承受这压力下的痛苦呢？”和谐的达成闪电 般地被自私、贪生的肉破坏了，掀翻了灵与肉间的平衡。很显然，肉体是跌人了“被毁”的恐惧这圈套，出卖了灵的本身。这就形成阴阳盛衰不平均之现象，而造出物物往一面倒，终于万灵万物皆灭。

在这两年来的柔道练习期间，川仁的灵便曾两度投降于此种肉体的毁灭的威迫下，而放弃了柔道。但过了两个月后，他的智灵重整崩溃的力量，两度再向势力强大的源启于肉的威胁宣战。灵的主要力量是一种羞耻的识觉：投降于肉体的“毁灭”恐惧的威胁是种侮耻。他想到阴阳不相衡则倒的原则。

其实人是唯一会欺骗自己的动物。鸵鸟虽会把头埋人沙中不愿面对敌人，它因没有人类所拥有的智慧与灵质而无须负自欺欺人的罪名。人却自封为万物之灵。人有肉，亦有灵。

在川仁决定第二度放弃柔道前的一个星期，他的女友说：“如果你的体格不适合激烈的运动，你又何苦这么样折磨自己呢？柔道这门武术性的运动并不适合世界上所有的人。就好像舞蹈并不是为人人而创造的。要成为好的舞蹈家 非得有基本的天才不可。你也不是常说学校的课忙得很吗？你还要在晚间偷闲 自修文学呢！何必老跟自己过意不去，鞭挞自己。”那是他首次放弃但又重返 柔道馆的第五个月后的一天。川仁的女友做事脚踏实地，并不像川仁那样思想 时常过于理想化。这一点川仁当然也知道。她的关怀的话，在川仁听来就好像 是慈母的爱语，川仁用心听完女友的话后，长长舒了口气，没给她任何确定性 的反应。那时他已上了肉与灵的许多课，完全明了肉与灵之间的予盾关系了。 并且他尝过在第一次放弃柔道后，肉的灭亡旗帜时时向灵嬉嘲的苦涩滋味，他 不敢去想“这是第二次，唉！这是第二次。”虽然当时他心灵上的苦闷及压力 的确沉重，其实他的灵还没有再度投降给灭亡的威胁的想法。

批改学生的考卷使他忙了一阵，他的女友秋还牺牲了不少灯下的时间帮忙 他整理教课的笔记。星期三黄昏，是上柔道课的时间，川仁还忙着挥红笔，打圈子。——这次我得在每一份考卷后写上一点批评及建议，那么做对学生们会 有点裨益的。半小时前秋来电说今晚她会到我家来，她说她有个好消息告诉 我。那会是什么好消息，竟然神秘到不能在电话里告诉我呢？我想嘛一定是 ——。门铃尖锐地宣告有客到访。——会是谁？不该是秋，她说的时间没那么早。

——川啊！那是你的学生，他们说是按照你的吩咐来补习华文的。

——噢！我差点忘了。妈，请他们到客厅坐一会儿，我就来。

八时左右，秋一进门便欢声向川仁说：“我的师训奖学金的申请被接受了。”对家境不很好的秋来说，这当然是个好消息。当晚，两人一直工作到第 二天凌晨，把最后一批考卷批完，放下了心头上的一层负担，背挨着背软坐在 长沙发上。

川仁想：我应该对秋公平点，以后的几个晚上应该是属于她的。

每二周，秋收拾好了行李，踏上整百里外数百日的师训路程去了。

以后的两三个星期，秋的倩影一直站在川仁的眼前，她银铃似的声音及成 熟的气息，充满了川仁的心。在夜间，他把她的话一句一句串起，像无数的珠宝，独自玩赏。——不要挨得太晚了；别再在晚上喝浓咖啡了；身体要 紧……。她的每一句话他都能追忆——但，除了那一句：“我想柔道这一类的 运动并不适合你。”

负责组织他的心智的每一个细胞都知道得十分清楚，一旦触到“柔道”这枚地雷，一连串的爆炸会把苦苦建成的海市蜃楼似的防备系统都轰炸得粉碎。 因此，亿万个细胞无时无刻不得不十分谨慎，以免踩上那危险的地雷。

跪坐在柔道场中，跌人深深的思网中的川仁感到两腿麻木。在思想的当儿，他的双眼一直视望着宗师的照片。馆内只是他们两人。可能曾有第三者第 四者到来过，但川仁忘了现实世界的存在，没察觉到思灵外的任何动静。他右手按着“塌塌米”，艰难地站起。待双腿感到舒适点后，他便像做梦般地做了几式影子练习，以及一些侧身跌倒护身及翻滚的练习。

窗外的暮色渐散，满天的星斗播下清凉之夜的种子。

三岛由纪夫之死，终于在川仁的鸵鸟生命里触发了被恐惧重重保护着的内心冲突的火药，炸破了薄如无物的护卫汽球，把他惊醒。不管三岛选择切腹而亡的主要动机为何，川仁心里知道，在三岛的生命中，他从未停止这肉与灵之间的挣扎。这成了他愿一借的照镜。

这次再度重返柔道馆的决定，像他上次放弃柔道一样，并没有经过多少的意识冲突后方决定的。数日后的一个黄昏，他很平静地把柔道衣放人一个旅行袋，就像好几年来他从未停辍这柔道训练似的，准时到达柔道馆。

——肉与灵的相冲至相存便是意识生命的起端，是超越懊恼、失望、挫折及苦痛的第一课。灵与肉，谁执牛耳？那是另一回事。灵肉的相斗是种互生相存的证实。如果我的心里有神，神会助我。如果我无神，那是因为我不需要神。有一天，肉与灵的血战完结了，肉与灵之间便会获得至上的调谐。灵肉触 合，再无主仆之分时，人生才开始，人才能一天又一天的超越昨日的旧我，才 能从今日活到明晨，每日会掌握接纳一个新我。那是新生。灵肉合一才是人生 的至高目标，才是完整的人的一种真谛。

川仁的神色骤地显得十分机警，动作灵敏地往前冲出，前身微弓，双脚用力一蹬，喉间很自然的喊出一声低沉但有力的怒吼，整个人弹起，十只脚指圆 滑地在空中画出一个弧圆。

成半轮形的躯体的翻滚突然冻结于空中——。

选自1974年4月号《蕉风》月刊

吃甘蔗

门前有两丛甘蔗,是妈妈和我种的。虽然不曾给予怎样细心的栽培,却也长得相当粗壮。为了尝一尝它们的滋味如何,弟妹们提议砍两株来吃。

我拿了刀,每一丛各砍一株,然后切成一小段一小段。这时候,弟妹们都争着要吃蔗头,不愿吃蔗尾。谁也晓得,蔗头所含的糖份较多,滋味较甜。分到蔗头的,便心满意足,吃得津津有味,兇得“舒舒”有声。至于分到蔗尾的,难免要皱眉头,申诉不甜,甚至丢弃不吃。这种吃甘蔗的态度,实在值得讨论。试想:谁都不愿吃蔗尾,那有那么多的蔗头可吃呢?

再说,蔗尾也不是完全淡然无味的,只是在比较上,没有蔗头那么甜吧了。此外,吃蔗尾也不是没有好处的,例如吃后没有吃蔗头那种甜腻腻的感觉,也不会那么容易觉得口渴。另一方面,蔗头质较硬,除非你自信牙齿构造够坚固,咬起来才不致发生脱齿崩牙的狼狈后果。蔗尾则较软,较容易撕咬。

再深一层去想,蔗头虽甜,当初也是由嫩茎逐渐发育而成的。蔗尾也能变得较甜,只要蔗头部份不烂坏,它便有发育伸展的时候。

这正如对于本质上是好的事物,虽然它们有高低深浅的分别,我们却不该对它们存有厚此薄彼的态度。例如书有好坏,坏的书当然不可读,不该读;至于好的书本或文章,只要内容健康,思想正确,有启发性,即使写作技巧幼雅些,也都值得我们阅读的。因为在教育读者的效果上,只要是好书,都有它不可抹煞的功劳。

有些人只读成名作家的作品,对于那些“不成熟的”初学写作者的文章,往往抱着“不屑一顾”的态度。这与“只吃甘蔗头,不吃甘薰尾”的思想观念,岂不是犯上同样的毛病吗?

一般人对于职位高,薪水多的工作,总是非常羡慕,或者趋之若鹜。殊不知这些高据要津的人,若没有许许多多下属的工作人员来协助他们执行任务,他们将没办法施展才能。那班一心一意只想往高爬,只看上不看下的人,表面上看来,似乎充满自信心,富有进取心,实际上很容易遭受“爬得高,跌得重”的后果。

我觉得,只要工作性质是有意义的,对人群社会有好处的,又有合理的待遇,那么,我们取使做个普普通通的小职员,也该站稳岗位,认真地负起责任。实际上,只要能为社会出一分力,发一分光,总归是一件值得欣喜的事杜会既然有了分工制度,便酱要大家的合作,才能发挥工作的效率,使各种建设不断地向前进展。我们实不该存有“坐这山,望那山”,以及“得陇望蜀”的贪得无餍的心理。

写到这里,我必须补充一句:我没有意思教人安于现状,不思求进。相反的。我认为在学习上,在工作上,每个人都必须不断努力,精益求精,再接再厉,以期达致尽善尽美的境地

甘蔗头是甜美的,可口的,谁都想尝尝它的滋味。但是当你吃到廿煎尾的时候,千万不要埋怨。一一倘若没尝过蔗尾的清淡,又怎能感觉出蔗头的甘甜?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日

一双布鞋

在外子的鼓舞之下,我终于“抛夫弃子”的独自踏上泰、台、港的旅程。这快刀斩乱麻的决定,难免依依。但那件红大衣和红布鞋,都足以反映我的心情。

登上珍宝型豪华客机的梯级,在所有黑褐、杂色、高跟洋鞋展履中,我却穿了一双红布鞋,句来才许多人的注目,跟在后头的两个外国人更是窃私语,坐定之后,有一个坐在我身旁的,忍不住问我了

“小姐,妳这双鞋哪儿买的

到了台湾,有一位带女儿代表新加坡去香港参加游泳比赛后,顺道游台的姚先生,也对我的布鞋大感兴趣,当他看见我在邬莱登上云仙岩道时那种健步如飞,上高山如履平地时的轻快样子,便决定回新加坡时往百货公司买一双给女儿了.我那双只花三元五角的“灯蕊布面”“断底包换”“福州制造”的薄胶底鞋,踏遍千里,高山平地,无往而不适。提起穿平底布鞋,我便想起广东乡下的鞋子,这种家庭手工业制造的鞋子有两种:草鞋、布鞋。草鞋是利用乾稻草压平捶实,用绳线麻纱之类,织绑而成鞋底,其状有类日本拖鞋,只是鞋跟处加上绑绳,系着足胫,以便下田,做草鞋叫做“打草鞋”。我回去时,正值秋末冬初,大家忙着秋穫冬藏,我没机会得睹妇女们在农耕饭后,围集门前,闲话家常,但道麻桑的情形下,打草鞋的盛况,可是对于布底布面的传统鞋子,却是感到亲切的。

那年,我从香港穿了一双革履西鞋回乡下,到了大舅母家里,已是步履蹒跚,脚跟皮破血流了。舅母大为不忍地嘮着

“冬天怎能穿皮鞋?皮鞋遇冷,缩得又紧又硬,孩子皮嫩,都擦破啦,真是“无阴功∵

于是,大舅母决心为我赶制双布鞋。只见“敢将十指誇针巧”的大舅母,立刻找出旧衣布碎,先照我的脚底形状,剪好长阔,然后一块块由手抹上浓浆,做成“布扑”,当这些“布扑”快乾时,便把它一层层叠整齐,熨或压之使平,这种“硬布扑”鞋底,厚约四分之一时,敲起来“扑扑”有声,之后,唯恐脱粘,还要用粗针粗线,整齐成行地用倒扣针法缝紧,叫做“串”。因为“布扑”厚,串时谈何容易?只见大舅母右手中指戴着“顶指”,相当费劲,串好了鞋底,大舅母又找出平日缝便的一对绸质绣上莲花的鞋面托上棉花,缝上鞋底,手法灵巧轻快,不逊于今日街边之补鞋匠。穿好棉袜,再穿上布鞋,只觉舒适、温暖,轻快如不着物,我是无法不爱上这种布鞋了,也因此而永远记得为我“临行密密缝”的大舅母,感谢她老人家,让我舒适地度过个冬天,否则,我真要足肤頗裂呢!只是当我跟着家中孩子们往外跑时,大舅母总是大声吩咐

“别踩着水啊!”

不便湿水,该是这种传统布鞋的十全一缺了。发展到了今日,布鞋日新月异,鞋底不断改良,有用薄皮的、树胶的、塑胶的、化学纸皮的…生活在大都市里,许多方面都不能免俗,日常工作应酬,足登高跟,一旦能还“足”自由,其中况味,何能言传?

这次冬旅,我有先见之明的买上这双保吸、柔软、舒适的布面鞋,让我有个偷快的旅程,我能不感激九泉之下的大舅母么?

6-4-74

唉,上当啦!

在曼谷一个上午,接连游了几间佛庙,满脑子是拉玛一世,拉玛三世;满眼是金碧辉,头晕目眩。一听泰籍导游翁小姐在午餐后要带我到宝石制造下去,精神为之一振。谁不知缅泰宝石,名闻东南亚呢?

下得车来,一行十五入挤进一间小店唉,这哪儿是厂?只见三个工人,在小桌前补补粘粘,磨磨擦擦而已,不禁大失所望。由所谓的窄廊右边一道小门进去豁然开朗灯光一亮,店主股勤招待,售货小姐先生们,如打篮球一般,对我们一行人一个“守”着一个,凭三寸不烂之舌,巧言令色地招徕,一盒盒的宝石,都在台上亮相,汽水频频送上那位长发小姐捉住我,蓝宝石红宝石戒指递过一只又一只,我笑着赞许,但无购买慾,被问得太殷勤了,我只好说“这种四粒一排,五粒一排的呆板单调设计,我不太喜欢

怎知她善观气色,机智可人,立刻说:

“啊!是的,妳的手指细长,不适合戴线型戒指。对了,妳应戴泰国公主型的,妳知道吗?泰国公主戴的戒指设计,世界闻名

她好“醒水”啊,于是捧了几大盒(每盒有二三十只)“层层叠叠上楼台”设计的各色宝石戒指,放在我面前。我很赞赏那种从佛塔佛庙顶取得灵感的设计,的确雍容华贵,但华而不实,要是不小心碰跌了一粒小石,就不知从何修补了。更重要的是,我下了的决心,是不会改变的。售卖小姐在口乾舌焦之余,竟说:

“妳是否怀疑我们的宝石是假的?我们有保证书给妳我原无歪心,给她这么一说,真有“此地无银三百两之感。

说是只停半个钟头,却一呆就是两个小时。上了车,只见同团的太太小姐的手指,尖钝同伸,黑白齐展。有一位自称是平日买惯珠宝的杨太太,作识途老马状,手段阔绰地买了一只,折合新币八十元,物美价廉,然后到处招展,游说别人,另一位吴太太也马首是瞻,步阔太太之后尘,买了只,折合新币六十元,大叫便宜,要是在新加坡买,少不得要一百四十元以上,还说那些不买的人,真是错过机会,回去都要后悔。总之,吱喳之声,充塞车厢。

第二天一早,游舸湄南河,到水上市场去,少不得又是场争购,泰丝啦,泰式小刀啦,都成热门货,虽然街道上卖的,比此处更便宜。最重要的是,这儿也有宝石,也自称是泰国第一家,有发保证书,以示货真价实。吴太太指指点点,又戴又脱,看了许多都不买,那位缺乏修养的售货员火起来啦!一半英语,一半泰语,一半潮语地嚷着“妳说我这儿的宝石贵,妳手上戴着那只才贵呢!象这种四五等货色,我们这里最多是新加坡钱三十元!这些话真是导火线,只见吴太太怒气冲冲地联络了昨日购买戒指的六七位太太,准备向翁小姐大兴问罪之师。怎奈翁小姐心平气和,用泰国腔的英文,很有经验地应付了这场即将爆发的“大战”

“我只是带你们来参观,可没叫你们,而且也教过你们,减价要到百分之十。你们都是有钱才出来玩的太太,买贵了一点,又算什么?

太太闭只好不作市,只见陈表太哭丧着路,对着沈默寡言的陈先生说

“唉,上当啦!”车快至花莲,我诚悬地请问导游何先生,有何奇货特产可买。他便用扩音机同时向车内团员报告:

“花莲是大理石之乡,有许多大理石制造的摆设品可以买.只是此间工厂出的较贵,但可靠,外边路旁卖的,真假参半,若不会选,大有机会上当,那些是劣等大理石外层,加上化学胶混合制成的,真假难分,我也不善分辨我既非鉴赏家,更无经验,既然有意要买,便宁可贵些,81

不买假货。于是我一口气买了三个笔筒,七个花瓶,四只仿宋丁香紫尊形,三只仿明嘉靖斗彩瓶形,共用台币一千八百元,折合新币一百二十元,真是满载而归,好不开心上车后,当然又是一番热闹争论。有一位自称游台湾数次的老妇人郑太太,看了一眼我买的东西,咀边露出难以言状的笑,对她的亲戚周太太说:

“吃了晚餐,回旅店时,在旅馆外路边摊子买,这儿太贵啦。

有几个盲从之辈,一听立刻附积决定跟随其后。

第二天清早,在小店里哈过油煎饼,热豆奶加蛋,油条等台湾早点,使在旅店下边的客座集中,准备至机场乘机飞回台北。但见几位太太沾沾自喜地拿出昨晚在路摊买的香烟碟子来扬威”,突然,有一位一眼瞥见旅店中售卖土产纪念品的玻璃柜里也有一只一样的香烟碟子,便叫掌柜小姐拿出一比,色泽一样,但重量及敲打出来的声音,不大一样。郑太太居然有勇气把心一狠,说:

“小姐,妳这只也未必真的吧?

掌柜小姐立时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地反击郑太太“现在还好,用久些更可看出真假呢!妳这位老太太好不讲理,我们旅店的招牌可还要的!”

周太太耸耸肩,一脸的无可奈何:

“唉,上当啦!

18-4-74

招呼种种

除非你不想与人为伍,立志到深山荒野里当个隐士,否则,你必须学会一套招呼的艺术。即连最筒单的点一下头,牵一牵嘴角,都得慢慢地学习和琢磨,才能表现得恰到好处。

大致说来,招呼也者,可以分为下列几种类型头一种叫傲“过份亲热”型。双方一见面,便满脸笑容,纵声地谈话。那种亲热的程度、大有“他乡遇故知”之概

这种招呼的艺术,有时固然是发平真情,但往往多的是虚伪的应对。初涉世道的年轻人,很容易被对方的热烈握手与亲切的探问迷意,甚而深受感动,于是,当对方向自己提出什么要求时,总觉得是义不容辞的事,非尽心尽力去为他服务不可。直到最后,当发觉自已原来是被利用了,被愚弄了,才深深地感到自己当初的幼稚可笑,也觉悟到世道人心的险恶。

第二种叫做“冷热不等”型。这种招呼是一方够热情尊敬,一方却懒得还礼,要能够发出一声冷冷的“唔”,已算是给你天大的面子了。这种情形最常见于上峰与下属之间的招呼。小职员一见老板或经理之类的大人物来了,每每表现得必恭必敬,招呼唯恐不周;连平时爱大声谈笑的人,也不得不立刻收声敛笑,以免破坏那一阵子严肃的气氛。面那些大人物,脸向着天,嘴向上翘,对小职员的招呼,往往是不值得一顾的,成者说听而不闻,视面不见的。第三种叫做“久别重逢”型。双方明明是相识的,或者是以前同过学,或者是同过事。但由于后来各自分道扬镳,相隔有年,以致彼此音讯断绝,不知对方是浮是沉。虽然碰了面,心中不免有些犹豫或疑虑,不敢贸然地打招呼。等到一听谈吐,观官察色之后,已略知对方身份,于是假装来一个惊交集的表情与动作,再套上一句口夹禅:“咿,你不是X×兄吗?现在在哪儿得意?”如果彼此所属阶级相若,那便臭气相投,话特多,不相偕步入茶楼饭店去吃喝下,仿佛觉得枉识一场

可是,倘若久别之后,一方发达了,一方仍然职位辜微,这就很难唤回昔日在一起同窗共事的旧感情,最多也不过是三两句“唔唔,啊啊”及“车来了,改天再见”等“脱身词”,其实那说者心里必在暗祷:最好别再碰见。最后的一种叫做“躲闪回避”型。就是存心不和对方打招呼,便只好装作没看见,趁对方还没注意到自己时,赶紧转身,彼此便背道而驰了,省掉了那么一招一呼的麻烦。这种故意躲避不打招呼的人,多少总有一点苦衷,如自形,心怀敌意;或高做自大,不属与对方谈话;或欠了对方的钱,不得不趋避闪躲,免得被对方催讨,造成尴尬的

场面…总之,对于这类人,招呼无异是一种精神的刑罚。

我们固然不好整天低着头走路,因为那样子不仅容易和别人撞个满怀,甚至要被”市虎”吞进肚去;然而,我们可也不该老是鼻孔朝天,表现得那么高不可。当我们碰见熟人,打打招呼,或者仅仅露个笑容,挥一挥手,我想,这对于冲淡紧张的生活,虽不一定能够产生功,但至少总可以使我们这个忙碌的社会,增添几分人情味的吧。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

艇粥鲜香何处闻

记得三年前,友人告诉我牛车水有“艇仔粥”吃,在这种无河无湾的大街小巷,何来“艇任”?不想可知那一定又是商人伎俩了。

提起吃“艇仔粥”,使我想起游河,想起避风塘在有四季之分,付士尺金的香港,到了复夜,问热难熬,游河是消遺暑天夏夜的好去处,而铜锣湾避风塘是游河比较理想之地。巨贾大商,固可一面游河,一面料生意,然后游至象湾仔的“海角皇宫”一般豪华的大艇上,大尝数十元一味的名贵海鲜,而中等人家,则可在一面游河,一面扭开原子粒收音机,听听大锣大鼓的粤曲或摩登小调之余,尝一碗四元不等的“艇仔粥”。那是由独沽一味的小艇,特备售卖的,水上人家的妇孺之辈,划着小艇至游艇旁兜售,一碗碗由小艇递到游艇上,以鱼生粥为主。去避风塘游河,吃“艇仔粥”,仍不是很理想的地方,因为河面挤、闹,更重要的是岸上就是马路,无园无树,缺花缺草,没诗情画意可言,而视觉感官都足以影响食慾。

提起吃“艇仔粥”,又使我想起游河,想起荔枝湾,那“艇仔粥”的发源地

“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远在唐朝,岭南荔枝已是闻名中国了,而广州西关外的荔枝湾,春末夏初之时,更是十里红云。然而,二十多年前,这里是海上红灯区,河水发臭,沿岸艇舸,更是藏污纳垢,破艇里有关不住的春光。我那位好赌、好大烟的大舅父,就是在这里染上一身梅毒的。母亲时常说,大舅父,这大地主唯一的宠坏了的儿子,这个二世祖,每晚都要去游河,去吃“艇仔粥”。天黑,那些在岸上拉客,涂着廉价脂的“蛋家妹”,一声声“先生,叫艇呀?”终于把大舅父的魂都给叫去了,这就是吃夜粥太多的结果啦!

在我的记忆里,当我去荔枝湾时,破艇依旧处处,正待清除,河水仍旧发黑,但已不再是风化区。那是一个秋夜,我跟着袁师母去荔枝湾河畔吃宵夜一一著名的艇仔粥。夜凉,江心秋月白,隔着荔湾河的泮塘,飘来“泮塘五秀”(荸荠、莲藕、菱角、茨菰、茭笋)的微香。小艇摇摇,浆声泼泼,随着艇妹那莺声婉转:“宵夜呀!新鲜鱼生粥、虾仔粥。”我吃了一碗虾仔粥。

从袁师母和母亲的赞不绝口中,使我对这碗“虾仔粥”留下深刻印象。艇妹说新鲜,可一点也不欺人,江南水乡,本是盛产鱼虾之地,这些海味,都是艇家白天劳获,然后活养着,到煮粥时还是活蹦乱跳的,尤其是粥里的鲜虾仔,长只寸许,肉嫩而鲜美。说到粥,广州茶楼酒馆的粥,与众不同,尤与潮州粥迥异其法。粤人煮粥,煮前把米淘净,用盐、油腌一段时间,至少得二三个钟头,要用炭炉,瓦县,猛火煮滚后,立刻改用文火熬至稀烂,以不见米粒为佳,熬时要不停搅动,以免底焦。吃时再放入鲜虾或鲜鱼,滴入麻油,洒入葱花姜丝,古月粉,于是乎,米粥滑,虾仔鲜,葱姜香,鱼生粥或虾仔粥,鲜而不油腻,又易消化,临睡前吃了,也绝不影响肠胃,游河吃“艇仔粥”,在广州成了时兴消,我何幸得尝美味。

据说,现在的荔枝湾,已和荔湾河另一边的泮塘打成一片,辟成荔湾湖公园,湖畔遍种菜树,我想,在°荷花世界,荔枝光阴”里,在波平如德的湖面,游河泛舟然后在花否、菜香弥漫着湖面时,吃一碗名符其实的“艇仔粥”,真是一大乐事,只不知泮溪酒家改建扩充后,是否还有“艇仔粥”可尝?

啊,艇粥鲜香何处闻?

25-4-74

《疤痕》 巍萌

今儿是假日。

艳阳悬空。我只在园子里砍了一回草，虽不至喘息如牛，但真个汗流浃背，热透了。

没法，我只得回家把汗衫脱下，坐在门前的石阶，凉一凉。

我五岁的德儿，瞧我打赤膊，先是一愣，继而蹦跳着，大声笑嚷：

“哈哈哈……爸爸没着衫像陈星！”

可把我弄得啼笑皆非！这也难怪德儿惊奇。由于我多年来鼻子患有敏感症，稍为吹了凉，就喷嚏连连鼻涕长流，难受已极，哪还敢脱衣纳凉？像今儿这般“好汉”，确属罕见。

“爸爸，你的心肝头，做什么有个大疤？”德儿注视着我的胸前，眼珠睁得大大的，奇怪地问。

经德儿这一问，我下意识地低头向胸前瞟。

不错，我左胸的乳房上方，烙了个比两角钱银币稍大的疤痕。

我微笑着支开德儿，懒得去解释。

然而，每一低头，我的视线即触着那个疤痕，不禁以手心轻抚着它，渐渐地，脑海里浮现出三十年前的儿童时代……。

记得，那是日寇占领砂喻越的次年，人民几陷于绝粮的境地。每顿尽啃番薯裹腹，数月未闻肉味是常事，以致个个脸黄肌瘦，即使你有钱也派 不上用场。

你想，人们的肚子都顾不了，哪能饲养猪只？就是你有办法词养一两只猪，那也徒然。

因为可恨的日寇，要强迫你把养大的猪只廉价售予他们享用。

有一个短时期，日寇不知为何大开恩，准许七里巴刹定期售卖一些猪肉。多久一次，我已记不起来了。

每逢售猪肉的时节，人们蜂拥而至，都希望能抢购些许，以润润瘦肠，尤其是古晋市的居民。

我们是住在接近三里的橡胶园里，要赶到七里去，得靠当时唯一的交通工具——火车。

在日寇侵占古晋以前，由古晋到七里的火车，只是用来运载石头铺路的。古晋沦陷后，由于缺乏汽油，除了日寇的军车外，所有的私人车辆都成了废铁。为了解决运输问题，日寇把过去载石子的火车改装为客车。

每天清晨六时，首轮火车便由古晋市总站开往七里（终点）。为了赶 搭首轮火车去七里买猪肉，我们得早早起身。约五时许，就打胶林园小径摸到三里火车站去。我——一个十岁大的弱小孩，不怕寒冷与泥路难走。

每当母亲去七里买猪肉，必定跟着去。提起这辆小火车，怪可怜的。当时燃料奇缺，无煤可烧，竟以木材代替。因此，沿铁路两旁的橡胶树，都被砍下（事先未征得园主的同意）。堆积在铁道旁，以便随时补充火车的燃料。

烧柴的火车，不但火力很弱，最糟的是，火星纷飞。有一回旱季里，火星飞落铁道旁的橡胶园，造成火灾，将成百亩的橡胶树烧死，损失惨重。但，日寇却不加理会。

有一趟，我坐在车厢里靠窗处，身旁挤着一个荷枪的日本兵，刺刀亮晃晃的闪着寒光。对这个面目浄狞的侵略者，我幼小的心灵，激起的愤恨 强于恐惧！

他们——可恶的侵略者，摧毁了我幸福的童年，逼我离开学校，在铁蹄的蹂躏下，在饥饿线上挣扎。

我不愿多瞧该恶魔似的日本兵，而把瘦削的尖脸儿朝向窗外，情愿让清晨的寒风吹袭着。

蓦地，打火车头飞射出来的一颗大火星，击中我的左胸，将我仅存的一件白衫烧了一大块，灼伤了皮肤。

那当子，皮肤的灼伤，我并不以为意。挺痛心的是，烧破了我的衣。要知道呵，当时没布料可买，孩子们多光着屁股，有的成人以麻包袋做衣 服。

那日本兵瞧我难过得几要哭出声来，向我微笑着咕噜了几句。我相信，他以为我被火星灼痛了，绝不会料到我是为衫被烧损而痛心。

过了一会，火车便抵达七里巴刹，我妈正忙着赶去抢购猪肉，我却在火车站驻足，不肯马上离开。

你道我是被什么奇景吸引住？竟而忘了肌肤的疼痛，甚至上衣的窟窿？瞧，是那数以百计的白人俘虏！他们是被日本兵打二里半的俘虏营押上火车，（乘露天的载石车格）送到七里开辟飞机场的。

这些白人，几不成人形一头发如一堆杂草，相信成年不曾洗或修剪，胡须满腮，除了一对失神的碧色眼珠，脸形难以瞧清，全身赤裸，惟下体裹一小块发出恶臭的破布，屁股外露，瘦骨如柴，更浑身癣疥，如只 癞皮狗。他们在日本兵的枪尖吆喝下，跌跌爬爬地向工地进发。

真不敢想像，在三年前，这些骑在人民头上，不可一世的统治者，对黄皮人动辄就起脚踢人屁股的，而如今……。

往日，小孩子瞧见煞神似的白人，多吓得脸色苍白躲在母亲的身后直哆嗦。今儿面对着一大群失去“虎威”的落难者，真是令人感慨万千！

我这个弱小的孩子，虽然对那些自认高人一等的白人毫无好感，但此刻目睹他们的悲惨遭遇，亦寄予无限的同情……。

回到家里，脱衣一瞧，我大吃一惊，瞧，我胸前灼伤处浮起一个老大的水泡。过二天，水泡破了，溃烂了！也不晓得挨了多少日子。总算痊愈了。可是，却留下一个大疤痕！

如今，我轻揉着胸前的疤痕，仰首凝视着蔚蓝的长空。想起两鬓已露出几根白发，慨叹岁月催人，世态多变化，有如一场恶梦！

当我瞥见眼前的孩子们，快活地欢笑嬉戏，回想自己熬受的痛苦童年，仍有余悸地默祷：

“战争，远离我们吧！

我们需要和平，永久永久的和平！

让所有的孩子们，在祖国美丽的土地上，永远过着和平、幸福的生活。

稿于1974年5月4日《马华文学大系》

热气蒸腾记围炉

冬旅将结束,想着明日将飞离时,傅教授、高师母和我都沉默了一阵子。好不客易才在“一路平安!”“珍重!”“再见!”的祝福声中,我三级一回顾,五级一徘徊地下着楼梯时,突听到傅教授对高师母说:“可借她过年时不在,要不然,在摄氏零下四度吃围炉,她定很开心。”我不知道他两位老人家为何在我将下完楼梯级时,还要说出这么句令我教心的话,真是“相见时难别更难”么?在旅店里,那豪华的套房,高枕厚褥,都无法令我静息,脑海里老响着“围炉”的声浪!围炉?在摄氏零下四度的北风里围炉?那该是怎样的另有一番滋味?我想起在金马崙高原,那山风阵阵里的围炉一一走入旅舍旁的华人餐室里,火炉一端上,把猪肝片、瘦肉片、鱼肉片、乌贼片、大虾、鱼丸、新鲜蔬菜放入汤内,(再加上一大匙麻油,冷天必须油水足,才能耐寒耐饱)立时香味四溢!炉里的燃炭,火星四起,真是声、色、味俱全。但我最喜欢的不是吃这些平日在任何巴剥里都买得到的鱼虾肉类,而是金马崙高原的特产,这些一采下来,便直接卖给高原上的食物餐馆的包菜、玻璃生菜、茼蒿,青翠欲滴,圆大如球,即使不放油或其他任何调味品,已够清甜可口的蔬菜,就如一个漂亮的女人,天生丽质,却嫌脂粉污颜色呢!白天的金马崙高原并不冷,只是涼快,但一入夜;气温便与白日相差很远,虽不至于足硬指僵,可也手抖唇青呢!在这样寒冷的黄昏里围炉,把食物热气蒸腾地送入口中,温而不热,舒适之情,食慾之佳,不足为外人道。然而,更有趣的是在广东乡下的围炉,一个仲冬之夜,晚饭过后,和大男母一家围坐着,闲话家常,但道田圃。到了九时左右,大舅母捧出个元宝型的火盆出来,炭灰铺底,炭火初燃,“必卜”有汽,大舅母又拿出一堆洗净的芋头仔(或叫香、福建人叫芋蛋)来,“天气冷令,孩子们易饿,你们先煨小芋来吃,等一下再喝莲子汤,”大舅母没说完,四个小表侄便抢着,忙用火钳拨开炉灰;把芋头仔置入,又再把灰拨平遮盖好,大舅母叫比我大一个月的长孙一一玉枨表侄为我煨一个小芋。大约过了十分钟吧,突听“卜!卜!”之声,此起彼伏,孩子们大嚷“我的第一!”“我的第二!”原来是小芋仔煨熟了,震松了炉灰,露出来了。孩子们把小芋钳出来,因为太热,只好抛来抛去,略带焦味的淀粉香,随着抛物线而洋溢着。玉枨表侄也抛了一粒给我,我一接便抛;但已来不及啦,手心熨红了一块,我着眼泪,大舅母一面替我擦酱油,一面骂孙儿“驴头!你以为表姑象你们这些乡下孩子,粗手糙脚的?她是城市里长大的孩子,皮细肉嫩的……”大舅母这番话,我当时年纪小,不觉有何不妥,如今想起来,不禁感叹。而转眼间,“驴头”已毕业中山大学,服务社会,并且有了几匹小驴仔了,年年围炉之时,他是否还记得这个没用的,儿时的表姑?

在这赤道边缘的岛国围炉,烤肉会等也甚时兴.但是,那是怎样的围炉?热气蒸腾,满头大汗!即使是开风扇或冷气吧,而情趣已大减。围炉原是那些有四季之分的国度里成高原上寒风中的享受呀!

遥想北风呼呼里那份国炉乐趣,此情可待成追忆么?

15-6-74

天开奇境说乌莱

在台北之南,淡水河上游大料崁溪旁的南插天山,海拔二三OO公尺插天,寥妙的名字功!翘首远望,只见群峰屹立,直指云霄,还有什么比这形容更恰当吗?而乌菜,就在插天山间的峡谷地带。

“乌莱”是山地人称温泉的意思,此地以温泉著名,是不需赘言的了。难得的是此地的温泉,水色清明,丝毫没有一般温泉的难闻的硫碳味,可惜步履匆匆,无福在旅店里享受温泉浴的滋味,入得宝山空手回,真是遗憾!下了车,走过一排小店,长廊和石桥,向风景区进发,在山脚下,有台车代步,每台可坐二人,来回四十多元台币,路程只一哩许,山路分二道,较低的一道方便汽车及行人,为了享受台车的风味,外来游客都弃下取上,车路为双程。车身与三轮车状同,木制,有四个小铁轮。上山时,由车夫在车身后推行,虽是冬天,又是山风劲厉,但仍见车夫脸通红,汗流浃背,坐车怎知推车苦?

“先生,你好辛苦,我下车步行罢。”我心中不好过。“不!不!小姐,你要是步行,会有危险的,”他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这条狭小的双程铁轨山路上,一座台车迎面下山,从身旁擦过,迅速往山下滑去,车夫坐在车厢后的小座位上,使劲拉着那条慢行的控制器(如汽车之手拉制动器),铁轮铁轨,发出轰轰之声

车夫告诉我,每台可得十六元台币(星币一元),上山吃力,可得八元,下山顺势省力,可得六元。要是游客多,年轻力壮,吃苦勤劳,生活是相当宽裕的,这也是国家发展旅游业,争取外汇,同时也民解决生计的办法了下了台车,倚石栏而立,见白终垂空,银花四溅,声荡峡谷,这里是第一段,然后坐吊车,至另十山,自云岩仙道至山顶,是第二段,与第一段小势,迤测相接,我名之为“飞瀑二重奏”。飞瀑上端,气《满山头,在丧权辱国条件之下,强占台湾五十年的日本人,称之为“坛来之泷”,“宇雷之瀑”,看它自插天处奔腾而来,飞舞而至,带着如雷之声,震撼宇宙之音!

下了吊缆车,是一条云岩仙道,共长一八O公尺。不知上了多少石级,只记得走了一段,正气喘时,抬头看见一棵神木,那是一棵“省楠”,树龄二OOO年,坚密芬芳,万年不朽。

觅得云仙湖,湖水泛碧,晶莹如翠玉,有一小红亭,建在湖边,倒影湖中,湖边有数小舟,无人自横,这是仙境,岂是人间应有?正是“云壑灿神庥,四时富丽;仙踪凝福份,万古长春”。

走得腿酸脚麻,汗泛发际之时,见有一茶水店及餐馆,为台湾特产的黑松汽水,正好解渴,然后再接再励,续登岩道。

离小店不远,有一处林木试验场,种着香楠,琼楠,细叶楠等插天山特产植物,依稀可闻啼鸟清音。离小店数步之遥转右,便是锦鲤喷泉,好悦目肥大的锦鲤!乌莱山清水润,出产的山鸡、鲤鱼、香鱼、山菰等珍禽异兽,山珍海味,是别处少有的,我虽无眼福看见其他的各种特产,可是,看见这些山涧流水鲤鱼肥,已可想见其一斑了。更令我注意的是小湖中的那朵石莲,用白色及褐色天然石片砌成,泉自莲心喷出,设计者独具匠心,雅洁朴素。万年桥就在锦鲤喷泉左前方,是一座铁索木吊桥,连接两山,走在桥上,全桥摇荡,身轻脚浮,既险又乐。山顶已在望啦,这儿有游泳池,可惜北风吹拂,好水者绝跡。还有溜冰场,又因露未够冷,霜未足白,欲溜不能。乌莱,就在繁忙,拥挤,喧闹的台北市南郊,但却是个远离俗世的仙境,以它自然朴素,极少人工雕琢的山光水色,宁静淡远的气质,吸引着游客的心,我无法不欢喜它,这天开奇境!

18-6-74

马达山驰想

海拔一四OO公尺,早晚间寒气骤聚,气候绝类金马崙距离棉兰西南六十五公里,闻名印尼的苏东高原一一马达山(Bbos),在六月的一个单上,它以这样清新的晨装迎接我:霞光淡远,一大块山地,高低迤逦,绿茵如毡,山花竞放;鸟雀啁啾,等待旅客作清晨漫游的马匹,已被印籍小马夫牵着,在旅店外的小路上徘徊

昨日黄昏,一到山上的洋房旅店,行李未安顿好,已急着花了三 O卢比亚,由小马夫拉着走了旅舍一圈。那匹黑色的家伙天性未泯,也许是初出场的关系,性子仍有些野,虽有小马夫拉着,也颇不安份,几次跳起来走下路旁草地斜坡里,初试骑马之乐的我,难免心惊。事后一想:这么一匹瘦小的畜生,略略跑几步,也吓倒我,真不是万物之灵!于是第二天一大清早,我冒着严寒,出了旅舍,决定再享驰骋之乐。另一个小马夫已牵了一匹白色夹棕色的家伙来了。“这马好乖的,试试吧。一早上,第一椿生意让我吧!”他说。我看看他那张颇似诚恳的脸,我跨上马鞍。有了昨天的经验,我吩咐小马夫:“你可以走开让我自己来。”他迷惑但又高兴地放开了手,坐在草地一边远望着我。我缓轡松缰,小径寒风瘦马,前进着,四顾踌躇,寂静无人,真有姜白石“马上单衣寒恻恻”之感。这畜生实在很听话,小马夫的话没错。我用力拉紧缰绳时,它稍微跑了几步,便又慢下来我一想这不是听话,而是不起劲!它怎能起劲呢?—骨瘦嶙峋,由小到大只训练它如何慢步滴达,走来走去;就是走那么几条小路,以满足旅客们的一时之兴,或只让旅客骑着,拍一两张照片,回去向人跨耀:“我也骑过马呢!”除此之外,就是被系着或关着,“龙马精神”因此消失了!驰骋的本能被埋没了!工作么,说来不重,并没有“做牛做马”的苦味,可是,就是舒适麻本,必须“修养性”“收敛锋芒”,直到老死,唉,做这样的马,何其可悲?在这个交通工具还乏的山下小市镇里,马车是很普遍的。拉客车的,连马夫在内,得拉上四人;若拉货车,则蕃茄、黄梨、米谷、柑、马奇莎菓、包菜,……“总得叫大车装个够”!这些拉车的马,要快,可又不能仰足急驰,可尽性驰骋!于是,高山平地,从年轻拉到年老,眼前还要时常飘来道道鞭影。唉,辛苦辗转,做这样的马,又何其可悲?还有一种马,那是大都市里的可悲产物。它们吃得好,天天有人冲涼刷毛,到蹄姿矫健,能驰骋如飞之时,就被马师骑着,闸门一开,立刻往前飞奔!若能独占鳌头,在喝采及掌声中,固然为之四顾而踌躇满志,人马俱喜。但是,到了年老力衰或在驰骋时失足,人仰马翻之际,枪声一起,只挣扎几下,便横尸马场。靠以承人之欢的本领消失了,被利用的价值完尽了,这世界自然不容它存在,在大都市里,要找草吃都不易啊!而人们却以充满道义的语调说:“这枪声可让它死得迅速而没痛苦。残缺的生命,活不如死。”唉尽瘁横尸,做这样的马,何其可悲?

正沈思,小马夫迎面大声通知我:“小姐,已走了五大圈,妳走得好快,时间到了;妳骑得真好,再继续吧!”他所以称赞我,我想最大的原因是我不用他跟着拉缰,他省了一小时的脚力鼓励我再继续,当然是为了钱。但一看这只疲累的马,我拍拍那只瘦长的马脸,跨下马鞍之时,脑海里同时涌现着赤兔子里,骤神,天彩行空,纵横大漠,黄尘影跋,绝塞扬成的英姿!

1974.6.25

《长屋》 梁放

和犀鸟一样，长屋已成为砂勝越的标志。只有到过长屋，你才算真正到过砂勝越。也只有到过长屋，你才真正领略了原始生活的风味。

长屋是一排房子连合起来的，不过长度不等，有几百家户口的，也有寥寥几户人家的。短也好，长也好，同一屋檐下生活的伊班同胞个个都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宛若一个家庭一般。尽管物质文明已或多或少把原始 的长屋改革了，但伊班人那彼此关怀，钟摆似的但却蛮有意义的生活有如 热带的树木，终年常翠，终年常青。

当你来到一座长屋时，你必须在屋子的前端沿树干砍成的梯级拾级攀上去。届时，你可见到高约十多尺的屋脚下有家禽畜牲在寻找食物。登上了长屋、映人眼帘的是又宽又大，直通另一端的“厅”。地上铺着草席，坐着抽着草烟啃着槟榔的男女中年人围在一块儿谈天说地。赤裸裸的小孩们玩得起劲之极，一见陌生人，个个躲到大人身后，睁着天真无邪的眼 睛，怯生生地盯住你不放。静听他们谈话内容都不外是工作时的趣事。长屋、田地就是他们生活的全部。年轻辈的从城里带回来的新知识新思想在 老辈人而言只或许在古井水似的生活漾起了微微涟漪，过了一阵子，一切又归于原有的平静。

“厅”的右边是一间间的房子，每一间房子住着一户人家。王老五们通常在“厅”内就寝，房子只供有家室及少女们住用。紧靠着左边的墙外 是长度与长屋相等的晒棚。楼阁上堆了米粮及耕田用具。在这儿，你通常 可以见到一串串的人头挂在墙上。原来他们的祖先的确猎过人头的，人头

的数目决定一个人的财富与勇敢。少女们也以人头的多少为择偶的条件哩。长屋与长屋之间曾有许许多多的纠纷，互相残杀中尽收集敌人的头颅为能事。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个若得到他们爱戴与崇拜的人的头也不能幸免，因为他们相信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住心目中的偶像。每逢祭鬼的日子一到，这些历史的陈品一个个排列出来，伊班同胞们给它们喂糯米饭，洒 米酒，间中还泪涕俱全地大声哭号，无不让旁观者毛骨悚然。

六月一日是达雅节，是长屋一年内最热闹的一天。男女老少大多数都 穿着传统的服装以便庆祝这个节日。男的头戴着插有羽毛的帽子，上身一套无袖的短妖，上边镶着颜色珠子，很是美观。下身用长布裹住。女的一顶银制“凤冠”，手上、脚上都戴满了装饰品。身上着件镶满古代银币， 类似纱笼的裙子。手中提了几个圆圆的铜铃，走动时玲玲琅琅的，煞是好 听。

在这一天参观长屋，你将受到最诚恳殷勤的招待。你将被请到长屋中 央席地而坐，然后每一户人家都端出食物来放在你的面前。虽然糕类都少不了竹筒糯米及“乍拉”糕，肉类也一律是猪、牛、鸡鸭，不过那种人性 中最单纯的友善及热忱将使你毕生难忘。

除了吃之外，酋长必定会倒提一只黑公鸡在你头上绕着，口中念念有词地为你祝福。一股难以抵抗的力量使你油然对他肃然起敬，默默接受他 为你祝福的一切。接着，他倒了一杯米酒，自己先喝一口，表示他的善意后，你必要干了那一杯才算不失他的面子。酒是乳白色的，甜甜凉凉的， 喝了全身舒爽。

夜里，你似乎无法人眠。伊班同胞们打鼓，唱歌跳舞，欢乐的笑声洋溢了每一个角落。几个代表更来来回回地在“厅”内踱着，手中一根长棍敲着地板，单调地为歌声打节拍。背上是——“浪各”（注：浪各是一种伊 班人常用的篮子）的稻米。他们唱到通宵，祈祷所有弟兄们在另一个收割 里有个更丰富的收成。

离开那吵闹的一群，在角落里你可从一些父老口中听到古老的故事以 及他们的一些风俗习惯，当然更有他们光荣的历史。

很久很久以前，他们已开始与外人交易了。方法是物与物对换，根本没有钱制的存在。由于当时的他们见了生人就杀，只好派一个代表出来与 商人们决定一个固定的地点换货，讯号是一面锣或是什么的。当你有东西要“卖”日寸，只须敲响那面锣，把东西放下，自己走开，过了一些时候你 才回去拿换回的东西。东西都没好选择的，不过多为手工精致的草席、篮 子等。他们喜欢的是瓮、玻璃珠子、银币等东西。在今日，你依然可以见 到一些古董陈列在他们的房里。

伊班人是懂得盛术的，不过除了少数之外，很多“贡头”已经失传。话说从前有个人外出，中途在一间长屋歇歇。由于身上有饰品，该屋有人 因此起邪念，竟在招待客人的食物中下咒语。吃了那盘饭菜的人也化成一 摊血水。到今天，只要你到长屋去，伊班人必会把将供你吃的食物先吃一 口才给你，因为一般外人对那些血淋淋的实事还存有戒心。

到目前为止，还有一些伊班人遵守传统的方法埋葬死人的。他们在坟 上矗立高耸且刻满花纹的巨柱。其下搭了小屋子，里边放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另一些人的葬礼更为简单，他们只用草席卷起死尸，用绳子绑了八个大结，只准四个人把尸体抬到坟山，然后安放在一个临时搭起的棚子 上，解开四个结后就必须头也不回的回去。万一死尸在中途掉下，那么只 得随他去而不加理会。若是小孩子，只把尸体放在一个特制的篮里，上面撒了一些炭灰，把它直挂在树上。

伊班人有他们自己的信仰。除了受教育的有其他宗教外，老一辈的人还一直是拜物的。一个梦，或好或坏，都具重大的意义。例如在耕田时，他们梦见了田里收成不好，隔天一定找上你家门，名义上把田地割到你名下，以后收成时象征式地把几干冬的稻米分了给你，以表谢意。

收割完后的一段日子里，伊班同胞都赋闲在家里。妇女们通常采集树 皮的纤维，用简陋的织布机编织美丽的布。他们没有长远的计划。丰收时 或许有一年粮食的供应，否则在家里无隔宿粮时他们会以极低的价钱卖掉 家禽以换取其他方面的开销。

不知何时起，父老的话已变成耳语，接着什么也听不到了。倏然惊醒时，只见讲故事的老人口里还衔着草烟，靠着巨柱呼呼人睡。长屋此起彼 落地响着鼻鼾声，原来狂欢了一夜的人们已个个疲倦地在大厅内睡去。连 那几个不知唱了多少歌，走了多少路程的代表也不知去向。只有酒量可观 的一二位仁兄仍在从窗户透漏的晨曦中酣纵。一回头，太阳出来了，伸着 长腰，懒意洋洋的长屋，竟也在阳光的沐浴中显得生气盎然。

节日过了，长屋又回到了原来的样子——那么的恬淡，那么的谧静，那么的与世无争。

走出了长屋，你仿佛得到一些什么。只有慢慢地想，你发现到你在文明的社会里显得太忙了；忙着要拼命地赚饭吃，忙得忘了自身的存在，忙得忘了你周围之外，还有另一个更清新，更美好，更叫你舒适的天地。只要到了长屋，从伊班同胞们朴实无华的生活中，你会认识了它们。

原载于1974年7月工艺大学《佛教会讯》

1975年6月18日刊于《马来西亚日报》

《长屋》 梁放

和犀鸟一样，长屋已成为砂勝越的标志。只有到过长屋，你才算真正到过砂勝越。也只有到过长屋，你才真正领略了原始生活的风味。

长屋是一排房子连合起来的，不过长度不等，有几百家户口的，也有寥寥几户人家的。短也好，长也好，同一屋檐下生活的伊班同胞个个都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宛若一个家庭一般。尽管物质文明已或多或少把原始 的长屋改革了，但伊班人那彼此关怀，钟摆似的但却蛮有意义的生活有如 热带的树木，终年常翠，终年常青。

当你来到一座长屋时，你必须在屋子的前端沿树干砍成的梯级拾级攀上去。届时，你可见到高约十多尺的屋脚下有家禽畜牲在寻找食物。登上了长屋、映人眼帘的是又宽又大，直通另一端的“厅”。地上铺着草席，坐着抽着草烟啃着槟榔的男女中年人围在一块儿谈天说地。赤裸裸的小孩们玩得起劲之极，一见陌生人，个个躲到大人身后，睁着天真无邪的眼 睛，怯生生地盯住你不放。静听他们谈话内容都不外是工作时的趣事。长屋、田地就是他们生活的全部。年轻辈的从城里带回来的新知识新思想在 老辈人而言只或许在古井水似的生活漾起了微微涟漪，过了一阵子，一切又归于原有的平静。

“厅”的右边是一间间的房子，每一间房子住着一户人家。王老五们通常在“厅”内就寝，房子只供有家室及少女们住用。紧靠着左边的墙外 是长度与长屋相等的晒棚。楼阁上堆了米粮及耕田用具。在这儿，你通常 可以见到一串串的人头挂在墙上。原来他们的祖先的确猎过人头的，人头

的数目决定一个人的财富与勇敢。少女们也以人头的多少为择偶的条件哩。长屋与长屋之间曾有许许多多的纠纷，互相残杀中尽收集敌人的头颅为能事。不过话又说回来，一个若得到他们爱戴与崇拜的人的头也不能幸免，因为他们相信只有这样才能永远保住心目中的偶像。每逢祭鬼的日子一到，这些历史的陈品一个个排列出来，伊班同胞们给它们喂糯米饭，洒 米酒，间中还泪涕俱全地大声哭号，无不让旁观者毛骨悚然。

六月一日是达雅节，是长屋一年内最热闹的一天。男女老少大多数都 穿着传统的服装以便庆祝这个节日。男的头戴着插有羽毛的帽子，上身一套无袖的短妖，上边镶着颜色珠子，很是美观。下身用长布裹住。女的一顶银制“凤冠”，手上、脚上都戴满了装饰品。身上着件镶满古代银币， 类似纱笼的裙子。手中提了几个圆圆的铜铃，走动时玲玲琅琅的，煞是好 听。

在这一天参观长屋，你将受到最诚恳殷勤的招待。你将被请到长屋中 央席地而坐，然后每一户人家都端出食物来放在你的面前。虽然糕类都少不了竹筒糯米及“乍拉”糕，肉类也一律是猪、牛、鸡鸭，不过那种人性 中最单纯的友善及热忱将使你毕生难忘。

除了吃之外，酋长必定会倒提一只黑公鸡在你头上绕着，口中念念有词地为你祝福。一股难以抵抗的力量使你油然对他肃然起敬，默默接受他 为你祝福的一切。接着，他倒了一杯米酒，自己先喝一口，表示他的善意后，你必要干了那一杯才算不失他的面子。酒是乳白色的，甜甜凉凉的， 喝了全身舒爽。

夜里，你似乎无法人眠。伊班同胞们打鼓，唱歌跳舞，欢乐的笑声洋溢了每一个角落。几个代表更来来回回地在“厅”内踱着，手中一根长棍敲着地板，单调地为歌声打节拍。背上是——“浪各”（注：浪各是一种伊 班人常用的篮子）的稻米。他们唱到通宵，祈祷所有弟兄们在另一个收割 里有个更丰富的收成。

离开那吵闹的一群，在角落里你可从一些父老口中听到古老的故事以 及他们的一些风俗习惯，当然更有他们光荣的历史。

很久很久以前，他们已开始与外人交易了。方法是物与物对换，根本没有钱制的存在。由于当时的他们见了生人就杀，只好派一个代表出来与 商人们决定一个固定的地点换货，讯号是一面锣或是什么的。当你有东西要“卖”日寸，只须敲响那面锣，把东西放下，自己走开，过了一些时候你 才回去拿换回的东西。东西都没好选择的，不过多为手工精致的草席、篮 子等。他们喜欢的是瓮、玻璃珠子、银币等东西。在今日，你依然可以见 到一些古董陈列在他们的房里。

伊班人是懂得盛术的，不过除了少数之外，很多“贡头”已经失传。话说从前有个人外出，中途在一间长屋歇歇。由于身上有饰品，该屋有人 因此起邪念，竟在招待客人的食物中下咒语。吃了那盘饭菜的人也化成一 摊血水。到今天，只要你到长屋去，伊班人必会把将供你吃的食物先吃一 口才给你，因为一般外人对那些血淋淋的实事还存有戒心。

到目前为止，还有一些伊班人遵守传统的方法埋葬死人的。他们在坟 上矗立高耸且刻满花纹的巨柱。其下搭了小屋子，里边放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另一些人的葬礼更为简单，他们只用草席卷起死尸，用绳子绑了八个大结，只准四个人把尸体抬到坟山，然后安放在一个临时搭起的棚子 上，解开四个结后就必须头也不回的回去。万一死尸在中途掉下，那么只 得随他去而不加理会。若是小孩子，只把尸体放在一个特制的篮里，上面撒了一些炭灰，把它直挂在树上。

伊班人有他们自己的信仰。除了受教育的有其他宗教外，老一辈的人还一直是拜物的。一个梦，或好或坏，都具重大的意义。例如在耕田时，他们梦见了田里收成不好，隔天一定找上你家门，名义上把田地割到你名下，以后收成时象征式地把几干冬的稻米分了给你，以表谢意。

收割完后的一段日子里，伊班同胞都赋闲在家里。妇女们通常采集树 皮的纤维，用简陋的织布机编织美丽的布。他们没有长远的计划。丰收时 或许有一年粮食的供应，否则在家里无隔宿粮时他们会以极低的价钱卖掉 家禽以换取其他方面的开销。

不知何时起，父老的话已变成耳语，接着什么也听不到了。倏然惊醒时，只见讲故事的老人口里还衔着草烟，靠着巨柱呼呼人睡。长屋此起彼 落地响着鼻鼾声，原来狂欢了一夜的人们已个个疲倦地在大厅内睡去。连 那几个不知唱了多少歌，走了多少路程的代表也不知去向。只有酒量可观 的一二位仁兄仍在从窗户透漏的晨曦中酣纵。一回头，太阳出来了，伸着 长腰，懒意洋洋的长屋，竟也在阳光的沐浴中显得生气盎然。

节日过了，长屋又回到了原来的样子——那么的恬淡，那么的谧静，那么的与世无争。

走出了长屋，你仿佛得到一些什么。只有慢慢地想，你发现到你在文明的社会里显得太忙了；忙着要拼命地赚饭吃，忙得忘了自身的存在，忙得忘了你周围之外，还有另一个更清新，更美好，更叫你舒适的天地。只要到了长屋，从伊班同胞们朴实无华的生活中，你会认识了它们。

原载于1974年7月工艺大学《佛教会讯》

1975年6月18日刊于《马来西亚日报》

撩人八景在澄清

抵达台南澄清湖时,一抬头便看见那座白石灰的雕樑画栋,气势不凡,莊严肃穆,古色古香的大门牌楼,左右两道石阶的三段空间,层层地,整齐地种着坚柏,迎北风而更苍苍

上完石阶,有两间水族馆,小学生如过江之鲫,笑声时闻。我急着要访湖山胜景,没买票入内

在水族馆左侧,走石级下山,一眼望见三座小山,第一座遍种花木,灼灼其华的是圣诞红吧!第二座小山建着“义土馆”,第三座矗立着“自由亭”,合成澄清八景中的第景:“物华天宝”

下了山向左弯,不久便见山水含辉,风平浪静,群峦倒影湖中,更有九曲桥,全桥为白石灰造成,迤逦湖面,“曲桥钓月”,多美的形容。“钓月”也好,“钓雪”也罢,都是凄凉浪漫的超俗行为,芸芸众生,又何妨一效痴举,一去身心尘俗?

那花中君子,香远益清,令人闻风而至。“柳岸观莲”，顾名可以思义。池塘相当大,虽然北风不绿杨柳岸,但仍稀稀疏疏,垂拂莲面,依依之状,有笔难描。而满塘红莲,风翻翠盖,红绿竟肥,令人遥想江南水乡,荷塘处处,莲歌互答的美景。

登“高丘望海”,澄清湖全在眼底,更有那中兴塔,塔高四十多尺,七层八面,腰檐作反翘形,每层有栏杆而无支柱,色彩堂皇华丽,它该是从江苏无锡山龙光塔的设计取得了灵感的吧?而塔高七层,欲穷千里目,可更上层楼!经过那座参天古林,隐约传来禽音,“深树鸣禽”,想得春花怒放时,佳木食离,更是百鸟争鸣,啼声处处闻了纪念军队的忠灵塔,屹立在“山气”中,是青山有幸理忠骨?是忠骨有灵彭青山

向着湖面,有三座设计不同,小各异,黄色疏璃瓦红色柱子的亭第一座大的与最小的座,作八角形飞檐,顶尖有一梅花鹿及一鸽,中间一座则作圆形,垂檐,小亭静坐,可饱揽湖山,这就是“灵亭揽胜”了,不只可以拥有胜景,路左边的“揽秀楼”,不时举行图画展览,让游客赏景之余,又可观画,欣赏异国艺术,一举数得

行行重行行,不觉间已绕湖一周,得月楼就在眼前的半岛上,“平湖秋月”,静影沈璧,想谪仙在世,也要作“捞月”之兴呢。澄清湖,也就是经过了人工扩充美化之后的大贝湖,它表现了天人合作之妙,中国传统建筑艺术之美,那园林、楼阁、亭台、佛塔,使人清心悦目,留连忘返,我想起了南宋杨简的《南园赋》:

风光分净明,林塘兮翠深,

云闪兮不动,景妙兮莫寻,

泰和融凝兮,非浮而非沉

万化迭奏兮,岂去曩而来今,

澄清湖,对于大军港与渔油的高雄,它不只供给工业用水,更以湖光山色,招来了许多游客,它是台南独一无二的自然游览胜地

6-7-74

说狗

去年下半年,为了工作上的关系,我和S同事时常相偕出入于一条黄泥略上。在这条路上所看到的家畜,除了猪以外,最多的要算是狗了。

狗本来是极平常的动物,我一向不把它们看在眼里;只是偶面从小径的野草丛里,冷不防地阀出一变野狗来,那的确会教人猛吃一惊的。而同尤其怕狗,别说被狗追赶,只要看到有那么一只站在路旁,便足以吓得她裹足不一前,甚至手脚沁出冷汗的!因此,我便乐得充当她的“义务保镳”,并想尽方法劝她别怕。也由于这样,才使我对狗这种平常不过的动物,作了比较深入的观察。

我们在略上所遇见的狗,全是乡村里常见的;虽说没有哈巴狗和猎狗之类的名种,但在体形、毛色和性情(狗也该有性情的吧?)等方面,却也彼此互异的。且让我慢便慢道来。

头一类的狗,才听到我们的谈话声,根本没有望见我们的身影,便巳伫侯在屋檐下,汪汪地吠将起来。那吠声当然不是欢迎的表示,如各国鸣放礼炮欢迎贵宾者然。不过,它只是站在那儿吠叫,并没进一步追前来;面且,只要我们走离它三五码之后,它的吠声便开始由断续而逐渐徼弱下去,再过一会儿也就不复听闻了。老实说,对付这一类狗并不困难,我甚至有把握吓个它夹尾窜逃哩。

另外一类狗,则是懒洋洋地伏在路旁。它可能在守夜时消耗了过多的精力,以致在晨早看起来,竟是那么无粉打彩连鼻尖儿给苍蝇歇了脚,都提不起劲儿赶它们飞开,有时索性躲到树影下打起盹来。对于过路的人,它总是视若无睹,只要你不去惹它,它也绝不会与你过意不去

有一头被围在养鸡场里看守的,可作为第三类狗的代表。它的体形颇为高大,身棕黄色的毛,衬上两片挺耸的大耳朵,看起来浑身是劲,蛮有精神的。每当我们还未走近它,它已先扬声狂味不止;同时张牙舞爪,向着铁丝网篱笆冲硬撞;那两条前腿,把铁丝网孤得价喃,仿佛我们曾与它结下什么深仇大恨,非要咬我们儿口泄愤不可它那宏亮的火声,震揭了宁静的山村之晨;那凶残恶之状,令人看后着实感到心寒、恐怖。然而,在那面薄薄的铁丝网篱笆阻隔下,它的狂泪与凶暴,只是徒然吧了,丝毫也伤害不到我们。

还有一类我们所遇到的狗,当它见了陌生人时,却一声不响,而是虎视眈眈,何机咬噬。引一句福建俗话来形容,那便是:“一脸阴森森,咬人三寸深!”碰上这类狗,除非手中握有木棍或铁棒之类的防身器,否则千万不可对它大意。记得我在八九岁时,便曾被类似的一头狗咬过左股。那头狗是隔壁人家养的。一天黄昏,我骑脚车从店里买东西回来,经过它身旁时,它竟不声不响地过来,咬了我一口便走!我一声惊叫,旱吓得脸青唇白。幸亏还能煞住脚车,才没让它带我冲落深沟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矣。如今事隔十数年,想起来犹有馀悸

狗的种类,当然还有很多。上述四类,仅属我们在那条黄泥路上所遇见的,其中要以第四类较为可怕。不过,狗毕竟是狗,它们久已成为一种普通的家畜,受人豢养;而它们满嘴的尖牙锐齿,该是为了服务或报答主人的豢养之恩而生的吧?而且,人既能养狗,便也能控制狗,甚至支配它们做各种工作。只籍拿出人的勇气和最起码的智慧来,便能训练它们,令它们听从使唤,或看门,或捕赋,或拉车,或收羊,或寻觅猎获物等,样样做得来。因此,我们无需始真正的狗;若要说最可怕的,则莫如“变的狗”

从生理上说,人当然不会变成狗(将来也许会吧?只好存疑。)因此,我所说的人变的狗,是指那些具有“狗的精神”的人。这种人虽然具有人的形体,但由于受到社会的腐蚀,他们早已失去了人性,既缺乏同情心,也没有正义感。他们在主人的地位与权势的庇荫下,竟然明目张胆,作威作福:或恐吓胁迫,欺侮贫弱;或谄上骄下,无理镶夺。至其手段,则以圆滑、阴猥、狡诈、毒辣见长,尤精于钻法体的罅除,使被欺负的人明知冤枉面无由控诉。这么一来,他们的狗性越发变得狂暴,行为也更加肆无忌惮。面且,在社会中,几平处处有他们的踪迹,时时有他们的声影,简直令人防不胜防,避不可进,随时随地都有被咬嘘的危险!这一类人变的狗,比之真正的狗,不是可怕得多吗?

在电影院里

一天下午,我去看一场电影。当银上映现一个被遗弃的女人,由于病势垂危而一面呻吟噜气,一面对着悲伤哭泣的唯一的幼小儿子诀别时,那情景任谁看了也不免觉得心酸。加上演员的演技精港、更增添了那股悲惨凄切的气氛。然而,就在这个时侯,坐在我左边的一个长发少女,竞突然发出一阵吃吃的笑声。这几手数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以为听错了,或许那是一声长长的收息也说不定。但是,过了不久,那笑声又传过这回甚至来着戏谑的话语,原来那少女正和她身旁的男友在谈笑

当然是一件教人感到突兀的事。显然的,上述那一对男女进影院的目的,只是纯然为了消磨时间,甚或只是要藉影院里的踢暗作为谈情戏谑的掩蔽,以致对银幕上映现的情境,根本无动于衷。或者,他们要认为:银幕上所映现的,无论怎样悲哀凄测的情境,都不过是演员的造作,是演戏罢了,我们又何必当真呢?果然如此,则他们对于那些受了剧情感动的观众,一定要加以嘲笑,说后者全是傻瓜。其实,如果我们平时曾注意观察,就不难知晓很多人看电影只是为了消遣。虽然,他们可能对影片的情节发展产生兴趣,可惜的是,这种兴趣与其说是受了故事内容的感动,不如说是为了满足好奇的心理或者幸灾乐祸的快感。尽管演员如何落力尽心去表演,这些抱着消遣目的的观众,总认为那不过是“做戏”吧了,没有什么值得他们赞赏的。这种观念的产生,一方面固然是由于我们缺乏健康优良的影片,一方面却是由于人们常把看电影这种活动,当作种打发时间的玩意儿,最多也不过是为了增加一点生活的乐趣罢了。他们会认为:一部电影看过就算了,何必管他什么思想主题,更何苦去探讨什么对观众的影响?这一类的观众,与其说他们对艺术作品缺乏欣赏的能力,不如说他们的感情已经麻木了。这带感情区经麻末了的入,当然不相信“艺术能陶冶人的性情”,更不能体验艺米工作者的一番苦心。而他们之所以不珍惜艺术作品的为,也就没有甚么奇怪了。

不过,我总觉得:社会上有大多这种感情麻木的人,将是一件不可乐观的事

我想,我们的教育,无论是家庭方面的,或者学校方面的,都必须重视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多想一些办法,多下些功夫,以期消除这种忽视艺术作品的不良风气,从而培养人们重视精神生活的观念。否则的话,一旦这种不良的风气长年累月的吹袭,受害的不仅是我们成年人,连我们的下一代也不能体免,那时候,人人将变成只知亭受物质生活,不知充实精神生活的一种动物。这对于我们的祖先胼手胝足建立起来的文化,不啻是一种乘读,一种讽刺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看这些孩子们

六月九日,是印尼的军人节,棉兰机场人山人海,仰首望空,等待空军表演降落。环视人群,水泄不通。啊,孩子们真多,他们衣著破旧,蓬首垢面连拖也没穿上一双,有的祖赤上身,也许是因为太热吧?

记得在某岛旅游时,红脸儿胖胖的小学生;处处向我们招手微笑。多咨湖畔,空气虽清新,但孩子们的脸色并不见如何红润健康,或者象在金马嵛高原等地所见到的一样。上午七时,孩子们三三两两,挟着几本书,有的穿拖鞋,有的赤足,往山上的小学校走去,偶而也呆望我们一眼,我总觉得这些孩子们缺乏了些什么。

在湖畔等待旅客乘水桨船游湖的小船夫,十个中有八个是十岁以下的孩子。从早上六时,就站在船上或岸边工作,招客,他们是没有读书的么?或是为了生活,放学后或放学前,都得把书包一抛,赚钱助家至上?

晚上,多湖畔夜涼难耐,男女老幼都把纱笼往身上一套,双手拿着布边,交叉着手,缩着颈很不方便。有个小女孩,望着我说:“小姐,妳的衣(寒衣)很漂亮。”“妳的纱笼更漂亮。”我说。“不,我们穿不起这样的衣。”啊,是风气习俗使然?是经济拮据造成?上山时,我还记得导游说过,棉兰的答达族,是比较富有的呢!

游湖之日,当游艇在第二个地方 Ambarita靠岸时,导游说:“在此我们将看见孩子们在处处歌唱欢迎游客,等待施予”。一上岸,在那原始的高脚楼前,四五岁的孩子,三五成群,席地而坐,衣衫褴褛,有的拖着鼻涕,这些孩子看来是几家临时拉在一起组成的合唱小组,他们前面放着个铁碟,力竭声嘶地唱着不知名的,大概是欢迎游客一类内容的歌吧;对着他们的阵阵哀,我们能不施予么?经过了一段林荫小径,去参观咨达候原始的右裁判所时,有一八岁左右的男孩,扮着船夫,站在小木舢舨上,船头旁两边各站着一个不过三岁的小女孩,表示一家人祭神以求鱼虾满船而归。左边的那个小女孩,拖着条长鼻涕,头上顶着只铁碟外;偶而也用小手指一张一合,做出些生硬笨抽的动作,游客大赞她可爱好玩,相机“的达”之声四起;右边那个则呆立无表情。唉,这些孩子,为了几个钱,被训练折磨成这样,还有可爱活泼的么?难怪都笑不出来,我还忍心摄下这失神的脸容,悲哀的镜头吗?

在马达山上,十几岁的小马夫,从早拉着瘦马,招着旅客,拉着缰绳,陪旅客走着旅店前那几道小马路。我骑了两次马,第一次问那个十岁左右的孩子:“小马夫,有读书么?”没有”,“为什么呢?”“读书费用不少。我拉着马,也可以赚钱……”“到了你老,走不动呢”?“爸妈说我可以驾马车送货或载人。”第二天,我又问另一个十四岁的小马夫:“你将来大了,准备做什么?”“还用问,当然是拉马。”“直到老?”“这有什么不好,工作又不重”。我对着那几条小路,竟茫然了。

五时以后的棉兰,脚车、三轮车、士谷打成海,而人潮从四面八方涌来。灰尘、车笛、人声;粉紛扰扰。邻居吴太太的姊姊,把我从天堂旅店接回家中,见过老人家。老人家好客健谈,带了女儿及孙女五人,陪我到棉兰最多华人食物摊的新街去。从她家到这里,路很近,但我们六人分坐三辆三轮车去。一路上;闲游浪荡之徒处处可见。“这些年轻人无所事事,失业失学,造成少年犯罪。妳戴手表,又背个旅行袋,走路很不平安,还是坐车好。”老人家说。“那么,坐他们的人所拉的三轮车;就安全么?”我问。“也不见得,只希望好些。我的一个亲家,七十岁了,戴着双玉耳环,少年阿飞拦路跳上车硬拉,拉得耳崩血流。……。”吃过了印尼著名的与此地不同风味的猪肉沙爹,鱿鱼瓮菜,喝过了鲜柑水之后,走了一两段路,看看服装鞋子,也无什么特色,加上心情惶惶,便决定回去。这时,她家的汽车有空来了,车夫泊在路旁,坐在车里等着我们。停了还不到十分钟,临走时,不知何处钻出印尼籍看车童来了,这些小地头蛇,来势凶凶地伸手要钱,地方象是他老子的。我们只好给他廿五卢比亚,但他不要,伸手要五十(折星币三角),也只好给了,叹气而去。唉,少年犯罪真是社会的大问题,又何止棉兰如此!如何遏止此种坏风气？啊,看这些孩子们 20-7——74

多峇湖之涟

从棉兰下机,乘了约三个钟头的巴士,已到了距离棉兰南面一一 公里的各拉达镇,天气立时变涼。由此一路蜿蜒而上,穿越重山,再过了三十分印我已从右方望见了那荡漾在三OO多呎的火山口,东南亚最大,面积八百平方公里的映天碧湖一一多湖,我不应说它是湖,尤其是当我在湖边看见那拍岸惊涛之时,我应呼之为海!印尼的苏门答腊人因为拥有这人类史前的天然淡水湖而感无上光荣。我无法想象在无数年代以前,火山的爆发,地震的情形;这“天神发怒”之举,使沧海桑田,摧毁了无可计数的生灵,但也为千百年后的人类,创造了美景、水源水族、水力……娛乐及养育了多少生命!

红颜总与水有关。唐明皇为了三千宠爱在一身,为杨贵妃春寒赐浴华清池。而风姿天然,未经人工修饰的多答湖,也有这样的传说:

(一)仙女们要洗澡而无澡塘,答达神王答达拉遂命天将,到人间替她们开掘了这个澄澈的多峇湖。(二)咨达女神梭多荷嫩拉因恋爱遭受挫折,心中悲愤无奈何地在地上使劲一踩,便踩出个多咨湖来。(三)有个渔夫打到一条鲨鱼,它变成了美丽的少女嫁给他,但要渔夫发誓永不对人说出她的来历,他俩相亲相爱,结婚生子,可惜儿子大了却好吃懒做,渔夫气得要追杀他,并且破口大骂:“你这个鱼生的魔鬼,滚回湖里去罢!”渔夫违背了誓言,多答湖风云变色,雷电交加,波涛汹涌,渔夫淹死在湖里,美丽的妻子复成鲨形,消失在波浪中。我以为最有诗情画意,引人入胜,令人遐思的是第一个传说了,这和屏列在吉林省东部,雄峙着中朝两国边境的长白山,主峰白头山上,海拔二千百公尺;面积一万八千七百多公尺的大火山湖一一天池一一的传说,有雷同之妙如今,我已面对着这个东南亚最大的仙女澡塘了,我该如何拥有它呢?消受它呢?

多咨湖的黄昏,红霞漫天,夕阳与浓云经过三映六掩的追逐嬉戏之后,夜色迅速从群山中卷了过来!美景稍纵即逝,眨眼的时间都得停止。入夜了,可惜来非得时,未逢明镜悬空,只见广大的湖面,浩淼漆黑,喜见数点渔火,烁闪湖面远处,时隐时现,若远若近,令人想起“爝火”。我对湖独坐,忘了夜露风寒。第二天清晨六时,我在寂静中作湖畔漫步,等待朝阳。只见远山迷蒙,近山深青。至八时,太阳突然出现,已升至半天,一空大白,它不是在满天绚烂里逐渐上升的,而是那样的冒失冲突!有几个山头,雾气氤氳,山尖如云罩,如积雪,何妨把它们当作富士长白,以慰贪婪的眼?这时,耳畔响起了省达族小船夫的声音:“小姐,乘船游湖么?一点钟五百卢比亚。”我毫不犹疑地踏上那艘小小的浆片船( Paddle boat)。那是两片小舢舨形的木,相距约二呎,前置木桌,跨在上面,后置一木椅跨之,可容二人坐,桌前有一驾驶盘,桌下有脚踏,由右边的人控制踏驶,椅后二小舢舨间的水车,水声泼泼,小船随之徐徐前进,而冷风阵阵,波光鳞鳞,船身摇摇,快哉,多咨湖!从十时开始;弄潮儿出现了,但多数人只把双足插入水中戏水,而口里已大呼“冷呀!冷呀”。我这于里俗客,既已置身名湖,踏入仙境,怎能不一去身心尘俗辜角大好清波?于是,虽患着感冒,也名不住逍遥漫淫一带、把头探入水里,离湖畔约十呗之处,水深已二三十呎,只见木小锦鳞,成群游过可恨我一尾也不到!湖边的石堆里,正是小虾小蟹的安乐窝,游者不可不小心。在绿波里浮沉了二十分钟的结果,冷澈的湖水,固然漂净了我那长长的三千烦恼丝,却也使我的感冒加重,体温骤增,若据中医诊断,这叫“伤风又伤水”,幸得来时有准备药片,方不至要在独立式的豪华洋楼旅舍中养病,寂寞渡佳日。同行的柏立基夫人笑我:“不知死活,太过任性。”唉,如果要游玩而不敢尽兴,何乐之有?我心想即使因此而大病一场,也不会后悔的。第三日,作了竟日游湖。我戴着“咨滴”遮阳帽,选坐在游艇顶上。烈日下的多答湖,一碧千顷,波光耀眼,湖风吹得游人醉。先后上了横起湖中最大的“沙莫西尔”( samosir)岛上的“多木”Tomok),这里吸引人的是咨达皇在百年前留下的石墓;第二个逗留地是“安不利达”( Ambari),看了百多年前皇族留下的石器裁判所,断头石;最后是在“滔岛”(To)吃午餐,在风光绮丽,花开处处的小山上作一番徜徉,然后迎着长风归航。数百里平湖,我总算游过了它的一角三夜两天,我得以多答湖之清水,淘洗身心。离别的早上,早餐后正静静地倚车窗向这湖山作最后的注目。巴土开动了,导游问我们:“东西都带齐了吗?”我突然大叫“停车!”同时飞奔往餐厅。“她定是忘了带走昨晚在湖边商店花了四干五百卢比亚买的那幅多各湖景大油面!”导游的声音在我背后响着。可是,当全车的人都看见我只捧着个瓶子上来,七咀八舌的问“是酒么什么液体那么清?”我指着车窗外的湖面时,男女老幼都然一阵!

嘻,多峇湖之游!多峇湖之涟

7-8-74

摇荡的夜

多答湖,一个美好的音响桃源:只有天籁,只有柔柔的风,只有柔柔的浪,日夜地合奏着简单而优美的歌湖旁那些十层的排屋式独立式半独立式的旅舍,居家的建设和室内布置,使入忘了是“寓旅”而有缤宾至如归”之感的旅舍,正是都市的囚徒消闲休养神经的地方。在这隔绝尘器的世界第二大火山湖畔,连个收音机也没有。但是,旅店里的歌舞小组:五位男歌手和两把吉他,使这湖畔良宵,是那么令人难忘

小舍外渔火明灭,屋内烛光摇晃。在更昏暗的厅角,男低音划着,哼着 Sing Sing So, Sing Sing So, Sing Sing So由远而近,由小而大然后又仿佛由近而远,由大而小,……终于,嘹亮的男高音,荡气迴肠地“喂!,风儿呀吹动我的帆儿,船儿随风摇荡。…”唱的人、弹的人、舞的人,声摇荡影摇荡、船儿随风摇荡,而我的心也随着摇荡!那句“我的心象东方初升的红太阳!”又多么使人心暖心醉!平时在大城市中,在最完美的音响设备里,静听singSing So,也觉得悦耳动听,可是;又怎比得上如今在多答湖柔柔的风、柔柔的浪声里,由印尼的巴达族感情亲切地唱着他们的民谣,那么使人心魂摇荡

多答湖畔听 Sing Sing So,“喂!……”风摇荡、浪摇蓠、声摇荡、影摇荡、船摇荡、心摇荡、: SingSing So,译作《星星索》印尼巴达族( Batak)民歌,译为划船歌。

7-8-74

《国际时报早期的文艺副刊》 李信天

国际时报创刊于1968年10月1日，从创刊日起至去年（1973) 10 月14日被令停刊时止，共历时五年又半个月，而在1970年5月7日至 6月7日，亦曾被令停刊一个月，可说是多灾多难的一家报纸此次能够复刊，实在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

国际时报在过去的几年中，以一种新的姿态出现，曾经得到许许多多读者的支持，拥有相当报份。它能够得到如许成绩是有许多原因的。它的副刊独具一格，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国际时报的副刊，就稿源上来说，有转载的和投稿的，前者如《公园》《茶座》《文汇》《武林》《娱 乐》《读者俱乐部》《知识之窗》《小说天地》《时事》《医药卫生》等，后者如《妇女与家庭》《歌与乐》《艺林》《青年文艺》《教与学》《热风》《激流》等等，本文所要谈的，是国际时报早期的文艺副刊。

我曾在国际时报工作过，对文艺副刊有相当的兴趣，所以对国际时报的文艺副刊曾稍加留意, 得以写成此文。1971年底，我因事离开国际时报，所以本文只涉及前此的文艺副刊。

《青年园地》

国际时报创刊初期，办有三个文艺副刊，一个就是《青年园地》，《青年园地》从创刊号起到停刊，主要作者有少杭、木香、孟怀、黄叶时、圣洁、木华等。这个文艺副刊，后期由沈树德负责，一直编至1970年中，因沈君无暇兼顾而停刊。

《学生园地》

《学生园地》创刊于1968年10月12日，由鲁斯秋主編，专刊学生作品，主要作者有清溪、牧铃等。此副刊直至1970年1月23日《教与学》创刊后，并入《教与学》中，成为《教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文艺》

《文艺》创刊于1968年10月13日，逢星期日出版，主要作者有鲁钝、秋红、杜绝、少杭等。此副刊至1970年1月23日《教与学》创刊后，亦并人其中，成为《教与学》的组成部分。

《教与学》

《教与学》副刊，是为了学生和教师而办的，原欲办成一份小型的周刊，后因种种原因，而办成附在《国际时报》上的副刊。

《教与学》创刊于1970年1月23日，起初每期四大版，逢星期四刊出，刊登专题论述、散文、诗歌、文章介绍、书评、读书随笔、歌曲、学生修养、学生作文等等。主要作者有郭衍宾、少杭、东门草四郎、王伯人、李南林、史音等，初期编者是鲁钝。

《教与学》在1970年4月30日那一期刊出后，国际时报在5月7日停刊，至6月7日复刊。复刊之后，第一期的《教与学》在6月11日出版，并改为八开型，每期四版。

1970年6月28日，国际时报星期刊改为八开型，《教与学》亦并入《国际周刊》，每期仍是四版。

值得一提的是《教与学》在出版期间，曾刊出了数十首歌曲创作，这是本地其他副刊所罕见的。

《教与学》在1970年5月16日出版了最后一期，便宣告停刊了。

《绿洲》

1970年中，一批学生在《国际时报》上编了一个文艺副刊，名叫《绿洲》乂它原由几个学生集体负责，到了后期，主要由李克负责。《绿洲》曾刊出许多小说，主要作者有李克、蓝琪、江少鸣、湖中海等人。《绿洲》于1971年9月 25 日以后停刊，一共出了 60期。

《笔汇》

1971年6月 13 日，又一批学生在《国际时报》上办了一个副刊，名叫《笔汇》，主要作者有耿介、星湖、李锦宗、杨锡玉、湖中海、蓝琪等。此副刊于 1971年9月18日停刊, 先后共出版了 15 期。

《热风》

《热风》是国际时报另一个出名的副刊，创刊于1970年7月9日，1971年3月 4 日 以后停刊。每星期四出版，先后出版33期, 该副刊的主作者要有臻岩、千重浓、卓亚、岳民、林忠、克风等。

《热风》亦曾出过八开型，那是1970年9月10日至12月18日之间的事，每次出版两版。

《黎明》

《黎明》创刊于 1971年 11 月 28 日，于 1971年5月 15 日后停刊, 逢星期六刊出，先后出版24期。主要作者有鲁平、克风、方亮、臻岩等。

《激流》

《激流》创刊于 1971年9月22日，由曼英主編，于1972年1月1日以后停刊，共出版15期，主要作者有为群、慧群、李振源、李锦宗（西马作者）、思远方等。

《召唤》

《召唤》创刊于1971年10月16 日，由向青主編，主要作者有许毅、慧剑、刘戈、心笑等。

小结

国际时报自创刊至 1971年底，在短短的三年多中，共办了十个文艺副刊，其中《青年园地》和《教与学》寿命最长，《笔汇》寿命最短。上述情況的出现，可以说是变化多端，推陈出新，但在另一方面说，则是不够稳定。无论如何，它能拨出如许版位，这不得不算是国际时报在推 动本地的文艺副刊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那个时候，文艺界出现了一种现象，那就是一般爱好写作者，喜欢搞“集团”，然后用他们的力量，在报纸上编一个副刊。国际时报的上述副刊，差不多有一半是由报馆工作人员以外的人编的。

上述文艺副刊，不论好与坏，总胜过没有。反看今天的本州报纸， 好些都不像过去那样重视文艺副刊了。现在的报纸，由于印刷技术“发 达”。多数采用“柯色”印刷，为了省工，多以“剪贴”代替排字，这样一来，如果办文艺副刊，稿子全是本地人写的，无法照贴照登。这便使到文艺副刊“不受”欢迎了。由于这个缘故，有些报纸干脆不办文艺副刊。

我们希望国际时报能像过去一样，重视本地性的文艺副刊，继续为 本地的文艺工作尽一份力量。

兹际国际时报复刊伊始，草成此文，希望能回顾过去，策划将来。

稿于1974年8月8 日

1974年8月10日刊于《国际时报》复刊号

《国际时报早期的文艺副刊》 李信天

国际时报创刊于1968年10月1日，从创刊日起至去年（1973) 10 月14日被令停刊时止，共历时五年又半个月，而在1970年5月7日至 6月7日，亦曾被令停刊一个月，可说是多灾多难的一家报纸此次能够复刊，实在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

国际时报在过去的几年中，以一种新的姿态出现，曾经得到许许多多读者的支持，拥有相当报份。它能够得到如许成绩是有许多原因的。它的副刊独具一格，就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国际时报的副刊，就稿源上来说，有转载的和投稿的，前者如《公园》《茶座》《文汇》《武林》《娱 乐》《读者俱乐部》《知识之窗》《小说天地》《时事》《医药卫生》等，后者如《妇女与家庭》《歌与乐》《艺林》《青年文艺》《教与学》《热风》《激流》等等，本文所要谈的，是国际时报早期的文艺副刊。

我曾在国际时报工作过，对文艺副刊有相当的兴趣，所以对国际时报的文艺副刊曾稍加留意, 得以写成此文。1971年底，我因事离开国际时报，所以本文只涉及前此的文艺副刊。

《青年园地》

国际时报创刊初期，办有三个文艺副刊，一个就是《青年园地》，《青年园地》从创刊号起到停刊，主要作者有少杭、木香、孟怀、黄叶时、圣洁、木华等。这个文艺副刊，后期由沈树德负责，一直编至1970年中，因沈君无暇兼顾而停刊。

《学生园地》

《学生园地》创刊于1968年10月12日，由鲁斯秋主編，专刊学生作品，主要作者有清溪、牧铃等。此副刊直至1970年1月23日《教与学》创刊后，并入《教与学》中，成为《教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文艺》

《文艺》创刊于1968年10月13日，逢星期日出版，主要作者有鲁钝、秋红、杜绝、少杭等。此副刊至1970年1月23日《教与学》创刊后，亦并人其中，成为《教与学》的组成部分。

《教与学》

《教与学》副刊，是为了学生和教师而办的，原欲办成一份小型的周刊，后因种种原因，而办成附在《国际时报》上的副刊。

《教与学》创刊于1970年1月23日，起初每期四大版，逢星期四刊出，刊登专题论述、散文、诗歌、文章介绍、书评、读书随笔、歌曲、学生修养、学生作文等等。主要作者有郭衍宾、少杭、东门草四郎、王伯人、李南林、史音等，初期编者是鲁钝。

《教与学》在1970年4月30日那一期刊出后，国际时报在5月7日停刊，至6月7日复刊。复刊之后，第一期的《教与学》在6月11日出版，并改为八开型，每期四版。

1970年6月28日，国际时报星期刊改为八开型，《教与学》亦并入《国际周刊》，每期仍是四版。

值得一提的是《教与学》在出版期间，曾刊出了数十首歌曲创作，这是本地其他副刊所罕见的。

《教与学》在1970年5月16日出版了最后一期，便宣告停刊了。

《绿洲》

1970年中，一批学生在《国际时报》上编了一个文艺副刊，名叫《绿洲》乂它原由几个学生集体负责，到了后期，主要由李克负责。《绿洲》曾刊出许多小说，主要作者有李克、蓝琪、江少鸣、湖中海等人。《绿洲》于1971年9月 25 日以后停刊，一共出了 60期。

《笔汇》

1971年6月 13 日，又一批学生在《国际时报》上办了一个副刊，名叫《笔汇》，主要作者有耿介、星湖、李锦宗、杨锡玉、湖中海、蓝琪等。此副刊于 1971年9月18日停刊, 先后共出版了 15 期。

《热风》

《热风》是国际时报另一个出名的副刊，创刊于1970年7月9日，1971年3月 4 日 以后停刊。每星期四出版，先后出版33期, 该副刊的主作者要有臻岩、千重浓、卓亚、岳民、林忠、克风等。

《热风》亦曾出过八开型，那是1970年9月10日至12月18日之间的事，每次出版两版。

《黎明》

《黎明》创刊于 1971年 11 月 28 日，于 1971年5月 15 日后停刊, 逢星期六刊出，先后出版24期。主要作者有鲁平、克风、方亮、臻岩等。

《激流》

《激流》创刊于 1971年9月22日，由曼英主編，于1972年1月1日以后停刊，共出版15期，主要作者有为群、慧群、李振源、李锦宗（西马作者）、思远方等。

《召唤》

《召唤》创刊于1971年10月16 日，由向青主編，主要作者有许毅、慧剑、刘戈、心笑等。

小结

国际时报自创刊至 1971年底，在短短的三年多中，共办了十个文艺副刊，其中《青年园地》和《教与学》寿命最长，《笔汇》寿命最短。上述情況的出现，可以说是变化多端，推陈出新，但在另一方面说，则是不够稳定。无论如何，它能拨出如许版位，这不得不算是国际时报在推 动本地的文艺副刊方面所作的努力。

在那个时候，文艺界出现了一种现象，那就是一般爱好写作者，喜欢搞“集团”，然后用他们的力量，在报纸上编一个副刊。国际时报的上述副刊，差不多有一半是由报馆工作人员以外的人编的。

上述文艺副刊，不论好与坏，总胜过没有。反看今天的本州报纸， 好些都不像过去那样重视文艺副刊了。现在的报纸，由于印刷技术“发 达”。多数采用“柯色”印刷，为了省工，多以“剪贴”代替排字，这样一来，如果办文艺副刊，稿子全是本地人写的，无法照贴照登。这便使到文艺副刊“不受”欢迎了。由于这个缘故，有些报纸干脆不办文艺副刊。

我们希望国际时报能像过去一样，重视本地性的文艺副刊，继续为 本地的文艺工作尽一份力量。

兹际国际时报复刊伊始，草成此文，希望能回顾过去，策划将来。

稿于1974年8月8 日

1974年8月10日刊于《国际时报》复刊号

柚子·柚皮·沙田

每逢从恰保回星,爸爸总说:“带些士产回去做手信吧,那里虽然也有得买,可是,千里送鹅毛,怎比亲自从原产地带去送人那么情长意重呢!”于是,万里望花生,淡汶柚,定把车子塞个够。

淡汶就在恰保附近,此地所产的柚,名闻全马,。淡汶柚肉分红白二色,以前者为正种,买时要选皮薄币起痘疗的,形圆量重为佳。不过,说起柚子,当然是广西西南沙田柚子著名。沙田柚本地亦可买到,它外皮光滑,顶端突出,象个未吹满气的气球,底部有格状花纹。沙田柚太脍炙人口了,所以凡是有柚子卖的,都以沙田标榜。我觉得沙田柚一般上都皮薄,甚而连皮肉包着一瓣柚肉的衣也薄,而且肉爽,汁多,味甜,无渣,啖者有口皆碑,毋需赞述。柚肉好吃,无人不知,而柚皮可口,知者恐不多,柚皮不能直接入口,需要加工制造,用以加工特制的柚皮,皮薄的沙田柚则无法与其他皮厚之杂柚相争了。把柚皮有分寸地分瓣剥切开来,削去薄薄的青色表皮,然后风乾(晒乾之方法不好;因阳光易使柚皮老化,吃起来有生渣之缺点。),至八成乾度,再用清水浸三数日,早晚换水,换水之前,最好把风乾后因吸了水,再度膨胀如故的柚皮挤乾水份,这种风乾浸水的加工,目的是把柚皮原有的苦涩味及麻舌作用清除。之后,甜的咸的,随口所欲:糖浸柚皮,可以成为招待客人的口菓;豆酱腌浸的柚皮,可作下饭小菜在香港的粤式菜馆中,“柚皮扒鸭”、“柚皮焖鸡”等,都是佳肴,柚皮原是乡下人节俭,不愿暴殄天物而想出来的杰作,如今一朝选上菜谱里,柚皮也为席上珍了。黄蒙田先生在其《裕园小品》里说:“对广东人来说,似乎永远只流行一种做法,那就是切片蒸猪肉。”柚皮片蒸猪肉,其味甘脂。不过,我在乡下时,大舅母曾以虾米猪肉豆酱焖柚皮给我吃。回来这里,先妣也照大舅母的菜式,如法泡制:烧红油锅(用饭锅,不用炒菜锅,求其底平,汁均匀分布,盖紧全气),把虾米半肥瘦猪肉爆香。加入豆善与相当份量的水,再加入浸湿后柚皮块,用文火焖上半小时,于是,柚皮松软如棉花,又饱吸虾米猪肉美味,一掀锅盖,香味四溢,闻者垂涎,食者过舌不忘。特别风味,自是一绝,这是八月佳节的名菜呢!

因为沙田柚,使我注意“沙田”二字。

广西沙田,为丘陵地带,终年高温多雨,出产龙眼、菠萝、沙梨、芒菓、柚子。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当北江、西江、东江会合点,泥沙冲积成洲,面积一万亩,亦称沙田,当地人喜称沙面,因土地肥沃,农产丰富。一九四八年以前,这里是洋商云集,充满罪恶之地,多少“猪仔”从这里卖出去。

香港新界也有沙田,那次,我问那位姓陈的导游:“这里为何叫沙田?”谁知该一知半解的导游居然这么回答我“也许因为沙田柚吧!”真是牵强附会,枉生为香港人。其此沙田与柚无关,而与广东沙田一样,与地理形成有关香港沙田是新界重镇,是接近九龙市郊的一个村子,它峰峦起伏,河流海湾交错,古寺林立,茂林修竹,名胜古迹不少,著名的望夫石,便矗立于此旅游胜地里。在地形上,新界沙田,位于沙田海南面的沙田谷,海潮退,时见洁白美丽的沙滩,故称为沙田.文因此地主面环,一面临海,中间为一大平原,极目四望,沙田有如被大小青峰翠谷围绕着,所以俗名又称沙田谷

处处沙田,无限风光,何必尽同?

1974.9.18

《焰》 叶啸

月亮。好一张圆涨的脸，而乳黄的月色，一如情妇的奶。男人自弯角处醉醺拐人小巷，涨着膀胱，把自己给踢回家。

妻子已习惯于独眠，所有的欲念皆被扔弃，沿乳沟流去。

壁虎那厮，在灯光的爱抚下，频频以尾巴示爱，敲呀敲的，始终敲不出啥渴念。

男人死睡后的鼾声，在夜的长廊里，正与月亮偷偷幽会。

写于1974年9月24日

原载于1975年6月号《蕉风月刊》268期

豆香处处

近年来医学界宣称豆类含有大量维他命乙,有益健康,特别是对于中年老人,并且物美价廉,又加上烹调法的日新月异,使这原是出家人及穷人才爱吃的素菜肴种;也挤上茶楼酒馆的宴席菜单里,吃惯了山珍海味的富贵人家,爱豆腐者也与日俱增了。尤其是在人生那两个扁咀的阶段里,吃豆腐既不必担心没牙缺齿,咀嚼费力;不必担心油腻,难为了消化器宫;也不必担心被梗,有气塞之险;对于老少,的确是最佳食物,好处一时也说不尽。

先说豆水吧,它甜香清润,热喝冷饮,随心所欲,是解渴甘霖,能有几人不喜爱?尤其是在热带,炎阳当空,汗如雨下之际,来一杯冰冻豆水,一下喉而解酷暑,混身舒泰,本地中式宴会,在菜肴上完之后,再来一盆杏仁豆花参燕菜,饱而不腻,有滑肠助消化之功。不过,吃豆花喝豆水,糖料的选择是很重要的,如果豆水豆花,渗了过多的水,再加入糖精,豆香全无而糖甜刺喉;毫无美味,又不能解渴。那次,在北风里的花莲街头吃道地早点一一炸油条、油煎饼、热甜鲜豆奶加蛋一一前二者用以饱肚,后者正好去油清喉,真真妙不可言,可列为甲级早点,有哪一种西洋早点可以相比的?

那天黄昏,暮色苍茫,我坐在豪华,花灯如昼的沙田画舫里,正对着名闻退迩的望夫山,凝视着那个拖男背女,望尽千帆皆不是的望夫石出神,遥想着那则凄怨动人的传说。突然伙计(侍者)传来唱歌般的上菜声:“沙田豆腐来了!”那碟香喷喷的食物立刻把我从沉思里引醒过来。只见椭圆形的黄色大瓷碟里,鳞次地排列着一片片三吋长二吋阔一吋厚的白色水豆腐,每片中间放着一小撮肉碎和葱花,原盘刚刚蒸热,非常香:麻油香,浓黑的一等酱油香;也十分滑;沙田河井处处,不带药品化学味的天然清水制成的豆腐,毕竟不同啊!可惜的是豆香嫌薄,因为都被麻油味掩盖了说起来我第一次发现“大豆香”的是在乡下。劳动妇女勤俭朴素,农耕余暇,自制豆腐是家常事。邻村有一豆腐婶,每日下午三四点,总挑着豆腐担子,用婴带背着孩子,走整里的路,到松岭莊来。大舅母一听见她的减声,立刻拿出瓦钵子,买一砖水豆腐,吃饭时,只见她往豆腐上滴下自制豆酱油:“吃吃生豆腐吧!妳在外地说不定没吃过呢,这是乡下人吃的菜。”我用匙舀了拌饭吃,啊,好滑,比放上油更滑;好香,阵阵大豆的新鲜清香!

母不买水豆腐了,而买豆花(没加糖),为了我,大舅母特地用蒜米粒,细姜花爆了少许猪油,倒入热豆花里,叫我舀在饭里吃。我把饭往咀里扒,直往肚里吞。“喂!别吃太快,要赶去玩也要慢慢吃的。”大舅母见我狼吞虎咽,吃惊地吩咐着。“大舅母,豆花太滑啦,我咬不住饭粒!”我这么一说,在昏暗的火水灯下吃饭的一家老幼,都笑起来。“妳在外地没豆花吃的吗?”表嫂问我。有,吃甜的。”我说。“甜的怎能拌饭吃?”叔公也莫名其妙地问。“为什么要送饭才吃?就这样甜吃不好么?”我当时年幼无知,只能这样回答。如今想起来,朴素乡风与奢华市居,真有天渊之别。在大城市里,花钱吃甜豆腐花,只当饭餐后零食甜品,而在乡间,它却成下饭佳肴过了几日,是天和墟的墟期,叔婆带我去“趁墟”(逛市场),天和圩那片字地、人头动,成在社风里,也被挤得微微出汗,叔婆知球爱吃豆腐,带我去一座茶寮旁的小摊,坐在小矮木凳仔上。卖酿豆腐的阿嫂立刻笑脸相迎“阿婆,今日叶好来帮衬?”在乡下;吃零食是件奢侈大事,不是普通人家应有之举,当时虽已无贫富之分,但长期养成的省吃俭用的好习惯,依然使她们爱惜一分分的血汗钱!可是,为了我,叔婆竟破费了!她没吃,只叫了一大碗,看着我吃,我夹了一块酿豆腐送到她唇边,她笑着不吃,并说如果我吃不完时,她才吃。那香香滑滑,约四吋长,二时阔,二时厚,中间酿着少许肉碎的白豆腐,而汤是大豆煮的,清甜可口,我津津有味地吃着:“叔婆,这酿豆腐里好象有咸鱼。”我抬起头。“这只家伙仔咀角好灵啊!”阿嫂笑着,她的花县客话真好听,象她的豆腐一般滑溜。“上日墟期,妳没出墟场啊?”叔婆关心地问着。“有得闲去买到梅香咸鱼,赶割不,男人(丈夫)又有闲去担河水”河水为什么要用山涧溪河之水浸磨豆腐?那时我又怎能明白?我喜爱听那首长城谣:“万里长城万里长,长城外面是故乡。高粱肥,大豆香,遍地黄金少灾殃……”我喜欢它,与其说是爱那由缓慢,优美而变成坚决,悲愤激昂的抒情旋律,不如说是“大豆香”三个字使我充满怀想。在大学时,读公安派袁中郎小品文,知道袁公是品茗专家,他指出不同的茶叶,不同的水源,不向的燃料(柴),煮出的茶也就因为化学作用,色香、味各异,那么,豆腐之香滑与否,与大豆之是否新鲜肥美,浸豆之水是否甘,研磨过泸功夫之是否到家,自是大有关系。于是,我想起客家豆腐阿嫂的话来了,更想起大叔婆坐在一旁,自己不只微笑地看着我的慈祥脸容。

16-11-74

《风雨之晨》 梁志庆

狂风在猛拆着屋顶上的梓板，给拔离钉头的梓板晃得轰隆轰隆地响。雨箭射向千家万户，一阵急似一阵。偶尔，给逼进屋里的人，会伸出头来，寂寞地从屋檐挂下的雨帘缝隙间探看凄迷的街道，几辆车也行驶得歪 歪斜斜的。

在风雨声中，我提高嗓门儿教低年级的学生读书。忽然，在雨中的路上走来一个人影，终于来到教室门外。一是一个中年家庭妇女，头发凌乱，沾满雨丝。她衣着朴素，已给雨水淋湿大半。她手中握着一把雨伞， 雨水还在伞面上溜滴着。她的左腋下夹着一包东西，那包东西用塑料袋包裹着的。 .

她就站在教室门外，脸上堆着笑容，打我这边望过来，似乎要对我说些什么，又深怕干扰我的教学似的。我立刻趋上前去探问。

“先生，我可以拿一样东西给我的孩子吗？”她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我。

“可以，你的孩子叫什么名字？

“就是他一陈明钦。”她一眼就把孩子给认出来了。我朝她所指的方向望过去，视线在几个学生的脸上停留片刻之后，才注视着其中一个 学生他带着羞涩的神情，微笑着，低下头来，我知道她的孩子就是这位了。

我点点头，等待她再说下去。

“先生，明钦这小孩子两星期前出麻疹，麻疹发得好厉害，人都消瘦下去。我们都忙着养照料他，可是病一好，他一定要来上课。今早的风雨这么大，我怕他会着凉的。”

“这孩子很好学，品行也好。”我瞟了明钦一眼说。真的，明钦近来 比较消瘦了。

“是啊，”她立刻神采飞扬起来，似乎忘记风雨带来的寒冷，接着说：“我看他还跟得上别人，只是我们是穷苦人家，比不上有钱人可以好好地照顾他，他的身子弱呢！唉！”

“你好像有东西带来要给他吧！”

“是的，是的，就是这个？”她忙着从塑料袋中掏出两样东西来—— 一件寒衣，一包食物。

“明钦，你来。”我向明钦招招手。

同学们的眼光都集中在我们这一边来。

明钦很快地来到母亲的跟前，跟刚才一样，羞涩地低着头，嘴边挂着微笑。

“快穿上寒衣啰，风雨这么大，着凉就不好了。”她一边替孩子穿上寒衣，一边塞上一包东西给孩子说：“这一包稞条，下课时吃。外边的东西不好。要听老师的话，知道吗？快坐回位子去。”

同学们的目光送明钦走到他的座位上，然后又移到他母亲的身上来。

“先生，真对不起你，打扰你上课了，我走啦。”她很有礼貌地说。

我微笑着，对她点点头。

她撑开雨伞，从容地走人滂沱呼啸的风雨中去。……

原载于1974年12月24日《南洋商报•商余》

《风雨之晨》 梁志庆

狂风在猛拆着屋顶上的梓板，给拔离钉头的梓板晃得轰隆轰隆地响。雨箭射向千家万户，一阵急似一阵。偶尔，给逼进屋里的人，会伸出头来，寂寞地从屋檐挂下的雨帘缝隙间探看凄迷的街道，几辆车也行驶得歪 歪斜斜的。

在风雨声中，我提高嗓门儿教低年级的学生读书。忽然，在雨中的路上走来一个人影，终于来到教室门外。一是一个中年家庭妇女，头发凌乱，沾满雨丝。她衣着朴素，已给雨水淋湿大半。她手中握着一把雨伞， 雨水还在伞面上溜滴着。她的左腋下夹着一包东西，那包东西用塑料袋包裹着的。 .

她就站在教室门外，脸上堆着笑容，打我这边望过来，似乎要对我说些什么，又深怕干扰我的教学似的。我立刻趋上前去探问。

“先生，我可以拿一样东西给我的孩子吗？”她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我。

“可以，你的孩子叫什么名字？

“就是他一陈明钦。”她一眼就把孩子给认出来了。我朝她所指的方向望过去，视线在几个学生的脸上停留片刻之后，才注视着其中一个 学生他带着羞涩的神情，微笑着，低下头来，我知道她的孩子就是这位了。

我点点头，等待她再说下去。

“先生，明钦这小孩子两星期前出麻疹，麻疹发得好厉害，人都消瘦下去。我们都忙着养照料他，可是病一好，他一定要来上课。今早的风雨这么大，我怕他会着凉的。”

“这孩子很好学，品行也好。”我瞟了明钦一眼说。真的，明钦近来 比较消瘦了。

“是啊，”她立刻神采飞扬起来，似乎忘记风雨带来的寒冷，接着说：“我看他还跟得上别人，只是我们是穷苦人家，比不上有钱人可以好好地照顾他，他的身子弱呢！唉！”

“你好像有东西带来要给他吧！”

“是的，是的，就是这个？”她忙着从塑料袋中掏出两样东西来—— 一件寒衣，一包食物。

“明钦，你来。”我向明钦招招手。

同学们的眼光都集中在我们这一边来。

明钦很快地来到母亲的跟前，跟刚才一样，羞涩地低着头，嘴边挂着微笑。

“快穿上寒衣啰，风雨这么大，着凉就不好了。”她一边替孩子穿上寒衣，一边塞上一包东西给孩子说：“这一包稞条，下课时吃。外边的东西不好。要听老师的话，知道吗？快坐回位子去。”

同学们的目光送明钦走到他的座位上，然后又移到他母亲的身上来。

“先生，真对不起你，打扰你上课了，我走啦。”她很有礼貌地说。

我微笑着，对她点点头。

她撑开雨伞，从容地走人滂沱呼啸的风雨中去。……

原载于1974年12月24日《南洋商报•商余》

《暮色中》 菊凡

一群八哥鸟，吱吱喳喳的在那棵高大的老榴裢树顶喧哗着，像是在争吵着一件紧急的事儿，夕阳的余晖斜照在树梢，片片叶子看来都是金黄色的。偶尔被鸟儿们震落一两片，便如飘落金片似的，令人有想走去拾取的感觉。这棵老榴裢树的右侧，有一块黑土的空地，三百尺长，一百二十尺宽，这便是我母亲依赖着过活的菜园。

我们在这块空地耕种，已经八九年了。时间过得真快。八九年来，母亲和我相依为命。这块空地，有许多人向政府申请建屋，幸亏都没有被批准，因为 政府曾计划把这块空地，连同邻座的木薯园，用作兴建廉价屋。政府后来又未曾动工，我们便把它辟为菜园，阿光伯抢了三份去种木薯。

三个月前，我们突然接到通知，这块空地，不准我们再种植下去了。这是因为政府已改变主意，把它批准给别人建设棉织品工厂。当我们得到这消息的 时候，母亲静默了好一会，手里抓紧着那份日历，微微的颤抖着，好像要抓住 那日子，不要给它溜过去。当天傍晚，母亲吃得很少，她在饭上加了许多酱 油，还是无法把一小碗的饭咽下去。最后，她把饭碗丢下，缓慢地低声地说：“阿妹，你得去找份工作了。”

自从爸爸遇车祸去世后，母亲便替人割胶，后来，抢到这块空地，我们靠种菜过日子，辛苦是辛苦，当看到菜苗青又嫩的时候，心中自然又会乐得笑开了。几年来，我和母亲把大部分的时光，消磨在这块小菜园里，好像处身在无人的深山。今天，是我们收割最后一点的菜了。明天开始，我们将不再踏上这些黑土。这些养活过我和母亲好多年的黑土，此刻正散发出阵阵芳香来。

那个草棚，我们搭来收放茶水点心和用具的，现在也被斜晖浸透，那松落地挂在沿边的干茅草，有如一丝丝的白发，轻轻地摇动，像个亲切的老太婆蹲在那边。母亲坐在草棚旁边一块石块上，痴望着那片空荡荡的园地，两手摊放在膝盖上；手指松落地垂挂着，像那次，爸爸下葬的时候一样，一句话也不说。夕阳余晖的照晒之下，她额上的皱纹陷得很深，腮帮子下垂，唇角微微颤抖着。良久良久，她才用那又脏又破的长衣袖，揩了揩鼻子，好像失去了什么 宝贵物品似的说，声音很低：

“哪里还可找到如此一块地？”

暮色中，母亲如一樽古老的泥像。我望着她，觉得她很可怜。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心情。平时，我只是陪她来种菜，时常有着无可奈何的心境，而且，我时常埋怨，这样日做夜做的，不但赚不了钱，且被许多人瞧不起，这个新村中，只要一提起卖菜妹，谁不晓得那便是我？每天清早便向雾里奔跑，沿门挨户的去叫卖，我确实不喜欢，我曾经多次反抗母亲的吩咐，不去叫卖。有一次，凌叔叔要介绍我去市场去当售货员，我当时很喜欢，母亲却阻止不肯让我 去。我气得当夜不吃饭。母亲没说话，坐在灯下缝破衣。我看着她那么一针一针地缝着缝着，她背后一团影子，随着她的微微晃动而晃动着。

“你爸不在了，你又去外头工作。”她忽然这样低声地对我说：“我不惯。”

她低下头去，把线咬断了。我伏在桌面上，不愿再看她那孤绝的样子。窗外起风了。她关了门，回头又对我说：

“你如果想去，也由你。”说完，她到灶头去，把剩下的虾米粥盛在碗里，端过来，放在我面前。“吃吧！”

我把碗推回给她，说：“我决定不去，您吃吧！”

她坐下，一口一口地吃起来，好像味道特别香甜似的，一下子便吃完了。那次过后，我便不再提起要出外工作了。每天清早勤力去卖菜，下午勤劳地施肥浇水松泥土，直到暮色沉沉才回家。这块地方虽小，却整片是绿油油的菜儿，没有半尺被荒掉的。现在却不然，望着一片没有菜叶儿的土地，杂草已开始生长。那角落里的老笳子树，还留有一两粒长不大的么笳子，等着枯死 去！我不免心中有一层伤感。拾起地上的泥团向那些老笳树抛掷过去，那边好 像站着一个个油头肥脑的棉织厂的老板！

母亲慢慢的站立起来，走到那草棚背后的井边，慢吞吞的汲上一桶水来。母亲弯下腰去洗手。然后又捧起水来洗脸。好像那是圣水，洗了一趟又一趟。 我还记得，这口井，是母亲在决定种菜为生时，请两个印度人，以二十五元的代价挖成的。其水源很好，清澈沁凉。我还放了不少小鱼在其中。我随后走上去，望了望井水，多美的水呀；它在井内摇荡着，发出轻轻泼特泼特的微叹，鱼儿已全部躲在水底。它们不知懂得命运这回事吗？它们是否知道自己还有几 个日子可以自在地活着？

在我们静默中，太阳已全落人山中去了。天空中倒还留下片片红霞。母亲 好像一个盲眼的老妇人，正在暮色中不知所措。往日总是她叫我：阿妹，回啦。今天，我没听见她出过声。一阵微风吹过来，把她的苍苍白发吹散了，我 的长发也飘动起来。我掠了掠头发，望见天空飞过最后一只归鸟，啾的叫了一声。

“妈，回家吧！”我走近母亲身旁，轻轻说。

母亲用手轻轻在她眼尾抹了抹，悄悄地把锄头提起来，搁在肩上。远处传来一阵轧轧轧的声音，母亲皱了皱眉，仔细听了再听，问道：

“那是推泥机的声音吗？”

“不，那是罗里车吧！”我望着她带有点恐惧的脸孔，像哄骗个小孩子似的说。

“它迟早总会来的。”她说。她今天走起路来又慢又蹒跚，好像是戴了过分深度的近视眼镜似的。“这块地将被推平，建起一间与我们毫不相干的工厂！”

天黑下来了。我和母亲正走在弯弯曲曲的小径上，母亲走在前头，我跟在背后，非常关心的看着她，我怕她会在昏暗中跌倒，便走快两步，紧跟着她。

1975 年

《戏情》 落叶

(一)

骆桂英这一天像是特别忙的，忙了一个早上。她爸爸却是在屋后的菜园里早上浇了水，午后还得去锄草；他老人家总是劳心着桂英会弄不好屋里的东西。比如说屋里的桌椅，桂英是抹了又抹，整个地面都用水洗刷过。在桂英父亲的心目中认为这一天将是一个节日；自从桂英的母亲黄玉蕊几年前去世后，家里就跟着冷清了下来，在桂英的心灵世界中，她实在是寂寞了好几年。上星期，她收到她母亲生前的一位戏班里的姐妹林大红阿姨的来信，且要来乡下度 假，因为她父亲知道这位林大红最讲究卫生，样样都要干净，所以，他父女俩把屋子收拾得清洁美观，要留给这位女客人一个好印象。

桂英不时的看着墙壁上那个很古式的钟，一针一秒的转了过去。转了过去，从一个午后转到了飞鸟归巢的黄昏。桂英站在门前，眺望着门前长长黄泥路的那一端，长长黄泥路的那一端过去是横过的一条窄窄的柏油路，柏油路不时有巴士通过。桂英想她那位大红阿姨一定是乘巴士车来的。大红阿姨在几年前来过，那是她母亲病时和逝世后的一小段日子，过后就没有来过，却不时有信来，说是随着戏班走遍了各地。长途跋涉，相信大红阿姨一定老多了！桂英 这么想时，她看到黄泥路那端有人影出现，在夕阳的光灿中，她看见了一个女人，手提着小小的皮箱，她走路的姿态是那样的熟悉，那不是大红阿姨吗？她向屋里嚷叫，父亲在洗澡，她说大红阿姨来了！父亲在洗澡房里嗯了好大的一声。

她去接她的大红阿姨。她接过了大红阿姨手中的皮箱，听大红阿姨说：

“桂英呵！你愈长愈像你死去的妈妈！”

桂英喉咙头里嗯了一声，把话题转了过去：“大红阿姨好久没来了！”

“你大红阿姨没空，做戏的，东奔西走，现在总算闲下来了！”林大红一手牵着桂英的手，另一只手在扯拉路边的茅草。

“大红阿姨现在不做戏了？ ”桂英侧过了脸投她身边的大红阿姨一眼，发觉她的大红阿姨并没有随着岁月老去，头发往脑后梳，打了一个髻，那个髻好大，一定很重，垂压在瘦瘦的颈背上。

“老啦！”大红笑了笑，看了看周围开始黝黑了下来的景色。“孩子们都不让我去辛苦，我也只好认了！唉！”她仰首望了望林那边的夕阳。“做了二十年的戏，好像一场梦！”

“什么东西好像一场梦？”桂英的爸爸换了一套很干净的衫裤，站在门口，听到大红那句“好像一场梦”的话，于是便插起嘴来了。

“哦，明泊，”大红进了屋里。“我是说这些年来的日子真像一场梦。”

“爸爸，我们该吃饭了吧！”桂英看时候不早，屋里是渐渐的暗了下来，她想到大红阿姨坐了几个钟头的车，不只是累了，也该是饿了。她对大红阿姨 说：“大红阿姨先洗个澡，我替你打水去。”

乡下用的是井水，她怕大红阿姨不习惯。她点了盏油灯走去厨房，打起 水。林大红站在厅里一面听桂英的打水声，一面看骆明泊在点燃汽灯，又是火 油又是打气的，在她的心里颇多感触，这一对父女住在这样的一个环境里。

胳泊明把汽灯燃上，挂高在厅中央的钩上，把整个大厅都照得通亮了！胳泊推了张椅子给林大红，他说：

“不见了那么多年，你还是那么好看，想当年，我是太对不起你了。”

“唉！明泊，过去的事，还提它干嘛，倒是玉蕊福薄，死得太早。”林大红在带来的皮箱里找她的毛巾和衣物。回想起当年在戏班里和黄玉蕊同时爱上了骆明泊的事，她的心倒是有点难过，玉蕊嫁给明泊时，她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哭了一天一夜；过后，她去找玉蕊，说自己太小气了，自己太不会做人了！就是这样，林大红胸怀宽阔，化情敌为友爱，玉蕊死前，她守了她整个礼拜，死后又陪桂英住了一小段的日子，连戏也不做，整天愁着脸孔。

“大红阿姨，水打好了！”桂英在厨房里喊。

(二）

“什么？大红阿姨要走了？”桂英睁大了她那双像足了她妈妈的眼睛。“是的。”明泊看了看在把衣物塞放进皮箱里的林大红，眼光在挽留盼依 着她。

林大红把衣物用品放好，把皮箱锁好，说：

“我在这儿住了两个多星期了。”她走过去，拉了拉桂英的手。“我回去 办点事，以后我会来。”眼睛瞟了在旁的明泊一眼。“我会来看你们的。”桂英点点头，眼睛潮湿了起来。

“桂英，”明泊提起了大红的皮箱，对女儿说：“你留在家看门，我送你大红阿姨去搭车！”

桂英点点头，轻轻的嗯了一句。

胳明泊和林大红一前一后的走在那条长长不算宽阔的黄泥路上。晨早的阳光很淡，很暖和，草叶上附满着隔夜的露珠，明晃明晃的，被浅浅的风一刮，露珠跌落了，不见了。

“明泊，你在乡下住了这么多年，不腻吗？”大红用手指捻了路边的一瓣叶，撕扯了起来，有一股的草叶汁味在空气中散漾了开来。

“我惯了！”明泊说：“做一个菜农，顶好的，逍遥自在。”

“明泊，那么多年都过去了，直到现在，我还对你存有一份爱，但，现在的爱，不再是当年的爱了！”大红说时，干笑了一声。她知道明泊用眼睛注视 着她，是否在看她眼角的皱纹？看她修画过的眉毛？她摇了摇头，那些都是过去了。

胳明泊也许是因大红的一句话而引起了某些感触，他说：“让年轻一辈的去爱吧！你这么喜欢桂英做儿媳妇，我当然没反对，倒是怕你的达明会嫌弃桂英呢！ ”

“我看不会，达明总是听我的。”大红像是很有把握的。“我与你无缘，让下一代结个亲，也是好的。”

“大红，我明白你的意思。”

(三）

林大红上了巴士选了一个靠近窗口的位置坐下，把皮箱放在脚边，把身背挺直紧靠椅背上，眼睛投向窗外，绿色的窗外。

也好多年不曾来过乡间，一来便在骆家住了两个多星期。一直随戏班走埠，整整走了二十年。由黑黑的发变成白白的发时，才真正的发觉，人生的旅 站，她差不多要走完了。是由于家贫，十四岁那年，她父亲把她卖给戏班的主人赖荣。赖荣待她还不错，初初让她打杂，接着她在戏班的到处演出中做个婢 女的角色。毕竟她长得有几分姿色，加上她有一副很动听的歌喉。她的命运终 于改变了，有一天赖荣对她说：

“大红，我改编了一部新戏，由你来演。”

做花旦，好威水的，那年她已经是十九岁。每一部戏里她当女主角，不晓得是她先天的赋能或是后天的奋斗成绩，她演得相当令人满意。而赖荣几次都

指着她对老一辈的演员说：“我算是没有白费心血了！”

戏班的生意愈来愈好，远近都闻了名。就在那个时候，黄玉蕊从别的戏团转了来，赖荣引着她，来见大红，介绍说：

“大红，这是玉蕊，她以前唱过戏，现在要向你学习学习，也想在这儿找口饭吃！”

以前唱过戏，找口饭吃，这分明是来加人这个戏班。大红口头上是欢迎，心底里却是不舒服，玉蕊长相不坏，还比自己年轻，谁敢担保赖荣以后不扶正玉蕊做主角当花旦？

巴士在公路上行驶，窗外的树和远远的山头，一直的往窗口外的旁边隐退。巴士是徐徐的走着，徐徐的风从窗外拨了进来，吹散乱了大红先前在骆家 梳理好的发髻，明泊陪她走那段长长的黄泥路，上巴士前不是还好好整整的吗？人老了，发乱了，又有什么要紧？毕竟是年轻时候不同，玉蕊和她同在一出戏里演出，也有不同的地方，她林大红是第一女主角，玉蕊第二。她的那种 战胜心理特别逞强，要是赖荣要推玉蕊做戏里的第一女主角，她会毫无考虑的 拒绝参加演出，她绝对不会接演配角戏。

“大红，我们只是做戏，我看得出你对我不友善，我不在乎名和利，我不会跟你争，你放心好了！”玉蕊说着说着，泪水便从眼眶里淌下了脸颊。

她林大红面对玉蕊，只听她的几句话，便塞住了自己的喉头，不能说，也不会说，玉蕊凭哪一点看穿了她的心事？被人揭穿了疤痕似的，在心底觉得难过，心又是酸痛，不得不装出了一脸的笑意迎向玉蕊。

“你误会了，玉蕊，这是做戏，你做你的，我做我的，有什么好争的。” 大红又是笑又是摇头，走了过去，拉着玉蕊的手。“来，我请你吃点心去。” 玉蕊眨眨眼，用手背抹抹眼角，点了点头。刚抵达那个埠头，戏台还在搭建布置中，没有开戏，她们闲着，住在会馆好闷，好多同来的伙伴都出去了。

她林大红一下子的就对玉蕊怜悄了起来，觉得打从玉蕊加人戏班的第一天起，便没有对她好过，在暗暗的心底里愈想愈不对。也许是初初到一个埠头，心底寂寞空虚，加上玉蕊对她说出的一番话儿，她的心倒是开始宽怀了起来，牵着玉蕊那白净白净的手，走出了会馆的大门。也许命里注定，那个晚上，她和玉蕊认识了胳明泊，在一个洗尘宴会上。东家是胳明泊的叔父，喜爱看大戏，对戏剧有研究，和赖荣是世交。就是这样，骆明泊看上了黄玉蕊，而她林 大红却爱上了骆明泊。明泊一连几晚都去捧她们的场。散戏后，去后台接她们吃宵夜，过后用车子送她们回会馆。没多久，消息这样的传出，玉蕊要结婚了，娶她的人便是胳明泊。她知道了又伤心又妒忌，她没有想到玉蕊和明泊的爱情会发展得如此快？谁相信？但，谁又拗得过事实呢？

有人下车，有人上车。林大红看看窗外，已不再是绿色的世界，而是一幢幢充满了现代化的洋楼房子，巴士已是驶进了闹区了！汽车的喇叭声也多了！度过了两个多星期的乡居生活，反而对吵嚷的市区有点儿陌生，甚至有些儿厌烦了它那阵阵的吵杂声浪。

巴士驶过了那个巴刹就到站了！林大红想，人，总要有一个站，让人能驻脚的站。玉蕊嫁了明泊是一个站。巴士到站了，她跟着人群下了车。后来她不是也找了一个站吗？程君狄，是的，孩子的父亲。程君狄，不知他现在怎样了？

(四）

程君狄向公司请了半天假，返回家里，睦着眼，正躺在厅中那张有直条颜色的帆布椅上。请假时说是病了。其实也不是患了什么天大的病，只是头有点儿重，沉甸甸的样子，大概是夜里没睡好的缘故。他只是东方公司里的一名老书记，也做不了几多年了，就该退出来让给年轻的了！在东方公司里工作，算算也有十四年，平平淡淡的十四年。

“爸，你回来了！”

程君狄睁了睁疲惫的眼睛，看是女儿达美站立在他的面前，一身校服的打扮。他轻点了一下头。“爸有点不舒服，早点请假回来休息。”

才跨进中学之门的程达美，看了看躺在布椅上的爸爸，觉得他脸色没有什么不妥；除了他头上开始发白的发之外在有皱纹的脸上是一些倦意之外，是真的没有什么看来不妥的地方。她要上楼时，才想到了什么的，嚷了起来。

“爸，妈回来了没有？”

“没有！”程君狄的声调好像有点不自在，彷彿受了某些委屈的，他是真的病了吗？好像听见达美在梯级上埋怨了一句什么的，却又听不清楚。大红不是说好去乡下胳家住十五天的吗？她不是说好今天搭早车回来的吗？现在几点了？他看了看自己腕上的表，两点多了，两点多正是达美每天放学回家的时间。那么大红还继续留在胳明泊的家？和那个农夫在一起？

“君狄，我有一件事想跟你说！”大红在房的一角换着睡衣，掉过头来看了看躺在床上的君狄。君狄点了点头问她是否孩子有什么事要操心的了，她说不是。

换好睡衣，躺在君狄的身旁，她说：“我想到乡下住几天，老是呆在家里闷得要发狂，劳碌命，不做戏的两只手，不知要往哪儿放呢？”

“乡下？你是说骆明泊那儿？”

“嗯，你吃醋了？”大红噗嘛一声的笑了出来。“君狄，我人都老啦！你还担心人家抢了我不成！我只想去看看桂英，她妈死得早，怪可怜的。”

“去看看桂英也是好的，那你打算住多久？”君狄翻了个身，背翻向她，听她高兴的说：“十五天。”

“好，你去吧！”是君狄自己答应她去的。她去会她的旧情人。但，这么多年来，他了解她，信任她，知道她不会做对自己不起的事。再想想当年，胳 明泊娶玉蕊的时候，他才名符其实的认识大红。他住在戏班主人赖荣家的隔壁，每逢大红随戏班走埠回来，他会借着某些事故到赖荣家，看看她。机会终于来了，大红哭肿了一双眼睛来找他，告诉了他，她心爱的人被另一个做戏的女人抢去。他听后，心跳得厉害，低着头，腼腆的说：“我也不希望你被别人 抢去

他和大红的婚礼很简单，大红不计较君狄是个结过婚死了太太还有着孩子的男人。在“凤喜厅”请了三桌酒席，男方的唯一亲人便是七十三岁的老祖母。而林大红的唯一亲人也只有赖荣。赖荣欢天喜地的拿出了一笔钱给大红办喜事。好像嫁了自己女儿那样。同时，提出了他的要求，大红得为他赖荣的戏班继续演戏。那时候，君狄没有反对，他也不敢反对，大红像是他的恩人，在他丧妻、落魄，身无一职的时候嫁给他，后来又托赖荣的朋友在东方公司寻觅 到一份书记的差事。他记得大红。也记得赖荣。更记得年老的祖母。他祖母逝 世的同时是达美降临人间的第二年了，那时，大红又怀孕，他祖母临终前，交待他不能变卖M屋，得保留祖屋给下一代。祖母在世时曾经把屋里的数间房间 租了给人，后来孩子大了，大红和他有了点积蓄，也就再没有把房间出租，省食俭用，也算是能把一个家弄得井井有条。

君狄伸了个腰，觉得这样躺着也不是办法，但，他依旧是躺在布椅上，而脑子里却是想着过去的往事。往事，他觉得好笑了起来。当年自己年轻力壮，现在，已是腰酸背疼，有时睡到半夜，屋外雷电交加，风雨来了，自己的一只 左脚风湿病就发作，想想，还是年轻人有用。想想，大红还算是个养颜有术的 女人，还是那么的白白净净，她今年有多大了？算算，算算是三十五了吧！其实她一点也不像是三十五岁的女人，又真真实实的是。三个女儿的母亲了！达 明不算在内，达明是他和小琴，王小琴所生的。王小琴长得并不人见人爱，但她温柔善礼，对人对事，有分有寸，却是左邻右舍所敬赞的；可惜，她人善，命短，结了婚的第二年，由于早产失血过多，死于医院。达明没有见过妈妈的脸，许多人都说达明这孩子会夭折，又小又轻，根本不成人形。大红嫁给他时，达明已经九岁了，念小学三年级；懂书识字，会唱歌，会喊妈妈。不晓得是大红太好还是达明遗传了他妈妈的柔善格性，对大红是千依百顺的，这对母子竟然相处得那么和谐，那么融洽。甚至达美出世了，大红她还是对达明一样 的爱如己出。后来，他逐渐的靠多少的推测性质，明白了大红对达明有爱是达明的“明”字和明泊的“明”字是一样的，她把爱明泊的爱移到了达明的身上，大红真是个痴迷的女戏子。

“爸！”达美已经站在楼梯的中央，手上的一支笔正在嘴边划动着，她是高兴的嚷着。“妈回来了，我在楼上的窗口见到她在路上，她的手呀，只拎着拿去的那只皮箱，什么也没带回来，那个骆伯伯，是种菜的，连一根菜也没给妈带回来！”

“唔！”君狄点了个头，精神比先前好多了，像对达美说，又像是对自己说：“她总算回来了。”

(五）

李汶汶就坐在他的身边，然而他却一声不响的对着眼前的一片黝暗的海凝视，把身边的李汶汶的存在给忽略了。李汶汶用手掠了掠被海风吹得散分分的 发，不高兴的说：

“程达明，你到底有什么心事？这两个星期来神不守舍，是谁把你得罪了？”

“你不要烦我好不好？”程达明侧过脸，两粒眼珠子在亮着光，凶狠的光。“每次和你出来，你的话就是那么多，少说些，温柔些，不行吗？”

“温柔，温柔！”李汶汶臭起了脸。“你以为我是你妈妈，是你家里的女戏子！”

“女戏子！”程达明的拳头紧紧握着，情绪激动了起来，要不是李汶汶是穿裙子的女孩，他会揍她一顿，林大红是戏子，有什么不好？他说：“我不准 你侮辱她！”

“哼，心理变态，神经病！”李汶汶丢下了一串话，独自的离开了海堤，先走了！程达明看着她生气的离去，才有了些悔意，他知道，李汶汶不会出事的，她会平安的返回她的家。他也跟着离开了湾湾的海堤，海堤上满是灯光和人影，人声以及录音带的流行曲在和海浪对歌。

沿着那条阔马路走，还有凉凉的风在拂动着衣裤。不知道妈回来了没有？他记得妈说今天回来的。工厂放工的时间，是五点半，要回去了，李汶汶却拉着他说一同去吃晚饭。吃了饭，去坐海堤，心里老是想着妈，妈不留在家已经 有两个星期了！从小就喜欢妈，喜欢看妈在灯光多多的戏台上演戏，那些戏服，被灯光一照，银亮闪闪。从小就喜欢妈，那时候，还不是自己的妈，还是 个林大红大姑娘，未嫁给爸爸之前，爸爸就携带着自己去看她。她在戏台上， 满脸的红红青青的胭脂，又是戏服，又是头饰的，完全变了一个人。

有一天，爸爸对自己说：“阿明仔，隔壁的大红阿姨做你的妈妈，好吗？”

“哪一个大红阿姨？”

“就是那个演大戏的大红阿姨呀！”

那时候，他程达明还不到十岁，喜欢看戏，当然不是电影戏，而是要搭建 起戏台来的大戏。小小的年纪里，在小小的内心里像是获了一些什么的，别人家获不到的，想要也要不到的，那就是那名演大戏的花旦住进他家里去了，当了他的妈妈。一种从未有过的骄傲感在操纵着他，他特别的喜欢这位新妈妈，新妈妈也非常的喜欢他。有些同学却是讥笑他：

“老人家说，做戏的女人是臭女人，没有人要的，你爸爸才要了她！”

“你要都没有。”他不高兴的反驳。

年龄逐渐大了，妈妈对他的爱护始终都没有细分改变，他也没有因为别人 家的冷嘲热讽而对妈妈有了异于往日的看法。有什么好改变的，十多年来，同住在一间屋檐下，朝夕相对，妈妈是对他太好了。李汶汶也给过他爱，他不是不明白，李汶汶的爱和妈妈的爱是有所不同的，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但，他喜欢妈妈的爱，他不喜欢李汶汶的爱。

回到家的时候，他就看到了妈妈那双水盈盈盛装了许多爱意的眼睛。“达明。”大红旁敲侧击。“你和汶汶的感情进展得怎样了？”

“她，”达明不高兴的。“小姐脾气太重，又爱无理取闹。”

“达明，”大红把话扯到了正题。“你记不记得胳伯伯的女儿桂英呀？” “记得，”达明在厅里拿了份报纸，随便的翻着。“她怎么啦？”

“没什么，”大红笑笑的。“我替你做个媒，桂英嫁给你，好不好？” “不好”达明没好气的把报纸一摔的，摔落在地下，要上楼了，在楼梯 口见到了踩着疲惫般步伐下楼的爸爸，他听到了爸爸的话。

“你已经二十四岁了，不小啦！再说桂英长相不错，像极了她妈妈，聪明又美丽！”

“我，我谁都不要。”达明丢下了一句话，急奔着上楼去了。

“唉！”君狄叹了一口气，在厅上的沙发椅上坐了下来。

“都是我把他惯坏了！”大红笑意得很，迎了君狄一眼。“我上楼去跟他

(六）

程达明在房里除去了身上的长袖格仔衫，倒在床上，听邓丽君的唱片。大红推门进去的时候，他脸有惭色的不敢正面看妈妈的眼睛，他静默着，还是大红先开了口。

“我在你胳伯伯那儿住了两星期，每一分钟都是和桂英在一起，老觉得桂英人好，勤劳，肯吃苦，和你很相配。”

“妈，我这些年来，常想，要是你不是我的妈，那多好！”达明避开了大红的眼睛，去把唱片的音量扭低些，他怕大红听不清楚他所讲出口的话似的，后来他又紧跟着加上莫名其妙的一句：“你是我姐姐，也好。”

大红先是一怔，接着是晃荡了一下头。“傻孩子，越大越把话讲糊涂了。”她看达明不说话了，她来一个出乎人意料之外说：“我下个月起要去走埠了！下午返来在路上碰到我老班主赖荣的戏班朋友许友强先生，说有几套老戏要开，就是角色找不到适合人选，说什么也要我东山再起去帮他的忙。” “你跟爸爸说了？”达明问。

“说了！”大红又是笑意满颜。“你爸爸最宠我，不敢说一个不字，就像我宠你一样。”

大红走后，达明便把唱片收了起来，不知怎么的，倒是刹时失去了听歌的雅兴。妈妈的戏瘾又来了，妈妈的演戏生涯又将要开始。达明躺在床上，闭着眼，思维里糊乱成一片；一会儿是妈妈的影子，一会儿是桂英的影子，一会儿是李汶汶的影子！李汶汶。李汶汶。脑里顷刻间清醒了过来，明天要向李汶汶道歉，要向李汶汶解释，要请李汶汶看一场电影。

1975年作

《良心》 诗悌

“爸爸，请你告诉我，良心究竟值多少钱一斤？

(-)

那一阵倾盆大雨过后好久了。

我从陈旧的铁盒中取出自己已卷好的生切烟，慢慢地点燃吸着。不知天外是否还有一阵更大的雨呢？如果不幸地再来一场，相信在圃中的菜就会……。

突然，门外有人敲门。我好辛苦拖动脚步走到门前，将门打开，见是一名老妇带着一个少女站在门外。

“请问你们找谁呢？”我拿下口中的烟轻轻地问道。

“我们是要找黄浪心来的！”

“浪心？你们是找他干什么的？”我满腹狐疑；我暗想道：浪心这孩子一定是在外边出了事才会有人找上门来，不然，好事总不会上门来的。

“请问你是……？ ”那老妇说。

“我，我吗？我是浪心的爸。”我说。

“那就好了，我们有很重要的事要找你，你老伯在这儿，实在太好了，我正想和你老伯谈谈这桩事。”

“要紧事？你们请里面坐，里面坐！”我让过身子，请她们进来。

“我们这里很肮脏的，请不要见怪！”我说完，移动了两张木発到桌旁，请她们俩坐了下来。我再倒了两杯冷开水，算是招待客人。

“黄老伯，我们这次来，是为这位，是了，这位是我的侄女，其实也不算

是什么亲人，是她妈和我结拜姐妹，她妈去世了，女儿交给了我，但是，她现 在只有十八岁，竟然……”这位老妇说到这里，频频摇头叹息。

“亚婶，你老实讲下去啦！”我说：“我老人家自有分数的。”

“好吧，老伯，我不妨直说，不错已经错了，我们还是共同研究解决的办 法。”她说到这里，咽了一咽口涎，然后接下去说：“我这位侄女亚珍和你的 亚心已经有了……。”

“有了！？”我大吃一惊，张大昏花的老眼看看这位少女，她含羞地把头 垂得好低。

“唉，这个世界，真的变啦！变啦！”老妇接着又说：“老伯，你看事情 已这样，你打算如何？”

“打算如何？”我叹了一口气：“这不是儿戏呀！”

“不错，这不是儿戏，我才这样匆匆忙忙地来找你们商量，不然，一拖再拖，日后怎样见人呢？”老妇也只有摇头叹息。

“亚婶，你不用担心，我做老子的会有打算；现在浪心也不在这里，事情要办理得妥，要他在一起才好，你们说是吗？”

她们俩面面相看了一会。

“你们不用担心，我不是要推搪，只是现在我说什么也没用，我吗？还是等浪心回来，我一定会给你们两位有个交代！好吗？”我说。

她们也同意点头。

由下午二点钟等到下午四点，仍然未见浪心回来。

(二）

浪心这个孩子，真的把我气到半死。

他小时候，我就牺牲了自己的青春，把他辛辛苦苦抚养长大，他进了学校，我还得替他洗衣服，洗鞋子，到了中学，学费也增加了，问题也就来了，种菜卖的钱是那么少，两个人的生活费已是相当重了，再加上这许多头痛的经 济问题，我这条老命怎么去解决呢？

我仍然得牺牲自己，为他筹考试费，还有买参考书的钱等等，今年，他才出社会上工作，竟然做出这等事来，真叫我——。

(三）

“开门呀！ ”是浪心的声音。

“孩子，你回来啦！”我开门后，见他今日迟归，心里本是不高兴，但今天有事要问他，我那股怒气终于忍了下来。

为了方便我和浪心谈话，事先，我已请亚珍和他的姨妈到房内去，暂时避一避。

“浪心，我有些话想问问你。”

“有话就说啦，为什么这样长气呢！”他似乎不高兴。是的，这一两年来 他对我的态度已变了很多，而且变得很快。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亚珍的女了？”

“当然认识，认识又怎样？”

“你……是不是和她很要好？”

“哎呀，要好有什么关系，还有好多女子和我要好的呢！”

“孩子，你怎么可以这样？你只能和一个女子要好呢！”我生气地说。“哈哈，你怎么这样古板，现在是什么世界啦！男女要好，就好像吃饭一样平常，平常极了！”

“孩子，做事情要有良心呀！ ”

“哈哈哈！良心！哈哈哈！爸爸，请你告诉我，良心究竟值多少钱一斤？多少钱一斤呀！”浪心高声地叫道：“嗨！原来是妳也在这儿！是你们来向我 父亲告状的！”

这时，亚珍和她姨妈已从房里走了出来。

“住嘴！”我大声地喊道：“孩子！你真的这么没良心？你真的这么狠吗？”

“良心！哈哈！”他狂笑道：“良心！对一个没有良心的人，也要我和他谈良心？爸爸！……。”

“我不是你的爸爸！你不要叫我爸爸！我才没有你这个儿子！”我像泄了气的皮球，大声地说：“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这些话是你该说的吗？你真的 比一头狗也不如，如果我打两棍一条狗，它还会向我摇尾巴，它还会忠心主人，想不到你会变成这样子，我不是你的爸爸！”

“哼！我早就知道你不是我的爸爸，要凭良心做事！讲得这么漂亮堂皇、好听，我问问你，你到底有没有良心？你根本不是我的爸爸，你为什么要自称 是我爸爸！你怎么迫走我的妈？如果你有良心，为什么要占别人的老婆？为什么要弄到别人骨肉分离呢？你说呀！你自己说！你自己想想看，你还有良心 吗？你还有良心？……。”

我气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只见他们三个人六只眼睛锐利的眼光直迫视着我。

“浪心，你说什么？”

“什么？我问问你，你到底有没有良心？你的良心在哪里？ ”浪心热泪盈眶，激动地说。

“浪心，请你冷静一些，我老实告诉你，我真的不是你的爸爸，现在到了

这种田地，我不能再沉默，也不能再忍下去。”我温和地说：“我枕头下有一封已保存了廿年的信，你去看了就会明白的。”

浪心果然匆忙地走进房内，把信打开看着：那一封信是这样写的：黄先生：

首先，我请你要镇静一些来听这个坏消息，经过我彻底的检查，你自小就是患上严重的性无能，至今实在无法为你治疗。

不过，你不用担心，性无能对你的健康无大碍，只是不适宜结婚而已。

XX药房曾有灵医生启

浪心看完了信，惊骇地望着我。

“浪心，我现在也不瞒你了，当年你爸在外拈花惹草，在一次因‘中风’而丧生的，我和你爸爸是好朋友，从唐山来到南洋，在南洋也一同工作，一同抗过日本军，所以，我以为我站在朋友的立场，是有责任抚养朋友的孩子和妻儿的。

自从你爸爸去世后，我劝你妈带着孩子迁来这里住；你要知道，你妈还年轻，是不能长此守寡的，于是有一天晚上，你妈向我提议和我结合，但是，我自己明白自己，所以拒绝了她，过了两年，你妈终于要离开这里，但我硬要她 把你留下，以减轻她的负担，至今已十六年了……。”我伤心地说，盈眶老泪 也情不自禁地落了下来。

“爸爸，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浪心跪在我的面前，伤心地说。

“心儿，你没有对不起我，你对不起的是她，是亚珍。”我说：“刚才我注意到亚珍右臂有一个伤痕，如果右脚也有一个伤痕的话……。”

说到这里，我抬头张望亚珍。那老妇却急着说：“是呀，亚珍右脚上是有一个伤痕的，一点也没错呀！”

“啊！”我几乎昏了过去！想不到真的，这似乎是报应。

“真的？ ”我不相信地问。

“真的！没有错呀！”亚珍答道。

“浪心，你真的太对不起你的妹妹了！”我伤心地说。

“妹妹！”浪心惊奇地问。

“是，她就是你的亲生妹妹，她手脚上的伤痕，是你小时和她玩火烧伤的，想不到现在你却大大地伤了她的心！”我好吃力地说。

这时，屋内充满着哭声，笼罩着一片浓浓的愁云。

(四）

“爸爸，那我该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过了好久，浪心这么问我。

“我也不知该怎么样才好！”是亚珍说。

“黄伯伯，还是你想个好办法吧！”老妇一边揩眼泪一边说。

“到了这种地步，我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我想：小生命是无辜的，应该让他到这个世界来。浪心，我希望你能像我一样，牺牲自己，为了你的孩子，为了你本身的责任，你应好好地把他抚养大。知道吗？

“知道了……。”

选自1975年出版小说集《良心》

《大粒痣》 紫曦

黄昏，大雨刚停，屋檐上的水滴滴塔塔的落在沟渠里。

大粒痣似乎没发觉大雨已停，仍旧蜷缩着身体，蹲在屋檐下避雨。

雨后的黄昏虽不怎样寒冷，但大粒瘡的嘴在哆嗦着，双手一直颤抖不停。

“荷……荷……荷……大家放纸船去哟……”走廊上冲下了六、七个十岁 左右的孩子，他们每个人的手上都拿着一只纸船。

“走开，走开，死大粒痣，别挡住我们的去路。”一个剪着陆军装发型的孩子向大粒痣喝叱道。

“来啊，大家快来，看谁的纸船最大？谁的纸船流得最快？”另一个孩子兴高采烈的在喊。

“你到底走不走开嘛？”有一个长得胖胖矮矮的孩子伸出脚像踢球似往大粒症背后一踢，大粒痣的身体一时失去了平衡，扑倒在地上。挂在肩上的烂布袋里的铁罐子，空玻璃瓶叮叮当当的滚落到沟渠边，掉进沟渠里。

他颤颤巍巍地爬起来，俯下身体一个一个的拾起那些空罐子和玻璃瓶。他 踩到了一块香蕉皮，“擦”的一声，他的一双脚陷在沟渠里。沟里的水，溅了 他一身，不知怎的，一团泥苔不偏不倚正沾在他下巴右边的那颗大痣上。他急 忙弯起两只手指，把泥苔抹起，甩在地上，啐了一口，自言自语地骂了一声：

“真是大吉利市，沾污了我的大粒痣。”

那一群孩子看到他的狼狈相，嘻嘻哈哈的拍着手掌，随口唱出他们惯常取 笑大粒痣的一首不知谁编出来的歌：

“大粒痣，没发达，

拉人力车，不够劲， 手一松，连人带车翻了个大筋斗。

车上的胖阿婆，跌得“沙龙”几乎盖住头。

羞、羞、羞，

大粒痣被人骂得垂头又丧气，

半声不敢哼。”

拍、拍、拍，孩子们继续拍着手掌和着唱：

“大粒痣，没出息，

风水潮流大转变，

只好改踏三轮车。

人家踏车一日跑千里，

可是——

大粒痣踏车千日跑一里，

哈哈哈，荷荷荷，

人人都说脸上长了一颗大粒痣，

能呼风，可唤雨，

做官当丞相，

带兵做将领。

可是大粒痣，

一世没出头，

活了一大把年纪，

还是拾烂铜，捡破铁，

哈哈哈，荷荷荷，

大粒徳，大粒症，

羞、羞、羞。”

大粒痣气得脸色青白，探手进布袋，拿出一只空罐子，想向他们掷过去。 可是不知怎的，他的目光接触到他们带点惊骇的眼神，那罐子就像块铁饼，沉甸甸的，他垂下手，背着烂布袋，踉踉跄跄的走了。

后面传来孩子的一阵叫嚣声，他没理会他们，他该注意的是今天的袋中有多少个银角。他跑到一盖街灯下，想借着微弱的灯光数数今天的收人。当他正要伸手探进裤袋去的时候，一个恐怖的镜头在他的眼前晃过，两天前，他拾了一天的荒，就在街头点数收人，当他兴高采烈数到二十个小银币的时候，忽然旁边闪出一个持着利刀子的十五、六岁的少年人，把他的钱抢光了。今晚，他 怎敢再在路上数钱呢？即使不数，自己心里也应该知道今天的收人并不好。老 天似乎跟他作对，下了一个下午的豪雨，垃圾堆里能捡的东西都被大雨淋坏了。而且近来的家庭主妇好像特别吝啬，她们都不随便丢弃东西。不算算有多少钱，今晚这餐又怎解决呢？他把右手探进裤袋里，曲着身子就这样的数着，两个大的，三个小的。两个大的是一角，三个小的是五分，一共是三角半。三 角半能买什么吃？ 一碗白粥，一小碟净坟咸菜。不，不，咸菜至少要五角一 碟，那么就光吃白粥吧，白粥是三角一碗，剩下五分买条油炸鬼回去“五卡 基”躺着啃啃。做梦，现在的油炸鬼至少也得一角一条，哎呀，算了，算了， 他心里嘀咕着，五分钱就放进明天的账里去吧。

他想到那碗香喷热腾的白粥，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响，不知不觉他走到路中心。

“想找死啊，老鬼！” 一辆汽车呼的一声从他的身边擦过，司机伸出头来向他大吼道。

来到街边档贩卖经济饭菜的摊档，他把背后的烂布袋卸下来放在地上，爬上那张四方的木発子，蹲着，用沙哑的声音说：

“老板，给我来一碗白粥，加点汁……”

他身边的两个食客，立刻掩住鼻子，厌恶地指着他，唠唠叨叨的向老板提出抗议。

老板瞪大眼睛，吊着嗓门责怪他道：“大粒痣，你怎么搞的？像只烂泥鸭，满身腥臭，叫我怎做生意？快下来，下来。”

大粒痣神色颓丧，慢慢地移动身体，把脚挪下来，俯下身捡起地上的烂布袋，打算离去。

“嗱，白粥一碗，倒在你的铁罐里吧。”老板舀了一碗白粥放在桌上，“到后巷去吃吧。”

这老板总算有点良心，白粥里还洒下几片咸菜和些许卤汁。当年大粒痣年轻力壮的时候，不知来这摊档光顾过多少次，一吃就起码三大碗白米饭，叫一碟什么卤鸭啦，酱清浸鲜螃蟹啦，猪手坟海参啦；付账的时候，老板笑得双眼眯起两条细线。可是现在大粒痣落魄了，蹲在档口吃碗白粥也遭人嫌七嫌八。他已饿昏了头，顾不了罐子清洁与否，他颤抖着双手，把那碗热气腾腾的白粥 倾人罐子里，颤颤巍巍地走到附近的后巷，蹲在地上稀里呼噜的一口气就把它吃完。

吃完了粥，他感到身体暖和了许多。站起来，背起烂布袋，打算走出后巷的时候，忽然哒……哒……哒……叮令……叮令……一辆三轮车从外面踏进来，把跑在路中心的大粒痣撞个正着。那三轮车夫大声喝叱道：

“干你老母，找死啊，跑路不带眼的老不死，呸！”

“停车，停车！”车上走下一个四十五岁左右的女人来，她的身体干干瘪瘪，尖削的脸涂上一层厚厚的粉，陷下的两颊涂了两团红红的胭脂，显得她那搽满口红的嘴唇更尖更小。她的眼睛木然，一张开口说话，两颊就刻划出几道深深的皱纹。她俯下身搀起跌在地上的大粒痣，惊讶地关心地望着他道：

“是你啊？大粒痣，你没事吧？”

“是……是……你？梅姑？ ”大粒痣用手撑住腰，慢慢地站起来。“我没什么，你……怎么，你怎么……还……？”大粒痣口吃地，不好意思说下去。

“喂！还有一单生意，你到底接不接？不接就快点付钱。”三轮车夫不耐烦地嚷道。

梅姑回过头去白了三轮车夫一眼。“你唠叨什么？待一会儿车资双倍付你就是了。”她又转身去问大粒痣：“大粒痣，你怎么沦落到这地步？”她从手提袋中抽出两张红色的钞票递给他。“这二十块钱，你先拿去，以后有什么困难，到这条后巷的第四间屋子来找我”她勉强挤出笑容：“有客等我，我先走了。”

“梅姑，你……”大粒痣来不及退还手中的钞票，梅姑已快步走上三轮车，三轮车又哒……哒……叮令……的走了。

大粒痣颤抖着双手，凝视着钞票，他的心在抽搐。这钱孕育着梅姑多少的耻辱，血泪……这钱多脏，多卑鄙，然而他自己过去何尝不是为钱发过疯？他伸出右手摸摸自己下巴右端那颗突出的圆圆椭椭的大粒痣。许多人羡慕它，说它是富贵痣，长命百岁痣。因为是他特有的记号，所以他虽有个名字叫谢生 财，可是从来就没人叫过他的真实姓名，大家只管叫他做大粒痣。

四十多年前，当他还是个二十岁的年轻小伙子的时候，由于他的祖籍家乡闹饥荒，他一个人辞别了父母，漂洋过海到南洋怡保来谋生活。

经过他的一位同乡长辈的帮忙，终于他拉起人力车来了。

四、五十年前，人力车是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太太、小姐喜欢坐人力车。

老板、少爷爱坐人力车。

老人、小孩更高兴坐人力车。

因为坐在人力车上，可以居高临下，极目四周；尤其是人力车夫发出“嗨 唷，嗨唷”的喊声，拔着腿，鼓起劲在跑动的时候，凉风迎面袭来，人力车夫虽然汗臭淋漓，但顾客却感到心旷神怡。

那时学生上学、先生、太太、小姐出门都爱坐人力车，所以当年大粒痣南来靠拉车过活也的确能赚到一点钱。

当时大粒痣是个干劲十足的年轻的小伙子，拉车赚到的钱，除了扣下自己每个月的生活费之外，他把剩下的钱全部寄回家乡去奉养双亲和教育弟妹。

由于他是个心地养良而又肯帮忙别人的人，每逢碰到他所载的学生被老师关学时，他总是想办法去买些炒粉、点心、汽水之类的东西来，偷偷地溜到教室外面，递给那孩子吃。如果碰到那孩子使性子不吃，他一定用他的家乡话逗 着孩子说：

“啥（吃）啦，啥啦，咩（不）啥咩塞（不可以）啦。”

那些被关学的孩子，一听到他卷舌的家乡话被逗得得笑弯了腰，乖乖地把食物吃了。

他的同业如果生病不能出来拉车，他总是仗义疏财的帮助他们。

大粒痣一晃就过了二十年，二十年以来，他除了每天找三餐糊口之外，可说是没有积蓄了。

那时大粒痣已届中年，但是仍是寡佬一名，后来他的双亲一直寄信逼他成 家立业，经过一位乡亲的介绍，他终于和一位同业前辈的女儿彩花结婚了。

婚后不久，彩花怀孕了。大粒痣高兴不得了，更加努力的拉车。他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他的家庭和第二代的身上。谁知命运之神以乎在愚弄他，彩花因为难产，母子双双去世。大粒癒遭受到这沉重的打击，整个人落落寡欢非常消 极，此后再也不作续弦的打算。

由于心情欠佳，有一次，他拉车时载了一个肥肥胖胖的“娘惹”，竟连人带车把“娘惹”翻落到沟渠里，博得许多人的嘲笑和谩骂。从此以后，知道的人都不敢坐他拉的车了。

大粒痣很相信命运，尤其重视他下巴右端那颗凸出来的圆圆椭椭的大粒痣。他认为自己的霉气总得想个办法来解决。于是他就去找占卦先生卜卦。

算命先生指着他下巴右端那颗大粒痣说：“只要这颗痣长出毛来，不多不少，最好是三根，你就可以脱胎换骨，大富大贵，旺子旺孙了。”

听了算命先生的一番话之后，大粒痣马上去买一瓶生发油，把它放在腰间的裤头布袋里，趁着没客人的时候，他就把生发油沾一点在食指上，涂在大粒痣上，上下左右的摩娑，可是这粒痣，终究长不出一根毛来。

再过了好些日子，大粒痣的年纪渐渐大了，那时他的双亲虽已逝世，不必依靠他，可是弟妹的生活一天比一天穷困，那一大群的子侄又常常写信来向他求援，于是他不得不振作精神，熬着日炙雨淋，不分日夜地拼命工作。然而上 了年纪的他一天能赚多少钱呢？

他常常埋怨自己的手不够力，同行的朋友劝他吃点猪手，为了多赚点钱寄 回家乡帮助他的亲人，他连好一点的饭菜都舍不得吃，怎敢想吃猪手？可是他 的手越来越没有力，怎办？他只好时时到巴刹的猪肉摊去巡视，看看有没有隔 夜卖不去的猪手？如果有的话，他就会口沫横飞和猪肉贩讨价还价大半天。买 成了，他必定兴高采烈的捧着回到他栖身的车行，就在后面的小巷，用两块砖 头搭成一个灶，熬起猪手汤来了。

吃了几次猪手之后，他的手仍然没有劲儿。可是为了生活，为了接济家乡的子侄，他还在拼着，挣扎着……

后来人们高喊人道主义，认为人拉人是一种剥削，是对人性的侮辱，就把人力车改变为三轮车。

大粒痣随着时代的演变，也改踏三轮车。在他来讲，踏三轮车比拉人力车更吃力。因为那时他已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拉着车子慢慢走还勉强可以，载着两个人或三、四个人（指有些母亲带着两、三个孩子共坐一辆三轮车）使劲地用力踏着，踏着，对他来讲实在是一件非常苦的差事。可是为了生活，大粒痣不得不挣扎，不能不在卖命。

他又到处去询问同行的朋友，该吃些什么药可以补充脚劲，朋友们叫他去 问问药材店老板。

有一天，他到药材店去询问。掌柜的从头到脚打量着他那副寒酸相一番，用鼻音哼着=“鹿脚筋能补脚力。”

大粒痣高兴得张大了嘴，呵呵的笑了几声，急忙从裤头的腰袋子中，掏出一块钱放在柜面上说：“给我一块钱鹿脚筋。”

那掌柜的瞪大着眼睛，气呼呼地把钱掷回给他骂道：“到你老祖宗的店去买，啐，你知道鹿脚筋一斤卖多少钱？哼！”他不屑地。“像你这种人也配吃鹿脚筋？”

“怎么我这种人不配吃鹿脚筋？我脚酸无力，鹿脚筋不让我吃该让谁吃？”他满腹牢骚地喃喃自语，踉踉跄跄地步出药材店。

由于他的脚酸软无力，知道他底细的人都不喜欢坐他踏的三轮车。没法子，他只好到巴刹替人载送蔬菜到饭店，此后，他的生活一天比一天艰难。

有一次，他的同行朋友介绍他到一些后巷去载送花姑娘。这种工作对他来说是较为轻松的。因为花姑娘多数喜欢一个人坐在三轮车上，搔头弄姿的，着 令车夫慢慢地踏着招摇过市。

他常常把她们从一间旅店载送到另一间旅店。大粒痣看见她们浓厚的脂粉 下，掩隐着那一重深深的哀伤与忧悒，见她们在大街里装着笑脸对着陌生的男人抛媚眼；可是一转到后巷，她们却掩着脸低低的啜泣的那种双重的人格，大粒痣的心被抽搐着。他的每一根神经都在跳动。他无法解救她们，帮助她们，许多次，他想不做她们的生意，可是只靠白天的收人又怎能维持生活？他只有强忍着，眼巴巴看这人吃人的残酷事实。

有一次，他载了一个新露面的花姑娘，她的年纪大约二十岁，全身一副素净孝服的装扮，长得端庄秀丽，她羞涩地不敢抬起头来看人，只是低声地吩咐 大粒痣载她到xx旅店。

他知道她不属于这一流，但为什么她要干这可耻的勾当？他看见她低头抽咽，泪水濡湿了她那条黑色的裙子，大粒痣同情地对她说：

“别去吧，我载你回去。”

“不可能的，我的孩子在他们的手中，如果我反抗，他们将杀害他。”

后来大粒痣从那花姑娘的口中知道她的名字叫梅姑，由于他的丈夫患上血癌，欠下一个叫六婶的女人的一大笔钱，她的丈夫去世时，梅姑再向她借了一 笔安葬费。六姉是个阴毒的鸨母，后来她强硬把她的未满周岁的孩子抢夺过来，威逼她去操皮肉生涯。为了孩子的安全，为了偿还那一大笔的债务，梅姑只好任由人肉贩子的宰割。

大粒痣听了她这一连串的血泪控诉，除了深表同情，他能帮助她什么？

此后大粒痣每晚都到后巷去载梅姑，慢慢地他发觉梅姑已经没有从前那么忧悒，有时她会告诉他，她的孩子已会叫妈妈；她的孩子长得白白胖胖。日子 一天一天过去，她又告诉他，她的孩子已上幼稚园，上小学；上……。

岁月是无情的，大粒痣一天一天的衰老了。他的脚也再没有力踏三轮车了。

他再摸摸他下巴右端那一颗大粒痣，咳，这颗痣果真长不出毛来，也果真不能给他带来好运。这些日子，他只能在腐朽的垃圾里拾取别人丢弃的废罐，空破璃瓶，变卖了来换取生活。

他跟踉跄跄地走出后巷，他不明白，真的不明白，这些年来，梅姑的孩子总该长大了，债务也该还清了，为什么还不跳出那污秽的死沼？是不是渣滓永 远是渣滓？永远被人唾弃？也许梅姑还想用这丑恶的酬劳供给她的孩子求上进，再求上进，以博取一个美好的明天。可是将来在他的孩子的那一个上进的社会里，他是否还会记得这个垃圾缸里的一粒渣滓的母亲？大粒痣想着，想着……他走上了店前的走廊，把背后的烂布袋卸下来放在墙角，蜷缩着身子打算睡觉。“碰”的一声，一辆豪华的“迷死地”停在街边，车厢走出一个肥头肥脑的大老板。他踏上走廊，看见脏兮兮的大粒癒赌缩着身体，在他的店前睡觉，不禁怒火中烧，大声吆喝：

“喂，喂，快滚！别在我的店前赖死。啐，真霉气，滚，滚！”

大粒痣睁开他惺忪的眼睛，朦胧中他认出那个熟悉脸庞的胖子。

“阿弟啊！”他心里一阵高兴，暗喊着，颤抖着右手举起来，想指认那个 当年被关学而曾被他诱哄，“啥啦，啥啦，咩啥咩塞啦”的阿弟时……

“滚，滚，滚！没碎钱！”那个长大后的阿弟误会了他的意思，他挥着手吼着赶他离开。

大粒痣垂下头，俯下身去捡起地上的烂布袋，把它背在身后，黯然神伤地走到街上，走在黑暗的雨夜，消逝在朦胧灯光的尽点……。

原载于1975年南洋商报

《大粒痣》 紫曦

黄昏，大雨刚停，屋檐上的水滴滴塔塔的落在沟渠里。

大粒痣似乎没发觉大雨已停，仍旧蜷缩着身体，蹲在屋檐下避雨。

雨后的黄昏虽不怎样寒冷，但大粒瘡的嘴在哆嗦着，双手一直颤抖不停。

“荷……荷……荷……大家放纸船去哟……”走廊上冲下了六、七个十岁 左右的孩子，他们每个人的手上都拿着一只纸船。

“走开，走开，死大粒痣，别挡住我们的去路。”一个剪着陆军装发型的孩子向大粒痣喝叱道。

“来啊，大家快来，看谁的纸船最大？谁的纸船流得最快？”另一个孩子兴高采烈的在喊。

“你到底走不走开嘛？”有一个长得胖胖矮矮的孩子伸出脚像踢球似往大粒症背后一踢，大粒痣的身体一时失去了平衡，扑倒在地上。挂在肩上的烂布袋里的铁罐子，空玻璃瓶叮叮当当的滚落到沟渠边，掉进沟渠里。

他颤颤巍巍地爬起来，俯下身体一个一个的拾起那些空罐子和玻璃瓶。他 踩到了一块香蕉皮，“擦”的一声，他的一双脚陷在沟渠里。沟里的水，溅了 他一身，不知怎的，一团泥苔不偏不倚正沾在他下巴右边的那颗大痣上。他急 忙弯起两只手指，把泥苔抹起，甩在地上，啐了一口，自言自语地骂了一声：

“真是大吉利市，沾污了我的大粒痣。”

那一群孩子看到他的狼狈相，嘻嘻哈哈的拍着手掌，随口唱出他们惯常取 笑大粒痣的一首不知谁编出来的歌：

“大粒痣，没发达，

拉人力车，不够劲， 手一松，连人带车翻了个大筋斗。

车上的胖阿婆，跌得“沙龙”几乎盖住头。

羞、羞、羞，

大粒痣被人骂得垂头又丧气，

半声不敢哼。”

拍、拍、拍，孩子们继续拍着手掌和着唱：

“大粒痣，没出息，

风水潮流大转变，

只好改踏三轮车。

人家踏车一日跑千里，

可是——

大粒痣踏车千日跑一里，

哈哈哈，荷荷荷，

人人都说脸上长了一颗大粒痣，

能呼风，可唤雨，

做官当丞相，

带兵做将领。

可是大粒痣，

一世没出头，

活了一大把年纪，

还是拾烂铜，捡破铁，

哈哈哈，荷荷荷，

大粒徳，大粒症，

羞、羞、羞。”

大粒痣气得脸色青白，探手进布袋，拿出一只空罐子，想向他们掷过去。 可是不知怎的，他的目光接触到他们带点惊骇的眼神，那罐子就像块铁饼，沉甸甸的，他垂下手，背着烂布袋，踉踉跄跄的走了。

后面传来孩子的一阵叫嚣声，他没理会他们，他该注意的是今天的袋中有多少个银角。他跑到一盖街灯下，想借着微弱的灯光数数今天的收人。当他正要伸手探进裤袋去的时候，一个恐怖的镜头在他的眼前晃过，两天前，他拾了一天的荒，就在街头点数收人，当他兴高采烈数到二十个小银币的时候，忽然旁边闪出一个持着利刀子的十五、六岁的少年人，把他的钱抢光了。今晚，他 怎敢再在路上数钱呢？即使不数，自己心里也应该知道今天的收人并不好。老 天似乎跟他作对，下了一个下午的豪雨，垃圾堆里能捡的东西都被大雨淋坏了。而且近来的家庭主妇好像特别吝啬，她们都不随便丢弃东西。不算算有多少钱，今晚这餐又怎解决呢？他把右手探进裤袋里，曲着身子就这样的数着，两个大的，三个小的。两个大的是一角，三个小的是五分，一共是三角半。三 角半能买什么吃？ 一碗白粥，一小碟净坟咸菜。不，不，咸菜至少要五角一 碟，那么就光吃白粥吧，白粥是三角一碗，剩下五分买条油炸鬼回去“五卡 基”躺着啃啃。做梦，现在的油炸鬼至少也得一角一条，哎呀，算了，算了， 他心里嘀咕着，五分钱就放进明天的账里去吧。

他想到那碗香喷热腾的白粥，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响，不知不觉他走到路中心。

“想找死啊，老鬼！” 一辆汽车呼的一声从他的身边擦过，司机伸出头来向他大吼道。

来到街边档贩卖经济饭菜的摊档，他把背后的烂布袋卸下来放在地上，爬上那张四方的木発子，蹲着，用沙哑的声音说：

“老板，给我来一碗白粥，加点汁……”

他身边的两个食客，立刻掩住鼻子，厌恶地指着他，唠唠叨叨的向老板提出抗议。

老板瞪大眼睛，吊着嗓门责怪他道：“大粒痣，你怎么搞的？像只烂泥鸭，满身腥臭，叫我怎做生意？快下来，下来。”

大粒痣神色颓丧，慢慢地移动身体，把脚挪下来，俯下身捡起地上的烂布袋，打算离去。

“嗱，白粥一碗，倒在你的铁罐里吧。”老板舀了一碗白粥放在桌上，“到后巷去吃吧。”

这老板总算有点良心，白粥里还洒下几片咸菜和些许卤汁。当年大粒痣年轻力壮的时候，不知来这摊档光顾过多少次，一吃就起码三大碗白米饭，叫一碟什么卤鸭啦，酱清浸鲜螃蟹啦，猪手坟海参啦；付账的时候，老板笑得双眼眯起两条细线。可是现在大粒痣落魄了，蹲在档口吃碗白粥也遭人嫌七嫌八。他已饿昏了头，顾不了罐子清洁与否，他颤抖着双手，把那碗热气腾腾的白粥 倾人罐子里，颤颤巍巍地走到附近的后巷，蹲在地上稀里呼噜的一口气就把它吃完。

吃完了粥，他感到身体暖和了许多。站起来，背起烂布袋，打算走出后巷的时候，忽然哒……哒……哒……叮令……叮令……一辆三轮车从外面踏进来，把跑在路中心的大粒痣撞个正着。那三轮车夫大声喝叱道：

“干你老母，找死啊，跑路不带眼的老不死，呸！”

“停车，停车！”车上走下一个四十五岁左右的女人来，她的身体干干瘪瘪，尖削的脸涂上一层厚厚的粉，陷下的两颊涂了两团红红的胭脂，显得她那搽满口红的嘴唇更尖更小。她的眼睛木然，一张开口说话，两颊就刻划出几道深深的皱纹。她俯下身搀起跌在地上的大粒痣，惊讶地关心地望着他道：

“是你啊？大粒痣，你没事吧？”

“是……是……你？梅姑？ ”大粒痣用手撑住腰，慢慢地站起来。“我没什么，你……怎么，你怎么……还……？”大粒痣口吃地，不好意思说下去。

“喂！还有一单生意，你到底接不接？不接就快点付钱。”三轮车夫不耐烦地嚷道。

梅姑回过头去白了三轮车夫一眼。“你唠叨什么？待一会儿车资双倍付你就是了。”她又转身去问大粒痣：“大粒痣，你怎么沦落到这地步？”她从手提袋中抽出两张红色的钞票递给他。“这二十块钱，你先拿去，以后有什么困难，到这条后巷的第四间屋子来找我”她勉强挤出笑容：“有客等我，我先走了。”

“梅姑，你……”大粒痣来不及退还手中的钞票，梅姑已快步走上三轮车，三轮车又哒……哒……叮令……的走了。

大粒痣颤抖着双手，凝视着钞票，他的心在抽搐。这钱孕育着梅姑多少的耻辱，血泪……这钱多脏，多卑鄙，然而他自己过去何尝不是为钱发过疯？他伸出右手摸摸自己下巴右端那颗突出的圆圆椭椭的大粒痣。许多人羡慕它，说它是富贵痣，长命百岁痣。因为是他特有的记号，所以他虽有个名字叫谢生 财，可是从来就没人叫过他的真实姓名，大家只管叫他做大粒痣。

四十多年前，当他还是个二十岁的年轻小伙子的时候，由于他的祖籍家乡闹饥荒，他一个人辞别了父母，漂洋过海到南洋怡保来谋生活。

经过他的一位同乡长辈的帮忙，终于他拉起人力车来了。

四、五十年前，人力车是主要交通工具之一。

太太、小姐喜欢坐人力车。

老板、少爷爱坐人力车。

老人、小孩更高兴坐人力车。

因为坐在人力车上，可以居高临下，极目四周；尤其是人力车夫发出“嗨 唷，嗨唷”的喊声，拔着腿，鼓起劲在跑动的时候，凉风迎面袭来，人力车夫虽然汗臭淋漓，但顾客却感到心旷神怡。

那时学生上学、先生、太太、小姐出门都爱坐人力车，所以当年大粒痣南来靠拉车过活也的确能赚到一点钱。

当时大粒痣是个干劲十足的年轻的小伙子，拉车赚到的钱，除了扣下自己每个月的生活费之外，他把剩下的钱全部寄回家乡去奉养双亲和教育弟妹。

由于他是个心地养良而又肯帮忙别人的人，每逢碰到他所载的学生被老师关学时，他总是想办法去买些炒粉、点心、汽水之类的东西来，偷偷地溜到教室外面，递给那孩子吃。如果碰到那孩子使性子不吃，他一定用他的家乡话逗 着孩子说：

“啥（吃）啦，啥啦，咩（不）啥咩塞（不可以）啦。”

那些被关学的孩子，一听到他卷舌的家乡话被逗得得笑弯了腰，乖乖地把食物吃了。

他的同业如果生病不能出来拉车，他总是仗义疏财的帮助他们。

大粒痣一晃就过了二十年，二十年以来，他除了每天找三餐糊口之外，可说是没有积蓄了。

那时大粒痣已届中年，但是仍是寡佬一名，后来他的双亲一直寄信逼他成 家立业，经过一位乡亲的介绍，他终于和一位同业前辈的女儿彩花结婚了。

婚后不久，彩花怀孕了。大粒痣高兴不得了，更加努力的拉车。他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他的家庭和第二代的身上。谁知命运之神以乎在愚弄他，彩花因为难产，母子双双去世。大粒癒遭受到这沉重的打击，整个人落落寡欢非常消 极，此后再也不作续弦的打算。

由于心情欠佳，有一次，他拉车时载了一个肥肥胖胖的“娘惹”，竟连人带车把“娘惹”翻落到沟渠里，博得许多人的嘲笑和谩骂。从此以后，知道的人都不敢坐他拉的车了。

大粒痣很相信命运，尤其重视他下巴右端那颗凸出来的圆圆椭椭的大粒痣。他认为自己的霉气总得想个办法来解决。于是他就去找占卦先生卜卦。

算命先生指着他下巴右端那颗大粒痣说：“只要这颗痣长出毛来，不多不少，最好是三根，你就可以脱胎换骨，大富大贵，旺子旺孙了。”

听了算命先生的一番话之后，大粒痣马上去买一瓶生发油，把它放在腰间的裤头布袋里，趁着没客人的时候，他就把生发油沾一点在食指上，涂在大粒痣上，上下左右的摩娑，可是这粒痣，终究长不出一根毛来。

再过了好些日子，大粒痣的年纪渐渐大了，那时他的双亲虽已逝世，不必依靠他，可是弟妹的生活一天比一天穷困，那一大群的子侄又常常写信来向他求援，于是他不得不振作精神，熬着日炙雨淋，不分日夜地拼命工作。然而上 了年纪的他一天能赚多少钱呢？

他常常埋怨自己的手不够力，同行的朋友劝他吃点猪手，为了多赚点钱寄 回家乡帮助他的亲人，他连好一点的饭菜都舍不得吃，怎敢想吃猪手？可是他 的手越来越没有力，怎办？他只好时时到巴刹的猪肉摊去巡视，看看有没有隔 夜卖不去的猪手？如果有的话，他就会口沫横飞和猪肉贩讨价还价大半天。买 成了，他必定兴高采烈的捧着回到他栖身的车行，就在后面的小巷，用两块砖 头搭成一个灶，熬起猪手汤来了。

吃了几次猪手之后，他的手仍然没有劲儿。可是为了生活，为了接济家乡的子侄，他还在拼着，挣扎着……

后来人们高喊人道主义，认为人拉人是一种剥削，是对人性的侮辱，就把人力车改变为三轮车。

大粒痣随着时代的演变，也改踏三轮车。在他来讲，踏三轮车比拉人力车更吃力。因为那时他已是个上了年纪的人，拉着车子慢慢走还勉强可以，载着两个人或三、四个人（指有些母亲带着两、三个孩子共坐一辆三轮车）使劲地用力踏着，踏着，对他来讲实在是一件非常苦的差事。可是为了生活，大粒痣不得不挣扎，不能不在卖命。

他又到处去询问同行的朋友，该吃些什么药可以补充脚劲，朋友们叫他去 问问药材店老板。

有一天，他到药材店去询问。掌柜的从头到脚打量着他那副寒酸相一番，用鼻音哼着=“鹿脚筋能补脚力。”

大粒痣高兴得张大了嘴，呵呵的笑了几声，急忙从裤头的腰袋子中，掏出一块钱放在柜面上说：“给我一块钱鹿脚筋。”

那掌柜的瞪大着眼睛，气呼呼地把钱掷回给他骂道：“到你老祖宗的店去买，啐，你知道鹿脚筋一斤卖多少钱？哼！”他不屑地。“像你这种人也配吃鹿脚筋？”

“怎么我这种人不配吃鹿脚筋？我脚酸无力，鹿脚筋不让我吃该让谁吃？”他满腹牢骚地喃喃自语，踉踉跄跄地步出药材店。

由于他的脚酸软无力，知道他底细的人都不喜欢坐他踏的三轮车。没法子，他只好到巴刹替人载送蔬菜到饭店，此后，他的生活一天比一天艰难。

有一次，他的同行朋友介绍他到一些后巷去载送花姑娘。这种工作对他来说是较为轻松的。因为花姑娘多数喜欢一个人坐在三轮车上，搔头弄姿的，着 令车夫慢慢地踏着招摇过市。

他常常把她们从一间旅店载送到另一间旅店。大粒痣看见她们浓厚的脂粉 下，掩隐着那一重深深的哀伤与忧悒，见她们在大街里装着笑脸对着陌生的男人抛媚眼；可是一转到后巷，她们却掩着脸低低的啜泣的那种双重的人格，大粒痣的心被抽搐着。他的每一根神经都在跳动。他无法解救她们，帮助她们，许多次，他想不做她们的生意，可是只靠白天的收人又怎能维持生活？他只有强忍着，眼巴巴看这人吃人的残酷事实。

有一次，他载了一个新露面的花姑娘，她的年纪大约二十岁，全身一副素净孝服的装扮，长得端庄秀丽，她羞涩地不敢抬起头来看人，只是低声地吩咐 大粒痣载她到xx旅店。

他知道她不属于这一流，但为什么她要干这可耻的勾当？他看见她低头抽咽，泪水濡湿了她那条黑色的裙子，大粒痣同情地对她说：

“别去吧，我载你回去。”

“不可能的，我的孩子在他们的手中，如果我反抗，他们将杀害他。”

后来大粒痣从那花姑娘的口中知道她的名字叫梅姑，由于他的丈夫患上血癌，欠下一个叫六婶的女人的一大笔钱，她的丈夫去世时，梅姑再向她借了一 笔安葬费。六姉是个阴毒的鸨母，后来她强硬把她的未满周岁的孩子抢夺过来，威逼她去操皮肉生涯。为了孩子的安全，为了偿还那一大笔的债务，梅姑只好任由人肉贩子的宰割。

大粒痣听了她这一连串的血泪控诉，除了深表同情，他能帮助她什么？

此后大粒痣每晚都到后巷去载梅姑，慢慢地他发觉梅姑已经没有从前那么忧悒，有时她会告诉他，她的孩子已会叫妈妈；她的孩子长得白白胖胖。日子 一天一天过去，她又告诉他，她的孩子已上幼稚园，上小学；上……。

岁月是无情的，大粒痣一天一天的衰老了。他的脚也再没有力踏三轮车了。

他再摸摸他下巴右端那一颗大粒痣，咳，这颗痣果真长不出毛来，也果真不能给他带来好运。这些日子，他只能在腐朽的垃圾里拾取别人丢弃的废罐，空破璃瓶，变卖了来换取生活。

他跟踉跄跄地走出后巷，他不明白，真的不明白，这些年来，梅姑的孩子总该长大了，债务也该还清了，为什么还不跳出那污秽的死沼？是不是渣滓永 远是渣滓？永远被人唾弃？也许梅姑还想用这丑恶的酬劳供给她的孩子求上进，再求上进，以博取一个美好的明天。可是将来在他的孩子的那一个上进的社会里，他是否还会记得这个垃圾缸里的一粒渣滓的母亲？大粒痣想着，想着……他走上了店前的走廊，把背后的烂布袋卸下来放在墙角，蜷缩着身子打算睡觉。“碰”的一声，一辆豪华的“迷死地”停在街边，车厢走出一个肥头肥脑的大老板。他踏上走廊，看见脏兮兮的大粒癒赌缩着身体，在他的店前睡觉，不禁怒火中烧，大声吆喝：

“喂，喂，快滚！别在我的店前赖死。啐，真霉气，滚，滚！”

大粒痣睁开他惺忪的眼睛，朦胧中他认出那个熟悉脸庞的胖子。

“阿弟啊！”他心里一阵高兴，暗喊着，颤抖着右手举起来，想指认那个 当年被关学而曾被他诱哄，“啥啦，啥啦，咩啥咩塞啦”的阿弟时……

“滚，滚，滚！没碎钱！”那个长大后的阿弟误会了他的意思，他挥着手吼着赶他离开。

大粒痣垂下头，俯下身去捡起地上的烂布袋，把它背在身后，黯然神伤地走到街上，走在黑暗的雨夜，消逝在朦胧灯光的尽点……。

原载于1975年南洋商报

《紫色的回忆》 麦秀

那一天，和你走过一条小路，路边有一座紫色的石屋。你指着那座屋子对我说，你喜欢紫色。我听了很高兴，因为我也喜欢紫色，尤其是牵牛 花的紫。

小时候，我家屋后有一道竹篱笆，那是母亲亲手搭架的，篱笆上爬满了牵牛花。每天清晨，我总喜欢跑到屋后去，站在篱笆边，看着那一朵朵的紫色，仿佛听到一阵很柔很轻很美的音乐从紫色的小喇叭里传出来。我开始陶醉在那一片紫色的音乐中，直到太阳爬进篱笆来才离去。

母亲是个爱劳作的人，她把屋后的空地开垦成一个菜园。每天黄昏她 都在菜园里劳作。我常去菜园里看母亲働草浇水，母亲做完工作，便陪我 在树阴下休息。菜园边长满了牵牛花，母亲有时会摘了朵朵的牵牛花，串成一个大花串，然后套在我的颈上，笑着说：“将来你长大了，千万不要 学牵牛花。”

“为什么？”我莫名地望着母亲。

“牵牛花要依靠篱色才能爬起来。有一天，篱笆倒了，它就爬不起来了。”母亲抚着我的头发，然后把我搂在怀里；我是母亲唯一的儿子，母 亲特别疼爱我。

十岁那年，母亲病了。母亲的身体一向很健康的，这一病，却成了永诀，到现在我还不清楚母亲患的是什么病。母亲死后，菜园荒芜了。不久，屋后的篱笆也倒了，牵牛花真的爬不起来了。从此以后，我开始过着 孤独寂寞的生活。我常常想念母亲，也常常想起母亲对我说的话。虽然她 教我不要学牵牛花的性格，但是我还是喜欢牵牛花，尤其喜欢它的紫色。 每逢看见紫色，就想起牵牛花，想起牵牛花，也就想起母亲。

那一天，你告诉我你喜欢紫色，你可知道我心里有多高兴？我真想握住你的手，对你说我也喜欢紫色，而且活在紫色的回忆里。活在回忆中的 滋味是苦的，正如女词人李清照的孤独凄清一样：“冷冷清清，凄凄惨惨 戚戚。乍暖还寒时候，最难将息”。

我们相遇在海滨，那是一个焚燃之夜。不知怎地，我竟吟起了李清照的词，你很惊异，因为你也喜欢李清照。就这样，我们相识了。我不再冷冷清清，而开始以向日葵的立姿傲视阳光，千道金光照我，且绘我以万紫 千红。

我有一个愿望，希望有一天我们会拥有一座小屋，然后在屋外架起一道篱笆，篱笆上爬满了牵牛花。每天清晨，我们偎在篱笆下，聆听紫色的小喇叭吹奏着很轻很美的音乐。呵！多美的清晨啊！紫色的牵牛花，紫色的你，织成了紫色的梦。

写于1975年《马华文学大系》

《会馆》 温任平

我喜欢到会馆阅报，虽然家里厅上明明摆着三份报纸。我喜欢会馆里古旧的屏风。屏风后面那张又宽又大的长桌。还有靠墙两侧那一列雕花的酸枝木椅，用的是上好的木材，可以坐上好几个世纪。还有墙上一个个大 小不一的瓷像。那是我无缘认识的先贤长辈，因为天天见面，变得熟悉而 亲近。还有我喜欢会馆拱门式的顶，它们像是不曾倒塌的牌坊，辉煌着前 朝忠烈的荣光。我喜欢到会馆去，渐渐成了一种习惯。我已很难记忆会馆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变得重要，是在我读小学六年级那年罢，可能更早一些，因为事隔二十多年的原故，究竟是它被动地走进我的日常生活里，还是自己主动地走进它的日常起居中，已不复能够辨识或追忆。

写完了“会馆”，坐下来才喝了半杯咖啡，“喀啷当”，茶匙不知怎 地翻身掉下尘埃。这是一个日常生活中的小意外，你会那么说：“去厨房另外拿一只茶匙好了。”但看着地面那一小堆破烂，那些尖尖的棱角森严的碎片，像极了那些积满污黑泥垢与藓苔的破瓦，落在会馆祠堂的檐前。

用一张稿纸的篇幅来处理像会馆这样的大题目，真是罪无可逭的啊。

你会说会馆有什么了不起，都在没落了，还说什么当年的美丽，但你有没有想过，它衰败的原因，也包括了你与我。我是那个刚刚用三百五十字去写它的人，那恰巧是这儿初级文凭考试华文科“作文”项下所限定的字数；你是那个一看题目就把文章丟开，嘴里骂“这种文章！”的读者。你和我都错了，错得近乎彻底，你和我都低估了它的分量。

你不能不承认罢，在你和我的背后，都有一个我们属于的会馆。我属于广东县，但我不肯定你属于什么，是琼州会馆吗？是钟氏公会？还是酒商协会？其实我也没有资格问你，嘉应五属，我是那朵梅花的哪一瓣？答案尚待家严赐示。春秋二祭，为何不以夏冬代序？你和我是不管这些的， 会馆是上一辈人的事。你和我眼前的事务太多，忙着赚钱，忙着谋高位， 我们是很自强不息的。至于乡情宗谊，那是老一辈的陈年旧事。你和我想着的是今年这一季的榴裢是否黄肉干包，所得税能不能报少。况且，你和 我又不是什么会馆的会员，“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而会馆只能以几页报纸去吸引那些不是真正热心的拜访者。如果连报 纸都没供阅读，谁会愿意进去一座令人不安的古老屋宇？才跨过门槛，一 幅幅静穆的嵌墙瓷像沉沉地盯住你，他们的姿态永远不变，他们的目光永 远不变，多半还带着半个奇异的笑意。在没有什么人的会议室里，有时候 会听到一些轻微的声响，像是纸屑被风曳过地面，也像灰尘自梁柱上坠 落，更像有什么人在寂然的空气里叹息。你大骇中抬头，墙上的脸突然向 自己逼近，他们脸上那个笑顿而变得异常酸楚。那个笑里有矿场上的赤 膊，有烈日下的翻土，有胶园的凄风苦雨。历史迅快地在此与你打了一个 照面，又迅速隐退回去。你踉跄奔出会馆，外面是车如流水马如龙的街市。

虽然会馆有时会予人上述那类恶作剧，但是归根结底，会馆毕竟仍有可取。不少老年人健康不好，自己意味到大限将至，就会毅然申请加人成 为会员，并且按期缴交月捐。一旦撒手归西，会馆少不了成立一个治丧委 员会什么的，不致死时子女争着分配遗产，忘予遗体亟待安葬。但会馆的 人情味，更能表现在对赤贫如洗的死者的体恤，虽然只有寥落的蜡烛与香 箔，但至少不敢袖手旁观，完全不理。

可是，会馆本质上毕竟是哀愁的。又老又旧又破烂的屋宇斜矗在耀亮 华丽钢筋水泥的现代建筑里，惹得挂着相机的外地游客都会呵呵笑它又可 怜又滑稽。走到里面去看，一群长发花衣的青年，正在调弄着电子吉他， 那些又厚又重的酸枝椅恰好可以用来放置扩音器。麻将牌人侵了来，墙上的永久董事们不得安息。正当你在馆中一角下棋的某一个午后，一个中年 的肥胖妇人带着一本小册子，走近你身旁，低声问：“先生，要买三个字吗？多多博彩啊！”

这就是会馆，我也仅能多写一千字。你也许已看得不耐烦，其实你再要我写，我也无以为继。那个茶匙跌下，时间推移，咖啡茶已没有热热的烟，我把冷却的茶倒往瓷盆里。不是绝情，是已经过去。

写于1975年《马华文学大系》

《前程从黑夜里亮起来》 潘友来

那天你进马大校园“班黛谷”报到去了。晚上我和素珍回来，连同妈、二姐们在房里聊天。小弟友清与侄女慧琪在旁玩着，偶尔跑过来嚷一两句：哼，我长大也要读大学。妈说亲友们很有心；你们坐火车来吉隆 坡，一连几站，当火车作十分钟的停留时，他们都匆匆地找到你们坐的地 方，留了好多祝福，好多关怀，都是给你的。

我听说着，也很感动，只因以前我第一次远行时，也曾领受这份温馨。那年，我要南下去做第一份工，为了买到床位便在北海上车。当火车到巴里文打时，看到妈妈和弟弟们；妈一再叮咛，弟弟们的欢呼像给我打气。开车再走，在太平站听到婆婆从窗口发现我时，急喊爸爸过来的叫 声，我都好难忘记。

那时一个人远行，前程茫茫，再想到一家人为生活奔波而各散一处，那份凄苦，在夜行车中难过的吞泪。而你这次来，所不同的是有妈、姐同行，又是这般光明前景，该不会有我那时的孤零难受吧。

很久以前，我们仆么抱负都没有的，乡下孩子都是这样子成长。后来，不知不觉一个又个离开家里了。我们是不是说开始了都有个希望， 希望改变一点我们的环境？六年前，你我已经分在南与北，把双溪崙荅九 家园留在中间，遥相对望。今天，我们仍然没能回去，却辗转又到来在一 块儿了。

六年一晃过去，说长，也可以说短。有时候就觉得人生像在跑圈圈； 不知道在何处打了一个转，几年分别后又聚在一起。你以健壮的姿势到这里来，迎接另一个挑战。我们都在“班黛谷”外望；你是我们家中第一个 踏人大学的兄弟，看你会带出什么来。

昨晚，爸爸从北海摇了那么远的电话给我，这是少有的。听到爸爸的 声音从听筒传来，我激动到把许多问好的话想用一句问完，而把口给塞住了。爸说你申请的州政府奖学金拿到了，问你接到大学通知没有……我听 到爸是用喊跟我通话的，怕我那么远听不清楚，因为爸爸只听到我嗯嗯哦 哦说不清楚的声音。其实我高兴到话也不能完整的说一句了。

我知道，我是很久没有回家了。

爸爸是那种不多表达自己的好爸爸，妈妈对弟弟们说，爸爸回到家常 常就问有没有我的信。而爸爸在电话里头却轻责我说，有时也该写点信回家。小弟常常在问有没有大哥的信，而我在这远方竟然这样不在意。如今心很难过，家人总是殷切地守候着我的家书啊，哪怕片言只语也好。

然后我急着告诉爸爸，说最近会回家一趟，坐火车回去。爸说坐火车好。然后爸爸说就这样啊就这样啊，许久才挂断电话。

我不知道二弟你那晚坐火车走这么远的路，习惯吗？但我自从离开家乡，每次远行多数爱搭夜班火车，每次都是回家，或者离家，一走一百几十里。不过，只是久久才有一次。

这样的行程，每一趟启程与抵站前，都有我们的期待。我尤其最喜欢 的，是一夜披星戴月的奔波后，到站时总有一个黎明迎着我，步下长车， 都是一个新的日子。那夜你赶着到马大校园报到的路途，在夜班车上，你一定发现，前程从黑夜里渐渐亮起来……

1975年刊载于《星槟日报•星座》

《前程从黑夜里亮起来》 潘友来

那天你进马大校园“班黛谷”报到去了。晚上我和素珍回来，连同妈、二姐们在房里聊天。小弟友清与侄女慧琪在旁玩着，偶尔跑过来嚷一两句：哼，我长大也要读大学。妈说亲友们很有心；你们坐火车来吉隆 坡，一连几站，当火车作十分钟的停留时，他们都匆匆地找到你们坐的地 方，留了好多祝福，好多关怀，都是给你的。

我听说着，也很感动，只因以前我第一次远行时，也曾领受这份温馨。那年，我要南下去做第一份工，为了买到床位便在北海上车。当火车到巴里文打时，看到妈妈和弟弟们；妈一再叮咛，弟弟们的欢呼像给我打气。开车再走，在太平站听到婆婆从窗口发现我时，急喊爸爸过来的叫 声，我都好难忘记。

那时一个人远行，前程茫茫，再想到一家人为生活奔波而各散一处，那份凄苦，在夜行车中难过的吞泪。而你这次来，所不同的是有妈、姐同行，又是这般光明前景，该不会有我那时的孤零难受吧。

很久以前，我们仆么抱负都没有的，乡下孩子都是这样子成长。后来，不知不觉一个又个离开家里了。我们是不是说开始了都有个希望， 希望改变一点我们的环境？六年前，你我已经分在南与北，把双溪崙荅九 家园留在中间，遥相对望。今天，我们仍然没能回去，却辗转又到来在一 块儿了。

六年一晃过去，说长，也可以说短。有时候就觉得人生像在跑圈圈； 不知道在何处打了一个转，几年分别后又聚在一起。你以健壮的姿势到这里来，迎接另一个挑战。我们都在“班黛谷”外望；你是我们家中第一个 踏人大学的兄弟，看你会带出什么来。

昨晚，爸爸从北海摇了那么远的电话给我，这是少有的。听到爸爸的 声音从听筒传来，我激动到把许多问好的话想用一句问完，而把口给塞住了。爸说你申请的州政府奖学金拿到了，问你接到大学通知没有……我听 到爸是用喊跟我通话的，怕我那么远听不清楚，因为爸爸只听到我嗯嗯哦 哦说不清楚的声音。其实我高兴到话也不能完整的说一句了。

我知道，我是很久没有回家了。

爸爸是那种不多表达自己的好爸爸，妈妈对弟弟们说，爸爸回到家常 常就问有没有我的信。而爸爸在电话里头却轻责我说，有时也该写点信回家。小弟常常在问有没有大哥的信，而我在这远方竟然这样不在意。如今心很难过，家人总是殷切地守候着我的家书啊，哪怕片言只语也好。

然后我急着告诉爸爸，说最近会回家一趟，坐火车回去。爸说坐火车好。然后爸爸说就这样啊就这样啊，许久才挂断电话。

我不知道二弟你那晚坐火车走这么远的路，习惯吗？但我自从离开家乡，每次远行多数爱搭夜班火车，每次都是回家，或者离家，一走一百几十里。不过，只是久久才有一次。

这样的行程，每一趟启程与抵站前，都有我们的期待。我尤其最喜欢 的，是一夜披星戴月的奔波后，到站时总有一个黎明迎着我，步下长车， 都是一个新的日子。那夜你赶着到马大校园报到的路途，在夜班车上，你一定发现，前程从黑夜里渐渐亮起来……

1975年刊载于《星槟日报•星座》

《秋情在高原》 原上草

追着六月的酷阳，我们驰向高原。高原在荒峦怀抱中，在云烟浩渺中，在揣测中。我们驰向高原——

山路迂回曲折，绿阴夹道指引，还少年的野苇芦群频频点头欢迎……是的，我们是来自都门的远方客人。我们带着一列车的喧嚣俗尘拜访来了。高原上的主人呢？

六月的阳光渐退渐远，陌生的绿阴渐聚渐浓。迎面一车倦慵的脸色，二车倦慵的脸色，一车生活的养料，二车生活的养料……那些在路边踏踽而过的三两步行者是谁呢？卷卷的头发，黑黑的肤色，赤膊和赤足的，瞪来双双木然的圆眼睛。

哪里去？峰回路转，风在嘤嘤太息！

凉了，凉了！秋的柔纱撒落在半山的怀抱中。

半山的怀抱流水一泻如注，水波回旋，顽石回旋，旅心回旋……。

水韵淙淙，像有细诉不尽的幽情，像是童稚无知的欢呼！

濯足清泉的男女们又来自何方呢？相对无语中遥送流水东去了，俗垢已涤迤逦千里外。

仓卒俯首，照一遍两鬓的岁月，拍一把两肩的凡尘，而后潇洒地向叶帆挥手——

去吧，去吧！载不动的万古愁。

盛夏的列车驰向高原。

秋在高原徜徉。

六月的酷阳回去了！我们已一脚跨出了盛夏。

冷冷的绿，冷冷的白，冷冷的错愕——

秋的萧萧斑马呢？

秋没有驱赶萧萧的斑马，高原有个慵懒的秋。

她只向花朵点上丹砂，向莽野铺上翠裳，向远方的客人染上迷惘…… 到处是春之颦笑，到处是夏之奔放，秋意在哪里？

秋意藏在古老的石屋子里，在斑驳的壁炉里，在晕黄的灯盏里，在相对默默的瑟缩里……

在高原之夜的悲哀里。

在高原之晨的清凉里。 黎明的列车走进清凉里。

清凉里有荒鸡呼唤太阳的名字。

宵露悄然落在这里那里，这里那里草木的梦正在徘徊。

轻烟漫漫从来路腾起，也腾起几响哀哀的车笛声。

我披衣伫立岗头，几度想展翅乘风飞翔，瞧一瞧迷离境界中，谁是高原第一位勤劳的儿女？

我们乘风飞翔，飞翔在高原的脉搏上。

哟！那一级级浓阴亭亭的天梯。

哟！那是造化的大手，抹在自然画版上的鹅黄。

哟！

姑娘！你的脸儿红红，很像刚出山的太阳。展开笑靥株守着的是什么

呀？

一箩箩惨绿，一筐筐昏黄，一笼笼苍白，一袋袋羞红……。

明白了，小心呀！把稳这艘古老的风帆。

婆婆！你还不累吗？青山依旧如画，你的风华呢？几绺白发凝在流光里，几丛乌丝散在秋风里，人在童话里。

飞呵飞，人在童话里。

秋何时去了，春又悄然来到玫瑰园。

玫瑰花儿朵朵开，六月的骄阳抚着玫瑰脸。

缤纷的娇脸，笑了，羞愧了，头儿低垂，瓣儿轻轻，沾着浓浓的日影在她枝下写些什么字？

呵！是“玫瑰多刺，君多情！”

凡是爱花的人都来了，到底谁是多情人？

谁是多情人？傍着花阴，捕捉一个飞来的颦笑，和春一同装进图画里，把刺刻成长相忆。

玫瑰，玫瑰！你是一卷高原的情诗，多少故事的累积，多少心血的凝成！

我们是远地的访客，将记遍一行行你的叮咛欣然归去。

归去告诉归来人，你的爱情在高原。

归去，归去！来路的风沙已起。

春不远送了，一路秋凉牵弄罗衣，夏蝉催得急。

哟！姑娘，又见你的笑靥流浪在路旁。再见了！如今我们不如归去。婆婆，你像是秋乡中的一株松，几时我们重来，再见你散发秋风里……。

选自1975年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原上草散文选》

《孩子长大了》 翠园

孩子长大了！可真不是味儿，只有一天天离父母远的了！

我结婚不算早，但一连生了四个男孩，别人见了我，不管新知旧交都恭维我一声“好福气”。我也自认运气不差，在十多二十年前的本邦请工 人还没有今天这般困难，老大和老二相距只两岁，我请了一位有经验的好 姐来看顾他俩。直到老二五岁的那年，老三出世了，好姐也因事而辞职。 我又调了一位妹姐来看顾老三。老三四岁那年，老四又出世了，出世时才 五磅四安士，瘦得像个小老头儿。妹姐自告奋勇，承担看顾老四的责任。老四在她悉心照料之下，渐渐地长得又白又胖，非常可爱。

到现在为止我总算还没有为孩子们的琐事操过心，虽然最小的已经九岁多了。平日我清晨六时半起床，七时半到校，中午在学校中用餐，下午二时学生虽已放学了，但我仍留校处理琐事及批改课卷，四时半左右才回 到家里。晚上多看看书报、写写文章、然后就寝。因而很少时间和孩子们 在一起，更休说像历史上那些“名妈”，断机教子，画荻为书等等了。

我想我唯一的本事便是能信任工人，能捺下湖南人的牛性子迁就工人 (此法推行到现在仍有效），举凡孩子们的起居饮食一概交予她们，我决不参加半点意见。记得老二半岁的时候，大便中忽然有血，好姐说这孩子 体质燥，不能吃奶粉，最好是自己磨米粉渗甜牛奶煮给他喝，我也照作实行，虽然我明知吃多了糖孩子会变成虚肥，但我更相信她的经验。老二的 便中带血从此居然好了，如今他长得比哥哥更高大更结实。

孩子们渐渐长大了，一个个进了学校，我既缺乏时间亲近他们，更没有时间亲自督导他们的功课。记得小时候懒惰的同学都被老师讥为六十分主义（那时以六十分为合格），现在我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六十分主义的母亲，孩子们的功课能科科及格，名次能排在全班的中间，我便心满意足 了，心念自己小时候念书也不见得如何出色，如今他们的小脑袋里要装人三种文字，谈何容易！我又何必苛求！

我家的老大今年已十九岁了，平日并不用功，临时则抱佛脚。小学会考（那时还没有取消）、LCE、剑桥文凭，三关都居然给他闯过去了，剑桥只考到二等文凭，但华校出身的他，在我来说也并不十分失望。如今回想起来，绝不因为自己是教师，便瞎吹自己，我的确颇能“尊师重道”，我便是听了他幼稚园老师的话，因而培植了他的音乐才能。那是老大四岁那年，送入本市的中山幼稚园就读，据他的老师说他平日在课 室里一听到琴声便会自动跳舞，而且能中规中矩合着节拍跳。

有一次老师编了一出夏威夷草裙舞给他表演，四岁的他在台上居然表演得头头是道。因此他的王老师特地跑来告诉我：“你的孩子有点音乐天分。”这句话我紧记心头，在他六岁那年，便请了一位钢琴教师教他弹琴。最初几年学习的过程并不顺利，他常在我跟前发赖，说什么功课很多，不想再学了。我不理他，装成听不见。他考上了钢琴第五级以后，便 一帆风顺，去年获得钢琴第八级的优等文凭。

孩子长大了，花招可也多了！约会增加，服装也不像小时那么随便，开始学时髦。有时我们叫他一块儿出街看电影，他也尽量设法推脱。家里的电话铃声一响，十有九是他的，打电话来的又多是莺声燕语的女娃儿，我们都变成他的接线生了。这时我才想到孩子大了，应该注意他的社交活动，万一学业未成，便交上了一大把女朋友，那还得了。于是我和外子商 定决意送他去澳洲念大学先修班。

一向没有受到母亲细心照料过的他，临行一切的行李也是由他自己收 检。看着他高而挺秀的背影走出机场的闸门，踏上登机的楼梯，向我们默默地挥着手，我才第一次流下几点慈母之泪。心想飞得这么高，这么远，是否与我们的距离将与日俱增！

近来家中少了他悠扬的琴声，灯下却增添了我无比的怀念。每四周我 必为他写一封华文信，告诉他怎么样也不可忘记自己的家，自己的文化和乡土。

选自1975年1月《夜窗闲话》

《论戴眼镜之好处》 翠园

我患高度的近视，回忆起来应拜日本军阀所赐，他们一心想侵略中国，一打便是八年。

抗战的第三年我刚考进湖南省立第一中学，学校由省城长沙搬到穷乡僻壤的七星街，仅借了一间祠堂，两间平民屋作为校舍。一中是出名的好学校，功课重、教师认真。乡下既没有电灯，而且战时物质艰难，晚上我 们仅靠一盏自备的“肚脐灯”来自修。

什么是“肚脐灯”呢？大约酱油碟那么大小，磁烧的，碟的中部竖起一条小烟窗似的管子，插进一条通草为灯心，有点像我们的肚脐，乡下人叫“肚脐灯”，燃的是茶油（用树子打的油）。晚上便靠这一点微弱的灯光读至夜深，遇到考试时，读到天亮也是如此。加之抗战时物质艰难，课本都是土纸印的，极不清楚。不到一年我的视力开始模糊，直到看不清老师在黑板上写的粉笔字，我才开始着慌起来，但乡下又没有配眼镜的店子，好不容易等到放假，回到省城，才配了平生的第一副眼镜。但那时的 我和其他的一般女同学一样，总认为戴眼镜难看，像个冬烘先生，也像老 太婆。我常把眼镜收在书桌里，到抄笔记的时候才拿出来，直到念大学时 还是如此。

我结婚南来，第一张身分证上的照片仍没有挂上眼镜，自己不喜欢，看见别人戴眼镜也觉得老气横秋。后来我上课时看不清课室最后两排学生的动作，怕她们偷偷看课外书，逼得我非戴不可，久之也就惯了，大概年岁稍长，爱美的心理也没有那么强了。

如今眼镜已成了我片刻不离的好友，不但不讨厌它，而且深深地喜欢它了。并非为目下流行戴眼镜，而是它能藏我之拙。我常劝过了三四十岁 的女太太们都戴眼镜，即算是平光的也好，为什么呢？因为中年人很少眼 角不起皱纹的，深的如火车轨，浅的如鱼尾纹，戴上眼镜，尤其是宽边 眼镜，真个能将眼尾的皱纹深藏不露，心理上平安得多。何况，目前的眼 镜店里的眼镜式样五花八门，任由挑选，如果与脸型配得合适，不但能藏 拙，且能增加几分美观，又何乐而不为呢？不过，我不主张戴那些式样太 怪的眼镜。如蝴蝶形，像那些化装舞会上戴的纸眼镜一样。月亮形，又圆又大，简直把半个面孔遮住了。神秘形，镜框特别宽，中间只嵌一线玻 璃。诸如此类眼镜我都不主张戴，年轻人戴了显得异常轻浮，中年人戴了 更不堪入目。故选择眼镜绝不能马虎，最好是带一位有审美观念的朋友同 去帮忙挑选。除了近视眼以外，我认为眼睛有毛病的都不妨戴上眼镜，如斗鸡眼、金鱼眼、翻白眼（即白眼多过黑眼珠的）、细眼睛、单眼皮，戴眼镜包管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不过，我并不喜欢戴着太阳眼镜（即有色眼镜）在夜晚出现的人，不管男的女的，同样会令人产生错觉，以为他（她）们是单眼佬，或是黑社会人物，怕别人认出他的庐山真面目。常见一班年青朋友，晚上戴上有色 眼镜逛街、看电影、赴宴会，甚至不久之前还发现一位男歌星戴了太阳眼 镜上电视，照理讲太阳眼镜及一切有色眼镜只适宜白天在阳光底下戴，以 保护眼睛，绝不宜在光线黑暗的地方戴。因此，我不许我的学生戴太阳眼镜人课室。

同时，因自己少年时受了灯光微弱之害，故平时极留意家里孩子们自修的灯光，一定要强弱适中，尤不许他们躺在床上看书。

目前流行化妆重点放在双睛，古人也有形容美眼，有所谓“回眸一笑，百媚倶生”，又有“翦水双瞳”之誉，有些地方还举行选举美眼小 姐，故女孩子们更应好好保护自己的眼睛，以不变成“四眼妹”为原则。

选自1975年1月《夜窗闲话》

趁圩

中国远在公元前三四百年的周代,已有了古代市集,北方人称为赶集或赶场;而南部新书说:“端州以南,三日市,谓之趁墟。”趋墟即“乘便去市场之意,这是岭南人之叫法。乡僻之地,贸易有定期,如三、初六、初九在甲市,初一、初五、初七在乙市,初士++十四在丙市,及期,买者卖者四方集于一定地点,谓之走墟期。在乡下,每逢孩子们玩得大吵大闹之时,大舅母总笑着说:“墟啡吵!”而当那个挑豆腐担的大婶一来,叔婶及附近来买豆腐的村妇集在一堆,一面买豆腐,一面闲话桑麻之时,叔公也常说:“你听,三个婆娘成个墟!”我问大舅母:“什么叫墟?”大舅母屈指一算,喃喃地说:“今天是闲日初四,明日初五,后日初六是墟日,大舅母带妳去趁墟。”虽然只隔一天,可是我觉得初五好长好难过。初六清晨六时,天还未发白,大舅母已把我叫起床,说是趁天涼好赶路。从松岭莊到两龙墟,有整二里路遥,舅母怕我走得难过,一面走一面和我东拉西扯:“将来这里会通大车,乡下人也有机会坐车啦!”其实,我心情兴奋,并不觉路远。到了那里,真是人山人海,“墟叶吵”一点儿也不夸张,除了几间收买米谷的店及磨坊是固定的店铺之外,其他用帆布、茅草片盖搭而成的临时摊贩,不计其数,有卖杂粮的,有卖洋货(卖针线,头绳,顶指之类的“女红”用具)土布;锅碗盆桶,农具,……不胜枚举。而在河边搭盖的高脚茶寮里,糖粘米煎堆、白糖伦教糕、合桃酥等,或蒸或炸,刚刚出笼,油香四溢。我正津津有味地吃着合桃酥,忽闻铜锣声大作,我以为这又是走江湖卖假药的玩意,脑海里立刻涌现在黑街路旁那个小徒弟被施行苦肉计,在师父面前,被另一徒弟棍打棒击,月得皮青肉黑,然后又被师父硬拉起来,涂着什公“家传秘方”,以证药真货实的情形,我拉大舅母走开我不要看大舅母解释着:“这里现在已没有那种卖武的人了,大师父都被政府请去制药。别怕,我们去看看。”挤进人群中,原来是一个青年口沫横飞,图文并茂地介绍着一种新的化学肥田剂,向农民们介绍其好处及用在广东乡间,来趁某墟的多数是附近村莊的人,很少见面不相识的,于是趁墟时也就特别热闹。比如大舅母吧,她好象是世界上最多朋友的好人,走几步便得停下,亲朋戚友,处处相逢,象“碰头蚁”一般,谈个没完。而男人们则在茶里会会好友,酒酒不绝地谈着新的事物,甚么新的养鸡法,杀虫剂,增加了谈兴。平日大家各有所忙,难得有空闲放下农具,到墟里走走,见了面怎能不快乐?此外;乡风淳朴,人民都能守望相助,互相关怀,邻村里有什么事,亲友有什么悲喜,在墟里一传,大家都知道了,所以趁墟也同时是会友探消息的好日子好地点

为了那个姓刘的郎中没走墟期,至初八那日,叔婆带我去天和墟找这个著名的流动医生治皮肤病,天和墟比两龙墟地小人少,故墟场也小些,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应有尽有

走了不久,碰到个年轻姑娘,拖着两条长辫子迎面挤来“出来趁墟啦?”叔婆笑答和她打招吗后来叔婆告诉我“这是我们时鱼塘西边第二家的新妇,结婚才几天便出来人堆里挤啦!”停了~下,叔婆又地叹地说:“现在时代不同囉,新媳妇也能到处逛,以前我们才不取敢呢!别说有家公家婆管着,就是没人管也不敢,怪不好意思的。而且墟里坏人很多,偷、抢、拐、骗、撩拨年轻妇人的,到处都有。”叔婆还告诉我:她年轻时有一次去墟场被坏男人跟踪,在人群里挤,她被挤了一阵子,心生一计,暗中把尖尖的发簪脱了,握在手里,当坏男人的手往她臀部连挤带摸时,她便用发簪刺他,刺得那个坏人大叫一声,才不敢再跟,我听了哈哈大笑

此外,我也去过深圳墟,先先后后,我跟长辈们在墟里挤了好几次。人声沸腾,百货俱陈,公平交易,价廉物美。入墟时,人们都挑着拿着出产品;而回去时,都换了必需品,大箩小筐,熙往攘来,好不热闹。至下午三时左右,便收市了,墟场又恢复了冷静

趁墟是件趣事,正如我们去逛夜市

16-1-75

笼里的斑鸠

在一位朋友的家里,看到一只被关在铁丝网笼中的班鸠。据朋友说,他已经养了它几年了。

对于一只普通的鸟儿来说,几年该是一段漫长的日子。而这只班鸠居然健存着,而且每天照常啄着谷粒,喝着清水;有时兴之所至,大概总会啼叫几声吧

朋友居处一带,都是所谓”滴尚住宅区”。虽然其间也种有花草树木来点缀,但平时难得看见鸟儿飞来栖息、觅食或唱歌。因此,这只被关在里的班鸠,即使想见一见它的同类,也儿乎成了奢望或幻想。它在笼里,每天当然不愁饮食的匮乏,也不怕日晒和雨打。看它那一对翅膀多丰满,羽毛多光滑。还有,它那赤红的双足,看起来多么健康。然面,如今这丰满的翅膀与健康的双足,对它来说已没有多大的意义:它既不能高飞远判,也无从在土地杂草间昂首阔步。最多不过当人们走近鸟笼时,它会把翅膀拍动几下,同时双足来回在牺木上走动几下。然而,那拍动与其说是对走近的人欢迎的表示,毋宁说是受到惊吓时的反应;而那走动,也仅限在那根不足半公尺的栖木上,而且显然带着一副惊慌的神态

在山村的泥路上,或者菜园里的畦间,我时常看到班鸠在覓食。它们走起路来,那步子是雄健的,姿态是优美的,挺着胸,点着头。当它发觉有人走近时,便振翮飞起,这时你可以看到它那伸展开来的双翼和尾部,在灰褐的羽毛中,点缀着白、黑、蓝的色彩,非常别致。而它那飞起时拍打翅膀的声音,也是别具一格的,熟悉的人一听,不必看也能辨得出那是斑鸠。

谁都晓得,班鸠是一种鸣禽。它那特有的鸣叫声,博得不少人的赞赏,甚至连专家也不惜花了时间和精力去加以研究,并且为它们举办歌唱比赛一教请名家扬评定优劣。这么一来,斑鸠可有机会大展歌喉了,并且能为豢养它的主人争取金钱和荣誉。于是,雍鸠的身价也随之提高了。有人专门捕提和豢养班鸠来出售。据说有时一只可以卖到一两千元,而这主要就是靠它的善鸣的嗓子。

班鸠的鸣叫声的确是与众不同的。在我的想像中,那声声“咕嚕咕咕咕”的鸣叫,应该是它招期唤友的表示,也是它们用以互诉衷曲的本能。不幸,它们竞因这本能而引起人们捕捉它们的欲望,然后把它们关禁在笼里,剥夺了它们的自由,遂教它们每天所着到的,只是那么一小片天地,面活动的范围,更是狭小得可怜。在笼里,物质生活尽管充裕,然而,如果它们不是从刚孵出的维乌就被人挺来豢养的,我想它们必然会怀念那段巳逝去的生活经历,因面时时刻尝试冲出因笼,希望振翅高飞,重回那广表的山野林间,去过那无拘无来的日子。虽然,这么一来,它必需每天为见取充饥解渴的饮食而付出气力,甚至得冒被人捕捉和射杀的危险,但是,这样的生活内容比之在笼里的,不是更多姿多果,也更有意义吗?因此,每一回听到笼中斑鸠的鸣声,我总以为那即使不是表示它对翱判天际的向往,也该是对枯寂苦闷的生活的怨诉吧。

在我们的社会里,也有许多天生具有好嗓子的人,他们往往不甘寂寞,向别人大展歌喉。可憾的是:他们唱的,既不是象被囚禁在笼里的班鸠的不满或悲诉,更不是歌颂生活的心声,而只是一首又一首的摩靡之音,教听的人心灵麻醉、精神颓废、意志消沉。而当有大听得流泪了,他们会以此为光荣,认为那才是自己最大的“成功”,因为自己的歌声已经“感动”了别人。更含人不解的是:他们的妈妈明明在身边,却偏要凄厉地喊“蚂咪,你在那里?”;爱人明明随侍在侧,却偏要哀求“不要抛弃我!;明明享受着舒适温暖的家庭生活、却偏要感呢“到处流漾”的悲凉一一总之,不管他们唱的是什么,喊的是什么,尽管加上唯妙唯肖的表情,也只不过是“歌不由衷”罢了。

班鸠有鸣叫的本能,人也有技能或本领。人,有的善于运用自己的才千和技能,替杜会做一番事业,为人类的前途带来光明与希望;有的却经不起物质与名利的诱惑,自甘堕落,糟了自己的学识技能,还始终沉迷不醒。这就象那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笼中班鸠一般,活着的目的,最多不过是为了博取别人的几句赞语,赢得主人的欢心吧了。因此,它们的歌恢即使再好再英,它们在鸣叫时尽管再起动,结果除了连累更多的同类被活活的捕放进笼里,任人们观赏取乐之外,还能有什么作用呢?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我爱峇厘妇女

峇厘小记之一

当喷射客机以每小时四百多里的速度飞行了两点钟之后,便到处都可以最到大大小的岛,分布在深蓝色的太平洋和印度洋上的赤道两旁一我们已经飞到“千岛之国”的上空了。三千多个岛屿,大都布满了苍绿的热带林,在炎阳下闪着光,象一串大小晶莹的翡翠。再经过半小时客机已降落在小而宁静的答厘机场。

印度尼西亚的千岛是赤道上的翡翠,而咨厘就如这翡翠上的钻石。这爪哇东部的世外桃源;以它的历史、文化、印度古宗教的遗迹、优雅多姿的古典舞蹈、高水准的雕刻技术,吸引着世人;厘的风景美如画,正如“咨厘岛”一曲中所说的。在这五千平方公里的肥沃土地上,梯田处处,极目无垠,风翻翠浪,使人赏心悦目;尤其是对于那些日夜对着“土敏土森林”的人们;还有齿频留香的咖啡,爽口的沙拉蕖,软甜的芒菜……都使人难忘。

还有什么使我难忘的吗?有的,那是答厘的妇女!去咨厘参观的人,特别是男人,都注意咨厘妇女的“无上装”,写到省厘的文章,也大书特书这点妇女上裸的风俗,还印上照片,于是,世人也就只知道答厘就是一个这么“引人”的岛屿!难怪在已故的印尼独立之父一一苏卡诺总统一一访问省厘之时,妇女代表提出抗议,要求总统立刻制止有关岛上妇女裸露上身的夸张描绘,苔厘妇女的尊严,不准外人损害!也许就是现在“文明的”省厘妇女,已不再裸露上身,及游客参观“圣泉”时,导游一再吩咐游客不准拍摄在泉中裸浴的妇女的来由了,可憾的是还有不少别有居心的男性游客,充耳不闻

咨厘的妇女是动人的,除了告地生儿育女之外她们是一家之主,“顶天立地”的操纵着十切生计。种田是男人的事,可是,打谷收稻,少不了她们头顶着大篮子,走无数的路去市场贩卖,是她们的工作;用头顶着铁盘,盛着大石去筑路的妇女,到处可见;只为了赚取每天一五O个卢比亚(折合星币九角)而头顶着篮子,去河里淘沙以供制造灰砖,把双手都挖损了的,是她们;在早亮的答厘之晨,只有四时,迷蒙的厘海滩便出现了不少头顶着篮子,去拾海藻挖海蚌,捉螃蟹,把双足浸在冰冷的海水里的妇女;在夜市里,一边贩卖瓜蕖,一边哺乳着幼儿,一边不停地编织着席子、帽子、篮子的妇女,触目可见;她们时常头顶干斤,以沙笼腰系幼儿,赤着脚.踏过数里任日晰雨淋,那日，去游肯他马尼山;途中下起雨来,一路上只见头顶大篮子的咨厘妇女,在雨中健步如飞,有少数则从路旁采片大蕉叶遮着身继续走。“她们没雨伞?”我问导游。“不,这雨来得突然。”他回答。其实,这雨来得并不突然,十二月的答厘是雨季,出门怎能不带雨伞?与其说是“天有不测风云”不如说是答厘妇女不怕日晒、风吹、雨打!

十二月的答厘,是庙祭祷神季节。睿厘妇女头插白(那洁白芬芳,但花瓣不丰,结构不美,含蓄不尽绽的细长的花只有勤朴的女人才配戴它的白兰。)穿得光光鲜鲜,怀着娃儿,拖着子女,头顶着以菜饭砖堆成华美;崇高形象的祭品,走着长远的路,到庙里去虔诚祷告铭谢;祷谢神一年来的思惠,使得风两题,么件收这是很盛大的日子也是她们及孩子“赛美”的日子,但所谓比美,也止于穿得好些而已,并不浓装艳抹。在答厘,只有古典舞蹈中,才能看到珠光宝气,涂红抹白,十指纤纤的答厘女郎我爱咨厘妇女,她们的脸庞,黑得可爱。

13-2-75

顾打海滨

峇厘小记之二

浩瀚的丁海滨,有长师海平线。除此之外,若论沙白水清,却实在不及我们的宜海滨呢!听说顾打海滨看落日,是件很美的。于是,我们都挤往海滨去。其实,凡是海滨的日出日落都应该很美,又岂止是顾打海滨?为了吸引福癖士,但也不能让其他旅客失望,聪明的咨厘当局,用绳子把海滨拦成数段分作两个天下。我既非喜癖士,固不能进入绳子的那端去,只能在绳子的这端,遥望夕阳

自下午四时开始,这里便挤满了人,挤满了长发青年,男的妖气十足,阴阳不分,他们热心地陪伴着那些来自外地的白种女郎,看她们在这里出示着廉价的青春,自每一根浪荡的长发,自每一个丰满的胸脯!更有那些白种的半老徐娘,也来这里驱除寂寞,购买欢乐!

那些棕色皮肤的新潮“陪游”,那些个子虽不高大,却年轻力牡(?)的当地青年,就如敏感的苍蝇,一见了她们一那些新潮粪便与血,便喻嗡地飞舞,叮着她们团团转。男的口哨一吹,女的媚眼一挤,他们就可以坐在一起相逢何必曾相识?”“让我们几个陪妳一个!”于是,他们就数男女,一白数棕,挤坐在一起,欣赏着顾打海滨的落日

凡是海滨的落日都应很美,但是,顾打海滨的落日可不诗情画意!时间才六时,而答厘天已黑,夕阳正徐落入中,我们正等待它落入海平线的那一刹那,焊是,我们已被催促:“离开海滨,这里再也不是我之地。”于是,我扫兴而归,我看不见顾打丁海演的金缎场波;看不见那一海的灿烂!这也叫着看溶日之学题小遍的溶日,此景只应画中有吧?

只待日落之后,当星星眨着鬼眼之时,吸了白粉白丸之后的顾打海滨,慈潮可以冲天1不要在绳子的这端说“漆黑的顾打海滨,什么也看不见!”就在绳子的那端,星正昏,月正暗,顾打海滨正在沈沦,咨厘的一角正在沈沦。……

15-2-75

前王恨歌

峇厘小记之五

由那位识徐老马的中年导游的指引,我们见到了咨厘前王,王府占地广大,庭深院寂,以木转为材料的平房建筑尚有乡村之风,古朴之致,风过时吹起一地泥尘与落有些瑟索之感,在杂乱无章的建筑物之间,过道旁,空地土柚、柠檬、胡姬,零乱地处处栽种着,给这简陋的王府增添了生意;此外那成排的鸟笼,各色各形的鸟类及复杂禽音给王府增加热闹;都是睿厘前王的嗜好及精神寄托吧。独立之前,厘土王享受了答厘人民的劳动成果;如今独立了,也依然有一些固定的生活费维持余年,当然,情况是大不如前了。

在通往前王住所的小土径上,我们参观了前王的“艺术馆”,那是一间摆满木雕与油画的大房间,这些艺术品都是人民艺人的心血结晶,以前“贡献”给君王的,如今正待出售,谁要买都可以。一看价格,比外面售卖纪念品的商店贵多了。不过,也有虚荣心尚存的俗客,愿意上钩的;也许是为了他日人前人后,可以为这些购自王宫,水准想当然是第流的艺术品特别夸耀它来源不凡;及显示自己的眼光及富有吧。而咨厘前王的心,该是有些悲涼的吧!这就象个二世祖,不能继保祖业,如今还要出售祖产一样的面目无光行行重行行,我们终于在一间小木屋里见到正在喂鸟的省厘前王。他年已七十余,王孙不再少年时了,不过身体尚健,面色红润,这是他长期丰衣足食,保养得好的结果。他足登日本拖鞋,赤着上身,下围纱笔,仅剩一小撮白发,拖在脑后,见了我们,微笑着,不知是高兴还是皇帝倒还随便,没什么架子。”有人说嘻,他还能摆什么架子么?

在一排八间房子的前面空地上,他的八个皇后及妃妾正坐在离地尺余的大木床上玩牌(印尼牌,有如四色),玩得嬉笑之声时起,兴高彩烈,“真难得她们感情这么好!又有人赞叹着。可是,想当年,这些如花似玉一朝选在君王侧之时,能不争相邀宠?谁都想“春从春游夜专夜”,八人宠爱在一身的吧?而如今大家都臁肿不堪,鸡皮鹤发,美人迟暮了,还有能力争风吃醋么?何况咨厘前王也已风流老去。余年有限,还是和睦共处吧。

而在那间摆着答厘民间乐器,原是当日君王宴客时,钟鼓齐响以娛贵宾大臣的亭台前,那一片原是让宾客席地演饮宴,高出一呎多的士敏土地台上,一位舞蹈教师正在训练那三四十个,都是六岁至十岁的小女孩跳婀娜多姿的咨厘古典舞。她们都是从一个君王,八个妻妾,十多个儿女孙媳组成的一百多人的王族家庭中,选出的公主皇孙。她们有的衣衫不整,有的拖着鼻涕,和在外面街道上见到的答厘孩子;根本没异样。有个孩子嚷起来:“她们就是公主?真不象?所谓王孙公主本无相,一切都是人为的,他们原也是平凡不过的人呀!如今时代不同,都只好“返璞归真”了时代是进步的。繁华春去,咨厘前王还能自由自在与子孙安享晚年,他还能有什么要求

20-2-75

斗鸡场上

峇厘小记之三一

据说我是文明人为了示文明人应有的修养,我们便尽量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手足相斗,那太低级了。可是人毕竟是动物的一种,依然有着残忍与贪婪的兽性,在发泄兽性时,除了人与人间勾心斗角之外,又何妨利用禽兽?反正弱肉可以强食,身为万物之灵,何所不可为?就说斗鸡吧。看人们据地为台,在亚答屋檐下,四根木柱之间,在尘土飞扬的地上,人们挤着、挤着,满头大汗,青筋暴露地喊着。而鸡主则诚惶诚恐,或得意洋洋,等待人们下注。

只因为同类喜相残,这些低级的飞禽,便无条件地被高级的走兽驱使!在赌徒的怂恿声中,它们举喙!它们振翼!它们舞爪!人们注意的不是它们的羽脱颈伤,而是右爪后趾系着的三时利刃!当两鸡相挤迫之时,在羽飞血进之际,有人欢呼,更有人诅咒。人们都说,这儿的斗鸡,比许多地方都刺激。我在佛国看过斗鸡,在胶锡之国的北部乡镇看过斗鸡,也认为他们的话有道理。而无知的鸡只,在血染利刃之时,才发觉伤了另外一只,同时更伤了自己!咨厘是宁静的,在梯田处处,绿野满眼里,土地上的点鲜红,是该有的点缀么?

1975－3－6

峇厘之土

峇厘小记之四

咨厘是绿色的,那早期火山解岩经过风化而成的土地绿化了咨厘;寄厘是肥沃的,由处处梯田稻浪以至路边的每根小草!那日我们经过作多街道看见女工人在筑路土,翻出的土片黑油,那天,我们经过许多河边,连河沙都带着黑色、滋润着浮藻和岸边的椰林。有人不禁发出羡慕之情:

“啊,这些黑士真肥,如果能带些回去种花多好!我也对那个出国念过书,能操流利标准英语的咨厘籍年轻导游说

“你们咨厘人真幸福,生活在这么肥沃的土地上!”“是啊!妳看看吧!”他向车窗外一望无际的梯田、菓园、咖啡园、蕉林一指。又说“我在外国念书,那儿的朋友,很以出产树胶油棕而骄傲。我告诉他们,厘的泥土,你们看过才知道。我并且决定有机会再去时,一定带一把黑肥土给他们看看。”

他以咨厘五千平方公里的土地而自豪,以答厘的每粒黑土而扬声夸耀。他的话使我想起那个爱国的钢琴诗人萧邦他带着一杯祖国的波兰的泥土,流离外国,逃避异族的残踏,时常流着泪,对异国的朋友说:“这是我的国土!”他说这话时,充满悲愤时,该也充满骄傲。我也想起“大地”中的那个中国农民,当他遇到旱灾逃亡他乡之时,忍不住掬起一把泥土,对着毒阳哀号:“什么时候,我能回到这土地上?”我更想起那个抒赋家王架,他在当阳县楼台时的仰天长啸:“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留

爱国恋乡之情,人心所同,咨厘的泥士的确是十分肥沃的,但咨厘人民的爱乡勤,使它更富饶万分!

6-3-75

《感恩日》 黄兼博

“人活着不是为了糾正错误，克服偏见，

扩大心胸和思想，那么活着有什么用？”

“人活着，应该要感恩，因为可以做很多事。”

阳春三月，花开得灿烂。往年此月，风和日暖；今年此月，热的时候 太热，一下雨便滂沱不堪。西海岸的雨季，是否来得太早？

不管天气如何，这个月对我有特殊的意义。尤其今年，三月一到，世界钩球赛便在本国举行，引起体坛人士一片观球热潮，当我国代表队战胜 了荷兰队那一天，更是全国欢腾。个人方面，生活尽管未尽如意，但大体 上，应该感恩的賜与还算不少：尤其是当孩子们在一个适当的日子，以最 单纯的方式，表达了他们对我的爱心之时刻，我心里装满了爱，也装满了 感恩的情绪！孩子们没有很多的零用钱，他们能买得起的只是几朵花，一串装饰项链，但我体会那串棕杏相间的项链的每颗珠，都代表了他们一点 一滴的真情和孝心。那是物质、金钱所买不到的。

一个妇人，尽管有对国家社会服务和奉献的热忱，尽管有对事业浓厚的兴趣，但是对家庭和儿女的情感和责任绝不会忽视，甚至应把儿女看作 是生活目标的重点，和一股激动的推动力。在现实环境中，许多时刻，每 一个人会突然认不清方向、看不清目标，而失去了信心，逃不出狭隘的个 人患得患失的圈套里，解不开苦恼的结；也免不了有失望、彷徨和无所适 从的时候。因而茫茫然，一时会跌人自苦的深渊，不知何去何从。这时候，生活成为打发日子，放不开，拿不起，放不下。若不是凭了亲情和爱心，人怎能排除一切障碍而重新建立起斗志和信心？若不是凭着一股激励 的真情，人靠什么在茫然中找回方向，跳出自恼和圈套？知道有爱，人就 可以排除万难，恢复雄心和勇气，积极地生活！

能够积极和有勇气地去生活，只是做到独善其身罢了！这还是不够 的。艾青说：“人活着，应该要感恩，因为可以做许多事！”这话的关 键，是在“可以做许多事”！问题是：“可以做许多什么事？ ”我的雄心是要做些能够对其他的人有所贡献，不管这点奉献是多么微小，不管这点 奉献是不是能用物质价值去衡量，只要我们付出的努力能使一些需要帮助 的人去深一步认识人生，认识人性，认识生活意义；能给他们恢复信心，加强他们克服挫折和苦难的勇气，正像我在迷惘中所获得的激励一样。使 人与人之间的互惠、互爱精神，可得到发挥！

去年此日，我以罗曼罗兰的话自勉：“人活着，如果不是为了改进自己的错误，克服偏见，扩大心胸和思想，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今年此 日，我以艾青的话督促自己：“活着，可做许多事！”

能多做点积极的事，即使是微小的，也是今天的一个小小祈望。

1975年4月7日《马华文学大系》

《爸爸过劫》 方北方

1

爸爸这个人，不论做什么事，总是观前顾后，小心翼翼，顾此顾彼。 朋友问他为什么处处这样小心？爸爸老是微笑着说：“小心尚且会得罪人，何况粗心大意，要占人家便宜。”难怪与爸爸来往的多说他是安分守 己的老实人。爸爸既然安分守己，对于住的问题，当然不会有过分的要 求，加上房东太太对我们一家又是那么和气，所以我们兄弟姐妹，虽然是 一年比一年增加，狭窄的房子使我们感到一天比一天局促，然而爸爸也不 想搬开。爸爸说：搬到哪里去呢？今天屋荒这么严重，租房子也不是一找 就有，再说，新的就未必会比旧的好。因此，爸爸就没意思要改变现状。 爸爸没有意思要变，也不愿意随机应变，环境却时时在变，甚至也强迫爸 爸不得不变。爸爸果然变了，由小变而大变；由渐变而突变。那是今年以 来，家庭忽然发生了巨变，特别是爸爸与妈妈变得更厉害，差点连两人的 生命也变得没有了。他们是这样开始变的：春节过后的第五天，房东太太 向爸爸说：他们的屋子已经卖掉，要爸爸赶快另租房子。爸爸认为人家要 卖掉屋子是出于不得已，他应该方便人家，马上找房子。爸爸于是拜托朋 友介绍房子给他。朋友们却怂恿爸爸不要轻易就搬走，因房东把屋子卖掉 有钱赚，要人搬开，就该赔一笔补人做损失。爸爸却认为不该存有这种念 头。他说房东太太把房子租给我们，并没有要过我们什么茶钱，也没有附 带其他任何条件，相反的，租钱又是那么便宜，对我们一家又是那么照 顾。如今房东的房子卖得出，机会难逢，房子赶快搬还给她是天公地道

的。爸爸之毫不犹豫地准备搬家，促成我们的环境开始变了。爸爸找到了 新住所，那是学校盖的宿舍，租钱是贵一点，房子却是新的，而且是半独立式，两房一厅，一厨房。这样的房子，爸爸说他从来是没住过的。爸爸 十分高兴，妈妈和我们兄弟姐妹也跟他一样欢喜。房东太太听到我们很快 找到了房子，又是那么理想，搬出去又这么顺利，同样地为她自己，也为 我们而高兴。爸爸在兴奋的情绪鼓舞之下，买了一套小家私，也买了一个 大型的书橱，他说要把屋子稍为布置一下，认真地多读点书，切切实实地 为我们兄弟多补习点功课。于是就在搬家的这一天，他十分高兴地忙得不 可开交。爸爸首先把我们的吊铺拆开，再和妈妈把它一件一件搬到屋外 去，又把他那两千多本像宝贝一样的书籍分别包扎起来，我们兄弟也帮他 们把用具一件一件移出去，然后大家一起把它们装上罗里车，是那么满满 的一车。一直到下午两点，大家才分乘两辆汽车，离开了那我们一家依偎 了将近十年的房子。爸爸看了房东太太和邻居们那么多人出来送行，言辞又那么恳切，依依不舍地悲喜交集而流泪了。爸爸到达新居所门外，内心 似有异于寻常的感受，因为他已带领我们一家踏人了新的环境。爸爸看见 一切新旧的家私堆满地上，一时虽然使他忙个不得了，兴奋却使他忘记了 一切的疲劳。于是当我们兄弟姐妹把地板擦干净之后，爸爸和妈妈就着手 把我们的吊铺装上去，接着再把大小器具安置起来。到了一切安排稍有秩序之后，爸爸忽然说他觉得四肢无力，精神颓失，全身刺热。妈妈叫他冲个凉，凉凉身。可是爸爸冲过凉后，全身突然痉挛，一连打了几阵寒噤， 踏出浴房之后，人忽然冷得发抖起来。爸爸四十多年来没发过大病，他说 今天病魔忽然来叩他生命的大门，是险，是危，使他毛骨悚然。因为晚上 医生发现他的病情，不是平常的普通疾病。

2

爸爸没发生过疾病以前，对于病魔的侵袭，早已提高警惕。因为疾病 的发生，在他看起来是十分可怕的。原来在他小的时候，他亲眼看见病魔 找过祖母，祖母因家贫请不起医生，不久就给病魔拉走了。他又看见父 亲，在病魔人侵时，也因买不起贵重的药品，生命很快地给夺走。爸爸也 看见小小的外甥在他手里给病魔硬硬带走……。难怪爸爸说他要特别小心 严防病魔突然的出现，因而时时注意自己身体各部门的防务。爸爸认为他 不能有病，一病什么问题都可能发生，因为他是一家之主，家人全靠他一 人养命。要是病魔对他不客气，把他扣留个一月半月，那这些病中的日子 的工作，叫谁来替他负担。比方爸爸工作的这所学校，他一天不能到校上课，便要付钱请人代。他收人原是有限的，以有限的收人，应付一家日常 无限的支出，要不是他们量人为出，生活可能时时有问题，何况病一上身，医药费须即时付出。但今天爸爸确确实实病倒了，而且是一场严重的 病。爸爸告诉医生说他是因为搬家操劳过度，且在身体疲倦与发热的情形下冲了凉，身体一时冷热发作，疲乏万分，小便才有如赤红的血液。爸爸 给医生按过脉，全身再经详细检查，验过尿之后，医生要爸爸马上进医 院。爸爸问是什么病？医生说不是平常的普通病，只有赶快进医院，才有 希望可以医治。爸爸听后精神和脸色并没有改变。他对我们说他有信心， 认为自己是不会大病的。妈妈却惊惧色变，甚至掉下眼泪。爸爸安慰妈妈说不用怕，他是不会有危险的。可是妈妈答他的是你如有三长两短，这十 口的一家叫我怎么办？爸爸进了医院，医生不说出病情，妈妈问一问看护 小姐，看护小姐也摇头不说，到了第二天才无意中透露出是癌症出血。爸 爸还是面不改容，也许他想起不治的癌症，也许他想起我们一家以后的日 子，所以把烦恼隐没下去，一股求生的意念开始在他的心中滋长。爸爸微 笑着说：他患的绝对不是癌症，尿道出血可能是疲劳过度，红血球大量死亡，然后小便出来。在他自我安慰之下，他精神一时更加镇定，他深信自 己的病是会好起来的。不过爸爸虽然有股坚强求生的意志，但是随着尿道 排泄的血液增加，精神逐渐消失了。爸爸凝视着妈妈流泪，他似乎看不见 妈妈的泪痕，原来他的精神已经开始崩溃，终于失去了知觉。爸爸昏迷了廿多小时的第二天下午，虽然他全身软绵绵，看来却好像没有第二天病突 发时的痛苦。后来妈妈在爸爸神志清醒时对他说，医生验过血检查后表示 可能不是癌症。爸爸的病床却挂上了禁止探病的人与病人讲话的告示。但 是在医院开放的时间，前来看他的亲友们还是络绎不绝。事后爸爸说，他 深深了解人生的意义，体会到友情的温暖，证明了他平日待人接物的正确。爸爸开始发出祥和的笑意。随着医药调治的进步，病势逐渐好转。第六天后，小便开始淡红。一星期过去，医生确定病情，对症下药，当晚小 便已经淡白，这时才知道自己患的原来是肝胆病。

3

爸爸摆脱了病魔的黑掌，逃过了死亡的关口，当家人为他的身体逐渐 恢复健康而欣慰的时候，祸不单行，我的弟弟在校中忽被李老师殴伤吐血，我的弟弟崇成，是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二日出生，生理与心理和普通孩 子一样，一九五六年一月（五周年又八个月后）他进人AH小学一年级。 一九五七年，由于成绩优异，学校当局给他跳升上三年级。一九五八年头 因搬家，为了交通上的关系，便向AH学校请准转到x x小学，于是凭他 的学年成绩升上四年级去。七月十六日上午在该校上第六节时，据说因礼貌欠佳（呼唤上课中的科任老师为“老李”），一时触怒了李教师，以致 头颅和背膀挨受拳殴脚踢。惊魂未定，再受绰号武则天的女校长以木尺抽 击掌心，然后加以鞭打廿藤鞭。级任陈老师看到崇成口吐血丝，苦楚难 堪，便把他载回家来。爸爸刚好在家，看到儿子神情颓丧，体温升高，且频频呼痛，询问情形之后，不信该教员与校长会毫无理性。后经级任陈先生的解释，与几位该班的同学证明后，爸爸才明白了其中的真相。原来崇成因为是陈级任宠爱的学生，而陈级任因与李教师及女校长平日感情不 睦，于是当崇成触怒了李教师之后便成为他们发泄情绪的对象了。爸爸完 全明白真相，就立即把崇成带往中央医院求医去。值班的医生检验孩子的 伤况之后，也许是由于同情心所驱使，马上电告警方派员前来医院录案， 适逢S报的记者在场，探明情形之后，便进行调查，并将经过写成新闻发表出去。爸爸也将详细的经过呈报教育局，并具一报告，本着大事化小的 态度，报告x X校董事部，请求给予主持公道。爸爸料理了一切应办的事 后回到家里，看见几位关心他的同事，都在厅上坐着等他回来。当他们看 到崇成的神色颓丧哀怨，都愤慨地表示对付这种野蛮的所谓教师，应以牙 还牙惩罚他们。但爸爸认为事件既然发生了，还是以和平的方式向对方交 涉比较妥当。只要对方勇于认错，下次不要再有这种野蛮的举动发生，一 切的事件都可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因为他深深明白：只有这种莫明奇妙的 社会，才会产生这种莫明奇妙的事。所以爸爸还是本着一贯的态度：宁可 自己吃亏一点，以求圆满解决。他于是安心下来。他在听候有关当局的意 见，以及等待该校董事部的处理。第二天，当地的两家大报都以显著的版 位登载这件事的经过，其中的S报特别发表社论，指出教育是一种神圣的 工作，对一位年幼无知的儿童加以拳打脚踢是不智的。但第三天的报纸发 表有位记者就此事件向有关长官督学询问对该学童被殴打的事情有何意 见。该督学官说：他检查该名学生，看其精神良好，且天真活泼；身上并无伤痕。……爸爸看了报纸，心里虽然明白督学官也许是为了逃避责任才 讲这种话，可是当爸爸回想到前天那位督学官对他所说的话时，他感到人心叵测，实在可怕，所以爸爸还是沉默下来不想发表意见。朋友们都认为 这位督学官已昏了心，因为一个七岁的学童要被殴踢到什么程度，才算是 伤了？再说，他也不是医生，以什么眼光可以断定孩子不会受到内伤？ 是的，朋友们的话是有道理的。然而爸爸说：人既是感情的动物，当那位 女校长在督学官的面前有所要求时，督学官自然也会油腔滑调了。爸爸看 到事态既然是这样，应该看看该校董事部的怎样处理了。事出意料之外，该校几位董事到我们的家来，都说李教师已经表示认错，愿意道歉了事，希望爸爸提出解决的办法。爸爸还是本着一贯做人宁可自己吃亏的态度，认为华教在急须扶助的今日，无须过分苛刻，所以答应李教师登报道歉了事。爸爸看到事件已到了一段落，便集中精神调理弟弟的创伤。日来弟弟服了西药后，胸部还是不停刺痛，于是他听从友人的劝告转服草药，不料弟弟服草药后的当晚，就开始呕吐。时呕时停，到了午夜二点后才迷离人 睡。在呕吐的过程中，虽然瘀血陆续吐出，可是爸爸并不因弟弟吐血而后 悔和平解决，反而看到瘀血吐出而觉得安心。讵料第五天后，报上未见有 道歉启事登出，第六天在报上还是找不到李教师的道歉启事。上午九点钟 的时候，忽有一位彪形大汉到我们家来对爸爸说：李教师与某方商量妥 当，决定不登道歉启事，要文要武任听自由。……爸爸听后想了再想，他 说总想不出事态为什么会突变到这种地步，因为道歉启事也是出于对方的 主意。后来爸爸把这件事告诉朋友，朋友们终于找到了答案。他们说：因为爸爸是一位安分守己的人。既然安分守己，他的孩子就应该受李教师殴打；而本人更应该受欺负，何况对方李教师与女校长已找到了可依的靠山笑面绅士。

4

当弟弟的创伤逐转好，爸爸感到安心的一个下午的黄昏，妈妈忽然告 诉他说，她的肚子绞痛，似乎不是寻常的病痛。爸爸一时没有想到厉害方 面去，以为是一般普通肚痛症，便叫妈妈吃一点便药看看。但第二天早上，妈妈说已经痛得难以忍受了。爸爸这时才稍微注意，叫她去给卢医生 看。卢医生说那是心气病，吃了药就会没有问题。爸爸和妈妈都相信医生 的话（因为妈妈前年曾发生过一次严重的肚痛症，后来给卢医生诊断出是子宫出血，血淹上心，由他介绍入院动手术，抢回了生命）。但今天服完 卢医生的药后，病况不但没有丝毫起色，甚至痛得晕倒了好几次。妈妈说 绞痛的情形，已经像以前进医院动手术时一模一样。爸爸虽然开始忧虑， 可是问过卢医生之后，又稍为安心。因为卢医生说，过去的子宫病已根治 痊愈，而且现在也检验不出是子宫出血，所以纯粹是心气病痛。爸爸也认为卢医生的话不是没有道理——原来一年以前，妈妈因感家累过重，不能 再多养孩子，听从家庭节育协会的指导，将输卵管给绑了起来，没想到输 卵管绑扎之后依然受孕。可是受孕反常，因胎儿是结在输卵管外。日子的 发展，胎儿的重量日渐增加，输卵管不能负荷，终于挽留不住而告破裂， 子宫出血就一时增加。当血液逐渐堆积而引起肚腹肿胀后，不但身心痛苦难堪，而心脏也几乎有随时停止的可能。当卢医生发觉后，马上把她送人 医院施手术，结果开刀，弃除胎儿，将堆积于肚腹里的瘀血清除掉，保全了生命。当日医生为免后患，已把输卵管割除，因此对这一次的肚痛症， 当然相信卢医生的话。——可是天下事往往难以意料，妈妈所患的确确实 实与前年所患的一样，原来又是胎儿结在另一端的输卵管上，因此又是子 宫出血引起肚子疼痛。最后经过西医确定后，爸爸再把妈妈送人医院去。但这一次可没像上一次那么顺利，因妈妈的身体经过一次大手术，体质还没复原，如今再经子宫出血，体力消耗几乎殆尽，所以踏入医院，人已奄 奄一息。爸爸说想不到他自己才离开医院不过三两个月，妻子又接着进 来，他也没有想到被开过刀后的肚腹，如今又要开刀。医生经过验血，测 量心脏后说妈妈生存的希望十分低微，因为病人身上的血液已消耗过量。 爸爸像被宣判了死刑，认为一切都完了。他看着病榻上那神色全失的妈 妈，有呼吸像没有呼吸。他一时没有了主张，不知如何是好，感情的阏流 冲上他的心头，激得他悲泣流泪。爸爸听了医生们的口气，看看护士的神 色，明白妈妈的生命危在旦夕，就立刻把我们兄弟姐妹从楼下带上来，让 大家跟妈妈作最后的见面。我们看到妈妈的眼睛像僵尸一样凝视，大家都 号啕大哭。大姐哭得死去活来，最小的弟弟叫妈妈抱他一下。邻床的病人，都为我们这一群将失去母爱的孤儿而洒泪。爸爸好像不忍妈妈骤然抛 下我们一群，就蹲在床头，以最清醒的心神安慰她几句。妈妈似乎明白周 围的情景，淌出两颗晶莹的泪珠。爸爸忙用手巾抹去她脸上的泪渍，但一 颗一颗的泪还是从妈妈那僵硬凝视着的眼瞳不停止地滚出。爸爸于是把我 们打发回去。我不愿回家，和爸爸一起守在床头，预备妈妈断气之前和她作最后的诀别，以及料理后事。爸爸失神，悲哀，忘记自己的疲倦。他说 他不愿意妈妈在不该离弃我们一家时离开，所以抖擞起精神，从失望之中 去追寻渺远的希望，希望妈妈会像他几个月前一样突然奇迹出现，转危为 安。因此爸爸振作起来，摒弃一切杂念，像虔诚的信徒向神明祈祷。爸爸 的希望忽然开花了，但是并不意味妈妈已经脱离危险。原来医生说要为妈妈开刀。医生说，开刀生存的希望固然十分渺茫，不过希望能把病人的生命抢救回来。爸爸求之不得，马上签了名。他认为尽管是最危险的手术，可是九死一生中，还有希望可把生命抢回来。不久爸爸跟随在妈妈睡着的 推车后面，一直到手术室来。奇异的是妈妈经过输血后，神志已逐渐清醒。当她被推进手术室时，爸爸向她作最后（假如开刀后永远不会醒回来）一次的安慰。这时他看她的神色似乎表示：我不怕，你安心（是的，妈妈不该怕，因为她在前年已有过一次被开刀的经验）。虽然如此，爸爸 在手术室的门外还是屏息敛足等着。他明白这是最后的生死关头，也明白

妈妈死亡的成分十分高。同时进人手术室的除了英籍的主任医师之外，还有两位华人医师。两个钟头过去了，又是半个钟头要完了，爸爸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焦急。他问在场陪着他的林先生说，你看人会死吗？林先生说：你不要怕，吉人天相，不会死的……。话还没说完，手术室的门打开，英籍医师走向爸爸的面前说：祝你幸运，人有得救了。爸爸悲喜交集，眼珠滚下了！

5

爸爸从年初到年终，经历重重险象，破费了不少金钱，也流了不少血泪。不过家人耗尽了元气之后，总算保存了薄弱的生命。可是当我们一家正陷人筋疲力竭，再受不起摧残的时候，没想到在这年终将结束时，爸爸 又要遭受失业的灾厄，几乎被迫走人家破人亡的死谷。爸爸家贫无奈当教 师。他在教育界服务已经十三年。他在C中学一直工作了十年，如果不是三年前他的朋友L一直要他辞掉C校转人H校，他真的舍不开C中学的。他认为当教员的，不能见异思迁，应该老老实实，勤勤恳恳站稳岗位 服务下去。他后来所以会离开那依偎十年的C中学，除了L一直不停地 拉他走之外，就是他太感情用事。他认为好友既然担上了学校董事会的要 职，十分需要他的帮忙，他当然不能太过自私只顾自己，就毅然离开C中学转到H中学来。当初绝不会料到两年后的今日，他会在所谓好友L的 绝情下被炒鱿鱼。爸爸为什么会被辞职？当权的L为什么要辞退他？原来H中学今年九月中旬聘请了一位姓房的博士掌校，全校中只有爸爸一人跟 房校长同姓。房校长被无理辞退，他同情房校长的遭遇。房校长弃职，瓜田李下，他当然也被辞退了。房校长所以被辞退，同事都说因为他纯粹以 读书人的本色办理校政，不肯跑走头家的门路。L是刚要发财的头家，房校长对他也漠然淡视，难怪原来支持他的也要恨他入骨。辞退房校长的头家们，提出来的理由是房校长不懂英文，且天天在办公时间阅读报纸，无心管理校政。有一天L问爸爸说房校长的品学如何？爸爸说房校长是位难得的天才，如果董事会把学校全权交给他处理，相信学校一定可以办得十 分出色的。第二天，当爸爸知道房校长被辞退成为事实后，刚好他见到 L，就对L说房校长上任只不过六周，他的才能还没能发挥，董事会就这么随便把他辞退，在人情上，在道理上，都是讲不过去的。没想到L十分生气地说你想替你老亲流鼻血吗？爸爸说做人可以吃亏一点，可是道理不 可以不顾呀！就因为爸爸仗义讲了这么一句话，结果他年底的聘约也就发 生问题了。爸爸被炒鱿鱼，必须马上从学校的宿舍搬出，但我们搬到哪儿

去？我们是一个具有十一丁口的家，爸爸有这么大的一个家，怎么可以没有一个固定栖身的住所？但是前路茫茫，他要带我们一家住到哪儿去呢？ 爸爸接到解聘的这一天，他咬紧牙龈，他诅咒社会……。他从来没发过脾气，但如今他好像心理变态一样。他认为安份守己的人根本是庸才！他以 为人心不应善良，应该奸滑，他说他决定改变过去做人的态度，因为他想 不出安分守己的人为什么要受欺负，心地善良的人为什么会吃亏。而那些 敢做敢为的倒能享受舒适的生活。这是为什么？爸爸想呀想，满腔都是怒火，他说他的胸膛几乎要爆炸。但经过一段时间后，爸爸理智清醒了，他认为他的想法是错误的，必须马上恢复人的本性：本着过去做人的态度，做个真真正正的人，因为他想出了一个道理。他说既然做好人会吃亏，社 会上为什么还有许多人排队等着做好人？爸爸于是心安理得，带着我们一家老少搭上流浪的列车投荒去了。

选自散文集《人物谈》

1975年5月5日修正

赌徒手记

走出了“发财麻雀馆”,万念俱灰,思想支离破碎。袋里空空如也,连雇德示的车资也没有,肚子却咕噜咕噜地响着;家虽远,却不能不回去。虽然把延医抓药的钱都输光了,但十五年来的夫妻生活,不能说连斗点感情也没有,甚至可能是最后的一次见面,总是黑赶着回去看一看的黑沉沉的路上,风紧心急,身上的万千条血管,几乎条条都要爆裂。虽然感情象刚擦掉锈的烂铁,但,灵魂处处还是闪亮

黄昏时,未出门以前,眼前所看见的全是尽善尽美的景致;那怕是孤注一掷!毕竟十赌九输,何况凶事当前,急如星火。如今正因一念之差,招来了无比的创伤(虽然这对于赌徒已有无数次的经过,但不久以后,就会很快忘记的)明知故犯,实在该死!该死的惩罚不落在犯者的身上,却归在跟自己跌落于冒险里所引起的穷困中打转过日的妻子

难怪可怜的妻子要死得好苦,因原来不该死可以医的病,却在嗜赌如命的丈夫宁可慢点医治,而不能不侥倖的念头之下给耽误了。于是她怎么不死!

尸首横陈床上,孩子们围着失声哀哭,自己只是睁开布满血根的泪眼对着发楞。虽然赌徒向来计谋多端,往往侥倖心一起,无办法中也会想出办法来。现在却束手无策,连启开思想计划一下善后的办法也无能为力,于是消沉的情绪化为万事皆休地迷睡了一阵

睡就觉得红中白板一色万,东西南北符满贯……最后是财神上身,中了福利部彩票卅七万;于是置房子,买汽车,装雪柜,安电视,原子化的家私,色色俱备;堂皇美丽,豪华无比,孩儿上学,有专车护送,妻子出门前呼后拥。从此再也不去下等賭场的“发财麻雀馆”,一直踏入“陶然俱乐部”。平日寡情的人,如今看特别亲切,刻薄的债主也满脸温和,花容月貌的侍女紧随身边;呼风得风,唤雨得雨。到处花天酒地,生活如天堂的样美丽,但好景不常,一阵剧烈的风暴过后,一切复归于萧条;卅七万经于在狂饮与烂赌中花光,所有的朋友都走开,甚至为了争风吃醋,脑后被舞女的姘头投中了一刀,忽然惊慌一呼,醒后才知道是一场荒唐的幻梦。

,梦里的情景依稀还在。心神为之一振,坐定后,面对着身旁的身尸,无限凄酸,无限感慨。心房的窗櫺投入了一线光芒,精神似乎恢复正常的感觉,耳朵好象听见妻子的控賭博使人精神错乱,戮害身心的康健。

赌博使人生活紧张,容易衰老。

赌博使人意志消沉,精神颓丧,身败名裂。

赌博使人堕落,是慢性的绝症

赌博使人勾心斗角,朋友变成敌人。

赌博使人大打出手,闹出血案

赌博使人倾家荡产,迫女子走上灭亡的路途

赌博使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赌博使人偷窃,亏空,社会不安。

赌博使工商百业停顿,造成市场萧条。

是的,赌博是百害无一利,于是发必须对自己宣战,以便克服致命的弱点

时间是解决一切问题的件

尸体必须堆葬、埋弗必金金波赌输了,尸体仍是终要收埋的,时间终于为思启开找钱的办法;办法是把最小的孩子卖出去。

几天来,因失妻卖子,悲伤与痛苦便在心中作快乐的旅行。但过境的旅客毕竟是要离开的。于是在悲伤与痛苦消失后,心中却感到无限的寂寞

无限寂寞的苦闷,渡着无限寂寞的长夜。

消沉,空虚,无聊……被蓬勃的朝气所拒绝的,寂寞的人却变成垃圾箱,都把它们容纳了。虽然象第一次出卖肉体的女人害怕接客一样,而具着所有恐惧似地害怕寂寞,然而寂寞却象醉中贪婪的嫖客,热切无比地纠缠着。于是坐立不安,卧躺不对,左不是,右不是,廿四小时里都廿四小时觉得百无聊赖。

于是漫漫的长夜,月亮溜了,蝉儿叫倦而失声;深患失眠症的老者已入迷;近忧远虑的人都发出鼾声熟睡;英雄儿女也在酣睡中,滴下口水一“一切的一切,都顾不了无聊而舍下寂寞,寂寞者却单独承担所有一切的寂寞。于是空虚的心房填满了空虚的失意的时候,更体会出寂寞的无聊与可怕,然面廿四小时之中,廿四小时与寂寞浑成一体

但是嗜赌的人是不堪永远寂寞的。经过一阵子后,自然而然又萌起侥体的会头来子恃别是于头还存有一些钱。胸一挺,美丽的景致又呈现在眼前;下决心向“发财麻雀馆”的门口走去,但临端进门忽又退了出来,因为忽然想起妻是怎样死去,儿子是为什么才卖掉,所以又回到家来。为了驱除余寂寞,了两瓶乌狗蜜,下子就把它们喝光。

在醉不醉之中,心中喃响自语

人家赌马,赌狗赌十三张,赌天九,赌花会,赌于字,赌万字。自己只不过逢场作兴,玩玩麻雀而已,为什么不可以!小赌是无妨的,何况赌本还没有翻回呢?因此趁着酒兴,一口气又跑进发财麻雀馆去,自然又是红中白板一色万,东西南北符满贵。一一但不到二个钟头,败兴退出。

回到家,寂寞又不停地股勤在招手,只是这一次有心不愿再受招待了,因为“賭本不翻,性命交关”。

赌徒有的是办法,加以要钱又要得发狂,办法当然更快地被想出来;只是想出的办法依然是变卖

变卖什么?

可以变卖的,早已卖光当尽,连孩子也卖掉了;如今虽然还有老三、老二、老大,但他们的年龄已经相当,当然不易被哄骗再走小弟弟走过的路,所以除此之外,比较方便的是把现在住的屋子顶掉,才是获钱的办法。

卖掉小孩,对不住妻子,顶掉屋子,更对不住孩儿。顶掉的问题在脑中发酵,心头酝酿的虽是发霉的苦糟,但较后口里却尝到香甜的酒味。因为最少可以获得五千,没有五千也有四千,没有四干,也该三干;的,最低三千,把它存在袋里,大何活动一时,多兴奋呀!

但一家四口,住到甚么地方去

担心甚么?有的是钱,租一个房间,不是就解决了吗?对!既然对,就这么做吧要做就赶快做;打铁趁热!是的,一点也不会错。

意念既定,钱马上到手,果然是四千。

大孩子愁眉苦脸,埋怨着为什么把屋子搬给别人。便告诉他自己用不着住这么大的屋子,反正房间是空着的,既然空着无用,就让给人用,到我们需要用时,一有钱,就再买新的。

孩子们不懂什么是谎言,就在新的安排下,由自己的家.搬到别人的房间去。

抱着狂热的心,拥着充足的赌本,视“发财麻雀馆”如N66

蝇头微利,去中等赌馆也贏不了许多;上高等俱乐部却担心顶不上几回合,可是赌运一起赢它个一万八千也说不定,于是决心上“陶然俱乐部”去。

这里有气派高贵的绅士,也有终日买醉的酒徒,还有沉迷于色中的饿鬼,更有手法高明的赌棍;肥胖的,瘦削的,油光焕发,青黄枯稿,表面上都是披着仁慈的脸孔,骨子里却是勾心斗角的家伙。

有人说小赌场还有人情味,大賭场多是枭情绝义,否则赢不到钱。难怪腰中有金的会受大家热烈地欢迎,然而受欢迎的下场要葬身在凶险的鱼潭里

只因人的欲望是无止的,鱼几也就容上的

第一天贴干符的,第二天自然千符十,第六天也就賭干符五十的。

头昏脑胀,飘然地,心喷胆天,象五米十色的气球,愈升愈高,越吹越大,终于因大而破,坠下来,气泄尽,由女神变成魔鬼,仁慈的脸孔们,使人觉得狞称可怕金尽志丧,立刻成为世上最孤独的人,于是只有踯躅回自己的寓所。踏上租屋,面对楼板横七竖八、衣衫单薄的儿女,感情激动,无限懊悔,无限伤心,千万条血管同时冒火

痛定思痛,这时才明白最凶残的人,手段最高,同时也了解赌场的确是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机关

肠断心馁,思过已晚

不过变态的人也容易产生变态的心。为了重新做人,不再害儿误女,毅然忍痛地把右手五只指头完全砍掉。痛在手,快在心,满以为从此做新人。

上班下班,反正工作用不着手指,也没有人发觉失去的手指。再想到八千元的公积金一年后可以领出,更增加新人的决心。

心中有积极的盘算:领了钱,定一间分期付款的房子,督促儿女读书,过着快乐的生活。要是命根长的话,五七年后,看孩子成人,踏出社会做事,便可承担家庭的责任;老身颐养天年,不亦乐乎!

思想象急升的火箭,时间的推进,终于把公积金领出只是钱一入手,计划却忘记了,决也松懈了.麻雀姑娘的媚笑忽然又出现眼前。虽然意立刻就转换方向,但她总是狂热地纠缠意志的保很快就被攻破,终于昏昏迷迷再跳进鳄鱼潭里去。

又是狂热地红中白板一色万,东西南北符满贯,可是又是失败的终局,不同的是这一次不能两手做牌,只靠左手五个手指头,玩得比较长久,然而情景与前年毫无差异。变态的人又是产生变态的心,为了忏悔,为了以后不能再赌,为了消灭违反心意残余的敌人,毫不考虑地,以敏捷的身手,把左手的五个指头也割弃。

但,不久又再迷赌下去,事实也难怪,百业萧条,赌风奇盛,怎么戒得断呢!爸爸过劫

爸爸这个人,不论做什么事,总是观前顾后,小心翼翼,顾此顾彼。朋友问他为什么处处这样小心?爸爸老是微笑着说:“小心尚且会得罪人,何况祖心大意,要占人家便宜。”难怪与爸来往的多说他是安份己的老实。爸爸既然安份守己,对于住的问题,当然也不会有过份的要求,加以房东太太对我们一家又是那么和气,所以我们兒弟姐妹,虽然是一年比一年增加,狭窄的房子使我们感到天比一天侷促,然而爸爸也不想搬开。爸爸说:搬到那里去呢?今天屋荒这么严重,租房子也不是一找就有,再说,新的就未必会比旧的好。因此,爸爸就没意思要改变现状。爸爸没有意思要变,也不愿意随机应变,环境却时时在变,甚至也强迫爸爸不得不变。爸爸果然变了,由小变而大变;由渐变而突变。那是今年以来,家庭忽然发生了巨变,特别是爸爸与妈妈变得更厉害,差点连两人的生命也变没有了。他们是这样开始变的:春节过后的第五天,房东太太向爸爸说:他们的屋子已经卖掉,要爸爸赶快另租房子。爸爸认为人家要卖掉屋子是出于不得已,他应该方便人家,马上找房子。爸爸于是拜托朋友介绍房子给他。朋友们却怂逦爸爸不要轻易就搬走,因房东把屋子卖掉有钱赚,要人搬开,就该赔一笔补人做损失。爸爸却认为不该存有这种念头。他说房东太太把房子租给我们,并没有要过我们什么茶钱,也没有附带其他任何条件,相反的,租钱又是那么便宜,对我们一家又是那么照顾。如今房东的房子卖得出,机会难逢,房子赶快搬还给她是天公地道的,爸爸所以毫不犹豫地準备搬家,于是促成我们的环境开始变了。爸爸找到了新住所,那是学校盖的宿含,租钱是贵点,房子却是新的,而且是半独立式,两房一厅,一厨房。这样的房子,爸爸说他从来是没住过的。爸爸十分高兴,妈妈和我们兄弟姐味也跟他一样欢喜,房东太太听到我们很快找到了房子,又是那么理想,搬出去又这么顺利,同样地为她自己,也为我们而高兴。爸爸在兴奋的情绪鼓舞之下,买了一套小家私,也买了一个大型的书橱,他说要把屋子稍为布置一下,认真地多读点书,切切实实地为我们兄弟多补习点功课。于是就在搬家的这一天,他十分高兴地忙得不能开交。爸爸首先把我们的吊誧折开,再和妈妈把它一件一件搬到屋外去,又把他那两千多本象宝贝一样的书籍分别包素起来,我们兄弟也帮他们把用具一件一件移出去,然后大家一起把它们装上罗里车,是那么满满的一车,一直到下午两点,大家才分乘两辆汽车,离开了那我们一家依偎了将近十年的房子。爸爸看了房东太太和邻居们那么多人出来送行，言辞又那么恳切，依依不舍地悲喜交集而流泪了。爸爸到达新居所门外,内心似有异于寻常的感受,因为他已带领我们一家踏入了新的环境。爸爸看见一切新旧的家私堆满地上,一时虽然使他忙个不了,兴奋却使他忘记了切的疲劳。于是当我们兄弟姐妹把地板擦洗干净之后,爸爸和妈妈就着手把我们的吊铺装上去,接着再把大小器具安置起来。到了一切安排稍有秩序之后,爸爸忽然说他觉得四肢无力,精神颓失,全身刺热。妈妈叫他冲个涼,涼涼身。可是爸爸冲过凉后,全身突然痉挛,一连打了几阵寒噤,踏出浴房之后,人忽然冷得发抖起来。爸爸四十多年来没发过大病,他说今天病脆忽然来他生命的大门是险,是危,使他毛骨悚然。因为晚上医生发现他的病情,不是平常的普通疾病。

爸爸没发生过疾病以前,对于病魔的侵袭,早已提高警惕。因为疾病的发生,在他看起来是十分可怕的,原来在他小的时候,他亲眼看见病魔找过祖母,祖母因家贫请不起医生,不久就给病魔拉走了。他又看见父亲,在病魔入侵时,也因买不起贵重的药品,生命很快地给夺走,爸爸也看见小小的外甥在他手里给病魔硬硬带走……。难怪爸爸说他要特别小心严防病魔突然的出现,因而时时注意自己身体各部门的防务。爸爸认为他不能有病,一病什么问题都可能发生,因为他是一家之主,家人全靠他一人养命,要是病魔对他不客气,把他扣留个一月半月,那这些病中日子的工作,叫谁来替他负担。比方爸爸工作的这间学校,他一天不能到校上71

课,便要付钱请人代。他收入原是有限的,以有限的收入,应付一家日常无限的支出,要不是他们量入为出,生活可能时时有问题,何况病一上身,医药费须即时付出。但今天爸爸确确实实病倒了,而且是一场严重的病。爸爸告诉医生说他是因为搬家操劳过度,且在身体疲倦与发热的情形下冲了凉,身体一时冷热发作,疲乏万分,小便才有如赤红的血液。爸爸给医生按过脉,全身再经详细检查,验过尿之后,医生要爸爸马上进医院。爸爸问是什么病?医生说不是平常的普通病,只有赶快进医院,才有希望可以医治。爸爸听后精神和脸色并没有改变。他对我们说他有信心,认为自己是不会大病的,妈妈却惊惧色变甚至掉下眼泪。爸爸安慰妈妈说不用怕,他是不会危险的可是妈妈答他的是你如有三长两短,这十口的一叫我么办含爸进了医院,医生不说出病情,妈妈问一问看护小姐,看护小姐也摇头不说,到了第二天才无意中露出是癌出血。爸爸还是脸不改容,也许他想起不治的癌症,也许他想起我们一家以后的日子,所以把烦恼隐没下去,一股求生的意念开始在他的心中滋长;爸爸微笑着说:他患的绝对不是癌症,尿道出血可能是疲劳过度,红血球大量死亡,然后小便出来。一时在他自我安慰之下,他精神更加镇定,他深信自己的病是会好起来的。不过爸爸虽然有一股坚强求生的意志,但是随着尿道排泄的血液增多,精神逐渐消失了。爸爸凝视着妈妈流泪,他似乎看不见妈妈的泪痕,原来他的精神已经开始崩溃;终于失去了知觉。爸爸昏迷过廿多小时的第二天下午,虽然他全身软绵绵,看来却好象没有第二天病突发时的痛苦。后来妈妈在爸爸神志清醒中对他说,医生验过血检查后表示可能不是癌症。爸爸的病床却挂上了禁止探病的人与病人讲话的告示。但是在医院开放的时间,前来看他的亲友们还是络绎不绝事后爸爸说,他深深了解人生的意义,体会到友情的温暖,证明了他平日待人接物的正确。爸爸开始发出祥和的笑意,随着医药调治的进步,病势逐渐好转。第六天后,小便开始淡红。一星期过去,医生确定病情,对症下药,当晚小便已经淡白,这时才知道自己患的原来是肝胆病

爸爸摆脱了病魔的黑掌,逃过了死亡的米口,当家人为他的身体逐渐恢复健康而欣慰的时候,祸不单行,我的弟弟在校中忽被李老师殴伤吐血,我的弟弟崇成是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二日出生,生理与心理和普通孩子一样,一九五六年月(五周年又八个月后)他进入A小学一年级。一九五七年,由于成绩优异,学校当局给他跳升上三年级。一九五八年头因搬家,为了交通上的关系,便向AH学校请准转到X×小学,于是凭他的学年成绩升上四年级去。七月十六日上午在该校上第六节时,据说因礼貌欠佳(呼唤上课中的科任老师为“老李”),一时触怒了李教师,以致头颅和背膀挨受拳殴脚踢。惊魂未定,再受绰号武则天的女校长以木尺抽击掌心,然后加以鞭打廿藤鞭。级任陈老师看到崇成口吐血丝,苦楚难堪,便把他载回家来。爸爸刚好在家,看到儿子神情颓丧,体温昇高,且频频呼痛,询问情形之后,不信该教员与校长会毫无理性。然经级任陈先生的解释,与几位该班的同学证明后,爸爸才明白了其中的真相。原来崇成因为是陈级任宠爱的学生,而陈级任因与李教师及女校长平日感情不睦,于是当崇成触怒了李教师之后便成为他们发泄情绪的对象了。爸爸完全明白真相,就立即把崇成带往中央医院求医去。值班的医生检验孩子的伤况之后,也许是由于同情心所驱使,马上电告警方派员,前来医院录案。适逢8报的记者在场,深明情形之后,便进行调查,并将经过写成新闻发表出去。爸爸也将详细的经过呈报教育局,并具一报告,本着大事化小的态度,报告×x校薰事部,请求给予主持公道爸爸料理了一切应办的和后向到家里,看见几位关心他的同事,都在厅上坐着等他回来。当他们看到崇成的神色颓丧哀怨,都愤慨地表示对付这种野蛮的所谓教师,应以牙还牙惩罚他们。但爸爸认为事件既然发生了,还是以和平的方式向对方交涉比较妥当,只要对方勇于认错,下次不要再有这种野蛮的举动发生,一切的事件都可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因为他深深明白:只有这种莫明奇妙的社会,才会产生这种莫明奇妙的事。所以爸爸还是本着一贯的态度:宁可自已吃亏一点,以求圆满解决。他于是安心下来。他在听候有关当局的意见,以及等待该校董事部的措理。第二天,当地的两家大报都以显著的版位登载这件事的经过,其中的8报特别发表社论,指出教育是一项神圣的工作,对一位年幼无知的儿童加以拳打脚踢是不智的。但第三天的报纸发表有位记者就此事件向有关长官督学询问对该学童被跟打的事情有何意见。该督学官说:他检查该名学生,看其精神良好,且天真活泼;身上并无伤痕。……。爸爸看了报纸,心里虽然明白督学官也许是为了选避责任才讲这种话,可是当爸爸回想到前天那位督学官对他所说的话时,他感到人心叵测,实在可怕,所以爸爸还是沉默下来不想发表意见。可是朋友们都认为这位督学官已昏了心,因为一个七岁的学童要被殴踢到什么程度,才算是伤了?再说:他也不是医生,以什么眼光可以断定孩子不会受到内伤?是的,朋友们的话是有道理的然而爸爸说:人既是感情的动物,当那位女校长在昏学官的面前有所要求时,僭学官自然也会油腔滑调了。爸爸看到事态既然是这样,应该看看该校董部的措理怎样了。事出意料之外,该校几位董事到我们的家来,都说李教师已经表示认过,愿意道歉了陣,希望爸爸提出解决的办法。爸爸还是本着一贯做人宁可自己吃亏的态度,认为华教在急须扶助的今日,无须过份苛刻,所以答应李教师登报道歉了事。爸爸看到事件已到了一段落,便集中精神在调理弟弟的创伤。日来弟弟服西药后,胸部还是不停刺痛,于是他听从友人的劝告转服草药,不料弟弟服草药后的当晚,就开始呕吐,虽时呕时停,但到了午夜二点后才能迷离入睡。在呕吐的过程中,虽然瘀血陆续吐出,可是爸爸并不因弟弟吐血而后悔和平解决,反而看到瘀血吐出而觉得安心,讵料第五天后,报上未见有道歉启事登出,第六天在报纸上还是找不到李教师的道歉启事,而上午九点钟的时候,忽有一位彪形大汉到我们家来对爸爸说:李教师与某方商量妥当,决定不登道歉启事,要文要武任听自由。……爸爸听后想了再想,他说总想不出事态为甚么会突变到这种地步,因为道歉启事也是出于对方的主意。后来爸爸把这件事告诉朋友,朋友们终于找到了答案。他们说:因为爸爸是一位安份守己的人。既然安份守己,他的孩子就应该受李教师殴打;而本人更应该受欺负,何况对方李教师与女校长已找到了可依的靠山笑面绅士。

四

爸爸当弟弟的创伤逐渐好转感到安心的一个下午的黄昏,妈妈忽然告诉他说,她的肚子绞痛似乎不是寻常的病痛。爸爸一时没有想到厉害方面去,以为是一般的普通肚痛症,便叫妈妈吃十点便药看看,但第二天卑上,妈妈说已经痛得难以忍受了,爸爸这时才稍微注意,中她去给卢医生看。卢医生说那是心气病,吃了药就会没有问题。爸爸和妈妈都相信医生的话(因为妈妈前年曾发生过一次严重的肚痛症,后来给卢医生诊断出是子宫出血,血淹上心,由他介绍入医院动手术,抢回了生命)。但今天服完卢医生的药后,病况不但没有丝毫起色,甚至痛得晕倒好几次。妈妈说因为绞痛的情形,已经象前年进医院动手术时一模一样。爸爸虽然开始忧虑,可是问过卢医生之后,又稍为安心。因为卢医生说,过去的子宫病已经根治痊愈,而且现在也检验不出是子宫出血,所以纯粹是心气病痛。爸爸也认为卢医生的话不会没有道理一一原来一年以前,妈妈因感家累过重,不能再76

多养孩子,听从家庭节育协会的指导,将输卵管给绑了起来,没想到输卵管绑素之后依然受孕。可是受孕反常,因胎儿是结在输卵管外,于是由于日子的发展,胎儿的重量日渐增加,输卵管不能负荷,终于挽留不住而告破裂,子宫出血就一时增加。当血液逐渐堆积而引起肚腹肿胀后,不但身心痛苦难堪,而心脏也几乎有随时停止的可能。所以当卢医生发觉后,马上把她送入医院施手术,结果开刀,除弃胎儿,将堆积于肚腹里的瘀血清除掉,保全了生命。当日医生为免后是患,已把输卵管割除,因此对这一次的肚痛症,当然相信卢医生的话

可是天下事往往难以意料,妈妈所患的确

确实实与前年所患的一样,原来又是胎儿结在另一端的输卵管上,因比又是子出血引起时子顺,后经过西人医生确定后,爸爸再把妈妈送入医院去。但这一次可没象上一次那么顺利,因妈妈的身体经过一次大手术,体质还没复原，如今再经子宫出血体力消耗几平殆尽,所以踏入医院,人已奄奄一息。爸爸说他想不到他自己才离开医院不过三两个月,妻子又接着进来,他也没想到被开过刀后的肚腹,如今又要开刀。而医生经过验血,测量心脏后说妈妈生存的希望十分低微,因为病人身上的血液已消耗过量。爸爸象被宣判了死刑,认为一切都完了。他看看病榻上那神色全失的妈妈,有呼吸象没有呼吸。他一时没有了主张,不知如何是好,感情的阏流冲上他心头,激得他悲泣流泪。爸爸听了医生们的口气,看看护士的神色,明白妈妈的生命危在旦夕就立刻把我们兄弟姐妹从楼下带上来,让大家跟妈妈作最后77

的见面。我们看到妈妈的眼睛象僵尸的一样凝视,大家都号啕大哭,大姐哭得死去活来,最小的弟弟叫妈妈抱他一下。邻的病人,都为我们之一群将失去母爱的抓儿而洒泪。爸爸好象不忍妈妈骤然抛下我们一群,就蹲在床头,以最清醒的心神安慰她几句妈妈似平明白周围的情景,淌出两颗晶莹的泪珠。爸爸忙用手巾抹去她脸上的泪渍,但一颗一颗的泪还是从妈妈那僵硬凝视着的眼瞳不停止地滚出。爸爸于是把我们打发回去,我不愿回家,和爸爸一起守在床头,预备妈妈断气之前和她作最后的诀别,以及料理后事。爸爸失神,悲哀,忘记自己的疲倦,他说他不愿意妈妈在不该离弃我们家时离开,所以抖接起精神,从失望之中去追寻渺远的希望,希望妈妈会象他几个月前A实然奇连出现,转危为安因此爸爸振作起来,弃一切念,象皮该的信徒向神明祈祷。爸爸的希望忽然开花了,但是并不意味妈妈已经脱离危险。原来医生说要为妈妈开刀。医生说,开刀生存的希望固然十分渺茫,不过希望能把病人的生命抢救回来。爸爸求之不得,马上签了名。他认为尽管是最危险的手术,可是九死一生中,还有希望可把生命抢回来。不久爸爸跟随在妈妈睡着的推车后面,一直到手术室来。奇异的是妈妈经过输血后,神志已逐渐清醒,于是当她被推进手术室时,爸爸向她作最后(假如开刀后永远不会醒回来)一次的安慰。这时他看她的神色似乎表示:我不怕,你安心(是的,妈妈不该怕,因为她在前年已有过一次被开刀的经验)。虽然如此爸爸在手术室的门外还是屏息敛足等着。他明白这是最后的生死关头,也明白妈妈死亡的成份十分高。因同时进入手术室的除了英籍的主任医师之外,还有两位华人医师。两个钟头过去了,又是半个钟头要完了,爸爸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焦急。他问在场陪着他的林先生说,你看人会死吗?林先生说:你不要怕,吉人天相,不会死的……。话还没说完,手木室的门打开,英籍医师走向爸爸的面前说:祝你幸运,人有得救了。爸爸悲喜交集,眼珠滚下了!

五

爸爸从年初到年终,经历重重险衅,虽然破费了不少金钱。也流了不少血泪。不过家人耗尽了元气之后,总算保存了薄弱的生命。可是当我们一家正陷人筋疲力竭,再受不起摧残的时候,没想到在这年终将结束时,爸爸又要遭受失业的灾厄,几乎被迫走入家破人亡的死谷。爸爸家贫无奈当教师。他在教育界服务已经十三年。他在C中学一直工作了十年,如果不是三年前他的朋友一直要他辞掉C校转入H校,他真的捨不开c中学的。他认为当教员的,不能见异思迁,应该老老实实,勤勤恳悬站稳岗位服务下去。他后来所以会离开那依偎十年的c中学,那是除了L一直不停地拉他走之外,就是他太感情用事。他认为好友既然担上了学校董事会的要职,十分需要他的帮忙,他当然不能太过自私只顾自己,就毅然离开C中学转到H中学来,当初绝不会料到两年后的今日,他会在所谓好友L的绝情下被炒鱿鱼。爸爸为甚么会被辞职?当权的L为甚么要辞退他?原来H中学今年九月中旬聘请了一位姓房的博士长校,全校中只有爸爸一人跟房校长同姓。房校长被无理辞退,他同情房校长的遭遇房校长弃职,瓜田李下,他当然也被辞退了。房校长所以被辞退,同事都说因为他纯粹以读书人的本色办理校政,不肯跑走头家的门路。L是刚要发财的头家,房校长对他也漠然淡视,难怪原来支持他的也要恨他入骨。辞退房校长的头家们,提出来的理由是房校长不懂英文,且天天在办公时间阅读报纸,无心管理校政。有一天L问爸爸说房校长的品学如何?爸爸说房校长是位难得的人才,如果董事会把学校全权交给他主理,相信学校一定可以办得干分出色的。第二天,当爸爸知道房校长被辞退成为事实后,刚好他见到工,就对说房校长上只不过六周,和时能没有发挥,蒸事会就这么随便把他辞退,在人情上,在道理上,都是讲不过去的。没想到L+分生气地说你想替你老亲流鼻孔血吗?爸爸说做人可以自己吃号一点,可是道理不可以不顾呀!就因为爸爸仗义讲了这么一句话,结果他年底的聘约也就发生问题了。爸爸被炒鱿鱼,必须马上从学校的宿舍搬出,但我们搬到那儿去?我们是一个具有十一丁口的家,爸爸有这么大的一个家,怎么可以没有一个固定栖身的住所?但是前路茫茫,他要带我们一家住到那儿去呢?爸爸接到解聘的这天,他咬紧牙龈,他咀咒社会……。他从来没发过脾气,但如今他好象心理变态一样。他认为安份守己的根本是庸才!他以为人心不应善良,应该奸滑,他说他决定改变过去做人的态度。因为他想不出守本份的人为什么要受欺负,心地善

良的为什么会吃亏,而那些敢做敢为的倒能享受舒适的生活,这是为什么?爸爸想也想,满腔都是怒火,他说他的胸膛几乎要爆炸。但经过一段时间后,爸爸理智清醒了,他认为他的想法是错误的,必须马上恢复人的本性;本着过去做人的态度,做个真真正正的人,因为他想出一个道理,他说既然做好人会吃亏,社会上为什么还有许多人排队等着做好人?爸爸于是心安理得,带着我们一家老少搭上流浪的列车投荒去了。

一九七五·五·五修正

《没落的英国人》 萧洋

利物蒲的初秋，地上未见落叶，寒风已吹起了。清晨的港内是宁静的，仿佛是在隔音室里般，偶尔传来几声海鸥“吱啾！吱啾！”的鸣叫 声，随后便渐渐远去而沉落在静谧的空气里。殷红的旭阳，透过薄雾，像颗圆大的红气球般，悬挂在空中，周围却无威力的亮光。附近堤岸上瑟缩 着的松树，似乎是在烟里，冒着寒气。远处桅樯林立，水波粼粼地映着霞光。

我照例的一早起身，准备炊事，厨房的食油经过了一夜已凝结了，仿佛是雪白的猪油。太阳渐渐地升高了，却没人（高级职员）起身吃早餐， 在冷的空气里都贪婪地睡着。

在百无聊赖中，我又携带一袋干面包屑到船尾去喂海鸱。我一开始向空中抛掷，便有海鸥打旋飞在空中接食，偶尔接不到而落到水里去的，都不去追了，却等我手中飞出去的。不一会，已引来一大群在追逐着。鸣叫声四起，非常悦耳，饱食后便浮在水上悠闲地游弋，像小鸭子般。

“先生早安，能不能请我吃早餐！”那位四十多岁的英茵失业汉，又来向我乞食了。

“好吧！没问题，不过最近为什么总是到我们船上来？”戏鸥的兴致被他破坏后，我便老实不客气责问他。

“别的船我也去，可是总被他们赶去，还是你最好，你们马来西亚船都很不错！”他怯怯地答我，似乎存些羞耻感。

“像你年轻力壮的，为什么不再找回码头工做，即使散工也行吧！”

“你知道！要是找散工的话，政府便不发给失业救济金啦！”

“靠自己的力量，自食其力，不是比别人救济更强吗？”

“工作是要受束缚的，没自由，况且我每个月的救济金除食用外，还够饮酒！”

一说完酒字，他便打从心底微微地一笑，大有深意。我不禁为之愕然。

利物蒲据说是世界上第一个现代化的港口，可是如今是太衰老了。疏疏落落的建筑物，到处是迹痕斑驳的，工友也是最懒散的。各国的船只都怕在利物蒲起货，工友迟迟不开工，一开了货仓盖便休息喝茶。小小一件东西两人扛，过后又是休息看报谈天。再一会儿，天气热了，便是整堆人 分组打牌消遣，工头呼喝咆哮也是徒然。等到那愤懑的工头来向我取水饮 时，我好奇地问他，怎么没效率地控制工人。他着着实实地告诉我，再严厉的话，他们便要罢工了，因为码头工会的力量太强大了！

难怪同是一船货，在别港口须三天，在利物蒲却至少两个星期。

午餐的时间，我照例很忙，那失业汉又在厨房门口徘徊等着乞西餐食了，真气煞。我吩咐属下到工友餐部去拿咖哩饭给他吃，希望他吃得辣了，下回不再在忙的时间来讨食。其结果是吃个精光，还频频向我称谢说好吃，使我啼笑皆非，也使我怒气全消。

一天下午，我一回到厨房，准备晚餐，看到一个纸袋装了一大包罐头 在厨房桌上。巫籍工友告诉我，是那失业汉拿来送给我的，真令我诧异。假如是买的话，真不少钱。其实到船上来讨一餐食是不算什么的。取出来详细一看罐上伤痕累累，我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那是从别船上的货柜箱偷挖出来的，我便原封不动地放着。

晚餐，他又出现在门口了。我等他吃过饭后，便出示罐头。他微笑着说这是送给我的，一片好意。我于是劝告他道，我们船上有的是罐头，而且我有厨房锁匙，要吃的话很方便，他不须到别船上去取人家的。若遇上警察的话，麻烦不就大了吗？他唯唯诺诺地答应我不再去偷。我叫他把东 西取回去，他要我暂时替他保存，隔天再取回去。

第二天我等他来吃饭时取回去，他却整天没来。第三天还是见不到他。一个星期了，看看船将开行了，也没看见他来。终于没见他来讨食，恐怕还有些自尊心而知廉耻吧！抑或是再去偷窃被巡警发现而逮捕去了呢！

船下完货后，我们的货船终于开行到欧洲别的港口去了。

1975年5月7日刊于《南洋商报》

《没落的英国人》 萧洋

利物蒲的初秋，地上未见落叶，寒风已吹起了。清晨的港内是宁静的，仿佛是在隔音室里般，偶尔传来几声海鸥“吱啾！吱啾！”的鸣叫 声，随后便渐渐远去而沉落在静谧的空气里。殷红的旭阳，透过薄雾，像颗圆大的红气球般，悬挂在空中，周围却无威力的亮光。附近堤岸上瑟缩 着的松树，似乎是在烟里，冒着寒气。远处桅樯林立，水波粼粼地映着霞光。

我照例的一早起身，准备炊事，厨房的食油经过了一夜已凝结了，仿佛是雪白的猪油。太阳渐渐地升高了，却没人（高级职员）起身吃早餐， 在冷的空气里都贪婪地睡着。

在百无聊赖中，我又携带一袋干面包屑到船尾去喂海鸱。我一开始向空中抛掷，便有海鸥打旋飞在空中接食，偶尔接不到而落到水里去的，都不去追了，却等我手中飞出去的。不一会，已引来一大群在追逐着。鸣叫声四起，非常悦耳，饱食后便浮在水上悠闲地游弋，像小鸭子般。

“先生早安，能不能请我吃早餐！”那位四十多岁的英茵失业汉，又来向我乞食了。

“好吧！没问题，不过最近为什么总是到我们船上来？”戏鸥的兴致被他破坏后，我便老实不客气责问他。

“别的船我也去，可是总被他们赶去，还是你最好，你们马来西亚船都很不错！”他怯怯地答我，似乎存些羞耻感。

“像你年轻力壮的，为什么不再找回码头工做，即使散工也行吧！”

“你知道！要是找散工的话，政府便不发给失业救济金啦！”

“靠自己的力量，自食其力，不是比别人救济更强吗？”

“工作是要受束缚的，没自由，况且我每个月的救济金除食用外，还够饮酒！”

一说完酒字，他便打从心底微微地一笑，大有深意。我不禁为之愕然。

利物蒲据说是世界上第一个现代化的港口，可是如今是太衰老了。疏疏落落的建筑物，到处是迹痕斑驳的，工友也是最懒散的。各国的船只都怕在利物蒲起货，工友迟迟不开工，一开了货仓盖便休息喝茶。小小一件东西两人扛，过后又是休息看报谈天。再一会儿，天气热了，便是整堆人 分组打牌消遣，工头呼喝咆哮也是徒然。等到那愤懑的工头来向我取水饮 时，我好奇地问他，怎么没效率地控制工人。他着着实实地告诉我，再严厉的话，他们便要罢工了，因为码头工会的力量太强大了！

难怪同是一船货，在别港口须三天，在利物蒲却至少两个星期。

午餐的时间，我照例很忙，那失业汉又在厨房门口徘徊等着乞西餐食了，真气煞。我吩咐属下到工友餐部去拿咖哩饭给他吃，希望他吃得辣了，下回不再在忙的时间来讨食。其结果是吃个精光，还频频向我称谢说好吃，使我啼笑皆非，也使我怒气全消。

一天下午，我一回到厨房，准备晚餐，看到一个纸袋装了一大包罐头 在厨房桌上。巫籍工友告诉我，是那失业汉拿来送给我的，真令我诧异。假如是买的话，真不少钱。其实到船上来讨一餐食是不算什么的。取出来详细一看罐上伤痕累累，我马上明白是怎么回事。那是从别船上的货柜箱偷挖出来的，我便原封不动地放着。

晚餐，他又出现在门口了。我等他吃过饭后，便出示罐头。他微笑着说这是送给我的，一片好意。我于是劝告他道，我们船上有的是罐头，而且我有厨房锁匙，要吃的话很方便，他不须到别船上去取人家的。若遇上警察的话，麻烦不就大了吗？他唯唯诺诺地答应我不再去偷。我叫他把东 西取回去，他要我暂时替他保存，隔天再取回去。

第二天我等他来吃饭时取回去，他却整天没来。第三天还是见不到他。

一个星期了，看看船将开行了，也没看见他来。

终于没见他来讨食，恐怕还有些自尊心而知廉耻吧！抑或是再去偷窃被巡警发现而逮捕去了呢！船下完货后，我们的货船终于开行到欧洲别的港口去了。

1975年5月7日刊于《南洋商报》

“自己喜欢”之外

在某刊上,读到一富题为(自已喜欢》的文章,作者认为一个人最痛苦的,莫过于傲自己不喜欢的事;于是作者提出一个怎样才能使自己获得快乐的“妙方”:“如果你喜欢,就喝它个大醉;如果你喜欢,就痛痛快快地笑一扬;

读完全篇,作者给我的郎象是:太过注重自我的发泄,面忽视了社会人群的存在,或者基至可以说,作者犯了“只知有己,不知有人”的个人主义的毛瘸。就连那篇文章的写作动机,我想那也只是为求自己能够痛痛快快地述说一番罢了,至于读者读后会产生怎样的感想,会做出怎样的举动,作者可就不去理会了。

其实,作者所要赞颂的,应该是“自由”吧。说真的,我们谁都向往自由,但我们的言笑行动,却不能只凭个人一时的冲动和欲念,任所欲为,我行我素,而全然不顾及他人的存在和利益。否则,一旦自己的行为引致别人的怨恼或损失时,那非但不能令自己感到快乐,反将增添无谓的烦恼,甚至因此招惹一场灾祸,也不是少见的事。

我们这个社会,就是因为过份注重“自我”的人太多

了,才会产生许许多多不必要的纷争。有人为求自己名利双收,不惜千出卖朋友的劣行;有人为实现往高爬的野心,竟然谄上欺下;有人为遂聚敛金钱的私欲,于是设法囤积居奇;有人为谋自己地位的巩固,千方百计要置对方于死地灬于是乎,我们时常听到的,是夺理的强辫;我们时常看到的,是狡狯的嘴脸;还有那洋洋酒洒颠倒是非的歪论,以及表面冠冕堂皇的自欺欺人的手段。

我向来很喜欢看报章上的《读者之声》,这上面所发表的文字,有许多当然是钟对时弊而发出的不平之鸣,也有许多是具有建设性的批评,但是,我们也经常会读到那些只为个人的利益(?)而写的《自私之声>。例如有一回,电台在受到读者投函反对大量播送頹废歌曲后小只好调整节目,少播送摩廊之音。这本来是好现象。岂料竟有人因此写信给报馆,要求电台当局增加播放灰黄歌曲的时间,面理由竟是“因为我们(投函者)识字太少,听不懂文艺歌曲,只好多听灰黄歌曲藉以消遣。”象这种论调,教人读后,怎不摇头兴叹

谁也知道,我们不能高群而独居,我们的一切生活所需,都得依靠“人助我,我助人人”的互助精神与方式,才能取得供应。而只有在生活有了着落之后,精神上才会真正房到愉铗,欢乐。一个思想上只顾自己,不理旁人的人,怎能发挥互助的精神?又怎能通过与别人的接触合作中,获得真正的快乐

就以上举文章作者所说大醉和痛快大笑来说吧。表面上看来,喝辞和大笑,都属于自己的私事,与他人无干。实际上,当一个人喝醉了,那将产生的结果,并不是呕生一场,倒头烂睡那么简单,他可能骂人打人,捣毁家具,甚至致人于死地!例如酒后驾车的人神志不清,手脚不灵,很容易酿成车祸,伤害人命!这种酗酒的行为,难道值得向读者鼓吹的吗?

至于开怀大笑,本来也是属于“自己喜欢”的事,但我想,那也得看看在什么时候,什么场所。例如在夜深人静时,别人都已沈沈酣睡,而你竟放声大笑,岂不将扰人睡眠?招人贵怨?那时你自已又怎会感觉快乐?即使在海中的奎笼上,那儿该算是离开人群相当远的处所了,但奎笼上捕鱼为生的渔夫,常常得利用时间作零碎的睡眠,以补偿夜里操作的辛劳,倘若你为了自己的欢乐,不原一切地开怀狂笑,即使不被渔夫们视为反常,也将因此妨碍他们的休息。我们时常听到和看到,组屋的电梯发生毛病,或者受到弄污、破坏等现象,我相信这里面一定有不少是由那些“只求自己喜欢”的人所干下的恶行。那些人在进行恶行的那一剩问,也许能获得发泄的快感,但事后,当他们目击别人因此而受苦、麻烦,甚至连自己也受苦、麻烦时,他难道还会觉得快乐吗?

总之,我以为人要获得快乐,固然带有足够的自由,以便可以做自己喜欢傲的事;但更重要的,是要考虑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不是有意义,对别人是否有益。换句话说,只会为自已着想得太多的人,凡事一意孤行,开始时似学觉得很痛快、过瘾,但由于不顾周遭的环境和人事,最终难免触犯众怒,以自己带来烦恼,不啻乐极生悲。这一种一时的快乐,换来众人的指责,实在没有遍求的价值,更不应该鼓局他人去追求。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

《哦！多峇湖》 麦秀

自槟城飞至棉兰，只费三十分钟。走出机场，就有一种强烈的感觉：闷热、肮脏、嚣闹。这就是棉兰，苏门答腊的第一大都市。

坐在旅游车里，望着那灰尘滚滚的街道，汽车、三轮车、摩托车。像热锅里的蚂蚁，横冲直撞，喇叭声响个不停。为什么要来这里度蜜月？我 们似乎选错了目的地，我有点失望。玲默默地望着车窗外，我知道她心里 也很纳闷。

把行李安顿在旅馆后，便去吃午餐。那是华人经营的餐馆，吃的当然是中餐。当菜肴端上来时，竟有意想不到的丰富；不但丰富，而且美味可口。尤其是那一碟红烧鱼，更是清甜香脆。也许是气候与水土的关系，这里的鱼又肥又大，而且特别清甜。

衣食住行，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更何况民以食为天。行虽不好，但食却好，总算不虚此行。餐席间，导游员对我们说：“棉兰没什么好玩，我 们只在这里停留一夜，明天便上马达山。那里的风景幽美，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的。马达山原名勿拉塔基（Brastagi)，离棉兰六十四公里，海拔一 千四百三十二公尺，是苏东避暑胜地。”

第二天早上，我们便上马达山。由棉兰坐车到马达山需一小时半。离开棉兰，道路两边的景物似乎与西马郊外的道路相似，两旁尽是树木，不 过这里比较少橡胶树罢了。这时，适值榴裢上市的季节，路边有人摆卖 榴裢，东一堆，西一堆，见了令人垂涎欲滴。导游员叫车停下来，下去买 了几个榴裢，让我们尝尝它的滋味。才咬一口，就觉得其味芳香冰冷（这 也许是气候凉爽的缘故，这里的榴裢，连果肉也是冷的），十分可口。

吃了榴裢，继续前进。山路渐渐崎岖难行，地势也逐渐升高，越上越惊险。在半山俯览，转过一弯，刚才的一弯就在脚下，仿佛腾云驾雾。马达山竖起两根土著的图腾雕柱迎接我们，且泼我们一鼻子的硫磺气味。哦！如诗如画的马达山。站在山上眺望，西峇也（Sibajak)和西那文 (Sinabung)火山就在眼前，山口还冒着白蒙蒙的氤气。以前上地理课时，地理老师口沫横飞地描述西崙也火山的状态，听了总是一知半解。如今亲睹其庐山真面目，一目了然，真是百闻不如一见。

马达山的早晨和黄昏特别可爱：早晨，站在山峰上看旭日从东方缓缓升起，绮丽壮观，傍晚斜阳挥泼半天的瑰丽，彩霞在你的身边回绕，仿佛处身于仙境中，虚无飘渺，不知天上人间，更忘却了棉兰的闷热、肮脏、 嚣闹。

如果拿升旗山与马达山相比，升旗山是个稚气未脱的村姑，马达山则 是亭亭玉立，明眸皓齿，楚楚可人的少女，谁都想多看几眼。方留恋处，游览车催发，回首张望，马达山脉脉含情，仿佛向我们低唤：贺拉士，贺拉士（马达语再见的意思）！这时，天飘着细雨，马达山哭了，纵有离情 万种，也只好挥手道别了。

细雨霏霏，山色迷蒙。迷蒙中，忽见一匹银白色的绢挂在山谷之间， 两旁卷起了皑皑的云烟。那就是西比苏比苏瀑布（SipisoPisoWaterfall)。 连绵的青山，绿波般地向前泛荡，环成了一个壮丽山谷，好一个世外桃源。车子停下来，大家纷纷下车，冒雨观赏这大自然的神奇。李白观庐山瀑布，有诗云：“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 疑是银河落九天。”借用李白的诗来形容西比苏比苏瀑布颇为合适。那连 绵的青山像含羞的少女，默默地躲在朦胧的雨帘里，若隐若现，无限的娇媚。山的尽头卧着一潭琉璃，千里烟波，像春眠的海棠，像新婚的少妇， 脉脉含情，娇柔万千，叫我想起范仲淹的词：“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 波，波上寒烟翠。”哦！多崙湖，恨不得马上投人你的怀抱里。前进，前进，向多W湖前进。

多答湖离马达山约一百一十公里，沿途都是水田和棕园，松林蔽日，景色一新。离多荅湖还有二十公里，道路曲折，一边是深陷的湖泊，一边是高耸的山岭，山路险峻。

多荅湖（DanauToba)，一名北拉八湖，湖边有一小市镇，名为北拉 八（Prapat)，坐山向湖，湖滨林木苍翠，别墅、旅馆林立。多荅湖是一个山顶的大湖，海拔一千多公尺，原是古代火山喷口的遗迹，年久积水成 湖。湖面东西长九十七公里，南北阔二十七公里，是印尼第一大的绮丽淡 水湖。湖中有一个小岛，叫沙摩西岛（Sannosir)，占全湖面积三分之一，比新加坡还大。乘汽船环游一周，需费一天的时间。

湖的四周环着连绵的青山，山峰峻峭，山上云烟缥渺，给多峑湖罩上一层薄薄的面纱，使她显得更加妩媚。湖水清澈见底，清静如镜，可以游泳、划小船、乘汽船、踏水橇和垂钓。划着小舟，不觉想起欧阳修的《采桑子》：“轻舟短棹西湖好，绿水逶迤，芳草长堤，稳稳笙歌处处随。无 风水面琉璃滑，不觉船移，微动涟漪，惊起沙禽掠岸飞。”山清水碧，湖 光山色，互相辉映。如此美景，怎不令人陶醉。

夜的多荅湖更是充满了诗情画意。每当月明星稀，山峰倒映在湖中，沿湖树木葱翠，天上浮云片片，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群山静寂，夜凉如水，与爱人漫步湖畔，或驾一轻舟，荡漾湖中，悠哉悠哉， 卿卿我我，其乐无穷。

哦！迷人的多峇湖，我永远怀念你。

写于1975年5月18日《马华文学大系》

《疲乏的马》 温任平

走下英国文化协会的石阶，便看到小山坡下穿梭一般的车辆，在淡金色的阳光下流过去。你和我都看见那一个个移动着的火柴盒，你却忽然皱眉了。

你在想什么？是什么触动了你？

你的侧影逆着光，头上是四下迸开的金阳，你亭立的轮廓是那么美，近在咫尺，脸却那么朦胧，我忽然感到心痛起来。

我是不应该询问一些什么的，禁不住要命的好奇，还是问了。

你看了看我，摇了一下头，然后说：“你不懂的。”

这样的回答，叫我如何不光火呢？你就是这样，常常自以为是，自以为什么都比人强，自以为自己懂得的别人就不懂。

认识你，慢慢地看透你。你只是一个egoist, self-centred得要命！自私得要命！

我加快了脚步。

你不疾不缓地在我身后走着。

当然你可以不用管我的感受如何，我也不稀罕你管。然而，你为什么在我后面轻轻地叹息呢？那么微弱，像一只受惊的小兔突然疾窜带起来的 风声。

我不会回头去看你的。你叹息关我何事，你不是说你“活在无需别人关怀的孤独中”吗？

山坡下，一个个火柴盒子，小巧、玲珑，多彩多姿。这景象，会勾起你思绪中的什么呢？是那些崭新的车子，那些高大的建筑刺痛了你么？

也许你只是要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你在叛逆，也许你要表示你不是轻易就接受眼前的一切的人……也许我真的不懂得你。

你说过你是一个non-conformist。你说过你不愿去迁就，去适应，像一头俯首贴耳的狗。你要成为你，但是“你”在哪里呢？

你在大四那年，成绩优异，毕业论文都整理得七七八八了，你却忽然 退了学，问你理由，你只淡淡地说：“我怕看到那张证书上那几个熟悉的图章与签字。”记得从大一到大三，甚至大四的上半年，你总爱把前期同学的文凭拿回家来细细观览，你的羡慕神情是溢于言表的。那是你奋斗了 多年的一个目标啊，就要抵步了，却突然放弃，为了什么？为了什么？你 说：“这是急流勇退。”

我真的不懂得你，但是，为什么不让我了解你呢？难道企图了解一个人也是错误的？

你还是走在我后面，不疾不徐，难道你不能比现在的步伐走快一些，或走慢一些，不疾不缓，总是保持着那个要命的距离，真的你把一切都看 得那般无所谓？

唔。

你在轻轻哼着卜•戴伦（BobDylan)的那首《所有疲乏的马》。你是感到疲乏了吗？还是你觉得大家都疲乏了，这世界上的人都疲乏了？

我才不会那么傻，回过头去问你的。每次好意问你，你总爱理不理。多少次你送我回家，一路上你沉默似金，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没有看过 我一眼。我们走着，走在回家的卵石道上，仔细看地面上那些大小不一的 鹅卵石，大致上那些鹅卵石是白色的，偶尔也有几点灰斑。我们走着，好像是专为数那些石块似的。

你的确没有这个必要送我走这段不必要的路的。你没有这个义务。横竖我并不懂得你。凭什么要你在后面护着我？为什么还要维持着这个虚伪的形式？你不是说你“直到老死也不会做一个可耻的hypocrite”吗？

就要到家门了。你还在哼《所有疲乏的马》，一遍又一遍，一叠又一叠，像永远的挽歌，像唱不尽的阳关。我不会把这些美丽的苍凉的联想告诉你的，你会说那是滥情主义，你，你只要我看着地面上坚硬的石头，不多问一句无聊的“我不懂得的”问题。我不会要你再护着我，我不会再贪 恋那个虚假的形式。这样下去，我们都会因此更疲乏，更痛苦。明天，啊，明天，我不会再去那间图书馆，我不想听见，不想听见你用苍老了的声音向我叙述冷冷的康德，冷冷的叔本华，冷冷的齐克果。

写于1975年6月12日 《马华文学大系》

鸡公车怀想

在建筑工地里,常看到改良型的,装上方铁斗的独轮车鸡公车,用来运载沙灰,既可方便走跳板,又为工友们省了不少气力,减少肩挑手提之苦,真是功德无量。鸡公车原是中国的特产啊,是谁把它传扬世界,扩充至其他用途,造福人群呢?我不禁怀想着

我第十次见到原始独轮鸡公车,是在广东乡下。那时的乡间鸡公车,和这里建筑工场所用的胶轮、铁方兜、铁扶柄完全不同广东乡下的鸡公车,多用在上山采樵,木轮子就在车床(车身,只是一片长板)底下,车床一端有圆木柄扶持控制,木柄两端系着绳子,作为肩带,而车床下有四脚,以便上山下山时停车,这种全套木制鸡公车,甚具原始风味,古朴之至。

虽说松柏长青,但秋末冬初,松针也比平时清落多了。松脂有助于燃火起灶,于是,在田亩事毕,不少人都推着独轮车,翻山越岭去拾乾松针松枝。广东花县松岭莊,顾名可以思义,松林漫山,松叶松枝遍野,把它扒在一堆,用绳湘绑,叫“拾松豸”,然后放在独轮车上,满载而回。我跟着大表哥去拾过一次,大表哥怕我走不惯山路;叫我坐在独轮车上。车身微摇,木轮子在崎岖山路走着,发出之声,甚觉新奇有趣。玉枨表侄和开叔知我爱坐独轮车,第二天早上,乘家中长辈都忙着秋收冬藏;大家在祠堂前的大石灰地上收禾打谷之际,把鸡公车从柴房偷偷推了出来,七八个小家伙,你推我挤,争着上车,因为车床小,只能挤上六人,开叔在车后系上肩绳,开始推着;另一个小叔在一旁帮着使劲推,往田垄上走去,越推越快,但田垄不过尺来阔,约一尺高,车床下四只脚前后都难以着地,加上开叔也还是小孩子,控制力不够,结果走了不远,便垄翻独轮。那时,田野已被割过了稻,处处只剩半尺高,又硬又植的禾,独轮车翻,六个因为穿得厚,显得更胖的娃娃,都被翻滚到田里,象一堆倒翻的芋头仔,往四下里滚落。是,跌倒算什么?一群顽皮的小家伙,嘻嘻哈哈,爬起来又往车上挤。当我被枯硬的禾秆刺着颈项时,觉得怪难受的,就象老叔公刚刚剪短了胡子,孩子们不听话,他便抓起他们那胖胖的小手背,往咀旁擦时的感觉一样,被刺的小家伙,又笑又叫,不知是苦还是乐。我原想哭的,然而小开叔扶我起来,一脸惶惑不安,并且一看到其他孩子都笑得那么开心时,我也就张大咀,加入他们的笑阵里。在北风中,我们笑得好开心,苹果般的脸儿,红得热闹。那日收到开叔来信;并附上照片四张,除了开叔,绑着两条辫子的开婶之外,还有两个胖娃娃。他的信一开始就说:“多少年没来信,我们都已长大成人,成家立业了,最近才从一位同乡的五婆处得到妳的新址,妳该记不得我了,妳可以想想的,当年推妳坐过鸡公车的小开叔,我怎会记不得呢?从照片里,我找到了开叔推鸡公车的吃力坚毅的影子,当然也找到我自己的影子。新一代的娃娃,也爱坐独轮车吗?如果他们也象我和他们的父亲一样,独轮车翻垄之时,这北风中的另一堆娃娃,脸儿该笑得更红,笑声应更爽朗吧!

1975.6.12

《树•遐想》 碧澄

偶尔从办公室向右边望出去，却发现了新大陆似的。那一段瓦面上，除了常见的浅绿之外，竟添了点点的鲜红。这里也有春天么？我如此自问。

浅绿之中，加上鲜红，在我的眼中，的确起了刺激作用。大概是几场 大雨的功劳吧？大概是节令使然吧？当阳光斜斜地照在那绿与红上，散发 出几种难以调成的颜色。好美，好美！这是发自我心底的呼声。

然而，不知怎样，内心的另一部分却又发出笑声。冷笑、苦笑、讽刺 的笑。我体会出，它笑自己的主人的可怜，区区一点变化也值得这么样兴 奋吗？更美更好的地方就没有了吗？事实上，天涯何处无芳草，你没有去 追寻罢了。你把自己局限于一个小圈子。小天地中，能够有什么新鲜而令人欢欣的事物呢？

我明白，我是变得那么孤独，也变得那么孤陋寡闻。似乎总落在大伙儿的后头，有时显得十分无助。灵魂深处，可能有过几次呼救，可是有谁 听到这微弱的声响？

屈指算算自己的年纪，三十三岁半。在成功人物的眼里，事业仍未开始；在失败的人看来，这人生已去了一半，或者一大半。以前是这种情形，以后不见得会好到哪里去，甚至会更糟。

无论如何，我本身有若干不同的感受。开始步人中年的这个年头，是人生的第二个过渡时期。第一个过渡时期我平平淡淡地度过，当时并没有特殊的感觉，如今情形可有点差别。你的举止，不能显得太年轻，因为青春已逐渐远你而去；然而，你并不承认自己已老，青春为什么不能照旧属于我？成熟与不成熟，岁月的消逝与依依的挽留，构成了我这个时期的矛盾。何所适从？只有靠自己去判断。这个时候，一切都要依靠自己。社会对这个时期的人，也许都已表示信任，也许可以撇开一旁不理了。

青春时期虽不多姿多采，到底有父母，有兄弟，有友朋。现在，父母，兄弟帮不了你，友朋也有几十种。他们之中，在午夜梦回的时刻，说 不定也会有孤寂的感觉。但白天在现实的洪流的冲击下，他们便又不断在 利与欲的波涛中翻滚。到他们有所觉悟的时候，可能已是白发斑斑了。

为了排遣心中的郁闷，我离开办公室，来到大树下。这棵大树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相信很多人也不会去查究。它是一种乔木，树身已很粗大，高二三十尺。干还很嫩滑，枝桠也不很多，相信不过二十岁左右。栽 种它的人是谁？他或他们如今在哪里？有谁能告诉我？要是他或他们能把 栽种时的苦与乐详细说一遍，那是多么有趣的一件事。别看只是一棵树， 我深信它包含了一些故事；这些故事可能是不简单的，不寻常的。

几只麻雀之类的小鸟，早已在树上跳跃。其中一只似乎正忙着在最高 的一个树桠上造窝。间中吹来几阵令人舒爽的微风，吹落了若干瓣红花和若干片黄叶。再过一些时候，竟飘落满地的花粉。有红，有黄。这又是一 种奇观。

下课的钟声响了。接着，小生命跳着、蹦着出来。一双双小白鞋轻轻踏在黄、红的花粉上。美丽的图案破了。一幅幅被踩破了。

但，听他们的欢笑、歌唱、话语，是那么纯真、可爱；看他们的动作，是那么矫健、活泼，我又笑了。可不是吗？这新生的一代，说不定将没有我的苦恼，有的是光明的前景。

在默默的祝祷中，我暂时抛掉了那股难忘的淡淡的哀愁。我希望自己 变成他们当中的一分子。

原载于1975年7月26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树•遐想》 碧澄

偶尔从办公室向右边望出去，却发现了新大陆似的。那一段瓦面上，除了常见的浅绿之外，竟添了点点的鲜红。这里也有春天么？我如此自问。

浅绿之中，加上鲜红，在我的眼中，的确起了刺激作用。大概是几场 大雨的功劳吧？大概是节令使然吧？当阳光斜斜地照在那绿与红上，散发 出几种难以调成的颜色。好美，好美！这是发自我心底的呼声。

然而，不知怎样，内心的另一部分却又发出笑声。冷笑、苦笑、讽刺 的笑。我体会出，它笑自己的主人的可怜，区区一点变化也值得这么样兴 奋吗？更美更好的地方就没有了吗？事实上，天涯何处无芳草，你没有去 追寻罢了。你把自己局限于一个小圈子。小天地中，能够有什么新鲜而令人欢欣的事物呢？

我明白，我是变得那么孤独，也变得那么孤陋寡闻。似乎总落在大伙儿的后头，有时显得十分无助。灵魂深处，可能有过几次呼救，可是有谁 听到这微弱的声响？

屈指算算自己的年纪，三十三岁半。在成功人物的眼里，事业仍未开始；在失败的人看来，这人生已去了一半，或者一大半。以前是这种情形，以后不见得会好到哪里去，甚至会更糟。

无论如何，我本身有若干不同的感受。开始步人中年的这个年头，是人生的第二个过渡时期。第一个过渡时期我平平淡淡地度过，当时并没有特殊的感觉，如今情形可有点差别。你的举止，不能显得太年轻，因为青春已逐渐远你而去；然而，你并不承认自己已老，青春为什么不能照旧属于我？成熟与不成熟，岁月的消逝与依依的挽留，构成了我这个时期的矛盾。何所适从？只有靠自己去判断。这个时候，一切都要依靠自己。社会对这个时期的人，也许都已表示信任，也许可以撇开一旁不理了。

青春时期虽不多姿多采，到底有父母，有兄弟，有友朋。现在，父母，兄弟帮不了你，友朋也有几十种。他们之中，在午夜梦回的时刻，说 不定也会有孤寂的感觉。但白天在现实的洪流的冲击下，他们便又不断在 利与欲的波涛中翻滚。到他们有所觉悟的时候，可能已是白发斑斑了。

为了排遣心中的郁闷，我离开办公室，来到大树下。这棵大树叫什么名字，我不知道，相信很多人也不会去查究。它是一种乔木，树身已很粗大，高二三十尺。干还很嫩滑，枝桠也不很多，相信不过二十岁左右。栽 种它的人是谁？他或他们如今在哪里？有谁能告诉我？要是他或他们能把 栽种时的苦与乐详细说一遍，那是多么有趣的一件事。别看只是一棵树， 我深信它包含了一些故事；这些故事可能是不简单的，不寻常的。

几只麻雀之类的小鸟，早已在树上跳跃。其中一只似乎正忙着在最高 的一个树桠上造窝。间中吹来几阵令人舒爽的微风，吹落了若干瓣红花和若干片黄叶。再过一些时候，竟飘落满地的花粉。有红，有黄。这又是一 种奇观。

下课的钟声响了。接着，小生命跳着、蹦着出来。一双双小白鞋轻轻踏在黄、红的花粉上。美丽的图案破了。一幅幅被踩破了。

但，听他们的欢笑、歌唱、话语，是那么纯真、可爱；看他们的动作，是那么矫健、活泼，我又笑了。可不是吗？这新生的一代，说不定将没有我的苦恼，有的是光明的前景。

在默默的祝祷中，我暂时抛掉了那股难忘的淡淡的哀愁。我希望自己 变成他们当中的一分子。

原载于1975年7月26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边城》 马汉

这就是巴东勿刹吗？我心中自问道。当巴士车走完了那一段一百多里，沿途都是稻田的旅程后，在一个小城上停了下来。

我心中的疑窦立刻获得了答案。因为车中的一些旅伴，不但曾经来过，而且有几个称得上是“识途老马”呢。赶快下车呀！这里是我国属的 小村镇，大家可以在这里先用午膳，然后大伙儿到火车站去办理人境的临 时手续，然后我们便可以进人巴东勿刹……。旅行车上的向导，口沫横飞 地对大伙儿说。

于是，全车的旅客都争先恐后地涌至车门，而车外的小贩也都一涌而 上，七嘴八舌地在兜售着他们手上带着的商品：有卖暹罗柑的，有卖小食品的，有卖冰淇淋的，有卖塑胶花的，有卖小装饰品的……。许多女游伴 已急不及待地争着和小贩们办理交易了，有嫌货色不够好的，有嫌价钱太昂贵的，讨价还价，挑来选去的……。我们一家大小好容易才从人群中挤 了出来，下了车。

举目四望，那是一两条街构成的小村镇，令人见了有些冷漠和孤寂的 感觉。和我国某些较小较偏僻的乡村似乎没有两样，也有点儿像西片中早 期美国西部的小村店，只差没有牛群，没有马匹，也没有牧牛汉。

在一家小馆子里用完午膳。饭菜倒没有什么特色，不过价钱也并不高 昂。然后，带着一家大小，还有雨浪和雅妹，从小馆子一路走着，也一路 浏览。就如我国其他乡镇一样，大街的两旁是一列店铺和住家。店铺之 中，好像多数是洋货店；洋货店里也多卖些手工艺品、小装饰品，我看上 了一个用丝带结成的网状袋子，但是当我问明白了价钱时，却立刻打消了 买的念头。这也难怪嘛，我们是游客，不多算分文钱怎行呢！

办完了临时入境的手续，度过一关卡（我倒没看清楚，印象中是关卡 的模样），再走过一道跨过火车铁轨的小天桥。于是，我们便进人了泰国 的国境，来到了这个“慕名”已久的城镇一巴东勿刹了。

最先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条黄泥道路，两旁是一摊摊的摊贩，就如我们城市中的夜市场那般。摊贩们所贩卖的，有衣服、日常用品、小食品等等。摊贩们不断地招呼我们。旅伴中有驻足而观的，我们一行人则继 续前进。于是，我们来到了一处有建筑物，有街市雏型的小镇上了。街道 仍是黄泥路，有三几条小街道交错着，街道的两旁是一列列的店铺，店铺 是用木板搭建的，有点儿像是刚搭建的建筑物一般。街道崎岖不平，而且十分狭窄，店铺中多数贩卖日常用具、服装、玩具，其间也有一两间生果 店与饮食店。店铺前面，也有人在摆摊子。我看见有人在烤童子鸡，也有 人在卖柑橘和葡萄。街道上熙往攘来的行人很多，以旅客为最多，自然也 有当地人，而且华人占了绝大多数。但是，也夹杂着一些皮肤较为黝黑 的，心想大概是暹罗人吧！耳际却有人们交谈的说话声，还有那广播不停 的音乐声。那是一种完全听不懂语文的歌曲，想必是泰语歌曲吧！也只有 这些听不懂的歌曲声，才使我记起我此刻身在异国，置身在一个不同的国 境中，要不然还以为是在自己的国度中呢！

狭窄的街道上，简陋的建筑物，熙往攘来的行人，不绝于耳的叫卖声和脚步声，满街的行人，还有那肩上驮负着物品的当地人，使我想起在某 些以中东为背景的影片中，就经常出现如此的街景。

男女游客们一到了巴东勿刹，大家似乎进入了他们理想的伊甸园一般。妇女们争先恐后地在那一间间店铺中穿梭着，一间又一间；东西买了一件又一件，买了衣服买玩具，买了玩具又要买用具，什么蒸锅啦，水壶 啦……好似这里的东西不用钱便可以获得，也好像除了这里，其他地方再 也难以买到这些东西。男人们也在商店中穿梭着，但是他们似乎还各怀鬼胎。我看见游伴中有八个男士，不断在交头接耳着，挤眉弄眼着……好像 将有什么“秘密行动”似的。当然，对这个“三不管地带”的边城里，某 些特有的事物，我自然早有耳闻，不过却缺乏了那份“雅兴”罢了！ 正当我和雨浪掷躅在街头时，忽然有两个皮肤黝黑的男人，想必是泰 籍人士吧，鬼鬼祟祟地挤到我们身边，口中不知呢喃一句什么话，我们没来得及弄清楚他们的意思便不约而同地抽身便跑，远远地把那两人抛在身 后。事后，我和雨浪提起这件事，也自觉得好笑，也许那两个异乡人只不 过想携带我们前去做什么他们认为有趣的玩意儿，而我们却像见了鬼魅那 般连走带跑，也一定令他们大感意外吧！

就这么地，两三个钟头便在异乡中度过了。到了集合的时刻，旅伴们 从四面八方赶回到集中地点，只见他们提的提，拿的拿，大包小包，大件 小件，从吃的到玩的和用的，什么东西都有人买，而且有人自己拿不动， 或者担心经过关时被抽了重税，还雇用了临时“脚夫”——几个暹罗妇 人，帮着他们背着物件，偷偷地从火车路那一向“偷渡”过去。大家一边 走着，一边在谈论着。有人在赞叹着买了便宜货，也有人问过别人的价 钱，大呼上当，被人“搵笨”了；有人却担心那些临时的“脚夫”会不会 把东西带了便开溜，那时就得不偿失了……。内人也属于上述典型中的一分子，全团中只有雨浪和我，空手过去，空手出来。“两袖清风”，了无 牵挂。当我们听见那些买了东西的游伴们在担忧这，担忧那时，不觉相顾 而失笑！

又走上了那座跨过火车铁轨的小天桥，当我快下天桥时，瞥见了一幅有趣的画面——原来在桥墩边，有一个瞎眼乞丐，伸长了手向过客讨钱，而在他的身边，有个正在播送着异国歌曲的手提收音机。我特意指给雨浪看。这也许正是边城里的另一个特色吧！我对雨浪这么说。

我在临下天桥前，举目向天桥两边各眺望了一眼，我看不到两边有什么不同之处。一样的村镇，一样的人儿，一样是忙忙碌碌地在为生存而劳碌着，只是却分属于两个国度。

上了巴士，小贩仍不停地在车窗外、车门口鼓噪着，兜售着他们的土产和手工艺品，也仍旧有人争着向他们买这买那。游客的心理，倒不是常 理可以测度的哩！

别了，巴东勿刹。巴士车开动时，我心里独自在呢喃着。我会再来吗？我自问道。但是，我自己也无法下一个答案。

追记于1975年8月5日下午《马华文学大系》

读报偶感

在一个畸形的社会里,产生一些畸形的现象,人们很可能见怪不怪,习以为常,甚至认为有助于增添生活的情趣。就如在报上,我们时常可以读到这样的新闻:某机构举办饮酒比赛,谁能灌得下最多的酒量,便有机会获得奖金;或者某公司举办吃包比赛,谁能塞得进最多粒包子,冠军便属于他;再不然,就是某商行举办学雪糖比赛,也属于同样的性质

上述这种种比吃比喝的玩意儿,对于某些人来说,也许是极富刺激性的头,但是,对于劳大众来说,我看不出它们有什么意义。即使是在一个真正繁荣富庶的国家,粮食饮料的生产太多了,希望人民多吃多喝,那也用不着采用这种方式来加以鼓励。何况,目前世界各地普遍正闹不景气,粮食的增产也不够理想,不少国家发生饥荒,营养不足的人更是不计其数;而我们这里,党时时有人比吃比喝!这种强烈的对照,除了说明我们欠缺恻隐之心外,也悬露了我们暴殄天物的劣根性。

大家总会明白,暴饮都食的结果,对人的生理健康为极大,一旦造成体内器官操作不正常,岂非自讨苦吃？

然而,主办这一类比赛的人,总希望与赛者吃喝下过量的饮食物。这种心理,当然是不健康的,若不是患有虐待狂的人,相信谁也不致于这么做。

那些有钱又有闲的人,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于是在闲极无聊之下,为了调剂调剂生活的情趣,搞出一些乖平常理、违反自然的玩意儿,这固然应受到社会人士的唾弃。然而,谁也晓得,上述所举的斗饮斗吃的比赛,主办者绝不只为了增添生活乐趣那么筒单,更重要的是为了给自家的商品傲宣传,否则那儿舍得花一笔钱,举办这种比赛?因此,名为比赛,实际上是打广告的性质,企图以某些噱头,吸引观众,以达到推销货品的目的。而那些好吃嗜饮且喜欢争名逐利的人,在参加比赛时,都心甘情愿地充当活广告的模特儿。当他们大显身手的时使,吃喝得越起劲越多,竞争得越激烈,吸引越多的观众,主办者当然也越高兴,只因这场广告的效果良好

为了一笔奖金,或者一只银杯,甚至只为了博个虚名,参加比赛者竟然在众目联瞬之前,表演狼吞虎咽的丑态,甘心折磨自己的身体。人的爱幕虚荣的弱点,于此暴露无遗。当然,在商业社会里,广告的存在自有其价值。所谓“离场如战场”,商人们为了推销自家的货品,不得不处心积虑,想出一套又一套的宜传伎俩,以期出奇制胜,赚个盘满体满。只要生财有道,经商致富的人,谁也不敢加以非议。但是,对于那些只求目的,不择手段的商人,以及那些存心误导和欺公众的广告宣传,我们不仅要随时警惕,以防受骗,更须设法揭穿其丑恶的面目,使其难以得逞!

一九七五年九月廿三日

胶林血泪》 章钦

美丽的青山！美丽的胶林！朵朵白云在蓝空飘荡，淙淙的溪水流呀流，谁不说它是一片美丽幸福的胶林呢！记得那长期失业的煎熬，后来经一位朋友的介绍，于是我第一次坐火车经过这条道上，来到了这美丽的胶林。

第一天，我一爬起床，一个印籍工友跑过来找我说要借火（点火）。 呵，难道他连一根火柴也没有吗？不会的，忘了买吧？下午，又有一个印 籍妇女过来向我借两汤匙糖，一汤匙咖啡粉。

不到一年的日子，我明白了，在这片美丽的胶林下，是充满血和泪，还有无数的仇恨。有一天，我在工作时间，走到一个工友的放桶处，打开他的饭格一看，啊！我顿时呆住了。几条辣椒干，一些白饭搀些水，这就 是他的一餐。难怪每个工人的身子瘦瘪，双目无神，常常生病。这对一 些人大声疾呼“要多吃有营养的东西，让孩子精神饱满”是怎样的一种讽刺呢？每个工人如果是发烧，只好吃几颗退烧药，又士上工了，还得挑百多斤的胶汁。如果遇着重病，只好到几十里外的市区去看医生，来回车费，又是几十元了，三天卖命工作都换不回呢！如果多病几天不上工，管工就大骂道：“整天生病，还能做什么工呢？”

这片胶林下的小孩子们，都是穿着一两条补了再补的衣裤；有的孩子甚至每天都穿着同一条破裤。身子又是那么瘦瘪，双目总是无光。孩子常患急病死亡。在这片胶林里，时时可以看到工人冒病工作，而疾病好像总 是离不开工人。

一天，这片美丽的胶林里，发生一件令人悲伤的事。一早，一群工人 抬着一个印度工人回来，我急忙上前看，啊！亚罗三美，他早已断气了，口角流着鲜红的血，染红了衣襟。亚罗三美是保养胶林的。工友常要爬上 树，把枯朽的树干锯掉。那天，刚好下过雨，亚罗三美本来不想爬树的，后来给管工骂，粗声粗气地逼他上去，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亚罗三美的鲜 血和宝贵的生命，外国老板只赔偿了几千块了事！

有一天，是刚好秤完胶，大家都把桶洗好，准备回家时，财副大声叫道：“先别走，要查每个人的桶、篮子和茶罐！”于是，每个工人都被检查，查到女胶工旦姆娜的篮子时，发现有一团胶丝。

“等会儿见经理！”财副硬绷着脸对旦姆娜说。就这样，旦姆娜一家就被资方赶出园丘了。临走时，还频频地向我控诉，她说那点胶丝是她想 拿回家起火用的，鬼佬却硬说她偷。“真是冤枉啰！冤枉啰！”听了她的话，我心里一阵阵绞痛。我个人的力量又能做些什么呢？

又一个令人愤懑的早晨，寒冷的浓雾刚刚散开，鬼佬经理一早就来巡 芭，行到苏巴惹的行头时，看见苏巴惹四岁大的儿子在抹杯子。鬼诺经理 一个箭步跑上前骂道：“嘿！你知道吗？小孩子不可以人胶园，弄坏胶树 谁赔？”声音像雷一样响。这一声，并没有把四岁大的孩子吓倒，他还挺 起胸向鬼佬经理分辩道：“我是来帮爸爸抹杯子，因为爸爸刚病好。” “不可以，回去！回去！”那雷般的声音说着，接着就一掌掴在孩子头上，又一脚踢过去，把孩子踢倒在地上。孩子一声不响，忍着痛。这时苏巴惹在不远处，看着这么情景，火从心头冒起，咬着牙根，手握着胶刀，冲向鬼佬经理，一刀向鬼佬经理刺去。鲜红的血，就飞濺出来，那鬼佬经理倒地一命归天。

经法庭审判后，苏巴惹被判死刑！园主把所有和苏巴惹稍有来往的工友，一一开除。我就这样告别了可亲的伙伴，离开了大地的母亲——胶林。

写于1975年10月30日《马华文学大系》

人鬼之间

近几月来,贾能干每逢遇见熟人,就这样自我介绍:“别小视我,我是一条龙

平心说一句:贾能干实在相当能

你想想:他在大学新闻系才读了一年,就接手干实际工作,然后经历一年的训练,便担任《天天日报》的采访主任。在职期间,工作表现不弱,甚得上司器重。可见这人的能力、胆识,确实不是泛泛之辈

贾能干不读完新闻课程,便走马上任,是因为他认为对待生活必须跑捷径。他对朋友说:他当日所以选修新闻系,只是想通过新闻工作去了解社会,以便可以顺利到达理想的目标,登上社会的金字塔

因此,当他认识了一点新闻学的概念,就以为不必再花太多的时间去死啃新闻理论,他认为社会就是大学,只要在社会生活三五年,无论学识能力,一定比在大学里所获得的成绩要强得多,所以他放弃学业搞实际工作。果然随心所欲,不到一年的光景,由新闻记者,高升采访主位。《天天日报》给釆访主任旳职薪不算怎样高;照贾能干的收入,在以金钱多少作为衡量一个人身份的现社会,他要爬近上层社会,恐怕还须相当的时日。所以贾能干为了缩短走近金字塔的距离,他从事赌博,希望赢了钱之后,社会地位自然会日见提高。他之所以选择赌博这一行,原因是他精于麻将战术;连年以来,工作之余,每与同事上阵作方城之战,多少总有所斩获。这么一来,也就认为靠赌博发财是轻而易举的事了。

贾能干希望深入赌博世界,于是由于工作上的关系,为了侧验马经可靠的程度,他出入马场。经过一个月的观察,他认为赌马的冒险,比通过其他事业,发财的机会更多,加上他深信自已手上的贴土士比人可观,于是在“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的观念之下,他苦读马经,向马场进军

这些日子,贾能干为子工作与上马场的方便,他以便宜的价钱买入一架二手车。那天,刚好吉隆坡赛马,他买了五块钱车牌号码的万字票,无巧不成双,果然给他中了一万八千块。

贾能干欢天喜地,以为时运已到,便将原来预备摊还的债务暂搁一边,而集中所有的资力倾注在贴士可靠的马只,梦想捞他一笔,以便从此顺利直步青云。

但这一场赌注,全军复没,于是容易得来的也容易出去;赌囊现金输尽,债台高筑起来

然而太太却以为他身上有钱,一天对他这么说:“能干,我们住在这里,交通不便,蚊子又多,不如趁你袋中有钱,到新开辟的甘榜知甲住宅区定一间瓦屋。”“那我们这里的板屋作何打算?”贾能干无精打彩,这么问了一句。

“买了新的,就把这里租给人家。”贾太太一时格外兴奋

“这种屋子能租出多少钱?

“能租出多少就多少么!”

贾能干心无意,口却有意地说

“如真能买新的,就把它卖掉好。

“卖掉?”贾汰太望一望刚刚由她腰包掏出干多块改盖灰瓦的屋顶,似乎不拾得把它卖掉,所以说:“反正不需用到它全部的钱,卖掉它做什么

“你岂知道,买新屋需要多少钱?”

“最多么,我们所看过的这种平民排屋,廿四、五千好“廿四、五千就是一笔大数目了。我那有这么多钱?”“你不是刚中了十八千的万字票?”

“不用还人?”

“就是还了人,也还有足够的钱,可作首期的定银,然后才分期付款。”

“甘四、五千的屋子抵押给银行,最多只能借出十千。

“那你现在连十一、二千也没有?”

“你有所不知!

“不知什么?”

“欠人太多了!”

“多到什么数目?”

“最少也一万八千。”

“就是还了一万,也该存有八千。”

“可是东消西失。”

“你到底还存有多少呀?”

“实不相瞒,只存三、四千

“也好,就是四干,也还足以把屋子第十期的定银付出去

“不够的八、九于呢?”

“慢慢想办法么

“你有办法想?”

“反正你的旧债大半已经还清,如今向人借多少来买屋子,应该是没有问题吧!”

“这,恐怕很难!”

“为了定屋子,再难也得想办法,否则,你手中四于不久就会化光了。”

“这么说,非买屋不可了?”

“说真的,你还是赶快把钱交给我。”

“交给你?”

“不交米,今天拜六,明天礼拜,你又要上马场去。”

“说不定可以再赢钱呢!”

“如果逢赌必赢,铁丁与狗屎都可以吃了。再说,你赌赢过几次的一万八千?”

“这么说,手里没有钱就不能再赌?”

“可没象有现款赌得那么大。”

“你很会说话,我斗不过你。我就把支票交给你好了!”“现在就拿。”

“慢一点好吗?”

“慢到什么时候?”

“下午。”

“讲到就要做到。”

“还会骗你?”

“賭棍那有一句真话!

昨天下午,贺能干并没有把支票交给太太,因为他虽有支票,银行里却没有存钱。今天支票又不能交给她,终于在晚上回家时,他把支票交给太太了。但,交给她的只有三千元,而且将三千元开做两张支票。其中一张誌银二千的是即日可以兑现的;另一张一千的却是期票。他所以能开出二千元的支票,原来是用汽车向人押借的。

“为什么一千元要等一个月后才能兑现?”

太太发觉一张是期票,就这么问。

“因为我必须留一千块作临时周转。”贾能干随机应变搪塞过去。

“你不是说存有四干块?

“其实只有三几千块而已

“我说你没有一句是真话,没错吧!

“太太,何必这样对待我!”

“能干,不这么对你,你快要变成鬼了!”

“好了,不必说得这么刻薄,钱已经在你手中,你就马上想办法把屋子定下来吧!

“区区的两干块,怎么想?”

“你不是说,为了买屋子,再难也得想办法吗?“你说有四干,现在只有两干,叫我怎样想?”“所以,应该把我们这一间板屋卖掉呼

“到了这种地步,看来非卖世不可了!

于是两个星期老后,贾能于的板终于以七干块卖给了人。但当天买主下定的一千块却给他在即日的马场输去,所以后来交回太太的里只有六干块,连同前日的二千块共八千块。可是在进行卖掉板屋的期间,他认为板屋卖出去时有的是钱,况且二干块的支票还没用到,也就支出来送到马场去。因此,当太太把它交给建筑公司时,他马上恳求太太把它收回,以免银行退票,气得太太七窍生烟,不得不向娘家兄弟借贷四千块,凑成数目交还建筑公司,然后再押给银仃

新屋落成,贾能干买了一套新式家私,也做了好多电器设备,但十之八九都是赊来,或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太太却被蒙在鼓里,以为丈夫为了建设新屋子不借花钱,倒也49

情有可原。殊不知店家先后把账单送到她手中来,才明白原来是到处赊欠的,弄到她狼狈难堪,可是贾能干却把责任推开,置之不理

贾能干以为新屋或者可以给他带来新运,比方马场失利,千字,万字,总该再中一、二次的。但是使他大失所望,马场还是连场败北,千字、万字期期全军复没,比起过去住在板屋时更是倒霉。于是,引起了他对新屋的风水与分金方向发生了怀疑:以为近日凡赌必败,此中可能是新屋风水对己不利,就请了素有交情的风水先生向天看到来勘测。向天看一踏入新屋门限,象早有预感似的,罗盘还没开格,便把金匙眼镶向上一托,紧眉尖摇头摆脑叹道“这,这种格局一定漏财,败运!”

“老向呀!十点也不错!”贾能深以为然,“难怪自搬入新屋以来,事事失败!

“如不从速加以改造,来运更槽,”向天看极有把握似的慢条斯理说:“不但破财,且将有伤亡的大事发生!”“真有此事?”

“太太虽不以为然,听见有伤亡的事发生,一时也不免有些疑问了。

贾能干看一看太太的脸色,也就得意地说

“好在我及时请你老来勘测呀!”

“不过……”向天看又是把金匙眼镜向上一托,却没把话说下去。

贾能干急不及待地追问:

“不过什么?老向!”

“非大大破格,来个鲤鱼翻身加以改造不可!“鲤鱼翻身?依你老兄指点就是。”

四

这几天,甘榜知甲的路人,看到贾能干的平屋正门屋顶忽然砌起个狮口大咀似的巨囱,无不啧喷称奇。因屋顶的狮口大囱比正门还大得多,远远望上去,好象一座不设闸门的了望台。而经过后尾路的人,也无不认为奇中更奇,因贾家的后门,旁边又开一门;家变成两家似的

邻居看见这种形怪状,有的就同大说:“前门屋顶开天窗,后门旁边又开门,到底是了什么?”贾太太满肚子怨气,给人量问,也就量分容易地发泄出来

“还不是风水先生的傑作,说什么可以消灾纳福,广招财源,才把一间好好的屋子,做到如此不伦不类!”“海!那有这样的事,你先生还是吃报馆饭的人呢,平日鼓吹破除迷信,怎么自己倒信起风水先生的话来了!“财迷心窍么!所以理智失常。

“这样如何指导社会,教育群众?”

“是么!教育程度不高的人,也没有这么想法;全个甘榜知甲的屋子那有一间屋顶象他那样开窗,后门旁边又开“难怪你说你先生是给财迷了心窍,理智失常。”51

“可不是!”

“海!人真的变成鬼!”

邻居临走向自己内心小声这么说,因不想让贾太太听见,以免伤害对方的感情,所以发出的声音很低,没想到贾太太却听见,不但不怪对方,反而也这么说:“虽然不是鬼,其实也已经不是人了!”

老天似乎也同情贾太太,所以发出一阵闷雷,远远从天传来,接着鼓起重重的黑云,四合立刻阴,一下子沙沙的雨点从屋瓦滴下来,滴落在贾太太脸上

贸太太踏入家门,雨减下起天,一时厅中便湿澳流。原来天花板上屋顶的狮子口都把零空的风雨进来。于是她气冲中地对着躺在上的丈大先好气地明吧:

“贾能干呀！你这死鬼看你的杰作吧!好好的天花板和屋顶都把它打破,如今雨泼进来,怎么办?怪不得左右邻居都说你人已变成鬼了!

“紧张什么?泼进来的都是财呀!

“财你死鬼!”

“管他鬼不鬼,发了财就是仙。”

贾能干一点也不气,爱理不理似的这么说。

贾太太却气上加气:

“死鬼!我看你怎样成仙?”

贾能干象不倒翁立刻从卧誧摇起来:

“不瞒你说:八月十五日狮头山大伯公生日过后,左右邻舍就会改口叫你头家娘!”

“从何头家娘法?

“船倒水路自然开,你用不着操心,到时你的头家娘名字自然响当当了。”

“我看你真的越来越不象人了!”

“好吧!你等着瞧,到底我是鬼还是仙。?

贾能干有如财神真的已经上身,得意洋洋地又躺下卧誧去

五

八月十五日,狮头山大伯公生日的前三天,那是旧曆八月十三日,这一晚,太阳才了山,贾能于早已从报馆回到家,冲好了涼,换上干净的衣裤、虽然与家人一起上了餐桌,可是荤腥点滴不入口,只是用点菜,草草了事,然后摒除杂念,盘坐床上

午夜十二点钟声一响,便从卧室走出大厅,正襟危坐,面对时厅上屋顶狮头泻下的那道寒光,闭眼凝神,喃有词地诵念南无阿弥陀。

贾太太虽不以为丈夫神经发生变态,也认为举动确已失常,就站在卧门外问他:

“能干,这么夜了不睡,到底耍什么把戏!”贾能干毫不分心,目不启开,仍是声声南无阿弥陀“你到底在做什么呀!

“南无、南无阿弥陀…

贾能干还是念念有词,心不旁骛。

“贾能干呀!你到底听见没有?我问你,你在搞什么?”

对方无动于中,一点没反应,还是梦游于自己的思想天地。

贾太太再也忍不下去了,走近贾能干的身边,向他一推,没想这么一推就把他推倒下去。贾能干却象不倒翁,翻起身又是正身危坐,继续他的经词

贾太太似乎再也不让丈夫如此痴迷,认为他已走火入魔,就蹲下身去,一手托住贾能干的下颔,一手向他的右脸颊一刮。

这时的贾能干才半开眯眼,对太太一瞥,嘟着咀,挥手示意要她走开

贾太太看到他人还醒,才把他当朽术样放开,但,站起身,却破口骂道

“好好的人,真的变成鬼了

夜深,万籁越静,大地坠入沉寂的深,贾能干还是念念有词,竭尽禅思,要让自己魂魄飞近狮头山大伯公庙去。第二夜,贾能干象八月干三夜一样清心寡慈礼念佛经第三夜,贾能干仍是虔诚专一,坚定信心,认为有求必应

到了八月十五日,当天星期五贾能干托词生病,向报社请了一天假。其实是希望在家中养精蓄锐,準备入晚爬上狮头山岭去浑圆的月亮冉冉上昇,贾能干準备好了香烛,时不时伸长脖子探望甘榜外大路,等着迎接风水先生向天看与乩童齐梦祥到来。

六

狮头山的大伯公庙,离市区三哩遥之外,在黑水村背后的山岭上,虽然海拔只有一千二百多呎,可是山势睑峻,峰嶝嶙峋,且十弯八曲,不是容易爬上去的。

贾能于年壮气盛,劲力十足,向天看与齐梦祥已上了年纪,却具有爬山越岭的经验,所以山路虽崎岖不平,三人还是奋勇地一站越上一站;到了半山雨亭,喘呼呼地打算休息一下,再继续出发,忽然天不作美,远方飘来一片浓黑的乌云,把才挂上中天的圆月密密遮住。一时四野茫茫漆黑,谁也看不见对方在那里了然也们备有手电简,可是照得了近前,却探不见前略。因为明月收,形也失落,且沙沙落下细雨,雾越来越浓。茫茫的山路更加阴沉,使人寸步难移了。

的工夫?”贾能干夹其余勇说,“其实既来之则安之,而今路虽难走,天可无绝人之路,因此我不同意退回。”“我看,大家还是知难而退。

向天看还是主张下山去

齐梦祥也接着说:

“我绝对赞成

一阵风呼呼过后,贾能干说

“这样吧,再过+分钟,乌云如果不散,算我倒霉,大家回去

向天看深信岛云不会很快就消散,十分钟很快就过去大家必能下山去的,于是就顺水送人情一般:“好的,如果十分钟之内,月亮复出,表示你有福份,大家就一起上山去

看来大地如一座阴森旷荡的大坟场,四野阴冷凄然,任何有呼风唤雨的力量,也吹不走低压下来的浓黑的乌云,任你有多长的手臂,也拨不开云雾,把月亮移出来。贾能干失意万千的时候,忽然之间,乌云逐渐稀薄,大风呼呼,廓清了遮住的明月的云雾,月亮一下子露出它的光向天看面对此管此景,似有自知之明,所以启口说道:“贾先生,我看事势不对,我们还是知难而退吧!明天再上山就是。”

齐梦祥也同感似的说

“向先生的话有理,我赞成。”

贾能干却看法不同,他着意地问

“为什么要知难而退?”

“第一、依我老向感觉,你运度似仍未到,所以不如意的事还多;第二、三日三夜以来,你可能心身不净,所以风云才会突变,既然老天不同意我们上山去,我们就该知难而退了

“道来有理,道来有理!”乩童齐梦祥附和地说,“所以,我们还是下山,明晚才来。”

“老向,第一、三日三夜以来,我清心寡慾,诵经分厘不马虎。第二、大伯公有意考验我们,故意呼风唤雨,我们是否经得起打击。所以如今半途而退,岂不是白费三日三夜“我再也不试,要是蟒爷再蠕出来怎么办?刚才不被它绕缠已是万幸,再要等它出来吗?你们不下,我先下。”“下、下,我向天看也跟你下去。”

贾能干看看大家要下山已成定局,也就不再开口了。于是无精打彩,跟着二人背后踏出庙门

离开古庙不远,才走了廿几分钟,天空忽然又变色,月亮又是被乌云遮住。虽然不象刚才上山时,黑沉沉的伸手不见五指,可是月亮边缘透出来的寒光也照不亮了山路。大家担心鸟云加深,月光失落,不不硬着头皮走下,便半趋半溜地顺路滑下来。可是有时脚尖触不着地,上半身已经趋下,一失去平衡,不但跌了一跤,屁股撞伤,而手掌为了攀挽沿途路边的树木,又被荆辣刺出了血

好久之后,趋近谷口,前头的向天看与齐梦祥已越过独木桥,在后的贾能干一不小心,脚尖钩住了野藤,上半身早已趋前,终于扑一声,滚落桥下去了。等到前面二人站住向后望,已不见人影,连声音也听不见。于是双双大声呼唤:“能干兄!能干兄!

可是能干兄一声回音也没有

向天看明白情形不对,就与齐梦祥前前后后加以探索

觉大罅蛇落地之后,也蠕向边草丛中却了

贾能干六神无主,向天看又惊又急,匆忙把齐梦祥翻过身,摺他的人中,才把昏迷的齐梦祥弄醒过来。“现在回去吧!”齐梦祥惊醒之后就这么说。“当然回去啦!”向天看立刻接应下去。

“一切已经成为过去,为什么不继续进行?”贾能干摊开双手,“如果稍微受打击就回去,不是空跑一趟。”“你还想发财?”齐梦祥淡然地说,“我可没有这种兴趣了。”

“是么!心情久住,六神惊散,什么神再也附不上身,58

还要留下做什么?”向天看向齐梦祥说,“是吗?”“不错,凭我历来经验,我深知福德老爷再也不附上我身了,还是回去吧!”

“大家也该再试一试。”贾能干无可奈何地,几乎向二人发出要求了。

好久还是看不见贾能干的踪迹。而大声呼叫也得不到反应。齐梦祥看出情势不对,于是说声

向老,怎么办?”

“连人影都看不见,怎么办?

向天看已拿不出主张,还是齐梦祥想出了办法:“既然看不见人影,也听不到人声,可见非你我两人所能救得了。这样,老向,你就守在这边,我先下山去,在卜间口多请几个人前来帮手寻找。”

向天看连声不绝地:

“去,去,快去！救入要紧

一个钟头之后,好些人带着火把,爬上山谷口来了。这时,月亮也恢复发出光芒,山野坑餐已经目了然,大家详细一看,就发觉了贾能干原来是滚落桥下左边的坑沟去脚插入坑沟里的右缝,一脚挂在沟旁泥士上,头颅架空没有碰着什么,否则不堪设想了。但到了大家将他那挟在石缝的左脚拖出来后,脚肉已经支离破碎,只好即时把他载入医院去

三天后,贾能干那敷上了药的左脚,忽然发炎,剧毒上升。医生为了抢救他的生命,认为非立刻把脚腿锯弃不可。贾太太遵医所嘱签了字,终于噙泪看着丈夫的脚腿给电锯锯掉。

过了一个星期,贾家一房远亲老叔从乡下到城市中央医院来看他

贾能干苦笑着说:

“老叔,我记得前次也曾向你说过:我是一条龙,如今真的已成一条龙了。”

“什么样的龙?”

“独脚龙呀!”

“也好,只求今后肯作吃,不要想吃,虽是独脚龙,也可以发挥劳动力过活的。

坐在病床旁边的贾太太却黯然神伤地说:

“可是人已变成半个鬼了!”

“不,太太,我不是鬼,我还有半个人,今后我会如老叔所说,老老实实发挥我的劳动力的。”

“但愿如此!

贾太太抹去脸上的泪渍说。

1975.11.1

也为香港人辨

读了李向《菜根小品》里面的《为香港人辩》和《蛇王与茶楼》之后,不禁也想起年杪旅行香港的耳闻目见。从别人的口中,从报章杂志上所知道的香港总是治安很差,人情淡薄、人们势利,见钱眼开,总之,说香港好的没句。多听多闻,心里多少受了影响,所以一到香港,把行李安顿好,准备出门吃晚餐时,便傻里傻气地问那位柜主“听说香港的抢劫很怕人的,是吗?”

“难道新加坡没有抢劫的吗?”他耸耸肩,抿抿咀,把我的重要文件及款项放入柜枱的保险箱后,回过头来笑着问我立时目瞪口呆,竟发现了自己的大惊小怪了!这种事算什么呢?我这个住在玻璃房子里的人,居然也有男气去用石头打人!

吃过晚饭后,在港大中文系半工读的表弟和在X电子厂做检查部长的表妹,已经在旅店等我。他们陪着我在九龙香港之间,渡海过河,走遍几间大百货公司,然后在十点路灯熄熄灭之前赶回去。我吩咐表弟:

“你以后别出来陪我了,留在宿舍温习吧。

“表姊,妳不需要我做保镖了?妳对香港放心了?”这年轻小伙子竟挖苦我了。

第二日,游玩过石澳之后,会见了几位文艺界的朋友,从星马香港一般出版及文艺界概况,谈到生活无所不谈。他们又定了明日星期六四时,工作完毕之后,请我去喝下午茶,情意拳拳,却之不恭

走出杂志社门口,我对那位为了陪我游玩而请假无薪)两日的表妹说:

“这次再来香港,最大的收获是寻访到妳们一家,此外还认识了几位志趣相投的朋友

“妳在信中不是老说香港人几平是六亲不认的吗?”这个梳着短而直的头发,精神奕奕的姑娘,也和她弟弟一样的顽皮!

从文咸东街走出来,到附近一条热闹的小巷里的大牌档吃云吞面和粉棵,正在赞美面爽滑,粉幼细的时候,我发现云吞面里没放青菜,而面摊却放着又肥又青绿的黄花菜心。我就问为什么我的面里没青菜,还以为是小贩忘了。表妹立刻告诉我,香港蔬菜很贵,加菜就要加钱。这时候,那位伙计已用小碗盛了两条菜叶(连茎,整条没折数段)给我,并76

替我放在碗里,还笑着说:“姑娘,妳大概是从外地来的吧?”吃完之后,我听表妹的指示,多放下两毫子(二角,等于星币一角)给他,他却还给我,连声说不必!第二天上午,在中环逛了整个钟头之后,走入一条横街去吃猪肠粉和油炸鬼。在北风中,我一面吃一面对表妹说:“如果现在有一碗热豆浆,那才痛快!”这话给那位卖猪肠粉的老婆婆听到了,她就说:“前面那条横街口转弯处,就有一摊卖豆花的,现在十点,正是开市,新鲜热辣呢“太远啦,”我说。她一听使叫个挨在她身边吮手指的小女孩去替我买一碗。我正想叫住,邓个绑着两只Y角,大约五六岁的小女孩,已经一蹦一跳的去了大约过了十分钟,她捧了一碗又热又香的豆禁回来。这么热,真难为她呢,”我充满歉意的说。“没关系,在档口里帮忙,都习惯啦!”那位老妇人说。我喝了一口豆浆,把小女孩招到身边,塞给她两块钱港币,说是给她买糖,她摇摇头说:“婆婆不给要的。”

污泥中自有莲花,萧艾中也往往长着芝兰。难怪表妹在送别时还问我

表姊,妳看我们这些香港人怎么样?”

说到香港人讲话的“蛊惑”(狡猾多变,也是公认的他们总喜欢用反面、侧面、比喻、谐音等等方法,把正统优美严肃的广府话,说得变义走音,让外来的人颇费思量。可76

是,当一想明白时,又不禁哑然失笑。

就以旅店里那个收拾房间的女工阿彩姐来说吧。我问她从黄大仙木屋区被赶去徙置区组屋,在房租水电各方面,是否可以得到特别的照顾时,她把咀一抿

“第二世啦!吃多D大头菜啦!”(梦想,大头菜性燥,粤人以为多食心火盛,易做梦。)

我问起她的家庭情况,她一声长叹之后说:

“讲起我就老公担遮囉!”(丈夫张伞,妻凉,即悽凉之谐音)原来她去年丧夫,有三个五岁四岁和一岁的孩子,由年老的家婆照顾,都靠她一手养活

那日见她摆出张苦瓜脸,又问她为何不乐?她就大声向着走廊尽头一间房间说

“有只番鬼婆,厌尖腥闷(吹毛求疵)。布上有点咖啡,话要换过!一阵间又话口漱口杯崩左粒米川大,又要换过!唉,以为有D水(钱)就巴闭!(了不起)唔嬲就瓦烧!(瓦烧即泥人,泥人才不气!)”听她这么一说,我也忍不住帮她一句:

“真系呀!系人都嬲!”(不气的就不是人)记得曾经看过一篇文章,提到香港人说的广府话和广州地方的人所讲的广府话,语气说法都完全不相同,还强调香港的广府话只是反映了当地人的心绪,不是正宗的广府话的特点!的确,长期生活在一个烦躁不安、勾心斗角的社会里,心情不愉快,有话不便直说,只好转弯抹角或指桑骂槐,香港人说的广府话,自成一格,也真是有原因的。

15-11-75

《根》 梁志庆

上完高年级的科学课，刚坐下来休息，许多学生就围过来，天南地北地聊开了。一个同学的话题，触动了我。我就问：你们听过“自力更生” 这句成语吗？

听过，听过，让我们想一想哦。

大家略略思索了一会儿，其中一个学生眼珠子一转，抢着说：今年的国庆的主题不就是“自力更生”吗？——老师，什么是“自力更生”？ “自力更生”就是靠自己的力量生活下来，不依赖别人。我说：依赖 别人求生存，就像寄生植物一样，只能依赖别棵树才能生活，没有独立的 精神。万一大树倒了，它不是跟着遭殃吗？

我顿了顿，接着说：和寄生植物不同，一般草木都是把根往泥里扎 的。根扎得越深，草木站得越稳。你们都听过玉兰这种植物的名称吧？这 种植物，枝高叶茂，花大香浓，可惜就是根人土浅了一些，因此常常给风 刮倒。你们都读过“拔苗助长”这个寓言吧？寓言里头的秧苗，本来长得 又青又壮，可惜叫人连根拔起。尽管只拔起一点点，结果怎样呢？

哈！一年级的同学都懂得回答。几张小嘴几乎同时抢着说：要是植物 给连根拔起，肯定枯死的。我想起一个故事来了，大概没人爱听吧？

要，要听。说，老师，快说。十几张嘴争先恐后地嚷了起来。你们知道唐朝著名诗人白居易吗？

知道，知道。白居易常常把写好的诗念给不识字的老妇人听，如果老妇人听不懂，他就修改，修到她们听懂了为止，所以他的诗通俗浅白，人人爱读。

好记性！我赞了她一句，就把话头接上去说：白居易生于动荡不安的 年代。十一岁那年远离家乡到南方来避难，十七岁那年带了诗作来到长 安，找当时的名士顾况，求他指教……我掏出手帕来，故意慢条斯理地擦 着额头上的汗珠，目的是要试探他们是否有兴趣听下去。

老师，快说呀！卖什么膏药似的。他们都嚷了起来。

好，好，我就说下去。——顾况起初没把这个大孩子脸的后生放在心上。当他看到诗卷上题着“白居易”三个字时，就脱口而出：长安白米 贵，居住可不大容易呀！一他话外有音，把“白居易”三个字都嵌在里头啦。

狗眼看人低，真可恶！有几个嘀嘀咕咕起来了。

别冲动，故事还没说完呢。一白居易的诗卷，开头是一首歌颂草的 诗作。顾况看了一下，不禁露出诧异的神色，瞥了白居易一眼，再低下头去看诗。不久，就低声吟哦起来：

离离原上草，

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顾老先生一吟再吟，末了还把第三、四句来回念了好几遍，一面念， 一面抓胡子，一面点头。等他再从诗卷上抬起头来时，脸上早已堆满嘉许 的笑容，亲切地对白居易说：年轻人，你能写出这样的诗句，要在长安住 可不难啦！

嘿，总算没有埋没好人呢！一老师，请把诗句的意思讲解一遍，行吗？

行，行。诗句的意思是说，平地上长着茂密的草，一年里头枯萎一次，滋长一次。虽然它们给野火烧光了，可是只要春风一吹来，它们又长 起来了！一你们看，野草的生命力多么顽强啊！为什么呢？为什么野火 烧毁不了它们呢？

我语音未落，耳边便响起孩子们的叫声，不，简直是嚷起来了。

根！

根！

因为根深人泥土的缘故，野火只是烧毁了野草的茎和叶，却烧不到它们的根。一老师，我们答对吗？

对，对极了！因为根扎得深，野火就毁不了它们；因为根在，它们的生机就在。我进一步说：其实，不但一般植物需要把根深人土，就是人也需要。美国的黑人就在找根。

人也要有根吗？我们的根在哪里呀！一阵哗笑声轰然响起。

别笑！我严肃地说，我们的根就是我们对我们自己文化和历史背景的认识。有的人对本身民族的文化和历史缺乏认识，以为别人样样都好，就看不起自己的文化，甚至还嫌自己的语言不漂亮。这就是失根的人。当 然，别人的优点不是不该学。我们的确有不如人的地方，别人进步了，我 们还没赶上。这就需要向别人学习，取长补短。但我们也要保存和发扬老 祖宗流传下来的好东西。如果我们不学习和掌握自己的文化，我们就是没有根的人，很可悲的。

老师，这样说来，我们必须把根深深地扎人泥里，才能站得稳，并且自力更生，是吗？

我一面来回地看着他们，一面微笑着点头。

当，当，当……，上课钟响了，我和他们愉快地分了手。

1975年12月17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根》 梁志庆

上完高年级的科学课，刚坐下来休息，许多学生就围过来，天南地北地聊开了。一个同学的话题，触动了我。我就问：你们听过“自力更生” 这句成语吗？

听过，听过，让我们想一想哦。

大家略略思索了一会儿，其中一个学生眼珠子一转，抢着说：今年的国庆的主题不就是“自力更生”吗？——老师，什么是“自力更生”？ “自力更生”就是靠自己的力量生活下来，不依赖别人。我说：依赖 别人求生存，就像寄生植物一样，只能依赖别棵树才能生活，没有独立的 精神。万一大树倒了，它不是跟着遭殃吗？

我顿了顿，接着说：和寄生植物不同，一般草木都是把根往泥里扎 的。根扎得越深，草木站得越稳。你们都听过玉兰这种植物的名称吧？这 种植物，枝高叶茂，花大香浓，可惜就是根人土浅了一些，因此常常给风 刮倒。你们都读过“拔苗助长”这个寓言吧？寓言里头的秧苗，本来长得 又青又壮，可惜叫人连根拔起。尽管只拔起一点点，结果怎样呢？

哈！一年级的同学都懂得回答。几张小嘴几乎同时抢着说：要是植物 给连根拔起，肯定枯死的。我想起一个故事来了，大概没人爱听吧？

要，要听。说，老师，快说。十几张嘴争先恐后地嚷了起来。你们知道唐朝著名诗人白居易吗？

知道，知道。白居易常常把写好的诗念给不识字的老妇人听，如果老妇人听不懂，他就修改，修到她们听懂了为止，所以他的诗通俗浅白，人人爱读。

好记性！我赞了她一句，就把话头接上去说：白居易生于动荡不安的 年代。十一岁那年远离家乡到南方来避难，十七岁那年带了诗作来到长 安，找当时的名士顾况，求他指教……我掏出手帕来，故意慢条斯理地擦 着额头上的汗珠，目的是要试探他们是否有兴趣听下去。

老师，快说呀！卖什么膏药似的。他们都嚷了起来。

好，好，我就说下去。——顾况起初没把这个大孩子脸的后生放在心上。当他看到诗卷上题着“白居易”三个字时，就脱口而出：长安白米 贵，居住可不大容易呀！一他话外有音，把“白居易”三个字都嵌在里头啦。

狗眼看人低，真可恶！有几个嘀嘀咕咕起来了。

别冲动，故事还没说完呢。一白居易的诗卷，开头是一首歌颂草的 诗作。顾况看了一下，不禁露出诧异的神色，瞥了白居易一眼，再低下头去看诗。不久，就低声吟哦起来：

离离原上草，

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

春风吹又生。

顾老先生一吟再吟，末了还把第三、四句来回念了好几遍，一面念， 一面抓胡子，一面点头。等他再从诗卷上抬起头来时，脸上早已堆满嘉许 的笑容，亲切地对白居易说：年轻人，你能写出这样的诗句，要在长安住 可不难啦！

嘿，总算没有埋没好人呢！一老师，请把诗句的意思讲解一遍，行吗？

行，行。诗句的意思是说，平地上长着茂密的草，一年里头枯萎一次，滋长一次。虽然它们给野火烧光了，可是只要春风一吹来，它们又长 起来了！一你们看，野草的生命力多么顽强啊！为什么呢？为什么野火 烧毁不了它们呢？

我语音未落，耳边便响起孩子们的叫声，不，简直是嚷起来了。

根！

根！

因为根深人泥土的缘故，野火只是烧毁了野草的茎和叶，却烧不到它们的根。一老师，我们答对吗？

对，对极了！因为根扎得深，野火就毁不了它们；因为根在，它们的生机就在。我进一步说：其实，不但一般植物需要把根深人土，就是人也需要。美国的黑人就在找根。

人也要有根吗？我们的根在哪里呀！一阵哗笑声轰然响起。

别笑！我严肃地说，我们的根就是我们对我们自己文化和历史背景的认识。有的人对本身民族的文化和历史缺乏认识，以为别人样样都好，就看不起自己的文化，甚至还嫌自己的语言不漂亮。这就是失根的人。当 然，别人的优点不是不该学。我们的确有不如人的地方，别人进步了，我 们还没赶上。这就需要向别人学习，取长补短。但我们也要保存和发扬老 祖宗流传下来的好东西。如果我们不学习和掌握自己的文化，我们就是没有根的人，很可悲的。

老师，这样说来，我们必须把根深深地扎人泥里，才能站得稳，并且自力更生，是吗？

我一面来回地看着他们，一面微笑着点头。

当，当，当……，上课钟响了，我和他们愉快地分了手。

1975年12月17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一年来的<新激流>》 李流云

1

《新激流》是在《国际时报》复刊后的第一个星期四出版的。至1975 年底止，已出版至第74期，加上1975年新年特辑一期（两小版）及 1975年10月1日国际时报创刊7周年纪念特刊中《新激流特辑》一期，共是76期。而其中第1至18期是在1974年刊出的，在本文中且略去 不谈。本文所谈的范围，是从第19到74期，其中包括两个特辑。

1975年的《新激流》，由1月到10月份，每星期四刊出一期，每期篇幅不一定，有时半版左右，有时则将近一版。11月份起，每星期增加至两期，逢星期二与星期四出版，而版位也已固定为半版。

由每周出版一次增加到两次，由版位不固定到固定，由用排字改成打字（由7月份42期起，改用中文打字机打稿），这些都是《新激流》 在过去一年中所取的在形式上的进展。

2

1975年的《新激流》，大约刊出了 210篇的文稿（编余走笔不算在内）这些文稿,在数目上说，散文和杂感占了很多, 但在篇幅上说，则是以小说为多。而剧本、文艺批评、相声、快板这一类文章，则十分稀少，这是《新激流》在文稿体裁上不平衡的地方。

蓝琪的《绿窗幽梦》是1975年《新激流》上所发表的最长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全文长达三万六千多字，由第47期起开始连載，至第60 期才告结束，共分14期刊出，时间长达三个多月。

《绿窗幽梦》是一篇爱情故事，单看篇名、文中的用字和小说中主角的名字，我们就â然而然会联想到作者可能看了不少港台文艺小说, 而且深受影响。在这篇故事中，作为主角的尹梦绿姐妹在爱情的道路上却有着不同的际遇。尹梦绮所面对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情形， 而尹梦绿所遇到的,包括她的爱人的际遇，可能只是作者理想中的境界。 我怀疑作者所写的两姐妹只是同一个人。而姐姐所代表的是作者曾看到、听到或感觉到的现实故事，而妹妹所代表的只是作者美好的构想。

蓝慧的《风雨胶林》是1975年《新激流》所发表的另一篇相当长的小说，全文约一万三千字，共刊了3期（38至40期)。作者生长在农村，有着农人的感受，也有着农村青年的不满与苦闷。表现在故事里的，是一件件的不平事。作者在这篇文章中所用的语言稍嫌累赘，而结构布局亦甚生硬，但这不影响这篇小说的主题。对于作者，假如读者们了解他的心情的话，你会为他的理想所感动的。他在小说中虽然表现了许多的不满和苦闷，但他仍看清将来的方向的，让我们在今后的日子里看作者“迎击汹涛骇浪，驱去寒风冻雨”吧。

海贝的《下乡》亦在由第19期至第22期的《新激流》上占去不小的篇幅，全文亦长达约一万三千字。

作者在这篇小说中，描写了几个学生哥从城市中走向农村体验生活。在我们这个以农立国的社会里，走向农村是值得鼓励的。作者的文章，表现了初出社会走向生活的青年的“初生之犊不畏虎”的活泼好动 的性格，是一篇有一定的接近乡土气息的文章。

读过此篇小说，我个人也有一点意见，也许这意见不会为作者所接受。这篇小说，原来的题目是《奋在农村》，单从篇名就可以看出这是作者的理想。然而，这毕竟只是理想而己，文中没有提到半点农村青年的苦闷，而事实上，农村青年多方面的苦闷是存在着的，作者并没有写 出这一批知识分子是如何面对这个问题的。而且，文中的“如行”终于 还是走了

默默文友在1975年的《新激流》里，一共发表了6篇小说，依次是 《走出黑巷》（25至26期）、《足迹与浪》（35期）、《归来》（42期）、《婆孙俩》（51期）、《小凤与我》（53至54期）、《后门》(64期）。

我和默默文友见过几次面，也和他谈一点关于写作的问题。我在编余走笔中也曾对他的文章提出意见，可喜的是，这些话并没有使他不髙兴。

默默是个高中生，他爱看小说，而且相信看了不少。因此，他深受他所看的那些小说的影响。他的几篇小说都缺乏本地色彩。《走出黑巷》如此，《足迹与浪》亦是如此，到了《归来》与《婆孙俩》时，稍为有了变化，可是到了《小凤与我》时又恢复老样子，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老实说，《小凤与我》并不适合默默来写，默默的灵感相信是得.自港台小说。幸好最后一篇《后门》又把默默拉得和现实社会距离近了一点。

默默的文笔是相当流利的，如果他能好好掌握创作的原则与方向， 不难成为一个小说好手。

若强的《阿珠的回头路》（ 28至29期）是一篇很有教育意义的小说， 写一位名叫“阿珠”的女孩子，如何爱慕虚荣，结果在现实的教训下， 终于找到了她的回头路。若强的另一篇小说《迎向曙光》，虽比不上《阿 珠的回头路》，但也值得一读。若强基本上已掌握了写作的方向，但在 技巧和用字上还有待努力。在我的手中，还有他的作品未曾详读，希望它不会令我失望。我对若强的希望是：多写，看读，多体验生活。

白翎的《阿兰的迷你裙》也是一篇富有教育意义的小说。作者通过两个女核子的思想和举动，表现出一些少女的爱慕虚荣。然而，现实是 残酷的，阿兰的迷你裙，引起了色狼觊觎，幸亏她最后只是“失去一件 迷你裙”，不曾遭受更大的不幸，但这已足以令人瞥惕了。

当然，作者把色狼的出现完全归咎于少女的暴露打扮，这是不很公平的。会造成少女的爱慕虚荣，会有色狼的出现，这是社会的问题。

涯子文友的《戏》（46期）、小微子的《胡椒成熟时》（65期）、旻云的《寻工》（48期）、茅军的《落魄》（52期）、早弦的《梦回》（68期）都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生活气息，值得一读。

《新激流》一年来在小说方面的收获是有的，但要说十分理想，则又未必。今后如何，且待作者们的努力。

3

1975年的《新激流》，在散文方面说来，也有一些不错的作品。

平野文友是我在1974年中编《拉让文艺》时候在文字上认识的文友。他的第一篇发表在《新激流》上的文字是《妈妈果的故事》，是一 篇动人的民间传说，发表在第一期的《新激流》上。他的一篇散文《红毛丹花开的时候》（20期）通过一个小孩子的语言，描述了穷人的苦况 和对生活的信心，可惜的是，作者在这以后就不曾再为《新激流》写稿。他原是住在外省的人，也许他又为生活而奔波他乡了。

黎达文友曾为《新激流》写了好些散文，她的散文充满着轻快和活泼，读了令人有轻松的感觉，我原希望她能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地磨炼， 然后写出更多更有内容和正确主题的作品来，但是，她却不写了，并且要求我把她的存稿毁掉，我至今仍搞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

驼子文友也是一名写散文的好手。虽然他的散文在技巧和用句上未达到很高的水准，但他每一篇散文都令人感觉到那是他真实的感受。也许那是他生活经验丰富所使然。据我所知，他在髙中毕业后，当上了工人，做过好几种工，他还在第四省的可可园工作过。他的《踏进社会》 (23至24期）及《这次回乡》写的也许就是他的亲身经历。

曾周正是一位相当勤劳的文友，他给《新激流》写了好散文和杂感。他的作品虽不能说是非常流利，但却充满了对现实的不满与对未来的憧憬。

涯子文友心中也有不少感慨，表现在他作品中的是強烈地幻想脱离现实，以超然的角度来看这现实社会，《纯情》（22期）有这种思想感情，《捕影》（27期）也有，而《灵魂的诉》（68期）更有！

凡凡文友是后期才加入《新激流》阵容的。他的散文有明确的主題，在技巧利用字上却清新可读。《我的忏悔》（60期）主題似曾相识，且不去谈它，而《蛙的悲剧》（63期）和《开玩笑》（65期）及《我是一根药草》（73期）就很不错了。

凡凡文友说他还有很多稿要投给《新激流》，我在等着欢迎他。

4

1975年的《新激流》在诗歌方面的收获，如果以投来的诗稿和刊出的诗稿对比上来说，收获是很小的。换句话说，有很大一部分的“诗”没有被刊出。

我始終认为，“诗”是文学领域中的一个高境界。要写好诗，必须要有正确的主题、丰富的感情和简练而铿锵的语言。要写好诗，必须先 写好文。历史上的“文人”不少，但“诗人”可就不多。

有一位文友写了一封信给我（我还没有给他回信，我也得先谢谢他 给我来信，希望我先在这儿提起不会使他觉得困扰，我继续欢迎他来信 或提出不同的意见。），在他的来信中，曾这么说：

“此次我所投的诗，我相信写得不十分好，坦白地说，对写诗我较拿手，写文章较差点，或许因为我一开始便是写诗，所以才会有这种现象。”

相信有好些文友都有这种看法的。

其实，在我看来，这是不对的，学写作不能由写诗开始。由于很多文友不真正明白什么是诗，因此写出来的只是分行的散文和语法不通的散文。这可能是很多“诗稿”不能被刊出的理由了。

由于时间及篇幅上的关系，下次有机会和有可能时，我再来和大家谈这个问题吧。

里然我说了上面一段话，但1975年的《新激流》，在“诗歌”方面的收获还是有的。

郑清益为《新激流》写了不少“七言绝句”，这些虽然是“旧诗”， 但他却注入了新的内容,酒瓶虽然是旧的，但里头装的却是新酿的好酒。可惜在后期，郑清益却停笔了。

庄老农也写了几首有内容的旧诗。

粗茶淡饭填肚囊， 为谁辛苦为谁忙。

起早摸黑勤垦荒， 长年累月无休止，

饱满椒子串串长， 可够开支换米粮?

青翠胡椒录满山， 一年收成有多少，

鲁夫文友在《新激流》上也发表了好些新诗，也相当写实可读，且录下他的《农村偶感》（21期）与大家共赏：

农家孩子多是勤，劈草锄泥样样行，

莫笑他们无出息，创造财富为人群。

可惜的是，后来鲁夫文友也放下他的那支锋利的笔。

若那丹（即后来的早弦）文友也是《新激流》的一位写诗的作者，他的几首新诗，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如：《遇上红灯》（36期）《电视内外》（50期）。

黄叶时文友是一个写诗的老手。他的诗令人有一种飘逸感。他的作品在51期起开始出现，虽不多，但我却喜欢读，如：《在答当山上》《岁月》（51期）、《问》（72期)。我希望今后能读到更多他们的作品。

李木香的《田园速写》（发表于《新激流•报庆特辑》)，在表现手法上虽然没有改变她的作风，但在用词上已较通俗可读，而内容和意境已令人有清新的感觉。

5

我曾经不止一次说过，文艺是现实社会的产物，它应该是反映现实的。因此，我认为一篇好的作品必须具备一定的时代气息。《新激流》所刊出的作品，能达到这个要求的并不算很多。而各方面都够上水准的，则又更加难找了。

1975年，在砂勝越来说，是维护华教运动蓬勃发展的一年。但我们在《新激流》上，很难看到那种蓬勃的缩影。幸好还有几篇作品，能使我们得到一些这方面的信息。这些作品是：小微子《一封公开信》（43期）、驼子《一封可可园的来信》（44期）、回子《四人夜话》（46期）、恕 涛《维护华教靠大家》（50期)、寒丝《妈妈，为了维护华教，我愿饿着肚子去睡觉。》（62期）。

更值得我感到髙兴的是：我们的文友，有着维护华教的热诚。在由小微子等人所带头的捐献稿费运动中，有大约二十位文友通过《新激流》把143元捐给独中。这数目和其他人士献捐的数目相比，自然是很小，但它却代表了我们的心声。它足以说明一点：那就是我们《新激流》的 文友在维护华教运动中没有掉队。

6

上面说了这么多，都是关于文友们的，也该检讨我自己了。

我得承认，由于工作繁忙，我没有把《新激流》编好，只能说是应付出版而己。连编后话也没每一期都写，而对于文友们的来信，有些竟无法详读，更不要说是回信了。而文友们投来的稿，还存有一大叠，可能有不少好的作品被压了下来。

我不敢再许下什么诺言说我要如何把《新激流》编好，我今后只是尽力去做。希望文友们能原谅我。不过我保证，所有的来稿我一定尽力去看，不合利用的稿，我会在《新激流》上宣布，向作者作一个交待。

时间紧迫，我不能再写下去了。最后我要说的是，那些我没有在本 文中提到的稿，并不是说就是不好的稿，因为我无法把1975年在《新激流》上所刊出的两百多篇稿一一拿来分析与批评。所有的稿，既然把它刊出了，最低限度，它们在我看来都有刊出的价值，不量它的价值是大是小。

如果文友们觉得我批评得不対，欢迎告诉我，我得强调，那只是我个人的看法。祝大家新年进步。

写于1975年12月29日•晚

1976年1月1日刊于砂朥越《国际时报•新激流•元旦特辑》

《一年来的<新激流>》 李流云

1

《新激流》是在《国际时报》复刊后的第一个星期四出版的。至1975 年底止，已出版至第74期，加上1975年新年特辑一期（两小版）及 1975年10月1日国际时报创刊7周年纪念特刊中《新激流特辑》一期，共是76期。而其中第1至18期是在1974年刊出的，在本文中且略去 不谈。本文所谈的范围，是从第19到74期，其中包括两个特辑。

1975年的《新激流》，由1月到10月份，每星期四刊出一期，每期篇幅不一定，有时半版左右，有时则将近一版。11月份起，每星期增加至两期，逢星期二与星期四出版，而版位也已固定为半版。

由每周出版一次增加到两次，由版位不固定到固定，由用排字改成打字（由7月份42期起，改用中文打字机打稿），这些都是《新激流》 在过去一年中所取的在形式上的进展。

2

1975年的《新激流》，大约刊出了 210篇的文稿（编余走笔不算在内）这些文稿,在数目上说，散文和杂感占了很多, 但在篇幅上说，则是以小说为多。而剧本、文艺批评、相声、快板这一类文章，则十分稀少，这是《新激流》在文稿体裁上不平衡的地方。

蓝琪的《绿窗幽梦》是1975年《新激流》上所发表的最长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全文长达三万六千多字，由第47期起开始连載，至第60 期才告结束，共分14期刊出，时间长达三个多月。

《绿窗幽梦》是一篇爱情故事，单看篇名、文中的用字和小说中主角的名字，我们就â然而然会联想到作者可能看了不少港台文艺小说, 而且深受影响。在这篇故事中，作为主角的尹梦绿姐妹在爱情的道路上却有着不同的际遇。尹梦绮所面对的是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情形， 而尹梦绿所遇到的,包括她的爱人的际遇，可能只是作者理想中的境界。 我怀疑作者所写的两姐妹只是同一个人。而姐姐所代表的是作者曾看到、听到或感觉到的现实故事，而妹妹所代表的只是作者美好的构想。

蓝慧的《风雨胶林》是1975年《新激流》所发表的另一篇相当长的小说，全文约一万三千字，共刊了3期（38至40期)。作者生长在农村，有着农人的感受，也有着农村青年的不满与苦闷。表现在故事里的，是一件件的不平事。作者在这篇文章中所用的语言稍嫌累赘，而结构布局亦甚生硬，但这不影响这篇小说的主题。对于作者，假如读者们了解他的心情的话，你会为他的理想所感动的。他在小说中虽然表现了许多的不满和苦闷，但他仍看清将来的方向的，让我们在今后的日子里看作者“迎击汹涛骇浪，驱去寒风冻雨”吧。

海贝的《下乡》亦在由第19期至第22期的《新激流》上占去不小的篇幅，全文亦长达约一万三千字。

作者在这篇小说中，描写了几个学生哥从城市中走向农村体验生活。在我们这个以农立国的社会里，走向农村是值得鼓励的。作者的文章，表现了初出社会走向生活的青年的“初生之犊不畏虎”的活泼好动 的性格，是一篇有一定的接近乡土气息的文章。

读过此篇小说，我个人也有一点意见，也许这意见不会为作者所接受。这篇小说，原来的题目是《奋在农村》，单从篇名就可以看出这是作者的理想。然而，这毕竟只是理想而己，文中没有提到半点农村青年的苦闷，而事实上，农村青年多方面的苦闷是存在着的，作者并没有写 出这一批知识分子是如何面对这个问题的。而且，文中的“如行”终于 还是走了

默默文友在1975年的《新激流》里，一共发表了6篇小说，依次是 《走出黑巷》（25至26期）、《足迹与浪》（35期）、《归来》（42期）、《婆孙俩》（51期）、《小凤与我》（53至54期）、《后门》(64期）。

我和默默文友见过几次面，也和他谈一点关于写作的问题。我在编余走笔中也曾对他的文章提出意见，可喜的是，这些话并没有使他不髙兴。

默默是个高中生，他爱看小说，而且相信看了不少。因此，他深受他所看的那些小说的影响。他的几篇小说都缺乏本地色彩。《走出黑巷》如此，《足迹与浪》亦是如此，到了《归来》与《婆孙俩》时，稍为有了变化，可是到了《小凤与我》时又恢复老样子，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老实说，《小凤与我》并不适合默默来写，默默的灵感相信是得.自港台小说。幸好最后一篇《后门》又把默默拉得和现实社会距离近了一点。

默默的文笔是相当流利的，如果他能好好掌握创作的原则与方向， 不难成为一个小说好手。

若强的《阿珠的回头路》（ 28至29期）是一篇很有教育意义的小说， 写一位名叫“阿珠”的女孩子，如何爱慕虚荣，结果在现实的教训下， 终于找到了她的回头路。若强的另一篇小说《迎向曙光》，虽比不上《阿 珠的回头路》，但也值得一读。若强基本上已掌握了写作的方向，但在 技巧和用字上还有待努力。在我的手中，还有他的作品未曾详读，希望它不会令我失望。我对若强的希望是：多写，看读，多体验生活。

白翎的《阿兰的迷你裙》也是一篇富有教育意义的小说。作者通过两个女核子的思想和举动，表现出一些少女的爱慕虚荣。然而，现实是 残酷的，阿兰的迷你裙，引起了色狼觊觎，幸亏她最后只是“失去一件 迷你裙”，不曾遭受更大的不幸，但这已足以令人瞥惕了。

当然，作者把色狼的出现完全归咎于少女的暴露打扮，这是不很公平的。会造成少女的爱慕虚荣，会有色狼的出现，这是社会的问题。

涯子文友的《戏》（46期）、小微子的《胡椒成熟时》（65期）、旻云的《寻工》（48期）、茅军的《落魄》（52期）、早弦的《梦回》（68期）都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生活气息，值得一读。

《新激流》一年来在小说方面的收获是有的，但要说十分理想，则又未必。今后如何，且待作者们的努力。

3

1975年的《新激流》，在散文方面说来，也有一些不错的作品。

平野文友是我在1974年中编《拉让文艺》时候在文字上认识的文友。他的第一篇发表在《新激流》上的文字是《妈妈果的故事》，是一 篇动人的民间传说，发表在第一期的《新激流》上。他的一篇散文《红毛丹花开的时候》（20期）通过一个小孩子的语言，描述了穷人的苦况 和对生活的信心，可惜的是，作者在这以后就不曾再为《新激流》写稿。他原是住在外省的人，也许他又为生活而奔波他乡了。

黎达文友曾为《新激流》写了好些散文，她的散文充满着轻快和活泼，读了令人有轻松的感觉，我原希望她能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地磨炼， 然后写出更多更有内容和正确主题的作品来，但是，她却不写了，并且要求我把她的存稿毁掉，我至今仍搞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

驼子文友也是一名写散文的好手。虽然他的散文在技巧和用句上未达到很高的水准，但他每一篇散文都令人感觉到那是他真实的感受。也许那是他生活经验丰富所使然。据我所知，他在髙中毕业后，当上了工人，做过好几种工，他还在第四省的可可园工作过。他的《踏进社会》 (23至24期）及《这次回乡》写的也许就是他的亲身经历。

曾周正是一位相当勤劳的文友，他给《新激流》写了好散文和杂感。他的作品虽不能说是非常流利，但却充满了对现实的不满与对未来的憧憬。

涯子文友心中也有不少感慨，表现在他作品中的是強烈地幻想脱离现实，以超然的角度来看这现实社会，《纯情》（22期）有这种思想感情，《捕影》（27期）也有，而《灵魂的诉》（68期）更有！

凡凡文友是后期才加入《新激流》阵容的。他的散文有明确的主題，在技巧利用字上却清新可读。《我的忏悔》（60期）主題似曾相识，且不去谈它，而《蛙的悲剧》（63期）和《开玩笑》（65期）及《我是一根药草》（73期）就很不错了。

凡凡文友说他还有很多稿要投给《新激流》，我在等着欢迎他。

4

1975年的《新激流》在诗歌方面的收获，如果以投来的诗稿和刊出的诗稿对比上来说，收获是很小的。换句话说，有很大一部分的“诗”没有被刊出。

我始終认为，“诗”是文学领域中的一个高境界。要写好诗，必须要有正确的主题、丰富的感情和简练而铿锵的语言。要写好诗，必须先 写好文。历史上的“文人”不少，但“诗人”可就不多。

有一位文友写了一封信给我（我还没有给他回信，我也得先谢谢他 给我来信，希望我先在这儿提起不会使他觉得困扰，我继续欢迎他来信 或提出不同的意见。），在他的来信中，曾这么说：

“此次我所投的诗，我相信写得不十分好，坦白地说，对写诗我较拿手，写文章较差点，或许因为我一开始便是写诗，所以才会有这种现象。”

相信有好些文友都有这种看法的。

其实，在我看来，这是不对的，学写作不能由写诗开始。由于很多文友不真正明白什么是诗，因此写出来的只是分行的散文和语法不通的散文。这可能是很多“诗稿”不能被刊出的理由了。

由于时间及篇幅上的关系，下次有机会和有可能时，我再来和大家谈这个问题吧。

里然我说了上面一段话，但1975年的《新激流》，在“诗歌”方面的收获还是有的。

郑清益为《新激流》写了不少“七言绝句”，这些虽然是“旧诗”， 但他却注入了新的内容,酒瓶虽然是旧的，但里头装的却是新酿的好酒。可惜在后期，郑清益却停笔了。

庄老农也写了几首有内容的旧诗。

粗茶淡饭填肚囊， 为谁辛苦为谁忙。

起早摸黑勤垦荒， 长年累月无休止，

饱满椒子串串长， 可够开支换米粮?

青翠胡椒录满山， 一年收成有多少，

鲁夫文友在《新激流》上也发表了好些新诗，也相当写实可读，且录下他的《农村偶感》（21期）与大家共赏：

农家孩子多是勤，劈草锄泥样样行，

莫笑他们无出息，创造财富为人群。

可惜的是，后来鲁夫文友也放下他的那支锋利的笔。

若那丹（即后来的早弦）文友也是《新激流》的一位写诗的作者，他的几首新诗，使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如：《遇上红灯》（36期）《电视内外》（50期）。

黄叶时文友是一个写诗的老手。他的诗令人有一种飘逸感。他的作品在51期起开始出现，虽不多，但我却喜欢读，如：《在答当山上》《岁月》（51期）、《问》（72期)。我希望今后能读到更多他们的作品。

李木香的《田园速写》（发表于《新激流•报庆特辑》)，在表现手法上虽然没有改变她的作风，但在用词上已较通俗可读，而内容和意境已令人有清新的感觉。

5

我曾经不止一次说过，文艺是现实社会的产物，它应该是反映现实的。因此，我认为一篇好的作品必须具备一定的时代气息。《新激流》所刊出的作品，能达到这个要求的并不算很多。而各方面都够上水准的，则又更加难找了。

1975年，在砂勝越来说，是维护华教运动蓬勃发展的一年。但我们在《新激流》上，很难看到那种蓬勃的缩影。幸好还有几篇作品，能使我们得到一些这方面的信息。这些作品是：小微子《一封公开信》（43期）、驼子《一封可可园的来信》（44期）、回子《四人夜话》（46期）、恕 涛《维护华教靠大家》（50期)、寒丝《妈妈，为了维护华教，我愿饿着肚子去睡觉。》（62期）。

更值得我感到髙兴的是：我们的文友，有着维护华教的热诚。在由小微子等人所带头的捐献稿费运动中，有大约二十位文友通过《新激流》把143元捐给独中。这数目和其他人士献捐的数目相比，自然是很小，但它却代表了我们的心声。它足以说明一点：那就是我们《新激流》的 文友在维护华教运动中没有掉队。

上面说了这么多，都是关于文友们的，也该检讨我自己了。

我得承认，由于工作繁忙，我没有把《新激流》编好，只能说是应付出版而己。连编后话也没每一期都写，而对于文友们的来信，有些竟无法详读，更不要说是回信了。而文友们投来的稿，还存有一大叠，可能有不少好的作品被压了下来。

我不敢再许下什么诺言说我要如何把《新激流》编好，我今后只是尽力去做。希望文友们能原谅我。不过我保证，所有的来稿我一定尽力去看，不合利用的稿，我会在《新激流》上宣布，向作者作一个交待。

时间紧迫，我不能再写下去了。最后我要说的是，那些我没有在本 文中提到的稿，并不是说就是不好的稿，因为我无法把1975年在《新激流》上所刊出的两百多篇稿一一拿来分析与批评。所有的稿，既然把它刊出了，最低限度，它们在我看来都有刊出的价值，不量它的价值是大是小。

如果文友们觉得我批评得不対，欢迎告诉我，我得强调，那只是我个人的看法。祝大家新年进步。

写于1975年12月29日•晚

1976年1月1日刊于砂朥越《国际时报•新激流•元旦特辑》

《拉子妇》 李永平

昨日接到二妹的信。她告诉我一个噩耗，拉子婶已经死了。

死了？拉子婶是不该死的。二妹在信中很激动地说：“二哥，我现在什么 都明白了。那晚家中得到拉子婶的死讯，大家都保持缄默，只有妈说了一句话：‘三婶是个好人，不该死得那么惨。’二哥，只有一句怜悯的话呵！大家 为什么不开腔？为什么不说一些哀悼的话？我现在明白了。没有什么庄严伟大的原因，只因为拉子婶是一位拉子，一个微不足道的拉子！对一个死去的拉子 妇表示过分的悲悼，有失高贵的中国人的身分呵！这些日来，我一闭上眼睛，就彷彿看见她。二哥，你还记得她的血吗？……”

拉子婶是三叔娶的土妇。那时我还小，跟着哥哥姐姐们喊她“拉子婶”。 在砂勝越，我们都唤土人“拉子”。一直到懂事，我才体会到这两个字所带着的一种轻蔑的意味。但是已经喊上口了，总是改不来；并且，倘若我不喊拉子，而用另外一个好听点的、友善点的名词代替它，中国人会感到很别扭的。 对于拉子婶，我有时会因为这样喊她而感到一点歉意。在长大以后的唯一的一次见面中，我竟然还当面这么喊她，而她一点也没有责怪我的意思，答应着 我。妈说得对，她是一个好人。我想她一生中大约不曾大声地说过一句话。有一次，二妹告诉我，拉子婶是在无声无息中活着。在昨天的信上，二妹提起了 她这句话，不过把“活着”改成了“挨着”罢了。想不到，她挨够了，便无声无息地离开了。

我只见过拉子婶两次面。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八年前。那时学校正放着暑假；六月底，祖父从家乡出来，刚到砂胜越。听说三叔娶了一个土妇，便赫然震怒，认为三叔玷辱了我们李家门风。我还约略记得祖父在家里拍桌子、瞪眼睛，大骂三叔是“畜牲”的情景。父亲和几个叔伯姉娘站在一旁，垂着头，不敢作声，只有妈敢上前去劝祖父。她很委婉地说：“阿爸，您消消气吧，您这 些天来飘洋过海也够累的了。其实，听说三婶人也蛮好的，老老实实，不生是 非，您就认吧。”

祖父拍着桌子，喘着气说：“你妇人家不懂得这个道理，李家没有这个畜牲，我把他‘勵’了。”

父亲听说祖父要把三叔逐出家门，立刻便跪在老人家的跟前，哭着要祖父 收回成命。我和二弟那时正躲在帘后，二弟先看见爸爸下跪，喊我挤过来看。我刚一探出头，猛然听得一个苍老的声音喝道：“小鬼头作什么？”是祖父的声音！我和二弟吓得跑了。

后来的事情，在妈告诉大姐的时候，我也听了一些。祖父虽然口口声声不认拉子妇是他三儿媳，但到底没把三叔赶出家门。妈说，听说三婶“长相”很好，并且也会讲唐人话。过几天，三叔就会从山里出来，那时，祖父见了三婶的“人品”，想来也会消消火气的。三叔一向在老远的拉子村里做买卖，一年里头，难得出古晋坡一两回。这次祖父南来，父亲本来很早就写信给他，可是祖父却早到了。

我把拉子婶要来的消息传了开去，家中年轻的一辈便立刻起劲哄闹起来。六叔那时已经长了胡子了，却像一个在池塘边捕了一只蛤蟆的孩子一样的兴奋。他喊我们到园子里的榕树下，两只眼睛在我们脸上溜了一回，故作一番神秘之状后才压低声音说：“嘿！小佬哥，晓得拉子婶生得怎么样的长相吗？”

“晓得！晓得！拉子婶是拉子婆，我看过拉子婆！”大家抢着答应。

六叔撇一撇嘴巴，摇晃着脑袋，带着警告的口吻说：“拉子婶是大耳拉子呀！”

大家立刻被唬住了。那时华人社会中还传说大耳拉子猎人头的故事。我还听二婶说过，古晋市近郊的那一道吊桥兴工时，桥墩下就埋了好多人头。据说 是镇压水鬼的。

“大耳拉子！晓得吗？大耳拉子的耳朵好长，瞧，就这么长！”六叔得意地拉着他的耳朵。想把它拉到下巴那个位置。他咧着嘴笑起来：“嘿！小佬哥，大耳拉子要割人头的呀！”

我们被唬得面面相觑了，他又安慰我们，说他有办法“治”大耳拉子，要大家一起“搞”她。大家都连忙答应。

我第一次见到拉子婶。是三叔带她进大门时，我正在院子里逗蟋蛑玩。我叫了一声三叔，三叔笑着说：“阿平，叫三婶。”我记得我没叫，只是愣愣地 瞪着三叔身边的女人，那时年纪还小，不晓得什么才是“靓”，只觉得这女人不难看，长得好白。她怀里抱着一个小孩子。

“阿平真没用，快来叫过三婶！”三叔还是微笑着。那女人也笑起来了，露出几颗金牙齿。我忽然想起六叔的话，便冒冒失失地冲着那女人喊道：“拉子婶！ ”

我不敢再瞧他们，一溜烟跑去找六叔。不一会，六叔率领着孩子们声势浩 大地开进厅中。家中大人都在里面，只不见祖父。大伯说：“大家快来见过三 叔三——三婶。”

“三叔！拉——子——婶！”

“拉子婶”这三个字喊得好响亮，我感到很得意。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大家好像都呆住了。我偷偷地瞧爸爸他们，不得了！大人好像都生气了。那女人垂着头，脸好红。我连忙溜到妈妈身后。

大伯和父亲陪着三叔匆匆出去。孩子们立刻朝三婶围了一个大圈子，远远地盯着她，其间有一些低声的批评和小小的争论。后来大约觉得拉子婶没有什么怕人的地方，便渐渐地围拢上去，紧靠着她。婶婶们远远地坐在一旁，聊着她们自己的天，有时还打几个哈哈，彷彿完全没把身旁的客人放在眼中。只有 妈坐在拉子婶的身边，和她说话。妈问道：“你是从哪个长屋来的？”拉子婶慌慌张张地看了妈一眼，胆怯地笑一笑，才低声答道：“我从鲁马都夺来 的。”妈又问道：“店里买卖可好么？”拉子婶又慌慌张张地看了妈一眼，才红着脸回答：“好——不很好。”我感到很诧异，妈每问她一句话，她便像着了慌似的。我想我要是妈的话也早问得气馁了，但妈还是兴致勃勃地问下去。

二弟和二妹忽然在拉子姊面前争吵起来。先是很小声的，渐渐地声音大起来。

“我早就晓得她不是大耳拉子。”二弟指着拉子婶说。

“谁不是？瞧，她耳朵比你的还长。”二妹说。

“呸！比你的还长！”

“呸！希望你长大时讨个拉子婆！”

妈生气了，把他们喝住。婢婶那边却有一个声音懒洋洋地说道：“阿烈，讨个拉子婆有什么不好呀？”大家都笑了，拉子婶也跟着大家急促地笑着，但她的笑难看极了，倒像是哭丧着脸一般。只有妈没笑。

其实拉子婶并不是大耳拉子。以后从乡土教材书上知道大耳拉子原叫做海达雅人，集居在第三省大河边；小耳拉子是陆达雅人，住在第一省山中。拉子婶是第一省山中人，属陆达雅族。

孩子们大约把拉子婶瞧够了，便对她怀中的孩子发生兴趣。他好有趣，眼睛大得很，鼻子却是扁扁的。大家逗着他笑。四弟做鬼脸逗他，把他逗哭了。拉子婶着了慌，一面手忙脚乱地哄着孩子。一面瞧瞧妈又瞧瞧婶婶们。婶婶停止了聊天，瞪着拉子婶（其实是瞪着她的孩子）。妈说：“亚纳（注：土语， 孩子之意）想是要吃奶了。把奶瓶给我，我唤阿玲给你泡一瓶。”拉子婶红着 脸，摄嚅地说：“我给孩子吃我的奶。”她解开衣钮，露出丰满的乳房，让孩子吮着她的奶。这时四婶忽然叫起来：“我说呀，拉子本来就是吃母奶长大的。二嫂，何必你费心呢！”

这时父亲和三叔走进来。三叔的脸色很难看，似乎是很生气的样子，又似乎是哭丧着脸。我猜他们刚从祖父房里出来。

祖父没有出来吃中饭，妈把饭菜送进他房里去。饭后，妈把拉子婶带进房里。我想跟进去，被妈赶了出来。经过厨房时，听见二婶在嘀咕着：“吃呀，就大口大口的吃，塞饱了，抹抹咀就走，从没见过这样子当人媳妇，拉子妇摆什么架势……”

第二天早上，祖父出来了。他板着脸坐在大椅子里，闷声不响。大人都坐在一旁，一点声息也没有。拉子婶站在妈身边，头垂得很低，两只臂膀也下垂着。妈用手肘轻触她一下，她才略略把头抬起来。这一瞬间，我看见她的脸色好苍白。拉子婶慢慢的走向茶几，两只腿隐隐地在颤抖着。她举起手——手也 在颤抖着——很因难地倒了一杯茶，用盘子托着，端到祖父的跟前，好像说了 一句话（现在回想起来，那句话应该是：“阿爸，请用茶。”）祖父脸色突然 一变，一手将茶盘拍翻，把茶泼了拉子婶一脸。祖父骂了几句，站起来，大步 走回房去。大家面面相觑，谁也不作声，只有拉子婶怔怔地站在大厅中央。

那天下午，三叔说要照料买卖，带着拉子婶回去。

以后听妈说，祖父发脾气是因为三婶敬茶时没有跪下去。

第一次见面，拉子婶留给我们的印象一直不曾磨灭。可是一直到六年后，我才有机会再见到她。那时，因为家中产业的事，父亲命我进山去见三叔。我央了二妹同去。

这次进山，是我和二妹六年来梦寐以求的。这段日子里关于拉子姉的讯息，只有从山里来客那儿得到。即使如此，因为客人对拉子婶向来的漠视，而家中大人也从不向他们探问，就是母亲，我那最关心拉子婶的好母亲，也只希望他们说溜了嘴的时候会偶然无意的透露一点关于拉子婶的事，因此知道的就非常少。家中只晓得三婶又多了一个孩子，产后身体便一直很孱弱。后来有一个冒失的客人在酒醉饭饱之后，说了一个惊人的消息：“你三头家不知那里积 的德，人家十八岁的大姑娘都看上他，哈哈！如今人家碰着他都问几时吃到他 的酒哩。”这个消息在我们这个家自然引起一阵子的骚动，但是彷彿没有人比 婢婶们更起劲了。她们几个人联在一起逢人便说，她们老早就知道我们三叔不 是糊涂人，怎么会把那个拉子妇娶来作一世老婆？不会的，断断不会的。我们三叔原来就是一个有眼光的商人哩！除她们之外，家中其他大人都不怎么热 心，就是妈妈，也只是暗地里叹息两回罢了。此时祖父已经过世，六叔出国读书，六年前围在“那个拉子婶”身边奇怪地瞪着她的孩子们，都已经长大了。自从拉子姉第一次到家中之后，大家便常常在一起谈论着她。随着年龄的增长，大家对小时候的胡闹，都感到一点歉意。尤其是二妹，常常说她对不起三婶，要找机会去看她，向她道歉。我和其他的男孩子们又何尝不是有一样的想法，只是因为身为男人，不好说出来罢了。三叔出山来时，大家便缠住他，要听他说三婶的事。二妹警告他不可欺侮我们三婶。谁想到如今他竟要娶小老婆呢？

进了山，才能见到真正的砂胜越，婆罗洲原始森林的一部分。三叔的铺子就在这个原始森林里。这是一个孤独的小天地：铺子四周有几十家经营胡椒园的中国人，在几里外，疏落地散布着拉子的长屋。只有一道羊肠小径通到外边的一个小镇。这个小天地是几乎与世隔绝的。其实，婆罗洲大部份的地区都是如此。

三叔当然变得多了，两鬓已出现了一些白发。我们谈了几句话，正要向他探问三婶，外面进来了一个老拉子妇。三叔简单地说：“你三婶。”我猛然一怔，她不正是我们进铺子时看见的那个蹲在铺前晒咸鱼的老拉子妇么？怔忡间，二妹已唤了一声三婶；我只好慌忙唤了一声。唤过之后，我才发觉我竟把她喊成拉子婶。她惊异地笑一笑，答应着说：“是哪一个侄子呀？ ”并没有责 怪我的意思。她还是跟六年前一样，卑微地看着人，卑微地跟人说话。但她的 面貌的变化实在太大了，我不晓得应该怎么讲，我只能说她老了二十年，像个老拉子妇。

刚问起家中景况，从后房忽然传出婴孩的哭声。三婶向我们歉然地一笑，便向后边走去。她的步履是轻的，身体看来非常孱弱。

“三叔，三婶又生下了一个亚纳么？”我问。

三叔简短地“唔”了一声，眼睛盯着茶杯。

“三叔，三婶刚生下孩子，怎么可以让她在太阳底下晒咸鱼。”二妹低声地责怪说。

三叔没有回答。

“三叔，多叫个工人也不多几个钱吧？”二妹说。

三叔猛然抬起头来，把稀疏的眉毛一扬，粗声地说：“阿英，你当山里的钱容易挣么？”

二妹默然，但我晓得她是不会服气的。

三婶抱着孩子出来。她解开了上衣，让孩子吮着她的乳头。我禁不住瞪着那个乳房：哪里是六年前在我们家看到的那个大乳房？委实又瘦又小，极可怜的样子。那个孩子紧紧地抓住它，拼命地吮着干瘪的乳头，三婶的脸上显出了痛苦的神态。二妹开开口，想说什么，我立刻瞪了她一眼，抢着说道：“亚纳好乖，叫什么名字？”三婶想回答，三叔却粗声粗气地说：“叫狗仔。”三婶默默地瞧了我们一眼，垂下头。

谁也找不出话来说。不一会，外面跑进了一对孩子，一个男的、一个女的，都是一式的大眼睛、扁鼻子、褐色皮肤。三叔说：“快来叫哥哥姐姐。”两个孩子瞧着陌生人，没有喊。三叔眉头一皱，大声说：“听见没有？ ”孩子们彷彿受了惊吓，愣在那里，没出声。

“蠢东西，爬开去，看见了就发火。”三叔骂了几句。两个孩子便垂着头，默默地、慢慢地走开去。三叔在后边还不断地嘀咕着：“半唐半拉，人家见了就吐口水，X妈的。”他自己在那儿骂了半晌，忽然大声说：“死在这里 作什么？把他抱开去，我要跟阿平谈正经事。”三婶抱着孩子走了。

我把父亲的话告诉三叔。他是静静地听着，似乎不很留心。

但是我和二妹已经见到了梦寐以求一见的三婶。我看看二妹，我明白她的心意。她恨不得立刻便去向三婶说，我们对不起她，请求她宽恕我们小时的胡闹；还要告诉她说，我们同情她，我们爱护她。可是我们之间到头来谁也没有开口。可怜的二妹，每一次她总是说：“我这一次一定要说了，不然会憋死我们的。”可是每一次她总是说不出来。三婶和她在一起时，她便作出一个笑 脸，说些不相干的话，彷彿心安理得的样子。终二妹一生，她再也不会有机会 说了，这会成为她毕生的憾事。但这又何尝不是我的毕生憾事呢？其实，我们何止不知怎样开口，我们后来还怕见到三婶。那一个笼罩着我们两兄妹心头上的阴影日渐扩大，它使我们想呐喊，把所有的事毫不欺瞒的说出来，让三叔听，让三婶听，也让龙仔、虾仔和狗仔听，还有让那些想吃三叔的酒的人也听 听；然后让三叔把三婶和孩子赶回长屋，再明媒正娶，讨他那个十八岁的大姑娘进门来，这样子一切便结束了，大家都可以松了一口气。或者就让我和二妹 跟三叔大大的吵一次吧，要他发誓和三婶相偕到老，作一世夫妻，不再要那个 大姑娘。我和二妹却没有这个勇气，而且连呐喊的力气也没有。大家彷彿都知道一切都将要过去了；三叔知道，那些想吃酒的人知道，三婶也知道。三婶怄偻的身子在屋子角落的阴影里，无声无息的走动着，真像一个就要离去的灵魂，她会知道自己日后的命运吗？她会知道的。但她不会怨恨的，她为什么要 怨恨三叔呢？她是一个拉子妇。她也不会怨恨我和二妹。她对待我们非常好， 但她不会说亲昵的话。她管我叫“八侄”，管二妹叫“七侄女”，不像姉娘， 成天喊我“老八”，喊二妹“七妹子”，彷彿亲热得不得了。那天傍晚下着 雨，二妹站在屋檐下看着雨。雨水打湿了她的头发，三婶看见了，便拿了一顶草笠，静静地走过来，戴在二妹的头上，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二妹后来告诉我，她那时流眼泪了，她把头别开去，不让她看见。二妹哭着说：“她那么爱我，我却一直没有对她说我爱她。” “谁叫她是个拉子呢？”我冲口说出这 句不该说的话，它会伤了二妹的心。但是，这是一句最实在的话：谁叫她是拉 子呢？

可怜那三个孩子，他们也知道爸爸要讨小老婆吗？也许他们会知道，年纪较大的两个，整天躲在屋后的瓜棚下，悄悄地玩着他们的泥土。他们不敢去看爸爸的脸，不敢去看那些想吃爸爸的酒的支那（注：土语，中国人。）的脸，

只敢看妈妈的，看小狗仔的。还是二妹仔，她把两个孩子哄住了，我们之间建立了友谊。从兄妹的口中，问出了一些可怕的事：

“爸就是常喝酒，喝完了就抓妈来打。”小哥说。

“他还打我和龙仔。”小妹妹说。

“有一晚，爸又喝了酒，抱着小狗仔要摔死他，妈跪在地下，哭着喊着，阿春跑进来把狗仔抢了去。”

“爸骂妈和阿春XX。”

“爸常说，要把妈和我和奸仔、狗仔赶回长屋去。”

我想我应该去劝三叔。我去了，但三叔只答我一句话：“拉子妇天生贱 种，怎好做一世老婆？”

第五天的傍晚，我和二妹闷闷在河边散步。二妹远远地看见三姉在洗着一些衣服。我们轻轻地走过去，三婶见了我们，立刻露出惊惶失措的样子，想把一些东西藏起来，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我们看见那几条裤子上染着一大片暗红色的血。我默默地走开去。

晚上，二妹红着脸（是羞涩也是激动）告诉我，那血是从三姉的下体流出来的。她告诉二妹，近来常流这样的血。我立刻去找三叔。

“三叔，你要立刻送三姉去药房。”我颤抖着声音，一字一顿地说，尽量把字咬得清楚。

“最近的药房在二十六里外，阿平。”三叔平静地说。他的手一边飞快地在算盘上跳动着，一边在账本上记了数字。

“三叔，你不能把三婶害死。”我大声说，几乎要迸出眼泪来了。

三叔立刻停下了工作，抬起头来，目光在我脸上盘旋着。他似乎很愤怒，又似乎很诧异。半晌，他霍地站起来，说：“叫你三婶来。”

二妹搀着苍白着脸的三婶走进来。

“阿平说要你到药房去。你肯去不肯去？”三叔厉声说。枭般的眼睛，狠狠地盯着她。

三婢摇摇头。

“阿平，”三叔回过头来，严厉地对我说：“她自己都不肯去，要你费心么？”

翌晨，我和二妹告辞回去，三婶和她的三个孩子一直送到村外。分手的时候，她低声地哭泣。

八个月后，三叔从山里出来。他告诉家人，他把那“拉子妇”和她的孩子送回长屋去了。又四个月后，也就是我来台升学的前几天，三叔得意地带着他的新婚妻子来到家中。她是个唐人。

没想到八个月后，拉子婶静静地死去了。

选自1976年台湾出版《中国现代文学选集》

《翻种》 张寒

当初要不是发鸡盲，就是被浆糊迷糊了眼，才会没头没脑的把生孩子的买回来。我说买，一点也不冤枉。当时，那可恶的岳母大人硬要二千块聘金，我说一千五得不得？你猜她怎么来，把那双斗鸡眼一睁，一本正经地说：“我说啊，大麻成，你要是有心讨老婆，就不必像巴刹买菜般讨价还价。我女儿是金马仑芥菜，又肥又嫩。我要是抬高价，最少也有一打人排着队呢！你只要说一声不要，明天别人就提着篮来了。”我大麻成不是吝啬那么五百块钱，而是我 连五分的辅币也一个个凑上，才凑成了一千五。你就是再脱下我的裤子，大概也不会再找到一分钱了。我要摆二桌酒，买点傢俬，还得标一份印度会。这话跟她说也没用。你只要瞧瞧她那副缺德相，就知道她开的是不二价公司，跪在她面前，她也不会挂出大减价的红布条。怎办呢？咬咬嘴唇，有了，我对生孩 子的说：“我是诚心爱你，（老天，我现在宁愿你把我的头割去烧沙爹，也不愿说这句话。）你妈的钱要那么多，真是你妈的，不！真是他妈的我出不起， 看来我们是姻缘簿里没有名字，以后，只好你上你的金马仑，我走我的老妓 馆。”生孩子的一听，像死了她妈的样子，鼻涕跟着眼泪唏哩哗啦的流出来。我说：你哭也没用，我存十年才存到这笔钱，你妈嫌少，我只好不结婚，把这钱拿去嫖妓，也能嫖得过瘾过瘾。

“碰！是五筒吗？吃胡！六支百二。”大麻成说完，便把牌翻开。

“六支百二也吃，真是吃拖鞋饭！”对家卖盐的把六个小红筹码丢到大麻成面前。

“你说什么？”大麻成啧着牙，把筹码收进。“吃拖鞋饭？”

“吃拖鞋饭就是没出息，要吃就得吃大点！”

“这是头一副牌，贏了讨个吉利。”大麻成说：“有好的开始，才能顺利下去。像当年我们去按摩院一样，如果头一句顶撞了按摩的，就不必想她按摩得舒服。”

提起按摩院，卖盐的紙着嘴唇，连牌也忘了洗，他说：“喂，前天我去找一个叫冷红梅的，够骚劲，大概是母狐狸投胎。第一次在她嘴上来那么一下，她就把我一推，骂我咸湿鬼。我说人家叫我卖盐的，很咸很咸，我当然咸湿，不咸湿也不会来了，她听到这里就笑起来。”

“然后呢？”大麻成上家的牛屎壳把手按在牌上，也忘了洗牌。

“然后，我再来那么一下，她像黑面鬼吃了张天师的符，动也不动，再下来，可就更精彩了。”

“怎样？”大麻成无意识的摸着一张白板，另一只手撑着下巴。

“她穿最流行的衣服！”卖盐的像摸了暗嵌东，得意极了。

“阿哥哥装？”大麻成下家的屎坑板凑上一句。

“不是！”

“迷你裙？”牛屎壳认为这一猜稳中。

“也不是。”

“我知道，”屎坑板抢过大麻成手中的白板说：“是白板——无上装。”

“也不是。告诉你们罢，是无上无下装！”卖盐的最后一句话像人家五番时打出的一张大炮，使大家都惊讶起来。

“这样大方？”大麻成有点不相信。他自从娶了生孩子的，就没再去过按摩院了。

“就这样大方！”卖盐的嘴唇一翘说：“谁叫你有了老婆就像乌龟遇见蛇，老缩着龟头，叫你多少次，都推说不要，奇怪，那次怎么又会跟我去叫妓？”

“少提那次好不好？”大麻成的脸阴阴，像太阳下了山的胶林。

“不提就不提。你们知道吗？”卖盐的舐了舐嘴唇。“当那无上装无下装的红中跪着替我按摩时，我真是比吃大三元还乐呢！”

“再说得人肉一点！”屎坑板像连扫两圈，瘾头大极了！

“再说下去就得收门票了，”卖盐的把牛屎壳一推，说：“你一听得过瘾就流口水，真是长不大，瞧，这张三索都是臭口水，赶快抹干净。洗牌吧！还是东风圈呢！”

没想到，真没想到，现在的按摩女会穿无上无下装。嗳！许多事都是没想到的。本来已经打算把一千五百大元留起来慢慢嫖妓，生孩子的竟笨脑一转，给他妈的转出一个吃安眠药自杀的聪明方法吓岳母大人，果然吓退了五百大元，用一千五百元成交。我当时真恨不得跪在生孩子的面前三天三夜’报答她 的大恩大德。要不是她聪明绝顶，我怎能洞房？怎能吃又嫩又肥的金马仑芥菜？所以，生孩子的虽然眉毛像二索，眼睛像一筒，鼻子像三索，身材就是不 折不扣的直立八筒，我不但不嫌弃，反像上手就得了清一色可以胡一条龙的好 牌那么欢喜。为了赶赶时髦，也为了表示我大麻成不是无恩无义，特地向甲怕拉那短命鬼请了三天假，放下胶刀，带着生孩子的到波德申，住在我私下定好 的钓鱼楼，以为这一来，生孩子的会乐出眼泪来。抽他妈的，像好心人都该给雷劈，生孩子的一见了钓鱼楼就用雷公响的声音劈我：“这是二英里嘛！为什 么带我来这鬼地方？除了水哗啦哗啦叫，就没别的了，吵死了！”我小时读过 二年私塾，背过几首旧诗，便说：“你也读过三年的小学，总能欣赏：‘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成寂寞回’的诗意吧？”她说：“什么诗意我不懂，死意倒是有。为什么不上八英里？ ”我说：“八英里人多。有钱人度蜜月都上金马仑，就因为金马仑人少，我捡这钓鱼楼，也是因为人少，人少度蜜月才有意思。”她说：“来了这地方就只有睡觉，多没意思。”真是前世无修买到这种 老婆，度蜜月不多睡点觉，难道要带胶刀来割二个行头才有意思吗？我被她灌 了一肚子气，左想右想，又忍了下去，如果新婚第一天就像争胶屎般打起来， 该流血的地方不流血，额头或那里却穿个洞，总不大像话吧？而且，我已下了 定租三天，就是睡觉也得睡完啊！她说：“我宁愿割胶！”说完就回头走，我 真想把她摔进大海，让鲨鱼和她度蜜月。再一想，不行啊！这一摔就是摔掉一 千五百大元。赶快走上前，弯腰带鞠躬的劝她，她说：“我说回就回。你要睡 觉，就回家跟你睡过够，你娶到我这样一个好老婆，总该满意了吧？”我只好 退楼，定金全被没收，还被楼主噜苏了半天，真是倒霉！

“倒霉！”大麻成把身子一挺说：“我怎么把一嵌南打了一张出去？我明 明是要打这张北的。”

“我抽你祖宗十八代！”屎坑板抓起一把麻将，彭啦一声摔到桌上。“南风南，你看到吗？牛屎壳四番落地，你还放南？六番了，四千四百八，八千九百六，断了！”

“我也断。”卖盐的像刚割了二棵树就遇到落大雨，脸色阴灰灰的。

“我打北就好了。”大麻成拿着那只北，敲着桌子。

“好你妈个鸡！”屎坑板骂得颈上都爆出一条条青筋。

“算了，算了。”卖盐的怕缺了脚，不能继续。“再好的胶工，有时也会割伤树，你屎坑板不是也打过错牌？”

像胶水中灌进蚁酸，卖盐的这几句话灌得屎坑板的上下唇凝结了。

“吃头胡，输到脱裤！”大麻成算好筹码，像说给别人听，又像安慰自己：“时间还多呢！”

新婚闹意见，也不会是割胶割出黄金那样稀奇。时间还多呢！我安慰自己，等时间久了，摸熟对方心理，知道她上屎坑是屙屎还是屙尿，两口子还能不像胶杯胶树般一步也不分离吗？为了表示我大麻成是爱生孩子的，出了粮要去嫖一次或上按摩院松骨的老习惯都戒了，怕的是把毒菌带回家。三个月下来，生孩子那本来像八筒般的身体又胖成了九筒样子，而且肮脏的东西没来， 我心想，一定是有了小东西。这一想，真比割多三百棵树还高兴。商量的结 果，生孩子的说为了安胎，最好让她在家休息，我心想要是她真能给我生个又白又胖又能传种的小东西，自己割双工也是值得啊！这样，就答应了她，把她的行头交回给短命鬼。

“八索是吗？黐一个，这窟窿来得真妙！”大麻成用七九索黐了八索。由左看到右，再由右看到左，才打出一张废牌二万，口里跟着说：“这次不会错了！”

其实，全错了，生孩子的哪有胎好安？看医生的结果，说是因为新婚的关系，那种事次数太多，热上身，所以不准。我对生孩子的说，我大麻成不是有成百万的人，你的身体也顶得住翻风落雨，明天就跟我一起找短命鬼，再拿个行头开割。她的嘴唇一翘，活像割伤的一块树皮，令人看了浑身不对劲。她说：“你是外子，我是内人；你管外，我管内。我不想割胶，身体发胖，走两 步就汗流流，我情愿洗衣煮饭。”手是生在她身上，她不愿割，我除了把她祖 宗二十代骂完，还把她骂得比屎坑的屎还臭以外，也就没别的办法。她说来也 有道理，我要是养不活老婆，当初又何苦娶老婆？但是，半夜三更，我起来撒了急尿，也会叠高枕头想过，难道要一辈子赚钱给生孩子的用？这一想，就冒火了，真恨不得她早点死，可是，她怎会死呢？无病无痛，连牙齿都不坏一个。一双腿像刚开割的树，又粗又壮。真没办法！

“没办法，我要放炮了。”尿坑板望着牛屎壳的牌。“一、二、三、四，哗！牛屎壳四番啦？”

“不要搞笑啊！”卖盐的提醒他。“要是他吃出五番，大家都仆。” 屎坑板一直用姆指摸着要打的红中，想打出去，又缩了回来。

“拆牌！”大麻成说：“都快要包生张了，你还想吃胡？”

“当然想！”屎坑板指着他的花说：“你被老婆的底裤遮住眼，没看见我 牌面有三番啊？”

“三番又怎样？ ”大麻成点着桌面。“我一张花都没有，摸到大炮，我连一条龙都不做。”

“吵什么？ ”卖盐的说：“赌博赌博，要博就博！”

屎坑板一咬牙，把红中乓一声打出去。牛屎壳连声叫碰，推开牌，红中夹全万，胡了六番。

除了牛屎壳笑得张开满是蛀牙的嘴以外，其他三个人都像遇见拦路贼，无可奈何的从袋里拿出钱，丢在桌上。

“换位！”大麻成说着，便找出东南西北/用骰子打位。

“我要换椅子。”卖盐的选好位子，便把圆発一摔，换了张花旗椅。

“屙尿！”屎坑板直向着厕所走去。

只有输了钱就涂那瓶五毛钱廉价香水的牛屎壳，这次乖乖的坐着，数着他赢来的钞票。

“这次，”大麻成说：“我一定要扫台，不再客气了。”

我下定决心，对生孩子的不再客气。你想想，摸黑出门，风吹虫咬，等到过称回来，早已饿上背脊。生孩子的却常常灶冷饭生，连开水也没煮一杯。人饿了，脾气就大，就是不饿，遇到这种事，石头都会爆火。这一天，我刚出了 粮，兴冲冲的唱着山歌回家，又没饭吃，我说：“你到现在还没煮饭？”她 说：“我去做头发回来，你吵什么？”我心里想，我该用剪刀替你剪个尼姑头 呢！我说：“工作回来难道不要吃饭吗？”她却转了话题说：“我是故意不这 么早煮。我知道，你吃了饭是要死去打麻将。”男人大丈夫，打麻将也要你生 孩子的来干涉，天不塌下来还像话？我大麻成能做到割胶后只打麻将，就对得 起天地良心了，麻将台上，今天贏明天输，结果谁也贏不了谁，只是消磨时间，而把人关得乖乖，甚至比老婆用锁链锁还保险。三番落地，或是瘾上头来，你就是叫他白嫖白喝，他都不舍得离开牌桌一步。我用割胶时找寻隔行头 朋友的声音说：“打麻将是我的自由。”她却用母牛叫春的声音说：“做头发 是我的自由。”我说：“你就是把巴黎美容师请来替你做头发兼化妆，你走在 街上，还是没有人看你这树胶桶一眼。把钱省一省，树胶跌剩四角半，工钱越来越少了，你知道吗？现在，赶快煮饭！”她手一叉腰，活像一棵该翻种的老树，她说：“偏不煮！”我说：“我偏要你煮！”说完，我用尽挑两大桶胶水 的力气把她拉到厨房。她却一屁股坐在竹椅上，说：“你再敢迫我，我就把你 这衣架的头打破，来！看我敢不敢？”我摸摸衣袋，那粮钱倒消了我的气。于 是我这衣架便闷着声出门，买了瓶汽水，送上三毛钱马来糕，也吃得七七八八 了。这时刚好看见卖盐的驾着那辆三百零五元买来的战前的飞霞单门汽车，两 人一谈就合。于是，结婚后第一次，我大麻成花了八元打了一炮，那打炮货是 从六个人中挑出来，叫安娜，味道够，还叫我以后多多帮衬。我心想，吃斋了 这么久，竟因为生孩子的不煮饭而开斋，万一中到病，就不值得了。生孩子 的，你要是不想我乱嫖，就该煮饭，我吃得饱，睡得好，怎会去嫖呢？每个嫖客都是没有地方发泄，才去那种又肮脏又花钱又害怕的地方。半个钟头解决了 事情，既没精，又没力，连撒泡尿都得耽心。我花了一千五百大元，为了什 么？还不是希望不走那种黑地方。万没想到你是这样凶的鸡婆，当初真是瞎了 眼。

“真是瞎了眼，”大麻成竟忘了碰桌上第二张发财。“谁打的发财？为什 么我没有看到？”

“我打的，”牛屎壳说：“你啊，眼朦朦，不要吃诈胡啊！”

“笑话，我大麻成打了十几年麻将，就没有吃过一次诈胡？”

“今天就吃！ ”屎坑板说：“包你吃！”

“要是吃诈胡，我就发誓不再打麻将。”大麻成说。

“戒赌！ ”大麻成说：“当然戒赌！”

我从小没人管教，才学会嫖学会赌，我常想，要是娶个像隔壁张大嫂那样 贤淑的老婆，放工回家，有人帮着拿胶桶、帮着脱鞋、帮着打水给我冲凉，饭 热菜暖，家像个家，老婆有老婆样，我也愿给她爱情，我也愿陪她散步。有谁 愿意成天往外冒？我大麻成工作辛苦，回到家，十次难有一次碰到生孩子的不发脾气。天公保佑，她不发牛脾气时，便有饭吃，可是那一顿饭也吃得够难 受。生孩子的像关不住的收音机，老是向我耳里广播：“你看过关山的新发型 吗？他在不了情的扮相真靓，要是他来芙蓉登台，我一定晚晚到场。”其实你 就是晚晚和他睡觉，我也不管，要是能弄个大肚子跟他走，我还会多买二罐生 油，去太保爷庙答谢神恩。“你说，我的脸色该用蜜丝佛陀公司的粉底还是伊 丽沙白雅登？……我比较喜欢雅登的，虽然贵一点，涂在脸上，香味比较够， 而且体面，你说是吗？你怎么说？什么最好？”牛屎！牛屎既然能种出绿油油 的菜，敷在你的痘皮脸上就更妙不可言。“你看我的身材穿什么衣服最好？现 在流行迷你裙，短短的，宽宽的，颜色很鲜很鲜，我想做几件来穿。”生孩子 的，你要我不把隔夜饭吐出来，就不要去做抽你老母的迷你裙。那次和卖盐的 去找妓，六个都是穿迷你裙，在我面前一字排开，让我挑选。个个像是六〇三 种的新树，该长叶的地方长了叶，该肥的肥，该瘦的瘦，尤其是大腿和迷你裙 角交界的地方，白皙皙，滑溜溜，你一眼望到那里，像挖锡米的火挖到锡米 仓，要你多眨一次眼，你就像怕被人偷走一担锡米。这些人，才是穿迷你裙的 料。你呢？是被虫蛀了心的老树，该长叶的没有叶，该高挺挺的却凹陷陷，该 细长长的却粗条条；满身喑瘤，鸡皮疙瘩，遇到有钱的园主，早已用铲泥机把 你连根铲掉，改种最新的六〇〇种了。我算是有良心，你要不相信，自己到房 里那面上次打架打破的长镜照一照，你这料，不要说穿迷你裙没人看你，就是 穿什么四点式，不不！是三点式的游泳衣，然后请八音队吹吹打打，要是有人 欣赏你一眼，就是神鬼保佑，你必定中福利票的四十万头奖。生孩子的看见我 不说话，老是把那一碟乌龟豆夹进嘴里，咬得悉索悉索响，便瞪着死鱼眼，用 石炮爆山时发出的声音说：“你的猪嘴，只会吃菜吗？我问你，我穿迷你裙好 不好看？ ”我把最后一条乌龟豆吞进肚里，便说：“好看。你走在街上，人家 都会看你。”生孩子的一高兴，露出全身唯一使人看了觉得有点舒服的一排白 牙说：“真的？ ”我说：“真的，不过要等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那时别的女 人都被什么飞天弹炸死了，全世界只有你一个女人时，你就和观音娘娘一样美 了。”生孩子的一看碟里的乌龟豆没有了，那一碗酒糟花生汤也只剩下几汤 匙，便把碗一甩说：“死人头，我说话，你把菜都吃光？ ”我装出割树遇到饭 铲头毒蛇的惊慌表情说：“是吗？我也不知道，你的话太好听，我听着听着， 便听入神，没想到把菜都吃光，该死，真该死！”火不起来吧？对付满屋飞舞 的讨厌灯蛾，你只要挂几只剖开的红辣椒；对付蛮不讲理的印度人，你只要几 杯椰花酒，至于对付你这种乌鸦嘴，就只得用多吃菜的绝招，这次，认输了 吧？

“碰！”大麻成眼灵手快，把牌一推。“该认输了吧？十三么，大雨天割 胶，一滴不留。”

牛屎壳呸一声说：“我叫二五八筒，三叫牌都胡不到，竟摸来那张一索，给人扫台。嗳，真衰！”

卖盐的一翻那张轮到他摸的牌，像屁股坐到铁钉，马上跳起来说：“牛屎壳，我抽你妈！你真牛屎！臭人！你看，你只要把么鸟扣一圈，我自摸四万吃 六支百二，六支百二你不输，要给人扫台，呸！”

“呸！”屎坑板也把口水吐在地上，用力一踏，像把牛屎壳踏在脚下说： “真的牛屎！你有看桌面吗？么九才出三张，而且，大麻成放的都是中庄，没放过一张么九，这不是做十三么是什么？”

“明明是故意放水，”卖盐的摸出三块钱，丢到桌面上说：“真没意思。”

“你讲话得讲好一点，”牛屎壳用左手的食指屈成胶刀的样子，擦擦鼻子，说：“我牛屎壳打麻将从不出手脚。如果你再说我放牌，我就敢抽你老母。”

卖盐的涨红着脸，活像要打架的公鸡，说：“你敢抽我老母，我就抽你老婆！”

“我抽你祖宗十八代，”牛屎壳把中指伸直，直抽着卖盐的。

卖盐的把左手卷成圆圈，右巴掌往圆圈上一拍说：“我抽你祖宗十九代，再加你姐姐。”

大麻成把钞票一张张摺好，放进袋里，才说：“你们是要打架还是打麻将？要打架就去外边，要打麻将呢，就坐下来。”

卖盐的和牛屎壳虽然都把那不礼貌的手势放下，眼睛仍然像金鱼，凸凸的。

屎坑板摇着牌桌，摇得麻将哗啦哗啦响。

大么成把桌子一按说：“我才吃一次胡，你就花样多多。屎坑板，把那张掉到桌下的牌捡起来！”

屎坑板刚一弯腰，其他三个像合唱山歌般说：“执输，执输，谁执谁输，输输输，输到脱裤！”

于是牌又哗啦哗啦响，大麻成说：“我不过赢二块多，你们就狗争骨头， 乱吠乱叫，告诉你们吧！我是在家和生孩子的打了架才来这里，要不是没路走，就不和你们这些臭脚在一起。”

如果不是生孩子的惹我，我就不会惹她。好比说在我们园丘，别人懵懂懂，傻呆呆，我就看出短命鬼偷胶水，这事连红毛鬼都不知道，我又何苦把短命鬼的牌打开？生孩子的大概以为我是阿乌伯，趁我上工时和她以前认识的割 草工人古鲁三美有不少次手脚，以为我不知道？如果我要捉奸，我的胶刀在三 个月前就插进古鲁三美的肚里，现在他恐怕替阎王割草了。我不会把仅有的一 线希望毁掉，捉了奸，万一生孩子的说古鲁三美强奸她，我就准戴绿帽，用二 手货了。婚姻不美满，我宁愿损失一千五百大元，便向生孩子的提出离婚。生 孩子的竟会讨起赡养费来，真是六百号，最新发现的种。我说买了不满意的货 就得退货，哪有倒贴的？她就死赖。好吧，我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我反正是 你说的衣架瘦得只有几根骨头，于是一上床就将抱枕一抱，呼呼呼睡大觉。 一个月都不睬你，你受不了吧？有时，看到你半夜在床上翻来覆去，依依嗳嗳 的发梦话，我就知道你的痛苦。怎样？还敢骂我说：“死衣架，白天割点树， 一上床就变成咸鱼干啦？”是的，在你的面前最好变成咸鱼干。你总没想到， 我这条咸鱼干一高兴起来，就会变成非洲独角犀牛，而遇到你，就是咸鱼干， 宁愿做咸鱼干。古鲁三美这可怜的家伙，以为生孩子的是他捡到的椰花酒，天 不知地不知，高兴时就咕噜的灌进一口。有一次见到我时，还说好久没见到生孩子的。把我当笨猪啊？别人不说，隔壁的好心人张大嫂，就三番几次的告诉 我，说你在我家进出，我假装不相信，她还说总有一天把证据拿给我看。其 实，我心想：古鲁三美，既然你的皮肤黑得发亮，心也该黑得发亮。先把我的 床单弄皱，然后带着我那生孩子的私奔吧！可是，你就没种！要不，早解决了 事情，我今早就不会和生孩子的打架。说起打架，也是生孩子的惹起来，我昨 天出粮，袋里只有五十九元三角。这钱放在袋里，早上起来下大雨，不能出 门，摸摸裤袋，只得九元六角。门关窗紧，不是生孩子的偷是谁偷？偏是她不承认，两人吵着吵着就打起来。我左手被她挥中一拳，像断掉一根骨头，痛得我直咬牙。我也送给她一巴掌，打得她嗳哟一声叫起来，于是，我就溜到这里 来。

“慢点，我要补花。”大麻成补回四张牌，又有一张正花。“哗！四番了！”

“牛屎壳，”卖盐的说：“拆牌顶他。”

“胡底才三百二，不必怕，”屎坑板说：“我的牌很美，准吃胡。”

牛屎壳点头。“你不要吃太大，我会顶死他。”

“我会自摸！ ”大麻成充满信心。

庄家是卖盐的，他第一张牌就打西，没想到大麻成叫碰，牌面已有五番了。

大麻成的手有点抖，其他三个人也不敢哼唧一声，打牌的速度就像上山的牛车，慢了下来。

彷彿刚拿到新行头，都不敢赛手脚。这时，手摸的是牌，眼看的是牌，心想的也是牌。而牛屎壳，真的一张牌都不放，大麻成打二筒，他就顶二筒，打四索，就顶四索，每打一张牌就喊一声：“顶你！”

“顶我有什么用？我这一手好牌，不吃胡我就——”大麻成摸进一张偏张，笑得露出一口黑牙。

“就戒赌是吗？ ”牛屎壳问。

“就衰三年。”大麻成说：“我吃诈胡才戒赌，我向生孩子的发过这样的誓。要是吃诈胡还赌，那么，割胶时就被老虎吃掉，上街时被车撞死。可是，你想想，我大麻成凭一个拇指可以摸出一百五十二张牌，会吃诈胡吗？” 门卜卜的响。

“谁？”卖盐的问。

“大麻成在吗？”是女人的声音。

“进来！”大麻成已经叫胡，紧张得连头也没抬起来。

进来的是张大嫂，大麻成的邻居。可是，谁也没理会她。

“大麻成。”张大嫂拿着一张纸，站到大麻成身边。“你家发生了大事，你还不知道？”

大麻成仍是死瞪着牌，他想不出会有什么事比吃六番重要。

“你的老婆跟人走了！”张大嫂嚷起来。

“人家老婆跟人走，你都知道？”屎坑板笑得没有涂油的头发抖抖颤。 “你替他管老婆？ ”卖盐的说着也笑起来。

“大麻成。”张大嫂有点不高兴大麻成没理她，便说：“你听着，我刚才 晒衣服时，看见古鲁三美和你的老婆提着行李箱，由你屋里缩头缩脚的走出来，我就知道不对劲。等他们走后，我叫你又没应，我明知你没割胶，一定是打麻将了。我看看门没关，便走进去，往里一瞧，就瞧见桌上有一张纸，看吧！”

大麻成把纸一看，随着念出声来：“死鬼老公大麻成：我跟古鲁三美走，他爱我，我爱他，死都不回来，不要你……哈哈哈，她跟古鲁三美走了，哈哈哈，碰……”正当大麻成笑得眼泪都流出来时，看见卖盐的打出一张九万，便大喊一声，翻开牌，说：“过水！五大番，全部都断了！”

张大嫂站在一旁，嘴痒痒的又问上一句：“大麻成，老婆跟人走了，你都不管？”

“管，管管，”大麻成说：“吃五大番，当然要管，哈哈哈！好过割三天胶。”

“喂喂喂，”牛屎壳指着大麻成的牌。“六七九万，你吃个屁，你吃诈胡了！”

“抽你妈的，”卖盐的说：“诈胡也敢吃。”

大麻成一看，他们说的不错，自己把六万当八万，于是，吐了一口痰说：“奇怪，我竟会吃诈胡？”

“有什么奇怪？”站在一旁的张大嫂说：“老婆跟人走，你竟高兴得流出眼泪，哪里不吃诈胡？”

“分筹码，分筹码！”屎坑板把大麻成的筹码分成四份，庄家卖盐的分两份，他和牛屎壳各拿一份。

大麻成把三块钱丢在桌上，大喊一声：“戒赌！”便和张大嫂走了出去。“你真的戒赌？”张大嫂问。

“真的！”大麻成觉得比一连扫五次台还快乐，他说：“老树已经砍掉，我就该努力割胶，存一笔钱，准备翻种了。”

选自1976年《大冷门》

《说梦》 张树林

梦之一

在那样的一条古老长街，妳扶着我，寻寻觅觅。我知道我们是在找寻一个人，但我却怎么也记不起要找的人是谁？我想问妳，却怎样也叫不出声音。我拼命地拉着妳的手，妳却毫无知觉地前进。我一直喊妳的名，那种声音是恐惧的。最后我扑倒在街心，而妳仍然以扶我的姿态，毫无察觉 地走进那条古老的长街。

梦之二

有一个晚上，我逛进了闹市，看一群人正围着看一个走江湖的耍把 戏。我想挤，挤，却怎么也挤不进去。我拍拍前面那人的肩膀，想叫他让我挤进去。那人不经意地扫了一扫肩膀，然后回头望我。那张脸是充满恐 惧与不信的。我迷惑地望着他的眼睛，刹那间他张大嘴巴，那样尖锐地喊 了出来。我恐惧地抽回自己的手，而那群看热闹的人拼命地四散奔走。 只有一面铜锣，那样幽暗地躺在那里。

梦之三

在一间白色的房间里，我躺在那里，看一个个穿白衣的人走了进来，在我体内拼命地翻动着。

刹那间一声惊叫。

那群穿白衣的人翻起冲出室外。我许是从头到尾都是清醒地看着自己，剖开的胸部没有一件内脏。我惊呼地翻起扑倒在玻璃门上。

门外许多人在指指点点，玻璃门上，是四道殷红的血迹。

梦之四

那样的月牙，那样不明不暗的夜。

我在酒宴后走回来，想走回家去，却不明白怎的走进了一条小路，两旁高高的茅草不断地在生长，我知道，我拼命地拨开，拼命地奔着。我看不见天空，只有一弯通红的月。

后记：我有时不信命运，但有时却不得不令我相信，我相信凡事的来临必有预兆，你信也罢，不信也罢！连日来的梦，已令我心寒似水，只怕我是那梦中的自己，在江水那样流过去时，流走了自己。

稿于1976年《马华文学大系》

《画在风中飘动》 张树林

画入小篆：画在风中飘动

在台十日，每次走到街上，总搜索着卖字画的小店。常幻想在人来人往的小道上，有潦落的书生，穿着褪色的马褂，在小小的凉棚里，挂起字画，或一卷卷地摆在刚铺好的小桌上。那时正是秋天，画在风中飘动。裱好以及未裱好的，墨色干与未干的，都那么轻轻飘动。你分不出那是字还是画，人们总爱叫做字画。有时画到水穷处，总又引来许多川流。一笔可以画出云蚰，没有人会记得追究画到哪里。我总爱叫做画字，不爱叫做写字；字是俗人写的，他们画不出山，画不进水。我最喜爱小篆了，那种流动着的水，令你想赤足涉过，或者卷起文明的裤脚，坐在润边，双脚踢它几踢。挂着的山，母亲牵着孩子般从云顶俯视你。你说风吗？你知道它是 怎么动的。那种字，让你看到古老的庄稼汉的朴素，但却有着闺女似的温 婉。

未赴台的前几日，我一直担忧着小小的书房，挂不挂得下一幅长长的字画。那时候还拿着一把软尺，从墙头直直地量下来，后来还决定移掉一 幅原有的画。我一直以为台北这样一个扬起灰尘也嗅得到书香的土地，必然是随街是画。后来走遍书店（其实走的也只是台大政大附近的书店）， 在芸芸万书中，我确实找不到一幅字画。一个好心的书店女孩子告诉我到 一个什么旧货档的地方去或许会有，但数日奔忙，我也无暇去找。台北是比我想像中现代化得太快了。我以为家家挂的必然是古老的宣纸亭帖。在故宫博物院，那种画才可以让你随着一笔游到黄河，一划神思九州。

有时深夜里回到洪而亮的房里，心里总会想起字画，好像这也是赴台要办的事之一。洪而亮知道我求画心切，便建议我向周梦蝶诗人求画。但我实在没有什么东西交换诗人的丹青，除了日间送给诗人指正的书，我仅 有一身尘染。一面之缘，令我难以启口。你听过郑板桥的事迹吗？小学时 读过他千金不卖画的事，只觉得他傲气干云，那时便一直渴望拥有一幅字 圆。

自台匆匆返马，在梳邦机场，关税人员问我是否带有须缴税的物件，我脱口告诉他有一幅字画，他诧异地望着我。其实我带回的是一箱重甸甸的书。

画入梅香：飘在心胸

过年前夕，街道用忙碌的行人夸张着繁华，给人一种从朴素的女孩突然盛装为贵妇那种不自然的感觉。笔直的亚昌街，两间新开的超级市场，在街两头遥遥地相望，人们总爱从街这头走到那头，所以在哪里都是一样。霓虹灯像一束红玫瑰，灿烂地盛开着。我最不喜欢玫瑰了一如不喜欢 一个清秀的女孩把两颊涂成慑人的大红。

经过花档，意外地发觉一束高高的腊梅。我在怀疑与惊喜中走过去。你知道梅花是怎样的吗？我也不知道，但她和我在感觉中是熟悉的。褐色的枝杈，闺女似的手指修长地伸出，一点一点那样沾着白色的就叫花。那样朴素的打扮是最令人神往的。

那斯斯文文的花贩，告诉我这是第一次空运来的。我选了几枝便急急回家，也不知碰过多少行人的衣裳，也忘了看看那些人的衣上有没有沾上一点梅香。我一直渴望拥有一个梅花的节日。去年赴台，不能上阳明山去 看梅花（或许那儿有梅树），一直是我最感遗憾的。我想我会真的看见一 棵梅花树，那么伸出手握一把雪花。也许那时我会屹立为一个雪人，永远 那样的相望。相望是令人白头的等待，你也许会那样的等待，等待白发垂 下仍是那样。生命中能容忍多少个等待？那次我站在台大校门前的天桥上，只觉得自己在行人上，在一列飞逝的灯光上随着流走。

诗人周梦蝶说的：

是水负载着船和我行走

抑是我行走，负载着船和水

那时的感觉也不知时光是在头顶流过，还是飞逝在脚下。只感觉许多行人，从两边上了桥在我等待中匆匆擦过。

把腊梅插在花瓶里总没有插在花枝上那么自然，但我仍是喜爱的，仿佛书房里种着一株梅花，仿佛窗外下着沁寒的雪，而我是深夜向萤火虫商借灯火的读书人。

也许最后我不得不告诉你，到现在我仍然未曾见过梅花。就在新年过后的几天，偶然在一本花谱上看到我房里插着的其实是银柳。你知道我是多么怀疑与不信。刹那间有一种自己被自己欺骗的感觉。但庆幸的是，我和梅花曾经一度在感觉中相逢，把她的芬香，画人我的心中。

画入灯笼：飘动中的一城灯火

从“中国功夫茶馆”出来，整条台北市的街道，在雨水中闪烁着色彩。我仍记得进来时在门上边有一对红色的灯笼，像赶夜路的行人，提着灯，在黑暗里走着。据说古代的酒家，白天打着酒旗，晚上悬起漆着“酒”字的灯笼。你知道吗？我是很想看那样的一城灯火，一城连绵不绝的灯笼。喜爱是没有理由的。有一次，为了一套叫做《灯笼街》的戏，我连想都没想便走去看了。最先出现在银幕上的，是一副棺材。那是大年初一。

我们在茶馆外谈着里边挂着灯笼，檀木的古桌椅；穿长袍的古筝人， 闺女的长笛在垂帘里清弹；以及那古意盎然的店小二，穿长罗裙的侍女。我好像从古代出来，外面的世界现代得令我不知如何适应。其实在里边我 是诚惶诚恐的，怕自己太过现代的衣饰会惊醒古人的梦，怕自己不规则的 语言会中断了筝音。我并不想做现代人，如果时光允许我流回去，让我回 到用灯笼照路的古代。

高信疆兄在百忙中仍坚持带我们到圆山去，让我们去看一个古代的辉煌。他是我一生难忘的真正中国人，痖弦兄也是。车子朝圆山驶去，茶馆外的灯笼，在飞驰的时光里越飞越远。我一直从车里往后望，那小小的灯笼，已使我震撼不已，却不知还有一城灯火，在前头等着我，在那个小圆丘上。

窜进傲视天下的拱门，这样一座藏着古代精神的建筑，几支赤红的柱，大将军似的守住。我数不到有几层楼，只知道一城灯火，在夜里，亲切地看我。我连走路也是轻轻的，怕惊醒黄帝的夜寝。深宫有几重，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早朝有大臣重将，两列长长地排开去，双手捧着朝 笏，静静地立着。我此时也是一样。不是环抱不起的宫柱镇住了我；不是大理石狮子的重量压低了，而是那种，那种庄穆的威严使我不敢直视那样的一个朝代。历史的背景在我眼前闪过，每一个朝代都令我震悚不安，令我不敢直视。我不知道自己将交给历史什么，我一直是对自己自信且自卑的。时光在我笔下飞逝，说什么也快过我书写的速度，我只是凭着那么一 点谪亲的血液站在这里，让花岗石冷一冷我的脚印。有时候，我连这么一 点点的凭借也要被迫放弃，我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一个朝代。有些人连这么一个疑问也不存有。庆幸我还保存这么一点点血液。活着是痛苦的，但总 比僵硬的身躯说不出痛苦好。

在一片退朝声中我进到后宫，后宫有什么？环挂的宫灯，在虫声里晃着，一层一层楼地挂上去，像风铃，轻巧的风铃，在夜风里轻晃。风声里，仍有刚才茶馆里古筝长笛的余音，宫女的婉约。这样的一园虫鸣，像不像皇宫后园的蟋蟀？

世界很静，像一幅画，不知道流转到哪里。远处的高速公路，有灯火急速的飞驰。我不知道古代的夜行人骑马点不点灯，但我们是用两盏强烈的车灯快速地扫亮大街。

画入城：琴棋诗画

一卷画缓缓的摊开来，多么希望是亮丽的天空，然后是城头，然后是弯弯的飞檐，然后是小小的街道，然后是一片琴声，在柔和的暮色中传出来。有多情的女子，轻轻抚琴，有夜读的书生，朗朗的诗声。有悠闲的弈 棋者，在“将”声中轻抚垂须；有人，坐在城头，海阔天空地画画。这样 一座城，是你最向往的。

有时处身在吉隆坡这样一个大洪流的城市，后面的车辆总是推动着你前进。你没有选择的余地。这样的城，不允许你停下来写一首诗，弹一谱曲，画一幅画，弈一局棋。如果遇上塞车，你也只好在一片笛声中让烈阳用炙热为你洗澡。那些路碑，也并不单指去长安、去洛阳，有时候指着天 上让你上天堂，指着地下让你下地狱。只要转错一条街，也不容你勒马回头。行人像两把不相识的伞，在雨天里粗暴地相碰，忘了几千年前原是一家。女孩子却总爱像赶赴剧台的花旦，用一种强烈的恶香告诉你她的来 临。

每次到吉隆坡，总感觉到自己像一只秋虫，在飞翔中突然被街道这样 一张繁复的网粘住。汽车和高耸的建筑物，总那么虎视眈眈地望着你。出了吉隆坡总会情不自禁的说：总算出了吉隆坡。仿佛是经历了一场浩劫，有一种劫后余生的庆幸。

那次飞出台北，诧异于自己却没有这种感觉，只感觉到自己逐渐远去一片乡音。直至台北缩成一枚核桃，你轻轻拉下机窗，仿佛一拉下，世界便没有了挂念。也许那里有一座城墙吧！

其实你不会明白初次见到城墙的心情。那是在“中国电影文化城”。一条小小的护城河，一座不算高的城墙。穿古装的戏子，穿现代衣饰的游 人，在城门下走过，仿佛那正是城开的时候。城头一片升和，没有一兵一卒。仿佛人们忘了战争忘了该守城，这只是座小小的城。

走入城中，陈家老店，春香楼，只是隔一条小巷。转过一个墙角，卖豆浆的忘了带回一大锅豆浆。这是怎么样的一座城。

你穿着最现代的衣饰，看古代的将军骑马打从你身边走过；看最温婉 的女孩，在轿里轻轻掀起帘布往外望；看庄稼的老汉，用大碗大口大口地 喝酒。晚霞用一抹青春从天空舞过，仍有人，夜骑赴考，仍有人，赶着织 布。这不是幻觉，而是一幕幕的戏剧，摆在现代的眼前。做为一个现代人 是可悲的，你必须再学习古人的话，做古人的事。出了城后，没有人再记 得城里说过什么。

为什么许多城不能画人画中，像你最初摊开的那卷一样？

画入山：山隐水迢

有一座山，用几何也量不出高度，云缭烟绕，满山风动，众树狂舞中，一角古刹，隐隐约约藏在山中。像平远寒林，越接近越觉得山的寒意。你现在可以感觉得出山的印象了吗？或许我该带你走人山中。身在山中，就会明白山的意义。

萧萧风雨，吹过太平山吹过六千六百六十六尺的金马苍山，以及我望不见的阳明山。曾经一起下山的，未必再是同上山的人。每次上山，总有 这么一种感觉。你该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一个人上山，那使我没有这样的心 理负担。每次驾车上山，总向往辽阔的平原，或者是那多线的高速公路。 朝高山驰去，山的寒意从轮盘传到你的手心，让你的血，你的思潮，从尘 世来的满身仆仆，都平静下来。引擎的声音，总要落在蝉声的后边，以及 山雀的鸣啭，以及落叶枯枝在松鼠踏过跌落的声响。

山是以萧索的寒意伸出双手接你过去，像初生的婴儿，母亲用双手扶携你上山。

我是向往山上的，像向往诗与爱情，那是我疲惫的安息。生命是风动中的树，树摇树息，总是连续的。主宰的是风，是大地。

刘双慧写过这么一首诗：《挥手》

拂去窗外千重树色

我迎来多少无声的早晨

枕着山下万家灯火 我送走几许无语的黄昏

风雨来了又去 三年时光化一声鸟啼 我要从画中下来了 把树树山山留在云里

金马崧山太高了，看不到山下的万家灯火，只能望见一条马六甲海峡，白茫茫像一条静止的龙。太平山则能俯望到整个太平市，像一局残棋，散布着零零落落的兵将。我是那站在山上，思量着如何突围的行军人。

有一天，我“从画中下来”，留在画里的，会是什么？你知道我有时半夜惊醒，梦见的是年轻的身躯，赤裸裸，像自母胎出来的那样洁白，被人抬着满街游行。我不甘心地摇动，但没有人察觉，也没有人放我下来。常常在这里我便惊醒，不知他们把我抬到了哪里。

山隐水迢，有一天我会流落在哪里，用什么去证明我曾来过人间，把什么留在画里？

稿于1976年《马华文学大系》

日历的故事

旱上到平时光顾的杂货店买东西时,老板突然小声地对我说:“来,我送你一样东西。

只见他走向店后,一会儿出来时,手里已提着一个旧报纸糊成的袋子,向我递过来。我正想开已问他那是什么,却因为看到纸袋口微露出来的一小截硬纸皮,便猜出那是一个日历了,也就没有问出声来,却改口向他道谢。老板这时面摇手,一面露着笑容,似平在说:“不必谢。”但看他那副神情和姿态,显然是不想让别人知道他了我一个日历。这虽然只是一件小事,但从中却不难想见:今天,日历已不是随随便便印送的东西。或许,老板不待我索讨,肯自动赠我一个,是看在我和他有一点校友之谊哩。人家说,由于行情不好,市场冷淡,生意难做,商店老板赚不到大钱,所以印不起日历赠送顾客。加之纸价昂贵,印一个日历的费用不少,老板乐得省下这笔额外的开销,以致日历的数量有限,要讨一个也不容易。

在我看来,这种现象也反映出人情的冷淡。如果印赠日历确实有招徕生意的效用,我想,商家们一定不惜付出这一笔费用,所谓“小钱不出,大钱不来”,商家是最能掌握这门诀窍的。况且,印赠日历一来可以当广告,二来可以做人情,他们何乐而不为呢?

然面,现今的人,说来说去总比以前现实得多,能够具有诚挚纯朴的美德的,可以算是难得。多数人并不会因为接受了一两个日历的赠与,便铭感于心,便时常去光顾你的店子的。相反的,许多老板已经晓得:现时要以送日历来拉住顺客,实在希望渺茫。只要别家的价钱便宜一点,或者是亮出什么“大减价”,“大平卖”等绝招,即使多年“交关”的老顾客,也会被吸引过去,管你什么人情,反正彼此之间,也不过是"老板与顾察”的关系面已。

另一方面,由于发展工业及城市重建的影响,许多人不得不搬家,再也不能容许存有安土重迁的旧观念了。在这种情形之下,老板如果还据以赠送日历给老顾客而招揽生意,那也同样白费心机了。因为离原址后,即使有心回去以前常光顾的商店购买,也会觉得来往费时,再加上车费,更不划算,只好到就近的商店去“交关”了。

想起自已己小时候,每当年尾,要讨一个日历可说非常容易,有的商店甚至可以拿到三几个,还有得选哩!因此厅里房里,随处张挂。起初几天,倒也认认真真,一个个都去撕;然而,不上两星期,便党得“显”了,只撕其中的一两个,其馀的便不去管了。横竖在我们的心目中,讨取日历只为了装饰点缀的目的,看看那些女郎(绝大多数是电影明星)向我们露齿微笑,倒也感染到一股欢乐的气氛,仿佛人世问一切都是那么英好,充满了希望,尤其是在新春佳节里,爆竹轰响声中,这气氛就更浓烈。

至于那些日历“肉”,对我们小孩子来说,却是可有可无的;有时甚至随处乱丢,任意糟蹋,家长看到时俩面也会骂几句,但理由却主要是:那些日历纸是最适合用来写十二支的。

可是,对于年老的一辈来说,日历“肉”却是不可缺少的“指南”,尤其是印有“建日”,“开日”,“危日”,“破日”等吉凶预测的一类,更被视如异宝。因为一年里要择定什么吉日良辰时,都必须以日历所测定的日子作为依据。说起来,这里面当然含有迷信的色彩,假如凡事都要找个好日子才去进行,恐怕很多重要的事情都要被耽误了本来,不论那一类的日历,都能给我们计算日子的方三便,从而拟定各种计划,生活才有规律,工作才不致变得漫无目标。只是,有步日历牌,即上彩色的裸女照片,它的作用,可就不是单纯供人计算日子的工具面已;与其说它为人们提供视觉的享受,毋宁说它是腐蚀人们心灵的毒品!尤其是一般青少年,天天看着这种宜扬色情的日历牌,其能不想入非非、萌生邪念者,究有几个?相反的,倘因受它的激引面干出有伤风化的行为者,却是不算希奇的吧。我这么说,一定有人要嗤之以鼻,讥我为老古董,不懂得欣赏“艺术”。甚至因此骂我心术不正,戴上有色的眼镜看待“纯洁的”艺术作品;更有什么“人体美是上帝至高无上的杰作”等堂而皇之的“至高无上”的理论,以为这样一来,就可以塞住我的嘴巴,教我无言以对。其实,说穿了,这些辩词和藉口,无论说得多么玄妙美丽,也都不过是包藏毒药的糖衣罢了,明眼人自不难看出,这些人只是假藉艺术的提子面宣扬色情毒素的贩子,他们的行为,不但亵读真正的艺术,也污染了人类纯洁的灵魂!

日历应该有它真正的任务。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该使它沦为变相的黄色文化的媒介,毒害万千青年人的心灵!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

后记

从前有一位赵母,在她女儿出嫁临出门时,她对女儿说:“千万不可做好事!”女儿反问道:“不做好事,难道要我做坏事?”赵母慨然说:“好事尚且做不得,何况做坏事

可见自古以来,社会都是复杂的

现社会仍是罪恶的深渊。难怪同样的米养出不同样的人。于是千奇百怪的社会现象,越来越离奇;千变万化的现实社会,也越来越复杂可怕

无可否认:不论现社会所发生的事件,如何“多姿多彩”,一切都是人为的。人是时代的产物;什么时代就产生什么样儿的人,什么样的人,就会制造什么样儿的事件。难怪社会越复杂,人民越遭殃!

从事文艺写作应该视为一种良心的工作,写得好,写得不好,目的无他,只希望对未来的社会有点儿贡献,这样一来,所写的也就不计较是好人或坏人了。

这十个短篇,只是社会百态中的一点缩影,由于作者文字劣拙,历炼不深,虽出尽所能,充其量也只能反映复杂社会中的一些表面人物而已,稍可告慰的是脚踏实地落笔的。主题篇原名《爱在那里?》因中心内容提出什么才是人类的至爱,而强调爱在那里。可是题意却着重在产生思想意识的社会背景。如今易名为《火在哪里烧》看来会比较具有真实感,从而托出《风从哪里来,火在哪里烧》的题意。在文字的措理上,有几篇看来是散文,只因散文与小说,表面的差别不大。于是为了利用不同的体裁认为更能活现不同的人与事,也就以喜欢的手法加以表现,自然没有什么艺术可言。原来文字的风格已由作者的生活与修养所决定了。

1. 二，四

《晚阳残照里》 凌风

沐着向晚习习的轻风，我走在晚阳斜晖残照的黄昏里，心情是复杂的。

那平直的柏油马路就仰躺在我的面前，向着晚阳沉坠的方向伸延着。马路右边，是一排七间毗连的砖楼店和一排零落间杂的锌板店，中间隔着 一条红土路，直透巴刹和巫人的甘榜。而左边原有的三、四排公司屋，却 在好多年前拆除了，取而代之的是那一片蓁蓁的杂草堆、满地的藤攀，和 那东一堆西一撮的矮树丛。再上去，是一间巫人开的咖啡茶座，它的背面是一间羽球场和连绵的橡胶园。咖啡茶座上去是几排在两年前就已拆除而至今尚未完成的新警局。警局对面的，就是启蒙和培育我认字识礼的华文小学校。学校后面是一片广袤的橡JK园，座落着许多疏落的屋子，那便是本区著名的海南村了。十多年来，这所小学校除了增建几间校舍外，学生 人数一直都没有太显著的增加。可以想见，这个孤寂的小山村，十多年来 一直没有什么发展，更谈不上繁荣和旺盛了。过了华文小学，马路两旁耸 立着的，便是那祖国经济命脉之一的橡树林，间中一块空旷的土地，那便是国文小学了。——这一切，对我是熟悉不过的！

在过往的日子里，我和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几乎在每一个晴朗的黄昏，都习惯的漫步在这条平直的柏油路上，驮着晚阳的残晖，数着归巢的鸟雀。我们热烈地谈着人生，诉着理想，直至满天的星灯都燃亮了，才拖着蹒跚的脚步，踩着婆娑的月影，悄然归去……

然而，曾几何时，我们这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就像那分飞的乳燕，为着生活，为着理想，奔赴前程，各处一方。此后，只有在逢年过节时，才有一刻短暂的相聚，诉说离情，诉说别后的生活。彼此的心坎里，有欢乐，也有悲凄。偶尔兴起，也会走一回这条单调孤寂的柏油马路。而点数 的，不再是那归巢的鸟雀，而是满天灿烂的星灯了。……

曾经，有过一个时期，自己也像他们一样抱着绮丽的理想，带着凌云的壮志，不甘蛰伏在这个沉寂的小山村里，要像那英勇的海燕，在外头辽 阔的天地里，凌风飞舞，自由快乐地任意翱翔。

然而，现实毕竟是残酷无情的。它像一条坚韧的鞭子，把我鞭得遍体鳞伤。我终于像一头牛似的，被驱回那荒芜的牧园。像过往一样，每天清晨，沐着蒙蒙的雾气，披着朝阳灿烂的金影，走向牧园，利用自己的劳力和血汗，换取三餐生活的温饱。我再也没有了那股沐轻风、驮斜阳的心 情。每个灿烂的黄昏，那条平直的柏油马路，再也没有我铮然的跫音回响。那晚阳斜晖的残照里，也消失了我飘动的身形。此后一段很长的时间，我错过了无数美好的夕阳。

日起日落，月升月沉，时间就是这样一刻不停地流逝了。算算自己离别校门的日子，一转眼就过去了十个年头。

十年来，我虽然还不至于做了生活的俘虏，却终于做了文艺的逃兵。 在这段漫长的日子里，我除了埋首工作外，没有好好的看过一部书，更不 曾涂过一篇文稿。生活总算比以前过得安逸了，然而那份在苦难的岁月里 培养起来的爱读书爱写作的坚毅精神，却无形中销磨殆尽了。午夜梦回，在难眠的深宵寒夜里，我虽然试图挣扎，想重新振奋起来，向那崎岖的文 艺道路继续迈进，奈何那念头就像午夜的流星似的，只一闪间就消失了踪 影。直至今年新春，野从都门回乡，把他的处女集《沙滩的黄昏》呈献在我面前，并且告诉我：那荒漠的文艺园地，花苗儿又再蓬勃生长，遍地都是醉人的花香了。许多缺勤的园丁，都纷纷荷锄加人了耕耘的工作，希望 我也能施一把肥，浇一瓢水，让文艺的鲜花开放得更繁茂，更灿烂。在古 城民的家里，伦和民也齐声责备我这个懒惰的园丁，这么久，没有给文艺的园圃掘过一锄坭！

——终于，在他们的热诚的关怀和爱护下，我下了最大的决心，要以实际的行动，加人文艺的园圃。只望耕耘，不问收获，以报答他们这么多 年来对我的期盼！……

—此刻，沐着向晚习习的轻风，我又走在晚阳斜晖残照的黄昏里。那平直的柏油马路仰躺在我的面前，一如以往。而路两旁的橡胶树，此刻却一片火红。那无数金红的叶子，在习习的凉风吹送里，飘飞着，翻腾着，簌簌而落……。晚阳残照里，几只昏鸦，飞人苍茫。天上的云朵，都 镀上了层层的金边，把晚阳的残芒，传给大地，传给需要它的光芒的人们 和天地万物。我心里想，我为什么不能学那西坠的晚阳，在有限的生命 里，照亮自己，也惠及他人呢？……

写于1976年2月10日黄昏后

1976年2月24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晚阳残照里》 凌风

沐着向晚习习的轻风，我走在晚阳斜晖残照的黄昏里，心情是复杂的。

那平直的柏油马路就仰躺在我的面前，向着晚阳沉坠的方向伸延着。马路右边，是一排七间毗连的砖楼店和一排零落间杂的锌板店，中间隔着 一条红土路，直透巴刹和巫人的甘榜。而左边原有的三、四排公司屋，却 在好多年前拆除了，取而代之的是那一片蓁蓁的杂草堆、满地的藤攀，和 那东一堆西一撮的矮树丛。再上去，是一间巫人开的咖啡茶座，它的背面是一间羽球场和连绵的橡胶园。咖啡茶座上去是几排在两年前就已拆除而至今尚未完成的新警局。警局对面的，就是启蒙和培育我认字识礼的华文小学校。学校后面是一片广袤的橡JK园，座落着许多疏落的屋子，那便是本区著名的海南村了。十多年来，这所小学校除了增建几间校舍外，学生 人数一直都没有太显著的增加。可以想见，这个孤寂的小山村，十多年来 一直没有什么发展，更谈不上繁荣和旺盛了。过了华文小学，马路两旁耸 立着的，便是那祖国经济命脉之一的橡树林，间中一块空旷的土地，那便是国文小学了。——这一切，对我是熟悉不过的！

在过往的日子里，我和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几乎在每一个晴朗的黄昏，都习惯的漫步在这条平直的柏油路上，驮着晚阳的残晖，数着归巢的鸟雀。我们热烈地谈着人生，诉着理想，直至满天的星灯都燃亮了，才拖着蹒跚的脚步，踩着婆娑的月影，悄然归去……

然而，曾几何时，我们这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就像那分飞的乳燕，为着生活，为着理想，奔赴前程，各处一方。此后，只有在逢年过节时，才有一刻短暂的相聚，诉说离情，诉说别后的生活。彼此的心坎里，有欢乐，也有悲凄。偶尔兴起，也会走一回这条单调孤寂的柏油马路。而点数 的，不再是那归巢的鸟雀，而是满天灿烂的星灯了。……

曾经，有过一个时期，自己也像他们一样抱着绮丽的理想，带着凌云的壮志，不甘蛰伏在这个沉寂的小山村里，要像那英勇的海燕，在外头辽 阔的天地里，凌风飞舞，自由快乐地任意翱翔。

然而，现实毕竟是残酷无情的。它像一条坚韧的鞭子，把我鞭得遍体鳞伤。我终于像一头牛似的，被驱回那荒芜的牧园。像过往一样，每天清晨，沐着蒙蒙的雾气，披着朝阳灿烂的金影，走向牧园，利用自己的劳力和血汗，换取三餐生活的温饱。我再也没有了那股沐轻风、驮斜阳的心 情。每个灿烂的黄昏，那条平直的柏油马路，再也没有我铮然的跫音回响。那晚阳斜晖的残照里，也消失了我飘动的身形。此后一段很长的时间，我错过了无数美好的夕阳。

日起日落，月升月沉，时间就是这样一刻不停地流逝了。算算自己离别校门的日子，一转眼就过去了十个年头。

十年来，我虽然还不至于做了生活的俘虏，却终于做了文艺的逃兵。 在这段漫长的日子里，我除了埋首工作外，没有好好的看过一部书，更不 曾涂过一篇文稿。生活总算比以前过得安逸了，然而那份在苦难的岁月里 培养起来的爱读书爱写作的坚毅精神，却无形中销磨殆尽了。午夜梦回，在难眠的深宵寒夜里，我虽然试图挣扎，想重新振奋起来，向那崎岖的文 艺道路继续迈进，奈何那念头就像午夜的流星似的，只一闪间就消失了踪 影。直至今年新春，野从都门回乡，把他的处女集《沙滩的黄昏》呈献在我面前，并且告诉我：那荒漠的文艺园地，花苗儿又再蓬勃生长，遍地都是醉人的花香了。许多缺勤的园丁，都纷纷荷锄加人了耕耘的工作，希望 我也能施一把肥，浇一瓢水，让文艺的鲜花开放得更繁茂，更灿烂。在古 城民的家里，伦和民也齐声责备我这个懒惰的园丁，这么久，没有给文艺的园圃掘过一锄坭！

——终于，在他们的热诚的关怀和爱护下，我下了最大的决心，要以实际的行动，加人文艺的园圃。只望耕耘，不问收获，以报答他们这么多 年来对我的期盼！……

—此刻，沐着向晚习习的轻风，我又走在晚阳斜晖残照的黄昏里。那平直的柏油马路仰躺在我的面前，一如以往。而路两旁的橡胶树，此刻却一片火红。那无数金红的叶子，在习习的凉风吹送里，飘飞着，翻腾着，簌簌而落……。晚阳残照里，几只昏鸦，飞人苍茫。天上的云朵，都 镀上了层层的金边，把晚阳的残芒，传给大地，传给需要它的光芒的人们 和天地万物。我心里想，我为什么不能学那西坠的晚阳，在有限的生命 里，照亮自己，也惠及他人呢？……

写于1976年2月10日黄昏后

1976年2月24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青山巍巍》 凌风

俗人眼中的巍巍青山是单调的、古板的、平淡的；它像一座庞然耸立的石像般巍立在那儿，一动不动的了无生气！难怪许多人会爱上波澜壮阔的大海甚于庄严肃穆的青山。

海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活力充沛的。那万顷的波浪，那淼漫的洪涛，淘尽了几许风流人物，埋葬了多少渔人生命的辛酸？

然而山却是沉静的，刚强的，和平的象征。它像一位和蔼可亲的老人，永远是那么耐心地静听你对生活不平的倾诉。你有什么委屈和烦恼，可以对它尽情抒发；你有什么抱负和理想，也可以在它面前快意高歌！

如果说那烟波浩瀚的大海似一个刁蛮任性的少女，轻浮浪荡；那么青山就像那饱历沧桑的老人，稳重矜持。

山在我的感受中是雄壮的，坚强的。

自小我就爱上青山那股沉毅、坚忍的性格。

故乡园林就在群山环抱的翠微里。每天清晨当我打开门窗时，就会望到那连绵青山，重峦叠翠。对那巍巍青山，我总会萌生一股特殊的爱恋。也许就是这股难言的爱恋，使我时刻情不自禁的要去亲近它。

记得年少时候我就常常纠友结朋，带了自制的“拉士的”（即橡皮弹），气强胆壮地往山中行，去摘野果，去听鸟儿啁啭的歌唱。有时还打了松鼠，蝙蝠之类的东西当作战利品带回家来向友辈们夸耀。

及至年长念了中学，对青山那种爱恋非但不灭反而愈深愈痴，常在找机会和一班对青山有同样向往的同学相约去登山，可惜却一直没有机会。直到有一年新春我才得一偿多年来无时不忘的登山愿望。

那是一九六二年的新春，农历年初二。一大早我便和朋友们约好了是日去爬山。爬的不是什么高耸的名山，而是本村平芭的一个橡胶山头。从山脚至山顶大约有三百尺高下。当时橡胶苗刚种下去不久，大约只有半个人高。据从X来的一个友伴说，爬上山顶，可以隐约望到本村的朦胧轮 廓。山是不很斜的，只有在将到山巅那一段才有点陡峭，碎石满径。上山 时我们手足并用。或许是山不高吧？我们中途无需歇息，一鼓作气地攀上 了山头，只是喘气微闻。从山头俯望，但见林木苍苍，除了遥远处的青山 巍巍，绵延不断的像一圈深绿色的大带子环围四周外，什么也眺望不到。 那屋舍村庄，不知道座落在哪一个方向？在大失所望之下，我们在山头来 回巡视一番，觉得兴味索然，只好匆匆下山而去。由于松石子滚滑，我不 留心摔了一跤，致使左腕脱臼，顿时肿痛难当。回到家里母亲即刻带我到林子里一位跌打师傅那儿给他疗治。他替我“动手术”，又抽又摸又捏的忙了一阵，替我敷上消肿通筋的药末，吩咐我一个星期后再去给他检查。 那一年新春，朋友们出门去玩的玩赌的赌去了，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在 家里静静养伤，真是倒霉极了。后来总算伤好了，可是我的左腕骨的眼却 比右腕较凸，成了轻微畸形，阴天落雨气候转变时偶尔也会有点轻微的酸 痛。不过我并没有因此怀恨青山，仍然时刻对它念念不忘，希望有朝一日 能够爬上更高的山头。

然而我的第二个登山愿望一直至我中学毕业后仍然无法实现。往后出 来社会工作，每日为了三餐生活劳碌奔走；那种闲情逸致没有了，那班有 登山爱好的同学朋友都已劳燕分飞，各赴前程去了。我纵有登山的欲望， 也难得找个伴了，只有把登山的殷望寄托在记忆的梦里。……

想不到事隔十多年，我终于得偿梦寐以求的第二个登山的愿望。

就在今年二月，妻舅和他祖母来玩，在村里住了两夜。我熟知妻舅生性好动，安静不来，村子里又没有什么名胜去处，闷坐斗室，教人心烦。我于是把他带到离村子三英里处的一个拿督公庙去玩。听庙祝说，庙对面 的一座高山计划建一座三宝塔，供香客参拜之外，还可登高远望，一舒胸 怀。那座三宝塔目前正在动工，罗里车绕道从另一条树桐路把沙石等所需 各物远上山顶。以后要从现有的一个半山亭沿石级上去，直通山顶的宝 塔。那座半山亭，约有三百尺高，有石级沿山而上，计有三百一十三级。 因为亭在半山，周围林木环绕，在亭中向下俯望，视线全被高耸的树木遮 蔽了，望不见山下的庙宇。因此平时少人登临，只有在演酬神戏时，善男信女们才登亭进香。这个半山亭，刚建时我也曾拾级而上，一瞻风采，以 后就不曾登临其境了。现在听得庙祝说山顶上的三宝塔正在动工兴建；于是动了好奇心，乃决定攀上山顶去一看究竟。

我们跨过横架河中的登高桥，沿着那一级一级人工砌成的石级而上。抵达半山亭，休息一阵，又再向上攀登。从半山亭向上，石级中断了，代之的是人工锄就的泥级，有些只能容一足企踏。我们手足并用，攀扯两旁 的小树、枝藤而上，特别费力。上达山顶时，两人已是气喘如牛，面赤心 狂跳。

三宝塔的塔址就在山最高处，在那里泥机推就了一个地坪，搭建了一个锌板凉亭供作贮置洋灰之用。山顶四周围的林木也被砍倒了。从山上极目瞭望，但见山下阡陌纵横，水田葱绿，东一撮西一撮的热带椰林在迎风 摇曳疏疏落落的浮脚马来屋，间杂着蓊郁的橡林，好像一块一块大豆腐格 般被间隔开来，透着浓厚的田野园林的韵味。远望青岗翠岭，连绵交叠， 气象幽幽，风物撩人，好一个人间仙境，世外桃源！我总算初次得偿登临 山巅的情趣。但觉心胸豁然开朗，视野无穷，如沐春风，如饮甘泉般心旷神怡，把一切烦扰尽抛脑后，我从而领会天地之广大，自身的渺小。古人 说的“登泰山而小天下”，诚不欺我也！

但愿我能有那巍巍青山的沉稳，刚毅坚强！

写于1976年3月2日午后

1976年5月12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青山巍巍》 凌风

俗人眼中的巍巍青山是单调的、古板的、平淡的；它像一座庞然耸立的石像般巍立在那儿，一动不动的了无生气！难怪许多人会爱上波澜壮阔的大海甚于庄严肃穆的青山。

海在人们的心目中是活力充沛的。那万顷的波浪，那淼漫的洪涛，淘尽了几许风流人物，埋葬了多少渔人生命的辛酸？

然而山却是沉静的，刚强的，和平的象征。它像一位和蔼可亲的老人，永远是那么耐心地静听你对生活不平的倾诉。你有什么委屈和烦恼，可以对它尽情抒发；你有什么抱负和理想，也可以在它面前快意高歌！

如果说那烟波浩瀚的大海似一个刁蛮任性的少女，轻浮浪荡；那么青山就像那饱历沧桑的老人，稳重矜持。

山在我的感受中是雄壮的，坚强的。

自小我就爱上青山那股沉毅、坚忍的性格。

故乡园林就在群山环抱的翠微里。每天清晨当我打开门窗时，就会望到那连绵青山，重峦叠翠。对那巍巍青山，我总会萌生一股特殊的爱恋。也许就是这股难言的爱恋，使我时刻情不自禁的要去亲近它。

记得年少时候我就常常纠友结朋，带了自制的“拉士的”（即橡皮弹），气强胆壮地往山中行，去摘野果，去听鸟儿啁啭的歌唱。有时还打了松鼠，蝙蝠之类的东西当作战利品带回家来向友辈们夸耀。

及至年长念了中学，对青山那种爱恋非但不灭反而愈深愈痴，常在找机会和一班对青山有同样向往的同学相约去登山，可惜却一直没有机会。直到有一年新春我才得一偿多年来无时不忘的登山愿望。

那是一九六二年的新春，农历年初二。一大早我便和朋友们约好了是日去爬山。爬的不是什么高耸的名山，而是本村平芭的一个橡胶山头。从山脚至山顶大约有三百尺高下。当时橡胶苗刚种下去不久，大约只有半个人高。据从X来的一个友伴说，爬上山顶，可以隐约望到本村的朦胧轮 廓。山是不很斜的，只有在将到山巅那一段才有点陡峭，碎石满径。上山 时我们手足并用。或许是山不高吧？我们中途无需歇息，一鼓作气地攀上 了山头，只是喘气微闻。从山头俯望，但见林木苍苍，除了遥远处的青山 巍巍，绵延不断的像一圈深绿色的大带子环围四周外，什么也眺望不到。 那屋舍村庄，不知道座落在哪一个方向？在大失所望之下，我们在山头来 回巡视一番，觉得兴味索然，只好匆匆下山而去。由于松石子滚滑，我不 留心摔了一跤，致使左腕脱臼，顿时肿痛难当。回到家里母亲即刻带我到林子里一位跌打师傅那儿给他疗治。他替我“动手术”，又抽又摸又捏的忙了一阵，替我敷上消肿通筋的药末，吩咐我一个星期后再去给他检查。 那一年新春，朋友们出门去玩的玩赌的赌去了，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在 家里静静养伤，真是倒霉极了。后来总算伤好了，可是我的左腕骨的眼却 比右腕较凸，成了轻微畸形，阴天落雨气候转变时偶尔也会有点轻微的酸 痛。不过我并没有因此怀恨青山，仍然时刻对它念念不忘，希望有朝一日 能够爬上更高的山头。

然而我的第二个登山愿望一直至我中学毕业后仍然无法实现。往后出 来社会工作，每日为了三餐生活劳碌奔走；那种闲情逸致没有了，那班有 登山爱好的同学朋友都已劳燕分飞，各赴前程去了。我纵有登山的欲望， 也难得找个伴了，只有把登山的殷望寄托在记忆的梦里。……

想不到事隔十多年，我终于得偿梦寐以求的第二个登山的愿望。

就在今年二月，妻舅和他祖母来玩，在村里住了两夜。我熟知妻舅生性好动，安静不来，村子里又没有什么名胜去处，闷坐斗室，教人心烦。我于是把他带到离村子三英里处的一个拿督公庙去玩。听庙祝说，庙对面 的一座高山计划建一座三宝塔，供香客参拜之外，还可登高远望，一舒胸 怀。那座三宝塔目前正在动工，罗里车绕道从另一条树桐路把沙石等所需 各物远上山顶。以后要从现有的一个半山亭沿石级上去，直通山顶的宝 塔。那座半山亭，约有三百尺高，有石级沿山而上，计有三百一十三级。 因为亭在半山，周围林木环绕，在亭中向下俯望，视线全被高耸的树木遮 蔽了，望不见山下的庙宇。因此平时少人登临，只有在演酬神戏时，善男信女们才登亭进香。这个半山亭，刚建时我也曾拾级而上，一瞻风采，以 后就不曾登临其境了。现在听得庙祝说山顶上的三宝塔正在动工兴建；于是动了好奇心，乃决定攀上山顶去一看究竟。

我们跨过横架河中的登高桥，沿着那一级一级人工砌成的石级而上。抵达半山亭，休息一阵，又再向上攀登。从半山亭向上，石级中断了，代之的是人工锄就的泥级，有些只能容一足企踏。我们手足并用，攀扯两旁 的小树、枝藤而上，特别费力。上达山顶时，两人已是气喘如牛，面赤心 狂跳。

三宝塔的塔址就在山最高处，在那里泥机推就了一个地坪，搭建了一个锌板凉亭供作贮置洋灰之用。山顶四周围的林木也被砍倒了。从山上极目瞭望，但见山下阡陌纵横，水田葱绿，东一撮西一撮的热带椰林在迎风 摇曳疏疏落落的浮脚马来屋，间杂着蓊郁的橡林，好像一块一块大豆腐格 般被间隔开来，透着浓厚的田野园林的韵味。远望青岗翠岭，连绵交叠， 气象幽幽，风物撩人，好一个人间仙境，世外桃源！我总算初次得偿登临 山巅的情趣。但觉心胸豁然开朗，视野无穷，如沐春风，如饮甘泉般心旷神怡，把一切烦扰尽抛脑后，我从而领会天地之广大，自身的渺小。古人 说的“登泰山而小天下”，诚不欺我也！

但愿我能有那巍巍青山的沉稳，刚毅坚强！

写于1976年3月2日午后

1976年5月12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骑脚车·抒杂感

最近搬了家,我把那架相伴了十几年的旧脚车也搬了来,主要是为了工作地点距离住处不远,我可以骑脚车往返,免得忍受搭车等车挤车之苦;其次是为了上市场买菜时,可以不必步,节省不少时同。

开学第一天,当我骑车抵达学校时,看到的学生,都露着诧异的目光,有的甚至哈哈地笑出声来,有的则趋前来问长问短

“先生,你骑脚车啊?”(已经亲眼看见,他还不敢相信!)

一一“先生,你为什么不坐车?

一-“先生,你这架脚车这么旧也敢骑?

就连那位女杂,也这样笑说(不,几乎是惊叫出来的)

“夷!Mx,Lm,你竟然骑脚车来

面我只好装得若无其事地、又象自我解嘲地答她:“是啊,我是第一个骑脚车来的哩!”

这“第一个”是就金校的老师丽说的。于学生呢

全校一千多名,也只有三几个是骑脚车来的。以致那座建在篮球场边的脚车停放棚里,往往只见三两架脚车停放着,显得有点凄凉。

一个多星期来,我不时都听到学生们在谈论我骑脚车上班的事。似乎我这举动,已经成为今年学校的头条新闻,难怪学生们要津津乐道。而天傍晚放学时,我又听见邻近的一间学校的一个女生惊异地对她的同伴说:“!做先生也骑脚车!”

听她这口气,我想她是认为教师不应该骑脚车,骑脚车是寒酸的,不够气派的。其实,这并不纯然是我自己的猜想晏了,因为连我的同事小邓,在晓得我骑脚车去上课时,也这么发表他的心声:“亏你还敢骑。如果是我,可要再三考虑呢!”

可见,我们的青少年,不但已经忘记了祖先那种胼手胝足的俭朴精神,而且视像朴为吝啬、寒歌,甚至引为羞耻。我们的社会风气,已经不再以俭朴当为崇尚追求的楷范,不再以节约作为生活习惯的标准。相反的,许多人不惜打肿脸孔充胖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赊买各种豪华的家具和娱乐的设备。在百货商店,在超级市场,人们那种阔掉的购物作风,红的、绿的、蓝的、褐的钞票,任意地挥霍,爽快地花用,真教人怀疑钞票是他们自己印制的

再看看我们现在的一般儿童。他们可比我们以前幸福得多了。未到入学的年龄,鞋子已经换了不知多少双;各种新奇的玩具,堆得满箱满房,玩厌了随处乱丢,甚至随意

坏,一点也不爱惜。至于吃的方面,除了奶粉之外,还有什么肉、猪肝粥、牛油、鱼肝油,以及各种水果和果汁等等,比成年人吃的还要复杂。因此在准备和喂养所费的工夫特别多。有的一天吃几回上好的雪糕,也是家常便饭。在这种环境里长大的儿童,那能晓得什么是贫苦,什么是节俭之道呢?

社会风气的趋向奢华浪费,不要说小孩子无从抗拒它的影响,连我这个没有享受过快乐童年的成年人,也逃不过它的诱惑,以致做了它的奴隶。这从最近装修屋子的事,便可获得证明。我竟然花了二十多元,把水泥地板铺上“特拉素”(水磨石)

本来,我已经打定主意,不加铺地板的。岂料领取锁匙那天,开门一看,却发现两处裂了缝。因为恐怕将来漏水,扰及楼下人家,原想重铺水泥。怎知和承包商商量时,他却说不能保证以后不再裂。结果信了他的“游说”,什么不如多花一千几百元,做得美一点,反正是自己要住的嘛。就这样让他给铺了“特拉素”,勉强自己多付一笔血汗钱。光其不值得的,是给那不守信用的承包商气恼了几个月，这全都由于自己的意志不够坚定,受了虚荣的奴役,以要向奢侈之风看齐,结果才苦了自已。

也许,唯一值得告慰的是:我还保有那一点不顾世俗的眼光鄙夷的“怪性”,敢于骑上那架陈旧的脚车,来住在学校和家的路上。因此,尽管一位朋友曾以开玩笑的口费问我:“你把你的马赛地放在那里?”我也不以为件,反面想

然爽然地答他:“就停放在楼下。”甚至有一回,被悉作剧的学生偷放了“风”,在别人看来,这真要教我“漏气”而我仍旧把它修好灌饱,踏着它驰骋在中午的烈日下,在黄昏的夕阳里。

一一九七六年三月九日

《清明时节》 马汉

(-)

一天下午，卖稞姆正好挑着那副轻飘飘的担子回到家里，一到家门口便遇 到了一个穿灰色制服、踏着脚车到处派信的邮差。邮差在她面前停下了，问道：“十号？”卖稞姆点了点头，邮差便递给她两封信。卖稞姆接过了信，虽然她识字不多，可是却看懂了写在信封上的她的名字。“是谁寄来的信？阿强？阿伟？还是阿凤？”阿强、阿伟和阿凤，都是她在外埠居住的子女；除了他们以外，通常是不会有人寄信给她的。于是，她放下了担子，走进亚答厝 内，小女儿银玉正在做功课，卖稞姆于是把两封信递给银玉，一边用手巾擦去 脸上的汗珠，一边口中说道：“阿银，你快快拆开信来看看，是哥哥或姐姐来信？说些什么？有没有寄点钱来给我使用？”

银玉接过了信，拆开其中一封来，低声读过之后，大声地说：“妈，这是姐姐的来信，她说过几天清明节，她要带着外甥回来扫爸爸的墓呢！”卖稞姆听了，心中自是一乐，口中喃喃地说：“难得阿凤这样有孝心啊！去年，三个子女都没有回来过清明节呢！”她想到这里，银玉又读完了另一封信了，她嚷道：“妈，大哥明强也要回来扫墓哩！”银玉说完之后，若有所悟地说：“对了，昨天晚上二哥的朋友志雄从关丹回来，遇见了我，也对我说：‘二哥今年 清明节要回来扫墓呢！’”卖稞姆听了，感动得眼眶有些发酸，眼泪立刻涌了出来。她一边拉高衣衫拭去眼泪，一边对银玉说：“好了，好了，今年清明节，一家人总算可以团圆了！这些年来你大哥明强，二哥明伟，一个在吉隆 坡，一个在关丹，姐姐凤玉又嫁去了新加坡，东一个，西一个，连过年也无法 团圆。今年……为什么他们个个有孝心起来，人人都要回来替爸爸扫墓了呢？”说到这里，卖稞姆的声调哽咽了，眼眶里又充满了眼泪。

她走向客厅的一隅，抬起头来对着丈夫的灵位上——那张黄黄的照片望着，透过眼泪的视觉，毕竟有些模糊不清。

十五年前，她那个在杂货店当伙计的丈夫，由于操劳过度，得了肺病，又不曾及时发觉和医治。等到咳出血来时才送人医院，在贫病交迫之下，并发症发生，丈夫终于在医院里逝世！等到她得到噩耗，带着三名稚龄子女来到医院时，丈夫已僵硬地卧在“太平间”里。那年，长子明强十五岁，长女凤玉十四岁，幼子明伟十岁，她自己则怀了银玉五个月。丈夫就这样不顾她们一家四人 而溘然长逝，留下这个生活的大担子让她来挑。

草草地埋葬了丈夫，她暂且收敛了哀痛，每天挑着两个箩筐，卖起糕稞来了。后来，“遗腹女”银玉也出世了。母子女五人除了小女儿以外，大家都挑 起生活的重担来。除了她自己卖糕稞之外，大儿子课余时去当报童，女儿则替人收些衣服来洗。小儿子念完小学以后，由于功课太差，便替经济茶挡当伙计去了。就这样，咬紧牙根地干活，十年八年也就挨了过去。大儿子念完高中， 经朋友介绍到吉隆坡某建筑公司当书记去了，大女儿到新加坡去当工厂女工；小儿子也去了关丹，在一家食品工厂里当广告车司机。这几年，大儿子讨了媳妇，长住吉隆坡，女儿也在新加坡出嫁了，就只留下十五岁的银玉，正在念初中二年级，留在她身边。她每天一早，还是挑着那两只箩筐，穿过城市里的大 街小巷卖糕稞。

“人人都说我卖稞姆苦出头了，”卖稞姆心里想道：“其实子女长大成人了又怎样？他们赚，他们花，我还不是要磨脚皮卖糕稞来养活阿银和自己？”想到这里，卖棵姆从记忆的世界里回到了现实，她一边用衣衫抹干了眼泪，一边对着丈夫那张发黄了的遗照，口中喃喃地说着话，像是对丈夫说，也像是对小女儿说的。她说：

“今年儿女们总算都有孝心，要在清明节赶回来替老父扫墓！别的不用说，我一定要他们各人凑足一千几百块钱来给老父重建一口风水！”

(二）

清明节终于来到了，在清明节前两天，在关丹开广告车的明伟便回到了家中，一见母亲和妹妹，便连忙问道：

“妈，听说姐姐今年要回来替爸爸扫墓，可是真的？”

“你怎么知道的？”卖稞姆心想：你远在关丹，怎么也会知道呢？

“我打过电话给她，是她亲口告诉我的。”明伟回答说：“姐夫最近玩股票，赢了一大笔钱呢！我听朋友说，他们换了马赛地二四〇呢！这回我要和姐姐商量，资助我十千八千，好让我和朋友合股开一间食品工厂！”

明伟说完了，就去冲凉，向妹妹要了脚车钥匙，踏着脚车一溜烟似地便不见了人影了。“准是找朋友去了。”卖姆心里说：“这也难怪，一年之中难 得回来一次，让他去见见朋友也好。”

大儿子明强在清明节前一天中午抵达家门。一进了屋子，放下旅行袋，便 走向父亲的灵位前，点了香，插在香炉上，然后跪倒在地上，磕了几个头，拜了几拜。

“这家伙怎么变了性呢？”卖姆看了这情景，心中不禁狐疑满腹，想道：“他过去不是一向反对迷信，拜神啦，祭祖先啦，他一向都不干，怎么这回这样有孝心了呢？”

卖姆正在胡乱猜测的时候，明强已叩拜完毕，于是便走向母亲跟前，一边拉了张凳子坐下，一边对母亲说道：

“真衰！从去年到今年春间，好几次都差一点中了头奖万字。你瞧，我买七六五四，便开七六〇四头奖；我买四八◦一，他便开四八〇二头奖；还有一次，我买了五十块钱三六八三，你说她头奖开什么？”

“妈，真衰，他开三八六三头奖呢！五十块钱一个字啊，要是开正了有多少知道吗！丢！十万块钱啊！要是中了十万块钱，还得替人打工吗？妈妈，要 是我中了十万块钱，你也不必这么辛苦去卖稞了！我接你上吉隆坡去享福 呢！”

卖棵姆听完了大儿子连珠炮似的一大篇说话，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口中只是说：“万字是靠不住的，阿强你也不要赌太大嘛！吃人头路，一个月赚那 几分钱，赌这么大，怎顾得了家啊！……”

“妈，这个你就不晓得了！”明强打断了母亲的说话，说：“打工仔要发达，靠的便是万字啊！妈，你想想，一个字开正正的话，立刻有了十万啊，什么问题不是全解决了吗？”

这回，卖稞姆不说什么，明强于是又接下去说道：

“老是这么衰，我总不相信，难道命运之神便一直要开我玩笑吗？后来，我去求神，去算命，去卜卦……神也好，算命佬也好，不管卜卦佬也好，都怪我太过顽逆，不曾好好拜祖先，孝顺父母！”

“所以，”明强结论式地说：“今年我无论怎样忙，也要抽空来替爸爸扫墓，好好来拜爸爸一番！”

说着，明强从口袋中掏出一小叠钞票，数了几张交到母亲手中，说：“这里五十块钱，请您买些鸡鸭，糕稞，明天上山好好拜拜父亲——对了，金银纸 要买多一些，人家都说拜祖先要多烧点金银纸呢，越多越好，妈！”

卖稞姆默然地接过钞票，口中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心里对儿子的突然改变感到十分意外。不是吗？ 一个念完高中、一向大谈“破除迷信”的伟论，现在居然变得比自己更迷信了，这是为了什么？

后来，卖稞姆又问起媳妇和孙儿们的近况，明强都回答了。过了一会，他忽然站起来说：“这里的阿娘宫听说很灵，我要去烧烧香，说不定能求个好字哩！”

然后，明强便出去了。

大女儿凤玉到了清明节前夕的傍晚时分，才驾着一辆崭新“马赛地敏士二四〇”，带了两个子女回到家里。

卖稞姆看到了女儿和两个外孙，高兴得不得了；在她心目中，女儿和外孙比什么都珍贵和可爱，什么“马赛地敏士二四〇”汽车，都不比女儿和外孙们 重要和宝贵！倒是明强和明伟对这辆属于自己姐妹的新汽车勾起了无限的羡慕，兄弟俩在汽车边抚摸、观察了一会。左邻右舍的街坊们，对凤玉驾着汽车回来，已经大表惊奇了，更何况驾的是这么一辆刺眼的华贵汽车。登时，有十几个大人小孩围拢来看，有几个饶舌的妇人，还在指手挥脚地谈论着呢，就不 知道是赞美还是恶评。

过了一会，明伟忽然建议要试试开车看看，要母亲和妹妹们也一同去。但是，卖稞姆由于想和女儿多谈一些话，留下凤玉在家里。其他各人，明伟、明强、银玉和两个外甥，都坐上了汽车，明伟便开着车离去了。

车子开去之后，围聚在门口的邻居们这才散开。不过，还有三位喜欢饶舌的妇人，走进了亚答厝来搭讪，其中一个说：“啊，凤玉，你真好命啊，嫁得个好老公，连汽车都这么大辆和新款！”

另外一个说：“卖稞姆，你真是苦出头了，儿子女儿都出人头地，发达着啦，可以享享清福了呀！”

另外一个妇人，唯恐轮不到她发言似的，也抢着说：“卖稞姆啊，要是我是你呀，我就不卖稞了……索性搬去跟儿子、媳妇住在一起了！”

卖稞姆还来不及回答，已有一个妇人用手抚摸搁置在桌上的水果，口里说：“新加坡的水果真便宜啊！又这样美丽，州府可就买不到这样好的橙和苹果！”

凤玉闻言，便打开了包裹，取出好几只苹果和橙来，分赠给那三位妇女。

接着，那三位妇人又是好话说尽了，好一会这才离去。卖稞姆这才松了一口气，说：

“这些邻居真山芭气啊！大惊小怪的！”

“妈，我就是故意开新车回来给她们瞧瞧的。”凤玉一脸得意地说：“当年我们穷苦的时候，给她们多么看衰了，现在让她们看了，心中气得半死更 好！”

卖棵姆听了女儿这么说，心里也有几分同意。说实在的，一些邻居也不免太过势利眼了，他们不但好管闲事成性，而且狗眼看人低地一味巴结有几个钱的邻居。对于没有钱的邻居，一向是他们冷嘲热讽的对象，特别是对门那个戴眼镜的教书先生，好似一天到晚吃饱饭没事好做，专门管人家闲事似的。前几年凤玉到新加坡去当工厂女工，这位戴眼镜的教书先生便曾在背后说了很多坏话，他说将来凤玉一定免不了堕落一途……想到这里，卖稞姆心中也有像凤玉 一样的心理：“让他们看了，心中气得半死更好！”

(三）

清明节一大早，卖稞姆便在女儿帮忙之下杀了她养的一只大阉鸡，然后由 明伟驾车送她上巴刹去买肴。卖稞姆自二十一岁那年随水客来“过番”，在番邦三十几年，从未尝过坐汽车上巴刹买肴这种滋味。在巴刹里，她买了鱼又买虾，买了肉又买菜，还在巴刹门口买了一只肥大的烧鸭。儿女们说的：拜祭父 亲嘛要丰富一些才显得有孝心啊！此外，她又买了一大堆的金银币，阴间钞票，各式花纸和几包香烛，这才回到家里来。

祭品准备妥当了，先在家中举行祭拜。两张桌子并在一起还摆不下那么多 的祭品，有些水果、香烛还要搁在凳子上。卖稞姆见了心里想道：“老家伙一生之中，恐怕从未吃过这样丰富的一餐呢！想不到死了十五年之后，居然儿女们为他预备了这么丰富的一餐！”想到这里，卖稞姆禁不住望了一望亡夫的遗照，她于是又想到了亡夫的破落简陋的坟墓。“等下，我要儿女们凑一笔钱，好好修筑一口风水！”卖稞姆心里想道。

儿女们拜祭完毕，收拾好祭品，于是卖稞姆偕同四个儿女，带了两位外孙，上了女儿驾来的大汽车；然后由明伟驾驶着，朝向通往义山的道路开去。今年的清明节刚好落在礼拜天，大家都安排在这一天上坟，因此一路上都是汽车，交通为之阻塞。一路上汽车行行，停停，停停，行行的，十公里左右的路程，足足要花上四十分钟才走完。

终于来到了卖稞姆的丈夫坟墓前面了。那是一座十分简陋的山坟，只在土 堆前面装置了一±夬石碑，石碑上写着死者的姓名和儿子的名字，另外只有一个插香烛的小石块，如此而已。由于年久失修，石碑上一片斑驳，字迹也十分模糊，石碑后的土堆上也长满杂草。放好简单的水果和糖果，点上香烛后，明强便拿了笔和漆，蹲在父亲的坟前修饰着石碑上的字迹；明伟则拿起带来的镰刀 开始除去土堆上的杂草，卖稞姆和两位外孙则在坟前跪拜着。

“来来，阿孙们，来拜外公，”卖稞姆对两位小外孙说：“求外公保佑你们健康，聪明！”两名小孙只觉得这是一门新奇的玩艺儿，因此也听从外婆的吩咐，在外公的坟前跪了又拜，拜拜跪跪了半天。

祭拜完毕了，石碑上的字修饰好了，土堆上的杂草也割掉掘好了，看看就可以在土堆上压上一些花纸，然后便回家去了。谁知明强却拿起一个香烟罐来，罐中事先装好了十个写着阿拉伯数字的小纸圈，然后又点上了香烛，跪倒在坟前，口中喃喃念着，然后摇动着香烟罐中的小纸团，好不容易才摇出一个纸团来。明强打开来看了，用笔在纸上记了下来，然后又是跪拜，呢喃祷告，摇香烟罐好不容易明强又摇出四个阿拉伯数字来，于是，这才心满意足地和大家走 回汽车停放处，上了车，向归途开去。

回到家里，凤玉忙着替儿子冲凉。卖棵姆和银玉忙着准备午餐。明强和明伟两兄弟则开了汽车，赶忙买万字票去了。万字票厂二点就要关门，他们要赶在一个多小时中买遍城里三家万字票那个向他们父亲“求”来的“真字”！两点十五分，一家人围坐在餐桌上吃一顿丰富的“团圆饭”。这边明伟低声地央求姐姐去说服姐夫，资助他一笔资本，让他有钱与朋友合股开食品工厂；那边明强则口沫横飞地向母亲吹说要是爸爸显灵的话，真字开了“头彩” 出来，“……嗯哼，要是开正了头彩，妈妈，我一定来接你老人家到吉隆坡享享清福！”明强兴高采烈地说，好像今天的万字，头奖一定开了他的“真字”似的。

“对了，我差点忘了，”卖稞姆对儿女们说：“你们爸爸的坟墓实在太陈旧破烂了，这个刚才你们都有看到。我想，你们几个人都会赚钱了，大家趁这个时候，凑一点钱，来做一个新的风水给你们爸爸……”

卖稞姆话未说完，明伟便问道：“做一口新风水，大约要花多少钱啊？”

“我上回去问过风水佬，他们说现在的物件都涨价，一个起码——有石碑，有小神台，土地公神台和石碑两边加做两块磨几小台，大约要一千块钱……”

“要这么多啊？”明伟叫了起来，转向明强，问道：“大哥，你看怎样？”

“给爸爸做新风水嘛，这当然最好不过。”明强毫不假思索，脱口便说：

“只要今天爸出的真字开头奖，一千块钱，全由我来付好了！”

“明强，这不是讲笑，到底你可以分担多少钱！”卖稞姆正色地问道。“妈，说实在的，我欠了一屁股债务，没有中万字，要我上哪儿找钱给爸爸做风水啊！”明强苦着脸，显出很为难的神色说。

“那么，明伟，你呢？ ”卖稞姆转向明伟问道。

“妈，”明伟也苦着脸说道：“你知道我正想和朋友合股搞工业，还想向人借钱哪，哪来的闲钱给爸爸做风水呢？——不然，姐姐帮忙做不就得了嘛，反正姐夫有钱……”

“要死啊，明伟！”凤玉没让明伟说完，便尖着嗓子叫了起来，“什么姐夫有的是钱！姐夫的钱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再说，姐夫做生意，做生意一定要钱周转的，手头哪里像你们那样轻松啊！”

凤玉说到这里，回转过头来，目光刚好接触到母亲的眼神，发觉母亲一脸失望，眼眶里噙着眼泪，连忙低下声音来对她说：“妈，一两百块钱的事我倒做得了主，一千几百块的事，我总得问过他呀！”

卖稞姆点点头，把衣衫拉高了，拭去眼泪……

用完了午膳，已快要三点半了。明强和明伟一个要回吉隆坡，一个要回关丹去；凤玉也要开车回新加坡了。于是，大家都上了凤玉的汽车一凤玉顺便送两位兄弟到的士车站去搭吉隆坡的士。

“宝宝，”风玉对两位宝宝说：“跟外婆和阿姨说打打！”

“打打，外婆，阿姨！”两个孩子听了，果然对着外婆和阿姨挥动着小手，口里喊道。

“打打，孙孙。明年清明节记得叫爸爸再带你们来呀！”卖棵姆说道，最后一句话已有些哽咽了！

“都。”汽车扬尘而去了。

卖稞姆望着汽车扬起的尘埃，视线渐渐模糊起来了……这方邻居几个饶舌妇女和对门那个戴眼镜的教书先生都围拢了过来，大家七嘴八舌地争着问这问那。

“阿姆啊，子女发达了，你也不要再卖稞了，该享享几年清福了啊！”教书先生不怀好意地说道。

卖棵姆听了，连忙抽身奔进亚答厝内，伏在丈夫灵前的桌子上，呜呜咽咽地哭泣起来……

脱稿于1976年3月25日夜

《剖析女人》 紫曦

有人说女人是水做的，因为一般上来讲，女性多数较温柔，富同情心，容易掉眼泪。又说女人是弱者，凡事看不开，受人欺压后会闹自杀。有些男人追求女人进入疯狂状态时大喊女人是天使、甜心、永恒的太 阳……。可是一些吃过女人亏的男人却大骂女人是蛇蝎、狐狸精、扫帚 星、害人精。古之圣贤更留下千古不朽之名言以警惕后人，谓“女人者， 祸水也”、“惟女人与小人难养也”。君不见古之昏君，被女人色迷心 窍，断送大好江山？也有人说女人的舌头特别长，善辩驳，好搬弄是非， 所以什么长舌妇、八卦婆、泼妇等坏字眼都加诸女人身上。古代欧、亚一些国家，更把女人视为自己的专用品，为了满足私欲，他们养婢蓄奴，定 下许多苛刻的规条来束缚女人。儒家的“三从四德”，愚贞、愚孝的思想 把女人统治了好几千年，不知牺牲多少女人的大好青春与前程。更可恨的 是那些昏君为了要看女人的娉婷妩媚之姿，定下明文，缠女人的脚、束女人的腰、穿女人的耳朵（今之女人为趋时髦而穿耳者例外），把女人看成 是男性的附属品、传宗接代之机器、玩物等，所以产生许多歌妓婢妾，任 由使唤玩弄。而女人在古代是没有地位的，她们没有言论、行动之自由， 在家庭中甚至不能与父兄辈同桌共餐，稍有差错，则休之、驱之。活活被 打死或将之浸猪笼以警惕女人者之例子很多很多。

根据圣经的记载，上帝先造男人——阿当，因为怕他寂寞，后来趁阿当熟睡就从他的身上取下-条肋骨，然后造女人——夏娃。上帝造女人的 目的就是给男人作伴，呜呼哀哉，女人真的是男人的附属品吗？孰不知没 有女人就没有耶稣的降生，没有女人更不知中外古今之圣贤豪杰为何物？

人在生气或倒霉的时候大骂女人（三字经里句句都与女人有牵连）， 遇灾遭难时喊观音呼圣母，大叫“我的妈呀！我的妈呀！”从来就没人喊 过：“我的爸呀！我的爸呀！”女人是神明乎？

女人，女人，女人到底是什么？为什么有人将彼捧之上天？贬之下地？要剖析女人必须先了解她们的生长过程及其生理及心理上之特性。

记得从前在学校念书的时候，生物老师常常说雄性的动物比雌性的动物漂亮，他举了一大堆的例子说什么公鸡比母鸡美啦，雄鸭身上的羽毛有翡翠色啦，开屏的孔雀是雄的啦，他甚至说男性比女性长得好看得多啦。女人之所以比男人漂亮是因为女人一切都靠人工伪装，戴假发、装假睫 毛、涂脂抹粉，既搽丹寇又洒香水，穿上时髦时装，踏上各款各式的高跟 鞋，所以跑起路来才幽香暗送，摇曳生姿，明艳照人，讲得口沫横飞。谁知我们班上的女同学个个都是清汤挂面，不沾脂粉，还有一半以上的女同 学都是肤色白皙，面目姣好；反观一大半的男同学，个个都粗眉黑脸，不 修边幅，说起话来声音如洪钟雷鸣，再端详生物老师，又矮又胖又黑又 粗，塌鼻梁，细眼睛，而他却在那里叽哩呱啦的大谈男人比女人漂亮。到 底男人是否比女人好看？这将有待审美专家去研究。不过一般上来讲，女人因为女性荷尔蒙的关系，所以肤色比男人较白嫩，头发细柔，曲线玲珑，性情较温柔，说起话来莺声燕语（当然有一些女人例外），一切皆属阴性化。

把一个男婴和一个女婴放在一起，从他的形态、哭声、动作、食量、吮奶时的情形，很明显的可以分辨得出他们的性别。

女性从婴孩到幼童的成长时期变化很大，包括她们的样貌、性情。一般上来讲，稍长大的女孩都会比婴孩时期长得好看，性情较男孩柔弱、怕羞、没胆量、易哭、较贪吃、易妒嫉、善撒娇，器量亦比男孩小，思想单 纯，比较容易带领和善解人意。如生长在开明的家庭将会受到父母长辈的 宠爱，要是不幸生长在过去重男轻女制度下的社会里，则命运堪忧。曾听 说过去中国有一些农村，抛置女婴于田野或丢在湖泽、河流及大海，自幼送予别人当奴婢或童养媳者为数亦不少。即使能免了这种种浩劫，但仍逃不了被缠脚、穿耳等残酷的待遇。幸好这种制度有些早已过去，可是这些 惨痛的事实在女人的脑海中留下一个永难磨灭的痕迹。

从十二岁到十八岁可以说是女性的发育时期。这时，她们已由女孩慢 慢转变成少女，由于生理的变化影响到心理的转变，多愁善感，喜怒哀乐 无常，做梦幻想是她们这时的特征。十八到二十五岁之间，烦恼忧虑更多，有面对学业、事业的选择，对前途的憧憬，婚姻的取舍等等。这时期 可说是女性生命光芒四射的灿烂时代。她们已懂得如何装扮自己，常常对

镜顾盼自怜，作状巧笑，性情阴晴不定。如果这时结婚，女人的个性、思 想、生活习惯更会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由于婚姻是靠男女双方的联系，加以“嫁夫随夫”的思想感染，婚后的女人在言行意志的表现上都会 受到丈夫多多少少的影响，甚至有些女人在婚后判若两人。女人多数是易 于接受现实的，婚后的女人对自己过去的许多伟大的抱负与理想可能没有 这么热衷，甚至有些人还会一笔勾销，死心塌地的理家和相夫教子。虽然有许多女人婚后还会出外工作，但是内心常产生家庭与事业之间互相矛盾的问题，使她们徘徊彷徨不已。

写于1976年4月1日《马华文学大系》

《思想的乱章》 碧澄

我自小性格便有点内向，出来社会混了十多年，却似乎形成了双重的性格。在外，我表现得相当乐观；内心，则愈觉得悲观与孤寂。

有些人说，生长在这个科技时代，只要是有思想的人，都会有失落和不由自主之感。至少对我来说，这是一个事实。

白天，在一个还算纯净的小天地忙得团团转，不由自己稍作胡思乱想；可是到了晚间，总无法不让思想在广阔的思维领域驰骋。有时想起来，这是多么可怜，而这正是现代人类共同的悲哀。一切惟有以无可奈何的态度处之，最多是偷偷表露一丝苦笑而已。

又是夜之女神披着黑纱轻盈降临大地的时候。我置身于十多层的高楼上，原该有一分飘逸的感受，但我没法有此感受。我到底是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

向下望去，景色确实很美。商店酒楼的霓虹灯，七彩缤纷；加上那互相追逐的车后红光，楼宇点点的白光，与虚浮的空际相衬，真令人怀疑 这是仙境。那简直是另一道银河呢！它竟是大地么？

这幻觉只掠过一个短暂的时刻。当我回到现实的时候，我低声叹息了。

美好的外壳，未必包含美好的内里。很多丑恶的事物，都靠艳丽的外表来粉饰、掩盖。

多少霓虹灯底下是人肉的市场，是罪恶的深渊？

一宗宗的买卖成交，无非是金钱与肉欲；一边是满足的奸笑，另一边是被凌辱者的哭泣。

而小巷里、街道旁、骑楼下，小贩们睁着疲乏的两眼，不歇地应付各类的顾客，一直到深夜……

这就是生活。里面有几许辛酸、痛楚，又有几许虚伪与奸诈？

大部分的人就是这样在生活的浊流中翻滚，有几个真正去思索文化与艺术的任务？剩下的是几个痴痴的大傻瓜罢了。

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天的过去，生活还是以这个方式一直延续下去。

人生只是如此吗？人生不该只是如此的。人生应有更广的意义啊！

自去年年底，一直都有敬爱者逝世的消息。同学醉梦斋才四十岁，正是有为之年，竟撒手尘寰，接着陈玉华老师、林英强老作家、余思庆校长都相继离开了人间。前几天是中国总理周恩来与世长辞，而今早起来，始知道我国“发展之父”首相敦拉萨猝然病逝，更是令人震惊、悲痛！

这些在文坛、教界、政界赫赫一时，有过巨大贡献的伟人相继离去，他们的空缺是否都有适当的人选去替代，能以同样的精神为人群，为社会，为国家献出一生的时间与精力？

社会的问题愈来愈复杂，国家的问题愈来愈难解决，世界的问题愈来 愈增多，而这些重担交给哪些接棒人呢？那贪图享乐，而又贪生怕死的一群？

想到这个问题，我长叹，甚至两眼有些潮湿了。

好郁闷呀！我该向谁哭诉我的寂寞与难过？

他来了。突然来了。一脸的欢笑，丝毫不存悲哀。站在窗子中间，他开始说教了。他在我眼前不断变大。他是一个巨人啊，我的视线模糊了。

洪亮有力的声音响起来了：一

你的生活范围太狭窄，你所看到的只是黑暗的一面，你可知道另一面有灿烂的阳光？

冲出这小天地，外面尽是光芒，在田园、胶林、矿场、工场、工厂、 海洋……

行尸走肉终为社会新潮流所淘尽，而新生的一代将代之而起，他们创造新的社会、新的生活、新的价值。

我醉了，像喝了陈年的醇酒，又像吃乳后睡在母亲的怀抱的婴孩。

到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站在一条正在铺设的大路旁。一群年轻，精力充沛的小伙子在起劲的工作。他们在欢唱，他们在劳动。

—当祖国需要建设的时刻，我们挺身而出。

——当祖国需要我们的时刻，我们绝无怨言。

—我们既是祖国的儿女，祖国的苦难便是我们的苦难，祖国的幸福便是我们的幸福！

——建设祖国是我们的职责，我们义不容辞！

他们的歌，成了他们的誓言。啊，里头有各族同胞，全无猜疑，合作无间。

火种在他们的心头燃烧，他们的心中有共同的理想与目标。

继承已故正副首相的遗志，他们齐步向前，为建设一个新的马来西亚而努力！

他们发现了孤独站立的我。

—来吧，兄弟，快加人我们大伙的行列！

这么热诚，恳切的招呼，怎么好意思拒绝？我羞怯地慢慢地走向他们。一双双友谊的手迎了过来，多么令人感动！这是多难得的场面啊，我 一生中就很少遇上这种情形。

轰隆！

是楼房的爆炸？是春雷的巨响？

朦胧间，我醒了。头脑昏昏沉沉地，似刚做了一场噩梦！

他，仍然站在窗子中间/挡住了我的视野。

他仍然是满脸笑容，而我既失望，又气怒。

你欺骗了我！

——你作弄了我！

像小孩受了无限的委屈，我呜呜地哭起来了。

他像慈母般安慰我。

——那是你的幻想。但事实也可能会如此。那是美好的将来。那是新生活的开端。

我依然抑制不了内心的悲哀。美好又如何？那是“将来”的事。“将来”，那是多么渺茫的一个名词！更何况那只是不着边际的幻想。

——不。你生活在幻想中，而不是生活在现实里。毛病就出在这里。我细细体会他的话。幻想中的生活与现实里的生活，距离实在很远很远！

现实中未始没有美好的事实，但必须生活在群众中才发现得到。关在象牙塔的人，怎么会体现到这个道理呢？他们与现实脱了节。明白了这个道理，我笑了。

窗前的巨人变得更大，更大，而后逐渐化作一圈圈的轻烟飘去。窗外，是一望无际的穹苍，点缀着稀疏的星星。

美是美，它毕竟是虚浮的；人确实要脚踏实地，好好地干一番啊。那巨人离去了，我可怀疑他仍活在我心里头。

每逢我悲观的时候，他出现。

每逢我无聊的时候，他出现。

他总是那么关怀我，使我虽在困境中仍能举步向前，使我在悬崖上能及时勒马，使我在绝望边缘见到一线生机。

他，是另一个我，内在的我！

原载于1976年4月15日《建国日报•大汉山》

《思想的乱章》 碧澄

我自小性格便有点内向，出来社会混了十多年，却似乎形成了双重的性格。在外，我表现得相当乐观；内心，则愈觉得悲观与孤寂。

有些人说，生长在这个科技时代，只要是有思想的人，都会有失落和不由自主之感。至少对我来说，这是一个事实。

白天，在一个还算纯净的小天地忙得团团转，不由自己稍作胡思乱想；可是到了晚间，总无法不让思想在广阔的思维领域驰骋。有时想起来，这是多么可怜，而这正是现代人类共同的悲哀。一切惟有以无可奈何的态度处之，最多是偷偷表露一丝苦笑而已。

又是夜之女神披着黑纱轻盈降临大地的时候。我置身于十多层的高楼上，原该有一分飘逸的感受，但我没法有此感受。我到底是有血有肉的人，而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

向下望去，景色确实很美。商店酒楼的霓虹灯，七彩缤纷；加上那互相追逐的车后红光，楼宇点点的白光，与虚浮的空际相衬，真令人怀疑 这是仙境。那简直是另一道银河呢！它竟是大地么？

这幻觉只掠过一个短暂的时刻。当我回到现实的时候，我低声叹息了。

美好的外壳，未必包含美好的内里。很多丑恶的事物，都靠艳丽的外表来粉饰、掩盖。

多少霓虹灯底下是人肉的市场，是罪恶的深渊？

一宗宗的买卖成交，无非是金钱与肉欲；一边是满足的奸笑，另一边是被凌辱者的哭泣。

而小巷里、街道旁、骑楼下，小贩们睁着疲乏的两眼，不歇地应付各类的顾客，一直到深夜……

这就是生活。里面有几许辛酸、痛楚，又有几许虚伪与奸诈？

大部分的人就是这样在生活的浊流中翻滚，有几个真正去思索文化与艺术的任务？剩下的是几个痴痴的大傻瓜罢了。

日子就是这样一天天的过去，生活还是以这个方式一直延续下去。

人生只是如此吗？人生不该只是如此的。人生应有更广的意义啊！

自去年年底，一直都有敬爱者逝世的消息。同学醉梦斋才四十岁，正是有为之年，竟撒手尘寰，接着陈玉华老师、林英强老作家、余思庆校长都相继离开了人间。前几天是中国总理周恩来与世长辞，而今早起来，始知道我国“发展之父”首相敦拉萨猝然病逝，更是令人震惊、悲痛！

这些在文坛、教界、政界赫赫一时，有过巨大贡献的伟人相继离去，他们的空缺是否都有适当的人选去替代，能以同样的精神为人群，为社会，为国家献出一生的时间与精力？

社会的问题愈来愈复杂，国家的问题愈来愈难解决，世界的问题愈来 愈增多，而这些重担交给哪些接棒人呢？那贪图享乐，而又贪生怕死的一群？

想到这个问题，我长叹，甚至两眼有些潮湿了。

好郁闷呀！我该向谁哭诉我的寂寞与难过？

他来了。突然来了。一脸的欢笑，丝毫不存悲哀。站在窗子中间，他开始说教了。他在我眼前不断变大。他是一个巨人啊，我的视线模糊了。

洪亮有力的声音响起来了：一

你的生活范围太狭窄，你所看到的只是黑暗的一面，你可知道另一面有灿烂的阳光？

冲出这小天地，外面尽是光芒，在田园、胶林、矿场、工场、工厂、 海洋……

行尸走肉终为社会新潮流所淘尽，而新生的一代将代之而起，他们创造新的社会、新的生活、新的价值。

我醉了，像喝了陈年的醇酒，又像吃乳后睡在母亲的怀抱的婴孩。

到我睁开眼睛的时候，我站在一条正在铺设的大路旁。一群年轻，精力充沛的小伙子在起劲的工作。他们在欢唱，他们在劳动。

—当祖国需要建设的时刻，我们挺身而出。

——当祖国需要我们的时刻，我们绝无怨言。

—我们既是祖国的儿女，祖国的苦难便是我们的苦难，祖国的幸福便是我们的幸福！

——建设祖国是我们的职责，我们义不容辞！

他们的歌，成了他们的誓言。啊，里头有各族同胞，全无猜疑，合作无间。

火种在他们的心头燃烧，他们的心中有共同的理想与目标。

继承已故正副首相的遗志，他们齐步向前，为建设一个新的马来西亚而努力！

他们发现了孤独站立的我。

—来吧，兄弟，快加人我们大伙的行列！

这么热诚，恳切的招呼，怎么好意思拒绝？我羞怯地慢慢地走向他们。一双双友谊的手迎了过来，多么令人感动！这是多难得的场面啊，我 一生中就很少遇上这种情形。

轰隆！

是楼房的爆炸？是春雷的巨响？

朦胧间，我醒了。头脑昏昏沉沉地，似刚做了一场噩梦！

他，仍然站在窗子中间/挡住了我的视野。

他仍然是满脸笑容，而我既失望，又气怒。

你欺骗了我！

——你作弄了我！

像小孩受了无限的委屈，我呜呜地哭起来了。

他像慈母般安慰我。

——那是你的幻想。但事实也可能会如此。那是美好的将来。那是新生活的开端。

我依然抑制不了内心的悲哀。美好又如何？那是“将来”的事。“将来”，那是多么渺茫的一个名词！更何况那只是不着边际的幻想。

——不。你生活在幻想中，而不是生活在现实里。毛病就出在这里。我细细体会他的话。幻想中的生活与现实里的生活，距离实在很远很远！

现实中未始没有美好的事实，但必须生活在群众中才发现得到。关在象牙塔的人，怎么会体现到这个道理呢？他们与现实脱了节。明白了这个道理，我笑了。

窗前的巨人变得更大，更大，而后逐渐化作一圈圈的轻烟飘去。窗外，是一望无际的穹苍，点缀着稀疏的星星。

美是美，它毕竟是虚浮的；人确实要脚踏实地，好好地干一番啊。那巨人离去了，我可怀疑他仍活在我心里头。

每逢我悲观的时候，他出现。

每逢我无聊的时候，他出现。

他总是那么关怀我，使我虽在困境中仍能举步向前，使我在悬崖上能及时勒马，使我在绝望边缘见到一线生机。

他，是另一个我，内在的我！

原载于1976年4月15日《建国日报•大汉山》

逛旧书摊

我家附近那座红锌顶戏台又上演大戏酬神了。凭过去的观察,我知道晚间会有旧书摊随戏班来摆卖。今晚恰好没事,便乐得骑了脚车去连旧书摊

书摊老板仍是那个黑瘦的老头子,年纪少说也过半百了;半秃的头,牙齿几乎掉光了,说话时音腔不清,只见舌头在那里颤动;再加上那副随便架在鼻梁上的老花眼镜,使他的容貌更显得苍老

当初,我看他年纪这么大了,还出外奔波劳碌,心里不免对他怀有几分敬意。可是,自从知晓了他做生意的手胞后,便不再那么想了。原来他所贩卖的书本,虽然不全是旧的,但有许多是当市区里的书店举行清货平卖或大减价期间,以低康的价钱搜购来的,然后以高价出卖。譬如一套多年前出版的某刊物合订本,我从书店买回来仅三角钱,而他居然以一元的售价卖给一位少年,赚了二百多巴仙,还再三地说:“价钱老实。”这种赚钱的手胞,不是够狠的吗?有时候,碰上较有耐心的顾客,和他议论了大半天,也许会减价五分一角,那要算是特别优待了。

记得有一次,我曾不客气地说他卖得太贵了,他摘下了老花眼镜,然后说:“你不知道啊,我从老远来这儿,不必车费?不必汽灯煤油费?还有伙计的工钱呢,你且替我算算开销吧。”当时听他这番话,也曾使我萌生对他的同情。然而,在我亲眼看到他那“砍菜头”的仗俩后,反而后悔自己的耳朵太软了。

些陈旧不堪的书,有的甚至远在十几年前出版的,他也摆列出来卖。那个廿多岁的伙计且曾笑着对我说:“别看这些书旧得很,有钱买不到的货呢!"乍听之下,他这话似平有理,但再想想,却感到莫名其妙:明明摆出来要卖,怎么又说有钱买不到咒?一一这,难道也是一种傲生意的宣传技巧吗?

看看人家在翻拣的那堆所谮特价旧节中,竟有好几本是马华作家的作品,包括小说、舟集和文集。这些书本,因为被人翻久了,大多污脏破损,而且雍发黄,显是被雨水淋过的。看到这种情形,引起我一些难以状的感想;而令我不解的是:这些书本为什么落得这样的下场?是人们不重视文艺吧?是作品本身不够水准,致遭淘汰吧?或者是别的社会因素决定了它们的命运?

可是,在中央那几排木架上,却排满了封面豪华、印刷精美的电影画报或杂志,以及中篇长篇的官情小说,还有那些《男女×知识》、《情书指南》等,真是琳琅满目,无彩不呈。那封面的设计,别出心裁;艳丽的色彩,衬上诱人的画面和标题,仿佛是无数对充满蛊惑的媚眼,又象是包住毒药的糖衣,教人还未翻读内容,脑子里可能早已想入非非。

据说这类书销路不错,尤其受到一般青年男女的欢迎。除了以上这些书本,通常也可以看到象《呐喊》、《傍徨》、《家》这类的作品,只是数量很少,而且被摆放在不显眼的一隅。想是书摊老板为了装点装点“门面”,以及适应个别顾客的需要,不得不购几本。用商场上流行的那句“术语”来说,便是“配货配货”了。这些书默默地躺着,仿佛有太多不平凡的回忆,又象在鄙弃身旁那群堕落的同类。它们的封面,朴素大方,似乎象徵着一颗始终洁身自爱的心灵。它们的标题,简短有力,仿佛每一个字都强劲地敲响了那时代的警钟,唤出了有N于拯救国家民族者的心语

离开旧书摊,骑车在回家的路上,我这样想:这世上的事物,好的总是显得大少,坏的却遍处充斥,多得令人不胜共扰。另一方面,在产生的过程中,好的事物住住遭受无情的冷落、排斥、打击与摧残;而坏的事物,却不乏人为的力量的推波助澜,一下子便告风行蔓延起来,而且,一种方告没落,另一种又继之而起。不过,令人告慰的是,真正好的事物,终能经得起时代的考验,耐得住环境的磨炼,因而其价值里古长存,其内容历久弥新。至于坏的事物,则注定是要没落衰灭的,所谓“来得快,去得也快”,流行一个时期后,终将消声敛迹,归于沉寂,不再为人们记起!也正因为这样,一个抱有宏愿或理想的人,在不断努力的过程中,虽不免遭遇各种丑恶事态的阻挠,仍不致对前途失去奋斗的信心

教馀漫笔

同事陈君,教书相当认真,对于某些华文字的读音或用法,一有疑问,不是提出来和我们一起讨论,就是自行翻查辞源字典,以期获得正确的答案,从而改进教学的工作。老实说,我非常佩服他有这种认真对待工作的可贵精神。今天,他又提出一个“罩”字,说是应该读成阴平。因为最近我们教的一课课文里,出现这个字,他不大肯定它的读音,便去翻查辞源,那里面的注音就是“出幺”我听了,心里不禁一震。这个罩字,我已经教学生读去声,如“照”。万一错了,可就心有不安了这不是关系到改正时遇着麻烦,更不会是向学生道歉时觉得不好意思,而是由于我不愿意因为自己犯了错误面影响学生养成随随便便的学习态度。

不过,我清楚记得,这个“罩”字是在小学低年级时念过的,当时老师就是教我们念去声,后来也不曾听人说过或看人写过要将它读成阴平的。因此我说:

“不会吧。也许你那本辞源有错。

一位同事立刻驳斥道:“辞源那里会错?那是经过好几人合作编辑校订的呀!如果它也有错,岂不是要被人丢进垃圾桶吗?”

听了这话,使我想起以前有个自命为标准华语(普通话)专家的,曾批评本地华人说的华语离“标准”程度太远,其中有个原因,就是由于大家懒得翻查字典辞源等工具书。他又非议许多人学不好标准华语,不但不检讨自己的毛病出在那儿,反面怪怨字典印错了,误导了他们。换句话说,这位专家既责怪人们不肯动手查字典,又认为字典根本不会出错儿,说字典印错,那完全是一般人为自己的懒笨寻找的藉口罢了

一般人没有养成勤查字典的习惯,这是铁一般的事实;连某些老师,也认为查字典是浪费时间的事。至于说字典不会出错儿,这话未免过于武断,甚而可以说是幼雅了。谁都晓得,无论什么书箱,在发行售卖之前,都必经过印刷工人排印的过程;虽然在印刷之后,还有人负责校阒订正的工作,但几是人,总难免犯上或多成少的错误。俗语就有“仙人打鼓也有错”一句,何况我们都是凡人,又岂能不犯错误呢?因此,字典或辞源会有错误,那该是一件平常的事儿。就以我自己经常使用的两本字典辞典来说,虽然内容相当充实,但也出现不少的错误。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一样是十全十美的,这话应该不是诳人之语

只是,我始终不明自,那位奇家为什么会说出上述那句教人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的话。也许他这么做,是由于迷信权威的结果;也许他要藉此“提醒”读者听众:不可随意批评“专家”的言行。也就是说,任何专家的所作所为,都有他们的一套理由,我们既不是专家之流,唯有言听计从的份,一心一意,把专家的意见奉为金科玉律。这么一来,专家才算是受人重视;专家的身价,自然而然可以大大地提高我自己既不是专家,也不敢妄想当专家。但在平时翻翻查查之后,却也有一点浅薄的心得。我觉得对于字典辞源这类工具书,最好能参照使用,千万不可死抱住某一部,毫无怀疑地采用它所有的一切注音和释义。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若是我们不时时警惕,很可能把错误的见解当成颠扑不破的真理。当然,多翻查几本字典或辞源,多参考各家的意见,这要花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但为了求得正确的解答,我们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应该是值得的。就在这个原则下,我们翻查了另一本出不久的简体字典,发现“罩"的注音是去声,读如“照”

这时,我松了一口气,陈君却脸有难色地说:“怎么办?我已经教学生读错了

“错了就更正啦,就是这么办。”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火在那里烧》 方北方

(一)

报载“来顺园”昨午发生火灾，大火把园里一百多间亚答屋完全夷为平地；男女老少，相竞逃命，损失不计其数。其中有一青年与园主千金刚举行过婚礼，正要登车赶赴机场，飞往香港度蜜月，忽然发现火焰，一时为了报警与救人，自己却被烈焰舐伤了半边脸孔，送进医院后，仍处在不醒人事的昏迷状态中。

发生火灾的“来顺园”在什么地方？是什么人的产业？

(二）

离开码头搭德士向北上去，不到二里遥的主干公路，你可以看见大路左右两旁，约近两百依葛范围，一边是完全砖瓦建筑的新屋，一边的房子，九十巴 仙以上还是板屋与亚答屋。

公路左边的住宅区叫“雨顺园”，右边的住宅区称“来顺园”，都是大园 主夏雨来的产业。

左右两园的屋子，都是属于一个园主的产业，为什么左边的“雨顺园”， 所有的屋子，都是砖瓦的新式建筑，而右边的屋子，却还保存着原来古老形式 的亚答屋？

这其中自然有其改变与不改变的原因和道理。

原来左边的“雨顺园”在三年前发生过一场大火，火神把所有的亚答屋都烧得精光。被夷为平地之后的“雨顺园”，自然而然改建为砖瓦屋子。

“雨顺园”改建为砖瓦屋之后，原来的住户都失去再住下去的权利。原因 是亚答屋的租约上写明永不能改建；一旦被毁后不能再住下去的，业主便有权 收回来。

租约上的条文既然写得十分明白，有办法的居民在易权与重新估值之后， 还能得到屋子的，毕竟十无三四。而那些受过火劫，身家已化为乌有，为了栖身之所，费尽所能发出的精力，到处张罗设法，还是没办法谋为再住下去的，只好流离失所，落脚他方去了。

然而“雨顺园”园主夏雨来的财富，便有如温度计，在受热之后向上高升。

所以不上两年的功夫，他也晋身成为上层社会的闻人。

夏雨来吃髓知味，时时梦想“来顺园”也忽然卷起一场熊熊的大火，把全 园的屋宇化成火海，以便给他带来更多的财富。只因“来顺园”的居民看清楚了“雨顺园”的怪火；加上“雨顺园”被焚毁之后，居民所发生的痛苦，给大 家带来了宝贵的教训，对于火烛，无不小心翼翼，加以严防戒备；都认为容易惹火的亚答屋，一旦着火燃烧，后果一定比“雨顺园”的租户更加悲惨。

这么一来，夏雨来希望在“来顺园”发财的企图，用尽心思，也好久不易得逗。可“来顺园”的居民百备还有一疏，难怪昨日忽然被火燃烧起来。

火灾是发生在夏雨来嫁女的婚礼举行后，下午二点，正当他的女儿偕夫婿廖仲平，预备登车赶赴机场的时候，那股焚烧“来顺园”的火焰，忽然给廖仲平看见。廖仲平凭过去在“雨顺园”看见的那场大火所得来的经验，立刻想起这种火焰正是燃烧“雨顺园”把父亲活活烧死的烈火，所以奋不顾身，脱掉大衣，冲进火窟去，准备敲击锅盆，好让大家及时抢救或者逃命，不幸在救人之后，自己却受伤惨重。

那么夏雨来是一个怎样的人？

“夏雨来嘛，他真的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提起他的机智与才干，实在少有人能望其项背的。”

有一天，那是当廖仲平一家人搬来“雨顺园”居住的第二个晚上，由于父亲提起园主夏雨来当初来过番，是由他引荐到来的。

廖仲平就这样问道：

“爸爸，既然你们两人是同时一起来南洋的，为什么你老是这么平平过日子而已，夏园主却发达这么快？”

父亲若有所悟，睁大眼睛着意地说：

“人家的发达也不是没有道理，我活到这把年纪，从来没有失业过，只能保持三餐温饱，也不是没有理由。唉！总说一句：夏先生本事大，我呢，患得患失，为了希望你们兄弟读书有所成就，什么事都不敢做，怎么发达？” “爸爸，夏先生每天不外是跑来跑去，看来有什么本事？”

“孩子，跑来跑去也要有本事，不然跑向哪里去？我就是没有本事，才跑 不出路道来！”

“我年纪轻，经验少，一点也看不出。他的本事在哪里？爸爸好不好说来听听。”

'“爸爸不用多说，只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你们自然就会明白。”

廖仲平的父亲以回忆的口吻这么说：

“民国廿五年的仲夏……”

在南中国一个小城的市镇上，有一绸缎商店，从暹罗采办了一批名贵的暹罗绸裤。镇上一些阔少，时尚所趋，争着买来穿。

有两个青年在酒肆闲聊之中，一位向对方这么提议：“吓，老兄，友辈没有一位不知兄台本事高，机智强。今天我们再考验一下；你能不能到汇丰绸锻店，骗取一条暹裤出来，若能成功1我把昨天向该店所买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也送给你。”

“老弟，你说可是真的？可不要后悔啰！”

“哪有后悔，老兄能做到，小弟自然也要做到。”

“好，老弟，一言为定，看我的。不过你要跟我合作。”

“怎么合作法？”

“要是汇丰绸缎店说我身上所穿的湖色裤子是他们店里的，你就为我证明说是你昨天买来送给我的。”

“那绝对没有问题。”

“那绝对没有问题？”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两个钟头之后，那位具有机智，聪明过人而被称为老兄的打扮成阔少，穿 了一袭浅水蓝竹布长衫，鹅行鸭步，走人汇丰绸缎店来，向四周壁橱细看一番，再向东边的橱面细心端详，然后向伙计说：“吓，老兄，把橱里那条湖水 色的裤子拿给我试穿一下。”

伙计把裤子拿下来，他便把它穿上身去，悠闲地踏着慢步，一会儿，又向西边的壁橱注目，又对伙计说：“请你把那条浅红色的，拿给我试试。”

伙计拿下来给他。他穿上之后，鹅行鸭步一阵，然后将刚穿上去的浅红色 裤子脱下来，交还给伙计说：“真对不住，因不合身，请你收起。”便悠闲走 出店外去。

伙计挂好了裤子，回头一望，他已踏出店铺门限，就高声叫道：“先生！先生！刚才你穿上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还没脱还给我。”

他马上站住，踏着闲步转回店里来，凛然正色地说：“你讲什么？”

“我说你身上刚才所穿的那条湖水色的裤子还没脱下还给我。”

“我身上有穿你们的一条裤子？”

“不错！，先生，你还没有把它脱下。”

“你胡说！”

“先生，我怎么样胡说？难道你身上没有我们的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

“有，我身上的确有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

“那就是我刚才拿给你试穿的。”

“这么说，我身上有两条暹绸裤子了。”

“应该不错的。”

“既然不错，你看我身上到底有没有两条裤子？”

“那我怎么知道！”

他却不理睬，立刻把竹布长衫向上拉高起来，向对方招手：“来，你来看，我身上到底有没有两条裤子？”

伙计看了后，固然只有一条，却指着他说：“这一条就是我刚才从橱里拿下来给你穿的。”

“老兄呀！你讲话可要算数，既然你这么讲，那么大爷来的时候身上就没有穿裤子了；你大爷怎么可以出街不穿裤子？如果真的如你所说的，你可要赔 偿我名誉的损失啰！”

“那么，我问你，你身上这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是哪儿来的？”伙计也提高声调以质问。

“好呀！我倒要问你，你们店里昨天可有卖过一条湖水色的暹绸裤出去？”

“我们何止卖了一条！”

“一条就足以证明我身上穿来的正是昨天你们所卖的。”

“你明明是诬赖，故意来敲诈！”

“你怎么无端端地污辱本大爷，本大爷可要告你。当本大爷请昨天来买的朋友，证明确实是他送给我的，那我就要你赔偿我名誉的损失了。”一面说，一面双手掀起伙计的衣领，把他高高地向上提起。

伙计也不示弱地说：“去你的！赔你什么损失？明明是来敲诈的，还要说 漂亮话！”

这时，他才把手放下，说道：“第一，控你污辱本大爷没有穿裤子。第二，告你乱讲我骗你的裤子。”

双方正在闹得不能开交的时候，老板从镇上返店，看到情形，问清楚之后说：“算了吧!让这位先生回去，我倒霉就是！”

可是对方不肯罢休，说道：“老板呀！你话可要讲清楚，否则，官司有得打。”

“官司不必打，我们理亏就是，请你回去吧！”

一场风波宣告结束，于是这位仁兄不只获得一条新的暹绸裤子，又得到朋友加赠一条。

做父亲的讲到这儿为止，话一停，廖仲平就接上问：

“爸，这位仁兄……”但欲言又止。

“孩子，他是谁？你无妨猜猜看。”

“莫非就是园主夏雨来？”

“你聪明，一点也没错。”

做父亲的停了一下又说：

“你可说夏雨来没有本事吗？”

“真有本事。”

廖仲平笑笑地说……

那么廖仲平的父亲，又怎么会把夏雨来引荐到南洋来呢？

(四）

廖仲平出身于小康之家，兄弟三人中，他是最小的弟弟。两位哥哥受过师训教育，都在教育界服务。廖仲平本来可以读完大学的，因火烧“雨顺园”，家中的财物，都被焚毁殆尽，而父亲也在火场中丧生。因此不得不搬到“来顺园”租屋居住，也停止了学业找工作做，准备生机恢复之后，再继续读下去。

廖仲平的父亲廖康怀，年轻时已经与夏雨来是世交。战前那一年，因家乡变乱，难以立足，便由中国南来投靠叔父。出门时，他认为夏雨来才具过人，又是世交好友，就举荐他给叔父，一起到新加坡来。

廖康怀与夏雨来抵达新加坡不久，日军南进，占领马来亚。廖康怀保守好静，不想向外发展，留在叔父的酒店继续工作。夏雨来为人精明能干，喜欢活动，所以处于兵荒马乱时期，也有他立足的余地，于是各奔前程，独立奋斗。

日军占领时期，奸淫杀戮，无恶不作，不少人牺牲生命，也有无数倾家荡产。然而也有很多不顾一切，顺水摸鱼，发达起来。

夏雨来机智过人，钻营得法，获得一位富孀的青睐，一路顺风得利，不到 五七年的光景，也同样在银行里有了很多的存款，而且拥有不少产业。

廖康怀勤儉朴实，固然把身边的积蓄买货囤存，在日本时代也赚了一点钱。可光复之后，军用币变成废纸，除保存少部份马币可以周转之外，结果还 是要从头干起。不过战后，由于他重视儿女的教育，尽力加以栽培，如果说他 略有所成，便是儿女都受到了相当的教育。

夏雨来发达之后很少找过廖康怀。廖康怀也因好静，加上不善应酬，采取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态度，在生活可以过得去的日子，也不想去找夏雨来。不过 “五一三”事件发生之后，廖康怀两个在吉隆坡教育界服务的儿子，忽然失去了踪迹，事过二年还是一点消息也没有。两房媳妇以及众多的孙儿，生活上忽 然失去依靠，连住的地方也成了问题，因此迫使廖康怀在走投无路之下，不得不求助于夏雨来。

夏雨来够朋友，看来毫无拒绝之意。答应他马上要拨出“雨顺园”的一间大板屋给他们居住。廖康怀却不愿意白住他的地方，为着长远打算，认为自己 非拥有一间固定性的住所不可，便要求夏雨来把板屋平卖给他。夏雨来本不肯这么做，口口声声说绝对可以永远让他们安居下去。只因廖康怀老是不肯接受，于是为了安定对方的心，也就依他的意思，以三千元的平价，把板屋卖给了廖康怀。

廖康怀于是把槟城的住家顶给人家，将收人的一笔茶钱，拿出三千块钱买了板屋，其余的便寄放在银行里生息，作为供应第三儿子升学的费用，以及辅 助日常生活的不足。把自己本该退休的工作，再继续干下去，寄望于廖仲平大学毕业后才来退休。

受伤的廖仲平到底是怎样的一个青年？

(五）

槟城晨早六点三刻一班的渡轮，除了星期日之外，每天都有很多穿着整齐 校服上学的男女学生。你如果赶得坐上这一班渡轮的话，便可以看见这许许多 多朝气蓬勃的青年学生，背着书包，或者手抱课本，在渡轮上饱尝清新的海上晨风，大家在煦和的初阳温吻之下，都显得活泼可爱，有如刚摘下来，饱含光泽的红色萍果，几乎每一张脸孔，都会使你觉得甜美可爱。他们有的对着课本，集中精神细看，或轻声地朗读。有的悠然独坐。有的投注于平静如湖的 海。有的痴然远眺槟岛的山峦。有的俩相依偎，谈笑自若；最使人觉得有情调的，是那成双作对的男女同学，靠紧舷栏，面对灿烂的晨光，而喁喁私语。真是使一般失去美梦而又独身无伴的人儿，感到可羡可慕。

其中有两对青年男女同学，每天总是相约为伴，靠着船舷，聊过大约十多分钟轮渡的时间，然后双双搭上政府巴士上HC中学去。原来他们都是住在毗连相近的住宅区。

廖仲平和夏秀美虽是读理科大学先修班二年级，廖仲平读的是A班，夏秀美读的是C班，两人当初，虽已认识，可不相往来。如今却是一对感情密 切的爱人了。

李大刚与陈叔真两人都是读高中三年级的商科班，两人从高一一直升上高三，相处日久，一路来就有了感情。

李大刚的身裁没像他的名字那样魁梧高大，不过体质结实，矮小精悍。端 正黝黑的脸孔钉着两颗神采活跃的眼珠；天庭饱满，充满着思想力。读书与学习都很认真，对各种有益于身心的课外活动，都积极参加。除了乐于为校服务之外，回到“来顺园”，又为住宅区父老们创立的民众夜校义务讲课。每晚非 过十一点钟，不能上床休息，明天早早又要起身。可是六、七个钟头的睡眠并 不会使他感到不足，相反地还是精神奕奕，干劲十足。

陈叔真与李大刚都是还没超过廿二岁的青年。青年人有青年人的喜爱，她 除了喜欢李大刚那种大公无私，乐于拥抱工作的精神之外，就是爱上他那紧挂 着笑容而又乐观的面貌。因为不论如何繁重的工作加到李大刚身上去，李大刚 脸上的笑容总是不会凋谢。

原来陈叔真也有许多像李大刚那种使人喜欢的性格。她功课好，待人接物 温和大方，处处博得同学们的喜爱。在同学们的心目中，也是属于思想敏捷，工作认真的人物。

陈叔真的身体比李大刚又高又大，白白的圆圆的脸孔，配着圆圆黑白分明，精神饱满的眼珠；嫩嫩的鼻子，甜甜的要笑未笑已先笑的笑意，走起路来 没有女人忸怩的体态，却有一股男人脚步的劲力。不论交给她什么工作，她从不推辞，任劳任怨，还是笑容可掬地面向着你。所以是人人喜欢接近的同学。

陈叔真与李大刚既具有同样的性格，加上志趣相投，目标一致，所以总是在一起学习，一起研究功课。虽然还没有结婚，可同学们都认为他们毕业后，必定成为一对恩爱的夫妻。

同学们无不羡慕万分，深深为他俩的前途祝福。

可廖仲平还是暗地里恋着她，爱着她。

原来廖仲平和陈叔真，从小就是邻居，青梅竹马，几乎没有一天不见面。 从小学到中学，他们同在一间学校读书，同在一个操场玩耍，回到家来，又在 一起有说有笑，生活已经把两人的感情打成一片。

不久，陈叔真上高中的那一年，父亲忽然失业，她也被迫辕学。大约一年 多，到了父亲找到了工作，由于工作的地点是威省，他们只好把家搬到“来顺园”去。从此便离开了廖仲平。

不久，陈叔真回到HC中学继续高中课程，踏人高中一教室的那一年，她认识了李大刚。因李大刚家也是住在北海。她和他每天都是早上同时上学，同时搭渡轮，搭巴士，同时进教室，下课要是没有课外活动，也是一起搭渡轮巴 士回家。

李大刚住在“来顺园”附近的一个甘榜，因为父母早逝，孤苦无依，投靠 伯父生活。由于从小喜欢读书，经历比一般孩子多，学识也就比一般同龄的少 年高深。所以从小就和劳动结下了不解缘，不十分重的工作，他干起都条条有理，又学会替人补习，具有独立生活的精神。高中二学年结束的前一个月，

“来顺园”的民众夜校要请一位半义务性质的教员，由陈叔真的介绍，他接受父老的邀请。为了工作的方便，他搬到陈叔真的家去住。从此，他们的学习精神，更加积极，他们的生活情趣更加浓厚。

廖仲平当二位哥哥失踪之后，也停学了一年。到了他读高中三时，陈叔真才进校读高中一。后来他父亲在“雨顺园”买了板屋，他和陈叔真又再是近邻；虽然两园的住宅遥遥相对，还有一段距离，他还是时常去找她。

廖仲平一路来很少离开过陈叔真，而陈叔真和他无论什么话也谈得来。廖仲平也时常向陈叔真表示爱意，陈叔真对他也不讨厌。只是陈叔真认为婚姻是人生的终身大事，绝不能太过感情，因为夫妇的生活志趣和工作目标必须一致，而且双方都应具有“人类爱”与“爱人类”的精神。这样的结合才有意义。她知道廖仲平学有所长，也明白他对她一片精诚。可是她以为李大刚是贫苦出身，具有深厚的劳动精神，在品质的衡量上，胜过廖仲平多多，所以她不 爱外貌潇洒，人见人爱的廖仲平，而爱上矮小精桿，认识清楚的李大刚。

结果廖仲平参加追逐陈叔真的爱情，跑了不少曲折的路。使他明白陈叔真所爱的确是李大刚，可不肯死心放弃最后的希望。不过一切都已枉然，因为李大刚与陈叔真，在高三将毕业前，为了表示他们相爱的深切，已经在同学面前宣布，毕业典礼一举行，他们的婚礼也同日完成。

廖仲平从此才放弃希望，定了心，把精神集中在学业上，准备完成大学学程，实现父亲的遗志，负起抚养家庭，以及成家立业的责任。

可廖仲平的心地清静不久，另一位少女又闯进他的生活圈子。她是谁？她是夏雨来的女儿夏秀美。

(六）

四年前火烧“雨顺园”的那一天，正是农历七月十五日盂兰节的中午，家家户户都备办纸钱和牲礼，忙着拜神祭鬼的时分，北角那间好久没人住过的破 亚答屋屋顶，忽然冒出一股又浓又黑的烟火所纠结的烈焰，顷刻之间，大家敲锣击鼓；大嚷大叫。可威势壮大的锣声与鼓声，一点也吓不退暴怒的火魔。一刹那，鼓着浓烟的火舌，已轻易地舐过邻座的亚答屋。那时，烈火熊熊，万钧的压力，也压不下了它的放肆。加上烈阳当空，风势助威，蛇舌喷射一般的火 焰更加猖狂。不到五分钟，北角一带的屋宇全部发火，炽热之势，好似油田燃烧，张牙舞爪，必必卜卜，响彻云霄。天空一片血红，地下一口火海，蔓延的迅速，无法可以形容。救火车还没开到，整座“雨顺园”亚答屋都被烧成灰烬。

由于烈焰冲天，蔓延火速，家家户户呼天抢天，悲痛欲绝，只顾逃命，身家财产都没办法抢救。被火焚毁的财物不计其数，人命也损失了四条。廖仲平的老父廖康怀，就是其中之一。

事后，大家都认为火起得奇怪。那么炽热的火，怎么会无端端在北角那间久没人住的屋子发生？

“难道是神火？”

灾民没有一个不这么说。

可是到底是哪一位昧着良心的家伙，趁着人家拜神无备之时，暗地里投下把火，让他烧了起来？

(七）

廖仲平与夏秀美两人早已认识，只是不相往来；双方的感情却是在这时的火场建立起来的。

那一天，处身火场的人，只要具有一点天良，看到那种凄凉苦楚的惨状与孤绝无依的苦况，无不眼红泪落。

廖仲平和嫂嫂以及侄儿围紧着那具是父亲，是公公，又是祖父，已被烧成焦炭的尸体，痛喊呼叫。

将廖仲平视为世兄又是同学的夏秀美钻人人群靠近他；他那种泣血痛哭，惊惧可怕的情景，使她伤心流泪。她蹲下去说：

“仲平同学，世伯遭难，我至表哀痛伤悼！”

廖仲平抬起头向她一看，用手背拭去眼泪，点一点头表示接受她的美意；又是垂头悲哭。

夏秀美靠近他一步，用手指按一按他的肩膀，轻轻地说：

“仲平同学，需要我什么帮忙吗？”

半晌，廖仲平才说：

“秀美，谢谢你。”

“仲平，我真心乐意帮你的忙。”

廖仲平于是站起来问：

“秀美同学，你爸爸在家吗？”

“他，他早上已过海去了。”

廖仲平又跪下去看他那烧成焦炭的父亲。但已经不哭了。秀美也跟着蹲下，然后轻轻地拍一拍他的肩膀，认真地说：

“仲平，我父亲不在家，你需要什么，我或者可以做得到。”

“我现在一无所有，不知怎么办！”廖仲平那已噙住的眼泪又滚出来。“不用担心，此刻你需要什么，我一定可以帮你什么。”

“我先要想办法收父亲的尸骸。”

“那没有问题，我相信会有人来帮助你。就是没人来，我和你也可以动手的。”

廖仲平六神无主，不知如何是好。夏秀美却理智清醒，提出主张。

“不过 ”廖仲平欲言又止。

“不过要用钱是吗？ ”夏秀美理会得快。“不用担心，我自己有积蓄，可以马上拿出一千块钱给你用。”

“你？……”

“你什么？仲平，你父亲和我爸爸是世交，我与你是同学，连这一点我可以做得到的小意思，我也办不到吗？”

“秀美，我十分感激你！”

廖仲平这时那颗志志不安的心，才慢慢稳定下来。

其实“雨顺园”所有的亚答屋化成灰烬之后，槟城热心人士所组织的救灾善后委员会也马上成立了，一切善后的事都有人负责办理，救济工作也即刻展 开。

夏雨来从槟城赶回来，亲临火场之后，似乎有无限伤痛，面对那具举荐他南来的老友的尸体，内心自然也有愧意。不一会，他就回“来顺园”的住家去了。

夏秀美也跟着他走，一起步，她就这么说：

“爸爸，我的同学廖仲平，也是爸爸世交的儿孙，他们现在已流离失所，你要救济他们呀！”

“三家富，救不了一家贫。”夏雨来淡淡地一面走一面说。

“可是他们都是和你一起来过番的世伯的后裔呀！”夏秀美热切地问：“他们今后的衣食住怎么办？”

“这，你可不用担心。”夏雨来若有其事地说：“救灾善后委员会自有办法，到时我多多关照他们就是。”

“爸，他们马上需要人救济的！”

“你叫我怎么办？”

“我要你马上收留他们，千万不能采取人在人情在的态度呀！”

“收留他们，那么多人，可不能啰！”

“人家都知道你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呀！”

“那你的意思是怎样？”

“把我们西北角那一座空着的屋子，让他们先安顿下来再说。”

“那是新屋子，准备给你做嫁妆的。怎能给他们住？住久了可就会有问题了。”

“绝对没有问题。”夏秀美紧切地拉住她父亲的手说：“爸只有我一个女儿，相信你要给我的东西可多呀！这座屋子又算了什么，就暂时借给他们住吧！当作我帮助他们的表示。”

夏雨来沉吟半晌。

“孩子，你既然这么说，爸就成全你的善意吧！不过你以后可不要后悔啰。”

“绝对不会后悔，助人为快乐之本！”夏秀美一时热泪盈眶。

当天的晚上，廖仲平和嫂嫂以及五位侄儿，在夏秀美热切的关顾之下，就被安顿下来了。

廖仲平劫后，食住有了夏秀美的支助，创伤的生命开始复原。于是由于时间的培养，夏秀美投落廖仲平心田的情种也发了芽。虽然土质贫瘠，种子嫩弱，很慢才茁壮开花，但总算获得了他的爱。

不过夏秀美的爱情是经过了三年的长跑才成功的。

为什么？

(八）

夏秀美同情廖仲平的处境，乐意资助他们一家的生活。固然是一种天性所驱使，可自从廖仲平一家搬到“雨顺园”来居住，廖仲平那平额高冠，隆鼻厚耳以及举止大方的仪表，已深深地闯人她的心境，她一见，就对他发生了好感，虽不敢向他露示爱意，梦里却时有他那眉目英爽的影子。

夏秀美为了实现她的美梦，她时常到廖家去。廖仲平的父亲对他非常有好感，可廖仲平却无动于衷。她每次要求向他补习功课，廖仲平总是拒绝不敢答应。

不过由于廖仲平的父亲喜欢她，当面赞她端庄美丽，清秀可爱，所以促成她老是找机会上廖家去。无奈廖仲平的心另有所属，不只对她毫无表示，甚至百般冷淡，不愿意与她来往。

有一天，夏秀美十分热切地问廖仲平这样说：

“仲平同学，今天丽士戏院映出长城拍摄的《小当家》的片子，获得舆论的好评，今晚，我想请你去看好吗？”

廖仲平淡然而不近人情地说：

“你要看自已去看，我不喜欢！”

夏秀美一片热烘烘的好意，没想到反应是被泼冷水。心有不甘，回到房中，便把头埋在枕上痛哭一阵，然后负气地面对镜子，向着自己这样说：“我有哪一点比不上陈叔真。我有不胖不瘦的身裁，同学们都说我具有女性美，陈叔真却没有。我有端正的脸孔，清丽透逸，陈叔真都没有。我的学程比陈叔真高两班，到底有哪一点比不上她；她到底有哪一点胜过我？有机会， 我一定要质问廖仲平，你这可恨的家伙！”

然而那天起，夏秀美与廖仲平虽然同校读书，却不相往来。

这一次火灾发生了后，廖仲平对她的态度完全改变。他看到夏秀美不只不念旧恶，反而发挥“寒炉添炭的精神”，表露人类最完美的善性。所以把过去对她完全不理会的观念放弃了。开始喜欢和她接近，相处密切。可止于喜欢而没有爱意。因为他心目中只有陈叔真。

所以夏秀美虽向他痴痴地露出爱意，廖仲平报答她的是理性的友爱。不过夏秀美不能如愿以偿，却耐心地等待着，对他还是笑意盈然。正如廖仲平明知 道陈叔真所爱的是李大刚，自已根本早已被摔出幸福圈外，他仍是信心牢牢，苦苦等待。

直至今天十月中旬，陈叔真与李大刚向同学们宣布结婚的日期后，廖仲平才有几分回心转意，使夏秀美在茫茫的情海中得到了爱的慰藉。不过廖仲平交 给她的还不是纯真的爱。因为他的心绪对陈叔真还是有几分系念。

好在人非草木，所以经过三年的相处和了解，两颗不能统一的心，终于结成一颗了。

昨天是廖仲平与夏秀美结婚的正日，前夜两人却早已饱尝新婚之夜的快乐。昨日夏府虽大开宴席，欢待亲友，可他俩的心早已飞往香港度蜜月去了。

当他俩踏上汽车要赶赴机场，经过“来顺园”的路口，廖仲平忽然看见园里东北角的亚答屋屋顶火势冲天，他认为情形不对，马上脱下大衣，要冲进去救火。车上的夏秀美却不主张他冲人火海去，按住他的手说：

“仲平，你不能进去，我们赶快去报警就是！”

“不能，这时多数人都喝喜酒去，人手不足，我必须去救。”

“你今日和往日不同，现在你是新郎呀！火那么烈，你要是有三长两短，叫我怎么好！”

“我不能见死不救！”

廖仲平话还没说完，便摆脱了夏秀美，从车跳下冲向火场去。

“廖仲平呀！”夏秀美在车上激动地大叫：“我知道，你心中还是念念不忘陈叔真；你裉本没把我放在心里，你要让人看我穿黑衣做寡妇就是了！”

廖仲平一面奔跑，一面呼救，不久就冲人火海去。

火发时，李大刚与陈叔真和其他一些人早已投人灭火救伤的工作。好些人已被火灼伤了。

廖仲平远远看见识热的火阵中陈叔真被薰倒在一边，便奋不顾身地冒险冲进去，把她抱起赶快冲出来。好在及时救护，陈叔真很快就醒来；即时拖着廖仲平的手说：

“快快，再进去，李大刚在里面，请你快去把他救出来！”

“李大刚！”廖仲平愣了一愣，踌躇之间，说道：“你放心，我去救

廖仲平找到了昏迷中的李大刚，立刻把他掀在背后，背他出来交给了别人，马上再跑回去救一个老人。不料给一根燃着火跌下来的横木击中背膀，跌倒下去又被火舌舐伤了脸孔，脸肉也脱落。大家把他救起，已不醒人事了。

夏秀美天天在医院顾守着廖仲平，两星期过后，伤况才逐渐好转。

夏秀美笑笑地对他说：

“仲平，等你完全复原之后，我们再选日子度蜜月去。”

“秀美，我想，不必了。”

“为什么？”

“因为这一次我所获得的快乐，比我们去度蜜月还要有价值。”

“因为你救活了你所爱的人？”

“我不只救活了我所爱的人，也救活了我所爱的人的爱人。”

“仲平，你总是念念不忘她！老是还爱着她？”

“秀美，你讲到哪里去，其实我现在所爱的人就是你，否则，我怎样会跟你结婚？”

“那你为什么还一直想着叔真？”

“秀美，爱是有各种各样的，好像我父亲喜爱我们兄弟读书，你爸爸喜爱钱财，我过去好爱陈叔真的爽朗正义，现在我爱好善良可爱的你，但这些都是 自私的爱。”

夏秀美听后，一股满足的快感油然而生，立刻笑欣欣地投到廖仲平的怀抱去；廖仲平也紧紧地把她抱住。

1976年5月5日选自《火在那里烧》

《宋子衡小说中的命运与完美意识探索》 张锦忠

就现阶段的马华文艺来看，无可讳言，仍然是陷于没落的低潮，在报纸副刊的呐喊背后，是一只无力振翼的白鸟，仍然是薄弱、贫乏与苍白。然而，我们也不能抹煞一些文艺工作者在低潮中逆流上游的成就；比如， 现代诗的耕耘；无可否认，比较其他文类而言，现代诗是最蓬勃最有收获的一环。而小说，我们的确在报纸副刊或杂志读到为数不算少的短篇，这 些所谓小说乃着重说故事、人物黑白分明、情节服务于说教，反之则是近 乎流行言情的浪漫作品，它们与真正的小说艺术尚有一截不短的距离。因此，北马棕榈出版社的宋子衡、温祥英、菊凡诸人的出现，应该是很可喜的》至少，人们提到马华现代小说时，还有这些名字可以量出。

小说是人生的戏剧化；文艺是现实的反应（或者说，是台湾小说家尉天骢所说的对现实的強烈“爱憎感”的表现），而非依样画葫芦般直接 “仿印”。而作家的职务，便是去探索，或剖析；这种探索或剖析，是带 有人格与爱心的体温的。宋子衡深知这一点。他曾在一篇短文中说：“文 学作品不仅只是在于揭露丑恶，歌颂光明和伟大；同时也应该深人探讨和 剖析。”他虽在1972年出版的第一本结集《宋子衡短篇》的序文中说，“我知道自己并没有发掘到什么”，然而，我们从该集中的11篇作品清 楚地看到，透过“死亡、性欲、爱情和暴力”这些人性的处理，宋子衡有力地探讨剖析了这些“被摧残得只剩下一个人形”的“人”；他只是在 “捕捉本质”。试解，或试判，毕竟只是一种企图，而非作家的职责。

那是1972年的宋子衡。

1972年的宋子衡的主角在书后“疯狂地嚷叫着：我已完整，我已完整！，”而四年后，他的另一个成长中的主角“以那种优美的跳高姿勢， 用力地，甚至是使出整个生命的力量，跳了过去”，冲撞向玻璃来完成完美。从《撞击》到《玻璃》，我们看到宋子衡的人物最終完成完美及抗击 命运的姿态一武士道式切腹般刚烈。

或许我们可以说，四年后的宋子衡依然在怀疑中寻求肯定，寻求肯定人的位置、人的存在意义、人的尊严。这种种，我们可以用两道主线来说明：第一，完美；第二，命运。读宋子衡的小说，我们发觉它们充满了命运与完美意识。宋子衡对完美有两种不同的处理，创造或寻求完美，此其 -;已获得的完美遭受破坏或崩溃，此其二；我们更发现，破坏完美的，往往是命运这不可捉摸的悲剧法力。而宋子衡的人物往往“以一种疯狂的 突击姿态”去抗击命运，完成其完美。

宋子衡小说中的命运或完美破坏者，有时候是死亡的阴影，如《客串》与《黑令》；有时候是天然灾劫，如《山洪瀑发》；有时候是人为的，如《神鸡》《位置》《玻璃》，甚至《进人撒哈拉》；有时候是等级观念，如《蛋》。

人的生存意义，是宋子衡的人物常思索的：

“人为什么不能好好地活一下呢？为什么不能以一个健康的主角地位，好好地去演完一部戏？”

“他也开始知道人永远是处于悲悯面的，即使能快乐也不过是刹那的事，或许人总会欺骗自己，编织一切美好的，引诱着自己往前走……。”

“人，就是这么悲惨地活着，他只能在无边痛苦的煎熬中期待着命运给予的判決。”

——《客串》

“她怀疑着一个人要怎样才能算是活着，而叉要以什么方式才能进入人的位置。”

“他才真正覚悟到，他根本没有真正的活过，翻开那漫长生命的纪录，竟是一页空白，他真像患上了失忆症。”

“……对于一个人的活着并不关心的，那就是只要能够活着就是了，觉得人终归是人，是支配一切的。”

——《位置》

“人往往就是这样凭空捏造，空空洞洞地活着，根本就没有什么，有时候只为了那么一点点，没想到消耗去的却已是整个人的一生。” ——《蛋》

这些人物《客串》中的自维，《黑令》中的华通与秀茵，《山洪爆发》中的伍伦，正面临死亡或命运阴影的笼罩：

“一个生命在美好的时刻，才能显得那么巩固和振作，但一朝不幸被破坏时，就即刻看到它那不堪一击脆弱的一面。” “他已被那可怕的死亡和命运牢牢地缠住了。这是一个可 怕的囹圏，陷了进去就无法挽救。”

“他常觉得在那冥冥之间有一股恐怖的魔力在牵制着，这是难以逃避的。”

——《客串》

“他非常不明白这些事为什么会接踵而来，难道这真的是天意。

“她完全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被納入这可怕的境地，只记得她好像跨过了一道界线，那道分隔两种不同命运的界线。

“她感觉到的就是有一缕死亡在她体内游逡着。其实她已准备承受那死亡。”

——《黑令》

“去年前年也是在这个时候也是这样的天色，这似乎又是一个定局。”

“眼看着这场浩劫即将来临，无论怎样，这已是挽救不了的，但一定要面对着它。”

——《山洪爆发》

而人的尊严，在面临命运（死亡或天然劫难）时，是在面对挑战。“意志与信心受到严重的考验”。在《客串》中，曾是“倔强、果敢、面对一切现实”的自维“遭受到病痛的冲击”，变成怯弱与消沉，终于卑微 地承受命运的判决，永远是一个客串的身分》他得到的完美缺乏安全的保 障。在《黑令》中，以为“这未必已经完全陷人绝望，甚至这并不需要借 助于奇迹，这只是一场病而己”的华通也向命运屈服，“觉得现在或许只 有神才能解救他妹妹和两个孩子的命运”。而妹妹秀茵在绝望的挣扎中，“仍坚信生命不致于这般薄弱，命运也是可以抗拒的”——“如果能够借助于某些神秘力量”。那是人面对无可奈何的命运——死亡的最后抉择吧！他无法再考虑到人的尊严问题，于是，华通“虔诚地跪了下去”；然而，世间的所谓神，仅是一些“荒谬的仪式”，而非通视死亡的人所需要 的“一种绝对的支柱”。因此秀茵“怀疑着真正的支持不住，是在这个时候才开始产生的”。神并无能挽回什么，甚至败弱的意志；不愿人的尊严 也抗拒不了命运。最后她“完全的瘫痪下去了”。在《山洪爆发》中，伍伦没想到“人的意志竞会这么轻易地被大水淹没。但被淹得更深的他认为是自己的奋斗意义，这点当然包括着他的整个尊严”。因此，他“将会以整个生命去抵御，去反击”。或许，人类根本就无法抗击恐怖的命运的，即使是求神祭鬼：只有只有，伍伦那标狂热的不败的信心：

在那熊熊的火焰中，伍伦并不觉得他曾经失败过，他好像已经把那尊严矗立得非常巩固；他创立自己，他毁灭自己，于是他这么轻喊着：“我已胜利！”

“我已完整，我已完整！ ”那样的疯狂嚷叫方能击败命运，完成完美。这才是人类的悲剧！

基于人的尊严，只有弱者才会轻易向命运屈服；強者必然会作一番挣扎与反抗。他必须争取在被命运击败之前进人完美的最顶点，只要进了这“真正的人的位置”，之后的溃塌已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塑造完美的过程中，表现了人的坚定意志和信心。在《位置》中，“一层一层的不幸事件不断打击着他”，吉宁不肯屈服，“即使是走进最悲惨的时刻，也一定 要表示他曾进过人的位置，所以他决心要唱得更出色，一定要使自己知道 未曾失败过。”因此，女儿的离去“虽然是一种打击”同时“反而可能是 一种激励，形成他生命的另一个转捩点”。他的尊严不仅要面对失败没落的命运，同时要面对儿女。于是“一阵密锣过后”，“幕被拉启了，木偶 出了场”，“吉宁已肯定地被纳人了那新的转捩中”；“他所执着的那个 木偶竟像真的被潜入了生命而产生了一种神奇力量”。

“这是一个重要关键，也是他一生以来生命所趋入的最顶点，朦胧之间他清楚地看到自己已站在人的位置里，于是他更 起劲地舞着、扭着，他已预感到自己正处在那接近完成的阶段，是的，就要完成了，就要完成了。”

“——結果唱出来的却是一口浓浓的血。”

而女儿雪君却以另一种姿态进入人的位置，她放弃了亲情，以痛苦 “塑造了一个自我形象”，建立了自己的尊严，然而她的完美依然没有未 来的安全保障。

我们所看到的，在以上的几篇作品，是人的尊严的挣扎，命运的无可 奈何与完美的塑造，我们看到宋子衡小说中的悲剧情调。同样的，在《进入撒哈拉》中，我们看到，为了 "国家的尊严”，人们演出了“一出由卅五万个谐角共同演出的闹剧”的所谓“伟大的行动”。而人的尊严轻易受 “国家的荣耀”影响。

《神鸡》是一篇嘲讽小说。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弱者的鸡的命运，被強者的人所支配。它只有成为人们孝敬更强者的“神”的祭品，与“填塞人类荒谬的欲望”。当人对自己有信心时，他是不必对神或命运感到惧怕的；他也无须去否定它的存在。然而，一旦对自己的肯定与把握丧失时，当他“那股巩固的生存意念”瓦解时，他必须寻求某些支撑物以抗拒 命运的巨掌伸到他身上，因此他不会顾虑到人的尊严了，像《黑令》中的 华通向“神” “虔诚地跪了下去”一样，肥婶这时只想尽一切力量去使那只杀不死的雄鸡活下去，“因为在这一场演变中，生存和死亡的位置已对 调。现在灭亡所针对着的已不再是雄鸡，而是她自己”。她的人的地位已 崩溃。我们在《神鸡》中看到一种三角关系：“神（命运）→人→鸡”鸡是一种悲剧嘲弄的道具。而人的尊严，在神的压力下，只好向“弱者”低头。这是荒谬的，同时也是悲剧的。

在《蛋》中，儿子亚历为了 “要挤身现实社会里”，为了位置的跃升，他痛苦地向“等级的蛊惑”屈服，而为了 “等级的尊严”，他恨父亲的出现；父亲的“满身鱼腥味和酒味”与“破烂的衣服”会破坏他的完美形象。父亲胡伯则在塑造他仅存的完美，儿子是他唯一的寄托；为了父亲 的尊严，他带来了表示关怀儿子的一篮蛋，同时也带来了冲突和新的事实。而新的秩序，在冲突以后重始。我们在《蛋》中再次看到人性的悲哀。

《蛋》中的阿历，曾经卖过“鱿鱼蓊菜”，而这种卑微的身分与环境 “在他内心被激起的却是一股不可磨灭的信念”。同样的，《玻璃》中的 陈清和亦然。他“以卑微的身分，蹲躅在这社会中的一隅”。他相信“尽管现实是怎样的恶毒，也不致于连他堆筑仅存的一点希望的机会也摧 毁。”现实与他“倔强地対峙着”。他要跳过一切伸展向完美的前途。完美的完成，有时候是命运的奇迹，陈清和却要自己去创造这种奇迹。当他遇到阻力时，他要以“整个生命去支取”，他不愿“永远这样卑微地活下去”，他要“拼死命冲过去”。结果，他真的在“最具意义”的“转折点”遇到阻隔，这种阻隔“是那么的遥远，那么的迷糊，一切都在眼前， 但就是那么的遥远；那段距离可能就是他的一生”。于是他果然“拼死命”去冲击；以优美的人的姿势，去完成他的完美——他终于冲过了那厚厚的阻隔。对陈清和来说，他这种跨跃的美姿并没有“顺着生命的程序”。因此，他的悲剧，甚至是他的活力，或“炽烈的进取心”。

宋子衡的小说流露出一股浓郁的悲剧气氛》悲剧来自人的尊严与命运对峙以及人完成完美而进人人的位置底姿态。很不幸的，像《山洪爆发》 的伍伦或《玻璃》中的陈清和这样的人物，他们以不屈的姿态去完成完美，然而他们底形象，仍然是悲惨的，在火中水中与玻璃碎片中的人的形象仍然是不完整的。那么《进人撤哈拉》中最后哈哈大笑的“他”与《蛋》中蛋碎裂后亚历的领悟可能才是真正的完整。也许是的，一切的悲剧都无非是人活着的命运际遇，而只有在种种命运际遇中依然日复日年复年的活下去的人才是真正的人性吧。我们也只有从这些人身上才能感受到真情与人的体温！

我不知道冲击过（玻璃》以后的宋子衡会再从什么角度去剖析人与命运；或许他会再沉默一段时期，如写完《神鸡》以后那样；或许再探索一些像《位置》中没落的“掌中班”成员的挣扎或《进人撒哈拉》中的荒僻 的也拉小镇的生活底虔诚与沁人的暖意；更或许，他的人物仍然在命运的笼罩下嚷叫“我已完整”的激情梦呓或卑微无可奈何地屈服瘫痪。

我们期待着。

1976年5月6日•关丹

1976年7月刊于《蕉风》月刊，281期

念旧的妇人

搬来这座新组屋,已经一两个星期了。由于平时深居筒出,又不喜欢东探西问,对几家也是刚搬来不久的邻居,也就没有什么了解。

一天上午,一个妇人来敲门,问我这里是不是五楼,我说是;又问我是不是刚从巴西班让搬来的,当我说不是时,她显得有些尬;不过,她还接着问我认识×吗,说那是她的老邻居,我答说不认识。为了帮她的忙,我问她要找的那妇人住的是几号门牌,她却说忘了,只记得是五楼,而她已经花了半个早展遍问这儿几座大牌的五楼,却都不得要领

我告诉她,在这种地方找人家,最好先知道门牌号码,否则,逐座逐房地去询间,可就麻烦了。加上那不时要闹毛病的电梯,乘坐既危险,只有靠双腿爬上爬下,那就更加辛苦了。

后来,我忽然想起,停车场边的一间杂货店,据说是从巴西班让搬来的,于是叫她不妨去那儿问问,也许可以找到要找的那家人。她这才谢了扰,下楼去了。

第二天旱晨,我抱女儿下楼去买了报纸,要上楼时,又碰见昨天那位妇人。只见她的手里还提着一个大藤篮,那里面装的是水果、食品和衣物等东西。她似乎不认得我了,于是我先开口问她:

“阿,找到了你那位朋友了吗?”

“哦1还没有。”她起初显得有些惊异,随即微笑着回答我,同时从怀里摸出一张小纸片,说是那个她要找的妇人的女婿写的门牌号码,要我替她看看。我一看,才知道那家人就住在我家的对面楼,立即指示她去蔽门,她连忙向我道谢

我抱着女儿,谐在楼梯间,一直看着境蔽了门,是里的妇人出来开了门,而且听到她俩惊喜地互相招呼间好之后这才放心地走回自己的住处。

这时侯,我坐在厅里,心里涵起不少的感触。心想附才那位妇人,虽然不算老迈,但年纪该有五十上下了兜,看她身体度削孱弱,说话时还有些气喘,但却很有礼貌。她从老远的地方来这里探访旧日的邻居,既不怕搭车等车之苦,又很有耐心地登楼访问;第一天找不到,第二天继续找。这种耐心,充分表现了她那股纯笃深幸的友情。这种念旧的感情,在我们这个人情逐渐冷淡的社会,实在难能可贵。反观我们一般年轻人,可多数没有这种能时,对于住得远一点的亲戚朋友,除非万不得已,平时是很少往来的。即使是住得好近的朋友,也懒得抽空去造访。特别是住在高楼组屋里的,连隔壁的人家姓什名谁,都无心去探问;平时相碰面时,能够彼此点个头招呼一声的,已经越来越少见。

本来,人是环境的动物,也必须是合群的动物。换句话说,人类应有团结互助的精神。在远古时代,每当面对自然的困境成者凶禽恶兽的侵袭时,人类能够集合群体的力量,万众一心地,和衷共济地,去解决困难,去消除敌人或危险。可是,到了现在,号称文明进步的人类,却把自己关锁在水泥筑成的森林里,也许由于不再有共同抵御凶禽恶兽的袭击的需要,大家竟然逐渐养成“不管他人,只顾自己”的冷漠态度,以致无论对朋友,对邻居,都似乎欠缺一种“同患难,共甘苦”的诚挚可贵的关怀之情。一一这种现象,即使不能看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隐忧,也该算是文明产生的缺陷或悲哀吧!

想到这里,我除了对那位妇人的念旧之情觉得可贵外,还深感我们这些年轻人,在对待邻里和亲戚朋友的态度方面,实在有必要向老的一辈虚心学习哩!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

听婴儿的啼哭声

最近添了一个女儿,对于嬰儿的啼哭声,也就觉得更加熟悉,同时引起了一点感触。

嬰儿的啼哭声,虽然是那么单调,但那哭声所代表的意思或情感,却无疑是相当复来的。例如当嬰儿撒尿了、拉屎了,或者肚饿了口渴了,甚至惊惧、疼痛等,只要感觉得不舒服,不满足或者不安宁时,她便会不客气地,毫无顾忌地啼哭起来。有时甚至哇哇大可。尤共是当你对她的啼哭毫无反应时,她会哭得更起劲,更大声,简直是出尽力气,大有震撼天花板的声势。

还有,那管是在白天、在夜晚、在深更、在凌晟,也不管正当你在熟睡,或者忙着工作时,只要她喜欢,她便照哭不误。而最令你尴尬的,莫过于当你正在厕所里运气大解时,或者在冲凉房里正擦着肥皂的当儿,嬰几却啼哭起来。除非当时有人前去照顾她、呵护她、服侍她,才能教她止哭

娶儿啼哭,这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然而,说也奇怪,等到嬰儿长大成人时,这种本能往往不复存在。有的人,遇到不满意的事情,受到不合理的对待,总是逆来顺受,忍气吞声。他们有个观念,以为吐露心声是多此一举,只能招来更不合理的待遇。于是,他们日复一日,默默地工作,默默地生活,一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

有的人则无胆吐露心语,仿佛担忧自己的吗声,会引来恶禽猛兽,把他们吃掉。因此,他们虽然有苦衷,却难得哼叫一声。其实,他们算是已经深透地领悟“明哲保身”的精义,从不肯轻易向人吐露任何不满的心语。在他们的眼中,只有那些纯洁的、幼稚的,一如要儿那般无知的傻子,才喜欢发出不平之鸣。

有的人虽然时有鸣唱,可惜唱的却是虚假的声音。这有如那些鸟媒,它们不是顶会鸣叫顶善于替捕鸟的人呼朋唤友吗?一旦它们的同类听得动了真情↓那结果可就免不了要跌进圈套或陷阱!

有的人,强调容忍的作用他们功告世人说:“百忍成金”;又说:“小不忍则乱大谋。”至于那“大谋”或“金”里面究竟包藏了些什么成份,他们却不肯仔细坦白地说明。人的情性当然有异,思想、习惯也难免有所不同,但对于不合理不公平的事,却不该只是一味“认命”,粒声不出。否则,遭受欺凌压迫,也会被当成是理所当然。那真是岂有此理了!何况,我们所抱的目的或宗旨,并不是为了惹是生非,而是为了改善生活,促进社会的发展,使人类的历史闪耀出更加灿烂的光辉。

凡物不平,则有鸣声,这是人尽皆知的自然现象。人类是万物之灵,按理应有多姿多采的鸣声,一个人或可缄默而死,岂可缄默面生呢?

因此,当我们幸福的时候,不妨引吭歌唱,唱出欢乐的心曲;当我们处在痛苦的时期,也当发挥本能,抒泄内心的感受。一一就象一首马来班顿这么说:

“如果有针,

请别藏在盒底;

假如有话,

请别藏在心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天上人间两无情 江翩

很多人都说,庙宇古刹是清静脱俗,不可冒賣的神圣的地方;而僧侣更是灵台空悠,六根不着一尘的凡间“仙人”。可是,事实上是否这样,我总觉得有些儿怀疑。记得在几个月前,有事到怕保去,顺便参观了那儿一座名刹,印象至今尚深

漆朱红色的大门,金黄闪亮的狮子头铜门环,加上贴在上面那手挚钢鞭,横眉睁眼,正气凛然不可侵犯的秦琼与尉迟恭两张神像,乍看之下,在在给人一种威严庄穆的感觉。而庙内香火鼎盛,烟烟缭绕,钟声萦耳,僧侣个个低眉斂首,目不斜视,看了更使人肃然起敬。

可是,这份肃敬之情,甫一瞬间便灰飞烟灭。同行的位常来此地的朋友对我这样说:

“这儿的主持人是一个“得道高僧’,出则‘马西里’,食则甘酣美味,住则洋楼美寓,在这个地方大有名望。据说还娶了四个太太呢!”

泰国佛教徒是可以娶太太的,但这里的主人一娶就是四个,看来不单深得佛法,竟然还深得另外一种教的教义的精髓哩!只是,看庙外一群形颜萎黄枯乾的乞丐,似乎是对主人有些儿侮辱,对这块清静“圣地”有冒之嫌;也似乎不免使人升起一种不敬的念头一一怀疑在这两扇朱门内边所书的“国泰民安”的字样,是大有专为这个“小王国”而立的意思。

近日来,由于上夜课的关系,一个星期中总得有两三天经过大坡的一条大街,刚好那儿也有两间庙宇。在商店林立的街道,渗立两间具有历史性的古刹,的确能给喧闹,混杂的环境平添些许宁静的气氛。所以,我每次经过时,总喜欢向它们一再张望,聊表“思古”之情。

这两间毗邻的古刹,其大虽不及怡保的那一间,但两扇正门却比那儿的大了不少,就象一块狭瘦的面孔,配上一个如盆口大的咀巴一样,看了真滑稽。而那贴在门上的秦、尉迟两神像也大得出奇,几乎占了整个门面,大有要把一切妖魔鬼怪赶尽杀绝之势。

每个晚上,在这儿闩外的“五脚基”上,睡满了无依无靠的病痛老人。天气炎热的,这里或许是他们的“安乐窝",假若碰上阴雨凄凄,寒风凛凛之夜,他们将怎样渡过?我不敢再想下去。我只是想:

人道神明有灵,人道菩萨的心肠最慈悲。但,他们接受善男信女的香火,几经沧桑,尽人间春色,却为何忍心派遣秦、尉迟二神下凡,摒一群乞丐于山门外,任其挨饿而不顾?却为何忍心凡问无依无靠的老人,露宿“五脚基”下任其受凄风愁雨的“洗礼”?难道这些是前世已定的么?看来,天上人间两无情,神的仙凡皆是一丘之貉,不外是五十步与一百步之差

呵,人们的铁拳,把这些傀儡碎尸万段当柴烧,将会在什么时候呢?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

电梯的传奇

我住的组屋,虽说有两架电梯,但它们几乎天天闹毛病,有时是两架同时坏,有时是轮流坏。至于病状,则有如下的几种:

一、尽管你按钮召唤,它们可以毫无反应,赖着不动。二、有时,人已进入梯内,门也关了,却不肯载你上下

三、老是停在某一层楼,从白天到夜晚梯门自开自关,自关自开,就是不肯升降。一个邻居的马来少女看了这幕景象,禁不住指着它喊起来:“ gamIa h(疯啦)!”四、有时候,即使勉强可以使用,它们却表现出一副很不甘愿的样子,不是上升时晃晃抖抖,同时发出咿呀呀的怪叫,就是在开门关门时,发出麦然的巨响,把人家吓了一跳。有时手抱婴孩上落,碰到这种情形,只好步行了。在夜间,这种乒乒乓乓的巨响,更成了扰人清梦的噪声至于把人困在里面的事,更是它们的拿手好戏。有时一困就是一两个钟头,害得小孩子惊惧号啕大哭,成年人要上工的则误了时间。一直要等到修理员受召前来解救,才能脱离险境。虽然,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人被闷死在里面,但是,住在我们这一座的居民,无论男女老少,也不管华、巫印人,个个都有谈梯色变,乘梯心惊之概!

负贵修理的职员,在受召前来时,虽然也曾对它们左瞧右看,外抚内摸,再加上敲蔽打打,犹如中医把“望、闻问、切”的功夫全用上了,只可惜产生不了什么大作用,最多不过令它们操作几个小时,便又旧病复发,告假休眠去了。有时一告假就是好几天,甚至超过两个星期。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服务态度,令居民大为不满,有的在报上的读者之声申诉,有的在电梯的内外壁涂写不平之鸣。大家的目的,无非盼望有关当局彻底检查并尽速侈理好这种蹩脚的电梯,以便为居民作出应有的服务。光其是那些住在十楼以上的住户,每天止上下下,如果没有电精代步,的确是非常头痛的问题。年轻人空手上,多爬几级梯阶,还可阿Q式的自慰为运动;年老力弱的者手上提抱重物的人,要上下楼如果也靠爬梯、那才是苦不堪言啊!

居民平时见面,一谈起这两架蹩脚的电梯,总不免摇头叹息。有的说:“我们每个月都得交杂费,却时常不能使用电梯,那有这种道理?”有的说:“象这种电梯,有等于无客得我们的素成朋友都不敢来坐谈。真是冤枉!”有的说:“那些修理员的功夫实在可疑,怎么老是修理不好?”有一次,我下楼来,恰好在走廊碰到两名穿制服的修理员,我于是就电梯的事向他们询问,只见其中一个摇摇头说:“没办法,××(国名)制造的电梯就是这个样子,时常要坏的。”

“那为什么不索性换别国出产的呢?”

“这不关我们的事。我们只是吃头路的,电梯有坏,我们便来修理。”

你们难道不可以向主管的人建议吗?

“建议?你未免想得太天真了!假如我们真的那样做,上头一定怀疑我们怕麻烦,那时不是自讨苦吃?我看着他们脸上的苦笑,一时无话可答,心里却感叹这也许就是报章上的“读者之声”永远鸣不完、诉不尽的一个原因吧。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喷喷的黄昏

我走在她的后面。看她套着齐胸沙龙,刚健地走在长屋外廊竹片铺成的地面,或平稳地走在独木梯上一道道的s形,在我面前摇晃一好婀娜的身影、到溪流旁,只见沿岸已有许多男女老少,洗澡、铸存戏水

我坐在清溪旁的一块大石上,看着清澄的溪水,愉快的人群,还有那朵又浮又沈的白色山花

十五分钟左右,她上来了,温了的灿烂的纱龙;紧贴着她曲线美好的身躯。她一面慢步跑着,一面旋转着,湿湿的长发在晚风中飞舞,水珠自发端溅向四方,而沙龙上印着的犀鸟,也在飞舞,她坐下来了,一朵“出水芙蓉”在我身旁摇曳。

伊班族是好清洁的民族,我们一早五六点便冲凉洗澡傍晚又再冲洗,走到任何有溪流的地方,也要停下来洗洗脸和脚。她说。喂,你们城市人一天冲多少次涼?她掠着长而湿的黑发。

大城市里冲凉要钱的,而且水不够,要节省用水,不敢多冲。我说。

连冲涼的水也要钱,多好笑。她望着树梢间透过的夕阳,微笑着说,一面用手指梳着长发,使我想起泰南合艾宋卡海滨的美人鱼铜像。不,她是一尊石膏,是维纳斯的化身,如果她赤裸时。

长屋和溪流,只有数步之远,我走在她身后,闻到了来自她发间的白兰香

伊班族是好客的,她说,何况你是李先生的朋友,而李先生又是我爸爸的好朋友,今晚,我们要好好的招待你。她笑得好开朗。

回到长屋,她立刻换过沙龙配一件紧身T恤。现代伊班女性,除非上了年纪的,都不再裸露上身了,但是,天生健美,大自然为她们育孕了女性的热力,透过衣裙,仍然阵阵炙人

她蹲在厨房里,手脚敏捷地杀鸡,然后切成小块,加些香茅、酱油、调好味道,便塞入那些径口长三四吋,每节高约一呎的青竹筒里。装好了,用香蕉叶包扎着竹筒径口,之后在火炭上,把竹筒放斜作45度,慢火辗转烤烘。渐渐地竹筒的下半段烘成焦黄了,径口上的蕉叶也微黄而冒出热气来了。

小厅上早铺好竹蓆,我盘脚坐下。她递给我竹简鸡、竹筒饭、一瓶Tuah(米酒),我将热腾腾的食物自竹筒里倒出，盛满席上的盘碗。她股股劝酒,又频频为我递上竹筒鸡和饭。于是,草香新竹香、蕉叶香、鸡肉香、饭香、酒香、长屋外的榴桩香、野花香、她的发香………平时喝下半瓶白兰地而面不变色的我,居然微醉了。我握着她白白细细的手,低声说:谢谢妳,胡丽。

谢谢妳,胡丽。巴达弯( Padawan)长屋区酋长( Teman)的女儿,一个十八岁的纯朴的少女,一朵白色的美蓉花

长屋有梦,梦也香浓。

20-7-76

《暮色中的古堡》 一介

黄昏。我骑了铁马，到古堡凭吊。

离开了市镇，在曲折的黄土路上颠簸了十余分钟，古堡在望了。

只不过是一座斑驳的残壁，荒草苒苒，有谁曾想到，两三世纪前，这儿曾是个要塞，是兵家所必争之地，日夜驻有重兵，监视着马六甲海峡上来来往往的船只。

夕阳的余阵照耀着大海，给它镀上一层金光。远方三五个小黑点，该是归晚的渔舟吧？在生活的前线搏斗了整日的渔民，载回来的是喜悦还是辛酸呢？

孤零零的那座浮脚屋，升起了炊烟。

拍……拍……拍……柔弱的海浪，轻盈的拍击着海岸，发出有节奏的声响。

潮起，潮落。多少岁月，就在涛声中消逝。这古堡，确实历尽了人世的沧桑：看到殖民地主义的兴起，看到殖民地主义的没落。如今，连自身也颓坏、被废弃了，只剩下一座斑驳的墙壁，徒供史家及骚人来研究、吟哦、感叹……

凝视着古堡的颓壁，默默数着一块一块的砖，我惊异它竟能忍受这么多的打击：雨淋，日晒，风吹。“两三世纪前建筑的，”我自言自语说：“在我们这年轻的国度里有两三百年历史的东西恐怕不多吧！”想着，想着，不禁发起思古之幽情。

两三百年前，在马来半岛该是混纯初开，遍地草丛吧！那时，武吉斯人、葡萄牙人、荷兰人、亚齐人、英国人……正在这历史的舞台上活动。最先，是摩鹿加的香料，吸引了欧洲人东来，接着，东方的其他资源，也 令他们垂涎。于是，漫长的争斗开始了，你争我夺，追亡逐北，纵横捭 阖，俨然中国春秋战国的气象。血腥！一片血腥！

于是，邦咯这孤岛，显出她底重要性了！

是荷兰人，在岛上的直落格冬，建筑了这座堡垒及炮台。遥想当年，多少远投异邦的荷军，在堡垒内驻守，不分昼夜，监视着海峡上来来往往 的船只。多少个凄风苦雨的夜晚，这些万里投荒的白种人，听着淅沥的雨声，数着点点寒星，度过漫漫长夜，陪伴着的只是风声、涛声和同袍的鼾 声。血与泪，凝成了他们在东方的帝国。

不远处有块大石，模模糊糊的可看出刻着一只老虎咬着一个少女，以及阿拉伯数字1743。我早已从当地父老口中，听到这刻石的因由：一七四三年，一对荷兰夫妇，他们仅有的一个爱女，在这儿被老虎咬毙，那荷人 悲伤之余，便在石头上刻出这幕惨剧。前年，巫文杂志《社会月刊》对此 另有说法：岛上是不可能有老虎的，荷兰少女其实是被他们的仇敌——葡 萄牙人掳去，荷人愤怒、悲痛之余，把爱女的被抢，当作是老虎吃掉。且不论这两说确实与否，这幅石刻凭空为古堡增添了“佳话”及罗曼蒂克的 气氛。

神游故国，追忆往事，脑海中不禁涌现出苏东坡的《赤壁怀古》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凉涛拍岸……” 古代，该有一列一列的战船，曾在堡垒前驶过吧！挂着荷兰三色旗 的、英国米字旗的、葡萄牙旗的，还有骷髅头的……漪欤盛哉！可是，曾 几何时，如今，殖民地主义者的“雄风”，去了哪里？真正是“樯橹灰飞烟灭”了，就只剩一滩潮水，拍拍拍的，似乎呜呜咽咽的代替她底无言的老伴，倾诉旧日的兴盛与今日的没落！

年前，古堡邻近的一个老巫人，建造屋基时，捡到两枚十八世纪的荷兰钱币。自己也能捡到一枚该多好！于是，借着夕阳残弱的光，我便在草丛中寻找。想起来也可笑，两三百年前的钱币，就算有吗，也早已深埋地下，不翻土挖掘是无望的。

迷蒙中，石上的1743幻成1874，又勾起沉痛的往事：

是这一年。这一年，霹雳州苏丹、酋长与英国总督，在附近的海面上 签订了著名的“邦咯条约”。殖民地主义的桎梏，从此套在霹雳州人民的头上。这还不算，它的魔爪，还渐渐伸向雪兰莪、森美兰……以至整个马 来半岛。

历史的长河，虽然迂回曲折，但总是向前奔流的。历史翻开新的一页，终于“默迪卡、默迪卡”的呼声驱走了殖民主义的魍魉魑魅。

夕阳最后一道光芒，也已没人西山，周遭越发幽暗，吱吱吱的夜虫开始鸣奏了。“西风残照，汉家陵阙”，此情此景，象征着殖民主义的衰退和死亡。

夕阳西下，群鸟疾返，在暮色苍茫中的古堡，显得更加阴森了。

1976年8月28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暮色中的古堡》 一介

黄昏。我骑了铁马，到古堡凭吊。

离开了市镇，在曲折的黄土路上颠簸了十余分钟，古堡在望了。

只不过是一座斑驳的残壁，荒草苒苒，有谁曾想到，两三世纪前，这儿曾是个要塞，是兵家所必争之地，日夜驻有重兵，监视着马六甲海峡上来来往往的船只。

夕阳的余阵照耀着大海，给它镀上一层金光。远方三五个小黑点，该是归晚的渔舟吧？在生活的前线搏斗了整日的渔民，载回来的是喜悦还是辛酸呢？

孤零零的那座浮脚屋，升起了炊烟。

拍……拍……拍……柔弱的海浪，轻盈的拍击着海岸，发出有节奏的声响。

潮起，潮落。多少岁月，就在涛声中消逝。这古堡，确实历尽了人世的沧桑：看到殖民地主义的兴起，看到殖民地主义的没落。如今，连自身也颓坏、被废弃了，只剩下一座斑驳的墙壁，徒供史家及骚人来研究、吟哦、感叹……

凝视着古堡的颓壁，默默数着一块一块的砖，我惊异它竟能忍受这么多的打击：雨淋，日晒，风吹。“两三世纪前建筑的，”我自言自语说：“在我们这年轻的国度里有两三百年历史的东西恐怕不多吧！”想着，想着，不禁发起思古之幽情。

两三百年前，在马来半岛该是混纯初开，遍地草丛吧！那时，武吉斯人、葡萄牙人、荷兰人、亚齐人、英国人……正在这历史的舞台上活动。最先，是摩鹿加的香料，吸引了欧洲人东来，接着，东方的其他资源，也 令他们垂涎。于是，漫长的争斗开始了，你争我夺，追亡逐北，纵横捭 阖，俨然中国春秋战国的气象。血腥！一片血腥！

于是，邦咯这孤岛，显出她底重要性了！

是荷兰人，在岛上的直落格冬，建筑了这座堡垒及炮台。遥想当年，多少远投异邦的荷军，在堡垒内驻守，不分昼夜，监视着海峡上来来往往 的船只。多少个凄风苦雨的夜晚，这些万里投荒的白种人，听着淅沥的雨声，数着点点寒星，度过漫漫长夜，陪伴着的只是风声、涛声和同袍的鼾 声。血与泪，凝成了他们在东方的帝国。

不远处有块大石，模模糊糊的可看出刻着一只老虎咬着一个少女，以及阿拉伯数字1743。我早已从当地父老口中，听到这刻石的因由：一七四三年，一对荷兰夫妇，他们仅有的一个爱女，在这儿被老虎咬毙，那荷人 悲伤之余，便在石头上刻出这幕惨剧。前年，巫文杂志《社会月刊》对此 另有说法：岛上是不可能有老虎的，荷兰少女其实是被他们的仇敌——葡 萄牙人掳去，荷人愤怒、悲痛之余，把爱女的被抢，当作是老虎吃掉。且不论这两说确实与否，这幅石刻凭空为古堡增添了“佳话”及罗曼蒂克的 气氛。

神游故国，追忆往事，脑海中不禁涌现出苏东坡的《赤壁怀古》来：“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凉涛拍岸……” 古代，该有一列一列的战船，曾在堡垒前驶过吧！挂着荷兰三色旗 的、英国米字旗的、葡萄牙旗的，还有骷髅头的……漪欤盛哉！可是，曾 几何时，如今，殖民地主义者的“雄风”，去了哪里？真正是“樯橹灰飞烟灭”了，就只剩一滩潮水，拍拍拍的，似乎呜呜咽咽的代替她底无言的老伴，倾诉旧日的兴盛与今日的没落！

年前，古堡邻近的一个老巫人，建造屋基时，捡到两枚十八世纪的荷兰钱币。自己也能捡到一枚该多好！于是，借着夕阳残弱的光，我便在草丛中寻找。想起来也可笑，两三百年前的钱币，就算有吗，也早已深埋地下，不翻土挖掘是无望的。

迷蒙中，石上的1743幻成1874，又勾起沉痛的往事：

是这一年。这一年，霹雳州苏丹、酋长与英国总督，在附近的海面上 签订了著名的“邦咯条约”。殖民地主义的桎梏，从此套在霹雳州人民的头上。这还不算，它的魔爪，还渐渐伸向雪兰莪、森美兰……以至整个马 来半岛。

历史的长河，虽然迂回曲折，但总是向前奔流的。历史翻开新的一页，终于“默迪卡、默迪卡”的呼声驱走了殖民主义的魍魉魑魅。

夕阳最后一道光芒，也已没人西山，周遭越发幽暗，吱吱吱的夜虫开始鸣奏了。“西风残照，汉家陵阙”，此情此景，象征着殖民主义的衰退和死亡。

夕阳西下，群鸟疾返，在暮色苍茫中的古堡，显得更加阴森了。

1976年8月28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霹雳月刊>发刊词》 李若梅

人类的生活，总离不了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这两方面。

而我们目前的社会，总会令人感到精神文明远远落在物质文明的后面，这多少使到人类的生活失去了平衡。

文学与艺术是属于精神的产品，没有它，大家照样能活着；可是，在精神上，要真没有文艺去滋润与充实，那么我们就会感到空虚，甚至患上精神萎靡症。

一直来，本邦的华文文艺都没有受到普遍的提倡与推动。在目前，本邦“土产”的华文文艺杂志更几乎处于真空的状态，如果以文艺杂志的出版来论断本地的文风，我们的文艺花园算是真的荒芜了。

因此，在此时此地，我们抱着“置诸死地而后生”的决心，不为牟利，不计得失地办了这份《霹雳月刊》，希望能借此来挽起文艺的风气，进而把全体写作者召集在一起，请他们交出优秀的作品，充实我们的文坛。

在世界各地，很多著名的作家，著名的作品，都源于他们各该地域的杂志或刊物，例如英国的《伦敦杂志》，中国五四时期的《文学季刊》等，就培育过很多优秀的作家与作品。我们无意，也不敢与它们相提并论，但我们一定竭尽所能去灌漑我们的园地，努力提高文艺创作与欣赏的水准，进而促进本邦各民族文化的融汇与交流。

本刊命名“霹雳”，是要借此“霹雳”一声撼醒整个“夸眠”的文坛，而并非仅宥于“霹雳州”这个区域去搞文艺；因此我们欢迎各家各 派的作家为我们撰稿，我们亦将刊登新秀的作品，以培育文艺的接班人。至于取稿，我们力求严格，编排务求美观，希望内容与形式都臻上乘。

这本刊物经过两年的筹备，现在与大家见面了。至于它能否长期出版下去，那就要看它是否能得到大家的爱护与支持了。

1976年9月15日刊于《霹雳月刊》创刊号

天然胜景话班珍

从新加坡到关丹,整四小时的路程,一路上丛林荒山野店僻乡,颇见寂寞;而那两次渡轮,也花了不少时间。可是,一想到关丹有鲜美价廉的鱼虾,有闻各全事的梅香成鱼,有波涛壮阔,巨石屏立的海滩,和那名传东马的班珍石洞,也就神驰面心轻了

外子的朋友郭先生,这个虔诚的佛教徒,在飞驰的车中告诉我这么一个故事:气从前有个美丽的公主/住在这个外形如大轮船的仙船山洞里,被巫师的魔术变成石头,这山班珍山( Panching Hill).““啊,可怜的公主,”我怀里的小浩儿大声地告诉郭伯伯:“我不喜欢这个故事。”是的,我也不喜欢,为什么总有那么多的俗事正不胜邪,全违人愿的呢?而神仙也居然没办法,真叫人失望。因为传说山洞里有妖魔,以前此山是没人居住的,但至九六五年,有一暹罗和尚沙旺格答潘佐来到这班珍县,双溪林明路,距离彭亨首府关丹十五英里的喳拉山( BukitCharon)把它辟成一个简陋的暹庙,他是爱上这个深山了于是不断地出外募捐来修理山洞。第一年中他就亲自建筑了列三百级石阶,引到洞口,二百级石阶到山洞内,一九六八年,又募捐建造一座三十五呎长,五呎高的卧佛。今已届七八十高龄的老高僧,是决定终老此千呎山中了。山梯仍嫌简陋,我拉着水喉管及钢索做成的扶手,摇摇欲坠地攀上狭窄不平的石砖铺成的山梯,才上到约四百呎中的第一洞口,已气喘色变,视觉茫然了,幸亏有自知之明急忙拿出风油一擦,并略事休息,才能继续攀登第二段,回头看,在第一段山梯中途旁边的石头上,坐着三两青年,有一个还要人抹持,而左右者则如泥菩萨过江,气喘如牛,唇青面白。郭先生指笑着说“看这些年轻人!”他特别把“年轻”二学加形地说:“平日生活不检点,心污体浊,怎能上此仙船山!”他认真虔诚地说。照他这么看来,我这个动过数次大小手术,每日药不离口之人,岂非与佛有缘了?若从另一洞后攀登一层峭石,向右深入一条幽曲黑洞,洞远数千尺,且每进千尺之后,即降低一层,每层约七呎高,洞的尽头,又贯穿石山数百尺中腰之第一洞危壁岭岩,惊魂阵阵,加上洞外吹入寒风凛凛,真令游人却步,但是,全洞精华皆在此处,又怎可错过?

全洞宽阔深邃,由石洞口进入百尺之遥,在高约三十尺的石峰上,由天然石块而凝结成一尊佛像,双足似屈如盘,下还有一碗形石如莲花,游客名日“观音坐莲”。一洞壁上由石隙流水点滴,形成“美人照镜”,细看果有绝色佳人,手握圆形明镜,梳妆弄姿。继续深入石洞数百尺中央,在曲径中洞顶石隙内,清泉滴滴,下有一士敏土方池,旁置水杯,而游客都仅用双掌奉盛甘泉,一解乾渴。正对“仙露”回味余甘,忽然前方人群拥挤,无数青年男女,对着一小潭中凸出如神像之尖石,频抛银角,原来是“姻缘潭”,该石像即月下老人。看他们正专诚默祷,求月老指点迷津并问姻缘何处来之时,外子道:“我们也补追寻问,好吗?”我望望身旁的孩子说:“算啦,不是我们的天地了,问了也不准何况三千世界人人错!记得小学时的Y老师说结婚叫上当,而不少朋友也说结婚是搬石头打自己的脚,月春也往往错系红绳啊!”我这么一说,有几个不掉银角的观众,也加入笑时笑声撼穴,此外词中还有石头蛇、石龟石鸟石花等等,都是未然绿致,和妙维肖,令人惊叹鬼斧神工,实在远胜过人工饰的古隆瘦风洞、恰保吡叻洞、南天洞、三宝洞等景物。加上在一九六八年,暹罗高僧在第二洞中设坛供奉佛祖,又在神坛山的石壁上,请人画了一幅莊严的佛像及大卧佛像完成后,班珍山已名闻遐迩了。彭享州能游客络绎,关丹班珍山天然胜景之功,自应一提。

2-10-76

談幫忙

看见人家有困难,我们给予援手,这就是帮忙。动物不懂得何谓帮忙,因此,它们数十万年如一日,点也没有进步。

人类社会,明晓帮忙的真谛,大家相互提携,同舟共济,助人助己,才有今日的文明

可是,社会越发文明,分工越是精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显得淡薄,尤其是大都市的小市民,再也不了解帮忙的意义。

路上发生车祸,看热闹的人多,出来帮忙的少之又少,大家都害怕上法庭见证,惹来麻频

组屋遇到抢劫,喊破喉咙,也找不到帮手,左邻右舍都紧闭门户,深怕殃及家门。结果胆大的劫匪,可以连破三关,满载而归。

即使是年轻纯洁的中、大学生,也已失去帮忙同学的古道热肠。大家私心太重,最好是我懂别人都不懂,这样可以名列前茅,将来出路才没有问题。

学校如此,社会更不用提了!

金钱挂帅的社会里,失去了亲朋戚友,在无援的情况下,默默地生存,孤独地和困难搏斗,无声无息地倒下。

只有那些名流富贾,才会有人帮,而且门庭若市,尽是打秋风的三索客。碰到什么事,都有人争先出主意,充跑腿,摇旗呐喊。

象办丧事,他们可以组织治丧委员会,写讣告,发新闻,找来了一大堆人吃喝一番,搞得个生荣死哀。然而,这又说不上是帮忙,充其量是帮闲吧了因此,读香港的一些写实小说,看长城凤凰的影片,常有劳苦大众同心协力,斗台风、抗黄潮、打击器社会、反剥削的伟大场面,特别受感动。

心想:什么时候大家才能不分彼此,互相帮助,共同地推动时代的巨轮向前进呢?

幫忙、幫閑与幫凶

近来,读一点中国历史,却发觉到一个令人心痛的史实:每个朝代的开国功臣,出生入死的为人主夺得了江山,可是一到天下太平、四海宁静时,也就是他们惨遭灭门之祸的日子。而且,朝代越近,越是如此!

过去,人们的解释不外是功臣的权倾人主,引起人主的妒忌;或是阴谋造反,罪由自取。其实,这是片面之间,不足为信。二千年前的太史公司马迁已经假借韩信的口道出因由

“狡兔死,良狗亨;高鸟尽浪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这才是铁一般的事实!因为,东西一俟没有利用的价值,不是東之高阁,便唯有废弃

我们知道,人主在打江山或捞世界时,没有一批忠肝义胆的功臣属下的扶衬,任你是大罗天仙下凡,道行特高也是无济于事的。况且,在斗争的过程中,为了避免错误、或使错棋子,导致全盘失败,则逆耳的忠言是要听的。不但要听,还须装出一副虚怀若谷的虔诚模样,博得个从善如流的美誉,並且,更能令到属下心甘情愿地去为他卖命。因为,那个时侯,最需要的是帮忙。

可是,一旦大局已定,天下尽归,登上龙座,一呼万诺,那时,则是朕即国家,唯我独尊,已不再需要功臣的扶助,更不愿听刺耳的忠官。人主所要的是谄臣的阿谀,愿听的是3

歌功颂德的巧言。于是,马屁王、三索客便充斥朝廷,功臣名将合该退隐,象范蠡、张良那般功高不居,云游四海。否则,迟早总免不了要步文种、韩信的后尘。因为,这时已属帮闲的时代,用不着帮忙了

不过,无论如何,能打江山的帝皇虽不一定是人中之杰,但总还不会差劲到那儿去。因此,尽管满朝是帮闲客,江山依然能硬撑住

但,以后的二世祖、三世祖,就不中用了!他们养在深官,不识稼禾为何物者。只知享乐,才智聪明尽失;而身傍的佞臣小人,是每下愈况,不要损写写汉赋,做做唐律,连鲁迅所说的扯谈的份儿都说不上。这辈人物就象魏忠贤马士英那般,仗着皇帝的昏庸,代发号令,奴役百姓,残害无辜,搞得个人间地狱

他们既不帮忙,也不帮闲,却是帮凶。而朝代到此也该换了!

为你设想

有一本讨论推销术的书这样写道:“最拙劣的推销法是好话请人家帮忙,其次是大力夸奖自己的货品优良,而最佳的办法是站在顾客的立场,为顾客设想,购买这个物品将会节省多少金钱和带来多少好处。”

这三种推销术其实是代表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种最落伍,只有走江湖的适合应用,但效果最差当观众看完表演后,就一哄而散,留下走江湖的在那儿唉声叹气。

第二种是目前最普遍的,随意翻翻广告都能找到,不外乎“卖花说花香”,但有时过共实,令人置疑,反而不妙第三种是最崭新的,罗列几种不同唛头的产品,装着替顾客设想,指导他们如何选择物品,才能省钱获益。其实是趁机打击别人来突出自己,最终目的还不是为自己物品的销路打算。但由于这样装腔作势一番,人们却信以为真,因而慷慨解囊

然而,虽说是最先进的推销书,但是在处世学里这种理论的运用却已很平常的了!大部份的世故之士,人中豪杰都早以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当张三和李四有怨时,他不直接对付李四,却来你面前偷偷告诉你李四要对你不利,劝你早作准备,大要其借刀杀人计。可是,仍一脸为你设想的忠贞相,令你对他感恩不尽。当王五希望你支持他登上宝座时,他便会提出许许多多对你有益的措施,甚而暗地里私允你种种好处,哄得你团团转,唯他马首是瞻,供他驱遣。结果是“有难同当,有福他享

更有甚者,明明他要将你一口吞噬下去,他依然要摆出副假仁假义貌,更来个猫哭老鼠式,替你设法解脱危机,为你惋惜厄运难逃,博取你的眼泪,让你到了间王殿仍不知所以然。

其他,象希特勒的为日耳曼民族找出路,象当年日本的东亚共荣圈的提倡,象个日超级强国在输出革命和在维持旧秩序的抗争,还不是明一套为你设想,暗一套却是为自己的侵略野心打算?

“施小惠”萬歲!

施小惠可以说是一门大学问,小迄小市民的小账与咖啡镭,大到列强的军援与经援,都可统括在这范畴内。而且,深谙此中三味的,不是一代枭雄,相信也该是一时瑜亮,最最少也是“世事洞明、人情练达”之辈。因此,我胆敢说,要成大功、立大业的有志者,除了苦读李宗吾的厚黑学外施小惠这门绝招也该练得炉火纯青的地步才行。唯有如此,方可无往而不利了

大家都知道水浒传这部书吧!即使没有阅读过,起码也听过它的故事。书中的一百另八条好汉,不是武艺高强,便是有一门特长,唯独他们的领袖宋江,一点本领都没有,文即不能献计运谋,武又不能提刀提枪。可是,他就是能施小惠,给江湖朋友一点好处,速被称为“及时雨”,而受人拥戴,统率人中豪杰。

另一本三国演义,里头最讲义气最受人敬佩的关云长,在曹操赤壁大败后,他把守华容道,却义释曹操;因为当年曹操曾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又是金银绫锦,又是美女来挽络他,所以于心不忍。这岂不是施小惠的法力在作怪?再翻开历史瞧瞧!你可以发觉,所有的人主,都是用施小惠这种手段来拢络臣下,刘邦如此,李世民如此,赵匡胤不也如此!而且,美其名为“礼贤下士

“折节下交”。

一点甜头便搞得臣下晕头转向,甘愿来个“士为知已者死替他打天下去了!

回到当前的世界,施小惠更是法力无边。一些超级强国为了达到他们的全球性战略计划和经济侵略他国,与及在国际会议上多几个应声虫,不是贯用经援和军援来从中操纵发展中国家吗?这种援助何尝不是施小惠呢?

由此看来,有志于出人头地的英雄们,还不为“施小惠”这门绝招高呼三声万岁?！

從借錢到驪錢

俗语说:朋友有通有无的义务;又说:助人为快乐之本。可是,当你有一天穷到发慌,味着自尊向人借钱时,你便会发觉这些话是空言吧了!

有时,你还来不及开口,对方已预知你的来意,先行向你诉苦了。这时,你还好意思提起借钱吗?

甚至,以后朋友们远远看到你便避开了,因为他们害怕你再提借钱的事,所以也就有“穷在路边无人识”的悲剧。不过,有一种人却很乐意借钱给人家,那就是放高利贷者

。可是,他们的利息奇高,而且利上如利,只要滚上半年三个月,你就别想还清了。因此,向他们告贷,筒直是饮鸩止渴了。

与此相同,便是银行和金融公司,他们还好,利息不很高。但是你要有稳定的生意让他们信任,或是值钱的产业可以抵押,一般穷光蛋则免问。而且,他们是出了名的“晴天借伞,雨天收伞”,因此,于事无补。

算来算去,借钱这条路是走不通,唯有骗钱,却依然是无往而不利的了。不过,骗钱可有好多种,各有程度上的差异,谈起来却真是一门学问。

最差劲的骗钱法是哭哭啼啼地向人诉苦,说什么家有八十岁的老母和十八个月的物孩而又失业了十年八载,或是沦落异乡缺乏返家的川资,或是装瞎扮残,来勾发人类的恻隐之心,但所能骗取的数目则极其有限

高级一些的是衣著入时,驾辆象样的汽车,谈他在上流社会、上流生活的派头,让你如未庄的老乡在听阿Q谈城内杀革命党一般,战战兢兢地洗耳恭听。等到时机成熟,他忽然一转口表示最近碰到一桩什么大事,需动用十万八千,然后向你开口挪移三五千。到了此时,你不仅不会怀疑他的动机,反而对自己只能借他一两千元感到愧怍,还怕他不拿呢!不过,这样的骗仍算是小巫,真正的大巫是那些有办法瞒过学富五车、社会经历深广,而又极其理智冷静的银行家,从他们的手中捞走百万大元。他们先是进行几宗大规模的外汇交易

顺利后,在银行家反过来要巴结他时,便以一张废纸换取普通人儿生都无法赚到的钱财。由此看来,这不世界到底还是骗的世界,老老实实做人合该倒霉一辈子。如此,夫复何言！

談送礼

不论古今中外,送礼该是人之常情,该是社交礼仪上不可或缺的吧!

古时候,去拜候人家,要带一份见面礼,这叫做贽。文人比较寒酸,无以为贽,或是要表示风雅,买弄才学,或是希望对方的怜才提拔;当他们去敲达官贵人的府邸时,用的却是诗文,雅称为秀才人情。据说唐之传奇小说便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这是始料未及的。

现时的社会,大概不兴这套秀才人情,因为诗文太不值钱了。不过,礼还是要送的。比方你去问侯病人时最好是带上一袋水果,探女朋友的香闺则不忘棒上一束鲜花。趋访有孩子的人家应晓得携带糖果;而逢到过年过节,岳母大人那头总少不了要呈上应时的礼物,董事长那边也该打点打点。否则,人家骂你不识礼事小,可能因此惹来一身麻烦那就糟糕

何况,以礼开路,是无坚不摧的,所谓“吃了人家的咀软,拿了人家的手短”。职是之故,则凡事便好商量。无怪柏杨的云游记特别强调红包国的法宝太厉害,连万魔不侵、金刚不坏之躯的孙悟空都要被打得晕头转向,连忙跑到天庭去讨救兵了。

柏杨不仅在云游记里编出一个红包国来,在他的许多杂文里都有提到这红包坑人不浅。原因是台湾万事都讲红包,没有红包什么路都走不通。

其实,何尝台湾,天下乌鸦一般黑,到处皆是如此。就说香港吧!此风也鼎盛。一个从伦敦来的小瘪三,在警局里混了几年,便变成亿万富翁。当时英伦的一些报纸还如此倡言,华人的红包是无孔不入的,结果使到一个个有志于执行法律治安的英国青年来到香港不久,便倒戈相向,出卖法律可是,无独有偶,最近美国却暴出洛希特贿赂案子,一大批欧美日本政坛的显要都牵连在内。由此可见,送礼、红包,或是说成贿赂都好,並不仅限于华人,欧美人士更是此方面的佼佼者』象西德政府就特别默许工商企业的应酬费高过广告费,而且,更不想去调查,什至避免提起他们的一些无法奉告的账目是否有逃税或逃外汇的嫌疑。难道这不是半公开的鼓励他们用送礼来开拓海外市场吗?

看来,大多数人都不例外,总爱贪便宜。然而,“拿人钱财”,合该“与人消灾”。故此,办事前先来个送礼,必是最佳的开路先锋！

表面功夫

不讲实际,是我们社会的通病;单看表面,不明就里,却是病根所在。

从吃的来讲,上至酒楼,下及熟食小贩,都是将几片象样的佐料摆在上面,让整盘食物看起来生色不少!这就是俗语所说的“摆碗面”。

穿著方面,很多人肯为外表的一身华丽,费尽心思,下大本钱去装饰,但却不肯花点时间保持内衣的整洁;或而,为了一头“饰”过的美发,而舍不得洗濯

住的方面,许多人为了装门面,尽管是住在廉价的组屋里,却花了比屋身还贵的装修费;更有什者,却是举债而为在做人处事方面,很多人也是如此,表面功夫最是到家。原因是这样可以博得人家好评,所获得的好处不少!就连孩子,耳濡目染,也深请这套表面功夫。他们会在父母的身傍、老师的面前表现得很听话,但一回过身,却是胡天胡帝。

在大人方面,更是技高一筹。当人们在辛勤工作时,他们却躲在一旁偷懒。等到上头的人要巡到了,他们才摆出一副卖力相,不仅如此,还会对那一些一直在工作的呼呼喝喝喊他们勤快些

由于他们懂得见机行事,顺风转舵,有便宜就占,有风头便出,又极会掩饰自己的无能,並打击别人来抬高自己。因而,总是最被上司赏识,擢升最快。

然而,越来越多的人都学会了这套表面功夫,太过依赖它的万能,那是社会的大不幸。

试想想!假如我们的产品不在质地上改良而一味的注意外表的装璜、广告的宣传,假如我们的文学创作不在内容上充实而一味的着重文彩的修饰、朋友的吹捧;那只能骗人于时,到头来,金玉被人拆穿,败絮就会显露出来,其下场也就可悲可叹了！

推的等級

推是一门学间,身份越高的人越懂得推。因此,有志于人上人者,不可不学。

在放学放工的时候,巴士车一来了,大家便一窝蜂而上,为了先上车,不惜推开别人。于是,在车门口,展开了一场冲锋陷阵。

这是有形的推,手法也不太高明。如果推象柔道那样有分段的话,这仅能算是白带

些地痞流氓。装阔少,装多情郎,欺骗那些纯洁少女。一番玩弄过后,再把她们推下火炕,贩卖她们的灵魂和青春。然而,“上得山多终遇虎”,偶而也会出漏子,被送上法庭。

因此,这种推只是入门吧了

在一个高职底下,多少个同事在垂涎。不过,表面上大家无动于衷,仍然是衣冠楚楚,一派绅士风度。暗地里,估量谁是对手,並且,打小报告,制造流言,捧大脚,拢络其他同事,欲置对方于死地而后已。

这种推是看不见,触不着的,但却能把对方推下万丈深渊,坑人而不犯法,那才是推的高手。

身居高职的,尚需用得着推。那种推,是推卸责任。不给属下明文的指示工作,鼓励他们做事要有创造性。因而有所表现的话,则功劳尽归己得,证明自己领导有方。倘若发生毛病,就由属下自行解释,本身可以推得一千二净。如此,那不“无灾无难到公卿”?

这种推,大概没有几十年的太极根底是做不到的吧!蛇與蛇輩

不论中外,人们对于蛇都有着一股发自内心的厌恶,什至认为是不样与巨憝的象征。在华文的辞汇里,人们形容那些口蜜腹剑、狠毒心肠的大坏蛋,惯常使用的有“佛口蛇心”、“蛇蝎美人”、“牛鬼蛇神”等字眼。而在西洋,蛇更是魇鬼撒旦的使者,它诱惑夏娃偷吃禁果,害得人类的祖先被上帝逐出伊甸园。即使在本地,被人指为蛇也不是一件好事,那是偷懒的代名词。

实际上,蛇确实有一种无与伦比可恶的冷血动物,狐狸没有它的狡猾,老虎没有它的凶那、老鼠没有它的机灵。它有时潜伏在草堆里,有时盘踞在树干上当人们无意间经过它的身傍时,它便会出其不意的突出袭击,咬你一口,然后又非常迅速的撤通,完全不留给你一丝还击的余地。在现实社会里,象蛇这类型的人不仅是有,简直很多。这种人阴险狡猾无比,不是躲在一旁施放暗箭,便是张开着血盆大口等君入瓮,或者伪装笑脸与你周旋,伺机在背后刺你一刀

一故对付这种不象敌人的敌人要十足小心,步步为营,並且必须设法戳穿他所被装的人皮,廓清他那困惑人的笑脸,揭露他那危害群众的狞面目,还要抱着鲁迅“打落水狗”的精神严加疼击,置之死地而后已。倘若你要跟这种蛇辈谈什么“费厄泼赖”,那准定是会被吃得连骨头都不剩

严格说来,狗虽然可恶,充其量也只会摇尾乞怜,呐喊助威,或打小报告,然而,蛇辈中人就不仅如此的小家之气了。他们是大块吃肉,连象都要吞下去的,而且,事后又不留一点蛛丝马迹让其余的知所警惕。

因此,对付蛇,要够狠够准,手下不得留情,要一竹竿打得它稀巴烂,或一出手紧捏其七寸子,绝不可掉以轻心否则,打草惊蛇,它一溜烟地逃了,你就休想再找得到它;或恰得其反,蛇随棍上,顺势一噬,因而造成中毒身亡就更不值了。

如今,蛇辈横行,搞得人簧乌烟瘴气,为求人类的生活安宁,永保前进,必定要扫清这些害人虫。

暴發戶的心理

暴发户看来是豪爽的,经常呼聚一些狐群狗党,上酒厅,逛夜总会,出手够阔,三两千元,毫不放在眼内。暴发户也似是慷慨的,碰到能出风头的场面,如庆中元宴会上标物时,一诺千金,仍是谈笑风生。

然而,也有人侧面而视,说这些人一阔脸即变,说这些人饱时忘记饿时的苦,看不起以往的穷朋友,即使是患难之交,也视同陌路。

两造都有根据,而这根据竟是如此的矛盾!倘若只看面,就会犯了“以概偏全”的先病。如同瞎子摸象后所得出的错误结论。

般的暴发户,总让自辜与自傲的心理相纠缠。因此,表现在具体事物上便是如此矛盾的个性。

他们不和过去的穷朋友叙旧,原因並不在于害怕他们借钱,而是不愿再提起或连想起以往一角粥五分豆仁的惨况。虽说英雄不论出身低,但他们总认为这是不体面的事。可是,又觉得不让这班穷朋友知道他今时不同往日,则会有“锦衣夜行”的遗憾。因此,驾着马赛迪280型的车子,路上遇着穷朋友,便会“卜一一卜”两声,让对方惊讶一番才扬长而去。更有什的,还盛意举举地邀你去拜访他的别墅。可是你当真去了时,他又会摆出一副极端冷淡与轻蔑的态度来对传你。其实,他的用意只在炫耀他有这样豪华的别墅而不在乎你的友谊。

同样的道理,他挤进上流社会、富人天地后,可能碰到以前的老头家或是清楚他过去底细的,他又会有一种抬不起头来的感觉;他要掩饰他这种尴尬的心情,唯有在俱乐部里挥金如土,在报效公益方面抢争头名。此种心理,说穿了还不是要以狂傲来盖过出身低的自卑

这就是暴发户的心理,暴发户可怜的地方！

賭徒的分類

喜欢赌博的人,我们泛称他们为赌徒。然而,在形形色色的赌徒当中,却有赌屎、赌鬼、赌精、赌棍和赌王等不同的类型。

我们先来谈賭屎。所谓赌屎,也有人叫他赌猪。这种人什么都赌,但逢赌必输。可是,他又死不认输,他不相信幸运之神永远不向他垂青。一般赌徒最喜找这种人来赌,因为他们对赌大皆不精,又不知节制,所以赢这种人的钱是最筒易不过了。也由于这样,人们又叫赌屎为“菜头”或者“肉脚”,顾名思义,便可知道是任人秋任人吃者。第二种人是赌鬼,賭鬼比赌屎也好不到那儿去,更糟的是他们不仅沉迷于正式的賭博,连日常生活的事物都拿来当赌博的工具。象球队比赛前预测那队会赢,赢多少?象几个人各抓一把银角猜看总和是多少?象估计这部影片能放映几天?什至打赌那位女同事今天会穿何种颜色的衣裳来上班,可说是无所不赌。

渐渐地,他们对赌技的掌握越来越精明了,可以升格到賭精。他们非常信任自己的眼光和技术,因为在一般朋友之间玩两手时,总是他们赢多输少。其实,这点本领充其量只能在小河小溪显身手吧了！

倘若不自量,跑到大江大河去捞世界的话,可以预卜的,他们准会被大风浪卷得无影无踪。报上所记载的那些因赌破产,因賭行骗,因赌亏空公款者,即是这般“小有才而未闻君子之大道”的赌精

其实,十赌九骗,那些靠赌为生的赌棍,都是惯会出老千,使瞒山过海计的,否则如何能不必工作,而出入汽车,夜夜酒吧舞厅呢?

不过,话说回来,他们並非十拿九稳,一帆风顺的,有时候骗术被人识破了,尚须动用武力;也有时,不幸巧過高手,例如赌王,则不仅偷鸡不着蚀把米,什而会被搞到无以立足。

说到赌王,庆概都是一方之霸,或是某门某项的权威有些根本就不必直接参予赌博的行列,却能兴风作浪,欧变赌博的结果。

然而,不管是那一类型的赌徒,他们的目的都是一样,希望把别人衣袋里的钱变到自己荷包里来。如果说他们是剥削阶级中人,大概也不为过吧！

死不認輸

有一个笑话,说一个棋迷,逢弈必输。有一次,他又连输三盘,旁人间他战绩如何?他就说:“第一盘我没有赢,第二盘他没有输,第三盘我要和他不肯

大家或许都听过,但大概不会留意,只是一笑置之吧!

其实,它並不仅是笑话,在现实的生活里,象这类死不认输的人物塞满街头巷尾。他们总想找寻各种各类的藉口来掩饰自己的失败,象:

有一个数学老师,由于准备不够,碰上一题难题,解了半天都无法找出答案。同学们当中有些天赋高的,既然先解出来了,便告诉他这样这样,那般那般便行。他听了不但不加赞扬,反而淡然地说:“这个办法我早就知道,不过嫌它太麻烦,我在想一种更简便的。

此外,大家如果关心体育的话,应该有听过我们的一些球队在出外比赛大败而归时的检讨报告,总是说那里天气太冷,或者是他们的设备太好,我们的球员从来不曾在那种场合练习,不能适应等等不成理由的理由来推搪责任,而不说我们的训练不够,我们的职球员把出国比赛当吃风看待。当然如果是这样说的话,以后大概休想再出国了。原本,死不认输是件好事,那是表示我们有决心,不肯在困难面前低头,失败了再爬起来,坚决地奋斗下去,总有天,是会到达成功的彼岸。然而,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类死不认输的人物,只是为了面子问题,他们的骨子里根本没有坚持到底的决心,象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在挨人一顿痛打之后,便自以为老子被儿子打了,过后也就飘飘然起来,完全是不思振作,只会说我以前比你们阔得多的自我陶醉的话。这岂不象我们的某一些人整天只会高谈黄天锡时代的篮球、黄炳顺时代的羽球一样吗?

抄捷徑的種種

人们总存有一种侥幸的心理,企图不劳而获或事半功倍。他们认为既然条条道路通罗马,其间自有长短的不同,那么何不择一最直接的路去走,让迁迴的给那些傻子吧!因而,小自生活细节,大至国际关系,都不难找出抄捷径的例子来。

看一下行人天桥,一多少人加以刑用呢?他们宁可与汽车角逐,攀越路中央的围栏,置安危于不顾,就为了省走几步。看一下政府组屋前的篱笆,常被抄捷径者拗弯而等同虚设

再看那些大沟渠间横过的水管,倘不加上有刺的铁丝网,人们都会当桥来往还。尽管是战战兢兢的,也还是屡试不爽。

前些时候,几位学生在绕湖时,走到一半便觉麻烦,想游泳过来,结果竟酿出命案来。

历史上,还有所谓终南捷径,即一些读书人在求住不进时,暂充隐士,欲博个高名而蒙诏入朝,然后平步青云;却怎料多的是“不才明主弃”呢？如今,商业社会,发财是人们日思夜想的。于是,许多广告都以致富捷径相号召。一些胆大心横的,不惜以身试法,千其偷、抢、拐、骗等勾当。至于一般奉公守法的小市民,便跟银会、玩股票、买奖券、覬觎一夜间致富。但到头来,羊肉吃不到,反而弄得满身羊膻。因而倾家荡产,身陷图,不知凡几。

这种风气也蔓延及文艺界。一小撮写作者不肯痛下苦工去努力充实自己,却要尽其文坛登龙术,如:剽窃抄袭者有之;仰仗拍马屁、捧大脚者有之“结党营私,相互标榜者有之;化名自捧,自吹自擂者有之;胡乱涂鸦,美其名曰现代者有之;打击别人,藉以抬高自己者有之;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他们忘记了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最终是会被识破而遭唾弃。

什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领袖也存这种心理,他们不思自力更生,发奋图强,而盼望强国的经援,这无异于与虎谋皮,不仅无法拔足泥沼,反而是饮鸩止渴

我想,与其图无因之果,或以逸待劳,或坐享其成,倒不如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去争取一点一滴的成绩。鲁迅先生就这样的愧叹过:“中国没有肯下死功夫的人。无论什么事,如果继续收集材料,积之十年,总可成一学者。”这不是对喜抄捷径者的当头一棒吗?

虛榮心

从报纸上我们经常可以读到少女失踪的新闻,有时候连少妇也会抛夫弃子的随人远走高飞。我们看惯了流行“文艺电影”、“文艺小说”、总以为这只不过是一场爱情故事的演出,也许少女的家人顽固保守,也许少妇遇人不淑,于是她们为了追求自己终身幸福便随着情人双宿双飞去了。固然象这类例子是有的,但不会多,更多的是贪慕虚荣,受不了物质享受的诱惑。我们知道这儿是最繁荣的都市,有最豪华的别墅,最高尚的娱乐,最摩的服装,最新颗的大汽车,最奢侈的餐宴,但也有人每日为三餐的温饱而奔波;这第一流的享受与不入流的吃苦之间的差异宛如一个在天、一个在地;一个是云、一个是泥了!

而且,这类所谓上流社会的生活正不断的从电影等大众媒介物向市民们灌输,什至在学校里我们的家政室的设备也远非一般下层人家所能拥有的,至于她们所教导的那套室内布置、点心制作等也是抄袭自外国的东西,只能算是有钱有闲的人的玩意吧了

诸如此类的潛移默化的结果,年轻的一辈能够站稳立场,坚定不移的保持朴素廉洁的美德是很难的了,大多数人都是浮华而不切实际,例如:同样的东西,那种价钱较昂贵的喷头却是最欢迎的。什至超过了自己的能力负担,也要千方百计的去弄来。因此,为了满足虚荣心,唯有改善自己的经济条件。也就是说努力向上爬,不择手段地向上爬了!而在向上爬的过程中,那些年轻貌美的女人较占便宜,因为她们无论是到欢场中去打滚,或是找个富户同居都是易如反掌的。换句话说,她们堕落的机会率也最高。至于那些面貌不扬的,或者“不幸”早婚的,只好把希望寄托在丈夫身上。如果丈夫是个安份守己的人,则夫妻吵架那便是成了家常便饭;又倘若她有办法,则红杏出墙,远走高飞就不奇怪了。

话说回来,男的也並非不心怀虚荣的,只是人们鲜少提起,或者说较不受人注目和同情吧了!实际上,男的欲往上爬的道路是坎坷不平的,他们不仅要脸皮厚,还要心肝黑这样才能谄上相下,打击别人,形满自己,达到商升的目的。结果同行如敌国,同如他人,到处是杀声腾腾的战场·至于那些大包天,妄作胡为的,或以为上述的道路不好走,便极易沦为强盗、老千和骟子了。更等而下之的,便把希望寄托在彩票、赌博、玩股禀等横财上面。可是,象这样重大的问题,我们总是莫不关心,视而不见,什至有意助长这种趋势。在家庭里,父母亲对于那些赚钱多的子女则另眼相待,对于孝敬少的什而冷嘲热讽;在学校里,也不能避免地有一些穿著入时及趋炎附势的教员,给子学生们反面的教育;在社会上有钱就有一切的观念正根深蒂固的存在人们的脑海里。

因此,你又如何杜绝年青的一代不爱慕虚荣、轻视劳动呢?

溺愛

最近读了一则星洲漫步,该文的作者叙述友人被一个小孩丢掷石子,而去向他的家人投诉,怎知他的家人却一意袒护。这引起了作者的感慨,认为大人们对于幼辈的溺爱已到了可怕的程度。

的确,这现象值得我们重视。在此我也想举些例子来谈谈

某中学校长将学生的长发剃掉,其中有个学生的家长竞公然在报上押击该位校长侵犯人权,象这种所谓知书达礼的家长都如此,夫复何言!

还有一件事,也是发生在学校里。有一个学生,上课不听书,只顾和邻座的同学交谈,屡劝不改,不得已叫他的家长来谈。你道那位家长如何说呢?他竟然一口咬定他的孩子在家里是顶沉默的,不爱多说话。跟着,他又补充说,他之所以上课讲话是因为听不懂该位教师的讲解,所以向邻座同学征询。校长听了,当场为之气炸

我承认,天下无不疼爱自己子女的家长,但绝不能因为疼爱就连他们的错误都视而不见,什至一味袒护、偏爱。这样一来,不仅对自己的子女无益,什而贻误其终身西洋的大寓言家伊索便有一则讲述溺爱的害处的寓言,那是这样的:一个小学生偷了同学的书本,母亲不但不责怪他,还加以赞许。他大了偷窃更多更贵重的物品,结果被处死。临死前,他将那哭哭啼啼的母亲的耳朵咬下一个来,並说:“如果当初我做错时,妳能斥贵,我就不会有今天了。”或许,你会认为那只是故事吧了!仅能当着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好吧!让我们来看看社会学家对罪犯的调查报告。这些罪犯並不全是来自破裂的、不良的、贫穷的家庭,也有一大部份是来自良好的家庭,有些更是出自社会名流与名门贵绅的家中。那么这一部份人何以会犯罪呢?很明显的他们便是由于父母的溺爱所造成的。

在某罪犯的自白中曾这样写道:“我要什么东西时,父母都会供给我,从来不弗逆我的意欲,什至我不愿读书,经常逃学,父母也不以为意

讲到逃学,我遂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学生来,他现在是个通缉犯。当他读书时,时常逃学,不过由于训育主任马虎,倒也相安无事。到了中四,他读上午班,那个主任就很严格,无法再逃学,便要求退学。校方认为这时退学太可惜了,而他的家长竞然倡议允其儿子自由来去,否则无法令其再读下去。象这种情形,学校也爱莫能助了。离校后,他犯法,並畏罪而逃,这该由谁来负责呢?

再談溺愛

记得有位五十多岁的老作家这样说道:“在我母亲的眼中,我还仍旧是个不懂事的孩子。”人们也经常这样赞扬母亲,认为是她们无微不至的爱。在写“寄小读者”时的冰心不也是如此说吗?只要能躲到母亲的怀里,任它外界是天旋地转一点也不怕。然而,象这种爱是否正确呢?很少人有兴趣去理会或去思考分析

常常看到小学年级的课室外,好多做为母亲的在那边件侯,为的是怕孩子们畏羞,怕生,尽管那些老师们的再三保证与三催四请也不愿离开。共实,她们的逗留,于事无补,反而妨碍了老师们的授课与子们的学习情绪呢!更糟的是,养成孩子们的依撤性,没有亲在扬就不知所措常常看到一些已是高中生的夫孩子,他们还是什么事情都要请示父母,连一点点的小事都不能够自理。父母告诉她女孩子蹦蹦跳跳会受人耻笑,凡事要三缄其口,她都会遵照令谕式的承受下来。

对于上述这两个例子,人们尚会讴歌,认为这就是爱,这就是关怀,这就是至高无上的牴犊深情。然而,原谅我泼盆冷水:对的!这是爱,但,却是溺爱。因为,过分的关怀往往会造成一些没有自信,遇事踌躇的懦夫。试想,一个小孩,你不让他自己学走路,你怕他跌倒,整天搀扶他,即使他活到一百岁也还是不会自己行走的。可31

是,有太多的父母,恨不得自己就是子女们,总想把自己的经验,感受全盘搬给子女们。他们没有考虑时代在改变,人类在进步,那老一套是否仍有价值?我们发觉到许多具有高深的专门知识的读书人却有满脑子的迷信、不可思议的谬见,这些东西十之八九都是自小被无知的父母所灌输的。更有些个性什强的父母,他们什至千预子女们的自由,替他们选择同伴、衣裳、学系,並且指示他们的恋爱与结婚。生活在他们底下的子女不是麻木、懦弱,便是痛苦不堪。当他们不肯听话时,做为父母的就会责备他们,埋怨他们不孝。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业结了婚的汝女人,不懂得烹任不懂得如何持家,什么都不懂得,因为,以住在家里的一切工作都由母亲打理,自己是钱来伸手,饭来开口到了结婚,事事还要请示母亲,怎样上巴杀,如何煮菜,什至连步骤程序都要按部就班的去做。

同样,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在社会上做事的男人,一点主见都没有。如果他的工作是奉令行事,听从差遣的那还好。否则,要他自作主张的那定然糟透。因为,他会听了张三的话就照张三的办法,等一下,李四进言他又会转依李四的策略。

如果社会上尽是这样的人,只可以充当传声筒、复印纸,那整个社会绝无生机可言。自己当家作主了,还是奴性十足,事事依赖他人,相信别人比自个儿强,那就只能自毁江山,永不超生了!

經濟學與魘術

有人说:经济学第一课便是怎样花钱。乍听之下,仿佛是在讽刺,然却非也。因为钱花越多,越能刺激市场和生产,而工厂多开工,工人的入息就会增加,也便更有钱花;这样周而复始,大家不是皆大欢喜吗?

话说回来,要花钱,先得有钱,可是钱从那里来呢?钱可以变出来,象变魔术般弄出来。这话当真,绝非开玩笑,或是危言耸听。

以往买卖全靠真金实银,无法耍障眼法来索骗。然而,曾几何时,出了一位大大的天才,创用货币取代现金来使用,从此便打开了经济学里的魔术大门。于是,戏法人人会变,巧妙各有千秋,而经济学的领域遂多姿多采起来了。先是有储备金一元方发行一元的钞票,跟着是两元货币方能兑现一元现金,最后是没有现金也照样印发钞票。过去在中国行将跨台时,也是不断地发行形形色色名称迥异的货币,以便乘机刮削民脂民膏。当然,不仅是旧中国如此,一切腐朽的政权都是通过这一路径去解决经济危机,嫁祸人民,榨取人民的血汗钱。

可是,与目前的英镑美元这种世界通用的货币贬值来比较,则又是小巫见大巫了。前者不过是区域性吧了,后者却是全球性的掠夺,並意谓着将通货膨胀输住他国,让别国人民来分担他们的经济困境。

然而,糟的是通货膨胀竟如传染病,别人即使被传染了,自己的病情也无法减轻。实际上,通货膨胀是繁荣的私生子,市场越繁荣,人民越富有,对货物的需求便不在足够而在奢侈与浪费。结果生活程度提高,加重生产成本,再由于供不应求,必然导致通货膨胀的到来。

于是,物价天天调整,衣食住行没有一项例外,你道我赶的,简直比吹汽球更快更离谱。

为了挽救通货膨胀,唯有缩紧银根,提倡节俭。其实不由你不节俭,因为薪金是算术级数的累积,而物价却做几何级数的擢升,开门七件事已够你头大,那还有闲情雅致去琴棋书画诗酒花,讲究享受呢?

人民购买力萎靡,工厂的产品没有销路,不大减价、大平卖来销出滞货还有何妙计?而我们专家却出来了,画一画图表,列一列事项,证明通货膨胀已被约束,不再恶化下去

岂知道,货物滞销,平价低沽,並无法盈利,更何况这仅是一时的刺激,过后便烟消云散,恢复往日的冷淡。于是工厂倒闭,失业长龙大摆,市场更是萧条,随之而来的是经济衰退,不景气便无声无息地笼罩下来,象卅年代那样,生产力和购买力不能平衡发展,结果,从美国的华尔街的股票价格开始泻起,然后是全世界的经济都一败涂地。

当时解决的办法是采取对外战争,一方面转移人民的视线,一方面解决失业浪潮。不过,二次大战,大家都损失惨重,证明这种办法是愚蠢的。现在则改为多印发钞票,提高人民的薪酬,刺激购买力,象给一个命在旦夕的病人打强心针一样,究竟能苟延残喘多久,或竟能霍然而愈就不得而知了。

且拭眼看看,经济学大师又如何使出浑身解数来起死回生吧!

谬论

在一个制服团体里,有个团员向他的长官请求免他步操。原来他到后巷去解决人之大欲,而染上了花柳。长官听了他的话,就如此责备他道:

“年轻人这样贪玩,找那些三块五块的多航脏,为何不少玩几次,储蓄下来去叫三十元的?清洁,包没有问题!”初听之下,尚觉象模象样,再听下去,就令人发噱。深层想想,该名长官必定是三十元的顾客,幸运不曾出漏子,才会做出此般介绍。

然而三元五元,和三十元,只是五十步和百步之差吧了!同样是条黑路

不过,这名长官即不是名流,也非学者,没有机会登高疾呼,也不能著书立说,传诸四方,尽管乱发谬论,受误导的人究竟不多。可是,既然也有些有头有脸的社会学家,公然见议建立公娼制度,而且还提出堂皇的大道理,说什么一、可以解决青年的性苦闷,减低社会的性犯罪。二、有助于发展旅游业,因为外来的游客大多对人体比山水更感兴趣

三、实行公娼,政府可以有效的控制性病

说得头头是道,似乎理由十足,但可惜的是只看到事物的外象,未曾接触到其本质。因此,开出来的医方疗法,岂能对症下药呢?就好象笑话里的外科医生,替人治疗箭伤,而将箭柄锯下,即使锯得天衣无缝,还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我们知道,在怎样的自然环境底下便有怎样的植物生长,除非你改变自然环境,或是培养植物的适应性,否则,如何施肥、去芜都是无济于事的。

同样的道理,你不去纠正社会风气,不去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一味的迁就人们已犯的错误,一切的努力是徒然的,切的倡议也只是谬论吧了！

錯別字的更正

汉字据估计超过五万之数,而读音顶多是一千三百之谱,除开许多古字、僻字和死字外,一般辞书所收录的也有万来个,同音字很多,故单靠记得读音是不行的。况且,每一个字的笔划构造各不相同,虽有六书为依据,但不甚可靠,也难做联想追认之用。再加上破音字和俗字的千扰,问题就更复杂了。因此,不是痛下十年以上的苦工去逐个辨认摸清,或是下笔稍有疏忽的话,即使是大作家、大学者还是会发生写错别字的毛病。无怪鲁迅曾对那些在入大学试卷上写错别字而遭受教授冷嘲热讽的青年们减冤,认为罪有可宥。当然鲁迅的本意並不在鼓吹写错别字。而我的引述也同样不含此意,只不过在证明汉字之难学,要犯错误的机会率太高了！

可是,有些人总喜欢小题大作,把写错别字当成罪不可逭的大错,尤其在检查作业的时侯,完全不考虑教师的批改工夫是否认真,却专门在寻找有无错别字。这和某些教投和讲师同出一辙,他们对学生呕尽心血的作业也是视若无睹,只在上面找几个错别字表示阅过,什至有个讲师还公开倡言他改作业只重形式(即改错别字)而不管内容。看来寻找错别字是最省时省事的办法,但也不全然如此。有时侯自己认识不够或读书不精,竟然会改正为误。例如“独具隻眼”的“隻眼”,有人以为是“慧眼识英雄”的38

“慧眼”。其实,隻眼是喻有特殊眼光的意思,语出“沧浪诗话”,由来已久。

还有一些词语和字是通用的,不明白它们的关系,同样会贻笑大方。象某著名中学的校长,有一次在检查学生作业时,随意的把“联系”改为“连繫”;那位教师毫不留面子的立刻捧来辞海当场查给他看,证实两个词语是相通的,弄得那位校长好不尴尬。

另有些字有正俗两种不同写法,什至有些多达五六种。当碰到一些妄作解人的“饱学之士”时,也实在够你瞧得了!象硬派餐馆的馆为食旁,图书綰的綰为舍旁;说什么左险要用阜部,右邻则须用邑部;还有效忠的效应作力旁,而功效的效却为文旁。诸如此类,望“字”生义,真不知出自何书何典了！

更糟的是有些教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在测验的改错项目里,却要学生改正正字,如:易材能为才能、易面色为脸色、易弥漫为弥漫,……而且,这种笑话不是一回两回,却是屡见不鲜的。

以上所列举的尽是事实,而发生毛病的字和词语又是那么平浅常用的,更可看出改错别字其实並不是一种轻松简单的事了。

因此,我觉得身为教师的,有志为维护汉字的纯法与健康的,与及希望能正确掌握汉字的学习者们。都应特别留意辨字的工夫,不好受书报及其他没有根据的影响而以讹传讹;遇有怀疑的字和词应立刻翻字典,绝不许略而不提的现39

象存在;也不可凭想象或望“字”生义的方法去杜撰新字词;还有,不仅懂得某字或某词的意义和运用就算完事,也要清楚它们是否还以别种姿态出现。虽然我们不必以写错别字这一标准来衡量一个人的文化水平,但是,我们还是应恒心记忆,专心认字,细心书写,而在拼音文字尚未成长之前，珍惜汉字的纯洁与健康。

鲁迅的秋夜

《秋夜》原文

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

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他彷佛要离开人间而去,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然而现在却非常之蓝,闪闪地眨着几十个星星的眼,冷眼。他的口角上现出微笑,似乎自以为大有深意,而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

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么名字,人们叫他们什么名字。我记得有一种开过极细小的粉红花,现在还开着,但是更极细小了,她在冷的夜气中,瑟缩地做梦,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梦见瘦的诗人将眼泪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告诉她秋虽然来,冬虽然来,而此后接着还是春,蝴蝶乱飞,蜜蜂都唱起春词来了,她于是一笑,虽然颜色冻得红惨惨地,仍然瑟缩着。

枣树,他们简直落尽了叶子。先前,还有一两个孩子来打他们别人打剩的枣子,现在是一个也不剩了,连叶子也落尽了。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他简直落尽叶子,单剩千子,然而脱了当初满树是果实和叶子时候的弧形,欠伸得很舒服。但是,有几枝还低亚着,护定他从打枣的竿梢所得的皮伤,而最直最长的几枝,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眨眼;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使月亮窘得发白

鬼眨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蓝,不安了,彷佛想离去人间,避开枣树,只将月亮剩下。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而一无所有的千子,却仍然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一意要制他的命,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眨着许多蛊惑的眼睛。

哇的一声,夜游的鸟过了

我忽而听到汉半的笑声吃吃地,似乎不愿意惊动睡着的人,然而四周的空气都应和着笑。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咀里,我也即刺被这笑声所驱逐,回进自己的房,灯火的带子也即刘被我旋高了。

后窗的玻璃上丁丁地响,还有许多小飞虫乱撞。不多久,几个进来了,许是从窗纸的破孔进来的。他们一进来,又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丁丁地响。一个从上面撞进去了,他于是遇到火,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两三个却休息在灯的纸罩上喘气。那罩是昨晚新换的罩,雪白的纸,摺出波浪纹的叠痕,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色的梔子。

猩红的梔子开花时,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青葱地弯成弧形了。……我又听到夜半的笑声,我赶紧砍断我的心绪,看那老在白纸上的小青虫,头大尾小,向日葵子似的,只有半粒小麦那么大,遍身的颜色苍翠得可爱,可怜。

我打一个呵欠,点起一支纸烟,喷出烟来,对着灯默默地敬莫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写作背景

《秋夜》是鲁迅的散文诗集《野草》的首篇,写于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鲁迅所写的是晚秋的夜,所以文中表现出萧瑟的寒意,凋落的枣树,枯萎了的花草,避冷就火的小虫,都是那时候实在的景物;他对着这些景物,把自己的感想织进去,就成了那篇文章。”(语见夏丐尊与叶绍钧合著的《文心》。)

文章所写的场所是鲁迅的北京住家一阜成门内西三条胡同廿一号。这是一所小小的三开间的四合式房子,屋后接出一间工作室,鲁迅称之为“老虎尾巴”,窗子是用玻璃的,可望见后园墙外那两株枣树即文中第一段所述的情景鲁迅是从秋夜的寒意联想到当时社会的黑暗,並大胆地肯定光明是会到来的。尽管北方仍旧是军阀混战的局面,可是,在南方,革命军正待誓师北上,统一中国。因此,在这暴风雨的前夕,鲁迅一方面感到窒息的压迫,另一方面也满怀信心的懂憬着光明。于是,他执笔写下了即写景、却抒情又寄意的《秋夜》来。

内容分析

一开始鲁迅便点明其立足点一一我的后园,在写景时这点是很重要的。由这儿可望见墙外有两株枣树,但他不直截了当地这样写出,而用“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那是有其道理的。原来他以枣树象征那些正义人士,重复的写法是表示这类人士绝不会孤立的,即使遇到挫折,也会个紧跟一个的站起来。

第二段,他把视线投向夜的天空,这“奇怪而高、眨着冷眼、现出深意微笑”的天空无疑的是阴险毒辣的北洋军阀的暗喻,而它“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则是指其对善良的小市民和学生的迫害。

跟着笔锋一转,鲁迅遂注目那在冷的夜气包围下的小粉红花,同情它们的遗殃,不能健全的成长。不过,他並非消极地对待这件事,而是通过瘦诗人的话,一面告诉我们小粉红花对未来的幸福仍憧憬着,另一面体现了他的“富有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

(许钦文语。)

到了第四段,鲁迅再回顾那两株树,並且做更深一层的介绍。枣树也同受小粉红花的那种悲惨命运,它被摧残得连叶子都脱尽,单剩干子了。随后,他把自己的情感织进枣树内,让枣树也能思想:“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显然地,这是两种看法在争主导的地位,正如冯雪峰所说的:“这种虚无和绝望的感情,同时又被鲁迅自已在否定着。”但冯雪峰认为鲁迅最终还是有虚无和绝望,这是不确实的。因为枣树仍艰苦地支撑着,“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眨眼”,“不安了”;並“使月亮窘得发白”甚至“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不管他各式各样地眨着许44

多蛊惑的眼睛”,仍“一意要制他的死命”。象这种不妥协的精神岂是绝望的意味吗?

此时,出现了“夜游的恶鸟”,这恶鸟仍同先前出现的星星和月亮同样是代表那些军阀的帮凶,只是身份明暗不同吧了!可是,不论它们如何粉怖掩藏都逃不出鲁迅的火眼金晴,一下子便原形毕露了。而鲁迅也毫不保留地给予嘲笑,从这里可看出鲁迅嫉恶如仇的高贵品质。接着他又写道“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咀里。”由此,我们了解鲁迅正为自已的孤军作战而感到寒意,他遂寄望于那些新生的一代。

随之,出现在文章里的是那些扑火的青虫,它们“是隐偷着青年们,但却是指那些勇地有所求的、战斗着的青年,他们投身于真理之火,以火去照耀世界和人类。”(语见舒泉的《关于药和秋夜》。)然而,这些光明的追求者随时会遇到不幸而牺牲,可是后继者仍峰拥而前,这是鲁迅感到欣慰的

最后,鲁迅又由灯罩上所画的梔子,连想到梔子花开、春临人间、枣树又要“宛转地弯成弧形了。”还提及“夜半的笑声”、“白纸上的小青虫”等,与上述各段做了前后的呼应,並肯定地告诉我们明媚的春天必然会到来。技巧鉴

赏

《秋夜》是鲁迅的散文诗集《野草》里的第一篇,其风格与他晚期的杂文迥然不同。王士菁在《鲁迅传》里这样写道:“收集在《野草》里面的短文的风格,那是更加复杂的,除了中国的文学传统的影响,此外,也许受了一些佛经文学的影响,以及以进化论的进步观点作为内容用凝炼的文字表现出来。这便形成了一种如此奇特的风格。”而朱自清也同样给予极高的评价:“鲁迅的杂感,这种诗的结晶,在《野草》里达到了那高峰。……在《野草》里,比在《狂人中

日记》里更多的用了象征,用了重叠,来凝结来强调他的声音,这是诗。”实际上,将这些许语搬来《秋夜》仍是适合的,但为了更清晰起见,我再做进一步的分析一、重复和排语的句法

整篇《秋夜》所用的童复和排语的句法多得不胜枚举如:“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用这类的句法,主要在于调作用,使读者对于那事物更加留意这样作者所能传达的目的便能奏效。而且,读者“彷佛一面经作者尽兴指点,一面听作者娓娓而谈。”(语见朱自清的《精读指导举隅》。)

拟人化的写法

文中所述各项事物都通过了作者的内心经验而具有了感情与生命,如:现出微笑的天空、做梦的小粉红花、直刺着天空的枣树、发窘的月亮、眨眼的星星等。这种让事物披上浓厚的感情色彩,富有真实感,更何况这些事物与作者的爱憎相结合,遂易被联想为形形色色有血有内的人物,达到说服的目的。

三、奇特的情调

夏丐尊在“文章讲话”里特别赞许《秋夜》的开端,他说:“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是业不寻常的说法,拗强而特异,足以引起人家的注意。”接着他又进一步写道:“而以下文章的情调,差不多都和这一句一致。”这个说法是极有道理的。纵观本文如同桂林山水那般峭拔,发人遐思,这和鲁迅熟读魏晋文章不无关系。

四、结构紧凑、行文流畅

不论句与句间,或段与段问,其转折与衔接都是那么地自然顺畅,层次井然,前后遥相呼应,一脉相承,毫不牵强拖沓,真的是“行于所当行,止于不可不止”,有如款款的流水、行空的天马、孙大娘所舞的长剑。

詩的話

我爱诗,我欣赏诗,我也写诗。

我爱诗,诗是情感的流露,心和心的对白,是最纯真的天籁。

雪莱说:诗是想像的表现

华滋华斯说:诗是人和自然的印象

我说:诗是诚实者的真话,世故的人写不出诗来。是的!年青的朋友都爱写诗,由千他们有满腔的热情,不修饰,不虚伪。

而且,那些大诗人,都在很年青的时候便开始写诗先民们不懂文学前便已会诗了,那是诗起自劳动的歌唱,故有生活便有诗。

一部中国文学史,就是一部诗史:诗经、楚辞、乐府、古诗、绝律与及词曲,都是诗。

当诗掌握在群众的手中时,虽是山歌俚语,却活泼有劲,到文人的笔下便变质了。

问题是在感情的真假!

朋友!当你闲暇时,当你失意时,你为何不读诗?

诗里有真,有善,有美,会给你抚慰,鼓舞你勇敢的面对现实人生。

读一读这首小诗吧!

放出你理想的鸽

掌稳你意志的舵

面对人生汪洋

有人把诗支分派系,有人把诗区别年代,有人把诗归划区域,实际上,那是极端的错误

好的诗,万古长青,传诸四海,没有限制

屈原的哀郢,到如今仍牵动我们的心;拜伦的诗篇,读了仍会火辣辣。这不是很好的证明吗?

可是,仍有些人惯于把自己关在象牙塔里,然后做水晶的梦。他们的诗只有风,只有花,只有叹息

那是病菌,苍白了自己,茶毒了善良的心灵。有些人却生活在战斗中,他们有多采的人生供其讴歌,每天吹起黎明的号角,放马祖国的疆场。

他们誓宣:

用汗建设国家、用血保卫乡土,用诗美化生活。

一毛錢

我们早餐所吃的面包,是先在晚上向楼下的面包摊购买的。摊主是对上了年纪的老夫妇,做事情很迟缓,尤其是找钱时更要等他半天

那晚,看过了电视新闻片后,我照例下来买面包。走到半路,才发觉刮着很大的风,看样子是要下雨了。我又没有带伞,深怕雨来了跑不回去,只想赶快买了就走。岂知平常所买的那种五毛钱的面包没有了,只得改买另一种含有朱古力的,不过却要多五分。袋里刚好没有五分的,我便改拿三个两毛的银角出来

可是,摊主未妇也害怕下雨会淋湿他们的面包,自顾忙着放下平时卷起的帆布,又在四周围绑妥,不理我在等着找钱。我心里自嘀吃,暗骂他们不快点找钱给我,让我好避过这场雨;而咀里也一直在催

总算他们弄好了遮雨的防备,过来找钱给我。那老伯平日算钱已很呆滞,如今又被我直催,越发算没有路了。原本只需付我五分钱就够了,但他却给了毛半钱

钱一过手我便知有错,但一来气他们对我的怠慢,二来又发觉雨巳一大滴一大滴地摔了下来。我也就不管了,急急忙忙地跑回家

刚抵家门,雨竟如千军万马般奔腾而来。我一边庆幸躲过这场大雨,一边又回忆起刚才那一幕来,那对老夫妇在忙着整理帆布的情况竟然活跃在我的脑海里,而我也遂联想到他们比我更害怕雨。倘若他们不先做好准备,大雨一来,他们的损失就惨重了!可是,我既然怕下雨跑不回来,又何必苦苦等那五分钱?即使是多付了,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想到这里,心情不禁重重地沉下。

雨越下越大,我的心越发不安起来。我的眼前出现一幕凄凉的场面一一那对老夫妇在大风雨下的摊里瑟缩着、嗟叹着。我更想到他们这样的挨风雨、熬寒夜所换来的是那么菲薄的收入,而我竟然忍心多拿他们一毛钱。想着想着,我对自己的行径竟感到无可原谅

这时,我顾不得外面下着大再、多起门后的雨,匆匆地开门出去。父亲在后头直迫问!“这么夜了,又下着大雨你要上那儿?”我来不及回答或者是怕回答,便一溜烟地赶到面包摊去,将一托钱交回给那对老夫妇。

我的心情方稍微宽释。

贪便宜的教訓

由于朋友的推荐,我们便买了一座煤气炉,炉底下附着个电气烤炉;那朋友又教我们如何利用电气烤炉来烤烧鸡,而且方法极其简单。只需洗净鸡身,抹千,涂上几次蜜糖和酱油,即可放入烤炉去。由于水份不失,整只鸡的营养素俱在,吃起来特别可口。因此,碰到假日或礼拜,我们也常常烤鸡来作餐。

不过,我们烤鸡时是先将鸡头连颈砍下,丢掉不吃的。因为听说现在的难都是打针的,不足三个月,鸡头还留有药丸,吃了对身体会起副作用的

大概是这个关系,那个倒残奠的人经常发现我们的残桶里有着完好无缺的鸡头,知道我们喜欢吃鸡肉,又怕打针鸡。有一次,爸爸先吃完中餐,站在门口纳凉,那个倒残奠的人就跟爸爸搭讪起来,他说:

“我们那儿有家鸡农,因为遭到迫迁的缘故,他的鸡要便宜出售,两只各三斤重的润雌鸡才卖十一元五角,而且是没有打针的。你们要,先交钱给我,我帮你们拣肥美的,包你们满意。”

父亲信以为真,又知道我们都喜欢吃烤鸡,平日里买一只这样的鸡少说也要七八元,现在既然有这样的便宜宣为何不拣。虽然要先付钱似乎不大妥当,但转念一想,他每个礼拜都来倒三次残羹,大概绝无问题吧。因此,也就毫无疑虑地52

将钱交给了他。

过了两天,该是送鸡来的日子。由于一次买了两只,我家人口少,吃不完,故此,特地请了几位朋友一同来享受这肥美的山芭鸡。

那天倒残囊的来得比往日迟些,而且未曾带来肥美的山芭鸡。他一见到我们。便满脸歉疚的神色对我们说:“糟糕!车子坏了去修理,赶来赶去,花了很多时间,来不及去捉鸡,这样啦!下午三四点才送来

他倒了残奠,要走时,还连声说对不起。

我们也不以为意,反正吃烤鸡是在晚上,岂知道三点过了,四点又过了,他还没有来,妻在抱燃说:“再不送来,怕晚餐要弄到手忙脚乱。”

七点多,朋友们都来了,而倒残觉的连个鬼影也不见出现。我们一点都不曾准备,幸好楼下有煮沙摊,点几样菜还很方便,否则要让朋友吃白米饭那可就真不好意思了。再过两天,又是倒残奠的日子。中午时,我满腔愤怒地站在门口佇候他的大驾光临。然而等到的却是另一个年青的小伙子,我向他打听原本那个倒残奠的为何没有来。他回答我说:

“他得了流行性感冒,老板叫我来替工的。”“哦!原来如此!可能那天他就病倒了,结果没有送来。”我自己安慰自己道

又过了两天,他来了,还是没有送鸡来。他一见到我们就指着他手臂上戴的孝,脸上挤满了无可奈何地对我说“很抱歉!我的岳父刚死了,忙了几天,没有去捉鸡,下一次我一定送来,一定的！请放心。”

听了他这番话,虽然觉得事有蹊跷,那个替工说他生病,不曾提到他岳父的丧事,而他又不说那天他生病,但也只好相信他就是了。

可是,下一次,鸡不但不见送来,连人也不来了,换了别人来倒。询问之下,才知道他改倒别处去了看样子,十一元半算是报消了。开始时心里不免有气后来想想,如果能因此而铲除掉贪小便宜的劣根性,这还是很值得的。

雪櫃噴漆

由于我们的厨房没有吸烟器的装置,放在厨房里的雪柜经过几年来的油染烟薰,既然从令人喜爱的乳白色转换为肮里航脏的土黄色

妻不知打那儿听来的秘诀,说什么用洗衣药水可以除去那层油垢,恢复往日的丰采。我将信将疑,就让她一试真的!经过一番洗灌,雪柜焕然一新。可是;过不了几天。几处以前不小心刮过或碰掉漆的地方,既然长出铁锈来将它抹去,不久又是生出来。这种甘红色的铁锈比起土黄色的油烟更形严重,可能有一天雪柜要化为破烂铁了。心想还是重新请人喷漆吧!然而,问了几家,象我们这类中型的雪柜开价是在五十五元到六十元之间。我们觉得太贵,不敢问津。

这样一幌又过了一段时日,直到最近要搬家时才又旧事重提。凑巧那天读到一则小广告,某修理兼喷漆雪柜的商行酬宾一个月,每个雪柜喷漆是卅五元,而且交货快捷,只需三天。

哈!天下竟有这等便宜的事。我们赶紧摇个电话过去他们的服务也真快捷,九点通电话,十点他的老板便亲自率领了四个工人,驾了辆小货车开到。他一看了雪柜,便狂风扫叶般的检查一遍,就立即下令工人搬运,然后回过头来对我说:

“这种雪柜喷漆要五十五元,而且门上的树胶带太旧了,冷气会泄出,浪费用电,要换条新的,嗯!好的四十五元一条,差的也要卅五元,你们就换条好的吧!总共是一百元正

也不等我同意,拿出账簿就要开单。我一听,不得了!这分明形同蔽榨,连忙阻止道

“我不想喷了!你们登的广告明明是写卅五元,怎么一来就变卦?”

他立刻申辫说,他广告里写卅五元,是指那种两尺四方,不是我这种雪柜。他还怕我不相信,摊开他那本账簿,指给我看,有六十元的,有九十元的,还说算我的最便宜了。最后他更用他的苦况来打动我说

“你看!我们要出动一辆哩,和四个工人,就算替你搬运雪柜啦!也不止这个数目。”

我终于被他说得心软了,便答应让他喷漆和换好的胶带,不过价钱抑低十元,並要他三天后送去我的新址。他也表现得很豪爽似的,一口就答应了。

岂知三天后,他竟爽约没有送来。打了几次电话,没有效果,我便亲身去找他。他一见面又说了一大堆理由:“唉呀!你不知道,三天给你是没有问题的,可是,漆烘不够干,你用了不久表面便会起水泡和发皱,我是特别照顾你的!”

我听了也觉得有道理,只得再忍耐几天。

雪柜终于送来了,喷过漆,真的犹如新的一般。但开一下门,发觉所换的胶带没有以前的富有附着力,轻轻一拉便开了。后来,一个朋友告诉我,这种胶带是最差的,只值廿元吧了!

原来,我是受骗了!九十元减去廿元,喷漆费是七十元,比找没有酬宾的还贵了十元以上。从此,我对于这类大减价、大优待也就不大敢相信了！

搭車雜記

从我家到我工作的地方大约有六公里路。以往,乘搭载散客的德士,非常方便。可是,如今随着社会的繁荣,肯花钱的人多了,德士生意好,不肯再载散客了。因此,来往两地只得搭巴士车。

由于我工作的地方不是在繁忙的街道,故经过该处的巴士车不很多。但倘若根据交通指南的记载,应该是十五分钟辆。可是,有时碰到车坏,或是其他什么原因,等候半小时也不足为怪。

等候巴士车是件苦差事,尤其是我家附近的车站没有候车亭,烈日当空的中午十二时,站在那儿,有如置身于撒哈拉沙漠里,更是苦上加苦

即使车等到了,要上车也得有点本领才行。首先,你须是个千里眼,当车子尚在老远的地方时,你就认清号码,即时伸手示意。否则它一溜烟而过,你空呼负负也无奈何。有时,车子来势汹汹,到站时才紧急杀车,但已离站遥遥了。那时,你要马上拿出参加世运百咪的速度,冲上去再来一个西部牛仔劫火车的架势,攀住扶手,一跃而上。上了车,一口气尚未喘顺,另一个劫运又来了。驾驶员可能昨晚赌输了钱,还是刚才挨了上司的责怪,有气没处使,把一辆破旧的巴士车驾得象一匹奔腾的野马,一时杀车,一时开行,一时转弯,一时拐角,害得那些搭客东歪西倒,最惨的是那些站着的,攀着皮带,整个人旋转着象在打陀螺。全车怨声四起,而驾驶员竟我行我素,大有“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气概。不过,话说回来,那些色狼、扒手则暗暗高兴,因为这正好让他们上下其手,大捞特捞了。除了色狼、扒手,有时你还会碰到一些行骗者。其中有一个中年妇女,我见过几次,拖着两个小孩,哭哭啼啼地向搭客倾诉她的苦情:什么从外地来的啦!丈夫死了,又不能领救济金啦!说到伤心处,那些软心的女搭客都会跟着掉眼泪。结果钱如雨下,比耍把戏卖膏药的得来更容易。看起来搭客们都查有人味的,共实並不尽然。比如说让位给妇据老人,申使在西方社会里也很寻常。可是,有次我让位给一位老木婆,想不到竟被后座两个年青人笑傻瓜,说什么又不是漂亮的小姐,何必如此股勤呢!声音响亮,惹得全车人都投来好奇的眼光

车到站了,还要努力杀开一条出路。有时,碰到小姐们挡住去路,那真是举步唯艰了。等到步出车门,已是汗流浃背,什而衣冠不整。

乘電梯

自从搬来十六楼的组屋,便和电梯结下不解之缘,每天都要乘搭几趟。

我们这儿的电梯有三座,一座是到五楼和八楼,另外两座是到十二楼和十六楼,跟别处不同的是三座电梯都在一起,而且容积也较大,乘搭时方便快捷。

虽是加此,碰到上下学班的时候,乘搭电梯的人特别多,经常还是要爆满。大家都急着赶时间,尽管有时电梯内已挤满了人,迟来者仍不愿猪候不趟,还是照样塞进去。可是电梯的载重量是有个限度,人太多了,门便不肯关上,电梯也就无法开动。于是,那些先到的,特别是妇女和老人们则唠唠叨叨地埋怨迟来的,说他们不会自动。然而,说者自说,那些人还是纹风不动。

不过,有时一两个人伸脚外头,把重心移出,电梯的负荷量减轻了,门竟然受骗徐徐合拢,他们才讯速收脚进来,而电梯说也奇怪,不再追究超重,行动自如了。可有时也非如此顺利,由于电梯负荷过度,下势太速,冲过头了,门却无法开启。电梯内的人又是惊慌又是愤懑,对那些最后挤进来的大发怨言。但这些人真有办法,不顾当局的劝告,不去按铃响等待解救,反而自行用力把门推开,但竞能奏效,一下子便重见天日。否则,这么多人关在里头一两个钟头,不知要闷倒几个！

似乎大家的耐性都不好,不仅表现在电梯来时,即使在等电梯时也是如此。明明指示灯已亮了,电梯一会儿就到。可是,张三来了,站过去按按一下钮;跟着,李四到了,也按按两下。有时,王五就索性站在那儿按到电梯门开为止。进入电梯,当然没有管理员替你服务,但先进去的似乎责无旁贷的要负起这个任务。以我乘搭的电梯来说,从楼下上去一路到十六楼,中间只有十二楼才停。一般上,临时掌电梯的只要同时按这两楼的钮即行。可是,常常碰到一些自私鬼,虽是举手之劳也不为,只管按他要到的钮,不理别层楼的人费时费事。从这里,可以想见人们的公德心是如何的糟了!

说到没有公德心,当然不止这些、电梯里经常可以嗅到阿摩尼亚的刺鼻味,四面板壁上尽是一些不堪入目的图画,地上又是一块块树胶糖所构成的大黑班;而且一路由电梯口沿走廊过去尽是,琳琅满目。

前些时候,建屋局才派人来清除电梯内的污迹,並将电梯口出来的那几楼的走廊重新抹上一层洋灰。可是,只千净了几天,黑班又陆续可见,不到一阅月,已是班烂一片了。

后記

我开始投稿是在读中一中二的时候。那是由于认识的几位同学都在青年园地版上发表文章,我也不自量力地先后涂抹了好多篇投去,但碍于水准不够,全被投篮。因而,我对写作便心灰意冷了,自觉不是这种“料”

到了高二那年,我的华文老师是本地的一位老作家,而我的作文竟蒙他错爱,不仅分数高,什至还曾在别班朗读这又鼓舞起我的信心,重新投稿,而且一连几篇都陆续刊登。从此,有空的时候也就写写文章了。

不过,我写得最多的都是二些风光游记,此外,也发表些非文艺性的论文。可是,最近两年,由于生活的接触面扩大了,连带也看到许多可憎可恶的事物,心里时有不平,便想把它给暴露出来,让人们知所警惕。这样我既然一口气写了好多这类的杂文,构成本书的主要部份。原本杂文应该是七首、是投枪才对,然而,我自知我的仍非,大有可能“画虎不成反类犬”了!这便是本书取名《画虎录》的来由

记于八月廿三日 洪生《画虎录》1976年11月

《稻子稻子》 林燕何

村里的晨色来得特别早，你最熟悉不过。

一边斟着热加啡，妻一边在抱怨。钱又变小了。米糖又涨价了，唉。 (唉。唉。）

你卷着烟草，非常心不在焉的想着你自己的事。田鼠越来越猖狂，有几排稻子已被损坏得荡然无存。

(田鼠。田鼠。该死的。）

阿光这孩子也无须念太多书，我看不如留在家中帮头帮尾。

说得也是。

荷起働头，戴上那个戴了几年有了洞的草帽，往田的方向走去。炎热的日头下，你古铜色的肤身晶闪着汗水。你仍有规序的挥动锄头，翻开干硬的土，汗水如雨自额上溢下。

(唉。生活。）

暮色即近。快坠的落阳，犹散浅橙色，大地美丽。

你弯着半驼的身，拔着野草。不时咳着。旁边有一个孩子，叫你公公。全神贯聚的很熟练老到的拔着茅草。

阿光在不远处挥动锄头，结实的肌肉和着韵律的动作。阿光已高过你 一个头。你望着风过处所掀起的一片绿浪。那些稻子，好像都有来生。有二、三十年了吧！那顷田地中的稻子，也不知青了几回，黄熟了几回。 你回首一望，那条你曾走过的道路，阿光正一步一步走来。

(唉。人生。人生事。）

1976年12月4日刊于《蕉风》（1977年1月号）

杨老师

(-）

林昉

离开学校,在外头量了好几个月的马路,终於承蒙友人介绍,叫我去 interview

我带了十切必须的证件以及那一张美丽的甲等文凭,便到裕廊一间颇具规模的塑胶袋制造厂,去见那可能是我的未来老板的老板。战战兢兢地进入经理室,一看,我不由地怔了,原来那老板,竟然是我中学时期的老师,而且还有一年曾经是我的级任的杨老师呢!几年不见,原来杨老师一变成了老板。身份变了,体型也比以前丰满,当年颧骨高耸的面颊,如今也已为饱满的脂肪所取代。

“请坐。”他微笑着,样子还是象以前那么亲切。我的心跳不象刚才那么快了。在中学时期,我曾经是杨老师的宠儿。因为我每年学业成绩都名列前茅,而且身为级长,我常常帮助老师,又多次为同学们解决问题,排解纠纷。杨老师就爱我这个公正不阿、诚41

恳热心的性子。

我心头暗自庆幸:这一回一定成功了!因为除了杨老师跟我这层特殊关系外,我还拥有一张几个A的文凭呢!还有成绩册上的级任评语,也说我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然而世事有时就是这样,令你完全意想不到。杨老师问了我一些别后的情况后,却说:

“你不合我的需要

“这

”我一听,整颗心好象掉到北极去。

阵失望,令我说不出话来。几秒钟后,心情才渐渐地恢复正常

“杨老师,为什么我会不合格呢?是不是我的成绩不够理想呢?”说着我把文凭送了过去。

杨老师一边看、一边黴笑、一边点头:

“考得非常好!”他站了起来,走到我身边,两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有点激动地说:“你果然不负老师的寄望!”

我知道,他的的确确是在赞赏我的成绩。以前,每当他对我表示鼓励或爱护的时候,也总是习惯地把双手搭在我的肩上。

“可是,你越是多得一个A,品行成绩越是优良就越不合我的要求!”他补充说。

我听了,感到莫名其妙,为什么一向待人坦诚的杨老师会变得这么玄虚呢?

“你不明白吗?以后就会明白了。”他说。

反正你都不要我了我也犯不着去想这个问题

於是我站起身来,想告辞了

“坐下,”杨老师把我按回椅上:“别失望,我说你不合我的需求,但是,我并没有说不要你呀!”“什么,你要我?”我又惊又客,可是心里头却越发觉得杨老师简直玄得有点怪了

“老实告诉你,凌肪,如果换作别人,我就不会要,可是我们总算师生一场,我怎能忍心让你失望回去呢?现在我正式聘请你作为我的职员。

“真的,”我简直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真想抓住杨老师的双手,就象在学校时一样。可是一想到他现在是我的老板,我并没有这样作。

杨老师似乎看透了我的心事,又把双手搭在我的肩上,好象在哄孩子似的:

“现在,这里只有我们两人,不要把我当作老板,把我当作老师,好吗?你一直都是我的学生,就是以后在工作上,我还是你的老师,你还要好好地向我学习呢!

“杨老师一-”我终於忍不住了,紧紧地抓住他的双手,眼中充满了泪珠。

我的工作是记账、开单、接电话,有时也帮忙送点货。

有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要订一百磅5吋×8吋的胶袋。我记得这个面积的袋子好象没有货了,便请对方暂时打住,让我查一查看。可是刚好走出来的杨老师却叫我不必查,立刻告诉对方,我们马上把货送过去

我照他的话说了,问

“可是,我们没有货了嘛。”

“谁说没有呢,”杨老师说着,指着架上一堆5吋×9时的胶袋说:「把那一些重新包装,写上5吋8时送过去。

我照作。不久之后,货送走了。

“等下如果他们打电话来说胶袋太长,你叫我听,同时你在旁边,看我应付他们。”杨老师特地叮嘱我。

果然半个钟头后,电话来了。我把电话筒递给杨老师

“喂,老亲的,”杨老师刚一接过电话,便亲热地跟对方称兄道弟:“奖呀,你呀,整个星期都没看到,几时过来,我们再痛痛快快地喝一杯呢……哦,胶袋太长,会吗,不会不会,长一叶一不,不,不是,唉呀,自已兄弟,什么欺骗,说得这样难听,你听我说,胶袋确是5吋×9吋,可是那是我特地势咐工人切长些的,因为我要保证胶袋封口不破漏,所以叫他们把封口粘高一些。而且这种东西日久是会缩短一点,所以长些,扣去封口,扣去缩短的,不是刚好5吋×8吋吗?这是我特地费心思的,怎么你倒怪起我来呢……OK,OK;长的数量少,不要紧,不要紧,下回来,我多补一些给你唔,几时再来喝一杯,来,我等你,呵,别让老婆知道呵,哈哈哈………哈哈哈,好,好,再见,再见………”

杨老师收了线,我的耳中还响着那哈哈哈的笑声,但是从他的脸上,却完全看不到笑的痕迹

“看到了没有,”杨老师看着我:“这就是应付顾客的方法。

他正想继续说下去,可是桌上的电话又响了起来。45

“哈罗,哦,是你呀,许老弟,你好,你好,有什么指教……什么,你要骂我?唉呀,什么大事慢慢说好了,何必大喊大叫的,改天我请你喝几杯好了…什么,前天送去的胶袋太短,短半吋,哦,你不知道,是这样的,你包花生,胶袋短些包起来比較紧,也比教美观,而且短半时,你可以少装几粒,短那么点,客人是看不出来的,而你,可就多赚一些了,这,我完全是为你好/你没有请我吃一顿反而怪我,真是好心没有好报呀哈,哈,你这个,唔,好了,好了,有空过来坐坐,好,好,老弟,好,再见,再见……

“这就是应付顾客的方法,“物老师放下电话筒,对我重复这句话。

我站在他身边,哑然无言。杨老师,这就是我的杨老师!?不知怎的,这时记忆把我唤回到数年前去。课堂上,杨老师站在黑板前,黑板上写着的是他的那一手有力的成亲王体:

诚实待人,不骗不诈。

杨老师此时正在上公民课。本来公民是最枯燥的科,可是由杨老师来教,却是那么生动有趣,又庄严,又轻松:

“我们生在世上,最重要的就是心地要光明磊落以最真诚的态度去对待他人,绝不能存有邪念,不能欺骗他人,不能把别人当作傻瓜…………”

虽然这已是数年前的事了,然而杨老师的训导，却还象昨天的话一样,萦绕在我的耳际。

然而,为什么他自已却反而忘得一干二净呢?我很失望,因为我已失去了一位我所敬仰的老师!杨老师似乎已觉察到我在想些什么,便对我说“你到我房里来。

我进入他的办公室。他坐了下来,跟我面对面我发觉到他此时的神情完全与平时不一样,他是那么的严肃。

“凌昉,你是否觉得老师已经完全变了?”

我不敢说是,但是心中却在想:不错,你跟以前是完全不同了。

“其实,我何尝不知道,我是在欺骗人!我不只在欺骗顾客,也在欺骗我自己。不过,我感到安慰的是我还没有欺骗我的学生。凌昉,你还年轻,还没有在社会上混过。不过,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社会没有所谓道义,没有所谓良心,没有所谓诚实,尤其是在商场上,大家表面上称兄道弟,可是谁不知道对方所怀的是什么鬼胎……

当我最初步入商场时,就是因为太老实,所以吃了大亏,被人骗了一笔钱………今天,并不是我存心要欺骗人,而是因为大家都在骗,你不骗人,就注定你要灭亡

我很后悔,当初那么卖力地教你们要你们诚实,要你们真心待人,现在想起来,其实,我只不过是在教你们如何作一个大傻抵罢了

第一天你来的时侯,我就说你不合我的需要,因为你太老实了!我所以会聘用你,纯粹是我对你的私人感情。但是,这里不是你久留之地,你暂时在这里等找到了更好的职业,你就走吧!我自己已经在欺骗人,我不希望我的学生也跟我一样在欺骗人!凌昉,好孩子,我希望你永远是那么纯洁,那么可爱…你现在该明白了吧!”

“老师,我一一”我说不下去了。是的,我明白了,杨老师,他并没有变,他还是我所敬仰的杨老师!

三

杨老师说得一点也没错,我不适合在商场上混但是因为一直找不到其他的工作,所以我在那边一呆就是一年多。这一年多的时间,我有时也想学学一些商场技俩,以备将来不得已的需要。然而命中注定我没有这个能力,因为说了一句假话,整个脸便发起青来,整个身体也老是不自在。

最后,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我找到了一份教职,与杨老师告别了。然而,每当我登上讲台,看到那一双双明亮的眼睛,那一个个纯洁的脸孔时,便不禁地在问自已:我是否也正在制造一些将来在社会上任人宰割的傻瓜呢？……

1976，12.14

穿衣和体面

个星期六下午,为了买一点电灯的零件,我草草穿了背心和长裤,向附近的店铺走去。途中遇见三个以前教过的学生,其中个向我笑噱道:《“生!你穿得这样单薄就出来呀?”

我立即答她:“是啊!穿这样有什么不对吗?”“没有啦!”虽然她口里这么应道,但从那表情,我可以想见她先前那句话里的含意。她当是认为我既为人师表便不该穿着背心招摇过市,否则就不够体面甚而有失尊严了。这种思想观念,早已植根在某些人的脑袋里,也可以说是这些人对于教师在服装上的严格要求。在报上的言论版,我曾经读到一篇谈论教师行为准则之类的文章,作者便持有类似的论调,他老人家(从文章的措辞、语气,可以想见他当是我们的长)认为男教师如果穿着背心和木展,在门口谈天说地,那便有失雅观、不成体统。

说实在的,我从来不认为自已与众不同,在穿着方面,也并不怎么刻意去讲究。原来我是在农村里土生土长的孩子,平时见惯赤着上身,仅穿一条底裤在菜因里劳作的农夫,也就不觉得自己穿上背心与长裤,上店铺买东西,会是一件损及面子的事儿

另一方面,在我们这个赤道边缘的岛国,为了适应炎热的天气,穿得单薄一点并没有什么不妥。只要不是存心暴露自己的肉体,藉以吸引他人的注意的,便无须顾忌会因此贬损自己的人格。如果有人偏要认为此举有失体面,有碍观瞻,那么,这除了说明他们存有“先敬罗衣后敬人”的观念外,也暴露了他们多少存有一点爱慕虚荣的心理

是羞耻?是光荣

华是我以前的学生。有时她来坐谈,偶然提到她的父亲,她总不愿多说尤其是当话顺触及他的工作时,她更不肯明说,我也就不好意思追问下去。后来有一天,我从另个住在她家附近的学生口中,得知她的父亲原来是在坟场干挖据墓穴的工作的。

我想,华的这种表现,应该是受了华人传统观念的影响,以为地的父来干的这种工作是卑贱的,不光彩的,因此羞以告人。

其实,倘若我们彻底了解劳动的真谛,便不难认识到华的父来所千干的,应该算得上一项光明正大的工作。理由很简单:他是靠自己的双手、劳力和血汗,来换取生活的温饱,甚至以此养家活口,既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死者和其家属,更有益于社会。所以,做为他的儿女的,不但不该以此感到羞耻,相反的,有一位这么勤劳刻苦、为人群服务的父亲,他们实在应该引以为荣才对呀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杯传千盏》 陈蝶

你来了吗？请解下风衣，用你最舒服的姿态坐下吧！楼外雨细风寒，街灯萧索，阶前阶后滴滴点点，而这里虽只是路穷处，一方小楼挂在空中，离天太远，离地还得乘电梯，你仍然不会介意的，是不？我这里杯盖尚暖，剩酒还有余香，壁上残荷堪称古朴；花鸟虽不绽不鸣，而你定也不 会感到雨苦风凄路人寂寞的！我招待的固然是千杯美酒不算醉的豪客，而 你与我素昧平生，居然吟哦登楼而上叩等门开。呵呵，不管你来谈的是三千年前抑是明天之后，是花开的欣悦抑是人死的奈何，你请坐下吧，用你 最舒服的姿态。

楼外点点寒光，楼里昏昏灯火，你道这可是渔樵话旧，共数沧桑？罢了，今夜的雨也曾落在一百年前，正如曾照古人的月，如今还在那里轮回，死死生生，圆圆缺缺。今夜的雨还是凄寒的，落在你我的心里，滴达叮咚，你若是觉得雨声也美丽，饮下这半盏吧！渔樵口里的沧桑已随朱楼倒塌，你是什么世纪的人？不再轮巾阔袖，连拎杯的手势都不再翩翩；而 我们的时代，什么都过去了，什么也还未来临。你正如我的小楼一样，两 面挂空。你肩上担的是什么？江山？荣誉？黄金？还是伊倾城的笑？你空 袖上楼来，你该哭的都被人哭过了！你用什么来骄傲？生着来死着去，你用什么来装点自己？若有来生，你去寻觅千坟之尸，哪一具曾是你的？你 也许曾横过街心，摆着最华贵的神气，让人知道你的生命没有平凡。而你 怎地凝望起那残荷露滴来，哦，那都是你我此刻的见证，拥有四肢五官的人，任何小名都足以代表，连爱情都与别人一样惘然！我说过要追寻的爱

情必定像沙漠晚阳，美丽，炽烈而又痛苦！那必定是一个善琴的人，走过高山流水，走过我短而又空乏的生命，留下我一段余音。你能说那是残缺的么？谁的爱情曾经圆满？我知道刹那永恒是八千里路的距离，我死也不会承认一刻即是永恒的谬论！永恒？除却宇宙中无边的寂寞。得与失那么真实，来春再开的花绝不是去年凋落的那朵，归隐将军的笑最是悲凉。三 生若有轮回，你永远都不再是你！所以你怎能为“前世”的过错负责？你什么都抓不住，你怎能轻易许下来生再报的诺言，你怎能不为逝者如斯大恸，你又如何说得出口，说刹那即是永恒。

今夜你饮罢回去，便又是一个明朝，明朝酒醉方醒，你便连我的长相都想不起来！那也无须挂意，人在乎的都只是他自己，正如我在乎着如何 使自己不朽一样。呵你莫要仰天大笑起来，不朽是一个多么空幻抽象的名词！若是我不用一些空幻来瞒骗自己，我的躯壳便像是一具活尸！

在我们的时代，连思想活动都可以映现在荧光幕上的赤裸裸，总有一天，我的灵魂也可以被人拿来放在手术台上解剖在按掣的科技生活里，呵！我已对古时思念成疾，布衣拙朴，汲水担薪，都已成为奢想。“炊烟”已沦落在历史的陋巷中，千寻不获！这时代的花花树树都只是个点缀。人的 感情可以用盒子存起来，放在冰箱里！总有那么一天，电脑写出惊世之诗，而那时候，诗人们早已忘记泪是如何流的！

啊，你莫要骂我是痴颠的狂生，我不是诅咒文明的人，而我对文明的诠释，哦哦，再沽一杯吧！这已是第几杯了？你该是一个醉得起的人。你也是一个赌得起的人么？用你的少年和青春，去赢得一些什么回来，交给 人们，交给你的时代！

雨已停，大地依然是一片催人瘦的凄清，冷檐透着水珠，透着动人的古典，什么都已过去了吗？ 一言而顶泰山的豪士，泣血而染红历史的良臣，我们的血里可有一点凛烈的因子，在他们身后燃烧？化为一缕钟灵之气，让我们每一个跫音，踏出的都是能歌的历史，百步光阴一梦蝶，那时 再回头，往事必不须嗟！

而如今我们还须多少等待？把盏千杯，雨丝还正飘飘，洒湿我们的发，我们落拓的小名。

你还想醉么？你若还有心事，就请痛快的说吧！

此刻，让我再替你斟一杯。

写于1977年

《路》 文臣

我们搬家了。在新居布置定后，我便和爸到新居附近蹓跶一番，无意问发现距离住屋不远的地方，竟有着一块荒地。

“如此肥沃的土地被荒芜了蛮可惜。”爸说。于是，经大家见商后， 决定要把那块荒地垦了，种上些蔬菜生果。

由住舍到那片荒地，如引直径，只不过二百多尺，却必要经过一段长满茅草、荆棘、野木横生的地方。然而，若不引直径，就要兜上一个大圈，少说也要走上二百尺的冤枉路。我和爸商量了一会，决定把那些杂 草、小树、荆棘斩掉，勉强地踏出一条弯曲的小径（其实根本未有资格说 是径，放眼望去，仍是荒芜的一片），直通达到那开垦的荒地去。

就这样，我们每天从这儿经过，到那荒地去开垦。三个月之后，那片荒地终被拓成了，而且种上了不少花果、蔬菜。此时我抱着一份理想，背井离乡远走。

别乡的前夕，我停立于后门，凝神望着那条像蚯蚓般蜿蜒通往“菜园”的新成小径。这时已隐约地可见到窄窄狭狭的一条小径。我心里无限 依恋，那小径，那菜园……。

三年后，我回到家乡，第一件令我十分惊愕的事，就是那条以前由我们亲手垦成的小径，已是一条可容车辆通行的红泥路了。我带着惊喜的心情赶到菜园去找爸，更意外地发现了我们菜园的附近，已建起不少新屋。

搭着爸结实、粗大的肩膊，并肩踏在红泥路由菜园归来，我问爸爸：“为什么这荒芜的小径，会变得那么快呢？”

“哈哈！”爸爸笑了，笑得好爽朗。在那波浪似的脸上，蕴藏着快乐。“傻孩子，两年前这条路，只有我们一家人，一天来回走四次，早上上工，中午回家吃午餐，然后再上工，到黄昏放工又走一次。前年，亚牛 叔、狗仔叔、李婶，还有好几户人家，悉知这儿是耕种良地，索性都搬到 这里来居住。后来人多啦，这条小径多人出人走踏，慢慢成了路，大夥儿 建议出力修路，就成了今天这个样子。你看：今天连车子也可由这路通到各菜园去收买蔬菜水果呢！”

爸爸还轻拍着我的肩膀，显露他内心的愉快。听罢爸爸所说的话，我深深地反省到：世界上以前是没有路的，路——到底是由人走出来的。

1977 年《马华文学大系》

《那——剪不断的》 文臣

沿着长长的河岸，一步一步慢慢地走，我看到些什么？更不懂是在寻找些什么？跋过相思林，又是落叶季节，溅了遍地黄叶和红豆子。

俯身捡起一片黄叶和几颗红豆子，放在掌心把玩；心里很奇怪，王维说：红豆最相思！我不信。以前我相信，在红豆成熟的季节，我不辞辛劳 地跑到相思树林里捡红豆子。那时，我才十四岁，心里有个遐想：“捡红豆子，要串成项链送给情人！”后来，幻想实现，相思链子被你带走了，只是你一点也不想念我。

“干吗要想起你？我已决定不再想你的！”我暗地里啐了自己，凄苦地笑了笑。黄叶被揉碎了，红豆子舍不得丢开。我就有这种脾气，肉干嚼成了渣，还不舍得丟。妹妹曾提醒过我，但她不会明白的。

“是的，没有人会明白我，了解我，包括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心里好疼！我已下定决心要忘掉你的，但……。

我真的那么爱你？舍不得你？想念你？

软痪了好一阵，像败阵的公鸡，垂头丧气。

“好吧，就宽恕自己一次，痛痛快快地想你一次吧！以后永远不想你了！”心里有了主意，我像当初爱上你那样兴奋，蹦蹦跳跳地跑出相思林。

我要到那个永远美丽的地方去。

我要好好想你一顿。是最后一次了，要珍惜！

不远，两条石笋相依着，像一对恋人，静静依偎河边，欣赏河景；那—就是闻名河畔远近的“情人石”了。多少青年男女在“情人石”下邂 逅，成为眷属。

跑了一阵，我感到好喘，双脚发软，但我不会停下脚步，我巴不得现在已到“情人石”下。

以前，我和你也喜欢这样跑过去，跑到石下，你张大嘴巴看我吁气，我张着大嘴巴看你吁气，我们都很快乐。

石背上闪耀着以红漆写成的大字——“情人石”。我心阵阵喜跃，忘弃一切疲惫，我要跟你比看谁先到，谁先坐在石笋下的卵石上。

迅速地窜入石檐，坐下就回首，想告诉你“我比你快！”，才发现身边没有你的影子，更记起你已不在我身边。

刹那间，我被世界所有的人遗弃了；我好伤心难过，用手掩着脸哭起来了。

我心粉碎了，为何你走得那样干脆？

我在那儿独泣了很久，你就是不肯来安慰我，为什么？你好狠心呵！我恨你，恨死你！

哭到泪又干去，才觉得自己多么幼稚。二十岁的女孩，动不动就流泪，想想你就哭泣，多可怜。

甩甩头，把难过抛了，把一切都抛了。

把一幅好苦好苦的笑挂在脸上，举步走出石檐。

永远不会再想你了，我决定！

走了几步，突然记起了一件事。

急回眸，就找到那首题在“情人石”的诗，红红的，真刺眼，是你用红漆写给我的：

抬头望远山

心思

像山顶那团郁雾

绕恋着

不欲离去

垂睫望河流

感情

像悠悠的河水

源源流向你

挡不住

剪不断

不敢坦白说……

爱你

却为你流过眷念的泪

曾经怨恨过你呵

还要想起你……

1977 年《马华文学大系》

《过渡》 潘友来

渡轮启航时，会先鸣汽笛。

夜极深了，刺耳的汽笛声一响，使你看上一眼，便可数出渡轮上寥寥几辆的车子。然而，都是一想是吧一回货仓下最后一批货的运输罗哩，只有一辆千六的达善牌房车。给人一种本能的，合理的感觉——一定是赶回家过年。——其实时已年初二点半了，渡轮里已经在播放电台迎新年特别点唱节目。渡轮大力摆动了一下，便离开岸。

老人还是喋喋不休的接下去说：“……想想多年辛苦都过去了。老大，跟着老二，跟着老三，你们一个个，可也真能干，都在外面闯得好职位。嗯，嗯，生活安定了，你们母亲地底下有知也不知要多欢喜。但是一”老人的声音像远远地消失了，又自远远地回来。“她最不该的是，留下如今我一个人的先走。让大大的房屋空洞洞的。我每天只能想你们，或者想像着你们的起居日 常生活，让心不难受，不寂寞……有时真想回唐山去，又不忍心放下你们母亲 孤独的灵魂。我就想着会有一群孙子时……”老人的口音喘着气停下。左边靠 着小孙女，双手抱着老人的左手，脸上还留着哭过的泪痕。他这才发现孩子们 都离开座车到船头的甲板上吹风了。怎会这样似朦然不觉的？老人摔了摔头。他轻轻拍着小孙女的掌背，无力的双眼不知还看得到远处爆散的烟花吗？松垂 的耳朵也不知有听到远处有的几响爆竹声？昏黄的电灯光又被两旁高大的罗哩 身挡去了，车子的玻璃镜上又加了一层灰色的原子纸，把车里弄得暗暗的。就 像老人每晚都干瞪着双眼让夜色过去。老人每晚都像还在等待黎明的到来一 这倒也是的，人老了，满身满心沧海桑田的，总难睡得好。“阿芬，怎么你不在家好好睡觉？”老人想起刚才这孙女哭吵着硬要跟来，不禁问。

“我梦到阿公走路时跌倒，爬不起来。”小孩子不会把梦隐藏的。“我要跑去扶阿公起来时，我跑不动，也叫不出，不知什么事哦？阿公。”

“幸好是梦罢了。”她呼了一口气。

老人感到有趣，心想：“这孙女怎么会做这种梦？”

“阿芬，来，阿公再讲故事给你听……”老人待欲说起。

“阿公，为什么老人都喜欢讲故事的呢？我在芙蓉那边，也有一个老阿伯常常讲故事给小孩子听的。”她问。

老人想想，故事是再讲不成了。暗中轻轻的叹了口气，车里这么暗，阿芬又这么小，当然，怎么会有所感触呢？ “也许像阿公这样老了的人，完全没有 其他用处了吧？什么都不能做了，也没有人再要了。而且又不能玩，只有，只有讲故事过日子了。而……”老人还想说些什么。“……而且许多话都只能说 给小孩子听听……就……就没有人肯听了……”老人还硬要说些什么，却想不到要怎样说。阿芬哦的一声，似懂又似不懂。想了一会，又想起了什么，仰着 头问：

“那个阿伯叫我们问自己的公公一句话……”

“什么话？ ”老人慈祥的看着孙女。

“是……小时候，爸爸最好……最好。长大了，爸爸根本就不是……不是……不是什么东西，只是还是孙儿喜欢的……古……古中古种古……？”

“哦，哦，是古董吗？”老人想了许久，有感触的说。

“是啊是啊，是古董，阿公你也知道这句话啊？他要我们问阿公这句话对吗？”

“一嗯。对。对。”老人一时再也无话可说。突然听到三儿子大大打了个喷嗔的声音，从车窗上端的一条玻璃缝中挤了人来。“这些孩子，唉，这么 晚了，也不怕风吹坏，我去……”他支撑着瘦小的身子要下来。小孙女拉着他 说……“阿公，外面风很大，您不好吹风。”老人硬要出去，却怎也没有小孙女的气力强了一他已经跨了出去的半个身子和腿和手还是被小孙女拉回来。 不禁伤了心。“怎么这样没用了？”

前程真是暗朦矇。

必须走到外面抬头。才能见到满天的星星。

他的三个儿子都回来了，大儿子说：“哎呀，爸，你要出来做什么？”老人已经没力气说话了。过了一会，他睁开很软很重且很皱的眼皮，看见三个儿 子都回来了。便又喜欢接下去说：“……想想以前我们和你们妈卖身给船主以求过来番边，在船上真不知吃了多少苦头。阿力在船上出世时，你们两个作哥哥的，被迫只有代替你们妈做工。也真够苦了你们。”老人无限感慨的只能极 慢极慢不生动的摇了头。双掌往下一按，把身子坐立些。“唉。阿力二岁时， 你们妈死了，以后的那段日子实在够凄惨……还作过乞丐讨钱……”

“爸你不要多说了。”大儿子说。他现在这种人，最讨厌有人提起以前 ——他视为够下贱——的身世。二儿子说：“是啦，爸，你休息一下吧。”跟着烟蒂往车外一摆。靠着舒适的车座上，三儿子在前座好像睡了。

小孙女抱着祖父的手臂，只望着。

无知。

关怀。

“怎么能不多说呢？平日要说说话，你们一个都不在身旁。你们自己看看，爸这个身子，过得了海，也不知到得了医……医……院吗？”渡轮已行近 彼岸，万紫千红。“……想想以前爸有了一份安定的工作，你们每晚都喜欢爸带你们这样坐船。爸知道的故事不多，说了又说，你们都不喜欢。你们看 ——”老人举起只有皮和骨筋的手，伸出食指向前指着，都抖着的，立刻又掉 了下来以前小小暗暗的灯光都变成大大又美丽的灯火了。以前矮矮小小不 引人注目的小木屋，现在全都是高高的红毛楼了……看看你们，以前小小，现在都这么大了……爸却已经这样老了——”

“唉，实在老罗——”

三儿子阿力，拿了一卷录音带插进录音机里，车一时满是乱杂杂的快吉打，加鼓，加木鱼的声音。“拿掉。”老人突然叫了一声。大儿子伸手把录音 带拔了出来，回头看看老父；老人喘着气，闭着嘴，阖着眼。

“想起来还是以前好。虽然辛苦些，日子倒过的很真实。现在不能说不能 动，能动的又不需要动，皮肉都死了——”

“爸，船到了。”二儿子说。

“到了怎样；你叫爸走路吗？”老人突然神经地大声喝道。

渡轮又大力的震动了几下。

“嗯——，”老人把每个人都望了一眼。“你们把爸送进医院也好，那样 你们才可以安心过一个快乐的新年……”三个儿子都暗地里深深吃了一大惊，心中碰碰跳着就像要发出声音来。大儿子赶紧把引擎打燃了——

“爸，你身体不好，不健康，是需要进医院好好休养的。”大儿子说。二儿子说：“是呀，爸。”大儿子又说：“刚才又见你咳得这么厉害一”他想 刚才妻子提议把正咳得很厉害的老父送进医院一这本来是老人久有的老人咳 ——，没什么的——他稍有良心的悲哀一下，便把妻子的意恵传达二位弟弟和 弟媳，各人心中都有数，都赞成。——是啦。佣人都请假回家过年，家中留着 八十几岁的有病老父，怎样说也不能舍下不顾去玩。即使夜已这么深，也凌晨，年初一一点多了一还是把老父送进医院，什么也方便些，什么也好看点。

“唉——”老人深长的叹了口气。“这样也好……我实在也不属于这个世 界了。总算你们难得都回家来……也好，也好。”他环顾一下前面左右，若不 是小孙女从前座跑过来坐在左边，前面左右是老大，老二和老三。他真像陷人 阴深深的阵式里，失去一切挣扎的能力一。

“阿公，你进医院不是不能过新年了吗？”小孙女摇着祖父的手，扯住老 人激动了的情绪，关怀，盼望又失望地问。“您可以回去吗？爸爸，不如把阿 公载回家吧。你看，阿公好好呀。可以一起过新年。”

“阿芬，阿公有病，应该进医院休养的。”

“这孩子，”老人的三儿子想。“怎么要牵进这场……”这场冷冷的没有人性的布局里。

大儿子在传统的快乐的日子的路上驰驶，这么夜了，红灯也闯过去了，在夜色中匆匆赶着，匆匆赶着一项计划的完成……

选自1977年出版《潘友来小说集》

天定半日游

终于忙里偷闲地乘着回怡保探望亲人时,去邦咯岛小游水绿,天蓝,阳光耀眼。船行二十分钟后,我已经看上那天定州沿岸的嶙峋了,看它巨卵,如笔架:如简,其中有一大石突出海岸,旁边数石科相叠,一长圆石伸在前方,如巨龟浮于海,各具请杰任人遐思幻想

半小时后,已是水上人家的高脚木屋,挤列岸边,有几间红瓦的水屋,在锌片或阿答中显得特别抢眼。船只将泊岸时,我急着走上船头。大侄女在船舱里大喊“四婶”,还没有到邦略岛呢!抬头看,码头旁的一间小屋前挂着一个小木牌,上写“吉宁丸站

吉宁丸?想必邦咯岛旁的这个弹丸小岛,一定住着不少勤劳刻苦的印度渔民吧?码头的两旁,右边那一间水屋,正坐着无数渔民,低头不停地编箩织网;他们已看尽干帆,对于泊岸的船只,是游人也好,是运货也好,都视若无睹了,难得他们抬头向我们漠然一望,我誉见了风浪在他们古铜色的脸上所吹打的痕迹。左边那间茶室,店前的木板空地上,铺着麻布袋,晒着虾米,金线鱼等邦咯名产品。两旁的盆花九重葛和鸡冠花,正开得旺,成了绿海板屋的出色点缀船只离岸继续前行,水上人家的尽头,离岸边不远,有三数巨石,中如平台,上有一小屋,供着佛;过后不久,又见岸上有一印度庙字。如果真有神祗,是应该福佑这些虔诚劳苦的渔民,使风平浪静,鱼虾满网的

到了天定州的邦咯岛了。走上长长的石灰桥,上了岸就有短程巴士到海滩去,只须十分钟便到了。邦咯岛以海水海滩闻名y吸引子远近的游人。就这么个海滩,岂不是太单调么?不有海的地方,会单调?那细白的沙,突出海中的如屏、如柱如短顺、如的巨石,三数浮在海中的丛林小岛,啄浪的海鸟,嫦风的椰林,已是足以使人目驰忘优:何风沙滩上石年径人的营,野火,运有吉他,口琴……与海涛合唱;更时有三两小舢版,载着活蹦乱跳的鲜虾大鱼,物美价廉,引来无数游人的围观争购,海滩顿时又增加了另一番热闹!有带泳衣的,当然不可辜负那一水绿波,它正一阵又一阵地殷股催促你下水!下水1没带泳衣的,也不须犹疑,就索性穿着便装跳下去吧!如果你真的忍不住的话。这里没有明文规定,条例约束,只要你喜欢。而海是宽大的,它容纳得下,消除得去一切的尘埃污垢。

我坐在海滩的长凳上,不停地有少女妇人,售卖邦咯岛的特产:“八爪鱼乾!沙爹鱼”,沙爹鱼?我只吃过沙爹牛肉、沙爹鸡肉、猪肉、羊肉、沙爹羊肠,可没听过沙爹鱼!怎能不买包来尝尝呢?撕开塑胶袋,放一片进口里,酸辣、咸适中,烘乾的甘望鱼或金线鱼片,连鱼骨都香脆可在回程的渡轮上,大筐女那个口齿伶的六岁几子思伟问妈妈什么时候再来邦咯岛游水?四岁的思烽也吵着要再去坐坐那只在岸边的人造士敏土大象、天龟,去爬那金属的火箭。我也在想:什么时候再来看看邦咯的夕照归帆?夜海鱼火?什么时候再来鲸否却略的鲜虾石班？

8-1-77

《死神的克星》 郑易

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吗？这里告诉你一个故事……。

铃……

自然的反应，张大律师拿起办公桌上的电话，唤了一声：“喂！”

“是张律师呀！我是陈大川。听到你的声音，我就放心多了。我知道你是忙人，打电话时心里早准备，你可能不在，可能到外地去忙顾客的案子；要是你不在，可要把我急坏了。”

听到对方的口气，张大律师理解到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很可能是十万火急的。他连忙问：“陈老板，发生了什么大事么？”

“是发生了大事，我需要马上见你。”

“你现在在哪里？”

“我在公司。请你等我二十分钟，我马上赶来。”

“如果你不方便，我可以放下其他工作，到你的公司来。”张大律师由衷 的答复，并不是普通的客套。当然，并不是对任何顾客，他都采取这种谦恭的态度。陈大川是张大律师的大靠山，是他律师行的主要经济来源。陈大川是本 地最大的建筑业发展商，他的屋业售卖方面的法律手续，全部由张大律师负 责。那些屋业买卖合约，千篇一律的印就，固定的一些地方留空，只要填上买主姓名，土地列号，产业所在地等，工作轻易，收费高。既不需要发挥辩才， 也不需要什么特别诉讼方面的本领和经验。

陈大川急不及待的说：“不，还是我来见你好。我这里人多事杂，说话不方便。我马上来。我到之前，请不要接见别的客人。”

“好，我专诚候你的大驾。”知道对方事急非同寻常，张大律师这样回答。

才十分钟，陈大川没有先敲门，便急急的推开张大律师办事处的门，声随人至。“张律师，这次非要你大力帮忙不可。”

看到对方焦急的神情，张大律师心中在打问号。“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脸上却不动声色。长时期的律师生涯，训练得他拥有过于常人的镇定。他很自然的招呼对方。“陈老板，你先请坐。有什么天大的事，我们可以慢慢谈。以你陈老板今天在社会的名誉和经济地位，我还真猜不到，会有什么事情，是你 不能解决的。”

陈大川在对面坐下。“这件事，要满意的解决的话，绝对不是我个人的力量所能做到，主要是要靠你张大律师的丰富经验，和令人信服的辩才。”“到底是什么事？”

“张律师，这一周来，报上时常报导，有关本地一名青年被绑架失踪，结果浮尸海上的新闻，你有留意这个案子吗？”

“有呀！”张律师顺手翻动桌上当天的报纸。“今天还有这件案子的最新发展消息，说是捉到了两名疑犯。”张律师想起了什么，疑惑的问：“难道说，陈老板你和这件案子，会有什么关系？”

“家门不幸，唉！”陈大川长长叹了一口气。“就是报上说的这两名疑犯，向警方供出是受人收买，这是一件买凶杀人的案子。”

“他们供出了主谋人，也就是买凶杀人的那人？”张大律师紧跟着问。

陈大川颓丧的点点头。

张大律师沉思了半晌，他把报上报导这件案子的资料，在脑子里飞快的组织了一遍：被害的是一个未婚的二十多岁年青人，报上说很可能涉及桃色纠纷。

那不可能和陈大川有非常直接的关连的。“是不是说，主谋人和你陈老板有什么亲属关系？”

“是我那不长进的孩子。唉，年青人，搞什么三角恋爱，居然妒忌心重得买凶杀死情敌，就为了什么爱情！”

“你的孩子？他真的做出这种事？”他有点吃惊。

“他已经被捕了。我问过他，他说是一时冲动，他知道自己错了。张律师，现在，最重要的工作，当然是聘请名律师为他辩护，希望为他开脱罪名， 至少是减轻他的罪。放眼看一遍本地法律界，不是我捧你，老兄，如果你没有 把握胜诉的案子，别的律师根本就注定非败诉不可。”

张律师客套的笑笑。“谢谢你的夸奖。我现在想肯定的知道的是，令郎在这件案子里，真是为了三角恋爱，主谋买凶杀人吗？”

陈大川点点头。“是的，不过，他本来不是一个坏孩子，一向行为还算良好，他是一时糊涂。”

“如果他被控主谋买凶杀人罪，事实上一点也没有冤枉他！”

“事实上他是罪有应得，不过，名律师过人的地方，就是能够使法律去同情一个本来有罪的人，相信他的犯罪是情有可原，而不是罪不容赦的。张律师，你说是吗？”陈大川紧接着说：“张律师，为了救孩子，我愿意付出最大的代价，我是说，我不计较付出更多的钱，请你出任他的辩护律师。”

“我恐怕无能为力。”

张律师的回答，使陈大川大感意外。“张老兄，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陈老板，如果令郎是冤枉的，我当然非尽力去为他辩护不可；现在他既然是罪有应得，我不想接办这件案子。”

“为什么？”

“陈老板，如果我替令郎辩护，我心中明明知道他犯罪，主谋买凶杀人，却要提出相反的道理去力证他是无罪，或者是情有可原，那样无疑违背了我的职业良心。即使胜诉，我也不能不考虑到受害者所受的委屈，和不公平的对待。”

陈大川冷笑：“哼！张律师，如果每个律师都像你这样想法，那些罪有应 得的犯罪者，岂不是都不能找到辩护律师？”他想了一下，又继续的说：“张 律师，在法律界你的雄辩是出了名的。你在很多件谋杀案中担任被告的辩护律 师，几乎都获胜诉。因此人们给你一个外号，称你为‘死神的克星’。如果你 真是一向注意不违背什么职业良心的话，你便不会得到这个外号。不客气的 说，死神的克星，意思就是说被告是罪该万死，应该落到死神的手里，不过因 为有了你这个克星，才使死神不能如愿。”陈大川脸有愠色。“张律师，我的 事业发展，一切法律手续都交给你办的，凭良心说，对你，那的确是一笔不少 的收人。想不到现在我碰上一件比较棘手的问题，你居然打算不理。难道说，你没有考虑到，你会失去继续办理我公司售卖屋业方面的法律手续的机会？何况，我要请你替我孩子辩护，也不是要你白做，我还愿意付出更多的钱。”

张律师有点黯然的说：“陈老板，有时候，金钱并不是一切。你说得不错，我所以获得‘死神的克星’的外号，并不是光荣的称号，实际上，我从死神手里挽救了一些论罪该死的人，也就是说，我使另一些人在公正法律面前，得到不公正的对待。可是，我一向还沾沾自喜，引以为荣哩！直到有一年，发 生了一件使我毕生难忘的事，才改变了我的职业态度。从此以后，我在接办任 何案件之前，不再像过去那样，把金钱绝对的放在第一位，而是先注意不违背 职业良心。陈老板，我不肯为令郎辩护，实在有我的苦衷。如果你不怕我浪费 你宝贵的时间，我愿意向你叙述一段往事……”

那一年，我的事业正是如日中天，有几件轰动一时的谋杀案，我都受聘为被告辩护。我的雄辩和高明的说服力，使当事人都获得难得的胜诉。所以，我的声名大噪。有一宗初级法庭判定谋杀罪名成立的案件，被告改聘我上诉髙等 法庭，结果也获得减刑，改谋杀为误杀。此案最是轰动，那一份最畅销的日 报，在报导高等法庭的判决时，把被告的辩护律师，我，鼎鼎大名的张大律 师，形容为“死神的克星”。

有天，一宗谋杀案的嫌凶家属找上我的办事处，告诉我案情的梗概—— 疑凶和死者的邻居，一向不睦，彼此间有心病。案发前的一天深夜，两人一同 在夜总会为了争一名红舞女坐台，彼此发生口角，几乎动武。翌日，彼此在门口见面，不知怎的又恶言相向。过后，死者回去自家厨房，正在帮忙母亲切 菜。疑凶本来回到自己屋里，但越想越心有不甘，忽然来势汹汹，冲进死者家 厨房，向死者挑战。死者当时手握菜刀切菜，疑凶出其不意，夺过菜刀向死者 当胸猛刺。死者一时不备，被刺受伤倒地，不久便气绝当场。

我答应出任疑凶的辩护律师。于是我安排和被扣留在警署的疑凶见面。

“我是你的辩护律师，你要向我坦白，你是不是真杀了对方？”

他点头。

“你用刀？”

“是的。”

“那把刀是死者家厨房的用具？”

“是的。”

“当你怒气冲冲的冲进死者家去找死者，你已经有了动机，想干掉对方出气？”

“是的。”

“不对，你完全说错了！”我用一根手指指向对方的脸。“你不可能先有杀人的动机，你只想去找对方理论。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对方点头。

“当时对方手执菜刀，正在切菜？”

“是的

“你们一见面，又开始争吵？”

“是的。”

“死者手中持刀，突然凶性大发，用刀向你攻击？”

他睁大眼睛注视着我，疑惑的。我知道他心中有一句话：“事实并不是这样。”

我加强语气。“事实确是这样！如果不是死者先用刀攻击你，你根本不会想到动武，是不是？”

他似乎恍然大悟，颔首我明白了！事实上，我是为了自卫，不得不抢夺死者手中的刀。”

我翘起大拇指。“很好，你很快便清楚记起案发的实情。你一面闪避对方用刀向你攻击，一面本能的去抢夺对方手中的致命武器。在混乱的争夺战中，你也记不起如何便夺下死者手中的刀，不知如何向死者刺了几下。你慌张的抛下凶器，跑回家中。后来警方去把你逮捕，你才知道死者已死，那真是一个使你吃惊和意外的消息，你简直不敢相信那会是事实，是不是？”

对方不必再加考虑，他聪明的，深意的看着我说：“真的是这样。张大律师，你真是料事如神。”

案子开审，我辩护的重心在于力证被告杀人，完全是出于自卫。我的理由是：第一，凶器原来是死者家中的东西，案发时，刀子本来是死者手里拿着；第二，被告如果先有蓄意杀人的动机，一定会先在自己家中带刀前往找死者，但事实上被告没有这样做：第三……

案子展期续审。

有一天，我的办事处来了一位中年人，经过自我介绍，原来他是死者的父亲。

我问：“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张律师，我很敬佩你在法律界的威望。我的儿子的确是被谋杀的，希望你可怜他死得冤枉，希望你让他有伸雪冤枉的机会。”

“可是你别忘了，我是被告的辩护律师。”

“就因为你为被告辩护，恐怕我的儿子会含冤莫白的。张律师，你凭良心说，被告是不是蓄意要置我儿子于死地？我相信你心中有数，被告千真万确不是为了自卫才杀人。”

“一个做律师的，受当事人所托，他的职责是如何去为当事人的利益出力；他心中所应该想的，是如何去为当事人在法律方面安排最有利的形势；在法庭上，如何彻底的去战胜当事人的对方。”我侃侃而谈。

“难道，就不可以应用你的良心，也想想对方可能蒙受的冤枉。”

我不回答他的问题，我问：“请问，你今天来见我的目的？”

“我有一个不情的要求，希望你同情死者无辜丧命，放弃为被告辩护。只有在你不为被告辩护的情形下，我儿子的冤枉，才会有希望获得伸雪。”

“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我义正词严。“事实上，我算不了什么。如果令郎真是被蓄意谋杀，法庭一定会给予被告应得的处罚；如果我的当事人是自卫杀人，任何辩护律师，都能替他洗脱罪名。”

“可是，张律师，谁都知道，只有你是一死神的克星！”

“对不起，我忙得很，有什么事，找你的律师来跟我谈吧！”我下了逐客令。

他悻悻的离开，临出门前，他冷冷的说：“张大律师，我会记住你刚才那 句话：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如果你再一次成为死神的克星，使我的儿子含冤莫白，我会找一个机会，也证明一次给你看，让你亲身体验一下你说过的话：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

案子复审，被告自卫杀人，宣判无罪释放。被告步出犯人栏，把我拥抱的同时，我看到一边死者的父亲，两眼含泪，用狠毒的眼神向我望过来。我不由自主的感觉心中升起一阵寒意，但那只是一刹那，我马上又为再一次成为“死神的克星”感觉无比的骄傲。

当张律师的述说告一段落，陈大川立即接着说：

“那很好呀，张律师，我该恭喜你，又打胜了一场漂亮的官司。”

“请等一下，我的故事还没有说完啊！”陈大川冷笑一下讥讽的说：“可是事实上，那不也是一场被告本来是罪有应得的谋杀案么？你张律师还不是全力以赴，不是替被告洗脱了罪名？那也难怪，因为律师是你的职业。我只是奇怪，为什么事情发生到我陈某人儿子身上，张大律师却忽然大发善心，又是职业良心，又是要考虑到不能对不起受害者，又是什么什么的一番悲天悯人的大 道理。”

对于陈大川的讥讽，张律师似乎无动于衷。他两眼直视，眼神凄苦，似乎是自言自语，继续说：“人们都说，我是死神的克星。我能够把谋杀案的凶手从死神的手中抢救出来，可是，我却救不了自己唯一的孩子，当死神把他带走 的时候……

我唯一的孩子，我希望他承继我衣钵的人，那一年他在大学法科念二年级。他每天驾着我买给他的跑车上学。

就在我为那宗谋杀案的被告打胜官司，一星期后的一天清早，我站在门口，目送孩子驾着车子准备上学，接受他向我尊敬的叫我一声“爸爸，再见”。我也向他挥手，然后我就在屋子旁边的草地上漫步。我的脑海影现着我 唯一的孩子，刚才离去的情景，那翩翩的风度还没有淡去。我放眼天际，朝阳初上，一片大好光景——那真是我孩子未来的写照。父亲是名律师，孩子是接 班人，他在学校杰出的成绩表现，很可能，还会青出于蓝。

时间过了不久，蓦地，一阵紧急的煞车声，车子就停在我家门口。

“张律师，张律师！”人未下车，声音已急急的喊出来。我看清楚是邻居老戴。

“什么事，老戴？”

“张律师，我刚经过外面油站旁边的十字路口，那儿发生车祸，我看到你家大少爷的汽车停在马路中央，被撞坏得很利害，你儿子被夹在座位上……我没时间多看，赶来向你报告消息。”

“我马上去看！”我的胸口像被一把铁锤重重打了一下，顾不得还穿着睡褛，立刻和妻开车赶到现场。

那是我毕生难忘，恐怖凄惨的一幕：我的儿子，我唯一的儿子，被夹在司机座位上。几个路人正在帮忙，希望能把被撞坏的车门打开，把人拉出来。

“我，孩子……”妻抢天呼地的嚎啕大哭，我也双眼噙泪，我们抢近前。我的儿子，他的头委顿的歪在驾驶盘上，他脸上的肌肉扭曲，鲜红的血染遍他 的五官。

我在极度悲痛的时候，还能勉强镇定的察看车祸现场的情形。我看到另外一辆汽车，车头撞坏了，斜停在马路边。

“是谁驾车？谁闯的祸？”我大声的对着那辆车子喊，虽然里面空无一人。

“是我驾车！”冷冷的声音在马路边响起，一个一手按额头，血从他的指 缝缓缓渗出的中年人向我走过来。

“你……”我心中一凛，当看清楚对方。接着我指住他，大声喊道：“你是谋杀！ ”

我做梦也没想到，他居然是那个曾经到我办事处，要求我不要出任谋杀案被告的辩护律师，以免他那被杀的孩子含冤莫白的那人。

“张律师，你可不能含血喷人！”对方的声音仍然是冷冰冰的。“这是一宗最平常不过的交通意外。你看清楚了，这是十字路口，我的车子由直路来， 令郎在横路要出大路，他的车子先停在路口，你看，就停在那块交通告示牌旁 边，牌上写着Stop-Look-Go，他应该先让直路的车子跑过，可是他疏忽，急不及待，丝毫不小心便冲出来，是他犯了交通规则，造成了这宗交通意外。”

“不，一定是你怀恨在心，有预谋……”我欲言又止。

“张律师，有什么事使我怀恨在心啊？”对方保持冷冰冰的口吻。“是不是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心知肚明

“你……”我气急败坏的说不下去。

“张律师，你说过，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这件交通意外，我们还是等待法庭那公正又不容怀疑的判决吧！我看救伤车就快来了，我还得进医院治伤呢！”他迳自走开。

我唯一的儿子无辜丧命，我实在无法相信那是一宗平常的交通意外。我不相信那么巧，对方的司机，竟是那宗谋杀案死者的父亲，那个当法庭宣判被告谋杀罪名不成立，改为自卫杀人时，用仇恨深深的眼神看我的那个人。我可以 想像车祸的发生，是经过预谋的——那人，谋杀案死者的父亲，知道我的孩子 上学必经那个十字路口，他从直路来，放慢速度，亮了要拐弯的讯号灯，诱使 我的孩子踏油门冲出直路。突然，他飞快的把车子向前直冲撞过去……

但那毕竟是我的想像，虽然可能性很大。但我又能怎样呢？我无法使有关方面不当那是一宗平常的交通意外案件处理，我又以什么控告对方司机谋杀？

“陈老板，”张律师问：“依你看，那会是一宗平常的交通意外么？” “我看，报复的可能性相当大。”

“那么，你该明白我的心情。我在再三思考之后，我想到对方丧子之痛。因为我出面为被告辩护的结果，使他的孩子含冤莫白。他要报复，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让我死于车祸，但他不那样做，他要我受更多折磨，要我像他一样，也尝到丧子之痛，要我的孩子也被杀，但我无法使对方背上谋杀的罪名。 我能够使谋杀者变成自卫杀人，他杀了人根本不必为自己辩护。”

“法庭结果宣判对方司机疏忽驾车，驾驶执照盖印示儆。”张律师继续说：“对方在听完判决后这样对法官说：‘大人，我绝对服从你的判决，有一位名律师告诉过我：法律是公正的，法庭的判决是不容怀疑的。’那是我说过的话，我呆在当场，我能否定我说过的话的可靠性吗？”

张律师顿了顿，又说：“我离开法庭，驾着车子，我没有回家，脑海中一片空白。我到坟场去，站在孩子的新坟前，我喃喃的说：‘孩子，你的无辜早丧，是我的责任，是我害了你。孩子，从今天起，我决心不再做什么死神的克星，我要保有自己的职业良心。’可是，我的孩子，我唯一的孩子，他听到我的话么？”张律师捧住脸，激动的饮泣起来。

陈大川有深深的感触，他没有说一句安慰的话。他站起身，垂着头，怏怏然的离开张律师的办事处。

原载1977年2月《当代文艺》

《绿化大地》 梦平

大地回春。

又是春风又绿江南岸的时节了。

在多种的颜色中，绿色是最受人偏爱的了。它是宇宙最柔和、最永恒的色彩。那广阔无垠的绿景挺教人喜悦！

容我大胆地形容：绿色是诗，是青年人的梦，是永生。绿焕发了青春，绿象征着蓬勃的生意，绿蕴蓄着幽邃的诗情，给人以柔和宁静与淡泊 的感觉。

诗人也偏爱这个字眼。被应用到诗中的“绿”字，每每使整首诗生色不少。杜甫的“名园依绿水，野竹上青霄”，孟浩然的“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吴伟业的“系艇垂杨映绿挦”，那绿色境界，不是使诗的美 感油然而生么？

在赤道边缘的土地上，雨水充足，滋润了大地上的植物，再加上终年是夏，所以四季常绿——散布在各地的草木，把大地绿化起来，显出一片欣欣向荣，永远洋溢着春的气息。

生活在马来半岛，不曾到过温带地方，更没有机会见到白雪皑皑的严冬景色，无法亲自领略到春夏秋冬的变化，以及冰天雪地的况味。

然而，在影片中，倒见过温带的阔叶树，在秋冬两季落叶时露出一副光秃秃凋零的样子，甚且看到洁白的雪厚厚地铺在地面，雪花在森林间飞舞；而那落叶松、白桦和其他阔叶树的叶子，都掉落下来，到处是一片白惨惨的雪景，只有极少的针叶树，在白雪纷飞之际，仍然披着满树翠绿的针叶。偶尔，还看见白雪挂在翠绿的针叶树上呢。

呵，那雪地上的一小片绿景，该多可爱呀！一这难怪西方游客回国之后，经常赞美新马是绿色天堂，独特的热带风光使他们难忘。

住在热带地方的我们，似乎很少赞西方人心驰的绿景。这里的绿野太普遍了；我们一出门，绿色便映人眼帘，远山近树，田岸沼溪，岗峦平原，椰林胶园……都让那个“绿”字包括殆尽。那长满了翠绿林丛的山坡，景致璀璨的河湾，富有诗意的湖泊，葱郁壮美的避暑高原，森林覆盖着形成天然翠绿的华盖，到处是苍椰翠橡，山回水抱，青山绿水……壮 丽的天然景致，无不跟绿色有关系。绿意盎然，正象征生气蓬勃，远景灿烂。

生活在城市里，与绿色接触的机会大大减少了，而烦嚣、喧哗、紧张和窒息的感受，正与日俱增。谁不因此感到厌烦！我们希望让心田常绿，生命长春，惟有投人大自然的怀抱。郊区是一片苍翠，绿阴处处，是个大好的消闲地点。

到原野去，不论在胶园，在椰林，在油棕园，在黄梨园，在稻田，或在菸草园等园丘，那一树接一树，层层树木蔚成苍翠的密林，那一望无垠 的稻田，绿油油的稻禾向人点头。我们居高临下，那万树凝翠，一片苍翠的草木，宛如绿波浩瀚的海洋。——呵，就是这个由绿浓化为苍翠的面貌，使劳苦大众有了信心，有了远景，更勤力地苦干下去，等候丰收季节的到来。

到高原去，不论在云顶，在金马苍，或在福隆港、太平山……都有无数的青山翠谷，茂密的森林环绕，峰峦竞秀。那登上高原的山路两旁，深密的原始林，野草丛生，高大的乔木，常绿的阔叶树和莽林，都在烟雾的笼罩中，原有的绿意化为凝翠的灰颜了。

到海边去，不论在奔艾，在波德申，在邦咯，在丹绒武雅，或在得落 尖必洛，在爱情滩……你都会望到那绿海，尤其是东海岸一带一南中国海的绿涛，总爱跳起银色之舞，热烈欢迎你，并展示她那豁达的胸怀！哦，那散步在碧波上的青翠岛屿，给茫茫的大海平添了几分秀丽的景色。有的岛屿虽小，却有美丽的神话，或可歌可泣的传说；岛上充满着诗一般的韵味，梦一般的况味。而沿海堤岸遍植的海松和椰树等，则变成屹立着的一道绿色的屏障，在海风吹拂下显出潇洒的英姿。

自小，我在树黛山岚的绿色世界长大。

那山芭地带被一望无垠的树海包围着，住屋周遭，有胶林、槟榔园、菜圃，有草木和香蕉树，举目所见，绿阴覆顶一密密层层的树叶，投下一片阴凉。在绿色天地中，一切都得靠双手去应付和创造，因此，绿的环

境教我懂得吃苦，懂得容忍。若要生命之树枝叶繁茂、绿意盎然的话，不是要经过一番艰苦的奋斗吗？

也许是受了绿色的熏陶，直到今天，我对于树木都有一份特殊的感情。徜徉绿野，心中就充满了生命的喜悦！

有人说，颜色的魔力是强大的，操纵着人类的视觉，影响人之心理。比如红色给人警觉，绿色给人以冷静。近视者经常凝注满树绿叶，将使眼睛的近视程度稍减一些。一我不怀疑这话的真实性，但我更相信乡村到处的绿景，会冲淡在记忆中城市所给我的坏印象；当绿色映人眼帘之际， 每每使眼球的视觉上感到柔和宁静。

忘不了那一回，见到一个吸毒青年倒毙在横巷的情景。从城里归来，那丑恶的印象总撇不开，后来走向果园，就是那片绿阴，使我紧压的心弦 舒松了些。

绿树可以创造一种愉快怡人的环境，促成更优雅与更凉快的天地，所以城市的发展也推行“植树运动”了。

朋友住在第十四层楼的组屋大厦里。他来信说：城里人多利字挂帅，城府深沉，明争暗斗，没有同情心，连人情味也不复存在了。他又说，他的左邻右舍很不友善，毫无热情，同楼共住两年，多半谈不到二十句话， 哪有同心协力的表现。我想，与其跟这些冷漠的人为邻，还不如和乡间的 绿树为伴更好，因为至少树阴是不自私的，给任何人带来凉爽。

“革命”是“冲激”的字眼，甚至使人有所忌惮，然而“绿色革命” 却是温和的，使人们生活的节拍加速了。农民响应了绿化大地的号召，向荒山进军，向沙漠进军，向海滩进军，向“四旁”（路旁、村旁、宅旁和 河旁）进军。植树造林，采用最新的技术，使国土山河的面貌发生了巨大 的变化，连寸草难生的赤地也出现了片片绿洲。

以农立国的国家。在推行“绿色革命计划”之后，使农民家庭都受惠不少，不但提高生活水准，而且好多被认为不可能的事，都成为事实。面对七十年代的挑战，我们亚洲不是早已展开“绿色的革命”了么？

扩大技术革新，撒哈拉沙漠也将出现绿洲；荒芜的毛里塔尼亚，不是已建立现代化的首都？“黄沙碛里本无春”是过气的诗句了，而戈壁沙漠 的面貌已改观。不要再说“今日，在每三个婴孩诞生后，便将有两个面对贫困与饥馑”的预言，这种不利的趋势，显然已开始在转变中；而这种改变，应归功于各国所展开的“绿色革命”。

你说，绿不是人类的新希望吗？

写于1977年2月抄

选自新亚出版社散文集《绿化大地》（1991)

《记一学生》 北淡云

那是几年前的事了！

我执教于一小学，学校行政是跟班制，所以我与我当级任的那班孩子极为熟悉。我当他们是弟妹，而他们对我也不畏缩，有什么话都向我直说 直诉。

一天上午，休息时间，我正忙着把图片钉上成绩板，学生们没有出去的，都围拢过来，指指点点，七嘴八舌，好不热闹。

当我满意于自己的工作，正要离去时，一个学生蓦地说：

“老师，英文老师说你挂这些都是没有用的东西！”

“是呀，他说挂来做什么！”

我一怔，随即一股怒气涌上心头：

“他对谁说？”

“他对我们全班这样说的。”

“你们谁有听见？听见的举手。”

他们高举着手，兴高采烈地，我真心酸。

上课时间到了。怀着沉重、气愤的心情，我查问全班，结果发现听见的占半数以上。

我向来最不喜欢向校长投诉这个那个的，可是，那天，为着自尊的受损，且是受损于孩子们面前，以后他们对我的教具、对我的教学、对我的 言谈，还会有信心？

走在长长的走廊上，心在翻腾着，同时，泪水已悄然滴下。

最后第二节，我在上低年级的图工，忽然一下叩门声，英文老师赫然站在门外！

他满脸笑容，我绷着的脸也不得不松弛下来。

“哦，Miss Khoo，误会，这全是误会！”

“你别听他们孩子乱说。其实我根本没讲那些话，你挂教具与我何干，我吃饱太空闲啊，批评你的教具做什么？”

见我不响，他又继续说：

“来，你来，这件事非弄清楚不可！”

虽不情愿，碍于情面，我不得不跟他走去我的课室。

全班的空气像凝结了似的，孩子们个个正襟危坐，像是大祸临头。他们的诚惶诚恐的脸色，对我又是何等的陌生！我正迷惑着——何苦 呢？他们根本还是小孩子。

“告诉你们 个轮一个：

“一个接一个站起来，”只听英文老师疾言厉色地叱喝。“告诉你们的老师，你们有没有听见我批评后面的图画！”

像被牵动的傀儡，我的学生个个木然立起，机械式地，一个轮一个：

“我没有听见！”

“我没有听见！”

“我没有听见！”

“我没有听见！”

我的心突然往下沉，越来越多的“我没有听见”，个个没有听见，那么我不是变成无理取闹？在学生们面前却又如何下台啊！

轮到级长，我寄于厚望，但他也是那句“我没有听见”，我顿时绝望了……

英文老师面有得色，我却像泄气的皮球，几乎瘫痪了。

只剩最后几个。

那个被我认为颇顽皮的学生站起来。他已吓得面无血色，颤抖着唇，犹呐呐地：

“我有听见！”

热泪几乎盈眶，我真不相信正义出自一个从没有“品学兼优”记录的学生身上！

“什么！你说什么！再说一遍！”英文老师用藤鞭大力鞭打桌子，大吼。

“我有听见！”他这次，似已下定决心，镇定地说。

我转头向英文老师：“不要紧，过去的事算了。”

“你出来。”他没理我，铁青着脸命令。

啊，像上断头台的勇士，他缓缓走出……

那出尽全力的鞭笞，那痛极的哀号声，我不忍再看再听下去，奔出教室，我的心在淌血！

1977年2月15日

生与死

(-)

林昉

我住的这座组屋的旁边,有一块空地。这一块空地,平时是小孩们嬉戏玩乐的,可是一遇到居民有红白事,也是大有它的用场。

由于喜庆婚嫁时,摩叠的人们多爱上酒楼设宴,用它的机会拓不会太多,可是如果死了人,则吊丧就一定在这里了

这一块空地,在人们吊丧时,搭上一个大布棚之后,还是显得绰绰有余,唯独这一回,却有点嫌太小了

原来,前天死的不知是那一个阔人,空地上搭起的布棚,比往常的大了两三倍,而且这儿晚前来吊丧的人们络绎不绝,摩肩接肿,再加上那些花圈、挽轴,也占去了大片地方,难怪这块空地不够用了

邻舍们都在羡慕死者有福气,说他生时虽不见得伟大,死后却是够光荣的了。因为单看这吊丧的气派之大,也就可以死而瞑目了。

我因为一向少与阔人交往,自然不知道死者到底是那一个大户人家,但是从邻人们的交谈中,知道他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二十多个男女孙。那大儿子开了一间钟表店,二儿子是一间运输公司的股东,三四儿子都是政府部门的职员

“原来是如此之阔,怪不得吊丧者这般踊跃了。”我心里头在想

然而,你万万想不到,死者竟然是他,一个住在我们附近一间破木屋里的拾牛奶罐的老人!但,灵台之上明明摆着他的相片,一点也不假

说起这个老人,其实自从几年前我们搬进这座组屋时,我就认识了他。因为这一带是新近发展的,所以组屋前后,还有稀稀疏疏的儿间木屋,这个老人,就住在其中的一间。

每天早上,我都看见他揹了一个筐子,手拿一支粗铁线做成的长钩子,在楼下的垃圾堆中寻找牛奶罐而中午,他照例要把拾到的牛奶罐拿到附近的大水沟来洗。洗净之后,再把它卖给咖啡店,然后就在咖啡店坐下来,把卖牛奶罐得来的钱,就地换了一碗稀饭和一块豆干或一小盘蕹菜

那个座位,永远是他自己一个人的。因为他那一副枯槁的形容,那一身大概从没换过的衣服,是没有人愿意跟他同座进食的

然而我真正认识他,那倒是很偶然的

那天,老李来访,我们到那咖啡店去,叫了两杯茶。正在谈天的时候,那老人也来吃饭了。他照例是碗稀饭,一块豆干,大口大口地向嘴里扒

一会儿,他站起身刚刚要走,一个银角却从他手中溜了下来,液一液/神到水中去了

他弯下身,用手要去拾回那银角,可是水沟深,手太短。於是他换个姿势,改用脚去钩,可是脚却不如手的灵巧

我看了他那一副用力的样子,心中不忍,便走上前去,问他掉了多少钱

角。”他的声音很低,而且有点颤抖

“算了,不要它,一角我给你。”说着,我掏出了一个银角递给他

他睁大双眼望着我,眼神很奇怪,但终于还是把银角接了过去

于是,我走回座位,和老李继续聊天

然而几分钟后,忽然听到“哎呀”一声,我很自然地把目光投向刚才那老人站着的地方,只见他整个身体巳经伏在水沟里。

“我和老李立刻跑过去,把他扶了起来:“阿伯,你怎么这样不小心呢?”

“我,一角,我的一角,”他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

“我不是说那一角不要了吗!”

“我,我要,”他望着那水沟

于是我和老李一人一边,搀着他回家去。

“一角,可以,买一块豆干啊1”他一边走,一边回头看。

到了他的小屋子,门一打开,一股酸味立刻涌了上来。我强忍着,把他扶进去。

这间小屋子,上头是亚答叶盖成的,大概亚答叶太旧了,破洞班斑的,望上去有点象花豹身上的黑点屋子里头,木板壁上挂着那一支铁钩,地上是一张已经破成了好几块的草席,草席边放了一个水缸,没有盖,还有一个塑胶面盆,大概是捡铁罐时捡来的。我们帮他脱去上衣,洗去身上的污渍,然后让他躺在草席上。“两个先生,谢谢,你们,帮助我,又给我钱,神保柏你们,你们,是好人……”他躺着,闭着双眼,泪水从眼缝中渗了出来,口中好象在念经一样“没关系,阿伯,你好好休息。”老李说。

“阿伯,只有你一个人住在这边?”我问他

“唔,”他点点头。

“你的孩子呢?”

他摇摇头,泪水逐渐汇成一条小溪,沿着瘦削的面颊流了下来

“你没有孩子?”我进一步追间

他还是摇摇头。良久,才吃力地,更咽地说

“我的孩子,死了,六个,通通死了!”

六个都死了!唉,世间竟有这样的惨事!老天也真太残忍了,怎么让他六个孩子都死了呢!为什么不至少给他留下一个!

我看着他,皱纹挤布的脸上,筋肉抽动着

我看着老李,他摇摇头,低低地叹了一口气。“阿伯,为什么你不进养老院去呢?”老李问他如果你要,我们可以替你问问

他只是摇头,一句话也不说。

老李把话重复了两遍,他还是紧闭着嘴。最后，39

我们只好走出小屋子

“唉,”老李叹了一口气:“人间的悲剧,真是永远演不完呵!”

锣声,铜钹声,一直响了整个把钟头,出殡的队伍才开始缓缓出发。路的两旁,站满了看热闹的人,就象在欢迎外国的贵宾似的、送殡的人群中,有大肚腩、口衔烟斗的,也有打扮入时娇不座衣的。几百个人,分开两行拖着那灵车。老人的相片,端正地挂在车头的正中。那穿着各种不同制服的乐队,演奏着不同的哀乐。灵车之后,是满载花圈、挽轴的巴士和罗哩。有的挽轴,还特地挂在车的两边,迎风招展,幅一幅地打我面前飘过。我看到那上头缝着的大字:福寿全归,大雅云亡,位列仙班,五福完人,哲人其萎………然而,我也看到,那躺在破木屋里的破草席上的瘦小的老人

一九七七年三月廿三日

《什么生活写什么诗——论子凡的诗》 叶啸

(-)

要清楚了解子凡诗底创作方向，以下几句话对读者有很大的帮助：

“世上没有一个不受他人影响的作者，问题在这个作者是否有自觉精神去摆脱和不断自我超越。受他人影响并本是无可救药。真正无可救药的是没有自觉精神。

我写诗，如果说有受他人影响，最先考虑的是台湾笠诗刊的诗人（白萩、拾虹、傅敏……)他们多多少少都会给我影响，但若要特別指明一个，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事。”

这是子凡在1971年11月的《教与学月刊》的ᅳ个书简清谈里所说的几句话。明白了子凡这种创作的心怀与思想，对于子凡早期的诗之深受笠诗刊诗人（或者说台湾白话诗人）的影响，也就不足为奇了。

子凡的诗龄不算很长，也不算短，他在1970年开始写诗。6年来，现代诗坛已酝酿成另一股诗风；同样，子凡近期的作品，显而易见地在语言上作各种努力与改变——从他的第一本诗集《鞋子》出版，子凡就给予我们一种决意摆脱受他人影响的感觉。这种转变是可喜的，姑不论转变以 后的成绩如何，至少，这说明了诗人不愿僵化定型，而以更敏锐的触须向 四方探触；也或者诗人要印证他的一句话：“世上没有一个不受他人影响的作者，问题在这个作者是否有自觉精神去摆脱和不断自我超越……”

(二）

在子凡的创作历程中，1973年与1974年几乎是空白的一面，并无任何诗作产生，诗人大概是在这段时间内对自己的作品作了一番回顾与检讨，或者假设他是对艺术价值有了另一番的觉悟与见解，在立意转变而又未确定一个方向的窘境下，迟迟不敢动笔吧！

子凡早期的作品深受笠诗双月刊诗人的影响，当中要以受白萩的影响尤甚。虽然子凡认为要特別指明一个影响他特深的诗人是不可能的事。我这样说并不是没理由的，只要看以下二段诗句的对比：

只要你轻轻地将我们触及，晨光只要轻轻地将我们的梦戮破，我们便要醒来，带上面具在世界的跟前，做一个无所谓的人

——白萩《只要晨光醒来》前四行。

只要晨光轻轻地把我们的梦戮破 我们便得醒来 辛勤地干活

——子凡《晨光》前三行。

前者是白萩的作品，后者是子凡在1971年的作品。由此观之，子凡之受白萩影响的事实，确难遭否定，再说，白萩影响子凡的，当不止诗底语言，更包括了题材的选择，利用对现实的不满，做为他写诗的原动力。陈芳明对白萩的评语：

“敢于动用毫无修饰的粗糙语言来写诗，敢于向现实生活 索取诗的题材，这是白萩的勇气……”（见陈芳明著《镜子与影子》，135页。）

同样可以用诸于子凡的身上。子凡的诗，那种敢于暴露生活不满之题材，是马华诗坛上很多所谓现代诗人所不屑也不敢触及的。翻阅《大马诗选》，我们还找不到一位把生活题材当作诗底泉源的诗人。所以，这一点，子凡是足以自傲的。

虽然白话诗的长处是能毫无顾忌地接近现实的核心，表现得直截了当，干脆利落。不过，如果单是写生活的希望，写生活的不满，而不晓得怎样把语义提炼，把生活一些平凡的事情与情境賦予新鮮的意义，使其以一种不平凡的景象呈现在读者的眼前的话，这种题材是否能成为“诗”，的确很成问题。子凡大概了解到这点，于是他在诗里营造了不少戏剧性的力量，它假借叙述的语气和象征的意象，形成戏剧性的震撼力是不小的，如早期作品的：

我绕着那道墙 看见一株蔓藤 悄悄我的手 已爬过墙头

——《墙》

午夜，我被哭声惊醒 看到自己的躯体

在时间的过滤纸上

一半已滤出 只留下一颗脑袋 在世界的一角 頑强地思索着

——《过滤》

不知什么时候

妻的容颜早已被岁月所伤重了 每晚捧着少女时期的相片 坐在镜前

婉情而自豪地映照 像一只鹭丝

入暮后还眷念着小小的湖沼 有时抬头望望天空 有时探头入水 试试岁月的冷暖

—-《距离》

屋外的广场，另一种 主义正在刺痛地挑衅 屋内的床第 妻和我正在调情

一一《屋外的广场》

子凡用了一种近乎矛盾语法（ThelanguageofParadox)的手法，使荒谬的情境中出现真境，令人感到既熟悉且心悸。

在这时期的诗，子凡虽然有意暴露现实生活的不满，但表现得却是非常消极，近乎一种自怜的哀怨低调。子凡早期的几首诗里，“妻”这个字眼是不断地呈现的，它隐喻着诗人对现实生活的一种热爱和拥抱。在《一朵花》中，诗人“摘一朵刚开放/洁白床单上浅红的花送给妻”。“花” 象征诗人的理想与期望，所以诗人轻呼道：“亲爱的，这是个美丽的世界”，他所期望的生活是完美的。然而现实却不如诗人理想中的如意：

不知什么时候 妻的容颜已被岁月伤重了

——《距离》

在《容颜》这首诗里，这种隐喻更形讽刺：

为了 一张请束 整夜跟妻吵 “这是个冷漠的世界”

抚摸着一张

不知传了多少只手揉皱了的 钞票，一如妻那被岁月所伤 的容颜

我更多的怜爱 若为了 一纸人情 使妻颜面无光 这才真正叫我心痛 悄悄地妻睡后 把钞票塞到她的口袋里

因为一张请柬，整夜跟妻吵了起来。看来，这原本就是一件平淡无奇的事情，毫不特出，但如果我们把“妻”想像成是“现实”的话，这首诗的讽刺意味就令人感到不安了。诗人整夜和妻争吵，最后才将钞票塞进妻的口袋里，与其说这是跟妻子妥协的话，不如说是跟现实妥协来得贴切。

也许现实里有着极多的不平和不满，“妻呵” 一词竟成为子凡生活里的喟叹，如《土地》中的“妻呵，这儿的空气好污浊”、《世界》中的“妻呵妻”、《墙》中的“妻呵！我们不须要墙”，这种喟叹，或许正是 子凡在《回音》里说的：

常常把一句生活里的喟叹 痛苦地迫成一声叫喊 向着冷冷的空间 这是生命唯一的抒情吧

早期作品有几首显得失败的作品，由于分析性与说理性的过分加插与干扰，而将诗的意境破坏无遗，连带说理性句子本身的涵义亦形僵化，无法加深诗的内涵与力量，自然就不能挽救它的败局。如：

不要用怜悯的眼光望着我 生命绝不以外形存在 不要用婉惜的喟叹浸蚀我 纵放也不是生命的主题 生命的开谢原是自然的事 虚伪的赞美和不了解的怜爱 才真正叫我憔悴

—《凋谢的花》

这些分析性的诗句总有意或无意地在子凡的诗中穿插，形成的，往往就是一种破坏力量。这一点，子凡不能不加以谨慎处理。

1975年开始，子凡的诗开始作突兀的转变。在《鞋子》后记中说：

“我认为，只有用大家用的，大家讲的，大家懂得，活生生的语文，用活生生的手法，写活生生的作品。它不一定‘美’，也不一定‘善’，但是‘真’”。从这点可以看出，对真的刻意要求，即是子凡诗风转变的主要关键，在现代诗俱晦涩性的当儿，子凡果敢地转向明朗淡朴的诗风，这种勇气是值得钦佩的。不过，明朗的成败，端赖于诗人的努力，要在清淡中见隽永，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收集在《鞋子》的转变期作品，包括《两河汇流》《接力赛跑》《那架飞机》《梦》《纸鸢》《母鸡带小鸡》《成熟的果园》等诗。这时期的作品，颇近乎一种自然的抒怀，若干诗甚至具 有多少的即兴诗质，在节奏上虽显得较前轻快，但诗质稀薄，淡然无味。 这时期的作品，已失去前有的丰盈内涵与拍击力，流于空泛，它只能达到表意的程度，触及表相的真而已。

当然，子凡要求的真绝不会是表相、浮面的。所谓“真”当不只是真情的流露，而是如何真挚性去表现及探掘事物或生命（生活）的真实层面。

(三）

(鞋子》出版后，子凡继续写了不少诗，除了发表在笠双月刊外，大部分开始在本地的报刊发表。（在这之前，子凡诗的发表园地似乎只限于笠诗刊，《教与学》则为子凡“起步”时的耕転地。）

在1975年到1976年终的近作，子凡皆全部收录在不久前出版的《呕吐》里。《呕吐》内收37首作品，这些诗大致上还是转变期的延续，承继着过去的淡朴诗风，精省明朗的诗句，较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红笔一圈

这儿又是非法木屋区 又说犯法 又说要拆 又说发展 又说要搬 木屋破破烂烂 有损市容 国家要进步 土地要发展

哥哥正在阳光炽热的建筑工地上 辛勤地建设大城市的繁荣 国家的形象

木屋区垃圾乱堆 臭气熏天，助长疾病传染 爸爸在街道上 打扫大城市的垃圾 像打扫自己一样 世界可大呢 自己的天地可真小 这儿又说犯法、要拆 那边又说发展、要搬 搬搬搬

搬到红笔还未圈到的地方？

《非法木屋》

我们根本无法在诗里找到早期作品扣人心弦的戏剧性力量，或矛盾语 法之类的修辞法，也无法找到白话诗中可供细嚼的诗素，诗人只是直直接接地表达，老老实实地呐喊，但讽刺味不重，而且重蹈了说理性句子的覆辙，更形陈腐。

若说重叠的诗句能加重诗的节奏感，毋宁说它缺乏诗的语言的力量， 丧失了诗的意义：

才能热热烈烈地活着 才能热热烈烈地死去

——《燃烧》

给出香味 给出成熟 给出意义

——《献》

许许多多的路标 许许多多的红灯

——《红灯》

受压迫的 受驱逐的 受苦难的

——《呐喊》

子凡在这时期颇偏重于选择积极的题材，表现出炽热奋发的精神趋向，这一点是可幸却也是不幸的。可幸的是诗人有意摆脱现实的浸淫，显示出豪迈进取的意志；不幸的是诗人过于着重于理想的启示，警句太多， 结果沦为滥调。

不过，转变期有几首值得玩味的诗。子凡运用了近乎儿戏的拟人格手法，表现十分清新可喜。像《梦》里的：“偶尔会有一只美梦/掠过我的 酣醒/蹑着脚/在我辛劳后的疲倦里”。以“蹑着脚”来形容“掠过的一只美梦”（梦不用“个”而用“只”，目的使它的形象更为清晰），可谓前呼后应，强调出了美梦的涵义，相当成功。虽然“蹑着脚”和白萩的“以落叶/的脚步走过”颇为相似，我们却找不到任何模仿的痕迹。在《呕吐》里，也出现了类似的手法：

受了权势的恶气 爸爸放工回家 又在发牢骚了

有时，发发牢骚也是好的 好叫我的脚指头 不敢从鞋头探出头来张望 好叫弟妹，菜也不敢多夹一筷 饭也不敢多扒一口 那么多的 现实呑进肚子里 叫胃怎样去消化呢

单是一句“好叫我的脚指头/不敢从鞋头探出头来张望”就把工作受了恶气的爸爸，回来大发雷霆的情境给写活了，诗末的最后一段：

“他妈的！ ”又是一句 反胃的现实 给呕了出来

把主题给完美突出了，所谓“呕吐”竟是呕出了“反胃的现实”，确是意料之外。

转变期有颇多失败之作，它的失败原因不在于直喩，而是子凡无法用“活生生的手法”，写生活中活生生的东西，也即是说，子凡使用直喩的手法尚不够灵活而圆熟，技巧的驾驭亦欠扎稳，致使作品的水准动荡不……

(四）

1975年底，子凡有几首颇令人值得注意的诗。我说“值得注意”，是因为出现在诗中的一股乡土风味，在意境上融合了民俗的意味和传统，很富气氛。这种风格上的迥异，令人感到诧异。例如这首《投奔》：

雨声滴达滴达的韵脚 想是已经给狂风打得稀稀落落了 我们已奔驰在蹄声达达黄尘飞杨的黄土岗上 向前再跑上一柱香的时间

就会看到那座山寨 那飘杨的义旗了

那年

表哥就是投奔在这座山寨下 据说后来战死在山谷的一场混战中 死时他已几乎全忘了韵脚那回事

这首诗隐约中蕴藏着凄凉和美丽，故事中有血亦有泪，有爱亦有恨，犹如一道幽泉暗溪，静悄地冲拍着读者的心岸，这种拍击是相当有力的。

《风景》《回归》《山灵》等诗皆属此类诗。

而在这之前的《老朋友》《酬神戏》则是它发展的因子。笔者相信，子凡写这类乡土风味的诗，最大的原因，该是诗人在丑恶、压迫、不满的生活中，试图于心灵上作一次凄美的回归吧！

无论如何，这只是子凡创作历程上的一个小小浅尝，后来的诗就鲜见了类似的风味。看来，诗人并无意醉心在凄丽的意境，他所坚持的，仍然是对生命、对生活的揭示！

过后的《河》《红灯》《呐喊》《疯人院》《预言》等诗，维持着一贯的叙述语调，表现保持平稳，无甚大的转变。

《葱》则是近期作品中值得特別一提的：

有人说：

生命如花奉 一瓣瓣开放灿烂 芬芳令人兴奋

有人说：

生命如葱头 一片片剥开寒伧 辛辣令人流泪 我赞成前者的乐观 因我看到社会的繁华 我更相信后者 因常人只看见花 葱头埋在底下

诗人以花和葱的対比，而表露出本身对生命的看法，“因常人只看见花，葱头埋在底下”此句，极富机智，耐人寻味。

这首在诗风上和过去稍有迥异的诗，是子凡不断思索特殊性的一首试验作品。诗人所刻意追求的，主要是想在浅易的语言中，呈现出理性的感悟，思想的建设。

收集在《呕吐》里最后的一首《河》，则是子凡创作历程上的另一个转折：

“流了几千万年还不断地流的

河水连绵不断地流

不断地流的河水 是响应生命轰轰烈烈的召唤吧 我张开口答应 却只能发出潺潺的流声 我挺身迈步向前

却只能翻起微微的水波 望着前方壮阔的波澜 听着前方雄壮的涛声 脐带般蜿蜒的河流 是我心上带血的鞭痕

倘若细心朗诵，读者不难发觉此诗的音乐性颇为强烈，节奏的运用在前数行尤为明显。

这和一般注重视觉的现代诗人大有分別，在听觉上的节奏感，往往令一首诗易记，容易上口。自然，现代诗人不必像古诗那般具规律的节奏，毋需硬性押韵和排列整齐的字行。然而，具有音乐性美感的诗，无疑比佶倔赘牙的苦涩诗句来得亲切。所谓诗，应该是带有节奏与音韵之恰当文 字，加以深刻的思想、感情的凝聚结合。

子凡在私底下曾对笔者表示，承继过去的浅淡语言，强调明朗，表现节奏音韵的诗风，是他以后所要努力的方向。

不久，他给笔者寄来这首《世界正年轻》：

前辈对后生好言相劝 收敛年少的狂妄和豪情 看我灵肉上的创伤 该看出生活残餘无情

前辈对后生好言相劝

当心年少的冲动和激情 世道阴险黑暗 社会是口吃人的陷阱

谢谢前辈的金石良言 生活再残酷无情 阻止不了我们前进的热情 社会再黑暗不平 打不消我们改进的决心

世界纵有一万条不好 这有什么关系 世界正年轻，正待改进 我们正年轻，生来要把世界翻新

子凡向笔者表明，他的诗之所以要像唐诗宋词一般，借助韵脚的节奏音律，无非是想使到整首诗浑成简劲，铿锵抑扬，剔除现代诗过去的晦涩生硬的弊病。

子凡的这番见解是很有见地的。砂劳越诗人方秉达（刘贵德）在《砂劳越现代诗选上集》（星座诗社出版）的序里，曾提倡有抑扬韵律的现代诗。他如是说：

“环顾我们的诗，真正可以拿来朗诵而抑杨顿挫的，几是凤毛麟角。或者有人说，他们的诗只是诉诸视觉，而非听觉， 是主知，非抒情，其言虽难甚辩，但诗本滥觞于歌谣，出自行吟人之口，中外皆然，没有理由现代诗就可以脱离口语，把缪司清脆动人的声带转播成沙哑的嘈音。”（页一）

“诗之需要韵律，中外皆然，即使我国之“班顿 (Pantun) ”亦然，为何现代诗独不讲求？这无不是被人指责现代诗为“分行散文”的因素之。而诗之低吟朗诵，古来有之，但到了我们一代，诗声反为沙哑，连可以辩护的借口都不能成立，还能侈谈什么“反传统” ？还能奢望什么现代诗之放异彩？”

这点是很值得某些梦呓病态的现代诗人所深思反省。

子凡从早期马华诗坛最盛行空洞苍白的浮滥诗风时而自求明朗，转向了浅白的真挚诗风；以至今日再要求明朗中押脚韵，这种果敢的精神使到无数人诧异不已，我想大概也教一般病态诗人感到尴尬难受吧。

(五）

在我观察子凡所有诗作过后，我惊异地发现，子凡在文字的运用，语言的掌握上，已成了一种僵化的固定，同样的语言在所有的诗里，不止一次的重复使用。这“似乎”象征着诗人在语言上极为贫乏。

我之所以在似乎一词上再加个括号，那是表示笔者尚未有足够的证据来作绝对的定论，也许，诗人可以自辩说，那是蓄意的重复使用，以便诗的脉络清晰贯彻。但事实上却有着两种可能性。

我们不妨先看看同样的语言所出现的次数。

“生命”——在24首诗里，出现的次数是45次。

“世界”——在32首诗里，共出现了 50次。

“大地”——在7首诗里出现了10次。

“存在”——在7首诗里重复出现8次。

像类似更详细的举例当然还有，但上面的简略数字应该足以证明了我的观察没错。

这种情形的产生，除了是蓄意重复，另有涵义外；另一种可能性便是诗人在创作时，重复过去的语言而不自知。在找不到适当的语言来传达他的思想之前，过去的熟悉语言便自然而然地用人诗中，因袭着旧有的路了。

诗人必须谨慎使用诗的语言，一旦落人固定语言的圈套，即将对其创作构成极大的威胁！

另外有异曲同工之妙的，便是在一样的题材上，子凡往往写了两首诗来表达，如《墙》《距离》《燃烧》《回音》等，即是此例。据子凡个人的解释，他拟在同样的题材里作不同的尝试与探索，冀望开拓出更广阔的层面，诗的意象换了一个层次，就获得更深的认知与悟觉。

对于这解释，我认为是相当有力的。

(六）

纵观子凡从《鞋子》到《呕吐》的60余首诗，我发觉，子凡早期的作品较偏重于诗的语言，而着重在哲理的沉思，幽幽的哀怨，予人冷冷的感觉；转变期则趋向生活的语言，如“他妈的”亦予人诗，虽然粗糙，倒也亲切自然；近期除了几首由细腻的语言而融成的凄美乡土风味外，则是抑扬铿锵，有韵律而面貌爽朗的押韵诗。

然而，在这三阶级的创作历程中，确出现过不少结构松散，流于空泛的失败之作，这点，亦不容子凡本身否认。

不过，我想强调的一点是：面对贫血、荒唐的所谓现代诗，子凡这种写实精神与朴素面貌，给我们的是另一种新的沁惊感受，亲切盎然！

子凡除了写诗，也写杂文，并且和采多合集出版了《两个后生》（杂文集）。以他对社会动向的观察、体验和实践，和一双写杂文的锐利眼光 来写诗，相信是有很大辅助的。

我们当然是这么期望，不止是子凡，甚至所有的马华现任诗人，都勇敢的正视生活的真实性，多写一些脚踏实地的真挚诗。

写至此，我不禁想起了诗人辛郁那令人震撼的话：

“为什么我写的许多作品，竟如此概念化的陷在那不知所云的深坑？为什么我竟不自知的被一种失落的意识迷惑着，写了那么多黯淡的面目模糊的东西？为什么我竟将意象视为神奇玄妙，只让自己的作品制造一层烟雾，意义隐退？我的诗徒具文字的躯壳，没有血，没有精神的质素，这还不够我觉醒吗？”

“在以往，我的诗刻意追求形貌的架构，.忽视情感的提炼，以至缺乏真挚的持力，显得空泛而虚弱。我且发现，这现象不是我个人才有，似乎——我必须坦白的指陈，不少的诗人都染患这一流行病；为了艺术的完美，以不是来自生活的真实性的虚情假意，作为自娱的玩乐，却自以为不凡。”

“老友，这是严重的错失，如今，若再不及时纠正，我们势必毁于此。这——该是自觉的重要一环。”（见龙族诗社出版《中国现代诗评论》，辛郁着《谈自覚》一文）

但愿马华诗坛有更多人对自己过去的作品，多作检讨和反省，冀求新的觉悟，果敢地跳出现代诗过去孤立绝缘的困境，大步迈前！

记着，这是每一个热爱马华现代诗坛的人所乐于看到的！

脱稿于1977年4月19日

刊于《蕉风》月刊292期1977年6月号

《吉隆坡，啊，吉隆坡》 碧澄

这是一个不相衬、不平衡的城市发展：人口不断增加，车辆不断增加，楼房不断增多，然而土地依然。于是，人人有了窒息的感觉。

触目是高高低低的建筑物、汽车、交通灯、霓虹灯。少见自然界的物件。难得看到几盆鲜艳的花，也难得遇见几棵青绿的树。

住在这里的人都很忙碌。

生活在这里的人不得不忙碌。

经过这里的猫狗也都受了感染。

一个又一个的十字路口，青灯，快过。内心不歇催促双足。

两边的车子川流不息，要手急眼快。一有机会，便得冲。

车辆如是，人亦如是。

狭窄的街道，却要兜圈上下天桥。不只给人添麻烦，给脚增加负担，且引起心底愤愤的咒骂。这是人类本身的杰作。一切已非原来的面目。

现代化，只不过是制造热闹与紧张。只不过是更多复杂的街道、天桥与四道围墙。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更复杂的商业活动，已变了质。利之所在，是友情的基础，也是仇恨的根源。

君子之交，亦得论斤两。

小人之交，比比皆是。

有人说，吉隆坡已逐渐丧失了友情。

有人说，吉隆坡已逐渐丧失了父子之情、兄弟之情。

更有人说，吉隆坡需购买爱情——虚伪的男女之间原始的要求。

千金可以买醉。

千金可以买笑。

钱似乎是代表任何价值的新符号。它是道德、地位、声誉的代名词。 要是你说，钱是腥的、臭的、罪恶的，将被讥为过时的哲学。 新时代的哲学是金钱的哲学。“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已给囿限 于“财”的领域，有了财富始得超渡、永生，否则是世代沉沦、没落。 要发财，得用劳力，更得用心计。

商业活动，目标不外为了取得财富。赌博性的投注，却是致富的捷径。

电视机每个星期天嘱咐各人“别忘了，常玩多多。”他们不会忘记多多、千字、万字，不会忘记到云顶赌场，到各地的马场，就算忘了本身共有几个子女，太太姓什么，哪个孩子就要开学。

没钱的拼命赚钱。

有钱的想赚得更多的钱。

而有了钱的人除了买屋买地买车之外，便想到色。

有人三妻四妾。

有人把风月场所当作是第二个家。

咖啡座、咖啡厅、音乐厅、舒骨院、按摩院、夜总会……名称虽都十分新鲜，实际上都不过是以酒色换取你袋中花花绿绿的钞票的玩意。

吃是另一门哲学。“民以食为天”，在世之时，最重要的是不要让肚子叫冤，什么卫生都是假的。早上四五时，上酒楼吃“早茶”的大有人在；三更半夜不吃夜宵睡不着觉的并不罕见。

医院床位总不足应付病人之需。

医生原已太高的地位变得更加高高在上。

神经病院应接不了过多神经线打结或不对劲的人。

吉隆坡，啊，吉隆坡。

在所谓进步的表面下，是一个空壳。

太多的活动，是属于漫无目的的活动。

而在文化活动上，经常显出苍凉一片。现实往往与利益相勾结，文化是它的死对头。

每天当你经过吉隆坡，你所能嗅到的是尘埃污浊的气息。你所能看到的是匆匆的步伐，匆匆的交谈，匆匆的吃喝，一手交货，一手交钱…… 我们立意把她改变成东京、巴黎、纽约……

我们不给她保留一点儿原本的风味。

一天廿四小时，她给人们提供了各种现实而紧张的交易，让大家午夜时分在睡床上谩骂、回味、忏悔、而至狂笑、落泪……

而这一切的一切，为的是什么？

没有人去研究。

也许他们没有多余的时间。

也许这是一门太深的学问。

也许他们不屑去动脑筋，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多余的问题。答案是一个大大的零，或者是一个问号，或者是一个惊叹声，或者是“……”，让任何人填上任何不同的字句。

吉隆坡，啊，吉隆坡。

我们还应该说些什么呢？

我们还能够做什么呢？

那框框把我们箍得好难受……

稿于1977年4月28日甲洞

原载于1977年5月14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吉隆坡，啊，吉隆坡》 碧澄

这是一个不相衬、不平衡的城市发展：人口不断增加，车辆不断增加，楼房不断增多，然而土地依然。于是，人人有了窒息的感觉。

触目是高高低低的建筑物、汽车、交通灯、霓虹灯。少见自然界的物件。难得看到几盆鲜艳的花，也难得遇见几棵青绿的树。

住在这里的人都很忙碌。

生活在这里的人不得不忙碌。

经过这里的猫狗也都受了感染。

一个又一个的十字路口，青灯，快过。内心不歇催促双足。

两边的车子川流不息，要手急眼快。一有机会，便得冲。

车辆如是，人亦如是。

狭窄的街道，却要兜圈上下天桥。不只给人添麻烦，给脚增加负担，且引起心底愤愤的咒骂。这是人类本身的杰作。一切已非原来的面目。

现代化，只不过是制造热闹与紧张。只不过是更多复杂的街道、天桥与四道围墙。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更复杂的商业活动，已变了质。利之所在，是友情的基础，也是仇恨的根源。

君子之交，亦得论斤两。

小人之交，比比皆是。

有人说，吉隆坡已逐渐丧失了友情。

有人说，吉隆坡已逐渐丧失了父子之情、兄弟之情。

更有人说，吉隆坡需购买爱情——虚伪的男女之间原始的要求。

千金可以买醉。

千金可以买笑。

钱似乎是代表任何价值的新符号。它是道德、地位、声誉的代名词。 要是你说，钱是腥的、臭的、罪恶的，将被讥为过时的哲学。 新时代的哲学是金钱的哲学。“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人已给囿限 于“财”的领域，有了财富始得超渡、永生，否则是世代沉沦、没落。 要发财，得用劳力，更得用心计。

商业活动，目标不外为了取得财富。赌博性的投注，却是致富的捷径。

电视机每个星期天嘱咐各人“别忘了，常玩多多。”他们不会忘记多多、千字、万字，不会忘记到云顶赌场，到各地的马场，就算忘了本身共有几个子女，太太姓什么，哪个孩子就要开学。

没钱的拼命赚钱。

有钱的想赚得更多的钱。

而有了钱的人除了买屋买地买车之外，便想到色。

有人三妻四妾。

有人把风月场所当作是第二个家。

咖啡座、咖啡厅、音乐厅、舒骨院、按摩院、夜总会……名称虽都十分新鲜，实际上都不过是以酒色换取你袋中花花绿绿的钞票的玩意。

吃是另一门哲学。“民以食为天”，在世之时，最重要的是不要让肚子叫冤，什么卫生都是假的。早上四五时，上酒楼吃“早茶”的大有人在；三更半夜不吃夜宵睡不着觉的并不罕见。

医院床位总不足应付病人之需。

医生原已太高的地位变得更加高高在上。

神经病院应接不了过多神经线打结或不对劲的人。

吉隆坡，啊，吉隆坡。

在所谓进步的表面下，是一个空壳。

太多的活动，是属于漫无目的的活动。

而在文化活动上，经常显出苍凉一片。现实往往与利益相勾结，文化是它的死对头。

每天当你经过吉隆坡，你所能嗅到的是尘埃污浊的气息。你所能看到的是匆匆的步伐，匆匆的交谈，匆匆的吃喝，一手交货，一手交钱…… 我们立意把她改变成东京、巴黎、纽约……

我们不给她保留一点儿原本的风味。

一天廿四小时，她给人们提供了各种现实而紧张的交易，让大家午夜时分在睡床上谩骂、回味、忏悔、而至狂笑、落泪……

而这一切的一切，为的是什么？

没有人去研究。

也许他们没有多余的时间。

也许这是一门太深的学问。

也许他们不屑去动脑筋，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多余的问题。答案是一个大大的零，或者是一个问号，或者是一个惊叹声，或者是“……”，让任何人填上任何不同的字句。

吉隆坡，啊，吉隆坡。

我们还应该说些什么呢？

我们还能够做什么呢？

那框框把我们箍得好难受……

稿于1977年4月28日甲洞

原载于1977年5月14日《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爱上层楼》 方蛾真

你曾安排过四季吗？一年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四季，不知四季是怎样的 情景。正因为不知道，四季更显得完美无憾。那时我还未来到台湾，却已 经把四季安排得憧憬极了，尤其秋天和冬天给我最多幻想。早已在心中安排了秋色的夕阳，安排风雪，和他约会。安排了校园幽静的地方，和他并肩。

平时爱笑的我常被人取笑。在学校和朋友打招呼时，懒得开口说话，就向对方微笑示意。但对方常会说：“怎么你这么喜欢笑？”我听了之后 心里很不满，一定要和对方辩个清楚：说是因为打招呼才向你笑。一定要向对方讲得更明白：说是因为你先笑然后我才会笑。有些熟悉的朋友还取 笑说我是不是因为有酒涡所以才找机会笑给人看。也有人说我的酒涡是酒 做的。那时我生气的想，这一生可能会断送在一对酒涡的笑中了！以后我 一定要让他们看看我的文章。我实在不喜欢被人说爱笑，我总希望人人感觉我成熟，所以常偏爱萧索的景象，爱夕阳，爱眼泪，爱秋色。但偏偏心 中没有大的烦忧，于是更在文章中寻求忧愁的境界。从忧愁写到忧伤，此 后，心里得意洋洋地感觉自己又上一层楼。而我想尽心思，化尽心血要上 最沧桑的楼，觉得沧桑是所有悲哀中最高的一层楼。我的诗中涂满了孤寂、苍凉及人与人之间的隔膜，有时一受到打击我就想死。死亡的题材渐渐令我越写越上手，爱不忍释，心花怒放的想，还有没有人敢说我爱笑呢。

这就难怪我特别爱秋天和冬天了。然而真正看到的秋和冬似乎有不能 避免的欠缺，我也说不出欠缺些什么。走在冬风里，走在秋雨中，和他拿着雨伞，逆着狂劲的大风大雨。雨伞鼓得饱满极了，像大船的帆扬了起来，越张越有力的生命仿佛在出发。我和他在陆桥上分手，各自拿着书本 上学，心里有说不出的惆怅。我看见一群群小小的学生走过，穿着黄色的 雨衣，头缩进帽子里，像一群小黄鸡，吱吱喳喳。我看见背着书包的中学 生，带着沉着的神情走过。我走进长街，开始走在脚步匆匆的大学生们当 中。这时，我急着想写诗。

我真想回房写诗啊，思绪像潮，开成了的浪花谢了又开。每次在路上 遇到同学，眼睛看着对方，心里却完全不知道是对方。每次他们和我打招 呼我都如梦初醒的“咦”了一声，指着招呼的人，把对方吓了一跳。

那些赶着上课的脚步啊，在秩序整齐的轨道上走着。但愿自己能脱了 轨，幽幽闲闲的在风景中坐下来。逃了课看他们考试时候捧书本，考试完 毕丢书本。上课时听他们好意的劝我以后不要跷课，因为老师要点名，我 怕羞又含蓄的笑着。为什么会这样呢，我难道已经不知不觉的成为自己的 诗中人？许多隔膜与保留，我怎么去突破？

我记得初中时，每次自己被分配入新的班级，那些刚认识我的朋友多 数会赞我。我也东张西望的找着班上美丽的女子，又找隔壁班的佳丽。感 觉许多亮亮的眼睛四处好奇着；感觉那些喜悦的声音在谈女孩的名字。那 时，满怀兴奋的走过隔壁教室中和她们相识。如今情景退得那么远，我才会迷恋的想着那回忆。我开始恐惧和怀疑，是不是我的人缘不好了。我看 到她们各自和宿舍中的死党成双的走着，而我又不住宿舍，感觉自己独来独往，越走越孤寂了。我开始向他倾诉，问他为什么那些人笑起来，说起 话都那么保留的。以前很多人赞我的，现在已是那么淡淡的了，是不是这 儿的人不惯于赞美人呢？还是我自己变了样子？我担心的照着镜子。以前 每当有人赞我，我高兴到出了面。熟悉的朋友还说：“你不可以笑，要假 装不高兴。”但我怎能忍得住。其实笑过后我就没有去记它了。现在总是 和别人格格不入，找不到一个知音，心里越来越孤寂。遇到赞美时我都记下来告诉他，但心里却记不起那些话。我开始不喜欢自己那些上了一层楼又一层楼，越上越孤寂的诗了。在最高的楼上，我想尽心血想坠楼，祈望 自己死后能揭开墓帏，看阳春白雪潺潺流过。

选自1977年5月出版《重楼飞雪》

问路·过路

我在猛烈的阳光下走着。迎面走来了两位五六十岁的外国人(该是老夫老妻吧):“请问你到手王艺中心怎么搭车?”那老妇人操着英语。“如果要快要方,最好坐德士。”我别有用意的说。“不,我们是来游玩的,有的是间。德士坐多了,想乘乘贵国的巴土公共汽车。”老绅士礼貌地说。看看吧,一把年龄了,也不怕上下之苦,我怎好意思不指引指引呢?可是,该搭什么巴士?唉,我这个星加坡公民真糟。四处无人可问,突然,我看到几步之远的巴士站和电话亭,我摇了两三个电话,终于问清楚了,然后转告他们。“真是感激,要妳这么麻烦”。老太太说。而老绅士也加上一句“星加坡的人真好”

我想起在台北的情形。晚上,同团的太太小姐们都忙着上歌厅,我对这消遣没什么兴趣,便往书局里逛,听说台北的书局,在夜间才热闹呢!得到旅店掌柜郑小姐的指示,我找到了中华书局。我在拥挤的人群,在如山的台湾本地作家的著作里东翻西看,有许多好的作品,都是海外国家所不能买到的。忙了两个钟头,出了门,走了两圈,看见一条小街相当热闹,羊肉燉当归的浓香,在夜的北风里吸引了我,吃了一碗,一身暖和和的。走了两条街,糟啦,怎么老找不到来时的路了?又再走了两三条街,没办法,只好问一位过路的学生模样的青年,谁知他对于这间新开不久的华华旅店,也不十分清楚,可是,他替我东寻西间,终于说:“小姐,我知道了。妳往左边走,到了红绿灯的地方转右,…不我看,还是我带妳回去好了,反正也不是很远。”于是,我愉快地跟着他走,回到旅店时,我告诉郑小姐:“你们这儿的人真好!”

那次在古晋,白天几个人往电讯大厦观光购物,回来时一时记错了车号。眼见巴士越走越是陌生的道路,于是,我们几个人嘀咕着,话给女剪票员听到了“哦!你们搭错车啦!”她的话一说完,全车男女十多个人,立刻都成了我们的“导师”,七咀八舌的,有的指导我们立刻下车换车,有的说出车号,有的教我们认明路旁的某大商店作记号,让我们方便换车,“耳朵一时忙不过来,对着一张张热切的笑脸,只好不停地说谢谢。晚上,魏萌宪文诸兄宴客时,田思兄问我白天的游玩情形,我一开口便先说“砂劳越的人真好！”亲友们从联邦出来游玩,在许多没有天桥、斑马线或红绿灯的地方过马路,真是诚惶诚恐,紧拉着我一步都不敢动。“唉,星加坡的车真多,真吓坏人,我真不敢过马路呢!那些司机为什么总不让人呢?赶着去哪里呀!”在台北,车辆在斑马线上竞也不让人!据报载,就曾有两名护士在斑马线上过路时被车撞死的“奇闻”!那次,我们在斑马线上大模大样地过路时,来往的车辆竟不相让地直驶过斑马线,我大吃一惊,急步而过。唉,这些驾驶的人,为什么在斑马线上也不让人呢?他们赶着去哪里呀!在香港和日本,车潮不让人,人潮也不让人!车潮不让你过时,你没办法;而大潮要你过时,你也没法不过!在热闹的市区,马线上,交通灯前一下子便挤了一大群人,车潮一停,人潮汹涌向前。那次我在晰马线上被挤跌了一罐糖,想弯身不行、想停下来恰更不行,只好随着人流过了路。一阵浪潮过后,随着另一阵浪潮国头时,只三两分钟之间,那罐糖已被人潮车潮踢到路中,辗得扁扁的。这些人为什么也不让人呢?他们要赶去哪里呀?给找不到路的人一些正确诚恳的指导吧!礼让过路的人吧!这未尝不是人情味呢!

1-6-77

读书随笔

郄浒

近日闲来再把高湖的《忆农庐杂文》翻出,细阅了一遍之后,心湖即掀起了一阵浪波,久久未能平息。“一个生活严肃、不为虚名的文化工作者,……尤其是个富有正义感而敢于战斗的艺术家,他生前虽然把整个生命献给社会,而自己却受尽苦难,生既默默的生,死也默默的死,直到死后不知多少年(有的几百年)才被大众所广泛认识和赞扬,

你谈司徒乔,却是自己的写照;司徒乔

尚能活到另一世界,而你,终于默默的死去。我敬爱的作家,我敬爱的老师啊!你永无一点作家的架子,更没有丝毫的书卷气;对乡亲、对工友是那么的藹然可亲,多方的扶植指引;对窃夫恶霸,却又是那么的深恶痛绝。我一一你的一个小学生,何时才能学到你的一半?摇笔杆,写文章,在我以前的思想中认为这是文人学者的事儿,与我们这一班子为三餐而流汗的人没甚大关系。然而你却对我们说:“我们必须学会掌握笔杆子。惟有真正落实劳动的人们,才能真正全面表达劳动者的心声和愿望。于是你严肃的要求我们动笔写自己的生活,写自己心里想要说而无处说的话。一天、两天、一个星期、两个星期过去了,我还是两手空空的坐在你面前。你,没有一声责骂,只把双眉一扬,深情的眼光罩住我的脸、我枯瘦的身躯。缓缓地,你的述说把我带到动荡的年代,吉辦仔出现在我眼前;把我带到火热的年代,吉游仔如饥似渴的读书学习;把我带到风雨的年代,壮志青年漂流四方;

顽癌缠身犹激奋,艺坛史页留宏文。

病,不仅没有使你倒下去,反而将你的意志磨炼得更坚。你意识到生命的珍贵,一分一秒也绝不让它白白流逝;除了几小时的睡眠,不管肉体的疾痛,你的笔永远牢握在手中。年余的时间,集成了《忆农庐杂文》,郑有更多的篇章尚未能付梓出版。

何等的沉痛啊!你的骨灰我们都无法将它葬在故乡的土地上。

而今,惟一能弥补这沉痛的,是我们要加倍的努力学习,学习,学习!

记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七日夜

后记

能踏出国门,去游览他国的名山胜水,了解异邦的风俗民情,欣赏别国的历史古跡,民间艺术…现代旅游,内容太多姿多彩了,岂止是限于游山玩水而已?能有机会“行万里路”的人,多么幸福!

而在游玩享乐之余,能把所见所闻,《写成篇章,让读者随着它去卧游,分享自已的欣喜成偶怅,这又是一种更大的快乐

于是,我选出32篇旅游、杂感。回忆的散文,印成《豆香处处》。行跡所到,文笔所触的,包括广东,印尼香港、马来西亚、台湾“这些东南亚的国度,毕竟与我们的生活环境有密切的关系,也是一般人所响往一游的友邦之国,我所以特别喜欢这些邻近的地方,也是不足为奇的。就因为有了主观上的偏爱,再加上对于山水景物,风土人情的见仁见智,欣赏的角度,描写的笔调,也当然是“独具只眼”的。就如一滴水,在没阳光之时,平面看去,它是无色的;可是,当我看时,在艳阳之下,从侧面及从各种方向看去,这滴水却变成钻石,闪着灿烂的光!于是,我惊觉它的不平凡,极力去描绘它,赞叹它,回忆它,这也是必然的那四篇台湾山水游记,有几句话不妨说说。我一接触到台湾的风物时,中国的古诗词,古书画的典雅意绪,一时都涌上心头,笔调就在不知不觉中显得与前面所写的略有不同了。有位文友大赞这几篇散文“句句珊瑚,字字珠玑”;另一位却以为不能摆脱古人文字的影响,不是现代白话文作者所应走的道路。在文集付印前,我原考虑把某些“整齐流丽,音节铿锵”的句子加以重写,但一想到何妨把这种文字作为纪念我学习写作的经过呢?于是也就没作什么更改了。世界是那么广大,这本散文里所记的,只不过是它的些小角落,但是,能到那些我喜欢到的友邦小游,也总比那」些没机会去的人幸运多了,当给登南才能望远,有多少奇风异俗,千仞岗,万里流,值得去采访欣赏,相信不只是我,也是许多心灵活泼的人听梦想的但愿有那么一天,我能以更有力的笔调,写出更动人的游记杂感吧。

4-7-77

序

李向

古人的游记几乎都是山水记。那时交通不方便,根本没有现在所谓的“旅游业”。偶然有结伴去游山玩水的,也多半是一些文人雅士一恃别是那些被下放到远地去做官的文人雅士。他们发现什么地方好玩,常喜欢给那地方一一或是一座山,或是一条溪一与一篇铭,叫人刻在石头上,表示我曾到此一游,铭之前通常还有一篇序,这序大概就是最早的“游记文学”。到唐朝柳宗元,游记已能自成一体,而且发展到一个高峰。自此以后的游记,虽然续有发展,似乎也直未能跳出柳宗元山水记的范围。

到了现代,旅行已经不再是爬山涉水,而是坐着冷气巴士从一个地方到一个地方。行程也不只限于大江南北,而是从一个国家飞到另一个国家。旅行的乐趣也不只限于游山玩水,而是包括了考察、参观、购物、吃、喝、嫖、賭等等所以,现代人的游记,在观念上)在内容上、在表现手法上,都和古人有很大的不同,它可以是一篇游记,也可以是篇报告,它有时候也是一篇杂感,一篇抒情小品一首诗如柳北岸先生的《十二城之旅》),一篇小说(或类似小说,如海英利希·磐尔的《爱尔兰之旅》)。石君的游记看得出是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写的。看起来有点杂,但在形式上却显得多姿多彩。这里面有传统的山水记,也有抒怀小品、随感录和散文诗。例如从《一双布鞋》到《柚子、柚皮、沙田》这八篇。就是一组抒怀小品:回忆她小时候回花县乡下时所见过的一些亲人、经过的一些趣事和吃过的一些食品,笔致委婉、感情深厚,即使不当作游记看,也是写待很好的散文

从《多答湖之涟》到《前王恨曲》九篇,是作者旅行苏门答腊和咨厘岛的记录,人多湖之涟》是一篇情文并茂的游记,《摇荡的夜》是一首颇有气氛的散文诗。自《马达山驰想》以下,则是一组随感录。大抵是作者看到在一片富饶的土地上,却生活着穷苦的人民而发的感慨。我却更喜欢从《雨中游福隆港》到《香喷喷的黄昏》这一组马来西亚游记。福隆港、马六甲、邦咯岛,这些都算不得是什么美景(或许班珍山洞真有点奇,我没有去看过,也不敢肯定,)可是在石君写来却玲珑透剔,充满了地方色彩。特别是那篇《香喷喷的黄昏》,写砂勝越一个伊班族长屋里的一夜,简直是太诗意化了,毕竟因为是骨肉之邦,感觉上自是比较亲切的

从《夕阳勒马忆当年》到《冬旅奇遇》,又是一组“有感而作”。其中有几篇是感怀,有几篇是对香港人情的探讨。我觉得奇怪的是,作者一边在《也为香港人辩》里为香港居民说好话,一边又在《冬旅奇遇》里鞭挞香港人的寡情。读了前篇再读后篇,觉得有点不太调和。或许,这也正好说明:在香港,寡情寡义的人固然有,直肠热肚的人也不少。书中最后四篇《奇景异境话横贯》、天开奇景记邬莱》《朝雾涵碧泛明潭》、《撩人八景在澄清》却是纯写景的山水记,或许也是石君的重点之作。从这里面,可以看出作者文字功力的深厚。她这几篇游记写来词藻流丽,音节铿锵,颇有公安竟陵的味道。可是它们留给我的印象,也只止于词藻流丽、音节铿锵,它们所描写的台湾山水,老实说,在我的脑海中只是一片模糊

这使我想到,写游记一特别是山水避记一不能单是写景,景中必须有人,特别必有“我”,郁达夫的游记为什么那样令人回味,就是因为他的游记中永远有一个活脱脱的“我

个跌宕潇洒的诗大的形象。游记中的这个“我”要是处理得不好,也可以使整篇游记变成不可卒读的东西。石君在她这本游记中给人的印象是“豪放”,这是好的,可是有时侯她在一些篇章中有意无意的要突出自己,这却犯了做文章的大忌。

石君迄今走过的地方还不算多,看过的山水景物也不算是真正灵秀雄奇的。如果让她走过更多地方,看到真正的奇山异水,相信她一定能写成更精彩的游记。

1977.7.7

后记

出版这本小说集,有一个原因和一个目的

我们四人,本是素昧生平,虽说在报章上都见过彼此的文章,却始终未曾谋面。万万想不到,我们会有这样的机缘,让大家相遇在一起,并肩工作。为纪念这份难得的友情,我们块定出版这么一本小册子,永志怀念。这是原因。

除了林防外,我、岳秋和陈明在六十年代,都曾热心於写作,后来都「封笔」过一段时期。出版这本集子,希望能重燃起我们写作的热诚,不再当「文坛上的逃兵」。这是目的。

以「金色年华」为书名,并不是因为它写得最好,而是它比较象一个「书名」吧了,别无他意。最后,我们谨向陈国光君致谢;由于他的热心,使本书得以付梓成集。我们也要感激洪永山君,他的封面设计,使本书生色不少

郑昭荣

22.7.77

《阿全伯的生日宴》 朵拉

一丝又一片暖暖的早上阳光从树与树、叶和叶的隙缝间错错落落地筛下，那些光影又隐又现地在刚铺好不久的深黑色平坦直长的柏油路上跳着轻俏的舞步，令得阿全伯的一双眼睛竟似有点儿花了。阿全伯愈加出力地踩踏着那已经陪随在身边约有廿余年光景的老爷脚踏车，一边用手掌就在脸上胡乱抹一把，额头鼻尖颈项里全是大颗大颗的汗粒在徘徊，感觉有微风掠过时，背脊上竟有丝丝凉意，不用说，背心定然是湿了一大片。

当初这原是一条又狭又窄，两旁生满长长的拉浪草的黄泥路。晴天让泥沙飞舞得眼睛睁不开，身上头脸全被黄沙塞得黏黏的，小女儿亚枝就曾半笑半怨道：爸，你看，连鼻屎都变成黄色的了。若是雨季，泥泞的黄土路更是沾得双 足以及脚车的轮子全是烂泥巴，总要在屋旁的猪察里的水井边洗上半天才摸弄得干净。终于争取到这一条又平又稳的柏油路了，可又嫌它碍它的刺眼和酷热。不过，这一回，老二有志的老婆同小女婿清福总该无话可说了吧？这两个 在都市出世长大的城市佬，每次一抵达这儿，恒是把这一条羊肠小径嫌弃得一无是处，尤其是清福，最爱夸大其词地：嘿！据我看那条路两旁那有人高的野 草堆里啊一定躲伏着不少的蛇虫的。真是少见多怪，在乡下，一天里不见着什么蛇虫才是叫新闻呢！今天，且看他们再说一些什么吧！阿全伯心底有点骄傲 有点得意。

总算家门在望了。远远就瞧见老伴儿站在门口伸长脖子在遥望。阿全伯下意识摇摇头，在心里嘟哝着：这婆娘还是这么急性子，几十年了也不改它一改。

怎么样？都买齐了么？阿全婶面带喜色赶忙迎上前，没等阿全伯将脚车停

下就伸手要帮忙提出绑在脚车座后的大纸箱。

慢慢来。阿全伯边脱掉原子绳边念着：猪脚、白鲳鱼、香菇、鱼鳔、瘦肉、三层肉、胡椒粉、咖哩料、荷兰薯、紫菜、豆枝、面条。怎样？喔，对了，几条小鱼记得先煮给阿花和黑嘴。都说我会记得的，还叫我写在纸上？不是多添功夫而已？我根本连纸条放到哪里去都找不到呢！阿全伯不满自己被阿全婶看轻。

哼！还说呢，纸条就压在伯公桌上啊。从厨房走出来就看到，害我担了整个早上的心，以为你会漏掉什么没买了。就记着你的狗和猫。阿全婶没带恶意地埋怨道。

黑嘴和阿花陪侍在阿全婶身边，一只正在摇尾，一只在脚边低声地咪呜咪呜打着招呼。

一只顾门户，一只抓老鼠，不该给它们吃么？

嘿，你走开走开点，我自个儿来，以为我七老八十了咩？就这点儿重量，也用得着你来多手？是不是一样也没缺吧？阿全伯没听见阿全婶的赞语，心有不甘，又再问一次。他对自己已满六十岁仍有如此良好的记性与气力而有些洋 洋自得。

快啊，灶上在卤着的两只半菜番已经快要人味了，就等你的咖哩料与荷兰薯回来煮咖哩鸡。有强说咖哩鸡要凉的才香啊！幸亏我昨天不是先把鸡鸭杀好弄干净，不然可还有得忙哩，阿全婶在一旁迫不急待地催促着。

这么急干嘛？他们哪一次是在十二点之前来的？阿全伯双手捧着那盒大纸箱，说起话来有点儿气喘吁吁的。

自从过了农历新年之后，村里的唯一一条小路被淋成黑柏油路，许多间房屋原是木板墙锌板顶的，都逐渐改建翻修成颇美观的红墙绿瓦的洋房，更有很多的房子将内部装修得美轮美奂，不亚于外头在兴建的花园排屋等。这是随着 道路带来的改变。阿全伯的屋子早期也是一间破落的小亚答屋，却在有志九年前娶媳妇儿时曾来过一次大翻修，改成有楼的半板灰壁的双层楼，楼上隔有四间大房，如今全空着，壁角有蜘蛛在吐丝结网，在夜晚有蚊虫在四处飞舞，记 得在整修时，虽然花光了几年的积蓄，虽然天天忙得累得不想吃饭只喝白粥，却日日皆是眯着眼睛笑，幻想一屋子里住着儿孙满堂，儿孙绕膝的快乐岂是别 样所能弥补的？谁知时代不同了，孩子一个个迁移到城里去，结果是空让昆虫占居整个楼上。阿全伯触景伤情，难得爬一趟楼梯，只有阿全婶每星期拎一桶水上去将就抹抹几下。

楼下有个大客厅，厅的两旁是两个小房间，两夫妇各人住一间，没翻修前两老倒是住在一齐的，屋子一大人口一少，自然而然的就分房而睡，也不是吵架也没有理由原因的。

乡下的房子，厨房通常都是宽大无比的。阿全伯的屋子亦没能例外。厨房中间是一张圆大的桌子，桌底下围绕着十二张同花色的圆木椅头。平日里两夫妇吃饭吃粥时只占据个小角落，这圆桌难得有机会坐满一桌子人，若有，就是每年的这一天吧！至于在司命灶君神牌下的那张又大又长的柴火石灶是阿全伯问过神明拣个日子时间才请本村最出名的泥水工阿顺叔动工特制的。当时几个孩子异口同声要换个煤气炉，说什么既清洁又方便。阿全伯一口拒绝。烧火用 的木柴是在屋外后园子里捡拾来的，不必去花钱买。况且他总固执地认为：用木柴煮出来的饭与菜要比他有几次到大女儿家吃的煤气炉饭菜要香喷喷得多。就连摆在圆桌后的笨重极之碗柜亦是特大型的。这也是在阿全伯坚持之下定做的。那也是在屋子刚重整好后不久。今天满柜里全是点心类糕稞甜品等，都是昨天阿全婶忙了一整天的成绩。阿全婶做糕的手艺在这村子里是顶出名的，也真难为她，孤伶伶的一个人，又搓又捏又炒又蒸的。其实阿全婶每一年都想：不然今年不做了吧？却每年日子一到自然就自发自动地搬出那些做稞的器具来 洗刷一番，然后就忙碌两三日功夫，为的是看到儿孙们那副狼吞虎咽样子，她就笑意盎然地满心胸臆全充塞着快乐和满足了。

摆在大碗柜旁有一个新买的，而阿全伯从不信任把肉类蔬菜收藏了可以吃一个星期不会发臭的中型冰箱，在比较之下就略嫌细小了些。这是几个儿女去年共同付钱买的，为了要让他们父亲方便，认为家里现在才剩两个人，不必日日上市场，殊不知阿全伯将买多了的菜仍然摆搁在水井一旁，从不收进冰柜里的。说到菜市场，更是阿全伯每日必到之处，在巴刹里，买卖的都是几十年的同村人，每天早晨不去打个招呼，说说聊聊的似乎浑身就不舒服起来，一整天 就没精神做工了。

就在正中靠壁处有个神主桌，桌上除了香炉，火柴蜡烛外，还摆放着几罐罐头和一个老式的小火水灯，由于这里时不时就停电，没有预告的，尤其是下过一场暴风雨之后，有时听说是树倒了，压断了电线，有时又说是雷公啦，有时就无缘无故的没人晓得缘由。起初申请到有电流时是紧张又兴奋，却原来火水灯也是没能收藏起来，隔不久就得重温一次在黯暗，一盏小小火焰的跳动之下的室内吃饭的旧梦。偶尔一两个月都没停一次电时，阿全伯的感觉反而不是 欢欣，倒会神经质地自言自语：啊，这两日又要没电了吧？就会走去瞧瞧那小 灯罐里是否已注满了整罐的火水，然后安心地等待没电的日子的到来。

近角落边则拉拉什什地堆着些纸箱、纸袋、蒸笼、大盘、原子面盆、一张 阿全伯自己钉的长形木桌，桌上有报纸，今天上面还搁放着一些水果以及几包花生，桌旁是一个贴着常满的米缸。

对着大石灶的是冲凉房和水井，乡下人习惯了，冲凉也是这么一桶又一桶地自井里汲上来就往身上冲，老大有强的媳妇儿还算知情识理，虽然是城市来的人，也还循规蹈矩的跟大伙儿学习着打汲井里的水来冲凉。最令阿全伯反感和不满的却是二儿媳妇秀娟。未婚前曾来做客，看到用的是井水连阿全婢泡的

咖啡也不敢喝，阿全伯一看就生气。二儿有志商量着要结婚时阿全伯嘴里也没说反对的话，他明白这年头是儿大儿世界。就是他们婚后说要搬到城里住时，阿全伯也把不悦隐在心里，口里说的是：你们自己的喜欢。

阿全伯不能忍受的是：偶然有回来，不是老伴儿多事，就是有志或亚叶亚枝去一桶一桶地打上来装满个塑胶桶让秀娟冲凉，好手好脚的一个大女人洗澡，倒反过来要婆婆丈夫或者姑子们侍奉，真是颠倒了。

阿全伯认为自己吃喝用这井水二，三十年，还不是身强力壮。他难得上一回城，在儿子家冲个凉时，总觉得水池里的自来水，温温热热的，叫什么冲凉？愈冲愈出汗才是真的。

虽然厨房里摆放了这么多食品什物，看起来仍然颇空洞硕大，缺的也许是人影吧？

阿全婶年纪虽已不小，手脚倒也挺灵活快捷，摸弄一阵已把卤鸭拎上来风干，就吊在厨房的侧门外，厨房里顿时充满着又香又甜的卤味儿。两只小动物站在卤鸭下面对着上头摇荡的鸭子在低声吠着喵着。

阿全婶提防地喊道：黑嘴阿花，给我走远点，等下再来。阿全伯很想开口叫老伴儿斩件鸭腿来喂喂已在口里馋得蠢蠢欲动的牙虫，又想到有志最欣赏的就是这道“外边买不到同样味道”的卤鸭，就也不提了。还记得上次有志回来时，吃得满嘴油滋滋地边说了这么一句。阿全伯想到再多等一下就可见着他 们一个个吃得打饱嗝的样子，不禁打从心里乐开了花，擦根火柴点了支烟，口咬着烟就往厅里走去。

正厅窗口旁搁着张八仙桌，桌上是阿全伯用了几十年的小巧精致的泡茶用具，一个新式的用手一按就有水流出来的热水壶是有强前几次带回来的。那个小茶壶与四个小茶杯子幸亏当年上船时抱在手上。那股茶香味儿是与众不同的哦。老伴儿从此叨叨念念，镇日就记着茶茶茶。还不是因为当初南来时顾着这一盒而没帮她多拎几样她心爱的蒸盘蒸笼。南来后阿全婶总嫌南洋土制的蒸笼等没她留在唐山的那么精致耐用。

阿全伯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也这么些年过去了。至于茶壶旁那一罐上好的白毛猴倒是大女儿亚叶过年送的年礼之一。总算没白疼她。阿全伯满意地微 笑着忖思。四个儿女之中就数亚叶最懂得摸撺他的心意。两个男的在小时候可皮得让人又疼又气恼，如今长得大来一个个只顾着做生意应酬，连老家都难得 回来一趟。至于最小的亚枝，老人家爱说；公婆惜大孙，父母疼小仔，这话一点不错。或者是被宠得坏了，反而最教人挂心。虽然结婚也已两年余，还是两日一小吵三日一大闹的，每一回来就要诉上一肚子她的苦经。初初更是三两日 就回娘家来向阿全婶哭啼一场，让阿全伯狠狠地数落一顿后，才收敛些，没再敢这么任性嚣张。

远远传来一阵车声，阿全伯紧张地望着窗外，车声愈近，他半站着蛇着身子直瞪外面，偏偏栽在窗外的那棵人心果树的枝叶又密又茂盛遮挡住他的视线，终于车声过去；阿全伯有点儿失望，又复坐下。

谁来谁来？阿全婶慌慌张张地一手还提着把锅铲就冲出来。

没有谁啦，谁来？阿全伯大声地，借以掩饰自己的紧张与失望。阿全婶有点讪讪。白他一眼，不再打话，走回厨房去继续尚未完成的烧烹工作。

热热的茶还滞留着氤氲的烟，阿全伯一吹一啜一个啊字，语气又像满足似惋惜放下茶杯，阿全伯走到屋檐下，太阳已逐渐高升，仍有微微的风在摇曳着屋外的那棵芒果树，树上结着一累累将要成熟的芒果是阿全伯长孙贤德的宝贝，就像贤德是阿全伯的命根一样。一想起那群孙子们，阿全伯心满意足地望 着那一粒又一粒青黄的果实，笑了。

有强结婚三，四年才有了一个儿子，接踵而来的是个女孩。而最叫阿全伯疼惜得人心人肺的就是这姗姗来迟的长孙贤德，他不仅样貌长得像有强，那副皮样儿也相似，又坏蛋又可爱。阿全伯一见他来，嘴巴尽只呵呵呵地合不拢；贤惠则秀气文静，与她的哥哥截然不同。有志的三个女儿亦天真活泼，嘴巴又甜似蜜糖，一来就左一句阿公右一声阿公的前叫后叫，听得阿全伯不知要抱哪 一个好，只可惜女的总是差了那么一截儿。亚叶的两个儿子却又挺乖顺的，不 吵不闹也不爱说话。两个在一块儿从来不争不吵的，静悄悄在一旁玩积木或看书，惹人怜爱极。然而究竟只是外孙。亚枝的那个恰相反，桌子椅子无处不爬，也不怕跌个手痛脚疼的。一来就教人心惊胆跳的。亚枝无时不刻地跟进跟出，也斥骂也呼喝的，却仍是那副调皮相，一点不改。

虽说如此，儿孙们聚集在一块儿的那股热闹劲恒是让阿全伯眉开眼笑的。机会可难得哦。通常只一年一次。就是每一年的今天，阿全伯做大寿的日子啊。老伴儿更甭说了，侍候老的少的，忙得团团转的满头是汗。每一次他们回去后，就嚷嚷着腰这儿酸骨那儿痛什么的边摸弄一些善后工作，还不是挺心甘情愿地日日在盼望着这一天快快来到。

这棵芒果树还是贤德出世那年种下的。早先本是打算再在人心果树旁再植一棵人心果树的。亚叶最爱吃的水果。隔壁的阿福婶送来一株小小棵的说是接枝的芒果树，果实又大又香又甜，阿全伯姑且种下，果然是不错。

阿全伯前瞧后望的，只有树枝在晃动，一个人影都不见，再獲进厅里，重新冲了一壶热茶。刚捧起一个小杯子，还没啜下，门外响起一阵摩托车的汽笛声，忙将杯子搁下，匆匆走到门口。

保家信，请签名。

阿全伯心慌慌地，难得见到邮差的，对他竟有些敬畏。很少收到信件的啊，这又是什么紧要事？会是谁寄来的保家信呢？签名的手不禁有些巍颤颤 的。

邮差的摩托车噗噗噗地远去时，阿全婶的询问声随着油香味儿从厨房飘来：又是谁啦？

没有啦，是信。阿全伯将信封撕开：我的眼镜咧？

伯公桌的抽屉里啰，眼镜，整天就帮你顾你的眼镜就好了啦。阿全婶也许是双手忙得透不过气来，对阿全伯惯性的依赖也不耐烦起来。

阿全婶想到还有卤肉未炸，香菇猪腿还没够火候，鲳鱼也还没蒸，就那生日面的淋汤已花了大半个小时。亚枝最拿手的豌豆炒腰肉不知要不要等她来， 她次次都嫌阿全婶炒得太过火，不够香脆好吃。

她正蹲在天井里切细那盘红颜色的煎蛋饼时，阿全伯拎着一张纸走进来，亚叶不能来。口气有怨怼杂着气恼：惜惜惜，惜有个屁用？

什么？阿全婶停下手中的工作：怎么啦？站起来双手往桌上的布擦了又擦的，伸手要跟阿全伯拿过来看：她的信，说些什么？

给你也不会看，抢什么？阿全伯将气就发泄在老伴儿身上：哪，寄张四十 元汇票来，说是给我买东西吃，还怕我没钱买东西吃？阿全伯有点儿负气。

我是问怎么不能来啊？阿全婶急似火上加油，不识字就是苦。若无要紧事，亚叶是不敢不来给阿爸贺寿的。

说是明华和明文一起出麻疹。

啊！出麻啊？那不要紧。没来就算了。过两天我出去看看。阿全婶说是无所谓，口气却掩饰不住心内的失望和焦急。

阿全伯将信和汇票掷在满是大小盘碗杯碟的圆桌上，口里一下又一下地猛吐烟圈，似乎在呼出心内的不快。

走到八仙桌，举起一杯茶就往口里一灌，啊！毕竟是凉了，滋味一点也不香。

阿全伯把杯子收回盘里。走到屋子右侧的猪栏里，拿起一支水泵，开了电掣，水井圈里的水就被抽上来，那水泵声达达的又嘈又乱，恰似阿全伯此际的 心情，他将水栗直向着猪身上与地上射去。

冲洗好一阵子，阿全伯才放下水泵关上电掣。心里自我安慰：一个没能来也不要紧，还有三个呢！

他自也在井边冲了个凉，到房里头换了件短裤，就又坐在厅间啜他的白毛猴。阿花“碰”地跳到八仙桌上，慵懒地斜躺在阿全伯面前。阿全伯顺着它的毛轻抚着它；你也在等他们来吧？这里实在是太冷静了。这种日子你还不能习惯吆？等他们一来啊，那几个小毛头可又要把你作弄得咪呜咪呜叫的哦。阿全伯眼前升起一幅孙儿女们在玩耍作乐的情景，不禁眯起眼睛咧开嘴，笑逐颜开了。阿花似懂非懂，妙妙两声算是答覆。

缭绕的烟有清清的茶香味儿在飘荡，阿全伯撇开不愉快的心情，一口一口地啜着他的茶。

阿全伯，您的电话。

隔壁的小清儿在门口喊着。

哦，就来就来。阿全伯赶忙套件背心。暗自思量：会是谁呢？就只这几个儿女知道邻家的电话号码，又是哪一个打来的呢？

喂喂喂，是谁？阿全伯紧紧抓住电话筒，大大声地喊。他总觉得若不出力 提高嗓子，对方在那么远怎听得见呢？

亚枝？什么事？阿全伯对那似熟悉又陌生的语音不太置信。

什么？不能来？啊？阿全伯的心情犹如打扮得整整齐齐走到大门口却被倾盆大雨一淋，升起的不仅是寒意，还有更多的气愤；连亚枝在说着歉意的话， 解释着不能来的理由也听不清楚了。

正想把电话筒搁下，倏地又喊：什么？连有强全家也没能归来？你们——阿全伯沮丧地也没等亚枝在那头讲完就挂断了电话。

心里头暗暗庆幸着阿福婶全家往田里耕作去，不然询问起来要叫他怎么样回答。

再整回家去，看见家门口泊着一辆浅绿色的小车子，凭直觉知道定是有志 新换的车。想到三个嘴碎又甜的孙女儿，赶紧放快脚步。只见屋里静悄悄的，黑嘴在门前摇尾，一点不像有人来的样子。

急急冲进厨房，果然是有志。

咦！晓慧晓质晓欣呢？秀娟咧？阿全伯左瞧右望的。

啊，爸。晓慧吵着要去动物园，他们学校老师带领去的。晓质晓欣吵着要跟从，秀娟只得随他们同去。我自个儿来。有志说着往袋里掏出个红封包来：爸，这一点小意思，祝您年年康健。

什么？阿全伯脸色随之一变，也不理会有志双手递过来的红包。他是气得连颊边的肌肉亦颤抖起来。

原来阿全婶今年是打算给他来个热闹的大庆祝的。想招呼附近几家的阿春伯，阿福姉，阿礼伯，阿顺叔等邻人来吃一餐的。阿全伯坚决反对。他认为——固然是徒然令邻居们多花费一若他们来吃了，定是又送这送那的来贺寿——二也是希冀就只儿孙们济济一堂，享受享受这一年唯仅一次的含饴弄孙之天伦之乐。谁知晓从几个月前就盼呀盼的，就盼回来了一个有志？

黑嘴和阿花在阿全伯脚下亦步亦趋，两只小动物都像是颇懂人性，见到阿全伯又气又失望又伤心的模样，一只起劲地摇着尾巴，另一只则咪呜咪呜地，像在安慰着阿全伯。

阿全伯倏地在桌前坐下；阿强的妈，斩只卤鸭腿来。

哪。阿全婶忙把已斩好，打算给有志大快朵颐的整盘卤鸭推给阿全伯。阿全伯选了只鸭腿，既没叫有志，也没往嘴里送，倒是招呼着：黑嘴，阿花，来来来，给你们吃。

1977年7月29日

《深造》 爱微

刘妮妮要到英国去深造音乐课程的消息，很快在亲友之间传了开来：

“真不懂，妮妮教书教得好好的，为什么突然间要去念什么音乐？”

“是呀！听说她在英文中学教华文一科，工作不重、待遇也好，现在要辞 去再继续深造，真有点替她惋惜。”

“这有什么好惋惜的？人各有志嘛！人家妮妮的志向是当个音乐家，她之所以教书，目的不外想存几个钱去读书罢了，你以为她舍不得几百块钱一个月？”

尽管不少亲友议论纷纷，可刘妮妮她却置之罔闻，吾行吾素，打定主意，依照原先计划，向教育部申请到了留职半薪，办理好一切出国的各种手续后，“万事皆备，只欠东风”，只等动身的日子到来。

为了准备那些出国用的衣物，刘妮妮这两星期来，几乎天天往百货公司跑。

这一天下午，她又从外面买了大包小包东西回来。

一进人屋里，赫！竟然发现远嫁至吉隆坡的大姐婉婉与姐夫回来。他们这时正在与患病而神情疲乏的母亲轻声在交谈着。

“咦，大姐、姐夫，几时到的？”妮妮颇感意外的问道。

“中午乘德士到的，吔！妮妮，买了这么多东西？你真的打算到英国去？”是大姐在问。

“还会有假的吗？ 一切早已准备妥当了。”妮妮漫应着。母亲神色哀伤的 望了一下这小女儿一眼，才这样接口说：

“她人还未去，可心呀，我知道早已飞到英国去了。”这也难怪这位病弱的母亲难过，她知道女儿这一趟去，绝不是一年半载可以回来，到时，自己能有机会再见到女儿一面？很难说！婉婉为了冲淡这感伤的场面，因此，她拉了妹妹的一只手，说：

“妮妮，我倒想参观一下你的行李，走，我们到房间去。”

姐妹俩一进到房里。妮妮一派轻松的在拆着买回来的包裹，而婉婉正在寻思着话题。她好像毫不在意的拿起一双呢袜子在把玩欣赏，一边这样在问道：“妮妮，我想不到你真的说走就走。你的心怎么忽然会变得如此狠呀？”后面这一句话，显然刺痛了对方，只见妮妮睁大双眼，直视着眼前的姐姐。

“不是吗？”婉婉也觉察出妹妹的不自然态度，因此，她也对望着妮妮，继续说：

“你明知妈患病未愈，二妹婷婷神经又有问题，本来，这个家，只靠三妹你及大哥的勉力支撑，现在，你要走了，留下大哥独木难挑大梁。这个家，将来的日子可不是更艰难了吗？”妮妮是个聪明人，她哪会听不懂姐姐这一番话的意思？继而，一种维护自尊的本能使她嘴角微微一撇，然后用不屑的语气辩解道：

“大姐，我想出国深造音乐，是我几年来的理想，又不是始自今日才有这种打算？其实，我对音乐有着狂热的爱好，这是你所深知的事实。过去几年来，由于顾虑到家计问题，我才不得不将这个计划暂时按捺下来，对我本身来谈，这已经是最大的委屈及牺牲了，你还要苛求，得寸进尺？”

“牺牲？苛求？”做大姐的委实有点沉不住气了。

“你牺牲了什么？你说？有资格谈到牺牲的，应该是母亲，想想我们年纪小小就没有了父亲，为了我们兄妹四人，母亲不想改嫁，含辛茹苦的将我们一个个抚养长大。二哥又在英年有为时，意外身死，家中经济只靠母亲平日为人洗衣，你想想，她为我们花了多少心血？甚至熬出病来，好不容易盼到你毕业了，有了一份固定的工作，家里的经济稍微得到改善，谁知，在这种时候，一声深造，你就丢下家不管，跑到迢迢的国外去，你这算是牺牲？”妮妮禁不住 大姐一番数落，内心气愤，她冷冷一笑，哼一声，说：

“笑话！我要不要去深造，这是我个人的事，又不是要你们拿钱资助我去？你紧张什么？对这个家，我已尽了心力了，想我过去教书所得，每个月几乎有一半交到妈的手上，这难道还不够？”

“人家有钱的，要去深造，未必有这个条件，而我有机会去，你们应该高兴才是，还一味反对？真是莫名其妙！”

看到妮妮那一副不屑的样子，做大姐的婉婉，内心一阵抽搐似的痛，想不到分开了不过三四年，这个妹妹对家竟变得如此冷漠。她只好用柔声的语气说：

“妮妮，原则上，我们并不反对你继续去深造。像平日你学钢琴一事，谁反对你来着？能有机会去外国进修，固然是件好事，但我认为，看问题应该一分为二，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而漠视客观环境，就像家里现在这种情形，你走得开吗？”

“大姐，我知道你肚子也是有点墨的人，难道你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句话：

‘只为一家活着，这是自私；只为一个人活着，这是无耻。’这不证明一个人的眼光要放远一点，不能老是只看到自己的鼻尖上吗？”妮妮自以为理正词严，对方无以反驳的余地，谁知，婉婉却不疾不徐的接口说：

“我是听说过这么一句话，但你好像忘了后面未说：那是只为个人活着，这是，卑鄙！”婉婉特意的将后面两字念得大声而有力。

“大姐，你……”妮妮负气的将拿在手上的一条寒衣，使劲往桌上一丢，就扑到床上倒下，给婉婉一个不理睬。

婉婉摇了摇头，趋前对妮妮说。

“妮妮，我刚才那句话并不是针对你，是指一般而言，你不好介意。刚才我已表明过，对深造一事，我们没人反对，但你为什么不押后一两年，或者等 母亲病好再说？反正你才不过廿出岁，来日方长嘛！”

“长，长个屁！难道要等到鸡皮鹤发才去不成？哼！你们只是懂得要我为 家庭着想，但你们为什么不为我的前途着想一下？”妮妮霍地从床上坐起身来，一脸委曲样子。

房间的空气似乎凝住了。

婉婉看了看手表，脸上呈现出一种无言的痛苦。

她再也没有什么好谈了，对这倔强而固执的妹妹。正当想要走出房间时，婉婉忽然忆起了一件事，因此，神色凝重的倒回床前如此对妮妮说：

“妮妮，有一句话想问你，希望你据实相告，我听到一项消息说你这次到英国去后，有意在那儿长久居留，这是真的吗？”妮妮抬起头，接触到姐姐那 逼视而来的严竣眼光似乎连自己的内心也要看透似的，她迅速的低下了头，不发一声。

这种态度，不就等于默认？婉婉的心碎了。多年来，自己期望最殷，关心疼爱的妹妹，怎么今天其心会变得如此狠，这么硬，又那么绝？为什么？为什么？婉婉心里有太多的疑问。

然而，当她看到妮妮那种爱理不理的漠然态度，婉婉只好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出房外，当她要反关上门的那一刻，婉婉这样对妮妮说：

“妹妹，由于路途遥远，出来一趟真不容易，所以你启程的那天，恐怕我不会来送你了，所以，我只好先在这里预祝你一路顺风，得偿所愿，可能的话，还望多写信回来联络，或许我们在某些问题观点不同，但我们毕竟是姐妹呀！今晚我们要乘夜班火车北上，妮妮，再见了。”话刚说完，门就嘭的一声随手关上了。

忽然，门又重开，妮妮追了上来，轻声的对婉婉说：

“姐姐，关于你刚才说我要在那儿居留的事，最好别让妈知道，因为我还要仔细考虑一下。”

“不错，当真要考虑考虑，妮妮，异乡客，并非你想像中那么轻松写意啊！”掷下这几句话后，婉婉信步的往大厅中走去。

坐在床沿上，妮妮思前想后，头脑一片紊乱，但是，当她一想到多两个礼拜后，自己就要只身飞往异国，逐步实现多年的理想，一切的不快，将暂时抛诸脑后。

大姐的话，固然有点道理，但她怎能了解，一旦理想张开了羽翼，那是任何阻力所阻挡不住的。

“大姐一味反对我去，不外是希望我留下来赚钱养家罢了，她完全抹煞了人生是在追求理想中获得满足与快乐的。算了，人各有志，为了自己的将来，我也考虑不了那么多了，你们怨也好，恨也好，总之，我就是要飞，飞……”

于是，刘妮妮记起了中国诗人徐志摩说过的：

“飞，就要飞得高，飞得远，不是像白鸽那绕室的飞，而是要像苍鹰，摩着塔顶尖的飞……。”

想到这里，妮妮一阵陶然，彷彿自己已成为一个世界著名的音乐家，受着世人的瞩目、礼赞；荣誉、地位、金钱，不断的向她招手，招手……。

1977年8月

新加坡《文学月报》第11期

《深造》 爱微

刘妮妮要到英国去深造音乐课程的消息，很快在亲友之间传了开来：

“真不懂，妮妮教书教得好好的，为什么突然间要去念什么音乐？”

“是呀！听说她在英文中学教华文一科，工作不重、待遇也好，现在要辞 去再继续深造，真有点替她惋惜。”

“这有什么好惋惜的？人各有志嘛！人家妮妮的志向是当个音乐家，她之所以教书，目的不外想存几个钱去读书罢了，你以为她舍不得几百块钱一个月？”

尽管不少亲友议论纷纷，可刘妮妮她却置之罔闻，吾行吾素，打定主意，依照原先计划，向教育部申请到了留职半薪，办理好一切出国的各种手续后，“万事皆备，只欠东风”，只等动身的日子到来。

为了准备那些出国用的衣物，刘妮妮这两星期来，几乎天天往百货公司跑。

这一天下午，她又从外面买了大包小包东西回来。

一进人屋里，赫！竟然发现远嫁至吉隆坡的大姐婉婉与姐夫回来。他们这时正在与患病而神情疲乏的母亲轻声在交谈着。

“咦，大姐、姐夫，几时到的？”妮妮颇感意外的问道。

“中午乘德士到的，吔！妮妮，买了这么多东西？你真的打算到英国去？”是大姐在问。

“还会有假的吗？ 一切早已准备妥当了。”妮妮漫应着。母亲神色哀伤的 望了一下这小女儿一眼，才这样接口说：

“她人还未去，可心呀，我知道早已飞到英国去了。”这也难怪这位病弱的母亲难过，她知道女儿这一趟去，绝不是一年半载可以回来，到时，自己能有机会再见到女儿一面？很难说！婉婉为了冲淡这感伤的场面，因此，她拉了妹妹的一只手，说：

“妮妮，我倒想参观一下你的行李，走，我们到房间去。”

姐妹俩一进到房里。妮妮一派轻松的在拆着买回来的包裹，而婉婉正在寻思着话题。她好像毫不在意的拿起一双呢袜子在把玩欣赏，一边这样在问道：“妮妮，我想不到你真的说走就走。你的心怎么忽然会变得如此狠呀？”后面这一句话，显然刺痛了对方，只见妮妮睁大双眼，直视着眼前的姐姐。

“不是吗？”婉婉也觉察出妹妹的不自然态度，因此，她也对望着妮妮，继续说：

“你明知妈患病未愈，二妹婷婷神经又有问题，本来，这个家，只靠三妹你及大哥的勉力支撑，现在，你要走了，留下大哥独木难挑大梁。这个家，将来的日子可不是更艰难了吗？”妮妮是个聪明人，她哪会听不懂姐姐这一番话的意思？继而，一种维护自尊的本能使她嘴角微微一撇，然后用不屑的语气辩解道：

“大姐，我想出国深造音乐，是我几年来的理想，又不是始自今日才有这种打算？其实，我对音乐有着狂热的爱好，这是你所深知的事实。过去几年来，由于顾虑到家计问题，我才不得不将这个计划暂时按捺下来，对我本身来谈，这已经是最大的委屈及牺牲了，你还要苛求，得寸进尺？”

“牺牲？苛求？”做大姐的委实有点沉不住气了。

“你牺牲了什么？你说？有资格谈到牺牲的，应该是母亲，想想我们年纪小小就没有了父亲，为了我们兄妹四人，母亲不想改嫁，含辛茹苦的将我们一个个抚养长大。二哥又在英年有为时，意外身死，家中经济只靠母亲平日为人洗衣，你想想，她为我们花了多少心血？甚至熬出病来，好不容易盼到你毕业了，有了一份固定的工作，家里的经济稍微得到改善，谁知，在这种时候，一声深造，你就丢下家不管，跑到迢迢的国外去，你这算是牺牲？”妮妮禁不住 大姐一番数落，内心气愤，她冷冷一笑，哼一声，说：

“笑话！我要不要去深造，这是我个人的事，又不是要你们拿钱资助我去？你紧张什么？对这个家，我已尽了心力了，想我过去教书所得，每个月几乎有一半交到妈的手上，这难道还不够？”

“人家有钱的，要去深造，未必有这个条件，而我有机会去，你们应该高兴才是，还一味反对？真是莫名其妙！”

看到妮妮那一副不屑的样子，做大姐的婉婉，内心一阵抽搐似的痛，想不到分开了不过三四年，这个妹妹对家竟变得如此冷漠。她只好用柔声的语气说：

“妮妮，原则上，我们并不反对你继续去深造。像平日你学钢琴一事，谁反对你来着？能有机会去外国进修，固然是件好事，但我认为，看问题应该一分为二，不能仅凭主观愿望而漠视客观环境，就像家里现在这种情形，你走得开吗？”

“大姐，我知道你肚子也是有点墨的人，难道你没有听说过这么一句话：

‘只为一家活着，这是自私；只为一个人活着，这是无耻。’这不证明一个人的眼光要放远一点，不能老是只看到自己的鼻尖上吗？”妮妮自以为理正词严，对方无以反驳的余地，谁知，婉婉却不疾不徐的接口说：

“我是听说过这么一句话，但你好像忘了后面未说：那是只为个人活着，这是，卑鄙！”婉婉特意的将后面两字念得大声而有力。

“大姐，你……”妮妮负气的将拿在手上的一条寒衣，使劲往桌上一丢，就扑到床上倒下，给婉婉一个不理睬。

婉婉摇了摇头，趋前对妮妮说。

“妮妮，我刚才那句话并不是针对你，是指一般而言，你不好介意。刚才我已表明过，对深造一事，我们没人反对，但你为什么不押后一两年，或者等 母亲病好再说？反正你才不过廿出岁，来日方长嘛！”

“长，长个屁！难道要等到鸡皮鹤发才去不成？哼！你们只是懂得要我为 家庭着想，但你们为什么不为我的前途着想一下？”妮妮霍地从床上坐起身来，一脸委曲样子。

房间的空气似乎凝住了。

婉婉看了看手表，脸上呈现出一种无言的痛苦。

她再也没有什么好谈了，对这倔强而固执的妹妹。正当想要走出房间时，婉婉忽然忆起了一件事，因此，神色凝重的倒回床前如此对妮妮说：

“妮妮，有一句话想问你，希望你据实相告，我听到一项消息说你这次到英国去后，有意在那儿长久居留，这是真的吗？”妮妮抬起头，接触到姐姐那 逼视而来的严竣眼光似乎连自己的内心也要看透似的，她迅速的低下了头，不发一声。

这种态度，不就等于默认？婉婉的心碎了。多年来，自己期望最殷，关心疼爱的妹妹，怎么今天其心会变得如此狠，这么硬，又那么绝？为什么？为什么？婉婉心里有太多的疑问。

然而，当她看到妮妮那种爱理不理的漠然态度，婉婉只好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出房外，当她要反关上门的那一刻，婉婉这样对妮妮说：

“妹妹，由于路途遥远，出来一趟真不容易，所以你启程的那天，恐怕我不会来送你了，所以，我只好先在这里预祝你一路顺风，得偿所愿，可能的话，还望多写信回来联络，或许我们在某些问题观点不同，但我们毕竟是姐妹呀！今晚我们要乘夜班火车北上，妮妮，再见了。”话刚说完，门就嘭的一声随手关上了。

忽然，门又重开，妮妮追了上来，轻声的对婉婉说：

“姐姐，关于你刚才说我要在那儿居留的事，最好别让妈知道，因为我还要仔细考虑一下。”

“不错，当真要考虑考虑，妮妮，异乡客，并非你想像中那么轻松写意啊！”掷下这几句话后，婉婉信步的往大厅中走去。

坐在床沿上，妮妮思前想后，头脑一片紊乱，但是，当她一想到多两个礼拜后，自己就要只身飞往异国，逐步实现多年的理想，一切的不快，将暂时抛诸脑后。

大姐的话，固然有点道理，但她怎能了解，一旦理想张开了羽翼，那是任何阻力所阻挡不住的。

“大姐一味反对我去，不外是希望我留下来赚钱养家罢了，她完全抹煞了人生是在追求理想中获得满足与快乐的。算了，人各有志，为了自己的将来，我也考虑不了那么多了，你们怨也好，恨也好，总之，我就是要飞，飞……”

于是，刘妮妮记起了中国诗人徐志摩说过的：

“飞，就要飞得高，飞得远，不是像白鸽那绕室的飞，而是要像苍鹰，摩着塔顶尖的飞……。”

想到这里，妮妮一阵陶然，彷彿自己已成为一个世界著名的音乐家，受着世人的瞩目、礼赞；荣誉、地位、金钱，不断的向她招手，招手……。

1977年8月

新加坡《文学月报》第11期

《死世界》 李忆莙

电话又响起来，一下、二下、三下，直是不肯停，像是很不甘休的样子。

她仍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的。街灯已经亮起了，透过长玻璃窗，静静地撒在地板上，黄澄澄的一团光影。

电话仍在响，她还是不起来接听。漫不经心的，她缓缓地一节一节地拗着手指，每一曲指，都弹出一声非常轻脆的声响。这种无意识的动作，每当她无聊起来，就会不自觉地重复拗着。有时那“答”的一声，竟也使她自己惊跳起来。是她自己太过无聊静止，抑或是胆小，一触即发？ 一想到此，不由对自己 失笑起来一究竟，这也不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自己真的是穷极无聊。

电话又忽然地再度响起，像是哀求着，又像是一点也不甘休地急急大响。她缓缓地抬起头，眼光迟疑地落在电话上。思索了一会，终于从沙发上站起来，带着一脸烦躁的表情，两三步就跑进睡房，索性关起门来不听那铃响。

倚在床上，她指间夹着一根烟，一口一口地抽着。枕边掀开着一本书，是一本小说，张爱玲的《怨女》，四十年代的作品，那个一直都在上海写租界时代旧式封建家庭的女人的作品。评论家评她的小说为“死世界”，永远荒凉、黑暗，没有上进，只有死亡。其实，管他呢，评论家有时也是一派胡言乱语的，有夸大，也有错误的看法和观念。不过，她对张爱玲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偏爱。有时，文学这种东西，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的；好与坏都是个人 的主观问题。哎呀，算了，只因为前几天穷极无聊，看了几本文学评论的东西，才想起这种东西来的一谁说她是打算研究文学了？故作玄虚，这种清高，还是算了吧！看小说嘛，什么类的不可以看呢？看张爱玲，绝望中也带有一种冷漠的快感。她不是那个时代里的人，当然不会起什么“共鸣”的。就当它是一架摄影机吧，把那些过去了的历史，一段段的给拍下来：黑洞洞的穿堂，躺在鸦片烟榻上的那些一个个的人物，没有怜悯也没有温柔。心理变态的 女人，为钱嫁个残废的丈夫，没有爱情，又没半点事可寄托精神，只有终日抽鸦片混日子。为儿子娶了媳妇，又妒忌他们夫妻间的恩爱，晚上强拉儿子陪她抽鸦片。甚至连女儿也诱她抽鸦片。男人多数狂嫖滥赌，不务正业，展在眼前 的是一片茫茫的阴沉、苍凉，人生的意义是什么？恶毒、秽亵，整个社会就是 一个死世界……这个叫张爱玲的女人，为什么她要写这样的小说？她复地想，最后又随手拿起那本小说，随便的翻了一页，便又继续看了下去。其实，书中 的那一段，她已不知道看过了多少回了。这可能是一种弥补，弥补着她心内的 凄怆与空虚，世上每一样东西，都是要付出代价才可以得到的。东尼给她一个 舒适的环境，悠闲的日子，生活上的一切东西，几乎是要什么就有什么，还有那每月的五千块钱。现实近乎是不可理喻的，走了进去，就只有更贪欲。使人中了邪似的，已无所谓什么是心灵安慰了。金钱就是安全感，可以补偿一切的。这是她母亲说的，其实，这又有什么错呢？没有爱、没有温暖，人依然可以活下去；但如果没有钱则不能够了，自小母亲就是这样告诉她的。小的时候，她和母亲住在那条肮脏、复杂的后巷小阁楼里，那里面，陈旧、黑暗；阳 光永远不会照进来，不管是黑夜或白天，都常年开亮着不足五十瓦特的电灯。真的，从小到大，在她的记忆中，就不曾有谁给她一点温暖或爱。母亲虽有着很多男人，但他们都好像流星似的，每每一现就灭。在那些深沉的夜晚里，母亲带着她的男人回来，坐在他的腿上调情。常常把衔在她自己嘴唇上的烟，点上火，然后送到男人的嘴里。每次火光一亮，那朵红艳艳的火焰总是把她那张 本来就是苍白的脸照得更苍白。腮上那一大片胭脂，和双唇上的口红映在火光中，一下子的都变成了紫色。渐渐的，她终于明白了，母亲毕竟已不再年轻了。

那个时候，她躺在自己的床上辗转难眠，感觉到这一切都是无边的恐惧。 母亲有许多男人，却都不是她的男人一男人是属于那些做妻子的人的，她的母亲是什么？妓女，一个和所有男人的关系都是维系在金钱两字上的妓女。她没有人爱，也从来就没有人爱过她。那是她可怜的母亲，还有她，从来就没有 爱和温暖的两个人活在这世上。所以，母亲就常告诉她说她姓林，母亲也姓林。从出生到现在，从来就不曾见过或知道谁是她的父亲。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她残缺而又孤独的心灵里，似乎已容不下除了母亲以外的任何人了。

以后，她们搬离那阴暗的阁楼，母亲也结束了她的迎送生涯，而转做了舞女领班。租了一栋相当像样的洋房，就和七八个舞女吧女之类的女人住在那里。那年她已经十六岁了，就读于一所女子中学。屈辱创伤似乎是过去了，她已不再是个逆来顺受，轻易被人愚弄和嘲笑的小傻瓜了。是的，她是老妓女的女儿，那又怎样？你们看不起我，也没叫你们看，是不是？自卑只有教自己走

向更绝望的道路上去，放弃自己，她竟然没有哭再说错的也不是她。于是脱下了穿了十多年的素色衣裙，她打扮得花枝招展。还打散了一头长长的头发，十只手指涂得个血一般的红，穿着短短的迷你裙，黑色的丝袜，浓妆艳抹。她开始夜晚出去，管他什么地方，只要能消磨一个晚上的那才是她的目的地。小小的咖啡馆、暗暗的舞厅，她和男孩子们大跳贴面舞，跳跳跳，她就是 这样的和他们胡混了一个晚上又一个晚上。在这期间，她还学会了喝酒抽烟。看来，她似乎是很快乐的。只有喝醉了的时候，才会发现她那一点点的迷惘 ——无缘无故的哭泣，永远也听不清楚的在啜泣中的自喃。但，当她一酒醒，又是另外的一个人了。早上到学校上课，憔悴的脸上还残留着隔夜的化妆品，最可怕的还是她那十只涂满血红蔻丹的手指。

“林月莱，上课之前，请把这些都清除了才来。”教师指了指她的脸又指指她的双手。

她默默地向她瞟了一眼，也没说什么，好像她的话都不是对她而说的，根本不关她的事。当然，她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一直以来，在学校里，她可以说是个“不存在”的人物，因为她除了交作业，听课以外，其他的一切都与她无关。从开始到现在，她一直都保持她那独来独往的作风一没有人能了解她，却每个人都知道她是老妓女的女儿，没有父亲，只有一个母姓的女孩。

晚上转瞬即逝的快乐，酒后的痛哭与自喃，日子就这样的过去。有一个晚上，那个念大学的男孩在送她回家的路上，忽然从后一手把她拉进他的怀里，红着眼眶，低哑着声说他爱她，他早早就已了解到她了，她本来的性格不是这个样子的。如果她也爱他的话，就应该扯掉他那一具假面具，重新好好的做人。

她不语，她很迷乱，她从来就没有爱过人，也从没有想到过有谁会对她产生感情，这突然而来的示爱，使她惊惶失措，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他捧着她的脸，细细地凝视着。

“不要看我，不要！我不是个好女孩，你应该知道，我一点也不值得你爱。”她喃喃，眼泪滚了下来，从没有如此惭愧及伤心过。

他没回答，只把她抱得更紧，俯下头去吻她的泪，吻她的眼睛，最后吻她的嘴，教她不能够再出声。渐渐的，她忘了哭泣，泪也没有了。良久，他才放 开她。

“你这是不是一时的冲动？有没有好好的想过？”她望着他，一字字地说：“我没有好出身，也不是个好女孩，你到底懂不懂这些？我的母亲是——”她不愿再说下去，她非常痛恨那两个宇，但，她从来就没轻视过她的母 亲，只是那两个字经常恶毒地折磨着她，使她抬不起头来看这个世界。想到这里，她的眼泪又流了下来。

“没有好出身？So what?”他提高了声音，有点激动的。“别那样看不起自己！”

“哦，健星，健星……”她投进他的怀里，几乎是泣不成声。

“是不是我说得太迟了？”他自言自语，却不知所措地紧紧搂着她，她的泪水湿了他胸前的一大片衣裳。

就这样，两个人的距离一下子就给拉近了。她也不再去控制自己的感情了，她本就不是个全然没有爱及天生冷漠的女孩，只因为她的出身，她的童年所见，由于种种阴暗而累积下来的记忆，教她绝望而又自卑得抬不起头来。多少年过去，在她的面前依旧是有着这一堵无形的墙。直至王健星的出现，他的 真挚感情的表露，才教她认识到这世上的一点幸福。这是她生命史上的一个转变，但这转变来得似乎是过分的突然了，又教她感到害怕，不信任，因此总要 提防着一说不出是提防着些什么，但她就老感到害怕。在另一方面，她又处处表露着她的感情，尽情地享受这眼前的幸福。

清醒地躺在床上，她一直想不透，这十多年来，她到底有没有做错过些什么事？一直以来，从阴暗的童年开始，她就似乎已经感觉到幸福是和她无缘的。所以，她总尽量的不去和别人交往，另一方面，又处处去观察别人对她的反应，在沉默中预测着一切的收场。

常常她在胡思乱想中睡去，又在半夜梦里哭醒。梦里王健星舍她而去。他对她说，所有的人都嘲笑他，他受不了。她无言，脸上挂着一抹冷漠的笑，坚定得像一座山。等到他走了以后，她竟哭得连声音也哑了。醒来，一切都不像是场梦。

不管怎样，她还是尽量享受着，焕发着。和王健星散步在星空下，谈着无数的梦想。

夜很温柔，健星的手臂，充满了爱情的感觉。虽然，童年的记忆在她心中依然留下不退的荒凉，然而，那毕竟都已成为了过去。就如健星所说的，如果人的一生中一定有着一些不快的记忆，又何妨不好好地利用这些不快去联想一 点幸福呢？记忆属于过去，联想属于将来。渴望人世间的爱情，本无可厚非。……

夜真的很温柔，车里有灯。她躺在健星的怀里，闭上眼睛，任由他的手在她身上游动着。呵，这还有什么要想及要顾虑的呢？健星，如你要我，拿去好了。我不是傻瓜，也不视这是一种奉献或牺牲，我根本就不伟大，只是我需要爱，真的是需要爱，我不是傻瓜！她自愿地说：“健星，你要我，拿去！并不表示我下贱，真的，我并不下贱。”她的泪水流了下来，她变得非常容易哭泣。

“月莱，安静点，我不会，我不会有这种想法的，你别哭。”健星把她拥得紧紧的，她可以轻易地感觉到他的心跳。

爱情在一个人的身上不能产生一种健全的满足。情欲可能会减少了爱情的圣洁感，但，幸福是不是需要一点抵偿呢？她迷乱，美丽的憧憬，充满了希望。她从来没有爱过，健星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真正的让她感觉到爱情 的存在的第一个男人。而且，她肯定自己并不是个不会想或欠缺理智的女孩……一阵烫热，她感觉到自己的泪又滚了下来。

喔，健星，我不愿再孤独，你把我拿去吧。……

从此以后，她好好地返回学校上课，把脸上的什么黑眼圈、口红的全部去 掉，连那些嬉皮装、低胸衣裙，甚至黑色玻璃丝袜也全给扔了。一心一意，老憧憬着她和健星未来的日子。半年以后，她高中毕业，跟着下来，健星也念完了他的大学课程。不久他进了他父亲的机车厂工作，还继承他父亲的职位，从那天起他就开始减少和她见面。他说他很忙，白天他要忙厂里的事，晚上要应酬。据他说，厂那么大，上上下下的，他不能不从早上忙到晚上。呵，晚上，晚上还要应酬。他不能不这样，因为他是继承人嘛。他应该要什么都亲力亲 为，更不能不掌握及清楚一切的业务。她静静地听，慢慢地想，不得不承认他 冷落她是对的。只要将来，对，她对将来是充满了希望的。世界是美丽的，虽然她的生活圈子很狭小，就只有母亲和健星，但她深信，她现在是一步步地逐渐步出了孤独，投进群体。那就是在她的体内，已经有着一条小生命了。真的，很快地她就能脱离这个小圈子了。

挨了两个星期，终于见到了健星。她站在那里，望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两个星期不见，千头万绪，才发现到自己爱他那么深。一想到她体内有着个属于他的孩子，暗暗地的一阵喜悦，泪水竟像是缺了堤的河水般汹涌而出。

“健星，喔，健星。……”她几乎是瘫痪地靠在他怀中。健星低着头，在她耳边说了一大堆安慰的话，渐渐的，她也收了眼泪。

“月莱，有时，我真怕你，为什么你会变得这样容易哭？知道吗，你近乎是喜怒无常的，以前你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呢？”

“以前？”她冷笑。以前她心中根本就没有爱。她从来没有为感情而教自己迷乱过。以前她真的是连一滴泪都不会流的。而如今，在错综迷惘的爱情中，尤其是当她知道自己怀了健星的孩子以后，惊喜和害怕夹杂其间，她也不知道眼泪为什么会这样轻易地就涌出来。有爱有怨，泪水是苦也是甜。“没想 到我会爱你这样深，见到你我会哭，见不到你也会哭。”

健星点点头，慢慢地松开了她，过了良久才说：“厂里的事情，我还不能 全部掌握，会有一大段日子要我心力交瘁的。但不管怎样，我一定要业务发展得比以前更为有成绩，还有一个目标”

“慢慢来吧。”她忽然有几分茫然。现在健星用尽心思的只在争取他的事业，并不是爱情，她有点失望，但又不能否认他所做的是正确的。

“你等着看吧，我会让你看到的，我自认在这一方面有才华。……”他捧着她的脸，凝视着，带点她所不解的眼神。

她越看他的眼神越感到不安，她心慌得想躲，又没处可躲，只好闭上眼睛。心里难过极了，忽然心中掠过一个想法，她决定不把自己怀了孕的事情告诉他。现在不是时候，她对自己说。

那一个晚上，就是她过十九岁生日的那个晚上。她等了整个晚上，健星依然不见影子。为什么不来呢？他不可能会忘记的，就算他忙，也应该给她一个电话的。忽然的一个念头掠过脑际，她要去他家看一看，就是要去看看他在不在家。

的士就即将到达健星家的门口，她正准备要下车的当儿，竟那么巧的让她看见健星拥着一个女孩子从屋里走出来，两人紧紧地依偎着，边走边笑。女孩的耳环在街灯下晃呀晃的闪着银光。她坐在车里，感觉血液彷彿是在一霎间凝固了。

健星让女孩站在车房外，自己进去把车子驾出来，又为女孩打开车门。女孩坐进车里，健星把车开动，车从他家大门驾了出来，车前的灯强烈地射进她的眼里，她几乎是睁不开眼。很明显，她是被愚弄了。她真是一个傻瓜，那么天真而又愚蠢地相信健星，相信他真的不会介意她的出身。对了，这么久以来，他从没有把她带进过那道大门。从这一点，她早早就应该察觉，健星并不 是真的如他嘴里所说的一点也不在意的。而刚才那个女孩却是健星从他家里拥 着出来的。而她，林月莱，在健星的眼中到底是什么呢？还是老妓女的女儿， 这应该是不会错的吧？没有好出身的，喔，傻瓜，自己真的是个傻瓜，这还不要紧，最可笑及令她不能忍受的就是她还一直以为自己并不是个傻瓜！

“你是不是要下车？”司机问，同时用惊奇的目光看她。

她摇摇头，说：“送我回刚才上车的地方。”

回到家里，她静静地一个人坐在房中，竟然没有哭。她也惊异自己为什么 竟能不哭？她被人骗了，她肚子里还怀着那个骗她的人的孩子，她怎能不哭？ 她真的是应该哭的，为什么她却在该哭的时候不哭？今晚是她十九岁的生日， 是不是她长大了？十九岁真的是长大了，可以承受这一切的打击了？

想了一夜，第二天她十分清醒地跟母亲说：“不要埋怨，妈妈，是我的酒喝得过多了，一直不能清醒。他根本没有爱过我，只是我自己傻瓜，自以为是。”

“我真没想到你的结果还是和我一样。”母亲唏嘘。“我让你读书，尽量的不要你去步我的后尘，想不到一唉，是不是你又要有一个和你同姓的孩子呢？”

“不！”她叫。“妈妈，带我去把孩子拿掉！”

母亲望着她，过了许久才慢慢地说：“你以为你这样是勇敢？”

“妈，他不是真心爱我，我不会拿孩子去迫他。就算现在孩子已生了下来，我也绝不会抱着孩子去他家吵，迫他要我。要和我结婚就是情愿的，而不是强逼或一种勉强的责任。和我结婚就是真心爱我的人，而不是骗我及瞧不起我的人。勉强的婚姻，我要来做什么？现在我被他欺骗了，那是一时的事，如 果逼他和我结婚，就是把自己送去让他骗一辈子。妈，我的看法是这样，你不 要劝我。……”她低低地说，异常的平静。

母亲心里一阵牵痛，掩着脸，哭着跑了出去。

堕胎后回来，她写了一封信给健星，信里也没说什么，只说她什么都知道了，而且连那个女孩她也见过。以往和现在是两回事，她不会勉强他。最后她说，她会在短期之内离开。怀孕的事，她始终一字不提。

几天之后，当她在收拾行李的时候，健星来了。她看了他一眼，也没开口和他说什么。他默默地站在一旁看着她把一件件的衣物放进箱子里。

“月莱。”许久，他终于开口。“我对不起你，只是我近来才发现我们的性格不同，不太适合在一起。以前，我是说，我不是一开始就想欺骗你——”

“我知道。”她打断他，抬起头来对他苦涩地笑了笑。“我并没有要求你什么，是不是？”

“是，就因为如此，我更觉得我欠你太多了，太对不起你。”他从衣袋抽出一张支票递到她的面前。“我今天来，就是要给你一笔钱，你可以利用这笔 钱去做一些你想做的事，比如你可以去读书，这是你以前希望的事，而我也可以——”

“可以好过一点，那么一来你就不觉得有欠我什么了，对吗？”她一手抢 过那张支票，用力地撕个粉碎。“健星，你错了，你并没有欠我什么，不必用钱来还我。现在，你可以走了。”

“月莱。”他看着一地散落的纸碎，狼狈地说不出话来。

健星走了以后，望着散了一地的纸碎，她就真的哭了起来。从知道真相的那个晚上到现在，差不多是两个星期了，她没流过一滴眼泪，现在却哭得连声音也没有了。她是在哭健星的那张支票，健星当她是什么？分手了，不要她了，然后送来一张支票，这算是什么？是补偿还是交易？

雨停了，天黑得特别快，只是那么顷刻间的，整间房子就变得暗幽幽的。她从烟盒里摸出了一根香烟，擦亮打火机，“嚓”的一声，一朵鲜红的火焰即刻出现在她眼前。悉悉有声的在她的面前跳跃着，那朵火焰灿烂得教她感到有点目眩，她忘了点烟，就是呆呆地望着那朵艳红的火花出神——很久以前的一个记忆，同样是那样一朵红艳的火花。每次打火机一擦就出现了那朵火花，映在母亲苍白的脸上，腮上那一大片的胭脂，嘴唇上的口红在火光中霎时全变成 了紫色，一团可怖的色彩——不是象征美丽的而是代表苍老及绝望的阴暗。有那个记忆的时候，她才九岁。

她的手一阵滚烫，打火机上依然跳着那朵火花。终于她忍不住那阵烫痛，手一松，打火机跌落在地板上，刹时她整个人陷人幽暗中。几秒钟过去，她适应了幽暗，才从窗口里望见外边极浓的暮色。忽然她一阵无端的伤感，竟失声地痛哭起来。

已经一年，她一个人冷冷清清地关在这一所房子里过了一年。从早上醒来 的那一刻到暮色极浓需要亮灯的那一段时间为止，都是她一人孤独度过。不过了晚上七点钟，东尼是不会出现的。每天她都是一个人吃饭，东尼从不曾在她 这里吃过一顿饭。他的饭是要留下来和他的妻子和女儿一起吃的，再不然就是 带着妻子一起去参加晚宴。她只是东尼过了七点钟以后来到这房子里抱她上床 的情妇。不过，她并不在乎东尼在不在她这里共同吃晚饭或带她出去参加晚 宴。她在乎的是东尼每个月的钱及那些她喜欢的东西。东尼有一样事最好，就是她所要的每一件东西，不论价值多少，他都从来不会说不给她满足。

离开了健星的第二年，她认识了东尼，一个华文名叫陈振森的留学澳洲的建筑师，同时拥有两家大公司的年轻大老板。三十三岁的年龄，好看的外表，又那么富有，还有什么好挑剔的呢？有人为了钱嫁给老头子，更有人为钱和目 不识丁而又俗不可耐的市侩在一起生活。而东尼，除了有钱有好看的外表以 外，他还有学识。女孩子的梦中情人恐怕也比不上他。他有妻子，有一个女 儿，但管他呢，反正她并不感兴趣去争取那虚有的名分。东尼是个有温柔感情 的男人，只要躺在他的怀里，她便可以忘掉了一切。什么是爱，什么是情，真也好，假也罢，对她来说这些并不重要。而她自己也没去想过，她对东尼有着 些什么感情，只是，她习惯了，就像是一年前她对东尼说：“谢谢你送我的房子。”时的那样打算接受一切。彻底地用代价去换取所需要的东西。

日子是过得太平静了。一年来她没有哭过，更没有什么事能够让她激动。就是今天，为了打火机上的那一朵熟悉的火焰，忽然教她醒悟到自己生命中的伤悲之处。一年又一年的日子流逝掉以后，最终的，她会变成什么样子？母亲已回返家乡很久很久了，一个人孤零零地生活着。她对母亲说：“妈，你来吧，让我们住在一起。”她总是摇头，“一切的一切都己经成为了过去。我实在不想再去目睹另一出悲剧。”

母亲视这为另一出悲剧。就像她忽然忆起那朵火焰一样，从中让她看到以往的痕迹。

如张爱玲小说里的女人，阴阴暗暗的，活在一个死世界里！

已经是十点钟了。东尼还没来，可能他是不来了。不是吗？都已十点钟了。近来东尼渐渐少来了，一个星期才来那么的一两趟，坐不上两个小时就走了。

她虽不爱东尼，但如果他不来，会感到黯然神伤。一见到他时不禁感到雀跃。很可能是她太孤独的缘故吧，想要找个说话的对象。要不然该怎么解释？

说她爱东尼吧？真的别肉麻当有趣！她还不致于厚颜到说这种肉麻话。谁不知道她爱的是东尼的钱、东尼的珠宝首饰。就算是东尼本身也十分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是系在金钱与物质上的一他们在进行一场交易。

所以，她从来不过问东尼家里的事，也包括他在外的一切行动，更不会要求他带她出去。如果她真的是太寂寞的话，她需要走出这所房子，那随便什么时候她都可以出去。上酒馆喝酒、到舞厅去跳舞，甚至她要赌博，东尼也不会干涉她，只要她别把小白脸带到这房子里来就行了，这是东尼说的。

“哈，你也的确是够风度的，东尼。”她笑，吃吃地。

“我不会剥削你太多的自由。月莱，我说过的，若有一天你不跟我了，你依然可以去嫁人。”东尼默默地看着她，好像一切的事情都在他意料之内。

“东尼。”她想了想，欲言又止，不知道应不应该说。天天坐在这冷清的房子里，日以继夜地对着那架电视，她不但没有闷疯了，反而是日渐清醒了，她虽不爱东尼，但却希望他能多来陪陪她。

“什么事？要用钱是吗？”东尼看了她一眼，打开公事包，取出了支票簿。

“不，我不是要钱！ ”她立即说。

“不要钱？”他愕然，随即一笑。“奇怪，那你要什么？”

“我要你多回来，陪陪我。”她终于说：“你知不知道，我一直都活在一个死世界里，完全是死的，你懂不懂？”

“月莱，我忙，如果抽得出时间，我是十分愿意回来和你在一起的。我爱你，你是知道的。”东尼走过去，蹲在她身边，在她额上轻轻吻了下。

她无言，苦涩的笑了笑。

“我得走了。明晚再来。”他站起来，随手提起公事包。“如果不能来，也会摇个电话给你的，不过，我一定来。”

她目光呆滞地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忽然空虚得什么似的。

这一年来，她过的到底是什么日子？当真是母亲眼中的另一出悲剧？抑或是活在一个死世界？她不懂，真的不懂！没有了王健星，她捉住了个陈东尼，但东尼不可能娶她，而她自己也没有要嫁他的意思。当初打算和东尼在一起 时，她是这样想的：我本来就不是个好女孩，我要享受，又不能吃苦。结婚没可能，就做情妇算了。也许这样还会自由一点，但，现在想来，可能她真的一点也不聪明。

结果东尼真的没有来，等到了十点半时，他摇来了一个电话，说了一大堆抱歉的话，全是半哄半骗的。以后，每当他不来时，就给她来个电话。

从此，每当电话一响，她就知道是什么事了——今晚东尼不来了。

到了今天，她眼中的人物逐渐一个个地隐去，除了母亲以外。只剩下一个东尼了，但东尼却不是个属于她的人。而她对于东尼来说，也只不过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情妇而已，并不重要的。她让他把她收起来，收在这所房子里，高兴时就来一趟，不高兴就不来。更从来就用不着去管她高不高兴，快不快乐。反正，在他看来，只要有钱给她，就行了，一切都用不着费心。而事实上，从开始到现在，他们都相安无事。更证明了他对她的看法是对的。

因为她贪图舒适的日子，因为她吃不了苦。这是她性格上的弱点；除此之外，她还很颓废，形同烂泥。

人可以没有灵魂，可以不思想地生活下去。但，一辈子那么长，总有一两回，偶然地会好好思考一番。在看清自己以后，她禁不住有一种想呕吐的感觉。她始终不能独立，她依然还是个情妇。一个让男人用金钱买下来，当玩物的所谓情妇！

她的心淌着血，整个人瘫软地伏倒在地上，哭个天昏地暗！

她真的很想来个留书出走，写下一封信，告诉东尼，她要独立，她要离开他，要离开这个“死世界”，冲出他的那道关住舒适生活的门。然而，一切都是徒然的，她真的没有这勇气。虽然打算留给东尼的信，已写过了好几封，但她始终没有勇气没有能力冲得出那一道门，因为她没有勇气去面对一个未知数 的将来，……唯她知道，她不是个可以吃苦的人。……

电话铃响。

今晚东尼不来了。

她摇摇晃晃地走了过去，为自己倒满了一杯酒，又从烟盒里摸出一根烟。

“嚓”一声地打着打火机，那朵鲜红的火焰又跳跃在眼前。……

1977年8月作

原载《蕉风》月刊

花县之行

在地大、物博、人众的泱泱中国,花县这个小小乡邑真如巨狮身上的一根毫毛

花县原就是这么一个名不载舆图的小地方。但是,中国自十九世纪中叶,发生片战争,清政府屡屡丧权辱国,赔款割地,使人民生活在暗无天日,水深火热之中;加上道光嘉庆年间,灾荒瘟泛流行,天灾人祸,哀鸿遍野,于是继广东三元里人民抗暴,社学乡勇到处出现,而广西东南部的金田村,终于暴发了太平天国的反清运动。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继陈涉吴广之后的第二次农民大革命,影响至深且巨,它延续了十五年之久,如果不是有曾国藩左宗業这些大汉奸的助清灭汉,农民几乎把颟顸的满清封建皇朝推翻!领导这次大革命的人物洪秀全,原是广东花县人。至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后,牺牲的七十二烈士中,有不少是花县人,从此,花县扬名中外,过去,一般人都只知山东地方多豪俊,因中国东北外患频仍,故烈士辈出,名满丹青,经过这些广东革命义士轰轰烈烈的抛头颅,洒热血之后,才知华南及广东人民的抗暴及正义爱国精神,与中原及东北的英雄豪杰相比,何逊色之有?江山代有才人出,是地灵人杰呢?还是人杰地花县离广州不过百里,交通便利,由九龙乘广九路至广州,再转乘沟通华南、华中、华北,中国南北纵贯大动脉一京广路(一九四九年以前称粤汉路),不久即可到达。在广东一载居留,屐痕处处,到过的乡邑不少,不过,住得较久,印象最深的是三个月的花县生活。在这里有无数村落,而松岭莊最使我难忘。粤地多山,百分之六十为丘陵地带,南岭、大庾岭、九连山的余脉蜿蜒纵列,林木多松松、楠、柏,尤其是松林占二分之一,下州的“白云松涛”固美名远播,而先妣的生长地一花县松岭莊,更名符其实站在高山上;看松林在北风中翻涛,沙沙之声,如波如浪,绿澜壮阔,快哉此风,除了松风松涛,乡下的鱼塘、茶寮、墟场、田畴,一切都令我怀想。

花县有可口的食品:芋粥、芋头糕、咸鱼酿豆腐、咸豆花、粉葛蒸扣肉、腊味饭,过年时准备敬客的油炸点心:煎堆、麻通、米通、蛋散、油炸角子,令我垂涎对垂诞难忘。尤其是

油炸角子,二时长一时阔、两头尖,成个半月形,弧形边上还捏上花纹,薄薄的麵粉里包着芝麻炒过的辗碎花生白糖,味香、粉酥、馅甜,引得孩子们吃了一只又一只!做这种古老的却令人齿频留香的乡间食品,不需要什么用具,不必用什么新式园木条来辗麵粉,只要有个玻璃瓶就可以了,把麵粉辗成一大薄片之后,找只直径二三时的杯或碗之类往麵粉片上一按,可以按出好些小园片,把它拿出来,包上香甜馅,把它一合,成个半月形,更不必象现代做西饼的方法,要用什么用具滚式花边,只用一只姆指和食指头,便可指过生花,扭绳状的花纹,均匀悦目。在乡下时,我年纪还小,没学到什么,可是捏油炸角子,却一下子就学会啦!大舅母不绝地赞我聪明。我不知道我是否聪明,不过麵粉好捏好玩,那是真的。何只我这城市孩子好玩麵粉团呢?乡间孩子还不是析了一屋、这个吵着要粉捏小鸭,那个要捏小龟的么?当然,更有趣的是乘婆婆妈妈不注意时,偷偷舀了匙甜香馅进小咀巴,然后又飞跑出法的!而人逢喜事,新年佳节将到,长辈作都不作兴责备孩子,我们也就乐得乘机会乱挤瞎闹.好开心呀,做油炸角子的时光!

花县有我可敬的长辈:喜欢给孩子们缝衣服、做食物的大别母,爱讲故事笑话的叔公,乐于带孩子们去翻山越岭的大表哥,好识字学习的表嫂,当年轻力壮的一辈去耕作时,忙碌地为邻居看管孩子的七婆;花县,有我可亲的兄弟姊妹:能推鸡公车的小开叔,会煨芋头仔的玉枨表侄,喜欢吹笛子的邻居的阿牛,会医鸡病的桂卿小表妹……他们陪伴着我,渡过了一个温暖的冬季。田垄上、山林里、祠堂前,洋溢着我们儿时的笑声。多快乐的垄翻鸡公车,多有趣的林中追逐,多热闹的冬夜围炉

就算是那个才见过一面的镇林嫂吧,也使我怀想,那日,大舅母正在磨米,准备蒸年糕,这时来了个二十多岁的姑娘,捧着只碟子,盛着两个煎堆,两个豆蓉饼走来,送给大舅母。她走了之后,大舅母告诉我:“这个妹仔硬颈(倔强)。八年前,她才十六岁,因为欠了地主的债,她父亲没办法,把她卖给地主,不知有多少女子囉,卖身给地主玩够之后,就卖去‘落河’(卖去荔枝湾或珠江沿岸的艇家卖淫)。她好有志气哟,竟逃走啦,只可怜她的老父,活活被地主抓去打死。现在,时代变了,什么也不必怕啦,她回来和爱人结婚。嘻嘻,妳小孩子不知道什么叫爱人吧!这是新的叫法,这叫法真好,当然呀,相爱的人才能结婚,象妳大舅母那个时代,盲婚哑嫁,不喜欢的人,只要父母之命,经媒人婆乱吹瞎说就嫁过去,真是的再说间来吧,她的爱人就是邻村的青年,明未就要用脚车来载她去了,她就是新娘子了,刚才来送礼饼呢。”我想起大城里的新娘子是要坐汽车,头盖白纱,手里捧着花的,于是我侧着头问大舅母:“妳做新娘子时候也是坐脚车的么?”不!大舅母的命苦,别说啦。如果好命,那时就可以坐花轿,穿凤褂,涂胭脂不过,镇林嫂这样更好,真的是“新”娘子呢!”我不明白大舅母的意思。而匆匆一瞥,根本也看不清她的样子,我只觉她的脸黑里透红,紧闭着的笑成菱形的咀角,那长长的辫子,好可爱的镇林嫂呀!

还有那个郎中呢!那日,叔婆带我去天和墟找那个姓刘的著名流动郎中治皮肤病,他远近闻名,求诊的人排着队,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高耸瘦削的双肩,又肮又皱的灰布长衫,和那个因为许多人被把脉时都把手背放上去,使绣着的牡丹绿叶都发着油黑的小枕头。

“前天你没去两龙墟走墟期,我们今日又赶来这里找你囉!没办法,看医生要讲医缘,给别人看老是不好,给你按脉,便病都除了。”一个穿着草鞋的农民说“唉!没办法,身体不好。”那个郎中有气没力地说。“老实讲,鸦片这东西最害人!听我那个上中学的儿子说,英国首先运鸦片来毒害中国人,害得我们差些亡国了!”一个中年妇人说。

“是呀,我几十年所赚的钱,都花在鸦片上头,真是该殃!……灬最近越来越坏,自已都救不了自己,怎样出圩替人行医?唉。下个月,我决心进戒烟所了。”那郎中一面把脉,一面谈着

“开始虽然辛苦,但总比毒攻心死去的好。我的大伯都进去啦,那天去看他,脸色已好了许多。”另一个妇人说,手中抱着伤风咳嗽的孩子。

“戒烟成功,政府会叫我去继续做医生。这也好,生活总可安定,到那时,什么同行相争啦,不发市啦都不必耽心了。”他自己安慰着说。

来等待诊治的老顾客,也慰勉有加,使他那张灰黄的脸,有了笑容,露出了乌黑的牙齿,十分难看,我回去告诉老叔公,很象我在城里时卖香烟的阿婆所讲的僵尸。老叔公笑起来,后来又叹息着:

“他才四十多岁,只是烟毒使他看起来成六十多岁了他的医术很好,有很多祖传秘方,将来戒烟成功,还大有用处呢!”

我不明白什么叫“祖传秘方”,只记得吃了他开的一剂药方,另外叔婆又照他的吩咐,找了些枯的苦瓜藤煮水给我冲凉,那时而发痒,时而红肿的皮肤,便逐渐好了。呵,他定戒烟成功了,成为个更精明的医生了吧!

花县,这小小乡邑,给我的印象是如此之宁静美好,这忘的地方,这朴素的乡居游踪,我何幸得临英雄之乡！

1977.8

感人的一幕

徐帆

午后三时许,我站在医院的停车场边,一边等着弟弟,边翻着那本刚买的廉价书—一《老人与海》的中译本。停车场的旁边,是一座电疗室。来这里接受电疗的病人除了靠步行和乘自家车而来的之外,还有一些是由医院的专用巴士载送来的。这后一种病人,由于年纪大了,身体虚弱,行动不便,不但需要靠巴士我送来往于电疗室与病房之间,而且要靠轮椅代替步行,或者让护士小姐扶持一把。这时,一辆医院的专用巴士正在停车场里等着,司机已经跳上驾驶座,只是还没有开动引擎。

“阿伯,这里是不方便行的!”

忽然,随着这句劝语,我看见两位护士小姐从电疗室推着一架轮椅出来。那轮椅上坐着的,是一位年老的病人,身着蓝色柳条的病服,剪得短短的头发已经班白了。当护士小姐把轮椅推到停车场边,正打算继续推向那辆等着的专用巴士时,那位老病人突然站了起来,不肯再坐轮椅。原来他是要尝试自已走过去乘巴士!护士小姐怕他不方便,担心他跌倒,因此忍不住企图劝止他。

然而,这位老病人却没有被护士小姐的话劝服。只见他颤抖着身子,站了起来。两位护士小姐大概是受了那坚强的意志所感动,不再说什么,只是一左一右地扶着他的手臂,让他象刚学步的幼孩,一小步一小步地试探着、擲移着。他每举一小步,是那么缓慢,是那么艰难,是那么辛苦,简直是出尽了全身的力气。

看着他艰难地举步,起初我着实可怜他。想到人生要受病魔的折磨,真是不幸。从他开始举步的地点,到那辆停着的巴士之间,不过是六七公尺的距离,平常人大概不用几秒钟就可以走到了,而这位老病人竟然花了两三分钟的时间!可是,尽管如此,他却没有因为困难而畏惧,也没有因为痛苦而退缩!如果他要省麻烦,求方便,只要他刚才好好地坐在轮椅上,不要站起来,护士小姐早就把他推到巴士旁,而且早就扶他登上巴士,坐好了,让巴士把他和其他的同车的病人载走了。

然而,他竟然要自己干来走,我可以理解得到:他显然是要摆脱病魔的纠缠,决心以自己的力量,去完成那一段在常人看来是短乎其短、而在他走起来却是漫长艰困的路程!我由此推想到:在他健康的日子,他一定是一位自力更生的勇汉!

看着老病人一步、二步……艰难地移动着身体,我被他这种坚强的意志感动了。而那两位护士小姐,却默默地扶着老病人,显得多有时性;在老病人即将登上巴士梯级的时候,其中一位护士小姐还要弯身去扶提着他的腿,帮助他登上了巴士。连老病人要坐下时,她们还不放心,直扶他坐稳了,她们才下车去把轮椅推回电疗室,然后上了巴士,护送全车约莫十个病人回病房去。

这一幕真情实景,比之《老人与海》的故事,是不是更加具体,更加真实,也更加教人感到激动呢?一-如果人人都有那位老病人的坚强的意志与克服困境的精神,那么,任何生活的煎熬,充其量不过是一种考验,种锻炼,没有人会被吓倒。

如果每一个医护人员都能有上述那两位护士小姐那种敬业乐业与助人为快乐的精神和耐性,我们的社会该有多温暖,多幸福,人生也该是多么令人留念!而当年老或受病魔侵袭时,谁也不致发出痛苦悲惨的中吟

一九七七年八月

《蜗牛》 碧澄

所看过的两种动物，都有点像他：一种是寄生蟹，另一种是蜗牛。

它们都有一个硬壳，走动的时候必须背着那个硬壳。

寄生蟹的动作显然比较敏捷，没有人注意的时候，它慢条斯理地在沙滩上漫步，甚至撇开硬壳到外头接受阳光的滋润，但只要有一斑影子摇动，它便飞快背回自己的硬壳，然后几只脚一齐行动，几秒钟之内便窜进沙堆或水里去，一点儿踪影也没有。

蜗牛是以速度缓慢见称的小动物，有时花了大半天的时间还没法从香蕉树根爬到长着香蕉或蕉蕾的部分。

要是认真来比较，他与蜗牛更相像。不过，蜗牛多数在树干上爬上爬下，而他是在马路上走来走去；蜗牛有一双还算锐利的触角，而他的两眼比什么都锐利。

靠了这种有个硬壳，加上四个轮的怪物，他养活了自己，养活了老母，养活了妻子，更养活了三个子女。

它的确是个怪物，发起威来，可以把驼鸟远撇在后头；它那凶神恶煞的尊容，随时可以把十个八个人的生命结束。

上帝创造了人，而它可以毫无理由地把上帝的杰作毁灭或破坏。虽然它有所谓的“礼申”，但那是允许它在公路上行走的准证，并不是批准它去杀生。

可是，这怪物一到了市区，便什么雄威也施展不出来。尽管它前头冒出烟来，声音也沙哑了，甚至“机——叭——叭一叭一”乱吼几声，也是亳无办法。

在这种情形下，它必须把自己变成蜗牛，一分一秒在缓缓地向前，要有十足的忍耐。结果连里面的他也成了蜗牛。

每天在蠕动，竟也夺去了他十多年的岁月。当初他窜进去，第一次把这种怪物开动的时候，脸上每一寸皮都是紧张的，而今两个眼角已露出了纵横交错的鱼尾鱗，而额上已不知打从什么时候起，印上了几条折痕，就算用熨斗去熨，也不能熨平过来了。

唉，蜗牛一生有多少岁月？我这只蜗牛还得在公路上蠕动多少秒、多少分、多少刻、多少时、多少日、多少周、多少月、多少年？

这种浪费时间，浪费精力，消耗生命之油的没有生气的、没有意义的动作，很难很难找到若干的趣味。

他想到赫赫一时的一位政坛风云人物，突然变得不良于行。最近在一个义卖会上持着拐杖，一步一步吃力的移向前……他本身的心中有何感想？蜗牛一年到晚背着那具又笨重又累赘的壳，没有一分足以炫耀，没有一分值得自豪。聊以自慰的，不是壳上的暗褐颜色或死板而拙劣的图案，而是它无以匹比的忍耐力了。人呢？

于是他想起小学在历史课中所读到的关于原始人的生活。奔跑，猛冲，一身是劲。速度一加速度。撕喊，聚集火把，与剑齿虎、毛大象、毛犀牛拼个你死我活。打贏了，大家痛痛快快地饮兽血、啃兽肉，刺呀、抽呀、咬呀、嚼呀……多么刺激；打败了，任猛兽用脚践踏，四肢分解，群鹰齐琢，却也没有 半点怨言，多么利落干净！文明人呢？

身上的劲都得抑制、收敛，不得表露；愤怒、怨怼也要往肚子里头吞。原本可以四通八达的空间，横的、竖的铺了柏油之后，接着而来的便是各种人为的限制——交通条例、告示牌……

Berhenti!

三叉路口，有交通警察，小心抄牌！不想kompaun，得在“驾驶礼申” 里头夹几张钞票。

红灯，要立刻停下来。后面的撞上来，是他错，赔！一百元，二百元。不然，法庭见面，费时费气，两边“乌公”，大家都没好处。

为了这张“驾驶礼申”，他花了两三百块。

第一次考车的时候，来到了一个NO ENTRY的路口。

——进去！

他犹疑。这是开玩笑吗？

—进去呀！

不是开玩笑，说得相当严肃。

但他还是犹疑，那边分明是叫人不要进呀！

—你干嘛啦？

——我是谁？

——考官。

—我叫你进你就进呀，怕什么的！

他把车直驶进去。考官说可以，还怕什么？

—你疯了！？

—什么？是你叫我驾进来的。

——我叫你驾进山坑去，你也照做？

结果是一个字fail。

好心的人告诉他：你不懂道理。不会尊敬长官。他向人请教。于是他通了。

第二次，他学到了尊敬长官的方法。……

—来枝烟。

说话的不是他，是考官。

——在哪里发财？

发个屁，捞到发霉，想做的士佬。

似乎是受宠若惊，他的车死了三次火。

—不必怕，镇定点。大家是兄弟，我绝不会害你。

得了那本红色的小册子，他开始了另一阶段的人生。

初时，由于当局所发的“礼申”不多，汽油、路税都不贵，每天三四十元的收人绝不成问题，而且可以选客。

太近的，不接。——对不起，我有客。

太偏僻的，不去。一对不起，不顺路。

站在路边，蛇头鼠眼的，直驰而过。——滚你的蛋，老子没你那么傻！他供了一间廉价屋，结了婚。

第一个小生命来了。

过两年，第二个又来了。

再过两年，第三个接着来了。

家庭的开销愈来愈多了，孩子的吵闹，妻子与老母之间的不和……都使他烦恼。

汽油起价了，柴油也相应提高。

车租跟着提高了。以前一班十一二元，现在是十六七元。

最要命的是捞这行的越来越多，而发出的“礼申”源源不绝。

满街都是头顶有椭圆形标志的怪物。

彼此得抢。这是一个抢的世界。“手急眼快，眼慢输哂”。一句话：捷足先登。

只要路旁有人把手一招，可能有三四只怪物一齐拐进去，只只变了老鹰，再不是蜗牛了。

因此而发生争吵的有之，间中甚至有出手相打的。

—唉，烂贱！

很多人不敢向它们招手，其实也不必这样做。它们的驾驶人会看人，懂得心理。

把速度放慢，跟着他（或她）走几秒钟，轻轻按几下汽笛。要是他（或她）有意，一转身过来，便开车门；要是没有反应，也不必再花时间了。为了抢、快，他们没有了选择的余地。

五角的照接。

贼眉贼眼的，走上来，也一样欢迎。

上了两次当。都是被“骗”到偏僻而黑暗的地方。刀一拿出来，只说一个 字一钱，拿了钱还不要紧，最糟是第二回，把怪物驶去，丢下他走一里多路，第二天报案，认车，办手续。

也不是新手了，要醒目。

车主满脸不高兴。（难道他又高兴？）

—那种鬼地方，为什么要答应去呢？

妻子也埋怨。

捞世界，有什么办法。

有人上，拒绝他？一直在路上兜来兜去，浪费时间，浪费汽油？

没道理。

好人与坏人以外表来分，并不标准。除非额上刻上分数。一百分的——一等好人，但孔子也得不到一百分。那么，多少分便是坏人呢？

打抢，便一定是坏人？

不打抢的，便一定是好人？

不一定吧。那社会名流、政治家，花天酒地，胡天胡地，也算是好人？外在，有时造成相反的判断。

这是他的经验。

有时，一身寒酸的人，付钱时竟会说——不必找了！

有时，遇到有公事包，有皮箱的“贵客”，帮忙他托到气喘喘，结果一角钱酬劳也得不到。

行家告诉他，遇到这种情形，要照Law。物件一件以五毛计算。…… ——不要放过他们。

—不要给他们欺侮。

——我们要刚强些。

算了吧，他有过无数吃亏的遭遇，但他把气压下去了。

能够过去，便让它过去。要认真起来，什么都可以认真。但人生几何，而人生的意义还未确定——至少在他目前所处的社会。

蜗牛有硬壳，它也有。但它有的，蜗牛没有。例如它有四个轮，它会冒烟，它吃汽油、黑油，它会呜呜响。

蜗牛的颜色是褐的底，赤黑的条纹，一点也不鲜艳；而它是黄的顶，黑的边，一样不吸引人。

但它一直在蠕动，每天吃着尘埃，忍受内伤。

六个月它有一天最高兴一接受交通部检验的时候；而那天主人照例会觉得心痛。

日班、夜班，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超过三百天在路上不断地蠕动……移动……滚动……

蠕动中，移动中，滚动中，悠悠岁月流走、消逝……

没有人为它叹息。

叹息的是驾御它的人，当他见到眼角那些纵横错综的鱼尾鳞，以及额上那几条熨不平的皱纹。

而这就是生命。

久旱的天上难见一片厚云，耀目的太阳在头顶显威。

热气透过顶上的铁，前后的大镜直迫到里头。里面没有一样东西不热，虽然每个车门的镜子都开尽了，割风镜也敞开了。

街上的车辆已稍稍减少；所见的人大多是无精打采，低垂着头，匆匆闪人骑楼。

他看看腕上的表：一时四十五分，应该是吃午餐的时候了。

约莫计算一下半天的收人，二十多元，扣去车租与汽油，大概赚三几元。还有几个钟头，希望运气好些。

屋子的供期到了。

人寿保险也到期了。

水电费十多廿元。

照例是把车驶到大排档旁边。停了引擎。“有什么菜？”

这句问话是多余的，每天都是同样的菜式。卤肥肉、卤鸡蛋、咸菜、豆腐、菜心……每一盘都是黑黑的、油腻的、水汪汪的。

胡乱指了几样。

“雪茶。”

照例这样叫。

茶饭马上捧来了，菜也拿来了。于是呷了一口茶，两根筷子把饭直扫进口里。

窦鸡仔白蒙蒙，两枝竹仔赶人笼。

他想起小时候死鬼父亲心情好的时候，给他猜的一个谜语。

觉得有点好笑，但他没有笑。

时间对他很重要。

——时间就是金钱。

他对这句外国谚语有不同的解释。

只有在那怪物或蜗牛走动的时候，他才允许自己的思想在广阔的天地中驰骋，也才听得他发出的笑声。

现在停止工作，是一种损失，时间愈短愈好。

从裤袋探出那条又皱又脏的手帕，抹两下嘴，再抹了脸上的油和汗。

“老黄，载个大肚婆去生仔。”

汽油站的老陈在喊。

他的怪物只休息了十来分钟，又呜呜地响起来了。

肚子好大，似乎要掉下去了。

“快上车，东西我替你拿。”

她上了车，坐前面的位子。

汗一直冒——她的臂……她的额……

不能慢！绝对不能慢！

一进牙，一踏油门，怪物发起威来了。

幸好是这个时候，阻碍不多。但到达医院，也得花半个小时。

“请你帮我入楼。”

“什么？”他为之一愕。

“我求求你。我丈夫出了门，他也许就要回来了。你做做好心，先帮我办 手续，车费改天双倍给你。”

他偷偷再看她一眼，样子还不错。不过仍带稚气，大概还不到廿岁。有问题，这个女人有问题。

先生，我住在……

他听不清她说什么。

——你帮我个忙，改天我去找你也可以。

他不出声。

——我认得你的车牌。

他仍不出声。

她的额头一紧，突然按着肚子呼痛了。

——进去吧。

他没有再作思考，提起篮子，拉着她走进登记处。

血染红她的裙子，直流下她的小腿……

她坐上两轮车，一个阿妈把她推进去了。

——你真没用，明知太太要生产，还慢吞吞。

负责登记入楼的马来人埋怨他。

——身份证。

他想拿，又缩了手。

按柜金。

他摸摸衣袋，又放下手。

他终于以坚定的语气说：“一切你问她好了。”

他走出了那个地方。

“喂！喂！”马来人一连叫了他几次。

他头也不回。

——唉，这个社会。

我不应该惹这个祸。没有父亲的孩子？抄我的身份证？那我不就是……？开玩笑！

——的士！

是一个女中学生。十六七岁，人已长得相当成熟。要是换过少女的装束，可能更老成。

“哪里？”他简单地问。大肚子的少妇的紧张表情掩盖了女中学生的清秀面容。

“苏丹街。”

——看戏？

没有答腔。

他嗅到香烟的味道。

头还没转过来，左颊已碰到一根东西。有点冷，白色的。

请你烧。

——你抽烟？

她低笑一声。

——奇怪？

他长吁一声。点燃了香烟，慢慢地抽着。

——女学生，你也是要到X X行那条路的吧？

——你聪明。

——我为你可惜。

——我本身并不觉得。我多么free。我想怎样就怎样。没有人能管我。 ——你家里很有钱？

——他们的钱？哼，我靠自己！

——钱怎么来？

——我有办法。

觉得十分自豪，并无半点悔意。

偷？

——可能。

——够吗？

——当然不够。

抢？

——我还没有枪。

——我知道了。

他摇摇头。猛抽了一口烟。

她喷出的烟吹到他的耳边。

——但你太年轻……

——很多人都要我这种年轻的，他们并没有说我年轻。

过了戏院，不远就是某某行。

怪物缓缓停在路边，低低地哼着。

——我希望你不要去。

——谢谢你。你已不是劝我的第一个人，但我是死定了。

一手开车门，一手递过一张钞票。

——不用找，表示感谢你的劝告。

他一看，红老虎一张。

目送她跳着进那条小巷，然后消失在那又脏又暗的尽头，他再次摇摇头。“叭！叭！——”

后面几只怪物在吼叫了。

轻轻一摆，他那怪物滑向左边，继而直向前冲……

这个社会，这个时代——

女人，正处在一个怎样的地位呀！

走夜班的时候，他不愿意经过风月场所，但为了多赚几块钱，到底要到那些地方去兜。

提高警惕就是了。

当对方一说热，他就特别小心。

拿手帕来扇……解衣钮……

“我没有钱！”他立即这样说。

“我要生活，小姐，别害我！”要是对方再有其他的行动，他会急着说这些话。

幸好他没有遇过解衣钮，解牛仔裤钮，而后紧抱着喊非礼，迫得用钞票来解围的事情。

倒是有过几次艳遇。

—的士！

蜗牛停下来。“嘭！”整个壳振动，好大力。最好去和莫哈末•阿里对打，说不定会嬴。

那位小姐真美，穿的衣服也够新潮。

——我没有钱。

她说着，把手提袋打开让他看。

——噢，真热。

谁不知道。你不是女的，解吧，我才不理你。还带领带，最好拿去吊颈。 你没有钱，我不相信。

——真的。

不信。你的首饰、衣着、高跟鞋、手提袋都不是便宜货。

——我也不是没有钱。我的钱来得容易，也去得容易。所谓左手来，右手去。

你做office工？

她点头。

—私人秘书。我的思想很开通。我不想结婚。

又是这一套。

—要钱还是要……

人不敢要。我的思想不够你开通。钱是要的。我要生活，妻子、儿子、母亲都要生活。

—写个地址来。

他顺手写了。

——快！

等着去投胎？前面红灯、排长龙，你看不见？难道它会飞起来，割过前面的？

过了几天，他忽然接到一封信。

—谁寄来的？谁寄来的？

大儿子问一次，妻子问两次。

不知道。（我知道！）

写什么？

不知道。（是英文写的。写得很潦草，十足是缩写。其实我知道写什么：像你这种男人，世间少有。）

五十块钱！

幸好没被邮差抽掉。

——哪个傻子这样做？

不知道。（那是一个“思想最开通”的女人！）

钱拿去吧。买什么都好。

她说的：钱来得太容易了。天晓得她是不是女秘书，说不定是交际花，专做洋鬼子的生意。 口当！

大钟楼的钟敲了一下。三点半，我的老爷表还很准。还有个半钟头。 ——真慢！

你说谁？不去坐飞机！

——青灯啦，还不快走！

走什么？你没看到那戴白帽的，还有那穿丝袜的拦在前面？

搞什么鬼？

问他们去。

呜……呜……呜……

开路的摩多西卡，两架，再两架；黑色的大车，前面飘着旗帜；再有两辆较小的车；又是高大的摩多西卡，转弯的姿势好威风。

嘘——像是表演绝技。谁要看？

——红灯。

——妈的。这种鬼地方。

要不要吐口水？吐到外面去，别吐在下面。

你要到的才是鬼地方。惹兰阿罗，谁不知道。

听音乐？喝咖啡？醉翁之意，在酒、在色。酒喝得太滥，色贩得太廉。这是前些时候他走夜班时给几个同行拉进其中一间x x厅所得到的经验。

——停！

别那么大声。嘴别突得那么长。莫哈末•阿里的作风。最好改称阿里第二。上台斗过。

—走路都比它快。多少钱？

自己看“米达”。赶去死，又不是什么公事。见不得人的私事，别听了音乐，喝了咖啡便暴毙当场。

明天的报纸，刊登了你那张玉照，一副凶狠狠的尊容。……

四点多了。

阳光已稍稍收敛。那一轮炙人的红日已斜挂在一座十多廿层的高等旅馆的头顶。光线从那方斜射过来。射正前后的大镜，放射出道道白光，令人难受。

拉下大镜前一块挡阳光的海绵。偶一外望，“X X大酒店”几个大字映入他的眼帘。

这里有他段难忘的记忆。

那是去年的一个晚上，十二时左右，他经过这里。那是差不多要收车的时候了。

一个穿着迷你裙的少女焦急地摆着手。

非他莫属，后面没有别的怪物。现在是怪物大展身手的时候，它不再是蜗牛，它变成一只脱缰的猛兽。

? ? ?

他指指后面那间建筑物。

她点点头。

尖尖的手指不知什么时候已夹着一根香烟。他侧过头，可看到涂了寇丹的长指甲，涂了口红的小嘴，涂了眼膏的大眼睛，涂了胭脂的白嫩的脸。

香气阵阵飘过来。是上等的香水味。

? ? ?

他眉毛向前一挑。

她摇摇头。

过了好些路途，她缓缓翁齐了口

——我很闷。

会吗？你们也会闷？ 一天到晚嘻嘻喑哈的，抱这个、摸那个，吃了喝、喝了吃，钱，一张张、一叠叠送过来。……

放慢点。

女人，是不可思议的动物。

人家巴不得快，她却要慢。

她不喜欢脱缰的怪兽，而喜欢蜗牛。

——陪我去游车河。

陪你？游车河？这是什么话？

“这是我的职业，小姐。”

不会待你。

没问题，现在我有的是时间，可以走到天亮，反正“米达”自己会计算，不必我操心。

——弯去惹兰杜达。

他的手臂起了疙瘩。还会有别的企图吗？他想到裤袋的三十多块钱，还有车前底格的一罐银角……

“那边有什么好去，强盗很多。”

慢慢走，不要下车。

“不要去。”

一哦。放心，我不是要害你。你有多少钱呢？不是我看轻你。

“我的确是没有钱。”

—我给你。

谢谢。车费是二元二角。要不要先给？

——去吧。

幽幽地，似带点恳求的成分。

“我为你的安全着想。”其实是我要生活，五点到现在的代价，我不想没头没脑的付诸东流。太不值得。这种事情时常都有发生。他不贪心。女人。除了自己的太太，都惹不得。

—我不怕，现在我什么都不怕。你怕吗？万一有人打抢，我赔回给你。

蜗牛进人了一上一落，弯弯曲曲的惹兰杜达。两边的矮林边，隐约藏着一辆辆的车子。

—都不想回家。我也不想。

他身上的每个细胞都进人戒备状态。……渐渐地，她的心情似乎开朗了些。一弯出公园路，她开始诉说她的心事。

—我和他淀了煲。

他？老公？契家佬？阿哥仔？管他去。

叭——叭——

蜗牛吃过界。差不多撞到迷你巴士了。骑脚踏车的为什么不走人行道，偏要走下来，碰到你，大家都不好。

长龙，长龙又出现了。还有五分钟。接班的老吴只要迟到一分钟都会发怨言。难怪，自己也不希望别人交班误时，因为时间就是金钱。最重要是生活。我们这些小市民，都要生活。

——我才不相信你没有陪她去开房。

在茶店，大声公老徐指着他。手指头差不多碰到他的鼻尖。

——不，我是老实人。

他替自己争辩。他不像别人，没有也说成有。一夸大为十。

—-结果做什么？

直郎，一直郎。她一直说她的不幸。他得过她很多好处，最近却和别个女人混。她想自杀。她又想杀了他，才从十七楼跳下来。

——这么多话？

——真的，一直到五点多，吃早点，肉骨茶。吃了五块六。她付钱，剩下的四块四给了我。再加上三十皮。

—三十皮一晚，哈哈哈……

不知是谁突然说出这句话，立即爆发一阵刺耳的笑声……

幸亏他说话有些保留。她对他说的一句话，他没有说出来。

—今晚你再来。我喜欢你。我喜欢坐你的车。

她第一次对他笑。

他对自己的正直感觉自豪。他没有动过她一根毛发，也没有动过她的歪念。他几次对她说：

“不要做出傻事。”

“冷静下来，好好做人。”

他要考虑的是：当晚要不要再去见她？

总会有问题——这是他的结论。

他决定不“赴约”。

—三十皮一晚，哈哈哈……

别说得这么难听。她是一番好意，不见得有什么企图。

叭——叭——

都想抢先。但只有两行线。都要变成蜗牛，爬，一步步爬。要快，除非长出一双翅膀来，飞上天空，冲出这狭窄的范围。

谁不想？谁没有这种意识？这是一个令人窒息的地方；尤其是干他们这行的，多走几圏，便等于多些收人。可是，遇到这种情形，有什么办法呢？

蜗牛。现在它的确是一只名副其实的蜗牛。热气，使人要昏迷过去的热气！他终于把衣领的下两粒钮扣解开，让胸膛吸收一点扇出来的风……

老吴的脸色不好看，不过，他并没有说出半句不满的话，只低低问了一句：“你回来啦？”

“路上真不好走……”他咧出一点笑容，以这句话来表示他的歉意。他迟了十分钟。

但老吴没说什么，上了车，用布抹抹镜子和车摆，便开动了车子。

“老吴有什么事吗？”他向水牛生探听。

“听说孩子有病，妻子也不舒服……”水牛生平淡地说。在他们，病痛是平常不过的事，虽然这些事总给他们带来不少的烦恼。

上了迷你巴士，他一方面计算今天的收人，一方面又想着急需的开销：供 屋子、人寿保险、电费……

迷你巴士在几条专用道上好出风头，呼……呼……一直踏油……

“晦一！”一辆私家车拐了进来。

“想死！？”迷你巴士司机大声喊道。——凶什么？大家找吃。

他替那私家车司机打抱不平。他有时也会这样做，那是被迫。外面要是有

一辆不顾死活的车子要抢割，任何人都会下意识地向里面摆。

叭叭——叭叭叭——

一辆载货小罗里想从横街冲出来，迷你巴士司机出尽力煞车。他的头几乎碰到了身边一根支铁。

一句臭话吐了出来，巴士又徐徐向前。……

停、走、停、走……车上的人愈来愈多，空气愈来愈污浊。与其他的车辆在一起竞争，巴士也就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了。

路边的灯亮了，车辆前后的灯纷纷亮了，巴士里头几盏灯也亮了。

乘客都是那么无精打采。每个人都不愿多说一句话，都希望早一点到家。

四周似乎肃穆起来。

四个轮在滚动，每颗心在跳动。前者动得很快，后者动得很慢。他想睡了。全车的人都想睡了。

供屋、人寿保险、水电费……

老吴的孩子与妻子病了，我家里的人该都没事吧？妻子与母亲该不会又为了一些小事而分别向我投诉吧？我能做些什么呢？女人……

只要能一团和气，生活还是可以过得去的，虽然是这么机械化，这么无意义。

而明天又如何呢？明天还不是一样。也许人息还会少些。交通也许更糟糕。

眼盖越觉沆重，他靠着窗边睡过去了。其实，他是有打算的。路途还有一大段，到他醒的时候，可能巴士还未到他的家。

路是亮的，但左右是一片黑暗，点缀着点点的灯火。人类又在忙忙碌碌中度过了一天。世界的历史增加了亿万分之一，人类的历史增加了亿万分之一。

他天天在蜗牛中生活，实际上地球、宇宙也不过是蜗牛一般在度着日子，那么缓慢，那么平淡，那么寂寥，那么荒漠，那么无助……

1977年9月21日连载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蜗牛》 碧澄

所看过的两种动物，都有点像他：一种是寄生蟹，另一种是蜗牛。

它们都有一个硬壳，走动的时候必须背着那个硬壳。

寄生蟹的动作显然比较敏捷，没有人注意的时候，它慢条斯理地在沙滩上漫步，甚至撇开硬壳到外头接受阳光的滋润，但只要有一斑影子摇动，它便飞快背回自己的硬壳，然后几只脚一齐行动，几秒钟之内便窜进沙堆或水里去，一点儿踪影也没有。

蜗牛是以速度缓慢见称的小动物，有时花了大半天的时间还没法从香蕉树根爬到长着香蕉或蕉蕾的部分。

要是认真来比较，他与蜗牛更相像。不过，蜗牛多数在树干上爬上爬下，而他是在马路上走来走去；蜗牛有一双还算锐利的触角，而他的两眼比什么都锐利。

靠了这种有个硬壳，加上四个轮的怪物，他养活了自己，养活了老母，养活了妻子，更养活了三个子女。

它的确是个怪物，发起威来，可以把驼鸟远撇在后头；它那凶神恶煞的尊容，随时可以把十个八个人的生命结束。

上帝创造了人，而它可以毫无理由地把上帝的杰作毁灭或破坏。虽然它有所谓的“礼申”，但那是允许它在公路上行走的准证，并不是批准它去杀生。

可是，这怪物一到了市区，便什么雄威也施展不出来。尽管它前头冒出烟来，声音也沙哑了，甚至“机——叭——叭一叭一”乱吼几声，也是亳无办法。

在这种情形下，它必须把自己变成蜗牛，一分一秒在缓缓地向前，要有十足的忍耐。结果连里面的他也成了蜗牛。

每天在蠕动，竟也夺去了他十多年的岁月。当初他窜进去，第一次把这种怪物开动的时候，脸上每一寸皮都是紧张的，而今两个眼角已露出了纵横交错的鱼尾鱗，而额上已不知打从什么时候起，印上了几条折痕，就算用熨斗去熨，也不能熨平过来了。

唉，蜗牛一生有多少岁月？我这只蜗牛还得在公路上蠕动多少秒、多少分、多少刻、多少时、多少日、多少周、多少月、多少年？

这种浪费时间，浪费精力，消耗生命之油的没有生气的、没有意义的动作，很难很难找到若干的趣味。

他想到赫赫一时的一位政坛风云人物，突然变得不良于行。最近在一个义卖会上持着拐杖，一步一步吃力的移向前……他本身的心中有何感想？蜗牛一年到晚背着那具又笨重又累赘的壳，没有一分足以炫耀，没有一分值得自豪。聊以自慰的，不是壳上的暗褐颜色或死板而拙劣的图案，而是它无以匹比的忍耐力了。人呢？

于是他想起小学在历史课中所读到的关于原始人的生活。奔跑，猛冲，一身是劲。速度一加速度。撕喊，聚集火把，与剑齿虎、毛大象、毛犀牛拼个你死我活。打贏了，大家痛痛快快地饮兽血、啃兽肉，刺呀、抽呀、咬呀、嚼呀……多么刺激；打败了，任猛兽用脚践踏，四肢分解，群鹰齐琢，却也没有 半点怨言，多么利落干净！文明人呢？

身上的劲都得抑制、收敛，不得表露；愤怒、怨怼也要往肚子里头吞。原本可以四通八达的空间，横的、竖的铺了柏油之后，接着而来的便是各种人为的限制——交通条例、告示牌……

Berhenti!

三叉路口，有交通警察，小心抄牌！不想kompaun，得在“驾驶礼申” 里头夹几张钞票。

红灯，要立刻停下来。后面的撞上来，是他错，赔！一百元，二百元。不然，法庭见面，费时费气，两边“乌公”，大家都没好处。

为了这张“驾驶礼申”，他花了两三百块。

第一次考车的时候，来到了一个NO ENTRY的路口。

——进去！

他犹疑。这是开玩笑吗？

—进去呀！

不是开玩笑，说得相当严肃。

但他还是犹疑，那边分明是叫人不要进呀！

—你干嘛啦？

——我是谁？

——考官。

—我叫你进你就进呀，怕什么的！

他把车直驶进去。考官说可以，还怕什么？

—你疯了！？

—什么？是你叫我驾进来的。

——我叫你驾进山坑去，你也照做？

结果是一个字fail。

好心的人告诉他：你不懂道理。不会尊敬长官。他向人请教。于是他通了。

第二次，他学到了尊敬长官的方法。……

—来枝烟。

说话的不是他，是考官。

——在哪里发财？

发个屁，捞到发霉，想做的士佬。

似乎是受宠若惊，他的车死了三次火。

—不必怕，镇定点。大家是兄弟，我绝不会害你。

得了那本红色的小册子，他开始了另一阶段的人生。

初时，由于当局所发的“礼申”不多，汽油、路税都不贵，每天三四十元的收人绝不成问题，而且可以选客。

太近的，不接。——对不起，我有客。

太偏僻的，不去。一对不起，不顺路。

站在路边，蛇头鼠眼的，直驰而过。——滚你的蛋，老子没你那么傻！他供了一间廉价屋，结了婚。

第一个小生命来了。

过两年，第二个又来了。

再过两年，第三个接着来了。

家庭的开销愈来愈多了，孩子的吵闹，妻子与老母之间的不和……都使他烦恼。

汽油起价了，柴油也相应提高。

车租跟着提高了。以前一班十一二元，现在是十六七元。

最要命的是捞这行的越来越多，而发出的“礼申”源源不绝。

满街都是头顶有椭圆形标志的怪物。

彼此得抢。这是一个抢的世界。“手急眼快，眼慢输哂”。一句话：捷足先登。

只要路旁有人把手一招，可能有三四只怪物一齐拐进去，只只变了老鹰，再不是蜗牛了。

因此而发生争吵的有之，间中甚至有出手相打的。

—唉，烂贱！

很多人不敢向它们招手，其实也不必这样做。它们的驾驶人会看人，懂得心理。

把速度放慢，跟着他（或她）走几秒钟，轻轻按几下汽笛。要是他（或她）有意，一转身过来，便开车门；要是没有反应，也不必再花时间了。为了抢、快，他们没有了选择的余地。

五角的照接。

贼眉贼眼的，走上来，也一样欢迎。

上了两次当。都是被“骗”到偏僻而黑暗的地方。刀一拿出来，只说一个 字一钱，拿了钱还不要紧，最糟是第二回，把怪物驶去，丢下他走一里多路，第二天报案，认车，办手续。

也不是新手了，要醒目。

车主满脸不高兴。（难道他又高兴？）

—那种鬼地方，为什么要答应去呢？

妻子也埋怨。

捞世界，有什么办法。

有人上，拒绝他？一直在路上兜来兜去，浪费时间，浪费汽油？

没道理。

好人与坏人以外表来分，并不标准。除非额上刻上分数。一百分的——一等好人，但孔子也得不到一百分。那么，多少分便是坏人呢？

打抢，便一定是坏人？

不打抢的，便一定是好人？

不一定吧。那社会名流、政治家，花天酒地，胡天胡地，也算是好人？外在，有时造成相反的判断。

这是他的经验。

有时，一身寒酸的人，付钱时竟会说——不必找了！

有时，遇到有公事包，有皮箱的“贵客”，帮忙他托到气喘喘，结果一角钱酬劳也得不到。

行家告诉他，遇到这种情形，要照Law。物件一件以五毛计算。…… ——不要放过他们。

—不要给他们欺侮。

——我们要刚强些。

算了吧，他有过无数吃亏的遭遇，但他把气压下去了。

能够过去，便让它过去。要认真起来，什么都可以认真。但人生几何，而人生的意义还未确定——至少在他目前所处的社会。

蜗牛有硬壳，它也有。但它有的，蜗牛没有。例如它有四个轮，它会冒烟，它吃汽油、黑油，它会呜呜响。

蜗牛的颜色是褐的底，赤黑的条纹，一点也不鲜艳；而它是黄的顶，黑的边，一样不吸引人。

但它一直在蠕动，每天吃着尘埃，忍受内伤。

六个月它有一天最高兴一接受交通部检验的时候；而那天主人照例会觉得心痛。

日班、夜班，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超过三百天在路上不断地蠕动……移动……滚动……

蠕动中，移动中，滚动中，悠悠岁月流走、消逝……

没有人为它叹息。

叹息的是驾御它的人，当他见到眼角那些纵横错综的鱼尾鳞，以及额上那几条熨不平的皱纹。

而这就是生命。

久旱的天上难见一片厚云，耀目的太阳在头顶显威。

热气透过顶上的铁，前后的大镜直迫到里头。里面没有一样东西不热，虽然每个车门的镜子都开尽了，割风镜也敞开了。

街上的车辆已稍稍减少；所见的人大多是无精打采，低垂着头，匆匆闪人骑楼。

他看看腕上的表：一时四十五分，应该是吃午餐的时候了。

约莫计算一下半天的收人，二十多元，扣去车租与汽油，大概赚三几元。还有几个钟头，希望运气好些。

屋子的供期到了。

人寿保险也到期了。

水电费十多廿元。

照例是把车驶到大排档旁边。停了引擎。“有什么菜？”

这句问话是多余的，每天都是同样的菜式。卤肥肉、卤鸡蛋、咸菜、豆腐、菜心……每一盘都是黑黑的、油腻的、水汪汪的。

胡乱指了几样。

“雪茶。”

照例这样叫。

茶饭马上捧来了，菜也拿来了。于是呷了一口茶，两根筷子把饭直扫进口里。

窦鸡仔白蒙蒙，两枝竹仔赶人笼。

他想起小时候死鬼父亲心情好的时候，给他猜的一个谜语。

觉得有点好笑，但他没有笑。

时间对他很重要。

——时间就是金钱。

他对这句外国谚语有不同的解释。

只有在那怪物或蜗牛走动的时候，他才允许自己的思想在广阔的天地中驰骋，也才听得他发出的笑声。

现在停止工作，是一种损失，时间愈短愈好。

从裤袋探出那条又皱又脏的手帕，抹两下嘴，再抹了脸上的油和汗。

“老黄，载个大肚婆去生仔。”

汽油站的老陈在喊。

他的怪物只休息了十来分钟，又呜呜地响起来了。

肚子好大，似乎要掉下去了。

“快上车，东西我替你拿。”

她上了车，坐前面的位子。

汗一直冒——她的臂……她的额……

不能慢！绝对不能慢！

一进牙，一踏油门，怪物发起威来了。

幸好是这个时候，阻碍不多。但到达医院，也得花半个小时。

“请你帮我入楼。”

“什么？”他为之一愕。

“我求求你。我丈夫出了门，他也许就要回来了。你做做好心，先帮我办 手续，车费改天双倍给你。”

他偷偷再看她一眼，样子还不错。不过仍带稚气，大概还不到廿岁。有问题，这个女人有问题。

先生，我住在……

他听不清她说什么。

——你帮我个忙，改天我去找你也可以。

他不出声。

——我认得你的车牌。

他仍不出声。

她的额头一紧，突然按着肚子呼痛了。

——进去吧。

他没有再作思考，提起篮子，拉着她走进登记处。

血染红她的裙子，直流下她的小腿……

她坐上两轮车，一个阿妈把她推进去了。

——你真没用，明知太太要生产，还慢吞吞。

负责登记入楼的马来人埋怨他。

——身份证。

他想拿，又缩了手。

按柜金。

他摸摸衣袋，又放下手。

他终于以坚定的语气说：“一切你问她好了。”

他走出了那个地方。

“喂！喂！”马来人一连叫了他几次。

他头也不回。

——唉，这个社会。

我不应该惹这个祸。没有父亲的孩子？抄我的身份证？那我不就是……？开玩笑！

——的士！

是一个女中学生。十六七岁，人已长得相当成熟。要是换过少女的装束，可能更老成。

“哪里？”他简单地问。大肚子的少妇的紧张表情掩盖了女中学生的清秀面容。

“苏丹街。”

——看戏？

没有答腔。

他嗅到香烟的味道。

头还没转过来，左颊已碰到一根东西。有点冷，白色的。

请你烧。

——你抽烟？

她低笑一声。

——奇怪？

他长吁一声。点燃了香烟，慢慢地抽着。

——女学生，你也是要到X X行那条路的吧？

——你聪明。

——我为你可惜。

——我本身并不觉得。我多么free。我想怎样就怎样。没有人能管我。 ——你家里很有钱？

——他们的钱？哼，我靠自己！

——钱怎么来？

——我有办法。

觉得十分自豪，并无半点悔意。

偷？

——可能。

——够吗？

——当然不够。

抢？

——我还没有枪。

——我知道了。

他摇摇头。猛抽了一口烟。

她喷出的烟吹到他的耳边。

——但你太年轻……

——很多人都要我这种年轻的，他们并没有说我年轻。

过了戏院，不远就是某某行。

怪物缓缓停在路边，低低地哼着。

——我希望你不要去。

——谢谢你。你已不是劝我的第一个人，但我是死定了。

一手开车门，一手递过一张钞票。

——不用找，表示感谢你的劝告。

他一看，红老虎一张。

目送她跳着进那条小巷，然后消失在那又脏又暗的尽头，他再次摇摇头。“叭！叭！——”

后面几只怪物在吼叫了。

轻轻一摆，他那怪物滑向左边，继而直向前冲……

这个社会，这个时代——

女人，正处在一个怎样的地位呀！

走夜班的时候，他不愿意经过风月场所，但为了多赚几块钱，到底要到那些地方去兜。

提高警惕就是了。

当对方一说热，他就特别小心。

拿手帕来扇……解衣钮……

“我没有钱！”他立即这样说。

“我要生活，小姐，别害我！”要是对方再有其他的行动，他会急着说这些话。

幸好他没有遇过解衣钮，解牛仔裤钮，而后紧抱着喊非礼，迫得用钞票来解围的事情。

倒是有过几次艳遇。

—的士！

蜗牛停下来。“嘭！”整个壳振动，好大力。最好去和莫哈末•阿里对打，说不定会嬴。

那位小姐真美，穿的衣服也够新潮。

——我没有钱。

她说着，把手提袋打开让他看。

——噢，真热。

谁不知道。你不是女的，解吧，我才不理你。还带领带，最好拿去吊颈。 你没有钱，我不相信。

——真的。

不信。你的首饰、衣着、高跟鞋、手提袋都不是便宜货。

——我也不是没有钱。我的钱来得容易，也去得容易。所谓左手来，右手去。

你做office工？

她点头。

—私人秘书。我的思想很开通。我不想结婚。

又是这一套。

—要钱还是要……

人不敢要。我的思想不够你开通。钱是要的。我要生活，妻子、儿子、母亲都要生活。

—写个地址来。

他顺手写了。

——快！

等着去投胎？前面红灯、排长龙，你看不见？难道它会飞起来，割过前面的？

过了几天，他忽然接到一封信。

—谁寄来的？谁寄来的？

大儿子问一次，妻子问两次。

不知道。（我知道！）

写什么？

不知道。（是英文写的。写得很潦草，十足是缩写。其实我知道写什么：像你这种男人，世间少有。）

五十块钱！

幸好没被邮差抽掉。

——哪个傻子这样做？

不知道。（那是一个“思想最开通”的女人！）

钱拿去吧。买什么都好。

她说的：钱来得太容易了。天晓得她是不是女秘书，说不定是交际花，专做洋鬼子的生意。 口当！

大钟楼的钟敲了一下。三点半，我的老爷表还很准。还有个半钟头。 ——真慢！

你说谁？不去坐飞机！

——青灯啦，还不快走！

走什么？你没看到那戴白帽的，还有那穿丝袜的拦在前面？

搞什么鬼？

问他们去。

呜……呜……呜……

开路的摩多西卡，两架，再两架；黑色的大车，前面飘着旗帜；再有两辆较小的车；又是高大的摩多西卡，转弯的姿势好威风。

嘘——像是表演绝技。谁要看？

——红灯。

——妈的。这种鬼地方。

要不要吐口水？吐到外面去，别吐在下面。

你要到的才是鬼地方。惹兰阿罗，谁不知道。

听音乐？喝咖啡？醉翁之意，在酒、在色。酒喝得太滥，色贩得太廉。这是前些时候他走夜班时给几个同行拉进其中一间x x厅所得到的经验。

——停！

别那么大声。嘴别突得那么长。莫哈末•阿里的作风。最好改称阿里第二。上台斗过。

—走路都比它快。多少钱？

自己看“米达”。赶去死，又不是什么公事。见不得人的私事，别听了音乐，喝了咖啡便暴毙当场。

明天的报纸，刊登了你那张玉照，一副凶狠狠的尊容。……

四点多了。

阳光已稍稍收敛。那一轮炙人的红日已斜挂在一座十多廿层的高等旅馆的头顶。光线从那方斜射过来。射正前后的大镜，放射出道道白光，令人难受。

拉下大镜前一块挡阳光的海绵。偶一外望，“X X大酒店”几个大字映入他的眼帘。

这里有他段难忘的记忆。

那是去年的一个晚上，十二时左右，他经过这里。那是差不多要收车的时候了。

一个穿着迷你裙的少女焦急地摆着手。

非他莫属，后面没有别的怪物。现在是怪物大展身手的时候，它不再是蜗牛，它变成一只脱缰的猛兽。

? ? ?

他指指后面那间建筑物。

她点点头。

尖尖的手指不知什么时候已夹着一根香烟。他侧过头，可看到涂了寇丹的长指甲，涂了口红的小嘴，涂了眼膏的大眼睛，涂了胭脂的白嫩的脸。

香气阵阵飘过来。是上等的香水味。

? ? ?

他眉毛向前一挑。

她摇摇头。

过了好些路途，她缓缓翁齐了口

——我很闷。

会吗？你们也会闷？ 一天到晚嘻嘻喑哈的，抱这个、摸那个，吃了喝、喝了吃，钱，一张张、一叠叠送过来。……

放慢点。

女人，是不可思议的动物。

人家巴不得快，她却要慢。

她不喜欢脱缰的怪兽，而喜欢蜗牛。

——陪我去游车河。

陪你？游车河？这是什么话？

“这是我的职业，小姐。”

不会待你。

没问题，现在我有的是时间，可以走到天亮，反正“米达”自己会计算，不必我操心。

——弯去惹兰杜达。

他的手臂起了疙瘩。还会有别的企图吗？他想到裤袋的三十多块钱，还有车前底格的一罐银角……

“那边有什么好去，强盗很多。”

慢慢走，不要下车。

“不要去。”

一哦。放心，我不是要害你。你有多少钱呢？不是我看轻你。

“我的确是没有钱。”

—我给你。

谢谢。车费是二元二角。要不要先给？

——去吧。

幽幽地，似带点恳求的成分。

“我为你的安全着想。”其实是我要生活，五点到现在的代价，我不想没头没脑的付诸东流。太不值得。这种事情时常都有发生。他不贪心。女人。除了自己的太太，都惹不得。

—我不怕，现在我什么都不怕。你怕吗？万一有人打抢，我赔回给你。

蜗牛进人了一上一落，弯弯曲曲的惹兰杜达。两边的矮林边，隐约藏着一辆辆的车子。

—都不想回家。我也不想。

他身上的每个细胞都进人戒备状态。……渐渐地，她的心情似乎开朗了些。一弯出公园路，她开始诉说她的心事。

—我和他淀了煲。

他？老公？契家佬？阿哥仔？管他去。

叭——叭——

蜗牛吃过界。差不多撞到迷你巴士了。骑脚踏车的为什么不走人行道，偏要走下来，碰到你，大家都不好。

长龙，长龙又出现了。还有五分钟。接班的老吴只要迟到一分钟都会发怨言。难怪，自己也不希望别人交班误时，因为时间就是金钱。最重要是生活。我们这些小市民，都要生活。

——我才不相信你没有陪她去开房。

在茶店，大声公老徐指着他。手指头差不多碰到他的鼻尖。

——不，我是老实人。

他替自己争辩。他不像别人，没有也说成有。一夸大为十。

—-结果做什么？

直郎，一直郎。她一直说她的不幸。他得过她很多好处，最近却和别个女人混。她想自杀。她又想杀了他，才从十七楼跳下来。

——这么多话？

——真的，一直到五点多，吃早点，肉骨茶。吃了五块六。她付钱，剩下的四块四给了我。再加上三十皮。

—三十皮一晚，哈哈哈……

不知是谁突然说出这句话，立即爆发一阵刺耳的笑声……

幸亏他说话有些保留。她对他说的一句话，他没有说出来。

—今晚你再来。我喜欢你。我喜欢坐你的车。

她第一次对他笑。

他对自己的正直感觉自豪。他没有动过她一根毛发，也没有动过她的歪念。他几次对她说：

“不要做出傻事。”

“冷静下来，好好做人。”

他要考虑的是：当晚要不要再去见她？

总会有问题——这是他的结论。

他决定不“赴约”。

—三十皮一晚，哈哈哈……

别说得这么难听。她是一番好意，不见得有什么企图。

叭——叭——

都想抢先。但只有两行线。都要变成蜗牛，爬，一步步爬。要快，除非长出一双翅膀来，飞上天空，冲出这狭窄的范围。

谁不想？谁没有这种意识？这是一个令人窒息的地方；尤其是干他们这行的，多走几圏，便等于多些收人。可是，遇到这种情形，有什么办法呢？

蜗牛。现在它的确是一只名副其实的蜗牛。热气，使人要昏迷过去的热气！他终于把衣领的下两粒钮扣解开，让胸膛吸收一点扇出来的风……

老吴的脸色不好看，不过，他并没有说出半句不满的话，只低低问了一句：“你回来啦？”

“路上真不好走……”他咧出一点笑容，以这句话来表示他的歉意。他迟了十分钟。

但老吴没说什么，上了车，用布抹抹镜子和车摆，便开动了车子。

“老吴有什么事吗？”他向水牛生探听。

“听说孩子有病，妻子也不舒服……”水牛生平淡地说。在他们，病痛是平常不过的事，虽然这些事总给他们带来不少的烦恼。

上了迷你巴士，他一方面计算今天的收人，一方面又想着急需的开销：供 屋子、人寿保险、电费……

迷你巴士在几条专用道上好出风头，呼……呼……一直踏油……

“晦一！”一辆私家车拐了进来。

“想死！？”迷你巴士司机大声喊道。——凶什么？大家找吃。

他替那私家车司机打抱不平。他有时也会这样做，那是被迫。外面要是有

一辆不顾死活的车子要抢割，任何人都会下意识地向里面摆。

叭叭——叭叭叭——

一辆载货小罗里想从横街冲出来，迷你巴士司机出尽力煞车。他的头几乎碰到了身边一根支铁。

一句臭话吐了出来，巴士又徐徐向前。……

停、走、停、走……车上的人愈来愈多，空气愈来愈污浊。与其他的车辆在一起竞争，巴士也就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了。

路边的灯亮了，车辆前后的灯纷纷亮了，巴士里头几盏灯也亮了。

乘客都是那么无精打采。每个人都不愿多说一句话，都希望早一点到家。

四周似乎肃穆起来。

四个轮在滚动，每颗心在跳动。前者动得很快，后者动得很慢。他想睡了。全车的人都想睡了。

供屋、人寿保险、水电费……

老吴的孩子与妻子病了，我家里的人该都没事吧？妻子与母亲该不会又为了一些小事而分别向我投诉吧？我能做些什么呢？女人……

只要能一团和气，生活还是可以过得去的，虽然是这么机械化，这么无意义。

而明天又如何呢？明天还不是一样。也许人息还会少些。交通也许更糟糕。

眼盖越觉沆重，他靠着窗边睡过去了。其实，他是有打算的。路途还有一大段，到他醒的时候，可能巴士还未到他的家。

路是亮的，但左右是一片黑暗，点缀着点点的灯火。人类又在忙忙碌碌中度过了一天。世界的历史增加了亿万分之一，人类的历史增加了亿万分之一。

他天天在蜗牛中生活，实际上地球、宇宙也不过是蜗牛一般在度着日子，那么缓慢，那么平淡，那么寂寥，那么荒漠，那么无助……

1977年9月21日连载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采椰老伯

雪原

午后,我正在屋里翻阅着书报,忽然自厨房后面传来几声高亢的叫唤声:“里面有人吗?里面有人吗?”我听了知道一定又是那位老伯要来釆购椰子了。他因为怕椰子落下来,意外地击到别人,因此每回采椰之前,他照例总是先通知我家里的人一声,然后才开始动手采摘我家厨房后面那四株邻人的椰子。

这时,我连忙走出屋外,正想去告诉他周围都没有人了,而他却已站在矮篱笆旁边,并且举着手道:“我又要采椰了!”说完,便双手自草丛间慢慢地举起一支四十来呎长的竹竿来,竹竿的顶端紧紧地系着一把锋利的割刀,正稳稳地朝着高高的椰子串里移近。说时迟,那时快,忽然高处发出“唰”的一声,一粒金黄色的大椰子,已离开椰蒂,正朝着他的头顶落下来,可是他却不慌不忙,只将双脚往后移动了两步,两三秒钟内,那椰子已“噗”地一声,落在他的眼前了。在他那长竹竿的挥舞之下,一唰又一喇的响声过后,悬在树梢的成熟椰子,便一粒随着一粒,陆陆续续地落到地面来,有的因他用力过猛,落下来时便滚动到远远的小沟里了。看着他在那时时可能被椰子击中的危险处境下,仍然从容不迫的神态,不由人不替他深深地捏把冷汗,同时使人对他也感到万分的佩服!

就在我看着他采椰的同时,一段与他有关的儿时往事不禁又涌上心头来了。回想一下这件事发生至今也该有二十年了,那时他大概三十多岁,而我和几个邻人的孩子,都在村里的小学读书,已经时常看见他踏着一辆脚车,车后安置着一个大竹匡,筐里常常载满着各色各样的农作物,好象香蕉、木瓜、辣椒、蕃薯、椰子、红毛丹和木薯等等,这些都是他到每一户农家去收购的,然后在每天清晨,载到巴刹里卖给每个小贩摊主,点钱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记得有回放学途中,当我们走到一条狭小的黄泥小路时,刚好遇见他载满一车的红毛丹经过,连车手两边也挂了两大篮,我们看见了,也不知道是那一位同学出的主意,在一阵“三”响起之后,便一窝蜂地冲到他的车后,毫不客气地一人釆了一把分头就跑,有的怕他迫来,便躲进草丛堆里。他连忙由脚车上跳下来,喊道:“好胆子!你们敢拿我的红毛丹,今晚我去叫马打来,到家里一个个捉去坐监!”说完,就继续走了。我们五六个小鬼听了心里又惊又喜,惊的是今晚,要是警察真的来了怎么办?喜的是他并没有停下来要回红毛丹,大家都有得吃了。虽然过后并没有什么事发生,但后来,每当再遇见他时,我们都不敢再跟他乱来了。此事,现在对他来说,或许早已忘得一千二净了,但是它烙印在我的心版上却是那般深刻而又明晰呀!

就在我回忆着这段往事时,他早已又相继采完两株椰树了,不久,当另外一株也采完后,他便缓缓地放下那支长竹竿,然后跳过篱笆来,向我借一把锄头。我知道,他又开始要进行除去椰子外壳的工作了。因此便将一把锄肉又厚又耐的借给他。他拿着锄头,又跳过篱笆后,便将锄头横置在地上,一脚踏在锄柄上,另一脚踏在锄头前边的地上,然后半屈着身体,双手握紧着一粒椰子,对准着锄肉的一角,重重地击下去,接着又双手使劲地向前拗一下,一大块椰皮便松懈了起来,然后又用手把椰皮出力一剥,那一大片的椰皮便掉落了。经过他不停地一击一拗又一剥,一粒肥嘟嘟的椰子,不到两三分钟,便被他处理得光秀秃,显露出坚硬面又深褐色的内壳来了。这时,午后的阳光,正斜斜地透过树梢,照着粒粒的椰子和他赤着上身肩头的汗珠。有时,就在他要拾起一粒椰子的当儿,他便顺手把裤袋里的一块破面巾拉出来,往额上和胸前的汗水擦了几擦,然后再塞回裤袋里。现在他已经五十多岁了,然而矫健和敏捷的身手,一点儿也不输给二十年前印象中的他,这使任何人看了都要对他产生崇高的敬佩呀!

这时,许多邻人的孩子都围在他的周围,有的帮他拾椰子,有的韜他数,有的却等着要向他拿钱。其中一个较俏皮的还指着他道:“阿伯好象是一个傻子,每天出门都只穿短裤,没有穿衣服,也不怕被晒成咸鱼千啊!”另一个较懂事的,却要他每粒椰子多算一分钱。对着这群天真无邪的孩子,我想就象对着当年的我们那群一样,总是不加以生气的。有时,他也会在算完价钱之后,再添多两三角给负责收钱的孩子,然后对着他们道:“过头啦!过头啦!”其他的孩子看见了,连忙高高兴兴蹦蹦跳跳跑回家里,告诉母亲这回有多少的收获。

当他把椰子都装上脚车的筐里后,便停下来将地上那些零乱的椰壳一块一块抛在一堆,这样一来是可以方便主人收拾去晒烧,一来又不会害得别人走过时绊倒。然后才将他带来的那支又长又重的竹竿,置放在肩上,再慢慢推动着脚车到黄泥路上,載着满筐的椰子,消失在乡村的另一个角落去了。然面,我知道再过不久,他便会再到这里来的,因为长久以来,他已成为我们乡村生活上,一位忠厚而又勇敢的风雨里的闯将了!

一九七七年十月

等朱伯伯回来

叶苗·

傍晚,小明独个儿站在椅楼下的一个角落,他睁大着眼睛在凝视着街道的尽头。每天傍晚,当他吃完晚饭后,他总是要在这里等待着一个人,除非家里有要不让他下楼来。这时候,小明心里在这样地想:“噢!再过一会儿,朱伯伯就要回来啦。”可不是吗,朱伯伯一回到家来,总忘不了给小明一些糖果吃,每当小明从他那有点抖颤的手接过塘果时,也不忘地向他老人家道声:“谢谢,朱伯伯!”那银铃般的童声,好象一阵柔和的微风,甜甜地轻物在朱伯伯那削瘦而苍老的脸上,使他的心中感到非常的愉快。朱伯伯是一个近六十岁的老年人了,自从中国连绵不绝的内乱起,他就跟一批逃难者别离了妻儿南渡到星加坡来谋生,他本来只想在这地方住上三五年的时光,那知道象飘零的落叶一样就在这地方生了根,朱伯伯在这里无亲无戚,当他年青力壮的时侯,他做过码头工人,也曾在一家锯木厂当搬运木材的工人。现在,年纪大了,锯木厂不要他了,只好经营一些糖果和花生之类的小生意。虽然这小生意不能给他赚有多少钱,但是对一个年老力衰的人来说,除了可以糊两怒以外,也可以消磨老年人那漫长的寂寞日子。小明是个十岁大的小孩子,家境也并不好,他在家里排行第三,他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哥哥,还有一个尚小的弟弟他的父母每天都要到外面工作来维持一家的生活,家里的切就靠着十四岁的姐姐顶充小当家。小明是个很听话的孩子,父母对他也是很疼爱,尤其是住在同楼的朱伯伯更加喜爱他。小明是在这楼房出生的,在他还没有出生之前,他的父母已经在这里住了五年,但是朱伯伯比他们还早就定居在这楼上。小明从小时候开始,朱伯伯就常常抱着他来玩,虽然他有妻儿在中国,但都是隔离得那么久而且又那么远。因此,眼前只有小明是他最亲近的人,如果没有说错,小明就象是他的心肝宝贝啦。

他们是住在登婆街那一排有三层楼的屋子,那是陈旧而待拆的排屋,他们都住在一楼,朱老伯伯住在中间房。整个二楼一共住有五家人,这五家人的生活都是很接近的。虽然他们的生活都是清苦,但是住在楼上的人都是和和气气地在一起,使到这旧楼虽然有点昏暗但却有人间的温暖。有一天的下午,朱伯伯因为身体不舒服而躺在床上,这是他一年中难得能够在家休息的日子。今天,他破例地不给小明讲故事或说笑话,以逗小明的欢心。

“小明,今天你自己去玩一玩,我很累了,我要好好地休息一下。”朱伯伯说着的时候,他忽然呛咳了几声,他那削瘦的脸显得更加苍老了。这时,站在他床边的小明,低着头悄悄地走出了房门

其实,在这白天和黑夜没有多大分别的昏暗的楼房,还有什么空隙的地方可以让他在楼上玩耍呢?其他楼房的人,白天都出去工作,晚上除了到街上蹿趾,不然就是躲进房子里。小明虽然年纪还小,但也能从朱伯伯的脸上感染到一丝忧伤的情绪,他心里沉甸甸地步下那狭隘的楼梯,他听到梯级一步又一步缓慢地响着自己的脚步声,那声响好象是刚才朱伯伯呛咳的声音。

小明到附近的一问咖啡店前面,他从裤袋里摸出了一个五角的硬币,这是早上父亲给他的零用钱,他一手接上了个大饱,另一手收回还剩下的一角,然后又急步地回到了楼上来。

小明推开了朱伯伯的房门,那是永远只闭着而没有锁住的房门,象他活着这十大把年纪的人,家里萧然四壁,除了那散散落落的小箱子,和一些没有用的纸盒。这小房子是他唯一能喘息的老巢,他对生活没有咒诅,不怨天,也不恨命苦

“朱伯伯!我知道你还没有睡,这是你平时最喜欢吃的大饱。”小明走进他的房子,把手上的大饱放到朱伯伯床边的桌上,他又从朱伯伯的热水瓶里倒出隔夜的开水,开水还有点暖,他双手端到朱伯伯的面前,再也没有比这样的关怀给朱伯伯带来了那么深切的温暖。朱伯伯用左手支持着他那昏倦的身子,缓慢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他接了小明手中的杯子,喝上了一口后就放到桌上,然后紧紧地抱着小明,不断地抚摸着小明的头,他进出了一声深长的感叹,眼睛湿润着被忍住的眼泪。

隔天早上,朱伯伯还是依旧推着他那有四个小铁轮的小货车,他沿着每天的老路走去,对他来说,只要病得不很吃力,他还是要去做一点小生意,换一换房内那股沉闷的空气,更重要的是他的顾客都是一群小孩子,而他一路来是最疼爱小孩子的。但是奇怪的是这些来光顾的孩子,总是那么少的零用钱,他常常在想:“也许这些孩子的家境也跟他样清苦?”如果那一天,他的小摊子没有小孩子来了,他会比什么更加忧愁。有时候,他对那些睁着眼睛盯着溏果而买不起的小孩子,他还会把几粒糖果放到他们的手掌上。当孩子的脸上飘来了一朵笑的云彩,他也在唇间露出了老迈的微笑

傍晚,街道上的灯光又亮起来了,人们在喧嚷的街道上匆匆忙忙地来往着,也许由于农历新年又将要来临,人们都赶着办一些年货,替小孩子买一两套新衣服

小明,象往常一样,他又悄悄地站在椅楼下,睁着眼睛在等待朱伯伯回来,他知道朱伯伯平时最准时回家的,但是他等着又等着,为什么朱伯伯今晚却迟迟没有回来。小明足足等了将近两个钟头了,要不是他的姐姐下来呼唤他回去,他可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小明心里问闷不乐,今晚没有糖吃对他并不重要,但没有见到朱伯伯对他却好象失去了什么东西似的。噢!白天过了是黄昏,黄昏的背后是黑暗,黑暗的尽头是深夜,小明躺在床上总是睡不着,他不断地在自问:“为什么朱伯伯今晚没有回来？”街道上,敲着竹片的卖云吞面的人已经走远了,他躺在床上,眼望着房子的角头,在灯光不很亮的照耀下,好象有团破败的蜘蛛网,那网中的蜘蛛不知躲藏到什么地方?他打了个呵欠,夜变得太长了。

隔天早上,因为是小明就读的学校放假,他不必上学读书,因此他依旧在楼下等待着朱伯伯。这时侯,有一位隔壁的邻居打从他的身边走过,看到他呆呆地站在那边,他是知道小明在等待什么人,于是他以低沉的声调,向着小明说“明仔,不用等,朱伯伯再也不会回来了。

正在沉思的小明,突然地被他这么一说,向后退缩了一步,心里不免有点惊奇地问

“为什么?张叔叔!请你告诉我好吗

“朱伯伯昨天傍晚推着小车子要回家的时候,不幸被辆罗哩撞倒了,他受伤很重,在被救伤车送往医院的途中就去世了。”

小明听了张叔叔这么一说,顿时好象有一阵悲哀的乌云掠过他的头上,他心里有点心酸,但是他还是不相信这个不幸的灾祸竟会发生在朱伯伯的身上,于是他大声的抗议道:“不!朱伯伯不会死,他是会回来的,我要等着他回来!”

一九七七年十月

《太平街之夜》 蒙路

那日，赶着夜集，我来到了喧杂繁忙的闹市中心。为了替二妹选购一双鞋子，把脚步印遍了长长的太平街。

那日，夜集给我留下新的感受。呵，太平街，我毕竟见到你陌生的另一面。

是惯常的江湖佬的口语，把夜市的游客引至街旁的一隅。在拥挤的人流中，我亦无奈地被冲击到街旁卖药者的观众群里。

这位走江湖卖药者，他没有口吞火焰的卖弄，没有掌破红砖的表演，没有任何杂技来吸引四周的观众。然而，观众依旧推推挤挤，络绎不绝地 来到。

说实在的，我压根儿无意购买任何膏药，更不愿意浪费半个钟头在观赏江湖客的表演。

然而，眼前的街边卖药者，竟深深地摄住了我向前移动的脚步。

卖药摊子上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中年人，高高瘦瘦，一副江湖客的嘴脸，一个小男孩，瘦削而黝黑，显得有点羞怯。

中年人在面前铺着一张原子布，摆了许多小瓶子的红药水。右手旁是些圆盒子的白药膏，大约也有十几来盒。中年人身后是一个大竹篮，大概 收存着一部分存货吧。

“各位先生，各位小姐太太，”中年人抱拳打个招呼，右手指向一旁的长匾，长匾之上涂着一行经已褪色的红字：“ X X X大药行”。

“先祖创办X X X大药行，到本人已是第五代了。祖传秘方却是畅销如故。兄弟今晚适从星洲来到贵地，路过一宿，顺此把祖传秘方介绍给各位。时间宝贵，机会难逢，各位可千万不要错过才是。错过这回就等不到第二次了！

喏，各位先生、小姐、太太都可看到，这些是兄弟的祖传消毒药水(举起一瓶红药水），这是祖传的特效膏药，专治无名肿毒，并能止痛止血（指向右边的白药膏）。

无论是刀割皮破，或者跌倒擦伤也好，生癣也好，虫咬也好，只要用 用兄弟的独家特效药，一次止伤，二次见效，三次包你笑。 '

呵呵！这是多么难得的药物，使用简单容易。即使小孩子闭住只眼，照样会使用。

你们瞧，就是这样。先用棉花把伤口的血液擦干……。”

中年人把默坐一旁的小男孩的一只脚抬起来，观众的目光都聚集在那只脚上。啊，人们看到小男孩的腿上有数处伤口，天知道是跌伤、破伤，还是特地割伤的。伤口不深，却见皮开肉现，鲜血涔涔，赤红一片，令人望而生寒。

中年人把一团棉花往黑小孩腿上的伤口一塞，再以瓶口对准伤口洒下去，伤口立见泡沫，由红转白，缓慢地垂淌到脚盘。

“消毒药水一洒在伤口上，伤口就会起红泡沫。你们且不要惊，泡沫一起，毒就消了。

看！现在再把白色药膏涂上薄薄一层于伤口上，不及两天，伤口结疤，再过两天就脱落痊愈。哈哈，到时什么烦恼也消了。”

中年人口沫横飞，越说越得意，越说越起劲。

男人们看得张开了嘴巴，女人们却因感叹而惊呼起来。

而黑瘦的小男孩呢，却始终无动于衷，似乎那腿不是他的，似乎伤口并不在他腿上，似乎那血那肉，皆与他毫无关系。

黑小孩始终不发一音，仿佛周围的事都与他无关。那深沉的双目近乎呆滞无神，加上他的沉默，真叫人容易把他忽略，以为这世界上并没有他 存在似的。

中年人把小孩脚上的伤口的泡沫再以棉花拭去，把膏药涂上，然后满意地对人笑着，笑着。他把药膏、药水捧向观众，果然就有人掏腰包了。

“多谢，多谢。”

中年人咧开嘴，露出牙，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

小男孩呢？仍然是那般表情。

观众退去了一些，空隙的地方立刻由刚刚涌来的观众取代了。去了一群，又来了一群。

中年人的一张口，恰似一副录音机，毫不厌倦地重播着那录好的讲词，一字不漏。

“录音机”开了一次，又一次。

黑小孩腿上的伤口，药膏被拭去；点上药水，起泡沫，拭去；又涂药膏，又拭去。一次，二次，三次……。

而他始终没有反应。仿佛那腿不是他的，仿佛伤口不在他腿上，仿佛那血那肉，皆与他毫无关系。

痛么？不痛？那低垂的双眼皮，是否在无声的忍受着痛楚，在无声的控诉？谁也猜想不出。

偶尔，呆滞的眼光会随着观众伸过去的手臂而转移，或无神地直视着眼前的人群。

我想，究竟谁是小丑？是观众群？是卖药的中年人？仰是黑瘦的小男孩？无疑地，沦为工具的黑小孩是明显的被丑化了，卖药者亦是小丑，而站立一旁观赏小丑的我们，不也比小丑更小丑么？

呵，多么悲哀的人性！

感情脆弱的二妹，望着黑男孩，两行热泪已不自禁地泉涌而出：“I really pity him !"

我何尝不同情黑小孩，但我究竟不曾垂泪如二妹。是感情麻木了？生活把社会的多少丑恶，活生生地揭露于我眼前，我已司空见惯，再不轻易淌泪了。

终于拥着二妹离开，抛下那不忍目睹的一景。但我明白，那情那景，不会因我们的走开而停止上演，也不会轻易地自我的脑海中逝去，甚至是二妹。

街旁卖药者仍旧在鼓吹着他的独家祖传秘方。他的口沫派到观众的脸上，他的声浪飘到街的另一端。

而那黑男孩呢？仍然毫无表情地立于一旁，任人摆布。双目中难得显示些微苦痛的眨动，嘴上没有稍微的呼饶。……

那不带感情的小黑脸，忽然跨越层层的人浪，清晰地占据了街的上空，即使我已离得多遥多远，依然看得分分明明。

刊于1977年10月24日《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太平街之夜》 蒙路

那日，赶着夜集，我来到了喧杂繁忙的闹市中心。为了替二妹选购一双鞋子，把脚步印遍了长长的太平街。

那日，夜集给我留下新的感受。呵，太平街，我毕竟见到你陌生的另一面。

是惯常的江湖佬的口语，把夜市的游客引至街旁的一隅。在拥挤的人流中，我亦无奈地被冲击到街旁卖药者的观众群里。

这位走江湖卖药者，他没有口吞火焰的卖弄，没有掌破红砖的表演，没有任何杂技来吸引四周的观众。然而，观众依旧推推挤挤，络绎不绝地 来到。

说实在的，我压根儿无意购买任何膏药，更不愿意浪费半个钟头在观赏江湖客的表演。

然而，眼前的街边卖药者，竟深深地摄住了我向前移动的脚步。

卖药摊子上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中年人，高高瘦瘦，一副江湖客的嘴脸，一个小男孩，瘦削而黝黑，显得有点羞怯。

中年人在面前铺着一张原子布，摆了许多小瓶子的红药水。右手旁是些圆盒子的白药膏，大约也有十几来盒。中年人身后是一个大竹篮，大概 收存着一部分存货吧。

“各位先生，各位小姐太太，”中年人抱拳打个招呼，右手指向一旁的长匾，长匾之上涂着一行经已褪色的红字：“ X X X大药行”。

“先祖创办X X X大药行，到本人已是第五代了。祖传秘方却是畅销如故。兄弟今晚适从星洲来到贵地，路过一宿，顺此把祖传秘方介绍给各位。时间宝贵，机会难逢，各位可千万不要错过才是。错过这回就等不到第二次了！

喏，各位先生、小姐、太太都可看到，这些是兄弟的祖传消毒药水(举起一瓶红药水），这是祖传的特效膏药，专治无名肿毒，并能止痛止血（指向右边的白药膏）。

无论是刀割皮破，或者跌倒擦伤也好，生癣也好，虫咬也好，只要用 用兄弟的独家特效药，一次止伤，二次见效，三次包你笑。 '

呵呵！这是多么难得的药物，使用简单容易。即使小孩子闭住只眼，照样会使用。

你们瞧，就是这样。先用棉花把伤口的血液擦干……。”

中年人把默坐一旁的小男孩的一只脚抬起来，观众的目光都聚集在那只脚上。啊，人们看到小男孩的腿上有数处伤口，天知道是跌伤、破伤，还是特地割伤的。伤口不深，却见皮开肉现，鲜血涔涔，赤红一片，令人望而生寒。

中年人把一团棉花往黑小孩腿上的伤口一塞，再以瓶口对准伤口洒下去，伤口立见泡沫，由红转白，缓慢地垂淌到脚盘。

“消毒药水一洒在伤口上，伤口就会起红泡沫。你们且不要惊，泡沫一起，毒就消了。

看！现在再把白色药膏涂上薄薄一层于伤口上，不及两天，伤口结疤，再过两天就脱落痊愈。哈哈，到时什么烦恼也消了。”

中年人口沫横飞，越说越得意，越说越起劲。

男人们看得张开了嘴巴，女人们却因感叹而惊呼起来。

而黑瘦的小男孩呢，却始终无动于衷，似乎那腿不是他的，似乎伤口并不在他腿上，似乎那血那肉，皆与他毫无关系。

黑小孩始终不发一音，仿佛周围的事都与他无关。那深沉的双目近乎呆滞无神，加上他的沉默，真叫人容易把他忽略，以为这世界上并没有他 存在似的。

中年人把小孩脚上的伤口的泡沫再以棉花拭去，把膏药涂上，然后满意地对人笑着，笑着。他把药膏、药水捧向观众，果然就有人掏腰包了。

“多谢，多谢。”

中年人咧开嘴，露出牙，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

小男孩呢？仍然是那般表情。

观众退去了一些，空隙的地方立刻由刚刚涌来的观众取代了。去了一群，又来了一群。

中年人的一张口，恰似一副录音机，毫不厌倦地重播着那录好的讲词，一字不漏。

“录音机”开了一次，又一次。

黑小孩腿上的伤口，药膏被拭去；点上药水，起泡沫，拭去；又涂药膏，又拭去。一次，二次，三次……。

而他始终没有反应。仿佛那腿不是他的，仿佛伤口不在他腿上，仿佛那血那肉，皆与他毫无关系。

痛么？不痛？那低垂的双眼皮，是否在无声的忍受着痛楚，在无声的控诉？谁也猜想不出。

偶尔，呆滞的眼光会随着观众伸过去的手臂而转移，或无神地直视着眼前的人群。

我想，究竟谁是小丑？是观众群？是卖药的中年人？仰是黑瘦的小男孩？无疑地，沦为工具的黑小孩是明显的被丑化了，卖药者亦是小丑，而站立一旁观赏小丑的我们，不也比小丑更小丑么？

呵，多么悲哀的人性！

感情脆弱的二妹，望着黑男孩，两行热泪已不自禁地泉涌而出：“I really pity him !"

我何尝不同情黑小孩，但我究竟不曾垂泪如二妹。是感情麻木了？生活把社会的多少丑恶，活生生地揭露于我眼前，我已司空见惯，再不轻易淌泪了。

终于拥着二妹离开，抛下那不忍目睹的一景。但我明白，那情那景，不会因我们的走开而停止上演，也不会轻易地自我的脑海中逝去，甚至是二妹。

街旁卖药者仍旧在鼓吹着他的独家祖传秘方。他的口沫派到观众的脸上，他的声浪飘到街的另一端。

而那黑男孩呢？仍然毫无表情地立于一旁，任人摆布。双目中难得显示些微苦痛的眨动，嘴上没有稍微的呼饶。……

那不带感情的小黑脸，忽然跨越层层的人浪，清晰地占据了街的上空，即使我已离得多遥多远，依然看得分分明明。

刊于1977年10月24日《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参加大竞赛

尤琴

首先,我得声明,在此之前,我对于这类玩意是一点也不感兴趣,真的,我完全不知道这些东西打从什么时候就如雨后春荀般地冒出头来。开始是由小弟弟影响了我。年仅十一岁尚读小学五年级的小弟弟,有一次兴冲冲的跑过来,一手拨开我眼前的报纸,塞一张硬纸板让我瞧,纸上面是以艳丽彩色画出富丽堂皇的宫殿内景,人物都是穿着清代服装,可惜都少了人头但由人物的衣饰、姿态及所处环境看来,似乎是

“姐姐,这是《一代红颜》咧。”小家伙已经抢着唤醒我的记忆。

“啊……是的。”

“姐姐,这张是比赛表格咧,你帮帮忙好不好,你这回定要帮我。”他先是歪着小脑袋央求我,不待我回答,接着,他那神情似乎要让我知道他已下了决心非把事情完成不“帮你什么忙?”我微笑地问。“帮你什么忙?”我微笑地问。

“帮我喝汽水。”他一本正经地望着我

我几乎要笑出来。

他赶紧接着说:“姐姐,这些人都没有头,他们的头印在××汽水盖上,所以我请你以后喝XX汽水,收集汽水盖,汽水盖里面藏有一张人头,我们就把人头贴在纸上,等把这张纸上的人物全部贴上人头后,就可以参加比赛了。”他兴致勃勃地把整个详情说出来,小脸上浮现出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的光彩。

“可是…我不喜欢喝X×汽水。”我无可奈何告诉了他我的苦衷。

“不要紧吗,喝多了就喜欢喝。

喝多了就喜欢喝。我回嚼着这句话。

“或者,你请朋友喝茶时,叫他们喝这种汽水,姐姐,你不知道,这个比赛只有三个月时问,这么多个人头,我怎么做得来,我也没有钱去买汽水。“他翘起小嘴巴,样子怪可怜的。我把表格仔细端详一遍,这位是绝代佳人董小宛,身边的……不用说是娇小玲珑的美娘啦,坐在宝座上自然是那个窝囊废顺治皇帝,他背后站的是老好人陈泰,啊啊,那边不是毒蛇心肠的佟佳皇后吗,她正在和诡计多端的乌珠儿在商量什么阴谋啊?那个奴颜卑膝的福全又在向不要脸的皇太后进什么谗盲,善良柔顺的大喜子正在一旁干着急。另一端,围着一群朝中大臣,为首的不就是那个牛脾气多铎和老奸巨滑的鳌拜吗

“这是王父摄政王多尔衮,这是皇太后的情人洪承涛。”小弟弟忙着在旁解释,我惊讶他对剧中人物身份如此熟悉,而他的历史居然不及格。“这个是师爷,已经死了,这个是苏达海,我最讨厌他,幸好也死了,这是柯必隆,这是索尼,范大学士……”

算算人物,竟然达十八人。要在短短的三个月内收集十八个人的人头,实是不容易,我寻思起来。

“姐姐,有奖品的咧,第一奖是一架彩色电视机,彩色的咧。”小弟弟简直着迷了。

我翻过纸背面再看看,原来其他的奖品还包括洗衣机冰柜、手表、录音机、身历身音响系统、电子沙煲、万能锅派克金笔、榨果汁机、吹风筒,琳琅满目的奖品。我的心动了一动。

我开始喝××汽水。与同事共进午餐后,就以汽水代替吃水果的习惯,也慷慨的请大家喝汽水,但声明必须喝×x汽水。我起初会觉得与人讨汽水盖是一件难为情的事,后来也习惯了。诚如小弟弟所说,喝多了就会喜欢喝,于是,看戏时也喝汽水,逛完书局也喝汽水,饭前也喝汽水,饭后也喝汽水,肚子饿也喝汽水,睡觉前也喝汽水,回到家里更喝汽水一一小弟弟怂恿妈妈买了四箱汽水在家里。小弟弟也是一样,上学也喝汽水,放学也喝汽水,看电视也喝汽水,推销员来了也请他喝汽水,修理厕所的人来了也请他喝汽水。

我们的汽水盖越来越多,每喝完一瓶汽水,我们把瓶盖垫取出来,盖却收藏起来,如果有重复的图片,小弟弟就带去学校与同学交换。董小宛有了,皇帝也有了,佟佳皇后来了,美娘也不缺……小弟弟把一张张人头小心翼翼地贴在硬纸板上,他那种为着一天天接近目标的快乐情绪深深地感动了我,使我不住地为着他的目标而作出种种努力。“还差八个人头,摄政王、皇太后……”他常在我耳边念着这些人名,无疑是要我注意他所缺少的是那些人头。有时候我也为了忽然问多得一个人头,竟欣喜了老半天。我发现我教补习的学生也是一个参加竞赛迷,于是,我们在课余之暇,也另外进行一场物物交换的贸易。我们的人头又增加了不少,到距离截止日期仅剩一个星期时,只缺摄政王的人头。我们又拼命喝汽水了。连本来袖手旁观的兄姐们也加入阵线。

有一天,我带了小弟弟去看电影在电影院旁的一问咖啡店叫汽水喝。说好要喝×Ⅹ汽水

汽水来了,汽水盖却没送来,小弟弟跑过去向伙计要汽水盖。结果是两人伏在污秽油渍的地上瞎摸寻找,摸了一阵,总算给小弟弟摸到,他一拔出瓶盖垫,惊喜地跳起来,口中叫嚷着:“摄政王!摄政王的头!”引来许多人注目,连坐在远处的我也注意到了,他得意忘形的冲回来,冷不防和个青年撞个满怀,他失去重心,整个人跌坐在地上,手中的东西一抛,滚到外面马路去,小弟弟爬起来,不顾一切疯狂似地奔出去,我要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耳边只听见一声巨响,在大家的惊呼中,小弟弟的惨叫声中,我发狂地跑过去,只见小弟弟昏倒在一滩血泊中,手脚、身体、头部都染满了血,伤势骇人。我搂着小弟弟放声大哭…

小弟弟的头部缝了十多针,手脚也涂满了石灰膏,在紧急病房里昏迷了两天两夜。这两天我可难过死了,父母亲兄姐们都对准我开炮:“是你害死小弟的!

“都是你,都是你引诱小弟弟去参加这种鬼玩意。”我心里真是委屈。最令我受不了的还是妈妈的唠叨:你以为要赢得彩色电视机是容易的事吗,你知道吗隔壁的小华,还有你的表弟他们也有参加的啊,几千人在参加,你以为你一定中头奖吗?哼!做梦!你看你们前前后后买了多少瓶汽水,花了多少钱,这些玩意都是骗人的。现在如果贴上小弟一条命,看你怎么办?”妈妈的话是有道理的,我回家把收藏着的汽水盖搬出来,教一数,想不到竟收藏了一千三百四十五个盖,一瓶汽水以丰毛钱计算的话,我们是吃了两百多块钱的汽水,再加上小弟弟的医药费,可观极了。

姐姐们也在埋怨我使她们喝太多汽永而闹肚子痛。我用极大的忍耐力来忍受大家加在我身上的压力,只求小弟弟能够醒来

小弟弟在大家热切吩望的焦急心情中悠悠睁开眼睛,他有气无力地说出他的第一句话:“拔政王呢

我一楞,回想起当时由于小弟弟受伤,我内心慌乱,竟忘了拣回摄政王的人头。

我奔到出事地点,马路上已被清道夫打扫得干干净净那有什么摄政王的人头呢。看来这场竞赛是参加不成了。我懊恼得很,忖思怎么回去同小弟弟交待呢。

不知不觉走经一间百货公司。我在食品部浏览一遍,顺手取了一盒小弟弟爱吃的糖,就作为赎罪的礼物吧。在出口处付款时,出纳员交给我一张表格。

“这是怎么一回事?”我狐感地问。

“这是参加××糖果大竞赛的表格。”小姐笑盈盈地解释:“你只要收集四百张××糖果的糖纸,你就有机会赢取张港台来回单人飞机票,或者是一架彩色电视机,站台式电风扇、永不停止的电钟、或者名贵首饰,奖品丰富,种类繁多

我看她象背书般地念出各种奖品,心里觉得好笑,但我还是把表格推还给她“谢谢你,我不想参加,这种糖果盒要七、八块钱,我要买多少果才凑得了这四百张糖纸,中奖的机会又不高,万一抽奖时抽不中的话,我不是白费心机”

“不不,你弄错了,我说四百张只是随便举例罢了,你可以收集二百张,三百张也可以,当然最少要一百张以上才可以换奖品,张数越多奖品就越丰富,我的意思是说,不必抽奖品,只要你收集到一个数目就能向我们换奖品,当然,这只是在两个月之内进行的一项竞赛活动,过了两个月竞赛就要结束了。

“你们为什么不永远地举办下去呢?”我把这问题提出来时,才发现自己提出了一个天下最笨的问题。“两个月就够了,因为我们已经达到宣传的目的。”小姐抿着嘴角轻轻笑了。

我把表格的参加竞赛细则看了又看,觉得这种玩意比弟弟参加的那种汽水盖竞赛好得多,不论收集多少,都有类品可拿。

我把糖果送给弟弟,顺便把这个竞赛方法告诉他,目的也无非是希望他忘掉摄政王的人头。果然,他兴趣大起,马上与我研究起这玩意来。这回我们共同的希望是获得一架可以放置在客厅的风扇。

我一方面觉得自己该死,不应该沉迷于这种玩意,但方面又不自觉地卷进这股热潮中。我发现周围几乎每个人都在参加这类大竞赛,一会儿是搬家天比赛,一会儿又是吃冰淇淋大竞赛,还有喝啤酒大比赛等;我迷惘地间自己:为什么要参加?我为什么要跟着大家去参加?结果是没有答案。我又努力吃糖了。

我工作时吃糖,挤巴士车时也吃糖,进厕所也吃糖,休息也吃糖,与人聊天谈话时也吃糖,看书时也吃糖,散步时也吃糖;大概是没有一刻不吃糖吧。

小弟弟开始最热心地支持我,后来妈妈看他越来越面黄肌瘦,常常因吃糖影响了食欲,变得有点营养不足的样子,就禁止他吃糖。

少了支持者,我几乎想放弃这个念头不再参加了,但因为肚子已装了一百几十粒糖,要放弃参加竞赛未免可惜。一盒糖里有二十粒糖果,我至少必须得六百五十张糖纸才能赢取一台站台式风扇。我不得不打起精神再努力吃糖。我发现牙齿越来越软,吃到酸甜的东西会隐隐发痛,最后变成蛀牙。小弟弟也一样,这是他后来为了支持我而一再偷吃糖的结果。没有办法,只好带着小弟弟去找牙医帮忙。“怎么会蛀牙呢?嗯?”老医生和蔼地问小弟弟,一面用摄子试试摇着他的牙齿。

“吃糖。”小弟弟含棚地回答。

“你呢,你又怎么一回事?”他微笑地问我

我承认老医生是个好医生,他是我祖母的老朋友。“吃糖。”我不得不回答与小弟弟相同的答案。

“两个都是吃糖,哈哈哈,难道你们不知道吃糖会吃坏牙齿的吗?”老医生搦播笑着说。

“知道。”小弟弟立刻抢着回答。“可是我们是为了要参加吃糖大竞赛的。

我的脸顿时飞红起来。不敢抬头去看老医生一眼。啦!”老医若有所悟地应着。“你们应该去参加美齿比赛。”说着,他哈哈大笑起来。我也咧嘴笑着,就在那一阵笑声中,只觉得牙龈一痛,烂牙已经落在老医生手里了

我苦苦思索他那句话的含意,始终不明白。直到和小弟弟抚摸着腮帮苦脸地走出牙科室时,我才恍然大悟,不是吗如果我参加的是美齿大比赛,我何用得来此拔牙?回到家里,我们把所有的糖纸搬出来数,足足有三百九十九张糖纸。

我们决定去换奖品,风扇一定是没有希望了,也许会换个电子沙煲回来。我把糖纸交给糖果商代理人,他搬出一个纸箱递给我。

我抱着纸箱高高兴兴地转回家。从这纸箱的面积与重量估计,似乎可以容纳一个电子沙煲,那也不错,以后有沙煲牛腩吃了。

踏进客厅,小弟弟听了我的猜测,马上大喊起来:“电子沙煲来了,电子沙煲来了,妈妈,以后你煮沙煲饭给我们吃

全家人围着桌子,七手八脚地把纸箱打开,一看,啊,电子沙煲变成一包包虾饼,一共五十包虾饼,在纸箱最底下垫着几张参加竞赛的表格,我一看到这种表格,马上叫嚷起来:“不要,不要,不要参加什么竞赛了,把他撕掉吧。”然而,爸爸拆开包装吃一片虾饼后,却满口赞赏说:“好吃好吃,这种新出的虾饼很好吃,表格留下来,你不要参加,我来参加,一来我喜欢吃,二来又有奖品拿,有什么不好?

爸爸说的一点也不错,这种虾饼吃了很容易叫人吃上瘾,尤其它那略带咸咸而又香脆的味道,更叫人百吃不厌。于是,我们全家人开始吃起虾饼来。

这回参加大竞赛的方法更容易,只要在每一张表格上附上十三张虾饼包装纸,就能参加幸运抽奖,参加份数没有限制,你能够吃多少虾饼,就可以参加多少份幸运抽奖。这次首奖是现款二千元,次奖一千五百,其他安慰奖二百份,各三百元。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大竞赛。

这种虾饼吃了容易引起内热,不过家里成员有谁吃得引起咳嗽或喉痛时,就自动停止吃,一旦复原,却又照吃不误。疯狂的参加竞赛,已经不单单是小弟弟,不单单是我,而是全家人都喜欢起来。

一个月后,一个晚上,父亲突然不支昏倒,我们吓得魂飞魄散,赶紧把他送入医院。根据医生诊断结果,父亲是因为吃过量盐份的食品而患上高血压病及肾脏病,医生要他以后永远不能吃含盐份的食物。

这回可惨了,全家人都把矛头指向我,说我如果不带那箱虾饼回来就不会有此事发生,现在是我害了父亲。我该怎么办呢?吓得我心里乱乱跳。

父亲苏醒过来后,我们都惊喜万分,围着他问长问短。“爸爸,你好点了吗?”

“爸爸,你觉得怎么样,有力气吗?

“爸,医生说体不要紧的你会很快就好了。

然而,父亲一句话也不说,只手往裤袋里掏东西,许久,许久,他才从裤袋里摸出一张纸来,递给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这张糖纸…拿去参加竟赛

“啊。”我们都楞住了。

回到家里,我把包装纸取出来。这一次是我们第十六次参加幸运抽奖,前前后后,我们一共吃了二百O八包虾饼,真是伟大。

个不留神,桌上的包装纸突被门外的一阵风吹飞散了,我和小弟弟紧张地四处把纸捉回来。有一张飞入厨房的柜子底下,我伸手进去拾了出来,骤然发现柜子旁边与冰箱之间所隔的一条缝隙,塞了十来盒××洗衣粉,我大叫起来“妈妈!妈妈!那里来的洗衣粉?是人家送的吗?”“什么人家送的,我买的。”妈妈从房里走出来,笑嘻嘻地说:“你知道吗,买两盒洗衣粉赠送一个盘,丽的呼声早上报告说,××洗衣粉小姐就快要到我们这一区来赠送奖品了,你数数看,我可以得到多少个盘子啊?”“妈…”我瞪大眼睛,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痴女阿莲》 商晚筠

(-)

阿莲那家人住在马盖瀑布村少说都有四代之久了。她祖父那一代单传，她 父亲白快乐是她祖母花了两百大银元抱来养的。她们这家人姓白，却又一家子 黑锅底般咀脸像极马来人。从她父亲白快乐到她三个弟弟白荣白杨白定，都是 她祖母取的名字。

白莲是她上学堂念小学时用的名字，岁月可真不饶人，她闲搁在家里一转 眼白闲了二十八。人家都管叫她阿莲——那是当着她家人的颜面咀上头一番客气，背地里都喊她白痴莲白痴莲，喊得她眉头蹙紧两眼恼怒又拿不出脾气来。 她三个弟弟全不当她一回事，也不爱在别人面前提到她，反正一看到她就一肚子火，都不当她亲姐姐看。

阿莲一张咀脸庸庸俗俗的老是燃不起精神，五尺两寸半高应该是标准的华人高度。人家无意间拿她瞧，第一眼最先落脚处就是那撑了好些年岁老是教人 感觉不对劲的肚皮，挺得约莫五个把月大。这五个把月大的肚皮子尽撑了好几年，走路都变了模样，拿眼梢打量她，彷彿她底胛背教挺大的肚皮子拖累得又厚又驼，胸部也莫可奈何的往下拉跌了些许。一些不知情的外乡人还当她是做 了几个孩子的好命妈妈。她那不对称的两把瘦干干的腿骨子，惯了跨大步，总 是嫌左脚挪太左右脚又撇太右，肚皮子也跟着晃向左摆向右。人家瞧着心眼底 为她难过，她却没回事地一会儿学李太太一会儿学王太太那些有了身子的女人家，走到哪里一只手总是插着腰肚一只手前后猛摆，彷彿里头真的背着人家偷 偷地窝了个宝贝侄儿，她还乐得到处现眼。

阿莲叫她母亲打骂了好些年就是硬不肯改过来那学不得的坏习惯，有一回 她母亲实在吃不消左邻右舍窃笑的眼光，老远的目送阿莲一手插腰肚一手丨汇着 篮子从菜市场左摆右晃的直回家，没让她大模大样的踩人门槛子里，一根鸡毛 掸子猛冲着她那五个把月的肚皮肉挥落，毕竟那是肉，她一边护着肚皮子一边 嚎啕大哭，撒了一地鱼菜。“救命啊！我娘可要打掉我肚里的孩子，天公可怜 可怜我阿莲，我娘要抽掉我肚里的宝贝孩子哟！”她母亲叫她这么一喊，可吓 出一把冷汗，和她父亲白快乐又吵又闹，好歹送她到邻镇一家规模不大的公立 医院去检查一番。穷紧张一场，倒又落了话柄在护士小姐们咀里，当笑话说开 解愁，阿莲可是清清白白的小姐，给她多做些腰部运动那肚皮肉自然而然的也就消了。

但是阿莲就是那么死心眼，谁也休想说服她消了这肚皮肉，她倒还一本正经地摸着挺大了的肚皮肉，说是将来有那么一天给她们白家添个白胖男孙。

经她这么认真一说，她母亲一夜之间又白了几根头发。

(二）

瀑布村里没一个人家愿意将自家闺女留到二十五六七白蚀米饭不嫁人的。白快乐看着一个年头紧挨着一个年头无情透顶地把阿莲送上三十大关，心里头害着急，千托万托，人家可不敢应允下这桩媒事。索性嘛把这担重任过肩给阿 莲她母亲去承担，自己忙自己那片果园。

阿莲她母亲打从阿莲十八岁开始，便一路操心着阿莲的婚事，这短短的十 年里头，瀑布村都不知讨了多少门媳妇更不知嫁出去了多少个大姑娘，一年里 头眼巴巴瞧着别人家嫁了一个又张罗下一个，抱了一个年头的又忙着抱年尾 的，十二生肖里就差猪狗未凑上那整数，光是她们白家吃人家的喜酒收人家的 弥月红蛋懦米。阿莲探听到哪个人家办喜事，比谁都高兴，每一回都嚷着要跟 去凑热闹，好几个年头积来，阿莲跟到哪儿难堪的场面就落在哪儿，阿莲她母 亲拿她没法度又掩不住别人溜啊直打转的眼珠子，更封不了别人一张鸡屁股般 的咀巴子，干脆这些年换她父亲白快乐去吃喜酒，醉个胡里胡涂的。

阿莲可从来就没一件事教她操心自己的。

人家办喜事忙里忙外乐呼呼的，她也跟着临自个儿头上似的一脸喜气洋洋 站在自家大门口瞧那一辆又一辆猛按喇叭绕着村子热热闹闹过的嫁车，还数着 张家的嫁车有多少，李家嫁的车有多少。

逢着人家办丧事哭愁个脸呼天抢地的，她也跟着大把泪水流啊流，难过上 好几天。瞧着出殡的戴孝人经过自家门口送殡到公墓时，若不是教她母亲拦着，她可恨不得褪下一身花绿换一身黑凄惨的孝服跟在抬棺材后头那一伙孝子 孝孙群里陪着号哭一场。

她母亲还老说着：“阿莲她阿公阿婆死的那光景，她若懂得这般捶心肝嚎 啕痛哭这般难过就好了，光是哭别人的爹别人的娘，哪一天轮着我或她爹翘了辫子直着身子去了，她真个痛惜号哭起来，那我短命十年也值得。”

(三）

阿莲她家里三个兄弟随着年岁增长懂得太多钞票的好处，一个步一个后尘 在瀑布村里呆不牢。先是老大白荣盘算着那一年仅赚回两次收成的果园没多少出路，和父亲吵了整两个星期吵翻了脸，到星加坡驾驶卡车赚热热的星币去 了。老二白杨在邻镇木材厂混了三年的学徒，如今摇身一变，身价五百月薪的 工头，每个月拿了五十八十的给家里。老么在杂货批发行里学做买卖，混了一 年多，那点点钱都不够他抽烟喝啤酒，回来一趟就伸一次手，白杨拿回来的钱 正好够打发白定。白快乐瞧在心眼底梗了一根鱼刺似的，吐出又咽不下，那做 母亲的疼着孩子的时候她嘴里头就跟你使戏法，不成理由却生了上千个理由， 说什么一个大男人家在外头的没个头寸花未免太不是话了，赔这点儿不碍眼的 钱总比长久的养一个丢人现眼的阿莲划算，想着也没什么不是，这只才接过白 杨的钱原封搁在那只手给了白定，连手心儿教儿子孝敬自家那汗温温滋味是怎 么的都没来得及感觉一会。

每一回临了月尾，阿莲她母亲算定了白定会回来一趟，反正一到月尾白杨 来了一会，白定的影儿早已上路朝家里回了。

刚弄好饭菜白定就来了，他就不会差个半小时一小时的。杂货批发行的小 卡车停在大门口，一大块黑影跌在门板上粘着那儿，小厅堂挣不着日中的午阳，彷彿无端的拦住了逼人的乌云张布在门口，虽然从厨房望出去，看不清楚白定的衣着和濛黑一片的表情，每一回他来的时候总是爱涌着一片阴晦晦的黯影进来，于是阿莲以为阿定没了脸孔，因为阿定对她就那么一付气糊了一团黑的脸，他咬着烟，后面跟着两团黑朦朦的男人，阿莲可清清楚楚的瞅见了。

白定跟母亲介绍了一下，这两个年轻伙子看上去二十好几的，是随同来玩的好友。

阿莲她母亲有意把阿莲安排在那两个年轻伙子的中间，一张嘴巴默不做声的吃饭，一对亮起来的眼珠子，却暗地里将两人相互观察比较一番。

阿莲左边那个伙子阿定说是和阿莲同年，个子跟阿莲差不多，瘦黑个子却顶结实的，不太爱攀话儿也不太吃菜，尽顾着扒碗里头结团的白饭，一付苦过 来的男人嘴脸，脸上头一对懂事的浓眉衬一双单皮眼，一只狮鼻正中似一头雄 狮前肢趴前稳稳当当的坐姿，嘴唇不薄也不厚，牙龄刨了些但是不嫌滑嘴，头发短短得恰到干净俐落，耳朵大大的耳垂可厚呢！这般一派教人摸准他老实可 靠，如果他还没有老婆的话……？想到这里不由得瞅了阿莲一眼，她那付吃 相，嘴角油了一大片，十个指儿都派上场了，“阿莲，少来那付馋相，肚皮又长肉了。”阿莲没听懂，油腻的筷子又朝着芥蓝翻动，夹着了一只肥虾仁，高 兴地瞧众人一眼又恐旁人抢了她的，忙送人嘴里咬烂，“阿莲！”她母亲略微大声了些，其他人跟着这么一喊停了筷子和嘴巴，六只眼睛看着她母亲，白定 的眼挑得好凶，她母亲又忙抱歉地长了旁的话：“怎么你们两个老客气着尽低头扒饭，来，吃几块肉也好长些肉。”说着先给阿莲右边那个较年轻的伙子送 一片半肥瘦，一双筷子再往咸菜里挑老半天，挑出两片瘦肉夹在一块，送给阿 莲左边那个黑瘦个子的。“你较瘦，多吃点肉啊菜的，别客气哟！”白定并不 满意母亲这多余的话，横着眼梢白了她一眼。

阿莲眼睁睁的瞧着她母亲老是给这两个漠不相关的男人夹肉，带着恳求的 眼光直看着她母亲。“还不快吃完了你那两口饭，发什么呆！”她母亲可真的骂了她一句。

白定这回也火了，脸儿比刚才背着光进来还要黑：“吃一顿饭你就嘴里头省那两句话行不行！不吃了。”

阿莲以为白定指着她骂，尤其是上回挨他一骂又一顿打的光景全占据了她底意识，她陷于慌张失措的状态，一会儿望着她的母亲，一会儿又偷偷的望白定。

阿莲旁边的年轻伙子不当一回事地吃了一碗饭又添一碗，想是摸熟了他的脾气。

白定喝了一杯白开水，顺手拿了一件搁在钉子上的白毛巾，才要凑张脸过去揩咀，猛地回身朝她母亲叫了起来：“这白毛巾怎么那么臭，是谁的用了 没洗？”

阿莲抬起头来看着白定把白毛巾一把丢进洗脸盆，正要开口，她母亲瞟了她一眼：“还不吃完那口饭？”白毛巾浸着脸盆的水湿湿的渐往下沉，那是我的，阿莲看着那白毛巾，都是我的。

(四）

阿莲她母亲心眼底越瞧那瘦黑小个子越喜欢，趁白定他们三人脚后跟出了门槛子朝瀑布上路，把阿莲叫人屋里吩咐了一番话。

半个时辰。“你瞧你要死不死的，能不能打点精神！”阿莲的母亲一把推着她掀起帘子出来。

这会子阿莲给七分打扮起来，竟也学时髦地换了件宽松松不着身的大蓝花的白底洋裙，头上梳了个大蓬头，脸蛋着一层白得隐了鼻端的雀斑的白凤粉，两胁处洒了半瓶花露水把薰人的狐臭给暂时掩住，大脚板套上一双像样却不像 阿莲穿着会好看到那里去的凉拖鞋，凭这七分装饰教她在后头跟上去白定他们，还准备了一壶喝剩的咖啡让她拿到瀑布那儿冰给他们喝。

阿莲从没这般不自在，她喜欢赤着脚板子喜欢自个儿身上那股怪异冲鼻的 味道，她喜欢任头发自自然然的好像那些长在树上头的绿叶，她喜欢穿尼龙长裤和光着胳膊的T恤，她很不愿意她母亲吩咐她必须这样必须那样，但她还是 任那些讨厌缠人缠得透不过气来的鬼东西摆布她，限制她教她走在太阳底下却 老嗅不着自己两手摇曳出来的那股怪怪而又特别舒服的味道。

她一手提着咖啡壶一手插着腰肚走出门槛子，她母亲站在门口喊她别再要 那般插只手儿荡只手儿的喊破了喉咙，咯出一口痰。她就是乐个自在的充耳不 闻，而且还加快了脚步走出她母亲的视野，渐渐的可以感觉到她母亲的声音给 弯曲而长的路切断了或碰着树身一字一句的弹了回去，塞哽住她母亲的喉咙或 胶插着老树身直卡在年轮里拔不出来，死在某一轮湮久的年代。

她抬起头来，醒亮的眼光拨开遮挡着天空的叶丛。她母亲的声音死了，她 兴奋地念着自己的名字，总是在没有人的路上她情不自禁地唤着自己的名字 ——白莲，白莲，白莲，白莲……那种声音从她的肚子里凉凉的流出来，每一个白莲都摸过她的唇舌，她轻轻地把它们咬出来，她听到，感觉到这两个字合 为一在她周围存在，她甚至可以感觉到她的名字为许许多多的草和树欣然地接受。

她最喜欢上瀑布这条路，离村子才两哩半，而且又经过她父亲那片大果园，这路平时静得怕人，大白天曾发生过好几宗非礼案，大半夜又不怎么干净，但是每逢星期假日都有外乡外镇的车子和包车驶在这条路上直达瀑布那儿，她逢着星期假日准会背着她父母亲上这儿的瀑布，泡在冰凉的水泡一个热 午，然后坐在大石头上边羡慕煞地看着那些无拘无束的外乡人。

经过果园的铁线网外，她觉得脚板微微泡肿发疼，把拖鞋脱了和那壶咖啡 提在一块相互晃荡。她只停了一会，瞧见她父亲在最里头的红毛丹树下张着一只吊网在空中睡着了。

阿莲踩着路旁的野草，湿湿软软的草叶像芒草花扫帚端一般软中带点硬茎，一丛一丛的含羞草惊慌失措的把叶身吻合起来，她尽量不去踩着她，但还是惊扰了伊们宁静的午寐。

走了大半路，可热出一身汗，花露水的味道冲淡消失了，她又嗅到两胁那 股怪怪而又舒服的味道，更加努力地使出浑身热劲，那股味道越聚越浓，浓得 她忘了花露水的味道，专心一意的左右摆着脑袋贪婪地珍惜着她自己的味道，蓬蓬的发教她晃摆得自自然然地平静下来，沾着腻腻的汗水散着阳光枯干的味道。

半程路几乎可听到瀑布宏亮的奔泻声。她更加快了步程，兴奋得忘了那股与她共生息的味道。

脚后跟彷彿也有人偷偷地跟着她气咻咻地赶路，她惊觉地把淌汗的脸背着阳光回头看，看到地上一团黑色的影儿老跟着她，她又急又气，朝着前路狂 奔，过了一会又停下来回头看，那黑东西还紧系着她不放，她朝它啐一口温温 的口水，瞧它还是死皮赖脸的跟着后头，她反身朝那黑东西踩了几下，甚至踩 平了一小片嫩绿的草，以为这回把它踏踏得爬不起身了，又赶这么一小截路， 来到瀑布凉亭，回头看，愤恨地注视着那比什么都缠牢人不放的黑东西。它还 不死心，好吧！我到冰凉的水里浸一会看这回你还活不活。阿莲想着就一步一 步慎重其事地步下石级。 .

白定和他带回来的两个男人在瀑布上头崖壁，还直往上爬着，阿莲瞧着三个大男人贴着崖壁像壁板上摆着尾巴怪里怪气地扭着身躯或追逐或捕猎小飞虫 的壁虎，又丑又可怜的小东西，它们和崖壁上三个男人缩小的身影一模一样，阿莲提着咖啡和拖鞋，一手抓着裙裾，提得高高离水面，先是露出两条腿，再往下走，冰凉的水贪婪地吞噬她的小腿，很快的两条腿儿都主动的喂下去给冰 清的水，深及她底裤，她不得不将裙子一大幅掀上来抓牢在肚皮上，露出大红 花黑底的三角裤，她尽顾着裙子竟忘了咖啡壶和拖鞋都泡在水里，壶盖想是封 不紧，黑色的咖啡从壶盖渗出来，似一股暗流悄悄地染暗了一段水在她两腿间打绕旋转。她抓牢裙子，往瀑布上头瞧那三只扭摆着身体直想往上爬的壁虎，咧着嘴在阳光的缝隙间笑，阿定和那两个适才坐在她两侧吃饭的男人已爬到瀑 布端顶，她喊着阿定，阿定和那两个男人低着头看她，她把咖啡壶提出水面朝 阿定喊：“咖啡，冰了的咖啡。”

阿莲站在水里，抓着提高的裙裾，白定低头往下瞧，那上头很阴凉，阿定 的脸上不似她敷了一大片阳光。

然后阿定和那两个男人一块下来，把背贴着崖壁一般滑着下来，阿定庞大的身影似一片乌云从天空落至她走过的石级。

“若，咖啡，冰了的咖啡。”阿定咬着下唇，身上着了火地跳下水，大步划到她跟前，一手夺下她手里的咖啡壶，打开铁盖子，反着壶身往水里倒，然 后黑黑浓浓的咖啡壶在她和阿定之间流走了。阿定上了壶盖朝那两个站在石级 上头闷不作声的男人抛上去空了的咖啡壶，转身用手狠狠的抓开她拥着裙裾的 玉指，她那只提着泡了水的拖鞋的手也派上用场，死死牢牢地护着掀上来的裙裾，嘴里喊着：“阿定阿定，裙子会湿了，裙子会湿坏了。”阿定费尽气力使 劲扳开她两只掌儿，扳开了她疼出两泡泪水，还赏了她一个又重又辣的耳光。

“你给我回去！听到没有，不然我教你吃两记硬拳头，给我回去！”她委屈万 分又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地低紧了头瞅那浸湿了一大片且渐渐蔓上腰肚的蓝碎 花白底洋裙，“阿定，它湿了，你抓开我的手，它们都被弄湿了。”

阿定夺了她手上那双湿拖鞋抛上岸，一手狠狠抓她的胳膊将她使劲一把拉 上岸，反正阿定是这么想——就算是不小心抓下她胳膊一块皮肉，她那种没多 大反应的女人不会有什么痛楚的感觉的，于是又使多一倍力气，上了石级才甩开她，她差点撞到其中一个男人，阿定朝地吐上了两大泡口沫。“臭死了，呸 呸！你这一身汗臭怎的这般浓烈，还不走，我叫你回去你听见了没，回去！” 她两手摸着湿了下半身的蓝碎花洋裙又急又疼地哭将起来：“阿定，你弄 湿了我的裙，妈会骂我的，妈准会打我的。”

那两个男人当中瘦个子黑黑壮壮的在阿定耳边说了一些话，阿定看着她， 那种逼人的眼神好像要把她化得无影无踪免得碍眼似的。她怯怯的看着阿定。

“阿炳带你回去，你别再回来，去啊，还不跟上去。”

那个叫阿炳的男人替她拿了咖啡空壶和拖鞋，走在她前头，她一手插着腰 肚一手拥着湿透滴水的洋裙裾：“不是我弄湿的，是阿定要它湿成这个样子的，是阿定，不是我。”

“你还噜苏个没完，回去，别再让我看到你，看了倒霉，啐！”阿定两手 插着腰间，又朝地上啐了一口水。

(五）

那个叫阿炳的男人走路模样有点像她父亲白快乐，脚尖儿朝里，一副躬躬鞠鞠小气男人。

刚才教阿定拼命的抓胳膊还没疼完，阿莲老插腰肚的那只手直条条地垂挂 在膀子下，另只手绕过来护着那块瘀青的痕印。

“你要不要穿你的鞋子？ ”阿炳倏地回过头问她。

“哦……哦……”阿莲张口结舌地不晓得该怎么说。

“这路很难走哦！”阿炳瞅她说不出话，给她递了拖鞋过来，她伸出手想 要接那双拖鞋，但是临了半途又收了回来，她想起穿拖鞋那种难受得走不动路 的光景。“不穿了。”

“你拿着好吗？”阿炳把拖鞋摆在她脚前。“阿炳，我不穿了。”又奇怪 自己没当他是饭桌旁教阿定带回家里来的男人，阿炳和阿定不一样，瘦黑个子脸蛋儿却常挂着月亮一般的亲蔼的笑意。瞧着她坚持不穿上拖鞋又无意弯下身子去拿，阿炳只好低下身子给她拿拖鞋。

“老定是你弟弟？”阿炳这回不急着赶路，倒也和她平行，她身上那股味 道使他很自然的距了她两尺远，脸上一寸皮肉都不皱不蹙。

“老定，也是阿定，你说阿定？”阿莲半懵懂地问他。

“我们都喊他老定

“我有三个弟弟，阿定上头的叫阿杨、阿杨上头的叫阿荣，我是最最上头的，你怎么知道阿定是我弟弟呢？”

“看得出来你比他大，他性子不好就是，和哥儿们爱耍脾气，他出手大方，哥儿们就冲这点喜欢他。”

“他最小的时候白白胖胖，我偷偷抱着他去看变戏法卖膏药的，阿杨我也抱过，阿荣这么大个子抱起来最吃力，我把阿定跌伤在饭桌底下，他哭得很怕人，我也哭了，我不想让他坐在我膝盖头好端端的跌伤，阿婆和阿妈轮阵打 我，像这青痕记一般打得我好疼，我哭不出来，阿定吓病了他们带走他，阿杨 和阿荣不让我抱着到处玩，阿婆死了我并不想她死但她死了，我哭不出来。”

阿炳不知不觉地靠拢她，她身上还是浓烈地散发着那股味儿。“你很可怜。”阿炳忘情地把拖鞋和咖啡壶都交给了右手，左手抬起来放在她右手的青 痕印上。“老定也过份了些，很疼是不是？这儿弄得很疼是不是？ ”阿炳别过脸来同情地凝近她。

从没有过这等事，阿定带回来瀑布村玩的男人和她靠得这般近，他的脸色 那么轻松而又迫切关心，他说话的语气和大戏台上唱戏说词儿一模一样，有高 有低，轻轻的，阿莲受惯了粗嗓门冲话，这阿炳，这瘦黑小个子名叫阿炳的男 人为什么给她面对面的关心和耐心的嘴脸，阿炳的手小心地抚摸着那痕印，她 有异样的感觉，一忽儿心里头又抖又怕，一忽儿心里头又喜又乐，她定定地看 着阿炳的眼睛，阿炳停下来，她也停下来，她不记得身在何处，阿炳的眼睛黑 黑深深的地方她看到了自己——白莲，她怎么会那般小心而又巧妙地给框在阿 炳的眼珠里那点黑黑深深的地方，她想从那黑点上把自个儿瞧得更清楚些，阿 炳却低下头，手也离开她胳膊上的痕印，然后往旁还挪了两大步，“走吧！” 阿炳闭着眼睛，仰着脸，冷冷地说。

她站在原地，刚才已快瞧清楚了自个儿摆在阿炳眼珠子里黑点的整副脸，阿炳又挪开了。是不是也把他眼珠子里小黑点圈着黑黑深深的地方连同她小巧 的身影都收紧了不还她也不让她看。

“阿炳。”她本能地靠近他。“阿炳。”她很想瞧他眼珠子里那点地方瞧个仔细究竟的。

“你不要这样，你不要靠过来。”突然阿炳弄出一副和阿定一般难看讨厌 的脸。“你自个儿回去，我，我去找老定。”阿炳把拖鞋和空壶子搁在路旁草 地上，警觉地投一眼好几层耐人寻味的意思的眼光在她隆凸起来的肚皮上，退了三四步，一个急转，头也不回地朝瀑布去。

“阿炳，我做了什么，你为什么和阿定一样的嘴脸看我，我做了什么。”

阿莲辛苦地蹲下身子，把拖鞋穿上，湿湿紧紧的皮带子捆得她脚踝透不过 气来，还有脚趾相互挤贴，彷彿要黏成丑恶的一排肉团子。

她蹲了中久，直想着阿炳，他逼近的脸孔，他瞳孔深深黑黑那点子上有一 个很小很巧的白莲，她竟躲在一个男人张大了眼睛瞧她的瞳孔里。但是阿炳为什么不让她多看一会，不让她仔细瞧那个停留在他黑黑深深的点子上的白莲一会，他怕她吗？他拔腿的那张脸一会光景变得好难看。

但是他带着那黑点子里的阿莲走了，她要那个小巧的逗留在他瞳仁里的白莲，她要！她要！那是她的！那是她的！她要折回去向他要回来这么一点点却一张嘴脸整整齐齐不短一只眼睛不缺一根毛发的白莲。

她穿着拖鞋抱着咖啡壶，嘴里喊着阿炳的名字直朝瀑布奔过去，阿炳，那是我的！阿炳……阿炳……那是我的！那是我的！我要！还给我，阿炳，还给 我！

她忘了胳膊上那五根指印的青痕，她忘了阿定在瀑布那儿不愿再看到她。她心里头紧挂念着那小小巧巧的白莲让阿炳带走了，那是她的，为什么会长在阿炳的黑点子里那种黑黑深深的地方。

她心里有一股疯狂的念头，她终于发现了可以属于她的东西，而且那是唯一能够属于她的东西，她必须跟阿炳要回来，一个完整无瑕的白莲。

她在阳光投射的路上奔跑，穿着不透气捆得她脚板儿紧紧的拖鞋，小脚趾有一阵破裂的疼痛直夺她心胸，脚底沁着热闷闷的汗湿和鞋面的硬皮磨擦一番，按着路面踩下去每一步都掀起难以言喻的痛楚。她的额头淌着大点豆汗， 她底心的狂恣和每一步路引发的疼楚绞盘一团，绞得她跌跌撞撞得像一头老母 鸭。

瀑布洪亮的奔泻声在路的尽头朝她逼近，然后整座瀑布移向她，她奔向它，它也奔向她，直到某一截短得不能再短的距离，她和它都停下来。

她搀着一棵野生的木瓜树，两只眸子渴切地寻搜阿炳的影子，他不在上头，她朝下边寻搜，一块黑蓝泛着阳光的平面大磐石上躺着三条壁虎般的男人，只着了一件背心和深色的泳裤。

“阿炳！”她喊了一声，她不晓得除了阿定以外那两个男人当中谁是阿炳，反正他们都差不多长得一般的尺寸，两只手覆着脸挡住直晒的阳光。

“阿炳！”她稍加力气大起嗓门，瀑布声反击回来，她听到她那声阿炳竟拌在洪亮的瀑布声里含含糊糊地抖散。他们是不会听见的。

“阿炳！阿炳阿炳……”她朝着底下磐石上的三条壁虎喊，前边的声音这 回是够劲。先是阿定放下手儿，眯起眼睛坐起来往上看，疲倦的眼神看清楚了 阿莲，猝然半横半挑地竖起眉头，怒目直盯着阿莲。“你不是回去了吗？还回 来干嘛，想捱打？”说着，两个男人也坐了起来，穿藏青色的那个瘦黑小个子不就是阿炳吗？

“阿炳！阿炳！”阿莲挥着手，一会，觉得疼，浑身都伤着了似的害疼， 又放下手。

阿定跳到水里，上了岸，步上石级，阳光和汗的混杂味袭过来：“你找阿炳干什么？”两只手同时举起来抓她的肩膀子：“你不照照镜子你那副见不得 人的模样？你配吗？我叫你回去躲在屋里躲在被窝里藏起来别让我再看到你，你知道吗？我想吐！我一看到你所有倒霉的事儿都会发生在我身上似的，你听 清楚了没？”阿定一派流氓老大横着皮肉毒辣地骂她：“我不打你，但是你得 给我走，你听清楚了没，我说你一给一我一滚一回一去一别一再一让一我一看 一到一你一这一副一倒一楣一的一样一子。”

“阿定……我要阿炳还我，那是我的东西……我要他还我。”阿莲晓得阿定的脾气，但是阿炳就在底下大磐石上，阿定的脸色愈来愈难看，阿莲不知不 觉地往后退了几步，阿定一手闪电似的突击过来，抓了她湿汗汗的发一把，扯紧了将她拖过来。

“你还要不要脸，你看到男人就忘、形了，你知不知羞？好！你不肯回去， 我就这样拖着你回去，像牵一头不听话的母牛一样，把你头上的发扯光拔净，走！”

“阿……定……疼……疼……放手、放我，疼死我了，阿炳拿我东西…… 那是我的东西，阿定……我要我的东西……疼，放手，阿定……疼啊……”

阿定把她拖过来又摆过去，摆过去又拖过来，一放手，她整个的跌倒在石 路上，咖啡壶“格当卡啦浪”地滚过木瓜树下落了边直滚下去，敲响着脆脆的 铁皮声，然后飘在水上。

阿炳和另一个男人也上来了，那个较阿炳年轻的拉着阿定一旁去。“嗳嗳，别这样，她是你姐姐，够了，够了。”

“哼！”阿定冲一股气往鼻孔出，掉头和阿炳说了些话，三个人先后又走 下石级，阿炳居最后，露出一个头回望啸莲，阿莲感觉到那一瞥便使他瞳孔里 的白莲整个面临毁灭，她看不到她，她已毁灭了吗？怎么她看不到她，那么远 的眼睛一瞄即逝，那里头包含了多大的敌意多具威力的一瞥，她感到浑身都是 软弱无力的渗着骨肉那阵阵痛，从脚跟脚板儿涌上来，收集了手臂和跌着肚皮 腰痛，所有的痛都聚在某一根神经冲刺上来。

她两手支着地坐起来，疼痛难熬地站起来。

七分的打扮溃掉了，一分一分的减至原来的零，她整个人站起来的时候是 一个尖头尖尾的零。

她离开的时候瀑布也退得很远远的，她不再听到瀑布冲泻的声音，她没刚 才来的时候那般快乐，她晓得身上少了一样东西但是又说不出那是什么东西， 她还是感觉到身上缺了一样东西。

阿莲她母亲睡午觉睡得正熟的时候逢着阿莲一脸讪讪地搅了一大朵阴晦暗色淹进来。

“阿莲，你怎么回来了，阿定他们呢？”她母亲从布帘子的缝隙睨见了她，又没听见阿定和他朋友的声音。

“我要冲个凉。”阿莲自顾自地走进冲凉房。

“阿莲，你怎么了。一回来就要冲凉！”她母亲懒懒地打了个哈欠，翻个身继续她中断的午睡。

阿莲在冲凉房里抓了一块香皂拼命的往两胁下擦，磨出一层又浓又厚的香

皂泡沫，她低着头拿水瓢子盛着一瓢一瓢的水冲洗肥皂冲得手也累了，她听到她母亲在房里头骂，“好冲个什么劲啊！井水都叫你那水瓢子舀干了。”阿莲低着头瞅那降低的水面，瞧见自己赤光着的身子顶了圆鼓鼓的肚皮， 肚脐眼也凸了出来，她哭了，从小声的抽搐到大嗓门的号哭。

她母亲不晓得她是怎么回事，从房里出来，一边喊她一边敲着冲凉房门，铁皮门敲得好响，“阿莲，你怎么了，你在里面干什么？”

阿莲一句话都不说，一味哭号着，好伤心好难过的样子，哭得她母亲好生 害怕，以为她被人欺负了，敲打铁皮门的声音越猛越大：“阿莲你在里边干什啊你，开开门？你快点开门。”

一阵敲打之后门打开了，拳头落了空，差点敲到阿莲，她一丝不挂地向着她母亲，脸上挂着一行行的泪，还在哭着。“你怎么不把衣服穿上，你衣服呢？”昏暗的冲凉房里的地板上堆弃了湿成一团的裙子内衣裤，“才换上的衣服，真是的。”说着回身到房里拿了她巧克力色的尼龙长裤及一件无头无袖的蝴蝶花上衣和干净的内衣裤。

“你说你哭什么来着？”她母亲一件一件地递给她穿上。“我不知道。” 阿莲拿哭丧的脸呆呆地望着她母亲。

“洗把脸吧！哭成这副样子又不说。”

她母亲不当一回事地回房里去睡觉。

(六）

五点多阿定回来了，阿炳和另一个男人在门外小杂货卡车上没进来，阿定 跟母亲到房里去拿钱，数一数八张红色钞票，收人裤袋里，也没在嘴上头说什 么话，拍拍手就要走，他母亲扯着他的袖子，有话跟他说。

“阿定，你等一等，我问你阿莲怎么先回来了，还哭哭啼啼的，你打了她。”

“谁叫她老跟着我，我就讨厌她跟着来，你没瞧她那模样多丢人，改次教 我看到她这样跟后头我不饶她！”阿定咬紧牙根，恨不得把阿莲那挺起大肚皮 的影子咬得碎碎。

“她是你姐姐啊！还有，那个瘦黑小个子的男人名叫什么的，我看得出他 人老实忠厚，很牢靠，他成亲了吗？”她母亲压低嗓音，急迫地问阿定。

“哼！你是替她想啊，就算人家没娶老婆光棍一个，你拿一千八百的去倒贴， 我敢说阿炳那家伙他连看都不看一眼，她也二十八好几了，老姑婆一个不打 紧，人家一瞧她那隆隆冬的肚皮子人家怎想，她不是那回事人家还是会往那回 事上头歪想！”阿定越说越大声，他母亲扯了他的袖子一把：“你说小声一点 行不行，叫你朋友在外头听见了。”

“妈，我说你就少让她在外头跑动，她那样子有多难看，她不要面子我还 要面子啊！你晓得阿张他刚才在瀑布那儿怎么跟我说，他问我你姐姐是不是跟 别人有了孩子，那家伙心眼儿一歪就跟你歪到那上头去，若不是看在他和我把兄弟似的，换了别人我不抓刀子捅他两刀才怪。”

“阿定，阿莲是你亲姐姐你怎么这般说话。”他母亲推他出了房门。阿定走过小厅堂看到阿莲站在门槛子上，靠着大门，左手绕到腰背穿在插在腰间的 右手肱腕上，左脚踩在右脚背上。

“你在门口干什么？进去，听到没有，我说进去你耳聋了是不是？”阿定一瞅见她心里就一股火。

“阿定，你要走了？”阿莲避过一旁，她晓得阿定在房里头和母亲吵吵闹闹的必然是一肚子火找她发。

“进去！不要站在这儿碍人进出方便的。”他瞪大滚圆的眼珠子要射穿人的皮肉似的，一丝都不放松。

“阿莲，到屋里头去！”她母亲竟在房门口喊她。她搞不清阿定和母亲是怎么一回事，都不让她在大门口张望一会，她躲一旁进人房里头去，阿定把大 门两扇拉拢合上。不久，小卡车发动引擎，吼了几声拖曳着难听的声音走了。

阿莲站在后门口老远的看着阿定驾驶的小卡车远远的驶出村外。

(七）

阿莲一整天老站在前门槛子等人似的痴痴呆呆地望着那条从村外伸进来的 路子。

“阿莲，去买一斤咖啡和两斤白糖。”她母亲在厨房喊她，过了一会未见 她进来，又喊了她。“阿莲，阿莲你死到哪里去，去买一斤咖啡和两斤白糖， 阿莲啊！ ”

阿莲到厨房里去，她母亲一面煽着炭炉的炭火，脸闪过一边避开劈拍乱跳 的炭火花和浓烟，她母亲瞧见她可进来了，放下大叶扇，忙透地探手人襟口袋 里掏出一张翠青色的五元钞票放在她手心窝。“哪，去买一斤咖啡和两斤白糖，去了就回来，别在外头闲逗着，记着找回零钱哦！”

阿莲点点头，在两手间把钞票对摺成小方纸，左手捏紧，右手插着腰身走 出小厅堂，大门瞠开着，门外的阳光鲜辣辣地照耀着她脸肤上，她眯起眼睛， 吃力地瞧着到小杂货店的路。杂货店外停了一辆私家车，奶油色的车身和黑油 色的车顶。阿莲站在它旁边，真想用手轻轻的摸一摸它，老生婆从店里头瞧见 阿莲站在那儿，怕她手脚不干净的乱摸一通，她走出来不客气地指着阿莲： “嗳！你要买什么，不要站在那里，来店里头。”

阿莲醒过来地，又唯恐自己真个不小心摸了这漂亮的车子一把，忙将两手放在肚皮肉上，走进店里去。

“买什么东西？”老生婆冷冷地问她，这村子就只有这么一家杂货，阿莲 每一回都拿钱来买东西，每一回她的脸色就是这么一副瞧不起人的拉长给人看。

“一斤咖啡，嗯……一斤咖啡，一斤白糖。”

阿莲站在一罐罐糖果罐前，阿生婆一边称白糖一边回头瞪她，怕她偷了罐 子里的糖果吃。

“四块六毛五。”阿生婆眼梢子瞟上，无须打个算盘什么的，阿莲给了她 五块一张，她跑到店里头去和她女儿阿娥及一个瘦瘦高个子的陌生人谈谈笑笑 一阵后才出来，看到阿莲一手抱着咖啡粉一手抱着白糖还未离去：“你还要买 别的吗？”阿莲低声地看着手里抱着的白糖咖啡说：“老生婆，妈说要找零 钱，你还没找我。”

老生婆悄悄地骂了一句白痴莲，悻悻然地找了三毛五。“阿莲，你看到店 外那辆车子没？我阿娥下个月就要嫁人了，那辆车子将来也是她的呢！你跟你 妈到时候来喝喜酒哦。”

“好的，我跟我妈说。”

阿莲走出杂货店，情不自禁地多看了这小房车一眼，然后回家去。

老生婆朝店里头幸灾乐祸地说：“阿娥，那个白痴莲不晓得什么时候才嫁 出去瀑布村，真可怜，二十八岁了还没婆家，也真难为她，面子上多不光彩， 唉！够可怜的。”

阿莲回到家里，她母亲劈头就问：“你又溜到哪里去了啊你，买了多少钱？”

阿莲把白糖咖啡放在她母亲手上，打开掌心给她母亲三毛五，她母亲奇怪 地：“这白糖怎么这般少，我叫你买两斤你买了多少？”阿莲先不回答她母亲 这句话，她想起了更重要的事。“妈，老生婆告诉我叫我回来跟你说，阿娥下个月要嫁人，有车子的人家呢，她教我们去喝她喜酒呢！”

“叫你阿爸去，我们不去！”她母亲又记挂起白糖和咖啡。“我叫你买两 斤白糖你买了多少，这么一点？”

“一斤咖啡一斤白糖，老生婆找我三毛五啊！”

“不对，五元才买一斤咖啡一斤白糖，她太吃人了，你啊，你连一斤咖啡 一斤白糖的价钱都教人混掉，你吃那么大真是的！白蚀米饭！你给我看着这锅，不要让汤滚出来，我去找老生婆理论，当我是好欺说的啊！”

阿莲坐在炭炉旁，看着烧得猛极的炭火，心想着已经好久没跟着她母亲去吃喜酒了，那种喜气洋洋热热闹闹的场面，阿娥她嫁的人家可是有头有脸的呢！

为什么家里从来不像别人家一样办一次喜酒呢？为什么不呢？锅里的汤水可开了，跳滚滚地冒出一丛蒸气，冲着阿莲的脸，蒙住她的眼睛，她闭起眼睛，什么都看不见，蒸气一丛一丛地冒上来，冒个不停……

她闭起眼睛，两手忘神地抚摸着撑了好些年的肚皮肉，直想着什么时候她们家也张罗喜宴请所有瀑布村的人喝喜酒？什么时候她们家也抱个白胖侄儿满月那天忙着给每一个瀑布村的人家送红蛋黄姜懦米饭。这一切的一切彷彿是很久很远的事，模模糊糊的，连她闭起眼睛集中精神去憧憬也无法达到那美丽的幻境。

蒸气继续地丛一丛的冒窜出来，冒个不停……

原载1977年11月《蕉风》月刊

《梁园的<最后一根火柴>》 杨升桥

于萧遥天主办之《第一次全国短篇小说比赛特辑》阅及梁园的《最后一根火柴》，令我惊讶不已。一是惊讶于梁园10年前竟能写出哲学含义如是深远之佳构；二是惊讶于此小说在角逐中居然排名18。此文蒙垢10 年，而梁园已矣，思之怅然怆然，故有责任拨云见日，让《最后一根火 柴》重燃，发出应有之光和热，炯炯照亮马华文坛。

梁园的《最后一根火柴》是一篇佳作，是马华文坛少数佳作之一！梁园于此小说的表现技巧是新颖的，他尝试以象征手法表达一个高深的道理。这种手法，正是欧美作家康拉德U.Conrad)、海明威（E. Hemingway)、乔矣斯（JamesJoyce)、吴尔芙（V. Wolf)与港台作家王 敬羲、颜元叔、王文兴等人所尝试走且已颇有成绩的创作方式。象征是现 代欧美小说的特质之一。不同于19世纪的小说，20世纪的小说含有无穷 的哲学性，如康拉德《水仙花号上的黑人》（The Nigger of the Nareissus) 和《黑暗的心》(TheHeartofDarkness)均为此例。《最后一根火柴》和现代欧美小说相似，兼具象征性和哲学性；到底是梁园模仿欧美现代小 说，还是“哲学性”和“象征性”是现代伟大心灵所拟走的创作路线？到 底欧美创作理论印证《最后一根火柴》还是《最后一根火柴》印证欧美的创作理论？因梁园已不幸罹难，此些问题终成悬案。

《最后一根火柴》不是一篇单纯小说，不能以普通小说的眼光视之，它实具备司空表圣所谓之“韵外之致”，亦即一般人所言之“弦外之音”。若只从呈露之事件表面而不从内在涵义来寻觅它的主题，必定是徒 然的；所以要把握《最后一根火柴》的题意，对“一根火柴” “狐狸”

“一大盒火柴”以及其所特意营造的环境任何象征则先有个了解，才能探 索得到其隐潜的深邃思想和含意。梁园乃以“一根火柴”象征生命之火 (或希望），《最后一根火柴》象征老人最后的生命之火（希望），“狐狸”“山猪”“猿猴”和“猛兽”等皆象征社会上之魅魅魍魎牛鬼蛇神，

“一大盒火柴”象征着延绵不息的生命之火（或延绵不息之希望）；仁伯(请想想仁字的意义）代表老一辈，锦德（想想德字的意义）代表中年一代，阿清（象征纯良）则代表年轻一代；三人均是正义的代表，为人类带来光明，以生命之火照耀世间。对这些有所洞察之后，《最后一根火柴》 的旨意便昭然若揭：老一辈把生命之火（最后之希望火花）传递予年轻一辈，引导彼等发出更大之生命光辉（梁园安排仁伯的一根火柴由亚清触及 而点燃，喻意在此。）驱走社会之黑暗面（非正义面）。这是一个自有人 类以来就存在着的古老哲学：人类生命绵续不绝，便是为追求一个共同理 想（光明）而努力，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人类为着这一信念而活着。老辈 生命之火用竭了，死了，便把这信念和希望传给下一代，这样一代代不间 断地延续下去一梁园所欲表现的，便是这个主题，多么发人深思的主 题！

其实倘若读者用心细读这篇小说（读任何一篇现代小说都须累读且具 丰富之想像力），就不致于把握不住它的题意，梁园于对话中已清楚点明：

1.“唉，我这一生快要过去了，我希望能好好对待年轻的一辈。……我万一死了，什么也没有了。”

2.“年轻小伙子，哪个不血气腾沸，正义感強烈，对一切看不过眼的。”

3.“阿清，你真可爱，我看了你，我就年轻很多，你一上山到这里，我就觉得有希望。”

明显地仁伯知晓自己的生命（力）快完了，遂将希望寄托在年轻一辈 身上，因为他了解年轻人是血气腾沸和富正义感的。但年轻人之缺点是粗 心大意和欠缺经验。梁园希冀年轻一辈承受老辈改革社会生活之经验（以阿青刮火柴时仁伯立即取干草燃亮象征老辈之宝贵经验），进而负起改造社会之神圣使命。

这篇小说所叙述之事件并不繁复，甚至可以说很简单情节不多，人物 也只有仁伯、锦德和阿清三人，时间是入夜，空间是山芭内的伐木“公司”。“故事大约如此：人夜下了一阵雨，颇有些微寒意，一个孤寂老头 仁伯一壁咳嗽一壁吃力劈柴（也带各尽其力铲害之意），准备以煮待会锦 德猎田之果子狸（狐狸）；狐狸带回后，仁伯的火柴却用完了（其实火柴 盒内尚存一根，他们未曾发现；这种情形我们亦曾遇过，故不能说不自然），无从生火煮“狡猾的家伙”，也导致屋内无灯光而黑暗一片：不久阿清回来了，带回许多食物；他们忙问他有没买火柴回来，阿清撒谎忘记买（其实他有买，只是以为上山时摔跤弄掉了），却被他在黑暗中触摸到 空盒内尚存的一根火柴经不起锦德一激将其刮亮，燃在仁伯及时拿来的干草上，屋内顿时光亮起来；锦德打开阿清的包袱赫然发现大盒火柴！

叙述事件就是这么简单，意义却何其大，主旨又何其深远一这是 梁园成功的地方：对平凡事物多一层哲学性见解！

这篇小说的确寒意逼人，但这股“冷气”我认为是梁园刻意营造的——这不是说他又浪漫滥情而无知，我想他是有意以四周围的“冷”

“暗”和“众兽哀啼”来象喻人类之社会环境（这种象喻于欧美现代小说中是屡见不鲜的，如海明威《杀人者》的亨利餐室快了20分的钟，象征这个世界之混乱。乔矣斯《阿拉伯》的博览会象征梦寐以求的爱情幻境。而《逝者》的人名莉莉和布朗则象征纯洁和瘫痪。）；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显出火（生命之火）的温暖和可贵，一根火柴之重要性！对于环境之 营造，梁园是下了一番功夫的。一开始，他就写到：“一阵微微带寒意的 晚风吹过”，就先令读者觉得寒意侵人，接着“换来了一层层的黑网；渐渐地，要把整个树林、山峦、大地、世界盖住了。”寒意加上黑网，使气氛更具可怖效果。梁园于全文中，蓄意加插如下描写：

1.山上传来凄凉的猿猴声，息索息索的水滴，把这穷荒的山芭渲染成一幅令人骇怕的图画；

2.“现在又下雨，夜了难保没有山猪出来……”；

3.老人掩上木门，屋里什么也看不见、外面山风呼呼，野兽啼鸣。

读者是否明了梁园的“弦外之意”？是否把握得住他的象征意含？依我看梁园是有意以山芭内的“公司”象征整个社会。四周之豺狼猿兽，岂非象征着社会之牛鬼蛇神？锦德砍获之狐狸，是否象征着社会上“狡黠之败类”？三人协力剥其皮吃其肉，是否暗示老（仁）、中（德）、青 (清）年须合力扫除社会之鬼蜮（为非作歹、制造“黑暗”之人），以生命之火驱逐社会黑暗面？（梁园似乎提倡儒家之“仁”和“德”来拯治非正义之世界。）我想梁园是有这个意思的，因为他已隐隐然指出：

1.(仁伯）听到锦德猎到果子狸，也很高兴，又弯着腰劈柴；

2.“这家伙好狡猾。”中年汉子颇气喘的说；

3.“……我们先煮沸开水，剥这家伙的皮。”；

4.“……我要痛痛快快的吃一顿果子狸的肉；现在我要生火剥它的皮！”；

5.“德哥，你猎得了果子狸，真的？我真欢喜！”亚清兴高采烈的说道。“在哪里？”；

6.“如果拿来伴着果子狸肉吃，也别有滋味。……”亚清蹲下去摸索那包楸？。

狐狸肉难道果真美味可口 ？何值三人如此兴高采烈？实质上梁园是借此影射三人（仁、德和纯良，均是儒学要义）是社会正义（光明）的代表，狐狸（和其他兽类）则是邪恶表征，正义面战胜邪恶面，当然高兴地嚷着要剥它的皮，吃它的肉了！

为印证梁园之象征手法是现代小说所一致追求的创作方式，恕我引些欧美港台作家同类小说讨论一下。

乔矣斯《逝者》的主题，由下列对话暗示：

“布朗在外头，凯姑妈。”玛丽·珍说。

“布朗是无处不在。”凯姑妈说着，压低了嗓门。

布朗（Brown，此处是人名）是灰褐色，象征瘫痪，所以这两行对话的含意是：爱尔兰都瘫痪了，瘫痪是无处不在的。

又如王敬羲的《海滩上》有如下描述：

“在一把大太阳伞之下，李杰夫正全神贯注的用湿沙埋葬一个人。他穿着一条土黄色的游泳裤，一身干沙，额角挂满汗珠；他不时从忙碌的工作中停下来，吐一口气，用手背擦擦额角上的汗水，然后再继续下去。那个被埋葬的人，此刻除去脸上的五官，整个身子都已被湿沙埋没。”

王敬羲此处以常见的用沙埋人玩意象征女主角秀仪是厌世想自杀的人 (她下海游泳一段独白把此意点明了）。再看王文兴的《黑衣》（题目本身亦已有所象征）：

“你走开，我不要你坐在我旁边！”秋秋（一个纯洁小女孩）忽然歇斯底理的叫起来。

“秋秋！”吴太太说。

“走开！吴阿姨你叫他走开好么？我怕他的黑衣服，”秋秋说，脸孔扭曲着，将要哭出来了。

“嘘，秋秋，”吴太太说，但是眼睛望向黑衣人。

秋秋象征人性之纯良面，“黑衣人”象征人性之丑恶面，两者之间的不和谐，象征着人性善恶之冲突一王文兴颇多作品均采取这种手法。

回头看梁园的《最后一根火柴》，不也同样地具象征之意含吗？它不是一篇普通之小说，须对现代小说表现技巧稍有了解，才能抓住此文之思想重心。

再看看以下一段对话和描写：

“我不骗你。好，我刮（火柴）给你们看。”

“不，不。亚清，我相信你。你别乱。现在风很大（风是否象征阻力？）。我去拿干草……”

“刮呀！我要看看！妈的。”锦德说道。

亚清忍不住别人的奚落，便“擦” 一声的刮着，火星一闪，登时光亮起来。一阵山风窜入，火柴要熄了。

“烧这里。”仁伯刚好捧着干草到来，干草一着了火，便烧得很旺。棚子里顿时光亮起来。

梁园上述表示两点：（一）年轻人性格不够沉着，是坏事的根源。(二）老辈“燃火”经验丰富，是幼辈所该学习的。诚然，年轻人可爱面是血气方刚好打不平，却冲动大意有余，冷静谨慎不足。这，梁园亦明显指出：

1.“……他什么事情都自以为比我们聪明……他什么都爱出风头，让他吃些苦头好了。” ;

2.“……年轻人哪一个不粗心。”锦聪轻蔑的说道；

3.梁园也借亚清本人之口道：“没什么。我刚上山，跌了一跤。我好像记得买火柴，放在袋子里，跌了一跤便不见了。”。

火柴没掉亚清却以为掉了，真是粗心大意得可以。（梁园有意让青年承受老辈之可贵经验，负起铲除败类之神圣使命。）

总括地说，梁园的《最后一根火柴》是篇极有深度的小说，我们实有责任将其发掘出来，还其应得之地位。它不说教（对话说教），不高喊打倒什么，只是以艺术技巧表达一个哲学思想。梁园已为我们开创了“象征性”的先例，其所遗留的《最后一根火柴》（不想梁园竟一语成谶）照亮了马华文坛。而梁园播下的火种，让我们作品发出更大光辉，绵延不息地为马华文坛而努力，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朝着象征小说的道路迈进。

1977年11月刊于《蕉风》月刊297期

9月修改

《亲情》读后感

林言

读先中篇小说《亲情》,脑海里不禁翻腾起伏:到底作者要通过这篇小说,告诉我们什么呢?

阿鸿是这本书的主角,他在南大念书,放假时,则跑回半岛的家乡去参加建水坝的工作。由于他常到工友小凤的家去,便和他的父亲白金龙熟悉起来。后来,故事揭穿了阿鸿与小凤原来是同胞兄妹的关系,白金龙只是小凤的养父,可是却替他们杀了大仇人,然而不到两天也病死了。书中穿插了阿鸿的许多哲理性的谈话,然而与小说的发展是没有关系的,小说结束时,阿鸿跌断了腿,也是可有可无的情节,不是阿鸿在事件发展中的必然结果。因此,从环绕着阿鸿展开的故事来看,读者们只会留意到阿鸿与小凤的身世的波折,并对白金龙的仗义复仇产生好感而已。然而关键还在他们与陈查理的冤仇属于个人仇恨的性质,解决仇恨的办法更是简单化,因此这个故事的教育意义就很小了。我设想如果抓住建水坝的问题,描写大承包商陈查理与工人的利益冲突,那么阿鸿兄妹与陈查理的不共戴天之仇就有了更深刻的意义。同时,处理白金龙杀不死陈查理,那就更能符合现实的情况了。可惜,作者处理这个题材的缺乏深入分析,使得《亲情》只沦为一部描写私人恩怨的小说。然而,不止是这样,作者还写得太匆忙,致使故事的主要情节都露出了一些破绽

读完本书后,我就想问:既然白金龙凭血书早就知悉禽兽王是陈查理,那么为什么等到这时候才下手呢?陈查理是在寓所被害的,难道白金龙真有那种“来去如风”的本事吗?更何况他是已经病得快死的年已半百的人呢?如果说白金龙是到后来才知道陈查理是凶手,那么又是什么时候才知道,如何知道的呢?

建水坝先后只花了十一个月的时间,就开幕启用,这是颇有疑问的。因为在第一章《艳阳天》里,作者已经描述了这椿工程的艰巨,因此陈查理等又那来的这种本事,在这么短期间完成这椿全马的第一工程呢?书中还通过阿鸿的口预言水坝必定不能建成,而且分析得颇有根据的样子,可是这些被我当成伏线的描写,最后却成了废话。

作品没有直接描写白金龙如何杀死陈查理,使得故事平淡,高潮不突出,不但影响了读者对故事的印象,也直接伤害了出现在这个事件中,和有可能出现在这个事件中的人物形象,因为作者轻易的剥夺了他们展示性格特征的机会。实际上,比软动人的描写是属于倒叙的部分,然而由于它毕竟是陪衬的部分,也就无法形成全书的高潮了。作品的布局也不严密,在他笔下的人物谈起话来,又容易东拉西扯,很快就迷失了原来谈话的中心;因此,好些篇章都是可以省略的:譬如《天湖》里从阿鸿对水坝工程的预言到对鬼神问题的谈论;还有占篇幅六分之一的《铁树开花》写第一天开工的情形,也是多余的,因为在这一章里企图介绍的一大群工友,在下文都没有了着落;也许它起的唯一作用,就是让读者对白金龙的名堂感到吃惊,因为他的名字一被提起,就吓走了两个喊打喊杀的流氓。《龙种》的后半部是阿鸿的一大堆哲理性的谈话,更是败笔。在《血书》一章里写阿鸿追小凤跌断了腿,也令人突兀,对于揭开兄妹俩的身世之谜并无好处。

谈到人物形象的塑造上,我也觉得存在不少的问题。如阿鸿就是一个例子。作者好象有意把阿鸿写成一个有认识的青年,然而实际上却是一个一知半解的人物,象阿鸿对“劳动是神圣的,工作是不分阶级贵贱”的看法就有错误;阿鸿的“世界上有两种人”的分桥也是不正确的。如果作者并非同意阿鸿,作为书中正面人物的看法,那么作者就应当加以批判,可惜的是作者在阐释时,还进一步发挥了不正确的观点。比较明显的例子是阿鸿发表了“世界上有两种人”的看法后,作者对“知识分子的悲哀”又作了错误的论断。阿鸿为什么要到水坝工地去挖泥呢?也是令人不能理解的。然而阿鸿的形象塑造所以失败,主要还在于阿鸿并没有在白金龙杀死陈查理的事件中扮演任何角色,也没有在揭开自已的身世问题方面作了什么努力,因此,人物性格也就无法在矛盾中得以突出了。

小凤也是一个失败的形象,因为小凤在事件的发展中也是一个旁观者。小凤某些言行特征在前面两三章中还有些突出的描写,然而这些特征也只是属于表面性质的,因此小凤实际上不可能予人深刻的印象。小凤的某些言论,连作者也感到诧异的,可是却没有解释。譬如小风提起真理的字眼时,阿鸿就很惊奇,然而作者却又让他们胡扯开去,没有了下文。

白金龙的描写,显然较有生气。由于作者对黑社会帮规的熟悉,从白金龙口里讲的话也就生动得多。可是,作者对白金龙的美化,却是不正确的。在作者的眼光中,白金龙代表了老一辈的黑社会人物,他们是“大丈夫,敢说敢为,说到做到,讲义气,仗义疏财,宁可断不可弯;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不象“现在的少年人,动不动就拿刀拿枪,打抢,勒索,…包娼包赌,无恶不作。”然而,即使小说中的白金龙,不也为了争锡矿的地盘而与人大动刀枪吗,他们这一夥不也是头家们收买来报仇、灭口的爪牙吗?事实上白金龙仍是属于寄生的阶级,他们的寄生手段是应该予以谴责的。即使他们在同夥人中,保持有狭隘的个人义气,也不能用来掩饰他们在历史上所产生的破坏作用。当然,他们也有可能被分化的,被引到正途上去的,不过绝不是作者所写的这个样子。

陈查理应该是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可是作者却连表面描绘他的文字都省去,因此我们只知道他以前做过很多坏事,现在发了迹而巳。

总的来说,《亲情》是一部写得不成功的小说。不过作者的才华与努力仍旧在小说里可以得到印证,作者愿意接受新生事物的思想也有迹可寻,因此我希望作者不要气馁,长期地努力扩大生活视野,充实自己,以便在往后的日子里,写出更有教育意义的作品来!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缅怀》 艾雁

——有多少事，当我们回想时，会觉得无限向往呢？

上述短短几句话，是我即将离校前夕，一个挚友在我心爱的纪念册上的题词。

时光一晃，不觉已经十八年。

如今，那纪念册早已蒙尘褪色了。

而青春，青春早就离我而去了！

当所怀凌云壮志都已消声匿迹，当那济世宏愿已然飞逝得无影无踪，回头才晓得自己庸庸碌碌挥霍掉人生大半的时光，才惊觉自己已经踏进中 年的门槛！

想当年，我们这班无忧无虑的小伙子，从四面八方齐聚在这以狮子为名的大城市，虽美其名为读书求知识，实在却是在嬉戏游乐。但我们相聚 的那段欢乐时光，那份纯真友情，至今历历如在眼前，即使要挥也挥不 掉！

十八年后的今夜，雨在淅沥淅沥的下个不停，窗外是一片黑蒙蒙的椰林，屋旁沟渠里的青蛙在鸣叫。而我却清晰听见那诗情画意的绿阴湖畔朗朗读书声，更忆起那次奎笼之行听涛望月的雅境。我知道：今夜我将无 眠。我欲乘风再到那凉风习习，渔火点点的洛斯海滨，看青春跳跃的影 子，听谐墟爽朗的笑声，我们能否再一次在那海上食档，喝一杯清喉的唐 茶，剥几颗相思的花生？

也曾忆起那段共游青山，同涉绿水的时光。那当儿，我们年轻、好动，我们体内蕴藏着耗不尽的充沛精力！

在那织梦的年龄里，当情绪激动，我们欢天喜地，载歌载舞；当情绪低沉，我们悒郁寡欢，垂头丧气。情绪的转变宛如季节的自然递嬗，没有虚伪，不善造作。那份纯真在人的一生中，也许仅有那么一次！

相聚日子久了，感情也浓了，恰似温醇的黑咖啡，浓得化不开，抹不去。你我之间的喜怒哀乐，何须言语表达，一切不是尽在不言中吗？ 诗一般梦一般的日子，紧随东逝水，流去，流去。骤然骊歌响起，是到劳燕分飞的时候了。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不许犹疑，快把那杯知己惜别的苦酒一饮而尽。告诉你：那滋味，那愁绪，一丝一缕，至今还萦系在 我心深处！

一别十八年，十八年占了人生的几分之几？而一个人的寿命到底有多少个十八年呢？今晚，你那边是否也下着霏霏细雨？抑或是晴空万里，银光泻地？你们会不会也像我，已经体味到那股中年人落寞的情怀？但不管怎样，总该是携儿带女的时候吧！

问你，问你湖畔绿阴依旧否？深海中的奎笼是否已被时代所淘汰？洛斯海滨是否为填海工程\_沒？再也看不见渔火，听不到涛音……

唉！往事依稀，总爱麵怀，缅怀那段不再的年轻时光，缅怀那份尘封的纯真友情！

原载于1977年11月30日《星洲日报•星云》

《缅怀》 艾雁

——有多少事，当我们回想时，会觉得无限向往呢？

上述短短几句话，是我即将离校前夕，一个挚友在我心爱的纪念册上的题词。

时光一晃，不觉已经十八年。

如今，那纪念册早已蒙尘褪色了。

而青春，青春早就离我而去了！

当所怀凌云壮志都已消声匿迹，当那济世宏愿已然飞逝得无影无踪，回头才晓得自己庸庸碌碌挥霍掉人生大半的时光，才惊觉自己已经踏进中 年的门槛！

想当年，我们这班无忧无虑的小伙子，从四面八方齐聚在这以狮子为名的大城市，虽美其名为读书求知识，实在却是在嬉戏游乐。但我们相聚 的那段欢乐时光，那份纯真友情，至今历历如在眼前，即使要挥也挥不 掉！

十八年后的今夜，雨在淅沥淅沥的下个不停，窗外是一片黑蒙蒙的椰林，屋旁沟渠里的青蛙在鸣叫。而我却清晰听见那诗情画意的绿阴湖畔朗朗读书声，更忆起那次奎笼之行听涛望月的雅境。我知道：今夜我将无 眠。我欲乘风再到那凉风习习，渔火点点的洛斯海滨，看青春跳跃的影 子，听谐墟爽朗的笑声，我们能否再一次在那海上食档，喝一杯清喉的唐 茶，剥几颗相思的花生？

也曾忆起那段共游青山，同涉绿水的时光。那当儿，我们年轻、好动，我们体内蕴藏着耗不尽的充沛精力！

在那织梦的年龄里，当情绪激动，我们欢天喜地，载歌载舞；当情绪低沉，我们悒郁寡欢，垂头丧气。情绪的转变宛如季节的自然递嬗，没有虚伪，不善造作。那份纯真在人的一生中，也许仅有那么一次！

相聚日子久了，感情也浓了，恰似温醇的黑咖啡，浓得化不开，抹不去。你我之间的喜怒哀乐，何须言语表达，一切不是尽在不言中吗？ 诗一般梦一般的日子，紧随东逝水，流去，流去。骤然骊歌响起，是到劳燕分飞的时候了。

“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不许犹疑，快把那杯知己惜别的苦酒一饮而尽。告诉你：那滋味，那愁绪，一丝一缕，至今还萦系在 我心深处！

一别十八年，十八年占了人生的几分之几？而一个人的寿命到底有多少个十八年呢？今晚，你那边是否也下着霏霏细雨？抑或是晴空万里，银光泻地？你们会不会也像我，已经体味到那股中年人落寞的情怀？但不管怎样，总该是携儿带女的时候吧！

问你，问你湖畔绿阴依旧否？深海中的奎笼是否已被时代所淘汰？洛斯海滨是否为填海工程\_沒？再也看不见渔火，听不到涛音……

唉！往事依稀，总爱麵怀，缅怀那段不再的年轻时光，缅怀那份尘封的纯真友情！

原载于1977年11月30日《星洲日报•星云》

咖啡摊上

吴登

太阳尚未露脸,我已来到有基的咖啡摊。小伙计阿清笑嘻嘻的迎上来,又抹桌子又搬椅子,还递了份报纸给我,说“亚春叔,你坐呀,先看看报纸吧,水还未滚呢!”我一手接过报纸,心里可乐开了花。笑对摊主有基说谁说阿清不会招呼客人?你看他比你还周到呢!”有基也很高兴,打趣地说:“阿清呀!你早就应该这样罗

“你早就应该做好人呀!”想不到阿清说了这么句话,害得有基脸红耳赤

但我可忍不住哈哈大笑。我就是喜欢这孩子这种爱憎分明的态度。

阿清的年纪不过十三、四岁,来这里做工也只有两个多月。但在这两个多月里,他可把有基气得跳脚。我这么说,你一定以为阿清是个懒情或迟钝的孩子吧?

不!阿清相当勤快伶俐,这咖啡摊上的工夫虽琐屑,他做起来也能有条不紊。只是…

啊!说来话可长,我看我得从他第一天来上工的情形说起

那天清早,当我来这咖啡摊时,老远就看到已有一大一小两人在摊上。我心里想?“什么人,比我还早?”为了节省三角买报纸的钱,我几乎每天都是第一个来有基咖啡摊的顾客。(来迟了,报纸可能被别的茶客“占”着)在这里一边看报纸一边用早点已成我多年的习惯。待到我走近咖啡摊时,才看清那大人原来是老徐。我和老徐并不熟络,因此只和他点点头招呼,却见他正以教训的口吻对那小孩说:“阿清,以后要听头家的话,好好地做工,知道吗?”

“什么头家?叫我有基好了,这里的人都这么叫我的。有基忙纠正老徐的称呼,但那阿清没回答也没点头。

接着,老徐从一个纸袋中抽出条蓝色条纹布做的长裤。这种裤是一般人穿着睡觉的。他把长裤推到阿清的面前,并说:“换上这裤子吧!做‘咖啡仔一定要穿背心和这种裤子的,知道吗?”

有基一把按着老徐手中的裤子,说:“算了,老徐。我这破摊子,那里用得着这奥规矩?就穿这身上的短裤吧!不过这衣服要换,穿背心做工会比较利落。”

我在旁不禁暗暗点头,心想这有基还真不错,最低限度比我以前那个头家好得多。

我十三岁那年,就跟邻居炳叔去一间咖啡店当伙计。第一次去见那头家时,他歪着头把我打量了半天才说:“看样子还老实,我这里正缺人手,今天就来做吧!”我以为马上可以做了,不料他却要我先回去拿“睡裤”。我告诉他我睡觉从来不容这种裤,所以家里也没有。“叫你妈赶快去做,有了这种裤子穿才来。”头家决断地说。后来又加多一句:“记住,叫你妈妈做裤子时,不能加口袋,这是规矩。“当时我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订这样的规矩。还是炳叔告诉我:“他是怕我们做伙计的‘顺手’把收来的钱放进口袋。”但你看有基,他不但没摆架子,还伸手去抚阿清的头,就象哥哥待弟弟一样亲热。

突然,阿清用力地一歪头,摔开有基的手,出其不意的夺过老徐手中的裤子,一阵风似的跑到咖啡摊后面去“阿清!你--”老徐厉声叱喝着,和有基一起跟在阿清后面。我也好奇地跑去一看,原来阿清躲在那里换裤子。我这才注意到,阿清的双眼有些红肿,显然曾大哭过场。他还把嘴吧抿得紧紧,看样子他决不是心甘情愿的来做工的。

“看我不打你一顿,你……”老徐怒气冲冲。“算了算了。”有基和我忙推开老徐,还劝道:“也难怪他,本来该是读书的年纪,当然舍不得离开学校。慢慢地,他会习惯的。”

“哼!谁叫他投错胎又没福气?我老徐又穷马票又不中有基!要是他不听话,你尽管打骂,我决不生气。”说完生气地走了。

望着老徐远去的背影,有基摇头苦笑。

“有基呀!请起伙计啦!现在是真正的头家罗!”比较熟的顾客都喜欢和有基这样说笑。但有基却总是苦笑着摇头

原来这阿清做工虽不含糊,却老是紧抿着嘴;紧绸着脸,不言不笑。有基交代他做什么时,他最多望你一眼,从不回答句“是”或“好”,这当然使整天与他相对的有基感到难受。渐渐的,他颇有徽词:“你看那样子,就象谁得罪了他。好在来我这里的都是做粗工的熟客,不然,单是那张苦瓜脸’,不知要吓走多少顾客。”

“大概还没习惯吧!”我总是这样回答他:“来这里的都是大声说大声笑的工友,他能不受影响?我说,他一定会变得开朗起来。

但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向阿清已傲了两个月。他的表情和态度,依然故我。

“大概他天生是沉默寡言的吧!”我想。

昨天早上,我象往日一样,在街头买了包早点,就来到有基的咖啡摊,摊上却只见阿清一人在。

“有基呢?”我顺口问。

“糖完了,回去拿。”他头也不抬,筒单地回答。我的注意力很快就被报上的劫机新闻吸引着,连那包炒米粉也忘了吃。但没多久,一个低沉的声音,急促的连说几个“谢谢”!又把我的注意力引离报纸。

我回头向发出声音的方向望去,只见到十步远的骑楼上,一个须发蓬乱,衣服破烂,一身污垢的人,正不断地打恭作揖。连声的“谢谢”,就是他说的。而站在他面前的,赫然是阿清;只见那阿清摇手又挥手,似乎在叫那人别多说了快走吧!但当他一见到我正看着他们时,马上住了手,还装着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回咖啡摊来。而那肮脏的男人,还在阿清背后郑重其事地多说两句“谢谢”,然后回转身走开。就在他转身时,我见到他污黑的手中,握着几个闪光的银角。

那肮脏的男人我并不陌生,他出现在这条巷已有半年。有人说他是从精神病恍逃出来的疯子,因此都叫他阿笑;但也有人说他并没疯,只是因赌,欠一身债,弄到流落街头。这阿笑的三瞢是向熟食摊讨些残羹剩饭解决,晚上则睡五脚基,平时就在路边拣拾人家丢弃的烟蒂来抽。除了整天自言自语外,他从未千扰侵犯过别人。因此,对他的存在,也没人干涉

我指着那阿笑的背影,笑问阿清:“是你给他钱的?

“啊!没……没有。”

想不到阿清竟显出慌乱的神色,连说话也吞吞吐吐。我不由心中一动,把视线从他的脸上往下移,停在他的没有口袋的“睡裤”上,冲口而出,说:“你是用咖啡摊的钱给他？”

“我……”阿清的嘴动了两下,却什么也没说,更索性别过脸去。我因此越发肯定自己的猜测。不假思索地又加了一句;“你怎么可以用别人的钱来做人情?”阿清木雕似的站着,一动也不动,那老抿着的嘴泯得更紧。在沉默中,我打量着他那清瘦的脸庞,突然间想起,两个多月来,他始终是这副脸色。这那里象个十几岁的孩子?我决定趁这机会和他好好地谈谈,便轻轻地把他拉到身旁,说“阿清啊!你能够同情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我也很喜欢。不过,你不该在有基不在的时候,拿他的钱给别人,要知道他的钱赚来也不容易呀!这里有三个咖啡摊两间咖啡店,有基的生意好极有限。你在这里做了两个多月,该知道的呀!这次,要不是有基的妈妈风温病痛到起不了床,我知道他还不会想到请伙计的。他们支撑得多辛苦呀!”

我说得口都乾,停下来喝口咖啡。但阿清却在冷笑似的撇了撇嘴。

“唉!阿清,我看你一定是对有基抱有成见。你第一天来,就……啊!对了,你可知道,我十三岁时也做过咖啡店伙计,比你还小吧?”

阿清果然回头望我一眼。这使我精神一振,连忙将自己第一天去见工的情形详细地说给他听。虽是廿多年前的事,重提起来我心头也禁不住激动。最后,我问阿清“比起我过去的那个头家,有基不是好多了吗?”但阿清仍旧冷笑着,我可沉不住气了:

“那时候,我不但工作做不好要挨骂,连对顾客没笑容也挨骂,那里象你这样……唉!总之,我一点也看不出有基有什么不好……”

“哼!”阿清终干开口了·“表面上好,心肠坏的人,才是真正的坏人。”

“啊?”我吃了一惊。“你是指有基?”

“当然

“为什么?为什么你会这样说他?”

阿清想了想,反问我:

“你知不知道,我来这里做工是没有工钱的?”“有这种事?那你为什么还要来做?”

“我爸爸欠他一身债,是他们逼着我来做工抵债的!我先是心头一震,但一想又觉可疑,正待问个详细时,却见有基快步地走回来了。

“哎!我去了半天,怎么这些东西全未摆好?”有基看一下四周,长吁短叹起来。“等一下喝茶的人一起来时,又要手忙脚乱了。唉…

整个早上,我身在工地,脑子里却老盘着阿清的问题。刚好过了中午,原本晴朗的天,竟下起雨来,工地上无法开工。也许你也知道,我们做建筑的,不能开工就没工钱拿,呆在工地上筒直是浪费时间。于是,我披上雨衣,踏着脚踏车,又回到有基的咖啡摊来。

有基的咖啡摊由早上六点就开始营业,一直做到晚上十二点。过去,在下午生意最清淡的时候,有基的妈妈就来照顾这摊子,好让有基回家睡个午觉。自从阿清来后,下午这段时间,自然由阿清一个人做了。阿清是下午五点多才放工,我以为现在来咖啡摊,这摊上一定只阿清一人在。那知当我来到咖啡摊时,却只见到有基的妈妈,皱着眉头抱着双臂,瑟缩在火炉旁。

“咦!阿顺嫂,怎么今天是妳看摊子?阿清呢?”“是亚春呀!坐啊!”阿顺嫂先起身泡了杯热咖啡来。多年的老主顾,她知道我喜欢喝什么的。

“那个阿清呢?”我再问一次。

“唉!亚春你是常来的。你说我的有基会坏吗?会凶吗?我记得他和谁都相处得很好的呀!偏偏和这阿清合不来,真是前世冤家。”“发生了什么事?”

“还不是那个阿清!他把整桶的清水全倒进沟里,今天被有基看见了。其实,有基早就觉得奇怪,以前这一大桶的水,够用一天半,自从阿清来后,一天一大桶都不大够。起初还以为他未熟手,可是,做下来这么久了,越叫他省,他用得越多。原来他是故意倒掉的。”

“结果,有基把他赶走了?”我问。

这条街有十几个熟食摊,但他们的用水,却都是在街头一个公共水喉一小桶一小桶地挑来,贮存在一个大桶中备用。阿清年小力弱,挑水的工作一向由有基来做。照早上我看到的他们相处的情形,有基是很可能赶他走的。“不,有基没赶他,只讲了他几句,他却自己跑掉了。唉!都是我,这不中用的身子,不能帮手还要花钱看医生买药

“啊!妳的风湿病好些了吗?”我这才注意到她老蹙着眉头,似乎很痛苦。“如果做不来就别勉强了。有基也真是,在这雨天里还把妳叫来。他若自己真吃不消,晚上早些收摊就是了,何必

“啊呀!讲了半天你还以为有基在睡觉?他在到处去找那阿清呀!”

“找阿清?阿清去了那里?”

“谁知他去那里?总之没回家。早上十点多从这里跑掉,到近一点时,有基放心不下,抽空去他家看看,谁知他家里人都说没见过他。现在,有基和老徐一起,到处找人。”“那我也去找找看。”

“唉!你去那里找?照我看有基也该回来了。他去了两个多钟头。”阿顺嫂说。

果然,过十分钟,有基便回来了。

“怎样,找到了吗?”我和阿顺嫂齐声问。

“找到了,在他一个旧同学家。”

我以为他接下去一定会诉说他找寻阿清的经过;或责骂阿清的原因。岂知他竟盯着我的脸,认真地问:“你说,我会是个坏人?”

“啊!当然不一“”我觉得他问得孩子气,想数衍几句。突然又记起早上阿清告诉过我的事来,便试探着问他:“听说,那阿清欠了人家不少债,而且

“那个债主就是我,而且逼着他父亲还债。为了替父亲还债,他做工是没工钱的,对不对?”有基显然很激动,也不等我回答他,冷笑一声,又问:“亚春叔,他几时对你说这些话,为什么你早不告诉我?难道你也相信他的话?”我急忙说:“我也是今早才听他说的,但我并不相信。就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你?。

“是呀!”阿顺嫂说:“有基和谁都不曾红过脸,怎么这孩子乱讲他?”

“哼!”有基望一眼妈妈,方才说:“还不是那老徐原来当他们找到阿清时,老徐开口就骂儿子:“你不做工要做什么?做流氓也太小。我不打你你是不会怕的。”

“我没说不做工,”阿清明嚷着说:“我只是不要跟他做。”

“不跟我做也不要紧的。有基不仅感到难堪,更觉难过,他自问没亏待过阿清。因此又问:“不过,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这样讨厌我。你从第一天开始,就把我当作仇人看待

“你强迫我给你做工,又没工钱,还要我喜欢你?”阿清说得理直气壮。

“小孩子人家,拿钱做什么?又不是没吃没穿。”老徐在旁急急的说。

有基更是好气好笑:“我又不做官,做官也不能逼你做工不给工钱呀!怎么你胡思乱想?我不早跟你说过,把你的工钱交给你爸爸了吗?你爸爸说怕你乱花钱会学坏。”“别以为我小孩子就不懂事,是我爸爸欠你一身债,我的工钱全拿去抵那些债。”老徐却扯着阿清,“别多说了,回去!你懂什么现在轮到有基来扯老徐,他要问个明白。

用不着有基再说下去,我已可猜出个大概:一定是老徐哄骗儿子,有基那有大把钱借给别人?我代他不平起来:“那老徐也真岂有此理,怎好无中生有地在儿子面前胡说八道。”

“也不全是无中生有。”不料有基又说:“老徐的确欠了我近二百元,他却把这夸大。其实,那些都是马票账,是他向我买马票时欠下的。唉!好赌的人都是这样,省吃落大注,他儿子的工钱,交到他手里,一转手又是别人的了。都是赌字害人。”

阿顺嫂白了有基眼,说:“你明知赌博害人,偏偏帮着人家害人。”

“啧!妈妈,妳呀……唉!”有基摇摇头,转对我说“她就是这样,老说我代收马票是害人,其实……“还说不害人?”阿顺嫂生气起来。“眼前那老徐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原是个很顾家的男人,驾‘罗喱’虽不能赚大钱,一家也勉强过得去,好学不学,学人买马票,想要发横财。起初每次一两块钱,还没什么。好衰不衰,被他中过千块钱,人家说他幸运,他却捶心捶肺地后悔,说自己太傻,不会多买几块钱。到现在,他什么都赌,连家也不顾了。听说现在他家里用费,全由他妻子做工维持。亚春你说,这还不是害人?”

“是我害他吗?”有基抢着说:“是老徐自己贪心,我不收,他可以跟别人买呀!我们这条小街,咖啡摊除了阿林外。妈妈,其他那一个没有收?连街头那间杂货店也在千这一行。能多赚些总是好呀!别人不清楚,妳该知道,我们单是卖咖啡不够开销呀!”

阿顺嫂深深地叹了口气,说:“你呀!个子长得比你爸爸高大,就是不如他有骨气。”

“哦?”我忙问:“这话怎讲?”

“当初,我们是“标银会凑钱来开这摊子。在三年里,我们没得吃,每月也得凑三百块钱还/公钱。那时我们不是更困难?但那歪头三番几次怂恿阿顺代他收马票,阿顺都一口拒绝。后来,阿顺得了肺病,医生交代不能过劳,又要补养,我们弄到要借钱过日子。歪头和我们同乡,他不肯帮忙我们,却在背后说风凉话,笑阿顺胆小‘怕死’,不敢走偏门,注定没好日子过。阿顺真的怕死?不!他是宁死不做那害人的勾当。唉!想不到在阿顺尸骨未寒时,有基已被那歪头牵着鼻子走。”

阿顺嫂的话象阵冷风,吹进我的心底,使我的心波动起来,也令我战颤。

已经死去近三年的阿顺,在我的印象中,是个平凡得可笑的中年人。他好象除了这咖啡摊外,什么也没兴趣。记得有一次,我无意间赞他一句“你泡的咖啡真香呀!”(这是事实)他竟乐得手舞足蹈,眼晴忽地发亮。“哈!要没有两手真功夫,我怎敢在这里开摊?这里三个摊两间店,我是最后开的。廿几年光阴,我都花在这滚水咖啡粉之间了。”

此后,他每次见到我,都喜欢告诉我某人也说他的咖啡好,某某人更赞不绝口之类。听得我都烦腻了,他仍津津乐道。我那曾想到,枯瘦的他,竟有着决不向生活低头的倔强。由此,我又注意到就坐在我面前的阿顺嫂。我一向觉得她说话东拉西扯,夹缠不清。可是现在,我发觉到,在是非善恶面前,她的态度却是如此明确;而我呢?我早知道有基代收马票,却一直视若无睹。

但有基还在说:“嚀!忠忠直直,终于乞食。爸爸还不是操劳过度而死?要是他不那么固执,也许现在还活着,也许……也许我现在还在读书。

“照你这么说,为填饱肚子,什么伤天害理的事都能做了?”大概是受了他母亲一番话的影响,我提高了声调说。可是话刚出口,又觉不妥,我又不是他的近亲长辈,怎好学他母亲般指责他?

果然,有基变了脸色瞪着我。我暗自戒备,提防他但有基却慢慢的低下头,沉思着

“我的意思是……”我想“解释”一下,又不知从何说起。难怪近来有工友批评我,说我讲话吞吞吐吐,不够爽快。

记得当我年青时,常直言不讳地指出别人的缺点错事,但正因此,我与人弄到拳头比上脸也不止一次。为把话说得婉转以免到处碰壁,我终于矫枉过正地,变得什么也不敢说。我当然不愿毛病永远留在身上。于是,我鼓起勇气,正打算开口,有基却先说话了:

“你们都这么说,也许……也许我真的错了。”我松了口气。一看有基仍低着头小声说话,我,许多话都涌上来。可阿顺嫂又抢先说

“本来就错了,还也许什么?”

“啊!也不能全怪他。”我滔滔地说开:“我们这里,赌马票几乎是各个角落都普通存在,许多人甚至认为这不算賭。在这样的环境里,倘若不时时警惕自己,在不知不觉间

有基没等我说完,已在感叹着说:“还是阿清说得乾脆。“他怎么说?”我觉得脸上一热,忙问。

“他说马票头是大坏蛋,我们收马票的是小坏蛋,全不是好人。”有基认真地说。

“怎么你会和他扯上马票的话题?”我有些意外地问。原来当有基弄清了阿清对他“敌视”的由来时,觉得自己很冤枉,便生气地扯着老徐,向阿清来一番解释。因此很自然的谈到他收马票的事。过去,有基并不觉得收马票不好

“当时我还觉得阿清的指责是孩子话。”有基自嘲似的笑笑。又说:“现在想想,还是他说得好。”“他本来就是个好孩子。”我也说,有基竟也点点头“只是太偏激了。我想,把他叫回这里做吧?”我问。有基望了他妈妈一眼;说:“他肯吗?”

“你不收万字票,就不再是坏人了呀!怎么?你还想……”

“当然不再收啦!”阿顺嫂倒先说。

“啊!当然不!”有基点点头小声说。

“那我去通知他吧。”我跳起身来,跑去推我的脚车。“还下着雨呢,你不穿上雨衣?”

“不啦!缠手缠脚。只剩下些雨丝而已。”我跨上脚踏车,看看天。突然记起:对了,那阿清住那里?冷风拂面,使我打了个冷战,但精神却为之一爽。我用力地踏,使脚车跑得更快。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我和海叔

·岳典

我频频仰头望着那墙壁上的电钟。

真急死人,这时候,已经是近午夜的十一点三十五分了;这离我放工的时间早已过了整整三十五分钟。可是,那该接替我轮值午夜班的海叔为什么还迟迟不来?唉!如果再迟一点他还不来我恐怕连巴士也没得搭时间一分分一秒秒的过去,而我越象是一只热锅上的蚂蚁,迳在那又闷热又嘈吵得人们心里烦燥不安的厂房里踱方步

由于收入低微,我和妻为了生活,自从婚后有了第一个孩子以来,便得一同出外工作干活。

我是在一家塑胶厂工作,而她却在一家制衣厂当车工,我的工作要轮三班,她要轮早午两班。

有时候,当我们夫妻俩同时巧合轮值上午班和中午班时,长长的几个多小时在外,家中又无一老,只留下那两个小不更事的小女孩在家中,虽有邻人看头看尾,但始终令我们这些做父母的心里老是感到惴惴不安。

而要命的是,偏偏在今天,那个只有五岁大的小女孩,今早便有身体不适的现象,现在不知情形怎样?妻这时也不知道已回到家里了没有?我这么想着想着,心里不禁埋怨起海叔来。

唉!只埋怨海叔也许有欠公允,我心里又这么反复地想着;说真的,那个比犹太更犹太外号人称他“阿舍”的年青老板也真他妈的,他整天只会自顾赚钱,而人工却又不肯给人多一点,宁愿花钱经常在各中英文报纸上刊登征聘工人广告,可是,每一次那些来应征的人,一听到起薪是这么低,工作环境又这么差,大家都拍拍屁股,连申请表格也懒得望中

它一下,便转个身推了门走了,而这,却倒苦了我们这上夜三班的“领班”,个个都变成了“有将无兵”的“游勇”日日夜夜与几台“风车”周旋“苦斗”,好不烦燥气煞。我这么胡思乱想了一通,再仰头望了望那墙壁上的电钟,长短针正形成一个九十度的角度;是十一点四十五分!我禁不住自叫了起来,心想,我再也不能这般苦侯海叔来上工了,现在我非赶紧回家不可,要不然,再稍迟一点,甚至只那么五分钟,恐怕真的回不了家啦;虽然,巴士没有还有的士可搭,但现在我身上仅剩下区区那么一块几角钱,怎够付车资。

由于心里急,很快的,我便下了回家的决定,然后,忙打电话到老板的家请示。

电话铃铃响了一阵,但久久仍没人接听,心想,也许老板现在正沉睡在他的温柔乡呢。

我没有放下电话,就让电话在老板的家铃个不休吧,管他,我非要吵醒他来接听不可。

果然,电话听筒里“咔嗒”了一声,有人来接听我的电话了。

喔!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忙不迭的直称她老板娘,然后,为了节省时间,我将我的遭遇向她诉说,希望她听了后能赶快向老板讲,再由她或老板给我一个答复。当我一口气将我要说的话讲完后,这个接听电话的女人却慢条斯理的说她不是什么老板娘,而是老板家里的一个留宿女佣,且还说老板夫妇现在正陪着一个外地的生意人到x夜总会应酬未回,他们也许要在凌晨两三点过后,才能回家,我听了这女佣人的话后,脑袋里好似吃了一记闷棍,久久才将电话挂断。

情形既然这般叫我左右为难,但,事已不宜迟,我该如何办呢?好吧,就这么办吧,我终于断然下了决定;管他后果如何,就采取“先斩后奏”的行动吧,反正老板料不至于会对我下判“死刑”,因为,在目前来说,这家工厂,五台机车,只那么我们三个“主将”在维持正常的生产,如果我们三个“主将”中走掉了任何一个,那么,老板就要自讨苦吃

我的主意一决定,便着手关掉一号机车的所有电挚,然后,第二号,正当我关掉二号机后,准备举步走向那第三号的大型机时,铁门“咔”一声响,我眼睛一亮,心里马上振奋了起来,哦!海叔到底是来了。

海叔快步走到我身旁,手里还拿着他那一顶安全盔,气喘咻咻,连忙对我说:“我来迟了,害你苦等,真对不起,对不起。”

我又下意识地望了望那墙壁上的电钟,还差五分钟就是凌晨了,即使我现在能马上走,也要走一段约莫十分钟左右的羊肠小径才能抵达巴士车站,可这么一来,我能不能赶得及搭到最后一辆收车的巴士呢,我真没有把握,心里如世这般盘想着,脸上便象蒙了一层霜,冷冷的,一言不发。海叔见他向我道歉后,我的态度竟然是这么难看,他尴尬的望了我一阵,我没好声气的将我的“后果”该怎么处理要他为我想办法。

海叔沉凝了一阵,便对我说:“现在恐怕你是会搭不到已士了,我这儿还有几块钱,就让你坐的士回去吧。”“我不要。”我执拗着,推回海叔手中的那几块钱,但海叔再次把钱塞在我手中,我脸无表情的又再把他的钱推回去,海叔只好将钱收回去。

这时候,我正打算即刻离开工厂再另作打算的当儿,海叔却抓了我的胳膊,毅然的向我说:“把所有的机车暂时关掉,快,我送你回去。”

“这一一”我望着海叔,错愕了一阵,一时间说不出什么来。

“暂时把机车关掉是没有多大关系;反正我还是会回来重新开动它们的,明天我会向老板交待,料他不至于好意思说我们什么的。”海叔这般慰抚着我说,一面拿了挂在墙上那一串钥匙,把门全锁妥了,走到这多层小型工厂楼下的停车位,从他的士谷打收藏箱里再拿出一顶安全盔让我戴上,然后,噗噗噗的踏了油门,驰向大路。

坐在海叔的士谷打后座,起初的一段路程,我仍蹩了一肚子气,没有和海叔谈话,但心里却这么想;刚才海权对我说他明天自会向老板交待,这是什么意思呢?我心里委实疑惑不解,还是问问他吧,也许这跟他的迟来上工有关,说不定,是我错怪了他,对!我应该向他问个清楚,要不然,我今晚将不能安心好好的睡觉,而且,如果现在不向他问清楚,产生了误会,也许可能在往后的同事问来往,我和他很可能就此种下了芥蒂,那是一种多么不称心的事。我这么想着,终于把我的疑问向海叔说了。

海叔将车速放慢,一路上,他频频回头对我说他所以迟到上工的原因。

原来,海叔的隔邻住着一位年青的少妇十一阿娣。阿娣是“州府”人在她未结婚前,本是一家电子厂的女工,由于年少无知,又远离他乡,举目无亲,在心里上,总觉得很须要有一个能“了解”她的人来陪伴,终于,她邂逅了一个口花花,不务正业的年青人。

婚后,阿娣的家庭生活很不愉快,丈夫过惯了游手好闲婚后,阿娣的家庭生活很不愉快,丈夫过惯了游手好闲的生活,身上没钱便向她伸手要,不给嘛,便是和她吵个鸡犬不宁。

后来,阿娣的丈夫因犯了破门行劫案,被判关了几年监,出狱后,顽性仍不悔改,纠党结仇,模仿银幕上的“打星”,动不动便大动干戈,宛如这一带的小霸王,横行无忌,无所不为,罪案累累,虽机警四处流窜,但已不只一次被列为能“协助”破案的人物,有家回不得,浪荡“江湖”。这时,阿娣身边又带着两名年的孩子,还好,她的两名孩子白天由海叔嫂代为照顾,而她则到附近的电子厂工作。几年来,阿娣如此这般过着上工和放工单调刻板的生活,一年过一年,靠着她的刻勤刻俭,倒也勉强渡过去。谁知,就在今晚十点左右时,这位阿娣的丈夫,神不知,鬼不觉的突然登门回家要找阿娣。

海叔对他说阿娣今晚作“补水”,要迟些时候才回,阿娣的丈夫一脸慍色,问海水阿娣把两个孩子带到哪里去;这时,阿娣的两个孩子早已躺在海叔的床上呼呼睡熟了,海叔犹豫了一下,再见到来者一脸的凶相,心知他可能不怀好意,便伪称阿娣将孩子寄养在一个朋友的家。阿娣的丈夫见他找不到阿娣,便掏出一把钥匙,自行打开门进去,并说要等候阿娣回来。

海叔应付了阿娣的丈夫回到自家里后,心里便越想越不安。这时,已离他上工的时间将到了,他和妻子商量后,便决定赶紧到阿娣工作的那家电子厂找阿娣。

海叔骑上了他那辆士谷打赶到电子厂找到了阿娣后,便把她家发生的事情对阿娣说,阿娣一听,脸上马上刷地苍白了一阵,对海叔说:她在一个星期前,就接到她丈夫的一封来信,说他要回家一趟,然后带她到别处一块生活,并警告她别向任何人提起,否则,将会对她不利。而当时阿娣,也为了孩子着想,她只好把这件事深藏在心里,并渴望她的丈夫鉴于对他的风声不利的情况下不敢回家,可是,谁知道,她丈夫却真的登门要找她。

阿娣一面说一面低泣着,她说她那个丈夫这次鬼鬼祟祟回来是绝不会有好念头的,因为,在她和他结婚后不久,他便迫她去当那种迎送生涯的女人,然被她坚决的拒绝,才没被推进火坑去。

这一次丈夫回来,也许可说得上是“冒险”潜回来,且一定是在他走投无路时,要迫着自己跟着他四处走,当他的棵摇钱树,甚或一不作二不休,忍心的将她拐骗卖掉也说不定,如果再次拒绝了跟他走,可能使他脑羞成怒,干出惊人的事件来。

经阿娣这么一说,海叔便想起了阿娣的丈夫要她的两个孩子的事;这分明就是要把这两个孩子当为人质嘛,然后,使阿娣就范,还好,在当时,总算海叔遇事慎定机灵,没把阿娣的那个孩子是留在自家里的事向他直说,要不然,这后果将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阿娣越来越显得手足无措,海叔在一旁沉凝了会,便替阿娣想出一个暂时回避的方法,说要带她到一个妹妹的家暂时过一夜问她意见怎样?阿娣马上答应,并很感激海叔的为她想办法。

阿娣回头向厂方的督工让她早一刻放工获准后,海叔便载阿娣到他一个妹妹的家去。

海叔把阿娣安顿妥善后,心里总算轻松了一下,但他又挂念着家中阿娣那两个孩子,心里老是七上八下,无法安心

只好又折回家里去,还好,两个孩子仍甜蜜蜜的睡在一张木床上。

当海叔回到家不久,他忽听到隔邻阿娣的家,嘭嘭碰碰着响,原来,是阿娣那个丈夫,久久等不到阿娣,便不耐烦的发起火来,一面摔掷物件,一面三字经的胡乱大声漫骂,过后,再把门狠狠地大力“嘭”了一下,才大摇大摆扬长而去。

海叔等阿娣的丈夫走远了,他这才松了一口气,这时,海叔嫂提醒他应该是上工的时候了,他这才如梦初醒,望了望手表,糟了!已是十一点多了,便匆匆忙忙,连一个里面放有面包和工作衣服的塑胶袋也忘了拿,赶紧又骑上他那辆士谷打,费噗噗地急驰上工。

海叔讲完了他所以迟到上工的原因后,我里便很感不好受。

原来,海叔的迟迟才到工厂上工,想不到会有这么一个“怵目惊心”的“故事”。我打从心里一方面对刚才海叔迟到而责怪他深为歉疚外,另一方面,也对海叔的那种不怕惹上麻烦,见义勇为的助人精神深感敬佩。

士谷打再走了一小段路程,便抵达我的家了,我跨下士谷打的后座,脸带歉意的不自然微笑向海叔道别,便匆匆忙忙三步当两步走到自家门敲门。

门开了,妻仍穿着上工的那套衣服,我忙不选问孩子的病情况怎样了,她眼带怨气含着不满的口吻向我说:“孩子有病,你又不是不知道,家中连一个大人也没有,你到底怎38

样搞的,放了工还不赶紧快点回家,现在几点了你才回,”妻一面说一面引我进屋内,但仍唠唠叨叨的续道:“可是,我就是放不了一颗心,八点多便向督工请了假早回,这个月的‘勤工奖’没了,赶回家后,我带孩子给医生看了,药房今晚病人又多,等了将近十点半才轮到,打了一支针,吃了药,现在睡了,别大声小叫的,吵醒她

我耐着性子始终没答腔,移动着轻盈脚步走近孩子的床沿,静静的望着孩子那安祥的睡脸,让妻子在我身旁又轻轻的诉落一阵。

走回厨房,默默地一口气喝下妻为我冲好,但早已冷却的一杯咖啡牛奶,满腹惆怅的暗忖着;唉!这是女人的心软“软”,较有母爱和亲情,还是我只顾自己的“事业”(天晓得),是一个“寡情”和“不负责任”的丈夫和父亲!?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生之组曲》 王葛

月光把大地镀成一片银灰色。

惦记那小石桥，那深夜的海港。

那一晚，月下的海港在沉睡，几艘大舸也在沉睡。

这些舸长年在海洋里搏斗，风浪把他们噬啮得遍体鳞伤。他们转侧着 身子时有低微的呻吟。

你说这些舸都已经老迈腐朽了？

但他们的梦却是年轻的。

他们梦见骇浪如山，撞击着船头，溅起千堆雪。

他们梦见星子在云幕上相携舞踊，齐声合唱道：

苍海哟！

时光在你的额上不留痕迹，

浪涛滚滚，从古至今。

明天，舸将髹漆一新，补缀大帆，更换缆索，然后，飘扬出海，在天水之间翩翻。

谁说大舸是老迈衰疲的呢？

也惦记那古教堂，那月下的危岩。

岩上兀立着一只苍鹰。

鹰栖止在危岩上，老半天不动一动。他不锉锉喙，也不刷刷羽。鹰在遐想什么呢？

鹰飞翔万里，栖息时胸中也荡漾着林涛稻浪，那劲的风和厚的云。明朝日出之前，鹰将振翼而起；又是万里路程。

谁说鹰是疲惫的呢？

我徐跋到一棵椰树下，停留在那里，让椰叶在我的身上饰缀着线条图案。

孩提时看邻居的妇人们削椰叶梗做扫把，我就卷椰叶做笛子，吹得呜呜响。

后来，我学会写诗，我曾经这样写道：

卷椰树叶以为笛，

吹起东风，

去追逐那 滔滔的江河水。

岁月就像那滔滔的江河流水，日夜不停地漂流过去。你几时见他为谁驻留过片刻呢？

愿我的笛子是风是云，载你去追逐那流水，去赶越在他的前头。不要在江畔徘徊，呻吟嗟叹，而让流水把你抛落在后方。

月光把大地踱成一片银灰色。

惦记着许多年前，在同样月光下的石桥，夜港，大舸，教堂，危岩，苍鹰……

想起那勇敢和矫建的大舸和苍鹰，思维也年轻起来了。

朋友，要是遭遇挫折，感觉意志消沉；或是夜梦回，感觉年迈疲弱，你想起那舸和鹰吧！

1977年12月《马华文学大系》

《乔十三》 鳄图

乔十三临出门时，回过头环视房间四处。

十二尺乘十五尺的房间，直的墙平的壁，似乎有一股无形压力在乔十三的意识中肆意嚣张。房的窗口并不朝东，也不向西。从里面望出去是天井，隔着的右边是另一个房间。在门口向左转是通往厨房浴厕的走廊。左是厨房右是浴室连着厕所。因为是这样的位置，进进出出都不用经过太多不必要的场所。右 转便是楼梯，直通楼下大门。然而乔十三对于这样的途径设计感到烦躁。简单固定；每天都身不由自主地被逼着去走同样的方向转角走廊，他恨自己没法制 服那机械化的自然存在力量。阳光始终照不进房间；因为要穿过偌大的客厅并不容易，况且晨早时候客厅的窗帘一定拉拢。可以放心睡到日上三竿，没有反 射过石灰墙使人厌恶的热，也没有照在额角令人激恚的光线。桌子是依窗而置，结果并未享受到真正的光亮。每一次乔十三坐在桌前，或是阅读或是书写，总是略嫌阴暗。若他将桌面摆置着的相框——框着微微撇着嘴角无可奈何 地浅笑的他的照片放进抽屉里一相信一定更加黑暗。因此乔十三在房里时，总开着窗。下午时刻，太阳跳到中天，光依然是不合理想的弱。倒是早晨，彷 彿天上有一面镜把东边的光反射在壁上，特别灿亮。这是一个无声的闹钟。热天时候房里自然是热，转来转去都是萧条的四墙，比较不落寞的一片有窗和门。壁是刚上的粉漆，并没有贴过海报或者其他什么图片撕下来的痕。

刚搬进来时，乔十三并不甚关切房间与它的实际存在。在他心中，他是：既搬进来了，便只得住到认为要搬的时候。可是那个时候似乎遥远地鹄候在无 尽的日子前头。好像：从昨天到现在，究竟是多久？乔十三默笑。日子是件很 奇怪的东西，但是你活着，你在其间，你是否了解它，时间是个很好的技师，

可惜不把感情写在脸上。乔十三微弯下腰来整理箱箧时，跌进来一道光线悄悄在他耳根穿过，就不知落脚在什么地方。

后来乔十三搬置得累了，便随意跌坐在近门口靠墙的一张椅子上，背碰到壁，于是他索性转过身来瞅那片壁。正阴森，薄薄冰寒从黯里泅过来。乔十三心里暗打算：加张图片吧。就即刻做了。是张自绘的罗拔烈福画。于是他哑笑。乔十三一直是这个样子。他笑，并不出声，并不等于他真正在笑。他笑，罗拔烈福被他安置在光线不足的阴霾壁上，伴着冷峻。可是乔十三坐在画前的 位置上，或是阅读或书写。他并无暇去顾及这点。在塑胶袋里搜索一阵，他掏 出纸笔摊在桌面便写。

可是他有太多的话要讲，他要写太多的东西。他超越了自己的能力之所限。乔十三停滞下来，本着那个动作；两肘撑在桌面边缘，曲着臂把掌移到脸去，张着掌到脸裹在掌中。而天黯下来，乔十三顿时一个人被涌进来的夜色啃 噬。可是他并没有作任何一种动作的意识。

可是他并不了解自己为什么会想着要去写那么多的东西。他无奈，一夜的 梦魇，他沮丧地盥洗着衣，他颓废地踱出房间，向右转，然后走下一级一级的 楼梯。可是楼梯为什么是这样子的？可是为什么站在楼梯两端的人，一定有一方是向上走而另一方往下走，乔十三敲敲自己的头颅。他说：乔十三，为什么你要问自己这样的问题？

可是他从来没有问自己他从雨雨的眼中看自己是怎么样的一个形象？

(你看看，我有什么？我一无所有，但是我感到欣慰的是：你是我所期望的这么样一个性格。……）

声音来自虚无飘渺间。可是它在乔十三思想里头驻脚。似乎也在乔十三紧蹙的两眉间洋溢。

(雨雨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我的一切。）

可是乔十三却永远不会告诉别人他敛匿在眼神背面的一切，他的眼眸是太深邃了，像一个不见底的黑潭，深黝黝地静静在蛰伏着。不过十分的晶莹明洁，有时候看像在万籁倶穆的夜里，在无云的天空中悬着的圆月；看得朦胧些 月亮宛似一团熔岩贴在漆墨的背景纸幕，缓缓沿着弧形轨迹流下。只是你见过 月亮哭泣吗？

(我一无所有……）

乔十三看看自己的双手。

声音是把锁，像条无形的链枷，恒远地捆住了他的手。他驮背的是什么？ (——我只好指望你了……）

(雨雨，我并不是不想告诉你我的一切，可是你是否能听到那声音？那声音令我自卑得简直不敢真正去看你一眼。你像一面镜，赤裸裸将我的忧郁抖出来。）

雨雨，雨雨。

在下着霏霏绵雨。

乔十三站在一棵菩堤树下。（可是雨雨，我为什么要如此透彻地了解你？我是无论如何都不能走进你的世界里去。你笑，因为你快乐。我呢？不知是 谁，在我一降世就把悲舛、坎坷交付予我。）

雨雨活在他日子每一角。

(声音说：我奔舛了这么多年，可是我不能满足你心里所需要的一切。我并不了解你的感受。……你觉得不满，你认为委屈，我已尽了力。）

乔十三经常一惊而醒。蜷在被褥里的下半截身体依然十分的暖和，半截僵 在空间的身体，是由于一惊而起。四面墙壁，在暗里头狞狰地笑。他彷彿看到声音的主人。在墙角，房间的角落。乔十三一阵惶恐，他额角冒着的冷汗渐渐 沿着脸颊淌下。

(我并不曾抱怨过你赐给我一切。我只是在为自己的命途遭遇打抱不平。）

可是声音来自万丈冰库深渊，万雾雷霆地包袭着而来，在咆哮。（我知道你一直在痛恨我把你降生于世，偏偏又把命运让你负驮。）

雨正落着。

乔十三在反省，我焉能长久消沉下去？我本来的位置呢？现在是谁把我带离了我原本的轨道，他试着摇醒自己的意思。它贪懒地卧在遥远的记忆匣子里。

而雨雨。乔十三开始迈开脚步；雨直直的下斜斜的落。他一点也没有快的念头。（反正前面也一样下雨，快慢又有什么分别？都一样是湿。）而雨雨， 只能陪他讲一些无关痛痒的话题。她活在他日子每一角；是他希望能将其快乐 来缓和自己的悒郁。

他实在厌恨那平平方方房间里的无形压力。他恨自己在无意间发现自己和雨雨之间的距离。而一直困缠着他的问题是：资格。现在他连想都不敢想。房间有太多自己的影子。是租来的，房东太太一直讲：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

乔十三是不会轻轻易易的三两句话就让人逗得落泪。他那无可奈何的笑；淡淡一抹嘴角叫人无法洞悉的神情，时间在额角歇不住脚。他眼睛孕育的不尽 然是岁月的真实一面。他一直有太多的话要讲，憋在心里，他一直有太多的东 西要写，笔尖流不出一个字。

他每一个日子都很可取的。譬如他说：某一个星期六傍晚，我们去夜市，半途被交通擒攫。十分的躁，因为又要看着车辆慢慢滑向前，等到通畅时候。好像人生，我们是应该细数一下在一生平被耽搁的期间和次数。他写下。后来他又说：星期一，早晨。走过一排栏栅，都高过我。望过隙缝间是另外一个世界。因为我还站在太阳的阴影下，而那边世界，阳光灿烂。

可是他不说：我想我是喜欢雨雨的。她纯洁、美丽。我只觉得在生命旅途 的过路者中，她在我的感觉上占了某些分量。但是事实为什么是这样的？他一 直缄默着。（雨雨我并不期待你去了解我。）

(——你能强逼自己去做越超能力的事情吗？比如说：你闹得过那股冥冥中使你屈服的力量吗？）

乔十三又说：某一个星期二，接到家里的来信。可是我为什么一直那么害怕告诉你那声音的主人是谁？

他在黑暗里对自己讲话，彷彿有一个录音机在收录着他讲的一言一语。也彷彿有一个人在暗里头同他躺着静静聆听他倾诉一般。乔十三沉重地呼吸，因为在夜阑，他的声音清彻而且响亮。

可是我不能再令他们失望下去。我是始终无法战赢约束我能力的界限了，父亲一直希望我能为自己的抱负做一些事情。可是我总无法去实现每一个理想。在我离开家里时，他们的眼神，就是他们对我的期望。我不能再让那些憧憬压制我，我不能恒远地迂执下去。好像我喜欢雨雨，我身后的沧桑令我自卑 得不敢去接近她，她是活在那个栏栅外边的世界里的。

他有太多的话要说。后来他环视房间四处。是的，他的日子都在这里头了。甚至那自绘的罗拔烈福，那空荡的四月墙。他书写的桌子，抽屉里的文字载录的琐事，都是他曾活过的一千零九十五个日子。如果是下雨天，他会睡得更迟，而房里的湿气使他的头发徐缓地濡湿起来。他也尝试去为这个偶尔机会 开怀。有时候当他忘了自己的形象时，他跑去浴室照照镜子，发现自己的瘦削 时，很颓丧地循着来路回房。他一直不甚喜欢房的一切；位置、宽长、门、 窗。怎办怎办？他才发觉自己一直抱怨着日子。机械化的途径，无可奈何的朝 暮，可是日子曾经欠过他什么没有？他将自己关在房间里喜怒哀乐共存。忽然他想：若每次我把房间的门关上时，能将那些萦琐杂念也关在里面多好？可是；乔十三乔十三，他不曾去试过。

乔十三临出门时，回过头环视四处。然后他带上门。走时竟走得坚毅。

选自1977年12月号《蕉风》月刊

《纸衣新娘》 方蛾真

(-)

后天姐姐结婚了，家里头喜气洋洋的。这几天屋子内外贴了很多张红色喜联，昌仔每天都在想，姐姐结婚那天，他替新娘开新娘车门时，姐夫会包多少利是钱给他呢！

妈妈的房间内有个抽屉，这个抽屉是全屋最秘密的一个地方。昌仔自懂事以来，就知道那个橱柜抽屉是不能碰的；一碰，就会惹妈妈一场骂。

妈妈的橱柜已经用旧了，然而橱柜里的抽屉仍是保养得很新。

平日除妈妈之外，没有人有钥匙可以开那个抽屉，连妈妈自己也绝少开启那个抽屉。

这两天昌仔却见妈妈用钥匙打开抽屉。他趁妈妈背向他时，偷偷瞧看抽屉里装了什么不能碰的东西。

他只望到抽屉中大包小包、罐罐盒盒；有旧的泛黄的布裹成的小包裹、有旧的有点生锈的小奶粉罐、有扁扁的四方形饼盒。

昌仔的妈妈谭太把一个小包裹抽出来，捏在手里，她一只手架在半开的抽屉上面，背向昌仔把小包裹打开。

谭太把小包裹翻开时，昌仔又见到包裹里有另一层布。当她把另一层布翻开时，底下又出现第三层布。

一层层布开到最底层时，谭太把脸俯到抽屉内瞧了瞧，然后一层层布仔仔细细的重新把它包好。

昌仔自始至终望不到包裹内到底藏了什么秘密。

昌仔住的单位很小，两百尺左右的屋子住了四个人。昌仔的姐姐谭绣英单独住在同一层楼另一个小单位里。

次日，昌仔像平日一样，一到傍晚便去姐姐住的单位，看她是否下了班。只见姐姐屋外的门闸反锁，昌仔从屋外一扇窗的窗缝往内瞧，却见姐姐被一条白色布条吊在阁楼的铁架上。

(二）

这一带屋村的大厦十分古旧，每个单位积了十几年灰尘，整座楼有一种年深月久的气味。

昌仔的姐姐谭绣英住在十楼1013室。昌仔每回过来姐姐住的单位玩耍，在按门铃的同时，他习惯性会把一只眼睛贴到窗缝上，从窗缝处往屋内瞧，脑 中有点希望瞧见姐姐在屋里换衣服的情景。

他完全没料到，当他从窗缝往屋内瞧的时候，竟然会瞧到姐姐被一条白布吊着，吊在阁楼的铁架上。

昌仔从电影中看过吊颈的镜头，当他瞧见姐姐的身子静无声息吊在半空 时，他被震骇到傻了。他两手攀着窗框，愣愣的往窗内喊：“阿姐！阿姐！”姐姐谭绣英穿着新娘礼服，纯白的新娘礼服垂头丧气吊在屋子半空，阴暗 中显得特别纤尘不染。

“阿姐！”昌仔隐约想到，要是姐姐真的像电影里吊颈的人那样吊死了， 明天他就不能等她穿着新娘礼服从屋里走出来，走进姐夫的新娘车了。

姐姐前几天才嘱咐他：“当绍哥的新娘车一来到，你记得替绍哥开车门给我上车。你开了车门，绍哥就会赏你一个大红包大利是。”

绍哥是姐姐要嫁的姐夫。

这两天家里的人都爱逗昌仔，说他一定是天天在等姐姐结婚时开车门拿红包。

要是姐姐死了，他拿红包的愿望就泡汤了。

“阿姐！阿姐！”昌仔带着半线生机再次往窗缝内喊。

屋里依旧死里死气，没有半点回应。

屋外走廊的顶上悬着晒衣服的绳索，风一吹，绳子上挂的衣服好像另一个吊颈鬼，幽幽的往昌仔的头上荡过来。

(三）

晒衣绳上的衣服挂着一袭长长的睡袍、一件衬裙，两件内衣、几件内裤和一些秋天穿的便服。

谭绣英每隔三、四天才洗一次衣服，衣服堆满一大袋子后，她才倒人洗衣机内洗。

谭绣英平日爱穿长曳拖地的睡袍，此刻昌仔见姐姐在屋内吊颈，屋外晒衣绳上的睡袍在风里一荡，寒飕飕扫在昌仔的后颈上，昌仔就好像有个吊颈鬼用凉冰冰的手朝他后颈捏了一捏。

昌仔打了一个哆嗦，转身奔回去找妈妈。

谭绣英住在1013室。昌仔和父母住在1019室。

昌仔一口气从1013室奔回1019室，奔到门口，喘口气，喊了一声 “妈”，就大声哭起来了。

“妈啊，快点去看阿姐，阿姐吊颈哇！”

“你说什么。”谭太正在厨房切瓜煮汤，听到昌仔的话，抓紧刀柄，一时 间忘了放下菜刀。她三步并成两步，跨出门口，脚下的鞋子只来得及套上一只，另一只鞋被她右脚踢往前面，孤伶伶等着她去穿；但她却没有空穿上，脚底只踏了一只鞋子，手中抓紧一柄菜刀，头往前纵，一路纵到1013室去看她的女儿。

门闸反锁，昌仔把妈妈带往窗缝那儿，谭太的眼睛一贴近窗缝，就“阿女阿女”叫得呼天抢地，手中的菜刀锤在门上碰碰作响。

谭太的哭叫声惊动了左邻右舍，大家七手八脚过来帮她撬开门闸。

“快点啦，快点啦，阿女可能还没断气。天菩萨保佑啊，保佑我的阿女谭绣英平安无事，吉人天相。”谭太一面催促众人，一面口中念念有词替女儿祷告。

最后有人用铁锤砍开门闸。

大家争着涌进屋里。

(四）

屋内是一个吊了颈的新娘挂在阁楼铁架上。

穿着新娘礼服的谭绣英，她的颈被一条白色布条紧紧捆着。

新娘在屋子半空中垂着头，彷彿不愿再见到这个世界。

新娘耸着肩、弓着背，双手僵直的垂下来，彷彿对这个世界一无所求。

“这么漂亮的新娘衣服竟然穿来吊颈，你真是傻女。”谭太一手抱住女儿下半身的裙子，一面哭一面责备。

“赶快割断布条，她可能还没断气。”有人说。

布条割断后，倒下来的新娘已经变成一具断了气的尸体。

谭太爱惜的抚着新娘身上的礼服、抚着新娘脚底下的高跟鞋，喃喃说：“她的额头还有点暖，她明天就要出嫁了，现在赶快送她去医院，医生一定可以救活她的。”

有人“啧”了一声叹口气，说新娘已经断气了。谭太又去抚女儿身上的衣 服，辩驳似的说：“我女儿不可能穿得这么漂亮不去结婚，却去吊颈的。”有人提议替谭太报警。

昌仔学大人用手摸一摸姐姐的额头，再用手探一探姐姐的鼻息。他第一次真正知晓，一个人断气就等于死了。

终于，大家报警将谭绣英送去医院，送院后证实不治。

屋里留下一封死者的遗书和一封红红的利是。

遗书上的字体密密的挤在一起，像一群死了的蚁尸。遗书上写：“妈妈：原谅女儿不孝，有负养育之恩。现留下一封利是，当是封给昌仔的开车的红包。

女儿谭绣英的遗书。”

(五）

一场喜气洋洋的结婚喜事变成一场凄凄惨惨的死人丧事。

新娘谭绣英死于下午五点半钟左右。

新娘生前是在一家上海菜馆当柜台收银员。

警方从新娘同事口中获悉，新娘在下午三时多接到一个电话，随即提早下班离去。傍晚，新娘被发现在家中上吊。

到底是谁打了这通电话给新娘呢，没人知道。

打这通电话给新娘的人，到底对她说了什么话而使她提早下班呢，这个秘密更是没有人能知道。

昌仔从众人口中知道，姐姐是接了这通电话之后，便回家吊颈的。

他只知道，姐姐接了这通电话后，家里的结婚喜事就变成葬礼丧事了。姐姐留给昌仔的利是红包，昌仔把它交给妈妈，让妈妈将红包藏进她那个全屋最秘密的抽屉里。

家里为了姐姐的婚礼，曾经在屋子的里里外外贴了很多红色喜联，然而这场婚礼办不成了，昌仔没有机会见到姐姐扮出嫁新娘，却见到姐姐扮成吊颈新娘。

经过这场变故，昌仔一见到红色对联，就会想到白色的死人丧礼。正如他一见到红包，就会想到姐姐的遗书。

红包在昌仔眼中就是等于触目惊心的遗书。

丧礼过后，家里冷冷清清。

傍晚，昌仔又像以往那样，想走去1013室看看姐姐放工回来了没有。通常姐姐放工都会买些零食或点心回来给昌仔吃。

所以，昌仔最喜欢走到1013室去叫姐姐过来1019室吃晚饭，顺便看姐姐买什么零食给他。

(六）

昌仔走了十几步路，望见姐姐屋外那条绳索上的衣服在风里飘来飘去，丧事刚办完，那些衣服家里的人仍未有时间去把它收下来，昌仔一见垂挂的衣服，便想起了吊颈的姐姐；他停下脚步，转身再折回妈妈住的屋里。

到了家门口，听见爸爸妈妈和哥哥在谈论姐夫。

“我有点怀疑那个电话是绍明打过来给绣英的。不然他怎会这么好，这次 绣英的身后事大部分费用都由他负责。”哥哥说：“可能是他在电话里说了什么刺激绣英的话，搞到绣英要回来吊颈，他心里过意不去，所以才愿意出钱负 责绣英的身后事。”

“既然他已出了这么多钱，阿女人都死了，还追究这么多干什么。”昌仔听到父亲说。

“难道一笔身后事的费用就可以抵上一条命，这怎么行。”哥哥不同意父亲的话。

“那你打算怎么样？”父亲问。

“怎样也要敲他多几笔。”哥哥不怀好意干笑两声。

“你的人头猪脑什么都不会想，就专会用来捞偏门。”父亲说。

昌仔听不懂父亲对哥哥的话到底是在赞他还是在责备他。

哥哥又提议，说姐姐住的屋子应该叫人来装修，装修后再租给人，租金可以抬高一些。这笔装修费应该由姐夫出才对。

妈妈始终没出声，当父亲和哥哥提到姐姐时，昌仔偶尔听到妈妈的哭声。不一会，哥哥外出，屋里只剩下妈妈和父亲。

昌仔一直没有进屋里，他知道，只要他一进屋里，大人便会说一些毫不稀奇的平常话。这些话通常都听不到什么秘密的。

哥哥走后，父亲对妈妈说：“你整天开了那个抽屉对着它哭，哭有什么用，哭了阿女就能从抽屉中爬出来不成！”

(七）

往后的几天里，昌仔常见到妈妈打开抽屉。

谭太每次打开抽屉，就会呆呆看一回抽屉，看着看着，又哭了起来。自从姐姐谭绣英死后，昌仔今天第一次注意到，妈妈的抽屉不知在什么时候，被什么东西刮得花花的。

昌仔问妈妈为什么抽屉会变得这么花？

谭太说她把钥匙插人匙孔时插不准，不小心把匙孔的周围的抽屉木刮花了。

“这个抽屉的木料又好又耐用，用了十几年它还是又滑又新。这几天你阿姐去了，我的心乱，这个抽屉被我手上的钥匙刮花了。”谭太强调。

昌仔很少见到妈妈这么耐心对他谈抽屉的事。

可能是因为姐姐死了，妈妈开始把他当大人来办吧，昌仔想。

以前，姐姐在的时候，妈妈有什么事都找姐姐商量，却从来不让昌仔参与她们谈话的内容。

但昌仔还是不明白妈妈为什么一打开抽屉就会哭。

在昌仔眼中，家里的爸爸、妈妈、哥哥和姐姐平日并不常聊天，一旦聊天的时候，谈来谈去都是在谈钱。姐姐刚死的时候，哥哥已经在向姐夫绍哥打主意，要刮他一笔装修费来装修姐姐住的那个单位。然而，在这次谈到钱的话题中，妈妈始终不出一声。

这实在不像妈妈平日的作风，平日一谈到钱，反应最起劲的人是妈妈。这天傍晚，昌仔的姐夫吴绍明忽然到访。

昌仔一家人请他留下来一起吃晚饭。吴绍明表示希望读一读新娘谭绣英留给谭太的遗书。

(八）

谭太正在厨房切肉，她听到吴绍明说要看遗书，手中的菜刀没放下，她又拿着菜刀要走去房间开抽屉。

前几天她听到女儿吊颈的消息时，神经紧张得拿着手中的菜刀往外跑，这几天她不知不觉养成了拿菜刀找东西的习性。

此刻她拿着菜刀经过饭桌，准备到房里开抽屉拿遗书。

昌仔的父亲谭金福皱一皱眉头说：“把菜刀放下来再去找啦，一天到晚拿着一柄菜刀满屋跑！”

“要你啰嗦，这把菜刀新买的，很贵的！”谭太说：“这么贵的刀，我买回来多摸几下才值回价钱。”谭太走回来站在谭金福背后说。

谭金福偏了偏头，彷彿要避开背后谭太手中的菜刀。

“刀有神的，不要拿刀身向着我！”谭金福把声音放粗。

谭太不应他，却转头对吴绍明说：“你等一等，我还是回厨房把肉切好，再到抽屉拿遗书给你看。”

谭太回到厨房里，谭先生和儿子继续他们与吴绍明的话题。

三人谈到谭绣英火葬的事。谭先生感慨的说：“人一死就什么都见不到了，身后事何必这么铺张。将来要是我死了，千万不用替我预备靓棺木，我只要四块板，睡进去刚好合身，就可以了。花钱买这么好的棺木做什么，还不是拿去烧掉。”桌上一瓶玉冰烧酒喝光了，他越说话越多。“买这么好的棺木。”他重复咕噜：“简直是拿银纸去烧，那个棺木放进去，把掣一按，‘嗞’一声就烧掉了，还有音乐听。火葬就是这点好，死人临去的时候竟然还有音乐听。”

昌仔的哥哥阿兴见父亲一喝了酒就把话题越扯越远，他忙把父亲的话题兜转回来。

(九）

“自从绣英去了，家里少了一个人赚钱。”阿兴起了一个开场白。

谭金福咳了一轮后把痰“骨” 一声咽下喉咙，说：“香港地找钱不容易，阿女这一去，只留下了 1013那个小单位。她人不在了，如果有个地方租出去，也可以收回一点屋租帮补家用。”

“住了十几年的地方比抹布还旧，就算租出去，收到的租金也有限啦。”阿兴接口。

“所以就是要先装修啰。”谭金福喷一口烟说，“那地方死过人，不先装修又怎能驱走不祥之气。没有装修鬼才敢来租。”

“装修装修，我们哪来的钱装修。”阿兴的话直逼主题。

吴绍明一听就知道这两父子又动脑筋要向他拿装修费了。

谭绣英住的那个单位，是两年前从前任屋主手中买的；买屋子时，吴绍明替谭绣英交了屋子首期要交的钱。

这时，谭太抹干手从厨房走出来，对吴绍明说：“我现在去拿遗书给你看。”

吴绍明看了女儿的遗书，念及旧情很可能会给他们多一笔装修费的。谭太一面想一面进房间，口中说：“阿女很乖的，如果她在的话，她一定很想出这 笔装修费的。”

“绣英临死那天，她曾经打电话给我，她说她划花了你的抽屉。”吴绍明忽然对谭太说。

谭太脸色骤然大变，沉声问吴绍明：“她对你说了些什么？”

吴绍明想起那天谭绣英从谭太的抽屉里偷了一包金饰，她说要把金饰带出来给吴绍明看。她还表示，妈妈会送其中一条足金项链和一只足金戒指给她当 嫁妆。

也许是因为一家人常向吴绍明拿钱用，谭绣英怕吴绍明觉得他们家穷，所以她想带那包金饰向吴绍明显示，其实他们家并不是真的那么穷——吴绍明这样猜测。

吴绍明看得出谭绣英是极度不喜欢她的家人常向他拿钱用的。

(十）

谭绣英约吴绍明在傍晚见面，但当天下午，她发现她带出来的那包金饰遗失了。

下午四点多，谭绣英从公共电话亭打电话给吴绍明，她告诉他：她的妈妈 发现她那包金饰不见了。她三点多接到妈妈的电话，她没心情工作，要提早下班。她在公共电话中叫他晚上不必去约会的地点等她，因为她想早点回家。

吴绍明在电话中安慰了她几句，说他放工后再到她的家看她。他没有想到她会提早下班回家去吊颈自杀。

谭绣英一直耿耿于怀，说她那天太勿忙，用钥匙开抽屉拿金饰时，由于心情紧张，钥匙把匙孔周围的抽屉刮花了，她说妈妈一定会骂死她。

“那天下午三点多，绣英是接了一通电话才提早下班回家的。”吴绍明对谭太说，他忍住没有说绣英接的是谭太的电话。

谭绣英是接了谭太的电话后，看不开才回来吊颈的。但这个秘密只有谭太自己一个人知道。因为那天当她打电话骂女儿遗失她的金饰时，家里没半个 人，连昌仔也不在家。

她没料到她一通电话会使女儿吊颈，如果她有料到，她就不会在电话里那么凶的骂她。

她虽然天天在后悔她打了那通电话，但她一直不敢让丈夫和孩子知道，她做过这么罪过的事。

而今吴绍明不但知道她的秘密，看他样子还准备把她的秘密抖出来。

“你再说，你再说多一句，我拿菜刀斩死你。”她大声喝止吴绍明。吴绍明见她眼露凶光，便住口不往下说了。他也没有意思要揭穿她，只不过见他们一家人，女儿尸骨未寒，他们又打主意向他拿钱，他便故意拿那通电 话来吓一吓谭太而已。

1978年作

《水东流》 原上草

山城的晨天。

清明刚过，肃穆的气氛随远道归来的游子纷纷离去，逐渐恢复一片固有的安详和宁静。

早市的热闹景象早已过去，孩子回到学校，成人回到矿场，朝阳回到昨天离开的山边，我回到家乡的街头踽踽细步。

两边新旧相杂的店屋，街心浓萌蔽天的合欢树，迎面而过的许多似曾相识的眼睛，脚下一株小草，一颗顽石，都给我勾起无限的遐思，震撼着我尘封的 记忆。

我走着，我深深感到自己落寞的足音，在儿时的土地上激起苍凉的回响，一声声随我茫然地举步。

我忽然站下来，耳边恍惚听到一阵陌生而又亲切呼唤，来自我的前后左右，驱散了我满怀渐聚渐浓的乡愁。

一个人就在我怔忡的眼神中出现了，面对面投来一副似乎极度惊喜的目光。

“想不到真的是你！我到底没有认错。”他从刻满春秋年轮的脸上绽开兴奋的笑容，伸出右手向我问好。

我开始错愕，呆望着他嘴里闪闪发亮的两颗金牙齿，从记忆中猜想到一个人的名字。

“你怎么在这里？我一点都不知道？”我欢声问。

“偶尔回来这里一次，上我叔父的坟。”

他敛起脸上的笑容，似乎触动了一番心事，低头思索起来。

“你没有那么快离开？”他问。

“明天。”

“我住在那头。”他指指不远的青山脚下。“老朋友，我们好好谈一谈。”

我没有拒绝。

他带头走上那道苍老的长桥，脚步缓慢而吃力，就像桥下停滞不动的河水。转过一个山坡，浓荫隔绝了朝阳的光线，风吹来阵阵昨宵未褪尽的清凉意。走过一段落叶纷纭的小径，夹道的绿荫渐渐分开，阳光陡然狂泻下来，几幢农舍披上一脸金光，蹲在青草凄迷的平场上互相凝视。

他在一道篱门边站下来，轻轻推开一个缝。

“到了。”在路上他很少开口，此刻他转身招呼我，声音是懒傭慵的：

“这地方你以前没有来过？”

我回头打量，迎面的青炊挡住了视线，山呦间腾腾升起朦胧的岚烟，山脚下的老河艰辛地蠕动身子，蜿蜒向东而去。面前的河岸边乱木纵横，杂草丛生，许多小黄花张开小嘴，在暖暖的阳光下俯首沉吟着。我微微含笑，代表了 我心中的意思，他可不明白，家乡的土地，有那一寸不是我儿时的欢乐场呢？

“这是我叔父的家。”他没有注意我的表情，边走边说：“他从中国南来时就盖下的，快有五十年了，地方环境很好，我很喜欢，真想长期在这里住下去。”

“实在是个好地方。”我附和着。

“但是，我能吗？”他像在自语。

“为什么不能？ ”我不懂他的意思。

他停下脚步回头看看我。我瞥见他那两道奇特的眼神，似乎隐藏着什么神秘的心事。

“请进来吧！ ”他转过口吻。“屋子里并不怎样清洁，随便随便好了。”

一只伏在阴暗角落的老黑狗似刚从睡梦中醒觉，摇摇尾巴迎上来。他摸摸它的脑袋，一手推开半掩的屋门，示意我进去。

屋里面转出一个全身黑衣的少妇，微微露出惊异的脸色，只那么一瞥又翩然隐去。

“那位是我的堂弟妇。”他介绍说：“其他人都出去了，就是静得好，我就喜欢清静。”

一面向南的窗帘给掀开，几扇芭蕉叶在窗外露出翠绿的新裳，一群快乐的山雀从叶面上掠过，欢呼着向远方飞逝。

我在靠窗的地方坐下。他忙碌了一阵，然后燃起一根香烟，静静坐着目送袅袅的烟雾飞出小窗外。

“你每年的清明节都回来吗？”他打开缄默，弹了弹烟灰。

我点点头。

“我只是听人说，不敢肯定。”他面对着小窗外。“其实我在这一天回来，还是最近两三年的事。唉！回来不回来还不是如此，但有时候又叫你身不由己。”

“你叔父去世多久了？”我顺口问。

他迟疑一会，吐出一口烟：

“快十年了！刚好在我结婚后的第二年。”

“你那么迟才结婚？”我有点惊奇。

“还是我叔父的意思。”他枯瘪的唇角噙着苦笑：“他对我可费了一番苦心，我没有办法不依从。”

我从靠椅上坐直了身子，想迅快从他失去青春光彩的脸上寻找答案。这位在三十多年前的和平初期就共事过的友人，今年快上六十岁了吧！听口气还不想有成家立室的意思。

“你的太太好吗？几个孩子了？”我试探着问。

“我们先不谈这个。”

他站起来，从一个橱子里搬出一瓶中国酒。

“我知道你喜欢喝，今天难得相逢，我们大家应该尽尽兴。”他举杯邀饮。

“你不是不喜欢喝酒吗？”我想起一些往事。

“你是说以前？”他放下杯子。

“记得小黄吗？”我笑了。“那年的聚餐会上你们差一点要打架。”

“小黄？那一个小黄？ ”他木然的脸上渐渐泛上一层光彩。“哦！是他！亏你记起来。那小子本来就不学好，为人师表却偏和小孩子玩在一起，夜夜无缘无故摸上女学生的家，要人家的家长告到校长面前来，自己不学无术，还批评我的教学法不行，我看着他就有气，当时我并没有喝醉，就是想趁机教训教训他而已。”

“还说呢！我记得你在事后蹲在冲凉房里吐。”

“不是吐，那是呕气。”

他突然放声大笑，但只那么一刻又默默擎起手中的杯子。

“近十多年来我就喜欢喝一些，如果能够醉那更好，什么事都不必想。” 他不安地扭动身子，脸上恢复一片木然的形色。“我实在想得太多，真是有点 怕了！”

“我也是。”我搭讪着说：“有时候想不通时真叫人心烦。”

“你有什么事想不通？”

“譬如儿女的前途啦！自己的将来计划啦！生活上的问题啦！人事上的关系啦！……”

“我说的不是这个！ ”他拼命摇头，斑白的头发一阵起伏。“这是我长久以来藏在心里的私事，已经困扰了我整二十年了！”

我愕然一会，轻轻放下举在唇边的杯子。他有什么难以解决的私事？而且又不属一般老年人所担忧的问题呢？对于面前这位久别重逢的老同事，我承认 对他的了解还太少，我们相识开始在本地刚复办不久的学校里，知道他来自经 过战乱过后的他乡，怀着家毁人亡的悲痛辗转流离到这个山城来。我不明白他 在这里的叔父是怎样的情形下相认，我只明白他和我们一群同事一样，都是满 腔热情远大抱负的年轻人。他沉默寡言，年纪在我们同事中较长，脾气也较为 急躁，没事时喜欢对人展开笑脸，那管是相识和陌生的。沉静时可以把自己整 天关在宿舍的小房子里，不爱别人来打搅。他也有爱动的时候，找到对手辩论问题直到面红耳赤，不吵场架不愿意散。

他来得突然，去得也匆忙，我们共事的机缘只有半年。半年的相聚对他也不知留下些什么印象。我只知他走得并不愉快。他是自动要求走开的，他嫌山城的孩子太迟钝，对于他的个性不适合，逼得他无法不在教室里摔掉粉笔盒，赌着气不上课，就这样决定提出呈辞了。

自他走后的那段日子里，又对自己的性格赌了多少回气？以致留下一些不 能解决的后患，埋藏在心里日思夜想，谁敢说不可能呢？

“有那么严重吗？”我淡淡地问。

“你不相信？ ”他反问我，又自管摇摇头，唇边掠过一丝苦笑。“我想你是不会相信的，我自己也不敢相信，但却是事实。”

他深凹的两颊渐渐泛起红晕，一边的肌肉受到什么牵引，不住地抽搐，睁着微微爬上红丝的眼睛望望我，又望望我面前的杯子。

“来吧！别想得那么多了。”他仰脸喝了一口酒，又开始斟上。“你看，这地方是不是变得多了？当年我来时还认识几个人，现在差不多一个都不认 识。十年人事几番新。老了，老了！我这一辈子就算如此，当年的壮志雄心，喔！去你的吧！”

“你醉了！”

“醉？我还要跟你多喝一些哩！”

窗外的芭蕉叶忽然起了一阵不安的呻吟，几滴水珠伴着山风飘进来，悄悄落在我的手臂上。屋后有鸡啼，厨房里响起锅铲相碰的声音，女主人大概在预备午饭了。

“下雨了！”我望出窗外。

“下雨不是最好吗？等会在这里吃午饭。”他起身关上窗门，默默伫立了 一会，侧着头看我。“你在什么时候离开吉兰丹的？记得我去学校找你，看见教员换了人。”

他突然的发问，又令我跌进艰辛的回忆之路里。我和他再度重逢，就在远离山城百多哩外的东海岸，他教书，我也教书，大家在不同的小“甘榜”，因 此大家都不常见面，除了偶尔在假期中。在印象里他的笑脸不逊当年，似乎对 管理全校只有二十多位学生颇能胜任愉快。那一年听他说有倦勤的意思，往后 我没有去留意，因为自己为了改换生活环境，辗转迁移而告别东海岸。

他并不像真要问我这些话，又平平稳稳坐下来享受杯中物，两道浓密的眉头不知不觉间拢成一道缝。

“你相信爱情能改换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吗？”声音那么温柔，像出自一位含羞的少女嘴唇。

我完全出乎意料之外，只好微微笑了。

“你不要笑，我是说正经的。”他张大血红的眼睛，怔怔瞧着我。

“依你看呢？ ”我感到事情不像我想的可笑。

“我吗？”他一下像泄了气的胶球，沉吟着不语。

厨房里的锅铲敲击镬头声越来越大，似乎敲着来出气。他抬头望望壁上的挂钟，像想起什么，起身到里面去了。

我望出门外，早先的雨水想是落不成，明亮的阳光印在门前石阶上，风刮过，带走几片枯叶子。我站起来轻轻推开背后的小窗，眺望窗外清新的绿意， 让微感晕眩的神智得到片刻的清畅。

他出来了，手里多了一个小钱包。

“我让你看一个人！”他颤抖着手指打开钱包，从里层掏出一张小照，递到我面前。“你应该认识的。”

我接过，好奇地对它端详，一边取出眼镜。

这是一张少女的半身小照，纸质开始出现黄斑。照里人披着垂肩的卷发，彷彿无风自动，小巧的嘴唇半闭半合。像有满腔心事要向谁诉。她微侧着丰润 的脸蛋，翘起笔直的鼻梁，用圆而明亮的眼睛斜晩着我，神情有点孤傲，又有 点好像不快乐。

“不认识！”我翻看背后的字迹，无奈地摇摇头，把眼镜除下。

“你认识的！”他坚持说：“想想看，有一次你来学校找我，一位女郎送来两瓶汽水，陪我们谈了一会，你忘了曾经问她的名字吗？”

哦！回忆的路那么难走，我又勉强走了一趟。确是有这么一回事，但，这是她吗？二十多年前的她和面前的他有什么关系，值得他把那张照片保藏得那么稳重？

“她是谁？”我重新把眼镜戴上。

“一个不幸的少女！”他狠狠呷了一口酒。

“现在她呢？”

“不知道。”

“你保存这张照片？”

“为了想念她，我常常带在身边。”

“想念她，为什么？”

他瞅我一眼，腮边的肌肉不住抖动，嘴里喃喃地像在自语：

“我做错了一件事，对不起她，到现在我还不能原谅自己！”

我凝视着他似被一种无形痛苦所扭曲的脸孔，恍然大悟到为什么会突然提 出许多无头无脑说话的原因。他在为情所困吗？多么不可思议！他并不再年轻了，情为何物他该晓得，何况他早已有了一个家。

我心中多少对他存有不值的意思，但却希望他能够继续说下去。年轻时代 的事迹对年老者始终是一种吸引，一种回味，尤其是披上浪漫外衣的荒诞故事啊！

“我从来没有听你谈起她的事。”我把照片还给他。“不过，她看来是非常可爱的。”

他那张泛成猪肝色的脸立刻掠过一道光彩，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原来的地方，而后架起一只腿，慢慢摸出一根香烟。

“这是我一生的秘密，没有人知道，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她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他等着我的反应。

“盲婚的？ ”我略略猜测得到。

“你怎么知道？”他有点奇怪。

“听你说她是不幸的少女想起。”

“差不多是这样。”他稍作思索。“她从小就没有了母亲，父亲开了一间小店抚养她长大，在十七岁那年由媒人说合，嫁给同村一个杂货店的少东，不 到一年就守了寡，她便回到父亲身边去，因为她父亲年老多病，要她的帮助。 她在家里除了照顾买卖，兼零星收些衣服来洗，当年我就是她的老主顾。” “你们就这样相识的？”

“这样相识并不稀奇，她还是我的学生，参加了我的夜学补习班，不过，全班只有三个学生，实际上常常来上课的只有她一个。”

我来不及问，他又接下去说：

“她的程度不高，可是一教就会，相当聪明，人又勤力，每个晚上风雨不改，有时候还给我带来吃的东西。”

“小地方的人比较懂得尊敬老师。”我说出自己的经历。

“我知道，我知道。”他接着说：“那是说逢年过节送来一些糕饼，平时 或者是家里种出的一些土产之类，哪像她，带来的是炖牛肉汤呀！熟鸡蛋呀！什么糖水呀！拒绝她又觉得不好意思，惟有是不收她的学费。”

“当时你对她的观感怎么样？”

他犹豫片刻，微微露齿一笑：

“我也不骗你，当时我对她的行为很稀奇，但不必太久我已觉察到了情形的特殊，说真的，我的确喜欢她，只是喜欢，还不能去认真，因为我明白自己，一名月人一百二十元的穷教员，今年在这里，明年可能不知到何处，而且 我已自由惯了，喜欢像鸟儿一样，追求我的理想。爱情还不是我的理想，我还 年轻，更何况她是人家的媳妇，我是为人师表，不能不考虑。”

“她明白你的意思吗？”我觉得他说的像是真心话。

他向屋里望了望，里头很静，间歇传来水勺碰击水桶的重浊声。

“如果她明白，大概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了！”他无奈何似的靠在椅背上，吁出一口气。“其实我自己也拿不定主意，她在我心目中，的确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女性。我明白断然拒绝她的好意，无疑必定要伤害到她的自尊心，我不忍，也不能，她已经在我心里不经不觉打了一个死结，不是等闲容易解开 了。”

“那也是一件好事。”我说：“后来发生了什么麻烦？”

“有人向她做媒。”

“那你还在等什么呢？”

“等放假辞职。”

“你被解雇了？”

“我自己的意思。”

“因为伤心？”我问。

“不，是情势造成。”他慢慢举杯。

我默然无语。我深知所有的爱情故事，多半是不怎么完满的，他说所谓情势造成，不得不离开使他缅怀的地方，已经够说明一切了。

“再来一些吧！”他拿起瓶子，在我面前的杯里注了一些，然后暝目像在思索一个问题。

“她竟答应了人家的做媒，你方才决定离开？”我惊动了他的思维。“你说什么？ ”他双目一睁，显得非常意外。“不，不！她告诉我一个开 咖啡店的央人来找她父亲说媒，给她拒绝了。她表示喜欢的是我。我决定离开，是避开许多闲言冷语，对我和她都有好处。”

“原来你并不是真的喜欢她？”

“要怎样表示才算喜欢？跟她结婚？带她悄悄地走？我是为人师表啊！能力上我也办不到。”

“就这样你走了？她呢？”

“她和父亲同住，答应等我的消息。”

“终于等不到你的消息？”

他尴尬地一笑：

“这不是我的错，那里的小地方邮政不方便，她又识字不多，写信很吃力，所以我很少给她写信。”

“我明白了！”我意味深长地说。

“你明白了什么？”他问。

“她根本不在你心里，你嫌她结过婚。”

“天地良心！ ”他嚷起来。“初期我还有这种想法，和她接触日久，她在我心里根本是一个圣洁的灵魂，我可以发誓！”

他那愤怒的表情我不得不相信起来。我问他走前为什么不给我一个消息， 走后到底又干了些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

“非常抱歉！”他说：“我的心情实在太乱，没有想到这一方面去。后来 我在一个渔村小学教书，记得给你去过一封信并未接到回音，我想你也许离开 了岗位，另有高就。唉！干我们这一行的好比天上的流云，去留哪由得自己的主意。后来我有去找过你，证明了我的想法。”

“哪一年你离开？”

“应该是一九五二年尾吧！”

“那也难怪，我已经走了。”我在心里起了一阵轻微的感慨。“你在渔村小学教了多久？”

“一年。”他说得毫不以为意。

“只是一年？”

“一年对我来说还是太长久一些！”

“为什么？”

“我和一位同事吵架，他是董事长的侄儿，我才不买他的账！”

我不知要发笑还是要同情他起来。从我开始认识他起，就认定他做人的吃 亏处，关键全在于他那股可敬的牛脾气。可是，顶糟糕的他却认为是自己的优点。优点就是自己站稳了公理和正义的立场。所以不必我追究，他自管滔滔地 叙述他的大道理了。

“那个年纪轻轻的小王八蛋！”他腮边的筋头又开始跳动。“整个儿看去吊儿郎当，不学无术，哪里像是一名教育工作者，如果你肯虚心受教，那还罢了，偏偏自以为了不起，连我都不在他眼里，其实你有多少斤两我一看就明 白，充其量不过从留声机器里学会了几首流行歌，就来当起歌唱教员。不骗 你，相信他连简谱都看不懂哩！我这个人就是看他不顺眼，有一次我当面批评 他说教育工作是神圣的事业，应该灌输给孩子们一些健康意识的东西，在歌唱 教材方面要严加选择，学校并不是歌台，像老教那些十一二岁的女学生唱：‘我……的良人在长征的路上……我……的良人是开路的先锋。’意义上是不 错，但我问他：‘你知道“良人”是指什么人？’他讷讷了半天，直着眼反问 我：‘你以为是什么人？’我说：‘是老公啊！你以为是好人吗？’他听了脸 都红起来。我更对他建议，别老是教学生唱那一套了，应该带有青春活泼气 息，像这首就不错：‘卖……花……呀！米索米啦多哩多，索米索啦多哩多， 米索米啦多哩多，索米索啦多哩多，多哩米多，多哩米多，多哩米多多多！百 花园里有花开，百花开放人人爱，花……儿……开，百花开放’。”

他闭上眼睛，手指在桌沿边敲呀敲，完全浸湎在忘我的境界中了。

屋里头悄悄闪出那个黑衣少妇惊诧的脸孔，笑一笑又悄悄退进去。

他大概疲倦了，猛然打开眼睛，望见我脸上尚未舒平的笑纹，自个儿也莫名其妙地笑起来。

“我都是出于一片好意。”他补充说：“你不接受算了，他却说我干涉他的职权。笑话！教育事业人人有责，谁都有权利提出批评，这不能说是干涉， 难道说任由你去误尽天下子弟吗？他的脸上挂不住了，向我挑战，问我有没有 能力代替他。那为什么没有？战前我曾经参加过抗日救亡团体的歌咏队哩！可 是那个糊涂校长不答应，私下里反而骂我糊涂，多管闲事，想要得罪人也应该 先看看他的背景，这种人可以随便惹得的吗？他说了一大套理论，我已经记不 得了，不过他那句话倒是很中听，他说明知那小王八蛋不行，但是由他伯父介 绍进来的，学校能够开办得成，是多得他伯父一手的支持，所以无法不买这个 账，要是不让他负责次要的功课，不知他能够负责些什么。他还劝我说：‘年 轻人，不要表现得太偏激，这社会并不尽如人意，你顾得理想就顾不了饭碗， 做人处世不必太认真，能得过且过最好，尤其是我们当教师的，言行方面要加 倍谨慎，不要让董事部抓住马脚，对自己的前途非常不利。’他妈的！这话竟 出自一个自命教育家的嘴里，我好不替他感到难过。他教训我，还早哩！我决 定以后不再吃这门子伤心饭，看谁再奈我何？”

“以后你找什么过活？”我接过他递来的一根香烟。

他喷了一口烟雾，悠悠然望出窗外。

“我在一间同乡会里当座办，当了两年左右，出来跟朋友搞小生意，生意 搞不起色，又拆伙出来到处飘泊。我做过矿场的小书记，做过报馆的记者，做 过商店的职员，做过板厂的管工，做过工厂的推销员，做过小贩，现在还是当 一家同乡会馆的座办。”

他一口气说到这里，忽然像想起什么的望着我：

“我忘了告诉你，当年她不是说过要等候我的消息吗？在我离开渔村学校 的第二年，才想起回去见见她。”

“你该想到回去了。”我说。一边留意他脸上的表情。“是不是已经太 迟了？”

“恰好正是时候！ ”他表现得很镇定。“她的店子已经换了一个马来人， 是卖咸鱼等杂货的，我认识他，他也认识我。他告诉我店主人已经在前年去 世，由他顶下这个店子。我问起她的下落，他指着斜对面的杂货铺，那正是她 的夫家。我托一个以前的学生把她叫出来，她一见到我就流眼泪，她好像变得 软弱多，也消瘦得多，不过显得更加清秀了。她说，父亲去世时由她的先夫家

帮忙料理，孤苦伶仃的她无依无靠，久候也没有我的消息，惟有回到先夫家去 任凭命运的安排。月前已有卖水衣服的小商人来说媒，夫家的人已经答应了， 她没有主意，正在不知如何是好，我既然及时来了，一定能代她解决这场苦 恼……”

门外忽然响起细碎的脚步声和谈话声，进来三个年纪相差不多的小学生。 其中一个女孩睁大眼睛，向两位男女同伴伸伸舌头，一面怯生生地对我面前这 位老友一眨不眨。

“小玲，过来！”他对那个女孩唤，声音温柔得像微风掠过窗外的芭蕉叶。

女孩脸上孕满了不可言喻的娇羞态，一步一步走近来。

“放学了？”他用特殊的眼色向女孩上下打量，用颤抖的手抚摸她的秀发。“你乖吗？叫这位叔叔！”

“叔叔！”女孩年纪大概在十岁左右，声调尚带有童稚的韵味。

“和姐姐先进去吃饭，以后要多听大人的话，知道吗？”

他目送着女孩进内去了，脸上渐渐敛起猝然而起的欢容，瞧瞧我，及时阻止了我到唇边的问话。

“我现在回想起来，觉得当年回去见她是一件天大错事！如果我稍为狠得起心，肯定她会获得自己的幸福，我自己顶多感到一阵子失意，却不必事后耿 耿于怀，终我一生老负着一道沉重的良心伽锁，除了她能亲手替我解下，世上 已经没有谁能代劳了。”他双手抚弄着酒杯，就如抚弄着他所谓的枷锁。 “你可以说得明白一点吗？”我催促他。

“不用说得太明白，你也可以猜想得到，我来见她只是偶然的动机，并不抱有什么特殊的目的。谈婚嫁，依照我当时的经济情况，根本连想都不敢想。不过，我敢保证仍然是爱她的。她求我带她走，不论天涯海角，她都跟着我。 爱情有时候又会给你制造出不顾后果的勇气，你知道我的脾气一向是感情用事 的时候多，再经不起她哀哀的苦求，我的勇气来了，便认真地答应她，约定明天在我落足的旅店附近会面。我还记得她那时兴奋的表情，并说过这么一些 话：‘我相信你不会骗我欢喜，这次跟着你是我自己的主意，谁都不能管。假如你不是真心真意，现在老实告诉我，不要紧，我本来就是一个苦命的女人，自己知道怎样做。’你看，她的心思多么细密，几乎已看透了我的为人。”

“结果你真的骗了她？”我差不多已猜想到了。

他吁口长气，摇摇斑白的头：

“我实在不是有心的，当天我回到旅店稍作思量，觉得事态严重，又有点懊悔。我如果依照她的意思，自己无疑是犯了拐带之嫌，她是一个不幸的寡 妇，社会对她的同情可能多过伤害，我呢？社会对我是如何看法？我要如何去替自己辩护？就算撇开那些顾忌不谈吧，照我目前的境况，正像我说过的如一

片浮云，今天这里，明天何处还不可预料。单身寡佬不妨随遇而安，到处为家。多了一个家庭的负担，你行得通吗？我为这些问题苦苦思索了整个晚上， 越思索得深我便越失去勇气，到了天明我仅有的勇气都消耗干净了，不等和她再见一面，便匆匆收拾行装离开旅店，赶上早行的巴士车。”

“就这样你走了？”

“走了 ！ ”

“以后再没有遇见她？”

“没有。”

“再没有她的消息？”

“没有。”

我凝视着门外炽热的日色，脑幕里幻觉有一个满怀美丽憧憬的少女，眉梢 含着惊喜交织的娇羞，站在情人相约地点苦苦等待。她的心一边猜测新的生活 环境，一边编织未来的许多幸福日子。她笑了，但是她笑容随时间的消逝逐渐 黯淡下去。她开始焦燥，开始担心，开始胡思乱想。而后她开始去寻找，寻找 的结果证实了一个残酷的事实，她的美梦幻灭了！她失望，她悲哀，她诅咒， 她俯低下头，拖着沉重的步伐，终于迷失在灰沙弥漫的人生长路上，化作一阵风。

“照你的猜测，当她找我不见时，她会怎么办？”他的嗓子有点儿暗哑。“她只好回去原来的地方。”我说。

“那是最好了。但不！她没有！我明白她的性格，她说过不回去的话，而且我也去探听过。”

“难道她迳自来找你？”

“没有这回事！她也不认得路。”

“她不会因悲观而厌世罢？”

他呆望着我，摇摇头，再把脸孔贴在两掌间。

“我想她不会这样傻。”他抬起头回答我。“我曾经一直留意报上的新闻，没有这类记载。唉！你不明白我过后内心有多么痛苦，闭上眼睛梦见她，打开眼睛想起她，如果真有一天她在我面前出现，我不会再有任何考虑。可是 她就像石沉大海，今生恐怕不能再听我的忏悔了。”

“什么都是缘！”我把酒杯举起说：“你相信不相信？像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忽然在这里相逢。”

“相信，相信！”他抹抹披满风霜的醉脸，一古劲点头。“什么都是讲求一个缘，我现在承认你说得对，我和她根本无缘，和我的太太也无缘，好像只有和孤独有缘！”

“你说什么？你的太太呢？”

“离婚了，在第一个女儿两岁的时候。”

“为什么？ ”我愕然。

“意见不合，性格不合，样样不合，我给她自由，叫她带着女儿走开，回娘家去了！”

“你一错还是再错，何苦来呢？ ”我为他摇头叹息。

“你不是我，哪里明白我的苦衷。”他又摸出一枝香烟，挟在两指间久久 不动。“结婚并不是我的意思，那年我来这里暂住，我的叔父要替我作媒，是 本地的一个农家女。我不赞成，因为我的心已经整个交给了以前的她，再也容 不下第二个女人的影子。他老人家劝我照照镜子，骂我不为自己着想也要为祖 宗着想。于是在他威逼利诱之下，我违背了自己的意旨和一个不认识的女人成 亲，婚后我的良知渐渐清醒，觉得非常烦恼，因为天天面对的女人并不是我想 像中的她，那个她在我心里的地位，并不能轻易为别个女人所取代。我无法压 制心中越来越浓的厌恶感，我讨厌身边的她，她也讨厌我，为一些芝麻小事吵 架成了家常便饭。她的脾气很坏，我的脾气也不太差，这样下去大家都痛苦， 不如各人早些走路！”

“现在她的情形怎样了？”我问。

“早几年改嫁了，那也好！”他缓缓站起身。

“你的女儿呢？”

“刚才那个就是，她跟着母亲。”

“她还认你吗？你这个不负责任的父亲。”

“应该认吧！但认不认都没关系，我这个人注定要孤独一生的。”他一手操起酒瓶向亮处照了照。“我每次回来扫叔父的墓顺便看看她，再过几年就难说了。来！我们进去吃一口便饭再谈。”

他步履蹒跚地向屋里走去，不留心碰翻了一张木凳子。

“我没有醉！”他回头对我笑笑。“就是这些该死的东西碍事，推倒它最好！”

我望望腕表，心里想起一些事。

“很对不起，时间太迟了，我该回去一趟。”我起身告辞。

“那怎么行呢？”他感到很意外。

“我有点私事要办，怕赶不及。你们父女难得相逢，应该多谈一些。”

“既然如此，我也不勉强。”他想了想。“记得，这里是我落脚的地方，我带你来的意思就是让你留下印象，要是真的有缘，我们可以再见。”

他跟我交换远地的通讯址，然后摇晃着身子，强撑起惺忪的醉眼送我走出篱门外。

在彼此互祝声里，我默默掉转头，抬眼便是前面那座亘古不移的青山，山坳间的岚烟已经飘尽，化作山头起飞的行云。一只老鸦曳开嗓门从河床对岸掠 来，匆匆投人万木苍茫中，暮色尚未开始调浓，它是呼唤无奈还是无依呢？眼边的河水仍旧悠悠东流，浅滩上冒起一些老树的残躯。各自拥抱一团阴影，凄凉地望向四周宁静的空灵。它们该是滞流不动的沉渣，我不禁由此想起那位固 执任性的老人，生命一如搁浅在东流水中的枯木，日夜株守无边的寂寞，缅怀一个残缺的春梦！

写于1978年

选自小说集《水东流》

果园

生平喜欢吃果子。各种各样的果子都吃。只是囫囵吞咽,未曾细嚼尝辨它们底味九·所以时常打呃·闹消化不良。小时候就立下志愿一一长大后要经营座果园·做果园底主人·可是这个愿望只实现了/平<我积蓄了许多年,还没有能力购买半依格的上地;长辈们又给我忠告·要靠半依格的小果园来维持生计是不可能的。后来,不得不委曲自己去帮人家照顾园地

我耗费了大半生的时光,才买到一间小小的木屋,和一片荒芜的土地。我管这块地叫做果园一一自己的果园于是俨然是淳朴的庄稼人,我每天在园里辛勤地松土施肥·拔草除虫。也不知过了多少年·果树才长大成荫开花结果。

亲手栽培长大的果树·看著它们绿叶婆娑已经够美,当枝头上挂著梁梁串串的果实时,它们是越发美得迷人我整日在地里穿梭·我撑扶蔷这一棵·又抚摸著那一棵；我欣赏这一串果子底色泽·又嗅闻另一穗花蕊底芬芳。我私下里觉得乐还意犹未足·我希望有别人来分享我底欢欣和乐趣!

于是我每天待在果园里,面照顾果树,一面眺著过路的行人

他们有的低头不顾,有的视而无睹·有的只投以一瞥只有少数在篱边驻足探首。

我向有心人招呼道:有想尝试吗?这些都是上选的果子你啖了一口也许皱著眉头随手扔了°

也许你觉得它勉强还可以解渴

要是你觉得它底味道不错·索性带几颗回去·把核儿栽种在你底地里

告诉你一个秘诀:这座果园就是这样挑选果核培植起来的

当这些有心人在园内尝试我底果子时·我是不会忘记观测一下他们底年纪的。因为年青人觉得甜的果子·给老年人吃起来往往是酸不可耐;而你觉得可口的果子,年青人却嫌它底味儿太甜,不合口胃。

在我年青的时候·我专桃生嫩的芒果·涂上虾膏吃。母亲皱著眉头说:我看你吃生芒果牙根就发软!许多年以后,我在餐桌上吃鲜果。我咬了一口熟芒果,酸得眯上双眼。我底孩子摇摇头说道:这只芒果并不太酸。

有一天·邻居两兄弟来看我底果园·我请他们尝味果子以后·他们对栽种果树底意见起了争执

我替他们解围道:“你们就种一棵酸的和一颗甜的芒果吧

喜欢吃酸的种酸芒果·喜欢吃甜的种甜芒果;世间还有比这更浅易的道理吗?至于我这座果园,里头的果树都是经过我精选的品种·但它们不一定都适合你底口胃°那么你就挑诜一些你喜欢的尝尝吧!

1978年

《沉寂的辉煌》 何谨

而一切静止

你像一扇钉着狮头钢环的小门

坚持你辉煌的沉寂

叶珊

之一

无论离去多远，你都牵挂着这座苍然的古庙。每次回家总要绕来，单独或带了朋友，踏进“青莲开南国，云雨凋苍生”里，便嗅到凝聚不散的 肃穆，绕着整座金碧辉煌的庙堂。

童年时随妈来进香。辛辣香烟熏得眼泪迸流，提着装满香烛的纸袋， 坐在旁门玩弄狞狰狮嘴里的铜珠，听那喃喃的诵经与木鱼声。

如今两扇古青雕花圆窗，与觉路宏开的红门依旧，寂然的是断碣残 碑。墙角有掉落的碎瓦，仰望精致的雕刻，风刮雨蚀下褪色，也被香烟熏黄，只剩屋檐翘向广阔的苍穹。

长廊里响着虔诚的跫音，几个和尚穿着橙黄袈裟。仍是青灯残卷，暮鼓晨钟，却又匆匆赶赴丧家诵经。

当年华裔餐风饮露南来，胼手胝足地建起这座古庙。苍生鬼神、门神与石狮，共守千年悠悠的香火。今天那两面旗在风里噼啪噼啪地哆嗦，高 耸旗杆又以不可抗拒的身姿，插人苍穹焚烧的余烬。

之二

这条古朴的陈祯禄街，改为单程道以后，车辆日渐繁忙，扬起灰尘地辗过烦嚣，沿着瘦瘦窄窄的街追溯回去，从遗忘里挣回几许生气。

几扇雕刻门窗开着，有的摆张木椅卖真加碌与翻炒蕹菜的答拉煎。门内是正气浩然的关公画像，几张零落的酸枝椅，后院还有长满苔藓的水 井，槛梁砖瓦都背负着太多的哀伤。

几扇雕刻门窗拆去，有人蹲在门前画广告，有的改为堆积火炭的货仓。还有一间是接生所，里边传出婴儿的哭啼，那么清脆，那么纯真，一声声都是最初的呼唤。

据说这条街原是一条蜈蚁，有人在荷兰教堂顶加一只铁公鸡，就此琢 破华商的风水。你匆匆走过，对着两盏摇晃的灯笼苦笑，又有谁再恼起湮 远的流言？

修路者调戏娇艳的女人，阳光曝晒这条街的窟窿。尘沙飞扬，你惘然 地皱眉，仿若走在一条开膛破肚的蜈蚣。

写于1978年《马华文学大系》

《潮》 艾芸

我生长在滨海的地方，自幼就看惯了潮。因此我不觉得潮的奥秘。然而，无可否认地，潮却给我一种特殊亲切的印象。

记得童年时，每当潮涨，我最爱在潮里嬉戏；我也就这样在潮的怀抱里涤去了童年。当我初懂人事时，我才知道潮也会带给人许多忧郁。不久，我也没有弄潮的机会了，因为爸爸厌倦了海上的生活，举家迁离了海滨。那时，我才知道有人在潮里攫取他们的衣食，也有人望着潮而痛惜他 们的损失，更有人不幸葬身在海潮里。

我们迁居的地方，只靠近一条水流急涌的小河。大概是没有去处作弄潮儿吧，所以每当闲暇的时候，我只能到河滨的码头，俯视湍急的流水。 这时，我会想起过去所见到的辽阔的海潮，粼粼微漾的，那么温柔地诱惑 人们投人她的怀抱里。在那里的夜晚，有时会听见潮声怒吼，可是却不曾 见过潮的汹涌澎湃。因此，我始终认为潮是温柔娴静的。即使大人们怎样 地形容它的危险可怕，禁止我去游泳，我仍然偷偷地避过家人，跑去弄 潮，那情景是何等的快乐呀！而现在，我只能站在小码头上，望那椰林夹岸的河水，水道是那么的狭小，毫无美感的汹涌地澎湃着。这就不能不使 我向往往事了！

如今，为了生活，我离开了家，虽然仍然在近海的城市里工作，却再也听不到夜里的潮声了。每当风雨之夜被虎啸般的风雨声吵醒时，恍惚间我又置身于滨海旧地。

我是在滨海地方长大的，尽管有人诅咒潮，说潮是如何危险可怕，但是我爱它，虽然我也不能理解我的癖爱。

原载于诗文合集《望尘集》

新山泰来出版社出版（1978)

《长跑三英里》

不知一年半前的什么时候,我竟然练起长跑来了。

这之后,我还喜欢了这一项运动。

朋友都叫我「老马」;马是最会跑的，只是「老马」的马力便可想而知的了。事实上,我并不擅长跑,别说长跑,便是短程,也会很费气力的。

我开始练长跑时,跑不到一哩,便气呼呼地,胸口似乎给大气堵塞住,两个鼻孔一个大嘴巴也通不了气，不得不停下来了。只是,我不肯就此罢休,继续练吧!真功夫是要苦练出来的。

我应该庆幸我的生活环境使我每个傍晚都有机会练跑。别人也有,别人放弃了,这是他们的志趣,我管不了这么多的。

坚持着我练长跑的力量有二:一是强身健体,二是意志。我的脾气是,干不了的事便守口如瓶,一句话也不出。可是,只要我立下了预言,那怕是内心自我表明而已,如果不把它实现,那么,想起这事,我是不敢立在镜子前面的。内在的力量驱使着我,我不敢怠惰。因为,天天我必须面对镜子。于是,开始第一周跑一哩,第二周跑一哩又一须古,第三周跑一哩半。如此逐日增加,逐月增加,不到几个月,我便能一口气跑完三哩了。有时兴起,还「马」不停蹄,继续跑呢。

想起一年多来长期的锻炼,不知流了几多汗水,湿透了多少件衬衫啊!尤其我,本来便不是此中能手,练起来更需要决心,信念和忍耐力。

初时,跑了一程,便上气不接下气,脚重得提不起,心里很想停下脚步,尤其是眼前出现了斜斜的山坡的时候,更会使人气馁,许多次,脚步越跑越慢,看看就要停下来了,可是,预定的路程未到,内心是死也不允许我止步的。终於,坚持到底,忍耐到底,到了终点,呼了一口长气,心卜地跳,这不仅是跑后血液加速循环,也是心中的兴奋。现在,长跑三哩,或者更远,已经是家常便饭,不足挂齿了。

跑了一段,便停了脚,气呼个不休,说:「我不行了,我不行了。

「你行。」我以断然的口气替他打气。「跑时不要开口,呼吸急促时放慢脚步,等呼吸缓和了再跑快。来!听我的,跑吧。」

我不是一个长跑家,但是,喜欢把自己知道的一些经验教导给别人。我教的是有益的,那怕仅是区区的一丁点。

我已经练成的一点功夫,往往增加了我的话的份量;加上了我一旁的鼓舞,打气,朋友总是慢慢地跟着我的步伐,一步一步向前,也一天一天进步。终于,朋友说:「跑三哩,这有什么了不起呢曾经有一次,位听说很会跑的长腿老兄向我挑战。赛程是五哩。我知道他跑的速度比我快,但缺少持久力,我不能加速快跑,但跑了一程,却面不改色,兵家有言:「知已知彼,百战百胜也。」于是,我接受了他的战书。长程的赛跑是不能单凭一股劲,一时的兴致的。到了中途,你的确感到需要一股发自内在的强力来支持你提起脚步,继续前进。他,那位长腿老兄终於忍受不住,不及全程的三分之二,便垂头丧气地败下阵来了。路遥知马力;人不是马,但是,练长跑却不仅可健身，也可训练一个人的意志和决心。

朋友，你也跑吧！

《抛砖集》1978年1月

《抱病登山记》

趁着学校假期,与朋友约好去攀登奥菲尔峰。

配备、食粮等老早准备就绪。这一次,我们准备在山上多住一天一夜。识途老马者说,辛辛苦苦地爬到山顶已是日将西归,隔天一早又要匆匆赶着下山,那么,整个行程便只是上山下山,苦了一双腿,心却没有一刻安闲,可好好观赏别有韵味的景色了。不料就在启程前夕,我竟生病了发高热,泻肚子,穿了两件棉衣,盖了棉被,还在发抖出师未捷身先病」,看样子,我与奥菲尔峰是无缘的了，这一次去不成,恐怕难再有机会了。我心有不甘决心与病魔作一战。於是,中西药一起来,幸好药石有灵,当晚病情便有好转。可是,一整天没有进食,体力还衰弱,精神也未完全复原,何况这是三个星期来第三次生病;病有恶化的可能。去与不去呢?我犹豫不决。

妈和湘自然反对。她们说:「在山上出了毛病,呼天不应,叫地不灵,那时,请山神扛你下来?

「妇人之言,慎不可听。」我打趣地说。其实,她们的担心和关怀当然容易理解。然而,我就是不肯轻易地放弃这机会。还是问问有经验的陈吧。他鼓励我去,只是,语气里有大不了我们扛你下山的味道。反正,大概很难死得去,就去吧!我立下主意了。到了东甲,一切安顿妥当走出街,奥菲尔峰便遥遥在望。翠绿的山,串连地排列着;最高的山峰,峰上冒着烟,不!是笼罩着云。

那就是我们要去拜访的山峰了「美极了」朋友赞叹到那样美的仙境,会有病魔么?我不信。

精神一振,心情一轻快,在车上颠簸了一百几十里的疲乏顿然消失了,也不觉自己还是在吃药的有病的人了。

隔天,天刚破晓,个个兴冲冲地束装以待。手一提,包袱不少过四十磅,重的还超过五十磅。

我伸伸腰,定一定神,身体似乎还行。陈与黄可怜我身体欠安,替我分担了一些重量车载我们到山脚。大家背上包袱,一声「走啊」,便浩浩荡荡地开始我们征服奥菲尔山的行程了。

爬山到底不比走平路，何况背上有不轻的负荷！走起路来总觉得有向后倒的拉力,有的手上还提着水、煤油、火炉之类,确是举步难。

果然不出所料,体质较差的,走不到全程的五分之一,就已气咻咻的,控制不了呼吸,有的两条腿酸软,有的脚抽筋,有的甚至感到心脏要「裂」,不得不停下步来。

就停下来吗?当然不!奥菲尔峰正向我们挥手,山上的景色一定很美。美景当前,怎能舍而求其他?小憩一会,再开步吧!

第一次登高山,我兴冲冲地,似乎不感到背上的重,就象一位身强力壮的常人,跟着识途的老马陈,步步高升。

黄是经过炮兵训练的,身手自然不凡。他自告奋勇,背水背米又背罐头,压得他在半山叫苦。「敢死队」出身的司,与众果然不同。刚听到他的声音在左右,说时迟那时快,眨眼间,人已在三四百米的坡上大喊高叫。

吴眉头不展,嘴无笑容,看样子心中暗暗叫天,我故意取笑他,他反唇相讥,说我是「光反照」

有着一个大肚皮的苏已遥遥落后了，同队还有几位有力无气,有气无力地拖着脚步,口有怨言,那模样,彷彿是心有余力不足似的。其实，爬山就和做一切的事一样，越泄气越后继无力,越不振奋越气馁当你认为自己体力耗尽时,两条腿更会酥软地不听使唤!

但是,当你精神振作,把疲劳忘掉,把千里的跋涉,道上的艰难看作是对自己的体质、毅力和决心的考验,那么,纵使全身酸痛也会无动於中。于是,走吧!攀吧!登上高山就是我们的胜利。中午,我们到了老虎坡。朋友说:老虎坡上老虎多，这纯是吓唬人的话。其实,坡上连一隻小动物也难见到。也许,这个坡很陡峻,要步步小心,所以以野兽中最凶猛的老虎来命名。

花了一番气力到坡上并不白费。坡上老木依然翠绿,绿下成阴;左侧有瀑布,泉水沿着山石分左右两道哗啦哗啦而下,山石乱叠,形成许多碎瀑。那气势,虽没有「黄河之水天上来」的雄伟,但那如牆的石壁,那清冷的泉水喃喃地流到那冰凉的岩石天然堆砌成的大大小小的池塘。青山绿水,美不胜收。

恰如久旱逢甘露的我们,乐得欢呼,喜得雀跃。于是,浸水的浸水,盛水的盛水,大伙伊哩哇啦地谈论,嘻嘻哈哈地戏水,乐着一团。司一时乐极忘形,竟把水壶的盖不知放到那儿去了,独个儿在那里呼天叫地,大伙却只顾摄取美景,嬉水作乐，到底这不是我们的目的地,队长一声令下,大伙又得启程了。

老虎坡,令人留连的老虎坡,就这样离别么?不!就以红漆在古岩上题字留念吧!从老虎坡望上去,最高峰就近在咫尺了,大约有一小时半的路程。这是一段最难攀登的羊肠小径了。一路上古木参天,有虫鸣,却听不到兽叫。

上了坡又下坡,下了坡又上坡,攀过大石,跨过横倒的树干,步步都要小心翼翼,千万可不要滑倒,因为径上树根纵横,乱石相间,尖尖突出的部份,可能刺破你的屁股。一摔倒,纵无大碍,小伤是难免的。于是,个个抖精神,提足精力。再!再上!爬山!爬山真的是爬山!一段崭然的坡,使人心寒,有者於是索性手脚并用,「爬」上去了，「爬」上来了,身在高峰,举目眺望,云在脚下的峰腰飘。到了吧!有人暗暗自喜。岂知这只是奥菲尔山的第一峰,更高的第二峰似乎离得更远了。

亲一亲山的面庞,竟然是这般不轻易啊!然而,山的性格,巍巍然而崇高的性格,却顿时间屹立在眼前,历历在目,更使人钦羡了再走吧!山是一位有深度而稳重的老者,一位高级而有趣的益友,有什么可畏惧的!

我们沿着左右弯转的山径,下了峣崎的坡,又上了崛崎的坡。天气渐渐地凉,风渐渐地大,云悠悠地在身边,在丛林间流。

终于,我们走完了最后的一步,登上了奥尔山的最高峰!

卸下装,走起路脚根竟浮浮,全身轻飘飘地。这时,云正浓,风也大,四周是白茫茫一片,偶然一阵风,将云迎面送来。我们都成仙了。我们终于成仙了，仙会怕病么?此时我已傲然地立在一块大岩石上,任由风抹去我浑身的汗珠，我的病,已被山神驱走了。

《抛砖集》1978年1月

《奥菲尔山上的一天两夜》

登上高山,日色阴沉。夜彷彿很快就会赶到了。

为了未雨绸缪,我们手脚忙乱地搭着营帐。人多心齐,不一会营帐便搭成了。用胶布搭成的矮矮小小的营,便是我们临时的家了

云浓,风大。

云浓使山腰山脚的一切尽上一层白纱;风大使生火的伙必须要煞费苦心地找个隐「身」之处,好不容易才煮一餐米不熟的饭。

用过了晚膳。一来疲劳不堪,二来寒风侵体,三来四周白云重重,无法欣赏夜景。於是,大家都挤进营里避寒,养神,谈鬼,说笑,吃零食,一直闹到深夜。大家在一起取乐时,还不觉得冷,只听到猛风吹打得帐布吡叻吡啦地响;夜深人静时,便感到寒风刺骨的。我是怕冷的人,穿了两件衣加上两件寒衣,穿了两双子,戴了手套,还觉得脚面冰冷,脚筋似乎就要抽搐,十指冷得麻麻的。不得已,用一个树胶袋套住脚下,又拼命挤向黄以取暖。要入眠也真不容易啊!合目才一会,又被「冷」醒了。只好双手抱胸,辗转不宁。忽然听到苏一声哎唷。他是睡在营口挡第一关的。我怕他给冻僵了,叫了他两声,却没有回响。这时,大伙都醒了,都瑟缩作一团。陈黑里摸出了

烈酒御寒,大伙传着唱。苏又大吃一惊地说:「哎呀,我的大肚皮怎么反常,竟然冷胀热缩,是不是「吃了太多风啊?」这话把我们逗得都笑了风似乎越刮越大,有缝隙的地方便直窜进来。

天该亮了吧?天快亮吧!

四点二十分

天!还是临晨时刻,最寒的时候。

××××

天刚破晓,早点还没吃,便下雨了。

大伙都龟缩在营内,简直无转身的余地。临时的家怎么抵得住风刮雨打?头顶雨水滴,地上湿漉漉。一不提防,雨随风便猛泼向营内来，没办法,只好楞在一起,等待天晴。

××××

雨过天晴,山峰便是我们的天地了。

这座顶峰,峰顶并不大,且断切成两个山头。到顶峰只有一条险峻的路,其余四面都是悬崖断壁,举步可千万要小心。尤其晚上,我们更不敢随处乱走。拘身於四千一百八十七呎的山头,绝无孤单寂寞之感。这并非人为的乐所使然,而是当前的景。你可以选一块大岩石,坐着,纵目而观。远处,山连山,一片乱绿环绕着山,连绵不绝。山下是排列整齐的林木,也是翠绿一片,大概是胶林椰林之类吧。浓绿之间有水池,池水静如死水,有市镇,那是阿沙汗、东甲、就坡以及未知名的。近处,也是拥拥挤挤,此起彼落的绿。忽然下陷的山岩,断裂处却长出亭亭的树,壁下也有高高耸起的树,使人不信那里有置人於死地的深谷。

最新鲜的还是山上瞬息千变的气象。日照天晴时,可穷目力之所不及。老远老远的马六甲海峡,没有浪的激荡,却隐隐约约地出现一道白光。孕妇岛便大腹便便地仰躺在海上。转瞬间,一阵一阵的白云由远而近,活似冲天的白浪,涌澎湃地涌来。适才的景,即刻消失得无影无踪

了。转瞬间,浓云退了。稀稀薄薄的云悠悠地飘向丛林,飘向山头,飘向身边。

×××××

怎么能不看夜景呢?

在花葩山上看夜景。山美,景也美,然总觉得身还在闹市中。奥峰上,四周尽是黑越越的。除了风呼呼地猛吹,远远近近的一切寂静得听不见一声响。只有山脚四五个市镇,大放光明,在黑暗的大地显得注目。忽然黑暗中有一盏灯徐徐移动,一会又燃起了一盏,由一镇移向另一镇,象星不象星,象火不象火。原来那是车灯。怪神秘的!

不知什么时候,市镇的灯光齐灭,山底黑漆漆的,这下可真是处在黑暗之中了。

×××××

在平地,在海边看日落,并不难得;但已吸引了多少骚人吟诗作文,赞叹不已了。日落的彩霞,确是一副五光十色,而又多变的图景。高山上看日落,景更奇,云彩更是转晴即变了。坐在岩石上,不必「抬望眼」,日便和你齐高对看了。日还是红光满面的,只是余辉无刺,你是敢睁大眼睛看个究竟的。你不会感到它热烫烫,炎气逼人;而是暖绵绵,可以抱在怀中取暖的。四散的斜辉,把半边天映照得金光四射。山腰山脚的绿都蒙上一层薄薄淡淡的黄光,烘托出安祥,和平的黄昏景色。云是一位玉手纤纤的织女,忙碌地把金丝编织成各式各样的图案;日渐渐西沉,图案也得不停地重新设计，就在日渐渐地沉没於云的末端时,金色的光亮晶晶的,闪闪发光;云朵化着一尾鱼,鳞片耀光,张着大口,露着金齿,尾端翻滚起金浪。不一会,金鱼化身为一大一小的两条龙,相对而戏,滚动得云涌浪翻。不一会,日绝望了,红光上射;龙身徐徐鲜体,化着由远而近,并排相叠,连绵相继的金山,日沉了,就在一转身之间景换了,也在一转身之间。

《抛砖集》1978年1月

《从我爱你的两种心境说起》

周牧先生把「我爱你」这个乍看起来很简单的一句话，作了不简单的分析(见十月三日南洋周刊第三十四期「星期文艺」)。他的结论是(一)「我爱你」这句话是以「我」为主体,是一种有我之境」,容易转变为恨的自私的爱。(二)「我爱你这句话是以「你为主体,是一种无我之境,为了大我,准备牺牲小我的一种崇高的爱。之后,晶宜先生发表了他的意见(见十月八日「商余」版)。对於周牧先生的看法,他很不以为然(虽然他在文中说周牧先生的说法是一种「近乎哲学的悟解」)。

他说:「其实,从任何角度来看,我爱你这三个字的主体,既非我,也非你,而是爱。又说:「真正的爱,是不可能以我或你为主体的,假如我爱一个人,我不可能处处只为自己着想,也不可能整天为对方着想。我所想的一定是我你两个人的事。没有我,这爱不会存在;没有你,我可能爱上别人,或者是爱自己。现在我爱你了,就是说我准备把你我联在一起,这不是大我或小我的境界,而是由有我变成无我的境界。人到了真正的相爱,就会让爱在无形中鲜决你我的分别。」

我把两位先生的意见抄下,比较,细想之后,发现了两点:

第一,两位先生的话题的重心似乎不一样——周牧先生企图探测的是说我爱你的人当时的心境;而晶宜先生说的是什么是爱,或者说,真爱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第二,显然的,周牧先生的看法更接近现实生活中「爱」的是是非非，我以为,他的看法是对千万种人的情感的一种透视。而晶宜先生的说法近似种理论。这种理论未必行不通,不过,它确实需要更多「功夫」更需要周详地考虑的。

写了这许多,彷佛专门为周牧先生打笔战,找晶宜先生的不是。实则不然我只是就事论事,说说自己的观点;同时,我也想借机提一提我的抽见。对人而言,当我们说「我爱你」时,必然的,「你」和「我」已经作了某种程度上的思想和感情方面的交流一除非是骗子或是单恋者。只是,交流程度的深浅,却因人而异,不可断言。不幸的是,这种交流的深浅往往十之八九足以使「你是主体」,「我是主体」互易其位。

爱的要素之一是感情。感情的起伏,变化和发展往往不是常人的「理智」所能操纵和指使的。因此,以我为主体的人当初说我爱你」,恐怕是「以你为本位的。一切都在变动,在发展的。人应该掌握事物发展因素而主宰它发展的趋向。千不可,万不可,让事态变迁了,变卦了之后再怨天咒地,哭哭啼啼。再说,真爱也不是你为我想,我为你想,或者你我为你我想而「想」出来的;它必须经过行动的考验而后取得证书。这里的「行动」,绝对不受「你」、「我」的主观意念所指挥—当然你可以有你的作为。它的策动者是人际的错综复杂的关,种种利益,时态发展,性观念等等方面。你和我这许多方面若都能心安理得,心领神会,心灵相通,那么「无我的境界」就可能出现。不过还得牢牢记住:万物都在变,「你」和我」也一样要变，要变得更接近一个人。

它不是行不通的，不过，它需要更大的功夫，更勤的努力！

《抛砖集》1978年1月

后记

在此时此地,出版健康的文艺书籍,的确是一桩吃力不讨好的事。人们常说,我们这儿的读书风气不盛。我以为这话必须加个注脚。因为所谓“不盛”,指的应该是健康的文艺书精少人问津;若慨那些电影画教、灰黄的杂志书刊,或者是会考参考书之类,可是拥有颜为可观的读者群”哩因此,倘是纯然为了牟利的出版商,宁可聘请专人编几本会考准备书或者低级趣味的娱乐杂志,更来得实际划算,对于出版文艺书刊这“什子”,也就不感兴趣了。然而,值得我们庆幸的是:我们还有几束出版社,本着提倡健康文艺的阅读风气、供应有益的精神粮食的宗旨,不顾困难,不着意于盈利,默默地干着传播文化与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的工作,使到要读好书的人,不致于老是感到无书可读的苦闷和失望。我想,每一位热爱文艺的人,对这些文艺界的幕后英雄,一定会致以敬礼的。

收集在这里的三十几篇作品,除了《念旧的妇人》(原题《一件小事,一点感触》)曾在已经停刊的《知识天地发表外,其余的各别在南洋商报的《青年文艺》、《生活》与星洲日报的《生活》、《星云》及《青年知识》等副刊上刊登过。其中另有某些篇章,题目也曾作了改动。老实说,如果不是上述副刊的几位编辑先生的厚爱,不仅这个集子没有可能编成和出版,连我自己有没有勇气再接近文艺,都会成为疑问的。尤其是杏影(杨守默)先生,他所给予初学写作者的鼓励和提掖,最是令我钦敬。记得当他还在编《青年文艺》的最后两三年,我是写得相当勤快的。虽然,对于我自己来说,这些篇章未尝不可算是搜肠绞脑的“心血结品”,但是,限于学识经验的不足与生活圈子的狭小,我所写的东西,内容上既不是什么高深的哲理,也不是什么实用的知识,技巧上当然更不免亮在着缺点。不过,有一点也许值得一提的是:它们总归是我在现实生活中所见、所闻与所感的一部分记录。也许是由于性格使然,或者是受了工作性质的影响,我既不普于吟风弄月,所能写的也多是这一类絮絮叨的东西。虽然,这些篇章在写作过程中,都曾经过一再的修改、增删与誊清之后,才寄去发表的,但这种谨傧的态度,一方面固然说明我的不敢随便对待文艺创作的工作,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我的低能和笨拙。本来也曾自忖:这些幼雅浅薄的东西,还是收藏起来,留待老迈时,才偷偷地拿出来自个儿翻翻看看,当一种慰怀的回忆资料算了,实在不敢奢望出什么单行本;何况,我还曾读过一两位自诵为“文艺界前辈”的作者非议后生小子动不动便出书的教诲,这么一来,更加不敢存有出书的非份之想了。只是后米,经不起文友的教促和鼓励,同时给一位出版社朋友的一句话一谁都是从幼雅走向成熟的一点醒了,终于摒除了先前的顾虑和犹豫,教然地让它与读者见面了。

我相信,所有出过书的朋友,都不免希望在书本问世之后,能够看到或听到一些批评。我也是这么盼待着

一九七八年一月

《在云之顶》 艾斯

从小就爱仰望着那飘浮于蓝天的云朵，心中在遐想那云外会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如今，我竟已屹立于海拔五千六百一十尺的云之顶上，俯视着 那凌叇白云于脚下飘飏……

那迂回的道路

我们所乘的“老”巴士，在蜿蜒的柏油路上穿梭如蛇行。自山脚至山顶约有十二英里，路的斜度真令人肉跳心惊。一路上我老在担忧——那布满尘埃的巴士是否够劲力？我们会否在还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就连车带人滚 下山谷去？

真亏那满具信心的司机不负使命地把我们送到那蒙蒙一片的山顶。巴士外表虽苍老，但表现却不凡哩！真个是“路遥知马力”！

到底是谁于这密林满布的山上开辟了这些方便后人通行的道路？这份工作不能算不宏伟！开山辟路，是个多艰辛的工作，其间洒了几许血汗与泪滴啊！谁说劳动者的手不是万能的呢？

走在曲曲折折的路上，我有太多的感触及赞颂埋在心田里。

此景只似天上有

到达云顶，已近黄昏。步下巴士，我傻了一阵。四周那迷迷蒙蒙的雾披得我一身清凉。我见到那些堂堂皇皇的旅店屹立在雾中，我见到大大小 小的人头在迷蒙中窜动，我见到各种各类红花蓝花白花开放在朦胧中…… 这怎似在人间？怎似在人间啊？

我是个从人间闯人的凡人，如今贪婪地想揭开这天堂的奥秘——但愿它内里就像外表那么美丽。

人间是太污浊太恼人了，我们难得见到如斯的自然美景，我们也难得嗅到如斯清新的空气。那凉，那雾，那花，那树，那蓝，那绿简直欲诱人 跨进梦境里。

手一伸，多愿抓一把凉风的飘逸于掌里。

云顶之夜

这儿的夜，来得似乎特别快。

我们四个备了厚厚的寒衣，漫步于夜色里。当旅店的大门一推开，那唬唬的寒风就无情地迫来，它凶煞煞地阻着我们的前进。

缩回温暖的房里时，心有不甘一就这样躲在房里眼巴巴地让此“良辰美景”溜走么？

结果重新咬着牙根，推开大门，向那黑暗风寒挑战去！

我从未曾这么费力地匍匐于逆风里，也从未尝过这么冷凛的寒意。不过，如今虽则冻得我脚趾硬化了，血液也差些凝结了，我仍毫无悔意地步 行在这夜里。若非亲身经历，岂有那种受冻之感受？若非尝到寒冷，岂能 体会温暖的可爱呢？

而更大的骄傲也在此刻涌上心田一我有胆接受黑暗、严寒、冷风的挑战！

我疾呼于风中，告诉自然，人类并非弱者啊！

走在黑暗中，头发被湿湿的风搞乱了、牙齿也禁不住在颤抖，可是心却是温暖的，因为自己并不孤单一身旁还有三位志同道合的朋友，与我 迈步于此路上！

我该感到幸福。不是么？

云顶之晨

整夜冷得难人眠。幸亏黑夜终有尽头的时候一旭日升起了！但这儿的阳光，竟也带着丝丝的寒意！

迎着晨嗪，披着毛衣，我们踏青去！

那绿绿的草软绵绵的样儿，令人一踩上也觉心疼；那沾满露水的叶儿就像披上一件件晶莹的珠衣，多令人心怡！云顶上的花最美，她们开得有气质开得清秀淳朴，令人看了禁不住欲凑近吻一吻。

这儿的阳光似乎很吝啬，它往往忽然出现又匆匆地躲藏起来了。我们想找个阳光普照的时刻拍张纪念照都难。

山下的阳光，我们从不觉得其可爱，因为它太普遍了。如今来到这儿，方彻悟到我们从不懂得珍惜所拥有的一切。下山后，我可要把所有的 阳光都掬在掌里藏在心里别再让它溜去！

赌场

听人说大部分上云顶的人，目标皆在赌场，我们抱着好奇心进去开开 眼界后又带着失望的心步出。

里边熙熙攘攘皆是人味，烟味，汗味（输得冒冷汗）。想起文天祥于牢中被七气所困扰，而今这三味也是够人瞧的呢！

那儿赌的花样可多，我却没心情一样一样地仔细瞧。眼见那千变万化的赌徒面孔，那张张紧张的面容，我心猛地一抽一这种情景怎会在此天堂出现啊！

这是地狱！这是天堂中的地狱！

它，冷了我的心。

它，毁了几许性灵！

人间犹可恋

住了两夜便收拾行装踏上归程。

我们非富有者，天堂绝非是我等能长居之地。

来到这儿，面对着那自然景物，虽则有些忘我的感觉，可是我们终究 是来自人间的凡夫俗子，我们还不可能长久地停顿在那物我皆忘的境界里。

我们在人间，还负有重大的使命——把丑恶的改造得像天堂一样美丽！

因此，岂能不归去？

再见了，云顶！——这人间的天堂！

1978年首日稿于雨楼

一个冬天的下午·长缨

窗外,老大的一片灰,没有半丝鲜亮。透过塑胶纸封密的玻璃窗看去,钳在灰色下的黑屋瓦,赭砖墙也是灰蒙蒙的。一片片雪花有气无力的荡动。慵懒地偎依在玻璃片上,淌下一行行清泪,无声地。地士的积雪是昨夜的残留,快要消融了,又开始铺上一层蒋薄的。

咬着笔杆,怔怔的望出窗外。老半天,也挤不出一个字。咳!不知怎的,脑筋似乎越来越迟钝了,尤其是在这阴晦的冬天。一一许是半凝结了就跟皇后公园的池水一样,大半个池面已纹风不动了

今早格外的冷,怕是零下几度吧!凛冽的寒风穿过园中,灌进脖子里。公园小径满是冰碴碎破,踩在脚下吱咯作响。冷气透过鞋底,就象踏在冰面上,脚趾、脚板冻得有点麻木了。右手也几乎僵了,一一又丢了一只手套,这是第三双了!满以为进了学院,多少可以暖和点,谁知今天学院电力供应发生故障,只有一部份照明,暖气全无,整个校舍就跟冰窟一样。本来零落的工作室更加冷清了。我坐了一个多小时;受不了,午餐后就溜了。

跟阿敏溜去逛街,到处是冬季大减价的斗大字样。三几条街,儿间较大的百货市场,也没什么好跑的。圣诞节前后,还多少热闹过十来天,活跃过一阵子,现在,又是冷冷落落了。

雪花也许还在飘零吧!窗外景物已隐入晦暗中了。冬天,白昼短得可怜,三点还不到就天黑了。拉上窗帘,似乎更静了,只有暖气炉发出丝丝的响声。扭开收音机,刚好是报告新闻的时间。也好听听又轮到那一行业罢工了?消防员已结束三个月的工业行动”倒是

个好消息呢!“……过去三个月来,有一百四十多人死于火中……”可怜的被牺牲者!再听下去,又没有什么喜讯了“……东部沿海多城镇风灾水灾为患渡轮停航疏散居民……停电…。”幸好没发生在赫尔,只是前几天大清早,刮了一轮猛烈的旋风火车站的拱形屋顶被吹走了大片,一时成了平淡生活中的一点好话题。“…全国电气工人将于三个星期后投票表决………”又一场更严重的工潮在酝酿中了!最近,运油的卡车司机已开始罢工了!咳!咳!罢工何其多也!难过除了罢工外,没有其他歌积极的解决方法吗?

扭掉声响,室内又回复原先的沉寂。不久,楼下传来开门闭门声,热音乐随即振响。楼下的小武回来了,不到廿分钟,又听他出门去了。

也想出去找朋友。找谁好呢?小林小周她们正在紧张备课;仲尼、阿姜他们这时多半在图书馆;阿曾小洁住得太远了,还是去找玛格烈吧!就在附近几条街。

走完华盛顿街,就是大路。八点多,街上已没有多少车辆了,行人更是寥寥。几问店铺还在营业。夏天,这条街绿荫处处,如今看去,只见一树树枯枝,黑灰色的,牙叉戟指暗蓝的天!右手边是盲人学院,屋脊象哥德式的教堂一般拔起,古旧高大,楼上两个小窗子射出荧荧的灯光,乍看象只巨无霸怪兽,虎视耽耽,伺机而搏!远处十字街口的左边转角处,就是这儿著名的沃亭登酒馆(Pub)※。我喜欢那建筑,白色的墙、黑色的梁,或纵或斜或打横,形成简单好看的几何图形。啡黑色的木门,园拱形的,古风盎然,是英王乔治时代的建筑。

不知不觉,走到酒馆前。推门进去,一股暖气涌来,裹住全身。眼前尽是晃动的人影。人声、酒气。郁问得很。不管冬夏,不分春秋,英国的b永远是生意最兴隆的所在。几道怪异的眼光射来,大概他们没见过华籍女子单身到来“买醉”的吧!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走进来,一个人喝闷酒也没意思。忙假装找人,东张西望一番,推门出去。““呢再来一拍(1Pint一品脱)!乾!呢呃…”我吓了一跳,声音来自墙脚下阴暗处,一团黑影在蠕动,又是醉鬼一个!

阵寒风袭来,不由得打了个寒颤,怕又要下雪了吧!这么冷!我紧一紧大衣,朝来路走去。

家,毕竟是最温暖的地方!何况还有好多好多事情等着我去做呢!不能一拖再拖了

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于赫尔

漫山红叶 长攀

约半年前,我们组队攀登了大汉山。我们看到了浓密的原始林,若波涛的连山,卷动的云涛,壮丽的风景。“无限风光在险峰”,在大汉山巅,我们真正领略了这诗句。祖国壮美巍峨的河山,连绵不绝的制制在我们的脚下。登高山,对古人来说,大概是种雅兴;而我们攀登大汉山,却是做了一次毅力和意志的锻炼。摸黑扎营,跨越二十七座大小山头,六渡大汉河,攀截四、五千呎的高山,在华氏五十度左右的温度下挨冷,这一切,当然不会是享受。但我们却觉得是享受,当攀登到了大汉山顶峰,看到那叠嶂重岭,心中那种“登大汉小天下”的豪情,实无法形容;何况,动人的景色奔来眼底,真有说不出的舒畅和愉悦,虽然是历经困苦艰难,脚麻手酸,但都算不得什么了。现在相隔已半年,回想起来,我的心仍然会怦怦跳动。大汉山范围数十里,不只在峰顶可以看到很美的景色,沿路上,所看到的也几乎无景不美。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景色,是在高七一八六呎的大汉山山脚的那片山坡。这山坡坡度缓,路也较易走,间有峥嶸岩石;而最吸引人的是长满在整个山坡上的矮树丛,树叶都呈红色,远看去,一大丛,一小簇,嫣红一片,漫山都是红叶,构成一幅动人的图画,可惜我不会画画,不然将之画下来,那一大片红,一定会叫人心动,一定会吸引人。

我们曾摘下几片红叶来赏看,发现这些都是变态叶,单片来看,有的红得象一团火,有的较淡,还有褐色或白色的斑点,但由于多,漫山漫岭,就象展开了一张红地毡,铺在山坡上,满眼都是绚烂;而风轻拂着,红叶在风下轻轻颤动,景色更为迷人。

我们的队员,在这山坡上逗留了相当久,大家都舍不得这片艳丽。于是,大家都跑去摘叶,然后,每人手举一大来红叶,以躲在云雾里的大汉山峰做背景,“喀擦”一声,相机留下了难得的镜头。这的确是值得纪念的时刻啊!红,跟绿一样,是统一的美感,也是构成彩色世界的主要色调。这漫山遍野的红叶,令我们赞叹,使我们欢欣,象受到青春的感染,我们每个原本已年轻的心,更加年轻起来。漫山红叶的情景,令我们神往,长留在我们心中。现在回想起那一大片红,更加引人神驰,不由得遐想到远方,那里不正也红得火热……

我深深的怀念,同时,希望有再看到那漫山红叶的一天。

一九七八年一月廿八日

《沟》 文戈

(-)

送走了迈克，文仁吹着口哨，一蹦一跳地跑进屋子里。大铁栅门在他身后“碰”地一声关上了。

走到客厅，迎面与父亲冷峻的目光撞个正着。他心中一寒，犹疑了一分钟 之久，掉头便又想走。可是，父亲用他冰冻过的嗓门儿叫住他。

“文仁！ ”

他停住，背着父亲，对正在做功课的弟弟文杞做了一个鬼脸。又来了！他想。

“你这个朋友是谁？ 一点礼貌也没有。”

他一句话也不答。答不答都是一样的。他横竖是看不起自己的朋友。成日讲那劳什子礼貌。他这样子对孩子乱吼乱叫，就顶礼貌么？这样的批评我的朋友，未免太不给我脸。好歹也是我的朋友。

想着，恼起来，一头就想往自己房间钻进去。

“文仁！跟你说话听到了没有？”

暴君动了真怒！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汉不吃眼前亏！他到底乖乖地站住了脚，乖乖地转过身子，乖乖地直视着父亲那寒得叫他心中打颤的眸子。老天救我！他暗喊了一声。

“我告诉你。你以后少跟他来往。十几岁大的男孩子，来别人家里，将两只脚往桌子上翘，成什么话。看到别人家长辈也不会称呼一声，真像牛一样……”

文仁也火了。

“爸！你这样子衡量别人，未免太武断了。迈克只不过比较豪放，不拘小节……”

“豪放！哼！”

他的父亲打断了他的话，冷笑起来。语气里的轻蔑，自然把文仁也加进去算。

“你尽可以去学他的豪放吧！在我的家可不管用！这种洋作风，你也少跟随。”

文仁咬紧牙根，看着父亲傲然从太师椅中站起来，负着手跋到窗前去看花 园里的植物，没有再理他。他的火气显然是还没有消。方形的脸依然罩着一层寒霜。眉间的几个摺皱，更添几分老气。眼角已让岁月刻上了轨迹。五十多岁的人，算老吗？他不是一个轻易认老的父亲。至少，他的威严还在，脾气也还在。文仁的脾气与他一样，他没察觉到。他倒是不时在心中为着文仁的叛逆而心烦。近几年来，文仁一次又一次地打垮了他“唯我独尊”的形象。这使他受不了。他不能接受文仁对事物的解释，正如文仁不能接受他的思想一样。尤其是在最近的几次冲突中，父子俩已经无形中在他们之间建起一道沟。闹得越厉害，这一道沟也被掘得越深，越阔。似乎谁也没有去填平它的打算。

然而，做父亲的心中比儿子更痛苦。还有什么比自己的孩子不尊重自己更让人失望？

文仁望着父亲的背影，修长、儒雅。但是，很明显地已经有点伛偻。他鬓边的发已经全是银灰的，像一只老马的鬃毛。但是，他仍然很努力地站稳了自己的岗位。他一直都是一个关心孩子，照顾孩子的好父亲。只是，他用错了方法。迈克的父亲是完全不管他，有时甚至可以和他们一起闹。自己的父亲，却是管得太多。这样的道貌岸然，这样的不可侵犯。可是，他到底是关心我们啊！文仁想着。况且，他也老了。文仁心中的火慢慢地熄灭了，他颓然走进自己房间。他收起了许多要说的话。父亲到底是父亲，而且，在他与父亲之间， 还有一个左右为难的母亲。一个同时了解他和父亲的母亲。

(二）

她专心地将最后一道菜炒起来，捧着热腾腾香喷喷的一盘菜豆拌鲜虾，小心翼翼地往饭厅走去。这是老的和文仁最爱的菜。她喜孜孜地想。爹儿俩一人说一样话，吃起来胃口倒还一样。都是吃一样的东西嘛，怎么就想得那么两样……

在转角处，文杞猛杀住身子，才没撞上母亲。

“妈！哥哥和人打架啦！流血啦……”

“唉呀！”

杨太太一急，溅出了一些菜汁，淋痛了手指。她急急将盘子搁在桌子上，盖了罩，擦了手上的菜汁，边用口呵着手指边往外走去。

“哎嗳！为什么和人打架，在那里呵？”

“哥在房里。他说别嚷。”

“好。别嚷！别嚷！ ”

杨太太挪动身子，偷眼往园子里一望。老的用心甩着手，没听到哪！ 在文仁房里，文雪，比他小一岁的妹妹正用棉花醮了水替他擦去手臂上的 血渍。他“雪雪”地呼痛，口里还不停地骂着。一边又转过头去和坐在床沿的 迈克谈话，另一个是个小个子的，卷发，穿白色T恤和一件运动裤，右脸颊一 片淤青，下巴擦伤了，一点一点像水蒸气的血水冒了出来。

杨太太卷了进来，像一阵呼啸的风。

“妈。”

文仁叫了一声。

“你怎么跟人打架了！哎吔，金城你下巴流血了。”

杨太太说了，就从文雪手中撕下一片棉花，替那小个子的擦去下巴的血。

“哎哟！你们是怎么搞的。什么不好玩，来玩这一套。文仁，让爸爸知道，会饶你才怪！到底跟谁打了？”

“就是李龙那个王八。”文仁抢着说了。

“他惹了你吗？”做母亲的瞪了儿子一眼。

“没有，他欺侮别人。”是迈克低沉的声音。

“好啊！瞧你怎样向你老子说去！手背擦了这一大片的。”

“没什么，跌倒擦伤的。别让爸知道。”

说着，文仁又往园子里探探首，奇怪，父亲已经不在园子里了。

原来他已经来到房门口，并且走进来了。

(三）

一个星期以来，文仁没有和父亲谈过一句话。他绝对没有想到，这一回闹得那么糟。他心中自然不痛快。而父亲过份的静默也使他深深不安。父亲不仅不理睬自己，连文杞、文霞、文雪他都不和他们说话了。母亲的诙谐也引不出父亲呵呵的笑声了。渐渐的，弟妹们都有些怪他了。最小的文霞拉着他的手央求着：“哥，你向爸爸认错吧！”文雪也认为他应该道歉。“你们这样子像仇人似的，我们实在很不好受。弄得大家都不开心。”她说。母亲倒是没有责骂 他，但是从母亲无奈的目光里，文仁觉察到家里一切的不乐，皆是由自己而起。父亲现在是所有的罪过都放在母亲一个人身上了。那天他不是指着母亲的鼻子说：

“都是你教的好儿子。”那么咬牙切齿的。

接下来妈也与他吵了起来。吵得很厉害，可以说是最凶的一次。母亲声明 她不是护着文仁，倒是父亲态度需要改一改。父亲气得脸都白了。文仁也没想 到父亲会动手打他，而且是在他的同学面前，在他们有了英勇行为之后。那一个耳光比被人用刀子刺了一下更痛。父亲还骂了他许多许多，他都没有顶嘴。他只不过讲了一句话，在他挨打之后。他说：

“你打我吧。我是不会服你的。”

他就说了这么一句，父亲整个人都静了下来。他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瞪住文仁。许久，他垂下了手，慢慢地走出了文仁的房间。然后，就开始了这一个星期的冷战。

“也许我真是不该那么讲。”他想。整个星期来，父亲不看他，不管他，不再问他上哪儿去，不再唠叨着他胡子不剃，不再禁止他做这个做那个，文仁反而不自在起来。“他真是恨极我啦！道歉？那是最难为情的事啊！尤其是向父亲道歉。万一他连理都不理，那可有多腼腆。道歉，怎么道法呢？”文仁这一回真是被困了。

“爸，那日我错了？”

“爸，我以后不再与别人打架了。”

“爸，那日我不该那么说。我收回来。”

不行，肉麻死了。唉！真糟。那日我是说了真话呀！我真是不服的。妈又不打我，我就偏服妈。

“父亲这样子不睬我，真不好受。”文仁的这一份心事，是对谁也不说的。他亦傲得不肯低头，心中总是认为自己没错。

烦死了！文仁站起来，是一个假日，文杞和同学野餐去了。文霞和文雪一早便没了影儿。他想到客厅去坐坐，又怕碰见父亲。他就是这么窝在房间里，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找隔壁阿山投篮去！想着，他飞快地换了运动衣裤鞋袜，一手抱了篮球，走出房间。

“告诉妈一声。”他想。走过客厅，奇怪，父亲居然没有在客厅，这是他看报纸的时间啊！母亲呢？房间里，没有，厨房里也没有。敢情又逗着她的鸭群了吧。想着，他向园子里走去，还没到，却听到一阵轻轻的谈话声。

是母亲和父亲坐在树下的石椅上谈天呢！文仁不禁停住了脚。让他们去谈吧。文仁想，心中一阵又一阵的喜，喜什么，自己也说不上来。也许是因为父亲肯和母亲谈话了吧！正待转身离开，他们谈话的内容却吸引了他。

“一文仁这几日来也是很不开心。我猜他心中盘算着要向你认错，又觉不能开口。他这性子和你一模一样——”

是母亲的声音。原来他们在谈论着自己。他有一阵羞。母亲一声不响地把他猜得一分也不差。接下去，他听到父亲嘶哑、苍老的声音：

“其实，那日我也不是要打他。他那一身的伤，我看着就有气。你以为我 不心疼吗？他老是以为我不许他做这不许他做那，还不是为了他好？他真是长大了。他越长大我是越喜欢，也越害怕他会变坏，不免严厉些。那个耳光，打得我手都疼呢！他是壮了。那么结实的肌肉。感觉上，也离得越远了……”

“你又何必气苦自己？离得远都是你们父子俩心理作用。文仁有哪一样不听你？有哪一样不敬你。对这么大的孩子，总得用一点方法，光是压制是不行的。物极必反，你难道不懂？孩子们长大了，有自己的思想，当然不能接受我 们为他安排的道路。我们只能做到从旁协助他们走上正轨。现在的青年是不像我们那时那样的被动。他们什么都是自己来。你看文杞吧，他有什么困难，总是悄悄的自己解决了，才告诉我。他将来可要比文仁更叫你吃不消呢！”

文仁看不到他们的表情，但他努力想像父亲的反应。可不要又跳了起来吧？说来奇怪，父亲却只是深深叹了一口气，说：

“真是我老了吗？”

“不，是时代不同了。”母亲意味深长的一句，叫文仁强烈地感动了。她怎么能了解得这么深刻。

“文仁，他说他不服我呢！”是父亲沉痛的感慨。文仁心跳了。他刹那间体会到自己无意间的一句话给了父亲多少的伤害。他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有一个冲动，想要跑出去抱着父亲，告诉他，他愿意收回，他说错了。

‘‘你看不出吗，你这一星期来不理睬他，比杀死他还苦。”

“我也是心烦得厉害。自己的孩子都不服你，这半辈子真是白活了！”母亲一阵轻笑，似乎打了父亲一下，说：

“去了解他，让他服你。”

一阵静默，突然间，两个人爆出一阵大笑。

文仁蹑手蹑脚走了回去，然后，装成刚刚到的模样，大力地拍着篮球，向他们坐的方向跑去，一边大喊着：

“妈！你在哪里？”

然后，站在他们面前，他说：

“爸，妈，我去打球。”

“去吧。”母亲笑着向他挥挥手。父亲似乎不想说什么。他看看父亲，心中有一股失望。

“爸，我去哦？！”他又问。倒像小时候央求父亲带他去动物园时那个口气。

“去吧！早一点回来。七点电视播映足球赛。”

“好！”

他吹了一下口哨，转身连跑带跳地拍着球而去。心好像要飞起来似的。

园子外，有一道沟，他轻轻一跳，便跨了过去。记得小时候父亲在晚饭后带他到对面球场散步，他总是不敢过这一道沟。父亲总是一只手将他提起，送到对岸去。现在他长大了，轻轻一跳便到了对岸。他与父亲之间的沟，也像这沟一样，难不倒他的。问题是，他肯不肯，纵身一跳，父亲肯不肯像小时候那样扶他一把。

原载于1978年2月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沟》 文戈

(-)

送走了迈克，文仁吹着口哨，一蹦一跳地跑进屋子里。大铁栅门在他身后“碰”地一声关上了。

走到客厅，迎面与父亲冷峻的目光撞个正着。他心中一寒，犹疑了一分钟 之久，掉头便又想走。可是，父亲用他冰冻过的嗓门儿叫住他。

“文仁！ ”

他停住，背着父亲，对正在做功课的弟弟文杞做了一个鬼脸。又来了！他想。

“你这个朋友是谁？ 一点礼貌也没有。”

他一句话也不答。答不答都是一样的。他横竖是看不起自己的朋友。成日讲那劳什子礼貌。他这样子对孩子乱吼乱叫，就顶礼貌么？这样的批评我的朋友，未免太不给我脸。好歹也是我的朋友。

想着，恼起来，一头就想往自己房间钻进去。

“文仁！跟你说话听到了没有？”

暴君动了真怒！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汉不吃眼前亏！他到底乖乖地站住了脚，乖乖地转过身子，乖乖地直视着父亲那寒得叫他心中打颤的眸子。老天救我！他暗喊了一声。

“我告诉你。你以后少跟他来往。十几岁大的男孩子，来别人家里，将两只脚往桌子上翘，成什么话。看到别人家长辈也不会称呼一声，真像牛一样……”

文仁也火了。

“爸！你这样子衡量别人，未免太武断了。迈克只不过比较豪放，不拘小节……”

“豪放！哼！”

他的父亲打断了他的话，冷笑起来。语气里的轻蔑，自然把文仁也加进去算。

“你尽可以去学他的豪放吧！在我的家可不管用！这种洋作风，你也少跟随。”

文仁咬紧牙根，看着父亲傲然从太师椅中站起来，负着手跋到窗前去看花 园里的植物，没有再理他。他的火气显然是还没有消。方形的脸依然罩着一层寒霜。眉间的几个摺皱，更添几分老气。眼角已让岁月刻上了轨迹。五十多岁的人，算老吗？他不是一个轻易认老的父亲。至少，他的威严还在，脾气也还在。文仁的脾气与他一样，他没察觉到。他倒是不时在心中为着文仁的叛逆而心烦。近几年来，文仁一次又一次地打垮了他“唯我独尊”的形象。这使他受不了。他不能接受文仁对事物的解释，正如文仁不能接受他的思想一样。尤其是在最近的几次冲突中，父子俩已经无形中在他们之间建起一道沟。闹得越厉害，这一道沟也被掘得越深，越阔。似乎谁也没有去填平它的打算。

然而，做父亲的心中比儿子更痛苦。还有什么比自己的孩子不尊重自己更让人失望？

文仁望着父亲的背影，修长、儒雅。但是，很明显地已经有点伛偻。他鬓边的发已经全是银灰的，像一只老马的鬃毛。但是，他仍然很努力地站稳了自己的岗位。他一直都是一个关心孩子，照顾孩子的好父亲。只是，他用错了方法。迈克的父亲是完全不管他，有时甚至可以和他们一起闹。自己的父亲，却是管得太多。这样的道貌岸然，这样的不可侵犯。可是，他到底是关心我们啊！文仁想着。况且，他也老了。文仁心中的火慢慢地熄灭了，他颓然走进自己房间。他收起了许多要说的话。父亲到底是父亲，而且，在他与父亲之间， 还有一个左右为难的母亲。一个同时了解他和父亲的母亲。

(二）

她专心地将最后一道菜炒起来，捧着热腾腾香喷喷的一盘菜豆拌鲜虾，小心翼翼地往饭厅走去。这是老的和文仁最爱的菜。她喜孜孜地想。爹儿俩一人说一样话，吃起来胃口倒还一样。都是吃一样的东西嘛，怎么就想得那么两样……

在转角处，文杞猛杀住身子，才没撞上母亲。

“妈！哥哥和人打架啦！流血啦……”

“唉呀！”

杨太太一急，溅出了一些菜汁，淋痛了手指。她急急将盘子搁在桌子上，盖了罩，擦了手上的菜汁，边用口呵着手指边往外走去。

“哎嗳！为什么和人打架，在那里呵？”

“哥在房里。他说别嚷。”

“好。别嚷！别嚷！ ”

杨太太挪动身子，偷眼往园子里一望。老的用心甩着手，没听到哪！ 在文仁房里，文雪，比他小一岁的妹妹正用棉花醮了水替他擦去手臂上的 血渍。他“雪雪”地呼痛，口里还不停地骂着。一边又转过头去和坐在床沿的 迈克谈话，另一个是个小个子的，卷发，穿白色T恤和一件运动裤，右脸颊一 片淤青，下巴擦伤了，一点一点像水蒸气的血水冒了出来。

杨太太卷了进来，像一阵呼啸的风。

“妈。”

文仁叫了一声。

“你怎么跟人打架了！哎吔，金城你下巴流血了。”

杨太太说了，就从文雪手中撕下一片棉花，替那小个子的擦去下巴的血。

“哎哟！你们是怎么搞的。什么不好玩，来玩这一套。文仁，让爸爸知道，会饶你才怪！到底跟谁打了？”

“就是李龙那个王八。”文仁抢着说了。

“他惹了你吗？”做母亲的瞪了儿子一眼。

“没有，他欺侮别人。”是迈克低沉的声音。

“好啊！瞧你怎样向你老子说去！手背擦了这一大片的。”

“没什么，跌倒擦伤的。别让爸知道。”

说着，文仁又往园子里探探首，奇怪，父亲已经不在园子里了。

原来他已经来到房门口，并且走进来了。

(三）

一个星期以来，文仁没有和父亲谈过一句话。他绝对没有想到，这一回闹得那么糟。他心中自然不痛快。而父亲过份的静默也使他深深不安。父亲不仅不理睬自己，连文杞、文霞、文雪他都不和他们说话了。母亲的诙谐也引不出父亲呵呵的笑声了。渐渐的，弟妹们都有些怪他了。最小的文霞拉着他的手央求着：“哥，你向爸爸认错吧！”文雪也认为他应该道歉。“你们这样子像仇人似的，我们实在很不好受。弄得大家都不开心。”她说。母亲倒是没有责骂 他，但是从母亲无奈的目光里，文仁觉察到家里一切的不乐，皆是由自己而起。父亲现在是所有的罪过都放在母亲一个人身上了。那天他不是指着母亲的鼻子说：

“都是你教的好儿子。”那么咬牙切齿的。

接下来妈也与他吵了起来。吵得很厉害，可以说是最凶的一次。母亲声明 她不是护着文仁，倒是父亲态度需要改一改。父亲气得脸都白了。文仁也没想 到父亲会动手打他，而且是在他的同学面前，在他们有了英勇行为之后。那一个耳光比被人用刀子刺了一下更痛。父亲还骂了他许多许多，他都没有顶嘴。他只不过讲了一句话，在他挨打之后。他说：

“你打我吧。我是不会服你的。”

他就说了这么一句，父亲整个人都静了下来。他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瞪住文仁。许久，他垂下了手，慢慢地走出了文仁的房间。然后，就开始了这一个星期的冷战。

“也许我真是不该那么讲。”他想。整个星期来，父亲不看他，不管他，不再问他上哪儿去，不再唠叨着他胡子不剃，不再禁止他做这个做那个，文仁反而不自在起来。“他真是恨极我啦！道歉？那是最难为情的事啊！尤其是向父亲道歉。万一他连理都不理，那可有多腼腆。道歉，怎么道法呢？”文仁这一回真是被困了。

“爸，那日我错了？”

“爸，我以后不再与别人打架了。”

“爸，那日我不该那么说。我收回来。”

不行，肉麻死了。唉！真糟。那日我是说了真话呀！我真是不服的。妈又不打我，我就偏服妈。

“父亲这样子不睬我，真不好受。”文仁的这一份心事，是对谁也不说的。他亦傲得不肯低头，心中总是认为自己没错。

烦死了！文仁站起来，是一个假日，文杞和同学野餐去了。文霞和文雪一早便没了影儿。他想到客厅去坐坐，又怕碰见父亲。他就是这么窝在房间里，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找隔壁阿山投篮去！想着，他飞快地换了运动衣裤鞋袜，一手抱了篮球，走出房间。

“告诉妈一声。”他想。走过客厅，奇怪，父亲居然没有在客厅，这是他看报纸的时间啊！母亲呢？房间里，没有，厨房里也没有。敢情又逗着她的鸭群了吧。想着，他向园子里走去，还没到，却听到一阵轻轻的谈话声。

是母亲和父亲坐在树下的石椅上谈天呢！文仁不禁停住了脚。让他们去谈吧。文仁想，心中一阵又一阵的喜，喜什么，自己也说不上来。也许是因为父亲肯和母亲谈话了吧！正待转身离开，他们谈话的内容却吸引了他。

“一文仁这几日来也是很不开心。我猜他心中盘算着要向你认错，又觉不能开口。他这性子和你一模一样——”

是母亲的声音。原来他们在谈论着自己。他有一阵羞。母亲一声不响地把他猜得一分也不差。接下去，他听到父亲嘶哑、苍老的声音：

“其实，那日我也不是要打他。他那一身的伤，我看着就有气。你以为我 不心疼吗？他老是以为我不许他做这不许他做那，还不是为了他好？他真是长大了。他越长大我是越喜欢，也越害怕他会变坏，不免严厉些。那个耳光，打得我手都疼呢！他是壮了。那么结实的肌肉。感觉上，也离得越远了……”

“你又何必气苦自己？离得远都是你们父子俩心理作用。文仁有哪一样不听你？有哪一样不敬你。对这么大的孩子，总得用一点方法，光是压制是不行的。物极必反，你难道不懂？孩子们长大了，有自己的思想，当然不能接受我 们为他安排的道路。我们只能做到从旁协助他们走上正轨。现在的青年是不像我们那时那样的被动。他们什么都是自己来。你看文杞吧，他有什么困难，总是悄悄的自己解决了，才告诉我。他将来可要比文仁更叫你吃不消呢！”

文仁看不到他们的表情，但他努力想像父亲的反应。可不要又跳了起来吧？说来奇怪，父亲却只是深深叹了一口气，说：

“真是我老了吗？”

“不，是时代不同了。”母亲意味深长的一句，叫文仁强烈地感动了。她怎么能了解得这么深刻。

“文仁，他说他不服我呢！”是父亲沉痛的感慨。文仁心跳了。他刹那间体会到自己无意间的一句话给了父亲多少的伤害。他全身的血都沸腾起来。有一个冲动，想要跑出去抱着父亲，告诉他，他愿意收回，他说错了。

‘‘你看不出吗，你这一星期来不理睬他，比杀死他还苦。”

“我也是心烦得厉害。自己的孩子都不服你，这半辈子真是白活了！”母亲一阵轻笑，似乎打了父亲一下，说：

“去了解他，让他服你。”

一阵静默，突然间，两个人爆出一阵大笑。

文仁蹑手蹑脚走了回去，然后，装成刚刚到的模样，大力地拍着篮球，向他们坐的方向跑去，一边大喊着：

“妈！你在哪里？”

然后，站在他们面前，他说：

“爸，妈，我去打球。”

“去吧。”母亲笑着向他挥挥手。父亲似乎不想说什么。他看看父亲，心中有一股失望。

“爸，我去哦？！”他又问。倒像小时候央求父亲带他去动物园时那个口气。

“去吧！早一点回来。七点电视播映足球赛。”

“好！”

他吹了一下口哨，转身连跑带跳地拍着球而去。心好像要飞起来似的。

园子外，有一道沟，他轻轻一跳，便跨了过去。记得小时候父亲在晚饭后带他到对面球场散步，他总是不敢过这一道沟。父亲总是一只手将他提起，送到对岸去。现在他长大了，轻轻一跳便到了对岸。他与父亲之间的沟，也像这沟一样，难不倒他的。问题是，他肯不肯，纵身一跳，父亲肯不肯像小时候那样扶他一把。

原载于1978年2月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麻坡的丹绒》 迅郎

来到麻坡，人们就会想到去丹绒一游。

丹绒，应是马来文TANJUNG —字音译而来。而“丹绒”一词，意即岬或海角。

丹绒，位于麻河与大海之汇接处。在丹绒，绿草如茵，鲜花似锦。在丹绒，浪涛拍岸，气象万千！

麻坡有二个丹绒：一个叫做新丹绒，一个叫做旧丹绒。新丹绒距离旧丹绒有一箭之遥。不过，那儿海岸较脏，杂草丛生，很少人到那儿。旧丹绒，才是人们留连忘返的地方。

丹絨海边，有水门汀长堤，可以坐在那儿垂钓，也可以坐在那儿看脚下的海浪拍岸。绿阴树下，一张张石椅，可以让你坐在那儿消磨一个早晨，或一个黄昏。

在晨雾里，我伫立在丹绒之滨，看着那孤独而行的帆影，不禁想起了柳宗元的诗句：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

诚然，我国四季皆夏，没有江雪。然而，在这寒冷的清晨里，在丹绒，没有人迹，看那海面，一片白蒙蒙，这不是诗里所描绘的情景吗？

当朝阳冉冉上升，天空就清新得像刚洗过一般，四面的景物也都明净利落就像刚睡起的美人刚梳洗了略施脂粉似的。坐在堤上，让晨风轻漾吹拂。再放眼领略远近的幽媚风光，顿使人胸襟一豁，精神舒爽。

海水平静地汇成一片，一直扩张到无边无涯的天外。在海波上面远远 近近都有了一点点的帆船和叶叶的小舟——徐徐地从眼前飞来。这些帆 船并不很大，帆儿都裁成三角形。船的后面，坐了一个人，大约因为风儿不十分大，帆儿也不十分饱满。那个人总是不动地坐在那里，态度至为悠闲。

突然间，一阵“卜、卜、卜……”的机动声划破了这谧静的晨空。不久，但见一只渔船飞奔而来。那渔船安装着机器，航行得飞快。船上站着一群渔夫。不一会，那渔船就割越过了那帆船，看到堤岸上有人影，他们都挥动手在高喊着；由于隔岸很远，我听不清楚他们在叫什么。我想，大约今天他们是满载而归吧，所以高兴了！

远望海面，远远近近的景物也就更明朗了。在远远的马六甲海峡的海面上，有一个奇特的小岛从这丹绒望过去，它就像一个躺在海面的孕妇，有头部，胸部，还有腿部。这岛，便是那流传许多神话的孕妇（五屿）岛了。

在丹绒，你会暂且放开一切忧烦。在丹绒，你将会感到心情舒畅。

1978年2月17日写于占美《马华文学大系》

《江湖与激情的回响》 亦笔

“……只要你心里想写，生活的周遭就有取掘不绝的诗源，况且还有想像的力量呢！在想像的世界里，正如同一个小小宇宙之中，没有任何限制……”于是殷建波少年崇尚江湖的浪漫、思古的幽情、爱上层楼的凄美和“在笔锋中立国/在墨汁淋漓中兴家”的激情，便在他赤子“扬眉、赶路而不觉途远”的诗思中悠悠行吟了出来。“是风就该吹，是感情就该成 诗”，殷建波笔名殷乘风，诗中每每以风自许，他“成诗”的“感情”是个人的感伤、豪情和幻想，耽于五陵年少的迷离中。他的诗感性浓而叙述多于意象的经营。

(一）

《激流》（注：诗集，殷建波著。台北：先锋打字印刷有限公司赞助出版，1977年12月27日，112页，无售价。)一书共分为五辑。《童年》一辑，根据介绍和题名，应是作者初期的作品，殷建波荒凉地歌吟着 古典中的冬景、清明、渡头、江畔和风沙的凄清萧瑟、夜泣的怨妇、呜咽 的守夜者、深夜走过一条街又一条巷，在咽怨的ニ胡声中卖唱的老人等的 寒寂凄凉，而以无助的悲情的余音收敛：

蜡泪的烟头的消逝的哭泣 掩盖了具具冻僵尸体的 泪水呵泪水

——《景》（页1)

答案是堆堆 零零落落的

余烬

——《清明》（页2)

瑟缩中迷茫了眼睛

都结成冰了

——《渡口》（页2)

我匆匆下台

抑制不住突然涌上的

泪水

——《乡曲》（页3)

谁知岸边青冢 独守一江

露水浸湿的凄凉

——《踮足》（页4)

那一脸哀惜

那一脸神伤

——《身滑过水》（页6)

上述数诗都很短，时空的接触面不广，意象是单元的，但作者发挥得还不够完美；“尘里几点杜鹃声/泣血的/撞过/天/空”（方娥真《燃音》见《大马诗选》，页33)的诗情殷建波是有的，但那份洞零落索的 感染力不充分。

《竹简》是此辑中较长的诗，诗风很武侠，有很浓的温瑞安。《卖唱的老人》则是此辑最后一首诗，如是写道：

也不知你希望挣回些什么 总觉得那迷迷糊糊的凄凉里 蕴藏着某个湮远的故事 (略）

走过一条街一条街 走过一条巷一条巷 (略）

走进你古老辉煌的故事中

走进你的泪水走进你的回忆

——（页15、16)

结构上比其他几篇来得平实稳健。短短十几行，引出了卖唱的老人之辛酸苍凉，深夜仍“依依胡胡”地拉着ニ胡，唱着，“希望”向生命“挣回些什么”，挣点值得“斑白了发”“喑哑了喉”的“辉煌”。咽怨的音色，令人想起了李苍的《老印度花贩和花》（《大马诗选》，页60、61) 来：

老印度花贩俯身瞪着水中的身影

惊愕中，他无言地滴下几颗泪

(二）

《儒生》一辑中的14首作品，《童年》苍凉的意境已淡，孤寂的诗情却还是存在的。这些孤寂的诗情，颇似张尘因《暴戾的岁月》中的“又若鹤立于时间的中流/咀嚼着周际的‘逝者如斯’”（《言筌集》，页 22 )，时空的迁幻、人事的变更、赤子的感慨中殷建波低回地写下：

容易因此念起自己的

母亲那蹒跚的身影

——《清晨》（页20)

夜里从睡梦中“静静醒来”，窗外的街头弥漫着雾，在“亲切且熟悉”的“推车轧轧”和“老妇” “一二声沙哑底嗓音”中，诗者怀念起了“乡里”的亲人来。往昔如烟，恰如“清梦” 一场。结束时，殷建波如是写道：

适才似曾落了一场细雨 没头没脑地送来一窗温温的水珠

緬怀令人迷惘，細雨又扑窗，诗者不禁（从“没头没脑”看来）热泪温温的水珠滑然。

好了 一阵哄笑 水流暗暗送远了那艘船 折船的手替弟弟擤去鼻涕 笑笑之后船不在了——《童年》（页21)

“笑笑之后”“船不在了“是暮色把孩了召走了”，童年是一只船，在岁月底水流中不经意（暗暗）地漂远，成长是暮色，召走了折船的孩子，留下回首鳙时微哀的少年在问：

有没有野鸭子 再回来河里戏泳呢？

听着依时候开走的车子 似一句诡异而冷酷的问句

行向天和涯

诉说没有终结

——《月台》（页24)

送行人偶然回头，看见远行者投向月台的无限爱恋，应是如何“迷乱”的心境？

窗外是蓝天轻蓝澄蓝

有许多理由时间绻恋着这里

(略）

唱针犹在转歌已唱完

要是可以翻一个身

它唱的将是什么

——《声息》（页25)

诗中的景象是静止的“无烟无息”，只有少许“书报翻开自己来读”的声息，“有许多理由时间”可以“绻恋着这里”，但时间是有可能凝止的吗？唱片“可以翻一个身”，但它唱的将不是刚才的那一首歌了！

我不复寻见我底家

鱼和雁在纸蝴蝶群中飞舞得美丽

—《家在狼烟深处》（页72 )

人在江湖，一纸鱼雁便是一座家园，墨迹是爹娘手足的血与泪，然而，家园在烽火中沦落了，人各天涯，音讯在狼烟中化为了灰烬，“在纸蝴蝶群中飞舞得美丽”，矛盾中有几许的凄怆？

点起一根蜡烛在奶油蛋糕里

凝着欢喜的泪光

不知该自何处下刀

可以不触伤美丽

也不碰损圆满

——《重衆》（页30)

故友“重聚”，忻忭的心境亮得犹如一根蜡烛，际遇圆满得犹如一块奶油蛋糕。但在现实的“刀”下，“凝着欢喜的泪光”的那根蜡烛能永远亮着吗？美丽和圆满能不触伤不碰损吗？

《乌鸦》《儒生》和《风铃》诸篇的孤寂诗怀则来自江湖的寂寞与不平：

在搏斗中肯定自己的一生 仅苦于说不出话

——《乌鸦》（页17)

小窗外牵狗走过的人 侧首与伏案的儒者打个照面 一个叹芸芸学子……

一个想何等闲情……

——《儒生》（页18)

她们的身世难道只有风寒与水冷 难道只有漫漫的长夜与炎炎的白昼

——《风钤》（页26)

(三）

在《千時雪》一辑里，我们看到作者不但在尝试一些以爱情为出发点 的素材，同时也在尝试一些篇幅较长，向古典章回小说取材的，或乡土故 事味浓厚的作品。我们仍不难从这些作品中，感受到诗者少年飘渺的诗怀 和微愁，但这些诗怀和微愁转向了赤子的纯情，对于爱情的憧憬、惊喜和心悸，“一个照面”“一斜眉 “一转身”“纤纤的背影”“晚霞的晕红” “羞怯底眸语”……都叫诗者迷惘神惑无岸，而成了笔下的意象：

因为要恋爱所以常做梦

在森林的危险界相思着朦胧

——《雨》（页33)

突然留下一个惊慌失措的我

以及泛红的耳根

——《两个音符》（页36)

我那么一厢情愿愿妳是梦

恰好在我枕边而我说不出话

——《哀情》（页37)

我不信因缘宿命

只执迷你的嗔喜怨哀

——《膜拜》（页50)

“少年爱上层楼”，在江湖中行吟着诗，在诗中行吟着江湖，飘渺的诗怀变成了迷茫而美丽的浪漫：

你在何时有了一份思挂

在流浪里发现

楼头的女子最是雪亮

无声而情深

迷惘而失神

一点惊动掩在唇中的女子 低下羞怯底眸语 眼睫颤动烧红着脸孔 呵是从前的无数追寻

复叠成刹那的钟情

——《去千里》第二节（页60、61)

殷建波的情诗，有少年维特的迷惑年华的浪漫，但未必“不食人间烟火”。《哀情之三》的乡土风味，《阿姨》的农家景象，《千時雪》的古典神话，披上现代的羽裳，渗着殷建波少年的爱情，在温瑞安长诗的影子 下歌吟了出来（其中以《千時雪》最浓和最明显）。

(四）

《归息》一辑是殷建波近期的作品。从中我们可以感觉到“我正有着年轻的追寻与流浪”之出发的激情和行程的寂寞和不平，耽于古人儒侠的浪漫。同时，我们也可以感觉到殷建波乃在温瑞安“我们相守于年少/相忘于江湖。不见于/天地之悠悠……。”（ 《山河录》第八部分：武当。《蕉风》293期）激越的余弦中，行吟着他江湖岁月的侠情与凄迷：

因为至深的愛情是世界上的不讲理

我以白色衣裳珍存这份不讲理

——《祖父》（页66)

启程与催发都是浪荡的伊始 多少寂寞流入青布招旗下酒葫芦中

—《飘泊的日子》（页70)

我们在笔锋中立国 在墨汁淋漓中兴家

杨眉、赶路而不觉路远

——《归息》（页72)

殷建波的诗叙述多于意象的呈露，截句不乏可感可吟而隽美，但全篇却嫌陈铺直叙，缺少表现技巧，不够凝练。《归息》是个典型的例子。

全诗共四节，殷建波在第一节里写出“穿过立盟赐剑的庭院”时的情景，第二和第三节则着手“当年”兄弟们“像血与血在交溶”的情景，而第四节作者便来个回忆后的慨感：“我要归息的心情/像止不止的水蓊花 /落下一地又是一地”。虽说写诗要注意所谓的“启承转合”，但总不必 有始有终地叙事若小说般“情节发展一高潮——反高潮”，结构流于公式化，缺乏暗示性和伸缩性。还有一点，“依稀当年” “而今庭院/白云苍狗”等句人诗，似乎显得散文化和不精练了。

向没有回答的天空

对无从追究的命运

——《火灾》（页74)

把心事付托给诗

——《写诗》（页76)

揽镜自照落得个空悲切 老了，你说 一生里找不到什么 最真实的 东闯西撞 叩伤了咽喉 酸倒了肌肉 如今洗一把脸

冷冰的水叫人悚然一醒

——《隐者》（页76)

而江湖一日人世千年

谁在武林最久

谁的脸容最是斑剥

最觉辛酸

——《自序》（页78)

这一辑中的《随记》一作，殷建波将武术自由搏击的一个场面，以及诗剧演出的场面入诗，是个很好的尝试。不过殷建波未能写得很深人，刻画也不够传神。淡莹的《太极拳谱》（《蕉风》288期）应是个借镜。

(五）

《曾经有人》一辑，殷建波投以家国之情。在“那摧折心肺的家国之痛”中，“走过无数的历史面遇不清的人物”后，殷建波黯然“把书阖上/悲哀以致不能自己”，而借古典人诗，“慨慷激昂”地啸歌着、哭着 荆轲、南宋的爱国英雄、历史悲怆的身世、为什么不唱我们的歌？……我们可以说殷建波是依然在温瑞安的鬼魂中歌着、哭着自己的家国之情，激动与沉痛之间，行吟于：

我走过无数的历史面遇不清的人 他们的事件像沧桑的化石 风骨自备韵味自存 可是没有人写得清楚 (略）

时而波浪壮阔 时而气象万千

而我的路呵一直赶不完 ——《动笔》（页88、89)

请回吧 我不接待你了 雨如世界这样的幽冷 怎适合再倾谈 那摧折心肺的家国之痛 夜深人静

怎容你的慷慨激昂 ——《读书 》 (页90)

我以水色洗他的行影

我以风鼓送他的远尘 ——《致荆柯》（页93)

那为什么不渡江呢？

那为什么不得击楫中流呢？

有人把书阖上

悲哀以致不能自己 ——《曾经有人》（页100)

那黑暗如历史悲怆的身世掩上了卷 如青苔无情地覆盖腐化了曽经辉煌的 并且埋去了许多面目

(略）

没有的歌他要唱出来……

我还记得他唱的歌

我唱给你们听！ ——《锣鼓喧天》（页105)

但辉煌的诗朗诵和狂放的歌已教人 不能再潜伏了要升为龙要飞虹在天了

才不管什么岁月悠悠呢

才那么一次

那么毕露锋芒的真情！ ——《激流》（页108)

因为“历史总是哀哀的”（何槩良《感时》），殷建波于是“在遥远 的海隅”，尝试以长诗（《激流》一作诗句逾百行；《曾经有人》一作也 有六十来行），为历史伸诉“曾经有人，雄心壮志”而落得“空自交给了 时间与命途/被磨掉了大志/折断了脊骨”的不平，为现代哀着“为什么 不唱……”的悲恸，为自己歌着“这样流下去是终无了局/给我危岩给 我中流砥柱/我要啸岸我要迸裂”的豪情壮志。且不管殷建波的长诗，未能尽到“以最少量的字句传达最浓缩丰富的情思”的需求，只任笔锋随 自己的思潮倾泻，没有严谨的结构，佳句可遇而不可求，但我们可以从中感觉到一个现代的读书人的苦闷。

而他的哀痛，仍是出自于五陵年少的思古幽情。

殷建波年仅18便出版了这部《激流》，不容否认有其才具。我们希 望这是一道行程的终结，另一道行程的开始。诗者，你若是乘风，“正有 着年轻的追寻与流浪”，豪壮若“激流”，就“选择更大的飞跃与超升”吧，以自己的歌声行吟自己的行程，而非在别人的剑影下磨自己的剑，沿 着别人的踪迹走路。“什么时候”，我们期待殷建波“换一袭新装”—— 一袭自己设计与裁縫的新装，再来。 1978年2月20日写于拉曼学院《马华文学大系》

树桐堆下的梦·蔡永葵

炎热的太阳挂空中

细雨一阵撒过裕廊河边

树桐堆下的工人睡得更香甜

树桐堆下聚水多又臭

树桐堆下蚊多又危险

我也曾在这里织过许多梦

我曾梦见过

跟巴拉车的老工人告诉过我他以前的生活

年青时生活在伐木场艰苦又没安全

用人力代伐木用牛拉树桐

人老了只能跟巴拉车来渡日

就象曾保护过树肉的树皮

被剥脱后弃地任人践踏……

我曾梦见过

工作在巨型班顿上的情景

脱钩的钢索腾空乱舞多危险

千枝树桐滚翻的场面多惊人

一位被“日落冬”压伤的工人

如今只能跛着脚在码头上量树桐

我曾梦见过

自己站在控制台上看刨台刨板

一段段裁剪后的树桐送入刨台的巨口

刨板时不停的发出沙、沙、沙的巨声

树肉呈暗黄的是“马沙瓦

树肉呈深红的是“打宁”

树肉呈浅褐的是“红地木”」“山榴”

而在刨车下收薄板的女工紧张又辛苦

烘房送板和收板的女王人轮班又补水

修补板的女工天天工作十多个小时

我曾梦见过

和许多工友冒雨到车站送一位女工回半岛

她的右手已受伤

她的双眼掉热泪,声声感谢

工友们输给她的血

工友们日夜的关怀

我曾梦见过

和工友站在树桐堆上

看那黑背白肚的小燕子

看那点点橙红的小靖蜒

矫健、灵活盘飞在树桐堆上

自由自在的扑食小昆虫

大伙也有一对翅膀

展翅飞向广阔的天空

时间再也不受工头来控制…

…………

梦啊梦

梦中的生活

而生活并不是梦

无情的汽笛声传过来了

起重机又开动引擎了

厂边巴拉车排长龙

午睡后又继续搭钩、拆钩

一条条的树桐吊下堆堆在路边

炎热的太阳又出现了

河的上空有道彩虹高挂

树桐堆下工人忙碌着

午睡的梦早已忘了………

夜写乡村

——万木春

夜已深沉

天上的一弯残月

只照见依稀的椰影

连狗都停止吠了

只有唧唧的虫鸣

啊这乡村的夜

所谓乡村不是家乡

是祖父酒过血汗

垦荒过的泥土

栽种过红毛丹和榴桩树

是父亲童年时

在那池塘捞浮萍

喂养那些膘肥的猪

是我被乡村

养育了二十几年

走遍过乡村的路

滚过乡村的土

我曾经

在绿油油的菜圃里

在深邃的橡胶园

在木屑纷飞的板廊厂

张开沙哑的嗓子歌唱

我也曾经

对未来的生活召唤

将希望的种子播进泥土

我淋过乡村的雨

也领略风的凉爽

眼底收尽乡村的一草一木

贪婪地吸着空气的芬芳

总之曾经我想

在乡村广阔的胸怀

歌唱理想的成长

歌唱新事物的茁壮

然而现在我不知应该怎样

说出我深深的不安

是我背弃养我育我的乡村

不曾离开它

心却似乎离得很远

晨早出门夜晚回家

为了所谓“前途”

在城市

高楼街道使我思想贫血

车笛和一切声响

使我心颤

我只能

在每一个夜晚

守着灯静听白已的心跳

窗外闪动着

闪动着是夜空的星

流进来流进来是冰凉的月色

每一棵树每一株草

远处人家闪烁的灯火

我才知道

我还在乡村的怀抱

摊开书本我夜读

拿起拙笔我歌吟

这样我才心安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九日

不是浮萍 征埃

生活并不是一个悲剧。

它是一个“搏斗”。

——巴金

无风的夜晚。

我快步走到巴士车站,一辆适合我搭的巴士车煞然停下,几个搭客争着上车,我马上尾随了上去。上车,车门边的座位空着,我一边坐下,一边往裤袋银角。

乍抬头,一个熟稔的清秀的面庞对过来,我猛然叫了声:“婉心!”

她坐下,争着代我买车票。

她还是象从前那样的朴素、无华。

“好久没见,现在在那里做事?”我聊开话题。“在一间印刷厂,做分色的工作。咳一一咳

“遇还好吗?

“勉强面已。咳一一现在找工作越来越不容易,咳一咳一咳一一想跑又跑不了。自己没有什么技术,只好挨下去！……”离开大学后,我失业了一个时期,做了几种散工,好容易考进了一问报馆,过着探访与爬格子的生活。为了生活,必须学会驾车。今晚我就是赶去学车,没想碰上阔别多年的大学同学婉心。

一个大学生,并不一定是当“高尚”的职业。婉心不也和其他许许多多中学生一样,千着不必太高知识水平的工作?当年她拿助学金“深造”,挨到毕业,到头来不也前路闭塞?

听她谈起了同学,谈起了工作,才知道某某已经结婚了,某某最近要出嫁,某某已经出国了,某某当了什么经理……至于不幸的方面,些老同学竟“赋闲”在家,过着不安定的教补习生涯、散工生涯或做着低薪的劳作这就是生活、生活!

婉心谈着、谈着,却时不时咳嗽,我问她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她说没什么,小毛病罢了。

我的目的地很快要到了,婉心这才匆匆地提到一个大家认识的往日的中学同学梁娟。她只这么说

“梁娟你还记得吧!咳一一咳一一她最近很消极,道遇很痛苦,在短短三个月内,家里死了三个亲人,她的父亲、母亲、哥哥!两个得病,一个意外。她自已的爱人又抛弃她,咳一一做出对不起她的事,她受的打击太大了!咳一你有机会劝劝她,鼓励鼓励她吧!……

我听着这样的真实的故事,无限悲愤。我答应婉心一定尽力帮梁娟后,匆匆下车。

(二)

为了了解梁娟的近况,我找了几个从前的同班同学,尤其是小郭。他们几个,都知道梁娟的遭遇,只有我消息最慢。他们去过梁娟的家探丧,也慰问过梁娟了!我虽然当的是记者,但这回“新闻鼻”一点也不灵

在电话上,小郭很沉痛地对我说:

“别以为我跟梁娟之间有什么特殊的关系…其实,从前在学校,我和她是比较常在一起,但离开学校后,她在工作的地方认识了一个姓许的之后,不知怎样,竟如胶似漆,和他形影不离,打铁打得火热“一后来我就很少跟她联系了!…不料三年后的今天,她却碰上这样的风波!我相信小郭是关心梁娟,也对她有感情的。但梁娟不与小郭发展,而与娃许的发展,闹出了今天的悲剧！小事对于事情的原委似平知道得不多。究竟姓许的为什么见异思迁,为什么变成“负心的人”,他也感到很迷惑。因为,梁娟对姓许的一片痴心,为了他,她曾经作出极大的牺牲。他为了帮姓许的念大学,不惜省吃俭用,在经济上资助他。逢到考试季节,她更炖了鸡汤上去给他喝。她还帮他分期付款地买了辆“野马哈”。小郭对姓许的变心,感到格外气愤,太为梁娟叹不值!

我决定上梁娟家一趟。

约好小郭,再约了小李、小张,本想约婉心,但她赶夜工,没法抽身。我们四个,奔上了远离市区的郊外芭区。也是无风的夜晚。

大家摸黑找到了梁娟的亚答屋。

狗的吠唁声,伴着唧唧的虫鸣,打破乡野的荒寂。梁娟屋外是养鸡的地方,鸡群发出的活动声,显出无比的生命力。这是她家的一条生命根,是经济的源泉!梁娟把我们迎入屋内。她还穿着黑色的孝服,屋里的几个小孩子也穿着黑色的孝服。我这才发现她家里余哀未尽！

她家摆设简单,地板是石敏土的,墙壁由木片叠钉而成,真有“家徒四壁”的苦感!

梁娟的头发留长了,披到肩背。她比以前憔悴了,但从眉梢间,还是看得出她的倔强、她的聪慧!她不应该是个生活的逃兵。

喝着小铁杯盛的黑咖啡,我打开了话匣子:

“很对不起,梁娟,我刚刚才懂你家的事,来不及来你家探丧

“你忙,当然没法来。事实上,我们也失去联络好久了!

“我是从前班上的班长,”我有点倚老卖老:“没想毕业后,失去你们这个圈子的人的消息!我还一直以为你的生活过得很美满!

她眼眸子红了,因为目前她的生活,只能够用“美满的反面来形容。

她忍住内心的悲痛,对我说:

“你一听到我有困难,就赶来了……我很感激。你们不必说什么,我的心是死了!…你还是那样热情,关心同学,我很敬佩……”

我述了在学校指导过梁娟他们的音乐……我问她还拉胡吗,她说胡琴已经封尘了!

言谈间,发觉梁娟已经失去旧日的英气与锐气,换来的,是感伤、痛语。她一再表示对生活厌倦,对前途茫然。看到家里的小孩子,她说他们小小的就失去了爸爸;她指了指垂下布帘的房间,说:

嫂嫂就在里面,她也病,据说是黄疸病,进出医院好多次,似乎不能医好!这些是她的孩子……以后怎么办,我也不知道。”

我们劝她振作起来,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介绍了一个中医给她,叫她有空带嫂嫂去看病<但她又好象没有信心地说

“嫂嫂肯不肯去呢?她在哥哥死后,一直说要自杀。有一次在房里摆了椅子站上去一幸亏我们发现得早,挽回她的生命……如果她也有不测,孩子怎么办呢?她每天哭,一直说活不下去了,有时连药也不吃……

本来想仔细问梁娟在恋爱上发生狂澜的来龙去脉,却怕句起她更多的忧伤,只好旁敲侧击,问些不大有关系的问题。说到职业,才知道她离开中学,在工厂做散工,认识了姓许的朋友,过后,又转去别的工厂。再后来,申请到教小学的工作,就一边受训,一边教书了。我怀疑她经济有困难,但她说家里养鸡,卖鸡旦,也有做点小摊子的生意,生活还可以维持。她表示最近精神恍惚,书教得很差。我再三鼓励她,希望她坚强些,集中精神在工作上,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一定要提高勇气奋斗下去。她默默地点头,但象封尘了的二胡,她知道自己心灵的创伤不是一下子弥补得了的!夜已深沉。

临告别,我偷偷地塞了一个白信封给她,说:“这点楮仪,留着用吧!”

她不肯收下,退回给我,说

“丧事已经过了,我不能收。”

我知道这种封建的“传统”,只好转了口吻:“那么,就留着其他用途吧」

“不可以!不可以!”她始终拒绝了。

我于是沉重地向她告别,要她自己保重,小郭他们也说了好些鼓励的话。我留下自己的电话,看望她千万不要往坏的方面想,更不可以有糊涂的念头。如果有困难,一定要让我们知道。我情急智生之下,进出了这样一句话:“即使我们帮不了你,至少也可以替你分忧,在精神上支持你,不让你做生活的浮萍!”

回到家,心湖一直波荡不定。

从梁娟无可奈何的表情里,我觉察一个受现实摧磨的灵魂的深处,有无限的悲哀与屈辱

仗义半为屠狗辈,负心多是读书人”,我不禁想起这样两句俗话。

我连夜摊开信纸,疾笔写了一张信给粱娟,尽我最大的能力,希望她认清现实,不为环境征服,更不要为良心昏味的人流泪自苦!我也不知道自己那来的材料,下笔如有神助,写得特别快,仿佛把多年来从现实里得来的感受都吐到纸上似的!

我在信上嘱梁娟在问题不能解决时,不要一个人往绝路想,一定要告诉我或者小郭他们。

一个星期过去了,并没有梁娟的消息。

两个星期过去了,也没有下文。

第三个星期快过去了,这才接到梁娟的来信:×:

收到您的来信,心中差惭难当,真想大哭一顿,又苦于无处可哭,难过极了。

本想早日回信给你,但经常发生一些恼人的事,使我无心情也无从说起,只好拖下来

近几年来,我不但在学业上比人家落后,在思想行为及知识方面,都是落伍的、退步的。现在想回信给你,都感到十分困难,力不从心。尤其是面对着你的来信,真是云泥之比,我真写不下去了

你的来信,句句话都打中我的心,令人惊醒。可是,我就是脱离不了现实的泥坑,不敢去走别的路,只好把痛苦往心里埋,希望早日了却这一生!

你叫我“不能冷却奋进的心”,但我时常都对生活感到心灰意冷,一天比一天深,对任何事都冷淡了、散漫了。有时也想着去花天酒地,寻找一些短暂的欢乐,也是不错。你叫我“眼光要放长远些”,我真不敢想,以我现在残碎的身心,如何能应付将来的生活呢?算了吧!今晚看了一些文章,更感觉到自己的浅薄无知,本想多看一些,可恨心里又涌现出一幕幕令人痛心的事,心再也不能宁静下来了,只好把书丢了,到处走走,时间又溜过去了,我能做什么呢?做得下什么吗?我对自己已经“无可奈何”了!“放不下,收不回”,苦在心头,怎么办呢?

夜深了,虫声、青蛙的叫声,把本来已不宁静的心吵到更加难堪,今晚又睡不着了,唉!可恨!可恨!计七年来,我的生活真是多愁多苦,人生如果就是这样的话,那我已经全部体验过了,够了!想起小时的生活养鸡、养猪、煮猪饭、打柴、挑水、洗衣、煮饭、割树胶、种菜、看顾弟妹,样样工作都要做,新年都难得有一件新衣穿,从来没得出家门。十岁了,才开始入学校读书,幸亏成绩名列前茅,才有升学的机会。不管怎样,那时的生活可是快乐的:辛勤工作、辛勤读书、自由自在。唉,年纪大了,烦恼便多了,所遇非人,家庭反对,但倔强的性格使我养成愈压愈反的心理,结果一切不幸开始到来,我变成了不孝之女、冷酷的姐姐、无情的情人,凶残、孤僻,对任何事都不热心,满腔的怨恨!怨恨!唉!我只是一叶浮萍,我能说什么?能做什么呢?心乱如麻,就此停笔!…

读着来信,我的眼眶不觉湿润了,脑海里浮现出中学时代的梁娟的形象一-沉毅、寡言,个性很强,是“敢怒、敢官”的一个肯向上的女孩子。人事沧桑,这些年的变化,已经打破她学生时代的“纯真”与“勤朴”!她信上流露的心境,翻说的遭遇,绝不是向壁虚造,而是淋漓渗淡的真实的写照!是不是她受了电影、小说的闪电式爱情影响,以致心理上失去了平衡,于是用纯感情来解决问题,没有理智、冷静地去分析复杂的人和事。她信上说“所遇非人,家庭反对”,她明知受骗,明知对方会负她而去,结果还是将错就错,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能够帮她到怎样的程度?其他朋友又能够帮她到怎样的程度?我掩下信纸,沉思,沉思

如果她快刀斩乱麻,离开姓许的,又有谁取代姓许的位量?她心灵的创伤将怎样弥补?小郭行吗?但小郭似乎已经有了要好的女朋友。又有谁更接近梁娟呢?我自己一向对男女之间的交往十分慎重,离开学校多年,仍是“王老五”一个!我现在能为梁娟开什么药方?有什么药方能治好她的“病”?我总不能象电影的“戏剧化”,来一个填补空虚什么的就草草了事

我想,“解铃还须系铃人”,“心病还得心药医”,梁娟的问题,倒出在她现在跳不出泥坑,如她说的“不敢去走别的路”。她想到“把痛苦往心里埋,希望早日了却这生”,我觉得是最愚弱的想法。她会不会想不开而去效法其他的少男少女,把生命轻掷来解决“痛苦”?

我决定先回信给她,挽回她的“精神崩溃”。然而,这次梁娟没有回信了。

(四)

一个月后的一个晚上,我到一间大酒楼出席小张的婚宴。

小张的父亲是做出入口商的,交际很广,所以对小张的终身大事也极尽铺张之能事

宴席上,与小李、小郭及其他旧同学坐在一起,难得聚,格外热闹。也碰上一些女同学,她们都涂脂抹粉,衣饰华贵,与从前的“学生装”截然不同!相形之下,我才发觉自己落伍了许多,完全跟不上时代的潮流。言谈间,更感到大家很关心彼此的“喜酒”,他们的才,都变得格外高明!

我借机问一下小郭有没有梁娟的消息。他说不很清楚,他曾经打过几次电话给梁娟,但只找到她一次。根据小郭的反映,梁娟是比过去更消极了,她对生活完全失去信心。我问小郭她还有没有继续到学校教书,他说有。我这才比较放心。我相信学校里的同事,多少会照顾她一下。酒席还没上,我再向小郭遍问梁娟的遭遇。在座的大都知道梁娟的事,说也无妨,他就简略地对我说

“其实,姓许的背弃梁娟,与另外的女的鬼混是进大学后的事。那女的是千金小姐,与姓许的同班,姓许的告诉梁娟说他大学苦闷,才与那女的要好,总之举出堂皇的理由。梁娟也知道姓许的与那女的已经搞得发生超友谊的关系。有一次,梁娟还亲自碰过,但姓许的存心一箭双雕,两面摊牌“难道梁娟还看不清他在欺骗她?”我插了一句“爱情是盲目的。如果事情这么容易解决,梁娟也不必这么痛苦了!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我知道事情一定有跷蹊

“因为,梁娟与姓许的已经注册了,只是还没有举行婚礼

“真的这么严重?”我出乎意料。

“所以梁娟才痛不欲止!这些关系,也弄得大傲妙了!”小郭说得激愤起来。

我更进一步明白梁娟矛盾的心情,真是“剪不断,理还乱”了。如果她再不跳出混坑,简直越陷越深,深不可了!

菜肴上席了。酒厅正中的小舞台也奏乐高歌。一位来自海外”的漂亮女歌星,花枝招展,浓妆艳抹,一手拿扩音器,另一手作种种带有“浪漫诗意”的姿态。歌在唱,唱的尽是“你侬我侬”、“你我相逢在梦中”、“何日君再来"、“情深爱更深”的美词……一个歌星唱完,又一个歌星出场

听着忽而悠扬、忽而芜杂哀呜的歌曲,我联想到梁娟的经历。她一定也有过爱情的甜蜜,她一定也有过“你侬我侬”的沉醉,可是,曾几何时,她如今是雨后凋零,对人生感到没有乐趣。歌台上的歌女,台前台后,不也一样有难言的隐衷?欢笑的背后,不也充满辛酸苦涩?是谁教天涯歌女沦落天涯?这“何日君再来”是唱得太不着边际吧?梁娟啊梁娟,你可不能“今朝有酒今朝醉”呵!

婉心今晚没有出席婚宴。据另外一个女同学说,她正在××医院留医,患的是肺病。想不到短短两个月,梁娟的事还没解决,婉心又病倒。

走出酒楼,我的心沉甸甸的,没有跟小郭他们一起回,却独自往海边的路走去。

经过一间大百货公司,刚好那里收工不久,只见女店员三三两两,有的还着制服,有的穿着便服,奔向巴士车站等车。一阵热风吹来,扑鼻的脂粉味、体奥味,教人恶心。百货公司外的橱窗,仍亮着灯,各种新款式的衣装在向过往的行人挑逗。忽然有几个穿着最新式的帆布牛仔棒的少女,在我面前冲过。她们把裤管扎起,头发留得半长,显出“流线型”。一个跑去车站,回头向另外几个招手,互相喊名字就象小孩子一样的“戆直”!她们笑得很“青春型”,名字喊了又喊,一边走一边喊,这又是那一个地方的风俗?大概是仿效影片里的慢镜头与“蒙太奇”吧!我正在凝想,倏地有一群男女从百货公司后的一间教堂走出,他们仿佛余兴未了,无限热情,一直交谈不息,最后互相祝福,其中一个相当大声地说:“愿主的灵永远与你同在,也一一门!”浙渐地,他们在黑暗里消失了。他们心中有一个信仰,他们心中有神的观念。

外面的世界是五花八门的,外面世界的引诱也是蛊人的。梁娟从小时乡村的小世界到了外面都市繁华的大世界她有没有追求过什么信仰,她有没有不自觉地学上了青春的浪漫?她为什么会从清醒变糊涂?

继续走着,到了海边。

海风习习,我深深呼吸了清爽的空气,我想起了巴金在《家》后记里说的话:“青春是美丽的东西。而且这一直是我的鼓舞的泉源。

我向海边四周观察一遍。只见情佀双双,揽腰搂抱,陶醉在二人的小天地。在普遍宣扬纯情与肉爱的环境里,热带儿女怀春多情,格外“苦间”,于是男的讲求“气质”,女的动辄把身子献与对方…乾柴烈灭式的“乱爱”、闪电式的“注册”、闪电式的“决裂”,层出不穷!…这些年来,我忙于学习、工作,工作、学习,完全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晒月亮”,没想到其他同学竟已经经历了人生的大关,经验丰富,而且是“秋诗篇篇”、爱恨交织!我究竟应该怎么帮助梁娟?一个本质善良的少女,难道就这么被现实的波浪卷噬?

耳畔,响起激浪击石的声音。

浪花虽暂,却是璀璨豪美。浮萍脆弱,惹人爱怜,绝不能与浪花相比。我曾经劝梁娟不做生活的浮萍,但她先得找到根,才能落实,否则只能象浮萍一样飘浮、泛漾灬生活,真是无情的考验!

(五)

第二天。

因为轮到做早班,所以打算放工后在傍晚时分到医院看婉心一下。

上午十点多,正准备出去釆访一椿意外新闻,忽然接到梁娟打到报馆的电话:

“你好吗?你的信我收到了。很对不起,没有给你回信

“接到我就放心,我还怕你出什么事呢!

“我有点事要找你谈一下,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有空?”“现在我要出去访,不得空,不过下午我就放工。我灵机一动,想到最好让梁娟见见婉心,也许能够使她改变生活的态度、增加对生活的信心。于是我说

“梁娟,你知道婉心在医院吗?”

“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她得了肺病。我想今晚去探访她,你也去医院一趟,可以吗?”

她很关心婉心的病,一口答应晚上去医院探她。我把房号及床号告诉了她,匆匆挂上听筒。

夕阳斜照。黄澄澄的阳光,照到婉心的床位边。她很孱弱,看到我去,很滴兴。因为她的病情严重,每次只能两个人进去探,而且不可以多讲话。

婉心的妹妹站在床沿,其他家人在病房外等侯。

我把水果交给她妹妹,然后鼓励婉心静心休养。“那次在巴士上碰到你后,过了几天,我身体实在支持不住,被送进医院,经过医生检验,证实我患上肺病。幸好发现得早,吃药打针就行…………”她用傲弱的声音对我说

“那次一直听到你咳嗷,我就问过你,你又说没病究竟你的病怎么得来的?

“姐姐日做夜做,工作已经够累了,还教补习,又帮这个帮那个,弄得休息不够,厂里一个同事又是曾经得肺病还没全好的,就这样被传染士了她妹妹怕姐姐讲太多话,抢着回答。

我告诉婉心梁娟过会儿会到医院看她。正说着,婉心的母亲带了粱娟与另外一个陌生的女的进索,我和婉心的妹妹只好走出病房。不久婉心的母亲也出来,剩下梁娟和那个陌生的女的。

原来,那个陌生的女的是梁娟的同事。她看来三十多岁,已经结了婚。

看病的钟限过了,我们向婉心招手告别。与婉心的家人谈叙一番后,大家也分手。我与梁娟及梁娟的同事一道走。梁娟介绍她的同享给我认识。原来她姓方。这些日子来,幸好有方同事的鼓舞,梁娟才逐渐恢复对工作的热情冰冷的心也逐渐暖温起来。梁娟对我说

“我把精力都放到下一代身上,从工作中忘记过去!“不,不是这样忘记。我们应该从失败里吸取教训,跌倒了站起来!”我体会到她内心里只是逃避现实,连忙补充地说

“梁娟对教育工作是很负责任的,就是个性强了点!”方同事笑笑地说

梁娟看我焦急紧张的样子,这才缓缓地说:“刚才看了婉心,我很难过。她为了生活,这么操劳,我自己读书时代虽然也是辛勤劳作,但这些年来却把大半光阴耗费在骗人的爱情上,听他的甜言蜜语,把一切理想,其实是幻想,建筑在没有根基的沙滩上,经不起风浪!她说着,更個了起来:“婉心是真的与生活搏斗,我却是无病呻吟,生活圈子越缩越小!

“各人环境不同,你对下一代,不也作了很大的贡献”我急急扭转她的话锋。

梁娟感慨万千。她说她这一生是完了。方同事沉静地说

“你又来了,为什么要这么自责、这么自卑、这么泄气?你不是有事要找他的吗?”她说着,指了指我。原来,梁娟是要告诉我,姓许的一个星期前被捕下狱!因为他涉及贩毒的匀当,罪不可道。然雨,她与他之间“注册"的事还未了结,她仍然感到前途茫茫。

我觉得这倒是事情的一个转扭。梁娟应该大彻大悟,勇敢地跳出泥坑!

“梁娟,路是人走出来的。得来容易失去也快,公道自在人心。”我加重语气地对她说:“我了解你的心境。婚烟是人生大事,你不该在泥淖里周旋。…难道这世界上,除了他,就没有其他值得你付托终身的人?方同事说得对,你不该这么泄气!过去的一切就象一个凄楚的梦,梦醒后应该勇往直前

梁娟苦笑道:“梦醒了,但醒后路在那里啊!…”“扩大生活的圈子,还有许许多多人,比你所遇更不幸,更复杂。与你相比,他们有更多的控诉,面他们的控诉,比你更迫切需要解决”我很严肃地说。

“《日出》你是读过的,难道你要永远做生活在黑夜里的人?…我继续说。

我触中了梁娟的痛处,她自己何尝甘愿沉沦?她用闪烁的目光看着我。

从她闪烁的目光中,我看到她重燃起对生活的信心。那闪烁的目光,仿佛立下誓言

是人,就不是浮萍!

-是人,就要坚强地活下去!

一活着是美的,青春是美丽的东西。

一-生活并不是一个“悲剧",它是一个“搏斗”。……

夜袭大地。

这黑夜过后，明天将是另一天。

一九七八年三月

《贺年片•回忆•祝福》 艾雁

才过腊月十五，就收到今年第一张贺年片，那是一个年轻朋友从遥远 的北方捎来的。

不管你喜欢不喜欢，年的跫音已经愈来愈近了。

每年岁末，我没忘记往书局选购几张贺年片，寄给遥远的、久不谋面 的老朋友，算是向他们报佳音——我还活着，活在地球这一隅。

我从来不计较那些收到我的贺年片者会不会也投桃报李，给我寄回一 个祝福；其实，远居狮城的谊姐和一个老同学，他们从来只有收，而没有授。但每一年我总没有忘记优先寄张贺年片给他们，借以表示我的思念与祝福，也许在年轻时，我负了他们太多感情的债吧！

买贺年片，的确是一件苦差。重利的商人，为着适合一般人的口味， 推出林林总总、形形式式庸俗的货色，充斥市场，但真正要选几张较为符 合心意的，却难若登天。

我向来不喜欢那些明星照片的贺年片，讨厌排列贫血词句的贺年片，更厌恶中英文对照大字“恭喜发财”的贺年片，因此，能让我选购的贺年 片就有如凤毛麟角。

今年是马年，我只买那些印有骏马图配以“恭贺新禧”贺词的贺年片，我逐张小心翼翼地署上名字，寄予那些事先准备好名单的老朋友。

它包含我深深的怀念，载驮我衷心的祝福！

在我们的国土里，也只有当贺年片纷飞的时候，才觉得新年即将到来，而从大自然的景象中是永远也嗅不到春的气息的

每年都因贺年片而惊觉时光之易逝，叹自己半生庸庸碌碌，一事无成。

过年，对于成年人是一种负荷，宛如驮着沉重的轭。你必须把家人和孩子从旧的一年，拖向新的一年；你必须让家人嗅到新春的气氛；你必须 让他们感觉到新年的快乐！

年轻时，我对贺年片是没有兴趣的，因为当时一批友好，几乎天天混在一起，根本无须借一张小小贺片来表达思忆与祝福。

但当黄金时代挥霍殆尽后，为了生活，人是身不由己的。再以后，当你有了自己的家，有了孩子，你就更加身不由己，因为你并不完全属于你 自己。你是丈夫，你是父亲，你必须处处负起做丈夫与父亲的责任。

几年前，我才对贺年片产生一股亲切感，那是每当岁暮收到那些难得一见的新交旧友捎来的贺年片时。

我望着那些贺年片，每每想起张张熟稔的脸庞，忆起各异的言谈举止，就好像是不久前的事。但其实，好些是发生在相当湮远的年代里。有一些挚友，都快二十年不曾见面了。难道人生会有很多个二十年？

也就在几年前，我才决定每年岁暮借贺年片给予老朋友捎去我的讯息，遥寄我衷心的祝福，倾诉那份思忆的情愫。

每年除夕，照例还得忙着工作一整天。

家里已经在忙着准备迎年了，孩子们更是喜气洋洋，等待爸爸放工回来给红包。

我承认我不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我生来就带有几分孤寂与落寞。有时，我倒喜欢刺激。因此，在很年轻时，我就染上抽烟、喝酒与赌博的坏 习惯。

以往，每逢新年，不是流连赌场直到通宵达旦，就是和三几个朋友，喝得酸酊大醉。这些官能的刺激，使我失去人生很多有意义的事，更使我 负了一身还不清的债。

但是，今年我却度过一个平淡静穆的新年。我躲在家里自斟自酌几杯清凉的白啤，我陪孩子们放五颜六色的烟花，我也陪孩子们到附近去爬皇 家山。

我高兴我能过一个平凡静穆而又充满天伦之乐的新年。我想：一切不平凡都寓于平凡之中。

原载于1978年3月10日《南洋商报》

《贺年片•回忆•祝福》 艾雁

才过腊月十五，就收到今年第一张贺年片，那是一个年轻朋友从遥远 的北方捎来的。

不管你喜欢不喜欢，年的跫音已经愈来愈近了。

每年岁末，我没忘记往书局选购几张贺年片，寄给遥远的、久不谋面 的老朋友，算是向他们报佳音——我还活着，活在地球这一隅。

我从来不计较那些收到我的贺年片者会不会也投桃报李，给我寄回一 个祝福；其实，远居狮城的谊姐和一个老同学，他们从来只有收，而没有授。但每一年我总没有忘记优先寄张贺年片给他们，借以表示我的思念与祝福，也许在年轻时，我负了他们太多感情的债吧！

买贺年片，的确是一件苦差。重利的商人，为着适合一般人的口味， 推出林林总总、形形式式庸俗的货色，充斥市场，但真正要选几张较为符 合心意的，却难若登天。

我向来不喜欢那些明星照片的贺年片，讨厌排列贫血词句的贺年片，更厌恶中英文对照大字“恭喜发财”的贺年片，因此，能让我选购的贺年 片就有如凤毛麟角。

今年是马年，我只买那些印有骏马图配以“恭贺新禧”贺词的贺年片，我逐张小心翼翼地署上名字，寄予那些事先准备好名单的老朋友。

它包含我深深的怀念，载驮我衷心的祝福！

在我们的国土里，也只有当贺年片纷飞的时候，才觉得新年即将到来，而从大自然的景象中是永远也嗅不到春的气息的

每年都因贺年片而惊觉时光之易逝，叹自己半生庸庸碌碌，一事无成。

过年，对于成年人是一种负荷，宛如驮着沉重的轭。你必须把家人和孩子从旧的一年，拖向新的一年；你必须让家人嗅到新春的气氛；你必须 让他们感觉到新年的快乐！

年轻时，我对贺年片是没有兴趣的，因为当时一批友好，几乎天天混在一起，根本无须借一张小小贺片来表达思忆与祝福。

但当黄金时代挥霍殆尽后，为了生活，人是身不由己的。再以后，当你有了自己的家，有了孩子，你就更加身不由己，因为你并不完全属于你 自己。你是丈夫，你是父亲，你必须处处负起做丈夫与父亲的责任。

几年前，我才对贺年片产生一股亲切感，那是每当岁暮收到那些难得一见的新交旧友捎来的贺年片时。

我望着那些贺年片，每每想起张张熟稔的脸庞，忆起各异的言谈举止，就好像是不久前的事。但其实，好些是发生在相当湮远的年代里。有一些挚友，都快二十年不曾见面了。难道人生会有很多个二十年？

也就在几年前，我才决定每年岁暮借贺年片给予老朋友捎去我的讯息，遥寄我衷心的祝福，倾诉那份思忆的情愫。

每年除夕，照例还得忙着工作一整天。

家里已经在忙着准备迎年了，孩子们更是喜气洋洋，等待爸爸放工回来给红包。

我承认我不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我生来就带有几分孤寂与落寞。有时，我倒喜欢刺激。因此，在很年轻时，我就染上抽烟、喝酒与赌博的坏习惯。

以往，每逢新年，不是流连赌场直到通宵达旦，就是和三几个朋友，喝得酸酊大醉。这些官能的刺激，使我失去人生很多有意义的事，更使我负了一身还不清的债。

但是，今年我却度过一个平淡静穆的新年。我躲在家里自斟自酌几杯清凉的白啤，我陪孩子们放五颜六色的烟花，我也陪孩子们到附近去爬皇家山。

我高兴我能过一个平凡静穆而又充满天伦之乐的新年。我想：一切不平凡都寓于平凡之中。

原载于1978年3月10日《南洋商报》

《游青山杂记》 陈金香

青山在我的印象中，是最深刻的一个旅游地！似乎打从儿时起，我便认识青山了，也似乎打从懂事开始，我便到过青山了。因此，青山在我的 记忆里熟悉得有如老朋友，也亲切得有如亲人。

迎着潇潇风，迎着潇潇雨，我又上了去青山的快艇；眼睛望着迷蒙的 河面，脑里却在想着往年去青山都是风和日丽的好天气，今次却下着细雨，刮着微风，倒是另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快艇在微风细雨中依时开航。探首舱外，凝望两岸的景色，一面和朋友指点谈笑；那些熟悉的建筑物，那些高楼大厦，那些工厂，还有那些木材，一在我们的指点中缓缓往后退，终于逃出了我们的视线：迎在我们眼前的是葱郁的树丛，一大片望不见前后，望不见左右，沿着河岸蔓延过 去的参差不齐的树丛。

“砂胜越真是地广人稀，”我遥指那整片的树丛对朋友说：“假如那一大片土地分给每一个无屋无地的穷苦人家，使人人都居有其屋，耕有其田，那该有多好！”

朋友并没回答我，只用一双嘲笑的眼睛望着我。我知道她在笑我的天真与幼稚。是的，我也觉得这想法美丽又天真。只是，这个美丽的理想也许有一天会实现呢？我的视线投向悠悠的河水，心湖里也和这河面一样泛起圈圈涟漪。

“啧！砂河，砂河，原来是这样的肮脏。看，那木屑、树枝丢得满河 都是。”朋友突指着河面，微感地说道。我的心思随即被牵引到砂河上 了。是的，砂河真肮脏污浊呵！黄褐色的河又浮载着木屑，树枝和一些杂 物。细雨纷纷，化成千线万线滴在河上，似乎为这肮脏龌龊的砂河添上无 数圆圆小小的疮孔，更令人有不堪人目之慨。呵！砂河，我们的母亲，为 什么不披上诗人为你描绘的美丽衣裳？

一两只海鸟在风雨中追逐着浪花，一二艘舢舨摇摆于河岸；一二艘没有装上摩达的渔船停在河中，似乎在撒网。我们的快艇驰过，往往惊动了 舢舨，也惊动了渔船，而这些惊动也只是一刹那罢了。当浪涛过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快艇在河上奔驰。微雨打在我的脸上，我闭着眼睛，脑海清晰地浮现着一幅幅熟悉的河岸图画：那杂乱葱郁的树丛，那撒网的渔夫，那掠浪的 海鸟，那盘旋的老鹰，那三三两两散布在河岸的亚答屋，那……。我的思 潮尚未转完，就被同伴惊醒了。

“看，快到青山了，快到青山了！”朋友欢呼着，我急忙睁开眼睛，果然，葱郁的树丛不见了，远处隐隐约约浮现着山的影子。极目远眺，前后都是一片水连天的茫茫，尤其在这下雨的时刻，更是迷蒙得瞧不真切。 山的影子时而清晰，时而迷蒙，叫人想起“山在虚无飘渺间”。那一大片 微蓝带黄波涛起伏的海面似乎在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来到了南中国海了。 那广阔的海，那广阔的天，真教人心旷神怡，也令人生出无限的豪情和激 情，沉浸在大自然的宽广和奥妙之中，我浑然忘了世间的险诈和庸俗！

快艇徐徐靠岸，桥边早已聚集了数十只渔船，离桥稍远处也停放了三 三两两的渔船。这些都叫我想起今天农历年初九正是兴化渔民大批涌来膜 拜青山神像的节日之一。当然，也更是大批青年男女和老人家到来求签的日子。

跨上了桥头，望着面前的青山，她似乎没有变又似乎有些儿变了。那 青郁的山，青郁的树木，那嵌在半山腰的神庙，那怪石林立的沙滩，那如 潮的人群，那山脚下唯一的小商店仍然是我所熟悉的。然而，山下的屋子不再是一二间了，而是数十户人家了。更有一间用草席铺成的餐厅，专门卖鸡饭的，更有几个小贩挑冰淇淋来卖。青山是比以前更热闹了。

一级一级踏上那一百多级通往半山神庙的石级，心里模糊地感觉到这是在“登山”呢！回头一看，屋、船、沙滩、海和人都在我的脚下了。

青山的神庙依然没变，那袅袅的烟雾不断地飘向天空，门外的香案插满了香，摆满了礼品。门内的三个香案也摆满了礼品，插满了香。门内门 外都挤满了人；青山的香火在这新春的时刻时时都是旺盛的。那不绝于耳 的求签声更响遍庙内外。

在庙里转了一圈，受不了那香火的熏染，只好忍着一双红辣的眼逃

出庙外。随意在庙外转了一圈，便坐在门槛上。听一位老渔民在那儿跟人 家谈话，看男男女女持着香，拿着冥纸进进出出；看那轻烟在雨中形成一 缕缕的白雾，我的思潮也随着白雾飘浮。我想着这缕缕的轻烟系着多少的 希望，多少的梦想，想着迷信的毒素实实在在还盘据在人们的脑海里。这 些烟雾显示了人们愚昧落后的一面。迷信！迷信！还根深蒂固地生长在这 土地上。

“青山的神，是我们渔民的保护神，”老渔民响若洪钟的声音打断了 我的思潮。只见他指着神庙内的神像对旁边的人说：“南中国海一到年底，就大风大浪的来侵袭我们的渔民。我们渔民便每年都到青山来膜拜神像，求这守在海口的神保佑我们渔民平安，镇压南中国海不再兴风作浪。”老渔民把一双多皱而眯着的老眼遥望着脚下那一大片无边无际的南 中国海。我也不由自主地把视线移向大海。此时的南中国海一片平静，万里无波。渔船停在岸边、海上，就像玩具船停放在光滑平静的镜子上一 样。南中国海真的平静了下来吗？不，她永远都不会平静的，当季候风吹 来时，她又要兴风作浪了，那时渔民的生命和生活又将无保障了。而这神 真能镇压南中国海和保佑渔民吗？我在老渔民焦虑沉思优伤的眼光中找到 了否定的答案。我望望神庙内的神像，望望南中国海，再望望老渔民，不 禁思潮澎湃。我真想大声地告诉这位老渔民：把希望寄托在袅袅的烟雾上，永远都是虚幻而不切实的；只有人类自己才能战胜风浪，镇压风浪， 也只有人类才能保佑自己。可惜，我的话还未出口，就被朋友的惊呼声喊 进庙里。

“喂，快来吃面，有面好吃啊！”朋友拉着我直向后面的天台走去。 那儿有一张圆桌，圆桌中央堆放着一些碗筷和一锅素面，圆桌旁前推后挤 的聚集了几十人，都在抢着锅里的素面。有的盛了满满的一碗还意犹未足，尚拿塑料袋拼命的装，装得满满一塑料袋还在装。后面拿不到的人不 禁骂了起来，整个天台闹烘烘的，乱糟糟的。

“岂有此理，真岂有此理。你看，那些人，只顾自己，拼命的装，拼 命的装，一点也不顾别人，真是自私自利。”朋友忿忿地骂着。我和朋友 自知是“抢”不到素面吃了，便站在一旁看着那些人拼命地推、拼命地 挤、拼命地骂、拼命地装。这小小的一个角落竟也显示了社会的一个切 面。那些人性的贪婪、自私的丑态都在这里表露无遗。我想着在前面神坛 求签的人群，也是这样的贪婪。他们拿着签枝，求完一支又一支，求了几十支还不肯放下霸占的签筒，也不管后面等了多少人，站了多少时候了。他们似乎巴不得把千万种福都加在自己身上。商业社会、金钱社会的现实 生活把人熏染得太自私自利，太贪婪了。

望着这一群自私、贪婪而又迷信的人，我感觉到悲哀，感觉到怜悯，感觉到悲愤。想不到在这神坛前会看到这种自私自利的场面，也想不到在这神坛前会看到人性丑恶的一面，这真令人深省呵！

迎着广阔的南中国海，任那细雨落在脸上，看那微浪拍打岩石，我的心胸为之一畅。我不愿再去看那半山的神庙了。可是，那袅袅的轻烟，那丑恶的一幕幕，那自私的一面面却总在脑里盘旋。我大力地摔了一下头， 拉着同伴往沙滩奔去。我要让那冰凉的海水清醒我的脑袋。

快艇慢慢驶离桥边，那青郁的山渐渐离我们而去。

我半躺在草席上，看舱里的各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谈着上香、拜神、求签的事，听他们在谈着“抢素面”的事，礼品不见了，被人偷去了等等， 心思也随着他们的谈话而波动着。我望向舱外，细雨仍然潇潇，青山已远离了，蒙得看不真切了。

青山，又再见了。此次，跟青山说再见的时候，我心中没有依依的感觉，反而生出一种感慨。青山的山，青山的水，青山的茅屋，青山的海，青山的树都叫我不再依恋。我想着青山半山腰的烟雾迷蒙了多少人的视 线，我想着天台抢面的那一幕，我想着人人求签的那一刻……。这一切的 一切，破坏了我对青山的感情，这一切的一切更叫我瞧清了社会落后、愚昧的一面。我也想起那老渔民沉思忧虑的眼，于是，我自己也陷进了沉思里！

回程的两岸景物依然，只是我的心却迥然不同了；来时我带着一颗快乐的心，回时却带着一颗沉思的心。

是的，今天在青山的所见所闻，都值得我好好的思索、思索。

1978年3月18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游青山杂记》 陈金香

青山在我的印象中，是最深刻的一个旅游地！似乎打从儿时起，我便认识青山了，也似乎打从懂事开始，我便到过青山了。因此，青山在我的 记忆里熟悉得有如老朋友，也亲切得有如亲人。

迎着潇潇风，迎着潇潇雨，我又上了去青山的快艇；眼睛望着迷蒙的 河面，脑里却在想着往年去青山都是风和日丽的好天气，今次却下着细雨，刮着微风，倒是另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快艇在微风细雨中依时开航。探首舱外，凝望两岸的景色，一面和朋友指点谈笑；那些熟悉的建筑物，那些高楼大厦，那些工厂，还有那些木材，一在我们的指点中缓缓往后退，终于逃出了我们的视线：迎在我们眼前的是葱郁的树丛，一大片望不见前后，望不见左右，沿着河岸蔓延过 去的参差不齐的树丛。

“砂胜越真是地广人稀，”我遥指那整片的树丛对朋友说：“假如那一大片土地分给每一个无屋无地的穷苦人家，使人人都居有其屋，耕有其田，那该有多好！”

朋友并没回答我，只用一双嘲笑的眼睛望着我。我知道她在笑我的天真与幼稚。是的，我也觉得这想法美丽又天真。只是，这个美丽的理想也许有一天会实现呢？我的视线投向悠悠的河水，心湖里也和这河面一样泛起圈圈涟漪。

“啧！砂河，砂河，原来是这样的肮脏。看，那木屑、树枝丢得满河 都是。”朋友突指着河面，微感地说道。我的心思随即被牵引到砂河上 了。是的，砂河真肮脏污浊呵！黄褐色的河又浮载着木屑，树枝和一些杂 物。细雨纷纷，化成千线万线滴在河上，似乎为这肮脏龌龊的砂河添上无 数圆圆小小的疮孔，更令人有不堪人目之慨。呵！砂河，我们的母亲，为 什么不披上诗人为你描绘的美丽衣裳？

一两只海鸟在风雨中追逐着浪花，一二艘舢舨摇摆于河岸；一二艘没有装上摩达的渔船停在河中，似乎在撒网。我们的快艇驰过，往往惊动了 舢舨，也惊动了渔船，而这些惊动也只是一刹那罢了。当浪涛过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快艇在河上奔驰。微雨打在我的脸上，我闭着眼睛，脑海清晰地浮现着一幅幅熟悉的河岸图画：那杂乱葱郁的树丛，那撒网的渔夫，那掠浪的 海鸟，那盘旋的老鹰，那三三两两散布在河岸的亚答屋，那……。我的思 潮尚未转完，就被同伴惊醒了。

“看，快到青山了，快到青山了！”朋友欢呼着，我急忙睁开眼睛，果然，葱郁的树丛不见了，远处隐隐约约浮现着山的影子。极目远眺，前后都是一片水连天的茫茫，尤其在这下雨的时刻，更是迷蒙得瞧不真切。 山的影子时而清晰，时而迷蒙，叫人想起“山在虚无飘渺间”。那一大片 微蓝带黄波涛起伏的海面似乎在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来到了南中国海了。 那广阔的海，那广阔的天，真教人心旷神怡，也令人生出无限的豪情和激 情，沉浸在大自然的宽广和奥妙之中，我浑然忘了世间的险诈和庸俗！

快艇徐徐靠岸，桥边早已聚集了数十只渔船，离桥稍远处也停放了三 三两两的渔船。这些都叫我想起今天农历年初九正是兴化渔民大批涌来膜 拜青山神像的节日之一。当然，也更是大批青年男女和老人家到来求签的日子。

跨上了桥头，望着面前的青山，她似乎没有变又似乎有些儿变了。那 青郁的山，青郁的树木，那嵌在半山腰的神庙，那怪石林立的沙滩，那如 潮的人群，那山脚下唯一的小商店仍然是我所熟悉的。然而，山下的屋子不再是一二间了，而是数十户人家了。更有一间用草席铺成的餐厅，专门卖鸡饭的，更有几个小贩挑冰淇淋来卖。青山是比以前更热闹了。

一级一级踏上那一百多级通往半山神庙的石级，心里模糊地感觉到这是在“登山”呢！回头一看，屋、船、沙滩、海和人都在我的脚下了。

青山的神庙依然没变，那袅袅的烟雾不断地飘向天空，门外的香案插满了香，摆满了礼品。门内的三个香案也摆满了礼品，插满了香。门内门 外都挤满了人；青山的香火在这新春的时刻时时都是旺盛的。那不绝于耳 的求签声更响遍庙内外。

在庙里转了一圈，受不了那香火的熏染，只好忍着一双红辣的眼逃

出庙外。随意在庙外转了一圈，便坐在门槛上。听一位老渔民在那儿跟人 家谈话，看男男女女持着香，拿着冥纸进进出出；看那轻烟在雨中形成一 缕缕的白雾，我的思潮也随着白雾飘浮。我想着这缕缕的轻烟系着多少的 希望，多少的梦想，想着迷信的毒素实实在在还盘据在人们的脑海里。这 些烟雾显示了人们愚昧落后的一面。迷信！迷信！还根深蒂固地生长在这 土地上。

“青山的神，是我们渔民的保护神，”老渔民响若洪钟的声音打断了 我的思潮。只见他指着神庙内的神像对旁边的人说：“南中国海一到年底，就大风大浪的来侵袭我们的渔民。我们渔民便每年都到青山来膜拜神像，求这守在海口的神保佑我们渔民平安，镇压南中国海不再兴风作浪。”老渔民把一双多皱而眯着的老眼遥望着脚下那一大片无边无际的南 中国海。我也不由自主地把视线移向大海。此时的南中国海一片平静，万里无波。渔船停在岸边、海上，就像玩具船停放在光滑平静的镜子上一 样。南中国海真的平静了下来吗？不，她永远都不会平静的，当季候风吹 来时，她又要兴风作浪了，那时渔民的生命和生活又将无保障了。而这神 真能镇压南中国海和保佑渔民吗？我在老渔民焦虑沉思优伤的眼光中找到 了否定的答案。我望望神庙内的神像，望望南中国海，再望望老渔民，不 禁思潮澎湃。我真想大声地告诉这位老渔民：把希望寄托在袅袅的烟雾上，永远都是虚幻而不切实的；只有人类自己才能战胜风浪，镇压风浪， 也只有人类才能保佑自己。可惜，我的话还未出口，就被朋友的惊呼声喊 进庙里。

“喂，快来吃面，有面好吃啊！”朋友拉着我直向后面的天台走去。 那儿有一张圆桌，圆桌中央堆放着一些碗筷和一锅素面，圆桌旁前推后挤 的聚集了几十人，都在抢着锅里的素面。有的盛了满满的一碗还意犹未足，尚拿塑料袋拼命的装，装得满满一塑料袋还在装。后面拿不到的人不 禁骂了起来，整个天台闹烘烘的，乱糟糟的。

“岂有此理，真岂有此理。你看，那些人，只顾自己，拼命的装，拼 命的装，一点也不顾别人，真是自私自利。”朋友忿忿地骂着。我和朋友 自知是“抢”不到素面吃了，便站在一旁看着那些人拼命地推、拼命地 挤、拼命地骂、拼命地装。这小小的一个角落竟也显示了社会的一个切 面。那些人性的贪婪、自私的丑态都在这里表露无遗。我想着在前面神坛 求签的人群，也是这样的贪婪。他们拿着签枝，求完一支又一支，求了几十支还不肯放下霸占的签筒，也不管后面等了多少人，站了多少时候了。他们似乎巴不得把千万种福都加在自己身上。商业社会、金钱社会的现实 生活把人熏染得太自私自利，太贪婪了。

望着这一群自私、贪婪而又迷信的人，我感觉到悲哀，感觉到怜悯，感觉到悲愤。想不到在这神坛前会看到这种自私自利的场面，也想不到在这神坛前会看到人性丑恶的一面，这真令人深省呵！

迎着广阔的南中国海，任那细雨落在脸上，看那微浪拍打岩石，我的心胸为之一畅。我不愿再去看那半山的神庙了。可是，那袅袅的轻烟，那丑恶的一幕幕，那自私的一面面却总在脑里盘旋。我大力地摔了一下头， 拉着同伴往沙滩奔去。我要让那冰凉的海水清醒我的脑袋。

快艇慢慢驶离桥边，那青郁的山渐渐离我们而去。

我半躺在草席上，看舱里的各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谈着上香、拜神、求签的事，听他们在谈着“抢素面”的事，礼品不见了，被人偷去了等等， 心思也随着他们的谈话而波动着。我望向舱外，细雨仍然潇潇，青山已远离了，蒙得看不真切了。

青山，又再见了。此次，跟青山说再见的时候，我心中没有依依的感觉，反而生出一种感慨。青山的山，青山的水，青山的茅屋，青山的海，青山的树都叫我不再依恋。我想着青山半山腰的烟雾迷蒙了多少人的视 线，我想着天台抢面的那一幕，我想着人人求签的那一刻……。这一切的 一切，破坏了我对青山的感情，这一切的一切更叫我瞧清了社会落后、愚昧的一面。我也想起那老渔民沉思忧虑的眼，于是，我自己也陷进了沉思里！

回程的两岸景物依然，只是我的心却迥然不同了；来时我带着一颗快乐的心，回时却带着一颗沉思的心。

是的，今天在青山的所见所闻，都值得我好好的思索、思索。

1978年3月18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花月》 张锦忠

上午的国家图书馆，阳光从玻璃长窗透射进来，亮白刺眼。他们没把垂挤 在两旁的蛋黄色落地窗帘拉拢。我轻悄悄的不使椅子发出一丝声音来，拉开靠墙座位的椅子坐下。潮冷的气流在这座玻璃世界的空间浮染。上午的图书馆。站在书架前与坐着阅读的人只有疏疏零零的几个。偶尔响起书纸的翻擦声，又很快沉寂了下去。

April is the cruellest month。是的。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令。四月一日。（愚人节！）我在上午的国家图书馆，一字一字地读着艾略特的《荒原》。甚至尝试去了解超出我的悟力范围的法文（拉丁字），一直到Shantih Shantih Shantih。那是上帝上帝上帝么？即使是也不关我的事，我只是随手从书架抽出 这本久仰的《艾略特诗集》便坐下来读。其实我大可不必这样急切的读它。我 想，我会有很多时间，可以天天上这儿来，甚至七早八早坐在门外的梯阶，等 图书馆职员上班掏出钥匙开门，一直读到下午它的关门铃响。

What shall I do now? What shall I do?

I shall rush out as I am, and walk the street

With my hair down, so , What shall we do tomorrow?

What shall we ever do?

我附和《荒原》中的这个女人从深心底问自己。

梁先生，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

不，不。根据我们的记录，你是个很尽职的职员，工作态度认真，准时上班，公司赶工时自愿做无薪超时工作，与同事关系良好。

这件事，本来就是陈副理不对。公司规定……

陈副理是董事长的儿子。

(陈副理是董事长的儿子。我是董事长的儿子，难道没有权力借用公司的 钱？你怕我没钱还么？不，不，陈副理，公司规定……公司规定，公司规定是我父亲规定的，难道我不知道。施小姐，我有急用。不行，公司规定，公司的 职员……。我是董事长的儿子。）

我合上诗集。不想再读它。不想再去想早上在总经理办公室发生的事。我累了。外面的阳光一定很热。长窗玻璃透进来的光亮很是刺眼。一直没有人来拉拢窗帘。

(窗帘始终没拉拢。午后两点。窗玻璃虽然紧紧闭上，我依然可感受到外 面四月阳光的暴烈。冷气机的声音在寂静中格外宏响。我把自己从阿狄滑湿湿 热黏黏的肉体下滑出来，像一只脱壳的蜗牛软散在床上。我们做了什么事呢？ 在午后的阳光世界，我们似乎把事情做得很糟。阿狄似乎是个惧怕闪电的男 孩，笨拙地肌伏在我身上。我告诉自己要像海洋那样放，这是第一次，我要有 幸福的印象。阿狄的血管流着一股异流，当我毫无拒绝的让他拥吻时他便充满 信心地要做好这件事，但他的心跳使他来不及拉拢窗玻璃旁的蓝布帘。

我坐在枕头上，看着自己身体的裸露。阿狄张开慵倦的眼，寂寂地望着我。）

时间是不是老过得这样缓慢呢。才十一时。打字小姐阿萍会不会记得转告 阿狄我在国家图书馆。阿狄一定莫名其妙。她跑去图书馆做什么？阿萍也不知 道我的事。他一定会急急忙忙的赶来。阿狄是个热心的朋友。他不是那种接近 女孩子便是有所图谋的男人。我们认识一年多了。他只拉过我的手，碰过我的 肩，并且还是过马路，怕我走得慢被车碰着。

我是董事长的儿子。那又怎样。公司规定，上下职员全不准支借公款办私 事。公司要树立廉洁的行政。但他硬硬要借一千元，仗着他是董事长的儿子。我才不会服从他。他便急冲冲的出去，想不到他竟然去向梁总经理告发。一大早便被总经理叫去训话。

他是董事长的儿子。算例外吧。

但是，梁先生，当初你没说他是规律的例外者。

他是例外。

我不知道。

这样吧。施小姐，你向他道个歉。

我是不是做错了什么？

不不。

……。那么我为什么要道歉。

施小姐，这是我私人的意思。妳向他道歉，没什么，在公在私大家都好。

那么梁先生私人的意思是认为我错了。

不不。妳误会了。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

我心里当然明白。陈副理要他这样吩咐我。他认为他有失董事长儿子的面 子。董事长的儿子怎能被人拒绝？但是，我既然没错，要道什么歉。如果我不 道歉，他待要怎样？辞掉我不成？

我与梁总经理面对面僵着。我低着头没有看他。他的原子笔在食指与中指之间，笔端轻敲着桌面上的玻璃。

(花月。

我们相互凝望。阿狄坐在他的枕头上，轻拥着我，左掌轻轻的抚着我的左肩臂。

当他唤我的名字时，我看到他眼眸里空洞的荒域。）

我抬起头望着总经理。

我想，梁先生，这是陈副理的意思，不是吗？望着他星星白的发，我有点替他难过。在无雪的区域，我似乎看到雪花在飘零了。

你知道，那就好，花月。他终于叫我花月，那么平静而单调的声音使我在刹那间清醒过来而看到自己的存在。

他是董事长的儿子。公司的事务，我正在逐步移交给他。明年我退休后，公司便由他全权管理了。

妳是我太太介绍进来的，我不想见到妳与他有磨擦，否则大家以后相处合作就不会愉快了。总之，他坚持妳必须道歉。

我依然不作声，当我发觉自己在他的办公室的“存在”时，我发觉自己是在作无谓的争执。为什么要这样。我不知道。我现在也不想知道了。我在计较 什么鬼“规律”、坚持什么鸟“原则”？真荒谬！

算了。我说，我听见自己冷冷的声音在冷气室中没丝毫回响便断了。

嗯。道个歉，以后好好相处。

我不是这个意思。

我的意思——我不干了。

不干了？

不了。

不！花月。别这样说不干就不干。陈副理没这个意思。他只要妳道个歉。如果妳不愿意，我也不勉强妳。

不。道不道歉——那是另一回事。梁先生，我不干是我自己的决定。

别这样一。

我明天不来了。

我说完便走出去。花月。我听到总经理唤我的声音焦虑地响在那个冷气的空间。我向洗手间走去。

望着镜于里的脸，我意外的找不到丝毫气愤与委屈的阴影，那是一张厌倦与慵懒的脸。

我回到办公室，吩咐打字小姐中午阿狄来找我出去吃中饭时告诉他我去了图书馆。

怎么回事，花月。

我猛地抬起头来，阿狄站在我面前，细声地笑问，他蓄着一头及肩的长发，像自由女神塑像似的伫立着。我向他展开笑容。

你哪来的闲空，跑来这儿看书？

唉，工作倦了，累了，跑来散散心。

你真有演戏天才。他看了我一眼，半笑不笑说：那位戴金边眼镜的什么陈 副理看到我，他说你不干了，他说对不起，他没那个意思，希望你回去，公司很需要你这种人才……。

哈哈——。

怎么回事，你们？

反正我不干了。

我站起来，把《艾略特诗集》抱在胸前，向书架走去。阿狄随在我后面。他并不是个敏感地了解别人的男人，却是个很好很忠诚的听众，他能静静地听我说话，在适当时插上一两句，或笑一笑，而那笑似乎似笑非笑，彷彿我所说的他都懂，只不过愿意从我口中重听一次。但他并不了解我。我把书放回原位。转过身来，我看到阿狄的眼眸流露出不解的茫惑。

我厌倦了一切，我觉得必须结束什么。

然后开始什么？我不懂。

不关你的事。

也许我会懂，你说。

(也许我会懂。吃饭的时候，他怔怔的望着我。我不在乎地望回他。这个大男孩。他是谁。为什么我要与他一起用中饭，然后让他送我上班，下午送我回家，一年多的时光，为什么我要把时间填塞在我们之间的空位。为什么不是别人，而是阿狄。那是爱么？这是爱么？我想我是需要他的，这一刻也是，尽管我厌倦了一切，不由自主地排斥一切，我还是需要他的。但，这是爱么？那是爱么。）

我们并肩走出图书馆。阿狄拉开毛玻璃门。闪闪阳光在我眼前灿耀。我连忙下意识地举起手掌放在额上。

也许我会懂的。花月。

我说不出。也许我是在逃避我自己。也许是这世界。总之我是厌倦了这样的日子。这样公式化的存在。我的日子活得像蜗牛，你知道么？我不能没有背上的壳，又不愿意背负它徐徐蠕爬。真的，我没怨陈副理或公司什么，也许我还要谢谢他。他所流露的优越感与强烈的尊严，要我把身躯缩回壳内，而我又不愿把身躯脱出壳来，我面对的是自己的存在的尊严。但我又发觉自己毫无所有。又有存在，不知所措的存在，你明白这困境么。我刚才翻到艾略特的诗 The Hollow Men

你的声音似乎在湮远的土地。我不懂。花月。我不懂。

你不懂的。你不懂我的。

我自己是个空洞的人。阿狄又何尝不是。但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没有想 通。阿狄一直是个伴侣。我在他的眼里看到寂寞的爱意。但我不知道我深心底 有没有爱情涌上来。我满足于空洞的岁月。阿狄又何尝不是。但这是怎么一回 事。我发觉了这空洞不是客观存在的空洞，而是满足后无边无际的空洞。那种 恐怖，使我发觉两个空洞的灵魂在一起是件最滑稽不过的事。

也好。休息一阵子，忘掉了厌倦与空洞这些荒谬的东西，然后再找点东西做。工作嘛，哪里还不是一样。你是不是这样想？

也许。以后中午别忘了我已不在那儿。

也许到了吃饭时间我会不由自主的到回去。

也许不是找我了。

阿狄笑了起来。我下午不上班了。陪你。

不。

吃完了饭。我啜吸着杯子里的可口可乐，懒洋洋的不想行动。阿狄一声不 出地望着我。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我伸手去拍拍他的掌背。他反过掌来，抚搓着我的手背。我抬头看着他，任由他抚着。

我会好好的活着，呼吸，思想……。

嗯。

你呢？

我？

你会工作下去。然后遇到一个女孩，然后结婚、生孩子。

嗯。他抬起头来，似笑非笑的应了我一声。

我很疲倦。我要休息。我不想回去。带我去休息，好么？随便哪儿。我倦得张不开眼，只想躺在床上，什么也不想。

阿狄站起来付钱，拥着我向对街的旅馆走去。午后的阳光照在我的背上，有点刺痛。我渐走渐慢，阿狄走在前面，他走了一会，回过头来，立住，等我跟上，轻拥着我踏上梯阶。我真的想躺在床上合上眼什么也不想，让自己像无 人的舟在星夜的海上浮飘。

进了房我却不想睡了。我望着陌生的墙壁与床，我在做什么呢。阿狄怔怔地坐在床缘。冷气机嗡嗡的响着。我望了阿狄一眼，躺上床去。阿狄转过头来，我把手伸给他。

(花月。

我也不知道那声音的荒漠该如何去暖满它。

打开窗吧。我说。

我们都赤裸裸的。

我要让阳光照在我的身上。

阿狄的眼光照在我的胸部。算了。阳光已照在我身上了。开不开窗都无所谓。我说。阿狄的左手伸过来，贴在我的右胸上。

花月。）

写于1978年4月

《蝶之生》 叶谁

那双蓝眼睛是那么的近。他飞跃过栏杆，在那双眼睛里看见了美丽、悲哀、和飞奔的身影。

那双蓝眼睛是那么的近。他飞奔。蓝眼睛在望着他。蓝眼睛里有泪水、绝望、和飞奔的身影。

砰！

他跪在蓝眼睛前。蓝眼睛里什么都没有。他伸手，又缩回，那双蓝眼睛是那么的远，远得可怕。

一只手在他肩上拍了拍。他扭头，看见那手腕上的金表。

忽然间他发觉自己从来不曾那样恨一个人。

天蓝得就像那双眼睛，默默地看着这一切。

他闭眼。珊瑚海和同伴在沙滩上飞奔，是多么的美丽神圣。

他步入升降机。机门缓缓闭上，一个中年人伸手按下“五”，手腕上的表在他脸前，表的指针指着十时。

晚间十时。

忽然间他的心沉了沉，升降机上升，“萤萤”的微声在狭小的空间回响。他对面的角落有个女孩靠壁站着，中年人抱着个小男孩，孩子的头靠在大人的肩上，睡得正沉。

他伸手，在“十”的按钮上按了一下。那个按纽已被按下了，再按并没有反应。那女孩看了他一眼。

门上那排数字灯由G跳到一，仍然是单调的“萤萤”声。

二。那女孩有头柔软的发。中分的发线在原子灯的银光下白得刺眼。

三。女孩低着头。发披住脸颊，露出鼻尖。“萤萤”声。

四。女孩穿件褪色的粗布衬衫，袖口卷起，衣角前面打了个结，再下去是紧紧的牛仔裤，女孩有修长的腿。“萤萤”声中 止。他的心在胸腔里升了升。

五。机门移开，中年人走了出去，门外是走廊。机门开尽，一个小孩在门外走过。一个老人跟着。机门缓缓关上。他的心又沉了沉，“萤萤”声再起。他转头，女孩子正瞪着他。

六。女孩有苍白的脸，大而无神的眼睛。不是蓝色的。那些眼睛，一双一双在他脑海出现。每一双都不同，每一双都相同……四月雨、眼泪谷、战地玫瑰、珊瑚海晚间十时，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在一架陈旧的升降机内。

七。他移开眼光，看向金属墙壁。壁上划有图案、有裸女、有文字，都是 关于性。他低头。地上有糖纸，有烟蒂。忽然间“萤萤”声没有了，他感到心 升到喉头。血冲上脑袋。灯熄了。心脏降回胸腔时灯又亮起。门上的数字灯仍然亮着七。没有声音。升降机停了。他伸手在按钮上逐一按着。没有反应。再按一遍，没有反应。他转头。

女孩连姿势都没变。没有善意的眼大而无神。那种并不陌生的眼神。他转回头，按钮。一遍又一遍。没有反应，他按着，一个一个地按着。

“不用按了。”声音在他背后响起。并没有他想像中那样冷。他转过身。女孩的姿势仍然没变，嘴角却多了根香烟。烟袅袅上升，在机顶的一个小格中消失。

“至少不会闷死。”她拿下嘴角的烟。展露一个不屑的微笑。

“我对这些一点也不会。”他摊摊手。“常常坏吗？”

“不常。”

“你曾遇到过？”

“不曾。”

“只有等人来救？”

没有回答。女孩看着夹在手指间的香烟。忽然问：“你抽吗？”

“不太抽。”

她抬头。“对面那间有一架曾经从九楼掉下来。里面的三个人都死得干干净净。你抽烟吗？”

“——的确想。”

他点燃香烟，深深吸一口，喷出。忽然有一阵惭愧。女孩在烟雾外打量他。

“我不曾见过你。”她说。“你不住在这边。”

“我住海口。来这儿找一个朋友。”他说。又伸手去按那些钮。

“最好不要乱来。”

“他们知道吗？”他停下了手。

“迟早。几点了？”

“十点多吧。我不戴表。”

“我戴的。可是卖掉了。生日礼物，哈。”

“谁送的？ ”他不经意地问。

“男朋友。”她看看手中短短的烟。又掏出一根，用短的点着，吸了一口，把短的扔在地上踩熄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他没有开腔。看着壁上走样的裸女像。

“你在想说不定电梯马上就掉下去。两人反正就要死。而四下无人。” 他看着扭曲的裸女像。他看见木古发黑的脸。一。生命始于性。终于死。二。取自大地的，必归还大地。

(那么为什么他们射杀珊瑚海？）

那次他们在树林里住过。忽然出现一只山猫。就像从地上长出来似的。山猫十只有九只不先攻击人。这只却是第十只。木古一跳，挡住他，手上忽然多出一支刀。

“可是你又怕电梯忽然好了。”女子看着他。

他慢慢地扭转头，看着那女孩。也许是因为灯光。女孩的脸是出奇的苍白，那种珊瑚的白。血流过会是多么地鲜红。

“我听说这一带有不少榴裢仔。”他说。他看着那女孩，可是视线并不是停在她脸上，而是穿过了那张苍白的脸、穿过金属壁、穿过一切。“有好几个女孩子。无恶不作。你背上那把刀，是自卫呢还是抢劫用的？”

最后一挥，恶斗终止。山猫的喉管开了个口，血阵阵喷出，木古的左臂有深深的爪痕，血沿着手臂流下。

“——那是一样的。”木古看着他。“山猫老了，一样会死。”

(珊瑚海伤害了人吗？）

“两样都可以。”女孩淡然道。“要不要试？”

“不要。”他摇头。“我怕。”

“意思就是说你不怕。”

他没有争辩。是怕，或是讨厌？或者两者都是？他漠然看着金属壁。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女孩看着他。

你知道？不。你不知道。你不会知道。一个微笑浮上他嘴角。痛苦的微笑。

“你知道我在想什么？”他扔掉指间的烟蒂。“我在想为什么他们要杀掉珊瑚海。”

“什么？”女孩发愕。“什么杀掉什么海？”

“珊瑚海。一只马的名字。”

“马？”她眨眼，若有所思。“你是干什么的？”

“养马。”

“养马？”她大感兴趣。“像电影里面的？”

“不大像。我们养赛马。海口区有个马场，没听说过？”

“有——真看不出，还以为你是玩摇滚乐的呢。你刚才说什么人杀了什么马？”

“珊瑚海。它的眼睛蓝，蓝得像海。全身白得像珊瑚。”他看着空间，珊瑚海在沙上狂奔。踢起飞沙，鬃毛在风中飞扬，全身肌肉在动着。动着一个美丽的悲剧。

“他们为什么打死它？”

“今天中午它断了腿，他们一枪射穿它的脑袋。我不知道为什么。”

“有什么不知道？不能再跑了，就宰了卖它的肉。再养也是白养。”女孩夷然地说。

“它做错了什么？”他掩着脸。“又不是自己愿意摔断腿！”

“只不过是一只马罢了。”

只不过是一只马。清晨七点。一个人倒在小溪不远之处，他走近，忽然背上一阵麻木。是木古。木古。他叫。他走前，他翻那身体。

木古的脸是黑的。两眼翻白。

“我有一个土著朋友。名叫木古。在森林中打猎为生。他说，取自大地的，必归还大地……。”

“有理，”女孩点头。“很对。”

“有生，必有死。谁杀谁，其实不必太计较。他这么说。你同意吗？”

“同意。你这个朋友真不赖。大思想家。”

“大思想家？”他苦笑。“可是死了。”

“死了？”

“被蛇咬死的，咬在他脸上。你同意他的说法？你知不知道为什么他那么 说？因为他不当自己是人！他认为人只是动物的一种，比较聪明罢了。”

“对啊，有什么不对？”

(那么为什么他们杀掉珊瑚海）

“人比动物可怜。”他说。“我有一个感觉：动物是知道生存的目的的。 只有人类不知道。”

“讲鬼话！”

“人有思想，可是不知道生存的目的，所以人会自杀，会做不合理的事。 动物没有思想，因为它们不必。你几时看见一只猫跳楼？ ”他看着女孩。他无言。“他们用枪指着它的头，它流泪……为什么？因为它的目的没有到达。可是人却要杀它。”他叹了一口气。“你不明白的。你看见过一只马临死时的泪 吗？”

女孩没有回答。沉默了很久之后，她忽然道：“如果电梯掉下去，我们都要死了。”

那一刹那，他在那双眼里看到了一丝期望。天啊，期望？不是恐惧，厌恶……？他简直无法想像。女孩的脸是那么苍白。

“迟早我们都会死的，有什么不同？”她抬头，看着头顶上的灯。“所以我们应该做自己想做的事……比如说，用刀刺死你。”

“我听过这样的理论——”

“不是理论，”女孩美丽的眼对着他。“摸摸你四周。不是理论。是铁一般的事实。”

而这事实随时会坠下。离开学校后就到养马场去工作。对生命的热爱使他忘了一切，那些马。那些美丽的动物。每一次刷着一匹马的毛，总要惊叹为什 么生命竟会如此地感人，你可以感到它的温暖，它的颤动。马的存在使他忘了那些人为什么要让它们存在。忘了那仅仅是一个过程。可是做为一个养马人，他不能不知道，也不会不知道那些马的命运。有几匹能成为名种马呢？

“有些东西，有些问题，”他在沉默了很久之后说：“是连想都不能想的。比如说：如果我们真的是死定了，你会不会用刀刺我？”

他们带走了眼泪谷，带走了四月雨。有一天战地玫瑰练跑时伤了脚，当时他不在场。回来他们已把它解决掉了。马尸卖给了肉贩。那只是一场恶梦，他对自己说。可是珊瑚海的那双蓝眼睛是那么的真实……他在四化郎之处看着那 个飞驰的白影，然后它错了步……在别人看来那只不过是四只动的马腿，可是他看出它错了步。马背上的那个矮笨蛋根本不懂策马！当他在心里喊出来时，白影坠地。

他向它走去。为什么？他们不会杀死它的，不会的！看看它的眼睛，他们不会杀死它的，他的脚步逐渐加速，在那个拿着根丑恶的长枪的人越过栏杆之际，他狂奔，奔向一个悲剧。

“他们杀了你的马，你很难过？”女孩问。

他没有回答。墙上的裸女扭曲。生命始于性。木古说这话时，脸色庄严。庄严得近乎神圣。

“世事不如意常八九。”她瞄了他一眼。“何必呢？只不过是一只畜牲。有的事不妨认真，有的事不必认真。”

“有的事？有的事？”他喃喃自语。

“比如说，你有没有这么一个念头？去杀一个人？老实说我有时很想杀个人试试看。好像现在，不过这个念头不能认真。”

“为什么？”

“——”女孩耸肩。

“因为你有个希望，”他忽然冷笑。“因为你怕我们不会永远困在这里，是不是？”

女孩没有作声。好一会才道：“困在这有什么不好？我可以做很多事，没人干涉。”

“那么我告诉你，”他看着女孩苍白的脸。“也许有人对你说吸大麻不会上瘾。不过你吸久了，眼圈会黑的，怎么化妆都没用！”

女孩的嘴唇动了动，没有声音。

“你说什么？”他问

“我说，”她舔舔嘴唇。“有的人就是爱管闲事。这种人欠揍。”

“哦？”

“也许你是关心，可是像你这样的人太少了，也不需要了，所以惹人烦，知道吗？烦！”她用眼角看他。“不只大麻，白粉我也吸过。”

沉寂。那种电影快完时，他们关掉冷气机般的沉寂。木古的吹筒笔直。他两颊一鼓，轻微的“噗”一声，三十尺外树上那只小猴“呱”地一跳，跃上更高的一支枝桠。在它完全抱稳那枝桠之前，它身子突然发抖，一头栽下，可是后脚却紧紧抓住树枝，倒吊在半空。那倒吊的身体在抖；奇异地抖，好像在暗 中配合某一种节奏似的，垂着的前肢有如上了发条般在颤动，像是在祈求什么，在祈求什么

他冲过去揪住那女孩的衣领，用力把她晃动；叫声沙哑难听：“为什么你 们不爱惜生命？为什么？……”女孩的嘴唇开闭，可是他已听不到她在说什 么……突然间他感到腹部一阵痛，有什么留在他肚子里。他放开了她，低头看，一支刀柄在他腹部晃动。血沾着刀柄滴下、拍嗒、拍嗒。然后灯光暗了一暗，在“萤萤”声响起的时候他又有那种心跳出口腔的感觉。不，不是感觉， 有什么爬上了他喉头。他掩住嘴，咳嗽起来，手掌上就有了许多小小的红 点……两脚不再属于他了，他向后倒去，撞在壁上又溜坐到地板。

那女孩在看着自己的右手。沾了血的手。“莖萤”声悦耳，数字灯无声地自“七”跳到“六”。他忽然间不能明白它是在上升呢或是下降了。在他躺卧的角度看去，可以看到女孩的眼睛，大而美丽，里面只有恐惧。

“萤萤”声不断。他已忘了自己的眼睛是什么颜色。在银色的灯光下那女孩是多么美丽，美丽得像只蝴蝶。

选自1978年4月号《蕉风》月刊

《又是清明》 艾雁

我不知道一年三百多天是怎样溜过去的，日子总是在你忙碌或闲适， 愉快抑忧悒间悄悄地、不动声色地消逝了！

庆祝农历新年印象犹新，转瞬又说清明节届临了。

又是清明，又是清明！

我的心沉甸甸，情绪一阵低沉……

在父亲逝世前，我从来没有尝过过清明节的气氛。纵使是飘飞着纷纷细雨，也拱托不出断肠的氛围，因为祖父母都在我出生前就去世了，而且 是埋葬在那遥远的北国。对于踏青扫墓的滋味，我一概懵然无知。

十九年前，当我高中毕业后，开始混迹于这熙熙攘攘、万紫千红的尘寰时，才第一次尝到清明扫墓的苦味。

我们兄弟每年都选择在清明日前后的一个星期天，同到廿多里遥的垄山去扫父亲的墓。每次看见那嵌在墓碑顶端父亲的遗照时，我都觉得他老 人家仿佛就在我们身边，仿佛就在我们眼前。他那熟悉的声音，熟悉的动 作，尤其他那拐着颠跛的走路姿态，历历如在眼前。但当我们在他坟前跪 拜时，那无情的顶上太阳的烈焰照射在我们体肤上，汗滴涔涔直流：当我 们收拾祭品欲归时，才惊觉他早已抛下我们而去，而那茫茫的阴阳路，却 把我们父子隔离得这么远，这么远……

在七年前的那个清明，在同一处坟山中，我除了要扫父亲的墓外，还得携着幼儿赶到山的那一角，祭扫前妻的新坟。

顷刻间，我从一个不识愁滋味，未知清明为何物的青年，一跃而为一个备尝愁滋味的落寞者。那一瞬，我感觉自己很老很老；那一刻，才悟觉 人生之莫测，世事多幻变的真谛。而自己，不就是一直在这漩涡里打滚吗？

从那一年开始，每逢清明，我的心情就倍加沉重。纵使是烈日高照， 晴空无云，但我内心总有已经时届细雨纷纷的深秋季节的感受。打从心底 深处似泉涌出的那股寒流，使我对人生产生迷惘，对生死问题产生诡异的 想法；纵然不即刻变成断肠的路上行人，也急着要借问酒家何处！恨不得 自己就住在杏花村里，可以买酒浇愁，醉后佯狂。

今年清明，我摸黑起早，兄弟三人迎着早晨熹微眩眼的朝阳，匆匆赶路。我手执车盘，呆望前路，内心那股迷惘的情感激流在胸膛激荡着。一路默然，管他路旁青葱树木野草闲花。心很沉重，更沉重的是那只踩踏油 门的脚，沉重到无力猛踏油门，车子只能缓缓向前滑进……

别后一年，坟山依旧；不同的是在众多旧坟中添增许多新垄。那里早就络绎车阵，人潮汹涌。虽说才是早晨八点多的太阳，已经叫人热汗涔 流。我不知别人的感觉怎样，而我虽然频掏手巾抹去脸上的热汗，但来自 心底深处的那股寒流，总是不断澎湃汹涌，开始如决堤般横冲直撞。尤其 来到前妻的坟前，那些高可及人的莽草把整个坟墓团团围住，使我找不到，认不出，连那坟头早时种下的嫩草闲花也不见了，不知在什么时候被这些野蛮的莽草所侵占。匆匆祭拜，当烧化冥纸时，我不会忘记顺便引火 烧尽那丛占据在坟头的杂乱莽草，红红的火舌在风里翻滚，不一刻就在那 “噼啪”声中将它吞食殆尽，以消我胸中那股怨恨……

归途中，虽热浪如火，但我始终觉得是处在“却道天凉好个秋”的气候里。不管有雨无雨，在清明，我心里总镂刻着那飘飞着纷纷细雨的意 境。

于是，我想起今天刚好也是前妻的忌辰，七年前今夜的那幕凄怆景象，若隐若明的浮现在眼前，我永远不会忘记她怎样咽下那人生的最后一 口气……

于是，我也想起酒，更想起古人的诗句：“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

1978年4月4日夜写于丹绒加弄

《文律河的早晨》 艾芸

回故乡省亲，我不会忘记去探望文律河。

在那个晴朗的早晨，我又踏上那个有半世纪历史的文律码头。码头的栏杆残缺，但却仍旧雄伟地屹立在河边，犹如守护文律河的卫士。

码头上空寂无人，码头下没有船只停泊，此情此景，标志着被人遗忘了的凄凉，不禁额怀起水上交通频繁的年代！曾几何时，乡村的道路开发了，沿河流域的村民，来往镇上再也不走水路了，文律河便寂寞了，码头变成了历史的陈迹！

河潮涨满了，平静的河面，无风无浪，水面氤氲着淡淡的水气。分布在水中的垃圾，破坏了如镜的画面，我再也看不到戏水的游鱼。

河岸旁边，与码头一样古老的巴刹，渐渐地活跃起来了，人们慢条斯理地来往，却没有喧哗的声浪。巴刹旁边，有一座起卸海鲜的木架通往河岸，岸边系着几艘小舢舨，几个渔民正在装载一桶一桶的食水，准备运回河口的水上住家。另一艘舢舨上，一个年轻的渔夫，斜倚在船缘打瞌睡， 也许他凌晨才由海上操作归来太辛苦了，歇会儿吧！

对岸的渔村，停泊着一排机动渔船，寂无人影，与小舢舨形成强烈的 对照。回首十多年前，多数渔夫使用小型的舷外摩托船，而今随着时代进步了。我终于看到故乡的进展面，内心喜慰！

北望文律河上游，夹岸的大片丛林，掩蔽了河面，望不见旧日通往乡村的支流。回忆少年时代，常划着独木舟从乡村来往镇上，那情景历历如昨。如今重临旧地，目睹狭窄的河面，景物已非的情景，一切都日渐显得生疏，前尘往事，也仿佛被抛离到湮远的年代。我沉思，我默想，不禁惘 然若失……

建立在河滨的火锯板厂，已开动了机器，噪声震碎了原有的静谧。 呜，呜……开工的讯号长鸣，阵阵的浓烟，由厂顶的烟囱，冒向天空，又 慢慢扩散，笼罩在小镇的天际。望着那股污烟，我不禁向往恬静的气氛， 内心感到怏怏然。小镇上有工厂设立，不也是进展的象征吗？然而，我对 环境污染的恐怖不能释怀！

太阳升起来了，照射在文律河上，暴露了河水浑浊的面目，记忆中的诗情画意美景，消失无踪了。

河潮开始消退，水流渐流渐急，微风吹来，抚皱了河面。水流奔回大海去，能否流尽河中的污秽？

嘟，嘟……从河口的方向驶来一艘汽船，激起翻腾的波浪，滚滚地扩向两岸的丛林。汽船过处，留下水面两行长长的泡沫，瞬即被流水冲走，消失，正如我在文律河畔的那段岁月，消逝得不留下一丝痕迹！

悄悄重临文律河畔，我没有衣锦荣归的欢乐，有的只是怀旧之情。故乡事物难忘怀，尤其是那浑浊的文津河面，还有那守护它的苍老的码头！

原载于1978年4月25日《南洋商报•商余》

《文律河的早晨》 艾芸

回故乡省亲，我不会忘记去探望文律河。

在那个晴朗的早晨，我又踏上那个有半世纪历史的文律码头。码头的栏杆残缺，但却仍旧雄伟地屹立在河边，犹如守护文律河的卫士。

码头上空寂无人，码头下没有船只停泊，此情此景，标志着被人遗忘了的凄凉，不禁额怀起水上交通频繁的年代！曾几何时，乡村的道路开发了，沿河流域的村民，来往镇上再也不走水路了，文律河便寂寞了，码头变成了历史的陈迹！

河潮涨满了，平静的河面，无风无浪，水面氤氲着淡淡的水气。分布在水中的垃圾，破坏了如镜的画面，我再也看不到戏水的游鱼。

河岸旁边，与码头一样古老的巴刹，渐渐地活跃起来了，人们慢条斯理地来往，却没有喧哗的声浪。巴刹旁边，有一座起卸海鲜的木架通往河岸，岸边系着几艘小舢舨，几个渔民正在装载一桶一桶的食水，准备运回河口的水上住家。另一艘舢舨上，一个年轻的渔夫，斜倚在船缘打瞌睡， 也许他凌晨才由海上操作归来太辛苦了，歇会儿吧！

对岸的渔村，停泊着一排机动渔船，寂无人影，与小舢舨形成强烈的 对照。回首十多年前，多数渔夫使用小型的舷外摩托船，而今随着时代进步了。我终于看到故乡的进展面，内心喜慰！

北望文律河上游，夹岸的大片丛林，掩蔽了河面，望不见旧日通往乡村的支流。回忆少年时代，常划着独木舟从乡村来往镇上，那情景历历如昨。如今重临旧地，目睹狭窄的河面，景物已非的情景，一切都日渐显得生疏，前尘往事，也仿佛被抛离到湮远的年代。我沉思，我默想，不禁惘 然若失……

建立在河滨的火锯板厂，已开动了机器，噪声震碎了原有的静谧。 呜，呜……开工的讯号长鸣，阵阵的浓烟，由厂顶的烟囱，冒向天空，又 慢慢扩散，笼罩在小镇的天际。望着那股污烟，我不禁向往恬静的气氛， 内心感到怏怏然。小镇上有工厂设立，不也是进展的象征吗？然而，我对 环境污染的恐怖不能释怀！

太阳升起来了，照射在文律河上，暴露了河水浑浊的面目，记忆中的诗情画意美景，消失无踪了。

河潮开始消退，水流渐流渐急，微风吹来，抚皱了河面。水流奔回大海去，能否流尽河中的污秽？

嘟，嘟……从河口的方向驶来一艘汽船，激起翻腾的波浪，滚滚地扩向两岸的丛林。汽船过处，留下水面两行长长的泡沫，瞬即被流水冲走，消失，正如我在文律河畔的那段岁月，消逝得不留下一丝痕迹！

悄悄重临文律河畔，我没有衣锦荣归的欢乐，有的只是怀旧之情。故乡事物难忘怀，尤其是那浑浊的文津河面，还有那守护它的苍老的码头！

原载于1978年4月25日《南洋商报•商余》

《葬国》 何启良

据说匹夫之责，国家兴亡是其一。这是湮远而不能重复的故事。国之 可爱，皆在幻想之年，抱负着种种视死如归尽忠的念头。读《说岳全传》，午夜摇身一变为草寇一名，血滴泪流，妻离子散，始觉治国的重 要，爱国之切。国之可忧，不经过沧桑或大乱，只凭空闲的呆想乱想痴想 而终而不想。忧国而不爱民，那么何以忧国？非哲非贤非圣，只是一个普 通的布衣，再辗转为一个语不惊人的读书人。

二十世纪只美丽在一小群人之间，战争如性交仍不断地进行着。于是死亡来了，生命也来了。家愁未结，国恨已啸啸于明月之中，私情接踵而来，乾坤再大，也尽于此了。“国”是个意象，一个欲捉摸而未能掌握的 信仰，悠悠我心者。国之可葬，乃是一种选择后的放弃，痛苦的结晶，诗 也诗不起来的放翁境界。在书本里，在街上，在无尽的思考中，国似乎永 远是一个深渊，失足于此，若头不破血不流，那么青春便是禁果了，王昭君已不再出塞。所谓怀才并不真实，所谓恣狂是个借口；要知人外有人，人之外更有人，天外更有天。这点最起码的认识究竟是不易解的。能解的 人，或痴或郁或憔悴。太白俯江取月，弃疾问山何时来此，屈原九死而不 悔。远悼古人，反观自己，再看山河，国已不在，感时之泪已潸潸白襟。 焚掉国后回首以前种种，似真似幻，庄周毕竟不是蝴蝶啊，而家国家国，已不再是刻骨铭心的单思了。回来小小世界，投身于宇宙中，冷暖人间是 故乡。国之不可爱，非少年人一朝便能领悟，可能惊见白发时仍不能透 解。国之不可忧，追溯天下为公之谈，才知此言不欺人；若孔子能乘七四 七周游列国，想他的感受将会更远更深。国之不可葬？葬又如何？葬了， 便不再腐烂；不葬，便成天下人厌恶之物了。如是如是，墓碑上将会如此刻着：国葬于此，与苍生忧。

稿于1978年5月12日

《椰乡之夜》 艾芸

当林鸟噤鸣，大地陷入片刻的沉寂，夜便悄悄地降临，轻步从遥远的丛林降临，越过重重的椰树梢，罩下了苍茫的暮色，炊烟已杳，只有那几堆燃烧椰皮屑的余烬，尚冒着袅袅的白气。

大自然之夜的声籁，以徐缓的节奏响起，响自门前花丛间，响自屋旁菜园篱边，响自屋后的池塘畔，响自……虫豕的繁响统治了大地，这夜的奏鸣组曲，疾徐有致，持续不歇，直到送别黑夜。

月亮东升，悄悄地从林中半遮半掩地露脸，怕你窥视她似的，像沐浴过那般皎洁，那么清新，伴着凉风，送来浅笑，令人周身舒爽，驱走了劳碌一天的疲乏！

在小桥上，远望蛰伏在椰林间的亚答屋，朦胧中，透露着微弱的灯光，仿佛是困在囚笼中的猛兽，睁眨着恢恹的幽眼，增添夜的神秘气氛。

桥下流水悠悠，泻满月色，曳一条长长的银带，恍如天上银河流泄凡间，伸延到黝暗的远方丛林，显得那么安详，那么幽雅，像梦境那般飘渺！

近处河岸边，椰林影下的矮树，缀满点点萤火虫，仿佛不时被蔽在阴影下，兀自明灭闪烁，企图与月亮争辉。它令你想起星星，你不禁仰望天边，只见辽远的天上，有几颗疏星眨着冷眼，似乎在讥笑萤火虫不自量力，想与月光较量，而群星早已自惭形秽地隐去了光芒！

此际，你会想起无星无月的夜晚，在那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刻，那些萤 火虫之光，更显得闪亮夺目，犹如火树银花，闪映在水面，呈现一片光辉 灿烂的闪亮，足与星星争耀！

在这明月夜，大地充满月亮的光华，谁再珍视萤光呢？也许，只有见 过黑夜的萤光的人才会欣赏它。尽管月亮那么迷人，即使萤火那么微弱， 它那不熄的光芒，却足以照亮你的心房。每当黑夜，望见那点点光芒，犹 如发现生命之光，它象征希望的闪光，指引光源的方向，告诉你生命的可 贵。所以，你珍视萤光，就如珍视不逝的生命！

如果你迷恋月色，等到夜深沉，月已西斜，风寒露冷，椰林深处，偶尔有几声夜鸟的嗥叫，惊起村犬狺吠，划破沉寂的空际，回荡着苍凉的余音，一股寒意袭人，令你打冷噤，你感到一阵凄凉。于是，你觉得意兴阑珊，带着一身露冷人梦乡！

原载于1978年5月17日《南洋商报•商余》

《椰乡之夜》 艾芸

当林鸟噤鸣，大地陷入片刻的沉寂，夜便悄悄地降临，轻步从遥远的丛林降临，越过重重的椰树梢，罩下了苍茫的暮色，炊烟已杳，只有那几堆燃烧椰皮屑的余烬，尚冒着袅袅的白气。

大自然之夜的声籁，以徐缓的节奏响起，响自门前花丛间，响自屋旁菜园篱边，响自屋后的池塘畔，响自……虫豕的繁响统治了大地，这夜的奏鸣组曲，疾徐有致，持续不歇，直到送别黑夜。

月亮东升，悄悄地从林中半遮半掩地露脸，怕你窥视她似的，像沐浴过那般皎洁，那么清新，伴着凉风，送来浅笑，令人周身舒爽，驱走了劳碌一天的疲乏！

在小桥上，远望蛰伏在椰林间的亚答屋，朦胧中，透露着微弱的灯光，仿佛是困在囚笼中的猛兽，睁眨着恢恹的幽眼，增添夜的神秘气氛。

桥下流水悠悠，泻满月色，曳一条长长的银带，恍如天上银河流泄凡间，伸延到黝暗的远方丛林，显得那么安详，那么幽雅，像梦境那般飘渺！

近处河岸边，椰林影下的矮树，缀满点点萤火虫，仿佛不时被蔽在阴影下，兀自明灭闪烁，企图与月亮争辉。它令你想起星星，你不禁仰望天边，只见辽远的天上，有几颗疏星眨着冷眼，似乎在讥笑萤火虫不自量力，想与月光较量，而群星早已自惭形秽地隐去了光芒！

此际，你会想起无星无月的夜晚，在那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刻，那些萤 火虫之光，更显得闪亮夺目，犹如火树银花，闪映在水面，呈现一片光辉 灿烂的闪亮，足与星星争耀！

在这明月夜，大地充满月亮的光华，谁再珍视萤光呢？也许，只有见 过黑夜的萤光的人才会欣赏它。尽管月亮那么迷人，即使萤火那么微弱， 它那不熄的光芒，却足以照亮你的心房。每当黑夜，望见那点点光芒，犹 如发现生命之光，它象征希望的闪光，指引光源的方向，告诉你生命的可 贵。所以，你珍视萤光，就如珍视不逝的生命！

如果你迷恋月色，等到夜深沉，月已西斜，风寒露冷，椰林深处，偶尔有几声夜鸟的嗥叫，惊起村犬狺吠，划破沉寂的空际，回荡着苍凉的余音，一股寒意袭人，令你打冷噤，你感到一阵凄凉。于是，你觉得意兴阑珊，带着一身露冷人梦乡！

原载于1978年5月17日《南洋商报•商余》

《论小黑的小说及其中心人物》 叶啸

一

在马华文坛写现代小说的作者当中，小黑是少数能引人注目的名字之一。事实上他的小说创作量并不多；而他却能在众多小说作者群中有超越突出的表现，奠下他在文坛上的地位，这至少说明了他的小说具有其慑人的特质在内。

小黑早期小说的结构是颇“别扭”的，它们没有应有的严密结构，主题松散，字数也长短不一。他写过长达数千字没有题目的“小说”（《学生周报》812期，1972年2月）；也写过短得只有300字的小小说（如《老人》）。他甚至在作品里用了不少近乎诗的意象和象征，或者用散文 的形式去写“自己的画像”：尽情抒泄个人的感受，全然没有顾及他所要用的是什么文体。实际上他早期的作品可以属于任何类型：散文、小说、寓言或戏剧，没有任何鮮明可资辨认的结构形式。

这时的小黑是尚未定型的，他在《学生周报》文艺版发表的作品，是他创作上的“启蒙时期”，写的也纯粹是个人的平凡琐事和感悟。由于个人主义的色彩太浓，所以《学生周报》时期的小黑是不成熟的。

然而，我们却不能忽略小黑当时作品的内容风貌，尤其当我们试图探索小黑小说里的中心人物时，早期作品里的“他”，将有助于我们进人小黑小说中心人物的精神领域。或者，我们可以肯定地指出：小黑作品的中心人物，无论在性格、精神、思想方面，都是依循作者生活的变迁及成长而演绎成的。只要我们细心观察，便不难发现小黑小说里的地点或时间、人物或环境，不时地跟随着作者而迁移变动。了解这一点，将使我们在探讨他的作品时有很大的裨益。

我们不妨先看他在《蕉风》月刊发表的第一篇小说《黑》。《黑》写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假想：一対夫妻住在市郊，他们享用着电锅电水壶电风扇电灯等一切文明。可是，有个晚上电流竟突然中断。这当然是他们意料不及的。他们唯有找出那差不多被遗弃了的气灯，笨拙地试图把它点燃。对一个惯用了文明的现代人来说，就连点燃气灯也是无知和艰难的。气灯冒出的熊熊火焰，黑烟冲涌，把女主角吓得尖声嘤叫！

她只好慌张、焦虑地祷求“阿侵”（一个现代的原始青年）回来，让他负起点灯的工作。我们必然明白，“阿侵”是不可能出现给予他们协助的。小黑之安排出这样一个貌似原始的青年，以及“阿侵”这个名字，是有着象征意味在内的。

男主角唯有继续努力，欲图抗拒黑的侵袭。但他终于失败，颓然地让“黑刹那间从远从近迫进屋宇”，如一个赳赳的侵略者，占据了整个大地，包括男主角的内心世界。

这种惧怕“黑”的恐悸心理，表示小黑对现代文明感到怀疑和忧虑。作者确已成功地透过小说表达了本身的意念。不过，小黑小说的中心人物，在《黑》里的面目还是模糊的，也许，这只是一个开始罢！接下来的《老人》，遂把我们引进了小黑小说世界的另一层领域，让我们更接近了他的中心人物。

《老人》这篇短得只有300字的小说，是小黑早期的典型作品。小黑一开始就直截了当地告诉读者，“老人”的乡村是“古老”的，当然他的儿子也同样在“古老”的乡村长大。既是古老那必是传统的；既是乡村那 必是保守的》因此当老人的儿子和香香还未结婚而有了孩子时，悲剧气氛已开始感染着读者。而老人和儿子扭打被杀后喊出的那句“我劈你，其实 是要你还手杀我。我老了，我们是太老了。”带着戏剧性的震撼力，确令人意外惊骇，遗音凄惨，不绝于耳。“老人”于此，已显露出他是个传统 及保守观念下的牺牲者。

二

小黑写过《老人》后，他再交出的三篇小说：《一个单身汉和锁》《多么无奈的月亮》和《墓》，是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及探讨的。这三篇小 说的主角皆属同一类型的懦弱人物，他们即使不是性无能者，也是具有病态且值得悲悯的。像《墓》中在母亲的忌辰也要和妻子造爱的男主角，其实就是一个软弱无比、典型的性无能者。他只能对着赤裸的妻子偷偷手淫，他恐惧嘲弄和轻蔑，甚至曾经用小刀割腕自杀，却死不去！后来他改变态度，每个星期转而向“车站旁边那个皈依回教的印度人开的小摊子买两盒避孕套”，然后才“踏着稳健脚步走出他那摊子”。这种行为在我们 看来无疑是幼稚可笑的，然而男主角却是以这种自渎精神来满足自己。无形中，更加强了读者对他的嘲谑。

表面上他对母亲的去世无动于衷，语气平淡：“妈妈已经去逝三四五年，我怎么还会记得呢？人死了，也算了。”“我知道妈妈已经去世，所以我梦里没有过妈妈。”“妈几时去世，我根本已经忘记。

这种冷峻，实际上只不过是用以掩饰内心的歉疚而已。小黑在小说将结束时告诉读者他在读书时，常到“印度人的旧书摊找黄色小说看”，其实是别有用心的，尤其到最后他说：“有一次我一边看书，一边在被窝里 摸索，适逢妈妈端了一杯Milo进来给我，我忙把手擦在被单上。我不知 道妈妈有没有发觉我的手是湿的。她只嘱咐我早点睡，并没有说什么。自此以后，我既不能革除这个习惯，也不能不在恍惚间看见妈妈的监视。”和小说一开始的“我早上起来，手淫一次。想起了我的妈妈。妈妈已经死 去，我每次做这件事，就会看见她在黑暗中监视我。我于是撇开头，不去想她。”正好相互呼应，更使人感觉到他对母亲逝世的悸痛和愧疚。弥漫 《墓》全篇的正是这种“小人物式”无声的痛苦。从自己的性无能、妻子对着铺砌花砖的男人的肌肉出神，甚至母亲的去世，他所能做的也只是避开别人的轻蔑而已。这种自怜、自虐的精神薄弱低能症，也见诸小黑的其他小说。

《一个单身汉和锁》的“我”是另一个性无能的家伙。小说开始，小黑即用钥匙和锁来象征“性”，手法颇见成功：

“抽出钥匙开门。但是抽得太快，竟穿到另一边去。

这真是一个荒唐的门。

每次都要特別小心开它。要不然，钥匙被绊住，转不动了。或者，就像现在，直透锁的那一边。给它气死了，也急死了。有时候我的脾气好，还觉得真好玩。有时候，哼，索性让它留在那里，掉头走开。不管是从外面回来要进屋里小眠或者有事要出去，都全部取消。

就这样等到我的守寡的房东太太发现了，把门弄开了；我才进去。或者出来。

或者我那个一直陪着她妈妈没有出嫁的房东小姐好心的为我打开它。

我的脾气真的很不好。真糟糕的

今天我的脾气还算好。

我细心的把钥匙抽出来，再插进去。”

一个“每一个月我都得在被窝底下摸索一会儿。弄得第二天早上总是疲倦的开车去教书”的单身汉，“已经三十三岁了，还未结婚”只因为他对“那种卖买的签合同式的注册法或公开的宣布法”的结婚感到极度厌恶。他认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总得要有一张公开性交的证书，才敢做那回事”是很荒唐的。

把结婚证书形容成“公开性交的证书”，可见他对“这个已经死了的社会制度”之反感。

所以他反対女朋友的妈妈提起这“丑陋”、“累赘”、“恶心”的事，他不想人生就是无聊的结婚生孩子。他认为，这是很不可理喻的事情：

“窗外的芒果树，年纪轻轻的，就生了好几十个芒果。这个世界好像到处都有很会繁殖的东西似的。怎样想都想不透。”

“人本来就像蒲公英。随风飘荡，落在哪里就在哪里扎根。发芽。再结另一朵蒲公英。再繁殖在另一块土地上。麻烦死了。”

“做人已经很无可奈何了。还这样傻傻的去生几个小东西再生几个再生……”

他企图抗拒和反叛这种世俗，在矛盾和不愿妥协的状态之中，他竟和 房东小姐在“没有公开性交证书”的情形下造起爱来了。房东小姐起初被 他这样形容：

“瘦削的脸，都是红红的青春豆。她的头还是那个鸡窝，乱蓬蓬的。还是那一身邋遢的睡衣裤。”

“那双眼睛，似睁未睁的。眼镜框已经发黄，有一边镜耳还是用树胶 圈缚结起来的。”

形象是瘦老且丑陋的，可是她第二次再度出现时，竟然充满诱惑感：“胸脯居然那么白晰可爱”、“本来不很大的乳房，居然有一道颇深的乳沟”。这意味着贪婪的欲念经已向他侵袭：

“我突然发觉，她是这样的性感！”然而当“她眼睛微阖，口微张” 的时刻，他却泄气了：

“我还是十四五年前那样的不中用，泄气得太早了。”

“那个微沾几点水珠的镜子里的男人才回复了正常的神态。但是他的两眼已经充满惘然。”

房东小姐由始至终说过的两句话：“原来你也并不是一个有什么特出的人” “你并没有伤害我什么，你不能”。对他的揶揄是极其尖刻的。

虽然她还是再一次地跟他上了楼梯，躺在他的床上。但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无能：

“我对着天花板的那一片空，发呆。羞愧无比。我失败了。彻底的失败了，’

最后两句，是他“受辱”羞愤的叫喊，也是小黑其他小说里卑微人物的内心呐喊。在小黑的小说世界，情境、命迄及人物，都是被困缚着的。

小说中的人物虽然尽力挣扎、抗拒、反叛，最终还是被现实所挫败。

比如《多么无奈的月亮》的中学教员，过着的是刻板单调的教书生 活，虽然倦死了，但七八年来，还是得每个早上“从妻的搂抱中溜出来， 就赶出槟岛到半岛上。吞下了粉笔灰，再由手指吐出一些数目在黑板 上。”这样的生活，也算是生活吗？在无法（无能）改变现状的情形下， 他唯有无奈地自慰：

“其实，每个人所走的路容或有不同，还不都是朦朦胧胧中摸索。不能预料明天是什么色彩，也在蒙蒙昽昽中庸庸碌碌的死去。生命来了算了。去了，也算了。”

生命对他来说已是一件无可奈何的负荷，既卸不下，又不得不驮它。 另ᅳ方面，妻子的生活亦一样空洞：

“早上起来，他已经去了。她帮女儿穿好衣服，等学生巴士载她上幼稚园了，便上巴刹。鸡鸡瓜瓜的买些东西回来煮。而后就是摸那么两圈麻将。两点多他要回来了，才回楼上等他。那么简单得不能简单。肠子也肥了。”

甚至连性生活，也显示出“横竖都是倦死了，谁还有那份热情”的厌倦心理，即使偶尔的温存，即将要忘掉那无奈的月亮时，“月亮”却不忘记他。“晚上它会再出来ᅳ照在他的小楼的床上。”这又是多么的无奈 呢。当他准备忘掉重复呆板的生活时，单调苍白的生活却不会随之而去，像那月亮一样，它依然高挂，虽然“病态”，虽然“无奈”，但他仍要如 斯平庸地生活下去。既是无法冲破厌世的茧，注定成为另一个残陋、悲哀的人物。

小黑在描摹以上三篇小说的中心人物时，极尽了嘲弄的能事，他甚至 一再地以性无能来强调他们的脆弱，并透过《墓》里的妻子，《一个单身汉和锁》的房东小姐、《多么无奈的月亮》的月亮意象，以及一些猥琐的动作（手淫），加以揶揄，他也许认为，面对巨大无可抗拒的现实势力 时，人的尊严和努力将轻易崩溃，因而显得迷惘、无助。在作者的刻意讥谑之下，悲剧力量往往增强不少。

三

小黑自小生长在北马的一个乡村（巴东色海），所以在他笔下的人物，都是带着浓厚的乡村色彩，形象是保守，朴实的。小黑写他身边所熟悉的人与物，大多数是自己所敬爱的祖母、父亲或母亲……写他们的生活，挣扎、努力、欢笑和眼泪……这些特质在《其实，今天不是祖母的生日》里表现得最多，在本篇里，小黑用了不少的文字去描绘喜于溺爱儿孙的祖母，充满怜悯爱心。借着祖母那把脏兮兮长年不洗的头发，所呈现出 来的形象是相当晶莹突出的。不过，由于本篇的枝节太杂，叙述多于演出，作者只一味以平铺直叙的手法，说出一连串的童年往事，以及一些现 在的所见所闻和内心感受，情节未做安排，过程缺乏变化，致使小说的骨 干被破坏不少。因此，《其实，今天不是祖母的生日》充其量只是一篇真挚感人的散文，却不是一篇成功的小说。

小黑曾把祖母的感情形容作“脆弱得像虾饼”，所以在接下来的 《有，爸爸吃鱼还吃肉呢》，他惟恐伤害到这份“脆弱得像虾併”的感情，不想让祖母知道她记忆中的儿子已经不复人间，故而把她送到道堂 去，再隐瞒她说，父亲的病己好了，不止吃饭，还吃鱼吃肉呢。（“但是那都是祭品，祭拜爸爸的。”)

他不禁喃喃自问，编造了这残酷的谎言，“是罪恶吗？”“是善行吗？”我们不难想像他痛心疾首的悲楚，要喊却喊不出！小黑写《其实，今天不是祖母的生日》与《有，爸爸吃鱼还吃肉呢》时，感情是完全真实地投入的，笔调虽不尽相同——一个轻松，一个低沉。但是同样可以感受到那股伦理情怀，及其孝道精神。甚至发展到《父亲》及《困》，小黑仍然是本持着浓郁的爱心，去关怀父母及其家人。

《父亲》里年轻的的士司机，住在廉价组屋，过的是庸碌的驾驶生活，整天奔波漂泊不定。年老的父亲和他同住了一个月，就嚷着要回老家去了。因为，他对城市的生活感到局促，住又住在半空中，“脚都沾不到 一点泥土，有什么好？”

父亲与儿子各怀有自己的憧憬：儿子希望赚多点钱凑足买一辆“马赛地”的“的士” ；而父亲则满怀乡思想回大陆省亲一趟，更冀望有一亩地，一间大屋。两代之间的理想各异，间接中已显露出这之间的隔离。毕竟，时空已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儿子的角色反映出一般市井小民的疲惫生活。他们不敢多作奢想，虽然有时会“愰愰的憧憬未来的屋子”，但那毕竟是“遐思”而已。而父亲 十一二岁从大陆飘洋过海到这里，披荆斩棘历尽坎坷后，他所追求的是一间大屋子，结结实实的建在自己的土地上。这是年老者眼中的硕果，亦是他们努力干活后换来的结实成果，因此，这种冀求在他们来说并不算非分之想。

小黑写父亲怀乡，像雁一样，到一定的时候，挣扎着也要回去。似乎意在唤起年轻一代对乡土之情的感怀。“没有乡土情就是我们这一代的特征吗？”以及小说最后一句：“脚也沾不到一点泥土，有什么意思？”，另涵机智，值得寻味。

(父亲》过后的《困》是《墓》的意象延续。因母亲去世而深觉悲恸悸痛的梦魇，仍然像鬼魅一般，不时地侵扰着小黑。这篇充满象征意味的小说，比过去数篇都具结构。小黑以厕所里的一个破洞来象征无可逆抗的——命运。吴森的母亲就是丧生在这个洞里。虽然他临终的时候嘱咐，一定要把这个洞填好，可是吴森最后还是失败了！

事实上吴森在买屋时就看到这个破洞。但他想：“旧屋子嘛，墙上的漆斑剥脱落，地上破一二个洞，又有什么稀奇呢？”所以，也就没去管它了。经纪人摩根也曾“意味深长”的对吴森说：“先生，那个洞，你最好补一补，不要让它再扩大下去”但吴森并不受告劝。他搬了进去，仍然忙忙碌碌的过日子，生活“似乎很充实又很浑噩，连个目标也没有”。

结果，那个地洞进进出出无数的蟑螂和蟾蜍。“偷偷的从洞里爬出来，马上又再缩回去只有拳头般大的地洞”，在吴森的印象中，他逝世了的父亲就像这些蟑螂和蟾蜍，自卑弱小，因生意一蹶不振，周转不灵而投井自杀。

当小黑在文中叙述父亲生前经营的店铺，由于生意惨淡，臭鱼卖不出去，苍蝇与幼虫在阴湿的草席袋繁殖。蠕蠕窜动的幼虫与密密麻麻的苍蝇嗡嗡而飞，所营造的意景是污浊且呕心的。

“世界也只是一个地洞。是生是死，都在那里。”他的父亲便是第一个失败者。

吴森的母亲为了拾起掉进地洞里的五角钱而擦伤了手，手指肿得透明，“好像烤好的腊肠，肥满欲滴出油水来。”他母亲最后终告丧生！所谓地洞，间接中便成了无形杀手。吴森办完母亲的丧事后，请了一个泥水工去填补破洞，但泥水工不肯，他说：“填了也是白费心机的”，因为，它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啊！吴森无奈，惟有花了两天时间自己把它填妥。然而半夜酣睡间，轰隆一声，那填妥了的地洞又陷成一个大洞，恍惚间，吴森母亲的那一只手，从地洞里伸出向他召唤。（你岂能感受不到那种恐怖的心悸？）他结果也步父亲和母亲的后尘，栽倒在命运这口无底的深渊里。

如何填平地洞（克服人的命运与际遇）是我们面对的困惑。

小黑在抒泄个人哀伤的同时，且把它提升至悲天悯人的主题，反映在小说中，让我们更觉他的愧疚。重要的是，他晓得怎样平衡理性与感性，两样兼具，使他的作品不致于流入个人的感伤，熟练地控制小说的形式与结构了。

四

《谋之外》是继《困》后，另一篇出现情节高潮的作品。显而易见地，小黑写至《谋之外》，他已步入创作的另一阶段，以更严肃的态度和 更紧密的手法去建立小说的骨架。在文句方面亦显见改变，不像早期每一行皆予分段的“断肠式”文句（如《一个单身汉和锁》等篇）；要不然则是“一气呵成”，整篇小说由始至终皆未分段（如《墓》等篇）。小黑同时努力把自己从作品中超越出来，作者的影子在《谋之外》几乎已荡然无存。

文中的福安仍是一个典型的卑微人物，廿多年来只得“蹲在人家脚下再抬头向上望”。他是一个安贫乐道的人，在小市镇里出生，也在小市镇里长大。但福安的妻子淑娟可就不同，她从山下嫁上来，对生活又充满企图，这和福安没有野心的性格刚好相反，形成冲突。淑娟在工厂上班并且 当上组长之后，竟不坐嘈杂的巴士，而改乘经理那架五万多元的马赛地来回，福安只好看着老婆每天被人载来载去；小黑描绘福安隔着绞得密不透风的墨色车窗，怎样伸长了头，也无法从淑娟翕翕而动的唇形猜臆出她和那男人在讲什么，这种阴影随着淑娟职位的高升而扩张。福安明白，如果 他不再做一次决定，他将被重重地压下去。

淑娟说：“你知不知道？有了孩子我就休想再爬上去。”“你那么想要，去绝育啦。我夜夜都给你。”她的欲望太大，连闺房之乐也不感兴趣了，并且以不服避孕丸的理由（怕浮现一个不美丽的肚脯），三番四次推拒福安的求爱。而福安的计谋正是：伪装绝育（扎输精管），让淑娟怀孕，看着她挺着一个大肚子的丑态，那时，淑娟将会和他乖乖的守住破旧 的脚车店，在这冷寂的山镇上。福安的心里这么以为。

他以剃力、火酒、棉花等完成他的计谋后，遂向淑娟示爱，淑娟答应了，答应得很爽快。福安心里尽是惊喜，读者也为他感到庆幸之际，小黑竟在最后的一段文字，使到福安的梦想完全破灭一因为，淑娟暗地里 又偷偷服食避孕丸，甚至连福安的手术是假的，她也没揭穿。这不止是完 美的幻灭，且近乎是一种残酷，对福安而言，他是一个彻底失敗的可怜虫，但他仍懵然无知。小黑如此地安排，用戏剧性的突兀变化判决了福安的命运，一股強烈的悲剧感真迫得我们不知所措。小黑在《谋之外》除了成功塑造出福安这类小人物外，他也似乎有意替这篇小说注人所谓社会 性，以加强作品的价值认同。

淑娟的不安于室，向外争取更大的权势，一意想往上爬，这仍象征文明社会的发展趋势，不是人所能抗拒得了的。

福安即使恐惧，但他也了解“都市的发展就像一粒吹涨了的皮球，慢慢的扩展到他们的山脚下。工厂天天似小儿的热痱般冒出来”。他虽然住在山上，又髙又远，依然得竭心尽力和这种发展竞争。在福安的感觉中， 这就像“山下的工厂突然飞出来一个齿轮，碾过他的身躯”。

实际上福安确是社会巨轮下被碾的受害者。

五

纵观小黑这么多篇小说，我们可发现他作品下的中心人物，具有正反两面的特征性。

正面者皆是传统礼义（理性、道德）下的耿介青年，受着极重的伦理熏陶，对他的家庭、亲人、长辈，无时无刻地流露出道德责任感，且充满爱。《其实，今天不是祖母的生日》《父亲》《有，爸爸吃鱼还吃肉呢》《困》（墓》等篇，表现手法各异，但同样是一份对长辈的怜爱和关怀。 传统的伦理观念，沛然地流溢在这些小说里。当年轻的一辈对华人传统的 家庭观念逐渐淡忘遗弃之余，小黑之特別注重伦理，一再隐示强调这点，可见其用心良苦。

至于反面特征性，不外是颓废、懦弱，失落、自怜、自虐、病态以及对习俗不满，而欲图抗拒无力者。《一个单身汉和锁》《多么无奈的月亮》的中心人物可作代表。然而不管是正面或反面的特征性，小黑的中心人物都具有共同的形象，那便是卑抑与无能。我们想像得出，小黑之如此 安排他小说里的人物，是有他的用意与目的的。在正与反、伦理与病态、 道德与罪恶、努力与失落的互相揉合交织下，悲剧力量便随着愧疚与罪恶感焉然而生，有力地冲击着读者。而所谓悲剧力量，往往是一篇成功小说 所不可乏岛特质之一。

老实说，个人对小黑的期盼是相当大的。在马华小说尚未有任何丰富硕果出现前，小黑之放弃散文，专心一致地往小说方面发展，使我们感到振奋，并且倍增信心；至少，在马华小说作者群中，我们多了一个可以指望和期待的名字。

写于1978年6月17日

刊于 《蕉风》月刊305期7月号

《玉手镯》 孟沙

徐凡的脚步刚刚踏进门口，立刻听到老三安安那像麻雀一般的说话声和笑声从厨房传来。

“什么事情这样高兴啦？”他也感染到一股兴奋，走人客厅，禁不住高声问。

安安听到是爸爸的声音，便一蹦一跳地跑了出来。他迎着徐凡，扬了扬手上的一封信。“哪！爸爸，您快拆开来，看看是不是真的中奖了？”

“中奖？什么中奖不中奖的？ ”徐凡给弄得糊涂地接过信件。

那是一封挂号信。信上写着他的名字。不错，信是寄给他的。

他又看看信封左上角印着的商号，那是一家肥皂厂的名称。

“它跟我有什么关系呢？”他仔细端详好一会，总无法联想是怎么一回事，便喃喃自问。

站在一旁的安安可急了。“爸爸怎么这样容易健忘呢？您不记得了吗？早半年前您不是参加这家公司的一项有奖问答比赛吗？现在回信了，我想一定是中奖了，不然绝不会用挂号信寄来的！”安安一边说，一边催促徐凡道：“爸 爸快拆信吧，刚才我才和妈妈争论过呢，她就是不相信我的话，现在，我要让 事实证明我的猜想一点都没错！”

徐凡给女儿这么一提醒，倒依稀想起这么一回事来。

他真的老了，他想，时光不留人啦，过了今年，便将进人六十大关。人老了，记忆力要不衰退才是怪事哩，可是他偏偏就不服老，常常感觉自己还是在壮年，身上散发着无限的元气，使他到了退休之年，还是坚持不肯退休。只是工作的岗位转移了，从一个政府公务员退到一家私人商行的日薪文员。身份虽不同，但是工作热忱始终维持不变；而且在心情上，他更有一种自得之乐。过 去他工作是为了养家，现在则一半是为了兴趣。

同时也是为了兴趣，促使他破天荒参加了一家肥皂粉厂主办的有奖问答比赛。他压根儿没有想到中奖的事，现在收到这样一封信，又听女儿的一串叽咕，他倒是有几分儿期望的。

他于是把信件小心拆开。

这是一封很简短的通知书。他看了一遍，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再仔细看一次，没错，他中奖了，而且是首奖。

他高兴得说不出话来。信很快便落到安安的手上。片刻之间，安安那麻雀般欢腾的叫嚷声又在客厅里爆响开来。

“哗，不得了啦！爸爸中了奖，中了一部车子！”安安连跑带跳地窜进厨房间。“妈妈，您相信吗？事实比我想像的还美上千倍万倍！”

正在为炊事忙碌的徐妈，听了女儿的话，也为这意外的喜讯振奋不已。

坐在客厅的徐凡，一时之间，像被投进一块巨石，使他一向平静的心湖顿 时紊乱不堪起来。

别说一部新车，这样的奢念他从来没动过，就连最起码的什么万字票安慰奖，也没有他的份儿。因为他自始至终不相信命运，赌博的事完全沾不到边。 谁想到那次偶然的参加会带给他做梦也没想到的运气。他真不知该从何高兴起 哩！

信上打了x x肥皂厂的印章，公司的经理也在通知书上签了名，事实告诉他：他是首奖的得主，公司希望他在一个星期内前往领取新车。新车的时价是九千元。

一部新车，价值九千元，呵！幸运之神呵！怎么顷刻间对他如此厚爱起 来！

当晚，等老大彬彬夫妇、老二徐霖下班，还有在念书的老四容容回家后，一家七口用过晚餐，便齐聚在客厅上举行家庭会议。

会议讨论的主题当然是有关中奖的事啦。

徐凡是一家之主，简单的开场白之后，他暂时保持沉默。他要听听家里每个成员的意见。

首先是徐妈说话。

徐妈自然也分享家里每个人的欢欣和兴奋，但他说话的语气仍然保持以往的平静。她说：“我们什么样的日子都过了，穷也穷过了，多这几千元并不会 使我们富到哪里去，少了那几千元也不见得我们就活不下去。我个人没有意 见，一切由你拿主意就是。”

最后的两句话，她是对着老伴说的。从她那含蓄的眼神里，可以看出她对丈夫的信任和爱心。

老大彬彬接着发言。他说得很认真。“我还是一句老话，爸爸还是留在家里享享清福，不要那么辛苦到外头奔波。别说现在有了一部车子，或是现款九 千块，即使什么也没有，我们都长大了，都可以自立了，爸爸何苦还要出外工 作呢？”

彬彬今年二十五，在一家化学工厂做技师，去年才结婚，妻子也在同一间工厂当女工。

做媳妇的这时也附和丈夫的意见。她而且还补充道：“只要爸爸妈妈能不那么操劳，有多一些时间休息，保养身体，我们做儿媳的便很安心了。”

接下来轮到老二徐霖了。徐霖前年念完中学，刚好附近一间小学有一个教员空缺，他便毛遂自荐，结果录用了，担任上一年临时教员，便申请受训。今年初获得教育局来信批准，使他喜出望外。

轮到他发言时，他思索了一阵才说：“依我看，车对我们家庭不实际，不如把它变卖，将钱存入银行生息。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爸妈俩再也不必为子女们操心。我同意大哥大嫂的看法。”

徐凡默默地点头。徐妈这时和他交换了一个会心的微笑。

安安坐在一旁，她好不容易等到两位哥哥讲完，便紧接下去发言。她的话 一向都比别人多，这次也不例外。她说：“二哥主张把车变卖，我不反对，不过我认为爸爸年纪都大了，几十年来为这个家奔波操劳，难得有安闲的时候，这是很不公平的。我的意思是，把车子变卖有了一笔钱，爸妈俩正好可以乘这个机会出国去观光旅行，这样人生才有意义！你们说这样做好不好？”

安安去年刚考完九号文凭试，此刻正等待考试成绩公布。她的志愿是做一个空中小姐。当她把心里话说出口，听的人都开怀地笑了。

最后轮到小妹容容讲话。

容容是徐家最小的女儿，她今年还在念中学。她没有哥哥姐姐们的健谈，也没有什么意见可发表。她只是静静地在一旁听着。问到她时，她似答非答地说：“我要说的话，哥哥姐姐们都说了，还是让爸爸和妈妈商量后决定好啦！”

徐凡从头到尾都是默默在听。他很欣慰孩子们都能道出各人的心意，但是，他并没有告诉他们他将怎么做。

这晚上，徐凡直到深更半夜还无法人眠。

灯下，他和老妻还在谈论着中奖的事。

他感慨万千地说：“孩子长大了，都懂事了，我们做父母的一番心血总算没有白费。现在，也的确应该为我们两老自己想想啦！”他看了老妻一眼，接着说：“阿薇，你嫁到我们徐家，也够委屈你这一世人，到底皇天不负有心人，今天带给我这个好运，让我有机会可以补偿一下过去的不足和你们欠缺的……”

不待徐凡说完，老妻便阻止他道：“瞧你！过去的已经过去，那些伤心的 日子还提它干什么？当年，我嫁过你们徐家，也是心甘情愿，只要一家人和和气气，生活再苦一点也心安理得，你又何必放在心上呢？倒是你，应该回过头来为你自己着想才是！”

徐凡紧紧握住妻子的手，他感动地说：“不，我总觉得我这一生欠你的太多，我要设法补还。你说过，一切由我拿主意，我现在已经知道该怎么做。” 第二天，徐凡特地向公司请了一天假，到xx肥皂厂去领奖。

汽车对他来说，是一件奢侈品，在这一点上，他没有做出太多的考虑，便将新车变卖，换取九千元现款。

回到家时，已是傍晚时分。家人都已经等得焦灼不安了。

看到他回来，安安第一个冲上前去。

“爸爸，您怎么一去便是一整天，害我们一直在为您担心呢？”

徐妈也有点埋怨地道：“可不是，瞧你，又不愿意让彬彬陪你一道去，真叫人急坏了。”

老四容容也忍不住插口，“爸爸，那部新车一定很漂亮吧？可惜得很，我们没有机会坐一坐过瘾！”

家人你一言我一语地围住徐凡。只见徐凡始终笑口吟吟，没有答腔。直到大家都安静下来，他才从口袋里摸出一盒东西来。

盒子打开来，安安首先失声喊了起来：“啊，一对玉手镯！”

徐妈也望着玉手镯发怔。她吃惊地问：“它不是已经变卖了吗？怎么你……”

“哦，我想起来了，”是彬彬的声音，他若有所悟地说：“这不是妈妈的首饰吗？”

徐凡点点头。

“彬彬说的一点不错，它正是你妈的私蓄。”他神色凝重的说：“我今天把车变卖拿到钱后，第一件事便是赎回这一对玉手镯，你们想不到吧？这一对宝物已经离开你妈整整十三年啦……”

是的，整整十三年了。

十三年前，正是徐妈产下容容的那年，家庭经济开始陷人最大的窘境。徐凡方才处理母亲去世的善后，花去了不少钱，接着妻子临盆，东挪西借，弄得狼狈不堪。徐妈在不得已情况下，毅然将当年出嫁时母亲送给她的家传宝物——一对玉手镯，抵押给徐凡一位从商的朋友，换取一笔现款去应付燃眉之急。为了这事，徐凡始终耿耿于怀……

如今对着孩子和媳妇，他将那隐藏在内心十多年的秘密全盘倾泄。“我和你妈的结合不知经过了多少困难和挫折，你妈是个富家女，为了争取婚姻自由，她不顾父母的反对，下嫁到贫穷的徐家。那时我还是个穷书记，你妈跟着我，过着粗茶淡饭的日子，逆来顺受，最后连唯一的私蓄也不得不拿出典当，她还是没有半句怨言。可是在你爸的心里，却希望有一天积蓄到一笔钱，无论 如何要把那双玉手镯赎回。这些年来，为了这个家，为了你们的教育，我已没 有太大的指望，谁想到今天……”

噢！今天这个日子，对徐凡来说，毕竟是太难忘了！

徐凡一早便出门。从x x肥皂厂领了奖金出来，他便搭乘一辆德士赶往x x新村。到了x x新村，在村人的指引下，他找到了他当年从商的朋友贵叔。

十三年前，当徐凡把玉手镯抵押给贵叔时，他曾老老实实地说出自己的心愿：“这一对玉手镯，我一定要设法赎回来，非万不得已，请你不要转让。” 朋友一口答应下来，而且安慰他：“你的心情我很明白，这件宝物就算是 寄放在我这儿好了，任何时候都欢迎你来赎回！”

十三年后，朋友久别重逢，对他仍是从前那样，一点也没有忘旧。对方也坚守诺言，玉手镯仍旧别来无损……

徐凡把心里的话说完，才舒了一口气。最后他说：“了却了这椿心愿，钱财对我已经是微不足道！”

说遍前尘往事，徐凡环顾身边每个人，这时每个人脸上，好似都流过两道泪痕。

徐妈这时更是泣不成声。她手中紧握着一对失而复得的玉手镯，她感受到一股沉重无比的份量……

1978年8月作

《那片浓荫》 梦平

我竟然也爱上那片密树林。有时不是大热天，我也钻入园林。而它，就在我住屋前面。

那片浓荫，摇荡着层层的苍翠，幽邃和宽广，仿佛无所不容似的。 呵，树林浓荫，浑厚纯朴，历史恒新，启人幽思，旷人心境，而且还陶冶 性情，净化心灵

在过往的日子里，不曾投身在比较广的树阴下，却有过幻想：大森林一脉无穷的青翠，一脉无尽的绵延，那是深远的世界一密密麻麻的树 木，昂昂然挺立着，遮掩着阳光。投身于此，我无法仰视叶隙蓝空，不免有阴森的感觉吧。在这种浓荫下，空气又潮湿又霉涩，落叶掩盖着地面， 踏着由腐败的落叶所积成的泥层，嗅吸着林中郁蒸的气息。虽说曲径通幽，然而它却使人有一种隔绝感与原始感。这滋味不好受吧？

人就常有这种自以为是的观念。我又曾设想过：大地是生命之母，森林是兽类和飞禽栖身之所，也是千万植物生长的地方。在仅仅透露一些黯 淡的阳光的浓荫下，那也是恐怖的世界，弱肉强食；所谓勇猛的强者，却专门捕捉别的小动物来充饥。一路来，森林里的一群就是靠互相残杀而适 者生存的。这种优胜劣败的天演进化，不是你我都熟悉的吗？这么一想， 对于山林，我有过单纯的顾忌和戒心。

年少时代，读爱迪生的散文（论自然），他说：“落日、树林、风雪和某一种河上的风景，在我看来比许多朋友都重要。”一当时，老觉得 这些话若不是自命不凡，就是作者言不由衷。我想，自然与人生不可能有 那么高度的交织融和吧；同时，我怀疑作者肯把孤独留给自己。稍后，又 知道了柏拉图爱在园林浓阴下讲学和著述，王阳明看竹思格物，泰戈尔日 常也在树阴之下授课一他的学校是一片青苍树木，满园花果……哦，哲人诗人都爱赞颂自然，甚而同化于自然，以便发展自己均衡、和谐的天性。我曾不止一次在想：浓荫和园林果真是这么可爱、怡人心性么？

此刻，抬头看看林梢树间，那一片林木蔚茂的橡树和果树，使我兴奋不能自持。以往，为什么我会遗忘它呢？为什么觉得它像一张沉沉的黑网？如今，为何又会爱上它呢？……这也许是年龄使一个人变得比较练 达、比较深沉吧。——园林青苍，大树成阴，花香鸟语，给人带来清凉； 大自然是人们获得无穷享受的泉源。可不是吗？倘若你把整个心灵投入园 林，没入造化中，便能跟大自然融合为一，自有那闲云野鹤的闲适自得； 谁不同意人毕竟是大自然的产儿？长久离开大自然，必然造成生命萎缩， 心灵窒息，而且智慧也衰退了；惟有大自然之美，才可以使人忘却俗虑。

在文明的十字路口，你我都是机械的社会人，加上西方的毒阳曝晒， 热浪蒸炙，谁不希望有片浓荫？让心灵远离人间的繁华，使心境加强力 量，不断提升……然而，属于精神的浓荫又在哪儿呢？

呵，我们必须时常在自然界中解放自己，宣泄自己的积郁，才能平息内心不自禁的怨怼，保持着超越世俗的虚静之心。我总算了解泰戈尔和爱 迪生的言行啦。他们直接地体会自然，亲密地触摸自然，使自己与自然融 为一体，使自己化身为自然，也使自然化身为自己的雅趣……这不是凡 人都能领略到的吧。

漫步在浓荫下，林木青苍，园林山色，阳晴雨露，流水有声，妙趣无边。有时，我干脆席地而坐。这当子，心情是悠闲的、愉快的。很自然的，你会感悟到人类生存的持续，原是自然持续中的一环呀！谁都应该对 自然重新估价吧。

浓荫，是歇凉的好去处。你一定联想到“前人种树后人阴”这句话。多亏前人的宽大无私，我们后人才能享受到阴凉。人原不该太自私，处处 只为个人眼前的福利着想的；要是能够替别人，甚至是后人作出一番贡 献，那不是更超群而有眼光吗？

漫步林中，你也会联想到科技的暴力一它对世界、对自然的无限征服。而社会极度的工商业化，无形中已形成了价值观念的僵化，人遂失去 了活泼泼的内在灵机。久而久之，个人内在价值的追求，仿佛只有金钱及 权势而已。……呵，在机械化的社会里，面对现代文明的危机，那批“陌 生人”要投向怎样的一个浓荫呢？

在现实扰攘的城市，人人似乎都习惯于劳碌，天天为生活奔忙；久不见青翠的树林，你终于想到了原始时代，和那一片连绵起伏的处女林。 呵，可幸但却是不幸的我们，一生下来就得向文明屈服，受物欲的支配 ——身不由己的做文明的奴隶。今天，原始森林被砍伐了，文明的沙漠却 不断扩大；凡是有性灵的人，生命的放逐与心灵的枯竭，使他像鸟兽失去 森林般的痛苦。我们怎样去求解放，然后化烦恼为菩提呢？

噢，纽约那二十余万市民，高举远引，离开市廛，寄迹山林，恬淡自甘的过着原始时代的生活。他们是不甘于浑浑噩噩的过其一生；谁说他们是孤标傲世、标新立异，而不是真心的回归自然？

过去，我喜欢热闹与忙碌，似乎只有在忙碌和热闹中，才能肯定生命的存在。如今，我觉得城市是个机心交织的地方，生活给予我们太多试炼 的机会，时间轻易的被忙碌撕碎了。当我收纳不了太多的激情之际，心情 便扭曲了，那个鲜明的意念在晃动——渴望一种深沉的憩息，一种超越的 宁静。于是，我钻进树林，浓荫怀抱了我，也抚慰了我。每每，我把大树 浓荫当作大地，凡是有生命之物，莫不以得大地为荣，失大地而枯；而我 置身于此，听听风声鸟啼，呼吸新鲜空气，自有一番舒坦的感受，体会到 生命的宁静与喜悦。从而，我仿佛有了新的据点、新的力量。就在这种情况下，园林浓荫在人类心灵的观照中，秉赋了精神色彩。

也许有人是由于心境抑塞，在无可如何之际，才在浓荫下歇息，或在颓废时才遁隐于山林，创造自个儿心中的新大陆，消涪无可如何的惆怅，冀望靠自然来滋润心灵。而我，在那片浓荫下陶然合眼，便几乎可以静虑去恶，达到“独坐了无言说，回首妄想全消”的境界。偶尔想到在这个孜 孜权誉的社会里，多少人为了建立自己，蓄意伤害别人、排挤异己，甚至 陷害友好。他们的作为，难免令人不满与厌恶。然而一设想到种树人的无 私和远见，浓荫的宽怀度量，你准会释然的，甚而懂得如何安顿心身，心境也随之而安静净化啦。

我想，宇宙的一切生机都是活泼的，而且都有自性。我要将浓荫作为 观照的对象，试图与整个生命融为一体。绿色植物的叶绿素跟日光的光合 作用，使林木常青，恬静幽远，它固然提供了生命的好环境，但外在仍需 要安顿在自己周围的人群上。因此，我更要反省曾为人群社会做了些什 么，而坐思立行才是勇者的行径。任何思想，如果不能配合自己的行动， 那还有什么价值呢？

渺渺中，我的灵智于幻忽之境自语：“其实书本也是一棵巨树——那是由先哲们的智慧凝炼的树林，分别让文学、哲学、科学及天文学等枝干 化成的浓荫，枝叶茂密，它不是给你精神上带来无比的凉爽么？”

呵，我是幸福人，城市离我不远，住家却在小镇郊野，有浓荫为伴；

很自然的，一般园林思想已暗暗滋长，内心还涌起了山林幽趣和绿阴清凉的向往。我不必费工夫，只要跨出家门三十步，便可以在大自然的观照中 寻回真我了。……

想想，在赤道上，我们是可怜的骆驼，既要驮背着传统文化的旧包袱，又得赶往西方的绿洲，对于固有的价值又不愿放弃。我们能不负重致远吗？一远离了都市的繁华，在自然的浓荫下，加强了内在的生命力， 我们会掌握得更多吧？在那片浓荫下，你我找到了肯定的答案；于是，踢开了落叶，又奔向生活的战场，面对苦难微笑！……

写于1978年8月4日

选自新加坡新亚出版散文集《绿化大地》（1991)

《六月——热情的季节》 陈金香

当六月的第一线阳光射进心房时，我的心立刻溢满了温暖；这六月的阳光是热情的，热情的阳光带来了热情的季节。

永忘不了六月的热情——来自你们的热忱友谊，我的达雅朋友。今天，又是六月的第一天，我和朋友应邀来这拉仔山的长屋里，同达雅朋友拜年。坐在这挂有达雅祖先遗传下来的战利品——人头，透着原始气息的长廊里，望着满长廊的食品，听着那自长廊一端传来的叮叮当当的传统 乐器声，尝着甜甜辣辣又渗着苦味的糯米酒，我不禁又想起了你——蒂， 一位勤劳纯朴又美丽的达雅姑娘。

恍惚间，我似乎又回到了去年的六月，恍惚间，我又看到你含着欢愉的笑，带着我们这一群来自市区的所谓“都市人”越过了重重峻岭，跨过了条条溪流，转过了无数山坳，终于把我们带到了位于森林中，你的大家 庭——长屋。

你的家—长屋，原是我们所熟悉的，在电影里，在画报上，我们经常都见到这种可住十几二十家的长方形的木屋；而你的同胞也是我们所熟悉的，那几乎赤身露体，似原始人的形象也不时都在画报上见到。然而， 现在，面对着你的“家”，面对着那热情的，向我们欢呼着蜂拥而来的达 雅同胞，我们却心怯了，不由自主地后退着；偶一回首，你不知道什么时 候从我们身边溜走了。

强打起笑容，怀着战兢的心，被达雅同胞拥到长屋下；我与朋友们互看一眼，彼此都有点后悔，后悔不该听你的话，来参加什么达雅节日；在这只闻鸟鸣虫唱的森林里，会不会发生猎人头的事件呢？想到这，我心底 不由自主冒出一股寒气，脑海里飞快地闪过达雅猎人头的种种传说。回望 身旁的达雅同胞，我竟机伶伶地打了几个冷颤，犹豫着不敢就此跨上楼 梯，到那长屋里去。

就在这时，楼梯上突然响起一阵阵欢叫声。我们吃惊地往上望，只见你和一群同胞手捧着玻璃瓶和杯子，笑盈盈地站在梯口，高声嚷着说：

“欢迎我们的华族朋友来和我们欢度新年！这是我们亲手酿的糯米酒，愿和朋友共享。”说毕，你和其他人各倒了一杯酒，仰首饮了，然后又倒酒杯中，站在梯间，伸长了手，把酒递给我们。

我站在最前头，望着你递过来的酒，一时之间竟手足失措，惶惑地摇着头。而你似乎看出了我的猜忌，于是你爽快地一仰首，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又倒酒杯中，殷勤地递到我手中，期待地，诚恳地说：“你看，我已经带头喝了两杯了。这酒是我们最珍贵的东西，是特地酿给朋友 喝的，这杯酒你一定要喝下去，否则，你就是看不起我们，不愿意接受我 们的友谊了 ！ ”

我抬起头，接触到你坦白真诚的眸子，似乎在笑我的疑忌，又似乎在 说：“朋友，为什么要犹豫？为什么要疑惧？为什么要怀疑我们真诚的友谊？”我低下头来，望着杯中的酒，回想一年来你与我们共事的情景，你的纯朴，你的勤劳，你的善良，你的热:情一一涌上了心头，我微微一省， 心想猎人头的事件是那么古老而湮远。在这年代里，猎人头早已成为历史 陈迹了，而我竟为此而疑惧，为了此而想拒绝真挚的友谊，真傻呵！一阵 羞涩和惭愧涌上心头；我抬起头来，望见你闪耀着真诚友谊光芒的眸子，望见你嘴边挂着期待温暖的笑，我不由地点点头，一仰头更把手中的酒饮尽了。啊，一股香甜到喉，好甜好香好浓烈的酒呵！

喝过你的酒，转过你身边，第二杯酒，第三杯酒，第四杯酒……立刻递了上来；却不过热情的手，却不过那真诚的眸子，却不过那友谊的微笑，我一杯杯的接过，一杯杯的喝了。啊，这一杯杯的糯米酒味道竟杯杯 不同，可说是酸甜苦辣皆有之，就像人生一样，令人回味无穷。

好不容易闯过敬酒这一关，奔上长廊，靠在廊旁，心坎是一片的烘热，不知是被酒精烘热了还是被热情所沸腾，只觉得一阵温馨充溢全身。

不知什么时候，你带着一脸的欢愉，拉着我们，到长屋向每户人家打招呼。虽然，转完二三十家的门口，早把我们转得头晕眼花，然而户户达 雅同胞热情的接待，热情的握手，真诚的欢迎，却使我们异常感动，使我 们无法在这温暖的友谊声中生出恐惧和顾虑。

走出长廊，立刻瞥见你的同胞忙进忙出，端上一盘盘的食品摆在长廊里。长廊的一端有几位达雅妇人在敲打着传统乐器，那叮叮当当的单调声 另有一种风格，和我们铿锵哗啦的打锣鼓声迥然不同。

在声声的邀请催促下，我们盘膝坐在长廊里；望着面前长长排列过去的食品，大家面面相觑。谁都没想到呵，蒂，你们竟给我们准备了如此丰 富的东西，什么糯米饭、竹筒饭、鸡肉、鹤肉、羊肉……还有一大堆不知 名的食品，叫我们眼花撩乱，真不知该吃什么才好！

鼓声停了，一位据你介绍说是长屋的老达雅站了起来，满面笑容地讲 了几句达雅话，大概是在向我们说欢迎之类的话吧！接着，你也站起来，以马来话向我们说道：“今天，是我们的佳节，也是我们的丰收节，摆在 这儿的食品象征着我们的丰收。我们愿意把最宝贵的东西献出来与大家共 尝，更感谢大家能来与我们共度佳节。现在，就请大家尝尝我们的食品， 不要客气哦，请尽量吃吧，因为我们有一种风俗，大家必须把东西全吃 完，表示祝贺我们下次有更美好的收获！”

于是，在你的带头催促声中，我们不客气的也学你们用手抓饭、抓肉吃了；手中的肉尚未吃完，左右的达雅同胞又递来竹筒饭啦、肉啦，似乎 恨不得全把东西搬出来给我们吃才好！

这单纯的、真挚的情谊直叫我心里无限感动。心想在这一贵一贱、交情立见的社会里，还能碰到如此单纯真诚的友情，怎不叫我感动复感慨 呢！想起在都市里，别人请喝一杯水，一餐饭，都要计较值不值得。而在 这长屋里，你们却那么真诚，毫不保留地将自己最宝贵的酒饭端出来，这 单纯的情谊不是远比什么都还要珍贵，教人留恋吗？想起自己先前对你们 的顾虑和猜忌，不由感到阵阵汗颜。

酒足饭饱，个个都吃得不会讲话了，而心中盛得更多的，是浓浓醇醇的友谊。

收了食物，我们坐在长廊旁，看你的同胞在跳着传统的舞蹈。那柔和的动作，那优美的舞姿，充分表露了你们的纯朴与勤劳；你坐在我身旁，絮絮地向我介绍那些舞蹈的名堂。我虽口中应着，心中却在想，想那些久 远的故事，想你们的祖先在过原始人的生活，想你们的祖先从猎人头的年 代起到今天，经过多少岁月的熏陶，经过了多少的磨炼和考验，从原始人 进而到种田养鸡种农作物，进而送子女到城镇读书学文化受教育，放子女出外工作，开始接受文明的洗礼；这一切一切，在回想起来是一晃而过的短促，然而在现实的岁月里，它却是一连串揉和着血泪、辛酸的历史呵！ 在欢乐中的时光似乎特别的易过，转眼间我们都要告辞了；你听到我们要走，是那么急，拼命想留住我们。你的同胞也挽留我们共度一个欢乐的夜晚。我们都知道，今晚你们有盛大的舞会；来自各方的达雅同胞都会

在这里载舞，庆祝一年的丰收一年的辛勤。我们原来希望留下来，只可惜明儿大家都得工作啊！

你知道留不住我们了，于是你倒了几杯糯米酒，分给我们。你和同胞们也各倒了一杯酒，齐声祝福我们的友谊。然后，大家都仰首干了。

这一杯酒呵，不仅在我们齿颊间留下永难忘怀的香味；而你们真挚的友谊呵，更在我们的心坎上永铭不忘。

今年的今天，虽然我没去你的家，然而我们也来到了你同胞的家，和他们共度佳节。

举起面前的酒杯，蒂，我遥祝你，也遥祝你的所有同胞，包括眼前的达雅同胞：来年有个美好的收获，更祝贺我们华、达雅友谊万古长青！

1978年8月6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六月——热情的季节》 陈金香

当六月的第一线阳光射进心房时，我的心立刻溢满了温暖；这六月的阳光是热情的，热情的阳光带来了热情的季节。

永忘不了六月的热情——来自你们的热忱友谊，我的达雅朋友。今天，又是六月的第一天，我和朋友应邀来这拉仔山的长屋里，同达雅朋友拜年。坐在这挂有达雅祖先遗传下来的战利品——人头，透着原始气息的长廊里，望着满长廊的食品，听着那自长廊一端传来的叮叮当当的传统 乐器声，尝着甜甜辣辣又渗着苦味的糯米酒，我不禁又想起了你——蒂， 一位勤劳纯朴又美丽的达雅姑娘。

恍惚间，我似乎又回到了去年的六月，恍惚间，我又看到你含着欢愉的笑，带着我们这一群来自市区的所谓“都市人”越过了重重峻岭，跨过了条条溪流，转过了无数山坳，终于把我们带到了位于森林中，你的大家 庭——长屋。

你的家—长屋，原是我们所熟悉的，在电影里，在画报上，我们经常都见到这种可住十几二十家的长方形的木屋；而你的同胞也是我们所熟悉的，那几乎赤身露体，似原始人的形象也不时都在画报上见到。然而， 现在，面对着你的“家”，面对着那热情的，向我们欢呼着蜂拥而来的达 雅同胞，我们却心怯了，不由自主地后退着；偶一回首，你不知道什么时 候从我们身边溜走了。

强打起笑容，怀着战兢的心，被达雅同胞拥到长屋下；我与朋友们互看一眼，彼此都有点后悔，后悔不该听你的话，来参加什么达雅节日；在这只闻鸟鸣虫唱的森林里，会不会发生猎人头的事件呢？想到这，我心底 不由自主冒出一股寒气，脑海里飞快地闪过达雅猎人头的种种传说。回望 身旁的达雅同胞，我竟机伶伶地打了几个冷颤，犹豫着不敢就此跨上楼 梯，到那长屋里去。

就在这时，楼梯上突然响起一阵阵欢叫声。我们吃惊地往上望，只见你和一群同胞手捧着玻璃瓶和杯子，笑盈盈地站在梯口，高声嚷着说：

“欢迎我们的华族朋友来和我们欢度新年！这是我们亲手酿的糯米酒，愿和朋友共享。”说毕，你和其他人各倒了一杯酒，仰首饮了，然后又倒酒杯中，站在梯间，伸长了手，把酒递给我们。

我站在最前头，望着你递过来的酒，一时之间竟手足失措，惶惑地摇着头。而你似乎看出了我的猜忌，于是你爽快地一仰首，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又倒酒杯中，殷勤地递到我手中，期待地，诚恳地说：“你看，我已经带头喝了两杯了。这酒是我们最珍贵的东西，是特地酿给朋友 喝的，这杯酒你一定要喝下去，否则，你就是看不起我们，不愿意接受我 们的友谊了 ！ ”

我抬起头，接触到你坦白真诚的眸子，似乎在笑我的疑忌，又似乎在 说：“朋友，为什么要犹豫？为什么要疑惧？为什么要怀疑我们真诚的友谊？”我低下头来，望着杯中的酒，回想一年来你与我们共事的情景，你的纯朴，你的勤劳，你的善良，你的热:情一一涌上了心头，我微微一省， 心想猎人头的事件是那么古老而湮远。在这年代里，猎人头早已成为历史 陈迹了，而我竟为此而疑惧，为了此而想拒绝真挚的友谊，真傻呵！一阵 羞涩和惭愧涌上心头；我抬起头来，望见你闪耀着真诚友谊光芒的眸子，望见你嘴边挂着期待温暖的笑，我不由地点点头，一仰头更把手中的酒饮尽了。啊，一股香甜到喉，好甜好香好浓烈的酒呵！

喝过你的酒，转过你身边，第二杯酒，第三杯酒，第四杯酒……立刻递了上来；却不过热情的手，却不过那真诚的眸子，却不过那友谊的微笑，我一杯杯的接过，一杯杯的喝了。啊，这一杯杯的糯米酒味道竟杯杯 不同，可说是酸甜苦辣皆有之，就像人生一样，令人回味无穷。

好不容易闯过敬酒这一关，奔上长廊，靠在廊旁，心坎是一片的烘热，不知是被酒精烘热了还是被热情所沸腾，只觉得一阵温馨充溢全身。

不知什么时候，你带着一脸的欢愉，拉着我们，到长屋向每户人家打招呼。虽然，转完二三十家的门口，早把我们转得头晕眼花，然而户户达 雅同胞热情的接待，热情的握手，真诚的欢迎，却使我们异常感动，使我 们无法在这温暖的友谊声中生出恐惧和顾虑。

走出长廊，立刻瞥见你的同胞忙进忙出，端上一盘盘的食品摆在长廊里。长廊的一端有几位达雅妇人在敲打着传统乐器，那叮叮当当的单调声 另有一种风格，和我们铿锵哗啦的打锣鼓声迥然不同。

在声声的邀请催促下，我们盘膝坐在长廊里；望着面前长长排列过去的食品，大家面面相觑。谁都没想到呵，蒂，你们竟给我们准备了如此丰 富的东西，什么糯米饭、竹筒饭、鸡肉、鹤肉、羊肉……还有一大堆不知 名的食品，叫我们眼花撩乱，真不知该吃什么才好！

鼓声停了，一位据你介绍说是长屋的老达雅站了起来，满面笑容地讲 了几句达雅话，大概是在向我们说欢迎之类的话吧！接着，你也站起来，以马来话向我们说道：“今天，是我们的佳节，也是我们的丰收节，摆在 这儿的食品象征着我们的丰收。我们愿意把最宝贵的东西献出来与大家共 尝，更感谢大家能来与我们共度佳节。现在，就请大家尝尝我们的食品， 不要客气哦，请尽量吃吧，因为我们有一种风俗，大家必须把东西全吃 完，表示祝贺我们下次有更美好的收获！”

于是，在你的带头催促声中，我们不客气的也学你们用手抓饭、抓肉吃了；手中的肉尚未吃完，左右的达雅同胞又递来竹筒饭啦、肉啦，似乎 恨不得全把东西搬出来给我们吃才好！

这单纯的、真挚的情谊直叫我心里无限感动。心想在这一贵一贱、交情立见的社会里，还能碰到如此单纯真诚的友情，怎不叫我感动复感慨 呢！想起在都市里，别人请喝一杯水，一餐饭，都要计较值不值得。而在 这长屋里，你们却那么真诚，毫不保留地将自己最宝贵的酒饭端出来，这 单纯的情谊不是远比什么都还要珍贵，教人留恋吗？想起自己先前对你们 的顾虑和猜忌，不由感到阵阵汗颜。

酒足饭饱，个个都吃得不会讲话了，而心中盛得更多的，是浓浓醇醇的友谊。

收了食物，我们坐在长廊旁，看你的同胞在跳着传统的舞蹈。那柔和的动作，那优美的舞姿，充分表露了你们的纯朴与勤劳；你坐在我身旁，絮絮地向我介绍那些舞蹈的名堂。我虽口中应着，心中却在想，想那些久 远的故事，想你们的祖先在过原始人的生活，想你们的祖先从猎人头的年 代起到今天，经过多少岁月的熏陶，经过了多少的磨炼和考验，从原始人 进而到种田养鸡种农作物，进而送子女到城镇读书学文化受教育，放子女出外工作，开始接受文明的洗礼；这一切一切，在回想起来是一晃而过的短促，然而在现实的岁月里，它却是一连串揉和着血泪、辛酸的历史呵！ 在欢乐中的时光似乎特别的易过，转眼间我们都要告辞了；你听到我们要走，是那么急，拼命想留住我们。你的同胞也挽留我们共度一个欢乐的夜晚。我们都知道，今晚你们有盛大的舞会；来自各方的达雅同胞都会

在这里载舞，庆祝一年的丰收一年的辛勤。我们原来希望留下来，只可惜明儿大家都得工作啊！

你知道留不住我们了，于是你倒了几杯糯米酒，分给我们。你和同胞们也各倒了一杯酒，齐声祝福我们的友谊。然后，大家都仰首干了。

这一杯酒呵，不仅在我们齿颊间留下永难忘怀的香味；而你们真挚的友谊呵，更在我们的心坎上永铭不忘。

今年的今天，虽然我没去你的家，然而我们也来到了你同胞的家，和他们共度佳节。

举起面前的酒杯，蒂，我遥祝你，也遥祝你的所有同胞，包括眼前的达雅同胞：来年有个美好的收获，更祝贺我们华、达雅友谊万古长青！

1978年8月6日刊于《星洲日报•文艺春秋》

《孤岛》 蒙路

——呆在小公园的只有那个孤寂的老人。他独据一方，与人互不相关，从不招呼倾谈，他把自己变成一座孤岛——

不记得何时，开始走入这一片面海的青草地，这只有数张石椅几棵大 树而没有太多跫音的小天地，这心灵的小公园。

爱于饭后，踏着一路的夕阳余晖，来到这未曾命名的小公园，独占一个角落，静听风的聒絮，潮的细语。

或于课余，抱一叠小说或稿本而来，然后陶醉在我自己筑起的灵性世界中。

直至那么一日，自己所熟悉的角落，让一个陌生的影子占据了。一次，二次，每个黄昏都失去那一隅的独自，日日如是。

我先是愤怒，然后一阵的好奇在我的脑腺下搬弄，逼得我在另一隅坐立不安。

我开始不能静止，我试图去探讨，去寻求答案。

您好，先生。我说。

稀疏白发转向这方，把望向海天的视线拾回来。

不禁有一阵寒栗。呵，猜不透是何因素塑造成那种眼神。难道是白头望向天际已恒久，而至双眸感染到空际的苍茫，浓浓的……

您好，先生。

我重复着。

嗯。

我似乎听见一些回声，又似乎不曾。然后是一刻的沉寂。

皱纹组成那颗削直的轮廓。那其间刻雕下的线条，有深有浅，有直有横的，我怎也读不出那上面的历史。可恨呀，我竟笨拙至此！

白头动了一动，有些不安的样子。

这白头，曾经历了几许风霜的洗礼和陶铸呢？

我将拿稿的手移到背后，与他并排而立。凝视闪灿的波浪。

这儿很静，很少人。我说，然后转了九十度身。尤其是黄昏这刻时光。……

嗯。

这回是响亮些，但却浑油不清。苍茫中的不安有显著的增加。眸中仿佛有只小野兽，惧怕被创伤地尽量躲避着。

景色宜人，不是么？我一直喜爱这地方。

是的。

然后不安与惶悚淡了些，代之以疑惑与不解。

可以跟先生谈谈么？相信我没有一丝恶意。只谈谈而已。

你想知道什么？

比如您的来处。

白头是镇定许多了。然而深邃的眼眶中却蓦然写着惘怅与空虚，有一股莫名的失落感。

我还是世间的一分子。

比如您的儿媳您的孙子？

一层寒霜罩住原有着严冬轨迹的面孔。他在努力压抑着忧惧。

我一无所有！他嘶着嗓子呐喊。

我的心倏地一阵抽痉。真真不该。白头的感觉必定不只是抽痉，而是箭戳的刺痛。

默默地任懊悔噬咬着，我竟结结巴巴地呆立不动。风开始在嘲笑，浪开始在讽刺。

白头开始在不耐烦。

然后，一只手下意识地在身边摸索着什么。随即似是寻获了，立起身来——是一根手杖。

然后，手杖在地面上敲着叩着，把白头引离了石椅。那一隅原是属于我的。

老先生，我抱歉……。

算了！

这一声低沉，竟然在我心头狠狠的敲击了一下。蹒跚的步伐，逐渐隐于迟暮中。

才发现夕阳早已舍我而去。暮色凄怆。

当我再次踏住夕阳来到小公园，熟悉的一角再也追寻不到那一头的白。

老人走了，带走了那小天地的空气，带走我心湖的静谧。从此小公园的回忆是无止的内疚。

老人走了，或许他将要寻找到另一个不知名的小公园，在那儿独占一 方，与人互不相关，从不招呼倾谈，把自己变成一座孤岛……。

刊于1978年8月16日《星洲日报•妇女》

《孤岛》 蒙路

——呆在小公园的只有那个孤寂的老人。他独据一方，与人互不相关，从不招呼倾谈，他把自己变成一座孤岛——

不记得何时，开始走入这一片面海的青草地，这只有数张石椅几棵大 树而没有太多跫音的小天地，这心灵的小公园。

爱于饭后，踏着一路的夕阳余晖，来到这未曾命名的小公园，独占一个角落，静听风的聒絮，潮的细语。

或于课余，抱一叠小说或稿本而来，然后陶醉在我自己筑起的灵性世界中。

直至那么一日，自己所熟悉的角落，让一个陌生的影子占据了。一次，二次，每个黄昏都失去那一隅的独自，日日如是。

我先是愤怒，然后一阵的好奇在我的脑腺下搬弄，逼得我在另一隅坐立不安。

我开始不能静止，我试图去探讨，去寻求答案。

您好，先生。我说。

稀疏白发转向这方，把望向海天的视线拾回来。

不禁有一阵寒栗。呵，猜不透是何因素塑造成那种眼神。难道是白头望向天际已恒久，而至双眸感染到空际的苍茫，浓浓的……

您好，先生。

我重复着。

嗯。

我似乎听见一些回声，又似乎不曾。然后是一刻的沉寂。

皱纹组成那颗削直的轮廓。那其间刻雕下的线条，有深有浅，有直有横的，我怎也读不出那上面的历史。可恨呀，我竟笨拙至此！

白头动了一动，有些不安的样子。

这白头，曾经历了几许风霜的洗礼和陶铸呢？

我将拿稿的手移到背后，与他并排而立。凝视闪灿的波浪。

这儿很静，很少人。我说，然后转了九十度身。尤其是黄昏这刻时光。……

嗯。

这回是响亮些，但却浑油不清。苍茫中的不安有显著的增加。眸中仿佛有只小野兽，惧怕被创伤地尽量躲避着。

景色宜人，不是么？我一直喜爱这地方。

是的。

然后不安与惶悚淡了些，代之以疑惑与不解。

可以跟先生谈谈么？相信我没有一丝恶意。只谈谈而已。

你想知道什么？

比如您的来处。

白头是镇定许多了。然而深邃的眼眶中却蓦然写着惘怅与空虚，有一股莫名的失落感。

我还是世间的一分子。

比如您的儿媳您的孙子？

一层寒霜罩住原有着严冬轨迹的面孔。他在努力压抑着忧惧。

我一无所有！他嘶着嗓子呐喊。

我的心倏地一阵抽痉。真真不该。白头的感觉必定不只是抽痉，而是箭戳的刺痛。

默默地任懊悔噬咬着，我竟结结巴巴地呆立不动。风开始在嘲笑，浪开始在讽刺。

白头开始在不耐烦。

然后，一只手下意识地在身边摸索着什么。随即似是寻获了，立起身来——是一根手杖。

然后，手杖在地面上敲着叩着，把白头引离了石椅。那一隅原是属于我的。

老先生，我抱歉……。

算了！

这一声低沉，竟然在我心头狠狠的敲击了一下。蹒跚的步伐，逐渐隐于迟暮中。

才发现夕阳早已舍我而去。暮色凄怆。

当我再次踏住夕阳来到小公园，熟悉的一角再也追寻不到那一头的白。

老人走了，带走了那小天地的空气，带走我心湖的静谧。从此小公园的回忆是无止的内疚。

老人走了，或许他将要寻找到另一个不知名的小公园，在那儿独占一 方，与人互不相关，从不招呼倾谈，把自己变成一座孤岛……。

刊于1978年8月16日《星洲日报•妇女》

《炒王沙教授》 翠峰

上课的钟声已响过很久了,沙教授的影子始终没有出现。讲堂里,同学们又乘机「作乱」起来。前排的女同学象群麻雀「吱吱喳喳」地不知在讲谁的坏话,偶而「哇哇」几声,笑得前俯后仰。后排的男同学,怪样更多:有的带上一副叫人呕吐的肉麻表情,张大喉咙唱起其新校歌——没肝的人,有的毫无忌惮地折起纸飞机这边一只那边一只的乱放，有的更拉厚脸皮色溜溜,油滑滑地与前排的女同学打情骂俏。

笑声、骂声、喊声、叫声、椅子声、皮鞋声…完全弄成一块,加上在上空盘旋飞行的纸飞机,整个讲堂显得一团乱七八糟。

这时,坐在后排角落的彼得李,一边从后裤袋抽出梳子梳头,一边对着身边的罗伯洪说“干××,炒王沙不知又要蛇到几时才来。你猜他在做什么?”

罗伯洪狠狠地吸了吸手上的「三个五」,向彼得李脸上吐出一团烟,然后才斜起那双三角眼回答:

“丢一一还不是在楼上抓紧电话筒打听股票行情!妈的这个家伙一分钱大过牛车轮,钱是他老子!”说着就把半截烟尾朝前出力地搬了过去，烟尾凑巧丢在一位女同学的马尾上,她「哗」的大叫起来:“衰鬼,睬!”

“边个衰呀!”一位男同学装起女人腔调皮地问。于是又引得满堂哄笑；忽然,笑声戛然而止,整间讲堂变得鸦雀无声。原来一一咱们的沙教授驾临了。

今天的沙教授打扮得挺有光彩的:一顶乌黑的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油油滑滑,还闪闪发亮呢。红润略带肿的双颊挟着一个凸出的圆鼻子,鼻子上就架了一副金边眼镜,眼镜眶内藏着一双小小的老鼠眼,鼻子下的厚嘴唇嘛，就好象涂过胭脂似的明显红艳。身上的那件白长袖,似乎大了一点,但是却掩盖不了他那突出的肚皮，那宽大的裤头就在大肚皮下挂着,好象快掉下来了。

沙教授一边以一种轻盈的步伐跳上讲台,一边却向同学们频频点头,频频微笑:“真,真对不起,又迟到了。其实嘛,也不过十分钟一一不,才九分钟吧了。嘿……。”

他走到了讲台正中,放下厚厚的书本,托了托架在鼻梁上的眼镜,眯起眼睛向四周围一扫,然后,又绽开了笑容,得意扬扬地说:

“告诉各位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嘿嘿……我呀——”他拍了拍自己的胸膛:“我买的××公司的股票刚才又涨价了!涨了多少你们知道吗?哈哈……前天才每股一块九毛六,昨天是一块九毛九,刚才呀,啊哟哟已经两块零五分啦!我买了六千股,你们知道吗?六千股可不是个小数目,赚起来哟,哈哈！

他眉飞色舞,越说就越兴奋、越起劲,压根儿就忘记了自己是要来讲课的。终于,他索性就给同学们上起“炒”课,教起“炒”术来。

“……买股票嘛,要心明眼亮、要胆大心细,要消息灵通,要手脚迅速。行情好的,即使涨价也不一定要卖出。对了,就压下来,等它再涨!嘿嘿…就好象我一样,包是赚的！行情不太好,那可就要赶快脱手啦。不过,倒要提防提防,有些人偏偏故意不跟你买,要你把每股卖价降得更低——那,当然,这些事是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因为我呀,已得其三味真火了。哈哈。

他吞了吞口水,又扶了扶眼镜继续说:

“对,明天就让我发一些××公司的召股表格,让你们实习实习记着,填写股数时千万不要用阿拉伯数字。要写: one thousand and Two thousand,最好象我一样,买个 six thousand,后面,还要加上个n1y,懂吗?…,信封上最好再贴上一张毛半钱邮票…填完后,就交给我审阅,审阅……”

……一节的时间快溜过去了,不少同学听得不耐烦,就在座位上骚动起来。后排的彼得李拼命的「擦」着鞋底,罗伯洪「喳」一声燃起第三根「五五五」

沙教授似乎觉察出这种情形,脸色不禁有点尴尬:

“哦,对一一对不起,浪费了你们不少宝贵的时间。其实,我是为你们着想,教懂你们如何买股票,对你们有好处。好吧,以后有问题,尽管找我砌磋砌磋,研究研究……现在,请各位翻开一—”

糟了,到底教到那里?沙教授心里一慌,但是又很快地滚了滚眼珠,心生一计。他指着前排的马尾同学密丝陈“喂,考考你,我教到了那里?”

密丝陈假惺惺地翻了翻书,然后摇摇头。

“你,为什么不站起来?为什么上课不听书?哼你,后排角落的,我教到那里?”

他把指头指向彼得李,彼得李吓了一跳,无可奈何地站起身回答:

“是,是第十章吗?

全堂的同学吃吃地低笑起来。罗伯洪轻轻踢了彼得李一脚:“丢,是第九呀!”

可是,咱们的沙教授已经转过身去,在黑板上用力地写下两个英文: Chapter Ten

同学们笑得更厉害了

沙教授转回身来,莫名其妙地望向台下

“当”下课的钟声已经响起了。他不禁微微一怔,但是很迅速地又换了副笑容:“哦,时间已到,下次再谈下次再谈”

他将沉甸甸的课本提起,挟入腋下,再扶了眼镜,然后若无其事,趾高气扬地跨出了讲堂。

讲堂里又“鸣鸣、哗哗”地嘈了起来。

吃过午饭。

墙角的唱机正播送出“碰擦擦、碰擦擦”的爵士音乐，沙教授独自一人斜靠在沙发上。那一只跷得半天高的脚,正得意扬扬地摇动,似乎要向天花板上的一只壁虎挑战。尖鼻梁下两片艳红色的嘴唇,紧紧地挟着一根香烟,还不时狠抽猛吸几下,然后朝向天花板吐出一团又一团的乌烟。地上的烟灰随着迥转的风扇所打的风四处飞旋,空气十分龌龊。

他把余下的半截烟向烟灰碟垂直一戳,熄了火,然后从沙发里抽起身来,走到电唱机旁的弹簧床边,他拍了拍枕头,就躺了下去。在床上,他心里盘算

“…两块零五分一股,总共六千股,折算起来得利固然不少；可是根据经纪人阿先生的“贴士”看来价钱还会上涨嘿,我就继续压下来,再等下一趟的高价。哈,那不是要赚得更多吗?

“对,全部都不放手……太太,太太!倒杯茶来!”他一古碌坐起身就朝厨房里叫嚷。

忽然,床头的电话机响起来,他心头一跳:“不是又来报喜的吧?他双手索性就把整个电话机都入怀里,又直直地躺回弹簧床上,他抓起听筒一听

“He11哦,是你,林教授…哈…!哎哟！是的是的,我买了六千股呀前天才一块九毛六,昨天开到一块九毛九,今早已两块零五分一什么?你说什么?……开始跌价?……大跌?……还要继续跌?……阿先生说有人要买?…一块八一股?……呸!这么低……好好,到老地方详细谈一谈，“钉!”电话收线了。

向来视钱如命的沙教授紧紧抓着自己的头发,他闭上眼沉思着,沉思着。终于,他象座火山爆发了。他从床上跳起来,把整个电话机狠狠地从弹簧床上一摔—一“碰”的一声,把床底的暹罗猫儿吓得直向门外窜。

他心如刀割地叫嚷着、咒骂着、咆哮着:“他妈的!我早就说不要这公司的股票,老Y这婊子一直怂恿我买,他妈的,婊子!一块八一股?干××…吃人吃人、吃人!…

他来回地在房里冲来冲去,拖鞋使劲地拍打着地面,那两个拳头就在空中挥舞,好象要把所有的人都吞掉似的…

身裁肥肿的沙太太正从厨房里惊惊惶惶地捧出茶来,一看见这情形,也被吓得躲回厨房里去,久久都不敢探头。

终于,沙教授一脚踢翻了唱机,换了衣服,咆哮着冲下楼去。

他打开车门,挤进车座。真气人,那鬼“摩多”又不能“死踏”。就在这时,迎面走来了几个学生,他隐隐约约听到有人在念着那首最近在厕所壁上出现的打油诗：

“堂皇大学出了个炒家,炒起股票啊就顶呱呱;『乌龟壳**」**的行情怎么样?鸵鸟蛋呀何时要涨价?他了若指掌秋亳明察课程教得怎样他不管，教是副业炒是本行嘛炒得股票涨价笑哈哈,同事同学争着把他夸,称他大学第一大炒家。”

沙教授不听尤可,一听之下,更是脑火。他睁大眼珠一瞪，妈的,是你们彼得李,罗伯洪几个,哼!无毒不丈夫!等着瞧,等你老子把你们一个个“杀”“杀”“杀”！

他越是想心里越是不舒服,于是出力一蹬,汽车竟然“死踏”起来。

两旁的洋楼、树木,飞快地向后退去,退去在一座广告牌子下静静地“泊”着林教授的龟壳型“挖屎寻金”。沙教授一旋驾驶盘,就把轿车停在“挖屎寻金”的尾后。他下了车,满脸气地横过马路,直向“印度摊”冲去——活象只发怒的野牛,一双眼珠布满红丝,鼻子还哼哼地响。

林教授似乎已等了很久,地上躺着个“看衰你”的空烟盒,满地是烟屁股。

“喂!老林,跌价是事实?”

“当然是事实,先生说还会继续惨跌。”

“妈的,老Y这婊子!我早说不要!妈——”

“Kawan minun pa?”生来双眼就有点斜视的印度人不知趣地从中插进来问道。

“Teh”沙教授大声的回答,引得那印度人一脸不快之色,口里还喃哺咒骂。

“那个Y先生想叫你把那六千股卖——”

“×!我会卖?我……为什么要卖?”沙教授失去理智似地边喘边说。

“现在买方出一块八一股一”

“呸!一块八这么低!吃人!不卖!不卖!”

“Teh!”印度人一只手把一杯热腾腾的茶递了过来。

林教授望着茶杯里滚滚上升的水气说道:

“依我看,还是卖得好,不然如果再往下掉,损失会更惨重。”

……沙教授沉思了很久,很久

终于,他点了点头:“唉,也只好这样了……一块八吃人、黑暗。”

他象个泄了气的皮球,整个人软了下去,上半身就爬在桌面上。

“走,到交易所去。”林教授站起身推了他一把,然后从裤袋里掏出个银币往桌上一扔,钱币就在桌面滚着,最后,“叮”一声落到地上。

“走。”沙教授无精打彩地爬起来。

于是,我们的炒王“万般皆下品,唯有钱为高”的沙教授—垂头丧气有气无力地跟着他的好“拍挡”踏出棚子处。他觉得自己只剩下一副空壳,全身的骨头散了,全身的筋肉散了,全身的细胞都散了,散了…

青天、白云、相思树,一切一切,都在旋转着,旋转着……

《讨海人家》1978年9月

三分收入

如果香港也有秋色,那是形形色色的秋装、冬装在寒风中展示风采。

从每件二、三万港元的貂大楼,到每件六、七港元的棉织小袄,处处可见。大百货公司、路旁的时装店、小巷里的衣料摊子,几乎拥满顾客,根据各自的需求和购买能力,选购衣物

一些秋季产品,也即时装到应市。餐厅门前挂起蛇奠的招牌,蛇笼里群蛇爬窜。中国国货公司的大闸蟹待价而沽,次货每斤四、五十港元,中货七、八十港元,上货“炒”到整百港元。橙黄色的柿子。来自日本、韩国;灰绿相间、椭圆型的哈蜜瓜,第一次由新疆空运抵达,摆在杂货店门前,十分诱人。还有无核珍珠葡萄,听说也是第一次由新疆运到的,可惜早已为识货的香港人扫光,后来者只能怅然兴叹。古代的魏、蜀、吴三分天下,现在的香港人三分收入:分住宿,二分衣著,三分饮食住宿是大问题,解决之后,便是讲究衣著和饮食

香港的时装总是跟在潮流的最前头,只要有钱,你随时可以买到日本、罗马、巴黎最新款的时装。美国的歌舞巨片《 Grease》还在放映中,男主角的衣著已在新潮男女之间广泛流行。新、马的新潮男女沾沾自喜的衣著,可能就是半年前香港淘汰的陈年旧货。难怪香港的成衣业跃居百业,而届居玩具业、电子业之后。

茶楼、餐馆、街边的大牌档,即使早、午、晚进餐的时间过后,也不容易找到柏位。星期天的茶楼,座位还不曾坐下,背后已站着等候的人群,催促你快点滚旦。花样繁多而且层出不选:中国天南地北的大餐小食、法国菜、越南菜俄国菜、蒙古烤内。仰尼咖哩、新加坡沙爹…应有尽有,而且随着时令的转变,推陈出新、新、马人三百六十五天盘海南鸡饭或咖哩饭,一碗潮州棵条或又烧面,要求的水准,实在难以匹比。有人认为:“食在广州”现在应改为“食在香港”,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象铜锣弯的那条“食街”,试问还有几个国家里找得到?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也是香港人“二分衣著,三分饮食”表现透彻的季节。

精神污染

流浮山的一名年迈的老渔妇,当众表演生吃鲜蚝,以身试法,证明吃了几十年的地道鲜蚝,对健康一点无损。事缘“港府”宣布流浮山出产的鲜蚝受到污染,含有超出人体所容许的若干PM的镉,有损于人类使康,以致造成流浮山鲜蚝少人问津,蚝业萧条,蚝民生计大受影吨。污染的鲜蚝对香港人是否确有危害,危害到怎样程度恐怕还有争执的据点对于香港人以及外来的游客,不容争执的污染,倒不是在于肉体方面,而是在于精神方面。首先是形形色色的广告招牌、霓虹光管。香港(包括九龙)高楼栉比,街道狭窄,本已没有多余的空间,但为了击败对手的商家,又把大幅大幅的招牌和精心设计的霓虹光管,竞相伸出屋檐,吊在当眼的马路正中的上方。阳光照射不到的狭缝,在招牌的层层遮蔽之下,更是阴暗一片。入夜,百管齐放,远看一片灿烂,置身其地却是头眩目晕,有如上方老是压着一重甚么似的。和光管一墙之隔的居民,在睡梦中,神经也是“咬咬”作响吧?

其次是形形色色的色情书刊、色情影片。街头巷尾的书档报摊,印刷精美的色情书刊,摆在最当眼的地方,向行人眨着诱感的魅眼;十家电影院至少八家放映“儿童不宜”的咸片,观众踊跃,男女不拒、老中青兼容。外国进口的,“本港”制作的,相映成“辉”。大腿摆动,乳浪荡漾,甚至女性最隐蔽的方寸之地,也纤毫毕现。赤裸棵的社会,赤裸裸的暴露香港的色情贩子拼得盆满钵满,心中可能还在嘀咕不够日本、丹麦、西德的彻底,读者和观众却降而成为感官动物

香港人亲身感受到的精神污染,可能来得多,可能不逊于肉体的污染。他们木木然面对,有如一个心肌麻痹的人,不觉任何痛苦。明白了这一层)你在责怪香港人刻薄、寡义时,就会有所保留。

去过十多趟,我于香港始终感到不习惯。每回离开它的土地,尽管如何疲惫,我的心胸也是豁然开畅。呵,阳光!呵,空气!

冲出重围

几家电影院正在放映一套战争片:冲出重围。电影院门口拥满行人和观众。从外边进去,还是从里边出来,的确需要一股冲劲。

据说,香港的人口目前已超过五百万大关。人群拥满大街小巷、百货公司、茶楼、餐厅、公共所尤其是在周日和假日,几乎甚么地方都要兴叹寸步难行。人行道本来应该通行无阻才是,但是象尖沙嘴、铜锣弯一带,人潮的轮带似乎发生了故障。有一天傍晚,到铜锣弯的一家中国国货公司去,抵达门口,却见堵住一道厚厚的人墙,结果只好掉头而去。要是没有一股冲劲,你怎么能够把人群抛落后面,走在前头呢?

往前冲的时候,撞倒、撞伤别人,不必介意;被别人撞倒、撞伤,也不必生气。你期望别人说一声“对不起”,得到的可能是一个白眼。男人撞女人,女人撞男人,都是一样公平。反正大家都是身不由主,在人潮里随波逐流换成新加坡,男人无心撞到女人,尽管连声陪不是,也可能被看作存心揩油。

香港人的冲劲,不只表现在行走方面,在很多方面,也显然可见;只要目的有利于自己。仿制外来货,冲;炒楼花、炒股票,冲;选购新产品,冲;賭马、赌六合采,冲;搭电车、搭渡轮;冲,抢枱位;冲。因此,他们往往抢先一步,占尽有利的地位,而别人却还不曾起步呢。当然,在形势突然逆转的时候,他们往往也是抢先一步,冲进鳄鱼潭里。有人形容他们趋之附之的冲劲好似“一窝蜂”,实际情形可能更甚于蜂群。

“行得快,好世界;行得摩(慢的意思),有鼻哥。”广东童谣,却是香港人崇奉的做人做事的原则。何以致之?不外客观形势逼使。

辅币的烦恼

值价一毫的镀钢辅币,稍微比新加坡的一分厚一点,重一点,似乎没有甚么出众的姿色,却一再引起不大不小的风波

报贩紧急集会,以商对策;路旁的报摊,有的索性贴出“没有找赎”的告白。售卖零食的小贩,当成宝贝一般。银行门口,每天早上长龙布阵,为的只是:辅币短缺在香港,一毫辅币大有用场:搭电车,搭渡轮,非有不可;买报纸,买零食,最好也有要是事先没有准备妥当,上了电车,你可能讨个没趣:轻则多付,重则挨骂对于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一毫辅币是不可或缺的东西。那位在码头摆卖港式沙爹的老弟,一见到我,别的不说,只对辅币大吐苦水:

“我每天早上第一件事情,就是到银行换辅币。并不是每家银行都可换到的,有的银行也在操纵辅币,留着私下交易多赚一点;可以换到的银行,也以十块钱为限,最多二十块钱。于是我只好到一家银行排队换十块、二十块,再到另家换十块、二十块,再到第三、第四家换十块、二十块。

有时见到身旁有小孩子,则求他们排队代换,再给他们一点小费,作为报酬。几乎整个早上的时间,我都花在排队换辅币的无聊事情上面

他越说越愤慨

“我本来有意关门几天,门外贴出告白:本店关门若千日,以抗议辅币短缺。然后再请几位记者来拍照、写新闻,登在报纸上,闹成一桩社会事件。但后来冷静一想,租铺位给我的人,也是背后操纵辅币的头头,我这么一闹,等于直接拆他的台,必然会来对付我,于是只好作罢。”老弟为辅币所困(不是为“情”所),在我已经不是天方夜谈”,但一再听来,也第十子零二夜的一流记得一年前,辅币“危机”,他也陷入同样的困境。所以,有一天,当他听到一个朋友替他找到一个好空头,可以换到大量辅币,大喜过望,赶紧通知朋友尽量的“吃”,结果“吃”得四千多块辅币,欢天喜地和册友用手推车推回家里,储存备用。正自得意万分的时候,一个消息却击得他满天星斗:原来渡轮的纳银机换新,本来只“吃”一毫辅币,以后二毫的也照“吃”不拒,操纵者以为不再有利可图,大放出来。四千多块辅币的存放,占去他的小小住所好大一个地方,也冻结了他一部份的周转资金;可幸慢慢的还是用光了。

对老弟的困境,我只能深表同情;我裤袋里沉甸甸的辅币全部掏出来,也对他无大补益。同情之余,忽发“天方夜想”:有一天我也来香港大“炒”辅币,一效炒楼花、妙地皮、“炒”大闸蟹,自己盆满钵满的同时,也替老弟报报无法关门抗议之仇!

也是流水作业

缝轫机“吱吱”开动钢针底下,衣料迅速缝成。縫衣女郎一手按住未缝的一端,一手拉住缝好的一端。流水作业,何止“只争朝夕?

不是“天方夜谈”,象这种方式的流水作业,在香港的写作人当中同样出现

那位西夸河出生的朋友告诉我:

“普通人写稿,都是笔动纸不动,由上到下运行。但香港有一位名作家,写稿的时候却纸动笔不动。就是一面写,面往下拉动稿纸,为的是要争取瞬息的时间。听说他打麻将的时候也是一手打牌,一手写稿

朋友说的那位港派作家,在香港的名气的确不小。香港的几家报纸副刊,每天都有他的专栏,不是长篇连载,就是杂文、随笔。新加坡的一家报纸副刊,也在连载他的一篇长篇小说,他每天要应付这么多而且性质不同的固定需求,除了分秒必争之外,别无办法。当然,他的稿酬收入,在港派作家当中,也是首届一指的。

靠卖稿为生的香港写作人,在所不少。为了解决生活问题,他们只有竭尽枯肠,拼命的写。自己熟悉的题材写完了,其他什么东西也照抄照写,半抄半写。报纸、杂志、出版商需要什么货色,一声令下,他们都可应付。目的无他,只求赶紧拼凑成篇,换取稿酬,解决生活

香港的大小报纸、杂志,不下一两百种,其他出版物难以胜数,每天的文字的“吃量”,可以吨计。因此,需要写作人的生产有如流水作业,超越流水作业,又快又多。要是他们的作者的生产速度不是车衣式的,而是绣花式的,他们的报纸、杂志的版位,势必无法填满,出版相应大受影响,财路危殆。正由于写作人“能力”不同凡响,香港的出版业才能“蓬勃发展

“爬格子的动物”陷身香港,如果照“爬”不误,无法起“飞”,饿死街头不在话下。

秋天里的春天

秋天的夜晚,寒风刺骨。

我们的朋友匆匆踏进酒店房门,两手还插在裤袋里。但满脸春风,使到房里也是暖意绵绵。

他出生于西夸河,一个地道的,但不是典型的香港人。他出版于十多年前的中篇小说《太阳下山了》,就是描述早年西弯河发生的一串故事,绝版多年,听说明年重印应市,到时读者又可重见现在高楼耸立的西夸河的当年景色。他说很久没有用毛笔了,每天结算账目,用的只是一枚原子笔。但他还是喜孜孜的在桌前坐下来,摊开空白的扇面,抓起毛笔,专心一意的写下事先想好的诗句,分别送给三位新加坡友人,一位香港友人。

其一

莫道行人闲似鹤,水天如鱼正忙时。

江南春早盈盈绿,正是春风柳依依。

读《椰花集》里庭前的柳树后,录拙作一首以赠。

其二

是苦还甜嚼菜粮,童年往事暗留痕。牛车水热人情暖,隔海遥牵赤子心

菜根亦《菜根小品》也,谨以此题赠。

其三

林臻杂笔蕉风下,岂畏愁云压眼前。

他日相逢椰雨后,举杯同看彩云无

其四

囱外蓬山隔市声,陶然灯下也抒情。

鲥鱼涌畔高楼上,不釆流霞可摘星。

每写完一篇,他即兴冲冲的交给我们,再由我们在椅背上摊开风干。似乎由于意料之外的满意,他显得格外的兴奋,连说想不到会写出这样的毛笔字/还要带一幅多余的回去给大太欣赏

任务完成后,我们一面喝啤酒、剥花生,一面天南地北无所不谈。谈到中国老作家相继复出,以及文艺创作的问题,话题更多。从事文艺创作二十多年,出过好多本诗集小说、散文的他,对创作的诸般问题,确有独特、深致的看法。谈到一家书局准备替他出版一本选集,我们催促他赶紧进行编选,交给书局植字、付印,他说还要从床底下的纸箱里找出剪存的稿件,加以汰选,需要费去一些时间。每次到香港,不管事情多么繁杂,时间多么短促,我总要和他以及其他一、两位朋友相聚一处,放怀畅谈。他呢,只要接到我的电话,就说:你等等我,我多少时间到你那里。多少时间过后,他的热情的笑容果然出现在房门外。接下来,便开始我们的畅谈。有一次,一直谈到午夜过后,他才余兴未尽的离开,赶去搭最后的一班渡轮回家。和他一样,我也总是希望能够下榻在离开他的住所跑马地不远的那家酒店,可是酒店“爆棚”,往往不能如愿。

香港人情薄如纸,淡如水,闻名于世。所以如此,当然是种种客观因素所形成:地小人多,竞争剧烈,生活紧张,都能使人的感情趋于麻木。处身香港,能够和一、两位不太“现实”的热情朋友同在一块,就不会感到那么乏味了。香港人似平三百六十五天尽是秋意凛凛,然而其间也不乏春暖煦煦。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人鼠》 小黑

丰收超级市场的玻璃大门口这几天又换上一座牌楼。本来的牌楼是秋季大赠送的。现在已经是冬季。虽然冬季不在这里，冬季大赠送还是要推出去的。连日来，丰收门口麇集了驻足围观广告画的人。牌楼上的广告画原来是可以画好才安装上去的，但是丰收有他的招徕术，一定要画师爬上楼梯去一抹一抹地涂以收意外的宣传效果。广告画师是个年轻的小伙子，数日来爬上爬下，冬天便渐渐开始呈现在众人的眼前。也不是冬天的却突然下雪了。棉絮般的雪花从 牌楼上一波一波地滚将下来，耀眼又刺人。吵吵闹闹的铃声响起，原来是圣诞老人花白了一把胡子还童心未泯：穿戴一身的火红，赶着八只鹿儿坐在雪橇上来了。银牌下众人皆不约而同赞叹不已。天宝多的是闲空的时间，常带着复杂的心情伫立牌楼下观望。牌楼并不算很高，只是天宝的人本来瘦小，仰首望了一阵子即感觉眼酸脖子疼软。

十四的黄昏，月亮像张透明幽蓝的纸贴在东边的天空。天宝的妈妈打点好两件衣服，即走出霉晦阴暗的杂货铺，朝太清斋堂出发。二十年如一日，欲坠的残阳异样的灿烂。天宝转一个身，妈妈渐行渐远渐小的发髻已渐渐淹没于烦嚣汹涌的人潮。妈妈临行前还频频回首，天宝只见她老人家颤抖着嘴唇嗡嗡然，似乎还企图要交代些什么话。天宝微微地点了几下头，他妈妈这才转回头放心而去。天宝一点也听不到妈妈的叮咛，不过他明白妈妈究竟要吩咐什么。 还不是那些老鼠。妈妈就是这样，年岁加了一把，执拗亦更深一层。

这时候是一天里最凉爽的时间。广告画还没有真正画好，总是有几处要做最后的修饰。天宝再一次抬头看，蓦然间老人的车就要压将下来了。有两个工人正在装灯泡，今夜大概就可以大放光明。不知道到时候将有多么美丽？

丰收的售货员停了又歇，歇了又停地重覆她甜蜜诱人的声音：

Selamat Petang tuan-tuan dan puan-puan. Selamat datang ke Supermarket Lumayan. Sekali lagi kami akan mengadakan peraduan tekateki yang sangat senang dan mudah dimenangi. Hadiah-hadiah seperti motosikal Honda CB100, peti sejuk keloinator dan banyak lagi hadiah yang menarik mesti dimenangi. Tuan-tuan dan puan-puan, janganlah lupa sertai peraduan ini……

(音乐过门）笛子吹奏起花好月园。人来人去。人开始从四方八面冒出来。他们从巴刹那边熙熙攘攘地走过来，跨上鸿业杂货店的走廊即蹩进丰收超级市场。丰收有中央系统冷气设备，就是天宝站的地方也可以感受到拂面的冷气泌人心脾。

阿宝。春花突然尖起嗓子呼唤慢慢地陷人人群间的天宝。

天宝回过头望，一时间竟然看不见春花在哪里。原来春花是站在鸿业杂货店的黑暗中。

人家要买东西啦。春花说。天天站在那里看人家赚钱分你哦？围观广告牌楼的人群即笑了起来。

嘿嘿，阿宝你这查某真厉害呀。买东西的中年人打趣道。

猪尾兄，你说我难道不对吗？生意一天比一天难做。人家本钱大，一个罐头可以少卖一元八角，我们就是想照成本卖，都比不上呀。还天天不知道担心站在人家门口纳冷气。哼！

这个年头，生意难做也是真的，你骂他也没用呀。

他还让我骂哦？哼，有！春花摸摸索索地又要找寻什么。

Supermarket的东西虽然便宜生意好，不过你们做杂货店的也还是有生意做呀。你看，我这个穷人家还不是依旧拿这本破簿子来向你们赊账拿货了吗？猪尾说。

话虽然这么说，春花看见人家的生意越做越兴盛心里就不舒爽啦。天宝看看春花已经不见了踪影，轻轻的说。又挤眼又拉嘴皮。没有用的女人。

猪尾离开不久，天空突然阴暗了。黑暗常常来得这样令人失措。天宝坐在柜台内呆呆看着走过的人群，突然感觉空虚无主。外面是个花花绿绿又充满竞争的世界。鸿业杂货店是呆板的，它慢慢地开始被淘汰了。天宝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和天宝一样，鸿业杂货店是天宝的爸爸一脉单传的一片小店铺，孤独寂寞地睁眼看偌大的一座世界在眼前动荡。尤其是丰收超级市场在三年前开始在 鸿业的右手边热闹起来，更衬托出鸿业的单薄。鸿业更像一个犯错的孩子，愣愣立在丰收这大人旁。天宝凝视地上一格一格的米箱，彷彿爸爸就佝偻着背在 那里粜米。那段岁月已经过去，是绝不会回来了。消息传来的时候，天宝只有十三岁。那个早上，他爸爸依照往常赶着送货给人家。天宝正在店里帮忙称盐包、咖啡粉。他和妈妈丢下秤锤立刻赶到现场，爸爸的头颅已经飞掉一边。红 白的脑浆黏贴在残余的灰发上混杂着又黄又白破碎了的鸡蛋，鲜艳夺目，竟然好看之极。

鸿业右手边只隔一条小巷就是巴刹。箱箩筐篮亦方亦圆亦长亦高朝鸿业身畔硬挤。小小的巷都膨胀了。人从小巷走来，总得拨开木箱竹筐才走得进鸿业。

春花在后面许久都没有走来。她背着天宝正蹲蹬在地上起炉火。天宝蹑足走到她背后想要吓她，但是春花却机敏地回眸一笑。

怎么，妈妈不在，妳又要大开杀戒了？天宝一手扶柱子一手插腰。

是又怎样？要等老鼠把你吃掉才抓么？春花白了他一眼，你的兴趣还不是愈来愈浓？

也是你带坏的嘛！天宝笑嘻嘻地说。

春花抓了一把炭屑放在小火炉中，淋了几滴火水。木炭屑在火柴的引导下开始燃放一阵呛人鼻息的黑烟。春花拿着一把葵扇不缓不急地扇，黑烟烧尽，炭屑即开始红红地燃烧。春花蹲着腰酸常常移动她的姿势。天宝瞄了一眼，随着炉火旺盛，心也抖动了，眼眸里禁不住有异样的光彩。他蹲下来，横瞄了春花一眼。春花眼中也充满了兴奋。她的脸本来就圆，热烈的炉火烘得她更红润了。她是兴奋的。一个月只兴奋一次。天宝的眼光竟然邪了。他的手不期然即 在春花滚圆的臀上抚摸。热辣的情欲好似要借此传递过去。春花啐了他一口：

等晚上不可以吗？

我肚子饿了。天宝邪淫淫的笑。

外面人这样多，你找死呀。

鱿鱼在火中烤了一阵便有浓烈的香味充溢室内。天宝撕下一根鬓放在口中咀嚼。

不要说是老鼠，就是人也要吞下舌头。

春花从隐蔽的角落将几个老鼠笼提出来安置地上。她是刻意要置老鼠于死地的。

这班老鼠，哼！春花弄好饵，得意地笑。

她小心翼翼地将老鼠笼的门打开，然后把一片鱿鱼钩上勾子。反覆再三，春花终于将几个老鼠笼陷阱设计妥当。

小巷里的木箱越堆越多，老鼠即从四面八方窜进鸿业杂货店。天宝的妈妈却不允他们捕捉。她老人家是壬子年出生的，属鼠，所以忌讳人家捕杀老鼠。 尤其是天宝的爸爸去世以后，她即天天念经吃斋，转眼间鸿业杂货店竟成老鼠 的安乐窝。

你不捉，就不要上床来！春花好几次厌恶地提醒天宝。

二十年相依为命，天宝是妈妈身上一个癌，割也割不开的。但是又禁不住诱惑。

春花嫁过来的第一个晚上，是在两年前。好好的一个初夜竟然教老鼠咬破了。白天里坐车又斟茶又行礼又宴客又是身上穿着一套两层的白婚纱头又罩一丛白纱巾白玫瑰又憋了一天的尿不能屙。吵吵闹闹到深夜，什么猪狗朋友姑姨舅妗都回家了，才真正歇下来和见面不过十来次的天宝排排坐平平躺一起。熄灯以后，街上还有灯光探射进房。天宝是颤抖的。他不知道要怎样探索。根本不知要怎样开始。待有点头绪出现，春花昏昏迷迷遗失自己的刹那，脏污的天 花板上突然吱吱喳喳的传来老鼠咬尾巴的声音。那阵声音就像汤匙划过碗底般 刺耳，春花情不自禁的搂紧天宝，欲望也因此烟消灰灭。

老鼠你也害怕吗？天宝放肆地笑。

为什么会有老鼠？

杂货店，没有老鼠还有什么呢？天宝漫不经心地答。春花一把把他的毛手毛脚拨开了。

一定是你没有捉，它们才这样猖狂。

天宝似乎没有听到春花的埋怨。还企图重燃一个夜。

明天你去买几个笼回来，我一定要捉几只杀它们的威风。

明天？不可以不可以。

为什么？

天宝也没有解释。

天色暗将下来，路灯亮了。天宝又再规律地将摆置地上篮篮筐筐的大葱小 葱虾米咸鱼等杂物推回店堂。辞掉狗仔以后，天宝兼做开门关门打杂的工作。他将板墙一爿爿的闸好，又在门槛上古老地插上五根圆柱。人家都装铁门，轻 轻一推即阁起。鸿业依然是两扇木门。就是头顶上的招牌，还不是残留着天宝的爸爸日治时期不得已胡乱涂上的日文……。斑驳的红联纸都结蜘蛛网了。天宝提起过朋友建议换上一个铁招牌，又耐用又讨个好兆头，却给妈妈 一口否决了。

老招牌才是好招牌。你知不知道，顺发的招牌一换，不出半年家里就死了两人，生意也像漏粪泻个不停？哼！招牌的事可是轻易动得的么？你不听那狐 狸的话才好！

天宝试图拴好两扇木门，许是近日天阴雨湿，门依依呀呀地闹了一阵子后终于将门槛外复杂的行人隔绝。

黑夜的阁楼变得闷热异常。从楼上望下去，街道上的行人既畸形又乱糟糟。鸿业面前的街本来很窄狭，原来也没想到会繁荣至此的。因此突然热闹重要以后即天天塞车。巴刹上川行南北各大都市的大罗里占去了街道犹自慢条斯 理地起卸货物。偶然听见一两声尖锐的汽车喇叭，却是司机们在彼此打招呼。沿街密密麻麻地卖炒裸条叻沙福建面广东河粉千奇百怪的零食摊子却又要将罗 里赶出去这条繁忙的街。整条街就像一条裤子，有一天人长高大了再要穿进 去，塞挤得不能再喘气了。繁复鼎沸的噪音刺激春花埋伏已久的情欲。一个月只得一次。就在捕杀老鼠的夜晚，郁闷在刹那间发泄无遗。妈妈不给杀，我偏要杀。兴奋源源不绝地涌现。杀老鼠，你不敢就不用上床来。杀不杀？杀！春花又嘶又噬，直痛人天宝心脾。杀老鼠。如果你听我的话，生意早不会败坏到这地步了。妈妈不在，你就是皇后了。杀不杀还不是由你。从欢悦的巅峰掉落，又空虚又疲累，春花在眨眼间即带着甜蜜满意人眠。街灯将窗格子投影在 春花细白的臀上，恍惚间竟似一条蟒蛇盘曲在那里。

次日醒转，天高气爽，正是十五明丽的好天气。春花犹自蜷缩在床的一角落。那女人赤裸的大腿显露在猩红的纱笼外，映着黄橙的灯光，幽幽地散发肉体的诱惑。

这时候天还没有亮。丽的呼声刚刚在楼下唱完第一支歌曲。天宝在床上仔细聆听，当然是听不到楼下妈妈的木屐踢跶声。妈妈是真的走了。

丽的呼声依然像个多嘴的女人。妈妈尤其喜欢它的话剧。时间一到便肌在桌子上对着那个四四方方的箱子出神。似乎里面真的有一个悲惨的大家庭。

整天哭哭啼啼，生意都给哭走了。天宝不敢顶撞妈妈，只有在心里埋怨。尤其是当他站在阴霉的店里向外面明亮的阳光探望，丰收超级市场的大门口熙来攘往的人挤得他心口都要炸了。春花还以为他舒服呢。

笼子中果然有一只走投无路的老鼠。它身长一尺，长长一截尾巴拖在笼外。孤独的老鼠既慄悍又略显惊慌。天宝蹲下来和它瞪眼睛，它也狠狠地瞪天宝。在微弱的灯光里，一对黑眼睛黑亮亮地喷射异样邪恶的光芒。天宝喜不自禁，用脚一蹴，笼子滑出去，老鼠的方向却不转，依然瞪着他。天宝兴奋的呼啸一声，即踩着轻快的碎步跑上楼梯。楼梯已经败坏不堪，而且没有光线照射进来，灰灰暗暗。天宝但觉得脚板底下垫着个什么。弯腰拾起来看，却是一个汕头鱿鱼。

嘿，老鼠捉到了。鱿鱼的触鬓在春花的鼻端下逗弄，春花马上一古脑儿坐起。

天宝在床上倒下。他的手比了一个夸张的姿势：

这样大只。

是不是？我早对你说，老鼠一定很大只的。春花这女人从昨晚开始和天宝 一起设布下老鼠的陷阱以后，即兴奋莫名不能自己。她对老鼠原有的莫大气愤，一夜间即显露无遗。

没有我呀，鸿业早就完蛋了！

太阳在丰收超级市场背后升起，逐渐地将丰收的影子一节节地抛在街上。原来它的影子也比鸿业的长了一截。

天宝摆好一个木箱，即将老鼠笼搁置在上面。光线明亮，老鼠的眼中开始显露说不尽的惊骇。它在笼子里面冲试图逃出去。但是笼子太小，老鼠要翻身也显得困难。它激烈地冲撞，笼子便一阵一阵地颤抖。

春花站在天宝身后大声叫嚷：

这么大只的老鼠，真是少见哪。

许多上巴刹买菜的家庭主妇走过鸿业杂货店皆歇下来看。大家交头接耳都惊异于它的肥大。人群越聚越多争看这场热闹。

天宝用一根铁条朝老鼠的身上刺。老鼠怕痛，只好转避。仓促间，竟然不能转过去。天宝刺了几下，刺个正着，血从老鼠的颈项间淌下来。红红的血流，在黑黑乌亮的毛发上映衬得更艳丽。

怎么会有这样大只的老鼠？

这老鼠不知道吃掉我们多少伙食了，春花也有一根铁条，她也依样的戟。

你妈是个虔诚的佛教徒，她允许你这样做吗？一个矮胖的妇人眯起一对斜斜的小眼睛。

今天我妈不在家，她哪里知道？天宝拾起掉在地上的铁条，狠狠的刺下去。老鼠有一次痛的经验，迅速的闪开了。

那么枉费你妈替你们念经积德了。那女人说。

老鼠躲到哪里，天宝和春花夫妇的铁条即刺哪里。小小的笼子，老鼠的身躯又大，也不能躲到哪里去，何况笼子四周都是空空洞洞的网。血淌下来，染红了老鼠的身，甚至它瘦长的尾巴也拖得红艳艳的。

天宝抬头望，只见丰收的大门似乎在这一段时间里走掉多许多顾客。好奇的人都蜂拥向鸿业这一边，渐渐地形成了一股人潮。天宝宛然感觉自己今天就是主角。这是期望已久的。他心头有一阵满足，虽然明知道这只是刹那的现象，它终究是不会永久存在的。

天宝，刺给它死，快。巴刹上有人叫喊。

不！慢慢来才痛快。春花吃吃地笑。不这样实在难消我心头恨。

春花的铁条静静的举在半空。老鼠看见春花的铁条不动，它也静止凝视。春花纤纤的玉指是多么娇嫩。她的嘴边始终含着一颗微笑。唇上细细密密的汗 毛却令那朵微笑蒙上一层邪气。老鼠突然瑟瑟的向后一步步的退，转瞬间即退到笼子边，已无退路。它弓起身子，尽量把身子缩小又再次抬起头来。这时候，意识到一阵紧张的笼罩，大家都默然无言。老鼠凝视春花的手，大家密切 注视春花脸上的神情，春花却笑容可掬，笑嘻嘻地刺下去。

吱——

啊——

老鼠的痛苦叫声和人类的惊呼一齐扬起。大家向后退了一步。老鼠的眼睛瞎了。它在笼子中莽撞。痛楚令它发愤地冲。撞。笼子小，它左撞右撞始终在笼子中。它逃不出去的。红润的鼻端已碰出鲜红的血迹。天宝在一旁冷寂地瞧。老鼠是死定了。他心中始终不带丝毫的牵动。老鼠就是他自己。笼子即是它的命运。它能够跳越吗？天宝的手掌握得更紧。

它要死了，一个孩子说。

它不会死的。另一个女孩在一旁顶嘴。

它不死更惨，小孩很顽固。你看它的尾巴和鼻子，皮都脱光了。须也断了几根。

谁说的？小女孩上前去，企图去抓老鼠笼。春花一手将她拖开。

你要做什么？

放它走呀，小女孩一脸的错愕。

你敢？春花瞪了她一眼。小女孩吓得向后退几步。

春花进去店铺里很快拿了一罐东西出来。围着热闹的人群急忙闪开让出一条生路。老鼠竟然机敏地吱吱哀叫。

天宝天宝，你的心竟这么狠么？那个胖妇人从人丛中迈前几步。

老婶不知道，老鼠不死，我就要死了。天宝半带玩笑地说。

天宝拨开罐子的瓶塞，将汽油淋在老鼠身上。老鼠发狂奔走。背脊在钩子上一撞，又勾下一片皮来。红鲜鲜的肉蓦然呈现在众人眼前。瞎眼的老鼠受创更加亡命疾奔。老鼠跑得快，天宝更舒畅。他妈妈从小就给他慈悲为怀的薰陶。七岁以后就不给他看见鲜血的影子。除了爸爸死的那次。骤然瞧见老鼠濒临死亡，他禁不住暗自欣赏自己到底敢于把老鼠这样杀死。这是妈妈始料不及的。当她知道，他两手已沾血腥，又有何用呢。天宝迷失了自己。汽油倾泄完，老鼠也停止哀鸣。天宝抬头向众人的脸攫取同意，但是他看不到一个人的赞赏。

火柴！

天宝突然大声的叫喊令春花也吓了一跳。他擦了一根丢进笼里，沾油的老鼠马上熊熊地燃烧，天宝打开笼门，老鼠像一粒火球，迅速向外窜。围观的人争相逃避。一瞬间老鼠即窜人丰收超级市场。老鼠凄厉的哀鸣还有售货女郎的惊慌尖叫，混淆不清令人不知所措。天宝回头得意地笑。蓦然间发现妈妈就在人丛以外走过来，笑容竟然凝住了。

原载于1978年11月《蕉风》月刊

《走不尽的路》 艾斯

人生的道路是何其漫长、深奥、奇异及分歧满布。踩在其身上，得步步为营，因为道旁的魑魅魍魉时刻欲趁机令人心志模糊，诱人步人歧途。

有时候阔步于康庄大道上，有点趾高气扬，因为自以为大道的尽处就是目标所居的地点，成功在望，怎不令人沾沾自喜呢？可是，刹那，你呆了一大道的尽头竟还有许多羊肠小径，而目标，却仍在杳渺之处！这时候，难免要彷徨了——该拣哪条路走？怕艰辛的潜意识总教人要 “精明”地选那荆棘较少之道，因此，你的脚一步一步地向它迈进。走着 走着，它竟是死路一条，路的尽处只是个大陷阱，并没心目中的目标！跌 人了陷阱中时，后悔了——恨当初拣上这条冤枉路！恨两眼没把四周的景 物看清楚就信任了自己的脚步！那些懦弱的，失去了生的意志，于是冤死 于陷阱中。那些求生欲强的挣扎起来，带着创伤向来路走回，然后又毫不 气馁地再踩上另一新道途。这趟经验会告诉他——那些通往目标的道途必 定是崎岖难行，容易走的路只能引人走向歧途！

走在路上，头顶上的天气也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有时候抬头望见苍 穹一片晴朗，你放下心轻轻松松地前进，怎晓得骤雨忽然倾盆而至，淋得 你满身湿漉漉。于是，染上了伤风，患上了感冒，脚步不得不暂时停顶！ 有时候狂风加上暴雨，把人冻得欲僵了，你或会萌起悲观的想法一 这趟一定难逃劫数。死期近矣！可是，偏偏天空忽然放晴，柳暗花明又一 村！于是，你感到庆幸——幸而自己仍坚持着心志没被风雨所毁尽！ 经历了这变化无常的天气，潜意识会常常警惕自己——得意时莫忘形，对未来的风雨必须先要有个心理准备！失意时也莫气馁，黑暗的尽头 将是曙光一片！

奔驰于人生道路上，最快乐的莫如逢上一些同路者。这样子，能有个人互相切磋、扶助、讨论、心中也较舒服。同时，若彼此同心，力量必然会更大，当要排除道上的艰辛的时候，成功的巴仙率也较高。况且有时候不小心一走错路时，有个人趁早过来拉助一把，那岂非更安全啊？

不幸的是披肝沥胆的朋友难找，永恒的朋友更不易觅。有时候正并肩 走着时，另一类鼓声忽地响起，而它诱去了他全部的兴趣，于是脱轨的行 动产生了——渐渐地，他可能变成一名陌生人！这时刻，你唯有按着剖心 之痛道声眼泪串成的“珍重”再孤独地继续自己的旅程。

这一别，也许于路的交叉处彼此还能相遇，但相遇又如何？心已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了！

最可恨的该是徘徊在路旁草丛中的魍魉了。他们爱悄悄地耍诱人的丑恶手段一以利、以名、以情来俘虏欲前进者。多少人经不起引诱而导致 良心尽失！多少人自我陶醉在他们所摆布的温柔乡里而不自觉！于是，人们忘了前进，接受了永久的停顿一这就是那些鬼魅所想达到的目的！

这教人怎敢不步步小心，三思而后行？人生的道路是走不尽的，我也曾埋怨它太漫漫。可是回头一想，走到了尽头时的感觉又该会是怎么样？

人，是不满足的动物。一旦获得了目的物时，能担保他不会再有其他欲念么？那时刻，虽然没有路再让人走了，可是贪念会使人再开旁门辟左道，或抽出旁人的筋骨铺上一条只让自己走的黄金贵道。这种现象岂非更 糟糕？

我能活生生地踩在人生的道路上，那是一种幸福。虽然这些年来曾遇上狂风、逢上暴雨；曾被荆棘刺伤、被石头掷痛，但那终已是过去了的，所幸的是自己仍然屹立于路上。回头望望那些欲阻碍我前进的失败者，一 股胜利感难免会涌上心头一你们到底是什么？

不过，万事得未雨绸缪——眼前的宁静或许只是一场暴风雨来临的前奏曲！那么，就坚起心来瞧瞧它到底将会有多凶！人，最怕的是临阵退缩而作贱自己，升起白旗，否则外来的阻力怎么也征服不了人类的热心。我常这么告诉自己。

原载于1978年11月17日《南洋商报》

《走不尽的路》 艾斯

人生的道路是何其漫长、深奥、奇异及分歧满布。踩在其身上，得步步为营，因为道旁的魑魅魍魉时刻欲趁机令人心志模糊，诱人步人歧途。

有时候阔步于康庄大道上，有点趾高气扬，因为自以为大道的尽处就是目标所居的地点，成功在望，怎不令人沾沾自喜呢？可是，刹那，你呆了一大道的尽头竟还有许多羊肠小径，而目标，却仍在杳渺之处！这时候，难免要彷徨了——该拣哪条路走？怕艰辛的潜意识总教人要 “精明”地选那荆棘较少之道，因此，你的脚一步一步地向它迈进。走着 走着，它竟是死路一条，路的尽处只是个大陷阱，并没心目中的目标！跌 人了陷阱中时，后悔了——恨当初拣上这条冤枉路！恨两眼没把四周的景 物看清楚就信任了自己的脚步！那些懦弱的，失去了生的意志，于是冤死 于陷阱中。那些求生欲强的挣扎起来，带着创伤向来路走回，然后又毫不 气馁地再踩上另一新道途。这趟经验会告诉他——那些通往目标的道途必 定是崎岖难行，容易走的路只能引人走向歧途！

走在路上，头顶上的天气也是个令人头痛的问题！有时候抬头望见苍 穹一片晴朗，你放下心轻轻松松地前进，怎晓得骤雨忽然倾盆而至，淋得 你满身湿漉漉。于是，染上了伤风，患上了感冒，脚步不得不暂时停顶！ 有时候狂风加上暴雨，把人冻得欲僵了，你或会萌起悲观的想法一 这趟一定难逃劫数。死期近矣！可是，偏偏天空忽然放晴，柳暗花明又一 村！于是，你感到庆幸——幸而自己仍坚持着心志没被风雨所毁尽！ 经历了这变化无常的天气，潜意识会常常警惕自己——得意时莫忘形，对未来的风雨必须先要有个心理准备！失意时也莫气馁，黑暗的尽头 将是曙光一片！

奔驰于人生道路上，最快乐的莫如逢上一些同路者。这样子，能有个人互相切磋、扶助、讨论、心中也较舒服。同时，若彼此同心，力量必然会更大，当要排除道上的艰辛的时候，成功的巴仙率也较高。况且有时候不小心一走错路时，有个人趁早过来拉助一把，那岂非更安全啊？

不幸的是披肝沥胆的朋友难找，永恒的朋友更不易觅。有时候正并肩 走着时，另一类鼓声忽地响起，而它诱去了他全部的兴趣，于是脱轨的行 动产生了——渐渐地，他可能变成一名陌生人！这时刻，你唯有按着剖心 之痛道声眼泪串成的“珍重”再孤独地继续自己的旅程。

这一别，也许于路的交叉处彼此还能相遇，但相遇又如何？心已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了！

最可恨的该是徘徊在路旁草丛中的魍魉了。他们爱悄悄地耍诱人的丑恶手段一以利、以名、以情来俘虏欲前进者。多少人经不起引诱而导致 良心尽失！多少人自我陶醉在他们所摆布的温柔乡里而不自觉！于是，人们忘了前进，接受了永久的停顿一这就是那些鬼魅所想达到的目的！

这教人怎敢不步步小心，三思而后行？人生的道路是走不尽的，我也曾埋怨它太漫漫。可是回头一想，走到了尽头时的感觉又该会是怎么样？

人，是不满足的动物。一旦获得了目的物时，能担保他不会再有其他欲念么？那时刻，虽然没有路再让人走了，可是贪念会使人再开旁门辟左道，或抽出旁人的筋骨铺上一条只让自己走的黄金贵道。这种现象岂非更糟糕？

我能活生生地踩在人生的道路上，那是一种幸福。虽然这些年来曾遇上狂风、逢上暴雨；曾被荆棘刺伤、被石头掷痛，但那终已是过去了的，所幸的是自己仍然屹立于路上。回头望望那些欲阻碍我前进的失败者，一股胜利感难免会涌上心头一你们到底是什么？

不过，万事得未雨绸缪——眼前的宁静或许只是一场暴风雨来临的前奏曲！那么，就坚起心来瞧瞧它到底将会有多凶！人，最怕的是临阵退缩而作贱自己，升起白旗，否则外来的阻力怎么也征服不了人类的热心。我常这么告诉自己。

原载于1978年11月17日《南洋商报》

《寻》 游牧

又一天茫然过去，带一身心的疲惫。

窗外广告上的霓虹灯仍然闪着，夸张着她们的妖冶，夸张着她们的文明。这商业社会下产生的妖妇，总不会忘记炫耀她们的姿色，以吸引千千万万易于 迷惑的人。

只有高挂在天上的明月，能以冷眼看她们搔首弄姿，对她们发出冷冷的笑。而他自己，却挂一脸她们的淫笑与冶态。永远无法摆脱，纵使去国千万里。

给她们缠得心力交瘁，却总夜夜无法安眠。

这一夜，经过了一阵辗转，他又披衣起床，推门出去，走在清冷却充满那 些妖妇们姿意闪耀的夜街上。他真想抓起石块什么的，用力向那些妖妇们掷去，让她们粉身碎骨，看她们殒灭。但他知道这样做是没有用处的，这些该杀的妖妇们，不但砍杀不尽，反而越来越多。他只有把目光投落地上，不用去望她们。

一阵冷风吹来，使他抖了一抖。他幽幽的吐了一口气，并伸手按了按头上的毡帽，像是怕那帽子被风吹去似的。自从离开自己那可恨的国度，毡帽就永远戴在他的头上，除非他躺下的时候，如今那毡帽已经老旧不堪，帽的边沿已 经露出丝毛来了，仍随着他到处飘荡。

任谁会想得到呢？这种飘荡的日子，竟是自己找来的。满以为会心安理得，吃口安乐饭，谁知却成了今日的局面！自己就无法在浊流里随波浮沉。唉！有时候清醒往往是一种痛苦。

嗖的一声，一辆汽车从他身边急驰而去，走向夜的茫茫。这么夜了，这车还要急急的赶向何方？有什么值得它这么匆忙地追赶？自己早已没有这种劲了，走一步算一步吧，又何必这样匆匆？

时间的雨，总是那么迷离，迷离得教自己失去方向。这一生，已肯定永远是一株无根的萍，无定向的漂浮着了。在漂浮里，他能寻回失落的自己么？

彷彿又回到了自己那可恨的国度去。这个自己发誓再也不回去的地方。那些画得五颜六色的脸，一个个浮现又沉落，沉落又浮现。好好的白净净的脸，为什么要出卖了？害得自己终日逃避现在的自己，而寻找往日的影子。

“有谁害你呢？是你自己愿意的！”

这声音也不知回响过多少次了。是的！没有谁害自己，是自己在犯贱，贪图不必费半点劳力心血，就能得到那些市侩们的钱。不必花心思气力的钱，岂是这么容易得到的？这代价该是怎样大呵！

偶一抬头，那些霓虹又在眼前闪烁；他狠狠地吐了一口痰在地上。

他相信自己不是个古板的人，在抗拒着时代的巨轮。他能忍受城市的喧闹，他能接受都市的紧张与繁忙，甚至能容忍都市人那薄过纸张的人情，他不怕候巴士，挤巴士的辛苦，工厂与各种交通工具喷出的黑烟，他也习以为常。他原本是都市人，都市的一切他都能够接受。

还记得以前挤巴士去上班，常因迟到而被上司训斥，他都不放在心上。他知道作为一个都市人，这些遭遇是无法避免的。为了解决一顿午餐，常得在餐馆里罚站，眼睁睁地在一旁看人家狼吞虎嚥，以便抢一个座位，他也不以为苦。只是，把自己白净净的脸卖给人家作广告以后，他就再也忍受不了广告牌上霓虹的闪烁。那种失去自己后的空虚、落寞与痛苦，实在是他以前做梦也想 不到的。

那一回，偶然的一个机会里，他在一个筹募小学建校基金的游艺晚会上表演他的幻术。表演完毕之后，宿在那小市镇旅舍内的那一夜，他才逃脱了霓虹的威胁，深深地感到了释放后的自由与快乐，但这种自由与快活是暂时的。他现在的这种职业，总跟夜总会这一类地方脱不了关系。

从一个夜总会转到另一个夜总会，他走过许多地方，也游历过许多国家。

打越来越多，也越来越新奇的广告上，他发觉有许多国家，终必有一天像他自己的国度那样，在人的脸上打广告。越是有名誉地位的人，脸上的广告越 值钱。

单从报纸来看，就可以肯定，这许多国家，必定会步上自己那可恨国度的后尘。报纸的第一版，也就是国际新闻版，本来是绝对没有广告的，因为那一版正好像报纸的脸，岂能让人家随意打广告？可是，现在许多国家的报纸，第一版上不但有许多五颜六色的广告，甚至占去篇幅一半以上的巨幅广告，也会 出现在第一版上。往后，为了钱，把自己的脸卖给人家打广告，又有什么稀奇？

起先自己看到有人把脸卖给人家作广告，心里实在不舒服，因此大骂那些人不要脸。但不要脸的人越来越多，随处可见。连那些教授、医生、社会名流、贵妇人等，人人脸上都画着广告，而且不止一种。他们按月收钱，不必流 一滴汗，就多收了许多的钱。

后来，自己的亲戚朋友，有许多人的脸上也出现了广告。最终不觉自己也这么想：

“妈的！自己不过是一间公司的部门主任，又不是什么大人物，把脸卖给人家，按月收钱，不必这样辛苦，闲来自己可以看看书，绘绘画，又有什么不 好？”

心一横，就把自己的脸卖给好几家大公司，画上各种各样的广告，让广告跟着自己走来走去。

走着走着，他感到离开自己寄宿的旅舍太远了，便回头走。走了一阵，忽地从黑暗里冲出一只野狗，向他狺猜地吠着。他冷冷地一笑，然后作势欲向野狗扑去，那野狗大概发现了他的脸，竟夹着尾巴逃走了。

“没用的鬼东西！ ”他笑了。

他想到几个月前的一个深夜，在另一个城市里，他表演完毕后，把毡帽压得低低，同时低着头，独自走回旅舍时，经过一道著名的人妖聚集的街道。一个打扮妖冶的人妖，姗姗地走来向他招生意：

“先生，过夜去吗？”

声音倒是娇滴滴的。

他抬头跟她打了一个照面，广告牌上的霓虹恰好照亮了他的脸。那人妖见了，怪叫一声，转身跌跌撞撞地逃跑。那惊慌失措的样子，教他忍不住纵声大 笑。可是笑过一阵之后，一种悲凉又塞满他的心头。

“唉！自己确是一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东西了！”把脸卖给人家作广告后不久，他就已经后悔。每当在镜子里看到自己那画着一栏一栏广告的 脸，他心中就会有一阵阵的绞痛，一种失落感就会充塞着心间。

他想尽办法，都无法把脸上的那些广告擦去。他看到有些人，想要弄掉脸上的广告，而去找美容医生施换皮手术，结果整张脸因此烂掉。因为涂了那种颜色的脸，是不能施换皮手术的。卖出去的脸，永远也无法买回来了。

他流泪，痛哭，都无法挽回因一时糊涂而造成的错误。他痛恨自己，也痛恨那有着如此残酷的广告方式的国度。因此，他连第一个月的广告费也等不及 拿，就匆匆从自己的国家逃了出来。他发誓再也不要看到这国家，他要远远地 逃开去。他似乎期望在天之涯、海之角，寻回那失落的自己。

回到旅舍，他把自己抛在床上，并用枕头把自己的头紧紧压住。

明天下午，他又要飞到另一个国度去了。在那儿，他是否能找到失落的自己？答案是渺茫的。

许久许久，他彷彿听到许多车声，也彷彿听到许多人声。在车声和人声中，他朦胧睡去。

一觉醒来，太阳已向西偏了。他匆匆梳洗，吃了些东西，然后赶向机场。

那一天自己怀着满腔的悲愤，乘机飞出了那可恨的国度，人海茫茫，真不 知何去何从，后来在一间旅舍里，遇到一个变幻术的老头，给病魔折磨得几乎 不成人形。基于“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心理，自己给他送汤喂药，把他从死亡 边缘拉了回来。那孤苦伶仃的老头，在听了自己可悲的遭遇之后，不禁把头摇 了又摇，对自己表示万分同情。就把一身的技艺传了给自己，使自己得在夜总 会这些地方骗骗人，混两口饭吃。也多亏了这两手技艺，自己才能到处飘荡， 自由自在地过活。那老头还教自己用厚厚的白粉涂在脸上，才把那些浓厚的颜 色遮去一些，不再那么显眼，自己才不致像初出来时那样，让别人当作妖魔鬼 怪，不过，有时候自己偶不小心，或者流了许多汗之后，把白粉弄脱，又会露出那可憎可怕的面目。

有时候，在旅途上遇到-两个较谈得来的人，自己也会一遍又一遍地向他 们诉说自己的不幸，让他们听得目瞪口呆！

“真有这样的事么？”听的人往往会这么问。

自己脸上的痕迹，难道还不足以证明自己的话吗？

唉！文明文明！它带给人们的痛苦，想不到竟会这么惨烈！

那年自己流浪到了日本，看到那扶桑三岛受这现代文明之害的情况，实在已到了不忍卒睹的地步。比自己那可恨的国度，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些从工厂企业和现代交通工具所排出来的什么废水、废气、废渣，简直把一个山明水秀的岛国，搞到乌烟捧气。海水当然也因此污染了，使鱼类多中了毒。许多人因吃了这些中毒的鱼，神经受到损害，造成有的手脚发麻，反应迟钝，有的耳朵聋了、眼睛瞎了，病重者因此死去。还有许多人，因为食用了含有某种化学物的食油，身体忽然消瘦，牙齿也因此脱落，四肢变成软弱无力，而且身长脓疱，也有因此死亡的。

“唉！真是生不如死呵！”

一个瘦得只剩下一层皮，而且满身脓疱的中年人一脸凄苦的对自己这样说，当自己在街头踱步时。

“你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的呢？”

“还不是毒油造成的吗？可怜我一家大小，受了这毒油之害，一个个都变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的一个儿子，今年已经八岁了，看上去只像三四岁的孩子，而且骨头脆弱，稍不小心，骨头就会折断。现在正躺在医院。……”

听了他的话，自己久已干涸的泪泉，竟也把双眼濡得湿润起来。自己的心情已够沉重，哪忍再看再听这些悲惨的故事？便丢了一些钱给他，匆匆掉头而去。只是那人凄苦的身影，就一直在自己脑子里浮现，怎么也无法摆脱……

夜总会的灯光黯淡之后又再亮起，他从后台走了出来，向观众行了一个鞠躬礼，打衣袋内抽出一条薄薄的丝巾，掩在左手上。丝巾被拉开时，他左手上 就多出一根白烛。他把白烛点亮，插人银色的烛台，再把丝巾掩在左手上，拉 开，又一根白烛出现在他的左手。当五根白烛插满烛台时，他把烛台举起，照着自己的脸。

在烛光的照耀下，他脸上的广告画更清晰地显露出来。他把丝巾盖上自己的脸，转一转身，再把丝巾拉下，脸上的广告就失去了踪影。观众脸上露出惊 奇，拼命拍手叫好。

每当表演到这里，听到观众的热烈掌声，他心中就会流人一些喜悦，彷彿他已寻回失落了的自己。但这喜悦却永远是那么短暂。当喜悦打心头消失，他又会重新陷人痛苦的境地。幻术毕竟只是一种骗人的玩意，无论如何也不能变 成真实的呵！

一件他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的事，居然会发生在他的身上。

那一个黄昏，他在夜总会附近的一个咖啡座里喝着苦咖啡，看一天的彩霞逐渐被黑暗吞吃。一个叫菲菲的舞女，跑来跟他聊天。谈到最后，她竟表示愿 意跟他去流浪。

“只要你不嫌弃我这一朵残花。”她认真地向他这样说。

像自己这样一个没有指望的人，怎么能够再害一个人跟自己去受苦？自己是一棵无根的萍，永远飘浮不定，又怎能成为别人的归宿？

他只能委婉地向她解释自己的困境，并劝她放弃这个念头。她怎么也不能明白他的苦衷，只道他看不起她。

“看不起？”像自己这样半生不死的人，哪里还有资格看不起别人？

因此，自己最后只能带着无限的歉意，悄然离开她。自己不知道，是否会严重地伤害了一个善良女人的心？自己这心灵受过沉重打击的人，又岂忍再伤 害别人？这真是一件无奈的事呵！但愿这只是一个梦。但愿自己能够忘记那女 人幽怨的目光！

啊！自己这一生还会有什么指望？在茫茫人海里寻回那失落的自己这回事，一开始就已没有把握，而今是越来越渺茫了！

窗外又下着恼人的雨啰！这沙沙的雨声，有多少是诉说着自己的不幸？

1978年11月23日脱稿

原载于1979年7月1日《写作人》创刊号

《巴士》 潘友来

上下班搭巴士，被挤在拥挤的人群中，总要令人咕噜不已，埋怨人不 知从哪里窜出来的，这么多。若不跟着发狠，恐怕永远搭不上车。每次死 命去挤，才算站到一个小小的地方，从不敢想有机会好好坐下来。也许偶 尔幸运，遇着有个身旁坐着的人半路下车，还得赶着霸上去，才能坐得舒服点。

只是，不论你是怎样的挤在那上面，一路上总是要颠簸不定的。初初 的时候还有心机计算想找一条能坐着安稳愉快的路线。过后才觉悟：不管搭哪一条路线的，行程中终究避免不了碰撞的路途，也就看开了。毕竟怎 样不好，路都要走下去。

坐巴士，每回睁着眼瞧，同车上都有一些事物会深刻的留在心板上：有时发生一些轻松、美丽的小事是最愉快了，譬如说两个老太太争着要买票，或者孕妇让位给上车的盲人，而年轻人赶紧站起来给孕妇坐……但 有时半路也会有下车的搭客神色凄苦的叫人感到怅惘，或者途中有个神采 飞扬的人上车令我们激情——许多事情就在那么短暂的行程中不断上演 着。

有一回对着一个打困的老人记忆最深。老人双手抓着一个大信封放在 腿上，看似文员。巴士颠动得很厉害，我一直在恍惚的视觉中注意他，见他不时困着靠向内侧的同座妇女身上，突然那妇女用臂弯狠狠顶了一下， 老人吃痛的叫起来，清醒后，自知失态，也就静静。

那妇女还用眼角怒视一眼，扎着一脸神圣不可侵犯的神色，双唇盖了 几盖，没出声的咒着。我突然觉得那是很令人讨厌的一种人。心想老人大概是命运不好的一类人，已经很疲倦的赶过一趟巴士了，且还不得不挤下 去，我们连一点相扶的心都没有吗？

想想我们一生，路不会是好走的；而相随紧系的辛劳活下去，途中有人疲倦，无意间靠着你的肩膀打盹，何妨让他休息一下呢？

再说，巴士到站，搭客总是要下车的，总是要各自散去。而且我们不知道，接着下去的是怎样的一个际遇。可能正遇上鲁莽的司机，他是否就带来灭亡？或者一个可怕的售票员，他可能发疯把你推落车——

劳劳碌碌的生活挤在巴士上赶，谁不曾困过？过眼景象，掠影浮尘，我们常常疲惫的在颠簸的巴士上昏睡、撞醒。昏睡又撞醒……。

1978年12月16日刊于《南洋商报》

不见兰花的孤岛

兰屿岛呀,兰屿岛

兰屿岛上风光好

青山悠悠,流水长流

青山碧绿,海边看日出

水边碧绿,雅美帆,

雅美姑娘美丽

我爱兰屿,我爱兰屿,

兰屿岛土风光好

一兰屿之歌

(一）

初春,天空罩着一重阴沉沉的幕,海面浪花飞溅。那看不见听不见的寒流,似乎要撕裂人们的肌肤,拆散人们的筋络,咀嚼人们的肝脏。尽管穿上三层、四层、甚至五层衣服,还是茶不住周身索索颤抖,牙齿格格作响。为了看看那被形容得十分美丽,冠以花名的小岛,我们咬紧牙龈,忍住严寒,踏上征程。

飞机小得可怜,连驾驶员在内,只能容纳九个人。驾驶员就在首排乘客的前头,他的一举一动,看得清清楚楚。起飞后,马达“营营”作响,“铁蚊子”奋力前进。几千呎以下,浩瀚的大海在沸腾,在震怒。“铁蚊子”左晃右摆,我们的心一直往下坠落,拳头握得紧紧,手心沁出汗水心想要是“铁蚊子”冲不过去,一个筋斗翻进海里,变成“落水蚊子”,恐怕连尸骸也打捞不到。

兰屿距离台东四十九海里,孤悬太平洋中,面积457方公里,环岛全长36·95公里四十海里外的北方,是《绿岛小夜曲》的产地(旧称“火烧岛”)4四十海里外的南方,则是菲律宾的巴丹岛。从台东机场到这里,“铁蚁子”飞行三十分钟,如果乘船,则要四个钟头

(二)

雨簌簌飘落。寒风四面夹攻

客栈的小型观光车,拥满游客,艰苦地爬行。路旁杂树丛生,路面崎岖不平,东一个窟窿,西一堆尖石,泥泞夹杂垃圾,液液而下。经过水苹田、牢房、“台府”兴建的简陋排屋,雅美族的原始容房,一切都是那么的破落,那么的荒凉。馒头岩、坦克岩、玉女岩、红头岩、鸡母岩、双狮岩、军舰岩、东清弯、情人洞、龙头岩,所谓岛上的名胜,充其量只是怪石一堆,破洞一个,黑黝黝,阴沉沉,徒具其名而需阴,便共共而无其胜,一点美感也没有。

岛上杂草丛生;不要说兰花,就是普通的花卉一朵也找不到据说若干年前,岛上的一种独特的兰花,在一次世界性的花卉展览中夺得首奖,兰屿因此闻名世界。曾几何时,幽兰殒落,空谷犹存。全岛最高、海拔548公尺的红头山,兀自挺起峥嵘的头角,漠视南海

半个多钟头游完岛上的所有“名胜”。每个人都想马上离开,回到台东。然而雨越下越大,风呼呼狂吼,飞机停飞,轮船停航,外界的联系全告中断,怎么走呀?兰屿成为孤岛。我们身陷孤岛。

座落于椰油村的野游客栈,是我们的栖身之地。全岛两问旅客,比较起米,兰屿别馆建筑堂设备完善,野游”却是名副其实的“客栈”;U序型的单岸板屋,左翼是餐厅,中间及右翼互相毗连,都是客易房门相对,有如新加坡的单房组屋。易里只有一篇窗户,高不可攀;三十方呎左右的空间,又逼促又阴暗。

走出客栈大门,折向右边,是政府兴建的雅美族徙置区。水泥平房,简陋、狭窄,门口吊着干瘪的飞鱼千。房间垫以木板,雅美人席地而卧,也席地而进餐。屋内垃圾,屋外泥泞,雅美人赤脚行走其间,一点不在意。折向左边,则是“乡公所”。再往下走去,是占地颇广的“国立中学”—一全岛最高学府。退潮时间,踏过兀突,尖利的石头,可以爬上怪石嶙嶙的馒头山。

闲极无聊,我在一位雅美青年的带领之下,爬上馒头山山麓。馒头山闻名全岛,不是由于它的风光旖旎,而是由于它是雅美人的葬身之地。雅美族风俗,一个人断气后,66

由男性直系血亲或配偶负尸于头上,自家门口出发到公共基地,然后掘一墓穴,解去尸包的绳索,葬于穴内,再盖以木板,复以泥土。从一个洞开的穴口,我看到一具骷髅,散落穴底,雅美青年脸露惧色,远远避开。

雨越下越大,打在馒头山上,打在兰屿的每一时土地上,也沉甸甸的打在我们的心版上。

(三)

雅美族有如一棵奇花异果,吸引我们迢迢千里,到兰屿来。

年长的一辈,男的上身赤棵,不下体著T型布带,女的上身穿衣,下体围着约一呎宽、两呎半长的“沙埃”。嘴里咀嚼槟榔,看见游客伸手索取香烟。只会讲日本话和他们的雅美族方言。年轻的一辈,穿著和平常人无异,成长的少女则时髦得多。除了雅美族方官,他们也会讲中国国语全岛的雅美族人,据一九七五年统计,共496户,2418名,分居四处,即红头村、椰油村、郎岛村和东清村,其中红头村户数最多,东清村人口最多。“台府”对他们生活各方面的改善,以建屋较有成绩,其他则似乎还不够落实。因此,他们基本上还生活在半开化的阶段。我们曾经参观一个原始的雅美族村落在一个小山头上,起起伏伏拥满几十户人家,通道之间尽是猪粪、人粪垃圾、泥泞。房屋依坑而筑,下铺以木板,上盖以茅草,高度三呎或稍多,据说可避风灾、雨灾、而且冬暖夏凉。他们盘膝而坐,盘膝而睡。屋里光线不足,空气污浊,设备似乎一穷二白。村落里,鸡、狗、猪、脱光衣服的小孩子随处乱窜,没人理睬。

雅美人的粮食以水芋、地瓜(蕃薯)为主,配以鲜鱼猪肉、海螺、藻类为菜肴(鱼类分为女人食用,男人食用和老人食用三种等级)。“台府”试图改变他们的主粮,教导他们种稻,但为他们拒绝,理由是:米谷要几千几万颗才煮成一碗,水芋或地瓜只需一颗即煮成一碗,而且耕种米谷费时费事,不象水芊。地瓜,芽苗一插即成。一个不太可笑的笑话说:有一次,“台府”分配土豆(落花生)的种籽给一个雅美人种植,他拿了种籽一面走,一面吃,回到家里已经全部种到了他的肚子里。

在学年龄的雅美孩子,可能由于开导工作做得不好、不够,对读书兴趣不大。他们认为:读书为的是别人,自己只要读上三、五年,就已经尽了责任可幸的是,雅美族也有自己的大学生,不过也是到目前为止唯有的一位,而且已经远离故土,到台湾本岛打天下去了。

祖籍很可能是菲律宾的雅美族,日据时期,成为所谓“供学术研究其原始状态之用”的人种,严禁外人和他们接触,近几十年来又在半生半灭中浮沉。我们到过泰国北部的苗族村落,到过苏门答腊北部的马达族村落,苗族和马达族无论怎样落后,也总比他们好一点。呵。为世所遗弃的群!

四)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老天的哭丧脸越拉越长。“铁蚊子”不能来,轮船不能来

兰屿是囚禁刑事犯的“开放式牢狱”(邻近的绿岛则囚禁政治犯,作家柏杨曾在那里渡过十一年时光),犯人剃光头,穿著因衣,在路旁道左劳作。我们一群天外飞囚“押解”到这里,同样的插翼也无法飞出。

每天,每个人睡得昏昏沉沉,有如房外的天空不见天日。起身第一件事,就是到外边去,抬头看天:太阳还是无影无踪,风势似乎更加猛烈。吃过早餐,东走走,西逛逛,相对苦笑。午饭过后,不是蒙头大睡》就是我人聊无。晚上,听导游讲台湾掌故、玩纸牌;同时也拉长耳朱,听听外边是否虫儿在叫。往往听到的是蛙鼓高奏水漫金山”,而不是虫吟“春暖花开”。切粮食,用品;都靠轮船由台湾本岛定期运来,轮船不能来,桌上的菜肴一天比一天少,一餐比一餐差。幸好大家心情沉重,胃口不开,没有提出任何的伸诉要是到了那天,客栈剩余的甚么东西都吃光了,落得“入乡随俗”,和雅美人一道以水芋、地瓜、飞鱼千裹腹、相信大家也是同样的无动于衷。

只要传来甚么机器的声响好些“囚友”都奔到外边走抬头探望是不是“铁蚊子”破空驾到。我们的“前途”完全维系于它们,对它们的确关心非常。几次的失望后,在第四天正午,终于听到令人振奋的“营营”声,大家迫不及待,提69

起行李离开客栈

锅盖,兰屿!锅盖,雅美族!”①我们打从心坎,发出欢呼。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①:“锅盖”即雅美族方言“你好”之意。

《巴士》 潘友来

上下班搭巴士，被挤在拥挤的人群中，总要令人咕噜不已，埋怨人不 知从哪里窜出来的，这么多。若不跟着发狠，恐怕永远搭不上车。每次死 命去挤，才算站到一个小小的地方，从不敢想有机会好好坐下来。也许偶 尔幸运，遇着有个身旁坐着的人半路下车，还得赶着霸上去，才能坐得舒服点。

只是，不论你是怎样的挤在那上面，一路上总是要颠簸不定的。初初 的时候还有心机计算想找一条能坐着安稳愉快的路线。过后才觉悟：不管搭哪一条路线的，行程中终究避免不了碰撞的路途，也就看开了。毕竟怎 样不好，路都要走下去。

坐巴士，每回睁着眼瞧，同车上都有一些事物会深刻的留在心板上：有时发生一些轻松、美丽的小事是最愉快了，譬如说两个老太太争着要买票，或者孕妇让位给上车的盲人，而年轻人赶紧站起来给孕妇坐……但 有时半路也会有下车的搭客神色凄苦的叫人感到怅惘，或者途中有个神采 飞扬的人上车令我们激情——许多事情就在那么短暂的行程中不断上演 着。

有一回对着一个打困的老人记忆最深。老人双手抓着一个大信封放在 腿上，看似文员。巴士颠动得很厉害，我一直在恍惚的视觉中注意他，见他不时困着靠向内侧的同座妇女身上，突然那妇女用臂弯狠狠顶了一下， 老人吃痛的叫起来，清醒后，自知失态，也就静静。

那妇女还用眼角怒视一眼，扎着一脸神圣不可侵犯的神色，双唇盖了 几盖，没出声的咒着。我突然觉得那是很令人讨厌的一种人。心想老人大概是命运不好的一类人，已经很疲倦的赶过一趟巴士了，且还不得不挤下 去，我们连一点相扶的心都没有吗？

想想我们一生，路不会是好走的；而相随紧系的辛劳活下去，途中有人疲倦，无意间靠着你的肩膀打盹，何妨让他休息一下呢？

再说，巴士到站，搭客总是要下车的，总是要各自散去。而且我们不知道，接着下去的是怎样的一个际遇。可能正遇上鲁莽的司机，他是否就带来灭亡？或者一个可怕的售票员，他可能发疯把你推落车——

劳劳碌碌的生活挤在巴士上赶，谁不曾困过？过眼景象，掠影浮尘，我们常常疲惫的在颠簸的巴士上昏睡、撞醒。昏睡又撞醒……。

1978年12月16日刊于《南洋商报》

《我家的新年》 曾沛

孩提时候与友伴吵骂，竟傻得骂道：“你这么坏，不给你过年！” 哈！哪有不给别人过年之理？可见新年在儿童的心目中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以为不给别人过年就是天大的处罚了！其实，无论富人、穷人、大人、小孩都是自自然然地，以不同的心境度过新年。只不过，新年对小 孩说来特别兴奋！有新衣、新鞋；有花炮、气球、有美味的糕饼糖果，更有利市钱。不只不会被大人随意责骂，甚至有求必应，岂能不快活？以往，每年过年，我家都是热闹非常。父亲有个兄弟姐妹众多的大家庭，平日各忙各的，很少在一起。将近过年时，就是家人最合作的时候了。妈妈及姑姑们都会在一起商量做些什么款式的新装、新床单、新窗帘。屋子该怎样布置、哪里该放一盆花、该添置些什么东西、要做些什么糕饼？然后一齐动工。爸爸也会带着叔叔们扫屋、油漆、修理篱笆、除杂物野草，一家人分工合作，倒乐也融融。

祖母是个慈祥的人，教导有方。她教父亲及姑姑叔叔们要友爱。她平时待人无微不至。祖父在世时，她对店中的工人都像对自己的儿女般一视同仁，对外地来工作，寄住在店中的伙计更是招呼周到！经常替他们补衣 裤、钉钮扣、改衣服、煲凉茶，有病又替他们煲药，关怀备至。所以很多 伙计后来就算另谋高就，或到别处去闯天下，经常路过都会来探望祖母她 老人家。每逢新年，来向她拜年的亲朋真是川流不息。祖母亲自领导我们做的食品，个个都赞不绝口！他们买了些手信来向祖母拜年，祖母也总会回敬他们所喜爱的小食。

祖母最注重长幼有序，经常教我们做人要尊敬长辈，爱护晚辈。每次过年，她就会催父母亲带我们去向长辈拜年。她说老年人留在家里等人来拜年，年轻人就该去向长辈、恩人拜年以表敬意及关怀！她也说有钱送大礼，没钱送几个柑也可以。所谓礼轻情意重，拜年其实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向长辈拜年更是我们华人传统的习俗，她教我们千万不可忘记。

后来，叔叔们出外做事、读书，各奔东西。成家立业了的叔叔，出嫁了的姑姑，在新年这重大的日子，一年一度必会赶回来相聚！所以，近过年时，祖母就会适时养一帮鸡等他们回来吃，因为姑姑叔叔都说外面卖的 “打针鸡”是催大的，不好吃，还是留念家里的田园鸡，肉坚硬而又香喷 喷！

祖母想到孩子们一年到晚在外找吃，难得过年带着媳妇孙儿回来团圆，女儿也会拖男带女地回娘家拜年，所以有什么好吃的，都留着等新年才搬出来。这也就是一般老年人盼望过年的共同原因，见到子孙共聚一堂，无不笑呵呵，感到老怀大慰！但也有些被不肖儿女抛弃的可怜老人， 新年也会感到孤独无依，眼见别人欢乐满堂，更触景伤心！

我出嫁后，祖母也相当老了，但一点也不会寂寞，每年来拜年的人有增无减。我也留念这种充满爱，互相问候关怀的新春气氛，所以每年必带了一大袋柑到祖母处凑热闹！在那儿，我可以见到姑母叔父以及很多亲友，就这样个别拿几个柑给他们，向他们各自问候也算是拜年了，无形中 省了很多串门子拜年的时间！亲友多，有个地方相聚互相拜年也是好的，况且外子那边也还有很多难得遇见、多数留在家中的长辈非亲自上门拜候 不可。其他有些远的寄张贺年片或摇个电话作空中拜年也就是了。总之，我紧记住祖母的教训，一定要对长辈有所表示，有敬意！

年轻时，一直盼望新年到来，盼望老板分“花红”，好多一笔存款，或是等这笔“花红”好安排多姿多彩的节目！ “花红”越多，表示老板对 自己越信任、满意与看重，无不心花怒放！

成家立业以后，家里新年要添置什么，也全指望“花红”了。老板若不通情达理，不早点分发“花红”，好让人有个预算，心里不禁暗自埋怨！

及至自己做起生意来，才知道做老板也有做老板的苦处。生意好、大资本或生意已上轨道的倒不成问题；最惨是生意才开始，资金不足，周转欠灵，每年过年时就得大伤脑筋了！为了保持信用，别人来收账，都尽量 还人家，若自己收不到账来填补，想到这个月伙计又得出双粮，有些还要 借钱，无不心惊胆战！顾得伙计来自己反而过个穷年，有者更惨得要躲到 别处去避债呢。

生意做大了，交游自然广阔。为了人情，为了应酬，往往需要在近过 年时上门送礼以酬谢一年中对我们提拔、帮助与合作的人！再加上我又是长嫂，小姑都出嫁了，家中只有几个小叔，叫他们帮助扫屋还可以，办年货、漆新器具等，我就得一手包办了！所以新年将至，我与外子每于放工 后就忙着往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里钻，选购礼篮、礼物、年货，然后都搬 回家里，再个别分开，逐家送去！新年里，家家户户各忙各的，像我们更是忙得分身乏术，伤财又劳神！

对新年的感受，确是因人、因时、因环境而异！

1978年12月31日刊于《星洲日报•妇女》

《我家的新年》 曾沛

孩提时候与友伴吵骂，竟傻得骂道：“你这么坏，不给你过年！” 哈！哪有不给别人过年之理？可见新年在儿童的心目中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以为不给别人过年就是天大的处罚了！其实，无论富人、穷人、大人、小孩都是自自然然地，以不同的心境度过新年。只不过，新年对小 孩说来特别兴奋！有新衣、新鞋；有花炮、气球、有美味的糕饼糖果，更有利市钱。不只不会被大人随意责骂，甚至有求必应，岂能不快活？以往，每年过年，我家都是热闹非常。父亲有个兄弟姐妹众多的大家庭，平日各忙各的，很少在一起。将近过年时，就是家人最合作的时候了。妈妈及姑姑们都会在一起商量做些什么款式的新装、新床单、新窗帘。屋子该怎样布置、哪里该放一盆花、该添置些什么东西、要做些什么糕饼？然后一齐动工。爸爸也会带着叔叔们扫屋、油漆、修理篱笆、除杂物野草，一家人分工合作，倒乐也融融。

祖母是个慈祥的人，教导有方。她教父亲及姑姑叔叔们要友爱。她平时待人无微不至。祖父在世时，她对店中的工人都像对自己的儿女般一视同仁，对外地来工作，寄住在店中的伙计更是招呼周到！经常替他们补衣 裤、钉钮扣、改衣服、煲凉茶，有病又替他们煲药，关怀备至。所以很多 伙计后来就算另谋高就，或到别处去闯天下，经常路过都会来探望祖母她 老人家。每逢新年，来向她拜年的亲朋真是川流不息。祖母亲自领导我们做的食品，个个都赞不绝口！他们买了些手信来向祖母拜年，祖母也总会回敬他们所喜爱的小食。

祖母最注重长幼有序，经常教我们做人要尊敬长辈，爱护晚辈。每次过年，她就会催父母亲带我们去向长辈拜年。她说老年人留在家里等人来拜年，年轻人就该去向长辈、恩人拜年以表敬意及关怀！她也说有钱送大礼，没钱送几个柑也可以。所谓礼轻情意重，拜年其实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向长辈拜年更是我们华人传统的习俗，她教我们千万不可忘记。

后来，叔叔们出外做事、读书，各奔东西。成家立业了的叔叔，出嫁了的姑姑，在新年这重大的日子，一年一度必会赶回来相聚！所以，近过年时，祖母就会适时养一帮鸡等他们回来吃，因为姑姑叔叔都说外面卖的 “打针鸡”是催大的，不好吃，还是留念家里的田园鸡，肉坚硬而又香喷 喷！

祖母想到孩子们一年到晚在外找吃，难得过年带着媳妇孙儿回来团圆，女儿也会拖男带女地回娘家拜年，所以有什么好吃的，都留着等新年才搬出来。这也就是一般老年人盼望过年的共同原因，见到子孙共聚一堂，无不笑呵呵，感到老怀大慰！但也有些被不肖儿女抛弃的可怜老人， 新年也会感到孤独无依，眼见别人欢乐满堂，更触景伤心！

我出嫁后，祖母也相当老了，但一点也不会寂寞，每年来拜年的人有增无减。我也留念这种充满爱，互相问候关怀的新春气氛，所以每年必带了一大袋柑到祖母处凑热闹！在那儿，我可以见到姑母叔父以及很多亲友，就这样个别拿几个柑给他们，向他们各自问候也算是拜年了，无形中 省了很多串门子拜年的时间！亲友多，有个地方相聚互相拜年也是好的，况且外子那边也还有很多难得遇见、多数留在家中的长辈非亲自上门拜候 不可。其他有些远的寄张贺年片或摇个电话作空中拜年也就是了。总之，我紧记住祖母的教训，一定要对长辈有所表示，有敬意！

年轻时，一直盼望新年到来，盼望老板分“花红”，好多一笔存款，或是等这笔“花红”好安排多姿多彩的节目！ “花红”越多，表示老板对 自己越信任、满意与看重，无不心花怒放！

成家立业以后，家里新年要添置什么，也全指望“花红”了。老板若不通情达理，不早点分发“花红”，好让人有个预算，心里不禁暗自埋怨！

及至自己做起生意来，才知道做老板也有做老板的苦处。生意好、大资本或生意已上轨道的倒不成问题；最惨是生意才开始，资金不足，周转欠灵，每年过年时就得大伤脑筋了！为了保持信用，别人来收账，都尽量 还人家，若自己收不到账来填补，想到这个月伙计又得出双粮，有些还要 借钱，无不心惊胆战！顾得伙计来自己反而过个穷年，有者更惨得要躲到 别处去避债呢。

生意做大了，交游自然广阔。为了人情，为了应酬，往往需要在近过 年时上门送礼以酬谢一年中对我们提拔、帮助与合作的人！再加上我又是长嫂，小姑都出嫁了，家中只有几个小叔，叫他们帮助扫屋还可以，办年货、漆新器具等，我就得一手包办了！所以新年将至，我与外子每于放工 后就忙着往百货商店，超级市场里钻，选购礼篮、礼物、年货，然后都搬 回家里，再个别分开，逐家送去！新年里，家家户户各忙各的，像我们更是忙得分身乏术，伤财又劳神！

对新年的感受，确是因人、因时、因环境而异！

1978年12月31日刊于《星洲日报•妇女》

《韦晕的思想及其作品分析》 马夫之

韦晕是新马华文文坛上的一棵长春树。自从他投进这块荒芜的文苑后，他就孜孜不倦的，不问收获只顾耕耘的一位拓荒者，是新马华文文坛的一只开荒牛。几十年来，他似乎没有停过笔，他是那么地辛勤为新马华文文坛献出了心血，献出了力量，使新马华文文坛热闹起来，蓬勃起来。 在新马铜臭腥味非常浓厚的社会里，能够长久不断地为被认为一钱不值的 文艺而献身，付出一生的精力。如果不是本着一种毅志，一种为新马华文文坛崇高事业的精神，那是很难能做到不开小差的，可是，韦晕却做到了。

虽然韦晕将毕生精力贡献给新马华文文坛，但是，他却不以作家自居，也不以前辈而自诩，他只是那么地默默耕耘。所以，韦晕对于有关于他的文章，而这些文章不论是贬抑褒，他从没有用文字答辩过，他是在沉 默中静静地接受那些善意的批评，默默地把自己的缺点纠正过来。他说：“对过去的作品，我没有满意过。但我一时又没有办法改善过来，即使有 一部分，接受了文学界朋友的善意批评，我稍为改变了过去的笔调及作 风，那不外是一点一滴罢了。”但对于那些褒扬的，他也不致于乐得忘形，而不再寻求进步。因此，他更进一步说：“虽然我在文艺领域上兜着 不少圈子，可直到今天，我还只在播种上干一点点工作罢了，对美丽的远景，我永远站在岗位上期望和鼓励着比我更有光和热的青年作家们向文艺 领域上进军，我也想像罗曼罗兰笔下的约翰克利斯朵夫那样背起年青的年代向着前头冲去。不过我跟高尔基说过的话一样：‘我并不把自己看作一匹阿拉伯的骏马，我不过是一匹驮货的马罢了。’我想，即使是一点星花，总比暗淡无光的好。”

韦晕就是这么样的一个脚踏实地的作家，一个忠于创作的文艺辛勤耕耘者。

一般上，要研究一个作家的思想活动，似乎要从他的言论、杂感、随笔之类的文章着丰。可是，韦晕虽然写了很多的作品，但结集出版的只有小说，计短篇《都门抄》(旧地》《春冰集》《乌鸦港上黄昏》；中篇《还乡愿》《荆棘丛》；长篇《浅滩》；散文《东海•西海》；游记《野马随风》这几种。我们相信韦晕也写了一些关于文艺以及社会现象的论著。但是由于没有收集出単行本，我们也没办法从报章副刊或杂志上去辨 识而加以研究了。不过，由于韦晕目前还在创作，还在继续为新马华文文艺增加多一些财富，继续他的写作生涯。因此，我们希望韦晕能够将那些散失的作品，尤其是有关文艺理论以及生活杂感、随笔、评论的这类文字收集起来，在可出版的机会条件下印成集子，方便那些整理新马文学史料以及有兴趣研究他的思想及作品的人。

人道主义思想

韦晕并不是一个战士，也不是一个青年导师和社会改革的先驱者，所以在他的小说里所表现的并非轰轰烈烈的故事，也没有在战场上冲锋陷阵的主角，更不会有髙喊激烈口号之类的勇士。可是，韦晕的小说所表现的 却是一股強烈的人道主义思想，那些被侮辱的、被欺压的可怜小人物他寄 予无限的同情，他将整个社会面貌反映出来，在那个大时代生活的人们为 何受到精神虐待，如何在困难中生活，这活生生的画面展现在我们的面前，使我们知道哪些是憎，哪些是爱。可是，韦晕却没有在他的作品里给予他的主人翁一条可走的道路，或者指引他们如何的走。因此，那些被摧 残的、被侮辱的可怜小人物只有在他们生活的残酷的现实社会里浮沉。然而韦晕在塑造这些悲剧人物时心情是悲痛的，这因为他也生活在这样的特 定社会里，他也经历过这种可悲而又可诅咒的年代。所以，他说：“我无 意替什么人涂脂抹粉，我只是将接触到的现实社会的，平凡人物的个性鲜明化，配合他们的内在心理活动和外射行为而已。所以，我对笔下的人 物，没有用強烈的色素去渲染。质言之，那只算得是，现实社会人物的一 张素描。我尽我的所能保持他们的‘真’。”而又由于韦晕是时代社会面貌的解剖手，不是开药方的医生，可是韦晕又很了解开药方的医生在决定下药的行动比解剖手的功劳高大，因此，在这方面韦晕自己解剖了自己：“因为我自己的懦弱，只能够用一支笔去替社会做些轻微的文化工作，但文化界的斗士只须在一息间的决定和行动，就比一个摇旗呐喊的弱小者，功高百倍。因为他们能够把自己当作是一支烛炬，他可以消灭自己去照亮 了別人。”虽然如此，但是韦晕在他的小说所反映出来的人物性格是那么的鲜明，一些事物在现实社会里是如何地在演变着，人们生活在这样沉闷的环境里，应该要作如何的选择。韦晕虽然没有在他的小说里明显的表明 指引出来，可是，在我们掩卷重新思索这些人物的命运的时候，我们将从 这里启发出一条怎样走的道路。如《成龙望》里的四叔，《白区来的消息》的梁牛，《都门抄》的八哥，《还乡愿》的老东，《乌鸦港上黄昏》的伙金……这些可怜而又值得同情的小人物在丑恶的现实环境里所遭遇的 命运不是很好地给予我们一个教训、一个借镜吗！虽然韦晕给予这些小人 物以生命，而且结局布构上都是在愁云惨雾笼罩下，并没有乐观或赋予新生。然而历史的时代发展以及所生活的环境的必然趋势，作为一个忠于创 作，忠于现实的作家，我们不能在历史的条件下而去歪曲了现实，而来美化时代的面貌，不幸地这些小人物四叔、梁牛、八哥、老东以及伙金都是 生活在悲哀的年代，生活在可诅咒的时代。所以，他们的命运，他们的下场也必然是这么可怜，而值得同情。所以，韦晕的人道主义思想表现在他们的身上，使我们更加深入地对那个悲哀的年代，可诅咒的时代痛恨，使 我们在心中更迫切地要改变他们的命运，一股热流沸腾起来。所以，鲁迅的阿Q在历史的发展下他一定要参加革命，而在这样革命下阿Q也必然会死亡，孔乙己处在那种儒家思想的时代，也是读书人的必然下场，小栓在吃人的封建礼教下也是不能活的。所以，特定的历史环境就产生特定的 历史悲剧人物，作家唯有通过这种历史悲剧人物才能促使事物的新生，激 励人类铲除那些腐朽的，渴望那些能振奋人心的事物新生。

韦晕虽然在营造着悲哀的气氛环境（这是历史的条件使然），但是韦 晕在塑造悲剧人物中，寄予无限的同情，在这些可悲而又可怜的人物里，渗进了作者的人道主义思想，如梁牛这么的一个坎坷的悲剧人物，最后他还是原谅了他那个妻子；在《乌鸦港上黄昏》作者对伙金的心理刻画：“忽的，把油灯喷灭了。

哟！就算了吧，阿珠还年轻……虽然，自己的心像滚油那样煎熬着，可是一想到了阿珠那充满热力的胴体……回顾了自己那枯藤似的半条老命。咳，还要害人吗？我已经害了她一辈子了！”

在同情人物的表现上，韦晕借着四叔对他的儿子的话说：“阿牛，阿牛，爸十把岁就跟着人家卖猪仔到番邦来，像你这年岁，连盲字也不识个，替人家当牛作马，十把二十个年头，总算满了猪仔约……唔，你妈也跟咱一样，拖了一生，生下了你，连见你一眼都没有气力就去了。”对于 当时那些番客的悲惨际遇，在一泪一字说出了他们的辛酸。他们知道生活 的悲苦，不是人过的，所以，他们希望他们的下一代能够过好一点的生活，不要再走他们上一辈走过的凄惨道路。可是，现实环境允许他们这么做吗？然而，到了阿珍的那个年代，韦晕不但寄予同情，而且对于这个阿 珍小人物更给予新生了，不再像阿玉和阿珠那个年代的懦弱而自己失去了主见。而阿珍是怎样来面对她当时所发生在她身上的惨事的，我们由打鼓 元向王参所叙述的看出：“十多年前，她在工厂里给那个鬼工头抛弃了，一时气愤不过，偷偷喝下半瓶红花油去，想离开这个吃人的社会。后来，给我们这班好事的邻舍，骂了一顿，就觉悟了。我们为什么这样傻，看不起自己。我们还要活下去，等待明天的太阳……”虽然阿珍仅受了一顿 骂，就觉悟了，在客观环境下以及在当时蔽塞的社会里，阿珍能有这么地 转变，可能在某种意识形态下有些牵强。但是，韦晕能突破他的人道主义思想，给予他所塑造的人物坚强起来，这在思想上创作上已迈进了另一个境地。我们看一看韦晕在塑造人物以及如何在突破环境时是怎么说的：

“我只是致力于时时变化着的环境的描写，一方面也随时 发掘着和环境相适应的人物内心的活动。在《春讯》里的阿玉 那个女孩子，就跟过去我在《乌鸦港上黄昏》里那个阿珠，无论在性格、行为和环境都截然不同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阿珠那个时代跟阿玉所面对的时代，有着更大的距离。这样一来，不管是好是坏，我是否定了阿珠那个时代的思潮和那个时代的人物言行和举止。”

韦晕在人道主义思想的意境里更迈向另一个新的意境。这是韦晕表现在被侮辱的小人物的同情的人道主义思想的一个侧面。

韦晕的这种人道主义思想虽然不是战斗的，但是表现在他的小说里的都是积极的。所以，韦晕对于那些被侮辱的人物，尤其是对于那些没落的小资产者付出了他的真爱，付出了他的同情。这些小资产阶层的人物都是从赤贫千辛万苦里挣扎起来，刻苦耐劳、胼手胝足，才能使生活稍为过得像人一点。可是，农村的破产，经济的不景，首当其冲的却是这些在克 勤克俭稍为挣扎起来的小资产阶层，而使这些小资产阶层的人不能活的，便是那些操纵了大小工业，垄断一切生产，掌握经济命脉的大资本家，以及外来的经济侵略。在这种复杂的社会里，韦晕认清了社会的本质，明白爱的是谁，恨的又是谁。韦晕说：

“为了自己当时的年轻，虽然没有革命者那种栖牲的精神，对着那时两广一带的破产的农村，小资产阶级的商人的没 落，我自己因出身于这阶级的家庭，自小就把我养成对这些没 落的小资产阶级有着強烈同情和自己的游离性格。

但我认得光明和黑暗，正义的，和卑鄙的各方面，有时自己接触多了社会的黑暗面，胸脯中像一股爆不出的热气。”

韦晕从小资产阶层的思想而转变为同情不幸的贫困的小人物，进一步的憎恨那些一朝得令欺善怕恶的压迫阶层，这里包括了暴发户张铎、黄秘书、头手、小侨领、臭头三、左先锋、大先生、鸦片仙等等，这是韦晕的 人道主义思想的另一个侧面，他恨这些人物，他将这些人物在压迫及愚弄 底下层人物时的嘴脸勾画了出来，使读者清楚地看出在他的小说里所表现 的人物的善与恶的两个极端面，从而使我们了解社会是那么复杂，人间是那样险恶，而在我们处世时必须步步为营，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但是，韦晕对于这些反人道的人物，并没有像鲁迅打落水狗那样，擂打着战鼓，狠狠地将这些人间渣滓送进坟墓里去。这是因为韦晕不是战士、青年导 师，也不是一个战斗的人道主义者，而他只是一个积极的人道主义思想的脚踏实地的作家。

创作题材表现

韦晕虽然说是南来的作家，但是，韦晕的侨民文艺的包袱很早就抛弃了，着着实实地，稳健地随着马来西亚的时代的演变而创作。所以，韦晕的作品里所反映的都是当地的人与事，而且最重要的是这些人与事都渗进了当时当地的人民的感情，因而作品里包含着马来西亚国家文化的血与肉。

韦晕在确定了他的创作道路后，就一直坚持这个信念而不懈。在《还乡愿》的前记里，韦晕写下了他对这个信念的一段话：

《还乡愿》只是对那个苦难时代的控诉，在新生祖国的鲜明旗帜下，我们三大民族的成员，为了幸福的明天，就抛弃了 那种种旧的怀念，旧的幻想，我们已不再是海外的“孤儿”， 我们是这新生祖国土地爱的孩子。

用我们的手把这《还乡愿》主角的旧恋、幻想永远埋葬了吧。

我们迎接着幸福的明天！

韦晕在他的小说里所反映的是历史的特征，是勾画出这个新生的国家的时代面貌、社会环境以及她的变迁。一部賦有时代使命、历史背景的作品，并不是一部只叙述事物的故事，何况韦晕的创作“使人觉得他的作品的确是小说而不是故事。”（方北方论韦晕的创作）。所以，我们在读了韦晕的小说后，尤其表现在他的《还乡愿》、《都门抄》、《白区来的消息》这三篇小说里，时代气息格外的浓厚，历史背景也格外显明，人们处在那苦难的年代，复杂的环境，特殊的社会而形成了游离的思想，善良而忠厚的人始终是被人欺榨甚至陷害。因此，在《还乡愿》里那个主人翁老 东虽然在那个时代的北方因不能活下去迫得要拋妻离子而被人卖猪仔般地 漂洋过海来到这块土地。可是他那旧观念思想还是希望把他的那副晉头埋葬在北方。当时，多少人有着这样的一个观念、幻想，然而，韦晕却把这个主人翁安排得恰到好处。

在X X亭七亭义冢地上堆起了一堆红土，一块木板写着几行字，却一半埋进了土里，露在红土岗上却还教人认识的，一段是“中华民国三二”，另一段却写着“X X古岭老东——”几个字，下面是看不见了。

这个老番客老东终于死在他十多二十年来流过血流过汗的土地上，这说明了 “抛弃了那种种旧的怀念，旧的幻想，我们已不再是海外的‘孤儿’，我们是这新生祖国土地爱的孩子。”

在《白区来的消息》这个短篇小说，韦晕所表现的是我们这个土地上一个特殊的年代，特殊的社会环境。韦晕通过梁牛这个老实而怕事的乡下佬，这个可怜的人物，反映出当时社会的本质，多少无事的人在那个大时 代里遭遇到同等的命运，多少人被那个大时代里的洪流冲击着，过着恐慌、白色的生活，家破人亡，结果不明不白含恨而死。但却又有那么多像张铎这样的暴发户似地踩着人的血泪而生活得逍遥自在。那是血的年代，那是泪的年代，那是黑白不分的年代。韦晕就是通过梁牛这个忠厚老实的 悲剧人物而表现出来。

韦晕在《都门抄》里，反映了这么一幅图景：一个市镇虽然升格了，然而在这个升格欢呼的背后却有着几许人家在忧愁，在恐慌，甚至由于这样而忧悒死去。可是，在另一面，却蕴藏着几许人的欢乐，市镇升格了，连带着附近的地皮也升格了，那些利用这千载难逢而又不顾他人死活的投 机者在一夜之间变成了亿万富翁，从此扶摇直上，成了一方霸主。这种畸 形的社会发展，正是在一个方兴未艾的发展中的国家的现象，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的历史事迹。通过那公会主席的口里：“八哥，还没升店吗？是你 老行的好运道，看你老哥不上一年半载就会胖起来了，嘿嘿，不是吗？坡底快升……升！唔，是‘升格’了吧，这儿也繁荣起来啦，看不到年底！ 你八哥的‘大昌隆’就得开夜市喽！ ”那个总务在帮腔时，差点说溜了嘴：“哈嘿！八哥的‘大昌隆’就胜在地位好，左也是海，直过去是通到大埠，包你就发财，嘿嘿，大埠就升格了，八哥的店头虽然是板……”

但是，大埠真正升格了，八哥是否也随着发了财呢？并不，韦晕就在小说的紧接后面描出了八哥的凄凉：“可是自己没有了这吉拉店，自己即使不用吃饭，连孩子，堂客也不用吃饭吗？这么一想，脑袋又昏沉下去了，老记起这乌皮的脸，这吉拉店会改建成了七层楼”。

接下来，韦晕深一层地刻画八哥的可悲下场：那隔壁洗衣店的大块头 店伴，吃过了晚饭，老瞪着“大昌隆”的门墟掩着，心里想，这大日子“大昌隆”的八哥到坡底去了吗？干吗呢，乌灯黑火，只听到头家嫂在灶下洗碗盘，他把虚掩的门拍了拍，吊着高嗓，没多久，那一头乱发的老 八，两支眼睛越发深陷了下去，像具骷髅那样的冲了出来，一丝笑意也没 有，靠了街道上的灯光照得他的满是皱纹的脸更阴沉了，一瞪了那大块头，就扑秃的跪了下来.，不停地磕着头：“乌皮叔，你千祈救救我的命，别赶我出店，别赶我下海呀，我还有堂客，还有孩子，还有……”

一边是大埠头升格了，一边却是八哥疯癱发作时。

这是欢乐与悲哀的强烈对照，反映出当时社会的风貌。

韦晕在创作时，就从没有忘记通过他的主人翁来表现一个时代的演变，一个社会环境的突变，一个历史背景所存在的特殊事物。所以，不论韦晕是在写渔民，写小资产者，写被残害的老实人，写堂客的怀恋、幻想……都紧密地联系着时代的命脉，社会的历史根源。方北方在论韦晕的 创作里这么写道：“他十分着实，极有信心地走着自己的创作道路；他不挤上时代的前线，空口呐喊，他紧紧地把握此时此地，即被人忽视的没落与新生的部分。他更积极地是把握紧最高的理性，给予丑恶的现实以一针见血的讽刺，对美丽的一面，却扬弃有着折损性的赞扬，而给予有限度的鼓舞。所以一些平淡的题材，透过他的认识后措理出来的，便成活生生的 作品。所谓活生生的，并不是单纯地，只使人看见光明与黑暗，善良与罪 恶，而是给人看见丰富的充实的时代内容，进而扩大读者的视野，增加读 者对新现实的认识。同时也使读者面对血淋淋的现实，提高做人的勇气。”

这是韦晕创作道路的一个突出的表现。

创作结构因素

我们读韦晕的小说，的的确确的是在读小说，欣赏小说，因为韦晕的小说并不是在写故事，并不是通过奇情古怪的事物来吸引读者，也没有渗进与事实相隔一万八千里的剧情，也不会说拔着自己的头发而脱离开了地球，采用那些曲折离奇的故事，动人的布局来打动读者的心弦。所以，韦晕说：“不想向读者献媚取宠，写些武侠传奇或一些流行小说；我明知这 些迎合一般读者口味的小说会赚取高酬。同时，我更不想扳起学究面孔，用‘文以载道’的毒素，去强奸读者的思想。”因此，韦晕在他的小说

面，事物是在日常生活里发生的，人物也是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而这些极平凡的事与平凡的人，放在巨大的时代背景之下考察它们，往往立刻显出它们的严重性、尖锐性及具有社会意义。所以，我们说韦晕的小说是紧 配合着时代的发展，深刻地写出典型环境和典型人物的血肉关系，成了韦晕在创作小说的主要结构因素。

中国作家茅盾说过：“作品的结构……本身就是思想的表现。”这是一针见血的说法。文艺即是表现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以及实际事物的矛盾。因此，作者本身就从实际生活经验中来反映这些事物的矛盾！社会生活的 复杂在他的作品中，按照什么程序方式来将这一切表现出来，这就是作者 创作时的结构问题，同时也表现了作者的思想。

结构本身常常反映作者对实际的生活矛盾的见解。因此，韦晕在他的小说里表现的两重局面，因而強烈地刻画了人物的两重性》在《水墙》里的王老初的两个儿子以及冷门里的阿龙的娘和那个婆娘是怎样的明争暗斗。韦晕在安排王老初出场的时候是个孤苦伶仃的可怜老人，他喜欢追想 那座旧巴刹废墟改建的老屋以及那老屋的那条河流那周围的环境。可是，那个河边摆摊档卖咖啡的那个老板却讨厌他的噜苏，小说剧情就这么地给读者一个序幕印象，然后一层层地发展下去，幕后的人物逐一的登场亮相，逐一的刻画人性。在《冷门》里的人物出场程序，作者制造小说气氛，冀图強烈地衬托环境的重要而加强整篇小说结构的严密，以便更好地 刻画人物的性格。因此，韦晕安排四婆在大年夜里病危，在华人的习俗里“……慢讲没有三亲两戚，就有人家也不想大年头来吊丧……”不过，韦晕在另一场面的人物出场时却是很巧妙地将这个习俗击破，因而更突出的 刻画人物，营造环境气氛。

“这烟鬼平常是连风也吹得起的，可是这天就像吃了大树头那老和尚的大力补丸似的，一把就把娘拖出门外去，那恶鸡母正挣扎着去骂他，却 看到阿龙连嘴唇也吓得苍白了。”

“……他……馆里的左先锋呀……嗨！你惹了他，还想在这地头讨生活吗？……”

虽然这恶鸡母一肚子郁气，可儿子就认得他老三的厉害，虽然眼白白的巴望到手的几依吉树胶园白白送给人觉得心痛，可又奈不得他何……

在这个矛盾而又复杂的社会，黑吃黑的环境里，韦晕抓紧这两个行动，像两股绳子似的揉在一起，贯串起来。

由上可见韦晕从实际生活里发现社会矛盾，而将之反映在他的小说里，通过主人翁外在与内在的心理活动的矛盾而挖掘下去，找出根本的社会矛盾。正如季摩菲耶夫所说的：“无论我们拿起什么作品，它都有一定的结构，都是依据它所反映的实际生活的复杂，依据作家对生活的联系和 因果的理解而确切地组织起来的。作家对于生活的联系和因果关系的理解确定了他的结构的原则。”

因而我们更深一层来分析韦晕在《白区来的消息》这篇反映当时我国的特殊复杂环境如何在结构上突出地表现社会的实质。这么的一个题材，在一个大动荡的年代里是文艺作家所要抓紧的最好题材。韦晕以他丰富的生活体验来联系和因果关系的理解确定了他的结构的原则。所以，韦晕在 布局他的主人翁梁牛出场时不作正面的安排，在读者看了梁牛的遭遇后， 我们更深一层的理解这个难言的社会环境是如何地对待一个善良忠厚的人物，因而更突出的表现那个社会的复杂，人间的险恶。而梁牛只不过是为了喝醉了酒，青口白舌得罪了人，就给人家坑了，结果家散人亡。韦晕通过这么的一个忠厚人物而突出地表现了当时社会的图景，以小说的结构特征，暴露了社会的本质。

小说中艺术性

韦晕的小说往往是通过人物的刻画来突出社会环境的特征，由此表现出主题思想，文艺作品在反映整个社会现实生活中，都必须要通过人物的 形象来反映出来，从而加强社会性。因此，一个作家对于社会生活的体验 以及其洞察力的深度而决定了他作品的社会价值。作家在体验生活的过程 中，必须撷取其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以及典型性的环境，然后塑造出一篇具 有高度性的艺术作品，这不仅是作家的思想表现，也是作家所要反映的当 时环境特质及当时环境所产生特有的人物，这是一桩艰巨的艺术工作，可 也是一个作家在表现他所处的社会环境的感情、思想。

我们感到韦晕的小说，有着浓厚的乡土气息，尤其在人物的对话上更具有这样的特色，他尽量运用这种语言来配合人物的身分。所以，在土生土长的渔夫、贩夫走卒的可伶人物的口里绝不会出现文绉绉的对话。韦晕 就这么样的将他的感情灌注在这些可怜的小人物的血液里，然后透过这些 小人物所处的社会环境表现出主题思想。

梁牛这位忠厚老实的可怜乡下佬，在当时他所处的环境里是如受到迫害，受到白眼，虽然他不曾做坏事，但是在那种黑白不清的环境里，像梁牛这么的一个忠实劳力者，竟好像染上了三代麻疯那样，人见人怕。虽然 他梁牛很想重新过新生活（实际上在他那个社会环境里他也不知要怎样生 活，这主要的是生活已是身不由己），只要找回他梁家的香火——细牛， 已经是心满意足了。然而，他梁牛不但找不回细牛，反而死得不明不白。

韦晕在这篇《白区来的消息》里一开头就点出了梁牛的来处：这是他梁牛回到这山城来的第三天了。

就这么样我们就看到了一幅凄凉的画，那自己用血汗洒遍过的树薯芭的矮小亚答屋，不知在什么时候被烧成平地，只见那士敏土结成的地基。

因而，梁牛悲痛之余想起了他的太太阿霞以及他唯一的儿子细牛，七年了，他的细牛应该长得会爬到那査李树枝去。在他的心中燃烧起重过家的生活。

家破人亡，已经是件最悲哀的事，可是，更痛苦的却紧接着笼罩着这可怜的小人物梁牛身上。他不能抬头，他无法在那种社会环境里生活下去。一旦身陷囹圄，不管怎么样，周遭的人不论曾相识的好友或不相识的 过路客，一概见了他都敬而远之，退避三舍。这个忠厚老实的乡下佬，只因为喝了酒，说多了话，就不分皂白地被人坑了，因而使读者对梁牛寄予 无限的同情，也可怜他的那股戆直，更痛恨坑他的人以及那个可悲的年代。

我们看韦晕是怎样利用他那支笔，艺术地通过梁牛这个忠厚老实的可怜可悲人物来突出主题思想：

虽然他梁牛是那么蠢笨，可是这两天来，在自己那个堂哥的吉拉里碰到的，都是那么陌生的脸孔，有几个自己从前跟他们称兄道弟那样的几个 在大城里混过的朋友，诸如生鬼秋，牛王升他们，一碰到了自己，脸色就 变得馗尬起来，讪讪的说几句不着边际的话，就赶快跑开去，似乎怕他梁 牛染上了三代麻疯似的……。

在这两百字左右的描写里，已经勾勒出这个可怜人物梁牛的可悲处境，社会环境对他是那么地不公平。

然而他梁牛能够回老家团聚吗？当时的现实环境，就使他“模模糊糊地记起过去的破碎的恶梦。”

为了加强读者对梁牛这个可怜小人物的同情，韦晕在雕塑这个艺术品，就更深人地挖掘社会的本质根源，让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件艺术品是在怎样的情況下而毁灭的。韦晕在给梁牛的结局，使我们想起了很多问题， 而且想得很远很远……

河水，里然是淤浅，却永远呜咽着，发晕的热带月亮经过了无数次乌黑云围的包掩，仍旧是有气没力的吊着一支眼睛瞪着大地，河流，岗峦， 浮脚厝……

可那个沉醉了七年幻梦的可怜人再没有幻梦了，是照醒了抑是一个梦的破碎！

那是一个错误历史的控诉！

韦晕在创造小说人物的过程中往往是配合着当时的社会环境来突出小说的主题思想，在《成龙望》里的四叔，在《水墙》里的王老初，在《冷门》里的四婆，在《都门抄》里的八哥以及《浅滩》中的张铎、李金辉等人物，都是那么鲜明地通过人物性格与行动的刻画而反映当时当地固有的特征，这是作为一个作家在体验了生活后的一种艺术表现。

韦晕在刻画这些可怜的小人物是以同情的笔触呈现在我们眼前的，请读下面的一段：

在去年底，那读四号班的拉南因为留级给大先生开除了，他那在铁道局当估俚的爸爸也许那一天喝多了点椰花酒，带着这个给撵出了校门的儿子哭哭啼啼的跑在大先生面前，求他多郎一次，起初那个混种人还有点西洋人的气派，只轻轻的摇着头，打着他们下等人听不懂的官话：

“这是上头制定的教育政策，学校当局不过是执行这种政策罢了。”

鼻孔里这么唔唔的哼着，可是这种文绉绉的官话，那痰迷了心窍的铁道局估俚死也不明白，老跪在他的屁股后，卜卜地磕着头。

结果还是那个混种人绅士保留了西洋祖先那种豪爽性格的血统，苦起了脸，把还存有半根的雪茄使劲地扔到窗外去，吓得那些围着校长室看热 闹的孩子们赶快走开。

“你们当估俚的，儿子也教他当估俚好了，自己笨虫，还会弄得好儿子吗？”

当时的教育情況，从韦晕这段描写里反映当时人们对下一代的教育的看法，从中更可看出两种人的性格：铁道局估俚的那种可怜相貌；那个混种人的大先生那一派奴相，令人切齿。这是两种人物性格的强烈对照。韦晕就是那样地通过艺术技巧来表现这两种人物性格的代表，虽然大先生是 混种人，但是他却要冒认是具有西洋人的血统，这就更加深后者对他的憎厌。

结语

虽然，我们要评骘一个作家的作品，是不能采用“截法”或只从某一面去看，而要从该作者的全部作品去探讨。我们更要知道，一个作家的艺术风格的形成，是透过作家的特有生活环境的薫陶，作品取材的范畤以及作家的思想情感的揉合，加上熟练的艺术技巧的运用，最后则配上民族特色气氛而创建起来的。我们要给予一个作家的公正评价，就是透过该作家 作品中的艺术风格、人物性格描绘和社会气息的影响等等，探寻该作家的思想感情。显然地，韦晕的作品的正确思想性是不够强的，这是因为他不是一个战士，一个社会改革者，而艺术手法则在比重上有偏差，也许由于作者过去所受的殖民地教育余毒未清，而本身却生活在污化了的社会里，所以出现在作者笔下的人物，只能是一种对现实社会的无言控诉，而不能，也不愿有再进一步的突破。《还乡愿》的老东是如此，《白区来的消息》里的梁牛等等都是成了现实社会上的悲剧人物，而缺乏一种有韧性的冲劲。

但是，在现实社会里，一切文艺作品都是社会的倒影。一个文艺作者的成就，每每受到社会意识和个人思想的局限面无法突破，我们谈到的文艺作家韦晕和他的作品，恐怕也不能例外的吧。

1978年12月尾完稿

载自马夫之《新马作家论》，1992年

《莫明卷》 洪泉

……决定，决定离开父母的家庭，决定离开同事，朋友，还有我想认识和不想认识的人。他们所拥有的一切，也是我不满意的事物，他们为所欲为，都在无形中毁灭自尊和抵拒自尊的生长；不断迎合击打自己的巨臼，让自己笑脸与人相向，他们，自决自己将毁于消除人文者手中属于自己将来的历程。他们，已经失去自我毁容的能力，只剩下自我毁容的意念，让人扩展这种意念，假借他人之手把自己将来的路程消损，日月复年地把自己的容貌连血深深地埋 藏在密集的石柱中。无棺无席。我的朋友，人们和家庭，都在飘黄又将落叶般 的日子中消失，消失，消失……消失在同化中逐起的图腾上，或羊皮孔洞中，或弯曲的喷筒外，或在拉浪草翻白旱风处，或在河湾围网间，或在白日城里迷 蒙建筑物里，不是烟雨迷蒙，而是面目全非，你要告诉我的家人一件事，要用三种话语。我迷惑，迷惑自己为什么在胡思之中想已失去文化，失去的只有在 经典中可寻得，只好，只好在已消失街道上迷途，看不到亲切的面目，听不到 和谐的语言，只能听到均分的呼号，在街上小巷或任何洞孔里。我穷困无奈地 在道上涂说，闻声从纸上轻轻塞人眼内，砰然重击，我走在乌节路答都律上， 只好驻足停观，看逐起的文化在长堤两岸淘浪。从市林中逐起的烟雾，荒河边 相应的鼓声，深深远远。咚咚的鼓声在街上悦然相见，咚咚的鼓声在街上消 失。谁会在浪声中疾呼，只好浮尸岸边。遽古之初，谁传道之。在荒河边的鼓 声相应而来，在鸟园秃鹰在笼中飞翔。我决定，决定无定处地流浪，反正天涯 海角都已面目全非。或一段时间，我永不回家，有多少时间，不知云有多长生 命。或许今朝明夕，或许失落在风起的尽头，或许在途中灯灭，或许在行时同化在绿林赤土，无论如何，我必要到处流浪。我太受不起这种种的耻辱和压

力，我周遭的人没有感觉，但我却被蚊噬吸一般地浮肿，那是什么。第三性或沙文主义。对，那只是图腾，我没有禁忌于此，我开始发觉我被某种修补过的 网拘锢在不可言论自己前途的牢狱中，我离开，或者在贫苦和困难中能给我强大的勇气。我坚信这套信仰。人们没有给我这种信仰的指示，我们家庭也没有 这份血缘；他们相信他们生在现代里，属于他们的年代，当他们迷惘自己的意 义和价值时，在得不到答案或感到无力能为时，或在桎梏安全下，他们都活在 跳蚤的窄缝中，在污秽的阴暗里呕吐存在的机会，开始创造痴迷的信仰，痴迷 于自认是苦涩的年代。听天由命的运命。痛苦的无根信仰。人，逐渐失去支配浮萍似的自我，甚至在硕实的男人和丰满女人和他们兽性也清荡无存。仅有叹 息或兴奋的说这是时代，应该适应的时代，剥削在我们的背后胡为，我们没有受害，均分的利益每一个人都兴奋得红光满面，我们拥有存在的时代，生命和财产，在公共事务部门，游泳池和组屋大楼，每一件事物都显现已经拥有底富 态。从官僚和贫民底面孔上，也可以发现精神胜利的光彩，但，现在，如此地 方，我一无所有，也没有绮丽缠绵的爱情，那些友情让它在记忆里年青，朋友 们都各忙自己的事，忙他们的家庭和忙他们的爱情。我很失望，对我家里的亲情，可以从自我放弃我的工作之后。感触。我被一种轻视捕捉。我自私，最少 他们这样说，我承认，我对他们都坚持我要自私得去干我所要干的事，这一切 都与他们愿违，他们以为我的志愿都能符合他们的理想，跟随他们为我指定的 路走，也因为这样子发展，他们不得不常为了符合我的路而不断的修正他们的 指示。指示我走他们理想的路，使他们很自满地展示他们努力之后所得到的斐 然成绩。我决定使他们的幻想成为幻想。我决定做我的事，因为我自私，他们 就不得不否定了我是为我自己的理想而挣扎奋斗，不得不采取压力手段，谤 诽，杯葛，恐吓，甚至于修正暴力的意思。对于一个亲人尚且如此。人，在干着为自己和别人苦楚的事，在干着自己和别人理解和不理解的事。我放弃我的职业是我对我自己冒险，人，不是志在制约中生活的动物，虽然新的方向有新 的制约，可是我要为我产生种种刺激，步向真正属于我梦想中所梦想的要求，我的理想（梦想）不是伟大的，而只是让它使我感到我有价值，我的价值是我 们这社会真正的我有分享的权利，不是镜花水月的权力，有份量的在任何地方 都能感触到。使我发觉自我从路这端开始时，到路那端，不是僚幕的陌生或空荡荡且边远的路程，我所要捕捉的和所描绘的和所有人相同一致的希望，希望使大家正常，人在正常中达到理想。从这端只是空远理想的开始，那端也只是 空远理想的终结。不，没有终结的可能。这里没有特性，是几乎不可能的事，可是，它却在我的心中结结实实的存在。在任何事物上实践。我要完成的不只是一张绘画，而是一个心怡的经验。每个人正常的情绪。当这种经验过去之后，它会变成我一直去寻找中的感情，属于无法分析的倔强和白痴，形成一种真的和谐。当我决定我应该怎么做的时候，人们都不再有储存我存在念头，因为我已使他们失望，被迫人无复的窘境。在任何一个地方我像失去了我普通生活的愉快，但这些对我的感受只是一种伤感的看法。他们失望，因为我断切了供给他们生活中一部分所有感觉到各种各样底真实。我放弃一切，现在对我都 不在乎的事物，他们会好像他们的亲人逝世一般的感情，除了一点假情的悲恸之外，他们随刻在暗地里或明目张胆地掠夺，于是，将来一切都已不复存在于 我这个人的意志里，这一切都已绝望，一个被埋葬的东西是不会强迫人们留下 深刻的印象，除非那是一幅捏造成的影画，影画中厚厚的大地只埋葬着我一个人。时间是不是在流浪呢。一间屋子，晚上进去，早上出来，人们都是这样，在时间里也是这般生活着，爱情在今天是血脉的延续，而在明天的身上却是一宗被玩弄的诡计，或者，只任着人们摆布，钳制似的摆布。我还能使我拥有达 到生命的效果吗？有人冷言冷语对我说，你在寻求真理吗？太差强人意的语言，那仅仅是人们为自己建立起的形象，人们在自己生活中塑造起来对自己内 心呐喊着说这是他的高贵形象，我没有，因为我一无所有，现在这时期，没有经济，权利，文化更没有人体的神经，我一无所有，只好在人们眼中变态，他们抱怨，我为什么不能安分守己地工作，我只好微笑着，我恼怒，我确切在人们的周围刻意地软禁，我飘浮着，我的位置已被人们利用十分恶意和各种不同 角度的观点解析，我飘浮着，唯有飘浮才是处置我自己的办法，我不能异议，异议是犯法的行为，危害安宁，特权中不是有大堆不可提出疑问的禁律吗？我 不能抱怨，我不能抱怨我的家庭中有特权的一家之主，在传统系代里，人们说 他们有特权的传统，我不能在朋友面前抱怨，因为他们说他们不愿管我面上污点，更况且不准我干扰他们快速得到安裕，我不能在只有一面之缘或陌生者的面前抱怨，无可否认，他们会显得对我厌恶，甚至恶意对待，因为我会破坏他们心中的秘密，所以，我只好更接近微笑，飘浮地微笑，如此一来，我不知道我应该怎样去描写那种太特殊的事物，当你像被软禁时，你有这种感觉。不必理睬它已存在抑是虚无，人们都有一套锐利的看法，像我的妹妹，我告诉她无法理解事态，只好在思想与方法中寻求事实，她说，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你要 工作。她比任何人更像他们，如今她的白眼跟任何人一致，所以我缺少了对象，人们仁慈、孝顺。我缺少了虚荣和羞愧，我缺少能够独当一面的勇气，像一家之主一样荣幸。而我收藏的是人们的自私和我的自私、懒惰、紧张和变态，谁也不愿说这些是他们其中一人遗传给我的，我只好承认这是我个人的心智，因为人们都坚持他们有优良传统文化和主宰背景应具的地位，不管人们是 不是有那种传统的知识，当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时，忘却也不要紧，但是，当他们要摆起微笑告诉你错误时，他们会为自我传统而起立，于是我就只好站立 在他（人）们的模样前，虚假地哼出我拥有那份我说这是使我深深激动的心象，呀！这才是精神的本质吗？可是，当我要执笔描写时，我无法判定人们给予我的益处和关系。他（人）们的真相令人为难难堪。我不得不决定离开这里，只有沮丧地避开这种境地。人们的座右铭是“有名人物的缺点应加以忽 略”。这就是人们所要求你给他们的意义。他们像政治家，一种所谓政治客的 人，他们把人们的文化和教育导引我在知觉新境中，把经济和政治失落，失 落……因为人们能在把戏中耍把戏，更且在制约中把人塑造，宣布人一是个有 知觉的诗人，诗人都在幻想的现实里。我的朋友，你的年纪不小了，你还要重 新干起，二十六的人了，我没有想到已经活了四分之一世纪。我忽然间同情起 传统，其实它已和我脱离了，它让我任人暴喝，削割，讽刺和蚕食。我握着电 话筒打颤。他是好人还是脏狗呢！显然我忽略了。他是一个忍让主义的提倡者，一个弱者的典型，患有社会恐惧症，他的并发症是强迫我对他的一切所做 所为都必要忍让，他说他是一个弱者，一个脉搏衰弱的遗传者，在这种同情式 的诉状下，我不得不让步，让他有一切益处，可是，当他在我这儿得到一切益 处时，得寸进尺地声讨和占有，我不得不出口相讥，他说只有忍让才是友谊之道，和谐相处的基础，否则一切后果由我负责，我为了我在立足时被他抽杀，一种无名莫须有的杀害，名誉的杀害，我只有忍让，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失去意义，我知道，当我不忍他为所欲为时，他会在由我这儿得到的和学到的技术 中抽出杀手锏，于是把我吊在电话线上示意，使我孤魂落魄，像西风吹黄叶一 样地席卷我的风华。我掉人水潭一样地冰冷。跌人水中一样地焦虑。无可名 状，我这朋友，他把我当成朋友的朋友。我有好书他把它拿走，我有钱把它借 去，我有可利用时，日夜三餐与我为伍，如今，他把诗人的帽子套在我头上， 使我发觉我活了四分之一世纪是为了他告诉我四分之一世纪有多长的时间，一 具被剥削后剩余底焦虑。他的影子也在我家庭，同车和所有人面上出现。当我 看见他们时，好像吃下书本上的文字一样，还有报纸的文字。我读一本书的时候，尤其是自己的历史，我自己写的历史，我被刺激地走向更坏的境地，我害 怕我被未来的历史软禁。被人们套在我身上的责任所软禁，他们说这是我的责 任，你应该这样做，可惜那不是我必须置处的境地，除非由我真诚对待的事，是我感情真意的时刻，像植物生长底真意，我会真挚地对它热烈。一本书盛满精力，就当死物一样地送过来，可是它附带过来的是严厉的注视和冰冷，我无法心安理得且满足地读这本书，因为附于书而来，使我忘记自己，我冷颤着，只有在必须时人们才说出一些无关大局的漂亮话来诱导我。而且能在讲台上面不改色的说，人们的历史文化和艰苦，埋头苦干的优良传统，我们要学习。意思就是说大家（属于我）要学他（属于我）钻营的心机反复的在对方身上钻营。于是有人飘飘然了，享受永恒的夜来临，还表现出这是人们所应得的享受，逐渐的忘记了艺术和手工，忘记了毛笔和血液。生活的情趣也成为沽钓。这是不必再考虑的回答，我心满意足。因为我拥有次要权利，因为我能写文章，是诗，是散文，是小说，是戏剧，我有副刊，我有舞台，我也在它们之中发表和观看，我也能利用乐器弹一首小调，因为这是遗产呀！有人说，这是我祖父留下来给我的遗产，才会让我游戏，你想活着多一点创造力，那是活着多余的幻想，于是，我自大地在游戏中宣布我建立的城堡。说是我这样年青，年青有为，我有崭露头角的英姿，到后来这城堡是有人有意为我建造的，我把孤独的群众灵魂囚禁在城中，或者，不是这样，我知道我独立创作的城堡都像我小时候在沙滩上建的城堡，毁于一旦，是不需人力，只需口水似的浪花，推浪 的压力，冲浪似的干戈，这就是我们人类的艺术悲剧，因为我没有广札的根来 活着，也没有丛林，只好生活在人们踩过的泥泞上，当我把它踩得结实一点 时，人们控诉说，它的干净会使他们的情绪不安，剥夺他们在行路时所表现出来的勇气，我知道我的知识是很受限制的，当我描一描，画一画，弹首小调，写篇小文章，我只知道这是我很自然的本能，但我的本能时常受到很多限制， 这些对我毫无意义，因为这仅仅是我个人的本能，很自然的年青人的本能，就像蜜蜂绕巢出归一样，可是有人利用这些丁点儿的肤浅，归功于天才。我无法 把生命奉献于创造，我是一个弱者，一切穷力已经被有优良传统的持有者消耗 尽了。我的生命拿到什么呢！我回答，怎样回答呢！堂堂正正的一家之主在这家庭里破坏了我的自由，我和我影子的自由，我和我影子的尊严，我知道，我不能，永远不能，这是侵犯一家之主在大家庭的地位，况且我的家庭外的亲友 们都以为这是实事。他们会得不到利益。他们以为我是叛逆，错误，罪大，他们说：我应该表现出亲切亲密的行为，以免舞台的悲剧吸引观众，使我所可能 有的信徒走向更坏的处境中，最后，只好置身于每种盛衰浮沉的变化中。只要人们提供机会，让我得到他们所赋给我的知识、爱情和友情，我精力充沛又有什么用呢？我只能把拿到手的书，我只好读了，很疲倦的读它，它渐渐在我生 活中陌生，人们都不在乎它的存在，它的命运也常常受到禁制，它被控诉，它 是一株散播敏感花粉的死硬植物。甚至说它的语音会扩散敏感的谣言，必要给 予无中生有提出的控诉，好像我的家庭对于我一样，甚至我的旅行都说是一种 违道和浪费。当你把沙特自传带着，他们也指控阅读是违背家庭的时间管裁，浪费电力。但是，他们看到写大大方方的名字时，那四个字。沙特自传。他们的眼中像恋爱中的女人，憎恨和惊恐，因为他们不认识这四个字，他们捉摸不 定这四个字中的语文意义。故事就发生了，打翻书本中一些文字，拼合起语 意，让其他文言飞扬在情绪中，沉默的情绪中，迷乱的情绪中，再也无法获得 一点自身清晰，唯有在情绪中拼入晦涩；一种缺乏魔术般的竞见构成，十分确实的迷糊，结果我是罪人，挣扎，在梦中挣扎，挣扎出观众，一群支持者，一群朦浑无法的人，一群感情激昂的人，一群知道内情不愿反对的人，一群合乎 他们利益的人，我挣扎，利用苍白和死寂的眼睛和嘴巴，劝告自己，那一群人 在喊叫，装傻，醉酒，我有什么办法使一部分人发现他们的不幸呢，其实我才 是不幸者。我从梦中醒来，我下决心要教育自己如何去写作，夹着一点点清 醒，我又预支我失败，友情，亲情和爱情都认为这是奇异的片语，我没法发表 它的机会，我决定远行，试从没有演员的旷地上发现山和水，去体认唯一关系 到我的事，我想那就是我对它的想法，但是我何去何从呢！无论如何，我应该 去一个地方，因为我失学失业，我没有感到我放弃那份我不喜欢的职业之后，我就找不到职业，原来的职业也没了，社会已不断修正进步程序，工作也没有保障了，我没想到职业也被固打分编分配，我还以为园地如此之广，一定有我 立足之地，我错误了，我出卖劳力而已，一路来，人们老是在我身上制造错 误，我不知道我远行是否也是错误，如果是错误，我也没有其他的路可以走 了，人们都拒绝我，我为了我的自傲，我也拒绝有条件的人们，甚至于相信自 己的远行比现在更有意义，在困苦中能影响和启迪我，让我抓到题目，洞察我应该怎么做，但我不是宣告我要离开这里，我远行是因为我要追寻一个能够让 我蹂躏的园地，在还没有找到园地之前，我流浪似地行走，像一个演唱者，一个画家，一个作家底心灵，当他们在他们的天地间踯躅一样，重复地重复蹂躏 自己的精力。我对每个希望欲狂，对爱情，这是一个流浪者的尴尬，被人说，我从不愚心地去学习，学习持着美丽思想的人们，在舞台上念他们的台词。解释每一个字，每一个字都对我的威胁。这是我故意破坏。奇事常在我生活中故意显现，我也没有措词可以解释。你样样东西都学，没有一样会使你成功。一家之主铁青的脸孔展现，我从没有修饰我能成器的可能。很多人看到东西时有一种伟大的感觉。这是属于他的希望，他的希望实现了，这是他的光荣，他是他的。他尝试用成功而富有的话语暗示他非得到这分荣誉不可，我成为欣赏这场生动演出的观众，像剧作家坐在观众席里欣赏名演员的演出一般的苦涩，他 和观众一起鼓掌，一起钦佩这位天才的演出，呀！美丽的世界。一个人的荣誉 使每个人成为演员，可惜当我把我的意思写在纸上时，都不能拥有我血液中拥 有的年轻，强壮而有精力，不再可以表现出我年青时代的故事，失学和失业的故事，这些似乎都无所谓，只是偏差而已。接下来的事，必须为政客或演员而 写作了，用装金嵌玉的语言，用巧妙的指导，用空想的色彩，用博物馆里的珍奇，用指南针的方向，用演员的行动和方向，我再堆砌人的困境，不是我对人 们引起的困境，而是人们对我的困境，用这般的存货来结局我在舞台上的建筑，之后，我引身退下，让很合礼节的司仪在麦克风前耳语，欢迎大家指正和 批评，于是我看演员拉着演员的手在舞台上干着我为一家之主在他们身上刻出来的图形，那不是我的意思，我在舞台下呐喊，那是其中一个演员的创意，他 是我的兄弟，为了一家之主扭捏摇臂，他要干他一手担网的丰收，使他的支持者兴奋，我挣扎着，在舞台下我或者会无法屈服于孤独中，因此，我只好自私，像计算机一样，很绝情地报出它的结果，它稳定而整体地看着人生，没有 丝毫被接触的感觉，爱情对于我，像我在人迹罕少的路看到的每一个人都带着阳光而来，还有尘沙，我渴望在这里认识陌生人，但是，我知道我将流浪，亲情与友情皆已失去，前面漫漫的路途会不会让我有过活的机会，我恐惧那些 被软禁时套来的责任，我在流浪中只坚信自己的信仰，真诚和平，我是不是流浪呢！禁果由他们的手中失落之后，演员们发怒了，我不得不开始流浪，像伊甸园中的蛇一样，爬着被逐迫的形态，匍匐着远行，在人们的喧叫声中流浪，它不能竖起身子，因为人们认为他是次要的，它必须臣服在地上奉献生命，任由人们在恐惧中杀害，蛇的心灵是委屈的心灵，无可言状之下，它开始痛苦地 吞食毒药，慢慢在莠丛中萎顿，混合成为大地的一份气味。我好像是一位天才，竟然把蛇的灵世界写进我流浪的篇章，我唯有接受这份蛇萎，因为我无法得到蛇一般的机会，因为我的活力已被占据，当我想在广阔的园地奔跑时，我被贬为篱外的歌者，我只好宣告我是流浪者，一个自私精神错乱的流浪者。我不知我又会发生什么事，我决定流浪，或者今天起程，明天起程，将来起程，现在起程，也可能……

1979年作

《天长地久》 陈蝶

日暮狐狸眠冢上，夜归儿女笑灯前。

这样的境界，无言的凄凉，无心的现代人纵使凭吊，立在肉眼看得见的世界里，那又是多么幽远的过去。

从疲惫里奔波过来的人，难道又走的不是这条路？呵冢里灯前，白骨森森的凄寒，照映着世间的生死幻灭，照映着无心的我。是善者？是恶类？我的小名系在一场凄丽的斗争呵，在肉眼见不到的世界里，那是我最真挚的坚持；是一个醒不过来的否定，否定自己是个枪俗的人。

揽起花镜，问五官哪一处倾斜。我的颜容不是让人惊吓的。我的文章又岂能如是。你该知道我又要作一篇文章，悼念那块死去的平原大野。我 要诅咒令他死去的人。别怪命运，命运是过时的摆钟，挂在贫乏的在世人 心里。只有灵魂患病的人，才往签文里钻研自己的际遇。只有禅中住的 人，能知禅不是禅。

而我不是能够无言的。在看不见月光踏不着泥土的世界里，我是一个 做着大梦的人。我梦的不是早已衰败的江南。我用爱斯光照过去，只见到 盛唐时杨玉环醉酒的那只金爵，已然物化成荒郊的砂烁。昔时的名山侠隐若是仍然有灵，必会对那些把历史踩在脚底下的人阴阴讪笑。

我是不能无言的。我接受了依之而生的泥土，承认了泥土上的一切喜悲。我放逐不起自己，在他们说是中原的岛上。青灯堪燃照，中原堪骋驰。不过都让人大醉大醒一番。转辗深宵，连更鼓的影儿都不见。依凭在失去的拥有里，你说，那是哪一级的疯狂呢？

我是个绝对不会疯狂的人。我用森冷的眼神瞧着这森冷的真实世界。我扮演一只逃过天劫的女巫，舞弄我点泪成花的长帚。我宁是黑衣的女巫，不愿是玄袍的女尼。我受不住她们冷静而又痛苦的眼睛。为何能不痛 苦？清平的佛家殿堂里，竟容得下肉食的荤名，普天下的施主众生，诚心 素食的当儿，犹对杀生的快感念念不能忘情么？

而只有绝世绝色的女子，才配走这条宁静而坎坷的路。她们洞察的是 人我两分的净土。只有黑衣的女巫，独爱着被精神病菌弥漫的烟火人间，矫情而又狂妄。唯有驾着鬼帚从天空鸟瞰，可以分出人我的空间，看见自我以外的余地。啊哈我不是温驯幽怨的白衣情女，折磨的不是多愁多病 身，是一九八0年的歇斯底里症。

真是语无伦次了吧。我森冷的眼神早已失去东方古典的含蓄，古典的传统。你懂得我的话，懂不得我的话，别用桎梏来囚我。嘿人坐囹中曰 囚，这便是我渴念着的传统，象形文字的传统，廿世纪的方便千万不要带 走繁体字的灵魂呵！清孤雁远边城暮，暮城边远雁孤清，此木为柴山山出，因火成烟夕夕多。感动得要悲泣了，正如那奇异的女郎为了有美丽的 灵魂的石头而感动一样。这些都是我最大的温饱，都是我逐之而居的水草呵！我原不曾敬谢过米饭，字画是艺术，诗乐是艺术，米饭又何独超然？偏是执着的人不愿一棒打落，要将烟火与艺术阻断。

寄俗世以为生，我经营的岂止是文字？万象万有，沾不着边儿原不算惨淡。台上京胡声里大唱西皮摇板的主角，难道不是你的前身？

呵前身。不说佛不说佛。苍生苦尽那时休。

鬼神同苍生一样永恒。在第三次元的世界里善善恶恶，栉风沐雨，爱恨得没半点矜持，忘了石不能言最可人，忘了无我早是二岁小儿的本事。深奥浅简不过同一个点绕绕而圆，不相矛盾不相冲突。

稿于1979年

《圣诞前夕的歌声》 杨百合

吃过晚饭，肚子胀胀的，想去散散步，可是天又下毛毛雨。心想，我去散步的意志，难道要受这细雨的拦阻吗？我可以撑着雨伞去（妻儿都去了外家度假，家里只剩下我一人）。我于是拿了把雨伞，朝着延向山坡的路走。迎面吹来凉风，那时已人夜，路在黑暗中，但我知道它延伸到何 处。路边四处寂静，我享受着这独自漫步的时刻。这时，我可以回忆，可以不受约束的冥想，也可以什么都不想，用心灵默默去感受这郊外夜的美。我喜欢一个人走着，想着，不必“应酬”，不必说客套话，我回到真我。我想我是谁？我在整个宇宙中占着怎样的位置？……

我走过围着秋千架的篱笆旁，前面还有路，一条引向更接近山脚的住宅区的路。不想走去那么远了，回头。走着，忽然听到有歌声，原来是教 堂练圣诞诗。圣诞诗我是熟悉的，过去我也曾像他们那样，紧张地练习， 准备圣诞节前夕，参加报佳音，报佳音队到各处信徒的家献唱。我们都穿 着洁白的衣裳，像一群小天使，把“普世欢腾，救主下降……”的信息传遍整个市镇……。

而现在，我在一个冷清的夜里，站在教堂的竹篱笆外，偷听着一阵阵悦耳的歌声。像看见一阵阵的光芒从黑暗中射出来。从歌声中，我听出唱诗的青年不会超过二十人。他们只是一小群，这一小群却发出不同凡响的歌声，去温暖这冷清的夜，去光照这黑暗的夜。愿意加人这诗班的人并不 多，二十人与整个市镇人口的比率是十分低的。而他们却在这冷清清的夜 里，努力把他们各人的歌声汇合成一条河，流人我的心灵深处。我整个心灵漂浮在这河中，荡漾着荡漾着，把我荡漾到十多年前的时间岸边，拾取那遗失了的一幕幕的回忆。

唱歌的人一定不会想到，会有一个人撑着雨伞站在细雨的、冷清的夜里，怎样被他们的歌声所感动。那一个撑着雨伞站在夜里的人，忽然觉得他是站在教堂的篱笆外，他不再是里面唱诗的一分子了（他多么愿意再参加）；唱诗的都是年轻人，他是站在年轻人的圈子之外了（他多么愿意再年轻）。

一个圣诞来.，一个圣诞去，他现在被岁月推到篱笆外，他忽然觉得要避开，避开那歌声，避开那令他感到苦楚的隔膜感。

他忽然发现雨已停了。雨何时停，他完全没觉察到。他发现自己仍撑着雨伞。雨停了，还撑着雨伞，幸亏没有人看见——在这冷清的夜里，谁会走这条僻静的路呢！

整晚，他漂浮在那歌声中，怎样避也避不开。

写于1979年

刊于1980年3月8日《南洋商报•商余》

《圣诞前夕的歌声》 杨百合

吃过晚饭，肚子胀胀的，想去散散步，可是天又下毛毛雨。心想，我去散步的意志，难道要受这细雨的拦阻吗？我可以撑着雨伞去（妻儿都去了外家度假，家里只剩下我一人）。我于是拿了把雨伞，朝着延向山坡的路走。迎面吹来凉风，那时已人夜，路在黑暗中，但我知道它延伸到何 处。路边四处寂静，我享受着这独自漫步的时刻。这时，我可以回忆，可以不受约束的冥想，也可以什么都不想，用心灵默默去感受这郊外夜的美。我喜欢一个人走着，想着，不必“应酬”，不必说客套话，我回到真我。我想我是谁？我在整个宇宙中占着怎样的位置？……

我走过围着秋千架的篱笆旁，前面还有路，一条引向更接近山脚的住宅区的路。不想走去那么远了，回头。走着，忽然听到有歌声，原来是教 堂练圣诞诗。圣诞诗我是熟悉的，过去我也曾像他们那样，紧张地练习， 准备圣诞节前夕，参加报佳音，报佳音队到各处信徒的家献唱。我们都穿 着洁白的衣裳，像一群小天使，把“普世欢腾，救主下降……”的信息传遍整个市镇……。

而现在，我在一个冷清的夜里，站在教堂的竹篱笆外，偷听着一阵阵悦耳的歌声。像看见一阵阵的光芒从黑暗中射出来。从歌声中，我听出唱诗的青年不会超过二十人。他们只是一小群，这一小群却发出不同凡响的歌声，去温暖这冷清的夜，去光照这黑暗的夜。愿意加人这诗班的人并不 多，二十人与整个市镇人口的比率是十分低的。而他们却在这冷清清的夜 里，努力把他们各人的歌声汇合成一条河，流人我的心灵深处。我整个心灵漂浮在这河中，荡漾着荡漾着，把我荡漾到十多年前的时间岸边，拾取那遗失了的一幕幕的回忆。

唱歌的人一定不会想到，会有一个人撑着雨伞站在细雨的、冷清的夜里，怎样被他们的歌声所感动。那一个撑着雨伞站在夜里的人，忽然觉得他是站在教堂的篱笆外，他不再是里面唱诗的一分子了（他多么愿意再参加）；唱诗的都是年轻人，他是站在年轻人的圈子之外了（他多么愿意再年轻）。

一个圣诞来.，一个圣诞去，他现在被岁月推到篱笆外，他忽然觉得要避开，避开那歌声，避开那令他感到苦楚的隔膜感。

他忽然发现雨已停了。雨何时停，他完全没觉察到。他发现自己仍撑着雨伞。雨停了，还撑着雨伞，幸亏没有人看见——在这冷清的夜里，谁会走这条僻静的路呢！

整晚，他漂浮在那歌声中，怎样避也避不开。

写于1979年

刊于1980年3月8日《南洋商报•商余》

《釆访札记79年》 何谨

睁开眼睛（1997年8月3日）

这个烈日暴晒的午后，在巴士颠簸中，擦亮火柴，燃烧一根烟，喝冰 冻的罐装啤酒，清彻喉头。翻开余光中诗集，才读到淡水河淡淡流过你的眼睛，河上是雨，雨中是灯火时，巴士颠簸得太厉害，引擎声也嘈杂，只好将诗集搁起，也搁起困眼。

回想昨晚在波德申海边热闹的聚会，你参观展示的奥迪新车，也让烤 肉与酒挤满肠胃。花枝招展的模特儿倚在车旁，对着闪亮的镁光灯甜笑。

其余的参加者嫌长夜难度，纷纷找女伴去的士够格。你淡然笑着告别，单独乘电梯回去酒店三楼，穿过冷清清的长廊，跨进三四四号房。再推开落地长窗站在露台。凉风吹刮你的脸，外边的椰林一片黝暗，依稀听 到微弱的潮声。

然后你回到房里，彻夜不眠地赶修一篇小说。海潮拍着，拍得思绪澎湃。

现在再睁开困眼，惊觉高速公路跟跄后退，繁华的吉隆坡跌撞迎来，迎来三点四十分的阳光，洒落窗旁的浮尘。

海潮咆哮（1997年9月8日）

凌晨的关丹沙滩伏在黑暗里，头顶着几抹灰黯的鱼肚白。整个天地寂静，只有南中国海在咆哮，沿岸扑鼻着一种腥咸。你与乖乖并肩漫步，走近一只搁在沙滩上的难民船，船舱已经破烂不堪，船头的引擎也生锈，手掌抚过，一阵微颠的骚动。

寒风呼啸刮着，沙滩尽头有人起火取暖。你黯然地转身面海，虽不见 弹痕累累的越南，心胸也承受剧烈的撞击。

你庆幸不是生在越南，否则饱受三十年战祸的蹂躏，你将是一堆堆炮 灰，或者什么也不是。革命政变以后，还是饥荒、病疫。炮火弥漫，仍然在挖战壕，仍然在埋尸体，母亲为失去孩子痛哭，父亲干扁的枕头下是梦 魔。

黄河长江太远也太陌生，难从崩裂涌血的湄公河泅回去。只有将惨不 忍睹的地图折叠，数十万生灵从枪林弹雨逃出，南中国海上颠沛飘流，挣 扎求生。同是黄炎后裔，却遭受怎样的悲剧呵！

洛夫有句诗：“飘泊的年代，河到哪里去找它的两岸？”但是不止飘 泊，这是更苦难的年代。你几次驶车经过隆芙高速公路，见到难民营里引 颈踮足的群众，便有说不清的感触。

此刻唯哮的海潮，将沙滩所有的足印卷走，淹没天地所有的寂静，还 焦渴地撞在岩石，碎裂成一堆堆的泡沫。

你坚毅地迫视，南中国海的浪潮澎湃，将乖乖搂得更紧，双手也握得更紧。

寂而恒照（1979年10月2日）

夕阳斜晖照落山顶，这座巍峨雄伟的佛庙，也被镀得越发庄严。庙的 前面是一条伸延的铁轨，火车隆隆地摇撼辗过时，两旁的野草翻涌如浪。很多麻雀在吱吱叫着，远处是苍莽的橡胶林，浮云飘在辽阔的苍穹。

“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当你联想贾岛的诗，不由发出会心的苦笑。守候两个钟头，把满杯烧烫守得冷去， 冷剩几片茶叶浮沉，仍不见法师踪影。

庙里两个女弟子作晚课木鱼伴着梵唱喃喃，重复念着佛号，仿若单调的河流撞在耳旁，溅起肃穆的回响。

好久才见法师身穿浅灰粗袍，踏着芒鞋归来。你立刻趋前。双掌合十地道明来意，再作佛团纠纷的访谈，过后被留在后厅用餐。

法师夹两口菜说当年南渡正逢战乱，山脚是封锁的黑区，连米粮饼干也不能，只苦了托钵化缘的他。由于曾学针灸，目前为贫苦民众施诊， 真的是胜造七级浮屠。

接着谈及中国思想对佛教的影响，好比三法印的“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但是中国的易家指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法师笑说佛教是出世的，受中国家族观念的影响，也鼓励祭拜祖宗。你搁下碗筷，听他清朗坚毅的声音，看他双眉凝聚的慈祥。身后是一排排的神主牌，一个个不屈的幽魂。香烟萦绕、提升、圆寂。僧肇又语：“寂而恒照，照而恒寂。”

写于1979年《马华文学大系》

《姐姐，我好想念你》 雅白

握着刀子，一字一字轻轻地刻在枯叶上。

把枯叶小心翼翼地放在小河流水上。

水姑娘呵！

请你把题上思念的叶舟漂到姐姐窗前，告诉她，小屏好想念她！

姐姐窗前是否有小溪？小屏不知道呵！小屏可不曾到过星洲姐夫的家。那么远！

“远？”嗤！

我向云埋怨，云提高鼻子嗤了一声。

“我姐姐在澳洲找到了心上人，可能不再回来了呢！那不是更远？”

她说。

我无话可驳，只好闭上嘴巴。

望着小舟逐水而流，心想：

流水是否能将这小小的叶儿，漂流到姐姐窗前？要经过好多地方呢。 霹雳河，马六甲……

“喂！你在干什么？”

咦！云什么时候来了。

我懒散散地望她一眼，拾起一片落叶在手里晃着。

“呵，大诗人，又来残叶思笺了？”

我耸一耸肩，把身子一仰，倒卧草地上。

“看你这个诗迷！什么落叶时节，叶上思怀。下雨天，穿着雨衣满街跑。约你看电影，不是跟着鲁迅呐喊，就是寻找朱自清的背影。一天到晚 埋在书丛中，难怪‘书仙’非你莫属。整天满肚子牢骚，偏说人家不了解你，呱呱叫……。”

我索性合起双眼，脑子里想着冰心女士的那首《关于女人》。…… 云的连珠炮终于放完了。

我睁开眼。正好触到云的杏眼。

“你……你这傻子！”云把手指在我额上按一按，有气无力叹了一声：

“唉，真无你奈何。算了，我要去看歌剧团，去不去？”

“有什么好看？我也会表演嘛！”

“你會表演？哈！唱起歌来，我全身的毛都要宣布‘独立’呢！” “很好看吗？何必看这一些？‘北京人’不是戏剧？还有‘雷雨’、‘日落’…

“好啦，好啦！你再说，我得进‘快乐园’了！”

我抿抿嘴。

“算了，你不去，我和英去好了，再见呵！发疯的傻瓜。”说完，风一阵似的跑了。

我突然想起什么，连忙取出雕刀。

拾起一片枯叶，一横一画刻上：

姐姐，我是疯子？我是傻瓜？

放人河里，我笑了！

写于1979年《马华文学大系》

《山居的日子》 王葛

每天清早，太阳还未升起来，我就推开柴扉，走到山坡上去。

我坐在青石上，看着山径蜿蜒起伏，慢慢地游走到山下去。在山脚径旁，匍匐着一间破陋的茅屋，像一个腌臜的小老头，蹲踞在路旁，一点也不惹眼。但小茅屋底围篱上却攀缘着茂密的野蔷薇，盛开着花朵，使我深深地爱上了它。

(这座饰缀着蔷薇的围篱，经过许多年后，它还好几次飘来投入我的梦湖，激起微微的涟漪。）

这一天清早，我照例出门，坐在青石上，浸溃在舒适的晨光里。偶尔看见山径一面哼着歌儿，一面在山间游走。

我问山径：“可以分享你的快乐吗？”

山径道：“今天有一个年轻的旅人，先你一步在我的径上走过。”

“他是上山呢还是下山呢？”

山径道：“他是探访亲戚来的。”

山径是多么渴望有行人在它身上经过。既然是路径，它就应该喜欢轮轴和行人。要是缺少了车声和脚步声，它是会寂寞和悲伤的。

一枝绿叶伸下腰肢，撩拨着我的头发。

我拉着树枝欢呼道：“绿叶，我真高兴呀，你已经长大了！”

绿叶道：“我要长得更高大，做更多事情。”

一片黄叶悄然飘落在我的身旁，一声不响。

我对黄叶说：“你的努力没有白费，梢头的花儿已绽开了。”

黄叶低声对我说：“把我放在泥地里。我要化为沃土，再长出一片绿叶来。”

就这样，在山居的一段日子里，我每天跟山径、绿叶、黄叶们谈话。有时也有不速之客，来造访我们——

啄木鸟在树干上啄得渎渎响，叫人注意它彩色的羽毛；

一只大蝶不声不响，在林中自我陶醉地翩翻；

两个斑鸠在林深处一唱一和地啼鸣。

有时我觉得厌腻了，我就爬到高峰上去看橡树林。

我站在危岩上，看橡林莽莽苍苍，像吉打平原的稻田；它浩浩瀚瀚，又像南中国海的波涛。

曾经一个夜里，我从梦中醒来，外面正在起风暴。橡林变成了怒海。黑暗中只听见一阵阵惊涛澎湃，如万马奔腾，震撼着整座山林。

我蜷局在木屋里，久久不能人睡。

不是在平时，橡林是平静的绿色之海。

苍鹰在绿波上盘旋。暗褐色的屋脊如静止的岛。炊烟袅袅地升起，又懒懒地给轻风吹散。

列车在绿林下驰骋。我看不见列车，却清楚地听见它从远处驰来，然后拐弯。它驰过一座桥，又一座桥，然后渐走渐远，渐远……。

但是我知道，它将在一个站子歇下来，放下一些搭客，又吸引另一些搭客上去。

呵，呵，提起列车，我的心怦评跃动了。

在年轻的岁月里，我们自负，挑剔。我们走过许多地方，和许多人接触过；我们都不惬意。于是我们提起行囊，登上列车。

我们从一个镇上车，又走下另一个镇。我们离开了一些相识的人，又结识另一些人。现在回想起来，这些举动显得多孟浪，多轻率！

像拙劣的丑角，我们登场好多次，每次都重复着同样愚笨的手势。呵呵，年轻的旅人，你上山来探访亲戚，就想住下去不走了吗？你想学失意骚人，藏迹隐形于山岳川泽吗？

你可以在山庄住一个短时期，看看青山，听听风涛，然后跟我回头，在小镇上赶上一班列车。

它抵达一个站时，你走下车，走进一个陌生的镇。

你须说服你自己，去和镇上的人们生活在一起，认真地学智，认真地工作。你会吃惊地发觉到，你的自负竟是那么贫瘠！

你捉襟见肘，窘态百出。你翻倾你全部知识的囊箧，竟不敷应付。那么，你就预支十年或二十年的时光，去向这个你瞧不上眼的社会虚心学习吧。慢慢地你会喜欢这个镇和镇上的人们。

写于1979年1月《马华文学大系》

《都市人》 方昂

我有事下吉隆坡，寄宿在朋友的地方。朋友是单身汉，在Damansara 租了一间房，一天三餐在外打游击。

以前我在吉隆坡念书，也是跟人租房间。那时房租一个月八十五元， 有两张床，两张桌子椅子，一个藤制的小书架，一张木桌；我和同房的朋 友都是没有什么奢侈生活习惯的人，但起码的生活必需品都备齐。我们自置了枕头及枕头套、床罩、被单、蚊帐、桌罩；在木桌上我们放了牛奶 粉、饼干、鸡蛋、面包；书架上则除了课本，我们摆了中英文小说，杂志 及其他读物。我们还备了健身的软钢条、羽球拍、乒乓拍等。通常，在校 园上完课，我与朋友就直接返回房间。我们常爱在外溜达，但偶尔我们也 留在小房里谈天看书下棋。离家在外四载，我们固然系念老家属于自己的 房间，但对这间五脏倶全的小房间，我们也不无眷恋之情。

朋友在Damansara的房间是个长约十尺，阔约七尺，形同鹤笼的小阁，墙壁刷得惨白，连一张日历也没有。日间阳光从没有窗帘的窗口直扑 进来，烤得房内热如蒸笼。朋友的所有物一一块肥皂，一枝牙刷，一个 铁杯，一根小铁匙，一罐杏仁霜，一双日本拖鞋，一卷厕所纸，两本旧英 文杂志一全乱七八糟的堆积在地上一个角落。门上钉了几个衣钩，衣钩 上挂了好些衣服、领带以及一袭大衣，房内空空荡荡，没有床，没有桌 子，没有椅。我一踏进房间，心中就暗自纳罕，若是读书时期，或是家境 拮据，或是习性克己，倒没什么好说的，但我这位朋友月人千余，家境优 裕，平时花钱用度颇是豪快，怎么却自奉如此克俭？我当下没说什么，只 卸下行装，与朋友道过近况，冲了凉，就与他出外用晚餐了。

饭后回房，促膝畅谈，我们旋即提起毕业后同学的就业状况。朋友列 举了好些有手段的同学，述及他们身居高职，月人数千，语气颇是钦羡。他重复质询似的说：“读书时他们是老几？如今倒捞得风生水起了！”然 后他说及自己的工作情况：薪水是不错，增薪率却太低，且升迁机会不 多，若心有鸿图，岂能不另谋出路？他最近正就市场的行情作了调查，认 定了一家资财雄厚的公司，准备央人拉裙带谋职，就是起薪较低也在所不 惜。他还打算自己储备资金，购买股票，待摸熟门径，就放手“干它一干”！

那晚，我们就躺在凉飕飕的砖地上长谈竟夜。较确切的说，是他谈我 听。他真是满腹计划，且无不是生财发迹之道，说到紧张之处，他翻身坐起，口沫横飞，手舞足蹈。我躺在不知他从哪儿弄来的一张草席，身上盖 了他冲凉用的毛巾，口中含含糊糊的虚应着，不知几时就朦朦胧胧的睡去 了。半夜醒来，却见他头上枕着一件摺成四方角的衣服，身上没盖被，四 肢蜷曲在冷硬的砖地上，口中依依唔唔有声，我心中大是不忍，遂将身上 的毛巾还与他，把他吊在衣钩上的大衣取下将就盖上，也就过了一夜。

翌晨醒来，只见朋友早已洗刷装扮妥当，准备上班了。我看他头发梳得油亮，领带结得硬挺，西装革履，风度翩翩，哪有昨晚着背心短裤的寒 酸相？我看看萧条的四壁，有点怀疑自己眼花，朋友却笑眯眯的掸掸领带，说：“我这身打扮还亮得开吧！”他交代了如何煮水用膳诸事，临行 说：“今晚我设法再找条毛巾给你。”

我在他那儿住了两晚，原想盘桓久些，不过看他事务繁忙，不便多叨扰他，第三天早晨就告辞了。

朋友驾车送我到巴士站，托我回槟城时问候他父母，我笑道：“如果你父母知道你这般刻苦，可不心痛？ ”他不解的看着我，我道：“你总得 买张床，买个枕头、被单、桌子、椅子呀！”他恍悟，讪讪道：“喚！” 然后用手在车子的挡风镜一抹，揩了一手脏兮兮的灰尘，道：“连车子也 没照料，那些生活小节马马虎虎算了。”他搓搓手，皱紧眉头，说：“你 不知道，我有多忙，整天想着怎样给自己的工作打开局面，怎样有时间顾 到那些小事啊！”

然后他看看腕表，说：“对不起，办公时间到了，先走一步！”他匆 匆三步两步跨向泊车地方，向我挥挥手，钻进车子。汽车的马达轰轰发 动，冲进街道上蠕行车群中的一个空隙，转眼间没人更多更杂的车群里； 车子喷吐的烟雾在空中缓缓打旋，像一团浓黑的网，在空中郁闷的扩散开来。

1979年1月21日

《走险》 高秀

(-)

刚刚看完一出外国制作的电视剧，志达觉得有点累；将近一个半钟头的半坐半卧，免不了腰酸骨疼，好一阵子才能把身子挺起来。摆摆头、甩甩手，就想跨出门槛，欣赏月夜景色一他不惯在十一点以前上床睡觉。

“还不关门？”父亲好像要提醒什么。

“还早啦！”

“近来不大太平，你也是知道的。”父亲说：“几天前的一个晚上，几个吸白粉的青年在村子里连劫七家……”

“那几个只是小贼，不算打劫，也没什么可怕。”

“小贼也好，总要提防提防。”

“爸爸，小贼是防不胜防的。”志达淡然一笑，满不在乎的样子；走出门，很自然地舒了一口气一只有在屋外才感到夜凉如水。就在这时，一阵使 人心烦的西卡声从前面传来；那破烟筒的怪叫，怪熟悉的，因此不必细看，就可知道是谁来了。

“老朱一”对方的嗓子和破烟筒没有两样。

“别喊那么大声好不好？老猪，老猪，难听死了。”志达的笑容，在月光下也还很抢眼。“亚川，又是‘无事不登三宝殿’？”

“这回要你帮忙。”

“什么事？”

“借你家的‘连罗华’用一用——”亚川仍然骑在西卡上。“载点东西，没问题吧？”

“现在？”

亚川点点头，然后睁着眼，等待答覆。

“其实，我的那辆‘连罗华’……”志达迟疑了一会，接着蛮有信心地说：“走短途，没问题——你驾？”

“我有整十年没驾过车的记录，不行。”

“我也不常驾，不过还算有把握一我这就向爸爸拿钥匙去。”志达转身，突然又想到什么，于是问：“你还没告诉我：到底要载些什么东西？” “上车再说。”

(二）

“连罗华”是过时了的，性能不很可靠——仅用三百块钱向一个外国公司属下的大园丘买来的二手车当然好不到那里去；不过，父亲是“包工头”用它来巡芭，倒是很合适的。

引擎一响，车子就震颤起来；人“牙”的时候，志达也费了一番力气。终于，车子走动了；屋门前的那一段路原本不大平坦，一刹那间，车子就像起伏的波浪，一连摇荡了几下一显然志达在控制油门方面并不高明。

亚川忍不住笑了起来。

“怎么样？ ”志达装作得意地。“还很刺激吧？”

“技术很好！”

“反话！ ”志达停了一停，接着问：“到哪儿去？”

“过了街场再说。”

“这么神秘？”

“也没什么一”亚川又吞吞吐吐地。

虽然已经过了十点钟，小镇的街道却并不冷冷清清；靠餐室和赌馆的那一带，就有十来个青年人站在路旁，打着哈哈一他们的声浪，划破了寂静的夜空。

只是没有川行着的车辆，因此，当志达的“连罗华” 一出现，整条街就充斥了那种使人一听就想到“老爷车”的声响，任谁都会看它一眼。特别是那十来个青年，大部份认识志达和亚川，免不了一阵大呼小叫。

志达怪高兴的，一边挥手，一边响着汽笛；偶一侧头，发现身旁的亚川不很自在，不免有点愕然。

很快就到了街道尽头，眼前是几条岔路。

“现在总该告诉我了吧！”志达又问：“目的地是一”

“到我工作的地方去。”

“你是说大山园？ ”志达耸耸肩。“最近下了几阵雨，最怕有烂泥……” 这时，车子向右转人一条黄土路。

“‘连罗华’够力，没问题。”亚川终于说了：“我有廿包肥料在园里……”

“都是你的？”

“本来是老板的。”虽然车上只有两个人，亚川还是把声调降低。“我们 这里说这里完——今晚把它们载走，那就是我的了。”

志达不是蠢人，想了一想，就明白一件事：亚川是大山园的督工，弟妹也在园里工作，百多包肥的施放由他一人全权处理，自然容易在“减料”方面做些手脚，何况老板又远居外地。

“好一个诚实的雇工！”

“别挖苦我！ ”亚川回应得快。“反正老板有的是钱——那廿包肥，他才不放在眼内呢！”

车行的速度渐缓，接着就在路旁停了下来。

“我觉得很危险……”志达先开口。

“你怕什么？”

“怕什么？”志达睁着眼，很正经地说：“我是教书的，面子要紧，如果被人发觉……”

“你放心！”亚川插嘴。“在这个时候，绝对不会有人发觉的。”

“不能说绝对！”志达振振有词地。“事情总该有个万一。”

“古龙式的电影对白……”

“本来是嘛！万一……”

“好啦好啦！”亚川显然有点不耐烦。“做人不能有太多顾忌；像你这样 婆婆妈妈，就是有黄金在你面前，你也不敢要。”

“我不赞同你的说法！”

“就请你帮我这一次吧！”亚川有点急了。“今晚非把那廿包肥料载走不 可，因为刚才我接到老板的电话，知道明天他要来‘出粮’，同时还要巡视胶园，如果……”

这当子，志达垂下头，默默地思考：不论怎样说，亚川确是自己的老朋友 ——当年从搞旅行团到组织篮球队，两人天天见面，好得不得了；如今尽管工作岗位不同，相谈也还投机，有时候你拉我扯，就像兄弟一般亲热。既然有这样的交情，对方若有困难，应该毫不迟疑地伸出援手，除非能力办不到。

可是为亚川偷运肥料却是另外一回事。俗语也说：“人有三衰六旺”，就怕走了霉运——也许亚川所干的勾当已经被人密告；想到“束手就擒”的那种 狼狈境遇，不免心中发毛。

更何况那廿包肥料又全是亚川的……

“我不会让你白做。”亚川突然拍着志达的肩膀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不是有一小片果园吗？我送你三包肥，好让你的榴裢树快高长大。” 亚川堆着一脸笑容。“外国出品，一包时价廿九元，三包共值八十七元，价值 不薄啊！”

“你当我是……”

“别误会！”亚川赶忙接嘴。“那三包肥，就算是补回车油怎样？” “这还像话！”志达满意地点点头，接着说：“看在你的面子上，我这就 冒险一次吧！”

亚川拍拍胸膛，再次表示不会出乱子。

这时，一阵夜风突的吹起，带来更浓的寒意；车灯并不十分亮，但可以清楚的看到迷濛的山雾。

(四）

山路有许多窟窿，也有点泥泞。

志达小心翼翼地摆动着驾驶盘，但心里头又像有十五个吊桶，七上八落，有时候不免分神和失态。亚川看在眼里，真是好气又好笑——总觉得志达的胆 量太小了；嘿嘿，如果叫他合夥去抢劫银行或爆窃金库，那不是更糟吗？

“我是老实人，不惯做这种事。”志达自我解释。

“是我逼你的？”

“你怎能逼我？如果我不愿意，现在就可以转回头。”志达停了一停，又说：“既然已经来到这里，也就算了。”

亚川的脸上略有不屑的神色。

过了一个小岗，再走短短的一程，终于到了大山园——尽是新植不到三年的胶树，遍布路的两旁；在黯淡的月色下，虽然看不清楚，也可以想像到它们的翠绿。

“左边有一条小路一车辆可以通行的，不用担心！”亚川用手指指点。

“把车转进去，再过三百码左右，就可以看到肥料了。在那边，另有一条通大路的小道……”

“有这么多小道？”志达随意问一句。

“四通八达——容易散水嘛！”亚川有意无意地提高声调。

“你不要吓我啊！”

志达倒不是说假话；此刻的他，几乎被不安的情绪控制了。依着亚川的指示，他把车子转人小路一就像进人了天罗地网一般；那一棵棵的胶树，看起 来就和哨兵没两样。

或许是要让志达有一种安全感，亚川轻松地吹起口哨——是影片“两虎追凶”的主题曲；刚刚吹完一遍，就示意停车。没有了引擎的声响，这才感觉到夜的大地是多么静谧；关了车灯，彷彿另有一张大黑网迎头压了下来。

“车上有手电筒——”

“不必了——有月光，看得见……”

志达东张西望，看不见什么；正要开口问，却见亚川跳下车，走向车后右侧，用手掀开一些覆盖着的树叶——那廿包肥料就隐藏在树叶底下，平卧着，不容易被人发觉。

“亚川，你真有两下子。”

“别说了，快帮我搬上车——”

于是两人就开始忙碌起来。亚川的体格壮、气力大，比肥料更重的东西也难他不倒；可是志达又瘦又弱，不能“独当一面”，只好两人共抬一包。

一包'二包、三包……

志达的身子热了起来，好像什么都不怕了。

六包、七包、八包……

“墟！”亚川突然停手，侧耳一听。

“是西卡的声音……”志达的耳朵也很灵敏。

“准是回芭场的——”亚川轻声说：“他走的是大路，不必怕！”

可是志达已经紧张起来，两眼直视着来路的前方；就在这时，他发觉一盏灯光慢慢移近……

(五）

“糟了！有人来了！”志达禁不住喊叫。

亚川也万万想不到事情会有这种变化；不过，他还很镇定，急忙拉着志达上车。

“这回给你害死了！”志达开始发抖。

“开车一快！”亚川吩咐道：“从前面的那条小路出去……”

一时间慌了手脚，志达不知要做什么好。

“快！不然来不及了！”亚川催促，声音也变得粗厉：“驾快一点……”志达突的如梦初醒，本能地加速了动作；“呼”的一声，“连罗华”向前

冲去——因为“离合器”放得太快，两人的身子也随着急速一摆；亚川由于双手没有扶持，也没有防备，几乎让前额触着了挡风镜。

驾驶盘也震动得厉害；显然速度一快，“连罗华”的老毛病就变本加厉。志达担心着：前面的两个轮子会不会飞了出去？同时，路又小，灯又弱……虽然如此，踩在油门上的脚却一点也不放松。

“西卡还在后头……”亚川向后看。

“是不是追了上来？”

“当然是啦！”亚川转回头，赶紧又说：“出大路了——小心！小心！向左转……”

因为没有缩油，这一转，整架车竟然把持不定，晃了一晃。志达一急，就想踩止煞器，可是，在心慌意乱之下，竟然又踏中了油门，加上路面滑，车子便失去控制，冲向路旁的土壁……

车灯熄了，引擎也停了。

好一阵子，亚川一边摸着头额，一边触动志达——他好像呆在那里，神情木然。说起来真幸运：两人都只受了一点轻伤，蓦然想到那个追踪而来的神秘人，两颗心又都沉了下去。

亚川没计可施，只好硬着头皮下车，看看来者是谁？还没看清楚，对方已经先喊起来：

“大哥——”

“是你？亚远！ ”亚川认出是三弟，心中释然。“你怎么也来？”

“我不放心，来看看那廿包肥；发现有车，就追上来了。”亚远也舒了一口气。

“白白给你吓了一跳！”

这时候，志达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心绪不再波动；一句话也没说，迳自用手电筒检视“连罗华”：车灯已毁、水箱破漏、挡泥板凹扁……又有两个车轮陷人泥沟里，说什么也动弹不得了。看着看着，一股悔意在心头滋长…… 三个人都沉默着。

在夜风的吹拂中，志达突然醒觉：车坏了不要紧，最要紧的是别让人知道偷运肥料这件事。于是急忙吩咐亚远用西卡把车上的肥料一包包载回园里去 ——以后的一切，他再也不牵涉在内了。

1979年1月30日作

《处处陷阱》 云里风

(一)

“铃铃铃……”正在睡乡中做着甜蜜好梦的大肥婆阿珍姐，突然被床头那个闹钟的响声吵醒了。她睁开惺忪的眼睛，向它瞟了一下，只见那短针指着八时，本来这正是她最好睡的时刻，可是一想起今天是星期日，有许多重要的事 情等着她去办，睡意顿时消失了。于是一骨碌地爬起床来，伸一下懒腰，然后 走到窗前，伏着窗栏，从这座十多层楼组屋的窗口向外望去，整座城市就像一 幅图画似地呈现在她的眼前，那一座座巍峨雄伟的建筑物，象征着国家的蓬勃 发展。想起自己这朵风尘中的残花，这几年来，居然也能在这个繁华的城市里 闯出一个天地来，内心不期然也泛起了一阵快慰。回转身来，站在粉红色的洗脸盆前，望着镶在壁上那个长方形镜子里的影子：那圆圆的脸，高高的鼻梁， 大大的眼睛，樱桃般的小嘴，这一副又甜又俏的脸孔，当年不知曾迷倒了多少 公子哥儿，只是岁月不饶人，在风尘中打滚了十多年后，虽说还不过是三十来 岁的年纪，但眼角的皱纹已掩不了逝去的青春，尤其是那日渐发胖的身体，更 显得有些臃肿，再也无法跟那年轻漂亮的小妞们争长短了，于是只好急流勇 退，凭着身边的一些积蓄，在城市边缘发展区的这座组屋的最高层买下了一个 单元的房子，就在这里做根据地，干起那些无本生意来。以她在欢乐场中混了 十多年的经验，不但善于交际，而且手段圆滑，所以许多荷包里有几个钱的男人，都喜欢在晚上或下午空闲的时间上她那儿去搓几圈，然后叫个按摩女郎来 松一松筋骨，或者享受她特意介绍的靓女，有些人还索性带着情妇在那儿度过 一个缠绵旖旎的晚上……

花了大约半小时的功夫，做好了梳洗打扮的工作，望一望躺在床上的女儿，还在像猪一般酣睡着。她走到床旁，用力地猛推她：“阿香，快点起 身！”

“唔！”阿香稍为移动一下身体，但却又睡了下去。

“喂！都快九点了，还不起身？”她又再用力地推她两下。

阿香懒洋洋地起了身，打了一个长长的呵欠。看她那副苍白的脸孔和一对失神的眼睛，就知道是一个长期睡眠不足的人。

“妈，我想再睡一会儿，那台麻将打到今早五点多才散呢！”

“你这死妹仔，就只知道睡，快起身，还有许多工作等着你做。”阿香勉 强提起精神，下了床，匆匆地洗了脸，然后坐在梳妆台前，拿起梳子，随便把那柔长披肩的秀发梳了几下，就站起来。

“喂！你今年已是十五岁的大姑娘了，每天都应该打扮打扮，不要连这种事也荽偷懒。”阿珍姐像是教训她。

阿香很不耐烦地又坐下来，对着镜子，慢慢地在涂脂、搽粉、画眼眉、洒 香水……于是浅红色的脂粉已把脸庞上的苍白掩盖了，使她显得又端庄、又秀丽。

阿珍姐用着探秘的眼光，仔细地端详着她，心里想：这小妞打扮起来可真不错，我这多年来的苦心抚养大概不会白费的，只可惜现在还不够成熟，要不 然……唉！她微微地叹了一口气。

“妈，我去烧开水冲咖啡，然后替你去收字。”阿香从梳妆台前站起身来，说了之后，便进厨房里去了。

阿珍姐坐在沙发上，点燃了一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又喷出来。那灰白色的烟圈在她的面前缭绕上升，脑海中又闪现着几十年前的那幕事。她依稀还记得，当时她原是一个朴实的村姑，也曾读了几年书，由于父母的溺爱， 自小便养成了骄矜的性格。十七岁那年，竟上了一位白马王子的当，被拐带到 离家二百多公里远的大城市去，同居了一个月后，便被那负心汉推进了火坑。 经过了这次的打击后，她恨透了男人，发誓一辈子不再结婚，于是抱着游戏人 生的态度，就这样在风尘中浮沉了十多年。收山之后，特地领养了一名六岁的 孤女，准备将来继承衣钵，使她下半生有个依靠。阿香倒也没有给她失望，自 小就很勤快地帮她料理家务，人也相当聪明，小学毕业时就考到第三名，只是 阿珍姐当然不会让她升学，女孩子嘛！能够看懂几个字就行，书读得多，思想 太进步了，反而不容易控制。现在阿香不愧是她的好帮手，除了料理家务外， 还帮她招待客人，负责麻将台抽水，每个星期六和星期日还帮她收万字。别瞧 阿珍姐所做的都是不用本钱的生意，每个月的收人却有几千元，所以只不过是 短短的几年，就有能力把对面两单元的房子一起给买下来。

“唉！多难忘的十七岁！”想起那不堪回首的往事，她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阿香今年已经十五岁了，以她的身材和面貌，还可称是上等的货色，再过一年半载就得给她找个大户头来开包，免得像自己当年那样让人给白 吃了。”她心里这么想。

“妈，来喝咖啡。”这时阿香把冲好的两杯咖啡端出来，放在厅中的那张桌子上，又拿出一罐鸡汁，这是阿珍姐每天不能缺少的早点。

“昨晚的水钱共有多少？”阿珍姐喝下了那罐鸡汁，又啜了一口咖啡，然 后悠然地问。

“共有两百元，那个张老板输了不甘愿，一直要他们打通宵，结果越输越 多，一共输去了三千多元，真是活该！”阿香似乎还在恨那位张先生害她不能早点去睡，所以狠狠地骂着。

“三千多元，那在他还不是湿湿碎，反正他有的是钱，每一期的万字最少 可以杀十多千，输多一点也算不得什么。阿香，你喝了咖啡快点去各楼的老主 顾那儿跑一趟，别让五楼的阿英姐又把我们的客仔抢了去，写好之后早点把‘流’（写万字号码的总单）交去。唉！干我们这一行的已越来越多，单在这座组屋，近来就新开了好几家，样样都要碰到对手的竞争，不勤快一点是不行 的咯！”

“妈，我现在就去。”听了阿珍的话，阿香连忙把杯里的咖啡一口喝完，然后起身就走。

“喂！对面的大头章和阿桂嫂那儿你不必去了，我要亲自出马，有事情和他们谈谈。”

“好！ 阿香一边回答，一边已跨出了大门。

等着阿香走后，她想起昨晚契爷交代她的那件事，心里想，自己能够这么风平浪静地在这儿捞世界，完全是靠着契爷和他一班朋友们的撑腰，所以他所交代的事，可不能不尽力去做。本来住在对面的那位房客大头章，是个很适合的人选，可没想到这个死鬼偏却有一副硬骨头，虽然曾经向他游说过两次，却 都无法成功，今天无论如何得再去试一次。

(二）

大头章姓林，名叫伯章，三十开外年纪，本来是一名罗里司机，人老实，工作又勤劳。他个子矮小，但头部却特别大，所以人们就给他一个绰号，叫他大头章。他的太太在一家汽车零件店当收银员，膝下已有一对儿女，夫妇俩平 日勤做俭用，本来还勉强可以维持一家四口子的生活。不幸他由于操劳过度，几个月前患上肺病，在医院住了两个月。出院后，医生劝他必须好好地休养一 个时期，绝对不能做粗重的工作，不得已只好赋闲在家。他平日没有其他不良 嗜好，就只喜欢买万字，每一期总要花几块钱向阿珍姐写个号码，所以跟阿珍姐已混得很熟。

阿珍姐一脚踏进大头章的家，只见他正在教那个刚人学不久的孩子念书，那个还未人学的孩子也坐在旁边听。

“阿珍姐，早！”大头章虽然对她没有好感，看她进来，也只好礼貌地招呼她。

“早！林先生，你真是一位好爸爸，有这么好心机来教孩子。”她满脸堆着笑容说：“今天要不要买字呀？”

“今天没有什么好字，而且欠你太多钱，也不好意思。”

“没关系，有什么好字，尽管买好了，我让你再欠上这一期。”

“既然这样，我上星期求到的那个神字9085，就替我再写两块钱大万和两块钱小万吧！ ”

“好！”她立刻拿出那本写万字的小簿子，把大头章要买的字写下来。

这时，正在冲凉房内洗衣服的林太太知道阿珍姐来到她的家，连忙放下工作，迎上前来，歉然地说：

“阿珍姐，早！真对不起，上两个月的房租，再多几天，一定想办法还给你。”

“哎！别谈这个了，我今早可不是来向你讨房租的，大家是熟朋友，你们既然有困难，就慢些时候再还吧！”说着，她便往那张摆在厅中的沙发上坐下 去。

“阿珍姐，那我可要谢谢你咯！请喝杯茶。”说着，倒一杯中国茶端给她。

阿珍姐接过那杯茶，正想往嘴边送，猛地想起大头章患的是肺病，这是会传染的呀！于是立刻把那杯茶放在面前的那张小桌子上，然后显得很关怀地问：

“章嫂，你先生还没有找到工作呀！

“是呀！他的病还没有好，医生劝他不能做粗重的工作。俗语说得不错，穷人只能死，不能病，他这么一病呀！唉！……”章嫂摇头叹气地说。

“难为了你章嫂！这么一个家庭，只靠你一个人工作，真不容易呀！”

“可不是吗？现在什么东西都贵，我那百多元的月薪，还了房租便买不了米，何况我现在又怀了孕，往后的日子真不知要怎样过，只希望阿章的身体早 点复原就好。”

“早点复原又怎样？难道你还想让他干老本行呀！一天到晚，驾那么大的罗里车，赶着跑几百公里路，还要上下货物，好人都要给熬出病来，何况他是个有肺病的人。章嫂，不是我劝你，如果你爱你丈夫的话，可千万不能让他再 去干这种工作，要不然肺病一复发，可就难医咯！”

“这点我也知道，可是要找轻松的工作，哪有这么容易？阿珍姐，你人面熟，有机会的话请多多帮忙。”

“章嫂，我们是老朋友了，所以应该互相帮忙，老实告诉你，现在是有个很好的机会，只可惜你先生他不肯去做。”

“什么！你又是要叫我去带白粉？想害我坐监牢呀！告诉你，我大头章宁愿饿死，也不干这种犯法的事。”大头章忽然涨红着脸，像是一只凶猛的狮 子，忿怒地咆哮起来。

“哎呀！你这是吃错什么药呀！真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我看你病了这么久，找不到工作，有心介绍给你一条财路，你倒怪起我来。带白粉有什 么不好？工作轻松，赚钱容易，一个月闲闲地有三两千元人息，总好过你坐在 家里吃西北风。”她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并且摊开双手，在悬空比来比 去，活像一个牧师在传教似的。

“阿珍姐，我大头章虽然穷，但却还有良心，总之这种缺德的事，我绝对不干，你别再多说了。”

“有良心？嘿嘿！”阿珍姐发出一阵冷笑，“一个大男人，整天躲在家里 靠老婆养活，还有什么良心？不干！也就罢了，不过上两个月的房租，还有那 百多元万字票的帐，都要早点给我还清，不然的话，别怪我老娘不给你面 子。”说着，气冲冲地走到门口，忽然又停了下来拿出那本万字票的簿子，把 上面写好号码的那张纸撕了下来，揉成一团，然后对大头章说：“你的这个字 也不必买了，看你这副贱骨头，我就不相信你会中奖，今后想买字，除非现款 交易，要不然可别找我了。”

“阿珍姐，我先生近来脾气不好，请你多多原谅，千万别见怪。”章嫂尾随着阿珍姐，直送她到门口，神情显得非常不安。

“章嫂，你得好好地劝劝他，其实这个社会上，金钱是最可爱的，只要有钱赚，杀头的生意都有人做，又何必假正经？如果什么事都要讲良心，我看饿 死他都有份！”

“是的，谢谢你！谢谢你！”章嫂站在门口，一直看到阿珍姐走进隔壁阿桂的家后，才松了一口气。她有点埋怨地对丈夫说：

“阿章，你不要做，可以好好地说，何必大声大气地去得罪她，人家也是一片好心呀！而且我们还需要靠她呢！”

“你懂得什么？丢那妈！像她这种臭女人，三番两次想找我去做坏事，还嘴甜甜地假慈悲，我们即使再穷，也要穷得清白，最多是搬出去睡骑楼，何必受她的鸟气！……”

阿桂嫂昨晚上一夜未曾好好地睡觉，因为她那身份证的号码3145，每期都 买五元大万，跟了将近半年，昨天刚停下来，不料却开正头奖，使她平白失去 了近万元的奖金。就为了这件事，她整晚在床上辗转反侧，怎样也无法入眠。 想起自己这几年来，为了希望发一笔财，无形中竟和万字结上了不解缘，每期 总要花上几元钱去买字，一个月八期，最少要四五十元，把辛辛苦苦洗衣服赚 来的血汗钱都输光了。她越输越多，所买的注就越来越大，尤其是碰到有特别 的号码时，往往一个字买上一二十元也在所不惜，自己用血汗赚来的钱不够 了，不得已就从伙食上动脑筋，于是早餐的美禄变成了咖啡乌，连面包钱也省了，一个月最少有二十天在吃公鱼仔和咸菜，除了丈夫回家的那几天外，平时难得吃一次鱼肉。有时自己或孩子患了病，也舍不得去给医生看，只是随便吃些退烧的“阿司匹林”或止痛的“朋那多”。她的丈夫是一家工厂的推销员，一个月总有二十多天是在外头，所以把整个家交给她去管理，每月按期从薪水 中拿出三百元给她做家用，其他的事也就不闻不问。对于这区区的三百元，除 了还给阿珍姐一百五十元的房租外，要维持她和一个孩子的生活，本来也不会 有什么剩余，所以即使是怎样节省，仍然无法应付那买万字的支出。好在房东阿珍姐还肯通融，不但让她拖欠房租，而且常常不必拿钱出来也会替她写上几个所要买的号码，久而久之，加上那笔五分的利息，她居然已欠了阿珍姐两千多元的债，就为了这笔债，几乎把她压得透不过气来。

在床上胡思乱想了几个钟头，过去那有关买万字的种种经历，像是一套杂 乱无章的电影，一幕一幕地在脑海中映现出来。虽说她从未曾中过，但却有好 几次只差一点就中到，使她常常为此而感到惋惜。她清清楚楚地记得，有一回她去寄一封挂号信，收据的号码是0748，那期的万字她买了五块钱大万，但头奖却开出0747，这件事曾使她懊恼了好几天，心想那天只要早一点到邮政局， 不就可以中到整万元？有一次她做了一个梦，查出梦境的万字号码是3280，于 是买了十块钱大万，不料却等到第二期才开出来。最使她生气的还是她孩子诞 生的那一次，她把报生纸的号码买了十块钱小万，竟然开出安慰奖，虽然四个 号码中到正，却拿不到奖金。买了几年的万字，那四个阿拉伯字拼成的号码，像是和她捉迷藏似的，怎样也抓它不到。不过她对此并不感到灰心，因为每星 期开彩两次，机会可说是多得很，只要有天碰上好运，中到一次也就够了。所 以她的脑海中装满了那许多永远也买不完的号码，一个希望之火刚刚熄灭，另 一个希望之火又被点燃起来。

躺在床上，听着外面马路上汽车来往时的吵声，看着壁上时钟的秒针不断 地在移动，直到凌晨时分她才感到有些倦意。一阖上眼，朦朦胧胧地发现有一个长满白胡子的老人，站在她的面前，右手拿着一面木牌，上面清清楚楚写着 7403这个号码……后来她去买了十块钱大万，结果开正头奖，拿了将近两万元 的奖金。

“呀！我中到了，这次我真的中到了。”她在睡梦中发出一阵呓语，高兴地大叫起来，可是就在这一阵叫喊声中，她醒了过来，才发觉那只不过是一场梦罢了，心头顿时像是失落了一个宝贵的东西，感到莫名的怅惘与空虚。右手 按一下胸口，那颗兴奋的心还在卜卜地跳，于是索性起身，走到窗前，向外一 望，在茫茫的曙光中，整座城市像一只沉睡的巨魔，一股晨风吹来，感到有点 寒意。她吁了一口长气，然后回到床旁，望着躺在床上那个四岁大的强儿，正 睡得很酣，由于平日营养不良，以致那小小的脸庞显得瘦削而苍白，心里不禁泛起了一阵强烈的内疚。

“乖孩子，等妈有了钱，得好好地给你补一下身体，”她挨上去，在他的脸上轻轻地亲了一下。

梳洗完毕，赶着把收来的几家衣服洗好，想起今天是强儿生日，于是去附近的茶室买了一块蛋糕，然后又去巴刹买了一斤甘望鱼、两块豆腐、一斤咸菜，正想赶着回家，忽然听得砰然一声巨响，原来有一辆刚从巴刹下了货的小型罗里（货车），不知怎样，竟把一辆载菜的三轮车撞倒了。

人群立刻聚集起来，围在罗里的四周，许多人的眼光都在注视那车牌号码，也有几个人在叹息。

“唉呀！撞死人了！”

“呀！死得真惨！连肠胃都流出来。”

“这老人家真可怜，今年六十多岁了，还每天一大早就出来卖命，唉！”

阿桂嫂挤进人群里，定睛一看，只见那被撞扁了的三轮车倒在一旁，老三轮车夫的尸体还在车底下，她心里打了一个寒颤，随而又向那车牌瞧一下。

“呀！ 7304，我咋晚梦见头奖开7403，这不是有点符合吗？”

于是那三轮车夫恐怖尸体的影子在她的脑海中渐渐模糊起来，倒是那车牌的号码却很鲜明。

回家时，她一路上不停地念着这两个号码：7403，7304，心里想，过去虽然做了许多次的梦，结果都梦得不准，但今天这两个号码，无论如何得下个大注，希望把几年来所输的钱给贏回来。

回到家里，她一边在做菜，一边在盘算应该怎样下注：就跟着梦境一样，每个字买十元大万吧！如果真的开正头奖，可以中到二万元左右，已经很不错了。虽说她近来手头很紧，不过要挪出二十块钱，那也还有办法。今晚本来应 该去参加一个同乡的婚宴，那红包就得花二十元，不如就把它省下来，装不懂 得算了，反正没有钱便没有人情，晚上在家随便吃一碗白饭，也照样可以填饱 肚子，谁希罕那餐酒菜？但她又担心买7403和7304两个字还不够，万一开 歪了，比如说开7043或7034，那怎么办呢？过去她买的字，就常常碰到这种 情形，所以为了安全起见，她决心买围字，就是买完全部调换的二十四个号码，如果每个字买十元，那便要二百四十元，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就把它减半吧，也要一百二十元，仍然无此能力。但如果再减下去，要是真的开中了，

却又未免可惜，机会不是常常有的，既然来了，便必须不顾一切，紧紧地抓住它，别让它溜掉。她左思右想，足足想了半个钟头，才作出一个决定，于是拿 出纸笔，一口气写着由7403这四个阿拉伯字所拼成的二十四个号码，然后煲 了开水，冲一壶咖啡乌。

这时她的孩子强儿已经起床，她替他洗了脸，然后倒一杯咖啡乌给他喝。

“妈，怎么天天早上都是喝咖啡乌，我要吃面包，我已经好久没有吃面包了。”强儿面对着那杯咖啡乌，皱着眉头说。

“哦！我差点忘了，今天是你的生日，我买了一块蛋糕给你，你喜欢吗？”她一边说，一边把那块蛋糕拿给他。

“呀！蛋糕真好吃！”强儿接过蛋糕，立刻咬了一口，很高兴地说。就在这时，那阿珍姐已一摇一摆地走进门来。

“阿桂嫂，早！今天可有什么好字要买呀！”阿珍姐一进门，便嬉皮笑脸地说。

“阿珍姐，早！请进来，喝杯咖啡乌吧！”阿桂嫂殷勤地说。

“不用客气了，今天是星期日，我工作很忙，有什么好字，快点写来！”

“阿珍姐，我正想找你商量商量……”她吞吞吐吐地说：“昨天晚上，我梦到一个好字，今天想下个大注，所以请你帮帮忙。”说着把那张写好二十四 个号码的纸交给她。

“哇！ 一百二十元，买这么多呀！”阿珍姐接过纸条一看，似乎已猜到了阿桂嫂的心事。“阿桂嫂，我们虽说是老朋友，不过还是先小人后君子，这么大的数目，可要现款交易。”

“阿珍姐，我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请你帮忙……”

“这可不行，你的旧帐连本带利已两千多元，如果每个人都像你这样，那我赚的一点佣金，还不够赔帐呢！对不起，十元八元还可以商量，这么大的数目，唔好搞笑！”说着把那张纸条交回给阿桂嫂，装做要走的样子。

这时，阿桂嫂心里可焦急极了，因为丈夫上星期交给她的三百元家用，除了还房租及杂货店的欠帐之外，现在只剩下五十多元，虽然伙食的钱可以向杂货店赊帐，但今后还要买二十多天的菜，怎么够呢？又没有其他的朋友可以告借，不得已只好厚起脸皮向她求情：

“阿珍姐，我知道你是好心人，愿意帮人家的忙，你大人有大量，无论如何再帮我这一次吧！”

“帮忙？唔！”阿珍姐微点一下头，很有深意地说：“我是很喜欢帮人家的忙，只不知你自己愿意不愿意？”说着，那对眼睛向阿桂嫂的全身扫视了一 下，嘴角露出一种得意的微笑。

“哦！愿意，当然愿意！”她迫不及待地回答。

“愿意，那就好了。”阿珍姐知道时机已经成熟，把眼睛笑成一条缝说：

“现在许多有钱佬，什么名女人交际花都玩腻了，就喜欢玩干净的良家妇女，这种偷食妹呀，我手上就有十多个，以你这个二十七八的少妇，又有这么美丽的身材和脸孔，真不知还可以迷倒多少人。好！只要你愿意，我的门路多得很，我一定帮你这个忙。”

“什么？你是说……”阿桂嫂听了她的话，像是触到了一道电流，全身不 期然抖动了一下，那颗心急遽地在猛跳，像要从胸口跳出来一样。

“是呀！现在是新潮时代，吃吃点心，平常事嘛！你有这么好的本钱，不趁机赚一把，未免太可惜了。要是你愿意，我绝对跟你保密，不会有人知道 的。”

“不！我不做对不起丈夫和孩子的事。”她惶恐地说。

“唉！什么对得起对不起，这个社会是笑贫不笑娼，所谓贫贱夫妻百事 哀，你一家的生活，单靠丈夫一个月赚那几百元，哪里够用？将来孩子大了，还要一大笔教育费呢！你现在应该趁着年轻赚一把，也可以减轻你丈夫的担 子，有什么对不起他？再说丈夫一个月只在家两三天，你敢保证他在外头没有 玩别的女人？至于说孩子嘛！他年纪这么小，懂什么？能够多赚一点钱，让他 好吃好穿，这才是尽一个好母亲的责任，怎样？你自己好好地想一想，如果真 的愿意，我立刻给你找个好客来，以你这样的人品，又是第一次，一百五十元没有问题，我抽三十元，你净得一百二十元，刚好够你买这些字，如果客人高兴，说不定还会赏你一些贴士呢！”阿珍姐滔滔不绝地说。

“不，我不能这样做！”阿桂嫂难为情地垂着头。

“唉！阿桂嫂，不是我说你呀！你也太古板了，楼下那位车衣妹阿芳，结婚还不到半年，便瞒着丈夫每星期出来偷食一两次，一个月少说也可以赚一千 八百的。你连孩子都生过了，对于这件事嘛，那还不是像吃饭抽烟一样，有什 么好顾忌呢？”

“不能，我不能——”阿桂嫂神色仓皇，脸上一片苍白。

“既然这样，那我也不敢勉强你。”阿珍姐像是面对着一条不肯上钩的金鱼，感到有点失望，她把那张纸条交回给阿桂嫂，冷然地说：“你慢慢考虑 吧！我等下再来一趟。”说着，又摇着那大屁股走了。

阿珍姐走后，阿桂嫂的脑海中像有汹涌的波涛在澎湃起伏，怎样也无法平息。想起她的丈夫，平日待她是多么温柔、体贴，结婚以来，已经六年了，夫妇间恩恩爱爱，从来没有吵过架。虽然他为了生活，不得已要东奔西跑，不能好好地在家和她相处，心里有时也难免会兴起孤单寂寞之感，但是每逢他回家时，总是向她嘘寒问暖，爱护备至，这家庭的生活是多么温暖呀！现在阿珍姐居然怂恿她去干那种事，这在良心上怎么过意得去，不能！绝对不能！

“又不是包中的，既然没有钱，还是不要买吧！”她心里这么想，于是勉强地屏弃着杂念，去煮饭做菜，一直想把这件事忘记，但那梦境和车祸的罗里车牌却不断地在脑海中反复涌现，尤其是7403和7304这两个号码，竟像是走马灯似的，在面前急速转动起来，使她感到头昏眼花。她又彷彿听到有许多声 音在耳边嗡嗡作响：

“阿桂嫂，这二十四个号码一定要买，你可千万别错过这难得的机会！” “你今天一定会中奖，如果不买，你将会后悔一辈子！”

“你欠阿珍姐的债、杂货店的伙食帐，还有放在当铺里的首饰……如果你不买，哪有机会解决这些难题？”

“你一定要买，一定要买，一定要买……”

这许许多多的声音使她感到从未有过的烦躁与不安，好像有一块沉甸甸的东西，压住她的胸口，几乎要使她窒息。匆匆地煮好了饭菜，于是走进房间，打开衣柜，拿出那装首饰的盒子，只见里面除了几张当票之外，再也找不到什么值钱的东西。她失望地把衣柜关好，忽然眼睛一亮，发觉到手上所戴的那个结婚戒指，心里想，这戒指虽然并不很大，但最少还可以值四五十元，如果加上剩下的那五十多元买菜钱，所差的只是一个小数目，阿珍姐总该会帮忙吧！ 至于今后二十多天买菜所需要的钱，不见了结婚戒指丈夫知道后会怎样，她都无暇去细想。这时她十足像个战场上的勇猛兵士，似乎是抱着必胜的决心，准备和敌人决一场生死战，只要这场战一胜利，那么买菜钱和结婚戒指，还不都可以拿回来。

一小时过后，那阿珍姐又来了，她一进门就很不耐烦似地问：

“阿桂嫂，你考虑好了没有？”

“阿珍姐，我已经想到办法，现在先给你五十元现款，还有这个戒指。” 说着把钞票和戒指一起交给阿珍姐。“因为今天当铺没有开门，就暂时押在你那儿，不够的小数目，请你帮帮忙。”

阿珍姐脸色一沉，感到惘然若失，因为她今天一心一意是要来引诱这条美丽的金鱼上钩，不料现在她居然还有这最后的一招，如果答应了，那全盘的计划岂不是要功败垂成？于是连忙噘起嘴，很不屑地说：

“嘿！这个戒指能值得多少钱？谁要呢？”她一边把钞票和戒指都退回给阿桂嫂，一边说：“阿桂嫂，你那些字到底要不要买，现在时间不多，我赶着把‘流’交过去，慢点就来不及啦！”

“……”阿桂嫂万料不到阿珍姐居然会拒绝她的要求，她又一次被推进失望的深渊中去，一时竟答不出话来。

“唉！阿桂嫂，我说你这种人呀！真的是死心眼，放着现成的一百二十块不赚，却偏要找这些麻烦事来做，你可要想清楚呀！如果你买的那些字开正头奖，可以得到九千多元的奖金，这可不是小数目呀！所以你现在应该好好地想一想，到底要不要赚这九千多元！”阿珍姐说着，故意看一看腕表。“怎样？ 你得赶快做个决定，我可没有时间和你闲谈！”

听了阿珍姐的话，阿桂嫂拿出那张写好二十四个号码的纸条再看一下，于是昨晚的梦境，以及那辆罗里车的车牌，立刻又在脑海中闪现出来，好像觉得 自己所买的那二十四个号码，其中有一个正开出头奖，那一叠花花绿绿的钞票 不断地在眼前飞舞。她彷彿看见梦中的那位白发老人在指着那一叠飞舞的钞票对她说：“快点抓住它，要不然就没有机会了。”

阿珍姐说得对，现在是新潮时代，平常事嘛！反正我又不是处女，为了买这些字，就闭起眼睛干一次吧！她觉得时间已不允许她作太多的考虑了，终于把心一横，迷迷忽忽地作出这个决定，于是鼓起最大的勇气，咬紧牙根，许久才很吃力地迸出一个字：“好！”

“这就对了！”阿珍姐有点喜出望外，她从阿桂嫂手中接过那张纸条，然后欣然地说：“这些号码我拿回去抄，你在家等我的消息吧！”说着匆匆地走

(四）

中午十二时左右，有一个身材矮胖的老人来到阿珍姐的家，他年近六旬，那稀疏的头发已斑白了一半，手上拿着一支烟斗，显出神气十足的样子。

“契爷，你交代我办的那件事，又失败咯！”阿珍姐看他来，连忙迎上前去，低声地说。

“什么？那个肺痨鬼居然这么硬气，钞票放在面前也不想赚？”契爷斜躺在那张舒适的沙发上，吸了一口烟，显然感到有点厌烦。

“是呀！他说宁愿饿死也不干这种事，真拿他没办法！”

“喂！近来风声很紧，你无论如何得想想办法，帮我找一些新手来。” “契爷你放心，只要给我一点时间，我阿珍姐可从来没有遇过办不到的

事。”

“那就好了。”契爷微点着头，又猛吸了一口烟，然后悠悠然自得地说：“今天可有什么新女？”

“契爷，我打电话叫你来，就是为了这件事，今天我已替你找到一个标准的新女，包管你满意，不过，你可要斯文一点哟！人家是真正第一次出来偷食。”

“嗤！她又不是你的女儿，何必这么担心！她现在在哪儿，快点叫她来。”他吃吃地淫笑。

“她就住在对面，瞧你这么性急，先进房休息一下，我马上去叫她来。” 于是还不到五分钟，那阿桂嫂便像是一只可怜的小白兔，畏畏缩缩地走进阿珍姐的家，掉进她所摆设的陷阱里去……

半小时后，她带着一份莫名羞愧与歉疚的心情离开了那个魔窟，一回到家，就抱起强儿大哭起来。想起刚才那个臭男人的馋相，顿时涌起一阵强烈的恶心。抬起头，望着挂在壁上那张丈夫的肖像，那对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在 向她怒目疾视。

“你这不要脸的贱妇，居然做出这么下流的事，你怎么对得起我？怎么对得起强儿？”她彷彿听到照片里的人正在向她破口大骂，一时觉得自己竟像是一个犯下滔天人罪的人。然而，当她从口袋里拿出那张刚才阿珍姐写给她的万 字票收据时，内心却又燃起了一种希望的火花，把原先那份羞愧与不安的阴影驱散了。

这一天，阿桂嫂怎样也提不起干活的劲儿，大部分的时间只是呆呆地坐在那儿出神。好不容易挨到了傍晚，忽然见到阿珍姐兴高彩烈地走进她的家来。

“呀！阿桂嫂，这回你可真的发财了，你买的那个7304开正头奖。”

“什么！真的？ ”她半信半疑地说。

“当然真的，哪！你拿去看。”阿珍姐说着，递给她一张小白纸，上面写着当天开彩的全部中奖号码。

阿桂嫂用颤抖的手接过了那张纸，一看之下，写在最上面的那个号码果然是7304，这是那辆撞死三轮车夫的罗里车牌。

“呀！真的中了头奖！”她高兴地几乎跳了起来。“阿珍姐，我不是在做梦吧？”

“是真的，不是做梦，阿桂嫂，现在你发了财，可别忘了我呀！要不是我……嘻嘻！”

“当然，当然，等我拿到了奖金，一定好好地报答你。”

“那就好了，哈哈！”她笑着，说：“五元钱大万，可以中到九千多元，阿桂嫂！你真福气，不像隔壁大头章那个衰佬，注定一辈子要做穷光蛋。”

“福气？”她分不清阿珍姐的话是奉承，或是在讽刺，心里只觉得有说不出的惭愧，现在几乎是连自己也不相信，为什么今天早上只不过为了那区区的 一百二十元，就肯让那清白的身躯去给一个臭男人任意玩弄，只可惜这个污点 现在是怎样也无法洗掉了，要不然的话，即使是付出十倍的代价，她也愿意。

阿珍姐走后不久，隔壁的大头章听到了消息，也来向她道贺，他说：“阿桂嫂，你真够运，我买了十多年的万字，一分钱也没有中过，上星期求到一个 神字9085，这期开出二奖，今早本来已向阿珍买了两元大万，两元小万，但后来因为和她吵架，所以没有买到，真是可惜！唉！俗语说得好：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看来我这一世人是没有横财的命，所以今后也不想再买 了。”

“你和她吵架？为什么？ ”阿桂嫂惊奇地问。

“那个臭女人，想叫我去带白粉，我不肯答应，就顶起嘴来。你想带白粉是犯法的事，而且会害许多人，金钱虽然可爱，但我总不能昧起良心。阿桂嫂，你得当心，像她这种女人，专门引诱人家去做坏事，你要加倍提防，以免上她的当。”

“是，是。”阿桂嫂有点腼腆地回答，心里感到蛮不是味儿，好像认为大头章正是在说她似的。

当天晚上，阿桂嫂的心里有太多的感触，说不出是悲伤、愧赧或是兴奋。她一直在盘算等会拿到奖金后应该怎样用法：当然，杂货店和阿珍姐的帐得首 先清一清，瞒着丈夫放当铺里的几件结婚时的首饰也得赎回来，强儿和自己应 该添置一些新衣，还有多年来所渴望的冰柜也应该买一架，强儿的身体更应该 给他补一补，剩下的钱嘛！就放进银行做定期存款，赚点利息……她因而又失 眠了一个晚上。

第二天上午，她做完了工作，正想过去找阿珍姐，谈谈领奖金的事，不料阿珍姐却已匆匆忙忙地来到她的家，告诉她一个不幸的消息。

“唉呀！阿桂嫂，真是该死！昨天的头奖7304，那个万字票公司爆了厂，只能赔十巴仙。”

“什么？只赔十巴仙？”阿桂嫂顿时像是从十多层楼的屋顶被人摔下去一般，头部感到昏昏然的，额上还冒出冷汗。她用颤抖的声调说：“阿珍姐，我买万字输去的钱，少说也有六七千元，现在好不容易中到一次，却只能赔十巴仙，这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

“唉！没办法，起初只肯赔五巴仙呢！后来还是我替你大力争取，才肯赔十巴仙，这只能怪你不够运，本来厂方要赔十万八万是随时可以拿出来的，哪里知道7304这个字，大小万共吃了五百多个，如果照赔起来，要百多万，没有办法只好宣布爆厂啦！阿桂嫂，别太伤心，就算赔十巴仙，你也可以拿九百多元，就当做还我的帐吧，总好过没有中呀！”

“……”阿桂嫂虽然觉得还有许多不平的话要说，但喉咙却像被什么塞住似的，再也说不出来，她想，跟她理论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她只不过是代理人，至于那万字票厂的老板究竟是谁？她根本都不知道，于是她好像个吃黄连的哑巴，把无限的委屈隐忍在心里。……

当天下午，张老板来到阿珍姐的家，他向阿珍说：

“怎样？那件事办妥了没有？”

“她那未见过世面的女人，那还不容易应付！不消我三言两语就搞掂了，”她得意洋洋地回答。

“阿珍姐，你办得好，真系得既！哪！这里一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九百五十元是赔她十巴仙的数目，另外一千元给你做酬劳。”他一边说，一边拿出一叠五十元的大钞出来，算好之后交给她。

“谢谢你，谢谢你。”阿珍姐接过钞票，不禁绽出了笑容。停顿了一会儿，她忽有所悟似地问道：“张先生，你这期到底给人家中到多少？”

“你问这个呀！这本来是我的商业秘密，不过看在老朋友份上，我就告诉你吧！不瞒你说，这期我共收了五十多千，被人中到二十二元小万，三十五元 大万。据说7304是当天早上一辆撞死人的罗里车的车牌，所以许多看到车祸的人都下了注，如果照赔起来，要百多千，所以只好爆厂咯！”

“可是你只赔十巴仙给人家，他们都肯接受？”

“不接受又怎样？难道怕他们把我吃掉？只要你们这些代理人肯跟我合作，那还会有什么问题？不过有三几个硬一点的，也只好多赔一点给他们咯！”

“这么说来！你虽然说是爆了厂，但却还有钱赚？”

“当然咯！干我们这一行，费用大，又要冒着各种风险，如果没有钱赚，那我又怎能有本事养三个老婆，而且还常常来这里揸揸骨，打输赢几千元的麻将？”张老板摸一摸上唇的那两撇八字须，一片傲然的口气。

“张老板，你真系得既！”阿珍姐竖起右手的大拇指，恭维地说。

“只要我有得措，少不了有你的好处。阿珍姐，快点给我叫个揸骨妹来，我已约好两个朋友，等下要三强大会战，准备打它十几圈呢！”

“好，好。”阿珍姐于是立刻去摇了一个电话，不久，一个年轻漂亮的按摩女郎便来到这里，和张老板双双进房子里去了。

(五）

自从那天过后，阿桂嫂就像是怀有无限的心事，终日神情忧郁，没有一丝笑容，因为那件事给她的打击实在太大了。在以前虽然没有中过奖，但她倒还能心安理得地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期，可是现在好不容易地中了奖，却只能拿到十巴仙的奖金，还不够还阿珍姐的债呢！她知道今后再一次中奖的希望非常渺茫，自己所面对的经济困难并不容易克服，即使有机会再中一次，可是到时能赔多少巴仙，也只能由厂方随意赏赐。去买政府的万字吧！虽然可以有一百巴仙的保障，但她认为自己是个女人，每期要抛头露面到老远的万字票站去排队 争着买字，毕竟是不体面的事，所以她的内心忽然兴起了从未有过的忧伤与失望，她终于病倒了下来。

起初她只感到头部晕晕然的，全身柔软无力，做什么事都提不起劲，过了两天，便发觉身体在发烧，尤其是下体的私处有点疼痛，而且还流着黄色带臭的液体。勉强挨了两天，再也支持不住了，只好接受大头章夫妇的劝告，在一个下午，把强儿交代给大头章照顾，跑去给一个医生诊治。医生对她的身体经 过了一番详细的检验之后，惋然地说：

“你现在是患了一种性病，必须长时期的治疗，在治疗期间，千万别和丈夫行房！”

“什么！我患上性病？”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这是一种很严重的性病，一定是你丈夫带给你的吧！”

“哦！我已患上了性病！性病……”她喃喃地自语，像一个被法官判死刑的犯人，脑海里顿时被一阵恐怖的阴影所包围。

“唉！你长得这么漂亮，你丈夫居然还要在外头寻花问柳，结果把这种病毒传给你，现在的年轻人也太荒唐了！”医生说着，还不断地在摇头。

这时，阿桂嫂突然像个醉汉似的，只感到浑浑噩噩，也听不清医生的下半段话。步出了诊室，等着拿了药，便匆匆忙忙离开诊所，坐上一辆的士回家。“阿桂嫂，医生怎么说？”回到家后，章嫂很关怀地问。

“没……没什么……谢谢你。”她期期艾艾地回答。

“看你脸色这么青白，早应该去给医生看才对，其他的钱可以省，但看病 的钱千万不能省，身体要紧呀！别像阿章那样，小病不注意，结果熬出大病 来。”

“唔！……”阿桂嫂想不出什么话可以回答，只是木然地点一下头。

“阿桂嫂，你中到的那个字，真的只赔十巴仙呀！”大头章怀疑地问。“是呀！”

“听说有些人拿到四十巴仙，你为什么不找阿珍姐交涉？”

“跟她交涉有什么用？她把这件事全推给万字厂的老板，我又不认识他。”

“那个臭女人，一定是她在搞鬼，真是混蛋！我恨不得凑她一顿。”大头章右手紧握拳头，向左手掌用力地捶了一下，好像是在捶阿珍姐似的。“阿桂嫂，你知道吗？楼下那个车衣妹阿芳，俩夫妇昨天大吵闹一场，结果离婚 了。”

“阿芳？她离婚了，为什么？”

“还不都是阿珍姐害了她，引诱她去干那坏事，结果丈夫知道了，昨天晚上把她重重地打了一顿，终于闹翻了。唉！阿芳也太不自爱了，一个结了婚的女人，不安分守己，偏要找绿帽给丈夫戴，连什么廉耻都不顾，也难怪她丈夫生气，哪个男人愿意自己做乌龟？”

“她丈夫怎么会知道？”

“阿桂嫂，俗语都有说，欲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鸡蛋怎样密都有缝呀！单单阿珍姐的那把嘴就够给她宣传了，她就曾经在我的面前提过这件 事。”

“哦！……”阿桂嫂没答腔，她猛地想起几天前阿珍姐也曾跟她提起阿芳，这么看来，阿珍姐也难免会跟别人提起她偷食的事，这是多么丢脸的呀！ 万一将来有一天也让她的丈夫知道了，那他会对她怎样？是否他们也会因此大 吵大闹之后，而宣告离婚呢！她简真不敢想象下去。

“阿桂嫂，我看你的脸色很差，应好好地休养几天，有什么需要帮忙的话，尽管通知我们一声，大家是邻居，别客气！”章嫂说完，夫妇俩就回家去了。

大头章夫妇走了之后，阿桂嫂一眼向壁上那帧丈夫的肖像望去，心里想，他今天晚上就要回来了，要是他知道她患了性病的事，那还了得！隐瞒着不说 吧，那又必然会把这种病传染给他。虽然她对于性病的常识知道得并不多，但 她曾经看过陈萍主演的那套电影《毒女》，知道有一种性病叫做越南玫瑰，如 果不幸患上了，那是多么的痛苦与可怕！现在医生说她所患的是一种很严重的 性病，会不会就是那种越南玫瑰呢？如果是的话，那她今后要怎样面对丈夫？ 有什么面目可以见人？该怎么办好呢？于是一时间，那害人的万字票，可怕的 越南玫瑰，大肥婆阿珍姐和玩弄过她的那臭男人，都一窝蜂地涌现在她的心头，忧伤、羞愧与悔恨交织成一个解不开的网，紧紧地缠住了她那脆弱的心灵。

“你这不顾廉耻的贱妇，还有什么面目见我？不如早点死算了，要不然的话，我一定跟你离婚，免得影响了我和强儿的名誉。”她好像听到丈夫怒骂的声音，又彷彿看到许许多多熟悉和陌生的人忽然都变成了张牙舞爪的魔鬼，想 把她吞噬。她害怕极了，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脑海中突然闪现着一种逃避的 决定，于是把那张丈夫的肖像拿下来，捧在手上，歇斯底里地说：

“阿桂，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你原谅我吧！”说着，那泪水便涔涔地流出来。

“妈，你为什么哭呀？”正在玩耍的强儿看到这情形，跑到她身边，天真地问：“是不是在想爸爸？”

她没有回答，只稍为点一下头，然后把他抱在怀里。

“哦！妈妈想爸爸，我也很想爸爸。”强儿指着照片说。

“乖孩子•妈知道你想爸爸，他今天晚上就回家了，以后你要好好地听爸爸的话，妈不能再照顾你了。”

“妈为什么不能再照顾我了？”

“因为妈要离开你，去另外一个地方……”她支吾地说。

“去哪里呀？”他又追问下去。“我也要跟妈妈去。”

“你年纪小，不懂得这些事，那个地方小孩子不能去的。”停顿了一会儿，她摸着强儿的头说：“强儿，妈今晚不煮饭了，我去买大包回来给你吃，你喜欢吃吗？”

“喜欢，喜欢！”强儿拍着手掌，很高兴地回答。

阿桂嫂于是走下楼去，到附近的那间茶楼买了几个大包回来，强儿因为已经很久没有吃这东西了，所以立刻拿起一个大包狼吞虎咽地吃着。

“妈！大包真好吃，你以后天天买大包给我吃好吗？”

“好，妈以后天天买给你吃。”说着，又把他拥在身旁哭泣起来。

过了许久，她勉强停了哭泣，环顾房子四周，好像一切都变了样，心里感到异样的空虚，虽然她面前的孩子是这样可爱，但一想到自己所患的性病，以 及所负的那笔不敢让丈夫知道的债务，便认为这个世界已不允许她有所留恋， 于是她在孩子的脸上深深地吻了一下，然后说：

“强儿，妈现在要去冲凉，那剩下的大包留着饿时再吃，以后有什么事，可以去找隔壁的阿章叔和阿章嫂，他们是好人，一定会帮你的忙。”

“好！”强儿显然听不懂妈妈所说的话，他只顾着吃他的大包，根本不会知道妈妈进了冲凉房之后，竟然会用一根绳子结束了那宝贵的生命……

(六）

阿桂嫂终于死了，无声无息地死了，就像死了一只蚂蚁一样，除了大头章夫妇外，她的死，并没有在这座组屋掀起任何涟漪，因为这座组屋里的住客，虽有百多家，但即使是住在同一楼，也很少来往。

她出殡后的第二天中午，那契爷又来到阿珍姐的家，他一看到阿珍姐，第一句话就问：

“契女，今天可有什么新鲜货？”

“新鲜货有的是，要肥要瘦，要高要矮，红毛婆或马来妹，我都有办法给你叫来，只是你专门想找第一次的偷食妹，那可真不容易呀！”阿珍姐显出非 常为难的口气。

“喂！上次你叫来的那个可真不错，皮肤白嫩，样子又甜，虽说是生过孩子，但身材还是第一流，你就给我再叫她来吧！”

“你是说住在对面的那个？她是不会再来的了！”

“怎么？她不想再赚呀？”

“契爷，你如果还想她，那你去大伯公山（坟山）找她吧！”

“什么？她……”他怔了一怔。

“前天吊死了，昨天才出殡呢！”

“死了？唉！真可惜，这么漂亮的女人，为什么要走上这条路，以后恐怕再也难碰上像她这么好的偷食妹了！”他好像是失去了一件心爱的东西，叹气地说。

“哎！契爷有的是钱，还怕找不到靓野？这回我才惨呢！本来想放长线钓大鱼，不料她现在双脚一伸直，欠我千多元的帐，也只好陪她葬进坟墓里去 了。”

“嗤！千多元，湿湿碎！只要你今后肯帮我多找几个正宗靓野，那还不容易捞回这笔钱吗？”

这时，阿香端出一杯鲜橙汁来，这是契爷所爱喝的饮品。阿香今天打扮得很人时，那蛋圆形的脸薄施着脂粉，两颊泛起迷人的酒涡，穿着一套粉红色的低胸新衣，黑得发亮的长发披在两肩，充满着天真的秀气。

契爷今天不知为什么，忽然对她特别注意起来，他用着一对淫猥的眼光， 打量着她那健美的身材和秀丽的脸孔，等着她走开之后，忽然赞美地说：“契女，你养着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儿，下半辈子可不用愁咯！哈哈！” “契爷，难道你对她有兴趣？”阿珍姐似乎摸透了他的心思，有点疑惑地 说：“你不嫌她太嫩了吧？”

“契女，我跟你是直话直说，不必兜圈子了。老实说，吃童子鸡，换换口味，倒也不错，只不知你这做妈的会不会心痛？”

“心痛？哈哈！笑话！她又不是我的亲骨肉，反正迟早都准备让她干这一行，契爷既然看上了她，那就别客气了，我跟你也是直话直说，就赏我三千元 开包费吧！”

“三千元？”他稍为迟疑了一会儿。“好，三千就三千。”说着，立刻掏出一本支票簿，当场就开出一张支票，一面交给阿珍姐，一面说：“你有办法 说服她？”

“这个你放心，契爷，看在这张支票的份上，我一定把她搞掂，你先进房去吧！ ”

等着契爷进了房间，阿珍姐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里，从一个秘密的抽屉中拿出一小包东西，趁着和阿香一起吃午餐时，偷偷地把它放在汤里。

饭后不久，阿香正想收拾碗筷，突然间感到昏昏沉沉的，全身发热，像有无数的蚂蚁在蠕动，痒痒然地怪难受，走路时颠颠倒倒，连脚步也浮动起来。阿珍姐看在眼里，连忙把她扶进契爷的那间房里去，然后把房门关上。

她坐在那张软绵绵的沙发上，拿出契爷写给她的那张支票，仔细地看着，就像一名艺术家在欣赏一件名作。不久，隐隐约约地从契爷的房里传出了一阵叫喊的声音，她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于是咧开嘴，发出会心的微笑……

1979年2月脱稿 选自《望子成龙》

《磨刀人》 方昂

他是个年纪六十上下的老人，戴着一顶灰突突的旧式殖民官员帽子，身上穿着一袭褪了色的蓝色长袖上衣；长袖卷得老高，露出一截焦黄皮肤 的臂膀以及突兀得异常扎眼的肘骨。

他把妈妈递给他的剪刀端详了半天，说：“阿嫂，早就该拿来磨了，这是把好剪，生锈就可惜了。”妈妈问：“多少工钱呢？”他答：“八毛钱。”妈妈轻轻“哦”了一声，道：“好贵，能不能算便宜些？”他大力 的摇摇头，咧开一嘴污黄的龇牙道：“这是公道价钱。”顿一顿，又摇摇 头，说：“不行。”妈妈于是笑道：“好吧，就八毛。”

他停住脚车，把车镫一脚勾上，稳住了，从车箱里拾起工具盒，抖开覆着的一块破布，把里头的工具一件件拣出来。那是各型各类的石砥，有平面的，有凹面的，有弯曲面的，还有一种掣动把柄，就是呼呼旋转的石 砥。老人在路旁摆开了阵势，渐渐就有别人拢上来了。他总是那副口气，出了价就一概不减；有三个妇人拿着刀剪怏怏走开，口中嘟哝：“一毛也 不减，做什么生意！”

那时是黄昏时分，路上放了工回家的人来来往往的赶着路，但对这个 孤零零的老人产生兴趣的也只是几个小孩子。他们或蹲着或站着，或倚着老人的脚车；他们歪着脑袋觑着地上的工具，互相悄声询问：“这是什么？”或用手偷偷触摸一下石砥，然后咭咭咕咕的嘻笑一通，一两个胆子 较大的就腼腼腆腆的问：“阿伯，你手上的是什么东西？”

老头，却仿佛根本不知道周遭围着一群孩子，只是闷声不响的低头干活。他的工夫很仔细，这儿锉锉，那儿磨磨，且时不时用块破布试剪，脸上露出不满意的神色，就把剪子贴近旋转的石砥，嗤嗤的迸出火花，然后在砥上又刮又削又刨，先是用平面的砥，再用凹面的，再用弯曲面的。一 把剪刀琢磨老半天，仿佛他不是在磨一把别人家的锈纹斑斑的剪，而是在 炼着一把自己珍藏的宝剑！最后他用一块黑得发亮的绒布来来回回的擦拭，直到锋刃泛出一层暗色的乌光了，他才把剪刀凑近眼前细细的瞵视了一番，才双手捧着找着主人，郑重其事的奉还。

总共只不过是五把剪子，他费了近两个钟头。天色已朦朦阴下来了，妈妈对他说：“你明天才来做吧！”他道：“明天有明天的工呢，附近有路灯，我开夜工。”他把脚车及工具挪到路灯下，就着黯淡的光，真的开 起夜工了。

围绕着他的孩子渐渐散了。他既不打诨，也不与孩子交谈，只埋头一心一意的做着活。孩子觉得没趣，一个个走开，边说：“早就知道没什么 出奇的了”

晚餐过后，妈妈说：“那老人不知饿了没有？”妈妈找出一块蛋糕，一杯冻橙水，趋前递予他。老人搓搓脏兮兮的手，说：“不必，我自己有着呢。”我斜眼瞧地上一个敞开着口的纸袋，里面果然是吃的东西：一个装着白开水的玻璃瓶，还有一包淋上些许黄色咖哩汁的冷饭团。

妈妈把蛋糕及水放在地上，说：“多少吃些嘛。”

后来，我去付钱予他时，蛋糕与水仍然原封不动，他自己的饭与水却点滴不存了。

我把三块钱递给他，说：“剩下的不必找了。”他眼睛一翻，瞪了我一眼，在怀里摸出一个土灰色钱包，枯出六毛钱还给我，口气硬邦邦的 说：“讲好了两块四毛，哪里又给三块钱！”我耳根一热，说：“不过是怕麻烦找零钱而已，”然后赶紧搭讪道：“你生意不坏吧？”他淡淡道：“够自己吃，不必靠别人罢了。”然后他自顾自的低头收拾地上的工具了。

天色，像一重重深垂的黑幕，已经完全暗下了。

1979年2月24日

《论蔡安妮之死》 甄供

真是无独有偶，蔡安妮被母亲责骂几句，说声“我不念书，要死了”就跳楼自尽；韩丽梅因擅自代父在试卷上签名，被老师掴掌，感到无地自容，跃楼轻生了。两位死者都是中学生，年龄同是十四岁，这样年轻便以自杀来终其一生，怎不令人感到震惊？

蔡、韩的自杀，原因大致相似，看来“我们该怎样教育下一代”这个老问题，人们又有重新认识和认真对待的必要了。

要使少青年健康正直的长成，有赖于正确的教育和教养。但是，青少年在长成的过程中，总不是一帆风顺，何况陷阱处处，荆棘满途，好的或坏的，难免会学到一些，因而出现某些偏差，.犯了某些错误，并不是奇怪的事。教育下一代是一项细致而又复杂的工作。如果教师或家长细心观察，就会发觉青少年对于知识性的错误，比较容易承认过错，但对于思想意识方面的错误，往往是回避、推卸，不敢触及问题的本质。镇压式的打骂教育方法，虽然可以树立起“教”者的权威，但却因此而产生了消极的效果。那么，怎样帮助少青年认识错误，克服错误，引导纳人人生的正轨上，然后帮助他们再迈步向前，这是教师和家长应尽的职责，同时也是一 篇不易做得好的文章。

青少年出被人们称为“人类的花朵”，这些花朵的荣枯盛衰，社会环境固然是不可缺少的土壤，但作为园丁的家长或教师，倘掉以轻心，糊涂行事，往往成为摧花的杀手。蔡、韩之死，不正是一例吗？

写于1979年4月26日夜《马华文学大系》

《今时往日》 曾沛

今天在办事处接见了一个年轻人，他是来应征的。看过他的证书，觉得他 的资历还不错，口齿也相当伶俐，我点点头，正想问他希望得到若干待遇时， 他却急急地说：“李会计师，我是你云亚姨介绍来的，希望您能给我一个学习 的机会！ ”

立刻，我心里升起子一阵反感！又是云阿姨，昨日一个来应征的也说是云阿姨介绍的，如今她倒真热心替我介绍职员啊，心里不禁有点恼怒！

对着这个满脸期待的年轻人，我真想告诉他，我录用他并不是人事关系，只因我是个识才者愿意给于机会提拔有才能的人罢了！

电话铃响起来了1我也懒得多说，就对他说：“好吧！暂时给你三百五十元，从下月一号起来试做两个月，我们再谈条件吧！”

“谢谢，谢谢您，李会计师，谢谢！”他高高兴兴，连声道谢地告辞了。顺手拿起听筒，立刻传来一阵沙哑的声音：“喂喂！你是李会计师吗？”

“是的！请问有什么指教？”

“哦！李会计师你好！我也是姓李的，请问要组织一间有限公司手续费要多少？”

“您好，李先生！这要你注册的资金多少而言。”

“若注册十万元左右呢？”

“连政府的印花税，我看大约要两千二左右的费用。”

“哦，这么重水呀！我是你云亚姨介绍来的，可以算便宜一点吗？”

“那当然！印花税是一定要还的，我这儿算便宜一点不要紧！”

“好，谢谢！”我大力的放下听筒！又是云阿姨的杰作！其实做什么生意都有开价还价的，我才不会看她份上减价呢！哼！谁稀罕她的热诚？她似乎太过关照我的业务了，若以前有现在十分之一这么关心我就好了。

回到家里，吃过晚饭与母亲坐在大厅，一面看电视一面闲谈，母亲笑着对我说：“伟民呵，你也不小了，现在事业基础也有了，你还不想成家立室 呀？”

“妈，这事是急不来的！”

“你阿姨不知说了多少遍，就让你和你三表妹亲上加亲，你看怎样？”

想到三表妹，她再也不是我所认识的纯真的三表妹了！她虽打扮人时，看起来似乎高贵大方，可是一眼就看完了，没有什么耐人寻味的特质，反而多少 已经受到她母亲思想上的毒素的灌输与影响，眼角过高，所以至今还未找到对 象

“伟民，你答我呀！我看你三表妹也长得顶标致的！”

“妈，表妹好似一个美丽的花瓶，必须小心地呵护，否则就会破碎，所以我养不起她。我若找不到一朵能在严冬也照样开放的梅花，就算找一朵长在路 旁的小野花，只要经得起风吹和雨打，总比那温室里的花朵强得多！”

“我听不懂你那一大堆的什么花，到底你看上那一个叫什么花的女孩子？带回来给妈看看，好让妈放心！”

我不禁哑然失笑：“妈，不是呀！我是在比喻。妈，人生在世难保一生风平浪静，没有挫圻，我要找一个意志坚强，能与我共甘苦，在我失意时能安慰我、鼓励我的女孩子！”

“你凡事总是那么多道理的，其实照阿姨的意思，结婚最容易不过，只要郎才女貌就算登对了！所谓嫁鸡随鸡，妻子当然跟你共甘苦，不跟你跟谁？真 多心……”

“妈，别整天提云阿姨了，听到就心烦，改天再谈吧！”我踱进了庭园，我要吸一口新鲜的空气，否则我真会把方才吃的饭都吐出来！

“又是亚姨亚姨的，整天都是亚姨的真呕心！她现在竟想尽办法与我拉关系，还想亲上加亲？哼！既然有今日又何必当初千方百计地要分开我与三表妹呢？”我边走边想……

“就不知你为何这么不喜欢你云阿姨，其实她为人也没有什么，只是骄傲 点罢了。有钱人家多是这么神气的，真是少见多怪！”只听得母亲还在独自啰 嗉着。

园子里凉风习习，我的心也比先前平静，不禁想起以前的事来……

在我们小的时候，生长在一个小村落里，父母靠割胶为生。因为没有车，带着几个孩子能去哪里游玩？所以很少带我们远行。偶尔假期里，若遇到雨季 或落叶时节不能割胶，母亲就会带我们进城玩一两天，住在云阿姨家里，我们 就会感到无比的兴奋。

在小孩子的心目中，云阿姨的家给了我们最深刻的印象，我们把它当成皇 宫般看待，因为云阿姨家里有大花园，有秋千；而我们家前面是菜园后面是树 胶山。阿姨那儿有弹簧床睡；我家有的是硬硬的地板。阿姨家里还有沙发和地 毡……总之阿姨那儿有太多吸引我们的地方。

我一直都很喜欢阿姨，很羡慕阿姨！直到我认清楚她的真面目为止，说什么也不跟母亲上阿姨家了！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新年里，我们在阿姨家遇见了几位阔太太，她们问起我们是甚么人，阿姨才硬着头皮给我们介绍。她那班阔朋友向我们上下打量 了一会说：“哦，原来是大姨和外甥们！”

接着，云阿姨带他们进人二厅打牌去了。后来我欲进浴室，经过二厅，无意间听到她那些朋友问道：“怎么没听你提过有个姐姐的？是嫁哪里地方的人呀？”

只听云阿姨答道：“有什么好提，小时结拜的姐妹罢了！”

“哦，难怪一点也不像你！”

什么话？阿姨亲口说的？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嫌我们太穷酸见不 得人了？把曾经相依为命的唯一亲姐姐比作结拜姐妹！若不是母亲在外祖父去 世时，牺牲自己，千辛万苦工作，供云阿姨读书，她哪有机会进城工作，认识 姨丈，成为个大富大贵的闻人太太？如今她倒不认亲了，难怪她对母亲时冷时 热的，大概她处身在矛盾中，不认母亲吗？说什么也是自己唯一的亲人与恩 人；认嘛又觉得有失身分！不过见她当着母亲面前也还有点姐妹情，假惺惺也 好，真心也好！唉，算了吧！这本是个看钱份上的世界！ “有钱呵红缨白马人 称羡，无钱呵罄手空拳骨肉嫌，衣衫褴褛人轻贱！”还有什么好怨？这可怜的 女人已被虚荣冲昏了头脑，念她是母亲唯一的亲妹子，为了怕母亲伤心，我又 何必耿耿于怀呢？所以我一直把这事藏在心中不敢向母亲透露，只是第二天我 就找借口先回家去了，以后再也不愿见到云阿姨那虚伪的嘴脸！

后来，我到城里读书，宁愿做寄读生也不愿住在阿姨家里！三表妹来看过 我好多次，总问我为什么老不上她家探望她母亲，我往往以功课太忙为理由，勉强解释过去。

我可以看出，三表妹很喜欢我，很关心我。可是我很自量，而且还在求学 中，所以不敢与她太亲近。有一次，我们相约去逛书局，然后一起去吃东西，我忽然发现售货员包少了一本书给我，所以让表妹坐着等，我一个人回去拿书。当我从书店回来，见到一个妇人背向着店门口，坐在表妹斜对面，我下意 识闪开，只隐约地听她骂道：“还说没有什么？我跟着你们很久了，你们就没 发觉？告诉你，别弄假成真，你难道想嫁到山芭去对树头去捱穷吗？……” “妈，您想到哪里去了？您先回去吧，给人听见了多不好……”表妹垂着头，不敢望她。

为了不想碰见这狗眼看人低的云阿姨，我远远地躲开了，只见云阿姨站起 来走了，满脸不高兴的样子，接着又见表妹付了账也跟着出来站在一旁等我。谢天谢地！要不然我真没脸走进店里去做个新闻人物！云阿姨也是的，一点涵养也没有，还亏她是个爱面子的人，也不想想在共公场所训表妹，使她受窘， 叫她怎下得了台？

见三表妹哭丧着脸，不安地站在那儿，我装着什么也没瞧见地走到表妹面前问道：“怎么了，东西不吃啦？”

只见她眼红红地答道：“对不起，我……我忽然不舒服，所以付了账先出来，令你没吃饱。可是，我实在很不舒服，必须立刻回家！”

我点点头，也没心情多说话就替她拦了辆德士，然后向她挥挥手迳自走回宿舍！

三表妹是个没有主见的人，也不是个经得起考验的人。也许是逐渐变得现实了，也许是受到压力和阻力，从此她再也不敢来找我。我并没有因失恋而 受到多大的痛苦，因为我们的感情还不很深。可是，我的心再次的受到严重的 创伤！穷是罪过吗？好吧！看不起我，那我就更发愤图强，势必争回一口气为 止，总有一天我要叫看不起我的人大跌眼镜，等着瞧吧！

在双亲的省吃省用下，在兄姐的鼓励与资助下，我在本地的学院完成会计 课程后，又远渡重洋，到英伦去半工半读地捱了几年，在当地相当著名的会计 公司工作了一个时期，得到了受承认的特许会计师衔头回来。

父亲更难能可贵地相信我的能力，除了拿出一笔钱助我开了一间会计公司，还把几依格的胶园押了给银行作为透支以利我生意上的周转！他们都对我满怀希望，我把父母接到城里住。

虽然未成亲，可是我经常在学校假期载了姐姐及外甥们出来住在我家，抽空陪他们到处去玩玩，在亲情与友爱下，日子倒也过得相当写意……

“伟民，你的电话！”厅中传来母亲的叫唤声，打断了我的思潮。

我奔回厅中，原来是云阿姨拨来的电话。怎的总离不了她？只听她在电话中说：“伟民呵，圣诞节我家打算开个盛大的派对，你来做三表妹的舞伴吧， 到时我再给你引见引见一些社会名流，这对你的事业有很大的好处！”

“对不起云阿姨，那天我自己有约会！”

“退了吧！”

“怎可以退呢？是我先约人的，况且又是一个女孩子，千求万求才求到她 答应我的约会，那里可以退？”我装着若有其事地说：“要不然，我带女朋友 来参加，您看可以吗？”

“这……”云阿姨除了失望外还有点惊讶，她似乎再也说不出话也下不了台

“离圣诞节还远呢，到时再说吧！”我于心不忍地替她接上了。

“好吧！”她无精打采地收了线。

终于把这讨厌的女人打发了，我大大的松了一口气！

写于1979年5月18日

《虎骨酒》 宋子衡

前些日子，人家庆祝中元节，这双脚站上了十天八夜的大戏，一点儿都不 觉得酸痛；到了近几年，别说顶着灼晒的阳光挤在棚前去站一个下午，或是一个晚上，只要是多呆一回也就不行了。这双脚撑住这条老命，东奔西走屈指算 算也总该有万里路吧！这行程可不能说短，看看十二生肖都排到没了位，今年正满了七十三岁；这模样看来还顶得住一阵风吧！只是有时连站都站不起来。

可不是吗？人生就是最怕老来穷，这架骨头，虽说经历了几十年的风风雨 雨，结果还是栽了下去。来到番山翻翻滚滚，日子虽潦倒不堪，几十年却是一 霎眼就滑了过去。当年家乡闹了红白，过后困苦之声四起，后来拉长耳朵一 听，到处都回荡着南洋金矿多，于是满怀壮志，一伙年纪轻轻的庄稼汉蜂拥地 爬上了那艘万福士，满以为这道海路，能把一切困苦隔绝；谁知上了岸拉的却是人力车，拉到日本人来抛炸弹，都还没有看到半枚金盾。锋利又长长的指挥 刀，饿了肚子也不敢作声，挑着一担竹箩，青菜鱼虾，就把生活铺在底层，谁知道这么一挑，又挑过了几个朝代。几个以前常在来记茶楼喝早茶的友人都这么说：

“绍瑞兄！该坐下来喝杯茶了呀！还在挑什么？”

“这茶谁不想喝？”我懒懒地应着。

到底还是这双脚先歇下了，残年晚景，落得只好早上在巴刹口卖几把栳叶，晚上在丽光戏院门口摆几包香烟。

旧时几个同船过番的，像官路的本财、长利，后溪洋的亚尾和矮七都先后作了古；就只剩下桶盘池寨内的黄克良还那么健壮，不但那一头毛发白不了几根，当他开口一笑起来时，连那两排牙齿也都完完整整不肯缺一支的。怪不得许多人都当着他老人家面前这么赞着说：“克良伯命好，子孙满堂啊！”黄克良也总是这样随和地答道：“那里？好话好话，嗯嗯！ 一切都是天意，天意！”他说话总是习惯地摸弄着那一小撮短髭借此取乐。

有时候我厚着脸皮到他府上去走动走动，他总是捧着那壶茶：

“来，绍瑞兄，喝口独树香。”

自己面对着这般情景，难免会想了又想，有时候连喉都哽住了；同是一条船的人嘛！人家来到番山淘的真的就是黄金，自己淘出来的又是什么呢？还不是这一身悲苦。喝着了那口独树香，确实尝不出什么味道，但只能痛楚地说：

“苦了一些！”

黄克良一笑起来就是前仰后翻的，随时都会露出他那种乐天知命的情怀。他应了说：

“苦？好茶好茶！先苦后甘呀！”

黄克良这人，嘴薄鼻又扁，这五行看不出凭什么财运亨通；当年上岸时，他右脚都还札着一团烂脚布，几个年青同乡还朝他直呼着大脚良呢！初初那几年，他也是悒悒不得志；上码头当苦力，也在小巷口摆过粥摊。有一回碰了面，他却这么说：“种田总比这儿好。”后来想是有人从旁提携吧！就在打石 街那儿摆了半月的洋杂，不久后日本兵来槟城抛了几枚炸弹，竟然替他炸开了 个大财库。几回他都这么认真地劝着我说：

“绍瑞兄！改改行做点生意，这是时机，这是时机！”

现在点点算算，他那份家财多不敢说，总少不过千几百万吧！他建在升旗 山脚的那幢豪华洋楼，当年跳塔的陈郁之就曾在那门楣上题了“惇信庐”三个字；但这富丽堂皇所陪衬出来的并不是楼阁本身的宏伟，而是比妻子足足矮了 个头的黄克良的荣耀。到了这晚年，黄克良更是容光焕发，终日看到的，就是那口洁白的牙齿。

自己的命也卜过相过，也没一个敢说一句不好；难道这是天机不成？就以这双手来说吧！手形也差不到那儿去，掌上的那道成功线就是起自命运线中段的。那个蹲在走廊上叫知命真人的相士就曾经这么一口咬定说：

“你这双手，在纹理上看来，一世人不愁吃不愁穿，只可惜在成功线起点那儿分了一道小支线，这是唯一美中不足的，不过这只是小缺点，小劫数，并不是已注定潦倒终身，只要经得起几场灾难，后福可享之不尽哪！”

当时挑着的正是一担竹箩，一场灾难刚好渡过：日本兵来槟城抛炸弹时，把我那一橱的碗碟都震碎了，一家大小生命算还保住，可是却落得一会儿这一 会儿那东搬西迁的，没个固定的栖身之处，这也能说是福了吧！命的好坏都长在相士的口上，也亏他这么指点，但过后那些日子就一直在等着灾难到临倒是真的，只是不能预料灾难那一场是最后的，像大肃清，在万景园挨了二天二夜 没粒饭落肚，水倒是灌了不少，但依然活着；那面红膏药大旗在烈阳下威武地 飘扬着，心想灾难还有下一场吧！

日本还没南侵时，虽说生活过得不甚写意；但在柴埕前那间小木寮里，却孕育着一丝丝的温郁，一家人一日一日的，就是埋着头那样同甘共苦地，把荒弃的日子收叠起来。有时黄昏日落，在门口那张木椅上，金回总是爹长爹短的，嚷着要我说出唐山故事，他妈却又是时常这样哄过了他：“等你长大后才讲给你听，故事很多很多的，你叔叔，你祖父，还有豺狼吃人。”那时光比起 在家乡已不知好了多少倍。

提起灾难这回事，在家乡时就不知已挨过了多少次，小时几次饥荒，饿得 脸青唇白死不去，记得还吃过几片树皮呢！老二弟绍勤开窍早，见大家都快要饿死了，奋不顾身跑到隔邻大户人家那儿去偷番薯，有一次就被打得遍体鱗伤 跌撞着回来。长大后又走了一次红白，说起那次，真的是没齿难忘哪！惠来城破时，兵慌马乱，一棵好重好重的大树压了下来，老二到底年轻力壮又有胆 识，拼死命撑起那棵已着火燃烧的大树，那时我已被压得几乎断了气，怎还有 气力挣扎出来，还是老二弟不知怎的，把我救了。到醒来时，只觉得身体重重 的，像是披上了一层什么。只见老二弟右肩膀那儿被火灼得皮脱肉绽，焦黑一片；但他煎了一碗药，捧着走到床前这样打趣地说。

“兄！死不了啦！你现在有了两条命。”

“没有你，我看连个全尸都收不回。”一个做为兄长的，竟然要比自己小了几岁的老二弟扶了这一臂，这恩典可不是三两句空话就可以对抵的。最后我还是毫没意义的补了这一句：“待你成亲时，我给你多添几两高粱就是。”谁知还没等他成家，我就携着刚过门不久的巧云离乡背井到南洋淘金来了。

年初时又接到侄儿寄来的一封信，说老二弟病情已日益恶化，瘫痪在床已近几个月，末了还说看来老二弟将不久人世。那封信一来，我竟然连续几天都咽不下一口饭；还不只这样，连那双脚也不明不白抽痛了几个晚上。我却只能眼巴巴茫然地对着天空说：“老二弟，兄亏待你啦！”

上回黄克良做七十大寿，一个红底印金字的请帖亲自送到家门口；当时我 不知怎的心内突然一阵剧痛，眼泪就几乎当场掉下来。黄克良这人真讲情谊，开口闭口总离不了说大家都是同条船下来的，互相关照已是份内的事。只是有 时我回头仔细一想，“惇信庐”那两扇约莫六尺高的大铁栅，右边石柱上还张 挂着“严拿白撞”四个字，可见不是随便人可以进去的；我就有一回敲了大半 天门，迎出来的也只是两头大狼狗。还是只有黄克良这人，才能委曲到这简陋 不堪的木板屋来，又委曲着坐在那张即将松脱摇动着的圆木椅上。

“绍瑞兄！最近那点风气怎样？”他每次来，一开口就是这句话。他表露了那种像久别重逢时的真挚和亲切。

“哦！还不是老样子，你有心啦！”

他只能说：“多休养，多休养！”

黄克良的这份情，实在是使人感到无地自容。在初初南来时，大家都遭遇到相同的处境，因而过往甚密，常互相照应着；过后是日本炸弹的碎片，把我和黄克良疏远的。那时他在槟城因生意刚刚改观，终日都忙着照顾，我又因生 活迁到内陆，交通也不甚方便，虽然有时碰碰面除了我向他诉诉苦，别的都谈 不上什么。是后来有一次偶然遇到亚尾时他这样告诉我说：“克良兄发了财 啦！”而他这句话无形中却加重了我心头上的重荷；因南来的一切寄望只眼看 着已跟随着远去的日子而逐渐消弭。当初的确是这么想过的，等生活基础打稳，再把老二弟他们接过来。

到了大约是在十多年前的一个除夕前夕，黄克良率着家人突然寻访到这儿来，一眼见到我那狼狈的样相劈口就这么问着：

“怎么，日子走了样啊？要不是长利告诉我，我还不知道呢！”

“别见笑呀！克良兄，是命啊！”我强装着笑容遮掩着内心的羞惭答道。

“我说你啊！每回都怨天怨地怨什么命，你不想想从万福士那条船下来 的，还活着的相信只有长利和我们两人了吧！本财是在前年吊死在厕所里的， 这是我万想不到的事，他实在死得太不值，只是为了一句话，听说他儿子当他 面前这样说：人老了还活着做什么？就只这么一句，他看透了一切走了。还有 城内的华根，日本一来，他也就没了踪迹，是死是活到现在也没人知道，看起 来我们都还算命长。”黄克良的这番话，是有所意图的；他是想把我那消沉的 意志激励起来。

“克良兄！我粗人讲直话，如果像你，活到百岁我都会嫌少，是不？我呢！早晚都还得拖累这双脚，挑着鱼菜赶早市，有时连个肚子都填不饱，这也算是命吗？”我说。

“今年几岁？记得你好像是肖羊的。”

“肖马，光绪丙午年闰四出世的，你瞧瞧，这路还有几年可赶，这双脚也一天一天肿起来。”提起岁月的事，我实在感到渺茫。

“是风湿吧！”黄克良端详着我的脚。接着又说：“看你是应该把担子放下的。”

“我也想过的，应该是歇一歇的时候了。可是，我能吗？”我故意环顾了一下四周。

“金回他们怎样？”黄克良缄默了一会，才又这样问。

“走了，这年头，唉！还是少提这些。” 一触到关于命这回事，我就会感到满肚冤屈。

“怎么？金回搬了出去？”黄克良有些惊奇地问。

“上回我不是已提过，他的妻子事多，反说他母亲事多，一两句话不合，脸就翻了过来，摔碎了一个饭锅，说搬就搬了，唉！一切都想不到，过了番不但金没淘到，连这个独生子都不肖，克良兄！这不是命是什么？”本来我都不想多谈这些不体面的事的，可是，那股怨气一升起来，就要发泄得痛痛快快的；尤其是在黄克良面前。

“嗯嗯，现在的后生，说他们思想新些没什么不对，只是新得离了谱，三几句话不顺耳，就是把父母撇下，还说什么什么德；就说我自己那个第六的，书都念完了高中，还是不顺人意，整天只懂向外闯，又常向他母亲伸手，久了我看不过眼，多讲了他几句，就什么都不理，直溜到新加坡那边，结果还不是 厚着脸回来，嗯，后生的火气盛啦！”黄克良滔滔不绝地推出了一番道理。

提起金回这不肖的，怎样不使人心痛；七岁时看大戏都还要抱着坐在肩上，单生一脉，总怕断了香火啦！谁会想到他在跟他母亲反脸时，站在他妻子 面前袓护说了：“人家会死你怎么不会死？”这种绝情话。自那回过后，我的心冷了，不再指望什么，那时只想这一生只要能够过过也就算了。

“金回也是回来过，还是呆不下去，媳妇那人难料理啊！”我说。

我就一直挂着黄克良这份情谊。那回他坐了大半天，临走时还急促地从他衣袋中掏出一个皮包来，抽出了一叠青红相间的钞票塞在我手中这么说：

“再过几天就是新年了，这点小意思算是我给你添酒菜的，唤！对的，你还喝酒吗？旧时你是拿手五加皮的。”

“酒？现在只喝一些通通风气浸药的芭酒。”我应着。手里就握着那一叠钞票，一时不知所措，我知道黄克良这人一向喜欢结交豪爽的人，虚虚假假他最看不顺眼。我张着嘴巴，静默良久，最后见黄克良已跨出了门口，才这么一 句：“克良兄，祝你新年如意！”

黄克良进了汽车，突又伸出半个头来，大声对我说：

“等年过了，我给你买几瓶专治风气的虎骨酒。”

这十多年来，我一直耿耿于怀，一心挂着要如何去回报黄克良的这番恩 义；每个年节，他没一次空手来的，甚至有一次还这么诚恳地向我要求着说：“绍瑞嫂都过世了，只你这么一个人，行动又不方便，谁来照料你？倒不如过 去我那边。”他真的是做得恩至义尽。

活过了几个朝代，今年七十三啦！这双脚已一天不如一天，这把扶杖都快 摸光了头。自老伴去后这几年，更是落寞不已。还是金回总算转了心意，不时 回来看一看，有时也买了瓶虎骨酒给我镇镇风气。看着病痛已是随老一定的，但要活着一天，也就还希望病情好转，像这样子摧摧残残的，总看不出一点人 生模样。

七十岁那年，在黄克良的一再催促和怂恿下，拖着肿胀的双膝回了一次乡；那天在攀登海皇那段梯子时，我发觉自己竟然没借助扶杖的力量。黄克良 在船舱里这么对我说：

“几十年了，回去该好好地看一下。”

“是的是的，我老二弟也该是白发苍苍了。”我怅然地应着。一眼看着海 面上的浪花一个接着一个不停地推过来。

回到了惠来时，所见的已是面目全非；老二弟算是活着，只是仅剩下一副残骸，我一见到他时心头不禁一栗，相对了许久都讲不出半句话，真的就仿如 隔世吧！这些话累积了四十多年，要从那里接起呢？当时带去了一些糖米油盐 和布料，几乎都倾在老二弟那儿。他说：

“兄！我们这里亲戚多，你不该分得轻重，我们都饿惯了的。”他说话时腔尾缩得短短的，眼角那儿已挤着两滴泪水。

“这点东西，算得了什么，我过了番，一闪眼就已几十年，你看，只拖来了这双脚，看人家拿回来的是洋参高丽，我能带回一些什么？只有这张苦脸。”我无限内疚地说。

“说什么都没用，一切都是命；那年我都想过去的，带着秀花她妈和阿桃到了汕头关口，因为阿桃是瞎了眼的，被海关阻止下不了船，那时候没了法子，只好折回来，谁知年后妈因经不起苦难的折磨，趁着夜深带着阿桃双双投溪死了，那时阿桃才六岁，兄！你不怨我照顾不了妈和你这个头胎女儿吧？” 老二弟边说边没气没力地咳呛着。

“这些事，你早已在信上提过了，我还怨什么？怨的该是我自己，设想我 这条命，是从你那肩上卸下来的，是不？那年破城，如果你不肯上前去，我还能活着吗？”我惋叹着。

“唉！ 一提起来，就像昨天的事。”老二弟那张愁悒的脸罩着一层因连年 苦困而凝结起来的斑斑纹痕。

“是的，嗯！就像昨天的事！ ”我也跟着说.。

“那几个你同船过去的，也都先后过世了，听说官路的本财还闹得去上吊，我还清楚记得当年他曾在一伙人面前这么说过：我一定带着金条回来，没想到他却落得这地步。”老二弟又感叹着说。

“华根连个尸体都没见到，只有寨内的黄克良像样，他……”我提到黄克良，老二弟即刻插嘴问道：

“哪个黄克良？”

“还有哪个黄克良，你忘了那年这儿元宵游灯会时，那个拖着跛脚，妹妹被人挤进河里……”

“对对！我想起了，是你把他们兄妹救起来的。那时河水好急啊！”老二弟不待我说完，就已像发现了什么似的抢着说。

“就是他嚟！那年好像已有十五六岁，只是人矮小，现在他啊！我想连我们这里旧时的大财主也跟不上他一根脚毛。这几年我日子过得不好，还不是他在关照着，这次我能回乡，也都是他的主意，可惜我脚力不好，他是准备送很多东西回来的。”

“真难得，这种人真难得，天有眼啦！”在老二弟眉宇间突地掠过了一道难见的喜悦。

“他进多了三几年书斋，读熟了幼学琼林，也就多懂几个时机，日本攻进那边一退，他也就随着发了财。”我羡慕地说着。

“真的是时来运转。乡下这些年也真难挨，熬得我又胃病，又风湿，没个日子快活过。”老二弟双眼又沉了下来感喟地说。

“哎哎！说起我们兄弟俩，可说是同条命，我过了番，钱没赚到半个，病倒患了一身，我这双脚在这几年来还不是在靠着药酒支撑！”我摸抚着那两个 圆鼓鼓的膝盖。

“药酒？我这个肚子就不知储进了多少药，也都没一点起色。”

“不过，北京出的虎骨酒倒还有点疗效，我自己是吃不起这酒的，还是黄克良每回去探我时，他都不曾空手，我不知已吃了他多少了。”

“虎骨酒是国内出的，这儿别说买，看都没看过。”老二弟失望地说。

那段言谈，一份重重的失望紧紧地缠结在我心间。我一看到老二弟那副落泊凄凉的样相，那段破城的事也就不期然地死拌在我心头上。

在乡下住了个多月，眼看真的就要坐吃山崩了；四十多年回一次乡，近亲的来不用说，那些素昧平生的也挂了个远亲名字，带了对大吉来道个喜，因而能吃能用的都分光了，回来时连那两件御寒外套也分了。临别时老二弟含着眼 泪怆然地说：

“兄！四十多年回一次乡，多住几天都不行，下回不知要到什么时候了？”

“别多想了，绍勤，等有人回乡，我给你寄几瓶虎骨酒。”我知道这只是一句填补空隙的话，但对着老二弟，在那时候也不知应该说一句怎样的话才比较贴切。

“算了算了，别再破费什么，你家境也差，还是多照顾一下自己；再说就算有了几瓶虎骨酒，也补不了什么。”老二弟依旧是那样诚挚地关怀着。

回来时从下船到上岸，老二弟那副干瘪瘦削的形象没一晚不人梦，见他有时是含着眼泪张开了黑洞似的大口哈哈狂笑，有时却见他匍匐在地面上拖动着 那架松解的骨头，有一晚却是这样，他好像是站在遥远的岸上这么喊着：“我要的不是虎骨酒！”那晚惊醒过来时，我的心底顿时变得空空洞洞的，而且不 断地在抽痛着。

前天我又蹒蹒跚跚摸到黄克良那儿走一趟；在惇信庐那宽敞的大厅中，一个装饰橱内摆了许许多多各类各样的名酒，而在最显眼的角落正好摆着几瓶虎骨酒。我疲惫地坐了下来对着黄克良说：

“老二弟过世了！”

“哦哦！过世了，什么时候？”黄克良听了也像若有所失的样子。

“上月清明。”

自从回乡后，我就常感到恍恍惚惚的，做事说话也总是没头没尾。朦胧间黄克良不知问了些什么，我却无端端地应了一句：“虎骨酒！”

写于1979年6月

《<写作人>季刊创刊的话》 季刊同人

很多写作界的朋友都说：我们的发表园地太少了，尤其是文学杂志，甚至连一份都没有，太少了！

是的，太少了！

我们的马华文学，一向都靠报章的文学副刊，作为传播与发展的根据地。虽然数十年来也创刊了许许多多的杂志，替马华文学抹上了昙花似的色彩，究竟还是因客观环境的限制，而难逃停办的厄运。最近的十年，在这方面尤其显得苍白，难怪写作界的朋友，要以没有一本具代表 性的文学杂志而引以为憾了。

环顾我国目前的文学情势，三大民族可说是荣枯互异。马来文学因得政府的大力扶持，加上马来文学界也善用情勢，知所奋起，遂肇致奇花异卉，各有秀处。他们的文学与文化杂志，出了一本又一本，而且历久不衰。此较之下，马华和马印文学，就寒伧多了。这固然和不受当局重视有关，无可否认，华人社会本身，对马华文学采取的漠然态度，也难辞其咎。我们一直都想不通，为什么友族的文学杂志，每期都有不错的销量，而我们的文学杂志，却常要因销路问题而焦头烂額；难道华人真的是一个不爱文学的民族吗？

去年，三族的文学写作人，曾经有过一次难得的集会，大家坦诚地交换意见，虽然有些问题不免还有分歧，至少Gaperm的主席依斯迈胡 先教授，已修正了过去马华、马印文学为“侨民文学”的错误观念。纵然，这和马华、马印文学，在我国应享有的地位仍有一段距离，毕竟已 是一项突破。只要大家继续努力，相信会有更可观的成就。

大马写作人（华文）协会有鉴于此，在资金不十分充裕之下，毅然负起它的责任，出版了这本《写作人》季刊，目的除让写作界的朋友，有一个理想的耕耘园地之外，也鼓励大家创作出高水准的作品来。我们

一向认为，只要我们能拿出髙水准的作品，国家亦以我们为荣时，马华文学应有的地位，便可不争自来。

希望大家善用《写作人》季刊。

希望大家爱护《写作人》季刊。

写于1979年6月

1979年7月1日刊于《写作人》季刊创刊号。

午后古都

经过几趟辗转乘搭地铁电车,后来还和一大群少年学生挤上只有四、五格的古老电车,我们终于从东京的六本木来到六十公里外的镰仓。

镰仓是日本的古都之一。一八四年源赖朝在这里建都,掀开日本慕府制度的一页。其他的都城目前已经面目一新,镰仓还是停留在古老的阶段。街道狭窄,低矮的店铺和民房栉次鳞比,色调灰黯,和古穆的寺观,宏伟的佛像,蜒曲的老树互相配搭,浑然天成。

可能是文化古都的缘故,吸引了不少的游人。巴士陆续开到,吐出一批,又带走一批。身穿校服的青少年,一队又一队,人潮涌向街头,涌向贩卖纪念品的店铺,涌向寺观里种节日的气氛,四处荡漾。

镰仓的大佛,名闻日本。佛以青铜铸成,高二、三十公尺,基座阔大,四、五十名大汉把臂恐怕也无法环抱。佛容庄严而慈祥,呈入定境界,两手指尖互对。佛背有一入口,内设梯级,可登上佛首;一群儿童正在佛首的窗户,向下发出愉快的欢呼。

大佛左邻,一座不算太高的山岗。沿着山坡走到半途只见地上摆着好大一片的佛像;再往上走去,右边也整齐的安放一排佛像,有的还贴有名片,应是善男信女所奉献。山岗上站立一座宏伟的寺观,巨大的金身佛像摆在正中,香火鼎盛,香客云涌。寺观的一角,设有售卖部,售卖铁铸的佛像、佛牌、佛经等等;其中一部《般若波罗密心经》,只有拇指一般大小,锦皮黑字,小巧精致。

走出寺观,站在栏杆望下望去,整个镰仓市尽收眼底密集的房屋,景色并不妩姐,但对终年奔波在高楼大厦之间,货促于斗室之内的人,身心也不免为快

午后的天气温和。我们踏在碎石铺成的路上,信步而行在一家店铺的尘埃满布的橱窗里,单独摆着一套褪色的军装,一把生锈的军刀,一本(随军手册),几枚肩章。想不到日本军国主义的思想残存不灭,仍在伺机向世人和后人显示它的“赫赫战功”。

揭开布慢,我们走进一家不到九方公尺的小茶室。在木板钉成的长条桌椅前坐下,叫来一杯柠檬水。抬头环顾四壁的点缀:狞狰的面具、长刀、秤称斗笠、收音机、挂钟即使不是幕府时代的遗物,也是古老得很。挂钟的钟锤不再摆动。镰仓的“钟锤”是否也早已停止摆动?

中华街即景。华人世世代代聚居在一起,声息相关,形成一种特色。好些西方国家的大城市,都有“唐人街”的存在;它们独具一格的色彩,当地居民和外来游客,都深受圾引听说日本也有类似的地方,一个在京都,一个在横滨京都大远,横滨则是从镰仓回去东京的必经之地。于是,我们顺道在横滨留下来

横滨的“唐人街”另有名目,一面上书“中华街”的大牌,高高的悬挂在街头和街尾不算太长的街道。两旁是各式各样的店铺和餐馆。店铺发售的东西,从罐头、熟食、服装到镬、铲、碗、碟之类的日常用品,无所不有。这些东西在新、马随处可见,在日本却极为珍贵;而要想买到比较便宜或者比较新鲜的,似乎只有到这里来。这里的东西,除了熟食是就地取材之外,其他绝大部份来自中国,小部份来自台湾和香港听说过去的店铺壁垒分明,卖“大陆”货的不卖台湾货,卖台湾货的不卖“大陆”货,现在却壁垒已破,两者兼卖了。

旅居海外的华人,尽管几代已经归化为当地的公民,对“唐山”食品还是念念不忘;包括日本人在内的很多外国人士,对“唐山”食品也同样的喜爱。悬挂“中华料理”招牌的餐馆,在日本的大城市不时可见在中华街,更见专营叉烧、烧肉、饱饺、烧卖的熟食店前,顾客踊跃,人手一袋,店里的售货员忙得团团转。

我们走进一家颇具规模的餐馆,叫来一盘炒面,一碗红烧牛腩。味道都很不错;只是觉得牛腩似乎是罐头货,询问侍应生,却表示无可奉告。连续几天日本餐,咀巴快要淡出鸟来,尝过炒面和牛腩之后,味觉才苏醒过来。转到一家中国国货公司,买了两册日文书籍:增田涉的《鲁迅的印象》和苏联女作家O, Pozdneevc的《鲁迅传》。趁着夕阳西下,天气正好,我们朝向游人群集的横滨海畔走去 (一九七九年六月)

日本印象

(一)

新加坡人可能不容易想象得到:比全国两百二十多万人口还要多出四十巴仙的人民,有如水点汇成条条溪流,每天清晨从各个方面涌进湖心,傍晚时分又从湖心泻往各个方向。除了星期六、星期天和公共假期之外,几乎天天如此三百多个师的流动队伍,使到东京市区人口的增加几近四分之一。新加坡或者其他国家的城市,人口统计通常只有一个数字:两百二十万就是两百二十万,五百万就是五百万,多少差异不大;东京的人口统计数字却有两个:白天是千五百万,夜晚是一千两百万。要是有谁向你问起东京的总人口,你最好先请他说明,是在白天,还是在夜晚?人口大量集中大城市,多数国家如此,日本也不例外据说,东京和附近几十公里的人口,加上大阪和附近几十公里的人口,就已占去日本全人口的三十五巴仙大伙儿聚集在一起,大地震一来,难免造成巨大的伤亡。一九二三年的关东大地震,到现在仍留给日本人一特别是包括东京在内的关东人一一惨痛的印象,他们的甚么“家”推测类似的大地震每个甲子一轮,现在虽然六十年已满,他们仍旧不时担忧大灾难随时到来。

尽管每天流动的人那么多,表面看来,东京的街头并不显得大过拥挤。香港和九龙的人口比东京少了近乎两倍,可是不论甚么时候,甚么地方,走在大街小巷,总是前头人墙挡着,后头人潮涌着。其中的一个原因,自然是港九的面积比东京小得多。东京的街道宽广,人行道宽广,远远不是香港的铜锣湾或者九龙的弥顿道所能匹比的。而且地面的道路之外,还有布的地下道路:地上行人,地下也行人;地上行车,地下也行车一一电车

东京的拥挤,你只有踏进“地铁”的入口才会看到特别是在所谓 Peak hours,地下更有一种“走警报”的气象:从石级走下来赶着搭车的人,从车上走下来奔向出口处的人,穿梭流窜,问只容人。在两扇大门自动关上的十秒钟之前挤上“地铁”车厢,顿时生出“砂丁鱼”之感。和真正的“秒丁鱼”的差别,只在于你还可觉得后头的那条的肚皮在液动,前头的那条化妆得太浓。记得曾在杂志上看到一组漫画,一个“地铁”聘来的专人,在月台上力推乘容上车,对相朴斗士的肚皮和摩登女郎的丰臀同样照推不误。只有身历其境,也才相信漫画家的夸大其“画”,实有一定的根据。

流动队伍走向夜的疆野以后,东京的街头显得空旷得多了。游人三三两两,一派悠闲。比较热闹的地区,如银座新宿、赤扳,也在九点过后,逐渐寂静下来。不象香港和九86

龙,直到深夜还是人潮汹涌,热浪冲无东京不是没有奢华的夜生活,问津者可能只是一小撮收入优漫的人,月入不上十五万元(按:日元对新币的对换率是一百日元对一新元)的升斗小民,应付得来住宿、衣著、交通、三餐,恐怕再也没有余裕可供挥霍了。

(二)

日本生活程度高,物价贵,闻名东南亚。在我动身之前,好些去过和不曾去过的朋友就已再三提醒我。他们的好意不外是:你要准备带多一点钱去呀,要不然到了那里不够用,又举目无亲,落得饿肚皮,流落街头。

忠言在耳,在大阪两天,东京五天,我尽量控制自己;加以两地的厂家名为招待,实为占有,食有餐馆,行有特示， 最后的两天还给热情的友人请到家里作客,我才不致于需要急电新加坡汇款。不过整个星期仍不时感到生活的压力,有如置身“地铁”车厢里。

首先是住。赤扳见附一家只能算得上二流的旅馆,长约五公尺,周约二公尺的狭长客房,每天收费一万元。如果在香港,每天港币一百五十元的客房,面积几乎大上一倍,条件也好得多了。

其次是行。一上特示,打底两百元,一路行驶或停留,乘客的心脏也随着收费表剧烈跳动。“地铁”好得多,但也要八十元打底。换成香港,八十元可乘电车或渡轮五趟,在新加坡则可乘巴士从大坡到漳宜一趟有余。

再次是饮食一小杯咖啡三百元,一罐汽水一百二十元,一粒普通的葡萄干面包三百五十元。有一次在车站等电车,见到小贩摆卖大众化的“便当”,最便宜的每合三百元,再贵的五百元乃至一千元。呵,一千元!在新加坡我们可以吃到一个中型的咖哩鱼头了。

钞票没有价值,或许只有到过日本才能深切体会得到我离开东京的那一天(五月十四日),从《朝日新闻》读到则新闻:日本的消费品的价格又涨了二十二巴仙。看来,本来已经够辛苦的日本升斗小民,今后更加辛苦了。除了生活程度和物价之外,日本令人惊叹的事物,也在所不少对于一个初到的旅人,本战败以来近三十五年经济建设的突飞猛普,可能比不上许多张眼可见的事物印象来得深刻“新千线”于一九六三年建成,日本人深为自豪。的确,坐上“新干线”的“子弹车”,不但舒适,稳定,而且行驶起来,神速无比从大阪到东京,路程五百十五公里,只需三个小时。一位大版厂家的职员告诉我,有时他出差到东京,早上六时乘“子弹车”出发,到东京正赶上九时开始办工,办完公事乘“子弹车”回到大阪,夜晚九时刚过听友人说,日本人目前更进一步研究另一种以磁力吸进的交通工具,速度比“子弹车”还要快得多研究一旦化为事实,恐怕又要令世人瞠目结舌了。

“地铁”同样的发达,特别是东京,公私经营的“地铁共有十一条之多,分别以十一种颜色或线条标明。翻开路线图,“地铁”密布有如蜘蛛网。出口处和进口处遍设于各条要道道左。乘搭手续简便,即按照规定把钱投进售票机,取出票来交给剪票员就可入闸。只要留意各站悬挂的指示牌,肯定不致于迷失方向,转搭不同路线的车子,也不费周章可和“地铁”媲美的,恐怕要数地下城市了。在车辆繁忙行驶的路面之下,你可能料想不到另有一个宽阔的天地那里,也有条条的道路,排排的店铺,簇簇的花草,淙淙的流水,不见的是车辆的踪影,震耳的喧嚣。离开大阪的那个早上,我从旅店接待处拾级而下,推开一扇玻璃门,眼前是条三公尺宽广的道路,两旁是纪念品商店、餐厅、书店、理发店…。听说如果往前走去,还可走到“地铁”车站可惜当时时间匆促,汉怕迷失方向入不敢往前走去在普通的事物里,只要你留心观察,也可发觉日本人的不同凡响

一包糖果,在新马乃至香港,厂家生产出来,加以包装,即推上市场发售。至多,包装的标头纸印得精美一点日本厂家的做法不同,他们可以把糖果逐粒用釆带结成花朵,再束为一串;也可以把糖果装进预制的小洋娃娃的肚皮里,用线一个个吊起来。小孩子面对着如此多姿多采的情景,怎么不心动呀?

糕饼也不象新、马乃至香港的糕饼。原料和风味可能相差不大,但是日本人却可逐个雕塑成花朱或“公仔”,而且个个生动,再装进印刷得格外精美的纸盒里

伞不只供雨天用,也有专供遮阳光用的。男用伞比较简单,女用伞则花样缤纷,结构遍异。日本的伞类在大百货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推销女郎好几位,在闹市里也可以找到专售伞类的商店,店里琳琅满目,从古典式的到新潮式的,无不兼收齐备。

实用品不再限于实用,不再限于原料的加工,还提供一种美感,一种生活的情趣至于品种浩繁的装饰品,如小摆设,衣着的配件等等,精致的程度,更难胜说了。大体可说,日本人是一个敢于吸取,敢于创新,意志坚定,心思精密的民族。战败不到三十年,他们能够从废墟颓瓦中站起,能够从“日本货一一化学货”的讥嘲中脱身,挤进世界经济大国的行列,美国的大力执持固然是绝大的因素,他们优秀的民族性也是起着相应的作用。反观另一些国家,外援促成依赖,始终无法化为本身的力量,奋发图蛋,确实不可同日而语。

(三)

繁荣,先进的外壳之中,日本其实也存在不少的弱点和弊端。他们也充分了解本身的弱点和弊端,只是有的暂时无法克服,有的则远远超出本身所能克服的能力外大地震是日本人一个无法消除的梦魘象一九二三年那的大地震,甚么时候到来,他们似乎无从描摩;如果一旦降临,他们似乎也毫无佳策。灾难降临之前,他们只能傲到在诸如公园的空旷地区,大字列明为避难之所。从一九二三年到现在,半个世纪以上,日本又有了长足的进步:东京、川崎、大阪几个大城市,建筑宏伟,工厂密布,地下建设发达,人口高度集中,很难想象,一次七级以上的地震到来,人命,财产怎么保得了?处于地震圈内的日本列岛,一个完善,全面的城市和人口的重新安排,似乎刻不容级。先天的弱点,还有资源的匮乏。日本能有今天的成就外国输入的原料,起着决定的作用。澳洲的铁砂,是她的钢铁工业的筋骨;中东的石油,是她的所有工业的血液;印尼的木材和矿产,是她的建筑业,造纸业和其他工业的细胞日本人为了寻找资源,甚至深入各个落后国家的穷乡僻壤;那一份精神,远远超出十九世纪美国人的寻金热。赖以为生的原料输出国的动向对日本来说,是息息相关的;她的对外政策,也因时而制宜。在霸道猖獗的当前,日本人最耽心的不外是:从地中海到马六甲海峡,以及印度洋的航线被切断:因为只要切断任何的一条,就危及原料的供应,他们工业的进展势必相应地慢下来,甚至完全停顿在东京住了三年的友人对我说:日本的经济基础实际非常薄弱,的确是中肯之言。

存在于社会的弊端,较明显的是通货膨胀。物价的急剧上涨,不是两、三巴仙或循序浙进,而是整十巴仙。这使到升斗小民的加薪率,永远追不上物价。失去控制的通货膨胀,造成日本孤男寡女多的是:不是他们不想结婚,也不是他们找不到对象,而是他们的收入无法维持一个小家庭的开销每年发生一到两次的“春斗”和“秋斗”,全世界似乎日本才有;“斗”的天数虽然只有三几天,但影响巨大“斗”些甚么呢?听说通常只是为了那么三几块钱,或者三几巴仙的加薪而已。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

《渤谲的海浪》 迅郎

从新山到哥打丁宜，约有二十多英里。

哥打丁宜是个朴素中略带繁华的城镇。记忆中，哥打丁宜是个容易泛 滥的城镇，几乎每个一雨季，在报章上总看到它遭水浸的消息。啊！哥打丁宜，你可战胜了泛滥的灾害？

往左转入一条大道，我们直朝迪沙鲁进发。

车以高速度在飞驰，道路两旁但见低矮青翠的油棕，连绵遍野。广阔青葱的油棕园里，包含了许多祖国的儿女。他们日以继月，不断地劳动，为谁，消磨了他们宝贵的青春？祖国的土地，该是多么富饶啊！劳动人民 流血流汗的成果，又溜进了谁的腰包？我的思潮，像车轮一般在飞转着。

庄兄踩尽油门，车子以每小时八十里的时速在奔驰。上岭下坡，路好像很长，车又在上岭了，车内的蒙路笑着说：“嘿！我们像是在飞机上啊！”

经他一提，我望着前路。嘿！前面正像是广阔无边的天际，我们真的在飞了，要飞向那蓝蓝的天空。

车在我们的幻想中落了坡。啊！我们又回到现实的大道上。

迪沙鲁是柔佛州新辟的游览区。这里建有一间间富有民族风味的屋子，供游客租用。有一座咖啡餐厅。此外，据说最近尚有马和马车租给游客使用。

来到迪沙鲁，踏着细细柔软的白沙，望着汹涌飞溅、滚滚而来的南中国海巨浪，心情溢然开朗。

滔滔的海水？起一条白色的水帘，弄潮儿欢快地迎着巨浪。看！浪把他们卷进去了，风浪一过，他们又浮游在海的胸膛里。

阳光下，浪里耀眼生花，水连天，天连水，猛的又是水注冲天。这是多美的一幅图画呀！

嘿！那载浮载沉的是什么？嘿！我看清了，是一条舢舨。一个巨浪滚来，抛起了它。浪一落，舢舨仿佛沉下海底了。浪一平，它又载浮载沉在海面上！

唉，从这舢舨我想起了远远的海面上，那无数漂流而来，找不到一个靠岸的港湾的木船，那漂流的一群。

在海边弄潮嬉水的这一群，和他们是多么不同的一个世界啊！他们含着泪水，有的父母迷失、妻离子散，带着满腔的泪，漂泊在茫茫的大海中，满怀着一个希望。现实却是一个个无情的巨浪，击毁了他们 的希望。梦碎了，船毁了，大海成了他们的归宿。

世界是多么的大，然而他们却是大海的枯叶，浪在玩弄它，浪也要吞食它！啊！难民，难民！无根的人儿，这世界不属于他们！

他们像非洲奴隶一样被人赶了出来。世界的“慈善家”却戴着有色的 势利眼在审视他们的“条件”！即把他们当作“猪”，又希望这些猪有牛 的条件。啊！这可恶的一群，这可诅咒的世界！

咖啡餐厅里，有妙的音乐，有静谧的气氛。可惜，我的脑海里，始终奔腾着渤谲的巨浪，浪里的惨影，挥也挥不去！

写于1979年6月18日《马华文学大系》

《论张树林的散文风貌》 温任平

你还来不及成长，世界便塞给你

一把结，任你去解。

——张树林《世界》

(-)

张树林的散文以节奏长，给人的感觉是：以诗人文，造句、遣词、语法结构都在在使人联想到现代诗。他是诗社里写散文的朋辈当中，相当具有潜力的一人。就文字的稳健而言，他远逊于蓝启元；就叙事写景的能力来说，他不及谢川成；就题材的多样化来看，他也比不上风客。他的吸引 力来自他的文字节奏的控驭，而这种节奏又与他内心的情思配合无间。他 执着于两三个主题，整部集子就以这两三个主题为中心，写出他的爱、恨、喜、乐、痛苦与空虚。他的文章字里行间处处见出其内心挣扎与精神 企图奋扬的痕迹，他的激情燃烧着他年轻的生命。生活虽然偶尔也带给他 些许喜悦，但带给他的失望也许只有更多。他不是一个快乐的人；他底激情是苦涩的。

他的散文似乎一直受到忽视，不独他的作品甚少见刊于本地报章杂志，甚至诗社里的朋友一包括我自己一也不怎样注意他这方面的发 展。直到天狼星双月刊第5期于1977年中在台北出版，里头刊出了他的《那一种伤》，我于初阅之后，大惊失色亦复大喜过望。那夜我捧着那份 双月刊，就在大厅上来回逡巡，把 《那一种伤》读了出来。我读的时候，心情激动得很厉害，不知怎地竟然咬着了舌头，也不及抹拭口腔里的血，就这样哽咽着把全文念完，我想当时在厅上织着crochet的妻一定非常错愕。后来在1911年年底，诗社在邦咯岛上举行聚会，当夜有诗及散文朗 诵，黄海明选了《那一种伤》，才朗读了一半，便泣不成声，无法读下去。我与海明之所以那么激动伤情，实在因为我们两人很了解树林当时的

情況、心情，读他的文章，犹似读着一份带血的告白，我们都是重感情的人，都为他的遭遇感到难过。在这儿，我愿意节录《那一种伤》的一些片 断供读者参照：

纵使有千万种声音，亦再也喊不出那种伤。这么多年来，你和我在一起。灯前，灯后，你总该明白。这世界是那么广阔，广阔得使我不知如何去适应。……我是那沧粟，浮浮沉 沉，也不知自己何时在世界上消失。就如你，谁也不知，在那 一盏灯蓦然亮起时，你掩着胸，从我身上痛苦地撕去，然后众 灯熄灭，只有我自己，横躺在萧萧风雨中，独泣。

“灯前，灯后，你总该明白。……”灯前灯后中间的稍顿用得很好。

“世界是那么广阔，广阔得使我不知如何去适应。”句法上的顶真，加强了 “广阔” 一词的力量。“只有我自己，横躺在萧萧风雨中，独泣。”两个逗点都用得相当巧妙，语势的一再顿挫很能衬托出文义本身的沉重感。

第四段是全文的重心，它隐隐透露了作者何以那么哀痛，那么悲恸不能自己的原因，虽然不是直接明说，而是暗示地写，用的是比喩的言辞与 灯的意象：

……而我已是那伤了半边躯壳的人。你知不知，那一种伤，在我体内含着什么？我甚至已是那残破的灯，想向你告别，也许你不知道，此刻我是汹涌的潮，正以惊涛拍岸的声势，在毫无察觉里完成自己。……此刻远方有一盏灯，阴阴暗暗地向我招呼。所以我必须这样地在搏命中完成自己，而我一停息，势必焚成黑暗。不管我是否会离你而去，那也是从生命中残破地撕去。

作者的伤痛是有来由的，他并非“滥情”，更非无病呻吟，故作骇人之语。写作这篇文章之前，医生刚证实了他患病沉重，一个星期后，他接获其女友来信表示要离开他。这样的打击对树林是残酷的。他像站在涨潮的沙滩，一个浪打过来，他已摇摇欲坠，另一个无情的浪又盖了过来，不容他喘一喘气，也不许他站稳脚跟。那时的他可说身心受创，身心残破。 那一趟的双重打击明显地烙印在他的创作生命上。《千里云和月》这部集子里的其他散文，例如《宁静的飞翔》《云破》《回魂》《说梦》《易阵》等篇，都有那场挫伤的阴影笼罩其间，成了他作品中低沉的基调。

《那一种伤》是这一系列文章当中最典型的一篇，虽然就艺术的表现而言，《回魂》与(说梦》 的技巧较前者曲折许多，也娴熟许多。《那一种伤》的末段：“也许此刻我是在清醒中说些昏睡的话，在昏睡中做一些清醒的事。世事是那么的令人无从自己。也许有一天，我会走人你的记忆 里，让你孤独地去回忆。”节奏的緩慢出神，得自一些字词的重复运用所 造成的奇异回响，末节的“记忆”遥接“回忆”缠绵惋恻，尤为动人。但我在这儿引录这段文字，用意不在于讨论文字组合所造成的效果，在这儿 引录它，因为我觉得这段文字实在遥启了《回魂》的先声。《回魂》里的“我”，是一个死去的鬼魂，在更鼓敲响的夜里回访他的故居，他的亲 人，他执着地爱着的人。作者前些时候所作过的预言：“有一天，我会走入你的记忆里……”在这篇文章里兑现了。因此所谓“有一天，我会走入你的记忆里，让你孤独地去回忆”。言外之意隐约已有死亡的意味。我之 所以说《那一种伤》遥启了《回魂》的先声原因即在此。《回魂》是一个游魂幽幽的独白，相当悚人：

曾经你是我的妻，不是为我披麻的妇。我带着创痛走去， 你是那不带温暖的眼。不知道相爱的意义是什么，不知道思念 是为了什么。推门看你，你是那陌生的脸，像下雪，下雪时我 望你。我的执着是我的创痛，那么不情愿的醒来。用你的信，在焚烧里送我，让我带着回去。不知道你肯不肯，肯不肯，用白烛，点起火光，告诉我，你为何不能是我的妻？……

这一节文字的慑人效果与恐怖氛围，一方面是文义已经表达出来的，另一方面是文字的特殊安排所传达的。我们乍看“曾经你是我的妻，不是 为我披麻的妇”会觉得前后意思矛盾，这种矛盾的感觉至“你为何不能是 我的妻？”更呈显著。但这种矛盾正足以说明它的真实，那个鬼魂生前确 曾在心里把他深爱的人当着是自己的妻子的，但实际上却不是（没有夫妻 的名分）。“我带着创痛走去，你是那不带温暖的眼。”两个句子当中， 可供联想的空档很大，犹似现代诗行与行之间的跳接。同样的情形也出现 在“推门看你”与“你是那陌生的脸，像下雪，下雪时我望你。"等句。 文中的鬼魂似乎正在喃喃自语，这些自语缺乏明晰的条理，也不需逻辑的 说明，它只是忠实地说出他的感受，这种写法是否“离经叛道” “标新立异”呢？曰：不然。鲁迅的《影的告別》里的“影”说：

我不过一个影，要别你而沉没在黑暗里了。然而黑暗又会吞并我，然而光明又会使我消失。然而我不愿彷徨于明暗之间，我不如在黑暗里沉没。

一连串“然而”的拗口，整节句法上的重复拖沓感，都一反鲁迅的简练遒劲的散文风格。可是我们必须注意这是一个生魂的话语，它说话的方式一定与活人有异。这情形就似树林《回魂》里那个鬼魂的独白，语法的特异适足以造成一种怖人的，至少是不寻常的效果。

(二）

张树林的散文最重要的一个主题是“死亡”。在《千里云和月》里提到死亡，触及死亡，从死亡作出的感兴或联想，篇幅十分可观。他为恶疾 纠缠了一年零六个月，在死亡的边缘挣扎。死亡的恐惧，死亡这个“未 知”对他的心灵精神所造成的撞击压迫，无时或释，他下笔常不自禁地涉 及死亡这个题旨，可谓顺乎白然，发乎天性，也忠实地反映了他生命历程 中某个阶段的内在状态。而就这个主题处理得技巧最圆熟的，我认为，是 《说梦》及《河岸》。 .

《说梦》用的是象征手法，里面提到四个不同的梦，全用第一人称， 没有一个梦直接用到“死亡”这个字眼，这正是作者的高明处。“梦之一”里的我“叫不出声音”，我和另一个同伴一在文中是一个代表女 性的“妳”——在一条长街上走着，却为其同伴遗弃，我最后是扑倒在街 心。“梦之二”里的我想挤进一大堆人群去看走江湖的耍把戏，我挤不进去，只好拍前面的人的肩膀请他让让路，对方一回首，刹那间那人的脸充 满了恐惧与不信，“张大嘴吧，那样尖锐地喊了出来。”我的脸是怎样的 一张脸呢？作者不作提示，只写“看热闹的人拼命四散奔走”。我们可以 想像那是一张极为怖人的鬼脸。而文中的我只是一个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已 死去的游魂》“梦之三”充满了乱梦颠倒的氛围，在这个梦里的我竟然看 到一个穿白衣的人，在我的体内翻动，而我“从头到尾都是清醒地看着自己，剖开的胸部没有一件内脏。”这个梦里的我似乎是一个尚有知觉的被解剖了的人。“梦之四”的我，自酒宴回家，不知如何闯进了一条小路，我被两旁高高的不断生长的茅草所包围，我拼命地奔跑，结果却“看不见 天空”，暗示我已被茅草所掩没。这四个光怪陆离的梦魇，弥漫着精神错乱的恐怖，这正是作者内心深处的挫伤及对死亡的忧虑的下意识浮现。能对自己的潜意识的心灵状况写得那么深刻传神，这是难能可贵的。

另一篇《河岸》用到了短篇小说的技巧，这也是这部集子里唯一借用到短篇小说的手法的散文。一开始，作者先描述一条阳光烈照下的河，周遭的草丛与树木。然后是河的対岸冒起了烟火，那是一场野火，烟从河面 蔓延过来，然后开麦拉便拍摄那个在树下躺着的人，他在这场烟雾里醒来。这手法实在很接近电影的“淡出”。他挣扎着坐起来，然后作者说他 “至今仍望不清対岸的那团烟”，正如他不肯定他的乡土在哪里，只“隐 约知道自己的家乡就在这条河的附近”。“踏人中年后，却总感到自己仿 佛是一团烟，一团飘浮的烟，便愈加怀念起故乡来。”烟在文中的作用 不仅用来引出了人物，它也点出了人物的飘忽迷茫的心境，象征了人物那 种飘荡游离的无根感。他面对到一个困扰，因为河岸很长，“每一处地方 都可能是他的故土。”他少小即离家乡，现在重返，岸旁虽然住着一些人家，但那一带的人都不再认识他了。他感到苦恼，只能“望着这条河发呆，他真的不知道哪一段流水才是属于他的。”他那种归属无从的幻灭感，可从下面一节文字看出来：

他每到一处总爱坐在河岸用脚拍打河水，看激起的浪花，一个个在眼前盛开，一个个在他眼前破灭。……

而他在别无抉择的情形下，.只好这样安慰自己：“反正从源头到下游，总有一处是我的出生地，那里都是属于河的。”于是他决定留下，筑屋而居。一般的散文作者大概会写到这儿就算结束，而能写到这儿戛然而止也 算得上是一篇不弱的散文了，但张树林却把我们带进一个完全意料不到的 结局里，使我们由心地震撼：

……于是他选择了一处较高较平坦的河岸住下来。每个黄昏在夕阳里看眼瞳里流走的水漩。这河呵，他最喜欢的莫过于 那些暗潮水漩了。直至有一日，他走进水漩，却把小屋遗留在河岸。

这个找不到家乡的人竟然选择了自溺一途，这真是惊人之笔。由于全篇的语调一直那么舒缓平隐，所以文末的死亡设计这个“反高潮”所造成的戏 剧性张力也就愈大。“反高潮”也是高潮，而且反高潮那种急转直下的力量所引起的震动有时甚至比高潮还要来得狂烈。《河岸》用的是短篇小说 的技巧，在此我不自禁地联想到白先勇的著名短篇《芝加哥之死》里的那 位留美学生吴汉魂。吴汉魂在美念博士学位，在潮湿的不见天日的地下窖里住宿，受苦，他一直表现得那么坚强，甚至在接到他舅舅打来通知他母亲逝世的电报，他愕了半天，便把电报搓成一団，塞到抽屉里去，然后继续读艾略特的《荒原》。考博士资格的前一天，他舅舅来了一信，他并没 拆开就塞到抽屉里，外表看来，他似乎麻木甚至冷血，他全心全意准备应试，不容情绪受一点干扰。成绩放榜，他顺利考取了学位，这才拆阅他舅舅的信，知道他母亲患病去世的情況。读完了信，他一个人茫无目的在街

上逛，摸进一家酒吧里，被一个洋妞带回家，渡过了他耻辱的一夜。凌晨时分，他一个人拖着疲乏的脚步拼命奔走，结尾是他投身密歇根湖自尽。吴汉魂在考获博士学位，心愿得偿之际会自杀毙命是一个突兀的结局（反高潮），这就好像《河岸》里的那个中年人，已经决定在岸旁筑舍而居 了，却走上轻生一途，同样令我们震惊。吴汉魂一注意“吴汉魂”与 “无汉魂”谐音一是千千万万留美的中国学生的象征。他们为了一个目标（学位）而奋斗挣扎，为了要成功，作出了许多重大的牺牲，甚至得 像吴汉魂那样抑制自己的感情，不让它宣泄流露出来》他外在的冷漠正是 理性的强自抑制的结果。等到目标到手，生命一下子就空虚了，变得毫无着落了。他会与洋妞泡在一起，说明了他再不爱惜自己，从心理发展来看，他下一步会寻死就有了充分的合理性。《河岸》文中那个中年人喜欢 “用脚拍打河水，看激起的浪花，一个个在眼前盛开，一个个在他眼前破灭。”所透露出来的幻灭感实在是他继后竟然走进水漩自溺的重要伏笔。

树林也许可以把这篇散文处理得更深刻一些。譬如说他可以替这个寻 找乡土的人起一个较有隐喻意味的姓名，让这个人物更具象征性与普遍性；譬如说他可以借着倒叙手法让人物去追缅童时在家多的美好时光；又譬如说他可以利用人事或景物烘托出他之所以那么渴切寻觅故乡的心理背景；也许整篇作品的悲剧气氛还可加强，但这样做《河岸》很可能需要扩 大成一篇小说，对一篇散文而言，这实在过于苛求了。

读《河岸》使我更坚信近日我对散文的一个看法。好的散文不一定要 写得核丽浓烈，虽然校丽的辞藻，浓烈的字词也可能造就出好的散文。但是寓浓于淡，负重若轻，也许更需要作者根基扎实的内劲。像《河岸》那样闲闲运笔，娓娓道来，而整体的效果又能予人一份突兀的惊诧与想像的 升跃，那才算臻至了散文的诗境。我相信古典的矜持，古典的约制，不单 是树林日后可以进一步探寻的路，也是今日浮夸至于扭捏作态的散文界应 该改弦易辙的正确方向。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对《鱼与雁》《树与林》等类似“分段诗”的散文，是不太欣赏的。它们也许写得还漂亮，题目也起得够俏皮，但却缺乏一种质感，思想性淡薄，予人一种轻纤的感觉。里然《鱼雁•树林》比起 这部集子的好些前期作品，像卷一里的《寒流》《苍白苍凉》《河的孤独》《夜的起点》以及卷二里的部分篇章仍然好得多。树林前期作品的稚嫩可以《苍白苍凉》作为代表。该篇散文其中一段竟说：“你总感觉到苍 凉也是美的，就如你一直珍惜着自己瘦瘦的苍白。而你本身就是个苍白的意象。你越写出更多首诗，更多散文，越感觉到自己枯瘦的手已越来越苍 白。也许因为这样，你总感觉到那树苍白分外亲切。”类似的语句也出现在《寒流》一文的最末一段，大意是强调苍白即是美，这真是浪漫的纵情，滥情滥感的极致了。

(三）

《千里云和月》这部集子收人的若干作品也有以作者个人的诗社生活以及与社友的交往情谊为主题的。像《寒流》《夜的起点》《雁啼飞》《天盟》《这一山风雨》《山风山雨》《萧瑟中的一朵灯火》《哀歌》等 篇都是围绕着诗社与诗社的朋友写成的作品。这些散文里面虽有浓挚的感 情，却缺乏艺术表现的圆融、自然、亲切。近期作品《萧瑟中的一朵灯火》大概是唯一写得较为成功的一篇。《万里写人胸怀间》《千里云和月》记载的是作者刻骨铭心的回忆与难忘的经验，两篇都写得不错，比较起来，近作《万里写人胸怀间》篇幅短些，但文字简练，较为成功。

卷五的压轴作《画在风中飘动》篇幅最长。这显然是树林的力作。他是企图把叙事、抒情、写景都融冶于一炉，树林的散文一向不惯于叙事， 但《画在风中飘动》写的是他去年年底赴台回来的感受，其间无法避免叙 事的成分，这对作者而言自然是一项考验。照我看，这部散文集卷一最 弱，卷二卷三优劣参半，卷四绝大部分则称得上佳作。他的近期作品一方 面是文字的运用进步了，一方面是思想较成熟了，写出来的作品也更较为 可观。《画》一文里作者写出了他对中华文物的孺慕，反映出他对传统的赤子之忱。虽然《画》一文出现若干驳杂之处，还未能把旅行所见所闻以 及所感所想凝铸为一浑成的整体，但若干片断颇显得出作者于文字的驾驭 力已渐得心应手：

世界很静，像一幅画，不知道流转到哪里。远处的高速公路，有灯火急速的飞驰。我不知道古代的夜行人，騎马点不点灯，但我们是，用两盏强烈的车灯，快速地扫亮大街。

——《画入灯笼》

我是向往山上的，像向往诗与爱情，那是我疲惫的安息。生命是风动中的树，树摇树息，总是连续的。主宰的是风，是大地。

——《画入山》

我非常主观地（也是直觉地）喜欢：“我不知道古代的夜行人，骑马点不点灯，但我们是……”那一下文字的转折。我也很喜欢作者能把他对山的向往带进自己的生命哲思；“主宰的是风，是大地。”宇里行间自有一股恢宏的气势。

(四）

张树林的散文常常提到“世界”“舞台”“回忆”等字眼，这个世界流转变迁的快速使他难以适应，他对世事的无常感慨尤多。对他来说人生 “一年复一年，像演完了一幕戏又一幕戏”。而对一些迅速变化的人事人 物，他保护自己的方式是“遗忘”：

……应该像看电影那样，在里面你可以和他们同哭同笑，走出去时便该像抛掉一张戏票一样，忘了座位，忘了剧情。

——《宁静的飞翔》

树林的世界观似乎可以从他在《世界》那篇短文的一句近似箴言的话稍见端倪：“你还来不及成长，世界便塞给你一把结，任你去解》”他写诗，写散文，写他自己，写他的友人，也写这个世界，是“让世界回忆我，我也回忆这世界”（《伤情》）。但他的心情是矛盾的，有时他会说出意思 完全与前句相反的话来：“我是粉墨着容颜登场的。……这世界的人最好 都遗忘了我，而我也遗忘了这身旁的世界。”

大体上说，树林的人生观，世界观是消极的。这种态度当然与他的个人遭遇有关。对一个作家而言，某个时期的身心“畸形”往往有助于作家自另一个角度去体认人生，去诠释生命，无形中充实了艺术作品的内涵。但站在一个朋友的立场，我实在不忍见到树林舐吮着心灵的创伤，沉缅于 死亡的关怀，写出令人不忍卒读的篇章。像交织着紊乱的意识流与自动语言的 《死亡前奏》，像“……击破舟，让自己慢慢地沉没，也只有那灭顶时的那一阵水泡声知道。这世界还有谁知道你？”的《渡河》。而对死亡的关怀，对世界、人生的消极看法极可能会把作者携人一条思想的死胡同，如果作品里处理的只是自怜自伤，纵使文字造诣再高，也难免“感伤主义”之讥。张树林今日已经恢复康健如前，他应该像《千里云和月》里 所描述的那个“跟着雨水跑”的少年，果敢而矫健，冲出雨网，走上新的征程。以他对文字的感性，加上他随年岁渐增的人生智慧，他应该可以另辟新境，更上层楼。我的建议是他不妨在谋篇一也即是说整篇作品的 缔构上一多下些功夫。如果他肯在叙事描述方面加强自己，在感情奔放之际仍能作出某种古典的节制，仍能顾虑到古典的均衡，在感性与知性之间作出适度的调融，张树林有潜力成为马华文坛第一流的散文家。

1979年6月27日稿《马华文学大系》

《面对青山》 爱薇

每天清晨，一打开大门，那一座五百多尺高的摩山便映人眼帘，一种如见亲人的暖意使内心感到说不出的充实。

许多朋友到来，都对我这个面山背水的环境感到羡慕不已，我倒不觉得什么。也许是应了人们常说的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话吧！

当真，在一些大城市或市区里，由于人口的剧增，房屋鳞次栉比，空气被污染的当儿，要找一个能常青不凋的绿境，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我的小房间，刚好就建在山的对面。

晨起时，雾气似顶轻纱白帽，将青山打扮成若隐若现的小新娘子。黄昏来临，一抹彩霞伴着几许归林的飞鸟，向人们呈现另一种风姿。

南国虽然没有四季之分，可是，每到一月的时候，四周的树木，都只剩下光秃秃的躯干，落叶漫天飞舞，一片凋零萧索，叫人看了意兴阑珊。

然而，只有对面这座山头，似乎就会变得年轻，永远容光焕发。翠绿的叶子，在茂密的林中，就像一张告示：常青不老。

写着山，指着山，小家伙们会争先恐后地告诉我许多山的故事。

“我常常跟姐姐哥哥到山上的瀑布去，好玩呢！水很凉，下边有不少美丽的石子。”

“榴裢出时，爸爸常带我去帮忙拾榴裢，吃到很爽！”

“有一次，我跟姑姑的同学爬到最高山峰，哗！不但看到海，而且差一点摸到白云呢！”

“大炮大炮！哪里可以摸到白云！”

于是，在一阵笑声中，结束了谈话，那百听不厌的山的故事。

对山，他们有一份感情，而我，却有一份迷恋。那该是三十年前了，半山腰处，建了几户人家，竹篱茅舍，自耕自给，一派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淡泊，平静。假日时，总爱拉着小姐姐，往山腰处跑，接过小同学递 过来用碗盛的清茶，骨碌骨碌学绿林好汉的豪饮状，然后像煞有介事的将 舌头卷了卷。乐得旁观的小主人苹果似的小脸蛋喜形于色地说：

“跟你们山下的茶水不同是吗？告诉你，这是我们自家种的茶叶，再用山涧的水泡的。要不要再来一碗？”

要不要再来一碗？每当思念到此，心中总会浮起一阵阵的惆怅。望着青山，会想起那个缺了三个大门牙的小友伴，还有脱光衣服在山泉流泻下的小瀑布欢快跳跃的阿兰。

人事的变幻，世物的无常，岂是人所能预料？可是眼前的青山，似乎别来无恙。

当我消沉时，青山的稳实给我力量；当我烦闷时，青山的宁静给我抚慰；当我快乐时，青山似乎对我微笑不语。

青色，代表了生机，绿意，显示了成长。

眼前的青山，不断在给我启示，使我对整个生命有了“顿悟”后的前所未有的喜悦。

原载于1979年7月7日《星洲日报•星云》

《面对青山》 爱薇

每天清晨，一打开大门，那一座五百多尺高的摩山便映人眼帘，一种如见亲人的暖意使内心感到说不出的充实。

许多朋友到来，都对我这个面山背水的环境感到羡慕不已，我倒不觉得什么。也许是应了人们常说的身在福中不知福的话吧！

当真，在一些大城市或市区里，由于人口的剧增，房屋鳞次栉比，空气被污染的当儿，要找一个能常青不凋的绿境，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我的小房间，刚好就建在山的对面。

晨起时，雾气似顶轻纱白帽，将青山打扮成若隐若现的小新娘子。黄昏来临，一抹彩霞伴着几许归林的飞鸟，向人们呈现另一种风姿。

南国虽然没有四季之分，可是，每到一月的时候，四周的树木，都只剩下光秃秃的躯干，落叶漫天飞舞，一片凋零萧索，叫人看了意兴阑珊。

然而，只有对面这座山头，似乎就会变得年轻，永远容光焕发。翠绿的叶子，在茂密的林中，就像一张告示：常青不老。

写着山，指着山，小家伙们会争先恐后地告诉我许多山的故事。

“我常常跟姐姐哥哥到山上的瀑布去，好玩呢！水很凉，下边有不少美丽的石子。”

“榴裢出时，爸爸常带我去帮忙拾榴裢，吃到很爽！”

“有一次，我跟姑姑的同学爬到最高山峰，哗！不但看到海，而且差一点摸到白云呢！”

“大炮大炮！哪里可以摸到白云！”

于是，在一阵笑声中，结束了谈话，那百听不厌的山的故事。

对山，他们有一份感情，而我，却有一份迷恋。那该是三十年前了，半山腰处，建了几户人家，竹篱茅舍，自耕自给，一派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淡泊，平静。假日时，总爱拉着小姐姐，往山腰处跑，接过小同学递 过来用碗盛的清茶，骨碌骨碌学绿林好汉的豪饮状，然后像煞有介事的将 舌头卷了卷。乐得旁观的小主人苹果似的小脸蛋喜形于色地说：

“跟你们山下的茶水不同是吗？告诉你，这是我们自家种的茶叶，再用山涧的水泡的。要不要再来一碗？”

要不要再来一碗？每当思念到此，心中总会浮起一阵阵的惆怅。望着青山，会想起那个缺了三个大门牙的小友伴，还有脱光衣服在山泉流泻下的小瀑布欢快跳跃的阿兰。

人事的变幻，世物的无常，岂是人所能预料？可是眼前的青山，似乎别来无恙。

当我消沉时，青山的稳实给我力量；当我烦闷时，青山的宁静给我抚慰；当我快乐时，青山似乎对我微笑不语。

青色，代表了生机，绿意，显示了成长。

眼前的青山，不断在给我启示，使我对整个生命有了“顿悟”后的前所未有的喜悦。

原载于1979年7月7日《星洲日报•星云》

《马华现代散文三重镇》 张树林

随着现代诗在马华文坛萌芽生根，现代散文也渐渐在此地崛起，但她的出生以至成长，都不是挟雷霆之势而临的。现代文学在这20年来，在马华文坛经历了许多激烈的论战，这些论战矛头都指向现代诗及现代小说，尤以现代诗所受攻讦最多，但却也是现代文学中最能拿得出作品的一种文类》现代散文是这许多论战中，唯一没有被论及的文类，我们不能否认这与现代散文理论的缺乏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她像一个被人遗弃的私生子，任由自生自灭。所幸许多诗人在写诗之余，仍能伸出左手来照顾这孤儿，再加上一些不写诗但对散文情有独钟的作者，才使现代散文能得生存而滋长。能拿得出现代散文创作与理论的如远在香港的余光中，大马的温 任平皆是。事实上，余光中、杨牧（叶珊）的左手，越洋过海，对马华现代散文的影响颇巨。马华现代散文作者是在不断摸索中企图塑造自己的身姿，而只有极少数是成功的。

五四运动以来，胡适的“我手写我口”，徐志摩的“欧化文句”，以至朱自清的“平白流畅”，仍然是此地的作者效尤的対象。温任平在（大马诗人作品特辑》中曾指出：“那些散文与30年代的散文殊无二致。那些散文的作者们活在爸爸刚出世不久的年代里，拼命去模仿冰心、朱自 清……”，稍有良知的散文作者，都不会满足于这种30年代的散文。他们要求内涵更具密度的意义可作更多层次联想的散文。现代散文与30年 代的散文有着两项最显著的差异，那是语言的运用和技巧的运用。余光中 对现代散文的要求是“讲求弹性、密度和质料”，并且“把中国的文字 压缩、捶扁、拉长、磨利，把它拆开又拼拢，折来且叠去，为了试验它的 速度、密度和弹性。我的理想是要让中国的文字，在变化各殊的句法中，交响成一个大乐队” 。杨牧相信"散文是一种非常可以锤炼的文学”《琼瓦》，可见现代散文作为一种文类，是可塑性很强的。

1975年韩江校友会主办“全国创作比赛”设有散文奖，1976年建国 日报主办"全国散文比赛”，虽说水准不髙，但对此地散文，确有着或多或少的刺激作用。《蕉风》月刊及《学报》半月刊一直是马华现代诗与现 代散文的支柱。马华重要的作者，鮮少不是在此二份刊物发表作品者。1973年8月，《蕉风》出版了一期《散文专号》（246期），分量相当， 令人刮目。据悉该刊有意在今年年杪再出版一期散文专题，为现代散文进 行另一次展示，遗憾的是马华散文经历了这一大段时日，仍未有选集的出 现，不若现代诗相继有《大马诗选》（温任平主編）及《大马新锐诗选》 (张树林主编），为现代诗竖立了两座里程碑。现代散文仍像一群流浪的魂，找不到归属。

20年来马华散文作者不在少数，量亦不算不丰，唯在质方面，具有散文大家之风者，有如凤毛麟角。我们的散文作者，如何才能矗立自己的身型呢？让我们点一点马华散文作者的阵容。前行代的散文作者如优草、慧适、鲁莽不是封笔就是大量减产。中期作者如乃健、苍松、赖敬文、雅 波、圆心鹗等人，产量亦不多。后进的年轻作者颇众，但处理的题材往往 沦于“强说愁”，视野不广。较具潜力者有：刃贝、商晚筠、何楽良、陈婉容、荷、叶瓦、沈丽家、愈彬、落叶、洪翔美、蓝启文、真牙、风山 泛、叶河、林月丝等人，尚有一些散文作者颇见才华，但已远赴国外， 对马华文坛这个“小局面”不屑顾及，是否会学成归来，重返马华文坛， 尚是个未知数。在芸芸众作者中，能成气候及对马华散文造成某个程度的 影响及较具典型者，有忧草、思采、温任平等人。前二者经已熄火停工， 后者则持继不断。近年来在创作与理论上，都有具体的建树。所幸三者均 有散文结集留下，论者方有机会一窥各人之风貌。

忧草

忧草自1959年开始创作散文，那时恰逢现代文学在马华文坛刚刚崛起，以忧草作为马华现代散文的第一个讨论対象，是具有其深长的意义的。

从《风雨中的太平》开始，忧草先后出版了4本散文集：《乡土、爱情、歌》《青春的悲歌》及《大树魂》，留下154篇散文。从而奠定了他在马华散文界的地位。

早期的忧草生长在偏僻的乡野，这对他以后的创作生命有很大的影响。早期的忧草沉醉在乡土的美丽里。“在我们伟大的国土上，多少地方 是美丽得使人难以忘怀的。”——《风雨中的太平》；“我轻易地便爱上 了这个稻米之乡。”——《吉打行脚》；“华玲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 它有太多的美丽的故事。它有太多的神秘风光”——《飞到华玲》；这种对乡土的描述，在忧草的第一本散文集《风雨中的太平》及《乡土、爱情、歌》里俯拾皆是。他早期的作品，文字的驾驭算得上是稳健，但缺乏对语言的敏感ensitiveness，更往往陷入口号化的框框里。现代散文中以余 光中写《乡土》最为溶人：

“现在，有谁称我为台北人，我一定欣然接受，引以为荣。……四个女孩都生在那城里，母亲的慈骨埋在近郊，父亲和岳母皆成了常青的乔木，植物一般植根在那条巷里。有那么 一座城，锦盒般珍藏着你半生的脚印和指纹，光荣和愤怒，温柔和伤心，珍藏着你一颗颗一粒粒不朽的记忆。”（《思台北，念台北》）

当然，以余光中和忧草相提并论，是不公平的，忧草早期的散文，正是马华散文初期的典型代表。

出版了《风雨中的太平》及《乡土、爱情、歌》之后。忧草的散文风格渐渐转向，他开始注重对语言和意象的经营。他写现代人对社会环境的叛逆意识：

“我们只能穿皮夹克，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病的美。失望后迷茫。很现代，我是一名飞车能手。我是一名在絶望的不灭者。”（《憤怒人》）

“是谁听到四月的脚步声？是我，一个穿皮夹克的青年，是我的眼睛听到，是我跳动的心听到。”（《四月的歌》）

“月亮和我一样寂寞，我是一个穿皮夹克的长发青年，一直流浪，在风砂的日子，只有在梦中，才和这样的明月夜相遇。”（《明月夜》）

“我们只能等待在这里。我们依旧穿皮夹克，一步一步走过深夜的街道。一步一步临近有烽烟，有死亡的地带。我们是这样年轻。可诅咒的年轻。”（《一只小鸟》）

“皮夹克”不断地出现在忧草的散文中，成为一个重要的意象 (imagery)，他需要这样的一件“皮夹克”，来保护自己，他抗拒的也许 是物质文明、战争或死亡。在“皮夹克”里，他才感觉是安全的、充实 的，能抗拒外来的侵犯。

忧草中期过后渐受浪漫主义及现代主义的影响。他自承“崇拜浪漫主义的拜伦，同样也崇拜现代主义大师T.S.爱略持”，这对他以后散文创作趋向有着极重大的影响。

进人《大树魂》阶段，是忧草最重要的时期。他关心的是人性的真。他企注的是“如初出母胎时”。

“在万种形色的石磨隙里，灵魂，你要忠直如初出母胎 时。”（《大树魂》）

“人本来是应该赤裸的，把心摊出来，互相对照。”、“从母胎出来的是赤裸的，成长了，我也要求一样的赤裸。”、“此刻我就站着。此刻我赤着膊，以疯狂的双手推一 艘明日之舟，去冲破黑色的浪潮，卷去面具，到浩翰的海上， 作一个赤裸的日光浴”（《叛逆篇》）

“赤裸”是原始的，是纯洁无瑕的象征。忧草对生命的追求是精神上 的原始。这和他初期歌颂乡土那种腔调，有着很大的分別。后者无论在思想深度，在表现技巧上都远胜前者。

作为散文家及诗人的忧草，对文字有着诗人特有的敏感：

“树木千重万重，树叶密得如头上之发，环境利得好像晨早握在他们手上的短刀。” (《网之因》）。

忧草后期的散文，题材、技巧，都渐得心应手。他写《沉思夜》：

“你可有这样的一个夜晚？ 一种淡如烟的忧悒爬上心头， 像一个幽灵般，行在没有人影的街道，你缓缓踏步，你细细思想。你所想的是什么？爱情？生活？希望？死亡？且先别告 诉我，且先静默。今夜我就这样，满满地缠结了思想的丝，我必须有所倾听？我必须散发心内之火山。请静默，请静默。不为什么，只因为这是沉思夜。”

在《大树魂》里，他用“石磨”作为象征：

“石磨不停地转，将我们压成水一样失去豪放的气概，因水是断断续续从痛苦中被榨出来的。生命是一首挽歌，我已从 市尘中听到它的低唤，诱我惑我迷我唤我，要我低头如爱情的 俘虏，摇一面白旗走过去。”

忧草对文学的企望是“站在廿世纪经纬线上，用更深的思索来研求面具后的真面目笑声里的泪”。这句话，或可作为其散文的注脚。

思采

思采出现得比忧草迟。在马华现代散文界，有过一个短时期，他颇具影响力。思采曾于1971年6月出版其第一本也是唯一的一本散文集《风向》。全书共收入散文29篇，为1968年至1970年选集。这部篇幅约4万字的〈风向》，应包括思采大部分的散文作品。

思采自称“小叶珊”，他说：“不要学我，我学叶珊，叶珊又学谁呢？如果你学我，那就变成小小叶珊了。” 。他在后记中也这么说：

“叶珊的散文给我的影响极大，但我不愿在他的影子下成长——一个活在没有阳光的世界中的人，总是苍白和枯黄的。创作亦然。”思采虽有 “不愿在叶珊影子下成长”的自觉，但他的散文给人的印象仍是叶珊风格的变调，这是他的散文一个不小的缺憾。这种“小叶珊”的风格，却被年 轻一辈的作者视为“至宝”，一韋模仿，而不幸被思采言中了，成为“小小叶珊”。

叶珊在《自然的悸动》里这么写：

“我要捉住时间，不愿让时间支配我》几年来我的心悸是对时间的心悸。”

思采在《我的告別》中写的是：

“那一阵风，那片夕阳的红光，我眼巴巴的看着它们走了。而最近几个月的心悸便是时光的心悸。”

思采之后另一个年轻作者流思这样地写：

“我要捉紧山上的每一片时光，而时光的心悸一直是我这年来的心悸。”

三个不同时空的作者，几乎写出一样的东西，这说明了什么？叶珊影响了思采，思采影响了流思。而叶珊也透过思采之手，间接地影响了流思。我想，这对叶珊，也是意想不到的事吧。

《风向》对马华现代散文的发展，自有其影响力。思采力图从叶珊的 影子中跳出来，他的散文世界环绕着“山” “爱情”与“生命”。“诗人上山而无诗，是不可思议的”，同样的，作为一个散文作者，在静谧深邃的山林中，必然也会有所思。所以思采会有《山上》《青山隐隐》《遥远 的青山》，山，对于他，是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世界。

“爱情”这个素材，被多情的手，写了这许多个世纪，仍然是芬芳的果汁。思采固执地“以爱情为始，但并不以它为终”。他虽“以爱情为始”，但这类散文，在思采的散文集里，并不是最重要的。

思采的“生命”世界是悲观的：

“我不知道，或许当我走完生之游速那一天，我会知悉，这条路是始自1950年，终于我死去的那一天……”（《五月的感触》）

“那天晚上，我们把一切的痛苦都堆入扑克中。我并不仰慕那些，作为一个现代人什么都要自己去承受。”（《早夜的话》)

“你随着人群，浪迹街道，像市区内痩瘦的风，不能自己的飘着，见湾即弯一多么无奈的生命。”（《烟雾纷飞》）

思采对他所营造的几个意象颇为偏爱：“黄花”、“小虫”、“烟圈” 一直是重复地出现在其散文中：

“可是吸引住我的眼睛的，却是那些凌乱在石阶间，花草旁的虫儿的尸体。满地的尸体却使我想到生命的短促。”

“我猛抽着烟。在空中圈圈易散的烟，在我心空是一圈一圈，慢慢滋长，扩大的愁意。”

“风不停地吹着。你一直站在远远的图书馆前注视这花落的凄凉。更凄凉的是一直亭亭的你，一朵不能腐化的花。”

思采对文字的组合变化及组合变化之后的效果，是相当敏感的。现代散文作者是不甘于平庸，不满足于四平八稳的所谓稳健句法的。他们企图从现代诗的浓缩言语中夺回一点领域。思采的散文中，也具有这种企图与 野心：

“时光把他黑色的消息折在我的记忆里，把涛声塞入我的听觉里。”（《涛声的联想》）

“我觉得我是该把手指紧紧地合拢，掷掉一切的错误。”

(《我的告別》）

“那晚，我心中的琴键不停地发出声响，低八度的。”

(《星光消逝》）

在思采的散文集里，有一篇不易为人所察觉但却是他一篇重要的散文，那是《河》。在《河》之前，思采写了《印象以外》：

“有人比喻生命像一条河，这比喻也许是不错的，我站在河岸，也看不见尽头。生命大概便是这样穹弯曲曲，看不见尽头吧！ ”

ぐ河》，应是这段文字的延续》《河》是《风向》里最短的一篇散文，全篇连标点符号仅有372个字。整篇散文以“你站在水湄。”为开始，然后跳到第二段：

“那条河轻轻淌着……”

应用的是“蒙太奇”（montage)手法。第一段的“你站在水湄”， 用的是第二人称，一下子便把读者带进作者的意境内。整篇散文是凝缩的，作者内心的情与河这个现象界的景交融无间。作者透过一个大自然中渺小的事物，呈现出心灵的活动。“河”实在是一个生命的象征（life- symbol )。

第四段中他写：

“而那河真的不动吗？河岸的芦苇真的不摇晃吗？河面上的小舟真的静止？”

一连串天问式的句子，给予读者一連串的震撼。

第七段中他再问：“那河真的静止吗？”有强调的意味。《河》第一 句为“你站在水湄”，第五段复奏为“你站在水湄。你的心跳。”最后第二段再奏为：“你站在水湄。你的心频频在跳。”都是作者故意的安排，以期收到一种前后呼应的效果。

作者对这样的一条河是有特殊感情的。整篇散文一直回绕着“河”发展。有时作者会遗忘了自己，分不清人与景：

“我们坐在舟上，缓缓滑离岸边，微颤的是那舟子，我们的心跳。”

《河》极富节奏感：

“海浪拍着，拍着我们的舟子，冲向河岸，先是急迫接着的是缓慢接着的是静止接着的是，静——止——。”

这种文字节奏很能呈现作者的心境。

思采能在马华现代散文中占一要席，是不容易的，可惜近年甚少见到其散文新作，是否与忧草一样，提前封笔退稳，令人担忧。

温任平

温任平是马华文坛“最具争论性的人物” ，也是极少数作者中以理论来印证及展拓现代散文的作者。除了出版过两本散文集《风雨飘摇的 路》《黄皮肤的月亮》外，尚有诗集《无弦琴》《流放是一种伤》《众生 的神》；论文集《精致的鼎》《人间烟火》，并主编《大马诗选》及《马 华文学选》。其著作就马华文坛来看不可说不丰，其涉及的范围也是多方面的。他坚持“不满足于一种表现形式，或执着于一种技巧，要多方面试验，要旁敲侧击，方可以敲击出熠亮的星花”。从《风雨飘摇的路》 (1968年出版）到《黄皮肤的月亮》（1977年出版），十年磨剑，从前 期贫白的散文中跳出来，脱胎换骨，温任平证明了他是“不满足于一种表 现形式的”。他所应用的技巧是多方面性的，如：《风雨飘摇的路》《咬伤自己的人》应用的是自剖式的叙述；《疲乏的马》用到意识流手法；《山的浪漫》的镜头运用借自电影艺术；《一个全圆》则运用到音乐性技 巧。在现代散文，他称得上是一位Virtuoso。

温任平对现代散文是“野心勃勃的”，他“一直为散文在文学类型中寻不到一枝之栖而深以为憾”，他与温瑞安曾为了写一篇《对话录》：企图为散文定位，“试图从中国文学的本位，并以中国历代散文的发展与成就作景观（perspective)，为散文寻求位置。”这篇对话录，后来发表在《蕉风》月刊第246期，为马华现代散文重要文献。

温任平自承“由于对理论的涉猎，使他能尽量免于因袭别人，使自己能进行自我批判”，理论的涉猎，固然有助他在散文的领域里从事多方 面的试验。

《散发飘扬在风中》是温任平的一篇很重要的散文，该篇作品的副题是“我要攻击的不是一只老鼠，而是整个的夜——（余光中）”有很强的暗示。《散发飘扬在风中》里的主角“你”这叙述者，代表的不是个人的世界，而是大同的世界（Universality)，“散发”本身是个意象 (imagery)，“所以你留着长发，并且乐意让风把它吹来拂去，因为这便是唯一的自由了。” “而你的散发，仍然不拘束地飘飞，你不再需要梳子，去珍惜这唯一的自由吧。”文中的叙述者正在与其灵魂或良知，进行了一连串“戏剧的对白”（DramaticMonologue)。作为一个现代人，他是 敏感的：

“就是这样，这样无聊和失落，而它们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廿世纪的肚皮又已然朝天，朝向穹苍，而精神的高塔业已轰然崩落。”

作者对于“精神的高塔”遭受“文明”的侵袭，感到痛心疾首，这在字里行间不难看出。

王文兴主张“要振兴今天的散文文字，惟有向诗学习，诗是文宇中的贵族；我们的散文太需要尊贵的血质了。”《散发飘扬在风中》，用的是诗的结构，文句的浓缩与意象运用，在在借重于诗。

温任平认为“另一项可作为构成语言节奏的技巧，那便是利用中国语言的特色：双声叠韵与叠词的适当运用。来造成语势的错落起伏以拟状内里情绪本身的错落起伏底纯粹状态。这段文字虽在论诗，但作者自己也把这技巧应用到他的散文创作上。对于诗及散文的音乐性的注重，前 者有余光中，后者有温任平，前者的代表作是《听听那冷雨》：

“雨来了，最轻的敲打这城市，苍茫的屋顶，远远近近， 一张张敲过去，古老的琴，那细细密密的节奏，单调里自有一种柔婉与亲切，滴滴点点滴滴，似幻似真，若孩时在摇篮里一曲耳熟的童谣摇摇欲睡，母亲吟哦的鼻音与喉音。”

笔者曾在评介《听听那冷雨》中指出：“文中的叠词都是为‘音乐的雨声’而刻意安排的……这些叠词，有雨声的节奏感，令人感到清新且自然”。

温任平也喜在文字节奏上作适度调频，以求文字节奏能衬托出情绪与心境，在他的散文作品中，最富音乐性的典型作，当推《一个全圆》：

“乐声四起，我走进厅堂，妳挽着我的右臂。我耀亮的皮 鞋轻踩着光滑的方方底砌砖，我走在一条我从未走过的路上。乐音四起，迎我以弦的密聚，迎我以一座大风琴的鸣奏，迎我 以管笛的奔窜，而你挽着我的右臂，妳的柔荑般的小手透过白色的手套把温暖牵挂在我的臂膀。”

《一个全圆》中的音乐性与《听听那冷雨》各有其兴味与情趣。“乐声四起”是主模题Motif，“厅堂”、“砌砖”、“臂膀”，韵脚相同，《一个全圆》在整体来看，类似一首交响诗（Symphonicpoem)。

温任平的表现手法是多面性的。《暗香》、《朝芴》极具文字的歧义 性及伸缩性（ambigdty and flexibility)。诗人洛夫曾下过这样的断语：“散文就是这样，当你懂得我话的意思，语言即吿消失。对于听者来说，它不可能赋生出第二个意义。”《暗香》、《朝笏》，证明了洛夫上述一段 话理论上的不够周延：

“我是可以忍受的，这么多个晨都已度过。寻寻觅觅，终于接近，马上就得割离。作为一个人，就得认清自己的身分，但是认清身分，并非就等于找到了自我。”

“我走的时候是秋末，瞬间便是雪花满地。此间猛阳烈照，一切尽在不言。但不想说，不宜说，不应说；毕竞说了这 许多，是到了不能再说的阶段了，却是欲断还续，未语先咽。 无晴却是有晴，眼前就有不少猜测，市井正在流行着一则不利的谨言。”

表面上看来，《暗香》《朝笏》处理的是儿女私情，大不了也不过是 “有情人不能成眷属”的惆怅。在文字背后，却有着许多象征与暗示。它超逾了男女之情。温任平，作为一个敏感的知识分子，时代、背景、文化问题常常困扰着他。“作为一个人，就得认清自己的身分，但认清自己的 身分，并非就等于找到了自我。”这里的“身分”并非“有妇之夫”的身 分那么单纯。“无晴或有晴”中，作者不写有“情”、无“情”，也有其 歧义性。就以题目《暗香》《朝笏》，就有着其独特的象征意味。其他如 《金风》《楼阁》《古印》《铜香炉》，使文章充满了古典的芬芳。

《天问》发表时，颇令人瞩目。有人为温任平的大胆创造而拍掌，有人斥为异端，乃恶意“改造”天问，写成一篇“戏拟体”，然后发表在一个据说看了会令人嘻嘻哈哈心广体胖的园地。文人如此沦落，堪为马华文坛之不幸。

《天问》是温任平散文中唯一运用屈原“天问式”的句法的一篇散文。全篇不分段落，一个问号紧接着一个问号，给读者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急逼感觉。造成这种效果，是作者特意安排的。为的是造成一种紧凑的效果。兹摘录其中一节：

“抬望眼，仰天长啸，回应你的是一屋蔌蔌落地的灰尘，你如何不在乎下去？虎啸狼嗥马嘶猿啼枭哭，你如何掩耳下去？将在兵不在，剑在人不在，你如何江湖下去？妻无辜，子稚嫩。一个是款款情深把你护，一个是牙牙学语逗你喜，你啊你，你如何壮烈下去？”

理想、现实、困境，都是没有答案的问题，所以《天问》里都是没有答案的问。作者关切的是“人倒了那一个意念能否直直地走下去？”

温任平自承其散文是一匹“黑马”，且看他如何再纵辔下去吧。

写于1979年10月《马华文学大系》

《摊》 艾斯

我们都知晓，要父亲放弃那个摊，就如割掉他的一片心肝。不过，为了他的健康着想，我们还是暗地里找人接洽了。

结果，那摊位易主了，而那块悬了廿多年的老招牌也被徐徐拉下…… 那一刻，父亲没在场，他是故意避开的。当那沉重的铁招牌被我们搁在地上时，我意外地发觉，在斜对面的咖啡店里，有两点莹莹的泪光。 我的心刹那一酸。

想当年父亲由一个少爷沦为一个小贩，其间和这旧摊历尽了多少沧桑？

祖父未死之前，我们这家族也曾在本市显赫一时，那蒸蒸日上的生意，不知令多少人垂涎欲滴！

后来，在挥霍无度及劣友的影响下，导致祖父宣布破产。破产，令那些受教育不多的孩子们顿感茫茫。

祖父在这之前总是以为读书没出息，万般皆下品唯有做生意高。如今到了没本钱的地步，生意做不来，而大家又无一技之长，不知应怎么办。父亲身为众弟妹之长；因此毅然挑起家庭的重担，当个小贩。 那时候我已念一年级，在课余之时成了父亲的小帮手，因此常听到人 们对父亲的冷嘲热讽：大少爷呀，怎来做小贩啦？

我听了心中很不好过，而父亲呢？却默默忍下这些鸟气。

这些人之中，有好多还是曾与我祖父称兄道弟过的朋友呢。

当时，父亲的摊是置于一间洋楼的旁边，那一带有好几摊，卖的都不是同样的东西。

记得有一趟，楼上有人从窗口扔下烟蒂，那红点正落在父亲摊子的帆布篷上，没几分钟，帆布篷就多了一个小洞！父亲亲手补了它，但这些洞 却越来越多，父亲忍受不了，便找那楼主理论去。

后来不知怎地却吵起来，父亲被人轰了出来，而那里边的人竟还召警察来干涉。当马来警察大人来到时，那人以红毛话“哔叭啦哔叭啦”地投诉，父亲可怜兮兮地在旁吃了言语不通的亏，结果迂迂地被警察大人教训了一顿。

我眼巴巴地望着父亲在众目睽睽下被人责骂，心中难受异常。

当那人得意洋洋地走后，当警察大人的车子离去后，我们父子的眼眶都红了。

——不用怕！没事的！父亲还随即强自镇定，把手掌搁在我肩膀上说。

——有时候，金钱就是法律！

他又加了这句我终身忘不了的话。

隔日，父亲就把摊迁到另一处住宅区。

自父亲当上了小贩后，他还得忍受一些流氓的欺凌，他们不但按月来收保护费，又经常呼朋唤友来吃霸王餐。

有一趟，父亲和一位卖鸡粥的叔叔气愤地与他们争论说：你们又拿钱又要吃了不付钱，那我们的妻儿吃什么好呀？

怎知他们的话刚说完，两个玻璃橱就“哗啦”一声被他们以石头敲碎了。

而为了安全，没一个敢去报警。

穷人求生，真不是件易事。

这些委屈，独有我能与父亲共担，因为父亲总禁止我告诉家里任何一个人，以免多操一分心。

这样熬了廿多个年头，我及弟弟妹妹们靠这摊子长大了，父亲的身体却越来越孱弱了，近年来，还得了膀胱结石症。

我们都要他撇下摊子好好休养。 .

可是，父亲的招牌虽从摊上拆了下来，但他那颗心却紧紧地洛在摊里，怎样也扭不开。

本以为他从此可松弛紧绑着的神经，晚上也可多享受几小时的睡眠，怎知后果却恰好相反，他的心情比忙碌时更沉，他嘴里的香烟还经常在黑暗的厅中亮着

他卸不下那份感情！

他离不开那站了廿多年的岗位！

每逢雨一洒，他仍会痴痴地说：唉！今晚生意又垮了！

每当晚饭后，他会踏了老铁马到那熟悉的地方巡巡望望。

他常忘了摊子已不再属于他！

1979年10月4日稿于雨楼

《纽约，纽约》 潘雨桐

我已经深深的迷上了纽约。

不管我是从哪一个方向开始，踏上灰猎狗，由西而东，横跨千里；还是自己开着车子，由南方的买阿米沿着滨海朔北而上；或是穷开心，装扮 成花花公子模样，翩然从蒙特利奥乘了飞机直飞甘乃迪机场；而纽约，都犹如我初次的来到，那样的使我心悸，使我激动，使我情怯，使我在无以 言喻的气派中，瞬息间已然完全的投入。纽约也一如以往，悄然欢迎我的 来到，用那春时溶雪后的枝头新绿，夏日的艳阳满城，秋后的风起雾浓，冬来的瑞雪纷飞，我都可以体会到那一份恬淡隽永的关切。关切是至情， 谁不在至情的关切中满怀喜悦？

这是第几次到纽约了？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一如云之出岫，最后化 作甘露重回大地。这是一种离与别，别与离的联系，而却无一丝实体的束缚。这是思念，这是慕情，这是向往，这是召唤。于是，我在纽约的五大 区盘桓，这原本归属一体，但却风貌迥异。我如饕餮豪客，吞尽千种风 情，享尽万般礼遇。纽约，这个比巴黎大了八倍的城市，我再也想不起还 有哪一个地方可以和她相媲美了。

我曾经是浪迹天涯的东方旅人，也是寻觅西方科技的东方过客，曾与风雨誓言，梦想以一双破球鞋，一副旧行囊而踏遍名山胜水，大城小镇。这种心愿，这种情怀，必须要有七分的胆识，三分的潇洒，再加上些许波 希米亚人的气质，幕天席地，处处无家也家园处处。而我有家有国，越过 这一山之后我知道下一程是水；今天的狂风暴雨一去我知道明天会是艳阳 高照。我心仪品味的是流浪的潇洒豁达，而非颓废的随波逐流。挑灯夜 读，我从湮远的历史洪流中挹掬些许腓尼基人的精神风采，我愿以此在天涯路上同伴随行，以此开拓人我的不同心境。

心境是要开拓的，犹如一池春水，还得春风抚慰，才会起皱。虽然这与我无关，但春天却因此而妩媚；犹如一山枫林，必要秋风的多情征逐，才会璀燦如火，让人停车坐爱。而今在纽约，岂能无视于纽约的风华绝代，纽约的坦荡无私，纽约的勇往直前？纽约的层层面面，在遨游欣赏， 或是与之息。共存之后，能不为她的风范倾心拜倒？

使我倾心拜倒的当然不仅纽约。走在时报广场，随着人潮拥前挤后，我常会有不知身在何处的错觉。仿佛如在人海里漂浮的一株水风信，一程一程的从东方飘了过来，沿着过去的踪迹，撒着种子。我会想起故乡文丁，文丁八英里的村落乡居。虽是板屋陋室，矿地泽野，然而五月的山花 开满一山坳，又红又紫。那是我童年醉心的色泽。时报广场的霓虹灯再光 再亮，都掩不住我童年时光的闪烁。我也会想起山城芙蓉，我念初中的小城，平野山林丘陵环绕的小城。那里的人，那里的事，仍是淳朴可爱。还有大度山下的台中，小镇中的大城，大城中的小镇。那是我情牵处处，梦回萦绕的地方；那是我走遍大街小巷，重温往日情怀的去处。虽然这都已 远已杳，只是，恒古天地，白云悠悠，星河隐隐，情本无物，而我偏又为 情.痴狂颠倒。

纽约的流言我听得太多，也仿佛是永无止境的传播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当人们初抵纽约时，也许心中早存介蒂，认为这是一个冷寞无情的城市。这能怪谁呢？电影以纽约为背景而强调罪恶的真实感，报章以个案研究方式对犯罪的分析，确实太恐怖了。西城的横街小巷，哈林的黑人住宅 区，都是罪恶滋生的温床；时报广场，充满了低级的性；还有地下火车的 流氓，欺凌弱小，抢劫妇老，毫无缘由的杀人，这都是真的。这真是纽约之癌，该如何切除？恐怕很难有完满成功的手术。但是，这并不是纽约的神髓面貌。纽约不是罪犯的天堂，而这种可厌之癌，不仅纽约染上了，别的城市也没有完全的免疫。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东京、台北、香 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椰加达，不也一样的生着这种癌吗？没有什 么可讥诮的，罪恶不分肤色，也没有语言的隔阂。当亚洲金三角的罂花蒴果成熟时，土耳其的法定试验室里正细心的研究着如何把罂粟的特性了解 得更透彻，把罂粟种得质与量都更理想。但谁能绝对保证这些生产都回归 到救人救世的医药用途？于是，在东方享用之余，便从水路空路，运到欧 陆，转到美洲。快乐是要分享的，抽吧吸吧！飘飘欲仙之际，谁来分辨这 到底是西方的颓风还是东方的堕落？

纽约并不只是一个商业大城，市民也不全是市侩，只会沉溺于物质的享受。纽约有五十多所大专学校，有著名的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市大学、布鲁克林工艺学院，供人选读。有两百多间图书馆，座落第五 街而由门前一对石狮子护卫的纽约公共图书馆，是世界上最大的研究机构 之一。有几十个博物馆，位于第五街上段。中央公园内的大都会博馆，历史最悠久也最宏大。于此留连终日，我在墙上的镜框中找到大马的两把马 来曲剑。还有十多个歌剧团，十多个芭蕾舞团，七十多家剧院。此外，波 士顿和费城的交响乐团，每个月最少都会来纽约作一次以上的演奏。

纽约的市民，大多精力充沛，勇往直前。他们追求物质的完美，也同样寻求先进的知识，心性的修养。白天上班，晚上进夜校，选修颁发学位或单一的专业课程，甚至完全是为了兴趣而研读，居然忘了已经是五十岁，六十岁。我常与他们交谈，聆听他们早期的拓荒故事，他们从欧陆或南美移民纽约的艰辛，他们遭受挫折的沮丧，他们获得成功的欢欣，他们的包容大度。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一席之地，只要努力不懈，纵使失败了，也当作是一种宝贵的经验。世间多少有才华的人，都想到纽约来再作一番更严格的磨练。

纽约也不全是钢骨水泥的森林，市内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公园。最有名气而又有点使人提心吊胆的是中央公园。这是从第五大道至第八大道，由第五十九街至一百一十街所包围的苍翠地。还有凡高兰公园、布朗斯公园、柯顿纳公园、芙幸草地公园、森林公园、展望公园，以及其他景致、 海滩。据估计，市内公园总面积约三万五千英亩，这还不够消闲呼吸新鲜 空气吗？

纽约的建筑之美，并不集中一处。从纽约市长的嘉拉茜公馆，优雅的 法国文艺复兴式的市政厅，格林威治村的希腊建筑，而至近期的古根兴博 物馆，大通银行，产商信托银行，唐人街的宫殿式电话亭，机场以及公园 大道，都各具其建筑的特色和固有的气派风格。洛克菲勒中心和联合国总 部这两个大区，已成为纽约最特出的地方。

当我登上三十四街的帝国大厦顶楼时，那仅低两百多尺，座落东四十二街的凯斯拉大楼遥遥在望。俯瞰纽约，无边无际，百老汇大道，由北而南，在西方斜斜的贯穿秩序井然的其他大街。西方远些是赫德逊河，东面 有东河绕过，南隅上纽约湾。布鲁克林大桥，满汉坦堡大桥和维廉斯大桥 横跨在东河上，充满了岛屿水泽的浓厚情调。这和我登上东京铁塔，瞻仰 东京时那一份朦胧，那一份低沉灰暗色彩，又是另一种不同的景致风光。

我曾经遨游过纽约的港湾，一次又一次，驾着我的友人自制的单桅帆船，从泽西城的水域出航。往北航向赫德逊河，往东进人东河，而绕过自由岛，回首满汉坦，世界贸易中心如两座水晶玻璃，在夕阳的残照里，正自兴高采烈，指挥着天际云霞的千变万化，鼓动着天风东流西窜，想要拼 凑出大自然最美最玄的图象，而却忘了自身已然烘托成万人瞩目的神奇征象。

我看过阿丽桑那荒漠的日落，巨大的仙人掌是妖灵，一切都由它主宰着，从明亮斑烂而归诸黯淡，最后遗落的是满天的星斗罩着仙人掌上的点点紫蓝。我走过巴的摩尔的大道，落日是看准了大道而在我前方坠落，要诱我进人燃烧的晶天，最后也分裂焚化成一片黝黑，只剩下我的车灯点亮路边的山峦草木。而纽约的日落，却点起了万家灯火。

我爱过灯火的夜，在故乡，山野的孤灯伴着莖火虫挑着灯笼四处游荡带来的尽是夜的安闲舒适。在香港，伫立九龙天星码头，遥望隔海的街市，太平山颠的灯火辉煌，能不赞叹东方之珠的瑰丽夺目？在这南方的水域岛屿，有多少人为此而纸醉金迷？数度经过火奴鲁鲁机场，看那点着熊 熊的火炬，映着纤纤的椰影，我都为那浓浓的波里尼西亚风情而沉醉。而 于此纽约港湾，看纽约的灯火，纽约已不是满汉坦，也不是布鲁克林，而纽约是一艘船，一艘巨大无比漂浮在波涛汹涌的海上不沉的船。闪烁着的也不是灯火，而是千颗万颗晶莹灿烂的红宝石，蓝宝石，玛瑙水晶。

纽约真正让我倾心的不是摩天高楼，不是幅员广阔，也不是豪华的物质享受，而是那坦荡无私，勇往直前的精神。我没听说过纽约夸言是世界 人种的展览场，但几十个种族却以此安居。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犹 太人、黑人、波多黎哥人、意大利人，以及其他拉丁语民族，他们都能相 容共处，只要不妨碍别人，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小天地。说自己的语 言，办自己的报章杂志，保留着故乡的古老风物。走过满汉坦的约克威利，可以看到许多挂着的德文招牌，烤肉肠的香气阵阵飘送。格林威治村的意大利餐室，写的是意大利文。而在运河街以南的唐人街，方块字招牌 更是到处都是，小书店里正播放着任剑辉白雪仙的戏曲。当日出版的八种 中文报纸，整整齐齐排列着和不同政论的杂志同置一处，没有人认为这会 造成敏感。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的招牌，写得比英文大，也没有人认为这是对美国文化的一种打击。喜欢吃唐餐杂碎，而厌恶牛排的血水，更不会可笑的套上沙文主义。近三百万的市民不以英语为第一语言，几十万人根本不懂英语，何曾被扣上伽锁，斥为不效忠纽约？难道这不是纽约的坦荡 无私吗？心境是要开拓的，纽约的国际观念，由四面八方汇流而来不同民 族的文化精粹所渲染、冲击，而浑然融合成纽约的独特风格。我要收人行囊的，就是这一点。

走在纽约的大街上，我满心欢喜，犹如自由岛上耸立的自由女神，高举自由的火炬，邀天风，约白云，与我同心，遨游天地。

写于1979年11月

1980年1月9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纽约，纽约》 潘雨桐

我已经深深的迷上了纽约。

不管我是从哪一个方向开始，踏上灰猎狗，由西而东，横跨千里；还是自己开着车子，由南方的买阿米沿着滨海朔北而上；或是穷开心，装扮 成花花公子模样，翩然从蒙特利奥乘了飞机直飞甘乃迪机场；而纽约，都犹如我初次的来到，那样的使我心悸，使我激动，使我情怯，使我在无以 言喻的气派中，瞬息间已然完全的投入。纽约也一如以往，悄然欢迎我的 来到，用那春时溶雪后的枝头新绿，夏日的艳阳满城，秋后的风起雾浓，冬来的瑞雪纷飞，我都可以体会到那一份恬淡隽永的关切。关切是至情， 谁不在至情的关切中满怀喜悦？

这是第几次到纽约了？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一如云之出岫，最后化 作甘露重回大地。这是一种离与别，别与离的联系，而却无一丝实体的束缚。这是思念，这是慕情，这是向往，这是召唤。于是，我在纽约的五大 区盘桓，这原本归属一体，但却风貌迥异。我如饕餮豪客，吞尽千种风 情，享尽万般礼遇。纽约，这个比巴黎大了八倍的城市，我再也想不起还 有哪一个地方可以和她相媲美了。

我曾经是浪迹天涯的东方旅人，也是寻觅西方科技的东方过客，曾与风雨誓言，梦想以一双破球鞋，一副旧行囊而踏遍名山胜水，大城小镇。这种心愿，这种情怀，必须要有七分的胆识，三分的潇洒，再加上些许波 希米亚人的气质，幕天席地，处处无家也家园处处。而我有家有国，越过 这一山之后我知道下一程是水；今天的狂风暴雨一去我知道明天会是艳阳 高照。我心仪品味的是流浪的潇洒豁达，而非颓废的随波逐流。挑灯夜 读，我从湮远的历史洪流中挹掬些许腓尼基人的精神风采，我愿以此在天涯路上同伴随行，以此开拓人我的不同心境。

心境是要开拓的，犹如一池春水，还得春风抚慰，才会起皱。虽然这与我无关，但春天却因此而妩媚；犹如一山枫林，必要秋风的多情征逐，才会璀燦如火，让人停车坐爱。而今在纽约，岂能无视于纽约的风华绝代，纽约的坦荡无私，纽约的勇往直前？纽约的层层面面，在遨游欣赏， 或是与之息。共存之后，能不为她的风范倾心拜倒？

使我倾心拜倒的当然不仅纽约。走在时报广场，随着人潮拥前挤后，我常会有不知身在何处的错觉。仿佛如在人海里漂浮的一株水风信，一程一程的从东方飘了过来，沿着过去的踪迹，撒着种子。我会想起故乡文丁，文丁八英里的村落乡居。虽是板屋陋室，矿地泽野，然而五月的山花 开满一山坳，又红又紫。那是我童年醉心的色泽。时报广场的霓虹灯再光 再亮，都掩不住我童年时光的闪烁。我也会想起山城芙蓉，我念初中的小城，平野山林丘陵环绕的小城。那里的人，那里的事，仍是淳朴可爱。还有大度山下的台中，小镇中的大城，大城中的小镇。那是我情牵处处，梦回萦绕的地方；那是我走遍大街小巷，重温往日情怀的去处。虽然这都已 远已杳，只是，恒古天地，白云悠悠，星河隐隐，情本无物，而我偏又为 情.痴狂颠倒。

纽约的流言我听得太多，也仿佛是永无止境的传播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当人们初抵纽约时，也许心中早存介蒂，认为这是一个冷寞无情的城市。这能怪谁呢？电影以纽约为背景而强调罪恶的真实感，报章以个案研究方式对犯罪的分析，确实太恐怖了。西城的横街小巷，哈林的黑人住宅 区，都是罪恶滋生的温床；时报广场，充满了低级的性；还有地下火车的 流氓，欺凌弱小，抢劫妇老，毫无缘由的杀人，这都是真的。这真是纽约之癌，该如何切除？恐怕很难有完满成功的手术。但是，这并不是纽约的神髓面貌。纽约不是罪犯的天堂，而这种可厌之癌，不仅纽约染上了，别的城市也没有完全的免疫。伦敦、阿姆斯特丹、巴黎、东京、台北、香 港、曼谷、吉隆坡、新加坡、椰加达，不也一样的生着这种癌吗？没有什 么可讥诮的，罪恶不分肤色，也没有语言的隔阂。当亚洲金三角的罂花蒴果成熟时，土耳其的法定试验室里正细心的研究着如何把罂粟的特性了解 得更透彻，把罂粟种得质与量都更理想。但谁能绝对保证这些生产都回归 到救人救世的医药用途？于是，在东方享用之余，便从水路空路，运到欧 陆，转到美洲。快乐是要分享的，抽吧吸吧！飘飘欲仙之际，谁来分辨这 到底是西方的颓风还是东方的堕落？

纽约并不只是一个商业大城，市民也不全是市侩，只会沉溺于物质的享受。纽约有五十多所大专学校，有著名的纽约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市大学、布鲁克林工艺学院，供人选读。有两百多间图书馆，座落第五 街而由门前一对石狮子护卫的纽约公共图书馆，是世界上最大的研究机构 之一。有几十个博物馆，位于第五街上段。中央公园内的大都会博馆，历史最悠久也最宏大。于此留连终日，我在墙上的镜框中找到大马的两把马 来曲剑。还有十多个歌剧团，十多个芭蕾舞团，七十多家剧院。此外，波 士顿和费城的交响乐团，每个月最少都会来纽约作一次以上的演奏。

纽约的市民，大多精力充沛，勇往直前。他们追求物质的完美，也同样寻求先进的知识，心性的修养。白天上班，晚上进夜校，选修颁发学位或单一的专业课程，甚至完全是为了兴趣而研读，居然忘了已经是五十岁，六十岁。我常与他们交谈，聆听他们早期的拓荒故事，他们从欧陆或南美移民纽约的艰辛，他们遭受挫折的沮丧，他们获得成功的欢欣，他们的包容大度。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一席之地，只要努力不懈，纵使失败了，也当作是一种宝贵的经验。世间多少有才华的人，都想到纽约来再作一番更严格的磨练。

纽约也不全是钢骨水泥的森林，市内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公园。最有名气而又有点使人提心吊胆的是中央公园。这是从第五大道至第八大道，由第五十九街至一百一十街所包围的苍翠地。还有凡高兰公园、布朗斯公园、柯顿纳公园、芙幸草地公园、森林公园、展望公园，以及其他景致、 海滩。据估计，市内公园总面积约三万五千英亩，这还不够消闲呼吸新鲜 空气吗？

纽约的建筑之美，并不集中一处。从纽约市长的嘉拉茜公馆，优雅的 法国文艺复兴式的市政厅，格林威治村的希腊建筑，而至近期的古根兴博 物馆，大通银行，产商信托银行，唐人街的宫殿式电话亭，机场以及公园 大道，都各具其建筑的特色和固有的气派风格。洛克菲勒中心和联合国总 部这两个大区，已成为纽约最特出的地方。

当我登上三十四街的帝国大厦顶楼时，那仅低两百多尺，座落东四十二街的凯斯拉大楼遥遥在望。俯瞰纽约，无边无际，百老汇大道，由北而南，在西方斜斜的贯穿秩序井然的其他大街。西方远些是赫德逊河，东面 有东河绕过，南隅上纽约湾。布鲁克林大桥，满汉坦堡大桥和维廉斯大桥 横跨在东河上，充满了岛屿水泽的浓厚情调。这和我登上东京铁塔，瞻仰 东京时那一份朦胧，那一份低沉灰暗色彩，又是另一种不同的景致风光。

我曾经遨游过纽约的港湾，一次又一次，驾着我的友人自制的单桅帆船，从泽西城的水域出航。往北航向赫德逊河，往东进人东河，而绕过自由岛，回首满汉坦，世界贸易中心如两座水晶玻璃，在夕阳的残照里，正自兴高采烈，指挥着天际云霞的千变万化，鼓动着天风东流西窜，想要拼 凑出大自然最美最玄的图象，而却忘了自身已然烘托成万人瞩目的神奇征象。

我看过阿丽桑那荒漠的日落，巨大的仙人掌是妖灵，一切都由它主宰着，从明亮斑烂而归诸黯淡，最后遗落的是满天的星斗罩着仙人掌上的点点紫蓝。我走过巴的摩尔的大道，落日是看准了大道而在我前方坠落，要诱我进人燃烧的晶天，最后也分裂焚化成一片黝黑，只剩下我的车灯点亮路边的山峦草木。而纽约的日落，却点起了万家灯火。

我爱过灯火的夜，在故乡，山野的孤灯伴着莖火虫挑着灯笼四处游荡带来的尽是夜的安闲舒适。在香港，伫立九龙天星码头，遥望隔海的街市，太平山颠的灯火辉煌，能不赞叹东方之珠的瑰丽夺目？在这南方的水域岛屿，有多少人为此而纸醉金迷？数度经过火奴鲁鲁机场，看那点着熊 熊的火炬，映着纤纤的椰影，我都为那浓浓的波里尼西亚风情而沉醉。而 于此纽约港湾，看纽约的灯火，纽约已不是满汉坦，也不是布鲁克林，而纽约是一艘船，一艘巨大无比漂浮在波涛汹涌的海上不沉的船。闪烁着的也不是灯火，而是千颗万颗晶莹灿烂的红宝石，蓝宝石，玛瑙水晶。

纽约真正让我倾心的不是摩天高楼，不是幅员广阔，也不是豪华的物质享受，而是那坦荡无私，勇往直前的精神。我没听说过纽约夸言是世界 人种的展览场，但几十个种族却以此安居。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犹 太人、黑人、波多黎哥人、意大利人，以及其他拉丁语民族，他们都能相 容共处，只要不妨碍别人，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小天地。说自己的语 言，办自己的报章杂志，保留着故乡的古老风物。走过满汉坦的约克威利，可以看到许多挂着的德文招牌，烤肉肠的香气阵阵飘送。格林威治村的意大利餐室，写的是意大利文。而在运河街以南的唐人街，方块字招牌 更是到处都是，小书店里正播放着任剑辉白雪仙的戏曲。当日出版的八种 中文报纸，整整齐齐排列着和不同政论的杂志同置一处，没有人认为这会 造成敏感。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的招牌，写得比英文大，也没有人认为这是对美国文化的一种打击。喜欢吃唐餐杂碎，而厌恶牛排的血水，更不会可笑的套上沙文主义。近三百万的市民不以英语为第一语言，几十万人根本不懂英语，何曾被扣上伽锁，斥为不效忠纽约？难道这不是纽约的坦荡 无私吗？心境是要开拓的，纽约的国际观念，由四面八方汇流而来不同民 族的文化精粹所渲染、冲击，而浑然融合成纽约的独特风格。我要收人行囊的，就是这一点。

走在纽约的大街上，我满心欢喜，犹如自由岛上耸立的自由女神，高举自由的火炬，邀天风，约白云，与我同心，遨游天地。

写于1979年11月

1980年1月9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水花•纸船》 王葛

瓦槽上的雨水，汇成数十道水柱，不断地倾注下来。

檐水倾注在沟渠里，发出淙淙的声音。檐水倾注在沟畔，发出漉漉的声音。这些声音交响起来，谱为一支雨中的插曲。

小孩支颐，坐在矮凳上。他正在全神倾听着这一支曲子。他的眼神迷惘，凝视着远方披罩着纱网的雨景。

沟渠里的雨水都流到在旁的大沟里去。由于山上的雨更大，那些黄浊浊的泥水不久便涨满了大沟，而且水势湍急，滔滔滚滚，直向下游冲去。沟渠里的雨水被急流所阻，变得迂迟缓慢起来了。

沟渠里的雨水慢慢升涨，慢慢淹上了五脚基，淹上了道路。

檐水倾注下来，击着道旁的浅水，激起一个水花。这个水花立刻被檐水击破，旋又激起另一个水花。有一些水花没被水柱击中，荡漾开去，在浅水上慢慢地漂浮着。

但不久，这些水花也终归是要破灭的。

水花的生命是短暂的。

但水花似乎没有悲哀。每朵水花绽开时似乎都在欢笑。

水花为何没有悲哀呢？我看只有坐在檐下的那个小孩才会知道吧！

小孩也许会告诉你，那些水花都是他的幻梦。他有好多好多的幻梦！虽然短暂，虽然破灭，但每一个幻梦都曾经使他喜悦过！

小孩看见水淹上来了，乐得雀跃起来。

“我去摺纸船！”小孩大声喊起来。

他走去高桌旁边。他哆里哆嗦，笨手笨脚，好容易才摺成一只纸船。他把纸船放到水里去。

檐水击纸船，纸船斜倾。

檐水再击纸船，纸船散开，变成一张废纸，在水面上载浮载沉。当小孩把纸船放下水里后，他便蹲在一旁观看。当檐水击中纸船时，他便啊哟啊哟地喊起来；当檐水把纸船击散时，他便急急地走进屋里，去摺另一只纸船。

不知多少只纸船被檐水击散？

不知小孩摺了多少只纸船？

最后，终于有一只被檐水击得斜倾以后，荡漾开去，在水面上慢慢地漂浮着。

小孩这下可乐了。他跟着纸船，一步步走到大沟边。纸船滞留了一阵子，便被大沟里的急流引带进去，风驰电掣地直冲到下游去了。

小孩高举起双手，大声嚷道：“纸船不要沉，你一直流到大海去！”

许多年以后，小孩已经长大，他读到诗人泰戈尔的纸船——

我每天把纸船一个个放在急流的溪中，

我希望住在异地的人会得到这纸船，知道我是谁。

他也读到冰心女士的纸船——

我不灰心的每天叠着纸船，

希望有一只能流到母亲的梦中。

但是当初小孩把纸船放到水里时，他并没想到要给异地的人知道他是谁。他也没希望纸船能流到母亲的梦中。小孩把纸船放到水里去，看见它没被檐水击沉，他已经是够乐了；赶到他看见纸船意外地被导纳人大沟， 在急流里矫健地奔驰起来时，他的兴奋竟像汪洋一样地激荡起来了。

问你为何惆怅？

待我摺一只纸船

扯起七片白帆

载你去相思岛上。

问你为何悲伤？

待我摺一只纸船

摇动二十支桨

带你回白云故乡。

当我寂寞的时候

我就驾起我的纸船

去那湖上游荡。

当你寂寞的时候

你可曾企立于岸上

等候着我的船？

写于1979年11月《马华文学大系》

《戏在哪里？评析<压轴那场戏>》 温藏

读完第一遍，满头迷茫，捕捉不到其中的深意。表面看来，这只是一篇故事，甚至不很动人，没有引起什么心灵的震荡。第一章的三千多字，只是描述收殓的过程，并引出死者原来是个女扮男装的建筑工人。第二章 就以周芹花的回忆来阐明这究竟是什么一回事。原来林亚格在18岁那年被人施暴了，被赶出家门，井生了一个自己不敢认领的男孩，因此才女扮男装，在建筑工地做粗工，因患有气喘病，同时当天早上头晕，从高楼上 坠下身亡。

故事就是那么平凡，又是那么离奇。然则，作者想从其中搾取出什么 意义呢？大概又是人与命运吧？林亚格在18岁那年，被亚吉强暴了，“而且不只一次”。老父听闻后，把亚格锁在房里三天三夜，“差些就饿 死了去”，当知道她有了身孕时，就固执地把她赶了。

亚格没有被饿死。被赶出家门时，她也就“咬着牙根，一句话也没留”。当大姐追上她时，“她这么说：从现在起，我一定要活下去，你不用怕，我不会去死的，看看我自己能够活多久。”这就是她交给自己的生 命任务——活下去。

她是怎样的活下去呢？她不靠男人。大姐曾替她物色了一个理想的归宿，她却说：“妳还以为我活不下去吗？我发过誓的，这世人我要真真正 正的自己活下去。”她什么小生意，什么工作都做，最后还改了男装，“头戴着一顶阔边草帽，身穿的是一套褪成灰色的长袖和长裤。”在一个 新发展区的工地上做起建筑工人。

她这一改装，顿把两性间的角色顛倒了，她一蹴之间变成了周芹花的“丈夫”，变成自己孩子的“阿叔”。在她来说，这可能只是做戏。周芹 花曾恍然大悟地说：“也许二表姐喜欢看大戏，把戏都学上了身。”大表姐赞同这种看法：“是咧！我还记得她有一次就像着了迷，她嚷着要演戏，要学做戏子。”她本身也有这种看法：“人生这事，真的就像演戏。”

然而，这个角色的颠倒，把她变成怎样的人呢？大表姐就曾中肯地指出：“妳看亚格这一生人，沦得男不男，女不女，说句不中听的，她还像人吗？”一个人把自己的角色混乱了，或如作者所说的“离位”了，就不像人了。

亚格冒充了男人的角色，到头来 《压轴那场戏》却无缘分看到。她是死了，压轴那场戏却由棺材店老板、土公、道士三亲人扮演，忙忙乱乱，嚎嘹啕啕，热闹得紧。但另方面，只有死才回归她原来的角色：送仔最后 迸发出悲哀的呼叫声：“妈！”，把她回归到本位去。

小说分为两章。第一章作者应用了全能叙述观点，给了他在第二章中 第三观点所不能有的自由。全能叙述观点让作者能更全面地处理他的场景，把他的意象——压轴那场戏——表现得更淋漓尽致。

一开头，作者就确定了戏的气氛——防腐剂和消毒药味，尸臭，鸦啼，鸦旋一味觉，听觉，视觉倶有。

那些徘徊在停尸间的人群，不管是死者的亲戚，或寿板店老板、土公，还是“不通经文的道士”，都只是这场压轴戏的观众，三位主角一上场，就“看得目瞪口呆”，“缓缓地退避到树荫底下去”了。

配合着死者亲戚的角色，三位主角一上场，就“哭成了泪人，满脸的 泪水鼻涕，看去真的使人心酸。”注意“看去真的”这四个字眼，使人有种做戏逼真的感觉。过后，那股悲哀似乎稍微消退了，当三个人忙着折叠元宝。那小孩子，配合着他的角色，一方面年纪小，另一方面只死了 “阿叔”，只“像茫茫然的，感不到什么悲哀处”。对着那寥寥几件死人的遗物，那股悲哀又暴发了，为死者死得不合其时而惋惜。

这时是棺材店老板、土公、道士上场，执行例行的任务。接着是穿寿衣，“一层一层的套进去”，再后是替死者梳洗一番，“就要人殓了，这 是最后一次装扮了。”

这一切的作为，都似乎跟现实有一大段的距离，似乎是一种收殓死人时所上演的例行仪式，在日常生活中是没有的。就是周芹花想要一个好一点的棺材，在现实中，也是不可能的。这是工地老板施赠的，“你们做为亲人的又能去要求什么呢？”另方面，周芹花欲为二表姐做七天七夜的功德，或诵道念经，扎间纸屋，化些钱财，在现实中也是不可能的。第一，她们命差，“再说，你们住这儿，连摆个棺木的地方都没有，要怎样去替亚格打斋”呢。

就是死者的身分也充满戏剧性。遗物中的几套男装衣服，但周芹花一上场时就哭喊着“二表姐”，可是另方面又斥言死者对她“真的就如同夫妻”，使观众扑朔迷离。在工地上亚格就像个男人，“那把粗野的声音，那份工作能力，有些地方我看连真正男人还比不上。”是男是女呢，引起了观众非看下去不可。

可能只有亚送仔最后那一声呼叫：“妈！”才不是做戏。不过，看起来也不可能。作者加上演戏的提示："大家不约而同地转过眼去，只见那 个穿着黑衣手持灵幡的亚送仔已跪倒在地上。”就是那种呼叫声，作者也做了提示：“已集合了所有悲哀而迸发出来。”请注意，作者不但提示姿态、服装，而且还点明感情。

在这一章的其他地方，作者也不厌其烦地加上提示，好让演员演得更逼真。如“周芹花这样催问着”，“棺材店老板展示一下手上的文件，又皱起了眉头这样说道”，又或“周芹花听了棺材店老板那么说，一股哀怨 即刻冲上了她胸间，不停呼号着”。其他的例子俯拾皆是，就像旁加导演提示的剧本。

台具与动作，作者都详详细细地罗列下来，如那灵播上的字，如替死人穿寿衣或人殓的程序。

作者似乎说，这一切的过程都是一场戏，其实一场压轴的戏。仪式程 序都被传统“文化”控制着，导演着，人也只能依照着这种程序扮演下去，连反应都是惯例的，如对亚格的早逝惋惜，或为棺材的廉宜而不浦，再或为收殓的草率而悲哀等，不能有任何乖离，不能有一点自我的私愿。

第二章，作者却抛弃了全能叙述观点，改用了有限的第三人观点。这种手法似乎对作者有很多方便。最少在有为难的地方，如林亚格的再穿上 男装的来龙去脉，作者可以一笔带过。另方面，小说上描述的女扮男装，在古时代还说得过去，在现代有点离奇，有点使人不能相信。（以现代的眼光看来，有谁又相信花木兰从军，或祝英台乔装上学不会被人发现真相呢？）所以作者必须创造出一个可信赖的叙述者，借以贏取读者的信服。

不过，这种手法总是限制多多。主述者不能描述自己没有亲身经历、或亲眼看到、或听闻、或感想的事或人，作者也了解这个缺点，因此在这 章中穿插了大表姐的补充，甚至让林亚格现身说法。

最大的限制，还是这手法不能让作者更深一层地去表现人物的动机，或更广泛地去指出社会的压力。这是本篇小说的最主要弱点，使它沦为一层剥一层的侦探故事，使人读后毫无印象，更别说心灵的震撼了。

照现在的形式，作者遗留在读者心中几许疑问。从小说中，读者知道林亚格对男人有恶感。她就时常苦口婆心地提醒周芹花：“这世界人心险 恶啊，不提防不行。我们女人，吃不起几回亏的。”或“虽不能说每个男 人都是这模样，但只怕我们万一不幸碰上，一辈子过倒霉日子就有份。 唉！总会抬不起头看人啦！三句长两句短的，恐怕贱得鸡犬都不如。”

过后读者从大表姐的口中知道，原来她是被“强暴的，而且不只一次”。老父为了这事，锁她在房里三天三夜，“差些就饿死了去”。再后知道她已怀有身孕，就把她赶出门楣。

读者的第一点疑问：那件事是强暴那么简单吗？“人心险恶” 一句所引起的意象该是“笑里藏刀”，或心口不一等。描写强奸者的字眼，比较 恰当的，该是“衣冠禽兽”。我的意思是，她可能不是被强暴，而是被骗。若是強暴，又怎能一而再，再而三，“不止一次”呢？难道说她乖乖的等着他来强暴吗？另方面，她对那死鬼的感情，却是多么微妙呵。当她知道他被勒死后，除了感到报了应的快意外，她“心头却又软了下来，心一酸，泪都掉了下来。”

这件事是整篇小说的关键所在，对她以后的命运有绝大的影响。作者 却让它模糊不清，那种微妙的心理也一笔带过，却去着重外在的压力如父 亲的把她锁在房里，最后把她赶出。这未免太避重就轻，留下给读者的印象只是：林亚格只是作者的傀儡，任由作者摆布，没有自己的感情思想。

读者的第二个疑问：她真的抬不起头看人吗？小说中没有具体地表明出来。父亲的生气，把她锁起来，把她赶出去，固然可以解释为看不起她，认为她倒了门楣，但做为父亲，这种感情还可说得过去。但外人呢？毫无关系的外人根本就不关心。其实，作者还穿插了一个不嫌弃她的杂货 店老板：“讲起话来也对情对理，他说过：亚格又不是自作贱，女人到底吃亏些，这年头，女人要自立难啦！”就是她的近亲，如大表姐，如周芹花，都没有看不起她的迹象。作者表现的，只是林亚格的几句感叹，使人认为只不过是气头话，不足为信。在这方面，我就认为周芹花的话比较可信：“横竖她都离开了家，那事也传不远”，虽然作者强把这段话当作天真。

这带引到读者的最大疑问：难道不扮着男人，就没有机会糊口吗？虽 然杂货店老板曾说过，“女人要自立难啦！”但我们不能就轻易地认为这 是一句放之中外古今皆准的格言。读者知道林亚格曾开过面摊，“什么小生意，什么工作都做”过。可是作者没有阐明，甚或暗示，她失败的原因。作者欲给人的印象，似乎这一切失败都跟她是女人这事实有很密切的关系。这种结论未免太离谱了，跟现实上的情形有一段很大的距离。

难道林亚格不改扮男人，就不能够活下去吗？关键就在这里。她女扮男装是整篇小说的关键所在，比施暴那个关键更重要。她女扮男装的动机 不能确定，整篇小说就没有更深一层的意义了。照作者的解释，林亚格是一个倔强的人：“她小时有什么蹩扭，”大表姐解释，“总会三几天不吃 饭。”被赶出家门时，她“咬着牙根，一句话也没留”，等姐姐追上了， 就这么说：“从现在起，我一定要活下去，你不用怕，我不会去死的，看 看我自己能够活多久”。也是为了这口气，林亚格不嫁人。当姐姐劝她嫁 人时，她曾说：“你还以为我活不下去吗？我发过誓的，这世人我要真真 正正的自己活下去。”

她这种倔強，自力更生的精神，读者是能够了解和敬佩的。但这并不 就能解释她非扮男人不可。照她自己的解释，纯粹是因“那张脸总是没处 桂”。那件事过后，她曾觉得空空虚虚，但生了孩子，却萌起活下去的意志。只是没面目见人，才“把自己再改装一下”，连周芹花也认不出了。 这种解释未免太牵强了，使读者不能信服。照这看来，她的动机很显然是 逃避现实。这跟她的性格可有点出入。况且她是借用了男人的角色，跟她的话“要真真正正的自己活下去”互相矛盾。

再说做戏吧》这个动机更荒谬。读者知道林亚格喜欢看戏，看那种古装戏，越古越好，看得上了迷。读者也知道她曾疯狂地“嚷着要演戏，要学做戏子。”但作者没有暗示她的女扮男装是做戏。如若真的在做戏，我 也以为她要扮演的，并不是男人的角色，而是王宝钏，“在破窑里一守就 十多年，什么苦都受尽了。”

难怪读者也跟周芹花一样，奇怪林亚格怎会扮起男人来去拿男人的钱了。

我的意思是说，假如作者在这一章中，用的也是全能叙述观点，可能有更大自由去兼顾各要点，让读者对林亚格这个人更能接受。

总的来说，《压轴那场戏〉并不是一篇成功的小说。从技术观点来看，没有什么冲突，没有什么髙潮。就是她的死亡也来得非常突然。作者曾提到林亚格有气喘病，但坠楼的那天早上，“二表姐并没有气喘发作的迹象”。她本身也说不是气喘，只是头晕，脸色好苍白，“也许是这几晚看戏熬过夜”。因此她的死亡是一种意外，不是一种必要的结局。

从内容或思想来观之，也没有什么使人信服的结论。我们知道林亚格 逃避现实，为了遮羞而把自己扮成男人，连自己亲生的孩子也不认。我们 知道她想好好的活下去，但却坠楼身亡。这是命运在作弄她，还是咎由自取？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作者却牵强地想把她的死亡和她的“离位” 以及志愿这两件事拉上关系——命运（意外）作弄了她，使她不能活下 去；另方面，这死亡却把她回归到她的本位——一个女人以及孩子的妈 妈。可是，这个过程太牵强了。难道一个不改扮男人的女建筑工人，就不 会坠楼而死吗？另方面，难道只有死亡才能回归她的本位吗？她还是死为 男人身呢！

可能唯一的结论是：这个一生反抗着传统的女人，死后却变成传统《压轴那场戏》中任人摆布的主角？

现代小说，无可否认的，都喜欢表现哲理，或人的处景，人的地位等；但这种人生观或世界观必须来自现实世界中，同时要有普遍性。照作者目前的写法，《压轴那场戏》，也只沦为一个无知女人自身的悲剧罢了，因为社会甚至个人的压力都没有。就这样而已，连恻隐之心也引不 起。

6月10日至11日初稿

6月18曰至19日再稿

1979年11月刊于《蕉风》月刊，320期

《谈忍》 华山

中国人造字含意良深，单以这“忍”字来说，“心”上从“小刀”， 就是小刀刺人你的心，也要忍耐。于是乎，有所谓“百忍成钢”、“小不 忍则乱大谋”的名言。有者因深明“忍”的精义而成大器。人若做到如圣 经中所说的：“人打你的左脸，右脸也给他打”，又说：“当爱你的仇 敌”，这是深得“忍”的精髓了！

历史上有许多成大功立大业的伟大人物，也是从“忍”中训练出来 的，韩信若不能忍胯下之辱，何有将来之大将良相？爱迪生若不能忍下被 掴一巴掌之痛，何能成为世界最伟大的发明家？由此可见，忍之作用可大 矣！人若学得其精义，效法其精髓，行之，则不难为大人物也！

人有时坏就坏在不能“忍一时之气”，受点委屈就大发牢骚，有者更 暴跳如雷，非找某某人算账不可，大有水火势不两立之概，自以为这才是 英雄气概；这情况，以年轻小伙子为甚。而那些老于世故者，事到临头，总是说：“算了，算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人誉之有涵养，有见 识，皆蒙“忍”字之赐也！

能忍能让者，有人目其为弱者，软骨头，而鄙视之。其实，所谓“智 者若愚”，这才是聪明人。能忍者则忍之，能让者，则让之，于我有何 损？然而，忍亦有限度，因世上有一种专门欺软怕硬的小人，你愈对他忍 让，他愈爬在你头上。这种人，最好时机来到，给他当头一棒，把他打人 十八层地狱，以大快人心。

世上有种人，专会阿谀献媚，摇尾乞怜，唯唯诺诺，黑白不分，只会 讨好，甚至出卖自己灵魂也在所不惜，此等人可恶复可耻，其所做所为，自然不能以“忍”冠之，否则有损“忍”字之尊严也！

1976 年

《找上门的推销员》 曾沛

刚吃过午饭，回到办公室里，一阵凉沁沁的冷气，扑面而来，吹得人好舒服。那冰凉的感觉，与外面炎阳下逼人的热浪，以及餐室内人潮汹涌的闷热空气，实在有天渊之别。

月中的工作并不很繁忙，吃过饭的同事，照例三三两两、各得其乐地 大谈麻将经、拍拖经……

这时，外面进来了一位少女，手里提了一大篮的东西，是一位推销员。

她把那笨重的篮子放下，摔了摔疼酸的手，气吁吁地向大家问道：“先生、小姐，要买些香精吗？”

我摇摇头。通常有推销员上门卖东西，若不合适，我都不好奇地多看或多问，以免虚耗自己与别人的时间。更不必被推销员那妙舌说得心痒痒而引起购买欲，一念之差间，买了一大堆中看不中用的东西。

“看看吧？买不买不要紧！很香很耐用的哩！”少女说着顺手一按，一股香气喷了出来。

我还是摇了摇头，推销员必定是卖花赞花香的，天花乱坠地，把物品说得实用又威力无比！有些无道德的甚至还出老千，推销一些伪牌货。不过话又说回头，若他们带来的东西，恰好是自己踏破铁鞋无处寻的，或是很合用的，那倒是方便又省时省力。

我虽对她推销的货品不感兴趣，却也顺眼向她打量一下。只见她年纪很轻，不会超过廿岁，样子长得很清秀，她的脸被猛烈的太阳晒得红红

的，嘴唇有点干燥，几滴晶莹的汗珠沿着两颊边落下来，汗水把上衣濡湿 了一大片。做推销员可也真不容易！

她见大家没有什么反应，有些失望。可是很快地眼里就闪烁着一道欣喜的光彩，因为同事小张似对她的推销品很有兴趣，走前一面翻看一面问道：“哦！是些什么香精？”

“有放车用的，有放冷气房的，也有喷在身上的……”她把篮里的物品拿出来逐一介绍。

“是吗？嘻嘻！怪不得你满身香味了！”小张露出邪邪的笑容：“只有这些吗？可惜真可惜！放车的我已买了，放冷气房嘛？我一人买大家享用不化算！喷在身上的嘛？我又没有女朋友，买来干吗？”

“哎呀！我的妈！小张，你为何这么蠢？你的女朋友，不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吗？”另一位男同事睨了那睨少女，用手掌拍拍额头，带点狡黯意味的取笑小张。

“哈！说的是！小姐妳看怎样？若你肯做我的‘打令’，我多买几瓶也无所谓。”小张更有点飘飘然，得意忘形的模样。

“别开玩笑了……”少女满脸通红，不好意思地，把东西仓促地放回篮里，准备逃离现场。

“怎样？小姐你若有意，今晚我陪你去看戏……”小张拿着一瓶香 露，得意忘形地哼起走了音的调子来。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态，真令人感到 恶心！

“哈！哈！哈！”随着小张那夸张式与戏剧化的动作，阵笑声爆了开 来……迎着整十双扫过来的、带着窃笑的眼光，少女窘迫得不知何以自处。她脸上掠过一抹不耐，急急地为掩饰自己的尴尬和不安说：“不买算了，请把香露还给我……”

“且慢，你还未答我的问题呢？”小张还不懂得适可而止，他还不肯放过她……少女急得哭笑不得，怕了他那些不三不四的话。我一看就知道她是个初人行的推销员，一点处事经验也没有。

其实，应付小张这种口花花、欺善怕恶的家伙，不给点脸色他看是不行的。这种人，你若越怕他，他越乐不可支，得寸进尺；你若不介意，他反而会自觉无趣！

见那少女一时间拙以言词，几乎下不了台，我看不过眼地瞅了小张一眼，冲口说道：“几拾岁人了，还欺负一个小女孩？好意思吗？要买嘛干脆点拿出钱来；不买就别婆婆妈妈地妨碍人家做生意！”

“我买来送给你好吗？”小张心有不甘地向我冷笑，似乎在怪我多事，接着又转向那少女说：“小姐，你看她吃醋了！”

我为了打抱不平，没料到竟连自己也几乎站不住脚。他已开玩笑开到我头上来了。

“小张，你玩笑开得太过分了！”一位有正义感的男同事，也看不过眼地指责小张。

我压抑住满肚子的无名怒火，强硬地驳斥他道：“好呀！大家听着，是小张自己说要买来送我的，大家做见证人，他说过无条件送给我的呀！ 还不拿钱出来？大丈夫说得到做得到嘛！”

这次可轮到小张难下台了！他冷哼一声，脸色一沉地恨声说：“买就买吧！以后谁娶了你这泼辣妇、雌老虎，谁就注定要倒霉一世！”他苦着脸地拿出一张十元的钞票来，交给少女说：“替我换一瓶最小的来，这钱 够了吗？我看还有得找吧？”

少女匆匆地向我投以感激的一瞥，似乎对我为了她而与小张展开一场舌战之事感到有些过意不去。她找了钱给小张，就急不及待地提起篮子，转身离去……

1979年11月11日刊于《星洲日报•妇女》

《找上门的推销员》 曾沛

刚吃过午饭，回到办公室里，一阵凉沁沁的冷气，扑面而来，吹得人好舒服。那冰凉的感觉，与外面炎阳下逼人的热浪，以及餐室内人潮汹涌的闷热空气，实在有天渊之别。

月中的工作并不很繁忙，吃过饭的同事，照例三三两两、各得其乐地 大谈麻将经、拍拖经……

这时，外面进来了一位少女，手里提了一大篮的东西，是一位推销员。

她把那笨重的篮子放下，摔了摔疼酸的手，气吁吁地向大家问道：“先生、小姐，要买些香精吗？”

我摇摇头。通常有推销员上门卖东西，若不合适，我都不好奇地多看或多问，以免虚耗自己与别人的时间。更不必被推销员那妙舌说得心痒痒而引起购买欲，一念之差间，买了一大堆中看不中用的东西。

“看看吧？买不买不要紧！很香很耐用的哩！”少女说着顺手一按，一股香气喷了出来。

我还是摇了摇头，推销员必定是卖花赞花香的，天花乱坠地，把物品说得实用又威力无比！有些无道德的甚至还出老千，推销一些伪牌货。不过话又说回头，若他们带来的东西，恰好是自己踏破铁鞋无处寻的，或是很合用的，那倒是方便又省时省力。

我虽对她推销的货品不感兴趣，却也顺眼向她打量一下。只见她年纪很轻，不会超过廿岁，样子长得很清秀，她的脸被猛烈的太阳晒得红红

的，嘴唇有点干燥，几滴晶莹的汗珠沿着两颊边落下来，汗水把上衣濡湿 了一大片。做推销员可也真不容易！

她见大家没有什么反应，有些失望。可是很快地眼里就闪烁着一道欣喜的光彩，因为同事小张似对她的推销品很有兴趣，走前一面翻看一面问道：“哦！是些什么香精？”

“有放车用的，有放冷气房的，也有喷在身上的……”她把篮里的物品拿出来逐一介绍。

“是吗？嘻嘻！怪不得你满身香味了！”小张露出邪邪的笑容：“只有这些吗？可惜真可惜！放车的我已买了，放冷气房嘛？我一人买大家享用不化算！喷在身上的嘛？我又没有女朋友，买来干吗？”

“哎呀！我的妈！小张，你为何这么蠢？你的女朋友，不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吗？”另一位男同事睨了那睨少女，用手掌拍拍额头，带点狡黯意味的取笑小张。

“哈！说的是！小姐妳看怎样？若你肯做我的‘打令’，我多买几瓶也无所谓。”小张更有点飘飘然，得意忘形的模样。

“别开玩笑了……”少女满脸通红，不好意思地，把东西仓促地放回篮里，准备逃离现场。

“怎样？小姐你若有意，今晚我陪你去看戏……”小张拿着一瓶香 露，得意忘形地哼起走了音的调子来。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态，真令人感到 恶心！

“哈！哈！哈！”随着小张那夸张式与戏剧化的动作，阵笑声爆了开 来……迎着整十双扫过来的、带着窃笑的眼光，少女窘迫得不知何以自处。她脸上掠过一抹不耐，急急地为掩饰自己的尴尬和不安说：“不买算了，请把香露还给我……”

“且慢，你还未答我的问题呢？”小张还不懂得适可而止，他还不肯放过她……少女急得哭笑不得，怕了他那些不三不四的话。我一看就知道她是个初人行的推销员，一点处事经验也没有。

其实，应付小张这种口花花、欺善怕恶的家伙，不给点脸色他看是不行的。这种人，你若越怕他，他越乐不可支，得寸进尺；你若不介意，他反而会自觉无趣！

见那少女一时间拙以言词，几乎下不了台，我看不过眼地瞅了小张一眼，冲口说道：“几拾岁人了，还欺负一个小女孩？好意思吗？要买嘛干脆点拿出钱来；不买就别婆婆妈妈地妨碍人家做生意！”

“我买来送给你好吗？”小张心有不甘地向我冷笑，似乎在怪我多事，接着又转向那少女说：“小姐，你看她吃醋了！”

我为了打抱不平，没料到竟连自己也几乎站不住脚。他已开玩笑开到我头上来了。

“小张，你玩笑开得太过分了！”一位有正义感的男同事，也看不过眼地指责小张。

我压抑住满肚子的无名怒火，强硬地驳斥他道：“好呀！大家听着，是小张自己说要买来送我的，大家做见证人，他说过无条件送给我的呀！ 还不拿钱出来？大丈夫说得到做得到嘛！”

这次可轮到小张难下台了！他冷哼一声，脸色一沉地恨声说：“买就买吧！以后谁娶了你这泼辣妇、雌老虎，谁就注定要倒霉一世！”他苦着脸地拿出一张十元的钞票来，交给少女说：“替我换一瓶最小的来，这钱 够了吗？我看还有得找吧？”

少女匆匆地向我投以感激的一瞥，似乎对我为了她而与小张展开一场舌战之事感到有些过意不去。她找了钱给小张，就急不及待地提起篮子，转身离去……

1979年11月11日刊于《星洲日报•妇女》

《归》 蒙路

我回来了！

脚踏满途的辛酸，背负千担的哀怨。沙场战场，呵，残酷的人生。我似战败的斗士，垂首归来。我需要温暖，需要慰藉，需要人为我照顾累累 的伤痕。

似客过异乡，我是这般生疏，在哺育我廿年岁月的摇篮里。以往的白云蓝天哩？以往的梦幻呓语里？我踩着熟悉的泥土，青草仰首问我：来自何方呵你这陌生的客人？

我无言以对。

头顶的月仍是如斯圆，如斯滑。云彩依旧，苍穹无际。企图在依稀中，捕捉旧年的笑影。

拖着鼻涕，赤着双足，脱开裤子在阴沟里泡。

为平分几条打架鱼，而扯着发根，在泥浆里扭打。然后掩着黑青的眼睛，浮肿的面颊，拔腿跑回家。

偷爬上老汉的番石榴树，摸一窝八哥的啁啾。汪汪窜出凶狠的恶犬，“咧” 一声响，在家躺了整个星期无法动弹。

也有在旷野间，摘集几竹篮子的红白蓝紫。每一片花瓣，蕴藏一份纯爱。每一枝花蕾，充塞无数的祝福。

也有在山间，追逐多少梦般的呢喃。淙浣小河，泛映几许幼稚的心曲。

而今呢？

阴沟已干涸，再跳不出一尾死鱼。

高耸的番石榴树，随它的主人而去，尸骨已寒。

旷野植了厂家，烟囱日夜吐出黑暗的诅咒。

山，埋葬了镶金的年华，山已变色。

河，移走了曲调的轮回，河已苍迈。

我拐着来，来对旧日的摇篮，作一番凝视。我拐着来，身侧缺少了昔日的游伴，夹道的凄茫。

人生噢，不过是短暂的刹那，一瞬间的生，一瞬间的成长，一瞬间的老去，然后呵又一瞬间的死亡。

不须再痴迷不醒，不须再流连忘返。

星在空中，摇摇欲坠。我的步履已零乱，走下山坡。雾在我指间，轻轻溜掉，轻轻滑走，抓不紧。

屈折的枯枝敲着不时滚来的沙烁。我还得继续走一段漫长的，崎岖的路。

1979年11月11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归》 蒙路

我回来了！

脚踏满途的辛酸，背负千担的哀怨。沙场战场，呵，残酷的人生。我似战败的斗士，垂首归来。我需要温暖，需要慰藉，需要人为我照顾累累 的伤痕。

似客过异乡，我是这般生疏，在哺育我廿年岁月的摇篮里。以往的白云蓝天哩？以往的梦幻呓语里？我踩着熟悉的泥土，青草仰首问我：来自何方呵你这陌生的客人？

我无言以对。

头顶的月仍是如斯圆，如斯滑。云彩依旧，苍穹无际。企图在依稀中，捕捉旧年的笑影。

拖着鼻涕，赤着双足，脱开裤子在阴沟里泡。

为平分几条打架鱼，而扯着发根，在泥浆里扭打。然后掩着黑青的眼睛，浮肿的面颊，拔腿跑回家。

偷爬上老汉的番石榴树，摸一窝八哥的啁啾。汪汪窜出凶狠的恶犬，“咧” 一声响，在家躺了整个星期无法动弹。

也有在旷野间，摘集几竹篮子的红白蓝紫。每一片花瓣，蕴藏一份纯爱。每一枝花蕾，充塞无数的祝福。

也有在山间，追逐多少梦般的呢喃。淙浣小河，泛映几许幼稚的心曲。

而今呢？

阴沟已干涸，再跳不出一尾死鱼。

高耸的番石榴树，随它的主人而去，尸骨已寒。

旷野植了厂家，烟囱日夜吐出黑暗的诅咒。

山，埋葬了镶金的年华，山已变色。

河，移走了曲调的轮回，河已苍迈。

我拐着来，来对旧日的摇篮，作一番凝视。我拐着来，身侧缺少了昔日的游伴，夹道的凄茫。

人生噢，不过是短暂的刹那，一瞬间的生，一瞬间的成长，一瞬间的老去，然后呵又一瞬间的死亡。

不须再痴迷不醒，不须再流连忘返。

星在空中，摇摇欲坠。我的步履已零乱，走下山坡。雾在我指间，轻轻溜掉，轻轻滑走，抓不紧。

屈折的枯枝敲着不时滚来的沙烁。我还得继续走一段漫长的，崎岖的路。

1979年11月11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月落泽西城》 潘雨桐

(-)

已经是下午四点多了，一忙起来，时间就过得特别快。

我正忙着点收由冷藏公司送来的牛肉。检查、过磅、签单，弄得一手都是血水。这些牛肉好可怕，渗着红红的血水，好像还是刚从屠宰场运转过来的。一头牛宰了之后，在电锯之下，只分成那么几段，前腿后腿都不知卖到什么地方去了，也许已分割成小片小片，包得整整齐齐的，贴上重量标价，摆在超级市场的冷冻肉柜里，让顾客选择。我点收的是牛只的中段，一次就是好几百 磅，我根本搬它不动，全都放上手推车，然后由杂工推进厨房，放在大切台 上，由二厨分割出牛柳，其余的便任由厨房助手分别处理。

冷藏公司的人一走，送台布餐巾的清洗公司的人又来了。拿了清单，仔细 的点算件数，没错，今晚用的是金黄的台布，配黄色的蜡烛，水晶烛台，餐巾是淡苹果绿的，好高洁淡雅。这是我选择的，每个周末和周三的两次盛大晚宴 都得特别安排。刚开始办理的时候，还真有点罩不住，现在一切都没问题，这也不知道是第几次了。

远远的，可以看到大厨法兰基高大的身子，在厨房前端那一排大烤炉前忙得团团转，头上戴的那顶大白高帽都歪到一边去了，对着我这边大吼一声：“阿潘——”

法兰基就是这个样子，这个匈牙利大厨的性子有点毛躁，平时好得要死，一忙就要发脾气。其实，我已经帮了他的忙了，点收牛肉实在不是我分内的事。我看他忙，一个人要指挥别的厨子，又要亲自下手准备今晚近千宾客的菜

肴，可不是简单的事，也就自动的帮忙他了，而我还有我自己的工作呢！也许是他在烤炉前磨得太久，也像牛柳一样，烤得差不多要熟了吧？

我把单据收在文件夹里，赶快走了过去。好香好香，一阵牛柳拌大葱的焦香冲了过来，肚子就有点饿了。

法兰基满脸通红，汗涔涔的在额头鼻尖渗了出来，他把大白高帽摘下，往那发亮的白钢台上一摆。“多少？”

“九十，也许九十五，有退有加，待一会我向经理要了正确的台数才告诉你。”

“最好快点让我知道。你这个总管，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临时还在加加 减减，我这些菜的分量怎么安排？像上一次那样，要开席了才说要多加两台，冷冻库已没有存货，我临时去杀条牛不成？”法兰基说得好冲，好像这事是我造成的，他也不想想，我也一样要临时周张，安排场地。

“金奴说五点截止。”

“金奴当然这么说了，他是老板，有没有想想我们忙得过来吗？”法兰基说着又飞快的把大烤炉一个个的打开，一股焦香更浓，那大黑铁盆盛着，用棉纱绳节节扎着比小腿还粗的牛柳，在密如蜂孔般喷着橙红火焰的烤炉里，油光闪亮。他拿着钢叉，挑挑拨拨，钢叉碰着铁盆，嗒嗒的响，配着火焰丝丝的声音，一切都是那样的紧凑合拍，顺理成章，而随心所欲的做到恰到好处的“全熟”、“恰好”、“略生”的牛柳。他那钢叉就犹如医生放到病人口里去窥探病情的温度计，左一下，右一下的插进牛柳里，稍停数秒钟后，拔出来往脸上 那么轻轻的一搁，便可从感温的经验中，判断牛柳的热度，真是神乎其技。

“他是老板嘛！他要赚钱。”

“正是。但我不是机器，我还得留长一点命来享受生活。我死了，我们便没有牛柳可吃，也没有佛朗明歌好喝了。”法兰基一本正经的说着，巴达巴达的，把大烤炉一个个关上。“这些有钱人，只会吃，吃，吃，除了吃，就是制 造垃圾。”

天界乡村倶乐部的宾客是很挑剔的，牛柳稍微过了火，只吃那么一口，便 会退了回来。十二元一客呵！毫不吝啬的倒进垃圾箱里，或是员工捡了一点回来，带回去喂猫喂狗。

法兰基看在眼里，非常不服气，这简直是对他手艺的一种羞辱，走到洗碟机旁的大垃圾箱前，瞪了半天眼，额上青筋浮现，伸手到牛柳堆里，掏来掏去，最后拾起一大块，大叫大叫，这样的牛柳不能吃？这样的牛柳不能吃？总有一天美国人统统会胀死，死在过度营养；统统会饿死，死在过度浪费。然后狠狠的将牛柳掷回垃圾箱，气呼呼的回到大钢台配菜。那些洗碗洗碟、收盘子的杂工，一个个给他这突然的暴叫而愣在那里，只有洗碟机在哗啦哗啦毫不理 会的运转着。

“法兰基，”我说：“不要抱怨，他们是付了账的。”

“付了账又怎样？他们有没有去种麦？有没有去养牛？”

“他们不用种麦，也不必养牛。况且，泽西城也没有田可种麦，没有地可养牛。他们都是商界的中坚份子，他们做商业管理，产品运销，你手上戴的瑞士名表，也许还是他们进口的哩！”

“阿潘！”法兰基把手上的钢叉往白钢台上一拍。“你是干什么的？”

“我？”我看着法兰基红通通的脸，在这正忙碌的时候，还是不要逗他的好。“我是金奴请来工作的，一班八小时，超时工作每小时加薪一倍半。”

法兰基直摇头，对我挥挥手。“你说你是学生，回到学校后，你要多多读书，还要多多用头脑。”

“是的，是的，”我往大厅走去，回头又说：“我是跟你闹着玩的，不要生我的气，法兰基。”

法兰基瞪了我一眼，笑了，我也笑。

大厅相当宽大，有电动的活动墙分隔成三间。平常的日子，只开放第一 间，第二和第三间，暂时作为文娱活动的场所：排演话剧、练习方块舞或是现 代舞、学习希腊文、希伯来文以及教导一些医学常识。而今活动墙已全打开， 摆上可坐十二个人的大桌子。第一间平日进餐的方桌子，则搬到露天有太阳伞 的地方。

晚宴用的什物都摆放在大厅一角。台布、餐巾、蜡烛，每次更换；刀叉银器，刚从打磨器里清洗出来，正闪闪发亮；杯子也一篮篮的，高高堆叠在有轮 子的滑盘上。为了显扬高雅气派，水杯用大肚镂花的，酒杯可就名堂多了，大 大小小，有高脚式、长筒式，不能混乱，不能错用，否则，有失绅士淑女的风 范典雅。我检查一下灯光，壁灯有两盏烧了，赶快通知电工彭米路更换。大厅 三个间隔，都有巨大的水晶吊灯，金奴说是意大利货，他是意大利裔美国人， 用意大利货是一种向往、一种怀念。水晶吊灯的光度可以调节，调到最亮时， 晶光四射，刚擦过阿摩尼亚水的水晶挂珠，棱角闪烁着灯彩，像是把天上最亮 的星星都网罗来了。

餐桌是绕着场地四周摆的，因为人数不少，我只能空出中央及靠舞台的一部分地方当舞池。舞台很大，绛紫色的帏幔全打开，那架大钢琴靠右放着，左边是通向化妆间。

彭米路正在接电线，安装麦克风。

“阿潘，今晚是谁的科骚？”彭米路一边忙拉着电线，一边和我说话。

“金氏姐妹。”

“谁是金氏姐妹？我没听说过。”

“韩国来的，以前在拉斯维加斯表演，上个月到纽约。她们是第一次到泽西城。”

“能在拉斯维加斯演唱不容易，那里都是大牌。”

“是呵，而且是韩国女孩。”我想起静水城奥克拉荷玛州立大学的几个韩国女同学。“我见过的韩国女孩都是又娇又柔。”

“不见得，不见得，”彭米路嘿嘿的笑起来，好怪气。“我以前那个韩国女人，可真凶悍。”

彭米路以前在韩国战场上打过仗，退下来后才来这里当电气技工，住在员工宿舍里，单身。他那个韩国女人，大概早已被他遗弃。不过，他说她凶悍，也许是她跟别人跑了。

“金奴说，他以后要请一些东方艺人来表演。”

“好呵！我从韩国回来后，就很少看到东方女娃了。金奴请东方艺人，可 省些钱吧？”

金奴的门槛是很精的，他请金氏姐妹很便宜，比上个周末的纽奥良蓝调三 重唱的包银便宜了一半。纽奥良蓝调三重唱在美国又有什么名气？东方艺人在西方真的这样吃瘪吗？我不清楚。不过，金奴要我介绍一些在美知名度较高的华籍演艺人员，我却对不上来，这只能怪我不是这一行业的人，对这一方面的 认识浅薄了。也许，这还得要华籍艺人先多下苦功，能自己站起来让别人看见 才成。

“不但省钱，而且脸孔新鲜，给他们这些有钱人换换感受。”

“对了，前一阵子不是说要请汤姆琼斯吗？”

“不可能的，说说罢了，我们一晚的收人，恐怕都不够支付汤姆琼斯的包银呢！”

我看看大厅的一切都准备得差不多了，走到餐点柜台，排队点购热食晚餐的人并不多。周末晚餐的生意一向如此，参加晚宴的宾客，这个时候都回家去休息、打扮，然后到时才盛装而来。凡是留下来吃晚餐，都是没有参加晚宴的，而法兰基也忙着为晚宴下功夫，才没有心思给现在晚餐的客人准备什么菜式，随便的弄个炸鸡，或烤肉饼当主食应付便了事。

柜台很长，白钢的，刷得雪亮，靠近大厅处是热饮冷饮，以及五十二种风 味的冰淇淋，同时还调制各种奶昔。接着的是烤热狗、汉堡包、炸薯条、热食部，冷热各式三文治、沙拉。

管柜台的每一部分，我都分配了最少两个人。他们都是暑假打工的学生，其中有四个是东方人。一个是韩国学生金大勇，一个由香港来的小甘，他说大侠甘凤池是他的亲戚。但是，他一点都不武，说一口漂亮的美式英语，在费城大学部修物理。两个由南美尼加拉瓜来的大周小周兄弟，他们是外交使节的亲属，父亲是由台湾派到尼加拉瓜领事馆的礼宾人员。周家兄弟在南美念高中，能说非常流利的西班牙语，也和我最谈得来。其余的都是住在泽西城的高中和大学部的美国学生。

他们当初进来工作都是从打杂开始，先在厨房洗大锅大盆，操作洗碟机，供大厨二厨差遣，帮忙剥奸壳、剥火鸡肉，操作切菜切肉机，然后调到大厅。因为餐厅是自助式，所以不必为客人点菜上菜，只是清洁桌椅，收拾盘碟而已，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便可提升到柜台服务。从杂工提升到柜台当服务员， 看来都是很卑微的工作，其实却经过一番考验，必须口齿伶俐，手脚灵活，工 作速率要快又要好，必要的时候，能忍耐两班十六个小时的工作。

我也是由打杂洗大锅爬上来的，我熟悉每一部门的工作。我的职务是管理 厨房、柜台和大厅的大部分员工，安排晚宴、分配超时工作、协调员工间的小磨擦。当然，杂工与柜台服务员的薪水是相差相当远的。学生暑假打工，只有 三个月，时间有限，都想往柜台挤，希望离开的时候，能多带些钱回去学校。

大厅最前端是接待室，左边是衣帽间，右边是金奴和经理保罗的办公室， 再过去就是酒吧间。

每个周末和周三有晚宴的日子，金奴都是下午不办公，而在晚宴开始之前两小时才来和宾客应酬。保罗可忙了，忙着给宾客订位、收钱，还得和宾客攀交情。

我走过经理室时，听到里面人声吵杂，都是些老太婆。保罗眼尖，一下子便看到我，马上把我逮住。

“要告诉我今晚多少台数吗？”我看看那些老太婆，一个个脸色恶劣，好像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

“台数的事等会再说，”保罗急得很。“你来得正好，告诉她们，舞台前的座位是否都已全满了？”

“早满了啦！”我抽出那张座位编排图表放到她们面前。“你们看，他们的名字都写在上面，请问你们有什么问题吗？”

“当然有！”说话的是那个矮小干瘪的老太婆，头发稀少，焦焦的梳拢到脑后盘了个髻，双唇薄薄，鼻子勾勾，目光凌厉，说话又快又尖，好眼熟。“为什么每次都是他们坐在舞台边？”

“这个，”我尽量把话说得婉转。“这是他们的运气好，我也很羡慕他们。”

“运气？”那老太婆很不友善。“你说他们的运气好，那么是我们的运气坏啰？每次都是我们坐到大门边？”

我想起来了，这个老太婆是犹太人，脾气又坏又怪。前几天，晚餐时间最忙的时候，她却和柜台服务员金大勇大吵起来，还有一些老美也在嘀咕，待我把事情弄清楚，只好向这位老太婆道歉。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当时金大勇是在盛冰淇淋，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他却在冰淇淋的霜板上划了个纳粹 的标志，这老太婆一看见纳粹的标志便大骂，硬说这是冲着她来的。当然，我 可以理解犹太人对纳粹的深恶痛绝，希特拉当年把几百万的犹太人送进毒气室 是人类的大悲剧。也许，她的亲人都在里面，但是，如今仅仅是看到这一个纳 粹的标志，便硬要把它拣到自己身上来，也大可不必。

我赶快把金大勇调回厨房，换了波多黎哥人巴布罗到柜台。

这事后来被老太婆渲染而传出去，天界乡村倶乐部的会员有相当数量的犹太人，闲着没事来这里消遣的有钱人，便拣着这种蒜皮事谈来谈去，搞得金奴 很不愉快。

金奴是生意人，着重的是现实利益，他要我考虑开除金大勇。天界乡村俱 乐部的行政是有点制度的，每个人的职权分明。老板虽然不满，但我还是有权 表示意见，不屑为这老太婆的拣骂而造作。况且，我们都是学生，只不过想赚几个钱而已，暑假三个月一过，便又各散西东，犯不着板着脸过不去。可是，当我说金大勇几句的时候，他却反唇相讥，说他想画多少纳粹的标志便画多 少，我可不能理解他的心态了，真是高丽棒子！

“这——你们的运气是差了点，你亲手抽的签嘛！对不？我相信下一次你们一定会有好运气的。保罗，你说是吗？”

保罗只有苦笑。

“你们作弊！ ”老太婆俨然是她们之中的代表。“保罗，你要是不给我们想办法，我们决定退出这次的晚宴。”

我觉得这老太婆既无理又讨厌，别的老太婆也在鼓噪。这些人真是差劲，抽签安排位置是公开进行的，抽到靠近舞台的好位置便笑嘻嘻；抽到偏旁的位置，便硬指为作弊，还要如果不改变便要退出晚宴，既然如此，那还公开抽签这档子事干嘛？退出便退出好了，没收订金百分之三十，也亏不了本。可是，到了晚上，这些老太婆一个个都打扮得花枝招展，穿珠戴玉，一举手一投足，都是淑女贵妇的典型风范。美目盼兮，奴家从小都是饱受庭训的哩！男的当然 也都是绅士，看他们在舞池中翩翩起舞，轻言浅笑，如何能和现在的嘴脸行径 相提并论呢？

保罗想不出办法来的，舞台边的座位早已被别的宾客抽去，如果硬要把她 们塞到舞台边，那么舞池便会被她们占去，别的宾客便没有多少的地方可跳舞 了，这是不可能的。

“真是抱歉，”我说：“要是能挤得下，我一定把你们的位子挪到舞台边。可惜，我不能。”

“你住嘴！”老太婆对我一瞪眼。“Your dirty Chink!”

这是什么话？这老太婆怎么可以随便骂人？我也有我的原则，把脸沉下来，正想说她几句，保罗却把我拉到一边，老太婆和她们一班人也悻悻然的走了出去。

“真是没道理，”保罗直摇头。“明明是她们自己抽到门边的位置——算了吧，看在钱的分上，别理这种没见识的妇人。”

除了不理睬，那还能怎么样？我要了今晚的台数，回去厨房。保罗则到酒库去点算名贵洋酒，交给酒保领班汤姆。

厨房开始闹烘烘。厨房很大，设备也很现代化，从连接大厅开始，中间是走道和长长的大切台。左边是一列的大烤炉、炸锅、蒸气锅；右边是制冰机、洗碟机、切肉切菜机、一列大洗槽，以及冷冻库。因为贮藏的材料不同，需要不同的温度，又分为肉类冷冻库、蔬菜冷冻库，以及速冻低温库。最后左边连着的压力蒸气锅炉间，整个厨房的热水都由此供应。往右有过道通往罐头什货贮藏室，通常存货足供一星期应用。此外，便是员工更衣室、垃圾房，而通过垃圾房，另辟有一房一厅，那才是金奴最重要的地方，布置得美丽堂皇，有办公桌椅、小酒柜，房里还有睡床，由帏幔掩隔着。每天营业收人的现款，在存人银行之前，都收到这里的保险箱里，大厅右边的经理室，只是装个门面而已。

金奴特别关照我留心这个特别的办公室，闲杂人等，一概不能进去。其实，普通员工，根本不知道在垃圾房后，还有这么个豪华的地方。

六时是第一梯次员工下班，老美大多不愿做第二梯的超时工作，打了卡，换了干净的衣服，带了等在外面的女朋友，风流快活去了。在柜台服务的四个东方人中，小甘最潇洒，仗着一口漂亮的美式英语，俨然已是情林高手，交了不少洋妞，三天两头的便换一个。洋妞也和东方女孩一样，会看不开会吃醋的，有时候，看她们向小甘要汉堡包的眼神，可就难消受了。小甘要陪洋妞， 当然无暇干超时工作。那个金大勇，自从那次的纳粹标志事件之后，也拒绝做 超时工作。只有周家兄弟留下来，再作第二梯次的晚班。

三十多个女招待也来了，她们穿了清一色纯白的洋装，有的围着法兰基说话，问晚宴的菜式，有的站在大切台边吃东西，吱吱喳喳的，吵得要死。

茱迪是女招待的领班，她是金奴请来的长工，白天当收银员，周末和周三有晚宴的时候，她便留下来当她们的领班。她人缘很好，臂力很大，我从来没看过臂力那么大的女人，她能一手托起连我都感到吃力而盛满盘盘碟碟的大托盘。每当午餐后，生意清淡下来时，她常和我聊天。她家在泽西城外的荷保根，丈夫在附近的超级市场工作，每天都接她上下班。她有两个女儿，都念中学了，遗憾的是，大女儿最近逃家，虽然茱迪是个乐观的女人，但为了这件 事，我可以看出她常常的陷人迷惘无奈之中。

临时杂工，都是向附近的职业介绍所找来的，大多是保罗打电话去要，有B寸候则由我打电话去请。临时杂工来了，则全由我分配工作。这些临时杂工，素质参差不一，而十之八九，工作态度都欠佳，也几乎都上了年纪。而且，多是老黑，酗酒的老黑，他们工作时，都是在磨洋工。在这一行业中，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在也没有什么好要求的，一个晚上能洗干净几个大锅大盘，把碗碟洗好就已经不错了。

法兰基已经把菜肴准备好，正自眉飞色舞的和那几个娇娆的女招待说着荤笑话。看他满脸红光，色心正起，不会老远的看见我就大叫了。

今晚的主菜还是鲜嫩牛柳，配特选的布奔品种马铃薯，一个个一般大小，用铝纸包了放到大烤炉里烤熟，青菜三式，罐头的玉米心、四季豆、胡萝卜，全盛在金色镂花的瓷碟里，碟边还安上一小球深绿的荷兰芹，真是色香味俱全。副菜是烤蚶泥和比目鱼，上面撒着黄粉和柠檬片。冷盘也用了四五样肉食，以莴苣为底，盛在大型的银盘中。开胃食点用的是西洋芹心、黑橄揽、绿 橄榄、玫瑰卷樱桃萝卜，在高脚的银器中，用碎冰镇着。

最令人瞩目的还是冰雕，雕的是一匹跃马腾空作起立撕鸣状，还装了七彩的灯泡，这是泽西城一家冰雕公司的精心杰作，一早便送了来，存放在速冻低温库里。待一会晚宴开始时，即令被安放在舞池中央，以炫宾客。

金奴到厨房来了，他是早到了的，只是在外面打点应酬。他的外貌根本不像个大餐馆的老板，倒像个有素养的艺术家，或是好来坞的性格大牌明星。都已经五十多岁的人了，一点肚腩都没有，身高六尺，鬈发、浓眉，眼的轮廓深沉，而那双眼长得最要命了，盯着人看的时候，既深情又饥渴，这就难怪那些 单身女宾，对他颠颠倒倒的，常常喝得半醉半醒，装疯装痴的，摸到厨房来，金奴金奴的乱叫，气得他的太太直翻白眼，当着我们员工的面又不好说，苦 哇！

法兰基是很想浑水摸鱼的，每次有这种机会，女宾半醉摸到厨房来找金奴 的机会，他便自告奋勇，上前去搀搀扶扶，说要帮忙找。可惜，女宾醉则醉， 都不喜欢他身上的汗臭加上终年不断的牛柳味。我看着也为他急得跳脚，他也长得高高大大，头是头脚是脚，就是不讨女人喜欢！谁有办法呵？

“怎么说？阿潘。”金奴一手搭着我的肩膊，一手拿了条西芹心咬出清脆的声音。他穿了一袭称身枣红的西装，衬着炉火的橙红闪着暗花，粉蓝衬衣的大领子敞开着，不系领带，露出胸口些许茸茸的胸毛，文雅中透着野性。也许用了多些英国皮革牌古龙水，如果这算是缺点的话，就是这一点，浊了些。他看着我微微的笑着，当然了，他甚至可以大笑，今晚近千宾客的晚宴，收人该 有多少？

“很好很好，”我说：“不过，有一点不好。”

“哦？ ”金奴收敛了笑容。“还有一点什么不好呢？你到外面去看看，宾客陆续的来，菜肴也准备好了。今晚请的金氏姐妹，我第一次请东方艺人，待一会你可以看看——一切，完满！”

“只是，金奴，你没有再加我的薪水。”

“阿潘阿潘，”金奴用劲的捏捏我的肩膊，嘻嘻的笑着。“你不要太过分了吧？这里除了保罗，法兰基，就是你的薪水最多了。”

“这个我知道，但是，我一天忙到晚。”

“不要说了，我知道你做事尽心尽力。我不是早告诉了你吗？你要是留下来当长工，或是毕了业来我这里工作，我就再加你薪水。但是，你自己不要这个机会，既不当长工，毕了业又要回去，回去哪里了？你说的什么地方呵？”

“老家，马来西亚。”

“是不？你要走嘛！你自己不要这个机会。”金奴忽然压低了声音，附到我耳边来，邪里邪气地。“找个女人吧，你太闷啦！阿潘。”

“不要。”

“你不会是清教徒吧？”金奴笑着，对我眨眨眼，溜到那女招待群里去，左一声甜心，右一声达令，乐得晕陶陶的了。

法兰基只有瞪眼的份。

晚宴七时正开始，一向准时。舞台上的乐队开始奏着乐曲，当大厅通往厨房的门一打开，音乐便飘进厨房来。

厨房里是又忙又闹，但一点都不乱。我把小周调去管冷盘、沙拉、冰淇淋；大周看管洗碟机；我则帮忙法兰基、二厨出菜。三十多个女招待排列成两队，她们个个训练有素，在茱迪的领导下，秩序井然，飞快的把热食送到大厅去。她们滴溜溜的像一群白色的鱼，来去穿梭，却不会相碰相撞。

正当水果什锦出完，准备上冰淇淋时，小周却大叫大叫的，跑到我这头来，大家都突然停止了工作，洗碟机不动，整个厨房的空气一下子凝住，只见那个洗大锅的临时杂工老黑，手里拿着一把切菜刀站在那里。

“这是怎么搞的？”我问小周，大周也走了过来。

“这老黑，要杀我。”小周急得满头大汗。

“什么？要杀你？ ”法兰基双目圆睁，一手的油腻在围裙上擦着。“他为什么要杀你？”

“他要来分冰淇淋，我告诉他不要动，他的工作是洗大锅，他就光火拿刀要杀我一阿潘已经把工作分配好了的，不是吗？”

法兰基和我向着那老黑走去，我心里是有点发毛，这老黑个子比我大，身体魁梧，要是真的和他打将起来，我恐怕不是他的对手。而且，他手上还有一把切菜刀，幸好，我还有法兰基伴着，大概不会真的动手吧？

“请你把刀放下。”我尽量保持冷静，可千万不能触怒这老黑，也不能让他知道我心里的害怕。

老黑一直的后退，我可以看出他持刀的手有点发抖，却在大声的嚷：“我洗不洗大锅关那猪屁事？要他来告诉我吗？要他来指挥我吗？我要宰了他，这猪，猪，猪！”

“老友，不要动气，”法兰基声轻气柔的。“我知道你洗了很多大锅，我在老远那头都看得见。他只是个孩子，他只是个学生，他不懂事的——老友，把刀放下，我请你喝酒，现在，我们到酒吧间去

老黑一直不肯把刀放下，手却颤危危的抖起来，目光游移不定。

法兰基伸着手，却越走越近。

“请你把刀放下，是我要你洗大锅的，是我——”我还没有把话说完却 听到老远金奴大喝一声，老黑一分神，而事情也就在这时候发生了。

老黑整个人跪扑下去，好像是腿窝给法兰基狠狠的踢了一脚，手上的刀呛口当一声，飞到我脚边，我赶快把刀拾起，心里怕得要死。以前看中国功夫电影，那男主角表演空手人白刃，技巧稍微钝些，我还嗤之以鼻，怎么那么脓包，笨死了！而现在，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老黑哇哇大叫，他的手被法兰基拗到背后，直往冷冻库推，小周赶快把冷冻库的门打开，把他锁进冷冻库里。

“这狗杂种，锅没洗两个，却在这里撒野。”法兰基好光火。“这种事我看多了，他只不过故意惹是生非，想拿了工钱便开溜，这狗杂种！到冷冻库去 凉快凉快，醒醒脑吧！”

“没事了，没事了，各位继续——阿潘看着，不要放他出来，我去打电话 叫警察来。”金奴依旧一派绅士风度，转身走了。

“法兰基，不要搞出命案来才好。”我说：“不会冻死吧？”

“死不了，死不了。你知道，那是熟肉冷冻库，才不过摄氏六度罢了。” 厨房又忙起来，谁也不理会那老黑在冷冻库里乒乒乓乓的发脾气，打门又摔里面的东西。几分钟后，警察开了簇新的雪佛来警车来了，问了些口供，铐了那老黑带走。他也真凶桿，冻得直抖还拼命的骂，扬言要回来烧房子，还要宰了金奴。其实，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了不起关一个晚上，告诫一番，便让他走路。而他出去之后，又会到别一家乡村倶乐部去再如法炮制，唬得过， 便手到钱来，喝他的老酒去。笨蛋才要洗大锅！

“法兰基，你厉害，刚才用的是什么招术？”

法兰基笑得眉飞色舞。“这是匈牙利功夫，开了眼界吧？以后中国要派人到匈牙利学功夫了。”

“臭美。”

我重新调个临时杂工去洗大锅。

最后一道吃食是三色冰淇淋加巧克力蛋糕。时间配合得刚好，九时厨房停止供应，科骚即将开始，员工有一段时间休息。

现在是轮到酒吧间大忙特忙了，六个酒保面前都是淋琅满目的各色酒水，正在那里有板有眼，节奏明快，哗啦啦的摇着调酒器皿。倒出来的酒，总是那 么恰恰好的一杯，不多也不少，这就是功夫吧？

喝酒的时候，也正是科骚开始，那三盏巨大的水晶吊灯已转暗。跃马冰雕在冷气开得最高的大厅里，也受不了人潮的热气，融了不少，不过还是抢眼， 在灯光下晶光闪烁。三盏舞台探照灯亮着，转着七彩斑斓的色彩，忽然全厅灯 光绝灭，乐声戛然而止，绅士淑女正自错愕想要说些什么，而舞台上已然暴起 鼓声雷动，三盏舞台探照灯霍时齐亮，集中一个焦点，那焦点里的金氏姐妹已 在载歌载舞。这简直就是刚才那跃马冰雕的再现，一样的晶光闪烁，而已赋有 生命，既刚又柔，热力四射。

金氏姐妹一点都不像韩国女孩，她们身材高大，曲线玲珑，头发染成金黄色，穿得好性感，一身串珠闪亮胶片的舞衣已旋舞成一道七彩的虹，哦，不对，是两道七彩交错的虹。她们一轮狂歌配着热舞之后，转进了后台，作半场的休息。乐队却奏起轻柔的舞曲，绅士淑女翩然起舞。

下半场金氏姐妹改了装扮，穿了韩国的传统服装。色彩艳丽，头上的发髻 横插了一支碧绿玉钗，唱起韩国歌来，我只知道她们唱“阿里郎”和“黄衬衫”，随后又唱别国的民谣。金氏姐妹的声艺，都是第一流的，她们能在大牌 如林的拉斯维加斯驻唱表演，确有她们的功力，不是浪得虚名。那上周末来表 演的纽奥良蓝调三重唱，和金氏姐妹一比，纽奥良蓝调三重唱可给比了下去。

看完金氏姐妹的表演，我回到厨房，发现金大勇也在，而且，穿得很整齐，还系了条领带，好像刚出城回来。

“我看了她们。”金大勇说。

“你看了谁？你是说金氏姐妹？”

“是的。”

“我刚才也看了，她们的表演真不赖。”

“我是说我到后台去看她们。”

“那真好，应该的，她们是你的同乡。要是有马来西亚的艺人来这里表演，我一定送一打红玫瑰给他们。”

“我什么都没有带去。”

“你已经带了一颗心给她们了，你的心比我要送的更好。她们看到你在这里，一定很惊讶吧？也相信会感到亲切，在他乡异地，有国人同在，胆都会壮些，对吧？”

“可是，她们，”金大勇好像有什么说不出口似的。“我觉得她们很冷淡，没和我说几句话。不过，我还是很高兴看到她们。”

“也许她们累了，你看她们在台上那么使劲，这样的演出，一定很累。”

“也许吧，也许吧。只是，她们在我面前尽说脏话，她们一直说着英语，夹着韩国的脏话。”

“不会吧？你看她们在舞台上那么帅劲、优雅、美丽。”

金大勇不住的苦笑，有点意兴阑珊的样子，拎了几瓶罐装巴兰汀牌啤酒回宿舍去了。

周末的晚宴比周三的时间长，延至凌晨一时结束。但是，十一时一过，女 招待便尽快的收拾盘碟酒杯。厨房供应的吃食是以人头计算，而酒水另计。这时，她们便要核算清楚，收了账缴给出纳员，赶在十二时前结束。然后，领了薪酬，连同小账，快快乐乐的，又笑又骂。他们笑今晚的收人丰厚，还偷偷躲 在厨房的角落，吃了一大块鲜嫩的牛柳。那是法兰基给的，保罗没看见，金奴 也没看见，我是看见了，但装着没看见。骂那个老色霉，乘她们忙着上菜的时 候，做些假动作，暗地里猛揩油。她们也当然对我有些许芥蒂，因为我不喜欢 她们把盘碟杯子，一古脑儿的往洗碟机前的大槽台上倒，杯碟破了无所谓，但是临时杂工的手指却常常因此而被割得血淋淋的，我哪能不开骂？

当晚宴结束，宾客散尽，这时厨房的工作也清理得差不多了。厨房的员工 下班，保罗和金奴，其中一人会留下来，或是他们两人都回去，只剩下我，周家兄弟，领了一班临时杂工清理大厅。这么一搞，待一切清理妥当，已是凌晨 三时了。

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我要检查所有的门户，是否上锁，是否有宾客醉倒在不为人留心的暗处。离开时，把防盗电眼开着。

经过垃圾房，四个垃圾大推车都是满满的，这是今晚晚宴的成绩。法兰基 说他们只会制造垃圾，还真有点道理。垃圾房后金奴的特别办公室，有灯光从砂玻璃透出来，我以为金奴早回去了，这个时候，还留在办公室干嘛？

我敲敲门，没有反应，扭一下门把手，竟然没有上锁。

我走了进去，只有大办公桌后的立地灯亮着，金奴枣红的西装外套丢在宝 蓝的地毯上，矮几上放着两个酒杯，残酒殷红。我觉得事情有点蹊跷，莫非刚才被逮走那老黑，真的那么认真，说要宰了金奴，真的转回头来，把他给干掉 了？或者——

“金奴。”

我听到帏幔后的房间有声音，正想走过去，金奴却突然从帏幔后冒出半个身子，倒是吓了我一下。他光着身子，满头鬈发蓬松，眯眯的笑着。“阿潘，有事吗？”

“对不起，对不起，”我说：“没事没事，门没关好，我以为你回去了。”

金奴做了个鬼脸。

“电眼是亮着的，晚安一好好享受。”

我赶快退出来，听到一阵女人轻轻的笑。

(二）

天界乡村倶乐部是在一片由垃圾填高了的沼泽地上，长满了苍苍悒悒的一大片芦苇，景致很不错。东南方是上纽约湾，常常都是迷迷濛濛的，天气晴朗

的日子，可以看到自由女神，高高的举着火炬。东北方是赫德逊河，隔着只浮起一线的满汉坦。世界贸易中心、帝国大厦，以及其他的高楼，都可看见。

天界乡村倶乐部在这沼泽水边，占地数十英亩，四周筑起高高的围墙。正门前方是广大的停车场，正门处设有门房，二十四小时都有服务员在，只有会员才能进人，享用里面的一切设施。大门对着的是活动中心大楼，餐厅设在大楼的后半部。大楼左边是一排成L字形，间隔得整整齐齐的会员专用室。会员专用室前是休憩处，绿草修剪得平平整整，一如铺上去的绿地毯，还有两个游泳池，以及一个露天酒吧间。大楼右边是员工宿舍，儿童游乐场，篮球场，网 球场，和一间少年戏剧表演室。

泽西城有着花园城市之称，和新加坡一样，美化街道，种植花草树木。人们喜在窗台处摆放几盆天竹葵、矮牵牛；爱在小小的庭院里，种些十大功劳，各种花色的玫瑰。夏天一到，夏日假期是一年中的黄金季节，旅行社大做生意。有钱的人，可以带了家小到欧洲去避暑观光。乡村倶乐部也于夏日作整季的开放。泽西城的人们在办公室里坐久了，去不成欧洲的，便参加乡村倶乐部为会员，到乡村俱乐部去松弛一下神经。当然，也可以显扬一下自身是到了某 一阶级，有钱又有闲，能抽出宝贵的时间，去作夏日的享乐。也许，还可以在倶乐部里，多交几个朋友，多作一些商业活动方面的交流，在谈完马经、球经、女人经之余，一杯在手，订下一个正式的商业约会。一笔生意可能就这样 成交了，谁说嬉无益？

餐厅部的员工通常是上午十时开始准备一切，而于十一时正对外营业。

金奴今天来得特别早，开了他那辆暗绿色的豪华卡迪力房车，还带了他儿 子迈克和女儿戴安娜同来。迈克是南加州大学的一年级生，戴安娜还在念中学。他们都个子高大，白天常常来游泳、打球。

金奴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是他垃圾房后特别办公室。通常晚宴刚过，是没有什么特别的工作，不会因为那晚我撞破他偷情，就要我卷铺盖吧？他不是要我也找个女人吗？

金奴对我微微的笑。“迈克要工作。”

“迈克？他？”我一时不太明白。“你是说他要在这里工作？”

“是啊！ ”

“他能干什么呢？我的意思是说，这里有什么工作适合他的呢？”

“他也和你一样，很勤快，什么都可以干。”

“你的意思是？”

“你看呢？”

“他当然可以取代我的工作，我回到柜台去好了。”

“阿潘，”金奴没了笑容，有点惘然的神态。“你想到哪里去了？”

“我？”我有点迷糊了。“那你的意思是要弄个副经理的位置给他？”

“不成不成。”金奴直摇头。“迈克是第一次在餐馆工作，外行得很，什么都不懂的。我是想他从打杂洗大锅开始。”

“这，不好吧？”

“我找你谈的意思，是要你特别严办督促他，好好的训练他，了解每一个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我知道你在这方面很有经验，别因为他是我儿子，你便放任他，如何？”

“迈克会同意吗？”

“他有这个意思。”

这事有点出我意料之外，我还以为金奴找我谈是关于他偷情的事，没想到的是迈克要工作。一个大老板的儿子，竟要从最低的洗大锅开始，而且，还是他们有意安排的。这使我想起上周休假日，我到纽约大学去找小卫，他说他和 新加坡来的一个学生同班，这小子住豪华公寓、开名贵跑车、泡洋妞，使人侧目，功课却一塌糊涂。小子的老爸是南洋大学创办期出钱出力，常上台致词的名人。而今两相比较，我不禁暗自钦佩金奴父子。

“金奴，”我说：“我想问你一个私人问题，希望你不要介意。”

“你问吧，阿潘，你虽然是我的雇员，但我一直没把你当普通的雇员看待。我欣赏你做事的原则与态度。”

“谢谢你的赏识。不过，这一次，我不会要求你加薪的。”我们相视大 笑起来。真的，在我来美念书之前，曾是新加坡原产局的职员，我一直都体会不到上司有我的存在，我也非常难得看到上司的笑脸，更不要说像现在金奴和 我这样相视大笑了。雇主与雇员之间，上司与下属之间，如果能有一些笑脸相对，该多好！

“你还没有问你的问题呢！”

“你这样培养迈克，是想要他承继你的事业？”

“哦，不不！”金奴摇摇头。“这是一种训练，训练他的自立、不依赖、不偷懒。其实，他很小的时候，便出来做报童，赚零用钱了。下大雪的时候，他哥哥还帮他派报呢！”

“我不知道你还有一个儿子。”

“我是还有一个大儿子，连尼，比迈克大六岁，他不来这里，在麻省理工学院念物理，暑假正忙着写论文，就快得到硕士学位了。”

“真了不起！”

美国有两千多家设有学士学位课程的大学和学院，而完备的大学则有三百多间。麻省理工学院的物理系，在全美的名大学中，名列第四而它的工程学系，是全美最有名的，连尼能在麻省理工学院攻物理硕士，可不容易。

“我从来不左右我的儿女，他们想干什么便干什么，他们有他们的理想，那是他们毕生要努力的事。我不愿意，而他们也不必迁就我而改变他们的性 向。他们在我的身边不会太久，他们应该有他们的世界。如果为了我而改变他 们的理想，你知道，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呵！”

“你不觉得这样太放任了些吗？”

“放任？不。我不左右他们，并不是任他们胡为、不关心他们，我也从旁协助他们、纠正他们。

“我常听说，你们西方人的亲情比较淡薄，不知道你在这一方面的感受如何？比如说，我以前的房东太太，七十多岁了吧？丈夫死了，孤孤独独的一个人住着，和邻居也是个老太太约好，每个星期一同去超级市场采购一次。如果 失约，便得相互查看，是不是死了。她是有子有女的，一年之中，我看不到她 的子女回来一两次。”

“我恐怕没办法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我念书不多，不能给你一如学院派的分析和归纳。而最大的原因是，我不了解你们东方人的道德观、你们的社会 结构、你们的社交活动中的人际关系、亲情的维系方式。因此，以我西方的观点来套人你们的东方世界，不会契合是显而易见的。而我们的生活方式，你知道，你在美国也有好几年了吧？又如何能以东方的观点来评论我们寡亲鲜情？ 就以我的一家人来说吧，连尼想成为物理学家，他很忙，很少回来，而我也忙，没有时间去看他，只是偶尔通通电话，但是，我们都彼此了解，我们的心灵时时都在一起。迈克以后也会和连尼一样，戴安娜会嫁人，他们都有自己的天地，他们都会有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而要离开我，要离开泽西城的老家。而我也要他们离开独立，比我做得更好，守着我这个老行业有什么作为？他们能回来看我当然好，他们为了各自的事不能回来，我也一样高兴，我不觉得这有 什么不对，我也不认为我的子女缺乏亲情。”

“那你以后老来独处没有怨言了？”

“当然没有！我相信我的子女将来老了也会和我一样。”

“你的事业以后谁来承继呢？”

“阿潘，”金奴微微的笑着。“我们的话题似乎远了些。”

“是的，对不起。”

“我的资产不会超过三百万，在泽西城，还算不得什么事业。”

“已经很不错了。”

“我已经五十多岁了，希望在六十岁时，能挣到五百万。不过，我想很困难。”

“你是怎样站起来的，我真希望能跟你学学。”

“阿潘，你是念书的，你比我会动脑筋，我连中学都没毕业。但是，我一生受我父亲的影响最大，我父亲告诉我，什么都不怕干，苦干便会有收获。” “我相信。”

“我当过报童，就像迈克小时候一样，不过，我没有他幸运，下大雪的时候，有连尼帮着派报。我当过超级市场的点货员，汽油站的加油员，而最后一 次给人工作，是在麦唐纳快餐店当厨子，炸鱼、炸薯条、煎牛肉饼。你知道麦 唐纳快餐店吗？”

“我知道，我住的静水城还没有。不过，在奥克拉荷玛市的麦唐纳快餐店倒是去光顾过，他们的汉堡包真是好吃。”

“对我来说，好不好吃是其次，我对它的经营方式，倒是发生了兴趣。麦唐纳快餐店在美国到处都有，他们作市场研究，推到美国以外的地方经营。由 此，我对餐馆业发生兴趣，最初是自创小牛排馆，而后才经营较大型的餐馆 —像这一家，我是以合约方式在经营。”

“很赚钱，是不？”

“你看得到的，你点收进货，你知道员工的开销，你也看得到我生意的状况，我骗不了你的。”

这时电话响了起来，金奴接了小声谈大声笑，双眼发亮，那副神态，就像是在谈情的小伙子。

我正想告辞出来，金奴已搁了电话，对我露齿笑着，好像要说些什么。“你一定很快乐。”

“是啊！”金奴还是笑。“我一直都快乐，我一直把生活当作是一种享受，这不是有钱没钱的事。”

“但是，有人不快乐。”

“有人不快乐？ ”金奴的欢悦之情收敛了些。“这是什么意思？你吗？”

“洁辛黛约你？ ”我指指电话。“她刚才打电话来。”

金奴怔怔的望着我，手指在办公桌上一下一下的敲着。“阿潘，你真是魔鬼，你怎么和道的？”

“你要是和你太太谈话，眼睛不会发亮。”

“鬼话。”

“你和你太太谈话我是看多听多了，我从来没听过你和你太太谈话像刚才那样的柔情万千。”

“你这魔鬼。”

“你不怕你太太知道？”

“喏，阿潘，我先问你，你怎么会知道是洁辛黛？”

“我看得出来，这不是一天的事。”

“你说那晚？”

“不，那晚的事我很抱歉。我是在检查门户，看到你这里有灯光才进来的。你忘了把门锁上，要是你太太忽然来到，你怎么办？”

“也许我太兴奋了——你还没告诉我怎么知道是洁辛黛。”

“你不是和她眉目传情吗？”

“这算了不什么。”

“洁辛黛是所有女招待中最年轻貌美的，而且，她——”

“她怎样？”

“骚！”

金奴邪邪的笑。

“我知道你喜欢骚女人。请原谅我直言，你太太没有这股劲 “男人都喜欢骚。”

“也不见得，我的女朋友就不是这一型的。”

“你和你的女朋友睡觉吗？”

“你不要以你的观点来看我。”

金奴以前曾拿了迈克在南加州大学的生活照片给我们看，有几张是迈克和他的女朋友的生活照，在房里搂在一床被底下，在户外两个人都光着身子，伏在凉椅上作日光浴。这不是天体营的照片，这是他们在校园外生活的一部分。光着身子在户外作日光浴和在床上被窝里当然是两回事。

“你真是鬼，魔鬼！”

“我不是魔鬼，金奴，洁辛黛才是。魔鬼既美丽又迷人，像你这样有钱又英俊，我不知道是她迷你还是你迷她。”

“是她迷我，我养她。”

“要是你太太发现了怎么办？而且迈克又要来一道工作，我看你迟早要穿帮的！”

金奴又是眯眯笑，他这种感情出轨的事，不是我所能了解，当然更无能为力。虽然他和我除了雇主与雇员的关系之外，还有一层相当坦诚的友谊存在，但这也毕竟不是我应该参与的，尤其是我还是一个东方人。也许，像他这样相当成功的西方商人，养个把情妇，实在也不值得大惊小怪。

从金奴的办公室出来，在厨房的大切台前就遇上了迈克。他换了一身白色 的运动装，腋下夹了一支球拍，正在吃着二厨剥下来的火鸡肉。他额上的汗涔涔的，发散着一股青春气息，那模样，像透了他老爸，这个大学一年级生，在南加州大学，大概已成为许多女生狩猎的对象。

“迈克，”我说：“你决定了？”

“是的。”

“你知道你要干什么吗？”

“你要我干什么便干什么。”

“你先洗大锅一星期再说。”

“没问题，我一定可以洗得很干净，包你满意。”迈克说得轻松，就好像要他洗一个汤杓一样。

二厨的眼睛却瞪得好像铜铃般大。

(三）

天界乡村俱乐部的夏季开放时间是到劳工节为止。劳工节以后，一切的户 外康乐活动都停止，所有的临时雇员也在这天之后离开。学生则上路回学校，原本就是打短工的，也得收拾行装到温暖的南方旅游胜地去，或是到西部的赌场，重又开始新的打工生涯。

餐厅部也在劳工节后停止日常的全天食物供应，只剩下每个周末一次晚宴而已。当然，在特别的情况下，如圣诞节、元旦等特别的节日，一样举行豪华的晚宴。

劳工节晚宴的化装舞会是整个夏季活动的最高潮，参加晚宴的宾客最多，菜肴最精美，科骚也是礼聘最有名气的。当然，金奴的收人也是整个夏季晚宴 中以这一次最丰厚。这一晚的化装舞会延至凌晨二时，待一切清理完毕之后，所有当晚工作的员工，都参加金奴开的惜别会。美酒佳肴，尽情享用。工作了一个夏季的辛劳，平日工作中的小摩擦、怨言，都在烟中酒中，在离别在即的 丝丝依恋中，化作轻烟消逝了。

这一晚金奴是最乐了，拿了香槟，在员工中转来转去。“阿潘，再来一杯。”

“当然。”

“谢谢你的合作，辛苦了一个夏天。”

“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

“明夏还来吗？”

“当然来。不过，我还是会迟到。我必须等到我的暑假试验结束才走得开。”

金奴拍拍我肩膊，把我拉到一边，塞了一个小信封到我口袋里。

“这是什么？”

“你回去奥克拉荷玛，这是路费。”

“这一”

“不要客气，我喜欢你，我们都喜欢你。”

“谢谢你。”

惜别会结束后，金奴走了，而我们还是意犹未尽，这次转移阵地，扛了几箱啤酒，从大厅移到游泳池边的露天酒吧间去。

正喝得兴高采烈，几个老美却一把将我逮住，不由分说就往游泳池里抛了下去。我穿得整整齐齐，口袋里尽是美金。

“谋杀！谋杀！”

他们却在池边哈哈大笑，巴布罗的声音最大了。“你平时整天管我们，要我们洗大锅，要我们洗碟子，不准我们和老太婆吵架，不准我们挑逗小姐。现在，也让我们来管管你，让你尝尝冻水的味道。”

巴布罗吼完了之后，他们却一个个的也跳到池里来。有的和我一样穿得整 整齐齐。有的却脱个精光，在池里拍得水花四溅，大家乐成一团。

凌晨四时的水真冻，水面有闪光。

大周忽然说：“你看。”

“什么？”

“月亮。”大周呼呵呼的，有点发抖。

斜斜的月亮无力的挂在高速公路上，泽西城灯火迷濛，那月亮好像要落下去了。

冰冻的水把我冻得醉意全消。

有人在说月亮，外国的月亮一我正仔细的看，是不是比较圆？是不是比较大？是不是比较亮？是不是比较？……

写于1979年12月1日

《脸》 紫曦

脸者，首之正面也。是人体中最令人注目的一部分，人与人相对，第一眼就是彼此看看对方的脸。

世界上任何一个种族初降临人世都具有一副天真无邪的脸，喜、怒、哀、乐形于色，一点都装作不得。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可见脸的“形式”之多，实在难以计算，大致有：威、严、厚、秀、古、孤、薄、善、恶、俗、奸、忧、乐等。那 是受了后天的影响。

有时想想，“知人知面不知心”这句话也未必全对（但未必全错）。一个人的为人、性格如何，有时从其脸上的五官，尤其是眼神就可观出端倪来。好人多数生有一副忠厚善良仁慈之脸，坏人脸上多浮奸滑，有财有 势者之脸非威则严，强盗生得贼眉贼眼，得志者脸必红光焕发、喜气洋 洋，失意者必定是窝囊的苦瓜脸、愁眉不展。不过，说“知人知面不知心”有时亦非常正确的，因为世界上有一些人的脸就像是一幅“卷帘”， 看到怎样的人就下怎样的“脸帘”。自己喜欢的就下幅“笑帘”；不喜欢 的人则落幅“黑帘”（黑帘者，黑面神也）。对待自己脚底下者随时都可 挂幅“彩帘”，稍不如意就脸浮七彩（怒发冲冠的脸色转红转绿，变黑变 白，变紫变黄），呼喝叱骂随君便。

有些挂着太空时代火箭式的“脸帘”，一上一下，“脸帘”换得飞快，真令人拍案叫绝。在一个场合里，曾经看过一位人物与一堆人正在数 落谩骂某人的不是，越谈越骂越起劲（挂着“怒帘”）的时候，正是一说

曹操，曹操就到。某人凑巧面对着他走来。此时该人物马上“撒啦”一 声，迅速地垂下另一幅“脸帘”，又亲切又诚恳地，满脸笑容紧握着对方 的手道：“好久不见啦，我非常想念你，我们正在谈起你呢。”那手就越 握越紧，看得我目瞪口呆，身上不但冒出冷汗，还浮满疙瘩。不过那是 “凡人”，会换“脸帘”有时也责怪不得，君可曾听过有一位和尚的： 茶、泡茶、泡好茶！坐、请坐、请上坐的故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连一些 六根清净（？）的出家人亦会扯拉“脸帘”（只是指这个故事）。所以有 时看见报纸上刊载一些什么爱情大骗子却长得一副坚贞不渝相，汪洋大盗 则一派斯文，那可不用大惊小怪，盖其为脸谱中之卷帘式也。因此有时人 看人，真的看不出到底属于何方神圣了。

女人的脸更是千变万化。有一句话说：“上帝赐予女人一张脸，她自己却另外创造一张。”君不见银幕上之明星，歌台上之歌星，舞台上之舞星，以及一些小姐太太们美得如孔雀开屏似的令人目眩，但只要凑前去仔细一看，就不难看出有些孔雀是经过后天人工改造的。什么割过眼皮啦，隆过鼻啦，修过唇啦，还有什么什么的。

女人更是天才艺术家，只要一枝“笔”，一套“色彩”在手，那就不难描出另外一幅脸谱来。要多美就多美，要像谁就像谁。君不见有时街头 巷尾偶尔会看到一些“明星”型的女人摇曳生姿一掠而过？若是追上前一看（奉劝有心脏病者切勿趋前）可把台端吓得直冒冷汗，盖彼等，徐娘也，老来娇之类（当然少女少妇也有）。她们大概是到过什么大国去，在 脸上做了些手脚，一脸硬绷绷的，不笑似笑，该笑不会笑，若是真的笑起来那可不得了，真是有城倾城，有国倾国了。

在社会上常常会碰到几种脸：有苦说不出的打肿脸皮充胖子，黑厚学钻修得走火人魔就厚脸，不要脸；胆怯畏缩之型者必会红脸，有财有势则人人赏脸，如果身价特殊则可随时随地使点颜色出来给别人看看。国与国之间亦是如此，要是大国给点颜色小国看，咳！问你怕未？

写于1979年12月23日《马华文学大系》

《婚后的苦与乐》 荷凡

一个沉缅于热恋中的少女，生活是那么多姿多采。听着的是情人的温 情蜜语，过着的是如梦如幻的生活，会憧憬着婚后与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 日夜相守，过着那无忧无虑无牵无挂的神仙似的生活；然而，我们毕竟是 凡人，一切都要面对现实，梦幻的日子只如昙花一现。

在婚前，天真的我也曾编织过不少绮丽的幻想，谁知道结婚后，我就 要面对不少的家庭问题，真使我有点招架不来。虽然，多年来的婚姻生活 也称美满，但其间却夹参着不少的甜酸苦辣。

记得新婚初期，首先，我得要学习与丈夫的家人及妯娌们相处。单纯 的我，长久以来生活在父慈母爱，弟妹融洽相处的环境里，无论在言语和 行动上都是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地随心所欲。一旦要我处处向他们迁就，向他们讨好，可真不是滋味。家姑翁倒还容易应付，只要尊重他们，小心 侍候，还可博取他们的慈爱，对小姑只要像妹妹般地向她争取好感，也就 可赢得一份可贵的友情。然而最难应付的还是那个比我先进门的小婶。尽 管我是如何的诚恳，如何的友善，她总是摆着一家之主的面孔，对我神气 十足，同时百般的妒忌我，揶揄我，中伤我。她的所做所为，平添了我不 少的忧虑和委屈。想不到做人媳妇之后，这种种复杂的人事关系是那么难 处理的，使我感到无限的烦恼和迷惘。幸亏有丈夫在我身旁，不时的加以 同情我，开导我，维护我，常使我破涕而笑，转忧为喜。

当我丈夫被教育局派到古城一间中学执教时，我也随他南下，组织我 们自己的小家庭。不久，君儿和彬儿都先后诞生了。有了孩子后，家里添上了不少的热闹和生气。而我们因此也多增加了烦恼。每天我们都处身在

繁忙中。已不能再像以往那样手儿相携，脸儿相偎地迎着晨风漫步于河畔 上，看那飘落了的小黄花，散布满堤岸，仿佛在那绿油油的翠茵上铺上了一张黄澄澄的金毡，让我们柔柔地，轻轻地踏上幸福之路。

晚上，我们并非在热闹的戏院或夜总会里消磨时光。我们却是相依在树底下，默默地仰视天上皎月；静静地数着璀璨的星星，共同窥探着宇宙 间的神秘；也互相倾诉心中之情意，听着的是蛙虫合奏的美丽小夜曲。这世界仿佛是我俩的。然而，这种诗情画意，闲情逸致已成为甜蜜的回忆 了。目前所代替的是双方的忙碌。他忙他的教学和苦修校外大学课程；而 我每天除了要忙着那恼人的琐碎家务外，一身还兼几职。在生活上我是她 的妻子，也是他的朋友，他的伴侣。凡是他在外面遭遇到什么不快、不平的事，他都会向我尽情的吐露，而我也加以好言相慰。在学习上如遇上什么困难，我便不断的鼓励他，不许他有丝毫的气馁。在工作上，我为了要让他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大学的期考，也成为他的助手。凡是我能胜任的 事，我会不辞劳苦地为他服务。所以当朋友开玩笑说他是个书痴时，他怪 满足笑嘻嘻地说：“我能够安心念书就是因为有我太太在身边。”听了这句话，心里好甜啊！然而当我瞧见他那股苦干的精神时，心里不免又浮起 了一阵的忧郁，因为我怕这会影响了他身体的健康。

最令我感到劳心又劳力的还是那两个小淘气。除了小心照顾他们的起居饮食外，还担心他们会招冷招热。最可气的是姐弟两个相爱时好得不得 了，两个玩得天翻地覆，常常要我来当判官，给他们一个圆满的解决。而 最使我操心的还是当他们病倒时，一刻不离地偎在我怀里，不时发出那可 怜的啼哭声，使我心灵上没有一时的安宁。尤其在半夜里，他们不时都会 惊醒起来。为了给他们小心灵上有所安慰，只好守护到天亮。这种种身心上的辛苦不禁令我想起那刚逝去不久的慈母，眼泪也不由自主地掉下来， 心里不免轻轻地唤着：“孩子啊！妈妈可要花多少的心血才能把你带大 呢？”

好不容易挨到孩子痊愈了；当我重听孩子的嘻笑声时，望着他们天真 活泼的神情、精灵的眸子、娇嫩的脸蛋、可爱的笑靥、伶俐的言语，我消 瘦了的脸庞不禁也会掀起了一丝欣慰的笑意。所有的忧闷，所有的倦意也 为之抛到九霄云外。

种种的辛劳总算博取了丈夫的怜爱。他也相当的体贴，每晚当孩子甜 睡时，他还会抽空来陪我闲话家常，或在明月当空，陪我散步于附近的郊 外里，让椰梢上皎月的光透过了婆娑的树下，照在我们的身体上，是暖暖 的。晚风吻在我们的脸上，是凉凉的。偷瞧着他那双深情的眸子，是甜甜 的。

在周末，他会把我们带到海滨公园去，看晚霞的变幻，听海潮的呼号或低吟。当我们看见孩子们在草地上快乐地奔跑和追逐时，我们自然会情 不自禁地互相注视，嘴边呈现着会心的微笑。这无声的一笑，似乎贯通了 我俩的心灵。

他曾提议说以我们目前的经济能力是可以聘请一个佣人分担我的操劳，然而我不要。我不要任何一人渗人我们的小天地。我愿与他辛劳地，安宁地，静静地带着我们的宝宝相亲相爱，相依相偎地厮守一辈子。

每当万籁倶静的深夜里，看见孩子甜甜的睡脸；看到他埋头苦读的傻劲时，我心便轻轻地叹惜着：以后的日子会带给我多少的辛劳？多少的忧郁？又享受到多少的快乐呢？.

1980 年

《对不起！老师》 恒生

1

“对不起！老师，我是被他们害死的……”，数学的考卷没有数字， 却写上这么一句，实在令人莫名其妙。把自强找来问一问，原来他所说的 “被他们害死”是指会考的时候，他们让他偷看答案，不但初级教育文凭 考试顺利过关，而且成绩优良，中四被编人了最好的理科班。读理科就得 凭真材实料，光偷看是不行的。数学不会，实验做不来，上课只能望天， 考试样样包尾，每天挨骂的就只有他。这种日子如何过得下去？在我了解 了自强的痛苦心情以后，也无心责备他以前的过错，就将他编人最后的一 班，和那些无心念书的同学一起鬼混，日子也许会好过得多。自强感激不 尽，他算是自动要求从最好的班调去最差的班，令很多人感到莫名其妙！ 这以后，我先后和自强谈过几次，了解到在念初中的时候，他就常常 偷懒，考试时找成绩好的同学帮忙，靠偷看过关。现在的初级文凭考试， 都是A, B, C, D, E的选择题，放眼一瞄，黑白分明，答案都不会错啦！可 是瞄来的成绩并不管用，自己才知道当年的错误，再回头会不会来得及 呢？他惶惑！我也感到惶惑。

2

校长室里围了一大堆人，有喊叫，有吵闹，有争执，有哭泣，已经闹 了半个小时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我这个副校长虽然没有受到传召， 也忍不住要挺身而出。

校长的旁边是一位英文老师，前面坐着一位哭泣的女学生，几个男人气势汹汹的围在旁边。你一言，我一语，现在已进行到老师该如何道歉的 阶段。笑话！老师要道歉？

校长看到我来，松了一口气，赶快把事情推给我。弄清楚了情况以后，首先我请那位女学生到外面去，我告诉那几位身为学生家长的父亲和 哥哥：“你们的女儿和妹妹知道考试作弊是不对的，是吗？”“我们知道，可是老师不该公开宣布她作弊的情形，当众羞辱她……”其中一位 哥哥抢着说。“她现在要自杀，我们不知道要怎么办……”父亲好像真 的在担心。用自杀来威胁，真是好办法，怪不得她越哭越厉害；大人吵闹，女孩哭泣；校长和那位老师都看傻了眼，无计可施。

现在当事人出去了，大家可以心平气和，讲话也方便一点。

“你们要老师当众道歉，最好在全校周会的时候？”

“应该是这样……”哥哥年轻气盛。

“你们以为作弊是一件光荣的事吗？本来只是在班上闹，现在要向全 校公布。就算老师愿意道歉，说他不了解女孩子的心理，可是作弊的女学 生以后还要不要在学校求学？传到外面去，她还要不要在社会上立足？我 看你们想把小事闹大，到时候，可能本不想自杀的，也非要自杀不可 了。”

父亲首先感到情形不对，哥哥们也突然觉得刚才那种钻牛角尖的做法 好像有一点问题，大家一下子沉静了下来。过了好几秒钟，年长的哥哥喁 喁的说：“可是，她还是要自杀呀！”

“你们回去好好的问问她，自杀死了，或者不死，在社会上都会造成 轰动。自杀的原因呢？会不会去追究？那种不清不白的死，值得吗？”大家一听，知道不能以死来宣扬自己作弊，父兄们在下不了台阶的情况下， 校长说话了：“大家请回吧！我会关照老师去班上解释明白，学生作弊应 该纠正，却不必羞辱。”

一场风波总算平息了下来，后来我打听到那位女学生在初级文凭会考 的时候，座位编在同等程度的学生间，无法偷看，会考取得了应得的成 绩，中四进人了她应该读的班。她年纪渐长，比较懂事了，参加了很多学 校的活动，一切正常愉快！

今天，我意外的收到那位女学生寄给我的圣诞卡，上面有一句手写的 “老师，对不起！”

1980 年

《悼一位老太婆》 邓日才

“老太婆去世了……”当我接到这个消息时，心里十分难过。

提起“老太婆”，在马六甲，尤其在培风，没有人不知道她是支持独中的热忱人士。

记得十几年前，每年在培风校庆前，她一定坐着三轮车来校，将儿孙给的零用钱，悄悄献给我校作校庆贺礼，并一再关切地说老师们工作辛 苦，又殷切地问同学有没有用功。

有一年，她编了几个篮子捐给学校作义卖品。又有一年做了几把塑绳帚给学校用。

一九七九年八月老太婆捐款时，看见我校一座新校舍正在动工兴建。她说她要把毕生的储蓄捐作建校基金。过了几天，她把银行定期存款单交 给我，要我去领钱。我发现存款还未到期，不宜领钱。第二年一月尾，她 如期将钱领出，共一千元，带来学校捐献。她说，这是最后一次捐献了。 因为她已八十岁，行动不便，耳朵不灵，今后难再捐款。说话时，神情显 得十分歉疚。

十几年来，我们总想将老太婆对独中的支持发表在报章上，以表扬好人好事，并鼓励更多的人支持华教的发展。每次她都婉拒。她用客家话 说：“捐一滴镭，好架势咩？爱登报纸！” （捐一点钱，很了不起吗？要 登报纸！）连捐款收据也要求写上“无名氏”，不肯扬名。

老太婆曾经对我说了一句十分令人感动的话。她说：“华文是我们的母亲，每个人都要爱护母亲！”她说这句话时，神情真切，语气诚恳。

老太婆爱护华校，真情流露，引起了我的好奇。有一年，我和她长谈了一次。

原来，老太婆出生在中国大埔，姓翁，后来被一名姓彭的人领养。她名叫三妹，又名三娘。十六岁结婚就南来马六甲。日治时生活十分坎坷。曾经上山采野果，下河捕鱼虾，赶牛车卖柴，牵猴子摘椰，受尽生活的煎熬。几十年省吃检用，将三男二女抚养成人。后来才在马六甲旧巴刹车站 边开了一间小洋杂店赚取三餐。

她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经常吃斋礼佛，又买禽畜放生。

她一生未进过学校，在生活上吃尽苦头，所以非常重视文化教育。每次来校，她总关心学生有没有好好用功，又要我告诉学生一定要用心读书，将来才能知书识礼，生活愉快。

对着这样一个真诚的婆婆，我真不好意思说有些学生好玩不读书，懒惰不上进。

老太婆所代表的，是无数南来华裔先辈艰苦拓荒、勤俭创业、热爱华教的光辉形象。

我校曾经将老太婆的故事两次搬上舞台，以鼓励师生爱校，鼓励大众支持独中。

“婆婆，

您爱华教的精神，

您支持独中的行动，

时时刻刻激荡着我们的心弦！

我们要自豪地告诉大家，

有一个关心我们的婆婆，

有一个爱护我们的婆婆。

老太婆九十高龄仙逝，子孙满堂，可谓福寿全归。

她的时代过去了，周遭事物却在迅速改变。

今天，在送她最后一程时，我看着她的形象渐渐远去。

我的心沉甸甸，有说不出的哀伤。

稿于1980年

《经济效益在久远》 邓日才

搞经济讲效益，做生意博赚钱，是天经地义的事，合情合理。

从生意人眼光看，凡事应有盈利，亏本生意当然不做；有钱赚的话，拼死也要一搏。这种角度衍生出的观念，令不少人扭曲了对一般事物的看法。

华人很会做生意，所以，很多事情都以生意眼光与经济效益来看待。 尤其在子女的教育上，更是如此。

华人很早就看出，英文教育能带来实利。因此，百年前就有不少富商巨贾、贩夫走卒，将子女送人洋校受教。结果证明，子弟受洋文教育“有用”：做掮客、任书记，确曾“风光”一时。

华人在世界各个角落打天下，靠的是勤俭和拓荒精神。与洋人霸占殖民地，动用洋枪洋炮，大不相同。华人禀承的是苦干实干的精神，刻苦耐劳的韧性。这是优良的传统，放诸四海皆准，历经万年不衰。但这种文化 价值，只有在华文教育里才能真正传承和发扬。华小不足传承，独中只是基础，大专才能完成文化的接棒。

可是，我们有“生意眼光”、重实利的华人竟忘了这一点，否则，为什么他们不把子女送入华校受教育呢？子女终身受用，应不是眼前的利益；族群繁衍的脉络，该不是没有精神面貌的躯体。从生意眼光和经济效 益来衡量文化价值，使许多华人变成了不重视祖先遗产的“经济动物”。

华人最重经济效益，物质生活因而日益改善，但精神生活却日渐贫乏。大部分华人不自觉，也难以自觉。

稿于1980年

《列车上》 雨川

列车不知行了多久，终于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镇停了下来。此际，不是 什么佳节大日子，车厢内乘客寥寥无几。一个人可以霸占两个座位，也可以蜷 着身子躺下来。但我并没有这样做。我紧靠着窗口端正地坐着。怀里有一本 书，是“托尔斯泰的一生”。一路上，我已经读了许多页，有时读到累了，就 合起书，看着窗外不断后退的景物。火车经过胶园，我就看胶树。火车经过油棕园，我就看油棕树。火车经过稻田，我就看禾苗。火车经过矿场，我就看那 被淘洗过的土地。火车终于来到这个小镇。大概还在吡叻州吧，四周是高山。 不远处的高速公路不时有汽车飞驶而过，古旧的小车站埋在青山里。有几个下了车的印度籍乘客，手挽着简单的行李，站在车站外，脸上有茫茫然的神色。

我的心中也是一片空虚。

经过两夜的深思熟虑，早上，我终于提起简单的行李，一大包的剪稿，买了车票，登上火车。临行前，从书架上随便地抽出两本书，没想到其中一本竟是《托尔斯泰的一生》。其实，我此次远行，并没有什么目的。也不晓得到底 要去哪里？所以，这列慢车，对我倒很适合。让它时行时停吧。它走到哪里，就到哪里。此刻它停在这个高山下的小站，也许还不是它的终站吧。我打算让 它继续载着我驶往终站。也许它的终站就是我的终站。反正我也不计较我的终 站在哪里。人活到这一把年纪，就像奔驰了整个草原的马，总该让它找个树 荫，停下来舐一舐它全身被野草荆棘割破的伤痕吧？也许这一停它再也迈不动 脚步，从此倒地不起。那又何必再驱使它呢？因为它总算已跑尽了整片草原。

我此刻的心情，跟那匹跑累了的马，又有什么不同呢？

铁道外的土地，湿漉漉的。地上布满残枝败叶。好像刚才小车站才经历过狂风暴雨的欺凌。天已向晚，小车站显得格外凄清。那些此际留在家里的人，也许正在享受家的温暖。太太下厨煮饭。空气里弥漫着油葱的香味。小孙儿在地上乱爬。初为人母的媳妇手忙脚乱。儿子全神贯注地饲养他心爱的鸟。我又 何妨拿起剪刀，修葺一下我注下多年心血的盆栽？

当然，像我们这份人家，非富非贵。一个平平庸庸的工厂工人，住工人宿舍。宿舍外有一点空地，可以随心所欲地种点自己喜欢的东西。夜里，还可以静静地读一点书，写几篇自己认为了不起的散文，自我陶醉一番。家里只有廿一寸的电视机。三尺雪柜。卧房那张床，还是三十年前结婚时买的。褥子破 了，改用草席代替。说家徒四壁，倒不尽然。早年好友赠送的一幅他亲手写的 对联：“曾因酒醉鞭名马，应悔情多误美人。”写得笔飞墨舞。曾请名匠裱起 来，高高挂在裂缝的板壁上。被没有半点文墨味的太太抢白了多次，最后只好 让位给大伯公、观音菩萨、关帝爷诸位神将。这幅对联，撇到一旁，偏安一隅 去了。

家里没有马赛地。唯一的一辆90cc电单车是儿子上班的交通工具。儿子 不愿像老子一样从事工厂里卖力流汗的工作。读完书找份保险招徕员的工作。 后来他爱上女同事，我也就不管当年老板的规定：“不可以将儿媳妇娶到工人 宿舍！”硬着头皮将媳妇娶回来。想不到一住也就住到自己晋了级——身为祖 父了。老妻就为此事常跟我闹意见。“活了几十年，没有办法为自己买一间屋 子，做人有什么价值？”好哇，一激二激三激，急起来就自己盘算一下。一百 千的屋子，离自己好像天上的月亮那么远。五十千的屋子，也是远超自己能力 之外。最近时兴一种售价仅廿五千的廉价屋，小是小一点，算算自己有一份十 几千的公积金，还是那份一万元的人寿保险也到期了。这两笔钱，总算够买一 间廉价屋吧？反正买了，以后自己死了，灵魂也有个归处。最低限度，有个地 方可以让儿孙供奉一块写着：“先父之灵位”的神主牌。也不奢想等老了带太 太到外国游山玩水了。算了，足不出国门，也不虚此生。反正介绍各国名胜的 文章那么多，有空时搬张藤椅到树荫下神游一番，又有何不可呢？这个安身之 所算有了目标了。只是还没有择日搬家而已。老婆的唠叨较少了些。但自己的心事却多了起来。以后搬了新居，离开工作地点十多公里，往返是多么不方便。如果儿子成才，养得起家，大可跟这间服务了几十年的工厂说声：“拜拜！”但是，不能。自己还很需要这份不多不少，每月也有四百多元的收入。 而且环境幽静。读书，写稿，没有半分骚扰。在一个住了几十年的地方，想到 一旦要离开它，心中难免有点依依不舍。但反正大局已定，屋子都买了，难道 还要死赖在属于别人的工人宿舍里吗？

要搬新居了，应该欢天喜地才对，为什么此际我竟愿撇下一切，带两件衣服、两本书、一叠剪稿，登上这列不知终站在何处的列车，来到了这个经一番风雨洗礼过的；埋在青山中的，名不见经传的小车站上呢？

祸都是前几天惹起来的。

一个同事的父亲死了，我要去吊丧。

妻子激烈反对。

她反对的原因有二：这位同事的太太，多年前对她说了一些不敬的话，几年来都令她怀恨在心，永难消磨。其二是年初她去拜神，经神明指点：我今年绝对不可参加红白事。参加了红白事非但不会中万字，还会惹祸上身。这个同 事的父亲死了，她就借题发挥，严禁我去吊丧。这可太岂有此理。这位同事， 跟我有几十年情谊。几十年来，大家融洽洽，好像兄弟一样。此番他家中有 事，我怎可不去慰问一番？那太不合情理了。于是，我不理她反对，执意去吊 丧。这可把事情闹大了。她居然跟我闹得没完没了。把几十年来各种陈年旧 账，都翻出来重新清算。我告诉自己忍。要忍。但是，忍耐毕竟有个限度。气 球是能吹爆的。直到前天，因为我要在菜盘中拿个鱼头拌冷饭喂猫，她居然气 势汹汹地不允许。还抓了一支燃着火的柴向我身上打来。好了，这一打，打醒 了我。有一首流行歌曲，不就有这样的歌词吗？“既然我们言谈不投机，思想 也不一样，何必勉强，相处在一起？倒不如早点分离！”夫妻关系到这个地 步，显然已经情尽缘绝，真个不如早点分离！

想着想着，眼泪不觉地流了出来。我悄悄抹掉脸上那种麻痒的感觉，才猛 然感到：肚子有点饿了，可是此刻我又一点食欲也没有。平时在家，妻子为了 节俭，三餐只有白煮青菜、油煎小鱼。但也吃得津津有味。此刻，我大可到餐 车中去叫一碟蛋炒米粉来享受一番。但是，屁股像黏在座位上。纵使有起重 机来吊我，恐怕也吊不动。

咳！

忽然面前的座位有人发出干咳声，令我猛吃一惊。因为我知道整个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乘客，怎么忽然间多了一个人发出干咳声来，他似乎离我很近。可 能就在我正对面的空座位上。这更令我吃惊。我有点尴尬地抬起头来，赫然看 到一个满脸胡子的外国人，坐在我对面的座位上。正当我在诧异他是如何到这 座位上时，他一双精光迫人的眼睛，耿耿地注视着我。围满花白胡子的嘴唇露 出一个关切的微笑，并开始用一种有浓厚外国口音的华语对我说：“年轻人！ 我想我可以这样地称呼你为年轻人吧？”

我心中有点反感。又有点喜悦。近年来，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人叫我：“阿伯！”这当然是被我半头白发所累。快到退休年龄了，被人称为“阿伯” 是一点也不冤枉的。但今天却听到有人称呼我为：“年轻人！”而且这种称呼 出自一个素未谋面的外国人的口中，我就无法形容此刻我心中的感受了。

我看着他。

“年轻人！”他又开口了： “我想我是有资格这样称呼你的！”

我保持缄默，仔细地听他要如何解释。

“像我，活过一个世纪的人，确是有资格称呼你为年轻人的！”

活过一个世纪？你今年有一百多岁？我的眼睛几乎要爆出来。你是人是鬼？你在信口雌黄，胡扯什么？

“你听我自我介绍吧！”他指一指我膝上的书，平静地说：“我就是你这本书上所叙述的那个人！”

“托尔斯泰？ ”我惊呼起来：“你就是托尔斯泰？”

他平静地点点头。

“托尔斯泰？你就是写了《战争与和平》那本世界名著的托尔斯泰？”我大声地问。

他微笑地点点头，脸上有自满的神气。

“怎么可能？”我猛抓着自己的头发。又咬咬自己的手指，看看自己是不是脑筋清醒？

因为手指被咬得很痛，证明我不是在做梦，便小心翼翼地问他：“你会讲华语？”

他又自满地点点头，解释道：“是的。我非但会讲你们的话，我也懂得世 界上各种重要的语文。因为我的作品被翻释为各种语文，深人到世界上每一个 角落。每逢我的作品被翻译为某一种语文时，我就懂得那种语文了！”

他的话，说得似是而非。但事实上我又不能反驳他的这种论调。何况一个作家，他的作品能流传得那么广，也正说明他的作品的伟大。想到这点，我不 自觉地拉过身边那包剪稿，将它坐在屁股下面。

他看到我的动作，又微微一笑：“年轻人，你不必看不起你的作品！” 我吓得有点口吃起来：“你怎么知道我有写作？”世界文豪教我不要看轻 自己的作品，焉能不令人受宠若惊。

“我一眼看见你，就知道你是写作的人！”世界文豪，真个与众不同，且独具慧眼呀！我想。

“落魄、沮丧，是你的特征。但你又不甘于堕落。就像石头压制下的一棵树苗，努力地要在石缝间露出头来！”

啊！他正说中我的心事。几十年来，我都没有放弃阅读的嗜好。老妻就常 骂我：“买书、买‘输’ ！家里都给你输光！穷光！”妻是没有文化修养的人，我可以不同她一般见识。但她居然干涉我的写作。“看你整天写、写、 写，能写出什么东西来？像你这样爱写字，如果去写万字，早就给你写出树胶 园、洋楼、汽车来了！我也不必几十年来跟你天天吃三号米、菜心、小鱼过日 子了！”最气不过的是她警告我：“万一有一天你写出祸来，给抓去吃咖哩 饭，就不要误了儿女的前途，不要误了我的一生！”岂有此理，我国是文明国 家，施行民主制度，而且思想自由。从来都没听过发生文字狱这样荒唐的事， 她太杞人忧天了。除了她对我写作有成管成箩的唠叨，她从来没有读过我任何 一篇作品。就算报上刊登了我呕心沥血、竭精殚智写出来的，自认掷地有声， 足可震撼世界文坛的作品，她也不屑一顾。顶多只说一声：“值得了多少钱？ 还不够换回你绞脑汁时所抽掉的香烟！”想到这些，面对着像托尔斯泰这样的 世界文豪时，我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

“你打算把你的这些稿件，带到哪里去？ ”他又和蔼地问。

我原意是将这些稿件，送到都门，托一个中学时代的同学，目前在文艺界颇活跃的朋友，请他代为物色出版社，将它们付梓出版，完成我写了几十年尚没有结集出版的心愿。经他这么一问，我便把我的心愿说出来。

“很好，很好！”他频频点头：“证明你对自己的作品还有信心、证明你已不愿让你的作品在文艺瀚海中湮灭！”

我结结巴巴地说：“我觉得我的作品还欠缺了什么！比如，有人希望我建造高楼大厦，可是我只能搭起茅草小屋！我希望我能写出像你所写的那么伟大的作品，但我总不能！”

“话不能这样说！托尔斯泰只有一个！战争与和平也仅此一部。华厦也好、茅屋也好，都有它们存在的价值。尤其是你达到这种年纪的人，思想已经 磨得像一把刀，看问题更加透彻！以你的年纪，还可以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来！”

我受宠若惊，说话更加期期艾艾起来：“谢谢……谢谢……你的鼓励！我原以为……要就此封笔……”

“不必气馁！”他微笑地说：“我也看得出你所遭受的打击，是因为你有一个不了解你的妻子，一个不了解你的家庭！”

我吃惊地问：“你怎么看得出？”

他继续微笑着：“别忘了我是过来人！当年，我在一个落寞的小火车站，北风凛冽，我身上又有病……”

“唔！”对他的不幸遭遇，我自然同情和惋惜。但那毕竟是上个世纪前的事了。我除了叹息以外，还能做些什么？

他喃喃地说：“自从这世界有了人类以后，男人与女人，就进行着永无休止的战争！这场战争，又是永无止境地进行着，不知道延续到哪个年月去！” 听着他的感叹，我无词以对。

他忽然换了另一种语气：“你这次出走，打算到哪里去？”

“我？ ”我瞠目结舌：“我一时还没有什么打算！”

他语重心长地说：“当你把稿件交给你的朋友以后，就回家去，家到底还是人的天地。只有家，能给你温暖，给你遮风蔽雨……”

我正在奇怪为什么会对我说这样的话，他打了一个呵欠，伸一伸懒腰，有点意兴阑珊的样子：“再见，年轻人！好好掌握你剩余的岁月，希望你有比我 更好的成就！”说罢他站起身，步履蹒跚地朝车厢的出口处走去。

我瞪目结舌地看着他，直到他消逝在车厢外，许久不知如何是好！

列车又蠕蠕开动了。

作于1980年

《可可园里的黄昏》 驼铃

太阳从不远的马六甲海峡上空，渐渐坠落。惨澹的斜照，教叶羽纷披的椰梢给接住，椰下间作的可可园只成了一片暗绿。

汉叔抬头望了望天色，脚下便自然而然地加紧起来。当他撒了最后一把肥，抖一抖塑胶袋，便转身往家里走；不像往日那样，施完了一袋肥，总要顺 手摘些被认为多余的可可枝叶，或边走边寻果狸粪中的可可籽。

今天，孙儿将到来与他共进晚餐，他觉得他应当早些准备。自己早吃迟吃 都无所谓，年轻人不同，肚饿没东西吃简直是一种刑罚。他不能教孙儿受这种 苦，他觉得这孙儿是好少年，应该照顾。

虽然，孙儿刚才并未给予肯定的回答，但他老预料他一定会到来一起吃。他老认为：那欲语又止的腼腆模样，便是敬畏自己的明证。经验告诉他：这样 的年轻人一定听话，绝不会拂逆长辈的心意。

这孙儿，既懂事又勤劳，大清早便到园里来。此刻竟还不想休息。能这样 发愤的少年，实在是不可多得。按照常理：他老应当是心满意足，喜形于色。作为晚辈的，也该是无所顾忌，谈笑自若。然而，事实并不然，彼此间的交往 始终是那么拘谨，拘谨得令人窒息。

老人心里明白，这并不为别的，为只为这孙儿不是自己华人。

是的，对于“凡为华人都好，非华人都不好。”的见解，汉叔他年轻时， 似乎也并不以为是。后来为什么又毫不考虑的一面倒了呢？近来，他老便常常 在寻思。

当然，更多的时间是在想念女儿，尤其是碰上孙儿那水汪汪的大眼睛时，他老便不禁黯然神伤。他实在太像女儿了，不只是那眼神，连五官都有相似之

处。那腮帮子，看来比女儿的还要宽大。在旁人眼里，这样的脸庞儿，也许有 欠秀美。然而，他老却觉得那肉里满含亲情，哪怕它长得再宽大些。

女儿小的时候，他老便常常亲着她那稚嫩的腮帮子。然而，那美好的时光 早已远逝。“大约有三十年了吧？不，不止，这孙儿都已快二十岁了。”他老常常在心里暗忖：“华儿，你也老了吧？但老成什么样儿呢？头上有没有白发？脸上有没有皱纹？”

二十年来。他老不曾向任何人探询过女儿的事情，包括近来经常见面的这 孙儿。他老实在无法想出一个可以教自己完全相信的模样。因此，女儿当年的 笑态和愁容，依然不时浮现于脑海。

这女儿的手脚也真伶俐，老伴不幸身故时，她不过十来岁，而且也没经过什么训练，两口儿的衣食，便全由她接手料理了。

当年，他们的椰园还没种上可可，只有疏疏落落的一些香蕉树，但他几乎整日都在园里。或为働草，或为移植香蕪，或为捡椰皮、烧羊烟，总之，除了早茶，剩下的两餐几乎都要累他这女儿去催请。在那枯寂的日子里，女儿的这 一孝行，便成了他精神上唯一的慰藉。

他万料不到，这一点儿温暖，后来竟会突然被人攫走。是的，当那小伙子 初到他家里打皮科时，他也曾经有过不安的感觉，但他到底是个粗心的人，不久也就完全信任了对方那老在表示友善的笑脸。再说，他对女儿那显示着坚毅性格的腮帮，也颇有信心。他觉得它就像一面铜墙，来者除非是真勇士，否则，似乎不能有什么作为。

渐渐地，小夥子也就成了他的忘年之交，自由进出他的家里，甚至任意盘桓。

这椰乡里的闲汉并不多，但他到底听到了流言，说他有意让那小夥子人赘。

他老在痛心之余，也提高了警惕，避免不幸落在人家的嘴上。

为了有效的防范，一天，他老终于对小夥子说：“阿旺，以后如果没有什么事情，你还是少到我家里来得好，免得人家说闲话。”

说也奇怪，从那一天起，小伙子阿旺果然不再到他家里流连，偶或从他家门口经过，也只稍微驻足与华儿小叙几句便走了。

汉叔因此渐渐心宽，心想：“这小夥子倒懂得事体，过去的戒心显属多余。”

不料，阿旺的姨母却突然到来拜访他老。

“汉叔，不知您可愿意接受马来人做女婿？”来人小心探问。

“……”他老不禁一震，同时撑大了眼睛。

“我们的阿旺常常说您的阿华很……”她尝试进一步说明。

“这是不可能的。”他老觉得那话儿已经不对劲，便赶紧回答。“哦？”她似乎没有料到对方的答覆竟是这么的简单。

“……”他老本来也想提出一些漂亮的理由，但一时偏寻不着。

事后，他老怀疑女儿也有不是，不然对方为何这么大胆，居然敢托人来说媒。于是便把女儿唤到面前，细加盘诘。然而，女儿却咬唇蹙额，一一否认。他老一无所获，只得把女儿训诫一番了事。

时隔不久，清明到来，他老一如既往，一早便上坟去。因为路远，等他老扫墓回来，已是晌午时分。

出门时，他老只喝过一杯咖啡，一路上饥肠辘辘，心想一到家，便教女儿把那方祭过亡妻的猪肉炒来送饭。

当他来到亚答屋前，才发现那板门儿虚掩着，阒无人声。女儿去哪里玩了呢？他老不禁想。

再看看屋边椰树下的羊察子，羊儿正在棚子里，一边笃笃地跺着蹄儿，一边咩咩地对他申诉说：它们已经饿慌了。他老因此越发不安起来：“华儿，你到底去了哪里？怎么羊也不放呢？”

其实，他华儿早就走了。她何止忘了羊儿，亲爹爹不都给丢在脑后了么？很快的，他老便明白了事情的真相。原来，当他老西去扫墓时，她便和小夥子 阿旺往东走了。路上，虽然也被几个熟人撞见了，但谁也不知道他们究竟要到哪儿去。

当时，他老的愤怒，自是不可言喻。他怎会料到这唯一的女儿，居然这样不肖；他又怎会料到那小夥子竟会包藏祸心，以退为进。他因此也到处闯了一阵，似想把这两个年轻人寻回来，彻底教训一顿，但当他稍微冷静之后，却不 期然而然地想到：“教训了之后又怎样呢？”

因此，寻来泄愤的意念，也就渐渐自行消歇。留下来的，只有满腔无以名状的痛若。尤其是见到人们为他摇头叹息的时候，他就更加觉得难堪，他的耳畔便老是萦绕着邻家老哥的声音：“嗳，真想不到！这么乖的女孩儿也会跟人私奔。”

为了摆脱这苦恼，他老有时也真想远远地离开这伤心地；但另一方面，却又舍不得这亲手开辟的椰园和那察子里的羊儿。

他老从此愈变愈孤僻。每天早早便从园里回来给羊儿叠椰皮烧羊烟，或检 查椰壳壶添盐儿，或教导羊妈妈给孩子们喂奶；对于万物之灵的人类，他老似 乎反而失去了兴趣。他不但不再串门子，找人闲聊，即使路上与熟人碰面，也只有一句：“哦，哪儿去？”嗓音混浊又低沉，有时甚至教人听不清。不过，人们也并不在意，彷彿觉得他老是天生的苦命人，合该是这般神气。

大约五年后，阿旺才开始寻老丈人的邻居。阿旺先是故意泄露他与华儿的居处和生活的情况，让他传达给老丈人。看看没有什么不良反应，便又送来一麻袋榴裢，央他代为致意和问好。

最后，阿旺他才亲自到来拜见。他也带来两只鸡和一瓶五加皮，这当然是华儿的主意，她最知道爹爹的嗜好。然而，他老既不伸手去接，也不说声“请坐”。但这长得愈见粗状的女婿，却也不见心慌，自个儿把礼物拿进厨房。

虽然，这一次的见面，他老还是满怀的不悦，但在阿旺的殷殷垂询之下，也答了几句话，而且，始终未提对方的不是。

不久，阿旺更带了他老的这孙儿来。当时，大约只有两岁，可说正是天真烂漫的年龄，但他老始终不动一动他。

为了想恢复那水乳交融的旧情，阿旺终于开口道：“汉叔，华很想回来看看您！”

他老闻言，随即沉下脸来。过了半晌，才无限愤慨似地哼了一句：“她眼里还有爹么？”

“汉叔，您原谅我们吧！”阿旺赶紧乘机道歉。

“……”他老双眼注视着地上，神情木然。

“……”阿旺耐心地等待着他老的回答。

“……”然而，他老思想混乱，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稍事盘桓，阿旺终于抱起正在门口顿脚恐吓大母羊的孩儿，悄悄向他老告辞。

从此，阿旺只有在每年除夕才到来一次，或送鸡酒，或送衣物。但他老总是那么淡淡的一句：“用不着麻烦。”始终不曾正式表示宽恕对方。

后来，阿旺倾囊买下了与他老的园地接壤的老椰园，结果两人便不时在园边碰面。当然，有时免不了要停下来交谈几句，只是内容一直局限在农艺经验 的交换。比如：他老教阿旺，什么草要用什么方法治；或者阿旺告诉他老，市场上又添了什么新的杀草剂；就是从不谈家事。

他老这女婿也的确不是泛泛之辈，不但勤劳，而且有进取精神。当他从外地闻悉，在椰园里种可可，可获巨利，便率先在他那新购的老椰园里栽种起 来。

他也鼓励老丈人栽种，并表示愿意协助他老解决购买秧苗的困难。只是老丈人并不热心，每当他提起，总是支吾以对。直到他开始收获了，他老才跟着 邻人到镇上的小园主发展局登记名字，表示准备接受政府所推行的间作辅助计划。但阿旺还是很高兴，当农业部的职员把秧苗运到时，他便不辞劳苦地，连日协助老丈人掘窟窿。后来可可树长大了，还每每帮老丈人喷射杀虫剂。这原 是他的职业，老丈人并不想占便宜，只是他一见老丈人手上拿着钱，便赶紧躲 开。

可是，当老丈人的可可也开始有收成的时候，他却病倒了。医生说他的肺部中毒，情况严重，要留院治疗。

然而，老丈人却浑然无知。正当他在为那一粒粒金黄的果实任由果狸和老鼠蹂躏而纳罕时，不幸的消息传来了——女婿已经入土多时。

说也奇怪，女婿的遽尔作古，竟使他老的观感发生骤变。他想：“我实在不该责备他，他实在是有人性的好人，并不是魔鬼。他的苦干，为的是谁？还不是自己的女儿！”

近来，他老的传统思想似乎已经动摇，他反覆想着：“自己真有什么主见么？显然没有，不过人云亦云，盲目排外。”

他老越来越后悔，觉得自己实在太差劲，分明应该宽恕对方、欢迎对方，却偏偏固执不肯。

“这有什么好坚持呢？现在要挽回或补救不是已经来不及了么？”他老因此不时暗自嗟叹。

此刻，他老已经煮好饭、烧好菜。因为天色就快暗下来，而孙儿却还没有到来，他老于是掩上板门，走进可可园的浓荫里去。

“我应该无条件地接受这既成的事。我应该与人无异地爱护这孙儿。显然，自己应该有主见，面子观念害苦了人哟！”他边走边想，决意等会儿好好 地与孙儿叙叙。

当他老穿过自家的绿园，来到女婿那已蔚然为森林的园地边缘，正见孙儿背着圆裹噜嘟的麻袋，从暗绿中走出来。

“还不歇？ ”老人问。

“只剩几棵，索性采完。”孙儿答。

“吃饭啦。”老人嘴里说着，心里却在想：“年轻人有这种精神的太少了，我看他就像我，注定要吃苦一世。我不爱他，爱谁？”

这少年与他父亲一样，宽肩厚背，体干高大；走起路来，也稳健有力。然而，那些凶恶的蚊蚋却无视这一切，前后左右，团团围着爷儿俩，嗡嗡然地喊 着要吃他们的血。他们走一步，这些小东西便跟一步。他们走到那里，便跟到 那里，而终于跟到家里来。

他老于是在餐桌底下燃起蚊香。

爷儿俩终于相对坐下来。虽然爷爷用的是碗筷，孙儿用的是碟子和五指， 但看来彼此都没有足以妨碍对方之处。

“爷爷的肉吃完了？”孙儿望了望桌面的菜说，显然还记住中午他所见到的那一方肉。

“那是我早上买去祭你婆婆的。”老人温和地望着孙儿说，但他没告诉孙儿，它还好好地藏在菜橱里。

孙儿的胃口似乎很好，三抓两抓，一碟饭便吞光了。老祖父教他再添，他也不推辞。

他老看到孙儿会吃，心里先是一阵欢喜，但接着却不期然而然地想起了女儿：她不也很会吃么？

“妈妈身体还好吗？ ”老人终于问起。

“还好，但她的牙齿都落光了。”孙儿显得有点儿惆怅。

结果，彼此都沉默了，只听得壁虎答答答地，用尾巴敲着板壁。

半晌，孙儿才悠悠然地说：“妈妈好像很想念爷爷，但当我请她跟我一起来时，她却又推三推四。”

“哦，她怎么说？”老人不禁精神抖擞。

“我也听不明白，有时她说路太远，其实，不过二十多哩，我不是常常当天来回么？有时又说她曾经违反孝道，爷爷见了她要生气。……”孙儿彷彿感 到无限遗憾地叙说着。

“……”老人越听越觉得难受，不禁闭目蹙额。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爷爷。”孙儿显然也因此不快活。

“罗希，你明天回去告诉妈妈，说爷爷欢迎她回来。”他老于是突然撑开双眼，清楚地交代道。他想：“虽说不能回复从前的一切，但至少也能挽回那尚未断送的部分。让我在这晚景中寻回些亲情的温暖吧！”

“啊，好，我一定告诉妈妈。”孙儿转忧为喜，抹了抹嘴角的油溃，便起身走出门口纳凉。

孙儿看了看西方天边那嫣红的火烧云，怜爱妈妈之情不禁转切，心想：天既然还没有黑，何不现在就回去，告诉妈妈，爷爷欢迎她回来。

“爷爷，我想回去。”罗希匆匆折回屋里。

“哦，你不是打算在爷爷这里过夜的么？”老人先是惊异，继之是失望。

“不，妈自己一个人，太寂寞了罗希设辞道。

“嗯，也好，你回去吧！”老人沉吟了片刻，说。

罗希终于推出了寄放在老祖父家里的电单车。

“爷爷，我现在回去，明天再载妈妈来。”罗希一边发动引擎，一边说。

“哦，好。你可别驾得太快，安全要紧！”汉叔站在门口目送孙儿远去，心头顿觉轻松起来。

他老到底发现了一个平凡的真理：凡事做得合情合理，结果就会心安。

写于1980年

《祖母》 宇芥

每当我静下来时，我的脑际便浮现起祖母那慈祥的面孔。每当我遭遇逆境或心神颓丧时，只要想起她对我的教诲，我便立即感到安慰与振奋，使我勇气百倍地去面对一切的困难。

她老人家无论对谁，都是显出那么仁慈与关怀的样子，因此博得人人对她的敬爱。每逢过年过节，人们赠送给她的礼物堆叠如山。做为她的孙儿的我，也分享了这一份福气，真如常人所说的口福不浅了。

记得，我幼时常常伏在祖母的膝前，静龄她谆谆教诲，听她讲故事。她似乎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都是那么有趣，有意义，使人百听不厌的。

她更告诉我许多她本身经历的事情和许多宝贵的经验；从中国说到南洋，从年轻说到老年。虽然事已隔数十年，但至今追惟一二，仿佛如昨，真令人回味无穷。

她说，当她和祖父初到这乡村（我们现在住的村子）时，全村仅十多户共数十人而已，但如令已增至百多户，人数逾千。当初，她和祖父一面 传道一面教书。最初全校学生虽仅十多名，但却都是佼佼者，如当今的某 某校长，某某牧师，某某经理等等。这一切若不是她亲口告诉我，我一直 都不知道。因此，我才知道何以村里人人都叫她“师母”或“先生娘”， 而不是常人的“某某嫂”、“某某婶”或“某某婆”的一类称呼。

祖母最爱我。还记得幼时我最喜欢吃生鸡蛋。每当母鸡下了蛋咯咯叫时，祖母立即捡了来递给我说：“乖孙，母鸡刚生下的蛋最补，趁热吃下 吧！将来会长得又胖又壮的。”因此，像这样母鸡尚未离巢就被我吃掉的 蛋，不知有几筐几箩哩！当然，其他的东西只要能够吃的，都少不了我的 一份，而且都是最好最多的一份。时常都是父亲或伯叔父们特地买来孝敬 她老人家的美食呢！我时常吃在嘴里，甜在心里。我也常常自问，祖母这么爱我，将来我长大了，要怎样孝敬她呢？

祖母最关心我和弟妹们的学业。犹记当我念三年级时，因家里经济拮据被迫停了学。每天我和二弟总是坐在门前眼巴巴的看着旧日的同学们高高兴兴的上学去，羡慕之极。有时禁不止伤心地抱头哭泣。祖母看在眼里，只是不住的摇头叹息。

那晚，我又听见祖母与爸在争论这件事。父亲以家庭生活负担过重，实在无法再供给我们去上学，怛祖母却坚持一定要让我们继续上学。她说：“像他们这样的年纪不让他们去升学，呆在家里干什么？下一代的教 育比什么都重要。无论多么穷，我们俭衣节食也要让他们去上学的。明天 就让他们上学去吧……”于是，第二天我们又怀着满腔的兴奋，跳跳蹦蹦 的重踏进久违了的校门，解除了望门兴叹之苦。呵！当时我们是多么感激您呀！祖母！

祖母不但关心我的学业，我的肉体的生活，她更关心我的灵魂。自我识字时起，她就孜孜不倦的教我念主祷文，背诵使徒信经，唱短歌，教我祈祷，督促我上主日学，参加礼拜。其他方面她可以对我百依百顺，但对这方面却丝毫不肯苟且，不肯马虎。若我不依她的话去做，她便会不客气的责骂我。可是，不懂事的我，却还时常偷懒，常常执拗，辜负了她的美 意，以致伤了她的心，使她生气。如今回想起来，真是悔咎交加。唤，原谅您无知的孙儿吧！亲爱的祖母！

她不但关心幼时的我，就是到现在还是照样的关怀着我。她关心我的过去，现在以及将来一切的一切。即使天地万物都改变了，都毁灭了，只要我还是她的孙儿，她还是依然用她无尽的爱来包围着我。她对我的爱是 无条件的，是永远不改变的。直到如今，每当我离家出门时，她还是不厌 其烦的千叮万嘱：“出外要小心，晚上要记得盖被，别着了凉”，“别的 可省，但吃千万不要太俭省；身体要紧，饿了就要吃……”，“要时常祷告，别忘记主日时到教堂守礼拜……”。关怀之心溢于言表。虽然有时我 也会因此而感到哑然失笑，我都已儿女绕膝了，还得像小孩那样三行二吩 咐吗？但在她眼中，也许我还是个小孩，还须要她不断的关怀、照顾。 呵！我是多么渴望我永远都是个小孩，永远投靠在她的慈怀中受她爱怜、 照顾啊！

她是个虔诚热心的基督徒。虽然她如今因年纪老了，无法像过去那样出去传道，主持礼拜，但她还是一样的关心他人的灵魂。她总是尽量想办 法找机会作见证，劝人信道。对于到家来访的客人当然不肯放过机会。她更时常尤其是礼拜六时喜欢站在面对大路的窗门，向来往的行人打招呼，提醒他们：“某某，明天是主日，别忘记去做礼拜”，“某某，听说你好 久没去守礼拜了，明天请你抽空去吧……”，虽然只是简单的一两句话， 但关怀之情溢于言表，足令人感动而有余。

在家庭里，她做我们的模范。只要她不生病，她必亲自主持每天的家庭晚祷会；每餐必引领我们谢饭。因为她，我们全家大小都紧紧地跟着基督的脚步走。是她，带领着我们步向人生更美好的一面。

祖母最是悲天悯人。无论她看见谁遭遇患难困苦，她都同样的关心同情。当她看见邻居患病无药服时，必拿出药罐来根据他们的病情给他们配 ，就像平时为家里的成员配药一样。也因此每次上市场时，她总是买了大大小小一包包的药品回来，充实那我给它号为“百宝橱”的。虽然在旁人看来她这么做也许是多找麻烦，但她却总是乐此不疲。

每当她从报刊上看到什么地方发生天灾或人祸时，便不期然的为他们叹息，哀伤。唉！某地又酿水灾了，淹死了那么多人，那么多人弄得无家可归，在这寒冷的天气里，今晚上不知要寄身何处呢？真是可怜！某地又 闹饥荒了，人们缺乏粮食，一天里饿死那么多人，真惨！唉！为什么世上 有这么多苦难？仿佛是她自己身受其苦一般。

犹记得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将终时，联军飞机轰炸诗巫市，一枚炸弹下去，便火焰冲天。许多人见了喜极鼓掌欢呼。但祖母却忧形于色，因为她可怜一枚炸弹投下，许多人无辜的被牺牲了。

别看她是女流之辈，她最关心国事。她每天都读报，都关心世界大事。每当她获悉国内或国际间发生冲突或燃起战火的报导时，又会引起她悲天悯人的爱心，为他们忧，替他们虑。在她的祷告中总没忘记为祖国， 为世界各国暨掌权者代祷。祈求上帝饶恕祂子民的愆尤过失，降福给他们，赐他们平安。她的祷告是那么的虔诚、恳切，我时常深受感动。我常常想，如果世界上人人都像她这样的心肠，世界哪有战争？不早就太太平平了吗？

每逢祖母提起她近百个的儿女孙儿们时，她慈祥的脸上总是显出无限满足与快慰的神色。她时常念着子孙们的名字，形容他们的样子，述说一些他们的事情。虽然人数那么多，但她却一个也不漏掉（而我至今尚不大清楚全家究竟有多少人，更勿论说出各人的名字了），也因此她时常为他 们挂念，因为一家人东离西散，难得相聚在一起。某某不知近来怎样了？ 某某又好久没来信了，不知近况如何？某某的病不知是否痊愈了？某某……。不过，虽然她时常挂念他们，但从不为他们担忧。因为她说她把 他们全交在全能的上帝手中。天父会看顾保佑他们的，所以她很放心。

虽然今年她已达八十六高龄，但仍神精瞿铄。她那悲天悯人的爱心也随着她的年龄而增长。她不只嘴巴说说而已，更时常以实际的行为来表现。因而，人们也越发增加对她敬爱的心。

噢！在这世界上，我除了沐浴在父母的爱之外，还得到祖母这么丰满的慈爱的浇灌，我还有什么遗憾呢？我没别的希望，我只诚心求告天父祝福我敬爱的老祖母，赐她长寿，赐她康健，使她能在这个多苦多难的世界上欢度晚年。

写于1980年《马华文学大系》

《雾霭月夜高山原》 荷凡

我像一朵无定的云，随着环境，从北飘向南；在那古色古香的海岸停 驻了一段日子后，又飘回北部；只在自己的家乡偶然的停留一下，便又再向北飘去，终于飘落在高山原上。

自小，我的生活都是在城市里度过。城市里的尘埃、喧嚣、紧张，窒 息得使人心烦脑昏。城市里，人与人之间的欺诈，明争暗斗，五光十色， 更使人常常提心吊胆。

走遍了几个大城市，对于我，都不曾留下浓烈的感情。即使是我出生的家乡，也对它说不上好感。如今，我却被在定居不上一年的高山原牢牢 地吸引着，像一个浪迹多年的游子，找到了他理想的天地。

高山原是座落在我国北部的一个小市镇上。她真的是名符其实的高山 原；沿着山脚至山顶都是新式的住宅区。四周都被起伏的丘陵和如黛的山 峦围绕着。丛丛的苍林一点也不荒凉，一点也不偏僻，草木绿意盎然，欣 欣向荣，充满着春的气息。

环境最幽美的还是最高一层的住宅区。抬头，你可仰望山顶上青翠葱郁的胶林。那叶子常随着那微风而起舞，不时散出飒飒的声响，甚是悦耳 动听。俯看，你可望见山脚下一条潺潺的小溪，随着山势而流动，弯弯曲 曲地宛如一条银蛇在蠕动。溪畔的小丛林和茸茸的绿草倒映在大溪里，泛 起了一阵阵清凉的快意，使人感到舒畅无比。

我最爱的是高山原的早晨和晚上，尤其是有雾的早晨和有月的晚上。

清晨，当天色还是昏暗暗的，高山原便被白蒙蒙的雾霭笼罩着。柔软如棉的雾花，像一层薄薄的白纱，随着晨风，在空中慢慢的飘荡着，轻轻地舞着，飞着。朦朦胧胧的仿佛处身在飘渺而又神秘的诗境里。当第一道

晨曦穿过了雾霭射人大地里，轻盈的雾花便变成了浅橙色的纷雨，染红了整个大地，予人一份暖暖的感觉。

当阳光渐渐地驱散了那神秘的雾霭，大地便清晰地呈现在眼前。庭前的花儿绿草都沾了晶莹的露珠，煞是美丽。苍翠欲滴的丛林衬着如黛的山峦；它经过了晨雾的洗涤，更显得可爱。不久便是鸡的啼唱，唤醒了沉睡 的大地。接着小鸟们相继地唱起了晨光曲。小孩们，大人们都怀着饱满愉 快的精神，展开了他们的笑靥，上学的上学，干活的干活去了。而主妇们 也开始忙着那做不完的家务。

当暮霭的脚步渐渐地踏人高山原，孩子们便在空地成群结队互相嬉戏。他们跳跳蹦蹦的笑着，唤着和互相追逐，而大人们也在小径上渡来踱去，偶然碰在一起便自然会闲聊起来。他们脸上所呈现的悠闲之态，自然 予人一份安宁的感觉。这种情景，相信在门户深锁的大城市里是难得一见的。

深夜，万籁俱寂，如有一轮皎洁的明月高挂更有诗意。这时，散布在四周的星儿，也会像宝石般闪烁着。好一个天高气爽的晚上。我轻轻地推开了卧室的窗，让一阵阵清凉的晚风，徐徐地向我脸上吹拂。仰望着山 顶，月光透过那浓密的胶林，洒得满山满园都是银光，予人一份美感，一份难以言喻的舒畅。

高山原的月夜，是沉思冥想的时刻；也是使人编织美梦的时光。

皓月当空，高山原更显得格外妩媚。这时，已经没有了喧哗的人声， 更听不到车辆的嘈杂声。代之是不知名的虫儿和蝉儿合奏的交响曲；它的调儿是那么的悦耳，又是那么的动听！这儿没有耀眼的霓虹灯，却有宛如 几百颗晶莹夺目珍珠般的萤火虫，在月光下，半空里，一上一下地滚动 着。它们又像无数朵的小火花，在浓密的林间飘着，飞舞着，好看极了。 月华，虫声，胶林和山峦，凑成了一幅如诗如画的月夜图。微风的吹拂月影在花草丛林里移动，该会使人怀疑置身在仲夏夜的梦境吧？

高山原环境的幽美固然令人留恋，高山原的人情更使人难忘。这儿的人们大都是善良纯朴，热心诚恳的。所碰见的人都和蔼可亲，总会投你一个满意的笑容。所听到的都是亲切的家乡话，而且非常好客，在家里做的 糕饼从来没有缺少你的份儿。我想：世上如有所传说的世外桃源，该会在这儿吧？

高山原呵，高山原！我愿能永远在妳的怀里徜徉而不愿再度飘泊浪迹。可是我能否长久拥有这份幸福呢？

写于1980年《马华文学大系》

《杂写童年》 马汉

早在未解人事的稚龄，就已与忧患结上了缘。原因是战火自东亚蔓延 到东南亚来了，马来亚也难逃战祸的蹂躏。

依稀还记得在那当儿，父亲整日在奔波，也不时在唉声叹气着，还与母亲不断地讨论着那些我所不能了解的事物。终于有一天，一辆卡车载了 我们一家四口和所有能带走的家私，把我们送人了森林之中——父亲经过一段日子的奔走，请人在芭里搭建了一间木屋，充当我们一家的“避难 所”。

深深地记得（连父母亲与姐姐也对我的记忆力感到惊奇），刚搬进芭 里的那天中午，附近的难友挑担了午餐来给我们充饥。我对着那碟用盐炒 的“苦尾菜”发愣，难以下咽。母亲频频劝我进食，她哽咽地说：“亚弟，吃罢，这年头……有这样的菜吃……已经不错了！”

在山芭里住下来之后，每当有飞机从上空飞过时，我一定一边奔跑到香蕉树下去躲避，一边叫着说：“快来躲啊！飞机要炸死人了！”邻居的 一位老伯伯每次听了，都摇头叹息着说：“你们看，连一个三四岁的小孩子都被日本鬼吓成这副样子，日本鬼真坏啊！”

父亲买下那块整两依葛的土地，除了搭建了一间栖身的木屋之外，其余的土地，都用来种稻和种蔬菜。

也多亏父亲和母亲在家乡务过农耕，在逃难期间尚能自耕自给，有稻米可以作三餐，还有一些蔬菜和瓜果可以出售，以换取其他粮食和日用品。要不然，可不知道一家四口的生活如何是好呢！

每天一早，父母亲便下田去农作。比我大十余岁的姐姐也到田间帮忙。由于家中没有人照顾，也把我带到田地里去。于是，我便跟着姐姐在 田里工作。当田里的稻穗成熟之时，我们把一些空铁罐子绑挂着，用手拉动绳子，罐子互相敲击发出响声，便可以把鸟儿吓走。有时，我也跟着姐 姐在田间的小沟里抓拾蜗牛，带回家里，敲出蜗牛肉来饲养鸭儿。

在那段日子里，由于米粮不足，人们三餐都用番薯来补充米饭的不足。每一餐的饭粥，碗里都是红咚咚的番薯，有时番薯简直多过了粥饭。夜间，经常有邻居到我们家来与父亲聊天，谈论战事的局面。谈了片刻， 客人们便会嚷着说肚子饿了。于是，母亲便会去砍削木薯，把木薯蒸熟了 当点心飨客。

父亲每一个月进城一两回。他把农作物卖了，购取一些粮食和日用品，顺便买一点猪肉回来，我们才有机会开开荤，打打牙祭！

有时，有马来人踏着脚车在叫卖小鱼，我一听见叫卖声，虽然还在老远的地方传来，可是已经急不及待地跺着脚要母亲去买了。在那个年头，有几条小鱼佐膳，便已是天下第一佳肴了！

由于我们住在深芭里，所以在那三年间，我从未见到一个日本兵。不过，稚小的心灵，却被战祸重重地压迫着。那种紧紧张张的气氛和恐怖的生活，使纯洁的心灵上，蒙上了一层阴影。

三年间中，曾经好几次，在半夜里，回教堂响起击木声，表示紧急，有鬼子兵要来了。于是，男人们便集合了去放哨，妇孺们则逃到深芭里去躲避。每一回，在半夜熟睡中被母亲叫醒。她塞了一个枕头叫我抱着，再把我用布条绑在背上，然后一手提着皮箱（里面藏着一些衣服和几件首 饰），一手拉着姐姐，在黑暗和寒冷的笼罩之下，踏着大步，在草丛与荆 棘间奔跑，跑到大芭里去躲避。残酷无道的日本兵的恐怖，超越过任何恐 怖的事物。母亲是个弱妇人，居然能在深夜里背负了我，拉着姐姐逃命，不难由此窥见一斑了！我还记得，我瑟缩在母亲背上，不断地颤抖着，可是却连一声也不敢发出。战争的残酷与恐怖，老早使每一个小孩子丧失了天真，每一个人的心灵上都笼罩着一层阴影，谁也不敢在逃难时哭泣和发出声响来的！

逃难的那一年，我虚龄四岁，因此马来亚光复时，我已是一个七岁的儿童了。

光复时候，家中除了一点农作物。一点日本钞票和十几只鸡鸭之外，别无它物，母亲日后在回忆时常说：那时我们一家好似“出世仔”（意即 初生婴孩）一般。幸亏父亲的旧日老板让他复了职，调派他到昔加末属的 一个叫做“泉茂山”的胶园里去当“财副”。因此，过了农历新年，我们 一家人便从山芭搬了出来，搬到“泉茂山”去居住。

后来，随着父亲被调派到麻坡工作，我们一家人又搬到我的出生地， 也即是父母亲自中国南来后的定居地利丰港去居住。虚龄八岁那年，我被 送到培华小学念书。过了一年半光景，全家人再搬到麻坡来居住。

我们一家只有四口。父母之外，便是姐姐和我二人了。我是独生子，加以父母在中年之后才生下我，对我的宠爱自然不在话下。姐姐年长后便 出外工作，赚钱补贴家计，家中便只有父母和我三人。我的父亲是一位旧 式读书人，母亲也是一位旧时代中长大的家庭妇女。他们对我虽然是无微 不至，百般爱护，可是由于近乎溺爱，因此不喜欢我到外头去跑动，也不 喜欢我交朋友。只希望我除了上学之外，整日躲在家中，托庇在他们爱护 之下。也正由于这个缘故，形成了我内向，不爱动，依赖性很重，而且有 些孤独成癖的个性。虽然这些因素成为我成长后前途的一些障碍，可是当 年父母亲却非常欣赏，原因是他们在性格上与生活中，也存有着这些因素。

父亲生长在一个所谓“诗礼传家”的旧式家庭中，祖父当年中过秀才，结果当了 一辈子私塾教书先生，可是他都很满意这种所谓“读书人” 的身分。

父亲在三十开外才到马来亚来，正如千千万万的“番客”一般，投靠到一位发了达的表亲的店铺里，然后当起这位表亲的商店里“财副”。父亲四十二岁那年才生下我。我四岁那年便遇上了“逃难”。光复后，父亲 已是年近半百了。他有阿芙蓉瘾，加上一身的病，所以自我懂事以后，很 少看到他有社交活动。他和许许多多旧式之人一般，性格孤高，又愤世嫉 俗。每天回家之后，便是手执一卷，然后往床上躺了下来，朗朗有声地读 起旧小说来。父亲一生最喜欢读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每天都在一段又 一段地朗读着，真是百读不厌！我也经常靠在父亲的枕头边，听着他那朗 朗的读书声，好似一支美妙的音乐一般。父亲每每会朗读一小段《聊斋》 给我听，而且就像中学华文老师那样，朗读了一小段之后，便用白话解释 一遍。因此，我自动接触了《聊斋志异》中的狐鬼故事。除了《聊斋》之 外，父亲也讲《三国》，讲《水浒》给我听。这些旧小说中的故事，居然 深深地吸引了我。也由于受到父亲的影响，使我对书籍起了莫名的兴趣。 念一年级的时候，有一回跟着父亲经过一间书店，便缠着要他买故事书给 我。记得那一天，父亲买了几本当时上海儿童书局出版的图书给我，其中 一本叫做《小猎人》。

自此，阅读便成为我童年生活中主要的一部分了。此后，不只父亲买书给我，每当我口袋中多了几毛钱零用，也会跑进书局里去买书来看。三 年级那一年，开始学作文，“处女作”被老师着着实实地称赞了一番，还 赏我一大块巧克力糖。四年级那年，第一篇作文被选到壁报上张贴出来， 然后，我自己又誊抄了寄到《世界儿童》去投稿，几个月后，这篇叫做 《一个卖油条的孩子》的“大作”刊登出来了，父亲非常赞赏。过了不 久，收到该刊寄来两块钱书券作为稿费，父母亲更是高兴得好像孩子已经 出人头地了！

我就在忧患、孤单、寂寞的环境中，在父母亲的呵护下，在读读写写的日子里，度过了我的童年。

写于1980年《马华文学大系》

《长屋里的魔术师》 田思

他拿出香烟和火柴，将香烟分发给会抽烟的每一个人；火柴盒抓在手里，露出一排火柴头。突然他将盒子在左腕上一敲，嗒的一声，右腕一翻，拇指和食指上已多了一支燃着的火柴梗；在大家讶异的眼光中，替客人逐个点上了烟。

他，杨亚武，一个瘦小精桿、眸子炯亮的中年华人，但却在陆达雅族的长屋里安家落户。我们打从二十多里外的市区来到这座长屋，给我们的异族朋友——一个工务局的司机杜邦拜年，也即是参与“达雅节”（Gawm Dayak)的庆祝。杨亚武比我们慢到，但他与主人熟络，很殷勤地帮忙招待。

“海兰（奇怪）！海兰！”杨亚武那种奇特的点火柴方法，杜邦一定曾见过；但在客人面前，他还是高兴地喊叫着，像小孩子一样地拍着大腿，对杨亚武说：“武，再玩一个SiWr (魔术）给朋友们看。”

杨亚武微笑着点点头，把火柴盒搁在右手的虎口上，慢慢让它竖立，然后左掌煞有介事地来回扇动。我们都惊奇地瞪大眼睛，合不拢嘴；因为 那火柴盒离他左掌有一段距离，但却像着了魔般地随着左掌的扇动而缓缓地东摇西摆，如同有绳子牵着似的。

“功夫是假，手脚是快。”杨亚武用福建语讲了一句“行话”，精光闪闪的眸子在每个人的脸上掠过，觉察到许多钦羡而又好奇的眼色；于是他把火柴盒伸到我们面前，让大家细看。原来火柴盒的一端夹在他虎口的 软肉上，他利用肌肉的收缩来控制盒子的活动，刚才我们还以为他有“遥 控”的气功呢！

“武，再来一个吧！”杜邦又像小孩子似的拍着大腿。

这回杨亚武从裤袋里摸出一枚两角钱的硬币，用右手捏着，将它往左手下臂的肌肉“挤”进去，挤着挤着，那枚硬币不见了。他伸出左肘，要我们摸一摸是不是在肌肉里面。一个朋友将信将疑地摸了一下，摸不出个所以然来，用迷惑的眼光看着杨亚武，杨亚武摊开双手，拍了拍掌，说：“这里没有。”他把左肘伸到我面前，“再摸一下看。”我觉得臂肉里不 可能塞进一枚硬币，但还是不由自主地摸了一下。“喏，在这里！”杨亚武突然从颈背的衣领中取出那枚硬币，这个动作惹得大家哈哈大笑，恍然 悟到原来他是借伸手肘的动作把硬币由左手掌心藏到颈后去的。

“亚武是我们长屋里的魔术师，谁跟他在一起都会很开心的。”杜邦赞赏地说。这时他的妻子端出了许多食物和汽水要我们享用。食物中除了蛋糕、“哥罗卜”之外，还有香喷喷的竹筒饭、咖哩鸡；更有华人家庭常吃的芥兰菜炒猪肉、鸡内脏炒罐头玉米，腐枝煮排骨汤等。看来此地（甘榜文诺）因距离市区不远，华达两族来往频密，许多华人的烹饪功夫都被 他们学会了。

我们席地而坐，品尝着杜邦妻子的佳肴。杨亚武一边吃一边赞不绝口，我们却对于他耍魔术的本领及他本身的经历深感兴趣，话题扯到他怎会干起魔术这一行来，他说：

“我从小失去父母，跟着马戏班跑江湖。十六岁拜“马来亚泰山”朱某为师，学玩蛇的本领，以后独当一面，专表演人蛇搏斗的把戏。现在星马几个成名的艺人像王x啦，野x啦，以前都曾经跟我一起跑码头。地方跑多了，世面见多了，虽然一字不识，但什么语言都能讲。不幸我玩惯的 那条大蟒蛇死了，只好改学魔术……”

我们听着杨亚武传奇性的出身，简直听得人神，几乎忘记了地上那些丰美的食物。杜邦忙提醒我们：“来，边吃边谈，菜还有很多。”他一边 把竹筒饭逐个塞到我们碗里，一边补充说：“亚武的魔术真够棒，我们长 屋里办喜事的人家都喜欢请他去派香烟，又有趣又热闹。”他调侃亚武：“喂，亚武，你的红包赚得不少吧？”

“唔，每次二三十元，我倒希望这里的人天天‘媾姻’（结婚）。”我们听了都哈哈大笑。

“亚武，像你这样一个跑遍天下，四海为家的人，怎么会在长屋定居下来呢？”我提出一个大家都感费解的问题。

“说来也是个缘字。有一次我跟一个表演团来古晋作巡回演出，朋友带我到这甘榜来玩。我觉得长屋的人都很纯朴友善，一个达雅女子跟我特别谈得来。她的父亲问我可有成家的意思，如果我有意娶亲，他可以把女儿嫁给我。那时我对跑码头的生涯已厌倦，很希望有一个安宁的地方让我过平静的生活。我答应了他——就是后来的岳父。经过几次探访之后，我 便人赘岳父的家，帮他们做工。现在我和妻子已经有了一个六岁大的孩子，我教会他不少的魔术。两年前我岳父死了，他把好几亩的橡胶园都割字给了我……”

杜邦看我们又听得忘记动叉匙（他会听福建话），便带头起哄道：“来呀，为我们的异族通婚干一杯！”他忽然直着嗓子喊：“饮——胜 ——”这一招逗得大家喷饭。

“你和甘榜里的达雅人都相处得很好吧？”一个朋友关切地问。

“他们都待我很好，只有一个邻居的汉子见我个子矮小，又是外来人，常常欺负我。有一次我忍无可忍，清晨找上门去，打断了他两根肋骨！事后屋长劝我和解，他说我既然和长屋的女子结婚，就是长屋的子民了；有什么纠纷应该找屋长理论，不应擅自用武力解决。唉，那时我也太 冲动了！”

杜邦听亚武提起这段不愉快的往事，便婉言安慰道：“每个民族中都有好人和坏人，但坏人总是不多的。”

“现在你那个仇敌怎样了？”我冒失地问，话一开口便觉得不妥。

“有一次他的儿子被野狗咬伤了，差点死掉，是我用药酒把他救活。现在那小孩子一直叫我Pak Abu (亚武伯伯），我们两家早就和好了。”

“是嘛，华人和达雅人本来就是好朋友。”杜邦又风趣地插上一句；接着竖起一根拇指，指着杨亚武说：“他懂得各种草药，是我们长屋里的土医生呢！”

“哎哟，吃得太饱，回家都走不动了！”一个朋友摸着肚皮说。

“今晚就在这儿过夜吧，正好参加我们的舞会。”杜邦说。

杨亚武怕我们有顾忌，解释道：“来长屋作客，不管男女，只要愿意留宿的都可以留下来，主人会尽量照顾你们的舒适和安全，其他长屋居民 也会尊重和欢迎你们的。尽管放心吧！”

当晚，我们度过了一个愉快的长屋之夜。最令我们难忘的节目，是看着杜邦的妹妹戴着精致的珠帽，穿着传统的盛装，双手抱着一个羊皮大鼓，边打鼓边唱着动听的“班顿”（马来歌遥）；而杜邦年迈的父母亲， 也在鼓声的节奏中翩翩起舞，跟另外几对青年男女一样陶醉在“弄迎” (Ronggeng，一种马来人的传统舞蹈）的轻快舞步中。我们的魔术师杨亚武，更是大显身手，像一只蝴蝶一样穿插其间，脚步转得像风车一般快，博得了一阵又一阵的喝彩声。

1980年达雅节初稿 《马华文学大系》

《迎八十年代》 黄兼博

时间是无涯；人生却有限！

有生命，必须发光华！’

一刹那、一秒钟、一分钟、一刻钟、一个小时、一天、一周、一个 月、一年、一个年代、一个世纪、永恒！这是时间！

人出世，经过婴儿时期，到孩提、到少年、到青年、到中年、到老 年，一直在追求着各种不同的目标！追求知识、追求学问、追求智慧、追求爱情、追求快乐、幸福；也有人穷力追求财富、权势、荣誉；在各种追 逐中，产生了无数的冲突！人生活在期望、等待、挫折、打击、失望中； 也生活在惊喜、欢笑、激愤、悲哀和喜乐中，在喜、怒、哀、乐中、悲欢 离合中，人由生而老，这是人生！

时间是无涯；人生却有限！

又度过一个年、一个年代！

在“永恒”中，一年是什么？ 一个年代是什么？ 一个人一生又是什么？

一年是一刹那、一个年代又是一刹那、一个人生何尝又不是一刹 那！？

但在“有限”之内，这一刹那当中，你可以见到无数次的日出、日落；一年中，你可见到三百六十五天日出日落；一个年代中，你经历过三

千六百五十天的日夜循环！一生中，人可以过好几十个新年，迎接好几个 年代！看到无数次的花开、花落、月亏、月盈！

过去一年代，我们看到了些什么？

过去一年，我们又看到些什么？

过去一个年代，我们做了些什么？

过去一年，我们又做了些什么？

过去十年，世界局势经历过一个非常动荡的时代！处在东南亚的我们，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了各方面的冲击，尤其是政治局势，经济波动，也经历了一个前所未见的年代。过去一年，难民的涌人，使人体会到时势的 动乱。

在国内，这十年来总算度过一个重新建设的年代，内部依然有不可避免的矛盾，和等待解决的许多难题。但人们在问题中还可以过着安居乐业的生活。当然人民在争取及期待着各种难题得到改善。在经济范畴内，我们堪称安渡了不少险风巨浪，感谢大地给予我们这么丰富的天然资源！ 在过去十年来，我们妇女界在争取平等地位方面的努力，经历了一个前所未有过的醒觉的年代。一九七六年的国际妇女年，唤起全世界各国重 视妇女对世界进展及人类和平的贡献。各国纷纷订下十年行动计划，促使 妇女平等早日实现。可惜，我国各妇女团体，在去年一年内，缺乏任何具 体的表现。过去几年，杰出的个别妇女，以拉菲达荣任副部长最为出色； 华裔的姐妹群中，在政界仍不算活跃。但在工商界，喜见许多女青年晋人 执行阶级。各大专内也有更多女生。也许，我们的妇女是在默默中沉着地 向上，不须靠太多的口号和形式表现，只要我们在事实上是一天比一天进 步，也不在乎与别人比较。

至于个人呢？回首那十年，恍如昨天。但各孩子由幼童逐渐成长到 少、青年，自己又怎会不逐渐在步人哀乐中年呢？这一个十年内，孩子们 先后离家，为了充实他们的学识；为了学习自立，为了锻炼坚强！对孩子 们，我充满信心和期望；对自己，也不断地在自律和警惕。一个年代过 去，我的心境依旧，只是多生华发。正是“时间与潮水，永不会等待任何 人”。

不必依恋青春不再，应该享受人生每一个阶段！爱惜每一分钟，好好 利用它。过去十年，我不必后悔蹉跎岁月。即使我个人进度很慢，但曾经尽量献出给予我爱的人们。我甘心、我情愿。在献出当中，我由柔弱锻炼 到坚强；由胆怯而强迫自己鼓起勇气。我必须要鼓起勇气，我必须坚强， 才能够挑起这些责任，才能面对各种挑战，才能克服各种困难！

在回首过去一年、十年、上几个十年，我总算没有交白卷。我无愧意，于愿已足！不管那十年，那几十年，那一刹那间，只要我们能回首而 不必感到惭愧，那就没有辜负生命。即使不能辉煌灿烂，也不允许黯淡无 光！有生命，必须发光华！

新的一年，新的八十年代，我们更须发挥生命的力、生命的光！

1980年1月6日《马华文学大系》

《迎风楼诗草》后记 潇枫

打从中学起，我便酷爱阅读中国文学作品。我常常在废寝忘食的情况下，神游在其领域里。由于常和文学作品打交道，我才知道天地间存有浩然之气，也领悟到莲花的可取原是它出污泥而不染；而在其丰富无比的哲理中，我深深体会到“路是人踏出来”的真正涵义，也领略到浪花的壮丽 原是暗礁的使然。通过文学作品，我获得很多无价的启迪；它指示我应如 何处世，教导我如何去面对这五花八门的社会。在逆境中，它鼓舞着我，予我勇气和信心去接受任何的考验。而在它优美的文字陶冶下，除了在理想界获得慰藉之外，我得有机会留下一鳞半爪，以作为我人生历程的一点纪念。

我的岳父萧光君是古典文学的爱好者。他在酒兴之余写下多篇古诗，曾刊登在建国的《吟苑》，光华的《辞苑》以及星槟的《诗圃》。而我就 是其忠诚的读者和欣赏者。在节日里，当我们相聚在一起时便是品酒论诗。如偶遇佳句，便互相反复吟诵。对我来说，确实是件赏心的乐事。

把我岳父所写的诗，编成数辑出版是我和内子很久以来的一个心愿。而在编后又能够顺便把我和内子历年来所涂涂写写的作品一起付梓，倒是意料之外。在写作的历程中，我和内子还是个学习者，自然不会有使读者感到满意的作品呈献。我虽然热爱文学，但对文学的修养和写作的天分当 然有自知之明；何况自己连华小的门槛都不曾踏人过！因此，我能做到的，只是忠实地表达我个人对生活的感受而已。

由于我童年时是在一个恶劣的环境中挣扎，而长大后我又得长期在外漂泊，内心的感触自然特别多。

初初离开家到外地工作，心里总是想着家，常常怀念着家乡的友 伴。《怀念》及《怀乡》的诗篇就是在这种心怀下写的。

成了家后，在古城住了一些日子，生活渐渐地安定下来；思乡之情也不像过去那么热切。于是，我写下了《十二月的旋律》，《五月的古城》和《红叶上的诗篇》。而内子也在这期间写了《婚后生活苦与乐》，是 《当代文艺》征文获选作品之一。

在古城一住就十载。为了学业，我只好申请回乡工作。可是在家乡的日子并不长久。只住了年多便再北调皇城。虽是短短的年余时光，我却获得很多人生宝贵的经历，看尽繁华都市的人性的嘴脸。《别了，都市！》 便是在这种感受下写出来的。

在皇城居住了年余，心境反而平静得多。可能是远离了都市的喧嚣，我们精神的生活和感受倒是很充实和满足。内子的《雾霭月夜高山原》便是反映我们那段时期的生活环境。

所遗憾的是，我们这种平静愉快的日子并不很长久。在高山原住下还不到两年，我又再北调到风光明媚的槟岛来。生活方式来了一个一百八十 度的转变，过去在皇城那一段恬静的生活已不复见。幸喜，在槟岛的繁忙日子也不很长久，我只在岛上停驻了年余便又再迁上米乡。生活方式又从匆促中回归平静。毕竟学院的生活，虽然是远离了都市的繁华，虽然是天天面对胶林，却有其多姿多彩的一面。于是内子便写下《学院生活记趣》来表达她的感受。

我们住的宿舍颇宽敞，环境非常幽静，三面都有窗牖，北面向着日来峰，南面却是葱郁的胶林，东面还有一条碧绿的小溪流过胶林。每次把窗牖推开，总是有缕缕的清风频频吹进楼内。由于这本结集是在清幽的楼内编成，故以《迎风楼诗草》命名，以资纪念。

收集在这本结集里的新诗和散文，大部分都是历年来在报章上的文艺副刊以及各文艺杂志如《当代文艺》、《海天》、《新潮》、《霹雳月刊》所发表过的作品。只有一小部份是当时把自己的感触记下而没有寄出 的文稿。

这本结集能够顺利出版，伍良之兄给我的帮忙最大。从写序、印刷、校对差不多都是他一人手包办。我和内子衷心向他致以真挚的谢意。我也感谢扶风社社长彭士骑女士为我们写序，并为封面题字，给这本结集添辉不少。同时，我也感谢同事章正生讲师在百忙中为这本结集设计封面。其时，我们两家正在槟岛升旗山的南览别墅度假，而封面的画面就是南览别 墅外面的一部分的景致。当然，我也要向同事陈来和讲师在设计方面所提供的一些宝贵意见以及许许多多的亲友们的鼓励，包括我的妻舅福祥君所资助的一部分出版经费。

最后，我仅希望，通过这本结集，能够忠实地记录我们生活历程中的 感受和愿望；同时能够给我们的孩子留下一点纪念以及精神上的鼓舞与启迪。

1980年2月除夕于迎风楼《马华文学大系》

一部失敗的創作 略評”蛆虫”

奔溟

星岛艺术剧场于十月九日至十四日,在维多利亚纪念堂公演了集体创作的二幕剧《蛆虫》。这一次的演出跟过去一样,受到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说明观众们是拥护、热爱使康正派的文艺演出。然而看了《蛆虫》以后,普遍得到的反映却是冷淡的,令人感到失望的。

《蛆虫》的内容讲的是三个上流人物,通过"应徵歌星,大搞"慈善舞会"、"流行歌曲比赛"等来散播灰黄文化的毒素。实际上,剧本所要告诉人们的,不是这些东西,而是另外的一回事。

原来,作为散播灰黄文化的毒素的工具之的新潮夜总会",因为欠了银行十万元的债务,在银行的追讨之下、在面临倒闭的情况底下,它的主人一一三个蛆虫便展开了一连串企图拯救厄运的活动,整个剧本就围绕在这个节骨眼上来进行,因而大大地削弱了剧本思想灰黄文化是肚會間題

灰黄文化,是一项社会问题。我们明确地认识到,灰黄来化的存在与散操是有其一定的社会背景和思都根源。剧本不从本质问题着手,只抓表面现象中的表面特徽,以为这样就能体现社会矛盾与社会面就。这其实是错误的。这样所反映出来的是不浩边际,空洞,片面而主观的东西。这样的东西说不上有什么启示,有什么引导,更不能说清问题,解决问题

灰黄文化得到滋长、散播,是愚民政策的表现。夜总会、歌厅、舞场林立,直接起着散播灰黄文化的作用。实际上,不管新潮夜总会”存在与否,灰黄文化仍然是大行共道、泛滥成灾的。而真正操纵与散播这种毒素的幕后指使者,不是只有通过开设夜总会、歌厅、才能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的。

掩蓋了主要矛盾

要铲除灰黄文化的毒素,唯有改变社会环境才能做到。但是,剧本里却回避了这问题,舍本逐末的把问题颠倒过来。把主要矛盾掩盖起来,代之以次要的、不关痛痒的问题。为什么呢?因为剧本里一而再的强调"新潮夜总会倒闭,是欠了银行的债,无法还债才被"追倒闭。因而它模糊、转移了人们的视线,在定程度上起着粉饰现实的恶劣作用与影响。

至于在《蛆虫》特辑里所说的"遭到人民群众的唾弃",其实自欺欺人,难以自圆其说的说法。自始至终,我们看不到群众的力量,看不到促使灰黄文化没落的必然趋势。如果按照这样的说法,人民群众都不去接触灰黄文化,那么灰黄文化就自然消失了,这就巧妙地格杀整个社会斗争的涵义。

文藝工作者的任務

我们不能否认,当前的社会还是一个贫富悬殊的社会。一方面,腐朽势力极力引诱年青人堕落;另一方面,广大人民还处在水深火热的生活中。在现阶段,文艺工作者(包括艺术工作者)首要的任务是发展各民族爱国的、民主的、科学的新文化,反对一切腐朽势力的旧文化。换一句话说,是怎样去暴露社会的黑暗和残暴,社会的矛盾与冲突,人民的精神实质与愿望,人民的斗争与团结。因此,把《蛆虫》的思想意识放大,结合到社会斗争上来看,无疑的,它是一部失敗的创作。

我们对艺术剧场是热爱的,正因为它渡过了一段漫长崎岖的道路,应当有所作为,为人类的事业作出贡献。因此,本着热爱与团结的愿望,向剧场的朋友提出我们的批评。也希望所有正派的文艺团体,联合一道,让文艺鲜花开遍祖国大地！

評"萬家灯火”

土妮

一九七三年的马华剧运,仍然处于低沉的时期。话剧形式的演出不见频盛,剧本的出版更是荒芜。截至十二月底算来,只有两本剧本的出版。一本是集体创作的K第二次奔》,由英雄出版社出版。另一体是四月出版社出版的来马华剧坛校为突出一创本是近几年《灯火万家》,作者江宏。这个"本剧通过一户贫农从乡村被逼迁到城市以后的种种遭遇,逐步地揭露了六十年代后期,这个社会所存在着的不可调和的矛盾与斗争:失业、贫穷、以及种种人为的压制和苦难,终于迫使人民起来反抗"。"戏剧的矛盾冲突紧绕着社会的矛盾冲突这个核心而开展,並且相当鲜明地指出了工农应走的金光大道"。以上这两段话摘录自《灯火万家》的内容简介,相当扼要、集中地把本剧的主题思想和故事背景给我们指了出来。虽然本剧的故事背景发生在六十年代后期,然而直到今天,"这个社会所存在着的不可调和的矛盾与斗争",仍然存在着,而且一天比一天严重、尖锐起来。因此《灯火万家》的出版具有时代意义。

这是一个三场短剧,作者显然想把一个真正的社会面貌浓缩在戏剧里反映出来,但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作者企图通过一户贫农的种种不幸的遭遇,简单地刻划出阶级压迫与阶级之问的矛盾,从而指出一条工农群众应走的金光大道。作者的愿望基本上能够达到,作品的

目的"显然归于失败。这是一部粗糙的文学作品,它只是加进了很多很好的原料,而没有进一步加以提炼和润色。虽然作者对本剧有经过四、五次重大的删改,可是方法不当,使到剧本出现了很大的漏洞,直接影响到本剧的艺术成就。

诚如作者在其《后记》里写着的那样:

把现实生活中的现象照实搬上舞台,並不能反映生活的本质;文艺作品必须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才对"。我是完全赞同作者的文学观点,这个观点是正确的,科学的。然而作者却没有把这个理论的指导,结合具体的情况,加以灵活的运用,而是把它看成了一条定律,按照这个定律去塑造人物形象,安排情节的发展,使读者看起来,整个剧本是硬绷绷的,在很大程度上,离开了文学作品的"真实感",文学作品植根于现实生活,来自现实生活,有现实生活的基础,因而有"真实感"。不能因为理论上是如此,不照顾实际情况,这样看来的作品是形式主义的。

剧情的结构、组织和发展,缺乏内部联系,这可以说是本剧的一个致命伤。作者只是把外来因素当成主要的矛盾,安排在情节中,这些外来的因素是一种突发性的、偶然性的现象。以下就让笔者简单的分析一下剧情。

作者首先在我们面前,勾勒下一副农村的破产景象。故事产生在一户贫农的家里,这户贫农面临着失去土地、迫迁、饥饿、失业的厄运。何水来,原为贫农,后被迫迁至鸽子笼似的组屋去。地没有了,他年事又高,不易找个活计千,他的儿子何亚南,又因为替被开除的工友仗义执官,不幸又给厂方解雇;女儿何燕芬是一个所谓的"非公民",到处遭到白眼,被拒于厂门外,这样,全家的生活陷入了困境,连屋租也欠了三个月。就在这种山穷水尽的地步,出来了一个"好心人"一一三姑,从中挑拔,以让水来妻把老六卖给大富人家,可以从中得到一笔生活费。这个大富人家赵大望恰巧是开除何亚南的那个资本家,掠夺他们的土地,放火烧掉他们的屋子的义是这个资本家,开车撞伤亚明仔(一个卖报童)的也是他。可以这么说,作者是把赵大望这个官像买办资本家当成一个阶级的代表人物,把何水来这个家庭的成员当成是一个的底》有南是这个结构中的先进份子,他是构利益的维护者。通过人物之间的摩擦与抗衡,作者是在阐明这样的一个真理,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对立着的,不可调和的。而最终以何水来和何燕芬的醒悟,指出工农大众应走的是一条怎样的道路。

从作品所包含的深刻的社会内容来看,这应当是一部题材坚实、形象突出、情节緊凑、立场鲜明的文学作品。然而,就笔者个人的感受来说,这个剧本的说教的意味较多,具体的描写较少。人物有很明晰的轮廓,但缺乏血肉交织、活生生的人物形象。这在画画上是素描,不是油画。

文学作品来自生活,高于生活,这个高字並非意味着脱离现实,而是有现实作为它的基础。上面提过"本剧在很大程度上,高开了文学作品的"真实感",下面就让笔者简略的谈谈:

)本剧的中心旋涡,集中在赵大望和何水来一家的矛盾冲突上。作者为了表现这个斗争的场面,安排了赴大望在何水来的家里出现,理由是为了收买一个穷人家的孩子。这样的安排显然是作者硬凑上去,一来不合情理,二来在现实生活中实属"奇闻"。

口巧合的事件太多,上面已经提过。文学作品的描画过程,有其必然性的发展,而不应当是突发性、偶然性。

曰赵大望的台词,过于娇揉造作。请看他的”自我暴露":"我之所以要物色穷人家的孩子,是因为穷人家的孩子有着天生的刻苦精神,对我的事业会有很大的好处。根据心理学家说:穷人家的孩子一旦被有钱人教育成长,将来在对付穷人的造反上,必有着卓越的镇压手段,也就是说:他将来会懂得采取什么合法的措施令造反的穷人合法下来……”共他类似的台词大致如此,这就很有些作了。或许作者的本意旨在讽刺,然而这样的讽刺手法不太高明,不够痛快

四本剧中的一个陪人物,贫民屋管理厅职员,书记,他的关系与赵大望颇为亲密。这个官员的出现和"口供",无非是强调资本家与官老爷互通一气,欺压老百姓的道理。按照我们这里的"法律条文",如果拖欠了三个月的屋租,通常是寄来红单,三天后断绝水火供应,然后封屋。因而书记的亲自上门来摧租,是少有的现象,这个局隈是非常大的,一般的群众恐不能理解这样的处理。

五本剧的另一个重要人物,何燕芬。原本她是一个思想脆弱,整天想到以死来控诉黑暗的社会制度的女孩子,她的觉悟,共问必然经过一场剧烈的思想斗争。这点作者忽略掉了,而是以简单的叙说代替她的精神实质的改变,这是不足的。

作者的表现能力是不俗的,他能抓紧阶级斗争这个节骨眼,把六十年代末期的社会面貌抓下来,强调了阶级之间的对立矛盾,从而提高正义力量必然战胜丑恶势力的斗争,这是值得赞扬的。比之目前在餐台上演出的话剧的主题思想,还要更鲜明、/便亮出』希望作者能精益求精,务使艺术技巧更臻圆熟,为马来亚新文学带来一股兴旺的气息。

西藏桃源”中的殖民主義思想

越飛

哥伦比亚电影公司出品的影片《西藏桃源

》最近在吉隆坡上映,它以歌舞为号召,竟连映三十多天,有很可观的票房成绩,照看该是"好"的电影了。可是,在我们此时此地,票房记录与影片的内容,往往就不成正比例。电影《西藏桃源》虽以歌舞为号召,但是歌舞场面总计不到三十分钟,而且是不中不西,非驴非马地生硬拼凑,纵有歌舞,影片仍然只是沉电影中的歌舞不中不西,倒还是其次,《

西藏桃源》所要讲的故事,正如法国电影史家齐·萨杜尔批评旧的《西藏桃源》那样:是

一种令人厌烦而可笑的寓官"。这部影片卖座的原因,恐怕要从目前电影观众被打打杀杀的电影搞得头昏脑胀、看电影没有多大选择的余地这点去探寻了。此外,电影《西藏桃源》里头有很追真的风雪场景,这对于处于长年是夏的环境里的观众来说,恐怕更有吸引力。

电影《西藏桃源》是以英国作家詹姆斯

希尔顿(1900-1953)的小说《失去的地乎线》(工0 STHO R工z0Ⅱ)为脚本而拍摄的。早在一九三七年,好莱坞就曾把它拍成电影,现在这部《西藏桃源》,是小说《失去的地平线》拍成电影的第二次了。譬喻理想国的”香格里拉1(8AQR工一)一词,就

瀑出此书。旧的《酉藏彬源》只是黑白故事片,而新的这部《西藏桃源》则是彩色片,还增加了歌与舞的内容

对于旧的《西藏桃源》,洪膺在《电影史话》一书中,就作过这么的批评:法兰克·卡音拉(旧《西藏桃源》导演)一九三七年拍的《失去的地平线》(即《西藏桃源》),“以想象中的西藏世外桃源中的中庸安乐来比照西方世界的惶惶不安"。

新的《西藏桃源》除了导演、演员换过了新人,故事背景改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外,它的精神实质並无任何改变。原著中的殖民主义思想,得到了贯彻,那"西方世界的惶惶不安"的情绪,则愈加显现了。

《西藏桃源》的故事是以主角联合国专员查理·康威(彼得·芬治饰)在一小国达斯古拉(在南亚次大陆上的一个假想国家)发生革命时前往疏散外籍人,自己则随最后一批准备飞往香港。但是,在启程前,飞机却遭劫持,后来堕落在喜羯拉雅的雪山上,被红衣喇嘛郑先生”搭救,在雪山上长途歇涉之后,经过了一个雪山的山洞,来到了位于酉藏、四季如春、人民安居乐业的世外桃源。洞外是风雪的世界,寒气袭人;洞里的天地却是春风和煦、万木欣欣向荣,截然是两个世界,和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有点儿相似

他们一行人来到这个世外桃源之后,受到了以郑先生为首的喇嘛们的款待,华服美食,还搬演歌舞节目,以求视听之乐,没有世俗的烦恼,生活极其舒适。这些人当中,除了查理康威的弟弟佐治·康威执意要回到"文明世界"之外,其他人都乐不思蜀,都搞上了爱情,不作离开之想了。他们找到了"香格里拉，完全服膺于这个"理想国"了。

郑先生是这个理想国的重要人物,但还不是最主要的人物,因为在他的上头,还有一个白人神父的"大喇嘛",他才是这个"理想国的统治者。

查理·康威后来被大喇嘛召见,他才发现,这个大喇嘛原是比利时之神父,在一七四七年(他已经两百多岁!)来到这里,成了这个香格里拉"的统治者现在他自知不久于世,于是把查理康成劫特而来,作他的继承者

这样的情节十分怪诞。大剌嘛、"香格里拉"的全体居民或许都可以长命百岁,但是,这个与世隔绝,与外面世界毫无来往的理想国何以能够象"占士邦"一样,把这批人劫持而来,而且事先就知道查理·康威其人,也知道他是完全合适的继承人呢?

也许说这个故事本身就是寓言,难免带有神话的味道,情节的不合理且不必计较,我们还是看看这段情节所表现的、所流露的是什么样的思想吧。这个位于西藏的"理想国"原来只是白人神父们的殖民地,一个总督要死了,就找来另一个总督,继续来统治这个殖民地,这不就是典型的殖民主义思想吗?在这个"理想国"里,统治者是白人,居民却是黄种、棕种人;统治者不事劳动而华服美食,高高在上,这些黄种、棕种的居民,却得织布种田,胼手胝足。"理想国"原来就是他们特种殖民地这说明了西方资产阶级然还发着殖民主义的迷梦,对那美好的子∥还耿耿于怀,未有忘记把查理·康威一伙大从达斯古拉狼狈出走和在"香格里拉"里的安逸生活对照来看,就更易于了解这一伙大合不得离开的原因了。因为要维持他们的安逸享乐生活,也只有维持对殖民地的统治和剥削。电影《西藏桃源》的殖民主义思想,其实是非常显明的。

电影的最后情节是查理拗不过弟弟佐治,临时决定与佐治及在"香格里拉"住了八十年保持年青不老,仍物美如鲜花的玛莉亚出走。可是,一离开了"香格里拉"之后,玛莉亚就打回原形,和日本童话《浦岛太郎》一样,马上就鸡皮鹤发,死于途中的冰天雪地里,佐治见状大惊,也就垂崖而死。我以为,这是电影对叛逆者的一项隐隐的、恶意的警告。它暗示,活在这种制度,而不接受这一制度的安排,是没有希望的。电影就是这样竭力来巩固"正统"的思想。

查理·康威目睹佐治和玛莉亚之死,于被救回人间之后,还执意只身折回”香格里拉

去,而不要回到西方世界。片子在结束时,查理冒着风雪跋涉前进,人就消失在雪的世界

里。这正是洪膺所指的西方世界的惶惶不安的情绪的表现。电影的主角对西方社会制度

的日趋腐败和没落,是十分失望的,但是本身却无能为力,于是精神十分空虚,惶惶不安,只能寄情于理想中的"香格里拉

但是,七十年代已经不是"冒险家"的年代,"冒险家的乐园的时日已经一去不复返,"香格里拉"只不过是殖民主义的梦呓,"理想国"只不过是他们的迷梦而已。从这点来看,电影《西藏桃源》毕竞只是"令人厌烦而可笑的寓言”而已。

誠摯的謙遜

一讀”魯迅書信選”

鳴心

有些朋友很喜欢读作家和其他知名人士的

日记和书信,认为在那里面比之其他作品更易看到他们的思想作风和内心世界。笔者把《鲁迅书信选》粗读一遍,便有了同样的感觉,而更重要的,则是感到有不少应该记取的教益

这里试试就一个方面来谈谈。

鲁迅先生的作品,以其深刘的思想内容和明快洗炼的笔,抓住了千百万读者的心。曾经有多少人抱着追求光明、追求知识的热切心情,再三再四地捧诵他每一篇作品!但是,当友好们赞英他的作品时,鲁迅先生总是诚挚的谦逊;对于这样那样的称誉,又总是衷心地表达自己的看法。鲁迅先生谦虚而坦率,没有丝毫骄矜之气。

《狂人日记》是中国新文学史上第一篇革命性作品,一出世便引起广泛的注意。但鲁迅先生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说:"《狂人日记》很幼稚,而且太逼促,照艺术上说,是不应该的。来信说好,大约是夜间飞禽都归巢睡觉,所以单见蝙蝠能干了。我自己知道实在不是作家,现在的乱嚷,是想闹出几个新的创作家来一一我想中国总该有天才,被社会挤倒在底下破破中国的寂寞。

有一个小学教员曾给鲁迅先生写信,说他自已专爱鲁迅的书。鲁迅先生在复信中写道

你说专爱看我的书,那也许是我常论时事的缘故。不过只看一个人的著作,结果是不大好的:你就得不到多方面的优点。必须如蜜蜂样,采过许多花,这才能酿出蜜来,倘若叮在处,所得非常有限,燥了。"鲁迅先生既不反对别人正当的爱好,又给别人以积极的引导

鲁迅先生经过长期的奋斗,他的成就自然为广大人民所认许,也自然地有人希望他写个自传,也有人准备为他立传。对于这样的事,鲁迅先生在给一位朋友的信中写道:"我是不写自传也不热心于别人为我作传的,因为一生太平凡,倘使这样的也可以作传,那么,中国一下子可以有四万万部传记,真将塞破图书馆。我有许多小小的想头和言语,时时随风而逝,固然似乎可惜,但其实,亦不过小事情而己象鲁迅先生这样有成就的人,他自已却是这样看待自己的生平的;然则那些斤斤于求名的浅薄之辈,在这位巨人之前当真愧死了

这里要提起一件享,即美国著名记者和作家埃德加,斯诺在居留上海时,曾与鲁迅先生见过面。斯诺率将《阿正传》、《一件小事》、《孔乙已》、《视福》、《药》、《高婚》等译为英文,编在《活着的中国》一书中。在翻译鲁迅作品时,斯诺研究了鲁迅生平,写了篇《鲁迅评传》。当时,他在燕京大学任教,通过友人将原稿奇给鲁迅先生征求意见。鲁迅先生认真看过之后,更正了一些有出入的事实,提了具体修改意见。鲁迅先生所提的修正意见,有一条写道:"第五段'中国高尔基……当时实无此语,这好象是近来不知何人弄出来的。"

原来当时周扬之流耍两面手法,暗里攻击

鲁迅,明里又别有用心地吹捧鲁迅是《中国的契诃夫》、《中国的高尔基》。鲁迅先生对此曾在给一个青年作家的信中写道:"我看用我去比外国的谁,是很难的,因为彼此的环境先不相同。契诃夫的想发财,是那时俄国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了,而这时候,我正在封建社会里做少爷。看不起钱,也是那时的所谓”读书人家子弟"的通性。我的祖父是做官的,到父亲穷下来,所以我其势是"落户子弟",不过我很感谢我父亲的穷下米(他不会赚钱),使我因此明白了许多事情。因为我自己是这样的出身,明白底细,所以别的破落户子弟的装腔作势,和暴发户子弟之自鸣风雅,给我一解剖,他们便弄得一败涂地,我好象一个"战士了。使我自己说,我大约也还是一个破落户

,不过思想较新,也时常想到别人和将来,因此也比较的不十分自私自利而已。至于商尔基,那是伟大的,我看无人可比。"这一段话说得恰如其分,决不是一般地自谦一番的虚伪言辞所能比。

鲁迅先生作为一个作家,而且"俯首甘为孺子牛",是那样地愿为青年服务;由此可以想见,一定有许许多多人向他请教问题,特别是关心读书写作的问题。鲁迅先生知无不言,但取的决不是教训别人的态度。比如有人请他讲诗歌创作的问题,他在信中答复道:"要我论诗,真如要我讲天文一样,苦于不知怎么说才好,实在因为素无研究,空空如也。我只有个私见……”"又如有大请教他作文的方法

,他回答道:"文章应该怎样做,我说不出来,因为自己的作文,是由玉多看和练习,此外並无心得或方法的。量这些都是老实话,是鲁迅先生毫无隐讳地说出来的,与某些人装作谦虚,跟着就高谈阔论,甚至把人教训一番的大不相同。

谦虚,诚挚的谦逊;对朋友,就是说老实

话。这是鲁迅先生光辉品质的一面吧。

林臻的风和联想

石君

早在一九六八年出版《扬尘集》和在一九七二年出版《风下杂笔》的林臻兄,看来是爱风的。一扬尘是风的劲力,当时的林臻,年轻气盛,对于尘俗的社会百态,以为必须扬弃,在尘埃飞扬中,走一条新路而《风下杂笔》是在热潮如涌,汗如雨下时,冷静地写下的篇感随笔,给自已,也给读者带来阵阵凉快的风。这就是林臻凤格。现在,《风下游拾》又呈现在读者面前了。在这部旅游杂感散文里,“风”又使我们感到它在更广阔的视觉原野上,轻飘激扬。

《边佳兰散记》作者写的是这个小鱼村的海风、椰风乡村华文小学挣扎求生存,求发展,村民的扑素勤苦和异族的友谊合作之风。踏过五湾而不写鱼,作者的看法,与众不《翡翠带上行》是一系列的印尼游记。林臻写热带寒风和寒风中的英雄风度:那一代文豪郁达夫在日本宪兵的“陪伴”下,脚着木屐、身穿水衫,一去不回的凛然风度;那位世界伟人在万隆会议时的坚决慈祥风度;即尼人民抗日抗荷,苏东华侨反法西斯十一烈士的盖世风度

合湾的兰屿,因出产稀世奇兰而闻名。但在作者的眼里,这个小岛有名而无胜景,它只是个囚禁刑事犯的“开放式牢狱”,它没有兰花美好高雅的风华,它只有荒凉,使人心冷的不只是那严寒天风。《不见兰花的孤岛》,使人回味。因为业务工作的关系,林臻时常有机会到香港去。对于这东方之珠,林臻通过秋风下市民的饮食、衣著等,表现了它的繁华,但也反映了西风东来,世风日下的精神污染。作为一位文艺爱好者,林臻也关心和本地读者的思想会起重大影响的香港文风。香港社会,人情薄如纸但是在秋风里也有春天,作者笔下就出现了那位从事写作三十多年,看法独特细致的舒巷城的纯真热情风度,使作者和读者也在秋意凛凛里,享受了和暖的春风

《日本印象》里的地下钱,地下城,固然使读者想象到拥挤、充满竞争的社会风气,但林臻也不忘记称赞这个涨风处处的现代文明国里,人们所表现的独特艺术风格,从实用中也力求美感的工商产品。《关东游拾》里作者称赞日本民族在西风吹袭下,还尽力保存自己的地方色彩和民族风格,免在读者眼前的古都镰仓,更是洋溢着古文化之风,而中华街所出售的用品食物,也具有难得的东方风味。上野公园除了中国赠送的那对熊猫康康和已去世的兰兰成为国内外游客观赏的焦点外,也映出了在春风下摇曳的樱花,一派绮丽风姿

林臻的游拾,既有历史地理,民俗风情的考证叙述,更有自然风光、文学艺术的描绘。明显的,作者在游玩前或尽兴而归之后,都曾为旅游而做过一番准备或追究,所以下笔详细有条理,在洋洋酒洒之中,在全面的叙述里,读者也可以根据兴趣,找出适合自己喜欢的点和线,作片段的欣赏。《丁彭去来》的按时日记事,也许过于冗长,沿途描述过于琐碎,但你难忘文中所描写的彭亨最宏伟的原始森林在大风刮起时,那千军万马的震慑人心的气势!《翡翠带上行》里那相当多的历史地理考据论述,也许使人觉得有些乏味,不过,作者对印尼道地食品的介绍,使人垂;对多答神的描写,使入体作者在温度低达华氏十度的马达山的夜晚,他说:/“壁灶生起了火,熊熊燃烧,…要不是眷恋残生,真想登时投身灶里,以享燃烧的快意。”也许使人觉得这种笔调的消极矫作,然而,我们也会留连在作者描写的马达山硫磺矿泉和难忘登临 Gundaling时所看到的一幅幅多彩的画。

风格严谨的林臻同时也是风趣的。他在惊险、寒冷、疲惫、梦幻交识中穿过一条毕生难忘的彭亨山路时,还能想象有只吊睛白额虎的出现,回去向老婆绘声绘影的胡吹。他可以从流浮山群蚝的受污染,想到香港市民的精神污染更加严重他在《冲出重围》这部影片想到香港人为赌、为炒股票炒楼花、为抢渡轮、电车、检位的“冲劲”。他从缝衣女的流水作业想到香港大作家一面搓麻将一面不停写稿的流水作业。他在东京赶搭地下铁而想到“走警报”的情形,火车里的砂丁鱼,他想起了漫画:地下铁还聘来专人,在月台上力推乘客上车,对相扑斗士的肚皮和摩登女郎的丰臀同样照推不误。从香港一毫(折合新币五分)辅币的大量缺乏而想到4升斗小民,小资本生意者的困境,更幽默地想到炒辅币是否也可以象炒楼花股票一样,成为一种“行业”。有人以为,一般游记都是走马看花,难以写出当地的真实概况,作者往往会流于主观偏见和浮浅,尽信游记不如不信。但是,我却以为那位当代大哲学家怀海德(A.NWhitehead

一九四七)的话是值得考虑

的:“做旋风般的旅行,然后画去写一本书,解释一切,这是唯一的办法。在这儿住了二十年以上,到现在我还没有梦想去写作一本这样的书。然而,如果我在这儿呆过三个月后写下我对美国的印象,那一定会成为书中之书的!”林臻的《风下游拾》和许多优秀的游记作品一样,具有直接敏锐的观察,坦白诚挚的描写。

当林臻兄早在已故杨守默(杏影)先生的鼓励指导下孜孜不倦地提起笔,面向生活的时候,我还不知爬格子的滋味。如今他竟叫我为他的著作写序,他的诚恳错爱,我只好提笔写了。这部游记还有许多值得欣赏的地方,广大的读者是会比我更有慧眼灵心的。

(一九八〇年二月)

《夏富莎》 杨丹

夏富莎寄来了贺年片，我知道她会寄来的。

我的学生，一个朴素的马来女孩子，夏富莎在我们那间国民型华文中学念高二。她讲华语，肤色、外貌像华人，所以我起初总当她姓夏，名富莎，华族的一员。她的华文作文本子上，端端正正的写着“夏富莎”三个 大字。还记得初进她那班，问她叫什么名字时，她毫不含糊的迸出“夏富 莎”，也是三个字。过了好几天，我才从她的同学口中知道原来她不姓 夏。她的名字只有一个字——HABSAH。

夏富莎选我的华文课。学校没有规定她一定要选，她也觉得在自己的功课里面，华文是比较差的一科，但她还是选了，而且读得很用心。在国民型华文中学里，学生选科是根据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中规定的标准和 要求的。华文不是必修科，但一般上校方会规定华族学生必须上华文课， 只有非华族学生，或由其他学校转来的没有华文根底的华学生可以免上。 事实上，在国民型华文中学的学生是绝少不要上华文课的，但也有特殊的一两位。夏富莎班上的一位华族同学，就曾提出了不考华文科的要求，原因是她的华文科最差，选的话，恐怕会影响她的SPM考试成绩。

结果，我搬出夏富莎，终于说服了这位同学也像夏富莎一样用心地读 起华文来了。真的，夏富莎是友族同学，尚且热心学习我们的华文，我们华族同学，读过华文，却又怎能不更加努力学好华文呢？

夏富莎的作文簿交上来，多时候是写得好长，而且是说心里话。我可以看得出她是促着自己努力写的。我花很长的时间，给她的作文仔仔细细

地批改，一个错别字、一个标点符号都不放过。我是有理由这样做的，至少作为对她的鼓励和给予她的学习精神的赞赏。每一篇发回去的作文，夏富莎都整整齐齐，每字每句的把它给誊清了。

有一次，她在一篇作文的后面添上了几句话：“老师：我刚好有事情很忙，情绪又不好，写得很乱，请老师原谅。如果老师认为有须要的话，我可以重新写过。”

这一篇，还是很长，真的有些凌乱，写得很匆忙。我还是仔仔细细给她批改。毕竟没有要她重新写过。我知道她是个认真的乖孩子。我相信 她。学华文，她从不偷懒。

我离开学校那一天，夏富莎红着眼睛，和其他同学跑上来和我握手道 别。

去年开斋节，我问候班上穆斯林同学，她寄来了开斋节卡片，里面写道：“老师：虽然您不是伊斯兰教徒，但我还是祝您在开斋节和以后的日子永远快乐！”

所以，春节到来，我知道又会收到她的贺年片的。祝福的话语之后，写着“富莎”两个字，没有写上她的“姓”。

夏富莎，虽然妳不是属于华族的一员，但我还是祝你在春节和以后的日子永远快乐和进步！

写于1980年2月25日《马华文学大系》

《关外行》 潘雨桐

每一次到台湾，我总会作一次环岛旅游。我的环岛旅游是单人独行，闲云野鹤式，想于何时起程便起程，想在何处憩息便憩息。由北而南的旅程，行至中途忽而意兴阑珊，我可能折转回程，或是往东而去。这种无拘的行脚，这种优悠的心境，好不消遥自在！

台中是我住惯了的城市。到了台湾，我都以台中作为我活动的中心。这一次，也不例外。

早上从台湾乘了金马号经梨山，越大禹岭，过天祥，到花莲已是黄 昏，再要前行远去，似乎已经太晚了，只好在花莲住宿一宵。

花莲的城名很美，倒回来看是莲花，莲花洁净高雅不染尘，犹如我住的小城芙蓉，朴实高洁淡雅。花莲依旧，火车站前的棍棒椰子还是一样疏 落有致。在浓浓的夜色里，我在火车站附近游来荡去，和当地的人溶合成 一分子。那一档我每次到来都光顾的牛肉面摊，这次改装了门面，小椅小 桌，清洁明亮，进门处的两个大汤锅，正自白烟腾腾，还是那个山东老乡 掌厨嘛！

“来碗牛肉面，加客小笼包。”我说：“老板，装修啦？”

“是呵是呵，托您的福。”老板下着面，回头看我一眼，又看一眼，随即笑起来：“俺认得——又回来啦，您！”

“回来了！”

十一月的台湾东部有雨，霏霏的下起来，身子有点凉，心里却暖暖的。

一宵无梦，醒来已迟，外面人声车声喧哗着。躺在榻榻米上，凉凉的，塌塌米的禾秆心冬来转潮，大概生了霉吧？透过日式窗台的木格往外眺望，那一排凤凰木下的烧饼油条摊子，随随便便的摆了几张桌子，好几 个客人据桌吃着，都弓着背。

天冷了呵，入冬了。

看早报，中央气象局报导：寒流低气压漫步到台湾，气温普遍下降。 在关岛东南海面的一个低气压，正向西北移动，有发展为台风的可能。花莲地区东北风四到五级，阴，局部雨，气温最高十七度，最低十四度。

天真是冷了，坐在凤凰木下露天的烧饼油条摊子前吃早点，另有一番风味。其实，也不能算是早点，都已近午了，倒像是以前在国外念书，为 了赶早课，来不及吃早餐而归拼到中午同吃一样。天色阴沉沉的，云压得 低低，寒风在凤凰木间呼来啸去，那烤烧饼的椭圆竖立着的铁皮炉子，半敞着风门，在风里一闪一闪的亮着炭火，不必加炭了吧？都快歇市了。

我要了副烧饼油条，小的咸豆浆。看着咸豆浆上浮着的圈圈点点麻油，辣油，葱花，冬菜茸末，不禁食欲大振。吃了一口，味道真好，快要 一年不曾吃了，饥得紧。在星马，我还不曾遇上哪一家吃食店在卖这样的 咸豆浆。

花莲濒海，在太平洋之滨，为中央山脉由北而南纵贯隔断，而滑落于此台湾分水岭之东。当年东西横贯公路未通之时，由于中央山脉的阻断， 交通不便，东部地域，犹如关外。

我突发奇想，想吃鱼，又想吃熊掌。早就已经知道鱼与熊掌，不可得 兼，而我还有第三种欲望，到兰屿去，乘那两端尖拔雕花饰纹的小舟，上 红头山看圆叶蝴蝶兰。

这是三个不同的方向。如果要去兰屿泛舟看兰花，我必须南下台东，然后乘小飞机到六十八公里外的离岛兰屿。这个时候，据中央气象报告，可能会有台风，还是打消此意，留待下次春光明媚时才去吧！假使要吃熊 掌，我便要回溯原路，往西回去大禹岭。记得那年腊月冬旅，背了简单的 爬山行囊，不识自然风险，没有向导也没有联络，欣然从雾社起程，在强 风中上山。走至山腰，已是纷纷飘雪。强行绕过芦山，经翠峰，遥望奇莱，折人合欢山主峰侧，误闯进了雪地作战滑雪训练营。听老兵的戎马生涯：在哈尔滨山林摘树莓，在鸭绿江边垂钓。奉派美国受训时，还在冰封 的北宁海峡掘洞猎海狗。而今老了，驻守雪山，观云看雾，偶尔也猎熊。 别时殷殷叮嘱，风口风急路滑雾浓，山熊常出没。他日来访，必设熊掌 宴。可是，事隔经年，如我再去，老兵仍否健在？

还是吃鱼去，走北到苏澳吃鱼去！

苏澳是鱼港，在宜兰平原的南方，为苏花公路的起点。鱼港成半环状，对着太平洋张着大口。港分二澳，据北者称北方澳，处南者为南方澳。

我已经到过苏澳五六次。每一次都去鱼品店买各式各样的鱼制品。大马邦咯岛出产的沙爹鱼，我只知道一种是酥脆的，另一种是湿腻的，此外 好像就没有别的花样了。而且，过度的甜味遮掩了鱼的原有风味，何不到苏澳学多几种花巧？

在台中公园路吃过了过鱼汤，到了东部，可以尝尝木鱼汤。当然这不是缘木求来的鱼。初次会面，我左看右看横看竖看，都看不出它是鱼，而 像是一块从大树身上劈下来的木片，黄黄褐褐，其硬如柴，外观毫不悦 目。吃时用快刨刨成刨花，烩汤调味，其鲜无比。犹如臭豆腐，闻着恶 心，吃时酥香，怪事！

乘了下午十二时五分的金马号赴苏澳。

苏花公路全程一百二十公里，盘亘山腰而过，险巇奇峻，为单行道。公路局金马号班车每天有两个班次对开，中途在大南澳和大浊水等站会 车，全程大约费时五个小时。

我想，到了苏澳正是晚餐时间。这一次，一定要好好的吃一顿鱼。

车出太鲁阁，过锦文桥，从立雾溪大峡谷涌出的清澈溪水，于此绵绵延延，伸展而去，流人太平洋。

天色迷蒙，下起毛毛雨来了。

金马号车队鱼贯而行，我乘的是第四车。车里的气氛慵慵倦倦，上了年纪的人居多。和我同座的是一个花莲少年，前座是一对年轻情侣，看他们一上车便腻在一起的劲儿，大概是快送做堆了。

车掌小姐眯眯的笑着，端端的坐在前座她的位子上，不时的撩弄一下 呜呵呜的收音机。谁在唱呵？是方瑞娥的怨曲？彼一瞑的台北车站，小雨毛毛，月台边水滴引阮心稀微，加添着无限伤悲，从此来分离。一车掌 小姐的柔荑一拨，方瑞娥的怨曲幽腔换了月琴叮咚。恒春调呵！声沙暗 哑，一句一句，对风对月数着荒原的岁月，龙舌兰的肉质变形叶在斜坡瘠 地严阵以待，竟还偷闲抽出一支擎天花柱。陈达已年老气衰，他如何能去 攀采这一支擎天花？在台北水门，在酒廊食肆，抱琴咿呀！林二爱听，许常惠也爱听，杜鹃窝里的人更爱听。而我在苏花公路行驶的金马号上展读 恒春哀情，车掌小姐不察，柔荑又一拨，已是雨中即景。

花莲少年把车窗推开一些，一股雨丝灌进来，他却吐出一口暗红的槟榔汁。

“槟榔有什么好吃头？”

花莲少年一定认为我的问话是多么的愚蠢呵！在可口可乐的文明冲击 中的人是没有什么风格灵气的。他只是笑了笑，毫不经心：“提神！醒 脑！杀菌——来只粒？崭！现在一扣只粒。”

车行至清水断崖，轻轻飘洒的雨丝已变了狂风暴雨。难道这是台风来了？从关岛来了？关岛在千里千里之外，低气压如何这么快发展成台风西扫了来？金马号车队停住，所有车子都停住，在此断崖山腰，静观等待。仰望山颠，峭壁陡绝，俯观崖底，波涛狂卷。乱不浪花滚滚翻翻，块石更 是低压，挤下崖底，又被撕裂，翻卷掠过车队一冲天旋去。

前面坍方！

又是坍方！记得去年梨山直走宜兰，转罗东南下四重溪温泉时，也是在苏花公路遇上坍方被困。

全车的人都面面相觑。这个时候，风急雨大，公路局是不可能派人前来抢修的了。我前座那一对年轻情侣也不安起来。

我想，我那舍熊掌而就鱼的晚餐是吃不成了。

雨中的等待原是诗情画意，雨夜听窗外色蕉淅沥淅沥益发使人有思古 之幽情。而今在此断崖峭壁间等待风停雨歇，却是心惊胆战，一个小时过去，两个小时过去，三个小时过去，可以打道回程了。清水断崖路窄凶险，金马号掉头时，车后座在路基外悬空引来的是一车惊叫，而车掌小姐 却安之若素，依然哔哔哔的吹着银哨示意。

“车掌小姐不怕，”我说：“我们大男人也不要怕！”

金马号车队回到花莲，花莲早已万家灯火。

花莲浴在雨中，公路局候车站的椅子冰冷，望着飘雨，看着马路在湿雨的寒夜中泛着蓝的、绿的、橙的、黄的灯光，车辆来来去去，把光与影辗得分分合合，悲凉的意念不禁阵阵击了上来。这夜，这花莲的冬寒雨夜，把我推人一个遥远的梦境。那年，当我接到母亲病重的电报，从静水城赶回家，途经大阪。大阪在风雨中，也是这样，一个凄冷的夜，令人神伤的夜。

花莲少年走了，别的旅客也渐渐散去。我该往哪里走呢？我已在花莲住宿一宵，难道今晚又要留在这里？我看看那对刚才金马号上在我前座的 年轻情侣，拎了简单的行李，正相依茫然。大概他们不是花莲人，要不然 怎么不回家呢？

“你们还不走吗？ ”我说：“我看今晚这场雨是不会停的了。” “是呵，”那男的说：“你呢？你要到哪里？”

“哪里都好，我已在这里住了一晚，今晚不想再住了 “我们也是。不过，这个时候，好像也只能去台东。”

“你们想去基隆吗？我倒是想乘花莲轮到基隆去。”

他们轻声细语的商议一阵，男的说：“好，我们去基隆。”

“走！我们同路——我姓潘，游客。”

“张仁杰。这是我太太。”

原来他们已经送做堆了的。

花莲轮的售票处就在不远的街道转角处，我们冒雨走到那里。售票处挤了好多人。大概有许多还是刚才从苏花公路退回来的，急着北返，都挤来了。

花莲轮每晚十时半由花莲港开出，到达基隆港是清晨六时。座次分三等：特等房舱，头等房舱和统舱。我们排队购票。待轮到我时，只剩下统舱的座位。张仁杰是现役军人，他购买军警票。

离开启航的时间尚早，雨还没有停歇的迹象。草草吃过晚餐，无鱼的晚餐，无处可去，我们便一同乘了计程车到花莲港。

花莲轮的旅客休息处相当大，我们到达那里时，已挤了好多人。高髙在上的电视机开着，正在上演连续剧，而人们闹哄哄的，谈着笑着，小孩子追来赶去，谁也没留心去听去看连续剧演些什么。

“真没想到会乘花莲轮，”我说：“你们在台湾，以前乘过花莲轮吗？”

“我们很少出门，我们住在新竹横山乡，也算是乡下。这是我们的蜜月旅行，却遇上了大风雨。”

“原来这是你们的蜜月，恭喜恭喜。让我也沾一份喜气，待会儿到船上，我给你们俩庆祝庆祝。”

“谢谢你，刚才你已经请我们吃了晚餐了，不好再打扰——”

“那算什么呢？蜜月晚餐怎么可以只吃寿司，蚵仔汤呢？对了，你们 的蜜月行程有没有特别的计划？”

“没有。我们是从东西横贯公路玩下来，到了花莲，就想从苏花公路转回台北回家了。东西横贯公路真美。”

“可不是，我以前徒步旅行走过一次，还在天祥的教堂度过一宵。夜来立雾溪如万马奔腾，声响在峡谷里腾腾荡荡，好气派。”

“你很欣赏台湾风光吧？”

“是的。你住的横山乡我没到过，不过，我去过竹南、竹北，是去调查拼柑的黄龙病。我还去过关西，关西的摸骨最有名气了，听说很灵光，要预约，对游客还可以用英语讲解，对不？以前还闹过风化案，瞎子山人 摸错了女客的部位，闹到派出所去了。”

我们都忍不住的笑起来。

“我知道新竹城隍庙的贡丸也很有名气、新竹客家人不少，不知道贡丸是否是客家人的手艺，吃起来和我老家客家人做的牛肉丸风味一样，爽脆！只是贡丸大些。”

“我太太也会做。以后来我们家，我们请你吃。”

谢谢。

九时开始上船，排了几条人龙，而人闸只开了两个。这种慢吞吞的作业方式，效率相当低劣。不知道这一次是人手不足，还是每一班船都如此？幸好现在是冬季，要是七八月的大热天里，大家挤成一团，岂不闷 死？

到了船上，海风一吹，倒是身心舒畅。

统舱在甲板下，很大。桔红色的坐椅，一排排的，整整齐齐。我们选择了靠窗的位子。

花莲轮准时十时半启航，而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停了。我们走在甲板上，花莲轮慢慢驶出港湾。花莲经过风雨洗刷之后，灯光通明，渐渐的远离了我们，我们也远离了她。最后只剩下花莲轮的灯光透过圆窗，越过船舷，投到汹涌的波涛上，明明灭灭。

“来，到餐厅去，我给两位祝福！”

我点了几道菜，要了两瓶台湾啤酒。台湾啤酒给我印象深刻，以前食品化学系的一个教授，在台中乌日啤酒厂当顾问，曾经和他去啤酒厂喝啤酒，听他解说啤酒酿造的过程，喝啤酒的最佳温度，听得我一愣一愣的。几瓶喝下来，只有不住点头。他说了些什么，则全不知道了。

“祝你们白头偕老，”我举着杯子：“明年我回来时，希望看到你们 抱个胖娃娃。”

新娘子的脸红着，没吃几口菜，就说晕，晕船。新郎呵护了一阵，把她送回统舱休息后，又回来和我共饮了一会，便回统舱看护新娘子去了。

我付了账出来，子夜刚过，不想回统舱，便到甲板上留连。好几年不曾乘船了，我是个不晕船的人。以前从新加坡去香港，乘芝利华，芝万宜，芝加连加，遇上大风大浪，浪头都溅上了甲板，我还是一样的吃，一样的睡，一样的走来逛去。就算是比较小的四川轮上，我还是一样可以和 山东厨子一齐吃不可翻身的大白鲳，一面听他说他老家零零碎碎的琐事。

倚着栏杆，看浪花在灯影里翻滚，花莲轮一摇一荡的，我犹如回到儿时，睡在摇篮里，听母亲在一旁摇着扇，哼着不成调的曲催我人睡。

正自沉思间，一只大手从我背后搭到我的肩上来。

“潘，是你？”

我回头一看：“咦，哈尊，怎么在这里碰上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

哈尊•夏吉柯是北欧游客，到过亚洲很多国家，徒步走过不少地方， 这是他第一次到台湾。我们是在台中一家专卖景致盆栽的花店里认识的， 当时他身边还有一个女伴，那是好几天前的事了。他说他要游东西横贯公 路，我还建议他徒步走过从天祥到太鲁阁这一段路。

“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哈尊说：“怎么会在船上的？”

我把原想到苏澳，在清水断崖遇上坍方的事告诉他，想不到他也在金马号上。不过他乘的是第一车，难怪没见着他了。

“你那个女向导呢？”

“她不陪我了，我付不起那么多钱。”哈尊暧昧的笑了一下，随即又神采飞扬：听你的建议，我是从天祥徒步到太鲁阁。“美，我不知道台湾 也有这么美的地方。”

“台湾是付出了代价的。东西横贯公路的开发，费时四十六个月，于 一九六〇年完成。当时的员工是一万人，耗资一千一百万美元，牺牲了四 百五十人的生命。不过，作出这种代价是值得的，从此缩短了东西交通， 对山地资源的开发，东西部的沟通，都很有禆益。”

“在梨山，我还吃了梨和苹果。来台湾之前，我不知道台湾也生产这种温带水果。”

“品质如何？”

“还不错。”

“台湾农业发达，农民的农业知识水平相当高。十多年前，台湾山地 除了一些野生形态蔷薇科果之外，并不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梨和苹果。后 来，中兴大学园艺系的温带果树专家朱长志教授，由农复会补助，主持温 带果树试验计划，初步获得成功。朱长志教授去了美国，又经不断改良迄 今，当然会有成绩。目前，中兴大学在雾社有一个山地果园，种了许多梨 和苹果，好些树龄都超过十年了。此外，还种了不少蜜桃，毛核，杏子，榛子，板栗。你如果有兴趣参观，我可以代为安排。我和园艺系的教授都 很熟。”

“谢谢你，可惜我已没有时间。这一到台北，我得马上到下一站菲律宾。”

哈尊告诉我许多北欧的事。

海上风寒，我虽然穿着夹克，在甲板上呆久了，腿也发麻。还是回统舱睡觉去，哈尊也是在统舱，不过，在另一边。我看看新婚夫妇，挤得正是亲热，不好意思在旁边碍眼，便随哈尊挤到另一边去了。

花莲轮在晨光熹微中进人基隆港，乘客像潮水一样，一批批的泻了出去。

细雨霏霏，又是分手的时候，萍水相逢本也如此。哈尊踏着阔步，到火车站乘火车去台北。新婚夫妇在一夜的颠簸中，满脸倦容。在殷殷祝福 中，我看着他们消失在微雨里。

我呢？下一站该往何处？

写于1980年3月

1980年5月7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关外行》 潘雨桐

每一次到台湾，我总会作一次环岛旅游。我的环岛旅游是单人独行，闲云野鹤式，想于何时起程便起程，想在何处憩息便憩息。由北而南的旅程，行至中途忽而意兴阑珊，我可能折转回程，或是往东而去。这种无拘的行脚，这种优悠的心境，好不消遥自在！

台中是我住惯了的城市。到了台湾，我都以台中作为我活动的中心。这一次，也不例外。

早上从台湾乘了金马号经梨山，越大禹岭，过天祥，到花莲已是黄 昏，再要前行远去，似乎已经太晚了，只好在花莲住宿一宵。

花莲的城名很美，倒回来看是莲花，莲花洁净高雅不染尘，犹如我住的小城芙蓉，朴实高洁淡雅。花莲依旧，火车站前的棍棒椰子还是一样疏 落有致。在浓浓的夜色里，我在火车站附近游来荡去，和当地的人溶合成 一分子。那一档我每次到来都光顾的牛肉面摊，这次改装了门面，小椅小 桌，清洁明亮，进门处的两个大汤锅，正自白烟腾腾，还是那个山东老乡 掌厨嘛！

“来碗牛肉面，加客小笼包。”我说：“老板，装修啦？”

“是呵是呵，托您的福。”老板下着面，回头看我一眼，又看一眼，随即笑起来：“俺认得——又回来啦，您！”

“回来了！”

十一月的台湾东部有雨，霏霏的下起来，身子有点凉，心里却暖暖的。

一宵无梦，醒来已迟，外面人声车声喧哗着。躺在榻榻米上，凉凉的，塌塌米的禾秆心冬来转潮，大概生了霉吧？透过日式窗台的木格往外眺望，那一排凤凰木下的烧饼油条摊子，随随便便的摆了几张桌子，好几 个客人据桌吃着，都弓着背。

天冷了呵，入冬了。

看早报，中央气象局报导：寒流低气压漫步到台湾，气温普遍下降。 在关岛东南海面的一个低气压，正向西北移动，有发展为台风的可能。花莲地区东北风四到五级，阴，局部雨，气温最高十七度，最低十四度。

天真是冷了，坐在凤凰木下露天的烧饼油条摊子前吃早点，另有一番风味。其实，也不能算是早点，都已近午了，倒像是以前在国外念书，为 了赶早课，来不及吃早餐而归拼到中午同吃一样。天色阴沉沉的，云压得 低低，寒风在凤凰木间呼来啸去，那烤烧饼的椭圆竖立着的铁皮炉子，半敞着风门，在风里一闪一闪的亮着炭火，不必加炭了吧？都快歇市了。

我要了副烧饼油条，小的咸豆浆。看着咸豆浆上浮着的圈圈点点麻油，辣油，葱花，冬菜茸末，不禁食欲大振。吃了一口，味道真好，快要 一年不曾吃了，饥得紧。在星马，我还不曾遇上哪一家吃食店在卖这样的 咸豆浆。

花莲濒海，在太平洋之滨，为中央山脉由北而南纵贯隔断，而滑落于此台湾分水岭之东。当年东西横贯公路未通之时，由于中央山脉的阻断， 交通不便，东部地域，犹如关外。

我突发奇想，想吃鱼，又想吃熊掌。早就已经知道鱼与熊掌，不可得 兼，而我还有第三种欲望，到兰屿去，乘那两端尖拔雕花饰纹的小舟，上 红头山看圆叶蝴蝶兰。

这是三个不同的方向。如果要去兰屿泛舟看兰花，我必须南下台东，然后乘小飞机到六十八公里外的离岛兰屿。这个时候，据中央气象报告，可能会有台风，还是打消此意，留待下次春光明媚时才去吧！假使要吃熊 掌，我便要回溯原路，往西回去大禹岭。记得那年腊月冬旅，背了简单的 爬山行囊，不识自然风险，没有向导也没有联络，欣然从雾社起程，在强 风中上山。走至山腰，已是纷纷飘雪。强行绕过芦山，经翠峰，遥望奇莱，折人合欢山主峰侧，误闯进了雪地作战滑雪训练营。听老兵的戎马生涯：在哈尔滨山林摘树莓，在鸭绿江边垂钓。奉派美国受训时，还在冰封 的北宁海峡掘洞猎海狗。而今老了，驻守雪山，观云看雾，偶尔也猎熊。 别时殷殷叮嘱，风口风急路滑雾浓，山熊常出没。他日来访，必设熊掌 宴。可是，事隔经年，如我再去，老兵仍否健在？

还是吃鱼去，走北到苏澳吃鱼去！

苏澳是鱼港，在宜兰平原的南方，为苏花公路的起点。鱼港成半环状，对着太平洋张着大口。港分二澳，据北者称北方澳，处南者为南方澳。

我已经到过苏澳五六次。每一次都去鱼品店买各式各样的鱼制品。大马邦咯岛出产的沙爹鱼，我只知道一种是酥脆的，另一种是湿腻的，此外 好像就没有别的花样了。而且，过度的甜味遮掩了鱼的原有风味，何不到苏澳学多几种花巧？

在台中公园路吃过了过鱼汤，到了东部，可以尝尝木鱼汤。当然这不是缘木求来的鱼。初次会面，我左看右看横看竖看，都看不出它是鱼，而 像是一块从大树身上劈下来的木片，黄黄褐褐，其硬如柴，外观毫不悦 目。吃时用快刨刨成刨花，烩汤调味，其鲜无比。犹如臭豆腐，闻着恶 心，吃时酥香，怪事！

乘了下午十二时五分的金马号赴苏澳。

苏花公路全程一百二十公里，盘亘山腰而过，险巇奇峻，为单行道。公路局金马号班车每天有两个班次对开，中途在大南澳和大浊水等站会 车，全程大约费时五个小时。

我想，到了苏澳正是晚餐时间。这一次，一定要好好的吃一顿鱼。

车出太鲁阁，过锦文桥，从立雾溪大峡谷涌出的清澈溪水，于此绵绵延延，伸展而去，流人太平洋。

天色迷蒙，下起毛毛雨来了。

金马号车队鱼贯而行，我乘的是第四车。车里的气氛慵慵倦倦，上了年纪的人居多。和我同座的是一个花莲少年，前座是一对年轻情侣，看他们一上车便腻在一起的劲儿，大概是快送做堆了。

车掌小姐眯眯的笑着，端端的坐在前座她的位子上，不时的撩弄一下 呜呵呜的收音机。谁在唱呵？是方瑞娥的怨曲？彼一瞑的台北车站，小雨毛毛，月台边水滴引阮心稀微，加添着无限伤悲，从此来分离。一车掌 小姐的柔荑一拨，方瑞娥的怨曲幽腔换了月琴叮咚。恒春调呵！声沙暗 哑，一句一句，对风对月数着荒原的岁月，龙舌兰的肉质变形叶在斜坡瘠 地严阵以待，竟还偷闲抽出一支擎天花柱。陈达已年老气衰，他如何能去 攀采这一支擎天花？在台北水门，在酒廊食肆，抱琴咿呀！林二爱听，许常惠也爱听，杜鹃窝里的人更爱听。而我在苏花公路行驶的金马号上展读 恒春哀情，车掌小姐不察，柔荑又一拨，已是雨中即景。

花莲少年把车窗推开一些，一股雨丝灌进来，他却吐出一口暗红的槟榔汁。

“槟榔有什么好吃头？”

花莲少年一定认为我的问话是多么的愚蠢呵！在可口可乐的文明冲击 中的人是没有什么风格灵气的。他只是笑了笑，毫不经心：“提神！醒 脑！杀菌——来只粒？崭！现在一扣只粒。”

车行至清水断崖，轻轻飘洒的雨丝已变了狂风暴雨。难道这是台风来了？从关岛来了？关岛在千里千里之外，低气压如何这么快发展成台风西扫了来？金马号车队停住，所有车子都停住，在此断崖山腰，静观等待。仰望山颠，峭壁陡绝，俯观崖底，波涛狂卷。乱不浪花滚滚翻翻，块石更 是低压，挤下崖底，又被撕裂，翻卷掠过车队一冲天旋去。

前面坍方！

又是坍方！记得去年梨山直走宜兰，转罗东南下四重溪温泉时，也是在苏花公路遇上坍方被困。

全车的人都面面相觑。这个时候，风急雨大，公路局是不可能派人前来抢修的了。我前座那一对年轻情侣也不安起来。

我想，我那舍熊掌而就鱼的晚餐是吃不成了。

雨中的等待原是诗情画意，雨夜听窗外色蕉淅沥淅沥益发使人有思古 之幽情。而今在此断崖峭壁间等待风停雨歇，却是心惊胆战，一个小时过去，两个小时过去，三个小时过去，可以打道回程了。清水断崖路窄凶险，金马号掉头时，车后座在路基外悬空引来的是一车惊叫，而车掌小姐 却安之若素，依然哔哔哔的吹着银哨示意。

“车掌小姐不怕，”我说：“我们大男人也不要怕！”

金马号车队回到花莲，花莲早已万家灯火。

花莲浴在雨中，公路局候车站的椅子冰冷，望着飘雨，看着马路在湿雨的寒夜中泛着蓝的、绿的、橙的、黄的灯光，车辆来来去去，把光与影辗得分分合合，悲凉的意念不禁阵阵击了上来。这夜，这花莲的冬寒雨夜，把我推人一个遥远的梦境。那年，当我接到母亲病重的电报，从静水城赶回家，途经大阪。大阪在风雨中，也是这样，一个凄冷的夜，令人神伤的夜。

花莲少年走了，别的旅客也渐渐散去。我该往哪里走呢？我已在花莲住宿一宵，难道今晚又要留在这里？我看看那对刚才金马号上在我前座的 年轻情侣，拎了简单的行李，正相依茫然。大概他们不是花莲人，要不然 怎么不回家呢？

“你们还不走吗？ ”我说：“我看今晚这场雨是不会停的了。” “是呵，”那男的说：“你呢？你要到哪里？”

“哪里都好，我已在这里住了一晚，今晚不想再住了 “我们也是。不过，这个时候，好像也只能去台东。”

“你们想去基隆吗？我倒是想乘花莲轮到基隆去。”

他们轻声细语的商议一阵，男的说：“好，我们去基隆。”

“走！我们同路——我姓潘，游客。”

“张仁杰。这是我太太。”

原来他们已经送做堆了的。

花莲轮的售票处就在不远的街道转角处，我们冒雨走到那里。售票处挤了好多人。大概有许多还是刚才从苏花公路退回来的，急着北返，都挤来了。

花莲轮每晚十时半由花莲港开出，到达基隆港是清晨六时。座次分三等：特等房舱，头等房舱和统舱。我们排队购票。待轮到我时，只剩下统舱的座位。张仁杰是现役军人，他购买军警票。

离开启航的时间尚早，雨还没有停歇的迹象。草草吃过晚餐，无鱼的晚餐，无处可去，我们便一同乘了计程车到花莲港。

花莲轮的旅客休息处相当大，我们到达那里时，已挤了好多人。高髙在上的电视机开着，正在上演连续剧，而人们闹哄哄的，谈着笑着，小孩子追来赶去，谁也没留心去听去看连续剧演些什么。

“真没想到会乘花莲轮，”我说：“你们在台湾，以前乘过花莲轮吗？”

“我们很少出门，我们住在新竹横山乡，也算是乡下。这是我们的蜜月旅行，却遇上了大风雨。”

“原来这是你们的蜜月，恭喜恭喜。让我也沾一份喜气，待会儿到船上，我给你们俩庆祝庆祝。”

“谢谢你，刚才你已经请我们吃了晚餐了，不好再打扰——”

“那算什么呢？蜜月晚餐怎么可以只吃寿司，蚵仔汤呢？对了，你们 的蜜月行程有没有特别的计划？”

“没有。我们是从东西横贯公路玩下来，到了花莲，就想从苏花公路转回台北回家了。东西横贯公路真美。”

“可不是，我以前徒步旅行走过一次，还在天祥的教堂度过一宵。夜来立雾溪如万马奔腾，声响在峡谷里腾腾荡荡，好气派。”

“你很欣赏台湾风光吧？”

“是的。你住的横山乡我没到过，不过，我去过竹南、竹北，是去调查拼柑的黄龙病。我还去过关西，关西的摸骨最有名气了，听说很灵光，要预约，对游客还可以用英语讲解，对不？以前还闹过风化案，瞎子山人 摸错了女客的部位，闹到派出所去了。”

我们都忍不住的笑起来。

“我知道新竹城隍庙的贡丸也很有名气、新竹客家人不少，不知道贡丸是否是客家人的手艺，吃起来和我老家客家人做的牛肉丸风味一样，爽脆！只是贡丸大些。”

“我太太也会做。以后来我们家，我们请你吃。”

谢谢。

九时开始上船，排了几条人龙，而人闸只开了两个。这种慢吞吞的作业方式，效率相当低劣。不知道这一次是人手不足，还是每一班船都如此？幸好现在是冬季，要是七八月的大热天里，大家挤成一团，岂不闷 死？

到了船上，海风一吹，倒是身心舒畅。

统舱在甲板下，很大。桔红色的坐椅，一排排的，整整齐齐。我们选择了靠窗的位子。

花莲轮准时十时半启航，而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停了。我们走在甲板上，花莲轮慢慢驶出港湾。花莲经过风雨洗刷之后，灯光通明，渐渐的远离了我们，我们也远离了她。最后只剩下花莲轮的灯光透过圆窗，越过船舷，投到汹涌的波涛上，明明灭灭。

“来，到餐厅去，我给两位祝福！”

我点了几道菜，要了两瓶台湾啤酒。台湾啤酒给我印象深刻，以前食品化学系的一个教授，在台中乌日啤酒厂当顾问，曾经和他去啤酒厂喝啤酒，听他解说啤酒酿造的过程，喝啤酒的最佳温度，听得我一愣一愣的。几瓶喝下来，只有不住点头。他说了些什么，则全不知道了。

“祝你们白头偕老，”我举着杯子：“明年我回来时，希望看到你们 抱个胖娃娃。”

新娘子的脸红着，没吃几口菜，就说晕，晕船。新郎呵护了一阵，把她送回统舱休息后，又回来和我共饮了一会，便回统舱看护新娘子去了。

我付了账出来，子夜刚过，不想回统舱，便到甲板上留连。好几年不曾乘船了，我是个不晕船的人。以前从新加坡去香港，乘芝利华，芝万宜，芝加连加，遇上大风大浪，浪头都溅上了甲板，我还是一样的吃，一样的睡，一样的走来逛去。就算是比较小的四川轮上，我还是一样可以和 山东厨子一齐吃不可翻身的大白鲳，一面听他说他老家零零碎碎的琐事。

倚着栏杆，看浪花在灯影里翻滚，花莲轮一摇一荡的，我犹如回到儿时，睡在摇篮里，听母亲在一旁摇着扇，哼着不成调的曲催我人睡。

正自沉思间，一只大手从我背后搭到我的肩上来。

“潘，是你？”

我回头一看：“咦，哈尊，怎么在这里碰上了？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

哈尊•夏吉柯是北欧游客，到过亚洲很多国家，徒步走过不少地方， 这是他第一次到台湾。我们是在台中一家专卖景致盆栽的花店里认识的， 当时他身边还有一个女伴，那是好几天前的事了。他说他要游东西横贯公 路，我还建议他徒步走过从天祥到太鲁阁这一段路。

“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哈尊说：“怎么会在船上的？”

我把原想到苏澳，在清水断崖遇上坍方的事告诉他，想不到他也在金马号上。不过他乘的是第一车，难怪没见着他了。

“你那个女向导呢？”

“她不陪我了，我付不起那么多钱。”哈尊暧昧的笑了一下，随即又神采飞扬：听你的建议，我是从天祥徒步到太鲁阁。“美，我不知道台湾 也有这么美的地方。”

“台湾是付出了代价的。东西横贯公路的开发，费时四十六个月，于 一九六〇年完成。当时的员工是一万人，耗资一千一百万美元，牺牲了四 百五十人的生命。不过，作出这种代价是值得的，从此缩短了东西交通， 对山地资源的开发，东西部的沟通，都很有禆益。”

“在梨山，我还吃了梨和苹果。来台湾之前，我不知道台湾也生产这种温带水果。”

“品质如何？”

“还不错。”

“台湾农业发达，农民的农业知识水平相当高。十多年前，台湾山地 除了一些野生形态蔷薇科果之外，并不生产具有经济价值的梨和苹果。后 来，中兴大学园艺系的温带果树专家朱长志教授，由农复会补助，主持温 带果树试验计划，初步获得成功。朱长志教授去了美国，又经不断改良迄 今，当然会有成绩。目前，中兴大学在雾社有一个山地果园，种了许多梨 和苹果，好些树龄都超过十年了。此外，还种了不少蜜桃，毛核，杏子，榛子，板栗。你如果有兴趣参观，我可以代为安排。我和园艺系的教授都 很熟。”

“谢谢你，可惜我已没有时间。这一到台北，我得马上到下一站菲律宾。”

哈尊告诉我许多北欧的事。

海上风寒，我虽然穿着夹克，在甲板上呆久了，腿也发麻。还是回统舱睡觉去，哈尊也是在统舱，不过，在另一边。我看看新婚夫妇，挤得正是亲热，不好意思在旁边碍眼，便随哈尊挤到另一边去了。

花莲轮在晨光熹微中进人基隆港，乘客像潮水一样，一批批的泻了出去。

细雨霏霏，又是分手的时候，萍水相逢本也如此。哈尊踏着阔步，到火车站乘火车去台北。新婚夫妇在一夜的颠簸中，满脸倦容。在殷殷祝福 中，我看着他们消失在微雨里。

我呢？下一站该往何处？

写于1980年3月

1980年5月7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天狼星诗社70年代大事记》 天狼星诗社资料组

1970 年

1月一温任平出版诗集《无弦琴》，是为温氏之第二部著作2月一《马来亚通报》刊出廖标煜的一篇访问：《介绍淡马鲁的一位青 年文艺创作者温任平》并刊出温氏照片。

9月\_温瑞安举办月光会，温瑞安、李钟顺、周聪升、廖雁平、欧亚 苟、余云天、吴章汉等七人结为异姓兄弟，成立“刚击道”，兼修文武，快意恩仇。

—温任平于《蕉风》月刊发表诗作《发的联想》，这是温氏自1976 年5月首次于《蕉风》发表诗作《晚祷》以来，历时三年余第二 度在《蕉风》出现。

1971 年

7月\_温任平于《学生周报》783期开始撰写《思维内外》专栏。

8月一温任平首次于《蕉风》发表论文《评介叶维廉的〈愁渡〉五曲》。

同期刊出赖瑞和的一篇评论《释温任平的〈散发飘扬在风中〉》9月一台北中国时报《海外专栏》选集第一种《海内知己》出版，选入温任平的散文《缄默是不可能的》。

10月一温任平于《蕉风》发表论文《影子的迎与拒之间》指出北蓝羚 (艾文）的《蒿里曲》与《渡》二诗曾受到叶维廉《愁渡五曲》之影响，一些诗行乃变奏自叶诗。同期《蕉风》目录有《艾文 给温任平的一封信》,却因漏排而延至《蕉风》11月号始行刊出。 11月一中国时报社继出版选集第二种《天涯比邻》，收入温任平的散文《夹缝中的小草》

1972年

1月一温任平去信英培安拜托他向钱歌川教授致意，请他以毛笔书写“天狼星”三字，作为诗社日后之标志。

3月一温任平于香港《纯文学》月刊发表一篇20,000字的论文《论诗的音乐性及其局限》，是文后来转载于台北《纯文学月刊》（林海音主編），余光中阅后来函温氏表示赞赏。

4月一绿洲分社于美罗举行一项小型书展。

5月一中国时报社出版选集第三种《浮云游子》，牧人温任平的散文两篇《从否定出发》及《孤独的云》。

10月一台北《中外文学》月刊第5期于《文学漫谈》栏刊出温任平的《关于〈中外文学〉第4期的诗》的一封长信，批评了黄宗柏、 郑潜石、林雄等人的作品。夏志清教授于《中外文学》第6期 表示：“读了温任平第5期上的公开信，我极有同感。”

一香港《纯文学》双月刊发表由温任平负责遨稿汇编的《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第一部分。

11月一温瑞安、休止符、蓝启元同赴首都初会姚拓、白垚、悄凌、周唤、雅蒙、赖瑞和等，并拜访思采、沈钧庭、李忆宭、凝野等 文友。

一中国时报社出版选集第四种《风雨故人》，收人温任平的散文《那一片阴霾》《心土偶泛的潮》及温瑞安的散文《龙哭千里》。

12月一香港《纯文学》双月刊续刊出《大马诗人作品特辑》第二部分。

1973年

1月\_温任平开始于台北《幼狮文艺》撰写《谈文说艺》专栏。

2月一天狼星诗社成立。

一 台北《笠诗刊》第 53 期发表《大马诗人特辑》，选入14位马华诗人之作品，温任平及温瑞安均被选人。

\_《蕉风月刊》推出“评论专号”，其中《宋子衡短篇小说评介专辑》由温瑞安代为策划，讨论《宋子衡短篇》一书各篇之特色。参加该笔谈会者计有：寥湮、黄昏星（即李钟顺）、何楽良、苓 落、陈采伊、蓝启元、吴超然（即吴章汉）、余云天、陈美芬、休止符、汤锦堂共11人，由温瑞安负责总结。

4月一温任平、温瑞安联袂赴北马与艾文、宋子衡、游牧、菊凡、温祥英、麦秀、苍松等文友会面。

5月\_台北文馨出版社出版《中国现代散文选》（余中生編），收人温任平的散文两篇。

—温瑞安于27日假金马仑高原佐利别墅主催一项座谈会，讲题为 《马华青年文艺工作者的心声》，参加者为：黄昏星、休止符、陈 美芬、方娥真（即寥湮）、陈采伊、蓝启元、余云天、叶遍舟（即 欧亚苟)、殷建波，由温任平负责总结。温任平指导绿洲分社成 员演出温瑞安的诗作《江湖》。陈美芬创立“文武道”，11位女社员结为金兰姐妹，时“刚击道”人数增至20人。

一《学报》主编悄凌来访天狼星诗社。

6月一《教与学月刊》发表飘贝零汇辑的《温任平其人及其作品》，除了介绍文学外，尚刊出温任平之照片、手札与诗作。

—庆祝诗人节，温任平于怡保召开一项“散文座谈会”，出席者计为：黄昏星、蓝启元、休止符、殷建波、陈美芬、方娥真及吴超然。

—由悄凌提供资料，赖瑞和撰写的《一个神话王国：天狼星诗社》刊于《学报》第869期。

7月一《星报》刊出《马华青年文艺工作者的心声》座谈会全文。

8月一4日为温任平与杨柳的婚期。是日《南洋商报》全国版刊出天狼 星诗社成员的贺词。《蕉风》月刊第246期推出《散文专号》，由 温任平协助邀稿及策划。是期刊出温任平与温瑞安企图为散文 定位的“对话录”，温任平的《论思采的散文》、温瑞安的《散文的意象：雄伟与秀美》以及《散文座谈会》全文。

9月\_ 16日休止符赴台深造，诗社为其饯行。

10月一 15日，温瑞安赴台深造，饯别会假美罗嘉应五属公会礼堂举行，与会者43人。

11月一9日温任平应邀前去台北出席第二届世界诗人大会。

—21日温瑞安与休止符休学返马。温任平于21日返抵大马，张树林等商借安顺韩江公会为彼洗尘，徐若云等演出一首现代诗。 是日出席洗尘宴者约四十人，接受各报记者访问。

12月一温瑞安与黄昏星、蓝启元、休止符、殷建波、张树林、廖雁平一行七人赴北马，与社友许友彬、陈俊镇、徐若云、李美玲、林鹏忠、怡夏等会面，并拜访棕榈出版社艾文、宋子衡、菊凡诸 友，再过海至槟城与犀牛出版社之麦秀叙面。

1974年

1月一姚拓于《学报》月刊第S76期《蛙鸣集》专栏发表《展冀碧空另有天地》的公开信，就温瑞安与休止符的突然休学返马提 出善意劝告，促彼等勿感情用事，应以学业为重。

《蕉风》月刊第231期发表了何永基的《访温任平谈诗与散文》。

1月下旬徐若云受诗社推荐，前去首都学报社工作。

2月《蕉风》月刊第232期继刊出何永基的《访温任平谈文学批评及其他》。

3月台北《幼狮文艺》出版《20周年纪念专号》（上册）收人温任平的散文《黄皮肤的月亮》，并刊出绘像。

一温任平倡议每月举行“唐宋八大家”作品竞赛，选出诗社八位资深社员参加，每月交上一篇各人认为最满意的作品，由温任 平负责评审，选出是月最佳作品用意在于鼓励诗社成员精益求 精，不致停滞于某个创作水平。

-大聚于金宝彩虹楼，举行文学研讨会，讨论四篇小说：（一）张爱玲的《倾城之恋》；（二）温任平的《超级市场》；(三）宋子衡的《熔岩》及（四）古龙的《多情剑客无情剑》。

4月《幼狮文艺20周年纪念专号》（下册）收人温瑞安的散文《大江依然东去》并刊出作者绘照。

5月一诗社假邦咯岛金沙滩举行一连两夜之盛大聚会，主要节目包括文学辩论及现代诗朗诵。现代诗朗诵比赛首名殷乘风（殷建波），次名周清啸（休止符），第三名徐若云。

8月一香港文艺书屋出版1972年刊于《纯文学》双月刊之《大马诗人作品特辑》，书名定为《马华文学》，列为“文星丛刊” 297。

9月一月底，温瑞安、方娥真、廖雁平离马赴台，周清啸因家人不允无法成行。

10月一月初，黄昏星赴台。

—《大马诗选》出版，收入大马具代表性之现代诗人27位，天狼星成员共占6人，即温任平、温瑞安、黄昏星、蓝启元、周清啸 与方娥真。

一温任平受台湾国立台湾大学外文系主任颜元叔教授委托，担任《中外文学》东南亚区代表。

12月一温瑞安之小说《凿痕》被收入中国时报社出版的《当代中国小说大展》一书。

1975年

1月\_郭书远于《蕉风》月刊撰文评介《大马诗逸》。

2月一周清啸赴台。

6月\_由蓝启元、殷乘风设计一套书签，每张书签摘录两首现代诗，一套12张，共选录19位社员的24首诗。印3000套，购者踊跃。

7月一温瑞安于台北《消遣杂志》撰写武侠小说。

\_《蕉风》月刊发表温任平的《第二届世界诗人大会回溯》长文。

— 张树林主编之《绿流散文选》出版，收入15 位绿流成员的散文作品。

8月一《蕉风》发表张瑞星评介温任平等著《马华文学》（香港文艺书 屋）的书评文字。

一温瑞安著《将军令》得张树林、殷乘风之资助与奔走接治，终于顺利出版问世。

\_《天狼星诗刊》第一期于台北出版，由黄昏星、周清啸执编，封面“天狼星”三字由画家陈庭诗題字。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特辟《我对马华文艺前途的看法》，广邀作者发表意见，并刊出照片。温任平的《马华文学的处境》及 温瑞安的《众里寻他千百度》于本月刊出。温任平的言论引起 紫阳的质疑《这当然是<马华文学>》以及黄培钊的《也谈<马华文艺>》针对紫阳的文章提出反驳。

9月一温任平于安顺召开一项记者招待会，对《马华文学》出版之后所引起的纠纷误会公开澄清。

10月一《蒸风》月刊采用其中四张书签作为封面设计。

—温任平、温瑞安、方娥真三人之散文作品被选入黄进莲主编的《当代中国散文大展》（台北大汉出版社）

—温任平的《我的辩白——关于〈马华文学〉这本书》说明了上述书籍的出版经过。

-张树林获得槟城韩江中学校友会主办之“全国散文创作比赛”季军奖。

-殷乘风于建国日报《大汉山》发表《今日诗坛真的“一无所有”吗？》针对叶啸于9月2日刊于《大汉山》的一篇文章《诗•散文•评论》提出质询，引起一场论争。

11月一《天狼星诗刊》第2期于台北出版，是期为《武侠小说与现代诗专辑》，周清啸主編。

\_殷乘风不告而別，前去台湾，并来信退出诗社。

12月一《蕉风》刊出柳非卿的书评《江湖寥落尔安归》，评析温瑞安的诗集《将军令》。

一洪而亮自亚罗士打前来总社，一方面协助社长处理社务，一方面进修文学，准备赴台深造。

1976 年

1月一星槟日报驻安顺记者陈文思访问温任平，访问记分两日（7日及 8日)刊该报全国版。

2月一《天狼星诗刊》第3期于台北出脒，是期由黄昏星主编。

一台北《幼狮文艺》266期刊出《文学批评界的新锐：峥嵘篇》，介绍八位批评界新锐，马华作家共占三人，他们是：王润华、陈 慧桦及温任平。

4月一《幼狮文艺》268期刊出《散文创作的新锐》，介绍散文新锐四人，他们是：也斯、李男、林川夫及温瑞安。

一同期刊出《马华文坛的年轻旗手：温任平剪影》的访问记全文及生活照片九帧。

一建国日报举行全马散文创作公开赛，诗社多人获得优胜奖。29 日《大汉山》版刊出蓝薇的散文《沟》。

5月\_《大汉山》于6日刊出飘云的优异奖作品《车厢内的》。

\_《大汉山》版刊出林秋月的获奖作品《夕阳西下》。

—20日，《大汉山》版刊出朝浪的获奖作品《片片碎语》。

一建国日报《大汉山》于13日及18日刊出温任平之长文《文学作品的外在侦察与内在研究》，历时七个月的论争至此告一段落。

一温任平于香港《当代文艺》发表《致屈原书》，以讽喻方式道出马华文学界普遍存在着的弊病。

一洪而亮主编之《绿丛》出版，收人散文五篇、小说3篇、论文4 篇。

6月一《天狼星诗刊》第4期于台北出版，是期由黄昏星等主编。

\_出版《七六年度诗人节纪念特刊》，张树林主編，8开本，6大版，收入50位社员之诗作品各一首。

—温任平于6日及9日在《南洋商报》发表《文学批评界的歪风一一兼致谢杰先生》，指摘当前文学批评的某种畸形发展，并为郑良树的《说因缘》、何楽良的《这种眼神》辩。

—26日，《南洋商报》刊出柳平的《良心何在？》，就《致屈原书》一文作出反应。

—《大汉山》版于6月1日刊出沈穿心的获奖作品《三折》。

一温任平的一篇长论《电影技巧在中国现代诗的运用》被选人古添洪、陈慧桦主编之《比较文学的垦拓在台湾》（台北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明报》月刊第126期刊出香港文艺书屋致该刊主编的一封公开信，针对温任平发表于《明报》月刊125期的论文《选集的困扰》其间提到《马华文学》一书的出版的某些文字提出辩解。

7月一杨升桥于《当代文艺》发表《为屈原复温任平书》，进一步揭露文学界人士的一些错误观念与偏激看法。

\_ 21日，温任平于《读者文艺》发表《敢屈原书及其他一兼复柳平先生》。

8月\_ 6日，《南洋商报》刊出洪锦坤的访问《访“天狼星诗社”社长温任平：谈马华文学状况方向》。

一温瑞安、方娥真、黄昏星返马，告以彼等已与台北故乡出版社成功接洽出版《天狼星诗社史》，报导“华侨作家在马的血泪史”，并请温任平、张树林、黄海明分別撰文作一番动人之叙述。

温任平拒其所请。

-台北巨人出版社出版《中国现代文学年选》，散文部分收人温任平的《一个全圆》、温瑞安的《烛照》《狂旗》与方娥真的《黑发挽得住否》。

—温任平于香港《当代文艺》第129期发表《与冰菱先生谈文学的评价问题一一兼及徐速、张爱玲等作家。》

9月-温任平致《明报》月刊主编的公开信发表于该刊129期，分点列出仅收人诗作及诗论即以《马华文学》此书名出书的不当，而此点出版者实难辞其咎。

一洪而亮赴台，诗社假安顺酒家为其饯行。

10月一温任平的《致痖弦书谈诗的诠释》被选人痖弦、梅新主编之《诗学》第二辑。（台北巨人出版社）

—温任平获得英国剑桥之国际传记资料中心主持人恩纳琪博士来函通知其生平著述资料已汇编入第五版的《世界各国著名诗人总册》。

11月一8日，诗社部分成员包括张树林、沈穿心、孤秋、朝浪等于安顺成立“世纪文化公司”售卖现代文学书刊，是日《建国日报》刊登全版启业广告。世纪文化公司同仁假安顺尤索夫亚冷气餐厅 举行鸡尾酒会，出席者包括政界及文化界人士。

一温瑞安、黄昏星、周清啸、方娥真、廖雁平等退社。

1977 年

1月一《星槟日报》全国版刊出林延甲的《致温任平书：文学与政治》，甚受注目。

2月\_ 28日，温任平于《大众晚报》副刊刊出《谈文学的社会性》一文，文风于3月13日发表《驳温任平君的一些邪说》，引起一场 历时四个月的论战。

3月一 20日，温任平续于《大众晚报》发表论文《文学观，文学知识》，亚郎提出质疑，引起一场历时四个月的论辩。

4月一诗社举办1977年“大马现代诗奖”，比赛细则刊于各华文报章。

一温任平于南洋商报《商余》版发表其长论《血缘性、地缘性华 人社团与华族团结》引起另一场论争，也造成华人社会广泛的 对于华人会馆的兴革问题的关注。

6月一庆祝诗人节出版《七七年度诗人节纪念特刊》，由张树林主编， 收入41位诗社成员之作品各一首，16开本，共12版。

一《蒸风》出版诗专号，收入温任平、郑荣香、林秋月、冬竹等人 的诗作。该期《蒸风》并刊出È天狼星诗社主催的一个现代诗 座谈会《马华现代诗、诗评、诗方向》，出席者计为温任平、张 树林、沈穿心、谢川成、凌如浪、陈月叶、黄海明、林秋月，由 谢川成负责记录。诗专号未能全部刊出的诗作，续刊《蕉风》7月号，杨柳、蓝薇诗作人选。

7月\_温任平著《黄皮肤的月亮》由台北文化事业公司期刊部出版，分 精装、平装两种版本。

—4日，温任平的《再论血缘性、地缘性华人社団》刊于《南洋商 报》，答复了陈向荣的《我要为宗社、乡会叫屈》(6月6日刊《商余》版)。

—温任平6日于《大众晚报》副刊发表《不要气疯了，文风先生》， 结束了与文风的论故。15日，温任平在《大众文艺》继发表《四复亚郎先生》，结束了与亚郎的论争。

8月\_《天狼星双月刊》于台北出版，洪而亮主编，收人多篇散文、诗、评论。

\_温任平、杨柳、蓝启元偕同杨升桥、郑菁兰同赴首都与首都文 友子凡、叶啸、川草、梁纪元、张瑞星、周唤、张宇川、川谷、 潘友来等会于建国日报会议室。

10月一10月9日，天狼星诗社八人代表：温任平、张树林、杨柳、黄 海明、沈穿心、谢川成、林秋月、郑荣香于金宝接见台北神州 诗社温瑞安、黄昏星、殷乘风三人。温、黄、殷三人要求重返 天狼星诗社，温任平及张树林提出一个基本应先解决的问题，即：《神州诗刊》创刊号及《风起长城远》及温瑞安的个人集子 里头颇多夸张、失实的报导以及伤害性甚至侮辱性的言论，这些“烂摊子”如何交代澄清？温、黄、殷三人对此问题支吾以 对，不作正面答复，诗社决定搁置三人要求返社的申请。

一 21日，诗社于金陵酒家为温、黄、殷三人饯行，出席之诗社成 员包括：温任平、杨柳、张树林、黄海明、沈穿心、谢川成、林 秋月、陈月叶。席上，温瑞安及殷乘风均承认所需归还《天狼 星诗选》之印刷费，即：温氏马币320元，殷氏马币260元。

12月一“七七年度大马现代诗奖”成绩揭晓：林秋月获主奖，杨百合、 沈穿心获优异奖。

一诗社大聚于邦咯岛，首晚举行文学座谈会，议题为《马华现代文学的检讨》；次晚举行“七七年度大马现代诗奖”颁奖礼及现 代诗朗诵会，社员除自诵作品外，还朗诵了痖弦、余光中、郑 愁予等人的诗作。

1978 年

1月一香港《诗风》月刊第68期出版《星马诗人作品专辑》（上），由 张树林、谢川成两人负责遨约马来西亚方面的诗稿。是期除收 人温任平、林秋月、陈月叶、张树林、黄海明、沈穿心、蓝启 元、谢川成、张丽琼、风客的诗，及谢川成的一篇短论《浅析 一首现代诗》，尚刊出由天狼星诗社于1977年9月27日主催的一个座谈会《马华现代诗坛的情況与发展》的全文，出席者：张 树林、蓝启元、黄海明、沈穿心、谢川成。

2月\_《诗风》月刊续刊出《星马诗人作品专辑》（下），发表洛雨思、 郑荣香、李木真、心茹、风客、李颖璇、蓝雨亭、凌江（凌如 浪）、林滴、绿沙、冬竹、文倩的诗作。

6月\_庆祝诗人节,.温任平以社长身分宣布诗社进人《中兴时期》，他 指出这一年来社员们的表现平平，对诗社的参与与投入也不够。他希望1978年6月到明年6月是诗社振兴的一年。

一《七八年度诗人节纪念特刊》出版，16开，共十余版，除收录37 位社员的诗作及两篇诗论外，尚附录诗社主办1977年度大马现代诗奖专辑，刊出一名主奖及两名优异奖的作品、照片及生平简介。

-台北中华日报社出版《情感的火花》，选人温任平的散文《窗与记忆》。

7月一诗社召开职委会议，决定积极推行出版计划，出版之书籍将胥视其性质及篇幅分别以不同版本出现。

-张树林主编《大马新锐诗选》出版面世，厚212页，江震寒设计，收入大马23位新锐诗人之作品。

\_温任平、张树林、蓝启元、沈穿心、谢川成赴首都出席马来西 亚写作人（华人）协会首届会员大会，出席会议的其他社员还有川草、陈俊镇、风客、绿沙。温任平被选为作协副研究主任。

8月\_温任平诗集《流放是一种伤》于台北印刷出版，洪而亮督印，许章真设计。

-诗社主办“七八年度大马现代诗奖”文告刊于各华文报章。

一学报936期何桨良于其专栏及当前有潜力于“摇身一变为另一个Emily Dickinson”的五位年轻女诗人，其中四人：冬竹、蓝薇、林秋月、郑荣香为诗社同仁。

9月一张树林、沈穿心联袂赴台，逗留约十日，受到痖弦、髙信疆等人之热诚接待。

一黄海明赴英深造，诗社为其饯行。

10月一温任平著《精致的鼎》由台北长河出版社出版。

11月一温任平著《人间烟火》由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出版，列为“学术丛书”第三集。

一 26日，温任平受遨于星槟日报就《马华文艺有前途吗？》此一论题发表意见，附刊照片及生平简历。

12月一“七八年度大马现代诗奖”成绩揭晓，主奖由陈蝶所获，优异奖 得主为陈强华及黄子。

—《天狼星双月刊》第6期于台北出版，洪而亮主编。

-马华文化协会于吉隆坡联邦大酒店主办第一届文学研讨会，社长温任平受遨提呈论文，题为《马华现代文学的意义与未来发 展:一个史的回顾与前瞻》。

-22及23日聚于金马仑高原，23位社员参加，首晚举行“七八年度大马现代诗奖”颁奖礼及文学演讲会，温任平的讲题为《从杨牧的〈年轮〉看现代散文的变》，蓝启元的讲题为《文学创作 的动机》。

—23日举行文学辩论会，论题是《武侠小说有没有文学价值？》，正方主辩张树林，负方主辩杨剑寒，结果正方获胜。

1979 年

2月一川草于4日在吉隆坡主催一项文学座谈会，议题为《谈马华现代散文》，出席者：川草、风客、舒灵、叶锦来、谢川成、陈俊镇、凌如浪。

一杨剑寒赴台深造

3月一温任平受《当代中国新文学大系》编委会之邀，提供10首诗作及个人履历资料。

4月\_ 2日，张树林著诗集《易水萧萧》出版面世，列为“天狼星文萃”一，出版总目5,售价叻币2元，为张树林之第一部著作。

\_ 4月22日，温任平著诗集《众生的神》出版问世，列为“天狼星文萃”二，出版总目6,售价亦为叻币2元。当晚于安顺美轮餐厅庆祝新书出版。

一张树林、谢川成联抉前去森美兰州芙蓉埠出席一项文学座谈会，议题为《谈温任平的散文〈暗香〉》。出席者有：张树林、谢川成、川草、舒灵、风客、陈俊镇、绿沙、叶河、蓝雨亭。

一 29日，潘友来主催之笔谈会“华文报章应重视马华文学”刊于《星洲日报》，发表社长温任平之意见及刊出照片。

5月\_台北著作权协会组织访问团莅马，诗人罗青来函邀诗社同仁赴首都聚面。温任平、张树林、沈穿心、谢川成、叶锦来、风客、绿沙前去赴约，与访马台湾作家司马中原、罗青、林海音等会 于吉隆坡总统酒店。

-黄维梁编著厚达453页的《火浴的凤凰一余光中作品评论集》 出版，收入温任平的《析〈长城谣〉》及张树林的《音乐化的散文——〈听听那冷雨〉评介》，并节录温氏著《黄皮肤的月亮》 自序。

6月一假安顺圣约翰救伤队总部庆祝诗人节，通宵不眠，相聚甚欢。社长温任平于席上宣布诗社晋入“起飞阶段”，将全力策划出版诗 社成员的个人结集。

\_ 6日，由谢川成主编之《七九年度诗人节纪念特刊》出版，收人23位作者的诗及论文6篇，并附有《1978年度大马现代诗奖特辑》，刊出主奖与优异奖得主之作品、照片及生平介绍。

一 25日，《七九年度诗人节纪念特刊》再版。

7月一出席大马作协会员大会，出席诗社成员包括温任平、张树林、沈穿心、谢川成、蓝启元、孤秋、风客、川草、张丽琼、舒灵、蓝 雨亭、凌如浪、叶锦来、绿沙。

一张树林、蓝启元、谢川成、沈穿心、心茹、李祖英于社长温任平家与程可欣、林若隐、雨中秋、张逸凡、林秀燕、李玉容、陈 宝梅等二十余人会面，交換写作心得，席间有诗朗诵。

一吉隆坡一所研究机构出版之《马来西亚华裔人物辞典》，收入温 任平的生平著述资料。

8月一 15日，蓝启元之第一部诗集《橡胶树的话》出版，列为“天狼星文萃”三，出版总目7。是晚于首都欢庆新书顺利付梓。

\_《天狼星诗选》因印刷费调整，超过原来的预算，诗选主编沈穿心及顾问温任平、张树林赴首都与社员们商议解决办法，席间 筹得款项马币1800元。

—29日，沈穿心之首部论述《传统的延伸》出版，列为“天狼星文卷”—，出版总目8.

9月一沈穿心受《文桥》期刊杨百合之遨于该刊每期撰写一个《现代 诗分析》专栏。

—温任平亦受遨于《文桥》主持《文艺信箱》，答复读者来问。

\_ 15日，风客等著《走不完的路》出版面世，收人论文2篇、散文9篤、诗作18首。列为“天狼星丛刊”一，出版总目9。

-社员陈强华之诗集《烟雨月》出版面世。

10月一署理社长张树林只身赴台处理《天狼星诗选》之出版事务。

—10日，《天狼星诗选》出版面世，收人37家诗，附作者生平简介、照片及一篇由各作者分別撰写的序言。书分精装及平装两 种版本。列为“天狼星丛书”四，出版总目11。

11月一张汉良、萧萧编选之《现代诗导读》一套五册出版，“理论史料”之部收人温任平的《电影技巧在中国现代诗的运用》一文。

一 22日，南洋商报全国版刊出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文告，第二届文学奖成绩揭晓，天狼星出版社获团体奖，奖金马币2000元。

12月一诗社假金马仑高原举行三天大聚，参加人数32人。12月8日下午举行“文学与人生”.座谈会，发言者踊跃。8日晚举行文学研讨会，第一阶段由下列社员主讲：（1)孤秋：《一种相思，两处 闲愁一一谈中国古典诗词》；（2）蓝启元：《现阶段年轻作者的处境》；（3)谢川成：《谈温任平诗中的“屈原情意结”》。

—9日晩，社长宣布本年度“社员创作比赛奖”成绩，诗奖由沈穿心、张树林、雷似痴获得，散文奖得主为张树林、叶河、蓝启元，并各颁给奖牌一座。

\_ 9日晩，续进行文学研讨会，第二阶段由下列社员主讲：（1）沈穿心：《神话与现代诗试探》；（2）杨柳：《武侠小说之我见》；(3)心茹：《诗与感情》；（4)张树林:《从心理学谈文学创作》。一15日，马华文化协会举行本年度文学奖颁奖礼，蓝启元代表天狼星出版社领取团体奖。张树林、谢川成受遨代表诗社出席宽柔中学合唱团于新山召开的一项演唱会。

-马华文化协会于15及16日于首都联邦酒店挙行第一届“文化研讨会”，社长温任平受邀提呈论文《华人文化与宗教信仰》。

—26日及27日宽柔合唱团莅临怡保巡回演唱，社长温任平及诗社同仁应遨前往观赏演唱，并交换创作心得。

摘录自温任平主编《愤怒的回顾》( 1980年3月•天狼星出版社出版）

《载梦船》 丁云

早晨归航

七月初晨，从凌晨东面冒窜起曙光开始，这南中国海海上的天气便转晴了。风向已转向西南，而且忽忽一阵轻似一阵，非常写意似的，把无际蔚蓝的 波面调节播弄得更蓝更温驯，浪头几乎已瞧不见，只有小小的波鱗把船颠簸得像摇篮……

高佬九半靠在坐垫上，那个姿势简直是躺着的，唯一不同的是伸出那双赤脚搁在船舵上，稳定着渔船的航线。

他标准讨海人那脸肤吹了三天三夜的海风，彷彿给抹上一层盐色，眯起眼点燃上这趟上船出海以来的第一百根“幸运”，在点燃的过程中一连打了两个呵欠。

“我们都是大海的主人……风也低头浪也转向……”

在检着鱼类的胖荣喃喃的哼着他唯一的歌。

船上两个伙伴和另外一个年轻的阿曲昨晚晕了船，现在趁空躲在舱里睡个觉。

这个归航时刻，柴油机的油烟味夹着鱼腥味和咸咸的海风混合着，随着第一口“幸运”的香烟味吸进口腔，彷彿一古脑儿将那些异味都驱散了！

曙光将海面染得红彤彤的，风雨过后的晴空，早晨鸥队成群的自海岛方面飞来，鸣叫声串起默契的传达语言。胖荣将一些检弃破肚的小鱼小虾抛下海，立刻引来觅食的海鸥，尾随着渔船飞着争逐食物……

高佬九向甲板上的胖荣打个手势。

“什么？”胖荣正冲洗着甲板。

“弄壶姜茶吧。”他指指后头的遮舱。“阿曲昨晚也淋了雨，又饿着肚子，不是玩的。”

“九哥，这就收夥啦？”

“冰舱里够满啦，”高佬九皱皱的脸上泛起了笑容。“单单大虾就上百斤，够乐的啦……”

他全身的细胞彷彿都精神神的，移身坐起，那捉着舵把的手略呈压力，将方向略转向西线，登时机声拍拍响，船首划出一道弧线，那碧波便像乳酪般被刀子切开，形成一道齐整的分水线，随后船身行过，又节节回复原状。

这天气祥和的七月，虽然偶尔会有短暂的暴风雨，他们自丰盛港出发，三日三夜近百个小时的拖网航行，间中只小休憩一两次，昨夜凌晨那时间还抵抗了场暴风雨，体力应该已透支得七七八八，但他现在摆着方向盘航向归程，却感觉精神仍然有股反常的亢奋。因为就意义而言，这是高佬九最后一趟的出海！

当然这最后一趟出海的意义对高佬九来说就像个厨师从此要离开厨房，像个农人要离开他的田地……你可以想像得出来，他是个出生在渔村的孩子，五六岁就抱着粒干椰在水里习泳，就在他八岁那年，他父亲的渔船出海遇上海 盗，从此就没有归来。母亲拖着他和一个小他两岁的弟弟，每天就到渔行帮帮手，看人家脸色，赚两餐温饱。

他十三岁随着尾村姚大叔的虎头网船出海，拖网收网比谁都有劲，简直是个拼了命的小伙子，而且拖绳有时被机桨绞着，他总是自告奋勇跃身下海，潜人船尾解开那些绳缆。

但是好景不常，两年后母亲逝世，而姚大叔的船也因为欠了阎王债被拉了去。他只好离开渔村到北根去做芭。没两年又跑回来，彷彿和海结了缘似的，终于又替别人驾了船，然后是那么一晃忽的，头上已添了白发，两个孩子大的 已在念初中了……

所以要回想起来真是感慨良多啊，几乎此生就与海讨生与船为伴了，什么悲惨世情没见过？什么风浪没遇着？年前头村的顺利号才遇上海盗，舵手见机转逃，却不熟水路自撞上礁石；船穿了，全船四个伙伴只剩下一个年轻的阿泉，抱着块木板飘流了两天两夜，才被别的渔船救起，整个人给海水泡了四十多个小时，加上日头曝晒，几乎给晒僵了，被救上船两天不能说话，不停喃喃地喊着呓语。

顺利号另三个伙伴的老婆孩子在码头闻讯后，当场哭个呼天抢地，伤心欲绝！

想想看他自己也有家庭，有老婆孩子啊！每回收拾东西要出海，妻子总是默默无言。恐怕想开口又不小心溜出不吉利的话来，但那担忧已全写在脸上了……

高佬九想着加了些油门。

船尾那头胖荣在弄早饭，苏冬辣椒鱼的香味飘了过来，把舱里的阿曲都弄醒了。

到底是年轻人，阿曲上船三个月，虽然遇上风浪还常闹晕船，但呕吐之后憩睡一会，又没事一样。

“没事啦！”高偖九瞧瞧这臂儿粗粗的年轻人。

阿曲摇摇头，迎着海上之晨的空气大大的吸了一口。

“这趟回去之后，胖荣就是这船的头手了，你可要跟着他学点东西，”高佬九说：“别看拖网捕鱼这么简单，要学的还很多，白天还不怎么样，晚上拖网就要熟悉海域，如果碰上小意外该怎样应变……”

“九叔，你真的不做了？”

“还有什么真的假的？老梁要我留在岸上，在他渔行里帮帮手，虽然赚的不多，比起出海总算较着实，你也知道啦，拖网虽然捞得较多，可也三日风五日雨，年尾季候风一来，出海简直是拿命去拼，拖浅海被发现又是条手尾…… 你瞧我年纪也四五十，总不能一辈子呆在船上，你也是在渔村长大的，什么悲惨事也看多啦。如果不是为着家里几口子吃饭，谁愿意摸不着天望不着地的飘荡在海上？如果有什么岔儿……”

九叔摇摇头，怕话儿一多溜出不吉利似的。

“啊，胖荣可真不错，你和他合得来吗？”

“他啊，挺好的！”阿曲未脱稚气的脸上露出笑容。“从不发脾气，和和气气的，上了岸兴致好还会请我喝黑啤呢！”

“喂，吃饭啦！”船尾当伙头军的胖荣喊道。

惊变

海仍然很蓝，蓝得显出一种莫测高深的神秘！

渔船暂时停了，柴油机在发着轻微的拍拍响，风仍然挥洒自然的吹送，船身在一望无际的海心摇来荡去。港外那些熟悉的岛影仍未在视线中出现，归程依然相当遥远。

他们三人就蹲在甲板上吃饭，一会儿风扫云卷，锅底都朝了天。饭后九叔又点燃根“幸运”，阿曲帮忙胖荣料理后头琐碎的事儿。

“阿曲，早上那趟收网，捞到只海螺，模样好看极了。”胖荣边洗着碗筷，愉快地说着。

“哦，是怎样形状的？”

“好难讲，总之很好看的，那颜色有点橙色夹着白色，又有着美丽的线纹，哗，有椰子那样大呢！待会我拿给你看，把它的螺肉去掉，放干，就是摆着也好看。”

“对啦，九叔家里不是有两只模样完全相同的？形状好像珊瑚石一样，我第一次看到还以为是什么怪东西呢……”阿曲往船旁打水的时候，突然愣愣的望向前面，呆了好半晌，忽然啊一声喊起来。

“啊，荣哥，你瞧那是什么？”阿曲伸手指向海面。

“是一艘船。”胖荣搁下东西朝那方向望去说。

“我知道那是艘船，你不觉得这艘船有点异样吗？你看它好像斜向一边似的，好像穿了似的……”

“别瞎说了。”胖荣摇摇头。

“啊，可能是难民船吧！”九叔正准备开航，闻声从前舱探出头来看了一会，说。

一提到难民船，三颗心，六只眼睛彷彿有根绳把他们牵住，不禁往那倾斜向一方的漂浮物体多望几眼。

那真是艘船，距离他们约有三四百码，即使目光极好而又在晨色闪耀的水波上，也只能分辨出那艘船的外貌颇像中型拖网渔船之类。船身约有五十英尺长，颜色残戚戚的，显然已很陈旧，果然已有倾斜的迹象，随着波陵的起伏飘飘荡荡，彷彿是无主孤魂。

照他们航海的经验，这条船恐怕已穿了舱。

再被九叔喊声可能是难民船，心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

——在印象里那阵逃难的难民潮，是一片苍生共泣的景象，扶老携幼的，上百人挤着条小船，航向茫茫的未知。不止见过报章那些图片，电视画面，又有多少多少葬身于滔滔碧波里？还有亲眼看见搁浅在海滩的破船……

有次在汕板头海岸，胖荣亲眼看见有只经风浪洗礼的船。一上了滩头几乎奄奄一息，那些枯瘦，瘠弱的妇女、小孩，还有几个老人，互相携扶倚靠着拖 拖拉拉的爬下船，踏着滩前的沙地，神色凄然。一些想检便宜的村人三两拥向前去，以为能在船上找到些什么，却只找到一摊一摊黑黑的血，凝结在甲板上 的血！

那些血泪涂成的画面，彷彿是他们生活的渔村生生死死以外的另一出悲剧……

而自从这个月难民潮如蝗虫而来，政府也疲于奔命，他们这些风风雨雨讨三餐的小民，除了在茶余饭后喷喷口沫诅咒几声那暴政刽子手，留下几声叹息之外，又能做些什么呢？

“那恐怕真是艘难民船啊，快沉下去了，怎办呢？”阿曲呆呆的捉着水桶，喃喃的说着。

“什么怎办？”九叔开动油门，船身震动一下，船尾的海水冒起气泡，缓缓的滑出水路。“想想看，就算是难民船吧，每天有上百艘飘流在南中国海上，我们能做什么呢？而且现在政府已在阻止他们上岸了……”九叔扬高声音

说道：“许多渔船见着他们都像遇见瘟疫，谁也不愿意惹条手尾……”

“但，那艘船看来……”

“对了，遇了险，总可以看到人吧，怎么没点动静呢？”胖荣觉得蹊跷应了一句。

“也许他们都受了伤，或者都饿晕了……”

“九叔，你看怎办？”胖荣也摔不掉那疙瘩。

“好吧，过去瞧瞧吧，不然我今晚定睡不着觉！”九叔转动舵盘，渔船拖曳着个回旋，便往那个目标驶去。

四五百码距离的水路，一会儿就到达，慢慢接近了接近了，九叔放缓了速度，熟练的倚靠那余劲的冲力渐渐靠近去！

“怎么仍然没动静呢？”胖荣嘀咕着。

“或许是条空船吧？”

这下子他们已瞧清楚那艘船，那真是条陈旧的渔船，粉漆已完全剥落，留下褐褐苍白的外貌。后舱可能漏了水，明显斜向一头，而甲板上竟然空无一物 (因为想像中难民总是上百人挤上一条，横七竖八，单单那小舱是无法挤下去 的，甲板上的凌乱就可想而知了）！那上面只有一堆绳索，一些杆木水桶躺 着。最特别的是那船身竟然密密麻麻的，留下不少金钱般大小的洞，旁边的木板碎裂的碎裂。如果他们想得没错的话，那可能是枪弹扫射留下的迹痕。 这兆头不太好……胖荣皱着眉头。

“怕是遇上海盗吧！”

“但是船上的人呢？怎么一个都没有，不会是死光了吧……”胖荣咀巴溜出这句，连呸呸两声。

船已渐渐相靠，随着波陵起落和对方碰撞着。

“要不要上去瞧瞧？”胖荣朝着九叔喊一声。

“上去看看有没有受伤的人吧……”九叔熄了油门，让引擎仍然活着，随着船身的摇晃打个踉跄钻出驾驶舱：刚刚跨出舱门，突然有股不祥的预感自脚底冒起，只闻得船后的阿曲发出声惊心动魄的惊叫，紧接着的砰砰几下枪声，尖锐的穿进耳膜，几颗子弹呼啸 的掠过他的头顶，劈拍的穿透背后舱顶的木板！

“阿曲，胖荣！……”九叔撕裂的惊呼。

但一阵凌乱的呼喝怒骂声已掩盖过他的声音，四个人，两个握着机枪，面目黝黑穷凶极恶的汉子已跳过这条渔船来！他们穿着牛仔裤与黑T恤，迅速的扑上来，而且扬着武器，很快的占据了他们的船。

有个面目浄狞留八字胡的矮小黑黝汉子，用九叔他们听不懂的话叽叽咕咕 怒喝着，举着手提机枪向驾驶室冲来，九叔几乎没有反抗的余地，被对方枪管当胸撞来，惨呼一声噗通的跌进海里去！

“九叔！九叔！……”阿曲只能慌乱的喊着。

“他妈的，强盗、狗强盗！”胖荣眼看着九叔跌进海里，又不能反抗，只有悲愤的骂着。

这情势的转变几乎在电光火石间完成的，在刹那间对方已夺了船，这时那个冲进驾驶舱的人即刻拉开油门，只听得引擎一声怒吼，渔船便陡然昂首向前冲去！

阿曲和胖荣仍留在船尾，猝不及防一个仰天跌倒。还没爬起来另一个拿枪的汉子便趋近来，凶神恶煞叽叽噜噜怒骂着，挥着枪管指着海面，大概是要他们跳落海去吧！

“干你娘，操你妈的……”胖荣眼看九叔被枪柄击落海去，不知是死是活，船又被占据，悲愤的咒骂着，看见那家伙摇晃着向前走来，竟然挣扎爬起来，旋即向对方扑过去！

“不要，不要……”阿曲嚷着，嚷到一半，驾驶舱那头另一杆枪突然响了，他亲眼看见胖荣的左胸前忽然奇迹的穿开几个弹洞，鲜血带着肉丝从前胸穿了出来！胖荣那咬牙切齿的表情仍然凝结在脸上，手伸向前悬在空中，随着那子弹的冲力跌出两步，一覆身翻出船旁，掉落海里……

“荣哥、荣哥……”阿曲呼嚷着，纵身一跃，也跳进海里，船尾带动的水旋流顿时把他拖得往下沉；他屏住呼吸，在水泡沫里挣扎，几经艰苦才冒出海面，只见那艘属于他们的渔船已经驶远了，在后头留下一道白泡滚滚的水纹……

他浸沉在冷冷的海水里，波陵把他浮着的渺小躯体抛上抛下，他拍动水面 使自己不会下沉，脑袋里慌乱、震慄、颤抖，真不知如何是好，想起刚才那血 淋淋的画面，眼泪流了下来，和咸咸的海水混合着，流进口腔，他咬紧牙，紧报住咀，但那被压制的哭声仍然从鼻孔中，从牙缝中泄漏出来，变成怪异的声音在呜咽！一种彷徨绝望的哽咽……

又一个波涛把他托高，然后拉着向下沉去：他双手双脚划动，冒出水面， 在茫茫大海中浮沉。

“喂，胖荣，阿曲……”

是幻觉吗，那是九叔的声音啊！

阿曲划泳着，转个方向望去，只见不远处那只倾斜一边的船仍在漂浮，九叔已爬上那条船，朝着他的方向喊着：

“游过来吧，这里，这里……”

海上噩梦

阿曲爬上船之后就不停的哭着。他已经很久很久没这样哭过了。当他十二岁那年，父亲在那场和浅海渔民的械斗中丧生，他拼命大哭一场之后就不曾再哭过了。他记得母亲当时告诉他：男孩子是不应该哭的，长大的男孩子更不应该哭……但现在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尽管他捏紧拳、咬着牙，那哭声仍然从 牙缝中鼻孔中迸出来！

“都是我害了他，都是我……都是我……”阿曲歇斯底里，凄厉的叫着：“如果我不理会这艘他妈的鬼船，如果我不指给他看……”

高佬九全身湿淋淋的靠在船旁，几撮湿发盖住微秃的额，像苍老了十几岁，喃喃的说着：“胖荣跟我结伙了七八年，家里还有老迈的母亲，去年才存蓄了些钱娶了老婆……她们还在岸上数着他的归期，等着这一趟收获……”九叔讲着讲着，眼泪也决堤的流下来。

他们折腾些时候，忽然惊觉仍在险境，置身在这艘漏舱的船上，如不设法自救，船很快就会沉下去。

他们两人含有默契的同时站起来，逐步的了解这岌岌可危的处境。

这艘船里面的装备竟大大出他们意料，九叔钻进机舱，只是舱里已浸了半舱水，那破洞可能是礁石或撞击造成的，用一些储舱物与布料麻袋堵着，仍有些许海水泄漏进来。瞧那副机器已足令九叔目瞪口呆，原来这艘外表那么陈旧，竟装置副极大马力的机器，只可惜现在已损坏无法开动，而且是极严重的 损坏，甚至油缸被击开个大洞，那些机油漏了出来，飘浮在舱里的积水上……

看来这回他们是掉进陷阱了。

可能这是艘伪装得很好的海盗船，遇上战斗负伤逃跑，匆忙中又触了礁，引擎损坏只好随水飘流，他们都误以为是难民船，抱着救人一命的念头而自闯 陷阱。

九叔在船头船尾巡视一遍，并没有找到需要的东西，船上连一滴食水都没有，也没有粮食留下；只找到一些麻布、一些绳索、一只破了的水缸、水桶，和一些零碎的没用的盛器。他将那些麻布把漏塞稳一些，仍然有海水泄进来，只好运用水桶盛器掏着舱里的水倒向海里去，以免负荷过重，船只继续下沉。

这样时间在沉默掏水掏水那些刻板的动作中溜走。渐渐的，日已偏西，黑夜来临了，那窒息的黑夜像块大大的帐篷，遮盖无边无际的茫茫大海上。风开始起劲了，呼啸呼啸猖獗的掠过海面，把船激烈的摇来荡去，浪头一个一个扑上甲板，流进舱里，他们只能咬紧牙，尽管手臂又酸又累，却要继续不断地掏着水、掏着水……

到午夜那段时间，风浪歇了下来，他们已精疲力倦，但舱里的水已愈积愈多，只好轮流休息……黑夜海上天气蚀骨的冷，海风吹来，简直就像千万条银丝，一丝一丝的穿进毛孔里，在他们全身的血脉里游走！

到第二天太阳升起，九叔向着太阳算出现在水流的方向，发觉船竟是向着南方飘去的！九叔熟悉这里的海域，如果向西去，或许会遇到作业的拖网船，

还是几个海岛，但照现在的潮流方向，恐怕飘流一两天，海潮又转变了方向，终归只能在大海上兜圈子，遇救的机会就等于零了。

他们开始感觉到饥饿的侵袭，还是第二天夜里的事，饥饿就像群细菌，突然在你腹部繁殖，然后蔓延向身体四肢，抽掉你每一分活力与生气。除了饥饿 还有渴、渴、渴、渴得喉咙发痛，渴得肚子直透胸前有一把火在燃烧……却只 能望着四面的海水舔着发疼的舌头……

轮到九叔休息的时候，他倾听着阿曲一下一下的掏水声，彷彿老妻瓢水落 缸的声音。脑海里浮现老妻瘦瘦两副颧骨的脸容，也许正在给孩子缝缝补补吧，那针线穿几针总会搁下来想想惦惦在海上的老伴……他想着自己也太迟婚，自己都快攀上五十，两个孩子最大的才十四岁多一点，如果这回自己不幸葬身海上，可怜他们都没有谋生的能力，那副沉重的担子，就要落在老妻的身 上……

前些时人家有着几趟海上意外，总叹几声那句话：“行船走马三分险！” 他还庆幸着迎风破浪大半辈子，没遇上邪门倒楣事。可是要来不来，偏偏在这骨节眼上，这最后一趟出海——果真不幸变成最后了！

“阿曲啊，如果这趟能回得去的话……”

“回去怎样？……”阿曲麻木的应着。

“算了，不怎样……”九叔舔舔发干的咀舌。

第三天黄昏，九叔已渐渐挺不住了，躺在甲板上缩成一团，发出呢喃的呓语，掏水的工作全交给了阿曲。

第四天中午，阿曲发现了另一艘船的踪迹。

那艘船距离他们约有近海里远，只能约莫发现那是艘船的轮廓而已，但已够他雀跃了！阿曲抛开水桶拼命喊着叫着跳着，九叔闻声也挣扎并发潜力爬起来，抖抖震震捉根长竿，将白背心除下，挂上竿头，举起来不停摇晃！

“喂……喂……”

“也……也……”

喊呀嚷呀叫呀，不停地喊着，喊得喉咙沙哑，发不出声来，摇呀晃呀摇得 手臂发酸脱力，长竿挂着白背心滑的跌了下来，但只见那船影竟愈离愈远，远到只留下一个小黑点，最后连黑点也没有了，只剩下海潮一遍一遍扑击着船畔，日头又已西斜，几只离群的海鸥竟以为有得吃尾随着他们，终也发出几声 长鸣，旋即飞向北方朦朦的岛影而去。

九叔松开那长竿，软软的倒了下去。

阿曲体质较好，支持到第五天，也倒了下去，两人都陷人虚脱半昏迷状态，依稀只觉船在摇摆，像儿时摇篮一样，而舱内的积水愈来愈多，船也在一 分一寸地下沉。

他们已放弃了挣扎。

他们已超过百多小时滴水未进，体能已将到极限，再也无法让精神意志移动分毫，他们不得不放弃挣扎……

生命的意义

也不知昏昏沉沉又过了多久，忽然间他们听到一阵嘈杂纷乱的声音，那是东西的移动声，物件的碰击声，夹着一些他们听不懂的语言的呼喊叫嚷声…… “我已经死去了吧？”阿曲最后一丝的知觉在问自己，那是天堂还是地狱呢？“不，我还不能死，母亲还这么老迈，弟妹还小，以后谁来照顾他们 呢？……”

然后他感觉有人在移动他的身体，他想呼喊，喉咙却发不出声来，他想挣扎，整副躯体却像不属于自己的，他想睁开眼睛来瞧瞧那些牛头马面，眼皮却有如千斤重。

第一次醒来，他们发觉自己是在一艘船上，身旁围着一些人，有老有少有妇女，他们皮肤都很黝黑，个子矮小，咀唇较厚，鼻子塌塌的，脸上露出和善 的笑容。

他们只是过度的饥饿，得到调理补养之后，很快就恢复了体力与思维。

现在他们开始了解自己处身的地方，那是艘难民船！他们竟然置身在一艘逃难的难民船上？

和他们接触的是个头发都泛白，瘦骨嶙峋的老者，他起先用夹着很浓越南 腔的潮州话向他们询问，结果高佬九和阿曲都听不懂，只好摇头摆着手。结果他们又找来个廿几岁的年轻小伙子，舔舔咀唇用不很流利的华语问道：“请问 你们也是逃出来的吗？是从那个地方……”

“哦，不是不是！”阿曲连忙回答：“我们是渔民，马来西亚的渔民，懂 吗？我们在回航时遇上海盗，我们的船被抢走了，船上三个伙伴其中一个被杀 死了……剩下我们两人，在那条破船上飘流了五天……”

“哦，哦……”那青年锁着眉不断点着头，然后将话转达给船上的人听； 老人听着点着头，沉吟半响，又和青年一阵嘀咕，然后面对着阿曲他们。

“相信你们知道，我们是逃出来的，除了粮食、药品，什么都没带出来，我们上船启程时候共有四十六个人，包括老入孕妇和小孩……”那青年像在抑 制着激动的说着：“四天前我们在北部发现了陆地，想登岸，但被巡警发现， 驱逐我们离开……离开那水域航行两小时，我们遇上海盗，他们有着机枪武 器，虎狼似的跳上船来抢劫，搜不到值钱的东西就随意杀入……我们奋起反 抗，他们一阵机枪扫射，死得更多，他们连孕妇小孩都不放过，用枪用尖刀， 杀了人就扔下海，连海水都染红了……”

高佬九与阿曲听得心抽紧，头发都颤抖起来！

船上烧幸得余生的妇女老弱都围绕一旁，听青年讲述那血淋淋经历，神色木然。

“在绝望当头幸有巡逻艇经过，发出警号，他们才逃去……现在我们船上四十六个人只剩下十三个，船上的医生，领航掌舵的都死了，没有人掌舵只能 在大海里兜圈子，我们也不懂靠阳光分出方向，不晓得哪方是陆地……你们是捕鱼人，相信非常熟悉这一带水域，我们只有请求你们带领我们到安全的陆地上去……”

“千万不要那样说！”九叔沙哑着声腔，急急的插进来。“我们这两条命是你们救的，无论怎样困难，我们也应该带领你们到安全的陆地上……”

“好，很好……”那青年向船上大夥儿点点头，传达那喜讯，自己却感激得热泪盈眶。“不过有几件事希望你们了解，第一，我们船上的食水，粮食最多只能支持两天，而且机器彷彿有点小毛病……”

“带我先看看机器吧！”

高佬九虽然仍很孱弱，但一分钟也不愿多呆，扶着舱壁钻进机舱，那青年和阿曲跟着进来。

“有储备柴油吧？”

“有，我想勉强还够航行三四天……”

他开始检查了机器，发觉很容易发动，只是油门没来，发不紧速度，后来发觉原来只是上面拉动油门的杆柄衔接部松了，这点儿毛病，三两下手脚就弄好了，趁着天未黑，发动引擎发出悦耳的泊泊声，立刻启航，掉个方向朝西面驶去！

航行那段枯燥单调的时间里，船上的人累了便盖上抵寒的东西随便挤在一堆睡觉。那老者常坐在船头抽卷烟，那悠悠的思绪全浮露上皱纹的脸上，有时想上来和九叔他们聊谈，奈何又言语不通！除了那老人，那懂得华语的青年也常上来驾驶舱坐，向他们询问些他们国家的事。

阿曲聊着向他问起关于那逃难的，关于他们国家的事，他脸上随即呈露一种茫然，一些坚毅，一份铭心的苦痛，他不知该从何说起，也不知该说些什么！

“你们也知道，去年已有些年轻人逃了出来，现在不同了，就好像瘟疫一样，老人，小孩，妇女都逃出来了，我们为的是什么？我也说不出来！我只想说，我也是个人，像你们一样，需要生活，需要些憧憬，也有着知觉与感受， 明了什么是美丽、丑的……相信你们可以从报章新闻了解那国家的许多事，但毕竟无法了解全部！”

那青年讲得有些凌乱，有些琐碎。

“我在那儿出生，长大，在那儿受教育，我父亲一代和我几个兄长都经历过战争，也许你们以为我撒谎，有些经历其实比战争更残酷……好像那场血淋 淋的洗劫，我亲眼看见一个同伴的头壳被枪杆敲开，脑桨和血混在一块流出 来……可是我们为什么不留在自己的家园呢？为什么还是那么多那么多的人逃出来？ 一艘船，几十条生命漂向茫茫大海！”

“像那个老伯，今年快六十岁了，头发都白了，儿子与媳妇都死在战火中，还有那个阿婶……”

阿曲和九叔都无言的听着对方讲述着。

“我们都不想死在海上，真的！就像我们看着海盗洗劫我们，我们没有武器，仍然反抗了，只因为我们要活下去，要活下去……”

那青年讲的话支离破碎，没条理也没个中心点，他想表达的，想说的，也止于这些了。

然后他们相对无言，默默的望着黑夜的海，那远方有颗美丽明亮的星子，眨着神秘的闪光。

他们的船航行了近廿个小时后，在第二天午后，终于望见那列迷蒙的海岸线。

“瞧，那就是了，那就是了……”

船上大夥儿全挤上船首，睁大着眼睛眺望，然后互相握手拥抱庆贺，兴奋的以家乡话交谈。

这时天空突然移近来大片乌云，没盏茶时候风就疾起了，天空像墨一样黑，暴雨在骤起的风声中拍哒拍哒的打了下来。船上的人都勉强挤进那小小的 遮舱去，瞬息间海上已一片白茫茫，只见白浪滔滔，波涛翻覆，雨点像冰雹弹 子呼啸着击打进驾驶舱来……

“真是邪门，天气怎的突然变了？ ”阿曲抹着打得一脸的雨滴，一只手紧捉着舱门承受着船身的颠簸。

“不要紧，这样我还能分清楚方向……”九叔一身都湿淋淋，仍然坚定的紧稳住方向盘。

风在狂吹，雨在骤打。

“大叔……大叔……”

那青年摇晃着，踉跄的冒雨钻进驾驶舱来。

“有……有需要我帮忙的吗？……”

“没有啦，看着就行了……”九叔大声嚷道：“这一带我太熟悉啦，闭着眼睛也可以摸上岸的……”

大约一小时，透过连绵濛濛雨丝，他们终于看见了海岸，岸上的椰树与海松在迎风飘摇，雨点将枝叶刷洗击打的垂下头去。那是距离汕板头不远的海滩，时正涨潮，九叔操作熟练的摆方向盘躲过了礁石群，终鼓其余勇将整只船 冲向海滩去！

当船稳定被搁浅住，高佬九和阿曲冲出驾驶舱欢呼着嚷着跳着，冒雨跳下船去，涉着足腰的潮水，拼命移动身子朝岸上而去……阿曲前进太匆促绊了一跤，浸得全身湿淋淋，爬起来回头望去，只见那群难民互相携扶着陆续爬下船去，那老者留在最后，冒雨站在船头，雨点打在他头上，他一脸茫然……。

1980年3月完稿

原载1980年4月《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载梦船》 丁云

早晨归航

七月初晨，从凌晨东面冒窜起曙光开始，这南中国海海上的天气便转晴了。风向已转向西南，而且忽忽一阵轻似一阵，非常写意似的，把无际蔚蓝的 波面调节播弄得更蓝更温驯，浪头几乎已瞧不见，只有小小的波鱗把船颠簸得像摇篮……

高佬九半靠在坐垫上，那个姿势简直是躺着的，唯一不同的是伸出那双赤脚搁在船舵上，稳定着渔船的航线。

他标准讨海人那脸肤吹了三天三夜的海风，彷彿给抹上一层盐色，眯起眼点燃上这趟上船出海以来的第一百根“幸运”，在点燃的过程中一连打了两个呵欠。

“我们都是大海的主人……风也低头浪也转向……”

在检着鱼类的胖荣喃喃的哼着他唯一的歌。

船上两个伙伴和另外一个年轻的阿曲昨晚晕了船，现在趁空躲在舱里睡个觉。

这个归航时刻，柴油机的油烟味夹着鱼腥味和咸咸的海风混合着，随着第一口“幸运”的香烟味吸进口腔，彷彿一古脑儿将那些异味都驱散了！

曙光将海面染得红彤彤的，风雨过后的晴空，早晨鸥队成群的自海岛方面飞来，鸣叫声串起默契的传达语言。胖荣将一些检弃破肚的小鱼小虾抛下海，立刻引来觅食的海鸥，尾随着渔船飞着争逐食物……

高佬九向甲板上的胖荣打个手势。

“什么？”胖荣正冲洗着甲板。

“弄壶姜茶吧。”他指指后头的遮舱。“阿曲昨晚也淋了雨，又饿着肚子，不是玩的。”

“九哥，这就收夥啦？”

“冰舱里够满啦，”高佬九皱皱的脸上泛起了笑容。“单单大虾就上百斤，够乐的啦……”

他全身的细胞彷彿都精神神的，移身坐起，那捉着舵把的手略呈压力，将方向略转向西线，登时机声拍拍响，船首划出一道弧线，那碧波便像乳酪般被刀子切开，形成一道齐整的分水线，随后船身行过，又节节回复原状。

这天气祥和的七月，虽然偶尔会有短暂的暴风雨，他们自丰盛港出发，三日三夜近百个小时的拖网航行，间中只小休憩一两次，昨夜凌晨那时间还抵抗了场暴风雨，体力应该已透支得七七八八，但他现在摆着方向盘航向归程，却感觉精神仍然有股反常的亢奋。因为就意义而言，这是高佬九最后一趟的出海！

当然这最后一趟出海的意义对高佬九来说就像个厨师从此要离开厨房，像个农人要离开他的田地……你可以想像得出来，他是个出生在渔村的孩子，五六岁就抱着粒干椰在水里习泳，就在他八岁那年，他父亲的渔船出海遇上海 盗，从此就没有归来。母亲拖着他和一个小他两岁的弟弟，每天就到渔行帮帮手，看人家脸色，赚两餐温饱。

他十三岁随着尾村姚大叔的虎头网船出海，拖网收网比谁都有劲，简直是个拼了命的小伙子，而且拖绳有时被机桨绞着，他总是自告奋勇跃身下海，潜人船尾解开那些绳缆。

但是好景不常，两年后母亲逝世，而姚大叔的船也因为欠了阎王债被拉了去。他只好离开渔村到北根去做芭。没两年又跑回来，彷彿和海结了缘似的，终于又替别人驾了船，然后是那么一晃忽的，头上已添了白发，两个孩子大的 已在念初中了……

所以要回想起来真是感慨良多啊，几乎此生就与海讨生与船为伴了，什么悲惨世情没见过？什么风浪没遇着？年前头村的顺利号才遇上海盗，舵手见机转逃，却不熟水路自撞上礁石；船穿了，全船四个伙伴只剩下一个年轻的阿泉，抱着块木板飘流了两天两夜，才被别的渔船救起，整个人给海水泡了四十多个小时，加上日头曝晒，几乎给晒僵了，被救上船两天不能说话，不停喃喃地喊着呓语。

顺利号另三个伙伴的老婆孩子在码头闻讯后，当场哭个呼天抢地，伤心欲绝！

想想看他自己也有家庭，有老婆孩子啊！每回收拾东西要出海，妻子总是默默无言。恐怕想开口又不小心溜出不吉利的话来，但那担忧已全写在脸上了……

高佬九想着加了些油门。

船尾那头胖荣在弄早饭，苏冬辣椒鱼的香味飘了过来，把舱里的阿曲都弄醒了。

到底是年轻人，阿曲上船三个月，虽然遇上风浪还常闹晕船，但呕吐之后憩睡一会，又没事一样。

“没事啦！”高偖九瞧瞧这臂儿粗粗的年轻人。

阿曲摇摇头，迎着海上之晨的空气大大的吸了一口。

“这趟回去之后，胖荣就是这船的头手了，你可要跟着他学点东西，”高佬九说：“别看拖网捕鱼这么简单，要学的还很多，白天还不怎么样，晚上拖网就要熟悉海域，如果碰上小意外该怎样应变……”

“九叔，你真的不做了？”

“还有什么真的假的？老梁要我留在岸上，在他渔行里帮帮手，虽然赚的不多，比起出海总算较着实，你也知道啦，拖网虽然捞得较多，可也三日风五日雨，年尾季候风一来，出海简直是拿命去拼，拖浅海被发现又是条手尾…… 你瞧我年纪也四五十，总不能一辈子呆在船上，你也是在渔村长大的，什么悲惨事也看多啦。如果不是为着家里几口子吃饭，谁愿意摸不着天望不着地的飘荡在海上？如果有什么岔儿……”

九叔摇摇头，怕话儿一多溜出不吉利似的。

“啊，胖荣可真不错，你和他合得来吗？”

“他啊，挺好的！”阿曲未脱稚气的脸上露出笑容。“从不发脾气，和和气气的，上了岸兴致好还会请我喝黑啤呢！”

“喂，吃饭啦！”船尾当伙头军的胖荣喊道。

惊变

海仍然很蓝，蓝得显出一种莫测高深的神秘！

渔船暂时停了，柴油机在发着轻微的拍拍响，风仍然挥洒自然的吹送，船身在一望无际的海心摇来荡去。港外那些熟悉的岛影仍未在视线中出现，归程依然相当遥远。

他们三人就蹲在甲板上吃饭，一会儿风扫云卷，锅底都朝了天。饭后九叔又点燃根“幸运”，阿曲帮忙胖荣料理后头琐碎的事儿。

“阿曲，早上那趟收网，捞到只海螺，模样好看极了。”胖荣边洗着碗筷，愉快地说着。

“哦，是怎样形状的？”

“好难讲，总之很好看的，那颜色有点橙色夹着白色，又有着美丽的线纹，哗，有椰子那样大呢！待会我拿给你看，把它的螺肉去掉，放干，就是摆着也好看。”

“对啦，九叔家里不是有两只模样完全相同的？形状好像珊瑚石一样，我第一次看到还以为是什么怪东西呢……”阿曲往船旁打水的时候，突然愣愣的望向前面，呆了好半晌，忽然啊一声喊起来。

“啊，荣哥，你瞧那是什么？”阿曲伸手指向海面。

“是一艘船。”胖荣搁下东西朝那方向望去说。

“我知道那是艘船，你不觉得这艘船有点异样吗？你看它好像斜向一边似的，好像穿了似的……”

“别瞎说了。”胖荣摇摇头。

“啊，可能是难民船吧！”九叔正准备开航，闻声从前舱探出头来看了一会，说。

一提到难民船，三颗心，六只眼睛彷彿有根绳把他们牵住，不禁往那倾斜向一方的漂浮物体多望几眼。

那真是艘船，距离他们约有三四百码，即使目光极好而又在晨色闪耀的水波上，也只能分辨出那艘船的外貌颇像中型拖网渔船之类。船身约有五十英尺长，颜色残戚戚的，显然已很陈旧，果然已有倾斜的迹象，随着波陵的起伏飘飘荡荡，彷彿是无主孤魂。

照他们航海的经验，这条船恐怕已穿了舱。

再被九叔喊声可能是难民船，心里真不知是什么滋味。

——在印象里那阵逃难的难民潮，是一片苍生共泣的景象，扶老携幼的，上百人挤着条小船，航向茫茫的未知。不止见过报章那些图片，电视画面，又有多少多少葬身于滔滔碧波里？还有亲眼看见搁浅在海滩的破船……

有次在汕板头海岸，胖荣亲眼看见有只经风浪洗礼的船。一上了滩头几乎奄奄一息，那些枯瘦，瘠弱的妇女、小孩，还有几个老人，互相携扶倚靠着拖 拖拉拉的爬下船，踏着滩前的沙地，神色凄然。一些想检便宜的村人三两拥向前去，以为能在船上找到些什么，却只找到一摊一摊黑黑的血，凝结在甲板上 的血！

那些血泪涂成的画面，彷彿是他们生活的渔村生生死死以外的另一出悲剧……

而自从这个月难民潮如蝗虫而来，政府也疲于奔命，他们这些风风雨雨讨三餐的小民，除了在茶余饭后喷喷口沫诅咒几声那暴政刽子手，留下几声叹息之外，又能做些什么呢？

“那恐怕真是艘难民船啊，快沉下去了，怎办呢？”阿曲呆呆的捉着水桶，喃喃的说着。

“什么怎办？”九叔开动油门，船身震动一下，船尾的海水冒起气泡，缓缓的滑出水路。“想想看，就算是难民船吧，每天有上百艘飘流在南中国海上，我们能做什么呢？而且现在政府已在阻止他们上岸了……”九叔扬高声音

说道：“许多渔船见着他们都像遇见瘟疫，谁也不愿意惹条手尾……”

“但，那艘船看来……”

“对了，遇了险，总可以看到人吧，怎么没点动静呢？”胖荣觉得蹊跷应了一句。

“也许他们都受了伤，或者都饿晕了……”

“九叔，你看怎办？”胖荣也摔不掉那疙瘩。

“好吧，过去瞧瞧吧，不然我今晚定睡不着觉！”九叔转动舵盘，渔船拖曳着个回旋，便往那个目标驶去。

四五百码距离的水路，一会儿就到达，慢慢接近了接近了，九叔放缓了速度，熟练的倚靠那余劲的冲力渐渐靠近去！

“怎么仍然没动静呢？”胖荣嘀咕着。

“或许是条空船吧？”

这下子他们已瞧清楚那艘船，那真是条陈旧的渔船，粉漆已完全剥落，留下褐褐苍白的外貌。后舱可能漏了水，明显斜向一头，而甲板上竟然空无一物 (因为想像中难民总是上百人挤上一条，横七竖八，单单那小舱是无法挤下去 的，甲板上的凌乱就可想而知了）！那上面只有一堆绳索，一些杆木水桶躺 着。最特别的是那船身竟然密密麻麻的，留下不少金钱般大小的洞，旁边的木板碎裂的碎裂。如果他们想得没错的话，那可能是枪弹扫射留下的迹痕。 这兆头不太好……胖荣皱着眉头。

“怕是遇上海盗吧！”

“但是船上的人呢？怎么一个都没有，不会是死光了吧……”胖荣咀巴溜出这句，连呸呸两声。

船已渐渐相靠，随着波陵起落和对方碰撞着。

“要不要上去瞧瞧？”胖荣朝着九叔喊一声。

“上去看看有没有受伤的人吧……”九叔熄了油门，让引擎仍然活着，随着船身的摇晃打个踉跄钻出驾驶舱：刚刚跨出舱门，突然有股不祥的预感自脚底冒起，只闻得船后的阿曲发出声惊心动魄的惊叫，紧接着的砰砰几下枪声，尖锐的穿进耳膜，几颗子弹呼啸 的掠过他的头顶，劈拍的穿透背后舱顶的木板！

“阿曲，胖荣！……”九叔撕裂的惊呼。

但一阵凌乱的呼喝怒骂声已掩盖过他的声音，四个人，两个握着机枪，面目黝黑穷凶极恶的汉子已跳过这条渔船来！他们穿着牛仔裤与黑T恤，迅速的扑上来，而且扬着武器，很快的占据了他们的船。

有个面目浄狞留八字胡的矮小黑黝汉子，用九叔他们听不懂的话叽叽咕咕 怒喝着，举着手提机枪向驾驶室冲来，九叔几乎没有反抗的余地，被对方枪管当胸撞来，惨呼一声噗通的跌进海里去！

“九叔！九叔！……”阿曲只能慌乱的喊着。

“他妈的，强盗、狗强盗！”胖荣眼看着九叔跌进海里，又不能反抗，只有悲愤的骂着。

这情势的转变几乎在电光火石间完成的，在刹那间对方已夺了船，这时那个冲进驾驶舱的人即刻拉开油门，只听得引擎一声怒吼，渔船便陡然昂首向前冲去！

阿曲和胖荣仍留在船尾，猝不及防一个仰天跌倒。还没爬起来另一个拿枪的汉子便趋近来，凶神恶煞叽叽噜噜怒骂着，挥着枪管指着海面，大概是要他们跳落海去吧！

“干你娘，操你妈的……”胖荣眼看九叔被枪柄击落海去，不知是死是活，船又被占据，悲愤的咒骂着，看见那家伙摇晃着向前走来，竟然挣扎爬起来，旋即向对方扑过去！

“不要，不要……”阿曲嚷着，嚷到一半，驾驶舱那头另一杆枪突然响了，他亲眼看见胖荣的左胸前忽然奇迹的穿开几个弹洞，鲜血带着肉丝从前胸穿了出来！胖荣那咬牙切齿的表情仍然凝结在脸上，手伸向前悬在空中，随着那子弹的冲力跌出两步，一覆身翻出船旁，掉落海里……

“荣哥、荣哥……”阿曲呼嚷着，纵身一跃，也跳进海里，船尾带动的水旋流顿时把他拖得往下沉；他屏住呼吸，在水泡沫里挣扎，几经艰苦才冒出海面，只见那艘属于他们的渔船已经驶远了，在后头留下一道白泡滚滚的水纹……

他浸沉在冷冷的海水里，波陵把他浮着的渺小躯体抛上抛下，他拍动水面 使自己不会下沉，脑袋里慌乱、震慄、颤抖，真不知如何是好，想起刚才那血 淋淋的画面，眼泪流了下来，和咸咸的海水混合着，流进口腔，他咬紧牙，紧报住咀，但那被压制的哭声仍然从鼻孔中，从牙缝中泄漏出来，变成怪异的声音在呜咽！一种彷徨绝望的哽咽……

又一个波涛把他托高，然后拉着向下沉去：他双手双脚划动，冒出水面， 在茫茫大海中浮沉。

“喂，胖荣，阿曲……”

是幻觉吗，那是九叔的声音啊！

阿曲划泳着，转个方向望去，只见不远处那只倾斜一边的船仍在漂浮，九叔已爬上那条船，朝着他的方向喊着：

“游过来吧，这里，这里……”

海上噩梦

阿曲爬上船之后就不停的哭着。他已经很久很久没这样哭过了。当他十二岁那年，父亲在那场和浅海渔民的械斗中丧生，他拼命大哭一场之后就不曾再哭过了。他记得母亲当时告诉他：男孩子是不应该哭的，长大的男孩子更不应该哭……但现在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尽管他捏紧拳、咬着牙，那哭声仍然从 牙缝中鼻孔中迸出来！

“都是我害了他，都是我……都是我……”阿曲歇斯底里，凄厉的叫着：“如果我不理会这艘他妈的鬼船，如果我不指给他看……”

高佬九全身湿淋淋的靠在船旁，几撮湿发盖住微秃的额，像苍老了十几岁，喃喃的说着：“胖荣跟我结伙了七八年，家里还有老迈的母亲，去年才存蓄了些钱娶了老婆……她们还在岸上数着他的归期，等着这一趟收获……”九叔讲着讲着，眼泪也决堤的流下来。

他们折腾些时候，忽然惊觉仍在险境，置身在这艘漏舱的船上，如不设法自救，船很快就会沉下去。

他们两人含有默契的同时站起来，逐步的了解这岌岌可危的处境。

这艘船里面的装备竟大大出他们意料，九叔钻进机舱，只是舱里已浸了半舱水，那破洞可能是礁石或撞击造成的，用一些储舱物与布料麻袋堵着，仍有些许海水泄漏进来。瞧那副机器已足令九叔目瞪口呆，原来这艘外表那么陈旧，竟装置副极大马力的机器，只可惜现在已损坏无法开动，而且是极严重的 损坏，甚至油缸被击开个大洞，那些机油漏了出来，飘浮在舱里的积水上……

看来这回他们是掉进陷阱了。

可能这是艘伪装得很好的海盗船，遇上战斗负伤逃跑，匆忙中又触了礁，引擎损坏只好随水飘流，他们都误以为是难民船，抱着救人一命的念头而自闯 陷阱。

九叔在船头船尾巡视一遍，并没有找到需要的东西，船上连一滴食水都没有，也没有粮食留下；只找到一些麻布、一些绳索、一只破了的水缸、水桶，和一些零碎的没用的盛器。他将那些麻布把漏塞稳一些，仍然有海水泄进来，只好运用水桶盛器掏着舱里的水倒向海里去，以免负荷过重，船只继续下沉。

这样时间在沉默掏水掏水那些刻板的动作中溜走。渐渐的，日已偏西，黑夜来临了，那窒息的黑夜像块大大的帐篷，遮盖无边无际的茫茫大海上。风开始起劲了，呼啸呼啸猖獗的掠过海面，把船激烈的摇来荡去，浪头一个一个扑上甲板，流进舱里，他们只能咬紧牙，尽管手臂又酸又累，却要继续不断地掏着水、掏着水……

到午夜那段时间，风浪歇了下来，他们已精疲力倦，但舱里的水已愈积愈多，只好轮流休息……黑夜海上天气蚀骨的冷，海风吹来，简直就像千万条银丝，一丝一丝的穿进毛孔里，在他们全身的血脉里游走！

到第二天太阳升起，九叔向着太阳算出现在水流的方向，发觉船竟是向着南方飘去的！九叔熟悉这里的海域，如果向西去，或许会遇到作业的拖网船，

还是几个海岛，但照现在的潮流方向，恐怕飘流一两天，海潮又转变了方向，终归只能在大海上兜圈子，遇救的机会就等于零了。

他们开始感觉到饥饿的侵袭，还是第二天夜里的事，饥饿就像群细菌，突然在你腹部繁殖，然后蔓延向身体四肢，抽掉你每一分活力与生气。除了饥饿 还有渴、渴、渴、渴得喉咙发痛，渴得肚子直透胸前有一把火在燃烧……却只 能望着四面的海水舔着发疼的舌头……

轮到九叔休息的时候，他倾听着阿曲一下一下的掏水声，彷彿老妻瓢水落 缸的声音。脑海里浮现老妻瘦瘦两副颧骨的脸容，也许正在给孩子缝缝补补吧，那针线穿几针总会搁下来想想惦惦在海上的老伴……他想着自己也太迟婚，自己都快攀上五十，两个孩子最大的才十四岁多一点，如果这回自己不幸葬身海上，可怜他们都没有谋生的能力，那副沉重的担子，就要落在老妻的身 上……

前些时人家有着几趟海上意外，总叹几声那句话：“行船走马三分险！” 他还庆幸着迎风破浪大半辈子，没遇上邪门倒楣事。可是要来不来，偏偏在这骨节眼上，这最后一趟出海——果真不幸变成最后了！

“阿曲啊，如果这趟能回得去的话……”

“回去怎样？……”阿曲麻木的应着。

“算了，不怎样……”九叔舔舔发干的咀舌。

第三天黄昏，九叔已渐渐挺不住了，躺在甲板上缩成一团，发出呢喃的呓语，掏水的工作全交给了阿曲。

第四天中午，阿曲发现了另一艘船的踪迹。

那艘船距离他们约有近海里远，只能约莫发现那是艘船的轮廓而已，但已够他雀跃了！阿曲抛开水桶拼命喊着叫着跳着，九叔闻声也挣扎并发潜力爬起来，抖抖震震捉根长竿，将白背心除下，挂上竿头，举起来不停摇晃！

“喂……喂……”

“也……也……”

喊呀嚷呀叫呀，不停地喊着，喊得喉咙沙哑，发不出声来，摇呀晃呀摇得 手臂发酸脱力，长竿挂着白背心滑的跌了下来，但只见那船影竟愈离愈远，远到只留下一个小黑点，最后连黑点也没有了，只剩下海潮一遍一遍扑击着船畔，日头又已西斜，几只离群的海鸥竟以为有得吃尾随着他们，终也发出几声 长鸣，旋即飞向北方朦朦的岛影而去。

九叔松开那长竿，软软的倒了下去。

阿曲体质较好，支持到第五天，也倒了下去，两人都陷人虚脱半昏迷状态，依稀只觉船在摇摆，像儿时摇篮一样，而舱内的积水愈来愈多，船也在一 分一寸地下沉。

他们已放弃了挣扎。

他们已超过百多小时滴水未进，体能已将到极限，再也无法让精神意志移动分毫，他们不得不放弃挣扎……

生命的意义

也不知昏昏沉沉又过了多久，忽然间他们听到一阵嘈杂纷乱的声音，那是东西的移动声，物件的碰击声，夹着一些他们听不懂的语言的呼喊叫嚷声…… “我已经死去了吧？”阿曲最后一丝的知觉在问自己，那是天堂还是地狱呢？“不，我还不能死，母亲还这么老迈，弟妹还小，以后谁来照顾他们 呢？……”

然后他感觉有人在移动他的身体，他想呼喊，喉咙却发不出声来，他想挣扎，整副躯体却像不属于自己的，他想睁开眼睛来瞧瞧那些牛头马面，眼皮却有如千斤重。

第一次醒来，他们发觉自己是在一艘船上，身旁围着一些人，有老有少有妇女，他们皮肤都很黝黑，个子矮小，咀唇较厚，鼻子塌塌的，脸上露出和善 的笑容。

他们只是过度的饥饿，得到调理补养之后，很快就恢复了体力与思维。

现在他们开始了解自己处身的地方，那是艘难民船！他们竟然置身在一艘逃难的难民船上？

和他们接触的是个头发都泛白，瘦骨嶙峋的老者，他起先用夹着很浓越南 腔的潮州话向他们询问，结果高佬九和阿曲都听不懂，只好摇头摆着手。结果他们又找来个廿几岁的年轻小伙子，舔舔咀唇用不很流利的华语问道：“请问 你们也是逃出来的吗？是从那个地方……”

“哦，不是不是！”阿曲连忙回答：“我们是渔民，马来西亚的渔民，懂 吗？我们在回航时遇上海盗，我们的船被抢走了，船上三个伙伴其中一个被杀 死了……剩下我们两人，在那条破船上飘流了五天……”

“哦，哦……”那青年锁着眉不断点着头，然后将话转达给船上的人听； 老人听着点着头，沉吟半响，又和青年一阵嘀咕，然后面对着阿曲他们。

“相信你们知道，我们是逃出来的，除了粮食、药品，什么都没带出来，我们上船启程时候共有四十六个人，包括老入孕妇和小孩……”那青年像在抑 制着激动的说着：“四天前我们在北部发现了陆地，想登岸，但被巡警发现， 驱逐我们离开……离开那水域航行两小时，我们遇上海盗，他们有着机枪武 器，虎狼似的跳上船来抢劫，搜不到值钱的东西就随意杀入……我们奋起反 抗，他们一阵机枪扫射，死得更多，他们连孕妇小孩都不放过，用枪用尖刀， 杀了人就扔下海，连海水都染红了……”

高佬九与阿曲听得心抽紧，头发都颤抖起来！

船上烧幸得余生的妇女老弱都围绕一旁，听青年讲述那血淋淋经历，神色木然。

“在绝望当头幸有巡逻艇经过，发出警号，他们才逃去……现在我们船上四十六个人只剩下十三个，船上的医生，领航掌舵的都死了，没有人掌舵只能 在大海里兜圈子，我们也不懂靠阳光分出方向，不晓得哪方是陆地……你们是捕鱼人，相信非常熟悉这一带水域，我们只有请求你们带领我们到安全的陆地上去……”

“千万不要那样说！”九叔沙哑着声腔，急急的插进来。“我们这两条命是你们救的，无论怎样困难，我们也应该带领你们到安全的陆地上……”

“好，很好……”那青年向船上大夥儿点点头，传达那喜讯，自己却感激得热泪盈眶。“不过有几件事希望你们了解，第一，我们船上的食水，粮食最多只能支持两天，而且机器彷彿有点小毛病……”

“带我先看看机器吧！”

高佬九虽然仍很孱弱，但一分钟也不愿多呆，扶着舱壁钻进机舱，那青年和阿曲跟着进来。

“有储备柴油吧？”

“有，我想勉强还够航行三四天……”

他开始检查了机器，发觉很容易发动，只是油门没来，发不紧速度，后来发觉原来只是上面拉动油门的杆柄衔接部松了，这点儿毛病，三两下手脚就弄好了，趁着天未黑，发动引擎发出悦耳的泊泊声，立刻启航，掉个方向朝西面驶去！

航行那段枯燥单调的时间里，船上的人累了便盖上抵寒的东西随便挤在一堆睡觉。那老者常坐在船头抽卷烟，那悠悠的思绪全浮露上皱纹的脸上，有时想上来和九叔他们聊谈，奈何又言语不通！除了那老人，那懂得华语的青年也常上来驾驶舱坐，向他们询问些他们国家的事。

阿曲聊着向他问起关于那逃难的，关于他们国家的事，他脸上随即呈露一种茫然，一些坚毅，一份铭心的苦痛，他不知该从何说起，也不知该说些什么！

“你们也知道，去年已有些年轻人逃了出来，现在不同了，就好像瘟疫一样，老人，小孩，妇女都逃出来了，我们为的是什么？我也说不出来！我只想说，我也是个人，像你们一样，需要生活，需要些憧憬，也有着知觉与感受， 明了什么是美丽、丑的……相信你们可以从报章新闻了解那国家的许多事，但毕竟无法了解全部！”

那青年讲得有些凌乱，有些琐碎。

“我在那儿出生，长大，在那儿受教育，我父亲一代和我几个兄长都经历过战争，也许你们以为我撒谎，有些经历其实比战争更残酷……好像那场血淋 淋的洗劫，我亲眼看见一个同伴的头壳被枪杆敲开，脑桨和血混在一块流出 来……可是我们为什么不留在自己的家园呢？为什么还是那么多那么多的人逃出来？ 一艘船，几十条生命漂向茫茫大海！”

“像那个老伯，今年快六十岁了，头发都白了，儿子与媳妇都死在战火中，还有那个阿婶……”

阿曲和九叔都无言的听着对方讲述着。

“我们都不想死在海上，真的！就像我们看着海盗洗劫我们，我们没有武器，仍然反抗了，只因为我们要活下去，要活下去……”

那青年讲的话支离破碎，没条理也没个中心点，他想表达的，想说的，也止于这些了。

然后他们相对无言，默默的望着黑夜的海，那远方有颗美丽明亮的星子，眨着神秘的闪光。

他们的船航行了近廿个小时后，在第二天午后，终于望见那列迷蒙的海岸线。

“瞧，那就是了，那就是了……”

船上大夥儿全挤上船首，睁大着眼睛眺望，然后互相握手拥抱庆贺，兴奋的以家乡话交谈。

这时天空突然移近来大片乌云，没盏茶时候风就疾起了，天空像墨一样黑，暴雨在骤起的风声中拍哒拍哒的打了下来。船上的人都勉强挤进那小小的 遮舱去，瞬息间海上已一片白茫茫，只见白浪滔滔，波涛翻覆，雨点像冰雹弹 子呼啸着击打进驾驶舱来……

“真是邪门，天气怎的突然变了？ ”阿曲抹着打得一脸的雨滴，一只手紧捉着舱门承受着船身的颠簸。

“不要紧，这样我还能分清楚方向……”九叔一身都湿淋淋，仍然坚定的紧稳住方向盘。

风在狂吹，雨在骤打。

“大叔……大叔……”

那青年摇晃着，踉跄的冒雨钻进驾驶舱来。

“有……有需要我帮忙的吗？……”

“没有啦，看着就行了……”九叔大声嚷道：“这一带我太熟悉啦，闭着眼睛也可以摸上岸的……”

大约一小时，透过连绵濛濛雨丝，他们终于看见了海岸，岸上的椰树与海松在迎风飘摇，雨点将枝叶刷洗击打的垂下头去。那是距离汕板头不远的海滩，时正涨潮，九叔操作熟练的摆方向盘躲过了礁石群，终鼓其余勇将整只船 冲向海滩去！

当船稳定被搁浅住，高佬九和阿曲冲出驾驶舱欢呼着嚷着跳着，冒雨跳下船去，涉着足腰的潮水，拼命移动身子朝岸上而去……阿曲前进太匆促绊了一跤，浸得全身湿淋淋，爬起来回头望去，只见那群难民互相携扶着陆续爬下船去，那老者留在最后，冒雨站在船头，雨点打在他头上，他一脸茫然……。

1980年3月完稿

原载1980年4月《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迁移》 何谨

(-)

日头渐渐收歛它的热炙，歪侧到远方蓊郁葱笼的胶林背面。广阔天边，犹如让烈火烧过一般红，只有一群群归鸟，从树梢拍翅飞起，吱吱地呼啸过茫茫的大地。

朱树抬起岁月侵蚀的脸，出神地聆听会儿，再继续喂他的猪。斜阳照落他裸露的胳膊，以及野草般撩乱的短发，拉长的身影就像椰树一般干瘦。

他喂好猪用毛巾拭脸，擦过嘴边咸咸的滋味，才穿件背心，推脚车离开亚答叶盖的猪寮。

那辆莱利牌脚车，是嫁去星洲的女儿，在他五十大寿时送的。他常用擦铜水，将铁杆与车轮擦得光亮光亮。

有时落一阵雨，红泥路湿漉漉的，他会抬起脚车走到柏油路旁，才舍得放下，跨上去用力地踏。听脚车的轧轧声，任风在耳边呼啸。

但是，朱树今天却显得无精打采。默默地推过一路的红泥溅开，也不加以理会。到了海南佬的咖啡店前，他停好脚车，低头走进简陋的咖啡店内。 他在靠窗的座位坐下。海南佬穿宽宽的条纹睡裤，收拾杯碟时转头问：“你要喝些什么？”

“咖啡乌厚厚不要加糖。”朱树漫声地应。

阿达在旁抽着烟，全神贯注地看报纸，吐口烟说：“你看这条新闻，在巴生的甘榜列迪，一群申请了获不到分配的人，竟然霸王硬上弓地闯进廉价屋住。”

“最后啊，有关当局只好派大批警察跟镇暴队，才能赶他们出来。”

狗屎吞了口痰插嘴：“今天连住都成问题。他妈的物价样样都涨，一间单层排屋也要卖几十千。我看呵，我们卖了屁股也买不起。”

海南佬捧来热腾腾的咖啡乌，停住聆听他们的口沫横飞。阿达四望后，悄悄地透露：“我听来的风声，我们苔都区的亚答屋全要拆掉。没骗你们，连通知书都寄来了。”

朱树大口的喝咖啡乌，顿然剧烈的咳嗽起来，辛苦得涨红着脸。

“有没搞错呵，这么紧张？”狗屎揶揄地说。

窗外的天色微暗，有风拂来，阿达与海南佬发觉有异，投来质询的眼光。朱树紧紧地咬住嘴唇，掌心一松，一封迁移通知书跌落，风里扬起邮戮打击的模糊痕迹。

(二）

朱婢捧着一杯冷透的咖啡乌，带着无可奈何的口吻：“你整天神不守舍， 连饭也吃不到半碗。这样坐立不安下去，哪里是办法？”

朱树躺在屋前的藤椅上，用手指揉着眼角，再用手掌掩住呵欠拉长的尾音，颓废地摇摇头。

“记得年卅晚，屋子油漆一新，我还踏脚车去坡底找黄先生挥春，咳 咳……发梦都没有料到，有一天会离开这里。”

朱树接着干咳几声：“咳咳咳……世事难料，真是人算不如天算。”

朱树喃喃自语后，双眼失神地直望板门贴着的春联。天增岁月人添寿，春满乾坤福满门，尽管再苍劲的墨迹，也在日子里褪色了。

朱婶低叹口气，捧着咖啡乌走回屋去。朱树看着她的两鬓灰白，背影微驼，不禁一阵心酸，相依为命四十多年，毕竟是无情岁月不饶人。

当年在潮安老家，新婚数月为了生计艰难，朱树便在汕头上船，单身南来谋生，打算积存笔钱才衣锦回乡。

初抵马来亚时，他就在这小城的河口做估俚抬米包，也垦荒办农场养猪。 他接着改变想法，决定在蕉风椰雨的土地生根，才将妻子接来州府。

峇都区离坡底两里半，零零散散的胶林与农场，还有英政府铺的火车轨道。

日军侵略时炸毁了铁道。三年八个月的炮火、嚎哭与慌张的脚步践踏过崙都区。再从胶林回来，朱婶目睹破损倾斜的亚答屋，不由悲从中来的呜咽。

朱树拍着她的肩膀，咬紧牙齿地安慰：“不要伤心，我们重新建过算了。”

“阿公，我回来了！”个子矮小的阿弟，踏着阿公的莱利牌脚车，右脚跨过三角铁杆，后边的铁架挂着几桶讨回来喂猪的冷饭，用力踩时便摇晃得厉害。

聪明伶俐的阿弟，最得朱树的宠爱。阿弟的脚车才停在猪寮旁，朱树便趋前帮忙提那几桶冷饭，到一边的灶炉，拌着切好的浮萍准备猪食。

朱树想起才收到老大来信，表示新山的生活费高，只能先寄一百元聊表心意，过了清明后才能回家。老二在星洲做建筑，对迁移的事也没有一点表示。

朱树拌着猪食时，颓废的摇摇头，儿女们不了解的。他从唐山南来，历尽多少血汗才建起这家，怎能面对另一次的连根拔起？

再说这些儿女成长，纷纷离去，只有孙儿阿弟与他们为伴，还有一群饱受鄙视、唾弃的猪群，又要往哪里去。

阿弟拉着水管替猪冲凉，水花四射时，那些灰身或黑毛的胖猪，挤在脏兮兮的角落咕噜咕噜叫。

阿弟冲至第二栏时，捏住鼻孔回过头叫：“阿公，第二栏的灰猪又泻了，臭到要命！”

朱树快步赶前去看，只闻得臭气冲天，那几只食欲不振的病猪，显得精神萎靡，消瘦得很厉害。

角落的猪粪，有一群群的苍蝇绕着飞，发出嗡嗡的烦人声响。朱树不由皱紧眉头，心里骂声他妈的。

抬望眼，猪寮旁的那棵椰树，瘦嶙嶙地高顶着天低扎着地，不知几时倾斜得像驼了背，连椰叶也像披开的散发，风里莎啦啦地响。

(三）

朱树才从坡底买猪药回来，鞋底沾满红泥地踏进海南佬的咖啡店，百般无 聊的坐在靠窗座位。

窗外有一辆罗里车载泥驶过，扬起一片灰尘满天。跟车员站在车上，戴帽子又以手帕蒙脸，看起来像恐怖分子。

朱树发出几声痰塞的咳嗽，双眼迷茫地望着窗外，冷不防肩膀被人一拍，回头见是耳目灵敏的亚达，搭讪地问：“你养的猪怎样了？”

“差几个礼拜就可以卖了，还患上痢疾，真他妈的倒霉。填土与拆屋已经开始，又不知几时轮到我？”

阿达接着说：“我接到通知信时，心里也冷了大半。没办法啦，谁叫我们 没永久地契？”

“不过我又听到新的风声，只要峑都区的州议员，挺身而出向联营的发展 商交涉，赔偿费自然会提高。”

“不瞒你说，这内幕消息还是狗屎偷偷告诉我的。”阿达加强语气，眼珠溜了溜，显示消息的千真万确。

朱树眼里闪过一丝惊喜，又半信半疑地问：“真的吗？我刚才下坡买猪药时遇见狗屎，又没听他提起？”

阿达得意的点头：“我说你呵，好马被人骑，老实被人欺。这种天大的好消息，干嘛人家要告诉你？若不是我们的交情好，睬你才憨呢！”

朱树一呆，接着赶紧从袋里摸出一包香烟，请阿达抽一根，心里暗骂狗屎不够朋友。

峇都区的州议员，是三条石种番薯老王的儿子，去年大选时沿门登户派徽章，千吩万咐人们在选票上替他打个X。

不过现在可抖了起来，出门是马赛地二八〇代步。朱树也去过群众大会听 他演讲，只见他对着麦克风叫：“我们华人一向来自扫门前雪，不理他人瓦上霜，这种明哲保身的态度，绝对要革除！”

朱树心想他一定会帮忙的。咳咳，赶紧去巴刹买一包鲜橙，再找番薯伯的儿子王议员。越想越有希望，代阿达付了咖啡钱，便推着脚车匆匆离去。

这间政党办事处的装潢简单，墙上挂着几个牌匾，龙飞凤舞地刻着朱树看不懂的字眼，牌匾两端还置有精致的石狮与红绣球。

风扇在每个人的头顶，以同样急促的姿态摇摆。朱树满怀希望地超着腿，微倾着头，自衣袋内摸出一根火柴枝折断来挖耳屎。

朱树身旁的年轻人，卷起报纸敲着膝头，抬头推一推眼镜念：“为民服务，社会栋梁，嗯嗯嗯……还是华人救星呢。”

朱树半闭着眼，继续挖耳屎，心想王议员能帮忙就好。在答都住几十年了，毕竟有深深的依恋，若叫他搬去脚踏不到地的政府组屋，半天吊的是什么 滋味？还有那群猪又怎么办？

到时没法可施只好改行。其实不养猪又能做什么？半只脚跨进棺材里，哪有力气再抬米包，又有哪间店铺要雇请？咳咳，更何况儿孙自有儿孙福，也无 从依靠。

那扇冷气房的门一开，王议员亲自送一个打领带，抱着绘测图的男人出来。他们在门口亲热地握手告别，连声：“谢谢……哪里的话，不必客气，拜 拜！”

朱树坐在一旁，眼看王议员福相得多，肚腩挺得像他养的猪。他等打领带的男人离去，便三步做两步地跑到王议员面前，恭敬的奉上一包水果。

王议员微皱眉头，打个招呼，示意他跟进冷气房，朱树还没开口问候他父亲的风湿近况，王议员已经提起电话筒，用英语叽哩呱啦一阵。

朱树耐心等他讲完电话，便接着问他是否听过，崙都区亚答屋居民被当局喻令迁移的事。

王议员漫不经意地点头，清清喉咙地摊开一叠文件表示：“发生在我的选区，自然清楚。”

“我希望你能明白，凡是没有地契的住家，便算是非法住屋。所以有关当局，可以随时叫你们搬家。”

“再说，这是城市发展的必然现象。我们不能老以亚答屋与猪察满足，我 们还要看到现代化的工厂与住宅区。”

朱树听得耳膜嗡嗡响，嗫嚅地问：“我在峇都区住了几十年，也算是半个 主人了。更何况我养的猪还没卖，当局能够延迟拆屋吗？”

王议员毫不客气地说：“坦白一句话，拖了半月也拖不过半年。反正都是要搬走的，更何况当局津贴每家拆屋费一千块钱，已经很宽容了。”

“你不要再嗖嗦，我们华人应该知足常乐。我很忙，很多事要办，你不必再来找我。反正我会关注这件事。”

朱树瞅直双眼，紙着干裂的嘴唇，再也忍不住脱口叫：“一千块钱一千块钱。他妈的钞票比猪粪还要贱，我的猪怎么办？你说我该怎么办？”

(四）

朱树从政党办事处回来时，天色已经昏暗，轻渺的炊烟袅袅飘升。一些孩童在野草掩没的残余铁道上嬉戏，乡村早亮的灯光也纷纷闪烁了。

朱婶与阿弟用完晚餐，为迟归的朱树添一碗饭。近来手头拮据也没好菜，加上心情不好，他扒没两三口就离开饭桌。

朱婶悄悄的收拾碗碟，伛偻着背在厨房里洗抹。阿弟懂事的去温习功课，灯下朗读着四年级的课本：“椰树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热带植物。它的种子，在 每一个海岸发芽生根……”

朱树脸色凝重，在厅里来回地踱步。紧闭住嘴唇不说话，偶尔干咳几声，心里喊着没办法，再也没办法了。

他若有所思，拿一把手电筒，走向屋后的猪寮。未到时，便闻到随风飘来的臭味。手电筒照着的，是几只脏兮兮的猪躺在察里奄奄一息，看情形是注射的药不见效。

猪寮旁那棵倾斜的椰树，阴影深深地笼罩着他，同样的瘦嶙嶙躺在地上。 他怅然地伸手摸，树皮有少许的剥落，粗糙得磨到掌心一阵痒痒。晚风吹来，椰叶发出哆嗦的声音。

他觉得异常的烦闷，摸着袋里的零钞。踌躇半响，推着那辆久未洗抹的脚车，沿着猪寮旁的红泥小径走去。

屋内传来朱婶的唤声，让她知道又要一番喂嗉，便不理她径自踏向两里外的潮发找酒铺。

朱树在潮发找酒铺，买了两瓶黑狗啤，下肚时是一阵阵的烧透肠胃。剥着花生，隔桌的几个印度佬，喝醉酒打成一团，捏着脖颈在地上纠缠死拼。他苦笑地摇头，同样怜悯的命运。付账后踉跄地走出酒铺，往阴沟吐了口痰。

他打个酒呃，跨上脚车喏喏轧轧，摇摇摆摆地穿过黝暗的大地，醉意渐渐加强。

路在这里、家在那里。亚答屋隐现在苍茫的夜色，似乎比平时更加的残旧。

朱树加强脚力地踩踏。亚答屋更逼近了。他别过脸，脚车渐渐的失去重心，倒向田野的沟渠里。

他感到泥沫的澉开、田蛙的咯鸣。看到晃动不停的电线与星芒。他在红泥小径摸索，我要回家我要回……。

朱树在门口绊了一跤，吐了满地。然后由朱婶与阿弟扶着回房，掀开千疮百孔的蚊帐，帆布床的褥热暗暗浮动。

一股火焰熊熊烧上来，他的胸口开始裂痛，又吐了满床。

天际是浓浓的乌暗，只有稀落几颗星芒。

半夜一阵强烈的狂风，倾斜椰树的枝叶，抖得更加厉害，那声音是一种沙哑的悲响。

狂风愈大，椰树承受不起压力，直倒向猪寮的亚答顶，直塌向昏睡的猪群。扬起惨叫，掠过没有什么动静的乌暗。

1980年3月1日完稿

原载1980年5月《蕉风》月刊

①:自南宋以还,中国的几部史藉都曾提到吉、丁、彭三州。吉兰丹《诸蕃志》、《岛夷志略》及《武备志航海图》均作吉兰丹,《明史》作息兰丹,《海国闻见录》作吉连丹,《海录》作吉兰丹,丁加奴《诸蕃志》作登牙侬,《岛夷志略》作丁家庐,《武备志航海图》作丁加下路,《明史》作丁机宜,《海国闻见录》作丁葛呶,《海录》作丁咖罗,彭亨《诸蕃志》作蓬丰,岛夷志略》作彭坑,《武备志航海图》作彭抗,《明史》作彭亨,《海录》作邦项

:一八七五年,油檬树由西非传至新加坡,种植在“皇家公园”作为点缀。一九一七年,瓜拉雪兰莪天南马兰园开始以营利目的种植油棕树。一九二六年,油棕树种植业开始蓬勃发展。种植的区域起初只限柔佛霹雳及雪兰莪三州,后来发展到彭亨及丁加奴。预料截至一九七O年杪,全马将有五十万亩的油棕园。

翡翠带上行

前记

山河葬莽蔽云林,幽径逶迤万古情

休叹瘴烟蛇鼠窜,粉红黛绿画中行。

翻开地图,印度尼西亚横豆于南中国海,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岛屿棋布,疆域辽远。要是你从苏北的棉兰乘飞机到苏西的巴东再从巴东到西爪的椰加达,再从柳加达到爪生以东的巴里岛,傲首下象,过烟一般的云层,你可看到在碧波万顷之闸,不时浮翠绿片片。过去有人将它比喻为一条翡翠的带子,如果针对的只是它的外形,并不为过整年在大城市里生活,每天尽是看到高楼大厦、熙壤的人潮和车辆,尽是听到各种各样机械的喧嚣,一些朋友都想暂时摆脱尘烦,到大自然中去松驰一下几近麻痹的身心。而且大自然必须是浑然天成的,而不是经过人工刻意经营一番的。于是自然而然的又想起印尼来,尽管本身体验过,或者不时听到过关于它的什么什么的,大家还是觉得值得试一试。爪哇和巴里岛前年已经环游一周,这次不再重复,决定环游地广人稀、旅客鲜到的苏门答腊。

起初定下的行程是:由新加坡乘飞机到椰加达,然后由椰加达改乘巴士越过巽他海峡,抵达南榜后再一路上巨港、占卑、巴东、武吉丁宜、巴耶公务、实武牙、马达山、多湖,而以棉兰为终站;再由棉兰乘飞机回新加披。后来负责安排整个行程的印尼朋友认为:一来两个星期的时间不足以完成,二来巴东南下一些路段很不好走,旅途相当辛苦;建议缩短行程,而且分为苏岛、爪哇两部进行,起点和终点也倒转过来,就是乘飞机先到棉兰,再乘巴士上到巴东,然后乘飞机到椰加达,改乘巴士到万隆后再回来椰加达,乘飞机回新加坡,但行程仍以苏岛为主。各地停留的时间预计:棉兰两天一夜,马达山不拉拨各两天两夜,武吉丁宜两天三夜,实武牙、巴东、椰加达、万隆、本哲各一天一夜在苏、爪各地热情朋友费时一个多月的筹划之下,我们行二十二人终于农历除夕及初一早展,分为两批启程。

三十一年还故里

我们四个人属第二批,于二月十八日上午九点四十五分(当地时间,比新加坡迟三十分钟)飞抵棉兰机场。怀着忐忑的心情,踏入检查站。除了某兄之外,我们三人都安然通过一当然这得拜在机场外等侯我们的亲友从旁“搞掂”之赐。某兄带了几本华文的医药、太极拳及学习日语的书籍,几遭没收,但结果通神之物对人一样奏效,脸露得色步出检查站。

先到旅店与较早一天抵达的友人相见约好第二天在马达山会合的地点,他们开始登车前往马达山。我们的车子拐过一条又一条狭窄,不平的马路,穿过东闯西撞的电动三轮车、脚踏车、单电车、巴士、汽车,朝向亲人的家驶去。三十一年还故里,又喜又奇心潮急。在这块土地上,我曾伏在母亲的背上,跳进高不可攀的深沟,跌在垂死的人体,以逃避二十八架日本军机的轰炸;在这块土地上,我曾度过六个童话中的年华。我梦寐以思的童年友伴,路旁粗壮高大的“亚参”树,轻飘入云霄的风筝,一声划破午后的静谧的儿童欢呼,马蹄哒哒的静夜……如今似平已如满街的烟尘涌滚,翻腾,消散。横冲直闯,汽笛尖啸的各种车辆,车轮辗过泥浆、窟窿时的跳动,令人的神经绷得好紧,但不致于断折,因此很快就从往日的旧梦中醒转过来日里河流经我们的住所的右边:浑浊的浆水,一些妇女河边洗衣,其中一个则掀起沙龙,屁股半浸在水里大便,不远处一群孩子脱得赤条条,在水里玩得好不开心。二十年前,诗人冯孜肃曾写过诗篇,感叹他的日里河“老了”;如今诗人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老了”的日里河似乎仍旧日夜带着粪便、垃圾、泥浆,默默而流。

棉兰是苏北省的首府,人口众多,建设及商业比较发达,但不是我们此行的重点,只打算稍事停留就走。较阜到来的朋友也只到过亚齐华侨移置村/勿老湾几个地方看看。我们则忙于拜会亲友,只在第二天上午到巴刹和街场买了一些蛇皮果,“马奇沙”和几件咨迪衣裙。

新春佳节,华人家家户户喜气腾腾,具备各种美点,款待访客。我们每到一处,总是大快朵颐。棉兰的华人,很多都是烹饪或制作糕饼的好手,而对自己的作品的水平要求很高,我们尝到的 Kueh Lapis,计达二十六层,不象新加坡的最多不出十层,香甜久留齿缝(据说用香料五种,而且质好量足)。绿豆糕、 Kueh Bankit以纯正的绿豆粉(HonKueh)为主料,又香又酥,入口即化,不留残渣。与鸡蛋卷同属一类的鸡蛋饼,椰浆下得够,格外爽口。以黑糯米、酒饼酿制而成的 Tapei,香气醉人,甜味自然。菜肴多以新鲜的椰油烩制,另有一番滋味。我最欣赏的还是以嫩玉蜀黍、 Buah Lingao、长且几样煮成的亚参汤,连下两碗,犹感不足。

可惜时间有限,前路迢迢,我们只好在享用了一顿丰富的午餐后,抹抹咀吧,与亲人告别。严寒中的温情

由棉兰到马达山,六十八公里,车行近两个钟头。榴桩季节虽然早已过去,沿途还是不时见到一亭又一亭的榴档。

我们下福的旅店,其实是一座独立式洋楼座落于山坡上,右边一片草地,鲜花争爆距离马达山市扬约有五、六公里。我们抵达那里时,其他旅件还在硫绩池中载浮裁沉鲜类丰腴的蔬菜散乱桌上,可见他们听到硫磺池的迫不及待的心情。

动身前往马达山之峰昆娜玲( Gundaling)。站在上面极目四望,群山环绕,其中诗巴乍火山( Gundaling Sibajak)还在冒出袅袅的烟雾。脚下则是松柏、鲜花、田野、房屋…组成的一幅又一幅的胶彩画,缤纷多姿,分外妖烧些摊档开在路旁,主事的多数是妇女,所卖则以当地的名产如蛇皮果,“马奇沙”,青柿,“阿波卡”、柚、蕃薯等为主。十几二十匹马由马主牵引,吸引了好些小孩子和年轻人,竟相跨了上去,任由马主牵引,绕山一匝我们在咖啡档坐下来,一面望着络鲜到来的游人和兴高采烈的“骑士

面啃着又香又热,又甜又嫩的烤玉蜀

黍。背后的地上就是烤玉蜀黍的小档,三位马达妇女分别进行剥皮、烘烤、沾盐水的工作。蓬头垢脸,工具黑污,但烧焦的玉蜀黍散发出来的扑鼻香气,使你不得不在她们面前停下来,丢下一百盾,拿起四只玉蜀黍,不怕烫伤,急往咀里塞。连下三只,我又尝到了我童年的美味

转下来马达山市,一排店屋出现道旁。店前满是顾客,指指点点,好不热闹。挤身进去,店里卖的也是当地的名产,但数量和品种比昆娜玲还要多。红里带黄的蕃茄,大过拳头,连枝带叶的红萝卜,又红又嫩;带守一般的黄维菊,碗口一般的红致瑰,艳光照人;还有青皮的柚子、“马奇沙”、包菜、稻草的手袋、帽子……令人眼不暇给。在人丛中,想不到与刚由硫磺池下来的旅伴会见了。马达山拔海一千四百多公尺,气候严寒。中、下午还暖和一些,入夜以后,寒意逐渐凛冽,穿土两、三层衣裤,再加上一条绒毛衣,还是禁不住簌簌发抖。早到一天的旅伴说,是晚更寒冷,温度低达华氏十度,呵气成雾;旅店管理人说是马达山近几十年来最寒冷的一晚。

旅店没有热水设备,因此尽管浑身尘土,也没有一个人胆敢以身试“水”。

壁灶生起了火,熊熊燃烧,涌泉穴还是冰柱直升。双手伸进灶里,上下牙齿则在客客打架。要不是眷恋残生,真想登时投身灶里,以享燃烧的快意。

棉兰和马达山的朋友,关怀备至,给我们送来棉被;整十个人还从老远的市区走来和我们在一起大家团团在客厅坐下,谈天,说笑;他们还为我们唱了一首又一首动听的印尼民歌——好几位都是天生的好歌手,音质美,声量足。热情的歌声,温煦的情谊,点起我们心坎之火,暂时感觉不到四周的严寒。

印尼的朋友告诉我们“ Geylang, Geylang的歌

义就是“再见”之后,我们似乎重又跌进冰窟中。房间和床位不够,一些男的就睡在客厅的沙发上,睡在由四张椅子或三张桌子拼凑而成的“床”上。一位旅伴把他的“椅子之床”移近壁灶,脚向火光躺下,幸好第二天醒来发觉他的脚不曾变成两截木炭。

花面国的后裔

北起亚济省和苏北省交界的古打占尼( Kutacane、)南至距苏西省二百土三公里的巴东实淋邦( PadanSidepuan)的加罗(Kao)高原和打板奴里( Tapan-u)高原,山起伏(尤多火山,古木参天,深邀的多咨湖横卧其间;这片广袤的地区,是马达族散布的所在。马达族是印尼的主要民族之一,目前人口不下三百万分为五大系:安果拉(Anko)、加罗(ka)、巴巴( Pak Pak)、曼达林( Mandailing)及西马隆根( Simalungan);五大系之下,又分为八十三个支系。“马达”一词的原义,据说是马来语“强盗”或“食猪者”。他们被冠以这个带有侮辱性的称呼,可能是当初他们居住在苏东滨海地区时,与信泰回教的马来由族产生过争夺之故。

在大约一百五十年未到苏东滨海地区以前,一些西方人士认为,他们原是泰国和缅甸的过着新石器时代生活的山地居民,遭受蒙古族和暹族的压迫而向南迁移;他们分为西、南、北三路向苏岛进发,在多誉湖一带找到立足点,再向各地分散;而成为目前的五大系、八十三支系。自十三世纪起,中国载籍已有马达族的记载。宋赵汝适《诸蕃志》作“拨沓”,明马欢《瀛涯胜览》,巩珍《西洋番国志》及《明史》均作“那孤儿”,元大渊《岛夷志略》作“花面”。马达族有“花面”之称,是由于“男女以墨汁刺于其面”;“人民皆于面上刺三尖青花为号”、“男子皆以墨刺面为花兽之状”;西方人士也有他们南进苏岛时“面上刺三尖青花”之说。

马达族现在是否还有刺面之举,我们所见有限,不敢妄下定论要是西方人士所说巴巴马达还有吃人肉、市场还有人肉售卖的事件属实,则不是所有的马达族都已开化的。不过可以肯定的一点是:马达族还是处于亲族一事落社会,但已有逐渐分解的趋向。

离开马达山那一天早上,我们访问了马达山以南十六公里的一个马达族村落一一林牙(Ling)。根据资料显示象这样类型的村落,在那卡( Langgar)、隆邦·卡拉卡( Lumban Garag)昆娜玲附近也可找到。村里有若干座庞大古旧的米南加保式长屋,供人住宿;四边无栏的长亭,供春米、操作之用;宽敞的大堂,供集会、喜庆之用;还有散落在长屋与长屋之间的、建设比较新式的小型房屋。偌大的长屋,只有两端各开一门,矮而狭窄。我们登上梯级,躬腰踏进屋里,漆黑一片,杂物堆满各处,空气极为浑齪。带引的朋友说:屋里共有五十户人家,都是有亲属关系的:彼此分“格”而居,相安无事。在另一端出门处,依稀看见一位白发苍苍、形容枯槁的老妇;瞪着一双茫然的眼,蹲在地上,不知在做什么。朋友说:她已年高百岁,是村里最老的一位。赶紧拍下这个难得的镜头,奔出门外,吸口带有猪屎味的空气。

带引的朋友又说;马达人过去都住在长屋里,后来有的人相继迁移出来,另建独立的房屋居住。他以前来访的时侯,还见不到这么多的小型房屋建立我想;不管是由于人口增涨,还是受到外界的影响,由黝黑、浑龊的长屋中迁移出来,毕竟是马达族的一种进化;在将来,小型房屋可能还会迁出村落散布到各地去。

村里污水不通,类秽处处;只闲逛,鸡飞鸭走衣着楼槛、满身耀锅的小孩子,既好南又怕羞的跟在访容的背后,亦步亦趋。我们似乎一时又来到了泰国北部清迈的苗家村落。

行李"蒙难”

在苏北省第二大城市的先达( Siantar)胡乱用完午餐,大家才发现价格也是胡乱得可以:一碗米粉汤,三百盾,盘炒面或炒饭,三百五十盾,比起在新加坡吃同样的东西,至少贵了八十巴仙,而且材料少,咪道差先达的特产不少;大家最感兴趣的只有一种:鸭颈。糯米粉裹扎的花生酥,沾满芝麻,吃起来又香又酥,不是普通的花生酥所能匹比的。看每个人手提一袋,喜煞手忙脚乱的店家。

从炎热的先达到凛冽的不拉拔,四十四公里,路陡山斜我们的车子水缸破裂,需要不时停下添水。老牛破车,安抵旅店时,已是“暮色苍茫看湖水”了。

暮色下的多湖,遥遥望去,平静如镜,夕阳的余晖照在蔚蓝的水面上,闪闪发亮。靠近岸边的地方;戏水者载浮载沉,脚踏的浮船尾端激起耀眼的水花

旅店只能算是属于第三、四流的;不过房间倒还整洁宽散,环境倒还幽静。只是设备差一点,尤其是冲凉用的热水断绝。不拉拔气温低,入夜更是寒意逼人,没有热水可供冲凉,只好武装起精神来,舀起水缸里的水,往身上倒下。哗,真如雪柜里的冰水,冷彻骨髓。三下两下胡乱了事,旅途的困倦却也消失无存

第二天清晨起来,传来一个消息:尾房入贼,盗走大皮箱(内有衣服、用具、照象机和飞机票),一万多盾,副眼镜,分属三位旅伴。根据探查,鼠辈原来是从一扇为窗帘掩遮的囱口爬进房里,肆无忌惮的在三条熟睡的大汉身边大做世界。旅店的防卫太差,大家深感愤懑,忙找经理理论,回说:要追查。

报警?向旅店索赔

两条途经,一个抉择,大家拿

不定主意。一个先例提醒我们曾有一位先生被偷去一只手表,据情报警、警方十分负责产请他留下协助调查,并“保留”他的护照以免再度失窃;他一留就留到入境期限截止前天,恐慌无比,最后只好破财销案,溜之大吉。报警之路,看来是行不通的。请教不拉拔的朋友,他们也认为报警固使旅店麻烦,也可能为此使到大家的行程受阻,而且失物难有追回的希望。至于向旅店索赔,他们认为马达商人都是杨朱之徒,“拔一毛以利天下”既然不为,更不用说区区的几个旅客了。而且据他们所知,我们所住的旅店的主人,还是杨朱之徒中的佼佼者

不拉拔朋友所说果然不假。离开旅店的那一天早上,“蒙难”的旅伴连同两三位代表,向旅店经理提出索赔,为他一口拒绝。经过一个多钟头的争执,他终于同意赔偿一万多盾,只及全部损失的十巴仙,而且赔偿得由旅店的侍者共同负责,与旅店无关有惊无险的行李“蒙难”之夜的余波,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终告结束。

环游萨莫西岛

失掉衣服、钱财,可向旅伴借用;失掉飞机票,可到椰加达时补订一张,而于回到新加坡后向旅行社追索;失掉眼镜一一如何?

打从环游湖中之岛萨莫西( samosir)开始,向旅伴借来一副不合度数的黑眼镜的某兄,即不时连声慨叹“倒霉”尤其是每当旅伴发出“看呀!……”的时候,他急忙从袋里摸出眼镜来,象举着望远镜一般望呀望的,咀里喃喃作响,更是“我见犹怜”,十分令人同情

坐在六万盾租来的游艇上,举头前望,多咨湖沿岸的确不乏可观的景物:悬崖、削壁、丛林、溪流、梯田、人家教堂、牛只……。你很难想象得到,在那么偏僻的山谷林间,竟有一户人家,一座教堂;在那陡斜的山坡上,竟有一板田亩。十字架不时出现:有的矗立在教堂顶端,有的安置在碑塔上、坟墓上。根据资料,三百万马达族中,两百万信仰基督教,但也热烈崇拜祖宗,是东方最大的教众,主要居住在多答湖一带;其余一百万信仰拜兽教和回教,回教的信徒又以曼达林马达居多对着眼前的景物,我不禁觉得天造地设的奥妙:多答湖是岛(苏门答腊)中之湖,萨莫西是湖(多咨湖)中之岛。湖,不是很小的湖,而是面积八百方公里,长八十公里,比新加坡大上三分之一的大湖;岛,不是蕞小岛,而是面积六百三十方公里的大岛。象这样的安排,在地球上恐怕难得再找到吧?

在萨莫西岛上,我们首先登上距离不拉拔九公里之遥的多莫。通过贩卖马达族工艺品的摊位的小径

我们来到一个设有条凳的场地。高大的哈里拉( Harvard树下,两幅巨大的石棺赫然出现在眼前,邹近还有六、七幅较小的石棺,平行排列。当地的马达族响导以印尼话讲解:最右边的一副属于希达布他( Sidabute),他于四世纪率领第一个马达部落移居多咨湖,当时基督教还不曾传入。中间一副硕大无朋,棺头塑有头像一个,即奈答社(Naba)王,其下是他的军师的头像,棺尾则有一个妇女的半身塑像。响导告诉我们:那妇女是当时村里最漂亮的一位,奈咨杜王热烈追求她,但与他缔亲后,她又移情别恋,他盛怒无比,以恶蛊使她发疯。响导又指着像旁边的红色痕迹说:每次与敌人作战后,奈咨杜王总把敌人的尸体剁碎,煮给部下吃,血液就涂在这里。

第一位信仰基督教的马达王,另有一处陈列他和他的家属、部下、宠物的石像。响导遂一介绍,如数家珍。动身前往硫磺泉途中,我们在一个孤立湖中的小岛贺拉斯(Homa)停下来。登上梯级,上面原来是一间旅33

店,呎来高的黄雏菊铺满四周,可惜开得不够旺盛;几间设有空气调节机的小别壁建在水畔,要是能够住上一、两天,朝看晨曦,夜听风讯,倒也另有一番风味。

两个钟头后,眼前出现的山头一片灰白。“硫磺泉到了!”大家迫不及待,赶紧朝向泉水走去。泉水汨汨源自山顶,而流入湖里。水深及呎,尽是灰白的石卵。一股琉璜味,直冒鼻端。听说琉璜泉可治风湿和皮肤病,大家纷纷脱下鞋子,把脚浸入水中,大呼痛快。某兄还笑迷迷说:跑去没有人洗脚的上头,喝了两口,以清肠胃,却料不到上头的上头,孙悟空早已撇下宝液一泡

萨莫西有一处与陆地最为接近。我们的游艇由一条狭仅容身,水面铺满浮萍的水道通过《再穿过一座贯串芦莫西的石桥,来到一个比较热闹的村落一一彰古鲁朗( Pangururn)。天气炎热,一些女正在岸边冲凉、洗衣,四、五个六、七岁大的男女儿童,脱得赤条条,从岸上跳落水中。别看他们年纪小小,跳水和游泳的功夫可真不平凡。受到我们的拍手赞赏,他们更显得兴高采烈,连本来在一旁观看的也竞相脱下衣服,一头栽入水中。据说这里有巴士川行马达山,每星期一趟。

风开始猛烈的刮来,湖水击向游艇,摇晃得使人站不稳。艇夫解下遮阳蓬帐,以减少航行的阻力。不久,乌云密集,雨点簌簌落下。大家赶紧躲进艇仓里,仓里一时人声鼎沸。雨越落越大,雨水从破了玻璃的囱口流进来,加以湖水激荡,由艇底倾入,仓里尽是湿漉漉的。人多,空气不流通,柴油的味阵阵袭来,实在令人头旋目转,胸口发胀。忍受不住闷窒,爬上艇面,甘愿任由风吹、雨打。湖上的夜似乎来得格外早,不到五时,整个湖面已经漆黑一片。雨虽然终于伴歇,风却劲头凌厉。“刺骨冷风”久已闻名,现在才真正体验到它的滋味。大部份旅伴回到艇面来;雨伞照旧有用,不过是用来挡风一一刺骨冷风。分不清那里是水,那里是陆地。照明灯失灵,游艇盲目航行,要是不及闪避对面的船艇,或者撞上礁岩,葬身湖里,应是不算大小的新闻。幸好旅伴中有一位修理汽车能手,花了半个钟头,查出故障所在,修理妥当。当照明灯的光芒照在水面时,大家不禁发出一声欢呼

什么人唱起歌来时断时续终于还是抵受不住寒冷,缩将起来。某兄偶而高喊一句半句,据他解释,不是唱歌,而是为了抵御寒冷

将近八时,不拉拔旅店的灯火遥遥在望。早出晚归,整整十二个钟头,在骄阳下、风雨中,我们环游整个的萨莫西。大家饥寒交迫,游艇一靠岸,即迫不及待的奔向岸边的饮食摊子。

通过死亡之路

巴里涯( Balige)是我们儿天来第一次,也是全程唯的一次尝到猪肉的地方。路旁毗连的五座建筑物,宏伟富丽,别具风格;探问之下,才知道并不是什么会堂、政府大厦,只是百物集散的巴刹而已从这里西进,经小镇西波隆波隆( Siborongborong),大鲁栋( Tarutung),直到实武牙( Sibolga),全程一百廿十三公里巴里涯到大鲁栋的路段,还算好走;而且两旁田亩不时出现,野花簇簇,不致令人因单调而感到困倦。但我们的车子还是一再停下,“喝水”歇息;伫候路旁,骄阳曝晒,心烦身躁。从大鲁栋到实武牙,进入武吉巴里杉( Bukit Ba-risn)山脊,路陡山斜,回旋曲折,路面狭窄,只容一车通行;好些路段尚在修筑,尖石突兀,崎岖难行。以前通过文冬岭,叹为天险;现在才知道彼“险”远不如此“险"。手头刚好有一篇资料,出自冯孜肃夫人孙彬琳之笔,且摘录几段,以资佐证

“马丁邦( Martimban)山是在苏岛武吉已里杉山脊的一支流脉,位于打板奴里州境内,拔海约二千公尺。这带山脉险峻突兀,都是火山石英岩。公路沿山势而筑,一边是悬崖削壁,一边是深渊幽谷,而且非常狭小曲折,往往突然作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从大鲁栋镇起至西岸印度洋滨的实武牙,路程只有六十六公哩,可是却有一千几百个弯和两座大山洞,几乎十几步就有一个大转弯。汽车在这弯曲的公路上端蠕而行,一小时只能走十公里左右,而且驾驶者必须技术十分熟练,还要胆大心细,才能应付。坐在车上的乘客,更是无时无刻不在提心吊胆,即使最惯于坐车乘船的旅客,到了这儿也免不了要头晕眼花,甚至呕吐了

“多少汽车夫在这条路上,亲眼看见他们的同伴,在雨天路滑的当几,或是熬着开夜车的辛苦,在一个大意不谨慎的刹那间,全车掉到下面那万丈的深谷里,转瞬间便消灭了踪影。在这无声的深谷里,不知躺着多少白骨,多少枉死者的幽灵驶夜车的车夫们常常能够看见点点磷火在万山群峰之间互相追逐,明灭无定,高山多雾气,寒气瑟瑟,毛骨悚然。但是,为了生活,他们仍旧要硬着头皮,抖精神,提高警觉性,在这弯弯曲曲的‘死之路’上,和死神搏斗车子艰苦攀爬,气喘吁吁。暮色凄凄,雾气沉沉,前路迢迢。大家难免担心;要是又一次“死火”,停留在这里,四周是高山丛林,野兽出没,漆黑一片,饥寒交迫,那时“叫天不应,叫地不灵”,真不知如何是好!悬崖幽谷之间,似乎传来死去的马达族车夫哀伤的歌37

美丽山峰马丁邦

有高有低在实武牙;

千山万壑真雄壮,

弯曲之路走向死的崖

这情景使我感伤,

离别了你这高低的山n

幸好我们不曾成为悬崖幽谷中的伴唱者。入夜以前,在凄迷的暮色中,遥遥望见浩瀚的印度洋,以及点点的灯火再经过两座大山洞,一段泥泞的山路,终于安抵作家实马杜邦( Iwan Simatupang)的故乡细雨轻飘,好些旅伴似乎都有一种虛脱之感。

印度洋的一角

孙彬琳把实武牙比喻为一张太师椅,“一面临海,三面环山”,的确贴切。所谓海,其实是印度洋,山则是武吉巴里杉的各个支脉。市区不大,和西马的一半小市镇似无二致。人口三万余,以马达族、尼亚斯人(Na,来自一百二十五公里外的尼亚斯岛)为主,华人万余,以广东人为多。这里虽然一面临海,气压甚低,相当冈热下了一阵雨,暑气还是四处回荡。我们下榻的旅店,楼高三层,规模颇大;但可能由于平时少有游客,设备不够完善;空气调节机固然不必提,风扇也没有一把,水供也无法源源不断。浑身躁热,关在房里,实在是难于忍受的事

民情简朴,社会风气尚好;夜晚在街上漫步,不用担心拦途打劫,或者抢了就跑的事件发生。不过欺诈还是存在商人之间的。到来的第一晚,我们忍不住沿途榴槌的引诱,打算买一些来尝尝。在街头的一角找到一摊,看模样又大又好,价格每粒一百五十盾,不到坡币一块钱,于是二、三十粒全部买了下来。回到旅店逐粒剥开,生虫腐烂的十居八九。从对选购榴梳经验丰富的棉兰朋友口中,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榴贩子把有虫孔的地方用木枝塞住,表面看来,粒粒完美无瑕。第二晚回到原处,棉兰朋友精挑细选,用木枝刺穿人为的完美,我们这才尝到黄肉、干包的榴桩滋味。实武牙还是一个进步缓慢的渔村,除了渔村之外,只有对面的岛屿值得看看。尼亚斯是其中最大的一个,居民未尽开化,许多古老风物仍遗留下来,但远在一百二十五公里的印度洋中,没有足够的时间前往。当地的朋友替我们选择了另外一个去处:航程只有十五分钟的长岛( Pulau Panjang)。靠近沙滩,有两户人家,一家兼营餐室,可知这是游客常到的地方。沙滩很不错:洁白的沙砾,清澄的海水,没有烂泥,没有割脾的岩石。

正是涨潮的时铁,旅伴换了泳衣,纷纷跳下水里。不下水的,就在荫底下席地而坐,啃花生,暾糕饼,眼望着碧绿的海水,欢乐的一群;成者沿着沙滩,一路走上去,擦恰贝壳。

中午过后,舢版载来嫩半船;选购了十多粒,每粒只有五十盾,大家吃得不亦乐乎。不久,渔夫又载鲜鱼来兜售;在食指大动之下,选购了二十多条,包括鱼,五六条近灭长的石班和一条蝠鱼,只费两千多盾。没有烩煮的工具,不打紧。大家分头把鱼当好,用海水洗净;再逐条夹进剥成两条的椰梗当中,两头绑紧。椰荫下,由椰干、竹竿、树枝生起的火已经好猛。串成一条的鱼搁在上面,由白而灰,由生而焦,终于皮破肉开,香气四溢。40

当地的朋友早已将指天椒、葱头、蒜头、酸柑、酱油调成的配料准备妥当。烤好送上来的鱼,也不知是否熟透,瞬息之间即失了踪影。只见大家人手一鱼,伸出五爪,把鱼肉沾了配料,塞进忙碌的咀里。一幅馋相,似乎已有三年不知鱼”味。

我吃了三、四十年的鱼,如此鲜美的滋味还是从来不曾尝到。尤其是第一次尝到鳐鱼,而且是刚从火里拿上来的,肉质略具弹性,细加吮咬,别烧风味

潮水退走,我们踏在松化的细沙上,涉过及膝的海水,到左邻的一个无人小岛去。岛工怪石嶙嶙;其中有一方石壁,大概受到长久风雨吹打、海水浸蚀、阳光曝晒,呈现五彩缤纷,肌里品堂,起伏悬岩。要是能够整块割初下来,再四边镶以框框,应是一幅难得的大自然的杰作。

赶快走吧,趁天还没有黑,潮水还没有高涨的时候。

米南加保文化中心

尽管原来的司机申说他的车子机件没有问题,前头的路也好走得多,棉兰的朋友不为所动。“二十多个人的行程不能再受耽误,他们果断的作下决定:“换车!”于是,第天早上,一位个子高南,头戴一顶黄色军帽的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就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他是华裔的印尼人,姓林,名叫来福,又叫亚东,住在巴东,一句母语都不会讲。

前往武吉丁宜的三百七十九公里行程,还是在武吉巴里杉山脉之间转来转去。路途也不如原来的司机所说的好走,尤其是巴东实淋邦及拉惹(Rad)过后的两段,崎岖曲折,就是亚东的机件好,马力强的车子,也走得好不辛苦。这段行程,包括两顿进餐及停下买东西的时间,总共走了十三个钟头

途中有一处是盛产蛇皮果的地方,路旁尽是蛇皮果树和一亭又一亭的蛇皮果档。大家尝过蛇皮果的滋味,却还不知道它的生长情况。走进蚊子嗡喻叫的果园,详细一看:成长的树高约十七公尺,属棕榈科,棕黑的果实,累累的结在离地不远的主干上,果子为一层外皮所包裹,和新、马可见的亚答树,大致相似

除了蛇皮果之外,沿途还见到不少的小亭贩卖山竹“朗萨”、“咨朗拜”和榴桃。大家最感兴趣的当然是榴桩;见到一个男子推着脚车贩卖榴槌,赶紧停下车子,以每粒一百三十盾的价格,“扫”完他整车的榴梳。似乎还是不感满足,又在一座果亭前停下,先就地解决,再补买一些。果肉真不错,每粒只算一百盾。车子的通路一下放满榴桩,随着路途的巔簸,滚来滚去,直到武吉丁宜

入夜的武吉丁宜气候凉爽街道静谧。根据资料显示这个拔海九百二十公尺的“花的谷”( ort De Kock,一位荷兰殖民军官的名字,因他有功于征服苏门答腊和爪哇,荷兰政府即以命之),本来是一个大湖,后来火山爆发火山灰把大湖填成平地和高原—中部凹落成平地,东部凸起为高原,整个地势呈“字形,辛加朗山(cumgSingalong)和活火山麦拉比( Merapi)团团围绕资料又显示:这个苏中省的首府,苏岛西部最美丽的城市,是米南加保族的行政、文化和教育中心。资料又显示:这个人口近十万,华商千多名的城市,荷兰统治时期,出现许多民族英雄;成为日军的苏岛大本营后,又出现过许多抗日烈士。

武吉丁宜的山光水色,古迹文物,必须住上至少两、三个月,才可能详细浏览。两天的时间,当地的朋友只能带引我们到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地方走走,看看。德国花园和炮台山( Benteng De Kock),都在市区内。花园里花卉争嫣,遥遥对着辛加朗山和尚在冒烟的麦拉比火山从炮台山俯望下去,整个市区显现在翠绿的背景之前。在山脚正好遇到几位女教师,率领一队为数五、六十个年约四、五岁的幼稚生,很有秩序的走过来。这种情景在印尼其他地方从来不曾见过,可见武吉丁宜教育的发达动物园离开我们下榻的旅店不远。走过一条两旁是商店的梯级,一如香港的“石板街”,再经过市集,便来到这个范围不小的所在。我们大略点算,园里的飞禽、走兽,约有四十多种。其中有好些还是第一次见到的,如猪尾、牛蹄、羊头、驴身的四不象,摸,长牙野猪,花面猿,平头狼,面平如盘的大猩强、园里还有一副长巨十公尺,头大如汽车的鲸鱼骨骼,以及一座展施当地文物的博物馆。

在武吉丁宜的标志一钟塔的附近,矗立一座“无名英雄纪念碑”。一条蛟龙盘桓碑上,但顶端据说已遭闪电殛去半截。碑脚有几幅浮雕,描述印尼民族抗荷、抗日的史迹,可惜某些部位遭受破坏印尼近代著名的历史学家穆哈末耶敏的一首题诗,仍然完好无恙,紧紧吸引过路的行人英勇战斗死,墓地无处觅。

生命付疆野,姓名堪追忆。

恍如云间絮,悠游任飘逸

又似海中沫,奔腾逐空际

精魄垂青史,随风芬芳溢。

前驱应无憾,千秋同載誉。

无独有偶,郊外的甘榜加杜( Kampong Gadu)也有一座“苏东华侨反法西斯十一烈士纪念碑”,高高矗立在中华坟场上。十一烈士的姓名不样,据说都是苏岛青年组织“反法西斯同盟”和“华侨抗敌会”的成员,为人出卖被捕,而于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日英勇牺牲(一说郁达夫也是十一烈士之一)。对着纪念碑,心潮难以抑制

武吉丁宜景色好,满山翠绿花妖烧;

祗为英烈万载出,血洒江天风物饶

距离市区八公里的卡老·甘曼( Ngala Kamang),有一个颇深的山洞。循着大光灯,踏过潮湿的泥地进洞,头上是根根垂下的钟乳朝后面走出山洞,一道木桥架在深不见底的小池上

哈鲁(Hm)和蓝巴,奈( Lamba Nei)都是瀑布区。哈鲁瀑布从约五十公尺高的山顶倾泻下,水花四溅,声势赫赫。蓝巴·奈瀑布规模比较小,约有二、三十公尺,但附近景色奇佳。站在半山腰的路旁,望下一千多公尺的山麓。左边是高耸的树林,右边是田亩,秧苗初长,一间小屋独立其间;一条蜿蜒的小路伸展开去要是稻穗巳经成熟,金黄一片,随风摇曳,衬以翠绿的丛林,简直就是柯洛笔下的杰作。

巴耶公务( Paya Kumbum)离武吉丁宜三十三公里,是前往卡老·甘曼必经之地。可能是居于交通要道,商店林立,市况繁盛。华商多数已受同化,不谙母语。最著名的东西是牛蛙,每只将近一公斤,我们买了六公斤,回到旅店交给餐厅油炸)滋味十分鲜美。当然,巴耶公务使我们记在心上的,主要还不在于它的美味的牛蛙,而在于它是“赵豫记酒厂”设立之地,是郁达夫避难及肇难之地。

和郁达夫老友一夕谈

尝完巴耶公务的牛蛙,大家团团坐在旅店的客厅里,听听一段古。

面前是身体健壮、满头华发的昊允潭老先生,我们下榻的旅店的主人,广东恩平高原村人,令年六十六岁,一九二九年来印尼。他也就是胡愈之先生《郁达夫的流亡和失踪》一文中提到的“印尼司机送达夫进一家广东人所开的海天旅馆住下”和汪金丁先生《郁达夫的最后》一文中提到的“见面他就把我拉到海天旅店去吃米粉,他说海天是他的发祥地,因为他一到巴耶公务就是住在那里”的海天旅店主人。当时他叫吴玉泉,在武吉丁宜和巴耶公务都设有海天旅店。有关郁达夫在武吉丁宜和巴耶公务的事,大家都知道得不少,我们请吴老先生告诉我们郁和他的来往,以及郁在武吉丁宜和巴耶公务的平日生活

“郁达夫由实叻班让( Se latpanjang)到北干巴鲁( Pekanbaru),那里一位姓戴的朋友介绍他到巴耶公务来找我。”吴老先生用广东话说:“那一天下午五时,他身着黑色的水衫,打扮成苦力的模样,一个人到来。他用华语问我;是不是吴先生?他自称为赵廉,要找房间住。他也会讲日本话。在过北干桥时,交通阻塞,许多车子不能通过,日本宪兵便问;到北干巴鲁还有多少路程?当时没有人懂得日本话,只有他能回答。来到巴耶公务,大家都很怕他。我是开客栈的,什么人都收,因此,他就在我的客栈住下。”吴先生接着说下去:

“来到巴耶公务第五天,日本宪兵到我的客栈的房间找郁达夫,要他去为他们服务。十五天后,他去宪兵部工作他特别照顾华人,凡是有谁遇到什么麻烦,他总是尽力替他开脱。他还教我日本话,教我从一算到一百。“不久,胡愈之、沈兹之夫妇,/方君壮,吴汉生,王任叔等人相继到巴耶公务来,也住在我的客栈郁达夫开设赵豫记酒厂,他们就改名换姓,充当厂里的员工。“都达夫和巴东的陈姓女子结婚后,住家在我的客栈旁边。他每天除了饮酒,就是打麻将。他说什么事情都不谈,打麻将最好。麻将柏就设在我的客栈里。当时的四个麻将友是郁达夫、许乃昌、许定山和我我每个月和他打麻将二十天“据我所知,郁达夫在巴耶公务的时候,没有写文章,也没有写字。但我在武吉丁宜的客栈被宪兵部征为食堂,他却以日文替我写了一块招牌。我问他招牌的中文意义,他说是‘首都食堂’。

“郁达夫给予胡愈之等人帮忙很大。宪兵来找人,他总是叫他们打麻将,并且故意让他们赢,他们于是不再追查下去

“日本投降的前三个月,一位从新加坡来的华人向武吉丁宜的宪兵部告发,赵廉就是郁达夫。日本宪兵到巴耶公务询问郁达夫,他说:找郁达夫很容易,他就在你们面前。他被带到武吉丁宜,连同酒厂的其他工人。他尽力为工友开脱,几天后又安然回去巴耶公务。

“郁达夫最早知道日本投降的消息。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我们在他的家里打麻将,快要打完的时候,他说;抗战最后胜利了。岂料三天后,他即告失踪。要是当时他逃到巴东去,就不会出事。失踪的那一天晚上,大约九时许,我看到他脚着木展,身穿水衫,从我的容栈前轻过,旁边一个日本人,一个印尼人。大家一听到他失,即分头去找,但始终找不到。”

吴老先生指出:旅店对面的那座平房就是首都食堂所在,一九六三年以前敢为中华学校,现在则成印尼学校嘲零琴剑下巴东,未必蓬山有路通”,诗人是否早有预感?

在咖哩饭之乡

全体和吴老先生在旅店门前拍了一张纪念照,早上七时五十五分,动身前往苏岛行程的最后一站:巴东。一路天气阴凉。田亩、人家过后,和深渊、丛、溪流、铁路相傍而行。路程曲折崎岖,有一段还在修中

两个钟头后,望见巴东机场在略的左边。再行八公里,便进入市区。路旁的独立式住宅,整齐幽雅,路面也比较洁净。

巴东是苏西最大的商埠,也是仅次于棉兰、先达的苏岛第三大埠。和实武牙一样,也是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一印度洋。人口以米南加保人为主(苏西的米南加保人约四百万),华裔一、两万人,但多数已被同化,只有姓名还是华式的,其他言语、生活习惯都和当地人毫无二致。处于母权社会的巴东,“招郎入赘”是典型的结婚方式。男人结婚后,多数和女家的人一起相处,他的儿子则住在“男屋”(5em),直到十四岁或者结婚为止。假如他有超过一名的妻子,他就必须轮流到她们的家居住。在沿海地区,妇女从事农作、营业以及管理财务。祖母是全家的家长。男人负责他的姐妹的子女的教育,一如他的妻子兄弟负责他的子女的教育。

已东教育发达,文化卓著。死去父亲的儿子,通常由他母家的人支持他完成学业。许多印尼近代的著名作家,如鲁斯里( Marah Rusli)、慕依思( Abdul Muis)、伊斯千达( Nur Sutan Iskandar)、班尼兄弟( SanusiPane, Armi in Pane)、安华尔( Chair Anwar)伊特鲁斯(ld.)以及首位印尼杰出的女作家塞拉西(saih),要不是诞生于巴东,就是祖籍巴东的米南加保人

巴东人善于做生意,也是风闻全印的当地的朋友告知,他们做生意的特点是错必计/有欠难还我们到市集走走,只见各种各样途商,几乎清一色都是巴东人经营;不象其他城市,华人总是特别踊跃。听说苏卡诺时期的副总统哈达,十分赞赏他们,要印尼共他地方的大向他们学习。对于新、马两地的人,常和巴东联系在一起的倒是咖哩饭。新加坡那几家以巴东咖哩饭为号召的餐馆,生意兴隆,越做越大;引致无数熟食摊也挂起巴东咖哩饭的招牌。既已来到“圣地”,我们当然绝不会错过。和新加坡的比起来,花样的确多了一点;味道因为是用新鲜的椰油烩制,香一点;辣椒也下得多一点。吃来吃去,我还是觉得牛肉( Rendang)胜于新加坡的。不过当地朋友设宴请我们,席上那一条够香够辣的咖哩烤鱼,却是我从来不曾尝到的美味。巴东是否早在室利佛逝王朝时期已和中国通交,不得而知。不过华裔已被彻底同化,历史渊源的久远,应是形成的因素之一。我们参观过的一座庙字西兴宫,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它座落于市区内,规模宏伟,不逊于三宝珑的三宝庙。碑文显示;它于清光绪二十三年(一八六一年)由“大清诰封资政大夫,和国钦命玛腰”李源发发起兴建,当时只是小亭一座,阅四个月建成;其后毁于火,而于一八九七年由林顺茂、李联益等重建,以成目前的规模巴东是否还有其他足以证明和中国关系久远的古迹文物,只有留待有志者去发掘和考究了

巴东的海滨优美。朝市区以北进发,约一小时行程即到直落尼文( Telok Nibon)村的彭古斯( Bungus)弯。原始的村落,婆铵的椰树,净的沙溅,面对波涛起伏的印度洋。有良港之称的直落寄由( ok Bayu)码头,显现在不远的海中。回程经过一处,登上小丘,過望蔚蓝的印度洋,远处一大岛,近处一小屿,右边海洋绵延;景色的优美,只有通过画笔才能表现出来

对面的门打威岛,由三个小屿实伯鲁( Siberut),实波拉( Sipora)和巴盖(Pag)组成。我们早已听说那里还是停留在原始社会,居民只晓得从一算到五,相信每种东西,每一个地方都有兽魂存在。可惜由于航程远,时间不够,一如实武牙的尼亚岛,我们只能望洋兴叹奔驰千多公里,先后停留十天的苏岛之行,在二月最后天的早晨终告结束。和一路陪伴我们,关照我们的热情悬挚的棉兰朋友握别,和各地盛情招待我们的苏岛朋友说声“再见”。巴东机场一座米南加保装扮的男人塑像,右手指向我们行程的下一站:椰加达。

哈罗,万隆”

椰加达还是老样子。行走在大街小巷,尘埃滚滚,污水处处:小心你的衣服,小心你的鞋子一一当然,也要小心你的皮包和裤袋

在椰加达停留一晚,第二天早上动身前往万隆。一路陪伴我们的,是另外几位同样熱情、恳挚的椰加达朋友从椰加达到万隆,有两路可走:一路向东,经过卡拉旺( Karawang)!梳邦( Subang),一路朝西,经过茂物( Bogor),本哲(Puna-)。在椰加达朋友的妥善安排下,我们看过东边的景色,也游过西边的名胜。距离椰加达一百十一公里,再过七十公里就到万隆的查迪鲁贺( Jati luhur)人工湖,工程浩大,景色怡人。平静的湖水的对面,是翠绿的山峦。这里有一座水力发电厂,平日所发出的电力,足以供给整个茂物及半个椰加达之用。查迪鲁贺上去五十多公里,是硫磺池玛里巴耶(Mribai)所在。两个游泳池冒出白烟,池边泪泪而流的沟渠,也是迷蒙一片。大家见水心喜,迫不及待换上泳装,小心翼翼的爬进池里。池水好烫好烫(池边的司机说,热度约在华氏七十度),要是冒冒失失从池边跳下去,后果可想而知几条大汉看来健壮结实,在苏岛时,湖水海水、泉水一尝过,毫无惧色,不料到了这里,竟不堪一泡,不到半个钟头,纷纷爬上池来,周身通红,雪雪连呼“受不了”。池边的分格浴室,设有浴盆,水引入室,要是你有兴趣,也可到里面不受干扰的泡上一个钟头,但是每人另收二百五十盾

趁天黑以前,赶上一千八百三十公尺高的复舟山(TangKuban Prabu)。抵达那里,阒无人影,只见几栋房子,空空洞洞,在飒飒的寒风中显得格外凄清。风势猛烈,稟冽刺骨;站在身旁的旅伴,虽然穿着棉衣,仍传来牙齿喀喀作响的声音。优美的景色没有办法看下去,大家竞先逃回车里,关紧囱门,簌簌发抖。山巔,浓雾已液滚涌来,时间不容许再耽搁。车子行到半山腰,还是免不了遇上猛扑过来的雾“哈罗,万隆”的歌声,真的不久便把我们带进灯光灿烂的万隆市区

万隆的夜的繁华,似乎来得快,去得也快。刚刚还是座无虚席的餐厅,行人如鯽的街道,不到八时,就已剩下灯影凄凄,马蹄哒哒。旅伴赶在商店关闭以前,买了几件答迪衣。回到旅店,听一位椰加达的朋友说:路上被人勒索,开价二千盾,结果以几百盾了事。

第二天正好是回教节目,欢腾的气息四处荡漾。中央广场和附近一带,游客杂沓。我们沿着亚非大道走去亚非大厦,两旁的商店,生意特别旺盛。亚非大厦紧紧关闭,向守55

卫一再要求,终于让我们进去参观尽管大厦里光线阴暗,尘埃盈寸,我们还是参观了会议大厅,小组讨论的会议室。九五五年,亚非二十九个发展中国家的领袖,包括印尼的苏卡诺,印度的尼赫鲁,埃及的纳塞,中国的周恩来,越南的胡志明,在这里举行会议,莫下第三世界的基础。如今几位领袖都已不在人问。“班查希拉”的光辉却永照人间。坐在大厅的座位上,我仿佛看到那位逝世不久的世界伟人坚决又慈样的面容,听到他的精辟而明确的演讲

万隆四周为高山和茶园所围绕,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山城。景色旖旎,环境幽雅。艺术风气极盛,異他族的歌舞皮影戏,给画,牌型、手工艺、产昏全印;数育也很发达,有全印最大的工艺学校,学院和训练中心,是一个读书城。亚非会议在这里举行,不是没有理由的。每来一次,我都想深入一点,片泛一点看看,但总是不能如愿。

别具一格的烤鱼

下午三时许,抵达本哲。小小的市镇,由两旁的商店旅店、摊位、餐室构成。商店里外,各种工艺品琳琅满目摊位上则是各种当地的蔬菜。平时并不怎样熟闹,游客一到,整个市镇顿时显得纷纷扰扰

二十多个人住在座离大路一公里,R有三间房间的别墅。冲了一个冰水凉,朝别墅后山头走去烂污的黄泥道,左边是简陋的人家,右边是莱园。上到山头,是一座叫本清寺的庙宇。庙宇附近,依地形建起儿座宿舍模样的矮屋。一座宿舍的前庭,坐着和躺着几位摩登的妇女。我们以为是和尚的眷属,椰加达的朋友却告知:她们都是前来寻梦的人,在宿舍里住到梦寻到为止。菩萨托梦,和尚圆梦,想不到实实在在也有这等事

晚上,到几公里之遥的“餐园”吃鱼,称它为“餐园”是因为一个广阔的园地里,建起几座广阔的大亭,供进餐之用;厨房另建一旁,稍为低矮;不远则有一个大塘,畜养鱼只。我们到塘边选了几条舢版鱼,几条鲤鱼,都是条条生猛,不同凡鸭。烩制方法别具一格,鱼身涂上咖哩,鲤鱼另以香蕉叶包裹起来,放在火上烤。旅伴似乎都是第一次尝到,烤鱼一捧上来,转眼工夫即剩下鱼头和鱼骨。滋味果然鲜美即使是鲤鱼,也一点不带泥土味。大家唯一感到缺憾的是:不够。

本哲的夜,格外寂静寒冷。八条大汉挤在一张十呎宽的床上,动弹不得,情景似乎比马达山那一夜还要教人难忘涌泉穴又是寒流直攻心头。本清寺近在咫尺,但烤鱼之梦,遍寻不得。

两贵”"五多”

茂物植物园转了一臣,回到椰加达,我们又体会到“两贵”、“五多”的滋味。

物价贵:入口货我们不曾问津,不知情形如何。在班芝兰的巴剃吃一碗牛腩料条,三百五十盾;喝一杯冰冻“阿波卡”,两百五十盾,一枝普通汽水,一百二十盾。买一条咨迪衣,两千盾;一条答迪市,三千多盾;一二十支装的丁香烟,四百盾。要不是“难得一次做菜头”的心理,在付钱的时候大家才不会那样面不改

旅店贵:第一流的不敢踏进,第二流的双人房每天一万两千盾,第三流的每天五千盾到七千盾之间。我们下棚的那一间,收费还算便宜,每天两千五百盾,但设备奇差,空气调节机固然不必提,房间里连冲凉房、厕所也没有;服务更是等于零。在新、马两地,同样水准的房间,最多只需七、八元。

车辆多:大型车辆如巴士、货车,小型车辆如普通汽车小巴士、电动三轮车,电单车;新的车、旧的车,老到不能再老的车,横冲直间,不受拘束。要不是早几年政府下令取缔,班芝兰街头现在还有三轮车和人力车车辆多,道路窄,不时造成交通阻塞,尤其是下午四时开始,的确车如止水马如虫,寸步难进离开椰加达那一天中午,为免重蹈复辙,我们提前三个钟头动身前往机场,还是不幸得很,沿路一阻再阻,因而成为最后上机的几个人。

闲人多:商店前的栏杆,行人走道,马路旁边,站着蹲着、坐着、靠着,尽是闲人。有时路旁围着一大堆人,以为发生甚么大事故,跑近一看,原来是在观看工人挖地。印尼政府年前计划给予一定的津贴,把城市的人民逐步移往地广人稀的苏岛,如果能够成动,对国家,对个人未尝不是有利的事

收费多:表演收费,进入特设的场所收费,以资赢利或维持固定的开销,并不为过要是连进入公共场所,有利于对国家的了解的展览馆也收费,而且过一关收一关,则不免失去崇高的意义。

垃圾多;路旁,河里,通衢,小巷,公共场所,随处可见垃圾。由于少有阴沟设施,晴天随风飞扬,雨天化为污秽。蚊子多:污水不通,垃圾少除,致使蚊子丛生,几乎每家的房间,都装上铁丝网或胶丝网,以防蚁子的侵入。在客厅里聊天,也要不时举起手掌,左打右拍。

梦园一一梦者为谁

椰加达值得走走、看看的地方,倒也不少。一切在于你:兴趣甚么?需要甚么?要了解印尼各地的风物,可到“印尼缩影”;要知道印尼不同阶段的历史,可到中央博物馆、雷登博物馆、军事博物馆、民族纪念搭的陈列馆。如果你是好赌之徒,可到“卡西诺”、回力球场、赛狗扬。班芝兰、新巴刹是购物者的“天堂”。

我们比较感到兴趣的是座落于椰加达北部,占地三百四十亩的安卓( Ancol)。

安卓濒临爪哇海,也是著名的游览胜地。撇开各种声色犬马的场所,沿着寂静的林荫小道散步,心情格外轻快懂设计别致的汽车旅店,新颖幽雅;门前装上两盏荷兰式的灯,灯光亮着,表示里面有人正在寻梦。一块稍微倾斜的草地,适当的摆着各种形态的巴里岛木雕、石像座范围颇广的水族公园,进口设计成两条接吻的海豚。园里有一间两层楼的水族馆,除了陈列各种水族之外,还有多种爬虫及蝴蝶的标本。水族馆四周,用铁线网格起大小不一的笼子,里面柴养各种飞禽、水禽以及河马、鳄鱼、猴子之类的动物。园的边沿,有一条电力发动流水的人工小河;乘着浮动小船,任流水缓缓的送你前进,你可以惬意的浏览两旁的禽兽,河里的游鱼。

海豚表演馆和海狮馆分开而建。参观海豚表演每人收费三百五十盾,海狮表演收费便宜一百盾。尽管观众只有十多二十名,表演仍旧按时举行。在这里,你可看到海豚怎样穿过火圄、跳高栏,海狮怎样玩球、顶球进篮。令人叹为观止的是:训练员请观众提出加法及乘法的习题,然后写在小黑板上,让海豚或海狮看清楚,它们分别以拉亮灯泡的次数或叫声的次数作出正确的答案

每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椰加达的一些工艺品商集中在安卓的一排低矮板屋,贩卖工艺品,主要还是绘画,特别是漆画。画的体裁和风格,各不相同:有誊迪画、肖像画、风景画、民俗画、鸟兽画;有写实派、印象派、野兽派、未来派。风景画的水平,比万隆和本哲上门推售的高出许多,应属印尼第三、四流画家的作品(其中一位是著名画家阿都拉·巴苏基的姊姊),价格自然也高出许多。几位驻守的艺人当场替人作画,剪影其他工艺品包括印尼各地的雕塑皮袋、陶器、装饰品、藤器、鞋子、小摆设,等等;有的精致,有的新奇,很逗人喜发。

安卓另有一个诗意的名称;梦园。和椰加达某些陈旧破落的地区比起来,的确是市外桃源。但来这里寻梦的,必须要有一定的条件才行。丹绒不洛( Tanjung Priok)每天收入不定的码头工人,班芝兰游来荡去的闲人,以及每个月只有两、三千盾工资的家庭女工,似乎只能在他们阴暗的角落里寻求安卓之梦。正是

敢是尘寰出仙境,琼楼琴瑟泛幽冥。

金樽一掷藤黔首,自有玉人梦边寻。

走进投影里

香港的友人最不能忘怀的是银座。他一再叮嘱,到了东京,无论如何必须到那里走一趟。

银座的确是一个名不虚传的繁荣地区各大现代化的旅店、办公大楼、百货公司、金融机构,争相矗立;楼高三、四十层,投影泻满街道。走在街道上拍头不见天日。行人带着悠闲的步伐,看过一间店又一间。情调有点象新加坡的乌节路;但繁荣的程度,则不是乌节路所能相比。银座相当集中而具体的反映出日本工、商业的先进,和生活程度的高涨。在大百货公司(如松板屋、急扳)里,许多新奇的产品,特别是服装、装饰品和日常用品,有条不紊的陈列架上;这些产品可能要等到半年,一年后,甚至永远也不会摆在新加坡的百货公司里。当然,标价也是令人咋舌的:一件普通的连衣裙子,起码一万多元,两三万元一件的,触目可见;一把雨伞一万多元,也多得是。在选购东西的时候,眼晴必须擦亮一点,否则少看了一个零头,落得处境尴尬,

在银座的一些商店里,你还可体会到日本人对于情趣的讲究。他们重视物质生活,却也不满足于单纯的物质生活。他们的茶道、书道、插花等等,都不是等闲的玩意儿。我曾走进一家拥有两间店面,专门发售文房用品的商店,只见里面的陈列品,琳琅满目,品种既多,制造也精美。本来在我的印象里,毛笔、砚台、墨条、萱纸不过是那么一个样子,写起字来也不过是那么一个样子,进到店里,我才发觉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他们的四宝,每种都可能有几十种不同的品质、设计和规格,不是适应各种不同的喜爱的人的需求,就是适应各种不同的用途。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结构奇特,不知名堂的书写配件和小摆设,恐怕是仿自奈良正仓院的唐朝旧物,在现在的中国本土也难得见到了

香港友人最欣赏的,是银座的咖啡座。他认为在那里叹加啡,另有一番情调。银座的加啡座的确不少:有的规模不大,布置却独具匠心;有的以玻璃作墙,从里面可以望见行人来来往往。坐在卡位土,叫来一杯浓列的咖啡,一面和友人高谈阔论,一面望着形形色色的行人,侍应生并不因为你久坐不走而脸露愠色,反而不时给你添水,听你呼唤。象这样的咖啡座,不要说在势利的香港,就是在新、马一带也不容易找到。难怪香港友人到了东京,独对银座的咖啡座情有所锺,其他地方则兴趣不大。

银座尽管显得那么繁荣,那么先进,仍旧无法掩盖得了残渣的浮起。入夜以后,酒巴的灯光处处闪亮;墙脚站着皮条容,一见外客就间道: Hunting Girls?街头巷尾相命佬摆起摊子,点起昏黄的煤油灯,用原始的方法替人占卜。

新宿御苑

大灾难降临以前,这里一片幽静。尤其是假日以外的早晨,大家上班去了,园里只有少数游人;几声儿童的欢笑过后,静谧随即汹涌过来,把早先的“缺”弥补得更加严密

我们沿着碎石铺成的小径,级缓的走向温煦的阳光里。脚下的碎石,瑟瑟作响。眼前是一幅又一幅的小品:簇族精心修剪的灌木、次色的日本石塞,宽敝的草坪,回曲的小石桥,平静的湖水,在丛林的拱托之下,星得格外的雅致。不曾见过中国苏州庭园的人,面对这样的景色,可能也会觉得赏心悦目。

可惜已是春末时节,樱花和桃花都已凋落否则满园姹紫嫣红,配上浓密的翠绿,另有一番风采现在树梢只剩下不太丰盛的绿叶,光泽也黯然。树叶之间吊着颗颗的桃实,半隐半现,给静谧的庭园留下些少的点缀,不致陷于单调石桥底下,一潭大湖。湖水静止不动,岸边的树影倒映水面,一片深绿。两只鸭子在诺大的水面徜徉,安祥而悠闲。友人说,东京的好些公园也象这一座一样,在地震到来95

的时侯,辟为避难之所,东京高楼耸立,地下建设密布,人口高度集中,地震一旦发生,到处都可成为陷阱。除公园之外,似乎再也没有更好的逃生的地方了。但是几十万,甚至整百万人同时涌进一个地方,情形的严重,的确也难以想象。

从浅草来

最好是向晚时分。柔和的夕阳洒在两排店屋的灯笼上,酒在三公尺来宽的水泥人行道上,洒在观音寺前的广场上,酒在高达一层楼的灰白圆灯笼上。清风袭来,店屋门前挂着的形形色色的风,叮当当,发出不同音调的清脆的声响。

观音寺的建筑现出游淡的色彩,显示历史已经不短。正中一个大圆灯笼,上达屋顶,下离地板不到半公尺,几乎把大门给挡住了。听说这里的观音特别灵验,善男信女前来膜拜的十分踊跃。只不知象一九二三年的大地震如果又再降临,它是否仍能普渡众生,脱离厄境?

紧紧扣住我的心弦的,还是观音寺正对的那条长店街。长店街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从街头到街尾一一也就是观音寺前广场的边沿,用香港人普通的速度行走,大约不上十分钟就完成全程。但是如果在广场的右侧,斜斜的望过去,一排低矮而整齐的店屋,向前伸展,每问店屋屋顶悬挂的同样大小,同样红底黑字的灯笼,发出同样柔和的灯光,又觉得它分外绵长。诗意的长,只能心领;暮色下的长店街的长,也只能心领。

东京的许多胜景,较有日本民族风格的,长店街应可算是少数中的一个吧。至少它所受到的西方文明的“污染”,不象浅草其他地区,不象东京的许多地区那么显著。五光十色的宽虹灯,震耳欲聋的喧嚣声,扰人心旌的色情书刊,一概见不到,听不到;眼界和耳腔都千净得多。两旁的店屋里摆卖的东西,从吃的到穿的,从用的到装饰的,品种繁多,款式精巧。每间店屋各有特点:经营工艺品就是工艺品,经营糕饼就是糕饼,经营伞类就是伞类,点也不含混;不象新、马的许多商店,为求众取完,独沽多宋,将各种各样毫无相关的东西,堆满小小的一个空间。而且尽管卖的只是一类的货品,也不论于单调:一种风铃,二,三十种款式;上种豆沙饼一几种花样,你大可根据本身的喜爱,任意挑选

在西风东渐的趋势之下,日本大似乎仍在尽力保存自己的民族风格。他们接受用塑料制造拖鞋,接受用机器制造糕饼,不过拖鞋和糕饼都带有浓厚的日本味道。不但民族风格,他们还试图保存地方色彩:同样的一种风铃,长店街的是长店街的景物或标志,镰仓的是镰仓的景物或标志。买回家里,每一个可能句起你一段回忆。

长店街可以说是一个比较大众化的地方。那里的货价般上会比东京其他地区来得便宜。我买了一对镜子,两千五百元,赤扳见附商店的标价则是三千元;一把女装摺伞,千两百元,比在银座的百货公司买到的便宜三百元,一对中型不倒翁,一千五百元,后来在镰仓的商店看到的标价则是千元

长店街虽然景色不错,物价便宜,友人和我还是多少心存缺憾。站在广场的右侧,望着连成一线的灯笼和三三两两的游人,我们心神驰骋:要是灯笼里不是稳定的电灯,而是摇曳的烛火,街上的游人男的身穿武士装,头戴笠帽,女的身穿和服,脚着木屐,观音寺里发出当当的钟声,夹着笃笃的木鱼声,应是更加调和的一种情调呀!

樱花树下

第一次读到鲁迅的《藤野先生》,上野就闪进了我的脑海:一群清国留学生,穿身长袍大褂,辫子盘结头顶成富士山状,在樱花盛开的树下结队而行。那种情景,的确教人难以忘怀

现在的上野公园,早春时分樱花盛开如旧,但情调自然已和二十世纪初期大不相同。即使仍有中国留学生,外表和作风也和常人没有甚么差别

可惜我到的时候,樱花时节已经过去一个多月,见不到一朵半朵。樱树整齐的伫立道旁,枝叶随风摇曳东京的友人说,每当樱花盛开的时侯,树下满是游人,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聚集一处;站着,坐着,躺着,多姿多采;喝酒,作乐,赏花,各随所愿。整个公园寸步难行,热闹非常。樱花虽然不再可见,周末例假,游人还是三三两两,络绎不辍。特别多的是小孩子;只见他们抓紧熊猫型的氢气球,咬着冰淇淋,兴高采烈的奔来奔去。另外还有一些职业画家和摄影家,拦在公园的进口处,替游人当场写生或拍照。

除了樱花之外,上野公园可看的东西在所不少。公园里拥有博物馆,日本美术馆,西洋美术馆,现代美术馆;如果每间都进去大略的浏览一遍,恐怕就得花上半天的时间。音乐演奏或表演,也不时在公园里举行。公园的左邻,则是动物园,中国赠送的一对熊猫养在园里,每年不知吸引了多少游人,制造了多少国际花边新闻。唯一大煞风景的东西,就是公园一角坚立的那尊牵着一条恶狗,凶神恶煞一般的巨大铜像:其人似乎叫作西原乡,听说是当年带兵占领中国台湾省的罪魁。

公园里小径纵横,容易使大迷失方向我们本来想到日本美术馆看看,但是在园里兜来兜去,仍旧兜回原先的地方。等到依图找到美术馆,时间已经不早,只好打消念头,转到餐厅叹咖啡。

在公园里的餐厅叹咖啡,也是一件赏心乐事。偌大的厅堂;客人不少,却并不吵杂。对着的玻璃窗外,是棵棵樱树;不远的小径,游人一群又一群。要是春暖花开的时节,派绮丽的景色,应可尽收眼底。

从餐厅出来,夕阳的余晖格外眩目。走向出口,只见只三、四公尺高的洁白绵羊,竖在正中,似乎在向游人宣告;今年属羊,万事吉祥。

不知名的街

从上野公园出来,友人说,附近有一条街,小贩集,有如新加坡的牛车水

牛车水已经是新加玻消失中的昨日。在城市进步,超级市场遍布的东京,居然还存在这么一个市集,确实是令人感到新奇的事只不知日本的“牛车水”和新加坡的牛车水竟有甚么不同?

反正路途不远,越过一条大街,就到了那里

不十分宽广的街,两旁是低矮的店屋。小贩的档口摆到街边来。贩卖的主要是各种生熟食品,牛肉、海鲜、花菇海菜尤属多见花菇从普通的到碗口一般大的,等级分明。令人悚目惊心的,还是硕大的八爪鱼,条条的爪有如小孩子的臂膀,新加坡人可能做梦也梦不到如何进口,日本人却嗜好异常。听友人说,他们把爪切成两、三分厚,佐以普料,生嚼活吞。

日本人似乎特别注重鲜味,档口所摆的鱼呀、肉呀,血迹犹新。一种不知什么肉,整块鲜红,色彩的确鲜艳,肉质不知是否同样的新鲜?和日本人共餐,眼见他们把两、三分厚的生鱼片塞进嘴里,吃得津津有味,我的肠胃则不断翻转;一块烤牛肉,三分带血,的确需要相当的勇气才能吞下肚里。

下午四、五点钟,正是市集鼎盛的时侯。顾客摩肩接踵,不时停下脚步,和小贩讲斤论两。小贩们拉开喉咙,涨红面孔,抢起手中的鱼呀、虾呀甚么的,拼命招呼路过的顾客,似乎生怕顾客给别人抢去。他们那一幅紧张的模样,那一把嘶哑的叫喊,精采绝伦,新加坡牛车水小贩在农历新年前一、两个星期的表现,也难和他们比拟。新加坡人在各个生活领域所面对的克争,伴竟和级得多

日本人对货物包装的讲究,也是争取顾容的一种手段。即使是街边摆卖的最普通的日常用品,包装伤旧一点不马虎。同样的水准,在新加坡可能要到超级市场才能见到。新加坡一般厂家到零售商,大家只求过关,而一般消费著也只重品质而不重外表。因此,在杂货店里和巴刹里,旧报纸还可大派用场。精心讲究包装,可能造成浪费,不过反过来说,包装马虎,也可能使顾客的心理打了一个折扣,怀疑货物的品质是否同样的马虎。货物的包装确实有如衣裳,预先给人一个初步的印象;注重货质,又适当的注重包装,必可占于有利的地位。

要是你到东京游玩,而时间又比较充裕,不妨到那里的牛车水”去逛追。或许可以促起你更多的感想。

后记

中国古代传说的列御寇,御风而行,十五天后才回到老家来;遨游之际,浑然物忘,竟不知是他乘风而行,还是风乘他而行。现在的游客,御风而行已属平常的事,但象他那样的汪洋恣意、遨游忘情的境界,恐怕既不可遇也不可求了

然而,旅游的乐趣还是存在的。到陌生的国家去,看看那里的风光名胜、民情风俗典章文物,尝尝那里的特产食物,会会那里的新交旧雨,尽管行程匆促,而且见闻片面、表面:心胸的舒畅和欢喜,事后仍教人回味。要是和一些志趣相投的朋友结伴而行,还可以从他们身上感受到更多的乐趣。旅途难保一航风顺,一路平安;但是挫折和惊险也往往使到整个行程更加丰富、多姿,使到往后的记忆更加坚实、清晰。

亚细安五国地广人众,景色绮丽,胜迹处处,物产丰富,各有不同的历史背景,民族文化和社会结构,加以五国连成环,即是兄弟,又是近邻,我认为至少都应遍游一匝,才不致虚称亚细安人。但到目前为止,我的足迹只及马来西亚西部,泰国的三几个地方,印尼的苏门答腊、答里岛和爪哇的三几个地方;菲律宾和其他三国的好些地方都还不曾到过,不免感到缺憾。我的脑际不时浮出几个重点:“风下之邦”沙勝越的长屋,沙巴的中国寡妇山,柬泰交界的金三角,印尼苏门答腊的尼亚斯岛和巨港、爪哇的玛琅和泗水,菲律宾的碧瑶和南部岛屿;只不知要到何年何月才能逐个完成心愿?

倒是几个本来不在计划中的国家和地方一一日本、南韩台湾、香港,反而由于业务的关系“捷足先登”。在业务羁身的情况下,自然说不上玩得尽情畅快;如果能够达到略有所得的地步,已属称意。

《亚细安五国游》的目标暂时无法实现,只好将其他几篇没有多大关连的东西凑集成册,以作人生旅途的一章。要是原先的心愿今后能够陆续实现,而且自已还有写作的能力和兴致,唯有另辟一章了。

本书收集的几篇游记,最早的一篇作于一九五六年,时当就读高中;最迟的一篇作于一九七九年年中。其间相距二十三年。二十三年的显著变化,不论在于思想、感情,还是文字修养、写作技巧,读友可从各篇清楚的看出来。不变的可能只是纪游比纪胜为重,贯澈各篇。

我虽然一向爱读游记,但对几种游记却兴味索然:一种是有闻必录、毫无重点的“流水帐”;一种是纯粹对景生情的“抒情诗”;一种是涂脂抹纷的“骈体文”;一种是与人无关的“私人卷宗”。象中国杨朔、碧野等人所写的那些情景并茂、独具识见的作品,我深以为感。近几年来也试图把抒情、绘意的散文和纪人、纪事的特写融合而成游记,备尝不能得心应手之苦。由此了解,“独造”不是等闲之事:大师毕竟是大师,庸手终归是庸手。

本书蒙春鑫协助设计封面和插图,石君作序,谨此致谢。

林臻 一九八O年三月一日《风下游拾》

《生机》 杨丹

门前的一小块空地，杂草丛生之中，立着一棵十来尺高的长着浓密的树叶、不知名的树。两个月前的一天，不知是哪一个家伙，在那树底下放了一把火，烧掉了丛生的杂草，把那一棵不知名的树也烧了个光秃，剩下稀疏的黑色枝干。

人们都说：“死了，再过不久它就会枯烂，倒下。”

“难说，它很可能有一天会活回来的。”父亲有着与众不同的意见。“不可能吧？都快烧成炭了，还能不死？”

“它下面还有根呀！根在，就会有生的机会的。”

一个多月过去了，那树并没有露出什么生的迹象。“死定了，过些时候把它拉下吧。”我们都这么想。

但父亲的话毕竟没有错。最近接连几个傍晚和黑夜，来了几阵大风雨，就那么一天早上，我们突然发觉，秃树的身上，已静悄悄的冒出了一 点点的新绿。

不知名的树的新生，给大家带来了欣喜；欣喜于眼前不久就会重现那浓郁的树阴、青绿的景象；欣喜于一株默默无闻的平凡的树，竟有如此坚韧不拔的生的意志。

“根在，就会有生的机会的。”父亲的话，于是成为我生活中的一个信念。

最近读了一篇美国著名歌手钟贝丝有关访问印支难民的谈话后，这一个信念又得到了加强。

今年十月八日，钟贝丝千里迢迢的飞到东南亚，视察了在香港、泰国 和印尼等地的九个难民营和过境中心，亲眼看到了难民的惨况，亲耳听见 了难民讲述的大屠杀和大逃亡的故事。

结束了两周的访问之后，她回到美国，并对报界发表了谈话。她说：她本人对该局势的绝望，有时为难民的显著潜能与生存意志所冲淡。她谈到对难民的前景的看法时说：“那是有希望的，营养不良与疾病的惨景，常令我伤心入骨，可是那些一度濒临死亡的妇孺的复元景象，又令我欢欣。”

她又说：“我们一定能够阻止对数百万生灵的进一步摧残。”

钟贝丝所说的难民的遭遇，不是和我家门前那棵不知名的树很相像吗？成千上万饱经战火浩劫的印支人民，并没有在烽火之中湮灭，也不愿在铁蹄之下苟延残喘。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奔向自由。一路上，死的死了，像大火烧时的树叶，化为灰烬，纷纷飘落；没有死的，流落在那人间 地狱的难民营里，饱受痛苦的煎熬。饥饿，疾病……，把他们折磨得不成人形。这就像大火烧后，满目疮痍中立着的快烧成炭的秃树，谁能够在表面上看出一点什么生的迹象？

钟贝丝看出来了，那生的迹象，“显著的潜能与生存意志”，冲淡了她原有的绝望，“一度濒临死亡的妇孺的复元景象”更使她感到欢欣鼓舞。

战争贩子点燃的烽火，烧掉了印支人民的家园，烧死了许多无辜老百姓，尤其妄图烧光整个柬埔寨。火势虽猛，却没有能够烧掉柬埔寨民族这棵枯树的根。所以钟贝丝说：“我们一定能够阻止对数百万生灵的进一步摧残。”

“根在，就会有生的机会的。”我想。

写于1980年3月11日《马华文学大系》

《人情之累》 杨百合

昨晚，天气颇热，惠儿闹着要喝“七喜”。厨房还有一瓶七喜，他从冰橱里取些冰块，弄了两杯，他自己一杯，给亮儿一杯。我躺在床上看书，他们走进房来，我看他们喝，也很想喝，可是又不敢喝，因为中医说，喝冰会对我右脚趾的关节炎不利，最近在学校上体育课，流汗、口渴，一连喝了几杯甘蔗冰，久已没痛的脚趾，再次痛起来，医生叫我要戒冰，我下了决心要戒。

我问亮儿：“好喝吗？”他竖起拇指说：“好啊！”他见我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的杯，他马上会意，便递过杯来说：“喝啦！”我摇摇头，他不了解我心情的复杂性：我很想喝，但我不能喝，我在戒口啊！可是我承认我遇到“试探” （temptation)：天气热……清凉的七喜……口 渴……想喝……不能喝……。我企图抗拒它，所以我摇头。

“爸爸，您不喝，不跟您玩了……”亮儿说。啊，我怎么办呢？我怎样拒绝这个“盛情”呢？我忽然体会到亚当的心情：夏娃吃的禁果（分别善恶果），上帝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知道不能吃，但当夏娃把 吃过的禁果递给他，要他吃时，亚当一定感到进退两难。后来，亚当还是 吃了。亚当如此决定的“罪过”暂且不论，我想他必定是个很有“人情 味”的人。因为，他可以很坚决地拒绝夏娃，但他接受了她的“盛情”， 也接受了“死”的处罚。

而我，像亚当那样，我接受了亮儿的“盛情”，我喝了。我喝了，虽然享受着一种肺腑清凉的快乐，但却产生了一种轻微的“犯罪感”，冲淡

了那种快乐。而且，心里一直想着一种“处罚”会怎样降临到我；我右脚的关节炎是否会作痛？果然，觉得有些不适，但不大严重，我喝的不多。我笑对妻说：“吃补的，总不见得那么有功效……”

要对“人情”说“不”，要对“试探”说“不”，实在需要很大的勇气和决心。

写于1980年3月21日灯下

刊于1980年3月29日《南洋商报•商余》

《人情之累》 杨百合

昨晚，天气颇热，惠儿闹着要喝“七喜”。厨房还有一瓶七喜，他从冰橱里取些冰块，弄了两杯，他自己一杯，给亮儿一杯。我躺在床上看书，他们走进房来，我看他们喝，也很想喝，可是又不敢喝，因为中医说，喝冰会对我右脚趾的关节炎不利，最近在学校上体育课，流汗、口渴，一连喝了几杯甘蔗冰，久已没痛的脚趾，再次痛起来，医生叫我要戒冰，我下了决心要戒。

我问亮儿：“好喝吗？”他竖起拇指说：“好啊！”他见我用“羡慕”的眼光看着他的杯，他马上会意，便递过杯来说：“喝啦！”我摇摇头，他不了解我心情的复杂性：我很想喝，但我不能喝，我在戒口啊！可是我承认我遇到“试探” （temptation)：天气热……清凉的七喜……口 渴……想喝……不能喝……。我企图抗拒它，所以我摇头。

“爸爸，您不喝，不跟您玩了……”亮儿说。啊，我怎么办呢？我怎样拒绝这个“盛情”呢？我忽然体会到亚当的心情：夏娃吃的禁果（分别善恶果），上帝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知道不能吃，但当夏娃把 吃过的禁果递给他，要他吃时，亚当一定感到进退两难。后来，亚当还是 吃了。亚当如此决定的“罪过”暂且不论，我想他必定是个很有“人情 味”的人。因为，他可以很坚决地拒绝夏娃，但他接受了她的“盛情”， 也接受了“死”的处罚。

而我，像亚当那样，我接受了亮儿的“盛情”，我喝了。我喝了，虽然享受着一种肺腑清凉的快乐，但却产生了一种轻微的“犯罪感”，冲淡

了那种快乐。而且，心里一直想着一种“处罚”会怎样降临到我；我右脚的关节炎是否会作痛？果然，觉得有些不适，但不大严重，我喝的不多。我笑对妻说：“吃补的，总不见得那么有功效……”

要对“人情”说“不”，要对“试探”说“不”，实在需要很大的勇气和决心。

写于1980年3月21日灯下

刊于1980年3月29日《南洋商报•商余》

《古筝》 萧冰

耀眼透目的灯光，交集在戏台上，映动着绛红色布幕上横排的拾数个用方型白纸写就的楷书大墨字：

KB海鸥音乐社 为KK埠火灾灾黎 筹募救济金义演。

那个平日凌步飘飘、神彩飞扬的司仪小姐林如花，这时却一反常态的慢步走出来。她穿着一套粉红色滚黄边的长裙，襟上别一朵布制白玫瑰，端庄严肃的站在麦克风前，提高声调说：

“这是今晚义演的最后一个压轴节目：蓝波绿先生古筝独奏。他要给大家演奏两首好曲子，一首是庆丰年；一首是春江花月夜。”她带着神往的语气 说：“请大家热烈鼓掌！”

布幕继而启开了：

一个棕红色，大约五尺长，十二寸宽，左右两边雕着双龙戏珠；前后两头镂着菊花花纹图案的北京筝，在灯光的照映下，把油棕红的颜色衬托得更加油油生光了。

一时掌声雷动，观众期待的眼睛，都不约而同的射到台上去。一位皮肤白晰，容貌俊俏的青年人，在探照灯的罩引下，从台上左边的出口处，风度翩翩的走出来。到了台前，他微笑躬身和观众答礼，这才叫人看清楚，他略带微笑 的脸庞晃动着一层迷惘的忧郁，翩翩风度却有点目注神驰的轻飘飘。

他穿一套白礼服，打黑色蝴蝶结，襟上别一朵带叶的多瓣大红花。

接着，台上的灯光转为柔美的粉红色，把刚开始古筝独奏的蓝波绿，映夺得胜比天人。

“他真的就是蓝波绿？”有人慕名的问。

“如假包换！”有认识他的这样答。

“那真是太过传奇了。”

“世上传奇的事多箩箩，简直是见怪不怪了。”

在人们一问一答一赞一叹的疑讶中，蓝波绿凝神聚气，指尖轻快的挑起“庆丰年”美妙、活泼的筝音，使人恍如置身于一个国泰民安、五谷丰登的愉 快时光里……。在座凝神谛听的观众，都像一座座神态自如的石膏像。

在满场宁谧中，忽然听见一个小孩喊叫爸爸失散的恐悸啼哭声，蓝波绿心弦一动；那种刺耳的声音，像一枝枝尖尖的利箭，直射人他的心坎里，他猛地转头正要喊：“孩子呢？”下意识却把他拉回现场来。他倏地觉得方才的失态——精神恍惚中，弹错了一个音符。这时他极力控制激动不安的情绪，却又情不自禁的想起昨晚放工回家的情形来：

正在楼上选乐谱，却听见妈妈和妻子在楼下催他下来吃饭的声音。

“你们先吃吧，我正忙着呢！”

“吃了再忙吧，波绿。”声音柔和的妈妈又再叫：“快点下来吧，都不是第一次出场了，干嘛那么紧张呢？”

妻子联珠也跟着说：“快快下来吧，大家等着你，饭菜都凉了。”

在楼上正中的起居室。

蓝波绿烧了一炉檀香，取出黄色布袋裹住的古筝来，一面深思，一面轻弹。

在香烟袅袅的氤氲中，精凝魄定的神往里，不知不觉已是十一点多钟了。“睡吧，孩子，明天还要工作呢！”

“哦哦哦，知道了。”

蓝老太太望着书桌上的古筝，脑海里却浮起经已作古多年的家翁和丈夫来。这个古筝，不知在上两代的手里弹过多少次，也不知在任何形式的义演中亮相过多少次？总之，传到儿子波绿的手，它仍像一个为善最乐的老翁，借着延续者的手，在布施；在作有求必应的赠予！

蓝老太太颇觉欣慰，却又关心说：

“孩子，你练得怎么样？”

“还好。”他点点头。

“妈，您先去睡觉吧！”联珠从后房走出来，扶着家婆说：“每逢出场，他就有这种患得患失的心情，您让他多练一会吧。”

“可不要练得太夜呵！”在媳妇扶她进人前房时，她又回过头来唠叨说：

“当心明天睡不起，做人家财副的，不可太熬夜，睡不足，会抄错账！”

“知道了。”看着转身出来的妻子，蓝波绿柔声说：“联珠，孩子都睡了？”两个孩子，阿昆六岁，阿明五岁。

妻子点点头。

“我明晚出场的衣服都给我收拾好，不然，明天你的工作一多，到时又要教我紧张了。”

“好啦，好啦，怕了你。”妻子嗔怪说：“总是那么紧张的，还有长长的一天呢！”

壁上的挂钟就在这时当当当的敲了十二下。

“你听，还有一天？”他笑着说：“只有十多个小时啦！”

妻子莞尔一笑，走人房，一会提了一个小皮箱，放在书桌上：“这样你大可放心了，明晚，你放工回家吃了饭，就可以拿了去出场！”

……正想起那瞬息如云烟过眼的昨日往事，第一首曲子也跟着奏完了。

观众热烈的掌声满场飞，司仪小姐再次出来了：

“方才蓝波绿先生给大家演奏的轻松曲子：《庆丰年》，现在，他再给大家演奏另一首曲子：《春江花月夜》，请大家热烈鼓掌！”

古筝的优美声音又再飘动了一蓝波绿宛如一个高明的舵手，而他的古筝却化作一艘富丽堂皇的大邮船，把观众载到一条充满花香的宁静江边，欣赏着春的美丽月色……。不错，蓝波绿忽又想起来，昨晚窗前的月色那么凄迷，在薄雾浓云中，映着月光的床上，孩子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妻子也像春睡的海棠。而前房，传来的是妈妈酣睡的鼾声。但如今，却已成了云山梦断的回忆——春江花月夜也随着终场了……。

司仪小姐恭恭敬敬的出来正要谢幕，无奈观众此伏彼起的“再来一个”，“再来一个”之声不绝于耳，逼得她只好走近蓝波绿身边请教，彼此细语一阵后，她昂然的走到麦克风前，游目骋怀的说：

“承蒙各位观众热情爱护，现在，蓝波绿先生为了答谢各位的支持，特别为大家演奏另一首曲子。”她带着无限亲切的语气，一双黑而亮的眼睛，射出钢一般坚硬的光，扫过全场，最后转向蓝波绿，随即朗声说：“蓝先生凝聚了快要崩溃的精神，从P埠赶来参加这个盛会……”她激动得胸脯起伏，眼眶里莹莹闪光，声调有些嘶噎说：“他的家，在今天凌晨两点半，也不幸的被大火 烧毁了……。”

一时间，“唉呀！” ，“哎唷！ ”跟着“啧啧啧”之声不约而同的响起来，还有劈劈拍拍的掌声，也像风暴来临的雷动。跟着，许多观众都从椅上站起来张望，好像要把蓝波绿的面目看得更清楚……。蓝波绿被逼得只好站起来，摊开双手，作蝴蝶双翼飞动的致谢。在不断躬身答礼下，司仪小姐像心力 交瘁但又兴奋的说：

“谢谢大家，谢谢大家，请大家恢复原有的秩序。现在，蓝先生要给大家“再来一个”——她像个攻陷敌方先锋，进入了兴奋的忘我境界，连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她声嘶力竭的高声道：“战台风！”

调弦转轸，曲首才扬，蓝波绿在观众扰攘的惊叹中，又再想起今天凌晨的大火灾情来：

梦中忽被“救火啊！救火啊……”的声音惊醒，马上翻落床下，拨开电掣；没电。随即从床头摸了手电筒，唤醒全家大小。妈妈妻子忙问：“什么事？”

“有人喊救火，不知哪一家，我下楼去看看，你们定定神。”

走出大门外，天哪，左边间隔的那家马来人杂货店，窗口已经浓烟滚滚的冲出来，看样子，火势熊熊已经无法施救了！

蓝波绿即刻转身冲回楼上来，抱了两样东西就出去……。

再次回来时，口中猛喊道：“你们快点跟我下去吧！”

妈妈惊得哭起来，手脚都软了。

妻子镇定说：“先带妈妈下楼去！”

“孩子呢？”拉着妈妈将要下楼的他，忽又回头说：“给我抱一个。” “哦哦哦！”顺着丈夫手电筒的照映下，从床上抱起阿昆交给他，自己再把阿明抱起来，一家五口，拖拖拉拉的逃出现场了。

才到外面不远处，猛回头，只见满屋都是火一幸好走得快，不然就要葬身火海了。

“有抢到什么东西吗？”好多人都这么问。

“只是这些东西了！”他指的就是台上的这架古筝，和身上穿的这套衣服。

目前，妈妈和妻儿都暂时寄居在朋友的家里。——

在蓝波绿挥汗弹奏最后一曲的尾音时，许多男女老少的观众，都不约而同 的相继走向台前来，随着热烈的掌声，有的把金链脱下；有的把钞票揸成一团；有的把手巾裹住戒指……纷纷掷到台上来。

一时五彩缤纷，漫台飞舞，蔚为奇观，使蓝波绿激动得淌下眼泪来。他觉得，这种人间难得的热情的慰藉，也像火，像一团一团温温暖暖的火，随着指上弹奏和台风斗争的古筝声音里，在飞舞，在助威；从他希望经已凉透的脚底 烧起来……。

原载于1980年3月28日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古筝》 萧冰

耀眼透目的灯光，交集在戏台上，映动着绛红色布幕上横排的拾数个用方型白纸写就的楷书大墨字：

KB海鸥音乐社 为KK埠火灾灾黎 筹募救济金义演。

那个平日凌步飘飘、神彩飞扬的司仪小姐林如花，这时却一反常态的慢步走出来。她穿着一套粉红色滚黄边的长裙，襟上别一朵布制白玫瑰，端庄严肃的站在麦克风前，提高声调说：

“这是今晚义演的最后一个压轴节目：蓝波绿先生古筝独奏。他要给大家演奏两首好曲子，一首是庆丰年；一首是春江花月夜。”她带着神往的语气 说：“请大家热烈鼓掌！”

布幕继而启开了：

一个棕红色，大约五尺长，十二寸宽，左右两边雕着双龙戏珠；前后两头镂着菊花花纹图案的北京筝，在灯光的照映下，把油棕红的颜色衬托得更加油油生光了。

一时掌声雷动，观众期待的眼睛，都不约而同的射到台上去。一位皮肤白晰，容貌俊俏的青年人，在探照灯的罩引下，从台上左边的出口处，风度翩翩的走出来。到了台前，他微笑躬身和观众答礼，这才叫人看清楚，他略带微笑 的脸庞晃动着一层迷惘的忧郁，翩翩风度却有点目注神驰的轻飘飘。

他穿一套白礼服，打黑色蝴蝶结，襟上别一朵带叶的多瓣大红花。

接着，台上的灯光转为柔美的粉红色，把刚开始古筝独奏的蓝波绿，映夺得胜比天人。

“他真的就是蓝波绿？”有人慕名的问。

“如假包换！”有认识他的这样答。

“那真是太过传奇了。”

“世上传奇的事多箩箩，简直是见怪不怪了。”

在人们一问一答一赞一叹的疑讶中，蓝波绿凝神聚气，指尖轻快的挑起“庆丰年”美妙、活泼的筝音，使人恍如置身于一个国泰民安、五谷丰登的愉 快时光里……。在座凝神谛听的观众，都像一座座神态自如的石膏像。

在满场宁谧中，忽然听见一个小孩喊叫爸爸失散的恐悸啼哭声，蓝波绿心弦一动；那种刺耳的声音，像一枝枝尖尖的利箭，直射人他的心坎里，他猛地转头正要喊：“孩子呢？”下意识却把他拉回现场来。他倏地觉得方才的失态——精神恍惚中，弹错了一个音符。这时他极力控制激动不安的情绪，却又情不自禁的想起昨晚放工回家的情形来：

正在楼上选乐谱，却听见妈妈和妻子在楼下催他下来吃饭的声音。

“你们先吃吧，我正忙着呢！”

“吃了再忙吧，波绿。”声音柔和的妈妈又再叫：“快点下来吧，都不是第一次出场了，干嘛那么紧张呢？”

妻子联珠也跟着说：“快快下来吧，大家等着你，饭菜都凉了。”

在楼上正中的起居室。

蓝波绿烧了一炉檀香，取出黄色布袋裹住的古筝来，一面深思，一面轻弹。

在香烟袅袅的氤氲中，精凝魄定的神往里，不知不觉已是十一点多钟了。“睡吧，孩子，明天还要工作呢！”

“哦哦哦，知道了。”

蓝老太太望着书桌上的古筝，脑海里却浮起经已作古多年的家翁和丈夫来。这个古筝，不知在上两代的手里弹过多少次，也不知在任何形式的义演中亮相过多少次？总之，传到儿子波绿的手，它仍像一个为善最乐的老翁，借着延续者的手，在布施；在作有求必应的赠予！

蓝老太太颇觉欣慰，却又关心说：

“孩子，你练得怎么样？”

“还好。”他点点头。

“妈，您先去睡觉吧！”联珠从后房走出来，扶着家婆说：“每逢出场，他就有这种患得患失的心情，您让他多练一会吧。”

“可不要练得太夜呵！”在媳妇扶她进人前房时，她又回过头来唠叨说：

“当心明天睡不起，做人家财副的，不可太熬夜，睡不足，会抄错账！”

“知道了。”看着转身出来的妻子，蓝波绿柔声说：“联珠，孩子都睡了？”两个孩子，阿昆六岁，阿明五岁。

妻子点点头。

“我明晚出场的衣服都给我收拾好，不然，明天你的工作一多，到时又要教我紧张了。”

“好啦，好啦，怕了你。”妻子嗔怪说：“总是那么紧张的，还有长长的一天呢！”

壁上的挂钟就在这时当当当的敲了十二下。

“你听，还有一天？”他笑着说：“只有十多个小时啦！”

妻子莞尔一笑，走人房，一会提了一个小皮箱，放在书桌上：“这样你大可放心了，明晚，你放工回家吃了饭，就可以拿了去出场！”

……正想起那瞬息如云烟过眼的昨日往事，第一首曲子也跟着奏完了。

观众热烈的掌声满场飞，司仪小姐再次出来了：

“方才蓝波绿先生给大家演奏的轻松曲子：《庆丰年》，现在，他再给大家演奏另一首曲子：《春江花月夜》，请大家热烈鼓掌！”

古筝的优美声音又再飘动了一蓝波绿宛如一个高明的舵手，而他的古筝却化作一艘富丽堂皇的大邮船，把观众载到一条充满花香的宁静江边，欣赏着春的美丽月色……。不错，蓝波绿忽又想起来，昨晚窗前的月色那么凄迷，在薄雾浓云中，映着月光的床上，孩子脸上挂着甜蜜的微笑，妻子也像春睡的海棠。而前房，传来的是妈妈酣睡的鼾声。但如今，却已成了云山梦断的回忆——春江花月夜也随着终场了……。

司仪小姐恭恭敬敬的出来正要谢幕，无奈观众此伏彼起的“再来一个”，“再来一个”之声不绝于耳，逼得她只好走近蓝波绿身边请教，彼此细语一阵后，她昂然的走到麦克风前，游目骋怀的说：

“承蒙各位观众热情爱护，现在，蓝波绿先生为了答谢各位的支持，特别为大家演奏另一首曲子。”她带着无限亲切的语气，一双黑而亮的眼睛，射出钢一般坚硬的光，扫过全场，最后转向蓝波绿，随即朗声说：“蓝先生凝聚了快要崩溃的精神，从P埠赶来参加这个盛会……”她激动得胸脯起伏，眼眶里莹莹闪光，声调有些嘶噎说：“他的家，在今天凌晨两点半，也不幸的被大火 烧毁了……。”

一时间，“唉呀！” ，“哎唷！ ”跟着“啧啧啧”之声不约而同的响起来，还有劈劈拍拍的掌声，也像风暴来临的雷动。跟着，许多观众都从椅上站起来张望，好像要把蓝波绿的面目看得更清楚……。蓝波绿被逼得只好站起来，摊开双手，作蝴蝶双翼飞动的致谢。在不断躬身答礼下，司仪小姐像心力 交瘁但又兴奋的说：

“谢谢大家，谢谢大家，请大家恢复原有的秩序。现在，蓝先生要给大家“再来一个”——她像个攻陷敌方先锋，进入了兴奋的忘我境界，连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她声嘶力竭的高声道：“战台风！”

调弦转轸，曲首才扬，蓝波绿在观众扰攘的惊叹中，又再想起今天凌晨的大火灾情来：

梦中忽被“救火啊！救火啊……”的声音惊醒，马上翻落床下，拨开电掣；没电。随即从床头摸了手电筒，唤醒全家大小。妈妈妻子忙问：“什么事？”

“有人喊救火，不知哪一家，我下楼去看看，你们定定神。”

走出大门外，天哪，左边间隔的那家马来人杂货店，窗口已经浓烟滚滚的冲出来，看样子，火势熊熊已经无法施救了！

蓝波绿即刻转身冲回楼上来，抱了两样东西就出去……。

再次回来时，口中猛喊道：“你们快点跟我下去吧！”

妈妈惊得哭起来，手脚都软了。

妻子镇定说：“先带妈妈下楼去！”

“孩子呢？”拉着妈妈将要下楼的他，忽又回头说：“给我抱一个。” “哦哦哦！”顺着丈夫手电筒的照映下，从床上抱起阿昆交给他，自己再把阿明抱起来，一家五口，拖拖拉拉的逃出现场了。

才到外面不远处，猛回头，只见满屋都是火一幸好走得快，不然就要葬身火海了。

“有抢到什么东西吗？”好多人都这么问。

“只是这些东西了！”他指的就是台上的这架古筝，和身上穿的这套衣服。

目前，妈妈和妻儿都暂时寄居在朋友的家里。——

在蓝波绿挥汗弹奏最后一曲的尾音时，许多男女老少的观众，都不约而同 的相继走向台前来，随着热烈的掌声，有的把金链脱下；有的把钞票揸成一团；有的把手巾裹住戒指……纷纷掷到台上来。

一时五彩缤纷，漫台飞舞，蔚为奇观，使蓝波绿激动得淌下眼泪来。他觉得，这种人间难得的热情的慰藉，也像火，像一团一团温温暖暖的火，随着指上弹奏和台风斗争的古筝声音里，在飞舞，在助威；从他希望经已凉透的脚底 烧起来……。

原载于1980年3月28日

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快乐掌握在自己手里》 朵拉

当每一个人都在兴高采烈地呼喝，忘形地笑得嘴巴咧得开开时，我瞥见你，静悄悄地伫立在人群之外，不言不笑不抬眼。难道说大家由于有机会聚在一块，快乐得忘记了自己的年龄，恢复当年青春时代的稚气地胡闹 竟不能令你心情愉快？

我从喧哗的人堆里退出，隔着众人的肩膀，我仍可望见你的眼睛是水 汪汪的一泪眼盈眶？——愈走近你时，我发觉你黯然地双眉蹙着一丛散不开的哀愁，这真不像当年的你。

光阴不仅催人老，它且并有改变一个人的力量。而今的我，不复当年的灰色兮兮，总是：愁、眉皱、哀、怨、不语、不笑、学西子捧心。现在 的我，是开朗的，是明亮的，把什么全往好处想，有什么事是解决不了 的？

而你呢？你亦如我般，变了。差别的地方是我变得积极，而一向带着笑脸迎人，似乎不知忧愁为何物的你，如今又为何事而面带愁容呢？ 在学校的时候，我们是两个形影不离，无所不谈的好友，毕业后却因 家庭、职业而逐渐疏远了。但是，虽然不再经常见面，那份浓浓的友情仍 收在心底。很多人都如是说：在中学里交的朋友是真正的以诚待人，以情还情。不比像出来社会工作，所交的尽是一群以利益为目的的“朋友”。 我深信不疑。

起初你只是摇头，眼泪竟不再控制，任由它滴落。我心里也酸酸起来，把你带出别墅，走向海滩。

那日的海风仍是咸得熏人，浪亦又大又高，一波一波不停地冲击着沿岸，一如昨夜。昨夜我们也说了许多别后的故事，却没听到你诉说你的悲 哀与伤情，为何白日竟也令你神伤？

在我一再追问之下，你终于吐出心底的痛苦：我失恋了。

没有震惊也没有诧异，当然我疑惑：谁皆知悉你与王是公认的一对。但是，感情和性格一样，会随着时间的流转而变质，今天再也没有什么海 枯石烂此情不移的海誓山盟式的恋爱了。你要学会看得开，执着只苦了自己。而且，你不知道，我也没对你说：李也订婚了，未婚妻不是我。既然 与我在一起三年，抵不过与他人的半年，这种叫爱情的感情，我会学着不 去在乎。还有什么话好说呢？还是擦干眼泪快快乐乐的跟大伙儿一块唱歌 游戏，不要将自己沉溺在狭窄的圈里自怨自艾，劝自己：一切终究是会过去的，在长针与短针日日的追逐里，它们可以冲淡一切的不悦。失去爱情固然伤心，获得友情也是开心的事。其实得与失全看自己是以怎样的态度去衡量。或者你可以这样解释：失恋？失恋只不过是再给自己多一次的恋 爱机会罢了。

1980年4月3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快乐掌握在自己手里》 朵拉

当每一个人都在兴高采烈地呼喝，忘形地笑得嘴巴咧得开开时，我瞥见你，静悄悄地伫立在人群之外，不言不笑不抬眼。难道说大家由于有机会聚在一块，快乐得忘记了自己的年龄，恢复当年青春时代的稚气地胡闹 竟不能令你心情愉快？

我从喧哗的人堆里退出，隔着众人的肩膀，我仍可望见你的眼睛是水 汪汪的一泪眼盈眶？——愈走近你时，我发觉你黯然地双眉蹙着一丛散不开的哀愁，这真不像当年的你。

光阴不仅催人老，它且并有改变一个人的力量。而今的我，不复当年的灰色兮兮，总是：愁、眉皱、哀、怨、不语、不笑、学西子捧心。现在 的我，是开朗的，是明亮的，把什么全往好处想，有什么事是解决不了 的？

而你呢？你亦如我般，变了。差别的地方是我变得积极，而一向带着笑脸迎人，似乎不知忧愁为何物的你，如今又为何事而面带愁容呢？ 在学校的时候，我们是两个形影不离，无所不谈的好友，毕业后却因 家庭、职业而逐渐疏远了。但是，虽然不再经常见面，那份浓浓的友情仍 收在心底。很多人都如是说：在中学里交的朋友是真正的以诚待人，以情还情。不比像出来社会工作，所交的尽是一群以利益为目的的“朋友”。 我深信不疑。

起初你只是摇头，眼泪竟不再控制，任由它滴落。我心里也酸酸起来，把你带出别墅，走向海滩。

那日的海风仍是咸得熏人，浪亦又大又高，一波一波不停地冲击着沿岸，一如昨夜。昨夜我们也说了许多别后的故事，却没听到你诉说你的悲 哀与伤情，为何白日竟也令你神伤？

在我一再追问之下，你终于吐出心底的痛苦：我失恋了。

没有震惊也没有诧异，当然我疑惑：谁皆知悉你与王是公认的一对。但是，感情和性格一样，会随着时间的流转而变质，今天再也没有什么海 枯石烂此情不移的海誓山盟式的恋爱了。你要学会看得开，执着只苦了自己。而且，你不知道，我也没对你说：李也订婚了，未婚妻不是我。既然 与我在一起三年，抵不过与他人的半年，这种叫爱情的感情，我会学着不 去在乎。还有什么话好说呢？还是擦干眼泪快快乐乐的跟大伙儿一块唱歌 游戏，不要将自己沉溺在狭窄的圈里自怨自艾，劝自己：一切终究是会过去的，在长针与短针日日的追逐里，它们可以冲淡一切的不悦。失去爱情固然伤心，获得友情也是开心的事。其实得与失全看自己是以怎样的态度去衡量。或者你可以这样解释：失恋？失恋只不过是再给自己多一次的恋 爱机会罢了。

1980年4月3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猫》 朵拉

打开天井门，骤然看到那三只大小猫时，我是真的被吓了一大跳。通常猫多数是没见影子先闻其声的。这三只猫却来得悄然无声。

较大的那只应该是母亲。两只小的一黑一白相映得十分美丽。那只小黑猫凶恶非常，一见我出现就连连低声地“吼、吼、吼”叫，背也因此弓上来，乌黑明亮的瞳子毫不放松地狠狠瞪着我，瞪得我有点儿心寒一我 是一个欺善怕恶的人一小白猫稍小，孱弱的身体，畏缩的目光，迳蜷缩 成一团地往母猫身上靠，可怜兮兮的模样令我恻隐之心油然升起。然而， 那母亲却不给我靠近的机会，它带着戒备的眼神看我，一样没出声——这是一个寡言的家族，也许——

阿东跟在我身后出来，一见猫儿在天井里，急忙催我：喂，赶出去赶出去，等下如果到处大小便时，善后工作一定轮到我。

我有点不忍，养下来好不？

阿东的反对非常坚决。我发过誓的，不再养小动物。

阿东曾与我提起他的少年时代，养小动物是他的乐趣之一，一直到后 来不能容忍失去它们的伤情时，他将这嗜好放弃了。他说：每次它们病死 或被人毒死，总要掉好几天的眼泪，何苦呢？自己劝自己，于是从此洗手 不干了。

一养下来就产生感情，万一它来个什么不测，又得赔一份大大的伤心，不要了。阿东又说。

叫我拿着扫把一把将它们母子三个扫出去，我实在是于心不忍。

于是我就到附近去四处询问探听，终于庆辛地找到一位爱猫的马来朋友，他一口答应：三只全要。

我高兴之至，连忙邀他前来。他亦马上就上我家门来，耐心地蹲在地上“嘘嘘嘘”地引猫给他抱。

那时这些猫儿已在我家做了三天的客人。朋友兴高采烈地搂着它们就跑，连谢谢也忘了向我说一声。只听见猫儿那细声细气的咪咪逐渐远去，差点儿张口说出挽留之言，一丝难过悄悄在心里头萌芽。

1980年5月4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猫》 朵拉

打开天井门，骤然看到那三只大小猫时，我是真的被吓了一大跳。通常猫多数是没见影子先闻其声的。这三只猫却来得悄然无声。

较大的那只应该是母亲。两只小的一黑一白相映得十分美丽。那只小黑猫凶恶非常，一见我出现就连连低声地“吼、吼、吼”叫，背也因此弓上来，乌黑明亮的瞳子毫不放松地狠狠瞪着我，瞪得我有点儿心寒一我 是一个欺善怕恶的人一小白猫稍小，孱弱的身体，畏缩的目光，迳蜷缩 成一团地往母猫身上靠，可怜兮兮的模样令我恻隐之心油然升起。然而， 那母亲却不给我靠近的机会，它带着戒备的眼神看我，一样没出声——这是一个寡言的家族，也许——

阿东跟在我身后出来，一见猫儿在天井里，急忙催我：喂，赶出去赶出去，等下如果到处大小便时，善后工作一定轮到我。

我有点不忍，养下来好不？

阿东的反对非常坚决。我发过誓的，不再养小动物。

阿东曾与我提起他的少年时代，养小动物是他的乐趣之一，一直到后 来不能容忍失去它们的伤情时，他将这嗜好放弃了。他说：每次它们病死 或被人毒死，总要掉好几天的眼泪，何苦呢？自己劝自己，于是从此洗手 不干了。

一养下来就产生感情，万一它来个什么不测，又得赔一份大大的伤心，不要了。阿东又说。

叫我拿着扫把一把将它们母子三个扫出去，我实在是于心不忍。

于是我就到附近去四处询问探听，终于庆辛地找到一位爱猫的马来朋友，他一口答应：三只全要。

我高兴之至，连忙邀他前来。他亦马上就上我家门来，耐心地蹲在地上“嘘嘘嘘”地引猫给他抱。

那时这些猫儿已在我家做了三天的客人。朋友兴高采烈地搂着它们就跑，连谢谢也忘了向我说一声。只听见猫儿那细声细气的咪咪逐渐远去，差点儿张口说出挽留之言，一丝难过悄悄在心里头萌芽。

1980年5月4日刊于《南洋商报•读者文艺》

《妈妈》 荷凡

今天，我家的老大筠儿，一放学回家喊了一声妈，就鬼鬼祟祟地拉着她的弟妹躲进房间去，神神秘秘的不知搞什么鬼主意！

忙了一个早上，正想打开报纸享受一天的精神食粮时，我那五岁的敏儿忽然恭恭敬敬地站在我的面前，把身体一弯，来了一个九十度的鞠躬，嘴里随着说道：“祝妈妈生日快乐！”接着，手里递给我一个粉红色的信封。我接了过来，拆开来一看，原来信封里藏有一张用图画纸做成的卡 片，上面画着一个妇人抱着一个婴儿，上面写着“母亲节”，左边则写 着：“祝妈妈身体健康。”这是老大的笔迹，而图画呢，相信是我那有几分图画天才的斌儿所画的。接着，信封里又跌出了三粒朱古力糖来。我白了他们一眼，嘴里不禁笑骂道：“鬼灵精！”。他们却抿着小嘴巴笑嘻嘻 地跑开了。

我细细地玩味着这一张母亲节的卡片；虽然画得不算很美，字体也不见得很端正，可是这却蕴藏着三颗稚子心怀的纯真的爱。

孩子们的举动才使我惊觉到母亲节的来临。我不禁又想起我的慈母来。

想起幼时，母亲因怕我招风沾寒，便把我放在温室里细心的呵护；到读书时，怕我不成材，日夜不间断地督促我做功课；到长大后；又怕我遇人不淑，时时刻刻的监督保护我，一直到她遇到认为可以把女儿寄托终身的人，才松了一口气。接着，她又恐惧女儿会在夫家遭受委屈，担心是否 能够和婆婆妯娌和睦相处，于是母亲每分每秒都在谆谆善诱教导女儿怎样

处世做人，怎样去待人接物才不至于吃亏或遭受委屈。

母亲，她不但养育我，同时也关心着我的将来。可是，直到我初为人母后，才真正体会到母爱的伟大。现在想起来，失去了母亲就像失去了一份依赖。想到自己真正还有能力奉养母亲，让她能够享受一个幸福的晚年的时候，母亲已不在了。这时，我才深深地领略到“树欲止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这句话的含意。

逝者已矣，我唯有借着母亲节来记述母亲生前对我的教诲的几件事，以作为对她深深的怀念。

记得，当我初为人妇时，由于夫家的生活习惯和我格格不人，我常常遭遇到不少人事的烦恼。外子为了安慰着我，常打趣地向我说：“回娘家去请教你精明的妈妈吧！”他的意思是要我回到母亲的怀里撒撒娇，发泄一下心中的恼气，诉一下苦便没事了。

而母亲总是这样安慰我说：“老人家总是我们的长辈。如他们所提出 的意见是对的，那我们不妨顺从他们，可作为多吸取人生的经验。如果是无理，我们最好别跟他们正面冲突；在表面上，我们不妨顺从他们，暗地里可以不依照他们所说的去做。久了，他们自然便会忘了。”

母亲的意见，虽不能百发百中，但却帮我省了不少无谓的烦恼。照着妈妈的教诲去做，果然使我们婆媳之间的感情渐渐地融洽起来；而外子也免了做中间人的烦恼。

可是，妯娌之间的感情可以说是水火不相容。原因是那时大家都很年轻，好胜心又强；为了一点小事，大家都不肯相让迁就。所以，彼此之间的关系便越来越糟。现在想起来，那时的我们实在是何等的幼稚和无知 呢！

妈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她心里很担优。她常常这样劝导我：“待人 要宽大仁慈，凡事要礼让，你自会活得更快乐，而别人也会感到愉快。何 苦为了一点小事，就互相怄气，这不但苦了别人而自己也不见得好受。”

那时，对于母亲的教训，我嘴里不说什么，可是心里却不愿意妥协。因此妯娌之间相处得并不很融洽，时不时都有些冷战场面出现。

为了一时的逞强好胜，不听母亲的良言，我们都生活在烦恼中，这种烦恼一直维持到外子被调派他州工作后才暂告一段落。

事隔十年，外子又被调回家乡服务。十年的人生经验，什么甜酸苦辣都尝遍了。一切的恩恩怨怨也看淡了；而孩子们也渐渐长大懂事了。

然而，妯娌之间的隔阂仍然存在。不过，双方的孩子们倒有来往。

记得有一天，小姑把侄儿们带到我家里玩。看到他们堂兄弟姐妹们天真无邪的笑靥，我想，如果他们知道上一代的恩怨后，他们纯洁的心灵又有什么感想呢？

“亚嫂，”一阵小孩的叫声，惊醒了我的沉思。“这盒子我可以玩吗？”小侄女手捧着一个小盒子，天真地向我说。

“亚嫂！”在她面前的亲伯母却视为外人而被称为“亚嫂”。我惊觉到这份陌生感可能会给孩子们带来不幸。我当时觉得事态很严重，不能不使我好好地思量，希望能够寻找答案，使孩子们能够了解她们亲伯母的那 一份感情。

我苦思了数天，但总无法找到我认为满意的答案。最后，我只好向母亲求助。

妈埋怨我早不听她的话，才种下这种“因”而结成目前的“果”。她带着怜悯的眼光向我说：“孩子，放弃妳的骄傲，献出你容人之心。

‘爱’可以把一切的仇恨化解；‘仁’可以使人敬爱你。”

凭着母亲的几句话，我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去做了。

于是我利用孩子们做为我们沟通感情的桥梁。我暗中吩咐小姑把孩子 们带去婶子家里，让他们和侄儿们多接近。同时，我也做些糕饼吩咐侄儿们带回家里让他们的母亲尝尝。有时，我也买一些童装和玩具送给侄儿 们，让她们的母亲知道我也很疼爱她的孩子。

这些举动，果然有了反应。我的孩子们也不时从他们的二姉手中带些 可口的小食回来给我尝尝。接着我也借着节日制造相聚的机会。经过几次融洽的相聚，十年前的恩恩怨怨仿佛已拋到九霄云外了。

母亲给我的爱是毫无保留的，而且是无微不至的。她教我很多很多处世做人的道理。在人生迂回曲折的道路中，她宛如一盏明灯，照亮了我要走的路径。我已不再彷徨，反而充满信心去面对生活上任何的挑战。

原载于1980年5月14日《星洲日报•妇女》

《妈妈》 荷凡

今天，我家的老大筠儿，一放学回家喊了一声妈，就鬼鬼祟祟地拉着她的弟妹躲进房间去，神神秘秘的不知搞什么鬼主意！

忙了一个早上，正想打开报纸享受一天的精神食粮时，我那五岁的敏儿忽然恭恭敬敬地站在我的面前，把身体一弯，来了一个九十度的鞠躬，嘴里随着说道：“祝妈妈生日快乐！”接着，手里递给我一个粉红色的信封。我接了过来，拆开来一看，原来信封里藏有一张用图画纸做成的卡 片，上面画着一个妇人抱着一个婴儿，上面写着“母亲节”，左边则写 着：“祝妈妈身体健康。”这是老大的笔迹，而图画呢，相信是我那有几分图画天才的斌儿所画的。接着，信封里又跌出了三粒朱古力糖来。我白了他们一眼，嘴里不禁笑骂道：“鬼灵精！”。他们却抿着小嘴巴笑嘻嘻 地跑开了。

我细细地玩味着这一张母亲节的卡片；虽然画得不算很美，字体也不见得很端正，可是这却蕴藏着三颗稚子心怀的纯真的爱。

孩子们的举动才使我惊觉到母亲节的来临。我不禁又想起我的慈母来。

想起幼时，母亲因怕我招风沾寒，便把我放在温室里细心的呵护；到读书时，怕我不成材，日夜不间断地督促我做功课；到长大后；又怕我遇人不淑，时时刻刻的监督保护我，一直到她遇到认为可以把女儿寄托终身的人，才松了一口气。接着，她又恐惧女儿会在夫家遭受委屈，担心是否 能够和婆婆妯娌和睦相处，于是母亲每分每秒都在谆谆善诱教导女儿怎样

处世做人，怎样去待人接物才不至于吃亏或遭受委屈。

母亲，她不但养育我，同时也关心着我的将来。可是，直到我初为人母后，才真正体会到母爱的伟大。现在想起来，失去了母亲就像失去了一份依赖。想到自己真正还有能力奉养母亲，让她能够享受一个幸福的晚年的时候，母亲已不在了。这时，我才深深地领略到“树欲止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这句话的含意。

逝者已矣，我唯有借着母亲节来记述母亲生前对我的教诲的几件事，以作为对她深深的怀念。

记得，当我初为人妇时，由于夫家的生活习惯和我格格不人，我常常遭遇到不少人事的烦恼。外子为了安慰着我，常打趣地向我说：“回娘家去请教你精明的妈妈吧！”他的意思是要我回到母亲的怀里撒撒娇，发泄一下心中的恼气，诉一下苦便没事了。

而母亲总是这样安慰我说：“老人家总是我们的长辈。如他们所提出 的意见是对的，那我们不妨顺从他们，可作为多吸取人生的经验。如果是无理，我们最好别跟他们正面冲突；在表面上，我们不妨顺从他们，暗地里可以不依照他们所说的去做。久了，他们自然便会忘了。”

母亲的意见，虽不能百发百中，但却帮我省了不少无谓的烦恼。照着妈妈的教诲去做，果然使我们婆媳之间的感情渐渐地融洽起来；而外子也免了做中间人的烦恼。

可是，妯娌之间的感情可以说是水火不相容。原因是那时大家都很年轻，好胜心又强；为了一点小事，大家都不肯相让迁就。所以，彼此之间的关系便越来越糟。现在想起来，那时的我们实在是何等的幼稚和无知 呢！

妈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她心里很担优。她常常这样劝导我：“待人 要宽大仁慈，凡事要礼让，你自会活得更快乐，而别人也会感到愉快。何 苦为了一点小事，就互相怄气，这不但苦了别人而自己也不见得好受。”

那时，对于母亲的教训，我嘴里不说什么，可是心里却不愿意妥协。因此妯娌之间相处得并不很融洽，时不时都有些冷战场面出现。

为了一时的逞强好胜，不听母亲的良言，我们都生活在烦恼中，这种烦恼一直维持到外子被调派他州工作后才暂告一段落。

事隔十年，外子又被调回家乡服务。十年的人生经验，什么甜酸苦辣都尝遍了。一切的恩恩怨怨也看淡了；而孩子们也渐渐长大懂事了。

然而，妯娌之间的隔阂仍然存在。不过，双方的孩子们倒有来往。

记得有一天，小姑把侄儿们带到我家里玩。看到他们堂兄弟姐妹们天真无邪的笑靥，我想，如果他们知道上一代的恩怨后，他们纯洁的心灵又有什么感想呢？

“亚嫂，”一阵小孩的叫声，惊醒了我的沉思。“这盒子我可以玩吗？”小侄女手捧着一个小盒子，天真地向我说。

“亚嫂！”在她面前的亲伯母却视为外人而被称为“亚嫂”。我惊觉到这份陌生感可能会给孩子们带来不幸。我当时觉得事态很严重，不能不使我好好地思量，希望能够寻找答案，使孩子们能够了解她们亲伯母的那 一份感情。

我苦思了数天，但总无法找到我认为满意的答案。最后，我只好向母亲求助。

妈埋怨我早不听她的话，才种下这种“因”而结成目前的“果”。她带着怜悯的眼光向我说：“孩子，放弃妳的骄傲，献出你容人之心。

‘爱’可以把一切的仇恨化解；‘仁’可以使人敬爱你。”

凭着母亲的几句话，我知道自己应该怎样去做了。

于是我利用孩子们做为我们沟通感情的桥梁。我暗中吩咐小姑把孩子 们带去婶子家里，让他们和侄儿们多接近。同时，我也做些糕饼吩咐侄儿们带回家里让他们的母亲尝尝。有时，我也买一些童装和玩具送给侄儿 们，让她们的母亲知道我也很疼爱她的孩子。

这些举动，果然有了反应。我的孩子们也不时从他们的二姉手中带些 可口的小食回来给我尝尝。接着我也借着节日制造相聚的机会。经过几次融洽的相聚，十年前的恩恩怨怨仿佛已拋到九霄云外了。

母亲给我的爱是毫无保留的，而且是无微不至的。她教我很多很多处世做人的道理。在人生迂回曲折的道路中，她宛如一盏明灯，照亮了我要走的路径。我已不再彷徨，反而充满信心去面对生活上任何的挑战。

原载于1980年5月14日《星洲日报•妇女》

《汤圆的回忆》 爱薇

你吃过汤圆吗？

圆圆的一粒，有大的，有小的。有纯粹的汤圆，也有包馅的。

我最爱吃母亲搓的、包的汤圆。又圆又滑。尤其是包芝麻、花生碎， 搀以冬瓜颗粒的那一种，一咬下去，甜而不腻的液体从里边渗了出来，非 常爽口。

七月初七，传说是牛郎织女相会的日子。母亲则说是织女与其他六姐妹一年一度的团聚。所以，这一天，她一定要搓汤圆来拜祭一番，取其团 圆之意。

母亲是位烹饪能手。除了一些正菜之外，她还能弄出不少甜品、小食之类；而最令我念念不忘及齿颊留香的，莫过于她做的咸甜汤圆了。

记得有一年，与弟弟两人从戏院走了出来，正要越过马路，忽然，望见不远处的一个熟食小贩中心二楼角头，有个十分显目的招牌。

“咦！姐，你干什么直望对面出神？ ”弟弟带着疑惑的眼光转过头来问我。

“你看那个二楼角落的招牌！”我用手一指。

“成记汤圆。”

弟弟看了，一副忍俊不禁的样子。“怎么？突然想吃汤圆？”

“嗯！ ”我抿着嘴，大力的点了点头。不知为什么，看了这个招牌， 一股浓浓的乡思及对亲娘的怀念，向我突袭而至。

呵！那滑溜的汤圆。

于是，姐弟俩快步的走向这一座巍峨的多层熟食中心大厦。

“我给你叫碗最大的好不好？ ”弟弟半打趣半认真的说。伙计正在旁边等候。

“不！来个最小碗的。我不过是要试一试！”

试什么呢？试一试有没有母亲搓的那么滑？那么圆？馅有没有母亲包的那么匀？配料有没有母亲做的那么香，那么多样化？

东西还未上桌，我这里已在猛吞口水。

弟弟怔怔的望着我。在他的印象中，也许还未看过为姐的这副馋相吧！

“滚水来了！”随着一声吆喝，两碗热腾腾，还在冒着烟的汤丸分别送到了我们面前。

拿起汤匙，轻轻地搅动着。

“怎样，只有三粒？ ”望着碗里泛着疏疏落落的几粒芝麻在汤上边飘浮着，三个五角铜币大的汤圆沉在碗底里。

“奇怪！你怎会喜欢吃这种甜腻腻的东西？ ”只见弟弟嘴里含着一粒汤圆，一副似笑非笑的滑稽样子。

“真差劲！ ”我咬了一口，忍不住轻声喊道。

“什么？你骂我差劲？ ”弟弟立刻抗议道。这下才猛然发觉自己的话被误解了。

“谁说你差劲来着？我是指这些汤圆和妈妈做的一比，差劲多多！ 哎！难道你品尝不出吗？”

“噢！倒不觉得。你知道啦，在我卅年生命里，几乎有一半的时间都 在外边，求学、升学、工作。对于一个浮云似的游子，即使母亲能做出全 世界最精美的食品，他也没法领略到的。所以，有时与你们相比，我觉得 自己失落的比你们多得很！现在，每次回家，母亲总要亲自下厨，煮几道 我喜欢吃的小菜。但是，妳知道吗？我品尝到的，全是涩味，而不是甜 味！”

听着听着，一缕凄恻的幽思，悄然地爬上了我心头，眼眶里有痒痒的感觉。

有人说：“人生像根蜡烛，迟早都会化成火光，将自己一生烧完！我们就这样磨掉了母亲的一生！”

是的，世上的人尽管多，但真正爱我们，真肯容忍我们的，唯有母亲！

现在吃着汤圆，叫人想起了依附在母亲身边的日子，是那么的温馨，那么的叫人眷念！

今天，“下一代”也围绕在自己身边，他日回忆时，是否也会记起妈 妈当日为他们挖空心思而制作的外婆衣钵真传的小食——包括汤圆，而留下一份鲜明的回忆？

1980年8月8日

《茶》 文戈

给父亲带回一包台湾出产的茉莉花香片，他很高兴。

茉莉花茶有一股香味，是我不喜欢的，总觉这股味道过于妖魅，不是中国清茶所应有的淡逸。我喝酒要烈的，喝茶要浓。一口浓茶下喉，那种带着苦涩的甘香很像你在人间混了许多时日后乍然回首一望。真是美丽， 带一点凄凉。

《红楼梦》里有说到喝茶，“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驴了”。华人喝茶，连分量都有学问。父亲喝茶有五十多年历史，总喜欢饭后来一杯，慢慢地品尝、慢慢地回味，慢慢地思想。我猜那里头定有一份思古之幽情。父亲是恳恳切切地喝着茶，他的茶也恳恳切切地给 了他许多回忆。

还记得年幼时每逢初一十五，母亲总是泡一壶白毛猴或者铁观音，斟了三杯，那种小小的瓷杯，放在神坛前。神柢不食人间烟火，敬之以清茶，也就尽情了。母亲也不喜欢茉莉花茶，还是觉得白毛猴好。白毛猴就像母亲那么朴素无华，喝下去心静无波。朋友知道我爱茶，归国总不忘给我带茶。这次带来的是一包冻顶乌龙茶，非常之好。

冻顶是在台湾南投县鹿谷乡凤凰山麓，海拨一六五五公尺。因为四季气候寒冷，云雾常罩，才称为冻顶。二百多年前中国人从大陆武夷山移植乌龙小种茶于冻顶，才有今日之冻顶乌龙茶。连名字都那么怪。

还喝过武夷大岩出产的老丛水仙，茶叶奇大，茶的颜色莹淡，喝下去甘醇馥郁，简直无可比拟。冲泡第二遍的老様水仙，茶叶总是浮在水面，喝的时候就贴在嘴唇上。有时送进嘴里咀嚼，那股味道，真是亲切。

1980年8月30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茶》 文戈

给父亲带回一包台湾出产的茉莉花香片，他很高兴。

茉莉花茶有一股香味，是我不喜欢的，总觉这股味道过于妖魅，不是中国清茶所应有的淡逸。我喝酒要烈的，喝茶要浓。一口浓茶下喉，那种带着苦涩的甘香很像你在人间混了许多时日后乍然回首一望。真是美丽， 带一点凄凉。

《红楼梦》里有说到喝茶，“一杯为品，二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饮驴了”。华人喝茶，连分量都有学问。父亲喝茶有五十多年历史，总喜欢饭后来一杯，慢慢地品尝、慢慢地回味，慢慢地思想。我猜那里头定有一份思古之幽情。父亲是恳恳切切地喝着茶，他的茶也恳恳切切地给 了他许多回忆。

还记得年幼时每逢初一十五，母亲总是泡一壶白毛猴或者铁观音，斟了三杯，那种小小的瓷杯，放在神坛前。神柢不食人间烟火，敬之以清茶，也就尽情了。母亲也不喜欢茉莉花茶，还是觉得白毛猴好。白毛猴就像母亲那么朴素无华，喝下去心静无波。朋友知道我爱茶，归国总不忘给我带茶。这次带来的是一包冻顶乌龙茶，非常之好。

冻顶是在台湾南投县鹿谷乡凤凰山麓，海拨一六五五公尺。因为四季气候寒冷，云雾常罩，才称为冻顶。二百多年前中国人从大陆武夷山移植乌龙小种茶于冻顶，才有今日之冻顶乌龙茶。连名字都那么怪。

还喝过武夷大岩出产的老丛水仙，茶叶奇大，茶的颜色莹淡，喝下去甘醇馥郁，简直无可比拟。冲泡第二遍的老様水仙，茶叶总是浮在水面，喝的时候就贴在嘴唇上。有时送进嘴里咀嚼，那股味道，真是亲切。

1980年8月30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野店》 一介

多年前，读过著名散文家李广田那篇杰作：《野店》。作者以旧中国荒僻村落的产物野店为背景，描绘出一群被生活所鞭策的小人物的善良品质。着墨无多，却有绘影绘声之效，给人印象殊深。

一年来，几次乘搭长途巴士南下北上，因缘在另一种风味的野店中落足，盘桓打尖，不到半小时，又匆匆扬尘而去。

如果说李广田笔下的野店，是生产落后，交通不发达，人民生活穷困的一种标志，那么，今日西马主千公路旁清一色由土著经营的野店，就是 交通事业发达，旅游蓬勃发展及新经济政策下的新生事物。

头一遭当长途巴士在野店前面停泊时，想像力再丰富也猜想不到这就是用膳的所在，只当是司机有其私事。地点在霹雳、雪兰莪两州交界一带，左近并无聚落或甘榜，只有孤零零的一间马来浮脚屋。经过改装的底层，摆了七八张桌子，长短兼而有之。一个摆放食物的架子上，大盘内分 别盛着煎炸的肉块、甘梦鱼、咖哩、黄瓜切片，另外还有两三道酸辣小菜。跟在众多乘客的后头，我也在食物架子旁边“站岗”。当时泊在店前 的巴士共有两辆，第一辆的“民以食为天”的大计还未处理妥当，我们又 接踵而来，生意自是十分兴旺。女店东一个人既得忙着舀饭，又要为顾客 取菜，当然应接不暇，显得有些手忙脚乱。

我以为这大抵类似华人的“杂饭”。这种菜肴拿一点，那种取一些， 每碟价钱是固定的，除非另有“好料”如油炸鸡肉、鱼片等。及见店东频 频问各人“要什么，要什么”，才知道可以“点菜”哩。

在推推挤挤中接过一盘饭，坐下来填塞饥肠，忽感口渴异常，便招呼侍者模样的人，取来一瓶百事可乐。他指指正中摆着的雪柜，咦，原来是“贵客自理”的自由餐室。付账的时候，我又把伙记叫来计数。他指向角 落里的一个少女说：“那边付款。”我走到那儿，静看她问贵客们“多少 碟饭？吃什么菜？哪一种汽水？”有一位印籍老妇当场目瞪口呆，幸得一 个年轻的族人替她解了围。先到的人分别付了三元、五元、六元而离去。 轮到我啦。据实报以一碟饭，菜肴是几片黄瓜，一小撮江鱼仔炒花生米， 一小勺酸辣菜，另加一瓶百事可乐，估计的结果是三块钱。

乘长途巴士的次数增多了，野店渐渐失去了新鲜感；无论是店面的设计、饭菜、冷饮、售价、结账，几乎大同小异。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乘客都会光顾野店的。某些人不过往充满乡野风味的厕所“方便方便”一番，有的人更精打细算，此际正在车中津津有味的嚼着带来的点心糕饼。

由于附近人烟稀少，野店做的纯是过路客的生意，巴士司机遂成了关键性人物，怠慢得罪不起的。他老万一开个玩笑，把车泊在别处，店主可就呼天不应矣。华籍司机，因了饮食习惯的迥异，难得大驾光临，但近年 来仿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的长途快车，几全是土著资本巫籍雇员，“同声相 应，同气相求”，自然会多多帮衬的。

读了李广田的《野店》，就像置身在那陋屋中，听着走方郎中、卖杂货的、鱼贩、推车的、挑担的流浪汉，围着火堆取暖，南腔北调的闲话家 常。店主的态度亲切，照顾人客可谓无微不至，耳际犹响着他们在人客临 行前的关怀：“盘费可还足吗？不曾丢了东西吧？”此情此景，老江湖有 时也不觉悯然神伤哩。

西马主干公路旁的野店，人客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大家都怕赶不上车，纵然是相熟的人，也低着头默默无言，忙于将饭菜“报销”。那种农村的闲情逸趣，江湖义气，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时代毕竟不同啦，在工 商业社会营营钻钻的一群，自然另有一番生活面貌。

当巴士的引擎呜呜呜的再度响起，就到了告别野店的时刻了。乘客的离去，带走了喧闹忙碌。店东和助手们，可以从从容容收拾桌上狼籍的盘 碟和残羹，周遭又回复农业社会的宁静与悠闲。不知要隔多久，另一辆巴 士光临，才驱散静谧的气氛，增添几许生气……

萍水相逢，尽是他乡之客。他日有缘，可能又在野店落足，打尖，或者纵然路过，但却风驰电擎而去。人海中的浮萍，随着流水风向漂泊无定，往后的聚散离合，又有谁能预料啊？

写于1980年9月15日

选自1982年8月新山长青贸易公司出版《笔端》

《一片爱心》 一介

因事到离荒村约十里的市镇去。

在街上走着走着，见他正从一间售卖糖果糕饼的铺子里，提了三个精致漂亮的灯笼走出来。

打过招呼，我问他为什么要在镇上老远买了灯笼回去，那么多难携带啊，村子里也有得卖嘛。他忙解释说：“村里卖的一点也不美丽，这儿款式真多啦……”

摩多西卡的盛物格内原已放满了东西，三个灯笼虽然不重，却要霸占偌大地盘。他煞费周章的把格内的东西调整一番，想清出一些空位，然后将灯笼小心翼翼的搁在铁格顶端，自己的肚腹之前。灯笼阻挡了车把手的转动，他又将它们挪移，直到车把手不受牵掣为止。满意的朝我笑笑，踏 动摩多，直向回家的方向驶去。

由于灯笼碍手碍脚，驶得太快也怕强风把彩纸吹破，时速可能还不到二十里呢！

买灯笼虽是小事，但为了“尽善尽美”，并给孩子们一阵意外的惊喜，不怕奔波到镇上细心挑选，再大费周章的带回去，从中也可看出身为 人父者对子女的一片爱心啊！

在镇上办完各事，我在暮色苍茫中，踏着斜阳赶路。

天际的飞鸟，三三两两，箭一般划过树梢。难道它们也因天色将黑而加快速度吗？

半途却下起雨来。我知道前头有个候车棚子，便开足马力，让摩多西卡朝它驶去。

咦，真巧，他也在棚子内避雨。

三个灯笼，此际全揣在胸前。原来，那个棚子并不大，冷风一吹，几辆西卡全是雨点。要不让三个心爱的灯笼因湿受损，惟有像宠儿般揣在怀里。

他告诉我，避雨已半小时了。

“都是这三只东西害事，要不然早到家啦！”口中虽然这么说，却一点也没有牵怒“这三只东西”的意思，脸上依然绽开笑容，或许还在为适 才所做的精明抉择高兴哩！

三四个一道避雨的青年，时不时将诧异的眼光，落在他胸前五颜六色的灯笼上。他呢，可视如无睹，旁若无人，我行我素，一派心安理得的模样。

淅沥淅沥的雨声渐渐小了，加上饥肠辘辘，我也要像那三四个青年一样，强充“不怕风雨的海燕”，赶回温暖的家园。

“好，好，你先走……”说着又指指那“三只东西”。我自然会意：凭他的体魄勇气，岂是向这点风雨竖起白旗之辈！

候车棚内，只剩下孤零零的他，暮色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

在孩子们的欢呼雀跃中，我像落汤鸡般返抵家门。

冲了个热水浴，吃罢晚饭，雨水才收斂了余威，一弯新月羞怯的露出脸庞。

此际，在村子西边一角，那株老树底下，三个小孩子，或者正在迎接迟归的父亲吧？

意料之外的，他们每人都收到一份中秋节的礼物——虽然所费无几，可真得来不易啊！

今夜，一只花蝴蝶，一头大象，一架飞机，会在庭院中穿梭浮动，为南国的夏夜，披上秋的衣裳。那三支微弱的烛光，在寒冷中温暖了一家大 小的心房。

一个个红亮的灯笼，不正是父母的心，在寒夜中发出热力，透出光明。

写于1980年9月16日

选自1982年8月新山长青贸易公司出版《笔端》

《雄辩的魂》 张贵兴

一、故乡的月

那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彷彿有人用一把冷凛的剑，突然抵住了我的背脊骨。我惊愕了一阵，随口吐掉一沫唾液，吐掉那些湿黏的厌恶。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们必须追寻那个理想，我们必须抛弃一切，只为了开垦那一亩辉煌的景色。我记得那天晚上，他冒着雨来敲我家门，我迅速地打开门，没等他踏 进来，就冲了出去，说：“你明白吗？”我紧紧抓住他的双臂，过分的激动使 我无法控制自己。“我们总得有一个理想，每一个人都应该有！你看，这儿每 个人走自己的路，做自己的事，看自己的书，想自己的心事，皱自己的眉头； 然而有多少人是真正——真正真正活着的呢？有多少人的心，是血红的，是腾热的，挖出来，还不甘愿地拼命呼吸？且规律地呼吸！跳跃！”

“你错了。你不能把事情看得太美满。你失望了，是不是？因为你把事情看得太美满！”他被我拦在雨中，突然的迁怒使他暴躁起来。“你是个彻头彻 尾的理想主义者！我佩服你，因为你有理想。可是我要警告你，你所谓的理想 只是白日梦罢了，别人都梦过了，且失败了，醒过来了。你看看每个从马路上 走过的人，你看看他们的脸，你看看那些疲乏，你以为他们都没有梦吗？你以 为他们都没有理想吗？你错了！他们和你一样追求过、奋斗过，可是他们得到 什么？什么也没有！你说，你能对这些人要求什么？你说，你的将来会不会就 是他们的现在！”

“陈腔烂调！ ”我说，不屑地吞下唇上冰冷的雨水。“你要不要给我一点 时间，让我数一数，想一想，你少爷是第几个对我说这些话的人？你知道什么叫理想吗？你以为理想就一定要跟现实脱节吗？这是一个——需要一点理想的 时代，任何理想，只要能配合这个时代的所需，任何理想产生在这个时代都是 ——伟大且值得歌颂的！一我太激动了，我说得太肤浅了。譬如说——你 呕过血吗？你看过那些将凝的凄艳的血吗？当你用手帕掩住口时，你有没有感 觉彷彿你的心也要随着血一起吐出来？你知道血对你有多珍贵吗？你有过真正 的理想吗？你呕过血吗？理想就凄艳美丽得像血，你必须忍着痛把它双手承受下来。”

“你又不对了——我是说，你提到血是不对的。我们不谈这个了——你 让我进去好吗？我们真愚蠢，在大雨中胡言乱语！”

那一夜，我们面对面坐在灯下，就像两个敌人，互不信任地僵持了一整个晚上。可是尽管我们意见相左，尽管我们吵得面红耳赤，我们却一点也没有办 法离开对方，就像两头狼一样需要狼狈且凶残地和对方扭打撕咬，彷彿那是一种不能逃避的必要的邪恶。雨水以一种攻击的速度密密麻麻地打在我的小屋上，我们变成了退守的败兵，被围囚在小屋子里。我们不停地谈论着，就像正 在焦急地商量如何突出重围。那是一个很奇怪的夜晚，我们愤怒的眼睛互相斜 瞪，言语与意见的针锋相对，使我们忽然有挖掉对方眼睛的冲动，可是我们越 是不能协调，越是不想离开对方，那一座小木屋，几乎要塌碎在我们的震怒 中。我想起自己一个月前的一个炎热的晚上，我忽然有一种天荒地灭的感觉， 觉得自己必须走进那座山林，而且必须趁夜黑的时候走进去。那是一种很奇妙 的抉择，我彷彿把一切爱好都割舍给山林外的另一个世界，一心一意追求另一 个全新的我。我决定走进那片山林时是六月二十一日晚间十一点三十七分，那 一夜没有我渴望的风，没有我期待的黑云，只有一轮惨白的月，从山林那一头 慢慢升起。我希望有几声狼嗥从山林中传来，我喜欢听山林传染她的兽性。但 那是一个非常平静的夜，没有蝉声，没有蛙声，没有莺叫，甚至连风声也没 有，只有我的跫音和我异样的呼吸声。也许我不应该在今夜跑出来的，一切都 好像是一个陷井。也许所有野兽都在后面静悄悄地跟踪我，偷窥我；也许它们 都在睡觉，也许它们行动时也是这么不动声息，也许它们都逃出了山林，也许 他们正在防备人类的狩猎，也许，它们早已被猎光了。但我不管那么多了，我 必须走进去。那座山林正在不远处等着我，那一棵一棵黑色的树蛰伏成高低不 平的丛林，在天边一望无际地展开她的领域和霸占。我看着它，感觉它彷彿正 伸开双手，用一种母亲的招唤和胸怀在迎接我。我于是疯狂地带着小跑向她奔 去。当我走了进去，四处都被高大的树木包围着时，蝉声忽然在寂穆的夜中吵 闹起来。我继续往她的心脏地带走去。当我听到那阵连绵不断的水声时，那条 河就横在我面前不到三十码处。那是一条小河，却像整座林的血脉，汹涌且愤 慨地运输着生命的泉源。我踏破水上的浮月，涉过那条小河，上了岸就忽然看 到我的家乡，浸在彼岸的一片火光中！

“我也许只是在做梦罢了！ ”我说，又忍不住抓紧他的双肩。“但是我真 的看见——我的家被火烧了，我的亲人的呼声，十分凄厉地从四面八方传了过 来，我的爸爸，我的妈妈，我的哥哥，我的姐姐——啊不，我没有姐姐，如果 我有姐姐那该多好！——我的妹妹，全被那一条张牙裂嘴的火兽擒住！我 ——我在做梦吗？啊，天，我怎么会做这样的梦呢？”

“我也有过类似的经验。”他把我的手拿开，马上又牢牢抓住他们，用一 种非常急促的声音说：“是一种使人发疯的经验，我记得我掌心沁出的汗，连 我手上的东西都抓不牢。那一夜——好怪的一夜——我一觉醒过来，恰好是 凌晨两点钟，平常我睡觉，总是一觉睡到天明，从来没有半夜醒来的经验。那 一夜我一醒过来，就发觉我的四周正在进行着一件奇怪的事情，我虽然看不见 它，可是我能感觉到它就像一条蛇一样，卷缩着神秘且宛延地在我家四周游 荡。我想继续人睡，可是无论如何都无法办到，我觉得床尾老是有人在拉我的 双脚。我紧紧地捏住自己的手掌心，又忽然觉得有人要把我抛下床下。我用尽 全身的力量，努力睁开眼睛，恨不得尽量扩展自己的视围，把前后左右的东西 同时收进眼帘中。四周的墙壁好像正在慢慢地向我挤过来，我全身有一种不舒 服的感觉，自己像在一个萎缩的气球中打滚，四周的空间越来越小！我从床上 跳起来，打开房门冲出客厅，就在那一刹那，我看见几个陌生人持着刀守在我 的房子四周，我的家人，全倒在一片血泊中！”

我们互相交换着奇异的经历，对话急促而繁多，总觉得彼此的时间太短 了，就像两个在洪水中突然相遇又马上分离的遇难者，总恨不得在那一段时间 内把所有的痛苦和委屈全都向对方倾泻出来。我们慌促间说出来的话，连自己 也没有办法相信，可是我们却一点也不承认，相反的，我们只是低下头，不停质问对方：“是真的吗？是真的吗？”事实上，我们质问的也许正是自己。大雨在外面彷彿越下越大，我们已经忘了时间是怎样度过的，只记得自己的语言 比雨水还要繁复急躁，向小屋的四方猛刺猛洒猛淋过去。微光中，我看见他的 背影被锤拉在墙壁上，彷彿是他的一个黑色且一言不发的随从。突然间，我们 同时站了起来，我看着他，他看着他，我们好像都知道对方准备说一些惊人的 话，或是做一个不可思议且让人费解的动作，但是同一个时候，我们又显得非 常错愕，因为自己的心事好像都在对方同时的行动中泄漏了出来。最奇怪的 是，当我们不期然的犹疑了一阵后，竟然都在同一个时候开口向对方说话，而 且我们说出来的话一点也没有分别：

“故乡的路往哪里走？”

同样的话，用同样的语气和速度说了出来，使我们觉得莫名的惊喜。我们 同时沉默了一阵，但是很快就向小屋的门口跑去，我即刻拉开了门。大雨中飒飒呐啸的风声，忽然烟香一样插满我们曩昔的耳朵。我和他同时冲了出去，谁也没有说话，只有寒冷的侵击，使我们不期然的猛吸了一口气。我忽然发觉我

们是两头掉人陷井的困兽，正在主动且不停地，奋发地找寻通路。

“这条路并不太长。路的尽头是一条汹涌的河，两岸相距两百公尺，从来没有人能渡过它。但是我们必须选择这条路。这是通往故乡的路

“大道如青天，我犹不得出。我们必须替自己辩护，一直到我们辩哑整个世纪。我们就选择这条路，走！”

恍惚间彷彿有人在河的彼岸呼唤我，用我早已被遗忘的乳名。那声音如此熟悉且温和，是我母亲吗？母亲，我童年的依偎，少年的忧虑。那声音如此凄哀且遥远，我怀疑那是另外一个我在招我回去。总之，就算那是鬼也好，我也 一定要走回去看个究竟。大雨打在我们身上，从发根到脚跟，我们全身都流满 了迂缓的小河。我转头看他，他低着头，用一种稳健但怪异的步伐踏在泥土 上，好像恨不得把伸得最深的树根都揉碎。他的双手一前一后的摆动着，彷彿 那是古老飞机上的旋转器，驱逐着他的身躯前进。我想喊他的名字，想听他结 结实实的回答我一声。我们都太疯狂了，疯狂得有点不真实，我要他证明我们 存在着，我们就像走进了一个不是人的世界，太多疑问压制在我们心中，而我们不停地走着，彷彿那是一种解答的方式。雨水是在我们来到河岸就停了的，而且停得非常快，黑云一下子从空中消失，月亮马上钻了出来。潮湿的大地像 有千万只蚯蚓在里面蠕动，不停地翻滚、起伏，波浪似的震撼起来。河岸上长 了一些细瘦的枯树，形状奇特，乍看之下，就像一条升天的龙。

“这是一条凶桿、勇敢且有性格的河。你轻视它吗？你以为它只是一条 河吗？你错了，它残暴得像一头刚被乱箭射中的蛮牛！它是好斗且狡猾的，你 知道多少人丧失在它的怀抱中吗？你知道多少人想征服它吗？可是——我真有 点不相信，我们毕竟渡过了它——不是，是征服了它。你看，为了拥护自己，我们必须击垮。”

“刚才好危险。当我被急漩卷入水底时，我彷彿感觉自己踏到了河床上的骷髅！这条河就死了这么多人吗？这些人，为什么要渡河？就为了——一个理 想吗？”

“我们不谈这个。我们已经踏在故乡的泥土上了，你有没有感觉到，我们的心跳突然加速？”

月光下，我们面对面站着，全身潮湿，恍惚如雨后初生四肢的蝌蚪，爬上了仰望的岸，带着一种新生的茫然与喜悦步上了另一个新的领域。那完全是一 种新生的感觉，他的眼睛充满了婴孩的命脉，渴望灌输与扩大。我们忽然又紧 紧握住对方的手，两人的手掌是这么的冰冷且僵硬，可是二十根手指紧紧扣在 一起以后，一阵强烈的需要就在关节上磨擦着，化成一点火花燃了起来。他的 嘴唇激烈且明显地颤抖着，他似乎有很多话要说，却似乎连自己的喉舌都无法 控制，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拼命地点头，好像在告诉他，我已经知道他要说 什么。我忽然又发觉，他不是说不出话来，只是他要说的话，那种叙述，那种 经验太奇妙了，以致他找不到适当的语言把它表现出来。他的脸色渐渐显示了 不耐烦，好像正在厌恨自己的沉默。那完全是一种痛人骨髓的表情，好像他体 内的沸腾的血脉，被人一根一根地抽了出来。我几乎用尽了全身的力量，紧紧 捏住他的双手。有什么东西告诉我，我面前有一头看来就快要发疯的野兽需要 一点抑制。我觉得自己抓得太紧了，以为自己抓痛了他，我几乎想问他：你怎 么了？是我抓痛了你吗？可是我发觉自己和他一样，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他的 眼睛睁得又圆又大，我站得离他很近，看得十分清楚，天上的月亮正晖映在他 的眼中，他的双眼中央忽然出现了两粒白点，非常魅密地飘浮着，像潜游在湖中的倒影。他的双眼看来就像两座湖，睫毛就像长在湖旁的芦苇。我忽然想问他，他的脸上怎么会出现两座湖呢？他的脸就像早已被开辟的大陆，失去了半壁的天真。蓦然，他松开了我的手，举起他的右手，朝前方指去。月光下，他 手指指着的方向正倒塌着一大堆废墟，厚厚的砖块，烧焦的木梁，断裂的屋 柱，一切看来都很熟悉，好像我们曾经在哪儿见过似的。他伸出去的手，渐渐 摇撼起来。忽然他把自己的手掌握成了拳头，大吼一声，向空中挥了出去。月光爬满了废墟上，像白霜霜的虫在雨后潮湿的砖木上蠕滚。他出其不意的说话了，是一种尖刺且嘶喊的声音，可是却非常渺小：

“啊，月！忧郁的月！我们都曾经是这片泥土的孩子，而妳是我们唯一的目击证人了，妳站出来，浩浩荡荡地替我们辩护吧！我记得我小时候，我跟我的家人坐在后园的天台上，为妳唱了一首美丽而稚嫩的童歌，妳一定还记得 吧？我现在还可以再唱一遍给你听：‘月婆婆，月婆婆，请你下来吃果果，吃 了果果看跳舞，看了跳舞听唱歌’。妳还记得吗？妳还记得其中一个倔强的孩 子离乡背井去追求他的理想吗？那孩子就是我啊！我现在回来了，我还是一个 倔强的孩子。月，妳告诉我，我的家呢？我的亲人呢？这是不是我的故乡，这 是不是我的故乡啊？月，啊，我整个头都在燃烧，妳告诉我啊！我的家园呢？ 妳替我们向泥土辩护，告诉他，那一堆倾塌的废墟曾是我家的后厅啊！月，你赶快说服他，妳说服他啊！”

他趋前的身子，有一股庞大的力量，随着他排山倒海一般压了过来。忽然 我看见他逼过来的脸上的两座湖中的月的倒影，一下子不见了，他的眼睛像变 成了一个受伤的窟窿。我望向天空，黑云掩遮了月亮，大地一片黑漆。我想告诉他，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黑暗的大地，可是当我转头去看他时，我却什么也看不见，而他的双手还是牢牢地握住我的双肩，他的急促的呼吸声却还是一拍一拍的奏过来，我没有想到，月亮消失以后，大地竟然黑暗到这个地步。

二．黑暗的路

我想起我曾经一个人涉 水走过又冷又急的河滩，黑夜中，我只看到自己潮湿的双脚，一步一步向水中移去。河滩布满了圆圆的小石子，我把鞋子脱下， 赤脚走过河滩中央，那水流最险最汹涌的地带。雨不知怎么就在这个时候下了 起来。等我上了河岸，才惊觉自己的外套早已湿透，风雨的寒意像一只深夜的 厉鬼，从我身上的每一粒毛孔钻进体内，是一种无孔不人的恐悸。我站在河岸上，任由乱发垂下额前，雨珠从我两颊上慢慢流到我头上，我整个人变得十分潮湿，有一种被雨水溶解的感觉。天边闪起了几道电光，像几头白青的龙，削 瘦而凶猛地从天上隐去，几下雷响更像是蛰伏在云边的龙的深沉且不耐烦的呼 吸。雨水越下越大，顷刻间，我感觉雨点螫痛我皮肤的一种忍不住的奇痒，像 有几万几亿只火蚁爬上了我身上。这真是一阵奇怪的雨，更奇怪的是，我竟不 知道自己怎么会站在这雨中，任雨囚我、困我。而更奇怪的是，我为什么要渡 河呢？彼岸会有什么在等着我呢？然而我已没有太多犹疑的时间，前面只有黑 暗在等着我，未知的路等着我走，我必须把脚步伸出去，就像我们现在开始向 另一条黑暗的路摸索一样，为了壮胆和肯定对方的存在——因为我们完全看不 见对方——我们必须不停地和对方辩驳。有时候我们说得太快太激动了，语言 显得十分混乱且无意义，换了别人一定听不懂我们在表达什么，可是我们却觉得自己完全明白对方。

“理想——我们刚刚不是谈到理想吗？你以为我们不应该有一点理想吗？譬如说，我们现在走在黑暗中，你心中在想什么呢？你是怎么活着，怎么肯定、怎么奋发自己的呢？在这么黑暗的地方，你难道就不应该点一把火吗？你 难道就到处乱冲？你这只盲鸦！”

“理想！理想！理想是什么东西？你为什么向往那些遥远又不真实的空谷回音？你两脚走在地上，你为什么一定要羡慕高空的雁儿呢？你太不自量力了，你一天到晚把自己叠在一座最高傲的自觉中！你不要老是把自己看得太高好吗？你走在马路上，就低下头来看一看，拾回一点生命的遗失吧！你根本不明白生命，你知道生命吗？生命是一条项链，你要细心地一粒一粒把它串上，贯通一生的经历和——”

“——吹风的苍茫！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你根本不明白我。记住，我们不走从前的路，我们只走自己的路，我们不要捡拾，我们要开辟、创造！你说你明白生命吗？你懂得什么呢？你整天愁眉苦脸，你是什么意思呢？你以为生命像分娩一样，一定要痛苦的诞生吗？你没有理想，因为你没有快乐，因为你不知道笑声叠起的高潮永远高于喟叹的波浪！”

“你又不对了，我们不谈这个了，”他的声音忽然低了下来，好像他突然间离得我十分遥远。“我们谈一点别的吧？——”

“我不跟你妥协，除非你认输！”

“我没有必要认输。”

“那我们继续辩下去！”

“你这个人蛮不讲理！”

“你怕了吗？”

“我才不怕你——我走了，我要渡河回去，我不跟你吵，前面的路太黑了，你如果半途折回，跑快一点还可以追上我！”

前面的确是一条黑暗的路，可是我们不走自己的路，难道还要走千百年前早已被人踏平的路吗？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们必须流一点血，美丽凄艳、年轻沸腾的血，我们必须替这个时代输一点血，A型B型0型AB型的，都输出去，那真是一种凄美的牺牲。我想起来了，我们本来应该高高兴兴地步上旅途 的，一切都应该在谈笑中度过的，可是，我们怎么会把一切事情弄得严肃到这 个地步呢？我们就像破墓僵行的一段回溯，所经之处都是一些不愉快和无奈。 我真佩服你的固执，可是你再固执也只不过是一±夬石头罢了，我准备敲碎你。 “前面真的还有路吗？”他转身走之前，还是忍不住回头问了一句。

“我们的路是走不完的。你犹疑什么呢？”

“我感觉不祥。是地震吗？我怎么全身都在颤抖！”

“啊——我也是——奇怪，我有一种悬在半空中的感觉！”

“对了！我们正站在一座吊桥上！而且是一种很原始很陈旧的吊桥。你害怕吗？”

“这个时候不谈我们的心理！——我听见水声，你也听见吗？我敢说 ——这座吊桥至少十年没有被人用过！”

“你错了。这路太黑了，有人走过时，也不知道脚底下就是一座吊桥。” “我想起来了，听说以前有一条龙死在两座悬崖之上，骨骼刚好像桥一般 搁在两崖之上，你有看过这么奇怪的桥吗？也许——我们正踏在龙骨上呢？”

“你胡说什么！我们就在这儿休息一下吧，这儿能保持最高的警觉——可恨我怎么会跟你走上了这条路！”

三．空中的路

“我们继续我们刚才的辩论吧，我们刚才在谈些什么？——理想，对，我们谈到理想一根本没有必要的争论，你一开始就输了。”

“我输了？笑话——小心，这桥怎么摇得这么厉害！你有理想是不错的，但是你太天真了；你奋斗什么呢？你太年轻了，你只是在消耗自己！你就像海棉，刚从水中拿出来，等你被挤一挤时，你什么都没了！”

“你根本不明白理想的真正意义！你们这些龌龊不洒脱的家伙，你们根本 就像一片失魂的落叶，浮游在水面胃充漂萍！那么你为什么不干脆做漂萍呢？ 我真替你感到担忧。你上过前线吗？你一定没有。你敢在弹雨中唱歌吗？你敢把自己淋得一身是血吗？你不敢放开自己，你在抑制一些什么呢？你啊，你根 本就像夏天的蟋蟀，一天到晚躲在洞中，永远有争鸣不完的牢骚，却对外面的 世界从来没有接触过！你是吗？你是一只燃蟀吗？你不感到惭愧吗？你以为世 界上的痛苦和失望，都是你的一声叹息所引起的吗？你快乐吗？我告诉你，你 找一粒理想来孵一孵吧，孤独的母鸡！”

“你骄傲什么，你啼叫什么，你除了有一副雄赳赳的外表，你还有什么？你这只不切实际的雄鸡！——小心！这桥——有时候我会忍不住称赞你，因为你有一股傻气，坦率而不知天高地厚，我羡慕你，只有你这种人才配谈理想。但是你，你一点自知力都没有！你有镜子吗？你照一照自己吧。你就像在 狂风中梳发，越梳越乱，你为什么还要梳下去呢？你照一照自己吧！你真像梦 游病人，没有知觉又没有视觉地做着一些完全没有意义的事！一具复活的殯 尸、木乃伊！你这个二十世纪末叶的唐吉诃德、唐璜！你想做台风吗？你想把 一切都连根拔起吗？你说你有理想，好，你说出来，你空谈什么？你以为你飞在天上吗？可是你还是不得不向地上觅食，不要脸的老鹰！”

“你太激动了，你打算跟我谩骂吗？你想知道我的理想吗？我——我说不 出来，我只是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觉得一个新的时代马上就要产生了，我 们能坐着看着它痛苦的爬过来吗？我们必须站起来走动走动！”

“我担忧你！——这桥！真危险——”

“嘿嘿，你真容易受惊。”

“这是一座早已废弃的桥，而我们正在桥中央。我们走吧！你真喜欢拿性命开玩笑一小心！——他妈的。”

“我听见风声。大风若吹过来，这桥恐怕会摇晃得更厉害。你服吧，你服了我就走。”

“不，我已殖了千年，什么都已根深蒂固。”

“好。我们继续辩下去一你真顽固！你何止根深蒂固？你早已演变成化石了！”

那真是一个最黑暗的时刻。我看不清你的脸，只感到你沉重的呼吸，一层 一层向我逼过来。我以手掌按紧自己的胸，忍不住问自己：月亮呢？月亮去了哪里？天地怎么如此黑呢？我忽然发觉，月亮好像永远不会出来了，而天地将 会永远的黑下去。我忽然惊觉，这个世界上，怎么好像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其 他的人呢？我们争论得这么大声，难道他们都听不见吗？那是一个最叫人盼望 的时刻，我最不能忘记我们并肩走在黑暗中，口里不停和对方吵闹，各自坚持 自己的意见，有时候吵得累了，我们就停下来，检讨得失，对于自己所坚持的 每一点固执都暗中维护，随时想好辩词，惟恐对方在最不留神时把问题掷过来。有时我们吵得不能自己，几乎想抓住对方狠狠揍几拳，但我们也同时想到，对方就算挨拳，也同样会咬紧牙根，抹掉嘴角上的血，一副死了不服输的 模样坚持到底。

“你说那些家伙有些什么理想？没有，他们什么也没有。他们敢和我一样 站在吊桥上谈理想吗？不敢，他们一定不敢。我想起来了，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吗？我祖父去世的那一天，就是那一天，我整个人都处在一种极度不安的情绪中，就像现在在吊桥上一样，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觉得有一只猛兽，一直嗅着我的脚印在黑暗中跟踪着我，那是一种说不出的被监视的烦躁和疑 惧。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吗？我每次走在黑暗中，总以为再跨几步就是尽头 了，而后面老是有什么东西搁在那儿——刚刚一秒钟前，我还踏在那块土地上！有时候我一个人三更半夜在房里独自念书，忽然会觉得窗外有人一起和我 低声吟诵——‘其声楚楚，我彷彿也将听见’——等我的声音停了下来，它也跟着停了，等我再念时，它又响了起来。你也时常经历过这样的情况吧？你——”

“我十六岁那年到我舅舅家住了一个时期。舅舅的家在半山腰上，是一间小平屋，屋子里有一间小贮藏室，我从来不知道贮藏室中有些什么东西，舅舅也从来没有告诉我，可是我有一种感觉，觉得里面似乎有一个人住着，又不知道他是什么人，心中一天到晚疑惧不已。我有一种非常强烈的好奇，想进去里 面看个究竟。有一个深夜，我起床上大号，忽然看见贮藏室的门正开着，有一丝微弱的光线从里面透了出来。我急忙蹑手蹑足走进门口窥看。房子里头燃着一根蜡烛，舅舅正站在里面和一个人说话。舅舅用非常急躁的声音说：‘你进 来干什么？你进来干什么？’那根蜡烛正拿在另外一个人的手中，他两眼瞪着舅舅，一句话也不说。我蓦然发觉，那个人——竟然——就是我！我！你相信吗？是我！那个人竟然就是我！我以为自己在做梦，我用力咬自己的手指头，突然，我看见自己的一只手拿着一根蜡烛，舅舅正站在我面前，问我：‘你进来干什么？你进来干什么？’我丢开蜡烛，拔腿就跑，跑到贮藏室的门口时，忽然看见另外一个‘我’站在门口，十分讶异的张大嘴，瞪着我——你 说，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我？”

“你镇定一点！让我摸摸你的脑额，老天，你的头怎么像在燃烧一样？你不舒服吗？你没事吧？你不要激动吧，我相信你只是做了一个梦罢了——不要再说了，你休息一下吧。我们不谈这种事了。我们不谈这种事了。我们刚才不是在争论理想吗？我们来谈理想吧！我是一只不服输的灵魂，你认了吧！” “我才不跟你妥协！——我的天——那声音，那奇怪的声音，你听到那 奇怪的声音没有？像一头狮子的背脊骨被折断——”

“不是。好像是我的肉被撕裂。黑暗中来了一只怪物吗？——不好—— 我怎么全身都在震动！——这桥——这桥——啊呀，天呀，这桥坠下去了

“天——都是你——啊，断了，断了，桥断了

四．无路

“啊，这是什么地方？喂，你在哪里，你没事吧？”

“真奇怪，我们没受伤吗？”

黑暗中我们紧紧抓住对方的手，忽然感到一股强烈的依赖，染红了我们的脸。我们扶着对方站起来，对方的手，那么的冷，却又那么的热，黑暗中，我们可以感到彼此的呼吸声，一步一步从空中踏进我们的耳中。我们站着一言不发，只要一切许可，我们知道我们会立即爆发我们的争论。我们似乎、或者、可能、应该是掉进了一座深崖中，可是四周是这么的寂静，连刚才我们听到的 水流声也没有了，这深崖不是应该有一条河流的吗？我很想告诉他，我们是不 是应该摸索着前进，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他说话了，用的还是那么坚强的语气，还是那么朗硬，我真恨不得和他好好打一场架。

“嘿，你不说话了吗？难道在这样的危急中，你就放弃了你的理想吗？你服输了吗？”

“你这句话简直是在暗算我！好，你告诉我，你谈到现在，难道你就没有一个理想吗？”

“我不像你，我没有那么大的野心。”

“野心，我们不谈野心。我们不是在谈理想吗？”

“有什么不同？还不都是为了出名。”

“你又错了，你有太多错误的观念，今天我一定要好好纠正你。出名，哪，你看，你已经在强词夺理了。你根本是一间封闭的小屋子，让我替你开开窗，疏通你吧！你根本就像一头水牛，只希望能浸游在一座小池中，就不再苛求更多美丽田地的耕耘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你还要我比喻你吗？哼，你这只可恶的风筝，你还以为自己很自由自在呢！出名？你只是在强词夺理。你早已经输了，你还要狡辩？你反身咬我一口，你不怕咬破自己的舌头吗？再说 —唉，不说了，总之，我们必须做一点事情了。你一你恋爱过吗？”

“唔——”

“我说，恋爱也是一种理想，你相信吗？一且慢，你真的恋爱过？我怎 么从来没听你提起过？”

“啧啧啧，恋爱也是一种理想吗？嗳哟哟，你真是没出息啊。爱情是什么？你看清楚一点吧，那是一具吸血鬼啊，你搂住它时，你已经枯竭了，你还 热血沸腾？”

“你怎么老是对一切事情都没有信心？你连自己的爱情也不祈求了吗？你 刚才提起自己的爱情了，你为什么不继续说下去？我敢说，那一定是你说过的 最美丽的语言！”

“我们不谈爱情！”他忽然又紧紧抓住我的双肩，说：“这儿这么黑暗，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该怎么办？我们就一直站在这儿吗？你说，你说啊！你一定在恶作剧的微笑，可恨我看不见你的脸！”

“你说起你的爱情了。你为什么不说下去呢？”我说，两手抓紧他的手腕。“这儿是万丈深崖，我们已经无路可走。奇怪，我觉得这儿的黑暗对我特别陌生！ ”

“万丈深崖？为什么我们竟然跌不死呢？为什么我们一点也没有受伤呢？ 也许——也许——也许我们已经死了。死了，跌下万丈深崖死了。死啦！

“什么？这是什么话？”

“鬼话，我们说的都是鬼话。我们已经死了。”

“你开什么玩笑？我们都死了？死是怎么一回事？你的手还抓痛我的肩膀 呢？你说我们死了，你证明给我看！你说服我吧！你神经有问题吗？”

“我说我们已经死了。你愿意和我辩一辩死亡吗？”

“好/我们终于谈到死亡了。我想起来了，我真不愿意谈它，但我想起来了。那一次，我和我的朋友划了一艘小船在一条河中钓鱼，就在这个时候忽然下起大雨，天空雷电交加，是一种十分恐怖的状态。有一个老妇人，划着一条 小舢舨从我们旁边经过，突然一道电光由天空划下，劈在她的身上！她整个人 掉进了水中，两眼圆睁，满脑是血，身体慢慢淹没在水里，一只手伸在半空 中，好像要求抓我们的船侧——”

“我也有过类似的经验——我——我——”

“你不要说了，你又会太激动，你会控制不住自己的！你不必说了——” “我要说，我一定要说！我的朋友，在二十层楼上钉钢板，你知道从二十 层楼上摔下来是副什么样子吗？整个头都挤进了胸中——哎，哎——胸部都 膨胀起来——”

“你不要说了！”我急忙用手掩住他的嘴，“你怎么了？你要呕吐吗？你好好吐一场吧——”

“所以我说，我们都死了。”

黑暗中，忽然插进了一个第三者的声音，那声音带着一种冷酷且嘲笑的意味，说：“不错，你已经死了。”

五．来生的路

“是谁在说话？是你吗？”我说。

“不是我？不是你吗？”他说。

月亮就在这个时候透过一层薄云照了过来，我们清清楚楚地看见，在我们面前不远的地方，有一条黑影一动不动的站在那儿，乍看之下，不像是一个

人，却明明是一个人。那黑影仰头大笑道：“哈哈哈，我说你已经死了，你不相信吗？你马上就会相信了。你是为了什么而死的呢？为了理想吗？你刚才自言自语，呢呢喃喃的谈到理想，你有什么理想呀？咯咯。你看来注定要做一个冤鬼了。咯咯。我年青的时候，也有过很多理想，想干大事，想出名——呵呵，不谈也罢。为了干自己的大事，把一些更大的大事都压了下去，这算什么？嗯？为了出名，伤害了友情，口桀口桀口桀，胡闹。有人想默默无闻的活着，到死了也只是一只多余鬼，什么也带不走。人活着是要替历史做见证的，留下一点率直。咳咳，后人回头看我们，向我们这个时代找一面镜子，你说咿，你给 他们什么耶？人是现实的啰，闲空的时候，只想偷懒，做什么大事嗯？你想出名？想出名的人都是有一点理想的咧，因为‘出名’就是一种理想，这不是什么羞耻的事嘛。人各有志咯，我佩服你，但是——你的时限已到，没有办法奋斗啰。”

“是嘛？你说我们已经死了吗？刚刚我和我的朋友正在争论，他不相信自己已经死啰！——我们真的死了吗？”

“朋友，你还有一个朋友？在哪儿？我怎么看不见？”

“他是一只鬼嘛？他真奇怪，他怎么看不见我呢？我不是明明站在你身旁吗？至少，他是一只不错的鬼，他赞成我对理想的执着。”

那只黑影突然间消失了，他好像是突然钻进了地下，奇迹一般的不见了。我和他互相对望着，他飘着一头乱发，显得十分落魄且绝望，他的豪爽与顽固

怎么都不见了，他看来就好像是具游魂。我说：“你怎么了？他说我们已经死了，你也相信我们已经死了吗？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有不祥的感觉，你想我们到底怎么了？”他说：“我们已经死了。咯咯。我们只是一具游魂，死在一个最壮烈的时代。咯咯。”我说：“你还在胡说八道！我们已经是世界上 最孤独的朋友了，你为什么还要和我作对呢？”他的牙齿露了出来，像一排利刃一般上下撞击。“刚才我们碰到一具游魂啰，咯咯，因为我们自己也是幽魂 啊——你看！”我向他手指指着的地方望过去。朦胧的月光下，有两具尸体七 歪八斜，十分痛苦地彷彿死前承受过深遽的恐悸一般躺着。我和他一起走向尸首，忽然我发觉这两具尸首不是别人，正是我和他！我说：“这真不能令人置信，我们都已经死了吗？这的确是我们的尸体，也许，我们刚才掉下来死了？ 吓？啊，你看，你的尸首！你的手怎么不见了？你的一只脚，怎么会横贴在背 上呢？天，你看，你看我的尸首！我的上半身和下半身，怎么分离了呢？我们 真的死了吗？你说——”他说：“事到如今，你还不信吗？你还要谈你的理想 吗？你知道的，我不跟你妥协，最孤独的时候，也有意见相左的时候。只是， 我们死得太年轻了，这是一个美丽而原始的国度，我们不是要开辟吗？我们谈得太多了，你连一働头都还没放下去呢！你看我们该怎么办？我们走回去，我们重新开始吧我说：“你说开辟吗？你说重新开始吗？你信服了我的理想吗？”他说：“你错了！你错了！一件事情永远没有妥协的时候——”我说： “你显然已经失去了强而有力的理由来支援你了，你——啊，你看，你看，那 是什么？那是什么？”月光下，两只凶猛的野兽正在啃咬我们的尸首。我和他 大声惊呼着同时用力向它们踢去，可是那两只猛兽根本不理我们，好像我们根 本没有踢着它们似的。我和他不停的向它们揪、打、揍、劈、抓、掏、拉、撞，它们却依然若无其事的低头大嚼。“啊，这是怎么一回事？这太残忍了， 我们走，我们赶快走吧？天，救救我！这是怎么一回事？”

“走？走去哪里？这儿是万丈深崖，而且，我们不是已经死了吗？”

“那我们飘走、游走吧？”

“我全身都是沉甸甸的感觉！我怎么会是鬼呢？我怎么飘不走呢？”我们忽然紧紧拥抱在一起，低声哭泣起来，我已经分不清楚，到底是他在哭，还是我在哭。月光下，我们首次互相凝视对方，可是，当我接触到他的脸时，我整个人都惊呆了，过度的惊愕，使我双唇激烈的拍打着，我想说话，可是逐渐膨胀的恐悸，使我一个字也说不出来。我的手紧紧抓着他，几乎颤抖得随着每一个关节，一段一段的脱下来。因为，我发觉，他怎么长得和我一模一样呢？他—— 怎么会一就是——我呢？他就是我吗？那我是谁呢？我们到底是谁？我看 着他，他也同样大惊的看着我，两眼睁大着好像要从双颊中蹓下来。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和我一样，已经讶异得没有语言和动作了。我们继续互相凝视对方，我知道，我们最终会了解，每一个人，都有另外一个我，总是在你矛盾的时候，忽然以另一种身分出现，和另外一个你冲突、磨擦、挣扎、撕打，直到其中一个你死去，直到笙旗飘飘的大路上，你狂啸一声，坚定的踏出崭新的一步。

选自1980年10月号《蕉风》月刊

《星期六下午》 叶蕾

我把桌上的重要文件锁进抽屉后，拎起手袋，向巴士站走去。

人潮喧哗的巴士站挤满一群急于回家的男女。我靠在候车亭铁杆上，看同事小李和芬香他们坐在朱文彬的车子里一嗅而过，他们准是到美兰阁的“looking good”里打保龄球。这是个谁都想轻松玩乐的星期六下午。

原本我也想跟他们一起走的，但想到星期六下午，很¥？机构只办公半天，美兰阁一定也挤满了人。而且打一场保龄球，除了要租借鞋子，花费也要几十元。上个月我才买了一件八十元的花裙子，接下来的日子无论如 何都要十分节俭，只好打消了念头。我也曾想要跟阿黄小陈躲在冷气腾腾的咖啡屋，喝一杯冰冻蜜糖桔子水或橙汁，一边欣赏咖啡屋的电视歌唱特辑，青春而富有朝气的歌舞，肯定令人心旷神怡。但是，阿妈说最近天气炎热，放工后不要去逛街，小心热出病来，还是早点回家吧。我其实也感 到有一点疲累，心想回家也好，可以睡场午觉，于是我此刻就与人挤在这座窄小的候车亭里。我感到有几滴汗水沿着颊边流了下来，我微侧头用右手拉开手袋上面的拉链，取出了一条红蓝小花朵纸巾往颊边轻轻一按，即刻解除了颊边痕痒的感觉。人群里有移动的脚步声，我看到车亭里又挤进 了两个人。我抬起头一望，这候车亭制造简单，前后只用了几根铁杆，上 头一块大铁板形成的亭顶正好可以遮住灼人的阳光。许多人都往里面挤，我嗅到酸汗开始蒸发的臭味。我挤出候车亭，再打开手上的一把上次去新 加坡游玩时买的打开来时下层有滚边波浪形的伞，遮住了我细小的身体。 我微倾向前，看前方是否有车子来。在这时候，多么盼望能够幸运的碰上相熟的朋友，可以搭一回顺风车，不到廿分钟就可以抵达家门。我注视着 一辆又一辆崭新的车子一掠而过，但就没有人戛然停下来唤我，让我惊喜 地跨步上前然后客气的打开他的车门坐了进去。人们在意外的碰面时总爱笑嘻嘻地说：啊，这世界多么小呀，我们又碰面了。等到心里真正期望着 这种情形会出现时，却只是个人心里的期待与失望。阿妈在弄妥家务获得 空闲时总坐在客厅上架着一付老花眼镜，就翻阅报纸，由少女被强奸、抢 夺金链、妇女抱子跳楼自杀、不法之徒用木棍敲碎路旁车子的玻璃、掳卖婴孩案一行行的阅下去后，就要感叹这世界人心的千变万化，晚上大家聚 集在客厅收看电视时，阿妈谈起报上的强奸案，慎重的警告我出外要小 心，不要与陌生人交谈，也不可乘搭顺风车等。我此刻的心愿若被阿妈获 悉，不让她心跳加速，那是一个奇迹。我于是站直了身子放弃探视是否有 熟人的车子经过。这时耳边传来了轻微的笑声，夹着柔软又带撒娇的语 气，不免好奇的用眼尾瞄去，是一对年轻人。看他们交谈时亲昵的状态， 显然是处于热恋中的情侣。男的不知说了一句什么俏皮的话而女的就用粉 拳轻轻的捶了一下男的肩膀，男的似乎全身骨头都轻松起来，发出咭咕的 笑。那一次小陈和她的男友打得火热时就曾对我们夸奖过他男朋友总有一大箩的笑话，每次见面都惹她笑得喘不过气来。眼前这对情侣的情形不正是一样？我有些奇怪为什么男人在恋爱时口舌会变得灵巧起来。

有时候在百货公司的卖书部门里，看到一些男人在翻阅着《怎样追求女孩子》、《恋爱人门》、《教你如何博得女人芳心》等等。里面记载的大概也有如何惹女孩发笑的窍门吧！我不经意的又看了那个女孩一眼，只 见她笑得颊旁的酒涡也陷得不见平复，多深多长的酒涡啊！我牵动了一下 嘴角，把小花伞交替到左手上，然用右手按按颊旁的酒涡，偷偷的在心中 量了一下，涡形的长度都不及指甲的一半，难怪每次揽镜自照时总觉得没 有酒涡或许我整个脸庞看来还要漂亮。我颓然放下右手，又用纸巾抹了一 下额前，巴士怎么还没来呢？

我记得报上曾经刊登过政府将购买多几辆巴士投人服务的新闻，那则 新闻发表至现在大约也有半年了。在市区上川行的巴士车还是旧得好似家里的母亲，看似强壮一身无病痛，但每逢雨季要来临时总见她愁眉苦脸的 嚷道腰酸背痛，看了医生吃了药，看她在厨房摸这洗那的工作时又以为她 已脱离苦海，谁知雨季一到它又卷土重来。有几次好不容易挤上了巴士， 以为这下子可喘一口气了，等会儿一抵达家快快冲凉吃了饭，就能继续翻 阅昨晚读到一半的司马中原的《荒乡异闻》。巴士走呀走的有一两阵清凉 的风从窗外窜了进来，不由地叫人感到一阵舒适。然后巴士车就突然像要 断了气的病人般虚弱地喘着吼着，司机把车匙转了又转，接着又苟延残喘 的向前走了两步才停了下来。碰到这种情形我往往总想学人粗鲁的嚷上一 两句“去给人X啦，这么老的车子还拿来跑。”而尽管车上的乘客有满怀 的怨气也只得下车等待另一辆车子的到来，大家又挤呀挤的仿佛连汗水也挤干了。车子坏在半路上没有候车亭也没有房屋，在大太阳下大家都像被晒干了的虾米。星期六工作了半天，还有下半天却被浪费在这种意料之外的情形里，不免叫人感到沮丧。

我移动了一下站的姿势，心里涌上一股决定：如果这一辆来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巴士，我必须忍耐的等候下一辆，以免碰到抛锚的“危险”，我是绝对不冒这个险的。这时，一辆巴士开来，但不是我回家路线的那辆，我于是悠闲的靠在车亭的栏杆旁，看那些搭客争先恐后的挤来又挤去。有 人挤上去后却掉了鞋子，尖叫和惊慌声就响了起来，不知要上去还是下来 的挡在梯级间。总算有一个好心的男人拾了那只鞋子然后递上去，我站在车亭里仍然可以听到女人放下心头大石的感谢连声，而人群还是继续向前推动着。在这么炎热的下午，每个人都赶着回家去，巴士是救星，它能把人带到温暖的家里。剪票员挥手高喊着满了满了，他把手向上头按铃，车 子巍巍颤颤的开动了。有一两个男人还死命抓住梯级间的铁杆，脚上落力 的跟着巴士的走动跑了几步，然后看准梯级一脚踏了上去。呼，总算搭到了巴士。我想，定是炎热的阳光灼伤了人的脑子，不然怎么忘了万一不幸 发生可能毁了自己的危险。我望着巴士屁股喷出来的黑烟，仿佛脑袋也被熏昏了。

这时，候车亭内的人群又多了起来，每个人都屏息的等待。偶尔我还 发现有些男人注视我一眼后把目光调转在另一个女人的身上，大概是在做 个比较吧。我不在乎地也随着把目光巡视着车亭里一些男人。也许是习惯了吧，我不觉得看人或被人注视是一件不礼貌的事。这世界上的人生下来 就是你看我我看你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静寂而汗酸的空气里叫人感 到逐渐不耐烦起来。我看到有三两个离开了车站，如果不急着回去，泡一 泡咖啡室是好主意。我一面揣摩着离去的人的去向，一面伸长脖子向巴士来的方向探望。死人车，这么迟还不开来。我心里在嘀咕。候车亭内的女人们开始发出了一些怨言，有两个女人这么对话，扫走了车亭内一些寂静。

“我早就知道拜六的车子难搭。等了这么久车子还不来，气死人！”

“你家里最近不是买了一部汽车吗？怎么来挤巴士呢？”

“哎呀，你不提还好，一提就气死人。我们不买车，人家说我寒酸相，买了车子人家又说我们爱面子。最气人的是这两天车子坏了还在修理中，不然，哼，我才不受这种气呢，天气这么热！”

我看到有些人的头循声音来处转去，只一下子声音静了下来，人们又转回了头。我于是也好奇的望过去，刚才高谈妙论的女人似乎知道她不经 意的高声调惹起了旁人的注意，正掩饰尴尬地假意把视线傲视着前方，一副不可侵犯又希望你认不出发言的就是她的样子。天气的确是太热了，女 人刻意化妆的脸上此刻就像剥落了漆的墙壁一样，上一团下一团走了红白 相间的样。我看到她用纸巾往颊旁一抹。手离开后颊上的粉仿佛又褪了不少。我想到三分人才，七分打扮的形容词。这天气未免太过分，仿佛非把丑陋而靠打扮的人儿打回原形不可。喔，这鬼天气！我捏在手上的纸巾已因抹拭汗滴过多而皱得破裂了。巴士来了，有人禁不住欢呼，又是别一条 路线的！我感到喉里一阵干燥。唉，这种天气！我挤出亭外时，听到人潮 起了轻微的骚动，才知道远处有一辆巴士开来。将开近眼前时我像其他人 一样想看清车头上川行的号码，巴士却直往前开，车上挤满了搭客，巴士笨重的开行就像个怀孕足月行路艰难的女人。我退后几步，意外地踏到一 个男人的皮鞋，我低声说“对不起”后又把希望寄托在远方，而我的耳朵正悠闲的展开了它的功用：

“今晚我们一起去吧，不要害怕。男子汉，怕什么？”

“好贵的呢！”

“哎呀，你怎么那么寒酸相，每人才收二十元而已，可以欣赏这么多位女娇娃，啧啧，个个的身材简直又白又滑，没得顶的咧！”

“好吧，今晚几点？”

“八点十分我去找你，我们看九点场的。别心痛金钱，机会难逢呵！那些暹妹表演的脱衣舞，又彻底又刺激，你会说值得的。”

乖乖，我忽然想故意绕这两个男人的身边一圈，看他们充满希望的笑容。啊，不行，也许这么一来会给自已惹来不必要的麻烦。这世界的人心已变得狭窄，个性易冲动，多看对方一眼也会惹来一场毒打的事件屡有所 闻，我只好按捺下好奇心。以前在报馆工作时，几个年轻未婚的男记者联 同去看了X片或春官电影后第二天聚合在报馆时也时常高谈阔论，从女主 角坚挺的乳房谈到性的饥渴，大大声的讲到中途声调又低了下来，彼此交头接耳地，然后说到自以为得意处还哈哈哈的笑了起来，一时间里笑声传溢了整个编辑室。我当时由于初次出来社会工作，对着这种情形难免感到 耳根发烧，再看到采访主任也在一旁乐意的收听他们精彩的报导而不加以 制止，仿佛忘了编辑室里还有一个脸皮薄嫩的女同事，我只好装着很忙碌 的走向字房部去看工友们接稿排版。事隔多年后面对这种不择地点的嚼舌 场合，我竟也镇定的仿佛是听到一段孩子脱裤子撒尿的的小插曲。唯一在内心轻微波动的只是对于脱衣舞娘涌起的好奇，总觉得为什么面对一群心猿意马的观众把衣物脱尽之后尚能有规律地摇摆，脸红心跳对她们来说是怎样的感觉呢？我摇了摇头。

“听说有门路的，在看中了那个舞娘之后还可讲价包她一两晚呢。”

“真的？不过价钱一定很高啰！”

“哎呀，钱用去还可以赚来，你怎么老是讲不通的？唉，寒酸相，你 想把钱存进棺材里啊？”

仿佛被对方一顿抢白而停止了话题，或许脸正红着呢？我心里想。脑 海里跳跃着前个月在报章上读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许多暹女假借旅游名义进人吉隆坡后，干起卖淫的工作，被风化组人员捉获，经医生检验， 这些暹女半数以上患有爱滋病！”又记得在报章上读过一则新闻谓“我国 的未婚少年多数都曾经嫖妓玩乐”。这是社会的进步还是人性的自我堕落？我开始感到头痛而唇内更加枯干。

我忽然向前冲几步差点摔了一跤。是谁这么冒失的推着我，他妈的！有人继续移动脚步。啊，原来有辆巴士停下来。唤，是我要搭的路线。我急忙赶向前，我挤呀挤上巴士去。我管它什么礼让不礼让。星期六的下午，天气这么热，巴士这么少，每个人都赶着要回家。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讲究排队礼貌。嘿，等到黄昏可能还回不了家！我赶紧找了一个位子，只感到汗水又沿颊滴了下来，黏黏的很不舒服抹又抹不干的汗水。

我坐下。看了腕上的表，时间正指着三点十五分。这炎热的气候，我仿佛又听到阿妈说：“放工后早些回来。”

1980年10月15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星期六下午》 叶蕾

我把桌上的重要文件锁进抽屉后，拎起手袋，向巴士站走去。

人潮喧哗的巴士站挤满一群急于回家的男女。我靠在候车亭铁杆上，看同事小李和芬香他们坐在朱文彬的车子里一嗅而过，他们准是到美兰阁的“looking good”里打保龄球。这是个谁都想轻松玩乐的星期六下午。

原本我也想跟他们一起走的，但想到星期六下午，很¥？机构只办公半天，美兰阁一定也挤满了人。而且打一场保龄球，除了要租借鞋子，花费也要几十元。上个月我才买了一件八十元的花裙子，接下来的日子无论如 何都要十分节俭，只好打消了念头。我也曾想要跟阿黄小陈躲在冷气腾腾的咖啡屋，喝一杯冰冻蜜糖桔子水或橙汁，一边欣赏咖啡屋的电视歌唱特辑，青春而富有朝气的歌舞，肯定令人心旷神怡。但是，阿妈说最近天气炎热，放工后不要去逛街，小心热出病来，还是早点回家吧。我其实也感 到有一点疲累，心想回家也好，可以睡场午觉，于是我此刻就与人挤在这座窄小的候车亭里。我感到有几滴汗水沿着颊边流了下来，我微侧头用右手拉开手袋上面的拉链，取出了一条红蓝小花朵纸巾往颊边轻轻一按，即刻解除了颊边痕痒的感觉。人群里有移动的脚步声，我看到车亭里又挤进 了两个人。我抬起头一望，这候车亭制造简单，前后只用了几根铁杆，上 头一块大铁板形成的亭顶正好可以遮住灼人的阳光。许多人都往里面挤，我嗅到酸汗开始蒸发的臭味。我挤出候车亭，再打开手上的一把上次去新 加坡游玩时买的打开来时下层有滚边波浪形的伞，遮住了我细小的身体。 我微倾向前，看前方是否有车子来。在这时候，多么盼望能够幸运的碰上相熟的朋友，可以搭一回顺风车，不到廿分钟就可以抵达家门。我注视着 一辆又一辆崭新的车子一掠而过，但就没有人戛然停下来唤我，让我惊喜 地跨步上前然后客气的打开他的车门坐了进去。人们在意外的碰面时总爱笑嘻嘻地说：啊，这世界多么小呀，我们又碰面了。等到心里真正期望着 这种情形会出现时，却只是个人心里的期待与失望。阿妈在弄妥家务获得 空闲时总坐在客厅上架着一付老花眼镜，就翻阅报纸，由少女被强奸、抢 夺金链、妇女抱子跳楼自杀、不法之徒用木棍敲碎路旁车子的玻璃、掳卖婴孩案一行行的阅下去后，就要感叹这世界人心的千变万化，晚上大家聚 集在客厅收看电视时，阿妈谈起报上的强奸案，慎重的警告我出外要小 心，不要与陌生人交谈，也不可乘搭顺风车等。我此刻的心愿若被阿妈获 悉，不让她心跳加速，那是一个奇迹。我于是站直了身子放弃探视是否有 熟人的车子经过。这时耳边传来了轻微的笑声，夹着柔软又带撒娇的语 气，不免好奇的用眼尾瞄去，是一对年轻人。看他们交谈时亲昵的状态， 显然是处于热恋中的情侣。男的不知说了一句什么俏皮的话而女的就用粉 拳轻轻的捶了一下男的肩膀，男的似乎全身骨头都轻松起来，发出咭咕的 笑。那一次小陈和她的男友打得火热时就曾对我们夸奖过他男朋友总有一大箩的笑话，每次见面都惹她笑得喘不过气来。眼前这对情侣的情形不正是一样？我有些奇怪为什么男人在恋爱时口舌会变得灵巧起来。

有时候在百货公司的卖书部门里，看到一些男人在翻阅着《怎样追求女孩子》、《恋爱人门》、《教你如何博得女人芳心》等等。里面记载的大概也有如何惹女孩发笑的窍门吧！我不经意的又看了那个女孩一眼，只 见她笑得颊旁的酒涡也陷得不见平复，多深多长的酒涡啊！我牵动了一下 嘴角，把小花伞交替到左手上，然用右手按按颊旁的酒涡，偷偷的在心中 量了一下，涡形的长度都不及指甲的一半，难怪每次揽镜自照时总觉得没 有酒涡或许我整个脸庞看来还要漂亮。我颓然放下右手，又用纸巾抹了一 下额前，巴士怎么还没来呢？

我记得报上曾经刊登过政府将购买多几辆巴士投人服务的新闻，那则 新闻发表至现在大约也有半年了。在市区上川行的巴士车还是旧得好似家里的母亲，看似强壮一身无病痛，但每逢雨季要来临时总见她愁眉苦脸的 嚷道腰酸背痛，看了医生吃了药，看她在厨房摸这洗那的工作时又以为她 已脱离苦海，谁知雨季一到它又卷土重来。有几次好不容易挤上了巴士， 以为这下子可喘一口气了，等会儿一抵达家快快冲凉吃了饭，就能继续翻 阅昨晚读到一半的司马中原的《荒乡异闻》。巴士走呀走的有一两阵清凉 的风从窗外窜了进来，不由地叫人感到一阵舒适。然后巴士车就突然像要 断了气的病人般虚弱地喘着吼着，司机把车匙转了又转，接着又苟延残喘 的向前走了两步才停了下来。碰到这种情形我往往总想学人粗鲁的嚷上一 两句“去给人X啦，这么老的车子还拿来跑。”而尽管车上的乘客有满怀 的怨气也只得下车等待另一辆车子的到来，大家又挤呀挤的仿佛连汗水也挤干了。车子坏在半路上没有候车亭也没有房屋，在大太阳下大家都像被晒干了的虾米。星期六工作了半天，还有下半天却被浪费在这种意料之外的情形里，不免叫人感到沮丧。

我移动了一下站的姿势，心里涌上一股决定：如果这一辆来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巴士，我必须忍耐的等候下一辆，以免碰到抛锚的“危险”，我是绝对不冒这个险的。这时，一辆巴士开来，但不是我回家路线的那辆，我于是悠闲的靠在车亭的栏杆旁，看那些搭客争先恐后的挤来又挤去。有 人挤上去后却掉了鞋子，尖叫和惊慌声就响了起来，不知要上去还是下来 的挡在梯级间。总算有一个好心的男人拾了那只鞋子然后递上去，我站在车亭里仍然可以听到女人放下心头大石的感谢连声，而人群还是继续向前推动着。在这么炎热的下午，每个人都赶着回家去，巴士是救星，它能把人带到温暖的家里。剪票员挥手高喊着满了满了，他把手向上头按铃，车 子巍巍颤颤的开动了。有一两个男人还死命抓住梯级间的铁杆，脚上落力 的跟着巴士的走动跑了几步，然后看准梯级一脚踏了上去。呼，总算搭到了巴士。我想，定是炎热的阳光灼伤了人的脑子，不然怎么忘了万一不幸 发生可能毁了自己的危险。我望着巴士屁股喷出来的黑烟，仿佛脑袋也被熏昏了。

这时，候车亭内的人群又多了起来，每个人都屏息的等待。偶尔我还 发现有些男人注视我一眼后把目光调转在另一个女人的身上，大概是在做 个比较吧。我不在乎地也随着把目光巡视着车亭里一些男人。也许是习惯了吧，我不觉得看人或被人注视是一件不礼貌的事。这世界上的人生下来 就是你看我我看你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静寂而汗酸的空气里叫人感 到逐渐不耐烦起来。我看到有三两个离开了车站，如果不急着回去，泡一 泡咖啡室是好主意。我一面揣摩着离去的人的去向，一面伸长脖子向巴士来的方向探望。死人车，这么迟还不开来。我心里在嘀咕。候车亭内的女人们开始发出了一些怨言，有两个女人这么对话，扫走了车亭内一些寂静。

“我早就知道拜六的车子难搭。等了这么久车子还不来，气死人！”

“你家里最近不是买了一部汽车吗？怎么来挤巴士呢？”

“哎呀，你不提还好，一提就气死人。我们不买车，人家说我寒酸相，买了车子人家又说我们爱面子。最气人的是这两天车子坏了还在修理中，不然，哼，我才不受这种气呢，天气这么热！”

我看到有些人的头循声音来处转去，只一下子声音静了下来，人们又转回了头。我于是也好奇的望过去，刚才高谈妙论的女人似乎知道她不经 意的高声调惹起了旁人的注意，正掩饰尴尬地假意把视线傲视着前方，一副不可侵犯又希望你认不出发言的就是她的样子。天气的确是太热了，女 人刻意化妆的脸上此刻就像剥落了漆的墙壁一样，上一团下一团走了红白 相间的样。我看到她用纸巾往颊旁一抹。手离开后颊上的粉仿佛又褪了不少。我想到三分人才，七分打扮的形容词。这天气未免太过分，仿佛非把丑陋而靠打扮的人儿打回原形不可。喔，这鬼天气！我捏在手上的纸巾已因抹拭汗滴过多而皱得破裂了。巴士来了，有人禁不住欢呼，又是别一条 路线的！我感到喉里一阵干燥。唉，这种天气！我挤出亭外时，听到人潮 起了轻微的骚动，才知道远处有一辆巴士开来。将开近眼前时我像其他人 一样想看清车头上川行的号码，巴士却直往前开，车上挤满了搭客，巴士笨重的开行就像个怀孕足月行路艰难的女人。我退后几步，意外地踏到一 个男人的皮鞋，我低声说“对不起”后又把希望寄托在远方，而我的耳朵正悠闲的展开了它的功用：

“今晚我们一起去吧，不要害怕。男子汉，怕什么？”

“好贵的呢！”

“哎呀，你怎么那么寒酸相，每人才收二十元而已，可以欣赏这么多位女娇娃，啧啧，个个的身材简直又白又滑，没得顶的咧！”

“好吧，今晚几点？”

“八点十分我去找你，我们看九点场的。别心痛金钱，机会难逢呵！那些暹妹表演的脱衣舞，又彻底又刺激，你会说值得的。”

乖乖，我忽然想故意绕这两个男人的身边一圈，看他们充满希望的笑容。啊，不行，也许这么一来会给自已惹来不必要的麻烦。这世界的人心已变得狭窄，个性易冲动，多看对方一眼也会惹来一场毒打的事件屡有所 闻，我只好按捺下好奇心。以前在报馆工作时，几个年轻未婚的男记者联 同去看了X片或春官电影后第二天聚合在报馆时也时常高谈阔论，从女主 角坚挺的乳房谈到性的饥渴，大大声的讲到中途声调又低了下来，彼此交头接耳地，然后说到自以为得意处还哈哈哈的笑了起来，一时间里笑声传溢了整个编辑室。我当时由于初次出来社会工作，对着这种情形难免感到 耳根发烧，再看到采访主任也在一旁乐意的收听他们精彩的报导而不加以 制止，仿佛忘了编辑室里还有一个脸皮薄嫩的女同事，我只好装着很忙碌 的走向字房部去看工友们接稿排版。事隔多年后面对这种不择地点的嚼舌 场合，我竟也镇定的仿佛是听到一段孩子脱裤子撒尿的的小插曲。唯一在内心轻微波动的只是对于脱衣舞娘涌起的好奇，总觉得为什么面对一群心猿意马的观众把衣物脱尽之后尚能有规律地摇摆，脸红心跳对她们来说是怎样的感觉呢？我摇了摇头。

“听说有门路的，在看中了那个舞娘之后还可讲价包她一两晚呢。”

“真的？不过价钱一定很高啰！”

“哎呀，钱用去还可以赚来，你怎么老是讲不通的？唉，寒酸相，你 想把钱存进棺材里啊？”

仿佛被对方一顿抢白而停止了话题，或许脸正红着呢？我心里想。脑 海里跳跃着前个月在报章上读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许多暹女假借旅游名义进人吉隆坡后，干起卖淫的工作，被风化组人员捉获，经医生检验， 这些暹女半数以上患有爱滋病！”又记得在报章上读过一则新闻谓“我国 的未婚少年多数都曾经嫖妓玩乐”。这是社会的进步还是人性的自我堕落？我开始感到头痛而唇内更加枯干。

我忽然向前冲几步差点摔了一跤。是谁这么冒失的推着我，他妈的！有人继续移动脚步。啊，原来有辆巴士停下来。唤，是我要搭的路线。我急忙赶向前，我挤呀挤上巴士去。我管它什么礼让不礼让。星期六的下午，天气这么热，巴士这么少，每个人都赶着要回家。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讲究排队礼貌。嘿，等到黄昏可能还回不了家！我赶紧找了一个位子，只感到汗水又沿颊滴了下来，黏黏的很不舒服抹又抹不干的汗水。

我坐下。看了腕上的表，时间正指着三点十五分。这炎热的气候，我仿佛又听到阿妈说：“放工后早些回来。”

1980年10月15日刊于《南洋商报•南洋文艺》

《桥》 田思

在人们需要跨过溪流，渡过江河的地方，就有了桥。桥有许多种，我要写的是记忆中印象深刻的桥；桥的功用大，我赞美的是那曾丰富过我的生活经历的桥。

小时候，住在马来甘榜。在还没有上小学之前，常和姐姐在甘榜中沿路卖东西。姐姐提盛满冰淇淋的铁壶，我跟在后面。到了“乌鲁”（ulu，即内地，与海滨相对面言）一带，常有许多小溪小沟，甘榜居民把倒下或砍下的椰树干架在中间，就是一道简陋的独木桥了。起初我不敢步行过这 种桥，但又不能不过；只好等姐姐把东西放在对岸，再牵着我的手，摇摇晃晃地走过去；几次之后，我自个儿手脚并用，战战兢兢地“挪”过去。慢慢胆子大了，才学姐姐稳稳当当地过去。到了后来，我们姐弟两人时常各自头顶着一大盘的西瓜，健步如飞地走过那些椰树干铺成的桥，沿家去叫卖。幼年时候所遇到的这种桥，不但训练了我的胆子和独立自主的能力，也使我交上了不少甘榜中的马来小朋友。

念初中的时候，每逢假期，常和一大群的男女同学，骑着脚车，到十多里外的马当山区去玩水或去椒园采胡椒。出发时经常是在清晨。到了河边，那儿有一座吊桥，大铁索的中间铺以连接的直板，可容行人与脚车通过。我和几个顽皮的小鬼骑着铁马，呼啸一声冲过桥去，得意极了。回望 后面，在朝阳映照下，河水泛着金黄色的光；吊桥以优美的弧度悬空挂 着，跟在我们后面的同学一身白衣，脚下的轮子以轻巧的姿态滚过微微摇晃的桥面，有的同学口里还哼着刚学会的歌曲。这幅生动的剪影，一直铭刻在我的心版上，历久难忘。

几年前，与几个学生到闻名遐迩的第四省尼亚石洞去探险。我们走了很长的一段山路，那段山路有一部分是连绵不断的木板桥，由考古人员与当地山民合力建成。这木板桥有半里以上的长度，在沼泽、溪流、密林与岩壁中蜿蜒而过。走在上面，一路猿啼鸟鸣不绝于耳，不时与迎面而来的 伊班汉子擦肩而过。他们背负着沉重的麻袋，内盛自岩洞中采集的鸟粪和燕窝，就这样走几个小时的山路，到市镇去售卖。这是他们的日常工作。这道桥给我们带来初履胜地的新奇感，但那些负重的山民却每天安之若素地步行其上；桥，成为他们的生活通道。过了这道长长的木板桥，我们便 进人黑黝黝的岩洞寻幽探胜，发思古的幽情去了。

同样是给人便利，城市中的桥，尽管有着钢骨水泥的宏伟结构，甚至经过建筑家的精心设计，但总不如乡野或大自然中的那么予人畅心的舒适和美感，那么引人到广阔而生动的世界。所以我始终怀念上述的那几种桥。当然，我们希望每个城市都能在需要桥的地方建立起一座钢骨水泥的 坚固大桥，实现“一桥飞架，天堑变通途”的宏图，以利便交通与促进两岸的发展。但我们也知道，每一座大桥的建造，都是动用了人民无数的血汗所汇聚的财富。因此，当一座新的钢骨水泥大桥又出现的时候，我们除了欣赏它的巍峨壮观之外，千万别忘记了创造这些财富的劳动人民。

桥，是人类智慧的创造。桥，联系了它两端的世界。桥，促进了人与人之间更多的交往。许许多多巍峨壮观，精心设计的桥梁，都是人类物质文明的产品。但在人类的精神世界，不也需要许多沟通彼此心灵的桥吗？让我录下一首过去写的诗，作为心之桥的礼赞：

让我搭一道桥

从我的心

通向你的心

理智

是桥墩

热情

是桥身 关怀和勉励

是左右的桥栏 这一道桥 跨过怀疑和猜忌 这一道桥 越过自私和妒嫉 我从这一岸带去 真诚的钻探机 我在那一岸开采 一颗友谊的宝石 完稿于1980年11月 《马华文学大系》

《卯时》 文戈

我的妈妈说，我是在卯时出世的。

根据天干地支，卯时是午后五时至七时，廿多年前我选择了五点卅五分薄暮时节来到这世界。中国人很重视小孩子出世的时辰，什么时出世有衣穿、什么时出世有饭吃、什么时出世又可以做大官，非常好玩。我出世的时辰有什么，或者没有什么，我的妈妈没有说过。倒是出世之前有个小典故，是我最喜欢听妈妈说的。

那时我的父母住在乡下，每天晚上要七时后才有电流供应。那一天，就是我要出世那一天，外边的人就传说着当晚停电。乡下啦，停电也是极平常的事。那天家里就多备了盏煤油灯，就防着我这捣蛋鬼不知什么时候要出来。

那时同住的还有一个老妇人，母亲叫她秋婶。我呢，就是秋婶接生的。其实当天自己也知道，是时候了。她的判断决不会错。我的母亲生我们兄妹十个，每一个都在她的盘算之中降临，错不了。只是听说要停电，她到底也有点儿急。那秋婶傍着母亲坐，对着在母亲的肚子里的我说：“你要来就快一点，迟一些黑蒙蒙的不好做事！”

我当然是听见啦，匆匆忙忙在五点多就赶了来。更妙的事是，我生下来之后，电也不停啦，反而是提早大放光明呢！老人家在乎小孩出世前后的征兆，都说是我带亮光来。乐得什么似的。

这个典故早已遥远而且古旧。可是我每听一次就越觉得它鲜明洗亮。恍惚之中的安宁和沉静，真叫人喜不自胜的。整个故事不是我设计的，但却与我血肉相关。母亲每提起这件事，总说我是被秋婶唬出来的。不管怎样，我都万分开心。我简直可以看到自己躺在母亲身边，许多人围着我看我。然后，电来了，大人们谈论着，而我，踢脚挥手地乱哭一通，才不管你们大人说些什么，那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卯时。

1980年11月29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卯时》 文戈

我的妈妈说，我是在卯时出世的。

根据天干地支，卯时是午后五时至七时，廿多年前我选择了五点卅五分薄暮时节来到这世界。中国人很重视小孩子出世的时辰，什么时出世有衣穿、什么时出世有饭吃、什么时出世又可以做大官，非常好玩。我出世的时辰有什么，或者没有什么，我的妈妈没有说过。倒是出世之前有个小典故，是我最喜欢听妈妈说的。

那时我的父母住在乡下，每天晚上要七时后才有电流供应。那一天，就是我要出世那一天，外边的人就传说着当晚停电。乡下啦，停电也是极平常的事。那天家里就多备了盏煤油灯，就防着我这捣蛋鬼不知什么时候要出来。

那时同住的还有一个老妇人，母亲叫她秋婶。我呢，就是秋婶接生的。其实当天自己也知道，是时候了。她的判断决不会错。我的母亲生我们兄妹十个，每一个都在她的盘算之中降临，错不了。只是听说要停电，她到底也有点儿急。那秋婶傍着母亲坐，对着在母亲的肚子里的我说：“你要来就快一点，迟一些黑蒙蒙的不好做事！”

我当然是听见啦，匆匆忙忙在五点多就赶了来。更妙的事是，我生下来之后，电也不停啦，反而是提早大放光明呢！老人家在乎小孩出世前后的征兆，都说是我带亮光来。乐得什么似的。

这个典故早已遥远而且古旧。可是我每听一次就越觉得它鲜明洗亮。恍惚之中的安宁和沉静，真叫人喜不自胜的。整个故事不是我设计的，但却与我血肉相关。母亲每提起这件事，总说我是被秋婶唬出来的。不管怎样，我都万分开心。我简直可以看到自己躺在母亲身边，许多人围着我看我。然后，电来了，大人们谈论着，而我，踢脚挥手地乱哭一通，才不管你们大人说些什么，那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卯时。

1980年11月29日刊于《南洋商报•商余》

《引魂》 陈政欣

巴士逐渐缓慢下来，终于在个巴士站停下。你站了起来。一个五六岁大的男孩赶在你前头向巴士车门去，在他后面一只手伸了前来，企图抓住那男孩的手，喊道：“小心，等车停住，才下车。”你向座位一避，一位三十多岁穿着 黑色孝服的妇女在你身边挤过，向那男孩撞撞碰碰地走去。车终于停止。那男孩跳下巴士，然后站在车边，等着他的母亲下车来。你尾随着那妇女，从巴士落下。巴士在吐出一团黑烟后，向夕阳残照的街头逸去。这时，正有一只乌鸦 在你前面走着的穿着孝服的母子头上飞过。那男孩抬起头，望着那乌鸦的黑影，说：

“妈，真的外公今晚会回来吗？”

“是会回来的。头七嘛，他会回家来巡一巡的。”

“真的吗？”

“真的。今晚你舅父他们要在门前撒些白粉，在灵前也要撒些。明早，看到足迹，就会知道外公有没有回来了。”

“妈，你不怕？”

“怕什么？自己公公嘛。”

你听着这母子的对话，不禁微笑起来。

你在一间屋子前面停下，你已经来到你要来的地方。

这是城市中最古老的街道之一。这儿聚着许多古老的殖民地时期兴建的屋子。路的两旁都生长着巨大的木格树，庞大的叶伞罩盖下阴影。阴影下清风不时卷起“沙沙”发响的干枯了的树叶，在路面上互相追逐着。路边的小草已五六寸长了，在微风中散发着草香。

你站在那屋子的前面，抬头望着这一排殖民地时期留下来的排屋。多年的风雨，累年的失修，已使这排排屋显得阴森，古老。剥落的墙壁，苔痕斑斓的门庭，再加上那榕树投下的阴影，竟使街头路灯投射出来的光芒泛着怪异凄惨的气象。你站在九一五号的门前，望着透过黯晦的黑绿色窗帘迸出来微弱的灯光。这时，那对穿着黑色衣裳的母子已消失在黑色的路面。骤然间，你感到夜已罩盖下来，黑暗已开始蔓延。

你本想喊叫一声。但在你的声音吐出之前，你的双唇就把音符阖住。你不想打扰屋中的人，所以你轻轻地把篱笆门打开。你走进去，并把门轻轻关上。一条只有二尺宽的小径伸向紧闭着的大门。小径两旁排着长长的木架，木架上就摆着各式各样的花卉。小径上长着青苔，黏性的表面使你感到脚心发痒。你站在那儿，看见一只猫，闪着晶绿色的眼眸，向你注视了一会儿，弓下腰，然后从窗口的铁栅间向屋内跃下。

你探着窥望下屋檐覆盖下阴森森的门廊，然后放轻脚步向大门走去。大门上挂着一对狮头的铜门环。漫长的岁月已把它们磨蚀得十分光滑，在门廊上的阴影中泛着微弱的光芒。

你在门缝间看到里头散乱的光线闪烁，好像是纱网罩盖下发出的光芒。你决定不出一声地走进去。是以，你轻轻地把门打开，再轻轻地把门关上。这时你才发觉刚才看到到散乱摆动着的闪光，原来是木案上圣母像前几支白蜡烛迸发的光芒。这时，你闻到屋内弥漫着淡淡的草药，植物腐蚀、潮湿而又带有猫 屎腥及蚊香焚烧的几种味道混合着的异味。五六只猫从桌上、椅上或者书架上跳下来，围在你脚边，“妙妙”地叫着。

就在大厅的左边，放着张宽大的木床。木床上放着张厚重的床垫。在上面，躺着个瘦小嶙峋衰颓的老妇人。散乱的银白发丝下是张满布皱纹，衰老的脸孔。干瘪的嘴唇不能控制地抖动着。就在这老妇人的怀中，蜷伏着只黑色的猫，闪着绿油油的眼睛直瞪着你；静静地任由老妇人颤抖着的只剩下皮包骨的 手抚摸着。而那老妇阖着两眼，任由你站在她面前而无警觉。

一盏陈旧的盆状罩盖着的小灯泡散发着微光。摆动不定的烛光使整个大厅内的阴影游移不定。在厅的右边，摆着架古旧的钢琴。钢琴上覆盖着已发微黄的白纱布。按压着白纱布的是两张框在相框内已发黄的相片。相框本身的油漆已剥落，玻璃上也盖着层薄薄的灰尘。

你在床边的一张木椅坐下。你的重量致使木椅发出声响。老妇人警觉地睁开眼皮，眯着眼，四处张望。然后又转着头，四处嗅着，说：“罗娜，是你吗？”低微的声音从那干瘪的嘴唇抖出，一股腐腥味从那微张的黑洞泛漫出来。

“是我。”你趋前，轻声说道。

“是你吗？罗娜。”老妇人提高声量。“罗娜，你在哪儿？”

“在这里，妈。”楼梯传来一阵脚步声。“在这里，什么事啊？”

接着一位四十多岁的女人在楼梯边出现。她只穿着内衣，腰间系着条腰束，把整个本已松弛的肚腩束住。右眼皮已盖上紫色的眼皮膏。手上还拿着支眼盖抹。“妈，饿了吧？”

老人用鼻子吸了吸。“罗娜，要出门啊！”

“是的。”罗娜把眼盖抹放在钢琴架上。走到后头，一会儿她端来一盘白饭，饭上放着条煎熟的鱼。“妈，饭。”她拉着老妇人的手，把盘放在双手上。“今晚你自己吃吧。待会儿，乔治要来，我还没打扮好呢。”

老妇人端着盘，瞪着那双空洞的眼，望向罗娜。罗娜这时己踏上楼梯头。老妇人说：“罗娜，你会嫁给他吗？”

罗娜停住脚步，回过身，微笑地说：“还不知道啊！”罗娜左手把滑下肩头的乳罩带拉上，吸了口气，愉快地说：“不知道呵，得看乔治能否与他的妻子离婚。乔治下礼拜要回雪梨，就是要与他妻子办理离婚手续。”罗娜又提起 脚。“等下，乔治会来接我。”说着又走回楼上去。

老妇人呆了会儿，然后缓慢地拿起汤匙开始吃饭。她怀中的黑猫跳落地面，在老妇人的脚旁“妙妙”地团团转。老妇人拿起盘中的鱼，咬了一口，又从嘴内咬出一小块，抛给那黑猫。

你站了起来，踱步到钢琴架前，相框内镶着张呈黄了的相片。是位身穿着 白长衫，着及膝的白裤，黑皮鞋之上是扯高到膝盖下的白长袜的中年人。头戴着顶硬壳白圆帽，蛮神气地站在圆柱旁。你的手指在玻璃框上移动。玻璃上的 灰尘纷纷撒落，你叹了口气。英政府主政的时日已随烟消逝，相片中的圆柱正是呈示殖民政府的过去。相片中圆柱的建筑已在独立后扯下来，本来的土地上已建成了十三层高楼的政府行政大厦。使你喟叹的是那些神气洋洋的日子的 远去。你望向另一张相片。相片中妩媚姣丽地依偎在那男人旁的少女，已成了独坐在卧床喂着猫儿的老妪。你回头看她一眼，看见她那对注视着窗外空洞渺茫的眼光。不由想起那时的她作为一个法庭推事的妻子，她是如何地在每个星期六晚上与夫婿乘坐三轮车在槟榔路上飞驶而过。如今，靠着夫婿在殖民政府公务员留下的退休金过生活的她，目前，又为那将要展翅追随那澳洲驻军飞澳寻求她自己生活的女儿之不孝而悲哀欲泣。

壁钟连敲八声，惊醒了楼上化着妆的罗娜，你靠在钢琴边，无限怜恤地望着老妇人。老妇人的嘴唇微抖着，却抖不出半句声响。但你知道，你早知道老妇人的心灵在祈求着，祈求着她一生以来都信赖的上帝别让罗娜随那澳洲人远去。罗娜的脾气已越来越凶焊。对老妇人虽还不至于有太露骨的嫌弃。但你也知道，罗娜何尝不在她的祷告中，在圣洁的烛光中祈求上帝早日来牵引她的母亲。当然对如是的祈求她也会自疚而埋头在圣母像下忏悔。然而近日随着乔治 的激烈攻势，罗娜的忏悔内疚也日益消淡。相对的，她对她母亲的态度已不如以前那样温顺尽孝。你也知道，罗娜近日来的祷告都是在要求着她的母亲早日归息，那么她才能无愧地飞出这屋子，追随乔治到南太平洋乔治形容为天堂的土地上。总之，为了这独身寡居的母亲，她已失去了太多的青春，浪费了无数男士的青睐。如今，肚腩已开始凸现，鱼纹已在眼角裂延，四十多岁的皮肤也开始松弛。还有，乔治最近越来越放肆的手，已逐渐把她深埋在心底深处的欲 望挖掘起来，以至夜晚越来越不能宁静人眠了。

你知道这些，你也明白罗娜的苦楚。轻抚着罗娜这具教导人家孩子弹奏的钢琴，你似乎看到罗娜手按着琴键，眼瞪着远方失魂落魄的神态。你感到心痛，感到怜恤。你回想起刚中学毕业的罗娜，由于玩得一手漂亮的钢琴，一对圆大明亮的眼睛及媚丽的脸，一直都成为本市少男们梦幻中的仙女。然后，由于家中没有兄弟姐妹，她就一直拖着，拖着，终至连青春也拖逝了。你对她感到内疚。你对她最近祷告中对她母亲的不讳并不感到介意。终究，那条绳已绑 得她太久了。如今有了这位乔治，也难怪她把他当作她这一生最后的救生圈，而把她母亲看成累赘。是以，当罗娜打扮得花枝招展，喷得一身香雾般走下楼梯时，你是以怜惜爱溺宽恕的眼光看着她。看着她那身刻意打扮的仪容，你不禁为她痛苦起来。

“妈，吃饱了？”说着，连看一眼老妇人盘上的食物是否吃完也没有，就从她手上把盘拿去；顺手把又蜷伏在那妇人膝间的那只黑猫扫下来，然后匆忙地走向厨房去洗涤。那只黑猫跌落地上，“妙妙”地在床柱边盘绕。

老妇人空洞的眼朝向罗娜走去的方向看去，两个微凹的黑鼻洞轻微的吸着罗娜留下的一团香气。你目睹这些，不由轻叹口气。终究罗娜变了。本来是个尽孝温顺的女孩，终变成如此地大意，以致连她母亲脸上痛苦的表情也丝毫没有觉察到。你看到这一室惨淡的客厅，不由感到眼眶微热。

“罗娜，你不吃些东西吗？”老妇人软弱的声音从缺牙的黑洞流出。“不啦。乔治要带我去驻军部倶乐部吃晚餐。”罗娜愉快的声音在室内四处冲激。

“也该吃点东西嘛，都已八点了。”

“我不饿，妈……”这一声已充满了不耐烦。

老妇人蓦然张开了嘴，呆呆地瞪着厨房。

罗娜又一阵风地转到老妇跟前。老妇人微抬起头，看见罗娜一身朦胧的大红衣裳。她微抬起手，试图握着罗娜的手。罗娜却自顾自地把手移到眼前，看着腕表。“都已八点十五分了，还不来。”她在厅内的那张破旧沙发坐下，抬起头望向窗外，不经意地说：“妈，乔治说要买个电视给我们。乔治买东西是不必付税的，他向军部购买。”

买个电视？你不禁苦笑起来。老妇人那对空洞、视线不能再焦集的眼，如何能再观看电视呢？买与不买，对于老妇人来说，倒不如罗娜关怀的对话来得重要。你望着罗娜那坐立不安，简直像是在溺水中企图抓住任何浮木的样子，不禁悯然。

“罗娜，罗娜，”老妇人惧缩的声音。“乔治如离了婚，你们会结婚吗？”

“结婚，当然，我们要结婚。乔治在雪梨已买了间屋子。”罗娜愉快的声音。她突然警察到老妇人声音的苦涩，顿了会儿，然后移近老妇人身边，手抚摸下老妇人的手背，安慰地说：“当然，妈，我不会离开你。我及乔治暂时都 住在这儿。我要乔治向军方申请延长他驻在北海的日期了。”罗娜心虚不安地说。

你当然清楚，罗娜那番话是堆谎言。罗娜哪曾要求过乔治去申请延长他的驻军期，相反的，最近他们都忙着把一些家具付船运回雪梨去。你望着罗娜充满内疚的脸，望着老妇人无动的身态，你轻摇你的头。你同情罗娜，同情她这几晚来内心的熬煎。罗娜没有出路。唯一的出路是在老妇人的死亡上。你静默 地目睹着这一室静谧在凝结。两具各怀心事的身躯僵硬在这凝结成冰的静寂中。

窗外，夜更浓了。

本来是两母女相依为命的生活中唯一的外来参与者——猫群，最近越来越使罗娜反感了。罗娜眼望着捲伏在对面沙发上的母猫及那群小猫，不由地感到 心中挤满了团烦燥。她那着了三寸高的高跟鞋不耐烦地扫开那只在她脚边抹来擦去的黑猫。她为自已的态度之改变感到惊异，然而这也是只闪过她脑海中的 一个念头而已。接着她想到的却是乔治爽朗的笑声，毛茸茸的手，有力的拥抱及那音乐震耳灯光朦胧的军部倶乐部。她不禁想过去的十多年的岁月是页多么 冗长的空白。而她就这么无憾地活过了。她扫视一下呆坐着的老妇人，心中却 想着乔治那只阔大的手在她衣领下巡游所引起的快感，面颊上不禁温热。

你站起，坐到客厅近窗的小発上。窗外，木架上的花草香弥漫着。夜很静。大榕树下的黑影越来越浓。风骤然冷冽下来。枯叶“沙沙”地有如人踩踏 地响着。你回头，看到那干瘪皱纹满布的脸。你想起，那年这是张多么媚丽的 脸庞啊。这是一张英华混血的脸宠。她的父亲是位由伦敦到来槟城身当殖民政府土地局顾问的英国人。她的母亲也是读过几年英文书的土生华族小姐。经过几场交际舞会，那英国绅士就为她母亲留下她这位女儿后遁回英国。虽然有着 这么的一个家庭背景，这位婴儿在十八年后却也不负母亲所望而成了当年殖民政府官府内那些未婚公务员追求的对象。终于，她也被一位法庭的推事所俘虏。想到这，你又不禁快意地微笑起来。终究，那是多么美好的年华呵。在法庭推事的生涯中，生活的适意轻松，优厚的待遇都使她有过个无忧无愁的岁月呵。

这时，那只黑猫跳上你的膝头，惨绿的猫眼深瞪住你的脸。你的脸也一片惨绿。你转过头来望向充满绮思的罗娜，不由感到一片怜惜。她是继承了她母亲英华混血儿的长睫毛大眼睛及蔚蓝的眼瞳，然而这一切似乎都衰老暗淡了。罗娜已不再年轻。你知道，看着她那身化妆打扮，就知道她是希望靠着化妆品 来追回她的青春。

这时，老妇人的喉口“咕哝”一声。老妇人感到口渴。然而坐在对面的罗娜却毫无所觉。罗娜变了。以往母女那么溺爱的猫群们最近不再得到罗娜的爱惜了。这她已察觉到。罗娜已不再按时给猫儿们食物，反而经常能听到猫儿负痛惨叫逃遁的声音，及罗娜怒气冲冲的咒骂。想到这，她不禁慄然颤抖。那一身单薄的身子抖摆着，如一树枯枝。最近罗娜不再跟她谈起猫儿或减收钢琴补习学生的事。挂在罗娜口中的是“乔治，乔治”或者“雪梨，雪梨”，她知道，她终需放手了。

外头一声汽车喇叭响，然后引擎顿然停息。罗娜跳了起来，按亮厅内的大灯。一时灯光明亮得使你感到眩目。老妇人也愕然四顾，猫群们都睁大了眼。这时罗娜已冲到大门，把门打开。你不得不站起，退立到墙角去。这时，爽朗的“哈啰”渗着哈哈的笑声冲进客厅，连案上圣母像下的几支烛火也摆动不息，以致老妇人的身影像是经不起冲击地摆动起来。

“哈啰，甜心儿。”乔治浓重的澳洲人鼻音竟使你一时听不出他在喊什么。只见乔治高大的身子走进，拥抱一下迎前的罗娜，连叫道：“罗娜，我的甜心儿。”

罗娜笑吟吟地拉着乔治的手。“乔治，你迟到了。”

“哈哈，对不起。”乔治一只手环着罗娜的肩，眨眨眼说：“待会我陪罪请你吃条hot dog就是。”接着又眨眨眼笑了起来。

“你真肮脏啊！”罗娜白了他一眼，笑意盈然地说。

“哈，罗娜，你今晚真美丽。”乔治看一下坐在床上的老妇人，一只巨手却向罗娜的胸前抓去。

罗娜捉住他的手，娇叫道：“乔治……来见见我的母亲。”

乔治走到老妇人跟前，他那巨大的身子罩盖下如夜的黑影，把老妇人的身子遮隐去。老妇人微抬起头，张着口，空洞的眼睛看到那身黑影迎头罩下。她终于吃力地挤出“哈啰”来。

“哈啰，伯母。”乔治宏亮的声音使老妇人身子一震，然而罗娜及乔治都 没有察觉到。他们两人正深情地注视着对方。

“请坐。”老妇人低沉地说。

你站在墙角，望着乔治与罗娜在眉来眼去，不禁摇摇头。

“噢，不了。”乔治回过头对罩盖在他黑影下的老妇人说：“我们已迟了。我约了朋友八点十五分在军部俱乐部见面的。我们约好要去跳舞的，我们 不能呆太久，是不？”乔治撞下罗娜，呶了呶嘴。

“是啊，妈，我们迟了啦。”罗娜抓起桌上的皮包。“妈，我和乔治去了。”

“罗娜。”老妇人悲叫道。

“噢！”罗娜回过头，挣开乔治的手，走向老妇人。“乔治，你先在车上等下，我一会就来。”

“0K，我在车上等，快点。”乔治摸了罗娜的臀部，然后大步走出。

你走前，走到老妇人的床边。罗娜正低着头，握住老妇人的手。“妈，有什么事吗？”罗娜关怀地说。

老妇人吃力地张翕着口，企图叫出些音符。

“妈，你不舒服吗？”罗娜看一下腕表，轻拍着老妇人的手问道。

“没，没什么。”老妇人终于吃力地讲出话来。“你去吧。”老妇人眨着空茫的眼。“罗娜，你早点回来呵！”

“好的，妈，你不会有事吧。”说着，罗娜已开步走向大门。然后她又回转走回床前，“妈，我看你躺下会舒服些。”她扶着老妇人的身子躺下后，轻跳着跑向大门。

你站在床前，望着罗娜的背影在门外消逝。你清晰地听到罗娜在门外上锁 头的声音。接着一阵引擎及轮胎声划破静寂，向远处逸去。你回头，看向躺卧 在床上的老妇人。这时那只黑猫又跳上床头，以它的黑头摸擦着老妇人的脸，“妙妙”地悲叫着。

这时，老妇人的眼睫终于轻轻翕上。她的胸部激烈地起伏着，从口中吐出口口的热气。终于，有两道清泪自老妇人的眼角泌出。她痛苦地呻吟起来。

你抬起头，望向壁钟。你发觉时间终于到了。

你环首四顾下，然后静静地等到老妇人激烈起伏的胸部渐渐平息下来。

于是你低下头，在老妇人的耳边叫道：“茱莉，茱莉，我来了。”

老妇人的眼睛突然睁开。明亮晶莹的眼眸，射出青春般眩目的光采。“呵，你来了。”老妇人惊喜地说道。

“是的，我来了。我来带你去我住的地方。”你轻快地扶起老妇人的身子。“是时候了，你我该再团聚。来吧，让我带你去我住的地方吧。”你飘开来，看着老妇人盈然飞起。

“这么夜了。我们如何前去？”老妇人飘然落在你跟前。

“不要紧的，我们可以到外头叫辆的士。”说着你挽住老妇人的手，走向大门。顺手在桌上放了张纸条。这时，所有的猫都跳上床去，悲哀地啼叫着。

走到门前，就要穿过大门时，你及老妇人同时回头望向那张床。床上老妇人的身体僵硬她躺着。圣母像前的烛光骤然熄了去。猫群们惊惶失惜。

你们穿出大门。门外，夜正浓，大榕树下的树叶因你们走过而突然“沙沙”地响起来。远处一只黑狗看到你们时，竟悲哀地长号起来。突然间，寒风吹起。

望住你。“刚才，你留给罗娜的纸条写些什么？”

老妇人抬起头，你望向黑夜深处，说：“罗娜，爸爸已得到你的信息，来把你母亲带回去了。”

原载1980年12月《蕉风》月刊

《<文道>月刊发刊词》 黄昆福

我先来说“文”，“文”之涵意，犹美也，善也。郑注：“文，道艺也”。朱注：“道之显者谓之文，乃礼乐法度教化之迹也”。

再来说“载”。“载”者，承也，胜也。易：“君子以厚德载物”。

继之以“道”。“道”乃治也，理也，谓一定之理，人所共由之路也，其意与“导”同。论语：“道之以致……道之以德”。

孔子说：“谁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就是说，人的生活，有必须顺着走的一条大道。这条大道，就是优良的传统思想和代表文化的 优良的传统精神。所谓“道”之正者是也。

朱子曰：“文所以载道，犹车之所以载物。故为车者必饰其轮辕，为文者必善其词说，皆欲人之爱而用之。”

唐代韩愈独讲文以载道，即是慷慨正言，说有益的，应该说的话。古人说韩愈能够文起八代之衰，我们希望这个月刊将是道晋四族之和。

名正义明，文道月刊，乃可面世。

语文是人类最伟大的创作，也是文化演进的最主要工具。文化则是一个民族的根底，也是这个民族精神上的依托。没有文化的民族，或是抛弃自己文化的民族,将是失掉了灵魂的一群,对本身有如水上的浮萍；对社会将制造不安的因素；对国家则将带来动荡分裂的危险局面。

多元种族的马来西亚，其华巫英印等各族的文化遗产，和回、孔、 老、耶、释等各大宗派的哲理，是国家建国成功的先天要素。各族人民，尤其是当权者亟应修养和具备豁达开朗的胸襟，广大宏远的眼光，尽量选择和吸收各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予以培养，使之相互交流而发扬光大，以为将来的国家文化撒下美好的种子。

我们可以想像到，几千年来，这些文化，先生后后，传入我国，播种滋长，其中虽多多少少，各自汇合吸收了本土文化的素质，而和其母体文化有了多少的差异。但可惜的是，大体上仍旧是“各自为政”，还不能也没有发生连锁性的交流，以致在独立后二十三年，我国文化，尚处在塑造期中而未有定型，年来且使各族关系两极化，拖延了全民的团结，也影响了建国的大业。这是一个严重且不容忽视的现象。

文化是人类群体生活过程中留下的千锤百链的创造性的結晶品。其历史的变迁，愈早期，愈迟缓，愈后来则愈快速，这是科学的定律。早期的原始民族的文化，也有其可取的良好因素，而历五千年以上而犹生存的华裔文化，其今日之能成为有数的世界文化主流之一，一定有其独特的内在因素。

新石器时期的仰韶红陶，龙山黑陶，和小屯灰陶；商周的鼎彝漆玉，贞卜书契；汉晋的石刻壁画，文学书法；唐宋的瓷器缂丝，历来的金石 诗词；儒家的哲学伦理；百姓的风俗习惯，衣食住行的生活方式；甚至五四运动以来的白话文文学，多采多姿的各种民间手工艺，这一切中华文化的总和，今天早成世界文化瑰宝之一。如果让其在我国销声匿迹，这无疑将是国家一个无可弥补的损失。

今日马来西亚的华裔文化，由于地理，经济，和政治的不同，加之几百年各民族的亲善相处，语言习惯相互间之影响，已跟目前中国母体有了相当的差异，也必将因背景环境之不同，双方各别的发展下去。橘愈淮而为枳，北方香瓜，移植江南，则变南瓜。荆芥香卉，移栽北方， 也失本味。就因水土环境大有差別的原故，这个移栽我国而成“枳”的果实，必须细心加以照顾，改良其品种，增大其体积，香甜其滋味，丰富其果汁，使之成为我国“文化果实”主要品种之一。这就是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宗旨第二项，也就是华裔社会，同时应该也是我国文化青年 体育部本身重要的任务。

为着实行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宗旨第一项，即“为马来西亚华人文化以及其他大马民族文化之交流提供一项媒介”，再配合宗旨中第二项：“研究及提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使之成为马来西亚国家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创办了《文道》月刊，提供了一个新的“文化园地”。 我们今天以非常谦虚的心情，抱着长远的期望，把这申请经三载，酝酿 好多时的《文道》月刊这一个文化宁馨儿，交给了社会。

办这个刊物的目的，一不为牟利，二不是宣传，三不渗政治，它是一个综合性的写作园地。我们非常诚恳的希望，社会上的“老圃”和“新农”，都能够在这个新的苑囿里头，创造出新的园艺，再以中华文化儒家哲学思想和华裔优良传统，以及马来西亚各族文化精华为骨干，大马各族语文风俗习惯为其血肉，而以马来西亚当地环境背景为其毛发肌肤，最后以“马来西亚”国家为其灵魂，删芜去杂，配种接枝，栽种出新的文化灿烂的花朵，和文化甜美的“果实”这一个新的花园，如能够受到全国社会爱护，我国文化界人士加以耕耘和灌溉，将来的繁荣滋茂，相信必可实现。

在这文道月刊初创之时，我们要向全国文化界人士，我国华团，教育机构，报馆，以及各文艺园地，希望多多指教，多多合作，多多爱护。

所谓“王道本乎人情，文道发乎人心”。

我们希望以发乎人心的《文道月刊》，去向人民心田里，播下文化交流、了解、忍让的种子。

我们再度以兴奋，期望和虚心求教的心情，奉献这一个刊物。

就把这一些话，当做一个新婴的“啼声”！

1980年12月1日刊于《文道》月刊创刊号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出版)